

姚际恒文集

诗经通论序

顾颉刚

古人习熟于口耳者惟诗，无往而不引，无事而不歌。以其托物抒情，宛转掩抑，辞义不若他经之彰者，故经师所为恒多索隐行怪之论。汉人治学，其标的为通经致用。三百篇之教，儒生所极意经营者，惟在如何而使天子后妃诸侯王蹈夫规矩，故一意就劝惩以立说，不得其说则实其人事于冥漠之乡，信之不疑，若曾亲接。自今日视之，固当斥其妄诞，而在彼时则自有致治之苦心存焉。世代推嬗，史事积累之词求之于经。然纠缠既甚，摆脱为难。以晦庵朱？日多，其可为劝惩者何限，奚必犹以髣髴子魄力之雄，举毛传、卫序、郑笺、孔疏而悉摧陷之，自为集传，独树赤帜，顾察其所言，因仍旧说者复不？，知荡涤之功非一日之事矣。姚首源先生崛起清初，受自由立论之风，遍考九经，存真别伪，其诗经通论十八卷，实承晦庵之规模而更进者，其诋之也即所以继之也。序中谓涵泳篇章，寻绎文义，以从是黜非，明非先悬一成见而曲就之者。其以文学说诗，置经文于平易近人之境，尤为直探讨人之深情，开创批评之新径。自标论旨，谓宁可获罪前人，不欲遗误后人，何言之伟也！遭时不造，汉学勃兴，回复于信古之途，其书为儒者所排摈，若存若亡，不见录于诸家。百年后韩城王笃督学四川，出所藏钞本刻之，世始见其书，而行犹未广。云南方玉润游蜀得之，喜其立说之新，扩之为诗经原始。凡其传播与推崇者不出雍、梁一隅，盖传统束缚之力稍微，始得吸受其豪杰之精神尔！二十年前，适之先生读方氏言而善之，知天壤间有一姚氏通论在，索之于藏书最富之北平，久而不获。其后新繁吴又陵先生北上，行篋中携有王刻本，适之、玄同两先生欢跃相告，予乃得假归读之，当时曾钞一本，施以标点、欲重刊之而未能也。民国十四年，编录古史辨，以适之先生与予讨论姚氏遗着，实开予等治史之门，因缀往还函牒于书首。一时波涛激荡。人咸知有姚氏其人与通论其书矣。十六年，双流郑氏之覆刻本遂出。岁月迁流，迄今又十八年，郑氏举所刻版赠北泉图书馆，馆长杨家骆先生辑印丛书，列之为第一集，以予与有夙契也，命作弁言。噫，此书版刻三嬗皆在蜀中，兹予避寇托廛于此，而新印本适出，其偶然之遇合耶？抑洵有所待耶？姚氏九经通论，竭一生心力为之，积稿等身，未付剞氏，竟亡佚而难求。予寻访之至今日，可得为同好告者：古文尚书通论，阎百诗疏证中曾附载十数条；礼记通论，杭大宗集说中散入各篇，玄同先生欲辑录之而未成，予当完其遗志；春秋通论，民国十八年东莞伦哲如先生购自北平某书肆，惜已残缺六之一；仪礼通论，民国二十三年余登杭州崔氏藏书楼所发见，复写一本，观其纸张行格与春秋书悉同，知并为海峰阁中清稿。以沈霾近三

百年之物，而历劫不磨，天假吾手而出之，为之喜而不寐。计九经中惟诗、礼两经独全。倭寇侵浙，崔氏一楼书闻已被席卷而去，余所钞者尚留旧京，他日燕云收复，倘青楼无恙，愿归家骆先生并刊之，俾与此书若珠之贯，若瑞之辑，其克豫许我乎？顷莅北泉，得休静室，遥望峡中风物，想见当年湖山一角，阁照残霞，首源先生栖止其中，矻矻一经会心微笑之情状。此间秀甲巴渝，岳岳者缙云，汤汤者嘉陵，潺潺者温塘，此书之版藏于斯，哀然居？籍之首，若明珠之在骊颌，腾其光辉，摄人心目，况又得贤主人之为护持而宣扬之，先生其当释久閤之憾于九京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顾颉刚序于北碚北泉公园之木屋

自序

姚际恒

诸经中诗之为教独大，而释诗者较诸经为独难。

曷言乎诗之为教独大也？易、诗、书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学易，可无大过。」一引书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诗异是。诏子曰：「学诗乎？」又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诏门人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其平日自论，一则曰「诗三百」，再则曰「诵诗三百」，又曰「兴于诗」，又论关雎之义，又论乐而言关雎，言雅、颂，其与门人问答及见于孟子之引其说诗者，且数十而未已焉，谓非夫子于易、诗、书三者独重于诗不可也，间尝窃窥之，易与书之外不复有易与书，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复有春秋；后世之史固与书异体，扬雄太玄、王通元经，直妄作耳。是彼三经者，一传不再。惟诗也旁流而为骚，为赋；直接之者汉、魏、六朝，为四言、五言、七言，唐为律，以致复旁流为么么之词、曲，虽同支异派，无非本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为风俗，与天地而无穷，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独重于诗，岂无故哉！

曷言乎释诗为独难也？欲通诗教，无论辞义宜详，而正旨篇题尤为切要。如世传所谓诗序者，不得乎此，则与瞽者之伥伥何异。意夫子当时日以诗教门人，弟子定晓然明白，第不知载在简编而失之，抑本无简编而口授也？其见于经传，如所谓诗序者，略举言之：鸛鷖之为周公贻王，见于书；载驰之为许穆夫人，硕人之为美庄姜，清人之为恶高克，黄鸟之为殉秦穆，见于左传；时迈、思文之为周公作，见于国语；若此者真诗之序也。惜其它不尽然，意此必孟子时已亡。说者咸谓孟子之释北山必有所本；予谓非也，此亦寻绎诗意而得之。不然，胡为有「以意逆志，是为得之」之训乎？自东汉卫宏始出诗序，首惟一语，本之师传，大抵以简略示古，以浑沦见该，虽不无一二宛合，而固滞、胶结、宽泛、填凑，诸弊丛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极踳驳，皆不待识者而知其

非古矣。自宋晁说之、程泰之、郑渔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为辨说，力诋序之妄，由是自为集传，得以肆然行其说；而时复阳违序而阴从之，而且违其所是，从其所非焉。武断自用，尤足惑世。因叹前之遵序者，集传出而尽反之，以遵集传；后之驳集传者，又尽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极。穷经之士将安适从哉？予尝论之，诗解行世者有序，有传，有笺，有疏，有集传，特为致多，初学茫然，罔知专一。予以为传、笺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与集传而已、毛传古矣，惟事训诂，与尔雅略同，无关经旨，虽有得失，可备观而弗论。郑笺卤莽灭裂，世多不从，又无论已。惟序则昧者尊之，以为子夏作也，集传则今世宗之，泰为绳尺也。予谓汉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仅以类夫高叟，妄之失且为咸丘蒙以北山四言为天子臣父之证矣。间观周颂潜之序曰：「季冬荐鱼，春献鲋」，本于不韦月令，明为汉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晓然分别观之，无事凜遵矣。集传纰缪不少，其大者尤在误读夫子「郑声淫」一语，妄以郑诗为淫，且及于卫，且及于他国。是使三百篇为训淫之书，吾夫子为导淫之人，此举世之所切齿而叹恨者。予谓若止目为淫诗，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将并诗而废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岂尽定于夫子之手！所删之诗，容或存于闾巷游荡之口，汉儒取以补亡耳。」于是以为失次，多所移易；复黜召南及郑、卫风集传所目为淫奔者，其说俨载于宋史儒林传。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野有死从而和之。嗟乎，以遵集传之故而至于废经，集传本以释经而使人至于废经，其始念亦不及此，为祸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后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忧也。夫季札观乐，与今诗次序同，而左传列国大夫所赋诗，多集传目为淫奔者，乃以为失次，及汉搀入，同于目不识丁，他何言哉！

我尝缅思，如经传所言可为诗序者，而不能悉得，渺无畔岸，蠡之测海，其与几何！又见明人说诗之失在于凿，于是欲出臆论则仍邻凿空，欲喜新谭则终涉附会，敛手缩笔，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诗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凿之中；其不可详者，宁为未定之辞，务守阙疑之训，俾原诗之真面目悉存，犹愈于漫加粉蠹，遗误后世而已。若夫经之正旨篇题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论成，因详述其所以释诗为独难之故，且以志吾媿。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际恒识。

序

鄂山

余制蜀六年，恒以公余课士。蜀士颖异者众；求所为根柢之学则十无二三。窃念朱子小学可以端其趋，王伯厚困学纪闻、顾亭林日知录可以扩其识而练

其才，先后镂板贮之。文翁石室旧有藏书；鄙意尤欲于御纂诸经及十三经注疏外，求所未见者增刻数种，志焉而未之逮也。

王宝珊侍御来督学，其校士一以通经为主。今年秋。取新安姚氏诗经通论十八卷刻之。此书为侍御家藏，外间未有刻本，侍御意在嘉惠士林，故不以自秘。夫崇厉经术，助流教化，学臣之责，亦守土者责也。顾余志焉而未之逮，侍御既自尽其职，并能匡余之不逮，谓非余之厚幸耶！

工竣，侍御属弁言，因志其颠末如此。至此书宗旨，姚氏自序已晰，善学者必有得焉，不复赘云。

道光十七年，岁次丁酉，孟冬，长白鄂山谨序。

序

苏廷玉

温柔敦厚，诗教也。孟子之说诗曰：「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数语已括其全。后人或泥古而疑其辞，或求奇而昧其义，或执一偏而近凿，或汇众说而易淆，诂经者其说互异，而作诗之意几晦。

新安姚首源着诗经通论十八卷，力排众说，以求合于温柔敦厚之旨；而世无刻本。韩城王宝珊侍御督学蜀中，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不以自秘，其嘉惠士林之意，即其羽翼诗教之功也，而侍御之心可见矣。

道光丁酉小春，同安苏廷玉序于四川渾廨。

序

周貽徽

余与宝珊先后入词馆，嗣复同在谏垣。癸巳冬，余外补来蜀。明年，宝珊亦来视学，公余过从益密。宝珊通经术，尤善说诗，每出一语，辄非恒解。余谓匡鼎说诗解人颐，今乃于君见之，毋亦有枕中秘耶？宝珊因言家有姚氏通论藏本，行且付梓以广其传。越日：手一卷见示。余读之而跃然曰：今而知读书贵乎能疑；非能疑之贵，贵乎疑而能自析其疑，并能以释人之疑。即以关雎章言之，序以为后妃作，集传则以为宫人作，朱子非有所受之也，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今姚氏不以序为然，并不以集传为然，抑岂有所受之耶？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吾人读古人书，未尝不窃有所疑；然重视古人，不敢排击，非不敢也，不能也。偶获创解，而不能贯串全书，综核众说，自成一家言，则平日之窃有所疑者与一无所疑者何异！若姚氏者，真善疑者也。夫姚氏善疑古人，安知后人不又以所疑疑姚氏？然姚氏之疑自诸家启之，析其疑而姚氏之心一快；人之读是书者亦为之一快。后人善疑者，倘复自姚氏启之，析其疑而后人之心一快；而姚氏亦可以无憾也。夫姚氏岂以排击为能哉！天下之理无穷，人心之灵不蔽，亦惟其是焉已耳，亦存乎人之好学深思已耳。若姚氏者

，真善说诗者也。

宝珊言：「姚氏固六义之功臣，诸家之诤友；先生此言，亦姚氏之知己矣。即以此言序此书，可乎？」余曰：「诺！」遂录之。

道光丁酉仲冬，桂林周貽徽拜序于锦江鹺署。

序

王笃

余髫龄就外傅张筱原师，首以毛诗训。渐长，稍解字义，每读蓼莪、风雨诸章，辄有所感，欲歌欲泣，不能自己。而于他诗虽习诵而仍无所悟。窃以为诗之感人，或然或不然耳。

嘉庆癸酉秋，霪雨浹旬，书楼渗漏，重整旧籍，移置他所。于时得诗经通论十八卷，伏而诵之，如历异境，如获奇珍。始悟向者读诗，但以备考取材之路，即世所传体注、大全，亦祇训诂字句，于兴、观、群、怨之旨究无当也。先大父文端服官四十年，他无嗜好，独于书籍搜罗殆遍，购藏凡数十万卷，而此书独有钞本。意或有刊行者，偶未之见。洎通籍入词馆，供职余暇，每于坊肆留心物色，欲再购以备考订，而卒不可得，藏书家亦迄无知者。余益什袭珍之，偶于友人聚谈时拈一二章说之，听者欣然，以为得未曾闻。由是劝余付梓者颇众，余亦慨然思肩其任，数年来，輶车驰骤，未遑也。今岁试竣，旋锦官，新秋荐爽，居多闲晷，检行篋出此，悉心校，并命子福征襄其事，两阅月而辑定无讹，亟付镌工，以广其传。

夫诗之为用，与天地而无穷，况三百篇乃诗之祖，苟能别具心眼，何妨标举以为好学深思之助。则是书之作也，诚所谓叹赏感激不能自己耳，非有意标奇示异也。读者于此潜心体玩，庶有以得作者之微情，窥删存之本旨，感发善心，惩创逸志，于是乎益验，亦可见先达苦心着论，其有裨于诗教正复不浅。若谓旁着圈评，有类月峰、竟陵之见，是岂知言者所肯出哉！刊成，因缀数语以弁其首。

道光十七年，岁在丁酉，季秋上浣，韩城宝珊王笃谨序于四川督学署。

诗经通论卷前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诗经论旨

诗有赋、比、兴之说，由来旧矣，此不可去也。盖有关于解诗之义，以便学者阅之即得其解也。赋义甚明，不必言。惟是兴、比二者，恒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学者亦实无以细为区别，使其凿然归一也。第今世习读者一本集传，集传之言曰：「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

也。」语邻鹖突，未为定论。故郝仲輿驳之，谓「先言他物」与「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别？是也。愚意当云：「兴者，但借物以起兴，不必与正意相关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则兴、比之义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为比，而借物起兴与正意相关者，此类甚多，将何处以之？严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兴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则曰『兴之不兼比者也』。」然辞义之间，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兴为二：一曰「兴而比也」，一曰「兴也」。其兴而比也者，如关雎是也。其云「关关雎鸠」，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则又似兴矣。其兴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兴起下义，不必与雷相关也。如是，使比非全比，兴非全兴，兴或模拟，比或类兴者，增其一途焉，则兴、比可以无淆乱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纯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比」疑系「分」之误。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赋也」。如是，则兴、比之义了然，而学者可即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谓兴、比、赋非判然三体，每诗皆有之，混三者而为一，邪说也。

兴、比、赋尤不可少者，以其可验其人之说诗也。古今说诗者多不同，人各一义，则各为其兴、比、赋。就愚着以观，如卷耳旧皆以，旧皆以为兴，？为赋，愚本左传解之，则为比。野有死无故为兴，？以死必无此理，则详求三体，正是释诗之要。愚以贄礼解之，则为赋。如是之类，诗旨失传，既无一定之解，则兴、比、赋亦为活物，安可不标之使人详求说诗之是非乎！诗序者，后汉书云，「卫宏从谢曼卿受学，作毛诗序。」是东汉卫宏作也。旧传为子夏作，宋初欧阳永叔、苏子由辈皆信之；不信者始于晁说之。其后朱仲晦作为辨说，极意诋毁，使序几无生活处。马贵与忽吹已冷之烬，又复尊崇，至谓有诗即有序，序在夫子之前，此本王介甫。以有序者存之，无者删之，凡数千言；无识妄谈，不顾世骇。其末云：「或曰：『诸小序之说固有舛驰鄙薄而不可解者，可尽信之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曰出于国史之采录，或出于讲师之传授，如渭阳之首尾异说，丝衣之两义并存，其舛驰固有之；择善而从之可耳。至于辞语鄙薄，则序所以释经，非作文也，古人安有鄙薄辞语。祖其意可矣。』」按贵与尊序若此，而犹为是遁辞，盖自有所不能揜也。愚欲驳序，第取尊序者之言驳之，则学者可以思过半矣。诗序庸谬者多，而其谬之大及显露弊窦者，无过大雅抑诗、周颂潜诗两篇，并详本文下。抑诗前后诸诗，皆为刺厉王，又以国语有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说，故不敢置舍，于是两存之曰「刺厉王」，又曰「亦以自警」；其首鼠两端，周章无主，可见矣。潜诗则全袭月令，故知其为汉人。夫既为汉人，则其言三百篇时事定无可信矣。观此两篇，犹必尊信其说，可乎！

毛传不释序，且其言亦全不知有序者。毛萇，文帝时人；卫宏，后汉人

，距毛公甚远。大抵序之首一语为卫宏讲师传授，即谢曼卿之属。而其下则宏所自为也。毛公不见序，从来人罕言者，何也？则以有郑氏之说。郑氏曰：「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有此说，人方以为毛公亦作序，又何不见之有乎！嗟乎，世人读书卤莽，未尝细心审究，故甘为古人所愚耳。兹摘一篇言之。郑风出其东门，小序谓：「闵乱，思保其室家」；毛传：「『缟衣』，男服；『綦巾』，女服。愿为室家相乐。」此绝不同。余可类推。今而知诗序既与子夏无干，亦与毛公不涉矣。郑又曰，「诗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诸篇之首。」其言并无稽。

诗序来历，其详见于古今伪书考，兹不更述。郑氏于序「关雎，后妃之德」下曰：「旧云起此，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讫末，名为大序。」然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以小序为大序，大序为小序，不可晓。又或谓关雎序为大序，余为小序，尤非。今小、大之名相传既无一定，愚着中仍从旧说，以上一句为小序，下数句为大序云。或又以小序名前序、古序，大序名后序。愚着于小序必辩论其是非；大序颇为蛇足，不多置辨。宋人不信序，以序实多不满人意；于是朱仲晦得以自行己说者着为集传，自此人多宗之。是人之遵集传者，以序驱之也。集传思与序异，目郑、卫为淫诗，不知已犯大不韪，于是近人之不满集传者且十倍于序，仍反而遵序焉。则人之遵序者，又以集传驱之也。此总由惟事耳食，未用心思，是以从违靡定。苟取二书而深思熟审焉，其互有得失，自可见矣。

集传使世人群加指摘者，自无过淫诗一节。其谓淫诗，今亦无事多辨。夫子曰「郑声淫」，声者，音调之谓，诗者，篇章之谓；迥不相合。世多发明之，意夫人知之矣。且春秋诸大夫燕享，赋诗赠答，多集传所目为淫诗者，受者善之，不闻不乐，岂其甘居于淫佚也！季札观乐，于郑、卫皆曰「美哉」，无一淫字。此皆足证人亦尽知。然予谓第莫若证以夫子之言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如谓淫诗，则思之邪甚矣，曷为以此一言蔽之耶？盖其时间有淫风，诗人举其事与其言以为刺，此正「思无邪」之确证。何也？淫者，邪也；恶而刺之，思无邪矣。今尚以为淫诗，得无大背圣人之训乎！乃其作论语集注，因是而妄为之解，则其罪更大矣。见论语通论。

集传每于序之实者虚之，贞者淫之。实者虚之，犹可也；贞者淫之，不可也。

今有人非前人之书，于是自作一书，必其义胜于彼乃得。集传于其不为淫者而悉以为淫，义反大劣于彼，于是仍使人畔而遵序，则为计亦左矣。况其从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不从而阴合之者，又有意实不然之而终不能出其范围者

，十之二三。故愚谓「遵序者莫若集传」，盖深刺其隐也。且其所从者偏取其非，而所违者偏遗其是，更不可解。要而论之，集传只是反序中诸诗为淫诗一着耳，其它更无胜序处。夫两书角立，互有得失，则可并存；今如此，则诗序固当存，集传直可废也。

集传主淫诗之外，其谬戾处更自不少。愚于其所关义理之大者，必加指出；其余则从略焉。总以其书为世所共习，宁可获罪前人，不欲遗误后人，此素志也。天地鬼神庶鉴之耳！

毛传依尔雅作诗诂训，不论诗旨，此最近古。其中虽不无舛，然自为三百篇不可少之书。第汉人于诗加以其姓者，所以别齐、鲁、韩。齐、鲁、韩原本无此「齐鲁韩」三字，疑脱，今补。诗既皆不传。俗犹沿称毛诗，非是。人谓郑康成长于礼，诗非其所长，多以三礼释诗，故不得诗之意。予谓康成诗固非长，礼亦何长之有！苟使真长于礼，必不以礼释诗矣。况其以礼释诗，又皆谬解之理也。夫以礼释诗且不可，况谬解之理乎！今世既不用郑笺，穷经之士亦往往知其谬，故悉不辩论，其间有驳者，以集传用其说故也。

欧阳永叔首起而辨大序及郑之非，其诋郑尤甚；在当时可谓有识，然仍自囿于小序，拘牵墨守。人之识见固有明于此而闇于彼，不能全者耶？其自作本义，颇未能善，时有与郑在伯仲之间者，又足哂也。

苏子由诗传大概一本于序、传、笺，其阐发处甚少；与子瞻易、书二传亦相似。才人解经，固非其所长也。

吕伯公诗记，纂辑旧说，最为平庸。

严坦叔诗缉，其才长于诗，故其运辞宛转曲折，能肖诗人之意；亦能时出别解。第总囿于诗序，间有齟齬而已。惜其识小而未及远大；然自为宋人说诗第一。

近日昆山新刊唐、宋、元人诗解，约十余种，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

郝仲與九经解，其中莫善于仪礼，莫善于诗。盖彼于诗恪遵序说，寸尺不移，虽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迁就以为之辞，所谓专己守残者。其书令人一览可掷，何也？观序足矣，何必其书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敌朱。予谓集传驱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传以敌序，固不可；遵序以敌集传，亦终不得。

子贡诗传、申培诗说，皆丰道生一人之所伪作也。名为二书，实则阴相表里，彼此互证，无大同异。又暗袭集传甚多；又袭序为朱之所不辨者，见识卑陋，于斯已极，何苦作伪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学问识见人岂肯作伪，作伪者正若辈耳！二书忽出于嘉靖中，称香山黄佐所得；当时人翕然惑之，几于一哄之市。张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宁刻之白下，凌蒙初为诗传适冢，邹忠彻为诗传

阐，姚允恭为传说合参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为鲁诗世学，专宗说而间及于传，意以说之本传也。又多引黄泰泉说，泰泉即佐，乃道生座师，着诗经通解者，故二书多袭之。因谓出于佐家，又以见佐有此二书，故通解中袭之也。其用意狡狴如此，今世此二书已灰冷，然终在世，故详之，无俾后人更惑焉。其尤可恶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乱圣经，又启夫何玄子以为之先声焉，丰氏鲁诗世学极骂季本。按季明德诗学解颐亦颇平庸，与丰氏在伯仲间，何为骂之？想以仇？故耶？

朱郁仪诗故，亦平浅，间有一二可采。

邹肇敏诗传阐，文辞斐然；惜其入伪书之魔而不悟耳。何玄子诗经世本古义，其法紊乱诗之原编，妄以臆见定为时代，始于公刘，终于下泉，分列某诗为某王之世，盖祖述伪传、说之余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亲见某诗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将何以取信于人也？即此亦见其愚矣。其意执孟子「知人论世」之说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灭诗之风、雅、颂。夫子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颂各得其所」。观季札论乐，与今诗编次无不符合。而乃紊乱大圣人手定，变更三千载之成经，国风不分，雅、颂失所，罪可胜诛耶！其释诗旨，渔猎古传，摭拾僻书，共其采择，用志不可谓不过勤，用意不可谓不过巧；然而一往凿空，喜新好异，武断自为，又复过于冗繁，多填无用之说，可以芟其大半。予尝论之，固执之士不可以为诗；聪明之士亦不可以为诗。固执之弊，人所知也；聪明之弊，人所未及知也。如明之丰坊、何楷是矣。抑予谓解诗，汉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凿，亦为此也。凿亦兼妄，未有凿而不妄者也，故历叙古今说诗诸家。于有明丰、何二氏涛张为幻，眩目摇心，不能无三叹焉，何氏书刻于崇祯末年；刻成，旋遭变乱，玄子官闽朝、为郑氏所害时，逃去，或云郑氏割其耳，或云中途害之。印行无多，板亦毁失。杭城惟叶又生家一帙，予于其后人重购得之。问之闽人，云彼闽中亦未见有也。大抵此书诗学固所必黜，而亦时可备观，以其能广收博览。凡涉古今诗说及他说之有关于诗者靡不兼收并录；复以经、传、子、诗所引诗辞之不同者，句栞字比，一一详注于下；如此之类，故云可备观尔。有志诗学者于此书不可惑之，又不可弃之也。然将来此书日就渐灭，世不可见，重刻亦须千金，恐无此好事者矣。

以上论列自汉至明诸诗解，皆能论其大概如此。若夫众说纷纭，其解独确，则不问何书，必有取焉。

诗韵一道，向靡有定，罔知指归，予谓亦莫不善于宋人矣。吴才老始为？音之说，而集传奉为准绳焉，？音者，改其本字之音以？他字之音也。盖其但知有今昔，不知有古韵变音，强以求？而读之，此古韵所以亡也。如「天」

、「人」本同韵，乃于「天」字为「铁因反」，以？「人」字；「将」、「明」本同韵，乃于「明」字为「谟郎反」，以？「将」字。此不知古韵之本同而妄为其说也。夫同为一韵，奚？之有！且世无呼「天地」为「订地」，「明德」为「盲德」者。又既曰？，此？彼，彼亦宜？此。今试以「天」字为主而改「人」字之音以？之，以「明」字为主而改「将」字之音以？之，不知「人」、「将」二字又当作何音耶？不可通矣。古人用韵自有一定之理，一字不可游移，亦无邦土殊音之说，亦非人可以私智揣摩而自为其说者。大抵字有其音，音出于口，皆从喉、●、舌、齿、唇分别得之。如今韵之东、冬、江、阳、庚、青、蒸，属喉；真、文、元、寒、删、先，属●；鱼、虞、歌、麻、尤、萧、肴、豪，属舌；支、微、齐、佳、灰，属齿；其鱼、虞、歌、麻、尤又以舌兼齿，故与支、微亦共为一韵；侵、覃、咸、盐，属唇。如此之类，凡直呼其音则自然相？，不必改音纽捏以为？音也。若夫？音，必其韵之本不通者，始可加以？名。愚今分为三：一曰「本韵」，见上。一曰「通韵」，此以韵之自为通者而通之也；有入声与无入声自为通，见后。一曰「？韵」，此则其本不相通者也。大抵诗中为本韵者十之九而有余，为通韵者十之一而不足，为？韵者尤寥寥无几。此或古之字音原与今别，今不可考耳，究竟不可谓之？韵。？韵者，不相通者也。古人决不以不相通之韵为韵。自此而三百篇之韵可以一意贯通，畅然无疑，使古韵昌明于世；其余纷纷之说可尽废矣。详见后诗韵谱。

诗何以必加圈评，得无类月峰、竟陵之见乎？曰：非也，予亦以明诗旨也。知其辞之妙而其义可知；知其义之妙而其旨亦可知。学者于此可以思过半矣。且诗之为用与天地而无穷，三百篇固始祖也，苟能别出心眼，无妨标举。忍使千古佳文遂尔埋没乎！爰是叹赏感激，不能自己；加以圈评，抑亦好学深思之一助尔。

孔子曰：「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予谓人多错解圣言。圣人第教人识其名耳；苟因是必欲为之多方穿凿以求其解，则失矣。如「睢鸠」，识其为鸟名可也，乃解者为之说曰「摯而有别」，以附会于「淑女」、「君子」之义。如「乔木」，识其为高木可也，乃解者为之说曰「上疏无枝」，以附会于「不可休息」之义。各详本文下。如此之类，陈言习语，凿论妄谈，吾览而辄厌之鄙之。是欲识鸟、兽、草、木之名，或反致昧鸟、兽、草、木之实者有之；且或因而误及诗旨者有之；若此者，非惟吾不暇为，亦不敢为也。故编中悉从所略，并志于此。作是编讫，侄炳以所作诗识名解来就正，其中有关诗旨者，间采数条，足辅予所不逮；则又不徒如予以上所论也；深喜家学之未坠云。

诗韵谱

三百篇自为古韵。今从约法，以今韵该之，分本韵、通韵、？韵三者，各注于诗句之下；检此可一览而辨云。

本韵

平声凡五部。

东、冬、江、阳、庚、青、蒸。

支、微、齐、佳、灰、鱼、虞、歌、麻、尤。

鱼、虞、歌、麻、尤、萧、肴、豪。

真、文、元、寒、删、先。

侵、覃、盐、咸。

上、去声

即同平声。惟入声不通。

入声

与去声通。不与平、上通。其无入声之去声，与有入声之去「去」，原作「入」今改。声，见下通韵。此二声尤通用。

通韵

东、冬、江、真、文、元、寒、删、先、阳、庚、青、蒸、侵、覃、盐、咸。有入声者自为通。

支、微、鱼、虞、齐、佳、灰、萧、肴、豪、歌、麻、尤。无入声者自为通。

？韵

不相通者偶通之，谓之？。间有四声通用者，即同？音。

诗经通论卷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国 风

大序曰：「王道衰，礼乐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说者遂以二南为正风，十三国为变风。此谬也。诗无正、变。孔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变则必邪，今皆无邪，何变之有！且曰：「可以群，可以怨。」未尝言变也。季札论诗，论其得失，亦未尝言变也。夫风者，假天运之风以名之者也。天行之风递运乎四时，安有正、变乎！若夫雅既分大、小，未有大、小中又分正、变也。果尔，当时何不直分正、变而分大、小耶？故谓风、雅有正、变者，此自后人之说；质之圣人，无是也。

周 南

周南、召南，周家王业所本，以文王时当其中，上之为太王、王季，下之为武王，皆该其内。故孔子曰：「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周、召皆雍州岐山下地名，武王得天下以后，封旦与奭为采邑，故谓之周公、召公。此诗当日言周、召，只属采诗地名，不属周公、召公也。郑氏乃谓文王受命，作邑于丰，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非也。文王为诸侯，安得辄封公之采地！诗第称文王「作邑于丰」，非有所他及也。孔氏为之说曰：「文王既迁于丰，而岐邦地空，故分赐二公以为采邑。」此属臆测，无所证据。故知文王之世未封周、召，则释二南之诗者不必切合于二公亦明矣。召地后封召公，故以甘棠之？召伯者附焉。若周南，则固无周公事也。孔氏曰：「周南无美周公，或时不作，或录不传也。」此遁辞。大序曰：「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鹊巢、驺虞，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既以二南系之二公，遂以其诗皆为文王之诗；见关雎、葛覃为妇人，诗序以他诗亦皆为妇人。文王一人，何以在周南则以为王者，在召南则以为诸侯？太似一人，何以在周南则以为后妃，在召南则以为夫人？皆不可通也。集传最恶小序，而于此等大端处皆不能出其藩篱，而又何恶而辨之为！故愚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也。「南」者，雍岐之南，即周、召地也。又或因鼓钟「以雅以南」，礼「胥鼓南」，左传「见舞象箏、南钥者」，遂谓二南为南，十三国为风，甚至谓诗有南无国风，皆邪说。鼓钟及诸语皆以乐惟用南，而不及他国之风，故名之；岂可漫据以乱夫风、雅、颂之名，而且以灭夫十三国之风哉！周南、召南，同为国风也。大抵诗因说诗者致晦，且以致亡。此等陈言习语，在在皆是，固辨之不胜辨云。

关雎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韵。○兴而比也。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兴而比也。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如字读。集传云「？蒲北反」，非；后皆放此。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本韵，赋也。[评]通篇关键在此一章。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兴而比也，下同。

参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小序谓「后妃之德」，大序曰：「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因「德」字衍为此说，则是以为后妃自？，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雎鸠」，雌雄和鸣，有夫妇之象，故托以起兴。今以妾媵为与君和鸣，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对，今以妾媵与君对，不可通二也。「逑」，「仇」同，反之为「匹」。

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棠棣篇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妇之义。若以妾媵为与君琴瑟友，则僭乱；以后妃为与妾媵琴瑟友，未闻后与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也。不可通四也。夫妇人不妒则亦已矣，岂有以己之坤位甘逊他人而后谓之不妒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论也。集传因其不可通，则以为宫中之人作。夫谓王季之宫人耶？淑女得否？何预其哀乐之情！谓文王之宫人耶？诸侯娶妻，侄娣从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驳之。况「琴瑟友之」，非若妾媵所敢与后妃言也。集传云：「故其喜乐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盖遁辞。并说不去。于此「此」字疑衍。是伪子贡传出，以为妣氏思淑女而作，欲与集传异，而不知仍归旧说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语，大序因而附会为不妒之说，以致后儒两说角立，皆有难通；而关雎？淑女、君子相配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诗只是当时诗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见嘉耦之合初非偶然，为周家发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国，风天下，不必实指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齐等篇实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即序中亦何尝有之乎！大抵善说诗者，有可以意会，不可以言传。如可以意会，文王、太姒是也；不可以言传，文王、太姒未有实证，则安知非大王大任、武王邑姜乎！如此方可谓之善说诗矣。或谓：如谓出于诗人之作，则寤寐反侧之说云何？曰：此全重一「求」字。男必先求女，天地之常经，人道之至正也。因「求」字生出「得、不得」二义来，反复以形容君子求之之意，而又见其哀乐得性情之正。此诗人之善言也。

[一章]诗意只以雉鸣之和鸣兴比淑女、君子之好匹。「关关」，和声。或言「关关」者，彼此相关，是声中见意，亦新。雉鸣有此关关之和声，在于河洲游泳并乐，其匹偶不乱之意自可于言外想见。毛传云「挚而有别」，夫曰「挚」，犹是雉鸣食鱼，有搏击之象。然此但释雉之性习，不必于正意有关会也。若云「有别」，则附会矣。孟子述契之教人伦，曰：「夫妇有别」，此「有别」字所从出，岂必以夫妇字加于雉鸣上哉！诗人体物纵精，安能择一物之有别者以比夫妇，而后人又安知诗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传因云：「雉鸣之鸟，人未尝见其乘居而匹处也。」尤附会。夫谓之有别，犹云「不乱群」之谓耳，非异处之谓也。今云未尝见其乘居匹处，则非所以比夫妇，亦大乘关关之旨矣。欧阳永叔曰，「不取其挚，取其别。」苏子由曰：「物之挚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别，取其挚也，其无定论如此。大抵皆从传之「挚而有别」而舍经之「关关」以为说也。集传曰：「言其相与和乐而恭敬，亦若雉鸣之情挚而有别也。」此依郑氏以「挚」作「至」，谓情至之至。其谬欧阳氏已辨之。以「和乐」贴「至」字；以「恭敬」贴「有别」字。按下尚有「求之」与「求之不得」二义，此遽作成妇以后立论，谓之「和乐恭敬」，且引匡衡疏语，而谓

之善说诗，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摯而有别」一语展转失真，以至于此也。

「窈窕」字从穴，与「窰」、「窩」等字同，犹后世言「深闺」之意。鲁灵光殿赋云：「旋室便娟之窈窕」，骆宾王诗云：「椒房窈窕连金屋」，元稹诗云：「文？窈窕纱犹绿」，皆是。毛传训「幽闲」，「幽」或有之，「闲」则于窈窕何见乎！

[二章]毛传曰：「后妃有关雎之德，乃能供苕菜，备庶物，以事宗庙也。」若然，以苕菜为共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则是直赋其事，何云兴乎！是误以采苹释关雎矣。自毛为此说，郑氏执泥「左右」字，附会为妾媵助而求之，以实其太姒求淑女之说。详下。或不从其说者，谓苕菜取喻其柔，又谓取喻其洁，皆谬。按「苕菜」只是承上「雎鸠」来，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见以起兴耳，不必求之过深。毛传云：「流，求也。」此本尔雅；今惟据毛传言，不更及尔雅。后放此。未闻「流」之训「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应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紧接「求之不得」，则此处正以苕菜喻其左右无方，随水而流，未即得也。集传云：「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不从「流」之训「求」，是已。「取之」二字则又添出。

[三章]前后四章，章四句，辞义悉协。今夹此四句于「寤寐求之」之下，「友之」、「乐之」二章之上，承上递下，通篇精神全在此处。盖必着此四句，方使下「友」、「乐」二义快足满意。若无此，则上之云「求」，下之云「友」、「乐」，气势弱而不振矣。此古人文章争扼要法，其调亦迫促，与前后平缓之音别。故此当自为一章；若缀于「寤寐求之」之下共为一章，未免沓拖矣。且因此共一章为八句，亦以下两章四句者为一章八句，更未协。

[四章、五章]两章言「苕菜」既得而「采之」、「芼之」，以兴淑女既得而「友之」、「乐之」也。此两「左右」亦顺承上「左右」字用来，不必泥。诗多有如此者。自旧解皆实泥左右为助义，故致上以「流」训「求」之误，又致此末章以「芼」训「择」之误。芼为熟义，非择义，甚明。今毛必以为择者，以其可谓之助而择，不可谓之助而熟故也。按第二章为左右无方之义，此两「左右」即谓以制苕菜之宜，亦无不可。必执泥求之，所谓「固哉为诗」矣！

【关雎五章，章四句。】从郑氏。

葛覃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首二句不用韵。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本韵。○赋也，下同。[评]三句写景，凑成一章。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穫，为絺为绌，服之无斃。本韵。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薄。污。我。私。，薄。漣。我。衣。。本韵。[评]不作治葛毕思归宁解，方见其妙。害。漣。害。否。？归。宁

。父。母。。本韵。

小序谓「后妃之本」，此「本」字甚鹕突。故大序以为「在父母家」，此误循「本」字为说也。按诗曰「归宁」，岂得谓其在父母家乎！陈少南又循大序「在父母家」，以为「本在父母家」，尤可哂。孔氏以「本」为「后妃之本性」，李迂仲以「本」为「务本」，纷然摹倣，皆小序下字鹕突之故也。集传不用其说，良是。然又谓「小序以为『后妃之本』，庶几近之。」不可解。

集传云：「此诗后妃所自作」，殊武断。此亦诗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之，以见后妃富贵不忘勤俭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俭。首章叙葛之始生，次章叙后妃治葛为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妇人出行，必洁其衣，故借归宁言之。观其言「薄污」、「薄澣」而又继之以「害澣害否？归宁父母。」其旨昭然可见。如此，则叙事次第亦与他篇同，固诗人之例也。若作后妃自？，则必谓絺绤既成而作，于是不得不以首章为追叙，既属迂折；且后处深宫，安得见葛之延于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间，鸟鸣丛木景象乎？岂目想之而成乎？必说不去。

此篇解者有重「治葛」者，有重「归宁」者。按重治葛，则遗末章之义；重归宁，尤谬。妇人归宁，乃事之常，此何足见后妃之贤而？之乎！又多作治葛甫毕，即图归宁，以是联络上下，尤滞。说得后妃如小家女相似，毫无意义。故解此篇者，于首章或谓后妃治絺绤既成，追叙初夏，或谓黄鸟鸣动女工之思；于末章或谓洁清以事君子，或谓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或谓勤于女工原是父母之教，或谓尊敬师傅：皆同呖语。

[一章]言后妃治葛，则先叙葛之始生，此作诗者义例。下三句借景点缀，足成一章六句，与上三句其义不必相连。集传云：「葛叶方盛而有黄鸟鸣于其上」，按已言葛延蔓于谷中矣，如其说，是必葛又延于灌木，而黄鸟亦集于灌木以鸣其上，夫岂可通！「啾啾」，只是和意，毛传加「远闻」字，未然。意以后妃处深宫而闻之，然安见深宫必邻于产葛地耶！

[二章]郑氏训「服」为「整治」，谓「整治之无厌倦」，亦可通。然礼缁衣引此句以言衣敝，「服」作衣服之服。今从缁衣。「服之无斲」，便为本章作起。

[三章]何以见「服之无斲」？则必于其服澣濯之衣见之。又于何见其服澣濯之衣？则借归宁以见之。盖归宁，妇人所时有也。此言「污」、「澣」与上絺绤之服又不必相涉，然而映带生情，在有意无意间；此风人之妙致也。「私」，衾服；「衣」，蒙服；非礼衣。礼衣不澣也。「害澣害否」，何玄子谓「何者已澣？何者未澣？」较集传「何者当澣？何者可以未澣？」为直捷。此诗不重末章，而余波若联若断；一篇精神生动处则在末章也。

【葛覃三章，章六句。】

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本韵。○比也。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本韵。○赋也，下同。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本韵。

陟、彼、徂、矣。我、马、瘠、矣。我、仆、痛、矣。云、何、吁、本韵。矣、！[评]四「矣」字有急管繁弦之意。

按襄十五左传曰：「君子谓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国之急也。能官人，则民无觖心。诗云：『嗟我怀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左传解诗意如此。小序谓「后妃之志」，亦属鹮突。大序谓「后妃求贤审官」，本小序之言后妃，而又用左传之说附会之。欧阳氏驳之曰：「妇人无外事；求贤审官，非后妃之责。又不知臣下之勤劳，阙宴劳之常礼，重貽后妃之忧伤；如此，则文王之志荒矣。」其说是。郝氏曰：「妇人无外事，然则鸡鸣之解佩，十乱之邑姜，非乎？」此谬说，与「求贤审官」不伦。然其自解曰：「后妃以采卷耳之不盈，而知求贤之难得。因物托意，讽其君子，以谓贤才难得，宜爱惜之；因其勤劳而宴犒之，酌以金罍，不为过礼；但不可长怀于饮乐尔。」按此仍类妇人预外事矣。且解下二章尤牵强。集传则谓「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解下一章为「托言欲登山以望所怀之人而往从之，则马罢病而不能进；于是且酌金罍之酒，而欲其不至于常以为念也。」杨用修驳之曰：「妇人思夫，而陟冈饮酒，携仆徂望；虽曰言之，亦伤于大义矣。原诗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也。『陟冈』者，文王陟之。『玄黄』者，文王之马。『痛』者，文王之仆。『金罍』、『兕觥』，悉文王酌以消忧也。盖身在闺门而思在道路，若后世诗词所谓『计程应说到凉州』意耳。」解下二章与集传虽别，而正旨仍作文王行役；同为臆测。又如以上诸说，后妃执顷筐而遵大路，亦颇不类；其由盖皆执泥小序「后妃」二字耳。周南诸什岂皆言后妃乎！左传无「后妃」字，必泥是为解，所以失之。伪传曰：「文王遣使求贤，而闵行役之艰。」撇去后妃，近是；然曰「遣使求贤」，又多迂折。至若张敬夫、严坦叔谓「后妃备酒浆而作」尤凿。王雪山谓「后妃劳妾媵之归宁」，杨维新直撇去文王、后妃，谓「大夫行役之作」，并无稽。

此诗固难详，然且当依左传，谓文王求贤官人，以其道远未至，闵其在途劳苦而作，似为直捷；但采耳执筐终近妇人事。或者首章为比体，言采卷耳恐其不盈，以况求贤置周行，亦惟恐朝之不盈也。亦可通。

[一章]解见上。「周行」，左传作「周之行列」，毛、郑依之。严氏云

：「诗有三『周行』，卷耳、鹿鸣、大东也。郑皆以为『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鸣『示我周行』，破『示』为『寘』，自不安矣。大东『行彼周行』，又为发币于列位，其义尤迂。毛以卷耳为『列位』，鹿鸣为『大道』，大东无传；则『周行』二字有两义：一为列位，二为道；而『道』又鹿鸣为道义之道，大东为道路之道。」按严谓「周行」有二义：一为列位，一为道；犹近是。盖卷耳曰「寘」，鹿鸣、大东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别。若谓「道」又一为道义之道，一为道路之道，则未然；均为道路也，解见鹿鸣。按荀子解蔽篇曰：「顷筐，易盈也。卷耳，易得已。然而不可以贰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贰为言。诸子引经，随事取义，不可为据；苏氏、刘氏并祖述之为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为言慕远世，亦不可用「行」。

[二章、三章]「崔嵬」，毛传云「土山之戴石者」，尔雅云「石戴土」；相互异，愚以为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从「石」，安得谓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说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义为当。

[四章]「砠」，毛传云「石山戴土」，是。

二章，言山高，马难行。三章，言山脊，马益难行。四章，言石山，马更难行。二、三章言马病，四章言仆病，皆诗例之次叙。

【卷耳四章，章四句。】

樛木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乐只君子，福履绥本韵。之。兴而比也，下同。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乐只君子，福履将本韵。之。

南有樛木，葛藟萦之。乐只君子，福履成本韵。之。

小序谓「后妃逮下」。今按伪传云：「南国诸侯慕文王之化，而归心于周。」然则以妾附后，以臣附君，义可并通矣；且伪传之说亦有可证者。南有嘉鱼曰：「南有樛木，甘瓠累之。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之。」旱麓曰：「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回。」语意皆相近。惟此迭？，故为风体。此说可存，不必以伪传而弃之也。

集传依序说，且以「君子」为指后妃，殊乖；故多致诸儒之驳。然即谓指文王，奚不可者！又必谓众妾所作，尤固。

[二章]郑氏谓此章申殷勤之意。按风诗多迭？体，然其用字自有先后、浅深不同，安得概谓之申殷勤之意乎！必若桃夭「室家」、「家室」颠倒以取协韵，斯无义耳；后放此。

【樛木三章，章四句。】

螽斯

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本韵。兮。比也，下同。

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本韵。兮。

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本韵。兮

小序言「后妃子孙众多」，近是。但兼文王言亦可，何必单言后妃乎！大序谓「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以螽斯为不妒忌，附会无理；前人已驳之。集传亦谓此诗众妾所？。邹肇敏曰：「朱子以关雎为宫人作，樛木、螽斯为众妾作；岂当时周室充下陈者，尽如班姬、左贵嫔、上官昭容之流耶！」其说良快。予谓其必谓诸诗为后妃、宫人作，非诗人作者，盖有故：欲以后之诗涉于淫者，皆以为男女自作，而非诗人讽刺之辞也。本意为此，他人不及知也。故凡集传谓某某？者，多诗人所？。后仿此。

[一章]「螽斯」之斯，语辞；犹「鹿斯」、「鸛斯」也。豳风「斯螽动股」，则又以「斯」居上，犹「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为名。苏氏谓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谓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谓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从数之而得此数耶？「尔」指人，集传必以为指螽斯，亦不知何意。如谓不便「尔」后妃，「天保定尔」，臣尔君矣。且欲以通章皆言螽斯，比体欤？比体何必以不出正旨方谓之比也！且称螽斯之子孙，亦无理。

【螽斯三章，四句】

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评]艳甚；华，平韵。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桃之夭夭，有蕡其实。[评]实，变，转仄。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本韵。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评]叶，倒，转平。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本韵。

小序谓「后妃之所致」；每篇必属后妃，竟成习套。夫尧、舜之世亦有四凶，太姒之世亦安能使女子尽贤，凡于归者皆「宜室」、「宜家」乎！即使非后妃之世，其时男女又岂尽踰垣、钻隙乎！此迂而不通之论也。大序复谓「不妒忌，则男女以正，昏姻以时，国民。」按孟子言「大王好色。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此虽谏谏之言，然于理犹近。若「无民」何涉，岂不可笑之甚哉？后妃不妒忌于宫中，与「国无！故集传不言后妃而言文王，亦可也；伪传则以为美后妃而作，即谓？后妃，亦可也；皆较愈于谓后妃之德化所致矣。然集传单指文王，终觉偏；伪传呼后妃为「之子」，亦似轻褻：俱未安。季明德曰：「之子，指嫁者而言，但不知为何人之女。其必文王之公子、公孙而后妃所教于宫中者与？」虽属臆测，于理似近。第将嫁教于公宫三月，不知此体周初已有否耶？愚意，此指王之公族之女而言，诗人于其始嫁而叹美之，谓其将来必能尽妇道也。

集传曰：「诗人因所见以起兴，而叹其女子之贤，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

也。」全属虚衍，竟不成语。其尤谬者，附会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曰「桃之有华，正昏姻之时」；绝类妇稚语。且不但「其实」、「其叶」又属夏时，说不去；竟似目不睹下文者。而大序所云「昏姻以时」者，谓男子三十、女子二十之时；若「桃夭」者，毛、郑皆为喻女少壮盛时。孔氏曰：「此言『年盛时』，谓以年盛二十之时，非时月之时；下云『宜其室家』，乃据时月「月」，原误「言」，据校改。耳。」又曰：「正于「于」，原误「者」，据校改。秋、冬行嫁。」孔氏恐后人误解，故明白疏之如此；乃犹以桃之有华为婚姻之时，又岂目不睹注疏乎！盖古嫁女在农事毕，霜降之后，冰泮之前，故孔谓「秋、冬」。说详匏有苦叶篇。况周礼伪书，尤不可据。且如其说，是赋矣，何谓之兴乎！种种纰缪，岂可胜辨！

[一章、二章、三章]桃花色最艳，故以取喻女子；开千古词赋？美人之祖。本以华喻色，而其实、其叶因华及之，诗例次第如此。毛传以「实」为喻德，以「叶」为喻形体至盛，近滞；而「形体至盛」语尤未妥。吕东莱曰：「桃夭既？其华，又？其实，又？其叶，非有他义，盖余兴未已而反复叹？之耳。」如此，又说得太无意义。大抵说诗贵在神会，不必着迹。如「华」，喻色矣。「实」，喻德可，喻子亦可，盖妇人贵有子也。有实之时，其「叶」方盛，即承有实来，唐人诗「绿叶成阴子满枝」。不必定有所喻耳。「家人」即与「室家」、「家室」一义，不必分别。

【桃夭三章，章四句】

兔置

肃肃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隔句？，谓之「辘轳韵」；后仿此。凡云「隔句？」及「与某字？」者，皆本韵，不更注；其它韵则注之。[评]隔句对。公侯干。城。。本韵。○赋也，下同。

肃肃兔置，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本韵。[评]变。

肃肃兔置，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本韵。[评]又变。

小序谓「后妃之化」。「武夫」于后妃何与！益迂而无理。胡林仲曰：「诵此篇之义，必有人焉当之。如文王狩猎而得吕望之类也。即是以观，藏器隐鳞，才固难量。若曰触目琳琅，山辉川媚，则武王何止十乱，尼父不称才难矣。」其说特为有见，可谓不随附和者也。按墨子曰：「文王举閎夭、太颠于罟网之中，西土服。」金仁山主其说，近是也。

[一章]集传但据旧说，释「丁丁」为椽杙声，然未详悉何以使人知之。「椽」，？通；说文「击也」。「杙」，谓之齧，先击齧于地中，然后布置其上也。「干城」、「好仇」、「腹心」，人知一节深一节，然又非若他章同类例。「干城」，捍蔽之物。「仇」逮同；「好仇」直借用淑女、君子字。「腹心

」，人身以内物。章法皆极变。

【兔置三章，章四句】

芣？

采采芣？，薄言采之；采采芣？，薄言有本韵。之。赋也，下同。

采采芣？，薄言掇之；采采芣？，薄言捋之。

采采芣？，薄言袪之；采采芣？，薄言褫本韵。之。

此诗未详。小序谓「后妃之美」，尤混。大序谓「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毛传谓：「芣？，车前，宜怀妊焉。」大序谓「妇人乐有子」者，本窃毛传「宜怀妊」之说；盖毛公，文帝时人，卫宏，东汉人也；后放此，不更详。按车前，通利之药；谓治产难或有之，非能宜子也。故毛谓之「宜怀妊」；大序因谓之「乐有子」，尤谬矣。车前岂宜男草乎！集传无以言之，虚衍为说曰：「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妇人无事，相与采此芣？而赋其事以相乐也。」尤无意义。夫妇人以蚕织为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与嬉游娱乐，而谓之风俗之美，可乎！是以伪传、说有「儿童斗草」之说。说诗至此，真堪绝倒；岂止解人颐而已耶！韩诗序以为「伤夫有恶疾」「有恶疾」三字原脱，据校改。也」，「芣？虽恶臭，我犹采采」「采采」原误作「采之」，据校。而不已。」，以兴「君子有恶疾，我犹守而不离去」。列女传又实之以「宋女、蔡妻」焉。按芣？为车前，未尝恶臭也；此虽旧说，亦不敢从。季明德谓芣？为宜子，何玄子又谓为堕胎；皆邪说。以韵分三章，章四句；然每二句只换一字，实六章，章二句也。章法极为奇变。

【芣？三章，章四句。】

汉广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休」与下「求」？。韩诗「息」作「思」，当从之。汉有游女，不可求本韵。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本韵。思。。兴而比也。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本韵。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赋而比也。下同。

翘翘错薪，言刈其蒺。之子于归，言秣其驹。本韵。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评]三章一字不换，此方谓之「一唱三叹」。

小序谓「德广所及」，亦近之；但不必就用诗「广」字耳。大序谓「求而不可得」，语有病。欧阳氏驳之，谓「化行于男，不行于女」，是也。大抵谓男女皆守以正为得；而其发情止性之意，属乎诗人之讽？，可思而不必义也。

[一章]孔氏曰：「疑『休息』作『休思』。何则？诗之大体，韵在辞上。」

疑『休』、『求』字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未敢辄改耳。」按韩诗传如此，孔偶未见耳。「乔」，高也。借言乔木可休而不可休，以况游女本可求而不可求；不必实泥谓乔本不可休也。毛传训「乔」为「上竦」，未免作俑。郑氏为之说曰「高其枝叶之故」，夫高其枝叶，何不可休？集传又附会为「上竦无枝」，益谬。然则孟子「乔木故国」、「迁于乔木」之说，皆上竦无枝者耶？如此说诗，则又非特「固哉」而已矣！

[二章、三章]古者宾客至，必共其刍、薪。是「刍薪」本属连言者，薪以为衅，刍以秣马也。此两章上二句皆为秣马，故云「刈」也。楚，薪类；蒹，刍类。本言刍而先薪以兴之，诗意如此。郑氏不喻，乃曰：「楚，杂薪之中尤翘翘者，我欲刈取之；以喻众女皆贞洁，我又取其尤高洁者。」意稚而迂折尤甚。向来皆从之，以不得其解故也。且诗言「翘翘错薪」，安得以「翘翘」属「楚」与「蒹」乎！「翘翘」，薪貌，状薪之错起不平也。正形容「错」字意，后世因此为「翘楚」之说，亦非。两章上四句，言其女子有夫，彼将刈楚刈蒹以秣马，待其归而亲迎矣；不可得矣，犹乐府所谓「罗敷自有夫」也。欧阳谓「虽为执鞭，所忻慕」之意；若然，仍近于调之矣。集传谓「悦之至」，尤非。因言「悦之至」，遂以「汉广」四句为「敬之深」以对之。不知敬意安在？祇欲凑对成文，而不顾其理如此。

【汉广三章，章八句。】

汝坟

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惄如调饥。。本韵，赋也。[评]妙喻。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本韵，赋也。

魴、鱼、赆、尾。[评]造句奥。王室如毁。虽。则。如毁，父母孔迯。本韵，比而赋也。[评]虚字转有力，诗多此句法。

小序谓「道化行」，全鹫突，何篇不可用之！按此诗有二说。大序以为妇人作；则「君子」指其夫也，「父母」指夫之父母也。伪说为商人苦纣之虐，归心文王，作是诗；则「君子」、「父母」皆指文王也。二说皆若可通。苏氏谓妇人作而「父母」则指文王；集传本之。按妇人知有家事而已，国事未必与闻。在商世蚤知归心文王，呼为「父母」，绝不类。又韩诗外传「二亲不待；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似以「孔迯」为「死期孔迯」者，不可通；且于上两章「君子」何解？后汉周盘读汝坟之卒章，慨然兴叹，乃就孝廉之举，盖本韩云。

按上二说，前一说于「王室如毁」句未免意懈。刘向列女传：「其妻谓国家多难，惟勉强之，无有谴怒，遗父母忧。」严氏解「王室如毁」，谓「王室

之事虽急如火，然父母甚近，不必念家而怠王事也」，亦甚牵强。且父母远，固可怠王事乎？后一说，于「王室如毁」句义甚协而殊有关系，盖谓商之王室如焚毁而将灭亡也。「君子」、「父母」亦不嫌其迭，如「岂弟君子，民之父母」，「乐只君子，民之父母」，皆是。「君子」，人君之通称；「父母」，则益加亲亲之辞。故后一说较胜。

[一章]「调」，一作「輶」，重也；不必依韩诗改作「朝」。

[二章]何玄子曰：「时盖文王以修职贡之故，往来于商，汝坟之人得见而喜之。」虽想象为说，然亦可存。

[三章]「鲂鱼赀尾」，喻民之劳苦。「孔迩」，正应上「不遐弃」意。

【汝坟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

麟之趾，振振公子。本韵。于。嗟。麟。兮。！末句无韵，下同。此而赋也，下同。[评]只一「麟」字，余俱远神。

麟之定，振振公姓。本韵。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本韵。于。嗟。麟。兮。！

小序谓「关雎之应」，其义甚迂。集传以为得之。盖本于毛传云「麟信而」原误「于」，据校改。应礼」，其言本难解；故吕氏因小序「应」字，以为应对之应；严氏以为效应之应。应对之应，则为古者行关雎之化，以麟出为瑞应也。效应之应，则为有关雎之德而致此效也。纷然摹拟如此。大序谓「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时」；其云「麟趾之时」，欧阳氏、苏氏、程氏皆讥其不通矣；即其谓「衰世之公子」，「衰世」二字亦难通。意谓古者治世当有麟应；商、周之际为衰世，文王公族亦如麟应。然则谓治世有麟应者，指何世乎？可谓诞甚。衰世又何不以麟应而以人应乎？夫人重于兽，不将衰世反优于治世乎？何以解也？

此诗只以麟比王之子孙族人。盖麟为神兽，世不常出；王之子孙亦各非常人，所以兴比而叹美之耳。

[一章、二章、三章]解此诗者最多穿凿附会，悉不可通。诗因言麟，而举麟之「趾」、「定」、「角」为辞，诗例次叙本如此；不必论其趾为若何，定为若何，角为若何也。又「趾」、「子」、「定」、「姓」、「角」、「族」，第取协韵。不必有义；亦不必有以趾若何喻子若何，定若何喻姓若何，角若何喻族若何也。惟是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远，此则诗之章法也。「振振」，起振兴意。毛传训仁厚，意欲附会麟趾。云：「麟信而应礼，以足至者也。」不知振字岂是仁厚义乎！且其以趾之故，故训「振振」为仁厚，然则定与角又何以无解乎？毛传于此训「振振」为仁厚，于螽斯亦然

；是因此而迁就于彼也。集传则于此训「仁厚」，于螽斯训「盛貌」；又两为其说。并可笑。末句「于嗟麟兮」，口中言麟，心中却注公子；纯是远神，亦不可执泥分疏也。

集传解此诗最多谬误，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其谬有五：诗本以麟喻公子、公姓、公族，非喻文王、后妃，谬一。不以麟喻公子等，而以趾喻公子等，谬二。一麟喻文王，又喻后妃，诗从无此比例，谬三。趾与麟非二物，子与父母一而二矣；安得以麟与父母、趾与子分配！谬四。此以趾之仁厚喻子之仁厚，于「定」则云「未闻」，又云「或曰：不以抵也。」，于「角」则云「有肉」，何以皆无如仁厚之确解乎？谬五。其解「于嗟麟兮」云「言是乃麟也」，尤执滞不得神情语气。又身、牛尾而马蹄，然后为王者之瑞哉？云：「何必！」按「于嗟」，叹美麟之辞，若然，则为外之之辞矣。首、尾冲决，比、兴尽失，全不可通。且既以麟比文王、后妃，又以麟为王者之瑞；麟既为王者之瑞，文王亦王者，何以麟不出而呈瑞乎？既以麟比文王、后妃，趾比公子，则人即麟矣，古王者之瑞又何以不生人而止生麟乎？是盛世反不若衰世也。此皆徇序之过，故迷乱至此。予谓遵序莫若集传，洵不诬也。

汉广篇每章四句迭？；此篇每章一句迭？，且不用韵：章法皆极奇变。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诗经通论卷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召 南

说见前。

鹊巢

维。鹊。有。巢。，维。鸠。居。之。。[评]妙语，误尽后世解诗人。之子于归，百两御音迓，本韵。之。兴而比也，下同。

维鹊有巢，维鸠方之。之子于归，百两将本韵。之。

维鹊有巢，维鸠盈之。之子于归，百两成本韵。之。

小序谓「夫人之德」。旨意且无论；其谓「夫人」者，本于关雎序，以周南为「王者之风」，召南为「诸侯之风」。故于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以是为分别；此解二南之最不通者也。孔氏曰：「召南，诸侯之风，故以夫人、国君言之。」又曰：「夫人，太姒也。」均此太姒，何以在周南则为后妃，在召南则为夫人？若以为初昏，文王为世子，太姒为夫人，则关雎非初昏乎？集传于召南诸篇，皆谓「南国诸侯被文王之化」，凛遵序说，寸尺不移

；其何能辟序，而尚欲去之哉！

此篇孔氏谓太姒归文王；毛传谓诸侯之子嫁于诸侯；伪传谓公子归于诸侯，意指文王女也；其说不一。愚意大抵为文王公族之女，往嫁于诸大夫之家，诗人见而美之，与桃夭篇略同。然均之不可考矣。

[一章]「鹊巢鸠居」，自传、序以来，无不附会为说，失风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鸣鸠，乃可以配。」郑氏因以为「均壹之德」。嗟乎，一鸠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为均壹哉？此附会之一也。毛传云：「鸣鸠不自为巢，居鹊之成巢。」安见其不自为巢而居成巢乎？此附会之二也。欧阳氏曰：「今人直谓之鸠者，拙鸟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间或于树上架构树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坠？、殒雏而死。鹊作巢甚坚，既生雏散飞，则弃而去，在于物理，容有鸠来处彼空巢。」按其谓鸠性拙既无据，且谓鸠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则可谓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从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其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谓之有室家，则作家正宜属女耳。又谓「在屋瓦间」，几曾见屋瓦间有鸠者？又谓「或于树上架构树枝」，夫树上架枝，此即巢矣，何谓不成巢乎？又谓「鸠生子，坠鹯、殒雏而死。」，又谓「鹊生雏，散飞，弃巢而去。」，今皆未曾见。此附会之三也。王雪山曰：「诗人偶见鹊有空巢而鸠来居，而后人必以为常，此谭诗之病也。」若然，是既于道上见嫁女，而又适见鸠居鹊巢，因以为兴；恐无此事，其说名为摆脱，实成固滞。此附会之四也。仅举其说之传世者数端，其说「其说」疑「其它」之误。杂说不能殫述。按此诗之意，其言「鹊」、「鸠」者，以鸟之异类况人之异类也。其言「巢」与「居」者，以鸠之居鹊巢况女之居男室也，其义止此。不穿凿，不刻画，方可说诗；一切纷纭尽可扫却矣。据上述诸说，无论其附会，即使果然，亦味如嚼蜡。据愚所说，极似平浅，其味反觉深长，请思之。「百两」，百为成数，极言其多；以为天子嫁女可，以为诸侯嫁女可，以为大夫嫁女可。毛传曰：「诸侯之子嫁于诸侯，送御皆百乘。」此滞说，出何典乎？

【鹊巢三章，章四句。】

采芣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本韵。○赋也。下同。

于以采芣？于涧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宫。本韵。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本韵。[评]末章每以变调见长。被、之、祁、祁。薄、言、还、归。本韵。

小序谓「夫人不失职」。按射义云：「士以采芣为节，乐不失职也。」明袭伪说，非附会而何！大序谓「夫人奉祭祀」，涉泛。集转载「或曰：『后、

夫人亲蚕之礼』」，此出陆农师说。谓「纂，白蒿，今覆蚕尚用蒿」，此说近是。七月篇「采纂祁祁」文承采桑之下，亦可证也。

此篇序言夫人；何玄子谓指太姒，以文王在纣时为三公也。阿序殊谬，岂可泥周南为天子后妃、召南为诸侯夫人之说乎！

〔三章〕「被」字从衣。仪礼少牢，「主妇被锡衣，侈袂。」锡衣，礼衣。此云「被」者，必当时以被礼衣，即呼礼衣为「被」也。毛传以「被」为首饰，未有所据。郑氏注，鬢同；附会周礼？」，？仪礼，误以「被锡」为句，「衣侈袂」为句，而以「被锡」为「髮」附会于诗之「被」字，据其谓「古者或剔贱者刑者？追师之「次」，甚为谬妄。此又以「髮」二字本相连，安得以诗之「被」为「髮」？」，则「髮？之发，以被妇人之紒为饰，因名髮，且惟用一「髮」字乎！」？」，是书传惟见「？左传「以为吕姜字，亦未见「髮」字也；况以「被」为「髮」乎！？或据周礼郑注髮为次，次非祭服，故解此章为亲蚕。或又据周礼郑注，次亦非后妃亲蚕服，或是三夫人、世妇之服。周礼，伪书，不足据；郑注尤不足据，并及之。「僮僮」，未详。「祁祁」，众多貌，与「祁祁如云」义同。

【采纂三章，章四句。】

草虫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评〕字法。未见君子，忧心忡忡；亦既见止，亦。既。覯。止。，〔评〕增一句，深，深。我心则降。本韵。○赋也。下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见君子，忧心惓惓；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说。本韵。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见君子，我心伤悲；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夷。本韵。

小序谓「大夫妻能以礼自防」；按为大夫妻，岂尚虑其有非礼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论也。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何足见其贤与文王之化耶！毛传以嫁时在途言之；夫方嫁在途之女，而即以未见、既见君子为忧、喜，可乎？欧阳氏以为「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其妻所？」，庶几近之。余说仍附合序「以礼自防」意，俱非。又按小雅出车篇有此「嘒嘒草虫」六句，为室家念南仲行役意，亦合。三百篇中多有重辞，未知孰先孰后，不必执泥以求也。何玄子直以为思南仲作，凿甚；文既互见，又相异同，必不是。伪传谓「南国大夫聘于京师，睹召公而归心切」，合召公，尤武断。说者又以左传襄二十七年，子展与赵武赋草虫实之；此皆当时人断章取义，不可从也。

郑氏曰：「草虫鸣，阜螽跃而从之。」邪辞也；欧阳氏本之，又谓「喻非

所合而合」；前辈说诗至此，真堪一唾！朱郁仪曰：「草虫，阜螽，深秋候也。采蒨，采薇，季春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还，是以用忧。」庶几为近。欧阳氏但谓「感时物之变动」；集传从之，未若此之详也。

【草虫三章，章七句。】

采苹

于以采苹？南涧之滨。本韵。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本韵。○赋也。下同。

于、以、盛之？维筐及筥。于、以、湘之？维錡及釜。本韵。

于、以、奠之？[评]承于以转之字。宗室牖下。谁其尸之。？[评]承之字有力。有齐季女。本韵。

小序谓「大夫妻能循法度」。按射义云，「卿、大夫以采苹为节，乐循法也」。序袭之。其云「大夫妻」，非也。古者五十始为大夫，其妻安得称「季女」耶！大序谓「承先祖共祭祀」，尤泛。且大夫主祭，妻助祭，何言「尸」乎？毛传曰：「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牲用鱼，芼之以苹、藻。」郑氏曰：「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宫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之祭，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所以成妇顺也。」此皆昏义文，毛、郑引之以解此篇为合，然又有别。毛、郑惟知以礼解诗，而不知诗在前，礼在后，盖礼之本诗为说也。吾用礼之本诗为说者以解诗，非以礼解诗也。其合者有四：「芼之以苹、藻」，即本首章之「采苹、采藻」为说，一也。礼正祭在奥，而此云「牖下」。按士昏礼，「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家醕妇之礼；其妇馈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此本末章之「牖下」为说，郑氏曰，「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礼设几筵于户外」，孔氏以「昏礼筵于户西，西上右几」释之，皆非也。祭安有不于室中而设几筵于户外者！礼云「户西」，非户外也。二也。不云宗庙，云「宗室」。宗室，宗子之室也。三也。云「季女」，四也。集传依小序「谓大夫妻能奉祭祀」，固非矣；又谓「牖下」为室西南隅，尤错。既曰室西南隅，岂牖下乎！牖岂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户、牖并列，故尔雅云「户、牖之间谓之扂」，扂在户西、牖东也。

[二章]「湘」，韩诗作「𩚑」；𩚑，烹也。似宜从韩。不然，「湘」之训「烹」，恐未允。

[三章]「季女」，犹言少女，不必泥解。「季女斯饥」，亦是也。孔氏谓将嫁，故以少言之。夫嫁岂有不少者，何必以少言乎！且前次则更少矣，将何以别之乎！集传主大夫妻言，谓「少而能敬，尤见其质之美」。夫能敬安论老、少；且少不敬而壮老始敬，亦非所以为贤矣！

何玄子曰，「美邑姜也。古者妇人将嫁，教于宗庙，有苹、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能修此礼，诗人美之。知为美邑姜者，以『有齐季女』之语知之。罗泌云：『齐，伯陵之故国，以天齐渊名。伯益书「炎帝生器，器生伯陵」。周语谓「天鼃之分，我之皇妣，太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伯陵，太姜之祖；逢公，伯陵之后，为商侯伯，封于鲁地，而太公其继焉者也。』左传晏子云：『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按太公本齐后，仍封于齐；当文王为西伯时，以女邑姜妻武王。又左襄二十八年，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弃之，何以承守！济泽之阿，行潦之苹、藻，寘诸宗室。季兰尸之，敬也；敬可弃乎』！所谓季兰，意即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济泽之阿』，则尤齐地之证。据旧说相传，皆读『齐』为『斋』，误矣」。按何氏此说，颇觉新奇，且似凿凿有据，足以动人；然实穿凿，不可用也。周语及左传晏子之说，皆未尝谓太公未封之前为齐；惟罗泌「有齐，伯陵之国」，语本子、传、诸书之说，而加以有齐，非可据也。又按周语曰，「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未云有齐也。左传穆叔正解此诗，其意主于言敬，则「齐」为庄敬之义甚明，安得以为齐国乎！杜注云：「独言济者，以济在鲁国，故穆叔特举所见而言」，则又安可据为齐地也！传云「季兰」者，杜注曰：「使服兰之女而为之主，神犹享之」。孔氏曰：「诗言『季女』而此言『季兰』，谓季女服兰草也。宣五年传曰：『兰有国香，入服媚之』，知是女之服兰也」。揆此传易「女」字为「兰」字者，乃其用字法也，又安得据为邑姜之名乎！古妇人无他名，以姓称之；邑姜即其名也。何氏说诗穿凿无理甚多；而此其意巧而足以动人者，故附辨于此以例其余焉。

【采苹三章，章四句。】

甘棠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本韵。○赋也。下同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茇。本韵。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本韵。

集传云，「召伯循行南国，以布文王之德」。此泥序，必谓二南为文王诗也。故曰遵序者莫若集传。夫曰召伯，则武王时矣。召伯已去，人追思之，且武王以后之诗矣。

【甘棠三章，章三句。】

行露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二「露」字为韵。○比也。[评]重韵句，古。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本韵。[评]奇想

，奇语。谁谓女无家！此句非韵，集传强？之，非。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隔句？。「墉」、「家」字不？，集传强？之，尤非。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本韵。

此篇玩「室家不足」一语，当是女既许嫁，而见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因不肯往以致争讼。盖亦适有此事而传其诗，以见此女子之贤，不必执泥谓被文王之化也。苟必执泥，所以王雪山有「岂有化独及女而不及男」之疑也。集传曰：「南国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乱之俗，故贞女有能以礼自守，而不为强暴所污者。」不独只说得女而遗男，且若是，则此女不将前日亦淫乱，因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始以礼自守耶！说诗最忌固滞，此类是也。

[一章]此比也。三句取喻违礼而行，必有污辱之意。集传以为赋。若然，女子何事蚤夜独行，名为贞守，迹类淫奔，不可通矣。或谓蚤夜往诉，亦非。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羔羊

羔羊之皮，素丝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本韵。○赋也。下同。[评]摹神。

羔羊之革，素丝五緇。委蛇委蛇，自。公。退。食。。本韵。[评]倒字。

羔羊之缝，素丝五总。委蛇委蛇，退。食。自。公。。本韵。[评]倒句。

小序谓「鹊巢之功效」，甚迂，难解。大序谓「节俭正直，德如羔羊」。其谓「德如羔羊」，谬不待辨；即所谓「节俭正直」，诗中于何见耶？大夫羔裘，乃当时之制，何得谓之节俭！此诗固赞美大夫，然无一字及其贤，又何以独知其正直乎！苏氏驳「德如羔羊」之非，而以为羔裘妇人所为真功，仍附合「鹊巢之功效」意；集传不用序他说，而仍曰「节俭正直」，可见后人之不能摆脱诗序如此。若夫或以其为服羊裘，孔氏明辨是羔裘，非羊裘。及以二章、三章言「革」言「缝」为节俭；或以为羊性柔顺，逆牵不进，象士难进易退，为正直：所谓「岂徒顺之，又从为之辞」是已。此篇美大夫之诗，诗人适见其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饰、步履之间以叹美之；而大夫之贤不益一字，自可于言外想见：此风人之妙致也。

[一章]毛传云「大夫羔裘以居」，此说本无据。孔氏曰：「言『大夫羔裘以居』者，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诗人见而称之也；谓居于朝廷，非居于家也。」论语曰「狐貉之厚以居」，注云「在家所以接宾客」，则在家不服羔裘矣。

集传以为「大夫燕居之服」，盖误解毛传；然岂不见孔疏耶？又谓「美其衣服有常」，夫服饰本有定制，衣服有常何足见其美！此赘辞也。又谓「退朝而食于家」，亦非。大夫自朝退后，各有治事之馆，退食于此，非私家也。若请假休沐，始归家耳。

【羔羊三章，章四句。】

殷其？

殷其？，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首句。哉！兴也。下同。

殷其？，在南山之侧。何斯违斯，莫敢遑息？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在南山之下。何斯违斯，莫敢遑处？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小序谓「劝以义」，难解。大序因谓「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其室家能闵其勤劳，劝以义」。按诗「归哉归哉」，是望其归之辞，绝不见有「劝以义」之意，严氏曰：「谓冀其蚤事来归，而不敢为决辞，知其未可以归也。」此徇序之曲说也。「振振」，按螽斯、麟趾之「振振」，皆振起、振兴意；毛传皆以「仁厚」训之，而于此又训以「信厚」。振振之为仁厚、信厚，吾未敢信也。集传从之，其为解曰：「于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毕事而还归也。」夫冀其归，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义难以合并，诗人语意断不如是；其为支辞饰说，夫复何疑。盖振为振起、振兴意，亦为众盛意。集传于螽斯训「盛貌」。若训「众盛」，则妇人无患众盛之夫之理；故毛传、集传皆训「信厚」，然而非矣。于是后人反其思夫者，以为臣之从君焉。伪传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诸侯归焉。」伪说曰：「武王克商，诸侯受命于周庙。」伪传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犹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伪说以「振振」为众多貌，指众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违斯」二句何？何玄子谓其终非踊跃受命气象，是也。愚谓「何斯违斯」二句，似妇人思夫之辞；然「振振」是振起、振兴及众盛意，于思夫又不伦。依伪传说，解「振振君子」似可通；然于「何斯违斯」二句又不相协。故此诗之义当阙疑。

【殷其？三章，章六句。】

標有梅

標、有、梅。[评]倒句。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本韵。兮。兴而比也。下同。

標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本韵。兮。

標有梅，顷。筐。墜。之。[评]变。求我庶士，迨其谓。本韵。之。[评]变。

小序谓「男女及时」。毛传解首章为「当盛不嫁，至于始衰」；二章为「急辞」；三章为「不待备礼」。郑氏说不辨。欧阳氏以为「终篇无一人得及时

者」是也。集传且以为女子自作。或因其太不雅，以为择？之辞。嗟乎！天下乎地，男求乎女，此天地之大义。乃以为女求男，此「求」字必不可通。而且忧烦急迫至于如此，廉耻道丧，尚谓之二南之风，文王之化，可乎！按「求我庶士」句，凡四字，「求」字既不可通，而尤不可通者「庶」字也。庶，众也。若谓女求夫，或谓父择？，但云「士」可矣；或美之为「吉士」，如野有死麋篇亦可矣；奈何云「众士」乎！即主择之说者，曲为解曰：求众士而择之，然而诗无此言也。至若以此诗为比体，夫女子不比华而比实，亦不伦。比华者，「灼灼其华」、「唐棣之华」、「华如桃李」，皆是。若以此诗为赋体，则梅实之落为春、夏时，古嫁女于秋、冬，详匏有苦叶篇。春、夏非婚嫁时，于秋、冬非过则不及，尤不可以为及时也。

愚意，此篇乃卿、大夫为君求庶士之诗。书大诰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诰曰：「厥诰毖庶邦、庶士」；立政曰：「庶常吉士」；是「庶士」为周家众职之通称，则庶士者乃国家之所宜亟求者也。以梅实为兴比，其有「盐梅、和羹」及「实称其位」之意与？又月令「孟夏，命太尉赞杰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必当其位」。或古有是说而月令言之，则梅实正当孟夏，直赋其事，亦未可知也。吉者，左传所谓「枚卜，曰「曰」，原亦作「卜」，据校改。吉」之吉也。今者既已卜吉，乃可求矣。「谓」者，犹「帝谓文王」之谓，即「畴咨命官」之意；以见庶士既得，告语相亲之辞也。

【標有梅三章，章四句。】

小星

嘒彼小星，三五在、东。肃肃宵征，隔句？。夙夜在公。实、命、不、同、！本韵。○兴也，下同。[评]增一句格。

嘒彼小星，维参与昴。毛传云「昴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昴之为言留也」。史律书云「北至于留」，索隐云「留即昴」。则此当音留。肃肃宵征，抱衾与裯。实命不犹！本韵。

此篇章俊卿以为「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广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间，仰头见星，东西历历可指，所谓「戴星而行」也。若宫闱永巷之地，不类一也。「肃」、「速」同，疾行貌。若为妇人步履之貌，不类二也。「宵」征云者，奔驰道路之辞。若为来往宫闱之辞，不类三也。嫔御分期夕宿，此郑氏之邪说。若礼云「妾御莫敢当夕」，此固有之，然要不离宫寝之地。必谓见星往还，则来于何处？去于何所？不知几许道里，露行见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据郑氏邪说，谓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阴象也，宜静；女，阴类也，尤宜静：乃于黑夜群行，岂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为

妾媵作者，以「抱衾与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则？进御于君，君岂无衾、裯，岂必待其衾、裯乎！众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盖「抱衾、裯」云者，犹后人言「幙被」之谓。虽行李自有役夫携持，言之者，犹北山诗云「或息偃在床」，以见己之不得寢息意耳。「实命不同」较「我从事独贤」稍为浑厚。若谓众妾作，则是乃其常分，安见后妃之「惠及下」乎！小序语。且委命之辞几邻于怨，又安见下之感激而为美后妃之诗乎！

【小星二章，章五句。】

江有汜

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江有渚。之子归，不我与。不我与，其后也处。本韵。

江有沔。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其啸也歌。本韵。

此篇序谓「嫡不以媵备数，媵无怨，嫡亦自悔」，是也。集传谓「媵有待年于国而嫡不与之偕行」。夫既曰「待年」，自宜不与偕行，媵亦何怨！迨其及年而迎之，嫡亦何悔乎！迂曲难通。

[三章]「其啸也歌」，「啸」、「歌」二字本一类。今欲押「歌」字，因易去「后」字，遂以「啸」字当之；仍用「也」字调，分「啸」、「歌」为两，似乎难解，而但觉其神情飞动，为满心满意之辞，故是妙笔。集传以「啸」贴「悔」，以「歌」贴「处」，意味索然。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野有死？

，白茅包之。有女怀春，？野有死隔句？。[评]倩甚。吉。士。诱。本韵。之。。赋也。下同。

林、有、朴、檉。[评]增此句下少一句。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本韵。[评]顿住妙。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帨、兮、！无、使、彪、也、吠、！本韵。[评]错互成文。

此篇若以为刺淫之诗，欧阳氏说。则何为男称「吉士」，女称「如玉」？若以为贞女不为强暴所污，集传。则何为女称「怀春」，男称「吉士」？且末章之辞尤无以见其贞意也。若直以为淫诗，季明德说。、？亦谬。若以为凶荒礼杀，以死死鹿之肉为礼而来，毛、郑说。及以为野人求昏而不能具礼，女氏拒之，伪传。总于「女怀春」、「吉士诱」及末章之辞皆说不去，难以通解。

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与及时为昏姻之、死鹿乃其山？诗。昏礼，费用

鴈，不以死；皮、帛必以制。皮、帛，俚皮、束帛也。今死中射猎所有，故曰「野有」，以当俚皮；「白茅」，洁白之物，以当束帛。所谓「吉士」者，其「赳赳武夫」者流耶？「林有朴樕」，亦「中林」景象也。总而论之，女怀，士诱，言及时也；吉士，玉女，言相当也。定情之夕，女属其舒徐而无使怩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讳也欤？

[三章]「感」，「撼」同。

一章，诗人？男；二章，诗人？女；三章，诗人述女之辞。

此篇章法、句法皆觉兀突，意含不露，故难解。

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野有死。】

何彼襼矣

何彼襼矣？唐棣之华。古音孚，不音花。后仿此。曷不肃雝。隔句？。王姬之车。古音居，不音尸遮反。后仿此。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何彼襼矣？华、如、桃、李。[评]倒字句。平王之孙，齐侯之子。本韵。

其、钓、维、何、？[评]奇喻。维、丝、伊、缙。齐侯之子，平王之孙。本韵。

此篇或谓「平王」指文王，或谓即春秋时平王。凡主一说者，必坚其辞，是此而非彼。然愚按主春秋时平王说者居多，亦可见人心之同然也。其主平王之说，固合于春秋；其主文王之说，不通者有三。说者曰「平王」犹书言「宁王」；「平正之王」，「齐一之侯」，益不通，不辨。按周书辞多诘曲，故其称名亦时别；诗则凡称人名皆显然明白：不可以书例诗。一也。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谓之邑姜；则武王之女与太公之子为甥舅，恐不宜昏姻。二也。武王元女降陈胡公；若依媵礼，则其娣宜媵陈，不当又嫁齐。三也。若是则为东周之诗，何以在二南乎？章俊卿曰：「为诗之时，则东周也；采诗之地，则召南也。于召南所得之诗而列于东周，此不可也。」亦为有见。

【何彼襼矣三章，章四句。】

驺虞

彼茁者葭，壹发五豝。本韵。于嗟乎，句。驺虞！末句无韵，下同。○赋也。下同。

彼茁者蓬，壹发五豝。本韵。于嗟乎，驺虞！集传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于红反；一字两音，谬甚。

小序谓「鹄巢之应」。毛传以「驺虞」为义兽，谬并同。欧阳氏曰：「下句直叹驺虞不食生物；若此，乃是刺文王曾驺「驺」，原作「邹」，今改。虞之不若也。」愚以为不必推论及此。即以兽比君上，可乎！集传曰：「是即真所谓驺虞矣。」实泥兽比君上为言，一何可笑！欧阳氏以「驺」为「驺囿」

，「虞」为「虞官」，其说至正。盖本之贾谊礼篇，曰：「驺者，天子之圉也。虞者，圉之司兽者也。」又尔雅释兽无驺虞，尤是确证。而射义云「天子以驺虞为节，乐官备也」，亦足证之。但驺之为圉，此为一说。严氏据说文，以「驺」为「厩」，引月令「七驺咸驾」，及左传「使程郑为乘马，御六驺属焉」，则别以驺为驺御之官。此又一说，未知孰是。鲁诗传云「古有梁驺，天子之田也」；说者直以驺虞为天子掌鸟兽官，又不知然否。若夫淮南子谓「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驺虞、鸡斯之乘，以献于纣」，以驺虞为马名。东方朔呼异兽为「驺牙」，山海经有「驺吾」，皆不必援引以证，徒滋纷纷之论也。驺，邹，古字通。伪传以为姓邹，尤谬。

此为诗人美驺虞之官克称其职也。若为美文王仁心之至，一发五豝，何以见其仁心之至耶！总之，以二南皆为文王之诗，其始终窒碍难通如此。且既不用驺虞为兽之说，即上为美文王，下呼驺虞之官而叹美之，义亦两截；不若谓美驺虞之官为一串矣。

「豝」，释兽：「牝豕。」集传谓「牡豕」，必误。「一发五豝」，毛传谓「翼五豝以待公之发」；此亦同贾谊文，谓「驱五豝以待君之一发，不尽物命」也。集传谓「中必迭双，是为四矢；其三矢中三，一矢迭双，为五」。无论一发非乘矢之谓，乘矢为四。若然，则允巧射侈取物命，何以见其仁矣！

丰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谓其食田豕也」，以、豝、豮为田豕，害稼之兽。若是，则杀之虽多亦可矣。此别一说，存之。

【驺虞二章，章三句。】

第一册

本册校印说明

林庆彰

姚际恒的诗经通论十八卷，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也是九部书中唯一能保持全部面貌的著作。

根据姚际恒诗经通论自序所署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冬十月，可知是姚氏比较晚期的著作。此书完成后，也未有刊本。清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秋天，韩城人王笃于其家藏书楼发现此书之抄本。此时距该书脱稿时间已有一〇八年。其间，除姚氏侄儿姚炳诗识名解称自变量条外，其它学者绝少称述。王笃于道光十七年将此书刊刻于四川督学署，为此书第一次刊刻。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成都书局又据韩城王氏刊本重刊过一次。

王笃的刊本，并未引起当时学界的注意。同治年间，云南方玉润因游四川而书，将其中的部分观点引入所著诗经原始中。民国初年，疑古风气高涨，胡适先生从方玉润诗经原始中，得知有诗经通论一书。动员甚多人力在北平书肆

搜寻，竟未找到。后来新繁吴虞到北京，携有道光十七年王氏的刊本。胡适与钱玄同雀跃万分。顾颉刚乃得以借阅，手钞一本，并加以标校。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顾氏编辑古史辨时，曾将他与胡适讨论姚氏生平与道论的文字汇集收入古史辨中。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双流郑璧成又根据王氏刊本覆刊于四川成都。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郑氏将印板赠送给北泉图书馆，馆长杨家骆辑印北泉图书馆丛书时，将姚氏书列入第一集第一种。一九五八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顾颉刚的点校本。此后，根据顾氏本翻印者甚多。兹将诗经通论的各种板本胪列如下：

1.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韩城王筠铁琴山馆刊本。
2.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成都书局据韩城王氏本重刊。
3. 民国十六年，双流郑璧成覆刻韩城王氏刊本。
4. 民国三十六年，私立北泉图书馆丛书本。
5. 民国四十七年，北平中华书局排印顾颉刚校点本。
6. 民国五十年，台北广文书局据顾氏校点本影印。
7. 民国五十二年，香港中华书局据顾氏校点本影印。
8. 民国六十七年，台北河洛图书出版社据顾氏校点本影印。
9. 民国六十八年，台北育民出版社据顾氏校点本影印。

本次整理，为节省人力，乃根据顾颉刚点校本重新编排，唯顾氏本各诗篇前皆未有篇名，检阅相当不便。兹为方便检索，于各诗篇前皆加印篇名。又顾氏书之文字有明显误植者，则根据王筠刊本加以更正，不另作校记。书前原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所写的「出版者说明」一篇，台湾各翻印本，皆加以删除，兹为保持原貌，将其恢复。原顾颉刚为北泉图书馆丛书本所作的序，仍有一定之意义，兹将其置于卷首，以见顾氏搜集和整理姚氏著作之经过。

本次校印，校对工作由国立政治大学中文研究所侯美珍、东吴大学中文研究所童小铃两位女弟担任。侯美珍更将校稿有阙疑者与道光十七年王筠刊本核对过一次，以减少错误。他们两位的辛劳，最应感谢。

诗经通论

序

出版者说明

中华书局

诗经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的诗歌总集，但是自从它既经编定并在古代社会生活中广泛地应用，封建统治者就从本阶级的立场出发，用合乎他们的阶级利益和道德标准的观点，来曲解这三百另五篇诗的精神。春秋、战国时列国使节在外交宴会上的「赋诗陈志」，以及孟子的所谓「以意逆志」，都已经显露出这

种附会的端倪；而从汉朝开始，儒家定于一尊，诗经奉为经典，于是在「经师」们凿空推索和迂腐传注之下，人民的诗歌就被蒙上重重迭迭的瓦砾灰尘。毛郑的传笺和卫宏的诗序，在从汉到唐一千多年的时期中，一直成为说诗的权威。在这期间，虽然有王肃、孙毓等人对于毛郑的传笺表示个别不同的意见，但他们仅仅只争执于毛郑之间的得失，不能跳出诗序的圈子，一致承认诗的大旨在「止乎礼义」，即合于封建统治的政教明训和伦理准则。

宋代的学者开始对传、笺、诗序的本身发生怀疑。最初是欧阳修的毛诗本义和苏辙的诗集传，后来又有郑樵的诗辨妄和王质的诗总闻，而集大成的是朱熹的诗集传。郑樵大胆地提出诗序出于「村野妄人」所作。朱熹更进而认为「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在两宋时代，汉儒解经的迂腐和固凿，已经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地支配人心，在学术思想的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下，封建时代某些头脑比较清醒的学者，对诗经采取了较为切合实际的解释。但是，诗经中的一些民间恋歌，仍然被朱熹目为「淫奔之诗」，稍后于朱熹的王柏在其诗疑一书中，更主张把它们从诗经中删除出去，这表明了他们只不过企图用新的伦理观念来代替两汉经师们陈腐了的批注，以期适合于当时的封建统治利益的要求。

姚际恒的诗经通论在诗经研究中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宋代以后，也有一些祖述毛、郑的人据诗序来攻击朱熹，如马端临明白地提出「书序可废，而诗序不可废」，「雅、颂之序可废，而十五国风之序不可废」，在清朝汉学大盛的时候，像陈启源的毛诗稽古篇、陈奂的诗毛氏传疏等都是以攻朱尊序著名的。尊序与宗朱，是几百年诗经学研究中激烈争论的中心。在这时期，能够不牵涉到这个聚讼纷争中去，而能从诗的本义说诗的，只有姚际恒、崔述、方玉润等几个人。崔述写读风偶识时有否见到过诗经通论；我们还不得而知，但方玉润的诗经原始，却是明显地受到姚氏的影响。

姚际恒，字立方(四库提要谓字善夫)，号首源，祖籍安徽新安，长期居住在浙江的仁和，康熙时诸生，与毛奇龄同时，也是毛的学问上的诤友。武林道古录中谓：「少折节读书，泛滥百家，既而尽弃词章之学，专事于经。年五十，曰：向平婚嫁毕而游五岳，余婚嫁毕而注九经。遂屏绝人事，阅十四年而书成，名曰九经通论。」浙江通志经籍门载，九经通论一百七十卷。此外并有古今伪书考、好古堂书画记、庸言录等著作，足见其治学范围之广。据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与张穆阎潜邱先生年谱所载，阎若璩对于伪古文尚书的考证，多引证姚际恒尚书通论的见解，礼记通论也多散入杭世骏的续礼记集说各篇。毛奇龄西河诗话中盛称其经学根柢的深厚。可见在清初，姚际恒即以博淹通敏与大胆疑古为学术界所见重。其所著除九经通论中的诗经、仪礼两种，以及古今伪书

考、好古堂书画记等几种外，大多已亡佚。

诗经通论的可贵之处，在于它不依傍诗序，不附和集传，能从诗的本文中探求诗的意旨，从而对诗经的内容作了比较实事求是的解释。作者在自序中谓「惟是涵咏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摆脱汉、宋人的门户之见，大胆地怀疑古人的说法，置诗经于平易近人之境，这种自由立论，不拘于朴学家繁琐诂订的考据，开辟了说诗的新风气。譬如卫风硕人一诗，毛诗序以为是「闵庄姜」，集传因仍序说，各家的注疏也都无异辞；至姚际恒才力辟其说的无稽，指出诗序明明依据左传的「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几句附会而成。又如召南小星，齐、鲁二家之说固已不可详知，韩诗以为是劳人行役之作（见韩诗外传卷一），这是较近于诗意的，毛诗序却认为是「惠及下也」，集传也说是「南国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妒忌以惠其下」；这些都遭到诗经通论作者的有力驳斥。姚氏指出集传虽然表示力反序说，但因袭旧说之处仍然不少，甚至于「时复阳违之而阴从之」。元、明以后，朱熹的诗集传被封建朝廷定为科举取士的准则，同样成为拘囿知识分子头脑的工具，姚际恒的这种抨击，客观上起了一种启懵破惑的作用。

姚氏对于诗旨的诠释，有汉学家穷委竟原、谨严自守的优点，而无其固滞胶结的毛病。最明显的如邶风击鼓，诗序以为怨州吁用兵，郑笺更以为鲁隐公四年卫国与宋、陈、蔡伐郑之事，历来都认为如此，独姚际恒破几千年的疑案，据左传所记，详为剖析，谓是鲁宣公十二年宋伐陈、卫穆公出兵救陈时事。而对于雄雉、蟋蟀、叔于田、遵大路、皇矣等诗，诸说纷云，他不赞成前人的说法，但也没有新见，于是都以「不得其解」存疑，这种态度比起汉宋说诗家的迂腐穿凿，要通达信实得多了。

但姚际恒终究是一个封建时代的读书人，他不得不受到封建礼教思想和传袭的传、疏学说所局限。对于一些天真活泼的男女恋歌，他都认为是「刺淫之诗」。他在书前诗旨中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如谓淫诗，则思之邪甚矣，曷为以此一言蔽之耶？盖其时间有淫风，诗人举其事与其言以为刺，此正思无邪之确证？何也？淫者，邪也，恶而刺之，思无邪矣。今尚以为淫诗，得无大背圣人之训乎？」对于一些男女相思之情的作品，姚氏同毛、郑一样，硬加上君臣或朋友思念等等的封建教条，将正面的描写说成反面的讽刺。可见他虽然可以攻诗序，攻朱熹，而对于封建社会的基本伦理系统是不能打破的。这不只姚氏是这样，连后来态度比他激烈得多的崔述、方玉润两人也都不免如此，读风偶识认为这些作品都是「惩淫荡之风」，方玉润以为「溱洧则刺淫，非淫者所自作」（诗经原始卷五）。其它像绿衣、日月、七月、鱼丽等篇，姚氏驳斥集传，虽有是处，实近枝节，态度不无偏激，使人感到好像专为攻

朱而作的。这都是诗经通论一书的疵病。

诗经辑了西周初年到春秋时期五、六百年中的歌谣乐章，其中绝大部分是民间的创作。它们最朴素而又最生动地表现了人民的生活和真淳的感情，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以及各个阶级、阶层间的变化，真实地揭示了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诗三百篇」是人民集体创作的宏伟的史诗，是我国古典文学现实主义和人民性传统的最早源头。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光辉照耀下，才能对这些诗篇予以唯一正确的阐明。而在这同时，对于过去的注本，辨别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指出长时期封建时代的学者对于诗经的种种歪曲与误解，两千多年来诗经研究中曲折发展的过程，也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工作。我们整理、重印这部书，目的就在此。

本书有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韩城王笃刻本，又有一九二七年双流郑璋覆刻本；顾颉刚先生在三十余年前曾据王刻本加以校点，我们现在就采用他的校点本重印。原书中有题「增」字的数条，多和姚氏的意见不同，似乎不是姚际恒自己后来所补，可能是刻书者王笃的手笔，也可能是在未刻前别人传钞时所加而误刻入者。因为没有确切的证据，现在不加删除，仍照旧附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诗经通论序

顾颉刚

古人习熟于口耳者惟诗，无往而不引，无事而不歌。以其托物抒情，宛转掩抑，辞义不若他经之彰者，故经师所为恒多索隐行怪之论。汉人治学，其标的为通经致用。三百篇之教，儒生所极意经营者，惟在如何而使天子后妃诸侯王蹈夫规矩，故一意就劝惩以立说，不得其说则实其人事于冥漠之乡，信之不疑，若曾亲接。自今日视之，固当斥其妄诞，而在彼时则自有致治之苦心存焉。世代推嬗，史事积累之词求之于经。然纠缠既甚，摆脱为难。以晦庵朱？日多，其可为劝惩者何限，奚必犹以髡子魄力之雄，举毛传、卫序、郑笺、孔疏而悉摧陷之，自为集传，独树赤帜，顾察其所言，因仍旧说者复不？，知荡涤之功非一日之事矣。姚首源先生崛起清初，受自由立论之风，遍考九经，存真别伪，其诗经通论十八卷，实承晦庵之规模而更进者，其诋之也即所以继之也。序中谓涵泳篇章，寻绎文义，以从是黜非，明非先悬一成见而曲就之者。其以文学说诗，置经文于平易近人之境，尤为直探讨人之深情，开创批评之新径。自标论旨，谓宁可获罪前人，不欲遗误后人，何言之伟也！遭时不造，汉学勃兴，回复于信古之途，其书为儒者所排摈，若存若亡，不见录于诸家。百年后韩城王笃督学四川，出所藏钞本刻之，世始见其书，而行犹未广。云南方玉润游蜀得之，喜其立说之新，扩之为诗经原始。凡其传播与推崇者不出雍、梁

一隅，盖传统束缚之力稍微，始得吸受其豪杰之精神尔！二十年前，适之先生读方氏言而善之，知天壤间有一姚氏通论在，索之于藏书最富之北平，久而不获。其后新繁吴又陵先生北上，行篋中携有王刻本，适之、玄同两先生欢跃相告，予乃得假归读之，当时曾钞一本，施以标点、欲重刊之而未能也。民国十四年，编录古史辨，以适之先生与予讨论姚氏遗着，实开予等治史之门，因缀往还函牒于书首。一时波涛激荡。人咸知有姚氏其人与通论其书矣。十六年，双流郑氏之覆刻本遂出。岁月迁流，迄今又十八年，郑氏举所刻版赠北泉图书馆，馆长杨家骆先生辑印丛书，列之为第一集，以予与有夙契也，命作弁言。噫，此书版刻三嬗皆在蜀中，兹予避寇托廛于此，而新印本适出，其偶然之遇合耶？抑洵有所待耶？姚氏九经通论，竭一生心力为之，积稿等身，未付剞氏，竟亡佚而难求。予寻访之至今日，可得为同好告者：古文尚书通论，阎百诗疏证中曾附载十数条；礼记通论，杭大宗集说中散入各篇，玄同先生欲辑录之而未成，予当完其遗志；春秋通论，民国十八年东莞伦哲如先生购自北平某书肆，惜已残缺六之一；仪礼通论，民国二十三年余登杭州崔氏藏书楼所发见，复写一本，观其纸张行格与春秋书悉同，知并为海峰阁中清稿。以沈霾近三百年之物，而历劫不磨，天假吾手而出之，为之喜而不寐。计九经中惟诗、礼两经独全。倭寇侵浙，崔氏一楼书闻已被席卷而去，余所钞者尚留旧京，他日燕云收复，倘青楼无恙，愿归家骆先生并刊之，俾与此书若珠之贯，若瑞之辑，其克豫许我乎？顷莅北泉，得休静室，遥望峡中风物，想见当年湖山一角，阁照残霞，首源先生栖止其中，矻矻一经会心微笑之情状。此间秀甲巴渝，岳岳者缙云，汤汤者嘉陵，潺潺者温塘，此书之版藏于斯，哀然居？籍之首，若明珠之在骊颌，腾其光辉，摄人心目，况又得贤主人之为护持而宣扬之，先生其当释久閤之憾于九京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顾颉刚序于北碚北泉公园之木屋

自序

姚际恒

诸经中诗之为教独大，而释诗者较诸经为独难。

曷言乎诗之为教独大也？易、诗、书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学易，可无大过。」一引书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诗异是。诏子曰：「学诗乎？」又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诏门人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其平日自论，一则曰「诗三百」，再则曰「诵诗三百」，又曰「兴于诗」，又论关雎之义，又论乐而言关雎，言雅、颂，其与门人问答及见于孟子之引其说诗者，且数十而未已焉，谓非夫子于易、诗、书三者独重于诗不可也，间尝窃窥之，易与书之外不复有易与书，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

复有春秋；后世之史固与书异体，扬雄太玄、王通元经，直妄作耳。是彼三经者，一传不再。惟诗也旁流而为骚，为赋；直接之者汉、魏、六朝，为四言、五言、七言，唐为律，以致复旁流为么么之词、曲，虽同支异派，无非本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为风俗，与天地而无穷，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独重于诗，岂无故哉！

曷言乎释诗为独难也？欲通诗教，无论辞义宜详，而正旨篇题尤为切要。如世传所谓诗序者，不得乎此，则与瞽者之俛俛何异。意夫子当时日以诗教门人，弟子定晓然明白，第不知载在简编而失之，抑本无简编而口授也？其见于经传，如所谓诗序者，略举言之：鸛鷖之为周公贻王，见于书；载驰之为许穆夫人，硕人之为美庄姜，清人之为恶高克，黄鸟之为殉秦穆，见于左传；时迈、思文之为周公作，见于国语；若此者真诗之序也。惜其它不尽然，意此必孟子时已亡。说者咸谓孟子之释北山必有所本；予谓非也，此亦寻绎诗意而得之。不然，胡为有「以意逆志，是为得之」之训乎？自东汉卫宏始出诗序，首惟一语，本之师传，大抵以简略示古，以浑沦见该，虽不无一二宛合，而固滞、胶结、宽泛、填凑，诸弊丛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极踳驳，皆不待识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说之、程泰之、郑渔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为辨说，力诋序之妄，由是自为集传，得以肆然行其说；而时复阳违序而阴从之，而且违其所是，从其所非焉。武断自用，尤足惑世。因叹前之遵序者，集传出而尽反之，以遵集传；后之驳集传者，又尽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极。穷经之士将安适从哉？予尝论之，诗解行世者有序，有传，有笺，有疏，有集传，特为致多，初学茫然，罔知专一。予以为传、笺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与集传而已、毛传古矣，惟事训诂，与尔雅略同，无关经旨，虽有得失，可备观而弗论。郑笺卤莽灭裂，世多不从，又无论已。惟序则昧者尊之，以为子夏作也，集传则今世宗之，泰为绳尺也。予谓汉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仅以类夫高叟，妄之失且为咸丘蒙以北山四言为天子臣父之证矣。间观周颂潜之序曰：「季冬荐鱼，春献鲋」，本于不韦月令，明为汉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晓然分别观之，无事凛遵矣。集传纰缪不少，其大者尤在误读夫子「郑声淫」一语，妄以郑诗为淫，且及于卫，且及于他国。是使三百篇为训淫之书，吾夫子为导淫之人，此举世之所切齿而叹恨者。予谓若止目为淫诗，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将并诗而废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岂尽定于夫子之手！所删之诗，容或存于闾巷游荡之口，汉儒取以补亡耳。」于是以为失次，多所移易；复黜召南及郑、卫风集传所目为淫奔者，其说俨载于宋史儒林传。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野有死从而和之。嗟乎，以遵集传之故而至于废经，集传本以释经而使人至于废经，其始念亦不及

此，为祸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后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忧也。夫季札观乐，与今诗次序同，而左传列国大夫所赋诗，多集传目为淫奔者，乃以为失次，及汉搀入，同于目不识丁，他何言哉！

我尝缅思，如经传所言可为诗序者，而不能悉得，渺无畔岸，蠡之测海，其与几何！又见明人说诗之失在于凿，于是欲出臆论则仍邻凿空，欲喜新谭则终涉附会，敛手缩笔，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诗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凿之中；其不可详者，宁为未定之辞，务守阙疑之训，俾原诗之真面目悉存，犹愈于漫加粉蠹，遗误后世而已。若夫经之正旨篇题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论成，因详述其所以释诗为独难之故，且以志吾媿。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际恒识。

序

鄂山

余制蜀六年，恒以公余课士。蜀士颖异者众；求所为根柢之学则十无二三。窃念朱子小学可以端其趋，王伯厚困学纪闻、顾亭林日知录可以扩其识而练其才，先后镂板贮之。文翁石室旧有藏书；鄙意尤欲于御纂诸经及十三经注疏外，求所未见者增刻数种，志焉而未之逮也。

王宝珊侍御来督学，其校士一以通经为主。今年秋。取新安姚氏诗经通论十八卷刻之。此书为侍御家藏，外间未有刻本，侍御意在嘉惠士林，故不以自秘。夫崇厉经术，助流教化，学臣之责，亦守土者责也。顾余志焉而未之逮，侍御既自尽其职，并能匡余之不逮，谓非余之厚幸耶！

工竣，侍御属弁言，因志其颠末如此。至此书宗旨，姚氏自序已晰，善学者必有得焉，不复赘云。

道光十七年，岁次丁酉，孟冬，长白鄂山谨序。

序

苏廷玉

温柔敦厚，诗教也。孟子之说诗曰：「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数语已括其全。后人或泥古而疑其辞，或求奇而昧其义，或执一偏而近凿，或汇众说而易淆，诂经者其说互异，而作诗之意几晦。

新安姚首源着诗经通论十八卷，力排众说，以求合于温柔敦厚之旨；而世无刻本。韩城王宝珊侍御督学蜀中，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不以自秘，其嘉惠士林之意，即其羽翼诗教之功也，而侍御之心可见矣。

道光丁酉小春，同安苏廷玉序于四川渾廨。

序

周贻徽

余与宝珊先后入词馆，嗣复同在谏垣。癸巳冬，余外补来蜀。明年，宝珊亦来视学，公余过从益密。宝珊通经术，尤善说诗，每出一语，辄非恒解。余谓匡鼎说诗解人颐，今乃于君见之，毋亦有枕中秘耶？宝珊因言家有姚氏通论藏本，行且付梓以广其传。越日：手一卷见示。余读之而跃然曰：今而知读书贵乎能疑；非能疑之贵，贵乎疑而能自析其疑，并能以释人之疑。即以关雎章言之，序以为后妃作，集传则以为宫人作，朱子非有所受之也，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今姚氏不以序为然，并不以集传为然，抑岂有所受之耶？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吾人读古人书，未尝不窃有所疑；然重视古人，不敢排击，非不敢也，不能也。偶获创解，而不能贯串全书，综核众说，自成一家言，则平日之窃有所疑者与一无所疑者何异！若姚氏者，真善疑者也。夫姚氏善疑古人，安知后人不又以所疑疑姚氏？然姚氏之疑自诸家启之，析其疑而姚氏之心一快；人之读是书者亦为之一快。后人有善疑者，倘复自姚氏启之，析其疑而后人之心一快；而姚氏亦可以无憾也。夫姚氏岂以排击为能哉！天下之理无穷，人心之灵不蔽，亦惟其是焉已耳，亦存乎人之好学深思已耳。若姚氏者，真善说诗者也。

宝珊言：「姚氏固六义之功臣，诸家之诤友；先生此言，亦姚氏之知己矣。即以此言序此书，可乎？」余曰：「诺！」遂录之。

道光丁酉仲冬，桂林周贻徽拜序于锦江鹺署。

序

王笃

余髫龄就外傅张筱原师，首以毛诗训。渐长，稍解字义，每读蓼莪、风雨诸章，辄有所感，欲歌欲泣，不能自己。而于他诗虽习诵而仍无所悟。窃以为诗之感人，或然或不然耳。

嘉庆癸酉秋，霪雨浹旬，书楼渗漏，重整旧籍，移置他所。于时得诗经通论十八卷，伏而诵之，如历异境，如获奇珍。始悟向者读诗，但以备考取材之路，即世所传体注、大全，亦祇训诂字句，于兴、观、群、怨之旨究无当也。先大父文端服官四十年，他无嗜好，独于书籍搜罗殆遍，购藏凡数十万卷，而此书独有钞本。意或有刊行者，偶未之见。洎通籍入词馆，供职余暇，每于坊肆留心物色，欲再购以备考订，而卒不可得，藏书家亦迄无知者。余益什袭珍之，偶于友人聚谈时拈一二章说之，听者欣然，以为得未曾闻。由是劝余付梓者颇众，余亦慨然思肩其任，数年来，輶车驰骤，未遑也。今岁试竣，旋锦官，新秋荐爽，居多闲晷，检行篋出此，悉心校，并命子福征襄其事，两阅月而辑定无讹，亟付锓工，以广其传。

夫诗之为用，与天地而无穷，况三百篇乃诗之祖，苟能别具心眼，何妨标举以为好学深思之助。则是书之作也，诚所谓叹赏感激不能自己耳，非有意标奇示异也。读者于此潜心体玩，庶有以得作者之微情，窥删存之本旨，感发善心，惩创逸志，于是乎益验，亦可见先达苦心着论，其有裨于诗教正复不浅。若谓旁着圈评，有类月峰、竟陵之见，是岂知言者所肯出哉！刊成，因缀数语以弁其首。

道光十七年，岁在丁酉，季秋上浣，韩城宝珊王笃谨序于四川督学署。
诗经通论卷前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诗经论旨

诗有赋、比、兴之说，由来旧矣，此不可去也。盖有关于解诗之义，以便学者阅之即得其解也。赋义甚明，不必言。惟是兴、比二者，恒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学者亦实无以细为区别，使其凿然归一也。第今世习读者一本集传，集传之言曰：「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语邻鹮突，未为定论。故郝仲舆驳之，谓「先言他物」与「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别？是也。愚意当云：「兴者，但借物以起兴，不必与正意相关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则兴、比之义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为比，而借物起兴与正意相关者，此类甚多，将何处以之？严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兴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则曰『兴之不兼比者也』。」然辞义之间，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兴为二：一曰「兴而比也」，一曰「兴也」。其兴而比也者，如关雎是也。其云「关关雎鸠」，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则又似兴矣。其兴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兴起下义，不必与雷相关也。如是，使比非全比，兴非全兴，兴或模拟，比或类兴者，增其一途焉，则兴、比可以无淆乱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纯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比」疑系「分」之误。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赋也」。如是，则兴、比之义了然，而学者可即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谓兴、比、赋非判然三体，每诗皆有之，混三者而为一，邪说也。

兴、比、赋尤不可少者，以其可验其人之说诗也。古今说诗者多不同，人各一义，则各为其兴、比、赋。就愚着以观，如卷耳旧皆以，旧皆以为兴，？为赋，愚本左传解之，则为比。野有死无故为兴，？以死必无此理，则详求三体，正是释诗之要。愚以贄礼解之，则为赋。如是之类，诗旨失传，既无一定之解，则兴、比、赋亦为活物，安可不标之使人详求说诗之是非乎！诗序者，后汉书云，「卫宏从谢曼卿受学，作毛诗序。」是东汉卫宏作也。旧传为

子夏作，宋初欧阳永叔、苏子由辈皆信之；不信者始于晁说之。其后朱仲晦作为辨说，极意诋毁，使序几无生活处。马贵与忽吹已冷之烬，又复尊崇，至谓有诗即有序，序在夫子之前，此本王介甫。以有序者存之，无者删之，凡数千言；无识妄谈，不顾世骇。其末云：「或曰：『诸小序之说固有舛驰鄙薄而不可解者，可尽信之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曰出于国史之采录，或出于讲师之传授，如渭阳之首尾异说，丝衣之两义并存，其舛驰固有之；择善而从之可耳。至于辞语鄙薄，则序所以释经，非作文也，古人安有鄙薄辞语。祖其意可矣。』」按贵与尊序若此，而犹为是遁辞，盖自有所不能揜也。愚欲驳序，第取尊序者之言驳之，则学者可以思过半矣。诗序庸谬者多，而其谬之大及显露弊窦者，无过大雅抑诗、周颂潜诗两篇，并详本文下。抑诗前后诸诗，皆为刺厉王，又以国语有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说，故不敢置舍，于是两存之曰「刺厉王」，又曰「亦以自警」；其首鼠两端，周章无主，可见矣。潜诗则全袭月令，故知其为汉人。夫既为汉人，则其言三百篇时事定无可信矣。观此两篇，犹必尊信其说，可乎！

毛传不释序，且其言亦全不知有序者。毛萇，文帝时人；卫宏，后汉人，距毛公甚远。大抵序之首一语为卫宏讲师传授，即谢曼卿之属。而其下则宏所自为也。毛公不见序，从来人罕言者，何也？则以有郑氏之说。郑氏曰：「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有此说，人方以为毛公亦作序，又何不见之有乎！嗟乎，世人读书卤莽，未尝细心审究，故甘为古人所愚耳。兹摘一篇言之。郑风出其东门，小序谓：「闵乱，思保其室家」；毛传：「『缟衣』，男服；『綦巾』，女服。愿为室家相乐。」此绝不同。余可类推。今而知诗序既与子夏无干，亦与毛公不涉矣。郑又曰，「诗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诸篇之首。」其言并无稽。

诗序来历，其详见于古今伪书考，兹不更述。郑氏于序「关雎，后妃之德」下曰：「旧云起此，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讫末，名为大序。」然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以小序为大序，大序为小序，不可晓。又或谓关雎序为大序，余为小序，尤非。今小、大之名相传既无一定，愚着中仍从旧说，以上一句为小序，下数句为大序云。或又以小序名前序、古序，大序名后序。愚着于小序必辩论其是非；大序颇为蛇足，不多置辨。宋人不信序，以序实多不满人意；于是朱仲晦得以自行己说者着为集传，自此人多宗之。是人之遵集传者，以序驱之也。集传思与序异，目郑、卫为淫诗，不知已犯大不韪，于是近人之不满集传者且十倍于序，仍反而遵序焉。则人之遵序者，又以集传驱之也。此总由惟事耳食，未用心思，是以从违靡定。苟取二书而深思熟审焉，其互有得失，自可见矣。

集传使世人群加指摘者，自无过淫诗一节。其谓淫诗，今亦无事多辨。夫子曰「郑声淫」，声者，音调之谓，诗者，篇章之谓；迥不相合。世多发明之，意夫人知之矣。且春秋诸大夫燕享，赋诗赠答，多集传所目为淫诗者，受者善之，不闻不乐，岂其甘居于淫佚也！季札观乐，于郑、卫皆曰「美哉」，无一淫字。此皆足证人亦尽知。然予谓第莫若证以夫子之言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如谓淫诗，则思之邪甚矣，曷为以此一言蔽之耶？盖其时间有淫风，诗人举其事与其言以为刺，此正「思无邪」之确证。何也？淫者，邪也；恶而刺之，思无邪矣。今尚以为淫诗，得无大背圣人之训乎！乃其作论语集注，因是而妄为之解，则其罪更大矣。见论语通论。

集传每于序之实者虚之，贞者淫之。实者虚之，犹可也；贞者淫之，不可也。

今有人非前人之书，于是自作一书，必其义胜于彼乃得。集传于其不为淫者而悉以为淫，义反大劣于彼，于是仍使人畔而遵序，则为计亦左矣。况其从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不从而阴合之者，又有意实不然之而终不能出其范围者，十之二三。故愚谓「遵序者莫若集传」，盖深刺其隐也。且其所从者偏取其非，而所违者偏遗其是，更不可解。要而论之，集传只是反序中诸诗为淫诗一着耳，其它更无胜序处。夫两书角立，互有得失，则可并存；今如此，则诗序固当存，集传直可废也。

集传主淫诗之外，其谬戾处更自不少。愚于其所关义理之大者，必加指出；其余则从略焉。总以其书为世所共习，宁可获罪前人，不欲遗误后人，此素志也。天地鬼神庶鉴之耳！

毛传依尔雅作诗诂训，不论诗旨，此最近古。其中虽不无舛，然自为三百篇不可少之书。第汉人于诗加以其姓者，所以别齐、鲁、韩。齐、鲁、韩原本无此「齐鲁韩」三字，疑脱，今补。诗既皆不传。俗犹沿称毛诗，非是。人谓郑康成长于礼，诗非其所长，多以三礼释诗，故不得诗之意。予谓康成诗固非长，礼亦何长之有！苟使真长于礼，必不以礼释诗矣。况其以礼释诗，又皆谬解之理也。夫以礼释诗且不可，况谬解之理乎！今世既不用郑笺，穷经之士亦往往知其谬，故悉不辩论，其间有驳者，以集传用其说故也。

欧阳永叔首起而辨大序及郑之非，其诋郑尤甚；在当时可谓有识，然仍自囿于小序，拘牵墨守。人之识见固有明于此而闇于彼，不能全者耶？其自作本义，颇未能善，时有与郑在伯仲之间者，又足哂也。

苏子由诗传大概一本于序、传、笺，其阐发处甚少；与子瞻易、书二传亦相似。才人解经，固非其所长也。

吕伯公诗记，纂辑旧说，最为平庸。

严坦叔诗缉，其才长于诗，故其运辞宛转曲折，能肖诗人之意；亦能时出别解。第总囿于诗序，间有齟齬而已。惜其识小而未及远大；然自为宋人说诗第一。

近日昆山新刊唐、宋、元人诗解，约十余种，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

郝仲輿九经解，其中莫善于仪礼，莫不善于诗。盖彼于诗恪遵序说，寸尺不移，虽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迁就以为之辞，所谓专己守残者。其书令人一览可掷，何也？观序足矣，何必其书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敌朱。予谓集传驱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传以敌序，固不可；遵序以敌集传，亦终不得。

子贡诗传、申培诗说，皆丰道生一人之所伪作也。名为二书，实则阴相表里，彼此互证，无大同异。又暗袭集传甚多；又袭序为朱之所不辨者，见识卑陋，于斯已极，何苦作伪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学问识见人岂肯作伪，作伪者正若辈耳！二书忽出于嘉靖中，称香山黄佐所得；当时人翕然惑之，几于一哄之市。张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宁刻之白下，凌蒙初为诗传适冢，邹忠彻为诗传阐，姚允恭为传说合参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为鲁诗世学，专宗说而间及于传，意以说之本传也。又多引黄泰泉说，泰泉即佐，乃道生座师，着诗经通解者，故二书多袭之。因谓出于佐家，又以见佐有此二书，故通解中袭之也。其用意狡狴如此，今世此二书已灰冷，然终在世，故详之，无俾后人更惑焉。其尤可恶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乱圣经，又启夫何玄子以为之先声焉，丰氏鲁诗世学极骂季本。按季明德诗学解颐亦颇平庸，与丰氏在伯仲间，何为骂之？想以仇？故耶？

朱郁仪诗故，亦平浅，间有一二可采。

邹肇敏诗传阐，文辞斐然；惜其入伪书之魔而不悟耳。何玄子诗经世本古义，其法紊乱诗之原编，妄以臆见定为时代，始于公刘，终于下泉，分列某诗为某王之世，盖祖述伪传、说之余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亲见某诗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将何以取信于人也？即此亦见其愚矣。其意执孟子「知人论世」之说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灭诗之风、雅、颂。夫子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颂各得其所」。观季札论乐，与今诗编次无不符合。而乃紊乱大圣人手定，变更三千载之成经，国风不分，雅、颂失所，罪可胜诛耶！其释诗旨，渔猎古传，摭拾僻书，共其采择，用志不可谓不过勤，用意不可谓不过巧；然而一往凿空，喜新好异，武断自为，又复过于冗繁，多填无用之说，可以芟其大半。予尝论之，固执之士不可以为诗；聪明之士亦不可以为诗。固执之弊，人所知也；聪明之弊

，人所未及知也。如明之丰坊、何楷是矣。抑予谓解诗，汉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凿，亦为此也。凿亦兼妄，未有凿而不妄者也，故历叙古今说诗诸家。于有明丰、何二氏诂张为幻，眩目摇心，不能无三叹焉，何氏书刻于崇祯末年；刻成，旋遭变乱，玄子官闽朝、为郑氏所害时，逃去，或云郑氏割其耳，或云中途害之。印行无多，板亦毁失。杭城惟叶又生家一帙，予于其后人重购得之。问之闽人，云彼闽中亦未见有也。大抵此书诗学固所必黜，而亦时可备观，以其能广收博览。凡涉古今诗说及他说之有关于诗者靡不兼收并录；复以经、传、子、诗所引诗辞之不同者，句栒字比，一一详注于下；如此之类，故云可备观尔。有志诗学者于此书不可惑之，又不可弃之也。然将来此书日就澌灭，世不可见，重刻亦须千金，恐无此好事者矣。

以上论列自汉至明诸诗解，皆能论其大概如此。若夫众说纷纭，其解独确，则不问何书，必有取焉。

诗韵一道，向靡有定，罔知指归，予谓亦莫不善于宋人矣。吴才老始为？音之说，而集传奉为准绳焉，？音者，改其本字之音以？他字之音也。盖其但知有今昔，不知有古韵变音，强以求？而读之，此古韵所以亡也。如「天」、「人」本同韵，乃于「天」字为「铁因反」，以？「人」字；「将」、「明」本同韵，乃于「明」字为「谟郎反」，以？「将」字。此不知古韵之本同而妄为其说也。夫同为一韵，奚？之有！且世无呼「天地」为「订地」，「明德」为「盲德」者。又既曰？，此？彼，彼亦宜？此。今试以「天」字为主而改「人」字之音以？之，以「明」字为主而改「将」字之音以？之，不知「人」、「将」二字又当作何音耶？不可通矣。古人用韵自有一定之理，一字不可游移，亦无邦土殊音之说，亦非人可以私智揣摩而自为其说者。大抵字有其音，音出于口，皆从喉、●、舌、齿、唇分别得之。如今韵之东、冬、江、阳、庚、青、蒸，属喉；真、文、元、寒、删、先，属●；鱼、虞、歌、麻、尤、萧、肴、豪，属舌；支、微、齐、佳、灰，属齿；其鱼、虞、歌、麻、尤又以舌兼齿，故与支、微亦共为一韵；侵、覃、咸、盐，属唇。如此之类，凡直呼其音则自然相？，不必改音纽捏以为？音也。若夫？音，必其韵之本不通者，始可加以？名。愚今分为三：一曰「本韵」，见上。一曰「通韵」，此以韵之自为通者而通之也；有入声与无入声自为通，见后。一曰「？韵」，此则其本不相通者也。大抵诗中为本韵者十之九而有余，为通韵者十之一而不足，为？韵者尤寥寥无几。此或古之字音原与今别，今不可考耳，究竟不可谓之？韵。？韵者，不相通者也。古人决不以不相通之韵为韵。自此而三百篇之韵可以一意贯通，畅然无疑，使古韵昌明于世；其余纷纷之说可尽废矣。详见后诗韵谱。

诗何以必加圈评，得无类月峰、竟陵之见乎？曰：非也，予亦以明诗旨也。知其辞之妙而其义可知；知其义之妙而其旨亦可知。学者于此可以思过半矣。且诗之为用与天地而无穷，三百篇固始祖也，苟能别出心眼，无妨标举。忍使千古佳文遂尔埋没乎！爰是叹赏感激，不能自己；加以圈评，抑亦好学深思之一助尔。

孔子曰：「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予谓人多错解圣言。圣人第教人识其名耳；苟因是必欲为之多方穿凿以求其解，则失矣。如「睢鸠」，识其为鸟名可也，乃解者为之说曰「摯而有别」，以附会于「淑女」、「君子」之义。如「乔木」，识其为高木可也，乃解者为之说曰「上疏无枝」，以附会于「不可休息」之义。各详本文下。如此之类，陈言习语，凿论妄谈，吾览而辄厌之鄙之。是欲识鸟、兽、草、木之名，或反致昧鸟、兽、草、木之实者有之；且或因而误及诗旨者有之；若此者，非惟吾不暇为，亦不敢为也。故编中悉从所略，并志于此。作是编讫，侄炳以所作诗识名解来就正，其中有关诗旨者，间采数条，足辅予所不逮；则又不徒如予以上所论也；深喜家学之未坠云。

诗韵谱

三百篇自为古韵。今从约法，以今韵该之，分本韵、通韵、？韵三者，各注于诗句之下；检此可一览而辨云。

本韵

平声凡五部。

东、冬、江、阳、庚、青、蒸。

支、微、齐、佳、灰、鱼、虞、歌、麻、尤。

鱼、虞、歌、麻、尤、萧、肴、豪。

真、文、元、寒、删、先。

侵、覃、盐、咸。

上、去声

即同平声。惟入声不通。

入声

与去声通。不与平、上通。其无入声之去声，与有入声之去「去」，原作「入」今改。声，见下通韵。此二声尤通用。

通韵

东、冬、江、真、文、元、寒、删、先、阳、庚、青、蒸、侵、覃、盐、咸。有入声者自为通。

支、微、鱼、虞、齐、佳、灰、萧、肴、豪、歌、麻、尤。无入声者自为通。

？韵

不相通者偶通之，谓之？。间有四声通用者，即同？音。

诗经通论卷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国 风

大序曰：「王道衰，礼乐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说者遂以二南为正风，十三国为变风。此谬也。诗无正、变。孔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变则必邪，今皆无邪，何变之有！且曰：「可以群，可以怨。」未尝言变也。季札论诗，论其得失，亦未尝言变也。夫风者，假天运之风以名之者也。天行之风递运乎四时，安有正、变乎！若夫雅既分大、小，未有大、小中又分正、变也。果尔，当时何不直分正、变而分大、小耶？故谓风、雅有正、变者，此自后人之说；质之圣人，无是也。

周 南

周南、召南，周家王业所本，以文王时当其中，上之为太王、王季，下之为武王，皆该其内。故孔子曰：「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周、召皆雍州岐山下地名，武王得天下以后，封旦与奭为采邑，故谓之周公、召公。此诗当日言周、召，只属采诗地名，不属周公、召公也。郑氏乃谓文王受命，作邑于丰，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非也。文王为诸侯，安得辄封公之采地！诗第称文王「作邑于丰」，非有所他及也。孔氏为之说曰：「文王既迁于丰，而岐邦地空，故分赐二公以为采邑。」此属臆测，无所证据。故知文王之世未封周、召，则释二南之诗者不必切合于二公亦明矣。召地后封召公，故以甘棠之？召伯者附焉。若周南，则固无周公事也。孔氏曰：「周南无美周公，或时不作，或录不传也。」此遁辞。大序曰：「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鹊巢、驺虞，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既以二南系之二公，遂以其诗皆为文王之诗；见关雎、葛覃为妇人，诗序以他诗亦皆为妇人。文王一人，何以在周南则以为王者，在召南则以为诸侯？太似一人，何以在周南则以为后妃，在召南则以为夫人？皆不可通也。集传最恶小序，而于此等大端处皆不能出其藩篱，而又何恶而辨之之为！故愚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也。「南」者，雍岐之南，即周、召地也。又或因鼓钟「以雅以南」，礼「胥鼓南」，左传「见舞象箏、南钥者」，遂谓二南为南，十三国为风，甚至谓诗有南无国风，皆邪说。鼓钟及诸语皆以乐惟用南，而不及他国之风，故名之；岂可漫据以乱夫风、雅、颂之名，而且以灭夫十

三国之风哉！周南、召南，同为国风也。大抵诗因说诗者致晦，且以致亡。此等陈言习语，在在皆是，固辨之不胜辨云。

关雎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韵。○兴而比也。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兴而比也。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如字读。集传云「？蒲北反」，非；后皆放此。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本韵，赋也。[评]通篇关键在此一章。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本韵。之。兴而比也，下同。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本韵。之。

小序谓「后妃之德」，大序曰：「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因「德」字衍为此说，则是以为后妃自？，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雎鸠」，雌雄和鸣，有夫妇之象，故托以起兴。今以妾媵为与君和鸣，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对，今以妾媵与君对，不可通二也。「逑」，「仇」同，反之为「匹」。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棠棣篇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妇之义。若以妾媵为与君琴瑟友，则僭乱；以后妃为与妾媵琴瑟友，未闻后与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也。不可通四也。夫妇人不妒则亦已矣，岂有以己之坤位甘逊他人而后谓之不妒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论也。集传因其不可通，则以为宫中之人作。夫谓王季之宫人耶？淑女得否？何预其哀乐之情！谓文王之宫人耶？诸侯娶妻，侄娣从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驳之。况「琴瑟友之」，非若妾媵所敢与后妃言也。集传云：「故其喜乐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盖遁辞。并说不去。于此「此」字疑衍。是伪子贡传出，以为妣氏思淑女而作，欲与集传异，而不知仍归旧说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语，大序因而附会为不妒之说，以致后儒两说角立，皆有难通；而关雎？淑女、君子相配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诗只是当时诗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见嘉耦之合初非偶然，为周家发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国，风天下，不必实指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齐等篇实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即序中亦何尝有之乎！大抵善说诗者，有可以意会，不可以言传。如可以意会，文王、太姒是也；不可以言传，文王、太姒未有实证，则安知非大王大任、武王邑姜乎！如此方可谓之善说诗矣。或谓：如谓出于诗人之作，则寤寐反侧之说云何？曰：此全重一「求」字。男必先求女，天地之常经，人道之至正也。因「求」字生出「得、不得」二义来，反复以形容君子求之之意，而又见其哀乐得性情之正。此诗人之善言也。

[一章]诗意只以睢鸠之和鸣兴比淑女、君子之好匹。「关关」，和声。或言「关关」者，彼此相关，是声中见意，亦新。睢鸠有此关关之和声，在于河洲游泳并乐，其匹偶不乱之意自可于言外想见。毛传云「挚而有别」，夫曰「挚」，犹是睢鸠食鱼，有搏击之象。然此但释鸠之性习，不必于正意有关会也。若云「有别」，则附会矣。孟子述契之教人伦，曰：「夫妇有别」，此「有别」字所从出，岂必以夫妇字加于睢鸠上哉！诗人体物纵精，安能择一物之有别者以比夫妇，而后人又安知诗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传因云：「睢鸠之鸟，人未尝见其乘居而匹处也。」尤附会。夫谓之有别，犹云「不乱群」之谓耳，非异处之谓也。今云未尝见其乘居匹处，则非所以比夫妇，亦大乘关关之旨矣。欧阳永叔曰，「不取其挚，取其别。」苏子由曰：「物之挚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别，取其挚也，其无定论如此。大抵皆从传之「挚而有别」而舍经之「关关」以为说也。集传曰：「言其相与和乐而恭敬，亦若睢鸠之情挚而有别也。」此依郑氏以「挚」作「至」，谓情至之至。其谬欧阳氏已辨之。以「和乐」贴「至」字；以「恭敬」贴「有别」字。按下尚有「求之」与「求之不得」二义，此遽作成妇以后立论，谓之「和乐恭敬」，且引匡衡疏语，而谓之善说诗，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挚而有别」一语展转失真，以至于此也。「窈窕」字从穴，与「窰」、「窝」等字同，犹后世言「深闺」之意。鲁灵光殿赋云：「旋室便娟之窈窕」，骆宾王诗云：「椒房窈窕连金屋」，元稹诗云：「文？窈窕纱犹绿」，皆是。毛传训「幽闲」，「幽」或有之，「闲」则于窈窕何见乎！

[二章]毛传曰：「后妃有关雎之德，乃能供苕菜，备庶物，以事宗庙也。」若然，以苕菜为共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则是直赋其事，何云兴乎！是误以采苹释关雎矣。自毛为此说，郑氏执泥「左右」字，附会为妾媵助而求之，以实其太姒求淑女之说。详下。或不从其说者，谓苕菜取喻其柔，又谓取喻其洁，皆谬。按「苕菜」只是承上「睢鸠」来，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见以起兴耳，不必求之过深。毛传云：「流，求也。」此本尔雅；今惟据毛传言，不更及尔雅。后放此。未闻「流」之训「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应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紧接「求之不得」，则此处正以苕菜喻其左右无方，随水而流，未即得也。集传云：「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不从「流」之训「求」，是已。「取之」二字则又添出。

[三章]前后四章，章四句，辞义悉协。今夹此四句于「寤寐求之」之下，「友之」、「乐之」二章之上，承上递下，通篇精神全在此处。盖必着此四句，方使下「友」、「乐」二义快足满意。若无此，则上之云「求」，下之云「友」、「乐」，气势弱而不振矣。此古人文章争扼要法，其调亦迫促，与前

后平缓之音别。故此当自为一章；若缀于「寤寐求之」之下共为一章，未免沓拖矣。且因此共一章为八句，亦以下两章四句者为一章八句，更未协。

[四章、五章]两章言「苕菜」既得而「采之」、「芼之」，以兴淑女既得而「友之」、「乐之」也。此两「左右」亦顺承上「左右」字用来，不必泥。诗多有如此者。自旧解皆实泥左右为助义，故致上以「流」训「求」之误，又致此末章以「芼」训「择」之误。芼为熟义，非择义，甚明。今毛必以为择者，以其可谓之助而择，不可谓之助而熟故也。按第二章为左右无方之义，此两「左右」即谓以制苕菜之宜，亦无不可。必执泥求之，所谓「固哉为诗」矣！
【关雎五章，章四句。】从郑氏。

葛覃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首二句不用韵。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本韵。○赋也，下同。[评]三句写景，凑成一章。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濩，为絺为绌，服之无斁。本韵。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薄。污。我。私。，薄。澣。我。衣。。本韵。[评]不作治葛毕思归宁解，方见其妙。害。澣。害。否。？归。宁。父。母。。本韵。

小序谓「后妃之本」，此「本」字甚鹘突。故大序以为「在父母家」，此误循「本」字为说也。按诗曰「归宁」，岂得谓其在父母家乎！陈少南又循大序「在父母家」，以为「本在父母家」，尤可哂。孔氏以「本」为「后妃之本性」，李迂仲以「本」为「务本」，纷然摹倣，皆小序下字鹘突之故也。集传不用其说，良是。然又谓「小序以为『后妃之本』，庶几近之。」不可解。

集传云：「此诗后妃所自作」，殊武断。此亦诗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之，以见后妃富贵不忘勤俭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俭。首章叙葛之始生，次章叙后妃治葛为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妇人出行，必洁其衣，故借归宁言之。观其言「薄污」、「薄澣」而又继之以「害澣害否？归宁父母。」其旨昭然可见。如此，则叙事次第亦与他篇同，固诗人之例也。若作后妃自？，则必谓絺绌既成而作，于是不得不以首章为追叙，既属迂折；且后处深宫，安得见葛之延于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间，鸟鸣丛木景象乎？岂目想之而成乎？必说不去。

此篇解者有重「治葛」者，有重「归宁」者。按重治葛，则遗末章之义；重归宁，尤谬。妇人归宁，乃事之常，此何足见后妃之贤而？之乎！又多作治葛甫毕，即图归宁，以是联络上下，尤滞。说得后妃如小家女相似，毫无意义。故解此篇者，于首章或谓后妃治絺绌既成，追叙初夏，或谓黄鸟鸣动女工之思；于末章或谓洁清以事君子，或谓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或谓勤于女工原

是父母之教，或谓尊敬师傅：皆同吃语。

[一章]言后妃治葛，则先叙葛之始生，此作诗者义例。下三句借景点缀，足成一章六句，与上三句其义不必相连。集传云：「葛叶方盛而有黄鸟鸣于其上」，按已言葛延蔓于谷中矣，如其说，是必葛又延于灌木，而黄鸟亦集于灌木以鸣其上，夫岂可通！「啾啾」，只是和意，毛传加「远闻」字，未然。意以后妃处深宫而闻之，然安见深宫必邻于产葛地耶！

[二章]郑氏训「服」为「整治」，谓「整治之无厌倦」，亦可通。然礼缁衣引此句以言衣敝，「服」作衣服之服。今从缁衣。「服之无斲」，便为本章作起。

[三章]何以见「服之无斲」？则必于其服澣濯之衣见之。又于何见其服澣濯之衣？则借归宁以见之。盖归宁，妇人所时有也。此言「污」、「澣」与上絺绤之服又不必相涉，然而映带生情，在有意无意间；此风人之妙致也。「私」，衾服；「衣」，蒙服；非礼衣。礼衣不澣也。「害澣害否」，何玄子谓「何者已澣？何者未澣？」较集传「何者当澣？何者可以未澣？」为直捷。此诗不重末章，而余波若联若断；一篇精神生动处则在末章也。

【葛覃三章，章六句。】

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本韵。○比也。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本韵。○赋也，下同。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本韵。

陟、彼、砠、矣。我、马、瘠、矣。我、仆、痛、矣。云、何、吁、本韵。矣、！[评]四「矣」字有急管繁弦之意。

按襄十五年左右传曰：「君子谓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国之急也。能官人，则民无觖心。诗云：『嗟我怀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左传解诗意如此。小序谓「后妃之志」，亦属鹘突。大序谓「后妃求贤审官」，本小序之言后妃，而又用左传之说附会之。欧阳氏驳之曰：「妇人无外事；求贤审官，非后妃之责。又不知臣下之勤劳，阙宴劳之常礼，重貽后妃之忧伤；如此，则文王之志荒矣。」其说是。郝氏曰：「妇人无外事，然则鸡鸣之解佩，十乱之邑姜，非乎？」此谬说，与「求贤审官」不伦。然其自解曰：「后妃以采卷耳之不盈，而知求贤之难得。因物托意，讽其君子，以谓贤才难得，宜爱惜之；因其勤劳而宴犒之，酌以金罍，不为过礼；但不可长怀于饮乐尔。」按此仍类妇人预外事矣。且解下二章尤牵强。集传则谓「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解下一章为「托言欲登山以望所怀之人而往从之，则马罢病而不能进；于是且酌金

疊之酒，而欲其不至于常以为念也。」杨用修驳之曰：「妇人思夫，而陟冈饮酒，携仆徂望；虽曰言之，亦伤于大义矣。原诗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也。『陟冈』者，文王陟之。『玄黄』者，文王之马。『痛』者，文王之仆。『金疊』、『兕觥』，悉文王酌以消忧也。盖身在闺门而思在道路，若后世诗词所谓『计程应说到凉州』意耳。」解下二章与集传虽别，而正旨仍作文王行役；同为臆测。又如以上诸说，后妃执顷筐而遵大路，亦颇不类；其由盖皆执泥小序「后妃」二字耳。周南诸什岂皆言后妃乎！左传无「后妃」字，必泥是为解，所以失之。伪传曰：「文王遣使求贤，而闵行役之艰。」撇去后妃，近是；然曰「遣使求贤」，又多迂折。至若张敬夫、严坦叔谓「后妃备酒浆而作」尤凿。王雪山谓「后妃劳妾媵之归宁」，杨维新直撇去文王、后妃，谓「大夫行役之作」，并无稽。

此诗固难详，然且当依左传，谓文王求贤官人，以其道远未至，闵其在途劳苦而作，似为直捷；但采耳执筐终近妇人事。或者首章为比体，言采卷耳恐其不盈，以况求贤置周行，亦惟恐朝之不盈也。亦可通。

[一章]解见上。「周行」，左传作「周之行列」，毛、郑依之。严氏云：「诗有三『周行』，卷耳、鹿鸣、大东也。郑皆以为『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鸣『示我周行』，破『示』为『寘』，自不安矣。大东『行彼周行』，又为发币于列位，其义尤迂。毛以卷耳为『列位』，鹿鸣为『大道』，大东无传；则『周行』二字有两义：一为列位，二为道；而『道』又鹿鸣为道义之道，大东为道路之道。」按严谓「周行」有二义：一为列位，一为道；犹近是。盖卷耳曰「寘」，鹿鸣、大东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别。若谓「道」又一为道义之道，一为道路之道，则未然；均为道路也，解见鹿鸣。按荀子解蔽篇曰：「顷筐，易盈也。卷耳，易得已。然而不可以贰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贰为言。诸子引经，随事取义，不可为据；苏氏、刘氏并祖述之为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为言慕远世，亦不可用「行」。

[二章、三章]「崔嵬」，毛传云「土山之戴石者」，尔雅云「石戴土」；相互异，愚以为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从「石」，安得谓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说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义为当。

[四章]「砠」，毛传云「石山戴土」，是。

二章，言山高，马难行。三章，言山脊，马益难行。四章，言石山，马更难行。二、三章言马病，四章言仆病，皆诗例之次叙。

【卷耳四章，章四句。】

樛木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乐只君子，福履绥之。之。兴而比也，下同。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乐只君子，福履将本韵。之。

南有樛木，葛藟萦之。乐只君子，福履成本韵。之。

小序谓「后妃逮下」。今按伪传云：「南国诸侯慕文王之化，而归心于周。」然则以妾附后，以臣附君，义可并通矣；且伪传之说亦有可证者。南有嘉鱼曰：「南有樛木，甘瓠累之。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之。」旱麓曰：「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回。」语意皆相近。惟此迭？，故为风体。此说可存，不必以伪传而弃之也。

集传依序说，且以「君子」为指后妃，殊乖；故多致诸儒之驳。然即谓指文王，奚不可者！又必谓众妾所作，尤固。

[二章]郑氏谓此章申殷勤之意。按风诗多迭？体，然其用字自有先后、浅深不同，安得概谓之申殷勤之意乎！必若桃夭「室家」、「家室」颠倒以取协韵，斯无义耳；后放此。

【樛木三章，章四句。】

螽斯

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本韵。兮。比也，下同。

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本韵。兮。

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本韵。兮。

小序言「后妃子孙众多」，近是。但兼文王言亦可，何必单言后妃乎！大序谓「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以螽斯为不妒忌，附会无理；前人已驳之。集传亦谓此诗众妾所？。邹肇敏曰：「朱子以关雎为宫人作，樛木、螽斯为众妾作；岂当时周室充下陈者，尽如班姬、左贵嫔、上官昭容之流耶！」其说良快。予谓其必谓诸诗为后妃、宫人作，非诗人作者，盖有故：欲以后之诗涉于淫者，皆以为男女自作，而非诗人讽刺之辞也。本意为此，他人不及知也。故凡集传谓某某？者，多诗人所？。后仿此。

[一章]「螽斯」之斯，语辞；犹「鹿斯」、「鸛斯」也。豳风「斯螽动股」，则又以「斯」居上，犹「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为名。苏氏谓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谓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谓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从数之而得此数耶？「尔」指人，集传必以为指螽斯，亦不知何意。如谓不便「尔」后妃，「天保定尔」，臣尔君矣。且欲以通章皆言螽斯，比体欤？比体何必以不出正旨方谓之比也！且称螽斯之子孙，亦无理。

【螽斯三章，四句】

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评]艳甚；华，平韵。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桃之夭夭，有蕢其实。[评]实，变，转仄。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本韵。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评]叶，倒，转平。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本韵。

小序谓「后妃之所致」；每篇必属后妃，竟成习套。夫尧、舜之世亦有四凶，太姒之世亦安能使女子尽贤，凡于归者皆「宜室」、「宜家」乎！即使非后妃之世，其时男女又岂尽踰垣、钻隙乎！此迂而不通之论也。大序复谓「不妒忌，则男女以正，昏姻以时，国民。」按孟子言「大王好色。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此虽谏诤之言，然于理犹近。若「无民」何涉，岂不可笑之甚哉？后妃不妒忌于宫中，与「国无」故集传不言后妃而言文王，亦可也；伪传则以为美后妃而作，即谓「后妃」，亦可也；皆较愈于谓后妃之德化所致矣。然集传单指文王，终觉偏；伪传呼后妃为「之子」，亦似轻褻：俱未安。季明德曰：「之子，指嫁者而言，但不知为何人之女。其必文王之公子、公孙而后妃所教于宫中者与？」虽属臆测，于理似近。第将嫁教于公宫三月，不知此体周初已有否耶？愚意，此指王之公族之女而言，诗人于其始嫁而叹美之，谓其将来必能尽妇道也。

集传曰：「诗人因所见以起兴，而叹其女子之贤，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全属虚衍，竟不成语。其尤谬者，附会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曰「桃之有华，正昏姻之时」；绝类妇稚语。且不但「其实」、「其叶」又属夏时，说不去；竟似目不睹下文者。而大序所云「昏姻以时」者，谓男子三十、女子二十之时；若「桃夭」者，毛、郑皆为喻女少壮盛时。孔氏曰：「此言『年盛时』，谓以年盛二十之时，非时月之时；下云『宜其室家』，乃据时月『月』，原误「言」，据校改。耳。」又曰：「正于「于」，原误「者」，据校改。秋、冬行嫁。」孔氏恐后人误解，故明白疏之如此；乃犹以桃之有华为婚姻之时，又岂目不睹注疏乎！盖古嫁女在农事毕，霜降之后，冰泮之前，故孔谓「秋、冬」。说详匏有苦叶篇。况周礼伪书，尤不可据。且如其说，是赋矣，何谓之兴乎！种种纰缪，岂可胜辨！

[一章、二章、三章]桃花色最艳，故以取喻女子；开千古词赋？美人之祖。本以华喻色，而其实、其叶因华及之，诗例次第如此。毛传以「实」为喻德，以「叶」为喻形体至盛，近滞；而「形体至盛」语尤未妥。吕东莱曰：「桃夭既？其华，又？其实，又？其叶，非有他义，盖余兴未已而反复叹？之耳。」如此，又说得太无意义。大抵说诗贵在神会，不必着迹。如「华」，喻色矣。「实」，喻德可，喻子亦可，盖妇人贵有子也。有实之时，其「叶」方盛，即承有实来，唐人诗「绿叶成阴子满枝」。不必定有所喻耳。「家人」即与「室家」、「家室」一义，不必分别。

【桃夭三章，章四句】

兔置

肃肃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隔句？，谓之「辘轳韵」；后仿此。凡云「隔句？」及「与某字？」者，皆本韵，不更注；其它韵则注之。[评]隔句对。公侯干。城。。本韵。○赋也，下同。

肃肃兔置，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本韵。[评]变。

肃肃兔置，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本韵。[评]又变。

小序谓「后妃之化」。「武夫」于后妃何与！益迂而无理。胡林仲曰：「诵此篇之义，必有人焉当之。如文王狩猎而得吕望之类也。即是以观，藏器隐鳞，才固难量。若曰触目琳琅，山辉川媚，则武王何止十乱，尼父不称才难矣。」其说特为有见，可谓不随附和者也。按墨子曰：「文王举閼夭、太颠于罟网之中，西土服。」金仁山主其说，近是也。

[一章]集传但据旧说，释「丁丁」为椽杙声，然未详悉何以使人知之。「椽」，？通；说文「击也」。「杙」，谓之齧，先击齧于地中，然后布置其上。也。「干城」、「好仇」、「腹心」，人知一节深一节，然又非若他章同类例。「干城」，捍蔽之物。「仇」逮同；「好仇」直借用淑女、君子字。「腹心」，人身以内物。章法皆极变。

【兔置三章，章四句】

芣？

采采芣？，薄言采之；采采芣？，薄言有本韵。之。赋也，下同。

采采芣？，薄言掇之；采采芣？，薄言捋之。

采采芣？，薄言袝之；采采芣？，薄言漚本韵。之。

此诗未详。小序谓「后妃之美」，尤混。大序谓「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毛传谓：「芣？，车前，宜怀妊焉。」大序谓「妇人乐有子」者，本窃毛传「宜怀妊」之说；盖毛公，文帝时人，卫宏，东汉人也；后放此，不更详。按车前，通利之药；谓治产难或有之，非能宜子也。故毛谓之「宜怀妊」；大序因谓之「乐有子」，尤谬矣。车前岂宜男草乎！集传无以言之，虚衍为说曰：「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妇人无事，相与采此芣？而赋其事以相乐也。」尤无意义。夫妇人以蚕织为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与嬉游娱乐，而谓之风俗之美，可乎！是以伪传、说有「儿童斗草」之说。说诗至此，真堪绝倒；岂止解人颐而已耶！韩诗序以为「伤夫有恶疾」「有恶疾」三字原脱，据校改。也」，「芣？虽恶臭，我犹采采」「采采」原误作「采之」，据校。而不已。」，以兴「君子有恶疾，我犹守而不离去」。列女传又实之以「宋女、蔡妻」焉。按芣？为车前，未尝恶臭也；此虽旧说，亦不敢从。季明德谓芣？为宜子，何玄子又谓为堕胎；皆邪说。以韵分三章，章四句；然每

二句只换一字，实六章，章二句也。章法极为奇变。

【莽？三章，章四句。】

汉广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休」与下「求」？。韩诗「息」作「思」，当从之。汉有游女，不可求本韵。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本韵。思。。兴而比也。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本韵。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赋而比也。下同。

翘翘错薪，言刈其蒺。之子于归，言秣其驹。本韵。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评]三章一字不换，此方谓之「一唱三叹」。

小序谓「德广所及」，亦近之；但不必就用诗「广」字耳。大序谓「求而不可得」，语有病。欧阳氏驳之，谓「化行于男，不行于女」，是也。大抵谓男女皆守以正为得；而其发情止性之意，属乎诗人之讽？，可思而不必义也。

[一章]孔氏曰：「疑『休息』作『休思』。何则？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字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未敢辄改耳。」按韩诗传如此，孔偶未见耳。「乔」，高也。借言乔木可休而不可休，以况游女本可求而不可求；不必实泥谓乔本不可休也。毛传训「乔」为「上竦」，未免作俑。郑氏为之说曰「高其枝叶之故」，夫高其枝叶，何不可休？集传又附会为「上竦无枝」，益谬。然则孟子「乔木故国」、「迁于乔木」之说，皆上竦无枝者耶？如此说诗，则又非特「固哉」而已矣！

[二章、三章]古者宾客至，必共其刍、薪。是「刍薪」本属连言者，薪以为衅，刍以秣马也。此两章上二句皆为秣马，故云「刈」也。楚，薪类；蒺，刍类。本言刍而先薪以兴之，诗意如此。郑氏不喻，乃曰：「楚，杂薪之中尤翘翘者，我欲刈取之；以喻众女皆贞洁，我又取其尤高洁者。」意稚而迂折尤甚。向来皆从之，以不得其解故也。且诗言「翘翘错薪」，安得以「翘翘」属「楚」与「蒺」乎！「翘翘」，薪貌，状薪之错起不平也。正形容「错」字意，后世因此为「翘楚」之说，亦非。两章上四句，言其女子有夫，彼将刈楚刈蒺以秣马，待其归而亲迎矣；不可得矣，犹乐府所谓「罗敷自有夫」也。欧阳谓「虽为执鞭，所忻慕」之意；若然，仍近于调之矣。集传谓「悦之至」，尤非。因言「悦之至」，遂以「汉广」四句为「敬之深」以对之。不知敬意安在？祇欲凑对成文，而不顾其理如此。

【汉广三章，章八句。】

汝坟

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惄如调饥。。本韵，赋也。[评]妙喻。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本韵，赋也。

魴、鱼、赆、尾。[评]造句奥。王室如毁。虽。则。如毁，父母孔迯。本韵，比而赋也。[评]虚字转有力，诗多此句法。

小序谓「道化行」，全鹕突，何篇不可用之！按此诗有二说。大序以为妇人作；则「君子」指其夫也，「父母」指夫之父母也。伪说为商人苦纣之虐，归心文王，作是诗；则「君子」、「父母」皆指文王也。二说皆若可通。苏氏谓妇人作而「父母」则指文王；集传本之。按妇人知有家事而已，国事未必与闻。在商世蚤知归心文王，呼为「父母」，绝不类。又韩诗外传「二亲不待；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似以「孔迯」为「死期孔迯」者，不可通；且于上两章「君子」何解？后汉周盘读汝坟之卒章，慨然兴叹，乃就孝廉之举，盖本韩云。

按上二说，前一说于「王室如毁」句未免意懈。刘向列女传：「其妻谓国家多难，惟勉强之，无有谴怒，遗父母忧。」严氏解「王室如毁」，谓「王室之事虽急如火，然父母甚近，不必念家而怠王事也」，亦甚牵强。且父母远，固可怠王事乎？后一说，于「王室如毁」句义甚协而殊有关系，盖谓商之王室如焚毁而将灭亡也。「君子」、「父母」亦不嫌其迭，如「岂弟君子，民之父母」，「乐只君子，民之父母」，皆是。「君子」，人君之通称；「父母」，则益加亲亲之辞。故后一说较胜。

[一章]「调」，一作「𨔵」，重也；不必依韩诗改作「朝」。

[二章]何玄子曰：「时盖文王以修职贡之故，往来于商，汝坟之人得见而喜之。」虽想象为说，然亦可存。

[三章]「魴鱼赆尾」，喻民之劳苦。「孔迯」，正应上「不遐弃」意。

【汝坟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

麟之趾，振振公子。本韵。于。嗟。麟。兮。！末句无韵，下同。此而赋也，下同。[评]只一「麟」字，余俱远神。

麟之定，振振公姓。本韵。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本韵。于。嗟。麟。兮。！

小序谓「关雎之应」，其义甚迂。集传以为得之。盖本于毛传云「麟信而」原误「于」，据校改。应礼」，其言本难解；故吕氏因小序「应」字，以为应对之应；严氏以为效应之应。应对之应，则为古者行关雎之化，以麟出为瑞应也。效应之应，则为有关雎之德而致此效也。纷然摹拟如此。大序谓

「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时」；其云「麟趾之时」，欧阳氏、苏氏、程氏皆讥其不通矣；即其谓「衰世之公子」，「衰世」二字亦难通。意谓古者治世当有麟应；商、周之际为衰世，文王公族亦如麟应。然则谓治世有麟应者，指何世乎？可谓诞甚。衰世又何不以麟应而以人应乎？夫人重于兽，不将衰世反优于治世乎？何以解也？

此诗只以麟比王之子孙族人。盖麟为神兽，世不常出；王之子孙亦各非常人，所以兴比而叹美之耳。

[一章、二章、三章]解此诗者最多穿凿附会，悉不可通。诗因言麟，而举麟之「趾」、「定」、「角」为辞，诗例次叙本如此；不必论其趾为若何，定为若何，角为若何也。又「趾」、「子」、「定」、「姓」、「角」、「族」，弟取协韵。不必有义；亦不必有以趾若何喻子若何，定若何喻姓若何，角若何喻族若何也。惟是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远，此则诗之章法也。「振振」，起振兴意。毛传训仁厚，意欲附会麟趾。云：「麟信而应礼，以足至者也。」不知振字岂是仁厚义乎！且其以趾之故，故训「振振」为仁厚，然则定与角又何以无解乎？毛传于此训「振振」为仁厚，于螽斯亦然；是因此而迁就于彼也。集传则于此训「仁厚」，于螽斯训「盛貌」；又两为其说。并可笑。末句「于嗟麟兮」，口中言麟，心中却注公子；纯是远神，亦不可执泥分疏也。

集传解此诗最多谬误，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其谬有五：诗本以麟喻公子、公姓、公族，非喻文王、后妃，谬一。不以麟喻公子等，而以趾喻公子等，谬二。一麟喻文王，又喻后妃，诗从无此比例，谬三。趾与麟非二物，子与父母一而二矣；安得以麟与父母、趾与子分配！谬四。此以趾之仁厚喻子之仁厚，于「定」则云「未闻」，又云「或曰：不以抵也。」，于「角」则云「有肉」，何以皆无如仁厚之确解乎？谬五。其解「于嗟麟兮」云「言是乃麟也」，尤执滞不得神情语气。又身、牛尾而马蹄，然后为王者之瑞哉？云：「何必！」按「于嗟」，叹美麟之辞，若然，则为外之之辞矣。首、尾冲决，比、兴尽失，全不可通。且既以麟比文王、后妃，又以麟为王者之瑞；麟既为王者之瑞，文王亦王者，何以麟不出而呈瑞乎？既以麟比文王、后妃，趾比公子，则人即麟矣，古王者之瑞又何以不生人而止生麟乎？是盛世反不若衰世也。此皆徇序之过，故迷乱至此。予谓遵序莫若集传，洵不诬也。

汉广篇每章四句迭？；此篇每章一句迭？，且不用韵：章法皆极奇变。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诗经通论卷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召 南

说见前。

鹊巢

维。鹊。有。巢。，维。鸠。居。之。。[评]妙语，误尽后世解诗人。之子于归，百两御音迓，本韵。之。兴而比也，下同。

维鹊有巢，维鸠方之。之子于归，百两将本韵。之。

维鹊有巢，维鸠盈之。之子于归，百两成本韵。之。

小序谓「夫人之德」。旨意且无论；其谓「夫人」者，本于关雎序，以周南为「王者之风」，召南为「诸侯之风」。故于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以是为分别；此解二南之最不通者也。孔氏曰：「召南，诸侯之风，故以夫人、国君言之。」又曰：「夫人，太姒也。」均此太姒，何以在周南则为后妃，在召南则为夫人？若以为初昏，文王为世子，太姒为夫人，则关雎非初昏乎？集传于召南诸篇，皆谓「南国诸侯被文王之化」，凜遵序说，寸尺不移；其何能辟序，而尚欲去之哉！

此篇孔氏谓太姒归文王；毛传谓诸侯之子嫁于诸侯；伪传谓公子归于诸侯，意指文王女也；其说不一。愚意大抵为文王公族之女，往嫁于诸大夫之家，诗人见而美之，与桃夭篇略同。然均之不可考矣。

[一章]「鹊巢鸠居」，自传、序以来，无不附会为说，失风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鸣鸠，乃可以配。」郑氏因以为「均壹之德」。嗟乎，一鸠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为均壹哉？此附会之一也。毛传云：「鸣鸠不自为巢，居鹊之成巢。」安见其不自为巢而居成巢乎？此附会之二也。欧阳氏曰：「今人直谓之鸠者，拙鸟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间或于树上架构树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坠？、殒雏而死。鹊作巢甚坚，既生雏散飞，则弃而去，在于物理，容有鸠来处彼空巢。」按其谓鸠性拙既无据，且谓鸠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则可谓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从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其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谓之有室家，则作家正宜属女耳。又谓「在屋瓦间」，几曾见屋瓦间有鸠者？又谓「或于树上架构树枝」，夫树上架枝，此即巢矣，何谓不成巢乎？又谓「鸠生子，坠鸞、殒雏而死。」，又谓「鹊生雏，散飞，弃巢而去。」，今皆未曾见。此附会之三也。王雪山曰：「诗人偶见鹊有空巢而鸠来居，而后人必以为常，此谭诗之病也。」若然，是既于道上见嫁女，而又适见鸠居鹊巢，因以为兴；恐无此事，其说名为摆脱，实成固滞。此附会之四也。仅举其说之传世者数端，其说「其说」

疑「其它」之误。杂说不能殫述。按此诗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凿，不刻画，方可說詩；一切紛紜盡可掃却矣。據上述諸說，無論其附會，即使果然，亦味如嚼蜡。據愚所說，極似平淺，其味反覺深長，請思之。「百兩」，百為成數，極言其多；以為天子嫁女可，以為諸侯嫁女可，以為大夫嫁女可。毛傳曰：「諸侯之子嫁于諸侯，送御皆百乘。」此滯說，出何典乎？

【鵲巢三章，章四句。】

采芣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本韻。○賦也。下同。

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本韻。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本韻。[評]末章每以變調見長。被、之、祁、祁。薄、言、還、歸。本韻。

小序謂「夫人不失职」。按射義云：「士以采芣為節，樂不失职也。」明襲偽說，非附會而何！大序謂「夫人奉祭祀」，涉泛。集傳載「或曰：『后、夫人親蚕之禮』」，此出陸農師說。謂「芣，白蒿，今覆蚕尚用蒿」，此說近是。七月篇「采芣祁祁」文承采桑之下，亦可證也。

此篇序言夫人；何玄子謂指太姒，以文王在紂時為三公也。阿序殊謬，豈可泥周南為天子后妃、召南為諸侯夫人之說乎！

[三章]「被」字從衣。儀禮少牢，「主婦被錫衣，侈袂。」錫衣，禮衣。此云「被」者，必當時以被禮衣，即呼禮衣為「被」也。毛傳以「被」為首飾，未有所據。鄭氏注，鬢同；附會周禮？」，？儀禮，誤以「被錫」為句，「衣侈袂」為句，而以「被錫」為「髮」附會于詩之「被」字，據其謂「古者或剔賤者刑者？追師之「次」，甚為謬妄。此又以「髮」二字本相連，安得以詩之「被」為「髮」？」，則「髮？之發，以被婦人之紒為飾，因名髮，且惟用一「髮」字乎！」？」，是書傳惟見「？左傳「以為呂姜字，亦未見「髮」字也；況以「被」為「髮」乎！？或據周禮鄭注髮為次，次非祭服，故解此章為親蚕。或又據周禮鄭注，次亦非后妃親蚕服，或是三夫人、世婦之服。周禮，偽書，不足據；鄭注尤不足據，并及之。「僮僮」，未詳。「祁祁」，眾多貌，與「祁祁如云」義同。

【采芣三章，章四句。】

草蟲

嘒。嘒。草。蟲。，趯。趯。阜螽。[評]字法。未見君子，忧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評]增一句，深，深。我心則降。本韻。○賦也。下

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见君子，忧心惓惓；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说。本韵。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见君子，我心伤悲；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夷。本韵。

小序谓「大夫妻能以礼自防」；按为大夫妻，岂尚虑其有非礼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论也。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何足见其贤与文王之化耶！毛传以嫁时在途言之；夫方嫁在途之女，而即以未见、既见君子为忧、喜，可乎？欧阳氏以为「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其妻所？」，庶几近之。余说仍附合序「以礼自防」意，俱非。又按小雅出车篇有此「嘒嘒草虫」六句，为室家念南仲行役意，亦合。三百篇中多有重辞，未知孰先孰后，不必执泥以求也。何玄子直以为思南仲作，凿甚；文既互见，又相异同，必不是。伪传谓「南国大夫聘于京师，睹召公而归心切」，合召公，尤武断。说者又以左传襄二十七年，子展与赵武赋草虫实之；此皆当时人断章取义，不可从也。

郑氏曰：「草虫鸣，阜螽跃而从之。」邪辞也；欧阳氏本之，又谓「喻非所合而合」；前辈说诗至此，真堪一唾！朱郁仪曰：「草虫，阜螽，深秋候也。采蕨，采薇，季春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还，是以用忧。」庶几为近。欧阳氏但谓「感时物之变动」；集传从之，未若此之详也。

【草虫三章，章七句。】

采苹

于以采苹？南涧之滨。本韵。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本韵。○赋也。下同。

于、以、盛之？维筐及筥。于、以、湘之？维锜及釜。本韵。

于、以、奠之？[评]承于以转之字。宗室牖下。谁其尸之。？[评]承之字有力。有齐季女。本韵。

小序谓「大夫妻能循法度」。按射义云，「卿、大夫以采苹为节，乐循法也」。序袭之。其云「大夫妻」，非也。古者五十始为大夫，其妻安得称「季女」耶！大序谓「承先祖共祭祀」，尤泛。且大夫主祭，妻助祭，何言「尸」乎？毛传曰：「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牲用鱼，芼之以苹、藻。」郑氏曰：「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宫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之祭，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所以成妇顺也。」此皆昏义文，毛、郑引之以解此篇为合，然又有别。毛、郑惟知以礼解诗，而不知诗在前，礼在后，盖礼之本诗为说也。吾用礼之本诗为说者以解诗，非以礼解诗也。其合者有四：「芼之以苹、藻」，即本首章之「采苹、采

藻」为说，一也。礼正祭在奥，而此云「牖下」。按士昏礼，「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家醕妇之礼；其妇馈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此本末章之「牖下」为说，郑氏曰，「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礼设几筵于户外」，孔氏以「昏礼筵于户西，西上右几」释之，皆非也。祭安有不于室中而设几筵于户外者！礼云「户西」，非户外也。二也。不云宗庙，云「宗室」。宗室，宗子之室也。三也。云「季女」，四也。集传依小序「谓大夫妻能奉祭祀」，固非矣；又谓「牖下」为室西南隅，尤错。既曰室西南隅，岂牖下乎！牖岂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户、牖并列，故尔雅云「户、牖之间谓之扂」，扂在户西、牖东也。

[二章]「湘」，韩诗作「鷩」；鷩，烹也。似宜从韩。不然，「湘」之训「烹」，恐未允。

[三章]「季女」，犹言少女，不必泥解。「季女斯饥」，亦是也。孔氏谓将嫁，故以少言之。夫嫁岂有不少者，何必以少言乎！且前次则更少矣，将何以别之乎！集传主大夫妻言，谓「少而能敬，尤见其质之美」。夫能敬安论老、少；且少不敬而壮老始敬，亦非所以为贤矣！

何玄子曰，「美邑姜也。古者妇人将嫁，教于宗庙，有苹、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能修此礼，诗人美之。知为美邑姜者，以『有齐季女』之语知之。罗泌云：『齐，伯陵之故国，以天齐渊名。伯益书「炎帝生器，器生伯陵」。周语谓「天鼃之分，我之皇妣，太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伯陵，太姜之祖；逢公，伯陵之后，为商侯伯，封于鲁地，而太公其继焉者也。』左传晏子云：『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按太公本齐后，仍封于齐；当文王为西伯时，以女邑姜妻武王。又左襄二十八年，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弃之，何以承守！济泽之阿，行潦之苹、藻，寘诸宗室。季兰尸之，敬也；敬可弃乎』！所谓季兰，意即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济泽之阿』，则尤齐地之证。据旧说相传，皆读『齐』为『斋』，误矣」。按何氏此说，颇觉新奇，且似凿凿有据，足以动人；然实穿凿，不可用也。周语及左传晏子之说，皆未尝谓太公未封之前为齐；惟罗泌「有齐，伯陵之国」，语本子、传、诸书之说，而加以有齐，非可据也。又按周语曰，「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未云有齐也。左传穆叔正解此诗，其意主于言敬，则「齐」为庄敬之义甚明，安得以为齐国乎！杜注云：「独言济者，以济在鲁国，故穆叔特举所见而言」，则又安可据为齐地也！传云「季兰」者，杜注曰：「使服兰之女而为之主，神犹享之」。孔氏曰：「诗言『季女』而此言『季兰』，谓季女服兰草也。宣五年传曰：『兰有国香，入服媚之』，知是女之服兰也」。揆此传易「女」字为「兰」字者，乃其

用字法也，又安得据为邑姜之名乎！古妇人无他名，以姓称之；邑姜即其名也。何氏说诗穿凿无理甚多；而此其意巧而足以动人者，故附辨于此以例其余焉。

【采芣三章，章四句。】

甘棠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本韵。○赋也。下同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茇。本韵。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本韵。

集传云，「召伯循行南国，以布文王之德」。此泥序，必谓二南为文王诗也。故曰遵序者莫若集传。夫曰召伯，则武王时矣。召伯已去，人追思之，且武王以后之诗矣。

【甘棠三章，章三句。】

行露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二「露」字为韵。○比也。[评]重韵句，古。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本韵。[评]奇想，奇语。谁谓女无家！此句非韵，集传强？之，非。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隔句？。「墉」、「家」字不？，集传强？之，尤非。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本韵。

此篇玩「室家不足」一语，当是女既许嫁，而见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因不肯往以致争讼。盖亦适有此事而传其诗，以见此女子之贤，不必执泥谓被文王之化也。苟必执泥，所以王雪山有「岂有化独及女而不及男」之疑也。集传曰：「南国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乱之俗，故贞女有能以礼自守，而不为强暴所污者。」不独只说得女而遗男，且若是，则此女不将前日亦淫乱，因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始以礼自守耶！说诗最忌固滞，此类是也。

[一章]此比也。三句取喻违礼而行，必有污辱之意。集传以为赋。若然，女子何事蚤夜独行，名为贞守，迹类淫奔，不可通矣。或谓蚤夜往诉，亦非。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羔羊

羔羊之皮，素丝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本韵。○赋也。下同。[评]摹神。

羔羊之革，素丝五緇。委蛇委蛇，自。公。退。食。。本韵。[评]倒字。

羔羊之缝，素丝五总。委蛇委蛇，退。食。自。公。。本韵。[评]倒句。

小序谓「鹄巢之功致」，甚迂，难解。大序谓「节俭正直，德如羔羊」。其谓「德如羔羊」，谬不待辨；即所谓「节俭正直」，诗中于何见耶？大夫羔裘，乃当时之制，何得谓之节俭！此诗固赞美大夫，然无一字及其贤，又何以独知其正直乎！苏氏驳「德如羔羊」之非，而以为羔裘妇人所为寔功，仍附合「鹄巢之功致」意；集传不用序他说，而仍曰「节俭正直」，可见后人之不能摆脱诗序如此。若夫或以其为服羊裘，孔氏明辨是羔裘，非羊裘。及以二章、三章言「革」言「缝」为节俭；或以为羊性柔顺，逆牵不进，象士难进易退，为正直：所谓「岂徒顺之，又从为之辞」是已。此篇美大夫之诗，诗人适见其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饰、步履之间以叹美之；而大夫之贤不益一字，自可于言外想见：此风人之妙致也。

[一章]毛传云「大夫羔裘以居」，此说本无据。孔氏曰：「言『大夫羔裘以居』者，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诗人见而称之也；谓居于朝廷，非居于家也。」论语曰「狐貉之厚以居」，注云「在家所以接宾客」，则在家不服羔裘矣。集传以为「大夫燕居之服」，盖误解毛传；然岂不见孔疏耶？又谓「美其衣服有常」，夫服饰本有定制，衣服有常何足见其美！此赘辞也。又谓「退朝而食于家」，亦非。大夫自朝退后，各有治事之馆，退食于此，非私家也。若请假休沐，始归家耳。

【羔羊三章，章四句。】

殷其？

殷其？，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首句。哉！兴也。下同。

殷其？，在南山之侧。何斯违斯，莫敢遑息？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在南山之下。何斯违斯，莫敢遑处？本韵。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小序谓「劝以义」，难解。大序因谓「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其室家能闵其勤劳，劝以义」。按诗「归哉归哉」，是望其归之辞，绝不见有「劝以义」之意，严氏曰：「谓冀其蚤事来归，而不敢为决辞，知其未可以归也。」此徇序之曲说也。「振振」，按螽斯、麟趾之「振振」，皆振起、振兴意；毛传皆以「仁厚」训之，而于此又训以「信厚」。振振之为仁厚、信厚，吾未敢信也。集传从之，其为解曰：「于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毕事而还归也。」夫冀其归，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义难以合并，诗人语意断不如是；其为支辞饰说，夫复何疑。盖振为振起、振兴意，亦为众盛意。集传于螽斯训「盛貌」。若训「众盛」，则妇人无患众盛之夫之理；故毛传、集传皆训「信厚」，然

而非矣。于是后人反其思夫者，以为臣之从君焉。伪传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诸侯归焉。」伪说曰：「武王克商，诸侯受命于周庙。」伪传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犹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伪说以「振振」为众多貌，指众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违斯」二句何？何玄子谓其终非踊跃受命气象，是也。愚谓「何斯违斯」二句，似妇人思夫之辞；然「振振」是振起、振兴及众盛意，于思夫又不伦。依伪传说，解「振振君子」似可通；然于「何斯违斯」二句又不相协。故此诗之义当阙疑。

【殷其？三章，章六句。】

標有梅

標、有、梅。[评]倒句。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本韵。兮。兴而比也。下同。

標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本韵。兮。

標有梅，顷。筐。墜。之。[评]变。求我庶士，迨其谓。本韵。之。[评]变。

小序谓「男女及时」。毛传解首章为「当盛不嫁，至于始衰」；二章为「急辞」；三章为「不待备礼」。郑氏说不辨。欧阳氏以为「终篇无一人得及时者」是也。集传且以为女子自作。或因其太不雅，以为择？之辞。嗟乎！天下乎地，男求乎女，此天地之大义。乃以为女求男，此「求」字必不可通。而且忧烦急迫至于如此，廉耻道丧，尚谓之二南之风，文王之化，可乎！按「求我庶士」句，凡四字，「求」字既不可通，而尤不可通者「庶」字也。庶，众也。若谓女求夫，或谓父择？，但云「士」可矣；或美之为「吉士」，如野有死麋篇亦可矣；奈何云「众士」乎！即主择之说者，曲为解曰：求众士而择之，然而诗无此言也。至若以此诗为比体，夫女子不比华而比实，亦不伦。比华者，「灼灼其华」、「唐棣之华」、「华如桃李」，皆是。若以此诗为赋体，则梅实之落为春、夏时，古嫁女于秋、冬，详匏有苦叶篇。春、夏非婚嫁时，于秋、冬非过则不及，尤不可以为及时也。

愚意，此篇乃卿、大夫为君求庶士之诗。书大诰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诰曰：「厥诰毖庶邦、庶士」；立政曰：「庶常吉士」；是「庶士」为周家众职之通称，则庶士者乃国家之所宜亟求者也。以梅实为兴比，其有「盐梅、和羹」及「实称其位」之意与？又月令「孟夏，命太尉赞杰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必当其位」。或古有是说而月令言之，则梅实正当孟夏，直赋其事，亦未可知也。吉者，左传所谓「枚卜，曰「曰」，原亦作「卜」，据校改。吉」之吉也。今者既已卜吉，乃可求矣。「谓」者，犹「帝谓文王」之谓，即「畴咨命官」之意；以见庶士既得，告语相亲之辞也。

【標有梅三章，章四句。】

小星

嘒彼小星，三五在、东。肃肃宵征，隔句？。夙夜在公。实、命、不、同、！本韵。○兴也，下同。[评]增一句格。

嘒彼小星，维参与昴。毛传云「昴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昴之为言留也」。史律书云「北至于留」，索隐云「留即昴」。则此当音留。肃肃宵征，抱衾与裯。实命不犹！本韵。

此篇章俊卿以为「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广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间，仰头见星，东西历历可指，所谓「戴星而行」也。若宫闱永巷之地，不类一也。「肃」、「速」同，疾行貌。若为妇人步履之貌，不类二也。「宵」征云者，奔驰道路之辞。若为来往宫闱之辞，不类三也。嫔御分期夕宿，此郑氏之邪说。若礼云「妾御莫敢当夕」，此固有之，然要不离宫寝之地。必谓见星往还，则来于何处？去于何所？不知几许道里，露行见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据郑氏邪说，谓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阴象也，宜静；女，阴类也，尤宜静：乃于黑夜群行，岂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为妾媵作者，以「抱衾与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则？进御于君，君岂无衾、裯，岂必待其衾、裯乎！众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盖「抱衾、裯」云者，犹后人言「幙被」之谓。虽行李自有役夫携持，言之者，犹北山诗云「或息偃在床」，以见己之不得寢息意耳。「实命不同」较「我从事独贤」稍为浑厚。若谓众妾作，则是乃其常分，安见后妃之「惠及下」乎！小序语。且委命之辞几邻于怨，又安见下之感激而为美后妃之诗乎！

【小星二章，章五句。】

江有汜

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江有渚。之子归，不我与。不我与，其后也处。本韵。

江有沔。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其啸也歌。本韵。

此篇序谓「嫡不以媵备数，媵无怨，嫡亦自悔」，是也。集传谓「媵有待年于国而嫡不与之偕行」。夫既曰「待年」，自宜不与偕行，媵亦何怨！迨其及年而迎之，嫡亦何悔乎！迂曲难通。

[三章]「其啸也歌」，「啸」、「歌」二字本一类。今欲押「歌」字，因易去「后」字，遂以「啸」字当之；仍用「也」字调，分「啸」、「歌」为两，似乎难解，而但觉其神情飞动，为满心满意之辞，故是妙笔。集传以「啸」贴「悔」，以「歌」贴「处」，意味索然。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野有死？

，白茅包之。有女怀春，？野有死隔句？。[评]倩甚。吉。士。诱。本韵。之。。赋也。下同。

林、有、朴、檉。[评]增此句下少一句。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本韵。[评]顿住妙。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帨、兮、！无、使、虤、也、吠、！本韵。[评]错互成文。

此篇若以为刺淫之诗，欧阳氏说。则何为男称「吉士」，女称「如玉」？若以为贞女不为强暴所污，集传。则何为女称「怀春」，男称「吉士」？且末章之辞尤无以见其贞意也。若直以为淫诗，季明德说。、？亦谬。若以为凶荒礼杀，以死死鹿之肉为礼而来，毛、郑说。及以为野人求昏而不能具礼，女氏拒之，伪传。总于「女怀春」、「吉士诱」及末章之辞皆说不去，难以通解。

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与及时为昏姻之、死鹿乃其山？诗。昏礼，费用鴈，不以死；皮、帛必以制。皮、帛，俚皮、束帛也。今死中射猎所有，故曰「野有」，以当俚皮；「白茅」，洁白之物，以当束帛。所谓「吉士」者，其「赳赳武夫」者流耶？「林有朴檉」，亦「中林」景象也。总而论之，女怀，士诱，言及时也；吉士，玉女，言相当也。定情之夕，女属其舒徐而无使帨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讳也欤？

[三章]「感」，「撼」同。

一章，诗人？男；二章，诗人？女；三章，诗人述女之辞。

此篇章法、句法皆觉兀突，意含不露，故难解。

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野有死。】

何彼襼矣

何彼襼矣？唐棣之华。古音孚，不音花。后仿此。曷不肃雝。隔句？。王姬之车。古音居，不音尸遮反。后仿此。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何彼襼矣？华、如、桃、李。[评]倒字句。平王之孙，齐侯之子。本韵。

其、钓、维、何、？[评]奇喻。维、丝、伊、缙。齐侯之子，平王之孙。本韵。

此篇或谓「平王」指文王，或谓即春秋时平王。凡主一说者，必坚其辞，是此而非彼。然愚按主春秋时平王说者居多，亦可见人心之同然也。其主平王之说，固合于春秋；其主文王之说，不通者有三。说者曰「平王」犹书言「宁王」；「平正之王」，「齐一之侯」，益不通，不辨。按周书辞多诘曲，故

其称名亦时别；诗则凡称人名皆显然明白：不可以书例诗。一也。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谓之邑姜；则武王之女与太公之子为甥舅，恐不宜昏姻。二也。武王元女降陈胡公；若依媵礼，则其娣宜媵陈，不当又嫁齐。三也。若是则为东周之诗，何以在二南乎？章俊卿曰：「为诗之时，则东周也；采诗之地，则召南也。于召南所得之诗而列于东周，此不可也。」亦为有见。

【何彼襍矣三章，章四句。】

驺虞

彼茁者葭，壹发五豝。本韵。于嗟乎，句。驺虞！末句无韵，下同。○赋也。下同。

彼茁者蓬，壹发五豝。本韵。于嗟乎，驺虞！集传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于红反；一字两音，谬甚。

小序谓「鹄巢之应」。毛传以「驺虞」为义兽，谬并同。欧阳氏曰：「下句直叹驺虞不食生物；若此，乃是刺文王曾驺「驺」，原作「邹」，今改。虞之不若也。」愚以为不必推论及此。即以兽比君上，可乎！集传曰：「是即真所谓驺虞矣。」实泥兽比君上为言，一何可笑！欧阳氏以「驺」为「驺圉」，「虞」为「虞官」，其说至正。盖本之贾谊礼篇，曰：「驺者，天子之圉也。虞者，圉之司兽者也。」又尔雅释兽无驺虞，尤是确证。而射义云「天子以驺虞为节，乐官备也」，亦足证之。但驺之为圉，此为一说。严氏据说文，以「驺」为「厩」，引月令「七驺咸驾」，及左传「使程郑为乘马，御六驺属焉」，则别以驺为驺御之官。此又一说，未知孰是。鲁诗传云「古有梁驺，天子之田也」；说者直以驺虞为天子掌鸟兽官，又不知然否。若夫淮南子谓「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驺虞、鸡斯之乘，以献于纣」，以驺虞为马名。东方朔呼异兽为「驺牙」，山海经有「驺吾」，皆不必援引以证，徒滋纷纷之论也。驺，邹，古字通。伪传以为姓邹，尤谬。

此为诗人美驺虞之官克称其职也。若为美文王仁心之至，一发五豝，何以见其仁心之至耶！总之，以二南皆为文王之诗，其始终窒碍难通如此。且既不用驺虞为兽之说，即上为美文王，下呼驺虞之官而叹美之，义亦两截；不若谓美驺虞之官为一串矣。

「豝」，释兽：「牝豕。」集传谓「牡豕」，必误。「一发五豝」，毛传谓「翼五豝以待公之发」；此亦同贾谊文，谓「驱五豝以待君之一发，不尽物命」也。集传谓「中必迭双，是为四矢；其三矢中三，一矢迭双，为五」。无论一发非乘矢之谓，乘矢为四。若然，则允巧射侈取物命，何以见其仁矣！

丰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谓其食田豕也」，以、豝、豝为田豕，害稼之兽。若是，则杀之虽多亦可矣。此别一说，存之。

【驹虞二章，章三句。】

诗经通论卷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邶

柏舟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本韵。

○比而赋也。

我心。匪。鉴，[评]三匪前后错综。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本韵。○赋也。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本韵。也。赋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覼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嫫！本韵。

○赋也。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衣。。[评]仍用匪字。静言思之，不能奋飞！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仁而不遇」，近是。大序以卫顷公实之，未可信。既知为卫顷公，亦当知「仁人」为何人矣，奚为知君而不知臣乎！大抵此诗是贤者受赞于小人之作，故孟子因「不理于口」，引此以孔子当之。刘向列女传谓卫宣姜作。邹肇敏曰：「宣姜之不淑甚矣，向岂目淫为贞乎！」或因是疑有两宣姜；若然，何不闻有两宣公乎？原向作传之意，特因燕尾垂涎，辑闺范以示讽谕，取其通俗易懂，故其书庞而无择，泛而未检，何得取以释诗！马贵与曰，「刘向上封事，论恭、显倾陷正人，引是诗『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而继之曰『小人成群，亦足愠也』，此正合序意。夫一刘向也，列女传之说可信，封事之说独不可信乎！」愚按，此说是。然即以其浅近者言，篇中无一语涉夫妇事，亦无一语像妇人语。若夫「饮酒」、「敖、游」、「威仪棣棣」，尤皆男子语。且如是，孟子引妇人诗以言孔子，亦大不伦。观其以太王诗言文王，其相伦近可证也。集传既从列女传之说，以为妇人作，又以为庄姜作；及其注孟子，仍谓卫之仁人作：其周章无定，亦可想见矣。

[一章]「柏舟」，自喻也。舟不必柏；言柏舟者，取其坚也。

[二章]「我心匪鉴」二句，欧阳氏之解是。其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郑解云『石虽坚，尚可转；席虽平，尚可卷』者，其意谓石、席可转、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转、卷也。然则鉴可以茹，我心匪鉴，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郑反其义，以为『鉴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于以『茹』为『度』也。诗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纳也。盖鉴之于物

，纳景在内；凡物不择妍媸，皆纳其景。诗人谓卫之仁人其心匪鉴，不能善恶皆纳，善者纳之，恶者不纳；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见嫉于卫之群小而不遇也」。集传曰「言我心匪鉴而不能度物」，依郑氏说。故录欧阳之说，则其非自见。后仿此。

[三章]「选」字未详。解者谓「简择」，终费解。何玄子曰：「古字『选』、『算』通用。论语『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汉书『算』作『选』，故『不可选』当为『算』。」此说存之。

[五章]「日月」二句，郑氏谓「君道当常明如日，而月有盈亏。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专恣，其日如月」，甚迂折。集传本之，而以言妇人。欧阳氏谓「伤卫日朘月削」，亦牵强。按十月之交诗曰：「彼月而微，此「此」原误「彼」，今校改。日而微」，言日、月之食甚明。今诗言与彼章同，谓日、月胡为更迭而微，以喻卫之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如匪澣衣」有二说，苏氏谓「忧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严氏曰：「我心之忧，如不澣濯其衣，言处乱君之朝，与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说为是。

【柏舟五章，章六句。】

绿衣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评]妙喻。心之忧隔句？。矣，曷维其已！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本韵。

绿。兮。丝。兮。，[评]由绿及丝。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訖本韵。兮。絺。兮。绤。兮。，[评]由丝及絺绤。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通韵。

小序谓「庄姜伤己」。按左传：「卫庄姜美而无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详味自此至后数篇皆妇人语气，又皆怨而不怒，是为贤妇；则以为庄姜作，宜也。集传曰：「此诗无所考，姑从序说；下三篇同。」夫柏舟篇非妇人语而以为妇人，又以为庄姜；此篇为庄姜固无可疑，而反作疑辞何耶？

[二章]说诗定不可泥。如此篇，只以上章为主，其意在「绿衣」喻妾也。绿，间色，不可为衣；黄，正色，不可为里：喻妾为正而嫡为侧之意。此章「绿衣黄裳」不必与上章分浅深，仍主绿衣上其黄裳，取协韵，而正嫡不分之意自在其中。按易曰「黄裳元吉」，则黄本可为裳。即仪礼士冠礼亦曰「玄裳、黄裳」，若必依玉藻「衣正色，裳间色」之言例之，以为上下倒置，较黄里为甚，未免义碍。且如其言，必「黄衣绿裳」而后可，然则「黄衣绿裳」出何经传耶？

[三章]「绿兮丝兮」，谓此绿也，本丝也，前此素洁之时，汝之所治，何为而染成此绿也？犹墨子悲丝，谓其「可以黄、可以黑」之意。此章不言「黄」而专言「绿」，予谓只重绿衣，亦可见矣。二句全是怨辞而不露意，若无端怨及于绿而追思及丝。此种情理，最为微妙，令人可思而难以言。「女」字泛指治丝之人，或谓指君子，或谓指妾，或谓庄姜自指，皆味如嚼蜡矣。集传曰「绿方为丝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不惟执泥牵缠，绝无文理，且亦安知此妾为少艾，又安知庄姜之亦非少艾也？可笑也！

先从「绿衣」言「黄里」，又从「绿衣」言「丝」，又从「丝」言「絺绤」，似乎无头无绪，却又若断若连，最足令人寻绎。

【绿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隔句？。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本韵。○兴而比也。

燕燕于飞，颀、之、颀、之。[评]变。之子于归，远于将本韵。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本韵。○兴而比也。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评]又变。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本韵。○兴而比也。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本韵。○赋也。

序谓「庄姜送归妾」。孔氏曰：「隐三年左传曰：『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四年春，州吁杀桓公，由其子见杀，故戴妫于是大归。庄姜养其子，与之相善，故作此诗。知归是戴妫者，经云『先君之思』，则庄公薨矣。桓公之时，母不当辄归，虽归非庄姜所当送归；明桓公死后，其母见子之杀故归，庄姜养其子，同伤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孔疏此事甚详，故录之。

[一章]侄炳识名解曰：「释鸟曰『燕燕，𪇔』。又汉书童谣云『燕燕尾涎涎』。按𪇔鸟本名『燕燕』，不名『燕』，以其双飞往来，遂以双声名之，若周周、蛩蛩、猩猩、狒狒之类，近古之书凡三见而适合，此经及尔雅、汉书是也。若夫单言『燕』者，乃乌也。释鸟曰『燕，白脰乌』，可据。孔鲋亦谓之『燕乌』。故以『燕燕』为两燕及曲为重言之说者，皆非也。『差池其羽』，专以尾言，燕尾双歧如剪，故曰『差池』，不必溺两燕之说。『远送于野』，黄实夫曰：『妇人迎送不出门，诗人所谓「送于野」者，不必以礼文求之。』此说亦通。若伪说执泥其辞，因谓庄姜为州吁所逐，亦归，故同出卫野，则

杜撰可恨。」

[二章]侄炳曰：「毛传曰：『飞而上曰颀，飞而下曰颀。』按说文『颀，直项也』。颀，旧说同『亢』，释鸟曰『鸟咙也』；何玄子曰『鸟高飞直上，故见其项颈上向也』。然则此亦当以孤燕言，有引吭高飞之意，如戴妫涕泣而长往也。毛氏据下章『下上』以释此，未确。」

[三章]侄炳曰：「毛传曰，『飞而上曰下音，飞而下曰下音。』按『上下』当作『低昂』训，以音之轻重、疾徐言，犹云『高下其手』之意，毛传实泥『上下』字，必从飞论音，亦非也。或以双燕飞而上下其音，然则雄雉章亦曰『上下其音』，雄雉一也，岂亦双乎！」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月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宁不我报！本韵。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乃如之人兮，德音无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本韵。

日居月诸，东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报我不述！本韵。

此篇与下篇皆庄公在时之诗。大序谓「遭州吁之难」，前人已驳，兹不赘。

。

[一章]旧解「日、月」为喻君与夫人。集传谓「呼日、月而诉之」，甚迂。

。

[三章]「德音无良」，「音」字不必泥，犹云「其德不良」耳。集传作两平解，非。「俾也可忘」，接「有定」言，谓胡能有定乎，则使我可忘其忧矣。集传曰：「言何独使我为可忘者耶？」语义晦。

【日月四章，章六句。】

终风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谑、浪、笑、敖。[评]承笑字。中心是悼。本韵。

○比而赋也。下同。

终风且霾，惠然肯来。莫、往、莫、来。[评]承来字。悠悠我思。本韵。

终风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愿言则嚏。本韵。

曠。曠。其。阴。，[评]承上两曠字。虺、虺、其、雷。[评]陪句。寤言不寐，愿言则怀。本韵。

说见上。

[一章]「顾我则笑」，即起下「谑浪笑敖」，意谓其笑也不由于正，乃谑浪笑敖也。集传曰：「然亦有顾我而笑之时，但皆出于戏慢之意。」用「然」

字起，又用「但」字转，绝失语气。且贞女岂望夫顾而笑者哉！「惠然肯来」亦起下「莫往莫来」，意谓其来也亦无有定，乃莫往莫来也。

【终风四章，章四句。】

击鼓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本韵。○赋也。下同。

从孙子仲，平陈与宋。不我以归，忧心有忡。本韵。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本韵。[评]懈散之况可掬。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本韵。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本韵。

于嗟阔。兮，不我活本韵。兮！于嗟洵。兮，[评]陪。不我信音申，本韵。兮！

小序谓「怨州吁」。郑氏以隐四年州吁伐郑之事实之。左传曰：「卫州吁立，将修先君之怨于郑，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宋人许之。于是陈、蔡方睦于卫，故宋人、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是也。按此事与经不合者六。当时以伐郑为主，经何以不言郑而言陈、宋？一也。又卫本要宋伐郑，而陈、蔡亦以睦卫而助之，何为以陈、宋并言，主、客无分？二也。且何以但言陈而遗蔡？三也。未有同陈、宋伐郑而谓之「平陈与宋者」。平者，因其乱而平之，即伐也。若是乃伐陈、宋矣。四也。隐四年夏，卫伐郑，左传云「围其东门，五日而还」，可谓至速矣。经何以云「不我以归」，及为此「居、处、丧马」之辞，与死生莫保之叹乎？绝不相类，五也。闵二年，卫懿公为狄所灭，宋立戴公以庐于曹。漕同。其后僖十二 years 左传曰「诸侯城卫楚丘之郭」。定之方中诗，文公始徙楚丘，「升虚望楚」。毛、郑谓升漕墟，望楚丘。楚丘与漕不远，皆在河南。夫左传曰「庐」者，野处也，其非城明矣。州吁之时不独漕未城，即楚丘亦未城，安得有「城漕」之语乎？六也。郑氏屈经以就已说，种种不合如此，而千余年以来，人亦必知其不合，直是无可奈何，只得且依他说耳。无怪乎季明德求其说而不得，又以左传为误也。

按此乃卫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陈，为宋所伐，平陈、宋之难，数兴军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诗也。旧谓诗下迄陈灵，以陈风之株林为据。考陈灵公亡于宣公之年，此正宣公时事。旃丘，黎为狄灭，亦卫穆公时。春秋宣十二年「宋师伐陈，卫人救陈」。左传曰：「晋原谷、宋华椒、卫孔远、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讨贰』。于是卿不书，不实其言也。」又曰：「宋为盟故，伐陈，卫人救之。孔达曰『先君有约言焉，若大国讨，我则死之』。」又曰：「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杜注曰：「宋伐陈，卫求之，不讨贰也，故

曰『不实』。其言宋伐陈，讨贰也。背盟之罪，惟宋可免。于是晋以卫之救陈讨卫，卫遂杀孔达以求免焉。」揆此，穆公之背盟争构，师出无名，轻犯大国致衅，兵端相寻不已，故军士怨之以作此诗。因陈、宋之争而平之，故曰「平陈与宋」。陈、宋在卫之南，故曰「我独南行」。其时卫有孙桓子良夫，良夫之子文子林父。良夫为大夫，忠于国；林父嗣为卿、穆公亡后为定公所恶，出奔。所云「孙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若城漕之事，他经传无见。穆公为文公孙，或因楚丘既城，此时始城漕耳。则城漕自是城楚丘后事，亦约略当在穆公时。合「土国」之事观之，而穆公之好兵役众盖可见矣。

「一章」「击鼓」，击鼙鼓以役众也，唤「土国」句。「踊跃用兵」，唤「南行」句。

【击鼓五章，章四句。】

凯风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本韵。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本韵。○兴而比也。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本韵。四韵变上。○兴而比也。集传以上章为比，此章为兴，非。

爰、有、寒、泉。[评]喻雅。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本韵。○兴也。下同。

睨、睨、黄、鸟、[评]喻雅。载、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本韵。

小序谓「美孝子」；此孝子自作，岂他人作乎！大序谓「母不能安其室家」，是也。季明德疑之，以为若是岂得为「小过」，因以为子阙奉养而母愤怒；要是杜撰。按孟子曰「亲之过小」，若子阙奉养而母愤怒，乃子之过，非亲之过矣。过小云者，较小弁「亲之过大」而言。古妇人改适亦为常事，故曰过小。

「四章」「睨」，说文「出目也」；一曰，好视也。睨，亦目视貌；大车「睨彼牵牛」是也。集传以「睨睨」为声，非；且与下「好音」复。

【凯风四章，章四句。】

雄雉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贻伊阻。本韵。○兴也。

雄雉于飞，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实劳我心！本韵。○兴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本韵。○赋也。下同。

百尔君子，不知德行。如字。不。伎。不。求。，何。用。不。臧。！。本韵。[评]名言。

小序谓「刺卫宣公，大序谓「淫乱不恤国事」。按篇中无刺讥淫乱之意。集传则谓「妇人思夫从役于外」。按此意于上三章可通，于末章「百尔君子」

难通，故不敢强说此诗也。

【雄雉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叶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本韵。深。则。厉。， 浅。则。揭。。本韵。○比也。
有、弥、济、盈、； 有、鹭、雉、鸣。本韵。济、盈、不、濡、轨、； 雉、鸣、求、其、牡。本韵。○比也。

雝雝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本韵。○赋也。

招。招。舟。子。， 人。涉。、 叩。否。。人涉、叩否，叩须我友。本韵。
○比也。

小序谓「刺卫宣公」；大序谓「公与夫人并为淫乱」，其说可从。「济盈」二句明是刺乱，且刺妇人也。郑氏谓夷姜，亦是；或连夷姜、宣姜并言，非。孔氏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适伋子，但为公所要，故有『鱼网鸿离』之刺。此责夫人，云『雉鸣求其牡』，非宣姜之所为，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并为淫乱』。」集传但以为刺淫乱之诗，欲与序异，不知即序旨耳。

[三章]集传曰，「归妻以冰泮，而纳采、请期，迨冰未泮之时」，此本郑氏谬说也。郑执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故谓冰泮正是仲春，可以为昏，而以「迨冰未泮」为请期。集传加「纳采」。按诗明云「如归妻，迨冰未泮」，而解者则谓「如归妻，迨冰泮；如纳采、请期，迨冰未泮」，世有此解经者否？改经以就已说，不可恨乎！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农隙之时，故云「迨冰未泮」，犹是正月中以前，不逾冬期。若冰泮则涉二月，不可昏矣。荀子大略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杀内」，正解此诗语也。

四章各自立义，不为连类之辞；而三章、四章其义虽别，仍带涉水为说，如蛛丝马迹，尤妙。

【匏有苦叶四章，章四句。】

谷风

习习谷、风。[评]邶诗有终风、凯风、谷风。以阴以雨。龟勉同心，不宜有怒。本韵。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本韵。○比而赋也。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如兄如弟。本韵。○赋而比也。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本韵。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本韵。○比而赋也。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龟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本韵。之。比而赋也。

不我能慙，反以我为雠。既阻我德，贾用不售。本韵。昔育恐育鞠，及尔颠覆

，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本韵。○赋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本韵。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暨。本韵。○比而赋也。

[一章]「谷风」，严氏曰：「来自大谷之风，大风也，桑柔诗『大风有队』，『有空大谷』。盛怒之风也。又习习然连续不绝，所谓『终风』也。又阴又雨，无清明开霁之意，所谓『暄暄其阴』也。皆喻其夫之暴怒无休息也。旧说谷风为生长之风，以『谷』为『谷』，固已不安。又『习习』为和调；小雅谷风二章言『维风及颓』，『颓』，暴风也。非和调也。三章言草木萎死，非生长也。其说不可通矣。」愚按，首二句正唤下「怒」字，严说是。「采葑」二句，左传僖三十三年：「晋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请用之。公曰：『其父有罪，可乎？』」曰，『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诗曰：「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君取节焉可也。』」又坊记言「君子不尽利以遗民」，引此二句。揆此，「下体」为根。葑、菲之根本可食。以「葑、菲」喻己，「下体」喻新昏者，谓采葑、菲者只可取节，不可尽利，犹之男子惟当取妻，不可更奢于色也。故言「我昔者本望尔之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也。

[二章]此章言其去也。「迟迟」二字妙，犹孔子「去父母国」之意。「谁谓」二句，「荼」亦喻新昏者，谓其夫不当以苦物而为甘；「宴尔新昏，如兄如弟」，所以状「其甘如荠」也。如此，则上下义贯通矣。夫妇和协，有兄弟之象，关雎「琴瑟友之」是也。

[三章]泾浊渭清，泾喻新昏者，渭喻己，谓泾诬以渭为浊，渭何尝浊哉！其汙固已湜湜然清见底矣，奈何因新昏而不以我为洁乎！应取喻渭清意。「不我屑以」，倒字句也。既去而思在室之梁与笱，系我平日所取鱼者，欲人毋逝、毋发。既又思之，我躬且不阅矣，遑暇忧恤我已去之后哉！「阅」，说文「取数于门中」；不阅，谓不在门中也。旧以「毋逝」二句为比，非。

[四章]「深」、「浅」喻「有、亡」；「方舟」、「泳」、「游」喻「勉求」。旧以深浅、有亡一例平说，非。

[五章]「育」字「生」字皆言生子；古妇人子则不出。

[六章]「洸溃」，旧谓怒意，是应首章「怒」字。「不念昔者」二句，承上直下，谓「岂不念昔者我始来止息之时耶？」

【谷风六章，章八句。】

式微

式微，式微，胡不归？本韵。微君之躬，胡为乎中。露。？本韵。○赋也。下

同。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本韵。

小序谓「黎侯寄于卫，其臣劝以归」。集传增「失国」二字。既失国矣，将安归乎？

「微君」「微」字，或谓与上「微」字同训，谓卫微之。若训「非」，则主忧臣辱，分所当然，非臣子所宜言，亦似有理。然据下句「胡为」语气，则上句「微」字又应训「非」。更详之。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

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本韵。兮？叔兮伯兮，何多日本韵。也？兴也。

何。其。处。也。？必。有。与。本韵。也。。何。其。久。也。？必。有。以。本韵。也。。赋也。[评]自问自答，望人情景如画。

狐裘蒙茸，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本韵。○赋也。

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褻、如、充、耳。本韵。○比而赋也。[评]末句直刺。

[一章]侄炳曰：「毛传训『诞』为『阔』，无义。『诞』与『覃』通，犹葛覃之覃也。书之『诞敷』亦作『覃敷』，可证。覃，延也。『诞』从『延』，有延长意。诗盖曰：彼旄丘之上有葛，其节何蔓延而长？虽前高后下之丘，犹远相及。我之伯、叔同处一地，乃多日而不相恤，何也？」此说存之。

[二章]「与」，与我伐狄也。能左右之，曰「以」。

[三章]晋士蔣曰「狐裘蒙茸，一国三公」，此断章取义，不必执彼解此。黎在卫西，故言非我君之车不东来于卫。如此解，自直捷。或谓黎寓卫东，言非卫大夫之车不东来云云，甚迂，不可用。

[四章]「琐尾」，细微意。「流离」，毛传谓鸟。若以「流离」为漂散意，则「之子」二字似鲜着落；而释鸟但有鸛鷖，无流离，未详。「褻」，当从毛传，谓盛服貌。汉武帝制策原误作「曹氏汉策」，今改。曰「今子「子」字原脱，今补。大夫褻然为举首」，师古注曰「褻然，盛服貌」。郑氏谓「笑貌」，谬。

【旄丘四章，章四句。】

简兮

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本韵。○赋也。

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轡、如、组。本韵。○赋也。

左手执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锡爵。本韵。○赋也。

山有榛，隰有苓。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

，西。方。之。人。本韵。兮。！兴也。[评]重将上四句倒作二句，神味无穷。

小序谓「刺不用贤」，似可从。盖以当时贤者为钱官，故赞美其人，叹其为卑贱之职，而终思西周盛王如此之贤，自必见用也。集传谓此诗贤者自言，皆不似。一章「简」字以为「简易不恭」；二章谓「自誉其才之无所不备」；三章谓「亦玩世不恭之意」。若然，如此之矜夸不恭，亦何足为贤而乃谓之贤者乎？以诗中「硕人」为自称，尤说不去。

[一章]「简」，说文「分别之」也。谓方将万舞，故先分别舞人，如「诸侯用六」是也。「万舞」，商颂曰「万舞有奕」，则其名已久。毛传谓「干、羽」，按干为武舞，羽为文舞，兼文、武言。郑氏谓「干舞」，则单指武舞。按左传庄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夫人闻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足证万舞为武舞矣。「日之方中」，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乐正习舞入学」，谓「二月日夜中」也，亦通。

[二章]「硕人」当依旧解，指贤者；或谓指公，非。下「公言锡爵」，别称公矣。

[三章]郑氏曰「又能钥舞，言文、武道备」，则此是言文舞。上章言「公庭万舞」，而以「有力如虎」二句承之，正状其武与？

[四章]「山榛」、「隰苓」，亦当依旧解，谓物生各得其所，以讽贤者处非其位；不必凿解。「西方」，西周；「美人」，西周王者。郑氏以上「美人」为周室之贤，下「美人」谓硕人，非也。美人者，美德之人，犹圣人、彦士之称；后世以妇人色美，亦称美人。集传曰：「『西方美人』，托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离骚亦以美人目其君也。」徇后世之说，反谓以妇人指君，可谓循流而忘源矣。静女篇「美人之贻」，谓美其人之贻也。

【简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从集传。

泉水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变彼诸姬，聊与之谋。本韵。

○兴而比也。

出宿于泂，饮饯于祢。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本韵。○赋也。下同。[评]左传谓有礼。

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本韵。载脂载輶，还车言迈。遄臻于卫，不瑕有害。本韵。

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本韵。思须与漕，我心悠悠。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本韵。

此卫女媵于诸侯，思归宁而不得之诗。于何知之？于诗中「诸姑」、「伯姊」而知之也。诸侯娶妻，嫡长有以侄、娣从者；此称「姑」，则为侄也；称「姊」，则为娣也。其时宫中有为之姑者，有为之姊者，故欲归宁不得，与之谋而问之也。

何玄子以此篇及竹竿一例与载驰为许穆夫人不能救卫，思控他国之作。其言似凿凿可信，故录而辨之。载驰篇曰「归唁卫侯」，曰「言至于漕」，曰「许人尤之」，曰「控于大邦」，凡数处，皆明点事实，加以左传曰「许穆夫人赋载驰」，皆确证也。此篇则无一语可证据。何氏所取证者，首章之「变彼诸姬」，次章之「诸姑、伯姊」也。其曰：「诸姬，周同姓之国也，左氏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是已。然于「变」字引说文训「慕」，按说文训「顺」，又训「慕」，未可据。然即云「慕彼诸姬」，亦牵强。况「变」字正义实为美好貌；即以诗言之，本风「静女其变」，曹风「婉兮变兮，季女斯饥」，小雅「思变季女逝兮」，皆属女言，可证也。又曰：「此『诸姑』、『伯姊』指齐桓公宫中之诸姬，言穆姬望救于齐。桓公夫人曰王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自长、少二卫姬外，尚有郑姬、密姬，皆卫同姓，不能定其辈次，故但以尊行称之曰『诸姑』也。『伯姊』则穆姬之长姊齐子，即长卫姬是也。」此说于「诸姑、伯姊」皆属模糊臆测，未能了然。且齐桓宫中之人，在许宫中相隔辽远之甚，何云「聊与之谋」，云「问我」，云「遂及」乎？必不可通。大抵载驰篇为许穆夫人作无疑，左传亦惟言此，不及他篇也。此篇与竹竿既无实证，不如且还他空说。必求其事以实之，在作者非不自快，岂能必后人之信从乎！说诗者宜知此。

凡夫人嫁必有媵。即如何氏以卫侯失国之事言之，安知此诗非许穆夫人之媵所赋乎？许穆夫人赋载驰，其媵赋泉水，奚不可者？嫡长有人，侄、娣中岂无人乎？然终以诗无实证，不敢附会，又以来后人之指摘耳。

[一章]「诸姬」，即下章之「诸姑、伯姊」也。卫女，姬姓，故曰诸姬。

[二章]上章「诸姬」，即此「诸姑、伯姊」。集传于上章曰「诸姬，谓侄、娣也」，于此章曰「诸姑、伯姊，即所谓诸姬也」，绝不可晓。

[三章]「不瑕有害」，谓我之归不为瑕过而有害也。郑氏以「害」训「何」，集传又谓「瑕」即「何」，皆难信。

[四章]写泻通输泄之意。

【泉水四章，章六句。】

北门

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窶且贫，莫知我艰。本韵。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哉」、「之」，本韵。○赋也。下同。

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谪本韵。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遗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摧本韵。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一章]何玄子曰：「窶，说文『无礼居也』。徐锴云『阶、阼升降，所以行礼。贫无礼，故先见于屋室』。」

[三章]「敦」，敦迫也。「摧」，说文「挤也」，犹云「排挤」。

【北门三章，章七句。】

北风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携手同行。如字。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北风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携手同归。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莫。赤。匪。狐。；莫。黑。匪。乌。。[评]变得峻峭，听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携手同车。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此篇自是贤者见几之作，不必说及百姓。

[三章]「莫赤」二句，在作者自有意；后人无径路可寻，遂难窥测。多方求解，终不得一当；不如但赏其词之妙可耳。集传云：「『同行』、『同归』，犹贱者也；『同车』，则贵者亦去矣。」按「同车」字本取协韵，安得据以遂分贵、贱！此说诗之固。且云「同归」，安知非车乎？或云：北方贱者亦乘车也。

【北风三章，章六句。】

静女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本韵。○赋也。下同。[评]善摹。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本韵。彤管有炜。说。怿。女。汝美。。本韵。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汝之。为。美。，[评]变上句。美。人。之。贻。。本韵。

小序谓「刺时」，是，此刺淫之诗也。毛、郑必反之，牵强为说，不知何意。

[二章]「彤管」，即内则「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毛、郑以为笔管，未然。「女」指彤管，谓悦怿此彤管之美也。

[三章]「荑」即「手如柔荑」之荑，细茅也。「女」指荑，又云非此荑之为美，乃美其人之所贻耳。两章自为翻驳之辞。集传以上「女」字为如字，下「女」字音汝，大非。予侄炳诗识名解曰：「荑，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

『藉用白茅』，此莢其藉彤管者与？」此说甚佳。或谓莢为男赠女，于下二句难通。或谓女又以莢赠男，亦不似。

【静女三章，章四句。】

新台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籛篠不鲜！通韵。○兴而比也。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籛篠不殄！本韵。○兴而比也。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本韵。○比而赋也。

「籛篠」、「戚施」，借以丑诋宣公。国语谓「籛篠不能俯，戚施不能仰」，是也。解者当知其为借意，不可实泥宣公身上求解。郑氏执尔雅「口柔、面柔」之文说宣公，固非；欧阳氏谓「国人不能俯、仰新台」，尤凿。季明德谓宣公始尊大如籛篠，后见齐女，俯而求之，如戚施，更鄙褻不堪。

【新台三章，章四句。】

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本韵。○赋也。下同。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本韵。

小序谓「思伋、寿」，此有可疑。按左传桓十六年曰：「卫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是为宣姜；生寿及朔，属寿于左公子。夷姜缢，宣姜与公子朔构伋子。公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寿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有无父之国则可也。』及饮以酒，寿子载其旌以先；盗杀之。伋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请杀我乎！』又杀之。」夫杀二子于莘，当乘车往，不当乘舟。且寿先行，伋后至，二子亦未尝并行也。又卫未渡河，莘为卫地，渡河则齐地矣。皆不相合。毛传则谓「待于隘而杀之」，亦与「乘舟」不合。其解则以「乘舟」为比，谓「如乘舟而无所薄，泛泛然迅疾而不碍也」，甚牵强，不可从。集传则直载其事，而于「乘舟」，以为赋，漫不加考，尤疏。

刘向新序曰：「使人与伋乘舟于河中，将沈而杀之。寿知不能止也，因与之同舟；舟人不得杀伋。方乘舟时，伋傅母恐其死也，闵而作诗。」其后又载杀伋、寿之事，与左传同。何玄子引之，以为此诗之证。按向之前说，明是因与左传不合，故造前一事以合于诗，附会显然；谓傅母作此诗，尤牵强迂折，岂可为据！故此诗当用阙疑。大抵小序说诗非真有所传授，不过影响猜度，故往往有合有不合。如邶、鄘及卫皆摭卫事以合于诗，绿衣、新台以言庄姜、卫宣，此合者也；二子乘舟以言伋、寿，此不合者也。正当分别求之；岂可漫无权衡，一例依从者哉！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墉

柏舟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本韵。母也天只，不谅人本韵。只！兴而比也。下同。

泛彼柏舟，在彼河测。髡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本韵。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小序曰「共姜自誓」。大序曰：「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此皆谬也。孔氏曰：「世家『武公 和篡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语曰『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则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后也，则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则长矣。」吕氏见此疏，因而曰：「共伯见弑之时，其齿又加长武公，安得谓之『蚤之』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饰；诸侯既小敛则脱之。史记谓『厘侯葬而共伯自杀』，则是时共伯已脱髦矣，诗安得谓之『髡彼两髦』乎！是共伯未尝有见弑之事，武公未尝有篡弑之事也。」愚按，史记摭述他事及义理之间或有谬误，若本纪、世家，天子、诸侯世次传授，皆据世本无误。诗小序乃不知作于何人，安可信诗序而疑史记耶！宋儒无识，妄为武断，类如此。后人无不以东莱之言为真而确，又信东莱而疑史记，且曰叡圣武公必无篡弑之事；千载而下无故代为武公洗过，亦可笑矣！当时「叡圣」之称，犹今人言「聪明」之谓；古「圣」字不甚重。予别有论「圣」字说，见书多方篇。武公不过仅能聪明好学耳，能保其不篡弑乎？自古聪明能文章之士，其不淑者亦多矣，宁独武公哉！故东莱读疏语而谓史记为误，愚读疏语而知诗序为妄。序谓「共姜自誓」，共伯已四十五、六岁，共姜为之妻，岂有父母欲其改嫁之理。至于共伯已为诸侯，乃为武公攻于墓上，共伯戊厘侯羨，羨，墓道也。自杀，则大序谓共伯为「世子」及「蚤死」之言尤悖矣。故此诗不可以事实之；当是贞妇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愿之作也。

【柏舟二章，章七句。】

墙有茨

墙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 本韵。也！比而赋也。下同。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 本韵。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 本韵。也！

大序谓「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刺之」，可从。「茨」，即书梓材「既勤垣墉，其涂暨茨」之茨。茨，所以覆墙也。言墙上有茨，本不可埽，以比中葍之言本不可道，不必多为凿论也。毛、郑以尔雅释茨为蒺藜，谓墙生蒺藜，当埽去之，不可从。葍，构同，说文云「交积材也」。汉梁共王传「听闻中葍之言」，师古注云「谓舍之交积材木也」。盖谓室中结构深密之处，故曰「中葍」。

【墙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评]奇，奇语。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本韵。○赋也。下同。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发、如、云。不、也。玉、之、瑱、也。象、之、拭、也。扬、且、之、皙、也。胡。然？、屑。而。天。也。？[评]奇语。胡。然。而。帝。本韵。也。？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绌、絺。是、继、袞、也。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本韵。也、！

小序谓刺卫夫人宣姜，可从。

[一章]郑氏曰「珈，古之制所有，未闻」。按，加于笄上，故名「珈」。犹今之钗头，以满玉为之；状如小菱，两角向下；广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数枚。汉时，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间，郑故未见。鄙儒以郑去古未远，谓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说也。

[二章]「，髮也，犹今之假发。以发？「屑」，说文「动作切切也」。「，可谓善咏发者。？美故，不切切于用

[三章]「邦之媛」，犹后世言「国色」。

此篇遂为神女、感甄之滥觞。「山、河」、「天、帝」，广揽遐观，惊心动魄；传神写意，有非言辞可释之妙。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桑中

爰采唐矣，沬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赋也。下同。
爰采麦矣，沬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本韵。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赋也。
爰采葑矣，沬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

小序谓「刺奔」，是。大序谓「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期

于幽远，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传成二年：「巫臣尽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为说。传所言「桑中」固是此诗，然传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诗，岂可反据巫臣之事以说此诗，大是可笑。其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亦本乐记语。按乐记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桑间」，亦即指此诗。「濮上」，用史记卫灵公至濮水，闻琴声，师旷谓纣亡国之音事，故以为「亡国之音」。其实此诗在宣、惠之世，国未尝亡也，故曰「其政散」云云。乐记之文组合二者为一处，本属乱拈，不可为据。今大序又用乐记，尤不可据。朱仲晦但知执序用乐记之说，便谓「桑间」即此诗，并不详其源委若何，故及之。

集传谓此诗其人自言，必欲实其为淫诗而非刺淫。夫既有三人，必历三地，岂此一人者于一时而历三地，要三人乎？大不可通。

「桑中」即桑之中，古卫地多桑，故云然。「上宫」，孟子「馆于上宫」，赵岐注「楼也」。谓期于桑中，要于桑中之楼上也。毛传谓「桑中、上宫，所期之地」，集传谓「沫乡之中小地名」，并非。

【桑中三章，章七句。】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鵲之强强。人之无良，我以为兄！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鵲之强强，鶉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本韵。

小序谓「刺卫宣姜」。毛、郑以「我以为兄」谓「我君以为兄」，「君」谓惠公，「兄」谓顽；以「我以为君」为「小君」，小君谓宣姜，皆迂；上章「我」字谓「我君」，下章「我」字「国人自我」，亦未允。且均曰「人之无良」，何以谓一指顽，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为兄」、「为君」乃国君之弟所言耳，盖刺宣公也。陆农师以上章为「娣刺宣姜」，下章为「妾刺宣姜」，尤凿。夫娣即妾，何所分焉？切合「兄」字、「君」字，稚甚！

毛、郑以上章之「我」为我君，下章之「我」国人自我，虽非，然犹愈集传以上章为代惠公之言，下章为国人自言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本韵。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树、之、榛、栗。[评]树字贯下句。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本韵。○赋也。下同。[评]妙，结语勿泥。

升彼虚矣，以望楚本韵。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

焉允臧。本韵。

灵、雨、既、零。命、彼、倌、人。通韵。[评]整而雅。星、言、夙、驾。说、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渊，騋牝三千。本韵。

小序谓「美卫文公」，是。伪传以为鲁僖公城楚丘以备戎，史克颂之。按僖二年间书「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为鲁地，近是。若此诗则自卫事也。伪传袭季氏之说以解此诗，不可从。

[一章]「定」，星名。尔雅「营室谓之定」。「椅、桐、梓、漆」顶「树之榛、栗」句；「爰伐琴、瑟」结「椅、桐、梓、漆」句。顺因桐、梓以言琴、瑟，意主祝其久居于此，所植之木异时直可伐为琴、瑟之用，犹唐人诗「种松皆作老龙鳞」也。下「终焉戍臧」正其意，非真欲伐之也。孟子云「故国乔木」，可见乔木亦为故国之征，岂有伐之者哉！郑氏曰「豫备也」。苏氏曰「种树者求用于十年之后，其不求近功凡类此矣」。皆谓真欲伐之，其固执而陋如此。

[二章]「虚」，何玄子曰：「按管子大匡篇云：『狄人伐卫，卫君出致于虚，桓公且封之。』所谓『出致于虚』者，言出于虚地以致其告急之词。命于齐，则虚为卫地信矣。」「观桑」，侄炳曰：「旧谓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势，似不应夹入桑木；疑『桑』亦地名。墉风『桑中』，旧谓沫乡中小地，今意当在楚丘之傍，与漕墟相属，故从虚而降观之。且诗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犹未身历楚丘，何缘便降至其下，察树木而辨土宜哉？」

[三章]「灵雨」，旧谓「善雨」，是。或谓灵，星名，不可从。「星言」，犹今人言「星速」、「星夜」。旧谓雨止见星，则「言」字无着落。「匪直也人」，严氏曰：「直，犹特也。孟子曰『非直为观美也』。言文公务农以蕃育其人，非特人也。文公操心塞实而渊深，故能致国富强，至于騋马与牝马共有三千匹。举物之蕃息，则人之蕃息可知矣。」此说是。或疑文公薄德，不足以当「秉心塞渊」之语。不知此语本不甚重，「仲氏任只，其心塞渊」，妇人亦足当之，文公何不可当乎！「塞」，实也，「渊」，深也，其义止此。自解者误援「刚而塞」及「齐圣广渊」等语为解，是以执泥不通。左传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财，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与此诗合。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蟋蟀

蟋蟀在东，莫之敢指。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本韵。○比而赋也。朝隤于东，崇朝其雨。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本韵。○比而赋也。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大无信也！不知命本韵。也！赋也

此诗未敢强解。小序谓「刺奔」，虽近似，大序谓文公，尤无据。然「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泉水、竹竿二篇皆有之，岂亦刺奔耶？此语乃妇人作，则此篇亦作于妇人未可知。必以为刺奔，于此二句未免费解。伪传、说谓卫灵公事；诗迄陈灵，不迄卫灵也。何玄子谓刺宣公夺太子伋伋，徒以诗中「无信」二字。然此岂可据？况已有新台，不当更有此诗也。季明德谓「女子在母家与人私，及既嫁而犹与所私者通，诗人刺之」，尤为可恨。总之，说诗各逞新意，如此乱拈，亦复何难。然而显悖经旨，害道惑世，可如且安于缄默为得也？虹暮见于东则雨止，朝见于西则为雨。「崇」，终也，谓终朝雨也。郑氏曰：「朝有升气于西方，终其朝，则雨气应自然。」此说是。孟子「若大旱之望云霓」，亦此义。今人多见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时，多卧而未见，故误认虹惟止雨。集传云「方雨而虹见，则其雨终朝而止矣」，既迂折难通，且诗言「雨」，释之者言「雨止」，明与经违。于孟子「若大旱之望云霓」，亦曰「霓，虹也，虹见则雨止」。然则何为大旱而望虹见乎？

【蝮蝮三章，章四句。】

相鼠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本韵。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本韵。[评]宾，变调。

严氏曰：「旧说『鼠尚有皮，人而无仪则鼠之不若；以人之仪喻鼠之皮』，非也。诗言鼠则只有皮，人则不可以无仪；人而无仪，则何异于鼠？如此，语意方莹。」此说是。

【相鼠三章，章四句。】

干旄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本韵。素丝纆之，良马四、之。[评]主。彼姝者子，何以畀本韵。之？赋也。下同。

子子干旄，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本韵。之？

子子干旄，在浚之城。本韵。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本韵。之？

序谓「美好善」，意近是，故向来从之，谓大夫乘此车马以见贤者。然邶风「静女其姝」，称女以姝。郑风东方之日亦曰「彼姝者子」，以称女子。今称贤者以姝，似觉未安。姑阙疑。「郊」、「都」、「城」，由远而近也；「四」、「五」、「六」，由少而多也：诗人章法自是如此，不可泥。以首章「四马」为主，「五」、「六」则从「四」陪说。不然，五马起于汉，六马起于秦，当时已有秦、汉制耶？严氏亦以为疑，故别为解曰：「乘善马而来，凡有

四辈、五辈、六辈也。」绝非语气。

以上三诗，大序皆以为文公时，无据。集传曰：「以上三诗，序皆以为文公时诗，盖见其列于定中、载驰之间故尔，他无所考也。」此说亦误。文公时诗列于定中之后可也；列于载驰之前，何耶？

【干旄三章，章六句。】

载驰

载驰载驰，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本韵。

○赋也。下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评]其辞缠绵缭绕。视。尔。不。臧。。，我。思。不。远。。本韵。

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尔。不。臧。，我。思。不。閼。。本韵。

陟彼阿丘，言采其？。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且狂。本韵。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本韵。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本韵。

左传谓「许穆夫人赋载驰」。

严氏说此诗最善，曰：「味诗之意，夫人盖欲越愬于方伯，以图救卫，而托归唁为辞耳。」余见下。

[一章]凡诗人之言，婉者直之，直者婉之，全不可执泥。集传以其直言驰驱至卫，遂谓「许穆夫人真至卫，未至，而许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来者；夫人知其必将不可归之义来告，故心以为忧」。如此说诗，真可发笑！按「大夫跋涉」有二说：郑氏谓卫大夫来告难于许；苏氏谓许大夫之吊卫者，夫人将归亲唁其兄，虽大夫之往而不足以解忧也。二说皆可通。乃集传独以为许大夫奔走来追夫人而还，此何意见耶？严氏曰「首章婉而未露」。

[二章、三章]严氏曰：「言尔未必是，我未必非，始微露己之意见与许人别，而犹未遽言之也。」

[四章]严氏曰：「盖至是始慨然责之，而不得不言其情矣。下章发之。」

[五章]严氏曰：「末章乃言其情，谓我之所思无他，思所以救卫耳。我将控告于大国而求其能救卫者。谁可因藉？谁肯来至？多方图之，必有所济。我所思盖在此，非徒归也。以许之小而责其救卫，则为不通晓于事。今欲求大国之援，其说非迂远难行也，非閼塞不通也。其后齐桓卒救卫而存之，然后信夫人所思为有理，而许人真狂？无谋矣。」

【载驰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孔氏曰：「左传，叔孙豹、郑子家赋载驰之四章。然彼赋载驰，义取控引大国

，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赋四章者，杜预云：『并赋四章以下。赋诗虽意有所主，为首引之，势并上章而赋之也。』」。其说甚明。苏氏录章句之后，又载「或言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章、四章章八句」。此本引或说，非以为然。集传乃谓「今从苏氏」，是未见孔疏而并不详苏语耳。

卫

淇奥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韵。[评]虚写，未成学。瑟、兮、？、兮。[评]仪容。赫、兮、晬、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本韵。兮。兴也。下同。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本韵。[评]实写。瑟、兮、？、兮。赫、兮、晬、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簟。[评]变。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本韵。[评]虚写。现成，已成。德。宽。兮。绰。兮。，[评]变。猗。重。较。兮。。[评]仪容妙旨。善。戏。谑。兮。，不。为。虐。本韵。兮。[评]言语妙旨。

小序谓「美武公之德」，未有据；姑依之。

学者于此每疑武公弑兄篡位，不足当此。予以为不然，于柏舟篇已略论之。今阅孔氏曰：「按世家云『武公以其赂赂士，以袭攻共伯』，而杀兄篡国，得为美者，美其逆取顺守，德流于民，故美之。齐桓、晋文皆篡弑而立，终建大功，亦此类也。」

切、磋、琢、磨，皆所以治器，属虚状武公用功于学也。荀子曰：「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其言可证，不涉自修。上二章文变。「充耳琇莹，会弁如星」，实指武公之服饰而言。三章「如金，如锡，如璧」文仍首章，亦属虚状。「金、锡」，现成物，「圭、璧」，已成物，言其德也。其首章「瑟、僖、赫、晬」，皆美其仪容而赞之，与上「切、磋、琢、磨」不涉。二章重述一遍。三章文变。「宽绰」二句亦言其仪容，「善谑」二句又言其言语。此诗三章之章法也。

[一章]「绿竹」，尔雅谓「绿」为王刍，「竹」为篇蓄，是使为绿色之竹，二章不当又云「青青」矣。「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诸物之名，本不必分；而尔雅分之曰「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亦自有义。集传则以「切、磋」属骨、角，「琢、磨」属玉，石，又以「切、磋」与「琢、磨」各分先、后，并不可解；又全引大学之文以释此诗。按大学释「切磋」为「道学」，「琢磨」为「自修」，「瑟僖」为「恂栗」

，「赫咍」为「威仪」，此古文断章取义，全不可据。岂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学」与「修」之理！又「瑟、僖、赫、咍」别为赞仪容之辞，与上义不连，亦不得平释为四事也。大学非解诗；今以其为解诗而用以解诗，岂不谬哉！

[三章]锡即银。古人银、锡不分，称银亦曰「锡」。禹贡「惟金三品」，为黄、白、赤三色。史平准书，「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即三品之义。「黄金」，金也；「白金」，银也；「赤金」，铜也。金本为金、银、铜、锡、铁、铅之总名，其铁、铅以贱故不列「三品」之内，而锡即属于银，统名「白金」也。考工记攻金之工皆曰「金、锡」，金即铜，锡即银，故曰金几分，锡居几，以为斧、斤、戟、刃之属。「●氏为量，煎金、锡，声中黄钟之宫」。假如以今之锡，岂可搀和作斧、斤、戟、刃，而量安能声中宫乎？自尔雅曰，「黄金谓之𤚩，白金谓之银，锡谓之𤚩」，始分银、锡之名，而单以银为白金。此周末秦人之论也。然史平准书、汉食货志犹皆称「银锡」，又言「汉武帝造银锡为白金」，其称皆近古。说文则释锡曰「银、铅之间」，盖亦疑之而无可为辞，故如是云耳。今世锡与铅近，与银则绝远，岂银、铅之间哉！此予昔时庸言录中语，今录于此。又阅何玄子于此诗论锡亦见及之，益信其有同然。然予论有异何处，不全同也。「宽、绰」，书无逸曰「不宽绰厥心」，则古盖以「宽、绰」为善字，后世鲜用矣！「猗」，倚也。倚车之时而觉其宽绰，又不言其言语若何，而但言「善戏谑」，皆一往摹神。古人体察之妙如此，其心坎非后世人所易测也。

【淇奥三章，章九句。】

考盘

考盘在涧，硕人之宽。独寐寤言，永矢弗谖！本韵。○赋也。下同。

考盘在阿，硕人之藹。独寐寤歌，永矢弗过！本韵。

考盘在陆，硕人之轴。独寐寤宿，永矢弗告！本韵。

此诗人赞贤者隐居自矢，不求世用之诗。小序谓「刺庄公」，无谓；集传不从，是。

[一章]「考」，成也。左传「考仲子之宫」，杂记「路寝成则考之」，是也。「盘」，疑是架木为屋之名；或以其依山水盘结，故名之与？毛传训「考盘」为「成乐」，未允。陈氏以「考」为扣，以「盘」为器名，不可从。使为击器，则不当云「在涧」、「在谷」，且云「在陆」矣。「在涧」云云者，正谓或依涧、谷，或于平原架屋以处之意耳。又下句接以「之宽」、「之藹」、「之轴」，亦贴居处言。使为击器，义亦不蒙。「硕人」指隐者，「宽」谓屋宇宽广也。集传解「硕人之宽」，谓「硕大宽广」，删去「人」字，可骇。「

永失弗援」，谓自誓弗忘习隐初志。集传谓「不忘此乐」，亦非。

[二章]「蒹」，朱郁仪谓与「輶」通，甚牵强。杨用修引说文「草也」，谚云「心安茅屋稳」也，亦凿。李氏曰：「『蒹』与『窝』同，因阿而言窝，见其为敛藏之处也。」此近是。

[三章]「轴」，集传谓「盘桓不行」，乃反说；轴，正是行物也。严氏谓「如轴之卷，收藏不用」，此以后世画轴为言，益非。轴，车轴也，轴以运车，取义盘旋于其中也。「弗告」，犹不以姓名告人之意。集传谓「不以此乐告人」，皆非。集传本于欧阳氏。

【考盘三章，章四句。】

硕人

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惟、私。本韵。○赋也。下同。[评]叙得详核而妙。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本韵。巧。笑。倩。兮。，美。目。盼。本韵。兮。，。[评]千古颂美人者无出其右，是为绝唱。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幘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本韵。[评]妙。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罫。濊。濊。，鳣。、鲔。发。发。，葭。、茨。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本韵。[评]间叙处措摹极工，有珠玑错落之妙。

小序谓「闵庄姜」，诗中无闵意，此徒以庄姜后事论耳；安知庄姜初嫁时何尝不盛，何尝不美，又安知庄公何尝不相得而谓之「闵」乎！左传云：「初，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亦但谓硕人之诗为庄姜？。其云「无子」，亦据后事为说，不可执泥。小序盖执泥左传耳；大序谓「终以无子」，尤袭传显然。

伪传曰「卫庄公取于齐，国人美之，赋硕人」，孙文融亦曰「此当是庄姜初至卫时，国人美之而作者」，所见皆与予合。

[一章]「衣锦」，夫人用锦衣而嫁，贵也。郑氏曰「国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锦者在涂之服也」，非也。「褰衣」，「褰」或作「颀」，或作「綯」，或作「景」，皆同，乃禪衣也。士昏礼云：女登车，「姆为加景，乃驱」，即此也。古妇人平时盛服必加禪衣于外，中庸「谓其文之着」是也。若嫁时加褰，则为涂间辟尘也，又不同。

[三章]「大夫夙退」二句，正美君、夫人新昏相得，代为摹拟之辞，最为

妙笔。乃曲解以为讽，岂可通乎！

[四章]此体是赋，末章又似兴、比而赋，以河水等兴比庶姜、庶士也。或皆作喻意解，谬。孽孽，旁出之意。毛传谓盛饰，非。「庶姜」，媵女；「庶士」，媵臣。媵女不必定是亲侄、娣，亦有他国来媵者，其本国大夫之女亦媵也。汉人说礼，必谓夫人之亲侄、娣，此迂论也。即以卫庄姜言之，「可证者二：一，庄公又娶戴妫生子，则非庄姜之同姓也；一，此诗云「邢侯之姨，谭公维私」，则庄姜之姊妹亦嫁于他国而不来媵也。

解此诗者皆徇于序说，必于每章之下补闵庄姜而咎庄公不见答之意，徒费纷纷斡旋，绝不切合，而末章结束处尤相霄壤，不知何苦为此？

【硕人四章，章七句。】

氓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本韵。○赋也。[评]风致语行以曲折，口角宛然。

乘彼坳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本韵。○赋也。[评]不曰人曰贿，妙。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本韵。于、嗟、鸠、兮。无、食、桑、葚、！[评]赋中之比。于嗟女兮，无与士耽！本韵。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二「说」字为韵。也！比而赋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本韵。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本韵。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足贰其行意。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评]实言不爽意。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本韵。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评]就本地作喻，妙。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本韵。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本韵。

[一章]此氓必责其愆期，故曰非我愆期也，子无良媒来请期耳。既无良媒请期，愿子无怒，秋以为期可也。古之嫁娶皆在秋冬。

[二章、三章]以桑「未落」及「落」比己色之盛衰，不可指时言。若指时，则赋、比既不清，且桑未落及落只在数月间，下言「三岁」，说不去矣。

[四章]「老使我怨」，「老」字即承「偕老」字来，言汝曾言「及尔偕老」，今偕老之说徒使我怨而已。诗人之词多是如此。集传泥之，谓「不知老而

见弃如此」。夫方「总角之宴」以及「三岁为妇」，岂便老耶！

【氓六章，章十句。】

竹竿

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本韵。○赋也。下同。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本韵。○集传误「作父母兄弟」。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傕。本韵。[评]简妙，风致嫣然。

淇水瀺瀺，桼楫、松舟。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本韵。

小序谓「卫女思归」，是。大序增以「不见答」，臆说也。何玄子谓泉水及此篇皆许穆夫人作。按泉水云「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又云「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此篇亦皆有之。夫两人之作，或前或后，用其语可也，必无一人之作而两篇重复者。余详泉水。此或许穆夫人之媵亦——亦卫女——而思归，和其嫡夫人之作，如此则用其语乃可耳。故愚于两篇重句，益知主许穆夫人之作之说为非，而信其媵之作者之或是也。

【竹竿四章，章四句。】

芄兰

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本韵。容兮遂兮，垂带悸兮。兴而比也。下同。

芄兰之叶，童子佩鞶。虽则佩鞶，能不我甲！本韵。容兮遂兮，垂带悸兮。

小序谓「刺惠公」。按左传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云「盖年十五六」。序盖本传而意逆之耳；然未有以见其必然也。

[一章]「支」，「枝」同。芄兰枝叶细弱，故以兴比童子。「觿」，成人佩以解结。上古或用角，故字从角；后以玉为之。今世有传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末锐，俗名「解锥」。集传谓「象骨为之」，盖循礼记注之误。「容」、「遂」及「悸」义皆未详，不敢强解。

[二章]「鞶」，毛传谓「玦」。按士丧礼「纁极二」，大射仪「朱极三」，诗言「拾玦」，大抵一物异名。上古必以韦为之，故字从韦；后亦用玉。今世有传者，俗名「指机决」，又非所佩之玦也。郑氏谓「沓，所以彊沓手指」，盖仿佛仪礼为说，然实无沓名也。集传谓「象骨为之」，亦非。又既曰「鞶，决也」，复引郑氏曰「沓也」，发明殊混。「甲」，毛传训「狎」，近之。

【芄兰二章，章六句。】

河广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评]奇语。谁谓宋远？跂予望之。！赋也

。下同。

谁谓河广？曾。不。容。刀。！[评]奇语。谁谓宋远？曾不崇朝！本韵。

小序谓「宋襄公母归于卫，思而不止，故作是诗」。郑氏因谓「襄公即位，夫人思之」。严氏以其言「河广」，则是在卫未渡河之先；时宋襄公方为世子，卫之戴、文俱未立也。是矣。

[一章]「杭」，「旂」通，方舟也；后作「航」。史秦始皇南游至钱塘，浙江水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从狭」，原误作「从峡」，据校史记改。中渡，因置余杭县。「余杭」，舟名，谓以余杭渡狭也。「余」，「𦨇」通。左传「吴国有余皇」，一作「𦨇航」。隋因余杭旧名，置杭州，及旂、航本字也。一芦苇可渡，甚言其易，故为奇语。或谓河方冰时，布一束之苇，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说诗，呆哉！不特「固哉」矣！

[二章]「刀」，「𦨇」通，亦作「刁」、「𦨇」。

【河广二章，章四句。】

伯兮

伯兮朅兮，邦之桀本韵。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本韵。○赋也。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本韵。○赋也。[评]宛然闺阁中人语。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本韵。○兴也。

焉。得。谖。草。，[评]奇想。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痾。本韵。○赋也。

小序谓「刺时」，混。郑氏曰「卫宣公之时，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桓五年经也」，此说是。何也？据诗「王」字也。不然，卫人何以为王前驱乎？「自伯之东」，从王而东也。郑在王国之东。

[二章]「蓬」，侄炳曰：「集传云，『蓬华如柳絮，聚而飞如乱发』。按，蓬草丛生，风飞散乱，故以发似之。今言『蓬华聚而飞』，甚迂。」

[三章]「首疾」，头痛也，犹言「疾首」。

[四章]毛传曰「谖草令人忘忧」，此语鹘突不可解。孔氏曰：「『谖』训为忘，非草名；故传本其意，谓欲得令人善忘忧之草；不谓『谖』为草名。故释训云『谖，忘也』。」按孔说是矣，然毛传之失未详顺，其增「忧」字亦非也。考盘「永矢弗谖」，淇奥「终不可谖」，皆训「忘」。诗中本谓欲暂忘思伯之心而不可得，故思焉得能忘之草而植之北堂乎？其「忧」字，毛传添出，不必定谓是忘忧也。尤可异者，说文误以「谖」与「𦨇」即萱。同音，遂以谖为草名，因以为忘忧草，则不止于毛氏于「忘」下增「忧」字之失，而直犯孔氏「不谓谖为草名」之戒矣。无论谖之非萱，今即以萱言之，一卉耳，何以能

令人忘忧？即询之三尺童子而亦不信者，此传说之绝可笑者也。况萱草是处有之，诗何为言「焉得」？焉得者，以其必不可得也。惟其必不可得，故下仍接之曰「愿言思伯」云云，则非实语明矣。说文又见「谖」字终不似草，又作「𦵏」，然实无此字也。集传曰「谖草，合欢」。按，合欢，木也，又名合椿。故嵇康养生论云「合欢蠲忿，萱草忘忧」，其忘忧之说本于昔人传说，若其以「合欢」与「萱草」对，一草、一木，正不误。自郑渔仲又误谓「萱草一名合欢」，朱遂仍郑之误也。又曰「食之令人忘忧」，增「食之」字尤怪诞，不知亦曾食之有验否？因叹以谖为草，误也；又因而误以谖草为萱；又因而误以萱为忘忧草；又因而误以为食之令人忘忧：古今以来，以误及误其稠迭如此。若其以为合欢木，则又旁出之误也。集传既云「食之令人忘忧」，然则萱草易得，取而食之可也，则于下文接不去；于是曰「然终不忍忘也，是以宁不求此草，而但愿言思伯，虽至于心痠而不辞耳」。嗟乎，「遁辞知其所穷」，孟子岂欺我哉！是又以误而及于诗也。「背」，堂背也。堂面向南，背向北，故背为北堂。解者亦从未分析及此。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有狐

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心之忧矣，之子无裳。本韵。○兴也。下同。

有狐绥绥，在彼淇厉。心之忧矣，之子无带。本韵。

有狐绥绥，在彼淇侧。心之忧矣，之子无服。本韵。

此诗是妇人以夫从役于外，而忧其无衣之作。自小序以「刺时」解，悉不可用。

[一章]「绥绥」，毛传曰「匹行貌」。按，「绥」训安；「绥绥」，两相安意。其说是。集传曰「独行求匹之貌」，与毛传正相反，不知从何取义，可怪甚矣。「之子」指人，集传以为指狐，更可笑。且云「在梁，则可以裳矣」，又不可解。

【有狐三章，章四句。】

木瓜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本韵。也、！赋也。下同。[评]绸缪语。

投我以木、桃。[评]木字因上。报之以琼瑶。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小序谓「美齐桓公」；大序谓「齐桓救而封之，遗以车马、器服焉，卫人思欲厚报之而作是诗」。按此说不合者有四。卫被狄难，本未尝灭，而桓公亦不过为之城楚丘及赠以车马、器服而已；乃以为美桓公之救而封之，一也。以

是为卫君作与？卫文乘齐五子之乱而伐其丧，实为背德，则必不作此诗。以为卫人作与？卫人，民也，何以力能报齐乎？二也。既曰桓公救而封之，则为再造之恩；乃仅以果实喻其所投之甚微，岂可谓之美桓公乎？三也。卫人始终毫末未报齐，而遽自儼以重宝为报，徒以空言妄自矜诩，又不应当若是丧心。四也。或知其不通，以为诗人追思桓公，以讽卫人之背德，益迂。且诗中皆绸缪和好之音，绝无讽背德意。集传反之，谓「男女相赠答之辞」。然以为朋友相赠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

瓜种甚多，古今同然，故此特呼「木瓜」以别之。「木桃」、「木李」乃因木瓜而顺呼之。诗中如此类甚多，不可泥。其实桃、李生于木，亦可谓之「木桃」、「木李」也。从来人鲜知此意。徐氏谓「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故言木以别」，漫引后世小说异名以证诗；诗人之意果如是乎？姚宽谓以木为桃、李，益可笑！

【木瓜三章，章四句。原本脱此行，今补。】

诗经通论卷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王

集传曰：「自平王徙居东都王城，于是王室遂卑，与诸侯无异；故其诗不为雅而为风。」按此乃历来相传瞽说也。孔子曰「雅、颂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则风之所亦得。风、雅自有定体：其体风，即系之风；其体雅，即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为雅而为风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为雅而为风，则岂「各得其所」之谓哉！

黍离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本韵。悠悠苍天，此何人本韵。哉？兴也。下同。

彼黍离离，彼稷之穗。行迈靡靡，中心如醉。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彼黍离离，彼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噎。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小序谓「闵宗周」。按史载箕子麦秀歌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兮」，一商一周，何以皆托黍、稷为辞，岂周袭商乎？非也。按尚书载箕、微之语皆甚拗曲不顺，不应作此平易歌辞。是此诗本为闵宗周作，而后人仿之，伪为箕子之歌耳。若夫小序，则又泥箕子之歌为说而偶中者耳。

刘向新序谓「卫伋见害，弟寿闵之，为作忧离之诗以求之」，无稽之甚。

而相传韩诗云：「黍离，伯封作也。诗人求之不得，忧慙不识于物，视彼黍离离然，反以为稷之苗。」曹植亦曰：「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诗。」此亦与伋、寿事相类，皆依托妄言。而伪说本之，亦以为尹伯封作；又稍变其意以合序说，谓「秦逐犬戎，平王命尹伯封犒秦师，过故宗庙、宫室而作」。说诗者牛鬼蛇神，至此而极矣！黍、稷并言，黍同而稷异，说者以稷之「苗」、「穗」、「实」为历时所见，行役之久。严氏驳之曰：「使果为行役之久，不应黍惟言『离离』也。」不知毛传已言之。其曰「诗人自黍离离，见稷之苗，之穗，之实」矣。何玄子且曲为实之曰「黍有早、晚三辈，则当离离时而或植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实」，殊凿。又韩诗以为「视黍为稷」，亦凿。大抵此为一时所赋，「稷」之「苗」、「穗」、「实」合初、终言，以取变文换韵，而「黍」为首句不变，与他篇格调多同，何必泥耶！且写黍、稷处亦正见错综法。

【黍离三章，章十句。】

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评]句法错落。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评]日落怀人，真情实况。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本韵。○赋也。下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评]此一句关上下，上同。君子于役，苟无饥渴！本韵。

此妇人思夫行役之作。伪说谓「戍申者之妻所作」，虽凿而亦略近。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君子阳阳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本韵。其乐只且！赋也。下同。

君子陶陶，左执翫，右招我由敖。本韵。其乐只且！

大序谓「君子遭乱，相招为禄仕」，此据「招」之一字为说，臆测也。集传谓「疑亦前篇妇人所作」，此据「房」之一字为说，更鄙而稚。大抵乐必用诗，故作乐者亦作诗以摹写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

史记称「晏子御，意气阳阳甚自得」，盖本此。后作「扬扬」。「房」，疑即房中之乐。「敖」，未详。

【君子阳阳二章，章四句。】

扬之水

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本韵。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本韵。哉？兴而比也。下同。

扬之水，不流束、楚。[评]轻。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本韵。怀哉，怀哉

，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评]又轻。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本韵。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据序谓「刺平王使民戍母家，其民怨之，而作此诗」。集传因谓「申侯为王法必诛」，及谓「平王与申侯为不共戴天之仇」。此等语与诗旨绝无涉，何晓晓为？然据二、三章言「戍甫」，「戍许」，则序亦恐臆说。申侯为平王母舅，甫、许则非，安得实指为平王及谓戍母家乎？孔氏解之曰：「言甫、许者，以其同出四岳，俱为姜姓；既重章以变文，因借甫、许以言申，其实不戍甫、许也。」按诗于闲文自多变换，戍甫、戍申乃实事也，亦可变换，然耶否耶？吾不得而知之也。

「彼其之子」，郑氏谓「处乡里者」，欧阳氏谓「国人怨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传谓「指室家」，则谬矣！

[三章]「蒲」，毛传曰「草也」。郑氏以为「蒲柳」，属木，非草矣。集传从郑，非。

【扬之水三章，章六句。】

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暵其干矣。有女仳离，？其？矣。？其叹矣，遇人之艰难本韵。矣！兴也。下同。

中谷有蓷，暵其修矣。有女仳离，条其？矣。条其？矣，遇人之不淑本韵。矣！

中谷有蓷，暵其湿矣。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本韵。矣！

此诗闵妇人遭饥馑而作：故云「有女」。集传谓「妇人自作」，绝不类。

「仳离」，「仳」字未详；合来恐只是「流离失所」之义。毛传训为「别」，按「别离」以后人语，未可以「仳」之音近「别」而遂为别也。孔氏曰：「以『仳』与『离』共文，故知当为别义。」如此说，其无确义可知。因以「仳离」为「别离」，故以为夫弃其妻；其实不然。愚意，此或闵嫠妇之诗，犹杜诗所谓「无食无儿一妇人」也。先言「艰难」，夫贫也。再言「不淑」，夫死也。礼「问死曰『如何不淑』」。末更无可言，故变文曰「何嗟及矣」。「干」、「修」、「湿」，由浅及深；「叹」、「？」、「泣」亦然。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兔爰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吡。！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奇语。

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
。！本韵。

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
。！本韵。

欧阳氏曰：「『我生之初尚无为』，谓昔尚幸^{r1}「幸」字原脱，据校增。世无事，闲缓如兔之爰爰也。『我生之后逢此百罹』，谓今时不幸，遭此乱世，如雉陷于罗网也。」按以一人比兔，又比雉，似未安。苏氏曰：「兔狡而难取，雉介而易执。世乱则轻狡之人肆，而耿介之人常被其祸。」亦求之过深。作此诗者，大抵军士，若桓王好战，他国名为合从，实无肯为王出力者，故以兔比他国之卒，以雉自比欤？「吡」字从「口」，从「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即此。吡，方寢动而有声也。「无吡」，不言之意；「无觉」，不见之意；「无聪」，不闻之意。凡人寢则忧，寐则不知，故愿熟寐以无闻见。奇想奇语，较茗之华「不如无生」自胜多矣。集传句句增出「死」字，大失诗旨，绝不成语。此诗不欲为「不如无生」之直率，而集传偏以「不如无生」意解之，是可笑也！

繻葛之战以前，周室尚无事；自是而桓、文迭兴，霸升王降，天下大乱矣。诗人以「我生初、后」为言，此诗史也。

【兔爰三章，章七句。】

葛藟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本韵。

○兴也。下同。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终远兄弟，谓他人母。谓他人母，亦莫我有！本韵。

绵绵葛藟，在河之漘。终、远、兄、弟。，谓他人昆。谓他人昆，亦莫我闻！本韵。

序必谓「刺平王弃其九族」，甚无据。且如郑氏谓平王以他人之父为父，固觉突然。严氏为之解曰：「言王终远我兄弟者，谓父是他人之父乎？不然，胡为不顾我也？」于「亦」字亦不协。不若依集传作「民去其乡里，家族流离失所」解，较可。

以三章之义例之，则由「父」而「母」，由「母」而「昆」也。以三章皆有「终远兄弟」一语例之，则末章乃直叙，一章、二章因「昆」而先及「父」、「母」也。

【葛藟三章，章六句。】

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本韵。兮！兴也。下同。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本韵。兮！[评]摘取，佳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本韵。兮！

小序谓「惧谗」，无据。且谓「一日不见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岁」，夫人君远处深宫，而人臣各有职事，不得常见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见君，方免于谗，则人臣之不被谗者几何！岂为通论。集传谓「淫奔」，尤可恨。即谓妇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终非义之正，当作怀友之诗可也。

「葛」、「月」，「萧」、「秋」，「艾」、「岁」，本取协韵。而后人解之，谓葛生于初夏，采于盛夏，故言「三月」；萧采于秋，故言「三秋」；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岁」。虽诗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岁」、「月」，一定字样，四时而独言秋，秋风萧瑟，最易怀人，亦见诗人之善言也。

【采葛三章，章三句。】

大车

大车槛槛，毳衣如赭。岂不尔思，畏子不敢！本韵。○赋也。下同。

大车哼哼，毳衣如珌。岂不尔思，畏子不奔！本韵。

谷。则。异。室。，死。则。同。穴。。[评]工语。谓、予、不、信。有、如、皦、日、！本韵。[评]誓辞之始。

小序谓「刺周大夫」，大序谓「男女淫奔，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焉」，颇为迂折。且夫妇有别，岂「异室」之谓乎？古大夫何为使夫妇异室也？集传谓「周衰，大夫犹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然于「同穴」之言不可通。淫奔苟合之人，死后何人为之同穴哉？此目睫之论也。季明德谓「弃妇誓死不嫁之诗」，然以「尔」与「子」皆指其夫，思夫自可，何云「畏而不敢」乎？伪传、说皆以为周人从军，讯其室家之诗，似可通。「尔」，指室家。「子」，指主之者。「奔」，逃亡也。

[一章]「大车」，牛车。「毳衣」，毛布衣。

【大车三章，章四句。】

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将其来施施。本韵。○兴也。下同。

丘中有麦，彼留子国。彼留子国，将其来食。本韵。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贻我佩玖。本韵。

小序谓「思贤」，可从。愚按，此诗固难解，然「留」字是留住之留；「子嗟」、「子国」，「子」字即下「之子」之「子」，「之子」既非人名，则「子嗟」、「子国」亦必非人名；「嗟」、「国」字只同助辞，盖诗人意中必先有「麻」、「麦」字而后以此协其韵也。意谓丘园之中有麻、麦、李，彼且

留而不出，故望其「来施施」与「来食」，而彼且不弃我，贻我以佩也。当时作诗者，妇人、孺子皆有之，故间有趁韵者，此等处正不必强解耳。拘儒不知此意，必欲执泥求解，是自惑矣。如墉风之「孟弋」、「孟庸」，郑风之「子充」，亦皆是也。如此说诗，千古无敢者。然请玩此篇末章「之子」二字，则上二章「子」字可明。「子」字既明，则余字只为助辞，其非共「子」字为人名亦自可明矣。此可为知者道耳。毛传以「留」为姓，以「子嗟」、「子国」为名；「子嗟」为子，「子国」为父，「之子」又为子。集传则不从其姓，从其名；「之子」谓并指二人。皆迂折、武断无理。且集传谓「妇人望其所与私者」，一妇人望二男子来，不知如何行淫法？言之大污齿。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郑

缁衣

缁衣之宜兮，敝。一字句。予又改为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一字句。予授子之餐本韵。兮。赋也。下同。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餐兮。

缁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餐兮。

予尝谓解经以后出而胜，断为不诬。如此诗，序、传皆谓「国人美武公」；集传、诗缉皆从之，无异说。自季明德始以为「武公好贤之诗」，则「改衣」、「适馆」、「授餐」皆合。不然，此岂国人所宜施于君上者哉！说不去矣。何玄子又以为「武公有功周室，平王爱之而作此诗」，若是，第以其德己也，私也，岂得谓之好贤乎！

「缁衣」下加「敝」字，「适馆」下加「还」字，妙有层次，亦使文不排熟。

【缁衣三章，章四句。】当作章六句。

将仲子

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评]宕。畏我父母。本韵。仲。可。怀。也。；[评]宕。父母之言，亦可畏本韵。也。赋也。下同。

将仲子兮，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本韵。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本韵。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小序谓「刺庄公」。予谓就诗论诗，以意逆志，无论其为郑事也，淫诗也，其合者吾从之而已。今按以此诗言郑事多不合，以为淫诗则合，吾安能不从

之，而故为强解以不合此诗之旨耶！其曰「岂敢爱之」，语气自承上「折杞」言。今以「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为比，谓无与我家事，无害我兄弟也。庄公与弟共叔段。以「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为赋，谓我岂敢爱弟而不诛，以父母之故，故不为也。然则岂有比、赋相连为辞之理乎！是「岂敢爱之」明接上文，谓「岂敢爱此杞」，不得以为比，昭然矣。且以「仲可怀」为「祭仲之言可怀」，既必增「之言」二字，非言气，而「怀」字亦不稳切。诸家主此说者，严氏最为委曲以求合，其曰：「公非拒祭仲也，国人知公与祭仲有杀段之谋，乃反其意，设为公拒祭仲之辞以讽之。」又曰：「公未尝有是言也，而诗人代公言之，若谓『公纵不爱段，独不畏父母乎！』盖谏也。」如此为辞，可谓迂折之甚矣。

此虽属淫，然女子为此婉转之辞以谢男子，而以父母、诸兄弟及人言为可畏，大有廉耻，又岂得为淫者哉！

季明德曰：「篇内言『折』，谓因踰墙而压折，非采折之折。」此解尤明。

【将仲子三章，章八句。】

叔于田

叔于田，巷。无。居。人。。[评]奇语。岂、无、居、人。[评]又接。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本韵。○赋也。下同。

叔于狩，巷。无。饮。酒。。岂、无、饮、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本韵。

叔适野，巷。无。服。马。。岂、无、服、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本韵

小序谓「刺庄公」；篇中绝无刺庄公之意。大序于下篇谓「叔不义而得众」，尤非。既不义矣，安能得众乎！集传本之，以为「不义得众，国人爱之而作」。按庄公入京，京人即畔叔，左传曰「京叛大叔段」是也。是必其多行不义，民久怨之，可知。乃云得众人爱，可乎！大抵以此诗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则谓叔之左右近习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义得众之说删去可也。余说见下篇。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大叔于田

叔△于△田△，乘乘马，执辔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藪△，火烈具。举。，襜褕暴虎，[评]此章言暴虎。猷。于。公。所。。将。叔。无。狙。。，戒。其。伤。女。！本韵。○赋也。下同。[评]夹入亲爱语意。

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扬。。本韵。叔。善。射。忌。，又。良。御。本韵。忌。，[评]此章言射猎。抑。磬。控。忌。，抑。纵。送。本韵。忌。。[评]词调工绝。

叔△于△田△，乘乘鸛，两服齐。首。，两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本韵。叔。马。慢。忌。，叔。发。罕。本韵。忌。，抑。释。拥。忌。，抑。鬯。弓。本韵。忌。。[评]此章言射猎，描摹尤妙。

匡衡封事曰，「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匡称善说诗者，不曰叔段而曰「国人」，然则此两篇亦未必为叔段矣。

两马在车中曰「服」，在旁曰「驂」。首章以「执轡」藏「两服」二字。描摹工艳，铺张亦复淋漓尽致，便为长杨、羽猎之祖。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清人

清人在彭△，驷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翔。本韵。○赋也。下同。

清人在消△，驷介廌廌，二矛重乔，河、上、乎、道、遥。本韵。

清人在轴△，驷介陶陶，右、旋、右、抽。中、军、作、好。本韵。[评]变文浑古。

据左传「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是时师已溃散，而赋诗者犹为此言，可见诗人之意微婉如此。使非传有明文，岂能知为春秋「郑弃其师」之事哉！于此见释诗之难也。

「彭」、「消」、「轴」，必非地名，不可泥「在」字。「彭」，说文「鼓声」；又齐风「行人彭彭」，小雅「出车彭彭」，皆作「众」意；《》未详孰是。「轴」，车轴也，「左旋右抽」及「中军」正言兵车，故上言「在轴」。「消」，未详。

【清人三章，章四句。】

羔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豹、饰。[评]变。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本韵。

羔裘晏、兮。[评]变。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彦本韵。兮。

此郑人美其大夫之诗，不知何指也。

[一章]「侯」韩诗云，「美也」。此即诸侯之侯。当时称诸侯者亦取美义也。

[三章]「三英」，自是裘饰，如紵、絨之类。

【羔裘三章，章四句。】

遵大路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无我恶兮，不寔故本韵。也。赋也。下同。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兮，不寔好本韵。也。

序谓「君子去庄公」，无据。集传谓「淫妇为人所弃」，夫夫既弃之，何为犹送至大路，使妇执其袪与手乎？又曰「宋玉赋有『遵大路，揽子袪』之句，亦男女「女」，原误「子」，据校改。下同。相悦之辞也」。然则男女相悦，又非弃妇矣。且宋玉引用诗辞，岂可据以解诗乎？然其不以男女相悦置于前者，以男女不应于大路为私也；然则亦何以置于后乎！

此只是故旧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辞，今不可考；不得强以事实之。

执袪言「故」，执手言「好」，下字不失分寸。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女曰鸡鸣

女△曰△[评]恣。鸡。鸣。，[评]丑。士△曰△[评]恣。昧。旦。[评]寅。子△兴△[评]恣。视△夜△，明。星。有。烂。[评]卯。将。？。将。翔。，弋鳧与鴈。本韵。○赋也。下同。[评]先写鳧鴈奇。

弋。，读。[评]承上二。言加之，与子宜本韵。之。宜。，读。[评]承上字。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本韵。[评]佳语。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韵，或谓「贻」字之误之。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本韵。之。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本韵。之。[评]末章有急管繁弦之意。

只是夫妇帟房之诗，然而见此士、女之贤矣。

[一章]古未以地支纪时，故曰「鸡鸣」，曰「昧旦」，曰「明星有烂」，皆指时言也。小星不见为卯，诗不言小星不见而言「明星有烂」，妙笔。「女曰鸡鸣」，蚤矣。「士曰昧旦」，则稍迟矣。女于是促之以兴而视夜，则又迟矣。此贤妇也。「将？将翔」，指鳧、鴈言。鳧、鴈宿沙际芦苇中，亦将起而翔，是可以弋之之时矣。此诗人闲笔涉趣也。

[二章]「加」，「笾豆有加」之加，指熟荐鳧、鴈也，故根「弋」字来。「宜」，宜于食也；既食而饮酒，故根「宜」字来。既饮酒而琴瑟间作，乃见其莫不静好矣。

[三章]见不止于闺房之雍和已也，其好贤用以遗赠之具，妇亦有以成之如此。

【女曰鸡鸣三章，章六句。】

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将。翔。，[评]预摹一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本韵。○赋也。下同。

有女同车，颜如舜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本韵。

小序谓「刺忽」，必不是。解者因以「同车」为亲迎，然亲迎岂是同车乎！明系曲解。且忽已辞昏，安得言亲迎耶！又谓「孟姜」为文姜，文姜淫乱杀夫，几亡鲁国，何以赞其「德音不忘」乎！孔氏谓前欲以文姜妻之，后又欲以他女妻之，他女必幼于文姜，而经谓之「孟姜」者，刺忽应娶不娶，何必实贤实长也。此依大序，谓「忽有功于齐」，故又谓非文姜，其周章无定说如此。诗人之辞多有相同者，如采唐曰「美孟姜矣」，岂亦文姜乎？是必当时齐国有长女美而贤，故诗人多以「孟姜」称之耳。若集传谓「淫诗」，更不足辨。

旧解以上「有女」与「孟姜」为一人。严氏谓其文重复，当为两人；然其解仍依旧说。季明德谓「同车」为侄、娣之从嫁者，「孟姜」指适夫人也。其说存之。

以其下车而行，始闻其佩玉之声，故以「将？将翔」先之，善于摹神者。「？翔」字从羽，故上时言鳧、鴈，此则借以言美人，亦如羽族之？翔也。神女赋「宛若游龙乘云翔」，洛神赋「若将飞而未翔」，又「翩若惊鸿」，又「体迅飞鳧」，又「或翔神渚」，皆从此脱出。

【有女同车二章，章六句。】

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山有桥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童！本韵。

小序谓「刺忽」，大序谓「所美非美然」，皆影响之辞。大序意以若不类忽辞昏事，因云「所美非美」，则「用人」亦可通之，故后人多作「用人」解。然则以上篇为辞昏者，其非确亦可知矣。集传以序之不足服人也，于是起而全叛之，以为淫诗，则更妄矣。

「扶苏」，毛传谓小木，非也；盖谓枝叶扶苏，乃大木也。「扶苏」、「桥松」比「子都」、「子充」，「荷华」、「游龙」比「狂」、「狡」，义甚明。然人不敢为此解者，以「荷华」亦佳卉也。宋儒尤重之，以周茂叔有爱莲说也。不知诗意只以在山之高大者喻美，在隰之卑弱者喻不美，初未尝拘。自解者拘之，于是不得不以「扶苏」为小木而以喻不美，以「荷华」喻美，下章则又以「桥松」喻美，以「游龙」喻不美，使「山」、「隰」倒置，此物错互，非也。子都必古之美人，故孟子曰「子都之姣」。「子充」恐只是趁下「童」字韵，不必亦为古之美人。观「子都」下以「且」字助辞趁韵，亦可悟「童」字上以「充」字趁韵矣。

【山有扶苏二章，章四句。】

蔣兮

蔣、兮、蔣、兮。风、其、吹、女。[评]大见衰飒况。叔兮伯兮，倡，予和本

韵。女。比而赋也。○下同。

蔣兮。蔣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本韵。女。

小序谓「刺忽」，无据。集传谓「淫诗」，尤可恨。何玄子曰「女虽善淫，不应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污人齿颊矣。

苏氏曰：「木槁则其蔣惧风，风至而陨矣。譬如人君不能自立于国，其附之者亦不可以久也。故惧而相告曰『叔兮伯兮，子苟倡之，予将和女』，盖有异志矣。」此说可存。愚按，或谓贤者忧国乱被伐而望救于他国，亦可。邶风旄丘亦有「叔兮伯兮」，是也。

「倡、和」，成语。「倡、要」，则否，盖为协「漂」字耳。观此当信予谓「诗有趁韵」之说矣。

【蔣兮二章，章四句。】

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本韵。兮。赋也。下同。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评]即承不能餐来，无人解此。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本韵。兮。

小序谓「刺忽」，呼君为「狡童」，似未安。或谓刺祭仲，祭仲此时非童也，前人已辨之。

此篇与上篇皆有深于忧时之大意，大抵在郑之乱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矣。

[二章]「不与我食」，此句难通，盖以世无人怨不与我食者。毛传谓「不与贤人共食禄」，然则贤人岂有以不食禄怗君之理！以不食禄怗君，岂得为贤！且既不食禄，又何必如此忧时困苦，以至寝食俱废耶？严氏不从，以为「共食则可以从容谋事」，亦甚牵强。盖皆不知诗人之意，随笔转换，绝不拘泥绳束似后人为文。此即承上章「不能餐」来，「不能餐」，犹之「不与我食」也。上章言「不能餐」指饮食，此章言「不能息」指起居，犹言「寝、食俱废」也。只重上章「不与我言」，以至寝食俱废之义；其「不与我食」，只顺下凑合成文。勿为所瞞，方可谓之善说诗。

史载箕子麦秀歌，袭此。

【狡童二章，章四句。】

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本韵。狂童之狂也且！无韵。下同。○赋也。下同。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本韵。狂童之狂也且！

旧解皆谓忽、突争国，国人思大国正己；「狂童」指突。其不指忽者，以

忽为世子嗣位，其立也正，国人初不怨之；且年长于突，不得为「童」，又国人不得称君为「狂童」也。后人以集传言淫诗之妄也，故多从之。然其实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年冬，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袤，伐郑。十六年，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左传曰「谋伐郑，将纳厉公也」。是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谓国人怨突篡国而望他国来见正，岂非梦语耶！且「士」字亦说不去。或谓「童」指祭仲，尤谬，不辨。又或者仍惑集传，以为淫诗。按左氏，郑六卿伐韩宣子而子太叔赋之，岂敢以本国之淫诗赠大国之卿哉！必不然矣。因叹序说「思见正」，本循韩宣子、子太叔之言而云，而集传以为淫诗，又不一顾之，皆非也。

【褰裳二章，章五句。】

丰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本韵兮。赋也。下同。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将本韵兮。

衣锦褰衣，裳锦褰裳。叔兮伯兮，驾予与行。本韵。

裳锦褰裳，衣锦褰衣。叔兮伯兮，驾予与归。本韵。

此女子于归自？之诗。「俟巷」，「俟堂」，男子亲迎也。女子在房观之，悔不能送将也。于是复自言其登车之时，衣锦衣、锦裳，且有加衣如此。「叔、伯」，指送者士昏礼 有送者，不必定是兄弟，即送者之长幼而言也。乃驾予而行以归之矣。何玄子曰：「朱子谓『妇人与男子失配，既乃悔之而作』，则是奔也，岂有奔其人而乃具礼服以待车马者乎？且堂上非所私之地，既称『伯』，又称『叔』，何所私之众哉？」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东门之墠

东门之墠，茹蘆在阪。其。室。则。迓。，其。人。甚。远。。本韵。○兴也。下同。[评]人在室中，何分远迓？妙义请参。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本韵。

此诗自序、传以来，无不目为淫诗者，吾以为贞诗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贞洁自守，不肯苟从，故男子有「室迓人远」之叹。下章「不我即」者，所以写其人远也。女子贞矣，然则男子虽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为淫矣。

「其室则迓，其人甚远」，较论语所引「岂不尔思，室是远而」所胜为多。彼言「室远」，此偏言「室迓」，而以「远」字属人，灵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觉无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即」，正释「人远」，又以见人远之非果远也。

【东门之墠二章，章四句。】

风雨

风雨凄。凄。，[评]晦。鸡鸣喈。喈。。[评]初号。既见君子，云胡不夷！本韵。○兴也。下同。

风雨潇。潇。，[评]晦。鸡鸣胶。胶。。[评]再号。既见君子，云胡不瘳！本韵。

风雨如。晦。，[评]黎明。鸡鸣不。已。。[评]三号。既见君子，云胡不喜！本韵。

小序谓「思君子」，此何必言。

「喈」为众声和；初鸣声尚微，但觉其众和耳。再鸣则声渐高，「胶胶」；同声高大也。三号以后，天将晓，相续不已矣；「如晦」，正写其明也。惟其明，故曰「如晦」。惟其为「如晦」，则「凄凄」、「潇潇」时尚晦可知。诗意之妙如此，无人领会，可与语而心赏者，如何如何？

【风雨三章，章四句。】

子衿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本韵。○赋也。下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本韵。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本韵。兮。

小序谓「刺学校废」，无据。此疑亦思友之诗。玩「纵我不往」之言，当是师之于弟子也。礼云「礼闻来学，不闻往教」，是也。又礼云「父母在，衣纯以青」，故曰「青衿」。其于佩亦曰「青青」者，顺承上文也。

【子衿三章，章四句。】

扬之水

扬之水，不流束楚。终鲜兄弟，维予与女。无女？信人之言，人实！本韵。

○兴而比也。下同

扬之水，不流束薪。终鲜兄弟，维予二人。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本韵。

序谓「闵忽之无忠臣」。曹氏曰：「左传庄十四年，忽与子仪、子亹皆已死，而原繁谓厉公曰『庄公之子犹有八人』，不得为『鲜』，然则非闵忽诗明矣。」

【扬之水二章，章六句。】

出其东门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缟。衣。綌。巾。，[评]妙饰。聊乐我员。本韵。○赋也。下同。

出其闾閭，有女如荼。虽则如荼，匪我思且。缟衣茹蘆，聊可与娱。本韵。

小序谓「闵乱」，诗绝无此意，按郑国春月，士女出游，士人见之，自言

无所系思，而室家聊足与娱乐也。男固贞矣，女不必淫。以「如云」、「如荼」之女而皆谓之淫，罪过罪过，人孰无母、妻、女哉！

【出其东门二章，章六句。】

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本韵。兮。兴也。下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评]回文之祖。邂逅相遇，与子偕臧本韵。

小序谓「思遇时」，绝无意。或以为邂逅贤者作，然则贤其「清扬婉兮」之美耶？

此似男女及时昏姻之诗。

【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

溱洧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兰本韵。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本韵。洧。之。外。，洵。吁。且。乐。！」[评]诗中叙问答，甚奇。此亦士语。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本韵。○赋也。下同。

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本韵。矣。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吁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序谓淫诗，此刺淫诗也。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与女所自作明矣。

集传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兰水上以祓除不祥」，此本后汉书薛君注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时，于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韩诗传亦云之。按此即所谓「祓禊」，乃起于汉时，后谓之「修禊事」；今以言诗，盖附会之说也。又「秉兰」者，礼内则「佩帨、兰」，「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执也。集传以「秉兰」为采兰，尤误。兰生谷中，岂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兰，又秉勺以赠，亦稠迭不合矣。又谓「勺药，香草也」，亦谬。「勺药」，即今牡丹，古名勺药。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药于宫中，因呼「牡丹」。详见予庸言录。其花香，根叶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又名以「药」者，其根药中用此甚广，故独擅药名，即今所谓「白芍」也。汉人医方有「白芍」，无牡丹皮；其「丹皮」亦唐后医方始见之。或曰：芍药善理血，为妇人要药，故以赠之。又郑即今河南地。今河南牡丹甚多，盖古时已然，故诗人所及之焉。

历观郑风诸诗，其类淫诗者，惟将仲子及论，召南之野有死？此篇而已。将仲子为女谢男之诗，此篇则刺淫者也，皆非淫诗。若以其，邶风之静女，塘

风之桑中，齐风之东方之日，亦孰非邻于淫者，何独咎郑也？盖贞、淫间杂，采诗者皆所不废；第以出诸讽刺之口，其要旨归于「思无邪」而已。且郑诗之善者亦未尝少于他国也。缁衣之好贤，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鸡鸣大有脱簪之风，出其东门亦类汉广之义，率皆严气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误读鲁论「放郑声」一语，于是坚执成见，曲解经文，谓之「淫诗」；且谓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韪，为名教罪人。此千载以下人人所共恶者，予更何赘焉！特自作序者「固哉」为诗，必欲切合郑事。夫言诗而有关国是，畴不愿之，然其如不类何！故予谓汉儒言诗不类，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说，无所忌惮。予固不憾汉儒言诗不类；憾其言诗不类，使后人一折而入于淫耳。予读郑风诸篇，于汉、宋之儒不能无三叹焉。然汉儒之误也犹正，宋儒之误也则邪。宋儒之罪实浮于汉儒多矣。或曰：子既两不许可，何以多无说处此？曰：生数千载以下，必欲妄解数千载之上之诗，是仍踵汉、宋之余习，不则且为明之丰坊、何楷也，吾不敢也。故宁甘寡昧，所不得辞。后之人亦可谅予志矣！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诗经通论卷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邶

柏舟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本韵。

○比而赋也。

我心。匪。鉴，[评]三匪前后错综。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本韵。○赋也。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本韵。也。赋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覯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本韵。

○赋也。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衣。。[评]仍用匪字。静言思之，不能奋飞！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仁而不遇」，近是。大序以卫顷公实之，未可信。既知为卫顷公，亦当知「仁人」为何人矣，奚为知君而不知臣乎！大抵此诗是贤者受赞于小人之作，故孟子因「不理于口」，引此以孔子当之。刘向列女传谓卫宣姜作。邹肇敏曰：「宣姜之不淑甚矣，向岂目淫为贞乎！」或因是疑有两宣姜；若然，何不闻有两宣公乎？原向作传之意，特因燕尾垂涎，辑闺范以示讽谕，取其

通俗易懂，故其书庞而无择，泛而未检，何得取以释诗！马贵与曰，「刘向上封事，论恭、显倾陷正人，引是诗『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而继之曰『小人成群，亦足愠也』，此正合序意。夫一刘向也，列女传之说可信，封事之说独不可信乎！」愚按，此说是。然即以其浅近者言，篇中无一语涉夫妇事，亦无一语像妇人语。若夫「饮酒」、「敖、游」、「威仪棣棣」，尤皆男子语。且如是，孟子引妇人诗以言孔子，亦大不伦。观其以太王诗言文王，其相伦近可证也。集传既从列女传之说，以为妇人作，又以为庄姜作；及其注孟子，仍谓卫之仁人作：其周章无定，亦可想见矣。

[一章]「柏舟」，自喻也。舟不必柏；言柏舟者，取其坚也。

[二章]「我心匪鉴」二句，欧阳氏之解是。其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郑解云『石虽坚，尚可转；席虽平，尚可卷』者，其意谓石、席可转、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转、卷也。然则鉴可以茹，我心匪鉴，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郑反其义，以为『鉴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于以『茹』为『度』也。诗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纳也。盖鉴之于物，纳景在内；凡物不择妍媸，皆纳其景。诗人谓卫之仁人其心匪鉴，不能善恶皆纳，善者纳之，恶者不纳；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见嫉于卫之群小而不遇也」。集传曰「言我心匪鉴而不能度物」，依郑氏说。故录欧阳之说，则其非自见。后仿此。

[三章]「选」字未详。解者谓「简择」，终费解。何玄子曰：「古字『选』、『算』通用。论语『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汉书『算』作『选』，故『不可选』当为『算』。」此说存之。

[五章]「日月」二句，郑氏谓「君道当常明如日，而月有盈亏。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专恣，其日如月」，甚迂折。集传本之，而以言妇人。欧阳氏谓「伤卫日朘月削」，亦牵强。按十月之交诗曰：「彼月而微，此「此」原误「彼」，今校改。日而微」，言日、月之食甚明。今诗言与彼章同，谓日、月胡为更迭而微，以喻卫之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如匪澣衣」有二说，苏氏谓「忧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严氏曰：「我心之忧，如不澣濯其衣，言处乱君之朝，与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说为是。

【柏舟五章，章六句。】

绿衣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评]妙喻。心之忧隔句？。矣，曷维其已！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本韵。

绿。兮。丝。兮。，[评]由绿及丝。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訖本韵。兮。

絺。兮。綌。兮。，[评]由丝及絺綌。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通韵。

小序谓「庄姜伤己」。按左传：「卫庄姜美而无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详味自此至后数篇皆妇人语气，又皆怨而不怒，是为贤妇；则以为庄姜作，宜也。集传曰：「此诗无所考，姑从序说；下三篇同。」夫柏舟篇非妇人语而以为妇人，又以为庄姜；此篇为庄姜固无可疑，而反作疑辞何耶？

[二章]说诗定不可泥。如此篇，只以上章为主，其意在「绿衣」喻妾也。绿，间色，不可为衣；黄，正色，不可为里：喻妾为正而嫡为侧之意。此章「绿衣黄裳」不必与上章分浅深，仍主绿衣上其黄裳，取协韵，而正嫡不分之意自在其中。按易曰「黄裳元吉」，则黄本可为裳。即仪礼士冠礼亦曰「玄裳、黄裳」，若必依玉藻「衣正色，裳间色」之言例之，以为上下倒置，较黄里为甚，未免义碍。且如其言，必「黄衣绿裳」而后可，然则「黄衣绿裳」出何经传耶？

[三章]「绿兮丝兮」，谓此绿也，本丝也，前此素洁之时，汝之所治，何为而染成此绿也？犹墨子悲丝，谓其「可以黄、可以黑」之意。此章不言「黄」而专言「绿」，予谓只重绿衣，亦可见矣。二句全是怨辞而不露意，若无端怨及于绿而追思及丝。此种情理，最为微妙，令人可思而难以言。「女」字泛指治丝之人，或谓指君子，或谓指妾，或谓庄姜自指，皆味如嚼蜡矣。集传曰「绿方为丝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不惟执泥牵缠，绝无文理，且亦安知此妾为少艾，又安知庄姜之亦非少艾也？可笑也！

先从「绿衣」言「黄里」，又从「绿衣」言「丝」，又从「丝」言「絺綌」，似乎无头无绪，却又若断若连，最足令人寻绎。

【绿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隔句？。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本韵。○兴而比也。

燕燕于飞，颉、之、颃、之。[评]变。之子于归，远于将本韵。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本韵。○兴而比也。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评]又变。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本韵。○兴而比也。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本韵。○赋也。

序谓「庄姜送归妾」。孔氏曰：「隐三年左传曰：『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

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四年春，州吁杀桓公，由其子见杀，故戴妫于是大归。庄姜养其子，与之相善，故作此诗。知归是戴妫者，经云『先君之思』，则庄公薨矣。桓公之时，母不当辄归，虽归非庄姜所当送归；明桓公死后，其母见子之杀故归，庄姜养其子，同伤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孔疏此事甚详，故录之。

[一章]侄炳识名解曰：「释鸟曰『燕燕，𪇔』。又汉书童谣云『燕燕尾涎涎』。按𪇔鸟本名『燕燕』，不名『燕』，以其双飞往来，遂以双声名之，若周周、蛩蛩、猩猩、狒狒之类，近古之书凡三见而适合，此经及尔雅、汉书是也。若夫单言『燕』者，乃乌也。释鸟曰『燕，白脰乌』，可据。孔鲋亦谓之『燕乌』。故以『燕燕』为两燕及曲为重言之说者，皆非也。『差池其羽』，专以尾言，燕尾双歧如剪，故曰『差池』，不必溺两燕之说。『远送于野』，黄实夫曰：『妇人迎送不出门，诗人所谓「送于野」者，不必以礼文求之。』此说亦通。若伪说执泥其辞，因谓庄姜为州吁所逐，亦归，故同出卫野，则杜撰可恨。」

[二章]侄炳曰：「毛传曰：『飞而上曰颀，飞而下曰颀。』按说文『颀，直项也』。颀，旧说同『亢』，释鸟曰『鸟咙也』；何玄子曰『鸟高飞直上，故见其项颈上向也』。然则此亦当以孤燕言，有引吭高飞之意，如戴妫涕泣而长往也。毛氏据下章『下上』以释此，未确。」

[三章]侄炳曰：「毛传曰，『飞而上曰下音，飞而下曰下音。』按『上下』当作『低昂』训，以音之轻重、疾徐言，犹云『高下其手』之意，毛传实泥『上下』字，必从飞论音，亦非也。或以双燕飞而上下其音，然则雄雉章亦曰『上下其音』，雄雉一也，岂亦双乎！」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月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宁不我报！本韵。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乃如之人兮，德音无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本韵。

日居月诸，东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报我不述！本韵。

此篇与下篇皆庄公在时之诗。大序谓「遭州吁之难」，前人已驳，兹不赘

。

[一章]旧解「日、月」为喻君与夫人。集传谓「呼日、月而诉之」，甚迂

。

[三章]「德音无良」，「音」字不必泥，犹云「其德不良」耳。集传作两平解，非。「俾也可忘」，接「有定」言，谓胡能有定乎，则使我可忘其忧矣。集传曰：「言何独使我为可忘者耶？」语义晦。

【日月四章，章六句。】

终风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谑、浪、笑、敖。[评]承笑字。中心是悼。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终风且霾，惠然肯来。莫、往、莫、来。[评]承来字。悠悠我思。本韵。

终风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愿言则嚏。本韵。

曠。曠。其。阴。，[评]承上两曠字。虺、虺、其、雷。[评]陪句。寤言不寐，愿言则怀。本韵。

说见上。

[一章]「顾我则笑」，即起下「谑浪笑敖」，意谓其笑也不由于正，乃谑浪笑敖也。集传曰：「然亦有顾我而笑之时，但皆出于戏慢之意。」用「然」字起，又用「但」字转，绝失语气。且贞女岂望夫顾而笑者哉！「惠然肯来」亦起下「莫往莫来」，意谓其来也亦无有定，乃莫往莫来也。

【终风四章，章四句。】

击鼓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本韵。○赋也。下同。

从孙子仲，平陈与宋。不我以归，忧心有忡。本韵。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本韵。[评]解散之况可掬。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本韵。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本韵。

于嗟阔。兮，不我活本韵。兮！于嗟洵。兮，[评]陪。不我信音申，本韵。兮！

小序谓「怨州吁」。郑氏以隐四年州吁伐郑之事实之。左传曰：「卫州吁立，将修先君之怨于郑，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宋人许之。于是陈、蔡方睦于卫，故宋人、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是也。按此事与经不合者六。当时以伐郑为主，经何以不言郑而言陈、宋？一也。又卫本要宋伐郑，而陈、蔡亦以睦卫而助之，何为以陈、宋并言，主、客无分？二也。且何以但言陈而遗蔡？三也。未有同陈、宋伐郑而谓之「平陈与宋者」。平者，因其乱而平之，即伐也。若是乃伐陈、宋矣。四也。隐四年夏，卫伐郑，左传云「围其东门，五日而还」，可谓至速矣。经何以云「不我以归」，及为此「居、处、

丧马」之辞，与死生莫保之叹乎？绝不相类，五也。闵二年，卫懿公为狄所灭，宋立戴公以庐于曹。漕同。其后僖十二 years 左传曰「诸侯城卫楚丘之郛」。定之方中诗，文公始徙楚丘，「升虚望楚」。毛、郑谓升漕墟，望楚丘。楚丘与漕不远，皆在河南。夫左传曰「庐」者，野处也，其非城明矣。州吁之时不独漕未城，即楚丘亦未城，安得有「城漕」之语乎？六也。郑氏屈经以就己说，种种不合如此，而千余年以来，人亦必知其不合，直是无可奈何，只得且依他说耳。无怪乎季明德求其说而不得，又以左传为误也。

按此乃卫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陈，为宋所伐，平陈、宋之难，数兴军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诗也。旧谓诗下迄陈灵，以陈风之株林为据。考陈灵公亡于宣公之年，此正宣公时事。旄丘，黎为狄灭，亦卫穆公时。春秋宣十二年「宋师伐陈，卫人救陈」。左传曰：「晋原谷、宋华椒、卫孔远、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讨贰』。于是卿不书，不实其言也。」又曰：「宋为盟故，伐陈，卫人救之。孔达曰『先君有约言焉，若大国讨，我则死之』。」又曰：「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杜注曰：「宋伐陈，卫求之，不讨贰也，故曰『不实』。其言宋伐陈，讨贰也。背盟之罪，惟宋可免。于是晋以卫之救陈讨卫，卫遂杀孔达以求免焉。」揆此，穆公之背盟争构，师出无名，轻犯大国致衅，兵端相寻不已，故军士怨之以作此诗。因陈、宋之争而平之，故曰「平陈与宋」。陈、宋在卫之南，故曰「我独南行」。其时卫有孙桓子良夫，良夫之子文子林父。良夫为大夫，忠于国；林父嗣为卿、穆公亡后为定公所恶，出奔。所云「孙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若城漕之事，他经传无见。穆公为文公孙，或因楚丘既城，此时始城漕耳。则城漕自是城楚丘后事，亦约略当在穆公时。合「土国」之事观之，而穆公之好兵役众盖可见矣。

[一章]「击鼓」，击鼙鼓以役众也，唤「土国」句。「踊跃用兵」，唤「南行」句。

【击鼓五章，章四句。】

凯风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本韵。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本韵。○兴而比也。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本韵。四韵变上。○兴而比也。集传以上章为比，此章为兴，非。

爰、有、寒、泉。[评]喻雅。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本韵。○兴也。下同。

睪、睪、黄、鸟、[评]喻雅。载、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本韵。

小序谓「美孝子」；此孝子自作，岂他人作乎！大序谓「母不能安其室家」，是也。季明德疑之，以为若是岂得为「小过」，因以为子阙奉养而母愤怒

；要是杜撰。按孟子曰「亲之过小」，若子阙奉养而母愤怒，乃子之过，非亲之过矣。过小云者，较小弁「亲之过大」而言。古妇人改适亦为常事，故曰过小。

[四章]「睨」，说文「出目也」；一曰，好视也。睨，亦目视貌；大车「睨彼牵牛」是也。集传以「睨睨」为声，非；且与下「好音」复。

【凯风四章，章四句。】

雄雉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贻伊阻。本韵。○兴也。

雄雉于飞，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实劳我心！本韵。○兴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本韵。○赋也。下同。

百尔君子，不知德行。如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本韵。
[评]名言。

小序谓「刺卫宣公，大序谓「淫乱不恤国事」。按篇中无刺讥淫乱之意。集传则谓「妇人思夫从役于外」。按此意于上三章可通，于末章「百尔君子」难通，故不敢强说此诗也。

【雄雉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叶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本韵。深。则。厉。，浅。则。揭。。本韵。○比也。

有、弥、济、盈、；有、鹭、雉、鸣。本韵。济、盈、不、濡、轨、；雉、鸣、求、其、牡。本韵。○比也。

雝雝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本韵。○赋也。

招。招。舟。子。，人。涉。、印。否。。人涉、印否，印须我友。本韵。
○比也。

小序谓「刺卫宣公」；大序谓「公与夫人并为淫乱」，其说可从。「济盈」二句明是刺乱，且刺妇人也。郑氏谓夷姜，亦是；或连夷姜、宣姜并言，非。孔氏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适伋子，但为公所要，故有『鱼网鸿离』之刺。此责夫人，云『雉鸣求其牡』，非宣姜之所为，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并为淫乱』。」集传但以为刺淫乱之诗，欲与序异，不知即序旨耳。

[三章]集传曰，「归妻以冰泮，而纳采、请期，迨冰未泮之时」，此本郑氏谬说也。郑执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故谓冰泮正是仲春，可以为昏，而以「迨冰未泮」为请期。集传加「纳采」。按诗明云「如归妻，迨冰未泮」，而解者则谓「如归妻，迨冰泮；如纳采、请期，迨冰未泮」，世有此解经者否？改经以就己说，不可恨乎！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农隙之时，故云「迨冰未泮」，犹是正月中以前，不逾冬期。若冰泮则涉二月，不可昏矣。荀子大略篇

云，「霜降迎女，冰泮杀内」，正解此诗语也。

四章各自立义，不为连类之辞；而三章、四章其义虽别，仍带涉水为说，如蛛丝马迹，尤妙。

【匏有苦叶四章，章四句。】

谷风

习习谷、风。[评]邶诗有终风、凯风、谷风。以阴以雨。龟勉同心，不宜有怒。本韵。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本韵。○比而赋也。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如兄如弟。本韵。○赋而比也。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本韵。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本韵。○比而赋也。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龟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本韵。之。比而赋也。

不我能慍，反以我为讎。既阻我德，贾用不售。本韵。昔育恐育鞠，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本韵。○赋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本韵。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墜。本韵。○比而赋也。

[一章]「谷风」，严氏曰：「来自大谷之风，大风也，桑柔诗『大风有队』，『有空大谷』。盛怒之风也。又习习然连续不绝，所谓『终风』也。又阴又雨，无清明开霁之意，所谓『暄暄其阴』也。皆喻其夫之暴怒无休息也。旧说谷风为生长之风，以『谷』为『谷』，固已不安。又『习习』为和调；小雅谷风二章言『维风及颓』，『颓』，暴风也。非和调也。三章言草木萎死，非生长也。其说不可通矣。」愚按，首二句正唤下「怒」字，严说是。「采葑」二句，左传僖三十三年：「晋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请用之。公曰：『其父有罪，可乎？』曰，『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诗曰：「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君取节焉可也。』」又坊记言「君子不尽利以遗民」，引此二句。揆此，「下体」为根。葑、菲之根本可食。以「葑、菲」喻己，「下体」喻新昏者，谓采葑、菲者只可取节，不可尽利，犹之男子惟当取妻，不可更奢于色也。故言「我昔者本望尔之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也。

[二章]此章言其去也。「迟迟」二字妙，犹孔子「去父母国」之意。「谁谓」二句，「荼」亦喻新昏者，谓其夫不当以苦物而为甘；「宴尔新昏，如兄如弟」，所以状「其甘如荠」也。如此，则上下义贯通矣。夫妇和协，有兄弟

之象，关雎「琴瑟友之」是也。

[三章]泾浊渭清，泾喻新昏者，渭喻己，谓泾诬以渭为浊，渭何尝浊哉！其汙固已湜湜然清见底矣，奈何因新昏而不以我为洁乎！应取喻渭清意。「不我屑以」，倒字句也。既去而思在室之梁与笱，系我平日所取鱼者，欲人毋逝、毋发。既又思之，我躬且不阅矣，遑暇忧恤我已去之后哉！「阅」，说文「取数于门中」；不阅，谓不在门中也。旧以「毋逝」二句为比，非。

[四章]「深」、「浅」喻「有、亡」；「方舟」、「泳」、「游」喻「勉求」。旧以深浅、有亡一例平说，非。

[五章]「育」字「生」字皆言生子；古妇人子则不出。

[六章]「洸溃」，旧谓怒意，是应首章「怒」字。「不念昔者」二句，承上直下，谓「岂不念昔者我始来止息之时耶？」

【谷风六章，章八句。】

式微

式微，式微，胡不归？本韵。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露。？本韵。○赋也。下同。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本韵。

小序谓「黎侯寄于卫，其臣劝以归」。集传增「失国」二字。既失国矣，将安归乎？

「微君」「微」字，或谓与上「微」字同训，谓卫微之。若训「非」，则主忧臣辱，分所当然，非臣子所宜言，亦似有理。然据下句「胡为」语气，则上句「微」字又应训「非」。更详之。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

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本韵。兮？叔兮伯兮，何多日本韵。也？兴也。

何。其。处。也。？必。有。与。本韵。也。。何。其。久。也。？必。有。以。本韵。也。。赋也。[评]自问自答，望人情景如画。

狐裘蒙茸，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本韵。○赋也。

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褻、如、充、耳。本韵。○比而赋也。[评]末句直刺。

[一章]侄炳曰：「毛传训『诞』为『阔』，无义。『诞』与『覃』通，犹葛覃之覃也。书之『诞敷』亦作『覃敷』，可证。覃，延也。『诞』从『延』，有延长意。诗盖曰：彼旄丘之上有葛，其节何蔓延而长？虽前高后下之丘，犹远相及。我之伯、叔同处一地，乃多日而不相恤，何也？」此说存之。

[二章]「与」，与我伐狄也。能左右之，曰「以」。

[三章]晋士蔦曰「狐裘蒙茸，一国三公」，此断章取义，不必执彼解此。黎在卫西，故言非我君之车不东来于卫。如此解，自直捷。或谓黎寓卫东，言非卫大夫之车不东来云云，甚迂，不可用。

[四章]「琐尾」，细微意。「流离」，毛传谓鸟。若以「流离」为漂散意，则「之子」二字似鲜着落；而释鸟但有鸛鷖，无流离，未详。「褻」，当从毛传，谓盛服貌。汉武帝制策原误作「曹氏汉策」，今改。曰「今子「子」字原脱，今补。大夫褻然为举首」，师古注曰「褻然，盛服貌」。郑氏谓「笑貌」，谬。

【旄丘四章，章四句。】

简兮

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本韵。○赋也。

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轡、如、组。本韵。○赋也。

左手执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锡爵。本韵。○赋也。

山有榛，隰有苓。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

，西。方。之。人。本韵。兮。！兴也。[评]重将上四句倒作二句，神味无穷。

小序谓「刺不用贤」，似可从。盖以当时贤者为贱官，故赞美其人，叹其为卑贱之职，而终思西周盛王如此之贤，自必见用也。集传谓此诗贤者自言，皆不似。一章「简」字以为「简易不恭」；二章谓「自誉其才之无所不备」；三章谓「亦玩世不恭之意」。若然，如此之矜夸不恭，亦何足为贤而乃谓之贤者乎？以诗中「硕人」为自称，尤说不去。

[一章]「简」，说文「分别之」也。谓方将万舞，故先分别舞人，如「诸侯用六」是也。「万舞」，商颂曰「万舞有奕」，则其名已久。毛传谓「干、羽」，按干为武舞，羽为文舞，兼文、武言。郑氏谓「干舞」，则单指武舞。按左传庄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夫人闻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足证万舞为武舞矣。「日之方中」，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乐正习舞入学」，谓「二月日夜中」也，亦通。

[二章]「硕人」当依旧解，指贤者；或谓指公，非。下「公言锡爵」，别称公矣。

[三章]郑氏曰「又能钥舞，言文、武道备」，则此是言文舞。上章言「公庭万舞」，而以「有力如虎」二句承之，正状其武与？

[四章]「山榛」、「隰苓」，亦当依旧解，谓物生各得其所，以讽贤者处非其位；不必凿解。「西方」，西周；「美人」，西周王者。郑氏以上「美人

」为周室之贤，下「美人」谓硕人，非也。美人者，美德之人，犹圣人、彦士之称；后世以妇人色美，亦称美人。集传曰：「『西方美人』，托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离骚亦以美人目其君也。」徇后世之说，反谓以妇人指君，可谓循流而忘源矣。静女篇「美人之贻」，谓美其人之贻也。

【简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从集传。

泉水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变彼诸姬，聊与之谋。本韵。

○兴而比也。

出宿于泂，饮饯于祢。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本韵。○赋也。下同。[评]左传谓有礼。

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本韵。载脂载辇，还车言迈。遄臻于卫，不瑕有害。本韵。

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本韵。思须与漕，我心悠悠。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本韵。

此卫女媵于诸侯，思归宁而不得之诗。于何知之？于诗中「诸姑」、「伯姊」而知之也。诸侯娶妻，嫡长有以侄、姊从者；此称「姑」，则为侄也；称「姊」，则为姊也。其时宫中有为之姑者，有为之姊者，故欲归宁不得，与之谋而问之也。

何玄子以此篇及竹竿一例与载驰为许穆夫人不能救卫，思控他国之作。其言似凿凿可信，故录而辨之。载驰篇曰「归唁卫侯」，曰「言至于漕」，曰「许人尤之」，曰「控于大邦」，凡数处，皆明点事实，加以左传曰「许穆夫人赋载驰」，皆确证也。此篇则无一语可证据。何氏所取证者，首章之「变彼诸姬」，次章之「诸姑、伯姊」也。其曰：「诸姬，周同姓之国也，左氏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是已。然于「变」字引说文训「慕」，按说文训「顺」，又训「慕」，未可据。然即云「慕彼诸姬」，亦牵强。况「变」字正义实为美好貌；即以诗言之，本风「静女其变」，曹风「婉兮变兮，季女斯饥」，小雅「思变季女逝兮」，皆属女言，可证也。又曰：「此『诸姑』、『伯姊』指齐桓公宫中之诸姬，言穆姬望救于齐。桓公夫人曰王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自长、少二卫姬外，尚有郑姬、密姬，皆卫同姓，不能定其辈次，故但以尊行称之曰『诸姑』也。『伯姊』则穆姬之长姊齐子，即长卫姬是也。」此说于「诸姑、伯姊」皆属模糊臆测，未能了然。且齐桓宫中之人，在许宫中相隔辽远之甚，何云「聊与之谋」，云「问我」，云「遂及」乎？必不可通。大抵载驰篇为许穆夫人作无疑，左传亦惟言此，不及他篇也。此篇与竹竿既无实证，不如且还他空说。必求其事以实之，在作者非不自快，岂能必后人之信从乎

！说诗者宜知此。

凡夫人嫁必有媵。即如何氏以卫侯失国之事言之，安知此诗非许穆夫人之媵所赋乎？许穆夫人赋载驰，其媵赋泉水，奚不可者？嫡长有人，侄、娣中岂无人乎？然终以诗无实证，不敢附会，又以来后人之指摘耳。

[一章]「诸姬」，即下章之「诸姑、伯姊」也。卫女，姬姓，故曰诸姬。

[二章]上章「诸姬」，即此「诸姑、伯姊」。集传于上章曰「诸姬，谓侄、娣也」，于此章曰「诸姑、伯姊，即所谓诸姬也」，绝不可晓。

[三章]「不瑕有害」，谓我之归不为瑕过而有害也。郑氏以「害」训「何」，集传又谓「瑕」即「何」，皆难信。

[四章]写泻通输泄之意。

【泉水四章，章六句。】

北门

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窶且贫，莫知我艰。本韵。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哉」、「之」，本韵。○赋也。下同。

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谪本韵。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遗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摧本韵。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一章]何玄子曰：「窶，说文『无礼居也』。徐锴云『阶、阼升降，所以行礼。贫无礼，故先见于屋室』。」

[三章]「敦」，敦迫也。「摧」，说文「挤也」，犹云「排挤」。

【北门三章，章七句。】

北风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携手同行。如字。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北风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携手同归。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莫。赤。匪。狐。；莫。黑。匪。乌。。[评]变得峻峭，听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携手同车。本韵。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此篇自是贤者见几之作，不必说及百姓。

[三章]「莫赤」二句，在作者自有意；后人无径路可寻，遂难窥测。多方求解，终不得一当；不如但赏其词之妙可耳。集传云：「『同行』、『同归』，犹贱者也；『同车』，则贵者亦去矣。」按「同车」字本取协韵，安得据以遂分贵、贱！此说诗之固。且云「同归」，安知非车乎？或云：北方贱者亦乘车也。

【北风三章，章六句。】

静女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本韵。○赋也。下同。
[评]善摹。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本韵。彤管有炜。说。怿。女。汝美。。本韵。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汝之。为。美。，[评]变上句。美。人。之。贻。。本韵。

小序谓「刺时」，是，此刺淫之诗也。毛、郑必反之，牵强为说，不知何意。

[二章]「彤管」，即内则「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毛、郑以为笔管，未然。「女」指彤管，谓悦怿此彤管之美也。

[三章]「荑」即「手如柔荑」之荑，细茅也。「女」指荑，又云非此荑之为美，乃美其人之所贻耳。两章自为翻驳之辞。集传以上「女」字为如字，下「女」字音汝，大非。予侄炳诗识名解曰：「荑，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藉用白茅』，此荑其藉彤管者与？」此说甚佳。或谓荑为男赠女，于下二句难通。或谓女又以荑赠男，亦不似。

【静女三章，章四句。】

新台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籛篠不鲜！通韵。○兴而比也。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籛篠不殄！本韵。○兴而比也。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本韵。○比而赋也。

「籛篠」、「戚施」，借以丑诋宣公。国语谓「籛篠不能俯，戚施不能仰」，是也。解者当知其为借意，不可实泥宣公身上求解。郑氏执尔雅「口柔、面柔」之文说宣公，固非；欧阳氏谓「国人不能俯、仰新台」，尤凿。季明德谓宣公始尊大如籛篠，后见齐女，俯而求之，如戚施，更鄙褻不堪。

【新台三章，章四句。】

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本韵。○赋也。下同。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本韵。

小序谓「思伋、寿」，此有可疑。按左传桓十六年曰：「卫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是为宣姜；生寿及朔，属寿于左公子。夷姜缢，宣姜与公子朔构伋子。公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寿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有无父之国则可也。』」

』及饮以酒，寿子载其旌以先；盗杀之。伋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请杀我乎！』又杀之。」夫杀二子于莘，当乘车往，不当乘舟。且寿先行，伋后至，二子亦未尝并行也。又卫未渡河，莘为卫地，渡河则齐地矣。皆不相合。毛传则谓「待于隘而杀之」，亦与「乘舟」不合。其解则以「乘舟」为比，谓「如乘舟而无所薄，泛泛然迅疾而不碍也」，甚牵强，不可从。集传则直载其事，而于「乘舟」，以为赋，漫不加考，尤疏。

刘向新序曰：「使人与伋乘舟于河中，将沈而杀之。寿知不能止也，因与同舟；舟人不得杀伋。方乘舟时，伋傅母恐其死也，闵而作诗。」其后又载杀伋、寿之事，与左传同。何玄子引之，以为此诗之证。按向之前说，明是因与左传不合，故造前一事以合于诗，附会显然；谓傅母作此诗，尤牵强迂折，岂可为据！故此诗当用阙疑。大抵小序说诗非真有所传授，不过影响猜度，故往往有合有不合。如邶、鄘及卫皆摭卫事以合于诗，绿衣、新台以言庄姜、卫宣，此合者也；二子乘舟以言伋、寿，此不合者也。正当分别求之；岂可漫无权衡，一例依从者哉！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鄘

柏舟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本韵。母也天只，不谅人本韵。只！兴而比也。下同。

泛彼柏舟，在彼河测。髧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本韵。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小序曰「共姜自誓」。大序曰：「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此皆谬也。孔氏曰：「世家『武公 和篡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语曰『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则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后也，则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则长矣。」吕氏见此疏，因而曰：「共伯见弑之时，其齿又加长武公，安得谓之『蚤之』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饰；诸侯既小敛则脱之。史记谓『厘侯葬而共伯自杀』，则是时共伯已脱髦矣，诗安得谓之『髧彼两髦』乎！是共伯未尝有见弑之事，武公未尝有篡弑之事也。」愚按，史记摭述他事及义理之间或有谬误，若本纪、世家，天子、诸侯世次传授，皆据世本无误。诗小序乃不知作于何人，安可信诗序而疑史记耶！宋儒无识，妄为武断，类如此。后人无不以东莱之言为真而确，又信东莱而疑史记，且曰叡圣武公必无篡弑之事；千载而下无故代为武公洗

过，亦可笑矣！当时「叡圣」之称，犹今人言「聪明」之谓；古「圣」字不甚重。予别有论「圣」字说，见书多方篇。武公不过仅能聪明好学耳，能保其不篡弑乎？自古聪明能文章之士，其不淑者亦多矣，宁独武公哉！故东莱读疏语而谓史记为误，愚读疏语而知诗序为妄。序谓「共姜自誓」，共伯已四十五、六岁，共姜为之妻，岂有父母欲其改嫁之理。至于共伯已为诸侯，乃为武公攻于墓上，共伯戊厘侯羨，羨，墓道也。自杀，则大序谓共伯为「世子」及「蚤死」之言尤悖矣。故此诗不可以事实之；当是贞妇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愿之作也。

【柏舟二章，章七句。】

墙有茨

墙有茨，不可埽也。中葍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 本韵。也！比而赋也。下同。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葍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 本韵。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葍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 本韵。也！

大序谓「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刺之」，可从。「茨」，即书梓材「既勤垣墉，其涂暨茨」之茨。茨，所以覆墙也。言墙上有茨，本不可埽，以比中葍之言本不可道，不必多为凿论也。毛、郑以尔雅释茨为蒺藜，谓墙生蒺藜，当埽去之，不可从。葍，构同，说文云「交积材也」。汉梁共王传「听闻中葍之言」，师古注云「谓舍之交积材木也」。盖谓室中结构深密之处，故曰「中葍」。

【墙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评]奇，奇语。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本韵。○赋也。下同。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发、如、云。不、也。玉、之、瑱、也。象、之、揅、也。扬、且、之、皙、也。胡。然？、屑。而。天。也。？[评]奇语。胡。然。而。帝。本韵。也。？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绌、絺。是、继、袪、也。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本韵。也、！

小序谓刺卫夫人宣姜，可从。

[一章]郑氏曰「珈，古之制所有，未闻」。按，加于笄上，故名「珈」。犹今之钗头，以满玉为之；状如小菱，两角向下；广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数枚。汉时，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间，郑故未见。鄙儒以郑去古未远，谓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说也。

「二章」，髮也，犹今之假发。以发？「屑」，说文「动作切切也」。「，可谓善咏发者。？美故，不切切于用

「三章」「邦之媛」，犹后世言「国色」。

此篇遂为神女、感甄之滥觞。「山、河」、「天、帝」，广揽遐观，惊心动魄；传神写意，有非言辞可释之妙。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桑中

爰采唐矣，沫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赋也。下同。

爰采麦矣，沫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本韵。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赋也。

爰采葑矣，沫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本韵。矣。

小序谓「刺奔」，是。大序谓「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期于幽远，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传成二年：「巫臣尽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为说。传所言「桑中」固是此诗，然传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诗，岂可反据巫臣之事以说此诗，大是可笑。其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亦本乐记语。按乐记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桑间」，亦即指此诗。「濮上」，用史记卫灵公至濮水，闻琴声，师旷谓纣亡国之音事，故以为「亡国之音」。其实此诗在宣、惠之世，国未尝亡也，故曰「其政散」云云。乐记之文组合二者为一处，本属乱拈，不可为据。今大序又用乐记，尤不可据。朱仲晦但知执序用乐记之说，便谓「桑间」即此诗，并不详其源委若何，故及之。

集传谓此诗其人自言，必欲实其为淫诗而非刺淫。夫既有三人，必历三地，岂此一人者于一时而历三地，要三人乎？大不可通。

「桑中」即桑之中，古卫地多桑，故云然。「上宫」，孟子「馆于上宫」，赵岐注「楼也」。谓期于桑中，要于桑中之楼上也。毛传谓「桑中、上宫，所期之地」，集传谓「沫乡之中小地名」，并非。

【桑中三章，章七句。】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鶉之强强。人之无良，我以为兄！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鶉之强强，鶉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本韵。

小序谓「刺卫宣姜」。毛、郑以「我以为兄」谓「我君以为兄」，「君」

谓惠公，「兄」谓顽；以「我以为君」为「小君」，小君谓宣姜，皆迂；上章「我」字谓「我君」，下章「我」字「国人自我」，亦未允。且均曰「人之无良」，何以谓一指顽，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为兄」、「为君」乃国君之弟所言耳，盖刺宣公也。陆农师以上章为「娣刺宣姜」，下章为「妾刺宣姜」，尤凿。夫娣即妾，何所分焉？切合「兄」字、「君」字，稚甚！

毛、郑以上章之「我」为我君，下章之「我」国人自我，虽非，然犹愈集传以上章为代惠公之言，下章为国人自言也。

【鹑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本韵。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树、之、榛、栗。[评]树字贯下句。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本韵。○赋也。下同。[评]妙，结语勿泥。

升彼虚矣，以望楚本韵。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焉允臧。本韵。

灵、雨、既、零。命、彼、倌、人。通韵。[评]整而雅。星、言、夙、驾。说、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渊，騋牝三千。本韵。

小序谓「美卫文公」，是。伪传以为鲁僖公城楚丘以备戎，史克颂之。按僖二年间书「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为鲁地，近是。若此诗则自卫事也。伪传袭季氏之说以解此诗，不可从。

[一章]「定」，星名。尔雅「营室谓之定」。「椅、桐、梓、漆」顶「树之榛、栗」句；「爰伐琴、瑟」结「椅、桐、梓、漆」句。顺因桐、梓以言琴、瑟，意主祝其久居于此，所植之木异时直可伐为琴、瑟之用，犹唐人诗「种松皆作老龙鳞」也。下「终焉允臧」正其意，非真欲伐之也。孟子云「故国乔木」，可见乔木亦为故国之征，岂有伐之者哉！郑氏曰「豫备也」。苏氏曰「种树者求用于十年之后，其不求近功凡类此矣」。皆谓真欲伐之，其固执而陋如此。

[二章]「虚」，何玄子曰：「按管子大匡篇云：『狄人伐卫，卫君出致于虚，桓公且封之。』所谓『出致于虚』者，言出于虚地以致其告急之词。命于齐，则虚为卫地信矣。」「观桑」，侄炳曰：「旧谓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势，似不应夹入桑木；疑『桑』亦地名。墉风『桑中』，旧谓洙乡中小地，今意当在楚丘之傍，与漕墟相属，故从虚而降观之。且诗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犹未身历楚丘，何缘便降至其下，察树木而辨土宜哉？」

[三章]「灵雨」，旧谓「善雨」，是。或谓灵，星名，不可从。「星言」

，犹今人言「星速」、「星夜」。旧谓雨止见星，则「言」字无着落。「匪直也人」，严氏曰：「直，犹特也。孟子曰『非直为观美也』。言文公务农以蕃育其人，非特人也。文公操心塞实而渊深，故能致国富强，至于駉马与牝马共有三千匹。举物之蕃息，则人之蕃息可知矣。」此说是。或疑文公薄德，不足以当「秉心塞渊」之语。不知此语本不甚重，「仲氏任只，其心塞渊」，妇人亦足当之，文公何不可当乎！「塞」，实也，「渊」，深也，其义止此。自解者误援「刚而塞」及「齐圣广渊」等语为解，是以执泥不通。左传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财，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与此诗合。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蟋蟀

蟋蟀在东，莫之敢指。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本韵。○比而赋也。
朝隤于东，崇朝其雨。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本韵。○比而赋也。
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大无信也！不知命本韵。也！赋也

此诗未敢强解。小序谓「刺奔」，虽近似，大序谓文公，尤无据。然「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泉水、竹竿二篇皆有之，岂亦刺奔耶？此语乃妇人作，则此篇亦作于妇人未可知。必以为刺奔，于此二句未免费解。伪传、说谓卫灵公事；诗迄陈灵，不迄卫灵也。何玄子谓刺宣公夺太子伋伋，徒以诗中「无信」二字。然此岂可据？况已有新台，不当更有此诗也。季明德谓「女子在母家与人私，及既嫁而犹与所私者通，诗人刺之」，尤为可恨。总之，说诗各逞新意，如此乱拈，亦复何难。然而显悖经旨，害道惑世，可如且安于缄默为得也？虹暮见于东则雨止，朝见于西则为雨。「崇」，终也，谓终朝雨也。郑氏曰：「朝有升气于西方，终其朝，则雨气应自然。」此说是。孟子「若大旱之望云霓」，亦此义。今人多见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时，多卧而未见，故误认虹惟止雨。集传云「方雨而虹见，则其雨终朝而止矣」，既迂折难通，且诗言「雨」，释之者言「雨止」，明与经违。于孟子「若大旱之望云霓」，亦曰「霓，虹也，虹见则雨止」。然则何为大旱而望虹见乎？

【蟋蟀三章，章四句。】

相鼠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本韵。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本韵。[评]宾，变调。

严氏曰：「旧说『鼠尚有皮，人而无仪则鼠之不若；以人之仪喻鼠之皮』，非也。诗言鼠则只有皮，人则不可以无仪；人而无仪，则何异于鼠？如此

，语意方莹。」此说是。

【相鼠三章，章四句。】

干旄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本韵。素丝纆之，良马四之。[评]主。彼姝者子，何以畀本韵。之？赋也。下同。

子子干旄，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本韵。之？

子子干旄，在浚之城。本韵。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本韵。之？

序谓「美好善」，意近是，故向来从之，谓大夫乘此车马以见贤者。然邶风「静女其姝」，称女以姝。郑风东方之日亦曰「彼姝者子」，以称女子。今称贤者以姝，似觉未安。姑阙疑。「郊」、「都」、「城」，由远而近也；「四」、「五」、「六」，由少而多也：诗人章法自是如此，不可泥。以首章「四马」为主，「五」、「六」则从「四」陪说。不然，五马起于汉，六马起于秦，当时已有秦、汉制耶？严氏亦以为疑，故别为解曰：「乘善马而来，凡有四辈、五辈、六辈也。」绝非语气。

以上三诗，大序皆以为文公时，无据。集传曰：「以上三诗，序皆以为文公时诗，盖见其列于定中、载驰之间故尔，他无所考也。」此说亦误。文公时诗列于定中之后可也；列于载驰之前，何耶？

【干旄三章，章六句。】

载驰

载驰载驰，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本韵。○赋也。下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评]其辞缠绵缭绕。视。尔。不。臧。。，我。思。不。远。。本韵。

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尔。不。臧。，我。思。不。閼。。本韵。

陟彼阿丘，言采其？。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且狂。本韵。

我行其野，芄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本韵。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本韵。

左传谓「许穆夫人赋载驰」。

严氏说此诗最善，曰：「味诗之意，夫人盖欲越愬于方伯，以图救卫，而托归唁为辞耳。」余见下。

[一章]凡诗人之言，婉者直之，直者婉之，全不可执泥。集传以其直言驰驱至卫，遂谓「许穆夫人真至卫，未至，而许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来者；夫人

知其必将不可归之义来告，故心以为忧」。如此说诗，真可发笑！按「大夫跋涉」有二说：郑氏谓卫大夫来告难于许；苏氏谓许大夫之吊卫者，夫人将归亲唁其兄，虽大夫之往而不足以解忧也。二说皆可通。乃集传独以为许大夫奔走来追夫人而还，此何意见耶？严氏曰「首章婉而未露」。

[二章、三章]严氏曰：「言尔未必是，我未必非，始微露己之意见与许人别，而犹未遽言之也。」

[四章]严氏曰：「盖至是始慨然责之，而不得不言其情矣。下章发之。」

[五章]严氏曰：「末章乃言其情，谓我之所思无他，思所以救卫耳。我将控告于大国而求其能救卫者。谁可因藉？谁肯来至？多方图之，必有所济。我所思盖在此，非徒归也。以许之小而责其救卫，则为不通晓于事。今欲求大国之援，其说非迂远难行也，非閼塞不通也。其后齐桓卒救卫而存之，然后信夫人所思为有理，而许人真狂？无谋矣。」

【载驰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孔氏曰：「左传，叔孙豹、郑子家赋载驰之四章。然彼赋载驰，义取控引大国，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赋四章者，杜预云：『并赋四章以下。赋诗虽意有所主，为首引之，势并上章而赋之也。』」。其说甚明。苏氏录章句之后，又载「或言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章、四章章八句」。此本引或说，非以为然。集传乃谓「今从苏氏」，是未见孔疏而并不详苏语耳。

卫

淇奥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韵。[评]虚写，未成学。瑟、兮、？、兮。[评]仪容。赫、兮、晷、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本韵。兮。兴也。下同。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本韵。[评]实写。瑟、兮、？、兮。赫、兮、晷、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簟。[评]变。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本韵。[评]虚写。现成，已成。德。宽。兮。绰。兮。，[评]变。猗。重。较。兮。。[评]仪容妙旨。善。戏。谑。兮。，不。为。虐。本韵。兮。[评]言语妙旨。

小序谓「美武公之德」，未有据；姑依之。

学者于此每疑武公弑兄篡位，不足当此。予以为不然，于柏舟篇已略论之。今阅孔氏曰：「按世家云『武公以其赂赂士，以袭攻共伯』，而杀兄篡国，得为美者，美其逆取顺守，德流于民，故美之。齐桓、晋文皆篡弑而立，终

建大功，亦此类也。」

切、磋、琢、磨，皆所以治器，属虚状武公用功于学也。荀子曰：「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其言可证，不涉自修。上二章文变。「充耳琇瑩，会弁如星」，实指武公之服饰而言。三章「如金，如锡，如璧」文仍首章，亦属虚状。「金、锡」，现成物，「圭、璧」，已成物，言其德也。其首章「瑟、僖、赫、咺」，皆美其仪容而赞之，与上「切、磋、琢、磨」不涉。二章重述一遍。三章文变。「宽绰」二句亦言其仪容，「善谑」二句又言其言语。此诗三章之章法也。

[一章]「绿竹」，尔雅谓「绿」为王刍，「竹」为篇蓄，是使为绿色之竹，二章不当又云「青青」矣。「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诸物之名，本不必分；而尔雅分之曰「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亦自有义。集传则以「切、磋」属骨、角，「琢、磨」属玉，石，又以「切、磋」与「琢、磨」各分先、后，并不可解；又全引大学之文以释此诗。按大学释「切磋」为「道学」，「琢磨」为「自修」，「瑟僖」为「恂栗」，「赫咺」为「威仪」，此古文断章取义，全不可据。岂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学」与「修」之理！又「瑟、僖、赫、咺」别为赞仪容之辞，与上义不连，亦不得平释为四事也。大学非解诗；今以其为解诗而用以解诗，岂不谬哉！

[三章]锡即银。古人银、锡不分，称银亦曰「锡」。禹贡「惟金三品」，为黄、白、赤三色。史平准书，「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即三品之义。「黄金」，金也；「白金」，银也；「赤金」，铜也。金本为金、银、铜、锡、铁、铅之总名，其铁、铅以贱故不列「三品」之内，而锡即属于银，统名「白金」也。考工记攻金之工皆曰「金、锡」，金即铜，锡即银，故曰金几分，锡居几，以为斧、斤、戟、刃之属。「●氏为量，煎金、锡，声中黄钟之宫」。假如以今之锡，岂可换和作斧、斤、戟、刃，而量安能声中宫乎？自尔雅曰，「黄金谓之鬯，白金谓之银，锡谓之𨭛」，始分银、锡之名，而单以银为白金。此周末秦人之论也。然史平准书、汉食货志犹皆称「银锡」，又言「汉武帝造银锡为白金」，其称皆近古。说文则释锡曰「银、铅之间」，盖亦疑之而无可为辞，故如是云耳。今世锡与铅近，与银则绝远，岂银、铅之间哉！此予昔时庸言录中语，今录于此。又阅何玄子于此诗论锡亦见及之，益信其有同然。然予论有异何处，不全同也。「宽、绰」，书无逸曰「不宽绰厥心」，则古盖以「宽、绰」为善字，后世鲜用矣！「猗」，倚也。倚车之时而觉其宽绰，又不言其言语若何，而但言「善戏谑」，皆一往摹神。古人体察之妙如此，其心坎非后世人所易测也。

【淇奥三章，章九句。】

考盘

考盘在涧，硕人之宽。独寐寤言，永矢弗谖！本韵。○赋也。下同。

考盘在阿，硕人之藹。独寐寤歌，永矢弗过！本韵。

考盘在陆，硕人之轴。独寐寤宿，永矢弗告！本韵。

此诗人赞贤者隐居自矢，不求世用之诗。小序谓「刺庄公」，无谓；集传不从，是。

「一章」「考」，成也。左传「考仲子之宫」，杂记「路寝成则考之」，是也。「盘」，疑是架木为屋之名；或以其依山水盘结，故名之与？毛传训「考盘」为「成乐」，未允。陈氏以「考」为扣，以「盘」为器名，不可从。使为击器，则不当云「在涧」、「在谷」，且云「在陆」矣。「在涧」云云者，正谓或依涧、谷，或于平原架屋以处之意耳。又下句接以「之宽」、「之藹」、「之轴」，亦贴居处言。使为击器，义亦不蒙。「硕人」指隐者，「宽」谓屋宇宽广也。集传解「硕人之宽」，谓「硕大宽广」，删去「人」字，可骇。「永矢弗谖」，谓自誓弗忘习隐初志。集传谓「不忘此乐」，亦非。

「二章」「藹」，朱郁仪谓与「輶」通，甚牵强。杨用修引说文「草也」，谚云「心安茅屋稳」也，亦凿。李氏曰：「『藹』与『窝』同，因阿而言窝，见其为敛藏之处也。」此近是。

「三章」「轴」，集传谓「盘桓不行」，乃反说；轴，正是行物也。严氏谓「如轴之卷，收藏不用」，此以后世画轴为言，益非。轴，车轴也，轴以运车，取义盘旋于其中也。「弗告」，犹不以姓名告人之意。集传谓「不以此乐告人」，皆非。集传本于欧阳氏。

【考盘三章，章四句。】

硕人

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惟、私。本韵。○赋也。下同。[评]叙得详核而妙。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本韵。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评]千古颂美人者无出其右，是为绝唱。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幘钁钁，翟裼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本韵。[评]妙。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罫。濊。濊。鳣。鲔。发。发。葭。蒹。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本韵。

[评]间叙处措摹极工，有珠玑错落之妙。

小序谓「闵庄姜」，诗中无闵意，此徒以庄姜后事论耳；安知庄姜初嫁时何尝不盛，何尝不美，又安知庄公何尝不相得而谓之「闵」乎！左传云：「初，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亦但谓硕人之诗为庄姜？。其云「无子」，亦据后事为说，不可执泥。小序盖执泥左传耳；大序谓「终以无子」，尤袭传显然。

伪传曰「卫庄公取于齐，国人美之，赋硕人」，孙文融亦曰「此当是庄姜初至卫时，国人美之而作者」，所见皆与予合。

[一章]「衣锦」，夫人用锦衣而嫁，贵也。郑氏曰「国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锦者在涂之服也」，非也。「褻衣」，「褻」或作「颀」，或作「綯」，或作「景」，皆同，乃禪衣也。士昏礼云：女登车，「姆为加景，乃驱」，即此也。古妇人平时盛服必加禪衣于外，中庸「谓其文之着」是也。若嫁时加褻，则为涂间辟尘也，又不同。

[三章]「大夫夙退」二句，正美君、夫人新昏相得，代为摹擬之辞，最为妙笔。乃曲解以为讽，岂可通乎！

[四章]此体是赋，末章又似兴、比而赋，以河水等兴比庶姜、庶士也。或皆作喻意解，谬。孽孽，旁出之意。毛传谓盛饰，非。「庶姜」，媵女；「庶士」，媵臣。媵女不必定是亲侄、娣，亦有他国来媵者，其本国大夫之女亦媵也。汉人说礼，必谓夫人之亲侄、娣，此迂论也。即以卫庄姜言之，「可证者二：一，庄公又娶戴妫生子，则非庄姜之同姓也；一，此诗云「邢侯之姨，谭公维私」，则庄姜之姊妹亦嫁于他国而不来媵也。

解此诗者皆徇于序说，必于每章之下补闵庄姜而咎庄公不见答之意，徒费纷纷斡旋，绝不切合，而末章结束处尤相霄壤，不知何苦为此？

【硕人四章，章七句。】

氓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本韵。○赋也。[评]风致语行以曲折，口角宛然。

乘彼坳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本韵。○赋也。[评]不曰人曰贿，妙。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本韵。于、嗟、鸠、兮。无、食、桑、葚、！[评]赋中之比。于嗟女兮，无与士耽！本韵。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二「说」字为韵。也！比而赋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本韵。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本韵。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足贰其行意。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评]实言不爽意。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本韵。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评]就本地作喻，妙。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本韵。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本韵。

[一章]此氓必责其愆期，故曰非我愆期也，子无良媒来请期耳。既无良媒请期，愿子无怒，秋以为期可也。古之嫁娶皆在秋冬。

[二章、三章]以桑「未落」及「落」比己色之盛衰，不可指时言。若指时，则赋、比既不清，且桑未落及落只在数月间，下言「三岁」，说不去矣。

[四章]「老使我怨」，「老」字即承「偕老」字来，言汝曾言「及尔偕老」，今偕老之说徒使我怨而已。诗人之词多是如此。集传泥之，谓「不知老而见弃如此」。夫方「总角之宴」以及「三岁为妇」，岂便老耶！

【氓第六章，章十句。】

竹竿

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本韵。○赋也。下同。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本韵。○集传误「作父母兄弟」。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傕。。本韵。[评]简，妙，风致嫣然。

淇水瀺瀺，桼楫、松舟。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本韵。

小序谓「卫女思归」，是。大序增以「不见答」，臆说也。何玄子谓泉水及此篇皆许穆夫人作。按泉水云「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又云「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此篇亦皆有之。夫两人之作，或前或后，用其语可也，必无一人之作而两篇重复者。余详泉水。此或许穆夫人之媵亦——亦卫女——而思归，和其嫡夫人之作，如此则用其语乃可耳。故愚于两篇重句，益知主许穆夫人之作之说为非，而信其媵之作者之或是也。

【竹竿四章，章四句。】

芄兰

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本韵。容兮遂兮，垂带悸悸。本韵。兮。兴而比也。下同。

芄兰之叶，童子佩鞶。虽则佩鞶，能不我甲！本韵。容兮遂兮，垂带悸兮。

小序谓「刺惠公」。按左传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云「盖年十五六」。序盖本传而意逆之耳；然未有以见其必然也。

[一章]「支」，「枝」同。芄兰枝叶细弱，故以兴比童子。「觿」，成人佩以解结。上古或用角，故字从角；后以玉为之。今世有传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末锐，俗名「解锥」。集传谓「象骨为之」，盖循礼记注之误。「容」、「遂」及「悸」义皆未详，不敢强解。

[二章]「鞞」，毛传谓「玦」。按士丧礼「纁极二」，大射仪「朱极三」，诗言「拾玦」，大抵一物异名。上古必以韦为之，故字从韦；后亦用玉。今世有传者，俗名「指机决」，又非所佩之玦也。郑氏谓「沓，所以彊沓手指」，盖彷彿仪礼为说，然实无沓名也。集传谓「象骨为之」，亦非。又既曰「鞞，决也」，复引郑氏曰「沓也」，发明殊混。「甲」，毛传训「狎」，近之。

【芄兰二章，章六句。】

河广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评]奇语。谁谓宋远？跂予望本韵。之！赋也。下同。

谁谓河广？曾。不。容。刀。！[评]奇语。谁谓宋远？曾不崇朝！本韵。

小序谓「宋襄公母归于卫，思而不止，故作是诗」。郑氏因谓「襄公即位，夫人思之」。严氏以其言「河广」，则是在卫未渡河之先；时宋襄公方为世子，卫之戴、文俱未立也。是矣。

[一章]「杭」，「旂」通，方舟也；后作「航」。史秦始皇南游至钱塘，浙江水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从狭」，原误作「从峡」，据校史记改。中渡，因置余杭县。「余杭」，舟名，谓以余杭渡狭也。「余」，「舡」通。左传「吴国有余皇」，一作「舡航」。隋因余杭旧名，置杭州，及旂、航本字也。一芦苇可渡，甚言其易，故为奇语。或谓河方冰时，布一束之苇，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说诗，呆哉！不特「固哉」矣！

[二章]「刀」，「舡」通，亦作「刁」、「舡」。

【河广二章，章四句。】

伯兮

伯兮朅兮，邦之桀本韵。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本韵。○赋也。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本韵。○赋也。[评]宛然闺阁中人语。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本韵。○兴也。

焉。得。谖。草。，[评]奇想。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痠。本韵。○赋也。

小序谓「刺时」，混。郑氏曰「卫宣公之时，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桓五年经也」，此说是。何也？据诗「王」字也。不然，卫人何以为王前驱乎？「自伯之东」，从王而东也。郑在王国之东。

[二章]「蓬」，侄炳曰：「集传云，『蓬华如柳絮，聚而飞如乱发』。按，蓬草丛生，风飞散乱，故以发似之。今言『蓬华聚而飞』，甚迂。」

[三章]「首疾」，头痛也，犹言「疾首」。

[四章]毛传曰「援草令人忘忧」，此语鹘突不可解。孔氏曰：「『援』训为忘，非草名；故传本其意，谓欲得令人善忘忧之草；不谓『援』为草名。故释训云『援，忘也』。」按孔说是矣，然毛传之失未详顺，其增「忧」字亦非也。考盘「永矢弗援」，淇奥「终不可援」，皆训「忘」。诗中本谓欲暂忘思伯之心而不可得，故思焉得能忘之草而植之北堂乎？其「忧」字，毛传添出，不必定谓是忘忧也。尤可异者，说文误以「援」与「」即萱。同音，遂以援为草名，因以为忘忧草，则不止于毛氏于「忘」下增「忧」字之失，而直犯孔氏「不谓援为草名」之戒矣。无论援之非萱，今即以萱言之，一卉耳，何以能令人忘忧？即询之三尺童子而亦不信者，此传说之绝可笑者也。况萱草是处有之，诗何为言「焉得」？焉得者，以其必不可得也。惟其必不可得，故下仍接之曰「愿言思伯」云云，则非实语明矣。说文又见「援」字终不似草，又作「」，然实无此字也。集传曰「援草，合欢」。按，合欢，木也，又名合椿。故嵇康养生论云「合欢蠲忿，萱草忘忧」，其忘忧之说本于昔人传说，若其以「合欢」与「萱草」对，一草、一木，正不误。自郑渔仲又误谓「萱草一名合欢」，朱遂仍郑之误也。又曰「食之令人忘忧」，增「食之」字尤怪诞，不知亦曾食之有验否？因叹以援为草，误也；又因而误以援草为萱；又因而误以萱为忘忧草；又因而误以为食之令人忘忧：古今以来，以误及误其稠迭如此。若其以为合欢木，则又旁出之误也。集传既云「食之令人忘忧」，然则萱草易得，取而食之可也，则于下文接不去；于是曰「然终不忍忘也，是以宁不求此草，而但愿言思伯，虽至于心痠而不辞耳」。嗟乎，「遁辞知其所穷」，孟子岂欺我哉！是又以误而及于诗也。「背」，堂背也。堂面向南，背向北，故背为北堂。解者亦从未分析及此。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有狐

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心之忧矣，之子无裳。本韵。○兴也。下同。

有狐绥绥，在彼淇厉。心之忧矣，之子无带。本韵。

有狐绥绥，在彼淇侧。心之忧矣，之子无服。本韵。

此诗是妇人以夫从役于外，而忧其无衣之作。自小序以「刺时」解，悉不

可用。

[一章]「绥绥」，毛传曰「匹行貌」。按，「绥」训安；「绥绥」，两相安意。其说是。集传曰「独行求匹之貌」，与毛传正相反，不知从何取义，可怪甚矣。「之子」指人，集传以为指狐，更可笑。且云「在梁，则可以裳矣」，又不可解。

【有狐三章，章四句。】

木瓜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本韵。也、！赋也。下同。[评]绸缪语。

投我以木、桃。[评]木字因上。报之以琼瑶。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本韵。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小序谓「美齐桓公」；大序谓「齐桓救而封之，遗以车马、器服焉，卫人思欲厚报之而作是诗」。按此说不合者有四。卫被狄难，本未尝灭，而桓公亦不过为之城楚丘及赠以车马、器服而已；乃以为美桓公之救而封之，一也。以是为卫君作与？卫文乘齐五子之乱而伐其丧，实为背德，则必不作此诗。以为卫人作与？卫人，民也，何以力能报齐乎？二也。既曰桓公救而封之，则为再造之恩；乃仅以果实喻其所投之甚微，岂可谓之美桓公乎？三也。卫人始终毫末未报齐，而遽自儼以重宝为报，徒以空言妄自矜诩，又不应当若是丧心。四也。或知其不通，以为诗人追思桓公，以讽卫人之背德，益迂。且诗中皆绸缪和好之音，绝无讽背德意。集传反之，谓「男女相赠答之辞」。然以为朋友相赠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

瓜种甚多，古今同然，故此特呼「木瓜」以别之。「木桃」、「木李」乃因木瓜而顺呼之。诗中如此类甚多，不可泥。其实桃、李生于木，亦可谓之「木桃」、「木李」也。从来人鲜知此意。徐氏谓「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故言木以别」，漫引后世小说异名以证诗；诗人之意果如是乎？姚宽谓以木为桃、李，益可笑！

【木瓜三章，章四句。原本脱此行，今补。】

诗经通论卷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王

集传曰：「自平王徙居东都王城，于是王室遂卑，与诸侯无异；故其诗不为雅而为风。」按此乃历来相传瞽说也。孔子曰「雅、颂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则风之所亦得。风、雅自有定体：其体风，即系之风；其体雅，即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为雅而为风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为雅而为风，则

岂「各得其所」之谓哉！

黍离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本韵。悠悠苍天，此何人本韵。哉？兴也。下同。

彼黍离离，彼稷之穗。行迈靡靡，中心如醉。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彼黍离离，彼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噎。本韵。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小序谓「闵宗周」。按史载箕子麦秀歌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兮」，一商一周，何以皆托黍、稷为辞，岂周袭商乎？非也。按尚书载箕、微之语皆甚拗曲不顺，不应作此平易歌辞。是此诗本为闵宗周作，而后人仿之，伪为箕子之歌耳。若夫小序，则又泥箕子之歌为说而偶中者耳。

刘向新序谓「卫伋见害，弟寿闵之，为作忧离之诗以求之」，无稽之甚。而相传韩诗云：「黍离，伯封作也。诗人求之不得，忧懣不识于物，视彼黍离离然，反以为稷之苗。」曹植亦曰：「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诗。」此亦与伋、寿事相类，皆依托妄言。而伪说本之，亦以为尹伯封作；又稍变其意以合序说，谓「秦逐犬戎，平王命尹伯封犒秦师，过故宗庙、宫室而作」。说诗者牛鬼蛇神，至此而极矣！黍、稷并言，黍同而稷异，说者以稷之「苗」、「穗」、「实」为历时所见，行役之久。严氏驳之曰：「使果为行役之久，不应黍惟言『离离』也。」不知毛传已言之。其曰「诗人自黍离离，见稷之苗，之穗，之实」矣。何玄子且曲为实之曰「黍有早、晚三辈，则当离离时而或植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实」，殊凿。又韩诗以为「视黍为稷」，亦凿。大抵此为一时所赋，「稷」之「苗」、「穗」、「实」合初、终言，以取变文换韵，而「黍」为首句不变，与他篇格调多同，何必泥耶！且写黍、稷处亦正见错综法。

【黍离三章，章十句。】

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评]句法错落。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评]日落怀人，真情实况。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本韵。○赋也。下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评]此一句关上下，上同。君子于役，苟无饥渴！本韵。

此妇人思夫行役之作。伪说谓「戍申者之妻所作」，虽凿而亦略近。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君子阳阳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本韵。其乐只且！赋也。下同。

君子陶陶，左执翺，右招我由敖。本韵。其乐只且！

大序谓「君子遭乱，相招为禄仕」，此据「招」之一字为说，臆测也。集传谓「疑亦前篇妇人所作」，此据「房」之一字为说，更鄙而稚。大抵乐必用诗，故作乐者亦作诗以摹写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

史记称「晏子御，意气阳阳甚自得」，盖本此。后作「扬扬」。「房」，疑即房中之乐。「敖」，未详。

【君子阳阳二章，章四句。】

扬之水

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本韵。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本韵。哉？兴而比也。下同。

扬之水，不流束、楚。[评]轻。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本韵。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评]又轻。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本韵。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据序谓「刺平王使民戍母家，其民怨之，而作此诗」。集传因谓「申侯为王法必诛」，及谓「平王与申侯为不共戴天之仇」。此等语与诗旨绝无涉，何晓晓为？然据二、三章言「戍甫」，「戍许」，则序亦恐臆说。申侯为平王母舅，甫、许则非，安得实指为平王及谓戍母家乎？孔氏解之曰：「言甫、许者，以其同出四岳，俱为姜姓；既重章以变文，因借甫、许以言申，其实不戍甫、许也。」按诗于闲文自多变换，戍甫、戍申乃实事也，亦可变换，然耶否耶？吾不得而知之也。

「彼其之子」，郑氏谓「处乡里者」，欧阳氏谓「国人怨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传谓「指室家」，则谬矣！

[三章]「蒲」，毛传曰「草也」。郑氏以为「蒲柳」，属木，非草矣。集传从郑，非。

【扬之水三章，章六句。】

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暵其干矣。有女仳离，？其？矣。？其叹矣，遇人之艰难本韵。矣！兴也。下同。

中谷有蓷，暵其修矣。有女仳离，条其？矣。条其？矣，遇人之不淑本韵。矣！

中谷有蓷，暵其湿矣。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本韵。矣！

此诗闵妇人遭饥馑而作：故云「有女」。集传谓「妇人自作」，绝不类。

「仳离」，「仳」字未详；合来恐只是「流离失所」之义。毛传训为「别」，按「别离」以后人语，未可以「仳」之音近「别」而遂为别也。孔氏曰：「以『仳』与『离』共文，故知当为别义。」如此说，其无确义可知。因以「仳离」为「别离」，故以为夫弃其妻；其实不然。愚意，此或闵嫠妇之诗，犹杜诗所谓「无食无儿一妇人」也。先言「艰难」，夫贫也。再言「不淑」，夫死也。礼「问死曰『如何不淑』」。末更无可言，故变文曰「何嗟及矣」。「干」、「修」、「湿」，由浅及深；「叹」、「？」、「泣」亦然。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兔爰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吡。！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奇语。

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本韵。

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本韵。

欧阳氏曰：「『我生之初尚无为』，谓昔尚幸r1「幸」字原脱，据校增。世无事，闲缓如兔之爰爰也。『我生之后逢此百罹』，谓今时不幸，遭此乱世，如雉陷于罗网也。」按以一人比兔，又比雉，似未安。苏氏曰：「兔狡而难取，雉介而易执。世乱则轻狡之人肆，而耿介之人常被其祸。」亦求之过深。作此诗者，大抵军士，若桓王好战，他国名为合从，实无肯为王出力者，故以兔比他国之卒，以雉自比欤？「吡」字从「口」，从「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即此。吡，方寢动而有声也。「无吡」，不言之意；「无觉」，不见之意；「无聪」，不闻之意。凡人寢则忧，寐则不知，故愿熟寐以无闻见。奇想奇语，较茗之华「不如无生」自胜多矣。集传句句增出「死」字，大失诗旨，绝不成语。此诗不欲为「不如无生」之直率，而集传偏以「不如无生」意解之，是可笑也！

繻葛之战以前，周室尚无事；自是而桓、文迭兴，霸升王降，天下大乱矣。诗人以「我生初、后」为言，此诗史也。

【兔爰三章，章七句。】

葛藟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本韵。

○兴也。下同。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终远兄弟，谓他人母。谓他人母，亦莫我有！本韵。

绵绵葛藟，在河之漘。终、远、兄、弟。，谓他人昆。谓他人昆，亦莫我闻！本韵。

序必谓「刺平王弃其九族」，甚无据。且如郑氏谓平王以他人之父为父，固觉突然。严氏为之解曰：「言王终远我兄弟者，谓父是他人之父乎？不然，胡为不顾我也？」于「亦」字亦不协。不若依集传作「民去其乡里，家族流离失所」解，较可。

以三章之义例之，则由「父」而「母」，由「母」而「昆」也。以三章皆有「终远兄弟」一语例之，则末章乃直叙，一章、二章因「昆」而先及「父」、「母」也。

【葛藟三章，章六句。】

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本韵。兮！兴也。下同。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本韵。兮！[评]摘取，佳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本韵。兮！

小序谓「惧谗」，无据。且谓「一日不见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岁」，夫人君远处深宫，而人臣各有职事，不得常见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见君，方免于谗，则人臣之不被谗者几何！岂为通论。集传谓「淫奔」，尤可恨。即谓妇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终非义之正，当作怀友之诗可也。

「葛」、「月」，「萧」、「秋」，「艾」、「岁」，本取协韵。而后人解之，谓葛生于初夏，采于盛夏，故言「三月」；萧采于秋，故言「三秋」；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岁」。虽诗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岁」、「月」，一定字样，四时而独言秋，秋风萧瑟，最易怀人，亦见诗人之善言也。

【采葛三章，章三句。】

大车

大车槛槛，毳衣如蒺。岂不尔思，畏子不敢！本韵。○赋也。下同。

大车哼哼，毳衣如珣。岂不尔思，畏子不奔！本韵。

谷。则。异。室。，死。则。同。穴。。[评]工语。谓、予、不、信。有、如、噉、日、！本韵。[评]誓辞之始。

小序谓「刺周大夫」，大序谓「男女淫奔，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焉」，颇为迂折。且夫妇有别，岂「异室」之谓乎？古大夫何为使夫妇异室也？集传谓「周衰，大夫犹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然

于「同穴」之言不可通。淫奔苟合之人，死后何人为之同穴哉？此目睫之论也。季明德谓「弃妇誓死不嫁之诗」，然以「尔」与「子」皆指其夫，思夫自可，何云「畏而不敢」乎？伪传、说皆以为周人从军，讯其室家之诗，似可通。「尔」，指室家。「子」，指主之者。「奔」，逃亡也。

[一章]「大车」，牛车。「毳衣」，毛布衣。

【大车三章，章四句。】

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将其来施施。本韵。○兴也。下同。

丘中有麦，彼留子国。彼留子国，将其来食。本韵。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贻我佩玖。本韵。

小序谓「思贤」，可从。愚按，此诗固难解，然「留」字是留住之留；「子嗟」、「子国」，「子」字即下「之子」之「子」，「之子」既非人名，则「子嗟」、「子国」亦必非人名；「嗟」、「国」字只同助辞，盖诗人意中必先有「麻」、「麦」字而后以此协其韵也。意谓丘园之中有麻、麦、李，彼且留而不出，故望其「来施施」与「来食」，而彼且不弃我，贻我以佩也。当时作诗者，妇人、孺子皆有之，故间有趁韵者，此等处正不必强解耳。拘儒不知此意，必欲执泥求解，是自惑矣。如墉风之「孟弋」、「孟庸」，郑风之「子充」，亦皆是也。如此说诗，千古无敢者。然请玩此篇末章「之子」二字，则上二章「子」字可明。「子」字既明，则余字只为助辞，其非共「子」字为人名亦自可明矣。此可为知者道耳。毛传以「留」为姓，以「子嗟」、「子国」为名；「子嗟」为子，「子国」为父，「之子」又为子。集传则不从其姓，从其名；「之子」谓并指二人。皆迂折、武断无理。且集传谓「妇人望其所与私者」，一妇人望二男子来，不知如何行淫法？言之大污齿。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郑

缁衣

缁衣之宜兮，敝。，一字句。予又改为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一字句。予授子之餐本韵。兮。赋也。下同。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餐兮。

缁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本韵。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餐兮。

予尝谓解经以后出而胜，断为不诬。如此诗，序、传皆谓「国人美武公」；集传、诗缉皆从之，无异说。自季明德始以为「武公好贤之诗」，则「改衣」、「适馆」、「授餐」皆合。不然，此岂国人所宜施于君上者哉！说不去矣。何玄子又以为「武公有功周室，平王爱之而作此诗」，若是，第以其德己也

，私也，岂得谓之好贤乎！

「缁衣」下加「敝」字，「适馆」下加「还」字，妙有层次，亦使文不排熟。

【缁衣三章，章四句。】当作章六句。

将仲子

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评]宕。畏我父母。本韵。仲。可。怀。也。；[评]宕。父母之言，亦可畏本韵。也。赋也。下同。

将仲子兮，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本韵。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本韵。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小序谓「刺庄公」。予谓就诗论诗，以意逆志，无论其为郑事也，淫诗也，其合者吾从之而已。今按以此诗言郑事多不合，以为淫诗则合，吾安能不从之，而故为强解以不合此诗之旨耶！其曰「岂敢爱之」，语气自承上「折杞」言。今以「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为比，谓无与我家事，无害我兄弟也。庄公与弟共叔段。以「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为赋，谓我岂敢爱弟而不诛，以父母之故，故不为也。然则岂有比、赋相连为辞之理乎！是「岂敢爱之」明接上文，谓「岂敢爱此杞」，不得以为比，昭然矣。且以「仲可怀」为「祭仲之言可怀」，既必增「之言」二字，非言气，而「怀」字亦不稳切。诸家主此说者，严氏最为委曲以求合，其曰：「公非拒祭仲也，国人知公与祭仲有杀段之谋，乃反其意，设为公拒祭仲之辞以讽之。」又曰：「公未尝有是言也，而诗人代公言之，若谓『公纵不爱段，独不畏父母乎！』盖谏也。」如此为辞，可谓迂折之甚矣。

此虽属淫，然女子为此婉转之辞以谢男子，而以父母、诸兄弟及人言为可畏，大有廉耻，又岂得为淫者哉！

季明德曰：「篇内言『折』，谓因踰墙而压折，非采折之折。」此解尤明。

【将仲子三章，章八句。】

叔于田

叔于田，巷。无。居。人。。[评]奇语。岂、无、居、人。[评]又接。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本韵。○赋也。下同。

叔于狩，巷。无。饮。酒。。岂、无、饮、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本韵。

叔适野，巷。无。服。马。。岂、无、服、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本韵

小序谓「刺庄公」；篇中绝无刺庄公之意。大序于下篇谓「叔不义而得众」，尤非。既不义矣，安能得众乎！集传本之，以为「不义得众，国人爱之而作」。按庄公入京，京人即畔叔，左传曰「京叛大叔段」是也。是必其多行不义，民久怨之，可知。乃云得众人爱，可乎！大抵以此诗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则谓叔之左右近习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义得众之说删去可也。余说见下篇。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大叔于田

叔△于△田△，乘乘马，执辔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薮△，火烈具。举。，襁褓暴虎，[评]此章言暴虎。猷。于。公。所。。将。叔。无。狙。。，戒。其。伤。女。！本韵。○赋也。下同。[评]夹入亲爱语意。

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鴈。行。。叔△在△薮△，火烈具。扬。。本韵。叔。善。射。忌。，又。良。御。本韵。忌。，[评]此章言射猎。抑。磬。控。忌。，抑。纵。送。本韵。忌。。[评]词调工绝。

叔△于△田△，乘乘鸛，两服齐。首。，两骖如。手。。叔△在△薮△，火烈具。阜。。本韵。叔。马。慢。忌。，叔。发。罕。本韵。忌。，抑。释。拥。忌。，抑。鬯。弓。本韵。忌。。[评]此章言射猎，描摹尤妙。

匡衡封事曰，「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匡称善说诗者，不曰叔段而曰「国人」，然则此两篇亦未必为叔段矣。

两马在车中曰「服」，在旁曰「骖」。首章以「执辔」藏「两服」二字。

描摹工艳，铺张亦复淋漓尽致，便为长杨、羽猎之祖。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清人

清人在彭△，驷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翔。本韵。○赋也。下同。

清人在消△，驷介麋麋，二矛重乔，河、上、乎、逍、遥。本韵。

清人在轴△，驷介陶陶，右、旋、右、抽。中、军、作、好。本韵。[评]变文浑古。

据左传「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是时师已溃散，而赋诗者犹为此言，可见诗人之意微婉如此。使非传有明文，岂能知为春秋「郑弃其师」之事哉！于此见释诗之难也。

「彭」、「消」、「轴」，必非地名，不可泥「在」字。「彭」，说文「鼓声」；又齐风「行人彭彭」，小雅「出车彭彭」，皆作「众」意；《》未详孰是。「轴」，车轴也，「左旋右抽」及「中军」正言兵车，故上言「在轴」。

「消」，未详。

【清人三章，章四句。】

羔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豹、饰。[评]变。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本韵。

羔裘晏、兮。[评]变。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彦本韵。兮。

此郑人美其大夫之诗，不知何指也。

[一章]「侯」韩诗云，「美也」。此即诸侯之侯。当时称诸侯者亦取美义也。

[三章]「三英」，自是裘饰，如紵、絨之类。

【羔裘三章，章四句。】

遵大路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无我恶兮，不寤故本韵。也。赋也。下同。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兮，不寤好本韵。也。

序谓「君子去庄公」，无据。集传谓「淫妇为人所弃」，夫夫既弃之，何为犹送至大路，使妇执其祛与手乎？又曰「宋玉赋有『遵大路，揽子祛』之句，亦男女「女」，原误「子」，据校改。下同。相悦之辞也」。然则男女相悦，又非弃妇矣。且宋玉引用诗辞，岂可据以解诗乎？然其不以男女相悦置于前者，以男女不应于大路为私也；然则亦何以置于后乎！

此只是故旧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辞，今不可考；不得强以事实之。

执祛言「故」，执手言「好」，下字不失分寸。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女曰鸡鸣

女△曰△[评]态。鸡。鸣。，[评]丑。士△曰△[评]态。昧。旦。[评]寅。子△兴△[评]态。视△夜△，明。星。有。烂。[评]卯。将。？。将。翔。，弋鳧与鴈。本韵。○赋也。下同。[评]先写鳧鴈奇。

弋。，读。[评]承上二。言加之，与子宜本韵。之。宜。，读。[评]承上字。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本韵。[评]佳语。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韵，或谓「贻」字之误之。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本韵。之。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本韵。之。[评]末章有急管繁弦之意。

只是夫妇帟房之诗，然而见此士、女之贤矣。

[一章]古未以地支纪时，故曰「鸡鸣」，曰「昧旦」，曰「明星有烂」

，皆指时言也。小星不见为卯，诗不言小星不见而言「明星有烂」，妙笔。「女曰鸡鸣」，蚤矣。「士曰昧旦」，则稍迟矣。女于是促之以兴而视夜，则又迟矣。此贤妇也。「将？将翔」，指鳧、鴈言。鳧、鴈宿沙际芦苇中，亦将起而？翔，是可以弋之之时矣。此诗人闲笔涉趣也。

[二章]「加」，「笱豆有加」之加，指熟荐鳧、鴈也，故根「弋」字来。「宜」，宜于食也；既食而饮酒，故根「宜」字来。既饮酒而琴瑟间作，乃见其莫不静好矣。

[三章]见不止于闺房之雍和已也，其好贤用以遗赠之具，妇亦有以成之如此。

【女曰鸡鸣三章，章六句。】

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将。翔。，[评]预摹一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本韵。○赋也。下同。

有女同车，颜如舜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本韵。

小序谓「刺忽」，必不是。解者因以「同车」为亲迎，然亲迎岂是同车乎！明系曲解。且忽已辞昏，安得言亲迎耶！又谓「孟姜」为文姜，文姜淫乱杀夫，几亡鲁国，何以赞其「德音不忘」乎！孔氏谓前欲以文姜妻之，后又欲以他女妻之，他女必幼于文姜，而经谓之「孟姜」者，刺忽应娶不娶，何必实贤实长也。此依大序，谓「忽有功于齐」，故又谓非文姜，其周章无定说如此。诗人之辞多有相同者，如采唐曰「美孟姜矣」，岂亦文姜乎？是必当时齐国有长女美而贤，故诗人多以「孟姜」称之耳。若集传谓「淫诗」，更不足辨。

旧解以上「有女」与「孟姜」为一人。严氏谓其文重复，当为两人；然其解仍依旧说。季明德谓「同车」为侄、娣之从嫁者，「孟姜」指适夫人也。其说存之。

以其下车而行，始闻其佩玉之声，故以「将？将翔」先之，善于摹神者。「？翔」字从羽，故上时言鳧、鴈，此则借以言美人，亦如羽族之？翔也。神女赋「婉若游龙乘云翔」，洛神赋「若将飞而未翔」，又「翩若惊鸿」，又「体迅飞鳧」，又「或翔神渚」，皆从此脱出。

【有女同车二章，章六句。】

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山有桥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童！本韵。

小序谓「刺忽」，大序谓「所美非美然」，皆影响之辞。大序意以若不类忽辞昏事，因云「所美非美」，则「用人」亦可通之，故后人多作「用人」解

。然则以上篇为辞昏者，其非确亦可知矣。集传以序之不足服人也，于是起而全叛之，以为淫诗，则更妄矣。

「扶苏」，毛传谓小木，非也；盖谓枝叶扶苏，乃大木也。「扶苏」、「桥松」比「子都」、「子充」，「荷华」、「游龙」比「狂」、「狡」，义甚明。然人不敢为此解者，以「荷华」亦佳卉也。宋儒尤重之，以周茂叔有爱莲说也。不知诗意只以在山之高大者喻美，在隰之卑弱者喻不美，初未尝拘。自解者拘之，于是不得不以「扶苏」为小木而以喻不美，以「荷华」喻美，下章则又以「桥松」喻美，以「游龙」喻不美，使「山」、「隰」倒置，此物错互，非也。子都必古之美人，故孟子曰「子都之姣」。「子充」恐只是趁下「童」字韵，不必亦为古之美人。观「子都」下以「且」字助辞趁韵，亦可悟「童」字上以「充」字趁韵矣。

【山有扶苏二章，章四句。】

蔣兮

蔣、兮、蔣、兮。风、其、吹、女。[评]大见衰飒况。叔兮伯兮，倡，予和本韵。女。比而赋也。○下同。

蔣兮。蔣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本韵。女。

小序谓「刺忽」，无据。集传谓「淫诗」，尤可恨。何玄子曰「女虽善淫，不应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污人齿颊矣。

苏氏曰：「木槁则其蔣惧风，风至而陨矣。譬如人君不能自立于国，其附之者亦不可以久也。故惧而相告曰『叔兮伯兮，子苟倡之，予将和女』，盖有异志矣。」此说可存。愚按，或谓贤者忧国乱被伐而望救于他国，亦可。邶风旄丘亦有「叔兮伯兮」，是也。

「倡、和」，成语。「倡、要」，则否，盖为协「漂」字耳。观此当信予谓「诗有趁韵」之说矣。

【蔣兮二章，章四句。】

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本韵。兮。赋也。下同。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评]即承不能餐来，无人解此。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本韵。兮。

小序谓「刺忽」，呼君为「狡童」，似未安。或谓刺祭仲，祭仲此时非童也，前人已辨之。

此篇与上篇皆有深于忧时之大意，大抵在郑之乱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矣。

[二章]「不与我食」，此句难通，盖以世无人怨不与我食者。毛传谓「不

与贤人共食禄」，然则贤人岂有以不食禄怗君之理！以不食禄怗君，岂得为贤！且既不食禄，又何必如此忧时困苦，以至寝食俱废耶？严氏不从，以为「共食则可以从容谋事」，亦甚牵强。盖皆不知诗人之意，随笔转换，绝不拘泥绳束似后人为文。此即承上章「不能餐」来，「不能餐」，犹之「不与我食」也。上章言「不能餐」指饮食，此章言「不能息」指起居，犹言「寝、食俱废」也。只重上章「不与我言」，以至寝食俱废之义；其「不与我食」，只顺下凑合成文。勿为所瞞，方可谓之善说诗。

史载箕子麦秀歌，袭此。

【狡童二章，章四句。】

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本韵。狂童之狂也且！无韵。下同。○赋也。下同。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本韵。狂童之狂也且！

旧解皆谓忽、突争国，国人思大国正己；「狂童」指突。其不指忽者，以忽为世子嗣位，其立也正，国人初不怨之；且年长于突，不得为「童」，又国人不得称君为「狂童」也。后人以集传言淫诗之妄也，故多从之。然其实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年冬，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袤，伐郑。十六年，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左传曰「谋伐郑，将纳厉公也」。是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谓国人怨突篡国而望他国来见正，岂非梦语耶！且「士」字亦说不去。或谓「童」指祭仲，尤谬，不辨。又或者仍惑集传，以为淫诗。按左氏，郑六卿伐韩宣子而子太叔赋之，岂敢以本国之淫诗赠大国之卿哉！必不然矣。因叹序说「思见正」，本循韩宣子、子太叔之言而云，而集传以为淫诗，又不一顾之，皆非也。

【褰裳二章，章五句。】

丰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本韵兮。赋也。下同。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将本韵兮。

衣锦褰衣，裳锦褰裳。叔兮伯兮，驾予与行。本韵。

裳锦褰裳，衣锦褰衣。叔兮伯兮，驾予与归。本韵。

此女子于归自？之诗。「俟巷」，「俟堂」，男子亲迎也。女子在房观之，悔不能送将也。于是复自言其登车之时，衣锦衣、锦裳，且有加衣如此。「叔、伯」，指送者士昏礼有送者，不必定是兄弟，即送者之长幼而言也。乃驾予而行以归之矣。何玄子曰：「朱子谓『妇人与男子失配，既乃悔之而作』，则是奔也，岂有奔其人而乃具礼服以待车马者乎？且堂上非所私之地，既称

『伯』，又称『叔』，何所私之众哉？」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东门之墀

东门之墀，茹蘩在阪。其。室。则。迓。，其。人。甚。远。。本韵。○兴也。下同。[评]人在室中，何分远迓？妙义请参。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本韵。

此诗自序、传以来，无不目为淫诗者，吾以为贞诗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贞洁自守，不肯苟从，故男子有「室迓人远」之叹。下章「不我即」者，所以写其人远也。女子贞矣，然则男子虽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为淫矣。

「其室则迓，其人甚远」，较论语所引「岂不尔思，室是远而」所胜为多。彼言「室远」，此偏言「室迓」，而以「远」字属人，灵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觉无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即」，正释「人远」，又以见人远之非果远也。

【东门之墀二章，章四句。】

风雨

风雨凄。凄。，[评]晦。鸡鸣喈。喈。。[评]初号。既见君子，云胡不夷！本韵。○兴也。下同。

风雨潇。潇。，[评]晦。鸡鸣胶。胶。。[评]再号。既见君子，云胡不瘳！本韵。

风雨如。晦。，[评]黎明。鸡鸣不。已。。[评]三号。既见君子，云胡不喜！本韵。

小序谓「思君子」，此何必言。

「喈」为众声和；初鸣声尚微，但觉其众和耳。再鸣则声渐高，「胶胶」；同声高大也。三号以后，天将晓，相续不已矣；「如晦」，正写其明也。惟其明，故曰「如晦」。惟其为「如晦」，则「凄凄」、「潇潇」时尚晦可知。诗意之妙如此，无人领会，可与语而心赏者，如何如何？

【风雨三章，章四句。】

子衿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本韵。○赋也。下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本韵。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本韵。兮。

小序谓「刺学校废」，无据。此疑亦思友之诗。玩「纵我不往」之言，当是师之于弟子也。礼云「礼闻来学，不闻往教」，是也。又礼云「父母在，衣纯以青」，故曰「青衿」。其于佩亦曰「青青」者，顺承上文也。

【子衿三章，章四句。】

扬之水

扬之水，不流束楚。终鲜兄弟，维予与女。无女？信人之言，人实！本韵。

○兴而比也。下同

扬之水，不流束薪。终鲜兄弟，维予二人。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本韵。

序谓「闵忽之无忠臣」。曹氏曰：「左传庄十四年，忽与子仪、子亹皆已死，而原繁谓厉公曰『庄公之子犹有八人』，不得为『鲜』，然则非闵忽诗明矣。」

【扬之水二章，章六句。】

出其东门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缟衣綌巾，[评]妙饰。聊乐我员。本韵。○赋也。下同。

出其闾閤，有女如荼。虽则如荼，匪我思且。缟衣茹蘆，聊可与娱。本韵。

小序谓「闵乱」，诗绝无此意，按郑国春月，士女出游，士人见之，自言无所系思，而室家聊足与娱乐也。男固贞矣，女不必淫。以「如云」、「如荼」之女而皆谓之淫，罪过罪过，人孰无母、妻、女哉！

【出其东门二章，章六句。】

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兴也。下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评]回文之祖。邂逅相遇，与子偕臧本韵。

小序谓「思遇时」，绝无意。或以为邂逅贤者作，然则贤其「清扬婉兮」之美耶？

此似男女及时昏姻之诗。

【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

溱洧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蕳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本韵。洧之外，洵吁且乐！[评]诗中叙问答，甚奇。此亦士语。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本韵。○赋也。下同。

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吁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序谓淫诗，此刺淫诗也。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与女所自作明矣。

集传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兰水上以祓除不祥」，此本后汉书薛君注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时，于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韩诗传亦云之。按此即所谓「祓禊」，乃起于汉时，后谓之「修禊事」；今以言诗，盖附会之说也。又「秉兰」者，礼内则「佩帨、兰」，「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执也。集传以「秉兰」为采兰，尤误。兰生谷中，岂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兰，又秉勺以赠，亦稠迭不合矣。又谓「勺药，香草也」，亦谬。「勺药」，即今牡丹，古名勺药。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药于宫中，因呼「牡丹」。详见予庸言录。其花香，根叶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又名以「药」者，其根药中用此甚广，故独擅药名，即今所谓「白芍」也。汉人医方有「白芍」，无牡丹皮；其「丹皮」亦唐后医方始见之。或曰：芍药善理血，为妇人要药，故以赠之。又郑即今河南地。今河南牡丹甚多，盖古时已然，故诗人所及之焉。

历观郑风诸诗，其类淫诗者，惟将仲子及论，召南之野有死？此篇而已。将仲子为女谢男之诗，此篇则刺淫者也，皆非淫诗。若以其，邶风之静女，塘风之桑中，齐风之东方之日，亦孰非邻于淫者，何独咎郑也？盖贞、淫间杂，采诗者皆所不废；第以出诸讽刺之口，其要旨归于「思无邪」而已。且郑诗之善者亦未尝少于他国也。缁衣之好贤，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鸡鸣大有脱簪之风，出其东门亦类汉广之义，率皆严气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误读鲁论「放郑声」一语，于是坚执成见，曲解经文，谓之「淫诗」；且谓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韪，为名教罪人。此千载以下人人所共恶者，予更何赘焉！特自作序者「固哉」为诗，必欲切合郑事。夫言诗而有关国是，畴不愿之，然其如不类何！故予谓汉儒言诗不类，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说，无所忌惮。予固不憾汉儒言诗不类；憾其言诗不类，使后人一折而入于淫耳。予读郑风诸篇，于汉、宋之儒不能无三叹焉。然汉儒之误也犹正，宋儒之误也则邪。宋儒之罪实浮于汉儒多矣。或曰：子既两不许可，何以多无说处此？曰：生数千载以下，必欲妄解数千载之上之诗，是仍踵汉、宋之余习，不则且为明之丰坊、何楷也，吾不敢也。故宁甘寡昧，所不得辞。后之人亦可谅予志矣！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诗经通论卷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齐

鸡鸣

鸡。既。鸣。矣。，[评]寤。虚。朝既盈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本韵。○赋也。下同。[评]审听。实。

东。方。明。矣。，[评]再寤。虚。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本韵。[评]谛视。实。

虫。飞。薨。薨。，[评]将晓。甘。与。子。同。梦。。——[评]工语。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本韵。[评]倒字句。

序谓「思贤妃，刺哀公」。朱郁仪谓「美乙公之王姬」。伪说谓「卫姬劝桓公」。众说不一，皆无确据。然则序亦安可从也。

此似刺齐侯之诗。严氏谓「上二章大史奏鸡鸣，公乃谓『此非鸡之鸣，是苍蝇之声耳』，以见其荒淫昏乱」，似是。二章仿此。三章，「为语其所昵之辞」，亦可通。旧说皆谓三章为贤妃之辞；「匪鸡则鸣」，忽下断语，又称君为「子」，皆未安。

此诗大指，予从严氏。若夫严氏曰：「旧说以为古之贤妃警其夫，欲令早起，误以蝇声为鸡声。蝇以天将明乃飞而有声，鸡未鸣之前无蝇声也。」此说误矣。即作贤妃误以蝇声为鸡声解，亦可。何也？蝇声夜中虽间有之，今小蝇无声，惟大者有声。然亦不必泥。苍蝇之声，犹云虫鸣声耳。秋夜有虫鸣；此必夏夜，故云苍蝇。或谓贤妃误听，或谓君误指，皆无不可。乃谓「蝇以天将明乃飞而有声」，是误以蚊声为蝇声也。蚊则天将明飞而有声，即下所谓「虫飞薨薨」是也。自严氏为此说，后人均疑蝇声在鸡鸣后，与下「月光」不一例，于是纷纷凿解。朱郁仪谓「月」字乃「日」字之误。季明德以一章为「疑其已迟」，二章为「幸其尚蚤」。何玄子曰：「贤妃谓君毋谓鸡声为蚤，过此以往，不但闻鸡声，将有苍蝇之声矣。」因叹诗人本谓误以蝇声为鸡声，解诗者又误以蝇声为蚊声，真堪捧腹。埤雅，鸪喜乱飞，似蚊而小，望之如雾。荀子所谓「酰酸而鸪聚」者也。因雨而生，与蚊实异。说文「秦谓之鸪，楚谓之蚊」，似未深考。

[三章]「会且归矣」，君谓朝会者且欲归而治事矣；「无庶予、子憎」谓庶几无使人憎予与子也。是倒字句法，以见君天明方起，尚留恋于色而为辞也。严氏谓「吾会朝即归，庶无为吾子所憎也」，鄙而稚。集传主贤妃言，谓「俟君不出，则将散而归矣」，并无理。

[增]此诗谓贤妃作亦可，即谓贤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总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终夜关心，乍寐乍觉，误以蝇声为鸡声，以月光为东方明，真情实境，写来活现。此亦夏月廿四、五、六、七等夜常有之事，惟知者可与道耳。庭燎不安于寝，间「夜何其」，亦同此意。乃解诗者不知领会微旨，专在字句纷纷聚辩，使人不见诗之妙，何耶？愚谓此诗妙处须于句外求之；如以辞而已

，非惟索解为难，且将怪作者矛盾矣。

【鸡鸣三章，章四句。】

还

子之还兮，遭、我、乎狃之间兮。[评]多以我字见姿。并驱从两肩兮，揖、我、谓、我、僮本韵。兮。赋也。下同。

子之茂兮，遭我乎狃之道兮。并驱从两牡兮，揖我谓我好本韵。兮。

子之昌兮，遭我乎狃之阳兮。并驱从两狼兮，揖我谓我臧本韵。兮。

序谓「刺哀公」，无据。按田猎亦男子所有事，豳风之「于貉」、「为裘」，秦风之「奉时辰牡」，安在其为「荒」哉！且此无「君、公」字，乃民庶耳，则尤不当刺。第诗之赠答处若有矜夸之意，以为见齐俗之尚功利则可，若必曰「不自知其非」，曰「其俗不美」，无乃矮人观场之见乎！

【还三章，章四句。】

着

俟我于着、乎而，[评]实。充耳以素、乎而，[评]实。尚之以琼、华、本韵乎而。赋也。下同。[评]虚。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本韵。乎而。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本韵。乎而。

序谓「刺时不亲迎」。按此本言亲迎。必欲反之为刺，何居？若是，则凡美者皆可为刺矣。又可异者，吕氏祖其「刺不亲迎」之说，以为「女至？门，始见其俟己」，安见此「着」与「庭」、「堂」为？家而非女家乎？郑风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为女家，又何居？况即谓女至？家，安知其前？不至女家耶？

此女子于归见？亲迎之诗，今不可知其为何人。观充耳以琼玉，则亦贵人矣。「琼」，赤玉，贵者用之。「华」、「莹」、「英」，取协韵，以赞其玉之色泽也。毛传分「琼华」、「琼莹」、「琼英」为三种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琼华为「石」，琼莹、琼英为「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谬。集传本之，皆以三者为「石似玉」，亦不可解。

「着」、「庭」、「堂」，三地。「素」、「青」、「黄」，统之三色。琼惟一玉，而以「华」、「莹」、「英」赞之，虚、实位置如此。

【着三章，章三句。】

东方之日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本韵。兮。兴也。下同。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本韵。兮。

小序谓「刺衰」，孔氏谓「刺哀公」，伪传、说谓「刺庄公」，何玄子谓「刺襄公」，说诗者果可以群逞臆见如是乎！

此刺淫之诗，以「日」、「月」为兴，作两章韵头耳。执泥「日」、「月」求解，皆非是。

【东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东方未明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本韵。颠之倒之，自公召本韵。之。赋也。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本韵。倒之颠之，自公令本韵。之。赋也。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则莫。本韵。○比也。

小序谓「刺无节」，然古人鸡鸣而起，鸡鸣时正东方未明，可以起矣，并不为蚤，何言「无节」乎！此泥后世晏起而妄论古，可笑也。末章难详。

【东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评]刺辞。曷又怀本韵。止？比而赋也。下同。

葛屨五两，冠綌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本韵。止？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本韵。既曰告止，曷又鞠本韵。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本韵。止？

诗中曰「鲁道」，曰「齐子」，明是齐襄公、文姜之事。又四章皆有「既曰」及「曷又」字，其为刺辞亦甚显然。

小序谓「刺齐襄公」，只似笼统语。集传谓「前二章刺齐襄，后二章刺鲁桓」，未免割裂，辞意不贵。季明德谓「通篇刺文姜」，然则「雄狐」之说为何？何玄子谓「惟首章首二句刺齐襄，首章『怀』字刺文姜，二章『从』字刺鲁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妇成昏之始」，尤凿。惟严氏谓「通篇刺鲁桓」，似得之，盖谓齐人不当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绥绥然求匹，喻鲁桓求昏于齐也」。又曰「齐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恶而归咎于鲁之辞也。辞虽归咎于鲁，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如此，则辞旨归一而意亦周匝。

[二章]「五」，伍通，「参伍」之伍。葛屨相伍必两，冠綌必双。下句不用「伍」字，即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

【南山四章，章六句。】

甫田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本韵。○比而赋也。

无田甫田，维莠桀桀。无思远人，劳心怛怛。本韵。○比而赋也。

婉兮变兮，总角卬兮。未几见兮，突而弁本韵。兮。非比，然未详。

此诗未详。小序谓「刺襄公」，无据。大序谓「无礼义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诸侯」云云，集传且谓「戒时人厌小而务大，忽近而图远」云云，大抵皆影响之论。而集传说理，于诗尤远，又以末章为比；按末章明是赋，必无此比体，惟知者可与道耳。何玄子谓「刺鲁庄公」，以末章云「婉兮变兮」，猗嗟亦云「猗嗟变兮，清扬婉兮」也。按诗多同句，而上二章之辞则全不合。

【甫田三章，章四句。】

卢令

卢令。令。，[评]声。其人美且。仁。。通韵。○赋也。下同。[评]心。

卢重。环。，[评]形。其人美且。鬋。。本韵。[评]形。

卢重。镬。，[评]形。其人美且。偲。。本韵。[评]形。

序「刺襄公」。何玄子曰：「公羊传载庄四年，公与齐侯狩于禚。左传载庄八年，齐侯田于贝丘，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坠于车，因遂为无知所弑。此足为襄公好田之证。」

「令令」，即环、镬之声。「鬋」，说文「发好也」。「偲」，集传曰「多须之貌。春秋传所谓『于思』。偲、思，古通用」。按以上「鬋」字例之，则此说是。

【卢令三章，章二句。】

敝笱

。齐子归止，其从如。云？敝笱在梁，其鱼魴。。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敝笱在梁，其鱼魴鰈。齐子归止，其从如。雨。。本韵。[评]承云。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评]变。齐子归止，其从如。水。。本韵。[评]承雨。

此指文姜诗。「归」，指于归；「从」，指从嫁，自顺。集传以文姜如齐多在庄公之世，故以为刺庄公，非也。因以「归」为归宁，既牵强，而不能防闲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闲其妻之罪为尤重耶！

「一章、二章」，「魴鰈」总连「魴」字，盖魴为鱼之绝美，陈风？「魴」与「鰈」取换韵脚耳，不必泥。？曰「岂其食鱼，必河之魴」，是也。「

「三章」「唯唯」，毛传谓「出入不制」，虽非「唯」字正义，然于诗旨则合，姑从之。郑氏谓「行相随顺之貌」，若是，则为心下「从」者。夫诗意本取敝笱不能制鱼况鲁桓不能制妻，乃况从者，何耶？不可从。

「鱼」，阴类，故比文姜。「云」、「雨」、「水」，亦皆阴气，故比从者。

【敝笱三章，章四句。】

载驱

载驱薄薄，簠簋朱鞞。鲁道有荡，齐子发夕。本韵。○赋也。下同。

四骖济济，垂辔沘沘。鲁道有荡，齐子岂弟。。本韵。[评]意。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翔。本韵。

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鲁道有荡，齐子游敖。本韵。

小序谓「刺齐襄」，因以前二章上句指襄公。集传皆以为指文姜，意亦贯。

【载驱四章，章四句。】

猗嗟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评]摹神。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射。则。臧。本韵。兮。。赋也。下同。[评]先虚言射。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仪既成兮；终。日。射。侯。，不。出。正。兮。；[评]此言射而中。展我甥本韵。兮。

猗嗟变兮，清、扬、婉兮。舞则选兮；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本韵。兮。。[评]此言射而贯，贯必有力，故言御乱。

小序谓「刺庄公」，是。

何玄子曰：「春秋庄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禚』，此诗疑即狩禚事，盖公朝齐而因以狩也。古者诸侯相朝则有宾射，故所言者皆宾射之礼。又诗曰『展我甥兮』，自是庄公初至齐而人骤见之之语。」此说似有理。

[二章]「巧趋跄兮」，何玄子曰：「盖升阶、降阶、就位、复位之时。」

[三章]何玄子曰：「『贯』，贯布也。礼，射布侯中必贯，始释算。乡射礼云『不贯不释』，是也。『反』者，反其矢于受矢之处，即楅是也。」大序曰「夫人庄公为齐侯之子焉」，盖本公、谷二传为说。春秋「子同生」，谷梁曰「疑，故志之」。公羊曰「夫人潜于齐侯，『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按此事暧昧，序据以说诗，谬。郑氏于「展我甥兮」之下云「展，诚也，言诚者，拒时人言齐侯之子」，又本序说。然诗人未必果有此意也。后之解诗者，不信序说，则不用可也。集传既用序说，又为之辨诬，尤可笑。

集传于「美目扬兮」释曰「扬，目之动也」，于「清扬婉兮」又曰「扬，眉之美也」，何居？

三章皆言射，极有条理，而叙法错综入妙。

【猗嗟三章，章六句。】

魏

葛屨

纠纠葛屨，可以履霜。掺掺女手，可以缝裳。本韵。要之襞之，好人服本韵。

之。兴也。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维是褊心，是以为刺。本韵。○赋也。

此诗「刺褊」，已见本文。大序因「纠纠葛屨」二句，并为刺「俭嗇」，非也。俭为美德，「与其奢也宁俭」，夫子不云乎！序之以为「俭嗇」者，误泥首章首二句，以为赋也。不知此是兴。诗人取兴多有难详者，不必执泥强求。集传既以为兴，是已，乃亦依序谓「刺俭嗇」，何耶？毛传以「女」为嫁未三月之女，武断殊甚。集传亦谬从之。

此诗疑其时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者。

[一章]「纠纠」，毛传曰「犹繚繚也」。集传曰「繚戾寒凉之意」。以传字作「繚戾寒凉」合下「履霜」意，杜撰而稚。诗取兴谓虽纠纠之葛屨亦可以履霜，则掺掺之女手亦可以缝裳矣，于是要之襌之，使好人服之。「好人」，犹美人，指夫人也。以见其服事之勤如此。

[二章]于是承「好人」而言，见其提提然安谛也，其仪容宛然左避而退让也，其服饰佩其象揅也；维是其心褊急，是以为刺耳。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汾沮洳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无度；美无度，殊异乎公路本韵。○兴也。下同。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异乎公行。本韵。

彼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异乎公族。本韵。

小序谓「刺俭」，此蒙上篇之误而为说也。此篇不惟绝不见刺意，且亦无俭意。乃谓魏君亲采莫与桑与蕢以合「刺俭」「刺俭」，原误作「俭之」，今改。之说，岂不稚其可笑乎！且诗亦无？人采莫、又采桑、又采蕢者，其为兴义甚明。彼盖直以每章上二句为赋也。集传既以为兴，而亦序谓「刺俭」，何耶？其曰，「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之辞也」，则采莫为他物矣，刺俭之意于何而见？又曰「俭嗇、褊急之态」，并连上篇褊急以入此篇，尤可笑。又毛、郑诸解以「美无度」为美辞，以「殊异乎公路」为刺辞；方美而忽刺，亦无此理。

此诗人赞其公族大夫之诗，托言采物而见其人以起兴也。当时公族之人多习为骄贵，不循礼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异乎公路之辈，犹言「超出流辈」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换韵耳。左传晋有公族、公行之官，不必据以解此，安知魏之制度同于晋乎？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园有桃

园有桃，其实之殽。心之忧矣，我、歌、且、谣。不。知。我。者。谓。我。士。也。骄。。本韵。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评]诗如行文，极纵横排宕之致。心之忧矣，其。谁。知。之。？[评]总不知。其谁知之，盖。亦。勿。思。。本韵。○兴也。下同。[评]答不知我者。

园有棘，其实之食。心之忧矣，聊。以。行。国。。不。知。我。者。谓。我。士。也。罔。极。。本韵。[评]摹神。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忧矣，其谁知之？其谁知之，盖亦勿思。

小序谓「刺时」，大序谓「国小而无德教」，集传承之，大抵皆依摹上三篇为说也。

此贤者忧时之诗。

「园有桃」二句，毛传、集传皆以为兴，是已。然毛传谓「园有桃其实之殽，国有民得其力」，非是。集传谓「园有桃，则其实之殽矣；心之忧，则我歌且谣矣」，亦无意义。此盖谓桃、棘，果实之贱者，园有之，犹可以为食，兴国之无人也，故直接以「心之忧矣」云云。诗之兴体不一，在乎善会之而已。

【园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陟岵

陟彼岵兮，瞻望父本韵。兮。父曰：「嗟予子，句。行役夙夜无已。上慎旃哉，犹来无止！」本韵。○赋也。下同。

陟彼屺兮，瞻望母本韵。兮。母曰：「嗟予季，句。行役夙夜无寐。上慎旃哉，犹来无弃！」本韵。

陟彼冈兮，瞻望兄本韵。兮。兄曰：「嗟予弟，句。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犹来无死！」本韵。

小序谓「孝子行役，思念父母」，是。

尔雅「有草木，岵；无草木，屺」。●同。毛传反之，非。「父曰」以下，皆父于其临行教戒之辞。「无止」，谓无止于彼而不来也。「无弃」，谓无弃我而不归也。「无死」，则加激切矣。集传于上二章皆预缠「死」字，无谓。

【陟岵三章，章六句。】

十亩之间

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本韵。兮！」赋也。下同。

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本韵。兮！」

此类刺淫之诗，盖以「桑者」为妇人古称，采桑皆妇人，无称男子者。若为君子思隐，则何为及于妇人耶。毛传解「闲闲」之义曰「闲闲然男女无别往

来之貌」，盖已知桑者为女子，微见其意矣。曹植诗云「美女妖且闲，采桑歧路间」，亦得此意。古西北之地多植桑，与今绝异，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此描摹桑者闲闲、泄泄之态，而行将与之还而往，正类其意。不然，则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因叹此诗若杂郑风中，集传必以为淫诗，今在魏风，遂不之觉，于此见其有耳而无目。则其谓郑风为淫诗者，其非淫诗可知矣。

孟子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此十亩者合两宅而言，故曰「之间」。「泄泄」，亦「闲闲」之义。

【十亩之间二章，章三句。】

伐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评]只是借形君子，莫认作实。写西北人家如画。彼君子兮，不素餐本韵。兮！兴也。下同。

坎坎伐辐兮，寘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本韵。兮！

坎坎伐轮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沦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鹑。兮。？彼君子兮，不素飧本韵。兮！

小序谓「刺贪」；大序谓「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谓「刺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谓「不得进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贪」与「不得进仕」各自为义，两不相蒙。又首三句，解诗者不为赋则为比。今按之，以为赋者，毛、郑解，集传从之。则以伐檀为实事。夫君子之人岂必从事力作？即从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穡、狩猎诸事，庸夫类为之，皆自食其力；君子为此，何以见其贤？既有难通，而「河水清且涟猗」一句竟无着落：言君子不仕，伐檀以自给，而置于河干，可也，何为赞河水耶？毛传云「若俟河水清且涟」，此仿左传「俟河之清，人寿几何」为说，添出「若俟」字，殊非语气。以为比者，苏氏解。谓伐檀宜为车，今河非用车之处，仍只君子不得进仕之义，与下义不蒙。而「河水」一句虽竭力曲解，亦终不合。

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赋，非比，乃兴也。兴体不必尽与下所？合，不可固执求之。只是？君子者适见有伐檀为车，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涟猗之时，即所见以为兴，而下乃？其事也。

此诗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骂

小人，乃反衬「不素餐」之义耳。末二句始露其旨。若以为「刺贪」，失之矣。

【伐檀三章，章九句。】

硕鼠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评]津津。爰得我所。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本韵。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本韵。

此诗刺重敛苛政，特为明显。

【硕鼠三章，章八句。】

唐

蟋蟀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日、月、其、除。[评]感时惜物诗肇端于此。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本韵。

○赋也。下同。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今我不乐，日月其迈。无已大康，职思其外。好乐无荒，良士蹶蹶。本韵。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本韵。

小序谓「刺晋僖「僖」，原误「昭」，据校改。公。集传谓「民间终岁劳苦之诗」。观诗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尽是细民，乃士大夫之诗也。

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时行乐，下四句又戒无过甚也。苏氏以其前后不类，作君、臣告语之辞，凿矣。

【蟋蟀三章，章八句。】

山有枢

山有枢，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娄。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本韵。○兴也。下同。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庭内，弗洒弗扫。子有钟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本韵。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评]汉魏诗鼻祖。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本韵。

小序谓「刺晋昭公」，无据。集传谓「答前篇之意而解其忧」，亦谬。前篇先言及时为乐，后言无过甚；此篇惟言乐而已，何谓答之乎！朱子辨序曰「『宛其死矣』之言，非臣子所得施于君父者」。何玄子因以为诸大夫哀昭公之将亡而私相告语之辞。解诗若此，岂有定见者耶！季明德谓「刺俭不中礼之诗」，差可通。然未有以见其必然也。

若直依诗词作及时行乐解，则类旷达者流，未可为训。且其人无子耶？若有之，则以子孙为「他人」，是庄子之「委蜕」，佛家之「本空」矣。故诸家谓刺时君之败亡者，意本近是；然无所考，乌得凿然以为刺某公乎！

[三章]「且以永日」，犹云「尽此一日」也。集传云「人多忧则觉日短，饮食作乐可以永长此日」，既昧「永日」之义，且人忧则苦日长，乐则嫌日短，严氏已讥其反说矣。

【山有枢三章，章八句。】

扬之水

扬之水，白石凿凿。素衣、朱褱，从子于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扬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绣，从子于鹄。既见君子，云何不忧！本韵。

扬之水，白石粼粼。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本韵。[评]正是告人处。

大序谓「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严氏曰：「将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国人拳拳于昭公，无叛心也，彼「彼」，原作「后」，今改。序言过矣。异时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晋人发兵攻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皆可以见国人之心矣。」严氏此说得诗之正意。集传误从序，故予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也。

[一章]「扬之水」，水之浅而缓者。「白石凿凿」，喻隐谋之彰露也。「子」，指叛者。「君子」，指桓叔。严氏曰：「设言其人，其意谓国中有将与为叛以应曲沃者矣。此微词以泄其谋，欲昭公闻之而戒惧，早为之备也。若真欲从沃，则是潘父之党，必不作此诗以泄漏其事，且自取败也。」

[三章]「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若为国人将叛而作，则为反诗矣，可乎哉！

【扬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椒聊

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朋。本韵。椒聊且，远条本韵。且！比而赋也。下同。

椒聊之实，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硕旧本皆作「实」，疑误，今正之。大且笃

。本韵。椒聊且，远条且！

大序谓「君子见沃之盛强，知其蕃衍盛大，子孙将有晋国焉」。观诗曰「蕃衍」，曰「硕大」，曰「远」，似指桓公，故无疑也。

何玄子曰：「『聊』，旧以为语助辞，似非文理。愚按，「且」既为语助，「聊」不应更为语助也。按尔雅云『杞，繫梅；杙者，聊』。繫梅名杞，其杙者名聊也。杙，说文『高木也』。聊，即杞之高者。」按此说是，则是「椒聊且」叹其枝之高也。「远条且」叹其条之远也。

【椒聊二章，章六句。】

绸繆

绸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今。夕。？[评]惝恍。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本韵。何。！兴也。下同。[评]惝恍。

绸繆束刍「刍」、「楚」两字原均误作「薪」，今改。三星在、隅。[评]即在天。今夕今夕？见此邈、逅。[评]变。子兮子兮，如此邈逅本韵。何。！

绸繆束楚「刍」、「楚」两字原均误作「薪」，今改。三星在、户。[评]即在天。今夕今夕？见此粲、者。[评]又变。子兮子兮，如此粲者本韵。何。

据「子兮」之词，是诗人见人成昏而作。序谓「国乱，昏姻不得其时」，恐亦臆测。如今人贺人作花烛诗，亦无不可也。

「三」，「参」通。毛传谓「参」，是也。王肃谓「十月」，亦是。其曰「在天」，统言之；「在隅」，言其方；「在户」，据人在户中而言：皆一意也。一章「子兮」指女；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绸繆三章，章六句。】

杕杜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本韵。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饮本韵。焉？兴也。下同。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鸛鸛。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本韵。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饮焉？

此诗之意，似不得于兄弟而终望兄弟比助之辞。言我独行无偶，岂无他人可共行乎，然终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则嗟彼行道之人胡不亲比我，而人无兄弟者胡不饮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见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棠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贯至末；两「胡不」，反问之词，犹云行人胡不比我饮我耳。「人无兄弟」一句，是夹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注疏及苏、严二氏解此四句，皆不合，而集传尤谬。其曰：「然岂无他人之可与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于踽踽耳。于是嗟叹行路之人，何不闵我之独行而见亲，怜我之无兄弟而见助乎」

？」按上既曰「岂无他人可与同行，不如我兄弟」，下又仍望他人闵我怜我，自为乖反，甚可笑。且世安有望行路之人而闵怜我者乎？若是，则乞人耳。又「不如我同父」明是有兄弟人口气，乃曰「此无兄弟者自伤其孤特」，并谬。

【杕杜二章，章九句。】

羔裘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岂无他人，维子之故。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豹褰，自我人究究。岂无他人，维子之好。本韵。

序谓「刺在位之诗。毛传释「居居」曰「怀「怀」，原作「坏」，据校改。恶不相亲比之貌」，释「究究」曰「犹居居也」。尔雅曰「居居，究究，恶也」。合二者之言，序说或是。

【羔裘二章，章四句。】

鸛羽

肃肃鸛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本韵。○兴也。下同。

肃肃鸛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本韵。

肃肃鸛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尝？悠悠苍天，曷其有常！本韵。

大序谓「晋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不得养父母之诗」。今以诗中「王事」二字而信其说。

【鸛羽三章，章七句。】

无衣

岂。曰。无。衣。七。兮。！[评]起得兀突飘忽。不、如、子、之、衣。安且吉本韵。兮。赋也。下同。[评]二句只一意，无他衬句，章法亦奇。

岂曰无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本韵。兮。

小序谓「美晋武公」，是美者其诗人美之，传之于世，人则以为刺耳，正不相妨。朱仲晦不喻其意，力诋小序，谓「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颠倒顺逆，乱理悖伦，未有如此之甚者」，甚无谓。篇中「子兮」指武公，序以为「请命于天子之使」，意以「子」属「天子之使」也，然增出矣。集传以「子」为武公自指「天子」，谬。

【无衣二章，章三句。】

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适我？本韵。中心好之，[评]真情。曷

饮食本韵。之？兴也。下同。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来游？本韵。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集传谓「此人好贤而不足以致之」，是。

首二句是兴，不必作比解。

贤者初不望人饮食，而好贤之人则惟思以饮食申其殷勤之意。缁衣「改衣、授餐」亦然。此真善体人情以为言也。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

葛生蒙楚，？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本韵。○兴也。

葛生蒙棘，？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本韵。○兴也。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本韵。○赋也。下同。

夏。之。日。，冬。之。夜。。[评]不露思字妙。百岁之后，归于其居。本韵。

冬之夜，夏之日。[评]此换句特妙，见时光流转。百岁之后，归于其室。本韵。

小序谓「刺晋献公」，是。曹氏数献公二十三年之间凡十一战，则妇人于夫征役而思之者多矣。

此诗或谓「思存」，或谓「悼亡」，据思存为是。末章「百岁之后」，谓此时不得共处，百岁之后拟同归于九泉之居，矢其志之守义无他也。云「百岁」者，即偕老之意。若夫已死，而自云「已百岁之后同归于居」，便非语气。

[一章]首二句是兴；或以为赋，或以为比，皆非。「谁与？独处」，何玄子曰「我其谁与乎？但独处而已」。后章仿此。各以二字为文，递转而下，与易「匪寇，昏媾」句法同。

[四章]言「夏、冬」者，取时变之大，犹今人言「寒暑迭更，裘葛屡易」也，见其无时不思，此义也。云「日、夜」者，见其无刻不思，此又一义也。以「日」属「夏」，以「夜」属「冬」，则各以其长者言之，此又一义也。末章转换，亦以见时之转换，此又一义也。诗义之耐人寻绎如此。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芣

采、芣。采、芣。首、阳、之、颠。人、之、为、言。苟、亦、无、信、！通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本韵。○兴也。下同。[评]通篇以迭词重句缠绵动听，而姿态亦复摇曳。

采苦，采苦，首阳之下。人之为言，苟亦无与！本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

！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阳之东。人之为言，苟亦无从！本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序谓「刺晋献公听谗」，是。

首二句是兴；以为比，非。

首阳，山名。集传以首阳为「首山之南」，然则下何以云「首阳之东」乎？

【采苓三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秦

车邻

有车邻邻，有马白颠。未、见、君子，[评]未见一章。寺人之令。通韵。○赋也。

阪有漆，隰有栗。既、见、君子，[评]既见二章。并坐鼓瑟。今者不乐，逝者其耄！本韵。○兴也。下同。

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今者不乐，逝者其亡！本韵。

小序谓「美秦仲」，刘公瑾疑为「美襄公」，无有定也。小序谓下篇为「美襄公」，故此云「美秦仲」，以其为秦风首耳。其臆测亦可见。伪说谓「襄公为诸侯，周大夫与燕，美之而作」，以诗中有「并坐」字，谓臣不当与君并坐也。然亦武断。何玄子谓「鼓瑟者并坐」，亦非语气。意或草创之时，君、臣习狎，容有之耶？

【车邻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驷驖

驷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从公于狩。本韵。○赋也。下同。

奉时辰牡，辰牡孔硕。公、曰、「左、之、」，舍、拔、则、获。本韵。[评]迅快自喜如见。

游于北园，四马既闲。本韵。輶车鸾镳，载猵歇骄。本韵。

小序谓「美襄公」，然未知为何公。其曰「媚子从狩」，恐亦未必为美也。

「歇骄」，依旧解作犬名为是。若作「歇其骄」解，非古人语气。秦风诸诗多慁悍自喜之意，洵乎言乃心之声也。

【驷驖三章，章四句。】

小戎

小、戎、倭、收。[评]戎车制。五、檠、梁、辘。本韵。[评]驭两服。游、环、
、、胁、驱。阴、靺、、鋈、续。[评]驭两骖。文、茵、、畅、穀。[评]又写
车。驾、我、骐、、鼻。[评]写两服。言念君子，温其如玉；在、其、板、屋
。乱、我、心、曲。本韵。○赋也。下同。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本韵。[评]承上驾我句。骐、
中。[评]两服。駟、
、骠、是、骖。本韵。[评]两骖。龙、盾、之、合。[评]
]车蔽。鋈、以、觶、輶。[评]骖辔饰。言念君子，温其在邑。本韵。方、何、
为、期、？胡、然、我、念、之。本韵。

倭、骠、孔、群。公、矛、鋈、鋨。[评]承上龙盾两句，言矛盾。蒙、伐、有
、苑。虎、鞞、鏐、膺。[评]弓室。交、鞞、二、弓。竹、闭、緄、滕。[评]
]弓檠。言念君子，载、寝、载、兴、；仄、仄、良、人。秩、秩、德、音。本
韵。

序谓「美襄公，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焉」。一诗作两义，非也。伪传谓「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劳之」，意近是。何玄子曰：「襄公当幽王时为西垂之大夫，未为诸侯也，而所遣者亦大夫耶？」此驳非，大夫之臣亦可称「大夫」也。邹肇敏曰：「凡劳诗或代为其人言，或代为其室家言。而此诗『言念居子』，则襄公自念其居子。」予初亦疑「仄仄良人」为妇目夫之词；以孟子「其良人出」，唐风「如此良人何」证之，殆合。然黄鸟哀三良，亦曰「歼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维此良人，作为式谷」，何也？若为室家代述，则种种军容缕耳。何玄子曰：「先秦之世，『良人』为君子通称。吕氏纪序意曰『秋甲子朔？固无烦如此，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注亦谓『良人，君子也』。」二说皆通。

[二章]戎车为驷马，两服、两骖。上章言两服曰「骐、鼻」，此章曰「骐、」，「」即「鼻」，特变字耳，故「骐」字不变也。何玄子曰，「尔雅谓『，白驳』。盖马有色，有白色，故曰『驳』。上章曰『鼻』，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因其之在体也。」亦有理。

[三章]「鏐膺」，补传曰：「鞞以虎皮为之，而以金鏐饰其膺也。膺，胸也，谓弓室之胸也。」严氏曰：「此首言『虎鞞』，继言『鏐膺』，下文又言『交鞞二弓，竹闭緄滕』，则皆言弓耳，不得以此『鏐膺』为彼钩膺也。补传为长。」二说皆是。写军容之盛，细述其实马、器械制度，刻琢典奥，于斯极矣；汉赋迴不能及。「言念君子」以下，忽又为平浅之音，空淡之句。一篇之中，气候不齐，阴、晴各异，宜乎作序者不知之，以为两义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蒹葭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洄、从、之。道阻且长。？伊人，在。水一方。本韵。○兴也。下同。[评]
]此四句即上在字注脚，特加描摹一番耳，故增宛字。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坻。？洄从之，道
阻且跻。？伊人，在水之湄。本韵。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沚。？洄从之，道
阻且右。？伊人，在水之涘。本韵。

此自是贤人隐居水滨，而人慕而思见之诗游」两番摹拟，所以写其深企愿
见之状？洄」、「？。「在水之湄」，此一句已了。重加「，于是于「在」字
上原作「于上在字」，今按语气改为「于在字上」。加一「宛」字，遂觉点睛
欲飞，入神之笔。上曰「在水」，下曰「宛在水」，愚之以为贤人隐居水滨
，亦以此知之也。集传曰「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诗明先曰「道阻且长」
，后曰「宛在」，乃以为皆不可得，何耶？如此粗浅文理，尚不之知，遑言其
它！既昧诗旨，且使人不见诗之妙，可叹哉！

【蒹葭三章，章八句。】

终南

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君子至止，锦衣、狐裘，颜如渥丹，其、君、也
、哉、？本韵。○兴也。下同。

终南何有？有纪、有堂。君子至止，黼衣、绣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本韵
。

小序谓「戒襄公」。按此乃美耳，无戒意。

【终南二章，章六句。】

黄鸟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本韵。临其
穴，惴惴其栗。本韵。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本
韵。○兴也。下同。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本韵。临其
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针虎。维此针虎，百夫之御。本韵。临其
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秦穆公卒，以子车氏三子为殉；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见文六年左
传。

集传云：「今观『临穴惴栗』之言，则是康公从父之乱命，迫而纳之于圜

，其罪有所归矣。」其言盖本之苏氏，曰：「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从其言而不改，其亦异于魏颗矣。」子由又本之子瞻，其过秦穆公墓曰：「穆公生不诛孟明，岂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按诗三章明言穆公，又左传曰：「秦穆公之不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郑氏曰：「从死，自杀以从死。」孔氏曰：「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从己死，此臣自杀从之，非后主之过。」此唐以上人所论，知此偏是宋人有此深文，何也？其意以穆公尚为贤主，康公庸鄙，故举而归其罪。不知从死乃秦戎狄之俗，非关君之贤否也；何必为穆公回护而归罪康公哉！朱又执「临穴惴栗」之词，为康公迫死。郑氏则以为三人自杀；其临穴惴栗，为秦人视其圻语。今平心按之，其事出于穆公之命，三人自杀，要皆不得已焉耳，岂乐死哉！即使临穴惴栗，亦自人情，不必为之讳也。

【黄鸟三章，章十二句。】

晨风

馭彼晨风，郁彼北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本韵。○兴也。下同。

山有苞栢，隰有六驳。未见君子，忧心靡乐。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山有苞棣，隰有树檖。未见君子，忧心如醉。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序谓「刺康公弃其贤臣」，此臆测语。集传属之妇人，亦无谓。伪说谓「秦君遇贤，始勤终怠」，稍近之。

【晨风三章，章六句。】

无衣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本韵。○兴也。下同。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本韵。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本韵。

小序谓「刺用兵」，无刺意。集传仿之，谓「秦俗强悍，乐于战斗」。诗明有「王于兴师」之语，岂可徒责之秦俗哉！观其诗词，谓秦俗强悍，乐于用命，则可矣。伪传、说谓「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赋此」，近是；然不必云周人也。犬戎杀幽王，乃周人之仇；秦人言之，故曰「同仇」。「子」，指周人也。

首二句毛传谓兴，是，取下「与子同」之意也。如以为赋，则夹杂矣。

【无衣三章，章五句。】

渭阳

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本韵。○赋也。下同。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评]变。何以赠之？琼瑰、玉佩。本韵。

秦康公为太子，送母舅晋重耳归国之诗。小序谓「念母」以「悠悠我思」句也。未知果然否？大序谓「即位后思而作」，尤迂。

[增]「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恻动人，往复寻味，非惟思母，兼有诸舅存亡之感。

【渭阳二章，章四句。】

权舆

于我乎，夏、屋、渠、渠、；[评]居。今也每、食、无、余。[评]食。于嗟乎，句。不承权舆！本韵。○赋也。下同。

于我乎，每、食、四、簋、；[评]单承上食。今也每、食、不、饱。本韵。。于嗟乎，不承权舆！

此贤者叹君礼意寢衰之意。

一章先言居，再言食，即「适馆、授餐」意。二章单承食言，由「无余」而至「不饱」，条理井然。其「每食四簋」句，承上接下，在有余、无余之间；可以意会，初不有碍。其上一言居，下皆言食者，以食可减而居不移故也。又「夏屋渠渠」句，即藏「食有余」在内，故是妙笔。自郑氏不喻此意，以「夏屋」为餐具；近世杨用修力证之，谬也。然即知夏屋之非餐具，而知此诗意之妙者辞矣。

【权舆二章，章五句。】

陈

宛丘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无望本韵。兮。赋也。下同。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本韵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翻。本韵

此诗刺游荡之意昭然。小序谓「刺幽公」，恐「子」字未安，毛传谓「子」为大夫，不与序同。然具此乐舞，自属君大夫之列。

【宛丘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枌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本韵。○赋也。下同。[评]画。

谷旦于逝，南方之原。此句不用韵。不绩其麻，市汊王符潜夫篇作「女」。也婆娑。本韵。

谷旦于逝，越以鬲迈。本韵。视尔如茝，贻我握椒。本韵。

大序谓「男女淫荒」，是宽泛语。何玄子谓「陈风巫、覩盛行」，似近之

。盖以旧传大姬好巫，而陈俗化之。「婆娑」，舞貌；巫者必舞也。汉王符潜夫论曰「诗刺『不绩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馈，休其蚕织，而起学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诳细民」云云，足证诗意。又按其于「市」作「女」，亦疑是。盖「市也」二字未顺，而上既云「南方之原」，又云「市」，亦重迭。若果为「女」字，则上「子仲之子」当为男言。男既婆娑，女也婆娑，是为男巫、女覡也。不然，两「婆娑」亦迭。

【东门之粉三章，章四句。】

衡门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本韵。○赋也。下同。
[评]倒字。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本韵。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本韵。

此贤者隐居甘贫而无求于外之诗。一章，甘贫也。二、三章，无求也。唯能甘贫，故无求。唯能无求，故甘贫。故一章云「可以」，即「岂其、必」之意也。二、三章云「岂其、必」，即「可以」之意也。一章与二、三章词异意同。又因饥而言食，因食而言取妻，皆饮食、男女之事，尤一意贯通。

「乐饥」，毛传云「乐道忘饥」。集传云「玩乐忘饥」。皆添字，非。郑氏以乐作「●」，意与「疗」同，撰字，更武断。且饮水果可以疗饥乎？大抵皆不知古文有倒字法也。倒字趁韵为多。乐饥，犹饥乐，谓虽饥亦乐也，犹孔子「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乐在其中」之意。

【衡门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池

东门之池，可、以、沤麻。彼美淑姬，可、与、晤歌。本韵。○兴也。下同。

东门之池，可、以、沤纈。彼美淑姬，可、与、晤语。本韵。

东门之池，可、以、沤菅。彼美淑姬，可、与、晤言。本韵。

玩「可以」、「可与」字法，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齐姜、宋子，即此淑姬，可与晤对、？歌耳。又是上篇注脚，所谓「可以」即「岂其、必」之意，是矣。

「晤」，本训「明」。今毛传曰「遇也」，郑氏曰「犹『对』也」。孔氏曰「释言『遇，偶也』，是『遇』亦为对、偶之义」，与郑同。按此虽皆非确义，然犹可通。集传云「晤，犹『解』也」，则无此理矣。

【东门之池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杨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本韵。○兴也。下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昏以为期，明星哲哲「哲」原作「？」，今改。本韵。
此诗未详。

【东门之杨二章，章四句。】

墓门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本韵。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倒字。

墓门有梅，有、鶚、萃、止。[评]变。夫也不良，歌以讯本韵。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本韵。

小序谓「刺陈佗」「佗」原作「陀」，下同，今改。是。观诗中云「夫」，云「国人」，则为君国之事而非民间之事矣。苏氏曰：「陈佗，陈文公之子而桓公之弟也。桓公疾病，佗杀其太子免而代之。桓公之世，陈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于乱。是以国人追咎桓公，以为智不及其后，故以墓门刺焉。『夫』，指陈佗也。佗之不良，国人莫不知之；知之而不去，昔者谁为此乎？」可谓善说此诗矣。集传以「谁昔」为「畴昔」，大谬。

[一章]「墓门有棘」，必须「斧以斯之」，以比国有不良，必须去之。

[二章]鶚止于梅，亦比佗之在国也。「歌以讯之」，非别有歌，意即此诗也。「予不顾」犹「不顾予」。

【墓门二章，章六句。】

防有鹄巢

防有鹄巢，邛有旨苕。谁俯予美？心焉忉忉。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中唐有薺，邛有旨鹇。谁俯予美？心焉惕惕。本韵。

小序谓「忧谗贼」，大序以陈宣公「陈宣公」，原作「陈灵公」，据校改实之，不知是否。

朱郁仪解每章首二句曰：「水堤曰『防』，陵霄曰『苕』。鹄巢于木，不于防；苕生于下湿，不于丘。唐中，非薺所也。『鹇』谓绶草，亦生下湿，非邛之所产也。」此说似通。何玄子以「鹇」为鸟名，亦近是。

【防有鹄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赋也。下同。

月、出、皓、兮。佼、人、憯、兮。舒、懣、受、兮。劳、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僚、兮。舒、夭、绍、兮。劳、心、惨、本韵。

○三章皆同韵。兮。

自小序以来，皆作男女之诗，而未有以事实之者。朱郁仪以为刺灵公之诗

。何玄子因以三章「舒」字为指夏征舒，意更巧妙，存之。

似方言之聱牙，又似乱辞之急促；尤妙在三章一韵。此真风之变体，愈出愈奇者。每章四句，又全在第三句使前后句法不排。盖前后三句皆上二字双，下一字单；第三句上一字单，下二字双也。后世作律诗，欲求精妙，全讲此法。

【月出三章，章四句。】

株林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本韵。[评]先作问者信辞。匪。适。株。林。，从。夏。南。。赋也。下同。[评]答以疑辞。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本韵。乘。我。乘。车。，朝。食。于。株。。本韵。[评]再答以信辞，不更露夏南字，仍若疑辞妙绝。

刺陈灵公淫夏姬之诗。

设问：「『胡为乎株林，从夏南』乎？」曰，「『匪适株林、从夏南』，或他适耳。然见其驾我乘车以舍于株野，且乘我乘车以朝食于株，则信乎其适株林矣。但其从夏南与否则不得而知也。」二章一意，意若在疑、信之间，辞已在隐跃之际，诗人之忠厚也，亦诗人之善言也。

集传云：「盖淫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从其子言之。诗人之忠厚如此。」按夫死从子，夏姬在子家，言夏姬则必言夏南，此定理也。诂以是见诗人之忠厚哉！

首章词急迫，次章承以平缓，章法绝妙。曰「株林」，曰「株野」，曰「株」，三处亦不雷同。「说于株野」、「朝食于株」两句，字法亦参差。短章无多，能曲尽其妙。

【株林二章，章四句。】

泽陂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评]先伤之。寤寐无为，涕泗滂沱。本韵。○兴也。下同。

彼泽之陂，有蒲与兰。有美一人，硕、大、且、卷。[评]后写其形貌。寤寐无为，中心悁悁。本韵。

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本韵。

序谓「刺时男女相悦」；集传谓「与月出相类」。但诗云「伤如之何」，云「涕泗滂沱」，苟男女相念，奚至于此？是必伤逝之作。或谓伤泄冶之见杀，则兴意不合，未详此诗之旨也。

陈诗十篇，集传以为淫诗者六。既误解「郑声淫」，岂陈声亦淫耶？

【泽陂三章，章六句。】

桼

羔裘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忉！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翔，狐裘在堂。岂不尔思？我心忧伤！本韵。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悼！本韵。

小序谓「大夫以道去其君」，以诗中「岂不尔思」句也。大序谓「君好絮其衣服」，则执泥矣。郑语，史伯谓郑桓公曰「郃仲恃险，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此诗云「逍遥」、「？翔」，意近之矣。

[三章]「日出有曜」，陆农师曰：「言『日出有曜』，然后见其『如膏』，且亦听朝之时也；而反以燕游，又与『狐裘以朝』、『狐裘在堂』异矣。」亦新。

【羔裘三章，章四句。】

素冠

庶见素冠兮，棘人、栞、栞、兮。[评]此句下章无。劳心惓惓本韵。兮。 赋也。下同。

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本韵。兮、[评]此句上章无。

兮，我心蕴结兮，聊与子如一？庶见素本韵。兮。

小序谓「刺不能三年」；旧皆从之，无异说。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时人不行三年丧，皆然也，非一人事；何必作诗以刺凡众之人？于情理不近。一也、思行三年丧之人何至于「劳心惓惓」以及「伤悲」、「蕴结」之如是；此人无乃近于？人耶？二也。玩「劳心」诸句，「与子同归」诸句，必实有其人，非虚想之辞。三也。旧训「庶」为「幸」，是思见而不可得，设想幸见之也。既幸见之，下当接以「我心喜悦」之句方合；今乃云「伤悲」，何耶？四也。丧礼从无「素冠」之文。毛传云「素冠，练也」。郑氏不以为练冠而以为缙冠，孔氏曰：「郑以练冠者练布为之，而经传之言素者皆谓白绢，未有以布为素者，则知素冠非练也。」据玉藻「缙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为说。观此，则毛、郑已自龃齬。然郑为缙冠，亦非也。玉藻「缙冠、素紕」，间传郑注云「黑丝白纬曰缙」案此处有误，郑注作「黑经白纬曰纁」。此何得以「素冠」为缙冠乎！玉藻郑注云「紕，缘边也」，此何得以「素紕」为素冠乎！五也。丧礼从无「素衣」之文。毛传曰「素冠，故素衣」，混甚。郑氏据丧服小记「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缙冠」为说，曰「朝服缙衣、素裳。然则此言『素衣』者，谓素裳也」。按朝服缙衣、素裳，礼无具文，乃郑自撰，以士冠礼云

「主人玄冠」，非言素裳也？从裳色，故知素裳。然则士冠礼止言「素？」，以为？、朝服、缙带、素。即使为素裳，非言素衣也。何得明改诗之「素衣」以为素裳乎！」之文。孔氏曰「丧服斩衰，有衰裳、经带而已？六也。丧礼从无「素？」。檀弓说既练之服，云『练衣黄里、縗缘、要经、绳屨、角瑱、鹿裘』，亦不言？，不言有」，唯据小记「除成？」，可为明证。七也。且郑之解「素衣」、「素？」。有则丧服始终皆无」既已毫不相涉；且朝服？丧者，其祭也朝服、缙冠」之「朝服」为说，其于「素衣」、「素，吉服也，小记不过言祥祭之日得以借用其服，非朝服为祥祭之服也。安得以朝服惟为祥祭之服而言此诗为祥祭服耶！可笑也。八也。且小记之说本以「成丧」对「殯丧」言，此期、功之丧皆是，非言三年也。误而又误。九也。不特此也，诗思行三年之人，何不直言「齐衰」等项而必言祥后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则以上亦皆不必辩也。十也。而素冠等之为常服，又皆有可证者。「素冠」，孟子「『许子冠乎？』此句原作「许子曰冠素」，不合孟子本文，故今增「冠乎」二字。曰『冠素』」。又皮弁，尊贵所服，亦白色也。「素衣」，论语「素衣、麕裘」。曹风「麻衣如雪」，郑云「麻衣，深衣也」。郑风女子亦着「缙衣」。古人多素冠、素衣，不似」，士冠礼「？今人以白为丧服而忌之也。古人丧服唯以麻之升数为重轻；不关于色也。「素，君朱？」。玉藻云「？」；又于皮弁服云「素积、缙带、素？主人玄冠、朝服、缙带、素，大夫素」，则又不必言矣。

此诗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劳心」、「伤悲」之词，「同归」、「如一」之语，或如诸篇以为思君子可，以为妇人思男亦可；何必泥「素」之一字，逐迂其说以为「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为换韵：不必？，即承上「素」字，以「衣」、「？」，指所见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泥也。「棘人」，其人当罪之时，易坎六爻曰，「系用徽纆，寘于丛棘」，是也。「桀桀」，拘桀之意。若如旧解，以「棘」训急，孔氏谓「急于哀戚」，甚牵强。至以「桀桀」为瘠貌，尤不切合。

【素冠三章，章三句。】

隰有萋楚

隰有萋楚，猗傩其枝。天之沃沃，乐子之无知！本韵。○比也。下同。

隰有萋楚，猗傩其华。天之沃沃，乐子之无、家、！本韵。

隰有萋楚，猗傩其实。天之沃沃，乐子之无、室、！本韵。

序谓「疾恣，思无情欲者」。解者因以「夭」为「少」，「无知」为「无妃匹」之意，殊牵强。集传谓「政繁、赋重，人不堪其苦」；然何为怨及「家、室」乎？「家、室」明是指妻，乃以无家为无累，岂非饰辞乎！

愚意，此篇为遭乱而贫窶，不能贍其妻子之诗。指茝楚而比之，不能如彼之「无知」、「无家、室」之累也。以正意论，「无知」是「无家、室」前一层意，正意在「无家、室」上。以比意论，「无知」指茝楚，又为正意，而「无家、室」则寓言耳。

【隰有茝楚三章，章四句。】

匪风

匪、风、发、兮。匪、车、偈、兮。[评]起得飘忽。顾瞻周道，中心怛本韵。兮。赋也。

匪风飘兮，匪车嘌兮。顾瞻周道，中心吊本韵。兮。赋也。

谁、能、亨、鱼、？溉、之、釜、、鬻。谁、将、西、归、？怀、之、好、音。本韵。○兴也。[评]风致绝胜。

小序谓「思周道」，是。辨说谓「『周道』但谓适周之路，如四牡所谓『周道逶迟』耳」。然「西归」、「好音」之说为何？

[三章]首二句是兴，乃觉其妙。或以为比。「若烹小鲜」，由于老子，不应先有之；且意味亦酸腐矣。

【匪风三章，章四句。】

曹

蜉蝣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本韵。○兴也。下同。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本韵。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评]实指麻言，奇。心之忧矣，于我归说。本韵。

大序谓「刺昭公」，第以下篇刺共公，此在共公前也。或谓刺共公，或谓刺曹羈，皆臆测。大抵是刺曹君奢慢，忧国之词也。

「掘阅」，朱郁仪曰：「管子云『掘阅得玉』，是『阅』、『穴』字通也」。「麻衣」，郑氏谓「深衣」，是也。古礼服、丧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数为别。

【蜉蝣三章，章四句。】

候人

彼候人兮，何戈与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本韵。○兴也。

维鹈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本韵。○兴也。

维鹈在梁，不濡其喙。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本韵。○兴也。

荟、兮、蔚、兮。南、山、朝、隤。婉、兮、变、兮。季、女、斯、饥。本韵。○比也。[评]取喻皆不犹人。

大序谓「共公远君子而好近小人」。按左传，僖二十八年春，晋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数之，以其不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遂执曹伯襄以畀宋人，即共公也。序不言传文者，示其为在传之前也。然曰「共公」，则用传明矣。

[一章]毛传谓候人为「贤者」，似鹵莽。或谓候人即在「三百赤芾」之中；然诗明有两「彼」字，亦非。按此亦兴意，言彼候人尚何戈与殳，任其职则必供其事，彼「三百赤芾」者何为耶？

【候人四章，章四句。】

鸛鳴

鸛鳴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本韻。兮。興也。下同。

鸛鳴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本韻。[評]此實寫前後言儀處。

鸛鳴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本韻。[評]从上言儀，卸出末句。

鸛鳴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本韻。[評]从上言正國，卸出末句。

小序谓「刺不壹」；诗中纯美，无刺意。或谓美振铎，或谓美公子臧，皆无据。唯何玄子谓曹人美晋文公，意虽凿，颇有似处。今录而存之。曰：「左传晋文公为公子时，出亡，过曹，曹伯不礼焉。及即位，伐曹，执曹伯以畀宋人，事在僖二十九「九」当作「八」。年。于是周襄王策命晋侯为侯伯，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遂盟诸侯于践土。十月，晋侯有疾，曹伯之竖侯獯货筮史，使曰『以曹为解』云云。公悦，乃复曹伯。此诗之作，盖在曹伯复国之后。其取兴于『鸛鳴』者，以鸛鳴养子均平，颂文公之待曹国与他国无异也。尊之为『鸛鳴』而自居于『子』者，亦犹文王之时，大邦畏力，小邦怀德，皆怙文王如父也。其曰『正是四国』，则亦唯晋为盟主，始足当之；襄王策命中所谓『以绥四国』，是也。」愚按，曹为蕞尔国，凡诗四篇；前后三篇气象皆衰飒不振，不应此篇独为盛美赞颂之辞。又「正是四国」及「胡不万年」，等句，皆近颂天子语；曹君安得有此。今何氏谓颂晋文，颇觉合。盖其时小时于霸主尊之若天子与？

【鸛鳴四章，章六句。】

下泉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忼我寤叹，念彼周京。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忼我寤叹，念彼京周。本韻。

冽彼下泉，浸彼苞蓂。忼我寤叹，念彼京师。本韵。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四国有王，郇伯劳本韵。之。

此曹人思治之诗。大序必谓共公时，无据。

[四章]郇伯为文王子，曹人必不远及之；是必其后人亦为郇伯者，然不可考其世矣。

【下泉四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豳

豳风者何？七月一篇也。何以系于诸风之末？盖豳风志王业之本；虽为王业之本，然既不可入于周、召，又不可杂于诸国，故系于末也；犹之系商颂于周、鲁之后之意。然何以不入雅？其体为风，非雅也，故不入雅也。自余为周公之诗，与豳无与，而同为豳风者何？盖二南之诗以二公未封前之地而名，非周公、召公之谓也，则周公之诗未可尽入周南；又其体为风，不可入雅；又周公未之国，不可以名鲁风；故附于豳风之后，以豳风惟一篇，合之可当一国之风云尔。此豳风之大旨也。或谓豳公为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风；非美、刺成王，故不得入成王之正雅。或谓周公居东都，思先公忧劳民事，比叙已志而作鸛鸣；以下亦周公之事，尊周公使专一国，故并为豳风。或谓周公以冢宰摄政，作豳风一篇以戒成王；后人因取公所作，及凡为周公而作之诗附焉。诸说皆所不取。又或谓君、臣相谄，不得为正，故为变风；居变风之末，言变之可正，尤非。又或妄以豳雅、豳颂为言；或因三分七月之诗以当之；或因谓本有豳雅、豳颂而亡之；或因谓七月全篇，其为风、雅、颂，随事而变其音节；或谓雅、颂之中，凡为农事皆可冠以豳号：并邪说。

七月

七月流、火、；[评]时，下同。九月授、衣。本韵。[评]人事，下同。一。之。日。鬻、发。二。之。日。栗、烈。本韵。[评]去十言一二，奇。无衣无褐，何以卒岁？本韵。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评]蒙上一二，以一二为三四，奇。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本韵。○赋也。下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评]物，下同。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本韵。[评]言女，皆字字贴女，意奇。春、日、迟、迟、[评]又夹一句。采繁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本韵。[评]闲着凄婉之词，妙绝，妙绝！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本韵。蚕。月。条、桑。[评]隐三月。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本韵。[评]如画。七、月鸣鵙。八月载、绩。本韵。[评]补麻。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本韵。[评]应上公子。

四月莠、蓂、；五月鸣、蜩。本韵。八月其、获、；十月陨、箝。一之日于、貉。本韵。取。彼。狐。、狸。，为。公。子。裘。本韵。[评]应前句。二之日其、同。载、纉、武、功、；言、私、其、豸。猷、玃、于、公。本韵。[评]并及曰猎。

五月斯、螽、动。股。；[评]体物。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评]空写三句，奇横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评]无寒字，觉寒气逼人。穹、室、熏、鼠。塞、向、瑾、户、；[评]奇语。「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本韵。[评]风俗。

六月食、郁、及、奠、；七月亨、葵、及、菽、；本韵。八月剥、枣、；十月获、稻。本韵。[评]食谱细碎，逐月尝新，妙！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本韵。[评]佳语。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本韵。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本韵。黍、、稷、重、、穆。禾、、麻、、菽、、麦。本韵。[评]谷谱。「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本韵。昼、尔、于茅，宵、尔、索綯。本韵。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本韵。[评]俗。始终循环。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本韵。[评]并及藏冰。上多言备寒，此补备暑，妙！四之日其、蚤。猷、羔、、祭、韭。本韵。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本韵。[评]郑重语结。

小序谓「陈王业」，大序谓「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皆非也。豳风与周公何与！以下有周公诗及为公？之诗，遂以为周公作，此揣摩附会之说也。周公去公刘之世已远，岂能代写其人民风俗至于如是之详且悉耶？篇中无言后稷事；大序及之，尤无谓。集传皆误承之。

[一章]首章以衣、食开端：「七月」至「卒岁」言衣；「三之日」至末言食。衣以御寒，故以秋、冬言之；农事则以春言之。十一月至二月，此四月，篇中皆以「日」为言，殊不可晓。愚意只是变文取新，非有别义。吾见求其义者既无确论，反因是以失诗之妙，可叹也。集传云「周之先公已用此以记候，故周有天下，遂以为一代之正朔」，其言尤不可解。

[二章]「纂」，毛传云「白蒿也，所以生蚕」，非谓蚕啖也。集传谓「蚕生未齐，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几曾见蚕啖白蒿来？彼讲格物之学者，有此格物否？「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采桑之女，在豳公之宫，将随女公子嫁为媵，故治蚕以备衣装之用，而于采桑时忽然伤悲，以其将及公子同于归也。如此，则诗之情境宛合。从来不得其解。且写小儿女无端哀怨，最为神肖。或以为春女思男，何其媒慢！或以为悲远离父母，又何其板腐哉！

[三章]「蚕月」，三月也，亦变文取新。「猗」，孔氏曰「掎「掎」，原作「猗」，据校改。也；低小之桑不斩其条，但就树以采其叶」，是也。集传谓「取叶存条，曰猗」，本苏氏，谬。「公子裳」，说见上。

[四章]此章言取兽为裘。首章言「无衣无褐」；蚕桑以为衣，取兽为裘，亦兼为褐意。「于貉」，犹上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郑氏谓「搏貉以自为裘，狐狸以共尊者」，是也。集传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与狸亦别，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为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无此重迭文法也。「为公子裘」，应上「为公子裳」。

[五章]此章主言时寒，以见其改岁入室之俗，又因衣、褐之余而及之也。言时寒，皆于物类上见。五月斯螽已动股矣；六月莎鸡已振羽矣；七月犹在野，八月则已依人之宇下，九月依人之户内；十月蟋蟀且入我之床下矣。以见豳地孟冬蚤寒如此。五、六、七、八、九、十月六句，一气直下，文义自明。首言「斯螽」、「莎鸡」；末言「蟋蟀」；中三句兼三物言之。特以斯螽、莎鸡不入人床下，惟蟋蟀则然，故点蟋蟀于后。古人文章之妙，不顾世眼如此。然道破亦甚平浅。第从无人能解及此，则使古人平浅之文变为深奇矣。郑氏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笨伯哉！后人皆从之。且有今世自诩为知文者，谓「七月」三句全不露「蟋蟀」字，于下始出，以为文字之奇，则又痴叔矣！罗愿曰：「莎鸡鸣时，正当络丝之候；故豳诗云，『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也。」此又以「七月」三句单承「莎鸡」言，益不足与论矣。集传曰「斯螽、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按陆玕云：「斯螽，蝗类，长而青，或谓之蚱蜢。莎鸡，色青褐，六月作声如纺丝，故又名络纬。」今人呼「纺绩娘」。若夫蟋蟀，则人人识之。几曾见三物为一物之变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诗言「六月莎鸡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经传有明文，何云变化乎？依其言，则必如诗五月之斯螽，六月变为莎鸡，七月变为蟋蟀，整整一月一变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学否？豳诗皆夏正，十月曰「改岁」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伤暮之思，古、今一也。集传引吕氏说，亦非。

[六章]「叔」，当训「收」，声之转也。

[七章]「上入执宫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庐也。集传谓「二亩半为庐，在田；二亩半为宅，在邑」，非。辨见孟子「五亩之宅」下。「索」，绳索也。「絢」，尔雅「绞也」。「索絢」，犹云「絢索」，亦倒字法。集传曰「索，绞也；絢，索也」，全相反，绝可怪。若以「索」读本字，「絢」训「索」字，则为「索索」；若依「絢」本训「绞」，今「索」又训「绞」，则为「绞绞」：通乎不通？孟子集注又曰「絢，绞也」，何不检至此！又曰「可以上入都邑而执治宫室之事矣」，连上章，合本章，混而为一，谬。解见上。又曰「故昼往取茅，夜而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尤谬。「于茅」、「索絢」，岂为治屋用？治屋用索何为？郑氏于「于茅」、「索絢」曰「以待时用」；不言其何所用。孔氏曰「为蚕用」，恐亦臆说。然总未有以为治屋用也。注疏竟不睹，亦奇。愚按，「于茅」、「索絢」，亦非一事。茅非可为索也。茅或为蚕用。古人藉物多用茅。索则不知其何用也。

[八章]「朋酒」，毛传曰，「两樽曰朋」以乡饮酒礼云「尊两壶于房户间，……有玄酒」，是用两樽也。按殷世质朴，不知已有此礼否？而邠民尤处田野，亦未必备设两樽。其云「朋酒」，当是朋侪为酒，乃「岁时伏腊，田家作苦」之意耳。「跻彼」以下，另是一事。其云「称彼兕觥」，与「朋酒」句明不相涉。「公堂」，毛传谓「学校」，近是。盖殷曰序，豳公国中亦必有之；农人跻堂称觥；以庆君上，非必至豳公之堂也。

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后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终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终后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独是每章中凡为正笔、闲笔，人未必细检而知之也。大抵古人为文，正笔处少，闲笔处多；盖以正笔不易讨好，讨好全在闲笔处，亦犹击鼓者注意于旁声，作绘者留心于画角也。古唯史记得此意，所以传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谓正笔也。二章至五章言衣：中唯「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二句为正笔；余俱闲笔。二章从春日鸟鸣，写女之采桑；自「执懿筐」起，以至忽地心伤，描摹此女尽态极妍，后世？采桑女，作闺情诗，无以复加；使读者竟忘其为「言衣、食为王业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条桑」，曰「远扬」，曰「女桑」，写大小之桑并采无遗，与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别；何其笔妙！虽正写「玄黄」帛成，而曰「为公子裳」，仍应上「公子」；闲情别趣，溢于纸上，而章法亦复浑然。「八月载绩」一句，言麻；古丝、麻并重也。此又为补笔。四章则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猎，闲而又闲，远者益远。五章终之以「改岁」、「入室」，与衣若相关，若不相关。自五月至十月，写以渐寒之意，笔端尤为超绝。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人」字疑衍。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两「入」字

正相照应。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四句为正笔，余俱闲笔。六章分写老、壮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酿酒、取薪，靡不琐细详述，机趣横生；然须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为闲笔。七章「稼同」以后，并及公、私作劳，仍点「播百谷」三字以应正旨。八章并及藏冰之事，与食若不相关，若相关。而终之以田家欢乐，尊君、亲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见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犹未泯也。

鸟语、虫鸣，草荣、木实，似月令。妇子入室，茅、绌、升屋，似风俗书。流火、寒风，似五行志。养老、慈幼，跻堂称觥，似庠序礼。田官、染织，狩猎、藏冰，祭、献、执功，似国家典制书。其中又有似采桑图、田家乐图、食谱、谷谱、酒经。一诗之中无不具备，洵天下之至文也。

[增]「七月在野」三句，应兼指农人栖息而言，方有意味。七月秋暑未清，尚可在野，犹书所谓「厥民因」也。谨按御纂诗义折中「圣人观物以宜民。一夫授五亩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毕出，如在野而动股、振羽也。冬令民毕入，如在宇、在户而入床下也。豳民习此久矣」云云，自是此章确解。前上说诗者似亦见及，而未能如此详明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鸛鷖

鸛鷖，鸛鷖，既取我子，无毁我室！本韵。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本韵。斯！比也。下同。

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本韵。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畜、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本韵。[评]承上予字，二章逐句以之装首，奇文，奇文！

予。羽、譙、譙。予。尾、綯、綯。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哻、哻、！本韵。[评]上章下二实字，此章双声字。增此句，方不板。

金滕曰：「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鷖。王亦未敢诮公」。按「于后」之辞，是既诛管、蔡而作；恐成王犹疑其杀二叔，故作诗贻之。「王亦未敢诮公」；迨风雷之变，乃亲迎公归。或必从郑氏解书之义，以「辟」为「避」，以「居东」为「居国之东」，因主此诗为未诛管、蔡之前作，曰「以鸛鷖为武庚」。庚既已诛，岂犹虑其毁王室耶？不知此乃指前日而言；且诛管、蔡后，殷人尚未靖也。

，安得不虑其毁王室乎！又曰：「使此诗作于殷人畔后，则所云『未雨绸缪』者谓何？」不知此谓武庚虽诛，殷民不靖，正当蚤为计耳。上虽以「毁室」属鸛鹁言，此又言「下民」，则旨益露矣。又曰，「既诛管、蔡，而成王尚未知周公之意，则王心之蔽深矣」。夫书不云「王亦未敢诘公」乎？且如彼说，其尤说不去者，在「既取我子」一句。「子」自指管、蔡。今以指成王，为之说曰「洛诰『朕复子明辟』可证」，此是已；然「取」字终作何解乎？或以「子」为「民」，益谬。

[一章]「恩斯勤斯」二句承上「子」而言；本意重在「室」，故下复言「子」二句，下章则单言「室」矣。古人文自是如此。集传为补之曰「况又毁我室乎！」不必。

[二章]集传曰「谁敢有侮予者！」大失「或」字语气。

【鸛鹁四章，章五句。】

东山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起二句不用韵。我来自东，零雨其蒙。我、东、曰、归。我、心、西、悲。[评]互字句。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本韵。蜩蛸者蝓，烝在桑野。[评]赋中兴。敦彼独宿，亦在车下。本韵。○赋也。下同。[评]为末章地。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果、羸、之、实。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蟪、蛄、在、户。本韵。町、疇、鹿、场。熠、耀、宵、行。本韵。[评]曲尽荒凉之态。亦、可、畏、也。伊、可、怀、本韵。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鸛、鸣、于、垤、；妇、叹、于、室。[评]赋中兴。为末章地，应上章之意。洒、扫、穹、室。我、征、聿、至。本韵。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本韵。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本韵。亲。结。其。褱。，九。十。其。仪。。本韵。[评]凯旋诗乃作此香艳幽情之语，妙绝！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本韵。[评]应前「独宿」、「妇叹」。

小序谓「周公东征」，大序谓「士大夫美之，作是诗」，皆是。或谓周公作，未然。大序「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犹是，谓「四章为男女之得及时」，则非矣，盖不知诗意之妙也。说见下。

[一章]「勿士行枚」，当如郑解，谓「不必事行陈衔枚」。

[二章]「熠熠」，萤也；「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传因下「熠熠其羽」，遂疑「熠熠」，非虫而以「宵行」当之。既以虫名为辞语，而又自造

一虫名，甚奇。杨用修已极驳之，谓下「熠耀其羽」言仓庚，犹小雅「交交桑扈」、「有莺其羽」用字法也。既言「可畏」，何以又言「可怀」？盖畏者畏其荒凉，怀者怀其旧居也。

[三章]以「鸛鸣于垤」与「妇叹于室」，犹首章以「蠋」与「独宿」之意。「垤」，土之隆起，盖小丘也。左传曰「剑「剑」，原误作「敛」，据校改。及于垤皇」，谓寝门阙也。又曰「葬于垤皇」，谓墓门阙也。凡阙者，垒土为之，皆曰垤。方言曰「楚、邓以南，蚁土谓之垤」，则西北不尔可知。毛传谓「蚁冢」，夫蚁冢其大几何，而鸛可鸣其上耶？又谓「将阴雨则穴处先知之」，亦凿。诗已言「零雨」矣，岂特「将雨」乎！集传又附会为「将阴雨，蚁出垤，而鸛就食之」，尤可笑；几曾见鸛食蚁来？郑氏谓「鸛将阴雨则鸣」，亦凿谬。总之，皆不离高叟之见耳。

[四章]「仓庚于飞」二句，兴下「之子于归」。郑氏谓「嫁取之候」，谬。且果羸结实，瓜苦在薪，乃秋时景，忽又入春乎？此章言其归之乐也。解者谓军中有新娶者，意味索然。郑氏曰，「其新来时甚善，至今则久矣，不知其何如也，又极序其情乐而戏之」，其意稍近。但其解「如之何」曰「不知其何如」，竟不成语，令人发呕。彼不知「如之何」者，乃是胜于新之辞也。古、今人情一也，作诗者亦犹人情耳；俗云「新娶不如远归」，即此意。若诗不合人情，亦何贵有诗哉！「旧如之何」，杜诗已为注脚矣，曰「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末章骀荡之极，直是出人意表。后人作从军诗必描画闺情，全祖之。不深察乎此，泛然依人，谓三百篇为诗之祖，奚当也！

【东山四章，章十二句】

破斧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将！本韵。

○比而赋也。下同。

既破我斧，又缺我锜。周公东征，四国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本韵。

既破我斧，又缺我鍬。周公东征，四国是遄。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本韵。

此四国「四国」解见下。之民美周公之诗。中有「哀我人斯」句，明是民矣。大序谓「周大夫」，非也。集传谓「军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断。其以为军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斨」等字也。然非此解。见下。

每章首二句，是比。以斧比周公；以斨、锜、鍬比成王。犹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将危及我成王」也。郑氏曰「四国流言，既破毁我周公，又损伤我成王，以此二者为大罪」，得之。自欧阳氏误以斧、斨为杀伐之用；集传从之。严氏已不信，谓「诗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无言斧、斨、锜

、録者。斧与斨并言，乃豳人所用之采桑者。又锜为鬲属，録为木属，皆非兵器」，是已。按下篇云「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尤可证。然其谓「行师有除道、樵苏之事，故用斧、斨」，则迂矣；况非此解乎！「四国」，商与管、蔡、霍也。毛氏谓管、蔡、商、奄，非也。其时奄已封鲁矣。集传谓「四方之国」。何玄子曰：「书多方篇曰『告尔四国多方』，既于『四国』之下复言『多方』，则四国非泛指四方明矣。」

【破斧三章，章六句】

伐柯

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本韵。○比也。

伐柯、伐柯，其则不远。我覯之子，笱豆有践。本韵。○比而赋也。

周人喜周公还归之诗。

齐风曰「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与此同。盖必当时习语，故首章全用为比。下章又单承「伐柯」为比，谓伐柯者以斧，则「其则不远」矣；今我覯此之子，则「笱豆有践」矣。「之子」，指周公也。「笱豆有践」，言周公归，其待之礼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旧解太支离。集传分首章为欲见周公之难，次章为得见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为比体，承上「取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则此当不异；而「笱豆有践」亦不似同牢语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罍

九罍之鱼，鴈、鰋。我覯之子，袞衣、绣裳。本韵。○兴也。

鸿飞遵渚。公归无所，于女信处。本韵。○兴也。

鸿飞遵陆。公归不复，于女信宿。本韵。○兴也。

是、以、有、袞、衣、兮。无、以、我、公、归、兮。无、使、我、心、悲、本韵。兮、！赋也。[评]忽入急调，扳留情状如见。

大序谓「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其说甚支离。郑氏以「鸿飞」二章为周人晓东都人之词，于末章又言「东都人以公西归而心悲」，前后不贯。严氏以「鸿飞」二章为西人谓东人，末章为东人答西人，亦凿。集传以为皆东人作，是已。但以首章为「周公居东之时，东人喜得见之」，又未然。下章皆言公归，周公居东已二年，岂方喜得见便即归乎？盖此诗东人以周公将西归，留之不得，心悲而作。首章以「九罍」「鴈、鰋」为兴，追忆其始见也。二章、三章以「鸿遵渚、陆」为兴，见公归将不复矣；暂时信处、信宿于女耳。「女」者，指公于我；公以我为「女」也。末章乃道其情焉。

解此诗者，最多执滞。于「九罍」或以为小网，或以为大网；于「袞衣、

绣裳」以为迎归之服；于「遵渚」、「遵陆」或以为鸿不宜在渚、陆，或以为鸿当在渚不当在陆；于「女」字或以为东人指西人，或以为西人指东人：皆非。集传只取大意，得之。

【九罍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

狼跋其胡，载蹇其尾。公孙硕肤，赤。舄。几。几。。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意。

狼蹇其尾，载跋其胡。公孙硕肤，德音不瑕。本韵。

此美周公之诗。

此反比也。「几几」正「跋」、「蹇」之反。章法奇变。

狼之跋胡、蹇尾也，毛传以为「有胡」，殊混。严氏以为「落？」；或以为「食满」。大抵此等处不能详求，亦不必详求耳。

【狼跋二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齐

鸡鸣

鸡。既。鸣。矣。，[评]寤。虚。朝既盈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本韵。○赋也。下同。[评]审听。实。

东。方。明。矣。，[评]再寤。虚。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本韵。[评]谛视。实。

虫。飞。薨。薨。，[评]将晓。甘。与。子。同。梦。。——[评]工语。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本韵。[评]倒字句。

序谓「思贤妃，刺哀公」。朱郁仪谓「美乙公之王姬」。伪说谓「卫姬劝桓公」。众说不一，皆无确据。然则序亦安可从也。

此似刺齐侯之诗。严氏谓「上二章大史奏鸡鸣，公乃谓『此非鸡之鸣，是苍蝇之声耳』，以见其荒淫昏乱」，似是。二章仿此。三章，「为语其所昵之辞」，亦可通。旧说皆谓三章为贤妃之辞；「匪鸡则鸣」，忽下断语，又称君为「子」，皆未安。

此诗大指，予从严氏。若夫严氏曰：「旧说以为古之贤妃警其夫，欲令早起，误以蝇声为鸡声。蝇以天将明乃飞而有声，鸡未鸣之前无蝇声也。」此说误矣。即作贤妃误以蝇声为鸡声解，亦可。何也？蝇声夜中虽间有之，今小蝇无声，惟大者有声。然亦不必泥。苍蝇之声，犹云虫鸣声耳。秋夜有虫鸣；此

必夏夜，故云苍蝇。或谓贤妃误听，或谓君误指，皆无不可。乃谓「蝇以天将明乃飞而有声」，是误以蚊声为蝇声也。蚊则天将明飞而有声，即下所谓「虫飞薨薨」是也。自严氏为此说，后人均疑蝇声在鸡鸣后，与下「月光」不一例，于是纷纷凿解。朱郁仪谓「月」字乃「日」字之误。季明德以一章为「疑其已迟」，二章为「幸其尚蚤」。何玄子曰：「贤妃谓君毋谓鸡声为蚤，过此以往，不但闻鸡声，将有苍蝇之声矣。」因叹诗人本谓误以蝇声为鸡声，解诗者又误以蝇声为蚊声，真堪捧腹。埤雅，鸛喜乱飞，似蚊而小，望之如雾。荀子所谓「醯酸而鸛聚」者也。因雨而生，与蚊实异。说文「秦谓之鸛，楚谓之蚊」，似未深考。

[三章]「会且归矣」，君谓朝会者且欲归而治事矣；「无庶予、子憎」谓庶几无使人憎予与子也。是倒字句法，以见君天明方起，尚留恋于色而为辞也。严氏谓「吾会朝即归，庶无为吾子所憎也」，鄙而稚。集传主贤妃言，谓「俟君不出，则将散而归矣」，并无理。

[增]此诗谓贤妃作亦可，即谓贤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总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终夜关心，乍寐乍觉，误以蝇声为鸡声，以月光为东方明，真情实境，写来活现。此亦夏月廿四、五、六、七等夜常有之事，惟知者可与道耳。庭燎不安于寝，间「夜何其」，亦同此意。乃解诗者不知领会微旨，专在字句纷纷聚辩，使人不见诗之妙，何耶？愚谓此诗妙处须于句外求之；如以辞而已，非惟索解为难，且将怪作者矛盾矣。

【鸡鸣三章，章四句。】

还

子之还兮，遭、我、乎狁之间兮。[评]多以我字见姿。并驱从两肩兮，揖、我、谓、我、僮本韵。兮。赋也。下同。

子之茂兮，遭我乎狁之道兮。并驱从两牡兮，揖我谓我好本韵。兮。

子之昌兮，遭我乎狁之阳兮。并驱从两狼兮，揖我谓我臧本韵。兮。

序谓「刺哀公」，无据。按田猎亦男子所有事，豳风之「于貉」、「为裘」，秦风之「奉时辰牡」，安在其为「荒」哉！且此无「君、公」字，乃民庶耳，则尤不当刺。第诗之赠答处若有矜夸之意，以为见齐俗之尚功利则可，若必曰「不自知其非」，曰「其俗不美」，无乃矮人观场之见乎！

【还三章，章四句。】

着

俟我于着、乎而，[评]实。充耳以素、乎而，[评]实。尚之以琼、华、本韵乎而。赋也。下同。[评]虚。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本韵。乎而。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本韵。乎而。

序谓「刺时不亲迎」。按此本言亲迎。必欲反之为刺，何居？若是，则凡美者皆可为刺矣。又可异者，吕氏祖其「刺不亲迎」之说，以为「女至？门，始见其俟己」，安见此「着」与「庭」、「堂」为？家而非女家乎？郑风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为女家，又何居？况即谓女至？家，安知其前？不至女家耶？

此女子于归见？亲迎之诗，今不可知其为何人。观充耳以琼玉，则亦贵人矣。「琼」，赤玉，贵者用之。「华」、「莹」、「英」，取协韵，以赞其玉之色泽也。毛传分「琼华」、「琼莹」、「琼英」为三种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琼华为「石」，琼莹、琼英为「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谬。集传本之，皆以三者为「石似玉」，亦不可解。

「着」、「庭」、「堂」，三地。「素」、「青」、「黄」，统之三色。琼惟一玉，而以「华」、「莹」、「英」赞之，虚、实位置如此。

【着三章，章三句。】

东方之日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本韵。兮。兴也。下同。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本韵。兮。

小序谓「刺衰」，孔氏谓「刺哀公」，伪传、说谓「刺庄公」，何玄子谓「刺襄公」，说诗者果可以群逞臆见如是乎！

此刺淫之诗，以「日」、「月」为兴，作两章韵头耳。执泥「日」、「月」求解，皆非是。

【东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东方未明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本韵。颠之倒之，自公召本韵。之。赋也。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本韵。倒之颠之，自公令本韵。之。赋也。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则莫。本韵。○比也。

小序谓「刺无节」，然古人鸡鸣而起，鸡鸣时正东方未明，可以起矣，并不为蚤，何言「无节」乎！此泥后世晏起而妄论古，可笑也。末章难详。

【东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评]刺辞。曷又怀本韵。止？比而赋也。下同。

葛屨五两，冠綌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本韵。止？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本韵。既曰告止，曷又鞠本韵。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本韵。止？

诗中曰「鲁道」，曰「齐子」，明是齐襄公、文姜之事。又四章皆有「既曰」及「曷又」字，其为刺辞亦甚显然。

小序谓「刺齐襄公」，只似笼统语。集传谓「前二章刺齐襄，后二章刺鲁桓」，未免割裂，辞意不贵。季明德谓「通篇刺文姜」，然则「雄狐」之说为何？何玄子谓「惟首章首二句刺齐襄，首章『怀』字刺文姜，二章『从』字刺鲁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妇成昏之始」，尤凿。惟严氏谓「通篇刺鲁桓」，似得之，盖谓齐人不当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绥绥然求匹，喻鲁桓求昏于齐也」。又曰「齐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恶而归咎于鲁之辞也。辞虽归咎于鲁，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如此，则辞旨归一而意亦周匝。

[二章]「五」，伍通，「参伍」之伍。葛屨相伍必两，冠綌必双。下句不用「伍」字，即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

【南山四章，章六句。】

甫田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本韵。○比而赋也。

无田甫田，维莠桀桀。无思远人，劳心怛怛。本韵。○比而赋也。

婉兮变兮，总角卯兮。未几见兮，突而弁本韵。兮。非比，然未详。

此诗未详。小序谓「刺襄公」，无据。大序谓「无礼义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诸侯」云云，集传且谓「戒时人厌小而务大，忽近而图远」云云，大抵皆影响之论。而集传说理，于诗尤远，又以末章为比；按末章明是赋，必无此比体，惟知者可与道耳。何玄子谓「刺鲁庄公」，以末章云「婉兮变兮」，猗嗟亦云「猗嗟变兮，清扬婉兮」也。按诗多同句，而上二章之辞则全不合。

【甫田三章，章四句。】

卢令

卢令。令。，[评]声。其人美且仁。。通韵。○赋也。下同。[评]心。

卢重。环。，[评]形。其人美且鬣。。本韵。[评]形。

卢重。铎。，[评]形。其人美且偲。。本韵。[评]形。

序「刺襄公」。何玄子曰：「公羊传载庄四年，公与齐侯狩于禚。左传载庄八年，齐侯田于贝丘，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坠于车，因遂为无知所弑。此足为襄公好田之证。」

「令令」，即环、铎之声。「鬣」，说文「发好也」。「偲」，集传曰「

多须之貌。春秋传所谓『于思』。偲、思，古通用」。按以上「鬢」字例之，则此说是。

【卢令三章，章二句。】

敝笱

。齐子归止，其从如。云？敝笱在梁，其鱼魴。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敝笱在梁，其鱼魴鰋。齐子归止，其从如。雨。本韵。[评]承云。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评]变。齐子归止，其从如。水。本韵。[评]承雨。

此指文姜诗。「归」，指于归；「从」，指从嫁，自顺。集传以文姜如齐多在庄公之世，故以为刺庄公，非也。因以「归」为归宁，既牵强，而不能防闲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闲其妻之罪为尤重耶！

[一章、二章]」、「魴鰋」总连「魴」字，盖魴为鱼之绝美，陈风？「魴」与「鰋」取换韵脚耳，不必泥。？曰「岂其食鱼，必河之魴」，是也。「

[三章]「唯唯」，毛传谓「出入不制」，虽非「唯」字正义，然于诗旨则合，姑从之。郑氏谓「行相随顺之貌」，若是，则为心下「从」者。夫诗意本取敝笱不能制鱼况鲁桓不能制妻，乃况从者，何耶？不可从。

「鱼」，阴类，故比文姜。「云」、「雨」、「水」，亦皆阴气，故比从者。

【敝笱三章，章四句。】

载驱

载驱薄薄，簟茀朱鞞。鲁道有荡，齐子发夕。本韵。○赋也。下同。

四骖济济，垂辔沘沘。鲁道有荡，齐子岂弟。本韵。[评]意。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翔。本韵。

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鲁道有荡，齐子游敖。本韵。

小序谓「刺齐襄」，因以前二章上句指襄公。集传皆以为指文姜，意亦贯。

【载驱四章，章四句。】

猗嗟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评]摹神。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射。则。臧。本韵。兮。赋也。下同。[评]先虚言射。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仪既成兮；终。日。射。侯。不。出。正。兮。；[评]此言射而中。展我甥本韵。兮。

猗嗟娵兮，清、扬、婉兮。舞则选兮；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本韵。兮。[评]此言射而贯，贯必有力，故言御乱。

小序谓「刺庄公」，是。

何玄子曰：「春秋庄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禚』，此诗疑即狩禚事，盖公朝齐而因以狩也。古者诸侯相朝则有宾射，故所言者皆宾射之礼。又诗曰『展我甥兮』，自是庄公初至齐而人骤见之之语。」此说似有理。

[二章]「巧趋跄兮」，何玄子曰：「盖升阶、降阶、就位、复位之时。」

[三章]何玄子曰：「『贯』，贯布也。礼，射布侯中必贯，始释算。乡射礼云『不贯不释』，是也。『反』者，反其矢于受矢之处，即楅是也。」大序曰「夫人庄公为齐侯之子焉」，盖本公、谷二传为说。春秋「子同生」，谷梁曰「疑，故志之」。公羊曰「夫人潜于齐侯，『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按此事暧昧，序据以说诗，谬。郑氏于「展我甥兮」之下云「展，诚也，言诚者，拒时人言齐侯之子」，又本序说。然诗人未必果有此意也。后之解诗者，不信序说，则不用可也。集传既用序说，又为之辨诬，尤可笑。

集传于「美目扬兮」释曰「扬，目之动也」，于「清扬婉兮」又曰「扬，眉之美也」，何居？

三章皆言射，极有条理，而叙法错综入妙。

【猗嗟三章，章六句。】

魏

葛屨

纠纠葛屨，可以履霜。掺掺女手，可以缝裳。本韵。要之襪之，好人服本韵。之。兴也。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维是褊心，是以为刺。本韵。○赋也。

此诗「刺褊」，已见本文。大序因「纠纠葛屨」二句，并为刺「俭嗇」，非也。俭为美德，「与其奢也宁俭」，夫子不云乎！序之以为「俭嗇」者，误泥首章首二句，以为赋也。不知此是兴。诗人取兴多有难详者，不必执泥强求。集传既以为兴，是已，乃亦依序谓「刺俭嗇」，何耶？毛传以「女」为嫁未三月之女，武断殊甚。集传亦谬从之。

此诗疑其时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者。

[一章]「纠纠」，毛传曰「犹繚繚也」。集传曰「繚戾寒凉之意」。以传字作「繚戾寒凉」合下「履霜」意，杜撰而稚。诗取兴谓虽纠纠之葛屨亦可以履霜，则掺掺之女手亦可以缝裳矣，于是要之襪之，使好人服之。「好人」，犹美人，指夫人也。以见其服事之勤如此。

[二章]于是承「好人」而言，见其提提然安谛也，其仪容宛然左避而退让也，其服饰佩其象揅也；维是其心褊急，是以为刺耳。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汾沮洳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无度；美无度，殊异乎公路本韵。○兴也。下同。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异乎公行。本韵。

彼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异乎公族。本韵。

小序谓「刺俭」，此蒙上篇之误而为说也。此篇不惟绝不见刺意，且亦无俭意。乃谓魏君亲采莫与桑与蕢以合「刺俭」「刺俭」，原误作「俭之」，今改。之说，岂不稚其可笑乎！且诗亦无？人采莫、又采桑、又采蕢者，其为兴义甚明。彼盖直以每章上二句为赋也。集传既以为兴，而亦序谓「刺俭」，何耶？其曰，「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之辞也」，则采莫为他物矣，刺俭之意于何而见？又曰「俭嗇、褊急之态」，并连上篇褊急以入此篇，尤可笑。又毛、郑诸解以「美无度」为美辞，以「殊异乎公路」为刺辞；方美而忽刺，亦无此理。

此诗人赞其公族大夫之诗，托言采物而见其人以起兴也。当时公族之人多习为骄贵，不循礼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异乎公路之辈，犹言「超出流辈」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换韵耳。左传晋有公族、公行之官，不必据以解此，安知魏之制度同于晋乎？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园有桃

园有桃，其实之殽。心之忧矣，我、歌、且、谣。不。知。我。者。谓。我。士。也。骄。。本韵。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评]诗如行文，极纵横排宕之致。心之忧矣，其。谁。知。之。？[评]总不知。其谁知之，盖。亦。勿。思。。本韵。○兴也。下同。[评]答不知我者。

园有棘，其实之食。心之忧矣，聊。以。行。国。。不。知。我。者。谓。我。士。也。罔。极。。本韵。[评]摹神。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忧矣，其谁知之？其谁知之，盖亦勿思。

小序谓「刺时」，大序谓「国小而无德教」，集传承之，大抵皆依摹上三篇为说也。

此贤者忧时之诗。

「园有桃」二句，毛传、集传皆以为兴，是已。然毛传谓「园有桃其实之殽，国有民得其力」，非是。集传谓「园有桃，则其实之殽矣；心之忧，则我歌且谣矣」，亦无意义。此盖谓桃、棘，果实之贱者，园有之，犹可以为食，兴国之无人也，故直接以「心之忧矣」云云。诗之兴体不一，在乎善会之而已。

【园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陟岵

陟彼岵兮，瞻望父本韵。兮。父曰：「嗟予子，句。行役夙夜无已。上慎旃哉，犹来无止！」本韵。○赋也。下同。

陟彼屺兮，瞻望母本韵。兮。母曰：「嗟予季，句。行役夙夜无寐。上慎旃哉，犹来无弃！」本韵。

陟彼冈兮，瞻望兄本韵。兮。兄曰：「嗟予弟，句。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犹来无死！」本韵。

小序谓「孝子行役，思念父母」，是。

尔雅「有草木，岵；无草木，屺」。●同。毛传反之，非。「父曰」以下，皆父于其临行教戒之辞。「无止」，谓无止于彼而不来也。「无弃」，谓无弃我而不归也。「无死」，则加激切矣。集传于上二章皆预缠「死」字，无谓。

【陟岵三章，章六句。】

十亩之间

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本韵。兮！」赋也。下同。

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本韵。兮！」

此类刺淫之诗，盖以「桑者」为妇人古称，采桑皆妇人，无称男子者。若为君子思隐，则何为及于妇人耶。毛传解「闲闲」之义曰「闲闲然男女无别往来之貌」，盖已知桑者为女子，微见其意矣。曹植诗云「美女妖且闲，采桑歧路间」，亦得此意。古西北之地多植桑，与今绝异，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此描摹桑者闲闲、泄泄之态，而行将与之还而往，正类其意。不然，则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因叹此诗若杂郑风中，集传必以为淫诗，今在魏风，遂不之觉，于此见其有耳而无目。则其谓郑风为淫诗者，其非淫诗可知矣。

孟子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此十亩者合两宅而言，故曰「之间」。「泄泄」，亦「闲闲」之义。

【十亩之间二章，章三句。】

伐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评]只是借形君子，莫认作实。写西北人家如画。彼君子兮，不素餐本韵。兮！兴也。下同。

坎坎伐辐兮，寘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特。兮。

。？彼君子兮，不素食本韵。兮！

坎坎伐轮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沦猗。不。稼。不。穡。，胡。取。禾。
。三。百。困。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鹑。兮。
。？彼君子兮，不素餐本韵。兮！

小序谓「刺贪」；大序谓「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谓「刺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谓「不得进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贪」与「不得进仕」各自为义，两不相蒙。又首三句，解诗者不为赋则为比。今按之，以为赋者，毛、郑解，集传从之。则以伐檀为实事。夫君子之人岂必从事力作？即从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穡、狩猎诸事，庸夫类为之，皆自食其力；君子为此，何以见其贤？既有难通，而「河水清且涟猗」一句竟无着落：言君子不仕，伐檀以自给，而置于河干，可也，何为赞河水耶？毛传云「若俟河水清且涟」，此仿左传「俟河之清，人寿几何」为说，添出「若俟」字，殊非语气。以为比者，苏氏解。谓伐檀宜为车，今河非用车之处，仍只君子不得进仕之义，与下义不蒙。而「河水」一句虽竭力曲解，亦终不合。

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赋，非比，乃兴也。兴体不必尽与下所？合，不可固执求之。只是？君子者适见有伐檀为车，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涟猗之时，即所见以为兴，而下乃？其事也。

此诗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骂小人，乃反衬「不素餐」之义耳。末二句始露其旨。若以为「刺贪」，失之矣。

【伐檀三章，章九句。】

硕鼠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
。乐。土。，[评]津津。爰得我所。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
国，爰得我直。本韵。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
郊，谁之永号。本韵。

此诗刺重斂苛政，特为明显。

【硕鼠三章，章八句。】

唐

蟋蟀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日、月、其、除。[评]
]感时惜物诗肇端于此。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本韵。

○赋也。下同。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今我不乐，日月其迈。无已大康，职思其外。好乐无荒，良士蹶蹶。本韵。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本韵。

小序谓「刺晋僖」，原误「昭」，据校改。公。集传谓「民间终岁劳苦之诗」。观诗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尽是细民，乃士大夫之诗也。

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时行乐，下四句又戒无过甚也。苏氏以其前后不类，作君、臣告语之辞，凿矣。

【蟋蟀三章，章八句。】

山有枢

山有枢，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娄。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本韵。○兴也。下同。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庭内，弗洒弗扫。子有钟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本韵。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评]汉魏诗鼻祖。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本韵。

小序谓「刺晋昭公」，无据。集传谓「答前篇之意而解其忧」，亦谬。前篇先言及时为乐，后言无过甚；此篇惟言乐而已，何谓答之乎！朱子辨序曰「『宛其死矣』之言，非臣子所得施于君父者」。何玄子因以为诸大夫哀昭公之将亡而私相告语之辞。解诗若此，岂有定见者耶！季明德谓「刺俭不中礼之诗」，差可通。然未有以见其必然也。

若直依诗词作及时行乐解，则类旷达者流，未可为训。且其人无子耶？若有之，则以子孙为「他人」，是庄子之「委蜕」，佛家之「本空」矣。故诸家谓刺时君之败亡者，意本近是；然无所考，乌得凿然以为刺某公乎！

[三章]「且以永日」，犹云「尽此一日」也。集传云「人多忧则觉日短，饮食作乐可以永长此日」，既昧「永日」之义，且人忧则苦日长，乐则嫌日短，严氏已讥其反说矣。

【山有枢三章，章八句。】

扬之水

扬之水，白石凿凿。素衣、朱褱，从子于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扬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绣，从子于鹄。既见君子，云何不忧！本韵。

扬之水，白石粼粼。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本韵。[评]正是告人处。

大序谓「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严氏曰：「将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国人拳拳于昭公，无叛心也，彼「彼」，原作「后」，今改。序言过矣。异时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晋人发兵攻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皆可以见国人之心矣。」严氏此说得诗之正意。集传误从序，故予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也。

[一章]「扬之水」，水之浅而缓者。「白石凿凿」，喻隐谋之彰露也。「子」，指叛者。「君子」，指桓叔。严氏曰：「设言其人，其意谓国中有将与为叛以应曲沃者矣。此微词以泄其谋，欲昭公闻之而戒惧，早为之备也。若真欲从沃，则是潘父之党，必不作此诗以泄漏其事，且自取败也。」

[三章]「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若为国人将叛而作，则为反诗矣，可乎哉！

【扬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椒聊

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朋。本韵。椒聊且，远条本韵。且！比而赋也。下同。

椒聊之实，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硕旧本皆作「实」，疑误，今正之。大且笃。本韵。椒聊且，远条且！

大序谓「君子见沃之盛强，知其蕃衍盛大，子孙将有晋国焉」。观诗曰「蕃衍」，曰「硕大」，曰「远」，似指桓公，故无疑也。

何玄子曰：「『聊』，旧以为语助辞，似非文理。愚按，「且」既为语助，「聊」不应更为语助也。按尔雅云『杝，繫梅；杝者，聊』。繫梅名杝，其杝者名聊也。杝，说文『高木也』。聊，即杝之高者。」按此说是，则是「椒聊且」叹其枝之高也。「远条且」叹其条之远也。

【椒聊二章，章六句。】

绸缪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今。夕。？[评]惝恍。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本韵。何。！兴也。下同。[评]惝恍。

绸缪束刍「刍」、「楚」两字原均误作「薪」，今改。三星在、隅。[评]即在天。今夕今夕？见此邈、逅。[评]变。子兮子兮，如此邈逅本韵。何。！

绸缪束楚「刍」、「楚」两字原均误作「薪」，今改。三星在、户。[评]即在天。今夕今夕？见此粲、者。[评]又变。子兮子兮，如此粲者本韵。何。

据「子兮」之词，是诗人见人成昏而作。序谓「国乱，昏姻不得其时」

，恐亦臆测。如今人贺人作花烛诗，亦无不可也。

「三」，「参」通。毛传谓「参」，是也。王肃谓「十月」，亦是。其曰「在天」，统言之；「在隅」，言其方；「在户」，据人在户中而言：皆一意也。一章「子兮」指女；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绸缪三章，章六句。】

杕杜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本韵。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饮本韵。焉？兴也。下同。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鸛鸛。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本韵。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饮焉？

此诗之意，似不得于兄弟而终望兄弟比助之辞。言我独行无偶，岂无他人可共行乎，然终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则嗟彼行道之人胡不亲比我，而人无兄弟者胡不饮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见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棠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贯至末；两「胡不」，反问之词，犹云行人胡不比我饮我耳。「人无兄弟」一句，是夹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注疏及苏、严二氏解此四句，皆不合，而集传尤谬。其曰：「然岂无他人之可与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于踽踽耳。于是嗟叹行路之人，何不闵我之独行而见亲，怜我之无兄弟而见助乎？」按上既曰「岂无他人可与同行，不如我兄弟」，下又仍望他人闵我怜我，自为乖反，甚可笑。且世安有望行路之人而闵怜我者乎？若是，则乞人耳。又「不如我同父」明是有兄弟人口气，乃曰「此无兄弟者自伤其孤特」，并谬。

【杕杜二章，章九句。】

羔裘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岂无他人，维子之故。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豹褰，自我人究究。岂无他人，维子之好。本韵。

序谓「刺在位之诗。毛传释「居居」曰「怀「怀」，原作「坏」，据校改。恶不相亲比之貌」，释「究究」曰「犹居居也」。尔雅曰「居居，究究，恶也」。合二者之言，序说或是。

【羔裘二章，章四句。】

鸛羽

肃肃鸛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本韵。○兴也。下同。

肃肃鸛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

极！本韵。

肃肃鸛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尝？悠悠苍天，曷其有常！本韵。

大序谓「晋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不得养父母之诗」。今以诗中「王事」二字而信其说。

【鸛羽三章，章七句。】

无衣

岂。曰。无。衣。七。兮。！[评]起得兀突飘忽。不、如、子、之、衣。安且吉本韵。兮。赋也。下同。[评]二句只一意，无他衬句，章法亦奇。

岂曰无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本韵。兮。

小序谓「美晋武公」，是美者其诗人美之，传之于世，人则以为刺耳，正不相妨。朱仲晦不喻其意，力诋小序，谓「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颠倒顺逆，乱理悖伦，未有如此之甚者」，甚无谓。篇中「子兮」指武公，序以为「请命于天子之使」，意以「子」属「天子之使」也，然增出矣。集传以「子」为武公自指「天子」，谬。

【无衣二章，章三句。】

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适我？本韵。中心好之，[评]真情。曷饮食本韵。之？兴也。下同。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来游？本韵。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集传谓「此人好贤而不足以致之」，是。

首二句是兴，不必作比解。

贤者初不望人饮食，而好贤之人则惟思以饮食申其殷勤之意。缁衣「改衣、授餐」亦然。此真善体人情以为言也。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

葛生蒙楚，？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本韵。○兴也。

葛生蒙棘，？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本韵。○兴也。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本韵。○赋也。下同。

夏。之。日。，冬。之。夜。。[评]不露思字妙。百岁之后，归于其居。本韵。

冬之夜，夏之日。[评]此换句特妙，见时光流转。百岁之后，归于其室。本韵。

小序谓「刺晋献公」，是。曹氏数献公二十三年之间凡十一战，则妇人于夫征役而思之者多矣。

此诗或谓「思存」，或谓「悼亡」，据思存为是。末章「百岁之后」，谓此时不得共处，百岁之后拟同归于九泉之居，矢其志之守义无他也。云「百岁」者，即偕老之意。若夫已死，而自云「已百岁之后同归于居」，便非语气。

[一章]首二句是兴；或以为赋，或以为比，皆非。「谁与？独处」，何玄子曰「我其谁与乎？但独处而已」。后章仿此。各以二字为文，递转而下，与易「匪寇，昏媾」句法同。

[四章]言「夏、冬」者，取时变之大，犹今人言「寒暑迭更，裘葛屡易」也，见其无时不思，此义也。云「日、夜」者，见其无刻不思，此又一义也。以「日」属「夏」，以「夜」属「冬」，则各以其长者言之，此又一义也。末章转换，亦以见时之转换，此又一义也。诗义之耐人寻绎如此。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苓

采、苓。采、苓。首、阳、之、颠。人、之、为、言。苟、亦、无、信、！通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本韵。○兴也。

下同。[评]通篇以迭词重句缠绵动听，而姿态亦复摇曳。

采苦，采苦，首阳之下。人之为言，苟亦无与！本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阳之东。人之为言，苟亦无从！本韵。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序谓「刺晋献公听谗」，是。

首二句是兴；以为比，非。

首阳，山名。集传以首阳为「首山之南」，然则下何以云「首阳之东」乎？

【采苓三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秦

车邻

有车邻邻，有马白颠。未、见、君子，[评]未见一章。寺人之令。通韵。○赋也。

阪有漆，隰有栗。既、见、君子，[评]既见二章。并坐鼓瑟。今者不乐，逝者

其耄！本韵。○兴也。下同。

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今者不乐，逝者其亡！本韵。

小序谓「美秦仲」，刘公瑾疑为「美襄公」，无有定也。小序谓下篇为「美襄公」，故此云「美秦仲」，以其为秦风首耳。其臆测亦可见。伪说谓「襄公为诸侯，周大夫与燕，美之而作」，以诗中有「并坐」字，谓臣不当与君并坐也。然亦武断。何玄子谓「鼓瑟者并坐」，亦非语气。意或草创之时，君、臣习狎，容有之耶？

【车邻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驷驖

驷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从公于狩。本韵。○赋也。下同。

奉时辰牡，辰牡孔硕。公、曰、「左、之、」，舍、拔、则、获。本韵。[评]迅快自喜如见。

游于北园，四马既闲。本韵。輶车鸾镳，载猱歇骄。本韵。

小序谓「美襄公」，然未知为何公。其曰「媚子从狩」，恐亦未必为美也。

「歇骄」，依旧解作犬名为是。若作「歇其骄」解，非古人语气。秦风诸诗多慄悍自喜之意，洵乎言乃心之声也。

【驷驖三章，章四句。】

小戎

小、戎、倏、收。[评]戎车制。五、檠、梁、輶。本韵。[评]馭两服。游、环、、胁、驱。阴、靽、、鋈、续。[评]馭两骖。文、茵、、畅、轂。[评]又写车。驾、我、骐、、鼻。[评]写两服。言念君子，温其如玉；在、其、板、屋。乱、我、心、曲。本韵。○赋也。下同。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本韵。[评]承上驾我句。骐、、、是、中。[评]两服。駟、、骠、是、骖。本韵。[评]两骖。龙、盾、之、合。[评]车蔽。鋈、以、觶、輶。[评]骖辔饰。言念君子，温其在邑。本韵。方、何、为、期、？胡、然、我、念、之。本韵。

倏、驷、孔、群。𠂔、矛、鋈、鋹。[评]承上龙盾两句，言矛盾。蒙、伐、有、苑。虎、韞、鏐、膺。[评]弓室。交、韞、二、弓。竹、闭、緄、滕。[评]弓檠。言念君子，载、寝、载、兴、；厌、厌、良、人。秩、秩、德、音。本韵。

序谓「美襄公，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焉」。一诗作两义，非也。伪传谓「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劳之」，意近是。何玄子曰：「襄公当幽王时为西垂之大夫，未为诸侯也，而所遣者亦大夫耶？」此驳非，大夫之臣亦可称

「大夫」也。邹肇敏曰：「凡劳诗或代为其人言，或代为其室家言。而此诗『言念居子』，则襄公自念其居子。」予初亦疑「厌厌良人」为妇目夫之词；以孟子「其良人出」，唐风「如此良人何」证之，殆合。然黄鸟哀三良，亦曰「歼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维此良人，作为式谷」，何也？若为室家代述，则种种军容缕耳。何玄子曰：「先秦之世，『良人』为君子通称。吕氏纪序意曰『秋甲子朔？固无烦如此，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注亦谓『良人，君子也』。」二说皆通。

[二章]戎车为驷马，两服、两骖。上章言两服曰「骐、驎」，此章曰「骐、」，「」即「驎」，特变字耳，故「骐」字不变也。何玄子曰，「尔雅谓『，白驳』。盖马有色，有白色，故曰『驳』。上章曰『驎』，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因其之在体也。」亦有理。

[三章]「鏐膺」，补传曰：「鞞以虎皮为之，而以金鏐饰其膺也。膺，胸也，谓弓室之胸也。」严氏曰：「此首言『虎鞞』，继言『鏐膺』，下文又言『交鞞二弓，竹闭緄膝』，则皆言弓耳，不得以此『鏐膺』为彼钩膺也。补传为长。」二说皆是。写军容之盛，细述其实马、器械制度，刻琢典奥，于斯极矣；汉赋迴不能及。「言念君子」以下，忽又为平浅之音，空淡之句。一篇之中，气候不齐，阴、晴各异，宜乎作序者不知之，以为两义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蒹葭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洄、从、之。道阻且长。？伊人，在。水一方。本韵。○兴也。下同。[评]此四句即上在字注脚，特加描摹一番耳，故增宛字。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坻。？洄从之，道阻且跻。？伊人，在水之湄。本韵。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游从之，宛在水中沚。？洄从之，道阻且右。？伊人，在水之涘。本韵。

此自是贤人隐居水滨，而人慕而思见之诗游」两番摹拟，所以写其深企愿见之状？洄」、「？。「在水之湄」，此一句已了。重加「，于是于「在」字上原作「于上在字」，今按语气改为「于在字上」。加一「宛」字，遂觉点睛欲飞，入神之笔。上曰「在水」，下曰「宛在水」，愚之以为贤人隐居水滨，亦以此知之也。集传曰「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诗明先曰「道阻且长」，后曰「宛在」，乃以为皆不可得，何耶？如此粗浅文理，尚不之知，遑言其它！既昧诗旨，且使人不见诗之妙，可叹哉！

【蒹葭三章，章八句。】

终南

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君子至止，锦衣、狐裘，颜如渥丹，其、君、也、哉、？本韵。○兴也。下同。

终南何有？有纪、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绣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本韵。

小序谓「戒襄公」。按此乃美耳，无戒意。

【终南二章，章六句。】

黄鸟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本韵。临其穴，惴惴其栗。本韵。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本韵。○兴也。下同。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本韵。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针虎。维此针虎，百夫之御。本韵。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秦穆公卒，以子车氏三子为殉；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见文六年左传。

集传云：「今观『临穴惴栗』之言，则是康公从父之乱命，迫而纳之于圻，其罪有所归矣。」其言盖本之苏氏，曰：「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从其言而不改，其亦异于魏颗矣。」子由又本之子瞻，其过秦穆公墓曰：「穆公生不诛孟明，岂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按诗三章明言穆公，又左传曰：「秦穆公之不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郑氏曰：「从死，自杀以从死。」孔氏曰：「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从己死，此臣自杀从之，非后主之过。」此唐以上人所论，知此偏是宋人有此深文，何也？其意以穆公尚为贤主，康公庸鄙，故举而归其罪。不知从死乃秦戎狄之俗，非关君之贤否也；何必为穆公回护而归罪康公哉！朱又执「临穴惴栗」之词，为康公迫死。郑氏则以为三人自杀；其临穴惴栗，为秦人视其圻语。今平心按之，其事出于穆公之命，三人自杀，要皆不得已焉耳，岂乐死哉！即使临穴惴栗，亦自人情，不必为之讳也。

【黄鸟三章，章十二句。】

晨风

𪔐彼晨风，郁彼北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本韵。○兴也。下同。

山有苞栢，隰有六驳。未见君子，忧心靡乐。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山有苞棣，隰有树檟。未见君子，忧心如醉。本韵。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序谓「刺康公弃其贤臣」，此臆测语。集传属之妇人，亦无谓。伪说谓「秦君遇贤，始勤终怠」，稍近之。

【晨风三章，章六句。】

无衣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本韵。○兴也。下同。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本韵。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本韵。

小序谓「刺用兵」，无刺意。集传仿之，谓「秦俗强悍，乐于战斗」。诗明有「王于兴师」之语，岂可徒责之秦俗哉！观其诗词，谓秦俗强悍，乐于用命，则可矣。伪传、说谓「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赋此」，近是；然不必云周人也。犬戎杀幽王，乃周人之仇；秦人言之，故曰「同仇」。「子」，指周人也。

首二句毛传谓兴，是，取下「与子同」之意也。如以为赋，则夹杂矣。

【无衣三章，章五句。】

渭阳

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本韵。○赋也。下同。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评]变。何以赠之？琼瑰、玉佩。本韵。

秦康公为太子，送母舅晋重耳归国之诗。小序谓「念母」以「悠悠我思」句也。未知果然否？大序谓「即位后思而作」，尤迂。

[增]「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恻动人，往复寻味，非惟思母，兼有诸舅存亡之感。

【渭阳二章，章四句。】

权舆

于我乎，夏、屋、渠、渠、；[评]居。今也每、食、无、余。[评]食。于嗟乎，句。不承权舆！本韵。○赋也。下同。

于我乎，每、食、四、簋、；[评]单承上食。今也每、食、不、饱。本韵。。于嗟乎，不承权舆！

此贤者叹君礼意寢衰之意。

一章先言居，再言食，即「适馆、授餐」意。二章单承食言，由「无余」而至「不饱」，条理井然。其「每食四簋」句，承上接下，在有余、无余之间；可以意会，初不有碍。其上一言居，下皆言食者，以食可减而居不移故也。又「夏屋渠渠」句，即藏「食有余」在内，故是妙笔。自郑氏不喻此意，以「

夏屋」为餐具；近世杨用修力证之，谬也。然即知夏屋之非餐具，而知此诗意之妙者辞矣。

【权舆二章，章五句。】

陈

宛丘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无望本韵。兮。赋也。下同。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本韵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翻。本韵

此诗刺游荡之意昭然。小序谓「刺幽公」，恐「子」字未安，毛传谓「子」为大夫，不与序同。然具此乐舞，自属君大夫之列。

【宛丘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枌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本韵。○赋也。下同。[评]画。

谷旦于差，南方之原。此句不用韵。不绩其麻，市无买女。也婆娑。本韵。

谷旦于逝，越以鬻迈。本韵。视尔如茆，贻我握椒。本韵。

大序谓「男女淫荒」，是宽泛语。何玄子谓「陈风巫、覡盛行」，似近之。盖以旧传大姬好巫，而陈俗化之。「婆娑」，舞貌；巫者必舞也。汉王符潜夫论曰「诗刺『不绩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馈，休其蚕织，而起学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诳细民」云云，足证诗意。又按其于「市」作「女」，亦疑是。盖「市也」二字未顺，而上既云「南方之原」，又云「市」，亦重迭。若果为「女」字，则上「子仲之子」当为男言。男既婆娑，女也婆娑，是为男巫、女覡也。不然，两「婆娑」亦迭。

【东门之枌三章，章四句。】

衡门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本韵。○赋也。下同。[评]倒字。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本韵。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本韵。

此贤者隐居甘贫而无求于外之诗。一章，甘贫也。二、三章，无求也。唯能甘贫，故无求。唯能无求，故甘贫。故一章云「可以」，即「岂其、必」之意也。二、三章云「岂其、必」，即「可以」之意也。一章与二、三章词异意同。又因饥而言食，因食而言取妻，皆饮食、男女之事，尤一意贯通。

「乐饥」，毛传云「乐道忘饥」。集传云「玩乐忘饥」。皆添字，非。郑氏以乐作「●」，意与「疗」同，撰字，更武断。且饮水果可以疗饥乎？大抵皆不知古文有倒字法也。倒字趁韵为多。乐饥，犹饥乐，谓虽饥亦乐也，犹孔子「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乐在其中」之意。

【衡门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池

东门之池，可、以、沤麻。彼美淑姬，可、与、晤歌。本韵。○兴也。下同。

东门之池，可、以、沤纈。彼美淑姬，可、与、晤语。本韵。

东门之池，可、以、沤菅。彼美淑姬，可、与、晤言。本韵。

玩「可以」、「可与」字法，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齐姜、宋子，即此淑姬，可与晤对、？歌耳。又是上篇注脚，所谓「可以」即「岂其、必」之意，是矣。

「晤」，本训「明」。今毛传曰「遇也」，郑氏曰「犹『对』也」。孔氏曰「释言『遇，偶也』，是『遇』亦为对、偶之义」，与郑同。按此虽皆非确义，然犹可通。集传云「晤，犹『解』也」，则无此理矣。

【东门之池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杨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本韵。○兴也。下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昏以为期，明星哲哲「哲」原作「？」，今改。本韵。

此诗未详。

【东门之杨二章，章四句。】

墓门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本韵。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倒字。

墓门有梅，有、鵙、萃、止。[评]变。夫也不良，歌以讯本韵。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本韵。

小序谓「刺陈佗」「佗」原作「陀」，下同，今改。是。观诗中云「夫」，云「国人」，则为君国之事而非民间之事矣。苏氏曰：「陈佗，陈文公之子而桓公之弟也。桓公疾病，佗杀其太子免而代之。桓公之世，陈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于乱。是以国人追咎桓公，以为智不及其后，故以墓门刺焉。『夫』，指陈佗也。佗之不良，国人莫不知之；知之而不去，昔者谁为此乎？」可谓善说此诗矣。集传以「谁昔」为「畴昔」，大谬。

[一章]「墓门有棘」，必须「斧以斯之」，以比国有不良，必须去之。

[二章]鵙止于梅，亦比佗之在国也。「歌以讯之」，非别有歌，意即此诗

也。「予不顾」犹「不顾予」。

【墓门二章，章六句。】

防有鹄巢

防有鹄巢，邛有旨苕。谁俯予美？心焉忉忉。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中唐有薺，邛有旨鹇。谁俯予美？心焉惕惕。本韵。

小序谓「忧谗贼」，大序以陈宣公「陈宣公」，原作「陈灵公」，据校改实之，不知是否。

朱郁仪解每章首二句曰：「水堤曰『防』，陵霄曰『苕』。鹄巢于木，不于防；苕生于下湿，不于丘。唐中，非薺所也。『鹇』谓绶草，亦生下湿，非邛之所产也。」此说似通。何玄子以「鹇」为鸟名，亦近是。

【防有鹄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赋也。下同。

月、出、皓、兮。佼、人、嫫、兮。舒、懣、受、兮。劳、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僚、兮。舒、夭、绍、兮。劳、心、惨、本韵。

○三章皆同韵。兮。

自小序以来，皆作男女之诗，而未有以事实之者。朱郁仪以为刺灵公之诗。何玄子因以三章「舒」字为指夏征舒，意更巧妙，存之。

似方言之聱牙，又似乱辞之急促；尤妙在三章一韵。此真风之变体，愈出愈奇者。每章四句，又全在第三句使前后句法不排。盖前后三句皆上二字双，下一字单；第三句上一字单，下二字双也。后世作律诗，欲求精妙，全讲此法。

【月出三章，章四句。】

株林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本韵。[评]先作问者信辞。匪。适。

株。林。，从。夏。南。。赋也。下同。[评]答以疑辞。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本韵。乘。我。乘。车。，朝。食。

于。株。。本韵。[评]再答以信辞，不更露夏南字，仍若疑辞妙绝。

刺陈灵公淫夏姬之诗。

设问：「『胡为乎株林，从夏南』乎？」曰，「『匪适株林、从夏南』，或他适耳。然见其驾我乘车以舍于株野，且乘我乘车以朝食于株，则信乎其适株林矣。但其从夏南与否则不得而知也。」二章一意，意若在疑、信之间，辞已在隐跃之际，诗人之忠厚也，亦诗人之善言也。

集传云：「盖淫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从其子言之。诗人之忠厚如此。」按夫死从子，夏姬在子家，言夏姬则必言夏南，此定理也。诂以是见诗人之忠厚哉！

首章词急迫，次章承以平缓，章法绝妙。曰「株林」，曰「株野」，曰「株」，三处亦不雷同。「说于株野」、「朝食于株」两句，字法亦参差。短章无多，能曲尽其妙。

【株林二章，章四句。】

泽陂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评]先伤之。寤寐无为，涕泗滂沱。本韵。○兴也。下同。

彼泽之陂，有蒲与兰。有美一人，硕、大、且、卷。[评]后写其形貌。寤寐无为，中心悁悁。本韵。

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本韵。

序谓「刺时男女相悦」；集传谓「与月出相类」。但诗云「伤如之何」，云「涕泗滂沱」，苟男女相念，奚至于此？是必伤逝之作。或谓伤泄冶之见杀，则兴意不合，未详此诗之旨也。

陈诗十篇，集传以为淫诗者六。既误解「郑声淫」，岂陈声亦淫耶？

【泽陂三章，章六句。】

桼

羔裘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忉！本韵。○赋也。下同。

羔裘？翔，狐裘在堂。岂不尔思？我心忧伤！本韵。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悼！本韵。

小序谓「大夫以道去其君」，以诗中「岂不尔思」句也。大序谓「君好絜其衣服」，则执泥矣。郑语，史伯谓郑桓公曰「郕仲恃险，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此诗云「逍遥」、「？翔」，意近之矣。

[三章]「日出有曜」，陆农师曰：「言『日出有曜』，然后见其『如膏』，且亦听朝之时也；而反以燕游，又与『狐裘以朝』、『狐裘在堂』异矣。」亦新。

【羔裘三章，章四句。】

素冠

庶见素冠兮，棘人、栞、栞、兮。[评]此句下章无。劳心惓惓本韵。兮。 赋也。下同。

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本韵。兮、[评]此句上章无。

兮，我心蕴结兮，聊与子如一？庶见素本韵。兮。

小序谓「刺不能三年」；旧皆从之，无异说。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时人不行三年丧，皆然也，非一人事；何必作诗以刺凡众之人？于情理不近。一也、思行三年丧之人何至于「劳心博博」以及「伤悲」、「蕴结」之如是；此人无乃近于？人耶？二也。玩「劳心」诸句，「与子同归」诸句，必实有其人，非虚想之辞。三也。旧训「庶」为「幸」，是思见而不可得，设想幸见之也。既幸见之，下当接以「我心喜悦」之句方合；今乃云「伤悲」，何耶？四也。丧礼从无「素冠」之文。毛传云「素冠，练也」。郑氏不以为练冠而以为缙冠，孔氏曰：「郑以练冠者练布为之，而经传之言素者皆谓白绢，未有以布为素者，则知素冠非练也。」据玉藻「缙冠、素纁，既祥之冠也」为说。观此，则毛、郑已自龃齬。然郑为缙冠，亦非也。玉藻「缙冠、素纁」，间传郑注云「黑丝白纬曰缙」案此处有误，郑注作「黑经白纬曰纁」。此何得以「素冠」为缙冠乎！玉藻郑注云「纁，缘边也」，此何得以「素纁」为素冠乎！五也。丧礼从无「素衣」之文。毛传曰「素冠，故素衣」，混甚。郑氏据丧服小记「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缙冠」为说，曰「朝服缙衣、素裳。然则此言『素衣』者，谓素裳也」。按朝服缙衣、素裳，礼无具文，乃郑自撰，以士冠礼云「主人玄冠」，非言素裳也？从裳色，故知素裳。然则士冠礼止言「素？」，以为？、朝服、缙带、素。即使为素裳，非言素衣也。何得明改诗之「素衣」以为素裳乎！」之文。孔氏曰「丧服斩衰，有衰裳、经带而已？六也。丧礼从无「素？」。檀弓说既练之服，云『练衣黄里、縗缘、要经、绳屨、角瑱、鹿裘』，亦不言？，不言有」，唯据小记「除成？」，可为明证。七也。且郑之解「素衣」、「素？」。有则丧服始终皆无」既已毫不相涉；且朝服？丧者，其祭也朝服、缙冠」之「朝服」为说，其于「素衣」、「素，吉服也，小记不过言祥祭之日得以借用其服，非朝服为祥祭之服也。安得以朝服惟为祥祭之服而言此诗为祥祭服耶！可笑也。八也。且小记之说本以「成丧」对「殯丧」言，此期、功之丧皆是，非言三年也。误而又误。九也。不特此也，诗思行三年之人，何不直言「齐衰」等项而必言祥后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则以上亦皆不必辩也。十也。而素冠等之为常服，又皆有可证者。「素冠」，孟子「『许子冠乎？』此句原作「许子曰冠素」，不合孟子本文，故今增「冠乎」二字。曰『冠素』」。又皮弁，尊贵所服，亦白色也。「素衣」，论语「素衣、麕裘」。曹风「麻衣如雪」，郑云「麻衣，深衣也」。郑风女子亦着「缙衣」。古人多素冠、素衣，不似」，士冠礼「？今人以白为丧服而忌之也。古人丧服唯

以麻之升数为重轻；不关于色也。「素，君朱？」。玉藻云「？」；又于皮弁服云「素积、缙带、素？主人玄冠、朝服、缙带、素，大夫素」，则又不必言矣。

此诗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劳心」、「伤悲」之词，「同归」、「如一」之语，或如诸篇以为思君子可，以为妇人思男亦可；何必泥「素」之一字，逐迂其说以为「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为换韵：不必？，即承上「素」字，以「衣」、「？」，指所见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泥也。「棘人」，其人当罪之时，易坎六爻曰，「系用徽纆，寘于丛棘」，是也。「桀桀」，拘桀之意。若如旧解，以「棘」训急，孔氏谓「急于哀戚」，甚牵强。至以「桀桀」为瘠貌，尤不切合。

【素冠三章，章三句。】

隰有萋楚

隰有萋楚，猗傩其枝。天之沃沃，乐子之无知！本韵。○比也。下同。

隰有萋楚，猗傩其华。天之沃沃，乐子之无、家、！本韵。

隰有萋楚，猗傩其实。天之沃沃，乐子之无、室、！本韵。

序谓「疾恣，思无情欲者」。解者因以「夭」为「少」，「无知」为「无妃匹」之意，殊牵强。集传谓「政繁、赋重，人不堪其苦」；然何为怨及「家、室」乎？「家、室」明是指妻，乃以无家为无累，岂非饰辞乎！

愚意，此篇为遭乱而贫窶，不能赡其妻子之诗。指萋楚而比之，不能如彼之「无知」、「无家、室」之累也。以正意论，「无知」是「无家、室」前一层意，正意在「无家、室」上。以比意论，「无知」指萋楚，又为正意，而「无家、室」则寓言耳。

【隰有萋楚三章，章四句。】

匪风

匪、风、发、兮。匪、车、偈、兮。[评]起得飘忽。顾瞻周道，中心怛本韵。兮。赋也。

匪风飘兮，匪车嘌兮。顾瞻周道，中心吊本韵。兮。赋也。

谁、能、亨、鱼、？溉、之、釜、、鬻。谁、将、西、归、？怀、之、好、音。本韵。○兴也。[评]风致绝胜。

小序谓「思周道」，是。辨说谓「『周道』但谓适周之路，如四牡所谓『周道逶迟』耳」。然「西归」、「好音」之说为何？

[三章]首二句是兴，乃觉其妙。或以为比。「若烹小鲜」，由于老子，不应先有之；且意味亦酸腐矣。

【匪风三章，章四句。】

曹

蜉蝣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本韵。○兴也。下同。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本韵。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评]实指麻言，奇。心之忧矣，于我归说。本韵。

大序谓「刺昭公」，第以下篇刺共公，此在共公前也。或谓刺共公，或谓刺曹羈，皆臆测。大抵是刺曹君奢慢，忧国之词也。

「掘阅」，朱郁仪曰：「管子云『掘阅得玉』，是『阅』、『穴』字通也」。「麻衣」，郑氏谓「深衣」，是也。古礼服、丧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数为别。

【蜉蝣三章，章四句。】

候人

彼候人兮，何戈与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本韵。○兴也。

维鹈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本韵。○兴也。

维鹈在梁，不濡其喙。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本韵。○兴也。

荟兮蔚兮。南、山、朝、隤。婉兮变兮。季、女、斯、饥。本韵。○比也。[评]取喻皆不犹人。

大序谓「共公远君子而好近小人」。按左传，僖二十八年春，晋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数之，以其不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遂执曹伯襄以畀宋人，即共公也。序不言传文者，示其为在传之前也。然曰「共公」，则用传明矣。

[一章]毛传谓候人为「贤者」，似鹵莽。或谓候人即在「三百赤芾」之中；然诗明有两「彼」字，亦非。按此亦兴意，言彼候人尚何戈与祿，任其职则必供其事，彼「三百赤芾」者何为耶？

【候人四章，章四句。】

鸛鸣

鸛鸣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本韵。兮。兴也。下同。

鸛鸣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带、伊、丝。其、带、伊、丝。其、弁、伊、骐。本韵。[评]此实写前后言仪处。

鸛鸣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本韵。[评]从上言仪，卸出末句。

鸛鸣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国人。正是国人，胡、不、万、年、

！本韵。[评]从上言正国，卸出末句。

小序谓「刺不壹」；诗中纯美，无刺意。或谓美振铎，或谓美公子臧，皆无据。唯何玄子谓曹人美晋文公，意虽凿，颇有似处。今录而存之。曰：「左传晋文公为公子时，出亡，过曹，曹伯不礼焉。及即位，伐曹，执曹伯以畀宋人，事在僖二十九年「九」当作「八」。年。于是周襄王策命晋侯为侯伯，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遂盟诸侯于践土。十月，晋侯有疾，曹伯之竖侯獯货筮史，使曰『以曹为解』云云。公悦，乃复曹伯。此诗之作，盖在曹伯复国之后。其取兴于『鸣鴈』者，以鸣鴈养子均平，颂文公之待曹国与他国无异也。尊之为『鸣鴈』而自居于『子』者，亦犹文王之时，大邦畏力，小邦怀德，皆怙文王如父也。其曰『正是四国』，则亦唯晋为盟主，始足当之；襄王策命所谓『以绥四国』，是也。」愚按，曹为蕞尔国，凡诗四篇；前后三篇气象皆衰飒不振，不应此篇独为盛美赞颂之辞。又「正是四国」及「胡不万年」，等句，皆近颂天子语；曹君安得有此。今何氏谓颂晋文，颇觉合。盖其时小时于霸主尊之若天子与？

【鸣鴈四章，章六句。】

下泉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忼我寤叹，念彼周京。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冽彼下泉，浸彼苞萧。忼我寤叹，念彼京周。本韵。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忼我寤叹，念彼京师。本韵。

芄芃黍苗，阴雨膏之。四国有王，郇伯劳之。本韵。之。

此曹人思治之诗。大序必谓共公时，无据。

[四章]郇伯为文王子，曹人必不远及之；是必其后人亦为郇伯者，然不可考其世矣。

【下泉四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豳

豳风者何？七月一篇也。何以系于诸风之末？盖豳风志王业之本；虽为王业之本，然既不可入于周、召，又不可杂于诸国，故系于末也；犹之系商颂于周、鲁之后之意。然何以不入雅？其体为风，非雅也，故不入雅也。自余为周公之诗，与豳无与，而同为豳风者何？盖二南之诗以二公未封前之地而名，非周公、召公之谓也，则周公之诗未可尽入周南；又其体为风，不可入雅；又周公未之国，不可以名鲁风；故附于豳风之后，以豳风惟一篇，合之可当一国之

风云尔。此豳风之大旨也。或谓豳公为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风；非美、刺成王，故不得入成王之正雅。或谓周公居东都，思先公忧劳民事，比叙已志而作鸛鸣；以下亦周公之事，尊周公使专一国，故并为豳风。或谓周公以冢宰摄政，作豳风一篇以戒成王；后人因取公所作，及凡为周公而作之诗附焉。诸说皆所不取。又或谓君、臣相谏，不得为正，故为变风；居变风之末，言变之可正，尤非。又或妄以豳雅、豳颂为言；或因三分七月之诗以当之；或因谓本有豳雅、豳颂而亡之；或因谓七月全篇，其为风、雅、颂，随事而变其音节；或谓雅、颂之中，凡为农事皆可冠以豳号：并邪说。

七月

七月流、火、；[评]时，下同。九月授、衣。本韵。[评]人事，下同。一。之。日。鬻、发。二。之。日。栗、烈。本韵。[评]去十言一二，奇。无衣无褐，何以卒岁？本韵。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评]蒙上一二，以一二为三四，奇。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本韵。○赋也。下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评]物，下同。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本韵。[评]言女，皆字字贴女，意奇。春、日、迟、迟、[评]又夹一句。采繁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本韵。[评]闲着凄婉之词，妙绝，妙绝！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本韵。蚕。月。条、桑。[评]隐三月。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本韵。[评]如画。七、月鸣鵙。八月载、绩。本韵。[评]补麻。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本韵。[评]应上公子。

四月莠、莠、；五月鸣、蜩。本韵。八月其、获、；十月陨、萆。一之日于、貉。本韵。取。彼。狐。、狸。，为。公。子。裘。本韵。[评]应前句。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豸。猷、玃、于、公。本韵。[评]并及曰猎。

五月斯、螽、动。股。；[评]体物。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评]空写三句，奇横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评]无寒字，觉寒气逼人。穹、室、熏、鼠。塞、向、瑾、户、；[评]奇语。「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本韵。[评]风俗。

六月食、郁、及、藟、；七月亨、葵、及、菽、；本韵。八月剥、枣、；十月获、稻。本韵。[评]食谱细碎，逐月尝新，妙！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本韵。[评]佳语。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

、荼、、薪、樗。食、我、农、夫。本韵。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本韵。黍、、稷、重、、穆。禾、、麻、、菽、、麦。本韵。[评]谷谱。「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本韵。昼、尔、于茅，宵、尔、索綯。本韵。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本韵。[评]俗。始终循环。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本韵。[评]并及藏冰。上多言备寒，此补备暑，妙！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本韵。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本韵。[评]郑重语结。

小序谓「陈王业」，大序谓「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皆非也。豳风与周公何与！以下有周公诗及为公？之诗，遂以为周公作，此揣摩附会之说也。周公去公刘之世已远，岂能代写其人民风俗至于如是之详且悉耶？篇中无言后稷事；大序及之，尤无谓。集传皆误承之。

[一章]首章以衣、食开端：「七月」至「卒岁」言衣；「三之日」至末言食。衣以御寒，故以秋、冬言之；农事则以春言之。十一月至二月，此四月，篇中皆以「日」为言，殊不可晓。愚意只是变文取新，非有别义。吾见求其义者既无确论，反因是以失诗之妙，可叹也。集传云「周之先公已用此以记候，故周有天下，遂以为一代之正朔」，其言尤不可解。

[二章]「纂」，毛传云「白蒿也，所以生蚕」，非谓蚕啖也。集传谓「蚕生未齐，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几曾见蚕啖白蒿来？彼讲格物之学者，有此格物否？「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采桑之女，在豳公之宫，将随女公子嫁为媵，故治蚕以备衣装之用，而于采桑时忽然伤悲，以其将及公子同于归也。如此，则诗之情境宛合。从来不得其解。且写小儿女无端哀怨，最为神肖。或以为春女思男，何其嫫媿！或以为悲远离父母，又何其板腐哉！

[三章]「蚕月」，三月也，亦变文取新。「猗」，孔氏曰「猗「猗」，原作「猗」，据校改。也；低小之桑不斩其条，但就树以采其叶」，是也。集传谓「取叶存条，曰猗」，本苏氏，谬。「公子裳」，说见上。

[四章]此章言取兽为裘。首章言「无衣无褐」；蚕桑以为衣，取兽为裘，亦兼为褐意。「于貉」，犹上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郑氏谓「搏貉以自为裘，狐狸以共尊者」，是也。集传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与狸亦别，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为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无此重迭文法也。「为公子裘」，应上「为公子裳」。

[五章]此章主言时寒，以见其改岁入室之俗，又因衣、褐之余而及之也。

言时寒，皆于物类上见。五月斯螽已动股矣；六月莎鸡已振羽矣；七月犹在野，八月则已依人之宇下，九月依人之户内；十月蟋蟀且入我之床下矣。以见豳地孟冬蚤寒如此。五、六、七、八、九、十月六句，一气直下，文义自明。首言「斯螽」、「莎鸡」；末言「蟋蟀」；中三句兼三物言之。特以斯螽、莎鸡不入人床下，惟蟋蟀则然，故点蟋蟀于后。古人文章之妙，不顾世眼如此。然道破亦甚平浅。第从无人能解及此，则使古人平浅之文变为深奇矣。郑氏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笨伯哉！后人皆从之。且有今世自诩为知文者，谓「七月」三句全不露「蟋蟀」字，于下始出，以为文字之奇，则又痴叔矣！罗愿曰：「莎鸡鸣时，正当络丝之候；故豳诗云『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也。」此又以「七月」三句单承「莎鸡」言，益不足与论矣。集传曰「斯螽、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按陆玑云：「斯螽，蝗类，长而青，或谓之蚱蜢。莎鸡，色青褐，六月作声如纺丝，故又名络纬。」今人呼「纺绩娘」。若夫蟋蟀，则人人识之。几曾见三物为一物之变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诗言「六月莎鸡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经传有明文，何云变化乎？依其言，则必如诗五月之斯螽，六月变为莎鸡，七月变为蟋蟀，整整一月一变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学否？豳诗皆夏正，十月曰「改岁」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伤暮之思，古、今一也。集传引吕氏说，亦非。

[六章]「叔」，当训「收」，声之转也。

[七章]「上入执宫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庐也。集传谓「二亩半为庐，在田；二亩半为宅，在邑」，非。辨见孟子「五亩之宅」下。「索」，绳索也。「絢」，尔雅「绞也」。「索絢」，犹云「绲索」，亦倒字法。集传曰「索，绞也；絢，索也」，全相反，绝可怪。若以「索」读本字，「絢」训「索」字，则为「索索」；若依「絢」本训「绞」，今「索」又训「绞」，则为「绞绞」：通乎不通？孟子集注又曰「絢，绞也」，何不检至此！又曰「可以上入都邑而执治宫室之事矣」，连上章，合本章，混而为一，谬。解见上。又曰「故昼往取茅，夜而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尤谬。「于茅」、「索絢」，岂为治屋用？治屋用索何为？郑氏于「于茅」、「索絢」曰「以待时用」；不言其何所用。孔氏曰「为蚕用」，恐亦臆说。然总未有以为治屋用也。注疏竟不睹，亦奇。愚按，「于茅」、「索絢」，亦非一事。茅非可为索也。茅或为蚕用。古人藉物多用茅。索则不知其何用也。

[八章]「朋酒」，毛传曰，「两樽曰朋」以乡饮酒礼云「尊两壶于房户间，……有玄酒」，是用两樽也。按殷世质朴，不知已有此礼否？而邠民尤处田野，亦未必备设两樽。其云「朋酒」，当是朋侪为酒，乃「岁时伏腊，田家

作苦」之意耳。「跻彼」以下，另是一事。其云「称彼兕觥」，与「朋酒」句明不相涉。「公堂」，毛传谓「学校」，近是。盖殷曰序，豳公国中亦必有之；农人跻堂称觥；以庆君上，非必至豳公之堂也。

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后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终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终后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独是每章中凡为正笔、闲笔，人未必细检而知之也。大抵古人为文，正笔处少，闲笔处多；盖以正笔不易讨好，讨好全在闲笔处，亦犹击鼓者注意于旁声，作绘者留心于画角也。古唯史记得此意，所以传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谓正笔也。二章至五章言衣：中唯「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二句为正笔；余俱闲笔。二章从春日鸟鸣，写女之采桑；自「执懿筐」起，以至忽地心伤，描摹此女尽态极妍，后世？采桑女，作闺情诗，无以复加；使读者竟忘其为「言衣、食为王业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条桑」，曰「远扬」，曰「女桑」，写大小之桑并采无遗，与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别；何其笔妙！虽正写「玄黄」帛成，而曰「为公子裳」，仍应上「公子」；闲情别趣，溢于纸上，而章法亦复浑然。「八月载绩」一句，言麻；古丝、麻并重也。此又为补笔。四章则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猎，闲而又闲，远者益远。五章终之以「改岁」、「入室」，与衣若相关，若不相关。自五月至十月，写以渐寒之意，笔端尤为超绝。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人」字疑衍。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两「入」字正相照应。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四句为正笔，余俱闲笔。六章分写老、壮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酿酒、取薪，靡不琐细详述，机趣横生；然须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为闲笔。七章「稼同」以后，并及公、私作劳，仍点「播百谷」三字以应正旨。八章并及藏冰之事，与食若不相关，若相关。而终之以田家欢乐，尊君、亲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见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犹未泯也。

鸟语、虫鸣，草荣、木实，似月令。妇子入室，茅、绌、升屋，似风俗书。流火、寒风，似五行志。养老、慈幼，跻堂称觥，似庠序礼。田官、染织，狩猎、藏冰，祭、献、执功，似国家典制书。其中又有似采桑图、田家乐图、食谱、谷谱、酒经。一诗之中无不具备，洵天下之至文也。

[增]「七月在野」三句，应兼指农人栖息而言，方有意味。七月秋暑未清，尚可在野，犹书所谓「厥民因」也。谨按御纂诗义折中「圣人观物以宜民。一夫授五亩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毕出，如在野而动股、振羽也。冬令民毕入，如在宇、在户而入床下也。豳民习此久矣」云云，自是此章确解。前上说诗者似亦见及，而未能如此详明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鸛鳴

鸛鳴，鸛鳴，既取我子，无毀我室！本韵。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本韵。斯！比也。下同。

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本韵。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畜、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本韵。[评]承上予字，二章逐句以之装首，奇文，奇文！

予。羽、譙、譙。予。尾、綯、綯。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哻、哻、！本韵。[评]上章下二实字，此章双声字。增此句，方不板。

金縢曰：「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鳴。王亦未敢诮公」。按「于后」之辞，是既诛管、蔡而作；恐成王犹疑其杀二叔，故作诗贻之。「王亦未敢诮公」；迨风雷之变，乃亲迎公归。或必从郑氏解书之义，以「辟」为「避」，以「居东」为「居国之东」，因主此诗为未诛管、蔡之前作，曰「以鸛鳴为武庚」。庚既已诛，岂犹虑其毁王室耶？不知此乃指前日而言；且诛管、蔡后，殷人尚未靖也，安得不虑其毁王室乎！又曰：「使此诗作于殷人畔后，则所云『未雨绸繆』者谓何？」不知此谓武庚虽诛，殷民不靖，正当蚤为计耳。上虽以「毀室」属鸛鳴言，此又言「下民」，则旨益露矣。又曰，「既诛管、蔡，而成王尚未知周公之意，则王心之蔽深矣」。夫书不云「王亦未敢诮公」乎？且如彼说，其尤说不去者，在「既取我子」一句。「子」自指管、蔡。今以指成王，为之说曰「洛诰『朕复子明辟』可证」，此是已；然「取」字终作何解乎？或以「子」为「民」，益谬。

[一章]「恩斯勤斯」二句承上「子」而言；本意重在「室」，故下复言「子」二句，下章则单言「室」矣。古人文自是如此。集传为补之曰「况又毀我室乎！」不必。

[二章]集传曰「谁敢有侮予者！」大失「或」字语气。

【鸛鳴四章，章五句。】

东山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起二句不用韵。我来自东，零雨其蒙。我、东、曰、归。我、心、西、悲。[评]互字句。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本韵。蜎蜎者蠋，烝在桑野。[评]赋中兴。敦彼独宿，亦在车下。本韵。○赋也。下同。[评]

]为末章地。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果、羸、之、实。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蟪、蛄、在、户。本韵。町、疃、鹿、场。熠、耀、宵、行。本韵。[评]曲尽荒凉之态。亦、可、畏、也。伊、可、怀、本韵。也、！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鸛、鸣、于、垤、；妇、叹、于、室。[评]赋中兴。为末章地，应上章之意。洒、扫、穹、室。我、征、聿、至。本韵。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本韵。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蒙。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本韵。亲。结。其。褻。，九。十。其。仪。。本韵。[评]凯旋诗乃作此香艳幽情之语，妙绝！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本韵。[评]应前「独宿」、「妇叹」。

小序谓「周公东征」，大序谓「士大夫美之，作是诗」，皆是。或谓周公作，未然。大序「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犹是，谓「四章为男女之得及时」，则非矣，盖不知诗意之妙也。说见下。

[一章]「勿士行枚」，当如郑解，谓「不必事行陈衔枚」。

[二章]「熠熠」，萤也；「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传因下「熠熠其羽」，遂疑「熠熠」，非虫而以「宵行」当之。既以虫名为辞语，而又自造一虫名，甚奇。杨用修已极驳之，谓下「熠熠其羽」言仓庚，犹小雅「交交桑扈」、「有莺其羽」用字法也。既言「可畏」，何以又言「可怀」？盖畏者畏其荒凉，怀者怀其旧居也。

[三章]以「鸛鸣于垤」与「妇叹于室」，犹首章以「蠋」与「独宿」之意。「垤」，土之隆起，盖小丘也。左传曰「剑「剑」，原误作「斂」，据校改。及于垤皇」，谓寝门阙也。又曰「葬于垤皇」，谓墓门阙也。凡阙者，垒土为之，皆曰垤。方言曰「楚、邓以南，蚁土谓之垤」，则西北不尔可知。毛传谓「蚁冢」，夫蚁冢其大几何，而鸛可鸣其上耶？又谓「将阴雨则穴处先知之」，亦凿。诗已言「零雨」矣，岂特「将雨」乎！集传又附会为「将阴雨，蚁出垤，而鸛就食之」，尤可笑；几曾见鸛食蚁来？郑氏谓「鸛将阴雨则鸣」，亦凿谬。总之，皆不离高叟之见耳。

[四章]「仓庚于飞」二句，兴下「之子于归」。郑氏谓「嫁取之候」，谬。且果羸结实，瓜苦在薪，乃秋时景，忽又入春乎？此章言其归之乐也。解者谓军中有新娶者，意味索然。郑氏曰，「其新来时甚善，至今则久矣，不知其何如也，又极序其情乐而戏之」，其意稍近。但其解「如之何」曰「不知其何如」，竟不成语，令人发呕。彼不知「如之何」者，乃是胜于新之辞也。古、

今人情一也，作诗者亦犹人情耳；俗云「新娶不如远归」，即此意。若诗不合人情，亦何贵有诗哉！「旧如之何」，杜诗已为注脚矣，曰「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末章骀荡之极，直是出人意表。后人作从军诗必描画闺情，全祖之。不深察乎此，泛然依人，谓三百篇为诗之祖，奚当也！

【东山四章，章十二句】

破斧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将！本韵。○比而赋也。下同。

既破我斧，又缺我锜。周公东征，四国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本韵。

既破我斧，又缺我铍。周公东征，四国是遄。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本韵。

此四国「四国」解见下。之民美周公之诗。中有「哀我人斯」句，明是民矣。大序谓「周大夫」，非也。集传谓「军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断。其以为军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斨」等字也。然非此解。见下。

每章首二句，是比。以斧比周公；以斨、锜、铍比成王。犹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将危及我成王」也。郑氏曰「四国流言，既破毁我周公，又损伤我成王，以此二者为大罪」，得之。自欧阳氏误以斧、斨为杀伐之用；集传从之。严氏已不信，谓「诗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无言斧、斨、锜、铍者。斧与斨并言，乃豳人所用之采桑者。又锜为凿属，铍为木属，皆非兵器」，是已。按下篇云「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尤可证。然其谓「行师有除道、樵苏之事，故用斧、斨」，则迂矣；况非此解乎！「四国」，商与管、蔡、霍也。毛氏谓管、蔡、商、奄，非也。其时奄已封鲁矣。集传谓「四方之国」。何玄子曰：「书多方篇曰『告尔四国多方』，既于『四国』之下复言『多方』，则四国非泛指四方明矣。」

【破斧三章，章六句】

伐柯

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本韵。○比也。

伐柯、伐柯，其则不远。我覯之子，笱豆有践。本韵。○比而赋也。

周人喜周公还归之诗。

齐风曰「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与此同。盖必当时习语，故首章全用为比。下章又单承「伐柯」为比，谓伐柯者以斧，则「其则不远」矣；今我覯此之子，则「笱豆有践」矣。「之子」，指周公也。「笱豆有践」，言周公归，其待之礼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旧解太支离。集传分首章为欲见周公之难，次章为得见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

为比体，承上「取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则此当不异；而「笱豆有践」亦不似同牢语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罭

九罭之鱼，鱄、魴。我覯之子，袞衣、绣裳。本韵。○兴也。

鸿飞遵渚。公归无所，于女信处。本韵。○兴也。

鸿飞遵陆。公归不复，于女信宿。本韵。○兴也。

是、以、有、袞、衣、兮。无、以、我、公、归、兮。无、使、我、心、悲、本韵。兮、！赋也。[评]忽入急调，扳留情状如见。

大序谓「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其说甚支离。郑氏以「鸿飞」二章为周人晓东都人之词，于末章又言「东都人以公西归而心悲」，前后不贯。严氏以「鸿飞」二章为西人谓东人，末章为东人答西人，亦凿。集传以为皆东人作，是已。但以首章为「周公居东之时，东人喜得见之」，又未然。下章皆言公归，周公居东已二年，岂方喜得见便即归乎？盖此诗东人以周公将西归，留之不得，心悲而作。首章以「九罭」「鱄、魴」为兴，追忆其始见也。二章、三章以「鸿遵渚、陆」为兴，见公归将不复矣；暂时信处、信宿于女耳。「女」者，指公于我；公以我为「女」也。末章乃道其情焉。

解此诗者，最多执滞。于「九罭」或以为小网，或以为大网；于「袞衣、绣裳」以为迎归之服；于「遵渚」、「遵陆」或以为鸿不宜在渚、陆，或以为鸿当在渚不当在陆；于「女」字或以为东人指西人，或以为西人指东人：皆非。集传只取大意，得之。

【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

狼跋其胡，载蹇其尾。公孙硕肤，赤。舄。几。几。。本韵。○比而赋也。下同。[评]意。

狼蹇其尾，载跋其胡。公孙硕肤，德音不瑕。本韵。

此美周公之诗。

此反比也。「几几」正「跋」、「蹇」之反。章法奇变。

狼之跋胡、蹇尾也，毛传以为「有胡」，殊混。严氏以为「落？」；或以为「食满」。大抵此等处不能详求，亦不必详求耳。

【狼跋二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九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声音。唯严氏主辞体者近之。曰：「二雅之别，先儒皆未有至当之论。窃谓雅之大、小特以其体之不同耳。盖优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风之体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体也。纯乎雅之体者，为雅之大。杂乎风之体者，为雅之小。离骚出于国风，而世以『风、骚』并称，谓其体之多同也。太史公亦曰『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言离骚兼国风、小雅而不言兼大雅，可证。『呦呦鹿鸣』、『文王在上』，则大雅、小雅之气象自见矣。」其余言大、小雅之正、变，非是，不录。何玄子辨之曰：「棫朴、旱麓、灵台、鳧鷖，非杂乎风者耶？何以载于大？天保、六月、车攻、吉日，非纯乎雅者耶？何以载于小？」愚按，此其小者，亦论其大段焉耳。

集传云，「雅者，正也」，是已。然又云「正小雅」、「正大雅」若是，则「正小正」、「雅小雅」可通乎？故知正、变之说于二雅尤不可用也。

鹿鸣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本韵。[评]乐。吹笙鼓簧，承、筐、是、将。[评]币。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本韵。○兴也。下同。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我有嘉宾，德音孔昭；视民不怵；君子是则是效。我、有、旨、酒。[评]酒。嘉宾式燕以敖。本韵。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我有嘉宾，鼓瑟、鼓琴。[评]末章合乐、酒。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以心。本韵。

此燕群臣之诗。小序谓「燕群臣、嘉宾」。按，「嘉宾」，诗之言也；实则「嘉宾」即「群臣」耳。彤弓篇亦云「我有嘉宾」，可证。序必以「嘉宾」连言者，以仪礼燕礼、乡饮酒礼皆歌此诗，意兼四方之宾及乡之宾言之。不知燕礼、乡饮酒礼作于诗后，正谓凡燕宾取此诗而歌之，非此诗之为燕宾而作也。彤弓篇之「嘉宾」，岂亦兼凡宾而言乎？序界于两歧，实赘，然犹可也；集传则专谓燕宾客而作，益非矣。总之，说诗不可据礼；集传每蹈此病。

[一章]「周行」，大路也。毛传训「至道」，集传训「大道」，皆非。此与大东「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犹云指我途路耳。

[二章]「视」，郑氏谓古「示」字。按上有「示」字，不应又作「视」。盖「视民」犹「民视」，谓小民视之，不敢习为偷薄之行；而君子则「是则是效」也。

首章言作乐与遗币；二章言饮酒；三章又合作乐，饮酒而言之。故首章言二事则用「人之好我」二句；二章言一事则用「德音孔昭」三句；三章则更无他句。看他作法。

【鹿鸣三章，章八句。】

四牡

四牡騤騤；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本韵。○赋也。[评]一章一义。

四牡騤騤；咍咍骆马。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本韵。○赋也。

翩翩者騅，载飞载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将、父。本韵。○兴也。

翩翩者騅，载飞载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将、母。本韵。○兴也。

驾彼四骆，载骤骏。岂不怀归？是、用、作、歌。将。母。来。谗。。本韵。○赋也。[评]变。

此使臣自？之诗，王者采之，后或因以为劳使臣之诗焉。故左襄四年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劳使臣也」。小序但据左传，谓「劳使臣」之来。后之解诗者，因作「君探其情而代之言」。试将此诗平心读去，作使臣？极顺，作代使臣？极不顺。解诗何不取顺而偏取逆乎？若夫仪礼燕礼、乡饮酒礼皆歌此诗及下皇皇者华，则第因鹿鸣而及之耳。此诗作于使臣，源也；劳使臣，流也；燕礼、乡饮酒礼歌之，流而又流也。

首章「我心伤悲」，所以启下三章三「不遑」之意；末意道之所以作歌之意；章法井然。

[二章]「启」，作也。「处」，息也。言作、息皆匆遽不得暇也。下采薇篇「不遑启、居」同。旧解以「启」作「跪」，甚迂。

[三章]「将」，奉也，持也，奉持之意。

[五章]独言「将母」，集传谓因上章之文。然不止此，实有义在。「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上句并言「父」、「母」，下句单言「母」，即此意。

【四牡五章，章五句。】

皇皇者华

皇皇者华，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怀、靡、及。本韵。○兴也。[评]总上文意思。

我马维驹，六轡如濡。载驰载驱，周爰咨諏。本韵。

我马维骐，六轡如丝。载驰载驱，周爰咨谋。本韵。○赋也。下同。

我马维骆，六轡沃若。载驰载驱，周爰咨度。本韵。

我马维骝，六轡既均。载驰载驱，周爰咨询。本韵。

小序谓「君遣使臣」，是。

「諏、谋、度、询」，春秋内、外传所解亦有异同，不必尽从。然以为无

别，则又不然。大抵「谏」为聚议之意，「谋」为计划之意，「度」为酌量之意，「询」为究问之意，则有然耳。

【皇皇者华五章，章四句】

棠棣

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本韵。○兴也。

[评]起下四章义。

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之。本韵。○兴也。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本韵。○兴而比也。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左、国俱作「侮」，从之。每有良朋。烝也无戎。

「侮」，？韵；余本韵。刘氏谓「戎」疑当作「戍」；戍亦御也，以协「侮」字。未知是否。○赋也。下同。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本韵。[评]思兄弟也，非是反言，读之酸鼻。

宾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本韵。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本韵。

宜尔室家，乐尔妻、孥。是究是图，亶其然乎！本韵。

小序谓「燕兄弟」，大序谓「闵管、蔡之失道」，盖本左、国为说也。然不言何人作。郑氏误解传，以为周公时召公作，非也。左传「周襄王以狄伐郑氏，富辰谏曰：『不可！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如是，则兄弟虽有小忿，不废懿亲。……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所侮；捍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渝周、召以从诸奸；无乃不可乎？」」国语「富辰谏曰：『不可！人有言「兄弟谗阋，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诗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按国语谓周公之诗。左传曰「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又曰「犹惧有所侮」。虽无明文，亦是周公作也。又韦昭云，「召康公之后，穆公虎也，去周公历九王矣。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闵管、蔡而亲兄弟。其后周室既衰，厉王无道，骨肉恩缺，亲亲礼废，宴兄弟之乐绝。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复作棠棣之歌以亲之。郑、唐二君以为穆公所作，失之矣」。按韦说尤明。然郑本谓召康公，非穆公也。郑之以为康公者，以鹿鸣至鱼丽为文、武时诗也。

集传于首章谓「此燕兄弟之乐歌」，于次章谓「此诗盖周公既诛管、蔡而作」，分两义说，甚失注诗之体，盖于首章切合小序，于次章切合大序也。不

知大、小序出于两人，故属两义；今一人之作岂可如此！当并合而云「此周公既诛管、蔡而作，后因以为燕兄弟之乐歌」，如此乃明耳。予故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不诬也。

[一章]「鄂」，「萼」同，花苞也。唐明皇以「花萼」名楼，取此。「不」，「跗」同，花蒂也。集传以「鄂」为「鄂然」，本毛传之谬。又云「不，犹『岂不』也」，并谬。

[二章]「原隰哀」，只说原隰广野之地，不相值则兄弟必求，故下「脊令」亦用「原」字。「哀」，损少意，易云「哀多益寡」，谓少其人，犹后世诗「遍插茱萸少一人」也。集传「尸哀聚于原野之间」，令人可畏复可笑也。且「死丧」、「原隰」之下各有「兄弟」字，岂可为蒙上之词，又不达文义矣。

[三章]「况」，悦同，出车篇「况瘁」亦是。毛传训「兹」。按，下云「烝也」，烝是实字，此不当作虚字。集传谓「发语声「声」，原作「辞」，据校改。」，益非。

[四章]「烝」，众也；「戎」，兵也。言有外侮，朋虽众也，无以兵相助矣。此两章主言兄弟，不得不屈朋友；不必泥。

[五章]首章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三章至此章，皆反复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也。三章、四章言「每有良朋」亦不如兄弟；此章言丧乱既平而安宁矣，乃虽有兄弟反不如友生，何哉？盖此时兄弟已亡，所与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为深痛。皆反复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上「莫如」，此「不如」，正相应。旧解谓安宁之后，乃有视兄弟不如友生者；泛骂世情，殊无谓。观「丧乱既平」之语，酷似周公当日情事，故主为公作。

[六、七、八章]又追思兄弟之宜和乐也。上以「良朋」陪说，此又以「妻子」陪说。然有不同：「良朋」陪说，屈之也；「妻子」陪说，以见一家内外之和乐也。

【棠棣八章，章四句。】

伐木

伐木丁丁，鸟鸣嚶嚶。本韵。出。自。幽。谷。， 迁。于。乔。木。。本韵。
[评]佳语，似闲非闲。嚶其鸣矣，求其友、声。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听之，终和且平。本韵。○兴而比也。

伐木许许，酺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本韵。
于粲洒扫，陈馈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本韵。
。○兴也。下同。

伐木于阪，酺酒有衍。笱豆有践，兄△弟△无远。民之失德，干糒以愆。本韵。
有酒湑我。， 无酒酤我。。坎坎鼓我。， 蹲蹲舞我。。[评]以「我」字作助

字，妙。迨我暇矣，饮此湑本韵。矣。

此燕朋友、亲戚、兄弟之乐歌。一章言朋友也；二章言诸父，亲也；诸舅，戚也；三章言兄弟也。解者唯以朋友为言，非也。下二章言燕飨之事。首章不及者，反复言朋友之义，故不暇及，以下数章互见也。深得前虚后实之妙。篇中曰「八簋」，曰「民之失德」，自是天子之诗。

[一章]「伐木」是兴，「鸟鸣」是比：盖以「鸟鸣」比朋友，以「伐木」兴「鸟鸣」也。章法奇变。旧解皆以为兴，或以「伐木」亦作比朋友义，皆非。鸟以据乔木而嚶鸣相应为乐，若幽谷则不堪，故以「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二句承上起下；绰有妙致。「神听」二句又接得出人意外；作盟神矢词解，自可。

[二章、三章]下二章惟以「伐木」为兴，则上「鸟鸣」之为比自明。此处「伐木」为兴，亦承上来，又不必与下旨有关会也。看诗全要圆通无滞方佳。「宁适不来，微我弗顾」，谓「宁得不来乎，无乃不我肯顾也？」「微我有咎」，谓「无乃以我有咎也？」自反之意，较前益深。集传云「谓宁使彼适有故而不来，而无使我思意之有不至也」，迂拙之甚。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从集传引刘氏说。

天保

天保定尔，亦孔之固。俾尔单厚，何福不除。俾尔多益，以莫不庶。本韵。○赋也。下同。

天保定尔，俾尔戩谷。罄无不宜，受天百禄。降尔遐福，维日不足。本韵。

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如山，如阜，如冈，如陵，如、川、之、方、至。[评]妙喻。以莫不增。本韵。

吉蠲为饔，是用孝享。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君曰卜尔，万寿无疆。本韵。

神之吊矣，诒尔多福。民之质矣，日用饮食。群黎百姓，遍为尔德。本韵。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寿。[评]妙喻。不蹇不崩。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本韵。

此臣致祝于君之词。郑氏因小序云「下报上」，遂谓「鹿鸣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归美于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禄之，以答其歌」。如此说诗，固执已甚。季明德曰：「若此则出于有意，而非平时爱君之本心矣。况前五诗者，所用异时；不知为何时之燕而作耶？将先作此诗，随其燕而皆以此答耶？盖有求其说而不得者矣。」

篇中多用「尔」字：天尔之；先王尔之也。忠爱之至，故多复辞。「山」、「阜」、「冈」、「陵」无大异。又云「如南山之寿」，皆涉复也。

【天保六章，章六句。】

采薇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本韵。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本韵。○赋也。下同。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本韵。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本韵。我戍未定，靡使归聘。本韵。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本韵。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本韵。忧心孔疚，我行不来！本韵。

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本韵。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本韵。[评]此车战之法。四牡翼翼，象弭、鱼服。岂不日戒，玁狁孔棘！本韵。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评]全逗后世诗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本韵。

此戍役还归之诗。小序谓「遣戍役」，非。诗明言「曰归曰归，岁亦莫止」，「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等语，皆既归之词；岂方遣即已逆料其归时乎！又「一月三捷」，亦言实事，非逆料之词也。此不知何王之世。大序谓文王，文王无伐玁狁事，辨说已驳之。或谓宣王，然与六月又不同时。或谓季历，益妄。

【采薇六章，章八句。】

出车

我出我车，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谓我来矣，召彼仆夫，谓之载矣。王事多难，维其棘「棘」，？韵。余本韵。矣。赋也。下同。

我出我车，于彼郊矣。设此旂矣；建彼旄本韵。矣。彼旃、旐斯，胡不旆旆。忧心悄悄，仆夫况瘁。本韵。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旗、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本韵。

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本韵。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本韵。

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芣祁祁。执讯获丑，薄言还归。赫赫南仲，玁狁于夷。本韵。

小序谓「劳还率」，非。此与上篇亦同为还归之作；但二篇似乎同，又不

同，难以臆断。采薇言玁狁，此篇亦言之，似乎同也；采薇不言南仲，不言西戎，而此篇言之，又不同也。采薇「雨雪霏霏」，此篇「雨雪载涂」，似乎同也；而「春日迟迟」诸句又不同也。故曰不敢臆断。若郑氏以为文王诗，因文王不为天子，而以天子归之殷王，殊迂。季明德及伪传、说皆以为宣王，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语。然正以此语而可知其非宣王也，何哓哓为！

南仲，史匈奴传云「在襄王时」；又云「在懿王时」。汉书人表有南中，在厉王时；匈奴传又引出车之诗，谓宣王命将征伐玁狁，则又在宣王时。史之矛盾如此。若郑氏谓文王时人，止因以鹿鸣至鱼丽为文、武时诗，故以南仲为文王时人，益不足凭。故南仲既不知为何时人，则亦不知此诗为何王矣。据常武为宣王诗，其云「南仲太祖」，则在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必文王耳。

[二章]「况」，与常棣篇「况也」之「况」同义。集传曰「况，兹也；或曰，常作况」。于常棣篇又曰「况，发语辞」。一「况」字作三解，何居？

[四章]「简书」，天子策命也。毛传谓「戒命；邻国有急，以简书相召，则奔命救之」，此用左传而误也。闵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齐侯曰：「诗云『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简书，同恶相恤之谓也。请救邢以从简书！」此第谓当时天子有此简书，其中有「同恶相恤」之语，非邻国之简书也。其后邻国有戒命，则亦谓之「简书」耳。

【出车六章，章八句。】

杕杜

有杕之杜，有皖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本韵。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本韵。止。兴也。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本韵。止。兴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本韵。檀、车、蟬、蟬。四、牡、瘃、瘃。征、夫、不、远。本韵。○赋也。下同。[评]想象甚妙。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为恤。本韵。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迓本韵。止。

此室家思其夫归之诗。小序谓「劳还役」，亦非。劳之而代其妻思夫，岂不甚迂乎！大抵小序皆谓「劳」者，本于四牡篇，左传谓「天子所以劳使臣」一语也。然则篇篇皆劳乎？郑氏遂附会之，曰：「遣将率及戍役，同歌；同时，欲其同心也。反而劳之，异歌，异日，殊尊卑也。礼记曰『赐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义也。」悉支离之说。

【杕杜四章，章七句】

鱼丽

鱼丽于罍，鲔、鲨。君子有酒，鬯且多。本韵。○赋也。下同。

鱼丽于罍，鲔、鰋。君子有酒，多且旨。本韵。

鱼丽于罍，鰋、鲤。君子有酒，旨且有。本韵。

物。其。多。矣。，维。其。嘉。本韵。矣。。[评]描一层，此画家渲染法。

物。其。旨。矣。，维。其。偕。本韵。矣。。

物。其。有。矣。，维。其。时。本韵。矣。。

此王者燕飨臣工之乐歌。大序谓「文、武始于忧勤，终于逸乐」，赘说失理，前人已辨之。集传谓「燕、飨通用之乐歌」，谬。彼见燕礼、乡饮酒礼皆用之，故云；然岂作者预立其程，使上、下通用乎！

【鱼丽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南有嘉鱼

南有嘉鱼，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本韵。○赋也。

南有嘉鱼，烝然汕汕。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衍。本韵。○赋也。

南、有、鰋、木。甘、瓠、累、之。[评]兴意变。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本韵。之。兴也。下同。

翩、翩、者、鰋。烝、然、来、思。[评]又变。君子有酒，嘉宾式燕又。本韵。思。。[评]用字淡，妙。

与前篇同意。

【南有嘉鱼四章，章四句。】

南山有台

南山有台，北山有莱。乐只君子，邦家之基。乐只君子，万寿无期。本韵。○兴也。下同。

南山有桑，北山有杨。乐只君子，邦家之光。乐只君子，万寿无疆。本韵。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民之父母。乐只君子，德音不已。本韵。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乐只君子，遐不作寿。乐只君子，德音是茂。本韵。

南山有枸，北山有楸。乐只君子，遐不作耆。乐只君子，保艾尔后。本韵。

小序谓「乐得贤」。按序以前篇南有嘉鱼为「乐与贤」，此篇为「乐得贤」，「与」之与「得」，所差几何？如此说诗，不近稚乎！集传谓「燕飨通用之乐」，辨见鱼丽。

此臣工颂天子之诗。

【南山有台五章，章六句。】

蓼萧

蓼彼萧斯，零露漙兮。既见君子，我心写兮。燕笑语兮，是以有誉处本韵。兮。兴也。下同。

蓼彼萧斯，零露瀼瀼。既见君子，为龙为光。其德不爽，寿考不忘。本韵。

蓼彼萧斯，零露泥泥。既见君子，孔燕岂弟。宜兄宜弟，令德寿岂。本韵

蓼彼萧斯，零露浓浓。既见君子，偕革冲冲。和、鸾雝雝，万福攸同。本韵

此诸侯朝天子，天子美之之词。严氏谓「诸侯答天子湛露、彤弓之歌」，恐未然。左传襄二十六年「齐侯赋蓼萧，叔向命晋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齐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又昭二十六年「宋华定来聘，通嗣君也。享之，为赋蓼萧；弗知，又弗答赋。昭子曰：『必亡！宴语之不怀，宠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将何以在！』」观此，则非诸侯答天子明矣。

【蓼萧四章，章六句。】

湛露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厌。厌。夜。饮。，不。醉。无。归。本韵。○兴也。下同。[评]佳语。

湛湛露斯，在彼丰草。厌、厌、夜、饮。在、宗、[评]于古。载、考。本韵。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显允君子，莫不令德。本韵。

其桐其椅，其实离离。岂弟君子，莫不令仪。本韵。

左传文四年「卫宁武子来聘；公与之宴，为赋湛露……。不拜；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为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故小序谓「天子燕诸侯」，是。郑氏二章「在宗载考」之文，遂谓「宴同姓诸侯」；其解「在宗载考」误。详下。左传统言「诸侯」，不言「同姓」也。且郑于首章引燕礼「宵则两阶及庭门皆设大烛」，若然，此亦同姓乎！

[二章]「在宗载考」，宗，宗庙也。大雅鳧鷖亦云「既燕于宗」。若燕礼则在寝。仪礼，后世之书，不可以解诗。古朝、聘、享皆于庙，则燕亦在庙也。「载」，再也。「考」，击也，击钟也。唐风「子有钟、鼓，弗鼓弗考」。再考钟，所谓「金奏肆夏」也；入门、客出及燕之时皆用之。毛传以宗子之法解「不醉无归」，固已疏矣；又以「宗」为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传即依毛传，谓宗室；又曰「盖路寝之属」，益可笑。「路寝」，听朝之所也。路寝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寝耶？

【湛露四章，章四句。】

彤弓

彤弓召兮，受言藏之。我有嘉宾，中心贶之。钟、鼓既设，一朝飧本韵。之。赋也。下同。

彤弓召兮，受言载之。我有嘉宾，中心喜之。钟、鼓既设，一朝右本韵。之。

彤弓召兮，受言橐之。我有嘉宾，中心好之。钟、鼓既设，一朝？本韵。之。

左传文四年「卫宁武子曰：『古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于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觉报宴。』」，故小序谓「天子锡有功诸侯」也。

[一章]「一朝飧之」，谓既赐彤弓之日即飧之，同在一朝也。毛传谓「一朝」犹「早朝」，集传引吕氏说，谓「言其速」，皆非。

[二章]「右」，严氏曰：「助也。『右』与『宥』、『侑』通，皆助也。左传言『飧醴命宥』，注云『以币物助欢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菁菁者莪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本韵。○兴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见君子，我心则喜。本韵。○兴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见君子，锡、我、百、朋。本韵。○兴也。

泛泛杨舟，载沈载浮。既见君子，我心则休。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乐育材」，不切。集传谓「亦燕饮宾客之诗」，篇中无燕饮字面，尤不切。大抵是人君喜得见贤之诗，其余则不可以臆断也。

[一章]「既见君子」之下句，严氏谓「从来皆承见君子者言」，是「乐且有仪」自言其既乐而且以仪将之也；犹「享多仪」之仪。

[三章]「百朋」，两贝为朋。从来言「朋」是两偶之义。郑氏谓「五贝为朋」，谬。汉食货志「贝有五等：其四等皆两贝为朋；其一不成贝，不为朋」。郑必是误以五等为五贝耳。集传漫不加考，从之，非也。前人所论如此。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六月

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騤騤，载是常服。玁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本韵。○赋也。下同。

比物四骊，闲之维则。维此六月，既成我服。本韵。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本韵。

四牡修广，其大有颙。薄伐玁狁，以奏肤公。本韵。有严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国。本韵。

玁狁匪茹，整居焦、获，本韵。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织文鸟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本韵。

戎车既安，如、轻、如、轩。四牡既佶，既佶且闲。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本韵。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鲤。侯。谁。在。矣。？饮御诸友，炰？张。仲。孝。友。[评]如许大篇，结得冷而妙。

小序谓「宣王北伐」，是篇中「王于出征」乃王亲征；郑氏以「于」训「曰」，非也。「以佐天子」，言吉甫佐天子也。但此篇则系吉甫有功而归，燕饮诸友，诗人美之而作也。若饮至之礼，末章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则是前此已行之矣。

[一章]「常服」，「常」，旗属也。「服」，属也，言常之属也。毛传谓戎服，戎服何谓之常服乎！郑氏谓「韦弁服」，集传谓「戎事之常服」，并非。且以「服」为衣服，与下章「既成我服」亦复矣。通章三「服」字，凡三义。

[二章]「我服」，戎服也。观上云「维此六月」，其亦夏时之戎服，故曰「既成」与？何玄子谓「两服」之服，与上句不接。

[六章]「燕喜」，天子燕之而有喜也，故言「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矣。又以来归自镐，为日永久，于以、脍鲤亦非燕礼所设也。「侯谁在？「饮御诸友」焉，此道吉甫之意。私燕曰饮；「俎矣？张仲孝友」，夸其有贤客也。毛传云「使文武之臣征伐，与孝友之臣处内」，此亦臆度。安知张仲仕而非隐？又安知其仕而在内非外也？吁，张仲何人，附吉甫而传；作者又何人，本以余意作结，见其章法之妙，而适以传其人也。

【六月六章，章八句。】

采？

，于彼新田，于此菑亩。方叔？止，？薄言采其车三千，本韵。师干之试。方叔率止，本韵。乘其四骐，四骐翼翼。路车有奭，簟第、鱼服，钩膺、鞶革。本韵。○兴也。

，于彼新田，于此中乡。方叔？止，？薄言采其车三千，见上。旗、旐央央。方叔率止，约軼、错衡，八鸾玃玃。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玃葱珩。本韵。○兴也。

馱彼飞隼，其飞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止，其车三千，见上。师干之试。方叔率止，见上。鉦人伐鼓，陈师鞠旅。本韵。显允方叔，伐鼓渊渊，振旅闐闐。本韵。○兴也。

蠢尔蛮荆，大邦为雠！方。叔。元。老。，克。壮。其。犹。。[评]「老」、「壮」字并用不觉。方叔？止，执讯获丑。戎、车、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显允方叔，征伐玃玃，蛮荆来威。本韵。○赋也。

此宣王命方叔南征蛮荆，诗人美之而作；大概作于出师之时。或谓班师时作，非也。篇中「振旅」，只训军之入，非班师之谓也。一、二章言军容之盛；三章言节制之严；四章归功于大将，而谓其北伐之声灵可以不战而来服也。

[一章]「鱼服」，沈无回曰：「此章言车马，不言器械，不当独言矢服。」

左氏云『归夫人鱼轩』，服虔注云『鱼，兽名』，则鱼皮可以饰车也。」

[二章]「服其命服」，三命也。玉藻云「三命赤紱，葱珩」，本此。

[四章]「元老」，尊称之也。「克壮其犹」，言其尚谋不尚力而勇愈壮，以起下之「执讯获丑」及「蛮荆来威」也。「老」字「壮」字二句中正对映，用来却隐而无迹，令人可思，所以为妙。集传云「言方叔虽老而其谋则壮也」，何其索然。

四章，章十二句。】？ 【采

车攻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本韵。○赋也。下同。[评]先言「东」。

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草。，[评]从「东」出「甫草」。驾言行狩。本韵。

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旄设旆，搏兽于敖。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本韵。

决、拾既饮，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如字，与上「调」通韵。

四黄既驾，两骖不猗。不、失、其、驰。舍、矢、如、破。本韵。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评]二语神到。徒、御、不、惊。大、庖、不、盈。本韵。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本韵。[评]结得庄重。

大序谓「宣王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是。

[二章]「甫草」，毛传谓「大芟草以为防」，则「有」字无着落，非也。郑氏谓「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郑有圃田」。按「甫」，圃同，郑说是。田必芟草为防，故有取于圃田之草也。集传直以「甫草」为圃田，谬。

[五章]「柴」，今之佳韵，「调」，今之萧韵，皆无入声，故为通韵。说文以「柴」作「●」，与首句「饮」协；意以二句「调」与三句「同」协也。不知东、萧韵不相通，故以「柴」作「●」未然。毛、郑训「●」为积，以为「举积禽」。按下章方言猎事，此不应遽言积禽，亦非。何玄子谓「即毛传『大芟草以为防，褐缠旃以为门』之意。防限之设必有门，故用柴」，未知然否。

[七章]「不惊」不可作反说，则「不盈」亦自宜作正说矣。

【车攻八章，章四句。】

吉日

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丑。本韵。

○賦也。下同。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麀麀。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本韻。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本韻。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豸。殪、此、大、兕。[評]互文。以御賓客，且以酌醴。本韻。

此宣王獵于西都之詩。舊傳岐陽石鼓為宣王獵碣，或即此時也。詩中「漆、沮」正近岐陽。

【吉日四章，章六句。】

詩經通論卷十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鴻雁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寡。？爰及矜人，哀此本韻。

○比而賦也。下同。

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本韻。

鴻雁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本韻。

小序謂「美宣王」。謂宣王，亦近是，然美之者何人乎？集傳因以為「流民喜而作此詩」，非也。「哀此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言，未有自以為「此」者也。「之子」明指他人；今以「之子？」為流民自相謂，亦不類。嚴氏謂「流民美使臣之詩」，然以首章「劬勞」指使臣，下二章「劬勞」自相謂，亦非。陳道掌曰：「鹿鳴至此二十余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采民謠一篇雜入其中。」其說是也。

此詩為宣王命使臣安集流民而作；「之子」，指使臣也。篇中三「劬勞」皆屬使臣言；末章「謂我劬勞」，亦代使臣「我」也。「宣驕」，即「可與圖終，難與慮始」之意。

「鴻、雁」，皆比意。集傳以上二章為興，下一章為比，不可解。

【鴻雁三章，章六句。】

庭燎

夜。如。何。其。？[評]問夜自妙。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本韻。○賦也。下同。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晰晰。君子至止，鸞聲嘒嘒。本韻。

夜如何其？夜乡晨。庭、燎、有、輝。君子至止，言。觀。其。旗。。本韻。

[評]妙旨。

小序谓「美宣王，因之箴之」，作两义说。其「箴之」之意未明言；诗中亦未见也。朱郁仪因谓「此姜后脱簪、珥之时所？」，季明德因谓「刺不早朝」，皆规？小序「箴之」之说取义，并非。程伊川、严坦叔因谓「规宣王过勤」，又足哂矣。

【庭燎三章，章五句。】

沔水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馱彼飞隼，载飞载止。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本韵。○兴也。下同。

沔彼流水，其流汤汤。馱彼飞隼，载飞载扬。念彼不迹，载起载行。心之忧矣，不可弭忘。本韵。

馱彼飞隼，率彼中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我友敬矣，谗言其兴！本韵。

小序谓「规宣王」；集传谓「忧乱之」。谓规宣王者，以诗中「谗言其兴」也；谓忧乱者，诗中「莫肯念乱」也。不知作何归着。其余诸解纷纷，悉属猜摹，更不能悉详也。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集传云「疑当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脱前两句耳」，是。

鹤鸣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评]通篇皆比意，章法绝奇。一比。鱼、潜、在、渊。或、在、于、渚。本韵。[评]二比。乐、彼、之、园。爰、有、树、檀。本韵。其、下、维、磬。[评]三比。他、山、之、石。可、以、为、错。本韵。[评]四比。○比也。下同。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鱼、在、于、渚。或、潜、在、渊。本韵。乐、彼、之、园。爰、有、树、檀。见上。其、下、维、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韵。[评]即为错。

小序谓「诲宣王」，「诲」字意似近。陆农师曰「记曰『能博喻，然后能为师』。鹤鸣二章，皆比而不赋也，则以诲诱故也」。此解「诲」字意也。郑氏谓「教宣王求贤人之未仕者」。求贤之者，通篇亦差可通。「鹤鸣」二句，言贤者自有闻也。「鱼潜」二句，言贤者进退不常也。「乐彼」，三句，言用舍位置宜审也。「他山」二句，言必藉贤以成君德也。至于谓宣王之诗，未有以见其必然。序于大雅云汉、韩奕、崧高、烝民皆谓「美宣王」，于小雅诸篇，或以为「规」，或以为「诲」，何不伦乎！

解此篇最纰缪者，莫过集传。以「鹤鸣」二句言「诚之不可揜」；「鱼潜」二句言「理之无定在」；「乐彼」三句言「爰当知其恶」；「他山」二句言「憎当知其善」，又曰「一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理其庶几乎？」后

二比虽言用人，亦蒙混。且此言用人而上言「诚」言「理」，迥不类。盖其意以第一比合中庸「鬼神之为德」章；第二比合论语「仰之弥高」章；后二比合大学「修身、齐家」章。以诗为言理之书，切合大、中、论语，立论腐气不堪；此说诗之魔也。又其小者，曰「鹤身白，颈、尾黑」。按鹤两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见立鹤，未见飞鹤，立者常敛其两翼，翼末黑毛垂于后，有似乎尾，故误以为尾黑耳。格物者固如是乎？陈晦叔经典稽疑已驳之。

【鹤鸣二章，章九句。】

祈父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本韵。○赋也。下同。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转予于恤，靡所底止？本韵。

祈、父。亶、不、聪、！[评]三呼而责之。胡转予于恤，有、母、之、尸、饗？本韵。[评]末始露情。

小序谓「刺宣王」，毛、郑以战于千亩而败之事实之，亦可从。何玄子曰：「千亩之战，诸侯之师皆无恙，而王师受其败，则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责之。此祈父必侯国之祈父，故其人自称为王之爪牙。若对王朝之大司马言，则无此文矣。」议论是而细。

【祈父三章，章四句。】

白驹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繄、之、维、之。以、永、今、朝。[评]始且妙。所谓伊、人。于焉逍遥。本韵。○赋也。下同。

皎皎白驹，食我场藿。繄之维之，以、永、今、夕。所谓伊、人。于焉嘉客。本韵。

皎皎白驹，贲、然、来、思。[评]变。尔、公、尔、侯。逸、豫、无、期。慎、尔、优、游。勉、尔、遁、思。本韵。[评]四句四「尔」字，缠绵之音。

皎。皎。白。驹。，在。彼。空。谷。。[评]气象全变。生。刍。一。束。

，[评]言驹。其。人。如。玉。本韵。[评]言人。毋。金。玉。尔。音。，而。有。遐。心。！本韵。[评]曲终之句，益觉缠绵。

此思贤者之诗。小序必谓「刺宣王」，未见其确。郑氏谓「不能留贤」，以合序意；诸家从之。观此诗所以留贤者亦至矣，岂「不能留」乎！或必欲以为刺王，则谓大王欲留之，以见王之不能留，庶可耳。

[三章]「尔公尔侯」二句，毛传曰「尔公耶，尔侯耶，何为逸乐无期以反也」，非语气。严氏曰：「尔贤者若为公为侯，则将勤劳国事，无有逸豫之期。今尔肥遯『优哉游哉』以自乐，愿加保重耳。」若是，则反愿其不仕矣；亦非。苏氏曰：「子苟来，将待尔以公、侯，其为乐顾岂少哉！」以上「贲

然来思」句观之，近是。然语太直率，少含蓄。贤者果公、侯可饵，亦不得为贤矣。当云「尔乃公、侯之器，恐不能常守其逸豫；此时慎勉尔之优游遁思，终以待时耳」，较为宛合。若集传谓「犹言『横来，大者王，小者侯』也」，以汉高语释诗，大是笑资。宜乎其不识诗人辞意，凡以己语所释自多不类也。

[四章]上二句曰「伊人」，犹欲留之之意。末章曰「其人」，则其人不可留矣。诗之下字皆有眼目如此。

【白驹四章，章六句。】

黄鸟

黄鸟、黄鸟，无集于谷，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本韵。○兴也。下同。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梁！此邦之人，不我与明。言旋言归，复我诸兄！本韵。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我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本韵。

小序谓「刺宣王」。集传谓「民适异国，不得其所，于是思归，故作此诗」。若是，民仍归于宣王，则非刺矣。朱郁仪曰：「宣王之世，诸侯兄弟有失所而来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体怠荒，礼意衰薄，思返故国而赋是诗」。此又必欲切合刺王之意者。正不知孰是也。黄鸟，黄雀也，非黄莺；莺不啄粟。

【黄鸟三章，章七句。】

我行其野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本韵。○赋也。下同。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尔宿。尔不我畜，言归斯复。本韵。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旧姻，求尔新特。诚不以富，亦祇以异。本韵。

此诗与上篇相类，亦未详。小序谓「刺宣王」。苏氏因谓「甥、舅之诸侯，求入为王卿而不获者所作」，似臆测。且呼王为「尔」，亦不似。集传谓「民适异国，依其昏姻而不见收恤」，于此诗固类，然无所关系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斯干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本韵。[评]以形胜起。如、竹、苞、矣、；如、松、茂、矣。[评]植物。兄、及、弟、矣。式、相、好、矣。无、相、犹、本韵。矣。[评]再叙天伦。○赋也。下同。

似、续、妣、、祖。筑、室、百、堵。[评]始及筑室。西、南、其、户。爰、居、爰、处。爰、笑、爰、语。本韵。

约、之、阁、阁。栌、之、橐、橐。本韵。[评]一往密练。风、、雨、攸、除。鸟、、鼠、攸、去。君子攸芋。本韵。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鸟、斯、革。本韵。如、翬、斯、飞。君子攸跻。本韵。

殖、殖、其、庭。有、觉、其、楹。吟、吟、其、正。嘒、嘒、其、冥。君子攸宁。本韵。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评]从上「宁」出「寝」。乃。寝。乃。兴。，乃。占。我。梦。。本韵。[评]从「寝」出「梦」。吉。梦。维。何。？[评]正言梦。维。熊。，维。罴。；维。虺。，维。蛇。。本韵。[评]此两章幻。

大。人。占。之。：[评]言占梦。「维。熊，维罴，本韵。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二「祥」字为韵。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本韵。[评]从梦出「生男、女」，直作二比；收章法尤奇。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本韵。[评]说女职千古至言。

小序谓「宣王考室」。朱郁仪谓成王营洛时作。何玄子踵之。邹肇敏又谓武王。按南山自是终南山，在镐京，则谓武王、宣王者近是。若谓在洛，则南山无着落。何氏因以「南面所对之山」解之，则其非显然矣。然谓武王者，武王诗不应厕于宣王诸诗中；而下无羊篇亦有「大人占之」语，其非武王益可见；故不若依序谓宣王也。集传但曰「此筑室既成，而燕饮以落之」，不言何王。然则篇中「室家君王」者岂民间语耶！

集传疑新宫即此诗。此亦必前人语。伪传、说及邹氏、何氏并祖之。按仪礼有新宫，此当时之乐章，非三百篇之诗也。左传宋元公所赋，亦即乐章之新宫耳。邹氏曰：「后汉明帝永平二年诏亦曰『升歌鹿鸣，下管新宫』，然则此何诗也？岂古所无者，后汉反有之乎！」尤不足据。或又谓命名亦有不合诗者；然诗中唯有「室」字，并无「宫」字，不应全不合也。

[一章]「如竹苞」二句，因其地所有而？之。王雪山曰「『如』非喻，乃枚举焉尔」，此善于解虚字也。集传谓「此室下之固如竹之苞，上之密如松之茂」，筑室在下，此处岂宜先为形容！所谓「眼不见其睫」也。

[二章]此章言筑室也。先统言之。

[三章]此章言筑墙也。「约之」二句言版筑之事；墙坚密，则风、雨不能

侵，鸟、鼠不能穿矣。

[四章]此章言堂成，盖路寝也。「鸟革，翬飞」，栋宇、檐阿皆可形容。集传分「鸟革」言栋宇，「翬飞」言檐阿，非。

[五章]此章言室成，盖燕寝也。

[六章、七章]堂、室之制已备言之，下乃为颂祷之词，犹后世作上梁文也。居室之庆莫过于子孙繁衍，故言其生男子、女子；且必愿其男、女之善，方可承先启后，为父母光。然男、女之善于何可见，乃借物类之熊、罴、虺、蛇比之。然何以见其可比于熊、罴、虺、蛇，则又借梦言之。梦何以知，则又借大人占之而知之。于是下始以「乃生男子」、「乃生女子」二章结之。如此层层结构，深见作者用意之精妙。正大之言出之奇幻，斯为至文。又室成而与后妃寝处，方能诞育；今但轻轻言「莞、簟安寝」，即接入梦，其与后妃寝处略而不道，而已在隐约之间。起雅去俗，妙笔妙笔！又居此室者，一家和乐好合，无过兄弟、妻子；首章已言兄弟，此处当言妻子。于兄弟则明言之，于妻子则隐言之，此尤作者之自得。而不望后世之人知之也。

[八章、九章]今世传有三代玉璋，长一、二寸，至长不过三寸；其制不一；有孔可穿丝绳，故初生子可弄。「瓦」，毛传以纺砖解之；不可以砖为瓦。黄东发谓「湖州风俗，妇人以麻线为业，人各一瓦，索麻线于其上」，尤可笑。瓦质重大，岂初生子所能弄哉！孔氏曰「璋为全器，则瓦非瓦砾而已」，彼意亦恐人疑瓦质重大，或是瓦砾也。予又见三代古玉，长、阔寸许，如瓦形，或即是此，未可知也。「载寝之地」，取地卑之义，亦以其阴类相感也。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无羊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犝。本韵。[评]起得兀突。尔羊来思，其、角、觶、觶。尔牛来思，其、耳、湿、湿。本韵。○赋也。下同。

或、降、于、阿。或、饮、于、池。或、寝、或、讹。尔牧来思，本韵。何、蓑、何、笠、；或、负、其、糒。[评]此两章是群牧图，或写物态，或写人情、深得人、物两忘之妙。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本韵。[评]露正旨。

尔牧来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尔羊来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麾。之。以。肱。，毕。来。既。升。。本韵。[评]此章虽图绘亦不能到。

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旃。维。旃。本韵。矣。。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旃。维。旃。矣。，室。家。溱。溱。。」本韵。[评]末章忽出奇幻。

小序谓「宣王考牧」，亦近是。考室，考牧，皆是既废而中兴之事也。

[一章]「尔」，指牧人。其指牧人，即指王之意。首叙羊、牛，先用排整，下乃参错言之。

[二章]祭飧谓之「牲」；畜牧，凡以为祭飧也。「尔牲则具」一句是正意，余皆闲笔，所以为佳。

[三章]「尔牧来思」，「尔羊来思」，人、物夹杂并言，以见其两相得，亦两相忘也。牧人听羊、牛之降阿、饮柒及寝、讹，以其余间采薪、弋鸟，所必有之事。雌、雄字从隹，即鸟也，故以「雌、雄」言鸟。上二「以」字贴取薪，下二「以」字贴取鸟言，本甚明白。解者何为不知，或以雌、雄言羊、牛，又或并言禽、兽耶？羊之步履欲争先而实缓，「矜矜兢兢」四字描摹物理尤妙。「不蹇」，不亏损也；「不崩」，崎岖险仄之处不倾跌也。彼篇以言南山，此以言畜，诗之触处圆通如此。不言牛者，羊性刚逆，尚能驯扰，则牛性之本顺者可知矣。

[四章]牧事蕃育底成，亦当有颂祷之词以终之，故法亦同上篇。此就牧人言梦，尤幻。畜牧蕃盛固富国之一端，而年丰民庶，家给人足，尤为治平攸赖，故颂祷必及之。然何以遽及，则借梦言之。鱼丽「丽」字疑系「众」字之误。为万物盛多之象，故为丰年；旃、旐所以聚众，故为民庶。假微贱之梦通乎国计民生，此岂常人思虑所及！或以为牧人真梦，或且以为占梦者得而献之于王，所谓「痴人前不得说梦」也。

【无羊四章，章八句。】

节南山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惓，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本韵。○兴也。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评]怨。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本韵。○兴也。

尹氏大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评]上言「师尹」，此特分民与臣言之，以见其任重如此，正所以深责之。妙，妙！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本韵。○赋也。下同。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本韵。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亚，则无臙仕。本韵。

？昊天不佣，降此鞠！本韵。昊天不惠，降此大戾！本韵。君子如届，俾民心阕。本韵。君子如夷，恶怒是违。本韵。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醒。谁、秉、国。

成。？[评]应第三章。不、自、为、政，卒、劳、百、姓。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本韵。[评]凄苦。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本韵。矣。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评]始出「王」字。不怨其心，覆怨其正。本韵。

家父作诵，以、究、王、酗。[评]应「降此鞠酗」。式讹尔心，以畜万邦。本韵。

小序谓「家父刺幽王」。以诗中「南山」证之，是终南山也。自欧阳氏执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传亦疑之。季明德、伪传、说、何玄子遂皆以为桓王时，非也。集传云「大抵序之时代皆不足信」。予谓序不足信，诗亦不足信乎！东迁以后，曷为？南山哉？

[一章]「忧心如惓，不敢戏谈」，正应上「赫赫」意。诗人愁苦，必用危言耸听，如曰「国既卒斩」及下篇「褒姒？之」是也。其实未斩、未 也。

[二章]以「不平谓何」起下「秉国之均」诸语。

[三章]「不吊昊天」，应上「天方荐瘥」而尹氏不恤也。

[四章]「仕」，非事也。「君子」，非指王也。以君子而弗咨询之，弗仕使之，是诬罔君子也，故戒其「勿」。小人则平其心而休废之；以小人危殆也，故戒其「无」。「无」，毋同。「琐琐姻亚」，指其事而言之；盖此辈不唯仕，而且廛仕矣，故亦戒其「无」，应上君子弗仕意。

[五章]二「君子」即上「君子」，言用君子可以回天意及顺民情也。「如夷」，应上「式夷」。

[六章]「谁秉国成」，应三章「尹氏大师」以下六句。谁乎？尹氏大师也。

[八章]「既夷」二句，严氏曰：「若能夷平怿，则同僚相与欢然，如宾主之相？酢，何至相疾如仇哉！旧说『夷、怿』为小人喜、怒不常，今不从。」愚按上言其恶，下言其夷怿，正是一反一正。「夷」字亦应上二「夷」字。

[九章]此处方出「我王」字，则以前皆指尹氏甚明。古人文极有条理，而解者顾乱之，何也？「惩其心」，应前「惩嗟」惩字。

[十章]「以究王酗」，承上「我王不宁」来；「酗」，应上「鞠酗」字：谓穷究王之所以致此鞠也。「尔」，指尹氏，尚冀其变化此心以畜养乎万邦也；应前「空我师」不得其养之意。通篇唯末二章及王，余指尹氏。观此，则家父之爱王切矣，其责恨尹氏深矣。

【节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正月

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癯忧以痒。本韵。○赋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愈。不自我先，不自我后。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忧心愈愈，是以有侮。本韵。○赋也。

忧心惻惻，念我无禄。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哀我人斯，于何从禄？瞻、乌、爰、止。于、谁、之、屋、？本韵。○赋也。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视天梦梦。既克有定，靡人弗胜。有。皇。上。帝。，伊。谁、云。憎。？本韵。[评]大议论。○兴而比也。

谓、山、盖、卑。为、冈、为、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本韵。○赋也。

「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踏。」维号去声。斯言，有伦有脊。哀今之人，胡为虺、蜴？本韵。○赋也。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天、之、扝、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则。如、不、我、得。执、我、仇、仇。亦、不、我、力。本韵。[评]六句中用「我」字弄姿。○兴而比也。

心之忧矣，如或结之。今兹之正，胡然厉矣？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本韵。之、！赋也。

终其永怀，又、窘、阴、雨。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载、如字。输、尔、载。音在。「将、伯、助、手！」本韵。○比也。

无。弃。尔。辅。，员。于。尔。辐。[评]承上纯作比意，妙。屡。顾。尔。仆，不。输。尔。载。[评]一往摹神。终。踰。绝。险，曾。是。不。意。本韵。○比也。

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照。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本韵。○比而赋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邻，昏姻孔云。念我独兮，忧心殷殷。本韵。○赋也。

眇眇彼有屋，蔌蔌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天天是桮。「哿矣富人，哀此惻独！」本韵。○赋也。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是。诗中明有褒姒，而集传犹疑之，以为东迁以后诗，谓时宗周已灭矣。不知此诗刺时也，非感旧也。若褒姒已往，镐京已亡，言之亦复何益；与前后文意皆不类矣。

[二章]「好言」、「莠言」承上「讹言」言之。

[三章]「瞻乌」二句，即前篇「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意。「于何从禄

」、「于谁之屋」相应，犹之兴意而倒于下也。

[六章]「谓天盖高」四句，即唐人诗曰「出门即有碍，谁云天地宽」也。此必古语，故承之曰「维号斯言」。「号」，去声，犹名号之号。

[八章]「褒姒？之」，或疑直斥时人，似非宜。不知当时作诗者皆有骨力之人，犹前篇不畏尹氏而自纪作者之名也。又疑宗周末？，何遽作未来语，得毋过否。不知以上文读之，非过也。上文云「宁或灭之」，故顺承以为言耳。细绎自得。且「？」与「灭」字微不同，古人用字必有其义；今此二字义无考矣。

[九章]「终其永怀」，此一句承上起下，谓当深思远虑也。「又窘阴雨」，义连下，谓其车方载，又窘于阴雨之时。「雨」在上，取协韵也。「辅」，左传云「辅车相依」是也。「伯」，长称也。

[十章]「无弃尔辅」，承上「乃弃尔辅」，言有辅既员辐矣。「屡顾」至末一气读，皆言其行之迅速而无难也。北人言车，犹南人言舟，大有「风利不得泊」，及「青惜峰、峦，黄知橘、柚」之意，妙绝，妙绝！集传谓「一说，王曾不以为意乎？」赘，不可用。

[十三章]严氏曰：「厉王之乱，民之室庐蓄积荡然矣。宣王劳来还定，于是彼有岵岵然之小屋，方有蔌蔌然之少谷。正望继其后者爱养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乱，是天为天孽以殛害之也。」此解是；正与下「哿矣富人，哀此惇独」义连。「天天」，何玄子曰：「商书彤日篇曰『非天天民，民中绝命』，正与此天天同义。」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十月之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评]春秋用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本韵。○赋也。下同。

日月吉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本韵。

燁、燁、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率、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评]写得直是怕人。哀今之人，胡憯莫惩！本韵。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本韵。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楫维师氏；艳、妻、煽、方、处。本韵。[评]以五字句别收，妙。

抑、此、皇父，[评]单提皇父。岂曰不时！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污莱。本韵。曰、「予、不、戕。礼、则、然、通韵。矣、！」[评]可恨在此。

皇父[评]再提。孔圣，作都于向。择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愁。遗。一。老。
，[评]哀公用之。俾守我王。择有车马，以、居、徂、向。[评]倒字句。
○本韵。

龟勉从事，不敢告劳。无罪无辜，谗口嚣嚣。本韵。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
沓背憎，职竞由人。本韵。

悠悠我里，亦孔之瘁。本韵。四方有羡，我独居忧。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
本韵。天命不彻，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本韵。[评]八字句收。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实刺皇父也。朱郁仪曰：「向在东都，『桓王与
郑人苏忿生之田，向、盟、州、陞』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遥。皇父恃宠请城
，规避戎祸，土木繁兴，徙世家巨族以实之。人情怀土重迁，伤其独见搜括
，故赋是诗。」此说得之。愚按，皇父都向，即平王东迁之兆也，可感也夫！

[三章]「高岸为谷」二句，承「山豕率崩」而言。

[四章]「家伯」之下，注疏及苏氏、严氏本皆作「维宰」。苏氏曰：「维
宰，未知何宰也？」郑氏则以豕宰释之。集传本直改作「豕宰」，更非。

[五章]以后单言「皇父」，此言徙民居田也。

[六章]「三有事」，即后篇「三事大夫」。「以居徂向」，本是「徂向以
居」，取协韵也；然弥觉其古。古人作文，讨便宜处正在此。

[七章]此言被谗也。

[八章]「民莫不逸」，「我友自逸」，皆指七子辈也。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雨无正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本韵。昊天疾威，弗虑弗图。舍
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本韵。○赋也。下同。

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勩；本韵。三事大夫，莫肯夙夜
；邦君、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为恶。本韵。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
，不畏于天！本韵。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曾我？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讯。听言则答
，谮言则退。本韵。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本韵。哿。矣。
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本韵。[评]两对。

维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本韵。
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本韵。「鼠思泣血，无言不疾！昔、
尔、出、居。谁、从、作、尔、室、？」本韵。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云「大夫刺」，非也。诗中云「正大夫离居」及「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岂己身为大夫而若是言乎！集传谓「正大夫离居之后，御之臣所作」，是也。

[一章]「昊天疾威」以下，别言刑罚不中之事。集传根上「饥馑」，谓「有罪无罪皆以饥死」，谬。诗之所谓有罪者皆在位为恶之人，何由以饥死乎？「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亦倒句，犹云「有罪伏辜者反舍之」也。

[二章]「正大夫」，上大夫也，即卿。「三事」，书立政篇为「常伯、常任、准人」，亦大夫之职也。集传以前篇「择三有事」为三卿，此「三事」为三公，既不一，且皆谬。又以大夫为六卿中下大夫亦谬。且「三事大夫」连言，谓三事之大夫也；今分之，并谬。详古今文尚书立政、周官篇。「正大夫离居」，犹前篇皇父出而「作都于向」之类。

[三章]「凡百君子」，总上章「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诸侯」言之。

[五章]此承上「谗言」而言，作两对文字。指忠者曰：「哀哉此不能言之人也！」不能为巧言，故曰「匪舌是出」，谓朴拙不从口舌上见也。如此，则适以瘁其躬而已。指佞者曰：「可矣此能言之人也！」全以口舌为事，故曰「巧言如流」。如此，则使其身处于安乐矣。

[六章]「云不可使」四句，谓云不能为谀佞便辟，则得罪于天子；亦将云谀佞便辟，则见怨于责善之朋友。「朋友」，犹后世云「清议」也。集传欠明。

[七章]离居者，不居于王都也，故谓之宜仍归于王都。彼云：「王都已无室家矣！」于是复自嗟曰：「我忧思而至于泣血，无一言不见疾于人如此！」既而思之，复恨之曰：「尔昔之出居于外，谁为尔作室乎？奈何以无室为辞也！」「昔」，前日也。此当犬戎攻幽王之时而王都庐室亦被毁乎？不然，何以有「予未有室家」之答也？其人尚思安复旧都，不愿迁徙，所以至于鼠思而泣血也。

【雨无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此篇名雨无正，不可考；或误：不必强论。

小旻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谋犹回遹，何日斯沮？本韵。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我视谋犹，亦孔之邛！本韵。○赋也。下同。

滄滄訖訖，亦孔之哀。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我视谋犹，伊于胡底！本韵。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

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本韵。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经；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本韵。[评]对上。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盬，或哲，或谋，本韵。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本韵。[评]为此「谋」字，故借洪范五德言之。凡八「谋」字。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本韵。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本韵。[评]末章别作寓言感叹，真有呻吟不尽之意。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集传谓「以王惑于邪谋，不能断以从善」，皆是。

[一章]「谋臧不从」四句，指王言。

[二章]「谋之其臧」四句，指臣言。小人群然和之如此。

[三章]「我龟既厌」二句，起下「谋夫孔多」二句，意只类兴，莫认作实事。

[四章]「迓言」，便辟习近之言。

[五章]此篇本主谋说，故引用洪范五事之「谋」，而以「圣、哲、肃、艾」连言陪之。读古人书，须觑破其意旨所在，以分主、客，毋徒忽略混过也。

[六章]「他」字押得妙，包括无限在内。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篇名以「旻」加「小」字，不可详。集传引苏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诗皆以『小』名，所以别其为小雅也」。郝氏驳之，谓「本有二雅，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后以此诗从之也。颂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其说是也。愚按，小宛、小弁以其止「宛」、「弁」二字，故加以「小」字。小明以其「明明」二字，故改「小」字。此篇或以「旻天」涉泛，故去「天」字，加「小」字与？然必用「小」字，又何也？

小宛

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念昔先人。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本韵。

○兴也。

人之齐圣，饮酒温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本韵。各敬尔仪，天命不又！本韵。○赋也。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评]奇思。教诲尔子，式谷似本韵。之。兴而比也。

题彼脊令，载飞载鸣。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本韵。

○兴也。

交交桑扈，率场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狱。握粟出卜，自何能谷！本韵。

○兴也。

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临、于、谷。本韵。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本韵。○赋也。

小序谓「刺幽王」，注疏本误作「宣王」。孔疏、苏传、诗缉皆引序作「幽王」。愚意，此为同姓兄弟刺王之诗，故有「念我先人」诸语。严氏谓「刺不能自强而昏于酒，下不能抚其子，上不能绍其先」，是也。集传则谓「大夫遭时之乱，兄弟相戒以免祸」，宽泛殊甚。且谓「说者必欲为刺王之言，故其说穿凿破碎，无理尤甚」。按「彼昏不知」二句明是刺王；乃辟其「刺王」之言，弗思甚矣！即如其说「遭乱相戒以免祸」，亦何尝非「刺王」，安见彼为「穿凿破碎，无理尤甚」乎？

[一章]若为刺幽王，则先人指宣王也。严氏说。

[三章]「中原」二句，「螟蛉」二句，此双兴法，亦奇。严氏曰：「以比宜臼奔申侯，申侯挟之而去。」

[四章]严氏曰：「一曰『先人』，一曰『所生』，以其所亲见者勉之，言非上世久远难知之事也」。

[五章]持粟问卜，古人常事。近代以来，然后用银、钱也。古不唯不用钱，其「钱」字诸经亦未见。谓太公作者，妄也。始见于国语「周景王铸大钱」。大抵用钱起于周之季世，详见庸言录。管子曰「握粟而筮者屡中」，史日者传曰「卜而有不当，不见夺糴」，皆可证。集传谓「言握粟，以见其贫窶之甚」，此以后世事说古，非也。

【小宛六章，章六句。】

小弁

弁彼鸛斯，归飞提提。民莫不谷，我独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忧矣，云如之何！本韵。○兴也。

踧、踧、周、道。鞠、为、茂、草。我心忧伤，惄、焉、如、捣。假、寐、永、叹。维、忧、用、老。心之忧矣，疢如疾首本韵。○赋也。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属、于、毛、；不、离、于、里。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本韵。○兴也。

菀彼柳斯，鸣蜩嘒嘒。有漙者渊，萑苇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忧矣，不遑假寐。本韵。○兴也。

鹿斯之奔，维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坏、木。疾、用、无、枝。[评]对上。心之忧矣，宁莫之知！本韵。○兴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君子秉心，维其忍之。心之忧矣，涕既陨之。本韵。○兴而比也。

君子信谗，如或？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杔矣。舍彼有罪，予之佗本韵。矣！赋而比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无、易、由、言。耳、属、于、垣。本韵。[评]名论。无逝我梁；无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刺幽王」，不言何人作，指何事。大序谓「太子之傅作焉」，则宜曰事也。然谓其傅作，有可疑。诗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岂可代乎！况此诗尤哀怨痛切之甚，异于他诗也。若谓宜臼自作，宜臼实不德，孟子何为以「亲亲之仁」许之？又思虽曰「固哉高叟」，然何至以为「小人之诗」？意者其果宜臼作耶？而孟子特原其被废之情，姑许之以为仁尔。又云「舜其至孝矣」，则亦未尝深许之可知也。

赵岐注孟子，以为伯奇作。伯奇事仅见琴操，不足据。且「踽踽周道，鞠为茂草」，此岂伯奇之言哉！

[三章]「维桑与梓」二句，似言桑、梓人赖其用，亦必恭敬之；以兴父、子相与，岂特如人之视桑、梓而已。今称父母之邦为「桑梓」，非也。毛传以为「父所树」，亦属增添。「辰」，日辰也。古唯以干、支纪日，不纪年、月、时。以干、支系年、月，以地支系时，始于汉。离骚「唯庚寅吾以降」，谓庚寅日也。王充论衡谓「禄命而知骨体」，许慎训「巳」字有「小运」之说，是禄命之说始见于汉末而盛于唐；然亦只用年、月、日之干支，不用十二时也。宋始以时配之，谓之「八字」云。详见庸言录。毛传曰「辰，时也」，郑氏曰「谓六物之吉凶」，苏氏谓「日月所会」，皆影响之说。

[七章]「佗」，即「他」；谓音「唾」训「加」，似无意义。「予」、「与」同。谓舍彼之有罪而予之他人耳。

【小弁八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九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声音。唯严氏主辞体者近之。曰：「二雅之别，先儒皆未有至当之论。窃谓雅之大、小特以其体之不同耳。盖优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风之体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体也。纯乎雅之体者，为雅之大。杂乎风之体者，为雅之小。离骚出于国风，而世以『风、骚』并称，谓其体之多同也。太史公亦曰『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言离骚兼国风、小雅而不言兼大雅，可证。？」『

呦呦鹿鸣』、『文王在上』，则大雅、小雅之气象自见矣。」其余言大、小雅之正、变，非是，不录。何玄子辨之曰：「棫朴、旱麓、灵台、鳧鷖，非杂乎风者耶？何以载于大？天保、六月、车攻、吉日，非纯乎雅者耶？何以载于小？」愚按，此其小者，亦论其大段焉耳。

集传云，「雅者，正也」，是已。然又云「正小雅」、「正大雅」若是，则「正小正」、「雅小雅」可通乎？故知正、变之说于二雅尤不可用也。

鹿鸣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本韵。[评]乐。吹笙鼓簧，承、筐、是、将。[评]币。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本韵。○兴也。下同。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我有嘉宾，德音孔昭；视民不佻；君子是则是效。我、有、旨、酒。[评]酒。嘉宾式燕以敖。本韵。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我有嘉宾，鼓瑟、鼓琴。[评]末章合乐、酒。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以心。本韵。

此燕群臣之诗。小序谓「燕群臣、嘉宾」。按，「嘉宾」，诗之言也；实则「嘉宾」即「群臣」耳。彤弓篇亦云「我有嘉宾」，可证。序必以「嘉宾」连言者，以仪礼燕礼、乡饮酒礼皆歌此诗，意兼四方之宾及乡之宾言之。不知燕礼、乡饮酒礼作于诗后，正谓凡燕宾取此诗而歌之，非此诗之为燕宾而作也。彤弓篇之「嘉宾」，岂亦兼凡宾而言乎？序界于两歧，实赘，然犹可也；集传则专谓燕宾客而作，益非矣。总之，说诗不可据礼；集传每蹈此病。

[一章]「周行」，大路也。毛传训「至道」，集传训「大道」，皆非。此与大东「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犹云指我途路耳。

[二章]「视」，郑氏谓古「示」字。按上有「示」字，不应又作「视」。盖「视民」犹「民视」，谓小民视之，不敢习为偷薄之行；而君子则「是则是效」也。

首章言作乐与遗币；二章言饮酒；三章又合作乐，饮酒而言之。故首章言二事则用「人之好我」二句；二章言一事则用「德音孔昭」三句；三章则更无他句。看他作法。

【鹿鸣三章，章八句。】

四牡

四牡騤騤；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本韵。○赋也。[评]一章一义。

四牡騤騤；咍咍骆马。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本韵。○赋也。

翩翩者騅，载飞载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将父。本韵。○兴也

翩翩者騅，载飞载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将、母。本韵。○兴也。

驾彼四骆，载骤馿馿。岂不怀归？是、用、作、歌。将。母。来。谗。。本韵。○赋也。[评]变。

此使臣自？之诗，王者采之，后或因以为劳使臣之诗焉。故左襄四年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劳使臣也」。小序但据左传，谓「劳使臣」之来。后之解诗者，因作「君探其情而代之言」。试将此诗平心读去，作使臣？极顺，作代使臣？极不顺。解诗何不取顺而偏取逆乎？若夫仪礼燕礼、乡饮酒礼皆歌此诗及下皇皇者华，则第因鹿鸣而及之耳。此诗作于使臣，源也；劳使臣，流也；燕礼、乡饮酒礼歌之，流而又流也。

首章「我心伤悲」，所以启下三章三「不遑」之意；末意道之所以作歌之意；章法井然。

[二章]「启」，作也。「处」，息也。言作、息皆匆遽不得暇也。下采薇篇「不遑启、居」同。旧解以「启」作「跪」，甚迂。

[三章]「将」，奉也，持也，奉持之意。

[五章]独言「将母」，集传谓因上章之文。然不止此，实有义在。「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上句并言「父」、「母」，下句单言「母」，即此意。

【四牡五章，章五句。】

皇皇者华

皇皇者华，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怀、靡、及。本韵。○兴也。[评]总上文意思。

我马维驹，六轡如濡。载驰载驱，周爰咨諏。本韵。

我马维骐，六轡如丝。载驰载驱，周爰咨谋。本韵。○赋也。下同。

我马维骆，六轡沃若。载驰载驱，周爰咨度。本韵。

我马维骃，六轡既均。载驰载驱，周爰咨询。本韵。

小序谓「君遣使臣」，是。

「諏、谋、度、询」，春秋内、外传所解亦有异同，不必尽从。然以为无别，则又不然。大抵「諏」为聚议之意，「谋」为计划之意，「度」为酌量之意，「询」为究问之意，则有然耳。

【皇皇者华五章，章四句】

棠棣

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本韵。○兴也。

[评]起下四章义。

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本韵。矣。赋也。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本韵。○兴而比也。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左、国俱作「侮」，从之。每有良朋。烝也无戎。

「务」，？韵；余本韵。刘氏谓「戎」疑当作「戍」；戍亦御也，以协「侮」字。未知是否。○赋也。下同。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本韵。[评]思兄弟也，非是反言，读之酸鼻。

宾尔笱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本韵。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本韵。

宜尔室家，乐尔妻、孥。是究是图，亶其然乎！本韵。

小序谓「燕兄弟」，大序谓「闵管、蔡之失道」，盖本左、国为说也。然不言何人作。郑氏误解传，以为周公时召公作，非也。左传「周襄王以狄伐郑氏，富辰谏曰：『不可！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如是，则兄弟虽有小忿，不废懿亲。.....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所侮；捍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渝周、召以从诸奸；无乃不可乎？」」国语「富辰谏曰：『不可！人有言「兄弟谗阅，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诗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按国语谓周公之诗。左传曰「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又曰「犹惧有所侮」。虽无明文，亦是周公作也。又韦昭云，「召康公之后，穆公虎也，去周公历九王矣。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闵管、蔡而亲兄弟。其后周室既衰，厉王无道，骨肉恩缺，亲亲礼废，宴兄弟之乐绝。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复作棠棣之歌以亲之。郑、唐二君以为穆公所作，失之矣」。按韦说尤明。然郑本谓召康公，非穆公也。郑之以为康公者，以鹿鸣至鱼丽为文、武时诗也。

集传于首章谓「此燕兄弟之乐歌」，于次章谓「此诗盖周公既诛管、蔡而作」，分两义说，甚失注诗之体，盖于首章切合小序，于次章切合大序也。不知大、小序出于两人，故属两义；今一人之作岂可如此！当并合而云「此周公既诛管、蔡而作，后因以为燕兄弟之乐歌」，如此乃明耳。予故谓遵序者莫若集传，不诬也。

「一章」「鄂」，「萼」同，花苞也。唐明皇以「花萼」名楼，取此。「不」，「跗」同，花蒂也。集传以「鄂」为「鄂然」，本毛传之谬。又云「不，犹『岂不』也」，并谬。

[二章]「原隰裒」，只说原隰广野之地，不相值则兄弟必求，故下「脊令」亦用「原」字。「裒」，损少意，易云「裒多益寡」，谓少其人，犹后世诗「遍插茱萸少一人」也。集传「尸裒聚于原野之间」，令人可畏复可笑也。且「死丧」、「原隰」之下各有「兄弟」字，岂可为蒙上之词，又不达文义矣。

[三章]「况」，况同，出车篇「况瘁」亦是。毛传训「兹」。按，下云「烝也」，烝是实字，此不当作虚字。集传谓「发语声「声」，原作「辞」，据校改。」，益非。

[四章]「烝」，众也；「戎」，兵也。言有外侮，朋虽众也，无以兵相助矣。此两章主言兄弟，不得不屈朋友；不必泥。

[五章]首章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三章至此章，皆反复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也。三章、四章言「每有良朋」亦不如兄弟；此章言丧乱既平而安宁矣，乃虽有兄弟反不如友生，何哉？盖此时兄弟已亡，所与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为深痛。皆反复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上「莫如」，此「不如」，正相应。旧解谓安宁之后，乃有视兄弟不如友生者；泛骂世情，殊无谓。观「丧乱既平」之语，酷似周公当日情事，故主为公作。

[六、七、八章]又追思兄弟之宜和乐也。上以「良朋」陪说，此又以「妻子」陪说。然有不同：「良朋」陪说，屈之也；「妻子」陪说，以见一家内外之和乐也。

【棠棣八章，章四句。】

伐木

伐木丁丁，鸟鸣嚶嚶。本韵。出。自。幽。谷。， 迁。于。乔。木。。本韵。
[评]佳语，似闲非闲。嚶其鸣矣，求其友、声。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听之，终和且平。本韵。○兴而比也。

伐木许许，酺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本韵。
于粲洒扫，陈馈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本韵。
。○兴也。下同。

伐木于阪，酺酒有衍。笱豆有践，兄△弟△无远。民之失德，干糒以愆。本韵。
。有酒湑我。， 无酒酤我。。坎坎鼓我。， 蹲蹲舞我。。[评]以「我」字作助字，妙。迨我暇矣，饮此湑本韵。矣。

此燕朋友、亲戚、兄弟之乐歌。一章言朋友也；二章言诸父，亲也；诸舅，戚也；三章言兄弟也。解者唯以朋友为言，非也。下二章言燕飨之事。首章不及者，反复言朋友之义，故不暇及，以下数章互见也。深得前虚后实之妙。篇中曰「八簋」，曰「民之失德」，自是天子之诗。

[一章]「伐木」是兴，「鸟鸣」是比：盖以「鸟鸣」比朋友，以「伐木」

兴「鸟鸣」也。章法奇变。旧解皆以为兴，或以「伐木」亦作比朋友义，皆非。鸟以据乔木而嚶鸣相应为乐，若幽谷则不堪，故以「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二句承上起下；绰有妙致。「神听」二句又接得出人意外；作盟神矢词解，自可。

[二章、三章]下二章惟以「伐木」为兴，则上「鸟鸣」之为比自明。此处「伐木」为兴，亦承上来，又不必与下旨有关会也。看诗全要圆通无滞方佳。「宁适不来，微我弗顾」，谓「宁得不来乎，无乃不我肯顾也？」「微我有咎」，谓「无乃以我有咎也？」自反之意，较前益深。集传云「谓宁使彼适有故而不来，而无使我思意之有不至也」，迂拙之甚。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从集传引刘氏说。

天保

天保定尔，亦孔之固。俾尔单厚，何福不除。俾尔多益，以莫不庶。本韵。○赋也。下同。

天保定尔，俾尔戩谷。罄无不宜，受天百禄。降尔遐福，维日不足。本韵。

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如山，如阜，如冈，如陵，如、川、之、方、至。[评]妙喻。以莫不增。本韵。

吉蠲为饔，是用孝享。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君曰卜尔，万寿无疆。本韵。

神之吊矣，诒尔多福。民之质矣，日用饮食。群黎百姓，遍为尔德。本韵。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寿。[评]妙喻。不蹇不崩。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本韵。

此臣致祝于君之词。郑氏因小序云「下报上」，遂谓「鹿鸣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归美于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禄之，以答其歌」。如此说诗，固执已甚。季明德曰：「若此则出于有意，而非平时爱君之本心矣。况前五诗者，所用异时；不知为何时之燕而作耶？将先作此诗，随其燕而皆以此答耶？盖有求其说而不得者矣。」

篇中多用「尔」字：天尔之；先王尔之也。忠爱之至，故多复辞。「山」、「阜」、「冈」、「陵」无大异。又云「如南山之寿」，皆涉复也。

【天保六章，章六句。】

采薇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本韵。○赋也。下同。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本韵。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本韵。我戍未定，靡使归聘。本韵。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本韵。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本韵。忧心孔疚，我行不来！本韵。

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本韵。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本韵。[评]此车战之法。四牡翼翼，象弭、鱼服。岂不日戒，玁狁孔棘！本韵。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评]全逗后世诗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本韵。

此戍役还归之诗。小序谓「遣戍役」，非。诗明言「曰归曰归，岁亦莫止」，「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等语，皆既归之词；岂方遣即已逆料其归时乎！又「一月三捷」，亦言实事，非逆料之词也。此不知何王之世。大序谓文王，文王无伐玁狁事，辨说已驳之。或谓宣王，然与六月又不同时。或谓季历，益妄。

【采薇六章，章八句。】

出车

我出我车，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谓我来矣，召彼仆夫，谓之载矣。王事多难，维其棘「棘」，？韵。余本韵。矣。赋也。下同。

我出我车，于彼郊矣。设此旂矣；建彼旄本韵。矣。彼旃、旐斯，胡不旆旆。忧心悄悄，仆夫况瘁。本韵。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旗、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本韵。

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本韵。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本韵。

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芣祁祁。执讯获丑，薄言还归。赫赫南仲，玁狁于夷。本韵。

小序谓「劳还率」，非。此与上篇亦同为还归之作；但二篇似乎同，又不同，难以臆断。采薇言玁狁，此篇亦言之，似乎同也；采薇不言南仲，不言西戎，而此篇言之，又不同也。采薇「雨雪霏霏」，此篇「雨雪载涂」，似乎同也；而「春日迟迟」诸句又不同也。故曰不敢臆断。若郑氏以为文王诗，因文王不为天子，而以天子归之殷王，殊迂。季明德及伪传、说皆以为宣王，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语。然正以此语而可知其非宣王也，何哓哓为！

南仲，史匈奴传云「在襄王时」；又云「在懿王时」。汉书人表有南中

，在厉王时；匈奴传又引出车之诗，谓宣王命将征伐玁狁，则又在宣王时。史之矛盾如此。若郑氏谓文王时人，止因以鹿鸣至鱼丽为文、武时诗，故以南仲为文王时人，益不足凭。故南仲既不知为何时人，则亦不知此诗为何王矣。据常武为宣王诗，其云「南仲太祖」，则在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必文王耳。

[二章]「况」，与常棣篇「况也」之「况」同义。集传曰「况，兹也；或曰，常作况」。于常棣篇又曰「况，发语辞」。一「况」字作三解，何居？

[四章]「简书」，天子策命也。毛传谓「戒命；邻国有急，以简书相召，则奔命救之」，此用左传而误也。闵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齐侯曰：「诗云『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简书，同恶相恤之谓也。请救邢以从简书！」此第谓当时天子有此简书，其中有「同恶相恤」之语，非邻国之简书也。其后邻国有戒命，则亦谓之「简书」耳。

【出车六章，章八句。】

杕杜

有杕之杜，有皖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本韵。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本韵。止。兴也。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本韵。止。兴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本韵。檀、车、幘、幘。四、牡、瘠、瘠。征、夫、不、远。本韵。○赋也。下同。[评]想象甚妙。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为恤。本韵。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迓本韵。止。

此室家思其夫归之诗。小序谓「劳还役」，亦非。劳之而代其妻思夫，岂不甚迂乎！大抵小序皆谓「劳」者，本于四牡篇，左传谓「天子所以劳使臣」一语也。然则篇篇皆劳乎？郑氏遂附会之，曰：「遣将率及戍役，同歌；同时，欲其同心也。反而劳之，异歌，异日，殊尊卑也。礼记曰『赐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义也。」悉支离之说。

【杕杜四章，章七句】

鱼丽

鱼丽于罍，鲔、鲟。君子有酒，隔句？。旨且多。本韵。○赋也。下同。

鱼丽于罍，魴、鰈。君子有酒，多且旨。本韵。

鱼丽于罍，鰋、鲤。君子有酒，旨且有。本韵。

物。其。多。矣。，维。其。嘉。本韵。矣。。[评]描一层，此画家渲染法。

物。其。旨。矣。，维。其。偕。本韵。矣。。

物。其。有。矣。，维。其。时。本韵。矣。。

此王者燕飨臣工之乐歌。大序谓「文、武始于忧勤，终于逸乐」，赘说失理，前人已辨之。集传谓「燕、飨通用之乐歌」，谬。彼见燕礼、乡饮酒礼皆用之，故云；然岂作者预立其程，使上、下通用乎！

【鱼丽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南有嘉鱼

南有嘉鱼，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本韵。○赋也。

南有嘉鱼，烝然汕汕。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衍。本韵。○赋也。

南、有、鰋、木。甘、瓠、累、之。[评]兴意变。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本韵。之。兴也。下同。

翩、翩、者、鰋。烝、然、来、思。[评]又变。君子有酒，嘉宾式燕又。本韵。思。。[评]用字淡，妙。

与前篇同意。

【南有嘉鱼四章，章四句。】

南山有台

南山有台，北山有莱。乐只君子，邦家之基。乐只君子，万寿无期。本韵。○兴也。下同。

南山有桑，北山有杨。乐只君子，邦家之光。乐只君子，万寿无疆。本韵。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民之父母。乐只君子，德音不已。本韵。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乐只君子，遐不作眉寿。乐只君子，德音是茂。本韵。

南山有枸，北山有楸。乐只君子，遐不作黄耇。乐只君子，保艾尔后。本韵。

小序谓「乐得贤」。按序以前篇南有嘉鱼为「乐与贤」，此篇为「乐得贤」，「与」之与「得」，所差几何？如此说诗，不近稚乎！集传谓「燕飨通用之乐」，辨见鱼丽。

此臣工颂天子之诗。

【南山有台五章，章六句。】

蓼萧

蓼彼萧斯，零露漙漙。既见君子，我心写兮。燕笑语兮，是以有誉处本韵。兮。兴也。下同。

蓼彼萧斯，零露瀼瀼。既见君子，为龙为光。其德不爽，寿考不忘。本韵。

蓼彼萧斯，零露泥泥。既见君子，孔燕岂弟。宜兄宜弟，令德寿岂。本韵

蓼彼萧斯，零露浓浓。既见君子，傴革冲冲。和、鸾雝雝，万福攸同。本韵

此诸侯朝天子，天子美之之词。严氏谓「诸侯答天子湛露、彤弓之歌」，恐未然。左传襄二十六年「齐侯赋蓼萧，叔向命晋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齐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又昭二十六年「宋华定来聘，通嗣君也。享之

，为赋蓼萧；弗知，又弗答赋。昭子曰：『必亡！宴语之不怀，宠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将何以在！』」观此，则非诸侯答天子明矣。

【蓼萧四章，章六句。】

湛露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厌。厌。夜。饮。，不。醉。无。归。本韵。○兴也。下同。[评]佳语。

湛湛露斯，在彼丰草。厌、厌、夜、饮。在、宗、[评]于古。载、考。本韵。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显允君子，莫不令德。本韵。

其桐其椅，其实离离。岂弟君子，莫不令仪。本韵。

左传文四年「卫宁武子来聘；公与之宴，为赋湛露……。不拜；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为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故小序谓「天子燕诸侯」，是。郑氏二章「在宗载考」之文，遂谓「宴同姓诸侯」；其解「在宗载考」误。详下。左传统言「诸侯」，不言「同姓」也。且郑于首章引燕礼「宵则两阶及庭门皆设大烛」，若然，此亦同姓乎！

[二章]「在宗载考」，宗，宗庙也。大雅鳧鷖亦云「既燕于宗」。若燕礼则在寝。仪礼，后世之书，不可以解诗。古朝、聘、享皆于庙，则燕亦在庙也。「载」，再也。「考」，击也，击钟也。唐风「子有钟、鼓，弗鼓弗考」。再考钟，所谓「金奏肆夏」也；入门、客出及燕之时皆用之。毛传以宗子之法解「不醉无归」，固已疏矣；又以「宗」为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传即依毛传，谓宗室；又曰「盖路寝之属」，益可笑。「路寝」，听朝之所也。路寝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寝耶？

【湛露四章，章四句。】

彤弓

彤弓召兮，受言藏之。我有嘉宾，中心颺之。钟、鼓既设，一朝飧本韵。之。赋也。下同。

彤弓召兮，受言载之。我有嘉宾，中心喜之。钟、鼓既设，一朝右本韵。之。

彤弓召兮，受言橐之。我有嘉宾，中心好之。钟、鼓既设，一朝？本韵。之。

左传文四年「卫宁武子曰：『古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于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觉报宴。』」，故小序谓「天子锡有功诸侯」也。

[一章]「一朝飧之」，谓既赐彤弓之日即飧之，同在一朝也。毛传谓「一朝」犹「早朝」，集传引吕氏说，谓「言其速」，皆非。

[二章]「右」，严氏曰：「助也。『右』与『宥』、『侑』通，皆助也。」

左传言『飧醴命宥』，注云『以币物助欢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菁菁者莪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本韵。○兴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见君子，我心则喜。本韵。○兴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见君子，锡、我、百、朋。本韵。○兴也。

泛泛杨舟，载沈载浮。既见君子，我心则休。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乐育材」，不切。集传谓「亦燕饮宾客之诗」，篇中无燕饮字面，尤不切。大抵是人君喜得见贤之诗，其余则不可以臆断也。

[一章]「既见君子」之下句，严氏谓「从来皆承见君子者言」，是「乐且有仪」自言其既乐而且以仪将之也；犹「享多仪」之仪。

[三章]「百朋」，两贝为朋。从来言「朋」是两偶之义。郑氏谓「五贝为朋」，谬。汉食货志「贝有五等：其四等皆两贝为朋；其一不成贝，不为朋」。郑必是误以五等为五贝耳。集传漫不加考，从之，非也。前人所论如此。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六月

六月栖栖，戎车既飭。四牡騤騤，载是常服。玁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本韵。○赋也。下同。

比物四骊，闲之维则。维此六月，既成我服。本韵。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本韵。

四牡修广，其大有颙。薄伐玁狁，以奏肤公。本韵。有严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国。本韵。

玁狁匪茹，整居焦、获，本韵。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织文鸟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本韵。

戎车既安，如、轻、如、轩。四牡既佶，既佶且闲。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本韵。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鲤。侯。谁。在。矣。？饮御诸友，觥？张。仲。孝。友。[评]如许大篇，结得冷而妙。

小序谓「宣王北伐」，是篇中「王于出征」乃王亲征；郑氏以「于」训「曰」，非也。「以佐天子」，言吉甫佐天子也。但此篇则系吉甫有功而归，燕饮诸友，诗人美之而作也。若饮至之礼，末章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则是前此已行之矣。

[一章]「常服」，「常」，旗属也。「服」，属也，言常之属也。毛传谓戎服，戎服何谓之常服乎！郑氏谓「韦弁服」，集传谓「戎事之常服」，并非

。且以「服」为衣服，与下章「既成我服」亦复矣。通章三「服」字，凡三义。

[二章]「我服」，戎服也。观上云「维此六月」，其亦夏时之戎服，故曰「既成」与？何玄子谓「两服」之服，与上句不接。

[六章]「燕喜」，天子燕之而有喜也，故言「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矣。又以来归自镐，为日永久，于以、脰鲤」亦非燕礼所设也。「侯谁在？「饮御诸友」焉，此道吉甫之意。私燕曰饮；「俎矣？张仲孝友」，夸其有贤客也。毛传云「使文武之臣征伐，与孝友之臣处内」，此亦臆度。安知张仲仕而非隐？又安知其仕而在内非外也？吁，张仲何人，附吉甫而传；作者又何人，本以余意作结，见其章法之妙，而适以传其人也。

【六月六章，章八句。】

采？

，于彼新田，于此菑亩。方叔？止，？薄言采其车三千，本韵。师干之试。方叔率止，本韵。乘其四骐，四骐翼翼。路车有奭，簟第、鱼服，钩膺、鞶革。本韵。○兴也。

，于彼新田，于此中乡。方叔？止，？薄言采其车三千，见上。旗、旐央央。方叔率止，约軼、错衡，八鸾玼玼。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玼葱珩。本韵。○兴也。

歟彼飞隼，其飞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止，其车三千，见上。师干之试。方叔率止，见上。鉦人伐鼓，陈师鞠旅。本韵。显允方叔，伐鼓渊渊，振旅闐闐。本韵。○兴也。

蠢尔蛮荆，大邦为雠！方。叔。元。老。，克。壮。其。犹。。[评]「老」、「壮」字并用不觉。方叔？止，执讯获丑。戎、车、啍、啍。啍、啍、焯、焯。如、霆、如、雷。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本韵。○赋也。

此宣王命方叔南征蛮荆，诗人美之而作；大概作于出师之时。或谓班师时作，非也。篇中「振旅」，只训军之入，非班师之谓也。一、二章言军容之盛；三章言节制之严；四章归功于大将，而谓其北伐之声灵可以不战而来服也。

[一章]「鱼服」，沈无回曰：「此章言车马，不言器械，不当独言矢服。左氏云『归夫人鱼轩』，服虔注云『鱼，兽名』，则鱼皮可以饰车也。」

[二章]「服其命服」，三命也。玉藻云「三命赤黻，葱珩」，本此。

[四章]「元老」，尊称之也。「克壮其犹」，言其尚谋不尚力而勇愈壮，以起下之「执讯获丑」及「蛮荆来威」也。「老」字「壮」字二句中正对映，用来却隐而无迹，令人可思，所以为妙。集传云「言方叔虽老而其谋则壮也」，何其索然。

四章，章十二句。】？ 【采

车攻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本韵。○赋也。下同。[评]先言「东」。

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草。，[评]从「东」出「甫草」。驾言行狩。本韵。

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旐设旆，搏兽于敖。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本韵。

决、拾既饮，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如字，与上「调」通韵。

四黄既驾，两骖不猗。不、失、其、驰。舍、矢、如、破。本韵。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评]二语神到。徒、御、不、惊。

大、庖、不、盈。本韵。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本韵。[评]结得庄重。

大序谓「宣王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是。

[二章]「甫草」，毛传谓「大芟草以为防」，则「有」字无着落，非也。郑氏谓「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郑有圃田」。按「甫」，圃同，郑说是。田必芟草为防，故有取于圃田之草也。集传直以「甫草」为圃田，谬。

[五章]「柴」，今之佳韵，「调」，今之萧韵，皆无入声，故为通韵。说文以「柴」作「●」，与首句「饮」协；意以二句「调」与三句「同」协也。不知东、萧韵不相通，故以「柴」作「●」未然。毛、郑训「●」为积，以为「举积禽」。按下章方言猎事，此不应遽言积禽，亦非。何玄子谓「即毛传『大芟草以为防，褐缠旐以为门』之意。防限之设必有门，故用柴」，未知然否。

[七章]「不惊」不可作反说，则「不盈」亦自宜作正说矣。

【车攻八章，章四句。】

吉日

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丑。本韵。○赋也。下同。

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兽之所同，麀鹿麀麀。漆、沮之从，天子之所。本韵。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本韵。

既张我弓，既挟我矢。发、彼、小、豸。殪、此、大、兕。[评]互文。以御宾客，且以酌醴。本韵。

此宣王猎于西都之诗。旧传岐阳石鼓为宣王猎碣，或即此时也。诗中「漆、沮」正近岐阳。

【吉日四章，章六句。】

诗经通论卷十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鸿雁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寡。？爰及矜人，哀此本韵。
○比而赋也。下同。

鸿雁于飞，集于中泽。之子于垣，百堵皆作。虽则劬劳，其究安宅。本韵。

鸿雁于飞，哀鸣嗷嗷。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本韵。

小序谓「美宣王」。谓宣王，亦近是，然美之者何人乎？集传因以为「流民喜而作此诗」，非也。「哀此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言，未有自以为「此」者也。「之子」明指他人；今以「之子？」为流民自相谓，亦不类。严氏谓「流民美使臣之诗」，然以首章「劬劳」指使臣，下二章「劬劳」自相谓，亦非。陈道掌曰：「鹿鸣至此二十余篇。皆朝廷制作；不应忽采民谣一篇杂入其中。」其说是也。

此诗为宣王命使臣安集流民而作；「之子」，指使臣也。篇中三「劬劳」皆属使臣言；末章「谓我劬劳」，亦代使臣「我」也。「宣骄」，即「可与图终，难与虑始」之意。

「鸿、雁」，皆比意。集传以上二章为兴，下一章为比，不可解。

【鸿雁三章，章六句。】

庭燎

夜。如。何。其。？[评]问夜自妙。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鸾声将将。本韵。○赋也。下同。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晰晰。君子至止，鸾声嘒嘒。本韵。

夜如何其？夜乡晨。庭、燎、有、辉。君子至止，言。观。其。旗。。本韵。
[评]妙旨。

小序谓「美宣王，因之箴之」，作两义说。其「箴之」之意未明言；诗中亦无见也。朱郁仪因谓「此姜后脱簪、珥之时所？」，季明德因谓「刺不早朝」，皆规？小序「箴之」之说取义，并非。程伊川、严坦叔因谓「规宣王过勤」，又足哂矣。

【庭燎三章，章五句。】

沔水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馱彼飞隼，载飞载止。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本韵。○兴也。下同。

沔彼流水，其流汤汤。馱彼飞隼，载飞载扬。念彼不迹，载起载行。心之忧矣，不可弭忘。本韵。

馱彼飞隼，率彼中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我友敬矣，谗言其兴！本韵。

小序谓「规宣王」；集传谓「忧乱之」。谓规宣王者，以诗中「谗言其兴」也；谓忧乱者，诗中「莫肯念乱」也。不知作何归着。其余诸解纷纷，悉属猜摹，更不能悉详也。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集传云「疑当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脱前两句耳」，是。

鹤鸣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评]通篇皆比意，章法绝奇。一比。鱼、潜、在、渊。或、在、于、渚。本韵。[评]二比。乐、彼、之、园。爰、有、树、檀。本韵。其、下、维、蓀。[评]三比。他、山、之、石。可、以、为、错。本韵。[评]四比。○比也。下同。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鱼、在、于、渚。或、潜、在、渊。本韵。乐、彼、之、园。爰、有、树、檀。见上。其、下、维、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韵。[评]即为错。

小序谓「诲宣王」，「诲」字意似近。陆农师曰「记曰『能博喻，然后能为师』。鹤鸣二章，皆比而不赋也，则以诲诱故也」。此解「诲」字意也。郑氏谓「教宣王求贤人之未仕者」。求贤之者，通篇亦差可通。「鹤鸣」二句，言贤者自有闻也。「鱼潜」二句，言贤者进退不常也。「乐彼」，三句，言用舍位置宜审也。「他山」二句，言必藉贤以成君德也。至于谓宣王之诗，未有以见其必然。序于大雅云汉、韩奕、崧高、烝民皆谓「美宣王」，于小雅诸篇，或以为「规」，或以为「诲」，何不伦乎！

解此篇最纰缪者，莫过集传。以「鹤鸣」二句言「诚之不可揜」；「鱼潜」二句言「理之无定在」；「乐彼」三句言「爰当知其恶」；「他山」二句言「憎当知其善」，又曰「一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理其庶几乎？」后二比虽言用人，亦蒙混。且此言用人而上言「诚」言「理」，迥不类。盖其意以第一比合中庸「鬼神之为德」章；第二比合论语「仰之弥高」章；后二比合大学「修身、齐家」章。以诗为言理之书，切合大、中、论语，立论腐气不堪；此说诗之魔也。又其小者，曰「鹤身白，颈、尾黑」。按鹤两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见立鹤，未见飞鹤，立者常敛其两翼，翼末黑毛垂于后，有似乎尾，故误以为尾黑耳。格物者固如是乎？陈晦叔经典稽疑已驳之。

【鹤鸣二章，章九句。】

祈父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本韵。○赋也。下同。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转予于恤，靡所底止？本韵。

祈、父。亶、不、聪、！[评]三呼而责之。胡转予于恤，有、母、之、尸、饗？本韵。[评]末始露情。

小序谓「刺宣王」，毛、郑以战于千亩而败之事实之，亦可从。何玄子曰：「千亩之战，诸侯之师皆无恙，而王师受其败，则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责之。此祈父必侯国之祈父，故其人自称为王之爪牙。若对王朝之大司马言，则无此文矣。」议论是而细。

【祈父三章，章四句。】

白驹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繄、之、维、之。以、永、今、朝。[评]始且妙。所谓伊、人。于焉逍遥。本韵。○赋也。下同。

皎皎白驹，食我场藿。繄之维之，以、永、今、夕。所谓伊、人。于焉嘉客。本韵。

皎皎白驹，贲、然、来、思。[评]变。尔、公、尔、侯。逸、豫、无、期。慎、尔、优、游。勉、尔、遁、思。本韵。[评]四句四「尔」字，缠绵之音。

皎。皎。白。驹。，在。彼。空。谷。。[评]气象全变。生。刍。一。束。[评]言驹。其。人。如。玉。本韵。[评]言人。毋。金。玉。尔。音。，而。有。遐。心。！本韵。[评]曲终之句，益觉缠绵。

此思贤者之诗。小序必谓「刺宣王」，未见其确。郑氏谓「不能留贤」，以合序意；诸家从之。观此诗所以留贤者亦至矣，岂「不能留」乎！或必欲以为刺王，则谓大王欲留之，以见王之不能留，庶可耳。

[三章]「尔公尔侯」二句，毛传曰「尔公耶，尔侯耶，何为逸乐无期以反也」，非语气。严氏曰：「尔贤者若为公为侯，则将勤劳国事，无有逸豫之期。今尔肥遯『优哉游哉』以自乐，愿加保重耳。」若是，则反愿其不仕矣；亦非。苏氏曰：「子苟来，将待尔以公、侯，其为乐顾岂少哉！」以上「贲然来思」句观之，近是。然语太直率，少含蓄。贤者果公、侯可饵，亦不得为贤矣。当云「尔乃公、侯之器，恐不能常守其逸豫；此时慎勉尔之优游遁思，终以待时耳」，较为宛合。若集传谓「犹言『横来，大者王，小者侯』也」，以汉高语释诗，大是笑资。宜乎其不识诗人辞意，凡以己语所释自多不类也。

[四章]上二句曰「伊人」，犹欲留之之意。末章曰「其人」，则其人不可

留矣。诗之下字皆有眼目如此。

【白驹四章，章六句。】

黄鸟

黄鸟、黄鸟，无集于谷，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本韵。○兴也。下同。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梁！此邦之人，不我与明。言旋言归，复我诸兄！本韵。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我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本韵。

小序谓「刺宣王」。集传谓「民适异国，不得其所，于是思归，故作此诗」。若是，民仍归于宣王，则非刺矣。朱郁仪曰：「宣王之世，诸侯兄弟有失所而来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体怠荒，礼意衰薄，思返故国而赋是诗」。此又必欲切合刺王之意者。正不知孰是也。黄鸟，黄雀也，非黄莺；莺不啄粟。

【黄鸟三章，章七句。】

我行其野

我行其野，蔽芾其樛。昏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本韵。○赋也。下同。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尔宿。尔不我畜，言归斯复。本韵。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旧姻，求尔新特。诚不以富，亦祇以异。本韵。

此诗与上篇相类，亦未详。小序谓「刺宣王」。苏氏因谓「甥、舅之诸侯，求入为王卿而不获者所作」，似臆测。且呼王为「尔」，亦不似。集传谓「民适异国，依其昏姻而不见收恤」，于此诗固类，然无所关系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斯干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本韵。[评]以形胜起。如、竹、苞、矣、；如、松、茂、矣。[评]植物。兄、及、弟、矣。式、相、好、矣。无、相、犹、本韵。矣。[评]再叙天伦。○赋也。下同。

似、续、妣、、祖。筑、室、百、堵。[评]始及筑室。西、南、其、户。爰、居、爰、处。爰、笑、爰、语。本韵。

约、之、阁、阁。栉、之、橐、橐。本韵。[评]一往密练。风、、雨、攸、除。鸟、、鼠、攸、去。君子攸芋。本韵。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鸟、斯、革。本韵。如、翬、斯、飞。君子攸跻。本韵。

殖、殖、其、庭。有、觉、其、楹。吟、吟、其、正。咿、咿、其、冥。君子攸宁。本韵。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评]从上「宁」出「寝」。乃。寝。乃。兴。，乃。占。我。梦。。本韵。[评]从「寝」出「梦」。吉。梦。维。何。？[评]正言梦。维。熊。，维。罴。；维。虺。，维。蛇。。本韵。[评]此两章幻。

大。人。占。之。：[评]言占梦。「维。熊，维罴，本韵。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二「祥」字为韵。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本韵。[评]从梦出「生男、女」，直作二比；收章法尤奇。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本韵。[评]说女职千古至言。

小序谓「宣王考室」。朱郁仪谓成王营洛时作。何玄子踵之。邹肇敏又谓武王。按南山自是终南山，在镐京，则谓武王、宣王者近是。若谓在洛，则南山无着落。何氏因以「南面所对之山」解之，则其非显然矣。然谓武王者，武王诗不应厕于宣王诸诗中；而下无羊篇亦有「大人占之」语，其非武王益可见；故不若依序谓宣王也。集传但曰「此筑室既成，而燕饮以落之」，不言何王。然则篇中「室家君王」者岂民间语耶！

集传疑新宫即此诗。此亦必前人语。伪传、说及邹氏、何氏并祖之。按仪礼有新宫，此当时之乐章，非三百篇之诗也。左传宋元公所赋，亦即乐章之新宫耳。邹氏曰：「后汉明帝永平二年诏亦曰『升歌鹿鸣，下管新宫』，然则此何诗也？岂古所无者，后汉反有之乎！」尤不足据。或又谓命名亦有不合诗者；然诗中唯有「室」字，并无「宫」字，不应全不合也。

[一章]「如竹苞」二句，因其地所有而？之。王雪山曰「『如』非喻，乃枚举焉尔」，此善于解虚字也。集传谓「此室下之固如竹之苞，上之密如松之茂」，筑室在下，此处岂宜先为形容！所谓「眼不见其睫」也。

[二章]此章言筑室也。先统言之。

[三章]此章言筑墙也。「约之」二句言版筑之事；墙坚密，则风、雨不能侵，鸟、鼠不能穿矣。

[四章]此章言堂成，盖路寝也。「鸟革，翬飞」，栋宇、檐阿皆可形容。集传分「鸟革」言栋宇，「翬飞」言檐阿，非。

[五章]此章言室成，盖燕寝也。

[六章、七章]堂、室之制已备言之，下乃为颂祷之词，犹后世作上梁文也。居室之庆莫过于子孙繁衍，故言其生男子、女子；且必愿其男、女之善，方

可承先启后，为父母光。然男、女之善于何可见，乃借物类之熊、罴、虺、蛇比之。然何以见其可比于熊、罴、虺、蛇，则又借梦言之。梦何以知，则又借大人占之而知之。于是下始以「乃生男子」、「乃生女子」二章结之。如此层层结构，深见作者用意之精妙。正大之言出之奇幻，斯为至文。又室成而与后妃寝处，方能诞育；今但轻轻言「莞、簟安寝」，即接入梦，其与后妃寝处略而不道，而已在隐约之间。起雅去俗，妙笔妙笔！又居此室者，一家和乐好合，无过兄弟、妻子；首章已言兄弟，此处当言妻子。于兄弟则明言之，于妻子则隐言之，此尤作者之自得。而不望后世之人知之也。

[八章、九章]今世传有三代玉璋，长一、二寸，至长不过三寸；其制不一；有孔可穿丝绳，故初生子可弄。「瓦」，毛传以纺砖解之；不可以砖为瓦。黄东发谓「湖州风俗，妇人以麻线为业，人各一瓦，索麻线于其上」，尤可笑。瓦质重大，岂初生子所能弄哉！孔氏曰「璋为全器，则瓦非瓦砾而已」，彼意亦恐人疑瓦质重大，或是瓦砾也。予又见三代古玉，长、阔寸许，如瓦形，或即是此，未可知也。「载寝之地」，取地卑之义，亦以其阴类相感也。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无羊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牯。本韵。[评]起得兀突。尔羊来思，其、角、觶、觶。尔牛来思，其、耳、湿、湿。本韵。○赋也。下同。

或、降、于、阿。或、饮、于、池。或、寝、或、讹。尔牧来思，本韵。何、蓑、何、笠、；或、负、其、糒。[评]此两章是群牧图，或写物态，或写人情、深得人、物两忘之妙。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本韵。[评]露正旨。

尔牧来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尔羊来思，矜。矜。兢。兢。不。蹇。不。崩。靡。之。以。肱。毕。来。既。升。本韵。[评]此章虽图绘亦不能到。

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旄。维。旃。本韵。矣。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旄。维。旃。矣。室。家。溱。溱。」本韵。[评]末章忽出奇幻。

小序谓「宣王考牧」，亦近是。考室，考牧，皆是既废而中兴之事也。

[一章]「尔」，指牧人。其指牧人，即指王之意。首叙羊、牛，先用排整，下乃参错言之。

[二章]祭飧谓之「牲」；畜牧，凡以为祭飧也。「尔牲则具」一句是正意，余皆闲笔，所以为佳。

[三章]「尔牧来思」，「尔羊来思」，人、物夹杂并言，以见其两相得

，亦两相忘也。牧人听羊、牛之降阿、饮柴及寝、讹，以其余间采薪、弋鸟，所必有之事。雌、雄字从隹，即鸟也，故以「雌、雄」言鸟。上二「以」字贴取薪，下二「以」字贴取鸟言，本甚明白。解者何为不知，或以雌、雄言羊、牛，又或并言禽、兽耶？羊之步履欲争先而实缓，「矜矜兢兢」四字描摹物理尤妙。「不蹇」，不亏损也；「不崩」，崎岖险仄之处不倾跌也。彼篇以言南山，此以言畜，诗之触处圆通如此。不言牛者，羊性刚逆，尚能驯扰，则牛性之本顺者可知矣。

[四章]牧事蕃育底成，亦当有颂祷之词以终之，故法亦同上篇。此就牧人言梦，尤幻。畜牧蕃盛固富国之一端，而年丰民庶，家给人足，尤为治平攸赖，故颂祷必及之。然何以遽及，则借梦言之。鱼丽「丽」字疑系「众」字之误。为万物盛多之象，故为丰年；旃、旐所以聚众，故为民庶。假微贱之梦通乎国计民生，此岂常人思虑所及！或以为牧人真梦，或且以为占梦者得而献之于王，所谓「痴人前不得说梦」也。

【无羊四章，章八句。】

节南山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惓，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本韵。○兴也。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评]怨。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本韵。○兴也。

尹氏大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评]上言「师尹」，此特分民与臣言之，以见其任重如此，正所以深责之。妙，妙！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本韵。○赋也。下同。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本韵。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亚，则无膺仕。本韵。

？昊天不佣，降此鞠！本韵。昊天不惠，降此大戾！本韵。君子如届，俾民心阕。本韵。君子如夷，恶怒是违。本韵。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醒。谁、秉、国。成。？[评]应第三章。不、自、为、政，卒、劳、百、姓。本韵。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本韵。[评]凄苦。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本韵。矣。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评]始出「王」字。不怨其心，覆怨其正。本韵。

家父作诵，以、究、王、酗。[评]应「降此鞠酗」。式讹尔心，以畜万邦。本韵。

小序谓「家父刺幽王」。以诗中「南山」证之，是终南山也。自欧阳氏执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传亦疑之。季明德、伪传、说、何玄子遂皆以为桓王时，非也。集传云「大抵序之时代皆不足信」。予谓序不足信，诗亦不足信乎！东迁以后，曷为？南山哉？

[一章]「忧心如惓，不敢戏谈」，正应上「赫赫」意。诗人愁苦，必用危言耸听，如曰「国既卒斩」及下篇「褒姒？之」是也。其实未斩、未也。

[二章]以「不平谓何」起下「秉国之均」诸语。

[三章]「不吊昊天」，应上「天方荐瘥」而尹氏不恤也。

[四章]「仕」，非事也。「君子」，非指王也。以君子而弗咨询之，弗仕使之，是诬罔君子也，故戒其「勿」。小人则平其心而休废之；以小人危殆也，故戒其「无」。「无」，毋同。「琐琐姻亚」，指其事而言之；盖此辈不唯仕，而且膺仕矣，故亦戒其「无」，应上君子弗仕意。

[五章]二「君子」即上「君子」，言用君子可以回天意及顺民情也。「如夷」，应上「式夷」。

[六章]「谁秉国成」，应三章「尹氏大师」以下六句。谁乎？尹氏大师也。

[八章]「既夷」二句，严氏曰：「若能夷平怼，则同僚相与欢然，如宾主之相？酢，何至相疾如仇哉！旧说『夷、怼』为小人喜、怒不常，今不从。」愚按上言其恶，下言其夷怼，正是一反一正。「夷」字亦应上二「夷」字。

[九章]此处方出「我王」字，则以前皆指尹氏甚明。古人文极有条理，而解者顾乱之，何也？「惩其心」，应前「惩嗟」惩字。

[十章]「以究王酗」，承上「我王不宁」来；「酗」，应上「鞠酗」字：谓穷究王之所以致此鞠也。「尔」，指尹氏，尚冀其变化此心以畜养乎万邦也；应前「空我师」不得其养之意。通篇唯末二章及王，余指尹氏。观此，则家父之爱王切矣，其责恨尹氏深矣。

【节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正月

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癯忧以痒。本韵。○赋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愈。不自我先，不自我后。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忧心愈愈，是以有侮。本韵。○赋也。

忧心惻惻，念我无禄。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哀我人斯，于何从禄？瞻、乌、

爰、止。于、谁、之、屋、？本韵。○赋也。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视天梦梦。既克有定，靡人弗胜。有。皇。上。帝。，伊。谁、云。憎。？本韵。[评]大议论。○兴而比也。

谓、山、盖、卑。为、冈、为、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本韵。○赋也。

「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踏。」维号去声。斯言，有伦有脊。哀今之人，胡为虺、蜴？本韵。○赋也。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天、之、扝、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则。如、不、我、得。执、我、仇、仇。亦、不、我、力。本韵。[评]六句中用「我」字弄姿。○兴而比也。

心之忧矣，如或结之。今兹之正，胡然厉矣？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本韵。之、！赋也。

终其永怀，又、窘、阴、雨。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载、如字。输、尔、载。音在。「将、伯、助、手！」本韵。○比也。

无。弃。尔。辅。，员。于。尔。辐。[评]承上纯作比意，妙。屡。顾。尔。仆，不。输。尔。载。[评]一往摹神。终。踰。绝。险，曾。是。不。意。本韵。○比也。

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照。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本韵。○比而赋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邻，昏姻孔云。念我独兮，忧心殷殷。本韵。○赋也。

眇眇彼有屋，蔌蔌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天天是桮。「哿矣富人，哀此惻独！」本韵。○赋也。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是。诗中明有褒姒，而集传犹疑之，以为东迁以后诗，谓时宗周已灭矣。不知此诗刺时也，非感旧也。若褒姒已往，镐京已亡，言之亦复何益；与前后文意皆不类矣。

[二章]「好言」、「莠言」承上「讹言」言之。

[三章]「瞻乌」二句，即前篇「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意。「于何从禄」、「于谁之屋」相应，犹之兴意而倒于下也。

[六章]「谓天盖高」四句，即唐人诗曰「出门即有碍，谁云天地宽」也。此必古语，故承之曰「维号斯言」。「号」，去声，犹名号之号。

[八章]「褒姒？之」，或疑直斥时人，似非宜。不知当时作诗者皆有骨力之人，犹前篇不畏尹氏而自纪作者之名也。又疑宗周末？，何遽作未来语，得毋过否。不知以上文读之，非过也。上文云「宁或灭之」，故顺承以为言耳。

细绎自得。且「？」与「灭」字微不同，古人用字必有其义；今此二字义无考矣。

[九章]「终其永怀」，此一句承上起下，谓当深思远虑也。「又窘阴雨」，义连下，谓其车方载，又窘于阴雨之时。「雨」在上，取协韵也。「辅」，左传云「辅车相依」是也。「伯」，长称也。

[十章]「无弃尔辅」，承上「乃弃尔辅」，言有辅既员辐矣。「屡顾」至末一气读，皆言其行之迅速而无难也。北人言车，犹南人言舟，大有「风利不得泊」，及「青惜峰、峦，黄知橘、柚」之意，妙绝，妙绝！集传谓「一说，王曾不以为意乎？」赘，不可用。

[十三章]严氏曰：「厉王之乱，民之室庐蓄积荡然矣。宣王劳来还定，于是彼有仳仳然之小屋，方有赧赧然之少谷。正望继其后者爱养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乱，是天为夭孽以殛害之也。」此解是；正与下「哿矣富人，哀此惇独」义连。「天天」，何玄子曰：「商书彤日篇曰『非天天民，民中绝命』，正与此天天同义。」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十月之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评]春秋用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本韵。○赋也。下同。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本韵。

燿、燿、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岑、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评]写得直是怕人。哀今之人，胡憯莫惩！本韵。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本韵。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橘维师氏；艳、妻、煽、方、处。本韵。[评]以五字句别收，妙。

抑、此、皇父，[评]单提皇父。岂曰不时！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污莱。本韵。曰、「予、不、戕。礼、则、然、通韵。矣、！」[评]可恨在此。

皇父[评]再提。孔圣，作都于向。择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懋。遗。一。老。。，[评]哀公用之。俾守我王。择有车马，以、居、徂、向。[评]倒字句。

○本韵。

龟勉从事，不敢告劳。无罪无辜，谗口嚣嚣。本韵。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本韵。

悠悠我里，亦孔之瘁。本韵。四方有羡，我独居忧。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

本韵。天命不彻，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本韵。[评]八字句收。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实刺皇父也。朱郁仪曰：「向在东都，『桓王与郑人苏忿生之田，向、盟、州、陞』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遥。皇父恃宠请城，规避戎祸，土木繁兴，徙世家巨族以实之。人情怀土重迁，伤其独见搜括，故赋是诗。」此说得之。愚按，皇父都向，即平王东迁之兆也，可感也夫！

[三章]「高岸为谷」二句，承「山豕率崩」而言。

[四章]「家伯」之下，注疏及苏氏、严氏本皆作「维宰」。苏氏曰：「维宰，未知何宰也？」郑氏则以豕宰释之。集传本直改作「豕宰」，更非。

[五章]以后单言「皇父」，此言徙民居田也。

[六章]「三有事」，即后篇「三事大夫」。「以居徂向」，本是「徂向以居」，取协韵也；然弥觉其古。古人作文，讨便宜处正在此。

[七章]此言被谗也。

[八章]「民莫不逸」，「我友自逸」，皆指七子辈也。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雨无正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本韵。昊天疾威，弗虑弗图。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本韵。○赋也。下同。

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勩；本韵。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为恶。本韵。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本韵。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曾我？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讯。听言则答，谮言则退。本韵。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本韵。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本韵。[评]两对。

维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本韵。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本韵。「鼠思泣血，无言不疾！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本韵。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云「大夫刺」，非也。诗中云「正大夫离居」及「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岂己身为大夫而若是言乎！集传谓「正大夫离居之后，御之臣所作」，是也。

[一章]「昊天疾威」以下，别言刑罚不中之事。集传根上「饥馑」，谓「有罪无罪皆以饥死」，谬。诗之所谓有罪者皆在位为恶之人，何由以饥死乎？「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亦倒句，犹云「有罪伏辜者反舍之」也。

「二章」「正大夫」，上大夫也，即卿。「三事」，书立政篇为「常伯、常任、准人」，亦大夫之职也。集传以前篇「择三有事」为三卿，此「三事」为三公，既不一，且皆谬。又以大夫为六卿中下大夫亦谬。且「三事大夫」连言，谓三事之大夫也；今分之，并谬。详古今文尚书立政、周官篇。「正大夫离居」，犹前篇皇父出而「作都于向」之类。

「三章」「凡百君子」，总上章「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诸侯」言之。

「五章」此承上「讐言」而言，作两对文字。指忠者曰：「哀哉此不能言之人也！」不能为巧言，故曰「匪舌是出」，谓朴拙不从口舌上见也。如此，则适以瘁其躬而已。指佞者曰：「可矣此能言之人也！」全以口舌为事，故曰「巧言如流」。如此，则使其身处于安乐矣。

「六章」「云不可使」四句，谓云不能为谀佞便辟，则得罪于天子；亦将云谀佞便辟，则见怨于责善之朋友。「朋友」，犹后世云「清议」也。集传欠明。

「七章」离居者，不居于王都也，故谓之宜仍归于王都。彼云：「王都已无室家矣！」于是复自嗟曰：「我忧思而至于泣血，无一言不见疾于人如此！」既而思之，复恨之曰：「尔昔之出居于外，谁为尔作室乎？奈何以无室为辞也！」「昔」，前日也。此当犬戎攻幽王之时而王都庐室亦被毁乎？不然，何以有「予未有室家」之答也？其人尚思安复旧都，不愿迁徙，所以至于鼠思而泣血也。

【雨无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此篇名雨无正，不可考；或误：不必强论。

小旻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谋犹回遘，何日斯沮？本韵。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我视谋犹，亦孔之邛！本韵。○赋也。下同。

滂滂訖訖，亦孔之哀。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我视谋犹，伊于胡底！本韵。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本韵。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经；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本韵。[评]对上。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盬，或哲，或谋，本韵。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本韵。[评]为此「谋」字，故借洪范五德言之。凡八「谋」字。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本韵。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本韵。[评]末章别作寓言感叹，真有呻吟不尽之意。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集传谓「以王惑于邪谋，不能断以从善」，皆是。

[一章]「谋臧不从」四句，指王言。

[二章]「谋之其臧」四句，指臣言。小人群然和之如此。

[三章]「我龟既厌」二句，起下「谋夫孔多」二句，意只类兴，莫认作实事。

[四章]「迓言」，便辟习近之言。

[五章]此篇本主谋说，故引用洪范五事之「谋」，而以「圣、哲、肃、艾」连言陪之。读古人书，须觑破其意旨所在，以分主、客，毋徒忽略混过也。

[六章]「他」字押得妙，包括无限在内。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篇名以「旻」加「小」字，不可详。集传引苏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诗皆以『小』名，所以别其为小雅也」。郝氏驳之，谓「本有二雅，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后以此诗从之也。颂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其说是也。愚按，小宛、小弁以其止「宛」、「弁」二字，故加以「小」字。小明以其「明明」二字，故改「小」字。此篇或以「旻天」涉泛，故去「天」字，加「小」字与？然必用「小」字，又何也？

小宛

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念昔先人。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本韵。

○兴也。

人之齐圣，饮酒温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本韵。各敬尔仪，天命不又！本韵。○赋也。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评]奇思。教诲尔子，式谷似本韵。之。兴而比也。

题彼脊令，载飞载鸣。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本韵。

○兴也。

交交桑扈，率场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狱。握粟出卜，自何能谷！本韵。

○兴也。

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临、于、谷。本韵。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本韵。○赋也。

小序谓「刺幽王」，注疏本误作「宣王」。孔疏、苏传、诗缉皆引序作「

幽王」。愚意，此为同姓兄弟刺王之诗，故有「念我先人」诸语。严氏谓「刺不能自强而昏于酒，下不能抚其子，上不能绍其先」，是也。集传则谓「大夫遭时之乱，兄弟相戒以免祸」，宽泛殊甚。且谓「说者必欲为刺王之言，故其说穿凿破碎，无理尤甚」。按「彼昏不知」二句明是刺王；乃辟其「刺王」之言，弗思甚矣！即如其说「遭乱相戒以免祸」，亦何尝非「刺王」，安见彼为「穿凿破碎，无理尤甚」乎？

[一章]若为刺幽王，则先人指宣王也。严氏说。

[三章]「中原」二句，「螟蛉」二句，此双兴法，亦奇。严氏曰：「以比宜臼奔申侯，申侯挟之而去。」

[四章]严氏曰：「一曰『先人』，一曰『所生』，以其所亲见者勉之，言非上世久远难知之事也」。

[五章]持粟问卜，古人常事。近代以来，然后用银、钱也。古不唯不用钱，其「钱」字诸经亦未见。谓太公作者，妄也。始见于国语「周景王铸大钱」。大抵用钱起于周之季世，详见庸言录。管子曰「握粟而筮者屡中」，史日者传曰「卜而有不当，不见夺糈」，皆可证。集传谓「言握粟，以见其贫窶之甚」，此以后世事说古，非也。

【小宛六章，章六句。】

小弁

弁彼鸛斯，归飞提提。民莫不谷，我独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忧矣，云如之何！本韵。○兴也。

踯、踯、周、道。鞠、为、茂、草。我心忧伤，惄、焉、如、捣。假、寐、永、叹。维、忧、用、老。心之忧矣，疢如疾首本韵。○赋也。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属、于、毛、；不、离、于、里。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本韵。○兴也。

菀彼柳斯，鸣蜩嘒嘒。有漙者渊，萑苇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忧矣，不遑假寐。本韵。○兴也。

鹿斯之奔，维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坏、木。疾、用、无、枝。[评]对上。心之忧矣，宁莫之知！本韵。○兴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殣之。君子秉心，维其忍之。心之忧矣，涕既陨之。本韵。○兴而比也。

君子信谗，如或？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柅矣。舍彼有罪，予之佗本韵。矣！赋而比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无、易、由、言。耳、属、于、垣。本韵。[评]名论。无逝我梁；无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本韵。○比而赋也。

小序谓「刺幽王」，不言何人作，指何事。大序谓「太子之傅作焉」，则宜曰事也。然谓其傅作，有可疑。诗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岂可代乎！况此诗尤哀怨痛切之甚，异于他诗也。若谓宜曰自作，宜曰实不德，孟子何为以「亲亲之仁」许之？又思虽曰「固哉高叟」，然何至以为「小人之诗」？意者其果宜曰作耶？而孟子特原其被废之情，姑许之以为仁尔。又云「舜其至孝矣」，则亦未尝深许之可知也。

赵岐注孟子，以为伯奇作。伯奇事仅见琴操，不足据。且「踽踽周道，鞠为茂草」，此岂伯奇之言哉！

[三章]「维桑与梓」二句，似言桑、梓人赖其用，亦必恭敬之；以兴父、子相与，岂特如人之视桑、梓而已。今称父母之邦为「桑梓」，非也。毛传以为「父所树」，亦属增添。「辰」，日辰也。古唯以干、支纪日，不纪年、月、时。以干、支系年、月，以地支系时，始于汉。离骚「唯庚寅吾以降」，谓庚寅日也。王充论衡谓「禄命而知骨体」，许慎训「巳」字有「小运」之说，是禄命之说始见于汉末而盛于唐；然亦只用年、月、日之干支，不用十二时也。宋始以时配之，谓之「八字」云。详见庸言录。毛传曰「辰，时也」，郑氏曰「谓六物之吉凶」，苏氏谓「日月所会」，皆影响之说。

[七章]「佗」，即「他」；谓音「唾」训「加」，似无意义。「予」、「与」同。谓舍彼之有罪而予之他人耳。

【小弁八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十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巧言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无罪无辜，乱如此幪本章二「幪」字原均误「怵」，今校改。昊天已威，予慎无辜。昊天泰幪，予慎无辜。本韵。○赋也。

乱之初生，僭始既涵。乱之又生，君子信谗。本韵。君子如怒，乱庶遄沮。君子如祉，乱庶遄已。本韵。○赋也。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本韵。[评]名言。君子信盗，乱是用暴。本韵。盗。言。孔。甘。，乱。是。用。餗。。本韵。[评]「甘」、「餗」字相应，奇语。匪其止共，维王之邛。本韵。○赋也。

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圣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跃跃鼯兔，遇犬获本韵。之。兴而比也。

荏染柔木，君子树之。往来行言，心焉数本韵。之。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颜、之、厚、本韵。矣。兴也。

彼、何、人、斯、？居、何、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既、微、且、●。尔、勇、几、何、？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本韵。○赋也。

此幽王时之大夫以小人谗谋启乱，将甘心焉，而赋是诗。

[二章]「餽」，啖同。毛传训「进」，非。以信谗如食之甘，则亦惟乱是餽而已。

[四章]「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犹之「跃跃鼯兔，遇犬获之」矣。比意亦在下，又起末章将获是人而杀之之意。

[六章]识其所居之处，既无勇力，又有微、之疾，复言有几何之勇，乃谗谋将日益多，所与居之徒众能有几何，我将杀之而甘心焉矣。

【巧言六章，章八句。】

何人斯

彼何人斯？其心孔艰。胡逝我梁，不入我门？伊谁云从？维暴之云。本韵。○赋也。下同。

二人从行，谁为此祸？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本韵。彼何人斯，胡逝我陈？我、闻、其、声。不、见、其、身。[评]便起下「鬼蜮」语。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本韵。

彼何人斯？其为飘风，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搅我心。「风」字通韵。余本韵。

尔之安行，亦不遑舍。尔之亟行，遑脂尔车。壹者之来，云何其盱？本韵。

尔、还、而、入。我、心、易、也。还、而、不、入。否、难、知、也。[评]偏为此软缓之调。壹者之来，俾我祇本韵。也。

伯、氏、吹、埙。仲、氏、吹、篪。[评]偏作和好之辞。及尔如贯，谅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诅尔斯！本韵。

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眚面目，视人罔极。作此好歌，以极反侧！本韵。

小序谓「苏公刺暴公」有可疑。其谓暴公者，以诗中「维暴之云」句也。然上篇亦有「乱是用暴」句矣。「苏」字，诗则无之。又不言何王之朝。其云「苏」者，得毋以左 隐十一年，桓王以苏忿生之田与郑人而附会耶？若是，又非幽王之世矣。集传云「此诗与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则又谬。若论相似，三百篇何尝不相似？此篇与上篇同为刺谗，却绝不相似也。

[一章]「伊谁云从，维暴之云」，或不斥指其名，以「暴」呼之耳。

[二章]观下章「胡逝我陈」，则「胡逝我梁」本借设之辞。他篇亦可知。

[三章]「不愧于人」二句，本直下，谓于人不惭愧，于天不敬畏也。集传作转折，非语气。

[六章]「还」，自王朝还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巷伯

萋、兮、斐、兮。成。是。贝。锦。。[评]妙喻。彼谮人者，亦已太甚。本韵。○比而赋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评]妙喻。彼谮人者，谁适与谋？本韵。○比而赋也。

缉、缉、翩、翩。谋欲谮人。慎、尔、言、也。谓、尔、不、信。本韵。○赋也。

捷、捷、幡、幡。谋欲谮言。岂、不、尔、受。既、其、女、迁。本韵。○赋也。

骄、人、好、好。劳、人、草、草。本韵。「苍天苍天，视彼骄人，矜此劳人！」本韵。[评]较前意深。○赋也。

彼谮人者，谁适与谋？取、彼、谮、人。投、畀、豺、、虎、；本韵。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本韵。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本韵。[评]刺谗诸诗无如此之快利，畅所欲言。○赋也。

杨园之道，猗于亩丘。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本韵。○兴也。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寺人伤于谗，故作是诗」。按谓寺人伤于谗，特一说耳。或是本为士夫，以被谗而宫刑者，又一说也。或是寺人见人之被谗，作此诗以恨谗人而儆君子，又一说也。然如序说，寺人最近于王，又安得有人谮之？或同类则可。

集传不信序，故多不注何王之世。于末章忽引刘氏曰「其后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谗废者」，殊令人不解。

[二章]「成是南箕」下，大东篇已自注矣，曰「载翕其舌」。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谷风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本韵。○兴也。下同。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将恐将惧，寘、予、于、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本韵。[评]俱较前深。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本韵。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通韵。

小序谓「刺幽王」，泛甚。此固朋友相怨之诗，然何以列于雅，而其体亦

绝类风？不可解。严氏曰：「来自大谷之风，大风也。又习习然连续不断，继之以雨，喻连变恐惧之时，犹后人以『震风、凌雨』喻不安也。二章言『维风及颓』，颓，暴风也。三章言草、木萎死，无生长之意。旧说『谷风』为生长，『习习』为和调，难通矣。」

三章皆言「习习谷风」，集传以上二章为兴，下一章为比，何也？

【谷风三章，章六句。】

蓼莪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本韵。○比而赋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本韵。○比而赋也。

鉶、之、罄、矣。维、壘、之、耻。[评]奇想。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本韵。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本韵。○比而赋也。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本韵。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本韵。○赋也。[评]实言所以「劬劳」、「劳瘁」，勾人泪眼全在此无数「我」字，何必王褒！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本韵。○兴也。下同。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谷，我独不卒！本韵。○兴也。下同。

小序谓「刺幽王」，亦混。大序谓「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养」，以「民人劳苦」合「刺王」之意。不知诗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则止系一人之事，岂得泛言「民」乎！集传从之，非。郑氏谓「二亲病亡之时，时在役所，不得见」，据末二章「南山」、「飘风」而云也。不知「南山」二句是兴，非赋也。若行役则当远，何为只在南山地耶？且亦未有适在役所而二亲齐病亡者。？诗之事不可考，而孝子之情感伤痛极，则千古为昭也。

[三章]鉶小，壘大，皆盛水器，鉶所以注水于壘也。鉶喻子，壘喻父母。鉶既罄竭则壘无所资，为壘之耻，犹子不得养父母而貽亲之辱也。集传以鉶喻父母，壘喻子，正是反见。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大东

有饌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睠焉顾之，潜焉出涕。本韵。○兴也。

小东、大东，杼、柚其空。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本韵。既往既来，使我心疚。本韵。○赋也。

有冽洿泉，无浸获薪。契契寤叹，哀我惓人。本韵。薪是获薪，尚可载也。哀

我憚人，亦可息。本韵。也。兴而比也。

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本韵。舟人之子，熊、罴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本韵。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鞞、鞞、佩、璲。不、以、其、长。本韵。○赋也。下同。维。天。有。汉。， 监。亦。有。光。。跂。彼。织。女。 ， 终。日。七。襄。。[评]以下忽入天文志，光怪陆离，非人世所有。

虽。则。七。襄。， 不。成。报。章。。睨。彼。牵。牛。， 不。以。服。箱。。本韵。东。有。启。明。， 西。有。长。庚。。有。捄。天。毕。， 载。施。之。行。。

维。南。有。箕。， 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 不。可。以。挹。酒。浆。。本韵。维。南。有。箕。， 载。翥。其。舌。。维。北。有。斗。， 西。柄。之。揭。。本韵。

大序谓「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是已。谓「谭大夫作」，则无可稽。幽王之时，号令犹行于诸侯，故东国诸侯之民愁怨如此。若东迁之后，则不能尔矣。

[一章]「有饔飧飧」二句，兴「周道如砥」二句。周道，周行之道路也，亦兴意。谓道路平直，君子之所履行，小人之所瞻视，喻为政平直，君子行之而小人攸赖焉；今则不然也。

[二章]「杼柚其空」，唯此一句实写正旨。

[五章]「或以其酒」四句，单言西人，皆写其暴侈奢取意。或用其酒，曾浆之不若；虽鞞鞞然之佩璲，亦不以为长也。「酒浆」句，毛传谓「或醉于酒，或不得其浆」，「佩璲」句，郑氏谓「美其佩而无其德」，二义不贯。集传云：「东人或馈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为浆；东人或与以鞞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为长。」增添太多，未宜用。

[六章]「维天有汉，监亦有光」，此二句不必有义。盖是时方中夜，仰天感叹，适见天河烂然有光，即所见以抒写其悲哀也。又跂织女，不觉动「杼柚其空」之意。又因织女及牵牛，以见其输载之劳，无可诿也。启明、长庚、天毕又因织女、牵牛及之，亦望中所见，所曰「载施之行」。不必有取义。盖其所取义者，上惟牛、女，下唯箕、斗耳。从来解者，于启明诸星，亦以「有星名而无实用」为解，不但毫无意义，且使上下牛、女、箕、斗之义反觉平常，不见其奇妙矣。孰知此之无义处，正借以陪其上下，其味更长也。「跂」，「跂予望之」之谓。「睨」，视也。集传依旧说，皆非。

[七章]后四句，欧阳氏曰：「箕、斗非徒不可用而已：箕张其舌，反若有所噬；斗西其柄，反若有所挹取于东。」其解自不可易。

【大东七章，章八句。】

四月

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宁忍予？本韵。○赋也。

秋日凄凄，百卉具腓。乱离瘼「瘼」，原误「漠」，今校改。矣，奚其适归？本韵。○赋也。

冬日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本韵。○赋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废为残贼，莫知其尤。本韵。○兴也。

相彼泉水，载清载浊。我日构祸，曷云能谷？本韵。○兴也。

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尽瘁以仕，宁莫我有。本韵。○兴也。

匪、鶉、匪、鸛。翰、飞、戾、天。匪、鱣、匪、鲔。潜、逃、于、渊。本韵。○比也。[评]即大雅旱麓「鸛飞戾天」二句，他为四句。

山有蕨、薇，隰有杞、楸。君子作歌，维以告哀！本韵。○兴也。

此疑大夫之后为仕者遭小人构祸，身历南国，而叹其无所容身也。或单主行役言，非。或主思祭祖言，亦凿。

[一章]「先祖」必先朝之大夫有功于国者，故曰，「先祖非人乎？胡不念之，而忍其子孙如此也！」指王而言。

[二章]「腓」，当依尔雅作「痠」。「痠」训病，若「腓」则属足趾r1「趾」，原误「肚」，今校改。

[六章]西京之人何缘忽及江、汉？其或身历南国荆、扬之地，即所见而起兴与？

【四月八章，章四句。】

北山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从事。王事靡盬，忧我父母。本韵。○赋也。下同。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本韵。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本韵。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鲜我方将。旅力方刚，经营四方。本韵。或。燕燕居息；或。尽瘁治国。本韵。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本韵。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本韵。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本韵。或。湛乐饮酒；或。惨惨畏咎。本韵。或。出、入、风、「风」，原误「讽」，今校改。议。或。靡、事、不、为。本韵。[评]「或」字作十二迭，甚奇。末更无收结，尤奇。

孟子曰「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但此为为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故曰「偕偕士子」，曰「大夫不均」有明文矣。集传谓「大夫行役而作」，谬。

[一章]「偕偕」，同也。时行役之士非一人，而此诗则一人所作也。

[二章]「独贤」，王介甫曰：「取数多谓之贤。礼记曰『某贤于某若干纯』。」

【北山四章：三章章六句，一章十二句。】末旧分三章，今当为一章，以其文法相同也。

无将大车

无将大车，祇自尘兮。无思百忧，祇自疚「疚」，原误「●」，今校改。本韵。「疚」，何玄子谓古「？」、「昏」字同写，则此当作「●」。兮。兴也。下同。

无将大车，维尘冥冥。无思百忧，不出于颍。本韵。[评]句古。

无将大车，维尘黼音壅。兮。无思百忧，祇自重本韵。兮。

此诗以「将大车」而起尘兴「思百忧」而自病，故戒其「无」。观上下同用「无」字及「祇自」字可见。他篇若此甚多。此尤兴体之最明者。自小序误作比意，因大车用「将」字，遂曰「大夫悔将小人」，甚迂。集传则谓「行役劳苦而忧思之作」。观三章「无思百忧」二句，并无行役之意，是必以「将大车」为行役，甚可笑。且若是则为赋，何云兴乎？其辩说又谓「序不识兴而误为比」，何也？或亦以「大车」为比，谓「君子任重」及「小人任重」诸说，皆不可用。

此贤者伤乱世，忧思百出；既而欲暂已，虑其甚病，无聊之至也。

[二章]「维尘冥冥」，障蔽昏晦也。「颍」，大光。「不出于颍」，谓思百忧则亦同为冥冥，不能出于光明也。

【无将大车三章，章四句。】

小明

明明上天，照临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艮野。二月初吉，载离寒暑。心之忧矣，其毒大音泰。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岂不怀归，畏此罪罟！本韵。○赋也。下同。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还，岁聿云莫？念我独兮，我事孔庶。心之忧矣，惓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怀顾，岂不怀归，畏此谴怒！本韵。

昔我往矣，日月方奥，曷云其还，政事愈蹙？岁聿云莫，采萧、获菽。心之忧矣，自诒伊戚。念彼共人，兴言出宿，岂不怀归，畏此反复！本韵。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谷以女。本韵。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本韵。

小序谓「大夫悔仕于乱世」。按此特以诗中「自诒伊戚」一语摹拟为此说，非也。士君子出处之道早宜自审；世既乱，何为而仕？既仕，何为而悔？进

退无据，此中下之人，何足为贤而传其诗乎？盖「自诒伊戚」不过自责之辞，不必泥也。此诗自宜以行役为主，劳逸不均，与北山同意；而此篇辞意尤为浑厚矣。

「一章」「共」，恭同。「共人」，即「靖恭尔位」之人，大抵谓僚友之共处者，当时必有所指也。

「四章、五章」「君子」，即「共人」；以下云「靖共尔位」，故避之。呼之以「君子」，勉之以「靖共」，祝之以「式谷」、「介福」，其忠厚之意蔼然可见。孙文融曰「怨苦何能尽，须得此正言收束，意乃完足」，亦善于论文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钟

鼓钟将将，淮水汤汤。忧心且伤。淑人、君子，怀允不忘。本韵。○赋也。下同。

鼓钟喈喈，淮水潋潋。忧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本韵。

鼓、钟、伐、磬。淮、有、三、洲。忧心且妯。淑人、君子，其德不犹。本韵。

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评]妙音。以、雅、以、南。以、钜、不、僭。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甚混。幽王无至淮之事，固不待欧阳氏而后疑之矣。严氏谓「古事亦有不见于史者」，此遵序之过也。孔疏谓韩诗以为昭王，以左传有「南征」之说也。后人多从之；然亦未敢信。集传既云「此诗之义未详」，又引王氏指幽王之说，何耶？

「四章」「笙、磬同音」，以其异器也；若琴、瑟则不言同音矣。此固夫人知之。然别有妙旨：笙在堂上，磬在堂下，言堂上、堂下之乐皆和也。然尤有妙旨：小雅言「鼓瑟鼓渊渊，嘒嘒管声」，又曰「依我磬声」，则鼓、管依于磬，？吹笙」，则瑟依于笙，商颂「故言「笙、磬」，以统堂上、堂下之乐。诗人之善言如此。「南」，二南也。二南为文王之诗，后世子孙必以用之为乐矣。唯「雅」未详，或大雅与？大抵制「制」，原误「诸」，今改。礼作乐之说出于三百篇后，不可据以解三百篇也。然二南亦非如礼所言以为歌，盖以为钜耳。「钜」，管钜也，吹以应舞也。季札观乐，所谓「见舞象箛、南钜者」是矣。此南钜也，故承之曰「以钜不僭」，谓以钜南，以钜雅也。集传释「不僭」之义，曰「言三者皆不僭也」，以钜与雅、南为三者，谬。

【鼓钟四章，章五句。】

楚茨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本韵。○赋也。下同。

济济跼跼，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祝、祭、于、禘。[评]祭之始。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执、爨、蹕、蹕。为俎孔硕，或燔或炙，君。妇。莫。莫。。[评]摹神。为豆孔庶，为宾为客，献酬交错。礼仪卒度，笑语卒获。神△保△是△格△，「报以介福，万寿攸酢！」本韵。

我。孔。熯。矣。，式。礼。莫。愆。。[评]承上接下，妙于无痕。工、祝、致、告。「徂、赉、孝、孙。本韵。苾芬孝祀，神嗜饮食。卜尔百福，如几如式，既齐既稷，既匡既敕，永锡尔极，时万时亿！」本韵。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本韵。工、祝、致、告。[评]应上章二句而倒之。「神具醉止」，皇尸载起。本韵。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评]祭之后。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本韵。

乐具入奏，以绥后、禄。本韵。尔殽既将，莫怨具庆。本韵。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寿考。本韵。孔惠孔时，维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本韵。之！」

小序谓「刺幽王」，说者因谓「思古以见今之不然」。按此唯泥「自昔何为」一句耳。不知此句正唤起下「黍、稷」句，以见黍、稷之所由来也。其余皆详叙祭祀，自始至终，极其繁盛，无一字刺意。而说者犹争之，何也？集传不用序说，是已；然以为公卿之诗，又非也。彼第以仪礼少牢馈食例之，谓其为公卿。不知鼓钟送尸，仪礼所无；祝称「万寿无疆」，天保篇亦云「君曰卜尔，万寿无疆」，此岂臣子所可当乎！

此农事既成，王者尝、烝以祭宗庙之诗。

自此篇至大田，小序皆谓「刺幽王」，集传皆谓指公卿，并谬，不悉辩。

[一章]从「自昔」言黍、稷起，见始事也。再言仓、庾，见收成也。然后入以为酒食，以享祀事。

[二章]烝、尝，秋冬之祭也，是此篇眼目。「神保是飨」，此迎神初献也。「神保」，何玄子曰，「本其生存谓之祖，言其精气谓之神」。朱子谓「神保」盖尸之嘉号，犹楚辞所谓「灵保」者。按楚辞云「思灵保兮贤姱」，乃谓神安附于巫身，以「贤姱」目巫，非以「灵保」目巫也。若以「神保」名尸，则于第三章，「神保是格」固自难通，而第五章「神保聿归」之前不应变言

「皇尸载起」矣。

[三章]「君妇」，后也，以祖考故称「妇」。言君妇，则知亚献也。言宾客献酬，则知三献毕也。故曰「神保是格」。

[四章]「我孔熯矣，式礼莫愆」，以此二句写祭者，见祭事将毕，下及祝嘏之事也。是夹叙法。长篇大文用此略顿，承上起下，文章之妙法，后人鲜知。古人于祭，虑其不极诚敬则神不飨，故祝词以「神嗜饮食」告之，而下诸父、昆弟亦告之以此语也。

[五章]此祭毕也。上章「徂赉孝孙」，时在主祭之位。此「孝孙徂位」，复未祭时之位也。又云「工祝致告」，告以「神具醉止」也。「神保聿归」，应上「是飨是格」，以见其终也。诸宰彻诸饌，君妇彻笾豆，诸宰彻于先，君妇彻于后，故言「诸宰」在「君妇」先。何玄子以「君妇」在「诸宰」之后，遂谓君妇为九嫔、世妇、女御之属，凿也。「诸父、昆弟，备言燕私」二句，为末章起。「燕私」，祭毕，同姓燕于寝也。

[六章]此言燕私也。「后禄」二字妙，以见前之饮福、献酬，是为「前禄」也。煌煌大篇，备极典制。其中自始至终一一可按，虽繁不乱。仪礼特牲、少牢两篇皆从此脱胎。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南山

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本韵。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本韵。[评]经制。○赋也。下同。

上。天。同。云。，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评]冬雪、春雨，写景皆入微，后世不能到。既、优、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谷。本韵。

疆场翼翼，黍稷彧彧。曾孙之穡，以为酒、食。本韵。畀我尸、宾，寿考万年！本韵。

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蒹。献、之、皇、祖。[评]牲、酒之前，先及献瓜为一章，甚雅甚闲。曾孙寿考，受天之祜。本韵。

祭以清酒，从以騂牡，享于祖、考。本韵。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本韵。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此篇与楚茨略同。但彼篇言烝、尝，此独言烝，盖言王者「烝祭岁」也。集传亦以为大指与楚茨相似，而以「曾孙」为凡祭者皆得称之。案首章从「南山」、「禹甸」言起。以疆理南、东之制属之曾孙，此岂为公卿？者耶！谬矣。

[一章]借终南山为言，言畿内之地耳，莫泥「山」字。禹平水土，始定则壤、成赋之制，故曰「禹甸」。此篇言「曾孙」与上篇「曾孙」别：上篇「曾孙」指主祭者，此言「我疆我理」则指成王也。盖「我疆」二句，此初制为彻法也。「亩」，亩身。凡有四方，言南、东以该北、西。南者亘于北，东者亘于西，即一纵一横之谓，犹后世言「阡、陌」也。风俗通云「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或曰「河南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盖由亩之南、东无定，故阡、陌之为南为东亦无定则，何如直言「南、东」之为明也。其所以言「南、东」者，则因地势之宜，左传云「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是也。又西北常高，东南常下，言东南者亦顺其水之所趋也。又取东南向阳，易于生长之义。诗多曰「南亩」，王制曰「东田」，皆是也。

[二章]上章言田制，此章言生长，下章方及收成以为祭祀也。田事：冬雪宜大，春雨宜小。「雰雰」以言雪大，「霏霏」以言雨小。「优、渥、沾、足」皆承雨言，则夏亦可知矣。

[四章]公田，百亩中二十亩为庐舍，故曰「中田有庐」，一夫各得二亩半，庐舍之外于其疆场而种瓜菜焉，此孟子言井田之制所未及也。其瓜因民献之，而曾孙因以献皇祖耳。

[五章]先言酒，继言牲，故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

[六章]此篇与楚茨篇互相备。楚茨但言牛羊剥亨，此言骍牡及鸾刀、启毛、取膋，盖益详云。

上篇铺叙闳整，叙事详密；此篇则稍略而加以跌宕，多闲情别致，格调又自不同。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甫田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评]古农田逸事。自古有年。本韵。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本韵。○赋也。下同。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本韵。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本韵。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评]古省耕逸事。禾易长亩，终善且有。

曾、孙、不、怒。农、夫、克、敏。[评]隳句。「敏」字？韵。余本韵。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此王者祭方社及田祖，因而省耕也。诗云「或耘或耔」，又云「以祈甘雨

」，皆夏时也。

[一章]「倬」，大也。毛传谓「明貌」，不切。「我取其陈，食我农人」，二「我」字皆农夫自我也。「今适南亩，或耘或耔」，亦农人适南亩而耘、耔也。不特下章云「曾孙来止」，今不当先云「适南亩」，且「曾孙来止」为农夫语气，若作曾孙语气亦不似。「烝我髦士」，当亦有司所择而进之之事，并？于此云。

[二章]「齐明」，集传云：「齐，与『粢』同。曲礼『稷曰明粢』，此言『齐明』，便文以？韵耳。」按曲礼后世之书，不可执以解诗；安知曲礼不以诗之「齐明」为「明粢」，而谓诗以曲礼之「明齐」为「齐明」，便文以协韵乎！又曰：「周礼钜章，『凡国祈年于田祖，则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是也。」后于大田篇下云：「或疑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即为豳雅，亦未知其是否也。」其说之谬，固不必言。然于此处既引为注，后又作此疑词，何耶？「以祈甘雨」，只是祭田祖而顺祈之，非别为雩祭也。

[三章]此曾孙始来省耕而？之也。田事以出黍、稷，黍、稷莫先于祭祖，故田间之人顺呼王者为「曾孙」也。王者省耕，至于尝其馐食，古王之爱民重农如此。

[四章]「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农夫自言也。「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祝上之词也。集传谓「归美于下，厚报之」，盖误泥楚茨篇「报以介福」之上为「孝孙有庆」系下祝上，则此云「农夫之庆」当为上祝下也。夫诗人语意，随文各异，岂如制举之文有一定程序；且为上者爱民重农则有之，从未有祝民者，而且祝之以「万寿无疆」乎！大有不通，此何止「固哉」而已乎！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本韵。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本韵。○赋也。下同。

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本韵。去其螟、螽，及其蟊贼，本韵。无害我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本韵。

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评]正以无理语见其忠恳。彼。有。不。获。？。，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本韵。

[评]描摹收获之多全用闲情别致。泥句下便非。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本韵。以其騂、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

此王者西成省敛也。集传谓「农夫答前篇之意」，误而又误。且以前篇为公卿，此云「颂美其上」，何也？岂以公卿为「上」乎？

[一章]此追叙方春始种而言。

[二章]尔雅云「食苗心曰『螟』；食叶『蠃』；食节『贼』；食根『螽』」。按「贼」乃贼害之义，以此押韵；以为虫名，恐非。

[三章]何玄子曰：「『淪』，说文『云雨貌』。毛传专以淪为『云兴貌』，似无据。『祈祈』，当指云言，韩奕之诗曰『祈祈如云』可证。『有淪萋萋』虽兼云而意专在雨，言随云之雨萋萋然。『兴雨祈祈』虽专指雨而意独在云，言兴雨之云祈祈然也。」按此解特佳。因知吕览、韩诗、汉书「兴雨」皆作「兴云」，可不必从矣。后人主「兴云」之说者，谓雨宜云「降」，不得言「兴」；不知正谓云兴雨耳。「彼有不获？」至末，极形其粟之多也、寡共之？即上篇「千仓、万箱」之意，而别以妙笔出之；非谓其有余而不尽取也，非谓其与也，非谓其为不费之惠也，非谓其亦不弃于地也。而解者不知，偏以此等为言，且以「粒米狼戾」为反衬语。嗟乎，是安可与言诗哉！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瞻彼洛矣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本韵。福、禄如茨。韎、韐、有、奭。[评]韵。以作六师。本韵。○赋也。下同。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见上。鞞、琫、有、珌。[评]韵。君子万年，保其家室。本韵。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见上。福、禄既同。君子万年，保其家邦。本韵。○每章六句，三句一韵，首、末句协，甚为创格。

何玄子曰：「纪东迁也。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与犬戎入寇，弑王于骊山下。郑桓公死之；郑共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时晋、卫、秦皆以兵来救，平戎。武公收父余兵，从诸侯东迎故太子宜臼于申，立之，是为平王。王以丰、镐逼近戎狄，乃迁都于洛』。此诗正？其事也。孔氏云：『王制言「诸侯之世子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此言「韎韐」，故知诸侯子未赐爵命，服士服也。』按武公新丧父，故服韎韐。左传谓『周之东迁，晋、郑焉依』，故书有文侯之命，此为郑武公？也。」按何氏此说近是。洛水既属东都，韎韐亦自非天子服，故存其说。若孔疏本于郑氏之以礼说诗，未可用也。

「琫」、「珌」字皆从玉。今世有古玉琫玉珌。毛传谓「天子玉琫而珌」，说文「珌，蜃甲」，不可用。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华

裳裳者华，其叶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写兮。我心写兮，是以有誉处本韵。兮。兴也。下同。

裳裳者华，芸其黄矣。我覯之子，维其有章矣。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本韵。矣。

裳裳者华，或黄或白。我覯之子，乘其四骆。乘其四骆，六轡沃若。本韵。左之左之，君子宜、本韵。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维其有、之。是以似、本韵。之。

何玄子亦以此诗为美郑武公，曰：「诗曰『维其有之，是以似之』，知其赋象贤也。终周之世，唯周公之后有鲁公，郑桓之后有郑武足以当之。末章，毛传曰『左，阳道，朝祀之事；右，阴道，丧戎之事』。按老子言『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毛传本此。观下文单以『维其有之』为言，明是指武公帅师兴复之事。」此说亦存之。

一说，「『左之左之』、『右之右之』，承上『六轡沃若』而言。两章宜为一章。『或黄或白』，当是『左之』、『右之』之兴」。亦似有理。但谓与上章承接，不必谓共为一章耳。

【裳裳者华四章，章六句。】

桑扈

交交桑扈，有、莺、其、羽。君子乐胥，受天之祜。本韵。○兴也。

交交桑扈，有、莺、其、领。君子乐胥，万邦之屏。本韵。○兴也。

之、屏、之翰，百辟为宪。本韵。不、戢、不、难。受、福、不、那。本韵。

[评]规。○赋也。下同。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评]妙义。彼、交、匪、敖。万、福、来、求。本韵。[评]规。

此天子飨诸侯之诗。左传成十四「四」原误作「三」，今校改。年：「卫侯飨苦成叔，宁惠子相。苦成叔傲；宁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为飨食也，以观威仪，省祸福也。故诗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万福来求」。今夫子傲，取祸之道也。』。」正解此诗之意。

按此诗颂不忘规，异于蓼萧、湛露矣，其在周之上世乎？

[一章、二章]「有莺其羽」、「有莺其领」，有如莺之羽与领也。古用字多拗折如此。

[三章]「不戢不难」二句，皆正言之。「那」，语辞。「受福不那」，犹言不受福也，亦倒字句也。下章「万福来求」，正应此句。若以此为「受福岂不多」，下又云「来求」，义既复，味亦索然矣。

[四章]兕性刚，好触，故以其角制为觥饮酒，所以寓鉴戒之意，使人不敢

刚而敖也。觥，角曲貌。故曰，持此兕觥之觥，饮此甘美之酒，当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彼交于事者匪敖，则万福来求矣。郑氏谓「兕觥」为「罚爵」，非也。罚爵偶用兕觥，非兕觥为罚爵也。「跻彼公堂」，岂亦用罚爵乎！「思」，非语词。

【桑扈四章，章四句。】

鸳鸯

鸳鸯于飞，毕之罗之。君子万年，福禄宜本韵。之。兴也。下同。
鸳鸯、鸯、在、梁。戢、其、左、翼。[评]画。君子万年，宜其遐福。本韵。
乘马在厩，摧之秣之。君子万年，福禄艾本韵。之。
乘马在厩，秣「秣」原作「抹」，今校改。之摧之。君子万年，福禄绥本韵。之。

说诗忌凿，然有可取者。何玄子曰：「疑为幽王娶申后而作。以白华之诗证之，其第七章曰『鸳鸯在梁，戢其左翼。之子无良，二三其德』。是诗亦有『在梁』二语，词旨昭然。诗人追美其初昏。凡诗言『于飞』者六：曰『黄鸟于飞』，曰『仓庚于飞』，曰『雄雉于飞』，皆单举一鸟。曰『燕燕于飞』，虽重言之，然以比庄姜、戴妫，犹之乎皆雌燕也。今解以『燕燕』为一燕，惜何未知。曰『鸿、雁于飞』，则以有大、小之异。其以雌、雄连言者，惟『凤、凰于飞』及此『鸳鸯于飞』耳。卷阿？凤、凰，虽不从配匹取义，而左传载齐懿氏之卜妻陈敬仲也，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凰于飞，和鸣锵锵」』，亦以雄凤、雌凰之于飞比夫、妇也。然则此诗双举『鸳鸯』以兴夫、妇，何疑焉！兴重『于飞』，不重『毕、罗』。『乘马』二章，皆？亲迎之事而因以致其祷颂之意。汉广之诗曰『之子于归，言秣其马』，亦同。」愚按此说始于邹肇敏，谓？成王初昏；而何氏因以为幽王，较邹自胜。何氏解诗纯凿，似此近理者绝少。恐其理于荆榛中，故表而出之。

自瞻彼洛矣至此篇，小序皆谓「刺幽王」，不辩。

【鸳鸯四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十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鵲弁

有鵲者弁，实维何何？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本韵。鵲与女萝，施于松、柏。未见君子，忧心奕奕；既见君子，庶几说懌。本韵。
○兴而比也。下同。

有鵲者弁，实维何期？尔酒既旨，尔殽既时；岂伊异人，兄弟具来。本韵。鵲

与女萝，施于松上。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庶几有臧。本韵。
有頍者弁，实维在首。尔酒既旨，尔殽既阜；岂伊异人，兄弟、甥舅。本韵。
如、彼、雨、雪。先、集、维、霰。死丧无日，无几相见。乐、酒、今、夕。
君子维宴。 本韵。

小序谓「诸公刺幽王」，是。集传谓「燕兄弟、亲戚之诗」。「死丧」语固可不忌，然「如彼雨雪」二句，确同「履霜坚冰」之义，则何以云？又每章有「岂伊异人」语，及云「兄弟匪他」，亦非善辞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车鞳

间、关、车、之、鞳、左传作「辖」。兮。思、变、季、女、逝、兮。[评]曼音靡丽。匪饥匪渴，德音来括。本韵。虽无好友，式燕且喜。本韵。○赋也。
依彼平林，有集维鷖。辰彼硕女，令德来教。本韵。式燕且誉，好尔无射。本韵。○兴也。虽无旨酒，式、饮、庶、几。虽无嘉殽，式、食、庶、几。二「几」字同韵。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本韵。○赋也。
陟彼高冈，析其柞薪。通韵。析其柞薪，其叶湑兮。鲜我觐尔，我心写本韵。兮。兴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本韵。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觐尔新昏，以慰我心。本韵。○兴也。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大序谓「褒姒嫉妒无道，周人思得贤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诗」。邹肇敏曰：「思得变女以间其宠，则是张仪倾郑袖、陈平绐阼氏之计耳。以嬖易嬖，其何能淑！且赋白华者安在，岂真以不贤见黜？诗不讽王复故后而讽以别选新昏，无论艳妻骄扇，宠不再移，其为倍义而伤教亦已甚矣」。阅此可以击节。集传谓「此燕乐其新昏之诗」。若是，则何关国故？何玄子谓「幽王宫人思贤代褒姒为后」，依序略变，彷彿关雎，又足哂焉。

按左昭二十五年：「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叔孙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宋公享昭子，赋新宫；昭子赋车辖」。固取此诗之得贤女为昏也。然不可知其为何人事矣。

【车鞳五章，章六句。】

青蝇

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交乱四国。本韵。

营营青蝇，止于榛。谗人罔极，觐我二人。本韵。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近是。厉、幽二王虽皆无道，而幽之信谗为尤着也。

【青蝇三章，章四句。】

宾之初筵

宾、之、初、筵。左、右、秩、秩。起二句无韵。[评]阅至后，方知此起之妙。筵、豆、有、楚。殽、核、维、旅。本韵。酒既和旨，饮酒孔偕。本韵。钟、鼓既设，举？逸逸。本韵。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射夫既同，猷尔发功。本韵。发彼有的，以祈尔爵。本韵。○赋也。下同。

铎舞、笙鼓，乐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礼。本韵。百礼既至，有壬有林。锡尔纯嘏，子孙其湛，其湛曰乐，各奏尔能。本韵。宾、载、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尔时。本韵。

宾之初筵，温温其恭。见上。其未醉止，威仪反反。曰既醉止，威仪幡幡。舍。其。坐。迁。，屡。舞。僊。僊。，本韵。[评]「屡舞」，醉态。凡作三层写，一层深一层。其未醉止，威仪抑抑。曰既醉止，威仪怱怱。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本韵。

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筵。豆。，[评]应首章「筵豆」。屡。舞。傲。傲。。是曰既醉，不知其邮。侧。弁。之。俄。，屡。舞。傴。傴。。「呶」字通韵，余本韵。既。醉。而。出。，并。受。其。福。。[评]良言实理。醉而不出，是谓「伐德」。本韵。饮酒孔嘉，维其令仪。本韵。

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本韵。既、立、之、监。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耻。本韵。式勿从谓，无俾大泰。怠。本韵。匪言勿言，匪由勿语。由醉之言，俾、出、童、羶。本韵。[评]奇语。三、爵、不、识。矧、敢、多、又。本韵。

「卫武公饮酒悔过」，出后汉书注引韩诗说，未知是否。小序因以为「卫武公刺时」。

[一章]此章言唯射乃饮酒也。前八句言射初燕饮，下六句言大射之事。毛传谓「燕射」；郑氏谓「大射」。按君唯大射，射必以燕，即燕射也；燕必以宾，即宾射也。前人分别诸名，皆非。「以祈尔爵」，罚不胜者爵也，亦是射饮酒也。

[二章]此章言惟祭乃饮酒也。前八句言祭，后六句言饮福之事。「其湛曰乐」二句，子孙献尸也。「子孙」即主人。「宾载手仇」二句，宾客献尸也。「酌彼康爵」二句，尸酢主人及酢宾也。又祭毕而燕亦在其内，以其饮酒，故曰「康爵」。「康」，安也。「时」，时祭也，以见四时之祭皆饮酒也。以上二章，一言射，一言祭，以见古非射非祭不饮酒，故言此以为戒饮之发端云。

[三章、四章]以下三章皆言饮酒之失也。古人饮酒，酒酣必起舞以属一人，所以极欢心、致诚意也；汉人谓之「属某起舞」是也。故二章皆以舞言。然

舞，可也，屡舞则不可，故皆以「屡舞」言其醉，以是为眼目；而屡舞之中又有由初醉至极醉之不同。始曰「舍其坐迁，屡舞僊僊」，犹是仅迁徙其坐处耳。「僊僊」，踔踔自得貌。再曰「乱我筵豆，屡舞僛僛」，则且乱其有楚之筵豆矣。「僛僛」，欹倾貌，无复僊僊之状矣。亦唯其僛僛，故乱及筵豆也。终曰「侧弁之俄，屡舞傴傴」，甚至冠弁亦不正矣。「傴傴」，盘旋不休貌。亦惟其傴傴，故使弁侧。由浅入深，备极形容醉态之妙。昔人谓唐人诗中有画，岂知亦原本于三百篇乎！三百篇中有画处甚多，此醉客图也。

[五章]「既立之监」二句是正言立制之善处；旧谓欲令皆醉，非也。谓凡此饮酒之人，有或醉者，或不醉者：为醉者之不善，故立之监而佐之史，所以伺察其醉否也。今彼醉之不善者，胡反以不醉为耻哉！集传云：「故既立监而佐之以史，则彼醉者所为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为之羞愧也」，语义欠明。「由醉之言」二句，谓其醉言无实，如可使出童戢然。此必无之物，甚言其不实也。集传云「则将罚汝使出童戢矣，设言必无之物以恐之也」。既曰必无之物，又乌足以恐之？且醉者正以其变易情志，不畏于人，无所恐也；若犹有恐，则不醉矣。「三爵不识」二句，谓三爵之礼亦不识，况敢又多饮乎！集传谓「饮至三爵，已昏然无所记矣」，夫人量有宽、窄，何以知其量止三爵乎？醉而失德者多因宽量，饮而不止所致；若三爵便已昏醉，则亦不能再饮，何由至于失德耶？况以「不识」为无所记，更不知欲其记何事也？大抵释诗必须近人情，不可泥于字句之间。苟泥于字句以致不近人情，何贵释诗哉！古人字句多折拗，不似后人驯顺也。

【宾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鱼藻

鱼在、在、藻，[评]二「在」字见姿。有颁其首。王在、在、镐，隔句？。岂乐饮酒。本韵。○兴也。下同。

鱼在在藻，有莘其尾。王在在镐，饮酒乐岂。本韵。

鱼在在藻，依、于、其、蒲、[评]皆变。。王在在镐，有、那、其、居。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非。阿序者大抵习为曲说，不悉辨也。集传谓「天子燕诸侯，而诸侯美天子之诗」，只得如此说。然云「在镐」，其为西周王者固无疑。邹肇敏以为武王饮至。何玄子踵之，因以「岂乐」为恺旋之乐，按「岂」，恺同、亦乐也。其云「军旅作恺乐」，他经未见，唯见于周礼，此伪书，不足信也。「恺旋」，疑秦、汉之说，武王时安得有之！必欲以为武王诗，则谓武王初都镐之作，亦可。味二「在」字及「有那其居」句，似有祝其永远在是而莫安之意；然未敢以为必然也。

[三章]「那」，语词，犹晋人云「阿堵」，俗云「这个」之类。诸解于桑扈篇「受福不那」，「那」字训「多」，此篇「那」字训「安」，岂可随文改训如是乎！

【鱼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来朝，何锡予本韵。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本韵。[评]承上作两迭文法。○兴也。霈沸檻泉，言采其芹。本韵。君子来朝，言观其旗。通韵。其旗淠淠，鸾声嘒嘒。载骖载駟，君子所届。本韵。○兴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本韵。[评]写服饰有别致妙义。彼、交、匪、纾。天、子、所、予。本韵。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禄申本韵。之。赋也。

维柞之枝，其叶蓬蓬，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本韵。○兴也。

泛泛杨舟，绋纆维之。乐只君子，天子葵之。乐只君子，福禄膍本韵。之。优哉游哉，亦是戾本韵。矣。兴也。

小序谓「刺幽王」，非。集传谓「天子所以答鱼藻」，亦凿。大抵西周盛王，诸侯来朝，加以锡命之诗。诗云「何锡予之？」「天子命之」，是也。

[一章]「虽无予之」、「又何予之」，承上「予之」之文，转出所与之物。解者谓意犹以为薄，是泥其词而误也。观「又何予之」句自明。

[四章]「平平」，韩诗作「便便」，安顺义；亦作「辩」。毛传云「辩治」，未闻。

【采芣五章，章八句。】

角弓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无胥远本韵。矣。兴也。

尔之远矣，民胥然本韵。矣。尔之教矣，民胥效本韵。矣。赋也。

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愈。本韵。○赋也。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本韵。○赋也。

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评]取喻多奇。如食宜飴，如酌孔取。本韵。○比也。下同。

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本韵。

雨、雪、漙、漙。见、睨、曰、消。莫肯下遗，式居娄骄。本韵。

雨雪浮浮，见睨曰流。如蜚如髦，我是用忧。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不亲九族而好谗佞」。谓刺幽王，或是因幽

王好谗，必以此诗为刺谗矣。然诗中无指谗之事。首章言兄弟带昏姻，三章单言兄弟，以兄弟为尤重也。何玄子谓「宠任昏姻，疏远兄弟，故首章谓兄弟、昏姻不宜相远，下章单言兄弟，不言昏姻」，此为臆解。昏姻者指何人乎？恐人惑其说，故及之。

[四章]「民之无良，相怨一方」，「一方」字不必泥。「民」通贵、贱而言，即不令之兄弟也；以疏远之故，相怨于一处而已。集传云：「相怨者各据其一方耳，若以责人之心责己，爱己之心爱人，使彼己之间交见而无蔽，则岂有相怨者哉！」说诗入理障，宋人之大病也。

[五章]此言王宠任小人也。宠任小人，自然疏远骨肉。「老马」二句，喻其不胜任也。「如食」二句，喻其贪残也。

[六章]此承第二章「尔教」、「民效」而言，谓小人如猱；本善升木，又反教之；涂已污矣，又涂附之：是益增其恶矣。故正言君子若有徽猷，则小人并属之而为善矣。

[七章]雨雪阴凝，喻兄弟疑怨。王若加以恩泽，则疑怨可释，如雨雪见日而消也。今乃莫肯以恩泽下遗，其居处犹数数骄慢，何哉？集传引张说，谓「谗言遇明者自止」。既以「雨雪」喻谗言，于「莫肯下遗」意不贯，则解之曰「不肯贬下而遗弃之，更益以长慢」，迂折难通。

【角弓八章，章四句。】

菀柳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无自昵焉。俾予靖之，后予极本韵。焉。兴也。

有菀者柳，不尚惕焉。上帝甚蹈，无自瘵焉。俾予靖之，后予迈本韵。焉。兴也。

有、鸟、高、飞。亦、傅、于、天。[评]喻得淡，妙。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矜」，通韵，余本韵。○兴而比也。

小序谓「刺幽王」，或谓厉王。大序谓「诸侯皆不欲朝」，集传从之，非也。君虽不淑，臣节宜敦，不朝岂可训耶！大概是王待诸侯不以礼，诸侯相与忧危之诗。

[一章]「上帝甚蹈」，战国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诗类多字句错互，学者宜从本书，不必言矣；然其解释则可以依之。如以「上帝」为「上天」，则上帝指天也。「蹈」，毛传训「动」。蹈者，足动而履之之谓，故训动。郝仲舆谓犹乐记「发扬蹈厉」之「蹈」，亦可参证。谓上帝甚蹈厉，不可自昵于晏安也。集传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主。『蹈』，当作『神』。」既从国策诸书，以「蹈」作「神」，又不言出何书。而又别解「上帝」为

「王」，混乱之极。且言「王甚神」，是赞之，非刺之矣。「极」，何玄子曰：「『剧』同。剧者，古以为劳倦之意，晋人所谓『小极』。」

[二章]「迈」，旧皆训行，无可议。集传训「过」，曰「求之过其分」，曲解以合大序「不欲朝」之意，故遵序者莫若集传也。

[三章]「居以凶矜」，旧皆谓居民以凶矜之地。「矜」，危也，亦无可议。集传谓「乃徒然自取凶矜也」；「凶矜，遭凶祸而可怜也」，亦曲解以合序。

【菀柳三章，章六句。】

都人士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本韵。
○赋也。下同。

彼都人士，台、笠、缙、撮。彼君子女，绸。直。如。发。。我不见兮，我心不说！本韵。

彼都人士，充耳琇实。彼君子女，谓之尹、吉。我不见兮，我心苑结！本韵。

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蜃。。[评]倩句。我不见兮，言从之迈！本韵。

匪。伊。垂。之。，带。则。有。余。。匪。伊。卷。之。，发。则。有。旃。。[评]重加摹写一层，真有形容不尽之意。我不见兮，云何盱本韵。矣！

小序谓「周人刺衣服无常」，此亦何止衣服乎！此袭礼缙衣为说也。诗云「彼都」，明是东周人指西周而言；盖想旧都人物之盛，伤今不见而作。

[一章]「周」，旧说谓「忠信」，集传谓「镐京」。当从集传。

[二章]「台笠、缙撮」，季明德曰：「台笠，出田时所戴，以在野言；缙撮，居家时所戴，以在国言。」如此分疏，亦通。「君子女」，集传谓「都人贵家之女」。据辞义，此章言庶民之家；下三章乃言贵家。今虽不必如是分疏，然「绸直如发」与「台笠、缙撮」相当，何得以此为贵家耶！「绸直如发」，毛谓「密直如发」；郑谓「其性情密致，操行正直，如发之本末无隆杀」，此说是。如此解，殊有味，正见古人罕譬之妙。且以「发」喻女，亦本地风光。此云「如发」，下以发云「如蜃」，用字分明，安得泥此以为？其发乎！又此？其发，后又？其发，亦复。又此？其发之直，后又？其发之曲，亦矛盾。此言「如发」者，以发之本末而言也；？其「卷发」者，以其绾髻也。孔疏谓其鬓边短发，未然。

[三章]「尹、吉」，郑氏曰：「『吉』，读为『姑』。尹氏、姑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人见都人之家女，咸谓之尹氏、姑氏之女，言有礼法。」按人皆谓尹氏、姑氏之女者，犹诗言「齐姜」、「宋子」，后世言「钟礼、郝法」之

类。其谓周室昏姻之旧姓者，谓周室之人皆与尹、姁旧姓为昏，娶其女也。李氏何人，乃曰「尹、吉犹晋言王、谢，唐言崔、卢也」，误认尹氏、姁氏互为昏姻。集转载之，可发一晒！

[四章]「卷发如蜃」，与卫风「领如蝤蛴、螭首、蛾眉」是一例语。此等语？美人，独让三百篇后人不能为，亦不敢为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采绿

终朝采绿，不盈一掬。予、发、曲、局。薄、言、归、沐。本韵。○赋也。下同。

终朝采蓝，不盈一襜。五、日、为、期。六、日、不、詹。本韵。

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钓，言、纶、之、绳。本韵。

其、钓、维、何、？维、鲂、及、鰠、维、鲂、及、鰠。薄、言、观、者。本韵。[评]只承「钓」言，大有言不尽意之妙。

此妇人思其夫之不至，既而叙其室家之乐，不知何取义也。

[一章]「曲局」字妙，与「卷发如蜃」迥别。

[二章]「五日为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调笑之意。言本五日为期，今六日尚不瞻见；只是过期之意，不必定泥为六日而？也。郑氏以其不近理，改为「五月、六月」，吁，何其固哉！

[四章]单言钓，不言狩。已从简言钓，亦只「维鲂及鰠」一句，上下皆虚衍及过递语，殆简而又简。

【采绿四章，章四句。】

黍苗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劳本韵。之。兴也。

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本韵。哉！赋也。○下同。

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本韵。

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本韵。之。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评]快。召、伯、有、成。王、心、则、宁。本韵。

宣王命召穆公营谢，功成，徒役作此。集传谓「徒役南行，行者作此」，语意不明。如是，则下章何以云「归」云「有成」乎？小序谓「刺幽王」，黄东发曰：「诗中明言美召公，而诗序乃以为刺幽王，此类亦何讶晦庵之去序耶！」

此篇与崧高同一事分大、小雅者，此为士役美召伯之作，彼为朝臣美申伯

之作；此为短章，彼为大篇也。严氏以此第三章「我师我旅」，及第四章「烈烈征师」为平淮之役，非也。两事非一时，岂有士役一诗中兼？两事者？且崧高诗亦只言营谢，不言平淮也。左传云「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则天子之卿与诸侯同，故有师、旅也。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

隰桑有阿，其叶有难。既见君子，其乐如何？本韵。○兴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本韵。○兴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幽。既见君子，德音孔胶？本韵。○兴也。

心乎爱矣，遐不谓本韵。矣！中、心、藏、之。何、日、忘、本韵。之。赋也。

此思见君子之诗，亦不知其何所指也。何玄子曰：「朱子谓『此喜见君子之诗，词意大概与菁莪相类』，今细味实有不同者。菁莪取兴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离潜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况『其乐如何』，『云何不乐』，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设之语乎！」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华

白。华。菅。兮。，白。茅。束兮。[评]一比。之子之远，俾我独本韵。兮。比而赋也。下同。

英英白。云。，露彼菅。、茅。。[评]二比。上二「白」总以「白云」，妙笔。天。步。艰。难。，之子不犹。本韵。

漭。池。北。流。，浸、彼、稻、田。[评]三比。啸、歌、伤、怀。念彼硕人。本韵。

樵、彼、桑、薪。叩、烘、于、燠。[评]四比。维彼硕人，实劳我心。本韵。

鼓、钟、于、宫。声、闻、于、外。[评]五比。念子懆懆，视我迈迈。本韵。

有、鹭、在、梁、；有、鹤、在、林。[评]六比。维彼硕人，实劳我心。本韵。

鴛、鸯、在、梁。戢、其、左、翼。[评]七比。之子无良，二三其德。本韵。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评]八比。之子之远，俾我疢「疢」，原作「●」，今校改。本韵。兮。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周人为之作是诗」，集传以为申后作。按此诗情景凄凉，造语真率，以为申后作自可。郝仲輿曰：「愚幼受朱传，疑申后能为白华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谋？宜曰能为小弁之亲爱，胡乃预骊山之

大恶？读古序，始知二诗托刺，故序不可易也。」何玄子驳之曰：「骊山之事，不可举以责申后。申后被废，未必大归。又幽王遇弑事在十一年，距废后时盖已九载。此时申后存亡亦未可知。邹肇敏谓『观「于宫」、「于外」、「在梁」、「在林」之？，当时或废处深宫；其赋白华，亦如后世之赋长门耳』。此论为允。」愚按，郝氏佞序，最属可恨，故录何氏之驳于此，俾人无惑焉。

[一章]凡诗兴、比之义，大抵不能尽详。如「白华」、「白茅」，旧解皆以为白华喻后，白茅喻妾。按，白者取洁白之义，白华、白茅何所分焉？比意不楚。集传谓「二物至微，犹必相须为用，何之子之远而俾我独耶？」又象以比夫、妇益疏。愚意，「白华」、「白茅」皆以比己之洁；「菅兮」、「束兮」者所以状华与茅之用也。且下章总言「白云」露此二物，更可见。

[二章]华、茅已白矣，又有英英之白云而露之，使其滋养生长，又以比王无恩泽于我，不如白云也。

[五章]「鼓钟于宫」，即所见以喻之。

[六章]此则以「鹳」比妾，以「鹤」自比也。

[七章]此则以「鸳鸯」比己与王也。

[八章]「有扁斯石」二句，言此扁石为人践履，何其甚卑，见其不可以卑为尊也。集传云：「有扁然而卑之石，则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贱，则宠之者亦贱矣。」此类悍妒之妇骂夫，古人必无此语意。

此诗八章，凡八比，甚奇。

【白华八章，章四句。】

● 蛮

● 蛮黄鸟，止于丘阿。道之云远，我、劳、如、何、！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本韵。之。兴也。下同。

● 蛮黄鸟，止于丘隅。岂敢惮行，畏不能趋。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 蛮黄鸟，止于丘侧。岂敢惮行，畏不能极。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小序谓「刺乱」，无刺意。集传谓「此微贱劳苦而思有所托者，为鸟言以自比也」。谓禽鸟亦有教、诲及后车之事，岂真误读大学「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而以此诗为鸟言耶？可叹也！此疑王命大夫求贤，大夫为？此诗。五「之」字，自我而言。「饮、食、教、诲」，言平日教养之事。先言「饮、食」，后言「教、诲」者，先养后教也。「命后车载之」者，称王之命也。又按，旧解谓「大臣出使，小臣为介，依托于卿大夫，而望其饮、食、教、诲，后车以载」，然于末二句「命」字「谓」字不合；且意志卑陋，以饮食为先，奚

足录焉！

【●蛮三章，章八句。】

瓠叶

幡幡瓠叶，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尝本韵。之。赋也。下同。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本韵。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本韵。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本韵。之。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按诗中「君子有酒」句与他篇同；而下三章言「献」、「酢」、「？」，主宾之礼悉具，毫无刺意。毛、郑谓「庶人」之礼，则篇中明云「君子」矣。集传第混云「燕饮之诗」，亦只得如此说；但必以「瓠叶」、「兔首」为薄物，未免执泥古人之意，后人岂知，或偶举二物为言，无不可耳。

【瓠叶四章，章四句。】

渐渐之石

渐渐之石，维其高矣。山川悠远，维其劳矣。武人东征，不遑朝本韵。矣。赋也。下同。

渐渐之石，维其卒矣。山川悠远，曷其没矣。武人东征，不遑出本韵。矣。

有、豕、白、躋。烝、涉、波、矣。[评]用事奇峭。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武人东征，不遑他本韵。矣。

将士东征，劳苦自叹之诗。小序谓「刺幽王」，亦无据。

[一章]「不遑朝」，犹「不能晨夜」之意。

[三章]集传引张子曰：「豕之负涂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众与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后为言也。乃集传又曰「豕涉波，月离毕，将雨之验也」，何居？侄炳曰，「将雨、既雨，诸说纷如，总因泥下『离毕』之义，认为苦雨；与鸛鸣蚁垤之说同一可哂。愚谓出师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几历雨旸，武人何沾沾以此为苦？若东山零雨，特就归途所遇而言，不可以彼例此也。豕性或喜群聚卑湿之所有之；若谓喜雨至于游泳波涟，鲜不『载胥及溺』矣。盖二者皆以不得其所为兴：豕性负涂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离毕；武人有家室而今东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两两相况，意直捷而味深隳。」此说甚佳，存之。

【渐渐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华

苕之华，芸其黄矣。心之忧矣，维其伤本韵。矣！兴也。下同。

苕之华，其叶青青。知、我、如、此。不、如、无、生、！本韵。[评]悲极。

牂。羊。坟。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
！本韵。[评]尤刻凿，匪夷所思。

此遭时饥乱之作，深悲其不幸而生此时也；与兔爰略同。

[三章]「牂羊」二句，但觉其奇妙，然不能深得其解。毛传曰：「『牂羊坟首』，言无是道也。『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集传曰：「羊瘠则首大。罍中无雨而水静，但见三星之光而已。言饥馑之余，百物雕耗如此」。按，二说似皆非确义；然集传较近。

【苕之华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黄

何、草、不、黄、？何日不行？何人不将，经营四方？本韵。○兴也。下同。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独为匪。民！本韵。

匪。兕。匪。虎，[评]顺承上「匪」字。率彼旷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本韵。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栈之车，行彼周道。本韵。

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诗。

[三章]「匪兕匪虎」，顺承上「匪民」「匪」字用来，全不必泥，犹云「此兕也，此虎也」。以兕、虎「率彼旷野」兴征夫朝夕在途，与下以狐「率彼幽草」兴栈车行于周道，同为一例语。如必欲泥「匪」字，则以二句为倒字法，曰「率彼旷野者非兕非虎耶？」亦可也。从来人皆不知，执泥「匪」字求解。孔氏谓「今非是兕，非是虎，何为久不得归宿，常循彼空野之中，与兕、虎禽兽无异乎？」后人皆从之。按诗人从不说理，如此解便与说理何异？且语亦拙陋；又与下「有芃者狐」绝不一例。因悟大序谓「视民如禽兽」，亦已主此解矣。集传以此章为赋，下章为兴，岂有词同而体异之理？盖亦沿旧解之误，故致此也。因叹千古少善说诗者！

【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

附论仪礼六笙诗

六笙诗者，仪礼所载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也。曷谓之「笙诗」？仪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皆上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后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此「笙诗」所由名也。

六笙诗本不在三百篇中，系作序者所妄入；既无其诗，第存其篇名于诗中。今愚概从删去，论之曰：古之作乐者取三百篇以为歌，用其施于匏、竹诸器者，则准诸律、吕，别制为诗，犹汉以下一代皆有乐章也。此六诗者，乐中用以吹笙者也。仪礼本文，以鹿鸣诸诗曰「歌」，以南陔诸诗曰「乐」，以鱼丽

诸诗曰「歌」，以由庚诸诗曰「笙」，皆可验。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乐以人声为贵，匏、竹为贱；以堂上为贵，堂下为贱：故歌于堂上，用三百篇之诗；笙于堂下，用此六诗。既取其协于律、吕以为乐章，且亦不敢褻用三百篇之意也。南陔三篇则独奏之；由庚三篇则间歌奏之。此仪礼作乐用诗之大略也。

仪礼之书作于周末，去三百篇之世已远，其云作乐歌鹿鸣诸诗，与诗旨亦不相涉；况其为笙诗，于三百篇更奚与哉！自序诗者又出仪礼之后，见仪礼此文，认以为三百篇中所遗者，于是妄以六篇之名入于诗中；见仪礼以南陔、白华、华黍笙于鹿鸣三篇之后，故以之共为鹿鸣之什；见仪礼间歌以由庚、崇丘、由仪笙于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之中，故以之附于其后。既不见笙诗之辞，第据其名妄解其义，以示序存而诗亡。于南陔、白华皆言「孝子」，因前后诸诗为忠，故以孝厕其间；用意甚稚。夫诸诗既为朝庙所用，言臣之忠，可也，何由及于家庭之孝子乎？于华黍为宜黍、稷，此不必言矣；于由庚、崇丘、由仪则难揣摹其义，第泛言万物得所之意，以合乎国家治平景象而已。其彷彿杜撰，昭然可见。由是传之于世，诗有三百十一篇矣。

按：古所传诗唯三百五篇。孔子曰「诗三百」，举成数言之。史记言「古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龚遂谓昌邑王曰「大王诵诗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谏」。以及汉之讖纬诸书，亦无不言三百五篇者。皆历历可证汉世从无三百十一篇之说。且诗自秦后未有一篇缺失，不应唯经所用为笙诗者则尽失之；此即问之童稚而亦不信也。况人谓序作于周人：诗既失矣，序何由存？序既存矣，诗何由失？此又不待言者也。

且仪礼之乐章甚多，不止此六篇。燕礼记、大射皆云「奏肆夏」；礼记、左传亦同。乡饮酒、燕礼、大射皆云「奏陔」。此即南陔。大射又云「奏狸首」及「公入，？」。燕礼记又云「下管新宫」。此等皆乐章名，皆有辞也。笙诗六篇，同是一篇。观此，则当时作乐，被于八音诸器，皆系别有乐章，唯用三百篇为歌，甚明矣。左传于文王之三、鹿鸣之三曰「工歌」，于肆夏之三曰「金奏」，亦可验。第此诸乐章所习者为工瞽之徒，附于乐以行，又篇帙寥寥无多，故乐亡而诗与之俱亡耳；不若三百篇经圣人手定，裒然巨帙，传之于学士大夫，朝夕弦诵，宜乎其独存也。幸而序诗者不以肆夏等篇名亦入于三百篇，若入之，又令后人枉生疑障，议论起矣。此愚之独断，自信为确然无疑者。不知何以从来说诗家竟不一知之，于此六篇纷然猜拟，各出意见？

毛传谓「有其义而亡其辞」；郑氏谓「辞、义皆亡」。夫他不亡，何以独亡仪礼所用之为「为笙诗」之「为」，疑是「六」之误文。笙诗，前已辩之矣

。刘原父以「亡」作「无」，谓「本有声而无词」。董氏、郑樵氏主其说，而朱仲晦从之。朱谓「仪礼曰『笙』，曰『乐』，曰『奏』，而不言『歌』，则有声而无词明矣」。其据仪礼用字，亦略见及；而不虞其不知别为乐章而以为无词也。

辩之者，严氏曰：「乐以人声为主，人声即所歌之诗也。若本无其辞，则亦无由有其义矣。」郝氏曰：「辞生于心；声托于器。乐由心生；声由辞生。有辞然后有声；声无辞不成章。所谓『鼓瑟而歌』者，手弹、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辞奏乎其中，故曰『笙』，曰『乐』，曰『奏』，未可以此为有声无辞之证也。」以上辩「无辞」之非皆是，而惜其不知为非三百篇之诗也。朱又曰：「意古经篇题之下必有谱焉，如投壶鲁鼓、薛鼓之节；而亡之耳。」此尤可笑。射与投壶所歌者，狸首、驺虞，以鼓为之节也。若以南陔诸诗为鼓而无辞，则狸首、驺虞亦无辞乎？既谓之谱，自无有辞；既有南陔诸名，自非为谱：何贸贸也？至于执仪礼工歌之序为据，谓毛公所移篇次为失，于是复移易之，沾沾自喜，谓悉依仪礼正之，嗟乎，则是以仪礼为经，三百篇为传，颠倒惑乱至于如此，更何足与辩哉！

于是后人又有求其说而不可得，别为怪诞之论者。邹肇敏谓六篇之辞即在小雅之内，南陔即天保云云。何玄子踵其意而变之，谓南陔即草虫云云。皆不备录。巧，滔滔奚止，更足叹也？竟出新意，逞奇！

故愚将此篇名直从删去，俾还「三百五篇」之旧；勿令别制乐章，以乱圣人「各得其所」之雅、颂。爰详述其意，附诸小雅末焉。

诗经通论卷十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巧言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无罪无辜，乱如此幬。本章二「幬」字原均误「怵」，今校改。昊天已威，予慎无辜。昊天泰幬，予慎无辜。本韵。○赋也。

乱之初生，僭始既涵。乱之又生，君子信谗。本韵。君子如怒，乱庶遄沮。君子如祉，乱庶遄已。本韵。○赋也。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本韵。[评]名言。君子信盗，乱是用暴。本韵。盗。言。孔。甘。，乱。是。用。餗。。本韵。[评]「甘」、「餗」字相应，奇语。匪其止共，维王之邛。本韵。○赋也。

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圣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跃跃鳧兔，遇犬获本韵。之。兴而比也。

荏染柔木，君子树之。往来行言，心焉数本韵。之。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

、言、如、簧。颜、之、厚、本韵。矣。兴也。

彼、何、人、斯、？居、何、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既、微、且、●。尔、勇、几、何、？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本韵。○赋也。

此幽王时之大夫以小人谗谋启乱，将甘心焉，而赋是诗。

[二章]「餽」，啖同。毛传训「进」，非。以信谗如食之甘，则亦惟乱是餽而已。

[四章]「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犹之「跃跃兔，遇犬获之」矣。比意亦在下，又起末章将获是人而杀之之意。

[六章]识其所居之处，既无勇力，又有微、之疾，复言有几何之勇，乃谗谋将日益多，所与居之徒众能有几何，我将杀之而甘心焉矣。

【巧言六章，章八句。】

何人斯

彼何人斯？其心孔艰。胡逝我梁，不入我门？伊谁云从？维暴之云。本韵。

○赋也。下同。

二人从行，谁为此祸？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本韵。

彼何人斯，胡逝我陈？我、闻、其、声。不、见、其、身。[评]便起下「鬼蜮」语。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本韵。

彼何人斯？其为飘风，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搅我心。「风」字通韵。余本韵。

尔之安行，亦不遑舍。尔之亟行，遑脂尔车。壹者之来，云何其盱？本韵。

尔、还、而、入。我、心、易、也。还、而、不、入。否、难、知、也。[评]偏为此软缓之调。壹者之来，俾我祇本韵。也。

伯、氏、吹、埙。仲、氏、吹、篴。[评]偏作和好之辞。及尔如贯，谅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诅尔斯！本韵。

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眚面目，视人罔极。作此好歌，以极反侧！本韵。

小序谓「苏公刺暴公」有可疑。其谓暴公者，以诗中「维暴之云」句也。然上篇亦有「乱是用暴」句矣。「苏」字，诗则无之。又不言何王之朝。其云「苏」者，得毋以左 隐十一年，桓王以苏忿生之田与郑人而附会耶？若是，又非幽王之世矣。集传云「此诗与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则又谬。若论相似，三百篇何尝不相似？此篇与上篇同为刺谗，却绝不相似也。

[一章]「伊谁云从，维暴之云」，或不斥指其名，以「暴」呼之耳。

[二章]观下章「胡逝我陈」，则「胡逝我梁」本借设之辞。他篇亦可知。

[三章]「不愧于人」二句，本直下，谓于人不惭愧，于天不敬畏也。集传

作转折，非语气。

[六章]「还」，自王朝还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巷伯

萋、兮、斐、兮。成。是。贝。锦。。[评]妙喻。彼谮人者，亦已太甚。本韵。○比而赋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评]妙喻。彼谮人者，谁适与谋？本韵。○比而赋也。

缉、缉、翩、翩。谋欲谮人。慎、尔、言、也。谓、尔、不、信。本韵。○赋也。

捷、捷、幡、幡。谋欲谮言。岂、不、尔、受。既、其、女、迁。本韵。○赋也。

骄、人、好、好。劳、人、草、草。本韵。「苍天苍天，视彼骄人，矜此劳人！」本韵。[评]较前意深。○赋也。

彼谮人者，谁适与谋？取、彼、谮、人。投、畀、豺、、虎、；本韵。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本韵。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本韵。[评]刺谗诸诗无如此之快利，畅所欲言。○赋也。

杨园之道，猗于亩丘。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本韵。○兴也。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寺人伤于谗，故作是诗」。按谓寺人伤于谗，特一说耳。或是本为士夫，以被谗而宫刑者，又一说也。或是寺人见人之被谗，作此诗以恨谗人而儆君子，又一说也。然如序说，寺人最近于王，又安得有人谮之？或同类则可。

集传不信序，故多不注何王之世。于末章忽引刘氏曰「其后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谗废者」，殊令人不解。

[二章]「成是南箕」下，大东篇已自注矣，曰「载翕其舌」。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谷风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本韵。○兴也。下同。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将恐将惧，寘、予、于、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本韵。[评]俱较前深。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本韵。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通韵。

小序谓「刺幽王」，泛甚。此固朋友相怨之诗，然何以列于雅，而其体亦绝类风？不可解。严氏曰：「来自大谷之风，大风也。又习习然连续不断，继之以雨，喻连变恐惧之时，犹后人以『震风、凌雨』喻不安也。二章言『维风及颓』，颓，暴风也。三章言草、木萎死，无生长之意。旧说『谷风』为生长，『习习』为和调，难通矣。」

三章皆言「习习谷风」，集传以上二章为兴，下一章为比，何也？

【谷风三章，章六句。】

蓼莪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本韵。○比而赋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本韵。○比而赋也。

饼、之、罄、矣。维、壘、之、耻。[评]奇想。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本韵。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本韵。○比而赋也。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本韵。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本韵。○赋也。[评]实言所以「劬劳」、「劳瘁」，勾人泪眼全在此无数「我」字，何必王褒！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本韵。○兴也。下同。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谷，我独不卒！本韵。○兴也。下同。

小序谓「刺幽王」，亦混。大序谓「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养」，以「民人劳苦」合「刺王」之意。不知诗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则止系一人之事，岂得泛言「民」乎！集传从之，非。郑氏谓「二亲病亡之时，时在役所，不得见」，据末二章「南山」、「飘风」而云也。不知「南山」二句是兴，非赋也。若行役则当远，何为只在南山地耶？且亦未有适在役所而二亲齐病亡者。？诗之事不可考，而孝子之情感伤痛极，则千古为昭也。

[三章]饼小，壘大，皆盛水器，饼所以注水于壘也。饼喻子，壘喻父母。饼既罄竭则壘无所资，为壘之耻，犹子不得养父母而貽亲之辱也。集传以饼喻父母，壘喻子，正是反见。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大东

有饍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睠焉顾之，潜焉出涕。本韵。○兴也。

小东、大东，杼、柚其空。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本韵。既往既来，使我心疚。本韵。○赋也。

有冽洿泉，无浸获薪。契契寤叹，哀我憯人。本韵。薪是获薪，尚可载也。哀我憯人，亦可息。本韵。也。兴而比也。

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本韵。舟人之子，熊、罴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本韵。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鞞、鞞、佩、璲。不、以、其、长。本韵。○赋也。下同。维。天。有。汉。， 监。亦。有。光。。 跂。彼。织。女。， 终。日。七。襄。。 [评]以下忽入天文志，光怪陆离，非人世所有。

虽。则。七。襄。， 不。成。报。章。。 睨。彼。牵。牛。， 不。以。服。箱。。 本韵。东。有。启。明。， 西。有。长。庚。。 有。捄。天。毕。， 载。施。之。行。。

维。南。有。箕。， 不。可。以。簸。扬。。 维。北。有。斗。， 不。可。以。挹。酒。浆。。 本韵。维。南。有。箕。， 载。翥。其。舌。。 维。北。有。斗。， 西。柄。之。揭。。 本韵。

大序谓「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是已。谓「谭大夫作」，则无可稽。幽王之时，号令犹行于诸侯，故东国诸侯之民愁怨如此。若东迁之后，则不能尔矣。

[一章]「有饿簋飧」二句，兴「周道如砥」二句。周道，周行之道路也，亦兴意。谓道路平直，君子之所履行，小人之所瞻视，喻为政平直，君子行之而小人攸赖焉；今则不然也。

[二章]「杼柚其空」，唯此一句实写正旨。

[五章]「或以其酒」四句，单言西人，皆写其暴侈奢取意。或用其酒，曾浆之不若；虽鞞鞞然之佩璲，亦不以为长也。「酒浆」句，毛传谓「或醉于酒，或不得其浆」，「佩璲」句，郑氏谓「美其佩而无其德」，二义不贯。集传云：「东人或馈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为浆；东人或与以鞞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为长。」增添太多，未宜用。

[六章]「维天有汉，监亦有光」，此二句不必有义。盖是时方中夜，仰天感叹，适见天河烂然有光，即所见以抒写其悲哀也。又跂织女，不觉动「杼柚其空」之意。又因织女及牵牛，以见其输载之劳，无可诿也。启明、长庚、天毕又因织女、牵牛及之，亦望中所见，所曰「载施之行」。不必有取义。盖其所取义者，上惟牛、女，下唯箕、斗耳。从来解者，于启明诸星，亦以「有星名而无实用」为解，不但毫无意义，且使上下牛、女、箕、斗之义反觉平常，不见其奇妙矣。孰知此之无义处，正借以陪其上下，其味更长也。「跂」，「跂予望之」之谓。「睨」，视也。集传依旧说，皆非。

[七章]后四句，欧阳氏曰：「箕、斗非徒不可用而已：箕张其舌，反若有

所噬；斗西其柄，反若有所挹取于东。」其解自不可易。

【大东七章，章八句。】

四月

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宁忍予？本韵。○赋也。

秋日凄凄，百卉具腓。乱离瘼「瘼」，原误「漠」，今校改。矣，奚其适归？本韵。○赋也。

冬日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本韵。○赋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废为残贼，莫知其尤。本韵。○兴也。

相彼泉水，载清载浊。我日构祸，曷云能谷？本韵。○兴也。

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尽瘁以仕，宁莫我有。本韵。○兴也。

匪、鹑、匪、鸛。翰、飞、戾、天。匪、鱣、匪、鲔。潜、逃、于、渊。本韵。○比也。[评]即大雅旱麓「鸛飞戾天」二句，他为四句。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君子作歌，维以告哀！本韵。○兴也。

此疑大夫之后为仕者遭小人构祸，身历南国，而叹其无所容身也。或单主行役言，非。或主思祭祖言，亦凿。

[一章]「先祖」必先朝之大夫有功于国者，故曰，「先祖非人乎？胡不念之，而忍其子孙如此也！」指王而言。

[二章]「腓」，当依尔雅作「痠」。「痠」训病，若「腓」则属足趾「趾」，原误「肚」，今校改。

[六章]西京之人何缘忽及江、汉？其或身历南国荆、扬之地，即所见而起兴与？

【四月八章，章四句。】

北山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从事。王事靡盬，忧我父母。本韵。

○赋也。下同。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本韵。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本韵。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鲜我方将。旅力方刚，经营四方。本韵。或。燕燕居息；或。尽瘁治国。本韵。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本韵。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本韵。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本韵。或。湛乐饮酒；或。惨惨畏咎。本韵。或。出、入、风、「风」，原误「讽」，今校改。议。或。靡、事、不、为。本韵。[评]「或」字作十二迭，甚奇。末更无收结，尤奇。

孟子曰「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但此为为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故

曰「偕偕士子」，曰「大夫不均」有明文矣。集传谓「大夫行役而作」，谬。

[一章]「偕偕」，同也。时行役之士非一人，而此诗则一人所作也。

[二章]「独贤」，王介甫曰：「取数多谓之贤。礼记曰『某贤于某若干纯』。」

【北山四章：三章章六句，一章十二句。】末旧分三章，今当为一章，以其文法相同也。

无将大车

无将大车，祇自尘兮。无思百、忧。祇自疚「疚」，原误「●」，今校改。本韵。「疚」，何玄子谓古「？」、「昏」字同写，则此当作「●」。兮。兴也。下同。

无将大车，维尘冥冥。无思百忧，不出于颀。本韵。[评]句古。

无将大车，维尘黼音壅。兮。无思百忧，祇自重本韵。兮。

此诗以「将大车」而起尘兴「思百忧」而自病，故戒其「无」。观上下同用「无」字及「祇自」字可见。他篇若此甚多。此尤兴体之最明者。自小序误作比意，因大车用「将」字，遂曰「大夫悔将小人」，甚迂。集传则谓「行役劳苦而忧思之作」。观三章「无思百忧」二句，并无行役之意，是必以「将大车」为行役，甚可笑。且若是则为赋，何云兴乎？其辩说又谓「序不识兴而误为比」，何也？或亦以「大车」为比，谓「君子任重」及「小人任重」诸说，皆不可用。

此贤者伤乱世，忧思百出；既而欲暂已，虑其甚病，无聊之至也。

[二章]「维尘冥冥」，障蔽昏晦也。「颀」，大光。「不出于颀」，谓思百忧则亦同为冥冥，不能出于光明也。

【无将大车三章，章四句。】

小明

明明上天，照临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艮野。二月初吉，载离寒暑。心之忧矣，其毒大音泰。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岂不怀归，畏此罪罟！本韵。○赋也。下同。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还，岁聿云莫？念我独兮，我事孔庶。心之忧矣，惓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怀顾，岂不怀归，畏此谴怒！本韵。

昔我往矣，日月方奥，曷云其还，政事愈蹙？岁聿云莫，采萧、获菽。心之忧矣，自诒伊戚。念彼共人，兴言出宿，岂不怀归，畏此反复！本韵。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谷以女。本韵。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本韵。

小序谓「大夫悔仕于乱世」。按此特以诗中「自诒伊戚」一语摹拟为此说

，非也。士君子出处之道早宜自审；世既乱，何为而仕？既仕，何为而悔？进退无据，此中下之人，何足为贤而传其诗乎？盖「自诒伊戚」不过自责之辞，不必泥也。此诗自宜以行役为主，劳逸不均，与北山同意；而此篇辞意尤为浑厚矣。

〔一章〕「共」，恭同。「共人」，即「靖恭尔位」之人，大抵谓僚友之共处者，当时必有所指也。

〔四章、五章〕「君子」，即「共人」；以下云「靖共尔位」，故避之。呼之以「君子」，勉之以「靖共」，祝之以「式谷」、「介福」，其忠厚之意蔼然可见。孙文融曰「怨苦何能尽，须得此正言收束，意乃完足」，亦善于论文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钟

鼓钟将将，淮水汤汤。忧心且伤。淑人、君子，怀允不忘。本韵。○赋也。下同。

鼓钟喈喈，淮水潏潏。忧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本韵。

鼓、钟、伐、磬。淮、有、三、洲。忧心且妯。淑人、君子，其德不犹。本韵。

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评〕妙音。以、雅、以、南。以、钜、不、僭。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甚混。幽王无至淮之事，固不待欧阳氏而后疑之矣。严氏谓「古事亦有不见于史者」，此遵序之过也。孔疏谓韩诗以为昭王，以左传有「南征」之说也。后人多从之；然亦未敢信。集传既云「此诗之义未详」，又引王氏指幽王之说，何耶？

〔四章〕「笙、磬同音」，以其异器也；若琴、瑟则不言同音矣。此固夫人知之。然别有妙旨：笙在堂上，磬在堂下，言堂上、堂下之乐皆和也。然尤有妙旨：小雅言「鼓瑟鼓渊渊，嘒嘒管声」，又曰「依我磬声」，则鼓、管依于磬，？吹笙」，则瑟依于笙，商颂「故言「笙、磬」，以统堂上、堂下之乐。诗人之善言如此。「南」，二南也。二南为文王之诗，后世子孙必以用之为乐矣。唯「雅」未详，或大雅与？大抵制「制」，原误「诸」，今改。礼作乐之说出于三百篇后，不可据以解三百篇也。然二南亦非如礼所言以为歌，盖以为钜耳。「钜」，管钜也，吹以应舞也。季札观乐，所谓「见舞象箏、南钜者」是矣。此南钜也，故承之曰「以钜不僭」，谓以钜南，以钜雅也。集传释「不僭」之义，曰「言三者皆不僭也」，以钜与雅、南为三者，谬。

【鼓钟四章，章五句。】

楚茨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本韵。○赋也。下同。

济济跼跼，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祝、祭、于、祊。[评]祭之始。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执、爨、蹕、蹕。为俎孔硕，或燔或炙，君。妇。莫。莫。。[评]摹神。为豆孔庶，为宾为客，献酬交错。礼仪卒度，笑语卒获。神△保△是△格△，「报以介福，万寿攸酢！」本韵。

我。孔。熯。矣。，式。礼。莫。愆。。[评]承上接下，妙于无痕。工、祝、致、告。「徂、赉、孝、孙。本韵。苾芬孝祀，神嗜饮食。卜尔百福，如几如式，既齐既稷，既匡既敕，永锡尔极，时万时亿！」本韵。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本韵。工、祝、致、告。[评]应上章二句而倒之。「神具醉止」，皇尸载起。本韵。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评]祭之后。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本韵。

乐具入奏，以绥后、禄。本韵。尔殽既将，莫怨具庆。本韵。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寿考。本韵。孔惠孔时，维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本韵。之！」

小序谓「刺幽王」，说者因谓「思古以见今之不然」。按此唯泥「自昔何为」一句耳。不知此句正唤起下「黍、稷」句，以见黍、稷之所由来也。其余皆详叙祭祀，自始至终，极其繁盛，无一字刺意。而说者犹争之，何也？集传不用序说，是已；然以为公卿之诗，又非也。彼第以仪礼少牢馈食例之，谓其为公卿。不知鼓钟送尸，仪礼所无；祝称「万寿无疆」，天保篇亦云「君曰卜尔，万寿无疆」，此岂臣子所可当乎！

此农事既成，王者尝、烝以祭宗庙之诗。

自此篇至大田，小序皆谓「刺幽王」，集传皆谓指公卿，并谬，不悉辩。

[一章]从「自昔」言黍、稷起，见始事也。再言仓、庾，见收成也。然后入以为酒食，以享祀事。

[二章]烝、尝，秋冬之祭也，是此篇眼目。「神保是飨」，此迎神初献也。「神保」，何玄子曰，「本其生存谓之祖，言其精气谓之神」。朱子谓「神保」盖尸之嘉号，犹楚辞所谓「灵保」者。按楚辞云「思灵保兮贤姱」，乃谓神安附于巫身，以「贤姱」目巫，非以「灵保」目巫也。若以「神保」名尸

，则于第三章，「神保是格」固自难通，而第五章「神保聿归」之前不应变言「皇尸载起」矣。

[三章]「君妇」，后也，以祖考故称「妇」。言君妇，则知亚献也。言宾客献酬，则知三献毕也。故曰「神保是格」。

[四章]「我孔熯矣，式礼莫愆」，以此二句写祭者，见祭事将毕，下及祝嘏之事也。是夹叙法。长篇大文用此略顿，承上起下，文章之妙法，后人鲜知。古人于祭，虑其不极诚敬则神不飨，故祝词以「神嗜饮食」告之，而下诸父、昆弟亦告之以此语也。

[五章]此祭毕也。上章「徂赉孝孙」，时在主祭之位。此「孝孙徂位」，复未祭时之位也。又云「工祝致告」，告以「神具醉止」也。「神保聿归」，应上「是飨是格」，以见其终也。诸宰彻诸饌，君妇彻笾豆，诸宰彻于先，君妇彻于后，故言「诸宰」在「君妇」先。何玄子以「君妇」在「诸宰」之后，遂谓君妇为九嫔、世妇、女御之属，凿也。「诸父、昆弟，备言燕私」二句，为末章起。「燕私」，祭毕，同姓燕于寝也。

[六章]此言燕私也。「后禄」二字妙，以见前之饮福、献酬，是为「前禄」也。煌煌大篇，备极典制。其中自始至终一一可按，虽繁不乱。仪礼特牲、少牢两篇皆从此脱胎。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南山

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本韵。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本韵。[评]经制。○赋也。下同。

上。天。同。云。，雨。雪。雰。雰。；益。之。以。霏。霖。。[评]冬雪、春雨，写景皆入微，后世不能到。既、优、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谷。本韵。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孙之穡，以为酒、食。本韵。畀我尸、宾，寿考万年！本韵。

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蒹。献、之、皇、祖。[评]牲、酒之前，先及献瓜为一章，甚雅甚闲。曾孙寿考，受天之祜。本韵。

祭以清酒，从以騂牡，享于祖、考。本韵。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本韵。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此篇与楚茨略同。但彼篇言烝、尝，此独言烝，盖言王者「烝祭岁」也。集传亦以为大指与楚茨相似，而以「曾孙」为凡祭者皆得称之。案首章从「南山」、「禹甸」言起。以疆理南、东之制属之曾孙，此岂为公卿？者耶！谬矣

。 [一章]借终南山为言，言畿内之地耳，莫泥「山」字。禹平水土，始定则壤、成赋之制，故曰「禹甸」。此篇言「曾孙」与上篇「曾孙」别：上篇「曾孙」指主祭者，此言「我疆我理」则指成王也。盖「我疆」二句，此初制为彻法也。「亩」，亩身。凡有四方，言南、东以该北、西。南者亘于北，东者亘于西，即一纵一横之谓，犹后世言「阡、陌」也。风俗通云「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或曰「河南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盖由亩之南、东无定，故阡、陌之为南为东亦无定则，何如直言「南、东」之为明也。其所以言「南、东」者，则因地势之宜，左传云「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是也。又西北常高，东南常下，言东南者亦顺其水之所趋也。又取东南向阳，易于生长之义。诗多曰「南亩」，王制曰「东田」，皆是也。

[二章]上章言田制，此章言生长，下章方及收成以为祭祀也。田事：冬雪宜大，春雨宜小。「雰雰」以言雪大，「霡霂」以言雨小。「优、渥、沾、足」皆承雨言，则夏亦可知矣。

[四章]公田，百亩中二十亩为庐舍，故曰「中田有庐」，一夫各得二亩半，庐舍之外于其疆场而种瓜菜焉，此孟子言井田之制所未及也。其瓜因民献之，而曾孙因以献皇祖耳。

[五章]先言酒，继言牲，故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

[六章]此篇与楚茨篇互相备。楚茨但言牛羊剥亨，此言骍牡及鸾刀、启毛、取膋，盖益详云。

上篇铺叙闳整，叙事详密；此篇则稍略而加以跌宕，多闲情别致，格调又自不同。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甫田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评]古农田逸事。自古有年。本韵。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本韵。○赋也。下同。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本韵。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本韵。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评]古省耕逸事。禾易长亩，终善且有。

曾、孙、不、怒。农、夫、克、敏。[评]隽句。「敏」字？韵。余本韵。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本韵。

此王者祭方社及田祖，因而省耕也。诗云「或耘或耔」，又云「以祈甘雨」，皆夏时也。

[一章]「倬」，大也。毛传谓「明貌」，不切。「我取其陈，食我农人」，二「我」字皆农夫自我也。「今适南亩，或耘或耔」，亦农人适南亩而耘、耔也。不特下章云「曾孙来止」，今不当先云「适南亩」，且「曾孙来止」为农夫语气，若作曾孙语气亦不似。「烝我髦士」，当亦有司所择而进之之事，并？于此云。

[二章]「齐明」，集传云：「齐，与『粢』同。曲礼『稷曰明粢』，此言『齐明』，便文以？韵耳。」按曲礼后世之书，不可执以解诗；安知曲礼不以诗之「齐明」为「明粢」，而谓诗以曲礼之「明齐」为「齐明」，便文以协韵乎！又曰：「周礼钜章，『凡国祈年于田祖，则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是也。」后于大田篇下云：「或疑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即为豳雅，亦未知其是否也。」其说之谬，固不必言。然于此处既引为注，后又作此疑词，何耶？「以祈甘雨」，只是祭田祖而顺祈之，非别为雩祭也。

[三章]此曾孙始来省耕而？之也。田事以出黍、稷，黍、稷莫先于祭祖，故田间之人顺呼王者为「曾孙」也。王者省耕，至于尝其馐食，古王之爱民重农如此。

[四章]「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农夫自言也。「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祝上之词也。集传谓「归美于下，厚报之」，盖误泥楚茨篇「报以介福」之上为「孝孙有庆」系下祝上，则此云「农夫之庆」当为上祝下也。夫诗人语意，随文各异，岂如制举之文有一定程序；且为上者爱民重农则有之，从未有祝民者，而且祝之以「万寿无疆」乎！大有不通，此何止「固哉」而已乎！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本韵。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本韵。○赋也。下同。

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本韵。去其螟、螽，及其蟊贼，本韵。无害我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本韵。

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评]正以无理语见其忠恳。彼。有。不。获。？。，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本韵。

[评]描摹收获之多全用闲情别致。泥句下便非。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本韵。以其騂、黑

，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

此王者西成省敛也。集传谓「农夫答前篇之意」，误而又误。且以前篇为公卿，此云「颂美其上」，何也？岂以公卿为「上」乎？

[一章]此追叙方春始种而言。

[二章]尔雅云「食苗心曰『螟』；食叶『蟊』；食节『贼』；食根『螽』」。按「贼」乃贼害之义，以此押韵；以为虫名，恐非。

[三章]何玄子曰：「『淪』，说文『云雨貌』。毛传专以淪为『云兴貌』，似无据。『祈祈』，当指云言，韩奕之诗曰『祈祈如云』可证。『有淪萋萋』虽兼云而意专在雨，言随云之雨萋萋然。『兴雨祈祈』虽专指雨而意独在云，言兴雨之云祈祈然也。」按此解特佳。因知吕览、韩诗、汉书「兴雨」皆作「兴云」，可不必从矣。后人主「兴云」之说者，谓雨宜云「降」，不得言「兴」；不知正谓云兴雨耳。「彼有不获？」至末，极形其粟之多也、寡共之？即上篇「千仓、万箱」之意，而别以妙笔出之；非谓其有余而不尽取也，非谓其与也，非谓其为不费之惠也，非谓其亦不弃于地也。而解者不知，偏以此等为言，且以「粒米狼戾」为反衬语。嗟乎，是安可与言诗哉！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瞻彼洛矣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本韵。福、禄如茨。韎、韐、有、奭。[评]韵。以作六师。本韵。○赋也。下同。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见上。韎、、琫、有、珌。[评]韵。君子万年，保其家室。本韵。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见上。福、禄既同。君子万年，保其家邦。本韵。○每章六句，三句一韵，首、末句协，甚为创格。

何玄子曰：「纪东迁也。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与犬戎入寇，弑王于骊山下。郑桓公死之；郑共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时晋、卫、秦皆以兵来救，平戎。武公收父余兵，从诸侯东迎故太子宜臼于申，立之，是为平王。王以丰、镐逼近戎狄，乃迁都于洛』。此诗正？其事也。孔氏云：『王制言「诸侯之世子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此言「韎韐」，故知诸侯子未赐爵命，服士服也。』按武公新丧父，故服韎韐。左传谓『周之东迁，晋、郑焉依』，故书有文侯之命，此为郑武公？也。」按何氏此说近是。洛水既属东都，韎韐亦自非天子服，故存其说。若孔疏本于郑氏之以礼说诗，未可用也。

「琫」、「珌」字皆从玉。今世有古玉琫玉珌。毛传谓「天子玉琫而珌珌」，说文「珌，蜃甲」，不可用。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华

裳裳者华，其叶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写兮。我心写兮，是以有誉处本韵。兮。兴也。下同。

裳裳者华，芸其黄矣。我覯之子，维其有章矣。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本韵。矣。

裳裳者华，或黄或白。我覯之子，乘其四骆。乘其四骆，六轡沃若。本韵。左之左之，君子宜、本韵。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维其有、之。是以似、本韵。之。

何玄子亦以此诗为美郑武公，曰：「诗曰『维其有之，是以似之』，知其赋象贤也。终周之世，唯周公之后有鲁公，郑桓之后有郑武足以当之。末章，毛传曰『左，阳道，朝祀之事；右，阴道，丧戎之事』。按老子言『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毛传本此。观下文单以『维其有之』为言，明是指武公帅师兴复之事。」此说亦存之。

一说，「『左之左之』、『右之右之』，承上『六轡沃若』而言。两章宜为一章。『或黄或白』，当是『左之』、『右之』之兴」。亦似有理。但谓与上章承接，不必谓共为一章耳。

【裳裳者华四章，章六句。】

桑扈

交交桑扈，有、莺、其、羽。君子乐胥，受天之祜。本韵。○兴也。

交交桑扈，有、莺、其、领。君子乐胥，万邦之屏。本韵。○兴也。

之、屏、之翰，百辟为宪。本韵。不、戢、不、难。受、福、不、那。本韵。[评]规。○赋也。下同。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评]妙义。彼、交、匪、敖。万、福、来、求。本韵。[评]规。

此天子飨诸侯之诗。左传成十四「四」原误作「三」，今校改。年：「卫侯飨苦成叔，宁惠子相。苦成叔傲；宁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为飨食也，以观威仪，省祸福也。故诗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万福来求」。今夫子傲，取祸之道也。』。」正解此诗之意。

按此诗颂不忘规，异于蓼萧、湛露矣，其在周之上世乎？

[一章、二章]「有莺其羽」、「有莺其领」，有如莺之羽与领也。古用字多拗折如此。

[三章]「不戢不难」二句，皆正言之。「那」，语辞。「受福不那」，犹言不受福也，亦倒字句也。下章「万福来求」，正应此句。若以此为「受福岂不多」，下又云「来求」，义既复，味亦索然矣。

[四章]兕性刚，好触，故以其角制为觥饮酒，所以寓鉴戒之意，使人不敢刚而敖也。觥，角曲貌。故曰，持此兕觥之觥，饮此甘美之酒，当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彼交于事者匪敖，则万福来求矣。郑氏谓「兕觥」为「罚爵」，非也。罚爵偶用兕觥，非兕觥为罚爵也。「跻彼公堂」，岂亦用罚爵乎！「思」，非语词。

【桑扈四章，章四句。】

鸳鸯

鸳鸯于飞，毕之罗之。君子万年，福禄宜本韵。之。兴也。下同。

鸳鸯、鸯、在、梁。戢、其、左、翼。[评]画。君子万年，宜其遐福。本韵。

乘马在厩，摧之秣之。君子万年，福禄艾本韵。之。

乘马在厩，秣「秣」原作「抹」，今校改。之摧之。君子万年，福禄绥本韵。之。

说诗忌凿，然有可取者。何玄子曰：「疑为幽王娶申后而作。以白华之诗证之，其第七章曰『鸳鸯在梁，戢其左翼。之子无良，二三其德』。是诗亦有『在梁』二语，词旨昭然。诗人追美其初昏。凡诗言『于飞』者六：曰『黄鸟于飞』，曰『仓庚于飞』，曰『雄雉于飞』，皆单举一鸟。曰『燕燕于飞』，虽重言之，然以比庄姜、戴妫，犹之乎皆雌燕也。今解以『燕燕』为一燕，惜何未知。曰『鸿、雁于飞』，则以有大、小之异。其以雌、雄连言者，惟『凤、凰于飞』及此『鸳鸯于飞』耳。卷阿？凤、凰，虽不从配匹取义，而左传载齐懿氏之卜妻陈敬仲也，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凰于飞，和鸣锵锵」』，亦以雄凤、雌凰之于飞比夫、妇也。然则此诗双举『鸳鸯』以兴夫、妇，何疑焉！兴重『于飞』，不重『毕、罗』。『乘马』二章，皆？亲迎之事而因以致其祷颂之意。汉广之诗曰『之子于归，言秣其马』，亦同。」愚按此说始于邹肇敏，谓？成王初昏；而何氏因以为幽王，较邹自胜。何氏解诗纯凿，似此近理者绝少。恐其理于荆榛中，故表而出之。

自瞻彼洛矣至此篇，小序皆谓「刺幽王」，不辩。

【鸳鸯四章，章四句。】

诗经通论卷十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小雅

鵲弁

有鵲者弁，实维伊何？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本韵。鸛与女萝，施于松、柏。未见君子，忧心奕奕；既见君子，庶几说懌。本韵。

○兴而比也。下同。

有頍者弁，实维何期？尔酒既旨，尔殽既时；岂伊异人，兄弟具来。本韵。芑与女萝，施于松上。未见君子，忧心忼忼；既见君子，庶几有臧。本韵。

有頍者弁，实维在首。尔酒既旨，尔殽既阜；岂伊异人，兄弟、甥舅。本韵。如、彼、雨、雪。先、集、维、霰。死丧无日，无几相见。乐、酒、今、夕。君子维宴。 本韵。

小序谓「诸公刺幽王」，是。集传谓「燕兄弟、亲戚之诗」。「死丧」语固可不忌，然「如彼雨雪」二句，确同「履霜坚冰」之义，则何以云？又每章有「岂伊异人」语，及云「兄弟匪他」，亦非善辞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车鞶

间、关、车、之、鞶、左传作「辖」。兮。思、变、季、女、逝、兮。[评]曼音靡丽。匪饥匪渴，德音来括。本韵。虽无好友，式燕且喜。本韵。○赋也。依彼平林，有集维鷖。辰彼硕女，令德来教。本韵。式燕且誉，好尔无射。本韵。○兴也。虽无旨酒，式、饮、庶、几。虽无嘉殽，式、食、庶、几。二「几」字同韵。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本韵。○赋也。

陟彼高冈，析其柞薪。通韵。析其柞薪，其叶湑兮。鲜我觐尔，我心写本韵。兮。兴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本韵。四牡騤騤，六轡如琴。觐尔新昏，以慰我心。本韵。○兴也。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大序谓「褒姒嫉妒无道，周人思得贤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诗」。邹肇敏曰：「思得变女以间其宠，则是张仪倾郑袖、陈平绐闾氏之计耳。以嬖易嬖，其何能淑！且赋白华者安在，岂真以不贤见黜？诗不讽王复故后而讽以别选新昏，无论艳妻骄扇，宠不再移，其为倍义而伤教亦已甚矣」。阅此可以击节。集传谓「此燕乐其新昏之诗」。若是，则何关国故？何玄子谓「幽王宫人思贤代褒姒为后」，依序略变，彷彿关雎，又足哂焉。

按左昭二十五年：「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叔孙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宋公享昭子，赋新宫；昭子赋车辖」。固取此诗之得贤女为昏也。然不可知其为何人事矣。

【车鞶五章，章六句。】

青蝇

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本韵。○兴而比也。下同。

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交乱四国。本韵。

营营青蝇，止于榛。谗人罔极，觐我二人。本韵。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近是。厉、幽二王虽皆无道，而幽之信谗为尤着

也。

【青蝇三章，章四句。】

宾之初筵

宾、之、初、筵。左、右、秩、秩。起二句无韵。[评]阅至后，方知此起之妙。筵、豆、有、楚。殽、核、维、旅。本韵。酒既和旨，饮酒孔偕。本韵。钟、鼓既设，举？逸逸。本韵。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射夫既同，猷尔发功。本韵。发彼有的，以祈尔爵。本韵。○赋也。下同。

铉舞、笙鼓，乐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礼。本韵。百礼既至，有壬有林。锡尔纯嘏，子孙其湛，其湛曰乐，各奏尔能。本韵。宾、载、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尔时。本韵。

宾之初筵，温温其恭。见上。其未醉止，威仪反反。曰既醉止，威仪幡幡。舍。其。坐。迁。，屡。舞。僂。僂。，本韵。[评]「屡舞」，醉态。凡作三层写，一层深一层。其未醉止，威仪抑抑。曰既醉止，威仪忸忸。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本韵。

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筵。豆。，[评]应首章「筵豆」。屡。舞。僂。僂。。是曰既醉，不知其邮。侧。弁。之。俄。，屡。舞。傴。傴。。「呶」字通韵，余本韵。既。醉。而。出。，并。受。其。福。。[评]良言实理。醉而不出，是谓「伐德」。本韵。饮酒孔嘉，维其令仪。本韵。

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本韵。既、立、之、监。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耻。本韵。式勿从谓，无俾大泰。怠。本韵。匪言勿言，匪由勿语。由醉之言，俾、出、童、殽。本韵。[评]奇语。三、爵、不、识。矧、敢、多、又。本韵。

「卫武公饮酒悔过」，出后汉书注引韩诗说，未知是否。小序因以为「卫武公刺时」。

[一章]此章言唯射乃饮酒也。前八句言射初燕饮，下六句言大射之事。毛传谓「燕射」；郑氏谓「大射」。按君唯大射，射必以燕，即燕射也；燕必以宾，即宾射也。前人分别诸名，皆非。「以祈尔爵」，罚不胜者爵也，亦是为射饮酒也。

[二章]此章言惟祭乃饮酒也。前八句言祭，后六句言饮福之事。「其湛曰乐」二句，子孙献尸也。「子孙」即主人。「宾载手仇」二句，宾客献尸也。

「酌彼康爵」二句，尸酢主人及酢宾也。又祭毕而燕亦在其内，以其饮酒，故曰「康爵」。「康」，安也。「时」，时祭也，以见四时之祭皆饮酒也。以上二章，一言射，一言祭，以见古非射非祭不饮酒，故言此以为戒饮之发端云。

[三章、四章]以下三章皆言饮酒之失也。古人饮酒，酒酣必起舞以属一人

，所以极欢心、致诚意也；汉人谓之「属某起舞」是也。故二章皆以舞言。然舞，可也，屡舞则不可，故皆以「屡舞」言其醉，以是为眼目；而屡舞之中又有由初醉至极醉之不同。始曰「舍其坐迁，屡舞僊僊」，犹是仅迁徙其坐处耳。「僊僊」，踔踔自得貌。再曰「乱我筵豆，屡舞傼傼」，则且乱其有楚之筵豆矣。「傼傼」，欹倾貌，无复僊僊之状矣。亦唯其傼傼，故乱及筵豆也。终曰「侧弁之俄，屡舞傐傐」，甚至冠弁亦不正矣。「傐傐」，盘旋不休貌。亦惟其傐傐，故使弁侧。由浅入深，备极形容醉态之妙。昔人谓唐人诗中有画，岂知亦原本于三百篇乎！三百篇中有画处甚多，此醉客图也。

[五章]「既立之监」二句是正言立制之善处；旧谓欲令皆醉，非也。谓凡此饮酒之人，有或醉者，或不醉者：为醉者之不善，故立之监而佐之史，所以伺察其醉否也。今彼醉之不善者，胡反以不醉为耻哉！集传云：「故既立监而佐之以史，则彼醉者所为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为之羞愧也」，语义欠明。「由醉之言」二句，谓其醉言无实，如可使出童戕然。此必无之物，甚言其不实也。集传云「则将罚汝使出童戕矣，设言必无之物以恐之也」。既曰必无之物，又乌足以恐之？且醉者正以其变易情志，不畏于人，无所恐也；若犹有恐，则不醉矣。「三爵不识」二句，谓三爵之礼亦不识，况敢又多饮乎！集传谓「饮至三爵，已昏然无所记矣」，夫人量有宽、窄，何以知其量止三爵乎？醉而失德者多因宽量，饮而不止所致；若三爵便已昏醉，则亦不能再饮，何由至于失德耶？况以「不识」为无所记，更不知欲其记何事也？大抵释诗必须近人情，不可泥于字句之间。苟泥于字句以致不近人情，何贵释诗哉！古人字句多折拗，不似后人驯顺也。

【宾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鱼藻

鱼在、在、藻，[评]二「在」字见姿。有颁其首。王在、在、镐，隔句？。岂乐饮酒。本韵。○兴也。下同。

鱼在在藻，有莘其尾。王在在镐，饮酒乐岂。本韵。

鱼在在藻，依、于、其、蒲、[评]皆变。。王在在镐，有、那、其、居。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非。阿序者大抵习为曲说，不悉辨也。集传谓「天子燕诸侯，而诸侯美天子之诗」，只得如此说。然云「在镐」，其为西周王者固无疑。邹肇敏以为武王饮至。何玄子踵之，因以「岂乐」为恺旋之乐，按「岂」，恺同、亦乐也。其云「军旅作恺乐」，他经未见，唯见于周礼，此伪书，不足信也。「恺旋」，疑秦、汉之说，武王时安得有之！必欲以为武王诗，则谓武王初都镐之作，亦可。味二「在」字及「有那其居」句，似有祝其永

远在是而莫安之意；然未敢以为必然也。

[三章]「那」，语词，犹晋人云「阿堵」，俗云「这个」之类。诸解于桑扈篇「受福不那」，「那」字训「多」，此篇「那」字训「安」，岂可随文改训如是乎！

【鱼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来朝，何锡予本韵。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本韵。[评]承上作两迭文法。○兴也。霈沸檻泉，言采其芹。本韵。君子来朝，言观其旗。通韵。其旗淠淠，鸾声哕哕。载骖载駟，君子所届。本韵。○兴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本韵。[评]写服饰有别致妙义。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本韵。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祿申本韵。之。赋也。

维柞之枝，其叶蓬蓬，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本韵。○兴也。

泛泛杨舟，緇纆维之。乐只君子，天子葵之。乐只君子，福祿膍本韵。之。优哉游哉，亦是戾本韵。矣。兴也。

小序谓「刺幽王」，非。集传谓「天子所以答鱼藻」，亦凿。大抵西周盛王，诸侯来朝，加以锡命之诗。诗云「何锡予之？」「天子命之」，是也。

[一章]「虽无予之」、「又何予之」，承上「予之」之文，转出所与之物。解者谓意犹以为薄，是泥其词而误也。观「又何予之」句自明。

[四章]「平平」，韩诗作「便便」，安顺义；亦作「辩」。毛传云「辩治」，未闻。

【采菽五章，章八句。】

角弓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无胥远本韵。矣。兴也。

尔之远矣，民胥然本韵。矣。尔之教矣，民胥效本韵。矣。赋也。

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愈。本韵。○赋也。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本韵。○赋也。

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评]取喻多奇。如食宜飴，如酌孔取。本韵。○比也。下同。

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本韵。

雨、雪、漙、漙。见、晁、曰、消。莫肯下遗，式居娄骄。本韵。

雨雪浮浮，见晁曰流。如蜚如髦，我是用忧。本韵。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不亲九族而好谗佞」。谓刺幽王，或是因幽王好谗，必以此诗为刺谗矣。然诗中无指谗之事。首章言兄弟带昏姻，三章单言兄弟，以兄弟为尤重也。何玄子谓「宠任昏姻，疏远兄弟，故首章谓兄弟、昏姻不宜相远，下章单言兄弟，不言昏姻」，此为臆解。昏姻者指何人乎？恐人惑其说，故及之。

[四章]「民之无良，相怨一方」，「一方」字不必泥。「民」通贵、贱而言，即不令之兄弟也；以疏远之故，相怨于一处而已。集传云：「相怨者各据其一方耳，若以责人之心责己，爱己之心爱人，使彼己之间交见而无蔽，则岂有相怨者哉！」说诗入理障，宋人之大病也。

[五章]此言王宠任小人也。宠任小人，自然疏远骨肉。「老马」二句，喻其不胜任也。「如食」二句，喻其贪残也。

[六章]此承第二章「尔教」、「民效」而言，谓小人如猱；本善升木，又反教之；涂已污矣，又涂附之：是益增其恶矣。故正言君子若有徽猷，则小人并属之而为善矣。

[七章]雨雪阴凝，喻兄弟疑怨。王若加以恩泽，则疑怨可释，如雨雪见日而消也。今乃莫肯以恩泽下遗，其居处犹数数骄慢，何哉？集传引张说，谓「谗言遇明者自止」。既以「雨雪」喻谗言，于「莫肯下遗」意不贯，则解之曰「不肯贬下而遗弃之，更益以长慢」，迂折难通。

【角弓八章，章四句。】

菀柳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无自昵焉。俾予靖之，后予极本韵。焉。兴也。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上帝甚蹈，无自瘵焉。俾予靖之，后予迈本韵。焉。兴也。

有、鸟、高、飞。亦、傅、于、天。[评]喻得淡，妙。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矜」，通韵，余本韵。○兴而比也。

小序谓「刺幽王」，或谓厉王。大序谓「诸侯皆不欲朝」，集传从之，非也。君虽不淑，臣节宜敦，不朝岂可训耶！大概是王待诸侯不以礼，诸侯相与忧危之诗。

[一章]「上帝甚蹈」，战国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诗类多字句错互，学者宜从本书，不必言矣；然其解释则可以依之。如以「上帝」为「上天」，则上帝指天也。「蹈」，毛传训「动」。蹈者，足动而履之之谓，故训动。郝仲輿谓犹乐记「发扬蹈厉」之「蹈」，亦可参证。谓上帝甚蹈厉，不可自昵于晏安也。集传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主。『蹈』，当作『神』」

。」既从国策诸书，以「蹈」作「神」，又不言出何书。而又别解「上帝」为「王」，混乱之极。且言「王甚神」，是赞之，非刺之矣。「极」，何玄子曰：「『剧』同。剧者，古以为劳倦之意，晋人所谓『小极』。」

[二章]「迈」，旧皆训行，无可议。集传训「过」，曰「求之过其分」，曲解以合大序「不欲朝」之意，故遵序者莫若集传也。

[三章]「居以凶矜」，旧皆谓居民以凶矜之地。「矜」，危也，亦无可议。集传谓「乃徒然自取凶矜也」；「凶矜，遭凶祸而可怜也」，亦曲解以合序。

【菀柳三章，章六句。】

都人士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本韵。○赋也。下同。

彼都人士，台、笠、缙、撮。彼君子女，绸。直。如。发。。我不见兮，我心不说！本韵。

彼都人士，充耳琇实。彼君子女，谓之尹、吉。我不见兮，我心苑结！本韵。

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蜚。。[评]倩句。我不见兮，言从之迈！本韵。

匪。伊。垂。之。，带。则。有。余。。匪。伊。卷。之。，发。则。有。旃。。[评]重加摹写一层，真有形容不尽之意。我不见兮，云何盱本韵。矣！

小序谓「周人刺衣服无常」，此亦何止衣服乎！此袭礼缙衣为说也。诗云「彼都」，明是东周人指西周而言；盖想旧都人物之盛，伤今不见而作。

[一章]「周」，旧说谓「忠信」，集传谓「镐京」。当从集传。

[二章]「台笠、缙撮」，季明德曰：「台笠，出田时所戴，以在野言；缙撮，居家时所戴，以在国言。」如此分疏，亦通。「君子女」，集传谓「都人贵家之女」。据辞义，此章言庶民之家；下三章乃言贵家。今虽不必如是分疏，然「绸直如发」与「台笠、缙撮」相当，何得以此为贵家耶！「绸直如发」，毛谓「密直如发」；郑谓「其性情密致，操行正直，如发之本末无隆杀」，此说是。如此解，殊有味，正见古人罕譬之妙。且以「发」喻女，亦本地风光。此云「如发」，下以发云「如蜚」，用字分明，安得泥此以为？其发乎！又此？其发，后又？其发，亦复。又此？其发之直，后又？其发之曲，亦矛盾。此言「如发」者，以发之本末而言也；？其「卷发」者，以其绾髻也。孔疏谓其鬓边短发，未然。

[三章]「尹、吉」，郑氏曰：「『吉』，读为『姁』。尹氏、姁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人见都人之家女，咸谓之尹氏、姁氏之女，言有礼法。」按人皆

谓尹氏、媯氏之女者，犹诗言「齐姜」、「宋子」，后世言「鍾礼、郝法」之类。其谓周室昏姻之旧姓者，谓周室之人皆与尹、媯旧姓为昏，娶其女也。李氏何人，乃曰「尹、吉犹晋言王、谢，唐言崔、卢也」，误认尹氏、媯氏互为昏姻。集转载之，可发一哂！

[四章]「卷发如蜃」，与卫风「领如蝤蛴、螭首、蛾眉」是一例语。此等语？美人，独让三百篇后人不能为，亦不敢为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采绿

终朝采绿，不盈一掬。予、发、曲、局。薄、言、归、沐。本韵。○赋也。下同。

终朝采蓝，不盈一襜。五、日、为、期。六、日、不、詹。本韵。

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钓，言、纶、之、绳。本韵。

其、钓、维、何、？维、鲂、及、鰠、维、鲂、及、鰠。薄、言、观、者。本韵。[评]只承「钓」言，大有言不尽意之妙。

此妇人思其夫之不至，既而叙其室家之乐，不知何取义也。

[一章]「曲局」字妙，与「卷发如蜃」迥别。

[二章]「五日为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调笑之意。言本五日为期，今六日尚不瞻见；只是过期之意，不必定泥为六日而？也。郑氏以其不近理，改为「五月、六月」，吁，何其固哉！

[四章]单言钓，不言狩。已从简言钓，亦只「维鲂及鰠」一句，上下皆虚衍及过递语，殆简而又简。

【采绿四章，章四句。】

黍苗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劳本韵。之。兴也。

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本韵。哉！赋也。○下同。

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本韵。

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本韵。之。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评]快。召、伯、有、成。王、心、则、宁。本韵。

宣王命召穆公营谢，功成，徒役作此。集传谓「徒役南行，行者作此」，语意不明。如是，则下章何以云「归」云「有成」乎？小序谓「刺幽王」，黄东发曰：「诗中明言美召公，而诗序乃以为刺幽王，此类亦何讶晦庵之去序耶！」

此篇与崧高同一事分大、小雅者，此为士役美召伯之作，彼为朝臣美申伯之作；此为短章，彼为大篇也。严氏以此第三章「我师我旅」，及第四章「烈烈征师」为平淮之役，非也。两事非一时，岂有士役一诗中兼？两事者？且崧高诗亦只言营谢，不言平淮也。左传云「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则天子之卿与诸侯同，故有师、旅也。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

隰桑有阿，其叶有难。既见君子，其乐如何？本韵。○兴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本韵。○兴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幽。既见君子，德音孔胶？本韵。○兴也。

心乎爱矣，遐不谓本韵。矣！中、心、藏、之。何、日、忘、本韵。之。赋也。

此思见君子之诗，亦不知其何所指也。何玄子曰：「朱子谓『此喜见君子之诗，词意大概与菁莪相类』，今细味实有不同者。菁莪取兴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离潜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况『其乐如何』，『云何不乐』，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设之语乎！」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华

白。华。菅。兮。，白。茅。束兮。[评]一比。之子之远，俾我独本韵。兮。比而赋也。下同。

英英白。云。，露彼菅、茅。。[评]二比。上二「白」总以「白云」，妙笔。天。步。艰。难。，之子不犹。本韵。

漈。池。北。流。，浸、彼、稻、田。[评]三比。啸、歌、伤、怀。念彼硕人。本韵。

樵、彼、桑、薪。印、烘、于、煨。[评]四比。维彼硕人，实劳我心。本韵。

鼓、钟、于、宫。声、闻、于、外。[评]五比。念子懆懆，视我迈迈。本韵。

有、鹭、在、梁、；有、鹤、在、林。[评]六比。维彼硕人，实劳我心。本韵。

鴛、鸯、在、梁。戢、其、左、翼。[评]七比。之子无良，二三其德。本韵。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评]八比。之子之远，俾我底「底」，原作「●」，今校改。本韵。兮。

小序谓「刺幽王」，大序谓「周人为之作是诗」，集传以为申后作。按此诗情景凄凉，造语真率，以为申后作自可。郝仲輿曰：「愚幼受朱传，疑申后

能为白华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谋？宜臼能为小弁之亲爱，胡乃预骊山之大恶？读古序，始知二诗托刺，故序不可易也。」何玄子驳之曰：「骊山之事，不可举以责申后。申后被废，未必大归。又幽王遇弑事在十一年，距废后时盖已九载。此时申后存亡亦未可知。邹肇敏谓『观「于宫」、「于外」、「在梁」、「在林」之？，当时或废处深宫；其赋白华，亦如后世之赋长门耳』。此论为允。」愚按，郝氏佞序，最属可恨，故录何氏之驳于此，俾人无惑焉。

[一章]凡诗兴、比之义，大抵不能尽详。如「白华」、「白茅」，旧解皆以为白华喻后，白茅喻妾。按，白者取洁白之义，白华、白茅何所分焉？比意不楚。集传谓「二物至微，犹必相须为用，何之子之远而俾我独耶？」又象以比夫、妇益疏。愚意，「白华」、「白茅」皆以比己之洁；「菅兮」、「束兮」者所以状华与茅之用也。且下章总言「白云」露此二物，更可见。

[二章]华、茅已白矣，又有英英之白云而露之，使其滋养生长，又以比王无恩泽于我，不如白云也。

[五章]「鼓钟于宫」，即所见以喻之。

[六章]此则以「鹳」比妾，以「鹤」自比也。

[七章]此则以「鸳、鸯」比己与王也。

[八章]「有扁斯石」二句，言此扁石为人践履，何其甚卑，见其不可以卑为尊也。集传云：「有扁然而卑之石，则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贱，则宠之者亦贱矣。」此类悍妒之妇骂夫，古人必无此语意。

此诗八章，凡八比，甚奇。

【白华八章，章四句。】

● 蛮

● 蛮黄鸟，止于丘阿。道之云远，我、劳、如、何、！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本韵。之。兴也。下同。

● 蛮黄鸟，止于丘隅。岂敢惮行，畏不能趋。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 蛮黄鸟，止于丘侧。岂敢惮行，畏不能极。本韵。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小序谓「刺乱」，无刺意。集传谓「此微贱劳苦而思有所托者，为鸟言以自比也」。谓禽鸟亦有教、诲及后车之事，岂真误读大学「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而以此诗为鸟言耶？可叹也！此疑王命大夫求贤，大夫为？此诗。五「之」字，自我而言。「饮、食、教、诲」，言平日教养之事。先言「饮、食」，后言「教、诲」者，先养后教也。「命后车载之」者，称王之命也。又按，旧解谓「大臣出使，小臣为介，依托于卿大夫，而望其饮、食、教、诲，后

车以载」，然于末二句「命」字「谓」字不合；且意志卑陋，以饮食为先，奚足录焉！

【●蚩三章，章八句。】

瓠叶

幡幡瓠叶，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尝本韵。之。赋也。下同。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本韵。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本韵。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本韵。之。

小序谓「大夫刺幽王」。按诗中「君子有酒」句与他篇同；而下三章言「献」、「酢」、「？」，主宾之礼悉具，毫无刺意。毛、郑谓「庶人」之礼，则篇中明云「君子」矣。集传第混云「燕饮之诗」，亦只得如此说；但必以「瓠叶」、「兔首」为薄物，未免执泥古人之意，后人岂知，或偶举二物为言，无不可耳。

【瓠叶四章，章四句。】

渐渐之石

渐渐之石，维其高矣。山川悠远，维其劳矣。武人东征，不遑朝本韵。矣。赋也。下同。

渐渐之石，维其卒矣。山川悠远，曷其没矣。武人东征，不遑出本韵。矣。

有、豕、白、躋。烝、涉、波、矣。[评]用事奇峭。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武人东征，不遑他本韵。矣。

将士东征，劳苦自叹之诗。小序谓「刺幽王」，亦无据。

[一章]「不遑朝」，犹「不能晨夜」之意。

[三章]集传引张子曰：「豕之负涂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众与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后为言也。乃集传又曰「豕涉波，月离毕，将雨之验也」，何居？侄炳曰，「将雨、既雨，诸说纷如，总因泥下『离毕』之义，认为苦雨；与鸛鸣蚁垤之说同一可哂。愚谓出师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几历雨旸，武人何沾沾以此为苦？若东山零雨，特就归途所遇而言，不可以彼例此也。豕性或喜群聚卑湿之所有之；若谓喜雨至于游泳波涟，鲜不『载胥及溺』矣。盖二者皆以不得其所为兴：豕性负涂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离毕；武人有家室而今东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两两相况，意直捷而味深隳。」此说甚佳，存之。

【渐渐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华

苕之华，芸其黄矣。心之忧矣，维其伤本韵。矣！兴也。下同。

苕之华，其叶青青。知、我、如、此。不、如、无、生、！本韵。[评]悲极。
牂羊坟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
！本韵。[评]尤刻凿，匪夷所思。

此遭时饥乱之作，深悲其不幸而生此时也；与兔爰略同。

[三章]「牂羊」二句，但觉其奇妙，然不能深得其解。毛传曰：「『牂羊坟首』，言无是道也。『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集传曰：「羊瘠则首大。罍中无雨而水静，但见三星之光而已。言饥馑之余，百物雕耗如此」。按，二说似皆非确义；然集传较近。

【苕之华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黄

何、草、不、黄、？何日不行？何人不将，经营四方？本韵。○兴也。下同。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独为匪。民！本韵。

匪。兕。匪。虎，[评]顺承上「匪」字。率彼旷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本韵。

有芄者狐，率彼幽草。有栈之车，行彼周道。本韵。

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诗。

[三章]「匪兕匪虎」，顺承上「匪民」「匪」字用来，全不必泥，犹云「此兕也，此虎也」。以兕、虎「率彼旷野」兴征夫朝夕在途，与下以狐「率彼幽草」兴栈车行于周道，同为一例语。如必欲泥「匪」字，则以二句为倒字法，曰「率彼旷野者非兕非虎耶？」亦可也。从来人皆不知，执泥「匪」字求解。孔氏谓「今非是兕，非是虎，何为久不得归宿，常循彼空野之中，与兕、虎禽兽无异乎？」后人皆从之。按诗人从不说理，如此解便与说理何异？且语亦拙陋；又与下「有芃者狐」绝不一例。因悟大序谓「视民如禽兽」，亦已主此解矣。集传以此章为赋，下章为兴，岂有词同而体异之理？盖亦沿旧解之误，故致此也。因叹千古少善说诗者！

【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

附论仪礼六笙诗

六笙诗者，仪礼所载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也。曷谓之「笙诗」？仪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皆上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后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此「笙诗」所由名也。

六笙诗本不在三百篇中，系作序者所妄入；既无其诗，第存其篇名于诗中。今愚概从删去，论之曰：古之作乐者取三百篇以为歌，用其施于匏、竹诸器者，则准诸律、吕，别制为诗，犹汉以下一代皆有乐章也。此六诗者，乐中用

以吹笙者也。仪礼本文，以鹿鸣诸诗曰「歌」，以南陔诸诗曰「乐」，以鱼丽诸诗曰「歌」，以由庚诸诗曰「笙」，皆可验。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乐以人声为贵，匏、竹为贱；以堂上为贵，堂下为贱：故歌于堂上，用三百篇之诗；笙于堂下，用此六诗。既取其协于律、吕以为乐章，且亦不敢褻用三百篇之意也。南陔三篇则独奏之；由庚三篇则间歌奏之。此仪礼作乐用诗之大略也。

仪礼之书作于周末，去三百篇之世已远，其云作乐歌鹿鸣诸诗，与诗旨亦不相涉；况其为笙诗，于三百篇更奚与哉！自序诗者又出仪礼之后，见仪礼此文，认以为三百篇中所遗者，于是妄以六篇之名入于诗中；见仪礼以南陔、白华、华黍笙于鹿鸣三篇之后，故以之共为鹿鸣之什；见仪礼间歌以由庚、崇丘、由仪笙于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之中，故以之附于其后。既不见笙诗之辞，第据其名妄解其义，以示序存而诗亡。于南陔、白华皆言「孝子」，因前后诸诗为忠，故以孝厕其间；用意甚稚。夫诸诗既为朝庙所用，言臣之忠，可也，何由及于家庭之孝子乎？于华黍为宜黍、稷，此不必言矣；于由庚、崇丘、由仪则难揣摹其义，第泛言万物得所之意，以合乎国家治平景象而已。其彷彿杜撰，昭然可见。由是传之于世，诗有三百十一篇矣。

按：古所传诗唯三百五篇。孔子曰「诗三百」，举成数言之。史记言「古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龚遂谓昌邑王曰「大王诵诗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谏」。以及汉之讖纬诸书，亦无不言三百五篇者。皆历历可证汉世从无三百十一篇之说。且诗自秦后未有一篇缺失，不应唯经所用为笙诗者则尽失之；此即问之童稚而亦不信也。况人谓序作于周人：诗既失矣，序何由存？序既存矣，诗何由失？此又不待言者也。

且仪礼之乐章甚多，不止此六篇。燕礼记、大射皆云「奏肆夏」；礼记、左传亦同。乡饮酒、燕礼、大射皆云「奏陔」。此即南陔。大射又云「奏狸首」及「公入，？」。燕礼记又云「下管新宫」。此等皆乐章名，皆有辞也。笙诗六篇，同是一篇。观此，则当时作乐，被于八音诸器，皆系别有乐章，唯用三百篇为歌，甚明矣。左传于文王之三、鹿鸣之三曰「工歌」，于肆夏之三曰「金奏」，亦可验。第此诸乐章所习者为工瞽之徒，附于乐以行，又篇帙寥寥无多，故乐亡而诗与之俱亡耳；不若三百篇经圣人手定，裒然巨帙，传之于学士大夫，朝夕弦诵，宜乎其独存也。幸而序诗者不以肆夏等篇名亦入于三百篇，若入之，又令后人枉生疑障，议论起矣。此愚之独断，自信为确然无疑者。不知何以从来说诗家竟不一知之，于此六篇纷然猜拟，各出意见？

毛传谓「有其义而亡其辞」；郑氏谓「辞、义皆亡」。夫他不亡，何以独

亡仪礼所用之为「为笙诗」之「为」，疑是「六」之误文。笙诗，前已辩之矣。刘原父以「亡」作「无」，谓「本有声而无词」。董氏、郑樵氏主其说，而朱仲晦从之。朱谓「仪礼曰『笙』，曰『乐』，曰『奏』，而不言『歌』，则有声而无词明矣」。其据仪礼用字，亦略见及；而不虞其不知别为乐章而以为无词也。

辩之者，严氏曰：「乐以人声为主，人声即所歌之诗也。若本无其辞，则亦无由有其义矣。」郝氏曰：「辞生于心；声托于器。乐由心生；声由辞生。有辞然后有声；声无辞不成章。所谓『鼓瑟而歌』者，手弹、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辞奏乎其中，故曰『笙』，曰『乐』，曰『奏』，未可以此为有声无辞之证也。」以上辩「无辞」之非皆是，而惜其不知为非三百篇之诗也。朱又曰：「意古经篇题之下必有谱焉，如投壶鲁鼓、薛鼓之节；而亡之耳。」此尤可笑。射与投壶所歌者，狸首、驺虞，以鼓为之节也。若以南陔诸诗为鼓而无辞，则狸首、驺虞亦无辞乎？既谓之谱，自无有辞；既有南陔诸名，自非为谱：何贸贸也？至于执仪礼工歌之序为据，谓毛公所移篇次为失，于是复移易之，沾沾自喜，谓悉依仪礼正之，嗟乎，则是以仪礼为经，三百篇为传，颠倒惑乱至于如此，更何足与辩哉！

于是后人又有求其说而不可得，别为怪诞之论者。邹肇敏谓六篇之辞即在小雅之内，南陔即天保云云。何玄子踵其意而变之，谓南陔即草虫云云。皆不备录。巧，滔滔奚止，更足叹也？竟出新意，逞奇！

故愚将此篇名直从删去，俾还「三百五篇」之旧；勿令别制乐章，以乱圣人「各得其所」之雅、颂。爰详述其意，附诸小雅末焉。

诗经通论卷十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说见小雅

文王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本韵。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本韵。○赋也。下同。[评]每四句承上语作转韵，委委属属，连成一片，曹植赠白马王彪诗本此。

亶、亶、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本韵。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本韵。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本韵。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本韵。

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本韵。商、之、孙、子

。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本韵。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本韵。厥、作、裸、将。常服黼黻。王之荇臣，无念尔祖！本韵。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本韵。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评]此以第二句承上第三句，奇变。宜鉴于殷，骏命不易！本韵。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通韵。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评]奇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本韵。[评]须知此语一更不可作转。

小序谓「文王受命作周」，非也。文王未尝为王，无受命之说。伪武成曰：「文王……诞膺天命，……惟九年，大统未集」，正与此同，皆诬文王也。吕览引此诗，以为周公作，近之。集传因以为「戒成王」，则亦可以想见尔。

[一章]「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有天下以后之辞，虽原本于文王，不可泥为命文王耳。「不显」，「不」字，杨慎、陆深皆作「丕」，谓古字通，从之；后放此。丕，说文「大也」。

[二章]「亶」，尔雅训「勉」，毛传亦云「亶亶，勉也」。集传云「勉强之貌」，增「强」字，非。又云「文王非有所勉也，纯亦不已，而人见其若有所勉耳」。既不以为勉，如何又加「强」字耶？按圣人岂无勉功？中庸云「不勉而中」，非是。集传乃为此斡旋之说，岂信中庸，不信周公乎？集传亦谓周公作也。「不显亦世」，倒句法。

[三章]此章单承「凡周之士」言，而归美于文王也。

[四章]严氏曰：「侯，维也。服，释文云『事也，用也』，言服行其职也。」旧说以「侯」为「君」，谓为君于周九服之中。此解「侯于周服」则顺，解「侯服于周」则不通。

[五章]「王之荇臣」，承上「殷士」言，谓「此殷士今皆为王所进用之臣，岂得无念尔祖文王之德乎！」义自明顺。集传曰：「于是呼王之荇臣而告之曰：『得无念尔祖文王之德乎！』盖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犹所谓『敢告仆夫』云尔。」其自为迂拙如此！

[六章]言殷「克配上帝」，与上「永言配命」对照，更觉可畏。所以宜鉴殷而知大命之难得也。

[七章]「上天之载，无声无臭」，非写天事微妙，无声气可寻，若是，亦何关于正旨哉！正言其可畏也。予庸言录云：「天畀人以是日，听人之为善为恶，可畏哉！」正此意。

【文王七章，章八句。】

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难忱斯，不易维王。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本韵。
○赋也。下同。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本韵。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本韵。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合。。本韵。[评]佳语。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本韵。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本韵。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本韵。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评]总上二句。纘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夔伐大商。本韵。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本韵。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騂駟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本韵。

此叙周家二母以及文王、武王之事，亦所以告成王与？毛稚黄「稚黄」原作「维黄」，今改。曰：「大明颂二母而末及尚父，邑姜已在其中，盖芝本、醴源，文词之妙，所谓意而笔不到耳。」

[一章]「挟」，犹持也。集传训「有」，非。

[二章]「摯仲氏任」，邹肇敏曰：「汉儒谓礼惟嫁长女，余皆为媵，自殷以前皆然；然则摯任非耶？」此说良是。「来嫁于周」二句，集传云「『嫔于京』迭言，以释上句之意，犹曰『厘降二女于汭汭，嫔于虞』」。按，书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嫔」，言其成妇也；曰「汭汭」，详其地名也；曰「虞」，详其国名也。此诗正与之同。「来嫁」，始嫁也；「嫔」，成妇也；「周」，国名也；本地名，为国。「京」，京师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层次毫忽不苟；乃皆误以诗、书为迭言，胡文理浅事尚不之知而谈经耶！「身」，毛传曰「重平声。也」。郑氏曰「重，谓怀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复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义，其精如此。集传但曰「身，怀孕也」，甚粗。

[三章]「方国」，为方百里之国。孟子曰「文王犹方百里起」r1「犹」原误「由」，「里」字原脱，今补正。R是也。郑氏谓「四方来附之国」，向来从之，非。

[五章]「俔」，未详。韩诗作「磬」。说文云「谕也」。孔氏曰「如今俗语

譬喻物曰『磬作』然也」。集传云「侃，磬也」，「侃」不训「磬」。又引说文云「侃，譬也」，字亦误。「妹」，少女之称。女将归，故易卦名归妹。「天妹」，尊称之也，犹王曰「天王」之义。「造舟为梁」，当时适有此事，故诗及之。尔雅云「天子造舟，诸侯维舟」云云，而毛传用之，恐涉附会。

[六章]「于周于京，缵女维莘」连读。「于周于京」总第二章大任「来嫁于周，曰嫔于京」言之，谓得缵大任之业者其女维莘也。「缵」字略断，「女维莘」倒字法也。

[七章]「维予侯兴」，郑氏解「侯」为诸侯，谓武王也。集传以「侯」为「维」，非。

[八章]「凉」，韩诗作「亮」。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

●、●、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本韵。[评]不讳，妙。○比而赋也。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本韵。○赋也。下同。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评]闲点。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本韵。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本韵。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本韵。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本韵。

揀之陟陟，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本韵。

乃立？△门△，？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本韵。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问。本韵。柞、械拔矣，行道兑矣，昆夷駉矣，维其喙本韵。矣。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本韵。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评]以四句直收，章法甚奇，亦饶姿态。

小序谓「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亦是。集传谓「周公戒成王之诗」，则臆测矣。孙文融曰：「若周公戒成王诗，岂应称古公耶！」是也。

孙文融曰：「此诗不但称『古公』，且仍书其名，乃后又称『文王』，岂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大王，是彼时作耶？」按此诚不可晓。季明

德以末章言文王，与大王不相连属，疑为错简，殊妄。左传昭二年，已赋●之卒章，以晋侯比文王，以韩子比四辅矣。

[一章]「陶」，说文「瓦器也」，盖瓴、甃之属。「复」者，平地累土为之，故曰复。「穴」者，土中室也。复、穴虽皆土所为，而以瓴、甃之类甃之：复则以拒风、雨，穴则以隔土气。集传云，「陶，??也；复，重?也」，绝不明。

[二章]「走马」，顾野王作「趣马」，是。古不乘马而走，「趣」字或省作「走」耳。「趣马」，亦官名。

[三章]严氏曰，「内则言妇养舅姑，公食礼言君待其臣，皆以菹，则菹是美菜。七月言食夫以荼，则荼非美菜也。雨、露所濡，甘若荠实。菹、荼皆甘如饴，言美、恶皆宜也。孔氏谓菹即乌头，且引晋语骊姬『寘酖于酒，寘菹于肉』为证，盖以此菹为尔雅『茺，菹』之菹也。说者皆祖之。若为骊姬寘菹肉之菹，则与酖毒同类，与荼菜可食之物非其类矣。诗人称周原之美，不应言其宜毒物也。且毒物不可食，何由知其如饴乎？」○侄炳曰：「释草曰：『啮，苦菹』，此菹乃苦菹，诗与苦荼并举而见甘美耳；亦非美、恶咸宜之说也。」更是。

[四章]此章言其定民居、田亩也。

[五章]「司空」、「司徒」、「司马」，商世所有之官，天子有之，诸侯亦有之，故武王牧誓呼此三官，而此诗以筑室之故召此二官也。毛传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廐、库为次，居室为后。」释诗者无不述之。予谓礼自言先、后之义。诗曰「俾立室家」，应前「未有家室」也；曰「作庙翼翼」，特重之辞也：不必定以礼为证。然宗庙之重于室家，亦自可见矣。

[六章]集传曰「此言治宫室」，非也。上章言治宫室矣，此言筑墙也。予尝闻木工言，必须筑室毕，然后筑墙。彼传讖语云「先打墙，莫思量」。今可见古亦如此，又可见诗人立言之有次第也。

[七章]郭门曰「? 门」，正门曰「应门」，当时所命名，后因以为天子门名耳。社则天子、诸侯皆立之。

[八章]「肆不殄厥愠」二句，必指当时与昆夷之事实言，今不可考矣。观二「厥」字与下章「虞、芮质厥成」二句二「厥」字同，可见彼为事实，则此章亦事实可知。

[九章]「文王蹶厥生」，「蹶」字难解，然其义自承上句「虞、芮质厥成」来，而文王乃为之「蹶厥生」，大约是谓动其生让畔之心耳。解者离上句释之，便纷然摹拟，益无是处矣。

【●九章，章六句。】

棫朴

芄芄棫、朴，薪之樵之。济济辟王，左右趣平声。本韵。之。兴也。

济济辟王，左右奉璋。本韵。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本韵。○赋也。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迈，六师及本韵。之。比而赋也。下同。

倬。彼。云。汉。，为。章。于。天。。[评]天文也，文亦至文。周王寿考，遐不作人？本韵。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纲纪四方本韵。

此言文王能作士也。小序谓「文王能官人」，差些，盖袭左传释卷耳之说。

[一章、二章]此二章言文王得助祭之事也。郑氏皆指文王祭言，是。观两章皆有「济济辟王」句及「左右」字可见。先言「左右趣之」，泛谓其趋跄也；下则单指奉璋之事而言也。集传循序「官人」之意，故但谓「德盛而人心归附趋向」，泛甚；盖本之欧、苏。

[三章]此章言文王得征伐之士也。

[四章]此章言文王法天之文章，以兴文治而作人材也。

[五章]此承上章而言。「追、琢」、「金、玉」皆人力勉然之事，又以见文王益加勉乎其文而纲纪此四方也。「倬彼云汉，为章于天」，天文也；「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人文也。

【棫朴五章，章四句。】

旱麓

瞻彼旱麓，榛、桔济济。岂弟君子，干禄岂弟。本韵。○兴也。

瑟、彼、玉、瓚。黄、流、在、中。[评]华语。岂弟君子，福、禄攸降。本韵。○兴也。

鸢飞戾天；鱼跃于渊。岂弟君子，遐不作人？本韵。○兴也。

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赋也。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岂弟君子，神所劳本韵。矣。兴也。

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回。本韵。○兴也。

小序谓「受祖」，大序因以为「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集传、诗缉则以为文王，或又以为武王。愚意，此篇与上篇亦相似，大抵？其祭祀而获福，因祭祀及其助祭者以见其作人之盛，则谓文王为近也。

[一章]「干禄」，干天之禄也，犹言「求福」，与下「福、禄攸降」及「求福不回」为一例语。禄自我干，福自我求，故福、禄攸降非他人所预也。集

传误认作论语「子张学干禄」为不美字样，因为之回护曰「『干禄岂弟』，言其干禄之有道，犹曰『其争也君子』云尔」，绝可哂。且士人干王者之禄，王者则干何人之禄，而为之回护，并此亦不一思，何也？

[二章]此言祭时用圭、瓚也。即所用金玉美器以？之，而见君子既祭获福、禄也。

[三章]此言作人也。上篇曰「倬彼云汉，为章于天」，此言「鸞戾天，鱼跃渊」，亦见鱼、鸟文藻揆及天、渊之意，故亦曰「岂弟君子，遐不作人」？

下三章则皆以祭祀获福言之。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齐

思、齐、斋大任，文。王。之。母。，[评]一篇眼目。思、媚、周姜，京室之妇。本韵。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本韵。○赋也。下同。

惠于宗公，神、罔、时、怨。神、罔、时、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本韵。

雝、雝、在、宫。[评]以下皆选言而出，精工练净。肃、肃、在、庙、；不、显、亦、临。无、射、亦、保。本韵。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韵。不、闻、亦、式。不、谏、亦、入。本韵。[评]妙旨。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无斁。誉髦斯士。通韵。

小序谓「文王所以圣」「圣」，原误作「兴」，今改。是。严氏谓「皆言文王之所以圣，谓文王之所以得圣，由其贤母所生，止是首章之意耳」。按，此诗自以首章为主：首章特言文王之母，则以下言文王之圣即是言其所由以圣也；严说非是。此篇只重大任，其大姜固带言而大姒亦不重。

[一章]「思齐」者，言其为母道也。「思媚」者，言其为妇道也。「大姒嗣徽音」，嗣其「思齐」、「思媚」也。

[二章]谓此篇不重大姒者，若重则不当言「刑于寡妻」矣。

下三章皆言文王之圣，正见其所由圣处。

【思齐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皇矣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评]隽语。此维与宅。本韵。○赋也。下同。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桷。本韵。启、之、辟、之。其、怪、其、据。攘、之、剔、之。其、鬬、其、柘。帝

迁明德，串夷载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本韵。

帝。省。其。山。，[评]将上帝看作家人，语甚奇。柞、械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本韵。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受禄无丧，奄有四方。本韵。

维此王季，帝。度。其。心。，貌其德音。本韵。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通韵。王此大邦，克。顺。克。比。。[评]断续得妙。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本韵。

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羨。诞、先、登、于、岸、」。本韵。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本韵。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于」字原脱，今补。周祜，以对于天下。本韵。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本韵。「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本韵。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本韵。

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本韵。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本韵。

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本韵。是类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本韵。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本韵。

小序谓「美周」，泛混。大抵上篇思齐与此篇皆？文王：思齐则述文王之母大任，上及王母大姜，此篇则述文王之祖大王、父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见其为圣也。

[一章]「二国」，商、周也。「获」，得也。商、周之政大不相得，于是悉反之，承上天监民定而言。旧解「二国」为夏、商；不应远及夏。且「此」者，本国及纣云也；若夏、商，亦不云「此」矣。于是犹恐不达于天下民情也，维彼四方之国而究之度之，不敢自己也。

[二章]「串」，或作「患」。大意谓大王于岐周之地修治林木，上帝迁此明德之君，所患之夷亦满路而不恣，内又有「天立厥配」之大姜为助，而我周所受之命从兹坚固也。

[三章]「帝」，上帝也。柞、械拔而松、柏兑，往来道通，人物蕃盛，于是始成其为邦而有君矣，故曰「帝作邦作对」。「作对」，犹「对于天下」也。自大伯、王季以来，由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兴，故言王季先及大伯。「因心」者，王季因大王之心也，故受大伯之让而不辞，则是能友矣。下单承「则友

」言，「则友其兄」，因以「笃庆」、「锡光」；描摹家庭一段，蔼然致祥光景也。旧解皆切合受让上纠缠作解，古人作诗要无此意。

[五章]此言帝告文王以为西伯之事也。文王为西伯，纣使之征伐。「畔援」，犹跋扈也；「歆羨」，犹觊觎也；「无然」，谓无使其然；「诞先登于岸」，谓先据高以制下也。于是密人之不恭则征之。「不恭」，即畔援、歆羨之类。「岸」，郑氏谓「狄」，固非，集传说作「道」，无论解诗不可说入理障，且下「密人不恭」如何接得去？又以道为岸：「彼岸」，释氏之教也。解诗不可入吾儒之理，况可入释氏之理耶！

[六章]此言定都也。谓依其在周京之时，盖从伐密之侵阮来，在伐密以后也。集传云：「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从阮疆而出以侵密。」按阮云「遏密」，又云「出以侵密」，无异醉梦语，可怪殊甚。且侵阮本谓密人，即上「侵阮徂共」也，乃云「侵密」，尤不通。「鲜原」必是地名，今无考。或据竹书纪年为地名以证，此书不可信。

[七章]帝谓予怀文王之明德，其整旅、遏旅之时，不大其声音与色相也，不长其侈大与变革也。集传解「不大」句，谓「德之深微，不暴着其形迹」，全本中庸说理。不知中庸断章取义，岂可从乎！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灵台

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 本韵。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本韵。○赋也。下同。

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翯、翯。王在灵沼，于。物。鱼。跃。。本韵。

虞、业维枏，赉鼓维镛；于论鼓钟，于乐辟廱。本韵。

于论鼓钟，于乐辟廱。鼉鼓逢逢，蒙、瞍奏公。本韵。

小序谓「民始附」，混谬语。文王以前，民不附乎？大王迁岐，何以从之如归市也？」？大序谓「民乐其有灵德以及鸟、兽、昆虫焉」，规摹孟子「乐其有麋、鹿、鱼、为说，然而遗下二章言作乐之义矣。吕氏曰：「前二章乐文王有台、池、鸟、兽之乐也，后二章乐文王有钟、鼓之乐也，皆述民乐之辞也。」予按其分章法是已；其谓「民乐」，亦是。孟子推说诗意以告齐王，诗但言「庶民攻之」之速，「子来」之诚，虽未尝不可言同乐，然而诗则无此意也。

[一章]集传云：「谓之『灵』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灵之所为也」。此系臆解，且使「灵」字之义反说得小家矣。

[二章]「白鸟」大抵是鹭，然亦可谓之鹤也。鹿本骇而伏，鱼本潜而跃

，皆言其自得而无畏人之意，写物理入妙。

[三章]「论」，论钟、鼓之节度，不必改作伦。

[四章]「辟廋」非天子之学，戴仲培、杨用修皆辟之。今按毛传第言「水旋丘如璧曰『辟廋』，以节观者」，郑氏于文王有声篇曰「武王于镐京行辟廋之礼」，皆不言天子之学。自王制曰「天子之学曰辟廋」。毛传辑「辑」下疑脱「于」字。王制之时，郑在其后而皆不之信，则王制之说果未然也。大抵「辟」，君也；「廋」，和也。文王有声上章曰「皇王维辟」，下章曰「镐京辟廋」，正可证。谓之「辟廋」者，作乐之地也；故庄子言历代之乐曰「文王有辟廋」，是矣。「镐京辟廋」者，筑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师，而亦法文王为作乐之地焉。然则辟廋既非学，即毛传「水旋丘如璧」之说亦非实。然自有此说，而以鲁颂「泮水」为半璧之形所自来矣。「鼙鼓」其新，则知革音不独用牛矣。乃或反疑之，作为别解，非。「公」，公庭；毛传训「事」，非。国风云「公庭万舞」；颂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或云「公庭」，或云「庭」，或云「公」，皆取协韵耳。

【灵台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

下武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本韵。○赋也。下同。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本韵。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本韵。

媚兹一人，应侯顺德。永、言、孝、思。[评]第三句应上第三句变。昭哉嗣服。本韵。

昭、兹、来、许。绳其祖武。于万斯年，受天之祜。本韵。

受、天、之、祜。四方来贺。于万斯年，不遐有佐。本韵。

小序谓「继文」，是，盖？武王也。

[一章]也，即下「绳其祖武」之武。谓下世？「下」，后也；「武」，继也，而能步武乎前人者维周也，以其世世有哲王也。传、笺解此亦皆明。集传忽云「『下』义未详；或曰「曰」，原误作「亦」，今校改。『字当作「文」』」。无论诗多拗字，处处皆然。且下言「三后」中有文王，岂有下言「三后」而上又言文、武者乎？此不通于文义也。其云「『下』义未详」，吾患其「武」义未详，岂止「下」义而已！此不通于字义也。自集传为此猜疑之说，故严氏因为之解曰「武王之心上文不上武」。嗟乎，既不上武，何以谥为武，而其乐亦名武乎？武王取天下以武，故谥以武，乐亦名武，初未尝讳也。下篇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王伐崇伐密且以武名，况武王乎！伪传、说又因以「下」作「大」，尤谬。此皆「『下』义未详」之说害之，故如此。

[五章]「绳其祖武」，兼祖、考言。集传曰「或疑此诗有『成王』字，当为康王以后之诗；然考寻文义」云云。按，此等不通稚论直当远屏，不必载之篇简。乃有蚶生者拾其所吐弃，方奉为至宝，又不足嗤已！

【下武六章，章四句。】

文王有声

文王有声，遹骏有声，遹求厥宁，遹观厥成。本韵。文、王、烝、哉、！赋也。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本韵。文、王、烝、哉、！赋也。

筑城伊洹，作丰伊匹。匪棘其欲，遹追来孝。本韵。王、后、烝、哉、！赋也。

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维翰。本韵。王、后、烝、哉、！赋也。

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四方攸同，皇王维辟。本韵。皇、王、烝、哉、！赋也。

镐京辟廱，自西自东，本韵。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本韵。皇、王、烝、哉、！赋也。

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本韵。之。武、王、烝、哉。赋也。
，武王岂不仕？丰水有！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本韵。武、王、烝、哉、！兴也。

小序谓「继伐」，以诗中「既伐于崇」而言；此诗岂重此句哉！集传谓文王迁丰，武王迁镐，是矣。

「烝」，说文「火气上行」，赞其炽盛升进之意。旧说谓「君」，非是「是」，原误作「如」，今改。；「王后」、「皇王」即君也，又曰「君哉」，可乎！首二章诗中皆有「文王」字，故下赞之曰「文王烝哉！」末二章诗中皆有「武王」字，故下赞之曰「武王烝哉！」首末言「文」、「武」者，以见文始之、武终之也。中四章皆言武王，邓潜谷说如此。今为推广之：言「武王者，本其崩后之谥而言也。言「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为君而言也。四章诗中有「王后」字，故三、四两章皆言「王后烝哉！」三章「作丰伊匹」，书洛诰「作周匹休，谓营洛与周为匹，此谓营镐与丰为匹也。「聿追来孝」，孝文王也。四章「维丰之垣」，谓作丰之藩篱也。「维翰」，作丰之屏翰也。「四方攸同」，大君之象，惟武王可当，文王不敢当也。五章「丰水东注」，直言镐在丰水之东也。六、七两章始露「镐京」字，正见文笔隐显之妙。然七章始言「宅是镐京」，则以前皆是营镐而写其气象如此也。八章，孔氏曰

：「述用材也。丰水之傍以润泽生谷，喻养成人材也。武王岂有不仕之以官者，言无不用之，无遗材也。盖欲传其孙之谋，而燕安辅翼其子耳。」

或必欲标此诗为成王时之诗，愚谓正不必。夫曰「武王」，人岂有不知为成王时诗乎！

【文王有声八章，章五句。】

生民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本韵。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评]倒字句。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本韵。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本韵。[评]借事见奇，古人为文已如此，又何疑焉。○赋也。下同。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本韵。以赫厥灵，上帝不宁。本韵。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本韵。[评]奇句。

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隔二句与下「之」？。[评]极其弄姿，迭出奇致。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二「林」同韵。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见上。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吁，厥、声、载、路。本韵。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本韵。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本韵。麻、、麦、幪、幪。瓜、、瓞、嘒嘒。本韵。

诞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苒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褰。实、发、实、秀。实、坚、实、好。本韵。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本韵。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糜、、芑。是、任、是、负。以归肇祀。本韵。

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掄。或、簸、或、蹂、；释、之、叟、叟。烝、之、浮、浮、；载谋载惟，取萧、祭脂，本韵。取羝以軋；载燔载烈，以兴嗣岁。本韵。

印盛于豆，于豆于豋。其。香。始。升。，本韵。上。帝。居。歆。。与下「今」？。胡臭亶时！后稷肇祀，庶、无、罪、悔。本韵。以、迄、于、今。见上。

小序谓「尊祖」；大序谓「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传从之，谓「周公制礼，尊后稷配天，故作此诗」。何玄子谓此诗「郊祀后稷以祈谷也」，引左襄七年孟献子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按诗言「以归肇祀」、「诞我祀如何」及「以兴嗣岁」、「上帝居

歆」等语，正言后稷种谷成，始修祀事，兴嗣来岁，如后世祈谷之祭然。郑氏以大序言郊祀以后稷配天，即解诗中所言为后稷配天事，固纰缪无理，而后人以此诗为郊祀后稷以祈谷者，亦取诗义以证此诗之用。按诗语自诗语，诗用自诗用；今将诗语、诗用混而为一，吾未有以见其然也。集传又谓「受厘、颁胙之礼」，诗中无一字及之，更不足辩。

此诗，周公述始祖后稷诞生之异，以及其播种百谷之功而肇修祀典也。

[一章]姜嫄，高辛氏之世妃，或云元妃，历来相传如此。然有可疑。高辛氏，帝喾也，与尧为弟兄，何以尧不用而舜始用之？或曰，尧官之矣；然后稷之生其异如此，是有圣德而宜有天下也，丹朱不肖，何不传弟而必传异姓耶？且诗何不言帝喾之子而言其母姜嫄，何也？此皆可疑也。「以弗无子」，字拗难解，似谓弗使其无子。郑氏以「弗」作「祓」，谓「祓除其无子之疾」，殊迂凿。「履帝武敏歆」，按史记曰「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欣然说，欲践之；践之而心动如孕者。」史记必有所本，与诗句合；列子亦云。但列子伪书，在史记后，不足信。故郑氏循之为解。又按鲁颂亦述姜嫄事，？括此诗为言曰「上帝是依」，其微辞正可想见，亦是明证。自欧阳氏以来，辨其不经者多矣。然「履帝武」之义，如毛传谓履高辛氏之迹，「从于帝而见于天」，亦自可通；其如「诞寘之隘巷」一章作何解？岂有从帝禋祀所求而得之子，如是多方以弃寘之乎？庶民之家尚不如此，奚况帝子！盖弃之者怪之也，怪之者以其非人道之所感也。若邓潜谷、季明德以为姜嫄未嫁而生子，则又过矣。人惟知驳解诗者，而于诗第三章则不敢于议论，何也？或谓羊七月而生，此亦七月，故弃之。然曰「诞尔厥月」，则「如达」明谓易生，鲁颂亦曰「弥月不迟」，可证。大抵上古世事本多奇异，而诗人形容或不无过正，如后人作文，赏其奇文可也。？喜取异事妆点，使其文胜耳。不如且依旧解，存其异

[二章]「居然生子」，「居然」二字非拗文也，其于无人道之感意亦显然。

。

[三章]「腓」，芘同。「字」，乳之也。「会伐平林」，但言伐木，不言人收。「鸟乃去矣」，亦但言鸟去，不言人收。皆用缩笔，有意到笔不到之妙。

。

[五章]「即邠家室」，毛传曰：「邠，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邠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邠。」孔氏曰：「邠国当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时君绝灭，迁之他所也。」罗泌驳之曰：「昔者帝喾取于有骀氏，曰姜嫄，生后稷；而后稷之封亦曰骀。说者咸谓帝尧以其母国封之。然及太王复取于有骀氏曰大姜，是姜姓之骀至周犹在，岂得云以是而封稷哉！不知稷封之骀在于武功，而姜姓之骀在于琅琊，固不同也。」何玄子曰：「琅琊之骀，固齐地，乃有逢伯陵

所居，大姜祖也。然大姜之『有台』，据列女传作『有吕』，『吕』、『台』相似，疑但当作『吕』耳。吕，姜姓也。国语云『尧胙四岳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嫫固姜姓，或是讹『有吕』为『有台』，转讹为『有郃』，未可知也」。罗说是，何说亦存之。

[七章]「輶」为祭行，月令冬「祀行」本此。「以兴嗣岁」，祈来岁也。

[八章]「印」，我也。郑氏曰，「我后稷也。」终言「后稷肇祀」，至于今承而行之，幸得无罪悔也。以是作收，意淳辞质。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从集传。

诗经通论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行苇

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方、苞、[评]取兴自佳。、方、体。维、叶、泥、泥。本韵。戚戚兄弟，莫远具尔。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本韵。[评]为末章地。○兴也。

肆筵、设、席。授几有、緝、御。或献或酢，洗爵、奠斚。本韵。醯、醢之荐，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号。本韵。○赋也。下同。

敦弓既坚，四鍬既钩，舍矢既均，序、宾、以、贤。本韵。敦弓既句，既挟四鍬。本韵。四、鍬、如。树。，[评]形容贯革，妙。序、宾、以、不、侮。本韵。

曾孙维、主。酒醴维、醕、[评]应上二「宾」字。酌、以、大、斗。以、祈、黄、耆。本韵。黄。耆。台。背。，以。引。以。翼。。[评]有致，如画。寿考维祺，以介景福。本韵。

小序谓「忠厚」。按左传曰「雅有行苇，昭忠信也」，此本之为说。大序谓「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耆，养老、乞言，以成其福禄焉」。朱仲晦谓「逐句生意，无复伦理」，是。盖末章惟言优老，非养老之礼；而「乞言」尤涉附会，诗中无之也。乃其自撰，则谓「疑祭毕而燕父兄、耆老之诗」。邹肇敏曰：「夫孔熯之余，再欲逞破的之技，即少壮者不堪，又可苛求于高年乎！」何玄子曰：「此未免为末章『曾孙』二字所误。燕毛之礼，在祭毕宾兴之后；如楚茨之燕，不及异姓；而况篇中又有『舍矢序宾』之事，其非燕毛之礼甚明。」二说驳朱，皆是。

然则是诗者，固燕同、异姓父兄、宾客之诗，而？酢、射礼亦并行之，终之以尊优耆老焉。古礼不可考，不得以后世礼文执而求之也。

何玄子谓此诗美公刘：一征之吴越春秋，曰「公刘慈仁，行不履生草，运

车以避葭、苇」。一征之列女传，曰：「晋弓工妻谒于平公曰：『君闻昔者公刘之行乎？牛、羊践葭、苇，惻然为痛之。』」。一征之王符潜夫论，曰：「公刘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犹感德。」一征之后汉书，桓荣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刘敦行苇，世称其仁。」按杂说所传，王符、桓荣皆本列女传。虽未必为此诗正解，但何氏搜考可谓博矣；今载于此，以备一说。

[一章]「行苇」当音「杭」，谓成行列也。以「行」如字训「道」，恐非。

[三章]「敦弓既坚」一段，此正射也。「敦弓既句」一段，此终射也。盖初射不释算，故略之不言。

[四章]上章言与宾射，此章则因老者不射，恐其寥落，而酌大斗以祈其年，相与引翼而出，所以优老也。

【行苇四章，章八句。】从集传。

既醉

既醉以酒，既。饱。以。德。。[评]不言「殽」，妙。君子万年，介尔景福。本韵。○赋也。下同。

既醉以酒，尔。殽。既。将。。[评]不言「饱」，妙。君子万年，介尔昭明。本韵。

昭、明、有、融。高朗令终。令终有俶，公尸嘉告。本韵。

其、告、维、何、？「筵豆静喜。朋友攸摄，摄以威仪。本韵。

威、仪、孔、时。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锡、尔、类。 本韵。

其、类、维、何、？室家之壶。君子万年，永锡祚胤。本韵。

其、胤、维、何、？天被尔禄。君子万子，景命有仆。本韵。

其、仆、维、何、？厘尔女士。厘尔女士，从以孙子」。本韵。

小序谓「太平」，泛混。大序谓「醉酒、饱德，人有士君子之行」，规摹孟子，绝可笑。集传谓「父兄所以答行苇」，行苇既未必为祭诗，又何答也？且后数章皆从「公尸嘉告」而衍之，非谢答之辞也。

此祀宗庙礼成，备述神嘏之诗。

[一章]「醉酒」言尸犹与生人同，「饱德」则与生人异，在不即不离间，真善于言尸之饱也。此岂后世摘词家所能梦见！

[三章]「高朗令终」，郑氏曰：「天既与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长有高明之誉，而以善名终。」此说是；即「以永终誉」之意。自孔氏释「令终」为「考终命」，则又承郑之误而误者。何也？郑氏妄以「景福」为「五福」，故孔氏遂牵合之。集传从之，非也。

[五章]「类」，郑氏谓「族类」是。曰：「谓广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传

曰『颍考叔，纯孝也，……施及庄公』。」引证亦明。毛传以「类」训「善」，集传从之，亦非。

【既醉八章，章四句。】

鳧鷖

鳧鷖在泾，公尸来燕来宜。尔酒既清，尔殽既馨。公尸燕饮，福、禄来成。本韵。○兴也。下同。

鳧鷖在沙，公尸来燕来宜。尔酒既多，尔殽既嘉。公尸燕饮，福、禄来为。本韵。

鳧鷖在渚，公尸来燕来处。尔酒既湑，尔殽伊脯。公尸燕饮，福、禄来下。本韵。

鳧鷖在潒，公尸来燕来宗。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公尸燕饮，福、禄来崇。本韵。

鳧鷖在亶，公尸来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饮，无、有、后、艰。本韵。

序谓「守成」，泛混。郑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毕，明日又设礼而与尸燕，成王之时尸来燕也。」此说可为诗旨。而集传本之，因谓「祭之明日绎而宾尸之乐」；然又有误。孔氏曰：「燕尸之礼，大夫谓之『宾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彻是其事也。天子、诸侯则谓之『绎』，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大庙；壬午，犹绎』，是谓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饮」是绎祭之事，疏语分别明了，惜乎其未阅耳。

[一章]严氏曰：「渭水东流，先会丰而后会泾；丰水自南而入渭，泾水自西北而入渭。文王居丰，在丰水之西，则越丰而后至泾；武王居镐，在丰水之东，则去泾近矣。」按此说则谓武王祭祀之诗。唯首章泾是水名，余俱从泾上推说耳。其云「公尸」者，组紼以上第祀以天子之礼，而不追王其尸；服以先公之服，故称「公」与？

【鳧鷖五章，章六句。】

假乐

假左传、中庸作「嘉」。乐君子，显显令德。起二句无韵。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本韵。之。赋也。下同。

千禄、百福，子孙千亿。本韵。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本韵。

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群、匹。本韵。[评]对上。受禄无疆，四方之纲。本韵。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本韵。不解于位，民之攸

墜。本韵。

小序谓「嘉成王」，想以「不愆不忘，率由旧章」二语耳。然何自而嘉之？义亦疏矣。集传谓公尸之所以答鳧鷖，又涉武断。何玄子谓赞美武王之德，祭武王之诗；此出时艺作中庸「舜其大孝也与」章以武并舜之习说耳，岂可用于此诗！或是成王之朝，而其所用则不敢强解。

[三章、四章]集传云「此与下章皆称愿其子孙之辞」，绝不可解。

【假乐四章，章六句。】隔此分章从旧本；中庸引此诗首章可证。严氏分为六章，章四句；季明德分为三章，章八句，皆不必从。

公刘

笃公刘，匪居匪康，乃场乃疆，乃积乃仓；乃裹糒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

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本韵。○赋也。下同。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巘。，复。降。在。原。。本韵。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

容。刀。。本韵。[评]描摹极有致态，亦复精彩。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乃陟南冈，乃观于京。本韵。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本韵。

笃公刘，于京斯依。跼蹐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本韵。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本韵。食之饮之，君之宗之。「之」字为韵。

笃公刘，既溇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本韵。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本韵。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本韵。止基乃理，爰众爰有。本韵。。其。过。涧。。？夹。其皇涧，二「涧」字韵。止旅乃。密。

，芮。鞞。之。即。本韵。[评]分明图画。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按诗无戒辞，召康公亦未有据。集传漫从之，何耶？金仁山谓七月及笃公刘皆豳之遗诗，其言曰：「笃公刘下视商颂诸作，同一蹈厉，七月亦然，岂至周、召之时而后有此哉！且周诗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着其为后人之作。生民之诗，述后稷之事也，而终之曰『以迄于今』。●之诗，述古公之事也，而系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后人之作也。若笃公刘之诗，极道冈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详；七月之诗上至天文、气候，下至草木、昆虫，其声音、名物，图画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岁而言情、状物如此之详，若身亲见之者！又其末无一语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决为豳之旧诗也。」按此说深为有理。然则此诗者固当日豳民？公刘之旧诗，而周、召之徒传之以陈于嗣王与？

[一章]毛传云，「公刘居于邠；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避中国之

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非也。不窋以失官而 于戎、狄之间；公刘为不窋之孙，乃自戎、狄处迁，非自邠迁也。大王为狄人所侵，迁岐山；公刘自不安于戎、狄之地而迁之，非迫逐也。故曰「匪居匪康」。

[二章]「舟」，毛传谓「带」，或谓「佩」，今未详。「维玉及瑶」，言佩玉也。「鞞、琫容刀」，言佩刀也。「鞞」，刀鞘也；「琫」，刀上玉饰；「琕」，刀下玉饰：小雅「鞞、琫有琕」是也。此但言「琫」，不言琕。「容刀」，谓鞞之容此刀也。毛传谓「下曰鞞」，混「鞞」为「琕」，非是。「琕」又与「」同，非鞞也，盖误以「鞞」作「」耳。集传解「容刀」为「容饰之刀」，谬。又上既解「鞞」为「刀鞘」，又云「或云『容刀』谓鞞、琫之中容此刀耳」，琫为刀上玉饰，何能容刀，尤谬。总于诸字之义全未清楚耳。

[三章]「百泉」，严氏曰「泉，水也。今地理家言众水所聚为得水也」。曹氏据杜佑云：「百泉在汉为朝那县，属安定郡；在唐为百泉县，属平凉郡；当是其地因诗『百泉』而得名。」何玄子曰：「不窋窜于西戎，其地即今庆阳府是也，有不窋城，又有不窋冢。春秋时为义渠戎国。厥后公刘往迁于豳，盖道庆阳，经平凉而后达于今西安府之邠州。邠州乃泾流所经；而百泉则入于泾水，自平凉而来者也。故诗人？之。。旧说但谓公刘自邠迁豳，而百泉遂茫然不知其处矣。」

[四章]何玄子曰：「京即上章『京』字。入既依乎此，则宗庙之礼亦依乎此矣。故营建甫毕，即是举迁庙之礼。『跄』，动也。『济济』，言齐也。『筵、几』，乃供神者。『登』，谓登进神之衣服于坐也。『依』，神所依也。祭统云『铺筵、设同几，为依神也』，正此诗义。」此说可存。「乃造其曹」至末，言与群臣燕饮之事。杀豕、酌匏，礼简不讳，妙。「君之宗之」，谓公刘以一身为群臣之君宗也。以异姓之臣言，称「君」；以同姓之臣言，称「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群臣言。

[五章]「单」，尽也，谓三军尽出于是也。古「寓兵于农」之义如此。郑氏谓「单」为「无羨卒」，「丁夫适满三军之数」，迂凿未然。「彻」，毛传训「治」。按井田起于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刘仿而行之，故于此治田为粮，以为国用。助法，一夫七十亩；公刘想亦同。不然，为商之臣敢变商之法乎！其后周公增为百亩之制，因取此诗「彻」之一字以为本朝变更之号焉。总之，商、周皆有公田，皆治公毕然后治私，故孟子读「雨我公田」之诗而谓「虽周亦助也」。集传曰：「一井之田九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周之彻法自此始。」其说谬也。孟子曰：「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亩，同出力耕公田百亩，如今之「当官事」是也。若谓通力而作，计亩

而分，是八家合耕九百亩田，均分其粟为九处，公取其一，八家取其八，则是八家皆公九百亩，非「皆私百亩」矣，更不分「公事」与「私事」矣，不与孟子之文明相反乎！而乃引孟子文于前，何也？且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既无公、私之分，又何先、后之别与？如其说，九百亩之广地安能一鼓而齐作？其中勤惰、作止，谁为之察？多寡衡量，谁为之分？适以长其争端，又安能相友助而亲睦乎！必不可行也！论语「哀公问于有若」章注亦同，其混谬如此。余详论语通论。

〔六章〕「爰众爰有」以下，严氏曰：「其所续而来者愈多愈有，于是或有夹皇涧而在涧两边以居者，或有溯过涧而开门向水以居者。既而来止之旅日以益密，皇涧、过涧之旁不足以容之，于是又就芮水之外而居之。」沈无回曰：「末章处新附民也。新附之民，公刘作馆以居之。将治其宫室，于是先涉渭水取厉、锻；既定其止居，乃疆其田、里。其相率而来者遂日众而日有也」。旧作「总其始、终」，不胜重复矣。

【公刘六章，章十句。】

涧酌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饔。岂弟君子，民之父母。本韵。

○兴也。下同。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盥。岂弟君子，民之攸归。本韵。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漑。岂弟君子，民之攸暨。本韵。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未有以见其必然。大序谓「皇天亲有德，飨有道也」，依仿左隐三年「周、郑交质」中语，益鄙浅。

诗之取兴，多有微微相关者，不必执泥求之。集传曰：「言远酌彼行潦，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尚可？饔；况岂弟之君子，岂不为民之父母乎！」只此意亦足。或讥其以行潦比君子为不伦，取苏氏之说曰：「流潦，水之薄也，然苟挹而注之，则可以？饔；言物无不可用者。是以君子之于人未尝有所弃，犹父母之无弃子也。」或又曰：「虽行潦污贱之水，苟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则遂可以？饔。孟子曰『虽有恶人，斋戒、沐浴则可以事上帝』。」按此二说曲合兴义，未免迂滞。人必有喜其说者，故详焉。

【涧酌三章，章五句。】

卷阿

有卷者阿，飘风自南。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与上「阿」？。以矢其音。本韵。○兴也。

伴、奂、尔、游、矣。优、游、尔、休、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似先公酋本韵。矣。赋也。

尔土宇畷章，亦孔之厚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百神尔主本韵。矣。赋也。

尔受命长矣，苒禄尔康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纯嘏尔常本韵。矣。赋也。

有冯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岂弟君子，四方为则。本韵。○赋也。

颙颙卬卬，如圭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纲。本韵。○赋也。

凤、凰、于、飞。翯、翯、其、羽。亦、集、爰、止。蔼蔼王多吉士。维君子使，媚、于、天、子。本韵。○比而赋也。

凤凰于飞，翯翯其羽，亦、傅、于、天。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评]媚庶人，妙。○本韵。○比而赋也。

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隔句？矣。，于。彼。朝。阳。。本韵。葦。葦。萋。萋。，雝。雝。喈。喈。。本韵[评]一章皆比意，全在空际描写，甚奇。○比也。

君子之车，既庶且多。君子之马，既闲且驰。矢、诗、不、多。维、以、遂、歌。本韵。○赋也。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未见其必然。按书立政曰，「继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唯吉士」，与此篇中语意相近，则亦谓周公也。或引竹书纪年，以为「成王三十三年，游于卷阿，召康公从」，政附会此而云，不足信。大序谓「求贤、用吉士」原作「用贤，求吉士」，误，兹校改。，无意义，且亦只说得后半。按此篇自七章至十章，始言求贤、用吉士之意。首章至六章，皆祝劝王之辞。唯五章亦见用贤意；然曰，「岂弟君子，四方为则」，则仍祝劝之辞也。自郑氏切合大序「求贤」之说，以通篇皆作「求贤」解，因以「岂弟君子」为指贤者，非矣。「岂弟君子」从来指王，不应此篇独指贤者。且如是，则章章赞美贤臣，岂对君赓歌之体？况「四方为则」、「四方为纲」岂赞臣语耶？严氏更为凿说，谓「周公有『明农』之请，将释天下之重负以听王之所自为。康公虑周公归政之后，成王涉历尚浅，任用非人，故作卷阿之诗，反复歌？，欲以动悟成王」，因以每章「岂弟君子」凿实为指「贤」。噫，何其武断也！

[二章]「弥」，释文「益也」。「弥尔性」，谓充足其性，使无亏间也；不可解作「终命」，亦不可说入理障。「先公」似指文、武，当曰「先王」，抑亦可互称与？

[七章]集传云：「郑氏以为『因时凤凰至，故以为喻』，理或然也」。又云，「既曰『君子』，又曰『天子』，犹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云尔。」皆是。

[九章]凤凰之鸣在于高冈，梧桐之生亦在高冈，适当朝阳，而凤凰栖止其上，喻贤人适汇集于朝宁之地；志一时之极盛也；其意不尽。又于梧桐申之以「萑萑萋萋」，凤凰申之以「雝雝喈喈」，皆镂空之笔，不着色相，斯为至文。山向东为「朝阳」，向西为「夕阳」，诗意本是高冈朝阳，梧桐生其上，而凤凰栖于梧桐之上鸣焉；今凤凰言「高冈」，梧桐言r1原作「梧桐生朝阳」，体会语气，「生」常作「言」，今改。「朝阳」，互见也。解者不知，见诗是凤凰鸣高冈，梧桐生朝阳，则凤凰、梧桐两不相属；虽漫引庄子「凤凰非梧桐不栖」之言，而究不知所合一也。于是郑氏以「凤凰鸣高冈」喻贤者居高位，则于「梧桐」更无着落，只得以之喻君；且以「朝阳」为温仁之气，亦喻君德。解者至今从之，岂不凿而谬乎！严氏则以为喻太平之时。未见「梧桐」可喻太平也！毛传曰：「梧桐不生山冈，太平而后生朝阳。」几曾见梧桐不生山冈，又必太平而后生朝阳？且其语持两端，亦模糊。「萑萑」，不特盛貌，有栖止之义。

[十章]末章言王朝虽多吉士，犹恐野有遗贤，欲王多盛其车马以待之也。此余意。集传曰「承上章之兴也」。以上章为兴，以此章为所兴之事，谬甚！且止既以为比矣，此又以为兴，亦舛。又以「萑萑萋萋」兴君子之车马，「雝雝喈喈」兴众多而闲习，更不可解。「不多」贴「矢诗」言，虽童稚亦知。集传云「意若曰『是以足以待天下之贤者而不厌其多矣』」，并不可解。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劳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无、纵、诡、随。以谨无良。式、遏、寇、虐。懔不畏明。柔远、能迓，以定我王。本韵。

○赋也。下同。

民亦劳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国，以为民逌。无纵诡随，以谨？恏。式遏寇虐，无俾民忧。无弃尔劳，以为王休。本韵。

民亦劳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无纵诡随，以谨罔极。式遏寇虐，无俾作慝。敬慎威仪，以近有德。本韵。

民亦劳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国，俾民忧泄。无纵诡随，以谨丑厉。式遏寇虐，无俾正败。戎、虽、小、子。而、式、弘、大。本韵。

民亦劳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国，国无有残。无纵诡随，以谨缙。缙。。式遏寇虐，无俾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谏。本韵。

小序谓「召穆公刺厉王」。集传谓「乃同列相戒之辞」，亦是；但云「同列相戒」，稍宽泛。今合两家之说，当云「召穆公刺厉王用事小人以戒王也」。

。

[一章]开口说「民劳」，便已凄楚。「汔可小康」，亦安于时运而不敢过望之辞。曰「可」者，又见唯此时为可，他日恐将不及也；亦危之之辞。王所用之人，必阴为诡随以惑上意，而实为寇虐以害生民，戒以无纵之而式遏之；每章皆提唱此二句，则其意最重乎此可知也。各章上八句皆一意，而以承接见变换；唯末二句则每章各出一义，此则正告之，望之以远大也。

[二章]末二句，姑诱之以勉其终也。

[三章]末二句，教之以近君子也。

[四章]末二句，深责之也。

[五章]「繾綣」字妙。小人之固结其君，君之留恋此小人，被二字描摹殆尽。末二句言王虽爱女而我用大谏之，述作此诗之旨也。

【民劳五章，章十句。】

板

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出话不然，为犹不远。靡圣管管，不实于亶，犹之未远，是用大谏！本韵。○赋也。下同。

天、之、方、难。无、然、宪、宪。本韵。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本韵。辞、之、辑、矣。民、之、洽、本韵。矣。辞、之、恠、矣。民、之、莫、本韵。矣。[评]此诗多用正言，极文章变化之妙。

我虽异事，及尔同僚。我即尔谋，听我器器。我言唯服，勿以为笑！先、民、有、言。「询、于、刍、菑、」。本韵。

天之方虐，无然谗谗。老夫灌灌，小子蹇蹇。匪我言耄，尔用忧谗。多、将、熇、熇。不、可、救、药。本韵。

天、之、方、懞。无、为、夸、毗。威仪卒迷，善人载尸。民之方殿屎，则莫我敢葵。丧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本韵。

天、之、牖。民、，[评]正言。如。圯。如。簠。，[评]取喻奇。如。璋。如。圭。，如。取。如。携。[评]空喻一句。○本韵。携、无、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无、自、立、辟、！本韵。

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本韵。怀。德。维。宁。，[评]空一句。宗。子。维。城。。。本韵。[评]正言，绝大议论。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本韵。

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敬、天、之、渝。无、敢、驰、驱。本韵。昊。天。曰。明。，及。尔。出。王。。。本韵。昊。天。曰。旦。，及。尔。游。衍。。。本韵。[评]正言。

小序谓「凡伯刺厉王」。按厉王时唯召穆公、凡伯为老臣，故分上篇为召穆公，此篇为凡伯，亦臆度之见。此盖刺厉王用事小人而其旨归于谏王也。

[一章]下句用「下民」，故上句用「上帝」以对之。「板板」，似辽隔之意；毛传以「板」为「反」，恐未然。「管管」，似小智自用之意，毛传谓「无所依系」，亦未然。

[二章]「辞辑」四句，正言告之，承上章「出话不然」之意来。篇中正、反间杂，若无伦次然，正见意志迫切也。

[五章]毛传曰「蔑，无也。资，财也」，故下接以「莫惠我师」，甚明白易解。集传曰「『资』与『咨』同，嗟叹声也」，谬；且上「殿屎」既为呻吟，此又为嗟叹乎！

[七章]「大宗」，君之宗族也。「宗子」，适子也。「价人」、「大师」、「大邦」、「大宗」、「宗子」，此五者也；「怀德维宁」空说一句，借以联络上下，足成六句耳。集传曰「言是六者皆君子之所恃以安」，大有语病。

[八章]「昊天曰明」四句，言天人相接处甚严而精。

【板八章，章八句。】

荡

荡荡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二「辟」字韵，而音义不同。天生烝民，其、命、匪谌。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本韵。○赋也。下同。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起二句无韵。曾。是。强。御。，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评]本二句，衍作四句，以「曾是」字弄姿态。天降滔德，女兴是力」。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义类，强御多怼，流言以对，寇攘式内。本韵。侯作侯祝，靡届靡究」。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奭桀于中国，敛怨以为德。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本韵。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湏。尔。以。酒。，不义从式。？韵。既愆尔止，靡、明、靡、晦、；本韵。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蜎、如、蜎。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鬻、于、中、国。覃、及、鬼、方、」。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本韵。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颠、沛、之、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拨、』。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本韵。

小序谓「召穆公伤周室大坏」。严氏曰：「臣子作诗皆发于忧国之忠，欲以感悟其君，虽敝坏已极，犹几其改图，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也。」此诗托言文王叹商，特借秦为喻耳。或谓伤者伤嗟而已，非谏刺之比。如此，殆类后世词人吊古之作，非当时臣子惓惓之义也。大序谓「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苏氏曰：「荡之所以为荡，由诗之『荡荡上帝』也。序以为『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则非诗之意矣。」

[一章]孔氏曰：「以下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独不然者，见实非殷商之事，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发其意也。」此说得之。「天生烝民」以下，谓天之生民其命难信，无不有初而鲜克有终者。「初」，谓文王也；「终」，谓厉王也。此于诗意为近。集传谓「人降命之初皆善，而少能以善道自终」，似迂。

[二章]作文王咨殷商之辞，犹后世指时事作诗而题为？史也。「曾是」字，怪之之辞如见。

[四章]「时无背无侧」，「以无陪无卿」，何玄子曰：「反面为『背』，不正为『侧』，俱非佳字，皆指小人之敛怨言也。旧说以『背』为前后、左右之称，背可谓之前乎！其不该明矣。汉书五行志曰：『诗云「尔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尔德，以无背无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亡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颜注云：『言不别善、恶；有逆背倾仄者，有堪为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按班、颜之解已得诗意，但『背』、『侧』、『陪』、『卿』四字俱就小人身上说。」「无背无侧」者，彼实背、侧，不知其为背、侧，故明有而谓之无也。「无陪无卿」者，不知其不堪为陪、卿而漫以之为陪、卿，故虽有而犹之无也。

[五章]毛稚黄曰：「『俾昼作夜』不曰『俾夜作昼』，造语妙甚。此与『绸直如发』同，非倒句也，乃倒意也。」

[七章]「虽无老成人」二句，虽指紂时言，意实作者自谓。

[八章]「揭」，起也。「拨」，开也。大树遭仆拔而揭起之时，其枝叶俨然尚未有害也，而其本实先已拨开土矣。言本实既无土滋，而枝叶必随之以敝坏也。郑氏训「揭」为「蹶」，「拨」为「绝」，未然。

【荡八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十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说见小雅

文王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本韵。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本韵。○赋也。下同。[评]每四句承上语作转韵，委委属属，连成一片，曹植赠白马王彪诗本此。

亶、亶、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本韵。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本韵。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本韵。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本韵。

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本韵。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本韵。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本韵。厥、作、裸、将。常服黼黻。王之荇臣，无念尔祖！本韵。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本韵。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评]此以第二句承上第三句，奇变。宜鉴于殷，骏命不易！本韵。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通韵。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评]奇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本韵。[评]须知此语一更不可作转。

小序谓「文王受命作周」，非也。文王未尝为王，无受命之说。伪武成曰：「文王……诞膺天命，……惟九年，大统未集」，正与此同，皆诬文王也。吕览引此诗，以为周公作，近之。集传因以为「戒成王」，则亦可以想见尔。

[一章]「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有天下以后之辞，虽原本于文王，不可泥为命文王耳。「不显」，「不」字，杨慎、陆深皆作「丕」，谓古字通，从之；后放此。丕，说文「大也」。

[二章]「亶」，尔雅训「勉」，毛传亦云「亶亶，勉也」。集传云「勉强之貌」，增「强」字，非。又云「文王非有所勉也，纯亦不已，而人见其若有所勉耳」。既不以为勉，如何又加「强」字耶？按圣人岂无勉功？中庸云「不勉而中」，非是。集传乃为此斡旋之说，岂信中庸，不信周公乎？集传亦谓周公作也。「不显亦世」，倒句法。

[三章]此章单承「凡周之士」言，而归美于文王也。

[四章]严氏曰：「侯，维也。服，释文云『事也，用也』，言服行其职也。」旧说以「侯」为「君」，谓为君于周九服之中。此解「侯于周服」则顺，解「侯服于周」则不通。

[五章]「王之荇臣」，承上「殷士」言，谓「此殷士今皆为王所进用之臣，岂得无念尔祖文王之德乎！」义自明顺。集传曰：「于是呼王之荇臣而告之

曰：『得无念尔祖文王之德乎！』盖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犹所谓『敢告仆夫』云尔。」其自为迂拙如此！

[六章]言殷「克配上帝」，与上「永言配命」对照，更觉可畏。所以宜鉴殷而知大命之难得也。

[七章]「上天之载，无声无臭」，非写天事微妙，无声气可寻，若是，亦何关于正旨哉！正言其可畏也。予庸言录云：「天畀人以是日，听人之为善为恶，可畏哉！」正此意。

【文王七章，章八句。】

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难忱斯，不易维王。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本韵。○赋也。下同。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本韵。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本韵。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合。。本韵。[评]佳语。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本韵。

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本韵。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本韵。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评]总上二句。纘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夔伐大商。本韵。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本韵。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騂駟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本韵。

此叙周家二母以及文王、武王之事，亦所以告成王与？毛稚黄「稚黄」原作「维黄」，今改。曰：「大明颂二母而末及尚父，邑姜已在其中，盖芝本、醴源，文词之妙，所谓意而笔不到耳。」

[一章]「挟」，犹持也。集传训「有」，非。

[二章]「摯仲氏任」，邹肇敏曰：「汉儒谓礼惟嫁长女，余皆为媵，自殷以前皆然；然则摯任非耶？」此说良是。「来嫁于周」二句，集传云「『嫔于京』迭言，以释上句之意，犹曰『厘降二女于汭汭，嫔于虞』」。按，书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嫔」，言其成妇也；曰「汭汭」，详其地名也；曰「虞」，详其国名也。此诗正与之同。「来嫁」，始嫁也；「嫔」，成妇也；「周」，国名也；本地名，为国。「京」，京师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

层次毫忽不苟；乃皆误以诗、书为迭言，胡文理浅事尚不之知而谈经耶！「身」，毛传曰「重平声。也」。郑氏曰「重，谓怀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复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义，其精如此。集传但曰「身，怀孕也」，甚粗。

[三章]「方国」，为方百里之国。孟子曰「文王犹方百里起」r1「犹」原误「由」，「里」字原脱，今补正。R是也。郑氏谓「四方来附之国」，向来从之，非。

[五章]「倪」，未详。韩诗作「磬」。说文云「谕也」。孔氏曰「如今俗语譬喻物曰『磬作』然也」。集传云「倪，磬也」，「倪」不训「磬」。又引说文云「倪，譬也」，字亦误。「妹」，少女之称。女将归，故易卦名归妹。「天妹」，尊称之也，犹王曰「天王」之义。「造舟为梁」，当时适有此事，故诗及之。尔雅云「天子造舟，诸侯维舟」云云，而毛传用之，恐涉附会。

[六章]「于周于京，缵女维莘」连读。「于周于京」总第二章大任「来嫁于周，曰嫔于京」言之，谓得缵大任之业者其女维莘也。「缵」字略断，「女维莘」倒字法也。

[七章]「维予侯兴」，郑氏解「侯」为诸侯，谓武王也。集传以「侯」为「维」，非。

[八章]「凉」，韩诗作「亮」。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

●、●、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本韵。[评]不讳，妙。○比而赋也。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本韵。○赋也。下同。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评]闲点。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本韵。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本韵。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本韵。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本韵。

揀之陲陲，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本韵。

乃立？△门△，？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本韵。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问。本韵。柞、械拔矣，行道兑矣

，昆夷駮矣，维其喙本韵。矣。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本韵。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评]以四句直收，章法甚奇，亦饶姿态。

小序谓「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亦是。集传谓「周公戒成王之诗」，则臆测矣。孙文融曰：「若周公戒成王诗，岂应称古公耶！」是也。

孙文融曰：「此诗不但称『古公』，且仍书其名，乃后又称『文王』，岂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大王，是彼时作耶？」按此诚不可晓。季明德以末章言文王，与大王不相连属，疑为错简，殊妄。左传昭二年，已赋●之卒章，以晋侯比文王，以韩子比四辅矣。

[一章]「陶」，说文「瓦器也」，盖瓴、甃之属。「复」者，平地累土为之，故曰复。「穴」者，土中室也。复、穴虽皆土所为，而以瓴、甃之类甃之：复则以拒风、雨，穴则以隔土气。集传云，「陶，??也；复，重?也」，绝不明。

[二章]「走马」，顾野王作「趣马」，是。古不乘马而走，「趣」字或省作「走」耳。「趣马」，亦官名。

[三章]严氏曰，「内则言妇养舅姑，公食礼言君待其臣，皆以堇，则堇是美菜。七月言食夫以荼，则荼非美菜也。雨、露所濡，甘若荠实。堇、荼皆甘如饴，言美、恶皆宜也。孔氏谓堇即乌头，且引晋语骊姬『寘酖于酒，寘堇于肉』为证，盖以此堇为尔雅『茺，堇』之堇也。说者皆祖之。若为骊姬寘堇肉之堇，则与酖毒同类，与荼菜可食之物非其类矣。诗人称周原之美，不应言其宜毒物也。且毒物不可食，何由知其如饴乎？」○侄炳曰：「释草曰：『啮，苦堇』，此堇乃苦堇，诗与苦荼并举而见甘美耳；亦非美、恶咸宜之说也。」更是。

[四章]此章言其定民居、田亩也。

[五章]「司空」、「司徒」、「司马」，商世所有之官，天子有之，诸侯亦有之，故武王牧誓呼此三官，而此诗以筑室之故召此二官也。毛传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廐、库为次，居室为后。」释诗者无不述之。予谓礼自言先、后之义。诗曰「俾立室家」，应前「未有家室」也；曰「作庙翼翼」，特重之辞也：不必定以礼为证。然宗庙之重于室家，亦自可见矣。

[六章]集传曰「此言治宫室」，非也。上章言治宫室矣，此言筑墙也。予尝闻木工言，必须筑室毕，然后筑墙。彼传讖语云「先打墙，莫思量」。今可见古亦如此，又可见诗人立言之有次第也。

[七章]郭门曰「? 门」，正门曰「应门」，当时所命名，后因以为天子门

名耳。社则天子、诸侯皆立之。

[八章]「肆不殄厥愠」二句，必指当时与昆夷之事实言，今不可考矣。观二「厥」字与下章「虞、芮质厥成」二句二「厥」字同，可见彼为事实，则此章亦事实可知。

[九章]「文王蹶厥生」，「蹶」字难解，然其义自承上句「虞、芮质厥成」来，而文王乃为之「蹶厥生」，大约是谓动其生让畔之心耳。解者离上句释之，便纷然摹拟，益无是处矣。

【●九章，章六句。】

棫朴

芄芄棫、朴，薪之樵之。济济辟王，左右趣平声。本韵。之。兴也。

济济辟王，左右奉璋。本韵。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本韵。○赋也。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迈，六师及本韵。之。比而赋也。下同。

倬。彼。云。汉。，为。章。于。天。。[评]天文也，文亦至文。周王寿考，遐不作人？本韵。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纲纪四方本韵。

此言文王能作士也。小序谓「文王能官人」，差些，盖袭左传释卷耳之说。

[一章、二章]此二章言文王得助祭之事也。郑氏皆指文王祭言，是。观两章皆有「济济辟王」句及「左右」字可见。先言「左右趣之」，泛谓其趋跄也；下则单指奉璋之事而言也。集传循序「官人」之意，故但谓「德盛而人心归附趋向」，泛甚；盖本之欧、苏。

[三章]此章言文王得征伐之士也。

[四章]此章言文王法天之文章，以兴文治而作人材也。

[五章]此承上章而言。「追、琢」、「金、玉」皆人力勉然之事，又以见文王益加勉乎其文而纲纪此四方也。「倬彼云汉，为章于天」，天文也；「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人文也。

【棫朴五章，章四句。】

旱麓

瞻彼旱麓，榛、桔济济。岂弟君子，干禄岂弟。本韵。○兴也。

瑟、彼、玉、瓚。黄、流、在、中。[评]华语。岂弟君子，福、禄攸降。本韵。○兴也。

鸢飞戾天；鱼跃于渊。岂弟君子，遐不作人？本韵。○兴也。

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赋也。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岂弟君子，神所劳本韵。矣。兴也。

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回。本韵。○兴也。

小序谓「受祖」，大序因以为「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集传、诗缉则以为文王，或又以为武王。愚意，此篇与上篇亦相似，大抵？其祭祀而获福，因祭祀及其助祭者以见其作人之盛，则谓文王为近也。

〔一章〕「干禄」，干天之禄也，犹言「求福」，与下「福、禄攸降」及「求福不回」为一例语。禄自我干，福自我求，故福、禄攸降非他人所预也。集传误认作论语「子张学干禄」为不美字样，因为之回护曰「『干禄岂弟』，言其干禄之有道，犹曰『其争也君子』云尔」，绝可哂。且士人干王者之禄，王者则干何人之禄，而为之回护，并此亦不一思，何也？

〔二章〕此言祭时用圭、瓚也。即所用金玉美器以？之，而见君子既祭获福、禄也。

〔三章〕此言作人也。上篇曰「倬彼云汉，为章于天」，此言「鸞戾天，鱼跃渊」，亦见鱼、鸟文藻揆及天、渊之意，故亦曰「岂弟君子，遐不作人」？

下三章则皆以祭祀获福言之。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齐

思、齐、斋大任，文。王。之。母。，〔评〕一篇眼目。思、媚、周姜，京室之妇。本韵。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本韵。○赋也。下同。

惠于宗公，神、罔、时、怨。神、罔、时、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本韵。

雝、雝、在、宫。〔评〕以下皆选言而出，精工练净。肃、肃、在、庙、；不、显、亦、临。无、射、亦、保。本韵。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韵。不、闻、亦、式。不、谏、亦、入。本韵。〔评〕妙旨。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无斁。誉髦斯士。通韵。

小序谓「文王所以圣」「圣」，原误作「兴」，今改。是。严氏谓「皆言文王之所以圣，谓文王之所以得圣，由其贤母所生，止是首章之意耳」。按，此诗自以首章为主：首章特言文王之母，则以下言文王之圣即是言其所由以圣也；严说非是。此篇只重大任，其大姜固带言而大姒亦不重。

〔一章〕「思齐」者，言其为母道也。「思媚」者，言其为妇道也。「大姒嗣徽音」，嗣其「思齐」、「思媚」也。

〔二章〕谓此篇不重大姒者，若重则不当言「刑于寡妻」矣。

下三章皆言文王之圣，正见其所由圣处。

【思齐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皇矣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评]隽语。此维与宅。本韵。○赋也。下同。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桲。本韵。启、之、辟、之。其、桎、其、梏。攘、之、剔、之。其、黼、其、柝。帝迁明德，串夷载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本韵。

帝。省。其。山。，[评]将上帝看作家人，语甚奇。柞、械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本韵。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受禄无丧，奄有四方。本韵。

维此王季，帝。度。其。心。，貌其德音。本韵。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通韵。王此大邦，克。顺。克。比。。[评]断续得妙。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本韵。

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羨。诞、先、登、于、岸、」。本韵。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本韵。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于」字原脱，今补。周祜，以对于天下。本韵。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本韵。「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本韵。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本韵。

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本韵。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本韵。

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本韵。是类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本韵。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本韵。

小序谓「美周」，泛混。大抵上篇思齐与此篇皆？文王：思齐则述文王之母大任，上及王母大姜，此篇则述文王之祖大王、父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见其为圣也。

「一章」「二国」，商、周也。「获」，得也。商、周之政大不相得，于是悉反之，承上天监民定而言。旧解「二国」为夏、商；不应远及夏。且「此」者，本国及纣云也；若夏、商，亦不云「此」矣。于是犹恐不达于天下民情也

，维彼四方之国而究之度之，不敢自己也。

[二章]「串」，或作「患」。大意谓大王于岐周之地修治林木，上帝迁此明德之君，所患之夷亦满路而不恣，内又有「天立厥配」之大姜为助，而我周所受之命从兹坚固也。

[三章]「帝」，上帝也。柞、械拔而松、柏兑，往来道通，人物蕃盛，于是始成其为邦而有君矣，故曰「帝作邦作对」。「作对」，犹「对于天下」也。自大伯、王季以来，由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兴，故言王季先及大伯。「因心」者，王季因大王之心也，故受大伯之让而不辞，则是能友矣。下单承「则友」言，「则友其兄」，因以「笃庆」、「锡光」；描摹家庭一段，蔼然致祥光景也。旧解皆切合受让上纠缠作解，古人作诗要无此意。

[五章]此言帝告文王以为西伯之事也。文王为西伯，纣使之征伐。「畔援」，犹跋扈也；「歆羨」，犹觊觎也；「无然」，谓无使其然；「诞先登于岸」，谓先据高以制下也。于是密人之不恭则征之。「不恭」，即畔援、歆羨之类。「岸」，郑氏谓「狱」，固非，集传说作「道」，无论解诗不可说入理障，且下「密人不恭」如何接得去？又以道为岸：「彼岸」，释氏之教也。解诗不可入吾儒之理，况可入释氏之理耶！

[六章]此言定都也。谓依其在周京之时，盖从伐密之侵阮来，在伐密以后也。集传云：「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从阮疆而出以侵密。」按既云「遏密」，又云「出以侵密」，无异醉梦语，可怪殊甚。且侵阮本谓密人，即上「侵阮徂共」也，乃云「侵密」，尤不通。「鲜原」必是地名，今无考。或据竹书纪年为地名以证，此书不可信。

[七章]帝谓予怀文王之明德，其整旅、遏旅之时，不大其声音与色相也，不长其侈大与变革也。集传解「不大」句，谓「德之深微，不暴着其形迹」，全本中庸说理。不知中庸断章取义，岂可从乎！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灵台

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 本韵。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本韵。○赋也。下同。

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翯、翯。王在灵沼，于。物。鱼。跃。。本韵。

虞、业维枏，赉鼓维镛；于论鼓钟，于乐辟廱。本韵。

于论鼓钟，于乐辟廱。鼉鼓逢逢，蒙、瞍奏公。本韵。

小序谓「民始附」，混谬语。文王以前，民不附乎？大王迁岐，何以从之如归市也？」大序谓「民乐其有灵德以及鸟、兽、昆虫焉」，规摹孟子「乐

其有麋、鹿、鱼、为说，然而遗下二章言作乐之义矣。吕氏曰：「前二章乐文王有台、池、鸟、兽之乐也，后二章乐文王有钟、鼓之乐也，皆述民乐之辞也。」予按其分章法是已；其谓「民乐」，亦是。孟子推说诗意以告齐王，诗但言「庶民攻之」之速，「子来」之诚，虽未尝不可言同乐，然而诗则无此意也。

[一章]集传云：「谓之『灵』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灵之所为也」。此系臆解，且使「灵」字之义反说得小家矣。

[二章]「白鸟」大抵是鹭，然亦可谓之鹤也。鹿本骇而伏，鱼本潜而跃，皆言其自得而无畏人之意，写物理入妙。

[三章]「论」，论钟、鼓之节度，不必改作伦。

[四章]「辟廱」非天子之学，戴仲培、杨用修皆辟之。今按毛传第言「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节观者」，郑氏于文王有声篇曰「武王于镐京行辟廱之礼」，皆不言天子之学。自王制曰「天子之学曰辟廱」。毛传辑「辑」下疑脱「于」字。王制之时，郑在其后而皆不之信，则王制之说果未然也。大抵「辟」，君也；「廱」，和也。文王有声上章曰「皇王维辟」，下章曰「镐京辟廱」，正可证。谓之「辟廱」者，作乐之地也；故庄子言历代之乐曰「文王有辟廱」，是矣。「镐京辟廱」者，筑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师，而亦法文王为作乐之地焉。然则辟廱既非学，即毛传「水旋丘如璧」之说亦非实。然自有此说，而以鲁颂「泮水」为半璧之形所自来矣。「鼙鼓」其新，则知革音不独用牛矣。乃或反疑之，作为别解，非。「公」，公庭；毛传训「事」，非。国风云「公庭万舞」；颂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或云「公庭」，或云「庭」，或云「公」，皆取协韵耳。

【灵台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

下武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本韵。○赋也。下同。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本韵。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本韵。

媚兹一人，应侯顺德。永、言、孝、思。[评]第三句应上第三句变。昭哉嗣服。本韵。

昭、兹、来、许。绳其祖武。于万斯年，受天之祜。本韵。

受、天、之、祜。四方来贺。于万斯年，不遐有佐。本韵。

小序谓「继文」，是，盖？武王也。

[一章]也，即下「绳其祖武」之武。谓下世？「下」，后也；「武」，继也，而能步武乎前人者维周也，以其世世有哲王也。传、笺解此亦皆明。集传

忽云「『下』义未详；或曰「曰」，原误作「亦」，今校改。『字当作「文」』」。无论诗多拗字，处处皆然。且下言「三后」中有文王，岂有下言「三后」而上又言文、武者乎？此不通于文义也。其云「『下』义未详」，吾患其「武」义未详，岂止「下」义而已！此不通于字义也。自集传为此猜疑之说，故严氏因为之解曰「武王之心上文不上武」。嗟乎，既不上武，何以谥为武，而其乐亦名武乎？武王取天下以武，故谥以武，乐亦名武，初未尝讳也。下篇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王伐崇伐密且以武名，况武王乎！伪传、说又因以「下」作「大」，尤谬。此皆「『下』义未详」之说害之，故如此。

[五章]「绳其祖武」，兼祖、考言。集传曰「或疑此诗有『成王』字，当为康王以后之诗；然考寻文义」云云。按，此等不通稚论直当远屏，不必载之篇简。乃有觚生者拾其所吐弃，方奉为至宝，又不足嗤己！

【下武六章，章四句。】

文王有声

文王有声，遘骏有声，遘求厥宁，遘观厥成。本韵。文、王、烝、哉、！赋也。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本韵。文、王、烝、哉、！赋也。

筑城伊洹，作丰伊匹。匪棘其欲，遘追来孝。本韵。王、后、烝、哉、！赋也。

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维翰。本韵。王、后、烝、哉、！赋也。

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四方攸同，皇王维辟。本韵。皇、王、烝、哉、！赋也。

镐京辟廱，自西自东，本韵。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本韵。皇、王、烝、哉、！赋也。

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本韵。之。武、王、烝、哉。赋也。
，武王岂不仕？丰水有！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本韵。武、王、烝、哉、！兴也。

小序谓「继伐」，以诗中「既伐于崇」而言；此诗岂重此句哉！集传谓文王迁丰，武王迁镐，是矣。

「烝」，说文「火气上行」，赞其炽盛升进之意。旧说谓「君」，非是「是」，原误作「如」，今改。；「王后」、「皇王」即君也，又曰「君哉」，可乎！首二章诗中皆有「文王」字，故下赞之曰「文王烝哉！」末二章诗中皆有「武王」字，故下赞之曰「武王烝哉！」首末言「文」、「武」者，以见

文始之、武终之也。中四章皆言武王，邓潜谷说如此。今为推广之：言「武王者，本其崩后之谥而言也。言「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为君而言也。四章诗中有「王后」字，故三、四两章皆言「王后烝哉！」三章「作丰伊匹」，书洛诰「作周匹休，谓营洛与周为匹，此谓营镐与丰为匹也。「聿追来孝」，孝文王也。四章「维丰之垣」，谓作丰之藩篱也。「维翰」，作丰之屏翰也。「四方攸同」，大君之象，惟武王可当，文王不敢当也。五章「丰水东注」，直言镐在丰水之东也。六、七两章始露「镐京」字，正见文笔隐显之妙。然七章始言「宅是镐京」，则以前皆是营镐而写其气象如此也。八章，孔氏曰：「述用材也。丰水之傍以润泽生谷，喻养成人材也。武王岂有不仕之以官者，言无不用之，无遗材也。盖欲传其孙之谋，而燕安辅翼其子耳。」

或必欲标此诗为成王时之诗，愚谓正不必。夫曰「武王」，人岂有不知为成王时诗乎！

【文王有声八章，章五句。】

生民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本韵。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评]倒字句。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本韵。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本韵。[评]借事见奇，古人为文已如此，又何疑焉。○赋也。下同。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本韵。以赫厥灵，上帝不宁。本韵。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本韵。[评]奇句。

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隔二句与下「之」？。[评]极其弄姿，迭出奇致。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二「林」同韵。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见上。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吁，厥、声、载、路。本韵。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本韵。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本韵。麻、、麦、幪、幪。瓜、、瓠、啍、啍。本韵。

诞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褰。实、发、实、秀。实、坚、实、好。本韵。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本韵。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糜、、芑。是、任、是、负。以归肇祀。本韵。

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掄。或、簸、或、蹂、；释、之、叟、叟。烝、之、浮、浮、；载谋载惟，取萧、祭脂，本韵。取羝以軋；载燔载烈

，以兴嗣岁。本韵。

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本韵。上。帝。居。歆。。与下「今」？。胡臭亶时！后稷肇祀，庶、无、罪、悔。本韵。以、迄、于、今。见上。

小序谓「尊祖」；大序谓「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传从之，谓「周公制礼，尊后稷配天，故作此诗」。何玄子谓此诗「郊祀后稷以祈谷也」，引左襄七年孟献子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按诗言「以归肇祀」、「诞我祀如何」及「以兴嗣岁」、「上帝居歆」等语，正言后稷种谷成，始修祀事，兴嗣来岁，如后世祈谷之祭然。郑氏以大序言郊祀以后稷配天，即解诗中所言为后稷配天事，固纰谬无理，而后人以此诗为郊祀后稷以祈谷者，亦取诗义以证此诗之用。按诗语自诗语，诗用自诗用；今将诗语、诗用混而为一，吾未有以见其然也。集传又谓「受厘、颁胙之礼」，诗中无一字及之，更不足辩。

此诗，周公述始祖后稷诞生之异，以及其播种百谷之功而肇修祀典也。

[一章]姜嫄，高辛氏之世妃，或云元妃，历来相传如此。然有可疑。高辛氏，帝喾也，与尧为弟兄，何以尧不用而舜始用之？或曰，尧官之矣；然后稷之生其异如此，是有圣德而宜有天下也，丹朱不肖，何不传弟而必传异姓耶？且诗何不言帝喾之子而言其母姜嫄，何也？此皆可疑也。「以弗无子」，字拗难解，似谓弗使其无子。郑氏以「弗」作「祓」，谓「祓除其无子之疾」，殊迂凿。「履帝武敏歆」，按史记曰「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欣然说，欲践之；践之而心动如孕者。」史记必有所本，与诗句合；列子亦云。但列子伪书，在史记后，不足信。故郑氏循之为解。又按鲁颂亦述姜嫄事，？括此诗为言曰「上帝是依」，其微辞正可想见，亦是明证。自欧阳氏以来，辨其不经者多矣。然「履帝武」之义，如毛传谓履高辛氏之迹，「从于帝而见于天」，亦自可通；其如「诞寘之隘巷」一章作何解？岂有从帝禋祀所求而得之子，如是多方以弃寘之乎？庶民之家尚不如此，奚况帝子！盖弃之者怪之也，怪之者以其非人道之所感也。若邓潜谷、季明德以为姜嫄未嫁而生子，则又过矣。人惟知驳解诗者，而于诗第三章则不敢于议论，何也？或谓羊七月而生，此亦七月，故弃之。然曰「诞尔厥月」，则「如达」明谓易生，鲁颂亦曰「弥月不迟」，可证。大抵上古世事本多奇异，而诗人形容或不无过正，如后人作文，赏其奇文可也。？喜取异事妆点，使其文胜耳。不如且依旧解，存其异

[二章]「居然生子」，「居然」二字非拗文也，其于无人道之感意亦显然。

[三章]「腓」，茈同。「字」，乳之也。「会伐平林」，但言伐木，不言

人收。「鸟乃去矣」，亦但言鸟去，不言人收。皆用缩笔，有意到笔不到之妙。

[五章]「即邠家室」，毛传曰：「邠，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邠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邠。」孔氏曰：「邠国当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时君绝灭，迁之他所也。」罗泌驳之曰：「昔者帝尝取于有豳氏，曰姜嫄，生后稷；而后稷之封亦曰豳。说者咸谓帝尧以其母国封之。然及太王复取于有豳氏曰大姜，是姜姓之豳至周犹在，岂得云以是而封稷哉！不知稷封之豳在于武功，而姜姓之豳在于琅琊，固不同也。」何玄子曰：「琅琊之豳，固齐地，乃有逢伯陵所居，大姜祖也。然大姜之『有台』，据列女传作『有吕』，『吕』、『台』相似，疑但当作『吕』耳。吕，姜姓也。国语云『尧胙四岳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嫄固姜姓，或是讹『有吕』为『有台』，转讹为『有邠』，未可知也」。罗说是，何说亦存之。

[七章]「輶」为祭行，月令冬「祀行」本此。「以兴嗣岁」，祈来岁也。

[八章]「印」，我也。郑氏曰，「我后稷也。」终言「后稷肇祀」，至于今承而行之，幸得无罪悔也。以是作收，意淳辞质。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从集传。

诗经通论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行苇

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方、苞、[评]取兴自佳。、方、体。维、叶、泥、泥。本韵。戚戚兄弟，莫远具尔。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本韵。[评]为末章地。○兴也。

肆筵、设、席。授几有、緝、御。或献或酢，洗爵、奠斚。本韵。醯、醢之荐，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号。本韵。○赋也。下同。

敦弓既坚，四鍬既钩，舍矢既均，序、宾、以、贤。本韵。敦弓既句，既挟四鍬。本韵。四、鍬、如。树。，[评]形容贯革，妙。序、宾、以、不、侮。本韵。

曾孙维、主。酒醴维、醕、[评]应上二「宾」字。酌、以、大、斗。以、祈、黄、耆。本韵。黄。耆。台。背。，以。引。以。翼。。[评]有致，如画。寿考维祺，以介景福。本韵。

小序谓「忠厚」。按左传曰「雅有行苇，昭忠信也」，此本之为说。大序谓「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耆，养老、乞言，以成其福禄焉」。朱仲晦谓「逐句生意，无复伦理」，是。盖末章惟言优老，非养老之礼；而「乞言」尤涉附会

，诗中无之也。乃其自撰，则谓「疑祭毕而燕父兄、耆老之诗」。邹肇敏曰：「夫孔燠之余，再欲逞破的之技，即少壮者不堪，又可苛求于高年乎！」何玄子曰：「此未免为末章『曾孙』二字所误。燕毛之礼，在祭毕宾兴之后；如楚茨之燕，不及异姓；而况篇中又有『舍矢序宾』之事，其非燕毛之礼甚明。」二说驳朱，皆是。

然则是诗者，固燕同、异姓父兄、宾客之诗，而？酢、射礼亦并行之，终之以尊优耆老焉。古礼不可考，不得以后世礼文执而求之也。

何玄子谓此诗美公刘：一征之吴越春秋，曰「公刘慈仁，行不履生草，运车以避葭、苇」。一征之列女传，曰：「晋弓工妻谒于平公曰：『君闻昔者公刘之行乎？牛、羊践葭、苇，惻然为痛之。』」。一征之王符潜夫论，曰：「公刘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犹感德。」一征之后汉书，桓荣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刘敦行苇，世称其仁。」按杂说所传，王符、桓荣皆本列女传。虽未必为此诗正解，但何氏搜考可谓博矣；今载于此，以备一说。

[一章]「行苇」当音「杭」，谓成行列也。以「行」如字训「道」，恐非。

[三章]「敦弓既坚」一段，此正射也。「敦弓既句」一段，此终射也。盖初射不释算，故略之不言。

[四章]上章言与宾射，此章则因老者不射，恐其寥落，而酌大斗以祈其年，相与引翼而出，所以优老也。

【行苇四章，章八句。】从集传。

既醉

既醉以酒，既。饱。以。德。。[评]不言「殽」，妙。君子万年，介尔景福。本韵。○赋也。下同。

既醉以酒，尔。殽。既。将。。[评]不言「饱」，妙。君子万年，介尔昭明。本韵。

昭、明、有、融。高朗令终。令终有俶，公尸嘉告。本韵。

其、告、维、何、？「笾豆静喜。朋友攸摄，摄以威仪。本韵。

威、仪、孔、时。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锡、尔、类。 本韵。

其、类、维、何、？室家之壶。君子万年，永锡祚胤。本韵。

其、胤、维、何、？天被尔禄。君子万子，景命有仆。本韵。

其、仆、维、何、？厘尔女士。厘尔女士，从以孙子」。本韵。

小序谓「太平」，泛混。大序谓「醉酒、饱德，人有士君子之行」，规摹孟子，绝可笑。集传谓「父兄所以答行苇」，行苇既未必为祭诗，又何答也？且后数章皆从「公尸嘉告」而衍之，非谢答之辞也。

此祀宗庙礼成，备述神嘏之诗。

[一章]「醉酒」言尸犹与生人同，「饱德」则与生人异，在不即不离间，真善于言尸之饱也。此岂后世摘词家所能梦见！

[三章]「高朗令终」，郑氏曰：「天既与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长有高明之誉，而以善名终。」此说是；即「以永终誉」之意。自孔氏释「令终」为「考终命」，则又承郑之误而误者。何也？郑氏妄以「景福」为「五福」，故孔氏遂牵合之。集传从之，非也。

[五章]「类」，郑氏谓「族类」是。曰：「谓广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传曰『颍考叔，纯孝也，……施及庄公』。」引证亦明。毛传以「类」训「善」，集传从之，亦非。

【既醉八章，章四句。】

鳧鷖

鳧鷖在泾，公尸来燕来宜。尔酒既清，尔殽既馨。公尸燕饮，福、禄来成。本韵。○兴也。下同。

鳧鷖在沙，公尸来燕来宜。尔酒既多，尔殽既嘉。公尸燕饮，福、禄来为。本韵。

鳧鷖在渚，公尸来燕来处。尔酒既湑，尔殽伊脯。公尸燕饮，福、禄来下。本韵。

鳧鷖在潒，公尸来燕来宗。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公尸燕饮，福、禄来崇。本韵。

鳧鷖在亶，公尸来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饮，无、有、后、艰。本韵。

序谓「守成」，泛混。郑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毕，明日又设礼而与尸燕，成王之时尸来燕也。」此说可为诗旨。而集传本之，因谓「祭之明日绎而宾尸之乐」；然又有误。孔氏曰：「燕尸之礼，大夫谓之『宾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彻是其事也。天子、诸侯则谓之『绎』，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大庙；壬午，犹绎』，是谓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饮」是绎祭之事，疏语分别明了，惜乎其未阅耳。

[一章]严氏曰：「渭水东流，先会丰而后会泾；丰水自南而入渭，泾水自西北而入渭。文王居丰，在丰水之西，则越丰而后至泾；武王居镐，在丰水之东，则去泾近矣。」按此说则谓武王祭祀之诗。唯首章泾是水名，余俱从泾上推说耳。其云「公尸」者，组紼以上第祀以天子之礼，而不追王其尸；服以先公之服，故称「公」与？

【鳧鷖五章，章六句。】

假乐

假左传、中庸作「嘉」。乐君子，显显令德。起二句无韵。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本韵。之。赋也。下同。

千禄、百福，子孙千亿。本韵。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本韵。

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群、匹。本韵。[评]对上。受禄无疆，四方之纲。本韵。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本韵。不解于位，民之攸墜。本韵。

小序谓「嘉成王」，想以「不愆不忘，率由旧章」二语耳。然何自而嘉之？义亦疏矣。集传谓公尸之所以答鳧鷖，又涉武断。何玄子谓赞美武王之德，祭武王之诗；此出时艺作中庸「舜其大孝也与」章以武并舜之习说耳，岂可用于此诗！或是成王之朝，而其所用则不敢强解。

[三章、四章]集传云「此与下章皆称愿其子孙之辞」，绝不可解。

【假乐四章，章六句。】隔此分章从旧本；中庸引此诗首章可证。严氏分为六章，章四句；季明德分为三章，章八句，皆不必从。

公刘

笃公刘，匪居匪康，乃场乃疆，乃积乃仓；乃裹糒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本韵。○赋也。下同。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巘。，复。降。在。原。本韵。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本韵。[评]描摹极有致态，亦复精彩。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乃陟南冈，乃观于京。本韵。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本韵。

笃公刘，于京斯依。跼跼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本韵。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本韵。食之饮之，君之宗之。「之」字为韵。

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本韵。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本韵。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本韵。止基乃理，爰众爰有。本韵。其。过。涧。？夹。其皇涧，二「涧」字韵。止旅乃。密。芮。鞠。之。即。本韵。[评]分明图画。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按诗无戒辞，召康公亦未有据。集传漫从之，何耶？金仁山谓七月及笃公刘皆豳之遗诗，其言曰：「笃公刘下视商颂诸作，同一蹈厉，七月亦然，岂至周、召之时而后有此哉！且周诗固有追述先公之

事者，然皆明着其为后人之作。生民之诗，述后稷之事也，而终之曰『以迄于今』。●之诗，述古公之事也，而系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后人之作也。若笃公刘之诗，极道冈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详；七月之诗上至天文、气候，下至草木、昆虫，其声音、名物，图画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岁而言情、状物如此之详，若身亲见之者！又其末无一语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决为豳之旧诗也。」按此说深为有理。然则此诗者固当日豳民？公刘之旧诗，而周、召之徒传之以陈于嗣王与？

[一章]毛传云，「公刘居于邠；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避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非也。不窋以失官而 于戎、狄之间；公刘为不窋之孙，乃自戎、狄处迁，非自邠迁也。大王为狄人所侵，迁岐山；公刘自不安于戎、狄之地而迁之，非迫逐也。故曰「匪居匪康」。

[二章]「舟」，毛传谓「带」，或谓「佩」，今未详。「维玉及瑶」，言佩玉也。「鞞、琫容刀」，言佩刀也。「鞞」，刀鞘也；「琫」，刀上玉饰；「琕」，刀下玉饰：小雅「鞞、琫有琕」是也。此但言「琫」，不言琕。「容刀」，谓鞞之容此刀也。毛传谓「下曰鞞」，混「鞞」为「琕」，非是。「琕」又与「」同，非鞞也，盖误以「鞞」作「」耳。集传解「容刀」为「容饰之刀」，谬。又上既解「鞞」为「刀鞘」，又云「或云『容刀』谓鞞、琫之中容此刀耳」，琫为刀上玉饰，何能容刀，尤谬。总于诸字之义全未清楚耳。

[三章]「百泉」，严氏曰「泉，水也。今地理家言众水所聚为得水也」。曹氏据杜佑云：「百泉在汉为朝那县，属安定郡；在唐为百泉县，属平凉郡；当是其地因诗『百泉』而得名。」何玄子曰：「不窋窜于西戎，其地即今庆阳府是也，有不窋城，又有不窋冢。春秋时为义渠戎国。厥后公刘往迁于豳，盖道庆阳，经平凉而后达于今西安府之邠州。邠州乃泾流所经；而百泉则入于泾水，自平凉而来者也。故诗人？之。。旧说但谓公刘自邠迁豳，而百泉遂茫然不知其处矣。」

[四章]何玄子曰：「京即上章『京』字。入既依乎此，则宗庙之礼亦依乎此矣。故营建甫毕，即是举迁庙之礼。『跄』，动也。『济济』，言齐也。『筵、几』，乃供神者。『登』，谓登进神之衣服于坐也。『依』，神所依也。祭统云『铺筵、设同几，为依神也』，正此诗义。」此说可存。「乃造其曹」至末，言与群臣燕饮之事。杀豕、酌匏，礼简不讳，妙。「君之宗之」，谓公刘以一身为群臣之君宗也。以异姓之臣言，称「君」；以同姓之臣言，称「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群臣言。

[五章]「单」，尽也，谓三军尽出于是也。古「寓兵于农」之义如此。郑氏谓「单」为「无羨卒」，「丁夫适满三军之数」，迂凿未然。「彻」，毛传

训「治」。按井田起于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刘仿而行之，故于此治田为粮，以为国用。助法，一夫七十亩；公刘想亦同。不然，为商之臣敢变商之法乎！其后周公增为百亩之制，因取此诗「彻」之一字以为本朝变更之号焉。总之，商、周皆有公田，皆治公毕然后治私，故孟子读「雨我公田」之诗而谓「虽周亦助也」。集传曰：「一井之田九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周之彻法自此始。」其说谬也。孟子曰：「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亩，同出力耕公田百亩，如今之「当官事」是也。若谓通力而作，计亩而分，是八家合耕九百亩田，均分其粟为九处，公取其一，八家取其八，则是八家皆公九百亩，非「皆私百亩」矣，更不分「公事」与「私事」矣，不与孟子之文明相反乎！而乃引孟子文于前，何也？且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既无公、私之分，又何先、后之别与？如其说，九百亩之广地安能一鼓而齐作？其中勤惰、作止，谁为之察？多寡衡量，谁为之分？适以长其争端，又安能相友助而亲睦乎！必不可行也！论语「哀公问于有若」章注亦同，其混谬如此。余详论语通论。

[六章]「爰众爰有」以下，严氏曰：「其所续而来者愈多愈有，于是或有夹皇涧而在涧两边以居者，或有溯过涧而开门向水以居者。既而来止之旅日以益密，皇涧、过涧之旁不足以容之，于是又就芮水之外而居之。」沈无回曰：「末章处新附民也。新附之民，公刘作馆以居之。将治其宫室，于是先涉渭水取厉、锻；既定其止居，乃疆其田、里。其相率而来者遂日众而日有也」。旧作「总其始、终」，不胜重复矣。

【公刘六章，章十句。】

涧酌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饔。岂弟君子，民之父母。本韵。

○兴也。下同。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盥。岂弟君子，民之攸归。本韵。

涧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漑。岂弟君子，民之攸暨。本韵。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未有以见其必然。大序谓「皇天亲有德，飡有道也」，依仿左隐三年「周、郑交质」中语，益鄙浅。

诗之取兴，多有微微相关者，不必执泥求之。集传曰：「言远酌彼行潦，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尚可？饔；况岂弟之君子，岂不为民之父母乎！」只此意亦足。或讥其以行潦比君子为不伦，取苏氏之说曰：「流潦，水之薄也，然苟挹而注之，则可以？饔；言物无不可用者。是以君子之于人未尝有所弃，犹父母之无弃子也。」或又曰：「虽行潦污贱之水，苟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

，则遂可以？饴。孟子曰『虽有恶人，斋戒、沐浴则可以事上帝』。」按此二说曲合兴义，未免迂滞。人必有喜其说者，故详焉。

【洞酌三章，章五句。】

卷阿

有卷者阿，飘风自南。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与上「阿」？。以矢其音。本韵。○兴也。

伴、奂、尔、游、矣。优、游、尔、休、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似先公酋本韵。矣。赋也。

尔土宇畷章，亦孔之厚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百神尔主本韵。矣。赋也。

尔受命长矣，苒禄尔康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纯嘏尔常本韵。矣。赋也。

有冯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岂弟君子，四方为则。本韵。○赋也。

颙颙卬卬，如圭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纲。本韵。○赋也。

凤、凰、于、飞。翺、翺、其、羽。亦、集、爰、止。蔼蔼王多吉士。维君子使，媚、于、天、子。本韵。○比而赋也。

凤凰于飞，翺翺其羽，亦、傅、于、天。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评]媚庶人，妙。○本韵。○比而赋也。

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隔句？矣。，于。彼。朝。阳。。本韵。莘。莘。萋。萋。，雝。雝。喈。喈。。本韵[评]一章皆比意，全在空际描写，甚奇。○比也。

君子之车，既庶且多。君子之马，既闲且驰。矢、诗、不、多。维、以、遂、歌。本韵。○赋也。

小序谓「召康公戒成王」，未见其必然。按书立政曰，「继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唯吉士」，与此篇中语意相近，则亦谓周公也。或引竹书纪年，以为「成王三十三年，游于卷阿，召康公从」，政附会此而云，不足信。大序谓「求贤、用吉士」原作「用贤，求吉士」，误，兹校改。，无意义，且亦只说得后半。按此篇自七章至十章，始言求贤、用吉士之意。首章至六章，皆祝劝王之辞。唯五章亦见用贤意；然曰，「岂弟君子，四方为则」，则仍祝劝之辞也。自郑氏切合大序「求贤」之说，以通篇皆作「求贤」解，因以「岂弟君子」为指贤者，非矣。「岂弟君子」从来指王，不应此篇独指贤者。且如是，则章章赞美贤臣，岂对君赓歌之体？况「四方为则」、「四方为纲」岂赞臣语耶？严氏更为凿说，谓「周公有『明农』之请，将释天下之重负以听王之所自为。康公虑周公归政之后，成王涉历尚浅，任用非人，故作卷阿之诗，反复

歌？，欲以动悟成王」，因以每章「岂弟君子」凿实为指「贤」。噫，何其武断也！

[二章]「弥」，释文「益也」。「弥尔性」，谓充足其性，使无亏间也；不可解作「终命」，亦不可说入理障。「先公」似指文、武，当曰「先王」，抑亦可互称与？

[七章]集传云：「郑氏以为『因时凤凰至，故以为喻』，理或然也」。又云，「既曰『君子』，又曰『天子』，犹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云尔。」皆是。

[九章]凤凰之鸣在于高冈，梧桐之生亦在高冈，适当朝阳，而凤凰栖止其上，喻贤人适汇集于朝宁之地；志一时之极盛也；其意不尽。又于梧桐申之以「萋萋萋萋」，凤凰申之以「雝雝喈喈」，皆镂空之笔，不着色相，斯为至文。山向东为「朝阳」，向西为「夕阳」，诗意本是高冈朝阳，梧桐生其上，而凤凰栖于梧桐之上鸣焉；今凤凰言「高冈」，梧桐言r1原作「梧桐生朝阳」，体会语气，「生」常作「言」，今改。「朝阳」，互见也。解者不知，见诗是凤凰鸣高冈，梧桐生朝阳，则凤凰、梧桐两不相属；虽漫引庄子「凤凰非梧桐不栖」之言，而究不知所合一也。于是郑氏以「凤凰鸣高冈」喻贤者居高位，则于「梧桐」更无着落，只得以之喻君；且以「朝阳」为温仁之气，亦喻君德。解者至今从之，岂不凿而谬乎！严氏则以为喻太平之时。未见「梧桐」可喻太平也！毛传曰：「梧桐不生山冈，太平而后生朝阳。」几曾见梧桐不生山冈，又必太平而后生朝阳？且其语持两端，亦模糊。「萋萋」，不特盛貌，有栖止之义。

[十章]末章言王朝虽多吉士，犹恐野有遗贤，欲王多盛其车马以待之也。此余意。集传曰「承上章之兴也」。以上章为兴，以此章为所兴之事，谬甚！且止既以为比矣，此又以为兴，亦舛。又以「萋萋萋萋」兴君子之车马，「雝雝喈喈」兴众多而闲习，更不可解。「不多」贴「矢诗」言，虽童稚亦知。集传云「意若曰『是以足以待天下之贤者而不厌其多矣』」，并不可解。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劳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无、纵、诡、随。以谨无良。式、遏、寇、虐。懔不畏明。柔远、能迓，以定我王。本韵。○赋也。下同。

民亦劳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国，以为民逌。无纵诡随，以谨？恹。式遏寇虐，无俾民忧。无弃尔劳，以为王休。本韵。

民亦劳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无纵诡随，以谨罔极。式遏寇虐

，无俾作慝。敬慎威仪，以近有德。本韵。

民亦劳止，汙可小惕！惠此中国，俾民忧泄。无纵诡随，以谨丑厉。式遏寇虐，无俾正败。戎、虽、小、子。而、式、弘、大。本韵。

民亦劳止，汙可小安！惠此中国，国无有残。无纵诡随，以谨缙。缙。。式遏寇虐，无俾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谏。本韵。

小序谓「召穆公刺厉王」。集传谓「乃同列相戒之辞」，亦是；但云「同列相戒」，稍宽泛。今合两家之说，当云「召穆公刺厉王用事小人以戒王也」。

[一章]开口说「民劳」，便已凄楚。「汙可小康」，亦安于时运而不敢过望之辞。曰「可」者，又见唯此时为可，他日恐将不及也；亦危之之辞。王所用之人，必阴为诡随以惑上意，而实为寇虐以害生民，戒以无纵之而式遏之；每章皆提唱此二句，则其意最重乎此可知也。各章上八句皆一意，而以承接见变换；唯末二句则每章各出一义，此则正告之，望之以远大也。

[二章]末二句，姑诱之以勉其终也。

[三章]末二句，教之以近君子也。

[四章]末二句，深责之也。

[五章]「缙缙」字妙。小人之固结其君，君之留恋此小人，被二字描摹殆尽。末二句言王虽爱女而我用大谏之，述作此诗之旨也。

【民劳五章，章十句。】

板

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出话不然，为犹不远。靡圣管管，不实于亶，犹之未远，是用大谏！本韵。○赋也。下同。

天、之、方、难。无、然、宪、宪。本韵。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本韵。辞、之、辑、矣。民、之、洽、本韵。矣。辞、之、恻、矣。民、之、莫、本韵。矣。[评]此诗多用正言，极文章变化之妙。

我虽异事，及尔同僚。我即尔谋，听我嚣嚣。我言唯服，勿以为笑！先、民、有、言。「询、于、刍、菑、」。本韵。

天之方虐，无然谗谗。老夫灌灌，小子蹇蹇。匪我言耄，尔用忧谗。多、将、熇、熇。不、可、救、药。本韵。

天、之、方、懔。无、为、夸、毗。威仪卒迷，善人载尸。民之方殿屎，则莫我敢葵。丧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本韵。

天、之、牖。民、，[评]正言。如。圯。如。簠。民、，[评]取喻奇。如。璋。如。圭。民、，如。取。如。携。[评]空喻一句。○本韵。携、无、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无、自、立、辟、！本韵。

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
。。本韵。怀。德。维。宁。，[评]空一句。宗。子。维。城。。本韵。[评]
]正言，绝大议论。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本韵。

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敬、天、之、渝。无、敢、驰、驱。本韵。
。昊。天。曰。明。，及。尔。出。王。。本韵。昊。天。曰。旦。，及。尔。
。游。衍。。本韵。[评]正言。

小序谓「凡伯刺厉王」。按厉王时唯召穆公、凡伯为老臣，故分上篇为召穆公，此篇为凡伯，亦臆度之见。此盖刺厉王用事小人而其旨归于谏王也。

[一章]下句用「下民」，故上句用「上帝」以对之。「板板」，似辽隔之意；毛传以「板」为「反」，恐未然。「管管」，似小智自用之意，毛传谓「无所依系」，亦未然。

[二章]「辞辑」四句，正言告之，承上章「出话不然」之意来。篇中正、反间杂，若无伦次然，正见意志迫切也。

[五章]毛传曰「蔑，无也。资，财也」，故下接以「莫惠我师」，甚明白易解。集传曰「『资』与『咨』同，嗟叹声也」，谬；且上「殿屎」既为呻吟，此又为嗟叹乎！

[七章]「大宗」，君之宗族也。「宗子」，适子也。「价人」、「大师」、「大邦」、「大宗」、「宗子」，此五者也；「怀德维宁」空说一句，借以联络上下，足成六句耳。集传曰「言是六者皆君子之所恃以安」，大有语病。

[八章]「昊天曰明」四句，言天人相接处甚严而精。

【板八章，章八句。】

荡

荡荡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二「辟」字韵，而音义不同。天生烝民，其、命、匪谌。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本韵。○赋也。下同。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起二句无韵。曾。是。强。御。，曾。
。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评]本二句，衍作
四句，以「曾是」字弄姿态。天降滔德，女兴是力」。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义类，强御多怙，流言以对，寇攘式内。本韵。
侯作侯祝，靡届靡究」。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奭然于中国，敛怨以为德。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本韵。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湏。尔。以。酒。，不义从式。？韵。既愆尔止，靡、明、靡、晦、；本韵。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蜎、如、蜎。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鬻、于、中、国。覃、及、鬼、方、」。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本韵。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本韵。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颠、沛、之、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拔、』。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本韵。

小序谓「召穆公伤周室大坏」。严氏曰：「臣子作诗皆发于忧国之忠，欲以感悟其君，虽敝坏已极，犹几其改图，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也。」此诗托言文王叹商，特借秦为喻耳。或谓伤者伤嗟而已，非谏刺之比。如此，殆类后世词人吊古之作，非当时臣子惓惓之义也。大序谓「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苏氏曰：「荡之所以为荡，由诗之『荡荡上帝』也。序以为『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则非诗之意矣。」

[一章]孔氏曰：「以下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独不然者，见实非殷商之事，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发其意也。」此说得之。「天生烝民」以下，谓天之生民其命难信，无不有初而鲜克有终者。「初」，谓文王也；「终」，谓厉王也。此于诗意为近。集传谓「人降命之初皆善，而少能以善道自终」，似迂。

[二章]作文王咨殷商之辞，犹后世指时事作诗而题为？史也。「曾是」字，怪之之辞如见。

[四章]「时无背无侧」，「以无陪无卿」，何玄子曰：「反面为『背』，不正为『侧』，俱非佳字，皆指小人之敛怨言也。旧说以『背』为前后、左右之称，背可谓之前乎！其不该明矣。汉书五行志曰：『诗云「尔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尔德，以无背无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亡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颜注云：『言不别善、恶；有逆背倾仄者，有堪为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按班、颜之解已得诗意，但『背』、『侧』、『陪』、『卿』四字俱就小人身上说。」「无背无侧」者，彼实背、侧，不知其为背、侧，故明有而谓之无也。「无陪无卿」者，不知其不堪为陪、卿而漫以之为陪、卿，故虽有而犹之无也。

[五章]毛稚黄曰：「『俾昼作夜』不曰『俾夜作昼』，造语妙甚。此与『绸直如发』同，非倒句也，乃倒意也。」

[七章]「虽无老成人」二句，虽指紂时言，意实作者自谓。

[八章]「揭」，起也。「拔」，开也。大树遭仆拔而揭起之时，其枝叶俨

然尚未有害也，而其本实先已拨开土矣。言本实既无土滋，而枝叶必随之以敝坏也。郑氏训「揭」为「蹶」，「拨」为「绝」，未然。

【荡八章，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抑

抑、抑、威、仪。维、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评]实理。○本韵。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本韵。○赋也。下同。

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本韵。之。吁谟定命，远犹辰告。敬慎威仪，维民之则。本韵。

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本韵。颠覆厥德，荒湛于酒。女虽湛乐从，弗念厥绍。本韵。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本韵。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本韵。夙、兴、夜、寐。洒、埽、庭、内。[评]忙中着笔闲雅。○本韵。蚩？维民之章。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方。本韵。

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慎尔出话，敬尔威仪，无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本韵。也！

无易由言，无曰苟矣！莫扞朕舌，言不可逝本韵。矣！无言不讎，无德不报。本韵。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本韵。子孙绳绳，万民靡不承。本韵。

视尔友君子，辑柔尔颜，不遐有愆。本韵。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无曰「不显，莫予云覲！」本韵。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本韵。思。！[评]大有神理。

辟尔为德，俾臧俾嘉。淑慎尔止，不愆于仪。本韵。不僭不贼，鲜不为则。本韵。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彼童而角，实虹小子。本韵。

荏染柔木，言缙之丝。温温恭人，惟德之基。本韵。其唯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行」字。通韵。其维愚人，覆谓我僭。民各有心！本韵。

于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本韵。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本韵。

昊天孔昭，我生靡乐。视尔梦梦，我心惨惨。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匪用为教，覆用为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本韵。

于乎小子，告尔旧止！听用我谋，庶无大悔。本韵。天方艰难，曰丧厥国。取

譬不远，昊天不弔。回遹其德，俾民大棘。本韵。

此刺厉王之诗，不知何人所作也。

按楚语左使倚相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老」字原脱，今校增。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朝」字原脱，今校增。夕以交戒我！』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韦昭曰：「懿，大雅抑之篇也。『懿』读为『抑』。」序谓「亦以自警」，与韦说同；然又以诗中实多刺厉王之辞，则先之曰「卫武公刺厉王」。今按以此诗当懿戒，其不可信者有五。诗 宾之初筵及假乐篇皆有「威仪抑抑」之文，与此「抑抑威仪」同，未尝有以「抑」为「懿」之说。而他诗用「懿」字，如「好是懿德」、「懿厥哲妇」，亦未尝有作为「抑」也。「抑抑」，毛传训「密也」；若「懿」自训「美」，义不相同。惟其严密，故曰「德隅」，内严密则外见廉隅也。若作「懿」，则为美，「美威仪」句既浅俚，且下句义亦不贯，岂可以音之偶近而遂不别其义乎！一也。楚语云「懿戒」，今篇中无「戒」字，亦不合，二也。篇中句句刺王，无一语自警。如曰「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视尔梦梦，我心惨惨。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听用我谋，庶无大悔」等语，绝非自警之辞。若夫切于王之尤著者，如曰「四方其训之」、「四国顺之」、「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罔敷求先王，克恭明刑」、「蛮方」、「子孙绳绳，万民靡不承」、「天方艰难？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曰丧厥国」、「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等语皆是，固不待识者而知之矣。诗中既皆刺王，非自警。楚语何以反言「自警」而不言刺王乎？则可知楚语所指非抑诗明矣。四也。若为卫武公自警之诗，何以不入卫风并不入小雅而入大雅乎？必不可通。五也。如是，则安得以抑诗当武公之懿戒哉！作序者见相传说楚语如此，而诗则实为刺王之辞，于是立两歧之地，而曰「卫武公刺厉王」，又曰「亦以自警也」。其谬有三。夫人刺王则刺王，自警则自警，未有两事夹杂可为文者。自警既使人诵而听，然则听刺王之义何居？刺王期王改悟，然则自警为侯事，与王事又不相涉也。若然，何难作刺王一篇，自警一篇；而必以两事夹杂为一篇，此必无之理。一也。孔氏曰：「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则厉王之世，武公时为诸侯庶子耳，未为国君，未有职事，善恶无豫于物，不应作诗刺王。」此实录也。或曲说谓「追刺」，何以云「其在于今」、「听用我谋」等语乎？则武公无刺厉王之事甚明。二也。诗中毛传、郑笺句句皆言刺厉王，无一语及于武公与自警意。毛在序前，固无此说；郑亦不依序：此明明可见者。奈何自序出而举世皆以为武公作乎？三也。如是，则序说尚可用乎，否乎？尤可异者，朱氏之辨序曰：「此诗之序有得有失。以诗考之，则其曰『刺厉王』者失之，而曰『自警』

者得之也。」虽非武公刺厉王，然实为刺厉王，乃反以为失；若武公自警，则绝无此意，乃反以为得，是非颠倒，黑白错互，可笑殊甚！此本不必多辨，但恐人惑其说，故略举而辨之。其曰「自警之所以为得者，国语左史之言，一也」。按此非国语左史之言，乃韦昭之言也。又曰「诗曰『谨尔侯度』，二也」。按郑氏解「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曰：「侯，君也，此时万民失职，亦不肯趋公事，故又戒乡邑之大夫及邦国之君，平女万民之事，慎为君之法度，用备不亿度而至之事。」义自如此。试平心读之可见，何尝是使人告己之说乎！又曰「『曰丧厥国』，三也」。郑氏解谓「下灾异生兵寇，将以灭亡「亡」，原误作「王」，今改。」。且「国」乃天下之通称，节南山诗云「国既卒斩」，亦侯国乎？又曰『亦聿既耄』，四也。」。嗟嗟，文义之不通而尚云通经学乎！上章曰「亦既抱子」，此云「亦聿既耄」，承上章而言。方抱子时，忽然耄矣，凡诗语一章深一层，皆然也，何为指其一处而言之乎？「既耄」为指其年九十五，「既抱子」则在壮年，将作何解？又曰：「诗意所指，与淇澳所美、宾筵所悔相表里。五也。」按，淇澳所美，宾筵所悔，与此皆无涉。宾筵悔饮酒，此诗刺王荒湛于酒，岂以「酒」字偶同而遂谓之「相表里」乎？又曰：「既有得失，其佐验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后此诗之意明。」予谓必去其序之失而后此诗之意明；其云「取其得」者，正堕序之云雾不浅耳。

或妄从集传者，谓臣不可称君为「小子」，是武公自谓。按郑氏以「小子」为天子未除丧之称此固近凿。若严氏曰：「旧说以『小子』为斥王。左传襄四年鲁人之歌云『我君小子』，是古人称幼君为『小子』。武公时为世子，则不可斥王为『小子』也。然则此诗非武公为世子作明矣」。何玄子曰：「又有引天保、卷耳之诗，谓古人亦『尔』其君。」严、何二氏皆从序，此为辨驳之言。今录取之者，以见宋、明之儒亦多有主「小子」为斥王者，但其书不传耳。今试将十章、十二章「于乎小子」下文平心读去，还是自警，还是刺王？必得其解，不烦多说矣。

[一章]「靡哲不愚」，此一句古今通病，犹俗云「聪明人惯作蒙懂事」是也。

[十章]「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苏氏曰：「靡盈，不足也。人之才性有所不足，独患不知。苟其蚤知，则蚤成；岂有蚤知而晚成之乎！言王之不能有成，由不知也。」此解为顺。集传曰：「人若不自盈满，能受教戒，则岂有既蚤知而反晚成者乎！」未允。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桑柔

菀彼桑柔，其下侯甸，捋采其刘。瘼此下民，？上句。通篇辘轳韵。不殄心忧。本韵。？第一、第三句。仓兄填兮，倬彼昊天，宁不我矜？本韵。○比而赋也。

四牡騤騤，旃旌有翩。乱生不夷，靡国不泯。民、靡、有、黎。具祸以烬。于乎有哀，国步斯频！本韵。○赋也。

国步蔑资，天不我将。靡所止疑，云徂何往？本韵。君子实维，秉心无竞。谁、生、厉、阶。？第一、第三、第五句。至、今、为、梗、？本韵。○赋也。[评]恨词。

忧心殷殷，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憯怒。自西徂东，靡所定处。多我覯瘠，？第一、第三句。其第五句通韵。孔棘我圉。本韵。○赋也。

为谋为毖，乱况斯削。告尔忧恤，诲尔序爵。谁、能、执、热。逝、不、以、濯、？其何能淑，？第一、第三、第五句。载胥及溺！本韵。○赋也。

风，亦孔之僇。民有肃心？如彼，？第一句通韵。●云不逮。本韵。好、是、稼、穡。力、民、代、食。本韵。稼、穡、维、宝。代、食、维、好。本韵。○比而赋也。

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蠹贼，稼穡卒痒。哀恫中国，具赘卒荒。靡有旅力，？第三、第五句。以念穹苍。本韵。○赋也。

维、此、惠君，民人所瞻。本韵。秉心宣猷，考慎其相。维、彼、不顺，自独俾臧。自、有、肺、肠。俾民卒狂。本韵。○赋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谮，不胥以谷。人亦有言，「进、、退、维、谷、」。本韵。○兴也。

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本韵。○赋也。

维、此、良人，弗求弗迪。维、彼、忍心，是顾是复。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本韵。○赋也。

大风有隧，有空大谷。维、此、良人，作为式谷。维、彼、不顺，征以中垢？本韵。○比而赋也。

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本韵。○比而赋也。

嗟尔朋友，予、岂、不、知、而、作、！如、彼、飞、虫。时、亦、弋、获。既之阴女，反予来赫。本韵。○赋也。

民之罔极，职凉善背。为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遘，职竞用力。本韵。○赋也。

民之未戾，职盗为寇。凉曰不可，覆背善詈。本韵。虽、曰、匪、予。既、作

、尔、歌、！本韵。○赋也。

左传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风有隧篇，称为「芮良夫之诗」，故小序谓「芮伯刺厉王」。何玄子曰：「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当时执政者信用非人，贪利生事，以致祸乱，大抵为荣夷公辈发也。」

[一章]「填」，填塞之意，怵惕填塞于胸也。

[二章]「民靡有黎」，犹「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之意，以八字缩为四字，简妙；亦倒字句，犹云「黎民靡有」也。

[三章]「蔑资」，无所资赖也。集传以「资」作「咨」，非。

[五章]「执热」，执劳烦热也；「逝」，往也；谓执劳烦热之人谁能不往而洗濯其体乎？「逝不以濯」，亦倒字句，犹云「不以逝濯」也。自来解此皆以「执热」为执持热物；几曾见人执持热物之后必濯以水乎？余详孟子通论引此诗下。或亦知「执热」为执持热物之非，孙文融解为「热气盈身，如执之然」，钟伯敬解为「热不可解」，何玄子解为「盛暑之时，谁能执守此热以往而不思澣濯」，竟无一通者。

[六章]「好是稼穡」诸句，为下章「降此蠹贼」以害稼穡言也。

[九章]「维谷」，严氏曰「言进、退皆穷，如陷山谷然」。毛传直训为「穷」，未明。

[十一章]侄炳曰：「荼惟以苦名，无毒。孔氏曰：『荼，苦叶；毒，螫虫：皆恶物。』本为二物。集传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气辛，能杀物，故谓之荼毒。』其附会如此！」

[十二章]「征以中垢」，谓行以中藏之污秽也。或谓「小人以内污之事诬君子」，非。

[十三章]「听言则对，诵言如醉」，根上文来；谓听彼之言则喜而对之，诵古人之言以告之则昏昏如醉。集传曰，「王使贪人为政，我以其或能听我之言而对之；然亦知其不能听也，故诵言而中心如醉」。一字不可解！

[十六章]「覆背善詈」，「背善」即上章「善背」，谓覆为背善，且詈我也。从来以「善詈」连言，非。「虽曰匪予」，匪，非也，谓虽必以予言为非，然不能自己，既为尔作歌，以冀尔之一悟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云汉

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本韵。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本韵。○赋也。下同。

旱既大 泰。甚，蕴隆虫虫。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瘞，靡神不宗。

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耗斁下土，宁丁我躬？「临」字通韵；余本韵。

旱既大甚，则不可推。兢兢业业，如霆如雷。周余黎民，靡有孑遗。昊天上帝，则不我遗。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本韵。

旱大甚，则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无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顾。群公、先正，则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宁忍予？本韵。

旱既大甚，淅、淅、山、川。旱魃为虐，如惓如焚。我心惮暑，忧心如熏。群公、先正，则我不闻。昊天上帝，宁俾我遯？本韵。

旱既大甚，龟勉畏去。胡、宁、瘖、我、以、旱。[评]杂长句有姿。僭、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宜无悔怒。本韵。

旱既大甚，散无友纪。鞫、哉、庶、正。疚、哉、豕、宰。趣、马、、师、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无、不、能、止。瞻印昊天，云如何里？本韵。瞻印昊天，有、嘒、其、星。[评]应上「云汉」。大夫、君子，昭格无嬴。大命近止，无弃尔成。何求为我，以戾庶正？瞻印昊天，曷惠其宁？」本韵。

此述宣王忧旱之诗。小序谓「仍叔美宣王」，未有考也。

[一章]棫朴篇以云汉喻文章，则曰「为章」；此以云汉言旱，则曰「昭回」。

[七章]「散无友纪」，君以臣为友，今以旱故，将离散无纪矣。亦倒字句，谓友散无纪也。集传曰「友纪，犹言纲纪」，未闻「友」之训「纲」也。「鞫哉庶正，疚哉豕宰」，此两句叹庶正、豕宰也。其趣马也，师氏也，膳夫也，左右之臣也，此诸臣者无人不肯周救，无以不能而遂止也。周救只是各为救旱之义，非周给百姓也。

【云汉八章，章十句。】

崧高

崧、高、维、岳。骏、极、于、天、[评]起得庄重。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评]急转见主、客。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本韵。○赋也，下同。

亶亶申伯，王缙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本韵。登是南邦，世执其功」。本韵。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本韵。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

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本韵。

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本韵。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本韵。既成藐藐。王锡申

伯，四牡蹻蹻，钩膺濯濯。本韵。

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本韵。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本韵。

申伯信、迈。王饯于郾。申伯还南，谢于诚、归。本韵。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其粃，式遄其行」。本韵。

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啍啍。周邦咸喜，本韵。「戎有良翰」。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宪！本韵。？首句。

申伯之德，柔嘉且直；揉此万邦，闻于四国。本韵。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

此尹吉甫所作诗，已言之矣。小序谓「美宣王」。集传谓「王之元舅出封于谢，而尹吉甫作诗以送之」。集传较是。或驳之，以为如朋友送行之诗，不当列于大雅，非也。王之元舅出封于谢，何等大事，赠送之篇可无录耶！

「一章」「甫」，旧皆谓甫侯。严氏则以为仲山甫，曰：「旧说谓『姜氏之先主四岳之祀，岳神福兴其子孙』，则执着于『岳降』之文，以辞害义矣。此诗言『岳降』，犹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当时仲山甫为相，申伯亚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辅中兴，而远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扬申伯也。或者疑『甫』为字，『申』为国，则名称不类，故以『申』、『甫』皆为国。不知古人文辞难以例拘，舜典称『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汉称『绛、灌』，绛以封邑，灌之姓：皆不类也。」此说似是。何玄子为之核实曰，「或谓吉甫既为作诗之人，二『甫』字同，必无自赞之理。然烝民之诗美仲山甫，篇中亦明着为吉甫所作，则此诗以『申、甫』并言，乃似统为二诗发端，亦可以见甫之为仲山甫又断断无疑也」。并存之。

此与下篇皆吉甫所作，理明词顺，俊快自得，与桑柔、云汉之古拗稍不类。宣王与厉王时文章风气已有升降如此。

此雅也，而曰「其风肆好」，则知凡诗皆可称「风」，第雅颂可称「风」，风不可称「雅、颂」耳。

【崧高八章，章八句。】

烝民

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本韵。[评]三百篇说理始此，盖在宣王之世矣。天监有周，昭格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本韵。○赋也。下同。

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令仪、令色，小心翼翼；古训是式，威仪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赋。「赋」字？韵；余本韵。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首二句无韵。纘戎祖考，王躬是保。本韵。出纳王

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本韵。

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本韵。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本韵。

人亦有言，「柔、则、茹、之。刚、则、吐、之、」。[评]「人言」一层。维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本韵。[评]释「不茹」、「不吐」一层。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评]奇语。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评]多用「之」字，见缠绵之态。袞、职、有、阙。维、仲、山、甫、补、本韵。之。[评]上举「德」，此补「袞」，句多寡不等。

仲山甫出祖，四牡业业，征夫捷捷，每怀靡及；本韵。四牡彭彭，八鸾锵锵。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本韵。

四牡騤騤，八鸾喈喈。仲山甫徂齐，式遄其归。本韵。吉甫作诵，穆。如。清。风。。[评]亦用「风」字。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评]此更佳。○通韵。

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筑城于齐，尹吉甫作诗美之。集传谓「作诗送之」。按「美」与「送」所争亦无多。郝仲輿佞序，必谓「美宣王」；驳集传，谓僚友相送，非关献纳，何登于雅：真腐儒之见。诗末句明言「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并不及「美宣王」之意；何缘不读诗乎？

[一章]予向有庸言录中一则，论释经之义，今录于此。曰：「孟子引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孔子之释诗也。『天生烝民』句可不用释。『有物有则』句上用一『故』字，便见顶上文来；中加一『必』字，便见二『有』字是侧落，非平对。『民之秉彝』下加一『也』字，『好是懿德』上加一『故』字，便使二句有磁引针、珀吸草之妙，而『秉彝』、『懿德』诸板实字亦复点睛欲飞。计本文十六字，释之亦十六字，而惟用四虚字，余俱本字。后人解一两句，有用数十百字尚未如此明晰者，真可愧死；况乎犹有误解者哉！」

[四章]「肃肃王命」二句，承上章「出、纳王命」而言。「邦国若否」二句，承上章「赋政于外」而言。

【烝民八章，章八句。】

韩奕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评]起得庄重有体。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本韵。夙夜匪懈，虔共

尔位！本韵。朕命不易。干不庭方，以佐戎辟」。本韵。○赋也。下同。

四牡奕奕，孔修且张。韩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锡韩侯，淑、旗、绥、章。簟、茀、、错、衡。本韵。玄、袞、、赤、舄。钩、膺、、鏤、钺。鞞、鞞。浅、屨。幃、革、、金、厄。本韵。[评]古人已善用前文。

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父饯之，清、酒、百、壶。其、殽、维、何、？、鲜鱼。其、蔌、维、何、？ 𩚑？ 维笋及蒲。其、赠、维、何、？ 乘马、路车。笱豆有且，侯、氏、燕、胥。本韵。

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评]忽入「取妻」一段，绝有姿态；然正有关系，为王甥，为国戚，是极大事。韩、侯、迎、止。于、蹶、之、里。本韵。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本韵。诸、娣、从、之。祈、祈、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本韵。[评]「百两」以上亲迎，以下入门。

蹶、父、孔、武。靡、国、不、到。为、韩、媯、相、攸。莫、如、韩、乐。本韵。孔、乐、韩、土。川、、泽、吁、吁。鲂、、𩚑、甫、甫。鹿、鹿、嘒、嘒。有、熊、有、罴。有、猫、有、虎。[评]因取妻及择？于韩，见韩士之美，仍归封国本旨，其联络脱卸处几于无迹可寻。庆、既、令、居。韩、媯、燕、誉。[评]对「侯氏燕胥」。○本韵。

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本韵。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本韵。猷、其、貔、皮。赤、豹、、黄、罴。本韵。[评]归贡赋作收，有体。

小序谓「伊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集传谓「韩侯初立来朝，始受王命而归，诗人作此以送之」。按序但谓宣王，涉泛。且谓能锡命诸侯，按「锡命」之语已见于诗，不必更标举为宣王夸大也。惟谓尹吉甫作，笔意差近；但未见其必然。集传驳其未有据，然则亦非全无据耳。此韩侯初立，入覲宣王，遣其归国，显父饯之，诗人美之之作。

[一章]封韩侯，从韩地言起；言韩地，从「梁山」言起；言梁山，归功于「禹甸」起：法律森然，亦仿信南山篇起法也。毛传曰，「禹治梁山，除水灾；宣王平大乱，命诸侯」，以宣王配禹，如此说诗，固矣！严氏则是毛传而惟以孔疏「美韩侯复禹之功」语为非，亦固。传、笺及疏之失可胜驳耶！「王亲命之」以下，命辞也。「不庭」，左传曰「以王命讨不庭」，本此。常武「徐方来庭」，「来庭」，「不庭」之反。「戎」，汝也。

[三章]「屠」、「杜」，古通用。晋有杜蒯，亦作「屠蒯」。汉志注云：「古杜伯国，汉宣帝葬其地，因曰杜陵，在长安南五十里。」

[四章]「汾王之甥」，指韩媯；或谓指蹶父，大谬：然则蹶父之父固尚帝

女也。「韩侯顾之，烂其盈门」，韩侯之门也。此言御车入门时。诗由亲迎言起，以至于归，首尾周匝；而不言若何于归，但从「韩侯顾之」上见笔意在隐跃之间，殊妙。予方赏之，适阅严氏曰：「出妻于蹶父之门，韩侯回顾而视之，增「回」字，可笑。见其鲜明粲烂，盈满于蹶父之门也。」两点「蹶父之门」，唯恐人不知然。使诗只有亲迎，脱却于归一节，不觉索然。

[五章]为择？而言。「靡国不到」，此诗人衬贴之辞，不必实然。

[六章]集传曰：「韩初封时，召公为司空，王命以其众为筑此城，如召伯营谢，山甫城齐。」按韩为燕之属国，召公统之，故命以筑韩，非以其为司空也。然则召伯、山甫亦司空耶？

诗中宣王册命韩侯，韩侯入觐天子，韩侯取天子甥女为国戚，皆绝大事。如此诗不入大雅，而必标曰「美宣王」，然后入大雅耶！

【韩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汉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本韵。[评]倒字句，下同。既出我车，既设我旗。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本韵。

○赋也。下同。

江、汉汤汤，武夫洸洸。经营四方，告成于王。本韵。四方既平，王国庶定。时靡有争，王心载宁。本韵。

江、汉之浒，王命△召虎，[评]在江、汉一命。「式辟四方，彻我疆土。本韵。匪疚匪棘，王国来极」。本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本韵。

王命△召虎，「来旬来宣。[评]在江、汉再命。文、武受命，召公维翰。本韵。无、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锡尔祉」。本韵。[评]起下章。

「厘尔圭瓚，秬鬯一卣。起二句无韵。[评]王命在岐周。告、于、文、人、。锡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虎拜稽首，「天子万年！」「命」字通韵；余本韵。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明明天子，令闻不已。本韵。矢、其、文、德。洽、此、四、国。本韵。

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诗人美之之作。按，此篇平淮夷；下篇平徐国，亦夷也。据诗所称为说，自允。集传必以此篇为平淮南之夷，下篇为平淮北之夷。虽徐本近淮，然如其说，则二篇人但知有淮而不知有徐矣，所以来后人之指摘也。邹肇敏曰：「江汉明言伐淮夷，常武明言征徐国，何必取南、北为目！常武云『淮浦』、『淮濱』，指所经历之地，未尝指淮夷也。」

刘汝桢曰，「宣王淮上之役，武功告成也。盖六月北伐，首事四夷，采之

南征次之，故曰『征伐玁狁，蛮荆来威』，此其证也。蛮荆既平，乃伐淮夷，故常武、江汉二篇，一是自将伐徐，一是命将伐淮，二师想一时并发，王将本国之六师，而穆公则征兵江、汉以行者也。何也？夷在淮之南、北，势相犄角，假令穆公先平淮，则还兵北伐亦易易耳，何必侈言于王之亲行？假令王既北伐定徐，则淮夷之胆已破，穆公此行如发蒙耳，何必张大其功而宠异若此哉？故伐淮伐徐，以两诗考之，知其必并发也」。此说可存。

[五章]「文人」，自指文王。毛传但训为「文德之人」，非。集传曰，「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也，谓文王也」，为说杂而复，亦非。

【江汉六章，章八句。】

常武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戎？韵，余本韵。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本韵。○赋也。下同。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处。三、事、就、绪。本韵。

赫赫业业，有严天子。王舒保作，本韵。匪绍匪游；徐方绎骚。本韵。震、惊、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惊。本韵。

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阍如虓虎。铺敦淮渍，仍执丑虏。截彼淮浦，王师之所。本韵。

王旅啍啍，如、飞、如、翰。如、江、如、汉。[评]以本地喻。○本韵。如、山、之、苞。如、川、之、流。本韵。●。●。翼。翼。，不。测。不。克。[评]兵家精语。濯、征、徐、国。本韵。

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本韵。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本韵。四方既平，徐。方。来庭。本韵。徐。方。不回，王曰还归。本韵。[评]八句「徐方」二字一上一下，绝奇之调。

小序谓「召穆公美宣王」，此臆说。大序谓「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为戒然」，按此尤属影响之论。诗起句无「常武」字，必因其「赫赫、明明」皆为双字，故不可用，名为常武耳。「武」字是已；「常」字，作者之意则不可知。大序谓「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为戒然」。按诗中极夸美王之武功，无戒其黷武意。毛、郑亦无戒王之说。然则作序者其为腐儒之见明矣。集传于末章云，「言王道甚大，而远方怀之，非独兵威然也。序所谓『因以为戒』者是也。」又其言曰：「诗中无『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集传谓诗人作此；此又依序，谓召穆公作，何也？盖有二义：有常德以立武则可；以武为常则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故予谓佞序者莫若朱也，盖喜其同为腐儒之见耳。或依集传之意，谓「王曰还归」是所以戒之。按诗以「王曰还归」收束，正见其

首尾完善处；乃以为戒辞，非夏虫之见乎！且夷已平，不归将安之？尤可笑已。

此宣王自将以伐徐夷，命皇父统六军以平之，诗人美之，作此诗。余说见上篇。

[二章]「三事」，毛传谓「为之立三有事之臣」。按此即书立政篇「作三事」及诗十月篇「择三有事」、雨无正篇「三事大夫」也。谓分主六军之三事大夫无一不尽职以就绪也。郑氏谓「三农之事」，谬。

[四章]「铺」，布也。「敦」，顿也。布顿兵于淮水之滨。「截」，绝也。「截彼淮浦」，绝断其出入之意。

[五章]「●●」，不断也。「翼翼」，不单也。「不测」，不厌诈也。「不克」，阵坚也。「濯征」，有洗濯其腥秽之意。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卬

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蠹贼、蠹疾，靡有夷届。本韵。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本韵。○赋也。下同。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上「田」。女、覆、夺之！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二「罪」字韵。女、覆、说。本韵。之！

哲。夫。成。城。；哲。妇。倾。城。。二「城」字韵。[评]妙语。懿厥哲妇，为梟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本韵。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本韵。匪教匪诲，时维妇、寺。本韵。

鞠人忮忒，谮始竟背。岂曰不极，伊胡为慝？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妇、无、公、事。休、其、蚕、织。本韵。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评]拗语自佳。舍尔介狄，维予胥忌。不吊、不祥，威仪不类。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本韵。

天之降罔，维其优矣。人之云亡，？上「罔」，下同。心之忧矣！本韵。天之降罔，维其几矣。人之云亡，心之悲本韵。矣！

蓐沸檻泉，维其深矣。心之忧矣，宁自今本韵。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后。藐藐昊天，？上「先」。无不克巩。无忝皇祖，式救尔后！本韵。

此刺幽王宠褒姒致乱之诗。小序谓凡伯作，未见其然。集传谓「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乱之诗」，以诗中有「寺」字，故为此说。按褒姒实有其人，实由以致乱；寺则史无其文。诗以「妇、寺」连言者，大抵内有女宠，寺人密迹，自必因缘为奸，不过带言之，非所重也。今实以奄人，与褒姒并举为，言然则何人乎？周以前未闻有寺人之祸，自秦皇用赵高始有之。诗人因「妇」而及「寺」，亦可谓有先见之明矣。集传又于三章下引「欧阳公尝言宦者之

祸甚于女宠，其言尤为深切，有国家者可不戒哉！」按此自论后世事，与诗旨无涉，皆题外闲文；且以客为主，尤无谓。

[三章]「长舌」，犹言长于舌，指其善为谰言，故下曰「谰始竟背」，非谓多言也。谰言岂必在多乎！此正指谰申后、废太子事，故曰「维厉之阶」。

「匪教匪诲」谓不待教诲而为谰乱者，惟妇与寺。集传毫不明。

[四章]「君子」，指有位者，卿大夫不当识商贾之行也。

[五章]「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郑氏曰：「王之为政既无过恶，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灾害也？」较集传为明。「人之云亡」，必有所指，谓贤臣或死或去者，今不可知矣。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召旻

旻天疾威，天笃降丧。瘠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本韵。○赋也。

天降罪罟，蟊贼内讟。？桷靡共，溃溃回遹；实靖夷我邦。本韵。○赋也。

？、？、訛、訛。曾不知其玷。兢、兢、业、业。孔填不宁，我位孔贬。本韵。○赋也。

如彼岁旱，草不溃茂，如彼栖苴。我相此邦，无不溃止。本韵，与「茂」？。

○赋也。

维、昔、之、富、不、如、时。句。维、今、之、疚、不、如、兹。句。[评]

篇中多以长句见态。彼、疏、斯、稊。胡不自替？职、兄、斯、引。「引」

，？韵；余本韵。○赋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职、兄、斯、弘。不？我躬！「频」通韵；余本韵。○比而赋也。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于乎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本韵。○赋也。

此刺幽王之诗。集传谓「刺幽王任用小人」。按此诗仍指褒姒为主。「蟊贼」，指褒姒也，故曰「内讟」，谓「任用小人」，涉泛，无着落。

[二章]「蟊贼内讟」指褒姒。「讟」，说文，「●也」。毛传作「溃」，非。何玄子曰：「司马氏曰『师多则人●』，盖谓以言相惑乱也。」「？桷」指内小臣、奄人因缘为奸者。

[四章]「溃茂」及「溃止」之溃，皆训散乱义。曹氏曰：「草散乱则茂盛；故岁旱无雨泽，则草不溃茂。」旧以上「溃」字训逐，下「溃」字训乱，非矣。

【召旻七章：五章章五句；二章章七句。】旧谓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今正之。苏氏曰：「因其首章称『旻天』，卒章称『召公』，故谓之召旻

，以别小旻而已。」

诗经通论卷十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颂

大序曰：「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孔氏曰：「此特释周颂耳；鲁、商之颂则异于是。商颂虽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庙，述其生时之功，正是死后颂功，非以成功告神，其体异于周颂也。鲁颂主？僖公功德，又与商颂异也。」又曰：「鲁颂之文尤类小雅；比于商颂，体制又异。」苏氏曰：「商、周二颂皆用以告神明，而鲁颂乃用以为善祷。后世文人献颂，特效鲁耳，非商、周之旧也。」按孔、苏二氏说周、鲁、商颂之异，可谓明了矣。

周颂

苏氏曰：「周颂皆是所施于礼乐，盖因礼而作颂，非如风、雅之诗有徒作而不用者也。」郑氏曰：「周颂者，其作在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非也。序、传亦同其意。颂有在武王时作者，有在昭王时作者；必以此拘，释诗所以多滞也。

清庙

于穆清庙，肃雝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无韵。按颂为奏乐所歌，尤当有韵；今多无韵者，旧谓一句为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谓「一唱三叹」则成四韵。愚谓此说是已，然「一唱三叹」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便已成韵，未为不可也。○赋也。

小序谓「祀文王」，是。大序谓「周公既作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谬也。按洛诰曰「则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诗专诰曰「则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是洛邑既成，兼文、武，此诗专祀文王，岂可通乎！谓「朝诸侯，率以祀文王」，此本明堂位之邪说，谓周公践天子位、朝诸侯也，尤为诬妄。集传偏从序，何耶？

清庙，郑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释清庙是。自杜预始以为「清静之庙」；集传仍之，释「清」为清静。夫「清」与「静」其义各殊，安得以「静」释「清」乎！集传于下篇维清，又释「清」为「清明」，何居？「济济」，整齐之意。集传释为「众」，亦非也。于棫朴「济济辟王」则说不去，又释为「容貌之美」，何居？然「济济辟王」之「济济」，亦只是仪度整齐，非容貌之美也。皆误。「对越在天」紧顶「秉文之德」

来，惟其秉文之德，故可以对越文王在天之灵也；不必以「骏奔走在庙」句泥「在天」、「在庙」为对也。「不」，皆作「丕」。

【清庙一章，八句。】

维天之命

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无韵。或下二「之」字为韵。○赋也。

此亦祀文王之诗。小序谓「太平告文王」，乃赘语，盖欲切合「六年，周公制礼、作乐」之说也。凡祀告文王诸诗，孰非告太平乎！

此篇文气一直下，谓天命文王以兴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后世，乃大显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顺文王之德不敢违，而为曾孙者益宜笃承之也。欧、苏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犹之「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帝命不时」，「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诸语也。自中庸引用为说理之辞，于此诗上二句曰「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下二句曰「盖曰文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将「天命」与「文德」说作两事，谓「文王之纯」与「天之不已」无异，是为与天为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实字用，固已难通，详下。且前古之人从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后世意见。中庸引诗断章取义，岂可据以作解！中庸亦在礼记中，凡礼记诸篇之引诗者可尽据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尝深刻谈理，亦起于后世。必以「天命」与「文德」对，「于穆」与「不显」对，「不已」与「纯」对，有如是之深刻谈理者乎！自郑氏依中庸解诗，然于「天命」命字难通，乃训为「道」。嗟乎，诗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训「道」而此独训「道」乎！欧、苏为前宋之儒，故尚能辟郑，不从其说，犹见诗之真面目；后此之人，陷溺理障，即微郑亦如释矣，况又有郑以先得我心，于是毅然直解，更不复疑。至今天下人从之，乃尽没诗之真面目，可叹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左襄二十七年，引诗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预以为逸诗。然即此二句，非逸诗也。但古人引诗，原多异字，左传、礼记皆然，不可为据，自当依本诗作解，不必惑于所引诗也。「假」，使也。「溢」，欧阳氏曰「及也，如水溢而旁及也」，其解亦自明顺。集传曰：「『何』之为『假』，声之转也。」按「何、遐」为声之转，不闻「何、假」也。又曰：「『恤』之为『溢』，字之讹也。」据传以改经，失理甚矣！且不明标左传而若自为说者，更奇。烝民，宣王时之诗也，故予谓渐开说理之端。此诗周公作，岂亦说理乎！故中庸之说断乎不可用于此诗也。

【维天之命一章，八句。】

维清

维、清。句。缉熙文王之典。句。肇、禋。句。迄用有成，维周之桢。「禋」字通韵；余字本韵。○赋也。

小序谓「奏象舞」，妄也。朱仲晦不从，以为诗中无此意，是已。然未尝深考而明辨之，则何以使后人不惑乎！今按其说，莫详于孔疏矣。孔疏本非辟序，今节录其说可为辟序用。其曰：「序者于此云『奏象舞』，于武之篇不可复言『奏象』，故指其乐名，言『奏大武』耳。其实大武之乐亦为象，故礼记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统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象与清庙相对，俱是诗篇，故明堂位注『象，谓周颂武也』。谓武诗为象，明大武之乐亦为象矣。但记文于『管』之下别云『舞大武』，谓武诗则箫、管以吹之，武乐则干、戚以舞之，所以并设其文。故郑并武解其意，于文王世子注云『象，周武王伐纣之乐也，以管播其声，又为之舞』，于祭统注云，『管象「管象」，原误作「象管」，今校改。，吹管而舞武、象之乐也』，皆武诗、武乐并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若是此篇，则与清庙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庙则『升歌』，象则『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异，文王世子于『升歌、下管』之后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而上、下之义行焉』，言君臣、上下之义，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谓武诗；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按孔说谓礼记诸篇「下管象」皆指武诗甚明。盖象者，象武王之武功也。且谓武诗为「象武」，可也，亦不得谓之「象舞」。盖用以为舞「舞」，原作「武」，体会语气改。，此后世事，当时原诗安得即以「舞」名乎！是武诗且不可谓之象舞，何况维清之诗于象舞何涉耶！诸儒好穿凿者误信序「象舞」之说，谓礼记诸篇所言「象」者即此篇，反以郑注为武诗及孔疏为非，此佞序之过也。郑注礼记皆是，独于此篇下云「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似以用兵时刺伐属文王者，谬矣。文王虽未尝无武功，而武功岂足以尽文王！文王之德至矣，作乐象功，乃独象其刺伐耶！又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则直言武，此尤明证。而说者犹以「下管象」为句，「武、夏钥序兴」为句，斯诚何心哉！又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乐，命曰象武」，董子曰「武王作象乐」，则象自属武诗而不可混入维清之诗明矣。

「缉熙敬止」，言文王也，故「缉熙文王之典」为句。若曰「维清缉熙」，则不类矣。且「清」字为起韵。

【维清一章，五句。】

烈文

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本韵。子孙保之。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序其皇「邦」、「崇」、「功」、「皇」，本韵。之。无竞

维人，四方其训本韵。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于。乎。前。王。，句。不。忘。！「刑」、「王」、「忘」，本韵。[评]神味无穷。○赋也。

小序谓「成王即政，诸侯助祭」。按谓成王或可，但不必即政耳。集传谓「祭于宗庙而献诸侯助祭之乐歌」。按「四方其训」、「百辟其刑」，不类告诸侯语。又诏诸侯以不忘前王，亦不类。故欧阳氏分两章：以「继序其皇之」以上为君敕其臣之辞；「无竞维人」以下为臣戒其君之辞。然以一诗作两人语，未免「免」，原误「勉」，今改。武断。此诗当是周公作，以为献助祭诸侯之乐歌，而未因以勉王也。其「维王其崇之」，亦是周公语气。若为王语，不当云尔矣。「念兹戎功」，谓诸侯协力平定天下之武功。集传谓「助祭锡福之大功」，谬。助祭可言「大功」耶！苏氏谓「勉之以念祖父之功」；严氏驳之，谓成王时孟津诸侯固多存者，不应专戒其子孙也。

集传于此篇「不显维德」引中庸语，于「前王不忘」引大学语，与「维天之命」引中庸语、淇奥引大学语皆同。皆与诗旨无涉，悉为闲文。其它如鸛鹖之引孔子语，灵台之引孟子语，更不尽辨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天作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评]起得兀突、轩举。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本韵。子孙保之。末句无韵。○赋也。

小序谓「祀先王、先公」，诗中何以无先公？集传谓祀大王，诗中何以又有文王？皆非也。季明德曰：「窃意此盖祀岐山之乐歌。按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用」，原误「周」，今改。享于岐山』，则周本有岐山之祭。」此说可存。邹肇敏本之为说曰「天子为百神主。岐山王气攸钟，岂容无祭；祭岂容无乐章。不言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又为之核实如此。

「徂」，沈括笔谈改作「岨」。妄改经文，以就我解，最为武断。集传从之，何也？王伯厚曰：「笔谈引朱浮传作『彼岨者岐』。今按后汉书朱浮传无此语。西南夷传，朱辅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云『徂，往也』。盖误以朱辅为朱浮，亦非『岨』字。」

【天作一章，七句。】

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于、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无韵。○赋也。[评]通首密练。

小序谓「郊祀天、地」，妄也。诗言天者多矣，何独此为郊祀天、地乎

？郊祀天、地，不但于成王无与，即武王亦非配天者，而言「二后」，何耶？汉儒惑其说，宋儒且引此诗以为合祀之证，其经术之疏谬可知矣。此诗「成王」，自是为王之成王。国语叔向曰：「道成王之德，及武王能明文昭、定武烈。」此一证也。贾谊新书曰：「后，王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孙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既，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莅民，故称『昊天』焉。」此一证也。杨雄谓「康王之时，颂声「声」，原误「夸」，今改。作于下」班固谓「成、康没而颂声寢」「寢」，原误「寢」，今改。，此一证也。然则毛、郑辈必以「成王」作「成其王」解，固泥于凡颂皆为成王时周公作耳。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将

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本韵。、之？仪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飧、本韵。、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时保之！此三句无韵。或云，此诗以三「之」字为韵。○赋也。

小序谓「祀文王于明堂」，本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盖当时有此说云。

「将」，奉也，养也。「将」贴「羊」；「享」贴「牛」。大牢以牛为主，故言「享」。位以右为尊，故曰「右之」。「伊嘏文王，既右飧之」，亦主天言。先为不敢必之辞，后乃既必之之辞，故先惟言「右」，后言「右飧」。集传以「既右飧」属文王言，此本郑氏。然郑以「右」训「助」，故可如此解；今集传既训「右」为「尊」，「右」亦不训「尊」，盖以右为尊耳。然则天右文王，又右，不可通矣。「右」之不依训「助」者，如「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不得训助也。

【我将一章，十句。】

时迈

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实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迭。怀、柔、百、神。及、河、、乔、岳。允王维后！无韵；下同。○赋也；下同。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

此武王克商后，告祭柴望、朝会之乐歌，周公所作也。宣十二 years 左传曰「昔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故知为武王克商后作。国语称周文王之颂曰「载戢干戈」，故知周公作。

此武王初定天下，始作巡守。集传举周礼「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国」。无论周礼伪书不足据，即曰周礼据称周公所定，然则武王时已有之乎！亦

为闲文矣。「干戈、弓矢」，武也。「懿德」，文也。三句有偃武修文意。「时」，是也。「夏」，大也。郑氏曰「陈其功于是，大而歌之」此得古文之意。集传以「夏」训「中国」，未然。

周礼：「钟师，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祫夏、夏」。予通论曰，「九夏即袭左传『肆夏』及『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而附会为说。以三作九。『肆夏』，袭左传、礼记诸篇。『王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俱杜撰。『祫夏』，袭燕礼『宾醉而出，奏陔；陔作』，以『陔』作『祫』，取音近；『？夏』，袭大射仪『公入，？』：其二『夏』字皆增。计九夏惟一肆夏，余杜撰者六，又本非『夏』名而妄加者二，则周礼『九夏』可置而弗道矣。惟左传云『金奏肆夏之三』，国语云『夫先乐，金奏肆夏、繁、遏、渠』，玉藻云『行以肆夏』，郊特牲云『宾入大门而奏肆夏』，又云『大夫之奏肆夏，自赵文子始也』，仪礼大射、燕礼皆云『奏肆夏』，则肆夏者，春秋时用之；或即此诗与否，不可知。然系后来所用，与初制此诗之旨原无交涉，可不必论。若国语之繁、遏、渠，诗中无之，尤不必论也。」

【时迈二章：一章八句；一章七句。】从何玄子本分章；下仿此。

执竞

执。竞。武。王。，无。竞。维。烈。。不显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钟鼓喤喤，磬、筦将将，降福穰穰。本韵。降福简简，威仪反反。既醉既饱，福、禄来反。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武王」，固非，集传谓「祀武王、文王、康王」，是已；然三王并祭出何典礼，得毋卤莽耶？后之主祭三王之说者，邹肇敏曰：「文王庙在丰，武王庙在镐，其成、康亦祔于武庙可知。而此祭非祫非禘，故止及三王耳。」按成、康各有专庙，何得谓祔于武庙，此妄说也。维新主未成庙，乃祔庙，然亦只一王，如成王崩，康王祔之，武王庙不应有两王也。朱允升曰：「祭三王无其例。然武王有世室，则必有专祭矣；岂昭王以后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与？」此亦臆测，毫无稽据。主祭武王之说者，范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见子孙之善继也。」吕涇野亦曰：「自成、康以来，其功则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然则祀武王之诗，周公岂不曾作，而直待昭王之臣作乎！主祭成、康之说者，朱郁仪曰：「祀成王、康王而推本于武王也。」按祭礼或分或合，昭王独祀成、康二王，此何说也？季明德曰：「此盖昭王时以成、康二王祫食于武王庙之诗也。」又曰：「但不知何故而举此祭耳。」按时祭不当祫，祫祭止一尸，其辞在已亦疑之，何待人驳乎！何玄子曰：「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备七庙。然武王崩，周人祀之于庙，则有昊

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诗，而康王祀庙之始无闻焉。执竞之诗为成、康作，但二诗而以二王并言，则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即所谓『日祭』之诗也。周语祭公谋父曰：『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王」字原脱，今校补。，先王之训也。』楚语观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时类「类」，原误作「数」，今校改。、岁祀。』刘歆曰：『祖、祢则日祭。』按日祭之典虽于他经无所见，而国语两及之，然则成于昭为祖，康于昭为祢，执竞之诗当是于日祭上食时歌之，故以二王并言。」愚按，「日祭」虽出国语，而「祖、祢日祭」，仅见于刘歆之言，其然耶否耶？然何氏搜索及止，亦为难能，聊存之以逆此诗之难可也。

【执竞一章，十四句。】

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本韵；？第一句。貽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评]妙语。陈常于时夏。「牟」、「界」、「夏」，本韵。○赋也。

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乐歌，周公作也。按孝经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国语云「周文公之为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谷之郊；此祈谷之郊也。小序谓「后稷配天」，此诗中语，是已。集传犹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真可配天」，意以无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颂从简，岂同雅体铺张其辞乎！可谓稚见矣。

「陈常于时夏」，郊祀每岁常行；时，是；夏，大：为陈此常行之礼于是大之乐歌也。集传云「陈其君臣、父子之常道于中国」，窃恐诗意正不明顺如此。

【思文一章，八句。】

臣工

嗟、嗟、臣工！敬尔在公。本韵。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本韵。？「茹」。[评]神味全在虚字。于皇来牟，本韵。，？「求」。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本韵，？「年」。「庠、乃、钱、、搏。奄、观、铎、艾、」。本韵，？「帝」。○赋也。

小序谓「诸侯助祭遣于庙」，甚迂。诗既无祭事，天子于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车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传谓「戒农官之诗」，若是，则当在雅，何以列于颂乎？邹肇敏曰：「明堂朝觐，则我将、载见诸诗是已。至耕籍岂容无诗！『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属；至『嗟保介』，则义益显然。其为耕籍而戒农官，益可据矣。」其说近是。

今以耕籍之义解之。「在公」，公家之事，即耕籍之礼也。「茹」，度也。来谋来度，即戒其从耕籍以起下文也。「保介」，郑氏曰：「车右也。月令，孟春，『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介，甲也。车右，勇力之士，披甲、执兵也。」孔氏曰：「知『保介』为车右，故即引月令以证之。彼说天子耕籍田之礼，天子亲载耒、耜，措置之于参乘之人，保介之与御者二人间。君之车上止有御者与车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与『御』，明保介即车右也。以农事敕车右者，此人与之同车而置田器于其间，常见劝农之事，故刺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专主于御车也。」其说甚为详明。是保介为车右，本无与于农事；此因农事而出，措耒、耜于车右，故敕之也。作集传者并不阅注疏，或阅之不能了乎？曰：「保介见月令、吕览，其说不同，然皆为籍田而言，盖农官之副也。」以保介为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为农官之副，不知何者为农官之正乎？「维莫之春」，夏正三月也。郑氏谓周之莫春，于夏为孟春，以合月令孟春天子耕籍之说。夫月令作于秦人，此诗作于武王之世，安可以后证前；且寅月安得有来牟乎！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嘻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本韵，？「尔」。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本韵，？「谷」。○赋也。

小序谓「春、夏祈谷于上帝」。按春为祈谷，夏则雩矣。集传谓「亦戒农官之诗」，辨见上。

何玄子曰：「康王春祈谷也。既得卜于祢庙，因戒农官之诗。家语孔子对定公曰：『臣闻天子卜郊，则受命于祖庙而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又左「左」，原误「在」，今改。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孟献子「子」字原脱，今补。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启蛰而「而」，原误「后」，今改。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不郊，宜其不从也。』』。愚以此诗章首有『成王昭格』之语，是此诗作于康王之世，乃主作龟祢宫而言。不然，周自后稷以农事开国，即欲敕农官，何不于始祖之庙举始祖为辞，而顾于成王，何取乎？」其说亦巧合，存之。

集传曰：「成王始置农官而常戒命之也。」季明德驳曰：「农事，古人所急。治农之官，自古有之。况武王所重者民食，岂待成王而始置哉！」是也。

「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毛传曰：「『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让于下，欲民之大发其私田耳。『终三十里』，言各极其望也。」孔氏曰：「各极其望，谓人目之望所见极于三十，每各极望则遍及天下矣。『三十』以极望为言，则『十千维耦』者，以万为盈数，故举之以言，非谓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

。」按传、疏之说甚明，诗意只如此，非可凿然以典制求之。是「三十里」与「十千」之义各别，不得联合以解，明矣。自郑氏笃信周礼，引之曰：「凡治野田，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此万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一川之间万夫，故有万耦。云「万耦」亦误，当云「五千耦」。言三十里者，举成数。」孔氏又疏之曰：「计此万夫之地，一夫百亩，方百步，积万夫方之，是万也。是广、长各百夫，以百乘百，是万也。既广、长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为一「一」字原脱，今校补。里，则百夫为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按周礼之说本袭考工记匠人「九夫为井」句而增广为此说，必不可据。详见周礼通论。孟子曰「方里而井」，则三十里为三十井。一夫百亩，一井八夫，三十里之地仅二百四十夫耳，安得有万夫！今欲以万夫合三十里之地，只得谓以百乘百。嗟乎，诗意果如是乎！且一里八夫，乃云「三夫为一里」，尤谬。不特诗言万夫，非百夫之以百乘百，而三十里亦非百夫也。其曲纽妄合，误而又误，欺世乃如此！集传本之曰：「三十里万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三里有奇。言『三十里』，举成数也」。嗟乎，无论其不当从郑之妄说也，且于郑笺、孔疏毫厘不解。郑、孔谓三十里百夫之地，非谓万夫之地也。郑引周礼「万夫有川」之文，非谓「四旁有川」也。周礼「万夫有川」，是一川万夫；今作「四旁有川」，是为四川，当有四万夫矣。郑谓三十三里少半里，今言三十三里有奇，又误也。不详来历，不解文义，直与稚子涂鸦何异！乃以注经，而后世群遵之而习读之，不可晓也。又曰：「此必乡、遂之官，司稼之属，其职以万夫为界者。沟洫用贡法无公田，故皆谓之私。」亦谬。君言「私」，民言「公」，正见其交相忠爱处。乃因诗无「公」字，遂认「私」字为无公田之贡法，可乎！且依其解，为戒农官。国中地少，郊野地多，何为仅戒国中之农官而不及郊野乎？又其云「沟洫用贡法」，亦误。辨见孟子通论请野节。

【噫嘻一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大雅

抑

抑、抑、威、仪。维、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评]实理。○本韵。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本韵。○赋也。下同。

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本韵。之。吁谟定命，远犹辰告。敬慎威仪，维民之则。本韵。

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本韵。颠覆厥德，荒湛于酒。女虽湛乐从，弗念厥绍。本韵。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本韵。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本韵。夙、兴、夜、寐。洒、埽、庭、内。[评]忙中着笔闲雅。○本韵。蚩？维民之章。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方。本韵。

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慎尔出话，敬尔威仪，无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本韵。也！

无易由言，无曰苟矣！莫扞朕舌，言不可逝本韵。矣！无言不讎，无德不报。本韵。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本韵。子孙绳绳，万民靡不承。本韵。

视尔友君子，辑柔尔颜，不遐有愆。本韵。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无曰「不显，莫予云覲！」本韵。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本韵。思。！[评]大有神理。

辟尔为德，俾臧俾嘉。淑慎尔止，不愆于仪。本韵。不僭不贼，鲜不为则。本韵。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彼童而角，实虹小子。本韵。

荏染柔木，言缙之丝。温温恭人，惟德之基。本韵。其唯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行」字。通韵。其维愚人，覆谓我僭。民各有心！本韵。

于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本韵。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本韵。

昊天孔昭，我生靡乐。视尔梦梦，我心惨惨。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匪用为教，覆用为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本韵。

于乎小子，告尔旧止！听用我谋，庶无大悔。本韵。天方艰难，曰丧厥国。取譬不远，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本韵。

此刺厉王之诗，不知何人所作也。

按楚语左使倚相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老」字原脱，今校增。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朝」字原脱，今校增。夕以交戒我！』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韦昭曰：「懿，大雅抑之篇也。『懿』读为『抑』。」序谓「亦以自警」，与韦说同；然又以诗中实多刺厉王之辞，则先之曰「卫武公刺厉王」。今按以此诗当懿戒，其不可信者有五。诗 宾之初筵及假乐篇皆有「威仪抑抑」之文，与此「抑抑威仪」同，未尝有以「抑」为「懿」之说。而他诗用「懿」字，如「好是懿德」、「懿厥哲妇」，亦未尝有作为「抑」也。「抑抑」，毛传训「密也」；若「懿」自训「美」，义不相同。惟其严密，故曰「德隅」，内严密则外见廉隅也。若作「懿」，则为美，「美威仪」句既浅俚，且下句义亦

不贯，岂可以音之偶近而遂不别其义乎！一也。楚语云「懿戒」，今篇中无「戒」字，亦不合，二也。篇中句句刺王，无一语自警。如曰「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视尔梦梦，我心惨惨。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听用我谋，庶无大悔」等语，绝非自警之辞。若夫切于王之尤著者，如曰「四方其训之」、「四国顺之」、「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罔敷求先王，克恭明刑」、「蛮方」、「子孙绳绳，万民靡不承」、「天方艰难？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曰丧厥国」、「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等语皆是，固不待识者而知之矣。诗中既皆刺王，非自警。楚语何以反言「自警」而不言刺王乎？则可知楚语所指非抑诗明矣。四也。若为卫武公自警之诗，何以不入卫风并不入小雅而入大雅乎？必不可通。五也。如是，则安得以抑诗当武公之懿戒哉！作序者见相传说楚语如此，而诗则实为刺王之辞，于是立两歧之地，而曰「卫武公刺厉王」，又曰「亦以自警也」。其谬有三。夫人刺王则刺王，自警则自警，未有两事夹杂可为文者。自警既使人诵而听，然则听刺王之义何居？刺王期王改悟，然则自警为侯事，与王事又不相涉也。若然，何难作刺王一篇，自警一篇；而必以两事夹杂为一篇，此必无之理。一也。孔氏曰：「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则厉王之世，武公时为诸侯庶子耳，未为国君，未有职事，善恶无豫于物，不应作诗刺王。」此实录也。或曲说谓「追刺」，何以云「其在于今」、「听用我谋」等语乎？则武公无刺厉王之事甚明。二也。诗中毛传、郑笺句句皆言刺厉王，无一语及于武公与自警意。毛在序前，固无此说；郑亦不依序：此明明可见者。奈何自序出而举世皆以为武公作乎？三也。如是，则序说尚可用乎，否乎？尤可异者，朱氏之辨序曰：「此诗之序有得有失。以诗考之，则其曰『刺厉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虽非武公刺厉王，然实为刺厉王，乃反以为失；若武公自警，则绝无此意，乃反以为得，是非颠倒，黑白错互，可笑殊甚！此本不必多辨，但恐人惑其说，故略举而辨之。其曰「自警之所以为得者，国语左史之言，一也」。按此非国语左史之言，乃韦昭之言也。又曰「诗曰『谨尔侯度』，二也」。按郑氏解「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曰：「侯，君也，此时万民失职，亦不肯趋公事，故又戒乡邑之大夫及邦国之君，平女万民之事，慎为君之法度，用备不亿度而至之事。」义自如此。试平心读之可见，何尝是使人告己之说乎！又曰「『曰丧厥国』，三也」。郑氏解谓「下灾异生兵寇，将以灭亡「亡」，原误作「王」，今改。」。且「国」乃天下之通称，节南山诗云「国既卒斩」，亦侯国乎？又曰「亦聿既耄」，四也。」。嗟嗟，文义之不通而尚云通经学乎！上章曰「亦既抱子」，此云「亦聿既耄」，承上章而言。方抱子时，忽然耄矣，凡诗语一章深一层，皆然也，何为指其一处而言之乎？「既耄

」为指其年九十五，「既抱子」则在壮年，将作何解？又曰：「诗意所指，与淇澳所美、宾筵所悔相表里。五也。」按，淇澳所美，宾筵所悔，与此皆无涉。宾筵悔饮酒，此诗刺王荒湛于酒，岂以「酒」字偶同而遂谓之「相表里」乎？又曰：「既有得失，其佐验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后此诗之意明。」予谓必去其序之失而后此诗之意明；其云「取其得」者，正堕序之云雾不浅耳。

或妄从集传者，谓臣不可称君为「小子」，是武公自谓。按郑氏以「小子」为天子未除丧之称此固近凿。若严氏曰：「旧说以『小子』为斥王。左传襄四年鲁人之歌云『我君小子』，是古人称幼君为『小子』。武公时为世子，则不可斥王为『小子』也。然则此诗非武公为世子作明矣」。何玄子曰：「又有引天保、卷耳之诗，谓古人亦『尔』其君。」严、何二氏皆从序，此为辨驳之言。今录取之者，以见宋、明之儒亦多有主「小子」为斥王者，但其书不传耳。今试将十章、十二章「于乎小子」下文平心读去，还是自警，还是刺王？必得其解，不烦多说矣。

「一章」「靡哲不愚」，此一句古今通病，犹俗云「聪明人惯作蒙懂事」是也。

「十章」「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苏氏曰：「靡盈，不足也。人之才性有所不足，独患不知。苟其蚤知，则蚤成；岂有蚤知而晚成之乎！言王之不能有成，由不知也。」此解为顺。集传曰：「人若不自盈满，能受教戒，则岂有既蚤知而反晚成者乎！」未允。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桑柔

菀彼桑柔，其下侯甸，捋采其刘。瘼此下民，？上句。通篇辘轳韵。不殄心忧。本韵。？第一、第三句。仓兄填兮，倬彼昊天，宁不我矜？本韵。○比而赋也。

四牡騤騤，旃旌有翩。乱生不夷，靡国不泯。民、靡、有、黎。具祸以烬。于乎有哀，国步斯频！本韵。○赋也。

国步蔑资，天不我将。靡所止疑，云徂何往？本韵。君子实维，秉心无竞。谁、生、厉、阶。？第一、第三、第五句。至、今、为、梗、？本韵。○赋也。
[评]恨词。

忧心殷殷，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俾怒。自西徂东，靡所定处。多我覯瘡，？第一、第三句。其第五句通韵。孔棘我圉。本韵。○赋也。

为谋为毖，乱况斯削。告尔忧恤，诲尔序爵。谁、能、执、热。逝、不、以、濯、？其何能淑，？第一、第三、第五句。载胥及溺！本韵。○赋也。

风，亦孔之僇。民有肃心？如彼，？第一句通韵。●云不逮。本韵。好、是、稼、穡。力、民、代、食。本韵。稼、穡、维、宝。代、食、维、好。本韵。○比而赋也。

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蝥贼，稼穡卒痒。哀恫中国，具赘卒荒。靡有旅力，？第三、第五句。以念穹苍。本韵。○赋也。

维、此、惠君，民人所瞻。本韵。秉心宣猷，考慎其相。维、彼、不顺，自独俾臧。自、有、肺、、肠。俾民卒狂。本韵。○赋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谮，不胥以谷。人亦有言，「进、、退、维、谷、」。本韵。○兴也。

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本韵。○赋也。

维、此、良人，弗求弗迪。维、彼、忍心，是顾是复。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本韵。○赋也。

大风有隧，有空大谷。维、此、良人，作为式谷。维、彼、不顺，征以中垢？本韵。○比而赋也。

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本韵。○比而赋也。

嗟尔朋友，予、岂、不、知、而、作、！如、彼、飞、虫。时、亦、弋、获。既之阴女，反予来赫。本韵。○赋也。

民之罔极，职凉善背。为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遘，职竞用力。本韵。○赋也。

民之未戾，职盗为寇。凉曰不可，覆背善詈。本韵。虽、曰、匪、予。既、作、尔、歌、！本韵。○赋也。

左传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风有隧篇，称为「芮良夫之诗」，故小序谓「芮伯刺厉王」。何玄子曰：「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当时执政者信用非人，贪利生事，以致祸乱，大抵为荣夷公辈发也。」

[一章]「填」，填塞之意，怆怆填塞于胸也。

[二章]「民靡有黎」，犹「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之意，以八字缩为四字，简妙；亦倒字句，犹云「黎民靡有」也。

[三章]「蔑资」，无所资赖也。集传以「资」作「咨」，非。

[五章]「执热」，执劳烦热也；「逝」，往也；谓执劳烦热之人谁能不往而洗濯其体乎？「逝不以濯」，亦倒字句，犹云「不以逝濯」也。自来解此皆以「执热」为执持热物；几曾见人执持热物之后必濯以水乎？余详孟子通论引此诗下。或亦知「执热」为执持热物之非，孙文融解为「热气盈身，如执之然

」，鍾伯敬解为「热不可解」，何玄子解为「盛暑之时，谁能执守此热以往而不思澣濯」，竟无一通者。

[六章]「好是稼穡」诸句，为下章「降此蝻贼」以害稼穡言也。

[九章]「维谷」，严氏曰「言进、退皆穷，如陷山谷然」。毛传直训为「穷」，未明。

[十一章]侄炳曰：「荼惟以苦名，无毒。孔氏曰：『荼，苦叶；毒，螫虫：皆恶物。』本为二物。集传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气辛，能杀物，故谓之荼毒。』其附会如此！」

[十二章]「征以中垢」，谓行以中藏之污秽也。或谓「小人以内污之事诬君子」，非。

[十三章]「听言则对，诵言如醉」，根上文来；谓听彼之言则喜而对之，诵古人之言以告之则昏昏如醉。集传曰，「王使贪人为政，我以其或能听我之言而对之；然亦知其不能听也，故诵言而中心如醉」。一字不可解！

[十六章]「覆背善詈」，「背善」即上章「善背」，谓覆为背善，且詈我也。从来以「善詈」连言，非。「虽曰匪予」，匪，非也，谓虽必以予言为非，然不能自己，既为尔作歌，以冀尔之一悟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云汉

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本韵。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本韵。○赋也。下同。

旱既大 泰。甚，蕴隆虫虫。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耗斁下土，宁丁我躬？「临」字通韵；余本韵。

旱既大甚，则不可推。兢兢业业，如霆如雷。周余黎民，靡有孑遗。昊天上帝，则不我遗。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本韵。

旱大甚，则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无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顾。群公、先正，则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宁忍予？本韵。

旱既大甚，滂、滂、山、川。旱魃为虐，如惓如焚。我心惮暑，忧心如熏。群公、先正，则我不闻。昊天上帝，宁俾我遯？本韵。

旱既大甚，龟勉畏去。胡、宁、瘖、我、以、旱。[评]杂长句有姿。僭、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宜无悔怒。本韵。

旱既大甚，散无友纪。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马、师、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无、不、能、止。瞻仰昊天，云如

何里？本韵。瞻印昊天，有、嘒、其、星。[评]应上「云汉」。大夫、君子，昭格无嬴。大命近止，无弃尔成。何求为我，以戾庶正？瞻印昊天，曷惠其宁？」本韵。

此述宣王忧旱之诗。小序谓「仍叔美宣王」，未有考也。

[一章]棫朴篇以云汉喻文章，则曰「为章」；此以云汉言旱，则曰「昭回」。

[七章]「散无友纪」，君以臣为友，今以旱故，将离散无纪矣。亦倒字句，谓友散无纪也。集传曰「友纪，犹言纲纪」，未闻「友」之训「纲」也。「鞫哉庶正，疾哉豕宰」，此两句叹庶正、豕宰也。其趣马也，师氏也，膳夫也，左右之臣也，此诸臣者无人不肯周救，无以不能而遂止也。周救只是各为救旱之义，非周给百姓也。

【云汉八章，章十句。】

崧高

崧、高、维、岳。骏、极、于、天、[评]起得庄重。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评]急转见主、客。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本韵。○赋也，下同。

亶亶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本韵。登是南邦，世执其功」。本韵。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本韵。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

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本韵。

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本韵。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本韵。既成藐藐。王锡申伯，四牡蹻蹻，钩膺濯濯。本韵。

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本韵。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本韵。

申伯信、迈。王饯于郿。申伯还南，谢于诚、归。本韵。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其粃，式遄其行」。本韵。

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啍啍。周邦咸喜，本韵。「戎有良翰」。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宪！本韵。？首句。

申伯之德，柔嘉且直；揉此万邦，闻于四国。本韵。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

此尹吉甫所作诗，已言之矣。小序谓「美宣王」。集传谓「王之元舅出封于谢，而尹吉甫作诗以送之」。集传较是。或驳之，以为如朋友送行之诗，不当列于大雅，非也。王之元舅出封于谢，何等大事，赠送之篇可无录耶！

[一章]「甫」，旧皆谓甫侯。严氏则以为仲山甫，曰：「旧说谓『姜氏之先主四岳之祀，岳神福兴其子孙』，则执着于『岳降』之文，以辞害义矣。此诗言『岳降』，犹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当时仲山甫为相，申伯亚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辅中兴，而远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扬申伯也。或者疑『甫』为字，『申』为国，则名称不类，故以『申』、『甫』皆为国。不知古人文辞难以例拘，舜典称『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汉称『绛、灌』，绛以封邑，灌之姓：皆不类也。」此说似是。何玄子为之核实曰，「或谓吉甫既为作诗之人，二『甫』字同，必无自赞之理。然烝民之诗美仲山甫，篇中亦明着为吉甫所作，则此诗以『申、甫』并言，乃似统为二诗发端，亦可以见甫之为仲山甫又断断无疑也」。并存之。

此与下篇皆吉甫所作，理明词顺，俊快自得，与桑柔、云汉之古拗稍不类。宣王与厉王时文章风气已有升降如此。

此雅也，而曰「其风肆好」，则知凡诗皆可称「风」，第雅颂可称「风」，风不可称「雅、颂」耳。

【崧高八章，章八句。】

烝民

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本韵。[评]三百篇说理始此，盖在宣王之世矣。天监有周，昭格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本韵。○赋也。下同。

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令仪、令色，小心翼翼；古训是式，威仪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赋。「赋」字？韵；余本韵。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首二句无韵。纘戎祖考，王躬是保。本韵。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本韵。

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本韵。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本韵。

人亦有言，「柔、则、茹、之。刚、则、吐、之、」。[评]「人言」一层。维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本韵。[评]释「不茹」、「不吐」一层。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评]奇语。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评]多用「之」字，见缠绵之态。袞、职、有、阙。维、仲、山、甫、补、本韵。之。[评]上举「德」，此补「袞」，句多寡不等。

仲山甫出祖，四牡业业，征夫捷捷，每怀靡及；本韵。四牡彭彭，八鸾锵锵。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本韵。

四牡騤騤，八鸾喈喈。仲山甫徂齐，式遄其归。本韵。吉甫作诵，穆如清风。。[评]亦用「风」字。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评]此更佳。○通韵。

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筑城于齐，尹吉甫作诗美之。集传谓「作诗送之」。按「美」与「送」所争亦无多。郝仲輿佞序，必谓「美宣王」；驳集传，谓僚友相送，非关献纳，何登于雅：真腐儒之见。诗末句明言「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并不及「美宣王」之意；何缘不读诗乎？

[一章]予向有庸言录中一则，论释经之义，今录于此。曰：「孟子引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孔子之释诗也。『天生烝民』句可不用释。『有物有则』句上用一『故』字，便见顶上文来；中加一『必』字，便见二『有』字是侧落，非平对。『民之秉彝』下加一『也』字，『好是懿德』上加一『故』字，便使二句有磁引针、珀吸草之妙，而『秉彝』、『懿德』诸板实字亦复点睛欲飞。计本文十六字，释之亦十六字，而惟用四虚字，余俱本字。后人解一两句，有用数十百字尚未如此明晰者，真可愧死；况乎犹有误解者哉！」

[四章]「肃肃王命」二句，承上章「出、纳王命」而言。「邦国若否」二句，承上章「赋政于外」而言。

【烝民八章，章八句。】

韩奕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评]起得庄重有体。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本韵。夙夜匪懈，虔共尔位！本韵。朕命不易。干不庭方，以佐戎辟」。本韵。○赋也。下同。

四牡奕奕，孔修且张。韩侯入觐，以其介圭，入觐于王。王锡韩侯，淑、旗、纁、章。簠、苒、错、衡。本韵。玄、袞、赤、舄。钩、膺、镂、钁。鞞、鞫。浅、幪。幃、革、金、厄。本韵。[评]古人已善用前文。

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父饯之，清、酒、百、壶。其、殽、维、何、？、鲜鱼。其、蔌、维、何、？、？维笋及蒲。其、赠、维、何、？乘马、路车。笱豆有且，侯、氏、燕、胥。本韵。

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评]忽入「取妻」一段，绝有姿态；然正有关系，为王甥，为国戚，是极大事。韩、侯、迎、止。于、蹶、之、里。本韵。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本韵。诸、娣、从、之。祈、祈、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本韵。[评]「百两」以上亲迎，以下入门。

蹶、父、孔、武。靡、国、不、到。为、韩、姑、相、攸。莫、如、韩、乐。
本韵。孔、乐、韩、土。川、、泽、吁、吁。鲂、、鳢、甫、甫。鹿、鹿、麋、
、麋。有、熊、有、罴。有、猫、有、虎。[评]因取妻及择？于韩，见韩士之
美，仍归封国本旨，其联络脱卸处几于无迹可寻。庆、既、令、居。韩、姑、
燕、誉。[评]对「侯氏燕胥」。○本韵。

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本韵。王锡韩侯，其追其貊，
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本韵。猷、其、貔、皮。赤、
豹、、黄、黑。本韵。[评]归贡赋作收，有体。

小序谓「伊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集传谓「韩侯初立来朝，始受
王命而归，诗人作此以送之」。按序但谓宣王，涉泛。且谓能锡命诸侯，按「
锡命」之语已见于诗，不必更标举为宣王夸大也。惟谓尹吉甫作，笔意差近
；但未见其必然。集传驳其未有据，然则亦非全无据耳。此韩侯初立，入觐宣
王，遣其归国，显父饯之，诗人美之之作。

[一章]封韩侯，从韩地言起；言韩地，从「梁山」言起；言梁山，归功于
「禹甸」起：法律森然，亦仿信南山篇起法也。毛传曰，「禹治梁山，除水灾
；宣王平大乱，命诸侯」，以宣王配禹，如此说诗，固矣！严氏则是毛传而惟
以孔疏「美韩侯复禹之功」语为非，亦固。传、笺及疏之失可胜驳耶！「王亲
命之」以下，命辞也。「不庭」，左传曰「以王命讨不庭」，本此。常武「徐
方来庭」，「来庭」，「不庭」之反。「戎」，汝也。

[三章]「屠」、「杜」，古通用。晋有杜蒯，亦作「屠蒯」。汉志注云
：「古杜伯国，汉宣帝葬其地，因曰杜陵，在长安南五十里。」

[四章]「汾王之甥」，指韩姑；或谓指蹶父，大谬：然则蹶父之父固尚帝女
也。「韩侯顾之，烂其盈门」，韩侯之门也。此言御车入门时。诗由亲迎言
起，以至于归，首尾周匝；而不言若何于归，但从「韩侯顾之」上见笔意在隐
跃之间，殊妙。予方赏之，适阅严氏曰：「出妻于蹶父之门，韩侯回顾而视之，
增「回」字，可笑。见其鲜明粲烂，盈满于蹶父之门也。」两点「蹶父之门」
，唯恐人不知然。使诗只有亲迎，脱却于归一节，不觉索然。

[五章]为择？而言。「靡国不到」，此诗人衬贴之辞，不必实然。

[六章]集传曰：「韩初封时，召公为司空，王命以其众为筑此城，如召伯
营谢，山甫城齐。」按韩为燕之属国，召公统之，故命以筑韩，非以其为司空
也。然则召伯、山甫亦司空耶？

诗中宣王册命韩侯，韩侯入觐天子，韩侯取天子甥女为国戚，皆绝大事。
如此诗不入大雅，而必标曰「美宣王」，然后入大雅耶！

【韩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汉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本韵。[评]倒字句，下同。既出我车，既设我旗。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本韵。

○赋也。下同。

江、汉汤汤，武夫洸洸。经营四方，告成于王。本韵。四方既平，王国庶定。时靡有争，王心载宁。本韵。

江、汉之浒，王命△召虎，[评]在江、汉一命。「式辟四方，彻我疆土。本韵。匪疚匪棘，王国来极」。本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本韵。

王命△召虎，「来旬来宣。[评]在江、汉再命。文、武受命，召公维翰。本韵。无、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锡尔祉」。本韵。[评]起下章。

「厘尔圭瓚，秬鬯一卣。起二句无韵。[评]王命在岐周。告、于、文、人、。锡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虎拜稽首，「天子万年！」「命」字通韵；余本韵。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明明天子，令闻不已。本韵。矢、其、文、德。洽、此、四、国。本韵。

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诗人美之之作。按，此篇平淮夷；下篇平徐国，亦夷也。据诗所称为说，自允。集传必以此篇为平淮南之夷，下篇为平淮北之夷。虽徐本近淮，然如其说，则二篇人但知有淮而不知有徐矣，所以来后人之指摘也。邹肇敏曰：「江汉明言伐淮夷，常武明言征徐国，何必取南、北为目！常武云『淮浦』、『淮濱』，指所经历之地，未尝指淮夷也。」

刘汝桢曰，「宣王淮上之役，武功告成也。盖六月北伐，首事四夷，采之南征次之，故曰『征伐玁狁，蛮荆来威』，此其证也。蛮荆既平，乃伐淮夷，故常武、江汉二篇，一是自将伐徐，一是命将伐淮，二师想一时并发，王将本国之六师，而穆公则征兵江、汉以行者也。何也？夷在淮之南、北，势相犄角，假令穆公先平淮，则还兵北伐亦易易耳，何必侈言于王之亲行？假令王既北伐定徐，则淮夷之胆已破，穆公此行如发蒙耳，何必张大其功而宠异若此哉？故伐淮伐徐，以两诗考之，知其必并发也」。此说可存。

[五章]「文人」，自指文王。毛传但训为「文德之人」，非。集传曰，「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也，谓文王也」，为说杂而复，亦非。

【江汉六章，章八句。】

常武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戎」？韵，余本韵。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本韵。○赋也。下同。

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处。三、事、就、绪。本韵。

赫赫业业，有严天子。王舒保作，本韵。匪绍匪游；徐方绎骚。本韵。震、惊、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惊。本韵。

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阍如虢虎。铺敦淮漬，仍执丑虏。截彼淮浦，王师之所。本韵。

王旅啍啍，如、飞、如、翰。如、江、如、汉。[评]以本地喻。○本韵。如、山、之、苞。如、川、之、流。本韵。●。●。翼。翼。，不。测。不。克。[评]兵家精语。濯、征、徐、国。本韵。

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本韵。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本韵。四方既平，徐。方。来庭。本韵。徐。方。不回，王曰还归。本韵。[评]八句「徐方」二字一上一下，绝奇之调。

小序谓「召穆公美宣王」，此臆说。大序谓「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为戒然」，按此尤属影响之论。诗起句无「常武」字，必因其「赫赫、明明」皆为双字，故不可用，名为常武耳。「武」字是已；「常」字，作者之意则不可知。大序谓「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为戒然」。按诗中极夸美王之武功，无戒其黷武意。毛、郑亦无戒王之说。然则作序者其为腐儒之见明矣。集传于末章云，「言王道甚大，而远方怀之，非独兵威然也。序所谓『因以为戒』者是也。」又其言曰：「诗中无『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集传谓诗人作此；此又依序，谓召穆公作，何也？盖有二义：有常德以立武则可；以武为常则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故予谓佞序者莫若朱也，盖喜其同为腐儒之见耳。或依集传之意，谓「王曰还归」是所以戒之。按诗以「王曰还归」收束，正见其首尾完善处；乃以为戒辞，非夏虫之见乎！且夷已平，不归将安之？尤可笑已。

此宣王自将以伐徐夷，命皇父统六军以平之，诗人美之，作此诗。余说见上篇。

[二章]「三事」，毛传谓「为之立三有事之臣」。按此即书立政篇「作三事」及诗十月篇「择三有事」、雨无正篇「三事大夫」也。谓分主六军之三事大夫无一不尽职以就绪也。郑氏谓「三农之事」，谬。

[四章]「铺」，布也。「敦」，顿也。布顿兵于淮水之漬。「截」，绝也。「截彼淮浦」，绝断其出入之意。

[五章]「●●」，不断也。「翼翼」，不单也。「不测」，不厌诈也。「不克」，阵坚也。「濯征」，有洗濯其腥秽之意。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印

瞻印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蠹贼、蠹疾，靡有夷届。本韵。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本韵。○赋也。下同。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上「田」。女、覆、夺之！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二「罪」字韵。女、覆、说。本韵。之！

哲。夫。成。城。；哲。妇。倾。城。。二「城」字韵。[评]妙语。懿厥哲妇，为梟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本韵。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本韵。匪教匪诲，时维妇、寺。本韵。

鞠人忮忒，谮始竟背。岂曰不极，伊胡为慝？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妇、无、公、事。休、其、蚕、织。本韵。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评]拗语自佳。舍尔介狄，维予胥忌。不吊、不祥，威仪不类。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本韵。

天之降罔，维其优矣。人之云亡，？上「罔」，下同。心之忧矣！本韵。天之降罔，维其几矣。人之云亡，心之悲本韵。矣！

蓍沸檻泉，维其深矣。心之忧矣，宁自今本韵。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后。藐藐昊天，？上「先」。无不克巩。无忝皇祖，式救尔后！本韵。

此刺幽王宠褒姒致乱之诗。小序谓凡伯作，未见其然。集传谓「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乱之诗」，以诗中有「寺」字，故为此说。按褒姒实有其人，实由以致乱；寺则史无其文。诗以「妇、寺」连言者，大抵内有女宠，寺人密迹，自必因缘为奸，不过带言之，非所重也。今实以奄人，与褒姒并举为，言然则何人乎？周以前未闻有寺人之祸，自秦皇用赵高始有之。诗人因「妇」而及「寺」，亦可谓有先见之明矣。集传又于三章下引「欧阳公尝言宦者之祸甚于女宠，其言尤为深切，有国家者可不戒哉！」按此自论后世事，与诗旨无涉，皆题外闲文；且以客为主，尤无谓。

[三章]「长舌」，犹言长于舌，指其善为谰言，故下曰「谮始竟背」，非谓多言也。谰言岂必在多乎！此正指谮申后、废太子事，故曰「维厉之阶」。

「匪教匪诲」谓不待教诲而为谰乱者，惟妇与寺。集传毫不明。

[四章]「君子」，指有位者，卿大夫不当识商贾之行也。

[五章]「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郑氏曰：「王之为政既无过恶，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灾害也？」较集传为明。「人之云亡」，必有所指，谓贤臣或死或去者，今不可知矣。

【瞻印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召旻

旻天疾威，天笃降丧。瘠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本韵。○赋也。

天降罪罟，蝥贼内讧。？ 桷靡共，溃溃回遘；实靖夷我邦。本韵。○赋也。

？、？、訛、訛。曾不知其玷。兢、兢、业、业。孔填不宁，我位孔贬。本韵。○赋也。

如彼岁旱，草不溃茂，如彼栖苴。我相此邦，无不溃止。本韵，与「茂」？。○赋也。

维、昔、之、富、不、如、时。句。维、今、之、疚、不、如、兹。句。[评]篇中多以长句见态。彼、疏、斯、稊。胡不自替？职、兄、斯、引。「引」，？韵；余本韵。○赋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职、兄、斯、弘。不？我躬！「频」通韵；余本韵。○比而赋也。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于乎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本韵。○赋也。

此刺幽王之诗。集传谓「刺幽王任用小人」。按此诗仍指褒姒为主。「蝥贼」，指褒姒也，故曰「内讧」，谓「任用小人」，涉泛，无着落。

[二章]「蝥贼内讧」指褒姒。「讧」，说文，「●也」。毛传作「溃」，非。何玄子曰：「司马氏曰『师多则人●』，盖谓以言相惑乱也。」「？桷」指内小臣、奄人因缘为奸者。

[四章]「溃茂」及「溃止」之溃，皆训散乱义。曹氏曰：「草散乱则茂盛；故岁旱无雨泽，则草不溃茂。」旧以上「溃」字训逐，下「溃」字训乱，非矣。

【召旻七章：五章章五句；二章章七句。】旧谓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今正之。苏氏曰：「因其首章称『旻天』，卒章称『召公』，故谓之召旻，以别小旻而已。」

诗经通论卷十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颂

大序曰：「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孔氏曰：「此特释周颂耳；鲁、商之颂则异于是。商颂虽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庙，述其生时之功，正是死后颂功，非以成功告神，其体异于周颂也。鲁颂主？僖公功德，又与商颂异也。」又曰：「鲁颂之文尤类小雅；比于商颂，体制又异。」苏氏曰：「商、周二颂皆用以告神明，而鲁颂乃用以为善祷。后世文人献颂，特效鲁耳，非商、周之旧也。」按孔、苏二氏说周、鲁、商颂之异，可谓明了矣。

周颂

苏氏曰：「周颂皆是所施于礼乐，盖因礼而作颂，非如风、雅之诗有徒作而不用者也。」郑氏曰：「周颂者，其作在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非也。序、传亦同其意。颂有在武王时作者，有在昭王时作者；必以此拘，释诗所以多滞也。

清庙

于穆清庙，肃雝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无韵。按颂为奏乐所歌，尤当有韵；今多无韵者，旧谓一句为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谓「一唱三叹」则成四韵。愚谓此说是已，然「一唱三叹」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便已成韵，未为不可也。○赋也。

小序谓「祀文王」，是。大序谓「周公既作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谬也。按洛诰曰「则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诗专诰曰「则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是洛邑既成，兼文、武，此诗专祀文王，岂可通乎！谓「朝诸侯，率以祀文王」，此本明堂位之邪说，谓周公践天子位、朝诸侯也，尤为诬妄。集传偏从序，何耶？

清庙，郑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释清庙是。自杜预始以为「清静之庙」；集传仍之，释「清」为清静。夫「清」与「静」其义各殊，安得以「静」释「清」乎！集传于下篇维清，又释「清」为「清明」，何居？「济济」，整齐之意。集传释为「众」，亦非也。于棫朴「济济辟王」则说不去，又释为「容貌之美」，何居？然「济济辟王」之「济济」，亦只是仪度整齐，非容貌之美也。皆误。「对越在天」紧顶「秉文之德」来，惟其秉文之德，故可以对越文王在天之灵也；不必以「骏奔走在庙」句泥「在天」、「在庙」为对也。「不」，皆作「丕」。

【清庙一章，八句。】

维天之命

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无韵。或下二「之」字为韵。○赋也。

此亦祀文王之诗。小序谓「太平告文王」，乃赘语，盖欲切合「六年，周公制礼、作乐」之说也。凡祀告文王诸诗，孰非告太平乎！

此篇文气一直下，谓天命文王以兴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后世，乃大显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顺文王之德不敢违，而为曾孙者益宜笃承之也。欧、苏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犹之「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帝命不时」，「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

，命此文王」诸语也。自中庸引用为说理之辞，于此诗上二句曰「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下二句曰「盖曰文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将「天命」与「文德」说作两事，谓「文王之纯」与「天之不已」无异，是为与天为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实字用，固已难通，详下。且前古之人从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后世意见。中庸引诗断章取义，岂可据以作解！中庸亦在礼记中，凡礼记诸篇之引诗者可尽据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尝深刻谈理，亦起于后世。必以「天命」与「文德」对，「于穆」与「不显」对，「不已」与「纯」对，有如是之深刻谈理者乎！自郑氏依中庸解诗，然于「天命」命字难通，乃训为「道」。嗟乎，诗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训「道」而此独训「道」乎！欧、苏为前宋之儒，故尚能辟郑，不从其说，犹见诗之真面目；后此之人，陷溺理障，即微郑亦如释矣，况又有郑以先得我心，于是毅然直解，更不复疑。至今天下人从之，乃尽没诗之真面目，可叹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左襄二十七年，引诗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预以为逸诗。然即此二句，非逸诗也。但古人引诗，原多异字，左传、礼记皆然，不可为据，自当依本诗作解，不必惑于所引诗也。「假」，使也。「溢」，欧阳氏曰「及也，如水溢而旁及也」，其解亦自明顺。集传曰：「『何』之为『假』，声之转也。」按「何、遐」为声之转，不闻「何、假」也。又曰：「『恤』之为『溢』，字之讹也。」据传以改经，失理甚矣！且不明标左传而若自为说者，更奇。烝民，宣王时之诗也，故予谓渐开说理之端。此诗周公作，岂亦说理乎！故中庸之说断乎不可用于此诗也。

【维天之命一章，八句。】

维清

维、清。句。缉熙文王之典。句。肇、禋。句。迄用有成，维周之桢。「禋」字通韵；余字本韵。○赋也。

小序谓「奏象舞」，妄也。朱仲晦不从，以为诗中无此意，是已。然未尝深考而明辨之，则何以使后人不惑乎！今按其说，莫详于孔疏矣。孔疏本非辟序，今节录其说可为辟序用。其曰：「序者于此云『奏象舞』，于武之篇不可复言『奏象』，故指其乐名，言『奏大武』耳。其实大武之乐亦为象，故礼记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统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象与清庙相对，俱是诗篇，故明堂位注『象，谓周颂武也』。谓武诗为象，明大武之乐亦为象矣。但记文于『管』之下别云『舞大武』，谓武诗则箫、管以吹之，武乐则干、戚以舞之，所以并设其文。故郑并武解其意，于文王世子注云『象，周武王伐纣之乐也，以管播其声，又为之舞』，于祭统注云，『管象「管象」，原误作「象管」，今校改。，吹管而舞武、象之乐也』，皆武诗、武乐并解之也。必知彼

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若是此篇，则与清庙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庙则『升歌』，象则『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异，文王世子于『升歌、下管』之后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而上、下之义行焉』，言君臣、上下之义，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谓武诗；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按孔说谓礼记诸篇「下管象」皆指武诗甚明。盖象者，象武王之武功也。且谓武诗为「象武」，可也，亦不得谓之「象舞」。盖用以为舞「舞」，原作「武」，体会语气改。此后世事，当时原诗安得即以「舞」名乎！是武诗且不可谓之象舞，何况维清之诗于象舞何涉耶！诸儒好穿凿者误信序「象舞」之说，谓礼记诸篇所言「象」者即此篇，反以郑注为武诗及孔疏为非，此佞序之过也。郑注礼记皆是，独于此篇下云「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似以用兵时刺伐属文王者，谬矣。文王虽未尝无武功，而武功岂足以尽文王！文王之德至矣，作乐象功，乃独象其刺伐耶！又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则直言武，此尤明证。而说者犹以「下管象」为句，「武、夏钥序兴」为句，斯诚何心哉！又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乐，命曰象武」，董子曰「武王作象乐」，则象自属武诗而不可混入维清之诗明矣。

「缉熙敬止」，言文王也，故「缉熙文王之典」为句。若曰「维清缉熙」，则不类矣。且「清」字为起韵。

【维清一章，五句。】

烈文

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本韵。子孙保之。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序其皇「邦」、「崇」、「功」、「皇」，本韵。之。无竞维人，四方其训本韵。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于。乎。前。王。，句。不。忘。！「刑」、「王」、「忘」，本韵。[评]神味无穷。○赋也。

小序谓「成王即政，诸侯助祭」。按谓成王或可，但不必即政耳。集传谓「祭于宗庙而献诸侯助祭之乐歌」。按「四方其训」、「百辟其刑」，不类告诸侯语。又诏诸侯以不忘前王，亦不类。故欧阳氏分两章：以「继序其皇之」以上为君敕其臣之辞；「无竞维人」以下为臣戒其君之辞。然以一诗作两人语，未免「免」，原误「勉」，今改。武断。此诗当是周公作，以为献助祭诸侯之乐歌，而未因以勉王也。其「维王其崇之」，亦是周公语气。若为王语，不当云尔矣。「念兹戎功」，谓诸侯协力平定天下之武功。集传谓「助祭锡福之大功」，谬。助祭可言「大功」耶！苏氏谓「勉之以念祖父之功」；严氏驳之，谓成王时孟津诸侯固多存者，不应专戒其子孙也。

集传于此篇「不显维德」引中庸语，于「前王不忘」引大学语，与「维天

之命」引中庸语、淇奥引大学语皆同。皆与诗旨无涉，悉为闲文。其它如鸛鷖之引孔子语，灵台之引孟子语，更不尽辨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天作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评]起得兀突、轩举。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本韵。子孙保之。末句无韵。○赋也。

小序谓「祀先王、先公」，诗中何以无先公？集传谓祀大王，诗中何以又有文王？皆非也。季明德曰：「窃意此盖祀岐山之乐歌。按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用」，原误「周」，今改。享于岐山』，则周本有岐山之祭。」此说可存。邹肇敏本之为说曰「天子为百神主。岐山王气攸鍾，岂容无祭；祭岂容无乐章。不言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又为之核实如此。

「徂」，沈括笔谈改作「岵」。妄改经文，以就我解，最为武断。集传从之，何也？王伯厚曰：「笔谈引朱浮传作『彼岵者岐』。今按后汉书朱浮传无此语。西南夷传，朱辅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云『徂，往也』。盖误以朱辅为朱浮，亦非『岵』字。」

【天作一章，七句。】

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于、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无韵。○赋也。[评]通首密练。

小序谓「郊祀天、地」，妄也。诗言天者多矣，何独此为郊祀天、地乎？郊祀天、地，不但于成王无与，即武王亦非配天者，而言「二后」，何耶？汉儒惑其说，宋儒且引此诗以为合祀之证，其经术之疏谬可知矣。此诗「成王」，自是为王之成王。国语叔向曰：「道成王之德，及武王能明文昭、定武烈。」此一证也。贾谊新书曰：「后，王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孙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既，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莅民，故称『昊天』焉。」此一证也。杨雄谓「康王之时，颂声「声」，原误「夸」，今改。作于下」班固谓「成、康没而颂声寢」「寢」，原误「寢」，今改。，此一证也。然则毛、郑辈必以「成王」作「成其王」解，固泥于凡颂皆为成王时周公作耳。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将

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本韵。、之？仪式型文王之典，日靖

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飧、本韵。、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时保之！此三句无韵。或云，此诗以三「之」字为韵。○赋也。

小序谓「祀文王于明堂」，本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盖当时有此说云。

「将」，奉也，养也。「将」贴「羊」；「享」贴「牛」。大牢以牛为主，故言「享」。位以右为尊，故曰「右之」。「伊嘏文王，既右飧之」，亦主天言。先为不敢必之辞，后乃既必之之辞，故先惟言「右」，后言「右飧」。集传以「既右飧」属文王言，此本郑氏。然郑以「右」训「助」，故可如此解；今集传既训「右」为「尊」，「右」亦不训「尊」，盖以右为尊耳。然则天右文王，又右，不可通矣。「右」之不依训「助」者，如「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不得训助也。

【我将一章，十句。】

时迈

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实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迭。怀、柔、百、神。及、河、、乔、岳。允王维后！无韵；下同。○赋也；下同。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

此武王克商后，告祭柴望、朝会之乐歌，周公所作也。宣十二年左右传曰「昔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故知为武王克商后作。国语称周文王之颂曰「载戢干戈」，故知周公作。

此武王初定天下，始作巡守。集传举周礼「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国」。无论周礼伪书不足据，即曰周礼据称周公所定，然则武王时已有之乎！亦为闲文矣。「干戈、弓矢」，武也。「懿德」，文也。三句有偃武修文意。「时」，是也。「夏」，大也。郑氏曰「陈其功于是，大而歌之」此得古文之意。集传以「夏」训「中国」，未然。

周礼：「钟师，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祫夏、夏」。予通论曰，「九夏即袭左传『肆夏』及『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而附会为说。以三作九。『肆夏』，袭左传、礼记诸篇。『王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俱杜撰。『祫夏』，袭燕礼『宾醉而出，奏陔；陔作』，以『陔』作『祫』，取音近；『？夏』，袭大射仪『公入，？』；其二『夏』字皆增。计九夏惟一肆夏，余杜撰者六，又本非『夏』名而妄加者二，则周礼『九夏』可置而弗道矣。惟左传云『金奏肆夏之三』，国语云『夫先乐，金奏肆夏、繁、遏、渠』，玉藻云『行以肆夏』，郊特牲云『宾入大门而奏肆夏』，又云『大夫之奏肆夏，自赵文子始也』，仪礼大射

、燕礼皆云『奏肆夏』，则肆夏者，春秋时用之；或即此诗与否，不可知。然系后来所用，与初制此诗之旨原无交涉，可不必论。若国语之繁、遏、渠，诗中无之，尤不必论也。」

【时迈二章：一章八句；一章七句。】从何玄子本分章；下仿此。

执竞

执。竞。武。王。，无。竞。维。烈。。不显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钟鼓喤喤，磬、筦将将，降福穰穰。本韵。降福简简，威仪反反。既醉既饱，福、禄来反。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武王」，固非，集传谓「祀武王、文王、康王」，是已；然三王并祭出何典礼，得毋卤莽耶？后之主祭三王之说者，邹肇敏曰：「文王庙在丰，武王庙在镐，其成、康亦祔于武庙可知。而此祭非袷非禘，故止及三王耳。」按成、康各有专庙，何得谓祔于武庙，此妄说也。维新主未成庙，乃祔庙，然亦只一王，如成王崩，康王祔之，武王庙不应有两王也。朱允升曰：「祭三王无其例。然武王有世室，则必有专祭矣；岂昭王以后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与？」此亦臆测，毫无稽据。主祭武王之说者，范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见子孙之善继也。」吕泾野亦曰：「自成、康以来，其功则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然则祀武王之诗，周公岂不曾作，而直待昭王之臣作乎！主祭成、康之说者，朱郁仪曰：「祀成王、康王而推本于武王也。」按祭礼或分或合，昭王独祀成、康二王，此何说也？季明德曰：「此盖昭王时以成、康二王袷食于武王庙之诗也。」又曰：「但不知何故而举此祭耳。」按时祭不当袷，袷祭止一尸，其辞在已亦疑之，何待人驳乎！何玄子曰：「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备七庙。然武王崩，周人祀之于庙，则有昊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诗，而康王祀庙之始无闻焉。执竞之诗为成、康作，但二诗而以二王并言，则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即所谓『日祭』之诗也。周语祭公谋父曰：『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王」字原脱，今校补。，先王之训也。』楚语观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时类「类」，原误作「数」，今校改。、岁祀。』刘歆曰：『祖、祢则日祭。』按日祭之典虽于他经无所见，而国语两及之，然则成于昭为祖，康于昭为祢，执竞之诗当是于日祭上食时歌之，故以二王并言。」愚按，「日祭」虽出国语，而「祖、祢日祭」，仅见于刘歆之言，其然耶否耶？然何氏搜索及止，亦为难能，聊存之以逆此诗之难可也。

【执竞一章，十四句。】

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本韵；？第一句。貽我来牟

，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评]妙语。陈常于时夏。「牟」、「界」、「夏」，本韵。○赋也。

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乐歌，周公作也。按孝经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国语云「周文公之为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谷之郊；此祈谷之郊也。小序谓「后稷配天」，此诗中语，是已。集传犹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真可配天」，意以无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颂从简，岂同雅体铺张其辞乎！可谓稚见矣。

「陈常于时夏」，郊祀每岁常行；时，是；夏，大：为陈此常行之礼于是大之乐歌也。集传云「陈其君臣、父子之常道于中国」，窃恐诗意正不明顺如此。

【思文一章，八句。】

臣工

嗟、嗟、臣工！敬尔在公。本韵。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本韵。？「茹」。[评]神味全在虚字。于皇来牟，本韵。，？「求」。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本韵，？「年」。「庠、乃、钱、、镛。奄、观、铎、艾、」。本韵，？「帝」。○赋也。

小序谓「诸侯助祭遣于庙」，甚迂。诗既无祭事，天子于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车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传谓「戒农官之诗」，若是，则当在雅，何以列于颂乎？邹肇敏曰：「明堂朝覲，则我将、载见诸诗是已。至耕籍岂容无诗！『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属；至『嗟保介』，则义益显然。其为耕籍而戒农官，益可据矣。」其说近是。

今以耕籍之义解之。「在公」，公家之事，即耕籍之礼也。「茹」，度也。来谋来度，即戒其从耕籍以起下文也。「保介」，郑氏曰：「车右也。月令，孟春，『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介，甲也。车右，勇力之士，披甲、执兵也。」孔氏曰：「知『保介』为车右，故即引月令以证之。彼说天子耕籍田之礼，天子亲载耒、耜，措置之于参乘之人，保介之与御者二人间。君之车上止有御者与车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与『御』，明保介即车右也。以农事敕车右者，此人与之同车而置田器于其间，常见劝农之事，故刺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专主于御车也。」其说甚为详明。是保介为车右，本无与于农事；此因农事而出，措耒、耜于车右，故敕之也。作集传者并不阅注疏，或阅之不能了乎？曰：「保介见月令、吕览，其说不同，然皆为籍田而言，盖农官之副也。」以保介为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为农官之副，不知何者为农官之正乎？「维莫之春」，夏正三月也。郑氏谓周之莫春，于夏为孟

春，以合月令孟春天子耕籍之说。夫月令作于秦人，此诗作于武王之世，安可以后证前；且寅月安得有来牟乎！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嘻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本韵，？「尔」。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本韵，？「谷」。○赋也。

小序谓「春、夏祈谷于上帝」。按春为祈谷，夏则雩矣。集传谓「亦戒农官之诗」，辨见上。

何玄子曰：「康王春祈谷也。既得卜于祢庙，因戒农官之诗。家语孔子对定公曰：『臣闻天子卜郊，则受命于祖庙而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又左「左」，原误「在」，今改。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孟献子「子」字原脱，今补。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启蛰而「而」，原误「后」，今改。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不郊，宜其不从也。」』。愚以此诗章首有『成王昭格』之语，是此诗作于康王之世，乃主作龟祢宫而言。不然，周自后稷以农事开国，即欲敕农官，何不于始祖之庙举始祖为辞，而顾于成王，何取乎？」其说亦巧合，存之。

集传曰：「成王始置农官而常戒命之也。」季明德驳曰：「农事，古人所急。治农之官，自古有之。况武王所重者民食，岂待成王而始置哉！」是也。

「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毛传曰：「『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让于下，欲民之大发其私田耳。『终三十里』，言各极其望也。」孔氏曰：「各极其望，谓人目之望所见极于三十，每各极望则遍及天下矣。『三十』以极望为言，则『十千维耦』者，以万为盈数，故举之以言，非谓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按传、疏之说甚明，诗意只如此，非可凿然以典制求之。是「三十里」与「十千」之义各别，不得联合以解，明矣。自郑氏笃信周礼，引之曰：「凡治野田，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此万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一川之间万夫，故有万耦。云「万耦」亦误，当云「五千耦」。言三十里者，举成数。」孔氏又疏之曰：「计此万夫之地，一夫百亩，方百步，积万夫方之，是万也。是广、长各百夫，以百乘百，是万也。既广、长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为一「一」字原脱，今校补。里，则百夫为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按周礼之说本袭考工记匠人「九夫为井」句而增广为此说，必不可据。详见周礼通论。孟子曰「方里而井」，则三十里为三十井。一夫百亩，一井八夫，三十里之地仅二百四十夫耳，安得有万夫！今欲以万夫合三十里之地，只得谓以百乘百。嗟乎，诗意果如是乎！且一里八夫，乃云「三夫为一里」，尤谬。不

特诗言万夫，非百夫之以百乘百，而三十里亦非百夫也。其曲纽妄合，误而又误，欺世乃如此！集传本之曰：「三十里万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三里有奇。言『三十里』，举成数也」。嗟乎，无论其不当从郑之妄说也，且于郑笺、孔疏毫厘不解。郑、孔谓三十里百夫之地，非谓万夫之地也。郑引周礼「万夫有川」之文，非谓「四旁有川」也。周礼「万夫有川」，是一川万夫；今作「四旁有川」，是为四川，当有四万夫矣。郑谓三十三里少半里，今言三十三里有奇，又误也。不详来历，不解文义，直与稚子涂鸦何异！乃以注经，而后世群遵之而习读之，不可晓也。又曰：「此必乡、遂之官，司稼之属，其职以万夫为界者。沟洫用贡法无公田，故皆谓之私。」亦谬。君言「私」，民言「公」，正见其交相忠爱处。乃因诗无「公」字，遂认「私」字为无公田之贡法，可乎！且依其解，为戒农官。国中地少，郊野地多，何为仅戒国中之农官而不及郊野乎？又其云「沟洫用贡法」，亦误。辨见孟子通论请野节。

【噫嘻一章，八句。】

诗经通论卷十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周颂

振鹭

振。鹭。于。飞。，于。彼。西。雝。。[评]。？全在意象之间，绝不着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本韵。○比而赋也。在、彼、无、恶。在、此、无、斲。中庸作「射」，音？。庶、几、夙、夜。以、永、终、誉。本韵。○赋也。

小序谓「二王之后来助祭」；宋人悉从之，无异说。自季明德始不从，曰：「序似臆说。武王既有天下，封尧后于蓁，封舜后于陈，封禹「禹」，原误作「商」，今改。后于杞，而陈与杞、宋为三恪。此来助祭，独言二王之后，何为不及陈耶？窃意此诗必专为武庚而发，盖武庚庸愚不知天命，故使之观乐辟雝以养德，庶几其能忠顺耳。」邹肇敏踵其意而为说曰：「武王西雝之客，盖指禄父，而夏之后不与。何者？鹭，白鸟也。殷人尚白，武王立受子禄父为殷公，以抚殷余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与『亦白其马』皆不改色之证也。后儒见武庚以叛见诛，举而弃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属嗣封之微子。夫由后而知鸱鸮毁室，罪存不贯。由武王之世观之，则武庚固殷之家嗣，亦由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望焉。周之嘉宾孰先武庚者，无问其贤否也。」较季说尤为宛转尽致矣。何玄子又踵两家之意而别为说曰：「周成王时，微子来助祭于祖庙，周人作诗美之。此与有瞽、有客皆一时之诗，为微子作也。何以知其为微子也？微子之封宋也，统承先王，修其礼物，作宾于王家

，故有客之诗曰『亦白其马』。商尚白也，鹭乃白鸟，而『我客』、『有客』似之。意者其衣服、车旗之类皆用白与？此以知其为微子也。何以知其成王时来助祭也？书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作微子之命』，是则微子之封宋自成王始命之，此以知微子在成王时来助祭也。」愚按，微子之命篇语乃伪古文，不足据。若以尚白为言，则武庚亦必仍旧制，安见非武王时武庚来助祭，而必成王时微子来助祭乎？是仍与季、邹揣摩之说无异也。总之，序说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独二王后，一也。诗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鹭之容，白也；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马」，似指殷后而不指夏后，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为武庚，或以为微子，所自来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说较优于武庚；且有左传以证。左传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后，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丧，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盖一近一远，近亲而远？，亦理势所自然也。商颂亦称「嘉客」，指夏后；此称「客」，指殷后也。宋国之臣言宋事，则宜为微子而非武庚也。「有事膳焉」，亦来助祭之证。集传引序说者，乃引左传「天子有事，膳焉；有丧，拜焉」之语，然则只说得宋，遗却杞矣。

【振鹭二章，章四句。】

丰年

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本韵。○赋也。

小序谓「秋、冬报」，不言其所祭，亦是阙疑之意。郑氏谓「尝、烝」，谬，盖误泥「烝畀祖、妣」句也。下不云「以洽百礼」乎？且亦未有一诗用为二时之祭者。何玄子驳曰：「使当大禋之时，用享祀之礼而告神登歌，乃首举『丰年』为辞，毋乃不类之甚，而祖、妣独无恫乎？」是也。苏氏以为「秋祭四方，冬祭蜡」，亦揣摩之说，亦犯一诗两用之弊。集传曰：「此秋、冬报赛田事之乐歌，盖祀田祖、先农、方社之属也。」尽举诸祭言之，盖亦杂而无主矣。何玄子惩其弊，单以为「冬报八蜡」，立意固是，然亦无确证，仍不若且依序，谓「秋、冬报」，以阙其所疑之为得也。王介甫主祭上帝，更非。

【丰年一章，七句。】

有瞽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起二句无韵。设业、设虞，崇牙、树羽，应、磬、柷、圉。既备乃奏，箫、管备举。田、县鼓，本韵。喤喤厥声，肃雝和鸣，先祖是听。我客戾止，永观厥成。韵。○赋也。

小序谓「始作乐而合乎祖」，近是。「祖」，文王也；成王祭也。何玄子因以为「大袷」，袷亦合也。又曰：「序意谓成王至是始行合祖之礼，大奏诸

乐云尔，非谓以新乐始成之故合乎祖也。」

「我客戾止」，虽或有他王之后在，然自以微子为重。书亦曰，「虞宾在位」，重先代后也。此诗微类商颂那篇，固知古人为文亦有蓝本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

潜

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本韵。有、鱮、有、鲋、、鲋、、鲋、、鰋、、鲤。本韵。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赋也。

此周王荐鱼于宗庙之乐歌。小序谓「季冬荐鱼，春献鲋」。按月令，季冬曰：「乃命鱼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又季春曰「荐鲋于寝庙」。序全袭之为说，则知作小序者汉人也。以秦月令释周诗，谬一。一诗当冬、秋两用，谬二。上云「多鱼」，下二句以六鱼实之，「鲋」在六鱼之内，而云「春献鲋」，谬三。月令季冬，夏正建丑之月也。孔氏曰：「冬月鱼不行，乃性定而肥，故特荐之」，此释「潜」之义。今又引月令季春荐鲋之说，则鱼是时已不潜矣，与诗意违，谬四。

集传直录月令之文以释诗，谬。窃取序意，若示与序别者，尤陋。

【潜一章，六句。】

雝

有来雝雝，至止肃肃。相维辟公，？上「雝」。天子穆穆。本韵。○赋也。下同。

于荐广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上「牡」。绥于孝子。本韵。

宣、哲维人，文、武维后。燕及皇天，本韵。？上「人」。克昌厥后。本韵。绥我眉寿，介以繁祉。既、右、烈、考。本韵。？上「寿」。亦、右、文、母。本韵。○此诗每句有韵，甚奇。又凡四章，二、三、四章皆「有」韵；而二、四两章，皆先「有」韵，后「纸」韵。前后相关，音调缠绵缭绕，尤为奇变。

小序谓「禘太祖」，谬。周之太祖，后稷也。据礼「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后稷所自出为啻，诗无及于啻、稷，前人已辨之。今按篇末曰「烈考、文母」，于禘义尤万里。

此武王祭文王彻时之乐歌。孔子曰「以雍彻」，可证。集传亦援论语，而又引周礼钟师「及彻，率学士而歌彻」之文，颇为蛇足。此诗彻时用，岂名「彻」乎！周礼之妄也。

[三章]苏氏曰，「周人以讳事神，文王名昌，而此诗曰『克昌厥后』，何也？曰，周之所谓讳，不以其名号之耳，不遂废其文也」。愚按，或谓周公始定讳，武王时尚未有此，亦一说。

[四章]「烈考」亦文王，集传是。毛传谓武王，严氏主之。「烈考」、「文母」，明相对偶，子岂可与母对而且居母上耶！右为尊，故谓其神在右，犹云「如在其上」也。毛传训「助」，于此处难通。

【雝四章，章四句。】

载见

载见辟王，曰求厥章。龙、旗、阳、阳。和、铃、央、央。儵、革、有、鹄。休有烈光。率见昭考，以孝以享。本韵。此八句惟一句出韵，余皆一韵。汉柏梁诗本此。以介眉寿，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本韵，？上「祜」。「以介眉寿」下，凡三句一韵，秦功德碑本此。○赋也。

小序谓「诸侯始见乎武王庙」。按，当云成王朝诸侯，始来助祭乎武王庙之诗也。诗首「载」字，毛、郑皆训「始」。合之诗中「率见昭考」之句，则「载」之训「始」无疑。集传训「则」，不知何谓；又曰，「发语辞」，夫既训「则」，「则」不当云「发语辞」矣。若为虚字之「则」，则乃承接之辞，岂可作发语用也！「儵革」，辔首也。「有鹄」，毛传谓「有法度」，郑谓「金饰貌」，其谓金饰貌者，韩奕「儵革、金厄」，盖依像金厄而言也；集传谓「声和」，盖本商颂「八鸾鸛鸛」而言也。当于后二说中求之。

【载见一章，十四句。】

有客

有。客。有。客。，亦。白。其。马。。[评]起得翩然。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本韵。○赋也。下同。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絜。以、絜、其、马。无韵。

薄言追之，左右绥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本韵。

小序谓「微子来见祖庙」，向来从之。惟邹肇敏曰：「愚以为箕子也。书载武王十三祀，王访于箕子乃陈洪范。此诗之作，其因来朝而见庙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畴中『向用五福，威用六极』，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祸，今当酬以莫大之福飨，盖祝之也。」此说甚新。以「威、福」合洪范，尤巧而确，存之。盖谓微子则当为成王之朝，谓箕子则当为武王之朝，故此说与序说皆可通。邹又驳序曰：「微子在武王之世，既不为周也羁，又不为周也客，何缘来见祖庙乎？」此说则非矣。上所谓谓微子，则当为成王之朝是也，何曾必谓武王之朝乎！

[一章]「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邹肇敏曰：「『有萋有且』，荐其筩豆也。『敦琢』为玉，『旅』为陈，盖来朝之享礼，所谓『旅币无方』也。礼器

「礼器」，原作「礼记」，以下文引「郊特牲」，同在礼记中，故改。云：『笾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内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龟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见情也原作「内金示和见情也」，脱十八字，今补。，丹、漆、丝、纁、竹、箭，与众共财也。其余无常货，各以其国之所有，则致远物也。』郊特牲曰：『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以此观之，『萋且、敦琢』之义晓然矣。又按巷伯『萋兮斐兮』，韩奕原脱「奕」字，今补。『笾豆有且』，皆可互证，何以作『敬慎』解？棫朴『追琢其章』，岂『选择』之谓乎！」按邹释此二句诗，可谓发千古之蒙矣。何玄子因邹言巷伯「萋斐」，遂谓「『萋』当作『縡』，『且』即『笾豆有且』之且。且乃荐帛之具，荐縡于且，故曰『有萋有且』。礼器言诸侯助祭之事，郊特牲言诸侯朝享之事，而皆言束帛加璧之礼，则此诗言『有萋有且』之即为束帛，『敦琢其旅』之即为加璧，明矣。」亦通。

【有客三章，章四句。】

武

于皇武王，无竞维烈。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耆定尔功。无韵。○赋也。

小序谓「奏大武」，是。即名大武，亦名象武。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乐，命曰象武。」凡礼记诸篇所云「下管象」，或云「下管象武」，即此诗也。谓之「象」者，象其武也。详见维清篇。又明堂位云：「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或疑象自象、大武自大武。按管为吹，或吹或舞，皆此诗也。以其武，又或云象舞「象舞」，疑当作「象武」。焉。此周公作。左宣十二年，楚庄王曰：「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是也。

集传曰：「春秋传以此诗为武王所作，则篇内已有武王之谥，而其说误矣。」按传云「武王克商作」，未尝云自作，岂可以辞害意！又曰「春秋传以此为大武之首章」，以「卒」作「首」，尤梦梦。自误如此，而反泥「作」之一字谓前人误，何耶？或因左传云「卒章」，遂分上二句为一章，下五句为一章者，又非也。「卒章」「章」，原误「意」，今改。即卒句，犹之此间疑有误文。不可以辞害意也。

【武一章，七句。】

闵予小子

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于乎皇考，永世克孝！本韵。念兹皇祖，陟降庭止。维予小子，夙夜敬本韵。止。于乎皇王，继序

思不忘！本韵。○赋也。

小序谓「嗣王朝于庙」，然不言何时。何玄子引殷大白副墨曰「武王既丧而祔主于庙」，似为得之。盖以首三句为方在丧之辞，曰「嬛嬛在疚」也。郑氏曰：「除武王之丧，将始即政，朝于庙也。」集传本之，曰：「成王免丧，始朝于先王之庙而作此诗。」按首二句必非除丧之辞。

【闵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访落

访、予、落、止。率、时、昭、考。于。乎。悠。哉。，朕。未。有。艾。
！将。予。就。之。，继。犹。判。涣。。[评]多少宛转曲折。维予小子，未堪家多难。绍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无韵。○赋也。

此成王既除丧，将始即政而朝于庙，以咨群臣之诗。集传曰：「成王既朝于庙，因作此诗以道延访群臣之意。」何玄子曰：「此诗虽对群臣而作，以延访发端，而意止属望昭考；至小毖篇始道其延访群臣之意耳。」如此读诗，细甚。

【访落一章，十二句。】

敬之

敬。之。敬。之。，天、维、显、思。命、不、易、哉、！[评]直起，妙。无、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监在兹。本韵。○赋也。下同。维予小子，不聪敬止。本韵。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佛时仔肩，示我显德行。本韵。

此群臣答访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小序谓「群臣进戒嗣王」，只说得上半。集传于上章云「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章云「此乃自为答之之言」。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诗硬作两人语，惟此篇则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陈，意甚警切，下皆规戒之辞，下章则纯乎成王语，故敢定为此说。今皆以为成王，谓甚既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述其自答之言，岂不迂而且拙乎！且凡颂诗岂必王者自作，大抵皆臣工述之耳。「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此三百篇言「学」之始。

【敬之二章，章六句。】

小毖

予其惩而毖后患！莫予荍峰，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虫，本韵。拚飞维鸟。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本韵。○赋而比也。[评]愤懣、蟠郁，发为古奥之辞；偏取草虫等作喻，以见姿致，尤奇。

小序谓「嗣王求助」，集传谓「亦访落之意」，皆近混。此为成王既诛管、蔡之后，自惩以求助群臣之诗。

「莫予荇螫，自求辛螫」，犹云「莫予毒也已」。古文「莫予」、「莫我」之类，皆倒提「予」、「我」字以便文耳。「莫我肯德」，言无肯德于我；「莫予荇蜂」，言无荇蜂于我。此严氏说，甚明。「自求辛螫」，犹言「自己求之」也。「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毛传云「桃虫，鷦也」。本尔雅。又云「鸟之始小而终大者」。郭璞曰「鷦●小鸟而生鷽、鷽」。陆玑曰「俗语，『鷽鷽生鷽』」。按，鷽鷽虽小鸟，亦鸟也，安得以虫名？且庄子谓所栖不过一枝，不云桃枝也。尔雅之说已自难信，而郭璞复实之以生鷽、鷽之说，几曾见鷽鷽生子为鷽、鷽来？其附会更何疑！若鷽鷽生子为鷽、鷽，不知鷽鷽又何物所生乎？且诗第云「鸟」，不云大鸟也。今为彼说，以「桃虫」为小鸟，势必以「鸟」为大鸟，增添语字以就己说，可乎！总之，若使桃虫为鸟，诗决不又云「拚飞维鸟」矣。盖谓虫之小物忽变而为飞鸟，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后乃鸱张也。诗缉载张氏曰「犹言『向为鼠，后为虎』，不必谓桃虫化为鸟也」。其见与予合。

【小毖一章，八句。】

载芟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本韵。侯。亚。、侯。旅。、侯。疆。、侯。以。。[评]写一家及工作人俨然在目。有。噉。其。馐。、[评]摹神。思。媚。其。妇。、有。依。其。士。[评]工语。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本韵。○赋也。下同。

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戾、其、杰。本韵。戾、戾、其、苗。绵、绵、其、廩。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本韵。

有飴其香，邦、家之光。本韵。有椒其馨，胡考之宁！本韵。匪且有且，音疽。匪今斯今，振古如兹！本韵。

小序谓「春籍田而祈社、稷」，今按诗无耕籍事，亦未见有祈意也。刘公瑾谓「秋成之祭，荐新于宗庙而歌此」，亦第以诗中「烝畀祖、妣」一语耳。何玄子谓「孟冬腊先祖、五祀」，本月令文，以秦世事释周世诗，当乎，否乎？总不若集传谓「此诗未详所用」，阙疑之为得也。然又曰「然辞意与丰年相似，其用应亦不殊」，盖以「万、亿」四句与丰年同。然彼简此详，亦不得执彼以例此。

大抵此篇与下良耜相似，皆有报意，无祈意。

[一章]「泽泽」，郑氏训「解散」，若是，则以「泽」作「释」，何如依本字，谓「方春土脉动，润泽可耕」之为得乎？「耘」，芸同。释文惟为「除草」。集传云「去苗间草」。始耕之时，未尝有苗，何云「去苗间草」原作「

去草间苗」，今循上文改。乎？

[三章]「飮」，毛传曰「芬香也」，非是。使飮为芬香，不当又云「其香」矣。飮字从食，只是饭食之类，所谓「于豆于豋，其香始升」是也。「胡」，毛传曰「寿也」。「胡」之训「寿」，亦未闻。按仪礼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寿」，皆与「遐」通。使胡为寿，少牢不当云「胡寿」矣。又解颐新语曰：「说文云，『胡，牛「牛」，原误「生」，今改。颌垂也』。老狼亦垂胡。今老者或有此状，故诗人取之」。然据此亦只是老人之状，非训寿也。「且」，犹「筵豆有且」之且，荐也；谓非谓荐亲始有此荐也，非谓今丰年始获此丰年也，盖自后稷以来已如斯矣。

【载芟三章：二章十二句；一章七句。】

良耜

耒耜良耜，俶载南亩。本韵。播厥百谷，实函斯活。本韵。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饌伊黍。本韵。○赋也。下同。

其。笠。伊。纠。，其。耨。斯。赵。，以。薅。荼。、蓼。。本韵。[评]田家图。荼、蓼朽止，黍、稷茂本韵。止。

获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评]工。以开百室。本韵。

百室盈止，妇、子宁本韵。止。杀时惇牡，有掄其角。以似以续，续古之人。本韵。

小序谓「秋报社、稷」，近是。诗云「杀时惇牡」，是王者以大牢祭也。严氏曰：「此诗为报社、稷，必陈农功之本末，故当秋时而 追述春耕，预言冬获也。」

[二章]「其笠伊纠」，谓以绳纠结于项下也。

[三章]「挈挈」，亦积实之意；毛传谓「获声」，恐非。

【良耜四章：一章七句；二章五句；一章六句。】

丝衣

丝衣其紕，载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评]牲。鼐、、鼎、及、鼐。二句？上「基」。兕、觥、其、觶。[评]器。旨酒思柔。不吴不敖，胡考之休！？上「俅」本韵。○赋也。

小序谓「绎、宾尸」，其非有三。天子、诸侯名「绎」，大夫名「宾尸」，此旧说，具见春秋、仪礼；今以「绎、宾尸」连言，一也。彼既以「宾尸」为言，即以有司彻证之，其云，「埽堂，饔尸俎」，非别杀牲先夕省视也。今何以告濯、告充、告洁一如正祭乎？佞序之徒为之说曰：「『自堂徂基』，尸宾于门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羊先出而牛从之，鼎先出而鼐从之。」

」意谓正祭日不即彻，至绎之日始彻于门外。然则诗何以言「废彻不迟」乎？即仪礼果如是，亦不可据仪礼以解诗也。二也。据旧解，丝衣、爵弁为士服，然何以天子之绎独使士？郑氏曰「绎礼轻，故使士」，非杜撰礼文乎？三也。集传不用「绎、宾尸」之说，是已。但谓祭而饮酒之诗，甚混。邹肇敏主蜡祭，亦臆测。故且阙疑。

序下有「高子曰『灵星之尸也。』」按其言「尸」与序同，其言「灵星」与序大异。古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属无尸，其谓有尸者妄也。孔氏曰：「汉郊祀志云『高祖诏御史，其令天下立灵星祠』。史传之说『灵星』，惟有此耳。未知高子之言是此否？而或者宗之，以为祭灵星之诗。」愚按，汉志张晏注，附会「灵星」即「农祥」，故乐从其说者以为即祭农祥之星。孔谓汉高始立灵星祠，他史传无见、则是汉人之语无疑，而诡托之高子者也。又按，高子即公孙丑所引论小弁之诗、而孟子所斥为「固哉」者。无论其伪，即使属真，亦同为固执而不可从矣。宋陈祥道宗之，而明之邹氏、何氏，或竭力以证其说，甚矣末世之好诬也！又按，人谓序为子夏作，高子为孟子同时人，子夏何为引战国时人语耶？

【丝衣一章，九句。】

酌

于、铄、王、师。遵、养、时、晦。时纯熙矣，是用大介。我。龙。受。之。
，躋。躋。王。之。造。。[评]句雄健。载用有嗣，实、维、尔、公、允、师。
。本韵。「熙」、「之」、「嗣」、「师」，？。○赋也。

小序谓「告成大武」，又谓「言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随武子曰：「洵曰『于铄王师，遵养时晦』。武曰『无竞维烈』」，明分酌之与武，不得以此诗为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年，楚子以「耆定尔功」为武之卒章，赉为三章，桓为六章，其说支离，未可信。杜预曰「三、六之数与今颂篇次不同，盖楚乐歌之次第」，其说当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属之大武耳。又汉书礼乐志曰：「周公作勺，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袭之，而增以「养天下」，其于诗之言「遵养」者亦不切，故序说皆不可用也。集传云「颂武王之诗，但不知所用」，此固阙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赉、般皆不用诗中字名篇，疑取节乐之名，如云『武宿夜』云尔」。其说亦支离。他诗篇名亦有不用诗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仅见于祭统，他经、传亦无见也。

【酌一章，八句。】

桓

绥、万、邦。屡、丰、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于以四方。本韵

。「邦」、「王」、「方」，？。克定厥家，于昭于天，皇、以、间、本韵，？「天」。之。赋也。

小序谓「讲武、类、禘」，纯乎杜撰。又云「桓，武志也」，亦泛混。似亦因楚子以此篇为武之六章而云。集传谓此颂武王之功，固亦阙疑，然又曰「春秋传以此为武之六章，今之篇次盖已失其旧矣」，嗟乎，何其无学识至于此也！左传杜注竟未曾阅，乃据楚乐章之篇次，见上。反疑诗之失旧乎！诗三百五篇经孔子手定，故曰「诗三百」，其无阙失可知。又曰「雅、颂各得其所」，则雅、颂尤自无阙失也。不然，何以云「各得其所」耶？楚子在鲁宣公时，孔子去宣公仅百一二十年，其间初无若秦火者，何以大武一篇仅存三章，而失其一、二、四、五四章乎？若然，孔子仅从阙失之余掇拾其残编断简而已，其何以明诗教于天下乎？可谓不察而妄谈矣。又曰「又篇内已有武王之谥，则其谓武王时作者亦误矣」，辨见武篇。且既以此为误，何以独信其前说乎？况乎以不误为误也！又曰，「序以为『讲武、类、禘』之诗，岂后世取其义而用之于其事也欤？」仍依恋于序而不忍置，故愚谓佞序者莫若朱也。

「间」，毛传曰「代也」。严氏曰「多方云：『有邦间之。』」，邹肇敏驳之曰：「按多方之诰曰：『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之。』盖言夏丧邦而殷代之，与此处『间之』不同。彼『之』字属夏，此『之』字属天。能左右之曰『以』。『于昭于天，皇以间之』，盖俨然以武配天也。愚意，桓诗即明堂祀武之乐歌。」此意亦新，存之。

【桓一章，九句。】

赉

文王既勤止，我应受之。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时周之命。于、绎、思、！二「思」字韵。○赋也。

小序谓「大封于庙」，此因篇名「赉」字而为言也。按此等篇名实不知何人作，亦不知其意指所在，千载后人岂能测之，乃据此以释诗，可乎！诗中无大封之义也。又曰：「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则直本论语「周有大赉，善人是富」为辞矣。则愚谓其依篇名说诗何疑乎！集传曰：「此颂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范围，而云「颂文、武之功」，尤谬。此篇与下殷诗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辞，二篇皆无「武王」字，故知为武王；又以诗中皆曰「时周之命」，是武王语气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谓颂文、武之功，则必作于成王，诗即无「武王」字，其云「我应受之」及「我徂维求定，时周之命」，岂成王语气耶！又曰「春秋传以此为武之三章」，辨见上。

此武王初克商，归祀文王庙，大告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也。

「敷」，布也，施也。「时」，是也。「绎」，联续不绝意。「思」，语辞。布施是政，使之续而不绝，不敢倦而中止也，正对上「文王勤止」意。「我徂维求定」二句。明是返商以来之辞，云我往而求定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得王也。「于绎思」，又重申已与诸侯始终无倦勤之意。

【赉一章，六句。】

般

于皇时周！陟其高山，墮。山。、乔。岳。，允。犹。翕。河。。[评]写得精采。敷、天、之、下。哀、时、之、对。时周之命。本韵。○赋也。

小序谓「巡守而祀四岳、河、海」，近是。此亦武王之诗，时迈亦武王巡守。意彼之巡守，封赏诸侯；此则初克商，巡守柴望岳、渚，告所以得天下之意，固在时迈之先也。诗原无次第，不得拘求之。

严氏曰：「禹贡，河自大陆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注云『同合为一大河，名为逆河』，然则翕河即逆河也。」是。

【般一章，七句。】

诗经通论卷十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鲁颂

集传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勋劳于天下，故赐伯禽以天子之礼乐，鲁于是乎有颂，以为庙乐。其后又自作诗以美其君，亦谓之颂。」按，谓成王赐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此本明堂位之邪说；且因之谓「鲁于是乎有颂，以为庙乐」，此非揣摩杜撰之说乎！于是明知其庙颂，谓「自作诗以美其君，亦谓之颂」，始指其实焉；然则以前何必为此诬妄之说，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实而着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岂不冤哉！鲁颂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颂为庙颂，惟天子有之，诸侯不得有也。今鲁颂多变而为颂其君上，若是，则天下之民可以颂天子，一国之民亦可以颂诸侯，安见诸侯之不可有颂而为僭哉！说夫子存鲁颂所以彰君上之过，为春秋之法，既冤鲁，又冤夫子，吾诚不知其何心也！

【般一章，七句。】

駟

駟駟牡马，在坵之野。薄言駟者，本韵。下同。有驪有皇，有骠有黄；以车彭彭。思、无、疆。思马斯臧。本韵。○赋也。下同。

駟駟牡马，在坵之野。薄言駟者，有骝有駟，有骍有骥；以车伾伾。思、无、期。思马斯才。本韵。

駟駟牡马，在坵之野。薄言駟者，有驪有骝，有有雒；以车绎绎。思、无、斃

。思马斯作。本韵。

駟駟牡马，在坵之野。薄言駟者，有駟有馵，有驪有鱼；以车祛祛。思、无、邪。思马斯徂。本韵。

小序谓「颂僖公」。黄东发力辨僖公非贤君；而季明德本之，以此诗为美伯禽牧马之盛，然亦无所据也。若大序谓「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颂」，更无稽。

「思无邪」，本与上「无疆」、「无期」、「无斁」同为一例。语自圣人，心眼迥别。断章取义，以该全诗，千古遂不可磨灭。然与此诗之旨则无涉也。学者于此篇辄张皇言之，试思圣人言「诗三百，一言以蔽之」，不言駟篇也，盖可知矣。

【駟四章，章八句。】

有駟

有駟有駟，駟彼乘黄。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本韵。振、振、鹭。鹭、于、下。[评]见姿。鼓、咽、咽。醉、言、舞。本韵。于胥乐兮！结句无韵。○兴也。下同。

有駟有駟，駟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饮酒。本韵。振、振、鹭。鹭、于、飞。鼓、咽、咽。醉、言、归。本韵。于胥乐兮！

有駟有駟，駟彼乘駟。夙夜在公，在公载燕。本韵。自、今、以、始。岁、其、有？君、子、有、谷。诒、孙、子。本韵。[评]四句实可作七言读。于胥乐兮！

小序谓「颂僖公君、臣之有道」，云「僖公」，未有据；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集传云：「燕饮而祷颂之辞，无以定其为何公何事也。」季明德以为美伯禽君、臣，说见上篇。「振振鹭」，亦兴也。集传以为鹭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应先言舞器。又二「二」，原误「三」，今改。章「醉言归」，不言舞，上何以言舞器乎？

【有駟三章，章九句。】

泮水

思乐泮水，薄采其芹。鲁侯戾止，本韵。言观其旗；其旗旒。旒，鸾声咿咿。本韵。无、小、无、大。从、公、于、迈。本韵。○赋也。

思乐泮水，薄采其藻。鲁侯戾止，其马蹻蹻；其马蹻蹻，其音昭昭。载、色、载、笑。匪、怒、伊、教。本韵。○兴也。

思乐泮水，薄采其茆。鲁侯戾止，在泮饮酒。既饮旨酒，永、锡、难、老。顺彼长道，屈此群丑。本韵。○兴也。

穆穆鲁侯，敬明其德。敬慎威仪，维民之则。本韵。允文允武，昭格烈祖。靡

有不孝，自求伊祜。本韵。○赋也。

明明鲁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矫、矫、虎、臣。在、泮、猷、猷。本韵。淑、问、如、皋、陶。在、泮、猷、囚。本韵。○赋也。

济济多士，克广德心。桓桓于征，狄彼东南。本韵。，在泮？烝烝皇皇，不吴不扬。不告于猷功。本韵。○赋也。

角、弓、其、觥。束、矢、其、搜。本韵。戎车孔博，徒御无斁。既克 淮夷，孔淑不逆。式固尔犹，淮夷卒获。本韵。○赋也。

翩彼飞鸢，集于泮、林。食、我、桑、黜。怀、我、好、音。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本韵。○兴而比也。

小序谓「颂僖公能修泮宫也」，既非颂僖公，又诗言「既『作』泮宫」，非「修」也。盖本王制「泮宫」为诸侯学宫之说，则泮宫其前此矣，故以为「修」也。详下。许鲁斋谓颂伯禽之诗，盖伯禽有征淮夷事，见于费誓。若僖公则十六年冬从齐侯会于淮，而为齐执；明年九月乃得释归。诗言纵夸大，不应以丑为美至于如此也；奈何舍其可信而从其不可信哉！鲁颂四篇，末篇为僖公诗，有明据。此篇为伯禽，亦有据。吾固未尝敢因此篇为伯禽而以前二篇皆为伯禽。若序因末篇为僖公，而概以前三篇为僖公，则过矣。

「泮宫」宋载仲培、明杨用修皆以为泮水之宫，非学宫。其说诚然。按通典载「鲁郡泗水县，泮水出焉」，泮为水名可证。鲁侯新作宫于其上，其水有芹、藻为属，故诗人作颂，因以采芹、藻为兴，谓既作泮宫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宫之后发祥而获吉也，故饮酒于是，献猷于是，献囚于是，献功于是。末章乃盼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飞鸢集之，因托以比淮夷之献琛焉。通篇旨意如此。自王制以为诸侯之学宫，此汉儒之说，未可信也。使「泮宫」为诸侯学宫，则诸侯作学宫乃其常事，诗何以便谓使「淮夷攸服」乎？说者曰「汉儒谓学者，以诗中『匪怒伊教』一语」。夫先之以「其马蹻蹻，其音昭昭」，不过宴游之和乐耳。又「济济多士，克广德心」，下即继以「桓桓于征，狄彼东南」，此自指从迈之多贤言，非关学也。又有四说可以直折其非。诗曰「泮水」，又曰「泮宫」，言泮水者水名也，言泮宫者泮水之宫也，文义自明。名泮宫者，犹楚之渚宫，晋之虎祈之宫也。今解之者曰「筑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廱，故曰泮水」。以泮水之「泮」作「半于辟廱」，已自杜撰无理；又以「半于辟廱」之水而作字为「泮」以名之，何其展转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宫本为泮水之宫，今以「泮水」为「泮宫」之水，颠倒不顺，一也。诗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为半璧之形，而又以半璧之形呼其林为「泮林」，可通乎？亦将为半林乎？二也。首曰「思乐泮水，薄采其芹」，犹之如「觴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泽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为筑土所制半璧之形

，其水几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类。又此诗为鲁人所？，言「思乐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兴作泮宫之意，必当时鲁人原得入而游乐焉，故如此云。若以为鲁侯所制之「泮水」，则鲁人安得思乐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为之说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宫，述鲁人之辞而云『思乐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宫之外水也」。此因说诗者不顺其义，故疏之者每致难通，必为之迂回其说，以「泮水」为「泮水之外」。试问诗言「思乐泮水」，固是思乐「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诗曰「从公于迈」，曰「鲁侯戾止」，泮宫必在郊外之地。若夫学校，岂有不在国都中者？四也。此四者人自不细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说诗，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后人且绘辟廋为全璧之形，泮宫为半璧之形；俗语不实，流为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云「頍，即泮。周学也」。说苑云「泮，诸侯乡射之宫」。郑氏注礼记云「頍，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鲁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頍宫」云，「谓于頍宫之中告后稷，将以配天也」。当时解「泮宫」者，又或以谓周学，或以谓诸侯乡射之宫，或以谓后稷庙，而郑氏亦复二三其说，可见原无一定之说如此，则安得信王制谓诸侯学，凿然不可易哉！集传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饮于泮宫而颂祷之辞」。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颂祷之辞」，谓献馘、献囚、献功、献琛，皆是末祝其未来事，尤堪绝倒。

【泮水八章，章八句。】

閼宫

閼、宫、有、沍。实实枚枚。赫赫姜△嫪△，其德不回。本韵。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本韵。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稃、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穡。本韵。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缙、禹、之、绪。本韵。[评]异代。○赋也。下同。

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本韵。至于文、武，缙、大、王、之、绪。[评]一本。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本韵。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本韵。周公之孙，庄公之子，龙旗承祀，六轡耳耳。本韵。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本韵。享以骍牺，是飧是宜，降福既多。本韵。「周公皇祖，亦其福女！」本韵。

秋而载尝，夏而福衡，白、牡、骍、刚。牺尊将将，毛炰，膾羹，笱、豆、大房。万舞洋洋，孝孙有庆。「俾尔炽而昌，俾尔寿而臧！保彼东方，鲁邦是常。本韵。不亏不崩，不震不腾。三。寿。作。朋。，如。冈。如。陵。」。

本韵。[评]巧语。

公车千乘，朱英、绿滕，二矛、重弓。公徒三万，贝冑、朱纆，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本韵。「俾尔昌而炽，俾尔寿而富！黄发、台背，寿胥与试。本韵。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万有千岁，眉寿无有害」。本韵。

泰、山、岩、岩。鲁、邦、所、詹。本韵。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本韵。

保、有、鳧、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本韵。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本韵。

「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本韵。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既多受祉，黄发、儿齿。本韵。

徂来之松，新甫之柏，是断是度，是寻是尺。松栢有舄，路寝孔硕。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孔、曼、且、硕。万、民、是、若。本韵。

小序谓「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人多非其「复周公之宇」句，予谓此即用诗中语，亦未为非也。大抵时至春秋，谄谀之意多，规谏之风少；僖公庸主而颂之，则此时可知矣。集传曰：「闕宫时盖修之，故诗人歌？其事以为颂祷之辞，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僖公耳。」影响阙疑，要亦自可，然谓修闕宫则非也。泮水序以为「修泮宫」者，以诸侯原有学宫，不因僖公而作，故强名曰「修」。今无故而拾序之残唾，亦曰「修」，何耶？末章云「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岂修旧庙乎！盖「闕宫」即「新庙」，集传未喻斯旨，遂使诗之首、尾不相贯通，成为两截矣。所作「新庙」，不知何庙。或谓后稷庙，固谬；或谓周公庙，亦非。大庙，鲁原有之；若是，则亦修耳，何云「作」乎？意当时祔庙，庄公庙也。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必是奚斯在闵公初立之时作，兹因僖公祀祔庙而追述其作者而言也。闵即以是年薨，故亦谓「新庙」也。然则此诗当为僖公祀祔庙，而史臣作颂以夸大褒美之。又或谓僖公始僭郊祀之礼，以后稷配，及以天子礼乐祀周公，悉邪说。

[一、二章]祀先公直从姜嫄、后稷、大王、文王溯来，借以铺张祖宗之来之盛大，而后及于本国鲁公之始封。如此长篇，应得此等冒头也。

[三章]「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骍牺，是飧是宜」，此祈谷之郊，非冬至之郊也。祈谷之郊，诸侯皆得行之。

[四章]「白牡、骍刚」，见周亦不专用骍，言其无不备也。且以「白、骍」成文，犹后言「朱英、绿滕」之意。毛传遂谓「白牡，周公牲；骍刚，鲁公牲」，凿说也；何据而分之耶？集传复为之说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礼，故不敢与文、武同。鲁公则无所嫌，故用骍刚。」尤为饰说。此绝类三家

村老人说古事，毫无稽据也。牺尊，尊足或耳为牺首之形；毛、郑不见古器，故云「有沙饰」。解之者以「沙」作「娑」，谓刻凤形于尊，其羽婆娑然，绝可笑。宋时古器大出，而集传犹云「牺尊，画牛于尊腹」，「曾见」上疑脱「几」字。曾见尊腹画全牛之形者？「三寿作朋」，当如集传后一说，谓「与冈、陵等而为三」。春秋时宜或有此巧语耳。

〔五章〕「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孟子以为周公。意或取周公之事以夸大僖公之能法祖耳。

此三百篇中最为长篇，然序事近冗而辞亦趋美熟一路，交章风气洵有升降也。以语句多，不无复杂之病。如曰「春、秋匪解」，又曰「秋而载尝，夏而禴衡」；曰「享以骍牺」，又曰「白牡、骍刚」；曰「黄发、台背」，又曰「黄发、儿齿」，皆是也。

【閟宫九章：四章章十七句；一章十六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章从集传。集传谓第四章脱一句，故谓「五章，章十七句」。今按第四章本无脱句，又正之。

商颂

序谓「正考甫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本鲁语闵马父语也。

鲁颂应附周后，商颂又附鲁后者，以其为前代也。次第当如此。

商颂五篇文字，风华高贵，寓质朴于敷腴，运清缓于古峭，文、质相宜，允为至文。孰谓商尚质耶？妄夫以为春秋时人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赓歌，每句用韵。商颂多为此体，正见去古未远处。

集传曰：「多阙文、疑义，今不敢强通」。按商颂无阙文，亦无疑义。

那

、鼓。奏鼓简简，衍我烈祖？猗与那与，置我。本韵。、、鼓、渊？汤孙奏假，绥我思成。、渊。嘒、嘒、管、声。〔评〕二句错综。既和且平，依、我、磬、声。于赫汤孙，穆穆厥声！本韵。庸鼓有斲，万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怿。本韵。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本韵。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成汤」，是矣；但不知何人祀。郑氏以为大甲、金縢氏以为武丁，皆揣摩之论。「磬」，郑氏谓玉磬，未然。磬有玉，有石，古人随用，何以知是玉磬乎？孔氏因以为非石磬，要是佞说。夫乐惟有八音，今分玉、石，不成有九音耶？集传曰「周以磬为堂上升歌之乐」，尤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决无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乐，以笙为主；堂下之乐，以磬为主。故小雅谓「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声」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烈祖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锡无疆，及尔斯所。本韵。既载清酤，赉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鬯、假、无、言。时、靡、有、争。本韵。绥我眉寿，黄耇无疆。约軹错衡，八鸾鸛鸛。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将。[评]商颂多夹五言见姿。自天降康，丰年穰穰。来假来飨，降福无疆。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中宗」，本无据。第取别于上篇，又以下篇而及之耳。然此与上篇末皆云「汤孙之将」，疑同为祀成汤，故集传云然。然一祭两诗，何所分别？辅广氏曰：「那与烈祖皆祀成汤之乐，然那诗则专言乐声，至烈祖则及于酒饌焉。商人尚声，岂始作乐之时则歌那，既祭而后歌烈祖欤？」此说似有文理。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本韵。[评]古人为文定不肯平淡，必借事以见异趣；不知者反以是诬古人。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本韵。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本韵。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旗十乘，大壳是承。本韵。邦畿千里，维民斯止，肇域彼四、海。本韵。四海来假，来、假、祈祈。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本韵；与「祈」？。百禄是何。本韵；与「河」？。○赋也。

诗明语「武丁孙子」，「孙子」者，对汤而言。上曰「商之先后」，是汤也。集传犹不之信，第为泛说，何耶？其解「武丁孙子」，若谓武丁之孙子然，属祭者自谓；于是以「武王靡不胜」亦为自赞之辞，绝非理。

毛传曰：「玄鸟，黿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娣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子之祈于郊禊而生契，故本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依毛解诗，尽自明顺，何必喜怪耶？又蔡邕月令章句曰：「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禊而生契焉。故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与毛传亦合。自吕览创为异说，以为吞黿卵而生，而史记承之，诸纬书亦并为其言，郑氏乃以之说经，不可从也。今人居数千载下，岂能逆测古事。但依文说经，不必先立主见，如生民诗文义实似谓履迹而生者，不必为之辟异也。此诗实无吞卵而生之文义，不必为之好异也。「武王靡不胜」，汤有武功，故曰「武汤」。武丁伐鬼方，故亦曰「武王」，正见其绳祖武也。「景员维河」，朱郁仪曰：「汤有景亳之命，高宗亦自河徂亳，此云『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者，举汤暨武丁会诸侯之地而言也。『

员』与『云』通，语助辞。」

【玄鸟一章，二十二句。】

长发

浚、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隕、既、长。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本韵。○赋也。下同。

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本韵。

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跻，昭格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本韵。

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评]音节高华。何、天、之、休。不、竞、不、綵。不、刚、不、柔。敷、政、优、优。百、禄、是、遒。本韵。

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庞。。何、天、之、龙。敷、奏、其、勇。[评]对「敷政」，句移上。不、震、不、动。不、戢、不、竦。百禄是总。本韵。

武王载旒，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苞。有。三。？。，[评]巧语。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评]连上下。昆、吾、、夏、桀。本韵。

昔在中叶，有震且业。本韵。允也天子，降予注疏本作「予」，今坊本作「于」。卿士。本韵。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本韵。

小序谓「大禘」。说者谓禘则功臣与祭，征之于盘庚，曰：「兹予于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诗未有阿衡之语也。按禘者，据礼文「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惟言契而不言契之所自出，似非禘矣。集传谓「今按大禘不及群庙之主，比疑为袷祭之诗」。彼意似谓禘不及群庙之主，惟袷及之；然诗中未尝有及群庙之主语。相土未为王，无庙也，岂认相土为庙耶？更难晓。愚按袷祭之说更不如禘，抑或商之禘不必所自出耶？

【三章】「至于汤齐」，苏氏曰「至汤而王业兴，与天命会也」，非也。「齐」，等齐，谓汤与契等齐也。韩诗外传曰「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因引此诗，可证。「缀旒」、「骏庞」，何玄子曰：「缀，郑云『犹结也』。旒，毛云『章，也』，章为冕饰。襄十六年公羊曰，『君若缀旒然』，言诸侯反系属于大夫也。此言『缀旒』与彼意相似，而词有正、反之异。汤为冕，下国为缀旒者，取其相系属之义也。说文『庞，石大貌』。为下国骏庞者，下国恃汤以为安，如倚赖于盘石然也。齐诗『骏庞』作『骏駟』「駟」，原误「骊」

，今改。谓马也。以马比先王，不伦甚矣。」其说皆可存。「共」，供同，即无逸「万邦惟正之供」。集传曰「『汤齐』之义未详」。又曰「『小球、大球』之义未详」。又曰，「『小共、大共、骏庞』之义未详」。按诸义皆未甚僻奥，何遽云「未详」耶？

【长发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殷武

挾、彼、殷、武。奋、伐、荆、楚。、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本韵。○赋也。下同。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本韵。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与祸适。本韵。稼穡匪解。此句无韵，或脱下一句。集传谓「商颂多阙文」，然亦惟此耳。

天命降监，下民有严。本韵。不僭不滥，不敢怠遑。通韵。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本韵。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本韵。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断、是、迁。方、斲、是、虔。松、桷、有、槿。旅、楹、有、闲。寝、成、孔、安。本韵。[评]较鲁颂自简古。

小序谓「祀高宗」。按鬼方在荆州之地，即今贵州。易称「高宗伐鬼方」，固自无疑。此盖后世特为高宗立不迁之庙，祔而祭之之诗也。

[一章]「荆楚」，孔氏谓「荆」是州名，「楚」是国名，故人得两称也。「」，毛传作「深」，是训「冒」者未然。易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诗云「入其阻」，与之合，可见非暂事也。

[四章]「命于下国」，谓为下国所归命也，亦倒句。孟子曰「武丁朝诸侯，有天下」。

[六章]集传曰：「此章与閟宫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详何谓。」按商在前，鲁在后，明是鲁以商为蓝本耳，何疑焉！无故自疑，以起人之疑，何也？且不疑鲁而独疑商，又何也？其多云「未详」者，无非欲实其「商颂多疑义」之说耳。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按「稼穡匪解」下疑脱一句，则当为四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

诗经通论卷十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周颂

振鹭

振。鹭。于。飞。，于。彼。西。雝。。[评]。？全在意象之间，绝不着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本韵。○比而赋也。在、彼、无、恶。在、此、无、斲。中庸作「射」，音？。庶、几、夙、夜。以、永、终、誉。本韵。○赋也。

小序谓「二王之后来助祭」；宋人悉从之，无异说。自季明德始不从，曰：「序似臆说。武王既有天下，封尧后于蓁，封舜后于陈，封禹「禹」，原误作「商」，今改。后于杞，而陈与杞、宋为三恪。此来助祭，独言二王之后，何为不及陈耶？窃意此诗必专为武庚而发，盖武庚庸愚不知天命，故使之观乐辟雝以养德，庶几其能忠顺耳。」邹肇敏踵其意而为说曰：「武王西雝之客，盖指禄父，而夏之后不与。何者？鹭，白鸟也。殷人尚白，武王立受子禄父为殷公，以抚殷余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与『亦白其马』皆不改色之证也。后儒见武庚以叛见诛，举而弃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属嗣封之微子。夫由后而知鸱鸮毁室，罪存不贯。由武王之世观之，则武庚固殷之家嗣，亦由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望焉。周之嘉宾孰先武庚者，无问其贤否也。」较季说尤为宛转尽致矣。何玄子又踵两家之意而别为说曰：「周成王时，微子来助祭于祖庙，周人作诗美之。此与有瞽、有客皆一时之诗，为微子作也。何以知其为微子也？微子之封宋也，统承先王，修其礼物，作宾于王家，故有客之诗曰『亦白其马』。商尚白也，鹭乃白鸟，而『我客』、『有客』似之。意者其衣服、车旗之类皆用白与？此以知其为微子也。何以知其成王时来助祭也？书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作微子之命』，是则微子之封宋自成王始命之，此以知微子在成王时来助祭也。」愚按，微子之命篇语乃伪古文，不足据。若以尚白为言，则武庚亦必仍旧制，安见非武王时武庚来助祭，而必成王时微子来助祭乎？是仍与季、邹揣摩之说无异也。总之，序说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独二王后，一也。诗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鹭之容，白也；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马」，似指殷后而不指夏后，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为武庚，或以为微子，所自来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说较优于武庚；且有左传以证。左传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后，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丧，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盖一近一远，近亲而远？，亦理势所自然也。商颂亦称「嘉客」，指夏后；此称「客」，指殷后也。宋国之臣言宋事，则宜为微子而非武庚也。「有事膳焉」，亦来助祭之证。集传引序说者，乃引左传「天子有事，膳焉；有丧，拜焉」之语，然则只说得宋，遗却杞矣。

【振鹭二章，章四句。】

丰年

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本韵。○赋也。

小序谓「秋、冬报」，不言其所祭，亦是阙疑之意。郑氏谓「尝、烝」，谬，盖误泥「烝畀祖、妣」句也。下不云「以洽百礼」乎？且亦未有一诗用为二时之祭者。何玄子驳曰：「使当大禋之时，用享祀之礼而告神登歌，乃首举『丰年』为辞，毋乃不类之甚，而祖、妣独无恫乎？」是也。苏氏以为「秋祭四方，冬祭蜡」，亦揣摩之说，亦犯一诗两用之弊。集传曰：「此秋、冬报赛田事之乐歌，盖祀田祖、先农、方社之属也。」尽举诸祭言之，盖亦杂而无主矣。何玄子惩其弊，单以为「冬报八蜡」，立意固是，然亦无确证，仍不若且依序，谓「秋、冬报」，以阙其所疑之为得也。王介甫主祭上帝，更非。

【丰年一章，七句。】

有瞽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起二句无韵。设业、设虞，崇牙、树羽，应、磬、柷、圉。既备乃奏，箫、管备举。田、县鼓，本韵。喤喤厥声，肃雝和鸣，先祖是听。我客戾止，永观厥成。韵。○赋也。

小序谓「始作乐而合乎祖」，近是。「祖」，文王也；成王祭也。何玄子因以为「大袷」，袷亦合也。又曰：「序意谓成王至是始行合祖之礼，大奏诸乐云尔，非谓以新乐始成之故合乎祖也。」

「我客戾止」，虽或有他王之后在，然自以微子为重。书亦曰，「虞宾在位」，重先代后也。此诗微类商颂那篇，固知古人为文亦有蓝本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

潜

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本韵。有、鰋、有、鲋、鲋、鰋、鰋、鲤。本韵。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韵。○赋也。

此周王荐鱼于宗庙之乐歌。小序谓「季冬荐鱼，春献鲋」。按月令，季冬曰：「乃命鱼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又季春曰「荐鲋于寝庙」。序全袭之为说，则知作小序者汉人也。以秦月令释周诗，谬一。一诗当冬、秋两用，谬二。上云「多鱼」，下二句以六鱼实之，「鲋」在六鱼之内，而云「春献鲋」，谬三。月令季冬，夏正建丑之月也。孔氏曰：「冬月鱼不行，乃性定而肥，故特荐之」，此释「潜」之义。今又引月令季春荐鲋之说，则鱼是时已不潜矣，与诗意违，谬四。

集传直录月令之文以释诗，谬。窃取序意，若示与序别者，尤陋。

【潜一章，六句。】

雝

有来雝雝，至止肃肃。相维辟公，？上「雝」。天子穆穆。本韵。○赋也。下同。

于荐广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上「牡」。绥于孝子。本韵。

宣、哲维人，文、武维后。燕及皇天，本韵。？上「人」。克昌厥后。本韵。绥我眉寿，介以繁祉。既、右、烈、考。本韵。？上「寿」。亦、右、文、母。本韵。○此诗每句有韵，甚奇。又凡四章，二、三、四章皆「有」韵；而二、四两章，皆先「有」韵，后「纸」韵。前后相关，音调缠绵缭绕，尤为奇变。

小序谓「禘太祖」，谬。周之太祖，后稷也。据礼「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后稷所自出为啻，诗无及于啻、稷，前人已辨之。今按篇末曰「烈考、文母」，于禘义尤万里。

此武王祭文王彻时之乐歌。孔子曰「以雍彻」，可证。集传亦援论语，而又引周礼钟师「及彻，率学士而歌彻」之文，颇为蛇足。此诗彻时用，岂名「彻」乎！周礼之妄也。

[三章]苏氏曰，「周人以讳事神，文王名昌，而此诗曰『克昌厥后』，何也？曰，周之所谓讳，不以其名号之耳，不遂废其文也」。愚按，或谓周公始定讳，武王时尚未有此，亦一说。

[四章]「烈考」亦文王，集传是。毛传谓武王，严氏主之。「烈考」、「文母」，明相对偶，子岂可与母对而且居母上耶！右为尊，故谓其神在右，犹云「如在其上」也。毛传训「助」，于此处难通。

【雝四章，章四句。】

载见

载见辟王，曰求厥章。龙、旗、阳、阳。和、铃、央、央。儜、革、有、鹄。休有烈光。率见昭考，以孝以享。本韵。此八句惟一句出韵，余皆一韵。汉柏梁诗本此。以介眉寿，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本韵，？上「祜」。「以介眉寿」下，凡三句一韵，秦功德碑本此。○赋也。

小序谓「诸侯始见乎武王庙」。按，当云成王朝诸侯，始来助祭乎武王庙之诗也。诗首「载」字，毛、郑皆训「始」。合之诗中「率见昭考」之句，则「载」之训「始」无疑。集传训「则」，不知何谓；又曰，「发语辞」，夫既训「则」，「则」不当云「发语辞」矣。若为虚字之「则」，则乃承接之辞，岂可作发语用也！「儜革」，饔首也。「有鹄」，毛传谓「有法度」，郑谓「金饰貌」，其谓金饰貌者，韩奕「儜革、金厄」，盖依像金厄而言也。

；集传谓「声和」，盖本商颂「八鸾鸛鸛」而言也。当于后二说中求之。

【载见一章，十四句。】

有客

有。客。有。客。，亦。白。其。马。。[评]起得翩然。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本韵。○赋也。下同。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絜。以、絜、其、马。无韵。

薄言追之，左右绥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本韵。

小序谓「微子来见祖庙」，向来从之。惟邹肇敏曰：「愚以为箕子也。书载武王十三祀，王访于箕子乃陈洪范。此诗之作，其因来朝而见庙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畴中『向用五福，威用六极』，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祸，今当酬以莫大之福飨，盖祝之也。」此说甚新。以「威、福」合洪范，尤巧而确，存之。盖谓微子则当为成王之朝，谓箕子则当为武王之朝，故此说与序说皆可通。邹又驳序曰：「微子在武王之世，既不为周也羁，又不为周也客，何缘来见祖庙乎？」此说则非矣。上所谓谓微子，则当为成王之朝是也，何曾必谓武王之朝乎！

[一章]「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邹肇敏曰：「『有萋有且』，荐其筩豆也。『敦琢』为玉，『旅』为陈，盖来朝之享礼，所谓『旅币无方』也。礼器「礼器」，原作「礼记」，以下文引「郊特牲」，同在礼记中，故改。云：『筩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内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龟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见情也原作「内金示和见情也」，脱十八字，今补。，丹、漆、丝、纁、竹、箭，与众共财也。其余无常货，各以其国之所有，则致远物也。』郊特牲曰：『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以此观之，『萋且、敦琢』之义晓然矣。又按巷伯『萋兮斐兮』，韩奕原脱「奕」字，今补。『筩豆有且』，皆可互证，何以作『敬慎』解？棫朴『追琢其章』，岂『选择』之谓乎！」按邹释此二句诗，可谓发千古之蒙矣。何玄子因邹言巷伯「萋斐」，遂谓「『萋』当作『縷』，『且』即『筩豆有且』之且。且乃荐帛之具，荐縷于且，故曰『有萋有且』。礼器言诸侯助祭之事，郊特牲言诸侯朝享之事，而皆言束帛加璧之礼，则此诗言『有萋有且』之即为束帛，『敦琢其旅』之即为加璧，明矣。」亦通。

【有客三章，章四句。】

武

于皇武王，无竞维烈。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耆定尔

功。无韵。○赋也。

小序谓「奏大武」，是。即名大武，亦名象武。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乐，命曰象武。」凡礼记诸篇所云「下管象」，或云「下管象武」，即此诗也。谓之「象」者，象其武也。详见维清篇。又明堂位云：「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或疑象自象、大武自大武。按管为吹，或吹或舞，皆此诗也。以其武，又或云象舞「象舞」，疑当作「象武」。焉。此周公作。左宣十二年，楚庄王曰：「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是也。

集传曰：「春秋传以此诗为武王所作，则篇内已有武王之谥，而其说误矣。」按传云「武王克商作」，未尝云自作，岂可以辞害意！又曰「春秋传以此为大武之首章」，以「卒」作「首」，尤梦梦。自误如此，而反泥「作」之一字谓前人误，何耶？或因左传云「卒章」，遂分上二句为一章，下五句为一章者，又非也。「卒章」「章」，原误「意」，今改。即卒句，犹之此间疑有误文。不可以辞害意也。

【武一章，七句。】

闵予小子

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于乎皇考，永世克孝！本韵。念兹皇祖，陟降庭止。维予小子，夙夜敬本韵。止。于乎皇王，继序思不忘！本韵。○赋也。

小序谓「嗣王朝于庙」，然不言何时。何玄子引殷大白副墨曰「武王既丧而祔主于庙」，似为得之。盖以首三句为方在丧之辞，曰「嬛嬛在疚」也。郑氏曰：「除武王之丧，将始即政，朝于庙也。」集传本之，曰：「成王免丧，始朝于先王之庙而作此诗。」按首二句必非除丧之辞。

【闵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访落

访、予、落、止。率、时、昭、考。于。乎。悠。哉。，朕。未。有。艾。！将。予。就。之。，继。犹。判。涣。。[评]多少宛转曲折。维予小子，未堪家多难。绍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无韵。○赋也。

此成王既除丧，将始即政而朝于庙，以咨群臣之诗。集传曰：「成王既朝于庙，因作此诗以道延访群臣之意。」何玄子曰：「此诗虽对群臣而作，以延访发端，而意止属望昭考；至小毖篇始道其延访群臣之意耳。」如此读诗，细甚。

【访落一章，十二句。】

敬之

敬。之。敬。之。，天、维、显、思。命、不、易、哉、！[评]直起，妙。无、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监在兹。本韵。○赋也。下同。维予小子，不聪敬止。本韵。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佛时仔肩，示我显德行。本韵。

此群臣答访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小序谓「群臣进戒嗣王」，只说得上半。集传于上章云「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章云「此乃自为答之之言」。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诗硬作两人语，惟此篇则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陈，意甚警切，下皆规戒之辞，下章则纯乎成王语，故敢定为此说。今皆以为成王，谓甚既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述其自答之言，岂不迂而且拙乎！且凡颂诗岂必王者自作，大抵皆臣工述之耳。「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此三百篇言「学」之始。

【敬之二章，章六句。】

小毖

予其惩而毖后患！莫予荍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虫，本韵。拚飞维鸟。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本韵。○赋而比也。[评]愤懣、蟠郁，发为古奥之辞；偏取草虫等作喻，以见姿致，尤奇。

小序谓「嗣王求助」，集传谓「亦访落之意」，皆近混。此为成王既诛管、蔡之后，自惩以求助群臣之诗。

「莫予荍螫，自求辛螫」，犹云「莫予毒也已」。古文「莫予」、「莫我」之类，皆倒提「予」、「我」字以便文耳。「莫我肯德」，言无肯德于我；「莫予荍蜂」，言无荍蜂于我。此严氏说，甚明。「自求辛螫」，犹言「自己求之」也。「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毛传云「桃虫，鷦也」。本尔雅。又云「鸟之始小而终大者」。郭璞曰「鷦●小鸟而生鷽、鸚」。陆玑曰「俗语，『鷽鷽生鷽』」。按，鷽鷽虽小鸟，亦鸟也，安得以虫名？且庄子谓所栖不过一枝，不云桃枝也。尔雅之说已自难信，而郭璞复实之以生鷽、鸚之说，几曾见鷽鷽生子为鷽、鸚来？其附会更何疑！若鷽鷽生子为鷽、鸚，不知鷽鷽又何物所生乎？且诗第云「鸟」，不云大鸟也。今为彼说，以「桃虫」为小鸟，势必以「鸟」为大鸟，增添语字以就己说，可乎！总之，若使桃虫为鸟，诗决不又云「拚飞维鸟」矣。盖谓虫之小物忽变而为飞鸟，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后乃鸱张也。诗缉载张氏曰「犹言『向为鼠，后为虎』，不必谓桃虫化为鸟也」。其见与予合。

【小毖一章，八句。】

载芟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本韵。侯

。亚。、侯。旅。，侯。疆。、侯。以。。[评]写一家及工作人俨然在目。
有。噉。其。馐。，[评]摹神。思。媚。其。妇。，有。依。其。士。[评]工
语。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本韵。○赋也。下同。

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仄、其、杰。本韵。仄、
仄、其、苗。绵、绵、其、廩。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
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本韵。

有饎其香，邦、家之光。本韵。有椒其馨，胡考之宁！本韵。匪且有且，音疽。
。匪今斯今，振古如兹！本韵。

小序谓「春籍田而祈社、稷」，今按诗无耕籍事，亦未见有祈意也。刘公瑾谓「秋成之祭，荐新于宗庙而歌此」，亦第以诗中「烝畀祖、妣」一语耳。何玄子谓「孟冬腊先祖、五祀」，本月令文，以秦世事释周世诗，当乎，否乎？总不若集传谓「此诗未详所用」，阙疑之为得也。然又曰「然辞意与丰年相似，其用应亦不殊」，盖以「万、亿」四句与丰年同。然彼简此详，亦不得执彼以例此。

大抵此篇与下良耜相似，皆有报意，无祈意。

[一章]「泽泽」，郑氏训「解散」，若是，则以「泽」作「释」，何如依本字，谓「方春土脉动，润泽可耕」之为得乎？「耘」，芸同。释文惟为「除草」。集传云「去苗间草」。始耕之时，未尝有苗，何云「去苗间草」原作「去草间苗」，今循上文改。乎？

[三章]「饎」，毛传曰「芬香也」，非是。使饎为芬香，不当又云「其香」矣。饎字从食，只是饭食之类，所谓「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是也。「胡」，毛传曰「寿也」。「胡」之训「寿」，亦未闻。按仪礼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寿」，皆与「遐」通。使胡为寿，少牢不当云「胡寿」矣。又解颐新语曰：「说文云，『胡，牛「牛」，原误「生」，今改。颌垂也』。老狼亦垂胡。今老者或有此状，故诗人取之」。然据此亦只是老人之状，非训寿也。「且」，犹「笱豆有且」之且，荐也；谓非谓荐亲始有此荐也，非谓今丰年始获此丰年也，盖自后稷以来已如斯矣。

【载芟三章：二章十二句；一章七句。】

良耜

耒耜良耜，俶载南亩。本韵。播厥百谷，实函斯活。本韵。或来瞻女，载筐及
筥，其饁伊黍。本韵。○赋也。下同。

其。笠。伊。纠。，其。耨。斯。赵。，以。薅。荼。、蓼。。本韵。[评]田
家图。荼、蓼朽止，黍、稷茂本韵。止。

获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栲。，[评]工。以开

百室。本韵。

百室盈止，妇、子宁本韵。止。杀时牝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续，续古之人。本韵。

小序谓「秋报社、稷」，近是。诗云「杀时牝牡」，是王者以大牢祭也。严氏曰：「此诗为报社、稷，必陈农功之本末，故当秋时而追述春耕，预言冬获也。」

[二章]「其笠伊纠」，谓以绳纠结于项下也。

[三章]「捄捄」，亦积实之意；毛传谓「获声」，恐非。

【良耜四章：一章七句；二章五句；一章六句。】

丝衣

丝衣其紃，载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评]牲。鼐、鼎、及、鼐。二句？上「基」。兕、觥、其、觥。[评]器。旨酒思柔。不吴不敖，胡考之休！？上「俅」本韵。○赋也。

小序谓「绎、宾尸」，其非有三。天子、诸侯名「绎」，大夫名「宾尸」，此旧说，具见春秋、仪礼；今以「绎、宾尸」连言，一也。彼既以「宾尸」为言，即以有司彻证之，其云，「埽堂，饔尸俎」，非别杀牲先夕省视也。今何以告濯、告充、告洁一如正祭乎？佞序之徒为之说曰：「『自堂徂基』，尸宾于门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羊先出而牛从之，鼎先出而鼐从之。」意谓正祭日不即彻，至绎之日始彻于门外。然则诗何以言「废彻不迟」乎？即仪礼果如是，亦不可据仪礼以解诗也。二也。据旧解，丝衣、爵弁为士服，然何以天子之绎独使士？郑氏曰「绎礼轻，故使士」，非杜撰礼文乎？三也。集传不用「绎、宾尸」之说，是已。但谓祭而饮酒之诗，甚混。邹肇敏主蜡祭，亦臆测。故且阙疑。

序下有「高子曰『灵星之尸也。』」按其言「尸」与序同，其言「灵星」与序大异。古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属无尸，其谓有尸者妄也。孔氏曰：「汉郊祀志云『高祖诏御史，其令天下立灵星祠』。史传之说『灵星』，惟有此耳。未知高子之言是此否？而或者宗之，以为祭灵星之诗。」愚按，汉志张晏注，附会「灵星」即「农祥」，故乐从其说者以为即祭农祥之星。孔谓汉高始立灵星祠，他史传无见、则是汉人之语无疑，而诡托之高子者也。又按，高子即公孙丑所引论小弁之诗、而孟子所斥为「固哉」者。无论其伪，即使属真，亦同为固执而不可从矣。宋陈祥道宗之，而明之邹氏、何氏，或竭力以证其说，甚矣末世之好诬也！又按，人谓序为子夏作，高子为孟子同时人，子夏何为引战国时人语耶？

【丝衣一章，九句。】

酌

于、铄、王、师。遵、养、时、晦。时纯熙矣，是用大介。我。龙。受。之。
，躋。躋。王。之。造。。[评]句雄健。载用有嗣，实、维、尔、公、允、师。
。本韵。「熙」、「之」、「嗣」、「师」，？。○赋也。

小序谓「告成大武」，又谓「言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随武子曰：「沟曰『于铄王师，遵养时晦』。武曰『无竞维烈』」，明分酌之与武，不得以此诗为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年，楚子以「耆定尔功」为武之卒章，赉为三章，桓为六章，其说支离，未可信。杜预曰「三、六之数与今颂篇次不同，盖楚乐歌之次第」，其说当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属之大武耳。又汉书礼乐志曰：「周公作勺，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袭之，而增以「养天下」，其于诗之言「遵养」者亦不切，故序说皆不可用也。集传云「颂武王之诗，但不知所用」，此固阙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赉、般皆不用诗中字名篇，疑取节乐之名，如云『武宿夜』云尔」。其说亦支离。他诗篇名亦有不用诗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仅见于祭统，他经、传亦无见也。

【酌一章，八句。】

桓

绥、万、邦。屡、丰、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本韵。
。「邦」、「王」、「方」，？。克定厥家，于昭于天，皇、以、间、本韵
，？「天」。之。赋也。

小序谓「讲武、类、禡」，纯乎杜撰。又云「桓，武志也」，亦泛混。似亦因楚子以此篇为武之六章而云。集传谓此颂武王之功，固亦阙疑，然又曰「春秋传以此为大武之六章，今之篇次盖已失其旧矣」，嗟乎，何其无学识至于此也！左传杜注竟未曾阅，乃据楚乐章之篇次，见上。反疑诗之失旧乎！诗三百五篇经孔子手定，故曰「诗三百」，其无阙失可知。又曰「雅、颂各得其所」，则雅、颂尤自无阙失也。不然，何以云「各得其所」耶？楚子在鲁宣公时，孔子去宣公仅百一二十年，其间初无若秦火者，何以大武一篇仅存三章，而失其一、二、四、五四章乎？若然，孔子仅从阙失之余掇拾其残编断简而已，其何以明诗教于天下乎？可谓不察而妄谈矣。又曰「又篇内已有武王之谥，则其谓武王时作者亦误矣」，辨见武篇。且既以此为误，何以独信其前说乎？况乎以不误为误也！又曰，「序以为『讲武、类、禡』之诗，岂后世取其义而用之于其事也欤？」仍依恋于序而不忍置，故愚谓佞序者莫若朱也。

「间」，毛传曰「代也」。严氏曰「多方云：『有邦间之。』」，邹肇敏驳之曰：「按多方之诰曰：『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

之。』盖言夏丧邦而殷代之，与此处『间之』不同。彼『之』字属夏，此『之』字属天。能左右之曰『以』。『于昭于天，皇以间之』，盖俨然以武配天也。愚意，桓诗即明堂祀武之乐歌。」此意亦新，存之。

【桓一章，九句。】

赉

文王既勤止，我应受之。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时周之命。于、绎、思、！二「思」字韵。○赋也。

小序谓「大封于庙」，此因篇名「赉」字而为言也。按此等篇名实不知何人作，亦不知其意指所在，千载后人岂能测之，乃据此以释诗，可乎！诗中无大封之义也。又曰：「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则直本论语「周有大赉，善人是富」为辞矣。则愚谓其依篇名说诗何疑乎！集传曰：「此颂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范围，而云「颂文、武之功」，尤谬。此篇与下般诗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辞，二篇皆无「武王」字，故知为武王；又以诗中皆曰「时周之命」，是武王语气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谓颂文、武之功，则必作于成王，诗即无「武王」字，其云「我应受之」及「我徂维求定，时周之命」，岂成王语气耶！又曰「春秋传以此为大武之三章」，辨见上。

此武王初克商，归祀文王庙，大告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也。

「敷」，布也，施也。「时」，是也。「绎」，联续不绝意。「思」，语辞。布施是政，使之续而不绝，不敢倦而中止也，正对上「文王勤止」意。「我徂维求定」二句。明是返商以来之辞，云我往而求定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得王也。「于绎思」，又重申已与诸侯始终无倦勤之意。

【赉一章，六句。】

般

于皇时周！陟其高山，墮。山。、乔。岳。，允。犹。翕。河。。[评]写得精采。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本韵。○赋也。

小序谓「巡守而祀四岳、河、海」，近是。此亦武王之诗，时迈亦武王巡守。意彼之巡守，封赏诸侯；此则初克商，巡守柴望岳、渚，告所以得天下之意，固在时迈之先也。诗原无次第，不得拘求之。

严氏曰：「禹贡，河自大陆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注云『同合为一大河，名为逆河』，然则翕河即逆河也。」是。

【般一章，七句。】

诗经通论卷十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着

鲁颂

集传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勋劳于天下，故赐伯禽以天子之礼乐，鲁于是乎有颂，以为庙乐。其后又自作诗以美其君，亦谓之颂。」按，谓成王赐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此本明堂位之邪说；且因之谓「鲁于是乎有颂，以为庙乐」，此非揣摩杜撰之说乎！于是明知其庙颂，谓「自作诗以美其君，亦谓之颂」，始指其实焉；然则以前何必为此诬妄之说，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实而着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岂不冤哉！鲁颂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颂为庙颂，惟天子有之，诸侯不得有也。今鲁颂多变而为颂其君上，若是，则天下之民可以颂天子，一国之民亦可以颂诸侯，安见诸侯之不可有颂而为僭哉！说夫子存鲁颂所以彰君上之过，为春秋之法，既冤鲁，又冤夫子，吾诚不知其何心也！

【般一章，七句。】

駟

駟駟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本韵。下同。有驪有皇，有骅有黄；以车彭彭。思、无、疆。思马斯臧。本韵。○赋也。下同。

駟駟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骅有騊，有骍有骝；以车伾伾。思、无、期。思马斯才。本韵。

駟駟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驪有骆，有有雒；以车绎绎。思、无、斲。思马斯作。本韵。

駟駟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骅有騊，有驄有鱼；以车祛祛。思、无、邪。思马斯徂。本韵。

小序谓「颂僖公」。黄东发力辨僖公非贤君；而季明德本之，以此诗为美伯禽牧马之盛，然亦无所据也。若大序谓「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颂」，更无稽。

「思无邪」，本与上「无疆」、「无期」、「无斲」同为一例。语自圣人，心眼迥别。断章取义，以该全诗，千古遂不可磨灭。然与此诗之旨则无涉也。学者于此篇辄张皇言之，试思圣人言「诗三百，一言以蔽之」，不言駟篇也，盖可知矣。

【駟四章，章八句。】

有駟

有駟有駟，駟彼乘黄。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本韵。振、振、鹭。鹭、于、下。[评]见姿。鼓、咽、咽。醉、言、舞。本韵。于胥乐兮！结句无韵。○兴也。下同。

有駟有駟，駟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饮酒。本韵。振、振、鹭。鹭、于、飞

。鼓、咽、咽。醉、言、归。本韵。 于胥乐兮！

有駉有駉，駉彼乘駉。夙夜在公，在公载燕。本韵。自、今、以、始。岁、其、有？君、子、有、谷。诒、孙、子。本韵。[评]四句实可作七言读。于胥乐兮！

小序谓「颂僖公君、臣之有道」，云「僖公」，未有据；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集传云：「燕饮而祷颂之辞，无以定其为何公何事也。」季明德以为美伯禽君、臣，说见上篇。「振振鹭」，亦兴也。集传以为鹭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应先言舞器。又二「二」，原误「三」，今改。章「醉言归」，不言舞，上何以言舞器乎？

【有駉三章，章九句。】

泮水

思乐泮水，薄采其芹。鲁侯戾止，本韵。言观其旗；其旗旒。旒。， 鸾声哕哕。本韵。无、小、无、大。从、公、于、迈。本韵。○赋也。

思乐泮水，薄采其藻。鲁侯戾止，其马蹻蹻；其马蹻蹻，其音昭昭。载、色、载、笑。匪、怒、伊、教。本韵。○兴也。

思乐泮水，薄采其茆。鲁侯戾止，在泮饮酒。既饮旨酒，永、锡、难、老。顺彼长道，屈此群丑。本韵。○兴也。

穆穆鲁侯，敬明其德。敬慎威仪，维民之则。本韵。允文允武，昭格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本韵。○赋也。

明明鲁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矫、矫、虎、臣。在、泮、猷、猷。本韵。淑、问、如、皋、陶。在、泮、猷、囚。本韵。○赋也。

济济多士，克广德心。桓桓于征，狄彼东南。本韵。， 在泮？烝烝皇皇，不吴不扬。不告于猷功。本韵。○赋也。

角、弓、其、觶。束、矢、其、搜。本韵。戎车孔博，徒御无斁。既克 淮夷，孔淑不逆。式固尔犹，淮夷卒获。本韵。○赋也。

翩彼飞鸢，集于泮、林。食、我、桑、黉。怀、我、好、音。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本韵。○兴而比也。

小序谓「颂僖公能修泮宫也」，既非颂僖公，又诗言「既『作』泮宫」，非「修」也。盖本王制「泮宫」为诸侯学宫之说，则泮宫其前此矣，故以为「修」也。详下。许鲁斋谓颂伯禽之诗，盖伯禽有征淮夷事，见于费誓。若僖公则十六年冬从齐侯会于淮，而为齐执；明年九月乃得释归。诗言纵夸大，不应以丑为美至于如此也；奈何舍其可信而从其不可信哉！鲁颂四篇，末篇为僖公诗，有明据。此篇为伯禽，亦有据。吾固未尝敢因此篇为伯禽而以前二篇皆为伯禽。若序因末篇为僖公，而概以前三篇为僖公，则过矣。

「泮宫」宋载仲培、明杨用修皆以为泮水之宫，非学宫。其说诚然。按通典载「鲁郡泗水县，泮水出焉」，泮为水名可证。鲁侯新作宫于其上，其水有芹、藻为属，故诗人作颂，因以采芹、藻为兴，谓既作泮宫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宫之后发祥而获吉也，故饮酒于是，献馘于是，献囚于是，献功于是。末章乃盼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飞鸛集之，因托以比淮夷之献琛焉。通篇旨意如此。自王制以为诸侯之学宫，此汉儒之说，未可信也。使「泮宫」为诸侯学宫，则诸侯作学宫乃其常事，诗何以便谓使「淮夷攸服」乎？说者曰「汉儒谓学者，以诗中『匪怒伊教』一语」。夫先之以「其马蹻蹻，其音昭昭」，不过宴游之和乐耳。又「济济多士，克广德心」，下即继以「桓桓于征，狄彼东南」，此自指从迈之多贤言，非关学也。又有四说可以直折其非。诗曰「泮水」，又曰「泮宫」，言泮水者水名也，言泮宫者泮水之宫也，文义自明。名泮宫者，犹楚之渚宫，晋之廐祈之宫也。今解之者曰「筑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廋，故曰泮水」。以泮水之「泮」作「半于辟廋」，已自杜撰无理；又以「半于辟廋」之水而作字为「泮」以名之，何其展转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宫本为泮水之宫，今以「泮水」为「泮宫」之水，颠倒不顺，一也。诗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为半璧之形，而又以半璧之形呼其林为「泮林」，可通乎？亦将为半林乎？二也。首曰「思乐泮水，薄采其芹」，犹之如「鬻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泽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为筑土所制半璧之形，其水几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类。又此诗为鲁人所？，言「思乐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兴作泮宫之意，必当时鲁人原得入而游乐焉，故如此云。若以为鲁侯所制之「泮水」，则鲁人安得思乐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为之说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宫，述鲁人之辞而云『思乐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宫之外水也」。此因说诗者不顺其义，故疏之者每致难通，必为之迂回其说，以「泮水」为「泮水之外」。试问诗言「思乐泮水」，固是思乐「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诗曰「从公于迈」，曰「鲁侯戾止」，泮宫必在郊外之地。若夫学校，岂有不在国都中者？四也。此四者人自不细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说诗，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后人且绘辟廋为全璧之形，泮宫为半璧之形；俗语不实，流为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云「頍，即泮。周学也」。说苑云「泮，诸侯乡射之宫」。郑氏注礼记云「頍，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鲁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頍宫」云，「谓于頍宫之中告后稷，将以配天也」。当时解「泮宫」者，又或以谓周学，或以谓诸侯乡射之宫，或以谓后稷庙，而郑氏亦复二三其说，可见原无一定之说如此，则安得信王制谓诸侯学，凿然不可易哉！集传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饮于泮宫而颂祷之辞」。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颂祷之辞」，谓献馘、献囚、献功、献琛，皆是末

祝其未来事，尤堪绝倒。

【泮水八章，章八句。】

閼宫

閼、宫、有、恤。实实枚枚。赫赫姜△嫪△，其德不回。本韵。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本韵。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稃、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穡。本韵。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绪。本韵。[评]异代。○赋也。下同。

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本韵。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绪。[评]一本。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本韵。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本韵。周公之孙，庄公之子，龙旗承祀，六轡耳耳。本韵。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本韵。享以骍牺，是飧是宜，降福既多。本韵。「周公皇祖，亦其福女！」本韵。

秋而载尝，夏而福衡，白、牡、、骍、刚。牺尊将将，毛炰，馝羹，笱、豆、大房。万舞洋洋，孝孙有庆。「俾尔炽而昌，俾尔寿而臧！保彼东方，鲁邦是常。本韵。不亏不崩，不震不腾。三。寿。作。朋。，如。冈。如。陵。」。本韵。[评]巧语。

公交车千乘，朱英、绿滕，二矛、重弓。公徒三万，贝冑、朱纁，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本韵。「俾尔昌而炽，俾尔寿而富！黄发、台背，寿胥与试。本韵。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万有千岁，眉寿无有害」。本韵。

泰、山、岩、岩。鲁、邦、所、詹。本韵。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本韵。

保、有、鳧、、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本韵。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本韵。

「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本韵。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既多受祉，黄发、儿齿。本韵。

徂来之松，新甫之柏，是断是度，是寻是尺。松栢有舄，路寝孔硕。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孔、曼、且、硕。万、民、是、若。本韵。

小序谓「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人多非其「复周公之宇」句，予谓此即用诗中语，亦未为非也。大抵时至春秋，谄谀之意多，规谏之风少；僖公庸主而颂之，则此时可知矣。集传曰：「閼宫时盖修之，故诗人歌？其事以为颂

祷之辞，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僖公耳。」影响阙疑，要亦自可，然谓修閼宫则非也。泮水序以为「修泮宫」者，以诸侯原有学宫，不因僖公而作，故强名曰「修」。今无故而拾序之残唾，亦曰「修」，何耶？末章云「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岂修旧庙乎！盖「閼宫」即「新庙」，集传未喻斯旨，遂使诗之首、尾不相贯通，成为两截矣。所作「新庙」，不知何庙。或谓后稷庙，固谬；或谓周公庙，亦非。大庙，鲁原有之；若是，则亦修耳，何云「作」乎？意当时祔庙，庄公庙也。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必是奚斯在闵公初立之时作，兹因僖公祀祔庙而追述其作者而言也。闵即以是年薨，故亦谓「新庙」也。然则此诗当为僖公祀祔庙，而史臣作颂以夸大褒美之。又或谓僖公始僭郊祀之礼，以后稷配，及以天子礼乐祀周公，悉邪说。

[一、二章]祀先公直从姜嫄、后稷、大王、文王溯来，借以铺张祖宗之来之盛大，而后及于本国鲁公之始封。如此长篇，应得此等冒头也。

[三章]「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骍牺，是飧是宜」，此祈谷之郊，非冬至之郊也。祈谷之郊，诸侯皆得行之。

[四章]「白牡、骍刚」，见周亦不专用骍，言其无不备也。且以「白、骍」成文，犹后言「朱英、绿縢」之意。毛传遂谓「白牡，周公牲；骍刚，鲁公牲」，凿说也；何据而分之耶？集传复为之说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礼，故不敢与文、武同。鲁公则无所嫌，故用骍刚。」尤为饰说。此绝类三家村老人说古事，毫无稽据也。牺尊，尊足或耳为牺首之形；毛、郑不见古器，故云「有沙饰」。解之者以「沙」作「娑」，谓刻凤形于尊，其羽娑娑然，绝可笑。宋时古器大出，而集传犹云「牺尊，画牛于尊腹」，「曾见」上疑脱「几」字。曾见尊腹画全牛之形者？「三寿作朋」，当如集传后一说，谓「与冈、陵等而为三」。春秋时宜或有此巧语耳。

[五章]「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孟子以为周公。意或取周公之事以夸大僖公之能法祖耳。

此三百篇中最为长篇，然序事近冗而辞亦趋美熟一路，文章风气洵有升降也。以语句多，不无复杂之病。如曰「春、秋匪解」，又曰「秋而载尝，夏而禴衡」；曰「享以骍牺」，又曰「白牡、骍刚」；曰「黄发、台背」，又曰「黄发、儿齿」，皆是也。

【閼宫九章：四章章十七句；一章十六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章从集传。集传谓第四章脱一句，故谓「五章，章十七句」。今按第四章本无脱句，又正之。

商颂

序谓「正考甫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本鲁语闵马父语也。

鲁颂应附周后，商颂又附鲁后者，以其为前代也。次第当如此。

商颂五篇文字，风华高贵，寓质朴于敷腴，运清缓于古峭，文、质相宜，允为至文。孰谓商尚质耶？妄夫以为春秋时人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赓歌，每句用韵。商颂多为此体，正见去古未远处。

集传曰：「多阙文、疑义，今不敢强通」。按商颂无阙文，亦无疑义。

那

、鼓。奏鼓简简，衍我烈祖？猗与那与，置我。本韵。、、鼓、渊？汤孙奏假，绥我思成。、渊。嘒、嘒、管、声。[评]二句错综。既和且平，依、我、磬、声。于赫汤孙，穆穆厥声！本韵。庸鼓有鞀，万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怿。本韵。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本韵。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成汤」，是矣；但不知何人祀。郑氏以为大甲、金縢氏以为武丁，皆揣摩之论。「磬」，郑氏谓玉磬，未然。磬有玉，有石，古人随用，何以知是玉磬乎？孔氏因以为非石磬，要是佞说。夫乐惟有八音，今分玉、石，不成有九音耶？集传曰「周以磬为堂上升歌之乐」，尤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决无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乐，以笙为主；堂下之乐，以磬为主。故小雅谓「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声」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烈祖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锡无疆，及尔斯所。本韵。既载清酤，赉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鬯、假、无、言。时、靡、有、争。本韵。绥我眉寿，黄耇无疆。约軹错衡，八鸾鸛鸛。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将。[评]商颂多夹五言见姿。自天降康，丰年穰穰。来假来飧，降福无疆。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本韵。赋也。

小序谓「祀中宗」，本无据。第取别于上篇，又以下篇而及之耳。然此与上篇末皆云「汤孙之将」，疑同为祀成汤，故集传云然。然一祭两诗，何所分别？辅广氏曰：「那与烈祖皆祀成汤之乐，然那诗则专言乐声，至烈祖则及于酒饌焉。商人尚声，岂始作乐之时则歌那，既祭而后歌烈祖欤？」此说似有文理。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本韵。[评]古人为文定不肯平淡，必借事以见异趣；不知者反以是诬古人。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本韵。商之先后

，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本韵。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旗十乘，大壳是承。本韵。邦畿千里，维民斯止，肇域彼四、海。本韵。四海来假，来、假、祈祈。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本韵；与「祈」？。百禄是何。本韵；与「河」？。○赋也。

诗明语「武丁孙子」，「孙子」者，对汤而言。上曰「商之先后」，是汤也。集传犹不之信，第为泛说，何耶？其解「武丁孙子」，若谓武丁之孙子然，属祭者自谓；于是以「武王靡不胜」亦为自赞之辞，绝非理。

毛传曰：「玄鸟，𪚩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娥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子之祈于郊禊而生契，故本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依毛解诗，尽自明顺，何必喜怪耶？又蔡邕月令章句曰：「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曰，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禊而生契焉。故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与毛传亦合。自吕览创为异说，以为吞𪚩卵而生，而史记承之，诸纬书亦并为其言，郑氏乃以之说经，不可从也。今人居数千载下，岂能逆测古事。但依文说经，不必先立主见，如生民诗文义实似谓履迹而生者，不必为之辟异也。此诗实无吞卵而生之文义，不必为之好异也。「武王靡不胜」，汤有武功，故曰「武汤」。武丁伐鬼方，故亦曰「武王」，正见其绳祖武也。「景员维河」，朱郁仪曰：「汤有景亳之命，高宗亦自河徂亳，此云『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者，举汤暨武丁会诸侯之地而言也。『员』与『云』通，语助辞。」

【玄鸟一章，二十二句。】

长发

浚、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隕、既、长。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本韵。○赋也。下同。

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本韵。

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跻，昭格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本韵。

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评]音节高华。何、天、之、休。不、竞、不、綵。不、刚、不、柔。敷、政、优、优。百、禄、是、道。本韵。

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庞。。何、天、之、龙。敷、奏、其、勇。[评]对「敷政」，句移上。不、震、不、动。不、戇、不、竦。百禄是总。本韵。

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苞。有。三。？。 ， [评]巧语。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 [评]连上下。昆、吾、、夏、桀。本韵。

昔在中叶，有震且业。本韵。允也天子，降予注疏本作「予」，今坊本作「于」。卿士。本韵。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本韵。

小序谓「大禘」。说者谓禘则功臣与祭，征之于盘庚，曰：「兹予于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诗未有阿衡之语也。按禘者，据礼文「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惟言契而不言契之所自出，似非禘矣。集传谓「今按大禘不及群庙之主，比疑为袷祭之诗」。彼意似谓禘不及群庙之主，惟袷及之；然诗中未尝有及群庙之主语。相土未为王，无庙也，岂认相土为庙耶？更难晓。愚按袷祭之说更不如禘，抑或商之禘不必所自出耶？

[三章]「至于汤齐」，苏氏曰「至汤而王业兴，与天命会也」，非也。「齐」，等齐，谓汤与契等齐也。韩诗外传曰「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因引此诗，可证。「缀旒」、「骏庞」，何玄子曰：「缀，郑云『犹结也』。旒，毛云『章，也』，章为冕饰。襄十六年公羊曰，『君若缀旒然』，言诸侯反系属于大夫也。此言『缀旒』与彼意相似，而词有正、反之异。汤为冕，下国为缀旒者，取其相系属之义也。说文『庞，石大貌』。为下国骏庞者，下国恃汤以为安，如倚赖于盘石然也。齐诗『骏庞』作『骏駉』「駉」，原误「骊」，今改。谓马也。以马比先王，不伦甚矣。」其说皆可存。「共」，供同，即无逸「万邦惟正之供」。集传曰「『汤齐』之义未详」。又曰「『小球、大球』之义未详」。又曰，「『小共、大共、骏庞』之义未详」。按诸义皆未甚僻奥，何遽云「未详」耶？

【长发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殷武

挾、彼、殷、武。奋、伐、荆、楚。、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本韵。○赋也。下同。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本韵。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与祸适。本韵。稼穡匪解。此句无韵，或脱下一句。集传谓「商颂多阙文」，然亦惟此耳。

天命降监，下民有严。本韵。不僭不滥，不敢怠遑。通韵。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本韵。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本韵。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断、是、迁。方、斲、是、虔。松

、桷、有、榑。旅、楹、有、闲。寝、成、孔、安。本韵。[评]较鲁颂自简古。

小序谓「祀高宗」。按鬼方在荆州之地，即今贵州。易称「高宗伐鬼方」，固自无疑。此盖后世特为高宗立不迁之庙，祔而祭之之诗也。

[一章]「荆楚」，孔氏谓「荆」是州名，「楚」是国名，故人得两称也。「」，毛传作「深」，是训「冒」者未然。易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诗云「入其阻」，与之合，可见非暂事也。

[四章]「命于下国」，谓为下国所归命也，亦倒句。孟子曰「武丁朝诸侯，有天下」。

[六章]集传曰：「此章与閟宫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详何谓。」按商在前，鲁在后，明是鲁以商为蓝本耳，何疑焉！无故自疑，以起人之疑，何也？且不疑鲁而独疑商，又何也？其多云「未详」者，无非欲实其「商颂多疑义」之说耳。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按「稼穡匪解」下疑脱一句，则当为四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

第二册

本册辑校说明

林庆彰

古文尚书通论辑本

姚际恒的古文尚书通论十卷，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

本书书名，各家著录略有不同，经义考作古文尚书通论别伪例、安徽通志稿作尚书通论辨伪例。然依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予前作古文尚书通论……。」（经类，大戴礼条）可知这书自始即作古文尚书通论。

姚氏书已亡佚。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曾引用二十余条。阎氏曾叙述认识姚氏的经过说：「癸酉冬薄游西泠，闻休宁姚际恒立方，闭户著书，攻伪古文。萧山毛大可告余，此子之廖称也。日望子来，不可不见之，介以交余。少余十一岁，出示其书，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与梅氏、郝氏同。得则多超人意见外。喜而手自缮写，散各条下。」（尚书古文疏证，卷八，第一二一条）从这段话可知：其一，姚氏的古文尚书通论，康熙癸酉年之前已完成。癸酉，即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其二，由于姚氏的辨伪「多超人意见外」，所以阎氏疏证内引用颇多。今姚书已佚，幸好阎氏所引尚能见姚氏辨伪古文尚书的部分真象。这可说是不幸中之大幸。

由于有关古文尚书通论的相关记载太少，姚氏此书的体例如何，今已很难确知。阎氏引用时，将姚氏的说法录入其疏证的各条之下。今如将所辑数据按

阎氏各条之顺序编排，恐也非姚氏之本意。为方便读者检阅，将所辑之数据分为三类：

1. 总论：收录姚氏总论伪古文尚书之相关文字。

2. 各篇分论：姚氏论及尚书各篇的文字，则为其加上各篇篇名，再抄录所论及的伪古文尚书之相关文字，然后将姚氏之论辨文字系于该段文句之下。

3. 附录：阎氏转述姚氏的部分文字，既非姚氏书之原文，但又与姚氏书有关，为保存资料，则收入附录中。

以上三类，计辑得二十六条。所根据的尚书古文疏证，是王克谦皇清经解续编本。

辑点工作由张晓生先生负责，谨致谢忱。

礼记通论辑本

林庆彰

姚际恒的礼记通论，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清初以来的各家书目、史志及地方志等，皆未见著录。独杭世骏续礼记集说加以著录，云「上中下三帖」，不注卷数。

杭世骏，字大宗。别字堇浦，浙江仁和人。生于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卒于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乾隆八年，杭世骏以翰林保举御史，例试保和殿，世骏下笔五千言，条上四事，中有「朝廷用人，宜泯满汉之见」的话，乾隆帝读后大怒，下吏议交刑部拟处死。此时，侍郎观保上奏：「此人是狂生。」遂赐其免死归里。世骏回乡后，开一旧货摊维生，姚际恒的礼记通论可能是这时候买进来的。

由于杭世骏「放言高论」的个性和姚际恒不受传统拘束的思想相当接近，所以杭氏作续礼记集说时大量引用了姚氏的说法。从现存资料，可知姚氏礼记通论对礼记四十九篇的编排，与传统编排方式有所不同。柳诒征劬堂读书录说：

杭氏谓姚氏九经通论中有礼记通论，分上中下三帖。殆姚氏自以其意评判戴记各篇之高下，而分为上中下三等。据杭书所采姚氏之说，有所谓列上帖、列中帖、列下帖者。是姚书篇第与通行之礼记不同，未知其不着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故即杭氏书中抄缀姚说，不能得姚氏原书之次序也。(文澜学报一卷一期)可知，姚氏通论分上、中、下，是一种品评的等级。由于杭氏仅引录姚氏通论的部分文字，并未篇篇皆注明原属姚氏通论的何种等级，以致无法恢复姚氏所定各篇等级之原貌。

兹依照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之顺序，将礼记之本文，及所引姚氏通论之佚文逐条摘出，谨依今本礼记之篇目顺序排列。有文字阙脱、讹误者，则另作校记

。

本书的辑佚工作，由简启桢先生负责。标点部分，则简启桢和江永川两先生各负责一半。由于佚文之篇幅甚多，分上、下册出版，分别编入第二、三册中。

古文尚书通论辑本

总 论

某之攻伪古文也，直搜根柢而略于文辞，然其句字诚有显然易见者，篇中不暇枚举，特统论于此。句法则如或排对、或四字或四六之类是也，字法则如以「敬」作「钦」、「善」作「臧」、「治」作「𠂔」、「作「乱」、「顺」作「若」、「信」作「允」、「用」作「庸」、「汝」作「乃」、「无」作「罔」、「非」作「匪」、「是」作「时」、「其」作「厥」、「不」作「弗」、「此」作「兹」、「所」作「攸」、「故」作「肆」之类是也。此等字法固多起伏氏书，然取伏书读之，无论易解难解之句皆有，天然意度，浑沦不凿，奥义古气，旁礴其中，而诘曲聱牙之处全不系此。梅氏书则全藉此以为诘曲聱牙，且细咀之中，枵然无有也。譬之楚人学吴语，终不免舌本闲强耳。观凡于逸书「不」皆改作「弗」、「无」皆改作「罔」、尤可类推。（尚书古文疏证，卷八，页一八—一九）

舜典

浚哲文明，温恭允塞。

「浚哲文明，温恭允塞」八字，袭诗与易，夫人知之。独不知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粤若稽古，帝汉祖宗，浚哲钦明。」王粲七释云：「稽若古则，叡哲文明，允恭玄塞。」方兴所上，较延寿赋易「钦」为「文」，粲七释易「叡」为「浚」、「允」为「温」，而「玄」字乃移用于下，则是皆袭前人之文，又不得谓袭诗与易也。夫舜典出于南齐，延寿汉人，粲汉魏人，何由皆与舜典增加之字预相暗合耶？其为方兴所袭自明。又汉魏时人以诗易所称称后王可也，今以商王之「浚哲温恭」、周王之「允塞」混加之于舜，乌乎可也？（疏证，卷五上，页二—三）

大禹谟

六府三事允治。

凡左传文皆顺释于后者，兹皆逆释于前，又藏却六府三事字面别出于下文帝舜口中，至原有「义而行之，谓之得礼」，亦系释书辞，竟忘着落。且「戒之用休」三句文固联贯而义自为三，据此既将九歌之义层层逆释，下即当接以「劝之以九歌」一句方直捷，不得又照逸书原辞，将「戒之用休」二句别自二义者夹于中闲，使九歌之义上下隔越，悉欠文理也。

使书辞果有「水火金木土谷」等句，左氏不当屑屑释之矣！可不辨自明。（疏证，卷五下，页二八）

五子之歌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

因五子称子，凭空撰出一母，彷彿与凯风七子相似，相似者本意为用此一怨字耳。盖孟子有「凯风何以不怨」？则凯风不宜怨，此与小弁之诗亲与兄之过大，皆宜怨者也。（疏证，卷七，页二四）

胤征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

伪作古文者，改夏四月为季秋月朔，意谓夏与周制异，若然，则太史引证不合，平子亦当折之矣，何为噤不一语？「瞽奏鼓」二句，逸书原谓急于救日食，非怠惰不救，填入殊不相合。（疏证，卷一，页二五）

仲虺之诰

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德。

襄二十九年传：「季札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德。』」案，札之观乐，闻声审音即能知帝王之德、辨众国之风，史迁称其见微而知清浊是也。自虞夏以迄春秋，皆札自为论撰，绝无一语扳据诗书之文，若谓尚书先有此语，而札乃扳据为说，安在其为知乐耶？其见舞象箏、南钥者曰：「美哉！犹有憾。」与「犹有？德」正是一例句法，若是，则文王亦当自为有憾耶？札之此语乃是评汤之韶濩，即如孔子谓武未尽善意。邢邵甘露颂「乐无？德」，沈约谢朓乐歌「启观乐帝所，远有？德」皆足证。若是，则武王亦当自为未尽善耶？今误以评乐之言加之成汤之身，而仲虺释之，史臣书之，将圣人青天白日心事全驱入模稜暧昧之乡，岂不重可叹耶！（疏证，卷八，页四四）

圣人之道顺时而已，时常揖让则为揖让，时当征诛则为征诛，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是俯仰皆无？矣。苟有丝毫之？，圣人必不为之，观汤誓「今朕必往」之辞，及论语「玄矣昭告」之语，岂是抱？负慝者耶？（疏证，卷八，页四四）

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取乱侮亡」填左传引仲虺语，「兼弱攻昧」及「推亡固存」皆袭左传语，「邦乃其昌」仿左传「国之道也」「国之利也」等语。宣十二年随武子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军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经也，子姑整军而经武乎！犹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乱侮亡。』兼弱也。洵曰：『于铄王师，遵养时晦。』耆昧也。武「武」字下，误衍「王」字，今删。曰：『无竞惟烈』，抚弱耆昧，以务烈所，可也。」案，左传惟「取乱侮亡」

一句为仲虺语，「兼弱攻昧」为古武经语，故引书以明「兼弱」，引诗以明「耆昧」，又引诗以明「抚弱耆昧」也。若书辞果有「兼弱攻昧，取乱侮亡」二句，左传安得分「取乱侮亡」句为仲虺之言，分「兼弱攻昧」句为武之善经乎？又安得以「兼弱攻昧」句为提纲，以「取乱侮亡」句为条目乎？此弊窳之了然者。孙文融批点左传云：「仲虺之诰中原有兼弱二字，此以『作断语，觉未妥。』」阅此不觉捧腹。夫左氏之文为千古绝调，安得此未妥之义皋后人指摘乎？使左氏受冤久矣，今日始雪。（疏证，卷八，页四二）

汤诰

凡我造邦，无从匪彝，无即慆淫，各守尔典，以承天休。

作伪者误以文武之教令为汤之教令，所谓张帽李戴者是。其原文以「天道赏善而罚淫」领句，下用「故」字接曰「故凡我造邦，无从非彝，无即慆淫，各守尔典，以承天休」，「彝」字即应上「善」字、「慆淫」即应上「淫」字、「天」字即应上「天道」。今割去领句，别置于前，此处数句全失照应。剽斂古义既已乖舛不符，又复隔越不贯，胡其至此耶！（疏证，卷八，页四一）

伊训

臣下不匡，其刑墨。

「臣下不匡，其刑墨」，安国传：「墨刑，凿其额，涅以墨」、颖达疏：「犯颜而谏，臣之所难，故设不谏之刑，以励臣下」，此特据伪孔传杜撰，别无所出。蔡氏引刘侍讲曰：「墨即叔向所谓夏书：昏、墨、贼，杀。皋陶之刑，贪以败官为墨。」案，左引夏书谓昏墨贼三者皆当杀，非刑名也，此云其刑墨，乃五刑涅额之名也，且此非贪罪，作伪者原自不引左传，其意欲以为不谏者有刑，然又以不谏之刑本无所出，因之姑从轻典云尔。刘氏以左传宜杀之墨解伪书涅额之墨，是伪书之墨本是刑名者，反不谓之刑名，左传之墨本非刑名者，反谓之刑名矣！何两误也？（疏证，卷八，页四三）

太甲上

先王昧爽丕显，坐以待旦。

「先王昧爽丕显」易左传「旦」字为「爽」字者，避下句袭孟子「坐以待旦」旦字也。（疏证，卷四，页四八）

咸有一德

详篇义，疑史臣所纪，当是尹与汤如虞之君臣作明良喜起歌相似，故曰「咸有一德」，但此不为歌为文耳。诸经传记于伊尹并无告归致仕之事，作伪者见书序茫无可据，遂凿空撰出伊尹复政一节，以取配合周公复政之意，将咸有一德篇本属尹在汤朝赞襄于汤者，移入在太甲朝陈戒于太甲。夫赞襄于汤而曰「咸有一德」，似乎喜君臣同德之助，庆明良交泰之休，于义可也，若陈戒于太

甲而曰「咸有一德」，是尹以己德告太甲，则为矜功伐善，非人臣对君之言矣。且事其孙而追述与其祖为一德，得无鞅鞅非少主臣乎！此是非之至明而易晓者，司马贞反据此以史迁记于成汤朝为颠倒失序，及诸史传志者更不少，可慨也。？及他经，至此又知？一经而？某尝谓其(疏证卷二，页四六-四七)

伊尹既复政厥辟，将告归，乃陈戒于德。

篇中凡句末用「德」字者十一：「乃陈戒于德」「常厥德」「夏王弗克庸德」「眷求一德」「咸有一德」「惟天佑于一德」「惟民归于一德」「惟天降灾祥在德」「惟新厥德」「臣为上为德」「可以观德」是也。句末用一字者四：「德惟一」「终始为一」「惟和惟一」「协于克一」是也。句末用一德字者四：「眷求一德」「咸有一德」「惟天佑于一德」「惟民归于一德」是也。其句内所用「一」字「德」字又不在此数。通篇将题字面纠缠缴绕，此殆学语者所为耳。(疏证，卷四，页四八)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本仿国语：「夏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礼记：「太甲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后非民无以辟四方。』」但二者皆以「民非后」在上，兴起下「后非民」，乃是告君语义，今倒置之，则是告民语义，不容出伊尹对太甲之口矣。(疏证，卷八，页四三)

说命上

王宅忧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弗言。

无逸篇「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说命上则「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弗言」以为相表里矣，不知无逸「其惟」二字本是承接上句「三年不言」语气，则上句「不言」二字不可删也，又是唤起下句「言乃雍」语气，则下句「言乃雍」不可删也。今上下皆删，独皋此句，其「惟」二字竟无着落，语气不完，何以便住？(疏证，卷八，页四三)

泰誓

伏书之誓，甘誓、汤誓、牧誓、费誓、秦誓，凡五篇。誓辞之体告众，皆以行军政令及赏罚之法为主。告以左右御马之改正、用命弗用命之赏罚者，甘誓也；告以不宜惮此征役，明其赏罚者，汤誓也；告以称比立之法、步伐之数者，牧誓也；告以戎器、牛马、刍粮、期会诸事者，费誓也。若秦誓则因败悔过，别是一格。大抵古誓虽识当时告众之言，然后人亦可藉以见一代之兵制，岂徒然丑诋敌国，如后世檄文已乎？中亦有略数敌罪，如甘誓曰：「威海五行，怠弃三正。」汤誓举桀之「时日曷丧」语，牧誓举「受用妇言」与「崇信多罪」者。今泰誓上中下三篇仅有赏罚二语，绝口不及军政，惟是张目疾首，洗

垢索瘢若恐不尽，呜呼！誓辞至此，荡然扫地矣。（疏证，卷七，页三）

融此言本辨伪书，乃竟教人以作伪书法矣。按此条为阎氏引马融辨伪泰誓后，所引姚氏之按语。（疏证，卷一，页二〇）

同力度德，同德度义。

昭二十四年传，刘子谓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对曰：「何害？同德度义。大誓曰：『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余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是「同德度义」本萇弘语，所以兴起大誓「离德」「同德」之义也，今贸贸不察，袭左此语于引大誓之前，而又列诸泰誓中，岂有「同德度义」为大誓之辞，而下接以「太誓曰」耶？古人袭左其显露败阙多此类。但左氏之书岂能掩人不见，而天下万世人日读左氏之书，卒亦无厘订及此者何也？杜预注：「度，谋也。言唯同心同德，则能谋义。子朝不能，于我何害。」其义本与逸书四句联属，今将逸书四句另置于中篇，此下接之曰「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彼有「德」字兼「心」字，此仅有「心」字无「德」字，全不照应。又增「同力度德」一句以配合「同德度义」，左氏「度」字本谋度之度，今作揆度之度，「同力度德」犹可解，「同德度义」便不可解矣。而孔传乃强为之解曰：「德钧则秉义者强。」夫德既钧矣，又何谓之秉义乎？岂义在德之外，更居德之上乎？岂纣与武之德钧，而武独为秉义者乎？即如其解，又何以兴起下引大誓离德同德之义乎？种种述谬，摘不胜摘。刘炫左传注：「案，孔安国云德钧则秉义者强，萇弘此言取彼为说，必其与彼德同，乃度义之胜负，但使德胜不畏彼强，故即引泰誓而劝其务德，杜为不见古文，故致此谬。」颖达曰：「彼尚书之文论两敌对战，揆度有义者强，此论甘氏又往，既不能同德，何能度义？属意有异，与书义不同，刘以为杜违尚书之文而规其过，非也。」案刘炫反据伪传以诋杜之非，颖达又驳刘注，以证杜之是，刘孔诸君皆不幸生古文之后，徒作此纷纭耳。（疏证，卷八，页四二-四四）

旅獒

蔡氏解西旅贡獒，召公以为非所宜受，作训以戒王。窃以前此驱虎豹犀象而远之，此反有取于一獒，恐无是理。武成篇既言归马矣，此又虑其畜马而谆戒何耶？「獒」当如马郑二家作「豪」解尚可。（疏证，卷五下，页二〇）

周官

周本纪云：「成王既绌殷命，袭淮夷，归在丰，作周官。」与书序同。而鲁周公世家则云：「成王在丰，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其云成王作者，不必成王自作，云周公作者，亦奉成王命为之也。君臣一体，正可想见。序与史本不抵牾，作伪者仅见序合周纪，不参以鲁世家，遂谓成王作周官矣。考立政所？官名，与周官之六卿，卿有

其四，而爵位复迥别，自余。不知成王作周官时？则无一同者，作伪者盖以立政周公作，周官成王作，庶可掩其不同之，周公尚在乎？不应成王显与之违；周公既没乎？又可以周公肉未寒而尽反之乎？必不尔矣。况立政、周官实皆出周公一人手笔，决不自矛盾，祇惜秦火以后无由睹当日真周官云何耳。

自「阜成兆民」以上，皆为王言，下又「王曰」，忽于中闲入「六年」至「大明黜陟」一段，为史臣纪事语，夹杂凌乱，无此体格。（疏证，卷四，页四九）

六年五服一朝。

周家想三年一朝，故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诸侯闲朝以讲礼。」杜注谓十二年有四朝是也。逮春秋降，文襄世霸简之，至五岁而朝，子大叔称其不烦诸侯。果如伪书六年一朝，子大叔不妄语乎？且上云「六服」，此云「五服」，少却一服，则多却一年，又不知如何分年作朝法耳？（疏证，卷四，页四八）

君陈

至治馨香，感于神明。

僖五年传，曰：「详宫之奇原文，所谓馨香本属黍稷而言，黍稷者本属祀神言，意谓祀神所重在德，苟有德矣，其馨香非第黍稷而已，乃明德之馨香也。今其上既无「黍稷」字，突然曰「至治馨香」，夫馨香于至治何与耶？此处既不言祀神事，下又突然曰「黍稷非馨」，夫黍稷于治民何与耶？种种述谬，皆为吞剥周书成语。故余读三国志张纡传，纡笺曰：「自古有国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至于其治，多不馨香。」窃以此伪作者之所本。（疏证，卷八，页四四）

毕命

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于至丰。

今毕命较三统历所引增「至于丰」者，案：宅洛系大事，须告文王之庙，故言「至于丰」，命毕公，何必尔？且君陈毕公等果至丰告庙，两人自当一例，而独毕命云然者，盖因逸书毕命有「丰刑」二字，既不可解，故就用其「丰」字傅会，以为「至于丰」，亦犹今伊训以逸书伊训「方明」作「乃明」耳。（疏证，卷五上，页一六）

冏命

周本纪：「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复宁。」纪谓太仆国之政，非太仆正也，命伯冏申诫之，非命伯冏为太仆正也，与书序绝不相侔。（疏证，卷七，页一一）

附录

姚际恒立方亦以经与传同出一手，伪则俱伪，笑世人但知辨伪传而不知辨伪

经，未免触处成碍耳，似暗指朱子言。余问何谓也？立方曰：「如辨伊训传，太甲继汤而立之非矣，则于伪经「王祖桐宫居忧」不能通，盖未有太甲服仲壬之丧而处祖墓旁者。辨泰誓上传武王承袭父年之非矣，则于伪经「大勋未集」、「九年大统未集」不能通，盖未有文王不受命改元而得称「九年」者。蔡沈徒为曲解，不足据。故莫若俱伪之，俱伪之，斩却葛藤矣。（疏证，卷八，页一〇）

癸酉冬，薄游西泠，闻休宁姚际恒字立方，闭户著书，攻伪古文。萧山毛大可告余：「此子之廖偶也，日望子来，不可不见之。」介以交余，少余十一岁。出示其书，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与上梅氏、郝氏同，得则多超人意见外，喜而手自缮写散各条下。其尤害义理者，为录于此。论「威克厥爱，允济」四句曰：「此袭左传吴公子光曰：『吾闻之曰：作事威克其爱，虽小，必济。』」任威灭爱之言，必是祖述桀纣之残虐而云者，且又出乱臣贼子口，其不可为训明甚。光所与处者鱄诸之辈，所习谋者弑逆之事，焉知诗书者耶？后世申商之法厥由以兴。今作伪者但以「吾闻之曰」为书辞，不知既载圣经，生心而害政，发政而害事，罪可胜诛乎！李卫公问对：「臣按，孙子曰：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此言凡将先有爱结于士，然后可以严刑也，若爱未加而独用峻法，鲜克济焉。太宗曰：尚书云：威克厥爱，允济；爱克厥威，允罔功。何谓也？靖曰：爱设于先，威设于后，不可反是也。若威加于先，爱救于后，无益于事矣。故惟孙子之法万代不刊。」案，卫公问对亦系假托，然尚知辨正尚书之非，可为有识。又东坡书传：「先王之用威爱，称事当理而已，不惟不使威胜爱，若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又曰：不幸而过，宁僭无滥。是尧舜以来常务使爱胜威也，今乃谓威胜爱则事济，爱胜威则无功，是为尧舜不如申商也，而可乎？此胤后之党临敌誓师一切之言，当与申商之言同弃不齿，而近世儒者欲行猛政，辄以此借口，某不可以不辨。」案，苏氏驳辨可谓当矣！其所斥近世儒者，必王安石与？盘庚传「后之君子」同。论「小大战战」四句曰：「据说，我若不除桀，桀必除我，是汤之伐桀全是为自全免祸计，非为救民涂炭也。若圣人果非以救民为亟，则为其臣子自宜生死惟命，岂可作平等一辈观，为此先发制人之策耶？说得成汤全是一片小人心肠，绝不知有君臣之分者，殊可怪叹。如此实乃增汤之？，岂惟不能释汤之？已乎！」。论「将告归」曰：「此既造为复政，因造为告归，下又有「今嗣王新服厥命」则是太甲归亳后，尹辄翩然归矣，殊谬不然。君奭曰：「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传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是尹奉太甲归后作相之日方长。今据其说，伊尹于太甲初丧时即放之而自摄，奉太甲归后旋即复政，若始终竟未尝相太甲者。太甲去而我皋

，太甲来而我去，何相避之深也？唐孔氏曰：「殷本纪云：太甲崩，子沃丁立。沃丁序云：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则伊尹犹及沃丁之世。汤为诸侯已得伊尹，比至沃丁始卒，伊尹寿年百有余岁，此告归之时，已应七十左右也。」案孔疏，伊尹以百余齿之人七十左右未名为老，太甲后为贤君称，太宗享国绵长，乃竟置伊尹于不问，未尝一日皋相王室，伊尹亦优游私邑，安享以没而终其身，愀然其君，盖万万无是理也。」（疏证，卷八，页三九-四〇）

礼记通论辑本(上)

曲礼上

是篇兼记礼之经、曲。经者，君臣上下吉凶朝觐之仪；曲者，饮食居处进退步趋之节。其曰「曲礼」者，惟举其细者为名，盖谦辞也。诸儒纷纷解释，俱无是处。若因「曲」字便以为有「曲」而无「经」，则春、秋止纪二时，无冬、夏矣。曲礼多精要语，上篇尤为初学切用。虽不无未醇处，及间杂后世事，然不以累全篇也。又上篇疑有窜入处，详文下。（卷一，页一-二）

曲礼曰：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

夫学者如此，则可以安民矣，不必主出仕者。注疏主人君言，尤非。下同。

陈氏集说载刘氏说。黄叔阳曰：「敬，不专指容貌。刘氏失之。」按：黄说亦非也。刘以曾子「动容貌」三段，分配「毋不敬」三句，固属组合；然「敬」字，文不从心，说文「肃也」，仪文整肃之义。宋儒全认作心，谓之「主一无适」。将「敬」字说作老氏「抱一无为之旨」，使学者流入虚寂上去，最是害事。黄说盖本宋儒也，因附辨于此。（卷一，页四）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敖」，王肃音五高反，遨游也。「长」，卢植、马融并音直良反。「乐」，皇氏音岳。皆可从。「从」，胡邦衡谓如字，左传「鲁君世从其失」，亦非。然则孔子不云「从心欲」乎？（卷一，页六）

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

「安安而能迁」从来鲜有明解。郑氏曰：「谓己今安此之安，图有后害，则当能迁。」甚迂曲费解。吕与叔曰：「安安者，不能迁怀于居也。」按：「士而怀居」，以贫未能安居，故其未免求安，若己自安居，何必欲其迁乎？朱仲晦曰：「虽安安而能徙义。」增「虽」字，既非语气；又增「义」字，以孟子云「处仁迁义」也。然则记文岂歇后耶？六句中，每二句义自为对，若将「安安能迁」说入学问，则与上「积而能散」判然不侔。假使「积而能散」用字不若此之显然，恐亦要说入学问矣！宋儒解经，务求幽深，最是弊处。按：此句与易系辞「井居其所而迁」义同。「安安」者，安其所安，常若不动，而自能

迁流及物，与「积而能散」正是一例语。大抵此六字，皆取人所不易能者言之。故冠以贤者，狎者不易敬，故贵敬；畏者，不易爱，故贵爱；爱者，不易知恶，故贵知恶；憎者，不易知善，故贵知善；积者，不易散，故贵能散；安安者，不易迁，故贵能迁也。（卷一，页八-九）

疑事毋质直而勿有。

「疑事毋质」二句，亦从来鲜有明解。凡每节数「不可」字，数「毋」字皆一例语。若如旧解，以「疑」为心疑，「直」为直道，将二「分」之事，下二句必无忽说？句或合说，或分说，不知上四句言「财」、「难」、「入」学问者，从此为解，所以愈不明耳。按：少仪「毋身质言语」即此义。今合两处参之，「疑事」为人所疑之事，凡为人所疑，毋亟面质于人，久之其事自直，待其直也，彼甚愧悔，仍勿自有，可也。汉直不疑为人疑盗金，正得此意。少仪「毋身质言语」，亦谓人之言语及我，毋身质之。「毋身质」，犹言毋面质也。（卷一，页一二-一三）

礼从宜，使从俗。

二「如」字一例，二「从」字一例。「礼」与「使」非一例，祇取从宜、从俗为一例耳。解者疑「礼」与「使」非一例，多作别解。疏引皇氏谓：「礼从宜，亦属出使。」郝仲与谓：「礼从宜为统语，使从俗为举一事明之。」俱非。「使」，谓出使，或谓役使人，亦非。（卷一，页一五）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

徐伯鲁曰：「孔氏曰：『嫌疑、同异、是非之属，在礼甚众，今姑各举一事为证。』愚按：疏义如此，而集说引之不详，遂使读者谓此章，专为丧礼而发，误矣。」按：徐氏之说，是已。然疏独引丧礼，误在疏而不在集说。咎集说不当引则可，柰何咎其引之不详乎？疏见集说（卷一，页一七）

礼，不妄说人，不辞费。

此二句，下三句，两举「礼」字，各一例。「礼」，不妄求说人。「辞」，即辞命之辞；不烦费以为佞，亦不妄说人之类也。胡邦衡谓「不辞烦费」，殊与圣人宁俭之旨反，且贫者不以货财为礼，不可通矣。吴幼清之祖以「说」作「税」，谓：「以物遗人。妄说人，是不当用而用，辞费是当用而不用。」益穿凿。孙文融评「辞费」二字为例字法，知言哉。（卷一，页一八-一九）

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朱仲晦曰：「此两段，其寔互明一事。取于人者，童蒙求我；取人者，我求童蒙；取于人，所以彼有来学；无取人，所以我无往教。」黄叔阳曰：「记者，两举礼闻，似不专明一事。礼闻取于人，必待君求而后出；不取于人，必不枉道以徇人；礼闻来学，童蒙求我；不闻往教，匪我求童蒙。」按：朱说合四

句为一，黄说分四句为二，皆有未安。此处二「礼」字既各一例，四「闻」字又共一例，分而合者也。陈用之曰：「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所以勉其学者；礼闻来学，不闻往教，所以戒其教者。」此说得之。（卷一，页二一）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

共由之谓「道」，存心之谓「德」；「礼」之所共由处，即是「道」，「礼」之存心处，即是「德」。「道德」统名「礼」，则实有是心，而行之一端也。不得将「礼」与「道德」分别比论，况可谓「道德」由「礼」而成乎？中庸言：「亲亲为仁，尊贤为义，其等杀，礼之所生。」

是「礼」由「仁」、「义」而生，岂可谓「仁」、「义」由「礼」而成乎？孟子谓：「仁、义、礼、智根于心，而分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四端。」又岂可谓「恻隐」、「羞恶」之心，由「辞让」之心而成乎？以理按之，无一是处。（卷一，页二三）

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

自「道德仁义」至「则志不慑」，凡五段，皆举「礼」字极论之，文既浅率，义亦乖舛，与前后文不类。曲礼本摭拾群言，其不加以简择，与抑后之庸妄者，有所窜入与摘出，各详其下。（卷一，页二八）

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说得圣人制礼，全是为使人别于禽兽，免为聚麀之行耳！何以麤鄙至此？（卷一，页三〇）

大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此全是老氏之学。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玉帛正是「施报」、「往来」之物，而反务之尚之乎？孟子曰：「辞让之心，礼之端也。」又曰：「仁、义、礼、智根于心。」是礼者本心而具，由德而出也。德与礼不可分别为说，今将来分别上次，则是太古之时，解者谓太上为帝皇之世。原未尝有是礼，礼特起于衰世。解者谓其次为三王之世。其事不出于「施报」、「往来」，与德绝无可与矣！此与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同义，又与老子「太上，下知有之，其次，亲之誉之」，句法相同，义亦相近。或疑「施报」是玉帛，「德」即指在玉帛之先者。不知其「往来」，即释「施报」字，而曰「礼尚」，又为「往不来」、「来不往」为非礼，则其以无礼为德，施报为礼，而分别德礼为说，明矣。且上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此云：「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亦相矛盾。或又谓老子云「上德不德」；又云「民之老死不相往来」，何也？曰「上德不德」，本为重道而言，今云「太上贵德」，未曾根「道」字，故也「老死不相往来」即「太

上贵德」之义，若礼则尚往来，故非所贵耳，正是一例语。吁！言礼若此，岂得为圣人之徒与。（卷一，页三一）

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

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此二句分别「负贩」与「富贵」为说，有重「富贵」，轻「贫贱」之意，不可为训，且其语义亦未明了，一解谓「虽负贩者，犹知有所尊，况富贵乎」？一解谓「虽负贩之至贱，犹不敢慢，而必有所尊，况富贵者，人之所共敬者乎」？（卷一，页三三）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艾」、「耆」，从鲁颂「俾尔耆而艾」分出；「老」、「耄」，从左传「老将至而耄及之」分出；「老，而传」，郑氏曰：「传家事，任子孙，是谓宗子之父。」按宗子在，又传子为宗子，是有两宗子矣！可乎？曾子：问「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则宗子七十犹祭，不传也。（卷一，页三六）

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

「越国而问」，孔氏曰：「越国，犹他国也，他国问己国君之政。」按：「越」字而可训「他」字。左传云：「古者越国而谋。」当谓此老臣越他国，他国问之也。（卷一，页三八-三九）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

「操几杖以从之」，此写意法。盖以示不可与谋于敌者同耳。（卷二，页一）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

「在丑夷不争」，解者皆以「一朝之忿，忘身及亲」为说，未免太粗。且与冬夏晨昏居家之节不类。而「丑夷」二字亦未醒。不若取棠棣诗之义言之，一家之中，妻子兄弟，所谓「丑夷」也；好合既翕，所谓「不争」也，而父母其顺矣！（卷二，页二）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

「三赐不及车马」，郑氏以「不及」为「不受」。按：「及」字不可训「受」，又妄援伪周礼：「大宗伯，……三命受位」之文，以「三命」为「三赐」，以「受位」为「受车马」，尤谬。且君赐安可辞？凡卿大夫有父在者，悉不得乘车马而徒行矣！必不可通。郝仲舆谓：「三赐三命，虽有车马，入里门不乘。」以「不及」为「不乘」，亦牵强。按：坊记曰：「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此处语意与同，当即是其解，但「三赐」二字，终觉鹘突，更详之。（卷二，页四）

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

此指乡里中父兄之党而言，然「父事」、「兄事」之文，不可油。王制云：「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鴈行。」「父事」、「兄事」亦即此意。观「肩随」二字，可见不然。即父兄之党而以父兄事之，不为兼爱乎？「肩随」即「鴈行」，此分长十年、五年，以为「兄事」与「肩随」，礼言之不同也。（卷二，页九一一〇）

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

「不服闇」，谓不从事于幽暗之地，恐致跌仆或生嫌。「不登危」，即不登高之义。曲礼皆杂取古语，此两处语故上有「孝子」字也。凡跌堕毁伤肢体皆邕亲事，故云「惧邕亲」。后儒恐复上登高诸义，以「不服闇」为不欺人所不见，「不登危」为不行险以徼幸，说入「立身行己」上去，不协。「父母存，不许友以死」，父母即不存，亦可许友以死乎？此报仇之说，不可训。（卷二，页一四）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

无父曰「孤」。「当室」，嫡子为父后者。此人虽无丧，冠衣之纯，犹不采也。若不当室则否。盖父为长子三年，故长子亦异于众子耳！深衣云「孤子，衣纯以素」与此同。不言「当室」，略也。郝仲舆谓「纯为如字」，与深衣之文不合，不可从。且此为倒字文法，犹云「不素纯、采纯耳」。（卷二，页一五）

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咻诏之，则掩口而对。

「负剑」，郑氏谓：「负，为置之于背；剑，为挟之于旁；辟咻诏之，谓倾头与语。」按：古文用字，虽间有奇险，然未有称「挟之于旁」为「剑」者，且亦扶挟小儿于胁下而行者。胡邦衡引欧阳氏阡表「剑汝立于旁」为证，不知彼正循郑之误解耳！且少仪云：「有问焉，则辟咻而对。」是「辟咻」者，本教童子对问之理，今属长者言，是反教长者以语童子之礼矣！不可通。孔氏曰：「亦令见长者所谓，而复习之。」此曲说也。且以扶持之婴儿，不知诏之何语？欲令其对何语，而能遽教其为掩口之礼乎？孔氏又曰：「童子虽未能掩口而对，长者教其为之，以为后法。」此亦曲说也。黄氏谓：「长者之身或负剑者，将诏告幼童，不便于屈身俯临，而语之辟咻者，偏就近耳而诏之也。」此本说童子对问之礼，郤说长者负剑，无谓。刘孟冶谓：「长者或从童子背后而俯首与之语，则童子如负长者然；长者以手挟童子于？下，则如带剑然；长者俯与童子语，有负剑之状，非真负剑也。」此以童子为如负长者，以长者挟童子为如带剑，尤足发哂。徐伯鲁谓：「长者负小儿于背，如负剑然。史记：『左右谓秦王曰：王负剑。』负剑，即其证也」。按：彼负剑实是剑，据

此负剑是负小儿，乌足为证？愚按：曲礼杂取古语，「负剑辟咤」本古语，乃是二事，谓童子当为长者负剑，犹操几杖之意；对长者问，当辟咤也。记者恐人未解「辟咤」二字，故复释之曰：「诏之，则掩口而对」，与少仪「有问焉，则辟咤而对」同。（卷二，页一七-一八）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长者所视。

曲礼皆杂取古语，凡其所言「先生」、「长者」、「君子」，皆不必分疏。（卷二，页二〇）

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人者，阖而弗遂。

疏引熊氏曰：「少仪云：『排闥脱屣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一人之屣在户内，其户外有二屣，则三人也。下文云：『离坐离立，毋往参焉。』则知户内二人不得参之；故知户外二屣，当有三人。」按：户外二屣，亦祇户内二人耳，不必与少仪之文关会。此等执礼解礼最为穿凿。礼言本不同，故难执礼解礼。其间有切合者，引之可也，然甚少；其余不合者，必强合之。则横生枝节，断乎不可，后放此。下文「离坐离立」，谓两人并在一处坐立，不得相参，又别一义。非从户外来，本欲入户之说也。今如其说，将户内二人，言闻亦不可入矣，不与本文之义戾乎？「奉扃」，未详。孔氏谓：「凡当奉扃之时，必两手乡心而奉之，今人户虽不奉扃，其手若奉之者然」。甚迂曲。陆农师谓「小启之两手奉户志扃处」。此说姑存之。（卷二，页二二）

毋践屣，毋踏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

「踏」，蹴也，即「践」；意谓不蹴他人之席，与不践他人之屣。系一例语，而与玉藻「登席不由前，为躡席」义异。「躡席」，乃超躡之意，即学记「学不躡等」之「躡」也。（卷二，页二四）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闥右，不践闥。

此本论语「立不中门，行不履闥」为说。「由闥右」，即释所以「不中门」之意也。下云：「主人入门而右」。（卷二，页二五）

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肃客」，成十六年左传云：「三肃使者。」杜云：「肃，手至地。」盖犹今之俯手拱也。「拾级」：「拾」，更也。主先登一级，然后客等一级，自此主客更迭皆然。射者，拾发；投壶者，拾投；踊者，抬踊，皆同此义。郑氏谓「读为陟」，非。（卷二，页二七-二八）

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解礼不可执礼。如此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接武」者，足相接也

；「布武」者，布散其武，不相接也。玉藻云：「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则彼「接武」者，是每移足，半蹑之；「继武」者，是足相接，即此处之「接武」也；「中武」者，是迹间容足，即此处之「布武」也。盖作者非一人，又「武」名，此处二，彼处三，所以不同，不得比合而言也。郑氏于此处「接武」，解为「每移足，半蹑之」，以合于玉藻之「接武」；于此处「布武」，解为「每移足，各自成迹，不半相蹑」，以合于玉藻之「继武」。不知此处但言凡人行堂上堂下之礼，非指君与尸，及大夫行之礼。凡人行堂上，既非君与尸，若每移足，半蹑之，不亦缓乎？堂上不趋，则堂下宜趋，可知若仅以足相接，尤非所宜。而于「布」字义，亦不协。至于玉藻之「中武」又当施之何所乎？所谓不可执礼解礼者，如此类是矣！（卷二，页二九-三〇）奉席如桥衡。

曰「桥」，郑氏谓「桔？」，未知是否？陈可大以「桥梁之桥」，成容若驳之，谓：「古称梁，不称桥」是也。（卷三，页三）

请席何乡，请衽何趾。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

「请衽何趾」，玉藻云：「寝恒东首。」此与之违。（卷三，页四）

主人不问，客不先举。

此一节，教弟子布宾主相见之席法，其下因详宾主相见之仪也。「若非饮食之客」，则客之非饮食者，是但为相见之客耳！盖「饮食之客」，其席宜密迩，方足酬酢尽欢。若宾客相见，其席务须开广容丈，方足周旋揖让于其间，而不至于相褻也。此即下「虚坐尽后，食坐尽前」之意。郑氏以记云：「若非饮食之客」，遂杜撰为「讲问之客」。盖执文王世子「凡侍坐于大司成者，远近间三席」之文，而附会之也。即云「讲问之客」，亦与「侍坐于大司成者」绝不类。国子于大司成尊卑分严，故必须间三席，若为平常讲问，自宜稍近，何必亦如大司成之远乎？下云：「侍坐于所尊敬，无余席。」如其解，则曲礼自为矛盾矣！此「席间」之「间」，如字。文王世子「远近间三席」之「间」，去声。二「间」字，亦不同。郑于文王世子「间」字，亦为如字，作「容」训。尤谬。说详本篇。夫来讲问者，非弟子于师，即卑幼于尊长，不当称客。今俨然主客相敌，而雍容揖逊，至于主人跪而正席，在教者不应过贬若是也。郑又曰：「虽来讲问，犹以客礼待之，异于弟子。」其辞遁可见。又客既来问，何为反待主人先问，其非讲问之客为尤明。后世踵郑之误解，称师席为函丈，若是，则师亦当跪而正弟子之席矣！可为发噱。执礼解礼之误如此。「跪」，即两膝着地之跪。「坐」，通名跪；「跪」，不通名坐也。（卷三，页五-六）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

「撰」，治具之意。郑氏谓「犹持也」，非。（卷三，页一一）

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闲，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

「间」，去声，隙也。郑氏以为「空间」，音「闲」。非。（卷三，页一二）
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

郑氏曰：「就屦，谓独退也；乡长者而屦，谓长者送之也。朱仲晦曰：「长者送之，非是，但谓虽降阶出户，犹乡长者不敢背耳！」按：郑谓「长者送之」，固未然，然郑分为两时事解，则是。不然既云「跪而举之」，不当又云「跪而迁屦」矣！此疑两处之文。（卷三，页一五）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若后人行文，第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云云足矣！必连姑与女子子言者，以出嫁有此三等也。此古人迂执处，更不补兄弟之子与父耳。（卷三。页二〇）

故日月以告君，齐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按：取妻日月告君，此疑春秋时制，亦属有位者言，非庶民也。周礼「凡取判妻入子者，皆书之」。正袭此，不得引以为证。齐戒以告鬼神，左传郑公子忽取于陈，陈针子讥其先配而后祖，以未告鬼神也。（卷三，页二二）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

按：丧服小记云：「复与书铭，……妇人……如不知姓则书氏。」盖姓与氏别，常有氏之传远寢微，而昧其姓者，若今人不分姓氏，统名为姓，则岂有不知姓之人哉！说详丧服小记下。（卷三，页二三）

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此谓寡妇之子，非有先见于我，我则弗与为友。盖我若先往见，恐致嫌也。郑氏曰：「有谓其奇才卓然，众人所知。」若是寡妇之子，其得齿于人者，鲜矣！幼既无父，天又不授以奇才异能，使其不得齿于人，数而无与为友，岂不可哀哉！（卷三，页二四）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左传鲁申繻所言，较此无「不以日月」，多「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币」。（卷四，页一）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许嫁，笄而字。

内则云：「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则十五以后，二十以前，皆笄之时，故不言年数，可与内则互相备。

曲礼诸文，每段皆取文义相生，委委属属，若断若连，极为有致。如此节，本言男女之字，因男子之字，遂及君父前名之义，以之厕于中间，何其绝去

板腐比偶之迹。善读书者，兼以此意处处检校，最得古文之妙。因叹后儒将礼记割裂分类，岂非夏虫之见耶！（卷四，页二-三）

主人未辩，客不虚口。

仪礼、曲礼古人各自为书，未尝相通。郑氏执礼解礼，牵强附会，反使本文诸义皆误，最为害事。如「葱？处末」，则曰：「殊加也。」盖因公食礼，正饌惟有「葱醢」无「葱？」，故云「殊加」。不知既谓此为士大夫与宾客燕食之礼，何为反殊加于公食大夫礼乎？一也。于「酒浆处右」，则曰：「此言若酒若浆耳！两言之，则左酒右浆。」盖因公食礼，设酒于豆东，又设浆饮于稻西，郑氏注云：「酒在东，浆在西，所谓左酒右浆是也。」今以但云「酒浆处右」，不合「左酒右浆」之说，乃以为若酒若浆之一，记文明言二，郑言一，何耶？且据彼处右者浆也，若酒亦处右，不仍不合其「左酒右浆」之说乎？二也。于「主人未辩，客不虚口」。则曰：「虚口，谓酤也。」据「酤」是食竟饮酒荡口之名，今以虚口为「酤」也，盖因公食礼：「宾三饭，……宰夫执觶浆饮，……宾坐祭，遂饮。」是彼三饭竟，饮浆而漱，故谓此三饭竟，饮酒而酤，以见其事相当；而彼为漱，此为「酤」，又以见私客异于公食之礼也。不知虚口者，是为主人食殽未？，客不敢先虚其口以示食竟，所以俟主人也。今以虚口为饮酒荡口，迂妄无稽。三也。（卷四，页七-八）

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

「泽」，沾渍也。古之饭者，以手着盛器中，故与人饭，手须洁净，不可用汗污沾渍其手也。玉藻「父没而不能读父之书，手泽存焉尔」。「泽」字与此同。（卷四，页九）

毋●羹，毋絮羹，毋刺齿，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辞以窆。濡肉齿决，干肉不齿决，毋啜炙。

古人取饭以手着器中，故有「拊饭」之说。「放饭」，孟子赵注曰：「大饭是也。」少仪「毋放饭」，下曰：「小饭而亟之。」则「放饭」为「大饭」可知。「大饭」谓含哺多，「小饭」谓含哺少也。郑氏曰：「放饭，弃手余饭于器中，人所秽」。孔氏曰：「手取饭若黏着手，不得弗放本器中，当弃于筐；无筐弃于会；会簋盖也。」郑注既迂，孔疏尤凿。弃于筐与会，已固不食之矣！然则终弃之乎？抑使仆隶贱人食乎？既在筐与会，是不终弃，而与仆隶贱人食明矣！彼亦人子，其能堪耶！「絮羹」，「絮」字如澡絮之「絮」，谓以箸旋转之也。此共十五「毋」字，一「不」字，「不」字指齿决干肉。孟子曰：「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可见「毋」字重，「不」字轻，古人用字，不苟如此。（卷四，页一一）

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以授相者，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

「齐」，酱齐也。按：「齐」与「？」同。？菹之属，菜肉通称。内则所引为曲礼之文，非内则。曰：「献熟食者操酱齐。」此不言「酱」，但言「齐」，略也。郑氏以为「酱属」，混。此一节若在「口不虚客」之下为顺，但记者于中间杂入「侍食礼」及「零星食礼」，讫，然后以「卒食之礼」终之，下另言「侍饮之礼」，此与前「男子二十，冠而字」一节相似。记中此类甚多。徐氏集注载张氏说，谓此为错简，当在「客不虚口原作「口不虚客」，今径改。」之下。按：礼记传于汉世，未经壁藏火焚，安得有错简。凡集注中所载张说错简者，皆妄也。今集注之书重刻盛行，恐人惑其说，故辨之，后仿此。（卷四，页一二-一三）

侍饮「饮」字，原作「食」，依今本改。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醕，少者不敢饮。

礼言不同。此节注疏执礼解礼之谬有二：「拜受于尊所」，郑氏执燕礼曰：「燕饮之礼，向尊。」然遗「拜受」之义。孔为之说曰：「燕礼、大射设尊在东楹之西。……尊面有鼻，鼻向尊，示君有此惠也。乡饮酒及卿大夫燕，则设尊于房户间，……宾主得夹尊，示不敢专惠也。今云『拜受于尊所』，当是燕礼。燕礼不云『拜受于尊所』，乡饮酒亦无此语，宜是文不具耳！」孔欲牵合此文，反疑彼文为不具，一也。「长者举，未醕，少者不敢饮」。郑氏执燕礼曰「君卒爵，而后饮」，孔氏曰：「此与燕礼合，而与士相见及玉藻违。」孔盖以士「士」字，原作「是」，今径改。相见及玉藻皆云：「卒爵而俟君卒爵」故也，于是谓此为燕饮正礼。玉藻及士相见为私燕之礼，其偶合者，合之；其不合者，则加以武断，二也。郝仲舆曰：按「玉藻及士相见礼皆云：君赐爵卒爵而俟君卒爵。」是以先饮为礼也。故礼不必强同，敏于从尊者之命，先饮可也；让以待尊者之命，后饮亦可也。解者谓公私不同饮，岂私燕遂无导饮之礼乎？此说调停二礼之异，亦可通，附载之。（卷四，页一三-一四）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

上言「侍食」、「侍饮」，下言「赐果」、「赐余」，则此「赐」，当亦指饮食也。苟不明此义，启「少」、「贱」贪得之心也。（卷四，页一七）

御食于君，君赐余，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

郑氏谓：「溉为陶梓器，若萑竹器则不溉。」殊杜撰。凡器无不可溉涤，岂萑竹之器便不可溉涤乎？且即陶梓器不溉，遂呼以为溉，尤不可通。按：「溉」即「既」字，史五帝纪「溉执中而？天下」，徐广注：「古既字，作水旁。」说文：既，小食也，「既」与「飨」、「气」通。中庸「既稟称事」，又「气」与「既」通，论语「肉虽多，不使胜食气」。「写」即「泻」事，此谓惟

气之小食，在正饌之外者，不泻于他器，其余皆泻于他器，而后食也。释礼者于「溉」字有边旁，不知即古「既」字；于「写」字无边旁，不知即今「泻」字，其不谙字义如此。（卷四，页一七—一八）

馐余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陈可大曰：「此谓助祭执事，或为尸而所得馐之余肉以归，则不可以之祭其先。虽父之尊，亦不以祭其子；夫之尊，亦不以祭其妻。」此说本朱仲晦。是盖承上「馐余不祭」言，且合孔子：「君赐食，先尝不祭，惟腥，则熟以荐也。」郝仲舆曰：「子生则馐父之余，子死则父不得以所食之余祭之；妻生则馐夫之余，妻死则夫不得以所食之余祭之。」此说亦可存。孔氏曰：「馐者，食余之名。祭，谓祭先也。……凡食余悉祭，……若父得子余，夫得妻余，不须祭者，言其卑故也。」按此谓豆间之祭者，古人每食必祭，不分卑者之食，况父得子余，夫得妻余，此事不当有，太迂曲。熊氏谓：「年老传家事于子孙，子孙有宾客之事，故父得馐其子余；夫得馐其妻余者，谓宗妇与族人妇燕饮，有余，夫得食之。其迂曲如此。且于文义亦不甚协。陈可大又一说，曰：「此祭是每食必祭之祭，食人之余，及子进饌于父，妻进饌于夫皆不祭而食。」按：妻主中馈，凡夫之食皆妻为之，及其年高为子所养，若是，则人一生每食终无祭之日矣！尤难通。（卷四，页一九）

御同于长者，虽贰不辞，偶坐不辞。

「偶坐不辞」，另为一义，不连「御同于长者」。（卷四，页二一）

为天子却瓜者副之，巾以絺。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绌。为大夫累之，士薏之，庶人𦵏之。

尝疑却瓜细事，当日礼记及此，不知何故？「四析」「半剖」奚与尊卑，「横断」「中裂」宁皆犯礼，故孔氏为之说曰：「非为平常之日，当时大会公庭之时也。」此说虽于庶人有碍，庶人不当有公庭会食之事，然不得不作如是解耳！黄、郝二氏极驳疏义之非，谓：「礼不可欺于暗室，公庭有礼，平日岂遂无礼？」求之太深，正不必耳！（卷四，页二二）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言不惰」，对医及问疾者言，必勤恳。「变味」，谓兼味也，顺对下「变貌」为言。古人之文随意不拘如此，然以「兼味」为「变味」，亦殊可会。（卷五，页一）

有忧者侧席而坐，有丧者专席而坐。

此承上节，则「有忧」单指亲疾也。「侧席」，席不正也。「专席」，不与人共也。郑氏以「侧」为「特」，「侧」与「专」同义，于是训「专」为「单

」，皆牵强。(卷五，页二)

。？水潦降，不献鱼

「水潦降」，疏引左传：「水潦方降，以为丰足，故不献。」二说正相反，未知？难得，故不献。」又谓：「或谓鱼？天降下水潦，鱼孰是也？方孕，故不取以？徐氏集注引张氏谓：「水潦降时，鱼易得，故不献」。皆非。

？献。」胡邦衡以「水潦降为水涸，鱼(卷五，页三)

献田宅者操书致。

「献田宅者操书致」，知在阡陌之后，汉儒之言也。(卷五，页五)

凡遗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执箫，左手承弣。尊卑垂帔。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乡与客并，然后受。

「尊卑垂帔」，郑氏曰：「授受之仪，尊卑一。」诸解皆承之，非也。此句单承「客授」而言。凡敌者曰「予」，上遗下曰「赐」，下予上曰「献」。此本言敌者相遗之礼，今特与尊卑而言，以该敌者，凡馈物必拜送，今左右皆有执持，凡于尊卑一皆磬折垂帔而已，不拜送也。故下节云：「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虽主人拜受，亦不答拜也。下文方言主人受之礼，曰：「主人自受」，极然后受也。若上节言主人受而亦垂帔，失文理矣！（卷五，页六-七）进剑者左首。

「剑首」，琫也。小雅「鞞琫有珌」。少仪云：「泽剑首」，即泽此也。孔氏谓「拊环」，非。(卷五，页八)

饰羔鴈者以纁。

「饰羔鴈者以纁」，郑氏谓：「诸侯大夫布，天子大夫以画。」此本土相见礼「下大夫以鴈，饰之以布」为说也。不知此第论「纁」，非论「布帛」，「布」独不可「纁」乎！（卷五，页九-一〇）

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吕与叔曰：「欢，谓好于我也；忠，谓尽心于我也。好于我者，望之不深；尽心于我者，不要其必致，则不至于难继也。」此说是。刘执中谓：「人致其欢与忠于我，而益加恐惧谦晦，不敢竭尽人之欢与忠焉。」此说虽工，却于全交之义不协。方性夫谓：「竭尽人之欢与忠，则人之所以施我者，厚矣！我或无以报之，则人将这我，而交亏矣！」此说逆料人施而望报，非也。(卷五，页一三)

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君知所以为尸」者，此句重拈有意。盖为尸者，皆君之臣，君知所以为尸，则弗臣矣！郑氏谓：「幼不能尽识，有告者乃下之。」迂甚！（卷五，页一五

)

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

「升降不由阼阶」，孔氏据士虞礼「士虞礼」，原误作「士于周礼」，今径改。「祔祭称孝子」，同于吉，得升阼阶。案：圣人制为三年之丧，以立其大防，其小者，如升阶出入之类，皆后之推人子之心为言，所以佐礼所未逮，亦以听人子之自尽而已。孔氏必为之定其不由阼阶休止之日，其执礼解礼，不迂且凿乎？杂记上云「孤子降自阼阶」，与此不同。说见杂记。（卷五，页一六一七）

生与来日，死与往日。

凡殡、殓、葬、卒哭、虞、祔、祥、禫等期，在生者皆为来日，在死者皆为往日；故曰生与其为来日，死与其为往日，而其使孝子尽礼于来日，追丧于往日之意，自在言表，其义不过如此。郑氏曰：「生数来日，谓成服杖，以死明日数也；死数往日，谓殡殓，以死日数也。此士礼……丈夫以上，皆以来日数。士丧礼曰：『死日而袭，厥明而小殓，又厥明大殓而殡。』则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异日矣！丧大记曰：『士之丧，二日而殡，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按：郑谓士死殡殓，与生者成服杖不同日，故组合成服杖，以死明日数，为「生与来日」；殡殓，以死日数，为「死与往日」。然丧大记云：「士之丧，二日为殡。」则是死之第三日也。仍是以死明日数，何得为「死数往日」乎？且以「成服杖」释「生」字、以「殡殓」释「死」字，以「数」字释「与」字，以「死明日」释「来日」，以「死日」释「往日」，当日记者，岂皋如许字义不发，但为此浑沦之辞，以待后人释乎？吾不敢信也！（卷五，页一八一—一九）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

此谓礼贵乎诚，不容伪也。然亦惟古礼为然。若今世与人之子为友，其父死，不能不伤其死矣！与人之父为友，父死，而于其子不能不吊其生矣！又古云生者为吊，死者伤；今人谓生者为伤，死者为吊。正相反。然于死者，伤吊亦得通称。（卷五，页一九—二〇）

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

「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王介甫谓「为人养廉」。得之。朱仲晦分君子、小人说，乃承方性夫解玉藻「赐君子与小人，不同日」之误也。（卷五，页二一）

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

「相」，诗歌名；荀卿有成相篇，汉志有成相杂辞。意古舂者，或歌之。郑氏以「相」为送杵声，无据。（卷五，页二二）

适墓不歌。哭日不歌。送丧不由径，送葬不辟涂潦。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紼不笑。

讲义谓：「送丧则知生者，送葬则知死者。」陆农师谓：「送丧有服者，送葬不必有服。」皆似凿。按：「送丧」，言其在途；「送葬」，言其在墓。（卷五，页二二）

礼不下庶人。

「礼不下庶人」，此语若鹘突，赖有注疏为之斡旋。郑氏曰：「为其遽于事，且不能备物。」孔氏曰：「酬酢之礼，不及庶人。」皆是也。黄敏求疑庶人不可无礼，乃谓其文连续上文，为乘车之礼，不为庶人而下。凿甚。陈氏集说引之，不可从。（卷五，页二四）

刑不上大夫。

「刑不上大夫」，郑氏执周礼之说谓：「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夫议其轻重，非即刑书乎？又引周礼：「掌囚：……凡有爵者，与王之同族，奉而适甸师氏，以待刑杀。」夫既云刑杀，何云刑不上大夫乎？愚按：其解莫备于贾谊之说矣！曰：「古者礼不及庶人，刑不至君子，所以厉衽臣之节也。」

……其在大谴大诃之域者，闻谴诃则白冠牦缨，盘水加剑，造寢室而请其罪耳！上弗使执缚系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闻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颈盭而加也。其有大罪者，闻命则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人捫抑而行之也。」今家语亦有此，乃撮取贾文耳！此正释「刑不上大夫」之义，颇为明白正大，何必引周礼不经之说，而且与本文仍无交涉者哉！（卷五，页二五）

史载笔，士载言。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摯兽，则载貔貅。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进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载笔」，载言春秋会盟之事。「骑」始见于春秋，渐行于战国，皆后世之说也。以四兽为招摇，星画旗，尤纬稗之说，无与礼事，可删也。（卷六，页一）

父之讎，弗与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国。

此亦衰世之习，非先王之法也。圣人「以直报怨」之旨谓何？「交游之讎」更入游侠，尤不可训。（卷六，页四）

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

疏言谓「士」，非。（卷六，页六）

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妇讳不出门。大功小功不讳。

「卒哭乃讳」，古礼与今异，今生时已讳矣！「二名不偏讳」，或云「偏」当作「？」，如是文义更明。「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其言亦有渗漏

处，若不逮事父母，而王父母抚之者，亦将不讳乎？郑氏以其未可通，谓此为「庶人适士以上，庙事祖，虽不逮事父母犹讳祖。」又非。按：中下士祖祢共一庙，庶人祭寝，亦共事祖祢，岂以有庙无庙而分讳不讳乎？此何礼也！君所无私讳，则公讳自可知；大夫之所有公讳辟君讳，则私讳亦可知也！此古人立言之妙。或因有「大夫」字，遂于玉藻「士于君所言，大夫没矣」之文，谓言公讳，则君与大夫凡所当讳者，皆在其中。此不谙文义而作为支蔓也。凡讳，至期而止，大功、小功不讳是也。杂记下云：「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按：「王父母」于父为祖，于己为曾祖，服小功；于父为兄弟，于己为世父、叔父、服期；于父为世叔、叔父姑，于己为从祖、从姑，服小功；于父为姊妹，于己为姑，服期与大功，则是大小功皆讳矣！繁缛难行，礼言之不同也。马彦醇执杂记之文为杂记言，以父之讳而讳之，是大功小功有所谓讳也。「大功小功不讳」，言其不与父同讳者而已。按：此但言大小功不讳，未尝有所分别，如上文「逮事父母」、「不逮事父母」之例，何必强为组合乎？皆执礼解礼之谬。（卷六，页八-九）

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

「刚日」，谓甲丙戊庚壬。「柔日」，谓乙丁己辛癸。郑氏谓「出郊为外事」。是「郊」亦为外事。春秋传曰：「甲午治兵」。孔氏谓：「外事，郊外之事。」俱是己。然郊特牲曰：「郊之用辛」，又春秋凡郊皆用辛，何也？孔氏谓：「内事，郊内之事。」社稷是郊内是己。然郊特牲曰：「祀社，日用甲。」书召诰曰：「戊午，社于新邑。」何也？孔又谓：「郊、社尊，不敢同外、内之义。」此自谓郊、社之外他礼，然则果何礼乎？此一说之不可通也。崔氏以其不可通，谓外事指用兵之事，内事指宗庙之祭。「用兵之事」谓诗「吉日庚午」。春秋「壬午，大阅」。「甲午，治兵」是己。然春秋「乙卯，战于邲」。「己巳，战于城濮」字，原阙，今补。」「辛巳，战于穀」之类何也？「宗庙之事」谓：「少牢馈食，用丁巳」。春秋「己卯，蒸」。「乙酉，吉禘于庄公」。「丁丑，作僖公主」。「辛巳，有事于大庙」是己。然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崔氏谓：「告祭非常礼。」此曲说。士虞礼「始虞用柔日。……三虞作哭，俱用刚日」。何也？此又一说之不可通也。陈可大谓：「巡狩、朝聘、会盟，皆外事；冠、昏皆内事。然春秋盟会多柔日，何也？「丧」、「祭」鬼事或用柔日，「冠」、「昏」人事用柔日，何也？女昏或称内，男冠称内，何也？此又一说之不可通也。然则内、外事必当属何等事耶？郝仲舆曰：「其说附会，小雅吉日诗未足凭。」或有然。（卷六，页一〇-一一）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

礼文本明，大半为注疏解坏，其尤误世者，多在强分天子、诸侯、大夫、士也。如既文曰「凡」，则天子至士皆在其内矣！孔曰：「以旬之外曰远某日，为大夫礼，旬之内曰近某日，为士礼。」执仪礼少牢、特牲以证，无论少牢非专言大夫礼，特牲非专言士礼，而凡卜筮日之非专言祭日也。即下云：「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岂大夫惟丧事？士惟吉事乎？不可通矣！乃又谓：「丧事先远日，虽士亦应今月下旬，先卜来月下旬。」则亦不能坚持其「旬外远某日」为大夫礼之说矣！「丧事先远日」，本宣八年左传云：「礼，卜葬先远日，辟不怀。」（卷六，页十二）

曰：「为日，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卜筮不过三，卜筮不相袭。

「卜筮不过三」，因鲁四卜郊，春秋讥之而云。「卜筮不相袭」，因左传晋献公卜取骊姬，不吉。公曰：「筮之」而云。注说不误。表记亦有此文，郑又曰：「袭，因也。大事则卜，小事则筮。」分大事、小事非也。然不相袭之义，于洪致「谋及卜筮。……龟从，筮从」之说，未免不合。诸家以其不合，多曲为之说，吕与叔曰：「凡常事，卜，不吉，则不筮；筮，不吉，则不卜。若大事，则先筮而后卜。此周礼说。洪致龟、筮并用，故知不相袭者，非大事也。」陆农师曰：「大事先筮而后卜，筮，不吉，虽卜，可也。非所谓袭，谓若卜筮不吉，又卜筮之。」方性夫曰：「三卜之矣，而又卜之，是卜与卜相袭也，筮亦然。」马彦醇曰：「大事有时曰，而用卜，小事无时日而用筮，天子无筮而以卜为主，诸侯有守筮而以筮为主，以故不相袭也。」按：吕说分「常事」「大事」，记文无此义；陆说亦迂折；方说仍是「卜筮不过三」之义；马说即表记之文，分「大事」「小事」「天子」「诸侯」，记文皆无此义。大抵古人之言，多有不合者，如曲礼与洪致正不为之隐避耳。（卷六，页一二—一三）

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軨效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左右攘辟，车驱而骀。至于大门，君抚仆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门闾沟渠，必步。

「效」，犹前文「效马效羊」之「效」，谓进献也。郑氏谓「白已驾」。此臆解。「奋」，说文「翬也，大飞」。「奋衣」，谓衣如飞鸟鼓翅，此古人用字之妙。郑谓「振去尘」，何其迂执乎？「骀」、「骤」通。马疾行曰「驰」，不驰而小疾曰「骤」，缓行曰「步」，上文「五步」，下「步路马」，皆此义。故天子车驾出行因曰「步」。洛诰所引为武成文，作洛诰，误。「王朝步自周」是也。「门闾沟渠，必步」，谓君车所过，凡道有门闾●隘，则不可疾行，沟渠高下，疾行恐致倾覆，仆御者法当以步也。「门闾，必步」，即下「国中以策彗恤勿驱」及「入国不驰」之义，「步」字与上「骤」字相应，此句

不蒙上「顾，命车右就车」，另为一义。郑、孔误连上文作解，谓：「君子不诌十室，过门闾必式，则臣下步行；沟渠是险阻，恐有倾覆，故勇士亦须下扶持之。」此车右勇士之礼。按：君式贤人之礼则有之，从无？式庶民门闾之事，若然，何独曰「式某贤之闾」乎？下「君子入里必式」，谓入乡里始式，则其余不式。可知人君岂反？式乎？必不然矣！所谓「不诌十室」，此即论语「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之说，曲引无涉。「车右」，君车之右，即所以扶持君车也，岂必下车步行？始必扶持乎？以诏仆御之礼而谓之诏勇士之礼，皆迂拙之甚者也。（卷六，页一〇-一八）

客车不入大门。妇人不立乘。犬马不上于堂。故君子式黄发，下卿位，入国不驰，入里必式。

「卿位」，郑氏谓「卿之朝位」，则是人君下臣之虚位，必无此理。吕与叔谓：「卿立于位，以候君过，君过之则下，非卿之虚位也。」亦迂折，且如是何不避之，无使君劳乎？愚按：此「君子」，指人臣而言。故下曰：「入国」、「入里」，谓凡为大夫、士者，必下卿之位，贵贵也，此「位」字，亦不必定于朝位。（卷六，页二〇）

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御」，郑氏训「迓」，自当如是解。但前后言「御车」，此独以「御」为「迓」，终可疑。（卷六，页二一）

介者不拜，为其拜而夔拜。

「夔」从，似谓龙茸，不谓顺之象。唐陆氏、孔氏谓：「挫也，挫损其威。」恐非古人用字之义。郑氏谓「犹诈也」。益属臆说。字书竟以「夔」字义为「诈」，且音「诈」，可笑也。（卷六，页二一）

国君不乘奇车。

「奇」，读如奇耦之「奇」，犹郊特牲云「鼎俎奇」。「奇车」，犹后世言单车。君行必有陪乘，谓之副车，上文之「乘君乘车」是也。所以备非常，故国君不乘单车而出。郑氏释为奇正之「奇」。非。（卷六，页二二-二三）

国中以策彗恤勿驱。尘不出轨。慧音遂。徐，虽醉反。恤勿旧读宰没，今如字。

「策彗」，策之如彗者；「彗」，帚也。「恤」者，少少不加深策也；「勿驱」，所以明其恤也；「尘不出轨」，所以状其勿驱也；「勿驱」，犹入国勿驰。郑氏读「恤勿」谓「搔摩」，杜撰。（卷六，页二四）

乘路马，必朝服载鞭策，不敢授绥，左必式。步路马，必中道。以足蹙路马刍，有诛。齿路马，有诛。

「国君下齐牛，式宗庙」，熊氏谓：「宜云：下宗庙，式齐牛。」是也。「

以足蹙路马，皆有诛」，即以「诛」训「这」，然亦过严，非先王之典礼也。

（卷六，页二五）

曲礼下

执行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大夫则绥之，士则提之。

「衡」与「绥」皆准车上之器为言。「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衡」盖与眉齐。「绥」，登车之索，正立执绥，盖与手齐。上「衡」者，在眉之上。平「衡」者，与眉齐。「绥之」者，在心之下与手齐，当执绥处；曰「绥之」，如挽其绥也。后云「国君绥视，大夫衡视」与此同。但此以高下言，彼以远近言也。郑氏以「衡」为「心」，以「绥」为「妥」，非。又此处以「绥」为下，后「国君，绥视」，以「绥」为高，前后游移，故益知不足凭也。（卷七，页一）

立则磬折垂佩。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垂，则臣佩委。

「立则磬折垂佩」一句，汎言立容宜如此也。因「垂佩」而及主臣滕立之仪，君有时不垂佩者，则「佩倚」是也；臣有时不止垂佩者，则「佩委」是也。孔氏谓此是「授受时礼」，盖附会上「尊卑垂帨」而云，绝不足据。何独不得曰言语时，即古者君受朝觐皆立。（卷七，页二）

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则褻「褻」字，原作「褻」，依今本改。。

郑氏曰：「藉，藻也。……有藻为文，裼见美亦文；无藻为质，褻充美亦质。」按：「藻」「纁」通，郑此说盖误。执觐礼「奠圭于纁上」及周礼「典瑞，……纁藉」之文也。孔氏引皇氏义谓聘礼有「垂纁」、「屈纁」。以「垂纁」为「有藉」，「屈纁」为「无藉」，不知「纁」者，连缀于「圭」上，可垂可屈，非此之所谓「有藉」「无藉」者也。觐礼因「圭」本「无藉」，故拜时谓以「纁」奠，非「纁」即「藉」也，典瑞以「纁」「藉」连言，非是。而与此「有藉」、「无藉」亦别，况为「藉」即「纁」，又不应谓之「纁藉」矣！聘礼云：「上介不褻，执圭屈纁授宾。」聘礼记云：「凡执玉无藉者褻。」则是「屈纁」与「无藉」自分两义，安得合而为一乎？且聘礼「执圭皆褻，惟执璧无纁」，安得谓「垂纁」为有藉则裼乎？又「垂纁」可谓之「无藉」，而反谓之「有藉」；「屈纁」可谓之「有藉」，而反谓之「无藉」，皆不可通也。郑又曰：「圭璋特而褻，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此本聘礼为说。盖以「有束帛」为「有藉」，「无束帛」为「无藉」，正是此文之义，不当以为后一说耳！孔氏不谙注意，又误疏之曰：「聘礼云：『宾褻执圭。』又云：『公褻受玉。』于时圭璧皆屈纁，聘礼：一「屈」一垂，介既「屈纁」，则宾授，公受不言「垂纁」自可知。此以为「屈纁」，亦误。所谓无藉者褻。『宾裼，奉束帛加璧享』，是谓有藉者裼。」按：以「纁」为「藉」者，郑前一

说也；以「束帛」为「藉」者，郑后一说也；今以郑前一说释「无藉者裘」，以郑后一说释「有藉者裼」，尤失礼。如其璧无纁正自宜裘，今乃反裼何得取为「有藉则裼」之证乎？疏又有因郑后一说而更误者，引皇氏曰：「郑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裼裘，其玉亦有裼裘，云圭「圭」字，原作「主」，今径改。璋特而裘者，上公享王，圭以马；享后，璋以皮。皮马既不上堂，惟特有圭璋，不可露见，必以物覆裘之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裼者，既有束帛承玉上，惟用轻细之物蒙覆以裼之也。」按：「裘裼」从来指人，无指玉者，岂容杜撰。且所谓以物覆裘，与用轻细之物蒙覆以裼者，此二物果何物耶？郝仲輿踵其说，而又变之，谓「以赤手执之为裼，以衣重掩其手执之为裘。」按：聘礼云：「公侧受宰玉，裼降立。」如郝义，「裼」字不当在「受」之下矣！又曰：「宾裘，迎于外，门外宾亦迎。」如郝义，「裘裼」字不当在「迎」之上矣！又玉藻上言「裘之裼裘」，下接「执玉龟裘」，亦可云「以衣重掩其手」乎？郝又曰：「行礼之服无倏裼倏裘，升降授受，须臾不上堂，不入次，易服何所？然则执玉必冬裘而后可乎？按古人行礼多有如此迂重者。」郝溺今以疑古，故不谓然，其实非也。檀弓记子游一吊之顷，亦先裼后裘，固不嫌于倏变也。裼裘不必专指裘，夏月，衣亦有裼裘也。郝又引诗「载衣之裼」，谓「单曰裼」。然则亦是「单」，非「赤手」矣！与己说矛盾，引之何为乎？此本无足辨，恐人惑其说，故辨之。此与聘礼记「凡执玉无藉者裘」之说同，「无藉者裘」则「有藉者裼」矣！（卷七，页五-七）

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

不能而托疾，此恐未宜。（卷七，页九）

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非礼也。

前云「辞让而对」，言其出之口也；此云「顾望而对」，言其见之形也，更深妙可思。（卷七，页一〇）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器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谨修其法而审行之。

郑氏以下文言「去国之事」，遂以此节亦作「去国」解，非也。文无「去国」字，其云「谨修……审行」，乃是有治民之这者，岂「去国」之曰乎？曲礼文固皆相因，此云「如其国之故」，故下云「人臣去国也」；非下云「去国」，此亦云「去国」也。（卷七，页一〇）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读乐章。

陈用之曰：「非丧而读丧礼，非人子之情；非葬而读祭礼，则非孝子之情。」此说释记文自是，然毕竟丧、祭二礼，平时不一寓目，临时读之能一一自尽否？得无犯临渴掘井之诮乎？此处似当更详，不可全油也。（卷七，页一三）

龟策，几杖，席盖，重素，衿絺绌，不入公门。苞屨，扱？，厌冠，不入公门。书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门。

「席盖」，吕与叔谓「坐席御日前雨之盖」，此说是，又与「几杖」为一类也。郑氏谓「载丧车」，引杂记「士赭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然则何独举士之丧车为言乎？此执礼解礼之谬也。孔氏曰：「举士为例，卿大夫丧车亦不「不」字原斂，今径补。得入。」此辞遁处。成容若主郑说，驳吕说，谓：「卿大夫公门内听事，岂容不敷席而坐？又岂容不以盖蔽雨日？」按：若加隆大臣，则席盖亦或得入，如「尸与七十得入几杖」是也，若其常，恐未宜。（卷七，页一四—一五）

公事不私议。

「公事不私议」，谓议公事者，当公议之，不可私也。郑氏谓「嫌若奸」，是也。马彦醇曰：「季孙使冉有访田赋于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季孙用田赋，非孔子所能止，其私于冉有岂得已哉！」按：孔子本无公议之这，又季孙使人访，则是反属于私，尤非公也。比拟皆失，安得取彼文「私」字，证此「私」字而为孔子斡旋乎？无谓甚矣！集说、集注皆载其说，故辨之。（卷七，页一五—一六）

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

「凡家造」，亦统言之，不必以家为大。夫下云「大夫士祭器不踰竟」，则士亦有祭器矣！「牺赋」，吕与叔曰：「亦器也。牺牲之器如：牢、互、盆、簠之属；赋，兵赋也，其器如：弓、矢、旗、物、弓剑之属。」愚按：「牺」亦祭器，但其粗而易为者耳。（卷七，页一六—一七）

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

「先为祭服」则得设祭器可知，此对仗立言之妙，又以祭服易成故耳！郑氏谓「器可假，祭服宜自有」。然则祭器可不必自有矣！不知不然。此执则礼运「大夫祭器不假，为非礼」之说也。按：王制以「大夫祭器不假，为礼」，则礼运之说，非也。郑既不别是非，又强添「假」字以解此文，皆谬。孔氏曰：「缘人形参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祭器之品，量同官同，既可暂假，故营之在后。」虽极意挽回，然而费辞甚矣！（卷七，页一七）大夫士去国：踰竟，为坛位，乡国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鞶屨、素？，乘髦马，不蚤鬣，不祭食，不说人以无罪；妇人不当御，三月而复服。

孔氏曰：「此大夫士三谏而不从。」又曰：「大戴礼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此国踰三月乃得不同者，得玦之后，从郊至竟，三月之内行此礼。」按：记文言大夫士去国，不必定是三谏不从，若果三谏不能，则当逃之矣！即下文。即不然如孟子三宿出昼是也。乃引大戴记「被放，俟

郊三年」之说，有何交涉乎？且大戴记言「三年」，言「郊」；曲礼言「三月」，言「竟」，又无得玦之说，何得曰得玦之后，从郊至竟三月之内行此礼乎？孔氏好为附会如此。（卷八，页一—二）

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劳之，则还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

此言大夫士初见于君之礼也。大夫士从外来，故君有「劳之」之礼，及「迎拜」之礼。郑以聘礼释之，非是。记文但言「大夫士」，不言「大夫士聘」；言「国君」，不言「他国之君」也。按：聘礼：致馆，受几、受币、私觐、君劳归饗飨，宾莫不稽首，何独以「劳之」之一端偶合，而遂谓聘礼乎？聘礼：君拜迎，宾不答拜；君拜送，宾不顾。不顾即不答拜，使果为聘礼，又安得但言答拜不言拜送乎？郑于「君劳」前补曰：「宾见君既拜矣！」聘礼：「宾私觐，已拜主君，后主君始劳。」故补之。孔氏曰：「聘礼无『还辟』之文，文不备耳！」皆执礼解礼，穿凿附会之甚者也。注疏之以为聘礼者，有故。以下云「君于士不答拜」，此处言「君拜士」，似不合，故以为聘礼耳！不知云「君若迎拜」，「若」者，未定之辞，有迎拜，亦有不迎拜者。在内，君若劳之，亦同。释经不可以辞害意，况其辞本自明白，何烦他说乎？又聘礼、士相见礼「君亦皆拜士」，说见后。（卷八，页三—四）

大夫士相见，虽贵贱不敌，主人敬客，则先拜客；客敬主人，则先拜主人。

此言大夫士初相见之礼也。大夫士互为主客，各以相敬而先拜，不论主客，亦不论大夫士也。郑氏但曰「尊贤」，尤不分同国异国。孔氏乃以为「使臣受劳已竟，次见彼国卿大夫。……异国则尔，同国则否。」若然，尊卑之礼不施于同国乎？按：士相见礼云：「先生、异爵者，请见之则辞，辞不得命，先见之。」与此微不同。（卷八，页四—五）

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

此言答拜之礼，而举不答拜者以见之也。「见国君」，即前文「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迎拜，不敢答拜」之义，嫌与君亢宾之礼也。郑氏谓：「国君见士，不答拜。」若然，当云「国君见士」，不当云「见国君」矣！又「吊丧」、「见君」皆一例，指往吊往见之人。若于「吊」，指往吊者；于「见」，又指受见者，亦无此文理，且于下文「君于士，不答拜」复。（卷八，页五）大夫见于国君，国君拜其鬯。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鬯。

此言「拜鬯」之礼也。「大夫见于国君」、「士见于大夫」，言初为大夫与士，见于君与大夫，君与大夫拜其鬯。此指尊者之拜辱，礼贤也。「同国始相见」，言同在一国，初为大夫，见大夫；初为士，见士，主人拜其鬯。此指敌

者之拜辱，谢先施也。曰「同国」者，盖以若云「大夫见大夫，大夫拜其鬯。士见士，士拜其辱。」岂成文理？故曰「同国」，曰「主人」，所以包括之。此正文章善断制处。孔氏油「同国」字，便以为上四句是异国，亦以聘礼释上四句，误矣！且因此「同国」字，并上文数处，皆以为异国，更误矣！（卷八，页六-七）

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

此又言「答拜」、「不答拜」之礼也。按：「拜鬯」与「答拜」均是君之拜。上言「君拜大夫鬯」，不言「拜士辱」；此言「君于士，不答拜」，义正同。则上言「拜大夫辱」者，其指本国明矣！若为异国，何不亦连言士乎？又此处始言「非其臣」，则上文数处皆指本国更明矣！按：聘礼云「聘使还，士、介、君皆答拜。」士相见礼云「士见国君，君答壹拜」，与此不同。孔氏曲解之，皆非已。上五节皆言大夫士见国君与大夫士相见之礼，郑、孔不察乎此，惟执聘礼为说，所谓执礼解礼之谬如此。诸解皆从之，吁！礼之汨没于注疏者多矣！（卷八，页七-八）

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卵。

王制云：「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此云：「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不同者，盖末世诸侯儗天子，大夫拟诸侯，故记者各举所闻言之，其实无不同也。孔氏以与王制不同而曰：「王制上文云：『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郑谓：『夏不田，谓夏时也。』周礼四时田，而云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围。则知彼亦夏礼也。」按：周礼田四时，不可信。王制三田自是周制，郑因周礼四时田，而疑王制三田为夏制，孔又因郑以三田为夏制，而并疑王制不合围为夏制，所谓以讹传讹者是矣！」（卷八，页八）

大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有献。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告。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

大夫士有献，又私行出疆，似皆衰世之礼。（卷八，页一〇）

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

此两节自注疏以来，皆误合为一节，以致混乱不楚。又泛引古事分别经权，此皆不察文义及事理漫为说者也。两节各自为义，因上有「社稷」字，遂生出下节，曲礼文多如此。观大夫士言「死众」、「死制」，不言「宗庙」、「坟墓」可见矣！即止「国君去社稷」与「国君死社稷」似同一事而寔别。何则？去社稷者，可以不去，故人止之，如卫成、鲁昭之类，宗社未亡，不得因内乱而辄去也。死社稷者，不可以去，故须死之！如宗社已亡，不得尚流离琐尾

于他国，及如后世歟降之事是也。孔氏不得此旨，谓「国君死社稷，不去国为正礼。太王去国为权法。」夫太王为狄所侵，非自致内乱之比，固可以去。故孟子有请择二者之说。又宗社未亡，邑于岐山以图兴复，亦非流离他国之比，岂可遂这以死，而谓不死为权法乎？且其时，邠人从之如归市，未闻有止其去国者，何得组合两节之文，而以太王作证也？如其说，去国既为权法，臣民奈何止之，岂止其夫国，乃是欲其死也。至于大夫与士，则谓去宗庙坟墓，为三谏不从，及或以罪见黜，谓「死众」、「死制」为冠难及教令。若是，此两处之文既别，何为独于去国死社稷而组合之耶！黄叔阳拾疏之余说，竟以上节为「权」，下节为「经」；上节为「下人为上」之义，下节为「上人守正」之义。尤凿谬不足辨。（卷八，页一一—一二）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天子」，通称。「予一人」，自称。郑氏谓「皆摈者辞」，非也。（卷八，页一三）

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告丧，曰天王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

按：「天王」之称，始见于春秋。周祔庙不称帝，而此称帝，秦汉之礼也。吕与叔疑为殷世，未然。（卷八，页一五）

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此说考于周初则不合，如周颂「闵予小子」。洛诰「以予小子，扬文武烈」，非尽「未除丧」之称，而顾命称「予一人钊」，又非尽「予小子」也。郑氏于前「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曰余小子」，以为「未除丧」称，正未考耳！郑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名之，曰：小子王。晋有小子侯，是僭取于天子号也」。按：郑因上有「予小子」之称，遂撰一「小子王」之名，以实其「生名」、「死名」。以侯证王既不类，又谓「小子侯」为僭天子号，尤无据。吕与叔祖其说，反疑上「予小子」予字为衍，益可笑。又曰：「春秋书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称，与史策之词异也。」夫春秋非即史策乎？史策非即臣下之称乎？此何说也，吴「吴」字，原误作「吕」，今径改。幼清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于王城，不称天王而称王子猛，所谓生名之也。死不称天王崩而称王子猛卒，所谓死亦名之也。」按：此说似是而亦非也。春秋称王子猛者，所以别于王子朝也。又子猛以秋入，而十月卒，未成乎为君，故仅称名。设令子猛无子朝之嫌，而位又踰一、二年之久，虽「未除丧」而死，春秋亦必不称其名也。使记文果如其说，以为春秋辞例，则记文误矣！（卷八，页一五—一六）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

曲礼此文但为列名，不为定数，犹存古意。若周礼之错杂侈陈；昏义之附会定数；郑氏之谬妄定夕，皆一扫而空之，可也。按：此叙嫔于世妇下，则世妇贵于嫔也。昏义乃云：「九嫔、二十七世妇。」周礼袭之，世儒但传习彼说，而于曲礼之近古者，反不及焉，何也？妻为对夫人通称，诗「艳妻煽方处」，则后亦称妻也。或者「取妻」为「栖息」之义。妾为接见之礼，以见天子之妻、妾备耳！不必油。孔氏引郑注内则：「妻之言齐也，与夫敌体。谓彼是判合齐体，此是进御于王之时，暂有齐同之义。」然则世妇、嫔、妾亦暂有齐同，何以不名妻也？可笑如此。（卷九，页一—二）

五官致贡，曰享。

此皆周制，郑氏谓「殷制」，非也。按：记中，如：旧称中庸子思作，缁衣公孙尼子作，三年问荀卿作，月令吕不韦作，王制汉博士集，此其可知者，其不可知者，大抵不出周、秦、汉初人也。夫以周、秦、汉初之人，其于载籍所遗皋，耳目所？记，不过周之中叶以后为多，若文武之制，固以邈若隔代，况能及于文武以前，孔子所叹为不足征者乎？郑氏以误信周礼之故，其注礼记，凡于周礼不合者：或曰「殷制」，或曰「夏、殷制」，或曰「虞、夏、殷制」，而目为殷制者尤多，以其尚近周也。一切武断紊乱礼文，莫斯为甚！记中间有取周以上之制，与周比类而言者，此固载籍耳目所仅得什一于千百者也。如：檀弓于「棺制」；王制「养老礼，分虞、夏、殷、周」；郊特牲于「祭之所尚，分虞、殷、周」；檀弓于「色之所尚」，礼器于「尸礼」，郊特牲于「冠礼」，分夏、殷、周。虽其中亦不无附会，然必皆标举时代，疏析名目，未尝蒙混紊越于其间，则其不加标举疏析者，统属之周，是可知矣！故此章所言，不能果必其为文武之制，但在伪周礼未出以前，要为近古而可信。无如今人耳目全受蔽于周礼，又加郑氏以此等记文断为殷礼，宜乎日有真周礼在前，直摈弃而不道也，岂不重可叹哉！按「天官」乃总名，配「天王」而言，非别有「天官」，如周礼专属之「大宰」也。以下「六大」、「五官」、「六府」、「六工」，皆「天官」也。「六府」、「六工」卑于「六大」、「五官」，又以「五官」为主。「五官」者：「司空」、「司徒」虞廷有之；周初增以「司马」，见于牧誓；详古文尚书。又有「司寇」见于立政；「司士」则惟见于此，其名既多近古，而官亦备是焉。「六大」者，「大宰」即「冢宰」，有代君摄百官之任；「大宗」即虞之「秩宗」，主祭祀天地、鬼神者，故皆不列「五官」之内。若「大史」以下，职次渐轻，以及「六府」、「六工」，自皆不敌「五官」。其受「大宗」以下，及「六府」、「六工」之成，以质于天子者，亦惟「五官」，故曰「五官致贡，曰享」。试观此文，「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职，何详而别也；「六典」、「五众」、「六职」、

「六材」之名，何典而该也，即此已足见其大？，又何取于繁文侈义，贻误人国之周礼哉！（卷九，页六-八）

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

「五官」，即上「司徒」等官，证疏是。疏别引熊氏为「五等诸侯」，吴幼清谓「五侯」，不可从。「五官」之中有「司徒」、「司马」、「司空」，其爵为三公，其出封于畿外以统诸侯，则号曰「伯」。「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者，谓以五官之长者谓之，是职主四方者也。此与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一节之义略同。「方伯」，即「州伯」。王制云：「八州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下」字，原作「子」，今径改。以为左右，曰二伯。」此云「五官之长，曰伯」，下文又称「天子之老」，当是此「二伯」无疑，但未云「二」耳！郑氏于上之不合周礼者，则属之殷；于此可合公羊传「周公主陕东，召公主陕西」之说，又属之周，倏殷倏周，前后移夺，即此可见其谬妄矣！孔氏为之说曰：「殷改置二伯，与周同。」尤足哂也。「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外」，他国也。「曰公」、「曰君」，皆他人称之也。郑皆以为自称，而解「外」为「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内」。何其费如许曲折耶！下「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亦同此解。（卷九，页八-九）

九州岛岛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

「五官之长」，合五官之长也。「九州岛岛之长」，每一州之长也。不可油上为解。此即王制之「州伯」，盖诸侯也。王制言「八州」，除「畿内」而言。此言「九州岛岛」，并「畿内」而言。「伯」，不言「入天子之国」，而此云「入」者，「伯」自内而出，故不言「入」，「牧」自外而入，故言「入」也。孔氏谓「伯不出，故不言入」。非是。「二伯」，称「伯父」、「伯舅」。「州牧」，称「叔父」、「叔舅」。按：觐礼云：「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邦则曰叔父，其异姓则曰叔舅。」但以侯国之大小为言，非复「二伯」、「州牧」之义，此属春秋辞命所称，与曲礼又别矣！郑氏曰：「牧尊于大国之君，而谓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为尊。郑意盖见觐礼「大国之君称伯」，此处「牧」亦为大国之君，称「叔」与之不合，故为是迂曲之解。不知曲礼言在前之制，觐礼言在后之制，无是组合也。观此以仪礼为经，礼记为传者，可知其妄矣！二伯同姓称伯父，州牧同姓称叔父，晋文公霸类二伯，而僖二十八年左传「王曰叔父」，此等处有合有否，然义亦不甚殊，不必曲为解释也。（卷九，页一一-一二）

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内自称曰不谷，于外自称曰王老。

「夷、狄、戎、蛮、虽大曰子」，此本春秋传例称楚为子为言，惟实正其爵曰子，非夷之也。(卷九，页一三)

庶方小侯，人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

「庶方小侯」，旧解皆蒙上节谓「戎狄子男君」，不知此是附庸小国之君，以其地小，其列于四夷之后，夷地亦有大者，所以上曰「虽大曰子」，张氏以为错简，谓当在上节之上，则又谬矣！（卷九，页一四）

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宁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

按：「朝觐」二字，始见于虞书「群后四朝」及「日，觐四岳群牧，……肆觐东后」之文。古惟天子受群臣朝此音招。见之朝曰「朝」，又诸侯自本国来亦曰「朝」。若「觐」，则释诂祇属「见」义，故凡「上见下」、「下见上」皆曰「觐」。大雅有「韩侯入觐」之文，于是后人乃以诸侯自本国来朝天子为「觐」。仪礼有觐礼是也。然「朝」终属正名。觐礼云：「诸侯前朝。」又云：「乘墨车，载龙旗、弧、韍乃朝。」以觐礼而仍云「朝」，意可见矣！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亦是也。此分「朝觐」为二义，未甚确。至于周礼大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觐，冬曰遇。」此袭大戴记尤不足据。意欲凑合四时，故其言「朝觐」，即取此「朝觐」；其言「遇」，则取下「诸侯未及期相见」之「遇」；其言「宗」，乃其所增，则又取「江汉朝宗于海」，然彼云水，与朝君何涉哉？郑注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然则余三时皆不尊王乎？「会遇」自是春秋诸侯之事，周初盛王无此。今郑氏妄执以解，谓「朝」为「春见」，「觐」为「秋见」。则记文先秋后春，何其倒置。又谓「夏宗依春，冬偶依秋」。则记文阙言「宗」、「遇」礼，待其补之矣！又谓「觐」礼今存，「朝」、「宗」、「遇」礼今亡。是曲礼既阙言「宗」、「遇」礼，仪礼又阙「朝」、「宗」、「遇」礼，何二礼均有所阙？谬不可殫述。愚按：此分「朝觐」，以「觐」是？而周礼独完耶！种种诸侯自本国来朝，故但言诸侯，诸侯在外者也。「朝」是天子受群臣之朝见，故兼言诸公，诸公在内者也。天子南面、北面者，面天子也；东面、西面者，公侯自相面也。公侯北面天子，其前后则皆东西分次序立，若行觐礼，则诸侯北面之前后亦西面可知。觐礼云：「诸侯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异姓东面北上。」诸侯觐，不言西面；公侯朝，不言北面，文互见也。郑谓东面、西面为生气，文；北面为杀气，质。孔释之谓「东面、西面则气分布，北面则气不分布。皆稚说也。(卷九，页一五-一七)

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却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牲曰盟。

此皆本春秋例为说。天子无过会礼，或援周礼「冬日遇」为「天子」，此所言「遇」为「诸侯」。周礼「时见曰会」为「天子」，此所言「会」为「诸侯」者，皆非。「聘」者，左传云：「明王之制，岁聘以志业。」中庸云：「朝聘以时。」以聘天子言，此言诸侯自相聘，亦春秋时事也。誓盟亦春秋诸侯事，若尚书誓辞乃征伐告众之言，郑举以为证，亦？。谷梁云：「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卷九，页一八）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犹玉藻「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地之守臣某」。郑氏曰：「其为州牧，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盖以覲礼大国之君，天子称伯，前文「州牧」亦类大国之君，天子称叔，不相合。说详本文。故又于此处补其所称，此郑氏之礼也。夫二伯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今州牧见天子得称天子之老，不反踰于二伯乎！尤谬。「自称曰寡人」，犹玉藻「于敌以下，曰寡人。」（卷九，页二〇）

其在凶服，曰适子孤。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

前文云「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则「诸侯子未除丧，称嗣子某」矣！此又云「适子孤」，是有两称，即一篇之中其不合如此，况他篇他经乎！益可见其不可执礼以解礼矣。（卷九，页二三）

死曰薨，复曰某甫复矣。既葬见天子曰类见。言谥曰类。

「类」，郑氏谓「犹象」，又以上「类」字为「象诸侯」，下「类」字皆「象聘问」，皆凿且谬。王子雍以下「类」字为「请谥必以其实，类于生平之行」。其说近是。然于上「类见」，未有发明。郝仲輿谓：「诸侯将葬，类举其生平行事，请于天子为谥曰类。既葬，嗣君入见天子，即称先君之谥，明以类见也。言谥曰类，择类之义也。」其说似上下贯通，然必须于文前补「未葬」一层，终觉牵强，姑且阙疑。「既葬见天子」，此礼亦可疑，郑氏执周礼典命「以皮帛继子男」之说不足据。故孔氏亦谓：「春秋之义，三年除丧之后，乃见天子也。」然考文元年左传「晋襄公既祥，先且居劝其朝王。」则「既祥」亦可见，但不必「既葬」耳。（卷九，页二三-二四）

诸侯使人使于诸侯，使者自称曰寡君之老。

郑氏谓：「此诸侯之卿上大夫」。以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也。」然此处不分「上、下大夫」，又彼是「摈辞」，此是「自称」，无庸强合。（卷九，页二四）

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僬僬。

此等是形容之辞，全不必油。（卷九，页二五）

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

大夫妻称「世妇」，未闻称「孺人」，「孺人」之名始见于此。又「妇人」，对男子之称，妻对夫之称。「后」、「夫人」亦皆「妇人」，皆「妻」也。以此分别贵贱恐未允。（卷九，页二五）

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子于父母则自名也。

「老妇」之称，恐少者非所宜。「寡小君」，论语是「邦人称诸异邦」。亦非夫人自称也。（卷九，页二六）

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自称曰陪臣某。于外曰子，于其国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称曰某。

「于其国曰寡君之老」，疏谓：「其国为自国中。」若是则对本国人不当代君称寡，且于前文「诸侯使人使于诸侯，自称曰寡君之老」相类，悉不协。吕与叔谓：「其国蒙上于外之辞，亦谓异邦。」义或然也。（卷九，页二七）

天子不言出，诸侯不生名。君子不亲恶；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

「出」与「名」亦本春秋传例而误。其谓「天子不言出」者，以春秋：「天王出居于郑也。」不知天子何不可出言？但不可言奔，故曰居。当云「天子不言奔」可也。谓「诸侯不生名」，亦非。春秋诸侯出奔亦名。又谓「失地，名；灭同姓，名」。非其谓「失地，名」者，以春秋荆以蔡侯献舞归也，此被执书「名」，非「失地」也。其谓「灭同姓，名」者，以春秋：「卫侯毁灭邢也」。不知其下书「卫侯毁灭卒」。因下书名而误连下也。「君子不亲恶」一句，郑氏承上作解谓：「天子、诸侯有大恶，君子所远，出、名以绝之。」按：上谓「不出」、「不名」正论其事也。若下谓「出」、「名」为恶，君子故不亲，多却一转，文义不贯。且以「天子诸侯为恶」，以书法「出」、「名」为「不亲」，甚牵强。郝仲舆谓：「亦是春秋辞例，为叛臣亡子不纳。」其疑举邾庶，其以漆闾邱来奔之事，总属臆测。愚按：当是「天子不言出」二句为一段，「君子不亲恶」为一段，「诸侯名」为一段。曲礼之文虽别为一段，恒复相连，有以意相似连言者，有以文相似连言者，如此句与下「死寇曰兵」之类，此以文相似连言也。（卷九，页二九）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

「三谏不听，则逃之」，与公羊传「曹羈三谏不从，遂去之」之说同。然其言臣子之谏，亦各有弊。人臣云「不显谏」，与论语「勿欺，而犯之」之意违，事亲直云「三谏」，即蒙上「人臣」之说。然此复论语「事父母几谏」一节，一段委婉曲折，蔼然纯孝之意。又「逃」者，以春秋时言则可，恐不能行于

大一统之世也。(卷一〇，页二)

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医不三世，不服其药。

此等言伎术亦可商和，扁未闻其上世，若庸医虽十世恐亦难服其药也。(卷一〇，页三)

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

连，如谓「儼人？曲礼之文虽分段落，义多必于其伦」：即为下五对发端亦可，今故合为一节。若其不可合者，又不得因义之钩连而误合也。上言「国君之年」，下言「大夫、士、庶之子」，其文不同不必油，大抵皆问其子之年也。如曰「天子之年」，即天子之子之年也；「大夫之子」，即大夫之子之年也。少仪「国君亦言子」与此同。然此于「天子」、「国君」不言子也，不过以若言「天子、国君之子」嫌于「嫡」、「庶」无分，故直言「天子」、「国君」耳。郑氏曰：「四十强而仕，五十命为大夫。」郑见上言「天子」、「国君」，下言「大夫、士、庶之子」，故分别为解。以为天子、国君继统，其年不定，故问其年；士大夫四十、五十，年有定制，故问其子，如此分别，岂不滞甚可笑！彼盖不知「天子」、「国君」即天子、国君之子，与「士大夫之子」同，故以士大夫当生比论，以致不成一例语义也。「长」者亦祇出「幼」之名，非谓四十、五十。如其说，士大夫四十、五十不须问，则天子之年非有定制，四十、五十亦须问矣！何以曰「始服衣若干尺」乎？且庶人之年亦无定制，何以亦问其子乎？疏引熊氏曰：「庶人亦问其子者，顺上大夫士而言之。」辞遁可见。又其妄者，直谓「年」当作「子」，益可笑矣！「御」是御车，古人于射御之事，既长，则皆习之，不必为大夫之子讳，诗曰：「又良御忌。」(卷一〇，页四-五)

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

叶少蕴以言不及义为耻，曷为问富？其言非也。先王之法，制禄分田，诸侯、大夫以及士、庶，凡封地、爵、禄、田、里、树、畜皆有品节限度，不可过，不可不及，故各有其富。如此设为问富，各以其富答之者，所示先王之法也。如是则上下相安于礼制，而天下均平矣。苟不循此，则在上者，畜聚敛之臣，与夫畜牛羊、察鸡豚以病乎下；庶人以封植之利，享王侯之奉，以僭乎上，或均失其富，则公卿而乘牛车，庶人而死道路者有之，此皆后人无其品节限度之所致也，则问富之说，盖亦有深意存焉，奚可贬之乎！(卷一〇，页六-七)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大夫祭五祀，岁？。士祭其先。

「四方」，郑氏谓「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五官之神」。此左传之文，而月令有之。按：「五祀」即月令所谓「户？、中溜、门、行」字，原误作「户」，今径改。」，则「四方」或亦如月令之旨未可知？不然「四方」非可空向而祭，而虞书「望秩山川之礼」，又属祭山川，解者亦混入祭「四方」，非矣！郑又谓「祭于四郊」，此附会周礼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之文，殊未然。记乃是「四方」，非「四郊」也。「天地」，郑无释，孔氏谓「五天帝配以五人帝」。又谓「天神有六，地神有二」。种种纬书非礼不经之说，悉不可用。然亦皆郑说而排纂于此也。「五祀」是周制，故王制、曾子问、士丧礼皆有之，而月令疏其名为「户、？、中溜、门、行也」。祭法增「司命」、「泰厉」为七，甚不经。郑氏因祭法之说，反目此为殷制，误矣！此文不言「士祭五祀」，士丧礼云：「祷于五祀」，与此不同。吕与叔疑「不得祭而得祷」，然未有祷而不祭者。（卷一〇，页八）

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

「淫祀」本为求福，语以无福，立义斩然。（卷一〇，页一〇）

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索牛」，左传襄二年：「以索马牛，皆百匹。」杜注「索」谓：「简择好者。」此「索」字应同其解，谓「不及诸侯之肥，但简择好者用之耳。」郑氏曰：「肥，豢于涤也，索求得而用之。」盖以大夫牲不养于涤也，甚无据。孔氏曰：「楚语观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涤三月；小者犬豕，不过十日』」。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涤三月，当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数耳。」由疏所引观之，则「索」者岂是「临时求得而用之」之义耶！（卷一〇，页一一）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此谓支子欲祭其先，必告宗子而后行。郑氏谓：「宗子有故，支子当摄而祭。」夫宗子若有故，必命支子代祭，支子何必又告之耶！（卷一〇，页一〇）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罪曰芻蕘，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豊本，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此节之义有不可解者，不必强解。「蔬」，说文云：「凡草菜可食者，通名为蔬。」则稻亦蔬属。陈可大谓「蔬与疏同」非。（卷一〇，页一二）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皇」，说文：「大也」。尔雅：「君也。」称君者，亦大之义，古尊死之号，「皇」为通称。注单释为「君」，谓「有君德」，后世不敢用「皇」字，以注疏之说也。（卷一〇，页一五）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

易、尚书称「父」曰「考」，不必死也。自有此文，后世从之矣！「嫔」之称，后世不用。（卷一〇，页一五—一六）

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

郑氏曰：「谓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老而死，从大夫之称，少而死，从士之称。」郑意谓疑大夫不寿考，寿考不为大夫，何以曰「卒」？士不短折，短折不为士，何以曰「不禄」？两说相妨，于是以为「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何其迂折之甚乎？曲礼本杂取诸说，不必组合。陈可大曰：「彼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数之修短言也」是。（卷一〇，页一六）

天子，视不上于袷，不下于带；国君，绥视；大夫，衡视；士，视五步。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

玉藻云：「凡侍于君，……视带以及袷」，即此「视不上于袷，不下于带」之义也。陆农师曰：「不敢言视天子，恭也。国君、大夫放此。绥视，以所视绥之远近为节。衡视，以所视衡之远近为节。绥视游目远于袷矣，衡视游目又远于绥矣，直言士视五步耳，与上相备也。然则天子、国君、大夫游目亦不过此。」按：此解「绥」、「衡」之说是也。但士相见礼云：「若父则游目」，则天子、国君、大夫悉下得游目可知，更详之。（卷一〇，页一七）

大飧不问卜，不饒富。

「大飧」，谓郊祀天地大袷禘之类，日月素定，故不问卜。周礼大祭皆言卜，不可从。郑氏谓「祭于明堂，莫适卜。」此亦附周礼「莫适卜」之文，故以五帝属之，殊迂僻。陈用之谓「飧宾」。按：以人交人，本不用卜，何必言之，此亦狃于周礼「大祭祀皆卜言卜」，故别立一说耳。（卷一〇，页一九）

凡执，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军中无摯，以纓，拾，矢，可也。妇人之摯，棋枰脯修枣栗。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于国君，曰备酒浆；于大夫，曰备埽洒。

此言问名之答词，上而以「纳女」该之。郑氏狃「纳女」二字，而云为「不亲迎，故自致女」，不亦迂乎。（卷一〇，页二一）

檀弓上

此篇疑义特多，伪言百出，观其文僣便隼利，亦可知是贤者过之一流人，故不必言之，其皆实与义之皆正尔，列下帖。然其中亦有可采者，学者宜分别择焉可也。篇中凡言春秋事与经传多错互。夫明明经传而且异之，况其无可证据

者乎？读檀弓者当知之。此篇为子游门人之后人所记，疑义各详文下。（卷一一，页一）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腓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

「檀弓免焉」，郑氏谓：「故非为礼以非仲子。」以下章「子游麻衰吊，谓子司寇知之」或有然，然欲正人非礼，已而先为非礼，甚迂而不可训也。伯子答后，檀弓不复再语，另接子游问孔子。则记者归重子游，初未尝以檀弓为知礼也。故谓此篇为子游门人之后人所记不误（卷一一，页三）

事亲有隐而无犯，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致丧三年。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

「隐」、「犯」皆指谏言。「事亲有隐无犯」，即论语「几谏」之义。「事君有犯无隐」，即论语「勿欺而犯」之义。郑氏看「隐」、「犯」作两义，故别以「隐」为「不称扬过失」，误矣！此处诸儒已多驳过，然郑之以「隐」、「犯」为两义者，以「事师曰无犯无隐」有难通也。而前儒于此则不能了，不知此「隐」、「犯」亦与上同义，既为人师，安有过失使弟子谏。盖记文亦就「君、亲之隐、犯」为凑合而言耳。「养」，说文：「供养也。」非独指饮食，凡供养皆是。故郑解「有方」为「不可侵官」，若「无方」是无专职，事事皆当为之也。「方丧」，方字已为后世以日易月开端矣！「心丧三年」，曰「心」，似乎无服。故郑引「若丧父而无服」以证之。然愚谓师恩有重轻，任人为之。故丧服不言，以其无一定之服耳，非竟无服也。（卷一一，页五—六）

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入宫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吾取其大而不许其细，何居？」命之哭。

凡古事、古礼有与后世悬殊者，不可执今以疑古也。如记文明谓「武子成寝室，而存杜氏之葬于西阶下」，当时容有此事，而郑氏谓：「夷人冢墓以为寝。」按：杜氏仍来请合葬，则未尝夷可知也。张子厚谓「此必是殡，岂容城中有墓」，皆非也。「请合葬焉」，张子厚又谓：「掘其柩以归合葬。」陆农师亦谓：「请迁于外而合葬之。」皆非也。（卷一一，页八）

子上之母死而不丧。门人问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然。」「子之不使白也丧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

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伋则安能？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失出母，自子思始也。

诸儒解此事或谓「礼宜为出母齐衰、杖、期」；或谓「礼不宜丧出母」；或谓「丧出母为圣人处权，不失出母为子思守礼」；或谓「礼为出母齐衰、杖、期，而为父后者无服，伯鱼、子上皆为父后，伯者乃贤者之过子思正欲用礼」，纷纷诸辨皆可不必。孔子必无三世出妻之事也。黄叔阳曰：「夫子年十九娶宋亓史记注作上，家语作亓，并字误。官氏。明年生子适，鲁昭公赐之二史记无「二」字。鲤鱼，夫子荣君之赐，因以名其子而字之曰伯鱼，至六十六而夫人亓官氏卒。传记之所可考者昭然如此，岂可以为世出其妻乎？」按：黄之前说乃史记注引家语，其「六十六夫人卒」之事史记、家语皆无之。彼说固难信，今欲辟彼说而伪撰其事以为证，又乌乎可？（卷一一，页一〇）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稽顙而后拜，顺乎其至也。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

此云「稽顙后拜」，士丧礼皆云「拜稽顙」，丧大记亦云「每拜稽顙」，与此不同。孔氏谓：「士丧礼诸文拜稽顙者，为拜之时先稽顙。」此执礼解礼之曲说也。又「孟子述子思「再拜稽首而受，稽首再拜而不受」是吉礼，其于受不受亦分拜于稽首之先后，与凶礼同。此等礼今无由考，不必强为之说也。郑氏以「拜稽顙」、「稽顙拜」分周、殷益谬。若「拜」与「稽首」、「稽顙」诸义则有可考者。「拜」者，字从两手从下，两手为拜也。内则云：「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则拜之用手之为义甚明。尚书云「拜手」，少仪：「手拜」皆是也。先两膝着地，次用两手相交，但折腰俯首而已。荀卿云「平衡曰拜」，谓「首与腰齐也」，吉凶礼皆用之。「稽首」者，先两膝着地，次两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荀卿云「下衡曰稽首」。谓「首下于腰也」，吉礼用之。「稽顙」者，较稽首之首至手者为重，首至地其两手开也。凡首至地惟顙贴地，故谓之稽顙。荀卿云「至地曰稽顙」，凶礼用之。此三者之大较也。惟「拜」则即起，以用手不用首故也。「稽首」、「稽顙」则迟起，故曰「稽」。「稽」者，稽皋之义，以迟为敬，以用首故也。惟「拜」又为总名，亦兼「稽首」而言。「拜」通「稽首」，「稽首」不通「拜」也。如尚书「拜手、稽首」，则分别言之。其余若论语「拜下，礼也」，孟子「使己仆仆尔亟拜」之类，皆兼「稽首」而言也。又少仪「妇人肃拜」，此立拜也，亦名「拜」，皆不可以辞害意。此外又有「顿首」者，不见于诸经，惟左传：「穆嬴日抱太子，……顿首于宣子」，及「申包胥乞秦师，……九顿首而坐」，为「陡顿」之义，与「稽」义正相反，以首叩地而速起，凡急遽有求，仓卒致情时用之，此礼之变，非列于「拜」礼中也。自周礼作，妄为列于九

拜之一，而注者不达，释为平常吉拜，是误以「顿首」为「稽首」矣！其后遂以「顿首」易「稽首」之称，无复有「稽首」者，沿流及今，反以「稽首」为凶拜，尤谬误之可笑者也。又「立而折腰曰揖」，论语「揖所与立」；乡饮酒礼作「？」，亦曰「肃」；曲礼「肃客而入」；左传「三肃使者」，大抵与今之「拱」同，今则以鞠躬俯首近地为揖，微鞠躬俯首举手为拱，又不同。（卷一一，页一七-一八）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不应。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

「古也墓而不坟」，今则坟矣！岂生今反古乎？「东西南北之人」，在后人口孔子则可，安有孔子预知自疑之理？「古不修墓」，不知古果有此制否？即有之，任其崩坏而不修，则是失于本心，又不止于生今反古之愆矣！（卷一一，页二〇）

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终身之忧，而无一朝之患。故忌日不乐。」

「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言丧虽三年为极，但既亡则终弗之能忘矣！故即以「故君子」云云。陈可大谓：「既葬曰亡。」此本中庸章句解「事亡如事存」。「亡」字以为「既葬」，则曰「反而忘焉」之说，此解殊牵强。今陈直以「亡」为「既葬」，益非矣！「君子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从来解者皆贴「亲丧」说，殊不然。「终身之忧」，似「忌日」矣。「一朝之患」，郑氏谓「毁不灭性」；陈可大谓「指上必诚必信，所以无冢宅崩毁之事」，并迂，又与下「故忌日不乐」义不贯。按：此二句乃古语，孟子引之，故此用「故」字，孟子用「是故」字。记文取「有终身之忧」句，唤起「忌日不乐」义，「无一朝之患」是陪说。孟子则取「无一朝之患」句，以明上文「横逆」之事，「有终身之忧」是陪说。孟子又解「有终身之忧」为「忧其未能如舜」。观此同一「有终身之忧」句：记文作「忌日」用，孟子作「如舜」用，则释古人之书者，其可粘滞执着死古人句下哉！祭义作「君子有终身之丧」，此方专指「忌日」。（卷二二，页二二-二三）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殡于五父之衢。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其慎也，盖殡也。问于聊曼父之母，然后得合葬于防。

此伪妄之说，前儒多辨之，不更赘。（卷一一，页二五）

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

事乘駟，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骍。

此文已为不韦月令开端，「尚黑、白、赤」，未详其义。疏引旧说谓：「正色有三。」然青、黄非正色乎？郑氏以「物生色黑，及芽白、萌赤」解之，此纬书注甚凿。陈可大谓：「禹治水，尚水色。水非黑色，观禹贡别言黑水可见。汤征伐得天下，尚金色。」于周无可言，乃取五行相？之义，以为「火胜金」。吴幼清祖其说，变相？为相生，谓：「夏以金德主，黑，水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赤，火色；火者，木之所生。」于殷无可言，为「以水德王，白，金色；金者，水之所从生」。又与上义反，皆凿谬。揆此则三代尚色之义，恐附会也。「周戎事乘駟」，取大雅「駟駟彭彭」为说，而因以为夏「乘駟」诗「乘其四骐」，周岂端用「駟」乎？、殷「乘駟」耳。然六月诗「比物四骐」，采？「殷戎事乘駟」，取易「白马翰如」为说，以「翰」字代「白马」，义甚？谬。陆德明谓「翰又作●」，无据。（卷一一，页三〇-三一）穆公之母卒，使人问于曾子曰：「如之何？」对曰：「申也闻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达。布幕，卫也；縗幕，鲁也。」

「器泣之哀」数句，似从孟子来，以其易「齐疏」为「齐斩」也。语、孟中未有「斩」字，「幕」分「布」、「縗」，或是当时奢侈之别。郑氏「布为诸侯，縗为天子」，殊武断。若谓曾申以鲁僭用天子礼，讽穆公不宜用先世所习用者，而申欲一旦异之，亦迂矣。（卷一，页三一）

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谓之曰：「子盍言子之志于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曰：「然则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谓我欲弑君也，天下岂有无父之国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辞于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其死，虽然，吾君老矣，子少，国家多难，伯氏不出而图吾君。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为共世子也。

「以为共世子」，郑氏曰：「可以共，孝则未之有。」若然，凡孝子必当谥以孝，而后可为孝乎？迂亦甚矣。郑氏之说盖误本于梁余子养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不知此乃当时谏阻申生伐皋落氏，故为耸其言以希动听。若羊舌大夫曰：「违命不孝，……子其死之！」非又以死为孝耶！孔氏援春秋曰：「晋侯杀其世子申生，父不义也。陷亲于不义，故曰不孝。」其说尤悖。人子以孝名者，多不幸处其变，即以舜之大孝，尚不能掩其父母之顽嚚，亦可曰「陷亲于不义，而非孝」乎？后儒因郑、孔此说，遂群以申生为不孝，陈守之尤极诋之曰：「申生之死于亲，可言而不言，而且惧伤公之心；于义可逃而不逃，而且谓天下岂有无父之国；以至忘其躬之不阅，而且恤国家之多难；不顾生死之大节，而且谨再拜之末仪。」呜呼！申生之孝，孰有加于此数言也！惟

以伤亲之心为大，故不言；惟以不可处无父之国为大，故不逃；忘躬而且恤国家之多难，死不忘忠也；临死而且谨拜之末仪，死不忘敬也。其极诋之者，非所以极赞之乎！至谓「其可以言」，何以知之？谓「其躬之不阅」，何以见之？尤妄矣！吁！人臣、人子不幸而遭逢事穷势竭，乃为此死忠、死孝之事，千古岂有印板之忠孝乎哉！后此宋儒高托中行，以千古瑰异崭之行，？加抑下不之许可，皆自此一种议论有以启之耳。若是，则人心益无感激，风俗日以偷漓，徒取便于拘文牵义，旅进旅退之俦耳，岂不可叹哉！（卷一一，页三三-三四）

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尔这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则其善也。」

论语记孔子问者，出后而有言者二：一为南宫适出，赞其「为君子，尚德」；一为宰我出，斥其「不孝，不仁」。赞与斥皆不必面尽，故待其出尔。若「朝祥莫歌」之非，子路笑之既是，奚为面故斥之，而引其旨待其出后始发乎？圣人教人必不如是也。（卷一二，页一）

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县贲父御，卜国为右。马惊，败绩，公队，佐车授绥。公曰：「未之卜也。」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谏之。士之有谏，自此始也。

「未之卜」，郑氏解谓：「微哉！卜国无勇。」然古无但称人之氏者，况君乎？或以「卜」为「卜筮」，皆未详也。郑解此为「这卜国」，意疑不及县贲父，则县贲父不当独死，遂谓二人皆死，尤臆测。「士之有谏，自此始」，郑引士冠礼「生无爵，死无谥」。按：「谏」与「谥」有别，郑以「谏」为「谥」，非。后放此。檀弓所记事实，多与春秋经、传无似，而又多互异，当以经、传为正，不必为之附会求合也。庄十年经云：「公败宋师于乘邱。」非鲁败也。陈用之以为「庄公败于二人未死之前，宋人败于二人既死之后」。吕东莱以为「止是马惊败，不预军之胜负」。此皆曲为附会者。（卷一二，页二-三）

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晬，大夫之簠与？」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晬，大夫之簠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簠。」曾元曰：「夫子之疾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

檀弓多毁曾子而誉子游，此一章亦毁曾子也。曾子于大夫之簠已不当受，即受之亦不当服用，乃于临没之顷，因人言而始易之，岂死不可僭踰，生独可僭

踰乎？使非执烛之童子，曾子不将以不正毙耶！且谓以执烛之童子能别服制之宜否，知义理之是非，而子春、曾元辈乃罔知匡正，且为其隐讳不即救止，是曾子之门人子弟尚不及童子之识，为深可耻也。千载之下，动以此事啧啧言「曾子因于人死称易箒」奉为美谈，殊不知记文之诬焉耳！盖附会论语「曾子有疾」章造此一事，其云「举扶而易之」，仿「启予手！启予足！」而云也；曰「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放「而今而后，吾知勉夫」而云也。（卷一二，页五-六）

始死，充充如有穷；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练而慨然，祥而廓然。

郑氏曰：「皆忧悼在心之貌。」顛顛不分，殊谬。按：「廓」，开也，廓然闭塞之久，至此始稍开也。孔氏谓：「寥廓，情意不同而已。」亦岂可通。大抵人子有「终身之丧」固然已，此文则从「始死」至「大祥」，别形孝子为哀之隆杀，酌人情事理以言之，另是一义，初不相妨，解者必欲据「终身之丧」为说，其亦固矣！（卷一二，页七）

邾娄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降始也。鲁妇人之髻而吊也，自败于台鲐始也。

言妇人吊，意欲见无男子耳。然妇人夫死又吊他人，于情事未协。（卷一二，页九）

南宫绌之妻之姑之丧，夫子诲之髻曰：「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盖榛以为笄，长尺，而总八寸。」

下二句是记者语，因言「髻」而「笄」、「总」之制，故加「盖」字以别之。此檀弓用字法，篇中多有之。孔氏皆以「盖」字从疑辞，岂下章「孔子盖寝疾七日而没」亦疑辞乎？孔之以此为疑辞者，其说曰：「恶？或用栲，或用槠。故丧服有栲？，故夫子称盖以疑之。」此执仪礼之「栲？」意，谓不当云「槠？也」。然则孔子读仪礼不熟耶！可笑也。按：「栲」者，梳也，非木名。丧服郑注云：「以栲之木为之，或曰槠？」贾疏云：「玉藻云：『沐用櫛栲，发晞用象栲。』故郑云：『栲？者，以节之木为？。』则是谓櫛木也。」其说详明。据孔意云：亦当「恶？」，或用「櫛同栲」，或用「槠」。今但以「栲」对「槠」言，混甚。然其误实始于郑也。丧服言「栲之木」，檀弓言「槠」，礼言不同，何必辄为附合，致妄以「盖」字为疑辞耶！（卷一二，页九—一〇）

孟献子禭，县而不乐，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

按：孔、孟之说，皆言「三年之丧」，未有二十几月之说，亦未有大小祥、禭之名，其短折于二十几月者，不知起于何时？自诸礼始有「祥」、「禭」之名，而「短折者」始一定，而不可复变矣！兹不具论。至于「禭月」以及「作

乐」，礼又无明文，则所谓「短折者」，仍无一定之说，今从之者，不过东汉、晋儒悬揣臆断而已，又可笑也。试详之。郑氏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月作乐。」孔氏疏之曰：「郑据杂记云：『父「父」字下，原衍「母」字，今删。在为母、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为母、为妻尚祥、禫异月，岂容三年之丧，乃祥、禫同月？』又据间传「士礼」云：「中月而禫。」「中月」，间一月也。据丧服小记云：「妾附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附。」又学记云：「中年考校。」皆以中间。又下云：「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谓「大祥」者，缞冠；「是月禫」，谓「是此月而禫」，各自为义。又文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公羊讥其「丧娶」。又以「鲁人朝祥而莫歌」，及丧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孔子五日弹琴不成声，十日成笙歌」，并此「献子禫，县之乐」皆据省乐忘哀，非正乐也。此郑氏之说也。王子雍谓：「二十五月大祥，其月为禫，二十六月作乐。」孔氏疏之曰：「王据下云：『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又与上『鲁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则善。』是皆祥之后月作乐也。」又据三年问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又士虞礼「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与尚书「文王中身享国」，谓「身之中间」同。又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是僖公之丧至此二十六月。左氏曰：「纳币，礼也。」此王氏之说也。按：郑氏、王氏二说皆谬执于一，故未尽然。何则？自圣人制三年之丧，其后变礼者，又非一人，后人必欲执一说以？而通之，自有所不能也。今愚于记中凡言「禫」与「作乐」之不合者，悉平心意其文以解，不稍有牵强，而得其说为三焉。三年问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是谓「禫」即在「祥月」之内。又丧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又下「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此以二十五月为「禫」，亦以二十五月「作乐」，一说也。上云：「鲁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则善。」二十五月「大祥」，踰月是二十六月，「禫」可以「作乐」。此云「孟献子禫，县而不乐」，亦当是二十六月「禫」，「禫」祭后即可「作乐」。又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以此二十六月为「禫」，亦以二十六月「作乐」，一说也。间传及士虞礼皆云：「中月而禫。」「中月」，是间一月。二十五月「大祥」，则二十七月「禫」。又杂记云：「期，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与此亦合。又下云：「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是月」者，对「徙月」而言。若二十六月「禫」，则二十七月「乐」。郑若依二十七月「禫」，则二十八月「乐」。此以二十七月为「禫」，或二十七月、二十八月「作乐」，一说也。然则曷为其说之？或迟、或蚤，不同若是，曰变礼者非一时，记礼者非一人，故其言互异也。郑、王各执一说，凡于诸礼文及他经事迹，其合可「合可」二字，疑应作「可合」。者合之

，其不可合者必逞其辞以强合，所以礼愈杂而多端，而后人究不得一是之从。予故悉取其不合者疏列如右，使学者览之，自可了然于心目之间，而亦可择而从焉矣！其择而从焉，奈何曰「与为其蚤者，宁为其迟者」，何也？昔者圣人之制三年之丧也，而何以短折之也？既以短折之，则本吾仁孝之心，从其短之长，犹愈乎其短之短也云尔。

夫曰「三年之丧」，则是三期也。自春秋时蔑礼成风，始有「短折为一期」者，故宰我亦有「期可已矣」之问，而夫子力折之。孟子劝滕文公行三年之丧，而父兄百官皆不欲，此又可证也。于是秦汉诸儒起而斟酌于其间，定为二期又加三月之禫，着于礼文，较之一期虽若犹愈，而所歉者固已多矣！呜呼！父母之丧何事也？而可以调停斟酌于其间乎？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不知此三年亦短折否？试以此诘之，应无不怵然者矣！昔者唐王元感曾建三年之议，而世迄无从之者，其亦滔滔之势，固有所不可返者与！

丧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又云：「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则是禫祭后则可以乐，可以御，而献子独否。夫子所以叹其加于人一等也。此善之之辞，而陈晋之。陆农师之徒皆言献子过于礼，夫子非以为得礼，特称其加于人一等而已。呜呼！礼虽不可过，不可不及，然丧礼非他礼可比，「三年」又非「期」、「功」可比，丧过乎哀，不愈于不及乎！且可食而不食则灭性，可除服而不除则为失礼，谓之「过」，可也。此第「不乐」、「不御」耳，岂可谓之为「过」哉！（卷一二，页一二—一五）

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

此与上「鲁人朝祥而暮歌」章之义悖违，则记者之妄可知矣！郑氏曰：「谓踰月且异旬。祥亦凶事用远日。」孔氏曰：「祥是凶事用远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远不吉，虽祥后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按：本文但言十日，不言踰月，郑孔虽极意斡旋，终是未通。（卷一二，页一七）

有子盖既祥而丝屨组纓。

玩「盖」字「而」字，郑氏讥有子，近是。孔氏「孔氏」二字，原误作「孔子」，今径改。亦以为疑辞，不知何疑之有？（卷一二，页一八）

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闻之，遂除之。

「行道」，郑氏谓「行仁义」。以「道」为「道理之道」，非。方性夫、胡邦衡皆谓与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义。是指道路之人，然未免轻道路之人而重吾党，亦失礼。今按：先王制礼宜作一顿，谓先王制礼如此，若论弗忍，即行道之人死亦不忍也，而任情，而违礼乎！（卷一二，页二〇）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母死期年哭，而讶其甚以禁抑之，虽常人亦不尔。又父岂不识其子之声者，而问其为谁？显见其造作也。（卷一二，页二三）

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季武子曰：「周公盖祔。」

孟子云：「舜卒于鸿条。」当以孟子为正，此谓「葬于苍梧之野」不足信。尧二女，尚书、孟子皆同，是二妃也。此「三」字，或「二」字之误。张衡思元赋：「哀二妃之未从」。李善注引礼记亦云：「二妃。」郑氏直据「三」字为解，引昏义「天子后一、夫人三」云：「不立正妃，但三妃，谓之三夫人。」诞妄殊甚！昏义岂作于唐虞之世乎？疏引帝王世纪之说，亦附会记文者，不足取证。（卷一二，页二五）

曾子之丧，浴于爨室。

亲死不浴于适室，而浴于爨室。前文毁曾子，此又毁曾元一辈也。（卷一二，页二六）

大功废业。或曰：「大功，诵可也。」

诗大雅「虞业维枏」，周颂「设业设虞」，尔雅「大版谓之业」，乃县钟磬之架也，故谓习乐为业。「诵」，谓诵其诗，不作乐也。（卷一二，页二七）

子张病，召申详而语之曰：「君子曰终，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几乎？」

此亦袭曾子「吾知免夫」之义，然其言有弊。生死者，人道之常，恒言曰生死。若死为小人，则生为君子乎？为小人乎？书言「舜陟方乃死」，孔子谓颜渊「吾以女为死矣」，舜与颜子亦小人乎？曲礼曰：「庶人曰死。」此分贵贱而言也。今分品诣而言，便不可通。且曾子述「战兢」之诗而曰：「吾知免夫！」何尝自诩为君子，而诋世为小人耶！（卷一二，页二八）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余阁也与？」

「阁」，度藏食物之名。「始死之奠，用阁之余」，此注疏说，似是。「阁余」作「余阁」，亦倒装字法也。陆农师曰：「其余幸得更生，若有待焉！如先儒说『以阁之余奠』，不惟于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有阁，则大夫死有无阁者矣！」此说新巧，然近牵强。至于「大夫七十而有阁」，乃王制之说，不当驳于此。（卷一二，页二九）

曾子曰：「小功不为位也者，是委巷之礼也。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妇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马彦醇曰「记曰：『妻之昆弟为父后者死，哭之适室，子为主，袒免哭踊，夫入门右』，异于叔嫂之丧，以子为主，则妇人不当倡踊也。」愚按：哭异姓之亲，而使其子为主，亦迂。反不若使其妻倡踊而哭之可也。然以为「言思

为申祥妻之昆弟」者，出郑注。彼谓「说者云」，然是在郑亦未定之辞，恐未可全据作解耳。

曾子在圣门首得闻道，后世有颜、曾之目，子思、申祥皆其后进，曾子乃举二人以为行礼之法，亦恐未然。（卷一二，页三〇）

古者，冠缩缝，今也，衡缝。故丧冠之反吉，非古也。

孔氏曰：「古吉、凶冠同直缝，周吉冠横缝，若丧冠犹直缝，是丧冠与吉冠相反，故曰『丧冠之反吉』。恐时人因谓古亦丧冠与吉冠反，故释云『非古也』。按：吉、凶之制正宜有别，如其说，反谓古之无别为是，而今之有别为非矣，不可通。此盖谓古之丧冠直缝，吉冠横缝，后世丧冠亦皆横缝，是丧冠反同于吉冠，非古也。（卷一二，页三二）

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口」字，原误作「日」，依今本改。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曾子宁不达礼而过情若此，且以是夸于示人，迨子思以中道折之而始沮，安有此事乎？且水浆不入于口七日，亦无生理。（卷一三，页一）

曾子曰：「小功不税，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而可乎？」

丧服小记云：「降而在缌小功者，则税之。」是正小功不税也，与此异。（卷一三，页三）

伯高之丧，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摄束帛乘马而将之。孔子曰：「异哉，徒使我不诚于伯高。」

此仿论语「冉子与子华之母粟五秉」为说，不足信。（卷一三，页三）

伯高死于卫，赴于孔子。孔子曰：「吾恶乎哭诸？兄弟，吾哭诸庙；父之友，吾哭诸庙门之外；师，吾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吾哭诸野。于野，则已疏，于寝，则已重。夫由赐也见我，吾哭诸赐氏。」遂命子贡为之主，曰：「为尔哭也来者，拜之；知伯高而来者，勿拜也。」

此云「兄弟，吾哭诸庙」，杂记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之侧室；若无殡，当哭诸正寝。」此云：「师，吾哭诸寝」，奔丧云：「师，哭诸庙门外。」与此不同。当以杂记、奔丧为正。郑、孔分杂记、奔丧为周礼，此为殷礼，非。此增「所知，哭诸野」甚迂。伯高死，哭诸子贡家，而命子贡为主，尤迂。（卷一三，页五）

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

尔何无罪与！」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则其「丧子」、「丧明」之事，必不足信。「朋友丧明则哭之」，此礼明系捏造。呼友以名，无礼孰甚！师其人而使人疑其为师，此真得师传之善者，乃以为罪乎！下章云：「子夏既除丧，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哀未忘也。」其于亲亦孝矣！又何罪之有？（卷一三，页七）

衰，与其不当物也，宁无衰。

「不当物」，郑氏谓：「粗精广狭，不应法制。」然则以制度之小失，而谓「并衰，可无服」，理岂可通！按：左传曰：「服以将礼，礼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即此「物」字义，谓「服不称其情实也。」然此自一说，夫人无哀戚之心固为不孝，若并其丧服而去之，则与禽兽何异？记言未免过激而有弊耳。（卷一三，页一〇）

齐衰不以边坐，大功不以服勤。

「齐衰不以边坐」与「有丧者专席而坐」同义。（卷一三，页一一）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驂而赙之。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说驂，说驂于旧馆，无乃已重乎？」夫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

圣人安有吊而不哭，哭而不哀者。亦安有无涕者，而谓之「遇于一哀而出」可异。郑氏知其不可通，解「遇哀」为「遇主人哀」。陈可大驳以为「上既云入而哭之哀，何必迂其说以为主人哀」，是也。然本文「一」字自明，正与「遇」字相应，若主人何为称「一哀」乎？（卷一三，页一一）

颜渊之丧，馈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

程正叔谓：「受祥弹琴，殆非圣人举动。」此疑其说之诬也。吴幼清谓：「孔子此日弹琴，适在受祥肉之先，记者不悟云然。」此疑其说之讹也。然大抵诬尔，非讹也。（卷一三，页一三）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字皆尚左。

手尚右法，甚迂？孔子有姊丧，其立必用此手尚右法，更迂。？。二三子不知，群学孔子（卷一三，页一四）

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

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

圣人将死，负手曳杖，消摇门闾，又作歌示死，以庄生放达之习●点圣人，令人可憾！孔子平日不居圣人，安得以泰山、梁木、哲人自居？说梦言死，尽属荒唐，其诬妄不辨可知。吴幼清亦指此章为妄，然又谓「圣人自应知此，岂待占梦」，以此作驳。郝仲舆亦祖其说，其理流入异端，不可不辨。圣人生死亦与常人同，安能预知？故死生之说，圣人所不道，观答季路「未知生，焉知死」可见矣！夫预知死期，端坐示寂，此浮屠氏之所震而惊焉者也，而以是为圣人重乎？是不必以梦而知，亦不必以不梦而知，正怪记文附会孔子预知死，乃驳之者反加甚焉！不犹抱薪而救火哉。（卷一三，页一五）

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

既曰「若丧父」，又曰「无服」，其语终有碍，说见前「事亲有隐」章。（卷一三，页一六）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褚幕丹质，蚁结于四隅，殷士也。

孔子以子路使门人为臣尚云「欺天」，岂有其丧兼用三代之礼乎？又记子张之丧云「殷士」者，所以别于孔子之兼用三代也，夫孔子、子张皆周人也，一则兼用三代，一则纯用前代，诬罔圣贤，以生今反古，其可乎？（卷一三，页一八-一九）

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曰：「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与共国，衔君。」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命而使，虽遇之不？」曰：「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

较曲礼又多「从父昆弟」一节。此等大抵皆战国游侠之风，故认为正事，着为常言而不之觉也。此以作圣贤答问犹可恨。（卷一三，页一九）

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群居则经，出则否。

郑氏谓「群」为七十二弟子相为朋友服。张子厚谓：「群居则经，出则否，丧常之礼。经而出，特厚于孔子。」陆农师为「二三子」谓「七十子」，「群」谓「三千之徒」，其不一如此。（卷一三，页二一）

易墓，非古也。

墓苟完固，自不必易；有所损坏，易亦自可礼宜变通，何必执古以诏今耶！此与前孔子谓「古不修墓」之说同。（卷一三，页二三）

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

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

此「礼」字自指在外仪文及用财言，不可油。（卷一二，页二三）

曾子吊于负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妇人而后行礼。从者曰：「礼与？」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为其不可以反宿也。」从者又问诸子游曰：「礼与？」子游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故丧事有进而无退。」曾子闻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填池」，郑氏改为「彻奠」，谬。「池」，以竹为之，衣以青布，所谓「池」，视重溜也。「填」，谓悬铜鱼以实之也。陆农师以「池」为殡坎，「填」为填土，臆解也。「多矣乎，予出祖者」，此句文虽古而义疏脱。注疏谓：「言子游所说出祖之事，胜于我所说出祖。」郝仲舆以「多」为「多言」，谓「曾子自悔出祖之说为多」。成容若谓：「自悔其于出祖之事，多此一吊，使主人至于反柩受吊而违礼。」其使解者多端如此。（卷一三，页二四-二五）曾子袞袞而吊，子游裼袞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袞而吊也。」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袞袞带经而入。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

记者之义，是以未小敛前之吊，裼袞为是，袞袞为非，故以此志曾子之过。今按：未小敛前，主人尚未成服，则吊者原无一定服制。然主人未变服者，以昏迷不暇且或未备也。若吊者先变服自无不可，况主人已徒跣，亦不当服吉服矣。安见子游之是而曾子之非乎？曾子于此遂逊过不遑，夫岂其然，此与上章皆誉子游而毁曾子。（卷一三，页二七）

子夏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礼，而弗敢过也。」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和，弹之而成声，作而曰：「先生制礼，不敢不至焉。」

陆农师曰：「师也过，商也不及。今其除丧者如此，盖学之之力也。」李氏曰：「此亦见师也过，商也不及也。由此则子夏过者也，子张不及者也。而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盖夫子之言，言其学道也。惟其情之过，故于学为不及；惟其情之不及，故于学为过。」愚按：记者之语，本欲附会论语：「师过，商不及。」故为此说。然言子夏之事，反属之过；子张之事，反属之不及，乃其误也。观下又作「子夏弗敢过，子张不敢不至」之言，则可知其意本欲以「子夏为不及，子张为过者」也，首尾之义颇为衡决。陆李二说皆为之迂回其解，而李说尤刻入，然总不得记者之意。

按：桼风素冠毛传曰：「子夏三年之丧毕，见于夫子。授琴而弦，衍衍而乐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与此正相反。

于此可见此等之说，大抵附会，安可尽信哉！（卷一三，页二八）

司寇惠子之丧，子游为之麻衰，矣麻经。文子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敢辞。」子游曰：「礼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趋而就诸臣之位，文子又辞曰：「子邕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敢辞。」子游曰：「固以请。」文子退，扶适子南面而立曰：「子邕与弥牟之弟游，又邕为之服，又辱临其丧，虎也敢不复位。」子游趋而就客位。

此亦誉子游，与「檀弓免公仪仲子丧」同，说见彼章。（卷一三，页二九）将军文子之丧，既除丧，而后越人来吊。主人深衣练冠，待于庙，垂涕洟。子游观之曰：「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其动也中。」

按：士丧礼「始死为君出，小敛以后为大夫出」，是始死且迎宾，况除丧乎？此礼可疑。（卷一三，页三一）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

此云「冠字，五十以伯仲」，士冠礼云：「二十称伯某甫仲叔季。」与此不同。按：士冠礼之说是。「字」本无伯仲，曲礼云：「女子许嫁，笄而字。」女子之「字」，单指「伯」、「仲」，则男子「字」时，亦加以「伯」、「仲」可知也。记文分别「字」与「伯」「仲」为非说。孔氏曰：「士冠礼『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二十为字之时，虽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尔。」此执仪礼强解曲说也。古有单以「伯」「仲」名者，以南仲是也。此自以「仲」为「字」，非必五十始呼，而其前别有「字」也。又如仲山甫、仲尼、仲弓，岂皆二十时所称之「字」哉，必不然矣！贾氏仪礼疏曰：「殷质，二十为字之时，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为字之时，未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以仪礼为殷礼，尤谬。

记文谓周之学者行殷礼，今复古，岂可为训。（卷一三，页三一-三二）子柳之母死，子硕请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硕曰：「请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家于丧，请班诸兄弟之贫者。」

粥庶弟之母，以葬其母，苟稍具人性者，亦必不为此。何以见子柳之贤而记之乎？（卷一三，页三三）

君子曰：「谋人之军师，败则死之；谋人之邦邑，危则亡之。」

「危则亡之」，解者或谓「亡为亡去」，或谓「亡亦为死」。论事理，见危授命，无教人亡去者。然论文义，则上下「死」「亡」二字，当有别。「亡乃是亡去」，其义非矣。（卷一三，页三四）

叔孙武叔之母死，既小敛，举者出户，出户袒，且投其冠，括发。子游曰：「知礼？」

论人自当明示得失，今作子游为反语刺讥，非宜。(卷一三，页三五)

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君薨以是举。

郑氏援周礼「太仆」职，谓「卜人当为仆人」，谬。(卷一三，页三六)

从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白同爨缌。

郑氏曰：「二夫人，犹言此二人也。时有此二人同居，死相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此解「相为」二字固明，而「甥非之」之义系添出，未允。张子厚曰：「此是甥自幼居从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养，直如父母，不可无服，所以为之服也。非是从母之夫，与舅之妻相对，如何得此称？既言从母与舅，故知是甥为二夫人者为之服也。」此说是已，但「相为」二字未明，「二夫人」三字亦欠自然。吴幼清曰：「有妻之姊妹子，依从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为从母之夫服，一为舅之妻服。二夫人，谓妻之姊妹之子与从母之夫也，谓夫之甥与舅之妻也。」此说即张说，较张为明。郝仲舆曰：「母之姊妹曰从母，其夫则今谓之母姨夫也。母之兄弟曰舅，其妻则今谓舅母也。礼为从母小功，从母之夫无服；为舅缌，舅之妻无服。二夫人，犹言此二人。一人则妻之姊妹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则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养如父母，故一人为母姨夫服，一人为舅母服，故曰相为服。此礼所不载，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语明之。」此说即吴说，较吴说为尤明。何也？张以「二夫人」皆指死者；吴以「二夫人」一指生者，一指死者；郝则以二人皆指生者，「相为」二字既甚明，「二夫人」三字亦自然。愚尝谓「解经以后出者为胜」，此可见也，故备载之。(卷一三，页三七-三九)

曾子与客立于门侧，其徒趋而出。曾子曰：「尔将何之？」曰：「吾父死，将出哭于巷。」曰：「反，哭于尔次。」曾子北面而吊焉。

闻父死，择地而哭，夫岂人情？且曾子立于门侧，赴者适从门入，岂有不知而问其徒者，事情亦不似。(卷一四，页一)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斲，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簠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此一段言理甚正。(卷一四，页二)

有子问于曾子曰：「问丧于夫子乎？」曰：「闻之矣：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闻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有子曰：「然，然则夫子有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

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货也，丧不如速贫之愈也。』丧之欲速贫，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鲁司寇，将之荆，盖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贫也。」

此亦誉子游而毁曾子。曾子既与子游同闻之夫子，何以子游知之而已不知？告于有子，何以有子又知之也？且既闻子游之解释矣，何以犹不知而又问于有子曰：「子何以知之？」记者一则曰「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再则曰「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总说得曾子如木偶人一般。嗟乎！以「诏吾道而即唯」之人，乃于此何等事而茫昧若此。宗圣何酷，遭此诬罔，可恨也！观其亦欲以有子为先知愈于曾子，于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而有子即曰：「然，则夫子有为言之。」正不知参与子游共闻之言，何以便知「夫子有为言之」也？尤着。？，杜撰之？此等处情理舛此不惟其事之诬，其理尤悖。「棺？之制」，孟子言「无使土亲肤，尽于人心而已」，亦非欲不朽也。使存此心，势必将仍为向魑之石？而后可矣。说圣人之仕为「不欲速贫」，其妄尤不待辨。又史记「孔子失鲁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六年」，相隔甚远，焉得有失鲁司寇之荆之事？其子夏、冉有之荆，尤莫须有。盖家语有此二事，作者借之衍成一篇文字，以行其毁誉之私耳。（卷一四，页四）

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

自古用明器，其后渐有用祭器者。下章孔子所叹「为死者而用生者之器，殆于用殉」是也。仲宪见时人有用明器者，有用祭器者，遂谓「夏用明器，殷用祭器，周人兼用之」，此无稽之说。故曾子重言「其不然」，谓「明器，鬼器也，可用；祭器，人器也，不可用」。谓若殷用人器，为不死其亲，则古人何为用鬼器，而死其亲乎？甚言祭器之不可用也！周人兼用，其非自见，故曾子不复辨。自注疏以来皆误认仲宪三代所用之言以为实然，谓此是夏殷质文异尚，曾子但辨其「无知」「有知」诸说之非，而不辨其三代所用之说之非，岂不误乎？观其文但举「明器」「祭器」为言，不以「无知」「有知」为言，自可见。盖辨「明器」「祭器」之说明，而「无知」「有知」诸说，可不攻而自破矣。此与上「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章，下「宋襄公葬其夫人」章，「孔子谓为明器」章皆通。不然如旧解谓「曾子未尝非祭器」，则与前后章皆为不通矣。余说见下两章。（卷一四，页七-八）

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衰。」狄仪行齐衰。今之齐衰，狄仪之问也。

按：妇人夫死携其子改嫁，故其子有异父，又谓之继父。今世委巷间有之，若士大夫家自无此。据公叔木、狄仪皆母改嫁所携之子，故俱曰：「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夫失礼之礼何足为问？而圣门诸贤且与之谆谆议礼。观子夏及记者之言，皆举鲁俗说，则是比比者皆是矣，亦可怪也。又按：「公叔木」，郑氏谓：「木当为朱，春秋作戍，卫公叔文子之子。」夫公叔文子，卫大夫也，文子卒，其妻岂容改嫁？而且使其子养于异父家，有异父昆弟死之事乎？称戍骄殆亡。文子卒，卫侯始恶之，左传「史以其富也，逐之奔鲁」。若然，则必无是事也。或曰：「此出母也。」夫文子即出妻，何至使其子随母而嫁，亦必无是事也。然曰：「公叔即非戍，亦自是他公族矣。」总之必无此，记言不足信也。（卷一四，页九—一〇）

子思之母死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盖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伯鱼之妻未必有他适之事，子思亦必不以亲丧而作「吾何慎哉」之语。（卷一四，页一三）

县子琐曰：「吾闻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滕伯文为孟虎齐衰，其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

孔氏谓「上其字，指滕伯文；下其字，指孟皮」。二句文同，不应异说。马彦醇谓：「二其字，皆指二孟。」郝仲舆谓：「皆指滕伯文。」郝说似长。（卷一四，页一五）

曾子曰：「尸未设饰，故帷堂，小敛而彻帷。」仲梁子曰：「夫妇方乱，故帷堂，小敛而彻帷。」

曾子与仲梁子二说，记者两存之，不置是非。解者以仲梁子之说为非，恐失其意。观下曾子、子游二说，记者直断曾子为非可见矣。（卷一四，页一七）

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敛斯席矣。」小敛之奠在西方，鲁礼之未失也。

此亦誉子游而毁曾子。（卷一四，页一八）

县子曰：「绌衰總「總」字，原作「纆」，依今本改。裳，非古也。」子蒲卒，哭者呼灭。子臬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杜桥之母之丧，宫中无相，以为沽也。

「沽」与士丧礼记姚氏所引为既夕礼文，作士丧礼记者，误。云「弓矢之新

沽功」同义。(卷一四，页一八)

夫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吊。

上言「小敛前吊丧之礼」，下因引夫子之事以明之。孔氏解「始死」为「亲始死」。按：问丧云：「亲始死，鸡斯徒跣，扱上。」则孝子当投冠扱？以示凶变，岂但云「易之而已」乎？云「易之而已」者，指吊者之辞也。又上下两「羔裘元冠」，亦不应一指孝子，一指吊宾，此与「曾子袭裘而吊」正合，记者前后摭拾为说，亦不自知其矛盾耳。孔因其与「子游裼裘」相妨，故解为「亲始死」，其实非也。(卷一四，页一九-二〇)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恶乎齐？」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敛首足形，还葬，县棺而封，人岂有非之者哉。」

记中「封」字，郑氏皆改作「窆」，非。(卷一四，页二〇)

司士责告于子游曰：「请袭于床。」子游曰：「诺。」县子闻之曰：「汰哉叔氏，专以礼许人。」

此亦誉子游。此语虽似嘲讽，寔以见子游之知礼也。(卷一四，页二一)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瓮。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实之。」

按：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至文十六年襄公夫人犹在，安得有此事，其诬可知。孔氏谓襄公初取夫人死在前，后取夫人死在后。此曲说无稽。且襄公夫人为襄王姊，必不为襄公后取夫人也。曾子此言援古之但用明器，以证不当实之之义也。若既夕礼「陈明器有麦、稷、醢、醢、酒、醴」，此自春秋以来之礼。郑、孔见「士礼实明器」与此说相妨，遂以大夫以上人鬼兼用，宜空鬼实人。今「明器」「祭器」皆实，故讥之。此臆说也。又谓夏专用明器，半实之；殷专用祭器，半虚之；周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实之，明器虚之，故误认前章「仲宪之言」为实然，而又据臆妄分虚寔，此郑、孔之礼耳。(卷一四，页二三)

孟献子之丧，司徒旅归四布。夫子曰「可也」。

「司徒」，鲁之上卿。「旅归四布」，献子以赙布上之司徒，司徒使其旅归之四方也。疏引熊氏曰：「献子家臣为司徒，故左传『叔孙氏之司马？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马也。」此说非。孟献子家臣安得称「司徒」？传所云者，叔孙为司马，其陪臣亦得称司马，故云子夏问诸夫子曰：「居君之母与妻之丧。」「居处言语饮食衎尔。」此语可不出。(卷一四，页二五)

宾客至，无所馆。夫子曰：「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

此仿论语「朋友死，无所归，于我殡」为说。然客方至而儼其死，殊不通。(卷一四，页二五)

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

，棺周于衣，？周于棺，土周于？，反壤树之哉。」

孟子称墨之治丧，以薄为其道。此是其一种议论。(卷一四，页二五)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从若斧者焉，马鬣封之谓也。今日而三斩板，而已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王子雍以「圣人之葬人与」句绝，是也。郑释「与」字为「及」字，以「圣人之葬人」句绝。孔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皆用一礼，而子远来何所为观乎？」殊非语气。郑、孔所以为此解者，恐谓「人之葬圣人无足观」，则与前章「公西赤为志，？用三代之礼」相矛盾耳。不知此明言「一日三板，以若斧封」，与前「翣、披、崇旒」丰俭正自矛盾，安能为之掩乎？(卷一四，页二七)

君即位而为椁，岁一漆之，藏焉。

按：下云「天子之棺四重，以水兕革棺亲身」，则此「椁」非「亲身」矣。诸侯无兕革亲身，乃以椁耳。(卷一四，页二八)

复、楔齿、缀足、饭、设饰、帷堂并作。父兄命赴者。

「父兄」，从父从兄也。奔丧云：「凡丧，父在父为主。」则父即丧主，又为何人命之？非亲父可知。父母丧，兄即丧主，非亲兄可知。士丧礼「主人命赴者」而作云「父兄命赴者」，似不同。然此以孝子昏迷，不必定出诸己，故曰「父兄」。士丧礼「主人」亦大？言之。郑氏遂谓上为「大夫以上」。然则大夫以上无父兄，则将如何？(卷一四，页二八)

丧不剥，奠也与？祭肉也与？

露也。「奠」，谓脯醢。「祭肉？」「剥」，露用巾有此二者。郑氏谓「？」，谓牲肉。玩语气二「也与」字平列，不当是否。谓丧之不脯醢之奠不巾」，此据士丧礼「始死，及殡后，朝夕奠，皆无巾」而云，不知礼言不同，不必强合。孔氏又以「既夕『朝庙礼奠用巾』，是脯醢亦巾。为其在堂，恐埃尘，故巾之。记文据室内。」按记文未必如此分别耳。(卷一四，页三〇)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逮日未没也。郑氏谓：「阴阳交接，庶几遇「遇」字，原作「过」，今径改之。」按：阴阳交接乃子午二时，非日出日没也。方性夫谓：「象生时之食。」张氏谓：「不以阴幽死其亲。」其说皆得之。(卷一四，页三〇)

父母之丧，哭无时，使必知其反也。

「父母之丧」，虽未殡前，哭不绝声；若殡后，朝夕哭，哀至则哭，故有无时之哭。气绝复续曰「反」。哭虽无时，但不可使灭性，故曰「使必知其反也」

」。间传云：「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即此「反」字意。彼分别「斩」「齐」言之，此则总言「斩」「齐」之哭，不可灭性也。旧解皆以「使」为「出使」，非。（卷一四，页三一）

练，练衣黄里、縗缘，葛要经，绳屨无紃，角填，鹿裘衡长祛，祛裼之可也。

说文云：「縗，亦黄色。纁，浅绛色。」尔雅云：「一染谓之縗，再谓之赭，三染谓之纁。」则「縗」是一染之色，微兼赤黄。「纁」，浅绛乃始成赤也。郑氏曰：「縗，纁之类。」于间传又曰『浅绛色』，则直以縗为纁矣，殊混。「裼」，裘上加衣之名，吉时用之，练以前不用，故曰「裼之可也」。但「裼」上多一「祛」字，未详。郑氏谓「有祛而裼之」，似非语气。郝仲舆谓：「见裘曰裼，裘在练衣内，微露其袖口。」亦非。郝凡解「裼」字，皆以「见裘」为说，最属杜撰。诗「载衣之裼」，明以襦褌类，岂但「露见」之义乎？（卷一四，页三二）

有殯，闻远兄弟之丧，虽緦必往；非兄弟，虽邻不往。

此段疑有误字，不必强解。（卷一四，页三四）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柏？以端长六尺。

「衽」，未详其制，必是与「束」同类所用之物，物故五束有五衽也。注疏谓：「小要，其形两头广，中央小。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以小要连之，令固棺，滕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此说未然。「小要」之名，据郑谓汉时所用，然则岂即是「衽」？士丧礼云「掘殯见衽」，丧大记云「士殯见衽」，岂有既纳坎中而又得见者乎？其对棺与盖际为坎连之者，乃是钻也。说见丧大记「君？棺」下。（卷一四，页三六）

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经？衣。或曰：使有司哭之，为之不以乐食。

郑氏以「经」为衍字，此误执周礼「王吊诸侯弁经緦衰」，故以此为不见尸柩不吊服，故不应经也。不知吊既弁经，遥哭亦可弁经，何得因周礼吊服用经，遂去此处「经」字乎？其欲去「经」字，又为之说曰「麻不加于采」，不知此言常礼，天子至尊，似未可以拘也。（卷一四，页三八）

天子之殯也，菆涂龙輅以？，加斧于？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

下篇云：「天子龙輅为？棨，诸侯輅而设棨。」此不言「棨」而言「？」，盖言诸侯不得为象？之制，故此惟言「？」，而曰：「天子之礼也。」（卷一四，页三九）

鲁哀公谏孔丘曰：「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呜呼哀哉！尼父！」

郑氏曰：「尼父，因其字以为之谥。」盖「父」乃丈夫之美称，岂谥乎？郑欲以谏为谥，故为此妄。（卷一四，页四〇）

国亡大县邑，公卿大夫士皆厌冠，哭于大庙，三日，君不举。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

言失师丧地，乃春秋时事也。（卷一四，页四〇）

孔子恶野哭者。

此「野」自是郊野之野，但与前孔子云「所知，吾哭诸野」矛盾，檀弓多有如此者。今解者或谓是「子皋讥野哭」之「野」，或谓「哭不以礼曰野」，皆曲说。（卷一四，页四一）

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

「税」「祝」同，通作「褻」，以衣赠死也。按：此说亦可商，未仕而亲没者，其何以税人乎？玉藻云：「亲在，行礼于人称父。」则已仕而亲在者，固可不必称父也。（卷一四，页四二）

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

说见前「孟献子禫」下。按：禫而徙祭之后可以作乐。此云「徙月乐」者，或后贤以不忍而迟之，故为是说与。据文义「禫」字作「祥」字为顺，或字误。朱仲晦遂谓「丧礼只二十五月」。马彦醇祖述之，以其不合于「鲁人朝祥暮歌。孔子谓：踰月则善」；「孟献子禫而不乐。孔子谓：加人一等」；及「孔子既祥，十日成笙歌」诸章之义，乃极论魏王氏「二十五月服终」之是，郑氏「二十七月服终」之非。嗟乎！即如郑说，三年之丧已短去九月，而若辈必欲短去其十一月者，是诚何心哉！（卷一四，页四二）

曲礼下

执行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大夫则绥之，士则提之。

「衡」与「绥」皆准车上之器为言。「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衡」盖与眉齐。「绥」，登车之索，正立执绥，盖与手齐。上「衡」者，在眉之上。平「衡」者，与眉齐。「绥之」者，在心之下与手齐，当执绥处；曰「绥之」，如挽其绥也。后云「国君绥视，大夫衡视」与此同。但此以高下言，彼以远近言也。郑氏以「衡」为「心」，以「绥」为「妥」，非。又此处以「绥」为下，后「国君，绥视」，以「绥」为高，前后游移，故益知不足凭也。（卷七，页一）

立则磬折垂佩。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垂，则臣佩委。

「立则磬折垂佩」一句，汎言立容宜如此也。因「垂佩」而及主臣滕立之仪，君有时不垂佩者，则「佩倚」是也；臣有时不止垂佩者，则「佩委」是也。孔氏谓此是「授受时礼」，盖附会上「尊卑垂帨」而云，绝不足据。何独不得曰言语时，即古者君受朝覲皆立。（卷七，页二）

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则褻「褻」字，原作「褻」，依今本改。。

郑氏曰：「藉，藻也。……有藻为文，裼见美亦文；无藻为质，裘充美亦质。」按：「藻」「纁」通，郑此说盖误。执觐礼「奠圭于纁上」及周礼「典瑞，……纁藉」之文也。孔氏引皇氏义谓聘礼有「垂纁」、「屈纁」。以「垂纁」为「有藉」，「屈纁」为「无藉」，不知「纁」者，连缀于「圭」上，可垂可屈，非此之所谓「有藉」「无藉」者也。觐礼因「圭」本「无藉」，故拜时谓以「纁」奠，非「纁」即「藉」也，典瑞以「纁」「藉」连言，非是。而与此「有藉」、「无藉」亦别，况为「藉」即「纁」，又不应谓之「纁藉」矣！聘礼云：「上介不裘，执圭屈纁授宾。」聘礼记云：「凡执玉无藉者裘。」则是「屈纁」与「无藉」自分两义，安得合而为一乎？且聘礼「执圭皆裘，惟执璧无纁」，安得谓「垂纁」为有藉则裼乎？又「垂纁」可谓之「无藉」，而反谓之「有藉」；「屈纁」可谓之「有藉」，而反谓之「无藉」，皆不可通也。郑又曰：「圭璋特而裘，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此本聘礼为说。盖以「有束帛」为「有藉」，「无束帛」为「无藉」，正是此文之义，不当以为后一说耳！孔氏不谙注意，又误疏之曰：「聘礼云：『宾裘执圭。』又云：『公裘受玉。』于时圭璧皆屈纁，聘礼：一「屈」一垂，介既「屈纁」，则宾授，公受不言「垂纁」自可知。此以为「屈纁」，亦误。所谓无藉者裘。『宾裼，奉束帛加璧享』，是谓有藉者裼。」按：以「纁」为「藉」者，郑前一说也；以「束帛」为「藉」者，郑后一说也；今以郑前一说释「无藉者裘」，以郑后一说释「有藉者裼」，尤失礼。如其璧无纁正自宜裘，今乃反裼何得取为「有藉则裼」之证乎？疏又有因郑后一说而更误者，引皇氏曰：「郑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裼裘，其玉亦有裼裘，云圭「圭」字，原作「主」，今径改。璋特而裘者，上公享王，圭以马；享后，璋以皮。皮马既不上堂，惟特有圭璋，不可露见，必以物覆裘之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裼者，既有束帛承玉上，惟用轻细之物蒙覆以裼之也。」按：「裘裼」从来指人，无指玉者，岂容杜撰。且所谓以物覆裘，与用轻细之物蒙覆以裼者，此二物果何物耶？郝仲輿踵其说，而又变之，谓「以赤手执之为裼，以衣重掩其手执之为裘。」按：聘礼云：「公侧受宰玉，裼降立。」如郝义，「裼」字不当在「受」之下矣！又曰：「宾裘，迎于外，门外宾亦迎。」如郝义，「裘裼」字不当在「迎」之上矣！又玉藻上言「裘之裼裘」，下接「执玉龟裘」，亦可云「以衣重掩其手」乎？郝又曰：「行礼之服无倏裼倏裘，升降授受，须臾不上堂，不入次，易服何所？然则执玉必冬裘而后可乎？按古人行礼多有如此迂重者。」郝溺今以疑古，故不谓然，其实非也。檀弓记子游一吊之顷，亦先裼后裘，固不嫌于倏变也。裼裘不必专指裘，夏月，衣亦有裼裘也。郝又引诗「载衣之裼」，谓「单曰裼」。然则亦是「单」，非「赤手」矣！与己说矛盾，引之何为乎？此本无足

辨，恐人惑其说，故辨之。此与聘礼记「凡执玉无藉者袭」之说同，「无藉者袭」则「有藉者裼」矣！（卷七，页五-七）

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

不能而托疾，此恐未宜。（卷七，页九）

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非礼也。

前云「辞让而对」，言其出之口也；此云「顾望而对」，言其见之形也，更深妙可思。（卷七，页一〇）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器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谨修其法而审行之。

郑氏以下文言「去国之事」，遂以此节亦作「去国」解，非也。文无「去国」字，其云「谨修……审行」，乃是有治民之这者，岂「去国」之曰乎？曲礼文固皆相因，此云「如其国之故」，故下云「人臣去国也」；非下云「去国」，此亦云「去国」也。（卷七，页一〇）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读乐章。

陈用之曰：「非丧而读丧礼，非人子之情；非葬而读祭礼，则非孝子之情。」此说释记文自是，然毕竟丧、祭二礼，平时不一寓目，临时读之能一一自尽否？得无犯临渴掘井之诮乎？此处似当更详，不可全油也。（卷七，页一三）
龟筮，几杖，席盖，重素，衿絺绌，不入公门。苞屨，扱？，厌冠，不入公门。书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门。

「席盖」，吕与叔谓「坐席御日前雨之盖」，此说是，又与「几杖」为一类也。郑氏谓「载丧车」，引杂记「士鞮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然则何独举士之丧车为言乎？此执礼解礼之谬也。孔氏曰：「举士为例，卿大夫丧车亦不「不」字原斂，今径补。得入。」此辞遁处。成容若主郑说，驳吕说，谓：「卿大夫公门内听事，岂容不敷席而坐？又岂容不以盖蔽雨日？」按：若加隆大臣，则席盖亦或得入，如「尸与七十得入几杖」是也，若其常，恐未宜。（卷七，页一四-一五）

公事不私议。

「公事不私议」，谓议公事者，当公议之，不可私也。郑氏谓「嫌若奸」，是也。马彦醇曰：「季孙使冉有访田赋于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季孙用田赋，非孔子所能止，其私于冉有岂得已哉！」按：孔子本无公议之这，又季孙使人访，则是反属于私，尤非公也。比拟皆失，安得取彼文「私」字，证此「私」字而为孔子斡旋乎？无谓甚矣！集说、集注皆载其说，故辨之。（卷七，页一五-一六）

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

「凡家造」，亦统言之，不必以家为大。夫下云「大夫士祭器不踰竟」，则士亦有祭器矣！「牺赋」，吕与叔曰：「亦器也。牺牲之器如：牢、互、盆、簠之属；赋，兵赋也，其器如：弓、矢、旗、物、弓剑之属。」愚按：「牺」亦祭器，但其粗而易为者耳。（卷七，页一六—一七）

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

「先为祭服」则得设祭器可知，此对仗立言之妙，又以祭服易成故耳！郑氏谓「器可假，祭服宜自有」。然则祭器可不必自有矣！不知不然。此执则礼运「大夫祭器不假，为非礼」之说也。按：王制以「大夫祭器不假，为礼」，则礼运之说，非也。郑既不别是非，又强添「假」字以解此文，皆谬。孔氏曰：「缘人形参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祭器之品，量同官同，既可暂假，故营之在后。」虽极意挽回，然而费辞甚矣！（卷七，页一七）大夫士去国：踰竟，为坛位，乡国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鞶屨、素？，乘髦马，不蚤髻，不祭食，不说人以无罪；妇人不当御，三月而复服。

孔氏曰：「此大夫士三谏而不从。」又曰：「大戴礼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此国踰三月乃得不同者，得玦之后，从郊至竟，三月之内行此礼。」按：记文言大夫士去国，不必定是三谏不从，若果三谏不能，则当逃之矣！即下文。即不然如孟子三宿出昼是也。乃引大戴记「被放，俟郊三年」之说，有何交涉乎？且大戴记言「三年」，言「郊」；曲礼言「三月」，言「竟」，又无得玦之说，何得曰得玦之后，从郊至竟三月之内行此礼乎？孔氏好为附会如此。（卷八，页一—二）

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劳之，则还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

此言大夫士初见于君之礼也。大夫士从外来，故君有「劳之」之礼，及「迎拜」之礼。郑以聘礼释之，非是。记文但言「大夫士」，不言「大夫士聘」；言「国君」，不言「他国之君」也。按：聘礼：致馆，受几、受币、私觐、君劳归饗飨，宾莫不稽首，何独以「劳之」之一端偶合，而遂谓聘礼乎？聘礼：君拜迎，宾不答拜；君拜送，宾不顾。不顾即不答拜，使果为聘礼，又安得但言答拜不言拜送乎？郑于「君劳」前补曰：「宾见君既拜矣！」聘礼：「宾私觐，已拜主君，后主君始劳。」故补之。孔氏曰：「聘礼无『还辟』之文，文不备耳！」皆执礼解礼，穿凿附会之甚者也。注疏之以为聘礼者，有故。以下云「君于士不答拜」，此处言「君拜士」，似不合，故以为聘礼耳！不知云「君若迎拜」，「若」者，未定之辞，有迎拜，亦有不迎拜者。在内，君若劳之，亦同。释经不可以辞害意，况其辞本自明白，何烦他说乎？又聘礼、士相见礼「君亦皆拜士」，说见后。（卷八，页三—四）

大夫士相见，虽贵贱不敌，主人敬客，则先拜客；客敬主人，则先拜主人。

此言大夫士初相见之礼也。大夫士互为主客，各以相敬而先拜，不论主客，亦不论大夫士也。郑氏但曰「尊贤」，尤不分同国异国。孔氏乃以为「使臣受劳已竟，次见彼国卿大夫。……异国则尔，同国则否。」若然，尊卑之礼不施于同国乎？按：士相见礼云：「先生、异爵者，请见之则辞，辞不得命，先见之。」与此微不同。（卷八，页四-五）

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

此言答拜之礼，而举不答拜者以见之也。「见国君」，即前文「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迎拜，不敢答拜」之义，嫌与君亢宾之礼也。郑氏谓：「国君见士，不答拜。」若然，当云「国君见士」，不当云「见国君」矣！又「吊丧」、「见君」皆一例，指往吊往见之人。若于「吊」，指往吊者；于「见」，又指受见者，亦无此文理，且于下文「君于士，不答拜」复。（卷八，页五）

大夫见于国君，国君拜其鬯。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鬯。

此言「拜鬯」之礼也。「大夫见于国君」、「士见于大夫」，言初为大夫与士，见于君与大夫，君与大夫拜其鬯。此指尊者之拜辱，礼贤也。「同国始相见」，言同在一国，初为大夫，见大夫；初为士，见士，主人拜其鬯。此指敌者之拜辱，谢先施也。曰「同国」者，盖以若云「大夫见大夫，大夫拜其鬯。士见士，士拜其辱。」岂成文理？故曰「同国」，曰「主人」，所以包括之。此正文章善断制处。孔氏油「同国」字，便以为上四句是异国，亦以聘礼释上四句，误矣！且因此「同国」字，并上文数处，皆以为异国，更误矣！（卷八，页六-七）

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

此又言「答拜」、「不答拜」之礼也。按：「拜鬯」与「答拜」均是君之拜。上言「君拜大夫鬯」，不言「拜士辱」；此言「君于士，不答拜」，义正同。则上言「拜大夫辱」者，其指本国明矣！若为异国，何不亦连言士乎？又此处始言「非其臣」，则上文数处皆指本国更明矣！按：聘礼云「聘使还，士、介、君皆答拜。」士相见礼云「士见国君，君答壹拜」，与此不同。孔氏曲解之，皆非已。上五节皆言大夫士见国君与大夫士相见之礼，郑、孔不察乎此，惟执聘礼为说，所谓执礼解礼之谬如此。诸解皆从之，吁！礼之汨没于注疏者多矣！（卷八，页七-八）

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卵。

王制云：「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此云：「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

掩群。」不同者，盖末世诸侯儗天子，大夫拟诸侯，故记者各举所闻言之，其实无不同也。孔氏以与王制不同而曰：「王制上文云：『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郑谓：『夏不田，谓夏时也。』周礼四时田，而云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围。则知彼亦夏礼也。」按：周礼田四时，不可信。王制三田自是周制，郑因周礼四时田，而疑王制三田为夏制，孔又因郑以三田为夏制，而并疑王制不合围为夏制，所谓以讹传讹者是矣！」（卷八，页八）

大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有献。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告。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

大夫士有献，又私行出疆，似皆衰世之礼。（卷八，页一〇）

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

此两节自注疏以来，皆误合为一节，以致混乱不楚。又泛引古事分别经权，此皆不察文义及事理漫为说者也。两节各自为义，因上有「社稷」字，遂生出下节，曲礼文多如此。观大夫士言「死众」、「死制」，不言「宗庙」、「坟墓」可见矣！即止「国君去社稷」与「国君死社稷」似同一事而寔别。何则？去社稷者，可以不去，故人止之，如卫成、鲁昭之类，宗社未亡，不得因内乱而辄去也。死社稷者，不可以去，故须死之！如宗社已亡，不得尚流离琐尾于他国，及如后世歟降之事是也。孔氏不得此旨，谓「国君死社稷，不去国为正礼。太王去国为权法。」夫太王为狄所侵，非自致内乱之比，固可以去。故孟子有请择二者之说。又宗社未亡，邑于岐山以图兴复，亦非流离他国之比，岂可遂这以死，而谓不死为权法乎？且其时，邠人从之如归市，未闻有止其去国者，何得组合两节之文，而以太王作证也？如其说，去国既为权法，臣民奈何止之，岂止其夫国，乃是欲其死也。至于大夫与士，则谓去宗庙坟墓，为三谏不从，及或以罪见黜，谓「死众」、「死制」为冠难及教令。若是，此两处之文既别，何为独于去国死社稷而组合之耶！黄叔阳拾疏之余说，竟以上节为「权」，下节为「经」；上节为「下人为上」之义，下节为「上人守正」之义。尤凿谬不足辨。（卷八，页一一—一二）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天子」，通称。「予一人」，自称。郑氏谓「皆摈者辞」，非也。（卷八，页一三）

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告丧，曰天王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

按：「天王」之称，始见于春秋。周祔庙不称帝，而此称帝，秦汉之礼也。吕与叔疑为殷世，未然。（卷八，页一五）

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此说考于周初则不合，如周颂「闵予小子」。洛诰「以予小子，扬文武烈」，非尽「未除丧」之称，而顾命称「予一人钊」，又非尽「予小子」也。郑氏于前「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曰余小子」，以为「未除丧」称，正未考耳！郑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名之，曰：小子王。晋有小子侯，是僭取于天子号也」。按：郑因上有「予小子」之称，遂撰一「小子王」之名，以实其「生名」、「死名」。以侯证王既不类，又谓「小子侯」为僭天子号，尤无据。吕与叔祖其说，反疑上「予小子」予字为衍，益可笑。又曰：「春秋书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称，与史策之词异也。」夫春秋非即史策乎？史策非即臣下之称乎？此何说也，吴「吴」字，原误作「吕」，今径改。幼清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于王城，不称天王而称王子猛，所谓生名之也。死不称天王崩而称王子猛卒，所谓死亦名之也。」按：此说似是而亦非也。春秋称王子猛者，所以别于王子朝也。又子猛以秋入，而十月卒，未成乎为君，故仅称名。设令子猛无子朝之嫌，而位又踰一、二年之久，虽「未除丧」而死，春秋亦必不称其名也。使记文果如其说，以为春秋辞例，则记文误矣！（卷八，页一五-一六）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

曲礼此文但为列名，不为定数，犹存古意。若周礼之错杂侈陈；昏义之附会定数；郑氏之谬妄定夕，皆一扫而空之，可也。按：此叙嫔于世妇下，则世妇贵于嫔也。昏义乃云：「九嫔、二十七世妇。」周礼袭之，世儒但传习彼说，而于曲礼之近古者，反不及焉，何也？妻为对夫人通称，诗「艳妻煽方处」，则后亦称妻也。或者「取妻」为「栖息」之义。妾为接见之礼，以见天子之妻、妾备耳！不必油。孔氏引郑注内则：「妻之言齐也，与夫敌体。谓彼是判合齐体，此是进御于王之时，暂有齐同之义。」然则世妇、嫔、妾亦暂有齐同，何以不名妻也？可笑如此。（卷九，页一-二）

五官致贡，曰享。

此皆周制，郑氏谓「殷制」，非也。按：记中，如：旧称中庸子思作，缁衣公孙尼子作，三年问荀卿作，月令吕不韦作，王制汉博士集，此其可知者，其不可知者，大抵不出周、秦、汉初人也。夫以周、秦、汉初之人，其于载籍所遗皋，耳目所？记，不过周之中叶以后为多，若文武之制，固以邈若隔代，况能及于文武以前，孔子所叹为不足征者乎？郑氏以误信周礼之故，其注礼记，凡于周礼不合者：或曰「殷制」，或曰「夏、殷制」，或曰「虞、夏、殷制」，而目为殷制者尤多，以其尚近周也。一切武断紊乱礼文，莫斯为甚！记中间有取周以上之制，与周比类而言者，此固载籍耳目所仅得什一于千百者也。

如：檀弓于「棺制」；王制「养老礼，分虞、夏、殷、周」；郊特牲于「祭之所尚，分虞、殷、周」；檀弓于「色之所尚」，礼器于「尸礼」，郊特牲于「冠礼」，分夏、殷、周。虽其中亦不无附会，然必皆标举时代，疏析名目，未尝蒙混紊越于其间，则其不加标举疏析者，统属之周，是可知矣！故此章所言，不能果必其为文武之制，但在伪周礼未出以前，要为近古而可信。无如今人耳目全受蔽于周礼，又加郑氏以此等记文断为殷礼，宜乎日有真周礼在前，直摈弃而不道也，岂不重可叹哉！按「天官」乃总名，配「天王」而言，非别有「天官」，如周礼专属之「大宰」也。以下「六大」、「五官」、「六府」、「六工」，皆「天官」也。「六府」、「六工」卑于「六大」、「五官」，又以「五官」为主。「五官」者：「司空」、「司徒」虞廷有之；周初增以「司马」，见于牧誓；详古文尚书。又有「司寇」见于立政；「司士」则惟见于此，其名既多近古，而官亦备是焉。「六大」者，「大宰」即「冢宰」，有代君摄百官之任；「大宗」即虞之「秩宗」，主祭祀天地、鬼神者，故皆不列「五官」之内。若「大史」以下，职次渐轻，以及「六府」、「六工」，自皆不敌「五官」。其受「大宗」以下，及「六府」、「六工」之成，以质于天子者，亦惟「五官」，故曰「五官致贡，曰享」。试观此文，「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职，何详而别也；「六典」、「五众」、「六职」、「六材」之名，何典而该也，即此已足见其大？，又何取于繁文侈义，贻误人国之周礼哉！（卷九，页六-八）

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

「五官」，即上「司徒」等官，证疏是。疏别引熊氏为「五等诸侯」，吴幼清谓「五侯」，不可从。「五官」之中有「司徒」、「司马」、「司空」，其爵为三公，其出封于畿外以统诸侯，则号曰「伯」。「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者，谓以五官之长者谓之，是职主四方者也。此与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一节之义略同。「方伯」，即「州伯」。王制云：「八州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下字，原作「子」，今径改。以为左右，曰二伯。」此云「五官之长，曰伯」，下文又称「天子之老」，当是此「二伯」无疑，但未云「二」耳！郑氏于上之不合周礼者，则属之殷；于此可合公羊传「周公主陕东，召公主陕西」之说，又属之周，倏殷倏周，前后移夺，即此可见其谬妄矣！孔氏为之说曰：「殷改置二伯，与周同。」尤足哂也。「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外」，他国也。「曰公」、「曰君」，皆他人称之也。郑皆以为自称，而解「外」为「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内」。何其费如许曲折耶！下「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亦同此解。（卷九，页八-九）

九州岛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

「五官之长」，合五官之长也。「九州岛之长」，每一州之长也。不可油上为解。此即王制之「州伯」，盖诸侯也。王制言「八州」，除「畿内」而言。此言「九州岛」，并「畿内」而言。「伯」，不言「入天子之国」，而此云「入」者，「伯」自内而出，故不言「入」，「牧」自外而入，故言「入」也。孔氏谓「伯不出，故不言入」。非是。「二伯」，称「伯父」、「伯舅」。「州牧」，称「叔父」、「叔舅」。按：觐礼云：「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邦则曰叔父，其异姓则曰叔舅。」但以侯国之大小为言，非复「二伯」、「周牧」之义，此属春秋辞命所称，与曲礼又别矣！郑氏曰：「牧尊于大国之君，而谓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为尊。郑意盖见觐礼「大国之君称伯」，此处「牧」亦为大国之君，称「叔」与之不合，故为是迂曲之解。不知曲礼言在前之制，觐礼言在后之制，无是组合也。观此以仪礼为经，礼记为传者，可知其妄矣！二伯同姓称伯父，州牧同姓称叔父，晋文公霸类二伯，而僖二十八年左传「王曰叔父」，此等处有合有否，然义亦不甚殊，不必曲为解释也。（卷九，页一一—一二）

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内自称曰不谷，于外自称曰王老。

「夷、狄、戎、蛮、虽大曰子」，此本春秋传例称楚为子为言，惟实正其爵曰子，非夷之也。（卷九，页一三）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

「庶方小侯」，旧解皆蒙上节谓「戎狄子男君」，不知此是附庸小国之君，以其地小，其列于四夷之后，夷地亦有大者，所以上曰「虽大曰子」，张氏以为错简，谓当在上节之上，则又谬矣！（卷九，页一四）

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宁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

按：「朝觐」二字，始见于虞书「群后四朝」及「日，觐四岳群牧，……肆觐东后」之文。古惟天子受群臣朝此音招。见之朝曰「朝」，又诸侯自本国来亦曰「朝」。若「觐」，则释诂祇属「见」义，故凡「上见下」、「下见上」皆曰「觐」。大雅有「韩侯入觐」之文，于是后人乃以诸侯自本国来朝天子为「觐」。仪礼有觐礼是也。然「朝」终属正名。觐礼云：「诸侯前朝。」又云：「乘墨车，载龙旗、弧、韍乃朝。」以觐礼而仍云「朝」，意可见矣！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亦是也。此分「朝觐」为二义，未甚确。至于周礼大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觐，冬曰遇。」此袭大戴记尤不足据。意欲凑合四时，故其言「朝觐」，即取此「朝觐」；其言「遇」

，则取下「诸侯未及期相见」之「遇」；其言「宗」，乃其所增，则又取「江汉朝宗于海」，然彼云水，与朝君何涉哉？郑注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然则余三时皆不尊王乎？「会遇」自是春秋诸侯之事，周初盛王无此。今郑氏妄执以解，谓「朝」为「春见」，「覲」为「秋见」。则记文先秋后春，何其倒置。又谓「夏宗依春，冬偶依秋」。则记文阙言「宗」、「遇」礼，待其补之矣！又谓「覲」礼今存，「朝」、「宗」、「遇」礼今亡。是曲礼既阙言「宗」、「遇」礼，仪礼又阙「朝」、「宗」、「遇」礼，何二礼均有所阙？谬不可殫述。愚按：此分「朝覲」，以「覲」是？而周礼独完耶！种种诸侯自本国来朝，故但言诸侯，诸侯在外者也。「朝」是天子受群臣之朝见，故兼言诸公，诸公在内者也。天子南面、北面者，面天子也；东面、西面者，公侯自相面也。公侯北面天子，其前后则皆东西分次序立，若行覲礼，则诸侯北面之前后亦西面可知。覲礼云：「诸侯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异姓东面北上。」诸侯覲，不言西面；公侯朝，不言北面，文互见也。郑谓东面、西面为生气，文；北面为杀气，质。孔释之谓「东面、西面则气分布，北面则气不分布。皆稚说也。（卷九，页一五-一七）

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是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牲曰盟。

此皆本春秋例为说。天子无过会礼，或援周礼「冬日遇」为「天子」，此所言「遇」为「诸侯」。周礼「时见曰会」为「天子」，此所言「会」为「诸侯」者，皆非。「聘」者，左传云：「明王之制，岁聘以志业。」中庸云：「朝聘以时。」以聘天子言，此言诸侯自相聘，亦春秋时事也。誓盟亦春秋诸侯事，若尚书誓辞乃征伐告众之言，郑举以为证，亦？。谷梁云：「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卷九，页一八）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犹玉藻「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地之守臣某」。郑氏曰：「其为州牧，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盖以覲礼大国之君，天子称伯，前文「州牧」亦类大国之君，天子称叔，不相合。说详本文。故又于此处补其所称，此郑氏之礼也。夫二伯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今州牧见天子得称天子之老，不反踰于二伯乎！尤谬。「自称曰寡人」，犹玉藻「于敌以下，曰寡人。」（卷九，页二〇）

其在凶服，曰适子孤。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

前文云「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则「诸侯子未除丧，称嗣子某」矣！此又云「适子孤」，是有两称，即一篇之中其不合如此，况他篇他经乎！益可见其不可执礼以解礼矣。（卷九，页二三）

死曰薨，复曰某甫复矣。既葬见天子曰类见。言谥曰类。

「类」，郑氏谓「犹象」，又以上「类」字为「象诸侯」，下「类」字皆「象聘问」，皆凿且谬。王子雍以下「类」字为「请谥必以其实，类于生平之行」。其说近是。然于上「类见」，未有发明。郝仲舆谓：「诸侯将葬，类举其生平行事，请于天子为谥曰类。既葬，嗣君入见天子，即称先君之谥，明以类见也。言谥曰类，择类之义也。」其说似上下贯通，然必须于文前补「未葬」一层，终觉牵强，姑且阙疑。「既葬见天子」，此礼亦可疑，郑氏执周礼典命「以皮帛继子男」之说不足据。故孔氏亦谓：「春秋之义，三年除丧之后，乃见天子也。」然考文元年左传「晋襄公既祥，先且居劝其朝王。」则「既祥」亦可见，但不必「既葬」耳。（卷九，页二三-二四）

诸侯使人使于诸侯，使者自称曰寡君之老。

郑氏谓：「此诸侯之卿上大夫」。以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也。」然此处不分「上、下大夫」，又彼是「摈辞」，此是「自称」，无庸强合。（卷九，页二四）

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僬僬。

此等是形容之辞，全不必油。（卷九，页二五）

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

大夫妻称「世妇」，未闻称「孺人」，「孺人」之名始见于此。又「妇人」，对男子之称，妻对夫之称。「后」、「夫人」亦皆「妇人」，皆「妻」也。以此分别贵贱恐未允。（卷九，页二五）

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子于父母则自名也。

「老妇」之称，恐少者非所宜。「寡小君」，论语是「邦人称诸异邦」。亦非夫人自称也。（卷九，页二六）

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自称曰陪臣某。于外曰子，于其国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称曰某。

「于其国曰寡君之老」，疏谓：「其国为自国中。」若是则对本国人不当代君称寡，且于前文「诸侯使人使于诸侯，自称曰寡君之老」相类，悉不协。吕与叔谓：「其国蒙上于外之辞，亦谓异邦。」义或然也。（卷九，页二七）

天子不言出，诸侯不生名。君子不亲恶；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

「出」与「名」亦本春秋传例而误。其谓「天子不言出」者，以春秋：「天王出居于郑也。」不知天子何不可出言？但不可言奔，故曰居。当云「天子不言奔」可也。谓「诸侯不生名」，亦非。春秋诸侯出奔亦名。又谓「失地，名

；灭同姓，名」。非其谓「失地，名」者，以春秋荆以蔡侯献舞归也」，此被执书「名」，非「失地」也。其谓「灭同姓，名」者，以春秋：「卫侯毁灭邢也」。不知其下书「卫侯毁卒」。因下书名而误连下也。「君子不亲恶」一句，郑氏承上作解谓：「天子、诸侯有大恶，君子所远，出、名以绝之。」按：上谓「不出」、「不名」正论其事也。若下谓「出」、「名」为恶，君子故不亲，多却一转，文义不贯。且以「天子诸侯为恶」，以书法「出」、「名」为「不亲」，甚牵强。郝仲舆谓：「亦是春秋辞例，为叛臣亡子不纳。」其疑举邾庶，其以漆闾邱来奔之事，总属臆测。愚按：当是「天子不言出」二句为一段，「君子不亲恶」为一段，「诸侯名」为一段。曲礼之文虽别为一段，恒复相连，有以意相似连言者，有以文相似连言者，如此句与下「死寇曰兵」之类，此以文相似连言也。（卷九，页二九）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

「三谏不听，则逃之」，与公羊传「曹羁三谏不从，遂去之」之说同。然其言臣子之谏，亦各有弊。人臣云「不显谏」，与论语「勿欺，而犯之」之意违，事亲直云「三谏」，即蒙上「人臣」之说。然此复论语「事父母几谏」一节，一段委婉曲折，蔼然纯孝之意。又「逃」者，以春秋时言则可，恐不能行于大一统之世也。（卷一〇，页二）

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医不三世，不服其药。

此等言伎术亦可商和，扁未闻其上世，若庸医虽十世恐亦难服其药也。（卷一〇，页三）

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

连，如谓「僦人？曲礼之文虽分段落，义多必于其伦」：即为下五对发端亦可，今故合为一节。若其不可合者，又不得因义之钩连而误合也。上言「国君之年」，下言「大夫、士、庶之子」，其文不同不必油，大抵皆问其子之年也。如曰「天子之年」，即天子之子之年也；「大夫之子」，即大夫之子之年也。少仪「国君亦言子」与此同。然此于「天子」、「国君」不言子也，不过以若言「天子、国君之子」嫌于「嫡」、「庶」无分，故直言「天子」、「国君」耳。郑氏曰：「四十强而仕，五十命为大夫。」郑见上言「天子」、「国君」，下言「大夫、士、庶之子」，故分别为解。以为天子、国君继统，其年不定，故问其年；士大夫四十、五十，年有定制，故问其子，如此分别，岂不滞

甚可笑！彼盖不知「天子」、「国君」即天子、国君之子，与「士大夫之子」同，故以士大夫当生比论，以致不成一例语义也。「长」者亦祇出「幼」之名，非谓四十、五十。如其说，士大夫四十、五十不须问，则天子之年非有定制，四十、五十亦须问矣！何以曰「始服衣若干尺」乎？且庶人之年亦无定制，何以亦问其子乎？疏引熊氏曰：「庶人亦问其子者，顺上大夫士而言之。」辞遁可见。又其妄者，直谓「年」当作「子」，益可笑矣！「御」是御车，古人于射御之事，既长，则皆习之，不必为大夫之子讳，诗曰：「又良御忌。」（卷一〇，页四-五）

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

叶少蕴以言不及义为耻，曷为问富？其言非也。先王之法，制禄分田，诸侯、大夫以及士、庶，凡封地、爵、禄、田、里、树、畜皆有品节限度，不可过，不可不及，故各有其富。如此设为问富，各以其富答之者，所示先王之法也。如是则上下相安于礼制，而天下均平矣。苟不循此，则在上者，畜聚敛之臣，与夫畜牛羊、察鸡豚以病乎下；庶人以封植之利，享王侯之奉，以僭乎上，或均失其富，则公卿而乘牛车，庶人而死道路者有之，此皆后人无其品节限度之所致也，则问富之说，盖亦有深意存焉，奚可贬之乎！（卷一〇，页六-七）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大夫祭五祀，岁？。士祭其先。

「四方」，郑氏谓「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五官之神」。此左传之文，而月令有之。按：「五祀」即月令所谓「户？、中溜、门、行」字，原误作「户」，今径改。」，则「四方」或亦如月令之旨未可知？不然「四方」非可空向而祭，而虞书「望秩山川之礼」，又属祭山川，解者亦混入祭「四方」，非矣！郑又谓「祭于四郊」，此附会周礼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之文，殊未然。记乃是「四方」，非「四郊」也。「天地」，郑无释，孔氏谓「五天帝配以五人帝」。又谓「天神有六，地神有二」。种种纬书非礼不经之说，悉不可用。然亦皆郑说而排纂于此也。「五祀」是周制，故王制、曾子问、士丧礼皆有之，而月令疏其名为「户、？、中溜、门、行也」。祭法增「司命」、「泰厉」为七，甚不经。郑氏因祭法之说，反目此为殷制，误矣！此文不言「士祭五祀」，士丧礼云：「祷于五祀」，与此不同。吕与叔疑「不得祭而得祷」，然未有祷而不祭者。（卷一〇，页八）

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

「淫祀」本为求福，语以无福，立义斩然。（卷一〇，页一〇）

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索牛」，左传襄二年：「以索马牛，皆百匹。」杜注「索」谓：「简择好者。」此「索」字应同其解，谓「不及诸侯之肥，但简择好者用之耳。」郑氏曰：「肥，豢于涤也，索求得而用之。」盖以大夫牲不养于涤也，甚无据。孔氏曰：「楚语观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涤三月；小者犬豕，不过十日』。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涤三月，当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数耳。」由疏所引观之，则「索」者岂是「临时求得而用之」之义耶！（卷一〇，页一一）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此谓支子欲祭其先，必告宗子而后行。郑氏谓：「宗子有故，支子当摄而祭。」夫宗子若有故，必命支子代祭，支子何必又告之耶！（卷一〇，页一〇）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罪曰芻蕘，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此节之义有不可解者，不必强解。「蔬」，说文云：「凡草菜可食者，通名为蔬。」则稻亦蔬属。陈可大谓「蔬与疏同」非。（卷一〇，页一二）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皇」，说文：「大也」。尔雅：「君也。」称君者，亦大之义，古尊死之号，「皇」为通称。注单释为「君」，谓「有君德」，后世不敢用「皇」字，以注疏之说也。（卷一〇，页一五）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

易、尚书称「父」曰「考」，不必死也。自有此文，后世从之矣！「嫔」之称，后世不用。（卷一〇，页一五—一六）

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

郑氏曰：「谓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老而死，从大夫之称，少而死，从士之称。」郑意谓疑大夫不寿考，寿考不为大夫，何以曰「卒」？士不短折，短折不为士，何以曰「不禄」？两说相妨，于是以为「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何其迂折之甚乎？曲礼本杂取诸说，不必组合。陈可大曰：「彼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数之修短言也」是。（卷一〇，页一六）

天子，视不上于袷，不下于带；国君，绥视；大夫，衡视；士，视五步。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

玉藻云：「凡侍于君，……视带以及袷」，即此「视不上于袷，不下于带」之义也。陆农师曰：「不敢言视天子，恭也。国君、大夫放此。绥视，以所视绥之远近为节。衡视，以所视衡之远近为节。绥视游目远于袷矣，衡视游目

又远于绥矣，直言士视五步耳，与上相备也。然则天子、国君、大夫游目亦不过此。」按：此解「绥」、「衡」之说是也。但士相见礼云：「若父则游目」，则天子、国君、大夫悉下得游目可知，更详之。（卷一〇，页一七）

大飧不问卜，不饒富。

「大飧」，谓郊祀天地大袷禘之类，日月素定，故不问卜。周礼大祭皆言卜，不可从。郑氏谓「祭于明堂，莫适卜。」此亦附周礼「莫适卜」之文，故以五帝属之，殊迂僻。陈用之谓「飧宾」。按：以人交人，本不用卜，何必言之，此亦徇于周礼「大祭祀皆卜言卜」，故别立一说耳。（卷一〇，页一九）

凡执，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挚匹；童子委挚而退，野外军中无挚，以纓，拾，矢，可也。妇人之挚，棋枰脯修枣栗。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于国君，曰备酒浆；于大夫，曰备埽洒。

此言问名之答词，上而以「纳女」该之。郑氏徇「纳女」二字，而云为「不亲迎，故自致女」，不亦迂乎。（卷一〇，页二一）

檀弓上

此篇疑义特多，伪言百出，观其文僂便隼利，亦可知是贤者过之一流人，故不必言之，其皆实与义之皆正尔，列下帖。然其中亦有可采者，学者宜分别择焉可也。篇中凡言春秋事与经传多错互。夫明明经传而且异之，况其无可证据者乎？读檀弓者当知之。此篇为子游门人之后人所记，疑义各详文下。（卷一一，页一）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腄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

「檀弓免焉」，郑氏谓：「故非为礼以非仲子。」以下章「子游麻衰吊，谓子司寇知之」或有然，然欲正人非礼，已而先为非礼，甚迂而不可训也。伯子答后，檀弓不复再语，另接子游问孔子。则记者归重子游，初未尝以檀弓为知礼也。故谓此篇为子游门人之后人所记不误（卷一一，页三）

事亲有隐而无犯，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致丧三年。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

「隐」、「犯」皆指谏言。「事亲有隐无犯」，即论语「几谏」之义。「事君有犯无隐」，即论语「勿欺而犯」之义。郑氏看「隐」、「犯」作两义，故别以「隐」为「不称扬过失」，误矣！此处诸儒已多驳过，然郑之以「隐」、「犯」为两义者，以「事师曰无犯无隐」有难通也。而前儒于此则不能了

，不知此「隐」、「犯」亦与上同义，既为人师，安有过失使弟子谏。盖记文亦就「君、亲之隐、犯」为凑合而言耳。「养」，说文：「供养也。」非独指饮食，凡供养皆是。故郑解「有方」为「不可侵官」，若「无方」是无专职，事事皆当为之也。「方丧」，方字已为后世以日易月开端矣！「心丧三年」，曰「心」，似乎无服。故郑引「若丧父而无服」以证之。然愚谓师恩有重轻，任人为之。故丧服不言，以其无一定之服耳，非竟无服也。（卷一一，页五六）

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入宫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吾取其大而不许其细，何居？」命之哭。

凡古事、古礼有与后世悬殊者，不可执今以疑古也。如记文明谓「武子成寢室，而存杜氏之葬于西阶下」，当时容有此事，而郑氏谓：「夷人冢墓以为寢。」按：杜氏仍来请合葬，则未尝夷可知也。张子厚谓「此必是殓，岂容城中有墓」，皆非也。「请合葬焉」，张子厚又谓：「掘其柩以归合葬。」陆农师亦谓：「请迁于外而合葬之。」皆非也。（卷一一，页八）

子上之母死而不丧。门人问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然。」「子之不使白也丧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伋则安能？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故孔氏之丧出母，自子思始也。

诸儒解此事或谓「礼宜为出母齐衰、杖、期」；或谓「礼不宜丧出母」；或谓「丧出母为圣人处权，不丧出母为子思守礼」；或谓「礼为出母齐衰、杖、期，而为父后者无服，伯鱼、子上皆为父后，伯者乃贤者之过子思正欲用礼」，纷纷诸辨皆可不必。孔子必无三世出妻之事也。黄叔阳曰：「夫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史记注作上，家语作亓，并字误。官氏。明年生子适，鲁昭公赐之二史记无「二」字。鲤鱼，夫子荣君之赐，因以名其子而字之曰伯鱼，至六十六而夫人亓官氏卒。传记之所可考者昭然如此，岂可以为世出其妻乎？」按：黄之前说乃史记注引家语，其「六十六夫人卒」之事史记、家语皆无之。彼说固难信，今欲辟彼说而伪撰其事以为证，又乌乎可？（卷一一，页一〇）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稽顙而后拜，颀乎其至也。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

此云「稽顙后拜」，士丧礼皆云「拜稽顙」，丧大记亦云「每拜稽顙」，与此不同。孔氏谓：「士丧礼诸文拜稽顙者，为拜之时先稽顙。」此执礼解礼之曲说也。又「孟子述子思「再拜稽首而受，稽首再拜而不受」是吉礼，其于受不受亦分拜于稽首之先后，与凶礼同。此等礼今无由考，不必强为之说也。郑

氏以「拜稽顙」、「稽顙拜」分周、殷益谬。若「拜」与「稽首」、「稽顙」诸义则有可考者。「拜」者，字从两手从下，两手为拜也。内则云：「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则拜之用手之为义甚明。尚书云「拜手」，少仪：「手拜」皆是也。先两膝着地，次用两手相交，但折腰俯首而已。荀卿云「平衡曰拜」，谓「首与腰齐也」，吉凶礼皆用之。「稽首」者，先两膝着地，次两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荀卿云「下衡曰稽首」。谓「首下于腰也」，吉礼用之。「稽顙」者，较稽首之首至手者为重，首至地其两手开也。凡首至地惟顙贴地，故谓之稽顙。荀卿云「至地曰稽顙」，凶礼用之。此三者之大较也。惟「拜」则即起，以用手不用首故也。「稽首」、「稽顙」则迟起，故曰「稽」。「稽」者，稽皋之义，以迟为敬，以用首故也。惟「拜」又为总名，亦兼「稽首」而言。「拜」通「稽首」，「稽首」不通「拜」也。如尚书「拜手、稽首」，则分别言之。其余若论语「拜下，礼也」，孟子「使己仆仆尔亟拜」之类，皆兼「稽首」而言也。又少仪「妇人肃拜」，此立拜也，亦名「拜」，皆不可以辞害意。此外又有「顿首」者，不见于诸经，惟左传：「穆嬴曰抱太子，……顿首于宣子」，及「申包胥乞秦师，……九顿首而坐」，为「陡顿」之义，与「稽」义正相反，以首叩地而速起，凡急遽有求，仓卒致情时用之，此礼之变，非列于「拜」礼中也。自周礼作，妄为列于九拜之一，而注者不达，释为平常吉拜，是误以「顿首」为「稽首」矣！其后遂以「顿首」易「稽首」之称，无复有「稽首」者，沿流及今，反以「稽首」为凶拜，尤谬误之可笑者也。又「立而折腰曰揖」，论语「揖所与立」；乡饮酒礼作「？」，亦曰「肃」；曲礼「肃客而入」；左传「三肃使者」，大抵与今之「拱」同，今则以鞠躬俯首近地为揖，微鞠躬俯首举手为拱，又不同。（卷一一，页一七—一八）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不应。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

「古也墓而不坟」，今则坟矣！岂生今反古乎？「东西南北之人」，在后人口孔子则可，安有孔子预知自疑之理？「古不修墓」，不知古果有此制否？即有之，任其崩坏而不修，则是失于本心，又不止于生今反古之愆矣！（卷一一，页二〇）

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终身之忧，而无一朝之患。故忌日不乐。」

「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言丧虽三年为极，但既亡则终弗之能忘矣！故即以「故君子」云云。陈可大谓：「既葬曰亡。」此本中庸章句解「事亡如事存」。「亡」字以为「既葬」，则曰「反而忘焉」之说，此解殊牵强。今陈直以「亡」为「既葬」，益非矣！「君子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从来解者皆贴「亲丧」说，殊不然。「终身之忧」，似「忌日」矣。「一朝之患」，郑氏谓「毁不灭性」；陈可大谓「指上必诚必信，所以无冢宅崩毁之事」，并迂，又与下「故忌日不乐」义不贯。按：此二句乃古语，孟子引之，故此用「故」字，孟子用「是故」字。记文取「有终身之忧」句，唤起「忌日不乐」义，「无一朝之患」是陪说。孟子则取「无一朝之患」句，以明上文「横逆」之事，「有终身之忧」是陪说。孟子又解「有终身之忧」为「忧其未能如舜」。观此同一「有终身之忧」句：记文作「忌日」用，孟子作「如舜」用，则释古人之书者，其可粘滞执着死古人句下哉！祭义作「君子有终身之丧」，此方专指「忌日」。(卷二二，页二二-二三)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殡于五父之衢。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其慎也，盖殡也。问于聊曼父之母，然后得合葬于防。

此伪妄之说，前儒多辨之，不更赘。(卷一一，页二五)

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骍。

此文已为不韦月令开端，「尚黑、白、赤」，未详其义。疏引旧说谓：「正色有三。」然青、黄非正色乎？郑氏以「物生色黑，及芽白、萌赤」解之，此纬书注甚凿。陈可大谓：「禹治水，尚水色。水非黑色，观禹贡别言黑水可见。汤征伐得天下，尚金色。」于周无可言，乃取五行相？之义，以为「火胜金」。吴幼清祖其说，变相？为相生，谓：「夏以金德主，黑，水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赤，火色；火者，木之所生。」于殷无可言，为「以水德王，白，金色；金者，水之所从生」。又与上义反，皆凿谬。揆此则三代尚色之义，恐附会也。「周戎事乘騂」，取大雅「駉駉彭彭」为说，而因以为夏「乘骊」诗「乘其四骐」，周岂端用「騂」乎？、殷「乘翰」耳。然六月诗「比物四骊」，采？「殷戎事乘翰」，取易「白马翰如」为说，以「翰」字代「白马」，义甚？谬。陆德明谓「翰又作●」，无据。(卷一一，页三〇-三一)

穆公之母卒，使人问于曾子曰：「如之何？」对曰：「申也闻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达。布幕，卫也；絰幕，鲁也。」

「器泣之哀」数句，似从孟子来，以其易「齐疏」为「齐斩」也。语、孟中未有「斩」字，「幕」分「布」、「絰」，或是当时奢俭之别。郑氏「布为诸侯，絰为天子」，殊武断。若谓曾申以鲁僭用天子礼，讽穆公不宜用先世所习

用者，而申欲一旦异之，亦迂矣。（卷一，页三一）

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谓之曰：「子盍言子之志于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曰：「然则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谓我欲弑君也，天下岂有无父之国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辞于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其死，虽然，吾君老矣，子少，国家多难，伯氏不出而图吾君。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为共世子也。

「以为共世子」，郑氏曰：「可以共，孝则未之有。」若然，凡孝子必当谥以孝，而后可为孝乎？迂亦甚矣。郑氏之说盖误本于梁余子养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不知此乃当时谏阻申生伐皋落氏，故为耸其言以希动听。若羊舌大夫曰：「违命不孝，……子其死之！」非又以死为孝耶！孔氏援春秋曰：「晋侯杀其世子申生，父不义也。陷亲于不义，故曰不孝。」其说尤悖。人子以孝名者，多不幸处其变，即以舜之大孝，尚不能掩其父母之顽嚚，亦可曰「陷亲于不义，而非孝」乎？后儒因郑、孔此说，遂群以申生为不孝，陈守之尤极诋之曰：「申生之死于亲，可言而不言，而且惧伤公之心；于义可逃而不逃，而且谓天下岂有无父之国；以至忘其躬之不阅，而且恤国家之多难；不顾生死之大节，而且谨再拜之末仪。」呜呼！申生之孝，孰有加于此数言也！惟以伤亲之心为大，故不言；惟以不可处无父之国为大，故不逃；忘躬而且恤国家之多难，死不忘忠也；临死而且谨拜之末仪，死不忘敬也。其极诋之者，非所以极赞之乎！至谓「其可以言」，何以知之？谓「其躬之不阅」，何以见之？尤妄矣！吁！人臣、人子不幸而遭逢事穷势竭，乃为此死忠、死孝之事，千古岂有印板之忠孝乎哉！后此宋儒高托中行，以千古瑰异崭之行，？加抑下不之许可，皆自此一种议论有以启之耳。若是，则人心益无感激，风俗日以偷漓，徒取便于拘文牵义，旅进旅退之俦耳，岂不可叹哉！（卷一一，页三三-三四）

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尔这于人，终无己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则其善也。」

论语记孔子问者，出后而有言者二：一为南宫适出，赞其「为君子，尚德」；一为宰我出，斥其「不孝，不仁」。赞与斥皆不必面尽，故待其出尔。若「朝祥莫歌」之非，子路笑之既是，奚为面故斥之，而引其旨待其出后始发乎？圣人教人必不如是也。（卷一二，页一）

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县贲父御，卜国为右。马惊，败绩，公队，佐车授绥。公曰：「未之卜也。」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谏之。士之有谏

，自此始也。

「末之卜」，郑氏解谓：「微哉！卜国无勇。」然古无但称人之氏者，况君乎？或以「卜」为「卜筮」，皆未详也。郑解此为「这卜国」，意疑不及县贲父，则县贲父不当独死，遂谓二人皆死，尤臆测。「士之有谏，自此始」，郑引士冠礼「生无爵，死无谥」。按：「谏」与「谥」有别，郑以「谏」为「谥」，非。后放此。檀弓所记事实，多与春秋经、传无似，而又多互异，当以经、传为正，不必为之附会求合也。庄十年经云：「公败宋师于乘邱。」非鲁败也。陈用之以为「庄公败于二人未死之前，宋人败于二人既死之后」。吕东莱以为「止是马惊败，不预军之胜负」。此皆曲为附会者。（卷一二，页二-三）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晬，大夫之簠与？」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晬，大夫之簠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簠。」曾元曰：「夫子之疾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

檀弓多毁曾子而誉子游，此一章亦毁曾子也。曾子于大夫之簠已不当受，即受之亦不当服用，乃于临没之顷，因人言而始易之，岂死不可僭踰，生独可僭踰乎？使非执烛之童子，曾子不将以不正毙耶！且谓以执烛之童子能别服制之宜否，知义理之是非，而子春、曾元辈乃罔知匡正，且为其隐讳不即救止，是曾子之门人子弟尚不及童子之识，为深可耻也。千载之下，动以此事啧啧言「曾子因于人死称易簠」奉为美谈，殊不知记文之诬焉耳！盖附会论语「曾子有疾」章造此一事，其云「举扶而易之」，仿「启予手！启予足！」而云也；曰「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放「而今而后，吾知勉夫」而云也。（卷一二，页五-六）

始死，充充如有穷；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练而慨然，祥而廓然。

郑氏曰：「皆忧悼在心之貌。」顛殒不分，殊谬。按：「廓」，开也，廓然闭塞之久，至此始稍开也。孔氏谓：「寥廓，情意不同而已。」亦岂可通。大抵人子有「终身之丧」固然已，此文则从「始死」至「大祥」，别形孝子为哀之隆杀，酌人情事理以言之，另是一义，初不相妨，解者必欲据「终身之丧」为说，其亦固矣！（卷一二，页七）

邾婁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陞始也。鲁妇人之髻而吊也，自败于台始也。

言妇人吊，意欲见无男子耳。然妇人夫死又吊他人，于情事未协。（卷一二，页九）

南宫绌之妻之姑之丧，夫子诲之髻曰：「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盖榛以为笄，长尺，而总八寸。」

下二句是记者语，因言「髻」而「笄」、「总」之制，故加「盖」字以别之。此檀弓用字法，篇中多有之。孔氏皆以「盖」字从疑辞，岂下章「孔子盖寝疾七日而没」亦疑辞乎？孔之以此为疑辞者，其说曰：「恶？或用栲，或用槁。故丧服有栲？，故夫子称盖以疑之。」此执仪礼之「栲？」意，谓不当云「槁？也」。然则孔子读仪礼不熟耶！可笑也。按：「栲」者，梳也，非木名。丧服郑注云：「以栲之木为之，或曰槁？」贾疏云：「玉藻云：『沐用櫛栲，发晞用象栲。』故郑云：『栲？者，以节之木为？。』则是谓櫛木也。」其说详明。据孔意云：亦当「恶？」，或用「櫛同栲」，或用「槁」。今但以「栲」对「槁」言，混甚。然其误实始于郑也。丧服言「栲之木」，檀弓言「槁」，礼言不同，何必辄为附合，致妄以「盖」字为疑辞耶！（卷一二，页九—一〇）

孟献子禫，县而不乐，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

按：孔、孟之说，皆言「三年之丧」，未有二十几月之说，亦未有大小祥、禫之名，其短折于二十几月者，不知起于何时？自诸礼始有「祥」、「禫」之名，而「短折者」始一定，而不可复变矣！兹不具论。至于「禫月」以及「作乐」，礼又无明文，则所谓「短折者」，仍无一定之说，今从之者，不过东汉、晋儒悬揣臆断而已，又可笑也。试详之。郑氏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月作乐。」孔氏疏之曰：「郑据杂记云：『父「父」字下，原衍「母」字，今删。在为母、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为母、为妻尚祥、禫异月，岂容三年之丧，乃祥、禫同月？」又据间传「士礼」云：「中月而禫。」「中月」，间一月也。据丧服小记云：「妾附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附。」又学记云：「中年考校。」皆以中间。又下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谓「大祥」者，缟冠；「是月禫」，谓「是此月而禫」，各自为义。又文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公羊讥其「丧娶」。又以「鲁人朝祥而莫歌」，及丧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孔子五日弹琴不成声，十日成笙歌」，并此「献子禫，县之乐」皆据省乐忘哀，非正乐也。此郑氏之说也。王子雍谓：「二十五月大祥，其月为禫，二十六月作乐。」孔氏疏之曰：「王据下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又与上『鲁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则善。』是皆祥之后月作乐也。」又据三年问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又士虞礼「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与尚书「文王中身享国」，谓「身之中间」同。又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是僖公之丧至此二十六月。左氏曰：「纳币，礼也。」此王氏之说也。按：郑氏、王氏二说皆谬

执于一，故未尽然。何则？自圣人制三年之丧，其后变礼者，又非一人，后人必欲执一说以？而通之，自有所不能也。今愚于记中凡言「禫」与「作乐」之不合者，悉平心意其文以解，不稍有牵强，而得其说为三焉。三年问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是谓「禫」即在「祥月」之内。又丧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又下「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此以二十五月为「禫」，亦以二十五月「作乐」，一说也。上云：「鲁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则善。」二十五月「大祥」，踰月是二十六月，「禫」可以「作乐」。此云「孟献子禫，县而不乐」，亦当是二十六月「禫」，「禫」祭后即可「作乐」。又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以此二十六月为「禫」，亦以二十六月「作乐」，一说也。间传及士虞礼皆云：「中月而禫。」「中月」，是间一月。二十五月「大祥」，则二十七月「禫」。又杂记云：「期，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与此亦合。又下云：「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是月」者，对「徙月」而言。若二十六月「禫」，则二十七月「乐」。郑若依二十七月「禫」，则二十八月「乐」。此以二十七月为「禫」，或二十七月、二十八月「作乐」，一说也。然则曷为其说之？或迟、或蚤，不同若是，曰变礼者非一时，记礼者非一人，故其言互异也。郑、王各执一说，凡于诸礼文及他经事迹，其合可「合可」二字，疑应作「可合」。者合之，其不可合者必逞其辞以强合，所以礼愈杂而多端，而后人究不得一是之从。予故悉取其不合者疏列如右，使学者览之，自可了然于心目之间，而亦可择而从焉矣！其择而从焉，奈何曰「与为其蚤者，宁为其迟者」，何也？昔者圣人之制三年之丧也，而何以短折之也？既以短折之，则本吾仁孝之心，从其短之长，犹愈乎其短之短也云尔。

夫曰「三年之丧」，则是三期也。自春秋时蔑礼成风，始有「短折为一期」者，故宰我亦有「期可已矣」之问，而夫子力折之。孟子劝滕文公行三年之丧，而父兄百官皆不欲，此又可证也。于是秦汉诸儒起而斟酌于其间，定为二期又加三月之禫，着于礼文，较之一期虽若犹愈，而所歉者固已多矣！呜呼！父母之丧何事也？而可以调停斟酌于其间乎？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不知此三年亦短折否？试以此诘之，应无不怵然者矣！昔者唐王元感曾建三年之议，而世迄无从之者，其亦滔滔之势，固有所不可返者与！

丧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又云：「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则是禫祭后则可以乐，可以御，而献子独否。夫子所以叹其加于人一等也。此善之之辞，而陈晋之。陆农师之徒皆言献子过于礼，夫子非以为得礼，特称其加于人一等而已。呜呼！礼虽不可过，不可不及，然丧礼非他礼可比，「三年」又非「期」、「功」可比，丧过乎哀，不愈于不及乎！且可食而不

食则灭性，可除服而不除则为失礼，谓之「过」，可也。此第「不乐」、「不御」耳，岂可谓之为「过」哉！（卷一二，页一二-一五）

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

此与上「鲁人朝祥而暮歌」章之义悖违，则记者之妄可知矣！郑氏曰：「谓踰月且异旬。祥亦凶事用远日。」孔氏曰：「祥是凶事用远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远不吉，虽祥后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按：本文但言十日，不言踰月，郑孔虽极意斡旋，终是未通。（卷一二，页一七）

有子盖既祥而丝屨组纓。

玩「盖」字「而」字，郑氏讥有子，近是。孔氏「孔氏」二字，原误作「孔子」，今径改。亦以为疑辞，不知何疑之有？（卷一二，页一八）

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闻之，遂除之。

「行道」，郑氏谓「行仁义」。以「道」为「道理之道」，非。方性夫、胡邦衡皆谓与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义。是指道路之人，然未免轻道路之人而重吾党，亦失礼。今按：先王制礼宜作一顿，谓先王制礼如此，若论弗忍，即行道之人死亦不忍也，而任情，而违礼乎！（卷一二，页二〇）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母死期年哭，而讶其甚以禁抑之，虽常人亦不尔。又父岂不识其子之声者，而问其为谁？显见其造作也。（卷一二，页二三）

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季武子曰：「周公盖祔。」

孟子云：「舜卒于鸿条。」当以孟子为正，此谓「葬于苍梧之野」不足信。尧二女，尚书、孟子皆同，是二妃也。此「三」字，或「二」字之误。张衡思元赋：「哀二妃之未从」。李善注引礼记亦云：「二妃。」郑氏直据「三」字为解，引昏义「天子后一、夫人三」云：「不立正妃，但三妃，谓之三夫人。」诞妄殊甚！昏义岂作于唐虞之世乎？疏引帝王世纪之说，亦附会记文者，不足取证。（卷一二，页二五）

曾子之丧，浴于爨室。

亲死不浴于适室，而浴于爨室。前文毁曾子，此又毁曾元一辈也。（卷一二，页二六）

大功废业。或曰：「大功，诵可也。」

诗大雅「虞业维枏」，周颂「设业设虞」，尔雅「大版谓之业」，乃县钟磬之架也，故谓习乐为业。「诵」，谓诵其诗，不作乐也。（卷一二，页二七）

子张病，召申详而语之曰：「君子曰终，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几乎？」

此亦袭曾子「吾知免夫」之义，然其言有弊。生死者，人道之常，恒言曰生死。若死为小人，则生为君子乎？为小人乎？书言「舜陟方乃死」，孔子谓颜渊「吾以女为死矣」，舜与颜子亦小人乎？曲礼曰：「庶人曰死。」此分贵贱而言也。今分品诣而言，便不可通。且曾子述「战兢」之诗而曰：「吾知免夫！」何尝自诩为君子，而诋世为小人耶！（卷一二，页二八）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余阁也与？」

「阁」，度藏食物之名。「始死之奠，用阁之余」，此注疏说，似是。「阁余」作「余阁」，亦倒装字法也。陆农师曰：「其余幸得更生，若有待焉！如先儒说『以阁之余奠』，不惟于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有阁，则大夫死有无阁者矣！」此说新巧，然近牵强。至于「大夫七十而有阁」，乃王制之说，不当驳于此。（卷一二，页二九）

曾子曰：「小功不为位也者，是委巷之礼也。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妇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马彦醇曰「记曰：『妻之昆弟为父后者死，哭之适室，子为主，袒免哭踊，夫入门右』，异于叔嫂之丧，以子为主，则妇人不当倡踊也。」愚按：哭异姓之亲，而使其子为主，亦迂。反不若使其妻倡踊而哭之可也。然以为「言思为申祥妻之昆弟」者，出郑注。彼谓「说者云」，然是在郑亦未定之辞，恐未可全据作解耳。

曾子在圣门首得闻道，后世有颜、曾之目，子思、申祥皆其后进，曾子乃举二人以为行礼之法，亦恐未然。（卷一二，页三〇）

古者，冠缩缝，今也，衡缝。故丧冠之反吉，非古也。

孔氏曰：「古吉、凶冠同直缝，周吉冠横缝，若丧冠犹直缝，是丧冠与吉冠相反，故曰『丧冠之反吉』。恐时人因谓古亦丧冠与吉冠反，故释云『非古也』。按：吉、凶之制正宜有别，如其说，反谓古之无别为是，而今之有别为非矣，不可通。此盖谓古之丧冠直缝，吉冠横缝，后世丧冠亦皆横缝，是丧冠反同于吉冠，非古也。（卷一二，页三二）

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口」字，原误作「日」，依今本改。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曾子宁不达礼而过情若此，且以是夸于示人，迨子思以中道折之而始沮，安有此事乎？且水浆不入于口七日，亦无生理。（卷一三，页一）

曾子曰：「小功不税，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而可乎？」

丧服小记云：「降而在缌小功者，则税之。」是正小功不税也，与此异。（卷

一三，页三)

伯高之丧，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摄束帛乘马而将之。孔子曰：「异哉，徒使我不诚于伯高。」

此仿论语「冉子与子华之母粟五秉」为说，不足信。(卷一三，页三)

伯高死于卫，赴于孔子。孔子曰：「吾恶乎哭诸？兄弟，吾哭诸庙；父之友，吾哭诸庙门之外；师，吾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吾哭诸野。于野，则已疏，于寝，则已重。夫由赐也见我，吾哭诸赐氏。」遂命子贡为主，曰：「为尔哭也来者，拜之；知伯高而来者，勿拜也。」

此云「兄弟，吾哭诸庙」，杂记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之侧室；若无殡，当哭诸正寝。」此云：「师，吾哭诸寝」，奔丧云：「师，哭诸庙门外。」与此不同。当以杂记、奔丧为正。郑、孔分杂记、奔丧为周礼，此为殷礼，非。此增「所知，哭诸野」甚迂。伯高死，哭诸子贡家，而命子贡为主，尤迂。(卷一三，页五)

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尔何无罪与！」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则其「丧子」、「丧明」之事，必不足信。「朋友丧明则哭之」，此礼明系捏造。呼友以名，无礼孰甚！师其人而使人疑其为师，此真得师传之善者，乃以为罪乎！下章云：「子夏既除丧，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哀未忘也。」其于亲亦孝矣！又何罪之有？(卷一三，页七)

衰，与其不当物也，宁无衰。

「不当物」，郑氏谓：「粗精广狭，不应法制。」然则以制度之小失，而谓「并衰，可无服」，理岂可通！按：左传曰：「服以将礼，礼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即此「物」字义，谓「服不称其情实也。」然此自一说，夫人无哀戚之心固为不孝，若并其丧服而去之，则与禽兽何异？记言未免过激而有弊耳。(卷一三，页一〇)

齐衰不以边坐，大功不以服勤。

「齐衰不以边坐」与「有丧者专席而坐」同义。(卷一三，页一一)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驂而赙之。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说驂，说驂于旧馆，无乃已重乎？」夫子曰：「予乡者入

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

圣人安有吊而不哭，哭而不哀者。亦安有无涕者，而谓之「遇于一哀而出」可异。郑氏知其不可通，解「遇哀」为「遇主人哀」。陈可大驳以为「上既云入而哭之哀，何必迂其说以为主人哀」，是也。然本文「一」字自明，正与「遇」字相应，若主人何为称「一哀」乎？（卷一三，页一一）

颜渊之丧，馈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

程正叔谓：「受祥弹琴，殆非圣人举动。」此疑其说之诬也。吴幼清谓：「孔子此日弹琴，适在受祥肉之先，记者不悟云然。」此疑其说之讹也。然大抵诬尔，非讹也。（卷一三，页一三）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字皆尚左。

手尚右法，甚迂？孔子有姊丧，其立必用此手尚右法，更迂。？。二三子不知，群学孔子（卷一三，页一四）

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

圣人将死，负手曳杖，消摇门闾，又作歌示死，以庄生放达之习●点圣人，令人可憾！孔子平日不居圣人，安得以泰山、梁木、哲人自居？说梦言死，尽属荒唐，其诬妄不辨可知。吴幼清亦指此章为妄，然又谓「圣人自应知此，岂待占梦」，以此作驳。郝仲輿亦祖其说，其理流入异端，不可不辨。圣人生死亦与常人同，安能预知？故死生之说，圣人所不道，观答季路「未知生，焉知死」可见矣！夫预知死期，端坐示寂，此浮屠氏之所震而惊焉者也，而以是为圣人重乎？是不必以梦而知，亦不必以不梦而知，正怪记文附会孔子预知死，乃驳之者反加甚焉！不犹抱薪而救火哉。（卷一三，页一五）

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

既曰「若丧父」，又曰「无服」，其语终有碍，说见前「事亲有隐」章。（卷一三，页一六）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褚幕丹质，蚁结于四隅，殷士也。

孔子以子路使门人为臣尚云「欺天」，岂有其丧兼用三代之礼乎？又记子张

之丧云「殷士」者，所以别于孔子之兼用三代也，夫孔子、子张皆周人也，一则兼用三代，一则纯用前代，诬罔圣贤，以生今反古，其可乎？（卷一三，页一八—一九）

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曰：「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与共国，衔君。」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命而使，虽遇之？」曰：「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

较曲礼又多「从父昆弟」一节。此等大抵皆战国游侠之风，故认为正事，着为常言而不之觉也。此以作圣贤答问犹可恨。（卷一三，页一九）

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群居则经，出则否。

郑氏谓「群」为七十二弟子相为朋友服。张子厚谓：「群居则经，出则否，丧常之礼。经而出，特厚于孔子。」陆农师为「二三子」谓「七十子」，「群」谓「三千之徒」，其不一如此。（卷一三，页二一）

易墓，非古也。

墓苟完固，自不必易；有所损坏，易亦自可礼宜变通，何必执古以诏今耶！此与前孔子谓「古不修墓」之说同。（卷一三，页二三）

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

此「礼」字自指在外仪文及用财言，不可油。（卷一二，页二三）

曾子吊于负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妇人而后行礼。从者曰：「礼与？」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为其不可以反宿也。」从者又问诸子游曰：「礼与？」子游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故丧事有进而无退。」曾子闻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填池」，郑氏改为「彻奠」，谬。「池」，以竹为之，衣以青布，所谓「池」，视重溜也。「填」，谓悬铜鱼以实之也。陆农师以「池」为殡坎，「填」为填土，臆解也。「多矣乎，予出祖者」，此句文虽古而义疏脱。注疏谓：「言子游所说出祖之事，胜于我所说出祖。」郝仲舆以「多」为「多言」，谓「曾子自悔出祖之说为多」。成容若谓：「自悔其于出祖之事，多此一吊，使主人至于反柩受吊而违礼。」其使解者多端如此。（卷一三，页二四—二五）曾子裘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裘裘带经而入。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

记者之义，是以未小敛前之吊，裼裘为是，裘裘为非，故以此志曾子之过。

今按：未小敛前，主人尚未成服，则吊者原无一定服制。然主人未变服者，以昏迷不暇且或未备也。若吊者先变服自无不可，况主人已徒跣，亦不当服吉服矣。安见子游之是而曾子之非乎？曾子于此遂逊过不遑，夫岂其然，此与上章皆誉子游而毁曾子。（卷一三，页二七）

子夏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礼，而弗敢过也。」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和，弹之而成声，作而曰：「先生制礼，不敢不至焉。」

陆农师曰：「师也过，商也不及。今其除丧者如此，盖学之之力也。」李氏曰：「此亦见师也过，商也不及也。由此则子夏过者也，子张不及者也。而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盖夫子之言，言其学道也。惟其情之过，故于学为不及；惟其情之不及，故于学为过。」愚按：记者之语，本欲附会论语：「师过，商不及。」故为此说。然言子夏之事，反属之过；子张之事，反属之不及，乃其误也。观下又作「子夏弗敢过，子张不敢不至」之言，则可知其意本欲以「子夏为不及，子张为过者」也，首尾之义颇为衡决。陆李二说皆为之迂回其解，而李说尤刻入，然总不得记者之意。

按：桧风素冠毛传曰：「子夏三年之丧毕，见于夫子。授琴而弦，衍衍而乐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与此正相反。于此可见此等之说，大抵附会，安可尽信哉！（卷一三，页二八）

司寇惠子之丧，子游为之麻衰，矣麻经。文子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敢辞。」子游曰：「礼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趋而就诸臣之位，文子又辞曰：「子邕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敢辞。」子游曰：「固以请。」文子退，扶适子南面而立曰：「子邕与弥牟之弟游，又邕为之服，又辱临其丧，虎也敢不复位。」子游趋而就客位。

此亦誉子游，与「檀弓免公仪仲子丧」同，说见彼章。（卷一三，页二九）将军文子之丧，既除丧，而后越人来吊。主人深衣练冠，待于庙，垂涕洟。子游观之曰：「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其动也中。」

按：士丧礼「始死为君出，小敛以后为大夫出」，是始死且迎宾，况除丧乎？此礼可疑。（卷一三，页三一）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

此云「冠字，五十以伯仲」，士冠礼云：「二十称伯某甫仲叔季。」与此不同。按：士冠礼之说是。「字」本无伯仲，曲礼云：「女子许嫁，笄而字。」女子之「字」，单指「伯」、「仲」，则男子「字」时，亦加以「伯」、「仲」可知也。记文分别「字」与「伯」「仲」为非说。孔氏曰：「士冠礼『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二十为字之时，虽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

呼伯仲尔。」此执仪礼强解曲说也。古有单以「伯」「仲」名者，以南仲是也。此自以「仲」为「字」，非必五十始呼，而其前别有「字」也。又如仲山甫、仲尼、仲弓，岂皆二十时所称之「字」哉，必不然矣！贾氏仪礼疏曰：「殷质，二十为字之时，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为字之时，未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以仪礼为殷礼，尤谬。

记文谓周之学者行殷礼，今复古，岂可为训。（卷一三，页三一-三二）

子柳之母死，子硕请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硕曰：「请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家于丧，请班诸兄弟之贫者。」

粥庶弟之母，以葬其母，苟稍具人性者，亦必不为此。何以见子柳之贤而记之乎？（卷一三，页三三）

君子曰：「谋人之军师，败则死之；谋人之邦邑，危则亡之。」

「危则亡之」，解者或谓「亡为亡去」，或谓「亡亦为死」。论事理，见危授命，无教人亡去者。然论文义，则上下「死」「亡」二字，当有别。「亡乃是亡去」，其义非矣。（卷一三，页三四）

叔孙武叔之母死，既小敛，举者出户，出户袒，且投其冠，括发。子游曰：「知礼？」

论人自当明示得失，今作子游为反语刺讥，非宜。（卷一三，页三五）

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君薨以是举。

郑氏援周礼「太仆」职，谓「卜人当为仆人」，谬。（卷一三，页三六）

从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白同爨缌。

郑氏曰：「二夫人，犹言此二人也。时有此二人同居，死相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此解「相为」二字固明，而「甥非之」之义系添出，未允。张子厚曰：「此是甥自幼居从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养，直如父母，不可无服，所以为之服也。非是从母之夫，与舅之妻相对，如何得此称？既言从母与舅，故知是甥为二夫人者为之服也。」此说是已，但「相为」二字未明，「二夫人」三字亦欠自然。吴幼清曰：「有妻之姊妹子，依从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为从母之夫服，一为舅之妻服。二夫人，谓妻之姊妹之子与从母之夫也，谓夫之甥与舅之妻也。」此说即张说，较张为明。郝仲舆曰：「母之姊妹曰从母，其夫则今谓之母姨夫也。母之兄弟曰舅，其妻则今谓舅母也。礼为从母小功，从母之夫无服；为舅缌，舅之妻无服。二夫人，犹言此二人。一人则妻之姊妹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则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养如父母，故一人为母姨夫服，一人为舅母服，故曰相为服。此礼所不载，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语明之。」此说即

吴说，较吴说为尤明。何也？张以「二夫人」皆指死者；吴以「二夫人」一指生者，一指死者；郝则以二人皆指生者，「相为」二字既甚明，「二夫人」三字亦自然。愚尝谓「解经以后出者为胜」，此可见也，故备载之。（卷一三，页三七-三九）

曾子与客立于门侧，其徒趋而出。曾子曰：「尔将何之？」曰：「吾父死，将出哭于巷。」曰：「反，哭于尔次。」曾子北面而吊焉。

闻父死，择地而哭，夫岂人情？且曾子立于门侧，赴者适从门入，岂有不知而问其徒者，事情亦不似。（卷一四，页一）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斲，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簠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此一段言理甚正。（卷一四，页二）

有子问于曾子曰：「问丧于夫子乎？」曰：「闻之矣：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闻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有子曰：「然，然则夫子有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货也，丧不如速贫之愈也。』丧之欲速贫，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鲁司寇，将之荆，盖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贫也。」

此亦誉子游而毁曾子。曾子既与子游同闻之夫子，何以子游知之而已不知？告于有子，何以有子又知之也？且既闻子游之解释矣，何以犹不知而又问于有子曰：「子何以知之？」记者一则曰「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再则曰「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总说得曾子如木偶人一般。嗟乎！以「诏吾道而即唯」之人，乃于此何等事而茫昧若此。宗圣何酣，遭此诬罔，可恨也！观其亦欲以有子为先知愈于曾子，于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而有子即曰：「然，则夫子有为言之。」正不知参与子游共闻之言，何以便知「夫子有为言之」也？尤着。？，杜撰之？此等处情理舛此不惟其事之诬，其理尤悖。「棺？之制」，孟子言「无使土亲肤，尽于人心而已」，亦非欲不朽也。使存此心，势必将仍为向魑之石？而后可矣。说圣人之仕为「不欲速贫」，其妄尤不待辨。又史记「孔子失鲁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六年」，相隔甚远，焉

得有失鲁司寇之荆之事？其子夏、冉有之荆，尤莫须有。盖家语有此二事，作者借之衍成一篇文字，以行其毁誉之私耳。（卷一四，页四）

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

自古用明器，其后渐有用祭器者。下章孔子所叹「为死者而用生者之器，殆于用殉」是也。仲宪见时人有用明器者，有用祭器者，遂谓「夏用明器，殷用祭器，周人兼用之」，此无稽之说。故曾子重言「其不然」，谓「明器，鬼器也，可用；祭器，人器也，不可用」。谓若殷用人器，为不死其亲，则古人何为用鬼器，而死其亲乎？甚言祭器之不可用也！周人兼用，其非自见，故曾子不复辨。自注疏以来皆误认仲宪三代所用之言以为实然，谓此是夏殷质文异尚，曾子但辨其「无知」「有知」诸说之非，而不辨其三代所用之说之非，岂不误乎？观其文但举「明器」「祭器」为言，不以「无知」「有知」为言，自可见。盖辨「明器」「祭器」之说明，而「无知」「有知」诸说，可不攻而自破矣。此与上「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章，下「宋襄公葬其夫人」章，「孔子谓为明器」章皆通。不然如旧解谓「曾子未尝非祭器」，则与前后章皆为不通矣。余说见下两章。（卷一四，页七-八）

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衰。」狄仪行齐衰。今之齐衰，狄仪之问也。

按：妇人夫死携其子改嫁，故其子有异父，又谓之继父。今世委巷间有之，若士大夫家自无此。据公叔木、狄仪皆母改嫁所携之子，故俱曰：「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夫失礼之礼何足为问？而圣门诸贤且与之谆谆议礼。观子夏及记者之言，皆举鲁俗说，则是比比者皆是矣，亦可怪也。又按：「公叔木」，郑氏谓：「木当为朱，春秋作戍，卫公叔文子之子。」夫公叔文子，卫大夫也，文子卒，其妻岂容改嫁？而且使其子养于异父家，有异父昆弟死之事乎？称戍骄殆亡。文子卒，卫侯始恶之，左传「史以其富也，逐之奔鲁」。若然，则必无是事也。或曰：「此出母也。」夫文子即出妻，何至使其子随母而嫁，亦必无是事也。然曰：「公叔即非戍，亦自是他公族矣。」总之必无此，记言不足信也。（卷一四，页九-一〇）

子思之母死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盖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伯鱼之妻未必有他适之事，子思亦必不以亲丧而作「吾何慎哉」之语。（卷一

四，页一三)

县子琐曰：「吾闻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滕伯文为孟虎齐衰，其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

孔氏谓「上其字，指滕伯文；下其字，指孟皮」。二句文同，不应异说。马彦醇谓：「二其字，皆指二孟。」郝仲舆谓：「皆指滕伯文。」郝说似长。(卷一四，页一五)

曾子曰：「尸未设饰，故帷堂，小敛而彻帷。」仲梁子曰：「夫妇方乱，故帷堂，小敛而彻帷。」

曾子与仲梁子二说，记者两存之，不置是非。解者以仲梁子之说为非，恐失其意。观下曾子、子游二说，记者直断曾子为非可见矣。(卷一四，页一七)

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敛斯席矣。」小敛之奠在西方，鲁礼之末失也。

此亦誉子游而毁曾子。(卷一四，页一八)

县子曰：「绌衰總「總」字，原作「縗」，依今本改。裳，非古也。」子蒲卒，哭者呼灭。子臬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杜桥之母之丧，宫中无相，以为沽也。

「沽」与士丧礼记姚氏所引为既夕礼文，作士丧礼记者，误。云「弓矢之新沽功」同义。(卷一四，页一八)

夫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吊。

上言「小敛前吊丧之礼」，下因引夫子之事以明之。孔氏解「始死」为「亲始死」。按：问丧云：「亲始死，鸡斯徒跣，扱上。」则孝子当投冠扱？以示凶变，岂但云「易之而已」乎？云「易之而已」者，指吊者之辞也。又上下两「羔裘元冠」，亦不应一指孝子，一指吊宾，此与「曾子袭裘而吊」正合，记者前后摭拾为说，亦不自知其矛盾耳。孔因其与「子游裼裘」相妨，故解为「亲始死」，其实非也。(卷一四，页一九-二〇)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恶乎齐？」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敛首足形，还葬，县棺而封，人岂有非之者哉。」

记中「封」字，郑氏皆改作「窆」，非。(卷一四，页二〇)

司士责告于子游曰：「请袭于床。」子游曰：「诺。」县子闻之曰：「汰哉叔氏，专以礼许人。」

此亦誉子游。此语虽似嘲讽，寔以见子游之知礼也。(卷一四，页二一)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瓮。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实之。」

按：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至文十六年襄公夫人犹在，安得有此事，其诬可知。孔氏谓襄公初取夫人死在前，后取夫人死在后。此曲说无稽。且

襄公夫人為襄王姊，必不為襄公后取夫人也。曾子此言援古之但用明器，以証不當實之之義也。若既夕禮「陳明器有麥、稷、醢、醢、酒、醴」，此自春秋以來之禮。鄭、孔見「士禮實明器」與此說相妨，遂以大夫以上人鬼兼用，宜空鬼實人。今「明器」「祭器」皆實，故訊之。此臆說也。又謂夏專用明器，半實之；殷專用祭器，半虛之；周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故誤認前章「仲憲之言」為實然，而又據臆妄分虛寔，此鄭、孔之禮耳。（卷一四，頁二三）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司徒」，魯之上卿。「旅歸四布」，獻子以賻布上之司徒，司徒使其旅歸之四方也。疏引熊氏曰：「獻子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此說非。孟獻子家臣安得稱「司徒」？傳所云者，叔孫為司馬，其陪臣亦得稱司馬，故云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此語可不出。（卷一四，頁二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此仿論語「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為說。然客方至而擬其死，殊不通。（卷一四，頁二五）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土周於棺，反壤樹之哉。」

孟子稱墨之治喪，以薄為其道。此是其一種議論。（卷一四，頁二五）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从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王子雍以「聖人之葬人與」句絕，是也。鄭釋「與」字為「及」字，以「聖人之葬人」句絕。孔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所為觀乎？」殊非語氣。鄭、孔所以為此解者，恐謂「人之葬聖人無足觀」，則與前章「公西赤為志，用三代之禮」相矛盾耳。不知此明言「一日三板，以若斧封」，與前「翣、披、崇旒」丰儉正自矛盾，安能為之掩乎？（卷一四，頁二七）

君即位而為槨，歲一漆之，藏焉。

按：下云「天子之棺四重，以水兕革棺親身」，則此「槨」非「親身」矣。諸侯無兕革親身，乃以槨耳。（卷一四，頁二八）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并作。父兄命赴者。

「父兄」，從父從兄也。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即喪主，又

为何人命之？非亲父可知。父母丧，兄即丧主，非亲兄可知。士丧礼「主人命赴者」而作云「父兄命赴者」，似不同。然此以孝子昏迷，不必定出诸己，故曰「父兄」。士丧礼「主人」亦大？言之。郑氏遂谓上为「大夫以上」。然则大夫以上无父兄，则将如何？（卷一四，页二八）

丧不剥，奠也与？祭肉也与？

露也。「奠」，谓脯醢。「祭肉？」「剥」，露用巾有此二者。郑氏谓「？」，谓牲肉。玩语气二「也与」字平列，不当是否。谓丧之不脯醢之奠不巾」，此据士丧礼「始死，及殡后，朝夕奠，皆无巾」而云，不知礼言不同，不必强合。孔氏又以「既夕『朝庙礼奠用巾』，是脯醢亦巾。为其在堂，恐埃尘，故巾之。记文据室内。」按记文未必如此分别耳。（卷一四，页三〇）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逮日未没也。郑氏谓：「阴阳交接，庶几遇「遇」字，原作「过」，今径改之。」按：阴阳交接乃子午二时，非日出日没也。方性夫谓：「象生时之食。」张氏谓：「不以阴幽死其亲。」其说皆得之。（卷一四，页三〇）父母之丧，哭无时，使必知其反也。

「父母之丧」，虽未殡前，哭不绝声；若殡后，朝夕哭，哀至则哭，故有无时之哭。气绝复续曰「反」。哭虽无时，但不可使灭性，故曰「使必知其反也」。间传云：「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即此「反」字意。彼分别「斩」「齐」言之，此则总言「斩」「齐」之哭，不可灭性也。旧解皆以「使」为「出使」，非。（卷一四，页三一）

练，练衣黄里、縗缘，葛要经，绳屨无絢，角填，鹿裘衡长祛，祛裼之可也。

说文云：「縗，亦黄色。縗，浅绛色。」尔雅云：「一染谓之縗，再谓之赭，三染谓之縗。」则「縗」是一染之色，微兼赤黄。「縗」，浅绛乃始成赤也。郑氏曰：「縗，縗之类。」于间传又曰『浅绛色』，则直以縗为縗矣，殊混。「裼」，裘上加衣之名，吉时用之，练以前不用，故曰「裼之可也」。但「裼」上多一「祛」字，未详。郑氏谓「有祛而裼之」，似非语气。郝仲輿谓：「见裘曰裼，裘在练衣内，微露其袖口。」亦非。郝凡解「裼」字，皆以「见裘」为说，最属杜撰。诗「载衣之裼」，明以襦褌类，岂但「露见」之义乎？（卷一四，页三二）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非兄弟，虽邻不往。

此段疑有误字，不必强解。（卷一四，页三四）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柏？以端长六尺。

「衽」，未详其制，必是与「束」同类所用之物，物故五束有五衽也。注疏

谓：「小要，其形两头广，中央小。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以小要连之，令固棺，滕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此说未然。「小要」之名，据郑谓汉时所用，然则岂即是「衽」？士丧礼云「掘埵见衽」，丧大记云「士宾见衽」，岂有既纳坎中而又得见者乎？其对棺与盖际为坎连之者，乃是钻也。说见丧大记「君？棺」下。（卷一四，页三六）

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经？衣。或曰：使有司哭之，为之不以乐食。

郑氏以「经」为衍字，此误执周礼「王吊诸侯弁经纁衰」，故以此为不见尸柩不吊服，故不应经也。不知吊既弁经，遥哭亦可弁经，何得因周礼吊服用经，遂去此处「经」字乎？其欲去「经」字，又为之说曰「麻不加于采」，不知此言常礼，天子至尊，似未可以拘也。（卷一四，页三八）

天子之殡也，敝涂龙輅以？，加斧于？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

下篇云：「天子龙輅为？，诸侯輅而设？。」此不言「？」而言「？」，盖言诸侯不得为象？之制，故此惟言「？」，而曰：「天子之礼也。」（卷一四，页三九）

鲁哀公诔孔丘曰：「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呜呼哀哉！尼父！」

郑氏曰：「尼父，因其字以为之谥。」盖「父」乃丈夫之美称，岂谥乎？郑欲以诔为谥，故为此妄。（卷一四，页四〇）

国亡大县邑，公卿大夫士皆厌冠，哭于大庙，三日，君不举。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

言失师丧地，乃春秋时事也。（卷一四，页四〇）

孔子恶野哭者。

此「野」自是郊野之野，但与前孔子云「所知，吾哭诸野」矛盾，檀弓多有如此者。今解者或谓是「子皋讥野哭」之「野」，或谓「哭不以礼曰野」，皆曲说。（卷一四，页四一）

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

「税」「祝」同，通作「褻」，以衣赠死也。按：此说亦可商，未仕而亲没者，其何以税人乎？玉藻云：「亲在，行礼于人称父。」则已仕而亲在者，固可不必称父也。（卷一四，页四二）

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

说见前「孟献子禫」下。按：禫而徙祭之后可以作乐。此云「徙月乐」者，或后贤以不忍而迟之，故为是说与。据文义「禫」字作「祥」字为顺，或字误。朱仲晦遂谓「丧礼只二十五月」。马彦醇祖述之，以其不合于「鲁人朝祥暮歌。孔子谓：踰月则善」；「孟献子禫而不乐。孔子谓：加人一等」；及「孔子既祥，十日成笙歌」诸章之义，乃极论魏王氏「二十五月服终」之是，郑

氏「二十七月服终」之非。嗟乎！即如郑说，三年之丧已短去九月，而若辈必欲短去其十一月者，是诚何心哉！（卷一四，页四二）

檀弓下

君之适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适长殇，车一乘。

郝仲舆曰：「郑以此车为殉葬之隅车，载牲体藏之圻中者，即所谓遣车。非也。又杂记云：『遣车视牢具。……置于四隅。』故郑以四隅为圻中，而以遣车为明器。又后章『晏子遣车一乘，及墓而反』，云『及墓反』，则是人所乘车明矣。」愚按：郑于杂记：「遣车视牢具」下有此说，然亦用「与」字为疑词。而杂记又云「既遣而包其余」，既夕礼云「包牲取下体」，是当日实有此等礼。又左传定三年「邾子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亦可证。余说见杂记上。若下云「晏子遣车一乘，及墓而反」，是谓「遣车」止一乘，以其俭于亲礼，窆后皋宾拜送宾。今「窆讫即反」「以其俭于宾」，乃是两事，非一事也。邾子丧礼之车，必谓人所乘者，非是，故辨之。（卷一五，页二）

君于大夫，将葬，吊于宫，及出，命引之，三步则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引」「紃」同，枢车索也。下云「吊于葬者必「必」字，原作「不」，今改。执引」，君尊，故命人引之。「三命引」，犹耕三推之义。注疏以「引」为「引去之引」，谓「夺孝子情」，甚迂。（卷一五，页四）

季武子寝疾，螭固不说齐衰而入见，曰：「斯道也，将亡矣；士唯公门说齐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丧也，曾点倚其门而歌。

记者举螭固着凶服问疾，曾点倚门而歌，皆以见武子为人所恶耳。陈可大谓：「善螭固之存礼，讥曾点之废礼。」分别优劣，大失记者之意。按：武子虽当卒，时其势自盛，其后即悼子、平子。螭固何人，敢以凶服入武子之门？而武子不得已而佯喜之乎？其门又安得容人倚而歌乎？其言曾点者，以其为狂故也；云歌者，亦附会论语「言志时，鼓瑟也」。余友阎百诗曰：「按：武子卒于昭七年，而襄二十二年孔子生。襄公三十一年薨，至昭七年孔子十七岁。史记仲尼弟子传惟子路最长，少孔子九岁，即以点同子路之岁，是时仅七八龄，其能倚门而歌乎？况未必同子路之岁，则更幼矣。」尤足证其妄。（卷一五，页五）

妻之昆弟为父后者死，哭之适室，子为主，袒免哭踊，夫入门右，使人立于门外告来者，狎则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为父后者，哭诸异室。

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曰：「此云：『子为主，袒免哭踊，则夫入门右，亦哭踊。』知者以上文『申祥「祥」字，原误作「详」，今径改。之哭言思，妇人倡踊』，故知夫入门右亦踊，但文不备耳。」按：彼云

「妇人倡踊」，此云：「子为主，袒免哭踊」，彼此不同，安得妄为组合乎？余说详上「小功不为位」章。（卷一五，页九）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于侧室，无侧室，哭于门内之右。同国，则往哭之。

据此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各哭于家，同国往哭」，上篇但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未免欠分明。（卷一五，页一〇—一一）

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衰而往哭之。或曰：「齐衰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与哉？」

此亦似毁曾子。曾子尝问：「三年之丧吊乎？」夫子曰：「三年之丧而哭吊，不亦虚乎？」则曾子果不应吊矣。或谓此为「伤死非吊生也」，然杂记云：「三年之丧不吊。如有服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曾子于子张无服，则亦不应往伤其死也。（卷一五，页一一）

有若之丧，悼公吊焉，子游殡，由左。

此誉子游。礼，凶事尚右，殡由左，则尊者居右。（卷一五，页一三）
齐谷王姬之丧，鲁庄公为之大功。或曰：「由鲁嫁，故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为之服。」

记礼者但言服制之事，说者必谓「鲁庄公不应服讎国之丧」，非记文意。「王姬」，齐襄公夫人。鲁庄公母文姜，齐襄公女弟，王姬乃鲁庄公母舅之妻，或何以有外祖母之说？此赘。（卷一五，页一三）

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敬姜朝夕哭，垂其帷，是能守礼别嫌。今男子从之，故曰「非古也」。与杂记「朝夕哭，不帷」之说同。（卷一五，页一五）

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诸幽之义也。

此言「复」，而郑氏「祷五祀」，其舛。（卷一五，页一六）

拜稽颡，哀戚之至隐也；稽颡，隐之甚也。

「隐」，痛也。上言「拜稽颡」，大？论人子丧亲为此拜稽颡之礼，乃哀戚之至痛也。下文当言「稽颡」，为痛之甚，所以释「稽颡」之义也，不必求深。孔氏曰：「就拜与稽颡二事之中，稽颡为痛之甚。」按：凶通用拜，若谓以「拜」与「稽颡」二事较，而「稽颡」为痛之甚，不成拜虽非痛之甚而亦为痛也，不可通矣。孔氏以其不合于「稽颡而后拜」之义，分周礼殷礼，尤非。（卷一五，页一六）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礼，主人自尽焉尔，岂知神之所飨，亦以主人有齐敬之心也。齐，侧皆反。

杨慈湖曰：「此章及下子游曰：『既葬而食之，未见其有享之者。』呜呼

！鬼神之道不如是也。形有生死，神无生死。故孔子之祭，如鬼神之实在。今子游以为未见其享之，是求鬼神之道于形也。」愚按：记文「岂知神之所飨」与「未见其有飨」，本说得执滞不通，而杨氏以「形亡神在」释氏之说驳之，尤为纰缪，不可不辨。惟孔子曰「祭如在」，一「如」字下得甚活，至哉言乎！二说皆折倒。（卷一五，页一九）

弁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鬐而葬。

注疏谓「冠素弁，以葛为环经，其要带仍用麻」，或谓「葛为葛带」，未详孰是。然葬时用此冠带恐未宜，故郑氏谓：「天子诸侯礼者，以大夫士三月而葬，则其时尤近。」故不得不作「天子诸侯礼」耳。（卷一六，页三）

歠主人主妇室老，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成容若曰：「亲丧三日不食，过此恐致灭性。惟士则邻里劝其食糜粥，大夫以上则君之糜粥命之食，故曰：『歠主人主妇室老。』歠，使之歠粥也。」疏云：「为其歠粥病困故，君命食疏饭。」是以「食之」与「歠」分为二矣。此本陆氏说。愚按：丧大记云：「大夫之丧，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是三日后本应食粥，不必君为之劝也。今解为过三日不食，记「记」字，原误作「说」，今径改。文无此义，未免添补，当以疏说为是。（卷一六，页四）

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

古皆葬于北方，后世乃有择地之说。（卷一六，页六）

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归也。

上云「是日也，以虞易奠」，盖未葬曰「奠」，虞始曰「祭」也；此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盖虞曰「丧祭」，卒哭始曰「吉祭」也。「明日，祔于祖父」者，卒哭祭之，明日，祔于祖庙而为祔祭也。「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者，「变」字即上「易」字，承上言，自丧祭易为卒哭之吉祭也。比至于明日，祔祭必于卒哭祭之日接而行之，不忍其一日未有所归也，与上「弗忍一日离」对。上言「是日葬」「是日虞」，故为弗忍己之一日离其亲；此言「今日卒哭」「明日祔庙」，故为弗忍使其亲每一日无有所归，其义如此。郑氏以此「变」字引士虞礼「他用刚日」，即谓「他」字。孔氏引丧服小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谓「不及时而葬为变」。此即郑注士虞礼之说。皆牵强附会，不可从。（卷一六，页一二—一三）

君临臣丧，以祝桃茢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也。丧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难言也。

按：丧大记云「大夫之丧，将大敛，……君往，……巫止于门外，……祝先入」，又士丧礼云「大敛而往，……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当以此二说为正。此增「桃茢」之文，乃附会

襄二十九年左传「使巫以桃、茷先祓殡」，此盖为恶臣之死非礼也，而孔氏以「此为天子礼，彼为诸侯礼」，尤臆说。（卷一六，页一六）

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也，其哀离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殷朝而殡于祖，周朝而遂葬。

「周朝而遂葬」，既夕朝与之合。然僖八年「致哀姜」，左传云：「不殡于庙，……则弗致也。」则周亦殡于祖矣，与此不合。或春秋礼而此说非，周初礼而春秋变之，皆未可知，不必强合也。乃服氏解「庙」为「殡宫」，杜氏谓「不以殡朝庙」，皆未允。郑氏谓：「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此用何休之说，尤谬。从来皆谓周末文胜，如其说，则是周末质胜矣。（卷一六，页一七）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人乎哉？

此意盖疑时代递迁，从葬者日趋新巧，所以防其流弊也。意谓惟为明器者知丧道，其后渐有用生者之器者，不殆于用象人殉葬乎哉？其后果有为俑以象人者，不殆于用人乎哉？「用殉」「用人」有分别，凡物从葬通曰「殉」，故「殉」亦训「从」，孟子以身殉道是也。由是用偶人从葬亦曰「殉」，用人从葬通曰「殉」也。郑氏不识「殉」字义，徒以人从葬为「殉」，因曰「杀人以卫死者曰殉」。若然，则「用殉」「用人」了无分别，记文何为前后分言之乎？

上章仲宪言于曾子谓：「夏用明器，殷用祭器，周人兼用。」此无稽之说，故曾子辨之。从来解者皆误认为实然，于此章亦以明器属夏，生者之器属殷，为俑属周，谓孔子善夏而非殷周，殊缪。况此言生者之器，非祭器也；言为俑，非兼周也，亦绝不相通。若必据三代为说，则为俑岂文武制耶？固执可笑如此。生者之器必不定是祭器，上章言「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皆明器也」，反是，则皆生者之器。（卷一六，页一九）

穆公问于子思曰：「为旧君反服，古与？」子思曰：「古之君子，进人以礼，退人以礼，故有旧君反服之礼也。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队诸渊，毋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礼之有？」

仿孟子「礼为旧君有服」章为说。（卷一七，页一）

卫司徒敬子死，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敛，经而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反哭。子夏曰：「闻之也与？」曰：「闻诸夫子，主人未改服则不经。」

此言子夏事，与「曾子袭裘而吊」同，总以子游为知礼也。然此事频见，亦可厌。（卷一七，页二）

曾子曰：「晏子可谓知礼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

，遣车一乘，及墓而反。国君七？，遣车七乘；大夫五？，遣车五乘。晏子焉知礼？」曾子曰：「国无道，君子耻盈礼焉。国奢，则示之以俭；国俭，则示之以礼。」

郝仲輿曰：「『？』『介』同。礼器云：『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又杂记云：『遣车视牢具。』『遣』，奠牲体包裹送死者，俗世用牢车载而之墓，故有子讥其非礼。郑氏读『？』为『个』，为『包肉之数』，以『遣车为涂车，载其包埋之圻中』，附会其谬也。」按：郝谓「？」「介」同，驳郑附会为「个」，是也。其谓「遣车为送葬之车，非载牲体之车」，则非，说详上「君之适长殇」下。此「以遣车视介之数」，犹杂记云「遣车视牢具」也。有子讥其不当用「牲粢」，当用「脯醢」，非讥其用「牢车」也。郝故错解以附会之耳。（卷一七，页五）

国昭子之母死，问于子张曰：「葬及墓，男子妇人安位？」子张曰：「司徒敬子之丧，夫子相，男子西乡，妇人东乡。」曰：「噫！毋。」曰：「我丧也斯沾。尔专之，宾为宾焉，主为主焉，妇人从男子皆西乡。」

郑氏以「我丧也斯沾」句，注「注」字，原误作「住」，今径改。谓：「沾读曰覘。国昭子自言之大家，有事人尽视之。专，犹司也。」于语气未协。郝仲輿以「我丧也斯沾尔专之」为一句，谓：「沾尔，犹言沾沾尔，自我貌。戒子张曰：尔无谓我丧，我遂沾然自主之。」孙文融曰：「本欲自专，却用『毋曰』字唤起，正是恣肆人气。」●此二说互相明，似得之。（卷一七，页六-七）穆伯之丧，敬姜昼哭；文伯之丧，昼夜哭。孔子曰：「知礼矣。」文伯之丧，敬姜据其床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将为贤人也，吾未尝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诸臣未有出涕者，而内人皆行哭失声。斯子也，必多旷于礼矣夫。」

「旷于礼」，大约谓「好内而远贤」，孔氏谓「疏薄宾客朋友之礼」，吴幼清谓：「旷废居室之礼，而溺于燕私好内之情。」俱偏。（卷一七，页八）

季得子之母死，陈褻衣。敬姜曰：「妇人不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褻衣何为陈于斯？」命彻之。

郑氏曰：「言四方之宾，严于舅姑。」按：此义非。舅姑不当与四方之宾较量严否也。意谓妇人在生不饰不敢见舅姑，今其死也，有四方之人来，何为不饰乎？盖以生喻死，以舅姑喻四方之宾耳。（卷一七，页九）

有子与子游立，见孺子慕者，有子谓子游曰：「壹不知夫丧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礼，有微情者，有以故兴物者，有直情而径行者，戎狄之道也。礼道则不然，人喜则斯陶，陶斯？，？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品节斯，斯之谓礼。人

死，斯恶之矣，无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绞衾，设簋鬯，为使人勿恶也。始死，脯醢之奠，将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见其飧之者也。自上世以来，未之有舍也，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礼者，亦非礼之訾也。」

犹郑氏谓：「当为谣，言身动摇也。」岂有歌而谣者？吴幼清祖郑说谓：「当为手动，舞为足蹈。」尤杜撰。郝仲舆谓：「犹如字，与由通，自然向赴之意，人歌则抵掌顿足，按节而应，谓之犹。」若是，则仍与「谣」之说相似矣。按：说文「谣」字，徐锴引礼「？斯犹」谓：「犹即谣；谣，喜也。」其说似是。「舞斯愠」一句，诸家之说尤不一。陆德明谓「衍文」。孔氏谓「郑本无此句」，又谓「郑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愠」。刘原父改记文云：「人喜则斯陶，陶斯？，？斯犹，犹斯舞，舞斯蹈矣。人恼则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孔氏又依文为解曰：「且喜怒相对，哀乐相生，若舞而无节，形疲倦厌，事与心违，所以怒生。曲礼云『乐不可极』，即此谓也。」按：以上诸说，凭臆增删者，既未足据；顺文解释者，又不可通，然则如何？盖作者之意，本取喜之为舞，愠之为踊，以见其皆当品节也。其文却于「舞」字之下，「愠」字上，顺势直下，即用「斯」字为过接，不得更端另起耳，而循环相生之义，亦是隐然可见。必如孔氏油定作解，岂不死古人句下；必如刘氏之属对整齐，古人又安有此印板文字哉？（卷一七，页一二-一三）

吴侵陈，斩祀杀厉，师还出竟，陈太宰？使于师。夫差谓行人仪曰：「是夫也多言，盍尝问焉？师必有名，人之称斯师也者，则谓之何？」太宰？曰：「古之侵伐者，不斩按：？祀、不杀厉、不获二毛；今斯师也，杀厉与？其不谓之杀厉之师与？」曰：「反尔地，归尔子，则谓之何？」曰：「吾王讨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师与，有无名乎？」

按？乃吴之太宰，仪乃陈之行人，恰好更换，岂记者有意为戏耶？（卷一七，页一五）

颜丁善居丧。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殡，望望焉如有从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此与上篇「始死，充充如有穷」章各自为义，不必强合。（卷一七，页一七）子张问曰：「书曰：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诸？」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

仿论语，无谓。（卷一七，页一七）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蒧自外来，闻钟声，曰：「安在？」曰：「在寝。」杜蒧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蒧，曩者尔心或开予，是以不与尔言。尔饮旷何也？」曰：「子卯不

乐。知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旷也太师也，不以诏，是以饮之也。」
「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褒臣也，为一饮一食，妄君之疾，是以饮之也。」
「尔饮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与知防，是以饮之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过焉，酌而饮寡人。」杜箴洗而扬觶。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必毋废斯爵也。」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

知悼子，郑氏谓「晋大夫荀盈是也。盈，荀罍之子。」陈可大谓「荀罍」，误。徐伯鲁谓「盈亦作罍」，尤欠分晓。（卷一七，页一九）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
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邕，不亦文乎？故谓夫子贞惠文子。」

文子以死卫君，经传不见，其余之说悉不足据可知矣。（卷一七，页二〇）
石骀仲卒，无适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执视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卫人以龟为有知也。

此与左传昭十三年楚共王埋璧事相类。又昭二十六年左传云：「王后无适，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故后世凡适死，即立庶之长者，此循古制，必年钧始以德，德钧始以卜耳。今观楚共王、石骀仲未闻年德之钧，而辄鬼神用卜，疑皆非古制矣。此石骀仲事于卜之中而见其德，固甚奇，然石祁子不沐浴佩玉，而卜者何以必先谓「沐浴佩玉则兆」，此处恐难通，当是寓言耳。又后以龟有知，以其能知吉凶，非以其能知邪正也。义亦未确。（卷一七，页二〇）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首足形，还葬而无？，称其财，斯之谓礼。」

按：「啜菽饮水尽其欢，斯谓之孝」，此非圣人之言，孟子称墨为「以薄为道」，斯其殆类之矣。王制云：「五十异粢，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违寝，膳饮从于游可也。」又云：「六十非肉不饱。」孟子曰：「七十非肉不饱。」观此则菽水之不可为饱也，明矣。孝亲以养志为上，然而曾子养志必有酒肉，曾元养口体亦必有酒肉，则菽水非养亲之餐具，又明矣。夫养口体者，此酒肉；养志者，亦此酒肉，可曰「吾养志也，而遂不需此」哉！苟养志而不需此，是反不若养口体者之为愈也。彼将曰：「我以菽水尽其欢，较胜于以三牲之养而不尽其欢者。」然而欢则尽矣，其如亲之腹馁何？亲之腹馁而犹曰「吾能尽其欢」，吾不信也。按：内则所详旨甘柔滑诸餐具，皆

所以诏人子养亲者，此岂独为富者设，而贫者固无与乎？彼汉之茅容非贫者乎？后世之士有家贫无以养亲，志气衰惰，辄用此语以借口，不知古人正不然，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如三釜心乐捧檄色喜，此皆为人子之恒理。盖孟子谓「仕有时乎为贫」，则父母在，益可知矣。大抵贫而负高隐之志者，亲没为之可也，亲在故降志以求之。一介不取，立身之大节也，使亲而饥饿，亦当稍贬以遇之。后汉啬夫孙姓赋民钱，市衣与父。吴佑谓：「捶以亲故，受污辱之名，所谓『观过知仁』是也。」此足见一班。则庶乎亲之志与体皆获所养，斯乃谓之孝矣。记文偏而有弊，殊非吾儒中正之道，特为拈出以破从来之惑焉。又传称子路自食藜藿，为亲负米二百里之外。然则虽以子路之贫，固未尝以菽水养也。

王子雍曰：「熬而食曰啜。孔子曰：「以菽水为粥，以常啜之饮水更无余物，以水而已。」吴幼清曰：「澄尝食于北方至贫者之家，不惟无饭亦无粥，但以豆煮汤，每人所食约豆一掌所掬，杂以米一二十粒，煮汤一盂，揽起啜之而以疗饥，始悟古所谓啜菽盖如此。无蔬菜可羹，但熟煮白水饮之，故啜菽饮水为至贫者之家。」孔疏谓：「以豆为粥，非也。」观此上诸说，其解「菽」「水」者若此。呜呼！此其以为养亲之餐具乎哉？仁人孝子当必有惻然于心者矣。（卷一七，页二二-二四）

卫有太史曰柳庄，寝疾。公曰：「若疾革，虽当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请于尸曰：「有臣柳庄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闻之死，请往。」不释服而往，遂以禭之。与之邑裘氏与县潘氏，书而纳诸棺，曰：「世世万子孙，毋变也」。

柳庄于卫为社稷之臣，经传未见。「当祭必告」，非；谓「不释祭服而往，禭也」，皆不足据。（卷一七，页二五）

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钥。仲尼曰：「非礼也，卿卒不绎。」

述春秋事不误。但谓「仲尼谓非礼」则不然，此循汉人之说也。（卷十七，页二十六）

季得子之母死，公输若方小。敛，般请以机封，将从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鲁有初，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般，尔以人之母尝巧，则岂不得以？其毋以尝巧者乎？则病者乎？噫！」弗果从。

公输若名般，与于小敛之事，郑氏解若、般为两人，断「方小」为句，谬也。「般，尔以人之母尝巧」至「病者乎」，谓：「尔以他人之母试巧，则何不如己母试巧乎？不以己母试巧，则亦有所病之乎？」郑氏又断「则岂不得已」为句，谓「以」「己」字同，解为「岂不得休己」，亦谬也。（卷一七，页二七-二八）

工尹商阳与陈？疾追吴师，及之。陈？疾谓工尹商阳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诸。」射之，毙一人，韞弓。又及，谓之，又毙二人。每毙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与，杀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杀人之中，亦有礼焉。」

按：昭公二年左传「楚子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嚭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未尝有追吴师之事。又商阳临敌不用命，而以私怨其君，何礼之有？（卷一七，页三一）

诸侯伐秦，曹共公卒于会。诸侯请含，使之袭。襄公朝于荆，得王卒。荆人曰：「必请袭。」鲁人曰：「非礼也。」荆人强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按：此亦与春秋传互异。襄「襄」字，原误作「哀」，不今径改。二十八年十二月，楚得王薨。是时公方及汉，初欲止，卒至楚。诸侯五日而殡，至时得王已在殡矣。二十九年正月，有楚人使公亲禭之事，盖致禭诸礼，可在殡后。杂记上云「致礼，委衣于殡东」是也。此易「请禭」为「请袭」，易「拂殡」为「拂柩」，盖误以得王为犹未殡也。（卷一七，页三一-三二）

滕成公之丧，使子叔敬叔吊，进书，子服惠伯为介。及郊，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将公事。」遂入。

此鲁昭三年事，郑氏以「忌」为「怨」，左传杜注亦同，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遂谓「敬叔杀懿伯」，此附会之说也。刘氏以「忌」为「忌日」，似非。（卷一七，页三三）

孺子●之丧，哀公欲设拨，问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犹设之。」颜柳曰：「天子龙輶而？棨，诸侯輶而设棨，为榆沈，故设拨。三臣者废輶而设拨，窃礼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学焉？」

「天子龙輶而？棨，诸侯輶而设棨」，孔氏曰：「天子之殡，载柩于龙輶，累材作？，而题凑其木棨，覆棺上而后涂之；诸侯以輶载柩，不画为龙，亦累木为？，设木于上以棨之，不（「不」字原斂，今径补）为题凑，有横木覆之，亦油涂其上。」按：孔言诸侯之制非是。诸侯明言设棨，是无？矣，安得云「亦累木为？」乎？盖？棨者，木作四柱，加以题凑，架屋其上，如？之周棺棨则垂地，而后涂之。故？棨诸侯则但木环繚，不列四柱，象？亦题凑其上，如？棨之四垂而已，故曰：「设棨亦油涂之。」棨，帐也，孔以棨为盖棺物，故有「设木于上以棨之，而为题凑，有横木覆之」之说，皆臆度也。「为榆沈故设拨」，郑氏曰：「以水洗榆白皮之汁，以播于地，引輶车滑。」此说迂。陆农师曰：「榆性坚忍，所谓『不剥不沐，十年成穀』是也。然以性沈难转，亦所载沉也，故须拨。」「拨」，虽不可知，然谓之「拨」，则以「拨輶」可知。郑氏谓「拨，所谓绋」，非是。按：丧大记「大夫二綍二碑」，废輶

用轴而设拨，故曰「窃礼之不中者也」，此说近是。然「拨」终无解，郝仲輿谓：「拨作紼，大绳即紼也。棺自有引，别用大绳以引枢车。」此乃郑解，亦臆说。（卷一八，页二-三）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详以告曰：「请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弃予，以吾为邑长于斯也，买道而葬，后难继也。」

郑氏谓「季子皋恃櫬虐民」，是。但谓「即高柴或氏季」，恐未然。高柴为费宰，下文子皋为成宰，费为季氏邑，成为孟氏邑也。又家语称柴足不履，影启蛰不杀，方长不折，此禾已成而反犯之，正与相反也。后儒以其为柴也，多曲护之。陈可大谓「夫子尝曰柴也愚」，按：此亦愚而过虑之一端，就「愚」字上作解，致为可笑。郝仲輿谓「子皋知大体」，其说尤非理。（卷一八，页五）

土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违而君薨，弗为服也。

「仕而未有祿」，即仕而不受祿也。「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谓君有饋不曰賜，而曰獻；其将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所以隆礼之也。注疏以「仕未有祿」引王制「位定然后祿之」之义为解，所以于下文皆说不去。谓「君有饋焉曰獻」为「有饋于君曰獻」，「使焉曰寡君」为「使他国自称己君曰寡君」，然则仕而得祿者，独不当然耶。孔氏曲为说曰：「嫌其或异，故明之也」。于「违而君薨」，更说不去，则曰「此一条则异也」，辞遁如此。（卷一八，页六-七）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执木铎以命于宫曰：「舍故而讳新。」自寝门至于库门。

未葬以生事之，既葬以鬼事之，故虞而立尸，有几筵。虞以前祭无尸，但有奠席（「席」字，原误作「疾」，今径改。）而无几筵，此谓通礼皆然。孔氏曰：「此虞祭而有几，谓士大夫礼。故士虞礼云『祝免澡葛经带，布席于室中，东面右几』是也。若天子诸侯则葬前有几，故周礼司几筵云（「云」字，原误作「公」，今径改。）丧事。」案「几」，按：周礼之说不足据，且此章云「虞而立尸，有筵。卒哭而讳」之法相同，下言「讳事」云「执木铎命于宫」，而上言「虞事」，亦属天子诸侯可知，岂必士大夫乎？「舍故讳新」，郑氏谓「故为高祖之父当迁者」，此易纬（「纬」字，原误作「讳」，今径改。）之说，不可从。曲礼云「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岂应讳及四世乎？此是谓孝子之父平日讳父与祖，今为孝子之祖与曾祖，故舍其曾祖之故讳，而讳父之新讳也。（卷一八，页八-九）

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赴车不载●鞞。

「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此亦据左传「秦穆公败于殽，素服郊次

，向师而哭」之事为说。(卷一八，页九)

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

此援春秋成三年「新宫灾，三日哭」之事为说。「先人之室」，即宗庙也，按：「新宫」，宣公之宫，以其新成，故曰新宫。其三日哭，礼也。春秋公谷传及礼郑注皆无异词，惟胡得侯曰：「新宫者，宣宫也，不曰宣公宫者，神主未迁也。礼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先人之室，盖尝寝于斯，食于斯，会族属于斯，故有焚其室则哭之礼，神主未迁而哭，于人情何居？」按：胡以「新宫」为「神主未迁」，以记文「先人之室」为「居室」，皆谬。既以哭焚先人之室为礼，又以哭新宫为非礼，则记文取证前后不符矣。释礼之家多援其说，是误解春秋而并及于礼也。(卷一八，页一〇)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

此全类诸子寓言，吕览淮南之俦也。(卷一八，页一一)

鲁人有周丰也者，哀公执摯请见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问焉。曰：「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对曰：「●墓之间，未施哀于民而民哀；社稷宗庙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会而民始疑。苟无礼义忠信诚悫之心以？之，虽固结之，民其不解乎？」

说者多以「殷人作誓」谓「夏书已有甘誓」，「周人作会」谓「左传已有禹会涂山之说」，为之斡旋其意，不知此二句自不可易，不必斡旋也。「殷人作誓」，指汤誓以臣伐君者而言，非甘誓可比；「周人作会」，指春秋五霸而言，周初固无此礼，其禹会涂山之说，恐荒远未可信也。然此二句又自谷梁「告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皇」中来。(卷一八，页一一)

延陵季子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博之间。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揜坎，其高可隐也。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季子，吴人，不以长子之柩归●于祖墓，俾得遂丘首之愿，乃葬于齐地，何也？及葬，魂则曰「魂气无不之」，此释氏之说，所谓「形灭神不灭也」。左袒为吉事，凶事尚右，如是岂得为合礼？(卷一八，页一四)

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来吊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进侯玉，其使容居

以含。」有司曰：「诸侯之来邕敝邑者，易则易，于则于，易于杂者未之有也。」容居对曰：「容居闻之：事君不敢幽其君，亦不敢遗其祖。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无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鲁人也，不敢忘其祖。」

春秋时，推鲁人知礼，故曰「鲁人」，下章「仲叔妻丧夫」亦同，郑氏以「鲁钝」解，非。「易于」二字甚奇，然终费解。（卷一八，页一六）

子思之母死于卫，赴于子思，子思哭于庙。门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为哭于孔氏之庙乎？」子思曰：「吾过矣！吾过矣！」遂哭于他室。

檀弓于「伯鱼妻再嫁」事屡见，可厌。前以子思为「吾何慎哉」之语，此又以子思自以其哭为过，皆不似。（卷一八，页一六）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长服，七日国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为棺槨者斩之，不至者，废其祀，勿其人。

「官长」，士在其中。丧服四制云「七日授士杖」，而此云「五日」，礼言不同。孔氏分别「士之有地德深，无地德薄」，又引崔氏说分「朝廷之士，邑宰之士」，皆臆断也。「虞人致百祀之木」以下，其说不经。（卷一八，页一七一—一八）

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屣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惟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曾子闻之曰：「微与？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

此似仿孟子「？尔而与之，行道之人不受」之语造出此事，然又增曾子之说于后，大失孟子之旨矣，千古志士为之损气。（卷一八，页二二）

邾娄定公之时，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尝学断斯狱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杀无赦；子弑父，凡在宫者杀无赦。杀其人，坏其室，●其宫而猪焉。盖君踰月而后举爵。」

「臣弑君」两段，郑氏曰：「言诸臣子孙无尊卑，皆得杀之，其罪无赦。」孔氏驳之曰：「子孙无问尊卑，皆得杀之，则似父之杀祖，子得杀父矣。」陆农师亦驳之曰：「弑父者，凡在宫子孙皆得杀之，是父子兄弟相杀，终无已时也。」其说皆是已。陆又曰：「凡在官者杀无赦，谓杀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耳。杀父放此。」吴幼清驳之曰：「陆谓『同一官府之人亦坐杀君之罪』，果是，逆杀之党则自应杀之，若不与杀谋，而一府一宫之人皆连坐刑，不亦滥乎？」其说亦是已。又曰：「在官、在宫，谓被杀者之群臣、子孙，非谓行弑者之群臣、子孙也。然则被杀者为祖，行弑者为父，犹之子得杀父矣。」成容若曰：「诸儒议论纷纷，皆因『凡在宫』句，似子亦可以杀弑祖之父，于情性有碍耳。若从疏中所云『在宫，诸本或为在官』，则于文义顺矣。」此改记文，亦

不足信。又引汪氏曰：「谓讨其与弑君父之人，凡闻乎故者，皆诛之而不赦，非谓在官、在宫者尽诛之也。」如此解亦非本文义。愚按：诸说之中，似陆说为顺，此是邾娄定公一时忿激不暇循理亦为此言，观下「杀其人，坏其室，●其宫」等语，正是一例，在定公则为失言，在记者可以无记。（卷一八，页二二-二三）

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奐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

献文子似即赵武，然武未尝谥献文。郑氏以「晋」为「晋君」，以「献」为「贺」，殊迂。「发」，似即落成之意。「轮」，郑氏谓「轮囷」，然是「盘曲」意，非「高大」也。此指节椁之盘曲。「奐」，宽广意，诗「伴奐尔游」，此指舍宇之宽广。「歌」「哭」取哀乐二义为言，郑氏谓「歌」为「祭祀奏乐」，拘也。孔氏又谓「大夫祭无乐，而春秋时或有之」，尤拘。「要领」，孔氏谓「古者重罪要斩」，亦非也。周穆王作吕刑，惟举墨、劓、剕、宫、大辟之五刑，未有所谓「要斩」者。大抵「要斩」「车殉」皆起于战国申商之法，春秋时亦无之。此云「要领」，盖作记者之语耳。又按：晋语「赵文子为室，张老谏其奢椁」，无此颂祷之语。大抵皆附会增饰也。（卷一八，页二四）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贡埋之，曰：「吾闻之也，敝帷不弃，为埋马也；敝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马死，埋「埋」字，原误作「理」，依今本改。之以帷。

此谓「丘也贫，无盖」，家语亦知孔子将行，雨而无盖。夫「盖」之为物甚微，孔子虽贫未必至是，即至是，亦奚足为圣人重。若谓「盖」为「车盖」，则孔子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矣，此皆附会之言。「路马死，埋之以帷」，亦似本「鲁公乘马，斃而死，以帷裹之」为说。（卷一八，页二五-二六）

季孙之母死，哀公吊焉，曾子与子贡吊焉，阍人为君在，弗内也。曾子与子贡入于其而修容焉。子贡先入，阍人曰：「乡者已告矣。」曾子后入，阍人辟之。涉内溜，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尽饰之道，斯其行者远矣。」

此又毁曾子而及子贡。君在辄欲阑，入而为阍人所拒，入马而修容，因修容而卿大夫辟位，君降等而揖之，皆齐东野人之语也。（卷一八，页二-七）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执女手之卷然。」夫子为弗闻也者而过之，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闻之，亲者毋失其为亲也，故者毋失其为故也。」

前儒谓此歌即诸侯大射狸首之歌，或者是也。但其所谓「狸首之斑然」，虽不可知其义，然必非如孔疏所云「斲棺材文采似狸之首也」。「执女手之卷然」，「女」音「汝」，谓「两手相执而卷然，以见亲厚之意」，亦非如疏所云「孔子之手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也」。盖诗意言「天子致亲于其臣」，原壤引之，以况「己之致亲于孔子」耳。

此与论语「原壤夷俟」章有不可比合而论者。盖檀弓率多附会，难以尽信也，宋儒必欲取而较论，或谓「彼为尽朋友之义，此为全故旧之恩」；或谓「夫子周旋中礼」；或谓「夫子经权得宜」；或谓「夷俟不可不教诲，歌乃大恶，若要理会，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凡此诸说为圣人解驳，皆似可已。（卷一八，页二九-三〇）

赵文子与叔誉观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叔誉曰：「其阳处父乎？」文子曰：「行并植于晋国，不没其身，其知不足称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见利不顾其君，其仁不足称也。我则随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谋其身不遗其友。」晋人谓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胜衣，其呐呐然如不出诸其口。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七十有余家，生不交利，死不属其子焉。

此与晋语多同。「并植」二字乃「廉直」二字之讹。（卷一八，页三二）

叔仲皮学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鲁人也，衣衰而缪经。叔仲衍以告，请总衰而环经，曰：「昔者吾丧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总衰而环经。

以子柳为「皮之子」；以上「其妻」为「子柳之妻」；以「衍」为「皮之弟」；子柳之叔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为「子柳请」；以「曰」为「衍答」；以「退」为「子柳退」；以下「其妻」亦为「子柳之妻」，此郑孔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子」；以上「其妻」为「子柳之妻」；以「衍」为「子柳之兄弟」；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亦为「衍语」；以「退」为「子柳退」；以下「其妻」亦为「子柳之妻」，此近世成容若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师」；以上「其妻」为「皮之妻」；以「衍」为「皮之弟」；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亦为「衍语」；以「退」为「衍退」；以下「其妻」为「衍之妻为夫之兄服」，此郝仲舆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师」；以上「其妻」为「皮之妻」；以「衍」为「皮之子」；以「告」为「告其母」；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为「皮妻答」；以「退」为「衍退」；以下「其妻」为「衍之妻为舅服」，此孙文融之说也。按：如郑氏及成氏之说，皆以首句「学」字训作「？」字，解未安。而郑作「衍既告子柳，又请衍又告」，更迂折。如郝氏孙氏之说，于首句顺矣，但郝说无子柳之答，似疏；孙说于首句之子柳全失照应

，更？。且皆以两「其妻」为「两人」，亦不协。四说之中似成说较直捷，然终以「学」字未安为难通耳。大抵檀弓系高才人手笔，不肯为旨明辞顺之文，故时似脱略，其义卒难通晓，解者各竭所见以求之，而终不可尽通，则非解者之故，乃作者之故矣。然于此亦正见古文之妙。郑氏以此章「鲁人」为「鲁钝之人」，尤凿。上「邾娄考公」章犹为「男子」，此则「妇人」难这以知礼，岂亦以鲁钝论耶？盖檀弓必鲁士所作，以鲁为知礼之国，故特举此妇人亦较胜于男子，为「衣衰繆经」之重服，而不为「總衰环经（「经」字，原误作「经」，今径改。）」之轻服也。（卷一八，页三三-三四）

乐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恶乎用吾情？」

郑孔以「乐正子春之悔」为「悔其不以实情，勉强而至五日」，似非语气，当以「悔其不能如曾子七日」之说为是。（卷一八，页三五）

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则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侯薨，巷市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

此附会左传僖二十一年「公欲焚巫、？」之事。（卷一八，页三六）

孔子曰：「卫人之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郑孔以「祔」为「合葬」，以「离之」为「有以间其？中」，以「合之」为「合葬两棺置？中」，皆似臆说。陈用之曰：「卫之俗有存于殷，鲁之俗一本于周。殷之所尚者尊尊，故凡昭穆之附于庙者，离之而不亲；周之所尚者亲亲，故凡昭穆之附于庙者，合之而不尊。」按：此说虽辨，但昭穆既附庙，又何以离之？义亦未允，当阙。（卷一八，页三七-三八）

王制

说者多以周礼、王制、孟子三书并言，为之较量异同，此无识之士也。乃有信周礼疑王制，甚至有信周礼、王制疑孟子者，尤无识之甚者也。王制非周礼可比，孟子又非王制可比；出于王莽、刘歆之书，宁足敌汉文令博士所集之书；汉文令博士所集之书，又宁足敌孟子之书耶？又曰：「王制所言皆周制也，其与孟子异者，以其故易孟子之文故耳；其与周礼异者，则以周礼本非周制也。」郑氏解王制，尽举而归之于夏、殷；朱仲晦解孟子，则又以其与周礼、王制异，而疑之而阙之，何哉？

按：史记封禅书云：「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作王制。」唐陆氏、孔氏皆谓出卢植所云，未悉其由来也。

「王制虽采刺群言而成，然其中之文有同有异，其义有得有失。」兹特详为

明辨云。(卷一九，页一-二)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按：周室爵禄之制，孟子有之，然谓：「诸侯去籍，仅闻其略。」汉博士去孟子又数百年，且经秦火，岂反得闻其详？此义固夫人知之矣。故其言「爵禄」，大率依仿孟子，其与孟子异者耳，非有他义也？，愚必以孟子为正，为之详别其下，然其所以与孟子异者，皆是欲避雷同之，知此可尽免纷纷之疑矣。

此取孟子之文而小异之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王制去「天子」分「分」「男」为二，亦凡五等。孟子曰：「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言「臣」，王制言「诸侯臣」；孟子连「君」为六等，王制去「诸侯」为五等，凡此皆与孟子异也。然上何以不连言「天子」合「子男」为五等，而「诸侯臣」之爵，即「王臣」之爵，下何以不言「王臣」，而言「诸侯臣」？且以不连言「诸侯」为六等？也。然而？其如此者，所以避雷同之辞异则义亦异，而是非出焉矣，故必当以孟子为正。

今按：后儒解此节，牵合王制以从孟子者，曲说也；反以王制为正者，悖见也。如孟子首言「天下之爵」，列「天子」与「君」亦为一位，以见先生制爵与群臣共天下而不自私之心，今去之，则失其义矣。陈用之曰：「此言制爵之法。孟子言班爵之法，制出于天子，故不必言天子，班首于天子与君，故兼天子与君言之。」按：「制爵」即所以为「班」，「班」即出于所「制」，「班」「制」二字有何分别？此曲说也。徐伯鲁曰：「天子制礼，君与臣异，则王制为长。」，此悖见也。又如孟子以「子男」同禄，故亦同爵，曰「同一位，列为一等」，王制分为二等，未免近混。方性夫曰：「孟子以『子男』合为一，此则离为二者，盖彼所言者，位之等；此所言者，名之等。」按：孟子言「一位」，此不言者，文从省耳，安得泥孟子「位」字，而于此添一「名」字乎？此曲说也。又如王制不言「王臣」之爵，言「诸侯臣」之爵，下又言「王臣」之禄，前后参差，亦较孟子为疏。孔氏曰：「王朝之臣本是事王，今王制统天下，故不自在其数，谓制统（「制统」，原误作「统制」，今径改。）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对，故不取王臣也。」按：先有王臣而后有天下之臣，若不取王臣，何以通明爵制？且下言「王臣」之禄，何以又不取君臣相对乎？周希圣曰：「王朝之臣入则为公卿，出则为公、侯、伯、子、男，而其禄又同，故言五等之，君则兼之矣。」按：「出」「入」本无常法，非可举以为论爵禄之制，内外相维安得云「言外则兼内」乎？此皆曲说也。(卷一九，页七-九)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此取孟子之文而易「地」字为「田」字也。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今王制取其文而易「地」字为「田」字，亦所以避雷同也。

陈用之谓：「禄以田为主，以其制禄，故虽地亦谓之田。」此解近之。乃有好奇穿凿者，实以「田亩」为解，如：陈可大则与孟子全异矣；季明德且以孟子之「地」而亦为「田」矣；叶少蕴又牵合乎周礼矣，皆足惑世，故辨之。陈氏曰：「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泽、原隰、夷险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计田里，则井地不均，谷禄不平矣。」按：后章言「田」之实数，曰「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不知此所云「天子之田千里者」，已三分去一乎？抑未乎？如未三分去一，则「天子之田」仅为六百余里，而不得谓之千里；既谓「实田」，必已三分去一矣，则「天子之地」又为一千三百余里，而不得谓之千里。若是，不与孟子之文全相刺缪乎？且「井地不均，谷禄不平」，为有国者禁毫强兼并而言，若先王画地分封之初，岂为是乎？又曰：「田数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计，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田以衮计，如二十五家为里是也。」不知此云「天子之田」者，以方计耶？以衮计耶？季氏曰：「三分去一之说本王制，然考之孟子：『天子之制，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诸侯。』则畿内天子之地当实田，田既损除，用必不足。故王制于此亦言方千里云云，而不言地。」按：此谓孟子之「地」当为王制之「田」者，屈孟子以从汉儒，殊为悖妄。且千载而下，重代古人忧乏用，又可笑也。叶氏曰：「周官大司徒言『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下至诸男，犹方百里』，与此制异者。周官合山林川泽而言，则谓之『地』；王制止于可食之地，则谓之『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泽，取其可食者半，则是附庸在其中；以其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泽不在焉，则是附庸在其外。由此观之，周公斥大九州岛岛之界，公侯之国盖有增多附庸，而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亦无增损，然百里、七十里之国其大足以兼附庸，五十里之国小不足以兼附庸。故司徒之职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去山林川泽而其一，应于实封五十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乃止于二十五里，不应实封之数，何也？则疑诸男为附庸之国，此周司徒所以列于殷以备五等，而其实则附庸也。」按：此说窃周礼司徒先郑之注，最为牵合无理据。云五百里去山林川泽可食者半，则为二百五十里，附庸在其中，除应得一百里，附庸乃有一百五十里，不几末大于本乎？又

谓诸子地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固合五十里之数，然王制诸男亦五十里，周礼则一百里，如其四分之一，仅得二十五里，又不合于五十里之数，于是疑周礼为附庸，然终以王制明分子男与附庸，则谓王制诸男为殷礼焉。呜呼！岂有王制公侯伯子皆言周，而男独言殷乎？即三尺之童亦知其谬矣！已上三说皆误，以「田」字实作「田亩」解故至此。然则实王制偶易孟子之一字使然耳，君子立言固不可不慎哉。

若郑氏之说，则又异是。其言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以为一，则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异畿内谓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九州岛岛之界尚狭也。周公摄政致太平，斥大九州岛岛之界，制礼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后为公，及有功之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按：郑解王制皆以与周礼不合，故执周礼之说而以王制为殷礼，此其谬之始见者也。其谓夏殷爵三等者，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说者因以为文家爵五等，质家爵三等。又礼纬含文嘉云：「殷爵三等，夏亦三等。」皆纬言不经之说。疏驳纬书为不可用，可为有见。又引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以证郑（「周」字，原误作「郑」，今径改。），武王初定天下之说，则误。盖郑不见古文也。又谓「殷爵惟公侯伯三等」，然以殷有箕子、微子，则曰：「异畿内谓之子。」不审何以知「子属畿内采地之爵」乎？即曰「属之畿内」，何以遂不得列于公侯伯乎？又桓十一年，公羊传云：「郑忽何以名伯子男一也？」何休云：「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命伯子男以为一。」何休之说亦属乖违。若公羊之意本谓合「伯子男」皆称「子」，此自成说。郑引证之意，乃是谓合「伯子男」皆称「伯」，说同而义不同，不可通矣。郑本欲执周礼「五等之爵」「五等之土」为主，而以王制为殷制，然王制「土为三等」与周礼异，「爵为五等」与周礼同，于是介于殷与周之间，而曰：「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九州岛岛之界尚狭也。」如此乃得伸其周礼之说，其用意可谓巧矣。岂知周公于武王相去几何？而遽能斥大武王时地界，使百里而为五百里，七十里而为三百、四百里，五十里而为百里、二百里，虽稚子亦不信之矣。王介甫曰：「王制封国三等，古者九州岛岛之地以及四海之内莫不各有君长，苟斥而大之，而增百里至五百里，则所绌废削灭非一国也，此于人情似不合也。且孟子之言何可废也？孟子之言乃与鲁人之言不同，此时鲁已不知其始封之大小，又子产一同之言与孟子合，则五百里之言亦不足信也。」按：介甫本信周礼以致误天下，此亦能辨之，则周礼之荒诞为何如，又足哂也。（卷一九，页一二—一六）

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

此取孟子之文而与之皆差一等也。孟子「天子之卿受地视侯」，此言「视伯」；孟子「大夫受地视伯」，此言「视子男」；孟子「元士受地视子、男」，此言「视附庸」，然皆当以孟子为正。孟子不言「公」者，已将「公」属于五等，而不属于六等。周初「上公」皆出封，其在内者，不过留相王室，故不言也。若言「公受地视公」，亦失言之法矣。「附庸」既不达于天子，自不列天子「公侯伯子男」四等之内，故曰「元士受地视子男」。若曰「视附庸」，则天子班禄于天下者凡四等，而班禄于王朝者反五等，何其参差不伦乎？要之王制以「天子之卿视伯，大夫视子男，元士视附庸」，如此则内外齐等，孰不知之不知孟子以「卿之宜视伯者」而「视侯」，以「大夫之宜视子男者」而「视伯」，以「元士之宜视附庸者」而视「子男」，以「中、下士视附庸」自不言可知，皆升一等为言者。盖天下之势，在外者恒易重，在内者恒易轻，惟以此制禄则内外常得其平，且使内者亦乐于出，外者不忧于入，而人情亦均矣，此内外相维之正法。若夫为「强干弱枝」之说，以机权测圣心者，犹未足语此耳。自平王以后，外之势日重，内之势日轻，尾大之势成，而王室寝微矣，然后知先王之制为不可易也。呜呼！汉之博士诸生似未喻此，又奚怪夫后世之儒？反是王制而心疑孟子哉！

其曲解此文以合孟子者有三家：陈用之曰：「周官有卿而无三孤与上大夫，是孤与上大夫同为六卿。故上大夫之为卿，则受地不过七十里，此王制所谓『天子之卿视伯』也。孤之为卿，则受地有至于百里，此孟子所谓『天子之卿受地视侯』也。孟子又曰『大夫受地视伯』者，言『上大夫』也。『附庸』虽不能五十里，总大率而言之，亦可谓之五十里，此所以或言『元士视子男』，或言『元士视附庸』。」按：王制本言「卿」，今必改为「大夫」，以凑合孟子「大夫视伯」之说；孟子王制本同言「附庸不能五十里」，今必曰「亦可谓之五十里」，以凑合孟子「元士视子男」之说。呜呼！何其妄与？叶少蕴曰：「入而与王论道为三公，出而居六卿则为大夫，是公卿大夫士固有相同者也。故三公与六卿其田同视公侯，卿与大夫其田同视伯，大夫与元士其田同视子男及附庸。」此说合「公卿大夫」而为一，益混。陆农师曰：「此与孟子所言各差一等，非不同也。孟子言『受地』尔，盖天子之卿之田视伯，即受地视侯，他放此。」按：谓「视伯即视侯」，是以上所言「公侯田方百里者，三分去一，而为田七十里也。」然记文均一言「田」，此既以「天子之三公之田」为「实田」，上何得又以「公侯田方百里者」为「非实田」耶？（卷一九，页一八二〇）

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士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

此取孟子之文也。孟子分「上」「上次」「中」「中次」「下」为五等，此但以「上」「次」「下」为五等，所以避与孟子雷同也，然而稍混矣周礼则为三等，与此又异，所以避与孟子、王制雷同也。孔氏强执周礼以解曰：「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凡三等。郑注云：『自二人至十人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下地，所养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举中而言也。』如郑言，上地家七人者，谓中地之上家；六人者，谓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谓中地之下；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则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此经地惟有五等者，大司徒所云『农夫授田实有九等』，此经据准庶人在官者之禄最下者五人，故从上农夫至五人而已。」按：郑注周礼三等附会为九等者，欲以包孟子、王制之五等而阴合之也。其为说固谬，孔氏又引周礼郑注以释王制，是承其谬也。陈用之又承之而为说曰：「周官『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则农夫之差三等而已。此则五等者，先王之于民，养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下地则以地称人而已。」如其说，下地家五人者，亦当授以六人之中地矣，然于五人之下地，推说不去，则曰「以地称人」，其辞遁如此。又曰：「郑氏谓『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则是『二人』『三人』『四人』，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中地之三等也；『八人』『九人』『十人』，上地之三等也。孟子、王制举『上中地』而不及『下』，周礼举『中地』而不及『上』『下』，然周礼言『上地』『中地』『下地』，而孟子、王制或言『上次』『下次』，孟子无下次。或言『上』『中』『下』，王制「上」「次」「下」。是九等之地在其中矣，孰谓各举其偏哉！」此说既屈孟子、王制以从周礼，又屈孟子、王制、周礼以从郑注。噫！礼书之言其悖如此，误世者不浅矣！（卷一九，页二二-二四）

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次国之卿，三大夫禄；君，十卿禄。小国之卿，倍大夫禄，君十卿禄。

此取孟子之文也。于孟子「大国」一段，从卑逆叙至尊，而田禄之积者愈明；于孟子「次国」「小国」二段，删繁并归于简，而卿禄之异者特着，大见手法必如是之避雷同而后乃可也。程正叔曰：「孟子之时去先王未远，载籍未经秦火，然而班爵禄之制已不闻其详，令之礼书皆掇拾于灰烬之余，而多出于汉

儒一时之附会，奈何欲尽信而句为之解乎？」愚谓「谓王制不必句为之解」是已，然诸儒之执周礼以解王制者可不辨乎？屈孟子以从王制者更可不辨乎？必芟除其谬说，而后王制之真面目见矣，王制之真面见，而后亦可不必句为之解矣。又曰「已上皆王制取孟子之文」，愚谓既有孟子，则王制之言可废。（卷一九，页二六-二七）

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

此取左传成三年，臧宣叔之言也。按：上云「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又有「中卿」「下卿」之名，与上「诸侯之臣，五等」抵牾。又其言「小国有上、中、下卿」，亦与下「小国：二卿」抵牾也。（卷一九，页二八）

其有中士下士者，数各居其上之三分。

郑氏曰：「谓其为介，若特行而并会也。」黄叔旸驳之曰：「士皆有职，岂有为介而行，空国而出乎？」是矣。郑又曰：「此据大国而言，大国之士为上，次国之士为中，小国之士为下。士之数，国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孔氏疏以为「各居上三分之二」，胡邦衡驳之曰：「先儒谓『居上三分之二』，据经只云『居其上之三分』，并不云『三分之二』。又前云『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岂亦是大国士为上，次国士为中，小国士为下。」亦是矣。然其为说曰：「士之数，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数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数各居上士之三。」亦非也。后章「三等侯国」皆云「上士二十七人」，如其说，不与后相违背乎？方性夫曰：「言三等之国，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则知中、下之士，诸侯之国或有或亡矣。故以其有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之辞也。三分者，三分而等之也。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与之三分焉，则合焉而八十一士矣。『数各居其上之三分』，犹言各与上为三分也。」按：上云「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何得云「或有」「或亡」？且以「各居其上之三分」为「各与上为三分」，语义亦不协。陆农师曰：「后言『上士二十七人』，未有中士、下士之数，故此言之『三分』，分字读如去声，谓若上士二十七人，则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此说似可通，然天子之中、下士其数不知几何？记文未详「天子中、下士之数」，反详「侯国」，终有未晓。（卷一九，页二九-三〇）

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名山大泽不以鹄，其余以禄士，以为间田。

此一章三段，「凡四海之内」一段为畿外，「天子之县内」一段为畿内，「凡九州岛岛」一段总结之。自注疏而下，诸儒所解致为繁多，如牛毛茧丝不易

析理。大抵郑氏执周礼之说，而以畿外一段为殷制，畿内一段为夏制，其说固非矣。诸儒多驳郑而或以为皆三代地制，又或执周礼之说以强通为周制者，亦非也。然诸儒止知驳郑，后儒又止知驳前儒，反不察记文之是非，则是循其流而忘其源也。今先取诸儒驳记文之说节录之，而附以鄙见于后，以俟来哲之参稽云。王介甫曰：「九州岛岛之地今可以见，若皆以为国，则山川沮泽不可以居民，独立一君，孰为之民乎？此盖去古久远，书籍散亡，自孟子时已不得周家班爵禄之详，况于焚书之后，汉文之世乎？」杨敬仲曰：「公羊说殷三千诸侯，周千八百诸侯；孝经说亦云周千八百诸侯，此或据古志而云。汉博士求其说而不获，遂为之说曰：『四海之内九州岛岛，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八州，千百八十国。』又『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合为千七百七十三国。』以应周千八百诸侯之数。」又曰：「诸侯之建不知其所自始。人群生天地之间，皆有血气，不能以无欲。欲则争，争则图，斗则伤，伤则杀。其天地之美，稍公且正者，则足以服其比邻，比邻归之凡百取平焉。则五有长，十有长，百有长，千有长，其德愈大，所服愈广，是故有小国之君，有大国之君。其为君为长者，地丑德齐莫能相尚，其间有圣人出焉，举天下咸归服之，是为帝为王。夫所谓为君为长者，皆诸侯也，大小多寡之数，岂得而预定？既弗克预定矣，则又岂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损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数耶？虽有更世易代，武王克商，灭国五十尔，余率因其旧，则周所封建亦不多矣。」朱仲晦曰：「封国之制，汉儒之说只是立下一个算法，非惟施之当今不可行，求之昔时亦有难晓。且如九州岛岛之地，冀州极阔，河东、河北皆属焉；雍州亦阔，陕西五路皆属焉；若青徐豫则疆界有不足者矣。设如夏时封建之国至商革命之后，不成地多者却其国以予少者，如此则彼必不服，或以生乱。又如周王以原田与晋文，其民不服至于伐之，盖世守其地不肯遽从他人。」又曰：「建国必因山川形势，无截然可方之理。」石梁王氏曰：「天子县内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涂巷沟渠，则奉上几何？」李氏曰：「此以九州岛岛千七百七十三国，未必皆实数也。故春秋之世见于经者九十余国，而吴楚与焉，疑其无如是之多也。」按：已上诸儒之说，犹皆未得要领也。记文所言地理之数，颇为错杂不齐，周章无定，今欲断其事理之是非，必先考求其文义，文义得而事理之是非自见矣，亦可不必辨矣。「凡四海之内」为一段，「天子之县内」为一段，其篇末记者亦作两段，文自释之。今必合篇末之文并论，而后此两段之文可明，学者合前后观之可也。「凡四海之内」一段言畿外八州之制。天下九州岛岛，王畿居中，其外八州，州各方千里；画为百区，区方百里，是为方百里者百。此以开

方之法推之，千里合之万里，所谓百里开方者也。封公侯方百里之国三十，去三十区，尚余七十区，是方百里者七十也。此下伯子男之国，又变言此七十区为区方千里，此以再倍开方之法推之，千里合十万里，所谓千里开方者也。伯七十里之国，开方四百九十里，一区建七十里之国二，尚余二十里；凡六十国，共去二十九区四十里，尚余四十区六十里。此余数仍以百里开方者言。子男五十里之国，开方二百五十里，一区建五十里之国四，凡百二十国，共去三十区，尚余十区六十里。此余数仍以百里开方者言。以是为附庸间田。「天子之县内」一段，言畿内一州之制。百里之国亦以百里开方者言，七十、五十里之国亦以千里开方者言，今按：记者之言所以如此者何也？盖其意谓以「地」言，则禹贡之「九州岛岛」，孟子「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其数固不可增减矣。以「禄」言，则孟子「天子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四等之地」，上既取而述之，其数亦不可增减矣。以「国」言，则当时古志有周千八百国说见郑注。又欲合之而不可少矣。于是欲以「四等之地」，分之于九千里之中，厘而为千八百国之数，然诚有所甚难计数，推之是必畿外八州，每州为二百一十国，畿内一州为九十三国，如是乃得千七百七十三国之数。既得千七百七十三国之数，而其于千八百国之数亦所差无几，而可合其说矣。故其谓畿外每州千里，凡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大国少而小国多者，亦欲便于以一州为有二百一十国也。然而犹有所不能合，何则假如开方之法，千里而为万里，从横四达尽之矣，此恒法也。使皆以此言之，则百里之国三十，去三千里矣；七十里之国六十，去四千二百里矣；五十里之国百二十，去六千里矣，如是共有一万三千二百里，其数且溢于万里之外，更于何处得有余地可为附庸间田耶！于是不得已，又以七十、五十里之国，以再倍开方之法言之，千里而为万里，万里而为十万里焉，以是参错其间，使地不增而自多，里不减而各足，而寔则缩小之以凑合其正余之数。至三等所余之地，既于「百里之国」下曰「其余方百里者七十」，是以百里开方者言矣。七十、五十里之国之余地，不便更以千里开方者言，故亦同百里之国云，作者之意如此。虽然试以实数稽之，公侯之国固各得百里矣；伯七十里之国，二国合于百里之内且有余焉，于是三分中除去一分，寔得四十六里有奇；子男五十里之国，四国合于百里之内，是于十分中除去其半，寔得二十五里。若然，伯国尚不及子男之数，子男仅得其半且不及附庸之数，大国自多，小国愈少，名存寔亡，斯岂先王分封之意乎？且均此地也，何以倏而十倍之数算？倏而以百倍之数算？又倏而仍以十倍之数算？如是之错杂不齐，周章无定，是其徒事巧于组合，而不顾其说之荒诞也。诸儒作文为解者，既昧于此，其能疑而辨者，固不为无见，然终不知其所以然，犹之乎弗得也。今察出记者之意昭昭

如是，则其言之不足为典要明矣。而自注疏以下纷纷争主为何代之制者，不亦可以群息其喙哉！（卷一九，页三四-四〇）

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千里之内以为御。

「百里以供官」则过约，「千里以为御」则过侈，皆非允当。（卷二〇，页一）

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

王制皆刺群言而作，前后所言不必符合，如上言畿外「公」「侯」「伯」「子」「男」，此言「属长」「连帅」「卒正」「州伯」，不知又本何书而云？故绝不相同。陈用之曰：「古之官，有常名，有异名，外而『公』『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寄以连属之法，则为『属长』『连帅』『卒正』『州伯』，此异名也。」此曲说，不足辨。然「州伯」「二伯」则有之，曲礼「九州岛岛之长，入于天子之国曰牧」，即此「州伯」也；「五官之长，曰伯」，即此「二伯」也。又诗周南召南及公羊传「自陕而东，周公主之；自陕而西，召公主之」之说，即此「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左右，曰二伯也」。郑氏以「州伯」属殷，谓「唐虞及周皆曰牧」，又以「二伯」属周。其谓「周曰牧」者，据周礼云「八命作牧」也；其以「二伯」属周者，据周礼云「九命作伯」也。若然，则以殷之州伯属于周之二伯，斯可矣？不为笑资乎？（卷二〇，页三）

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按：禹贡「五曰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于百里荒服」，是谓「五服」。洛诰（按洛诰无「五服」之文，「五服」在得诰。）有「侯」「甸」「男邦」「采」「卫」，亦谓「五服」。夏周服数之可征信者惟此。周礼职方氏以洛诰「五服」增「蛮」「夷」「镇」「蕃」为「九服」；又大行人易「蛮服」为「要服」，以「夷」「镇」「蕃」为「九州岛岛之外，世壹见」，其余「六服」每岁壹见，故又有「六服」之名，悉不足据。此云「千里内曰甸，千里外，曰采曰流」，「甸」「采」见于禹贡、洛诰，「流」则未闻。其余服又皆无之，此或出他书，或文有脱误；皆不可知，可置勿论，而诸儒必欲附会牵合之，甚无谓也。其执禹贡以解者，郑氏曰「流」：「谓九州岛岛之外。禹贡荒服之外，三百里蛮，二百里流。」陈用之曰：「『采』则禹贡所谓『侯服之百里采』也，『流』则禹贡所谓『荒服之二百里流』也。『侯服』近，故举其内者，则凡服之在内者可知。『荒服』远，故举其外者，则凡服

之在外者可知。」刘原父曰：「此据『绥服居中』而言。『内千里』『外千里』，则五服可知。『采』亦当作『菜』，声误也。」刘孟治曰：「荒服之内有流。王制自千里之『甸』直言及于二千里之『流』。」其执周礼以解者，孔氏曰：「千里之外，谓规方千里之外，若于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制言之，中国方三千里耳。采取美物故曰采，周则王畿之外，面别三千里采取美物，则大行人六服所贡物是也。」马彦醇曰：「均是采也，而周官之于贡，有祀、宾、器、币之异者，有远近之差也。」已上诸说皆于本文毫无交涉，可不辨自明，载之以见牵附之谬耳。又陈可大曰：「尚书之于六服，或言『侯』『甸』而不及『采』『男』『卫』，或言『侯』『甸』『男』『卫』而不及『采』，与此『甸』『采』『流』同。」按：尚书叙事之文，故可略举以为说，记文摭述典故，安得亦尔？此又曲说也。（卷二〇，页六）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郑氏曰：「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举成数也。」按：郑以周官三百六十，故不谓之周明堂位；殷官三百，故亦不谓之殷，而独谓之夏。不知彼言「百」，此言「百二十」，而犹曰「举成数」，谬矣。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古惟百，夏商官倍。注独引明堂位谓『夏官百』，非也。」按：尚书周官乃伪书，不足据。且郑未见，尤失考。

按：「三公」之名见于老子，「九卿」之名见于考工记。周礼不列「三公」正职，惟散见之文中。尚书周官列「三公」于「六卿」之前，其「九卿」则周礼、周官皆无之，而「六卿」则王制又无之，是「九卿」者，或当为周制也。以周礼、周官皆伪，而考工记乃周时之书也。后儒皆不识「九卿」主何官？或谓合「三少」「六卿」为九。「三少」「六卿」见于周礼、周官，皆不足据。又「司徒」「司马」「司空」即三公也，不可又列于「六卿」，说详下节及古文尚书周官。（卷二〇，页七-八）

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按：前章云「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则是小国亦有「上」「中」「下」之卿，此云「小国二卿」，与前抵牾。后章云「小国之卿一命」；此云「皆命于其君」，与后抵牾。盖博士泛乘礼文为之，故其言不同如此。郑氏曰：「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似脱误耳。」郑之意则不因与前后抵牾而云，盖执周礼言之也。「太宰职：设其参，傅其伍」，「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小国亦同，故曰「小国亦三卿」也。「大司马.....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

国」字，原误作「卿」，今径改。）一军，皆命卿为之」，故曰「一卿命于天子」也。若是，则据周礼以改礼记，益妄矣！又其于上段「天子三公」既言「夏制」，此处不得再言「周制」，故亦不言为何代制，而孔氏不喻郑意，反从更之以为夏制。盖以上段「天子三公」，郑云「夏制」，又以下段「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亦不合周礼故也。然又曰：「冢宰云：『设其参，傅其伍。』」郑云：『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周礼五等国，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与此同。且曾子问是明当时周法而云『国家五官』，则五大夫。」观孔此说则又不能坚其为夏制之说矣。其矛盾又如此。吁！郑孔过信周礼，即此以观两人周章回惑之状，亦可想见矣。又郑云：「或者欲见畿内之国二卿与？」此则无聊迁就之辞耳，而宋儒乃以为实然。李氏曰：「畿外举大国、次国以见小国，畿内举上卿以见大夫。」陆农师曰：「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此非脱误，着畿内之国二卿耳。上言畿外，下言畿内，亦互相挟。」此二说殆又扬郑之波也。又曰：「崔氏曰：『大国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谓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传云『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大夫何以五人？谓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司寇，一小司空；司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马也。故何休注公羊云：「古者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马事省，上、下卿各一。」愚按：何休又注公羊年公羊传云：「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诸侯有司徒、司马、司空，皆卿官也。」其说是第不能通其说于「九卿」「五大夫」之下，故注襄十一年，又有此说，而崔氏从而附会之，悉臆说也。盖「天子三公」为「司徒」「司马」「司空」，「九卿」即如王制所言「大宗」「大乐正」「司寇」，及曲礼所言「六大」「五官」之类。若冢宰则三公兼之，诸侯三卿亦「司徒」「司马」「司空」，五大夫亦如上所言「九卿」诸官，但今不可明考。其「小国二卿」，「五大夫」以二司属二卿，余一司亦大夫为之，不然三司当缺何一司乎？太抵「公」「卿」「大夫」是「爵」，「三」「九」等是「数」，「司徒」等是「官」，爵数自是爵数，官名自是官名，凡司徒以下之官，天子有之，诸侯亦有之，大国诸侯有之，小国诸侯亦有之，不若是，诸侯无以为国矣。第其爵数则有异耳。自周礼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平列为「六官」，而古文尚书周官因袭其说，至今遂不可动摇矣。又周官以「三公」列「六官」之前，不知「三公」即「司徒」「司马」「司空」，安得又为「六官」乎？牧誓有「司徒」「司马」「司空」，即诸侯三卿，后人第见侯国之官止于此，所以又有诸侯无「者也」。吁！周之官制散佚于他经传间有可考者？传

？冢宰」「宗伯」「司寇」之说，皆是以，而自伪周礼、周官一切淆乱之，古义沦亡，世人之耳目蔽锢久矣。其说并详古文尚书周官。又曰：「此文所言诸侯卿大夫似合周制，但谓『小（「小」字，原作「二」，今径改。）国：二卿』与上『小国之上卿』一段，谓小国有三卿者，原自抵牾。有谓大国三卿皆命；次国二命一不命；小国二卿皆不命。」夫诸侯之臣皆王臣，合则皆命，何独以小国而不命？又何独以次国而一命一不命？尤不无可疑。宋儒曲解之，有谓：「受命于天子为隆，受命于其君为杀。」不知所谓「隆」者，隆大夫乎？抑隆诸侯乎？自必曰：「隆诸侯也，以其大国皆命而知之也。」然如是，则天子得以操其权，掣其肘，反不若小国之黜陟自由矣。命是爵命，固非，天子择其人，然用其人则必请命于天子，黜其人亦然，故曰：二国不得黜陟自由。岂可谓之隆乎？因此又有谓「控制大邦，优假小国」者，然圣人立制之初，必不以机权待下如此也，皆非确义。（卷二〇，页八—一二）

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

据「方伯」者，天子选于二百一十国之中而任之也。其德隆，其位尊矣。乃以三大夫监之何与？按：书序大诰有「三监」之说，旧以为管蔡霍监武庚，此得无取而附会为说耶。（卷二〇，页一四）

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

「县内诸侯」世禄而不嗣位，「外诸侯」得嗣位。郑氏分「县内诸侯」为「贤」，「外诸侯」为「有功」，其说是。但「县内诸侯」止属「卿大夫」言，复云「大夫不世爵」即此，且单言「大夫」不言「卿」矣。孔氏乃谓「畿内公卿大夫」，非也。公爵非有大勋劳者不得为，如周召为公，虽皋相王室，自有封国，子岂不嗣乎？但记文内外诸侯之称义本不甚明，所以郝仲輿疑之曰：「畿内诸侯不得赐爵，畿外诸侯享国继世，是使内臣不如外臣也。如谓内诸侯不皆贤，外诸侯岂尽贤乎？」苟不得斯旨，鲜有不如郝氏之疑者矣！又如内官世禄，外官世爵，先王不过揆天下之理与势使之，初不能尽计其后之流弊也。而后儒于内诸侯不得世爵，必举春秋「讥尹氏、武氏仍叔」为说，谓「卿既世袭，权移于下，驯至三家专鲁，六卿分晋，则内诸侯不世官之制，先王防微杜渐之意深矣」。不知此仅见得一边，若春秋以后，外诸侯侵却王室以底于亡，不又是先王之？耶！宋儒解礼全务肤辞蔓衍，而不归于理，率此类也。（卷三〇，页一六—一七）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卷」音「●」，古本反。

郑氏曰：「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周礼曰：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按：记文云「三公一命卷」者，谓公本八命，加一命，则服衮

也。故周礼司服裘之曰：「公之服，自冕而下，如王之服。」郑因信以为周制，其又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者，盖因典命有「上公九命（「命」字，原作「章」，今径改。）」，衣服（「服」下原衍「章」字，今删。）皆以九为节」，故以「虞十二章之制」，去「日月星辰」，杜撰为「九章」以合之，其说最为乖谬，世儒已多不信而辨之，不更详赘。

按：记文前以公侯为大国，伯为次国，今又以侯为次国，亦参差。（卷二〇，页一九-二〇）

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

郑孔以上「三公」「次国之君（「君」字，原作「命」，今径改。）」「小国君」合于典命，以为周制，又以此「小国卿之命」不合于典命，以为夏殷制。夫均此王制之文也，倏而言周倏而言夏殷，所谓虽童稚亦不信之矣。陆农师谓：「周礼『小国再命』，此云『一命』，盖言『畿内小国之卿』如此，与上『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同。郑氏谓『或者欲见畿内之国二卿与』是也。」李氏谓：「大国所谓诸侯之国，小国则所谓庶方小侯之国。」此二说又欲牵合周礼而强同之，盖亦巧言之俦也。（卷二〇，页二一）

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其实自「任事」以后即「爵之」，「爵之」斯「禄之」矣。「然后」歆辞以见「慎重」之义，不必油定为解。孔氏疏檀弓「仕而未有禄者」，引此「位定然后禄之」之文为证，不知彼言「仕」而「不受禄」者，如所谓「宾师之位」，若平常之仕，无禄何以劝士乎？「爵之」通卿大夫士言，陈可大第谓：「爵以一命之位。」其说浅陋拘狭，亦误油其辞而云然耳。（卷二〇，页二二）

爵人与朝，与士共之。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爵人」「刑人」二义，即孟子「国人皆曰贤，……皆曰可杀」之意，士亦当为众，此特变文耳，实作「士」字解便滞。「示弗故生也」，疑有脱误字，似谓「不欲其生也」。郑氏谓「不畜刑人，……屏四方」，即「虞书五流，五宅。周则墨者使守门，劓者者使守积」。按：「公家不畜刑人」与公羊传「君子不？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圉，近刑人」之说同，自是正论，此谓周制无疑，周礼则以刑余戮鬻之人，分属五者之守，最为乖谬。此春秋侈肆之主所为，岂可为法？然亦偶用之，不一一尽如周礼云也。至谓此以周以前之制，夫云「士遇之涂弗与言，且屏之远方，不欲其生」，其严绝之如此，周家乃悉取而置之宫苑关津积贮要地，不啻心膂之任，何其与前代之制大相刺谬耶？必不然矣！孔氏因以为「爵人于朝，刑人于市，亦皆殷法。周则爵人

特假祖庙而拜授之」，举洛诰为说。「有爵者，刑于甸师氏」，举周礼为说。夫册命周公，此系大事，自应特祭文武之庙，若授一卑爵，定不必尔，且「朝庙」一体，云「庙」亦自该「庙」也。又谓「诸侯爵人因尝祭之日」，引祭统「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云云。按：祭统此文上云「古者明君」，孔若主非周制之说，恐又以「古者」为夏殷矣。周礼甸师氏之言必不可据，且「刑人于市」亦大概言之，岂必定此有爵者而举此为证耶？尤可笑也。（卷二〇，页二三-二四）

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此取左传之文而小异之也。按：昭三年左传：「子大叔云：文、襄之霸也，其务不烦诸侯，令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又昭十三年左传：「叔向云：明王之制，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云云。按：此周制本三年一朝，其后晋文、襄欲不烦诸侯，故简为五年一朝。但子太叔语无「比年一小聘」句，「三岁而聘」亦无「大」字，此必春秋后人据晋文、襄之制为说，又增以「小聘」之文，而汉博士采之以为周制耳。然则此是诸侯朝霸主之法，乃以为诸侯朝天子乎？且聘者诸侯使大夫相问之名，起于春秋之世，周初亦无诸侯聘者，况以为诸侯聘天子乎？诸侯有朝天子无聘天子也。郑氏曰：「此大聘与朝，晋文、襄霸时所制。」此说是。又曰：「虞夏之制，诸侯岁朝；周之制，侯、甸、男、采、卫、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数来朝。」此说非也。尧典「五载一巡狩，群后四朝」，是谓巡狩之年，诸侯朝于方服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各一朝，非谓四方诸侯每岁朝？也。若其周礼六年六服递一朝之说，不足据也。（卷二〇，页二六-二七）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东巡守之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南巡守之礼。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岳，如西巡守之礼。归，假于祖祢，用特。「假」音「格」。「祢」，乃礼反。

此取虞书之文而增益之也。「五年一巡守」恐亦是周治虞制，如虞书云「格于艺祖（「艺祖」，原误作「祖艺」，今径改。），用特」，此亦云「格于祖祢，用特」。观洛诰「文王骅牛一，武王骅牛一」正合，则知虞、周有同制也。若十二年一巡守，此伪周礼周官之说，不足据。详古文尚书周官（卷二〇，页三四-三五）

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祢。

「上帝」，天也。郑氏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妄也。（卷二〇，页三五）

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考礼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此取谷梁传文也。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传曰：「天子无事与诸侯相

朝，正也。考礼修德，所以尊天子也。」（卷二〇，页三六）

天小赐诸侯乐，则以祝将之，赐伯子男乐，则将之。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赐圭瓚然后为鬯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以。

赐「弓矢」「铁钺」，然后得「征」「杀」，此衰世之事，非盛王之制也。史记文王囚羑里，纣释之，赐弓矢鈇钺使得征伐，此必当时有此（此处原重「当时有此」四字，误衍，今删。）说，而史记采之以为说耳，然其事非寔也。文王大圣，人必不以美女文马逢君之恶，自求苟免。即云其臣为之，文王岂不知而听之耳？且所求者释罪耳，既释之矣，又赐之弓矢鈇钺使得专征，揆之情理，亦所必无也。駸駸乎三分有二之势，纣岂不知之？以纣为荒淫则可，以纣为愚騃则未也。若夫文王伐崇伐密，见之于诗。当时以邻国而伐之不恭，其或受命于天子；或请于天子；均未可知，然借曰：「文王受赐专征也。」自古及今如文王之得专征，而终恪守臣节者，能有几人？而可于有道之世预立其制曰：「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乎？」今以周之赐臣者证之：平王赐晋文公柎鬯一亩，彤弓卢弓一，彤矢卢矢百，马四匹；襄王赐晋文公大辂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弓矢千，柎鬯一亩，虎贲三百人，渐而侈矣。其弓矢之赐，则皆以诸侯强大，征伐有功而赐，非赐而后得征也，非可并论。则夫「赐鈇钺」则从未有闻者，以周之季世，卑事诸侯尚无之，而谓殷纣之世已有乎？谓周世立其制乎？吁！自当时好事者为「西伯得专征」之说，而因之貽夫春秋桓、文之悖逆，汉世篡莽之篡弑，其害不可胜言矣。管仲曰：「五侯九伯，女寔征之。」此假召公命太公之言，当时止为撻诸侯以伐诸侯张本夸大其辞耳。彼召公亦人臣，何以得命太公征伐耶？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此不易之常经，诸侯即有征伐，亦必天子命之，暂假事权，事毕则已，非常法也。后儒误信记文，又为之拘牵比擬，尤属失礼。疏引崔氏谓晋文。「虽受弓矢，不受鈇钺，不得专杀，故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夫卫侯无大罪恶，即使晋文受鈇钺，安得杀之乎？公谷以晋文所为，春秋恶之，而况杀耶？孔氏曰：「鲁无弓矢之赐，陈恒弑君，孔子请讨之者，春秋之时，见邻国篡逆，亦得与征伐。」按：孔子请讨，自是正义，即不必春秋之时亦宜然也。然则「赐弓矢然后征」之说，又未为确论矣。又曰：惟「赐圭瓚然后为鬯」，此是周时之制。盖本江汉诗「厘尔圭瓚，柎鬯一亩」为说。又以文侯之命云「赐柎鬯一亩」，则圭瓚自在其中可知。礼器云「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此后来之僭用者。（卷二〇，页三七-三九）

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雍侯曰頖宫。

郑氏曰：「此大学、小学，殷之制。」孔氏曰：「郑知然者，以下文『殷人

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则左学小，右学大。此云『小学在公宫南之左』，故知殷制也。」其说皆凿谬。夫以「在公宫南之左」即为「左学」，何知「在郊」者即为「右学」乎？则「右学在公宫南之左」，又何以知「郊在公宫南之右」乎？是其徒事臆测而无所稽也。且「辟廱」「頖宫」皆为周制，岂有方言殷又言周而不别以时代者？又此所言乃「诸侯之学」，下文殷人「右学」「左学」乃「天子之学」也，以是为证，尤失考矣。

「天子辟廱」取大雅「镐京辟廱」为说也。「诸侯頖宫」取鲁颂「既作泮宫」为说也。昔人谓「辟廱」「頖宫」皆非学名，极论其妄，甚是。详见诗大雅、鲁颂。（卷二〇，页四一-四二）

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禡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

「类」「禡」取诗「是类是禡」。「执以罪，反」以下取诗「执讯获丑」及「在頖献馘」为说也。然此节疑非一处之文，故「受命」二句言「祖」不言「祫」。「执有罪，反」以下第取诗说，又不及「祖」「祫」与「社」，解者必为之处处补衬，无谓。（卷二〇，页四四）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礼，曰暴天物。

此取谷梁传文也。桓四年，公狩于郎。传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搜，冬曰狩。四时之田用三焉。惟其所先得，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故此亦云「岁三田」。郑氏曰：「三田者，夏不田，盖夏时也。周礼：春曰搜，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郑据周礼以周为四时田，故取纬书之说，以三时田属夏制，不知周制正用三时田也。考之公、谷与王制皆合，则周礼谓「四时田」者妄可知矣。公羊传曰：「春曰苗，秋曰搜，冬曰狩。」此列三时，谷梁列四时者，古有是说故左传亦云，然而谷梁下文即有「用三」之语，公羊无「用三」之语，而止列三时，一也。孔氏曰：「又郑释『废疾』云：岁三田，谓以三事为田，即下一曰（此处误衍「即下一曰」四字，今删。

）干豆之等。休之言当以证为正云。」观此孔已将郑之别说不用为正，而后儒反全遵郑何耶？谷梁之文犹可强解作「三事」，若公羊则明列「三时」而无夏，而王制「岁三田」，自谓「一岁三田」，果如郑之别说以「三田」为「以三事为田」，则「岁」字不为闲文乎。（卷二一，页一-二）

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

疏引熊氏曰：「天子四时田猎皆围，但不合耳。若诸侯虽春田不围，夏秋冬皆得围，亦不合耳。故曲礼云『国君春田不围泽』。此诸侯是畿内诸侯，为天

子大夫者，故曲礼云『大夫不掩群』。」按：如其说，本文「天子」下当有「四时」二字，又「诸侯」上当有「内」字，且无下上言「天子」下即言「大夫」者，其中又当有「诸侯」一句，岂一一皆漏乎？执礼解礼，其弊如此。余说详曲礼。「下大绥」「下小绥」，周礼大司马取以为「旗弊」之说，「佐车」大司马（「马」字，原误作「司」，今径改。）取以为「乃设驱逆车」之说，故田仆又云「掌佐车之政，设驱逆之车」，是也。郑执周礼解此不误，但不知周礼袭此耳。然「旗弊」「弊」字用意过深，「驱逆」之意全失古意，皆足见其为伪也。（卷二一，页三-四）

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鸠化为鹰，然后设罝罗。草本零落，然后入山林。昆虫未蛰，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杀胎，不殀夭，不覆巢。

前云「天子岁三田」，此云「豺祭兽，然后田猎」。曲礼云「士不取麋卵」，内则云「秋宜犊麋」，下云「韭以卵」，此云「不麝，不卵」，皆不合。（卷二一，页六）

豕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

「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注疏皆平列说，非。盖用平地小大校之，则所入之多寡可以观年之丰耗也。「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说见下。（卷二一，页六）

祭用数之仂。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丧用三年之仂。丧祭，用不足曰暴，有余曰浩。祭，丰年不奢，凶年不俭。

「丧，三年不祭」，或谓「三年宜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或谓「亦不宜越绋行事」，致辨纷纷。郝仲舆曰：「按：丧、祭皆大，礼皆至祭；礼则祭为重，情则丧为切。如以情，三年不祭可也；如以礼，郊社越绋未为不可，而说者疑之？尝观周书顾命成王初丧，嗣君冕服受命，见诸侯于内朝，受圭币乘黄，而后释冕，反丧服。此非周公之礼与？则祭天地越绋于何不可？」此说可谓通达矣。

程正叔曰：「古人居丧，百事皆如礼，虽废祭祀可也。今人百事皆如常，特于祭祀废之，则不若无废为愈也。」按：儒者论古各主一说，固自无妨，第谓今人居丧百事皆如常，其立说则有弊，不可为训。人子于亲丧，其哀本出至情，不假强饰，圣人又制为丧礼，使之百事皆变易其常，而后情文备至，固不以古而隆，不以今而替也。今愤世俗之有不孝者，百事皆如常，遂谓不若无废祭祀为愈，是以礼分今古，预料丧礼惟古人能行，今人不能行矣。若是何不并丧礼而废之？吁！古礼具在也，后世皆有君师之教也，固可晏然而听世之居丧者

，百事皆如常乎！今欲其不废祭祀而目之以百事皆如常，则是坚其百事如常之心，而必不可反于百事皆如礼矣！且以此百事皆如常之人，而这之以祭祀，又安贵有此祭祀哉！

按：僖二十三年左传曰：「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尝、蒸、禘于庙。」「尝」「蒸」「禘」，四时吉祭也，与此「三年不祭」之说异。据葬后亦可祭，左传说似长。

「暴」，急也；即下「无六年之畜曰急」之意。「凶年不俭」，虽似曰凶年用凶年之飧，然或引杂记「以下牲」之语，恐未然，二处语意不同，不必强合也。（卷二一，页七-九）

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畜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

此取谷梁传文也。庄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传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按：「三年耕，必有一年（此处原作「一年年」误衍一「年」字，今删。）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此是立个式样，必须「以三十年之通」而计之，故曰「以三十年之通」。盖天道虽不可知，然其间或一二年一见；或五六年一见；通计之者：三年内外必有一年之灾，故三年当有一年之食；三倍推之，九年当有三年之食；又三倍推之，二十七年当有九年之食，三十年者，举成数也。苟一二年一灾，则三年不能有一年之食者有之，五六年一灾则三年不止于一年之食者有之，惟于三十年之中，通计有九年之灾，则亦通计有九年之蓄，于是随时取给灾多者，虽尽用之，不患不足。灾少者，即存皋之，不妨有余。故曰：「以三十年之通，有旱干水溢，民无菜也。」上节所谓「以三十之通制国用」者，其亦如此。（卷二一，页一一）

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三年之丧，自天子达。

此取左传之文而增益以为说也。隐元年传曰：「天子七日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故此以为「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又因以「殡日」同其「葬月」之数，而为「天子七日殡，诸侯五日殡，大夫士、庶人（「士、庶人」，原误作「三日人」，今径改。）三日殡也」。其不言「士踰月葬，踰日殡」者，又因士丧礼、虞礼本是「三日而殡，三月而葬」，故不得言之。然则大夫与士同，未免混矣；且兼庶人言，大夫与庶人同，尤混矣。孔氏曰：「左传云『大夫三月，士踰月』，此摠云『大夫士三月而葬』者，其实大夫三月者

，除死月为三月；士三月者，数死月为三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此说陈氏集说已驳之，不复赘。大抵左传之说，第以其某某至而言，未必足为葬期之成法。其言「士踰月」既与丧礼抵牾，而其言「天子、诸侯葬期」，亦不无可疑。何则？葬后为虞，虞后为卒哭，人子同此哀，哀同此哭，何以天子卒哭如是之迟？士庶人卒哭如是之蚤？人有崇卑，岂哭有隆杀与？所以杂记又（此处原误衍一「又」字，今删。）有「卒哭之期」，亦难通，说见彼文。至于五日、七日不殡，不独夏时必不可行，即余三时亦有未便者，此亦可疑也。（卷二一，页一一—一三）

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贰事，自天子达于庶人。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支子不祭。此节分为四段，共详于下。

陈用之曰：「县封，县棺而下之封土（「士」字，原误作「土」，今径改。）而瘞之。」方性夫曰：「封之名虽一，然有所谓『掩坎之封』，有所谓『积土之封』。若檀弓言『县棺而封』，即『掩坎之封』也；若礼器言『邱封之大』，即『积土之封』也。此言『不封』亦『不积土』而已。」按：此二说为两「封」字分解，是已。然云「不封」终有可疑。上古「不封不树」，周世日趋天文，何独庶人犹掩坎而不得积土？不使数世后之子孙悉不知祖宗？乎？故曰可疑也。「不为雨止」，亦因春秋书「敬嬴定公之葬，雨，不克」，而左传以为「礼」，故以为庶人则当不为雨止，而与诸侯异也。

陈用之曰：「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则丧不贰事，亦不特庶人而已。」愚按：「丧不贰事」句本不连上「庶人」句，皆解者之自误也。且自「天子」句更不连下「丧从死者」二句，何也？「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此礼如中庸所言大夫士则可，若继世为天子及创业而王者，丧祭皆用天子之礼，岂得犹云「丧从死者，祭从生者」乎？故以「丧不贰事」句连上「庶人」句既误，以「自天子」句连下「丧从死者」二句亦误也，今特正之。（卷二一，页一四）

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

今以此节分为三项：一庙制，一昭穆之亲，一昭穆之位，逐项详之。如左所谓「庙制」者，郑氏谓「此为周制」，是也。记礼者皆周末秦汉间人，凡其所言自属周制，鲜有及于周以上者，有之则必冠以时代，故以此谓「周制」为是。凡礼器、曾子问、谷梁、家语、荀卿所言「七庙」皆同。若夏殷「庙制」，经传既无明文，不可考也。郑又谓「殷则六庙，夏则五（「五」字，原作「六」，今径改。）庙」，此据命决诸说，全不在信。所以王子雍别立为异说以排之，谓「凡七庙者皆不称周？礼纬稽命征室」，意谓夏殷皆然，故伪古文尚

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殷亦俨然七庙。此出萧手改易吕览中所引商书「五世之庙」语。说详古文尚书本篇。是其谓夏、殷七庙者，亦不可信也。所谓「昭穆之亲」者，王子雍谓：「文、武不在常庙之数。三昭三穆，是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庙为二祧，并亲庙四，是也。」郑氏曰「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此说非。朱仲晦述郑意而阐明之，其言曰：「谓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庙不毁，与亲庙四而七（「七」字，原作「四」，今径改。）。武王初有天下之时，后稷为大祖，而祖绌居昭之北庙，太王居穆之北庙，王季居昭之南庙，文王居穆之南庙，犹为五庙而已。至成王时，则祖绌祧，王季迁，而武王祔。至得王时，则大王祧，文王迁，而成王祔。至昭王时，则王季祧，武王迁，而得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为五庙，而祧（「祧」字，原作「祔」，今径改。）者藏于太祖之庙。至穆王时，则文王亲尽当祧，而别以有功当宗，则别立一庙于西北，而谓之文世室。于是成王迁，昭王祔，而为六庙矣。至共王时，武王亲尽当祧，而亦以有功当宗，故别立一庙于东北，谓之武世室。于是得王迁，昭王祔，而为七庙矣。自是以后，则穆之祧者藏于文世室，昭之祧者藏于武世室，而不复藏于大庙矣。」按：如此凭臆说，礼则亦何难？但谓「文、武在三昭三穆之中」，不知此制定于文武乎？抑定于周公乎？如谓定于文武，未有预立其制，诏子孙曰：「勿祧吾庙也。」如谓定于周公，则文、武方在祖祧四亲庙之中也。然定于共王乎？又未闻其有制礼之名，而为此七庙之制也。且谓「文武当祧，而以有功不祧」，自此而下，设又有大功者崛起，必不可祧，将易其制为八庙乎？抑去其四亲之一，而仍为七庙乎？则谓「文武在三昭三穆之中」者，不可通矣。况本文云「三昭三穆」，明是顺下之词，不当有文武在内也。至于「文世室」「武世室」乃明堂位不经之言，不足为据，说详本篇。又谓「藏祧主于二世室」，尤杜撰。所谓「昭穆之位」者，从来有两说：一为张氏瓌。郑氏未详何名。何氏洵直之说；一为陆氏佃之说。今先节录各说于前，其后则申以鄙论焉。张氏曰：「周制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则所谓父昭子穆也。然则王季亲尽，其庙既迁，武王自右而上，从王季之位，而不嫌于尊文王，何也？盖昭穆以定位也。武王既为昭矣，则其位在左，自为尊卑而无与于文王之穆也。又四时常祀，各于其庙，不偶坐而相临，此其所以进居王季之位，而不嫌于尊文王也。及乎合食于太祖之庙，则王季、文王更为昭穆，而世次虽远，不可谓无尊卑之序矣。盖礼有三本，而祖者类之本。故孙常从祖而不从父，武王常从王季而为昭，成王常从文王而为穆，所以『庙制』『世次』并行而不相害。今若以王季亲尽毁庙，文王自右而左居昭位，武王自下而上居穆位，及合飨之祭（「祭」字，原作「际」，今径改。），而文王复为穆，武王更为昭，则

是一身既为昭矣，又有时而为穆；既为穆矣，复有时而为昭，不惟乱昭穆之名，又考之经传无所据矣。且生而居处，没而殡葬，以至祔祭入庙，为尸赐爵，皆孙从祖而不从（「不从父」，原作「不居父」，今径改。）父。所以昭穆常用世次，奚至于庙次独不然乎？」郑氏曰：「王季（「季」字，原作「祭」，今径改。）之时，以大王为穆，至惠王时，历十八君而谓之穆；文王之时，以王季为昭，至惠王时，历十八君而谓之昭。宫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大伯、虞仲者，大王之子；虢仲、虢叔者，王季之子。大王于『庙次』『世次』为穆，故谓（「谓」字，原作「为」，今径改。）其子为昭；王季于『庙次』『世次』为昭，故谓其子为穆。武王时，庙次以文王为穆，得王时，庙次以武王为昭，至襄王之世，亦谓其子曰：『文王之昭，武王之穆。』周大夫富辰既言之矣，曹伯之臣候儒又曰：『曹叔振铎，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穆」字，原误作「论」，今径改。）也。』襄王距文王之时，无虑十有八世，景王之子恭王距襄王又七世而远，定四年，卫大夫（「夫」字，原敝，今径补。）祝蛇之言犹曰：『曹，文之昭；晋，武之穆。』由此论之，昭常为昭，穆常为穆，虽百世无易也。」何氏曰：「说者谓『父昭子穆，何常之有』？其意以谓『庙次与世次不同，故昭穆迁徙无常位』。不知庙次（「次」字，原误作「又」，今径改。）与世次一也。说者引鲁语曰：『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知庙次昭穆与世次异。』臣以为不然。工史所书者，帝系世本之属；宗祝所书者，几筵表着之位；自其谱牒则谓之世，据其班秩则谓之昭穆，此离而言之者也。又楚语曰『宗庙之事，昭穆之世』，此合而言之者也。既曰『昭穆之世』，则庙次昭穆果与世次不同乎？」此一说也。陆氏曰：「昭穆者，父子之号；昭以明下为义，穆以恭上为义。方其为父则称昭，方其为子则称穆，岂不胶哉？张璠、何洵直是昭常为昭，穆常为穆；左不可迁于右，右不可迁于左；既为昭矣，有又时而为穆，是乱昭穆之名，此说非也。苟为昭者不复为穆，为穆者不复为昭，则是昔常事父为之者；今虽有子不得为父，苟复为父，则已为是乱父子之名，可乎？如以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得王为昭，昭王为穆。其后穆王入庙，王季亲尽而迁，则王文宜自右而左居昭位，武王宜自下而上居穆位，成王、昭王宜居昭位，得王、穆王宜居穆位，所谓父昭子穆是也。说者或以左传：『大伯、虞仲，太王之昭。虢仲、虢叔，王季之穆。』『管、蔡、郕、晋、应、韩，武之穆也。』又以书称『穆考文王』，乃谓『文王世次居穆？霍，文之昭也。』武王世次居昭。王季亲尽而迁（「迁」字，原误作「亲」，今径改。），则武王入王季之庙为昭，文王仍为穆，得王入武王之庙为昭，成王仍为穆，穆王入康王之庙为昭，昭王仍为穆』。即是观之，子复为昭，父更为穆，尊

卑失序，乱昭穆，非礼意。窃以为世次与庙制不同，世次无迁法，而庙制亲尽则移。盖周自后稷至文、武十有六世，此世次也。世次自不窋为昭，鞠陶为穆，推迁而下至季当昭次，文王当穆次。故左传以世次推之，则昭生穆，穆生昭，而太伯、虞、晋、应、韩，于周为穆。杜预所谓以世次？仲、管、蔡、郕、霍，于周为昭；虢仲、虢叔、计，是也。王者世次虽历无穷，而庙祀七世礼有迭毁，如王季亲尽而迁，则昭穆移易；有如文王今弗与王季对而对武王，则父道在文王，武王宜居穆庙。岂可不即七庙分定昭穆，而欲仿先儒远攀世次，令文王庙常为穆，武王庙常为昭乎？至于酒诰所谓『穆考文王』，则如诗之『昭考』『烈考』云尔。且孙从王父之说，本施于祔。故礼曰「从祖●食」。●庙与迁庙异，迁则不得谓之从也。祭统曰：「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故有事于大庙，则昭穆咸在而不失其伦。」若昭常为昭，穆常为穆，则子或压父，尊卑失序，岂所谓「不失其伦也」？此一说也。今以愚按之，二说皆未然也。若从张、郑、何三氏之说，则谓「昭常从昭，穆常从穆」，如祖绌、王季、武王三昭，得王入则祧祖绌，升王季、武王，而康王居武王之庙穆不动；大王、文王、成王三穆，昭王入则祧大王，升文王、成王，而昭王居成王之庙昭不动。所谓「子复为昭，父更为穆，尊卑失序，诚有然已」，此固必不可通。若从陆氏之说，从来祖考相承，庙次应同世次，不当庙次自庙次，世次自世次。又如左传所称大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等语，果以昭穆一定不移，庙次与世次无别者，不然所谓文之昭者（「文之昭者」，原作「之文昭者」，今径改。），以文为穆而昭其子也；今文有时而为昭。武之穆者，以武为昭而穆其子也；今武有时而为穆。然则历久而犹称文之昭，武之穆者，何耶？而谓「庙次」与「世次」果不同耶？借曰：「庙次与世次不同也。」称「世次」者，何为必以昭穆言？即此亦可了然矣，则其说仍有难通也。然则昭穆之位果何？若曰：「庙次依世次（「次」字，原敝，今径补。）而定，世次依庙次而称。」「庙次」「世次」自当合一，必无有二之理，其谓不同者，妄也。盖三昭三穆之制，定于周公，行于成王，当时祖绌为昭，大王为穆，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迨成王崩而为穆，其时适当六庙整齐，制度已毕，不复更益，故后之称「世次」者，一准乎成王时。周公初定昭穆之称，与夫得王时方六庙整齐，所以有昭穆之称耳。其后得王崩，始入成王之庙，祧祖维，而昭穆一变矣。以文、武言之，文王居穆者，居昭；武王居昭者，居穆。至祧大王时而昭又不变穆，文王仍居穆，武王仍居昭。凡三易而迁六庙已尽于是所藏祧主之庙若文武自别立庙。与合食太祖之 如祖绌、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六世，一依得王时之庙次，而世次自同。则所谓「庙次之昭穆者」，此也；所谓「世次之昭穆者」，亦此也。故后世昭穆之称，既本于成得时

之昭穆，又本于「合食大庙，永永不变之昭穆」而云。而其六庙递迁之，或变，或不变者，不与焉，以其为暂而非常法也。故曰：「庙次与世次合一也。」若国语云：「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纪世者，本史职；纪昭穆者，本祝职，此一事而两用者。又云：「宗庙之事，昭穆之世。」此则单以庙中而言，前儒各见一隅不能通达。主「昭常为昭，穆常为穆」者，油昭穆之名，而紊父子之序，岂可为训？主「昭复为穆，穆复为昭」者，固得之矣，举以左传诸说则不能达；而始以「庙次」「世次」不同为解，亦混而失理也。又曰：「祭法云『适士二庙』，而此云『士一庙』，取左传『降杀以两』为说，故不云『二庙』，而亦但云『士』也。」此疑附会郑氏曰「谓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师者上士二庙」，是则然矣。然举上可知中下，未有举中下以知上者也。郝仲与曰：「大夫祭不得越祢祖，士庶人则并王父母不得祭。」岂人情乎？此说非也。大夫以下庙制虽递减，而祧者仍祭，非不祭也。或奉祀于适寝群主合享，与后世祠堂之制相似。祭法「墀鬼」说虽为不经（「经」字，原误作「轻」，今径改。），然亦云「官师一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可见矣。但郑氏于「官师一庙」注云「祖祢同庙」，则又谬。庙无二主，自天子至士庶皆然。所以定其庙制之数，若数主可合一庙，则又如后世祠堂之制，虽千百主一庙足矣，何必为之定其庙数哉？（卷二一，页一七-二五）

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

按：四时祭名，诸经传于「秋」「冬」皆无异，惟「春」「夏」则不同。王制「春曰禘，夏曰禘」，祭统同此，一说也。郊特牲及祭义皆云「春禘」，此一说也。天保诗云「禘祠烝尝」，桓八年公羊传云「春曰祠，夏曰禘」，周礼同，皆无「禘」名，此一说也。礼言不同盖如此，然人亦未有异说也。自周礼为「春祠，夏禘」之说，而异说乃起矣。如郑氏以王制为夏、殷祭名；以郊特牲「春禘」「禘」字为误，当为「禘」；又以祭义「春禘」为夏、殷礼。陈用以郊特牲、祭义为夏礼。马彦醇以王制为虞、夏礼。虞氏以王制、祭统为殷礼，郊特牲、祭义夏礼。陆农师谓：「春可以谓之禘，亦可以谓之禘；夏可以谓之禘，亦可以谓之禘。」吴幼清谓：「春、夏祭名皆记者之误，禘当为祠，禘当为禘。」凡此诸说，或以礼记诸篇所言为前代礼；或以为误；或改其字以从周礼，则皆溺于周礼之故也。

愚按：「禘」「禘」「尝」「烝」当是周礼，其周礼「祠」「禘」「尝」「烝」乃殷礼也，何也？「禘」「祠」「烝」「尝」之诗在于文武初，其时或尚未行「禘礼」，故举前代之礼为言耳。若「禘」则始于周，祭法谓「虞、夏、殷皆用之」，未然。后儒因诗与周礼无「禘」，遂谓「禘」非时祭，亦未然。

诸侯不当用禘，此以天子诸侯连言，非是。说俱详于「天子牲禘」节。（卷二

二，页二-三)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五祀」之名由来已久。月令谓：「户、？、中溜、门、行。」又曲礼「天子、诸侯、大夫，皆祭五祀」，此云「大夫祭五祀」，即曲礼之「五祀」。盖云「天子祭天地」，自得「兼祭社稷、五祀」可知云；「诸侯祭社稷」，自得「兼祭五祀」可知，而其名亦即月令之名也。自祭法增「司命」「泰厉」为七祀，属之天子；又有「三祀」「二祀」「一祀」，其说皆不经。郑氏独信为周礼，而以曲礼所言为殷礼，又欲以此之所言为周礼，故谓此「五祀」为「司命、中溜、门、行、厉」，以合于祭法「诸侯之五祀」。又谓：「此祭谓大夫有地者，其无地祭三祀。」是其以祭法「诸侯之五祀」，强合于此处「大夫」；以祭法「大夫之三祀」，撰出一「无地之大夫」而属之，其诌张惑乱可胜道哉！又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此取僖公元年（所引见僖公三十一年，作「元年」者，误。）公羊传曰：「天子有方望之事，无所不通。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卷二二，页四-五）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

「因国」本左传「晏子曰：爽鸠氏始居此地，而后季荝因之」之「因」。（卷二二，页八）

天子犆，禘，尝，烝。诸侯犆则不禘，禘则不尝，尝则不烝，烝则不犆。诸侯犆犆；禘，一犆一禘（「禘」字，原作「犆」，今径改。）；尝，烝。

王者之祭曰「禘」。「禘」，帝也；祭帝之称。丧服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传同。按：周之始祖所自出本帝也，故曰「禘」。尔雅云：「禘，大祭也。」若「禘」之名，惟见于曾子问「禘祭于祖」「七庙五庙无虚主，虚主惟禘祭」及王制其文言「天子诸侯三时之禘」而已。又文二年经云：「大事于太庙。」杜预以「大事」为「禘」，是也。惟公羊传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毁庙之主，陈于太庙，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然小记之称「禘」，谓「以其祖配之」者，即是合「毁庙」「未毁庙」之主而配之也。故韩诗外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则公羊之云亦即是「禘」。第其时鲁未必「禘其祖之所出」，故公羊特变文以起例尔。是知「禘」即「禘」之别名也。贾逵、刘歆谓「一祭而二名」。孔氏曰：「左传无『禘』文，『禘』即『禘』也；取其叙昭穆谓之『禘』，取其合群祖谓之『禘』。」诸说皆是。但王者得以祭帝，故谓之「禘」。诸侯不得行「禘」，则以「禘」属诸侯为宜。然曾子问以「禘」兼天子言者，因虚主为说，故以

「七庙」「五庙」连言，不得油也。总之天子大祭惟此「禘」，春秋诸侯如鲁与晋所行者亦此「禘」。惟文二年经有「大事」之文，公羊因而别名为「袷」，且云「五年而再殷祭」，则俨若「禘」与「袷」为二者，于是后之言「禘」与「袷」者，始皆以为二矣。

自有公羊传文而以「禘」与「袷」为二者。纬书云：「三年一袷，五年一禘。」其云「三年」者，即本公羊以文二年「大事为袷」之说也。其云「五年」者，即本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之说也。于是韦玄成议礼谓「一禘一袷」矣。赵伯循谓「以其祖配之」，仅是始祖？之又？，张纯陈奏直据纬书，以及郑氏作注，且，不合群祖，此言「禘自禘也」。如是则使子孙不得见祖宗之源远流，祖宗不得见子孙之流长，于祖宗之精神隔绝不通，殊非所宜。而庙堂之上，寥寥两主，群昭群穆咸不在，又何以称大祭乎？后儒信公羊之说，谓之「大袷」，此言「袷自袷也」。于是有以为「禘」大于「袷」者，此马融、王肃、孔晁据逸礼而云也。有以为「袷」大于「禘」者，此郑氏据公羊而云也。有以「禘」为「三年丧毕之祭」者，此杜预据春秋而云也。「禘」「袷」本三年丧毕之所有事，何也？以丧三年不祭也。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左传云：「速也。」公羊云：「吉者，未可吉者也。」谷梁云：「丧事未毕而举吉祭，故非之也。」是吉禘者，本非所宜行。左襄十五年，「晋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亦同此义。诸儒不达，遂以「禘」为「三年丧毕之祭」，此误解春秋「吉禘」二字也。于是有「以吉禘列于大禘之外，别为一禘」者；又有谓「新君即位，新主入庙审禘昭穆，为此一禘不再禘」者，皆瞽说也。禘应于太庙，而云「庄公」者，此春秋沿袭之失。有以「袷」为「三年丧毕之祭」者，此郑氏据公羊而云也。若士虞礼云「哀荐袷事」，此言「三虞」之礼，分「袷事」「虞事」「成事」以为辞耳，不足之为据。即曰：「丧毕而袷，岂葬毕而袷耶？凡此诸说皆非也。」

即王制所云「天子犴醯，袷禘，袷尝，袷烝」，亦本公羊而云也。公羊以「大事」为「大袷」，故王制特举「袷」义为言，而以「袷」配入「禘」「尝」「烝」三祭之中，不知可曰「袷尝」「袷烝」，而不可曰「袷禘」，何也？「尝」「烝」惟合群庙，「禘」为大祭，不止于合群庙，且「禘」其祖之所自出也。则「禘」自该「袷」，何必又云「袷禘」乎？若夫「醯」「禘」「尝」「烝」自为天子每岁四时之祭。夏者，大也；百物壮盛，致享得丰，故于此时行「禘」而以为大祭。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今四月也。杂记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今五月也。祭统亦云「夏禘」，则「禘」在夏可知。「禘」既在夏，则每岁行之，又可知所谓「大祭」者，此也；所谓「时祭」者，亦此也。自王制特举「袷」义为言，而以「袷」配

入「禘」，于是后之言「禘」者又以为二，言「禘」者又以为二矣。

自有王制此文而以「禘」为二者，杨氏复。曰：「禘祭有二：曾子问云：『禘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王制云：『天子禘尝、禘烝。』此时禘也。公羊传：『公毁庙之主，陈于太庙，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也。」陈用之曰：「有三年之禘，有时祭之禘。时祭之禘，小禘也；三年之禘，大禘也。」不知「禘」无有二。「禘」者，合也；合「毁庙」「未毁庙」之主而名也。时祭既合之矣，三年而又合之何为乎？三年之合有加于此时祭之合乎？曰「无加也」，无加何以分大小也？凡此诸说皆非也。陈又曰：「小禘止于未毁庙之主，大禘则及于毁庙之主。礼记曰：『周旅酬六尸。』又曰：『禘于太庙，祝迎四庙之主。』夫天子旅酬止于六尸，诸侯迎主止于四庙，非小禘而何？」按：「旅酬六尸」，此礼器文。孔氏曰「大禘多主而惟六尸者，先儒与王肃并云：『毁庙无尸，但有主也。』」又陆农师曰：「周九庙而旅酬六尸，盖言成、得之世，文、武亲未尽犹在七庙之数，此时祭何必大禘？」此说是。又按：「禘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此曾子问文。迎主止四庙者，其毁庙之主，藏于太庙故也。以「禘」为二者，郑氏据周礼「春祠、夏禘」，则「禘」别为「殷祭」，此以「禘」为「大祭」也。以王制「春禘、夏禘」为「殷礼」，此以「禘」为「时祭」也。陈用之曰：「殷礼春禘、夏禘，而五年之禘为大禘。诗颂长发『大禘』，是也。周礼春祠、夏禘，而五年之禘不称大禘。诗颂雝『禘太祖』，是也。」此即祖郑说，其引诗序为证，又误。诗序以长发为「大禘」以雝为「禘太祖」，前儒多辨其非。杨氏曰：「长发诗但述玄王以下不及所自出。」何玄子曰：「周人禘尝，以后稷配之。」今雝诗无及于尝稷者，且篇末又以文母为言，于禘何与？马端临曰：「大传所谓『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禘也。祭义所谓『春禘秋尝』，王制所谓『天子禘禘』，时禘也。」不知「禘」无有二。王制所言之「禘」，即「大禘」也。大传所言之「禘」，即「时禘」也。中庸「禘尝」之义，乃撮取四时中二祭为言。所以取对「郊社」。曾子问亦云：「尝禘郊社。」祭统亦云：「莫重于禘尝。」僖三十三年左传云：「烝、尝、禘于庙。」则「禘」即在「时祭」之中，而非别有「大禘」明矣。夫「禘」必以「时举」，若谓「时举」者便非「大禘」，则「大禘」必将不以「时举」而后可乎？凡此诸说皆非也。王制此一节可疑者五：「禘」不当加以「禘」名，一也。「诸侯不当有禘」，此云者祇缘见春秋诸侯用「禘」故耳。二也。又「禘则不禘」四句，谓「诸侯岁阙一时之祭」，亦有难通。下云「士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云云，夫士无田与庶人亦皆得荐，岂诸侯反不得四时祭乎？郑无以通之，则谓：「虞夏诸侯岁朝，废一时祭。」此不惟虞书「群后四朝」之文

，非如此解，若道远之国有须经数时者，又不止之废一时矣，则将如何？此岂可通！又因此文通谓「诸侯岁阙一祭为不禘」，不知曰「禘则不尝」。又曰「禘，一牲一祫，则禘自可知」，何得云然乎？三也。「禘一牲一祫」，「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岂有「牲」者？亦缘见春秋：「吉禘于庄公」。左传云「禘于武公（「公」字，原误作「宫」，今径改。）、僖公、襄公」，故云耳。不知鲁之用「禘」以得祀文王之故，不过用天子之礼乐，亦如歌雍舞佾之类已耳。而「禘」之义则已失之，故有「不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但合毁庙未毁庙之主于太庙」者，又有「不于太庙，而于群庙」者，皆不足为据。四也。天子曰「牲醑，祫禘，祫尝，祫烝」，诸侯曰「醑牲，禘祫，尝祫，烝祫」，其文与天子倒，不知何意？郑氏谓：「天子先祫而后时祭，诸侯先时祭而后祫。」若然，既有「醑」「禘」「尝」「烝」四时之祭，又有「大祫」在此三时祭之先后，不惟误分「祫」与「时祭」，且祭不欲数，安有一岁之中如是之数者？必不可通。陈用之以其不可通又谓：「天子言『牲醑』，诸侯言『醑牲』；天子言『祫禘』『祫尝』『祫烝』，诸侯言『尝祫』『烝祫』，此特变文而已，非有异也。」若然，直是稚子之以文为戏耳，岂煌煌谈典制之文而如此乎？五也。

郑氏曰：「天子诸侯之丧毕，合先君之主于祖庙而祭之，谓之祫。后因以为常。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按：文二年公羊传云：「大事者何？大祫也。」何休云：「又从僖八年数之知为大祫。」传又云：「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三年祫，五年禘。」又礼纬亦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按：郑皆本公羊何休传注及礼纬为说，前已牾列其非矣，然亦不胜辨，惟一说可以直破其妄，故附于后。据公羊之意，谓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从此以后，「三年一祫」数，则十一年祫，十四年祫，十七年祫，二十年祫，二十三年祫，二十六年祫，二十九年祫，三十二年祫，文二年祫也。「五年一禘」数，则从僖八年禘，十三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八年禘，三十三年禘，文五年禘。则文二年正当「祫」，故知经「大事为祫」矣。不知从僖八年数之，则十一年祫，十三年禘，随次而下至僖二十三年，当并为「禘祫」，何得云「五年而再殷祭」也？公羊之说既非，而郑之非，可不攻而自破矣。（卷二二，页九一—九五）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韭以卵，麦以鱼，黍以豚，稻以鴈。

孟子曰：「惟士无田，则亦不祭。」此多「大夫」或俱以失位言则可耳。黄叔阳谓「大夫士无功德而未赐圭田者」。然则大夫竟不得祭乎？此谬解也。

前云「庶人祭于寝」，此云「大夫士无田则荐」，则大夫士且有不得祭者

，况庶人乎？要之祭为总名。王制摭拾礼文，故语多不一，不得油也。

凡庶人之荐，盖以韭长适当卯育，稻登适当鴈来，取时物之相配，其它意亦相似。方性夫以阴阳相配，甚凿。以麦黍属南方之谷，为阳；稻属西方之谷，为阴。夫麦黍正属西方之谷，稻正属南方之谷。若以成熟之时，则秋荐黍，黍亦属西也。（卷二二，页一八）

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寝不踰庙。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大夫祭器不假」，此说是。礼运以「大夫祭器不假，为非礼」，非也。皇氏以「有地」「无地」大夫别之，未确。按：曲礼「无田禄者不设祭器」，前云「大夫士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则无田禄者始无祭器，安得竟谓大夫不当有祭器乎？曲礼又云「士寓祭器于士」，则士亦得有祭器矣。又曰「祭器未成，不造燕器」，与曲礼「祭器为先，养器为后」义同。（卷二二，页二〇）

古者：公田，藉而不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夫圭田无征，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请。

此章皆取孟子之文而以言周制也。「古者」云者，乃秦汉时人称周之辞。「公田，藉而不税」，即孟子「助者，藉也」之义。郑氏因孟子「殷人七十而助」，便为殷制。不知孟子不又曰「虽周亦助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即孟子「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及述文王治岐之政曰「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是也。郑氏谓「周礼国凶札则无门关之征」，其意亦欲以此市关不税、不征为殷制。果尔，殷家何宽，周家何酷耶！且此为文王之政，焉有文王定其制，而周公敢改之乎？「夫圭田无征」，「夫」字或为「余夫」，脱「余」字。「余夫」与「圭田」，即孟子「卿以下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而云，「无征」足补孟子所未备。郑又谓「此即周礼载师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其意亦欲以此「无征」为殷制，不知孟子告滕文公为国，皆述周家分田制禄之法，至以殷制而引大田之诗，曰「虽周亦助」，则其前后皆言周制自可知，岂有「圭田」「余夫」独为殷制乎？夫周之卿以下，圭田皆无征，而郑必谓「士田有征」，何也？孔氏曰：「殷政宽厚重贤人，周则税之。」嗟乎！周家以忠厚立国，故开基八百年，为前古后今之所无，奈何诬之至此乎？此固郑执礼解礼之谬，而实周礼之诬周以启之也。

孔氏以「用民力，岁不过三日」，强合周礼均人「丰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无年，公旬用一日」之说，又以此为周制。何王制所言，倏殷倏周若此乎？周礼「公旬」「旬」字本是「十日之旬」。郑注周礼欲牵合王制以「旬」作「均」，亦无周礼上「均人」如是，而下「均」字又作「旬」字者

，大抵郑孔解礼记本意，未尝不欲以为周制，凡周礼之不合而可以强合者，亦必强合之；其必不可强合者，乃始以为殷制而已。又曰「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呜呼！此先王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政也。周礼重征繁役，悉乱世之政，后儒反执之以解礼，其贻害后世有不可胜言者，可胜叹哉！（卷二二，页二一-二二）

司空执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

周之官制，周礼既伪，而尚书周官又伪，皆不足据。赖有王制略叙「冢宰」「司徒」「司马」「司空」诸职，尚足见当时官制什之二三焉。后人反因周礼、周官而疑王制，非所谓颠倒见乎？或曰：「前于衿褻之说多不谓然，兹独官制而信之，何耶？」曰：「衿褻之说盖本春秋时沿者而言，故多疑互，若夫官制即春秋、战国尚多与周初未甚变更，汉初去古未远，博士必有考据，而以较夫王莽时之周礼，东晋出之周官，相越万万矣。向来习闻习见之耳目，得此为之顿易，则此篇之传好古尚论者其亦曷可少哉！各职俱详论其下。」按：「司空」之名见于虞书。尧时以平水土为亟，故首命禹宅百揆而兼其职。周制多本于虞，是以王制亦首叙「司空」焉。自周礼以「司空」为掌邦事，而以度地居民之政属之「司徒」。盖其意欲以「司徒」配「地官」故耳。然于「司空」更无可言，则不得不阙之，诌张为幻紊乱已极。致后人又以考工（「工」字，原作「功」，今径改。）记续补，不知考工记本六工之书，与「司空」了无干涉，后世之人竟不知「司空」专职为何事矣，得此尚见「司空」之真面目也。此谓「平水土，安居民」为「司空」之职，首言取丈尺之度，度地方为城邑井疆以居民也。因地之山川沮泽，因天之四时，于是量地远近，制为城邑井疆，使民兴事任力，而其所使民者，又宽其劳，厚其糈有如此。（卷二二，页二四-二五）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上言「度地居民」，谓「定其城邑井疆」；此言「凡居民材」，谓「定其民居宫室」。观下总叙「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可见「凡居民材」即上「凡官民材」，「材」字不必油解。言凡所以居民材者，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如寒者堽塞之，暖者疏通之，燥者处之以低，湿者处之以高，又因川谷之势而为之，凡此皆异制也。而民生其间亦异俗，因而性情、五味、器械、衣服皆异齐、异和、异制、异宜矣。但在修其教，不必易其俗，齐其政，不必易其宜耳。郑氏谓「居民材」为「使

其材艺堪地气」，非也。人生于寒地，自能堪寒；生于暖地，自能堪暖，岂必待上之人择其材艺堪地之气寒暖者，而使之居寒居暖乎？陈可大因郑释「材」为「材艺」有所难通，又谓「居为储积。材为日用所须之物。如毡裘可以备冬，絺络可以备暑，车以行陆，舟以行水」。若是，又与下「衣服、器械」复，亦非也。（卷二二，页二八）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土」字，原作「士」，依今本改。），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乐事劝功，尊君亲上，然后兴学。

按：虞书命禹作司空，继以命弃播百谷，又继以命契作司徒。此言「地、邑、民、居相参。斯无旷土、游民，然后兴学」，故下接「司徒」之事。盖仿虞书为言，尚存古意，不若周礼之颠倒黷乱也。已上言「司空」之职。（卷二二，页三二）

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

虞书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王制本此为言，易「五」数为「七」。按：「司徒」本主「教」，周礼以「司徒」为「地官」，故全杂入「司空」之事，甚谬。又按：「司徒」主「教」，「教」者，教以人伦也；人伦即礼也。故此先言「礼」，后言「教」，若大宗则掌其仪文，大史则掌其典册耳。故周礼谓「宗伯掌邦礼」者，亦谬也。（卷二三，页二）

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不变，移之郊，如初礼。不变，移之遂，如初礼。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

注疏执周礼解此者有二谬：「乡」，乡之有司也。注疏以「乡」为「乡大夫」，又以「遂」为「遂大夫」，皆合周礼，于「郊」则无可言，曰「此亦乡大夫临之」，一谬也。「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即「乡射」「乡饮酒礼」。谓自元日始皆于乡之庠习之也。注疏：「周礼州长『射于州序，在州学』；党正『酒以正齿位，在党学』。谓初时耆老聚会于庠学，党择元日州学习射，「党学」「习乡」各在一处，不得同日。」若是，则有「庠学」「州学」「党学」三学矣。支蔓殊甚，更不知「州」何以必习射？「党」何以必习乡耳？二谬也。

此文凡四不变，三初如礼。盖「元日」是一年，「三不变」「三如初礼」是二年至四年，「不变乃屏之远方」是五年，然不寔下年数，亦大？言之耳。郑

氏又执学记「九年大成」以解此文，于「每年」之下加以「中年」；「中年」者，间一年也。于「不变，屏之远方」下已足「九年」之数，又不复云「中年」；孔氏为之说曰：「九日限极，不须云『中年』也。」郑孔执礼解礼，率合无理如此。果尔，亦当以王制所言为「七年，小不成；九年，大不成」矣，岂非笑资乎？

又云王制或言「司徒」或言「大司徒」，一也。「司空」「司马」「司寇」等官同其云「大」者，必以后以诸侯有此等官，故加天子以「大」字别之耳。周礼之分大小皆非古制。方性夫曰：「此言大司徒，则知上所言司徒者，兼小司徒也。盖欲俊士执事以激群众，非大司徒躬率之不可。然则上文修六礼七教诸事，又可不必大司徒躬率。」即如此解经，触着成碍矣。王制「乐正」分「大」「小」，其「司徒」则有「大」无「小」，足证「司徒」等官「大」字者非「小」矣。（卷二三，页五-六）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

「学」，国学也。「升之学，曰俊士」，郑氏曰：「可使习礼者。」夫既升于学，其人岂仅能习礼而已乎？此附会书传「适子二十入大学」之文，不可从。

「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升于学者，本是俊士，但自此「不征于司徒」，而为乐正所造之士，故又曰：「造士，其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二句，只是带说连类以明之之义，与「曰造士」意不贯。已上言「司徒」之职。（卷二三，页八-九）

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主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不变，王三日不举，屏之远方。西方曰棘，东方曰寄，终身不齿。

此本虞书「命夔典乐（「乐」字，原作「学」，今径改。），教胄子」为言。说者谓「即宗伯之大司乐」，固不足据；又有据王制谓「大司乐不当属宗伯，当属司徒」，亦非也。典乐在虞为九官之一，故知亦不属于司徒也。上言「贱者必四不变，然后屏之」；今贵者二不变，而即屏之，岂贵者反严于贱者哉？不然也。王制掇拾群书，其言故多不合，后儒犹欲执礼解礼，不亦惑乎？或谓「乡遂为三年大比之时，国子为九年大成之后」，亦臆意。（卷二三，页一三一-一四）

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

若以大乐正为即周礼宗伯之大司乐，则大司乐为中大夫，岂以司徒贵卿不得告于王，而反籍此中大夫乎？非可知矣。盖大乐正即虞廷典乐之官，所以教胄

子者，国学人材是其专这，故得告于王，而司徒不复与与耳。已言「乐正」之职。（卷二三，页一四-一五）

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

司徒教养之，司马爵禄之，二者相参焉。周礼司马有司士一条，正袭其意，后人遂得借口以释此文耳。（卷二三，页一七）

有发，则命大司徒教上以车甲。

此又言司徒与司相参之事也。但司马虽任进退爵禄，然军政乃其本职，王制所言正似略，岂示治世右文而左武之意与？已上言「司马」之职。（卷二三，页一八）

凡执技论力，适四方，赢股肱，决射御。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工」字，原误作「上」，今径改。）。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仕于家者，出乡不与士齿。

此言技人之事，不知何属？（卷二三，页二〇）

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有旨无简不听。附从轻，赦从重。

按：「刺」字从刀，以刀却牒书名于简曰「刺」。「三刺」者，覆按狱辞凡三以求其情，其或但有旨意而无核实者不听也。「刺」之为「杀」，又别一义。自周礼大司寇袭此「三刺」为说，曰「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而郑氏引之为证。今按王制「三刺」，使果如其「讯群臣」诸说，宁有不自疏明之理？且「刺」与「讯」又绝不同，周礼以「刺」为「讯」甚属乖异，然终以「刺」字无着落，则曰「听民之所刺宥」。既以「刺」为「讯」，又以「刺」为「杀」，何周章至此耶？说者曰：「刺而谓之讯者，讯之然后刺故也。」夫所谓「讯」者，必虚其中而听之，凡「刺」与「宥」皆先无所主方可，岂可先以「刺」为主乎？且其于司刺职则直云「壹刺曰讯群臣」矣，则又岂物讯之然后刺乎？缪乱如此，而郑注王制必以周礼实之，千载人群相信，从无有疑而辨者，良可叹也！

「无简不听」，本吕刑语。「附从轻，赦从重」，亦本尚书「与其杀不辜，宁失不轻」及「省灾肆赦」之义。（卷二三，页二一-二二）

凡制五刑，必即天论，邮罚丽于事。

「即天论」，即皋陶谟「天讨有罪」及吕刑「非尔惟作天牧」之意。「丽于事」，即吕刑「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之意。

郑氏曰「即或为则，论或为伦」，亦近是。但于下「父子君臣」义复。郝仲輿以「天」字句绝，亦非。（卷二三，页二三）

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意以权之。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悉其聪明，致其忠爱以尽之。疑狱，●与众共之；众疑，赦之。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疑狱，●与众共之；众疑，赦之」为一义，「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为一义；「比」，犹例也；所以比例成狱，与上义不蒙，然郅联下节。此曰「以成之」，下曰「成狱辞」，是也。自孔氏误解，以为「此言虽疑而赦之，不可直尔而赦，当必察旧法轻重之例以成于事」。夫既已赦之矣，又云「不可直尔而赦，当必察按」云云，以误解书之故而立意残酷，使人遵其言而用之，其不造福于斯民甚矣。诸家多仍其误，惟陈可大曰：「比，犹例也；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无往非公也。」其说与上不蒙，得之。（卷二三，页二四）

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又，然后制刑。

郑氏以执周礼谓「正」为「乡师之属」，「棘木」为「左右九棘之位」，以「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解此三「又」，皆非也。「正」何以知是「乡师之属」？周礼「左右九棘」附会此「棘木」之下为说也。「又」当作「宥」，是已。「三宥」即如文王世子所言「三宥」之意，不必定以三事寔之，且其以为「不识」「过失」「遗忘」，尤有可议。王制所言是「听讼，察小大之比。成狱辞，以来史以成告于正，正以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以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三公又告于王」，如此详慎，岂尚有「不识」「过失」「遗忘」之浅显易见者而不知「宥」，直待王始「宥」之乎？周礼之诬说不可用明矣。使「三刺」「三宥」果皆如周礼所言，王制何以隐而不以示人？即不明于此，亦当明于后。如「六礼」「七教」之类，乃必待周礼一一详释之，则又是礼记为经，周礼为传耶，可笑也。

究之「三宥」之说亦有可商。先王行法以诚实为主，疑狱合宜详慎再三；至于果有确当其罪无可疑者，亦岂必如是乎？是徒为虚文，而启人主市恩于己，委过于下之心矣。（卷二二，页二六-二七）

凡作刑罚，轻无赦。刑者侧也，侧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居子尽心焉。

「轻无赦」即无轻赦，乃倒装字法；谓轻易为赦，则民多犯法，故不可也。若云「虽轻不赦」，其言则峻刻矣。（卷二三，页二八）

凡执禁以齐众，不赦过。有圭璧金璋，不粥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中杀，不粥于市。关执禁以讥，禁异服，识？，不粥于市。木不

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异言。

「命服，不粥于市」，则他服可粥矣。云「不中杀，不粥于市」，则「时熟」「中杀」者，可粥矣。又？五谷不时，果食未熟，鸟兽鱼云「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不可晓。孔氏以为与珠玉连文，据华美者言，此为饰说耳。已上言「司市」之职。（卷二三，页三一）

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郑氏以「国」为「国中小学」，「学」为「大学」者，因下文「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遂附会上文「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而因以此「国」为「国中小学」，「学」为「大学」也。不知「右学」「左学」绝不合「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之文，而「小学」「大学」又绝不合「养于国，养于学」之文，皆牵合无谓。且此文明分「国」与「学」为言，岂得谓「国」亦为「学」乎？按：「养于乡」「养于国」犹「杖于乡」「杖于国」之义，「养于学」即下文「养于庠、序、学、胶」诸义耳。（卷二四，页四）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

此与孟子「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饱」之文不同。「非人不暖」之人，当这之人子与。（卷二四，页六）

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

「九十，天子有问」，方性夫曰：「前言巡守之礼曰：『问百年者，就见之』，而此言『九十者』，何也？彼之所言则一国之老，又不必有爵者，故其礼为杀；此之所言则天下之老，惟有爵者而已，故其礼为备。」按：此说亦未悉。此所问者，问其道德及政事；彼所问者，但问其年耳，非仅谓「有爵」与「无爵」也。（卷二四，页七）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告存」，谓每月遣人告问而抚存。孔氏谓「告问存否」，非也。（卷二四，页七）

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

「五十不从力政」，其义是周礼乡大夫「国中以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苛政，不可用也。又祭义云「五十不为甸徒」，则未六十即不与服戎矣。其说不同。陆农师曰：「祭义『五十不为甸徒』，即此所谓『不与力政』，虽不为『徒』，犹以为『士』，是未免服戎之事也。」此曲说。（卷二四，页八）

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唯衰麻为丧。

「五十而爵」与曲礼「艾，服官政」同，或以为「士」，或以为「大夫」也。郑氏必谓「命大夫」者，以王制为殷法，殷则士无爵故也，不可从。「不亲学」，或谓「不能备弟子之礼」；或谓「以前未学，至六十始亲学，晚矣，故不亲学」。二说未知孰是。（卷二四，页九）

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

郑氏曰：「皆学名也。异者，四代相变耳，或上西，或上东。」按：郑注惟此数语是，其余之说，皆附会前「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之文也。其注「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则曰「殷之制」，又附会此处「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之文也。何以见之？其云「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此本「大学在郊」为说也；其云「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此本「小学在公宫南之左」为说也。盖以云：「虞、殷同制也。」其云「东序、东胶，亦大学，在国中王宫之东」，此又反「大学在郊」为说也。其云「西序、虞庠，亦小学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学于西郊」，此又反「小学在公宫南之左」为说也。盖以为夏、周与虞、殷异制也。后世鄙儒见郑此等之说，以为得、成去古未远，其言典制必有所据，而遵信之，即有心疑其非者，然亦不得究其说之所从来，则亦姑置之。今为摘抉其根柢，以见郑之执礼解礼，其武断欺世如此。郑又谓「或贵在郊」，据本文惟谓「虞庠在国之西郊」，初未尝以为贵，则其妄亦可见矣。又谓「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其云「周之小学」固非，其云「有虞氏之庠制」亦非也。岂有大学为东胶，而反以小学法有虞氏之庠制乎？此必谓周养庶老之地，适在昔日虞庠之地，其虞庠之地在国之西郊耳。

此外别有解者，又有二家陆农师曰：「三老五更者，天子之大老也，故于大学养之。记曰『养三老五更于大学』，是也。国老、庶老则养于小学而已。」按：王制无「养三老五更于大学」之文，何以知其皆为小学？此臆解也。郝仲輿曰：「上庠，国学；下庠，乡学。夏以东序为国学，西序为乡学，上左也。殷以右为国学，左为乡学，上右也。周建东胶于国东，为国学；建庠于西郊，为乡学，亦尚左也。」此说虽近是，然亦无征，未敢以为必然耳。（卷二四，页一〇—一一）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𦍋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

郑氏曰：「夏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缟衣裳；周则兼用之，玄衣、素

裳。」郑欲强合上「修而兼用之」之文，故为此说。但据朝服或是素裳，而玄端则玄裳、黄裳、杂裳，爵弁亦纁裳，周人何尝皆用素服乎？谓「夏黑裳，殷缟裳」，尤武断。

按：记文但言「衣」，不必增以「裳」，然以「玄衣」论之，是「纁裳」。何也？记文云「冕而祭，玄衣而养老」，则此为冕服，衣以象天，故用玄服以象地，故用纁。玉藻云：「衣正色，裳间色。」纁，赤黄色，间色也。郑注周礼司服亦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正此之证。彼以不合「素裳」之说，故隐其「冕服」，而用「朝服」为说耳。（卷二四，页一六）

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将徙于诸侯，三月不从政。自诸侯来徙家，期不从政。

引尔雅「陈也」谓「陈其年数」，如八十、九十分别而存恤之也。

按：以上言「养老之政」可谓详悉矣。然犹是枝叶耳。孟子曰「西伯善养老，制其田里，教之树畜，导其妻子，使养其老」，此养老之根本也。（卷二四，页一七）

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矜，老而无夫者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飨。

此取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语。「天民」，犹天下之民。（卷二四，页一九）

瘠、聋、跛、？、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此取国语：「八疾」为说。荀子「五疾」亦同。（卷二四，页一九）

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踰。轻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徒行」出论语，遂生出「徒食」，妙。（卷二四，页二〇）

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方十里者，为方一里者百，为田九万亩。方百里者，为方十里者百，为田九十亿亩。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为田九万亿亩。

「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取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之文。已下以开方之法推之，十里为百里，是十倍也。「九万亿亩」，当是九千亿亩，旧说是。（卷二四，页二一）

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自江至于衡山，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东海，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于流沙，千里而遥。西不尽流沙，南不尽衡山，东不尽东海，北不尽恒山，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为田八十万亿一万亿亩。

「东不尽东海」「西不尽流沙」，取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为说

，又变「朔南暨」之文，以为「南不尽衡山」「北不尽恒山」也。其云「不尽」者，亦较禹贡为说，彼言「声教之所讫」，此言「疆理之所讫」也。（卷二四，页二六）

方百里者，为田九十亿亩：山林、陵麓、州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其余六十亿亩。

按：孟子曰「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而前亦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岛岛，州方千里」。此云「方三千里」自属误文。孔氏以「三三而九」曲解之，固是不得已之见。陈可大又以为「方百里」为「田九十亿亩，则方三千里，当云『八万一千亿亩』，如疏义亦沿误释之也。」此说？「三千里」之误，反以疏义为误，益足以欺后学。徐伯鲁又谓：「若九千里则下文亩数合，若三千里则不合，必有一误。」此又持两端之见，无取也。郝仲舆曰：「此明前文『千里内曰甸，外曰采曰流』。州制九州岛岛之地，自禹贡（「禹贡」，原误作「贡禹」，今径改。）『五服』称『五千里』，周礼『九服』称『六千里』，秦、汉以后开拓至万里。今（「今」字，原误作「金」，今径改。）据所记『甸』『采』『流』，四方不过三千里，盖周衰以后之地。」此说亦非也。前文「甸」「采」「流」之说因宜脱误，而此一段又不尽合，必云「据『甸』『采』『流』方四方三千里，周衰以后之地」，不知周衰何所指？若春秋、战国之周，何有三千里？若通言列国，又奚啻三千里？则孟子「方千里者」之说，反不足凭。何且本文明曰「四海之内，断长补短」，则亦不止言「甸」「采」「流」三千而已，何必执一说以强通耶。（卷二四，页二七-二八）

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四十六亩三十步。古者百里，当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郑氏曰：「周尺之数未尝闻之。按礼制周田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是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尺八寸。」按：郑谓「周田以十寸为尺」者，疏以职据玉人职云「镇圭尺有二寸」及「桓圭九寸」之说也。但王制言「八尺为步」，不言「寸数」。说文有云：「尺八寸，周尺也。」郑云「或言周尺八寸」者，必是当时之书有此说耳。其以「十寸为尺」者，见周礼考工记诸文。其云「周尺十寸」，他经传未有其说，郑误信周礼，谓「六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尺以为十寸，后世尺为八寸」，谬矣。盖王制所两云「周尺」乃「八寸尺」也。后世变乱法度，以「八寸尺六尺四寸」变乱「八寸尺八尺」，故王制之言曰「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以见今之曰田里增多于古如此也。若谓以「八寸尺八尺」为变乱「十寸尺八尺」，此岂本文意乎？又「六尺四寸」者，短于又尺十分之二，不可油。六尺四寸以为八八六十四言之。陈用之曰：「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后世四寸乃八尺耳。」方性夫

曰：「古者以八尺为步，后世则以六尺四寸为步者，以八八六十四言之，则以古尺当今适八寸尔。」此二说亦谬。若是，「十寸尺六尺四寸」即是「八寸尺八尺」，正是相合，何必言之？下文何以云「古者百亩」云云乎？此全不察本文，且即如其说，以「八尺之八寸尺」曰「周尺」，以「六尺四寸」为「十寸尺」亦曰「周尺」，不有两周耶？所以陈用之、蔡元定之徒皆以周法「十尺八尺」为文。嗟乎！使周尺果有两，孔子何以曰「谨权量，审法度」乎？故知本文两周尺，皆「八寸」无疑也。若其分步数之古大，王制乃汉儒作是也，以古为周，今为秦汉，史记言「秦以六尺为步」，是也。然管子、司马法亦皆言「六尺为步」，则春秋以来已有。自其所谓「古者」，指「周初」而言，与陈用之以「春秋时六尺为步」，遂谓「古者六尺为步」，而疑王制「八尺」之不同。季明德又袭其说，一以司马为宗，极论王制之附会。其以宗藩司举所得周尺为据，盖言漫无稽矣。

「古者百亩」以下之（文「文」字，原作「下」，今径改。），考之古皆不合，而不合之中解者又有不同焉。郑氏曰：「或曰周尺八寸，则步更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计之，古者百亩当今百五十六亩二十五步，古者百当今百二百五里。」孔子曰：「古者以八寸为尺，今以周尺八尺为步，则一步有六十四寸。今以周尺为六尺四寸为步，则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以此计之，为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五十二亩七十一步有余，与此百四十六亩三十步不相应也。又今步每步剩古出十二寸，以此计之，则古之百里当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一十寸，与此言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十二寸二分又不相应。」陈可大曰：「愚按疏义所算亦误，当云：古者八寸为尺，以周尺八尺为步，则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则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计之，则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五十六亩二十五步一寸六分有奇，与此百四十六亩二十步不相应。里亦微此推之。」愚按：陈说即注说也。疏第以「六尺四寸」之「四寸」，寸分为「寸」，则以「八分」为「寸」，所以不同耳。又曰「东田」亦未详。方性夫谓诗所为「南东其亩」，然此言「东」无「南」字。郝仲舆谓：「古帝都西北，垦田偏在东南。周（原作「用」字，依文意改。）、秦、汉偏居西，中原称东土，故曰：东田。」按：古于本时各地，在后稷开粒食之先，公刘往彻田之至，皆在于西河，曾在东且南耶？（卷二四，页三一-三三）

天子之县内：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余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余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余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从孟子「上农夫食九人」一句推出。(卷二四，页三八)

檀弓下

君之适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适长殇，车一乘。

郝仲輿曰：「郑以此车为殉葬之隅车，载牲体藏之圻中者，即所谓遣车。非也。又杂记云：『遣车视牢具。……置于四隅。』故郑以四隅为圻中，而以遣车为明器。又后章『晏子遣车一乘，及墓而反』，云『及墓反』，则是人所乘车明矣。」愚按：郑于杂记：「遣车视牢具」下有此说，然亦用「与」字为疑词。而杂记又云「既遣而包其余」，既夕礼云「包牲取下体」，是当日实有此等礼。又左传定三年「邾子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亦可证。余说见杂记上。若下云「晏子遣车一乘，及墓而反」，是谓「遣车」止一乘，以其俭于亲礼，窆后皋宾拜送宾。今「窆讫即反」「以其俭于宾」，乃是两事，非一事也。邾子丧礼之车，必谓人所乘者，非是，故辨之。(卷一五，页二)

君于大夫，将葬，吊于宫，及出，命引之，三步则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引」「紃」同，枢车索也。下云「吊于葬者必「必」字，原作「不」，今改。执引」，君尊，故命人引之。「三命引」，犹耕三推之义。注疏以「引」为「引去之引」，谓「夺孝子情」，甚迂。(卷一五，页四)

季武子寝疾，螭固不说齐衰而入见，曰：「斯道也，将亡矣；士唯公门说齐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丧也，曾点倚其门而歌。

记者举螭固着凶服问疾，曾点倚门而歌，皆以见武子为人所恶耳。陈可大谓：「善螭固之存礼，讥曾点之废礼。」分别优劣，大失记者之意。按：武子虽当卒，时其势自盛，其后即悼子、平子。螭固何人，敢以凶服入武子之门？而武子不得已而佯喜之乎？其门又安得容人倚而歌乎？其言曾点者，以其为狂故也；云歌者，亦附会论语「言志时，鼓瑟也」。余友阎百诗曰：「按：武子卒于昭七年，而襄二十二年孔子生。襄公三十一年薨，至昭七年孔子十七岁。史记仲尼弟子传惟子路最长，少孔子九岁，即以点同子路之岁，是时仅七八龄，其能倚门而歌乎？况未必同子路之岁，则更幼矣。」尤足证其妄。(卷一五，页五)

妻之昆弟为父后者死，哭之适室，子为主，袒免哭踊，夫入门右，使人立于门外告来者，狎则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为父后者，哭诸异室。

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曰：「此云：『子为主，袒免哭踊，则夫入门右，亦哭踊。』知者以上文『申祥「祥」字，原误作「详」，今径改。之哭言思，妇人倡踊』，故知夫入门右亦踊，但文不备耳。」按：彼云「妇人倡踊」，此云：「子为主，袒免哭踊」，彼此不同，安得妄为组合乎

？余说详上「小功不为位」章。(卷一五，页九)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于侧室，无侧室，哭于门内之右。同国，则往哭之。

据此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各哭于家，同国往哭」，上篇但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缙必往」，未免欠分明。(卷一五，页一〇—一一)

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衰而往哭之。或曰：「齐衰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与哉？」

此亦似毁曾子。曾子尝问：「三年之丧吊乎？」夫子曰：「三年之丧而哭吊，不亦虚乎？」则曾子果不应吊矣。或谓此为「伤死非吊生也」，然杂记云：「三年之丧不吊。如有服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曾子于子张无服，则亦不应往伤其死也。(卷一五，页一一)

有若之丧，悼公吊焉，子游摈，由左。

此誉子游。礼，凶事尚右，摈由左，则尊者居右。(卷一五，页一三)
齐谷王姬之丧，鲁庄公为之大功。或曰：「由鲁嫁，故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为之服。」

记礼者但言服制之事，说者必谓「鲁庄公不应服讎国之丧」，非记文意。「王姬」，齐襄公夫人。鲁庄公母文姜，齐襄公女弟，王姬乃鲁庄公母舅之妻，或何以有外祖母之说？此赘。(卷一五，页一三)

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敬姜朝夕哭，垂其帷，是能守礼别嫌。今男子从之，故曰「非古也」。与杂记「朝夕哭，不帷」之说同。(卷一五，页一五)

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诸幽之义也。

此言「复」，而郑氏「祷五祀」，其舛。(卷一五，页一六)

拜稽颡，哀戚之至隐也；稽颡，隐之甚也。

「隐」，痛也。上言「拜稽颡」，大？论人子丧亲为此拜稽颡之礼，乃哀戚之至痛也。下文当言「稽颡」，为痛之甚，所以释「稽颡」之义也，不必求深。孔氏曰：「就拜与稽颡二事之中，稽颡为痛之甚。」按：凶通用拜，若谓以「拜」与「稽颡」二事较，而「稽颡」为痛之甚，不成拜虽非痛之甚而亦为痛也，不可通矣。孔氏以其不合于「稽颡而后拜」之义，分周礼殷礼，尤非。(卷一五，页一六)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礼，主人自尽焉尔，岂知神之所飨，亦以主人有齐敬之心也。齐，侧皆反。

杨慈湖曰：「此章及下子游曰：『既葬而食之，未见其有享之者。』呜呼！鬼神之道不如是也。形有生死，神无生死。故孔子之祭，如鬼神之实在。今

子游以为未见其享之，是求鬼神之道于形也。」愚按：记文「岂知神之所飨」与「未见其有飨」，本说得执滞不通，而杨氏以「形亡神在」释氏之说驳之，尤为纰缪，不可不辨。惟孔子曰「祭如在」，一「如」字下得甚活，至哉言乎！二说皆折倒。（卷一五，页一九）

弁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鬐而葬。

注疏谓「冠素弁，以葛为环经，其要带仍用麻」，或谓「葛为葛带」，未详孰是。然葬时用此冠带恐未宜，故郑氏谓：「天子诸侯礼者，以大夫士三月而葬，则其时尤近。」故不得不作「天子诸侯礼」耳。（卷一六，页三）

歠主人主妇室老，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成容若曰：「亲丧三日不食，过此恐致灭性。惟士则邻里劝其食糜粥，大夫以上则君之糜粥命之食，故曰：『歠主人主妇室老。』歠，使之歠粥也。」疏云：「为其歠粥病困故，君命食疏饭。」是以「食之」与「歠」分为二矣。此本陆氏说。愚按：丧大记云：「大夫之丧，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是三日后本应食粥，不必君为之劝也。今解为过三日不食，记「记」字，原误作「说」，今径改。文无此义，未免添补，当以疏说为是。（卷一六，页四）

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

古皆葬于北方，后世乃有择地之说。（卷一六，页六）

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归也。

上云「是日也，以虞易奠」，盖未葬曰「奠」，虞始曰「祭」也；此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盖虞曰「丧祭」，卒哭始曰「吉祭」也。「明日，祔于祖父」者，卒哭祭之，明日，祔于祖庙而为祔祭也。「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者，「变」字即上「易」字，承上言，自丧祭易为卒哭之吉祭也。比至于明日，祔祭必于卒哭祭之日接而行之，不忍其一日未有所归也，与上「弗忍一日离」对。上言「是日葬」「是日虞」，故为弗忍己之一日离其亲；此言「今日卒哭」「明日祔庙」，故为弗忍使其亲每一日无有所归，其义如此。郑氏以此「变」字引士虞礼「他用刚日」，即谓「他」字。孔氏引丧服小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谓「不及时而葬为变」。此即郑注士虞礼之说。皆牵强附会，不可从。（卷一六，页一二-一三）

君临臣丧，以祝桃茷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也。丧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难言也。

按：丧大记云「大夫之丧，将大敛，……君往，……巫止于门外，……祝先入」，又士丧礼云「大敛而往，……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当以此二说为正。此增「桃茷」之文，乃附会襄二十九年左传「使巫以桃、茷先祓殡」，此盖为恶臣之死非礼也，而孔氏以

「此为天子礼，彼为诸侯礼」，尤臆说。（卷一六，页一六）

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也，其哀离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殷朝而殡于祖，周朝而遂葬。

「周朝而遂葬」，既夕朝与之合。然僖八年「致哀姜」，左传云：「不殡于庙，……则弗致也。」则周亦殡于祖矣，与此不合。或春秋礼而此说非，周初礼而春秋变之，皆未可知，不必强合也。乃服氏解「庙」为「殡宫」，杜氏谓「不以殡朝庙」，皆未允。郑氏谓：「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此用何休之说，尤谬。从来皆谓周末文胜，如其说，则是周末质胜矣。（卷一六，页一七）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人乎哉？

此意盖疑时代递迁，从葬者日趋新巧，所以防其流弊也。意谓惟为明器者知丧道，其后渐有用生者之器者，不殆于用象人殉葬乎哉？其后果有为俑以象人者，不殆于用人乎哉？「用殉」「用人」有分别，凡物从葬通曰「殉」，故「殉」亦训「从」，孟子以身殉道是也。由是用偶人从葬亦曰「殉」，用人从葬通曰「殉」也。郑氏不识「殉」字义，徒以人从葬为「殉」，因曰「杀人以卫死者曰殉」。若然，则「用殉」「用人」了无分别，记文何为前后分言之乎？

上章仲宪言于曾子谓：「夏用明器，殷用祭器，周人兼用。」此无稽之说，故曾子辨之。从来解者皆误认为实然，于此章亦以明器属夏，生者之器属殷，为俑属周，谓孔子善夏而非殷周，殊缪。况此言生者之器，非祭器也；言为俑，非兼周也，亦绝不相通。若必据三代为说，则为俑岂文武制耶？固执可笑如此。生者之器必不定是祭器，上章言「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皆明器也」，反是，则皆生者之器。（卷一六，页一九）

穆公问于子思曰：「为旧君反服，古与？」子思曰：「古之君子，进人以礼，退人以礼，故有旧君反服之礼也。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队诸渊，毋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礼之有？」

仿孟子「礼为旧君有服」章为说。（卷一七，页一）

卫司徒敬子死，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敛，经而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反哭。子夏曰：「闻之也与？」曰：「闻诸夫子，主人未改服则不经。」

此言子夏事，与「曾子袭裘而吊」同，总以子游为知礼也。然此事频见，亦可厌。（卷一七，页二）

曾子曰：「晏子可谓知礼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车一乘，及墓而反。国君七？，遣车七乘；大夫五？，遣车五乘。晏子焉

知礼？」曾子曰：「国无道，君子耻盈礼焉。国奢，则示之以俭；国俭，则示之以礼。」

郝仲輿曰：「『？』『介』同。礼器云：『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又杂记云：『遣车视牢具。』『遣』，奠牲体包裹送死者，俗世用牢车载而之墓，故有子讥其非礼。郑氏读『？』为『个』，为『包肉之数』，以『遣车为涂车，载其包埋之圻中』，附会其谬也。」按：郝谓「？」「介」同，驳郑附会为「个」，是也。其谓「遣车为送葬之车，非载牲体之车」，则非，说详上「君之适长殇」下。此「以遣车视介之数」，犹杂记云「遣车视牢具」也。有子讥其不当用「牲粢」，当用「脯醢」，非讥其用「牢车」也。郝故错解以附会之耳。（卷一七，页五）

国昭子之母死，问于子张曰：「葬及墓，男子妇人安位？」子张曰：「司徒敬子之丧，夫子相，男子西乡，妇人东乡。」曰：「噫！毋。」曰：「我丧也斯沾。尔专之，宾为宾焉，主为主焉，妇人从男子皆西乡。」

郑氏以「我丧也斯沾」句，注「注」字，原误作「住」，今径改。谓：「沾读曰覘。国昭子自言之大家，有事人尽视之。专，犹司也。」于语气未协。郝仲輿以「我丧也斯沾尔专之」为一句，谓：「沾尔，犹言沾沾尔，自我貌。戒子张曰：尔无谓我丧，我遂沾然自主之。」孙文融曰：「本欲自专，却用『毋曰』字唤起，正是恣肆人气。」●此二说互相明，似得之。（卷一七，页六-七）穆伯之丧，敬姜昼哭；文伯之丧，昼夜哭。孔子曰：「知礼矣。」文伯之丧，敬姜据其床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将为贤人也，吾未尝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诸臣未有出涕者，而内人皆行哭失声。斯子也，必多旷于礼矣夫。」

「旷于礼」，大约谓「好内而远贤」，孔氏谓「疏薄宾客朋友之礼」，吴幼清谓：「旷废居室之礼，而溺于燕私好内之情。」俱偏。（卷一七，页八）

季得子之母死，陈褻衣。敬姜曰：「妇人不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褻衣何为陈于斯？」命彻之。

郑氏曰：「言四方之宾，严于舅姑。」按：此义非。舅姑不当与四方之宾较量严否也。意谓妇人在生不饰不敢见舅姑，今其死也，有四方之人来，何为不饰乎？盖以生喻死，以舅姑喻四方之宾耳。（卷一七，页九）

有子与子游立，见孺子慕者，有子谓子游曰：「壹不知夫丧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礼，有微情者，有以故兴物者，有直情而径行者，戎狄之道也。礼道则不然，人喜则斯陶，陶斯？，？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品节斯，斯之谓礼。人死，斯恶之矣，无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绞衾，设簋鬯，为使人勿恶也。」

始死，脯醢之奠，将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见其飧之者也。自上世以来，未之有舍也，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礼者，亦非礼之訾也。」

犹郑氏谓：「当为摇，言身动摇也。」岂有歌而摇者？吴幼清祖郑说谓：「当为手动，舞为足蹈。」尤杜撰。郝仲舆谓：「犹如字，与由通，自然向赴之意，人歌则抵掌顿足，按节而应，谓之犹。」若是，则仍与「摇」之说相似矣。按：说文「谣」字，徐锴引礼「？斯犹」谓：「犹即谣；谣，喜也。」其说似是。「舞斯愠」一句，诸家之说尤不一。陆德明谓「衍文」。孔氏谓「郑本无此句」，又谓「郑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愠」。刘原父改记文云：「人喜则斯陶，陶斯？，？斯犹，犹斯舞，舞斯蹈矣。人恼则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孔氏又依文为解曰：「且喜怒相对，哀乐相生，若舞而无节，形疲倦厌，事与心违，所以怒生。曲礼云『乐不可极』，即此谓也。」按：以上诸说，凭臆增删者，既未足据；顺文解释者，又不可通，然则如何？盖作者之意，本取喜之为舞，愠之为踊，以见其皆当品节也。其文却于「舞」字之下，「愠」字上，顺势直下，即用「斯」字为过接，不得更端另起耳，而循环相生之义，亦是隐然可见。必如孔氏油定作解，岂不死古人句下；必如刘氏之属对整齐，古人又安有此印板文字哉？（卷一七，页一二-一三）

吴侵陈，斩祀杀厉，师还出竟，陈太宰？使于师。夫差谓行人仪曰：「是夫也多言，盍尝问焉？师必有名，人之称斯师也者，则谓之何？」太宰？曰：「古之侵伐者，不斩按：？祀、不杀厉、不获二毛；今斯师也，杀厉与？其不谓之杀厉之师与？」曰：「反尔地，归尔子，则谓之何？」曰：「吾王讨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师与，有无名乎？」

按？乃吴之太宰，仪乃陈之行人，恰好更换，岂记者有意为戏耶？（卷一七，页一五）

颜丁善居丧。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殡，望望焉如有从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此与上篇「始死，充充如有穷」章各自为义，不必强合。（卷一七，页一七）子张问曰：「书曰：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诸？」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

仿论语，无谓。（卷一七，页一七）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蒧自外来，闻钟声，曰：「安在？」曰：「在寝。」杜蒧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蒧，曩者尔心或开予，是以不与尔言。尔饮旷何也？」曰：「子卯不乐。知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旷也太师也，不以诏，是以饮之也。」

「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褻臣也，为一饮一食，妄君之疾，是以饮之也。」「尔饮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与知防，是以饮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过焉，酌而饮寡人。」杜箒洗而扬觶。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必毋废斯爵也。」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

知悼子，郑氏谓「晋大夫荀盈是也。盈，荀罍之子。」陈可大谓「荀罍」，误。徐伯鲁谓「盈亦作罍」，尤欠分晓。（卷一七，页一九）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邕，不亦文乎？故谓夫子贞惠文子。」

文子以死卫君，经传不见，其余之说悉不足据可知矣。（卷一七，页二〇）石骀仲卒，无适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执视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卫人以龟为有知也。

此与左传昭十三年楚共王埋璧事相类。又昭二十六年左传云：「王后无适，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故后世凡适死，即立庶之长者，此循古制，必年钧始以德，德钧始以卜耳。今观楚共王、石骀仲未闻年德之钧，而辄鬼神用卜，疑皆非古制矣。此石骀仲事于卜之中而见其德，固甚奇，然石祁子不沐浴佩玉，而卜者何以必先谓「沐浴佩玉则兆」，此处恐难通，当是寓言耳。又后以龟有知，以其能知吉凶，非以其能知邪正也。义亦未确。（卷一七，页二〇）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首足形，还葬而无？，称其财，斯之谓礼。」

按：「啜菽饮水尽其欢，斯谓之孝」，此非圣人之言，孟子称墨为「以薄为道」，斯其殆类之矣。王制云：「五十异粢，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违寝，膳饮从于游可也。」又云：「六十非肉不饱。」孟子曰：「七十非肉不饱。」观此则菽水之不可为饱也，明矣。孝亲以养志为上，然而曾子养志必有酒肉，曾元养口体亦必有酒肉，则菽水非养亲之餐具，又明矣。夫养口体者，此酒肉；养志者，亦此酒肉，可曰「吾养志也，而遂不需此」哉！苟养志而不需此，是反不若养口体者之为愈也。彼将曰：「我以菽水尽其欢，较胜于以三牲之养而不尽其欢者。」然而欢则尽矣，其如亲之腹馁何？亲之腹馁而犹曰「吾能尽其欢」，吾不信也。按：内则所详旨甘柔滑诸餐具，皆所以诏人子养亲者，此岂独为富者设，而贫者固无与乎？彼汉之茅容非贫者乎

？后世之士有家贫无以养亲，志气衰惰，辄用此语以借口，不知古人正不然，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如三釜心乐捧檄色喜，此皆为人子之恒理。盖孟子谓「仕有时乎为贫」，则父母在，益可知矣。大抵贫而负高隐之志者，亲没为之可也，亲在故降志以求之。一介不取，立身之大节也，使亲而饥饿，亦当稍贬以遇之。后汉啬夫孙姓赋民钱，市衣与父。吴佑谓：「捶以亲故，受污辱之名，所谓『观过知仁』是也。」此足见一班。则庶乎亲之志与体皆获所养，斯乃谓之孝矣。记文偏而有弊，殊非吾儒中正之道，特为拈出以破从来之惑焉。又传称子路自食藜藿，为亲负米二百里之外。然则虽以子路之贫，固未尝以菽水养也。

王子雍曰：「熬而食曰啜。孔子曰：「以菽水为粥，以常啜之饮水更无余物，以水而已。」吴幼清曰：「澄尝食于北方至贫者之家，不惟无饭亦无粥，但以豆煮汤，每人所食约豆一掌所掬，杂以米一二十粒，煮汤一盂，揽起啜之而以疗饥，始悟古所谓啜菽盖如此。无蔬菜可羹，但熟煮白水饮之，故啜菽饮水为至贫者之家。」孔疏谓：「以豆为粥，非也。」观此上诸说，其解「菽」「水」者若此。呜呼！此其以为养亲之餐具乎哉？仁人孝子当必有惻然于心者矣。（卷一七，页二二-二四）

卫有太史曰柳庄，寝疾。公曰：「若疾革，虽当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请于尸曰：「有臣柳庄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闻之死，请往。」不释服而往，遂以褓之。与之邑裘氏与县潘氏，书而纳诸棺，曰：「世世万子孙，毋变也」。

柳庄于卫为社稷之臣，经传未见。「当祭必告」，非；谓「不释祭服而往，褓也」，皆不足据。（卷一七，页二五）

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钥。仲尼曰：「非礼也，卿卒不绎。」

述春秋事不误。但谓「仲尼谓非礼」则不然，此循汉人之说也。（卷十七，页二十六）

季得子之母死，公输若方小。敛，般请以机封，将从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鲁有初，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般，尔以人之母尝巧，则岂不得以？其毋以尝巧者乎？则病者乎？噫！」弗果从。

公输若名般，与于小敛之事，郑氏解若、般为两人，断「方小」为句，谬也。「般，尔以人之母尝巧」至「病者乎」，谓：「尔以他人之母试巧，则何不如己母试巧乎？不以己母试巧，则亦有所病之乎？」郑氏又断「则岂不得已」为句，谓「以」「己」字同，解为「岂不得休己」，亦谬也。（卷一七，页二七-二八）

工尹商阳与陈？疾追吴师，及之。陈？疾谓工尹商阳曰：「王事也，子手弓而

可。」手弓。「子射诸。」射之，毙一人，韞弓。又及，谓之，又毙二人。每毙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与，杀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杀人之中，亦有礼焉。」

按：昭公二年左传「楚子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嚭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未尝有追吴师之事。又商阳临敌不用命，而以私怨其君，何礼之有？（卷一七，页三一）

诸侯伐秦，曹共公卒于会。诸侯请含，使之袭。襄公朝于荆，得王卒。荆人曰：「必请袭。」鲁人曰：「非礼也。」荆人强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按：此亦与春秋传互异。襄「襄」字，原误作「哀」，不今径改。二十八年十二月，楚得王薨。是时公方及汉，初欲止，卒至楚。诸侯五日而殡，至时得王已在殡矣。二十九年正月，有楚人使公亲禭之事，盖致禭诸礼，可在殡后。杂记上云「致礼，委衣于殡东」是也。此易「请禭」为「请袭」，易「拂殡」为「拂柩」，盖误以得王为犹未殡也。（卷一七，页三一-三二）

滕成公之丧，使子叔敬叔吊，进书，子服惠伯为介。及郊，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将公事。」遂入。

此鲁昭三年事，郑氏以「忌」为「怨」，左传杜注亦同，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遂谓「敬叔杀懿伯」，此附会之说也。刘氏以「忌」为「忌日」，似非。（卷一七，页三三）

孺子●之丧，哀公欲设拨，问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犹设之。」颜柳曰：「天子龙輶而？棨，诸侯輶而设棨，为榆沈，故设拨。三臣者废輶而设拨，窃礼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学焉？」

「天子龙輶而？棨，诸侯輶而设棨」，孔氏曰：「天子之殡，载柩于龙輶，累材作？，而题凑其木棨，覆棺上而后涂之；诸侯以輶载柩，不画为龙，亦累木为？，设木于上以桹之，不（「不」字原斂，今径补）为题凑，有横木覆之，亦油涂其上。」按：孔言诸侯之制非是。诸侯明言设棨，是无？矣，安得云「亦累木为？」乎？盖？棨者，木作四柱，加以题凑，架屋其上，如？之周棺桹则垂地，而后涂之。故？棨诸侯则但木环繚，不列四柱，象？亦题凑其上，如？棨之四垂而已，故曰：「设棨亦油涂之。」棨，帐也，孔以棨为盖棺物，故有「设木于上以棨之，而为题凑，有横木覆之」之说，皆臆度也。「为榆沈故设拨」，郑氏曰：「以水洗榆白皮之汁，以播于地，引輶车滑。」此说迂。陆农师曰：「榆性坚忍，所谓『不剥不沐，十年成毂』是也。然以性沈难转，亦所载沉也，故须拨。」「拨」，虽不可知，然谓之「拨」，则以「拨輶」可知。郑氏谓「拨，所谓绋」，非是。按：丧大记「大夫二綍二碑」，废輶用轴而设拨，故曰「窃礼之不中者也」，此说近是。然「拨」终无解，郝仲與

谓：「拨作紼，大绳即紼也。棺自有引，别用大绳以引柩车。」此乃郑解，亦臆说。（卷一八，页二-三）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详以告曰：「请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弃予，以吾为邑长于斯也，买道而葬，后难继也。」

郑氏谓「季子皋恃櫛虐民」，是。但谓「即高柴或氏季」，恐未然。高柴为费宰，下文子皋为成宰，费为季氏邑，成为孟氏邑也。又家语称柴足不履，影启蛰不杀，方长不折，此禾已成而反犯之，正与相反也。后儒以其为柴也，多曲护之。陈可大谓「夫子尝曰柴也愚」，按：此亦愚而过虑之一端，就「愚」字上作解，致为可笑。郝仲舆谓「子皋知大体」，其说尤非理。（卷一八，页五）

土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违而君薨，弗为服也。

「仕而未有祿」，即仕而不受祿也。「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谓君有饋不曰賜，而曰獻；其将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所以隆礼之也。注疏以「仕未有祿」引王制「位定然后祿之」之义为解，所以于下文皆说不去。谓「君有饋焉曰獻」为「有饋于君曰獻」，「使焉曰寡君」为「使他国自称己君曰寡君」，然则仕而得祿者，独不当然耶。孔氏曲为说曰：「嫌其或异，故明之也」。于「违而君薨」，更说不去，则曰「此一条则异也」，辞遁如此。（卷一八，页六-七）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执木铎以命于宫曰：「舍故而讳新。」自寝门至于库门。

未葬以生事之，既葬以鬼事之，故虞而立尸，有几筵。虞以前祭无尸，但有奠席（「席」字，原误作「疾」，今径改。）而无几筵，此谓通礼皆然。孔氏曰：「此虞祭而有几，谓士大夫礼。故士虞礼云『祝免澡葛经带，布席于室中，东面右几』是也。若天子诸侯则葬前有几，故周礼司几筵云（「云」字，原误作「公」，今径改。）丧事。」案「几」，按：周礼之说不足据，且此章云「虞而立尸，有筵。卒哭而讳」之法相同，下言「讳事」云「执木铎命于宫」，而上言「虞事」，亦属天子诸侯可知，岂必士大夫乎？「舍故讳新」，郑氏谓「故为高祖之父当迁者」，此易纬（「纬」字，原误作「讳」，今径改。）之说，不可从。曲礼云「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岂应讳及四世乎？此是谓孝子之父平日讳父与祖，今为孝子之祖与曾祖，故舍其曾祖之故讳，而讳父之新讳也。（卷一八，页八-九）

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赴车不载●鞶。

「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此亦据左传「秦穆公败于殽，素服郊次，向师而哭」之事为说。（卷一八，页九）

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

此援春秋成三年「新宫灾，三日哭」之事为说。「先人之室」，即宗庙也，按：「新宫」，宣公之宫，以其新成，故曰新宫。其三日哭，礼也。春秋公谷传及礼郑注皆无异词，惟胡得侯曰：「新宫者，宣宫也，不曰宣公宫者，神主未迁也。礼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先人之室，盖尝寝于斯，食于斯，会族属于斯，故有焚其室则哭之礼，神主未迁而哭，于人情何居？」按：胡以「新宫」为「神主未迁」，以记文「先人之室」为「居室」，皆谬。既以哭焚先人之室为礼，又以哭新宫为非礼，则记文取证前后不符矣。释礼之家多援其说，是误解春秋而并及于礼也。（卷一八，页一〇）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

此全类诸子寓言，吕览淮南之俦也。（卷一八，页一一）

鲁人有周丰也者，哀公执摯请见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问焉。曰：「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对曰：「●墓之间，未施哀于民而民哀；社稷宗庙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会而民始疑。苟无礼义忠信诚悫之心以？之，虽固结之，民其不解乎？」

说者多以「殷人作誓」谓「夏书已有甘誓」，「周人作会」谓「左传已有禹会涂山之说」，为之斡旋其意，不知此二句自不可易，不必斡旋也。「殷人作誓」，指汤誓以臣伐君者而言，非甘誓可比；「周人作会」，指春秋五霸而言，周初固无此礼，其禹会涂山之说，恐荒远未可信也。然此二句又自谷梁「告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皇」中来。（卷一八，页一一）

延陵季子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博之间。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揜坎，其高可隐也。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季子，吴人，不以长子之柩归●于祖墓，俾得遂丘首之愿，乃葬于齐地，何也？及葬，魂则曰「魂气无不之」，此释氏之说，所谓「形灭神不灭也」。左袒为吉事，凶事尚右，如是岂得为合礼？（卷一八，页一四）

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来吊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进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诸侯之来邕敝邑者，易则易，于则于，易于杂者未之有也。」

。」容居对曰：「容居闻之：事君不敢幽其君，亦不敢遗其祖。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无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鲁人也，不敢忘其祖。」

春秋时，推鲁人知礼，故曰「鲁人」，下章「仲叔妻丧夫」亦同，郑氏以「鲁钝」解，非。「易于」二字甚奇，然终费解。（卷一八，页一六）

子思之母死于卫，赴于子思，子思哭于庙。门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为哭于孔氏之庙乎？」子思曰：「吾过矣！吾过矣！」遂哭于他室。

檀弓于「伯鱼妻再嫁」事屡见，可厌。前以子思为「吾何慎哉」之语，此又以子思自以其哭为过，皆不似。（卷一八，页一六）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长服，七日国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为棺槨者斩之，不至者，废其祀，勿其人。

「官长」，士在其中。丧服四制云「七日授士杖」，而此云「五日」，礼言不同。孔氏分别「士之有地德深，无地德薄」，又引崔氏说分「朝廷之士，邑宰之士」，皆臆断也。「虞人致百祀之木」以下，其说不经。（卷一八，页一七一—一八）

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屣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惟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曾子闻之曰：「微与？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

此似仿孟子「？尔而与之，行道之人不受」之语造出此事，然又增曾子之说于后，大失孟子之旨矣，千古志士为之损气。（卷一八，页二二）

邾娄定公之时，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尝学断斯狱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杀无赦；子弑父，凡在宫者杀无赦。杀其人，坏其室，●其宫而猪焉。盖君踰月而后举爵。」

「臣弑君」两段，郑氏曰：「言诸臣子孙无尊卑，皆得杀之，其罪无赦。」孔氏驳之曰：「子孙无问尊卑，皆得杀之，则似父之杀祖，子得杀父矣。」陆农师亦驳之曰：「弑父者，凡在宫子孙皆得杀之，是父子兄弟相杀，终无已时也。」其说皆是已。陆又曰：「凡在官者杀无赦，谓杀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耳。杀父放此。」吴幼清驳之曰：「陆谓『同一官府之人亦坐杀君之罪』，果是，逆杀之党则自应杀之，若不与杀谋，而一府一宫之人皆连坐刑，不亦滥乎？」其说亦是已。又曰：「在官、在宫，谓被杀者之群臣、子孙，非谓行弑者之群臣、子孙也。然则被杀者为祖，行弑者为父，犹之子得杀父矣。」成容若曰：「诸儒议论纷纷，皆因『凡在宫』句，似子亦可以杀弑祖之父，于情性有碍耳。若从疏中所云『在宫，诸本或为在官』，则于文义顺矣。」此改记文，亦不足信。又引汪氏曰：「谓讨其与弑君父之人，凡闻乎故者，皆诛之而不赦

，非谓在官、在宫者尽诛之也。」如此解亦非本文义。愚按：诸说之中，似陆说为顺，此是邾娄定公一时忿激不暇循理亦为此言，观下「杀其人，坏其室，●其宫」等语，正是一例，在定公则为失言，在记者可以无记。（卷一八，页二二-二三）

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奐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

献文子似即赵武，然武未尝谥献文。郑氏以「晋」为「晋君」，以「献」为「贺」，殊迂。「发」，似即落成之意。「轮」，郑氏谓「轮囷」，然是「盘曲」意，非「高大」也。此指节椁之盘曲。「奐」，宽广意，诗「伴奐尔游」，此指舍宇之宽广。「歌」「哭」取哀乐二义为言，郑氏谓「歌」为「祭祀奏乐」，拘也。孔氏又谓「大夫祭无乐，而春秋时或有之」，尤拘。「要领」，孔氏谓「古者重罪要斩」，亦非也。周穆王作吕刑，惟举墨、劓、剕、宫、大辟之五刑，未有所谓「要斩」者。大抵「要斩」「车殉」皆起于战国申商之法，春秋时亦无之。此云「要领」，盖作记者之语耳。又按：晋语「赵文子为室，张老谏其奢椁」，无此颂祷之语。大抵皆附会增饰也。（卷一八，页二四）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贡埋之，曰：「吾闻之也，敝帷不弃，为埋马也；敝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马死，埋「埋」字，原误作「理」，依今本改。之以帷。

此谓「丘也贫，无盖」，家语亦知孔子将行，雨而无盖。夫「盖」之为物甚微，孔子虽贫未必至是，即至是，亦奚足为圣人重。若谓「盖」为「车盖」，则孔子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矣，此皆附会之言。「路马死，埋之以帷」，亦似本「鲁公乘马，墜而死，以帷裹之」为说。（卷一八，页二五-二六）

季孙之母死，哀公吊焉，曾子与子贡吊焉，阍人为君在，弗内也。曾子与子贡入于其而修容焉。子贡先入，阍人曰：「乡者已告矣。」曾子后入，阍人辟之。涉内溜，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尽饰之道，斯其行者远矣。」

此又毁曾子而及子贡。君在辄欲阑，入而为阍人所拒，入马而修容，因修容而卿大夫辟位，君降等而揖之，皆齐东野人之语也。（卷一八，页二-七）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执女手之卷然。」夫子为弗闻也者而过之，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闻之，亲者毋失其为亲也，故者毋失其为故也。」

前儒谓此歌即诸侯大射狸首之歌，或者是也。但其所谓「狸首之斑然」，虽

不可知其义，然必非如孔疏所云「斲棺材文采似狸之首也」。「执女手之卷然」，「女」音「汝」，谓「两手相执而卷然，以见亲厚之意」，亦非如疏所云「孔子之手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也」。盖诗意言「天子致亲于其臣」，原壤引之，以况「己之致亲于孔子」耳。

此与论语「原壤夷俟」章有不可比合而论者。盖檀弓率多附会，难以尽信也，宋儒必欲取而较论，或谓「彼为尽朋友之义，此为全故旧之恩」；或谓「夫子周旋中礼」；或谓「夫子经权得宜」；或谓「夷俟不可不教诲，歌乃大恶」，若要理会，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凡此诸说为圣人解驳，皆似可已。（卷一八，页二九-三〇）

赵文子与叔誉观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叔誉曰：「其阳处父乎？」文子曰：「行并植于晋国，不没其身，其知不足称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见利不顾其君，其仁不足称也。我则随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谋其身不遗其友。」晋人谓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胜衣，其呐呐然如不出诸其口。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七十有余家，生不交利，死不属其子焉。

此与晋语多同。「并植」二字乃「廉直」二字之讹。（卷一八，页三二）

叔仲皮学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鲁人也，衣衰而缪经。叔仲衍以告，请总衰而环经，曰：「昔者吾丧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总衰而环经。

以子柳为「皮之子」；以上「其妻」为「子柳之妻」；以「衍」为「皮之弟」；子柳之叔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为「子柳请」；以「曰」为「衍答」；以「退」为「子柳退」；以下「其妻」亦为「子柳之妻」，此郑孔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子」；以上「其妻」为「子柳之妻」；以「衍」为「子柳之兄弟」；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亦为「衍语」；以「退」为「子柳退」；以下「其妻」亦为「子柳之妻」，此近世成容若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师」；以上「其妻」为「皮之妻」；以「衍」为「皮之弟」；以「告」为「告子柳」；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亦为「衍语」；以「退」为「衍退」；以下「其妻」为「衍之妻为夫之兄服」，此郝仲舆之说也。以「子柳」为「皮之师」；以上「其妻」为「皮之妻」；以「衍」为「皮之子」；以「告」为「告其母」；以「请」亦为「衍请」；以「曰」为「皮妻答」；以「退」为「衍退」；以下「其妻」为「衍之妻为舅服」，此孙文融之说也。按：如郑氏及成氏之说，皆以首句「学」字训作「？」字，解未安。而郑作「衍既告子柳，又请衍又告」，更迂折。如郝氏孙氏之说，于首句顺矣，但郝说无子柳之答，似疏；孙说于首句之子柳全失照应，更？。且皆以两「其妻」为「两人」，亦不协。四说之中似成说较直捷，然

终以「学」字未安为难通耳。大抵檀弓系高才人手笔，不肯为旨明辞顺之文，故时似脱略，其义卒难通晓，解者各竭所见以求之，而终不可尽通，则非解者之故，乃作者之故矣。然于此亦正见古文之妙。郑氏以此章「鲁人」为「鲁钝之人」，尤凿。上「邾娄考公」章犹为「男子」，此则「妇人」难这以知礼，岂亦以鲁钝论耶？盖檀弓必鲁士所作，以鲁为知礼之国，故特举此妇人亦较胜于男子，为「衣衰繆经」之重服，而不为「總衰环经（「经」字，原误作「经」，今径改。）」之轻服也。（卷一八，页三三-三四）

乐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恶乎用吾情？」

郑孔以「乐正子春之悔」为「悔其不以实情，勉强而至五日」，似非语气，当以「悔其不能如曾子七日」之说为是。（卷一八，页三五）

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则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侯薨，巷市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

此附会左传僖二十一年「公欲焚巫、？」之事。（卷一八，页三六）

孔子曰：「卫人之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郑孔以「祔」为「合葬」，以「离之」为「有以间其？中」，以「合之」为「合葬两棺置？中」，皆似臆说。陈用之曰：「卫之俗有存于殷，鲁之俗一本于周。殷之所尚者尊尊，故凡昭穆之附于庙者，离之而不亲；周之所尚者亲亲，故凡昭穆之附于庙者，合之而不尊。」按：此说虽辨，但昭穆既附庙，又何以离之？义亦未允，当阙。（卷一八，页三七-三八）

王制

说者多以周礼、王制、孟子三书并言，为之较量异同，此无识之士也。乃有信周礼疑王制，甚至有信周礼、王制疑孟子者，尤无识之甚者也。王制非周礼可比，孟子又非王制可比；出于王莽、刘歆之书，宁足敌汉文令博士所集之书；汉文令博士所集之书，又宁足敌孟子之书耶？又曰：「王制所言皆周制也，其与孟子异者，以其故易孟子之文故耳；其与周礼异者，则以周礼本非周制也。」郑氏解王制，尽举而归之于夏、殷；朱仲晦解孟子，则又以其与周礼、王制异，而疑之而阙之，何哉？

按：史记封禅书云：「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作王制。」唐陆氏、孔氏皆谓出卢植所云，未悉其由来也。

「王制虽采刺群言而成，然其中之文有同有异，其义有得有失。」兹特详为明辨云。（卷一九，页一-二）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按：周室爵禄之制，孟子有之，然谓：「诸侯去籍，仅闻其略。」汉博士去孟子又数百年，且经秦火，岂反得闻其详？此义固夫人知之矣。故其言「爵禄」，大率依仿孟子，其与孟子异者耳，非有他义也？，愚必以孟子为正，为之详别其下，然其所以与孟子异者，皆是欲避雷同之，知此可尽免纷纷之疑矣。

此取孟子之文而小异之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王制去「天子」分「分」「男」为二，亦凡五等。孟子曰：「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言「臣」，王制言「诸侯臣」；孟子连「君」为六等，王制去「诸侯」为五等，凡此皆与孟子异也。然上何以不连言「天子」合「子男」为五等，而「诸侯臣」之爵，即「王臣」之爵，下何以不言「王臣」，而言「诸侯臣」？且以不连言「诸侯」为六等？也。然而？其如此者，所以避雷同之辞异则义亦异，而是非出焉矣，故必当以孟子为正。

今按：后儒解此节，牵合王制以从孟子者，曲说也；反以王制为正者，悖见也。如孟子首言「天下之爵」，列「天子」与「君」亦为一位，以见先生制爵与群臣共天下而不自私之心，今去之，则失其义矣。陈用之曰：「此言制爵之法。孟子言班爵之法，制出于天子，故不必言天子，班首于天子与君，故兼天子与君言之。」按：「制爵」即所以为「班」，「班」即出于所「制」，「班」「制」二字有何分别？此曲说也。徐伯鲁曰：「天子制礼，君与臣异，则王制为长。」，此悖见也。又如孟子以「子男」同禄，故亦同爵，曰「同一位，列为一等」，王制分为二等，未免近混。方性夫曰：「孟子以『子男』合为一，此则离为二者，盖彼所言者，位之等；此所言者，名之等。」按：孟子言「一位」，此不言者，文从省耳，安得泥孟子「位」字，而于此添一「名」字乎？此曲说也。又如王制不言「王臣」之爵，言「诸侯臣」之爵，下又言「王臣」之禄，前后参差，亦较孟子为疏。孔氏曰：「王朝之臣本是事王，今王制统天下，故不自在其数，谓制统（「制统」，原误作「统制」，今径改。）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对，故不取王臣也。」按：先有王臣而后有天下之臣，若不取王臣，何以通明爵制？且下言「王臣」之禄，何以又不取君臣相对乎？周希圣曰：「王朝之臣入则为公卿，出则为公、侯、伯、子、男，而其禄又同，故言五等之，君则兼之矣。」按：「出」「入」本无常法，非可举以为论爵禄之制，内外相维安得云「言外则兼内」乎？此皆曲说也。（卷一九，页七-九）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

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此取孟子之文而易「地」字为「田」字也。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今王制取其文而易「地」字为「田」字，亦所以避雷同也。

陈用之谓：「禄以田为主，以其制禄，故虽地亦谓之田。」此解近之。乃有好为穿凿者，实以「田亩」为解，如：陈可大则与孟子全异矣；季明德且以孟子之「地」而亦为「田」矣；叶少蕴又牵合乎周礼矣，皆足惑世，故辨之。陈氏曰：「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泽、原隰、夷险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计田里，则井地不均，谷禄不平矣。」按：后章言「田」之实数，曰「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不知此所云「天子之田千里者」，已三分去一乎？抑未乎？如未三分去一，则「天子之田」仅为六百余里，而不得谓之千里；既谓「实田」，必已三分去一矣，则「天子之地」又为一千三百余里，而不得谓之千里。若是，不与孟子之文全相刺缪乎？且「井地不均，谷禄不平」，为有国者禁毫强兼并而言，若先王画地分封之初，岂为是乎？又曰：「田数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计，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田以袞计，如二十五家为里是也。」不知此云「天子之田」者，以方计耶？以袞计耶？季氏曰：「三分去一之说本王制，然考之孟子：『天子之制，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诸侯。』则畿内天子之地当实田，田既损除，用必不足。故王制于此亦言方千里云云，而不言地。」按：此谓孟子之「地」当为王制之「田」者，屈孟子以从汉儒，殊为悖妄。且千载而下，重代古人忧乏用，又可笑也。叶氏曰：「周官大司徒言『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下至诸男，犹方百里』，与此制异者。周官合山林川泽而言，则谓之『地』；王制止于可食之地，则谓之『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泽，取其可食者半，则是附庸在其中；以其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泽不在焉，则是附庸在其外。由此观之，周公斥大九州岛之界，公侯之国盖有增多附庸，而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亦无增损，然百里、七十里之国其大足以兼附庸，五十里之国小不足以兼附庸。故司徒之职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去山林川泽而其一，应于实封五十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乃止于二十五里，不应实封之数，何也？则疑诸男为附庸之国，此周司徒所以列于殷以备五等，而其实则附庸也。」按：此说窃周礼司徒先郑之注，最为牵合无理据。云五百里去山林川泽可食者半，则为二百五十里，附庸在其中，除应得一百里，附庸乃有一百五十里，不几末大于本乎？又谓诸子地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固合五十里之数，然王制诸男亦五十里，周礼

则一百里，如其四分之一，仅得二十五里，又不合于五十里之数，于是疑周礼为附庸，然终以王制明分子男与附庸，则谓王制诸男为殷礼焉。呜呼！岂有王制公侯伯子皆言周，而男独言殷乎？即三尺之童亦知其谬矣！已上三说皆误，以「田」字实作「田亩」解故至此。然则实王制偶易孟子之一字使然耳，君子立言固不可不慎哉。

若郑氏之说，则又异是。其言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以为一，则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异畿内谓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九州岛之界尚狭也。周公摄政致太平，斥大九州岛之界，制礼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后为公，及有功之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按：郑解王制皆以与周礼不合，故执周礼之说而以王制为殷礼，此其谬之始见者也。其谓夏殷爵三等者，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说者因以为文家爵五等，质家爵三等。又礼纬含文嘉云：「殷爵三等，夏亦三等。」皆纬言不经之说。疏驳纬书为不可用，可为有见。又引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以证郑（「周」字，原误作「郑」，今径改。），武王初定天下之说，则误。盖郑不见古文也。又谓「殷爵惟公侯伯三等」，然以殷有箕子、微子，则曰：「异畿内谓之子。」不审何以知「子属畿内采地之爵」乎？即曰「属之畿内」，何以遂不得列于公侯伯乎？又桓十一年，公羊传云：「郑忽何以名伯子男一也？」何休云：「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命伯子男以为一。」何休之说亦属乖违。若公羊之意本谓合「伯子男」皆称「子」，此自成说。郑引证之意，乃是谓合「伯子男」皆称「伯」，说同而义不同，不可通矣。郑本欲执周礼「五等之爵」「五等之土」为主，而以王制为殷制，然王制「土为三等」与周礼异，「爵为五等」与周礼同，于是介于殷与周之间，而曰：「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九州岛之界尚狭也。」如此乃得伸其周礼之说，其用意可谓巧矣。岂知周公于武王相去几何？而遽能斥大武王时地界，使百里而为五百里，七十里而为三百、四百里，五十里而为百里、二百里，虽稚子亦不信之矣。王介甫曰：「王制封国三等，古者九州岛之地以及四海之内莫不各有君长，苟斥而大之，而增百里至五百里，则所绌废消灭非一国也，此于人情似不合也。且孟子之言何可废也？孟子之言乃与鲁人之言不同，此时鲁已不知其始封之大小，又子产一同之言与孟子合，则五百里之言亦不足信也。」按：介甫本信周礼以致误天下，此亦能辨之，则周礼之荒诞为何如，又足哂也。（卷一九，页一二-一六）

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

庸。

此取孟子之文而与之皆差一等也。孟子「天子之卿受地视侯」，此言「视伯」；孟子「大夫受地视伯」，此言「视子男」；孟子「元士受地视子、男」，此言「视附庸」，然皆当以孟子为正。孟子不言「公」者，已将「公」属于五等，而不属于六等。周初「上公」皆出封，其在内者，不过留相王室，故不言也。若言「公受地视公」，亦失言之法矣。「附庸」既不达于天子，自不列天子「公侯伯子男」四等之内，故曰「元士受地视子男」。若曰「视附庸」，则天子班禄于天下者凡四等，而班禄于王朝者反五等，何其参差不伦乎？要之王制以「天子之卿视伯，大夫视子男，元士视附庸」，如此则内外齐等，孰不知之不知孟子以「卿之宜视伯者」而「视侯」，以「大夫之宜视子男者」而「视伯」，以「元士之宜视附庸者」而视「子男」，以「中、下士视附庸」自不言可知，皆升一等为言者。盖天下之势，在外者恒易重，在内者恒易轻，惟以此制禄则内外常得其平，且使内者亦乐于出，外者不忧于入，而人情亦均矣，此内外相维之正法。若夫为「强干弱枝」之说，以机权测圣心者，犹未足语此耳。自平王以后，外之势日重，内之势日轻，尾大之势成，而王室寝微矣，然后知先王之制为不可易也。呜呼！汉之博士诸生似未喻此，又奚怪夫后世之儒？反是王制而心疑孟子哉！

其曲解此文以合孟子者有三家：陈用之曰：「周官有卿而无三孤与上大夫，是孤与上大夫同为六卿。故上大夫之为卿，则受地不过七十里，此王制所谓『天子之卿视伯』也。孤之为卿，则受地有至于百里，此孟子所谓『天子之卿受地视侯』也。孟子又曰『大夫受地视伯』者，言『上大夫』也。『附庸』虽不能五十里，总大率而言之，亦可谓之五十里，此所以或言『元士视子男』，或言『元士视附庸』。」按：王制本言「卿」，今必改为「大夫」，以凑合孟子「大夫视伯」之说；孟子王制本同言「附庸不能五十里」，今必曰「亦可谓之五十里」，以凑合孟子「元士视子男」之说。呜呼！何其妄与？叶少蕴曰：「入而与王论道为三公，出而居六卿则为大夫，是公卿大夫士固有相同者也。故三公与六卿其田同视公侯，卿与大夫其田同视伯，大夫与元士其田同视子男及附庸。」此说合「公卿大夫」而为一，益混。陆农师曰：「此与孟子所言各差一等，非不同也。孟子言『受地』尔，盖天子之卿之田视伯，即受地视侯，他放此。」按：谓「视伯即视侯」，是以上所言「公侯田方百里者，三分去一，而为田七十里也。」然记文均一言「田」，此既以「天子之三公之田」为「实田」，上何得又以「公侯田方百里者」为「非实田」耶？（卷一九，页一八二〇）

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士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

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

此取孟子之文也。孟子分「上」「上次」「中」「中次」「下」为五等，此但以「上」「次」「下」为五等，所以避与孟子雷同也，然而稍混矣周礼则为三等，与此又异，所以避与孟子、王制雷同也。孔氏强执周礼以解曰：「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凡三等。郑注云：『自二人至十人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下地，所养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举中而言也。』如郑言，上地家七人者，谓中地之上家；六人者，谓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谓中地之下；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则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此经地惟有五等者，大司徒所云『农夫授田实有九等』，此经据准庶人在官者之禄最下者五人，故从上农夫至五人而已。」按：郑注周礼三等附会为九等者，欲以包孟子、王制之五等而阴合之也。其为说固谬，孔氏又引周礼郑注以释王制，是承其谬也。陈用之又承之而为说曰：「周官『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则农夫之差三等而已。此则五等者，先王之于民，养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下地则以地称人而已。」如其说，下地家五人者，亦当授以六人之中地矣，然于五人之下地，推说不去，则曰「以地称人」，其辞遁如此。又曰：「郑氏谓『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则是『二人』『三人』『四人』，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中地之三等也；『八人』『九人』『十人』，上地之三等也。孟子、王制举『上中地』而不及『下』，周礼举『中地』而不及『上』『下』，然周礼言『上地』『中地』『下地』，而孟子、王制或言『上次』『下次』，孟子无下次。或言『上』『中』『下』，王制「上」「次」「下」。是九等之地在其中矣，孰谓各举其偏哉！」此说既屈孟子、王制以从周礼，又屈孟子、王制、周礼以从郑注。噫！礼书之言其悖如此，误世者不浅矣！（卷一九，页二二-二四）

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次国之卿，三大夫禄；君，十卿禄。小国之卿，倍大夫禄，君十卿禄。

此取孟子之文也。于孟子「大国」一段，从卑逆叙至尊，而田禄之积者愈明；于孟子「次国」「小国」二段，删繁并归于简，而卿禄之异者特着，大见手法必如是之避雷同而后乃可也。程正叔曰：「孟子之时去先王未远，载籍未经秦火，然而班爵禄之制已不闻其详，令之礼书皆掇拾于灰烬之余，而多出于汉儒一时之附会，奈何欲尽信而句为之解乎？」愚谓「谓王制不必句为之解」是

已，然诸儒之执周礼以解王制者可不辨乎？屈孟子以从王制者更可不辨乎？必芟除其谬说，而后王制之真面目见矣，王制之真面见，而后亦可不必句为之解矣。又曰「已上皆王制取孟子之文」，愚谓既有孟子，则王制之言可废。（卷一九，页二六-二七）

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

此取左传成三年，臧宣叔之言也。按：上云「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又有「中卿」「下卿」之名，与上「诸侯之臣，五等」抵牾。又其言「小国有上、中、下卿」，亦与下「小国：二卿」抵牾也。（卷一九，页二八）

其有中士下士者，数各居其上之三分。

郑氏曰：「谓其为介，若特行而并会也。」黄叔旸驳之曰：「士皆有职，岂有为介而行，空国而出乎？」是矣。郑又曰：「此据大国而言，大国之士为上，次国之士为中，小国之士为下。士之数，国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孔氏疏以为「各居上三分之二」，胡邦衡驳之曰：「先儒谓『居上三分之二』，据经只云『居其上之三分』，并不云『三分之二』。又前云『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岂亦是大国士为上，次国士为中，小国士为下。」亦是矣。然其为说曰：「士之数，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数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数各居上士之三。」亦非也。后章「三等侯国」皆云「上士二十七人」，如其说，不与后相违背乎？方性夫曰：「言三等之国，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则知中、下之士，诸侯之国或有或亡矣。故以其有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之辞也。三分者，三分而等之也。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与之三分焉，则合焉而八十一士矣。『数各居其上之三分』，犹言各与上为三分也。」按：上云「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何得云「或有」「或亡」？且以「各居其上之三分」为「各与上为三分」，语义亦不协。陆农师曰：「后言『上士二十七人』，未有中士、下士之数，故此言之『三分』，分字读如去声，谓若上士二十七人，则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此说似可通，然天子之中、下士其数不知几何？记文未详「天子中、下士之数」，反详「侯国」，终有未晓。（卷一九，页二九-三〇）

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名山大泽不以鹄，其余以禄士，以为间田。

此一章三段，「凡四海之内」一段为畿外，「天子之县内」一段为畿内，「凡九州岛」一段总结之。自注疏而下，诸儒所解致为繁多，如牛毛茧丝不易析理。大抵郑氏执周礼之说，而以畿外一段为殷制，畿内一段为夏制，其说固非

矣。诸儒多驳郑而或以为皆三代地制，又或执周礼之说以强通为周制者，亦非也。然诸儒止知驳郑，后儒又止知驳前儒，反不察记文之是非，则是循其流而忘其源也。今先取诸儒驳记文之说节录之，而附以鄙见于后，以俟来哲之参稽云。王介甫曰：「九州岛之地今可以见，若皆以为国，则山川沮泽不可以居民，独立一君，孰为之民乎？此盖去古久远，书籍散亡，自孟子时已不得周家班爵禄之详，况于焚书之后，汉文之世乎？」杨敬仲曰：「公羊说殷三千诸侯，周千八百诸侯；孝经说亦云周千八百诸侯，此或据古志而云。汉博士求其说而不获，遂为之说曰：『四海之内九州岛，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八州，千百八十国。』又『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合为千七百七十三国。』以应周千八百诸侯之数。」又曰：「诸侯之建不知其所自始。人群生天地之间，皆有血气，不能以无欲。欲则争，争则图，斗则伤，伤则杀。其天地之美，稍公且正者，则足以服其比邻，比邻归之凡百取平焉。则五有长，十有长，百有长，千有长，其德愈大，所服愈广，是故有小国之君，有大国之君。其为君为长者，地丑德齐莫能相尚，其间有圣人出焉，举天下咸归服之，是为帝为王。夫所谓为君为长者，皆诸侯也，大小多寡之数，岂得而预定？既弗克预定矣，则又岂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损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数耶？虽有更世易代，武王克商，灭国五十尔，余率因其旧，则周所封建亦不多矣。」朱仲晦曰：「封国之制，汉儒之说只是立下一个算法，非惟施之当今不可行，求之昔时亦有难晓。且如九州岛之地，冀州极阔，河东、河北皆属焉；雍州亦阔，陕西五路皆属焉；若青徐豫则疆界有不足者矣。设如夏时封建之国至商革命之后，不成地多者却其国以予少者，如此则彼必不服，或以生乱。又如周王以原田与晋文，其民不服至于伐之，盖世守其地不肯遽从他人。」又曰：「建国必因山川形势，无截然可方之理。」石梁王氏曰：「天子县内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涂巷沟渠，则奉上几何？」李氏曰：「此以九州岛千七百七十三国，未必皆实数也。故春秋之世见于经者九十余国，而吴楚与焉，疑其无如是之多也。」按：已上诸儒之说，犹皆未得要领也。记文所言地理之数，颇为错杂不齐，周章无定，今欲断其事理之是非，必先考求其文义，文义得而事理之是非自见矣，亦可不必辨矣。「凡四海之内」为一段，「天子之县内」为一段，其篇末记者亦作两段，文自释之。今必合篇末之文并论，而后此两段之文可明，学者合前后观之可也。「凡四海之内」一段言畿外八州之制。天下九州岛，王畿居中，其外八州，州各方千里；画为百区，区方百里，是为方百里者百。此以开方之法推之，千里合之万里，所谓百里开方者也。封公侯方百里之国三十，去三十区，尚

余七十区，是方百里者七十也。此下伯子男之国，又变言此七十区为区方千里，此以再倍开方之法推之，千里合十万里，所谓千里开方者也。伯七十里之国，开方四百九十里，一区建七十里之国二，尚余二十里；凡六十国，共去二十九区四十里，尚余四十区六十里。此余数仍以百里开方者言。子男五十里之国，开方二百五十里，一区建五十里之国四，凡百二十国，共去三十区，尚余十区六十里。此余数仍以百里开方者言。以是为附庸间田。「天子之县内」一段，言畿内一州之制。百里之国亦以百里开方者言，七十、五十里之国亦以千里开方者言，今按：记者之言所以如此者何也？盖其意谓以「地」言，则禹贡之「九州岛」，孟子「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其数固不可增减矣。以「禄」言，则孟子「天子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四等之地」，上既取而述之，其数亦不可增减矣。以「国」言，则当时古志有周千八百国说见郑注。又欲合之而不可少矣。于是欲以「四等之地」，分之于九千里之中，厘而为千八百国之数，然诚有所甚难计数，推之是必畿外八州，每州为二百一十国，畿内一州为九十三国，如是乃得千七百七十三国之数。既得千七百七十三国之数，而其于千八百国之数亦所差无几，而可合其说矣。故其谓畿外每州千里，凡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大国少而小国多者，亦欲便于以一州为有二百一十国也。然而犹有所不能合，何则假如开方之法，千里而为万里，从横四达尽之矣，此恒法也。使皆以此言之，则百里之国三十，去三千里矣；七十里之国六十，去四千二百里矣；五十里之国百二十，去六千里矣，如是共有一万三千二百里，其数且溢于万里之外，更于何处得有余地可为附庸间田耶！于是不得已，又以七十、五十里之国，以再倍开方之法言之，千里而为万里，万里而为十万里焉，以是参错其间，使地不增而自多，里不减而各足，而寔则缩小之以凑合其正余之数。至三等所余之地，既于「百里之国」下曰「其余方百里者七十」，是以百里开方者言矣。七十、五十里之国之余地，不便更以千里开方者言，故亦同百里之国云，作者之意如此。虽然试以实数稽之，公侯之国固各得百里矣；伯七十里之国，二国合于百里之内且有余焉，于是三分中除去一分，寔得四十六里有奇；子男五十里之国，四国合于百里之内，是于十分中除去其半，寔得二十五里。若然，伯国尚不及子男之数，子男仅得其半且不及附庸之数，大国自多，小国愈少，名存寔亡，斯岂先王分封之意乎？且均此地也，何以倏而十倍之数算？倏而以百倍之数算？又倏而仍以十倍之数算？如是之错杂不齐，周章无定，是其徒事巧于组合，而不顾其说之荒诞也。诸儒作文为解者，既昧于此，其能疑而辨者，固不为无见，然终不知其所以然，犹之乎弗得也。今察出记者之意昭昭如是，则其言之不足为典要明矣。而自注疏以下纷纷争主为何代之制者，不亦可以群息其喙哉

！（卷一九，页三四-四〇）

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千里之内以为御。

「百里以供官」则过约，「千里以为御」则过侈，皆非允当。（卷二〇，页一）

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

王制皆刺群言而作，前后所言不必符合，如上言畿外「公」「侯」「伯」「子」「男」，此言「属长」「连帅」「卒正」「州伯」，不知又本何书而云？故绝不相同。陈用之曰：「古之官，有常名，有异名，外而『公』『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寄以连属之法，则为『属长』『连帅』『卒正』『州伯』，此异名也。」此曲说，不足辨。然「州伯」「二伯」则有之，曲礼「九州岛之长，入于天子之国曰牧」，即此「州伯」也；「五官之长，曰伯」，即此「二伯」也。又诗周南召南及公羊传「自陕而东，周公主之；自陕而西，召公主之」之说，即此「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左右，曰二伯也」。郑氏以「州伯」属殷，谓「唐虞及周皆曰牧」，又以「二伯」属周。其谓「周曰牧」者，据周礼云「八命作牧」也；其以「二伯」属周者，据周礼云「九命作伯」也。若然，则以殷之州伯属于周之二伯，斯可矣？不为笑资乎？（卷二〇，页三）

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按：禹贡「五千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于百里荒服」，是谓「五服」。洛诰（按洛诰无「五服」之文，「五服」在得诰。）有「侯」「甸」「男邦」「采」「卫」，亦谓「五服」。夏周服数之可征信者惟此。周礼职方氏以洛诰「五服」增「蛮」「夷」「镇」「蕃」为「九服」；又大行人易「蛮服」为「要服」，以「夷」「镇」「蕃」为「九州岛之外，世壹见」，其余「六服」每岁壹见，故又有「六服」之名，悉不足据。此云「千里内曰甸，千里外，曰采曰流」，「甸」「采」见于禹贡、洛诰，「流」则未闻。其余服又皆无之，此或出他书，或文有脱误；皆不可知，可置勿论，而诸儒必欲附会牵合之，甚无谓也。其执禹贡以解者，郑氏曰「流」：「谓九州岛之外。禹贡荒服之外，三百里蛮，二百里流。」陈用之曰：「『采』则禹贡所谓『侯服之百里采』也，『流』则禹贡所谓『荒服之二百里流』也。『侯服』近，故举其内者，则凡服之在内者可知。『荒服』远，故举其外者，则凡服之在外者可知。」刘原父曰：「此据『绥服居中』而言。『内千里』『外千里』

，则五服可知。『采』亦当作『菜』，声误也。」刘孟治曰：「荒服之内有流。王制自千里之『甸』直言及于二千里之『流』。」其执周礼以解者，孔氏曰：「千里之外，谓规方千里之外，若于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制言之，中国方三千里耳。采取美物故曰采，周则王畿之外，面别三千里采取美物，则大行人六服所贡物是也。」马彦醇曰：「均是采也，而周官之于贡，有祀、宾、器、币之异者，有远近之差也。」已上诸说皆于本文毫无交涉，可不辨自明，载之以见牵附之谬耳。又陈可大曰：「尚书之于六服，或言『侯』『甸』而不及『采』『男』『卫』，或言『侯』『甸』『男』『卫』而不及『采』，与此『甸』『采』『流』同。」按：尚书叙事之文，故可略举以为说，记文摭述典故，安得亦尔？此又曲说也。（卷二〇，页六）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郑氏曰：「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举成数也。」按：郑以周官三百六十，故不谓之周明堂位；殷官三百，故亦不谓之殷，而独谓之夏。不知彼言「百」，此言「百二十」，而犹曰「举成数」，谬矣。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古惟百，夏商官倍。注独引明堂位谓『夏官百』，非也。」按：尚书周官乃伪书，不足据。且郑未见，尤失考。

按：「三公」之名见于老子，「九卿」之名见于考工记。周礼不列「三公」正职，惟散见之文中。尚书周官列「三公」于「六卿」之前，其「九卿」则周礼、周官皆无之，而「六卿」则王制又无之，是「九卿」者，或当为周制也。以周礼、周官皆伪，而考工记乃周时之书也。后儒皆不识「九卿」主何官？或谓合「三少」「六卿」为九。「三少」「六卿」见于周礼、周官，皆不足据。又「司徒」「司马」「司空」即三公也，不可又列于「六卿」，说详下节及古文尚书周官。（卷二〇，页七-八）

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按：前章云「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则是小国亦有「上」「中」「下」之卿，此云「小国二卿」，与前抵牾。后章云「小国之卿一命」；此云「皆命于其君」，与后抵牾。盖博士泛乘礼文为之，故其言不同如此。郑氏曰：「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似脱误耳。」郑之意则不因与前后抵牾而云，盖执周礼言之也。「太宰职：设其参，傅其伍」，「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小国亦同，故曰「小国亦三卿」也。「大司马……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国」字，原误作「卿」，今径改。）一军，皆命卿为之」，故曰「一卿命于天

子」也。若是，则据周礼以改礼记，益妄矣！又其于上段「天子三公」既言「夏制」，此处不得再言「周制」，故亦不言为何代制，而孔氏不喻郑意，反从更之以为夏制。盖以上段「天子三公」，郑云「夏制」，又以下段「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亦不合周礼故也。然又曰：「冢宰云：『设其参，傅其伍。』」郑云：『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周礼五等国，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与此同。且曾子问是明当时周法而云『国家五官』，则五大夫。」观孔此说则又不能坚其为夏制之说矣。其矛盾又如此。吁！郑孔过信周礼，即此以观两人周章回惑之状，亦可想见矣。又郑云：「或者欲见畿内之国二卿与？」此则无聊迁就之辞耳，而宋儒乃以为实然。李氏曰：「畿外举大国、次国以见小国，畿内举上卿以见大夫。」陆农师曰：「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此非脱误，着畿内之国二卿耳。上言畿外，下言畿内，亦互相挟。」此二说殆又扬郑之波也。又曰：「崔氏曰：『大国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谓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传云『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大夫何以五人？谓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司寇，一小司空；司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马也。故何休注公羊云：「古者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马事省，上、下卿各一。」愚按：何休又注公羊年公羊传云：「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诸侯有司徒、司马、司空，皆卿官也。」其说是第不能通其说于「九卿」「五大夫」之下，故注襄十一年，又有此说，而崔氏从而附会之，悉臆说也。盖「天子三公」为「司徒」「司马」「司空」，「九卿」即如王制所言「大宗」「大乐正」「司寇」，及曲礼所言「六大」「五官」之类。若冢宰则三公兼之，诸侯三卿亦「司徒」「司马」「司空」，五大夫亦如上所言「九卿」诸官，但今不可明考。其「小国二卿」，「五大夫」以二司属二卿，余一司亦大夫为之，不然三司当缺何一司乎？太抵「公」「卿」「大夫」是「爵」，「三」「九」等是「数」，「司徒」等是「官」，爵数自是爵数，官名自是官名，凡司徒以下之官，天子有之，诸侯亦有之，大国诸侯有之，小国诸侯亦有之，不若是，诸侯无以为国矣。第其爵数则有异耳。自周礼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平列为「六官」，而古文尚书周官因袭其说，至今遂不可动摇矣。又周官以「三公」列「六官」之前，不知「三公」即「司徒」「司马」「司空」，安得又为「六官」乎？牧誓有「司徒」「司马」「司空」，即诸侯三卿，后人第见侯国之官止于此，所以又有诸侯无「者也」。吁！周之官制散佚于他经传间有可考者？传「冢宰」「宗伯」「司寇」之说，皆是以，而自伪周礼、周官一切淆乱之，古

义沦亡，世人之耳目蔽锢久矣。其说并详古文尚书周官。又曰：「此文所言诸侯卿大夫似合周制，但谓『小（「小」字，原作「二」，今径改。）国：二卿』与上『小国之上卿』一段，谓小国有三卿者，原自抵牾。有谓大国三卿皆命；次国二命一不命；小国二卿皆不命。」夫诸侯之臣皆王臣，合则皆命，何独以小国而不命？又何独以次国而一命一不命？尤不无可疑。宋儒曲解之，有谓：「受命于天子为隆，受命于其君为杀。」不知所谓「隆」者，隆大夫乎？抑隆诸侯乎？自必曰：「隆诸侯也，以其大国皆命而知之也。」然如是，则天子得以操其权，掣其肘，反不若小国之黜陟自由矣。命是爵命，固非，天子择其人，然用其人则必请命于天子，黜其人亦然，故曰：二国不得黜陟自由。岂可谓之隆乎？因此又有谓「控制大邦，优假小国」者，然圣人立制之初，必不以机权待下如此也，皆非确义。（卷二〇，页八—一二）

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

据「方伯」者，天子选于二百一十国之中而任之也。其德隆，其位尊矣。乃以三大夫监之何与？按：书序大诰有「三监」之说，旧以为管蔡霍监武庚，此得无取而附会为说耶。（卷二〇，页一四）

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

「县内诸侯」世禄而不嗣位，「外诸侯」得嗣位。郑氏分「县内诸侯」为「贤」，「外诸侯」为「有功」，其说是。但「县内诸侯」止属「卿大夫」言，复云「大夫不世爵」即此，且单言「大夫」不言「卿」矣。孔氏乃谓「畿内公卿大夫」，非也。公爵非有大勋劳者不得为，如周召为公，虽皋相王室，自有封国，子岂不嗣乎？但记文内外诸侯之称义本不甚明，所以郝仲舆疑之曰：「畿内诸侯不得赐爵，畿外诸侯享国继世，是使内臣不如外臣也。如谓内诸侯不皆贤，外诸侯岂尽贤乎？」苟不得斯旨，鲜有不如郝氏之疑者矣！又如内官世禄，外官世爵，先王不过揆天下之理与势使之，初不能尽计其后之流弊也。而后儒于内诸侯不得世爵，必举春秋「讥尹氏、武氏仍叔」为说，谓「卿既世袭，权移于下，驯至三家专鲁，六卿分晋，则内诸侯不世官之制，先王防微杜渐之意深矣」。不知此仅见得一边，若春秋以后，外诸侯侵却王室以底于亡，不又是先王之？耶！宋儒解礼全务肤辞蔓衍，而不归于理，率此类也。（卷三〇，页一六—一七）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卷」音「●」，古本反。

郑氏曰：「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周礼曰：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按：记文云「三公一命卷」者，谓公本八命，加一命，则服衮也。故周礼司服裘之曰：「公之服，自冕而下，如王之服。」郑因信以为周制

，其又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者，盖因典命有「上公九命（「命」字，原作「章」，今径改。）」，衣服（「服」下原衍「章」字，今删。）皆以九为节」，故以「虞十二章之制」，去「日月星辰」，杜撰为「九章」以合之，其说最为乖谬，世儒已多不信而辨之，不更详赘。

按：记文前以公侯为大国，伯为次国，今又以侯为次国，亦参差。（卷二〇，页一九-二〇）

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

郑孔以上「三公」「次国之君（「君」字，原作「命」，今径改。）」「小国君」合于典命，以为周制，又以此「小国卿之命」不合于典命，以为夏殷制。夫均此王制之文也，倏而言周倏而言夏殷，所谓虽童稚亦不信之矣。陆农师谓：「周礼『小国再命』，此云『一命』，盖言『畿内小国之卿』如此，与上『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同。郑氏谓『或者欲见畿内之国二卿与』是也。」李氏谓：「大国所谓诸侯之国，小国则所谓庶方小侯之国。」此二说又欲牵合周礼而强同之，盖亦巧言之俦也。（卷二〇，页二一）

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其实自「任事」以后即「爵之」，「爵之」斯「禄之」矣。「然后」既辞以见「慎重」之义，不必油定为解。孔氏疏檀弓「仕而未有禄者」，引此「位定然后禄之」之文为证，不知彼言「仕」而「不受禄」者，如所谓「宾师之位」，若平常之仕，无禄何以劝士乎？「爵之」通卿大夫士言，陈可大第谓：「爵以一命之位。」其说浅陋拘狭，亦误油其辞而云然耳。（卷二〇，页二二）

爵人与朝，与士共之。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爵人」「刑人」二义，即孟子「国人皆曰贤，……皆曰可杀」之意，士亦当为众，此特变文耳，实作「士」字解便滞。「示弗故生也」，疑有脱误字，似谓「不欲其生也」。郑氏谓「不畜刑人，……屏四方」，即「虞书五流，五宅。周则墨者使守门，劓者者使守积」。按：「公家不畜刑人」与公羊传「君子不？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圉，近刑人」之说同，自是正论，此谓周制无疑，周礼则以刑余戮鬻之人，分属五者之守，最为乖谬。此春秋侈肆之主所为，岂可为法？然亦偶用之，不一一尽如周礼云也。至谓此以周以前之制，夫云「士遇之涂弗与言，且屏之远方，不欲其生」，其严绝之如此，周家乃悉取而置之宫苑关津积贮要地，不啻心膂之任，何其与前代之制大相刺谬耶？必不然矣！孔氏因以为「爵人于朝，刑人于市，亦皆殷法。周则爵人特假祖庙而拜授之」，举洛诰为说。「有爵者，刑于甸师氏」，举周礼为说。

夫册命周公，此系大事，自应特祭文武之庙，若授一卑爵，定不必尔，且「朝庙」一体，云「庙」亦自该「庙」也。又谓「诸侯爵人因尝祭之日」，引祭统「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云云。按：祭统此文上云「古者明君」，孔若主非周制之说，恐又以「古者」为夏殷矣。周礼甸师氏之言必不可据，且「刑人于市」亦大概言之，岂必定此有爵者而举此为证耶？尤可笑也。（卷二〇，页二三-二四）

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此取左传之文而小异之也。按：昭三年左传：「子大叔云：文、襄之霸也，其务不烦诸侯，令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又昭十三年左传：「叔向云：明王之制，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云云。按：此周制本三年一朝，其后晋文、襄欲不烦诸侯，故简为五年一朝。但子太叔语无「比年一小聘」句，「三岁而聘」亦无「大」字，此必春秋后人据晋文、襄之制为说，又增以「小聘」之文，而汉博士采之以为周制耳。然则此是诸侯朝霸主之法，乃以为诸侯朝天子乎？且聘者诸侯使大夫相问之名，起于春秋之世，周初亦无诸侯聘者，况以为诸侯聘天子乎？诸侯有朝天子无聘天子也。郑氏曰：「此大聘与朝，晋文、襄霸时所制。」此说是。又曰：「虞夏之制，诸侯岁朝；周之制，侯、甸、男、采、卫、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数来朝。」此说非也。尧典「五载一巡狩，群后四朝」，是谓巡狩之年，诸侯朝于方服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各一朝，非谓四方诸侯每岁朝？也。若其周礼六年六服递一朝之说，不足据也。（卷二〇，页二六-二七）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东巡守之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南巡守之礼。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岳，如西巡守之礼。归，假于祖祫，用特。「假」音「格」。「祫」，乃礼反。

此取虞书之文而增益之也。「五年一巡守」恐亦是周治虞制，如虞书云「格于艺祖（「艺祖」，原误作「祖艺」，今径改。），用特」，此亦云「格于祖祫，用特」。观洛诰「文王骅牛一，武王骅牛一」正合，则知虞、周有同制也。若十二年一巡守，此伪周礼周官之说，不足据。详古文尚书周官（卷二〇，页三四-三五）

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祫。

「上帝」，天也。郑氏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妄也。（卷二〇，页三五）

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考礼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此取谷梁传文也。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传曰：「天子无事与诸侯相朝，正也。考礼修德，所以尊天子也。」（卷二〇，页三六）

天小赐诸侯乐，则以祝将之，赐伯子男乐，则将之。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赐圭瓚然后为鬯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以。

赐「弓矢」「铁钺」，然后得「征」「杀」，此衰世之事，非盛王之制也。史记文王囚羑里，纣释之，赐弓矢鈇钺使得征伐，此必当时有此（此处原重「当时有此」四字，误衍，今删。）说，而史记采之以为说耳，然其事非寔也。文王大圣人，必不以美女文马逢君之恶，自求苟免。即云其臣为之，文王岂不知而听之耳？且所求者释罪耳，既释之矣，又赐之弓矢鈇钺使得专征，揆之情理，亦所必无也。駸駸乎三分有二之势，纣岂不知之？以纣为荒淫则可，以纣为愚騃则未也。若夫文王伐崇伐密，见之于诗。当时以邻国而伐之不恭，其或受命于天子；或请于天子；均未可知，然借曰：「文王受赐专征也。」自古及今如文王之得专征，而终恪守臣节者，能有几人？而可于有道之世预立其制曰：「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乎？」今以周之赐臣者证之：平王赐晋文公柎鬯一卣，彤弓卢弓一，彤矢卢矢百，马四匹；襄王赐晋文公大辂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弓矢千，柎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渐而侈矣。其弓矢之赐，则皆以诸侯强大，征伐有功而赐，非赐而后得征也，非可并论。则夫「赐鈇钺」则从未有闻者，以周之季世，卑事诸侯尚无之，而谓殷纣之世已有乎？谓周世立其制乎？吁！自当时好事者为「西伯得专征」之说，而因之貽夫春秋桓、文之悖逆，汉世篡莽之篡弑，其害不可胜言矣。管仲曰：「五侯九伯，女寔征之。」此假召公命太公之言，当时止为撻诸侯以伐诸侯张本夸大其辞耳。彼召公亦人臣，何以得命太公征伐耶？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此不易之常经，诸侯即有征伐，亦必天子命之，暂假事权，事毕则已，非常法也。后儒误信记文，又为之拘牵比擬，尤属失礼。疏引崔氏谓晋文。「虽受弓矢，不受鈇钺，不得专杀，故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夫卫侯无大罪恶，即使晋文受鈇钺，安得杀之乎？公谷以晋文所为，春秋恶之，而况杀耶？孔氏曰：「鲁无弓矢之赐，陈恒弑君，孔子请讨之者，春秋之时，见邻国篡逆，亦得与征伐。」按：孔子请讨，自是正义，即不必春秋之时亦宜然也。然则「赐弓矢然后征」之说，又未为确论矣。又曰：惟「赐圭瓚然后为鬯」，此是周时之制。盖本江汉诗「厘尔圭瓚，柎鬯一卣」为说。又以文侯之命云「赐柎鬯一卣」，则圭瓚自在其中可知。礼器云「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此后来之僭用者。（卷二〇，页三七-三九）

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雍侯曰頖宫。

郑氏曰：「此大学、小学，殷之制。」孔氏曰：「郑知然者，以下文『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则左学小，右学大。此云『小学在公宫南之

左』，故知殷制也。」其说皆凿谬。夫以「在公宫南之左」即为「左学」，何知「在郊」者即为「右学」乎？则「右学在公宫南之左」，又何以知「郊在公宫南之右」乎？是其徒事臆测而无所稽也。且「辟廱」「頖宫」皆为周制，岂有方言殷又言周而不别以时代者？又此所言乃「诸侯之学」，下文殷人「右学」「左学」乃「天子之学」也，以是为证，尤失考矣。

「天子辟廱」取大雅「镐京辟廱」为说也。「诸侯頖宫」取鲁颂「既作泮宫」为说也。昔人谓「辟廱」「頖宫」皆非学名，极论其妄，甚是。详见诗大雅、鲁颂。（卷二〇，页四一-四二）

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禡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

「类」「禡」取诗「是类是禡」。「执以罪，反」以下取诗「执讯获丑」及「在頖献馘」为说也。然此节疑非一处之文，故「受命」二句言「祖」不言「祫」。「执有罪，反」以下第取诗说，又不及「祖」「祫」与「社」，解者必为之处处补衬，无谓。（卷二〇，页四四）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礼，曰暴天物。

此取谷梁传文也。桓四年，公狩于郎。传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搜，冬曰狩。四时之田用三焉。惟其所先得，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故此亦云「岁三田」。郑氏曰：「三田者，夏不田，盖夏时也。周礼：春曰搜，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郑据周礼以周为四时田，故取纬书之说，以三时田属夏制，不知周制正用三时田也。考之公、谷与王制皆合，则周礼谓「四时田」者妄可知矣。公羊传曰：「春曰苗，秋曰搜，冬曰狩。」此列三时，谷梁列四时者，古有是说故左传亦云，然而谷梁下文即有「用三」之语，公羊无「用三」之语，而止列三时，一也。孔氏曰：「又郑释『废疾』云：岁三田，谓以三事为田，即下一曰（此处误衍「即下一曰」四字，今删。）干豆之等。休之言当以证为正云。」观此孔已将郑之别说不用为正，而后儒反全遵郑何耶？谷梁之文犹可强解作「三事」，若公羊则明列「三时」而无夏，而王制「岁三田」，自谓「一岁三田」，果如郑之别说以「三田」为「以三事为田」，则「岁」字不为闲文乎。（卷二一，页一-二）

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

疏引熊氏曰：「天子四时田猎皆围，但不合耳。若诸侯虽春田不围，夏秋冬皆得围，亦不合耳。故曲礼云『国君春田不围泽』。此诸侯是畿内诸侯，为天子大夫者，故曲礼云『大夫不掩群』。」按：如其说，本文「天子」下当有「

四时」二字，又「诸侯」上当有「内」字，且无下上言「天子」下即言「大夫」者，其中又当有「诸侯」一句，岂一一皆漏乎？执礼解礼，其弊如此。余说详曲礼。「下大绥」「下小绥」，周礼大司马取以为「旗弊」之说，「佐车」大司马（「马」字，原误作「司」，今径改。）取以为「乃设驱逆车」之说，故田仆又云「掌佐车之政，设驱逆之车」，是也。郑执周礼解此不误，但不知周礼袭此耳。然「旗弊」「弊」字用意过深，「驱逆」之意全失古意，皆足见其为伪也。（卷二一，页三-四）

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鸠化为鹰，然后设罝罗。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昆虫未蛰，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杀胎，不殀夭，不覆巢。

前云「天子岁三田」，此云「豺祭兽，然后田猎」。曲礼云「士不取麝卵」，内则云「秋宜犊麝」，下云「韭以卵」，此云「不麝，不卵」，皆不合。（卷二一，页六）

豕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

「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注疏皆平列说，非。盖用平地小大校之，则所入之多寡可以观年之丰耗也。「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说见下。（卷二一，页六）

祭用数之仂。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丧用三年之仂。丧祭，用不足曰暴，有余曰浩。祭，丰年不奢，凶年不俭。

「丧，三年不祭」，或谓「三年宜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或谓「亦不宜越绋行事」，致辨纷纷。郝仲舆曰：「按：丧、祭皆大，礼皆至祭；礼则祭为重，情则丧为切。如以情，三年不祭可也；如以礼，郊社越绋未为不可，而说者疑之？尝观周书顾命成王初丧，嗣君冕服受命，见诸侯于内朝，受圭币乘黄，而后释冕，反丧服。此非周公之礼与？则祭天地越绋于何不可？」此说可谓通达矣。

程正叔曰：「古人居丧，百事皆如礼，虽废祭祀可也。今人百事皆如常，特于祭祀废之，则不若无废为愈也。」按：儒者论古各主一说，固自无妨，第谓今人居丧百事皆如常，其立说则有弊，不可为训。人子于亲丧，其哀本出至情，不假强饰，圣人又制为丧礼，使之百事皆变易其常，而后情文备至，固不以古而隆，不以今而替也。今愤世俗之有不孝者，百事皆如常，遂谓不若无废祭祀为愈，是以礼分今古，预料丧礼惟古人能行，今人不能行矣。若是何不并丧礼而废之？吁！古礼具在也，后世皆有君师之教也，固可晏然而听世之居丧者，百事皆如常乎！今欲其不废祭祀而目之以百事皆如常，则是坚其百事如常之

心，而必不可反于百事皆如礼矣！且以此百事皆如常之人，而这之以祭祀，又安贵有此祭祀哉！

按：僖二十三年左传曰：「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尝、蒸、禘于庙。」「尝」「蒸」「禘」，四时吉祭也，与此「三年不祭」之说异。据葬后亦可祭，左传说似长。

「暴」，急也；即下「无六年之畜曰急」之意。「凶年不俭」，虽似曰凶年用凶年之飧，然或引杂记「以下牲」之语，恐未然，二处语意不同，不必强合也。（卷二一，页七-九）

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畜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

此取谷梁传文也。庄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传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按：「三年耕，必有一年（此处原作「一年年」误衍一「年」字，今删。）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此是立个式样，必须「以三十年之通」而计之，故曰「以三十年之通」。盖天道虽不可知，然其间或一二年一见；或五六年一见；通计之者：三年内必有一年之灾，故三年当有一年之食；三倍推之，九年当有三年之食；又三倍推之，二十七年当有九年之食，三十年者，举成数也。苟一二年一灾，则三年不能有一年之食者有之，五六年一灾则三年不止于一年之食者有之，惟于三十年之中，通计有九年之灾，则亦通计有九年之蓄，于是随时取给灾多者，虽尽用之，不患不足。灾少者，即存皋之，不妨有余。故曰：「以三十年之通，有旱干水溢，民无菜也。」上节所谓「以三十之通制国用」者，其亦如此。（卷二一，页一一）

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三年之丧，自天子达。

此取左传之文而增益以为说也。隐元年传曰：「天子七日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故此以为「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又因以「殡日」同其「葬月」之数，而为「天子七日殡，诸侯五日殡，大夫士、庶人（「士、庶人」，原误作「三日人」，今径改。）三日殡也」。其不言「士踰月葬，踰日殡」者，又因士丧礼、虞礼本是「三日而殡，三月而葬」，故不得言之。然则大夫与士同，未免混矣；且兼庶人言，大夫与庶人同，尤混矣。孔氏曰：「左传云『大夫三月，士踰月』，此摠云『大夫士三月而葬』者，其实大夫三月者，除死月为三月；士三月者，数死月为三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

此说陈氏集说已驳之，不复赘。大抵左传之说，第以其某某至而言，未必足为葬期之成法。其言「士踰月」既与丧礼抵牾，而其言「天子、诸侯葬期」，亦不无可疑。何则？葬后为虞，虞后为卒哭，人子同此哀，哀同此哭，何以天子卒哭如是之迟？士庶人卒哭如是之蚤？人有崇卑，岂哭有隆杀与？所以杂记又（此处原误衍一「又」字，今删。）有「卒哭之期」，亦难通，说见彼文。至于五日、七日不殡，不独夏时必不可行，即余三时亦有未便者，此亦可疑也。（卷二一，页一一—一三）

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贰事，自天子达于庶人。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支子不祭。此节分为四段，共详于下。

陈用之曰：「县封，县棺而下之封土（「士」字，原误作「土」，今径改。）而痊之。」方性夫曰：「封之名虽一，然有所谓『掩坎之封』，有所谓『积土之封』。若檀弓言『县棺而封』，即『掩坎之封』也；若礼器言『邱封之大』，即『积土之封』也。此言『不封』亦『不积土』而已。」按：此二说为两「封」字分解，是已。然云「不封」终有可疑。上古「不封不树」，周世日趋天文，何独庶人犹掩坎而不得积土？不使数世后之子孙悉不知祖宗？乎？故曰可疑也。「不为雨止」，亦因春秋书「敬嬴定公之葬，雨，不克」，而左传以为「礼」，故以为庶人则当不为雨止，而与诸侯异也。

陈用之曰：「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则丧不贰事，亦不特庶人而已。」愚按：「丧不贰事」句本不连上「庶人」句，皆解者之自误也。且自「天子」句更不连下「丧从死者」二句，何也？「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此礼如中庸所言大夫士则可，若继世为天子及创业而王者，丧祭皆用天子之礼，岂得犹云「丧从死者，祭从生者」乎？故以「丧不贰事」句连上「庶人」句既误，以「自天子」句连下「丧从死者」二句亦误也，今特正之。（卷二一，页一四）

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

今以此节分为三项：一庙制，一昭穆之亲，一昭穆之位，逐项详之。如左所谓「庙制」者，郑氏谓「此为周制」，是也。记礼者皆周末秦汉间人，凡其所言自属周制，鲜有及于周以上者，有之则必冠以时代，故以此谓「周制」为是。凡礼器、曾子问、谷梁、家语、荀卿所言「七庙」皆同。若夏殷「庙制」，经传既无明文，不可考也。郑又谓「殷则六庙，夏则五（「五」字，原作「六」，今径改。）庙」，此据命决诸说，全不在信。所以王子雍别立为异说以排之，谓「凡七庙者皆不称周？礼纬稽命征室」，意谓夏殷皆然，故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殷亦俨然七庙。此出萧手改易吕

览中所引商书「五世之庙」语。说详古文尚书本篇。是其谓夏、殷七庙者，亦不可信也。所谓「昭穆之亲」者，王子雍谓：「文、武不在常庙之数。三昭三穆，是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庙为二祧，并亲庙四，是也。」郑氏曰「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此说非。朱仲晦述郑意而阐明之，其言曰：「谓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庙不毁，与亲庙四而七（「七」字，原作「四」，今径改。）。武王初有天下之时，后稷为大祖，而祖绌居昭之北庙，太王居穆之北庙，王季居昭之南庙，文王居穆之南庙，犹为五庙而已。至成王时，则祖绌祧，王季迁，而武王祔。至得王时，则大王祧，文王迁，而成王祔。至昭王时，则王季祧，武王迁，而得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为五庙，而祧（「祧」字，原作「祔」，今径改。）者藏于太祖之庙。至穆王时，则文王亲尽当祧，而别以有功当宗，则别立一庙于西北，而谓之文世室。于是成王迁，昭王祔，而为六庙矣。至共王时，武王亲尽当祧，而亦以有功当宗，故别立一庙于东北，谓之武世室。于是得王迁，昭王祔，而为七庙矣。自是以后，则穆之祧者藏于文世室，昭之祧者藏于武世室，而不复藏于大庙矣。」按：如此凭臆说，礼则亦何难？但谓「文、武在三昭三穆之中」，不知此制定于文武乎？抑定于周公乎？如谓定于文武，未有预立其制，诏子孙曰：「勿祧吾庙也。」如谓定于周公，则文、武方在祖祧四亲庙之中也。然定于共王乎？又未闻其有制礼之名，而为此七庙之制也。且谓「文武当祧，而以有功不祧」，自此而下，设又有大功者崛起，必不可祧，将易其制为八庙乎？抑去其四亲之一，而仍为七庙乎？则谓「文武在三昭三穆之中」者，不可通矣。况本文云「三昭三穆」，明是顺下之词，不当有文武在内也。至于「文世室」「武世室」乃明堂位不经之言，不足为据，说详本篇。又谓「藏祧主于二世室」，尤杜撰。所谓「昭穆之位」者，从来有两说：一为张氏瓌。郑氏未详何名。何氏洵直之说；一为陆氏佃之说。今先节录各说于前，其后则申以鄙论焉。张氏曰：「周制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则所谓父昭子穆也。然则王季亲尽，其庙既迁，武王自右而上，从王季之位，而不嫌于尊文王，何也？盖昭穆以定位也。武王既为昭矣，则其位在左，自为尊卑而无与于文王之穆也。又四时常祀，各于其庙，不偶坐而相临，此其所以进居王季之位，而不嫌于尊文王也。及乎合食于太祖之庙，则王季、文王更为昭穆，而世次虽远，不可谓无尊卑之序矣。盖礼有三本，而祖者类之本。故孙常从祖而不从父，武王常从王季而为昭，成王常从文王而为穆，所以『庙制』『世次』并行而不相害。今若以王季亲尽毁庙，文王自右而左居昭位，武王自下而上居穆位，及合飨之祭（「祭」字，原作「际」，今径改。），而文王复为穆，武王更为昭，则是一身既为昭矣，又有时而为穆；既为穆矣，复有时而为昭，不惟乱昭穆之名

，又考之经传无所据矣。且生而居处，没而殡葬，以至祔祭入庙，为尸赐爵，皆孙从祖而不从（「不从父」，原作「不居父」，今径改。）父。所以昭穆常用世次，奚至于庙次独不然乎？」郑氏曰：「王季（「季」字，原作「祭」，今径改。）之时，以大王为穆，至惠王时，历十八君而谓之穆；文王之时，以王季为昭，至惠王时，历十八君而谓之昭。宫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大伯、虞仲者，大王之子；虢仲、虢叔者，王季之子。大王于『庙次』『世次』为穆，故谓（「谓」字，原作「为」，今径改。）其子为昭；王季于『庙次』『世次』为昭，故谓其子为穆。武王时，庙次以文王为穆，得王时，庙次以武王为昭，至襄王之世，亦谓其子曰：『文王之昭，武王之穆。』周大夫富辰既言之矣，曹伯之臣候儒又曰：『曹叔振铎，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穆」字，原误作「论」，今径改。）也。』襄王距文王之时，无虑十有八世，景王之子恭王距襄王又七世而远，定四年，卫大夫（「夫」字，原缺，今径补。）祝蛇之言犹曰：『曹，文之昭；晋，武之穆。』由此论之，昭常为昭，穆常为穆，虽百世无易也。」何氏曰：「说者谓『父昭子穆，何常之有』？其意以谓『庙次与世次不同，故昭穆迁徙无常位』。不知庙次（「次」字，原误作「又」，今径改。）与世次一也。说者引鲁语曰：『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知庙次昭穆与世次异。』臣以为不然。工史所书者，帝系世本之属；宗祝所书者，几筵表着之位；自其谱牒则谓之世，据其班秩则谓之昭穆，此离而言之者也。又楚语曰『宗庙之事，昭穆之世』，此合而言之者也。既曰『昭穆之世』，则庙次昭穆果与世次不同乎？」此一说也。陆氏曰：「昭穆者，父子之号；昭以明下为义，穆以恭上为义。方其为父则称昭，方其为子则称穆，岂不胶哉？张璠、何洵直是昭常为昭，穆常为穆；左不可迁于右，右不可迁于左；既为昭矣，有又时而为穆，是乱昭穆之名，此说非也。苟为昭者不复为穆，为穆者不复为昭，则是昔常事父为之者；今虽有子不得为父，苟复为父，则已为是乱父子之名，可乎？如以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得王为昭，昭王为穆。其后穆王入庙，王季亲尽而迁，则王文宜自右而左居昭位，武王宜自下而上居穆位，成王、昭王宜居昭位，得王、穆王宜居穆位，所谓父昭子穆是也。说者或以左传：『大伯、虞仲，太王之昭。虢仲、虢叔，王季之穆。』『管、蔡、郕、晋、应、韩，武之穆也。』又以书称『穆考文王』，乃谓『文王世次居穆？霍，文之昭也。』武王世次居昭。王季亲尽而迁（「迁」字，原误作「亲」，今径改。），则武王入王季之庙为昭，文王仍为穆，得王入武王之庙为昭，成王仍为穆，穆王入康王之庙为昭，昭王仍为穆』。即是观之，子复为昭，父更为穆，尊卑失序，乱昭穆，非礼意。窃以为世次与庙制不同，世次无迁法，而庙制亲尽

则移。盖周自后稷至文、武十有六世，此世次也。世次自不窋为昭，鞠陶为穆，推迁而下至季当昭次，文王当穆次。故左传以世次推之，则昭生穆，穆生昭，而太伯、虞、晋、应、韩，于周为穆。杜预所谓以世次？仲、管、蔡、郕、霍，于周为昭；虢仲、虢叔、计，是也。王者世次虽历无穷，而庙祀七世礼有迭毁，如王季亲尽而迁，则昭穆移易；有如文王今弗与王季对而对武王，则父道在文王，武王宜居穆庙。岂可不即七庙分定昭穆，而欲仿先儒远攀世次，令文王庙常为穆，武王庙常为昭乎？至于酒诰所谓『穆考文王』，则如诗之『昭考』『烈考』云尔。且孙从王父之说，本施于祔。故礼曰「从祖●食」。●庙与迁庙异，迁则不得谓之从也。祭统曰：「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故有事于大庙，则昭穆咸在而不失其伦。」若昭常为昭，穆常为穆，则子或压父，尊卑失序，岂所谓「不失其伦也」？此一说也。今以愚按之，二说皆未然也。若从张、郑、何三氏之说，则谓「昭常从昭，穆常从穆」，如祖绌、王季、武王三昭，得王入则祧祖绌，升王季、武王，而康王居武王之庙穆不动；大王、文王、成王三穆，昭王入则祧大王，升文王、成王，而昭王居成王之庙昭不动。所谓「子复为昭，父更为穆，尊卑失序，诚有然已」，此固必不可通。若从陆氏之说，从来祖考相承，庙次应同世次，不当庙次自庙次，世次自世次。又如左传所称大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等语，果以昭穆一定不移，庙次与世次无别者，不然所谓文之昭者（「文之昭者」，原作「之文昭者」，今径改。），以文为穆而昭其子也；今文有时而为昭。武之穆者，以武为昭而穆其子也；今武有时而为穆。然则历久而犹称文之昭，武之穆者，何耶？而谓「庙次」与「世次」果不同耶？借曰：「庙次与世次不同也。」称「世次」者，何为必以昭穆言？即此亦可了然矣，则其说仍有难通也。然则昭穆之位果何？若曰：「庙次依世次（「次」字，原斂，今径补。）而定，世次依庙次而称。」「庙次」「世次」自当合一，必无有二之理，其谓不同者，妄也。盖三昭三穆之制，定于周公，行于成王，当时祖绌为昭，大王为穆，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迨成王崩而为穆，其时适当六庙整齐，制度已毕，不复更益，故后之称「世次」者，一准乎成王时。周公初定昭穆之称，与夫得王时方六庙整齐，所以有昭穆之称耳。其后得王崩，始入成王之庙，祧祖维，而昭穆一变矣。以文、武言之，文王居穆者，居昭；武王居昭者，居穆。至祧大王时而昭又不变穆，文王仍居穆，武王仍居昭。凡三易而迁六庙已尽于是所藏祧主之庙若文武自别立庙。与合食太祖之 如祖绌、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六世，一依得王时之庙次，而世次自同。则所谓「庙次之昭穆者」，此也；所谓「世次之昭穆者」，亦此也。故后世昭穆之称，既本于成得时之昭穆，又本于「合食太庙，永永不变之昭穆」而云。而其六庙递迁之，或变

，或不变者，不与焉，以其为暂而非常法也。故曰：「庙次与世次合一也。」若国语云：「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纪世者，本史职；纪昭穆者，本祝职，此一事而两用者。又云：「宗庙之事，昭穆之世。」此则单以庙中而言，前儒各见一隅不能通达。主「昭常为昭，穆常为穆」者，油昭穆之名，而紊父子之序，岂可为训？主「昭复为穆，穆复为昭」者，固得之矣，举以左传诸说则不能达；而始以「庙次」「世次」不同为解，亦混而失理也。又曰：「祭法云『适士二庙』，而此云『士一庙』，取左传『降杀以两』为说，故不云『二庙』，而亦但云『士』也。」此疑附会郑氏曰「谓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师者上士二庙」，是则然矣。然举上可知中下，未有举中下以知上者也。郝仲与曰：「大夫祭不得越祢祖，士庶人则并王父母不得祭。」岂人情乎？此说非也。大夫以下庙制虽递减，而祧者仍祭，非不祭也。或奉祀于适寝群主合享，与后世祠堂之制相似。祭法「墀鬼」说虽为不经（「经」字，原误作「轻」，今径改。），然亦云「官师一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可见矣。但郑氏于「官师一庙」注云「祖祢同庙」，则又谬。庙无二主，自天子至士庶皆然。所以定其庙制之数，若数主可合一庙，则又如后世祠堂之制，虽千百主一庙足矣，何必为之定其庙数哉？（卷二一，页一七-二五）

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

按：四时祭名，诸经传于「秋」「冬」皆无异，惟「春」「夏」则不同。王制「春曰禘，夏曰禘」，祭统同此，一说也。郊特牲及祭义皆云「春禘」，此一说也。天保诗云「禘祠烝尝」，桓八年公羊传云「春曰祠，夏曰禘」，周礼同，皆无「禘」名，此一说也。礼言不同盖如此，然人亦未有异说也。自周礼为「春祠，夏禘」之说，而异说乃起矣。如郑氏以王制为夏、殷祭名；以郊特牲「春禘」「禘」字为误，当为「禘」；又以祭义「春禘」为夏、殷礼。陈用之以郊特牲、祭义为夏礼。马彦醇以王制为虞、夏礼。虞氏以王制、祭统为殷礼，郊特牲、祭义夏礼。陆农师谓：「春可以谓之禘，亦可以谓之禘；夏可以谓之禘，亦可以谓之禘。」吴幼清谓：「春、夏祭名皆记者之误，禘当为祠，禘当为禘。」凡此诸说，或以礼记诸篇所言为前代礼；或以为误；或改其字以从周礼，则皆溺于周礼之故也。

愚按：「禘」「禘」「尝」「烝」当是周礼，其周礼「祠」「禘」「尝」「烝」乃殷礼也，何也？「禘」「祠」「烝」「尝」之诗在于文武初，其时或尚未行「禘礼」，故举前代之礼为言耳。若「禘」则始于周，祭法谓「虞、夏、殷皆用之」，未然。后儒因诗与周礼无「禘」，遂谓「禘」非时祭，亦未然。

诸侯不当用禘，此以天子诸侯连言，非是。说俱详于「天子牲禘」节。（卷二二，页二-三）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五祀」之名由来已久。月令谓：「户、？、中溜、门、行。」又曲礼「天子、诸侯、大夫，皆祭五祀」，此云「大夫祭五祀」，即曲礼之「五祀」。盖云「天子祭天地」，自得「兼祭社稷、五祀」可知云；「诸侯祭社稷」，自得「兼祭五祀」可知，而其名亦即月令之名也。自祭法增「司命」「泰厉」为七祀，属之天子；又有「三祀」「二祀」「一祀」，其说皆不经。郑氏独信为周礼，而以曲礼所言为殷礼，又欲以此之所言为周礼，故谓此「五祀」为「司命、中溜、门、行、厉」，以合于祭法「诸侯之五祀」。又谓：「此祭谓大夫有地者，其无地祭三祀。」是其以祭法「诸侯之五祀」，强合于此处「大夫」；以祭法「大夫之三祀」，撰出一「无地之大夫」而属之，其诌张惑乱可胜道哉！又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此取僖公元年（所引见僖公三十一年，作「元年」者，误。）公羊传曰：「天子有方望之事，无所不通。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卷二二，页四-五）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

「因国」本左传「晏子曰：爽鸠氏始居此地，而后季荝因之」之「因」。（卷二二，页八）

天子犆牲，禘尝，禘烝。诸侯牲则不禘，禘则不尝，尝则不烝，烝则不牲。诸侯牲犆；禘，一牲一禘（「禘」字，原作「牲」，今径改。）；尝禘，烝禘。

王者之祭曰「禘」。「禘」，帝也；祭帝之称。丧服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传同。按：周之始祖所自出本帝也，故曰「禘」。尔雅云：「禘，大祭也。」若「禘」之名，惟见于曾子问「禘祭于祖」「七庙五庙无虚主，虚主惟禘祭」及王制其文言「天子诸侯三时之禘」而已。又文二年经云：「大事于太庙。」杜预以「大事」为「禘」，是也。惟公羊传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毁庙之主，陈于太庙，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然小记之称「禘」，谓「以其祖配之」者，即是合「毁庙」「未毁庙」之主而配之也。故韩诗外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则公羊之云亦即是「禘」。第其时鲁未必「禘其祖之所出」，故公羊特变文以起例尔。是知「禘」即「禘」之别名也。贾逵、刘歆谓「一祭而二名」。孔氏曰：「左传无『禘』文，『禘』即『禘』也；取其叙昭穆谓之『禘』，取其合群祖谓之『禘』。」诸说皆是。但王者得以祭帝，故谓之「禘」。诸侯不得行「禘」，则以「禘」属诸侯为宜。然曾子问以「禘」兼天子言者，因虚主为说，故以「七庙」「五庙」连言，不得油也。总之天子大祭惟此「禘」，春秋诸侯如鲁

与晋所行者亦此「禘」。惟文二年经有「大事」之文，公羊因而别名为「禘」，且云「五年而再殷祭」，则俨若「禘」与「禘」为二者，于是后之言「禘」与「禘」者，始皆以为二矣。

自有公羊传文而以「禘」与「禘」为二者。纬书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其云「三年」者，即本公羊以文二年「大事为禘」之说也。其云「五年」者，即本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之说也。于是韦玄成议礼谓「一禘一禘」矣。赵伯循谓「以其祖配之」，仅是始祖？之又？，张纯陈奏直据纬书，以及郑氏作注，且，不合群祖，此言「禘自禘也」。如是则使子孙不得见祖宗之源远流，祖宗不得见子孙之流长，于祖宗之精神隔绝不通，殊非所宜。而庙堂之上，寥寥两主，群昭群穆咸不在，又何以称大祭乎？后儒信公羊之说，谓之「大禘」，此言「禘自禘也」。于是有以为「禘」大于「禘」者，此马融、王肃、孔晁据逸礼而云也。有以为「禘」大于「禘」者，此郑氏据公羊而云也。有以「禘」为「三年丧毕之祭」者，此杜预据春秋而云也。「禘」「禘」本三年丧毕之所有事，何也？以丧三年不祭也。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左传云：「速也。」公羊云：「吉者，未可吉者也。」谷梁云：「丧事未毕而举吉祭，故非之也。」是吉禘者，本非所宜行。左襄十五年，「晋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亦同此义。诸儒不达，遂以「禘」为「三年丧毕之祭」，此误解春秋「吉禘」二字也。于是有「以吉禘列于大禘之外，别为一禘」者；又有谓「新君即位，新主入庙审禘昭穆，为此一禘不再禘」者，皆瞽说也。禘应于太庙，而云「庄公」者，此春秋沿袭之失。有以「禘」为「三年丧毕之祭」者，此郑氏据公羊而云也。若士虞礼云「哀荐禘事」，此言「三虞」之礼，分「禘事」「虞事」「成事」以为辞耳，不足之为据。即曰：「丧毕而禘，岂葬毕而禘耶？凡此诸说皆非也。」

即王制所云「天子犴醯，禘禘，禘尝，禘烝」，亦本公羊而云也。公羊以「大事」为「大禘」，故王制特举「禘」义为言，而以「禘」配入「禘」「尝」「烝」三祭之中，不知可曰「禘尝」「禘烝」，而不可曰「禘禘」，何也？「尝」「烝」惟合群庙，「禘」为大祭，不止于合群庙，且「禘」其祖之所自出也。则「禘」自该「禘」，何必又云「禘禘」乎？若夫「犴」「禘」「尝」「烝」自为天子每岁四时之祭。夏者，大也；百物壮盛，致享得丰，故于此时行「禘」而以为大祭。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今四月也。杂记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今五月也。祭统亦云「夏禘」，则「禘」在夏可知。「禘」既在夏，则每岁行之，又可知所谓「大祭」者，此也；所谓「时祭」者，亦此也。自王制特举「禘」义为言，而以「禘」配入「禘」，于是后之言「禘」者又以为二，言「禘」者又以为二矣。

自有王制此文而以「禘」为二者，杨氏复。曰：「禘祭有二：曾子问云：『禘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王制云：『天子禘尝、禘烝。』此时禘也。公羊传：『公毁庙之主，陈于太庙，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也。」陈用之曰：「有三年之禘，有时祭之禘。时祭之禘，小禘也；三年之禘，大禘也。」不知「禘」无有二。「禘」者，合也；合「毁庙」「未毁庙」之主而名也。时祭既合之矣，三年而又合之何为乎？三年之合有加于此时祭之合乎？曰「无加也」，无加何以分大小也？凡此诸说皆非也。陈又曰：「小禘止于未毁庙之主，大禘则及于毁庙之主。礼记曰：『周旅酬六尸。』又曰：『禘于太庙，祝迎四庙之主。』夫天子旅酬止于六尸，诸侯迎主止于四庙，非小禘而何？」按：「旅酬六尸」，此礼器文。孔氏曰「大禘多主而惟六尸者，先儒与王肃并云：『毁庙无尸，但有主也。』」又陆农师曰：「周九庙而旅酬六尸，盖言成、得之世，文、武亲未尽犹在七庙之数，此时祭何必大禘？」此说是。又按：「禘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此曾子问文。迎主止四庙者，其毁庙之主，藏于太庙故也。以「禘」为二者，郑氏据周礼「春祠、夏禘」，则「禘」别为「殷祭」，此以「禘」为「大祭」也。以王制「春禘、夏禘」为「殷礼」，此以「禘」为「时祭」也。陈用之曰：「殷礼春禘、夏禘，而五年之禘为大禘。诗颂长发『大禘』，是也。周礼春祠、夏禘，而五年之禘不称大禘。诗颂雝『禘太祖』，是也。」此即祖郑说，其引诗序为证，又误。诗序以长发为「大禘」以雝为「禘太祖」，前儒多辨其非。杨氏曰：「长发诗但述玄王以下不及所自出。」何玄子曰：「周人禘尝，以后稷配之。」今雝诗无及于尝稷者，且篇末又以文母为言，于禘何与？马端临曰：「大传所谓『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禘也。祭义所谓『春禘秋尝』，王制所谓『天子禘禘』，时禘也。」不知「禘」无有二。王制所言之「禘」，即「大禘」也。大传所言之「禘」，即「时禘」也。中庸「禘尝」之义，乃撮取四时中二祭为言。所以取对「郊社」。曾子问亦云：「尝禘郊社。」祭统亦云：「莫重于禘尝。」僖三十三年左传云：「烝、尝、禘于庙。」则「禘」即在「时祭」之中，而非别有「大禘」明矣。夫「禘」必以「时举」，若谓「时举」者便非「大禘」，则「大禘」必将不以「时举」而后可乎？凡此诸说皆非也。王制此一节可疑者五：「禘」不当加以「禘」名，一也。「诸侯不当有禘」，此云者祇缘见春秋诸侯用「禘」故耳。二也。又「禘则不禘」四句，谓「诸侯岁阙一时之祭」，亦有难通。下云「士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云云，夫士无田与庶人亦皆得荐，岂诸侯反不得四时祭乎？郑无以通之，则谓：「虞夏诸侯岁朝，废一时祭。」此不惟虞书「群后四朝」之文，非如此解，若道远之国有须经数时者，又不止之废一时矣，则将如何？此岂

可通！又因此文通谓「诸侯岁阙一祭为不禘」，不知曰「禘则不尝」。又曰「禘，一牲一祫，则禘自可知」，何得云然乎？三也。「禘一牲一祫」，「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岂有「牲」者？亦缘见春秋：「吉禘于庄公」。左传云「禘于武公（「公」字，原误作「宫」，今径改。）、僖公、襄公」，故云耳。不知鲁之用「禘」以得祀文王之故，不过用天子之礼乐，亦如歌雍舞佾之类已耳。而「禘」之义则已失之，故有「不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但合毁庙未毁庙之主于太庙」者，又有「不于太庙，而于群庙」者，皆不足为据。四也。天子曰「牲禘，祫禘，祫尝，祫烝」，诸侯曰「禘祫，尝祫，烝祫」，其文与天子倒，不知何意？郑氏谓：「天子先祫而后时祭，诸侯先时祭而后祫。」若然，既有「禘」「祫」「尝」「烝」四时之祭，又有「大祫」在此三时祭之先后，不惟误分「祫」与「时祭」，且祭不欲数，安有一岁之中如是之数者？必不可通。陈用之以其不可通又谓：「天子言『牲禘』，诸侯言『禘祫』；天子言『祫禘』『祫尝』『祫烝』，诸侯言『尝祫』『烝祫』，此特变文而已，非有异也。」若然，直是稚子之以文为戏耳，岂煌煌谈典制之文而如此乎？五也。

郑氏曰：「天子诸侯之丧毕，合先君之主于祖庙而祭之，谓之祫。后因以为常。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按：文二年公羊传云：「大事者何？大祫也。」何休云：「又从僖八年数之知为大祫。」传又云：「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三年祫，五年禘。」又礼纬亦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按：郑皆本公羊何休传注及礼纬为说，前已胪列其非矣，然亦不胜辨，惟一说可以直破其妄，故附于后。据公羊之意，谓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从此以后，「三年一祫」数，则十一年祫，十四年祫，十七年祫，二十年祫，二十三年祫，二十六年祫，二十九年祫，三十二年祫，文二年祫也。「五年一禘」数，则从僖八年禘，十三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八年禘，三十三年禘，文五年禘。则文二年正当「祫」，故知经「大事为祫」矣。不知从僖八年数之，则十一年祫，十三年禘，随次而下至僖二十三年，当并为「禘祫」，何得云「五年而再殷祭」也？公羊之说既非，而郑之非，可不攻而自破矣。（卷二二，页九一—九五）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韭以卵，麦以鱼，黍以豚，稻以鴈。

孟子曰：「惟士无田，则亦不祭。」此多「大夫」或俱以失位言则可耳。黄叔阳谓「大夫士无功德而未赐圭田者」。然则大夫竟不得祭乎？此谬解也。

前云「庶人祭于寝」，此云「大夫士无田则荐」，则大夫士且有不得祭者，况庶人乎？要之祭为总名。王制摭拾礼文，故语多不一，不得油也。

凡庶人之荐，盖以韭长适当卵育，稻登适当鴈来，取时物之相配，其它意亦相似。方性夫以阴阳相配，甚凿。以麦黍属南方之谷，为阳；稻属西方之谷，为阴。夫麦黍正属西方之谷，稻正属南方之谷。若以成熟之时，则秋荐黍，黍亦属西也。（卷二二，页一八）

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寝不踰庙。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大夫祭器不假」，此说是。礼运以「大夫祭器不假，为非礼」，非也。皇氏以「有地」「无地」大夫别之，未确。按：曲礼「无田禄者不设祭器」，前云「大夫士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则无田禄者始无祭器，安得竟谓大夫不当有祭器乎？曲礼又云「士寓祭器于士」，则士亦得有祭器矣。又曰「祭器未成，不造燕器」，与曲礼「祭器为先，养器为后」义同。（卷二二，页二〇）

古者：公田，藉而不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夫圭田无征，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请。

此章皆取孟子之文而以言周制也。「古者」云者，乃秦汉时人称周之辞。「公田，藉而不税」，即孟子「助者，藉也」之义。郑氏因孟子「殷人七十而助」，便为殷制。不知孟子不又曰「虽周亦助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即孟子「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及述文王治岐之政曰「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是也。郑氏谓「周礼国凶札则无门关之征」，其意亦欲以此市关不税、不征为殷制。果尔，殷家何宽，周家何酷耶！且此为文王之政，焉有文王定其制，而周公敢改之乎？「夫圭田无征」，「夫」字或为「余夫」，脱「余」字。「余夫」与「圭田」，即孟子「卿以下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而云，「无征」足补孟子所未备。郑又谓「此即周礼载师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其意亦欲以此「无征」为殷制，不知孟子告滕文公为国，皆述周家分田制禄之法，至以殷制而引大田之诗，曰「虽周亦助」，则其前后皆言周制自可知，岂有「圭田」「余夫」独为殷制乎？夫周之卿以下，圭田皆无征，而郑必谓「士田有征」，何也？孔氏曰：「殷政宽厚重贤人，周则税之。」嗟乎！周家以忠厚立国，故开基八百年，为前古后今之所无，奈何诬之至此乎？此固郑执礼解礼之谬，而实周礼之诬周以启之也。

孔氏以「用民力，岁不过三日」，强合周礼均人「丰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无年，公旬用一日」之说，又以此为周制。何王制所言，倏殷倏周若此乎？周礼「公旬」「旬」字本是「十日之旬」。郑注周礼欲牵合王制以「旬」作「均」，亦无周礼上「均人」如是，而下「均」字又作「旬」字者，大抵郑孔解礼记本意，未尝不欲以为周制，凡周礼之不合而可以强合者，亦

必强合之；其必不可强合者，乃始以为殷制而已。又曰「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呜呼！此先王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政也。周礼重征繁役，悉乱世之政，后儒反执之以解礼，其贻害后世有不可胜言者，可胜叹哉！（卷二二，页二一-二二）

司空执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

周之官制，周礼既伪，而尚书周官又伪，皆不足据。赖有王制略叙「冢宰」「司徒」「司马」「司空」诸职，尚足见当时官制什之二三焉。后人反因周礼、周官而疑王制，非所谓颠倒见乎？或曰：「前于衿褻之说多不谓然，兹独官制而信之，何耶？」曰：「衿褻之说盖本春秋时沿者而言，故多疑互，若夫官制即春秋、战国尚多与周初未甚变更，汉初去古未远，博士必有考据，而以较夫王莽时之周礼，东晋出之周官，相越万万矣。向来习闻习见之耳目，得此为之顿易，则此篇之传好古尚论者其亦曷可少哉！各职俱详论其下。」按：「司空」之名见于虞书。尧时以平水土为亟，故首命禹宅百揆而兼其职。周制多本于虞，是以王制亦首叙「司空」焉。自周礼以「司空」为掌邦事，而以度地居民之政属之「司徒」。盖其意欲以「司徒」配「地官」故耳。然于「司空」更无可言，则不得不阙之，诌张为幻紊乱已极。致后人又以考工（「工」字，原作「功」，今径改。）记续补，不知考工记本六工之书，与「司空」了无干涉，后世之人竟不知「司空」专职为何事矣，得此尚见「司空」之真面目也。此谓「平水土，安居民」为「司空」之职，首言取丈尺之度，度地方为城邑井疆以居民也。因地之山川沮泽，因天之四时，于是量地远近，制为城邑井疆，使民兴事任力，而其所使民者，又宽其劳，厚其糈有如此。（卷二二，页二四-二五）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上言「度地居民」，谓「定其城邑井疆」；此言「凡居民材」，谓「定其民居宫室」。观下总叙「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可见「凡居民材」即上「凡官民材」，「材」字不必油解。言凡所以居民材者，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如寒者堽塞之，暖者疏通之，燥者处之以低，湿者处之以高，又因川谷之势而为之，凡此皆异制也。而民生其间亦异俗，因而性情、五味、器械、衣服皆异齐、异和、异制、异宜矣。但在修其教，不必易其俗，齐其政，不必易其宜耳。郑氏谓「居民材」为「使其材艺堪地气」，非也。人生于寒地，自能堪寒；生于暖地，自能堪暖，岂必

待上之人择其材艺堪地之气寒暖者，而使之居寒居暖乎？陈可大因郑释「材」为「材艺」有所难通，又谓「居为储积。材为日用所须之物。如毡裘可以备冬，絺络可以备暑，车以行陆，舟以行水」。若是，又与下「衣服、器械」复，亦非也。（卷二二，页二八）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土」字，原作「士」，依今本改。），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乐事劝功，尊君亲上，然后兴学。

按：虞书命禹作司空，继以命弃播百谷，又继以命契作司徒。此言「地、邑、民、居相参。斯无旷土、游民，然后兴学」，故下接「司徒」之事。盖仿虞书为言，尚存古意，不若周礼之颠倒黷乱也。已上言「司空」之职。（卷二二，页三二）

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

虞书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王制本此为言，易「五」数为「七」。按：「司徒」本主「教」，周礼以「司徒」为「地官」，故全杂入「司空」之事，甚谬。又按：「司徒」主「教」，「教」者，教以人伦也；人伦即礼也。故此先言「礼」，后言「教」，若大宗则掌其仪文，大史则掌其典册耳。故周礼谓「宗伯掌邦礼」者，亦谬也。（卷二三，页二）

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不变，移之郊，如初礼。不变，移之遂，如初礼。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

注疏执周礼解此者有二谬：「乡」，乡之有司也。注疏以「乡」为「乡大夫」，又以「遂」为「遂大夫」，皆合周礼，于「郊」则无可言，曰「此亦乡大夫临之」，一谬也。「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即「乡射」「乡饮酒礼」。谓自元日始皆于乡之庠习之也。注疏：「周礼州长『射于州序，在州学』；党正『酒以正齿位，在党学』。谓初时耆老聚会于庠学，党择元日州学习射，「党学」「习乡」各在一处，不得同日。」若是，则有「庠学」「州学」「党学」三学矣。支蔓殊甚，更不知「州」何以必习射？「党」何以必习乡耳？二谬也。

此文凡四不变，三初如礼。盖「元日」是一年，「三不变」「三如初礼」是二年至四年，「不变乃屏之远方」是五年，然不寔下年数，亦大？言之耳。郑氏又执学记「九年大成」以解此文，于「每年」之下加以「中年」；「中年」

者，间一年也。于「不变，屏之远方」下已足「九年」之数，又不复云「中年」；孔氏为之说曰：「九日限极，不须云『中年』也。」郑孔执礼解礼，率合无理如此。果尔，亦当以王制所言为「七年，小不成；九年，大不成」矣，岂非笑资乎？

又云王制或言「司徒」或言「大司徒」，一也。「司空」「司马」「司寇」等官同其云「大」者，必以后以诸侯有此等官，故加天子以「大」字别之耳。周礼之分大小皆非古制。方性夫曰：「此言大司徒，则知上所言司徒者，兼小司徒也。盖欲俊士执事以激群众，非大司徒躬率之不可。然则上文修六礼七教诸事，又可不必大司徒躬率。」即如此解经，触着成碍矣。王制「乐正」分「大」「小」，其「司徒」则有「大」无「小」，足证「司徒」等官「大」字者非「小」矣。（卷二三，页五-六）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

「学」，国学也。「升之学，曰俊士」，郑氏曰：「可使习礼者。」夫既升于学，其人岂仅能习礼而已乎？此附会书传「适子二十入大学」之文，不可从。

「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升于学者，本是俊士，但自此「不征于司徒」，而为乐正所造之士，故又曰：「造士，其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二句，只是带说连类以明之之义，与「曰造士」意不贯。已上言「司徒」之职。（卷二三，页八-九）

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主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不变，王三日不举，屏之远方。西方曰棘，东方曰寄，终身不齿。

此本虞书「命夔典乐（「乐」字，原作「学」，今径改。），教胄子」为言。说者谓「即宗伯之大司乐」，固不足据；又有据王制谓「大司乐不当属宗伯，当属司徒」，亦非也。典乐在虞为九官之一，故知亦不属于司徒也。上言「贱者必四不变，然后屏之」；今贵者二不变，而即屏之，岂贵者反严于贱者哉？不然也。王制掇拾群书，其言故多不合，后儒犹欲执礼解礼，不亦惑乎？或谓「乡遂为三年大比之时，国子为九年大成之后」，亦臆意。（卷二三，页一三-一四）

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

若以大乐正为即周礼宗伯之大司乐，则大司乐为中大夫，岂以司徒贵卿不得告于王，而反籍此中大夫乎？非可知矣。盖大乐正即虞廷典乐之官，所以教胄子者，国学人材是其专这，故得告于王，而司徒不复与与耳。已言「乐正」之

职。(卷二三，页一四-一五)

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

司徒教养之，司马爵禄之，二者相参焉。周礼司马有司士一条，正袭其意，后人遂得借口以释此文耳。(卷二三，页一七)

有发，则命大司徒教上以车甲。

此又言司徒与司相参之事也。但司马虽任进退爵禄，然军政乃其本职，王制所言正似略，岂示治世右文而左武之意与？已上言「司马」之职。(卷二三，页一八)

凡执技论力，适四方，赢股肱，决射御。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工」字，原误作「上」，今径改。）。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仕于家者，出乡不与士齿。

此言技人之事，不知何属？(卷二三，页二〇)

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有旨无简不听。附从轻，赦从重。

按：「刺」字从刀，以刀却牒书名于简曰「刺」。「三刺」者，覆按狱辞凡三以求其情，其或但有旨意而无核实者不听也。「刺」之为「杀」，又别一义。自周礼大司寇袭此「三刺」为说，曰「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而郑氏引之为证。今按王制「三刺」，使果如其「讯群臣」诸说，宁有不自疏明之理？且「刺」与「讯」又绝不同，周礼以「刺」为「讯」甚属乖异，然终以「刺」字无着落，则曰「听民之所刺宥」。既以「刺」为「讯」，又以「刺」为「杀」，何周章至此耶？说者曰：「刺而谓之讯者，讯之然后刺故也。」夫所谓「讯」者，必虚其中而听之，凡「刺」与「宥」皆先无所主方可，岂可先以「刺」为主乎？且其于司刺职则直云「壹刺曰讯群臣」矣，则又岂物讯之然后刺乎？缪乱如此，而郑注王制必以周礼实之，千载人群相信，从无有疑而辨者，良可叹也！

「无简不听」，本吕刑语。「附从轻，赦从重」，亦本尚书「与其杀不辜，宁失不轻」及「省灾肆赦」之义。(卷二三，页二一-二二)

凡制五刑，必即天论，邮罚丽于事。

「即天论」，即皋陶谟「天讨有罪」及吕刑「非尔惟作天牧」之意。「丽于事」，即吕刑「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之意。

郑氏曰「即或为则，论或为伦」，亦近是。但于下「父子君臣」义复。郝仲舆以「天」字句绝，亦非。(卷二三，页二三)

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意以权之。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悉其聪明，致其忠爱以尽之。疑狱，●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疑狱，●与众共之；众疑，赦之」为一义，「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为一义；「比」，犹例也；所以比例成狱，与上义不蒙，然郅联下节。此曰「以成之」，下曰「成狱辞」，是也。自孔氏误解，以为「此言虽疑而赦之，不可直尔而赦，当必察旧法轻重之例以成于事」。夫既已赦之矣，又云「不可直尔而赦，当必察按」云云，以误解书之故而立意残酷，使人遵其言而用之，其不造福于斯民甚矣。诸家多仍其误，惟陈可大曰：「比，犹例也；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无往非公也。」其说与上不蒙，得之。（卷二三，页二四）

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又，然后制刑。

郑氏以执周礼谓「正」为「乡师之属」，「棘木」为「左右九棘之位」，以「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解此三「又」，皆非也。「正」何以知是「乡师之属」？周礼「左右九棘」附会此「棘木」之下为说也。「又」当作「宥」，是已。「三宥」即如文王世子所言「三宥」之意，不必定以三事寔之，且其以为「不识」「过失」「遗忘」，尤有可议。王制所言是「听讼，察小大之比。成狱辞，以来史以成告于正，正以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以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三公又告于王」，如此详慎，岂尚有「不识」「过失」「遗忘」之浅显易见者而不知「宥」，直待王始「宥」之乎？周礼之诬说不可用明矣。使「三刺」「三宥」果皆如周礼所言，王制何以隐而不以示人？即不明于此，亦当明于后。如「六礼」「七教」之类，乃必待周礼一一详释之，则又是礼记为经，周礼为传耶，可笑也。

究之「三宥」之说亦有可商。先王行法以诚实为主，疑狱合宜详慎再三；至于果有确当其罪无可疑者，亦岂必如是乎？是徒为虚文，而启人主市恩于己，委过于下之心矣。（卷二二，页二六-二七）

凡作刑罚，轻无赦。刑者侧也，侧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居子尽心焉。

「轻无赦」即无轻赦，乃倒装字法；谓轻易为赦，则民多犯法，故不可也。若云「虽轻不赦」，其言则峻刻矣。（卷二三，页二八）

凡执禁以齐众，不赦过。有圭璧金璋，不粥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中杀，不粥于市。关执禁以讥，禁异服，识？，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异言。

「命服，不粥于市」，则他服可粥矣。云「不中杀，不粥于市」，则「时熟」「中杀」者，可粥矣。又？五谷不时，果食未熟，鸟兽鱼云「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不可晓。孔氏以为与珠玉连文，据华美者言，此为饰说耳。已上言「司市」之职。（卷二三，页三一）

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郑氏以「国」为「国中小学」，「学」为「大学」者，因下文「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遂附会上文「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而因以此「国」为「国中小学」，「学」为「大学」也。不知「右学」「左学」绝不合「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之文，而「小学」「大学」又绝不合「养于国，养于学」之文，皆牵合无谓。且此文明分「国」与「学」为言，岂得谓「国」亦为「学」乎？按：「养于乡」「养于国」犹「杖于乡」「杖于国」之义，「养于学」即下文「养于庠、序、学、胶」诸义耳。（卷二四，页四）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

此与孟子「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饱」之文不同。「非人不暖」之人，当这之人子与。（卷二四，页六）

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

「九十，天子有问」，方性夫曰：「前言巡守之礼曰：『问百年者，就见之』，而此言『九十者』，何也？彼之所言则一国之老，又不必有爵者，故其礼为杀；此之所言则天下之老，惟有爵者而已，故其礼为备。」按：此说亦未悉。此所问者，问其道德及政事；彼所问者，但问其年耳，非仅谓「有爵」与「无爵」也。（卷二四，页七）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告存」，谓每月遣人告问而抚存。孔氏谓「告问存否」，非也。（卷二四，页七）

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

「五十不从力政」，其义是周礼乡大夫「国中以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苛政，不可用也。又祭义云「五十不为甸徒」，则未六十即不与服戎矣。其说不同。陆农师曰：「祭义『五十不为甸徒』，即此所谓『不与力政』，虽不为『徒』，犹以为『士』，是未免服戎之事也。」此曲说。（卷二四，页八）

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唯衰麻为丧。

「五十而爵」与曲礼「艾，服官政」同，或以为「士」，或以为「大夫」也。郑氏必谓「命大夫」者，以王制为殷法，殷则士无爵故也，不可从。「不亲学」，或谓「不能备弟子之礼」；或谓「以前未学，至六十始亲学，晚矣，故不亲学」。二说未知孰是。（卷二四，页九）

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

郑氏曰：「皆学名也。异者，四代相变耳，或上西，或上东。」按：郑注惟此数语是，其余之说，皆附会前「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之文也。其注「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则曰「殷之制」，又附会此处「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之文也。何以见之？其云「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此本「大学在郊」为说也；其云「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此本「小学在公宫南之左」为说也。盖以云：「虞、殷同制也。」其云「东序、东胶，亦大学，在国中王宫之东」，此又反「大学在郊」为说也。其云「西序、虞庠，亦小学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学于西郊」，此又反「小学在公宫南之左」为说也。盖以为夏、周与虞、殷异制也。后世鄙儒见郑此等之说，以为得、成去古未远，其言典制必有所据，而遵信之，即有心疑其非者，然亦不得究其说之所从来，则亦姑置之。今为摘抉其根柢，以见郑之执礼解礼，其武断欺世如此。郑又谓「或贵在郊」，据本文惟谓「虞庠在国之西郊」，初未尝以为贵，则其妄亦可见矣。又谓「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其云「周之小学」固非，其云「有虞氏之庠制」亦非也。岂有大学为东胶，而反以小学法有虞氏之庠制乎？此必谓周养庶老之地，适在昔日虞庠之地，其虞庠之地在国之西郊耳。

此外别有解者，又有二家陆农师曰：「三老五更者，天子之大老也，故于大学养之。记曰『养三老五更于大学』，是也。国老、庶老则养于小学而已。」按：王制无「养三老五更于大学」之文，何以知其皆为小学？此臆解也。郝仲舆曰：「上庠，国学；下庠，乡学。夏以东序为国学，西序为乡学，上左也。殷以右为国学，左为乡学，上右也。周建东胶于国东，为国学；建庠于西郊，为乡学，亦尚左也。」此说虽近是，然亦无征，未敢以为必然耳。（卷二四，页一〇—一一）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𦍋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

郑氏曰：「夏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缟衣裳；周则兼用之，玄衣、素裳。」郑欲强合上「修而兼用之」之文，故为此说。但据朝服或是素裳，而玄

端则玄裳、黄裳、杂裳，爵弁亦纁裳，周人何尝皆用素服乎？谓「夏黑裳，殷缟裳」，尤武断。

按：记文但言「衣」，不必增以「裳」，然以「玄衣」论之，是「纁裳」。何也？记文云「冕而祭，玄衣而养老」，则此为冕服，衣以象天，故用玄服以象地，故用纁。玉藻云：「衣正色，裳间色。」纁，赤黄色，间色也。郑注周礼司服亦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正此之证。彼以不合「素裳」之说，故隐其「冕服」，而用「朝服」为说耳。（卷二四，页一六）

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将徙于诸侯，三月不从政。自诸侯来徙家，期不从政。

引尔雅「陈也」谓「陈其年数」，如八十、九十分别而存恤之也。

按：以上言「养老之政」可谓详悉矣。然犹是枝叶耳。孟子曰「西伯善养老，制其田里，教之树畜，导其妻子，使养其老」，此养老之根本也。（卷二四，页一七）

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矜，老而无夫者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饩。

此取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语。「天民」，犹天下之民。（卷二四，页一九）

瘠、聋、跛、？、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此取国语：「八疾」为说。荀子「五疾」亦同。（卷二四，页一九）

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踰。轻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徒行」出论语，遂生出「徒食」，妙。（卷二四，页二〇）

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方十里者，为方一里者百，为田九万亩。方百里者，为方十里者百，为田九十亿亩。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为田九万亿亩。

「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取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之文。已下以开方之法推之，十里为百里，是十倍也。「九万亿亩」，当是九千亿亩，旧说是。（卷二四，页二一）

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自江至于衡山，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东海，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于流沙，千里而遥。西不尽流沙，南不尽衡山，东不尽东海，北不尽恒山，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为田八十万亿一万亿亩。

「东不尽东海」「西不尽流沙」，取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为说，又变「朔南暨」之文，以为「南不尽衡山」「北不尽恒山」也。其云「不尽

」者，亦较禹贡为说，彼言「声教之所讫」，此言「疆理之所讫」也。（卷二四，页二六）

方百里者，为田九十亿亩：山林、陵麓、州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其余六十亿亩。

按：孟子曰「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而前亦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岛，州方千里」。此云「方三千里」自属误文。孔氏以「三三而九」曲解之，固是不得已之见。陈可大又以为「方百里」为「田九十亿亩，则方三千里，当云『八万一千亿亩』，如疏义亦沿误释之也。」此说？「三千里」之误，反以疏义为误，益足以欺后学。徐伯鲁又谓：「若九千里则下文亩数合，若三千里则不合，必有一误。」此又持两端之见，无取也。郝仲舆曰：「此明前文『千里内曰甸，外曰采曰流』。州制九州岛之地，自禹贡（「禹贡」，原误作「贡禹」，今径改。）『五服』称『五千里』，周礼『九服』称『六千里』，秦、汉以后开拓至万里。今（「今」字，原误作「金」，今径改。）据所记『甸』『采』『流』，四方不过三千里，盖周衰以后之地。」此说亦非也。前文「甸」「采」「流」之说因宜脱误，而此一段又不尽合，必云「据『甸』『采』『流』方四方三千里，周衰以后之地」，不知周衰何所指？若春秋、战国之周，何有三千里？若通言列国，又奚啻三千里？则孟子「方千里者」之说，反不足凭。何且本文明曰「四海之内，断长补短」，则亦不止言「甸」「采」「流」三千而已，何必执一说以强通耶。（卷二四，页二七-二八）

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四十六亩三十步。古者百里，当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郑氏曰：「周尺之数未尝闻之。按礼制周田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是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尺八寸。」按：郑谓「周田以十寸为尺」者，疏以职据玉人职云「镇圭尺有二寸」及「桓圭九寸」之说也。但王制言「八尺为步」，不言「寸数」。说文有云：「尺八寸，周尺也。」郑云「或言周尺八寸」者，必是当时之书有此说耳。其以「十寸为尺」者，见周礼考工记诸文。其云「周尺十寸」，他经传未有其说，郑误信周礼，谓「六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尺以为十寸，后世尺为八寸」，谬矣。盖王制所两云「周尺」乃「八寸尺」也。后世变乱法度，以「八寸尺六尺四寸」变乱「八寸尺八尺」，故王制之言曰「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以见今之曰田里增多于古如此也。若谓以「八寸尺八尺」为变乱「十寸尺八尺」，此岂本文意乎？又「六尺四寸」者，短于又尺十分之二，不可油。六尺四寸以为八八六十四言之。陈用之曰：「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后世四寸乃八尺耳。」方性夫曰：「古者以八尺为步，后世则以六尺四寸为步者，以八八六十四言之，则以

古尺当今适八寸尔。」此二说亦谬。若是，「十寸尺六尺四寸」即是「八寸尺八尺」，正是相合，何必言之？下文何以云「古者百亩」云云乎？此全不察本文，且即如其说，以「八尺之八寸尺」曰「周尺」，以「六尺四寸」为「十寸尺」亦曰「周尺」，不有两周耶？所以陈用之、蔡元定之徒皆以周法「十尺八尺」为文。嗟乎！使周尺果有两，孔子何以曰「谨权量，审法度」乎？故知本文两周尺，皆「八寸」无疑也。若其分步数之古大，王制乃汉儒作是也，以古为周，今为秦汉，史记言「秦以六尺为步」，是也。然管子、司马法亦皆言「六尺为步」，则春秋以来已有。自其所谓「古者」，指「周初」而言，与陈用之以「春秋时六尺为步」，遂谓「古者六尺为步」，而疑王制「八尺」之不同。季明德又袭其说，一以司马为宗，极论王制之附会。其以宗藩司举所得周尺为据，盖言漫无稽矣。

「古者百亩」以下之（文「文」字，原作「下」，今径改。），考之古皆不合，而不合之中解者又有不同焉。郑氏曰：「或曰周尺八寸，则步更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计之，古者百亩当今百五十六亩二十五步，古者百当今百二百五里。」孔子曰：「古者以八寸为尺，今以周尺八尺为步，则一步有六十四寸。今以周尺为六尺四寸为步，则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以此计之，为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五十二亩七十一步有余，与此百四十六亩三十步不相应也。又今步每步剩古出十二寸，以此计之，则古之百里当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一十寸，与此言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十二寸二分又不相应。」陈可大曰：「愚按疏义所算亦误，当云：古者八寸为尺，以周尺八尺为步，则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则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计之，则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五十六亩二十五步一寸六分有奇，与此百四十六亩二十步不相应。里亦微此推之。」愚按：陈说即注说也。疏第以「六尺四寸」之「四寸」，寸分为「寸」，则以「八分」为「寸」，所以不同耳。又曰「东田」亦未详。方性夫谓诗所为「南东其亩」，然此言「东」无「南」字。郝仲舆谓：「古帝都西北，垦田偏在东南。周（原作「用」字，依文意改。）、秦、汉偏居西，中原称东土，故曰：东田。」按：古于本时各地，在后稷开粒食之先，公刘往彻田之至，皆在于西河，曾在东且南耶？（卷二四，页三一-三三）

天子之县内：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余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余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余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从孟子「上农夫食九人」一句推出。（卷二四，页三八）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

尝考二十八宿之名，三代未有，即尔雅星名亦不全合，而月令昏旦之中其不全合亦然。盖月令自据当时周历而云也。尧典唯见「虚」「昴」二星，而「火」非「房星」，「鸟」又无可征。自孔传以「鸟」为「南方朱鸟」，谓「朱鸟该南方七宿」，不知「朱雀」「玄武」「青龙」「白虎」等名，此后世之说，始见于曲礼，而史记以列宿分属之尧时，宁有此乎？且于彼三时不言「元武」「青龙」「白虎」，何独于春言「朱雀」？又「虚」「昴」以宿言，何独于「房」「心」之宿言「火」？又「虚」「昴」各属秋冬，何独以「房」「心」二宿为夏，且以「朱鸟该七宿」属春？观此则其不可以列宿强合尧典明甚。况月令于列宿尚不全合，而后人乃欲以月令强合尧典，尤惑之甚者也。下「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郑氏曰：「弧在舆鬼南，建星在斗上。」孔氏曰：「仲夏，昏亢中，尚书云『日永、星火』。不同者，星火总为大火；月令举其月初，尚书总举一月，故不同也。仲秋，昏牵牛中，尚书云『蛾中、星虚』。仲冬，昏壁中，尚书云『日短、星昴』。不同者，亦是月令举其初朔，尚书总举一月之中，理亦不异。熊氏云：「弧与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举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有三十三度，斗有二十六度；其度既宽，不知何日的至井斗之中，故举弧星、建星也。」郑惟云『弧在鬼南』，其实仍在「井」之分域。此『仲春，昏弧中』，尚书云『日中、星鸟』。不同者，如郑意；南方七宿总为鸟星，井星（「星」字，原作「鬼」，今径改。）则鸟星之分，故曰星鸟，与此同也。」愚按：此说无论，「鸟」非「朱鸟七星」。即日「弧星」当「井」「鬼」之间，属之朱鸟七宿矣；若谓「建星」近「斗」，「斗」属「北方玄武」，岂属「朱鸟」乎？孔明知之，所以但举「井」「鬼」，而不言「斗」也。陈用之曰：「书于仲夏举『房』『心』，而月令举『亢』；书于仲秋举『虚』，而月令举『牛』；书于仲冬举『昴』，而月令举『壁』；则书之『中星』常在后，而月令『中星』常在前，盖月令举月本，书举月中也。」按：此即袭孔说，其言夏、秋、冬而不言春，与孔正同。大抵义理有所不通，故其辞遁穷如此。孔氏曰：「三统历：『立春昏毕度中，去日八十九度；正月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元嘉历：『立春昏昴九度中，月半昏觜觿一度中，皆不昏参中。』计正月昏参中，依三统历，在立春后六日，参星初度，昏得中也。盖月令昏明中星，在一月之内有中者，皆得载之。但二十八宿，其星体有广狭，相去远近；或月节月中之日，昏明之时，前星已过于午，后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见有早晚，明者，则昏早见而旦晚没；暗者，则昏晚见而旦早没，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历法，但举大略耳。」按：孔举汉二历以见日

躔中星之不同，乃是岁差之法也。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岁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有余，岁日四分之一不足；故天渐差而西，岁渐差而东，所谓岁差者如此。自晋虞喜发其端，而唐一行阐而已。孔似未达斯旨，乃谓「星体有广狭」，及「星有明暗，见有早晚」，未免鹘突耳。

(卷二五，页五-七)

其日甲乙

甲丙戊庚壬为阳，乙丁己辛癸为阴。阴所以佐阳。故郑氏曰：「乙不为月名者，君统臣功（「功」字，原作「故」，今径改。）也。」孔疏未明。(卷二五，页九)

其帝大皞，其神勾芒。

圣人不语：怪、力、乱、神。自左氏记蔡氏之言，有「勾芒」等五官名，及「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诸说，本属荒诞，而月令因之，以为五神，又增配五帝，后人遂以为君臣之号，悉不足信也。(卷二五，页一〇)

其虫鳞。

尚书于「鸟兽」言「孳尾」「希革」「毛毳」「？」「毳毛」，皆体察造物化生之意，以知时令，自是确当不易。此以「鳞」「羽」「毛」「介」五虫，分配「四季」「五行」，殊凿，且无意义。(卷二五，页一一)

其音角律中太簇。

以「五音」配「四季」「五行」，可；余说见「中央土」，下同。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可。(卷二五，页一二)

其数八。

郑氏曰：「数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次之。木生数三，成数八；但言八者，举其成数。」孔氏曰：「郑注易系辞云：『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东，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地六成水于北，与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与地二并；地八成木于东，与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与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与天五并也。』是水数一，成数六；火数二，成数七；木数三，成数八；金数四，成数九；土数五，成数十。故此云『木生数三，成数八』，云『举其成数者，金、木、水、火以成数为功也』。皇氏用先儒之义，以为『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数一，得土数五，故六也；火数二，得土数五，为成数七；木数三，得土数五，为成数八；金数四，得土数五，为成数九』，此非郑义，今所不取。」愚按：书之洪致自言「五行」，易之系辞自言「阴阳奇耦」，各不相通。郑据「五行」解易辞，分别天地生成之数，今又以解易辞者解月令，滕谬也。月令所

谓「其数八」者，固以「五行」言，然亦非天地生成之谓。孔疏引皇氏之说，所不取者，乃是也。盖五行之始于一，而至于五，故一二三四合五而成六七八九，以见土无定位，无成名，无专气，必以水火木金四者合之，而水火木金成，土亦成矣。若如郑分成之数，月令何为但言「成数」而遗「生数」乎？若曰：「以成数为功，故举之。」夫「生数」统于「成数」，「成数」本之「生数」，「生数」岂反无功乎？于是于「中央」推说不去，则又曰：「言生数」。窃恐作月令者，必不举此遗彼，及此同彼异之若是耳。（卷二五，页一三—一四）

其味酸，其臭膶。

「五味」配「五行」本洪致，「五臭」则月令所增也。（卷二五，页一四）其祀户，祭先脾。

「五祀」之说见于曲礼、王制及士丧礼，其以「户」「？」「中溜」「门」「行」之名，分配于「四时」「中央」者，则见于月令也。「春祭先脾，夏祭先肺，中央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肾」，皆无意义，所以诸家之解，悉不可通。郑氏曰：「祀之先祭脾者，春为阳中，于藏值脾，脾为尊。」按：五藏之位：肺在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肾为下。则肝为中，可直阴中之秋矣；脾非中，何以直阳中之春？一合一否，余可类推。此一说之不可通也。孔氏曰：「所以春位当脾者：牲立南首，肺最在前而当夏，肾最在后而当冬，从冬稍前而当春，从肾稍前而当脾，故春位当脾；从肺稍却而当心，故中央主心；从心稍却而当肝，故秋位主肝；此直据牲之五藏，而当春夏秋冬之位。」按：谓肾则在后而当冬，则肺在前宜当春矣，何以当夏？其或云「稍前」，或云「稍却」，可见无一定之位，故辞费如此。何得据牲之五藏，而当四时之位乎？此二说之不可通也。马彦醇曰：「春祭先脾，为其木胜而养土；夏祭先肺，为其火胜而养金；秋祭先肝，为其金胜而养木；至其静而辩于物，于道为复，于时为藏，各反其本，冬祭先肾为是故也。土于气为中，而主五行；心于形为中，而主五官；中央祭先心为是故也。」按：此说尤混。于「春」「夏」「秋」以「相先」言，于「冬」以「所属者」言，于「中央」以「居中」言，一事而分三义，此三说之不可通也。吴幼清曰：「以人身五藏之次明之，肺最在上，心次于肺，故候心肺二脉皆在中部；肾最在下，故候肾脉在下部。四时之则，夏至，日近北极，去地最高，肺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肺。夏至后，日渐南，夏末比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央先祭心。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地之半，而当其腰，脾肝之位象之，故春先祭脾，秋祭先肝。冬至，日近南极，最下，肾之位象之，故冬祭先肾。」按：如其「脉部」之说，肝、脾在中部，土在中央，正宜取脾、肝，何以反取上部之心乎？如其「日行」

之说，肝、脾俱在中位，何以知脾单属春，肝单属秋乎？亦无确义。且脾本次于肝，其谓肝之于脾者，妄矣。此四说之不可通也。至明张氏执「五行相胜」之说，谓「中央先祭心，心当作肾，冬祭先肾，肾当作心」。改古人之书以就已说，益妄不足辨。（卷二五，页一五-一七）

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

凡十二月，每月二气，为二十四气；每月六候，为七十二候，皆后世所造，月令固无之。二十四气始于汉太初历，七十二候后魏始入于历，而伪周书始收点之为「五日一候」，故孔氏：「凡二十四气，每三分之，七十二气，气间五日有余，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据此皆撮取月令之文为之者也，而月令则不然，其纪候每月多寡不一，寡则或四，多则或九；又叙参差，每月取行文章法相配，不于一处见之也。徐伯鲁习见后世历书整排六候，以月令之叙次隔越，每指为错简，大可嗤也。且月令纪候中多兼叙事，如「孟春，草木萌动」，下言「王命布农事」；「仲春，玄鸟至」，下言「祀高媒」事；「雷乃发声，始电」，下言「木铎令民」事，余不备述，未尝止为一句，如后世之纪候也。又如：季春，以「鸣鸠拂羽，戴胜降桑」，叙于「毋伐桑柘」之下；孟夏，以「靡草死，麦秋至」，叙于「聚畜百药」之下；季夏，以「土润溽暑，大雨时行」，叙于「烧薶行水」之上，余不备述，此取上下文义联属也，此之不辨，安得溺今以疑古乎？上古作历无所谓「气」，但有「候」耳。尧时敬授人时，既审日月星辰，又必验之民与禽兽之间，此纪候之祖也。下此多散见于春秋内、外传，其夏小正则专述其义，盖古人见候之所著，即可以定时，以是令民事而布政尔。若夫所谓「气」，「分」「至」「启」「闭」此八者，春、秋分，夏、冬至，立春、立夏为「启」，立秋、立冬为「闭」。乃四递嬗之大端，不可与其它滕列为二十四，况其它亦即是候，何必多增以名色乎？观此则月令犹为近古矣。后世二十四气固多增设，而七十二候尤为附会也。谓「五日一候」于何验之？谓「每三分之，以为七十二候」，夫气之所至即为候，气与候又何以别之？且必欲取盈此数，便多牵凑之弊。今以气候二者考之，于月令如：「仲春，始雨水」；「仲夏，小暑至」；「孟秋，白露降」；「季秋，霜始降」皆是也。乃取以为气，何耶？「白露降」既取以为「气」，又仍列于「候」，「气」「候」相重，犹可笑也。言「候」者必准于六，故于月令之多者删之，而月令「孟冬」止有「四候」，曰「水始涸，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于是无以足其数，乃取其命有司之辞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闭塞而成冬」，以为「二候」焉。不知「孟春」亦曰「天气下降，地气上腾」，正与此反正，何为取此而遗彼乎？且命有司之辞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四句文义贯通直下，岂可截作「二候」乎？更不

通也。「鸿雁来」，吕纪作「候雁北」，是不应「仲秋」言「来」；「孟春」亦言「来」，说见「季秋」下。(卷二五，页一九-二〇)

天子居青阳左？乘鸾路，驾仓龙，载青旗，衣青衣，服仓玉。食麦与羊，其器「器」字，原作「气」，依今本改。疏以达。

郑氏曰：「凡此车马衣服，皆取于殷时而有变焉，非周制也。周朝祀礼、戎猎、车服，各以其时，不以四时异。」按：周礼亦非周制，月令亦非殷制；执周礼为周制，谓月令为殷制，是两误耳。殷礼，孔子无征，岂吕不韦反得征之？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则是王者听政之所，南面向明而治，终岁有大事，必在于是焉可知矣。而月令曰「春，居青阳」；「夏，居明堂」「秋，居总章」；「冬，居玄堂」。如是，则「春」「秋」「冬」三时，皆不得「居明堂」矣，而「冬时北面」尤非所宜。又以中央正位名为「大室」，仅于每季月之十八日居之。如是，则四时之正皆不居中央矣。其以「青阳」「明堂」「总章」「玄堂」之大庙，取配四时；以各分之以为「左、右？」，取配十二月；以「大室」取配土王月，计天子一岁之中，凡迁徙其居者一十有六次，十二月徙十二次，季月徙四次，是十六次也。又如朱元璋「九室」之说：「十二月徙八次，余以随室之方位开门故也，四季月徙四次，则亦十二次也。」不将日无宁处乎？又车马旗衣服悉分五色，几同近世梨园子弟演剧花簇好看矣。人之食性嗜好不同，恐不能拘某时而食某物，又一切器用什物熟习既久，岂能屡易？大抵皆可言而必不可行者也。「仓龙」，释者曰「马八尺以上为龙」，若然，则龙马岂能必得，尤不可训。「食麦与羊」亦无意义，郑氏谓「麦实有孚甲，属木」；或谓「麦为火谷」；或谓「麦以金王而生，当属金」，皆无定论。郑氏谓：「羊火畜，时尚寒，食之以安性。」夫曰御寒，则冬时尤宜食，何以不食乎？或谓「羊属土」；或谓「兑为羊，当属金」；亦无定论。余三时放此，不详辨。(卷二五，页二二-二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木」字，原作「本」，依今本改。）。」天子乃斋。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反，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赐遂行，毋有不当。

按：「帝大皞」「神句芒」等名本左传，其所言「迎春于东郊」，或如贾、马、蔡、王之说，谓即迎大皞、句芒犹可也。郑又别据纬文谓「苍帝灵威仰，炎帝亦熒怒，白帝白招拒，黑帝？光纪」，尤为诬诞矣。孔氏曰：「郑独以为『苍帝灵威仰』者，以礼器云：『飨帝于郊，而风雨节，寒暑时。』大皞是人帝，何能使风雨寒暑得时？」按：礼器「飨帝于郊」，即郊祀上帝之礼，岂所谓「灵威仰」乎？且既曰「人帝」，亦当能使风雨寒暑得时，不然祀之何为

乎？然记文亦祇言「迎春于东郊」，未尝言「祭某帝」，总不必以某帝实之耳。（卷二五，页二六-二七）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货，毋失经纪，以初为常。

郑氏多以月令为殷礼，独因此处「典」「法」二字可合于周礼「六典」「八法」，遂以「凡日月行度之离宿」，谓「离，读如俚；宿俚，谓其属冯相氏、保章氏，相与宿偶当审候伺，」甚矣，其妄也。「宿」，皋止也。「离」，经历也。即诗「月离于毕」之「离」，谓候日月星辰皋止经历之处，为祥为灾，无令差货也。（卷二五，页二八-二九）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反，执爵于大寝，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命曰劳酒。

此言「祈谷」不言「郊」，然亦可谓「郊」。左传云「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是也，乃祈谷之郊，而非郊天大祭之郊也。「上帝」即「天」；郑谓「大微之帝」。「帝籍」，即「天子之田」；郑谓「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皆诞妄。孔氏疏「天神之田」，曰：「国语谓：『宣王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粢盛于是乎出。』是籍田共上帝，故曰『为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按：虢文公又曰「民之蕃庶于是乎生」，则何不可谓之「民田」，而必谓之「天神之田」乎？曲说如此。「保介」，即「田官之副」；郑氏谓「车右」，亦非周颂「吁嗟保介」，而云「如何新畬？于皇来牟」。若车右之勇士，何必问之以「新畬」「来牟」乎？「御」，车右也。（卷二五，页三一）

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审端径术」，郑执周礼「夫间有遂，遂上有径」，以「术」作「遂」，不知「术」「遂」古字通。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术来聘」，公羊作「遂」。（卷二五，页三四）

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

郑氏曰：「习舞，为仲春将释菜。」又于「仲春上丁，命乐习舞，释菜」，下云：「将舞，必释菜于先师以礼之。」郑谓前「习舞」为「将释菜」，是释菜用舞也；后谓「将舞，必先释菜」，是释菜本不用舞也，前后矛盾。按：文王世子曰「择菜，不舞」，则释菜本不用舞，故孔氏无说而详于「仲春」之下，余亦详彼处。（卷二五，页三六）

毋聚大众，毋置城郭。

「毋卯」，王制云「春荐韭」「韭以卯」与此不合。「毋置城郭」，大抵谓「春方发阳，勿为蔽固」之义。（卷二五，页三九）

孟春行夏令，则雨水不时，草木蚤落，国时有恐。行秋令则其民大疫，猋风暴雨总至，藜莠蓬蒿并兴。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雪霜大挚，首种不入。

「挚」「至」同。尚书西伯戡黎「大命不挚」，蔡氏谓「伤折」，非。月令于每月之末皆作此一段，注疏各有误解，向来皆踵其误无有觉者，今详之。其云「孟春」「仲春」「季春」行夏令者，于此则分言三月，于彼则统言一时，不定谓「孟春行孟夏令」也。郑氏于「孟春行夏令」曰「巳之气乘之」。按：「孟春行夏令」曰「雨水不时」，「仲春行夏令」曰「国乃大旱」，「季春行夏令」曰「时雨不降」，此三句文异义同，不过谓「夏属火」，则水少之义，何所别「巳气乘之」为「雨水不时」，「午气乘之」为「国乃大旱」，「未气乘之」为「时雨不降」乎？余仿此，不备论。且本文亦有不足尽据者，如：「草木蚤落」当属「秋」，何以属「夏」？「孟春行秋令」曰「其民大疫」，「季春行夏令」曰「民多疾疫」，「民疫」属「秋」，又属「夏」，其义何居？余亦不备论。是其正言四时且多游移之病，况可谓此之「孟」「仲」「季月」必合彼之「孟」「仲」「季月」乎？此注之误解者也。若其谓「每月行某令则应某事」者，盖指天道变常，阴阳舛错，则灾沴之应乃有如此，而人主鉴是，所当「预为修省以维持调护之」之意，自在言外。如：「孟春行夏令，国时有恐」，则当防患；「行秋令，其民大疫」，则当救疾；「行冬令，首种不入」，则当备荒，其义如是焉尔。而孔氏曰：「从上以来，论当月施令之事，施之顺时则气序调适，施令失所则灾害滋兴；此以下，论政失致灾之事。」此盖拾刘向五行传之余说，初非记文意也。试即依其以「孟春行孟夏令」言之，孟夏之月所施之政，如：「命乐师，习合礼乐。命大尉，赞杰俊，遂贤良，行爵出禄，必当其位」；「毋大田猎」；「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等事，岂天子于孟春时或一行之，即足以招灾致害乎？余不备论。是其说必不可通，所以后儒多疑之。黄叔阳曰：「四时之令，分而言之，虽有对时育物之异；合而言之，亦有相通互法之机。此篇云反某令则有某应，则是四时各专其政而不可相通者，其限于时而废阙者多矣。洪致论『休』『咎』？丑五行，孔子作春秋不着事应，欲人君无所不谨也。若必着之，一有不中，其不怠且玩乎？」郝仲舆曰：「王者奉天时，行四时之令，虽有先后，而通融调剂，权时用中，非举一废余也。若谓某时反某令则召某灾，十二月各专一事而不相通，政之拘于时废阙者多矣。」

按：上二说固是，但不辨疏之误解，而咎于记文，非也，此疏之误解者也。（卷二五，页四二-四四）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仲春昏旦，举「弧」与「建星」，二者皆非宿名，注疏曲说非是，余详「孟

春」。(卷二六，页一)

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

孙文融曰：「全同孟春，独『夹钟』二字异，何不用简叙法？下节亦只『大庙』二字异。」按：此驳月令之为文诚是。(卷二六，页二)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

「囹圄」，旧说皆谓「周曰圜土，乃秦狱名」，非也。「圜土」之名出周礼，未足据。按：宣四年，左传曰「圉伯嬴于轘阳而杀之」，则「囹圄」正是周狱名也。(卷二六，页五)

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媒。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媒之前。

此附会商颂玄鸟之诗为此说也。(卷二六，页六)

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

「先雷三日」，此语未允。天官家推日月星辰行度，故能逆知日月之食；若雷之发声，则无由知之。解者或以为春分前三日；或以为春分后三日；或以为惊蛰前数日，欲为记文弥缝，无非臆论。(卷二六，页一〇)

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

按：虞书：「岁二月，东巡守。同律、度、量、衡。」此因巡守其方而校验之耳，今亦谓二月日夜分之时而始平之，未免附会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之总名。「甬」，据旧解为「斛」，「衡石」亦「权」类，义皆重复。又「仲秋」(「秋」字，原作「夏」，今径改。)曰「同度量，平权衡，正钧石，角斗甬」，此不过变文以示异耳。陆农师曰：「仲春，钧衡石，以角斗甬，以正权概，变也，变者阳事；仲秋，平权衡，以正钧石，以角斗甬，阴有顺而已。」此求之过深，况记文「仲春」「钧」字作「均平」解，「仲秋」「钧」字乃「三十斤」之谓，字且异义，乃欲拘牵文法以求之乎？(卷二六，页一二)

是月也，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以网罟入水曰「漉」，陆德明亦谓「竭」，非。(卷二六，页一四)

天子乃鲜羔开冰，先荐寝庙。

「鲜」，吕纪作「献」，是昭四年，左传曰「祭寒而藏之，献羔而启之」是也。又曰「火出而毕赋」，「火出」，季春也，此于「仲春」言之，不合。郑氏谓「后乃赋之」者，既主传文，兼主周礼凌人「夏颁冰」为说，然岂有二月开冰，而四月始颁者乎？(卷二六，页一六)

上丁，命乐正习舞，释菜。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仲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

祭用丁日，未详。郑氏但引夏小正「丁亥，万舞入学」，而不详其义，疏亦无论。马彦醇曰：「释菜，用丁为文明故也。」此世俗之说，仪礼少牢「祭祖日用丁巳」，岂亦为文明耶？陈可大曰：「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后甲三日也。」按：以易释月令，说巳非，撮取易中两处之文，又两处每二句仅撮取一句，合夹出「丁」字，与猜谜相似，大可笑也。此本刘原父言。郝仲舆曰：「丁，当也，当祭日也；丁，成也，乐以教成也。」亦臆说。愚前谓郑氏于「孟春」曰「习舞，为仲春将释菜」，是「释菜，用舞」；于「仲春」曰「将舞，必释菜于先师」，是「释菜，不用舞」，前后矛盾。今据孔疏犹足为证，其言曰：「郑以经『习舞，释菜』，恐共是一事，故云『将欲习舞，必先释菜』。必知然者，按：文王世子云『释菜，不舞』，是知『释菜，不为舞』也。必知先有『释菜』者，以大胥云『舍菜，合舞』。『舍』即『释』也。」观孔疏此说，非矛盾而何？郑因月令「习舞」在前，「释菜」在后，故云：「习舞，为仲春将释菜。」有因周礼「释菜」在前，「习舞」在后，故又云：「将舞，必释菜于先师。」若是，则何取于注经哉？按：「习舞，释菜」，吕纪作「入舞，舍菜」，高注曰：「命乐官正率卿大夫之子，入学宫习舞也。舍，犹置也。初入学宫，必礼先师，置彩帛于前，以贄神也。」按：诸礼云「释菜」，或云「奠菜」，解者皆以「菜」为「芹藻」之类，惟吕纪高注不同，今摘出亦可以广异闻。（卷二六，页一八）

是月也，祀不用牺牲，用圭璧，更皮币。

记文前云「祀高禘用大牢」，又云「献羔开冰」，此云「祀不用牺牲」，是自为矛盾也。黄叔阳曰：「此虽云爱物之仁，其流之弊将至以●为牺牲，非古礼也。」此说甚是。「用圭璧，更皮币」，孔氏曰：「应祀之时，圭璧更易此牺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用皮币以更之。」此解迂曲，非记意。盖亦谓以圭璧更其皮币，以皮亦兽皮故耳。（卷二六，页二〇）

仲春行秋令，则其国大水，寒气总至，寇戎来征。行冬令，则阳气不胜，麦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则国乃大旱，暖气早来，虫螟为害。

「寇戎来征」，郑氏曰：「金气动也。」然则非特八月矣，余不备论。（卷二六，页二一）

是月也，天子乃荐鞠衣于先帝。

「鞠」「菊」通。「鞠衣」，未详所用之意。郑氏谓「鞠衣，黄桑之服，为将蚕求福祥之服」，此因周礼内司服之「鞠衣」而混解及之也。夫曰「鞠衣」，取象鞠之黄也，何以又谓之「黄桑之服」？何不直曰「黄桑衣」，而曰「鞠衣」乎？古无祈蚕之礼，亦似杜撰。借曰有之，下文明曰「麦祈实（「麦祈实」三字，原作「祈麦实」，今径改。）」，此何以不言「祈蚕」？且下文别言

别言「蚕事」，则此处必非言蚕矣。或谓即下「祈麦」，然尚间「命舟牧覆舟」一节，安得通之？（卷二六，页二四）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荐鮓于寝庙，乃为麦祈实。

潜诗序曰：「季冬荐鱼，春荐鮓。」月令于「季春」「季冬」言「荐鮓」「荐鱼」与之合。「祈麦」，亦祈于上帝也。郑氏曰：「不言所祈，承寝庙可知。」按：谷麦一类，孟春祈谷于上帝，此何以祈于寝庙乎？不可通。（卷二六，页二五）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

「名士」，郑氏谓「不仕者」，近是。疏引皇氏谓「贤者，名士之次」，较量高下，非。（卷二六，页二七）

田猎置罟罗网毕翳餽兽之药，毋出九门。

「九门」，郑氏曰：「天子九门者，路门、应门、雉门、库门、皋门、城门、近郊门、远郊门、关门。」按：周礼阍人郑司农注云：「王之五门，皋门、雉门、库门、应门、路门。」郑氏增以「城门」「近郊门」「远郊门」「关门」。记所谓「九门」，非实有称九，如「九逵」「九衢」之谓，即曰实有之，亦是秦制，安得以周之门制混填而妄凑之耶？又若「路门」以内天子之居，当曰「入」，不当曰「出」矣。而「九门」为天子都城之门，皆可称「城门」，何得以为一门？其「郊门」「关门」亦取孟子「臣闻郊关之内」为说，悉杜撰也。孔氏曰：「自路门、皋门以内，皆宫殿所在，非田猎之处，亦禁罗网毒药，不得出者。此等门内虽有宫殿所在，亦有林苑及空闲之处，得有罗网及毒药所施。」按：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别属郊野之地，故乌菟、雉兔皆得以往。若天子「路门」「皋门」「宫寝」「林苑」所在，百姓安敢以罗网毒药入之，岂有空闲之处乎？如孔氏之说，可谓欲盖弥彰矣。（卷二六，页二八）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鸣鸠拂其羽，戴胜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齐戒，亲东乡躬桑。禁妇女毋观，省妇使以劝蚕事。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以共郊庙之服，毋有敢惰。

「禁妇女毋观」，吕纪高注以为「游观」是也。古人称「游」为「观」，齐景公问晏子：「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即此义。郑氏以为「去容饰」，非。（卷二六，页三一）

是月之末，择吉日，大合乐，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

按：「乐」为总名，「吹」与「舞」皆「乐」中之事。凡或言「习舞」，或言「大合乐」，或言「太合吹」，亦各出以见异耳，解者不必油。（卷二六，页

三四)

命国难，九门磔攘，以毕春气。

郑氏曰：「此难，难阴气也。阴寒至此不止，害将及人，所以及人者，阴气右行。」又于「仲秋，天子乃难」下云：「此难，难阳气也。阳气至此不衰，害将及人者，阳气左行。」又于「季冬，命有司大难」下云：「此难，难阴气也。难阴始于此，阴气右行。」按：郑于此三时之「难」，其说之谬有六：于「季春」「季冬」皆云「难阴气」，而一云「阴寒害人」；一不云「阴寒害人」。所以然者，据彼以春时贵阳气，故以阴气右行为害；秋时贵阴气，故以阳气左行为害；若冬时则正贵阴气，所以不能云「阴寒害人」，然则何以难耶？其说不一，一谬也。若以「季春」为「阴寒害人」，亦当于「季秋」为「阳暑害人」；若于「仲秋」为「阳暑害人」，亦当于「仲春」为「阴寒害人」；今无「仲春」「季秋」之「难」，何也？二谬也。「季冬」谓「难阴始于此者，阴气右行」，则「季夏」亦当谓「难阳始于此，阳气左行」，今无「季夏」之「难」，何也？三谬也。又于「季春」下曰「此月之中，日行历昴，昴有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随而出」；又于「仲秋」下曰「此月宿直昴毕，昴毕亦得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亦随而出」；又于「季冬」下曰「此月之中，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按：星经：「司命」「司禄」「司危」「司非」各二星在虚北，各主天下「寿命」「爵禄」「安泰」「危败」「是非」之事，本非凶星，第史迁云：「四司，鬼官之长。」故郑即以「鬼官之长」附会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诞妄难信，四谬也。据云「昴毕亦得大陵积尸之气」，则孟夏日在毕，何以不难？五谬也。据云「仲秋月宿直昴毕」，是仲冬月宿则虚危；季冬日历虚危既难，则仲冬月直虚危，何以不难？六谬也。孔疏之谬亦有三：于「仲秋」下曰：「十一月阳气至于虚危而不难，十二月阴气至于虚危而为难者，以十一月阳气初起，未能与阴相竞，故无疾疫可难。六月宿直柳鬼，阴气至微，阴始动未能与阳相竞，故无灾害可难也。季冬亦阳初起而为难者，以阴气居虚危。」按：郑谓「阴气」「阳气」者，皆是宜阴而阴，宜阳而阳，而阳过时阴阳之邪气也。其谓「季冬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邪气」，为阴气也。今谓「十一月阳气至虚危」；又曰「阳气初起」；又曰「六月阴气至微」，则是以「阳生于子」「阴生于什」之阴阳，为过时之阴阳矣，混杂不楚，一谬也。又曰：「季冬行大难，称大则贵贱皆为也。」「季春」云「国难」，熊氏云：「惟天子诸侯有国为难，此云『天子乃难』，惟天子得难阳气，阳是君象，则诸侯以下不得难阳气也。」按：谓「阳气害人」，则此阳是属邪气，若「君象之阳」乃正阳之气，可云「天子难此君象之阳」乎？然则邪气之阳，即庶人亦可难，何得谓天子得难

，诸侯亦不得难也？二谬也。「季春」「季冬」皆难阴气，何以一则有国者始可为；一则贵贱皆为之？三谬也。「难」虽非古礼，然论语有之，乡俗所行，由来久矣，大？是祛疫除疹之义。据郑引「王居明堂礼」云「季春出疫于郊，以禳春气」，汉时三月三日，临水修禊，祓除灾衅即其意。又曰「仲秋九门磔攘，以发陈气，御止疾疫」，其义不过如此，特月令不言耳，非如郑孔创为诞妄不经之说，谬如此也。其本文云「国难」「天子难」「大难」者，皆取行文立异，非有殊别？以致种种，观逸礼不分可见。又云「以毕春气」，「以达秋气」「以送寒气」。「毕春气」，谓「毕止春灾之气」。「送寒气」，以「寒」字代「冬」字，以「送」字代「毕」字，亦取行文立异，非有殊别也。若「仲秋」未「毕」则言「达」而已。孔疏及诸解亦皆屑屑比拟，殊无谓。（卷二六，页三五-三八）

季春行冬令，则寒气时发，草木皆肃，国有大恐。行夏令，则民多疾疫，时雨不降，山林不收。行秋令，则天多沈阴，淫雨早降，兵革并起。

「民多疾疫」，郑氏曰：「六月宿直鬼，鬼为天尸。」按：「孟春」亦言「行秋令，则其民大疫」，「七月宿直觜参」，岂亦「天尸」乎？既可见其强合月令之非，又可见其附会列宿之谬。（卷二六，页三九）

蝼蛄鸣，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蝼蛄」，郑氏谓「蛙」，非。郝仲舆谓「土狗似蟋蟀者」，是也。「王瓜」，郑氏曰：「葇挈也。今月令云：王萁生。夏小正云：王萁秀。」如郑说，「王瓜」即「王萁」无疑。「王萁」，本草谓「菝葜」，俗名「土茯苓」。兼明书谓「栝楼」，非；或又谓「即今所食俗名之黄瓜」，益谬。（卷二七，页四一-五）

命大尉，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必当其位。

「大尉」，秦官；而上言「封诸侯」，又非秦事也，月令之庞杂可见。（卷二七，页七）

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

王制「庶人荐麦以鱼」，而此云「天子以彘尝麦」，不知皆何所分别取义也。（卷二七，页一一）

蚕事毕，后妃献茧。乃收茧税，以桑为均，贵贱长幼如一，以给郊庙之服。

祭义云：「世妇奉茧以示于君，遂以献夫人。」故郑云：「后妃受内命妇献茧。」然礼言不同，不必强合。（卷二七，页一三）

是月也，天子饮酎，用礼乐。

郑氏曰：「酎谓重酿之酒，春酒至此始成，与群臣以礼乐饮之于朝。」此说据左传襄二十二年「见于尝酎」，及史汉「尝酎献金」，皆是「在庙之祭」

，非「在朝燕饮」也。(卷二七，页一四)

孟夏行秋令，则苦雨数来，五谷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则草木蚤枯，后乃大水，败其城郭。行春令，则蝗虫为灾，暴风来格，秀草不实。

「四鄙入保」，谓乡鄙之民，或避寇，或就食，以入城堡。(卷二七，页一五)

毋烧灰，毋暴布。

「灰」，吕纪作「炭」，是。高注谓：「草木未成，不欲夭物，若灰则何以禁其烧乎？」(卷二七，页二三)

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君子斋戒，处必掩身，毋躁。止声色，毋或进。薄滋味，毋致和。节奢欲，定心气，百官静事毋刑，以定晏阴之所成。

月令以「夏至」为「长至」，「冬至」为「短至」。郊特牲言「迎长日之至」，盖以「冬日」为「长至」。盖月令指「冬」「夏至」而言，以「至」训「极」；郊特牲指「冬至之后」而言，以「至」训「到」，似郊特牲之说为长，故今世以「夏至」为「短至」，「冬至」为「长至」也。「止声色」，郑氏引纬书及干凿度谓「人主与群臣，从八能之士，作乐五日」，证月令为非，人皆知其妄，不复辨。「晏」，晚也。阳乘朝气，阴乘暮气，故曰「晏阴」。郑氏训「晏」为「安」，孔疏谓「正定身中安阴之所成」。牵强殊甚。(卷二七，页二六-二七)

温风始至，蟋蟀居壁，鹰乃学习，腐草为萤。

「温风」，吕纪作「凉风」，是。高注曰「夏至后四十六日立秋节，故曰：凉风始至。」按：「孟秋」曰「凉风至」，此于「季夏」故曰「始至」。又「蟋蟀居壁，鹰乃学习」，以蟋蟀之秋吟者，而此时已居壁矣；以鹰隼之秋摯者，而此时已学习矣。是皆取物之感气候之先者为言也。若温风则四月已至，何待六月乎？陈可大不达乎此，以其难通，训「至」为「极」。按：下「凉风」「盲风之至」皆非训「极」，安得此独训「极」乎？且曰「始极」，文义岂通？(卷二八，页二-三)

命渔师伐蛟取鼃，登龟取鼃。

「命渔师」，郑氏曰：「四者甲类，秋乃坚成。周礼曰『秋献龟鱼』；又曰『凡取龟用秋时』，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为此秋，据周之时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书于此，似误也。」按：郑执周礼强解月令，故谓周礼据夏时，月令误据周时，如是以组合之，不知月令皆据夏时，必无此独据周时者，且问周礼宜据周时，何以反据夏时耶？可为一笑。(卷二八，页四)

是月也，命妇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无或差货。黑黄苍赤，莫不质良，毋敢诈伪，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给之度。

「给」，吕纪作「级」，是。（卷二八，页七）

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毋举大事，以摇养气。毋发令而待，以妨神农之事也。水潦盛昌，神农将持功，举大事必有天殃。

「仲春」云「以妨农之事」，此言「以妨神农之事」。「神农之事」即「农事」也，特变文耳。郑氏遂谓为「土神」。「『发令而待』，出愷役之令，以豫惊民，民惊则心动，是害土神之气」，皆妄。（卷二八，页九）

季夏行春令，则谷实鲜落，国多风欬，民乃迁徙。行秋令则邱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灾。行冬令，则风寒不时，鹰隼蚤鹯，四鄙入保。

「鲜落」之「鲜」，平声。方性夫谓：「即庄子所谓『草木不待黄而落』。」是。（卷二八，页一一）

其帝黄帝，其神后土。

郑氏曰：「后土亦颛顼氏之子曰黎兼，为土官。」孔氏曰：「昭二十九年，左传：『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知此经『后土』非句龙而为黎者，以句龙初为后土，后转为社，后土官阙，黎则兼之。」邱氏驳之曰：「五行独土神称后者，后，君也，位居中，统领四行，故称君也。按：左传云『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则是句龙一人而配两祭位，非转为社神也。月令土既是五行之神，以句龙配之，正与左传文合。得成失之于前，颖达徇之于后，皆非也。」愚按：不特郑谓「黎兼土官」，孔谓「句龙转社神」之非，即以「后土」为句龙以合左传，又安足据耶？古以天为上帝，地为后土，是后土乃地之总名。今月令因中央属土，遂以后土为神，其实附会也。又因黄为中色属土，遂以帝为黄帝，亦附会也。（卷二八，页一四）

。？其虫

郑氏曰：「象物露不隐藏，虎豹之属恒浅毛。」孔氏曰：「大戴礼及乐纬云：鳞虫三百六十，龙为之长；羽虫三百六十，凤为之长；毛虫三百六十，圣人为之长。郑所云皆？虫三百六十，麟为之长；介虫三百六十，龟为之长；据四时之物与鳞、羽、毛、介相似者言之，不取五灵之长，故中央不言人，西方狐貉之属，虫之长，郑氏以为虎豹之属。」吴幼清遂？也。」陈可大曰：「人为？东方兼言蛇，北方兼祖陈说为「人类之贵，犹土之尊」，以郑为非。不知此说已属孔疏驳过不用者也。按：大戴」字为义，非以圣？虫三百六十，圣人为长」，其说自属不经，然亦第取「？礼诸子书谓「」为人，然则月令呼人为虫乎？人为虫也。今油之以月令「其虫？螾之属，郑意亦以？虫乃？虫」为「虎豹之属」亦非也。？谬妄可笑如此。然郑谓「虫，而曰「？土为尊，须得虫之尊大者当之，故曰「虎豹之属」；又明知虎豹为毛虫，不得为象物露见不隐藏，恒浅毛」，斯其为诋遁之辞也与？（卷二八，页一五）

其音宫，律中黄钟之宫。

月令以五音配五行，以十二律配十二月，皆可也。今以土为宫音矣，于十二律之外无律可配，乃以为律中黄钟之宫，非也，若是则有十三律矣。郑氏谓：「十二律转相为声，具终（「终」字，原作「中」，今径改。）于六十。」按：「六十」者，声也，非律也。今云「律中黄钟之宫」，若从此推之，又云「黄钟之商」云云，不更有六十律乎？且黄钟属子月，而黄钟之宫分属四季土王之月，此又何理与？郑又谓「十二管，还相为宫」，而不得谓之黄钟之宫矣。孔疏引贺瑒曰：「黄钟是十一月管，何缘复应此月？」此说已能见其大意，而孔乃曲为解曰：「土无候气之法，取黄钟宫声以应土耳，非候气也，别无候土气之管故也。」按：谓取声相应，非候气。夫气应斯声应，岂声应者气反不应乎？又谓「土无候气之管」，夫截竹曰管，斯名曰律，若既无管，何得名之？不与本文「律中」之说相背戾乎？虽然所谓「土无候气之管」之说，于本文固相背戾，于理则为不诬也。于理既为不诬，则本文「律中」之说，吾安得而信之哉！（卷二八，页一七—一八）

凉风至，白露降，寒蝉鸣。鹰乃祭鸟，用始行戮。

「用始行戮」，下云：「戮有罪，严断刑。」故郑氏蒙上「鹰乃祭鸟」解，然语义终不类。（卷二八，页二八）

是月也，毋以封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币。

郑氏执祭统之说谓：「古者于尝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诸侯割地，失其义。」按：月令主「夏出」「秋取」之义，不必执祭统之说以驳之也。孔氏曰：「郑惟云：『不封诸侯及割地，失其义』。则毋立大官，毋行大使，无出大币为得理，以其收敛之月故也。」按：月令之辞等尔，何以一是一否？注疏执礼解礼之谬如此。（卷二八，页三六）

盲风至，鸿鴈来，玄鸟归，群鸟养羞。

「鸿鴈来」，吕纪作「侯鴈来」，是。不应「仲秋」言「鸿鴈」，「季秋」又言「鸿鴈」也，说见「季秋」下。（卷二九，页二）

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

此与郊特牲「秋食（「食」字，原作「养」，今径改。）耆老」之说同。（卷二九，页四）

乃命司服，具饔衣裳，文绣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长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带有常。

「具饔衣裳」，谓秋当授衣之节，此时乃宜具饔，先统言之也。「文绣有恒」，指衣裳之文绣，必须有常，制有小大，度有长短也。「衣服有量，必循其故」，指衣裳之制度，必须有量，以循其故也，其义如此。郑氏分「衣裳」为

「祭服」；「衣服」为「朝燕及他服」，迂滞特甚。（卷二九，页五）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声。蛰虫坏户，杀气浸盛，阳气日衰，水始涸。

「水始涸」，郑氏谓：「八月宿直毕，雨未止。」及引周语：「天根见而水涸，为九月。」以月令为非，亦拘也。云「始涸」者，非必谓「尽涸」耳。陈可大曰：「水本气之所为，春夏气至，故长；秋冬气返，故涸。」（卷二九，页一三）

鸿雁来宾。爵入大水为蛤。鞠有黄华，豺乃祭兽戮禽。

考月令从吕纪。「季冬」言「鴈北乡」者，雁始回北乡也。夏小正所谓「见鴈而后数其乡」，是也。「孟春」言「候鴈北」者：「候鴈」，候时之鴈；「北」，自南至北也。「仲秋（「秋」字，原误作「夏」，今径改。）」言「候鴈来」者：「来」，自北至南也。「季秋」又言「鸿鴈来宾」者：「鸿」乃鴈之大者；「宾」「滨」同。王莽传：「率土之宾，以其时更寒，鸿鴈悉来南，而宅于水滨也。」郑氏以「宾」为「宾客之宾」，谓「客至未去」，殊迂。陈可大又以为「仲秋先至者为主，季秋后至者为宾」，尤无理。（卷二九，页二〇）

是月也，申严号令。命百官贵贱无不务内，以会天地之藏，无有宣出。

孟子曰：「秋省敛而助不给。」则此时遇有歉乏，必宜发藏捐赈。月令务为此胶滞之说，使人主法之，岂不误乎？（卷二九，页二二-二三）

是月也，大飨帝，尝，牺牲告备于天子。

「大响帝」，祭天也。「尝」，时祭祖庙也，其牺牲皆告备于天子。（卷二九，页二六）

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与诸侯所税于民轻重之法，贡职之数，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以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

「为来岁」者，为来岁之正月也。盖受来岁之朔日与税贡之法，诸侯有地远者，必于九月定其制。郑氏曰：「秦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于是岁终使诸侯及乡遂之国受此法焉。」然则诸侯之地远者，岂能至乎？月令主夏时，非以建亥为岁首，说详「孟冬」。（卷二九，页二九）

命仆及七驂咸驾，载旌旐，授车以级，整设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

「仆」，指御车之人。郑氏以周礼「戎仆」及「御夫」释之。「七驂」，亦当时之制。郑氏以周礼「趋马职」释之。疏引皇氏以「七驂」为「六马」，亦谬。「旌」「旐」二物也。郑氏以周礼司马之「七旗」释之，疏直以司常之「九旗」言。皆绝不合，大抵郑执周礼解月令，尤谬。据其谓：「周礼，周之礼也。」而以释秦礼，何耶？至于「司徒之誓」，郑注司马「仲冬，大阅」，则以月令之「季秋」为误。注司马「有司表貉誓民」，则又谓「有司」为「大司

徒」，以合于月令，其或从或否；前后矛盾又如此。（卷二九，页三二）

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郑氏曰：「司马职曰：罗弊致禽以祀枋。」按：此「司马：中秋，治兵」之文，其于「司马：中冬，大阅，致禽馐兽于郊。」注云：「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四方。」郑既以周礼「中秋」释月令「季秋」，又以月令「季秋」释周礼「中冬」，其展转谬误如此。（卷二九，页三五）

蛰虫咸俯在内，皆瑾其户。乃趋狱刑，毋皋有罪。收禄秩之不当，供养之不宜者。

「禄秩不当，供养不宜」，终岁宜然，不必此时始收也。前后多放此，不一一悉。（卷二九，页三七）

其祀行，祭先肾。

「行」，谓道路往来之处。冬时祀此，殊无义，亦可见配合之强矣。郑氏曰：「冬阴盛，寒于水，祀之于行，从辟除之类也。」按：下云「盛德在水」；又「仲冬，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渊泽」，是方祈祀之不暇，反辟除之乎？谬矣。又因檀弓有「毁宗躐行」，遂以为「行在庙门外之西」，及「祀之于●上」，亦凿矣。淮南子时则训：「冬祀井。」故陈用之以「行」字为「井」字解。然观「仲冬，命有司祀井泉」，则此处必非「井」字也。郝仲舆曰：「谓『行』即『井』，古者井间有道，道间有沟，故曰『井』。按：『道』亦谓之『井』者，以井田阡陌之道得名，非泉井之井也。解者以『行』为『泉井』之『井』，不过合冬时水之所有事耳。」如郝说，不仍是「行」乎？（卷三〇，页四）

水始冰，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

郑氏曰：「大蛤曰蜃。」晋语、吕纪、韦注、高注皆无异说，独陈可大以为「蛟属」，引晋张华「识蛇化为雉」以证，不知「蛇化为雉」何以证「雉化为蛟」？又按：晋语赵简子曰：「雀入于海曰蛤莫不能化。」据文义为「蜃」「蛤」一类，故下推广为语曰「鼃？，雉入于淮为蜃，鼃鼃鱼莫不能化」，若果「蛤」为「蛟属」，「蛟」即「鼃之属」矣，何必推广为说乎？鼃鱼？（卷三〇，页五-六）

是月也，命大史衅龟筮，芮城日句。占兆句。审卦吉凶，是察阿党，则罪无有掩蔽。

郑氏执周礼龟人「上春衅龟」，为「上春建寅之月，秦以十月建亥为正，欲以岁首衅龟」。按：月令滕非以「建亥为岁首」，说见下。

吕纪作「察阿上乱法者则罪」字，原作「逐」，今依吕氏春秋改。之，无有掩蔽」，是「则罪」乃绝句也。（卷三〇，页九）

命有司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

自此下三节亦皆「命辞」，所以详其事也。（卷三〇，页一一）

坏城郭，戒门闾，修键闭，慎管钥，固封疆，备边竟，完要塞，谨关梁，塞蹊径。

何氏曰：「键是门闾之后，树两木穿上端为孔。闭者，谓将扃关门以内孔中。」吴幼清曰：「键闭二字，何氏说得之。管者，？之牝。钥者，？之矣。郑氏注误以键闭为？之牝牡，遂别释管钥为搏键器。孔氏亦从其误，是以徒费辞，而义愈不明。」愚按：「键」字从金，属金为之；键字从木，属木为之，皆所以为关门止限之具。何氏之说，但是木键耳。（卷三〇，页一三）

飭丧纪，辨衣裳，审棺槨之厚薄，莹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

「莹」，吕纪作「营」，是。（卷三〇，页一四）

是月也，大饮烝。

此言「烝祭」也。月令于「季冬」言「尝」，于此言「烝」，四时之祭所见者二，或作者错举为说，不必备也。郑氏执豳风「十月涤场」之诗，以为「十月农功毕，天子以其诸侯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其礼亡，又引周礼党正职为证。按：豳诗所言，止谓「农功已毕，小民尊君亲上，故跻堂称觥，以祝天子万寿耳」。诗及序既无「饮烝」之说，而月令又涉豳诗一字，何得妄援以相合耶？其曰「饮酒于大学」者，据毛传也。

「以正齿位」，即党正职文，岂天子与群臣亦正齿位耶？

又曰「其礼亡」，可见其辞遁也。（卷三〇，页一六—一七）

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劳农以休息之。

郑氏曰：「此周礼所谓蜡祭也。」按：周礼党正：「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此即指「蜡祭」。而郑于上「大饮烝」已引党正职文，于此「劳农休息」句又引之，故于「天子祈年」下不能再引，但曰：「周礼蜡祭。」此辞遁处也。则其前后所引党正「蜡祭」事，皆无一合可知。又党正饮酒在蜡之后，今大饮在蜡祭前，孔氏乃为之说曰「天子诸侯群臣大饮在蜡祭之前」，其可笑如此。月令相传作于不韦，其纪月悉用夏时，滕非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也。观其于「十月」而曰「祈来年」，则「十月」非「岁首」矣。于「十二月」而曰：「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且又曰：「以待来岁之宜。」则十二月为岁终矣。按：秦政二十六年，始以「十月为岁首」，而不韦十二年已死，其作月令正为相之时，故悬之国门莫，敢易其一字，则谓月令「十月为岁首」，其妄可知。自郑氏于「季秋，合诸侯，制（「制」字，原作「之」，今径改。）百县」下，主「建亥」之说，诸家误从至今，皆聋瞽相传

者也。宋儒目左传为秦人所作，举宫之奇曰「虞不腊矣」为证，谓秦始用「腊」。按：史秦惠文王十二年，初腊。正义曰：「始效中国为之，故曰『初腊』。」是「腊」乃周制，而秦因之也。又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改「腊」曰「嘉平」，则秦正不名「腊」也。晋侯以十二月灭虢，遂袭虞。宫之奇有「不腊」之说。周腊在十二月，此叙于十月，是皆建亥之月，正本左传，乃反因月令以疑左传乎？宋儒坐不考如此。秋既「祀门」，此又云「门闾」，既以「五祀」分配「四时」「中央」，此又云「腊五祀」，错杂不一。（卷三〇，页一九-二〇）

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

郑氏曰：「为仲冬，将大阅。」按：月令「仲冬」无「大阅」之文，安得以周礼强入之？（卷三〇，页二二）

飭死事。

此犹「孟冬」言「飭丧纪」之义。前「飭其纪」，此「飭其事」也。盖冬为收藏，故言死丧之事。郑氏以为「飭军士，战必有死志」。其意欲暗合「仲冬大阅」，附会可笑，且与下「命有司，毋起大众」之义相左也。（卷三〇，页二八）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发盖，毋发室屋，及起大众，以固而闭。地气沮泄，是谓发天地之房，诸蛰则死，民必疾疫，又随以丧。命之曰畅月。

「命之曰畅月」，根上文来，皆反说也。云如是之泄发，则以闭藏之时，而为宣畅之月，非宜也。后人不喻，称十一月为畅月，误矣。（卷三〇，页二九）是月也，命奄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省妇事毋得淫，虽有贵戚近习，毋有不禁。

「奄尹」，陈可大谓「群奄之长」是也。郑氏欲强合周礼内宰「掌治王之内政」，故以为「领率群奄之官」，可不从。（卷三〇，页三一）

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

陈可大分「大曰竹，小曰箭」。成容若明其为一物以驳陈，故是。然又以「竹箭为竹之可为箭者」，非也。「竹箭」，谓「竹之细美而锐者」。故尔雅云：「东南之美，有会稽之竹箭焉。」礼器云：「如竹箭之有筠也。」皆非谓「竹之可为箭」也。且古名「矢」，亦不名「箭」。自刘熙释名始曰：「矢亦谓之箭」，则「箭」其实俗称耳。取「竹箭」者，以为诸器物之用，亦不专为作矢也。（卷三〇，页三八）

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

陈用之曰：「土胜水，牛善？。胜水，故可以胜寒气；善耕，故可以示农耕之早晚。」按：此取「月建丑」及「土胜水」之义，故曰「无取寒气」，「牛

善耕」意在內。(卷三〇，页四三)

是月也，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

「尝鱼」，必先荐寝庙而后尝也。(卷三〇，页四五)

命乐师大合吹而罢。

郑氏曰：「岁将终，与族人大饮，作乐于大寝，以缀恩也。王居明堂礼：季冬，命国为酒，以合三族。君子说，小人乐。」今按：月令不言「饮酒之事」；王居明堂礼不言「作乐之事」，如何合得来？郑之牵合类如此。(卷三〇，页四七)

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专而农民，毋有所使。

此节皆协韵，或分「岁且更始」三句别为一节；或分「专而农民」二句别为一节者，皆非。(卷三〇，页四八)

曾子问

当时老子之徒欲绌吾儒以崇其师，故庄子有孔子问礼于老聃之说，而史迁妄述之，世俗遂为口实，可叹也。此篇多作「吾闻诸老聃」及「老聃云」之语，论语孔子之徒多曰「吾闻诸夫子」，此用其说，以见孔子为老子之弟子也。夫老子「绝仁义、毁礼」，孔子必不问礼于彼，而津津述其所闻如此，此为老庄之徒所作无疑。后儒无识，漫采入记，遂致以儒书而甘心崇老绌儒，更可恨也。至其问答多近迂僻，鲜可施之实用，而踳驳处时见。(卷三一，页三-四)

三日，众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太宰、太祝、太宗皆裨冕，少师奉子以衰，祝先，子从，宰、宗人从，八门，哭者止，子升自西阶。殡前北面，祝立于殡东南隅。祝声三，曰：「某之子某，从执事敢见。」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众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东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袭，衰，杖，奠，出。太宰命祝、史以名？告于五祀山川。

子生三日，少师奉而稽顙哭踊，以尽丧礼，恐不协于事情。(卷三二，页八)

曾子问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则如之何？」孔子曰：「太宰、太宗从太祝而告于祔。三月，乃名于祔，以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

按：天子诸侯之适子皆称「世子」。君薨无子，如后宫有遗腹将举；或已有庶子，后夫人有遗腹将举。是月宜暂命摄主行事以待，生男则立之犹可也。若云「已葬而世子生」，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此云「摄主」，不知何人？盖以国不可一日无君，故须摄主也。然岂可摄至「七月」「五月」之久，而又移易之乎？况男女未可卜，若非男则又如何？此礼恐未可通。(卷三二、页一四)

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

「冕而出视朝」，尊天子也。郑氏曰：「为将庙受也。」孔氏曰：「诸侯视朝，当用元冠、缁衣、素裳。今视朝而服裨冕之服者。按：觐礼：『侯氏裨冕，天子受之于庙。』故郑云：为将庙受也。」愚按：祭义云：「诸侯为籍百亩，冕而青紼。」乐记云：「魏文侯曰：吾端冕而听古乐。」此亦「将为庙受」乎？下「诸侯相朝」亦于「庙受」，又何以仅服朝服乎？孔又曰：「为将庙受习其礼，故着冕服。」其说尤陋，皆执礼解礼之谬也。「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宗庙」谓「祖祢以上之庙」。统言之，郑谓：「临行又？告宗庙。」孔谓：「一告再告，则记文为重复矣。」「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五官」者，三卿为司徒、司马、司空之官，并中大夫二人，亦有专职，故同谓之五官。说详古文尚书周官。郑氏谓「五官」为「五大夫」，岂有诸侯出，不命卿而命大夫者乎？孔氏曰：「卿或从君行，或虽在国皋守，如三公。然总主群吏，不专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则卿亦命之可知。」此皆枝辞遁说也。陆农师曰：「言命五官，其一官盖从行矣。春秋传『六卿和公室』，宋也，二王之后六官备与。」按：左传宋六卿有「右师」「司城」诸名，非周礼之六卿，安得谓宋备六官？且谓此言宋乎？又谓「一官从行」，曲礼「五官」，岂亦「一官从行」乎？郝仲舆曰：「五官，卿、大夫、上、中、下士。」按：此是「爵之五等」，非「五官」也。从无合称「卿」「大夫」「士」为「五官」者，且出行亦不必？命及士也。已上诸说于「五官」皆不能通，如此故详之。「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郑谓「『牲』当为『制』字之误」。孔氏曰：「必知诸侯不用牲者，约下文云『币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不知上言『牲』，下言『皮圭』者，互见也，岂必执油。（卷三二，页一七一—一八）

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辞于殡，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服丧小记云「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犹可也。此谓「母丧，自启及葬，不奠，行不哀次」，何异路人乎？郑氏以其未可通，作「不奠父」解。然本文明云「奠，先重而后轻」矣。（卷三二，页二一）

孔子曰：「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非宗子，虽无主妇可也。」

郝仲舆曰：「此章亦不似圣人语。七十之宗子继娶，取老妇乎？取幼女乎？幼则非偶，老则改节，乌可为宗致？」其言良是。（卷三六，页二二—二三）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揖让而入，闻齐衰大功之丧，如之何？」孔子

曰：「内丧则废，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馔而扫，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

按：檀弓云：「有殯，闻远兄弟之丧，同国往哭；异国乃哭于家。」则门外之丧，皆当往哭，何为哭于家乎？况冠之时，冠毕往哭可也，奚为彻奠扫哭于冠位，岂不甚迂乎？（卷三二，页二三）

如将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齐衰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

「因丧而冠」，亦迂。「期年」「数月期」皆未远，何不待丧毕而冠乎？（卷三二，页二四）

除丧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是乎有冠醺，无冠醴。」

「有冠醺，无冠醴」，郑氏曰「醴重醺轻」。按：士冠礼：「醴质醺文。醴一酌而已，醺则三酌。」安得云「醴重醺轻」乎？郑依违迁就如此。徐伯鲁曰：「二句有误。当云：『有冠醴，无冠醺。』」则又未然。此或礼言不同，姑阙之。（卷三二，页二五）

曾子问曰：「祭如之何则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闻之，小祥者，主人练祭而不旅，奠酬于宾，宾弗举，礼也。昔者，鲁昭公练而举酬行旅，非礼也；孝公大祥，奠酬弗举，亦非礼也。」

昭公取同姓，孔子尚云「知礼」，此以行祭之小失，而并上及孝公皆曰「非礼」，其得为孔子之言乎？（卷三三，页一）

曾子问曰：「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孔子曰：「缌不祭，又何助于人。」

「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据上应云：「相识之丧，可与于祭？」盖以「朋友」称「相识」，以「缌服」称「丧服」耳。故应之曰：「缌尚不得祭已之宗庙，何得助他人之祭乎？」郑氏谓：「已有丧（「丧」字下，原衍「祭服」二字，今删。），可以助所识者祭否？」如此解，不但不合文义，且与上两问亦复。盖「大功」「小功」即「丧服」也。「与馈奠」「与祭」，即所识者祭也。岂有不相识，而与其「馈奠」及「祭」者乎？（卷三三，页九—一〇）曾子问曰：「废丧服，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孔子曰：「脱衰与奠，非礼也；以殡相可也。」

此篇大抵每章有数问者，皆是一事。而更端起义，解者必须联贯始得。如此章曾子初问「大功可以与他人之馈奠乎？」孔子不答问意，但答以「唯有服之人可为所服者奠」。曾子又疑「小功轻于大功，或可与他人之祭乎？」又答以「唯有服之人可为所服者奠」。曾子又疑「缌轻于小功，可以与他人之祭乎？」始直答以「缌尚不得祭已之宗庙，何得助他人之祭乎？」曾子又疑「缌服

虽不可祭，或脱缙服可以与他人之馈奠乎？」答以「脱衰与奠，非礼也；以摈相可也。」凡曰「馈奠」曰「祭」，皆指「丧祭」而言，不必添出「吉祭」。自方性夫于「第三问」曰：「此所谓祭，盖吉祭，故虽缙麻之轻亦不与。」吴幼清郝仲舆皆仍之。如是则另生枝节，使前后之旨皆不联贯矣，故正之。（卷三三、页一二）

曾子问曰：「昏礼既纳币，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则女之家亦使人吊。父丧称父，母丧称母。父母不在，则称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得嗣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许诺，而弗敢嫁，礼也。婿，免丧，女之父母使人请，婿弗取，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此章之义人皆知其乖舛，不复赘。其曲解者皆非。（卷三三，页二八）

如婿亲迎，女未至，而有齐衰大功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然后即位而哭。」曾子问曰：「除丧则不复昏礼乎？」孔子曰：「祭，过时不祭，礼也，又何反于初？」

以齐衰大功之丧，而废昏礼「见舅姑宗庙之礼」，亦乖舛。诸儒多驳，不复赘。（卷三三，页三六）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女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

「三月而庙见」四句，孔氏曰：「舅姑既没，昏夕同牢，礼毕，三月乃奠菜于舅姑之庙。故昏礼云：『舅姑既没，则妇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礼：奠菜之后，更无祭舅姑之事。此云『祭于祢』者，盖谓『奠菜也』。则『庙见』『奠菜』『祭祢』是一事也。」按：孔此说本是，但本文四句似乎重复，尚有所未详，故后儒多疑为两事。不知士昏礼「舅姑没，则三月庙见」，是「庙见祭祢」，下云「女未庙见」亦同。其必云「择日而祭祢」者，盖谓「时至三月，又须卜日也」。如此则本文不为之重复，可免纷纷之有疑议矣。（卷三四，页六）

曾子问曰：「女未庙见而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不迁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

此释上义，然亦疑其过；「归葬女氏之党」，尤过。虽曰「成妇为大」，此「未成妇」，但共牢合卺，妻道已成，生而迎之，死而归之，可乎？（卷三四，页八）

曾子问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何？」孔子曰：「婿齐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夫死亦如之」，郑氏补「斩衰」，亦是。但本文与注皆不言「除服后若何

」？夫男除服后自应再取矣，女既斩衰而吊于夫家，可归而再适乎？后世虽有未嫁夫死终身不适人者，甚至有往殉于夫家者，然此等节烈至行，人所难为之事，圣人亦祇任人自为，初不以是立教也。今记文必云「夫死亦如之」，郑又为之实其事，曰「女服斩衰」，则其后若何？此处当酌。（卷三四，页九—一〇）丧之二孤，则昔者卫灵公适鲁，遭季桓子之丧，卫君请吊，哀公辞不得命，公为主，客入吊。得子立于门右，北面；公揖让升自东阶，西乡；客升自西阶吊。公拜，兴，哭；得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过也。

郑氏以「得子拜稽顙为非，当哭踊」，其说未然，岂有客吊而主人不拜稽顙者？况邻国之君乎？当云「哀公不当哭，得子当哭踊」，庶可。按：卫灵公以鲁哀公二年先季桓子卒，不应有此事，郑氏改为卫出公，并无稽。（卷三四，页一三）

当七庙五庙无虚主；虚主者，唯天子崩，诸侯薨与去其国，与祫祭于祖，为无主耳。吾闻诸老聃曰：「天子崩，诸侯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君去其国，大宰取群庙之主以从，礼也。祫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主，出庙入庙必踣；老聃云。」

郑氏曰：「老聃，古寿考者之号。」石梁王氏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按：庄子载孔子与老聃问对之语，史老庄传云：「姓李名耳，谥聃。」然则皆非与。此皆欲为记文盖护，而为此语耳，并可恨。（卷三五，页一）

子游问曰：「丧慈母如母，礼与？」孔子曰：「非礼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丧之，有司以闻，曰：『古之礼，慈母无服，今也君为之服，是逆天之礼而乱国法也；若将行之，则有司将书之以遗后世，无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练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练冠以丧慈母。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

按：仪礼丧服「齐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又「小功」章云：「君之子为庶慈己者。」郑氏引此二条以为彼皆言「大夫以下」，此子游与夫子间答皆言「国君」，故无服，不知天子诸侯绝期于庶母，庶母慈己者小功，固无服矣。若慈母既谓如母，则父在期，父卒三年，国君亦绝乎？则如父之义云何也？即曰：「不必如是之重服，而昭公之欲丧，亦非全不合礼者，有司何至谓之「逆礼乱法也」。可见此章之义与仪礼原自不同，郑氏为之牵引证合，反使两处之义皆不能明，亦何必然也。郝仲輿以其难通，解「慈母」为「外人妇」，则又武断矣。郑氏曰：「昭公年三十乃丧，齐归又无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于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按：郑谓非昭公亦是，又不强实

以何公尤是，而孔氏据伪撰家语以为孝公，殊无谓。此篇所言春秋之事，类多无稽。如：上章卫灵公吊季得子，既非灵公，亦非孝公；此章既非昭公，亦非孝公，何必自为纷扰乎？大抵此章之说，因昭公娶同姓为不知礼，故附会其不知礼之事如此耳。（卷三五，页四-五）

曾子问曰：「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请问之。曰：「天子崩，大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

此等问礼之事，有之未尝用，无之未尝阙。（卷三五，页一一）

曾子问曰：「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伞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曾子问曰：「当祭而日食，大庙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杀，则废。」

此与曲礼皆云「天子五祀」，郑氏必主祭法「七祀」，而云「关中言之」，执礼解礼之谬也。郑氏曰：「接祭而已，疏曰：「接，捷也。」不迎尸也。」非是。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则「迎尸」本在「杀牲」前。今以「接祭」为「不迎尸」，下文云「如牲至，未杀」，则是「杀牲」在「迎尸」前矣。孔氏曰：「迎尸有二：祭初，迎尸于奥，行灌礼。灌毕而后出迎牲，行朝践礼是一。然后退而合享，更迎尸入坐于奥，行馈熟礼，是二。」愚按：郑谓「不迎尸」者，自谓祭初若退，复迎尸入奥，祭已将毕，又何必言乎？明是曲说。陈可大因谓「接祭」为「概无迎尸于奥，及迎尸入坐等礼」，尤误矣。

日食与火不同，日食虽当救，然亦不必废祭也。至于火，其在太庙，固无论矣；即在群庙，又岂可晏然而祭乎？（卷三五，页一三-一四）

天子崩，未殡，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启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毕献而已。

王制云：「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前儒已有疑之者。今云：「天子崩，既殡，即祭五祀。」但杀其礼，何耶？疏引郑氏谓：「天地社稷去殡处远，则踰越此绋而往；五祀去殡处近，暂往则还，故不为越绋。」如其说则王制当云：「丧三年祭，惟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矣。」甚矣，执礼解礼之谬也。（卷三五，页一五）

曾子问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不得成礼，废者几？」孔子曰：「九」。请问之。曰：「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君之大庙火，日食，三年之丧，齐衰，大功，皆废。外丧自齐衰以下，行也。其齐衰之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醑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缌，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异者，缌不祭，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

凡以上此等问答，皆类琐细迂僻，鲜可见诸日用。苟逆料未然之事以言礼，天下事何可尽耶？（卷三五，页一七）

曾子问曰：「三年之丧，吊乎？」孔子曰：「三年之丧，练，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不亦虚乎？」

此说与檀弓「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不合，似檀弓是。（卷三五，页一八）

曾子问曰：「父母之丧，不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礼，过时弗举，礼也；非勿能弗除也，患其过于制也，故君子过时不祭，礼也。」

郑孔释「殷祭」为「大、小二祥」，释「过时不祭」为「时祭」。按：谓「过时弗举，礼也」，统凡礼言之，然则二祥过时，何以独举？不可通矣。徐氏集注用张氏之说曰：「殷祭，宗庙之盛祭，必君服除而后行宗庙（「庙」字原阙，今径补。）之殷祭，谓不复行除丧之祭也。」徐伯鲁曰：「郑注：『君服除而后行二祥祭。』则与下节相戾，然亦自知其不通，故以适子追祭，支子不追祭为言。愚以经无明文，故不敢从。」曾子因孔子「殷祭」之言，以不复有祥禫之祭，故又问如此。孔子答以先王制礼，各以其时，若已过时，则不追举，今此弗除父母之丧者，非弗能弗除也，恐其踰礼制而不敢也。再言「过时不祭，为礼」，以明弗除之为不可也。此说得记文之意矣，然愚以为记文之义非也，虽曰「祥禫过时」，其祭自不可不行，否则父母之丧终身不除矣。曾子曰：「父母之丧弗除可乎？」此驳良是，故曰记文之义非也，记文之义非，而郑注之义则又是矣。（卷三五，页二〇-二一）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

尝考二十八宿之名，三代未有，即尔雅星名亦不全合，而月令昏旦之中其不全合亦然。盖月令自据当时周历而云也。尧典唯见「虚」「昴」二星，而「火」非「房星」，「鸟」又无可征。自孔传以「鸟」为「南方朱鸟」，谓「朱鸟该南方七宿」，不知「朱雀」「玄武」「青龙」「白虎」等名，此后世之说，始见于曲礼，而史记以列宿分属之尧时，宁有此乎？且于彼三时不言「玄武」「青龙」「白虎」，何独于春言「朱雀」？又「虚」「昴」以宿言，何独于「房」「心」之宿言「火」？又「虚」「昴」各属秋冬，何独以「房」「心」二宿为夏，且以「朱鸟该七宿」属春？观此则其不可以列宿强合尧典明甚。况月令于列宿尚不全合，而后人乃欲以月令强合尧典，尤惑之甚者也。下「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郑氏曰：「弧在舆鬼南，建星在斗上。」孔氏曰：「仲夏，昏亢中，尚书云『日永、星火』。不同者，星火总为大火；月令举其月初，尚书总举一月，故不同也。仲秋，昏牵牛中，尚书云『蛾中、星虚』。仲冬，昏壁中，尚书云『日短、星昴』。不同者，亦是月令举其初朔，尚书总举一月之中，理亦不异。熊氏云：「弧与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举之者，由弧

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有三十三度，斗有二十六度；其度既宽，不知何日的至井斗之中，故举孤星、建星也。」郑惟云『弧在鬼南』，其实仍在「井」之分域。此『仲春，昏弧中』，尚书云『日中、星鸟』。不同者，如郑意；南方七宿总为鸟星，井星（「星」字，原作「鬼」，今径改。）则鸟星之分，故曰星鸟，与此同也。」愚按：此说无论，「鸟」非「朱鸟七星」。即曰「弧星」当「井」「鬼」之间，属之朱鸟七宿矣；若谓「建星」近「斗」，「斗」属「北方玄武」，岂属「朱鸟」乎？孔明知之，所以但举「井」「鬼」，而不言「斗」也。陈用之曰：「书于仲夏举『房』『心』，而月令举『亢』；书于仲秋举『虚』，而月令举『牛』；书于仲冬举『昴』，而月令举『壁』；则书之『中星』常在后，而月令『中星』常在前，盖月令举月本，书举月中也。」按：此即袭孔说，其言夏、秋、冬而不言春，与孔正同。大抵义理有所不通，故其辞遁穷如此。孔氏曰：「三统历：『立春昏毕度中，去日八十九度；正月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元嘉历：『立春昏昴九度中，月半昏觜觿一度中，皆不昏参中。』计正月昏参中，依三统历，在立春后六日，参星初度，昏得中也。盖月令昏明中星，在一月之内有中者，皆得载之。但二十八宿，其星体有广狭，相去远近；或月节月中之日，昏明之时，前星已过于午，后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见有早晚，明者，则昏早见而旦晚没；暗者，则昏晚见而旦早没，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历法，但举大略耳。」按：孔举汉二历以见日躔中星之不同，乃是岁差之法也。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岁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有余，岁日四分之一不足；故天渐差而西，岁渐差而东，所谓岁差者如此。自晋虞喜发其端，而唐一行阐而已。孔似未达斯旨，乃谓「星体有广狭」，及「星有明暗，见有早晚」，未免鹘突耳。

（卷二五，页五-七）

其日甲乙

甲丙戊庚壬为阳，乙丁己辛癸为阴。阴所以佐阳。故郑氏曰：「乙不为月名者，君统臣功（「功」字，原作「故」，今径改。）也。」孔疏未明。（卷二五，页九）

其帝大皞，其神勾芒。

圣人不语：怪、力、乱、神。自左氏记蔡氏之言，有「勾芒」等五官名，及「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诸说，本属荒诞，而月令因之，以为五神，又增配五帝，后人遂以为君臣之号，悉不足信也。（卷二五，页一〇）

其虫鳞。

尚书于「鸟兽」言「孳尾」「希革」「毛毳」「？」「毳毛」，皆体察造物化生之意，以知时令，自是确当不易。此以「鳞」「羽」「毛」「介」五虫

，分配「四季」「五行」，殊凿，且无意义。(卷二五，页一一)

其音角律中太簇。

以「五音」配「四季」「五行」，可；余说见「中央土」，下同。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可。(卷二五，页一二)

其数八。

郑氏曰：「数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次之。木生数三，成数八；但言八者，举其成数。」孔氏曰：「郑注易系辞云：『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东，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地六成水于北，与天一并；地七成火于南，与地二并；地八成木于东，与天三并；地九成金于西，与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与天五并也。』是水数一，成数六；火数二，成数七；木数三，成数八；金数四，成数九；土数五，成数十。故此云『木生数三，成数八』，云『举其成数者，金、木、水、火以成数为功也』。皇氏用先儒之义，以为『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数一，得土数五，故六也；火数二，得土数五，为成数七；木数三，得土数五，为成数八；金数四，得土数五，为成数九』，此非郑义，今所不取。」愚按：书之洪致自言「五行」，易之系辞自言「阴阳奇耦」，各不相通。郑据「五行」解易辞，分别天地生成之数，今又以解易辞者解月令，滕谬也。月令所谓「其数八」者，固以「五行」言，然亦非天地生成之谓。孔疏引皇氏之说，所不取者，乃是也。盖五行之始于一，而至于五，故一二三四合五而成六七八九，以见土无定位，无成名，无专气，必以水火木金四者合之，而水火木金成，土亦成矣。若如郑分成之数，月令何为但言「成数」而遗「生数」乎？若曰：「以成数为功，故举之。」夫「生数」统于「成数」，「成数」本之「生数」，「生数」岂反无功乎？于是于「中央」推说不去，则又曰：「言生数」。窃恐作月令者，必不举此遗彼，及此同彼异之若是耳。(卷二五，页一三—一四)

其味酸，其臭膻。

「五味」配「五行」本洪致，「五臭」则月令所增也。(卷二五，页一四)

其祀户，祭先脾。

「五祀」之说见于曲礼、王制及士丧礼，其以「户」「？」「中溜」「门」「行」之名，分配于「四时」「中央」者，则见于月令也。「春祭先脾，夏祭先肺，中央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肾」，皆无意义，所以诸家之解，悉不可通。郑氏曰：「祀之先祭脾者，春为阳中，于藏值脾，脾为尊。」按：五藏之位：肺在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肾为下。则肝为中，可直阴中之秋

矣；脾非中，何以直阳中之春？一合一否，余可类推。此一说之不可通也。孔氏曰：「所以春位当脾者：牲立南首，肺最在前而当夏，肾最在后而当冬，从冬稍前而当春，从肾稍前而当脾，故春位当脾；从肺稍却而当心，故中央主心；从心稍却而当肝，故秋位主肝；此直据牲之五藏，而当春夏秋冬之位。」按：谓肾则在后而当冬，则肺在前宜当春矣，何以当夏？其或云「稍前」，或云「稍却」，可见无一定之位，故辞费如此。何得据牲之五藏，而当四时之位乎？此二说之不可通也。马彦醇曰：「春祭先脾，为其木胜而养土；夏祭先肺，为其火胜而养金；秋祭先肝，为其金胜而养木；至其静而辩于物，于道为复，于时为藏，各反其木，冬祭先肾为是故也。土于气为中，而主五行；心于形为中，而主五官；中央祭先心为是故也。」按：此说尤混。于「春」「夏」「秋」以「相先」言，于「冬」以「所属者」言，于「中央」以「居中」言，一事而分三义，此三说之不可通也。吴幼清曰：「以人身五藏之次明之，肺最在上，心次于肺，故候心肺二脉皆在中部；肾最在下，故候肾脉在下部。四时之则，夏至，日近北极，去地最高，肺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肺。夏至后，日渐南，夏末比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央先祭心。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地之半，而当其腰，脾肝之位象之，故春先祭脾，秋祭先肝。冬至，日近南极，最下，肾之位象之，故冬祭先肾。」按：如其「脉部」之说，肝、脾在中部，土在中央，正宜取脾、肝，何以反取上部之心乎？如其「日行」之说，肝、脾俱在中位，何以知脾单属春，肝单属秋乎？亦无确义。且脾本次于肝，其谓肝之于脾者，妄矣。此四说之不可通也。至明张氏执「五行相胜」之说，谓「中央先祭心，心当作肾，冬祭先肾，肾当作心」。改古人之书以就己说，益妄不足辨。（卷二五，页一五-一七）

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

凡十二月，每月二气，为二十四气；每月六候，为七十二候，皆后世所造，月令固无之。二十四气始于汉太初历，七十二候后魏始入于历，而伪周书始妆点之为「五日一候」，故孔氏：「凡二十四气，每三分之，七十二气，气间五日有余，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据此皆撮取月令之文为之者也，而月令则不然，其纪候每月多寡不一，寡则或四，多则或九；又叙参差，每月取行文章法相配，不于一处见之也。徐伯鲁习见后世历书整排六候，以月令之叙次隔越，每指为错简，大可嗤也。且月令纪候中多兼叙事，如「孟春，草木萌动」，下言「王命布农事」；「仲春，玄鸟至」，下言「祀高媒」事；「雷乃发声，始电」，下言「木铎令民」事，余不备述，未尝止为一句，如后世之纪候也。又如：季春，以「鸣鸠拂羽，戴胜降桑」，叙于「毋伐桑柘」之下；孟夏，以「靡草死，麦秋至」，叙于「聚畜百药」之下；季夏，以「土润溽暑，大

雨时行」，叙于「烧薤行水」之上，余不备述，此取上下文义联属也，此之不辨，安得溺今以疑古乎？上古作历无所谓「气」，但有「候」耳。尧时敬授人时，既审日月星辰，又必验之民与禽兽之间，此纪候之祖也。下此多散见于春秋内、外传，其夏小正则专述其义，盖古人见候之所著，即可以定时，以是令民事而布政尔。若夫所谓「气」，「分」「至」「启」「闭」此八者，春、秋分，夏、冬至，立春、立夏为「启」，立秋、立冬为「闭」。乃四递嬗之大端，不可与其它滕列为二十四，况其它亦即是候，何必多增以名色乎？观此则月令犹为近古矣。后世二十四气固多增设，而七十二候尤为附会也。谓「五日一候」于何验之？谓「每三分之，以为七十二候」，夫气之所至即为候，气与候又何以别之？且必欲取盈此数，便多牵凑之弊。今以气候二者考之，于月令如：「仲春，始雨水」；「仲夏，小暑至」；「孟秋，白露降」；「季秋，霜始降」皆是也。乃取以为气，何耶？「白露降」既取以为「气」，又仍列于「候」，「气」「候」相重，犹可笑也。言「候」者必准于六，故于月令之多者删之，而月令「孟冬」止有「四候」，曰「水始涸，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于是无以足其数，乃取其命有司之辞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闭塞而成冬」，以为「二候」焉。不知「孟春」亦曰「天气下降，地气上腾」，正与此反正，何为取此而遗彼乎？且命有司之辞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四句文义贯通直下，岂可截作「二候」乎？更不通也。「鸿雁来」，吕纪作「候雁北」，是不应「仲秋」言「来」；「孟春」亦言「来」，说见「季秋」下。（卷二五，页一九-二〇）

天子居青阳左？乘鸾路，驾仓龙，载青旗，衣青衣，服仓玉。食麦与羊，其器「器」字，原作「气」，依今本改。疏以达。

郑氏曰：「凡此车马衣服，皆取于殷时而有变焉，非周制也。周朝祀礼、戎猎、车服，各以其时，不以四时异。」按：周礼亦非周制，月令亦非殷制；执周礼为周制，谓月令为殷制，是两误耳。殷礼，孔子无征，岂吕不韦反得征之？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则是王者听政之所，南面向明而治，终岁有大事，必在于是焉可知矣。而月令曰「春，居青阳」；「夏、居明堂」「秋，居总章」；「冬，居玄堂」。如是，则「春」「秋」「冬」三时，皆不得「居明堂」矣，而「冬时北面」尤非所宜。又以中央正位名为「大室」，仅于每季月之十八日居之。如是，则四时之正皆不居中央矣。其以「青阳」「明堂」「总章」「玄堂」之大庙，取配四时；以各分之以为「左、右？」，取配十二月；以「大室」取配土王月，计天子一岁之中，凡迁徙其居者一十有六次，十二月徙十二次，季月徙四次，是十六次也。又如朱元晦「九室」之说：「十二月徙八次，余以随室之方位开门故也，四季月徙四次，则亦十二次

也。」不将日无宁处乎？又车马旗衣服悉分五色，几同近世梨园子弟演剧花簇好看矣。人之食性嗜好不同，恐不能拘某时而食某物，又一切器用什物熟习既久，岂能屡易？大抵皆可言而必不可行者也。「仓龙」，释者曰「马八尺以上为龙」，若然，则龙马岂能必得，尤不可训。「食麦与羊」亦无意义，郑氏谓「麦实有孚甲，属木」；或谓「麦为火谷」；或谓「麦以金王而生，当属金」，皆无定论。郑氏谓：「羊火畜，时尚寒，食之以安性。」夫曰御寒，则冬时尤宜食，何以不食乎？或谓「羊属土」；或谓「兑为羊，当属金」；亦无定论。余三时放此，不详辨。（卷二五，页二二-二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木」字，原作「本」，依今本改。）。」天子乃斋。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反，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赐遂行，毋有不当。

按：「帝大皞」「神句芒」等名本左传，其所言「迎春于东郊」，或如贾、马、蔡、王之说，谓即迎大皞、句芒犹可也。郑又别据纬文谓「苍帝灵威仰，炎帝亦熒怒，白帝白招拒，黑帝？光纪」，尤为诬诞矣。孔氏曰：「郑独以为『苍帝灵威仰』者，以礼器云：『飨帝于郊，而风雨节，寒暑时。』大皞是人帝，何能使风雨寒暑得时？」按：礼器「飨帝于郊」，即郊祀上帝之礼，岂所谓「灵威仰」乎？且既曰「人帝」，亦当能使风雨寒暑得时，不然祀之何为乎？然记文亦祇言「迎春于东郊」，未尝言「祭某帝」，总不必以某帝实之耳。（卷二五，页二六-二七）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货，毋失经纪，以初为常。

郑氏多以月令为殷礼，独因此处「典」「法」二字可合于周礼「六典」「八法」，遂以「凡日月行度之离宿」，谓「离，读如俚；宿俚，谓其属冯相氏、保章氏，相与宿偶当审候伺，」甚矣，其妄也。「宿」，皋止也。「离」，经历也。即诗「月离于毕」之「离」，谓候日月星辰皋止经历之处，为祥为灾，无令差货也。（卷二五，页二八-二九）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反，执爵于大寝，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命曰劳酒。

此言「祈谷」不言「郊」，然亦可谓「郊」。左传云「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是也，乃祈谷之郊，而非郊天大祭之郊也。「上帝」即「天」；郑谓「大微之帝」。「帝籍」，即「天子之田」；郑谓「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皆诞妄。孔氏疏「天神之田」，曰：「国语谓：『宣王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粢盛于是乎出。』是籍田共上帝，故曰『为天神借民力所治之

田』。」按：虢文公又曰「民之蕃庶于是乎生」，则何不可谓之「民田」，而必谓之「天神之田」乎？曲说如此。「保介」，即「田官之副」；郑氏谓「车右」，亦非周颂「吁嗟保介」，而云「如何新畬？于皇来牟」。若车右之勇士，何必问之以「新畬」「来牟」乎？「御」，车右也。（卷二五，页三一）

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审端径术」，郑执周礼「夫间有遂，遂上有径」，以「术」作「遂」，不知「术」「遂」古字通。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术来聘」，公羊作「遂」。（卷二五，页三四）

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

郑氏曰：「习舞，为仲春将释菜。」又于「仲春上丁，命乐习舞，释菜」，下云：「将舞，必释菜于先师以礼之。」郑谓前「习舞」为「将释菜」，是释菜用舞也；后谓「将舞，必先释菜」，是释菜本不用舞也，前后矛盾。按：文王世子曰「择菜，不舞」，则释菜本不用舞，故孔氏无说而详于「仲春」之下，余亦详彼处。（卷二五，页三六）

毋聚大众，毋置城郭。

「毋卯」，王制云「春荐韭」「韭以卯」与此不合。「毋置城郭」，大抵谓「春方发阳，勿为蔽固」之义。（卷二五，页三九）

孟春行夏令，则雨水不时，草木蚤落，国时有恐。行秋令则其民大疫，猋风暴雨总至，藜莠蓬蒿并兴。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雪霜大挚，首种不入。

「挚」「至」同。尚书西伯戡黎「大命不挚」，蔡氏谓「伤折」，非。月令于每月之末皆作此一段，注疏各有误解，向来皆踵其误无有觉者，今详之。其云「孟春」「仲春」「季春」行夏令者，于此则分言三月，于彼则统言一时，不定谓「孟春行孟夏令」也。郑氏于「孟春行夏令」曰「巳之气乘之」。按：「孟春行夏令」曰「雨水不时」，「仲春行夏令」曰「国乃大旱」，「季春行夏令」曰「时雨不降」，此三句文异义同，不过谓「夏属火」，则水少之义，何所别「巳气乘之」为「雨水不时」，「午气乘之」为「国乃大旱」，「未气乘之」为「时雨不降」乎？余仿此，不备论。且本文亦有不足尽据者，如：「草木蚤落」当属「秋」，何以属「夏」？「孟春行秋令」曰「其民大疫」，「季春行夏令」曰「民多疾疫」，「民疫」属「秋」，又属「夏」，其义何居？余亦不备论。是其正言四时且多游移之病，况可谓此之「孟」「仲」「季月」必合彼之「孟」「仲」「季月」乎？此注之误解者也。若其谓「每月行某令则应某事」者，盖指天道变常，阴阳舛错，则灾沴之应乃有如此，而人主鉴是，所当「预为修省以维持调护之」之意，自在言外。如：「孟春行夏令，国

时有恐」，则当防患；「行秋令，其民大疫」，则当救疾；「行冬令，首种不入」，则当备荒，其义如是焉尔。而孔氏曰：「从上以来，论当月施令之事，施之顺时则气序调适，施令失所则灾害滋兴；此以下，论政失致灾之事。」此盖拾刘向五行传之余说，初非记文意也。试即依其以「孟春行孟夏令」言之，孟夏之月所施之政，如：「命乐师，习合礼乐。命大尉，赞杰俊，遂贤良，行爵出禄，必当其位」；「毋大田猎」；「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等事，岂天子于孟春时或一行之，即足以招灾致害乎？余不备论。是其说必不可通，所以后儒多疑之。黄叔阳曰：「四时之令，分而言之，虽有对时育物之异；合而言之，亦有相通互法之机。此篇云反某令则有某应，则是四时各专其政而不可相通者，其限于时而废阙者多矣。洪致论『休』『咎』？丑五行，孔子作春秋不着事应，欲人君无所不谨也。若必着之，一有不中，其不怠且玩乎？」郝仲舆曰：「王者奉天时，行四时之令，虽有先后，而通融调剂，权时用中，非举一废余也。若谓某时反某令则召某灾，十二月各专一事而不相通，政之拘于时废阙者多矣。」

按：上二说固是，但不辨疏之误解，而咎于记文，非也，此疏之误解者也。（卷二五，页四二-四四）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仲春昏旦，举「弧」与「建星」，二者皆非宿名，注疏曲说非是，余详「孟春」。（卷二六，页一）

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

孙文融曰：「全同孟春，独『夹锺』二字异，何不用简叙法？下节亦只『大庙』二字异。」按：此驳月令之为文诚是。（卷二六，页二）

命有司省圜圉，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

「圜圉」，旧说皆谓「周曰圜土，乃秦狱名」，非也。「圜土」之名出周礼，未足据。按：宣四年，左传曰「圉伯嬴于轘阳而杀之」，则「圜圉」正是周狱名也。（卷二六，页五）

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媒。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高媒之前。

此附会商颂玄鸟之诗为此说也。（卷二六，页六）

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

「先雷三日」，此语未允。天官家推日月星辰行度，故能逆知日月之食；若雷之发声，则无由知之。解者或以为春分前三日；或以为春分后三日；或以为惊蛰前数日，欲为记文弥缝，无非臆论。（卷二六，页一〇）

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

按：虞书：「岁二月，东巡守。同律、度、量、衡。」此因巡守其方而校验之耳，今亦谓二月日夜分之时而始平之，未免附会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之总名。「甬」，据旧解为「斛」，「衡石」亦「权」类，义皆重复。又「仲秋（「秋」字，原作「夏」，今径改。）」曰「同度量，平权衡，正钧石，角斗甬」，此不过变文以示异耳。陆农师曰：「仲春，钧衡石，以角斗甬，以正权概，变也，变者阳事；仲秋，平权衡，以正钧石，以角斗甬，阴有顺而已。」此求之过深，况记文「仲春」「钧」字作「均平」解，「仲秋」「钧」字乃「三十斤」之谓，字且异义，乃欲拘牵文法以求之乎？（卷二六，页一二）

是月也，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以网罟入水曰「漉」，陆德明亦谓「竭」，非。（卷二六，页一四）

天子乃鲜羔开冰，先荐寝庙。

「鲜」，吕纪作「献」，是昭四年，左传曰「祭寒而藏之，献羔而启之」是也。又曰「火出而毕赋」，「火出」，季春也，此于「仲春」言之，不合。郑氏谓「后乃赋之」者，既主传文，兼主周礼凌人「夏颁冰」为说，然岂有二月开冰，而四月始颁者乎？（卷二六，页一六）

上丁，命乐正习舞，释菜。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仲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

祭用丁日，未详。郑氏但引夏小正「丁亥，万舞入学」，而不详其义，疏亦无论。马彦醇曰：「释菜，用丁为文明故也。」此世俗之说，仪礼少牢「祭祖日用丁巳」，岂亦为文明耶？陈可大曰：「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后甲三日也。」按：以易释月令，说已非，撮取易中两处之文，又两处每二句仅撮取一句，合夹出「丁」字，与猜谜相似，大可笑也。此本刘原父言。郝仲舆曰：「丁，当也，当祭日也；丁，成也，乐以教成也。」亦臆说。愚前谓郑氏于「孟春」曰「习舞，为仲春将释菜」，是「释菜，用舞」；于「仲春」曰「将舞，必释菜于先师」，是「释菜，不用舞」，前后矛盾。今据孔疏犹足为证，其言曰：「郑以经『习舞，释菜』，恐共是一事，故云『将欲习舞，必先释菜』。必知然者，按：文王世子云『释菜，不舞』，是知『释菜，不为舞』也。必知先有『释菜』者，以大胥云『舍菜，合舞』。『舍』即『释』也。」观孔疏此说，非矛盾而何？郑因月令「习舞」在前，「释菜」在后，故云：「习舞，为仲春将释菜。」有因周礼「释菜」在前，「习舞」在后，故又云：「将舞，必释菜于先师。」若是，则何取于注经哉？按：「习舞，释菜」，吕纪作「入舞，舍菜」，高注曰：「命乐官正率卿大夫之子，入学宫习舞也。舍，犹置也。初入学宫，必礼先师，置彩帛于前，以贄神也。」按：诸礼云「释菜」

，或云「奠菜」，解者皆以「菜」为「芹藻」之类，惟吕纪高注不同，今摘出亦可以广异闻。(卷二六，页一八)

是月也，祀不用牺牲，用圭璧，更皮币。

记文前云「祀高禘用大牢」，又云「献羔开冰」，此云「祀不用牺牲」，是自为矛盾也。黄叔阳曰：「此虽云爱物之仁，其流之弊将至以●为牺牲，非古礼也。」此说甚是。「用圭璧，更皮币」，孔氏曰：「应祀之时，圭璧更易此牺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用皮币以更之。」此解迂曲，非记意。盖亦谓以圭璧更其皮币，以皮亦兽皮故耳。(卷二六，页二〇)

仲春行秋令，则其国大水，寒气总至，寇戎来征。行冬令，则阳气不胜，麦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则国乃大旱，暖气早来，虫螟为害。

「寇戎来征」，郑氏曰：「金气动也。」然则非特八月矣，余不备论。(卷二六，页二一)

是月也，天子乃荐鞠衣于先帝。

「鞠」「菊」通。「鞠衣」，未详所用之意。郑氏谓「鞠衣，黄桑之服，为将蚕求福祥之服」，此因周礼内司服之「鞠衣」而混解及之也。夫曰「鞠衣」，取象鞠之黄也，何以又谓之「黄桑之服」？何不直曰「黄桑衣」，而曰「鞠衣」乎？古无祈蚕之礼，亦似杜撰。借曰有之，下文明曰「麦祈实（「麦祈实」三字，原作「祈麦实」，今径改。）」，此何以不言「祈蚕」？且下文别言别言「蚕事」，则此处必非言蚕矣。或谓即下「祈麦」，然尚间「命舟牧覆舟」一节，安得通之？(卷二六，页二四)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荐鮓于寝庙，乃为麦祈实。

潜诗序曰：「季冬荐鱼，春荐鮓。」月令于「季春」「季冬」言「荐鮓」「荐鱼」与之合。「祈麦」，亦祈于上帝也。郑氏曰：「不言所祈，承寝庙可知。」按：谷麦一类，孟春祈谷于上帝，此何以祈于寝庙乎？不可通。(卷二六，页二五)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

「名士」，郑氏谓「不仕者」，近是。疏引皇氏谓「贤者，名士之次」，较量高下，非。(卷二六，页二七)

田猎置罟罗网毕翳餽兽之药，毋出九门。

「九门」，郑氏曰：「天子九门者，路门、应门、雉门、库门、皋门、城门、近郊门、远郊门、关门。」按：周礼阍人郑司农注云：「王之五门，皋门、雉门、库门、应门、路门。」郑氏增以「城门」「近郊门」「远郊门」「关门

」。记所谓「九门」，非实有称九，如「九逵」「九衢」之谓，即曰实有之，亦是秦制，安得以周之门制混填而妄凑之耶？又若「路门」以内天子之居，当曰「入」，不当曰「出」矣。而「九门」为天子都城之门，皆可称「城门」，何得以为一门？其「郊门」「关门」亦取孟子「臣闻郊关之内」为说，悉杜撰也。孔氏曰：「自路门、皋门以内，皆宫殿所在，非田猎之处，亦禁罗网毒药，不得出者。此等门内虽有宫殿所在，亦有林苑及空闲之处，得有罗网及毒药所施。」按：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别属郊野之地，故刍菟、雉兔皆得以往。若天子「路门」「皋门」「宫寝」「林苑」所在，百姓安敢以罗网毒药入之，岂有空闲之处乎？如孔氏之说，可谓欲盖弥彰矣。（卷二六，页二八）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鸣鸠拂其羽，戴胜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齐戒，亲东乡躬桑。禁妇女毋观，省妇使以劝蚕事。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以共郊庙之服，毋有敢惰。

「禁妇女毋观」，吕纪高注以为「游观」是也。古人称「游」为「观」，齐景公问晏子：「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即此义。郑氏以为「去容饰」，非。（卷二六，页三一）

是月之末，择吉日，大合乐，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

按：「乐」为总名，「吹」与「舞」皆「乐」中之事。凡或言「习舞」，或言「大合乐」，或言「大合吹」，亦各出以见异耳，解者不必油。（卷二六，页三四）

命国雉，九门磔攘，以毕春气。

郑氏曰：「此难，难阴气也。阴寒至此不止，害将及人，所以及人者，阴气右行。」又于「仲秋，天子乃难」下云：「此难，难阳气也。阳气至此不衰，害将及人者，阳气左行。」又于「季冬，命有司大难」下云：「此难，难阴气也。难阴始于此，阴气右行。」按：郑于此三时之「难」，其说之谬有六：于「季春」「季冬」皆云「难阴气」，而一云「阴寒害人」；一不云「阴寒害人」。所以然者，据彼以春时贵阳气，故以阴气右行为害；秋时贵阴气，故以阳气左行为害；若冬时则正贵阴气，所以不能云「阴寒害人」，然则何以难耶？其说不一，一谬也。若以「季春」为「阴寒害人」，亦当于「季秋」为「阳暑害人」；若于「仲秋」为「阳暑害人」，亦当于「仲春」为「阴寒害人」；今无「仲春」「季秋」之「难」，何也？二谬也。「季冬」谓「难阴始于此者，阴气右行」，则「季夏」亦当谓「难阳始于此，阳气左行」，今无「季夏」之「难」，何也？三谬也。又于「季春」下曰「此月之中，日行历昴，昴有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随而出」；又于「仲秋」下曰「此月宿直昴毕，昴毕亦得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亦随而出」；又于「季冬」下曰「此月之中

，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按：星经：「司命」「司禄」「司危」「司非」各二星在虚北，各主天下「寿命」「爵禄」「安泰」「危败」「是非」之事，本非凶星，第史迁云：「四司，鬼官之长。」故郑即以「鬼官之长」附会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诞妄难信，四谬也。据云「昴毕亦得大陵积尸之气」，则孟夏日在毕，何以不难？五谬也。据云「仲秋月宿直昴毕」，是仲冬月宿则虚危；季冬日历虚危既难，则仲冬月直虚危，何以不难？六谬也。孔疏之谬亦有三：于「仲秋」下曰：「十一月阳气至于虚危而不难，十二月阴气至于虚危而为难者，以十一月阳气初起，未能与阴相竞，故无疾疫可难。六月宿直柳鬼，阴气至微，阴始动未能与阳相竞，故无灾害可难也。季冬亦阳初起而为难者，以阴气居虚危。」按：郑谓「阴气」「阳气」者，皆是宜阴而阴，宜阳而阳，而阳过时阴阳之邪气也。其谓「季冬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邪气」，为阴气也。今谓「十一月阳气至虚危」；又曰「阳气初起」；又曰「六月阴气至微」，则是以「阳生于子」「阴生于什」之阴阳，为过时之阴阳矣，混杂不楚，一谬也。又曰：「季冬行大难，称大则贵贱皆为也。」「季春」云「国难」，熊氏云：「惟天子诸侯有国为难，此云『天子乃难』，惟天子得难阳气，阳是君象，则诸侯以下不得难阳气也。」按：谓「阳气害人」，则此阳是属邪气，若「君象之阳」乃正阳之气，可云「天子难此君象之阳」乎？然则邪气之阳，即庶人亦可难，何得谓天子得难，诸侯亦不得难也？二谬也。「季春」「季冬」皆难阴气，何以一则有国者始可为；一则贵贱皆为之？三谬也。「难」虽非古礼，然论语有之，乡俗所行，由来久矣，大？是祛疫除疹之义。据郑引「王居明堂礼」云「季春出疫于郊，以禳春气」，汉时三月三日，临水修禊，祓除灾衅即其意。又曰「仲秋九门磔攘，以发陈气，御止疾疫」，其义不过如此，特月令不言耳，非如郑孔创为诞妄不经之说，谬如此也。其本文云「国难」「天子难」「大难」者，皆取行文立异，非有殊别？以致种种，观逸礼不分可见。又云「以毕春气」，「以达秋气」「以送寒气」。「毕春气」，谓「毕止春灾之气」。「送寒气」，以「寒」字代「冬」字，以「送」字代「毕」字，亦取行文立异，非有殊别也。若「仲秋」未「毕」则言「达」而已。孔疏及诸解亦皆屑屑比拟，殊无谓。（卷二六，页三五-三八）

季春行冬令，则寒气时发，草木皆肃，国有大恐。行夏令，则民多疾疫，时雨不降，山林不收。行秋令，则天多沈阴，淫雨早降，兵革并起。

「民多疾疫」，郑氏曰：「六月宿直鬼，鬼为天尸。」按：「孟春」亦言「行秋令，则其民大疫」，「七月宿直觜参」，岂亦「天尸」乎？既可见其强合月令之非，又可见其附会列宿之谬。（卷二六，页三九）

蝼蛄鸣，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蝼蛄」，郑氏谓「蛙」，非。郝仲舆谓「土狗似蟋蟀者」，是也。「王瓜」，郑氏曰：「萆挈也。今月令云：王萆生。夏小正云：王萆秀。」如郑说，「王瓜」即「王萆」无疑。「王萆」，本草谓「菝葜」，俗名「土茯苓」。兼明书谓「栝楼」，非；或又谓「即今所食俗名之黄瓜」，益谬。（卷二七，页四—五）

命大尉，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必当其位。

「大尉」，秦官；而上言「封诸侯」，又非秦事也，月令之庞杂可见。（卷二七，页七）

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

王制「庶人荐麦以鱼」，而此云「天子以彘尝麦」，不知皆何所分别取义也。（卷二七，页一一）

蚕事毕，后妃献茧。乃收茧税，以桑为均，贵贱长幼如一，以给郊庙之服。

祭义云：「世妇奉茧以示于君，遂以献夫人。」故郑云：「后妃受内命妇献茧。」然礼言不同，不必强合。（卷二七，页一三）

是月也，天子饮酎，用礼乐。

郑氏曰：「酎谓重酿之酒，春酒至此始成，与群臣以礼乐饮之于朝。」此说据左传襄二十二年「见于尝酎」，及史汉「尝酎献金」，皆是「在庙之祭」，非「在朝燕饮」也。（卷二七，页一四）

孟夏行秋令，则苦雨数来，五谷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则草木蚤枯，后乃大水，败其城郭。行春令，则蝗虫为灾，暴风来格，秀草不实。

「四鄙入保」，谓乡鄙之民，或避寇，或就食，以入城堡。（卷二七，页一五）

毋烧灰，毋暴布。

「灰」，吕纪作「炭」，是。高注谓：「草木未成，不欲夭物，若灰则何以禁其烧乎？」（卷二七，页二三）

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君子斋戒，处必掩身，毋躁。止声色，毋或进。薄滋味，毋致和。节奢欲，定心气，百官静事毋刑，以定晏阴之所成。

月令以「夏至」为「长至」，「冬至」为「短至」。郊特牲言「迎长日之至」，盖以「冬日」为「长至」。盖月令指「冬」「夏至」而言，以「至」训「极」；郊特牲指「冬至之后」而言，以「至」训「到」，似郊特牲之说为长，故今世以「夏至」为「短至」，「冬至」为「长至」也。「止声色」，郑氏引纬书及干凿度谓「人主与群臣，从八能之士，作乐五日」，证月令为非，人皆知其妄，不复辨。「晏」，晚也。阳乘朝气，阴乘暮气，故曰「晏阴」。郑

氏训「晏」为「安」，孔疏谓「正定身中安阴之所成」。牵强殊甚。（卷二七，页二六-二七）

温风始至，蟋蟀居壁，鹰乃学习，腐草为萤。

「温风」，吕纪作「凉风」，是。高注曰「夏至后四十六日立秋节，故曰：凉风始至。」按：「孟秋」曰「凉风至」，此于「季夏」故曰「始至」。又「蟋蟀居壁，鹰乃学习」，以蟋蟀之秋吟者，而此时已居壁矣；以鹰隼之秋摯者，而此时已学习矣。是皆取物之感气候之先者为言也。若温风则四月已至，何待六月乎？陈可大不达乎此，以其难通，训「至」为「极」。按：下「凉风」「盲风之至」皆非训「极」，安得此独训「极」乎？且曰「始极」，文义岂通？（卷二八，页二-三）

命渔师伐蛟取鼉，登龟取鼃。

「命渔师」，郑氏曰：「四者甲类，秋乃坚成。周礼曰『秋献龟鱼』；又曰『凡取龟用秋时』，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为此秋，据周之时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书于此，似误也。」按：郑执周礼强解月令，故谓周礼据夏时，月令误据周时，如是以组合之，不知月令皆据夏时，必无此独据周时者，且问周礼宜据周时，何以反据夏时耶？可为一笑。（卷二八，页四）

是月也，命妇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无或差货。黑黄苍赤，莫不质良，毋敢诈伪，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给之度。

「给」，吕纪作「级」，是。（卷二八，页七）

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毋举大事，以摇养气。毋发令而待，以妨神农之事也。水潦盛昌，神农将持功，举大事必有天殃。

「仲春」云「以妨农之事」，此言「以妨神农之事」。「神农之事」即「农事」也，特变文耳。郑氏遂谓为「土神」。「『发令而待』，出愷役之令，以豫惊民，民惊则心动，是害土神之气」，皆妄。（卷二八，页九）

季夏行春令，则谷实鲜落，国多风欬，民乃迁徙。行秋令则邱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灾。行冬令，则风寒不时，鹰隼蚤鸷，四鄙入保。

「鲜落」之「鲜」，平声。方性夫谓：「即庄子所谓『草木不待黄而落』。」是。（卷二八，页一一）

其帝黄帝，其神后土。

郑氏曰：「后土亦颛顼氏之子曰黎兼，为土官。」孔氏曰：「昭二十九年，左传：『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知此经『后土』非句龙而为黎者，以句龙初为后土，后转为社，后土官阙，黎则兼之。」邱氏驳之曰：「五行独土神称后者，后，君也，位居中，统领四行，故称君也。按：左传云『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则是句龙一人而配两祭位，非

转为社神也。月令土既是五行之神，以句龙配之，正与左传文合。得成失之于前，颖达徇之于后，皆非也。」愚按：不特郑谓「黎兼土官」，孔谓「句龙转社神」之非，即以「后土」为句龙以合左传，又安足据耶？古以天为上帝，地为后土，是后土乃地之总名。今月令因中央属土，遂以后土为神，其实附会也。又因黄为中色属土，遂以帝为黄帝，亦附会也。（卷二八，页一四）

。？其虫

郑氏曰：「象物露不隐藏，虎豹之属恒浅毛。」孔氏曰：「大戴礼及乐纬云：鳞虫三百六十，龙为之长；羽虫三百六十，凤为之长；毛虫三百六十，圣人为之长。郑所云皆？虫三百六十，麟为之长；介虫三百六十，龟为之长；据四时之物与鳞、羽、毛、介相似者言之，不取五灵之长，故中央不言人，西方狐貉之属，虫之长，郑氏以为虎豹之属。」吴幼清遂？也。」陈可大曰：「人为？东方兼言蛇，北方兼祖陈说为「人类之贵，犹土之尊」，以郑为非。不知此说已属孔疏驳过不用者也。按：大戴」字为义，非以圣？虫三百六十，圣人为长」，其说自属不经，然亦第取「？礼诸子书谓「」为人，然则月令呼人为虫乎？人为虫也。今油之以月令「其虫？螾之属，郑意亦以？虫乃？虫」为「虎豹之属」亦非也。？谬妄可笑如此。然郑谓「虫，而曰「？土为尊，须得虫之尊大者当之，故曰「虎豹之属」；又明知虎豹为毛虫，不得为象物露见不隐藏，恒浅毛」，斯其为诋遁之辞也与？（卷二八，页一五）

其音宫，律中黄钟之宫。

月令以五音配五行，以十二律配十二月，皆可也。今以土为宫音矣，于十二律之外无律可配，乃以为律中黄钟之宫，非也，若是则有十三律矣。郑氏谓：「十二律转相为声，具终（「终」字，原作「中」，今径改。）于六十。」按：「六十」者，声也，非律也。今云「律中黄钟之宫」，若从此推之，又云「黄钟之商」云云，不更有六十律乎？且黄钟属子月，而黄钟之宫分属四季土王之月，此又何理与？郑又谓「十二管，还相为宫」，而不得谓之黄钟之宫矣。孔疏引贺瑒曰：「黄钟是十一月管，何缘复应此月？」此说已能见其大意，而孔乃曲为解曰：「土无候气之法，取黄钟宫声以应土耳，非候气也，别无候土气之管故也。」按：谓取声相应，非候气。夫气应斯声应，岂声应者气反不应乎？又谓「土无候气之管」，夫截竹曰管，斯名曰律，若既无管，何得名之？不与本文「律中」之说相背戾乎？虽然所谓「土无候气之管」之说，于本文固相背戾，于理则为不诬也。于理既为不诬，则本文「律中」之说，吾安得而信之哉！（卷二八，页一七—一八）

凉风至，白露降，寒蝉鸣。鹰乃祭鸟，用始行戮。

「用始行戮」，下云：「戮有罪，严断刑。」故郑氏蒙上「鹰乃祭鸟」解

，然语义终不类。(卷二八，页二八)

是月也，毋以封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币。

郑氏执祭统之说谓：「古者于尝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诸侯割地，失其义。」按：月令主「夏出」「秋取」之义，不必执祭统之说以驳之也。孔氏曰：「郑惟云：『不封诸侯及割地，失其义』。则毋立大官，毋行大使，无出大币为得理，以其收敛之月故也。」按：月令之辞等尔，何以一是一否？注疏执礼解礼之谬如此。(卷二八，页三六)

盲风至，鸿鴈来，玄鸟归，群鸟养羞。

「鸿鴈来」，吕纪作「候鴈来」，是。不应「仲秋」言「鸿鴈」，「季秋」又言「鸿鴈」也，说见「季秋」下。(卷二九，页二)

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

此与郊特牲「秋食（「食」字，原作「养」，今径改。）耆老」之说同。(卷二九，页四)

乃命司服，具饬衣裳，文绣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长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带有常。

「具饬衣裳」，谓秋当授衣之节，此时乃宜具饬，先统言之也。「文绣有恒」，指衣裳之文绣，必须有常，制有小大，度有长短也。「衣服有量，必循其故」，指衣裳之制度，必须有量，以循其故也，其义如此。郑氏分「衣裳」为「祭服」；「衣服」为「朝燕及他服」，迂滞特甚。(卷二九，页五)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声。蛰虫坏户，杀气浸盛，阳气日衰，水始涸。

「水始涸」，郑氏谓：「八月宿直毕，雨未止。」及引周语：「天根见而水涸，为九月。」以月令为非，亦拘也。云「始涸」者，非必谓「尽涸」耳。陈可大曰：「水本气之所为，春夏气至，故长；秋冬气返，故涸。」(卷二九，页一三)

鸿雁来宾。爵入大水为蛤。鞠有黄华，豺乃祭兽戮禽。

考月令从吕纪。「季冬」言「鴈北乡」者，雁始回北乡也。夏小正所谓「见鴈而后数其乡」，是也。「孟春」言「候鴈北」者：「候鴈」，候时之鴈；「北」，自南至北也。「仲秋（「秋」字，原误作「夏」，今径改。）」言「候鴈来」者：「来」，自北至南也。「季秋」又言「鸿鴈来宾」者：「鸿」乃鴈之大者；「宾」「滨」同。王莽传：「率土之宾，以其时更寒，鸿鴈悉来南，而宅于水滨也。」郑氏以「宾」为「宾客之宾」，谓「客至未去」，殊迂。陈可大又以为「仲秋先至者为主，季秋后至者为宾」，尤无理。(卷二九，页二〇)

是月也，申严号令。命百官贵贱无不务内，以会天地之藏，无有宣出。

孟子曰：「秋省敛而助不给。」则此时遇有歉乏，必宜发藏捐赈。月令务为此胶滞之说，使人主法之，岂不误乎？（卷二九，页二二-二三）

是月也，大飨帝，尝，牺牲告备于天子。

「大响帝」，祭天也。「尝」，时祭祖庙也，其牺牲皆告备于天子。（卷二九，页二六）

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与诸侯所税于民轻重之法，贡职之数，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以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

「为来岁」者，为来岁之正月也。盖受来岁之朔日与税贡之法，诸侯有地远者，必于九月定其制。郑氏曰：「秦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于是岁终使诸侯及乡遂之国受此法焉。」然则诸侯之地远者，岂能至乎？月令主夏时，非以建亥为岁首，说详「孟冬」。（卷二九，页二九）

命仆及七驂咸驾，载旌旐，授车以级，整设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

「仆」，指御车之人。郑氏以周礼「戎仆」及「御夫」释之。「七驂」，亦当时之制。郑氏以周礼「趋马职」释之。疏引皇氏以「七驂」为「六马」，亦谬。「旌」「旐」二物也。郑氏以周礼司马之「七旗」释之，疏直以司常之「九旗」言。皆绝不合，大抵郑执周礼解月令，尤谬。据其谓：「周礼，周之礼也。」而以释秦礼，何耶？至于「司徒之誓」，郑注司马「仲冬，大阅」，则以月令之「季秋」为误。注司马「有司表貉誓民」，则又谓「有司」为「大司徒」，以合于月令，其或从或否；前后矛盾又如此。（卷二九，页三二）

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郑氏曰：「司马职曰：罗弊致禽以祀枋。」按：此「司马：中秋，治兵」之文，其于「司马：中冬，大阅，致禽馐兽于郊。」注云：「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四方。」郑既以周礼「中秋」释月令「季秋」，又以月令「季秋」释周礼「中冬」，其展转谬误如此。（卷二九，页三五）

蛰虫咸俯在内，皆瑾其户。乃趋狱刑，毋皋有罪。收禄秩之不当，供养之不宜者。

「禄秩不当，供养不宜」，终岁宜然，不必此时始收也。前后多放此，不一一悉。（卷二九，页三七）

其祀行，祭先肾。

「行」，谓道路往来之处。冬时祀此，殊无义，亦可见配合之强矣。郑氏曰：「冬阴盛，寒于水，祀之于行，从辟除之类也。」按：下云「盛德在水」；又「仲冬，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渊泽」，是方祈祀之不暇，反辟除之乎？谬矣。又因檀弓有「毁宗躐行」，遂以为「行在庙门外之西」，及「祀之于●上」，亦凿矣。淮南子时则训：「冬祀井。」故陈用之以「行」字为「井」

字解。然观「仲冬，命有司祀井泉」，则此处必非「井」字也。郝仲舆曰：「谓『行』即『井』，古者井间有道，道间有沟，故曰『井』。按：『道』亦谓之『井』者，以井田阡陌之道得名，非泉井之井也。解者以『行』为『泉井』之『井』，不过合冬时水之所有事耳。」如郝说，不仍是「行」乎？（卷三〇，页四）

水始冰，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

郑氏曰：「大蛤曰蜃。」晋语、吕纪、韦注、高注皆无异说，独陈可大以为「蛟属」，引晋张华「识蛇化为雉」以证，不知「蛇化为雉」何以证「雉化为蛟」？又按：晋语赵简子曰：「雀入于海曰蛤莫不能化。」据文义为「蜃」「蛤」一类，故下推广为语曰「鼃？，雉入于淮为蜃，鼃鼃鱼莫不能化」，若果「蛤」为「蛟属」，「蛟」即「鼃之属」矣，何必推广为说乎？鼃鱼？（卷三〇，页五-六）

是月也，命大史衅龟策，芮城日句。占兆句。审卦吉凶，是察阿党，则罪无有掩蔽。

郑氏执周礼龟人「上春衅龟」，为「上春建寅之月，秦以十月建亥为正，欲以岁首衅龟」。按：月令滕非以「建亥为岁首」，说见下。

吕纪作「察阿上乱法者则罪「罪」字，原作「逐」，今依吕氏春秋改。之，无有掩蔽」，是「则罪」乃绝句也。（卷三〇，页九）

命有司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

自此下三节亦皆「命辞」，所以详其事也。（卷三〇，页一一）

坏城郭，戒门闾，修键闭，慎管钥，固封疆，备边竟，完要塞，谨关梁，塞蹊径。

何氏曰：「键是门闾之后，树两木穿上端为孔。闭者，谓将扃关门以内孔中。」吴幼清曰：「键闭二字，何氏说得之。管者，？之牝。钥者，？之矣。郑氏注误以键闭为？之牝牡，遂别释管钥为搏键器。孔氏亦从其误，是以徒费辞，而义愈不明。」愚按：「键」字从金，属金为之；键字从木，属木为之，皆所以为关门止限之具。何氏之说，但是木键耳。（卷三〇，页一三）

飭丧纪，辨衣裳，审棺槨之厚薄，莹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

「莹」，吕纪作「营」，是。（卷三〇，页一四）

是月也，大饮烝。

此言「烝祭」也。月令于「季冬」言「尝」，于此言「烝」，四时之祭所见者二，或作者错举为说，不必备也。郑氏执豳风「十月涤场」之诗，以为「十月农功毕，天子以其诸侯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其礼亡

，又引周礼党正职为证。按：豳诗所言，止谓「农功已毕，小民尊君亲上，故跻堂称觥，以祝天子万寿耳」。诗及序既无「饮烝」之说，而月令又涉豳诗一字，何得妄援以相合耶？其曰「饮酒于大学」者，据毛传也。

「以正齿位」，即党正职文，岂天子与群臣亦正齿位耶？

又曰「其礼亡」，可见其辞遁也。（卷三〇，页一六一七）

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劳农以休息之。

郑氏曰：「此周礼所谓蜡祭也。」按：周礼党正：「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此即指「蜡祭」。而郑于上「大饮烝」已引党正职文，于此「劳农休息」句又引之，故于「天子祈年」下不能再引，但曰：「周礼蜡祭。」此辞遁处也。则其前后所引党正「蜡祭」事，皆无一合可知。又党正饮酒在蜡之后，今大饮在蜡祭前，孔氏乃为之说曰「天子诸侯群臣大饮在蜡祭之前」，其可笑如此。月令相传作于不韦，其纪月悉用夏时，滕非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也。观其于「十月」而曰「祈来年」，则「十月」非「岁首」矣。于「十二月」而曰：「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且又曰：「以待来岁之宜。」则十二月为岁终矣。按：秦政二十六年，始以「十月为岁首」，而不韦十二年已死，其作月令正为相之时，故悬之国门莫，敢易其一字，则谓月令「十月为岁首」，其妄可知。自郑氏于「季秋，合诸侯，制（「制」字，原作「之」，今径改。）百县」下，主「建亥」之说，诸家误从至今，皆聋瞽相传者也。宋儒目左传为秦人所作，举宫之奇曰「虞不腊矣」为证，谓秦始用「腊」。按：史秦惠文王十二年，初腊。正义曰：「始效中国为之，故曰『初腊』。」是「腊」乃周制，而秦因之也。又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改「腊」曰「嘉平」，则秦正不名「腊」也。晋侯以十二月灭虢，遂袭虞。宫之奇有「不腊」之说。周腊在十二月，此叙于十月，是皆建亥之月，正本左传，乃反因月令以疑左传乎？宋儒坐不考如此。秋既「祀门」，此又云「门闾」，既以「五祀」分配「四时」「中央」，此又云「腊五祀」，错杂不一。（卷三〇，页一九二〇）

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

郑氏曰：「为仲冬，将大阅。」按：月令「仲冬」无「大阅」之文，安得以周礼强入之？（卷三〇，页二二）

飨死事。

此犹「孟冬」言「飨丧纪」之义。前「飨其纪」，此「飨其事」也。盖冬为收藏，故言死丧之事。郑氏以为「飨军士，战必有死志」。其意欲暗合「仲冬大阅」，附会可笑，且与下「命有司，毋起大众」之义相左也。（卷三〇，页二八）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发盖，毋发室屋，及起大众，以固而闭。地气沮泄，是谓发天地之房，诸蛰则死，民必疾疫，又随以丧。命之曰畅月。

「命之曰畅月」，根上文来，皆反说也。云如是之泄发，则以闭藏之时，而为宣畅之月，非宜也。后人不喻，称十一月为畅月，误矣。（卷三〇，页二九）是月也，命奄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省妇事毋得淫，虽有贵戚近习，毋有不禁。

「奄尹」，陈可大谓「群奄之长」是也。郑氏欲强合周礼内宰「掌治王之内政」，故以为「领率群奄之官」，可不从。（卷三〇，页三一）

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

陈可大分「大曰竹，小曰箭」。成容若明其为一物以驳陈，故是。然又以「竹箭为竹之可为箭者」，非也。「竹箭」，谓「竹之细美而锐者」。故尔雅云：「东南之美，有会稽之竹箭焉。」礼器云：「如竹箭之有筠也。」皆非谓「竹之可为箭」也。且古名「矢」，亦不名「箭」。自刘熙释名始曰：「矢亦谓之箭」，则「箭」其实俗称耳。取「竹箭」者，以为诸器物之用，亦不专为作矢也。（卷三〇，页三八）

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

陈用之曰：「土胜水，牛善？。胜水，故可以胜寒气；善耕，故可以示农耕之早晚。」按：此取「月建丑」及「土胜水」之义，故曰「无取寒气」，「牛善耕」意在內。（卷三〇，页四三）

是月也，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

「尝鱼」，必先荐寝庙而后尝也。（卷三〇，页四五）

命乐师大合吹而罢。

郑氏曰：「岁将终，与族人大饮，作乐于大寝，以缀恩也。王居明堂礼：季冬，命国为酒，以合三族。君子说，小人乐。」今按：月令不言「饮酒之事」；王居明堂礼不言「作乐之事」，如何合得来？郑之牵合类如此。（卷三〇，页四七）

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专而农民，毋有所使。

此节皆协韵，或分「岁且更始」三句别为一节；或分「专而农民」二句别为一节者，皆非。（卷三〇，页四八）

曾子问

当时老子之徒欲绌吾儒以崇其师，故庄子有孔子问礼于老聃之说，而史迁妄述之，世俗遂为口实，可叹也。此篇多作「吾闻诸老聃」及「老聃云」之语，论语孔子之徒多曰「吾闻诸夫子」，此用其说，以见孔子为老子之弟子也。

夫老子「绝仁义、毁礼」，孔子必不问礼于彼，而津津述其所闻如此，此为老庄之徒所作无疑。后儒无识，漫采入记，遂致以儒书而甘心崇老拙儒，更可恨也。至其问答多近迂僻，鲜可施之实用，而踳驳处时见。（卷三一，页三-四）

三日，众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太宰、太祝、太宗皆裨冕，少师奉子以衰，祝先，子从，宰、宗人从，八门，哭者止，子升自西阶。殡前北面，祝立于殡东南隅。祝声三，曰：「某之子某，从执事敢见。」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众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东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袭，衰，杖，奠，出。太宰命祝、史以名？告于五祀山川。

子生三日，少师奉而稽顙哭踊，以尽丧礼，恐不协于事情。（卷三二，页八）

曾子问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则如之何？」孔子曰：「太宰、太宗从太祝而告于祢。三月，乃名于祢，以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

按：天子诸侯之适子皆称「世子」。君薨无子，如后宫有遗腹将举；或已有庶子，后夫人有遗腹将举。是月宜暂命摄主行事以待，生男则立之犹可也。若云「已葬而世子生」，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此云「摄主」，不知何人？盖以国不可一日无君，故须摄主也。然岂可摄至「七月」「五月」之久，而又移易之乎？况男女未可卜，若非男则又如何？此礼恐未可通。（卷三二、页一四）

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

「冕而出视朝」，尊天子也。郑氏曰：「为将庙受也。」孔氏曰：「诸侯视朝，当用元冠、缁衣、素裳。今视朝而服裨冕之服者。按：覲礼：『侯氏裨冕，天子受之于庙。』故郑云：为将庙受也。」愚按：祭义云：「诸侯为籍百亩，冕而青紼。」乐记云：「魏文侯曰：吾端冕而听古乐。」此亦「将为庙受」乎？下「诸侯相朝」亦于「庙受」，又何以仅服朝服乎？孔又曰：「为将庙受习其礼，故着冕服。」其说尤陋，皆执礼解礼之谬也。「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宗庙」谓「祖祢以上之庙」。统言之，郑谓：「临行又？告宗庙。」孔谓：「一告再告，则记文为重复矣。」「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五官」者，三卿为司徒、司马、司空之官，并中大夫二人，亦有专职，故同谓之五官。说详古文尚书周官。郑氏谓「五官」为「五大夫」，岂有诸侯出，不命卿而命大夫者乎？孔氏曰：「卿或从君行，或虽在国皋守，如三公。然总主群吏，不专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则卿亦命之可知。」此皆枝辞遁说也。陆农师曰：「言命五官，其一官盖从行矣。春秋传『六卿和公室』，宋也，二

王之后六官备与。」按：左传宋六卿有「右师」「司城」诸名，非周礼之六卿，安得谓宋备六官？且谓此言宋乎？又谓「一官从行」，曲礼「五官」，岂亦「一官从行」乎？郝仲舆曰：「五官，卿、大夫、上、中、下士。」按：此是「爵之五等」，非「五官」也。从无合称「卿」「大夫」「士」为「五官」者，且出行亦不必？命及士也。已上诸说于「五官」皆不能通，如此故详之。「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郑谓「『牲』当为『制』字之误」。孔氏曰：「必知诸侯不用牲者，约下文云『币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不知上言『牲』，下言『皮圭』者，互见也，岂必执油。（卷三二，页一七一—一八）

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辞于殡，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服丧小记云「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犹可也。此谓「母丧，自启及葬，不奠，行不哀次」，何异路人乎？郑氏以其未可通，作「不奠父」解。然本文明云「奠，先重而后轻」矣。（卷三二，页二一）

孔子曰：「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非宗子，虽无主妇可也。」

郝仲舆曰：「此章亦不似圣人语。七十之宗子继娶，取老妇乎？取幼女乎？幼则非偶，老则改节，乌可为宗致？」其言良是。（卷三六，页二二—二三）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揖让而入，闻齐衰大功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内丧则废，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饌而扫，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

按：檀弓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同国往哭；异国乃哭于家。」则门外之丧，皆当往哭，何为哭于家乎？况冠之时，冠毕往哭可也，奚为彻奠扫哭于冠位，岂不甚迂乎？（卷三二，页二三）

如将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齐衰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

「因丧而冠」，亦迂。「期年」「数月期」皆未远，何不待丧毕而冠乎？（卷三二，页二四）

除丧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是乎有冠醺，无冠醴。」

「有冠醺，无冠醴」，郑氏曰「醴重醺轻」。按：士冠礼：「醴质醺文。醴一酌而已，醺则三酌。」安得云「醴重醺轻」乎？郑依违迁就如此。徐伯鲁曰：「二句有误。当云：『有冠醴，无冠醺。』」则又未然。此或礼言不同，姑阙之。（卷三二，页二五）

曾子问曰：「祭如之何则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闻之，小祥者，主人练祭而不旅，奠酬于宾，宾弗举，礼也。昔者，鲁昭公练而举酬行旅，非礼也

；孝公大祥，奠酬弗举，亦非礼也。」

昭公取同姓，孔子尚云「知礼」，此以行祭之小失，而并上及孝公皆曰「非礼」，其得为孔子之言乎？（卷三三，页一）

曾子问曰：「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孔子曰：「缌不祭，又何助于人。」

「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据上应云：「相识之丧，可与于祭？」盖以「朋友」称「相识」，以「缌服」称「丧服」耳。故应之曰：「缌尚不得祭已之宗庙，何得助他人之祭乎？」郑氏谓：「已有丧（「丧」字下，原衍「祭服」二字，今删。），可以助所识者祭否？」如此解，不但不合文义，且与上两问亦复。盖「大功」「小功」即「丧服」也。「与馈奠」「与祭」，即所识者祭也。岂有不相识，而与其「馈奠」及「祭」者乎？（卷三三，页九—一〇）曾子问曰：「废丧服，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孔子曰：「脱衰与奠，非礼也；以殡相可也。」

此篇大抵每章有数问者，皆是一事。而更端起义，解者必须联贯始得。如此章曾子初问「大功可以与他人之馈奠乎？」孔子不答问意，但答以「唯有服之人可为所服者奠」。曾子又疑「小功轻于大功，或可与他人之祭乎？」又答以「唯有服之人可为所服者奠」。曾子又疑「缌轻于小功，可以与他人之祭乎？」始直答以「缌尚不得祭已之宗庙，何得助他人之祭乎？」曾子又疑「缌服虽不可祭，或脱缌服可以与他人之馈奠乎？」答以「脱衰与奠，非礼也；以殡相可也。」凡曰「馈奠」曰「祭」，皆指「丧祭」而言，不必添出「吉祭」。自方性夫于「第三问」曰：「此所谓祭，盖吉祭，故虽缌麻之轻亦不与。」吴幼清郝仲輿皆仍之。如是则另生枝节，使前后之旨皆不联贯矣，故正之。（卷三三、页一二）

曾子问曰：「昏礼既纳币，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则女之家亦使人吊。父丧称父，母丧称母。父母不在，则称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得嗣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许诺，而弗敢嫁，礼也。婿，免丧，女之父母使人请，婿弗取，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此章之义人皆知其乖舛，不复赘。其曲解者皆非。（卷三三，页二八）如婿亲迎，女未至，而有齐衰大功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然后即位而哭。」曾子问曰：「除丧则不复昏礼乎？」孔子曰：「祭，过时不祭，礼也，又何反于初？」

以齐衰大功之丧，而废昏礼「见舅姑宗庙之礼」，亦乖舛。诸儒多驳，不复赘。（卷三三，页三六）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女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

「三月而庙见」四句，孔氏曰：「舅姑既没，昏夕同牢，礼毕，三月乃奠菜于舅姑之庙。故昏礼云：『舅姑既没，则妇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礼：奠菜之后，更无祭舅姑之事。此云『祭于祢』者，盖谓『奠菜也』。则『庙见』『奠菜』『祭祢』是一事也。」按：孔此说本是，但本文四句似乎重复，尚有所未详，故后儒多疑为两事。不知士昏礼「舅姑没，则三月庙见」，是「庙见祭祢」，下云「女未庙见」亦同。其必云「择日而祭祢」者，盖谓「时至三月，又须卜日也」。如此则本文不为之重复，可免纷纷之有疑议矣。（卷三四，页六）

曾子问曰：「女未庙见而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不迁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

此释上义，然亦疑其过；「归葬女氏之党」，尤过。虽曰「成妇为大」，此「未成妇」，但共牢合卺，妻道已成，生而迎之，死而归之，可乎？（卷三四，页八）

曾子问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何？」孔子曰：「婿齐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夫死亦如之」，郑氏补「斩衰」，亦是。但本文与注皆不言「除服后若何」？夫男除服后自应再取矣，女既斩衰而吊于夫家，可归而再适乎？后世虽有未嫁夫死终身不适人者，甚至有往殉于夫家者，然此等节烈至行，人所难为之事，圣人亦祇任人自为，初不以是立教也。今记文必云「夫死亦如之」，郑又为之实其事，曰「女服斩衰」，则其后若何？此处当酌。（卷三四，页九—一〇）丧之二孤，则昔者卫灵公适鲁，遭季桓子之丧，卫君请吊，哀公辞不得命，公为主，客入吊。得子立于门右，北面；公揖让升自东阶，西乡；客升自西阶吊。公拜，兴，哭；得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过也。

郑氏以「得子拜稽顙为非，当哭踊」，其说未然，岂有客吊而主人不拜稽顙者？况邻国之君乎？当云「哀公不当哭，得子当哭踊」，庶可。按：卫灵公以鲁哀公二年先季桓子卒，不应有此事，郑氏改为卫出公，并无稽。（卷三四，页一三）

当七庙五庙无虚主；虚主者，唯天子崩，诸侯薨与去其国，与祫祭于祖，为无主耳。吾闻诸老聃曰：「天子崩，诸侯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君去其国，大宰取群庙之主以从，礼也。祫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主，出庙入庙必踣；老聃云。」

郑氏曰：「老聃，古寿考者之号。」石梁王氏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按：庄子载孔子与老聃问对之语，史老庄传云：「姓李名耳，谥聃。」然则皆非与。此皆欲为记文盖护，而为此语耳，并可恨。（卷三五，页一）

子游问曰：「丧慈母如母，礼与？」孔子曰：「非礼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丧之，有司以闻，曰：『古之礼，慈母无服，今也君为之服，是逆古之礼而乱国法也；若将行之，则有司将书之以遗后世，无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练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练冠以丧慈母。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

按：仪礼丧服「齐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又「小功」章云：「君之子为庶慈己者。」郑氏引此二条以为彼皆言「大夫以下」，此子游与夫子间答皆言「国君」，故无服，不知天子诸侯绝期于庶母，庶母慈己者小功，固无服矣。若慈母既谓如母，则父在期，父卒三年，国君亦绝乎？则如父之义云何也？即曰：「不必如是之重服，而昭公之欲丧，亦非全不合礼者，有司何至谓之「逆礼乱法也」。可见此章之义与仪礼原自不同，郑氏为之牵引证合，反使两处之义皆不能明，亦何必然也。郝仲舆以其难通，解「慈母」为「外人妇」，则又武断矣。郑氏曰：「昭公年三十乃丧，齐归又无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于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按：郑谓非昭公亦是，又不强实以何公尤是，而孔氏据伪撰家语以为孝公，殊无谓。此篇所言春秋之事，类多无稽。如：上章卫灵公吊季得子，既非灵公，亦非孝公；此章既非昭公，亦非孝公，何必自为纷扰乎？大抵此章之说，因昭公娶同姓为不知礼，故附会其不知礼之事如此耳。（卷三五，页四-五）

曾子问曰：「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请问之。曰：「天子崩，大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

此等问礼之事，有之未尝用，无之未尝阙。（卷三五，页一一）

曾子问曰：「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伞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曾子问曰：「当祭而日食，大庙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杀，则废。」

此与曲礼皆云「天子五祀」，郑氏必主祭法「七祀」，而云「关中言之」，执礼解礼之谬也。郑氏曰：「接祭而已，疏曰：「接，捷也。」不迎尸也。」非是。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则「迎尸」本在「杀牲」前。今以「接祭」为「不迎尸」，下文云「如牲至，未杀」，则是「杀牲」在「迎尸」前矣。孔氏曰：「迎尸有二：祭初，迎尸于奥，行灌礼。灌毕而后出迎牲，行朝践礼是一。然后退而合享，更迎尸入坐于奥，行馈熟礼，是二。」愚按：郑谓

「不迎尸」者，自谓祭初若退，复迎尸入奥，祭已将毕，又何必言乎？明是曲说。陈可大因谓「接祭」为「概无迎尸于奥，及迎尸入坐等礼」，尤误矣。

日食与火不同，日食虽当救，然亦不必废祭也。至于火，其在太庙，固无论矣；即在群庙，又岂可晏然而祭乎？（卷三五，页一三—一四）

天子崩，未殡，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启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毕献而已。

王制云：「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前儒已有疑之者。今云：「天子崩，既殡，即祭五祀。」但杀其礼，何耶？疏引郑氏谓：「天地社稷去殡处远，则踰越此绋而往；五祀去殡处近，暂往则还，故不为越绋。」如其说则王制当云：「丧三年祭，惟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矣。」甚矣，执礼解礼之谬也。（卷三五，页一五）

曾子问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不得成礼，废者几？」孔子曰：「九」。请问之。曰：「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君之大庙火，日食，三年之丧，齐衰，大功，皆废。外丧自齐衰以下，行也。其齐衰之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缌，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异者，缌不祭，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

凡以上此等问答，皆类琐细迂僻，鲜可见诸日用。苟逆料未然之事以言礼，天下事何可尽耶？（卷三五，页一七）

曾子问曰：「三年之丧，吊乎？」孔子曰：「三年之丧，练，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不亦虚乎？」

此说与檀弓「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不合，似檀弓是。（卷三五，页一八）

曾子问曰：「父母之丧，不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礼，过时弗举，礼也；非勿能弗除也，患其过于制也，故君子过时不祭，礼也。」

郑孔释「殷祭」为「大、小二祥」，释「过时不祭」为「时祭」。按：谓「过时弗举，礼也」，统凡礼言之，然则二祥过时，何以独举？不可通矣。徐氏集注用张氏之说曰：「殷祭，宗庙之盛祭，必君服除而后行宗庙（「庙」字原阙，今径补。）之殷祭，谓不复行除丧之祭也。」徐伯鲁曰：「郑注：『君服除而后行二祥祭。』则与下节相戾，然亦自知其不通，故以适子追祭，支子不追祭为言。愚以经无明文，故不敢从。」曾子因孔子「殷祭」之言，以不复有祥禫之祭，故又问如此。孔子答以先王制礼，各以其时，若已过时，则不追举，今此弗除父母之丧者，非弗能弗除也，恐其踰礼制而不敢也。再言「过时不祭，为礼」，以明弗除之为不可也。此说得记文之意矣，然愚以为记文之义非也，虽曰「祥禫过时」，其祭自不可不行，否则父母之丧终身不除矣。曾子曰

：「父母之丧弗除可乎？」此驳良是，故曰记文之义非也，记文之义非，而郑注之义则又是矣。（卷三五，页二〇-二一）

文王世子

按：此篇之首「文王之世子」一章，「文王谓武王曰」一章，「成王幼」一章，及「仲尼曰：昔者周公」一章，皆系妄夫窜入，自余之文，凡为四义，教世子及士之法：（此下原有「后附世子之记。四、此原文也。」等字，为衍文，今删。）一、庶子正公族之礼。二、天子视学养老之礼。三、后附世子之记。四、此原文也。其所以窜入者何？盖当新莽之世，讖纬繁兴，波及经传，谄谀之徒造为「周公践祚」，本篇。及「践天子之位」诸说。明堂位。邪说有作，往圣受诬，此记中凡有窜入所由来也。其于是篇欲言「周公践祚」，然意以为宜先言文、武而后及于公，方为联贯。于是首言文王，次言武王。其言文王，则以此篇本言「世子事」，乃取后附世子记依仿其文，以文王砌入，复将其文增益，见文王之圣，不同于寻常世子，事事有加焉，其为实避雷同之故也。以是冠于篇首，而命其篇名曰：文王世子。其言武王，则第从文王为世子带入，谓武王亦然，复谓文王有疾，武王不寝，迨愈而寝，寝而梦，遂生出「武王梦与九龄」一事，然后及于「周公践祚」焉。盖作伪之人之大旨如此也，不知是篇本与文王无涉，其首曰「凡学世子」，乃言「教世子之法」，非言「世子所自行事」，后附世子记始言「所自行宜如此耳」。今首言「文王之世子」，便失本篇之意，又与后世子记多不合，岂有出一人之手而前后自为抵牾如此者？其窜入自灼然易明。不然，依其前后之文，直儿童而已矣，曾是古人而有此乎？或者曰：「文王为世子之孝行，后世流传已久，今以为伪作，岂文王不当若是耶？」不知非也。自古无不大孝之圣人，如舜与文王、周公、孔子应无不同，然其孝有传有不传者，则以所处之地异也。舜以父母之顽嚚，而其孝益着，此固人子之所不忍言，而亦其所不得辞者也。若文王之父王季，因心则友，其为慈父可知，纵使文王尽孝，亦无所流传于简策，而为后世所称述，然千之下，无不共其孝者，则以其为圣人也。圣人五伦咸尽，固不特孝之一端，而其所以为孝者，又不特此区区「问视」之节，以是而言文王亦浅哉。其测之矣，虽然此于文王固无损，可不必辨。辨之者，以其言「周公践祚」之谬妄也，而自不得不并及之以见其伪。首章既伪，则下二章之伪，亦何俟辨之而后见哉！（卷三六，页一-三）

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说冠带而养。文王一饭，亦一饭；文王再饭，亦再饭。旬有二日乃闲。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文王曰：「非也。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

，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

按：作伪者欲言周公事，故此处先言文王，袭后世子记附会其事，又欲避忌雷同，每事增加之，以见文王为圣人，不同于寻常世子，以此欺世人。而郑孔不达情理，果受其欺，且为之曲解焉。其曲解处凡三，今并论之：郑氏于世子记「朝夕至于大寝之门外」曰：「日中又朝，文王之为世子，非礼之制。」孔氏曰：「文王为世子，是圣人之法，不可以为常行，故此记寻常世子之礼。」按：礼一而已，圣人此礼，常人亦此礼，何有圣人、常人之分？且他礼皆不分圣常，何独于世子礼而分之乎？人皆可为尧舜，自当以圣人为法，取法圣人，尚有仅得乎常人者？况取法常人，将并不得为常人矣。凡经书之言，皆所以垂世立教，今既谓：「文王所为非礼之制。」若是，则常人固不能行，而圣人又不待教，不知存此章于简策何为乎？孔氏曰：「凡常世子朝父母，每日唯二。今文王增一时，又三者皆称朝，并是圣人之法。」按：朝夕见父母之礼，圣人不过立此法以诏人子耳。苟使无事，虽终日不离亲侧可也；使有事，即偶阙一二时，亦无不可也。今必增一时为圣人，岂属当论？曲解一也。郑氏于世子记「色忧不满容」曰：「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按：既云「色忧不满容」，则其行止自不能如常可知，何必又申「行不能正履」一句，今乃为之强分等级，曲解二也。郑氏于世子记「尝饌」曰：「又不及文王一饭再饭。」按：礼，亲死后，人子饮食始为之限。若亲疾之时，原未有限制，此等处亦听人子自尽。曲礼云：「父母有疾，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世子记云：「亦不能饱。」此可以见大意矣。今必以一饭再饭便为圣人，窃恐圣人无此印板法。推其说，亲既没，将终不饭乎？曲解三也。观郑孔之曲解，益明文本之伪矣。

问人何梦？妄一。武不解字，妄二。预知年数，妄三。以年与人，妄四。父益子算，妄五。子受不辞，妄六。呜呼！齐谐志怪，不意乃见于世之所为经者，而况又为冷淡之齐谐、闾茸之志怪也耶！（卷三六，页七-八）

成王幼，不能莅阼。周公相，践阼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长幼之道也；成王有过，则挞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王之为世子也。

谓「周公践阼」，罔诬先圣，人尽知之，不辨。作伪者主言「周公践阼」，第云：「成王幼，示之以为君臣之道耳，乃必言示成王世子之道，何与？盖欲与本篇言世子相关会，又所以接上之言文武为世子事也。不知武王既崩，何必更教成王以世子之道？成王已为君，何不教成王以为君之道，而教以世子之道乎？迂凿无理之甚矣。终以成王无父，何由教以世子之道？于是扯伯禽来曰「抗世子之法于伯禽」，而伯禽无咎，代人受挞，则又极冤枉。总之为齐东野人之

语也。(卷三六，页一二-一三)

凡学世子及学士，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皆于东序。小学正学干，大胥赞之。钥师学干戈，钥师丞赞之。胥鼓南。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

此节之义，郑孔执周礼以解者，其谬有三：此言「小乐正」，下节言「大乐正」，郑执周礼有「大司乐」有「乐师」，因以「大乐正」当「大司乐」，「小乐正」当「乐师」，不知周礼官名悉不足据。孔又谓：「诸侯谓之小乐正，天子谓之乐师。」亦无稽。谬一。此言「钥师」「钥师丞」，孔执周礼有「钥师」无「钥师丞」，因谓：「钥师丞，或诸侯之礼；或异代之法」。谬二。

「南」，谓「象箛南钥」，郑执周礼旄人「舞夷乐」谓：「南为南夷乐，而胥以鼓节之。」按：旄人止言「夷乐」，无「南」名，亦无「胥以鼓节之」之文。唯纬书有「四方夷乐」之说，及明堂位有「南蛮之乐」之说，其于周礼亦不相涉牵引，尤无谓。且教世子不以雅乐而以夷乐，可乎？又四夷何以唯一？谬三。

王制云：「春秋教以学礼，冬夏教以学书。」此云：「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又云：「春诵夏弦，秋学礼，冬读书。」礼言不同，此在一节且然，况他篇乎？陈用之谓：「此主教世子（「世」字下原敝「子」字，今补。）」，王制主教造士。」未然。(卷三六，页一七-一八)

凡侍坐于大司成者，远近间三席，可以问。终则负墙，列事未尽，不问。

「大司成」，总司成均之官。郑氏谓：「即周礼师氏。」新安王氏谓：「即周礼大司乐。」皆执周礼解此，谬。「远近间三席」，郑氏曰：「闲，犹容也。席之制广三尺三寸三分，则是所谓函丈也。」按：郑解曲礼：「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妄欲附会此处「大司成」为「讲问之客」，说见曲礼。故于此处「远近间三席」，亦附会为「函丈」也。不知曲礼自云「若非饮食之客」，此自云「大司成」，两处所指之人绝不相类，安得妄合为一？又「间」，去声，隔也。谓国子于大司成尊卑分严，凡远近间隔三席之地，不敢相逼，但可以问而止耳。郑欲附会「函丈」，则以「闲」为「如字」，谓「犹容也」。按：「函」为「容」，「闲」岂为「容」乎？其曰「犹容」，辞遁可见矣。又谓「席制广三尺三寸三分」，此盖以一丈破而为三之数，尤迂凿可笑。不知当时制度之人，何故欲以三席合一丈之数，而定其制为三尺三寸三分乎？其必预知后人欲合曲礼「函丈」之说故然耶！噫！（卷三六，页二一-二二）

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以币。

作此篇者不知何时人？其所云「先圣先师」亦不知何指？郑氏谓：「先圣若周公孔子，鲁国祀之；先师若礼高堂生等。」按：周以前未闻有圣人，而在下

位若孔子者，安得举孔子作证？自汉高祖始以大牢祀孔子，后世乃祀孔子于学，则此所言者岂汉后礼耶？不然也。其所谓「先圣」者，殆指前代有天下之圣人与。若「先师」者，古人凡诗、书、礼、乐以及百工技艺皆有之，所谓一家之师，志不忘初也。以为若礼高堂生等，义亦不备。（卷三七，页二-三）

凡大合乐，必遂养老。

「释奠，必有合」，为合乐。「有国故则否」，为岁凶。后儒皆如此解，不用郑说，不复缀。「凡大合乐，必遂养老」，郑引仪礼乡饮酒乡射「明日，息司正」之文，解「遂」字为「用」，附合其「明日」，皆无理。（卷三七，页五）

凡语于郊者，必取贤敛才焉。或以德进，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曲艺皆誓之，以待又语。三而一有焉，乃进其等，以其序，谓之郊人。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

孔氏曰：「郊，西郊也。周以虞庠为小学，在西郊。」按：此取王制「虞庠在国之西郊」之说，然王制不又云「大学在郊」乎？吴幼清谓：「即王制：不率教者，自乡移之郊。」夫既为不率教者，尚有待于教矣；今不详教之之方，而但曰「必取贤敛才」云云，语亦未协。大抵礼言不同，执礼解礼俱无是处耳。

「谓之郊人」至未，重申「语于郊」之义。盖谓「成均」，天子之学，成均之士皆得取爵于上尊。今以其初在郊，故谓之「郊人」，为其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远」字贯下。（卷三七，页六-七）

始立学者，既兴器用币，然后释菜，不舞不受器，乃退。俟于东序，一献，无介语可也。

「不舞」，孔氏曰：「大胥云：『春舍菜，合舞。』」似释『菜』为『舞』者，彼谓春欲合舞之时，先行释菜之礼；不谓释菜之时，则合舞也。」按：周礼本不足据，况今执其不合者以强通之，益谬矣。「东序」，即国学之东庑。郑氏据王制：「虞庠在西郊，东序在东郊，此为虞庠之西郊，而乃退，俟于东郊。」甚迂。「无介语可也」，孔氏谓：「无介无语。」非也。胡邦衡谓：「无介但语可也。」是。如此乃与上「合语之礼，诏之于东序」合。朱仲晦曰：「语，即前经『合语』之等；言『可』也，明释菜时未可语，礼尚严也。」按：合语者，祭毕旅酬之时，言说先王礼法合相告语也。若释菜时本无可语，乌得云：「礼尚严乎？可也。」文法对上「一献，无介」而言，非对「释菜」时而言，此又祖胡氏说而误者也。（卷三七，页九-一〇）

立大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入则有保，出则

有师，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不必备，唯其人。」语使能也。

「四辅」，自谓「师」「保」「疑」「丞」。「三公」乃「司徒」「司马」「司空」，非「太师」「太傅」「太保」也。自伪书周官袭前人之说，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说详本篇。后人信之，所以于此所言「四辅」，皆疑而不能解。盖以若为「师」「保」「疑」「丞」，则「三公」即缺其一，而下文又不当云及「三公」矣。吴幼清谓：「四辅为疑、丞、辅、弼。」削去「师」「保」，增出「辅」「弼」，殊妄。且以「辅」又为「辅」，尤不协。观此则「三公」非「师傅」「师保」明甚，而伪书之不合于古者，于此益可见矣。（卷三七，页一五）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齿于学之谓也。故世子齿于学，国人观之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父在则礼然，然而众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君在则礼然，然而众着于君臣之义也。」其三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长长也，然而众知长幼之节矣。」故父在斯为子，君在斯谓之臣，居子与臣之节，所以尊君亲亲也。故学之为父子焉，学之为君臣焉，学之为长幼焉，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得而国治。语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一有元良，万国以贞。」世子之谓也。

说详篇名下及「成王幼」章。此章又假仲尼之言以诬周公践阼也。其云「为人子然后可以为人父」云云，皆一派矫饰之辞，所以斡旋成王无父之故也。又云：「以为世子则无为也。」尤毕露其遁辞矣。

刘氏云：「此言周公践阼，遂启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之说。其后驯致新莽居摄篡汉之祸，实此语基之。」按：刘氏谓记文在新莽之前故为此说，不知此正新莽时之言也。若非谄附新莽，何为无故而罔诬先圣？此可断之以理者也。礼记为戴圣所删，其人在成帝前后。即其删后至后汉马融尚增入月令、明堂位、乐记诸篇。自郑氏作注，礼记始为定本，传之至今矣。然则以前为人所妄窜者，何可悉计耶？（卷三七，页二五-二六）

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爱，明父子之义，长幼之序。

「庶子」与燕义及燕礼之「庶子」名同而实异。彼职甚卑，在士之后；此以为正公族之官，故不同。郑氏曰：「庶子，司马之属，掌国子之倅，为政于公族者。」按：周礼庶子职袭此。庶子而为诸子，取「庶」「诸」音近。郑引以释此，谬。

「司士」，亦司马之属，掌群臣之班，正朝仪之位也。按：周礼司士职即袭

此，郑引以释此亦谬。(卷三八，页一)

若公与族燕，则异姓为宾，膳宰为主人，公与父兄齿。族食，世降一等。

「世降一等」，孔氏曰：「假令本是齐衰一年四会食，大功则三会食，小功则再会食，缌麻则一会食。」郝仲舆曰：「品物隆杀，会遇疏密，视世次亲疏。如从兄弟比兄弟降一等之类。」以郝说为该，且不凿。(卷三八，页六)

其在军，则守于公祔。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诸父守贵宫贵室，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

「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此句虽总下文，然但总「诸父」「诸子」二句，不总「正室守大庙」句也。孔氏以「正室」为「公卿大夫之适子」，非也。此自指嗣君，以其承重为祭主，故守太庙。若公卿大夫之适子则何与矣？下章言君臣之道，其为嗣君尤可见。「贵宫贵室」「下宫下室」，郑氏以「贵宫贵室」为「路寝」，以「下宫」为「亲庙」，以「下室」为「燕寝」，殊属参差。陆农师谓：「贵宫贵室，若鲁公之庙；下宫下室，若群公之庙。」此以「宫室」皆为「庙」也。方性夫亦主「宫室皆为庙」，言曰：「贵宫贵室为昭庙，下宫下室为穆庙。父为昭，故诸父诸兄守昭庙；子为穆，故诸子诸孙守穆庙。」然孙非穆，何以亦守穆庙？则说不去，故益无取。胡邦衡谓：「贵宫、下宫，皆人所居之宫；贵室、下室，皆亲庙。」此以「宫」为「居」，以「室」为「庙」也。陈可大谓：「宫以庙言，室以居言。」此以「宫」为「庙」，以「室」为「居」也。按：古人言人所居与庙，或曰「宫」，或曰「室」，本无定论，故致纷纷之解。然观下章单以「贵室」「下室」与「大庙」并言，则「室」或是指「庙」，如胡氏所云耳。(卷三八，页八-九)

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练祥则告。族之相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罚之。至于赍赠承含，皆有正焉。

「承」，褻衣也。衣承于身，珠玉含于口。(卷三八，页一〇)

公族其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其刑罪，则纆劓，亦告于甸人。公族无宫刑。狱成，有司谏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亲哭之。

「磬」「磬」同，尽也；谓「尽命于甸人」。郑氏曰：「县缢杀之。」盖附会「县磬之说」，谓：「县之如磬然。」凿甚。「告」，如字。郑氏谓：「读鞠」。亦非。

张氏曰：「『公曰：宥之』下脱『有司曰：在辟。公又曰：宥之』十字。」

朱仲晦曰：「『素服』下脱『居外不听乐』五字。『亲哭』之下脱『于异姓之庙』五字。」按：「公曰：宥之」一宥也，「公又曰：宥之」二宥之也，「及三宥」，三宥也。何尝脱？「居外不听乐」五字，「于异姓之庙」五字，下章固有之，然下章所释与前文多不同，古人文正以变化见长，亦何尝脱？

王者奉天以行赏罚，虽公族不可容以私，有司又不可违王命而专杀。则王三宥而追之曰：「必赦。」有司对曰：「无及！」是上下交为欺诈矣，乌乎可？（卷三八，页一二）

素服居外，不听乐，私丧之也，骨肉之亲无绝也。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也。

数节本释前文，而多与前文参差，于此正见古文之妙解者。必欲其前后字字相符，恐古人无此印板文字耳。（卷三八，页一四-一五）

始之养也：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遂发？焉，退修之以孝养也。

「东序」，说见前。「三老五更」，始见于此。「五更」，解者谓「更事之更」；或谓：「更，当为叟。」皆非。盖取年之最高者三人为三老，次高者五人为五更。此五人将来更迭为三老，故曰「五更。」（卷三八，页一六-一七）
礼运

此周秦间子书，老庄之徒所撰，礼运乃其书中之篇名也。后儒寡识，第以篇名言礼，故采之。后来二氏多窃其旨，而号为吾儒者亦与焉，详篇内。诚恐惑世乱道之书也。（卷三九，页二）

昔者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仲尼之叹，益叹鲁也。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一起便类南华家法。

郑氏谓：「蜡亦祭宗庙。」孔氏引月令「孟冬，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以证，不知月令自杂秦法，若郊特牲「八蜡」，则未尝言「祭宗庙也」。孔氏又曰：「祭百神曰『蜡』，祭宗庙曰『息民』」。郑注郊特牲云：「『息民与蜡异。』」今以下云「出游于观之上」，故知是祭宗庙也。定二年，「雉门灾及两观」，鲁之宗庙在雉门外左。」按，孔谓「宗庙在雉门外左」者，据祭义云：「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也。」然则孔子焉知非出自公社耶？何必以此牵合而自违郑注郊特牲之说哉！（卷三九，页三-四）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着其义

，以考其信，着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得。

以老庄解此文者。郑氏于「兵由此起」下，曰：「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于「是谓小得」下，曰：「大道之人，以礼于忠信为薄。」陈用之曰：「庄子述伯成子高对禹之辞：『尧治天下，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畏。今子赏罚（「赏」字下原斂「罚」字，今补。）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大同小得之辨也。」观郑陈之解，不烦更驳矣。又庄子呼尧、舜、禹、汤、文、武曰「此六子者」；此文呼禹、汤、文、武、成、周曰「此六君子者」，笔法亦相类。

观分别大同小得之旨，全是以尧、舜传贤，禹、汤传子为分别。战国异端之徒本有「至于禹而德衰，不传贤而传子」之说，孟子之门人述以为问，非孟子力辟之，无以解当时之惑。不意后人犹以此等文采入礼记，岂目未睹孔孟之书者耶？孟子曰：「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此吾儒之道也。此文曰：「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是谓大同。」此墨子之道也。（卷三九，页九—一〇）

言偃复问曰：「如此乎礼之急也？」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

前文轻礼，则根柢于老庄；此文重礼，又特貌似圣人言耳，全不计其矛盾也。此篇皆一人之作，不知者见其有是有否，以为参，误矣。后仿此。（卷三九，页一三—一四）

言偃复问曰：「夫子之极言礼也，可得而闻与？」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坤干》焉。《坤干》之义，夏时之等，吾以是观之。」

夏殷之礼，孔子既叹不足征，若又赘此二语于下，则是足征也。文义且不通，况其诬妄乎？夏时取孔子行夏之时为说，坤干取孔子乘殷之辂为说。地，地载物，故以为首，悉荒谬不足辨。后儒以大戴记之夏小正实夏时，以周礼之归藏实坤干，总同一无稽也。（卷三九，页一五—一六）

故玄酒在室，醴醢在户，粢醢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

「醴醢」「粢醢」「澄酒」，郑氏强执周礼酒正「泛齐」「醴齐」「盎齐」「醢齐」「沈齐」之五齐以配合之，不知周礼本袭此等字义，以为五齐之名

，不得复引为证也。且此是四，周礼五；此无「泛齐」字义，周礼无「元酒」，皆不合，而以周礼五之四，配合此四之三，尤谬。（卷三九，页二三）
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实其伞簋笾豆铏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此礼之大成也。

祭礼不过五礼之一端，不得谓「礼之大成」。（卷三九，页二七）
孔子曰：「呜呼哀哉！我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

「我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奚适矣！」此依左传孙湫谓「鲁秉周礼」，及韩宣子谓「周礼尽在鲁」为说，然不明言「鲁秉周礼」之故，而第以周与鲁较，恐当时之鲁未必遂愈于周，其言殊有碍。「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又与上「舍鲁奚适」之旨不蒙，且孔子必不谓「鲁郊禘」为非礼，此因论语「禘自既灌而往」与「或问禘之说」两章附会为说也。谓：「周公其衰」尤谬。孔子叹吾衰而不梦见周公，岂及叹周公之衰乎？杞、宋郊禹、契，其事亦属无稽，孔子既称杞、宋文献无征，安得又以郊天配祖之典凿凿而言之乎？即以杞言，史称殷时禹后封己绝，至武王求禹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其国甚微，则殷周之世，必无得郊之礼可知。孔氏又谓：「祭法：『夏郊鲧，殷郊冥。』今以鲧、冥之德薄，故更郊禹、契，盖时王所命。」此说尤武断，不知出何典记？然祭法：「郊鲧」、「郊冥」本之国语，此云「禹」、「契」与之异，亦足见其非确矣。（卷四〇，页一—三）

诸侯非问疾吊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谑。

此数节文义多有可疑。「祝嘏莫敢易其常古」，亦非礼之要，何为「大假」？郑氏曰：「假亦大也」。「祝嘏辞说」自是宗祝巫史职掌之事；「藏于宗祝巫史」，何得便谓「幽国」？孔氏于「宗祝巫史」添「之家」二字。士亦有祭器，安得大夫无之？世无以「假」为礼之事，则安得可以「不假」为非礼乎？不独与王制「大夫祭器不假」抵牾已也。「三年之丧」，何以期即可使？「新有昏者」，何以期不可使？「新有昏」之说本庄子曰：「取妻者止于外，不得复使也。」愚谓此篇为老、庄之徒所撰，复何疑乎？「与家仆杂居齐齿」，亦有不可尽拘者，公叔文子与家臣僕，同升诸公，孔子贤之矣。谓：「天子、诸侯、大夫有『田』『国』『采』以处子孙，为制度。」尤未允。夫不以嘉谋善政遗子孙为制度，而但以有田禄、家国即为制度，其可训乎？子孙贤能守之，不贤其何以守也？天子言田，亦不可解。（卷四〇，页九—一〇）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殽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此圣人所以藏

身之固也。

谓「政为藏身」，是老子：「其政闷闷，其民醇醇；……光而不耀。」诸说之旨。郑氏曰：「藏，谓光辉于外而形体不见。」盖得之。此是老子柔退家法。（卷四〇，页一二）

故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于无过之地也。

「玩其所乐，民之治也」，是老子「小国寡民，……甘食，美服，安居，乐俗」之旨。「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是老子「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之旨。又易系辞曰：「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此似袭其文法。上二句语义费解，下二句「玩」字亦不协。（卷四〇，页一六）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养也，非养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则有过，养人则不足，事人则失位。故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故人皆爱其死而患其生。

「非明人者也」，是老子「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及庄子「朝三暮四」之旨。孔子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以使民由为主，与此义殊别。「则君」，「则」字，郑氏谓：「明字。」是观下「养君」「事君」一例应上，可见后儒因其说之未允。黄氏以郑谓「则为明」为非。陈可大据「则」字，反以上三「明」字为俱误，皆失之。「明」字，郑氏释为「尊」；或释为「视」；或释为「明辨观法」；或释为「指人之失」，此又皆因其说之未允，而曲为辞也。谓「君非养人，民当养君」，是启人主汰侈之心也。孟子曰：「劳心者治人。治人者食于人。」此不言「劳心」，义别。谓「君非事人，民当事君」，是启人主骄蹇之心也。孟子引子思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岂曰友之云乎？」谓「礼达分定，人当爱死患生」，是启人主残虐之心也。爱生恶死，人心所同。孟子曰：「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此言「生人羞恶之良，君子省察之功」，非是言「君上于民，礼达分定」之谓也。悉不可为训，此是老子忍刻家法。（卷四〇，页一八—一九）

故用人之知去其诈，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贪。

「用人之智去其诈」，此是老子权术家法，所谓断张者也。仁何以近贪？说不去。朱仲晦竭力为之斡旋，未见其可也。（卷四〇，页二〇—二一）

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身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义，明于其利，达于其患，然后能为之。

博施济众，尧舜犹病，此吾儒之旨也。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身」，此老子之旨，而流为墨子之兼爱也。宋儒装大冒头，作西铭全本此。（卷四〇，页

二二)

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故」字原误作「吹」，今改。）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中庸「喜、怒、哀、乐」四者，人情之大端，亦该之矣。今曰「七情」，遗中庸之「乐」而增「惧、爱、恶、欲」，似不成文理。若必如此说，则古人一字本有一义，凡「悦」「好」「忻」「忧」「悲」「伤」等字，亦何莫非情乎？故知「七情」之说非确。佛氏「爱」「欲」为「五欲根尘」等说同此。且情之出于正者为善，流于邪者为恶。孟子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今概谓：「七情非善，须圣人治以礼。」，谬也。（卷四〇，页二三）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凶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

又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凶贫苦，人之大恶存焉。」佛氏「爱」「憎」二境同此。此「欲」「恶」二端，盖凡有生之所不能无，固非不善，但当勿为其非礼者可也。今谓：「美恶在中不见于色，藏而不可测，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谓「以礼穷人心」，亦难通。大抵欲合礼运篇名，故强增「礼」字，非其本旨也。深察隐以逆为治，非圣王顺人情感人心之教，势？其言必流于捐饮食，绝男女，以断除其欲；学无生，度苦厄，以解脱其恶而后已。吁！此释氏「虚无寂灭」之学，预见于此者也。其中言「十义」，又以儒言夹杂之而掩其迹，其诌张如此。

谓「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于理亦未协。孟子曰：「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此美恶皆可见也。又曰：「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此美之可见者也。（卷四〇，页二五）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

此本体仿易系辞曰「干道成男，坤道成女」，及「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为说，展转附益，更流异端。后来二氏之徒多窃其旨，如宋道士陈抟之太极图，宋儒之图说是也。其一图分连下一图者，？黑白者也，阴阳也。一图土居中，水、金居右，火、木居左，五行也。以画朱仲晦曰：「此无极二五所以妙合而无间也。下二图者，成男成女也，万物化生也。」朱又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则所谓人道者，于是乎在矣。」太极图窃其旨也。图说曰：「无极而太极。」即此「天地之德」之说

也。曰：「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即此「阴阳之交」之说也。曰：「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即此「五行」之说也。曰：「无极之真，二五之生。」即此「鬼神之会」之说也。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行既生矣，神发智矣。」即此「五行之秀气」之说也。是图说窃其旨也。至若西铭曰：「圣其合德。」亦即此「人者，天地之德」之说也。曰：「贤其秀也。」亦即此「五行之秀气」之说也。大抵礼运为道家的脉，魏伯阳、见后。陈抟以道家而阐发之，宋儒以儒家而阴托之，惑世滋甚。乃有无识之士谓：「礼运真圣贤之遗言，汉儒所不能道。」盖以其言之有合于宋儒也，不知宋儒正从此出耳。（卷四一，页二-三）

故天秉阳，垂日星；地秉阴，窍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阙」字，原误作「关」，今改。）。

郑氏曰：「必三五者，播五行于四时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合为十五之成数也。」陆农师曰：「垂，阳也。窍，阴也。播，阴阳也。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阴阳冲气也，五行是矣。三，然后有中；五，然后有中；和，中之所生也。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此言阴阳中而为五行，五行播而为四时，四时和而十有二月生焉。月以盈阙为节，故皆以三五。」按：陆氏于记文「三五」之说，推其本于老子，较郑为确矣。今更详之。记文之「三五」，盖谓「播五行于四时」：天三生木而播于春，地二生火而播于夏，一五也；地四生金而播于秋，天一生水而播于冬，一五也；天五生土而播于四时之间，一五也。三五成十五之数也，此四时之所以定也。所播者既和，而十有二月生焉，以一月言之，月之盈阙一如其数，此十二月之所以定也。故曰：「三五而盈，三五而阙。」寔则其所谓「三」者，本老子「道生三」之说也。所谓「五」者，本老子「三生万物，冲气以为和」之说也。所以曰：「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易惟言「阴阳生万物」，此云「三生万物」，盖以有三斯有中，冲气即中，有中斯育五行，乃中和之妙用也。不言「四五」者，既从省文，又藏五行于三之中而不露也，其本老子盖如此。

又东汉魏伯阳作参同契本此「三五」为说，参同契古本原有二图，见道藏。今世行本为人删去，其图即宋儒所传之陈抟太极图。盖陈抟窃之者，其分黑白为阴阳者，乃水火匡廓图也。「水」「火」即「坎」「离」也。朱仲晦曰：参同以坎离为药，余者为火候。连下一图者，乃三五至？土中，水金右，火木左，以画精图也。三五者，子水数一，午火数二，是为三；戊己土数五，是为五，与此又微不同。

又唐清凉国师华严疏序解曰：「天地未分谓之一气，天地始分即有五运，形质已具谓之太极，转变五气遂成五会。」其说亦本此。图说「五气」与此同。唐圭峰禅师图觉疏讲易四德曰「惟此四故是五行，故其以五行列四时之先」亦本此。故曰：「二氏之徒多窃其旨也。」（卷四一，页五-六）

五色六章十二衣，还相为质也。

以「六和」「六章」取配「六律」，以「十二食」「十二衣」取配「十二月」「十二管」，悉不经之说。

月令四时中央衣食各别已属不经，况谓：「十二月有十二衣，十二食」乎？庄子有「正味」「正色」之语，此云「还相为质」，「质」即「正」义，亦同庄子。（卷四一，页一六）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

郑氏曰：「此言兼气性之效也。」按：西铭曰「天地之塞吾其体」，即此「五行之端」之说也。盖以「五行」为「五气」，以又郑谓「此为气之效」，故用孟子：「塞乎天地之间。」「塞」字曰「天地之帅吾其性」，即此「天地之心」之说也。盖以郑谓：「此为性之效」，故用孟子：「气之帅也。」「帅」字，其借吾儒以饰其异说者如此。西铭如此，宜乎正蒙以礼运为礼之达也与？

此只说得「人生成形赋性，甘食悦色」上半截事，其下半截「践形尽性」以及「动心忍性之功」全然遗却，所以为异端之学。看他下节又说入肤廓大话去便知。（卷四一，页一八）

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故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淦。凤以为畜，故鸟不獠。麟以为畜，故兽不狘。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

此亦依仿易文言「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为说。然彼亦祇言「与」「合」，此言「为本」「为端」「为柄」「为纪」「为量」「为徒」，更执滞难通矣。「礼义以为器」，亦是视礼义为在外之物，非由内出，与告子「以人性为仁义，犹以杞柳为桮棬」之说同。「以天地为本」以下复释上文，又全属空衍无意味，皆所谓「肤廓大话也。」「麟」「凤」「龙」何从而畜？更迂诞。（卷四一，页二五）

故先王患礼之不达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祖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宾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

宗庙委之宗祝，朝廷委之三公，学校委之三老。前巫后史，祷祠纷若；卜筮瞽侑，尊信鬼神，王居于中，其心无为，以守至正。画出一清净黄老面目来。吁！王道岂如是乎？孔子言舜无为而治，非言心无为也。老庄之学只是心无为

，后来释氏又将此心看成空空洞洞，本来无一物，驱入涅槃中去，谓之形灭神存，则更幽渺矣。又太极图说曰：「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中正」即此「中正」，改为「主静」而增以「仁义」。(卷四二，页三)

故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山川五祀，义之修而礼之藏也。

上云：「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此云：「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郊」「社」并为国之大典，如其说，则为货利而已矣，谬甚！郑氏释「货」为「金玉之属」，本是。孔氏以其义之未允，增入「五谷」，不知「食」「货」有别，洪致「八政」分「食」与「货」为二也。(卷四二，页七)

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

「大一」，本庄子「大一形虚」及「主之以大一」。又荀子以「归大一」，吕览强为之名谓之「大一」。又「太一」，星名，丹元子作「太乙」，又易名「太一」，干凿度有「太乙下九宫法」，又作数名，有「君基太乙」「五福太乙」诸名，皆道家及讖数之学也。「分而为天地」，即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之说。「列而为鬼神」，即老子「神得一以灵」之说。「官于天」，亦本庄子。(卷四二，页九)

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其居人也曰养，其行之以货力、辞让，饮、食、冠、昏、丧、祭、射、御、朝、聘。

上云「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此又云「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皆空泛不实，游移无定之语，所谓强纳以礼者也。(卷四二，页一一)

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故唯圣人为知礼之不可以已也，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

祇缘见礼在外，故以为「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而已。(卷四二，页一四)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

前云「礼也者君之大柄」，此又云「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可见皆是游移无定之言。又前云：「以四时为柄。」(卷四二，页一六)

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

孔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此云：「礼也者，义之实也。」则是「礼以为质，义以行之矣」，与孔子说正相反，且云「礼为义之实」，则「义为礼之文」乎？礼器云：「义理，礼之文也。」辨见本篇。又孟子「以礼为

义之节」文，而此「以礼为义之实」，与孟子说亦相反，此皆告子义外之旨，故与圣贤之说乖反如此。「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此又与上所言之旨违。既是「礼为义之实」，「义为礼之文」，何得又谓「礼协诸义而协，未有者，可以义起」乎？此正合「义以为质，礼以行之」之说矣。惟「义以为质，礼以行之」，所以「礼协诸义而协，未有者，可以义起也」。其自相乖反，又如此。（卷四二，页一九）

故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为礼不本于义，犹耕而弗种也。为义而不讲之以（「不讲之以学」，原缺「以」字，据今本补。）学，犹种而弗耨也。讲之以学而不合之以（「不合之以仁」，原缺「以」字，据今本补。）仁，犹耨而弗获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乐，犹获而弗食也。安之以乐而不达于顺，犹食而弗肥也。

「礼」「义」「学」「仁」「乐」「顺」六者，不相交粘。「礼」「乐」一例，「仁」「义」一例。今曰「从礼为义，从义为学，从学为仁，从仁为顺」，可通乎？又「学」是总名，可括「礼」「乐」「仁」「义」，不得间于其中。「顺」字尤无意义，悉欠达。（卷四二，页二三）

故圣王所以顺，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饮食必时。合男女，颁爵位，必当年德，用民必顺。故无水旱昆虫之灾，民无凶饥妖孽之疾。故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人不爱其情。故天降甘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车，河出马图，凤皇麒麟皆在郊徯，龟龙在宫沼，其余鸟兽之卵胎，皆可俯而窥也。则是无故，先王能修礼以达义，体信以达顺故，此顺之实也。

此纯乎讖纬之言。据郑注：「器谓银瓮丹甑，出援神契。」据孔疏，「山出器车」，出礼纬斗威仪。「河出马图，凤皇麒麟皆在郊徯」，出中候握河纪。尧时河图龙衔亦文绿色。注云：「龙而形象马，故云马图。」及凤皇巢阿阁，鸟兽之卵胎，皆可俯而窥，本庄子：「至德之世，……鸟鹊之巢可攀援而窥。」（卷四二，页二七）

文王世子

按：此篇之首「文王之为世子」一章，「文王谓武王曰」一章，「成王幼」一章，及「仲尼曰：昔者周公」一章，皆系妄夫窜入，自余之文，凡为四义，教世子及士之法：（此下原有「后附世子之记。四、此原文也。」等字，为衍文，今删。）一、庶子正公族之礼。二、天子视学养老之礼。三、后附世子之记。四、此原文也。其所以窜入者何？盖当新莽之世，讖纬繁兴，波及经传，谄谀之徒造为「周公践祚」，本篇。及「践天子之位」诸说。明堂位。邪说有作，往圣受诬，此记中凡有窜入所由来也。其于是篇欲言「周公践祚」，然

意以为宜先言文、武而后及于公，方为联贯。于是首言文王，次言武王。其言文王，则以此篇本言「世子事」，乃取后附世子记依仿其文，以文王砌入，复将其文增益，见文王之为圣，不同于寻常世子，事事有加焉，其为实避雷同之故也。以是冠于篇首，而命其篇名曰：文王世子。其言武王，则第从文王为世子带入，谓武王亦然，复谓文王有疾，武王不寝，迨愈而寝，寝而梦，遂生出「武王梦与九龄」一事，然后及于「周公践阼」焉。盖作伪之人之大旨如此也，不知是篇本与文王无涉，其首曰「凡学世子」，乃言「教世子之法」，非言「世子所自行事」，后附世子记始言「所自行宜如此耳」。今首言「文王之世子」，便失本篇之意，又与后世子记多不合，岂有出一人之手而前后自为抵牾如此者？其窜入自灼然易明。不然，依其前后之文，直儿童而已矣，曾是古人而有此乎？或者曰：「文王为世子之孝行，后世流传已久，今以为伪作，岂文王不当若是耶？」不知非也。自古无不大孝之圣人，如舜与文王、周公、孔子应无不同，然其孝有传有不传者，则以所处之地异也。舜以父母之顽嚚，而其孝益着，此固人子之所不忍言，而亦其所不得辞者也。若文王之父王季，因心则友，其为慈父可知，纵使文王尽孝，亦无所流传于简策，而为后世所称述，然千之下，无不共其孝者，则以其为圣人也。圣人五伦咸尽，固不特孝之一端，而其所以为孝者，又不特此区区「问视」之节，以是而言文王亦浅哉。其测之矣，虽然此于文王固无损，可不必辨。辨之者，以其言「周公践阼」之谬妄也，而自不得不并及之以见其伪。首章既伪，则下二章之伪，亦何俟辨之而后见哉！（卷三六，页一-三）

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说冠带而养。文王一饭，亦一饭；文王再饭，亦再饭。旬有二日乃闲。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文王曰：「非也。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

按：作伪者欲言周公事，故此处先言文王，袭后世子记附会其事，又欲避忌雷同，每事增加之，以见文王为圣人，不同于寻常世子，以此欺世人。而郑孔不达情理，果受其欺，且为之曲解焉。其曲解处凡三，今并论之：郑氏于世子记「朝夕至于大寝之门外」曰：「日中又朝，文王之世子，非礼之制。」孔氏曰：「文王为世子，是圣人之法，不可以为常行，故此记寻常世子之礼。」按：礼一而已，圣人此礼，常人亦此礼，何有圣人、常人之分？且他礼皆不分圣常，何独于世子礼而分之乎？人皆可为尧舜，自当以圣人为法，取法圣人，尚有仅得乎常人者？况取法常人，将并不得为常人矣。凡经书之言，皆所以垂世立教，今既谓：「文王所为非礼之制。」若是，则常人固不能行，而圣人

又不待教，不知存此章于简策何为乎？孔氏曰：「凡常世子朝父母，每日唯二。今文王增一时，又三者皆称朝，并是圣人之法。」按：朝夕见父母之礼，圣人不过立此法以诏人子耳。苟使无事，虽终日不离亲侧可也；使有事，即偶阙一二时，亦无不可也。今必增一时为圣人，岂属当论？曲解一也。郑氏于世子记「色忧不满容」曰：「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按：既云「色忧不满容」，则其行止自不能如常可知，何必又申「行不能正履」一句，今乃为之强分等级，曲解二也。郑氏于世子记「尝饌」曰：「又不及文王一饭再饭。」按：礼，亲死后，人子饮食始为之限。若亲疾之时，原未有限制，此等处亦听人子自尽。曲礼云：「父母有疾，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世子记云：「亦不能饱。」此可以见大意矣。今必以一饭再饭便为圣人，窃恐圣人无此印板法。推其说，亲既没，将终不饭乎？曲解三也。观郑孔之曲解，益明文本之伪矣。

问人何梦？妄一。武不解字，妄二。预知年数，妄三。以年与人，妄四。父益子算，妄五。子受不辞，妄六。呜呼！齐谐志怪，不意乃见于世之所为经者，而况又为冷淡之齐谐、闾茸之志怪也耶！（卷三六，页七-八）

成王幼，不能莅阼。周公相，践阼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长幼之道也；成王有过，则挞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王之为世子也。

谓「周公践阼」，罔诬先圣，人尽知之，不辨。作伪者主言「周公践阼」，第云：「成王幼，示之以为君臣之道耳，乃必言示成王世子之道，何与？盖欲与本篇言世子相关会，又所以接上之言文武为世子事也。不知武王既崩，何必更教成王以世子之道？成王已为君，何不教成王以为君之道，而教以世子之道乎？迂凿无理之甚矣。终以成王无父，何由教以世子之道？于是扯伯禽来曰「抗世子之法于伯禽」，而伯禽无酖，代人受挞，则又极冤枉。总之为齐东野人之语也。（卷三六，页一二-一三）

凡学世子及学士，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皆于东序。小学正学干，大胥赞之。钥师学干戈，钥师丞赞之。胥鼓南。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

此节之义，郑孔执周礼以解者，其谬有三：此言「小乐正」，下节言「大乐正」，郑执周礼有「大司乐」有「乐师」，因以「大乐正」当「大司乐」，「小乐正」当「乐师」，不知周礼官名悉不足据。孔又谓：「诸侯谓之小乐正，天子谓之乐师。」亦无稽。谬一。此言「钥师」「钥师丞」，孔执周礼有「钥师」无「钥师丞」，因谓：「钥师丞，或诸侯之礼；或异代之法」。谬二。

「南」，谓「象箛南钥」，郑执周礼旄人「舞夷乐」谓：「南为南夷乐，而胥

以鼓节之。」按：旄人止言「夷乐」，无「南」名，亦无「胥以鼓节之」之文。唯纬书有「四方夷乐」之说，及明堂位有「南蛮之乐」之说，其于周礼亦不相涉牵引，尤无谓。且教世子不以雅乐而以夷乐，可乎？又四夷何以唯一？谬三。

王制云：「春秋教以学礼，冬夏教以学书。」此云：「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又云：「春诵夏弦，秋学礼，冬读书。」礼言不同，此在一节且然，况他篇乎？陈用之谓：「此主教世子（「世」字下原敝「子」字，今补。）」王制主教造士。」未然。（卷三六，页一七-一八）

凡侍坐于大司成者，远近间三席，可以问。终则负墙，列事未尽，不问。

「大司成」，总司成均之官。郑氏谓：「即周礼师氏。」新安王氏谓：「即周礼大司乐。」皆执周礼解此，谬。「远近间三席」，郑氏曰：「闲，犹容也。席之制广三尺三寸三分，则是所谓函丈也。」按：郑解曲礼：「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妄欲附会此处「大司成」为「讲问之客」，说见曲礼。故于此处「远近间三席」，亦附会为「函丈」也。不知曲礼自云「若非饮食之客」，此自云「大司成」，两处所指之人绝不相类，安得妄合为一？又「间」，去声，隔也。谓国子于大司成尊卑分严，凡远间隔三席之地，不敢相逼，但可以问而止耳。郑欲附会「函丈」，则以「闲」为「如字」，谓「犹容也」。按：「函」为「容」，「闲」岂为「容」乎？其曰「犹容」，辞遁可见矣。又谓「席制广三尺三寸三分」，此盖以一丈破而为三之数，尤迂凿可笑。不知当时制度之人，何故欲以三席合一丈之数，而定其制为三尺三寸三分乎？其必预知后人欲合曲礼「函丈」之说故然耶！噫！（卷三六，页二一-二二）

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以币。

作此篇者不知何时人？其所云「先圣先师」亦不知何指？郑氏谓：「先圣若周公孔子，鲁国祀之；先师若礼高堂生等。」按：周以前未闻有圣人，而在下位若孔子者，安得举孔子作证？自汉高祖始以大牢祀孔子，后世乃祀孔子于学，则此所言者岂汉后礼耶？不然也。其所谓「先圣」者，殆指前代有天下之圣人与。若「先师」者，古人凡诗、书、礼、乐以及百工技艺皆有之，所谓一家之师，志不忘初也。以为若礼高堂生等，义亦不备。（卷三七，页二-三）

凡大合乐，必遂养老。

「释奠，必有合」，为合乐。「有国故则否」，为岁凶。后儒皆如此解，不用郑说，不复缀。「凡大合乐，必遂养老」，郑引仪礼乡饮酒乡射「明日，息司正」之文，解「遂」字为「用」，附合其「明日」，皆无理。（卷三七，页五）

凡语于郊者，必取贤敛才焉。或以德进，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曲艺皆誓之

，以待又语。三而一有焉，乃进其等，以其序，谓之郊人。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

孔氏曰：「郊，西郊也。周以虞庠为小学，在西郊。」按：此取王制「虞庠在国之西郊」之说，然王制不又云「大学在郊」乎？吴幼清谓：「即王制：不率教者，自乡移之郊。」夫既为不率教者，尚有待于教矣；今不详教之方，而但曰「必取贤斂才」云云，语亦未协。大抵礼言不同，执礼解礼俱无是处耳。

「谓之郊人」至未，重申「语于郊」之义。盖谓「成均」，天子之学，成均之士皆得取爵于上尊。今以其初在郊，故谓之「郊人」，为其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远」字贯下。（卷三七，页六-七）

始立学者，既兴器用币，然后释菜，不舞不受器，乃退。俟于东序，一献，无介语可也。

「不舞」，孔氏曰：「大胥云：『春舍菜，合舞。』似释『菜』为『舞』者，彼谓春欲合舞之时，先行释菜之礼；不谓释菜之时，则合舞也。」按：周礼本不足据，况今执其不合者以强通之，益谬矣。「东序」，即国学之东庑。郑氏据王制：「虞庠在西郊，东序在东郊，此为虞庠之西郊，而乃退，俟于东郊。」甚迂。「无介语可也」，孔氏谓：「无介无语。」非也。胡邦衡谓：「无介但语可也。」是。如此乃与上「合语之礼，诏之于东序」合。朱仲晦曰：「语，即前经『合语』之等；言『可』也，明释菜时未可语，礼尚严也。」按：合语者，祭毕旅酬之时，言说先王礼法合相告语也。若释菜时本无可语，乌得云：「礼尚严乎？可也。」文法对上「一献，无介」而言，非对「释菜」时而言，此又祖胡氏说而误者也。（卷三七，页九-一〇）

立大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入则有保，出则有师，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不必备，唯其人。「语使能也。

「四辅」，自谓「师」「保」「疑」「丞」。「三公」乃「司徒」「司马」「司空」，非「太师」「太傅」「太保」也。自伪书周官袭前人之说，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说详本篇。后人信之，所以于此所言「四辅」，皆疑而不能解。盖以若为「师」「保」「疑」「丞」，则「三公」即缺其一，而下文又不当云及「三公」矣。吴幼清谓：「四辅为疑、丞、辅、弼。」削去「师」「保」，增出「辅」「弼」，殊妄。且以「辅」又为「辅」，尤不协。观此则「三公」非「师傅」「师保」明甚，而伪书之不合于古者，于此

益可见矣。(卷三七，页一五)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齿于学之谓也。故世子齿于学，国人观之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父在则礼然，然而众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君在则礼然，然而众着于君臣之义也。」其三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长长也，然而众知长幼之节矣。」故父在斯为子，君在斯谓之臣，居子与臣之节，所以尊君亲亲也。故学之为父子焉，学之为君臣焉，学之为长幼焉，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得而国治。语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一有元良，万国以贞。」世子之谓也。

说详篇名下及「成王幼」章。此章又假仲尼之言以诬周公践阼也。其云「为人子然后可以为人父」云云，皆一派矫饰之辞，所以斡旋成王无父之故也。又云：「以为世子则无为也。」尤毕露其遁辞矣。

刘氏云：「此言周公践阼，遂启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之说。其后驯致新莽居摄篡汉之祸，实此语基之。」按：刘氏谓记文在新莽之前故为此说，不知此正新莽时之言也。若非谄附新莽，何为无故而罔诬先圣？此可断之以理者也。礼记为戴圣所删，其人在成帝前后。即其删后至后汉马融尚增入月令、明堂位、乐记诸篇。自郑氏作注，礼记始为定本，传之至今矣。然则以前为人所妄窜者，何可悉计耶？(卷三七，页二五-二六)

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爱，明父子之义，长幼之序。

「庶子」与燕义及燕礼之「庶子」名同而实异。彼职甚卑，在士之后；此以为正公族之官，故不同。郑氏曰：「庶子，司马之属，掌国子之倅，为政于公族者。」按：周礼庶子职袭此。庶子而为诸子，取「庶」「诸」音近。郑引以释此，谬。

「司士」，亦司马之属，掌群臣之班，正朝仪之位也。按：周礼司士职即袭此，郑引以释此亦谬。(卷三八，页一)

若公与族燕，则异姓为宾，膳宰为主人，公与父兄齿。族食，世降一等。

「世降一等」，孔氏曰：「假令本是齐衰一年四会食，大功则三会食，小功则再会食，缌麻则一会食。」郝仲舆曰：「品物隆杀，会遇疏密，视世次亲疏。如从兄弟比兄弟降一等之类。」以郝说为该，且不啻。(卷三八，页六)

其在军，则守于公祢。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诸父守贵宫贵室，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

「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此句虽总下文，然但总「诸父」「诸子」二句，不总「正室守大庙」句也。孔氏以「正室」为「公卿大夫之适子」，非也。此自指嗣君，以其承重为祭主，故守太庙。若公卿大夫之适子则何与矣

？下章言君臣之道，其为嗣君尤可见。「贵宫贵室」「下宫下室」，郑氏以「贵宫贵室」为「路寝」，以「下宫」为「亲庙」，以「下室」为「燕寝」，殊属参差。陆农师谓：「贵宫贵室，若鲁公之庙；下宫下室，若群公之庙。」此以「宫室」皆为「庙」也。方性夫亦主「宫室皆为庙」，言曰：「贵宫贵室为昭庙，下宫下室为穆庙。父为昭，故诸父诸兄守昭庙；子为穆，故诸子诸孙守穆庙。」然孙非穆，何以亦守穆庙？则说不去，故益无取。胡邦衡谓：「贵宫、下宫，皆人所居之宫；贵室、下室，皆亲庙。」此以「宫」为「居」，以「室」为「庙」也。陈可大谓：「宫以庙言，室以居言。」此以「宫」为「庙」，以「室」为「居」也。按：古人言人所居与庙，或曰「宫」，或曰「室」，本无定论，故致纷纷之解。然观下章单以「贵室」「下室」与「大庙」并言，则「室」或是指「庙」，如胡氏所云耳。（卷三八，页八-九）

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练祥则告。族之相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罚之。至于赙赠承含，皆有正焉。

「承」，褻衣也。衣承于身，珠玉含于口。（卷三八，页一〇）

公族其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其刑罪，则纆劓，亦告于甸人。公族无宫刑。狱成，有司谏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亲哭之。

「磬」「罄」同，尽也；谓「尽命于甸人」。郑氏曰：「县缢杀之。」盖附会「县罄之说」，谓：「县之如罄然。」凿甚。「告」，如字。郑氏谓：「读鞠」。亦非。

张氏曰：「『公曰：宥之』下脱『有司曰：在辟。公又曰：宥之』十字。」朱仲晦曰：「『素服』下脱『居外不听乐』五字。『亲哭』之下脱『于异姓之庙』五字。」按：「公曰：宥之」一宥也，「公又曰：宥之」二宥之也，「及三宥」，三宥也。何尝脱？「居外不听乐」五字，「于异姓之庙」五字，下章固有之，然下章所释与前文多不同，古人文正以变化见长，亦何尝脱？

王者奉天以行赏罚，虽公族不可容以私，有司又不可违王命而专杀。则王三宥而追之曰：「必赦。」有司对曰：「无及！」是上下交为欺诈矣，乌乎可？（卷三八，页一二）

素服居外，不听乐，私丧之也，骨肉之亲无绝也。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也。

数节本释前文，而多与前文参差，于此正见古文之妙解者。必欲其前后字字相符，恐古人无此印板文字耳。（卷三八，页一四-一五）

始之养也：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遂发？焉，退修之以孝养也。

「东序」，说见前。「三老五更」，始见于此。「五更」，解者谓「更事之更」；或谓：「更，当为叟。」皆非。盖取年之最高者三人为三老，次高者五人为五更。此五人将来更迭为三老，故曰「五更。」（卷三八，页一六-一七）

礼运

此周秦间子书，老庄之徒所撰，礼运乃其书中之篇名也。后儒寡识，第以篇名言礼，故采之。后来二氏多窃其旨，而号为吾儒者亦与焉，详篇内。诚恐惑世乱道之书也。（卷三九，页二）

昔者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仲尼之叹，益叹鲁也。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一起便类南华家法。

郑氏谓：「蜡亦祭宗庙。」孔氏引月令「孟冬，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以证，不知月令自杂秦法，若郊特牲「八蜡」，则未尝言「祭宗庙也」。孔氏又曰：「祭百神曰『蜡』，祭宗庙曰『息民』」。郑注郊特牲云：『息民与蜡异。』今以下云『出游于观之上』，故知是祭宗庙也。定二年，『雉门灾及两观』，鲁之宗庙在雉门外左。」按，孔谓「宗庙在雉门外左」者，据祭义云：「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也。」然则孔子焉知非出自公社耶？何必以此牵合而自违郑注郊特牲之说哉！（卷三九，页三-四）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着其义，以考其信，着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得。

以老庄解此文者。郑氏于「兵由此起」下，曰：「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于「是谓小得」下，曰：「大道之人，以礼于忠信为薄。」陈用之曰：「庄子述伯成子高对禹之辞：『尧治天下，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畏。今子赏罚（「赏」字下原敝「罚」字，今补。）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大同小得之辨也。」观郑陈之解，不烦更驳矣。又庄子呼尧、舜、禹、汤、文、武曰「此六子者」；此文呼禹、汤、文、武、成、周曰「此六君子者」，笔法亦相类。

观分别大同小得之旨，全是以尧、舜传贤，禹、汤传子为分别。战国异端之

徒本有「至于禹而德衰，不传贤而传子」之说，孟子之门人述以为问，非孟子力辟之，无以解当时之惑。不意后人犹以此等文采入礼记，岂目未睹孔孟之书者耶？孟子曰：「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此吾儒之道也。此文曰：「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是谓大同。」此墨子之道也。（卷三九，页九—一〇）

言偃复问曰：「如此乎礼之急也？」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

前文轻礼，则根柢于老庄；此文重礼，又特貌似圣人言耳，全不计其矛盾也。此篇皆一人之作，不知者见其有是有否，以为参，误矣。后仿此。（卷三九，页一三—一四）

言偃复问曰：「夫子之极言礼也，可得而闻与？」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义，《坤乾》之等，吾以是观之。」

夏殷之礼，孔子既叹不足征，若又赘此二语于下，则是足征也。文义且不通，况其诬妄乎？夏时取孔子行夏之时为说，坤干取孔子乘殷之辂为说。地，地载物，故以为首，悉荒谬不足辨。后儒以大戴记之夏小正实夏时，以周礼之归藏实坤干，总同一无稽也。（卷三九，页一五—一六）

故玄酒在室，醴醑在户，粢醑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

「醴醑」「粢醑」「澄酒」，郑氏强执周礼酒正「泛齐」「醴齐」「盎齐」「醑齐」「沈齐」之五齐以配合之，不知周礼本袭此等字义，以为五齐之名，不得复引为证也。且此是四，周礼五；此无「泛齐」字义，周礼无「元酒」，皆不合，而以周礼五之四，配合此四之三，尤谬。（卷三九，页二三）

然后退而合享，体其犬豕牛羊，实其伞簋笾豆铏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此礼之大成也。

祭礼不过五礼之一端，不得谓「礼之大成」。（卷三九，页二七）

孔子曰：「呜呼哀哉！我欲观夏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

「我欲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奚适矣！」此依左传孙湫谓「鲁秉周礼」，及韩宣子谓「周礼尽在鲁」为说，然不明言「鲁秉周礼」之故，而第以周与

鲁较，恐当时之鲁未必遂愈于周，其言殊有碍。「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又与上「舍鲁奚适」之旨不蒙，且孔子必不谓「鲁郊禘」为非礼，此因论语「禘自既灌而往」与「或问禘之说」两章附会为说也。谓：「周公其衰」尤谬。孔子叹吾衰而不梦见周公，岂及叹周公之衰乎？杞、宋郊禹、契，其事亦属无稽，孔子既称杞、宋文献无征，安得又以郊天配祖之典凿凿而言之乎？即以杞言，史称殷时禹后封已绝，至武王求禹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其国甚微，则殷周之世，必无得郊之礼可知。孔氏又谓：「祭法：『夏郊鲧，殷郊冥。』」今以鲧、冥之德薄，故更郊禹、契，盖时王所命。」此说尤武断，不知出何典记？然祭法：「郊鲧」、「郊冥」本之国语，此云「禹」、「契」与之异，亦足见其非确矣。（卷四〇，页一—三）

诸侯非问疾吊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谑。

此数节文义多有可疑。「祝嘏莫敢易其常古」，亦非礼之要，何为「大假」？郑氏曰：「假亦大也」。「祝嘏辞说」自是宗祝巫史职掌之事；「藏于宗祝巫史」，何得便谓「幽国」？孔氏于「宗祝巫史」添「之家」二字。士亦有祭器，安得大夫无之？世无以「假」为礼之事，则安得可以「不假」为非礼乎？不独与王制「大夫祭器不假」抵牾已也。「三年之丧」，何以期即可使？「新有昏者」，何以期不可使？「新有昏」之说本庄子曰：「取妻者止于外，不得复使也。」愚谓此篇为老、庄之徒所撰，复何疑乎？「与家仆杂居齐齿」，亦有不可尽拘者，公叔文子与家臣僕，同升诸公，孔子贤之矣。谓：「天子、诸侯、大夫有『田』『国』『采』以处子孙，为制度。」尤未允。夫不以嘉谋善政遗子孙为制度，而但以有田禄、家国即为制度，其可训乎？子孙贤能守之，不贤其何以守也？天子言田，亦不可解。（卷四〇，页九—一〇）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殽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此圣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谓「政为藏身」，是老子：「其政闷闷，其民醇醇；……光而不耀。」诸说之旨。郑氏曰：「藏，谓光辉于外而形体不见。」盖得之。此是老子柔退家法。（卷四〇，页一二）

故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于无过之地也。

「玩其所乐，民之治也」，是老子「小国寡民，……甘食，美服，安居，乐俗」之旨。「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是老子「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之旨。又易系辞曰：「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此似袭其文法。上二句语义费解，下二句「玩」字亦

不协。(卷四〇，页一六)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养也，非养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则有过，养人则不足，事人则失位。故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故人皆爱其死而患其生。

「非明人者也」，是老子「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及庄子「朝三暮四」之旨。孔子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以使民由为主，与此义殊别。「则君」，「则」字，郑氏谓：「明字。」是观下「养君」「事君」一例应上，可见后儒因其说之未允。黄氏以郑谓「则为明」为非。陈可大据「则」字，反以上三「明」字为俱误，皆失之。「明」字，郑氏释为「尊」；或释为「视」；或释为「明辨观法」；或释为「指人之失」，此又皆因其说之未允，而曲为辞也。谓「君非养人，民当养君」，是启人主汰侈之心也。孟子曰：「劳心者治人。治人者食于人。」此不言「劳心」，义别。谓「君非事人，民当事君」，是启人主骄蹇之心也。孟子引子思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岂曰友之云乎？」谓「礼达分定，人当爱死患生」，是启人主残虐之心也。爱生恶死，人心所同。孟子曰：「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此言「生人羞恶之良，君子省察之功」，非是言「君上于民，礼达分定」之谓也。悉不可为训，此是老子忍刻家法。(卷四〇，页一八-一九)

故用人之知去其诈，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贪。

「用人之智去其诈」，此是老子权术家法，所谓断张者也。仁何以近贪？说不去。朱仲晦竭力为之斡旋，未见其可也。(卷四〇，页二〇-二一)

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身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义，明于其利，达于其患，然后能为之。

博施济众，尧舜犹病，此吾儒之旨也。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身」，此老子之旨，而流为墨子之兼爱也。宋儒装大冒头，作西铭全本此。(卷四〇，页二二)

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故」字原误作「吹」，今改。）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中庸「喜、怒、哀、乐」四者，人情之大端，亦该之矣。今曰「七情」，遗中庸之「乐」而增「惧、爱、恶、欲」，似不成文理。若必如此说，则古人一字本有一义，凡「悦」「好」「忻」「忧」「悲」「伤」等字，亦何莫非情乎？故知「七情」之说非确。佛氏「爱」「欲」为「五欲根尘」等说同此。且情之出于正者为善，流于邪者为恶。孟子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今

概谓：「七情非善，须圣人治以礼。」，谬也。（卷四〇，页二三）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凶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

又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凶贫苦，人之大恶存焉。」佛氏「爱」「憎」二境同此。此「欲」「恶」二端，盖凡有生之所不能无，固非不善，但当勿为其非礼者可也。今谓：「美恶在中不见于色，藏而不可测，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谓「以礼穷人心」，亦难通。大抵欲合礼运篇名，故强增「礼」字，非其本旨也。深察隐以逆为治，非圣王顺人情感人心之教，势？其言必流于捐饮食，绝男女，以断除其欲；学无生，度苦厄，以解脱其恶而后已。吁！此释氏「虚无寂灭」之学，预见于此者也。其中言「十义」，又以儒言夹杂之而掩其迹，其诌张如此。

谓「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于理亦未协。孟子曰：「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此美恶皆可见也。又曰：「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此美之可见者也。（卷四〇，页二五）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

此本体仿易系辞曰「干道成男，坤道成女」，及「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为说，展转附益，更流异端。后来二氏之徒多窃其旨，如宋道士陈抟之太极图，宋儒之图说是也。其一图分连下一图者，？黑白者也，阴阳也。一图土居中，水、金居右，火、木居左，五行也。以画朱仲晦曰：「此无极二五所以妙合而无间也。下二图者，成男成女也，万物化生也。」朱又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则所谓人道者，于是乎在矣。」太极图窃其旨也。图说曰：「无极而太极。」即此「天地之德」之说也。曰：「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即此「阴阳之交」之说也。曰：「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即此「五行」之说也。曰：「无极之真，二五之生。」即此「鬼神之会」之说也。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行既生矣，神发智矣。」即此「五行之秀气」之说也。是图说窃其旨也。至若西铭曰：「圣其合德。」亦即此「人者，天地之德」之说也。曰：「贤其秀也。」亦即此「五行之秀气」之说也。大抵礼运为道家的脉，魏伯阳、见后。陈抟以道家而阐发之，宋儒以儒家而阴托之，惑世滋甚。乃有无识之士谓：「礼运真圣贤之遗言，汉儒所不能道。」盖以其言之有合于宋儒也，不知宋儒正从此出耳。（卷四一，页二-三）

故天秉阳，垂日星；地秉阴，窍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阙」字，原误作「关」，今改。）。

郑氏曰：「必三五者，播五行于四时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合为十五之成数也。」陆农师曰：「垂，阳也。窍，阴也。播，阴阳也。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阴阳冲气也，五行是矣。三，然后有中；五，然后有中；和，中之所生也。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此言阴阳中而为五行，五行播而为四时，四时和而十有二月生焉。月以盈阙为节，故皆以三五。」按：陆氏于记文「三五」之说，推其本于老子，较郑为确矣。今更详之。记文之「三五」，盖谓「播五行于四时」：天三生木而播于春，地二生火而播于夏，一五也；地四生金而播于秋，天一生水而播于冬，一五也；天五生土而播于四时之间，一五也。三五成十五之数也，此四时之所以定也。所播者既和，而十有二月生焉，以一月言之，月之盈阙一如其数，此十二月之所以定也。故曰：「三五而盈，三五而阙。」寔则其所谓「三」者，本老子「道生三」之说也。所谓「五」者，本老子「三生万物，冲气以为和」之说也。所以曰：「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易惟言「阴阳生万物」，此云「三生万物」，盖以有三斯有中，冲气即中，有中斯育五行，乃中和之妙用也。不言「四五」者，既从省文，又藏五行于三之中而不露也，其本老子盖如此。

又东汉魏伯阳作参同契本此「三五」为说，参同契古本原有二图，见道藏。今世行本为人删去，其图即宋儒所传之陈抟太极图。盖陈抟窃之者，其分黑白为阴阳者，乃水火匡廓图也。「水」「火」即「坎」「离」也。朱仲晦曰：参同以坎离为药，余者为火候。连下一图者，乃三五至？土中，水金右，火木左，以画精图也。三五者，子水数一，午火数二，是为三；戊己土数五，是为五，与此又微不同。

又唐清凉国师华严疏序解曰：「天地未分谓之一气，天地始分即有五运，形质已具谓之太极，转变五气遂成五会。」其说亦本此。图说「五气」与此同。唐圭峰禅师图觉疏讲易四德曰「惟此四故是五行，故其以五行列四时之先」亦本此。故曰：「二氏之徒多窃其旨也。」（卷四一，页五-六）

五色六章十二衣，还相为质也。

以「六和」「六章」取配「六律」，以「十二食」「十二衣」取配「十二月」「十二管」，悉不经之说。

月令四时中央衣食各别已属不经，况谓：「十二月有十二衣，十二食」乎？庄子有「正味」「正色」之语，此云「还相为质」，「质」即「正」义，亦同庄子。（卷四一，页一六）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

郑氏曰：「此言兼气性之效也。」按：西铭曰「天地之塞吾其体」，即此「五行之端」之说也。盖以「五行」为「五气」，以又郑谓「此为气之效」，故用孟子：「塞乎天地之间。」「塞」字曰「天地之帅吾其性」，即此「天地之心」之说也。盖以郑谓：「此为性之效」，故用孟子：「气之帅也。」「帅」字，其借吾儒以饰其异说者如此。西铭如此，宜乎正蒙以礼运为礼之达也与？

此只说得「人生成形赋性，甘食悦色」上半截事，其下半截「践形尽性」以及「动心忍性之功」全然遗却，所以为异端之学。看他下节又说入肤廓大话去便知。（卷四一，页一八）

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故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淦。凤以为畜，故鸟不獠。麟以为畜，故兽不狘。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

此亦依仿易文言「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为说。然彼亦祇言「与」「合」，此言「为本」「为端」「为柄」「为纪」「为量」「为徒」，更执滞难通矣。「礼义以为器」，亦是视礼义为在外之物，非由内出，与告子「以人性为仁义，犹以杞柳为桮棬」之说同。「以天地为本」以下复释上文，又全属空衍无意味，皆所谓「肤廓大话也。」「麟」「凤」「龙」何从而畜？更迂诞。（卷四一，页二五）

故先王患礼之不达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祖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俎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

宗庙委之宗祝，朝廷委之三公，学校委之三老。前巫后史，祷祠纷若；卜筮瞽侑，尊信鬼神，王居于中，其心无为，以守至正。画出一清净黄老面目来。吁！王道岂如是乎？孔子言舜无为而治，非言心无为也。老庄之学只是心无为，后来释氏又将此心看成空空洞洞，本来无一物，驱入涅槃中去，谓之形灭神存，则更幽渺矣。又太极图说曰：「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中正」即此「中正」，改为「主静」而增以「仁义」。（卷四二，页三）

故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山川五祀，义之修而礼之藏也。

上云：「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此云：「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郊」「社」并为国之大典，如其说，则为货利而已矣，谬甚！郑氏释「货」为「金玉之属」，本是。孔氏以其义之未允，增入「五谷」，不知「食」「货」有别，洪致「八政」分「食」与「货」为二也。（卷四二，页七）

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

「大一」，本庄子「大一形虚」及「主之以大一」。又荀子以「归大一」，吕览强为之名谓之「大一」。又「太一」，星名，丹元子作「太乙」，又易名「太一」，干凿度有「太乙下九宫法」，又作数名，有「君基太乙」「五福太乙」诸名，皆道家及讖数之学也。「分而为天地」，即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之说。「列而为鬼神」，即老子「神得一以灵」之说。「官于天」，亦本庄子。(卷四二，页九)

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其居人也曰养，其行之以货力、辞让，饮、食、冠、昏、丧、祭、射、御、朝、聘。

上云「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此又云「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皆空泛不实，游移无定之语，所谓强纳以礼者也。(卷四二，页一一)

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故唯圣人为知礼之不可以已也，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

祇缘见礼在外，故以为「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而已。(卷四二，页一四)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

前云「礼也者君之大柄」，此又云「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可见皆是游移无定之言。又前云：「以四时为柄。」(卷四二，页一六)

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

孔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此云：「礼也者，义之实也。」则是「礼以为质，义以行之矣」，与孔子说正相反，且云「礼为义之实」，则「义为礼之文」乎？礼器云：「义理，礼之文也。」辨见本篇。又孟子「以礼为义之节」文，而此「以礼为义之实」，与孟子说亦相反，此皆告子义外之旨，故与圣贤之说乖反如此。「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此又与上所言之旨违。既是「礼为义之实」，「义为礼之文」，何得又谓「礼协诸义而协，未有者，可以义起」乎？此正合「义以为质，礼以行之」之说矣。惟「义以为质，礼以行之」，所以「礼协诸义而协，未有者，可以义起也」。其自相乖反，又如此。(卷四二，页一九)

故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为礼不本于义，犹耕而弗种也。为义而不讲之以学，犹种而弗耨也。讲之以学而不合之以仁，犹耨而弗获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乐，犹获而弗食也。安之以乐而不达于顺，犹食

而弗肥也。

「礼」「义」「学」「仁」「乐」「顺」六者，不相交粘。「礼」「乐」一例，「仁」「义」一例。今曰「从礼为义，从义为学，从学为仁，从仁为顺」，可通乎？又「学」是总名，可括「礼」「乐」「仁」「义」，不得间于其中。「顺」字尤无意义，悉欠达。（卷四二，页二三）

故圣王所以顺，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饮食必时。合男女，颁爵位，必当年德，用民必顺。故无水旱昆虫之灾，民无凶饥妖孽之疾。故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人不爱其情。故天降甘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车，河出马图，凤皇麒麟皆在郊徯，龟龙在宫沼，其余鸟兽之卵胎，皆可俯而窥也。则是无故，先王能修礼以达义，体信以达顺故，此顺之实也。

此纯乎讖纬之言。据郑注：「器谓银瓮丹甑，出援神契。」据孔疏，「山出器车」，出礼纬斗威仪。「河出马图，凤皇麒麟皆在郊徯」，出中候握河纪。尧时河图龙衔亦文绿色。注云：「龙而形象马，故云马图。」及凤皇巢阿阁，鸟兽之卵胎，皆可俯而窥，本庄子：「至德之世，……鸟鹄之巢可攀援而窥。」（卷四二，页二七）

礼器

篇名礼器。郑氏谓：「其记礼使人成器。」徐伯鲁谓：「明礼乐之不可无，犹器用之不可阙。」并非。陈可大谓：「行礼者明用器之制。」近是，然有未尽也。作此篇者，乃当时之儒而杂老氏之教者，故见礼为后起，不过器而已。于是言多少、大小、高下、文质之不同，而取以名篇尔。此篇固有踳驳处，然较礼运犹胜。又多取郊特牲之文为说，尚不失典刑，未可全弃，列中帖。知其取郊特性者，观篇中文辞格制自可了然。后儒第见礼器⁴。于郊特性之前，遂谓：「礼器在前，郊特性在后。」失之矣。（卷四三，页一）

礼器是故大备。大备，盛德也。礼释回，增美质。措则正，施则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故君子有礼，则外谐而内无怨，故物无不怀仁，鬼神飨德。

「筠」，竹节也，竹节均，故曰筠。谓竹箭无心，而其劲在节；松柏无节，而其坚在心。二者大端可见，所以能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也。在人有礼，亦如竹箭之有筠，松柏之有心也。人既有礼，则外谐内无怨，物怀仁，鬼神飨德。亦如竹箭有筠，松柏有心，则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也。郑氏以「筠」为「竹之青皮」，又因下有「外」「内」字，遂以「竹箭」贴「外谐」，以「松柏」贴「内无怨」，使前后文义杂乱不明，诸解皆从之，何与？（卷四二，页三）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

文不行。

礼具于四德，非吾心以外物，所谓「辞让之心」是也。若忠信，则是此心诚实无妄之谓，又别一义，非可以忠信与礼并言也，况谓忠信为礼之本乎？祇缘老氏崇尚虚无朴素，见得此礼，只是玉帛纷华，故深嫉之，以为忠信之薄而乱之首。此云：「忠信，礼之本也。」忠信既为之本，则礼为礼忠信之薄矣！儒言而老义，似是而实非，学者读之不觉也。至云：「义理，礼之文也。」尤悖。孔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是礼所以行义，而义理皆吾心之物，何得谓礼之文乎？且忠信亦无非义理也，忠信即理，其所以宜忠宜信处，即义，又不得将义理与忠信对言也。孔子曰：「信以成之。」则信亦所以成义，而忠信又不得较义理为文本也。老子以仁义为后起，故见得义理甚粗，且好质恶文，欲尽去其文，而自守其率易俭嗇。故其学大抵以义理为礼之文，以义理为礼之文，则此外别无所谓礼之文，是之谓「无体之礼」。将一切揖让、周旋、恭敬、交际，必欲尽灭而后已。噫！如此言礼，实同毁礼，于吾儒有毫厘千之别，乌可以弗辨哉！（卷四三，页五-六）

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是故天时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为礼，居泽以鹿豕为礼，君子谓之不知？，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弗飨也。居山以鱼礼。

「人官有能」顶上「人心」言。「官」，司也。如所谓「心之官」。旧解谓：「爵位之官。」非是。居山不以鱼鼈为礼，居泽不以鹿豕为礼，如此言礼甚粗。然第谓贫贱之民力难远物，不以为贵则可耳。即如下士、庶人祭用特豚，及夏有鱼麦之荐，使其居山将不用鱼，居泽将不用豕乎？非通论矣。（卷四三，页七）

故必举其定国之数，以为礼之大经。礼之大伦，以地广狭；礼之厚薄，与年之上下。是故年虽大杀，众不匡惧，则上之制礼也节矣。

此与王制「制国用，必于岁之杪」及「用地小大，视年丰凶」诸说同义。然此亦是制耳，而谓礼之大经、大伦，得无过与？（卷四三，页八-九）

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诗云：「匪革其犹，聿追来孝。」天地之祭，宗庙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义，伦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体也。丧祭之用，宾客之交，义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余，此之谓称也。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家不宝龟，不藏圭，不台门，言有称也。

「羔豚」「大牢」，总言天子诸侯之祭。言「羔豚」以见小，言「大牢」以见大耳。（卷四三，页一〇）

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此以多为贵也。

豆数，郑氏执仪礼周礼解之，惟聘礼「八豆，为上大夫」，及公食大夫「六豆，为下大夫」，与此合，其余悉否。周礼掌客：「公之豆四十，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与此皆不合。周礼大抵极尚繁侈，如膳夫「王之食品」，致为不经。此饗飨之数，亦自应不合也。郑以此所言为「堂上之数」，如公十六，加东、西夹各十二，为四十；侯十二，加东、西夹各十，为三十二；子男十二，加东、西夹各六，为二十四。」按：「东、西夹」者，聘有「西夹六豆」及「东方亦如之」之文。郑因取而附会之，以礼记之少，凑合周礼之多。谓礼器所言者，「堂上也」；周礼所余者，「夹室也」。不知礼器、周礼皆直言「豆数」，礼器未尝独举「堂上」，周礼未尝分别「堂上」与「夹室」；礼器与周礼不相谋，礼器、周礼与仪礼又不相谋也。孔氏亦谓「郑以意量之」，盖已不能为之揜矣。且据其意，应以周礼「子男」合此「上大夫」，而周礼「子男」除「夹室各六，则为十二」，又不合「上大夫八」矣。然何不云「子男堂上八」？如是既可与「侯伯」不同，说见下。又可合「上大夫八」。而其不能云「子男堂上八」者，则以仪礼「夹室各六，止于二十」，又不合周礼「二十四」故也。然何不云「子男堂上八，夹室各八」？如是乃可合周礼「二十四」。而其不能云「子男，夹室各八」者，则又以仪礼止言「夹室六」，不合仪礼故也。所以于此竟不言之，辞穷昭然可见，若然徒虚举周礼「子男」何为可笑乎？又其谓周礼「侯伯十二，子男亦十二」，全无降杀，亦未允，总之渗漏百出也。「介」，副也，字与「？」通。檀弓下「国君七？，大夫五？」，与此同。「天子之席五重」，周礼司几筵「天子席惟三重」，疏引熊氏谓：「天子祫祭席五重，禘则宜四重，时祭三重。」此亦曲说。「天子葬时五重」，郑引士丧礼下篇：「陈器曰抗木，横三缩二，加抗席，加茵，用疏布，缁剪有幅，亦缩二横三，此士礼一重，天子则五重。」或谓：「棺四重与？而五。」此亦一说。（卷四三，页一二—一三）

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笾豆之荐。大夫聘，礼以脯醢。天子一食，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无数。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单席。诸侯视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为贵也。

此节之文可疑者二：一则「食数」也。仪礼特牲「祭尸九饭」，少牢：「祭尸十一饭」，应以多为贵，岂反贵少乎？论语鲁有「三饭」「四饭」之乐官

，则诸侯亦非止于再矣。陈用之谓：「正饭贵多，加饭贵少。」恐臆说。徐伯鲁谓：「此皆公庭礼会之食，私食则否。」若然，公少而私多，益失理矣。一则「鬼神之祭单席」也。顾命四席皆曰「敷重」，即「重席」也。今以单席为贵，何与？至若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此后世诸侯僭用者，亦不得举以为礼。洛诰「秬鬯二卣」，君赐之。王制云：「诸侯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是也。

「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郊特牲云：「大路繁缨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郑注郊特牲谓「礼器『七』字误」，于义或然。盖此篇多取郊特牲为说，如此节云：「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此郊特牲文，则此处亦取之，可知。但郑执周礼巾车：「五路，如玉路，……繁缨十有二就」之类，是以多为贵，与此不合，因谓「此为殷祭天之车」则妄矣。按：顾命「四辂」：路同大辂、缀辂、先辂、次辂，此周之辂也。而郊特牲「大路、先路、次路」，有其三，第少「缀路」耳。岂得遂谓殷制乎？大抵顾命「四路」执周礼「五路」解者并误，兹不详。（卷四三，页一六-一七）

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觶，卑者举角。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此以小为贵也。

孔氏曰：「特牲、少牢礼『尸入，举奠觶』，是尊者举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饮』，是卑者举角。」按：特牲又云：「酌尸以角，旅？以觶。」然此未可单举一边而言之矣。「五献」，郑氏执周礼大行人「子男享礼五献」，以此为「子男之享礼」，亦未然。据义例，为贵者皆指天子、诸侯，诸侯以下渐不为实矣。则此亦指诸侯可知也。（卷四三，页一九-二〇）

有以下为贵者：至敬不坛，扫地而祭。天子诸侯之尊废禁。大夫士棊禁，此以下为贵也。

「废禁」，无足故曰废。「棊禁」，有足。郑氏以「棊禁」为「无足」，非。

此云「大夫士棊禁」，玉藻云「大夫用棊，士用禁」，亦相合，何也？承酒尊皆谓之禁。大夫之禁足稍低，形制似棊，故谓之棊，实无大分别，故此言大夫兼士也。郑氏曰：「大夫用斯禁，士用棊禁。」谬。按：仪礼乡饮酒「斯禁」，「斯禁」即「禁」。此言士礼，而郑强执周礼「乡大夫职」以解「乡饮酒礼」，故以「斯禁」为大夫所用，特于此处明之。不知玉藻云「大夫用桴，士用禁」，今云：「大夫用斯禁，士用桴禁」，则全与玉藻违矣。此云「大夫士桴禁」，本以大夫为主，兼士而言。今云「士用桴禁」，则别去所主而反卑属所兼矣。郑武断一经，而必多方以为之地以误及他经类如此。余见玉藻。（卷四三，页二一）

礼有以文为贵者：天子龙袞，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绿藻，十有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为贵也。

「天子龙袞」以下，孔氏执周礼：「上公亦袞，又侯伯鷩，子男毳，孤、卿翬，大夫玄士爵弁元衣纁裳。」而以此为夏、殷礼。「天子之冕朱绿藻」，郑氏执周礼「天子五采藻」，而以此为似夏、殷礼，皆非也。方性夫曰：「藻以五采，特曰朱绿，则举其华者以该之也，亦与杂带「君，朱绿」同义。注疏必以为前代而非周，甚不必也。」按：此虽属调和之说，然义亦自通。「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孔氏执周礼「旒数随命数」，而以此为夏、殷礼，亦非也。尝叹郑孔于王制之不合周礼者，皆以为夏殷礼，今于礼器亦然。孔子于夏、殷礼已无征，而周末秦汉之人，反能征之。噫！愚亦甚矣。（卷四三，页二二-二三）

有以素为贵者：至敬无文，父党无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牺尊疏布鼎，檀枹。此以素为贵也。

郑氏以「琢」为「篆」之误，以「牺」为「娑」，皆谬。而即孔氏亦不从之。（卷四三，页二四）

古之圣人，内之为尊，外之为乐，少之为贵，多之为美。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称也。

上数节大意言礼之有称，因历举多少、大小、高下、文质、诸器之不同，两两相对为言。但取行文章法好看，其实只在器数上见礼，与圣人「礼云礼云」之旨正相刺谬。吁！此其所以为礼器与。（卷四四，页三）

管仲镂簋朱紼，山节藻梲，君子以为滥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为隘矣。

按：「山节藻梲」，论语本指臧文仲，今指管仲，杂记亦同。然则臧文仲亦有所效法耶？抑后之记者之附会也。（卷四四，页五）

孔子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盖得其逆矣。」

「我战则克」二句，本效特性结春田之语。盖田以习战，因取其获以供祭祀，故有此二句。今列于此，颇不协，故知礼器引郊特牲也。孔氏曰：「祇应云祭受福，连言战者，以二句相连，故引之。」然上亦何尝专言祭乎？又此二句在郊特牲结田猎之义犹可，今作孔子之言，并非矣。圣人不应如此自诩，且战岂能必克？孔子「临事而惧」之说谓何？祭先岂为邀福？下文「祭祀不祈」之说又谓何？（卷四四，页六）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乐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荐不美多品。」

「祭祀不祈」，谓祭先也，若祈年、祈穀则可。「牲不及肥大，荐不美多品

」，按：左传云「博硕肥腍」祭统云「苟可荐者，莫不咸在」，郊特牲云「不敢用常褻味而贵多品」，则此二句未免义邻俭嗇矣。（卷四四，页六-七）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礼！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于奥，夫奥者，老妇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

郑氏曰：「奥为爨字之误，或作？。按：论语王孙贾论「奥」「？」，则「奥」「？」有别，奈何以「奥」为「爨」，或为「？」乎？（卷四五，页一）礼也者，犹体也。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设之不当，犹不备也。体有大有小，有显有微。大者不可损，小者不可益，显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

中庸云「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皆言仪也。此云「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似放其语，然亦失之。夫经礼者，五品之人伦尽之矣，安得有三百乎？自有此说，而后之解中庸者，又据此以「礼仪」为「经礼」，「威仪」为「曲礼」，误之误也。然此「经礼」「曲礼」，亦不过谓礼之大小有如此耳，初未尝指一书而言之也。郑氏则以周礼为经礼，朱仲晦则以仪礼为经礼，夫作礼器者，大抵周、秦间人，其时周礼未出，安得预指之？至于仪礼其书，本名为「仪」，正是曲礼之类，乃反以为经礼，何耶？且必欲各凭臆见，求一书以实之，古今陋学洵有同揆矣。」

「其致一也」，谓虽有三百、三之多，要其极致，则一而已矣。郑氏以「一」为「诚」，陈可大以「一」为「敬」，皆谬。郑、陈以下文有「诚」「敬」字，故云。然不知记文每段为义，初何尝联合乎？（卷四五，页二-三）

周坐尸，诏侑武方，其礼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礼其犹醊与！」

「立尸」「坐尸」，说见郊特牲「举鬯角」下。「武」，郑氏谓「无」字，声之误。郝仲舆曰：「武，步也。方，谓行礼进退之方。尸不动而诏侑行礼，皆祝与佐食辈行之。」三说未详孰是。（卷四五，页七）

君子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不大腥，三献燔，一献孰。

按「郊」与「大飨」「三献」「皆有血」「腥」「燔」「孰」。郑氏曰：「远近备古今也。尊者先远。」此善斡旋记文处。然谓：「三献为祭社稷五祀，一献为祭群小祀。」盖比拟周礼司服「絺冕」「玄冕」，由子男五献以下差之则无谓耳，郊特牲以此为「不飧味而贵气臭」，此云「礼近人情，非其至」，未免过于作意，便成语病。礼岂有不出于人情者，而曰：「近之，非其至」乎？（卷四五，页九-一〇）

郊特牲

此篇立义多醇正，而文气亦古，礼器多本此，详篇内。则作者之时代亦约略

可知矣。篇中述「冠」「昏」之义两章，记后有冠义昏义两篇，说者谓此两章本于后两篇，今误在此，不知后两篇皆掇拾此两章而为之，其所增者，义多踳驳，绝不相类，明者当自知之。（卷四六，页一）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诸侯适天子，天子赐之礼大牢，贵诚之义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谓此以郊祭名篇。先儒说「郊」，其义有二：郑氏以为「天有六天，丘郊各异」，王氏难郑以「天体无二，郊即圜丘，圜丘即郊」，此郑王二家之大旨也。愚按：郑说皆本周礼及纬书。周礼如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之类是也。纬书如「紫微宫为天帝。太微宫有五帝座星：青帝曰灵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汴光纪，黄帝曰含枢纽」之类是也。故郑谓：「冬至，祀于圜丘者，天皇六帝也。夏至，祀于南郊者，感生帝也。五时迎气者，五天帝也。感生帝别于四帝，是有六天。」后儒因谓：「凡祭之数，圜丘与郊，二；五时迎气，五；通为七；九月大飨，八；雩祭，九；是有九祭也。」呜呼！天何如是之多？祭何如是之数耶？自古惟冬至祀天于南郊，下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是也。周礼「圜丘」之名，盖不可信。此外惟孟春祈穀亦名郊，止此二郊而已。说详下「郊之用辛也」下。至于经传或称帝，或称上帝者，皆天也。若周礼称天曰「昊天上帝」，曰「天神」，曰「大神」；纬书称天曰「天皇大帝」，曰「紫微大帝」，曰「北极耀」，曰「魄宝」，皆不经之说也。五帝之名，诗书无之，始见于月令，为大皞、炎帝、少皞、颛顼、黄帝。后儒以周礼为五天帝，因谓月令为五人帝，马、贾、王之徒则以周礼同月令，皆为人帝，不主天帝之说。夫月令「迎四时于四郊」，亦止言「迎时」不言「迎帝」。自周礼有「兆五帝于四郊」之文，而郑氏遂附会以为「迎帝」焉；以及周礼言「祀五帝」等，诸「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纬书「灵威仰」「赤熛怒」诸名，亦皆不经之说也。凡此皆不辨可知其妄矣。第郑谓「六天郊丘异祭」，王谓「一天郊丘同祭」，即无论有识者，亦知是王而非郑。然而当日王之难郑，终不足以尽折其非，而后世之儒又多持依违两可之见者何也？则皆以周礼一书误之也。郑倚周礼为经，得以阴用其纬书之邪说。当西汉之末，讖纬盛行，周礼亦显于其际，安知周礼之「五帝」非即如纬书所云乎？则周礼几何而不同于纬书也。而王主月令「五人帝」之说，按之周礼自为不合，乃不能明言周礼之伪，而其云「郊丘同祭」，仍惑于周礼为说，此非王之难郑，终不足以尽折其非者乎？历视宋儒所说，如刘执中谓郑「天有六」为误。又谓周礼「五帝」为正经。唐与政谓肃谓：「迎气、明堂皆祭人帝。」若是，则周礼「烟祀五帝」皆非「祭天」可也。陈用之谓：「肃合郊、丘而一，则是以五帝为人帝，则非有

天地则有五方，有五方则有五帝，果以月令五人帝为五帝，则前此岂无司四时者乎？」此皆执周礼以伸王者。陆农师谓：「合郑、王而以理折之，天固有六，而祭寔无异。」此祖述郑说而以示为郑王调停者，其识尤陋，此非后世之儒多持依违两可之见者乎？故曰：「皆周礼一书误之也。」礼器郊特牲各自为书，辑记者偶萃为一处，又适叙礼器于郊特牲之前耳。其实作礼器者在郊特牲之后，何以见之？礼器分别「大小」「多少」等义，皆摭拾诸礼文为之。其云「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及「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皆取郊特牲之文而小变之者。郑氏于此节曰：「此以小为贵也。」孔氏曰：「郊特牲文承礼器之下，覆说以小为贵之事。」郑氏又于「大路繁缨」节曰：「此因上说以少为贵者。」嗟乎！礼记四十九篇，果为一人之作乎？其在前者，果其人之前作；在后者，果其人之后作乎？甚可嗤也！此节本文明言「贵诚」，其无「贵小之意」；「大路繁缨」节是说「尊卑之制」，亦并无「贵少之意」。今悉外本文而远承前篇立说，亦可谓：「固哉！为礼矣。」（卷四六，页四-七）

大路繁缨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飧腥，三献爓，一献孰，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诸侯为宾，灌用郁鬯，灌用臭也。大飧，尚殿修而已矣。

说见上。郑氏以礼器「次路七就」「七」字为误，不知礼器取此也，而其或小变之，或字误，均未可知，余详礼器。「郊血」四句，及「诸侯为宾」二句，皆言「不飧味而贵气臭」之义，其文亦错落浑古。礼器以「郊血」四句，言「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以「诸侯为宾」二句，言「礼之以少为贵」，则礼器之取此明矣。孙文融曰：「殿修非气臭，但不极味。言尚此，则此外皆飧其臭耳。」此论甚细。郑氏释为「亦不享味」，诸家皆混承之非是。（卷四六，页九）

大飧，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献之介，君专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陈用之谓：「周礼，天子之席不过三重，诸侯之席止于二重，则国君之席三重者，是殷之制。」如其说，则殷礼反文于周礼耶！「三献之介」，大夫也。「君专席而酢」，则大夫亦应是专席。礼器谓：「大夫之席再重」，亦所谓小变之者。孔氏曲解以为：「大夫席虽再重，今为介，降一席，祇合专席。」孔氏之礼也。（卷四六，页一二-一三）

飧禘有乐，而食尝无乐，阴阳之义也。凡饮，养阳气也；凡食，养阴气也。故春禘而秋尝；春享孤子，秋食耆老，其义一也。而食尝无乐。饮，养阳气也，故有乐；食，养阴气也，故无声。凡声，阳也。

郑氏曰：「禘，当为禴之误。王制曰：春禴，夏禘。」按：郑据周礼以王制为夏、殷礼，而又改此文以合王制，可谓紊乱礼文之甚矣！礼言从来不同。祭

义亦曰「春禘秋尝」，岂皆误耶！按商颂「顾子烝尝」，鲁颂「秋而载尝」，皆有乐。又祭统：「大尝禘，升歌清庙，下管象。」而此谓「无乐者」，意欲以阴阳分「有乐」「无乐」，因以「有乐」「无乐」分「禘」「尝」耳。欲伸己说，未免有凑合之弊。凡祭未有「无乐者」，或以仪礼三篇言「卿大夫之祭，皆无乐」，不知仪礼不言乐耳，非无乐也。（卷四六，页一四）

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之义也。笱豆之寔，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旦明之义也。

按：有司彻言「陈六豆」，乡饮酒义言「六十者三豆，……八十者五豆」，则此奇偶之说，恐未尽然，诸家曲解之，非是。（卷四六，页一七）

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乐阕，孔子屡叹之。奠？而工升歌，发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乐由阳来者也，礼由阴作者也，阴阳和而万物得。

孔氏曰：「飧礼已亡，今约大射及燕礼解之。按大射礼：『主人纳宾，宾入及庭，公升即席，乃奏肆夏。』燕礼记云：『若以乐纳宾，则宾入庭，奏肆夏。』此云『宾入大门』，谓朝聘既毕，受燕享之时。燕则大门是寝门，飧则大门是庙门。」愚按：谓「燕则入寝门，飧则入庙门」，又谓「朝聘既毕，受燕飧之时」，不知此之入门，入寝门乎？入庙门乎？何混而不分也。陈用之曰：「哀公问（按陈氏所引实为仲尼燕居篇文。）言『入门而金作』，则不止肆夏，言『升歌』则止于清庙，言『下管』则止于象。此言『入门而奏』则止于肆夏，言『升歌』则不止于清庙，言『匏竹则不止于象」。招陈说其不同又如此。然陈又分「哀公问为飧礼，此兼燕礼。」亦臆说。记文无分别「燕」「飧」之义，大抵本之襄四年左传「金奏肆夏之三」，及「三夏，天子所以飧元侯也」诸说。其谓「入门而奏肆夏」与家语「入门而金作」，未始不同，即左传所谓「金奏肆夏」也。此等处正不必以牵缀强解为能事耳。（卷四六，页一八—一九）

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

孔氏谓：「往德，北本为任德。」按：当以「任德」为是。又礼器言「尊德」，义亦相近，则非「往德」益可知。（卷四六，页一九）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礼也。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寔私覲，何为乎诸侯之庭？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据文义，首言「国君朝覲于邻国，大夫从君而行私覲，非礼也。其大夫执圭专使而聘，所以申信也；亦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然而庭寔私覲，何为乎诸侯之庭哉？为人臣者，无外交，示不敢贰君也。」自注疏解此文因乡党：「孔

子执圭，私觐。」故于「大夫执圭而使」二句，补「聘宜私觐」之义；于「不敢私觐」二句，又遥缴上「朝觐之大夫不宜私觐」之义，甚为迂折，全失本文两所以直下语气。按：古者相见必以礼，故「朝」「觐」「聘」「使」，皆有私觐之礼。记者必以「私」字为不可训，故言此。不知言「私」者，所以别于「公」耳，人臣固不可有外交，私觐不得遂为外交也。记文本属过而曲解之，则又非记文意矣。（卷四六，页二一）

大夫而飧君，非礼也。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

「杀」乃「降杀之杀」。注疏作「杀戮之杀」，非。孔氏曰：「按三桓之前，齐公孙无知、卫州吁、宋长万皆以强盛被杀。此云『由三桓始』者，据鲁而言。」按：上云「由齐桓公始」「由赵文子始」皆统天下言，非言鲁国，何独此言鲁国乎？辞遁可知。然三桓不见有飧君事，不知记文何据而云？（卷四六，页二二）

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铎，冕而舞大武，乘大辂，诸侯之僭礼也。台门而旅树，反坫，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故天子微，诸侯僭。大夫强，诸侯胁。于此相贵以等，相觐以货，相赂以利，而天下之礼乱矣。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

「白牡」「大路」，皆指周言。郑氏谓：「殷天子礼。」盖因明堂位「殷白牡」及「大路，殷路也」而云。不知鲁颂：「白牡骍刚。」顾命：「大辂在宾阶面。」周何尝不用「白牡」「大路」乎？明堂位之言决不可信。且亦未闻殷诸侯有僭礼者，郑氏之言何其不审量而出乎？「绣黼」，谓衣领上刺绣为黼形，释器所谓「黼领」是也。「绣」即尚书「黼、黻、絺绣」之「绣」。郑氏改「绣」为「绡」，非。孔氏曰：「五色备曰绣，白与黑曰黼，不得共为一物，故以绣为绡。」按：「白与黑曰黼，五色备曰绣」，此考工记云。对举则其义如是，分言则「绣」为「黼形」，何以不可共为一物之有？「诸侯」五句文亦主三桓而言，以其祖桓公，而以桓庙设于私家也。故言「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先以「诸侯不敢祖天子」作起，故于「大夫」下有说，而于「诸侯」下无说也。于诸侯无说者，鲁有文王庙，自周公时已有之矣。然据正义：「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此二语凜如冰霜烈日，不独「大夫祖诸侯」之非，而「诸侯祖天子」其非自同。不得以鲁有周庙，郑祖厉王遂谓：「大勋懿威所宜有也。」孔氏于「大夫不敢祖诸侯」引左传「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以为之说。左传乃春秋时制，不可援以说礼也。（卷四七，页三）

天子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

此节之义向有两说：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三代之后为三恪。据乐记：「武王

克商，未及下车封黄帝、尧、舜之后，及下车封夏、殷之后也。」一云二王之前，但存一代，通二王为三恪；存三恪者，不过于三以通三正。此据左传「封胡公，以备三恪」之语也。崔氏曰：「郊特牲云：『存二代之后，尊贤不过二代。』」又诗二王之后来助祭。又公羊说云：『存二王之后，所以通三正。』以上皆无谓。『二王之后为三恪』之文，若更立一代通备三恪，则非『不过二代』之意。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者，谓上同黄帝、尧、舜，非下同夏、殷为三恪也。」此主前一说也。唐天宝议曰：「按二王三恪，经无正文。崔灵恩据礼记陈武王之封，遂以为通存五代，窃恐未安。今据二代之后，即谓之二王；三代之后，即谓之三恪。武王所封，偶契二王之后，非历代通法。故记云『尊贤不过二代』，示政必由旧，因取通己为三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虽远难师法，岂不得录其后？故亦存之。因谓之三恪。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是也。是知无五代也。」此主后一说也。今列之于上，以备参考。然此等之礼，亦第可行于周，而不能通其说于周以后何也？如秦亦一代，汉兴将与周并封之乎？是则所谓「天子存二代之后」者，亦非百世通行之礼矣。又按：崔氏之说与记文之义相合，徐伯鲁本之，故曰：「存夏、殷二王之后，而封黄帝尧舜之后，谓之三恪。」通典之说与记文相违，郝仲輿本之，故云：「凡古神明后，先王皆欲存之。今谓尊贤不过二代，何居？」（卷四七，页七-八）君子南向，答阳之义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

「君之南向，答阳之义」，所谓「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是也，非为答臣之故。若「臣之北面」，则为「答君」故也，又非「答阴之义」，语似对而义实异。大夫为诸侯之臣，于其君不使稽首，所以尊诸侯也。诸侯之为天子之臣，于其臣必用答拜，所以尊天子也。然则实似大夫尊家臣，诸侯尊大夫矣，恐致后如鲁之政逮于大夫与三桓，子孙微则奈何？故有制礼本善，而积久不能无弊者，此类是也。记文曰「非尊家臣」，此一语殊有关系。（卷四七，页一〇）

孔子曰：「三日齐，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家语云：「季桓子将祭，齐三日，而二日钟鼓之音不绝。」与此文合。（卷四七，页一一）

孔子曰：「绎之于库门内，祊之于东方，朝市之于西方，失之矣。」

郑氏诸解多混「祊」「绎」为一。又以「祊」为「祭于门外」，且以为「绎，祭于门外」皆误。凡祭，从无在庙门外者。楚茨诗曰：「祝祭于祊。」毛传曰：「祊，门内也。」释宫曰：「閤，即祊。谓之门。」李巡曰：「閤，庙门名。」孙炎曰：「祊，谓庙门也。」其「谓之门」「谓之庙门」者，皆指「门

内」非「门外」也。假如言「堂」言「室」，自谓「堂内」「室内」，非「堂外」「室外」可知。本篇后云：「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盖室与堂庭在内为近，庙门在外为远，故曰「求诸远」也。祭统曰「诏祝于室，而出于祊」，盖本此「求诸远」之文，以「远」为「出」，谓「由室出也」。礼器曰：「设祭于堂，为祊于外，故曰：于彼乎？于此乎？」亦本此「求诸远」之文，以「远」为「外」，谓「堂之外也」。今本文谓「祊之于东方为失」，则祊宜在庙门内之西方也。此经传言「祊」义也。春秋宣八年：「壬午，犹绎。」穀梁曰：「绎者，祭之明日之享宾也。」公羊曰：「绎者何？祭之明日也。」祭义曰：「祭之明日，明发不寐，享而致之，又从而思之。」尔雅曰：「绎，又祭也。」丝衣诗序曰：「绎，宾尸也。」今本文谓「绎之于库门，为失」，则绎应在庙门内，在库门内是庙门外也。下云：「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太庙之命，戒百姓也。」则库门在庙门外可知。又家语：卫庄公变宗庙，易市朝。高子问孔子，孔子答之如此云。此经传言「绎」之义也。总而论之，「祊」与「绎」名不同也。「祊」是「求索于门」之义，「绎」是「绎思无已」之义，义不同也。「祊」是「今日之祭」，「绎」为「明日又祭」，时不同也。「绎」不可在库门内，「祊」不可在东方，地不同也。则「祊」与「绎」其不可混也明矣。郑氏于楚茨诗曰「祊，门内平生待宾客之处，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博求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又以「祊」为「门外」矣。于楚茨诗曰「与祭同日」，既以「祊」为「祭之日」矣。于礼器「为祊乎外」曰：「祊祭，明日之绎祭也。」又以「祊」为「祭之明日」矣。于此章曰「此二者同时，而大名曰绎」，与下文「索祭祝于祊」曰：「谓之祊者，以于绎祭名也。」则又混「祊」于「绎」矣。于此章曰：「绎又于其堂，神位于西也。」孔氏曰：「绎祭之礼，当于庙门外之西堂。」则并以「绎」为「门外」矣。凡如是之错乱无定，不一其说者何也？盖由误泥祭统「出于祊」与礼器「为祊于外」之文，而认「祊」为「门外」也。然又见言「祊」之文本在门内，于是以「门内之祊」属之「正祭」，而「门外之祊」则属之于「绎」焉，故不难混「祊」于「绎」；既以「祊」属之于「绎」，又不难以「祊」为「祭之明日」；既以「祊」为「门外」，又不难并以「绎」为「门外」，其相因致误如此。孔氏曰：「凡祊有二种，一是正祭之时，既设祭于庙，又求神于庙门之内。诗楚茨云：『祝祭于祊。』注云：祊门内平生宾客之处，与祭同日也。』二是明日绎祭之时，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方谓祊。即上文云『祊之于东方』，注云：『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是也。』此循郑之？。其解礼有若儿戏。而陈氏礼书、严氏诗缉悉本之。」呜呼！郑氏释礼不憚一人而先后异词，一事而彼此异义，故礼文因郑氏之注而紊乱

寔甚矣。陆农师及近世朱汝砺亦皆驳郑「纺」「绎」相混之非，然未尝为之考订「紡」「绎」之正义，与郑所以致误之由，及凡祭从无在庙门外者，则人终未能晓然，故详辨之如此。（卷四七，页一三-一五）

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薄社北牖，使阴明也。

按：「社」是祭地名，与「郊」祭天为对立。社祭地，因名「社」，犹于郊祭天，因名「郊」也。记文此节及下节是言「社」，「天子适四方」以下是言「郊」，其文亦两两相对。如「郊」曰「大报天而主日也」，「社」曰「社祭土而主阴气也」。「郊」曰「兆于南郊，就阳位也」，「社」曰「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郊」曰「郊所以明天道也」，「社」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郊」曰「用辛」，「社」曰「用甲」。「郊」曰「大报本反始也」，「社」曰「所以报本反始也」。则「社」为「祭地」明矣。至所谓「社稷」者，稷统五谷而言，以其首种先成也。稷从土生，故稷附于社，土以生稷，故祭社亦兼祈报农事也。荀子曰：「社，祭社；稷，祭稷。」然祭社必及稷，祭稷必及社，故有言社而该稷者。召诰：「戊午，乃社于新邑。」马融曰：「言社则稷在其中。」是也。其于祈谷农事，有单言社者：诗甫田曰：「以社以方。」云汉曰：「方社不莫。」是也。有兼言社稷者：载芟诗序：「春藉田而祈社稷。」良耜诗序：「秋报社稷。」是也。是故王者有天下，必立社。此「社」即记文所谓「大社」也。此外惟「亡国之社」，即记文所谓「丧国之社」及「薄社」也。立亡国之社，所以寓鉴戒之意。而侯国亦社之，侯国以本朝之社，谓之「周社」。见左传。其「亳社」，春秋书「亳社灾」，左传「阳货盟亳社」，此鲁之「亳社」也。左传「鸣于亳社」，此宋之亳社也。又左传「闲于两社」，杜注谓「周社、亳社」，是也。是王者祇有「大社」及「亡国之社」，别无他社明矣。自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其云「大社」「国社」是已，云「王社」「侯社」则杜撰之名，他经传未见也。因而自汉以后，类皆二社亡国社不立。一稷，议者纷然，或欲合二社以为一；或欲异二社之所向，其于王社，或谓：「建于大社之西」；或谓：「建于藉田」；或谓「在庫门内之右」，皆莫能定其处。陈用之又谓「王社、侯社为国中之土朮，无预农事，不置稷。大社、国社，农之祈谷在焉，皆有稷。」凡此者，皆祭法之言误之也。至于周礼大司乐：「夏日至，祭泽中之方丘。」不言社而言地，非也，而「方丘」之名亦无稽。又昭二十九年，左传：「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为五祀之一。稷，为田正。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周弃亦为稷。」国语亦云

：「农能植百谷，周弃继之，祀以为稷，后土能平九州岛岛，祀以为社。」祭法本之。亦皆不经，未敢信。而郑氏谓：「社，五土之神。稷，为原隰之神，是谓地神。其祭配以句龙、后稷。」贾、马、王之徒谓：「社祭句龙，稷祭后稷。」是谓人鬼纷纷，各主神鬼以相争难，皆一扫而空之可也。若郊则惟天子得祭，而社则自天子至庶民皆得祭之。所以然者，尊父亲母之义也。大夫不得别立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谓大夫以下，成群是也。置社，立社之名。亦杜撰。说者谓：「大夫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共立一社，庶民则二十五家为一社。」见杜注。后世里社即其遗意也。下云：「惟为社事，单出里。」左传云：「书社」「千」「清邱之社」。月令云：「仲春，命民社。」此皆言「民社」也。下云「惟社，邱乘供粢盛」，此言大夫社也。凡「郊」「社」之义，郊特牲为近古，故予以是为主，而详注其说焉。此云「日用甲」，而召诰「用戊」则不同。（卷四七，页一六-一九）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示本也。惟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惟社，邱乘供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

「唯为社事，单出里」，此言民社也。郑氏执周礼：「都鄙，公卿大夫之采地。」谓：「往祭社于都鄙。」非也。「唯为社田，国人毕作」，此言天子诸侯社也，为祭社田猎也。「惟社，邱乘共粢盛」，此言大夫社也。疏引皇氏谓：「大夫以下无藉田，故以邱乘之民共之。」是也。（卷四七，页二〇-二一）季春出火，为焚也。然后简其车赋，而历其卒伍，而君亲誓社，以习军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观其习变也；而流示之禽，而盐诸利，以观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贪其得，故以战则克，以祭则受福。

此因言社而及田猎之事。盖以凡田者，必誓于社，以习军旅故也。下以「祭则受福」句，泛言田猎获禽以祭之事，非单指祭社也。周礼大司马：「仲春，搜田、祭社。」即袭此文为说，而易「季春」为「仲春」。其云「祭社」，即附会「以祭则受福」之文也。郑氏执周礼解此文，亦以此为「田以祭社」，既已自谬，又见周礼「祭社」是「仲春」，心疑此云「季春」为误，于是又执司燿：「季春出火，而民用火。」遂谓记者误以「季春出火」为「亲誓社」，如是则其「田以祭社」者，自在仲春，而非季春矣。不知司燿「季春出火」，亦即袭此文也。况豳诗田事本行于季月，周礼之「仲春」岂可为据？乃谓作记人为误。呜呼！周礼出西汉之末曾，是周秦闲人而误读之乎？既取周礼「仲春」之事，以此「季春」为误；又取周礼「季春」之事，以此「季春」为误，令作记之人直无处开口矣！（卷四七，页二二-二三）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

，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谓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犊，贵诚也。

「天子适四方，先柴。」诸本多别为一节，郝氏本合之，皆作「郊祀之礼」，谓此为「在外告天之礼」，以下为「每岁祭天之礼」，从之。孔氏谓：「易说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长日者，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也。」按：此文本谓王者郊祭在子月冬至之日，故云「迎长日之至」，此自为不易之典。周礼大司乐「冬日至，祭天于圜丘」，即袭此为说，而易「郊」以为「圜丘」，郑见周礼与此不合，故以彼为「子月，祭天于圜丘之事」，此为「寅月，郊天之事」，「郊」自「郊」，「圜丘」自「圜丘」，也不知经传从来言「郊祀」「郊社」，其事祇行于郊，所谓于郊，故谓之「郊」者，别无有「圜丘」之名。「圜丘」，周礼杜撰之说也。王子雍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不能出周礼之致围耳。郑既用易纬之说，以此为「建寅之月」，而于「迎长日之至」句无以通之，则曰：「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按「长日之至」，谓前此日已极短，自冬至而日长复至焉。月令以「夏至」为「长至」。「至」作「极」解，此「至」作「到」解，又不同。此第以日之长短论也。若云「建卯昼夜分，而日长」，则以日与夜较而分长短矣。其一味欺世，不顾有识者勘破如此。且以寅月而即迎卯月之日，抑何豫事乃尔？又可发哂也。「天报天而主日」，天体为阳，日又阳气也。长日至又阳气始生也，故曰：「主日。」犹上云：「社祭土而主阴气也。」祭义云「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者，盖天地虽分祀，而祭天之时，地亦从祀，则主日亦宜配以月耳。周希圣谓：「大报天，当以昊天为主。此言主日，误。」郝仲舆谓：「以日主天，则是日尊而帝反卑。」此皆油其辞而不能通者。然则「社祭土而主阴气」，何不亦驳之云：「主阴气，误。」「阴气尊而土反卑」乎？若郑谓「天之神，日为尊」，此本周礼「天神」为说，殊诞。周、郝之说又误于郑耳。「兆于南郊，就阳位也」，南方为阳，人君南郊行郊礼，答阳之义，犹上云：「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郑氏曰：「日，太阳之精也。」蒙上「主日」之义解，又误。（卷四八，页一—三）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郑氏曰：「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阳气新用事，顺之而用辛日。此说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鲁礼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鲁以无冬至，祭天于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有事也。用辛日者，凡为人君当齐戒自新耳。周衰礼废，儒者见周礼尽在鲁，因推鲁礼以言周事」。按：郑谓「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此说非」者，此董仲舒、刘向之说也，不知其说正是。何则「日以至」即上「长日之至」，同指「冬至之郊」？言郑执周礼「圜丘」之说，以「郊

」与「圜丘」异，故以上节为「寅月之郊」，曲解「长」字，谓「迎卯月长日」。而此云「日以至」，并无「长」字，则其为「日至」更无以辨矣，于是不得已以为「子月之冬至」焉。然又意此为「子月」，不仍混于周礼之「子月」乎？于是以为非「子月之圜丘」而「子月之郊」焉。然又意王者从无子月祭圜丘，又子月郊者，于是以为鲁无子月之圜丘，而有子月之郊焉。然又意本文明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安得以为鲁事乎？于是驳记文曰：「周衰礼废，儒者见周礼尽在鲁，因推鲁礼以言周事焉！」呜呼！其作伪亦良拙，而其用心亦良苦矣，则皆误信周礼之过也。诸儒自王子雍而下，亦多知郑解上节为「寅月之郊」之非，及解此节为「鲁郊」之非，然终不知周礼之「圜丘」不足据，故其言多格格不达，又不得郑之隐意，亦不能尽发其纰缪，而使人信也。孟子曰：「我知言」，盖以此哉。董仲舒、刘向解「冬至」不误，而解「辛」字为「阳气辛用事」亦非也。郑非其言冬至，故亦不用其解「辛」字之说，而别以为「人君当齐戒自新」，尤非也。夫凡祭独不当齐戒自新乎？王子雍用董、刘之说，又曰：「始者，对建寅祈禘之郊为始。」张子厚曰：「自冬至之日，以乐降神，为郊之始，而未祀；既降神，乃用辛日，而祀。」陆农师曰：「郊之用，绝句。言郊之用者，辛也。今周之始郊日以至。」已上诸解亦皆迂折且失语气。陈可大曰：「问郊之用辛者何谓？谓周家始郊祀，适遇冬至之辛日，自后用冬至后辛日也。」此解于上下文意贯通，呼应了然，尝谓「解经以后出而胜者」此也。第谓「自后用冬至后辛日」犹欠分明，冬至后三辛皆可用，但必卜之。故春秋书「卜郊」，壳梁传有「上辛」「中辛」「下辛」之说也，下云「卜郊」，亦是也。徐氏集注既用陈解，又谓记文以「用辛」为非礼，记文无非之意。王者之郊惟冬至为最大，此正郊也。外此则孟春祈禘，亦名郊，此郊之小者，犹之「夏大雩」之类耳。「冬至之郊」以郊特性此文为正，「孟春之郊」则月令：「孟春，元日祈谷于上帝。」及左传：「孟献子曰：祀郊后稷，以祈农事。是故启蛰而郊。」是也。然此孟献子言「郊」，月令不言「郊」也。王子雍虽分「冬至」「建寅」为二郊，以排郑说然王者实惟一郊而已，其正郊与非正郊，王有所未达耳。（卷四八，页六-八）

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大庙之内，戒百姓也。

「卜郊」，卜子月三辛也。陈可大引曲礼「大飨不问卜」之语，谓：「大飨不宜卜。」按：礼言不同，不必执此例彼，况大飨有数义，曲礼未尝专谓：「郊祭之大飨也。」又谓：「卜既用冬至，则有定日。」此油前解「用冬至后辛日」之说，不知春秋卜三辛，非定用冬至后辛日也。春秋卜，安知春秋以前不亦卜，奚必始于鲁乎？又谓：「但云卜郊，则非卜日。」不知春秋云「卜郊」

，即「卜日」也。又谓：「下文言『帝牛不吉』，或为卜牲。」不知春秋原分「卜郊」「卜牛」。此文是「卜郊」，下文「帝牛不吉」是「卜牛」也。「百官」「百姓」之分未详。郑氏以「百姓」为「王之亲」，方性夫以为「诸侯」，陈可大以为「族姓之臣」，郝仲輿以为「勋业世家」，皆臆测无定说。（卷四八，页一〇）

祭之日，王皮弁以听祭报，示民严上也。丧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乡为田烛，弗命而民听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皐十有三旒，则天数也。乘素车，贵其质也。旗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圣人则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记文前后言「郊社之礼」，皆指「王者」，非指「诸侯」甚明。郑氏以其云「被袞」，不合周礼「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之文；以其云「象天」，不合其所谓「冕衣裳九章，无日月星辰」，故曰：「此鲁礼也。」后儒依阿其说，皇氏曰：「鲁用王礼，故称王。」孔氏曰：「作记者既以鲁礼而云周郊，遂以鲁侯而称王。」俱属不通之论。郑氏又以「素车」为「殷路」，谓：「周公之郊用殷礼。」不知鲁既僭用郊，何为不用本朝礼，而用殷礼乎？孔氏曰：「公羊传云：『周公用白矣，鲁公用骍刚。』」周公既用殷之白牡，故知用殷礼也。」夫诗言「白牡骍刚」，不过取其色之红白斑然，以为文章尔。谓祀周公、鲁公分殷、周礼，尤可笑。至若方性夫、周希圣亦皆目记文为前代礼，凡此皆执周礼以误解礼记者也。陈用之曰：「王之祀天，内服大裘外服龙袞，袞所以袭大裘也。」若是，则周礼何以遗言袞？记文何以遗言裘乎？陆农师云：「周礼：『祭天，王乘玉辂，建大常。』郊特牲：『祭天，王乘素车，建大旗。』则祭天有『两旗』『两车』也。『乘玉路，建大常』，即道之车也，馭之以适郊。『乘素车，建大旗』，即事之车也，馭之以赴坛。」尤迂凿可笑。又曰：「司常：『日月为常，交龙为旗。』旗有升降之龙，盖无三辰，而郊特牲云『龙章而设日月』，何也？曰此大旗也，非诸侯之所常建。」若然，则周礼「交龙之旗」反为小旗，非王者所用乎？凡此皆执周礼以牵合礼记者也，皆无是处。（卷四八，页一二-一三）

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

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此言：「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又言：「所以配上帝也。」天即上帝，记文之言为是。（卷四八，页一六）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也。

「大蜡八」，郑氏以为「先嗇一，司嗇二，农三，邮表畷四，猫虎五，防六

，水庸七，昆虫八」，方性夫去「昆虫」而分「猫」「虎」，张子厚去「昆虫」而增「百种」，说者多以张说为是。「伊耆氏」，郑氏以为「古天子号」，陈用之以为「古官名」，孔氏以为「神农」，陈可大以为「尧」。「十二月」，郑氏以为「建亥」，周希圣以为「建丑」，皇氏以为「三代各以十二月为蜡」，皆未详孰是也。（卷四八，页一八）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种以报嗇也。飧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事」，原作「是」，据今本改。）也。

郑氏以「先嗇」为「神农」，以「司嗇」为「后稷」。陆农师以「先嗇」为「田祖」，「司嗇」为「田峻」。谓：「若稷则自于秋报之矣。」陆说似优。「水庸」，郑氏以为「沟」。陆农师谓：「水，绝句。庸，事也，为句。」陆说似未然。（卷四八，页二〇）

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槁杖，丧杀也。蜡之祭，仁之至，义之尽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

徐伯鲁曰：「『土反』四句，祝辞也。方氏：『言其时事如此。』是也。或油『毋』字以为『祈祷之辞』，不知礼有报有祈，本不相通，方报而即祈，非礼也。」愚按：此正是油处，方报之时，亦自可祈。观甫田之诗：「秋，田祭方社，报田祖，而云：祈甘雨，求仓、箱。」盖可证矣。杂记云「大夫弁而祭」，今谓：「王皮弁素服」，已属过，况「葛带槁杖」俨然丧服乎？记文似迂。陈用之谓：「执事者之服。」未见其必然也。「黄衣黄冠而祭」，郑氏谓：「既蜡，腊先祖五祀。」此臆说，又与下「息田夫」一句，又不相贯。「野夫黄冠，草服」，岂王者同于野夫乎？方性夫谓：「助祭者之服。」亦未见其必然也。记文此等处不必强解。（卷四八，页二二-二三）

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也，诸侯贡属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罗氏致鹿与女，而诏客告也。以戒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国。天子树瓜华，不敛藏之种也。」

「大罗氏」一段，似不涉「蜡祭」之事；「天子树瓜华」，又不接「诏告」之事，且文义多未详，不必强解。（卷四九，页一）

八蜡以记四方。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顺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兴功。

「移」，宽纵意，与玉藻「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毋移」，「移」字同。郑氏以此「移」字为「羨」，以玉藻「移」字为「靡迤」，皆未然。（卷四九，页三）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气也；其醢，陆产之物也。加豆，陆产也；其醢，水物也。笱豆之荐，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非食味之道也。

此言天子之「恒豆」「加豆」也。郑氏执周礼醢人之说，与此不同，遂以此属诸侯，谬矣。（卷四九，页四）

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阳」，原作「鼎」，据今本改。）之义也。黄目，郁气之上尊也。黄者中也，目者气之清明者也。言酌于中而清明于外也。

「鼎俎奇」二句重出。「黄目」为「上尊」，明堂位云「周以黄目」，盖天子礼也。郑氏执周礼司尊彝，列「黄彝」于六彝之四，遂谓：「周所造于诸侯为上。」其用意用辞可恨如此。（卷四九，页八）

冠义：始冠之，缁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綌也，孔子曰：「吾未之闻也。」冠而敝之可也。

玉藻「缁布冠纁纁」，则此言「无纁」者，殆真属大古与？士冠礼「乃易服，服元冠」，元冠，帛为之。易其缁布冠为元冠以见君，其居常必仍服缁布冠。敝乃弃之，其此与士冠礼合。（卷四九，页一〇——一一）

适子冠于阼，以着代也。醯于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弥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孔氏曰：「若夏、殷醯用酒，每一加则一醯于客位。周则用醴，三加毕，乃一醯于客位。」按：此乃误解士冠礼「若不醴，则醯用酒」之文也。士冠礼本谓国俗不同有此两义，皆可行之，非以醯用酒为夏、殷礼也。诸解皆仍之，非。（卷四九，页一一）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冏，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积。

孔氏曰：「委貌一条，谓三加始加之冠。周弁一条，谓第三所加之冠。皮弁一条，谓第二所加之冠。」按：此因士冠礼：「始冠，为缁布冠；再冠，为皮弁；三冠，为爵弁。」故为此说，诸家皆漫不加察而仍之，今证其解之误有六：白虎通曰：「夏冠饰最大；毋追，言其追大也。商饰微大；章甫者，尚未与极其本相当也。周饰最小；委貌，委曲有貌也。」则三冠之制既别，安得同谓之「缁布冠」乎？一也。前文云「大古冠布」，则二代之冠非布可知也。二也。贾公彦曰：「庶人虽服委貌，而俭者服缁布。」陈用之曰：「论语云：『羔裘元冠不以吊。』左传：『刘定公谓赵孟：吾与子弁冕端委，以治民、临诸侯。』『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门。』国语：『晋侯端委以入武宫。董安于曰：端委以随宰人。』盖端衣委貌，士以为祭服，大夫士以为朝服，私朝服之。天子至士亦以为齐服。故刘定公、晋侯、董安于皆得以服之。范文子以杖击其子，折

委笄。士冠礼『缁布冠有纓无笄』，则『委貌』与『缁布』异矣。」观上二说则二冠不同。三也。论语云：「端章甫。」儒行云：「孔子冠章甫之冠。」则非缁布冠可知。四也。以「周弁」为「爵弁」，似可，然其余则非弁也。五也。其所配第一条言「始加」，第二条言「三加」，第三条言「再加」，参错不顺。六也。（卷四九，页一二--一三）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以官爵人，德之杀也。死而谥，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

合上「无大夫」节为一节，解此节文者，注疏悉误，宋明诸家亦多未协。今以愚意解之曰：此释有士冠礼，无大夫冠礼之义。谓从来无大夫冠礼，第有昏礼，「有昏礼」，未详，或云：「备再娶。」何也？五十始爵为大夫，冠礼行在二十时，何大夫冠礼之有？微特大夫无冠礼，即诸侯亦无冠礼。盖夏以前，天子诸侯皆传贤，故诸侯不必皆继世。其初亦行士礼，无诸侯冠礼，诸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以正论微特诸侯之世子，即天子之元子亦士也，亦宜行士冠礼。盖必有是德乃能任是位，天下无生而贵者也，而况诸侯乎？而况大夫乎？诚以夏之末造为诸侯者，因其祖父德隆，子孙得以继世而立，谓之象贤。遂有未冠而父没者，所以有诸侯冠礼耳。言诸侯，则天子可知。若大夫则择贤，如故，官爵其人不得世，因其德之杀也，所以无大夫冠礼也。辟如谥典谥及无爵者，此今之失礼也。若古周初则生无爵，死亦无谥。言此以况今世有诸侯冠礼之失，古者，诸侯与大夫皆无冠礼也，以上言冠义，记后冠义盖拾此之余也。此可摘出以为冠义一篇。（卷四九，页一六）

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虽知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此合论语「义以为质，礼以行之」之义。（卷四九，页一七）

婿亲御授绥，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敬而亲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门而先，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

「夫也者，夫也」，下「夫」字当音「扶」，扶持之义。扶持云者，能以其知帅人者也。（卷五〇，页三）

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昏礼不贺，人之序也。

「昏礼不用乐」一段与曾子问「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之义同。

「幽阴之义」，以孝子思嗣亲，则思入于幽阴，所以不用乐。若用乐，则气象阳矣，故曰：「幽阴之义也。」郑氏谓：「欲使妇深思其义。」非也。徐伯鲁谓：「思嗣亲于幽阴而感伤。」亦非。「嗣亲」岂是嗣于幽阴耶？「人之序」，即嗣亲义。「天地合」以下至此言「昏义」，记后昏义盖拾此之余也。此可

摘出以为昏义一篇。(卷五〇，页四-五)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燔祭，用气也。

记文凡分别虞、夏、殷、周之所尚，亦以意为行文如此，不必深油。如谓有虞之祭，尚气而不尚声。虞书：「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非尚声乎？孔氏谓：「记文为四时常祭，虞书为大禘祭。」此曲说也。(卷五〇，页七)

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

此谓「殷人尚声」者，因那诗「奏鼓，磬、管」之文而云。下谓「周人尚臭」者，因生民诗：「香升，居歆」之文而云。(卷五〇，页七)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墙萧合膋芎。

陈用之曰：「言既灌然后迎牲，既奠然后？萧，是『迎牲』『奠盎』皆在既灌之后，而？萧又在既奠之后。祭义『设燔燎膋芎，见以萧光』，在『朝事』之节，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盎』之礼。祭义、郊特牲之文虽异，其事一也。郑以祭义所言为『朝事之？萧』，以郊特牲所言为『馈食之？萧。』非矣。」愚按：陈说是已。然第驳郑之非，尚未详郑之所以非也。祭止有一「朝事？萧」，即祭义所谓：「建设朝事，燔燎膋芎，见以萧光。」是也。若「馈食」则别无「？萧」之礼，郑见此文「？萧」在既奠之后，疑非「朝事？萧」，而祭义之「朝事？萧」反无所属，乃以汉礼取牲腍墙燎于炉炭，制肝于郁鬯而燔之，谓之「朝事？萧」。其注礼器「天子制祭」详本篇。及下文「诏祝于室，坐尸于堂」，亦皆云然，以实祭义之说，则此处「馈食？萧」之说自坚矣。其武断欺世如此。故祭义孔疏曰：「一祭之中，再度？萧，朝践燔腍墙之时，亦有萧也。」此孔之曲？郑失也。又郑曰：「染以脂，合黍稷烧之。诗云：取萧祭脂。」据其说明是「脂」为「膋黍稷为芎矣」，乃又以「膋」为「馨」，何耶？吴幼清曰：「郁合鬯，臭。萧合黍稷，臭。当作『臭』字绝句。郑以『臭』字属下句者，非。」按：「臭」字绝句，乃释文也。「臭」字属下句，乃庾氏，非郑氏也。吴皆失考。(卷五〇，页八-九)

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

礼器「血毛诏于室」，即本此「诏祝于室」也。「羹定诏于堂」，即本此「坐尸于堂」也。「纳牲诏于庭」，即本此「用牲于庭」也。「于彼于此」，礼器指「堂」与「祊」言，以「堂」该「室」「庭」；此指「堂」「室」「庭」

言，而别以「禘祭」作「愔愔之辞」，其文古，其义贍，则此为胜矣。故知礼器本此也。「诏祝于室，坐尸于堂」，郑氏谓：「朝事时。」是也。但谓：「洗肝于郁鬯。主人亲制其肝，所谓制祭也。」此以汉礼解礼器「制祭」之文，又以解「制祭」者解此文，欲附会「朝事」「馈食」有两「？萧」之说。详上陆农师不知其出于汉礼，求其说而不得，乃以为殷礼。（卷五〇，页一一—一二）

禘之为言惊也，肝之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飧之也。嘏，长也，大也。尸，陈也。

「惊」，郑氏谓「索」，方性夫谓，「强」，俱非。郝仲舆谓「掠」，尤非。陈可大谓「远近之」，愚谓当是「远大」之意。「尸陈也」，谓「象神而陈」，郑氏谓：「宜为主不宜为陈。」亦非。「禘之为言惊也」至「飧之也」，此是训；「嘏，长也」至「陈也」，此是诂。（卷五〇，页一二—一三）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血祭，盛气也（原阙「也」字，今补。）。祭肺肝心，贵气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齐加明水，报阴也。取腍膋燔燎，升首，报阳也。

左传观射父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杀。」又曰：「祀以一纯。」此似本之为说。既曰「告全」「贵纯」，则一牲而「肺」「肝」「心」皆祭，无去此取彼可知。故曰：「祭肺肝心，贵气主也。」月令以三者分配「夏」「秋」「季夏」，近凿。郑氏依明堂位不经之言，分配夏、殷、周，亦不可从也。按：祭义云：「荐黍稷，羞肺肝首心。」又特牲馈食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又云：「宾长以肝从。」又云：「肝俎，心舌。」少牢馈食亦同，则凡祭于三者，皆用之自可知。又牲有五藏，此言「肺」「肝」「心」者，取其皆在上为气主，「脾」「肾」在下，不为气言，故不言也。「肺」尤在上，故特牲、少牢皆首举之。此文下亦云「黍稷加肺」，唯言「肺」也。不然依分时代，牲藏有五，而代止三，若一并来更不知作何分配，岂不可笑乎？记文但云「齐」，未云「五齐」。郑氏曰：「五齐加明水。」此误执周礼解礼记也。又曰：「则三酒加元酒也。」周礼无「元酒」，此并误解周礼矣。（卷五〇，页一四）明水浼齐，贵新也。凡浼，新之也。其谓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着此水也。

此释上「祭齐加明水」之义，「明水浼齐」即「祭齐加明水」也。观此云「其谓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着此水也」，则周礼司烜所谓「以鉴取明水于月」者，其妄可知矣。（卷五〇，页一五）

君再拜稽首，肉袒亲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尽也。

「肉袒，服之尽也」，孔氏曰：「言心虽内服，外貌不尽；今肉袒，是服之

竭尽。」孔意谓：「拜稽首，外貌犹不尽，以肉袒为尽。」陈可大误解其旨，谓：「拜稽首，言服顺之诚在内，今肉袒，则内袒皆服矣。」分拜稽首为内，肉袒为外，岂可通？（卷五〇，页一六）

祭称孝孙孝子（「孝孙为孝子」，原误作「孝子孝孙」，据今本改。），以其义称也；称曾孙某，谓国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尽其嘉，而无与让也。

「称曾孙某，谓国家也」，郑氏谓：「诸侯祀五庙也，于曾祖以上，称曾孙而已。」皇氏又补「大夫三庙，亦得称曾孙。」皆非。按：曲礼「诸侯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外事曰曾孙某。」此言「谓国家」，正与「外事」之说同。又庾氏谓：「士宾主之礼，相告以揖让之仪；祭祀之礼，则是主人自致其敬，尽其善。故诏侑尸者，不告尸以让，是其无所与让也。」此一说也。陆农师曰：「相，主妇也。故曰：『尽其嘉，而无所与让也。』是之谓：夫妇亲之，让宾客之事也，嘉夫妇之事也。」此一说也。郝仲舆曰：「凡称辞皆相礼者，称之称孝；称曾，不谦让者；主人自致子孙之敬，尽礼仪之善，相与其致尽，不与其让也。」此一说也。按：庾说谓「不告尸以让」，似牵强。陆说谓「相，为主妇」，尤凿。郝说谓「相称孝称曾不谦让」，「称曾」岂得谓之「不谦让」？愚意谓「相」是「相祭祀之礼者」，祭祀虽用相，然主人有时自致其敬，尽其嘉，而不复让相之诏告也。下「腥肆」三句，亦皆贴「主人」说，其义庶上下联贯云。（卷五〇，页一六-一七）

腥肆燔臠祭，岂知神之所飨也？主人自尽（「尽」字，原误作「致」，据今本改。）其敬而已矣。举鬯角，诏妥尸。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将命也。

「古者，尸无事则立」，固是周人称夏、殷之礼，然礼器遂谓：「夏立尸，殷坐尸，周坐尸。」必凿分三代为说，而殷、周又同，此礼器之附会也。（卷五〇，页一八）

缩酌用茅，明酌也。醑酒浼于清，汁献浼于醑酒；犹明清与醑酒于旧泽之酒也。

按：周礼司尊彝曰「郁齐献酌」，即袭此「汁献浼于醑酒」也。曰「醴齐缩酌」，即袭此「缩酌（「缩酌」，原误作「酌缩」，今径改。）用茅」也。曰「盎齐浼酌」，即袭此「醑酒浼于清」也。又酒正：「五齐：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醕祭，五日沈齐。」又「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观司尊彝之文止用二齐，而又增「郁齐」，其袭记文处，弊窳显然。故其言率佛仿规模，初无实义也。郑氏不悟，反执周礼以解，则惑之甚矣。见虎贲貌类中郎似亦不误，乃直以虎贲为中郎，且舍中郎而从虎贲，其可

乎？试详其说。记曰「缩酌」，并非「醴齐」也；郑则以周礼「醴齐缩酌」，谓：「沛醴齐以明酌。」又谓：「五齐醴尤浊。」欺世不已甚乎？孔氏曰「不言泛齐，与醴齐同」，又曰「其实泛酒亦浊」，可见终不能为之掩护矣。郑又欲以「明酌」配「事酒」，但以「三酒之中，事酒为（浊「浊」字，原误作「渴」，今径改。）」，本文既曰「明酌」，不便以配「事酒」，因而但曰「事酒之上」，其辞遁又可见。记曰「醑酒」，并非「盎齐」也；郑则以周礼「盎齐」为「醑酒」。记言「醑酒浼于清」，以醑酒之浊也。今郑以「清」配「清酒」，谓「盎齐差清，和之以清酒，沛之」亦谬也。然终以「清酒」与「盎齐」不甚胶粘，又曰：「盎齐必和之以清酒，皆久味相得。」若是，则混「清酒」于「昔酒」，并误解周礼矣。记曰「汁献浼于醑酒」，周礼本袭之，以为「郁齐献酌」，郑何以独不合之为说，盖有所不能也，何也？司尊彝分「郁齐」「醴齐」「盎齐」为三，今既以「醑酒」为「盎齐」，若以「汁献浼于醑酒」合于「郁齐献酌」，不又以「郁齐」为「盎齐」乎？故不能也。于是谓「献，读为莎」，有意与周礼「郁齐」异尔。然既谓「事酒沛醴齐」「清酒沛盎齐」，何不并谓「昔酒沛汁献」，如是，则使「三酒」整齐，亦奚不可？盖又有所不能也，何也？既谓「清酒沛盎齐」，如其说，则「汁献浼于醑酒」当是「盎齐沛汁献」，岂复得曰「昔酒沛汁献」乎？故又不能也。于是为之说曰：「不以三酒沛秬鬯者，秬鬯，尊也。」嗟乎！郑为此狡狴伎俩，而底里终毕露若此，复何益哉！记谓「旧泽之酒」，当时自必有说，今不可考。周礼袭此，以为「昔酒」，郑反以「昔酒」解「旧泽之酒」，亦皆谬也。或曰：「子之驳郑，披肤见髓，得毋伤干刻乎？」曰：「欲明记文，不得复顾注矣！」曰：「然则记文宜如何解？」曰：「记为注疏尘封久矣！今为辨明，则记文之真面目悉出，任人寻绎，皆可自得，何必复为之训诂乎？」（卷五〇，页一九-二〇）

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

「由」，用也。「辟」，除也。用以攘除灾祸也。（卷五〇，页二二）

内则

此「内」字兼男女而言。篇中于「二十而冠」曰「内而不出」，则即此「内」字义也。此篇足与曲礼相辅而行，曲礼之文精练，内则之文郁勃，皆三代之遗也。篇中多详饮食之制，或者因是而少之，非也。此正教孝之大者也。王制云：「六十非肉不饱」。孟子曰：「七十非肉不饱」。盖六十、七十，气血已衰，必藉此血肉之物以补虚益羸，是肉食诚不可离，而求尽其燔炙脍切调和烹饪诸法，以悦其口而养其体者，端有赖于子若妇矣。至于稻米浆饮餌粢之属，其拣择方法又不待言也。檀弓「菽水尽欢也」之说，此墨者以薄为道，不可训世。详本篇。使示以内则之篇，能无恍然自失者乎？昔孟子论曾子为养志

，曾元为养口体。要之养志大孝也，养口体亦小孝也。苟但以菽水为养，曾养口体之不若矣。虽然养志与养口体皆曰「必有酒肉」，则养志亦必藉养口体以见，而此篇为教孝之大，又何疑哉？首（「首」字，原误作「昔」，今径改。）源子读内则至「父母唾浹不见，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足垢？和灰请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五日，则燂汤请浴，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汤请，燂汤请洗」。而又曰：「若饮食之，虽不耆，必尝而待；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虽弗（「弗」字下原有「与」字，衍，今删。）欲，姑与之，而姑使之，而后复之。」曰：「嗟乎！此真孝经也。」世有为人子者，能竭其力如此哉！能视听于无形与声如此哉！世传孝经率肤语尔，世人贵耳贱目，循名忘实类如此。不孝壮失父母亦非幼矣，回念实愚无知也，及稍有知，而父母已不逮事，读内则一篇，辄不觉其泪之淫淫也。亦愿世之读内则者，及父母之存，毋忽焉。凡内则所言事父母之事，皆人情之所最难而不肯为者。夫为人所难能，斯所以为孝也。予尝欲摘取内则，去其非事亲之文以为孝书，俾人人习读，是固皆切实可行，非同肤词泛说，虽不能尽法，然必有以感发其天良而不能自己者，此其为益良非浅矣。第世无从予，如何如何？即以是为孝经，亦奚不可者？宋人于礼记摘取大学，予摘取内则，未知孰为优劣也？（卷五一，页一-三）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

首二句乃后人妄加也，其文义与本篇绝不相类，此正如后世文章家作冠冕冒子，自是后人见识，古人决不为此也。盖缘篇中多详饮食之制，周礼冢宰皆剽窃之，而后之崇尚周礼者，妄加于首以见与内则相符合耳，今为拈出，将来巨眼者自能辨之，必不以愚言为谬也。燕义首章亦与此同，说详彼处。又郑氏因周礼司徒掌教，冢宰不掌教，故谓此「后王」为「诸侯」，「冢宰」为「司徒」兼职，作如是之曲解。不知周礼饮食诸官，正属于冢宰，郑意不及耳。后儒徒辨其释「后王」「冢宰」之谬，更不知其种种之由也。（卷五一，页三-四）

子事父母，鸡初鸣，咸颖漱，栉緼笄总，拂髦绅，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遘大觶木燧，偃屨？冠綏纓，端着綦。

「纷帨」，郑氏谓：「拭物之佩巾。」固是，但于「纷」字不加详。按：顾命「玄纷纯」，孔注云：「纷，即组之小别。」则「组」亦织类，「纷帨」谓「组织之帨」云尔，后儒疑为二物。陈用之谓：「自巾言之谓之纷，自拭物言之谓之帨。」陈可大谓：「纷以拭器，帨以拭手。」皆臆说。郝仲舆谓：「纷即帨。」尤混。「觶」，郑谓：「象骨为之。」按：上古制物多用牛角，故字从角，至三代始用玉。今世传古玉小觶多有之，未有象骨为者。玦有数种：一为平时所佩，以取决断之义。庄子曰：「佩玦（「玦」字，原误作「决」，今

径改。)者，事至而断。」是也。一为着于右手大指弦开弓体者，即诗「决拾」之「决」，其制又别，今世传古玉名「指机决」是也。一？，以为大戴记曰：「得玦乃去。」其所指乃今世传古玉如环而中断者是，其物俗又名「裂」也。此是以上二「玦」非「裂」也。「裂」则不当佩矣。「捍」，未详。郑谓：「即决拾之拾。」恐臆说。「管」，未详。郑谓：「笔彊。」尤无据。按：「彊」，说文：「弓弩端，弦所居也。」非笔所用，且古未有笔，笔即刀也，不知其所谓笔者，刀乎？抑毛颖乎？。？亦未详悉也。「遘」，未详。郑谓：「刀」，未有言「遘」者。郝仲輿谓「遘」「？」，即曰「？」亦未可信。经传言「刀●」通。按：「遘」音「逝」，「●」音「位」。郝必以「●」音「彘」故云耳。尤可笑。「金燧」「木燧」，皆取火物，其金燧又可鉴容，但必用二燧，未详。郑执周礼司烜「夫遂取明（原敝「明」字，今径补。）火于日」，遂以「金遂」为「夫燧」。不知周礼「夫燧」即裘内则「木燧」也。详本书。且周礼亦谓：「夫遂取明火于日，鉴取明水于月，以其祭祀之用。」与此「取火以供日用者」不同，安得牵合之？皇氏因附会为「晴用金燧，阴用木燧。」按：论语「钻燧改火」，但言「木燧」，则阴晴皆用可知。若是，又何必金燧耶？（卷五一，页五-七）

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颖漱，栉緌，笄总，衣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线纆，施繁？，大觿木燧衿纓，綦屨。

「繁」「鞶」通。按：下云：「男鞶革，女鞶丝。」「鞶」本以皮为之，后用丝，又作「繁」。「纓」有二：曲礼云：「女子许嫁纓。」此「纓」是笄上所垂之饰，即如男冠綦纓也，此许嫁之纓也。此云「衿纓」，下云「男女未冠笄者，衿纓」，此衣之纓也。女子未嫁、已嫁，及男童皆有之。郑氏谓此为「示系属」，主许嫁之纓言，非矣。故陈用之驳之，以为「许嫁之纓，既嫁夫说之，无所复用」，是也。陈可大谓「纓为香囊」，尤误。下云「男女未冠笄者，衿纓，皆佩容臭」，即今「香囊」也。使「纓」为「香囊」，则「容臭」又是何物乎？（卷五一，页九）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从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父子异宫」，郑氏曰：「崇敬。」其说未明。从来解者皆以为「父与子异宫」，非也。古人聚族而居，凡疏者异宫，亲兄弟皆同宫，无异宫者，况父子乎？此所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者，以命士以上，其禄丰厚，宫室可广，兄弟之子繁多，凡为父子者，皆得异宫以处。故曰：「父子皆异宫也。」谓「父子皆异宫」，实则为兄弟异宫，父子同宫耳。彼误认为父与子异宫者，昧「皆」字之义矣。又按：丧服：「世父母，叔父母；传曰：昆弟之义无分

，然而有分者，则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异居而同财。」此正明「父子皆异宫」之义。注疏执礼解礼，多不合。此宜执仪礼为解，而顾昧之，何耶？张子厚虽亦引此为说，然其旨仍是前说也。命士以上，昧爽时有朝君之事。此云「昧爽而朝」，亦是立个方法如此，及凡非朝时，及家居者言耳。（卷五一，页一三-一四）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啍噫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睡浹；寒不敢裘，痒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蹶，褻衾不见里。父母睡浹不见，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缀。五日，则燂汤请浴，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燂请足垢，燂汤请洗。少事长，贱事贵，共帅时。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玉藻曰：「裘之裼也，见美也。」即此「袒裼」之义。谓有敬事，始裼以见美，否则父母之前，不敢为容饰也。曰「袒裼」者，连袒为辞耳。朱仲晦谓：「父母之前不敢袒裼裸裎。敬事，如习射之类。」按：「习射」不可谓「敬事」，且安有人子袒裼裸裎于父母之前，而烦告诫者哉？（卷五一，页一七-一八）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筐，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湣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男子入内，不啸」，郑谓：「啸为叱，嫌有隐使也。」疏谓：「如有奸私，不以言语，显使人但讽叱而已。」陈可大曰：「啸为异声，骇人之听闻，故家庭之间不可。郑读啸为叱，不如本字为是，如有非礼举动，安得不叱以儆之？」愚按：「不啸」不过谓「不可异声，骇人之听闻」，此义已足。郑说固非，陈说亦有误处。「啸」为蹙口出声，不定为高声也。后世云「长啸」，乃始长而高矣。郑改为「叱」者，必误以「啸」为「高声也」。陈驳郑，谓「不可改」，为「如有非礼，安得不叱以儆之」，郑所谓「叱」者，乃隐使人也。陈误认为「呵叱」之「叱」，又足笑也。（卷五一，页一九-二〇）

子妇有勤劳之事，虽甚爱之，姑纵之，而宁数休之。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

「子妇孝者敬者」，此提语，谓「子妇孝者敬者」当如下文所云也。又对下「子妇未孝未敬」而言。郑氏解为「恃孝敬之爱」，殊迂。既逆与怠矣，父母尚以为孝敬而爱之乎？「表」，外示之意。「不表礼」，谓不外示以礼貌也。（卷五二，页一）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论语数言耳，将来写得郁勃淋漓如许。（卷五二，页三）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

「婢子」，郑氏谓「所通贱人之子」，非也。「婢子」，即女婢之通称。曲礼：「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左传：「秦穆姬曰：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檀弓：「陈干昔曰：使吾二婢子夹我。」是也。此婢子乃是父母平日怜爱之传婢，没后无子而弗嫁者也。谓此婢子及庶子、庶孙此三种人，俱为父母所甚爱，虽父母没，必没身敬之不衰焉。若庶子之母，自为庶母敬之，不待言矣。即父妾之无子而弗嫁者，敬之亦不待言矣。自古正室之外，凡所生子不论妾婢皆名庶子。经传从未闻于庶子之下，别有婢子一等也。曾是既有子，而尚称其母为婢者乎？母以子贵之义安在矣！且如其说，本文何为列婢子于上，庶子于下乎？无一可通。嗟乎！郑以闾阎细民，不知礼义之称，而以解先贤之礼，真足貽笑千矣！（卷五七，页三-四）

子有二妾，父母爱一人焉，子爱一人焉，由衣服饮食，由执事，毋敢视父母所爱，虽父母没不衰。

家庭琐事写得委曲如许，文心精妙，不独立义之严正也。此等不必定有其事，皆写意法。此与上「不欲食，必尝而待；不欲衣，必服而待」皆人情之所最难而不肯为者，能之，所以为孝也。（卷五二，页四）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郝仲輿曰：「此章之言未免少偏，如舜之父母未必说二女，则将出之乎？若妇犯淫、妒诸恶，纵容之，亦礼之不衰乎？」予谓此执礼以求之之过也。记文之意只是矫人情之私妻子而不顾父母者，读之不觉通身汗下。此言其常，若其变则自别有以处此，岂得油乎？（卷五二，页四-五）

父母虽没，将为善，思贻父母令名，必果。将为不善，思贻父母羞鬯，必不果。

此「孝弟为仁之本」脚注也。（卷五二，页五）

舅没则姑老，家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介妇请于冢妇。舅姑使冢妇，毋怠不友无礼于介妇。舅姑若使介妇，毋敢敌耦于冢妇，不敢并行，不敢并命，不敢并坐。

「不友无礼于介妇」，承上「毋」字言，谓冢妇不可恃其尊，而不友爱以无礼于介也。「毋敢敌耦」，即领下「三不敢」之义。郑氏以「敌耦」为「掉磬」，非。陈可大以「敌耦」为「欲求分任劳逸」，而以下「三不敢」另讲，亦

非。(卷五二，页六)

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

一赐而曰「如新受赐」，曰「如更受赐」，曰「请其故赐」，描摹工妙。「佩帨●兰」，贴妇人用物亦雅。(卷五二，页八)

适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妇，虽贵富，不敢以贵富入宗子之家，虽众车徒舍于外，以寡约入。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则必献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献，则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门，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若富，则具二牲，献其贤者于宗子，夫妇皆齐而宗敬焉，终事而后敢私祭。

「子弟犹归」，疑有误字，不必强解。(卷五二，页九)

饭：黍、稷、稻、罪、白黍、黄粱，稭、稊。膳：臠、臠、臠、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脍、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酱、鱼脍、雉、兔、鹑、鷄。

「饭」一段，孔氏执周礼膳夫：「六谷食酱」，是天子礼；以此「黍」「稷」「稻」「罪」，为诸侯礼。不知周？。」六食有「麦」「礼乃裘后「牛宜稭」之文，不足据。详后。「膳」一段，与仪礼公食大夫陈设次第略同，惟「臠」「牛炙」间，多一「醢」字，故郑氏以为衍。按：此以内则名篇，本训门内法则，首详「子妇事父母舅姑」之节，次详「饮食之制」，所以养亲者。虽其中不无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之不同，然记者亦但举此为训，使凡子妇之养亲者，虽不必备具，或于其中取法焉，要亦圣王之所不禁也。若篇名公食大夫，其义自别，不可执以证此。内则、仪礼孰为前后？固不可考，大抵后人虽用前人之文，然其立义则各有。在后入第依其义以释其文可矣，何必改此以从彼乎？自此下言「饮食之制」，郑、孔执滞用周礼，妄释者尤多，逐段详辨于下。(卷五二，页一二)

饮：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罪醴清、糟，或以醢为醴，黍醢、浆、水、醢、滥。酒：清、白。羞：糗餌、粉酏。

郑、孔执周礼酒正、浆人以解此文，不知皆周礼袭此也。酒正、浆人二职，以「四饮」属「酒正」，以「六饮」属「浆人」。「四饮」：一曰「清」，即此「重醴清糟」之「清」也；不言「糟」者，意以王礼不去糟，后夫人各有清糟，见酒正、浆人二职文。取其与此别也。二曰「医」，即此「醢」也，以音近亦取别也。三曰「浆」，即此「黍醢」也。「六饮」：一曰「水」，即此「水」也。二曰「浆」，即此「浆」也。三曰「醴」，即此「重醴」也

。四曰「凉」，即此「滥」也，以音近亦取别也。五曰「医」，即「醢」也，说见上。但「四饮」即「六饮」中之四，彼意欲分为「酒」「浆」二职，故变此文之六以为十，但不知「浆人」何以取「六饮」中之一为名？而「酒正」中何以又有「浆」？其中错互重复，无聊填凑之状，显然可见，然则执周礼以解礼记者，不亦可以已乎？

酒分清白二种，清言其质，白言其色也。周礼酒正袭此变为三，酒以清为「清酒」，别立「事酒」「昔酒」二名，杜撰迂僻。郑氏因以「事」「昔」二酒释此「白」字，不独二不可合一，且「白」何以为「事」「昔」？「事」「昔」何以为「白」？可笑殊甚。「糗饵粉酏」，周礼笱人袭此为「糗饵粉簋」，易「酏」为「簋」，亦取音近；而移「酏」字于醢人「羞豆」曰：「酏食糝食。」郑乃以此文为脱「簋」字；而于「酏」字则以醢人「酏食糝食」为证，谓当为「飭」；又转合于内则「饔酏」及「狼臠膏，以与稻米为酏」之「酏」。据郑之见，于周礼之合者合之，其不合者便为脱为误，则一周礼足矣，余不可尽废乎？予谓礼因注疏而亡不诬也。陆农师曰：「糗饵，笱人所谓糗饵。粉簋，醢人所谓酏食。言糗饵则簋可知，言粉酏则糝可知」。此又执周礼以调和礼记，其于郑亦鲁、卫之间也。然犹赖此等说，礼记得以不废，则较郑为优耳。（卷五二，页一四-一五）

食，雉羹；麦食，脯羹、鸡羹；？食：蜗醢而折稊、犬羹、兔羹；和糝不姜。

郑氏曰：「目人君燕食所用也。」此执周礼「麦」当？食医「六食」，故以上「饭」一段「黍」「稷」「稻」「罪」为诸侯，此有「为天子」。然前后又多与周礼不合，则似诸侯。故于此处但曰「人君」，以为为天子可。于后言诸侯者，曰「一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以为为诸侯可。其含糊两端如此。（卷五二，页一七）

濡豚，包苦实姜；濡鸡，醢酱实蓼；濡鱼，卵，醢酱实蓼。殷修、蜃醢、脯羹、兔醢、麋肤、鱼醢、鱼脍、芥酱、麋腥、醢？酱实蓼；濡、酱、桃诸、梅诸、卵盐。

「卵酱」，郑氏谓：「卵，读为鯢；鯢，鱼子。」盖以鸟卵不可为酱，鱼子乃湿生非卵生故耳，其实未必然也。后儒竟释「卵酱」为「鱼子酱」，不考郑改字之由，益陋矣。按：「卵酱」疑「卵盐」为之，故名与。古人食物多与今人殊，五味皆兼，如「苦」乃「荼」也，「姜」味亦非止辛。周颂：「予又集于蓼。」此辛苦之菜，故以为多难之喻。下云：「夏多苦。」观此则今人罕食苦，止食四味耳。郑氏曰：「自蜗醢至此一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其饌则乱。」孔氏曰：「似皆人君燕所食也者，按周礼掌客云：『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与此不同。其食臣下，则公食大夫礼具其文，与此又异

，故疑是人君燕食也。云其饌则乱者，按上陈庶羞，有『𧄸、臠、臠』，有『牛炙、牛𧄸』。始云『羊炙，豕炙』，而依牲大小先后而陈。此则先云『雉羹』，后云『脯羹』；又先云『鸡羹』，后云『犬羹』，不依牲之次第。又饭食在簋，醢羹之属在豆，是上下杂乱，故云：其饌则乱也。」按：此为人子养亲之礼，郑、孔不知，以天子诸侯比擬，固已不殊说梦，且于其为周礼所袭用者，皆得以牵合伸其论说，其为周礼所遗，又与仪礼不合者，便不能通之，辞穷若此，则何为矣？（卷五二，页一八-一九）

凡食齐视春时，羹齐视夏时，酱齐视秋时，饮齐视冬时。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罪，雁宜麦，鱼宜

孔氏曰：「依经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秋不食辛，冬不食咸。四时各减其时味。』此与经文及郑注『多其时味以养气』不同者。经方所云：『谓时气壮者，减其时味以杀盛气。』此经所云：食以养人，恐气虚羸，故多其时味以养气也。」按：世无两是之理，食以养人为主，皆取其补虚助气，何分壮老？且饮食之道，顺之则益，违之则损，若谓壮者宜杀盛气，不必养气，则壮者几何不逆其卫生之宜，而致病且死哉！假如依其说，春时，老少共食一处，其于酸味，老者不但（「但」字下，原误衍「不」字，今删。）食，而且多之；壮者不但不多，而且不食，有是事理乎？以理揆之，记云：「多食。」注云：「多其时味以养气者。」是也。经方之言非也。孔又曰：「此云：『牛宜稌，犬宜罪。』而上云『折稌，用犬羹』者，此据尊者正食，上据人君燕食，以滋味为美故也。」按：记文前后之说不同，此疑从两处之文采入，正不必为之曲解。然观一篇之中而异同若是，则执他经以求尽同者，亦可以已矣。周礼食医袭此文，易「视」为「？」。「牛宜稌」六句，大抵谓「谷食、肉食相宜之法」。自周礼袭之，注疏便以为「天子之食」，而以黍、稷、稻、罪为「诸侯之食」，非也。（卷五二，页二〇-二一）

春宜羔豚膳膏芎，夏宜腍鱮膳膏臊，禾宜犊麋膳膏腥，冬宜鲜羽膳膏臄。

凡肉干者，皆名「腍」；鱼干者，皆名「鱮」。郑氏谓「腍」为「干雉。」孔氏曰：「士相见礼云：『冬执雉，夏执腍。』故知腍为干雉」。按：士相见礼「腍」字蒙上「雉」而言，自应属「雉」，他处之「腍」，岂犹属「雉」耶？如此释经，亦为不善变矣。「羽」者，凡羽族皆是，亦不独雁。郑独以为「雁」者，又岂以雉为士所执，雁为大夫所执耶？皆可笑也。「膏」之「芎」「臊」「腥」「臄」，俱未详。郑氏谓：「牛膏芎，犬膏臊，鸡膏腥，羊膏臄。」按：后云「羊冷毛而毳臄，犬赤股而躁臊」，以「躁」属「犬」，「臄」属「羊」，似合。然后以「豕」为「腥」，非鸡也；以「牛」为「●」，非芎也

，又不合。则以为牛犬鸡羊者，似未确然也。郑氏曰：「八物四时肥美，为其大盛，煎以休废之膏，节其气也。」孔氏曰：「八物得四时之气尤盛，为人食之弗胜。」按：禽兽之肉皆足养人，故人食之，何为大盛？何有食之弗胜者？苟食之弗胜，不如弗食矣。且「𦔻𦔻」乃干物，又何为得时气，肥美而大盛乎？尤不可通。孔疏郑「休废之膏」以「牛」「犬」「鸡」「羊」，本五行传「土」「金」「木」「火」，谓：「春宜羔豚膳膏芎者，春为木王，牛中央土；木克土，木盛则土休废，故用休废之牛膏。」下仿此。按：以「芎」「臊」「腥」「膾」属「牛」「犬」「鸡」「羊」尚未确然，见上。若以「牛」「犬」「鸡」「羊」属「土」「金」「木」「火」，尤不合也。「思」「言」「貌」「视」何以应「牛」「犬」「鸡」「羊」？传语固自无稽。今郑孔之说，其谬有三：传以「豕」应「听」，属木；此则春宜豚，又食土（「土」字，原误作「水」，今径改。）畜以生木，何也？一谬也。且祇四物，于五行阙水，何可配属？如其说，亦当补一条云：「豕北方水，土克水，土盛则水休废，宜用休废之豕膏。」而且四时皆宜用之，何以不言也？二谬也。又其说当云：春木盛，木克土，土衰故食土畜之膏以助之，今云木盛，用休废土畜之膏，正相反。下仿此。三谬也。方性夫曰：「春木用事之时，脾土有所不胜，故以牛芎之土气助养脾也。」此反郑说而正之，与愚所驳第三谬正同，然其说当乎？亦非也。于五行则阙水，于五脏则阙肾，肾独不当养乎？其谬与郑等耳。周礼庖人袭此文，易「宜」为「行」，「鲜」字作「？」字（卷五二，页二一-二三）

脯，麋鹿田豕？牛修，鹿脯，田豕脯，麋脯，，皆有轩，雉兔皆有芼。爵，鸚，蜩，范，芝栭，菱，棋，枣，栗，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姜，桂。

按：「修」「脯」「轩」皆腌渍物之名；大概长者修，大而重者为脯，薄而轻者为轩。郑氏谓：「轩读为宪；宪，藿叶切也。」孔氏，非但为脯，又可生食。大切为轩。」其说皆非。盖由于误解下「肉腥细？」谓：「麋鹿田豕者为脍，大者为轩」之文也。下文谓：「凡肉腥之物，细切者可以为脍，大切者可以为轩。」今郑孔认为「切之细者名为脍，切之大者名为轩」，故误以「轩」为「切为大切耳」。下文又曰「野豕为轩」，与此「田豕皆有轩」正同。其「野豕为轩」承上「麋鹿鱼为菹」之文，郑于此不能通其说，又曰：「轩，菹类。」按：「腌渍菜」名「菹」，后因以「腌渍肉之湿者」为「菹」。「轩」乃「腌渍之干者」，则「轩」正是「菹类」，其解为是。然则前谓之「为切为大切者」误可知矣，不然一「轩」字岂有两义乎？又：按少仪曰：「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豕为轩。」而「聂而不切」谓「大切也」；「切」谓「细切也」。则「聂」乃是「大切」，而「轩」之「非大切」明矣

。此言禽兽、昆虫、诸果、草木之类，凡三十一物，皆诏子妇事亲以奉饮食者所宜知也。第天子可备用，庶人不可备用耳。故下有「大夫燕食」一节，略以明大夫士庶之差焉。郑氏执周礼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谓此为「人君燕食所加庶羞。疏谓「人君」为「诸侯」。周礼『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记者不能次录」。以己之误反咎记者，不亦冤乎？（卷五二，页二四-二五）

大夫燕食，有脍无脯，有脯无脍。士不贰羹馐，庶人耆老不徒食。

「燕食」，燕居之常食也。郑氏以「燕食」为「飧礼」，岂有大夫燕宾而脍脯不备者乎？孔氏曰：「士不贰羹馐，谓士燕食也。若朝夕常食则不二（「不二」，原误作「下云」，今径改。）。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又岂有士常食得贰羹馐，而燕宾反不得贰者乎？余说见后「羹食」下。（卷五三，页一）

脍：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葵。脂用葱，膏用薤，三牲用藟，和用醢，兽用梅。鹑羹，鸡羹，鴛，酿之葵。魴鰕烝，雒烧，雉，芎无蓼。

之调和食物也。郑？ 芥，辛菜，用之即如葱独以「芥」为「芥酱」，盖上云「鱼脍，芥酱」，不知此总论「脍」，非单属「鱼」也，郑之附会类此。（卷五三，页二）

，狼去肠，狗去肾，狸去正脊，兔去？不食雒去丑。？尻，狐去首，豚去脑，鱼去乙，

凡云「不食」、云「去」者，其「不利人」？与「不堪食」两义皆在内。郑氏皆以为「不利人」，非，后儒皆从此推说殊凿。「不食雒固美矣，然犹不食雒，他物可知。」此又近戒杀之说，非记文意。「乙？」，陆农师谓：「」，尔雅云：「鱼肠谓之乙。」此说甚明。郑氏谓：「东海鰪鱼有骨名乙，在目傍，状如篆乙，食之鲠人不可出。」此颇附会，且本文但言鱼，不言何鱼也。（卷五三，页二-三）

牛夜鸣则廋，羊泠毛而毳膻，狗赤股而躁躁，鸟鵲色而沙鸣郁，豕望视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漏，雒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鹄鹑胖，舒鳧翠，鸡肝，鴈肾，鵲奥，鹿胃。

「泠」「零」通。「泠毛而毳」，谓羊毛零落而细。「腥」，如字，郑改为「星」，非。其改之意，想以上「春宜羔豚」一节，以「腥」属「鸡」，此以「腥」属「豕」，因其不合，故改耶！「廋」「膻」「躁」「腥」「漏」皆古文字法。周礼易「漏」为「蝼」，无意义，郑反据之谓：「漏当为蝼，如蝼蛄臭。」尤不通。周礼内饔袭此文，易「郁」为「狸」，「望视」为「盲眊」，「漏」为「蝼」。（卷五三，页四）

肉腥细者为脍，大者为轩，或曰麋鹿鱼为菹，为辟鸡，野豕为轩，兔为宛脾

，切葱若薤，实诸醢以柔之。？

「大者为轩」与「野豕为轩」，「轩」字同义，盖菹类也，言切之大者可以为轩，说见前「牛脩」下。郑氏于「大者为轩」，则曰「大切」；于「野豕为轩」，又曰「菹类」。其以「轩」为「大切」，非也；以「轩」为「菹类」，是也。郑又于「细者为脍」曰：「脍者必先轩之，所谓聂而切之也。」以「聂」证「轩」，即谓「轩为大切之意」，非也。于「麋鹿鱼为菹」「野豕为轩」，曰「菹轩聂而不切」，即谓「轩为菹类之意」，是也。或曰：「以下乃少仪之文，则知少仪在内则之前。」以上言饮食之制，凡宜食不宜食之物，乃造作煎和之法，多有不可详者，又有不合于今者。盖古今异制，土地异俗，食性异宜，或有然也。然不可详而必求详之，则凿；不合于今而必牵强以为说，则违心矣。（卷五三，页五）

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大夫无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阁，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公侯伯于房中五，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

前云「士不贰羹馐」，此云「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毕竟两说有碍。此疑从两处采入，不必曲解。天子、诸侯庙制，皆有东西房及东西夹室。知诸侯有东西夹室者，公食大夫「立（「立」字，原误作「豆」，今径改。）于东夹南，……宰东夹北」是也。大夫、士皆东西房，说见礼器「天道至教」下。但无夹室。下「妻将生子，居侧室。」指大夫士言，此「侧室」非「夹室」也。庙制若此，正寝可知。尔雅云：「无东西房有室曰寝。」陈用之曰：「其文对庙言之，则庙寝也。」此文谓「天子之阁五，左、右达各五」者，在于「左、右夹室」也。「公侯伯于房中五」者，公侯伯虽有夹室，但以阁之五分，设于东西房中，渐近也。「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者，蒙上言，皆在东西房可知。孔氏「诸大夫于夹室」，误也。岂诸侯不得于夹室，而大夫反得于夹室乎？此误本于郑氏曰：「大夫言于阁，与天子同处。」又谓「士于室中为土坫」，此既不知为房，又未敢直言夹室，而但曰室中，其含糊可见。「阁」，木为之，有门。「坫」，土为之，犹爵之坫。陆农师谓：「凡阁皆用坫。」非。大夫七十始有阁，士为坫，则无阁。陆谓「士亦有阁」亦非。（卷五三，页七）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异粢，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违寝，膳饮从于游可也。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绞紵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

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为丧。凡三壬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虽老不坐。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晔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

自「凡养老」至此六章，除「不坐」一章外，王制与此同，论见王制，以注疏皆详于彼也。（卷五三，页一一）

凡养老，五帝宪，三王有乞言。五帝宪，养气体而不乞言，有善则记之为惇史。三王亦宪，既养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礼，皆有惇史。

「亦微其礼」，郑氏郑谓：「依违言之，求而不切。」若然，是以虚伪从事矣，可乎？孔氏曲解「不切」，以为「不偈切」，非也。陈可大直解「亦微其礼」为「不诚切以求之」，忘本文而从郑，尤可笑。孙文融曰：「微其礼者，盖以为余事，所重仍在宪。」得之。此一章言养老，辞义古奥，而王制独无之，故知以上王制取内则也。（卷五三，页一二）

淳熬煎醢，加于陆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毋本段「毋」字，皆误作「母」，今径改。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

「陆稻」，未详。孔氏谓：「陆地之稻。」郝仲輿驳之，谓：「稻乌有陆种者？」是也。然自解「陆」为「干燥」，历「陆」则不通矣。「毋」，郑氏谓：「读为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甚迂。按：凡煎膏味厚者为母，从其中所出味薄者为子，故曰淳毋。（卷五二，页一三）

炮，取豚若将，刳之剝之，实枣于其腹中，编萑以苴之，涂之以谨（「谨」字，原误作「瑾」，今径改。）涂，炮之，涂皆干，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为稻粉糴溲之以为醢，以付豚煎诸膏，膏必灭之，雉羹汤以小鼎芻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醢醢。

此节但言「炮豚」一物。「将」，如字，谓若刳之剝之，须实枣于腹也。云「若将」者，以见未刳剝前，宜备枣以实之也。郑氏欲强合周礼膳夫「八珍」之数，以「将」为「牂」，详后。谓此节言「炮豚」「炮牂」二物，谬妄殊甚。观下云「以付豚」，何以不言「付将」？且前后皆言「羊」，下节即言「捣珍：取牛羊」，此何以独为「牂」？且不为「牂」而为「将」，此亦浅鲜易见其谬妄者。而世儒以其所言合于周礼「八珍」之说，遂漫不加察，至今贸贸焉从其说，无敢异者，可叹也。「芻」，即上「芻无萎」之「芻」，郑谓：「使

之香美。」亦非。(卷五三，页一四)

之肉必韧，每物与牛若一？捣珍：取牛羊麋鹿捶，反侧之，去其饵，孰出之，去其𩇺，柔其肉。

「饵」即上「为稻粉糴溲之以为醢，以付于肉」者，亦即下「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饵」是也。郑氏谓：「筋腱。」殊杜撰。「饵」之非之筋腱皆可食，古自与今同，何必去之乎？「筋腱」，不辨自明，且牛羊麋鹿？孔氏曰：「饵，筋腱也者。以经云『去其饵』，又『去其𩇺』，『𩇺』既（「既」字，原误作「即」，今径改。）为『皮莫』，则『饵』非复是『皮莫』，故以为筋腱。」如疏说使下无「去其𩇺」之文，则又必以「饵」为「皮莫」矣，可笑哉！是疏之说要亦不得已而从之尔，其每为注之供状如此。郝仲与解「饵」不误，然谓：「饵，干肉；熟则去饵。」又非也。下云「孰出之」，则此承「捶，反侧之」句，肉固未尝孰也。盖饵易熟，肉难熟，饵煎熟，即去其𩇺也。郑若死油「去」字解，所以误耳。(卷五三，页一五-一六)

为熬：捶之，去其𩇺，编萑布牛肉焉，屑桂与，皆如牛羊。欲濡肉，则释而？姜，以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煎之以醢，欲干肉，则捶而食之。

郑氏曰：「此七者，周礼八珍，其一肝膋，是也。」孔氏曰：「七者谓：一淳熬，二淳模，三、四炮取豚若牂，五捣珍，六渍，七熬。云其一肝膋，则糝下肝膋也。但作记之人，文不依次，故在糝下陈之。」按：郑执周礼膳夫「珍用八物」之文，以此章妄合其数，最为可笑，后世皆承其谬误而罔觉也。此章亦不过列叙饮食之制，与前数章等并未尝以此章为「八」，亦未尝以为「珍」也。自周礼袭此为「八珍」之说，其「珍」字即取文中「捣珍」「珍」字也。若记文果以「八」为「珍」，何以竟无其说？且何为独以「捣」云「珍」，而他处不云「珍」乎？不必辨而可明者。但周礼所取之八，今不可知其意，姑以数按之，亦不合。如一淳熬，二淳母，三炮豚，四捣，五渍，六熬，「熬」即上「淳熬」之「熬」，即此见记文初无分别也。七糝，八肝膋，九醢，则为九，而非八。如郑意，又以「糝」与「醢」合，醢人「糝食醢食」，谓「羞豆之食」不在其数，则为七而非八，于是无以合之，乃以「将」字作「牂」字，增一「炮羊」以为八焉，其妄诞欺世如此。说见前。郝仲舆不从郑「炮羊」之说，并连「糝醢」以为八，驳郑谓：「若糝醢非珍，乃豆羞之实，然则珍岂不荐之豆乎？」其说若是，但自列其数仍是九而非八，且堕周礼及郑氏之云雾不浅也。孔氏又因「肝膋」在「糝」下，反冤作记之人，文不依次。嗟乎！自周礼有「八珍」之文，郑氏牵合于内则，后之解内则者，无不逐段详列其数，甚至有以为错为脱者。即此而观礼经残阙，不幸又有周礼以乱之，始于郑氏误信周

礼，继以诸儒误信郑注，其相沿致误至于如此，礼虽欲不亡，何可得哉？故曰：礼亡自汉至今矣！（卷五三，页一六—一八）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与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餌煎之。

郑氏以此节并下取稻米节强合周礼醯人：「糝食醯食。」不知周礼正袭此也。孔氏又曰：「此先陈糝食者，亦记人不次。」冤哉！（卷五三，页一八）

故妾虽老，年未五十，必与五日之御。将御者，齐，漱澣，慎衣服，栉緌笄总，角拂髦，衿缨綦屨。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

「必与五日之御」，男子五日一接妇人。「与」音预。郑氏谓：「此为诸侯礼，五日御九女？」附会谬说也。「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郑谓：「避女君之御日。」尤谬。盖既以上分别夫人以下，两两而御、则是当夕矣。于此说不去，故又为此谬解也。又郑于此以「当夕」为「女君之御日」，而于小星之诗又引此文谓：「凡妾御于君，不当夕。」尤自露破绽如此。（卷五四，页三）

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齐，则不入侧室之门。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

孔氏曰：「妻既居侧室，则妾亦当然。」按：侧室，妻暂居也，妾则常居也，何必言乎？（卷五四，页六）

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负之，吉者宿齐朝服寝门外，诗负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负之，宰醴负子，赐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

按：桓六年左传：「子同生。接以大牢，卜士负之，士妻食之。」此与同。郑氏谓：「接为捷，捷，食其母。」甚迂。杜注谓：「世子生，以大牢之礼接见之。」亦未然。按：生子得以接续宗祀，故名接，其礼用大牢以飨祀。下云「接子择日」，是也。「诗」，孔氏谓：「持也，以手维持。」其说是。仪礼少牢「诗怀之」之「诗」亦同。郑氏训为「承」，未然。陆农师指为斯干之诗。方性夫谓：「使明诗者负子，期于能言。」皆凿甚。按：贾谊新书论悬弧之礼曰：「东方射东，南方射南，中央射高，西方射西，北方射北。」其说犹近理。此以中央为天地，夫射天则是商武乙也，而可训乎？（卷五四，页八）

凡接子，择日，冢子则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则皆降一等。

上云「三日」，文在「接以大牢」之下。盖指下「士负之」以下诸事也。解者皆以「接子」亦为「三日」，则与此处「择日」矛盾矣，于是为之斡旋，是

自误也。(卷五四，页九一〇)

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髻，男角女羈，否则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贵人则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夫入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乡，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

「夫入门」，此寝门也，故有阼阶。郑氏因上节言「妻生子，居侧室」，谓此为「侧室门」，非也。下文「妻遂适寝」，谓「复夫之燕寝」，与下「妾遂入御」同。不可误油为以前在侧室也。(卷五四，页一一)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夫对曰：「钦有帅」。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子，师辩（「辩」字，原误作「辨」，今径改。）告诸妇诸母名，妻遂适寝。

「执子之右手」者，即下「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之意。(卷五四，页一二) 夫告宰名，宰辩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夫入食如养礼。

「诸男」对上「诸妇」言，犹男妇同族尊卑皆该之。下之「诸母」指「慈母」「乳母」之类也。注疏以「诸妇为同族卑者之妻，诸母为尊者之妻」，又以「诸男为举其卑者，卑者尚告，则告诸父可知」。如其说，上何以列「诸母」于「诸妇」下？此又何以举「诸男」而遗「诸父」？皆是自作漏阙耳。(卷五四，页一三)

适子庶子见于外寝，抚其首咳而名之，礼帅初，无辞。

郑氏于上节谓「人君见世子于路寝」；于此节「适子庶子见于外寝」谓「外寝，君燕寝也」；于下节「妾将生子。三月之末，见于内寝」，谓「内寝，适妻寝也」。孔氏曰：「宫至之制；前有路寝，次有君燕寝，次夫人正寝。卿大夫以下，前有适室，次有燕寝，次有适妻之寝。但夫人燕寝，对夫人及适妻之寝及侧室，为在外。故郑前注云：外寝，君燕寝也。」注疏说是。陆农师谓：「内寝为适寝，外寝为路寝。」以郑谓「外寝」为「燕寝」为非。然则适庶既见于路寝，世子亦见于路寝可知，不将混而无别耶？故辨之。(卷五四，页一五)

公庶子生，就侧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见于君，摈者以其子见，君所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

上节「适子庶子见于外寝」，此又言「公见庶子」者，既加详其礼，又以见「庶子自名」「众子使有司名之」之不同也。「众子」，孔氏谓：「众妾之子。」非也。陆农师曰：「经有世子，有适子，有庶子，有众子。适子，世子之母弟，众子，庶子之弟。」此说甚明。(卷五四，页一八—一九)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见，冢子未食而见，必执其右手，适子庶子已食而见，必循其。

郑氏谓：「旬为均。」非。朱仲晦谓：「旬如字。别记异闻，不待三月。」亦非。此承上言，谓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既见之后，自此每旬而见。盖有慈母及食母之类，示有期也。若下士及庶人，则妻自养子，其见无期，不必言矣。（卷五四，页二二）

冢子未食而见，必执其右手，适子庶子已食而见，必循其首。

此谓天子诸侯见子之礼也。旧以上「由命士以上」三句合此为一节，所以于「旬而见」之文，从来不得其解，今正之。「未食」「已食」，当如孔氏谓：「与后夫人礼食之前后。」郝仲舆以「食」为「朝食」。按：上言卿大夫见子，具视朔食，岂有天子诸侯反未朝食而行见子之礼乎？（卷五四，页二三）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日」字，原误作「目」，今径改。）。十年，出就外傅，住宿于外，学书计，衣不帛襦？，礼帅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

「内而不出」，以尚未有室，未理男事，常宜在家之内，勤学而不出也。「出」，如负笈从师、经营四方之类，又非「出就外传」之「出」也。（卷五四，页二五）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凡女拜，尚右手。

郑氏曰：「婉，谓言语也。婉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其谓「婉为言语」，谬。按：孔氏曰：「按九嫔注云：『妇德贞顺，妇言辞令，妇容婉婉，妇功丝枲。』则婉婉合为妇容，此分婉为言语，婉为容貌者，郑意以此上下备其四德，以婉为妇言，婉为妇容，听从为妇顺，执麻枲以下为妇功。」如疏之说，郑于「婉」字两处作两解。但欲迁就本文，不顾所解字义，前后矛盾，其不足凭如此。「奔则为妾」，如从媵，或买之，未有六礼，闻命即往趋焉，谓之奔。左传「疲于奔命」，是也。非是自往而奔，如所谓「淫奔」者。郑氏曰：「妾之言接也，闻彼有礼，走而往焉，以得接见于君子。」此误以「奔」为「淫奔」也。闻彼有礼，女子何以知其然？且以有礼之人而与淫奔之人合，安在其为有礼乎？又收皋逃亡之身，犯大律，其可笑如此。（卷五四，页三一）

礼器

篇名礼器。郑氏谓：「其记礼使人成器。」徐伯鲁谓：「明礼乐之不可无，犹器用之不可阙。」并非。陈可大谓：「行礼者明用器之制。」近是，然有未尽也。作此篇者，乃当时之儒而杂老氏之教者，故见礼为后起，不过器而已。于

是言多少、大小、高下、文质之不同，而取以名篇尔。此篇固有踳驳处，然较礼运犹胜。又多取郊特牲之文为说，尚不失典刑，未可全弃，列中帖。知其取郊特牲者，观篇中文辞格制自可了然。后儒第见礼器4. 于郊特牲之前，遂谓：「礼器在前，郊特牲在后。」失之矣。（卷四三，页一）

礼器是故大备。大备，盛德也。礼释回，增美质。措则正，施则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故君子有礼，则外谐而内无怨，故物无不怀仁，鬼神飨德。

「筠」，竹节也，竹节均，故曰筠。谓竹箭无心，而其劲在节；松柏无节，而其坚在心。二者大端可见，所以能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也。在人有礼，亦如竹箭之有筠，松柏之有心也。人既有礼，则外谐内无怨，物怀仁，鬼神飨德。亦如竹箭有筠，松柏有心，则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也。郑氏以「筠」为「竹之青皮」，又因下有「外」「内」字，遂以「竹箭」贴「外谐」，以「松柏」贴「内无怨」，使前后文义杂乱不明，诸解皆从之，何与？（卷四二，页三）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

礼具于四德，非吾心以外物，所谓「辞让之心」是也。若忠信，则是此心诚实无妄之谓，又别一义，非可以忠信与礼并言也，况谓忠信为礼之本乎？祇缘老氏崇尚虚无朴素，见得此礼，只是玉帛纷华，故深嫉之，以为忠信之薄而乱之首。此云：「忠信，礼之本也。」忠信既为之本，则礼为礼忠信之薄矣！儒言而老义，似是而实非，学者读之不觉也。至云：「义理，礼之文也。」尤悖。孔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是礼所以行义，而义理皆吾心之物，何得谓礼之文乎？且忠信亦无非义理也，忠信即理，其所以宜忠宜信处，即义，又不得将义理与忠信对言也。孔子曰：「信以成之。」则信亦所以成义，而忠信又不得较义理为文本也。老子以仁义为后起，故见得义理甚粗，且好质恶文，欲尽去其文，而自守其率易俭嗇。故其学大抵以义理为礼之文，以义理为礼之文，则此外别无所谓礼之文，是之谓「无体之礼」。将一切揖让、周旋、恭敬、交际，必欲尽灭而后已。噫！如此言礼，实同毁礼，于吾儒有毫厘千之别，乌可以弗辨哉！（卷四三，页五-六）

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是故天时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为礼，居泽以鹿豕为礼，君子谓之不知？，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弗飨也。居山以鱼礼。

「人官有能」顶上「人心」言。「官」，司也。如所谓「心之官」。旧解谓：「爵位之官。」非是。居山不以鱼鼈为礼，居泽不以鹿豕为礼，如此言礼甚

粗。然第谓贫贱之民力难远物，不以为贵则可耳。即如下士、庶人祭用特豚，及夏有鱼麦之荐，使其居山将不用鱼，居泽将不用豕乎？非通论矣。（卷四三，页七）

故必举其定国之数，以为礼之大经。礼之大伦，以地广狭；礼之厚薄，与年之上下。是故年虽大杀，众不匡惧，则上之制礼也节矣。

此与王制「制国用，必于岁之杪」及「用地小大，视年丰凶」诸说同义。然此亦是制耳，而谓礼之大经、大伦，得无过与？（卷四三，页八-九）

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诗云：「匪革其犹，聿追来孝。」天地之祭，宗庙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义，伦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体也。丧祭之用，宾客之交，义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余，此之谓称也。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家不宝龟，不藏圭，不台门，言有称也。

「羔豚」「大牢」，总言天子诸侯之祭。言「羔豚」以见小，言「大牢」以见大耳。（卷四三，页一〇）

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鬯；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鬯；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鬯。此以多为贵也。

豆数，郑氏执仪礼周礼解之，惟聘礼「八豆，为上大夫」，及公食大夫「六豆，为下大夫」，与此合，其余悉否。周礼掌客：「公之豆四十，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与此皆不合。周礼大抵极尚繁侈，如膳夫「王之食品」，致为不经。此饗飨之数，亦自应不合也。郑以此所言为「堂上之数」，如公十六，加东、西夹各十二，为四十；侯十二，加东、西夹各十，为三十二；子男十二，加东、西夹各六，为二十四。」按：「东、西夹」者，聘有「西夹六豆」及「东方亦如之」之文。郑因取而附会之，以礼记之少，凑合周礼之多。谓礼器所言者，「堂上也」；周礼所余者，「夹室也」。不知礼器、周礼皆直言「豆数」，礼器未尝独举「堂上」，周礼未尝分别「堂上」与「夹室」；礼器与周礼不相谋，礼器、周礼与仪礼又不相谋也。孔氏亦谓「郑以意量之」，盖已不能为之揜矣。且据其意，应以周礼「子男」合此「上大夫」，而周礼「子男」除「夹室各六，则为十二」，又不合「上大夫八」矣。然何不云「子男堂上八」？如是既可与「侯伯」不同，说见下。又可合「上大夫八」。而其不能云「子男堂上八」者，则以仪礼「夹室各六，止于二十」，又不合周礼「二十四」故也。然何不云「子男堂上八，夹室各八」？如是乃可合周礼「二十四」。而其不能云「子男，夹室各八」者，则又以仪礼止言「夹室六」

，不合约礼故也。所以于此竟不言之，辞穷昭然可见，若然徒虚举周礼「子男」何为可笑乎？又其谓周礼「侯伯十二，子男亦十二」，全无降杀，亦未允，总之渗漏百出也。「介」，副也，字与「？」通。檀弓下「国君七？，大夫五？」，与此同。「天子之席五重」，周礼司几筵「天子席惟三重」，疏引熊氏谓：「天子袷祭席五重，褻则宜四重，时祭三重。」此亦曲说。「天子葬时五重」，郑引士丧礼下篇：「陈器曰抗木，横三缩二，加抗席，加茵，用疏布，缁剪有幅，亦缩二横三，此士礼一重，天子则五重。」或谓：「棺四重与？而五。」此亦一说。（卷四三，页一二-一三）

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笾豆之荐。大夫聘，礼以脯醢。天子一食，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无数。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单席。诸侯视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为贵也。

此节之文可疑者二：一则「食数」也。仪礼特牲「祭尸九饭」，少牢：「祭尸十一饭」，应以多为贵，岂反贵少乎？论语鲁有「三饭」「四饭」之乐官，则诸侯亦非止于再矣。陈用之谓：「正饭贵多，加饭贵少。」恐臆说。徐伯鲁谓：「此皆公庭礼会之食，私食则否。」若然，公少而私多，益失理矣。一则「鬼神之祭单席」也。顾命四席皆曰「敷重」，即「重席」也。今以单席为贵，何与？至若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此后世诸侯僭用者，亦不得举以为礼。洛诰「秬鬯二卣」，君赐之。王制云：「诸侯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是也。

「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郊特牲云：「大路繁缨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郑注郊特牲谓「礼器『七』字误」，于义或然。盖此篇多取郊特牲为说，如此节云：「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此郊特牲文，则此处亦取之，可知。但郑执周礼巾车：「五路，如玉路，……繁缨十有二就」之类，是以多为贵，与此不合，因谓「此为殷祭天之车」则妄矣。按：顾命「四辂」：路同大辂、缀辂、先辂、次辂，此周之辂也。而郊特牲「大路、先路、次路」，有其三，第少「缀路」耳。岂得遂谓殷制乎？大抵顾命「四路」执周礼「五路」解者并误，兹不详。（卷四三，页一六-一七）

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觶，卑者举角。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此以小为贵也。

孔氏曰：「特牲、少牢礼『尸入，举奠觶』，是尊者举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饮』，是卑者举角。」按：特牲又云：「酌尸以角，旅？以觶。」然此未可单举一边而言之矣。「五献」，郑氏执周礼大行人「子男享礼五献」，以此为「子男之享礼」，亦未然。据义例，为贵者皆指天子、诸侯，诸侯以

下渐不为实矣。则此亦指诸侯可知也。(卷四三，页一九-二〇)

有以下为贵者：至敬不坛，扫地而祭。天子诸侯之尊废禁。大夫士櫨禁，此以下为贵也。

「废禁」，无足故曰废。「櫨禁」，有足。郑氏以「櫨禁」为「无足」，非。

此云「大夫士櫨禁」，玉藻云「大夫用櫨，士用禁」，亦相合，何也？承酒尊皆谓之禁。大夫之禁足稍低，形制似櫨，故谓之櫨，实无大分别，故此言大夫兼士也。郑氏曰：「大夫用斯禁，士用櫨禁。」谬。按：仪礼乡饮酒「斯禁」，「斯禁」即「禁」。此言士礼，而郑强执周礼「乡大夫职」以解「乡饮酒礼」，故以「斯禁」为大夫所用，特于此处明之。不知玉藻云「大夫用桴，士用禁」，今云：「大夫用斯禁，士用桴禁」，则全与玉藻违矣。此云「大夫士桴禁」，本以大夫为主，兼士而言。今云「士用桴禁」，则别去所主而反卑属所兼矣。郑武断一经，而必多方以为之地以误及他经类如此。余见玉藻。(卷四三，页二一)

礼有以文为贵者：天子龙袞，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绿藻，十有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为贵也。

「天子龙袞」以下，孔氏执周礼：「上公亦袞，又侯伯鷩，子男毳，孤、卿翬，大夫玄士爵弁元衣纁裳。」而以此为夏、殷礼。「天子之冕朱绿藻」，郑氏执周礼「天子五采藻」，而以此为似夏、殷礼，皆非也。方性夫曰：「藻以五采，特曰朱绿，则举其华者以该之也，亦与杂带「君，朱绿」同义。注疏必以为前代而非周，甚不必也。」按：此虽属调和之说，然义亦自通。「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孔氏执周礼「旒数随命数」，而以此为夏、殷礼，亦非也。尝叹郑孔子王制之不合周礼者，皆以为夏殷礼，今于礼器亦然。孔子于夏、殷礼已无征，而周末秦汉之人，反能征之。噫！愚亦甚矣。(卷四三，页二二-二三)

有以素为贵者：至敬无文，父党无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牺尊疏布鼎，檀杓。此以素为贵也。

郑氏以「琢」为「篆」之误，以「牺」为「娑」，皆谬。而即孔氏亦不从之。(卷四三，页二四)

古之圣人，内之为尊，外之为乐，少之为贵，多之为美。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称也。

上数节大意言礼之有称，因历举多少、大小、高下、文质、诸器之不同，两两相对为言。但取行文章法好看，其实只在器数上见礼，与圣人「礼云礼云」之旨正相刺谬。吁！此其所以为礼器与。(卷四四，页三)

管仲餽簋朱紃，山节藻梲，君子以为滥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为隘矣。

按：「山节藻梲」，论语本指臧文仲，今指管仲，杂记亦同。然则臧文仲亦有所效法耶？抑后之记者之附会也。（卷四四，页五）

孔子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盖得其逆矣。」

「我战则克」二句，本效特性结春田之语。盖田以习战，因取其获以供祭祀，故有此二句。今列于此，颇不协，故知礼器引郊特牲也。孔氏曰：「祇应云祭受福，连言战者，以二句相连，故引之。」然上亦何尝专言祭乎？又此二句在郊特牲结田猎之义犹可，今作孔子之言，并非矣。圣人不应如此自诩，且战岂能必克？孔子「临事而惧」之说谓何？祭先岂为邀福？下文「祭祀不祈」之说又谓何？（卷四四，页六）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乐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荐不美多品。」

「祭祀不祈」，谓祭先也，若祈年、祈穀则可。「牲不及肥大，荐不美多品」，按：左传云「博硕肥腍」祭统云「苟可荐者，莫不咸在」，郊特牲云「不敢用常褻味而贵多品」，则此二句未免义邻俭嗇矣。（卷四四，页六-七）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礼！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于奥，夫奥者，老妇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

郑氏曰：「奥为爨字之误，或作？。按：论语王孙贾论「奥」「？」，则「奥」「？」有别，奈何以「奥」为「爨」，或为「？」乎？（卷四五，页一）礼也者，犹体也。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设之不当，犹不备也。体有大有小，有显有微。大者不可损，小者不可益，显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

中庸云「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皆言仪也。此云「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似放其语，然亦失之。夫经礼者，五品之人伦尽之矣，安得有三百乎？自有此说，而后之解中庸者，又据此以「礼仪」为「经礼」，「威仪」为「曲礼」，误之误也。然此「经礼」「曲礼」，亦不过谓礼之大小有如此耳，初未尝指一书而言之也。郑氏则以周礼为经礼，朱仲晦则以仪礼为经礼，夫作礼器者，大抵周、秦间人，其时周礼未出，安得预指之？至于仪礼其书，本名为「仪」，正是曲礼之类，乃反以为经礼，何耶？且必欲各凭臆见，求一书以实之，古今陋学洵有同揆矣。」

「其致一也」，谓虽有三百、三之多，要其极致，则一而已矣。郑氏以「一」为「诚」，陈可大以「一」为「敬」，皆谬。郑、陈以下文有「诚」「敬」字，故云。然不知记文每段为义，初何尝联合乎？（卷四五，页二-三）

周坐尸，诏侑武方，其礼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礼其犹醺与！」

「立尸」「坐尸」，说见郊特牲「举鬯角」下。「武」，郑氏谓「无」字，声之误。郝仲舆曰：「武，步也。方，谓行礼进退之方。尸不动而诏侑行礼，皆祝与佐食辈行之。」三说未详孰是。（卷四五，页七）

君子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不大腥，三献燔，一献孰。

按「郊」与「大飧」「三献」「皆有血」「腥」「燔」「孰」。郑氏曰：「远近备古今也。尊者先远。」此善斡旋记文处。然谓：「三献为祭社稷五祀，一献为祭群小祀。」盖比拟周礼司服「絺冕」「玄冕」，由于男五献以下差之则无谓耳，郊特牲以此为「不飧味而贵气臭」，此云「礼近人情，非其至」，未免过于作意，便成语病。礼岂有不出于人情者，而曰：「近之，非其至」乎？（卷四五，页九—一〇）

郊特牲

此篇立义多醇正，而文气亦古，礼器多本此，详篇内。则作者之时代亦约略可知矣。篇中述「冠」「昏」之义两章，记后有冠义昏义两篇，说者谓此两章本于后两篇，今误在此，不知后两篇皆掇拾此两章而为之，其所增者，义多踏驳，绝不相类，明者当自知之。（卷四六，页一）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诸侯适天子，天子赐之礼大牢，贵诚之义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谓此以郊祭名篇。先儒说「郊」，其义有二：郑氏以为「天有六天，丘郊各异」，王氏难郑以「天体无二，郊即圜丘，圜丘即郊」，此郑王二家之大旨也。愚按：郑说皆本周礼及纬书。周礼如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之类是也。纬书如「紫微宫为天帝。太微宫有五帝座星：青帝曰灵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汴光纪，黄帝曰含枢纽」之类是也。故郑谓：「冬至，祀于圜丘者，天皇六帝也。夏至，祀于南郊者，感生帝也。五时迎气者，五天帝也。感生帝别于四帝，是有六天。」后儒因谓：「凡祭之数，圜丘与郊，二；五时迎气，五；通为七；九月大飧，八；雩祭，九；是有九祭也。」呜呼！天何如是之多？祭何如是之数耶？自古惟冬至祀天于南郊，下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是也。周礼「圜丘」之名，盖不可信。此外惟孟春祈穀亦名郊，止此二郊而已。说详下「郊之用辛也」下。至于经传或称帝，或称上帝者，皆天也。若周礼称天曰「昊天上帝」，曰「天神」，曰「大神」；纬书称天曰「天皇大帝」，曰「紫微大帝」，曰「北极耀」，曰「魄宝」，皆不经之说也。五帝之名，诗书无之，始见于月令，为大皞、炎帝、少皞、颛顼、黄帝。后儒以周礼为

五天帝，因谓月令为五人帝，马、贾、王之徒则以周礼同月令，皆为人帝，不主天帝之说。夫月令「迎四时于四郊」，亦止言「迎时」不言「迎帝」。自周礼有「兆五帝于四郊」之文，而郑氏遂附会以为「迎帝」焉；以及周礼言「祀五帝」等，诸「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纬书「灵威仰」「赤炆怒」诸名，亦皆不经之说也。凡此皆不辨可知其妄矣。第郑谓「六天郊丘异祭」，王谓「一天郊丘同祭」，即无论有识者，亦知是王而非郑。然而当日王之难郑，终不足以尽折其非，而后世之儒又多持依违两可之见者何也？则皆以周礼一书误之也。郑倚周礼为经，得以阴用其纬书之邪说。当西汉之末，讖纬盛行，周礼亦显于其际，安知周礼之「五帝」非即如纬书所云乎？则周礼几何而不同于纬书也。而王主月令「五人帝」之说，按之周礼自为不合，乃不能明言周礼之伪，而其云「郊丘同祭」，仍惑于周礼为说，此非王之难郑，终不足以尽折其非者乎？历视宋儒所说，如刘执中谓郑「天有六」为误。又谓周礼「五帝」为正经。唐与政谓肃谓：「迎气、明堂皆祭人帝。」若是，则周礼「烟祀五帝」皆非「祭天」可也。陈用之谓：「肃合郊、丘而一，则是以五帝为人帝，则非有天地则有五方，有五方则有五帝，果以月令五人帝为五帝，则前此岂无司四时者乎？」此皆执周礼以伸王者。陆农师谓：「合郑、王而以理折之，天固有六，而祭寔无异。」此祖述郑说而以示为郑王调停者，其识尤陋，此非后世之儒多持依违两可之见者乎？故曰：「皆周礼一书误之也。」礼器郊特牲各自为书，辑记者偶萃为一处，又适叙礼器于郊特牲之前耳。其实作礼器者在郊特牲之后，何以见之？礼器分别「大小」「多少」等义，皆摭拾诸礼文为之。其云「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及「大路繁缨一就，次路繁缨七就」，皆取郊特牲之文而小变之者。郑氏于此节曰：「此以小为贵也。」孔氏曰：「郊特牲文承礼器之下，覆说以小为贵之事。」郑氏又于「大路繁缨」节曰：「此因上说以少为贵者。」嗟乎！礼记四十九篇，果为一人之作乎？其在前者，果其人之前作；在后者，果其人之后作乎？甚可嗤也！此节本文明言「贵诚」，其无「贵小之意」；「大路繁缨」节是说「尊卑之制」，亦并无「贵少之意」。今悉外本文而远承前篇立说，亦可谓：「固哉！为礼矣。」（卷四六，页四-七）

大路繁缨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飧腥，三献燔，一献孰，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诸侯为宾，灌用郁鬯，灌用臭也。大飧，尚殷修而已矣。

说见上。郑氏以礼器「次路七就」「七」字为误，不知礼器取此也，而其或小变之，或字误，均未可知，余详礼器。「郊血」四句，及「诸侯为宾」二句，皆言「不飧味而贵气臭」之义，其文亦错落浑古。礼器以「郊血」四句，言「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以「诸侯为宾」二句，言「礼之以少为贵」，则

礼器之取此明矣。孙文融曰：「殿修非气臭，但不极味。言尚此，则此外皆殮其臭耳。」此论甚细。郑氏释为「亦不享味」，诸家皆混承之非是。（卷四六，页九）

大飧，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献之介，君专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陈用之谓：「周礼，天子之席不过三重，诸侯之席止于二重，则国君之席三重者，是殷之制。」如其说，则殷礼反文于周礼耶！「三献之介」，大夫也。「君专席而酢」，则大夫亦应是专席。礼器谓：「大夫之席再重」，亦所谓小变之者。孔氏曲解以为：「大夫席虽再重，今为介，降一席，祇合专席。」孔氏之礼也。（卷四六，页一二—一三）

飧禘有乐，而食尝无乐，阴阳之义也。凡饮，养阳气也；凡食，养阴气也。故春禘而秋尝；春享孤子，秋食耆老，其义一也。而食尝无乐。饮，养阳气也，故有乐；食，养阴气也，故无乐。凡声，阳也。

郑氏曰：「禘，当为禴之误。王制曰：春禴，夏禘。」按：郑据周礼以王制为夏、殷礼，而又改此文以合王制，可谓紊乱礼文之甚矣！礼言从来不同。祭义亦曰「春禘秋尝」，岂皆误耶！按商颂「顾子烝尝」，鲁颂「秋而载尝」，皆有乐。又祭统：「大尝禘，升歌清庙，下管象。」而此谓「无乐者」，意欲以阴阳分「有乐」「无乐」，因以「有乐」「无乐」分「禘」「尝」耳。欲伸己说，未免有凑合之弊。凡祭未有「无乐者」，或以仪礼三篇言「卿大夫之祭，皆无乐」，不知仪礼不言乐耳，非无乐也。（卷四六，页一四）

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之义也。笱豆之寔，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旦明之义也。

按：有司彻言「陈六豆」，乡饮酒义言「六十者三豆，……八十者五豆」，则此奇偶之说，恐未尽然，诸家曲解之，非是。（卷四六，页一七）

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乐阕，孔子屡叹之。奠？而工升歌，发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乐由阳来者也，礼由阴作者也，阴阳和而万物得。

孔氏曰：「飧礼已亡，今约大射及燕礼解之。按大射礼：『主人纳宾，宾入及庭，公升即席，乃奏肆夏。』燕礼记云：『若以乐纳宾，则宾入庭，奏肆夏。』此云『宾入大门』，谓朝聘既毕，受燕享之时。燕则大门是寝门，飧则大门是庙门。」愚按：谓「燕则入寝门，飧则入庙门」，又谓「朝聘既毕，受燕飧之时」，不知此之入门，入寝门乎？入庙门乎？何混而不分也。陈用之曰：「哀公问（按陈氏所引实为仲尼燕居篇文。）言『入门而金作』，则不止肆夏，言『升歌』则止于清庙，言『下管』则止于象。此言『入门而奏』则止于肆夏，言『升歌』则不止于清庙，言『匏竹则不止于象」。招陈说其不同又如

此。然陈又分「哀公问为飨礼，此兼燕礼。」亦臆说。记文无分别「燕」「飨」之义，大抵本之襄四年左传「金奏肆夏之三」，及「三夏，天子所以飨元侯也」诸说。其谓「入门而奏肆夏」与家语「入门而金作」，未始不同，即左传所谓「金奏肆夏」也。此等处正不必以牵缀强解为能事耳。（卷四六，页一八一—一九）

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

孔氏谓：「往德，北本为任德。」按：当以「任德」为是。又礼器言「尊德」，义亦相近，则非「往德」益可知。（卷四六，页一九）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礼也。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寔私覲，何为乎诸侯之庭？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据文义，首言「国君朝覲于邻国，大夫从君而行私覲，非礼也。其大夫执圭专使而聘，所以申信也；亦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然而庭寔私覲，何为乎诸侯之庭哉？为人臣者，无外交，示不敢贰君也。」自注疏解此文因乡党：「孔子执圭，私覲。」故于「大夫执圭而使」二句，补「聘宜私覲」之义；于「不敢私覲」二句，又遥缴上「朝覲之大夫不宜私覲」之义，甚为迂折，全失本文两所以直下语气。按：古者相见必以礼，故「朝」「覲」「聘」「使」，皆有私覲之礼。记者必以「私」字为不可训，故言此。不知言「私」者，所以别于「公」耳，人臣固不可有外交，私覲不得遂为外交也。记文本属过而曲解之，则又非记文意矣。（卷四六，页二一）

大夫而飨君，非礼也。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

「杀」乃「降杀之杀」。注疏作「杀戮之杀」，非。孔氏曰：「按三桓之前，齐公孙无知、卫州吁、宋长万皆以强盛被杀。此云『由三桓始』者，据鲁而言。」按：上云「由齐桓公始」「由赵文子始」皆统天下言，非言鲁国，何独此言鲁国乎？辞遁可知。然三桓不见有飨君事，不知记文何据而云？（卷四六，页二二）

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铎，冕而舞大武，乘大辂，诸侯之僭礼也。台门而旅树，反坫，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故天子微，诸侯僭。大夫强，诸侯胁。于此相贵以等，相覲以货，相赂以利，而天下之礼乱矣。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

「白牡」「大路」，皆指周言。郑氏谓：「殷天子礼。」盖因明堂位「殷白牡」及「大路，殷路也」而云。不知鲁颂：「白牡骍刚。」顾命：「大辂在宾阶面。」周何尝不用「白牡」「大路」乎？明堂位之言决不可信。且亦未闻殷诸

侯有僭礼者，郑氏之言何其不审量而出乎？「绣黼」，谓衣领上刺绣为黼形，释器所谓「黼领」是也。「绣」即尚书「黼、黻、絺绣」之「绣」。郑氏改「绣」为「绡」，非。孔氏曰：「五色备曰绣，白与黑曰黼，不得共为一物，故以绣为绡。」按：「白与黑曰黼，五色备曰绣」，此考工记云。对举则其义如是，分言则「绣」为「黼形」，何以不可共为一物之有？「诸侯」五句文亦主三桓而言，以其祖桓公，而以桓庙设于私家也。故言「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先以「诸侯不敢祖天子」作起，故于「大夫」下有说，而于「诸侯」下无说也。于诸侯无说者，鲁有文王庙，自周公时已有之矣。然据正义：「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此二语凜如冰霜烈日，不独「大夫祖诸侯」之非，而「诸侯祖天子」其非自同。不得以鲁有周庙，郑祖厉王遂谓：「大勋懿威所宜有也。」孔氏于「大夫不敢祖诸侯」引左传「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以为之说。左传乃春秋时制，不可援以说礼也。（卷四七，页三）

天子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

此节之义向有两说：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三代之后为三恪。据乐记：「武王克商，未及下车封黄帝、尧、舜之后，及下车封夏、殷之后也。」一云二王之前，但存一代，通二王为三恪；存三恪者，不过于三以通三正。此据左传「封胡公，以备三恪」之语也。崔氏曰：「郊特牲云：『存二代之后，尊贤不过二代。』」又诗二王之后来助祭。又公羊说云：『存二王之后，所以通三正。』以上皆无谓。『二王之后为三恪』之文，若更立一代通备三恪，则非『不过二代』之意。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者，谓上同黄帝、尧、舜，非下同夏、殷为三恪也。」此主前一说也。唐天宝议曰：「按二王三恪，经无正文。崔灵恩据礼记陈武王之封，遂以为通存五代，窃恐未安。今据二代之后，即谓之二王；三代之后，即谓之三恪。武王所封，偶契二王之后，非历代通法。故记云『尊贤不过二代』，示政必由旧，因取通己为三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虽远难师法，岂不得录其后？故亦存之。因谓之三恪。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是也。是知无五代也。」此主后一说也。今列之于上，以备参考。然此等之礼，亦第可行于周，而不能通其说于周以后何也？如秦亦一代，汉兴将与周并封之乎？是则所谓「天子存二代之后」者，亦非百世通行之礼矣。又按：崔氏之说与记文之义相合，徐伯鲁本之，故曰：「存夏、殷二王之后，而封黄帝尧舜之后，谓之三恪。」通典之说与记文相违，郝仲輿本之，故云：「凡古神明后，先王皆欲存之。今谓尊贤不过二代，何居？」（卷四七，页七-八）君子南向，答阳之义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

「君之南向，答阳之义」，所谓「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是也，非为答

臣之故。若「臣之北面」，则为「答君」故也，又非「答阴之义」，语似对而义实异。大夫为诸侯之臣，于其君不使稽首，所以尊诸侯也。诸侯之为天子之臣，于其臣必用答拜，所以尊天子也。然则实似大夫尊家臣，诸侯尊大夫矣，恐致后如鲁之政逮于大夫与三桓，子孙微则奈何？故有制礼本善，而积久不能无弊者，此类是也。记文曰「非尊家臣」，此一语殊有关系。（卷四七，页一〇）

孔子曰：「三日齐，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家语云：「季桓子将祭，齐三日，而二日钟鼓之音不绝。」与此文合。（卷四七，页一一）

孔子曰：「绎之于库门内，祊之于东方，朝市之于西方，失之矣。」

郑氏诸解多混「祊」「绎」为一。又以「祊」为「祭于门外」，且以为「绎，祭于门外」皆误。凡祭，从无在庙门外者。楚茨诗曰：「祝祭于祊。」毛传曰：「祊，门内也。」释宫曰：「閤，即祊。谓之门。」李巡曰：「閤，庙门名。」孙炎曰：「祊，谓庙门也。」其「谓之门」「谓之庙门」者，皆指「门内」非「门外」也。假如言「堂」言「室」，自谓「堂内」「室内」，非「堂外」「室外」可知。本篇后云：「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盖室与堂庭在内为近，庙门在外为远，故曰「求诸远」也。祭统曰「诏祝于室，而出于祊」，盖本此「求诸远」之文，以「远」为「出」，谓「由室出也」。礼器曰：「设祭于堂，为祊于外，故曰：于彼乎？于此乎？」亦本此「求诸远」之文，以「远」为「外」，谓「堂之外也」。今本文谓「祊之于东方为失」，则祊宜在庙门内之西方也。此经传言「祊」义也。春秋宣八年：「壬午，犹绎。」穀梁曰：「绎者，祭之明日之享宾也。」公羊曰：「绎者何？祭之明日也。」祭义曰：「祭之明日，明发不寐，享而致之，又从而思之。」尔雅曰：「绎，又祭也。」丝衣诗序曰：「绎，宾尸也。」今本文谓「绎之于库门，为失」，则绎应在庙门内，在库门内是庙门外也。下云：「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太庙之命，戒百姓也。」则库门在庙门外可知。又家语：卫庄公变宗庙，易市朝。高子问孔子，孔子答之如此云。此经传言「绎」之义也。总而论之，「祊」与「绎」名不同也。「祊」是「求索于门」之义，「绎」是「绎思无已」之义，义不同也。「祊」是「今日之祭」，「绎」为「明日又祭」，时不同也。「绎」不可在库门内，「祊」不可在东方，地不同也。则「祊」与「绎」其不可混也明矣。郑氏于楚茨诗曰「祊，门内平生待宾客之处，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博求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又以「祊」为「门外」矣。于楚茨诗曰「与祭同日」，既以「祊」为「祭之日」矣。于礼器「为祊乎外」曰：「枋祭，明日之绎祭也。」又以

「祊」为「祭之明日」矣。于此章曰「此二者同时，而大名曰绎」，与下文「索祭祝于祊」曰：「谓之祊者，以于绎祭名也。」则又混「祊」于「绎」矣。于此章曰：「绎又于其堂，神位于西也。」孔氏曰：「绎祭之礼，当于庙门外之西堂。」则并以「绎」为「门外」矣。凡如是之错乱无定，不一其说者何也？盖由误泥祭统「出于祊」与礼器「为祊于外」之文，而认「祊」为「门外」也。然又见言「祊」之文本在门内，于是以「门内之祊」属之「正祭」，而「门外之祊」则属之于「绎」焉，故不难混「祊」于「绎」；既以「祊」属之于「绎」，又难以「祊」为「祭之明日」；既以「祊」为「门外」，又不难并以「绎」为「门外」，其相因致误如此。孔氏曰：「凡祊有二种，一是正祭之时，既设祭于庙，又求神于庙门之内。诗楚茨云：『祝祭于祊。』注云：祊门内平生宾客之处，与祭同日也。」二是明日绎祭之时，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方谓祊。即上文云『祊之于东方』，注云：『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是也。』此循郑之？。其解礼有若儿戏。而陈氏礼书、严氏诗缉悉本之。」呜呼！郑氏释礼不憚一人而先后异词，一事而彼此异义，故礼文因郑氏之注而紊乱寔甚矣。陆农师及近世朱汝砺亦皆驳郑「祊」「绎」相混之非，然未尝为之考订「祊」「绎」之正义，与郑所以致误之由，及凡祭从无在庙门外者，则人终未能晓然，故详辨之如此。（卷四七，页一三—一五）

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薄社北牖，使阴明也。

按：「社」是祭地名，与「郊」祭天为对立。社祭地，因名「社」，犹于郊祭天，因名「郊」也。记文此节及下节是言「社」，「天子适四方」以下是言「郊」，其文亦两两相对。如「郊」曰「大报天而主日也」，「社」曰「社祭土而主阴气也」。「郊」曰「兆于南郊，就阳位也」，「社」曰「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郊」曰「郊所以明天道也」，「社」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郊」曰「用辛」，「社」曰「用甲」。「郊」曰「大报本反始也」，「社」曰「所以报本反始也」。则「社」为「祭地」明矣。至所谓「社稷」者，稷统五谷而言，以其首种先成也。稷从土生，故稷附于社，土以生稷，故祭社亦兼祈报农事也。荀子曰：「社，祭社；稷，祭稷。」然祭社必及稷，祭稷必及社，故有言社而该稷者。召诰：「戊午，乃社于新邑。」马融曰：「言社则稷在其中。」是也。其于祈谷农事，有单言社者：诗甫田曰：「以社以方。」云汉曰：「方社不莫。」是也。有兼言社稷者：载芟诗序：「春藉田而祈社稷。」良耜诗序：「秋报社稷。」是也。是故王者有天下，必立社。此「社」即记文所谓「太社」也。此外惟「亡国之社」，即记文所谓「丧国之

社」及「薄社」也。立亡国之社，所以寓鉴戒之意。而侯国亦社之，侯国以本朝之社，谓之「周社」。见左传。其「亳社」，春秋书「亳社灾」，左传「阳货盟亳社」，此鲁之「亳社」也。左传「鸣于亳社」，此宋之亳社也。又左传「闲于两社」，杜注谓「周社、亳社」，是也。是王者祇有「大社」及「亡国之社」，别无他社明矣。自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其云「大社」「国社」是已，云「王社」「侯社」则杜撰之名，他经传无见也。因而自汉以后，类皆二社亡国社不立。一稷，议者纷然，或欲合二社以为一；或欲异二社之所向，其于王社，或谓：「建于大社之西」；或谓：「建于藉田」；或谓「在庫门内之右」，皆莫能定其处。陈用之又谓「王社、侯社为国中之土朮，无预农事，不置稷。大社、国社，农之祈谷在焉，皆有稷。」凡此者，皆祭法之言误之也。至于周礼大司乐：「夏日至，祭泽中之方丘。」不言社而言地，非也，而「方丘」之名亦无稽。又昭二十九年，左传：「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为五祀之一。稷，为田正。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周弃亦为稷。」国语亦云：「农能植百谷，周弃继之，祀以为稷，后土能平九州岛，祀以为社。」祭法本之。亦皆不经，未敢信。而郑氏谓：「社，五土之神。稷，为原隰之神，是谓地神。其祭配以句龙、后稷。」贾、马、王之徒谓：「社祭句龙，稷祭后稷。」是谓人鬼纷纷，各主神鬼以相争难，皆一扫而空之可也。若郊则惟天子得祭，而社则自天子至庶民皆得祭之。所以然者，尊父亲母之义也。大夫不得别立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谓大夫以下，成群是也。置社，立社之名。亦杜撰。说者谓：「大夫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共立一社，庶民则二十五家为一社。」见杜注。后世里社即其遗意也。下云：「惟为社事，单出里。」左传云：「书社」「千」「清邱之社」。月令云：「仲春，命民社。」此皆言「民社」也。下云「惟社，邱乘供粢盛」，此言大夫社也。凡「郊」「社」之义，郊特牲为近古，故予以是为主，而详注其说焉。此云「日用甲」，而召诰「用戊」则不同。(卷四七，页一六-一九)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示本也。惟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惟社，邱乘供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

「唯为社事，单出里」，此言民社也。郑氏执周礼：「都鄙，公卿大夫之采地。」谓：「往祭社于都鄙。」非也。「唯为社田，国人毕作」，此言天子诸侯社也，为祭社田猎也。「惟社，邱乘共粢盛」，此言大夫社也。疏引皇氏谓：「大夫以下无藉田，故以邱乘之民共之。」是也。(卷四七，页二〇-二一) 季春出火，为焚也。然后简其车赋，而历其卒伍，而君亲誓社，以习军旅。左

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观其习变也；而流示之禽，而盐诸利，以观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贪其得，故以战则克，以祭则受福。

此因言社而及田猎之事。盖以凡田者，必誓于社，以习军旅故也。下以「祭则受福」句，泛言田猎获禽以祭之事，非单指祭社也。周礼大司马：「仲春，搜田、祭社。」即袭此文为说，而易「季春」为「仲春」。其云「祭社」，即附会「以祭则受福」之文也。郑氏执周礼解此文，亦以此为「田以祭社」，既已自谬，又见周礼「祭社」是「仲春」，心疑此云「季春」为误，于是又执司燿：「季春出火，而民用火。」遂谓记者误以「季春出火」为「亲誓社」，如是则其「田以祭社」者，自在仲春，而非季春矣。不知司燿「季春出火」，亦即袭此文也。况豳诗田事本行于季月，周礼之「仲春」岂可为据？乃谓作记人为误。呜呼！周礼出西汉之末曾，是周秦闲人而误读之乎？既取周礼「仲春」之事，以此「季春」为误；又取周礼「季春」之事，以此「季春」为误，令作记之人直无处开口矣！（卷四七，页二二-二三）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谓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犊，贵诚也。

「天子适四方，先柴。」诸本多别为一节，郝氏本合之，皆作「郊祀之礼」，谓此为「在外告天之礼」，以下为「每岁祭天之礼」，从之。孔氏谓：「易说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长日者，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也。」按：此文本谓王者郊祭在子月冬至之日，故云「迎长日之至」，此自为不易之典。周礼大司乐「冬日至，祭天于圜丘」，即袭此为说，而易「郊」以为「圜丘」，郑见周礼与此不合，故以彼为「子月，祭天于圜丘之事」，此为「寅月，郊天之事」，「郊」自「郊」，「圜丘」自「圜丘」，也不知经传从来言「郊祀」「郊社」，其事祇行于郊，所谓于郊，故谓之「郊」者，别无有「圜丘」之名。「圜丘」，周礼杜撰之说也。王子雍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不能出周礼之致围耳。郑既用易纬之说，以此为「建寅之月」，而于「迎长日之至」句无以通之，则曰：「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按「长日之至」，谓前此日已极短，自冬至而日长复至焉。月令以「夏至」为「长至」。「至」作「极」解，此「至」作「到」解，又不同。此第以日之长短论也。若云「建卯昼夜分，而日长」，则以日与夜较而分长短矣。其一味欺世，不顾有识者勘破如此。且以寅月而即迎卯月之日，抑何豫事乃尔？又可发哂也。「天报天而主日」，天体为阳，日又阳气也。长日至又阳气始生也，故曰：「主日。」犹上云：「社祭土而主阴气也。」祭义云「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者，盖天地虽分祀，而祭天之时，地亦从祀，则主

日亦宜配以月耳。周希圣谓：「大报天，当以昊天为主。此言主日，误。」郝仲舆谓：「以日主天，则是日尊而帝反卑。」此皆油其辞而不能通者。然则「社祭土而主阴气」，何不亦驳之云：「主阴气，误。」「阴气尊而土反卑」乎？若郑谓「天之神，日为尊」，此本周礼「天神」为说，殊诞。周、郝之说又误于郑耳。「兆于南郊，就阳位也」，南方为阳，人君南郊行郊礼，答阳之义，犹上云：「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郑氏曰：「日，太阳之精也。」蒙上「主日」之义解，又误。（卷四八，页一-三）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郑氏曰：「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阳气新用事，顺之而用辛日。此说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鲁礼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鲁以无冬至，祭天于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有事也。用辛日者，凡为人君当齐戒自新耳。周衰礼废，儒者见周礼尽在鲁，因推鲁礼以言周事」。按：郑谓「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此说非」者，此董仲舒、刘向之说也，不知其说正是。何则「日以至」即上「长日之至」，同指「冬至之郊」？言郑执周礼「圜丘」之说，以「郊」与「圜丘」异，故以上节为「寅月之郊」，曲解「长」字，谓「迎卯月长日」。而此云「日以至」，并无「长」字，则其为「日至」更无以辨矣，于是不得已以为「子月之冬至」焉。然又意此为「子月」，不仍混于周礼之「子月」乎？于是以为非「子月之圜丘」而「子月之郊」焉。然又意王者从无子月祭圜丘，又子月郊者，于是以为鲁无子月之圜丘，而有子月之郊焉。然又意本文明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安得以为鲁事乎？于是驳记文曰：「周衰礼废，儒者见周礼尽在鲁，因推鲁礼以言周事焉！」呜呼！其作伪亦良拙，而其用心亦良苦矣，则皆误信周礼之过也。诸儒自王子雍而下，亦多知郑解上节为「寅月之郊」之非，及解此节为「鲁郊」之非，然终不知周礼之「圜丘」不足据，故其言多格格不达，又不得郑之隐意，亦不能尽发其纰缪，而使人信也。孟子曰：「我知言」，盖以此哉。董仲舒、刘向解「冬至」不误，而解「辛」字为「阳气辛用事」亦非也。郑非其言冬至，故亦不用其解「辛」字之说，而别以为「人君当齐戒自新」，尤非也。夫凡祭独不当齐戒自新乎？王子雍用董、刘之说，又曰：「始者，对建寅祈禘之郊为始。」张子厚曰：「自冬至之日，以乐降神，为郊之始，而未祀；既降神，乃用辛日，而祀。」陆农师曰：「郊之用，绝句。言郊之用者，辛也。今周之始郊日以至。」已上诸解亦皆迂折且失语气。陈可大曰：「问郊之用辛者何谓？谓周家始郊祀，适遇冬至之辛日，自后用冬至后辛日也。」此解于上下文意贯通，呼应了然，尝谓「解经以后出而胜者」此也。第谓「自后用冬至后辛日」犹欠分明，冬至后三辛皆可用，但必卜之。故春秋书「卜郊」，壳梁传有「上辛」「中辛」「下辛」之说也，下云「

卜郊」，亦是也。徐氏集注既用陈解，又谓记文以「用辛」为非礼，记文无非之意。王者之郊惟冬至为最大，此正郊也。外此则孟春祈谷，亦名郊，此郊之小者，犹之「夏大雩」之类耳。「冬至之郊」以郊特性此文为正，「孟春之郊」则月令：「孟春，元日祈谷于上帝。」及左传：「孟献子曰：祀郊后稷，以祈农事。是故启蛰而郊。」是也。然此孟献子言「郊」，月令不言「郊」也。王子雍虽分「冬至」「建寅」为二郊，以排郑说然王者实惟一郊而已，其正郊与非正郊，王有所未达耳。（卷四八，页六-八）

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大庙之内，戒百姓也。

「卜郊」，卜子月三辛也。陈可大引曲礼「大飨不问卜」之语，谓：「大飨不宜卜。」按：礼言不同，不必执此例彼，况大飨有数义，曲礼未尝专谓：「郊祭之大飨也。」又谓：「卜既用冬至，则有定日。」此油前解「用冬至后辛日」之说，不知春秋卜三辛，非定用冬至后辛日也。春秋卜，安知春秋以前不亦卜，奚必始于鲁乎？又谓：「但云卜郊，则非卜日。」不知春秋云「卜郊」，即「卜日」也。又谓：「下文言『帝牛不吉』，或为卜牲。」不知春秋原分「卜郊」「卜牛」。此文是「卜郊」，下文「帝牛不吉」是「卜牛」也。「百官」「百姓」之分未详。郑氏以「百姓」为「王之亲」，方性夫以为「诸侯」，陈可大以为「族姓之臣」，郝仲輿以为「勋业世家」，皆臆测无定说。（卷四八，页一〇）

祭之日，王皮弁以听祭报，示民严上也。丧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乡为田烛，弗命而民听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皐十有三旒，则天数也。乘素车，贵其质也。旗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圣人则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记文前后言「郊社之礼」，皆指「王者」，非指「诸侯」甚明。郑氏以其云「被袞」，不合周礼「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之文；以其云「象天」，不合其所谓「冕衣裳九章，无日月星辰」，故曰：「此鲁礼也。」后儒依阿其说，皇氏曰：「鲁用王礼，故称王。」孔氏曰：「作记者既以鲁礼而云周郊，遂以鲁侯而称王。」俱属不通之论。郑氏又以「素车」为「殷路」，谓：「周公之郊用殷礼。」不知鲁既僭用郊，何为不用本朝礼，而用殷礼乎？孔氏曰：「公羊传云：『周公用白矣，鲁公用骍刚。』」周公既用殷之白牡，故知用殷礼也。」夫诗言「白牡骍刚」，不过取其色之红白斑然，以为文章尔。谓祀周公、鲁公分殷、周礼，尤可笑。至若方性夫、周希圣亦皆目记文为前代礼，凡此皆执周礼以误解礼记者也。陈用之曰：「王之祀天，内服大裘外服龙袞，袞所以袭大裘也。」若是，则周礼何以遗言袞？记文何以遗言裘乎？陆农师云

：「周礼：『祭天，王乘玉辂，建大常。』郊特牲：『祭天，王乘素车，建大旗。』则祭天有『两旗』『两车』也。『乘玉路，建大常』，即道之车也，馭之以适郊。『乘素车，建大旗』，即事之车也，馭之以赴坛。」尤迂凿可笑。又曰：「司常：『日月为常，交龙为旗。』旗有升降之龙，盖无三辰，而郊特牲云『龙章而设日月』，何也？曰此大旗也，非诸侯之所常建。」若然，则周礼「交龙之旗」反为小旗，非王者所用乎？凡此皆执周礼以牵合礼记者也，皆无是处。（卷四八，页一二-一三）

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

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此言：「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又言：「所以配上帝也。」天即上帝，记文之言为是。（卷四八，页一六）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也。

「大蜡八」，郑氏以为「先啬一，司啬二，农三，邮表畷四，猫虎五，防六，水庸七，昆虫八」，方性夫去「昆虫」而分「猫」「虎」，张子厚去「昆虫」而增「百种」，说者多以张说为是。「伊耆氏」，郑氏以为「古天子号」，陈用之以为「古官名」，孔氏以为「神农」，陈可大以为「尧」。「十二月」，郑氏以为「建亥」，周希圣以为「建丑」，皇氏以为「三代各以十二月为蜡」，皆未详孰是也。（卷四八，页一八）

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飧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事」，原作「是」，据今本改。）也。

郑氏以「先啬」为「神农」，以「司啬」为「后稷」。陆农师以「先啬」为「田祖」，「司啬」为「田峻」。谓：「若稷则自于秋报之矣。」陆说似优。「水庸」，郑氏以为「沟」。陆农师谓：「水，绝句。庸，事也，为句。」陆说似未然。（卷四八，页二〇）

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槁杖，丧杀也。蜡之祭，仁之至，义之尽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

徐伯鲁曰：「『土反』四句，祝辞也。方氏：『言其时事如此。』是也。或油『毋』字以为『祈祷之辞』，不知礼有报有祈，本不相通，方报而即祈，非礼也。」愚按：此正是油处，方报之时，亦自可祈。观甫田之诗：「秋，田祭方社，报田祖，而云：祈甘雨，求仓、箱。」盖可证矣。杂记云「大夫弁而祭

」，今谓：「王皮弁素服」，已属过，况「葛带槀杖」俨然丧服乎？记文似迂。陈用之谓：「执事者之服。」未见其必然也。「黄衣黄冠而祭」，郑氏谓：「既蜡，腊先祖五祀。」此臆说，又与下「息田夫」一句，又不相贯。「野夫黄冠，草服」，岂王者同于野夫乎？方性夫谓：「助祭者之服。」亦未见其必然也。记文此等处不必强解。（卷四八，页二二-二三）

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也，诸侯贡属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罗氏致鹿与女，而诏客告也。以戒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国。天子树瓜华，不敛藏之种也。」

「大罗氏」一段，似不涉「蜡祭」之事；「天子树瓜华」，又不接「诏告」之事，且文义多未详，不必强解。（卷四九，页一）

八蜡以记四方。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顺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兴功。

「移」，宽纵意，与玉藻「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毋移」，「移」字同。郑氏以此「移」字为「羨」，以玉藻「移」字为「靡迤」，皆未然。（卷四九，页三）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气也；其醯，陆产之物也。加豆，陆产也；其醢，水物也。笱豆之荐，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非食味之道也。

此言天子之「恒豆」「加豆」也。郑氏执周礼醢人之说，与此不同，遂以此属诸侯，谬矣。（卷四九，页四）

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阳」，原作「鼎」，据今本改。）之义也。黄目，郁气之上尊也。黄者中也，目者气之清明者也。言酌于中而清明于外也。

「鼎俎奇」二句重出。「黄目」为「上尊」，明堂位云「周以黄目」，盖天子礼也。郑氏执周礼司尊彝，列「黄彝」于六彝之四，遂谓：「周所造于诸侯为上。」其用意用辞可恨如此。（卷四九，页八）

冠义：始冠之，缁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綌也，孔子曰：「吾未之闻也。」冠而敝之可也。

玉藻「缁布冠纁纁」，则此言「无纁」者，殆真属大古与？士冠礼「乃易服，服元冠」，元冠，帛为之。易其缁布冠为元冠以见君，其居常必仍服缁布冠。敝乃弃之，其此与士冠礼合。（卷四九，页一〇-一一）

适子冠于阼，以着代也。醯于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弥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孔氏曰：「若夏、殷醯用酒，每一加则一醯于客位。周则用醴，三加毕，乃一醯于客位。」按：此乃误解士冠礼「若不醴，则醯用酒」之文也。士冠礼本谓国俗不同有此两义，皆可行之，非以醯用酒为夏、殷礼也。诸解皆仍之，非

。(卷四九，页一一)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冏，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积。

孔氏曰：「委貌一条，谓三加始加之冠。周弁一条，谓第三所加之冠。皮弁一条，谓第二所加之冠。」按：此因士冠礼：「始冠，为缁布冠；再冠，为皮弁；三冠，为爵弁。」故为此说，诸家皆漫不加察而仍之，今证其解之误有六：白虎通曰：「夏冠饰最大；毋追，言其追大也。商饰微大；章甫者，尚未与极其本相当也。周饰最小；委貌，委曲有貌也。」则三冠之制既别，安得同谓之「缁布冠」乎？一也。前文云「大古冠布」，则二代之冠非布可知也。二也。贾公彦曰：「庶人虽服委貌，而俭者服缁布。」陈用之曰：「论语云：『羔裘元冠不以吊。』左传：『刘定公谓赵孟：吾与子弁冕端委，以治民、临诸侯。』『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门。』国语：『晋侯端委以入武宫。董安于曰：端委以随宰人。』盖端衣委貌，士以为祭服，大夫士以为朝服，私朝服之。天子至士亦以为齐服。故刘定公、晋侯、董安于皆得以服之。范文子以杖击其子，折委笄。士冠礼『缁布冠有纓无笄』，则『委貌』与『缁布』异矣。」观上二说则二冠不同。三也。论语云：「端章甫。」儒行云：「孔子冠章甫之冠。」则非缁布冠可知。四也。以「周弁」为「爵弁」，似可，然其余则非弁也。五也。其所配第一条言「始加」，第二条言「三加」，第三条言「再加」，参错不顺。六也。(卷四九，页一二—一三)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以官爵人，德之杀也。死而谥，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

合上「无大夫」节为一节，解此节文者，注疏悉误，宋明诸家亦多未协。今以愚意解之曰：此释有士冠礼，无大夫冠礼之义。谓从来无大夫冠礼，第有昏礼，「有昏礼」，未详，或云：「备再娶。」何也？五十始爵为大夫，冠礼行在二十时，何大夫冠礼之有？微特大夫无冠礼，即诸侯亦无冠礼。盖夏以前，天子诸侯皆传贤，故诸侯不必皆继世。其初亦行士礼，无诸侯冠礼，诸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以正论微特诸侯之世子，即天子之元子亦士也，亦宜行士冠礼。盖必有是德乃能任是位，天下无生而贵者也，而况诸侯乎？而况大夫乎？诚以夏之末造为诸侯者，因其祖父德隆，子孙得以继世而立，谓之象贤。遂有未冠而父没者，所以有诸侯冠礼耳。言诸侯，则天子可知。若大夫则择贤，如故，官爵其人不得世，因其德之杀也，所以无大夫冠礼也。辟如谥典谥及无爵者，此今之失礼也。若古周初则生无爵，死亦无谥。言此以况今世有诸侯冠礼之失，古者，诸侯与大夫皆无冠礼也，以上言冠义，记后冠义盖拾此之余也。此可摘出以为冠义一篇。(卷四九，页一六)

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虽知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此合论语「义以为质，礼以行之」之义。(卷四九，页一七)

婿亲御授绥，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敬而亲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门而先，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

「夫也者，夫也」，下「夫」字当音「扶」，扶持之义。扶持云者，能以其知帅人者也。(卷五〇，页三)

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昏礼不贺，人之序也。

「昏礼不用乐」一段与曾子问「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之义同。

「幽阴之义」，以孝子思嗣亲，则思入于幽阴，所以不用乐。若用乐，则气象阳矣，故曰：「幽阴之义也。」郑氏谓：「欲使妇深思其义。」非也。徐伯鲁谓：「思嗣亲于幽阴而感伤。」亦非。「嗣亲」岂是嗣于幽阴耶？「人之序」，即嗣亲义。「天地合」以下至此言「昏义」，记后昏义盖拾此之余也。此可摘出以为昏义一篇。(卷五〇，页四-五)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粢祭，用气也。

记文凡分别虞、夏、殷、周之所尚，亦以意为行文如此，不必深油。如谓有虞之祭，尚气而不尚声。虞书：「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非尚声乎？孔氏谓：「记文为四时常祭，虞书为大禘祭。」此曲说也。(卷五〇，页七)

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

此谓「殷人尚声」者，因那诗「奏鼓，磬、管」之文而云。下谓「周人尚臭」者，因生民诗：「香升，居歆」之文而云。(卷五〇，页七)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墙萧合膋芎。

陈用之曰：「言既灌然后迎牲，既奠然后？萧，是『迎牲』『奠盎』皆在既灌之后，而？萧又在既奠之后。祭义『设燔燎膋芎，见以萧光』，在『朝事』之节，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盎』之礼。祭义、郊特牲之文虽异，其事一也。郑以祭义所言为『朝事之？萧』，以郊特牲所言为『馈食之？萧。』非矣。」愚按：陈说是已。然第驳郑之非，尚未详郑之所以非也。祭止有一「朝事？萧」，即祭义所谓：「建设朝事，燔燎膋芎，见以萧光。」是也。若「馈食」则别无「？萧」之礼，郑见此文「？萧」在既奠之后，疑非「朝事？萧」

，而祭义之「朝事？萧」反无所属，乃以汉礼取牲腍墙燎于炉炭，制肝于郁鬯而燔之，谓之「朝事？萧」。其注礼器「天子制祭」详本篇。及下文「诏祝于室，坐尸于堂」，亦皆云然，以实祭义之说，则此处「馈食？萧」之说自坚矣。其武断欺世如此。故祭义孔疏曰：「一祭之中，再度？萧，朝践燔腍墙之时，亦有萧也。」此孔之曲？郑失也。又郑曰：「染以脂，合黍稷烧之。诗云：取萧祭脂。」据其说明是「脂」为「臙黍稷为芎矣」，乃又以「臙」为「馨」，何耶？吴幼清曰：「郁合鬯，臭。萧合黍稷，臭。当作『臭』字绝句。郑以『臭』字属下句者，非。」按：「臭」字绝句，乃释文也。「臭」字属下句，乃庾氏，非郑氏也。吴皆失考。（卷五〇，页八-九）

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

礼器「血毛诏于室」，即本此「诏祝于室」也。「羹定诏于堂」，即本此「坐尸于堂」也。「纳牲诏于庭」，即本此「用牲于庭」也。「于彼于此」，礼器指「堂」与「祊」言，以「堂」该「室」「庭」；此指「堂」「室」「庭」言，而别以「祊祭」作「恻怛之辞」，其文古，其义贍，则此为胜矣。故知礼器本此也。「诏祝于室，坐尸于堂」，郑氏谓：「朝事时。」是也。但谓：「洗肝于郁鬯。主人亲制其肝，所谓制祭也。」此以汉礼解礼器「制祭」之文，又以解「制祭」者解此文，欲附会「朝事」「馈食」有两「？萧」之说。详上陆农师不知其出于汉礼，求其说而不得，乃以为殷礼。（卷五〇，页一一-一二）

祊之为言惊也，𦔻之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飧之也。嘏，长也，大也。尸，陈也。

「惊」，郑氏谓「索」，方性夫谓，「强」，俱非。郝仲舆谓「掠」，尤非。陈可大谓「远近之」，愚谓当是「远大」之意。「尸陈也」，谓「象神而陈」，郑氏谓：「宜为主不宜为陈。」亦非。「祊之为言惊也」至「飧之也」，此是训；「嘏，长也」至「陈也」，此是诂。（卷五〇，页一二-一三）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血祭，盛气也（原阙「也」字，今补。）。祭肺肝心，贵气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齐加明水，报阴也。取腍脊燔燎，升首，报阳也。

左传观射父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杀。」又曰：「祀以一纯。」此似本之为说。既曰「告全」「贵纯」，则一牲而「肺」「肝」「心」皆祭，无去此取彼可知。故曰：「祭肺肝心，贵气主也。」月令以三者分配「夏」「秋」「季夏」，近凿。郑氏依明堂位不经之言，分配夏、殷、周，亦不可从也。按：祭义云：「荐黍稷，羞肺肝首心。」又特牲馈食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

又云：「宾长以肝从。」又云：「肝俎，心舌。」少牢馈食亦同，则凡祭于三者，皆用之自可知。又牲有五藏，此言「肺」「肝」「心」者，取其皆在上为气主，「脾」「肾」在下，不为气言，故不言也。「肺」尤在上，故特牲、少牢皆首举之。此文下亦云「黍稷加肺」，唯言「肺」也。不然依分时代，牲藏有五，而代止三，若一并来更不知作何分配，岂不可笑乎？记文但云「齐」，未云「五齐」。郑氏曰：「五齐加明水。」此误执周礼解礼记也。又曰：「则三酒加元酒也。」周礼无「元酒」，此并误解周礼矣。（卷五〇，页一四）明水浚齐，贵新也。凡浚，新之也。其谓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着此水也。

此释上「祭齐加明水」之义，「明水浚齐」即「祭齐加明水」也。观此云「其谓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着此水也」，则周礼司烜所谓「以鉴取明水于月」者，其妄可知矣。（卷五〇，页一五）

君再拜稽首，肉袒亲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尽也。

「肉袒，服之尽也」，孔氏曰：「言心虽内服，外貌不尽；今肉袒，是服之竭尽。」孔意谓：「拜稽首，外貌犹不尽，以肉袒为尽。」陈可大误解其旨，谓：「拜稽首，言服顺之诚在内，今肉袒，则内袒皆服矣。」分拜稽首为内，肉袒为外，岂可通？（卷五〇，页一六）

祭称孝孙孝子（「孝孙为孝子」，原误作「孝子孝孙」，据今本改。），以其义称也；称曾孙某，谓国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尽其嘉，而无与让也。

「称曾孙某，谓国家也」，郑氏谓：「诸侯祀五庙也，于曾祖以上，称曾孙而已。」皇氏又补「大夫三庙，亦得称曾孙。」皆非。按：曲礼「诸侯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外事曰曾孙某。」此言「谓国家」，正与「外事」之说同。又庾氏谓：「士宾主之礼，相告以揖让之仪；祭祀之礼，则是主人自致其敬，尽其善。故诏侑尸者，不告尸以让，是其无所与让也。」此一说也。陆农师曰：「相，主妇也。故曰：『尽其嘉，而无所与让也。』是之谓：夫妇亲之，让宾客之事也，嘉夫妇之事也。」此一说也。郝仲舆曰：「凡称辞皆相礼者，称之称孝；称曾，不谦让者；主人自致子孙之敬，尽礼仪之善，相与其致尽，不与其让也。」此一说也。按：庾说谓「不告尸以让」，似牵强。陆说谓「相，为主妇」，尤凿。郝说谓「相称孝称曾不谦让」，「称曾」岂得谓之「不谦让」？愚意谓「相」是「相祭祀之礼者」，祭祀虽用相，然主人有时自致其敬，尽其嘉，而不复让相之诏告也。下「腥肆」三句，亦皆贴「主人」说，其义庶上下联贯云。（卷五〇，页一六-一七）

腥肆燂臠祭，岂知神之所飨也？主人自尽（「尽」字，原误作「致」，据今本

改。)其敬而已矣。举斝角，诏妥尸。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将命也。

「古者，尸无事则立」，固是周人称夏、殷之礼，然礼器遂谓：「夏立尸，殷坐尸，周坐尸。」必凿分三代为说，而殷、周又同，此礼器之附会也。(卷五〇，页一八)

缩酌用茅，明酌也。醖酒浼于清，汁献浼于醖酒；犹明清与醖酒于旧泽之酒也。

按：周礼司尊彝曰「郁齐献酌」，即袭此「汁献浼于醖酒」也。曰「醴齐缩酌」，即袭此「缩酌（「缩酌」，原误作「酌缩」，今径改。）用茅」也。曰「盎齐浼酌」，即袭此「醖酒浼于清」也。又酒正：「五齐：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醑祭，五曰沈齐。」又「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观司尊彝之文止用二齐，而又增「郁齐」，其袭记文处，弊窦显然。故其言率佛仿规模，初无实义也。郑氏不悟，反执周礼以解，则惑之甚矣。见虎贲貌类中郎似亦不误，乃直以虎贲为中郎，且舍中郎而从虎贲，其可乎？试详其说。记曰「缩酌」，并非「醴齐」也；郑则以周礼「醴齐缩酌」，谓：「沛醴齐以明酌。」又谓：「五齐醴尤浊。」欺世不已甚乎？孔氏曰「不言泛齐，与醴齐同」，又曰「其实泛酒亦浊」，可见终不能为之掩护矣。郑又欲以「明酌」配「事酒」，但以「三酒之中，事酒为（浊「浊」字，原误作「渴」，今径改。）」，本文既曰「明酌」，不便以配「事酒」，因而但曰「事酒之上」，其辞遁又可见。记曰「醖酒」，并非「盎齐」也；郑则以周礼「盎齐」为「醖酒」。记言「醖酒浼于清」，以醖酒之浊也。今郑以「清」配「清酒」，谓「盎齐差清，和之以清酒，沛之」亦谬也。然终以「清酒」与「盎齐」不甚胶粘，又曰：「盎齐必和之以清酒，皆久味相得。」若是，则混「清酒」于「昔酒」，并误解周礼矣。记曰「汁献浼于醖酒」，周礼本袭之，以为「郁齐献酌」，郑何以独不合之为说，盖有所不能也，何也？司尊彝分「郁齐」「醴齐」「盎齐」为三，今既以「醖酒」为「盎齐」，若以「汁献浼于醖酒」合于「郁齐献酌」，不又以「郁齐」为「盎齐」乎？故不能也。于是谓「献，读为莎」，有意与周礼「郁齐」异尔。然既谓「事酒沛醴齐」「清酒沛盎齐」，何不并谓「昔酒沛汁献」，如是，则使「三酒」整齐，亦奚不可？盖又有所不能也，何也？既谓「清酒沛盎齐」，如其说，则「汁献浼于醖酒」当是「盎齐沛汁献」，岂复得曰「昔酒沛汁献」乎？故又不能也。于是为之说曰：「不以三酒沛秬鬯者，秬鬯，尊也。」嗟乎！郑为此狡狴伎俩，而底里终毕露若此，复何益哉！记谓「旧泽之酒」，当时自必有说，今不可考。周礼袭此，以为「昔酒」，郑反以「昔酒」解「旧泽之酒」，亦皆谬也。或曰：「子之驳郑

，披肤见髓，得毋伤干刻乎？」曰：「欲明记文，不得复顾注矣！」曰：「然则记文宜如何解？」曰：「记为注疏尘封久矣！今为辨明，则记文之真面目悉出，任人寻绎，皆可自得，何必复为之训诂乎？」（卷五〇，页一九-二〇）
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

「由」，用也。「辟」，除也。用以攘除灾祸也。（卷五〇，页二二）

内则

此「内」字兼男女而言。篇中于「二十而冠」曰「内而不出」，则即此「内」字义也。此篇足与曲礼相辅而行，曲礼之文精练，内则之文郁勃，皆三代之遗也。篇中多详饮食之制，或者因是而少之，非也。此正教孝之大者也。王制云：「六十非肉不饱」。孟子曰：「七十非肉不饱」。盖六十、七十，气血已衰，必藉此血肉之物以补虚益羸，是肉食诚不可离，而求尽其燔炙脍切调和烹饪诸法，以悦其口而养其体者，端有赖于子若妇矣。至于稻米浆饮餌粢之属，其拣择方法又不待言也。檀弓「菽水尽欢也」之说，此墨者以薄为道，不可训世。详本篇。使示以内则之篇，能无恍然自失者乎？昔孟子论曾子为养志，曾元为养口体。要之养志大孝也，养口体亦小孝也。苟但以菽水为养，曾养口体之不若矣。虽然养志与养口体皆曰「必有酒肉」，则养志亦必藉养口体以见，而此篇为教孝之大，又何疑哉？首（「首」字，原误作「昔」，今径改。）源子读内则至「父母唾浹不见，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足垢？和灰请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五日，则燂汤请浴，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汤请，燂汤请洗」。而又曰：「若饮食之，虽不耆，必尝而待；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虽弗（「弗」字下原有「与」字，衍，今删。）欲，姑与之，而姑使之，而后复之。」曰：「嗟乎！此真孝经也。」世有为人子者，能竭其力如此哉！能视听于无形与声如此哉！世传孝经率肤语尔，世人贵耳贱目，循名忘实类如此。不孝壮失父母亦非幼矣，回念实愚无知也，及稍有知，而父母已不逮事，读内则一篇，辄不觉其泪之淫淫也。亦愿世之读内则者，及父母之存，毋忽焉。凡内则所言事父母之事，皆人情之所最难而不肯为者。夫为人所难能，斯所以为孝也。予尝欲摘取内则，去其非事亲之文以为孝书，俾人人习读，是固皆切实可行，非同肤词泛说，虽不能尽法，然必有以感发其天良而不能自己者，此其为益良非浅矣。第世无从予，如何如何？即以是为孝经，亦奚不可者？宋人于礼记摘取大学，予摘取内则，未知孰为优劣也？（卷五一，页一-三）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

首二句乃后人妄加也，其文义与本篇绝不相类，此正如后世文章家作冠冕帽子，自是后人见识，古人决不为此也。盖缘篇中多详饮食之制，周礼冢宰皆剽

窃之，而后之崇尚周礼者，妄加于首以见与内则相符合耳，今为拈出，将来巨眼者自能辨之，必不以愚言为谬也。燕义首章亦与此同，说详彼处。又郑氏因周礼司徒掌教，冢宰不掌教，故谓此「后王」为「诸侯」，「冢宰」为「司徒」兼职，作如是之曲解。不知周礼饮食诸官，正属于冢宰，郑意不及耳。后儒徒辨其释「后王」「冢宰」之谬，更不知其种种之由也。（卷五一，页三-四）

子事父母，鸡初鸣，咸颖漱，栉緌笄总，拂髦绅，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遘大觶木燧，偃屨？冠綏纓，端着綦。

「纷帨」，郑氏谓：「拭物之佩巾。」固是，但于「纷」字不加详。按：顾命「玄纷纯」，孔注云：「纷，即组之小别。」则「组」亦织类，「纷帨」谓「组织之帨」云尔，后儒疑为二物。陈用之谓：「自巾言之谓之纷，自拭物言之谓之帨。」陈可大谓：「纷以拭器，帨以拭手。」皆臆说。郝仲輿谓：「纷即帨。」尤混。「觶」，郑谓：「象骨为之。」按：上古制物多用牛角，故字从角，至三代始用玉。今世传古玉小觶多有之，未有象骨为者。玦有数种：一为平时所佩，以取决断之义。庄子曰：「佩玦（「玦」字，原误作「决」，今径改。）者，事至而断。」是也。一为着于右手大指弦开弓体者，即诗「决拾」之「决」，其制又别，今世传古玉名「指机决」是也。一？，以为大戴记曰：「得玦乃去。」其所指乃今世传古玉如环而中断者是，其物俗又名「裂」也。此是以上二「玦」非「裂」也。「裂」则不当佩矣。「捍」，未详。郑谓：「即决拾之拾。」恐臆说。「管」，未详。郑谓：「笔彊。」尤无据。按：「彊」，说文：「弓弩端，弦所居也。」非笔所用，且古未有笔，笔即刀也，不知其所谓笔者，刀乎？抑毛颖乎？。？亦未详悉也。「遘」，未详。郑谓：「刀」，未有言「遘」者。郝仲輿谓「遘」「？」，即曰「？」亦未可信。经传言「刀●」通。按：「遘」音「逝」，「●」音「位」。郝必以「●」音「彘」故云耳。尤可笑。「金燧」「木燧」，皆取火物，其金燧又可鉴容，但必用二燧，未详。郑执周礼司烜「夫遂取明（原敝「明」字，今径补。）火于日」，遂以「金遂」为「夫燧」。不知周礼「夫燧」即袭内则「木燧」也。详本书。且周礼亦谓：「夫遂取明火于日，鉴取明水于月，以其祭祀之用。」与此「取火以供日用者」不同，安得牵合之？皇氏因附会为「晴用金燧，阴用木燧。」按：论语「钻燧改火」，但言「木燧」，则阴晴皆用可知。若是，又何必金燧耶？（卷五一，页五-七）

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颖漱，栉緌，笄总，衣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线纁，施繁？，大觶木燧衿纓，綦屨。

「繁」「鞶」通。按：下云：「男鞶革，女鞶丝。」「鞶」本以皮为之，后用丝，又作「繁」。「纓」有二：曲礼云：「女子许嫁纓。」此「纓」是笄上

所垂之饰，即如男冠綏纓也，此许嫁之纓也。此云「衿纓」，下云「男女未冠笄者，衿纓」，此衣之纓也。女子未嫁、已嫁，及男童皆有之。郑氏谓此为「示系属」，主许嫁之纓言，非矣。故陈用之驳之，以为「许嫁之纓，既嫁夫说之，无所复用」，是也。陈可大谓「纓为香囊」，尤误。下云「男女未冠笄者，衿纓，皆佩容臭」，即今「香囊」也。使「纓」为「香囊」，则「容臭」又是何物乎？（卷五一，页九）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从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父子异宫」，郑氏曰：「崇敬。」其说未明。从来解者皆以为「父与子异宫」，非也。古人聚族而居，凡疏者异宫，亲兄弟皆同宫，无异宫者，况父子乎？此所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者，以命士以上，其禄丰厚，宫室可广，兄弟之子繁多，凡为父子者，皆得异宫以处。故曰：「父子皆异宫也。」谓「父子皆异宫」，实则为兄弟异宫，父子同宫耳。彼误认为父与子异宫者，昧「皆」字之义矣。又按：丧服：「世父母，叔父母；传曰：昆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异居而同财。」此正明「父子皆异宫」之义。注疏执礼解礼，多不合。此宜执仪礼为解，而顾昧之，何耶？张子厚虽亦引此为说，然其旨仍是前说也。命士以上，昧爽时有朝君之事。此云「昧爽而朝」，亦是立个方法如此，及凡非朝时，及家居者言耳。（卷五一，页一三—一四）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啖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睡浹；寒不敢裘，痒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褻，褻衾不见里。父母唾浹不见，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缀。五日，则燂汤请浴，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燂请足垢，燂汤请洗。少事长，贱事贵，共帅时。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玉藻曰：「裘之裼也，见美也。」即此「袒裼」之义。谓有敬事，始裼以见美，否则父母之前，不敢为容饰也。曰「袒裼」者，连袒为辞耳。朱仲晦谓：「父母之前不敢袒裼裸裎。敬事，如习射之类。」按：「习射」不可谓「敬事」，且安有人子袒裼裸裎于父母之前，而烦告诫者哉？（卷五一，页一七—一八）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筐，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男子入内，不啸」，郑谓：「啸为叱，嫌有隐使也。」疏谓：「如有奸私，不以言语，显使人但讽叱而已。」陈可大曰：「啸为异声，骇人之听闻，故家庭之间不可。郑读啸为叱，不如本字为是，如有非礼举动，安得不叱以儆之？」愚按：「不啸」不过谓「不可异声，骇人之听闻」，此义已足。郑说固非，陈说亦有误处。「啸」为蹙口出声，不定为高声也。后世云「长啸」，乃始长而高矣。郑改为「叱」者，必误以「啸」为「高声也」。陈驳郑，谓「不可改」，为「如有非礼，安得不叱以儆之」，郑所谓「叱」者，乃隐使人也。陈误认为「呵叱」之「叱」，又足笑也。（卷五一，页一九-二〇）

子妇有勤劳之事，虽甚爱之，姑纵之，而宁数休之。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

「子妇孝者敬者」，此提语，谓「子妇孝者敬者」当如下文所云也。又对下「子妇未孝未敬」而言。郑氏解为「恃孝敬之爱」，殊迂。既逆与怠矣，父母尚以为孝敬而爱之乎？「表」，外示之意。「不表礼」，谓不外示以礼貌也。（卷五二，页一）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论语数言耳，将来写得郁勃淋漓如许。（卷五二，页三）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

「婢子」，郑氏谓「所通贱人之子」，非也。「婢子」，即女婢之通称。曲礼：「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左传：「秦穆姬曰：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檀弓：「陈干昔曰：使吾二婢子夹我。」是也。此婢子乃是父母平日怜爱之传婢，没后无子而弗嫁者也。谓此婢子及庶子、庶孙此三种人，俱为父母所甚爱，虽父母没，必没身敬之不衰焉。若庶子之母，自为庶母敬之，不待言矣。即父妾之无子而弗嫁者，敬之亦不待言矣。自古正室之外，凡所生子不论妾婢皆名庶子。经传从未闻于庶子之下，别有婢子一等也。曾是既有子，而尚称其母为婢者乎？母以子贵之义安在矣！且如其说，本文何为列婢子于上，庶子于下乎？无一可通。嗟乎！郑以闾阎细民，不知礼义之称，而以解先贤之礼，真足貽笑千矣！（卷五七，页三-四）

子有二妾，父母爱一人焉，子爱一人焉，由衣服饮食，由执事，毋敢视父母所爱，虽父母没不衰。

家庭琐事写得委曲如许，文心精妙，不独立义之严正也。此等不必定有其事，皆写意法。此与上「不欲食，必尝而待；不欲衣，必服而待」皆人情之所最难而不肯为者，能之，所以为孝也。（卷五二，页四）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

之礼焉，没身不衰。

郝仲輿曰：「此章之言未免少偏，如舜之父母未必说二女，则将出之乎？若妇犯淫、妒诸恶，纵容之，亦礼之不衰乎？」予谓此执礼以求之之过也。记文之意只是矫人情之私妻子而不顾父母者，读之不觉通身汗下。此言其常，若其变则自别有以处此，岂得油乎？（卷五二，页四-五）

父母虽没，将为善，思贻父母令名，必果。将为不善，思贻父母羞鬯，必不果。

此「孝弟为仁之本」脚注也。（卷五二，页五）

舅没则姑老，家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介妇请于豕妇。舅姑使豕妇，毋怠不友无礼于介妇。舅姑若使介妇，毋敢敌耦于豕妇，不敢并行，不敢并命，不敢并坐。

「不友无礼于介妇」，承上「毋」字言，谓豕妇不可恃其尊，而不友爱以无礼于介也。「毋敢敌耦」，即领下「三不敢」之义。郑氏以「敌耦」为「掉磬」，非。陈可大以「敌耦」为「欲求分任劳逸」，而以下「三不敢」另讲，亦非。（卷五二，页六）

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

一赐而曰「如新受赐」，曰「如更受赐」，曰「请其故赐」，描摹工妙。「佩帨●兰」，贴妇人用物亦雅。（卷五二，页八）

适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妇，虽贵富，不敢以贵富入宗子之家，虽众车徒舍于外，以寡约入。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则必献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献，则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门，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若富，则具二牲，献其贤者于宗子，夫妇皆齐而宗敬焉，终事而后敢私祭。

「子弟犹归」，疑有误字，不必强解。（卷五二，页九）

饭：黍、稷、稻、罪、白黍、黄粱，稭、樵。膳：脚、臠、臠、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脍、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酱、鱼脍、雉、兔、鹑、鷄。

「饭」一段，孔氏执周礼膳夫：「六谷食酱」，是天子礼；以此「黍」「稷」「稻」「罪」，为诸侯礼。不知周？。」六食有「麦」「礼乃裘后「牛宜稭」之文，不足据。详后。「膳」一段，与仪礼公食大夫陈设次第略同，惟「臠」「牛炙」间，多一「醢」字，故郑氏以为衍。按：此以内则名篇，本训门内法则，首详「子妇事父母舅姑」之节，次详「饮食之制」，所以养亲者。虽其

中不无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之不同，然记者亦但举此为训，使凡子妇之养亲者，虽不必备具，或于其中取法焉，要亦圣王之所不禁也。若篇名公食大夫，其义自别，不可执以证此。内则、仪礼孰为前后？固不可考，大抵后人虽用前人之文，然其立义则各有。在后人第依其义以释其文可矣，何必改此以从彼乎？自此下言「饮食之制」，郑、孔执滞用周礼，妄释者尤多，逐段详辨于下。（卷五二，页一二）

饮：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罪醴清、糟，或以醕为醴，黍醕、浆、水、醢、滥。酒：清、白。羞：糗餌、粉酏。

郑、孔执周礼酒正、浆人以解此文，不知皆周礼袭此也。酒正、浆人二职，以「四饮」属「酒正」，以「六饮」属「浆人」。「四饮」：一曰「清」，即此「重醴清糟」之「清」也；不言「糟」者，意以王礼不去糟，后夫人各有清糟，见酒正、浆人二职文。取其与此别也。二曰「医」，即此「醢」也，以音近亦取别也。三曰「浆」，即此「黍醕」也。「六饮」：一曰「水」，即此「水」也。二曰「浆」，即此「浆」也。三曰「醴」，即此「重醴」也。四曰「凉」，即此「滥」也，以音近亦取别也。五曰「医」，即「醢」也，说见上。但「四饮」即「六饮」中之四，彼意欲分为「酒」「浆」二职，故变此文之六以为十，但不知「浆人」何以取「六饮」中之一为名？而「酒正」中何以又有「浆」？其中错互重复，无聊填凑之状，显然可见，然则执周礼以解礼记者，不亦可以已乎？

酒分清白二种，清言其质，白言其色也。周礼酒正袭此变为三，酒以清为「清酒」，别立「事酒」「昔酒」二名，杜撰迂僻。郑氏因以「事」「昔」二酒释此「白」字，不独二不可合一，且「白」何以为「事」「昔」？「事」「昔」何以为「白」？可笑殊甚。「糗餌粉酏」，周礼笱人袭此为「糗餌粉餐」，易「酏」为「餐」，亦取音近；而移「酏」字于醢人「羞豆」曰：「酏食糝食。」郑乃以此文为脱「餐」字；而于「酏」字则以醢人「酏食糝食」为证，谓当为「飭」；又转合于内则「饔酏」及「狼臠膏，以与稻米为酏」之「酏」。据郑之见，于周礼之合者合之，其不合者便为脱为误，则一周礼足矣，余不可尽废乎？予谓礼因注疏而亡不诬也。陆农师曰：「糗餌，笱人所谓糗餌。粉餐，醢人所谓酏食。言糗餌则餐可知，言粉酏则糝可知」。此又执周礼以调和礼记，其于郑亦鲁、卫之间也。然犹赖此等说，礼记得以不废，则较郑为优耳。（卷五二，页一四-一五）

食，雉羹；麦食，脯羹、鸡羹；？食：蜗醢而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姜。

郑氏曰：「目人君燕食所用也。」此执周礼「麦」当？食医「六食」，故以上「饭」一段「黍」「稷」「稻」「罪」为诸侯，此有「为天子。然前后又

多与周礼不合，则似诸侯。故于此处但曰「人君」，以为为天子可。于后言诸侯者，曰「一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以为为诸侯可。其含糊两端如此。（卷五二，页一七）

濡豚，包苦实蓼；濡鸡，醢酱实蓼；濡鱼，卵，醢酱实蓼。殷修、蜺醢、脯羹、兔醢、麋肤、鱼醢、鱼脍、芥酱、麋腥、醢？酱实蓼；濡、酱、桃诸、梅诸、卵盐。

「卵酱」，郑氏谓：「卵，读为鯢；鯢，鱼子。」盖以鸟卵不可为酱，鱼子乃湿生非卵生故耳，其实未必然也。后儒竟释「卵酱」为「鱼子酱」，不考郑改字之由，益陋矣。按：「卵酱」疑「卵盐」为之，故名与。古人食物多与今人殊，五味皆兼，如「苦」乃「荼」也，「蓼」味亦非止辛。周颂：「予又集于蓼。」此辛苦之菜，故以为多难之喻。下云：「夏多苦。」观此则今人罕食苦，止食四味耳。郑氏曰：「自蜺醢至此一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其饌则乱。」孔氏曰：「似皆人君燕所食也者，按周礼掌客云：『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与此不同。其食臣下，则公食大夫礼具其文，与此又异，故疑是人君燕食也。云其饌则乱者，按上陈庶羞，有『臠、臠、臠』，有『牛炙、牛胾』。始云『羊炙，豕炙』，而依牲大小先后而陈。此则先云『雉羹』，后云『脯羹』；又先云『鸡羹』，后云『犬羹』，不依牲之次第。又饭食在簋，醢羹之属在豆，是上下杂乱，故云：其饌则乱也。」按：此为人子养亲之礼，郑、孔不知，以天子诸侯比擬，固已不殊说梦，且于其为周礼所袭用者，皆得以牵合伸其论说，其为周礼所遗，又与仪礼不合者，便不能通之，辞穷若此，则何为矣？（卷五二，页一八—一九）

凡食齐视春时，羹齐视夏时，酱齐视秋时，饮齐视冬时。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罪，雁宜麦，鱼宜

孔氏曰：「依经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秋不食辛，冬不食咸。四时各减其时味。』此与经文及郑注『多其时味以养气』不同者。经方所云：『谓时气壮者，减其时味以杀盛气。』此经所云：食以养人，恐气虚羸，故多其时味以养气也。」按：世无两是之理，食以养人为主，皆取其补虚助气，何分壮老？且饮食之道，顺之则益，违之则损，若谓壮者宜杀盛气，不必养气，则壮者几何不逆其卫生之宜，而致病且死哉！假如依其说，春时，老少共食一处，其于酸味，老者不但（「但」字下，原误衍「不」字，今删。）食，而且多之；壮者不但不多，而且不食，有是事理乎？以理揆之，记云：「多食。」注云：「多其时味以养气者。」是也。经方之言非也。孔又曰：「此云：『牛宜稌，犬宜罪。』而上云『折稌，用犬羹』者，此据尊者正食，上据人君燕食，以

滋味为美故也。」按：记文前后之说不同，此疑从两处之文采入，正不必为之曲解。然观一篇之中而异同若是，则执他经以求尽同者，亦可以已矣。周礼食医袭此文，易「视」为「？」。「牛宜稌」六句，大抵谓「谷食、肉食相宜之法」。自周礼袭之，注疏便以为「天子之食」，而以黍、稷、稻、粱为「诸侯之食」，非也。（卷五二，页二〇-二一）

春宜羔豚膳膏芎，夏宜腍鱮膳膏臊，禾宜犊麋膳膏腥，冬宜鲜羽膳膏臙。

凡肉干者，皆名「腍」；鱼干者，皆名「鱮」。郑氏谓「腍」为「干雉。」孔氏曰：「士相见礼云：『冬执雉，夏执腍。』故知腍为干雉」。按：士相见礼「腍」字蒙上「雉」而言，自应属「雉」，他处之「腍」，岂犹属「雉」耶？如此释经，亦为不善变矣。「羽」者，凡羽族皆是，亦不独雁。郑独以为「雁」者，又岂以雉为士所执，雁为大夫所执耶？皆可笑也。「膏」之「芎」「臊」「腥」「臙」，俱未详。郑氏谓：「牛膏芎，犬膏臊，鸡膏腥，羊膏臙。」按：后云「羊冷毛而毳臙，犬赤股而躁臊」，以「臊」属「犬」，「臙」属「羊」，似合。然后以「豕」为「腥」，非鸡也；以「牛」为「●」，非芎也，又不合。则以为牛犬鸡羊者，似未确然也。郑氏曰：「八物四时肥美，为其大盛，煎以休废之膏，节其气也。」孔氏曰：「八物得四时之气尤盛，为人食之弗胜。」按：禽兽之肉皆足养人，故人食之，何为大盛？何有食之弗胜者？苟食之弗胜，不如弗食矣。且「腍鱮」乃干物，又何为得时气，肥美而大盛乎？尤不可通。孔疏郑「休废之膏」以「牛」「犬」「鸡」「羊」，本五行传「土」「金」「木」「火」，谓：「春宜羔豚膳膏芎者，春为木王，牛中央土；木克土，木盛则土休废，故用休废之牛膏。」下仿此。按：以「芎」「臊」「腥」「臙」属「牛」「犬」「鸡」「羊」尚未确然，见上。若以「牛」「犬」「鸡」「羊」属「土」「金」「木」「火」，尤不合也。「思」「言」「貌」「视」何以应「牛」「犬」「鸡」「羊」？传语固自无稽。今郑孔之说，其谬有三：传以「豕」应「听」，属木；此则春宜豚，又食土（「土」字，原误作「水」，今径改。）畜以生木，何也？一谬也。且祇四物，于五行阙水，何可配属？如其说，亦当补一条云：「豕北方水，土克水，土盛则水休废，宜用休废之豕膏。」而且四时皆宜用之，何以不言也？二谬也。又其说当云：春木盛，木克土，土衰故食土畜之膏以助之，今云木盛，用休废土畜之膏，正相反。下仿此。三谬也。方性夫曰：「春木用事之时，脾土有所不胜，故以牛芎之土气助养脾也。」此反郑说而正之，与愚所驳第三谬正同，然其说当乎？亦非也。于五行则阙水，于五脏则阙肾，肾独不当养乎？其谬与郑等耳。周礼庖人袭此文，易「宜」为「行」，「鲜」字作「？」字（卷五二，页二一-二三）

脯，麋鹿田豕？牛修，鹿脯，田豕脯，麋脯，，皆有轩，雉兔皆有芼。爵，鷄

，蜩，范，芝栢，菱，棋，枣，栗，槲，柿，瓜，桃，李？，梅，杏，楂，梨，姜，桂。

按：「修」「脯」「轩」皆腌渍物之名；大概长者修，大而重者为脯，薄而轻者为轩。郑氏谓：「轩读为宪；宪，藿叶切也。」孔氏，非但为脯，又可生食。大切为轩。」其说皆非。盖由于误解下「肉腥细？谓：「麋鹿田豕者为脍，大者为轩」之文也。下文谓：「凡肉腥之物，细切者可以为脍，大切者可以为轩。」今郑孔认为「切之细者名为脍，切之大者名为轩」，故误以「轩」为「切为大切耳」。下文又曰「野豕为轩」，与此「田豕皆有轩」正同。其「野豕为轩」承上「麋鹿鱼为菹」之文，郑于此不能通其说，又曰：「轩，菹类。」按：「腌渍菜」名「菹」，后因以「腌渍肉之湿者」为「菹」。「轩」乃「腌渍之干者」，则「轩」正是「菹类」，其解为是。然则前谓之「为切为大切者」误可知矣，不然一「轩」字岂有两义乎？又：按少仪曰：「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豕为轩。」而「聂而不切」谓「大切也」；「切」谓「细切也」。则「聂」乃是「大切」，而「轩」之「非大切」明矣。此言禽兽、昆虫、诸果、草木之类，凡三十一物，皆诏子妇事亲以奉饮食者所宜知也。第天子可备用，庶人不可备用耳。故下有「大夫燕食」一节，略以明大夫士庶之差焉。郑氏执周礼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谓此为「人君燕食所加庶羞。疏谓「人君」为「诸侯」。周礼『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记者不能次录」。以己之误反咎记者，不亦冤乎？（卷五二，页二四-二五）

大夫燕食，有脍无脯，有脯无脍。士不贰羹馐，庶人耆老不徒食。

「燕食」，燕居之常食也。郑氏以「燕食」为「飧礼」，岂有大夫燕宾而脍脯不备者乎？孔氏曰：「士不贰羹馐，谓士燕食也。若朝夕常食则不二（「不二」，原误作「下云」，今径改。）。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又岂有士常食得贰羹馐，而燕宾反不得贰者乎？余说见后「羹食」下。（卷五三，页一）

脍：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葵。脂用葱，膏用薤，三牲用藟，和用醢，兽用梅。鹑羹，鸡羹，鴛，酿之葵。魴鰕烝，雉烧，雉，芎无蓼。

之调和食物也。郑？ 芥，辛菜，用之即如葱独以「芥」为「芥酱」，盖上云「鱼脍，芥酱」，不知此总论「脍」，非单属「鱼」也，郑之附会类此。（卷五三，页二）

，狼去肠，狗去肾，狸去正脊，兔去？不食雉去丑。？尻，狐去首，豚去脑，鱼去乙，

凡云「不食」、云「去」者，其「不利人」？与「不堪食」两义皆在内。郑氏皆以为「不利人」，非，后儒皆从此推说殊凿。「不食雉固美矣，然犹不食

雒，他物可知。」此又近戒杀之说，非记文意。「乙？」，陆农师谓：「尔雅云：「鱼肠谓之乙。」此说甚明。郑氏谓：「东海鰩鱼有骨名乙，在目傍，状如篆乙，食之鰩人不可出。」此颇附会，且本文但言鱼，不言何鱼也。（卷五三，页二-三）

牛夜鸣则廋，羊泠毛而毳臄，狗赤股而躁躁，鸟醵色而沙鸣郁，豕望视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漏，雒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鹄鹑胖，舒鳧翠，鸡肝，鴈肾，鵒奥，鹿胃。

「泠」「零」通。「泠毛而毳」，谓羊毛零落而细。「腥」，如字，郑改为「星」，非。其改之意，想以上「春宜羔豚」一节，以「腥」属「鸡」，此以「腥」属「豕」，因其不合，故改耶！「廋」「臄」「躁」「腥」「漏」皆古文字法。周礼易「漏」为「蝼」，无意义，郑反据之谓：「漏当为蝼，如蝼蛄臭。」尤不通。周礼内饔袭此文，易「郁」为「狸」，「望视」为「盲眊」，「漏」为「蝼」。（卷五三，页四）

肉腥细者为脍，大者为轩，或曰麋鹿鱼为菹，为辟鸡，野豕为轩，兔为宛脾，切葱若薤，实诸醢以柔之。？

「大者为轩」与「野豕为轩」，「轩」字同义，盖菹类也，言切之大者可以为轩，说见前「牛修」下。郑氏于「大者为轩」，则曰「大切」；于「野豕为轩」，又曰「菹类」。其以「轩」为「大切」，非也；以「轩」为「菹类」，是也。郑又于「细者为脍」曰：「脍者必先轩之，所谓聂而切之也。」以「聂」证「轩」，即谓「轩为大切之意」，非也。于「麋鹿鱼为菹」「野豕为轩」，曰「菹轩聂而不切」，即谓「轩为菹类之意」，是也。或曰：「以下乃少仪之文，则知少仪在内则之前。」以上言饮食之制，凡宜食不宜食之物，乃造作煎和之法，多有不可详者，又有不合于今者。盖古今异制，土地异俗，食性异宜，或有然也。然不可详而必求详之，则凿；不合于今而必牵强以为说，则违心矣。（卷五三，页五）

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大夫无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阁，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公侯伯于房中五，大夫于阁三，士于坵一。

前云「士不贰羹馐」，此云「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毕竟两说有碍。此疑从两处采入，不必曲解。天子、诸侯庙制，皆有东西房及东西夹室。知诸侯有东西夹室者，公食大夫「立（「立」字，原误作「豆」，今径改。）于东夹南，……宰东夹北」是也。大夫、士皆东西房，说见礼器「天道至教」下。但无夹室。下「妻将生子，居侧室。」指大夫士言，此「侧室」非「夹室」也。庙制若此，正寝可知。尔雅云：「无东西房有室曰寝。」陈用之曰：「其文对庙言之，则庙寝也。」此文谓「天子之阁五，左、右达各五」者

，在于「左、右夹室」也。「公侯伯于房中五」者，公侯伯虽有夹室，但以阁之五分，设于东西房中，渐近也。「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者，蒙上言，皆在东西房可知。孔氏「诸大夫于夹室」，误也。岂诸侯不得于夹室，而大夫反得于夹室乎？此误本于郑氏曰：「大夫言于阁，与天子同处。」又谓「士于室中为土坫」，此既不知为房，又未敢直言夹室，而但曰室中，其含糊可见。「阁」，木为之，有门。「坫」，土为之，犹爵之坫。陆农师谓：「凡阁皆用坫。」非。大夫七十始有阁，士为坫，则无阁。陆谓「士亦有阁」亦非。（卷五三，页七）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异粢，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违寝，膳饮从于游可也。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绞紵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为丧。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虽老不坐。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晡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

自「凡养老」至此六章，除「不坐」一章外，王制与此同，论见王制，以注疏皆详于彼也。（卷五三，页一一）

凡养老，五帝宪，三王有乞言。五帝宪，养气体而不乞言，有善则记之为惇史。三王亦宪，既养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礼，皆有惇史。

「亦微其礼」，郑氏郑谓：「依违言之，求而不切。」若然，是以虚伪从事矣，可乎？孔氏曲解「不切」，以为「不偏切」，非也。陈可大直解「亦微其礼」为「不诚切以求之」，忘本文而从郑，尤可笑。孙文融曰：「微其礼者，盖以为余事，所重仍在宪。」得之。此一章言养老，辞义古奥，而王制独无之，故知以上王制取内则也。（卷五三，页一二）

淳熬煎醢，加于陆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毋本段「毋」字，皆误作「母」，今径改。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

「陆稻」，未详。孔氏谓：「陆地之稻。」郝仲輿驳之，谓：「稻乌有陆种

者？」是也。然自解「陆」为「干燥」，历「陆」则不通矣。「毋」，郑氏谓：「读为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甚迂。按：凡煎膏味厚者为母，从其中所出味薄者为子，故曰淳毋。（卷五二，页一三）

炮，取豚若将，剗之剗之，实枣于其腹中，编萑以苴之，涂之以谨（「谨」字，原误作「瑾」，今径改。）涂，炮之，涂皆干，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为稻粉糴溲之以为醢，以付豚煎诸膏，膏必灭之，雥饔以小鼎芻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醯醢。

此节但言「炮豚」一物。「将」，如字，谓若剗之剗之，须实枣于腹也。云「若将」者，以见未剗剗前，宜备枣以实之也。郑氏欲强合周礼膳夫「八珍」之数，以「将」为「牂」，详后。谓此节言「炮豚」「炮牂」二物，谬妄殊甚。观下云「以付豚」，何以不言「付将」？且前后皆言「羊」，下节即言「捣珍：取牛羊」，此何以独为「牂」？且不为「牂」而为「将」，此亦浅鲜易见其谬妄者。而世儒以其所言合于周礼「八珍」之说，遂漫不加察，至今贸贸焉从其说，无敢异者，可叹也。「芻」，即上「芻无萎」之「芻」，郑谓：「使之香美。」亦非。（卷五三，页一四）

之肉必𦔁，每物与牛若一？捣珍：取牛羊麋鹿捶，反侧之，去其𦔁，孰出之，去其皽，柔其肉。

「𦔁」即上「为稻粉糴溲之以为醢，以付于肉」者，亦即下「稻米二肉一，合以为𦔁」是也。郑氏谓：「筋腱。」殊杜撰。「𦔁」之非之筋腱皆可食，古自与今同，何必去之乎？「筋腱」，不辨自明，且牛羊麋鹿？孔氏曰：「𦔁，筋腱也者。以经云『去其𦔁』，又『去其皽』，『皽』既（「既」字，原误作「即」，今径改。）为『皮莫』，则『𦔁』非复是『皮莫』，故以为筋腱。」如疏说使下无「去其皽」之文，则又必以「𦔁」为「皮莫」矣，可笑哉！是疏之说要亦不得已而从之尔，其每为注之供状如此。郝仲与解「𦔁」不误，然谓：「𦔁，干肉；熟则去𦔁。」又非也。下云「孰出之」，则此承「捶，反侧之」句，肉固未尝孰也。盖𦔁易熟，肉难熟，𦔁煎熟，即去其皽也。郑若死油「去」字解，所以误耳。（卷五三，页一五-一六）

为熬：捶之，去其皽，编萑布牛肉焉，屑桂与，皆如牛羊。欲濡肉，则释而？姜，以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煎之以醢，欲干肉，则捶而食之。

郑氏曰：「此七者，周礼八珍，其一肝膋，是也。」孔氏曰：「七者谓：一淳熬，二淳模，三、四炮取豚若牂，五捣珍，六渍，七熬。云其一肝膋，则糝下肝膋也。但作记之人，文不依次，故在糝下陈之。」按：郑执周礼膳夫「珍用八物」之文，以此章妄合其数，最为可笑，后世皆承其谬误而罔觉也。此章

亦不过列叙饮食之制，与前数章等并未尝以此章为「八」，亦未尝以为「珍」也。自周礼袭此为「八珍」之说，其「珍」字即取文中「捣珍」「珍」字也。若记文果以「八」为「珍」，何以竟无其说？且何为独以「捣」云「珍」，而他处不云「珍」乎？不必辨而可明者。但周礼所取之八，今不可知其意，姑以数按之，亦不合。如一淳熬，二淳母，三炮豚，四捣，五渍，六熬，「熬」即上「淳熬」之「熬」，即此见记文初无分别也。七糝，八肝膋，九醢，则为九，而非八。如郑意，又以「糝」与「醢」合，醢人「糝食醢食」，谓「羞豆之食」不在其数，则为七而非八，于是无以合之，乃以「将」字作「牂」字，增一「炮羊」以为八焉，其妄诞欺世如此。说见前。郝仲舆不从郑「炮羊」之说，并连「糝醢」以为八，驳郑谓：「若糝醢非珍，乃豆羞之实，然则珍岂不荐之豆乎？」其说若是，但自列其数仍是九而非八，且堕周礼及郑氏之云雾不浅也。孔氏又因「肝膋」在「糝」下，反冤作记之人，文不依次。嗟乎！自周礼有「八珍」之文，郑氏牵合于内则，后之解内则者，无不逐段详列其数，甚至有以为错为脱者。即此而观礼经残阙，不幸又有周礼以乱之，始于郑氏误信周礼，继以诸儒误信郑注，其相沿致误至于如此，礼虽欲不亡，何可得哉？故曰：礼亡自汉至今矣！（卷五三，页一六一八）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与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餌煎之。

郑氏以此节并下取稻米节强合周礼醢人：「糝食醢食。」不知周礼正袭此也。孔氏又曰：「此先陈糝食者，亦记人不次。」冤哉！（卷五三，页一八）

故妾虽老，年未五十，必与五日之御。将御者，齐，漱澣，慎衣服，栉緋笄总，角拂髦，衿纓綦屨。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

「必与五日之御」，男子五日一接妇人。「与」音预。郑氏谓：「此为诸侯礼，五日御九女？」附会谬说也。「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郑谓：「避女君之御日。」尤谬。盖既以上分别夫人以下，两两而御、则是当夕矣。于此说不去，故又为此谬解也。又郑于此以「当夕」为「女君之御日」，而于小星之诗又引此文谓：「凡妾御于君，不当夕。」尤自露破绽如此。（卷五四，页三）

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齐，则不入侧室之门。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

孔氏曰：「妻既居侧室，则妾亦当然。」按：侧室，妻暂居也，妾则常居也，何必言乎？（卷五四，页六）

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负之，吉者宿齐朝服寝

门外，诗负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负之，宰醴负子，赐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

按：桓六年左传：「子同生。接以大牢，卜士负之，士妻食之。」此与同。郑氏谓：「接为捷，捷，食其母。」甚迂。杜注谓：「世子生，以大牢之礼接见之。」亦未然。按：生子得以接续宗祀，故名接，其礼用大牢以飨祀。下云「接子择日」，是也。「诗」，孔氏谓：「持也，以手维持。」其说是。仪礼少牢「诗怀之」之「诗」亦同。郑氏训为「承」，未然。陆农师指为斯干之诗。方性夫谓：「使明诗者负子，期于能言。」皆凿甚。按：贾谊新书论悬弧之礼曰：「东方射东，南方射南，中央射高，西方射西，北方射北。」其说犹近理。此以中央为天地，夫射天则是商武乙也，而可训乎？（卷五四，页八）凡接子，择日，冢子则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则皆降一等。

上云「三日」，文在「接以大牢」之下。盖指下「士负之」以下诸事也。解者皆以「接子」亦为「三日」，则与此处「择日」矛盾矣，于是为之斡旋，是自误也。（卷五四，页九—一〇）

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髻，男角女羈，否则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贵人则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夫入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乡，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

「夫入门」，此寝门也，故有阼阶。郑氏因上节言「妻生子，居侧室」，谓此为「侧室门」，非也。下文「妻遂适寝」，谓「复夫之燕寝」，与下「妾遂入御」同。不可误油为以前在侧室也。（卷五四，页一一）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夫对曰：「钦有帅」。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子，师辩（「辩」字，原误作「辨」，今径改。）告诸妇诸母名，妻遂适寝。

「执子之右手」者，即下「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之意。（卷五四，页一二）夫告宰名，宰辩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夫入食如养礼。

「诸男」对上「诸妇」言，犹男妇同族尊卑皆该之。下之「诸母」指「慈母」「乳母」之类也。注疏以「诸妇为同族卑者之妻，诸母为尊者之妻」，又以「诸男为举其卑者，卑者尚告，则告诸父可知」。如其说，上何以列「诸母」于「诸妇」下？此又何以举「诸男」而遗「诸父」？皆是自作漏阙耳。（卷五四，页一三）

适子庶子见于外寝，抚其首咳而名之，礼帅初，无辞。

郑氏于上节谓「人君见世子于路寝」；于此节「适子庶子见于外寝」谓「外寝，君燕寝也」；于下节「妾将生子。三月之末，见于内寝」，谓「内寝，适妻寝也」。孔氏曰：「宫至之制；前有路寝，次有君燕寝，次夫人正寝。卿大夫以下，前有适室，次有燕寝，次有适妻之寝。但夫人燕寝，对夫人及适妻之寝及侧室，为在外。故郑前注云：外寝，君燕寝也。」注疏说是。陆农师谓：「内寝为适寝，外寝为路寝。」以郑谓「外寝」为「燕寝」为非。然则适庶既见于路寝，世子亦见于路寝可知，不将混而无别耶？故辨之。（卷五四，页一五）

公庶子生，就侧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见于君，摈者以其子见，君所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

上节「适子庶子见于外寝」，此又言「公见庶子」者，既加详其礼，又以见「庶子自名」「众子使有司名之」之不同也。「众子」，孔氏谓：「众妾之子。」非也。陆农师曰：「经有世子，有适子，有庶子，有众子。适子，世子之母弟，众子，庶子之弟。」此说甚明。（卷五四，页一八—一九）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见，冢子未食而见，必执其右手，适子庶子已食而见，必循其。

郑氏谓：「旬为均。」非。朱仲晦谓：「旬如字。别记异闻，不待三月。」亦非。此承上言，谓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既见之后，自此每旬而见。盖有慈母及食母之类，示有期也。若下士及庶人，则妻自养子，其见无期，不必言矣。（卷五四，页二二）

冢子未食而见，必执其右手，适子庶子已食而见，必循其首。

此谓天子诸侯见子之礼也。旧以上「由命士以上」三句合此为一节，所以于「旬而见」之文，从来不得其解，今正之。「未食」「已食」，当如孔氏谓：「与后夫人礼食之前后。」郝仲輿以「食」为「朝食」。按：上言卿大夫见子，具视朔食，岂有天子诸侯反未朝食而行见子之礼乎？（卷五四，页二三）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日」字，原误作「目」，今径改。）。十年，出就外傅，住宿于外，学书计，衣不帛襦？，礼帅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

「内而不出」，以尚未有室，未理男事，常宜在家之内，勤学而不出也。「出」，如负笈从师、经营四方之类，又非「出就外传」之「出」也。（卷五四，页二五）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凡女拜，尚右手。

郑氏曰：「婉，谓言语也。婉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其谓「婉为言语」，谬。按：孔氏曰：「按九嫔注云：『妇德贞顺，妇言辞令，妇容婉婉，妇功丝枲。』则婉婉合为妇容，此分婉为言语，婉为容貌者，郑意以此上下备其四德，以婉为妇言，婉为妇容，听从为妇顺，执麻枲以下为妇功。」如疏之说，郑于「婉」字两处作两解。但欲迁就本文，不顾所解字义，前后矛盾，其不足凭如此。「奔则为妾」，如从媵，或买之，未有六礼，闻命即往趋焉，谓之奔。左传「疲于奔命」，是也。非是自往而奔，如所谓「淫奔」者。郑氏曰：「妾之言接也，闻彼有礼，走而往焉，以得接见于君子。」此误以「奔」为「淫奔」也。闻彼有礼，女子何以知其然？且以有礼之人而与淫奔之人合，安在其为有礼乎？又收皋逃亡之身，犯大律，其可笑如此。（卷五四，页三一）

第三册

本辑校说明

林庆彰

姚际恒的礼记通论，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清初以来的各家书目、史志及地方志等，皆未见着录。独杭世骏续礼记集说加以着录，云「上中下三帖」，不注卷数。

杭世骏，字大宗。别字堇浦，浙江仁和人。生于得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卒于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乾隆八年，杭世骏以翰林保举御史，例试保和殿，世骏下笔五千言，条上四事，中有「朝廷用人，宜泯满汉之见」的话，乾隆帝读后大怒，下吏议交刑部拟处死。此时，侍郎观保上奏：「此人是狂生。」遂赐其免死归里。世骏回乡后，开一旧货摊维生，姚际恒的礼记通论可能是这时候买进来的。

由于杭世骏「放言高论」的个性和姚际恒不受传统拘束的思想相当接近，所以杭氏作续礼记集说时大量引用了姚氏的说法。从现存资料，可知姚氏礼记通论对礼记四十九篇的编排，与传统编排方式有所不同。柳诒征劬堂读书录说：

杭氏谓姚氏九经通论中有礼记通论，分上中下三帖。殆姚氏自以其意评判戴记各篇之高下，而分为上中下三等。据杭书所采姚氏之说，有所谓列上帖、列中帖、列下帖者。是姚书篇第与通行之礼记不同，未知其不着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故即杭氏书中抄缀姚说，不能得姚氏原书之次序也。（文澜学报一卷一期）可知，姚氏通论分上、中、下，是一种品评的等级。由于杭氏仅引录姚氏通论的部分文字，并未篇篇皆注明原属姚氏通论的何种等级，以致无法恢复姚氏所定各篇等级之原貌。

兹依照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之顺序，将礼记之本文，及所引姚氏通论之佚文逐条摘出，谨依今本礼记之篇目顺序排列。有文字阙脱、讹误者，则另作校记。

本书的辑佚工作，由简启桢先生负这。标点部分，则简启桢和江永川两先生各负责一半。由于佚文之篇幅甚多，分上、下册出版，分别编入第二、三册中。

礼记通论辑本(下)

简启桢辑佚 江永川标点

玉藻

此篇多言天子诸侯服食起居之礼，威仪度数无不并详，真煌煌典礼之书也。与少仪、曲礼相似，而深邃过之，虽篇中间有脱误，要不害其全体，不必为之讳而强释也。(卷五五，页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后邃延，龙卷以祭。

「以祭」，祭天也。郑氏谓「祭先王」，非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卷同。以象天，戴冕，璫十有二旒，则天数也。」此与郊特牲正同，其为郊祭天无疑。而郑以为「祭先王」者，执周礼司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及「享先王，则袞冕」之文也。周礼本裘下「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之文而云，详下。不知「大裘不裼」乃是「袞裘」，取其至敬无文，充揜其美之义，非谓但着大裘也。岂有祀天但着大裘，外无裘衣之理？后儒知其难通，又以为内大裘而外袞衣，亦臆说也。且此篇开章首言「祭天」，次言「朝日」，以及「听朔视朝」，次第井然，若使首言「祭先王」，亦殊不伦矣。郑凡执礼解礼，多不合，而此文正与郊特牲合，则又以误信周礼之故，隐不示人，可恨也。(卷五五，页三)

元端而朝日于东门之外，听朔于南门之外。

「元端」，郑氏曰：「端当为冕，字之误。」孔氏曰：「知端当为冕者，凡衣服皮弁尊，次之诸侯之朝服，次以元端。按下『诸侯皮弁听朔，朝服视朝』，是视朝之服卑于听朔。今天子皮弁视朝，若元端听朔，则是听朔之服卑于视朝，故知端当为冕。」按：郑每于祭文之义求之不得，则改其字以为说，必不可从。陈用之曰：「古者端衣或施之于冕，或施之于冠。乐记曰『魏文侯端冕而听古乐』，此施之于冕者也。冠礼：『冠者，元端，缁布冠。既冠，易服，服元冠，元端。』内则：『子事父母绅。』公西华曰『端章甫以至』『晋侯端委以入武宫』『晏平仲端委以立于？，冠纁纁，端虎门』，此施之于冠者也。」方性夫曰：「元端，祭服、燕服之总名。衣元衣而加元冕，则为祭服；衣元衣而加元冠，则为燕服。或冠冕通谓之端。」二说可破郑改字之谬。朝日之礼，诗书无征，惟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礼日于南门外，与此似同。而鲁语亦有「大采朝日，少采夕月」之文，解者以「大采」为「袞冕」，则又与「元端」不合，未详。或因以此为前代礼，其失正与改字同耳。(卷五五，页四-五)

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

「听朔亦于门外」，及「闰月阖门左扉，立于其中」，此等处记文皆迂。因「闰」字王在门中，故以闰月为王立门中。因以闰月为王立门中，故以听朔为门外耳。（卷五五，页八）

皮弁以日视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饮：上水、浆、酒、醴、醕。

此云「日中餽朝食之余。日少牢，朔月大牢」，虽天子亦崇俭约如此，可以为后世法。周礼膳夫：「膳用六牲。……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其说启人君奉养侈汰，害政害事之书也。郑氏乃谓：「礼记为后人所集，据时而言，当以经为正。」嗟乎！吾不知耳。？其何心矣。此「五饮」、周礼作「四饮」「六饮」，正避蹈袭之（卷五五，页一一）

卒食，元端而居。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御瞽几声之上下。年不顺成，则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

「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按：周有「太史」「内史」，见于洛诰（「太史」「内史」，实见于酒诰，姚氏误。）。「内史」疑即太史之佐，无分记事与策命也。左传襄十四年：「左史谓魏庄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始见「左史」之名，但未见有「右史」，则左、右史或春秋时所置与。其曰「书动」「书言」，要亦大概言之耳。郑氏分左史为春秋，右史为尚书，其说本于汉志，而汉志以左史为记言，右史为记事，又与记文抵牾。孔氏则凿然以左史为太史，右史为内史，引襄二十五年「太史书：崔杼弑其君」为记动之事。然襄三十年：「郑使太史命伯石为卿。」又洛诰：「史逸命周公。」服虔注文十五年传云：「史逸，成王太史。」则太史亦皆主策命何也？乃为之说曰：「太史记行，内史记言，是正法。若其有阙，则交相摄代。洛诰、左传之事，皆太史主命，以内史阙故也。若太史有阙，则内史亦摄之。」如孔之说，不惟误解经传，其于前代典故，一切妄为武断以惑后人，诚足憾也。「御瞽几声之上下」，郑氏曰：「察其哀乐，以上下为哀乐。」亦非。陈用之曰：「乐以中声为本，而一上一下非所以为中。古者神瞽考中声以作乐，盖本诸此。」按：若为「中声」，何不直曰「察中声」，而云「察上下」乎？亦凿。愚按：「上下」犹言「高下抑扬」，谓察声之上下，可以知乐之和违，知乐之和违，可以知政之得失也。（卷五五，页一三—一四）

诸侯元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听朔于太庙，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

「以祭」，祭社稷及群祀也。郑氏谓「祭先王」。亦非也，「裨冕」与覲礼「侯氏裨冕」同。郑执周礼分「衮」「鷩」「毳」，俱非。郝仲輿总论天子诸侯服制曰：「天子：冕而龙袞以祭，冕而元端以朝日听朔，皮弁元端以视朝食，元端而冠以居。诸侯：冕服朝天子，冕而元端以祭，皮弁裨服以听朔，皮弁

元端以视朝，深衣而冠以居。」按：记文上下数节所言服制，从来解者或谓「字误」，或谓「非周制」，或执周礼强解，皆未若郝氏之凿凿矣。然愚谓记文所言服制，皆不必定以事之大小，分服之尊卑。古礼以今人心眼求之，多有不合，解者执油乎此，所以不能无悬揣臆度之病，郝氏亦未能免此。如谓：「诸侯视朝之朝服，即皮弁元端。」若是，则仍与天子视朝同矣。虽为之说曰「诸侯天子皮弁同而？采异」，此本周礼为说。然未见其确然也。又力辨郑以「朝服」为「素裳」之非，亦不尽然，说见王制。（卷五五，页一六）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

「朝，辨色始入」，取诗「夜乡晨。……言观其旗」为说也。「君日出而视之」，取诗「东方明矣，朝既盈矣」为说也。「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取诗「大夫夙退，无使君劳」为说也。释服后不知当服何服？郑氏谓：「服元端。」孔氏谓：「天子诸侯以朱为裳，则皆谓之元端，不得名为朝服。」若是，则第释素裳，郑谓「朝服」为「元端素裳」。易朱裳。下云「朝服以食」，又释朱裳，易素裳，此何义乎？郝仲舆以「朝服」为「皮弁元端」，若释之则又无服可服也，下此唯有深衣，下既云「夕深衣」，则非此时所宜服矣。此处当阙疑。（卷五五，页一八）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与君同庖。

此篇言天子诸侯食制，多崇俭约，可以为法，较之周礼不啻霄壤矣。陈用之曰：「周官王之日食用六牲，则诸侯日食非止特牲也。王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则诸侯日与朔日非止三俎与五俎也。玉藻所记与周礼不类，则异代也。」此等之说全祖得成，可恨如此。又按：诸侯朔月四簋，则常食二簋，而秦诗「每食四簋」，以言大夫何与？恐诗之言不甚足据耳。（卷五五，页二〇）

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君子远庖厨，凡有血气之类，弗身践也。

孔氏曰：「此君非一。据作记之时言之，此君得兼天子，以天子日食少牢；若据周礼正法言之，此君唯据诸侯，以天子日食太牢，无故得杀牛也。」按：凡家国祖宗必以俭而兴，其后子孙日趋于奢，以底于亡，此恒理也。今谓「周礼正法，天子日食太牢，无故得杀牛；据作记之时，天子日食少牢，无故不杀牛」，则是由奢返俭矣，违情悖理之论，可笑如此。凡有血气之类，弗身践也。践，履也。此二句即释「远庖厨」之义，谓：「血气之类，君子弗身践其处。」郑氏曰：「践当为翦，声之误也。翦，犹杀也，谓君子弗身杀。」粗浅无味，且与上「远庖厨」意别，不相连贯。陆农师谓：「践如字。血气之类

，盖若蝼蚁。」此近佛氏说。盖总不知为释「远庖厨」也。（卷五五，页二二）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年不顺成，君衣布搢本，关梁不租，山泽列而不赋，土功不兴，大夫不得造车马。

「不雨」必云「八月」，据春秋传例「正月至于七月，不雨，不为灾」为说也。然焉有七月不雨，而不为灾者乎？恐未是。「搢本」，即下「本象可也」之「本」，谓笏之有本者，大夫士所用。详下「关梁不租」，郑氏谓：「此周礼，殷则但讥而不征。」此误执周礼司关有征，而以王制所言为殷制也。孟子曰「关市讥而不征」，自谓周初之制，盖周末时已征故也。作者亦直指时政言之，以为凶荒始不征耳。岂是殷礼平时不征，而周礼凶时始不征哉？「列」，遮列之义，后作「迺」。陈可大谓「列当作迺」，此不谙古字法。（卷五五，页二三-二四）

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

周礼占人：「君占体，……史占墨，卜人占圻。」袭此而倒其文。解者多执周礼以证，正不知其来历耳。（卷五五，页二五）

君羔髀虎犢，大夫齐车，鹿髀豹犢，朝车，士齐车，鹿髀豹犢。

郝仲輿曰：「羔非贵于鹿。君用羔，岂大夫士反用鹿与？占人裘皆羔，而弁用鹿，记言难据。」愚按：此节疑有错误，不必强解，观君下无「齐车」可见。（卷五五，页二六）

梁，栢用櫜栢，发晞用象栢？日五颖，沐稷而，进襪进羞，工乃升歌。

此天子诸侯礼也。孔氏谓：「人君沐腠皆罪，此为大夫礼。」非。（卷五五，页二八）

将适公所，宿齐戒，居外寝，沐浴，史进象笏，书思对命，既服，习容观玉声乃出，揖私朝，辉如也，登车则有光矣。

此节注疏以为「大夫朝诸侯」，此承上节「为大夫礼」之误也。盖下言「笏，诸侯以象」，此云「象笏」，其指诸侯朝天子甚明，然疏终有所未安，以为「有地大夫」，曲说可见。「公所」对下「私朝」，天子为公，诸侯为私也。「史进象笏」，惟诸侯有史官，孔氏谓「大夫亦有史官」，非也。「乃出，揖私朝」至末，郝仲輿曰：「出，揖私朝，时天将明，而庭燎之光辉如也。诗云：『夜乡晨，庭燎有辉。』是也。登车则辨色有光矣，诗云：『君子至止，言观其旗。』是也。」观此则知记者本诗为说，其为朝天子更明。（卷五六，页一-二）

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诸侯荼，前诎后直，让于天子也，大夫前诎后诎，无所不让也。

「珽」，圭属。左传云「袞、冕、敝、珽」，是此「珽」也。郑氏曰：「此

亦笏也。」以「珽」为「笏」，混。又曰：「或谓之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按：此考工记玉人文，说文解「珽」字，亦同其说，而周礼典瑞「王搢大圭」即袭此文，则皆以「珽」为「大圭」矣。但玉人云「杼上终葵首」，此云「方正」，殊不相合。郑又曰：「相玉书云：珽玉六寸，明自照。」若是，则大圭长三尺，珽长六寸，又不相合也。故愚第谓「珽」为「圭属」，而不敢必其为大圭也。郑氏于「珽」既以为「笏」，合下「天子以球玉」之说；又以为「大圭」，合玉人「大圭三尺」之说；又以为「珽玉六寸」，合相玉书之说。其引相玉书，意以「终葵首」为六寸。说详「见于天子」下。何其缴绕纠纷之甚乎？以致陈用之作为礼书合「珽」「圭」「笏」为一物，适足以惑世耳。「珽」非「大圭」，后儒亦言之，如陆农师、马彦醇皆曰：「大圭长三尺，珽长六寸。先王执镇圭，搢大圭，以祀天，朝日，飨先王；执冒珽，以朝群臣。」但彼本周礼为说，亦不足据。而「珽」之非「笏」，则鲜有辨之者。说俱详下「见于天子」下。「诸侯荼」，诸侯之珽如荼，然前绌后直也，与考工记弓人：「斲目必荼」之「荼」同。徐伯鲁以荼为笏，尤杜撰。（卷五十六，页三）

侍坐，则必退席，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登席不出前，为躐席。徒坐不尽席尺，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

「登席不由前，为躐席」，徐伯鲁曰：「登，升也。前，犹下也。凡席升由下，降由上。孔氏、陈氏之说皆非也。」愚按：孔以「前」为「上」，谓：「不由前者，为躐席之故。」为字去声。陈亦以「前」为「上」，谓：「不由前，则为躐席。」为字平声。二说本皆非，徐说是矣。「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注疏谓：「读书，声则当闻长者；食，为其污席，坐则尽前，与席畔齐，以设豆去席尺，不得不前坐就豆也。」其说本是。成容若曰：「郑、孔以『齐』字句绝，而以『豆去席尺』释上句，似单为『食』而言，『读书』不属矣。」此说未然。「豆去席尺」，单释「食」，不释「读书」，古人行文多如此，不足为碍。且言「豆去席尺」，则「书去席尺」亦可知。第郑谓「读书，声当闻长者」，则迂耳。食齐席，为恐污席；读书齐席，谓便于问也。大抵「徒坐不尽席尺」，即曲礼「虚坐尽后」之意。食齐席，即曲礼「食坐尽前」之意。而增以「读书」一项耳，奚必纷纷为。（卷五六，页五）

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辩」字，原作「辨」，依今本改。）尝羞，饮而俟。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饭、饮而俟。

「命之祭，然后祭，先饭」，与论语「君祭，先饭」同义。「若有尝羞者」，即侍食之卑者，郑氏以「尝羞」属周礼膳宰（按周礼无「膳宰」，此处应作「膳夫」），非也。使平时既有膳宰尝羞，何得云「若有尝羞者」乎？且尝羞

既是膳宰之职，今以已赐食之故而代之，殊迂，观此亦见周礼之说不足凭矣。孔氏以其不可通，则曰：「此谓臣侍食得赐食，而非君所客者。」如其说，本文当作转云「若非君所客」，不当云「若有尝羞者」矣。（卷五六，页七-八）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尝之，然后唯所欲。凡尝远食，必顺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饭飧，饭飧者，三饭也。君既彻，执饭与酱，乃出授从者。

「覆手」，古人饭以手食毕也。郑氏谓「以手循口旁余粒」，亦迂。「三饭」，未详，方性夫属君言，以为即论语「三饭之乐师」，然阙「四饭」也。郝仲舆属臣言，以为即礼器「诸侯再，「大夫三」，亦凿。且礼器之说亦未可用也。（卷五六，页八-九）

凡侑食，不尽食；食于人不饱。唯水浆不祭，若祭，为已●卑。

「水浆不祭」，承上「凡」字来，兼上下言之。郑氏执公食大夫礼：「宰夫执觶浆以进。宾坐祭，遂饮浆。」以为臣于君则祭之，非也。礼言不必强合。（卷五六，页一〇）

君若赐之爵，则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饮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取屨，隐辟而后屨，坐左纳右，坐右纳左。

此言「再拜稽首，而后授爵」，燕礼「兴受爵，降席（「降席」，原斂「席」字，今径补。）下奠爵，再拜稽首」，则先受爵，而后再拜，与此不同。此言「饮卒爵，而俟君卒爵」，曲礼「长者举，未醕，少者不敢饮」，及燕礼「公卒爵，而后饮」，与此亦不同，皆不必强解。孔氏分此为「朝夕侍君」，彼为「燕飧大礼」，曲说也。「三爵」，与诗「三爵不识，矧敢多又」，及左传「臣侍君宴，过三爵，非礼」之说同；又与燕礼「无算爵」异。盖三爵者，古初之严法也，后此则弥文而宽矣。若湛露「不醉无归」，又为诗人之咏歌，不必固执耳。孔氏亦以此为「朝夕侍君」，谓「若燕礼则非，惟三爵而已」，亦曲说也。「言言斯，礼已」，疑有脱误，郑氏以「斯」字句绝，「礼已」连下读，甚牵强；陆农师以「斯礼已」为句，亦非，岂有方二爵，而礼即已者乎？（卷五六，页一一-一二）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飧野人皆酒，大夫侧尊用斚，士侧尊用禁。

「侧尊」，侧，特也，与士冠礼「侧尊」同。孔氏曰：「一尊亦曰侧尊，士冠礼云：『侧尊一。』士冠礼「侧尊」为句，今连「一」字，误。无偶曰侧，与此别。」非也。「斚」，郑氏曰：「斯禁也。」孔氏曰：「乡饮酒礼：『设两「两」字，原误作「方」，今径故。壶于房户间，有斯禁。』彼是大夫礼，此云『大夫用斚』，故知斚是斯禁。」按：此郑误解仪礼因及于此也。乡饮

酒礼乃乡人士饮酒，非大夫。郑又误执周礼乡大夫职，因以误解仪礼也。此云「士用禁」，乡饮酒云「斯禁」，正合，奈何反以「榘」为「斯禁」乎？大抵承酒尊之器，皆谓之禁，以禁戒为名也。榘与禁皆有足者，礼器云：「天子诸侯废禁。」废禁无足，以下为贵；大夫之禁有足，较士又为下，以其形制似榘，故又名榘。榘与禁无大分别，故礼器又云「大夫士榘禁」，得并称也。但此处既分「榘」与「禁」为言，而又以「榘」为「禁」可乎？以「榘」为「禁」，则「禁」又是何物乎？郑之展转成谬如此。（卷五六，页一三）

玄冠朱组纓，天子之冠也。缁布冠纁纓，诸侯之冠也。玄冠丹组纓，诸侯之齐冠也。玄冠綦组纓，士之齐冠也。

朱与丹别，朱即五色之赤，正色也。「丹」，说文云「巴越之赤石」，即丹砂也。禹贡「砺砥砮丹」，是也。「丹」，山海经云「丹以赤为主，黑白皆丹之类」，则知丹非赤一种，后人因丹色多赤，故以为色之名耳。以意揆之，其色黯然而赤石色也。（卷五六，页一四-一五）

缁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缁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纁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缁武，不齿之服也。

「缁冠玄武，子姓之冠」，郑氏曰：「父有丧服，子为之不纯吉。」按：郑以「子姓为孙」，故云然。但孙于祖自有齐衰杖期之服，若在服中，不应玄武，若已除服，不应缁冠，人第云「父有丧服，子为之不纯吉」，殊混。陆农师因凿然以为「孙为祖既祥之冠」，谓：「此时孙为祖服除矣，而父之服未除，不敢纯吉。」若然，则父丧三年，孙亦缁冠三年，先王杖期服制，其可不必遵矣，盖其误皆由于解「子姓为孙」也。按：丧大记云「父兄子姓立于东方」，特牲馈食亦云「子姓兄弟」，皆非言孙也。此云「子姓」，乃族子孙之通称，于尊长无服者，故为此以示变耳。且丧大记诸篇所言子姓在五服之内，此则指五服之外，又不同。「垂纁」二说皆可疑，「垂纁五寸」「元冠缁武」其为「惰游」「不齿」者所自服乎？抑上之人使之服乎？若彼所自服，何能会合如一？且徒自标举其短耳？若为上之人使之，惰游者，警之可也，奚必加饰以纁之，且阻其自新乎？不齿者，既罪之矣，又奚烦为之制服乎？且惰游为轻，不齿为重，今垂纁五寸反重于玄冠缁武，又何也？所以陈用之亦心疑之，为之委曲以说也。见礼书。应子和谓：「玄冠缁武，未见其为纁。」是已。然解「不齿」为「爵高道尊而不与众齿」，益可笑。爵高道尊不与众齿，乃独与惰游齿耶？（卷五六，页一五-一六）

居冠属武，自天子下达，有事然后纁。五十不散送，亲没不髦，大帛不纁。玄冠紫纁，自鲁桓公始也。

「大帛」之「帛」，郑氏谓：「当为白。」盖以杂记云「大白冠，不纁」

，与此同也。予谓杂记「白」乃当为「帛」，盖古字多通用，以「帛」作「白」耳。左传亦有：「卫文公大帛之冠。」（卷五六，页一八）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袂，缝齐倍要，？当旁，袂可以回肘。

「朝元端，夕深衣」，郑氏以天子皮弁视朝，诸侯朝服视朝，故以此为大夫士，陈用之亦以元端为上下可通也。郝仲舆以此为诸侯，谓：「元端即朝服。按上于诸侯言夕深衣，祭牢肉，则夕深衣，又合也。」二说未详孰是？深衣三袂，未详。郑氏谓：「三袂，为要中之数。袂，尺二寸，围之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郝仲舆谓：「三袂，为衣长广三倍袖头。下云『袂尺二寸』，展之则二尺四寸，三分其长则七尺二寸。人身长八尺，除首及足踝以下，衣不及身八寸。」按：如郑说，则要数太宽；如郝说，以为身长，近是。然下云「缝齐倍要」，故郑以七尺二寸为要制，而以倍要为一丈四尺四寸也。郝说则于倍要二字鲜着落，且如直依记文谓三袂，袂尺二寸，则仅三尺六寸，又为短狭。故上二说皆必须加以围之二尺四寸始可通，然又未免于文外作添补矣，所以俱不敢信也。「？当旁」，？，襟也，制亦未详。孔氏曰：「？，谓裳之交接处，当身之畔。」此足彷彿其意。郝仲舆则谓：「？，用布六幅，幅广二尺二寸，每幅齐裂合缝，下广一丈四尺二寸，要七尺二寸，亦三倍其袂。」按：此即深衣之裳也，然则？岂是裳乎？不可从。（卷五六，页二〇-二一）

长中继揜尺。袷二寸，袂尺二寸，缘广寸半，以帛裹「裹」字，原误作「里」，依今本改。布，非礼也。

郝仲舆曰：「此节之义，郑多未详。深衣一而已，长衣、中衣岂别为三衣乎？袂，即袖也，袖之宽大，内可曲肘。长；即袂之长。中，犹齐也。宽可回肘，长与肘齐，而外又继续，使掩过肘一尺。深衣篇云：『袂之长短，反诎「诎」字，原作「屈」，今径改。之及肘。』是也。袷，领也，领用袂，故曰『袷二寸』，宽二寸。缘，缘袖头，缘广一寸有半。深衣着朝服内，故用布，朝服用十五升布。若深衣用帛，则帛反居布内为裹以下三「裹」字，原皆误作「里」，今径改。也。以布裹帛则可，以帛里布则失宜，故深衣必以布。」愚按：郑以长中为长衣中衣，从来解者皆瞶瞶相承，郝独俱以为深衣之制，可谓昭若发蒙矣。第长中之非长衣中衣不得定论，然终无以祛人之惑，今为考之：杂记「史练冠长衣以筮」，聘礼「遭君夫人世子之丧，主人长衣练冠以受」，郊特牲「绣黼，丹朱中衣」，则长衣中衣原有之第，此云长中则断乎非是。其不合有五：既曰深衣，则亦当曰长衣中衣，安有曰长中者，否则深衣亦可曰深乎，一也。长衣用于凶，此章惟详深衣之制，不详丧服，二也。深衣用布，绣黼丹朱中衣则帛矣。中衣既为朝祭服之里何以又曰以帛里礼乎？郑因此谓中衣用布，此饰说也，三也。袂尺二寸，正明上深衣三袂之说，岂必长衣中衣与深衣

同袪乎？四也。缘广寸半，正合深衣篇之说，亦是明深衣之制，其非长衣中衣盖可知，五也。然继掩尺之义，郝以为即深衣篇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之说，终似牵强，便俟明者核之。（卷五六，页二三-二四）

士不衣织，无君者不貳采。衣正色，裳间色。

「衣正色，裳间色」，郑氏谓冕服，非也。此即诗刺「绿衣黄裳」之意，谓衣裳宜分别正间之色耳。（卷五六，页二六）

非列采不入公门，振絺绌不入公门，表裘不入公门，裘裘不入公门。

列采，众采也。表裘，凡裘上必加裼衣，今但着裘无裼衣曰表裘，下云「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饰也，不裼」，是也。裘裘，裼衣上加裘衣也，下云「吊则裘」是也。故皆不可入公门。按：裘裘之义，注疏未明晰，后来解者更多纷纭。孔氏曰：「檀弓云裼裘裘裘，谓若子游裼裘而吊，曾子裘裘而吊，皆谓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裘衣，裘衣上有正服，但据露裼衣、不露裼衣为异耳。」愚按：檀弓子游裼裘，曾子裘裘，及曲礼执玉有藉则裼，无藉则裘；聘礼公与宾介宰，或裼或裘；凡此等处皆未尝于裼裘之外，别言有正服也，盖冬时着裘，裘上加裼衣即是正服。以其露见裘，故曰裼，见君之服也。于裼衣上又加裘衣，则全掩其裘，使不见美，故曰裘，吊丧之服也。是裼衣别无正服，况谓裘衣上又有正服乎？又谓裘衣露裼衣、不露裼衣为异，若是则裘衣亦可谓之裼，何必分裼裘之义乎？蒙混殊甚。陈用之曰：「孔子缙衣羔裘，则羔裘之上缙衣，其正服也，余仿此。郑注以为袒而有衣曰裼，若然，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正服，则是裼裘在衣不在裘，而经言裼裘裘裘，何耶？」此说得之，但未辨及孔裘衣上有正服之说耳，则其义仍未了然。所以徐伯鲁求其说而不得，乃以为裘衣之制有二，其妄可知。见集注。郝仲輿则别创一说，谓裘皮里布帛表，表即裼衣，盖舛谬不足辨。（卷五六，页二七-二八）

朝服之以缟也，自季得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后服之。」曰：「国家未道，则不充其服焉。」

陈可大曰：「朝服之布十五升，先王之制也。季得子始用生绢，后人因之，故记者原其所自。」此说是，但缟字之义仍未明也。凡缙帛之细密者通名缟，所谓鲁缟是也。说文谓缟为鲜色，则以其初织未染之色而言，故言素白之色亦曰缟，上文缟冠是也。朝服用缙，若此缟则已缙色，但以其质言也。

疑有阙文。（卷五六，页二九-三〇）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黼裘，织为斧形于裘领。释器云「斧谓之黼」，又云「黼领」，是也。中裘加以黼领曰黼裘，家语云「大裘以黼之」，亦此也。誓即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之誓省。」省牲当时必有趋为简便，但着大裘以誓省者

，故曰非古也。郑氏执周礼司服以解曰：「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则大裘而冕。」按：非古与僭礼两义迥别，安得以僭释非古乎？记文以大裘为非古，如其说反以大裘为古矣。陈可大为之说，曰：「此言非古则僭礼之失自见，可见明是两义，所谓欲盖而弥彰也。」郑于唯字难通，则又迂曲其说曰：「时大夫犹有大裘也。」孔氏曰：经直云黼裘以誓觚，大裘非古，而云大夫用大裘者，以经云唯君，则知臣亦为之，故云唯君以讥之。」嗟乎！既执周礼谓诸侯僭天子，又误解唯字谓大夫亦僭天子，凭臆乱拈，使本文真意竟不知何在也。又解誓省曰「省当作觚，弥，秋田也」，亦谬。解见上。孔氏曰：「冬始裘而秋云裘者，为秋杀始誓众须威，故秋而用黼为裘。」此又为郑改省为觚之供词云。（卷五六，页三一）

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

郑氏云：「诗云衣锦絺衣，裳锦絺裳。然则锦衣复有上衣，明矣。」按：郑第谓锦衣复有上衣，孔则谓裘衣上有正服，益过矣。说见上。然郑说亦未是也。诗言衣锦絺衣，祇谓锦衣加以絺衣，非必谓裘上之锦衣也。如此说诗，岂不成滞？且裼衣上加衣，即是裘矣，君无故何为裘乎？郑又曰：「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与。」按：记文所言似本秦风「锦衣狐裘」而云，与前言天子皮弁视朝，不必强通。郑为此说者，盖谓皮弁之服白，故思附会之，不知皮弁亦非白服。郝仲舆谓：「皮弁服元端是矣。第玩郑用与字为语助，亦属疑辞。孔氏乃曰：必知狐白裘上皮弁服者，以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锦衣白，三者相称，皆为白也。」尤附会记文。下节言君子，本论语乡党而云；此言君，本秦风而云，不必贯通。不惟皮弁非白，且何以知此锦为白？况锦从无白者，其字从金，金黄色，即有白者，亦非纯白也，正不知天子视朝，白冠、白裘、白衣、白服，何为耳。（卷五七，页一—二）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绀衣以裼之；麕裘青豸褰，绞衣以裼之；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

羔裘豹饰，记文本郑风而云，因广之为狐青裘豹褰，麕裘青豸褰也。何以知之？唐风有「羔裘豹褰」，今变褰为饰，不依唐风而依郑风，以郑风美其武力故也。麕裘绞衣，羔裘缁衣，狐裘黄衣，本论语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而云，因广之为狐青裘豹褰，玄绀衣也。绞当作缁，或音近致讹，或古字本通，未可知。缁质本素，此亦以缁为素也，若直作绞，绞衣则无所出耳。郑以绞为苍黄之色，杜撰，绞固不可为色，况以为苍黄之色乎？其以为苍黄之色者，意欲合衣裘为一色。论语「素衣麕裘」原斂「裘」字，则当以绞为素而不能者，盖已于上狐裘之锦衣为素锦，兹不得更以绞为素，而以麕鹿多苍黄色，故妄以绞为苍黄之色耳。至于论语之「素衣麕裘」，则任人以麕为白亦可

，以素为苍黄色亦可，第顾此不得复顾彼矣。其狡狴如此，千载以下，皆瞶瞶相承，训绞为苍黄之色，而不知其由，如此岂不可笑哉？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即上节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之义，复言之者，以见大夫不得衣锦，惟诸侯乃得衣也；上狐裘黄衣，黄狐也，此狐裘，白狐也。则上言君本秦风，此言君子本论语自明，而锦衣之不必白，以与本论语者相贯通，益明矣。自注疏以来，解者皆以狐青裘为燕居服，麕裘为视朔受聘享服，羔裘为朝祭服，狐裘为蜡祭息民服，悉穿凿附会之谈，记文初无此义，一扫而空之，可也。（卷五七，页二-三）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饰也。不裼，裘之裼也，见美也。吊则裘，不尽饰也。君在则裼，尽饰也。服之裘也，充美也，是故尸裘，执玉龟裘，无事则裼，弗敢充也。

尸裘，郝仲輿谓人始死之尸，此义甚新而确，若祭为尸者，固不必裘也。其以执玉龟裘，谓指玉龟，则凿而無理矣。执玉云裘，曲礼下云：「执玉有藉者裼，无藉者裘。」不同者，此以圭璋为主。见聘礼。（卷五七，页四-五）

笏：天子以球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郑氏谓「大夫士饰竹以为笏」，殊混。大夫饰笏以鱼须，士饰笏以象，则士贵于大夫矣。为此说者，大夫尊而屈，士卑而伸，此曲说也。且鱼须与象既同为饰竹，何以上曰文，下曰本，用字如是参差乎？解者于大夫句，或谓以鱼须饰文竹之边，或谓以鱼须及文竹为笏；于士句或谓竹字句绝，或谓本字句绝。凡此固非一说，而为士贵于大夫之弊则一耳。愚按：大夫以鱼须文饰其竹，士则直用竹而已。本象可也，双承大夫士言，谓其笏之本皆用象可也。天子诸侯之笏，其玉与象皆纯物，别无本，故上云年不顺成，天子衣布搢本，即以有本之笏谓之本也。（卷五七，页七）

见于天子与射，无说笏。入大庙说笏，非礼也。小功不不说笏，当事免则说之。既搢必颖，虽有执于朝，弗有颖矣。凡有指画于君前，用笏造。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笏毕用也，因饰焉。

「笏毕用也」，郝仲輿曰：「毕，简也。学记云『占毕』，书记用之。又毕、辍通，止也。大射礼『司马以弓为毕』，大夫君前记事指挥，不敢以手，用笏当毕，故曰毕用。」此说特新，存之。（卷五七，页八）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

笏度一段，上言天子至士之笏，其制不同，今谓其度同皆长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上则杀六分而去一，得二寸半也。知同者以记文不分天子、诸侯、大夫、士也，知杀单属上不属下者，上圆象天，下圆象地，且使下亦杀不便于执矣。徐伯鲁谓：「杀其下者，便于搢。杀其上者，便于执」。而搢之。」

则便于搢，不便于执矣；便于执者，何尝便于搢耶？郑氏妄执玉人「杼上终葵首」之说，谓杀犹杼，不知玉人之说言长三尺之大圭也，大圭乃天子所服，大夫士无圭。笏则天子至士皆有之，安得以大圭释笏乎？郑亦自知其不可通，故隐其大圭之名，而但以杼上终葵首言之也。

天子杼上中葵首，诸侯不终葵首，大夫又杼其下，此不独误解杀义，又新安王氏谓：「天子至士，上下皆杀。」郝仲輿谓：「天子上中下广皆三寸，诸侯杀上，大夫上下杀。」纷纷之说，无非臆测。且若是则大夫士亦皆有圭矣。又郑于上「天子搢珽」珽字，原误作「挺」，今径改。」云：「此亦笏也。……或谓『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相玉书云『珽玉六寸，明自照』。」于此处则但以杀为杼，意似以杀上为六寸者，大圭既是笏，则笏长三尺，杀上六寸。然以三尺去六寸按之，不合于二尺六寸之数；以二尺六寸加六寸按之，又不合于三尺之数。陈用之因此谓「玉藻所言，非天子之笏」，尤谬。郑亦自知其不可通，故隐其相玉之说，而但以杼上杼下言之也，其欺世也如此！

笏与珽别。珽从玉，圭属，故上「天子搢珽」，不言士也。笏从竹，其初以竹为之，天子至士皆得用焉，其后日趋于文，尊卑有别，故又有球玉与象，及鱼须文竹之不同。夫笏既非珽，则其非大圭益可知，以珽亦非大圭也。郑前以珽为笏，又以大圭，此处又以笏为大圭，其欲以笏为大圭，故前以珽为大圭。珽与笏既同为大圭，故前以珽为笏。其展转胶结，可笑如此。（卷五七，页一〇一一）

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并纽约，用组。

郑以素带终辟属诸侯，似是，但陈可大必谓「而下阙诸侯字」，则非矣。惟天子有朱里，里素带，大夫素带皆不言里谓：「诸侯不朱里素为之。……士以下皆褫不合。」此因记文士以下与大夫以上之带无甚降杀，故为此说，然其实臆测也。辟，郑谓：「读如裨冕之裨，裨谓以缁采饰其侧。」陈可大谓：「读如前章缟冠素紕之紕，缘也。」方性夫谓：「读如问辟之辟。」郝仲輿谓：「辟褻通，裂也；古者裂帛为带，迭折缝之。」愚按：大抵辟是开裂其帛，方、郝之说。缘饰带侧陈、郑之说。而已。如是则诸家之说本自合一，何必各竖一义以示异乎？天子、诸侯、大夫皆素带，独居士锦带，未详。徐伯鲁谓：「不言率辟，则以不卒无辟为杀。」恐曲说。（卷五七，页一二）

三寸，长齐于带，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结三齐。」？有五寸。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绅

「三寸，长齐于带」，其上疑有脱。郝仲輿承上为解，谓：「后夫人之衣

，不及绅三寸。妇人之带，长于衣。」曲说也。（卷五七，页一三）

大夫大带四寸。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缙辟，二寸，再缭四寸。凡带，有率无箴功，肆束及带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

此段之义多未详。大带疑即是正服之带，杂带疑即是杂服之带。陈氏集说后一说。然大带祇大夫一句，疑上下有脱误，或谓言四寸，则大夫以上皆四寸，未必然也。「杂」，郑谓「即上下之裨」，然未有前谓辟，后又谓「，然尤混矣。故疑杂带是杂服之带也。朱绿、玄华，？杂者。孔氏不从郑注，又谓「即上之郑分朱绿为上下，玄华为内外，亦无据。「华」，郑谓「黄色」，据或黄讹华则有之，若华则非黄色也。郝仲舆谓「华为有花文」，尤凿，朱绿以下皆言色，此何为独言花文乎？「士缙」，合士冠礼之说。「辟」，即上之辟，辟二寸，再缭四寸，郑单言士，非是，盖通承杂带言也。陆农师曰：「大带四寸，杂二寸，再缭四寸，杂带之二当大带之一。」此说虽明捷，第恐不止大夫大带耳。凡带有率无箴功，未详。郑：「凡带，为有司之带。」盖若解凡为大凡之凡，则辟乃是用箴功者，何云无箴功乎？然据文义，自指大带杂带言。此凡乃大凡之凡，非凡庸之凡也。下「有司二尺有五寸」，未尝云凡，又下「凡带必有佩玉」，岂亦指有司耶？陈可大因以为「箴线细密，若无箴功。」成容若谓「失之过巧」，是也。郝仲舆谓「不必箴线工致」，亦凿。方性夫曰：「凡带，率之而已，故无用箴之功以缝之。」此说较可，然带之有辟亦用箴矣，此所言谓率处无之耳，终费曲折。

据郝仲舆悉依原文为解，但「天子素带朱里终辟」，似当在「而素带终辟」前。「三寸，长齐于带」，似不当在「夫人揄狄」下；「君命屈狄」，似当在「夫人揄狄」下。又后「有忧者」三字，及「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十一字，明系阙失重出，必谓记文无脱误，亦未然。

据郑氏以为错简而移易之，但「三寸长齐于带」，不当在「一段在后」一段在后，此处不应先路？「并纽约用组」下。「绅」一段，不当在「长齐于带」下。「以字也。「肆束及带」十五字，此属下文言童子事，移来言无谓。徐伯鲁又以「凡带有率无箴？功」，当在「率下辟」下；「肆束及带」十五字，当在「绅」一段下。按：此两处之文，郑已为错简而移易之矣。徐认为原文，复以为错简，尤足晒也。（卷五七，页一四-一六）

：君朱，大夫素，士爵韦。圜杀直，天子直？，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士前后正。

也。」孔氏曰：「？ 郑玄曰：「此玄端服之，谓士玄端？士冠礼『玄端「端」字，原误作「冠」，分径改。、玄裳、黄裳、杂裳』，爵？也。」愚按：仪礼礼记不必相同，士冠礼称朝服为素？。此云士爵韦，故知是玄端之？之

，？矣。郑又谓：「？，士大夫应同，则不得独谓之玄端之？，玄端为爵……象裳色，天子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按仪礼，素裳亦是朝服，非玄端也。、鞞？，蔽膝也。古用皮蔽前，因名蔽膝。？之？、鞞三者，解者以为一物而异名。今按：鞞、芾通，诗言「蔽芾」，则鞞之为蔽无疑矣。为蔽，或云音同。「鞞」即诗「鞞鞞」，或合皮为之，故名鞞。然皆不能悉考矣。郑于下「一」，尊祭服，异其名耳。孔谓：「易困『九二，朱鞞方来，？命缁鞞』谓鞞为「玄冕爵弁服之篇「朱芾斯皇」则又为戎服也。士冠礼「？利用享祀」。」据郑孔皆谓祭祀称鞞，然小雅采芣弁「鞞鞞」，郑于下「一命缁鞞」谓：「缁为赤黄之间色，所谓鞞也。」遂据以为士服。然小雅瞻彼洛矣篇「鞞鞞有奭」，则又为诸侯服也，可见不能执一为说。如此，又考郑既鞞鞞为士服，其解瞻彼洛矣之「鞞鞞」无以言之，则谓：「诸侯世子除三年之丧，服士服。」其谓诸侯世子者，牵合王制「诸侯之世子未视爵，视天子之元士」之说也，其谓「除三年之丧，服士服」者，以在丧不宜服鞞鞞，若已爵命，又服诸侯之赤鞞，惟除丧以后，爵命以前，庶可服之，以见鞞鞞之为士服也。郑说诗之误，多因说礼及之，附志于此，以见一斑。陈用之祖其说，谓：「芾与鞞鞞异其名，所以尊祭服。」又谓：「贵者以朱芾，卑者以鞞鞞。」无识甚矣。

：君朱」，若？按：记文所言亦与诸经不能尽同，此云「」，若曹风「素？小雅「朱芾」，则卿亦朱矣；曹风「赤芾」，则大夫亦赤矣。此云「大夫素」，则亦？」，则又为丧服矣。不特此也，此云「士爵韦」，下又云君子「齐则綌结佩而爵？不独士矣。在本篇且然，况他经乎？（卷五七，二〇-二一）一命缁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

」，此亦执士冠？郑氏曰「此玄冕爵弁服之」之见也。？礼「爵弁鞞鞞」之文为说，犹之前以「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为「玄端服之」，故通以为玄端服。此以记云「一命缁鞞？盖前以记云「士爵韦」，可合士冠礼「玄端爵」，可合士冠礼「爵弁鞞鞞」，故通以为玄冕爵弁服，郑执礼解礼之底里如此。缁，纁也，即上「缁为袍」之缁。缁鞞谓以纁为鞞，不言色，则不得用赤可知，郑以为「赤黄间色」，殊杜撰。又云「所谓鞞也」，亦非。按：诗云「鞞鞞有奭」，言赤色也。士冠礼「爵弁鞞鞞」，取其衣之贵者言之，安得以缁鞞为鞞鞞乎？孔氏曰：「此一命，谓公侯伯之士，士冠礼『爵弁鞞鞞』，此缁鞞则当彼鞞鞞，若子男大夫俱名缁鞞，不得为鞞鞞也，以其非士故耳。」其辞遁如此。幽即黑闇色，不必又读为黝。（卷五七，页二五）

唯世妇命于奠茧，其它则皆从男子。

周礼内司服「王后之六服，阙狄、鞠衣、展衣、缘衣」，裘此，以屈作阙，以裋作鞠，鞠衣出杂记。以褱作展，以祿作缘。按：此节本多错互，君命二

字不可详，据对下当云三命，然又无三命以上，祔字属误无疑，未有再命之服与王后同者也。故作伪周礼者，于此疑而难通，但混曰「王后之六服，祔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而已，然终以不能无别，则又曰「辨外内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缘衣」而已，其，显然可见，不备详。郑氏妄执周礼解礼记，又不辨此文本有脱误，竟据周礼？间剽窃敷衍之以改之，又取周礼爵命之数比擬刻画，意烦辞费，不殊说梦。迄宋明诸家之解，一切皆然，至其分疏内外命妇服之处，尤为紊乱，遂使本意全失。今将原文及脱误处，约略解之，曰：王后之服祔衣，夫人之服揄狄，唯世妇命于奠蚩二句宜承此下，世妇卑于夫人，不遽命以服，于奠蚩功成日命之，示奖也。凡后夫人暨内命妇之服如此，不必上补九嫔，下补御妻，此属昏义之文，不足据。观曲礼「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下接以「有嫔、有妻、有妾」，则嫔在世妇下可见也。此文但记世妇，若嫔妾尤卑，故略之耳。其它皆从男子，此概指外命妇之服，言君命屈狄四句，宜承此下，所以分疏之也。君字下、命字上，疑有脱字。祔字误，未详何字。凡外命妇之服如此。（卷五七，页二八-二九）

于大夫所，有公讳无私讳。凡祭不讳，庙中不讳，教学临文不讳。

凡言不讳者，即二名皆不讳也。或以二名不偏讳解之，若然，仍是讳矣，恐非。（卷五七，页三二）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征角，左宫羽。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还中规，折还中矩，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故君子在车，则闻鸾和之声，行则鸣佩玉，是以非辟之心，无自入也。

右征角，左「左」字，原误作「右」，今径改。宫羽，本以玉声中五音而言，今任文势之便，故去商字，且取羽，与下矩同韵，不必泥；左右互见，亦不必泥。解者因五音遗商，及分左右，遂多穿凿附会之说，悉不可从。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礼乐师袭之，改齐为荠。按：采齐、肆夏皆乐曲名，今不可考。黄叔旸以采齐为即小雅楚茨，肆夏为即周颂时迈。按：周礼先郑云：「肆夏采齐皆乐名，或曰皆逸诗。」又襄四年左传：「金奏肆夏。」杜注云：「肆夏，乐曲名。」周礼钟师「九夏」，郑注云：「国语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吕叔玉曰：「肆夏、繁遏、渠皆周颂。肆夏，时迈也。繁遏，执竞也。渠，思文也。观此采齐肆夏，诸家或为乐曲，或为逸诗，惟吕氏指肆夏为时迈，不无武断，黄氏盖从吕氏之说也。若采齐则从未指为何诗者，郑氏曰：「齐当为楚荠之荠」，此据周礼荠字为说耳。孔氏曰：「齐当为楚荠之荠者，按诗小雅有楚茨篇，此作齐字，故读为楚茨之茨。音同耳，其义则异。」观孔此说明以采齐为非楚茨矣，黄乃仍取楚茨以实采，不益妄乎？后儒皆漫同其说，从无考其来历者，故辨于此。（卷五八，页二-三）

君在不佩玉，左结佩，右设佩，居则设佩，朝。？则结佩，齐则綰结佩而爵

君在不佩玉，郑氏意以臣末可通，可谓「世子」，此臆解也。本文无世子之文，且亦无君在臣得佩玉，而世子反不得佩者。（卷五八，页六）

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纆，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纆，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纆，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纆，士佩瑀玟而缁组纆，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组纆。

白山玄水苍，以玉之色言。瑜瑀玟，以玉之质言。玄朱綦，以组纆之色言。纯缁，以组纆之质言。缁即纁，说见上缁韞。正见古文参差不板之妙。郑氏改纯为缁，解缁为赤黄，必一例以为色，是不知古文之法矣。且组纆皆言色，玉何以不皆言色，又足证也。孔子偶佩象环五寸耳，记者并记于此，亦见古文结法，饶有别趣，后儒遂多方讲论，殊无谓。又按：世子綦组纆而孔子亦然，则记文所言，似亦不必尽拘矣。（卷五八，页七-八）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无总服。听事不麻，无事则立主人之北，南面。见先生，从人而入。

问丧曰：「童子不总，唯当室，总。」较此加详。少仪曰：「童子曰听事。」与此同。（卷五八，页八）

食枣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环，食中弃所操。凡食果实者后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玉藻后言多与曲礼文异义同。如弗致于核，即曲礼「有核者怀其核」之意。弗致于核，犹「弗致其核」耳。或训致为极，谓不啮至核，不应与曲礼异也。（卷五八，页一〇）

有庆，非君赐不贺。有忧者。

「有庆」上下疑有阙，观下「有忧」者可见。（卷五八，页一一）

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

观论语孔子待阳货之礼，犹婉曲如此，其待季氏未必尔。若云待以非礼，则不食可也，奚必简傲若是乎？此疑附会之辞。（卷五八，页一二）

君赐车马，乘以拜赐；衣服，服以拜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君赐，稽首，据掌致诸地，酒肉之赐，弗再拜。

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郑氏谓：「卿大夫受赐于天子者，归必致于君，君有命乃服之。」如此为解，与上更端起义甚迂。陆农师以为「非经，赐虽有车马衣服，不敢辄乘」。按：命与赐字义有别，以命作赐，混。辅汉以为「君虽赐之而未有命，使之乘服，亦不敢乘服」，夫赐即有命矣，命与赐又不当如此分疏。应子和以为「臣闻君命，则必谦逊而致辞。辞焉而又命之，然后乘服以拜」，亦多曲折。愚按：命是爵命之数。君所赐车马衣服，命爵命之数，乃乘服以拜赐。若未有此车马衣服之爵命，虽赐之，但拜赐而弗敢乘服也。（卷五八

，页一三)

凡赐，君子与小人不同日。

别尊卑也。方性夫以与与赐对，谓：「在君子赐之，小人则与之而已。」解者多从之，因谓：「将之以礼曰赐，惠之以物曰与」。按：赐、与从来通用，论语「与之釜，与之粟五秉，非与小人也」。又与、予同，小雅「虽无予之」及「天子所予」，岂言小人乎？(卷五八，页一四)

凡献于君，大夫使宰，士亲，皆再拜稽首送之。膳于君，有荤桃茆，于大夫去茆，于士去荤，皆造于膳宰。大夫不亲拜，为君之答己也。

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使宰于家，再拜稽首送之。士亲，则于君前，或君门，再拜稽首送之，皆字指大夫士言，第拜送之处不同耳。孔氏曰：「虽大夫使人初于家，亦自拜送，而宰将命，及士自送至于君门，付小臣之时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按：此本言大夫士礼，若宰为将命小臣，其至君门拜送与否？言礼者何必及之。且拜送，一言宰，一言士，亦失皆字语气。张氏未详名。亦疑拜送，不当言宰。然以为「大夫拜送其宰，众士献则使一人亲往，故亦拜送之」，又迂凿矣。(卷五八，页一五-一六)

大夫拜赐而退，士待诺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敌者不在，拜于其室。

孟子曰：「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言大夫使人赐也。」此云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言大夫亲赐也，故与孟子「言大夫使人赐」异。此又云敌者不在，拜于其室，亦言敌者亲赐也，故与孟子言大夫使人赐同，大抵皆与孟子合。(卷五八，页一六-一七)

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车不式。

前云「服之裘也，充美也」，此云「礼不盛，服不充」即此义。盖礼盛服充，故大裘不裼而裘也，周礼司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裘此为说，然但云服大裘，殊混。郑反据彼证此，益混。(卷五八，页一八)

父命呼，唯而不诺，手执业则投之，食在口则吐之，走而不趋。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亲癯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节也。

疏、麤同，疏节犹言麤节，人人可行，非精微之义也。郑以为「非至孝」，孔以为「疏简之节，孝心不笃」，非。(卷五八，页一九)

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枨与闑之闲，士介拂枨。宾入不中门，不履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东。

大夫中枨与闑之闲，上下皆有拂字，此亦当是拂枨与闑之闲，今省拂字。又上曰介不曰卿，下曰大夫士不曰中介下介，古人文参差不板如此。(卷五八，页二〇)

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徐趋皆用是。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举足，齐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颐溜如矢，弁行，剡剡起履，执龟玉，举前曳踵，蹢蹢如也。

君与尸尊，其行宜缓，故接武，郑谓君与尸同行，非也。大夫继武，士中武，此又大夫士徐行之法，郑亦谓大夫士与尸同行，益非也。徐趋皆用是，总结上谓君与尸及大夫士徐趋之法，皆各用此接武、继武、中武也。趋即行徐趋疾，趋即徐行疾行。陈可大谓「或徐或趋」，非也。圈豚行、弁行、执龟玉，此又历举行之法。郑于此下口各分徐趋、疾趋，非也。圈豚行，据文义自谓旋转之行，取况圈豚。陆农师以圈字属上句，殊凿。端行，直行也。弁行，未详。孔氏以弁为急，未知是否？郝仲輿以为弁盘通，遒散貌，无据。陆农师又以端行为玄端，弁行为爵弁，皮弁豚行为冕，尤凿。（卷五八，页二一）

凡行容惕惕，庙中齐齐，朝廷济济翔翔。

惕如字，郑从易，音伤，非。（卷五八，页二四）

君子之容舒迟，见所尊者齐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立容德，色容庄，坐如尸，燕居告温温。

告字疑误。（卷五八，页二五）

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摈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摈者曰寡君之适。适、丁历反。

此节于曲礼有不合者，不必比擬求合。「上大夫曰下臣」至末，皆言出使对他国君自称，及摈者之辞也，注疏以自称为对己君，非。（卷五八，页二八）

明堂位

明堂，蔡邕谓「明堂、太庙、辟雍，同实异名」，今不可详考，大抵以其向明，故曰明堂。若其制度，考工大戴二记各别，考工犹近古，大戴难信也。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夸饰鲁事，或云鲁人为之，或云三桓之徒为之，皆非也。春秋时，去周公已远，犹为此尊大之辞，恐无谓。此篇为马融所取入记，使为周末人作，不应直待融始收之矣。故予以为必新莽时人为之，盖借周公以谄莽者，而融无识而收之耳。说兼见文王世子。此篇自注疏而下，人应识其诬妄，不多赘。（卷五九，页二-三）

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

郑氏亦以天子为周公，后儒多以为成王，驳郑为非，然下云「周公践天子之位」，则此处是否周公，亦不必致辨耳。（卷五九，页八）

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夷、蛮、戎、狄，自论语云「九夷」而国语增以「百蛮」，此文与尔雅又增以「戎狄」，而其数不同，周礼又增以「闽貉」，其数亦不同，皆不足据，不

必论。此谓九采之国，尤混谬。若以为王制「千里之外曰采」之采，郑谓「九州岛岛之牧」，是也，然则蛮夷等在宫门外而九牧反在应门外乎？若此以为服名，诸侯何独取采为言，且亦不应在蛮夷等外也，郑氏曰：「二伯率诸侯而入，牧居外而纠察之。」附会顾命「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召公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为说，尤凿。其位次尤舛？可笑。侯西面，伯东面，仿曲礼「诸公东面，诸侯西面」为说。不知曲礼东面、西面者以其对立而言，非朝也，朝无不北面者。说详曲礼。又因此遂分六服，四面环绕而朝，五狄则南面，夫人君南面；今南面朝南面，有是理乎？即此而言，此节文之荒诞，不辨可知矣。（卷五九，页一一—一二）

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享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

七年致政于成王，本洛诰「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语，不知洛诰叙周公治洛凡七年，非致政也。因作七年致政，遂谓六年朝诸侯，皆妄也。（卷五九，页一四）

是以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韉，旗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

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于鲁，为方百里」，周礼「五百里」已不足信，此云七百里，盖妄以革车千乘为说。然天子地方千里为万乘，鲁既七百里，奚止千乘？盖袭诗而不计其说之？也。成王命鲁公世世祀周公天子之礼乐，鲁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悉诬妄。（卷五九，页一六—一七）

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牲用白矣，尊用牺、象、山罍，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瓚，大圭，荐用玉豆，雕簠，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

悉诬妄之说，不备辨。（卷五九，页一九）

是故，夏禘、秋尝、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上言「季夏六月，禘周公于太庙」，故此不言禘，然据此当是春禘，上何以言夏禘？夏禘矣，此又何以言夏禘？明是凑杂成文。郑氏以其不言春禘，遂谓鲁在东方，王春东巡守，故鲁阙春禘，夫郊社既可同天子，岂庙祭反不得全乎？曲说可恨。（卷六〇，页二）

太庙，天子明堂。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振木铎于朝，天子之政也。

天子诸侯之门，经无明文，自郑司农注周礼云：「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郑氏本其说，谓：「天子五，鲁有雉、库、路，则诸侯三门欤？」按：郑说未可信，然犹作疑词，后儒不考，直据以为天子五门，诸侯三门矣，可哂也。刘原父曰：「以诗书礼春秋考之，天子有皋、应、诗。毕书。无雉、库、路，诸侯有雉、春秋、路，无皋、应、毕。」按：刘此论颇核然，其余之说，仍谓天子五门，诸侯三门，何也？（卷六〇，页三-四）

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旗，夏后氏之绥，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鸛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矣，周騂刚。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着，殷尊也。牺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鸛，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鸛，周以黄目。其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一味堆砌成文，罔顾其义之谬悠，辞之复迭也。（卷六〇，页七）

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

按：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坏」，公羊曰：「周公为太庙，鲁公为世室，群公为宫。」此以鲁公为之庙为世室，与公羊同。然鲁止此一世室，今以武公之庙亦称世室，按：成六年「立武宫」，称曰宫，与所谓群公为宫者正合。岂世室乎？且以世室上加文武字，尤谬。意以其为武公故顺称武，则是鲁公以武公而得称文也，甚可笑。以鲁公当文王，以武公当武公，可谓痴绝，而后世庸鄙寡识之儒，宗郑氏以七庙为文武庙在其内之说，见王制。因此有文武世室之名，并为周之文王庙为文世室，武王庙为武世室，是又以文武而得文世室、武世室之名也。吁！文武之功德，何薄于周，乃降不祧之庙而称室耶？尤可嗤已。（卷六〇，页九）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頖宫，周学也。

王制云：「天子曰璧雍，诸侯曰頖宫。」或已疑其附会，此因鲁颂泮水之诗而谓之周学，更凿。（卷六〇，页一〇）

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有虞氏服赭，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前后堆砌雕饰，悉无证据，或据此以议礼则失之矣。郑氏执周官「三百六十」，谓此云「三百」者，记时冬官亡矣。又谓昏义「官百二十」，是夏时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以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殊梦中说梦。（卷六〇，页一三）

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天下传之久矣，君臣未

尝相弑也，礼乐刑法政俗未尝相变也，天下以为有道之国。是故，天下资礼乐焉。

周用一代之制，王礼也。鲁兼用四代之制，不但非王礼，亦并非帝礼制，是不知何礼也，而乃谓之王礼，文理且不通，更何论其义之谬妄乎？（卷六〇，页一五）

第三册

本册辑校说明

林庆彰

姚际恒的礼记通论，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清初以来的各家书目、史志及地方志等，皆未见著录。独杭世骏续礼记集说加以著录，云「上中下三帖」，不注卷数。

杭世骏，字大宗。别字堇浦，浙江仁和人。生于得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卒于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乾隆八年，杭世骏以翰林保举御史，例试保和殿，世骏下笔五千言，条上四事，中有「朝廷用人，宜泯满汉之见」的话，乾隆帝读后大怒，下吏议交刑部拟处死。此时，侍郎观保上奏：「此人是狂生。」遂赐其免死归里。世骏回乡后，开一旧货摊维生，姚际恒的礼记通论可能是这时候买进来的。

由于杭世骏「放言高论」的个性和姚际恒不受传统拘束的思想相当接近，所以杭氏作续礼记集说时大量引用了姚氏的说法。从现存资料，可知姚氏礼记通论对礼记四十九篇的编排，与传统编排方式有所不同。柳诒征劬堂读书录说：

杭氏谓姚氏九经通论中有礼记通论，分上中下三帖。殆姚氏自以其意评判戴记各篇之高下，而分为上中下三等。据杭书所采姚氏之说，有所谓列上帖、列中帖、列下帖者。是姚书篇第与通行之礼记不同，未知其不着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故即杭氏书中抄缀姚说，不能得姚氏原书之次序也。（文澜学报一卷一期）可知，姚氏通论分上、中、下，是一种品评的等级。由于杭氏仅引录姚氏通论的部分文字，并未篇篇皆注明原属姚氏通论的何种等级，以致无法恢复姚氏所定各篇等级之原貌。

兹依照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之顺序，将礼记之本文，及所引姚氏通论之佚文逐条摘出，谨依今本礼记之篇目顺序排列。有文字阙脱、讹误者，则另作校记。

本书的辑佚工作，由简启桢先生负这。标点部分，则简启桢和江永川两先生各负责一半。由于佚文之篇幅甚多，分上、下册出版，分别编入第二、三册中。

礼记通论辑本（下）

简启桢辑佚 江永川标点

玉藻

此篇多言天子诸侯服食起居之礼，威仪度数无不并详，真煌煌典礼之书也。与少仪、曲礼相似，而深邃过之，虽篇中间有脱误，要不害其全体，不必为之讳而强释也。（卷五五，页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后邃延，龙卷以祭。

「以祭」，祭天也。郑氏谓「祭先王」，非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卷同。以象天，戴冕，璫十有二旒，则天数也。」此与郊特牲正同，其为郊祭天无疑。而郑以为「祭先王」者，执周礼司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及「享先王，则袞冕」之文也。周礼本裘下「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之文而云，详下。不知「大裘不裼」乃是「裘裘」，取其至敬无文，充揜其美之义，非谓但着大裘也。岂有祀天但着大裘，外无裘衣之理？后儒知其难通，又以为内大裘而外裘衣，亦臆说也。且此篇开章首言「祭天」，次言「朝日」，以及「听朔视朝」，次第井然，若使首言「祭先王」，亦殊不伦矣。郑凡执礼解礼，多不合，而此文正与郊特牲合，则又以误信周礼之故，隐不示人，可恨也。（卷五五，页三）

元端而朝日于东门之外，听朔于南门之外。

「元端」，郑氏曰：「端当为冕，字之误。」孔氏曰：「知端当为冕者，凡衣服皮弁尊，次之诸侯之朝服，次以元端。按下『诸侯皮弁听朔，朝服视朝』，是视朝之服卑于听朔。今天子皮弁视朝，若元端听朔，则是听朔之服卑于视朝，故知端当为冕。」按：郑每于祭文之义求之不得，则改其字以为说，必不可从。陈用之曰：「古者端衣或施之于冕，或施之于冠。乐记曰『魏文侯端冕而听古乐』，此施之于冕者也。冠礼：『冠者，元端，缁布冠。既冠，易服，服元冠，元端。』内则：『子事父母绅。』公西华曰『端章甫以至』『晋侯端委以入武宫』『晏平仲端委以立于？，冠纓纓，端虎门』，此施之于冠者也。」方性夫曰：「元端，祭服、燕服之总名。衣元衣而加元冕，则为祭服；衣元衣而加元冠，则为燕服。或冠冕通谓之端。」二说可破郑改字之谬。朝日之礼，诗书无征，惟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礼日于南门外，与此似同。而鲁语亦有「大采朝日，少采夕月」之文，解者以「大采」为「袞冕」，则又与「元端」不合，未详。或因以此为前代礼，其失正与改字同耳。（卷五五，页四-五）

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

「听朔亦于门外」，及「闰月阖门左扉，立于其中」，此等处记文皆迂。因「闰」字王在门中，故以闰月为王立门中。因以闰月为王立门中，故以听朔为门外耳。（卷五五，页八）

皮弁以日视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饮：上水、浆、酒、醴、醕。

此云「日中馛朝食之余。日少牢，朔月大牢」，虽天子亦崇俭约如此，可以为后世法。周礼膳夫：「膳用六牲。……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其说启人君奉养侈汰，害政害事之书也。郑氏乃谓：「礼记为后人所集，据时而言，当以经为正。」嗟乎！吾不知耳。？其何心矣。此「五饮」、周礼作「四饮」「六饮」，正避蹈袭之（卷五五，页一一）

卒食，元端而居。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御瞽几声之上下。年不顺成，则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

「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按：周有「太史」「内史」，见于洛诰（「太史」「内史」，实见于酒诰，姚氏误。）。「内史」疑即太史之佐，无分记事与策命也。左传襄十四年：「左史谓魏庄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始见「左史」之名，但未见有「右史」，则左、右史或春秋时所置与。其曰「书动」「书言」，要亦大概言之耳。郑氏分左史为春秋，右史为尚书，其说本于汉志，而汉志以左史为记言，右史为记事，又与记文抵牾。孔氏则凿然以左史为太史，右史为内史，引襄二十五年「太史书：崔杼弑其君」为记动之事。然襄三十年：「郑使太史命伯石为卿。」又洛诰：「史逸命周公。」服虔注文十五年传云：「史逸，成王太史。」则太史亦皆主策命何也？乃为之说曰：「太史记行，内史记言，是正法。若其有阙，则交相摄代。洛诰、左传之事，皆太史主命，以内史阙故也。若太史有阙，则内史亦摄之。」如孔之说，不惟误解经传，其于前代典故，一切妄为武断以惑后人，诚足憾也。「御瞽几声之上下」，郑氏曰：「察其哀乐，以上下为哀乐。」亦非。陈用之曰：「乐以中声为本，而一上一下非所以为中也。古者神瞽考中声以作乐，盖本诸此。」按：若为「中声」，何不直曰「察中声」，而云「察上下」乎？亦凿。愚按：「上下」犹言「高下抑扬」，谓察声之上下，可以知乐之和违，知乐之和违，可以知政之得失也。（卷五五，页一三—一四）

诸侯元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听朔于太庙，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

「以祭」，祭社稷及群祀也。郑氏谓「祭先王」。亦非也，「裨冕」与覲礼「侯氏裨冕」同。郑执周礼分「衮」「鷩」「毳」，俱非。郝仲輿总论天子诸侯服制曰：「天子：冕而龙袞以祭，冕而元端以朝日听朔，皮弁元端以视朝食，元端而冠以居。诸侯：冕服朝天子，冕而元端以祭，皮弁裨服以听朔，皮弁元端以视朝，深衣而冠以居。」按：记文上下数节所言服制，从来解者或谓「字误」，或谓「非周制」，或执周礼强解，皆未若郝氏之凿凿矣。然愚谓记文所言服制，皆不必定以事之大小，分服之尊卑。古礼以今人心眼求之，多有不合，解者执油乎此，所以不能无悬揣臆度之病，郝氏亦未能免此。如谓：「诸侯视朝之朝服，即皮弁元端。」若是，则仍与天子视朝同矣。虽为之说曰「诸

侯天子皮弁同而？采异」，此本周礼为说。然未见其确然也。又力辨郑以「朝服」为「素裳」之非，亦不尽然，说见王制。（卷五五，页一六）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

「朝，辨色始入」，取诗「夜乡晨。……言观其旗」为说也。「君日出而视之」，取诗「东方明矣，朝既盈矣」为说也。「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取诗「大夫夙退，无使君劳」为说也。释服后不知当服何服？郑氏谓：「服元端。」孔氏谓：「天子诸侯以朱为裳，则皆谓之元端，不得名为朝服。」若是，则第释素裳，郑谓「朝服」为「元端素裳」。易朱裳。下云「朝服以食」，又释朱裳，易素裳，此何义乎？郝仲舆以「朝服」为「皮弁元端」，若释之则又无服可服也，下此唯有深衣，下既云「夕深衣」，则非此时所宜服矣。此处当阙疑。（卷五五，页一八）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与君同庖。

此篇言天子诸侯食制，多崇俭约，可以为法，较之周礼不啻霄壤矣。陈用之曰：「周官王之日食用六牲，则诸侯日食非止特牲也。王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则诸侯日与朔日非止三俎与五俎也。玉藻所记与周礼不类，则异代也。」此等之说全祖得成，可恨如此。又按：诸侯朔月四簋，则常食二簋，而秦诗「每食四簋」，以言大夫何与？恐诗之言不甚足据耳。（卷五五，页二〇）

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君子远庖厨，凡有血气之类，弗身践也。

孔氏曰：「此君非一。据作记之时言之，此君得兼天子，以天子日食少牢；若据周礼正法言之，此君唯据诸侯，以天子日食太牢，无故得杀牛也。」按：凡家国祖宗必以俭而兴，其后子孙日趋于奢，以底于亡，此恒理也。今谓「周礼正法，天子日食太牢，无故得杀牛；据作记之时，天子日食少牢，无故不杀牛」，则是由奢返俭矣，违情悖理之论，可笑如此。凡有血气之类，弗身践也。践，履也。此二句即释「远庖厨」之义，谓：「血气之类，君子弗身践其处。」郑氏曰：「践当为翦，声之误也。翦，犹杀也，谓君子弗身杀。」粗浅无味，且与上「远庖厨」意别，不相连贯。陆农师谓：「践如字。血气之类，盖若蝼蚁。」此近佛氏说。盖总不知为释「远庖厨」也。（卷五五，页二二）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年不顺成，君衣布搢本，关梁不租，山泽列而不赋，土功不兴，大夫不得造车马。

「不雨」必云「八月」，据春秋传例「正月至于七月，不雨，不为灾」为说也。然焉有七月不雨，而不为灾者乎？恐未是。「搢本」，即下「本象可也」

之「本」，谓笏之有本者，大夫士所用。详下「关梁不租」，郑氏谓：「此周礼，殷则但讥而不征。」此误执周礼司关有征，而以王制所言为殷制也。孟子曰「关市讥而不征」，自谓周初之制，盖周末时已征故也。作者亦直指时政言之，以为凶荒始不征耳。岂是殷礼平时不征，而周礼凶时始不征哉？「列」，遮列之义，后作「邈」。陈可大谓「列当作邈」，此不谙古字法。（卷五五，页二三-二四）

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

周礼占人：「君占体，……史占墨，卜人占圻。」袭此而倒其文。解者多执周礼以证，正不知其来历耳。（卷五五，页二五）

君羔臂虎犢，大夫齐车，鹿臂豹犢，朝车，士齐车，鹿臂豹犢。

郝仲輿曰：「羔非贵于鹿。君用羔，岂大夫士反用鹿与？占人裘皆羔，而弁用鹿，记言难据。」愚按：此节疑有错误，不必强解，观君下无「齐车」可见。（卷五五，页二六）

梁，栲用櫜栲，发晞用象栲？日五颖，沐稷而，进襪进羞，工乃升歌。

此天子诸侯礼也。孔氏谓：「人君沐腠皆罪，此为大夫礼。」非。（卷五五，页二八）

将适公所，宿齐戒，居外寝，沐浴，史进象笏，书思对命，既服，习容观玉声乃出，揖私朝，辉如也，登车则有光矣。

此节注疏以为「大夫朝诸侯」，此承上节「为大夫礼」之误也。盖下言「笏，诸侯以象」，此云「象笏」，其指诸侯朝天子甚明，然疏终有所未安，以为「有地大夫」，曲说可见。「公所」对下「私朝」，天子为公，诸侯为私也。「史进象笏」，惟诸侯有史官，孔氏谓「大夫亦有史官」，非也。「乃出，揖私朝」至末，郝仲輿曰：「出，揖私朝，时天将明，而庭燎之光辉如也。诗云：『夜乡晨，庭燎有辉。』是也。登车则辨色有光矣，诗云：『君子至止，言观其旗。』是也。」观此则知记者本诗为说，其为朝天子更明。（卷五六，页一二）

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诸侯荼，前诎后直，让于天子也，大夫前诎后诎，无所不让也。

「珽」，圭属。左传云「袞、冕、敝、珽」，是此「珽」也。郑氏曰：「此亦笏也。」以「珽」为「笏」，混。又曰：「或谓之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按：此考工记玉人文，说文解「珽」字，亦同其说，而周礼典瑞「王搢大圭」即袭此文，则皆以「珽」为「大圭」矣。但玉人云「杼上终葵首」，此云「方正」，殊不相合。郑又曰：「相玉书云：珽玉六寸，明自照。」若是，则大圭长三尺，珽长六寸，又不相合也。故愚第谓「珽」为「圭属」，而不

敢必其为大圭也。郑氏于「珽」既以为「笏」，合下「天子以球玉」之说；又以为「大圭」，合玉人「大圭三尺」之说；又以为「珽玉六寸」，合相玉书之说。其引相玉书，意以「终葵首」为六寸。说详「见于天子」下。何其缴绕纠纷之甚乎？以致陈用之作为礼书合「珽」「圭」「笏」为一物，适足以惑世耳。「珽」非「大圭」，后儒亦言之，如陆农师、马彦醇皆曰：「大圭长三尺，珽长六寸。先王执镇圭，搢大圭，以祀天，朝日，飡先王；执冒搢珽，以朝群臣。」但彼本周礼为说，亦不足据。而「珽」之非「笏」，则鲜有辨之者。说俱详下「见于天子」下。「诸侯荼」，诸侯之珽如荼，然前绌后直也，与考工记弓人：「斲目必荼」之「荼」同。徐伯鲁以荼为笏，尤杜撰。（卷五十六，页三）

侍坐，则必退席，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登席不出前，为躡席。徒坐不尽席尺，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

「登席不由前，为躡席」，徐伯鲁曰：「登，升也。前，犹下也。凡席升由下，降由上。孔氏、陈氏之说皆非也。」愚按：孔以「前」为「上」，谓：「不由前者，为躡席之故。」为字去声。陈亦以「前」为「上」，谓：「不由前，则为躡席。」为字平声。二说本皆非，徐说是矣。「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注疏谓：「读书，声则当闻长者；食，为其污席，坐则尽前，与席畔齐，以设豆去席尺，不得不前坐就豆也。」其说本是。成容若曰：「郑、孔以『齐』字句绝，而以『豆去席尺』释上句，似单为『食』而言，『读书』不属矣。」此说未然。「豆去席尺」，单释「食」，不释「读书」，古人行文多如此，不足为碍。且言「豆去席尺」，则「书去席尺」亦可知。第郑谓「读书，声当闻长者」，则迂耳。食齐席，为恐污席；读书齐席，谓便于问也。大抵「徒坐不尽席尺」，即曲礼「虚坐尽后」之意。食齐席，即曲礼「食坐尽前」之意。而增以「读书」一项耳，奚必纷纷为。（卷五六，页五）

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辩」字，原作「辨」，依今本改。）尝羞，饮而俟。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饭、饮而俟。

「命之祭，然后祭，先饭」，与论语「君祭，先饭」同义。「若有尝羞者」，即侍食之卑者，郑氏以「尝羞」属周礼膳宰（按周礼无「膳宰」，此处应作「膳夫」），非也。使平时既有膳宰尝羞，何得云「若有尝羞者」乎？且尝羞既是膳宰之职，今以己赐食之故而代之，殊迂，观此亦见周礼之说不足凭矣。孔氏以其不可通，则曰：「此谓臣侍食得赐食，而非君所客者。」如其说，本文当作转云「若非君所客」，不当云「若有尝羞者」矣。（卷五六，页七-八）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尝之，然后唯所欲。凡尝远食，必顺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飡；君既食，又饭飡，饭飡者，三饭也。君既彻，执饭与酱，乃出授

从者。

「覆手」，古人饭以手食毕也。郑氏谓「以手循口旁余粒」，亦迂。「三饭」，未详，方性夫属君言，以为即论语「三饭之乐师」，然阙「四饭」也。郝仲輿属臣言，以为即礼器「诸侯再，「大夫三」，亦凿。且礼器之说亦未可用也。（卷五六，页八-九）

凡侑食，不尽食；食于人不饱。唯水浆不祭，若祭，为已●卑。

「水浆不祭」，承上「凡」字来，兼上下言之。郑氏执公食大夫礼：「宰夫执觶浆以进。宾坐祭，遂饮浆。」以为臣于君则祭之，非也。礼言不必强合。（卷五六，页一〇）

君若赐之爵，则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饮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取屨，隐辟而后屨，坐左纳右，坐右纳左。

此言「再拜稽首，而后授爵」，燕礼「兴受爵，降席（「降席」，原敝「席」字，今径补。）下奠爵，再拜稽首」，则先受爵，而后再拜，与此不同。此言「饮卒爵，而俟君卒爵」，曲礼「长者举，未醕，少者不敢饮」，及燕礼「公卒爵，而后饮」，与此亦不同，皆不必强解。孔氏分此为「朝夕侍君」，彼为「燕飨大礼」，曲说也。「三爵」，与诗「三爵不识，矧敢多又」，及左传「臣侍君宴，过三爵，非礼」之说同；又与燕礼「无算爵」异。盖三爵者，古初之严法也，后此则弥文而宽矣。若湛露「不醉无归」，又为诗人之咏歌，不必固执耳。孔氏亦以此为「朝夕侍君」，谓「若燕礼则非，惟三爵而已」，亦曲说也。「言言斯，礼已」，疑有脱误，郑氏以「斯」字句绝，「礼已」连下读，甚牵强；陆农师以「斯礼已」为句，亦非，岂有方二爵，而礼即已者乎？（卷五六，页一一-一二）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飨野人皆酒，大夫侧尊用斚，士侧尊用禁。

「侧尊」，侧，特也，与士冠礼「侧尊」同。孔氏曰：「一尊亦曰侧尊，士冠礼云：『侧尊一。』士冠礼「侧尊」为句，今连「一」字，误。无偶曰侧，与此别。」非也。「斚」，郑氏曰：「斯禁也。」孔氏曰：「乡饮酒礼：『设两「两」字，原误作「方」，今径故。壶于房户间，有斯禁。』彼是大夫礼，此云『大夫用斚』，故知斚是斯禁。」按：此郑误解仪礼因及于此也。乡饮酒礼乃乡人士饮酒，非大夫。郑又误执周礼乡大夫职，因以误解仪礼也。此云「士用禁」，乡饮酒云「斯禁」，正合，奈何反以「斚」为「斯禁」乎？大抵承酒尊之器，皆谓之禁，以禁戒为名也。斚与禁皆有足者，礼器云：「天子诸侯废禁。」废禁无足，以下为贵；大夫之禁有足，较士又为下，以其形制似斚，故又名斚。斚与禁无大分别，故礼器又云「大夫士斚禁」，得并称也。但此

处既分「櫛」与「禁」为言，而又以「櫛」为「禁」可乎？以「櫛」为「禁」，则「禁」又是何物乎？郑之展转成谬如此。（卷五六，页一三）

玄冠朱组纓，天子之冠也。缁布冠纁纓，诸侯之冠也。玄冠丹组纓，诸侯之齐冠也。玄冠綦组纓，士之齐冠也。

朱与丹别，朱即五色之赤，正色也。「丹」，说文云「巴越之赤石」，即丹砂也。禹贡「砺砥砮丹」，是也。「丹」，山海经云「丹以赤为主，黑白皆丹之类」，则知丹非赤一种，后人因丹色多赤，故以为色之名耳。以意揆之，其色黯然而赤石色也。（卷五六，页一四-一五）

缁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缁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纁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缁武，不齿之服也。

「缁冠玄武，子姓之冠」，郑氏曰：「父有丧服，子为之不纯吉。」按：郑以「子姓为孙」，故云然。但孙于祖自有齐衰杖期之服，若在服中，不应玄武，若已除服，不应缁冠，人第云「父有丧服，子为之不纯吉」，殊混。陆农师因凿然以为「孙为祖既祥之冠」，谓：「此时孙为祖服除矣，而父之服未除，不敢纯吉。」若然，则父丧三年，孙亦缁冠三年，先王杖期服制，其可不必遵矣，盖其误皆由于解「子姓为孙」也。按：丧大记云「父兄子姓立于东方」，特牲馈食亦云「子姓兄弟」，皆非言孙也。此云「子姓」，乃族子孙之通称，于尊长无服者，故为此以示变耳。且丧大记诸篇所言子姓在五服之内，此则指五服之外，又不同。「垂纁」二说皆可疑，「垂纁五寸」「元冠缁武」其为「惰游」「不齿」者所自服乎？抑上之人使之服乎？若彼所自服，何能会合如一？且徒自标举其短耳？若为上之人使之，惰游者，警之可也，奚必加饰以纁之，且阻其自新乎？不齿者，既罪之矣，又奚烦为之制服乎？且惰游为轻，不齿为重，今垂纁五寸反重于玄冠缁武，又何也？所以陈用之亦心疑之，为之委曲以说也。见礼书。应子和谓：「玄冠缁武，未见其为纁。」是已。然解「不齿」为「爵高道尊而不与众齿」，益可笑。爵高道尊不与众齿，乃独与惰游齿耶？（卷五六，页一五-一六）

居冠属武，自天子下达，有事然后纁。五十不散送，亲没不髦，大帛不纁。玄冠紫纁，自鲁桓公始也。

「大帛」之「帛」，郑氏谓：「当为白。」盖以杂记云「大白冠，不纁」，与此同也。予谓杂记「白」乃当为「帛」，盖古字多通用，以「帛」作「白」耳。左传亦有：「卫文公大帛之冠。」（卷五六，页一八）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祛，缝齐倍要，？当旁，袂可以回肘。

「朝元端，夕深衣」，郑氏以天子皮弁视朝，诸侯朝服视朝，故以此为大夫士，陈用之亦以元端为上下可通也。郝仲輿以此为诸侯，谓：「元端即朝服。」

按上于诸侯言夕深衣，祭牢肉，则夕深衣，又合也。」二说未详孰是？深衣三袂，未详。郑氏谓：「三袂，为要中之数。袂，尺二寸，围之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郝仲舆谓：「三袂，为衣长广三倍袖头。下云『袂尺二寸』，展之则二尺四寸，三分其长则七尺二寸。人身长八尺，除首及足踝以下，衣不及身八寸。」按：如郑说，则要数太宽；如郝说，以为身长，近是。然下云「缝齐倍要」，故郑以七尺二寸为要制，而以倍要为一丈四尺四寸也。郝说则于倍要二字鲜着落，且如直依记文谓三袂，袂尺二寸，则仅三尺六寸，又为短狭。故上二说皆必须加以围之二尺四寸始可通，然又未免于文外作添补矣，所以俱不敢信也。「？当旁」，？，襟也，制亦未详。孔氏曰：「？，谓裳之交接处，当身之畔。」此足彷彿其意。郝仲舆则谓：「？，用布六幅，幅广二尺二寸，每幅齐裂合缝，下广一丈四尺二寸，要七尺二寸，亦三倍其袂。」按：此即深衣之裳也，然则？岂是裳乎？不可从。（卷五六，页二〇-二一）

长中继揜尺。袷二寸，袂尺二寸，缘广寸半，以帛裹「裹」字，原误作「里」，依今本改。布，非礼也。

郝仲舆曰：「此节之义，郑多未详。深衣一而已，长衣、中衣岂别为三衣乎？袂，即袖也，袖之宽大，内可曲肘。长；即袂之长。中，犹齐也。宽可回肘，长与肘齐，而外又继续，使掩过肘一尺。深衣篇云：『袂之长短，反诎「诎」字，原作「屈」，今径改。之及肘。』是也。袷，领也，领用袂，故曰『袷二寸』，宽二寸。缘，缘袖头，缘广一寸有半。深衣着朝服内，故用布，朝服用十五升布。若深衣用帛，则帛反居布内为裹以下三「裹」字，原皆误作「里」，今径改。也。以布裹帛则可，以帛里布则失宜，故深衣必以布。」愚按：郑以长中为长衣中衣，从来解者皆瞢瞢相承，郝独俱以为深衣之制，可谓昭若发蒙矣。第长中之非长衣中衣不得定论，然终无以祛人之惑，今为考之：杂记「史练冠长衣以筮」，聘礼「遭君夫人世子之丧，主人长衣练冠以受」，郊特牲「绣黼，丹朱中衣」，则长衣中衣原有之第，此云长中则断乎非是。其不合有五：既曰深衣，则亦当曰长衣中衣，安有曰长中者，否则深衣亦可曰深乎，一也。长衣用于凶，此章惟详深衣之制，不详丧服，二也。深衣用布，绣黼丹朱中衣则帛矣。中衣既为朝祭服之里何以又曰以帛里礼乎？郑因此谓中衣用布，此饰说也，三也。袂尺二寸，正明上深衣三袂之说，岂必长衣中衣与深衣同袂乎？四也。缘广寸半，正合深衣篇之说，亦是明深衣之制，其非长衣中衣盖可知，五也。然继揜尺之义，郝以为即深衣篇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之说，终似牵强，便俟明者核之。（卷五六，页二三-二四）

士不衣织，无君者不贰采。衣正色，裳间色。

「衣正色，裳间色」，郑氏谓冕服，非也。此即诗刺「绿衣黄裳」之意，谓

衣裳宜分别正间之色耳。(卷五六，页二六)

非列采不入公门，振絺绌不入公门，表裘不入公门，裘裘不入公门。

列采，众采也。表裘，凡裘上必加裼衣，今但着裘无裼衣曰表裘，下云「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饰也，不裼」，是也。裘裘，裼衣上加裘衣也，下云「吊则裘」是也。故皆不可入公门。按：裘裘之义，注疏未明晰，后来解者更多纷纭。孔氏曰：「檀弓云裼裘裘裘，谓若子游裼裘而吊，曾子裘裘而吊，皆谓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裘衣，裘衣上有正服，但据露裼衣、不露裼衣为异耳。」愚按：檀弓子游裼裘，曾子裘裘，及曲礼执玉有藉则裼，无藉则裘；聘礼公与宾介宰，或裼或裘；凡此等处皆未尝于裼裘之外，别言有正服也，盖冬时着裘，裘上加裼衣即是正服。以其露见裘，故曰裼，见君之服也。于裼衣上又加裘衣，则全掩其裘，使不见美，故曰裘，吊丧之服也。是裼衣别无正服，况谓裘衣上又有正服乎？又谓裘衣露裼衣、不露裼衣为异，若是则裘衣亦可谓之裼，何必分裼裘之义乎？蒙混殊甚。陈用之曰：「孔子缙衣羔裘，则羔裘之上缙衣，其正服也，余仿此。郑注以为袒而有衣曰裼，若然，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正服，则是裼裘在衣不在裘，而经言裼裘裘裘，何耶？」此说得之，但未辨及孔裘衣上有正服之说耳，则其义仍未了然。所以徐伯鲁求其说而不得，乃以为裘衣之制有二，其妄可知。见集注。郝仲舆则别创一说，谓裘皮里布帛表，表即裼衣，盖舛谬不足辨。(卷五六，页二七-二八)

朝服之以缟也，自季得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后服之。」曰：「国家未道，则不充其服焉。」

陈可大曰：「朝服之布十五升，先王之制也。季得子始用生绢，后人因之，故记者原其所自。」此说是，但缟字之义仍未明也。凡缁帛之细密者通名缟，所谓鲁缟是也。说文谓缟为鲜色，则以其初织未染之色而言，故言素白之色亦曰缟，上文缟冠是也。朝服用缁，若此缟则已缁色，但以其质言也。

疑有阙文。(卷五六，页二九-三〇)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黼裘，织为斧形于裘领。释器云「斧谓之黼」，又云「黼领」，是也。中裘加以黼领曰黼裘，家语云「大裘以黼之」，亦此也。誓即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之誓省。」省牲当时必有趋为简便，但着大裘以誓省者，故曰非古也。郑氏执周礼司服以解曰：「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则大裘而冕。」按：非古与僭礼两义迥别，安得以僭释非古乎？记文以大裘为非古，如其说反以大裘为古矣。陈可大为之说，曰：「此言非古则僭礼之失自见，可见明是两义，所谓欲盖而弥彰也。」「郑于唯字难通，则又迂曲其说曰：「时大夫犹有大裘也。」孔氏曰：经直云黼裘以誓觚，大裘非古，而云大夫用大裘者，以

经云唯君，则知臣亦为之，故云唯君以讥之。」嗟乎！既执周礼谓诸侯僭天子，又误解唯字谓大夫亦僭天子，凭臆乱拈，使本文真意竟不知何在也。又解誓省曰「省当作甌，猕，秋田也」，亦谬。解见上。孔氏曰：「冬始裘而秋云裘者，为秋杀始誓众须威，故秋而用黼为裘。」此又为郑改省为甌之供词云。（卷五六，页三一）

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

郑氏云：「诗云衣锦綈衣，裳锦綈裳。然则锦衣复有上衣，明矣。」按：郑第谓锦衣复有上衣，孔则谓裘衣上有正服，益过矣。说见上。然郑说亦未是也。诗言衣锦綈衣，祇谓锦衣加以綈衣，非必谓裘上之锦衣也。如此说诗，岂不成滞？且裼衣上加衣，即是裘矣，君无故何为裘乎？郑又曰：「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与。」按：记文所言似本秦风「锦衣狐裘」而云，与前言天子皮弁视朝，不必强通。郑为此说者，盖谓皮弁之服白，故思附会之，不知皮弁亦非白服。郝仲舆谓：「皮弁服元端是矣。第玩郑用与字为语助，亦属疑辞。孔氏乃曰：必知狐白裘上皮弁服者，以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锦衣白，三者相称，皆为白也。」尤附会记文。下节言君子，本论语乡党而云；此言君，本秦风而云，不必贯通。不惟皮弁非白，且何以知此锦为白？况锦从无白者，其字从金，金黄色，即有白者，亦非纯白也，正不知天子视朝，白冠、白裘、白衣、白服，何为耳。（卷五七，页一—二）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绀衣以裼之；麕裘青豸褰，绞衣以裼之；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

羔裘豹饰，记文本郑风而云，因广之为狐青裘豹褰，麕裘青豸褰也。何以知之？唐风有「羔裘豹褰」，今变褰为饰，不依唐风而依郑风，以郑风美其武力故也。麕裘绞衣，羔裘缁衣，狐裘黄衣，本论语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而云，因广之为狐青裘豹褰，玄绀衣也。绞当作缁，或音近致讹，或古字本通，未可知。缁质本素，此亦以缁为素也，若直作绞，绞衣则无所出耳。郑以绞为苍黄之色，杜撰，绞固不可为色，况以为苍黄之色乎？其以为苍黄之色者，意欲合衣裘为一色。论语「素衣麕裘」原斂「裘」字，则当以绞为素而不能者，盖已于上狐裘之锦衣为素锦，兹不得更以绞为素，而以麕鹿多苍黄色，故妄以绞为苍黄之色耳。至于论语之「素衣麕裘」，则任人以麕为白亦可，以素为苍黄色亦可，第顾此不得复顾彼矣。其狡狴如此，千载以下，皆瞶瞶相承，训绞为苍黄之色，而不知其由，如此岂不可笑哉？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即上节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之义，复言之者，以见大夫不得衣锦，惟诸侯乃得衣也；上狐裘黄衣，黄狐也，此狐裘，白狐也。则上言君本秦风，此言君子本论语自明，而锦衣之不必白，以与本论语者相贯通，益明矣。自注疏

以来，解者皆以狐青裘为燕居服，麕裘为视朔受聘享服，羔裘为朝祭服，狐裘为蜡祭息民服，悉穿凿附会之谈，记文初无此义，一扫而空之，可也。（卷五七，页二-三）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饰也。不裼，裘之裼也，见美也。吊则裘，不尽饰也。君在则裼，尽饰也。服之裘也，充美也，是故尸裘，执玉龟裘，无事则裼，弗敢充也。

尸裘，郝仲輿谓人始死之尸，此义甚新而确，若祭为尸者，固不必裘也。其以执玉龟裘，谓指玉龟，则凿而无理矣。执玉云裘，曲礼下云：「执玉有藉者裼，无藉者裘。」不同者，此以圭璋为主。见聘礼。（卷五七，页四-五）

笏：天子以球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郑氏谓「大夫士饰竹以为笏」，殊混。大夫饰笏以鱼须，士饰笏以象，则士贵于大夫矣。为此说者，大夫尊而屈，士卑而伸，此曲说也。且鱼须与象既同为饰竹，何以上曰文，下曰本，用字如是参差乎？解者于大夫句，或谓以鱼须饰文竹之边，或谓以鱼须及文竹为笏；于士句或谓竹字句绝，或谓本字句绝。凡此固非一说，而为士贵于大夫之弊则一耳。愚按：大夫以鱼须文饰其竹，士则直用竹而已。本象可也，双承大夫士言，谓其笏之本皆用象可也。天子诸侯之笏，其玉与象皆纯物，别无本，故上云年不顺成，天子衣布搢本，即以有本之笏谓之本也。（卷五七，页七）

见于天子与射，无说笏。入大庙说笏，非礼也。小功不不说笏，当事免则说之。既搢必颖，虽有执于朝，弗有颖矣。凡有指画于君前，用笏造。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笏毕用也，因饰焉。

「笏毕用也」，郝仲輿曰：「毕，简也。学记云『占毕』，书记用之。又毕、蹕通，止也。大射礼『司马以弓为毕』，大夫君前记事指挥，不敢以手，用笏当毕，故曰毕用。」此说特新，存之。（卷五七，页八）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

笏度一段，上言天子至士之笏，其制不同，今谓其度同皆长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上则杀六分而去一，得二寸半也。知同者以记文不分天子、诸侯、大夫、士也，知杀单属上不属下者，上圆象天，下圆象地，且使下亦杀不便于执矣。徐伯鲁谓：「杀其下者，便于搢。杀其上者，便于执」。而搢之。」则便于搢，不便于执矣；便于执者，何尝便于搢耶？郑氏妄执玉人「杼上终葵首」之说，谓杀犹杼，不知玉人之说言长三尺之大圭也，大圭乃天子所服，大夫士无圭。笏则天子至士皆有之，安得以大圭释笏乎？郑亦自知其不可通，故隐其大圭之名，而但以杼上终葵首言之也。

天子杼上中葵首，诸侯不终葵首，大夫又杼其下，此不独误解杀义，又新安

王氏谓：「天子至士，上下皆杀。」郝仲輿谓：「天子上中下广皆三寸，诸侯杀上，大夫上下杀。」纷纷之说，无非臆测。且若是则大夫士亦皆有圭矣。又郑于上「天子搢珽」字，原误作「挺」，今径改。」云：「此亦笏也。……或谓『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相玉书云『珽玉六寸，明自照』。」于此处则但以杀为杼，意似以杀上为六寸者，大圭既是笏，则笏长三尺，杀上六寸。然以三尺去六寸按之，不合于二尺六寸之数；以二尺六寸加六寸按之，又不合于三尺之数。陈用之因此谓「玉藻所言，非天子之笏」，尤谬。郑亦自知其不可通，故隐其相玉之说，而但以杼上杼下言之也，其欺世也如此！

笏与珽别。珽从玉，圭属，故上「天子搢珽」，不言士也。笏从竹，其初以竹为之，天子至士皆得用焉，其后日趋于文，尊卑有别，故又有球玉与象，及鱼须文竹之不同。夫笏既非珽，则其非大圭益可知，以珽亦非大圭也。郑前以珽为笏，又以大圭，此处又以笏为大圭，其欲以笏为大圭，故前以珽为大圭。珽与笏既同为大圭，故前以珽为笏。其展转胶结，可笑如此。（卷五七，页一〇一一）

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并纽约，用组。

郑以素带终辟属诸侯，似是，但陈可大必谓「而下阙诸侯字」，则非矣。惟天子有朱里，里素带，大夫素带皆不言里谓：「诸侯不朱里素为之。……士以下皆褫不合。」此因记文士以下与大夫以上之带无甚降杀，故为此说，然其实臆测也。辟，郑谓：「读如裨冕之裨，裨谓以缁采饰其侧。」陈可大谓：「读如前章缟冠素紕之紕，缘也。」方性夫谓：「读如问辟之辟。」郝仲輿谓：「辟褻通，裂也；古者裂帛为带，迭折缝之。」愚按：大抵辟是开裂其帛，方、郝之说。缘饰带侧陈、郑之说。而已。如是则诸家之说本自合一，何必各竖一义以示异乎？天子、诸侯、大夫皆素带，独居士锦带，未详。徐伯鲁谓：「不言率辟，则以不卒无辟为杀。」恐曲说。（卷五七，页一二）

三寸，长齐于带，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结三齐。」？有五寸。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绅

「三寸，长齐于带」，其上疑有脱。郝仲輿承上为解，谓：「后夫人之衣，不及绅三寸。妇人之带，长于衣。」曲说也。（卷五七，页一三）

大夫大带四寸。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缁辟，二寸，再缭四寸。凡带，有率无箴功，肆束及带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

此段之义多未详。大带疑即是正服之带，杂带疑即是杂服之带。陈氏集说后一说。然大带祇大夫一句，疑上下有脱误，或谓言四寸，则大夫以上皆四寸

，未必然也。「杂」，郑谓「即上下之裨」，然未有前谓辟，后又谓「，然尤混矣。故疑杂带是杂服之带也。朱绿、玄华，？杂者。孔氏不从郑注，又谓「即上之郑分朱绿为上下，玄华为内外，亦无据。「华」，郑谓「黄色」，据或黄讹华则有之，若华则非黄色也。郝仲輿谓「华为有花文」，尤凿，朱绿以下皆言色，此何为独言花文乎？「士缙」，合士冠礼之说。「辟」，即上之辟，辟二寸，再缭四寸，郑单言士，非是，盖通承杂带言也。陆农师曰：「大带四寸，杂二寸，再缭四寸，杂带之二当大带之一。」此说虽明捷，第恐不止大夫大带耳。凡带有率无箴功，未详。郑：「凡带，为有司之带。」盖若解凡为大凡之凡，则辟乃是用箴功者，何云无箴功乎？然据文义，自指大带杂带言。此凡乃大凡之凡，非凡庸之凡也。下「有司二尺有五寸」，未尝云凡，又下「凡带必有佩玉」，岂亦指有司耶？陈可大因以为「箴线细密，若无箴功。」成容若谓「失之过巧」，是也。郝仲輿谓「不必箴线工致」，亦凿。方性夫曰：「凡带，率之而已，故无用箴之功以缝之。」此说较可，然带之有辟亦用箴矣，此所言谓率处无之耳，终费曲折。

据郝仲輿悉依原文为解，但「天子素带朱里终辟」，似当在「而素带终辟」前。「三寸，长齐于带」，似不当在「夫人揄狄」下；「君命屈狄」，似当在「夫人揄狄」下。又后「有忧者」三字，及「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十一字，明系阙失重出，必谓记文无脱误，亦未然。

据郑氏以为错简而移易之，但「三寸长齐于带」，不当在「一段在后，此处不应先路？「并纽约用组」下。「绅」一段，不当在「长齐于带」下。「以字也。「肆束及带」十五字，此属下文言童子事，移来言无谓。徐伯鲁又以「凡带有率无箴？功」，当在「率下辟」下；「肆束及带」十五字，当在「绅」一段下。按：此两处之文，郑已为错简而移易之矣。徐认为原文，复以为错简，尤足哂也。（卷五七，页一四-一六）

：君朱，大夫素，士爵韦。圜杀直，天子直？，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士前后正。

也。」孔氏曰：「？ 郑玄曰：「此玄端服之，谓士玄端？士冠礼『玄端「端」字，原误作「冠」，分径改。、玄裳、黄裳、杂裳』，爵？也。」愚按：仪礼礼记不必相同，士冠礼称朝服为素？。此云士爵韦，故知是玄端之？之，？矣。郑又谓：「？，士大夫应同，则不得独谓之玄端之？，玄端为爵……象裳色，天子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按仪礼，素裳亦是朝服，非玄端也。、韞？，蔽膝也。古用皮蔽前，因名蔽膝。？之？、鞞三者，解者以为一物而异名。今按：韞、芾通，诗言「蔽芾」，则韞之为蔽无疑矣。为蔽，或云音同。「鞞」即诗「鞞鞞」，或合皮为之，故名鞞。然皆不能悉考矣。

郑于下「一」，尊祭服，异其名耳。孔谓：「易困『九二，朱紱方来，？命缁紱』谓紱为「玄冕爵弁服之篇「朱芾斯皇」则又为戎服也。士冠礼「？利用享祀」。」据郑孔皆谓祭祀称紱，然小雅采芣「？韎韐」，郑于下「一命缁紱」谓：「缁为赤黄之间色，所谓韎也。」遂据以为士服。然小雅瞻彼洛矣篇「韎韐有奭」，则又为诸侯服也，可见不能执一为说。如此，又考郑既韎韐为士服，其解瞻彼洛矣之「韎韐」无以言之，则谓：「诸侯世子除三年之丧，服士服。」其谓诸侯世子者，牵合王制「诸侯之世子未视爵，视天子之元士」之说也，其谓「除三年之丧，服士服」者，以在丧不宜服韎韐，若已爵命，又服诸侯之赤紱，惟除丧以后，爵命以前，庶可服之，以见韎韐之为士服也。郑说诗之误，多因说礼及之，附志于此，以见一班。陈用之祖其说，谓：「芾与韎韐异其名，所以尊祭服。」又谓：「贵者以朱芾，卑者以韎韐。」无识甚矣。

：君朱」，若？按：记文所言亦与诸经不能尽同，此云「」，若曹风「素？小雅「朱芾」，则卿亦朱矣；曹风「赤芾」，则大夫亦赤矣。此云「大夫素」，则亦？」，则又为丧服矣。不特此也，此云「士爵韦」，下又云君子「齐则綰结佩而爵？不独士矣。在本篇且然，况他经乎？（卷五七，二〇-二一）一命缁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葱衡。

」，此亦执士冠？郑氏曰「此玄冕爵弁服之」之见也。？礼「爵弁韎韐」之文为说，犹之前以「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为「玄端服之」，故通以为玄端服。此以记云「一命缁紱？盖前以记云「士爵韦」，可合士冠礼「玄端爵」，可合士冠礼「爵弁韎韐」，故通以为玄冕爵弁服，郑执礼解礼之底里如此。缁，纁也，即上「缁为袍」之缁。缁紱谓以纁为紱，不言色，则不得用赤可知，郑以为「赤黄间色」，殊杜撰。又云「所谓韎也」，亦非。按：诗云「韎韐有奭」，言赤色也。士冠礼「爵弁韎韐」，取其衣之贵者言之，安得以缁紱为韎韐乎？孔氏曰：「此一命，谓公侯伯之士，士冠礼『爵弁韎韐』，此缁紱则当彼韎韐，若子男大夫俱名缁紱，不得为韎韐也，以其非士故耳。」其辞遁如此。幽即黑闇色，不必又读为黝。（卷五七，页二五）

唯世妇命于奠蚩，其它则皆从男子。

周礼内司服「王后之六服，阙狄、鞠衣、展衣、缘衣」，袭此，以屈作阙，以袷作鞠，鞠衣出杂记。以褱作展，以祿作缘。按：此节本多错互，君命二字不可详，据对下当云三命，然又无三命以上，袷字属误无疑，未有再命之服与王后同者也。故作伪周礼者，于此疑而难通，但混曰「王后之六服，袷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而已，然终以不能无别，则又曰「辨外内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缘衣」而已，其，显然可见，不备详。郑氏妄执周礼解礼记，又不辨此文本有脱误，竟据周礼？间剽窃敷衍之以改之，又取周礼爵命

之数比擬刻画，意烦辞费，不殊说梦。迄宋明诸家之解，一切皆然，至其分疏内外命妇服之处，尤为紊乱，遂使本意全失。今将原文及脱误处，约略解之，曰：王后之服祔衣，夫人之服揄狄，唯世妇命于奠蚩二句宜承此下，世妇卑于夫人，不遽命以服，于奠蚩功成日命之，示奖也。凡后夫人暨内命妇之服如此，不必上补九嫔，下补御妻，此属昏义之文，不足据。观曲礼「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下接以「有嫔、有妻、有妾」，则嫔在世妇下可见也。此文但记世妇，若嫔妾尤卑，故略之耳。其它皆从男子，此概指外命妇之服，言君命屈狄四句，宜承此下，所以分疏之也。君字下、命字上，疑有脱字。祔字误，未详何字。凡外命妇之服如此。（卷五七，页二八-二九）

于大夫所，有公讳无私讳。凡祭不讳，庙中不讳，教学临文不讳。

凡言不讳者，即二名皆不讳也。或以二名不偏讳解之，若然，仍是讳矣，恐非。（卷五七，页三二）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征角，左宫羽。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还中规，折还中矩，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故君子在车，则闻鸾和之声，行则鸣佩玉，是以非辟之心，无自入也。

右征角，左「左」字，原误作「右」，今径改。宫羽，本以玉声中五音而言，今任文势之便，故去商字，且取羽，与下矩同韵，不必拘；左右互见，亦不必泥。解者因五音遗商，及分左右，遂多穿凿附会之说，悉不可从。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礼乐师袭之，改齐为荠。按：采齐、肆夏皆乐曲名，今不可考。黄叔旸以采齐为即小雅楚茨，肆夏为即周颂时迈。按：周礼先郑云：「肆夏采齐皆乐名，或曰皆逸诗。」又襄四年左传：「金奏肆夏。」杜注云：「肆夏，乐曲名。」周礼钟师「九夏」，郑注云：「国语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吕叔玉曰：「肆夏、繁遏、渠皆周颂。肆夏，时迈也。繁遏，执竞也。渠，思文也。观此采齐肆夏，诸家或为乐曲，或为逸诗，惟吕氏指肆夏为时迈，不无武断，黄氏盖从吕氏之说也。若采齐则从未指为何诗者，郑氏曰：「齐当为楚荠之荠」，此据周礼荠字为说耳。孔氏曰：「齐当为楚荠之荠者，按诗小雅有楚茨篇，此作齐字，故读为楚茨之茨。音同耳，其义则异。」观孔此说明以采齐为非楚茨矣，黄乃仍取楚茨以实采，不益妄乎？后儒皆漫同其说，从无考其来历者，故辨于此。（卷五八，页二-三）

君在不佩玉，左结佩，右设佩，居则设佩，朝。？则结佩，齐则綰结佩而爵

君在不佩玉，郑氏意以臣末可通，可谓「世子」，此臆解也。本文无世子之文，且亦无君在臣得佩玉，而世子反不得佩者。（卷五八，页六）

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瑀玟而缁组绶，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组绶。

白山玄水苍，以玉之色言。瑜璠玟，以玉之质言。玄朱綦，以组纓之色言。纯纁，以组纓之质言。纁即纁，说见上纁黼。正见古文参差不板之妙。郑氏改纯为缁，解纁为赤黄，必一例以为色，是不知古文之法矣。且组纓皆言色，玉何以不皆言色，又足证也。孔子偶佩象环五寸耳，记者并记于此，亦见古文结法，饶有别趣，后儒遂多方讲论，殊无谓。又按：世子綦组纓而孔子亦然，则记文所言，似亦不必尽拘矣。（卷五八，页七-八）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无总服。听事不麻，无事则立主人之北，南面。见先生，从人而入。

问丧曰：「童子不总，唯当室，总。」较此加详。少仪曰：「童子曰听事。」与此同。（卷五八，页八）

食枣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环，食中弃所操。凡食果实者后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玉藻后言多与曲礼文异义同。如弗致于核，即曲礼「有核者怀其核」之意。弗致于核，犹「弗致其核」耳。或训致为极，谓不啮至核，不应与曲礼异也。（卷五八，页一〇）

有庆，非君赐不贺。有忧者。

「有庆」上下疑有阙，观下「有忧」者可见。（卷五八，页一一）

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

观论语孔子待阳货之礼，犹婉曲如此，其待季氏未必尔。若云待以非礼，则不食可也，奚必简傲若是乎？此疑附会之辞。（卷五八，页一二）

君赐车马，乘以拜赐；衣服，服以拜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君赐，稽首，据掌致诸地，酒肉之赐，弗再拜。

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郑氏谓：「卿大夫受赐于天子者，归必致于君，君有命乃服之。」如此为解，与上更端起义甚迂。陆农师以为「非经，赐虽有车马衣服，不敢辄乘」。按：命与赐字义有别，以命作赐，混。辅汉以为「君虽赐之而未有命，使之乘服，亦不敢乘服」，夫赐即有命矣，命与赐又不当如此分疏。应子和以为「臣闻君命，则必谦逊而致辞。辞焉而又命之，然后乘服以拜」，亦多曲折。愚按：命是爵命之数。君所赐车马衣服，命爵命之数，乃乘服以拜赐。若未有此车马衣服之爵命，虽赐之，但拜赐而弗敢乘服也。（卷五八，页一三）

凡赐，君子与小人不同曰。

别尊卑也。方性夫以与与赐对，谓：「在君子赐之，小人则与之而已。」解者多从之，因谓：「将之以礼曰赐，惠之以物曰与」。按：赐、与从来通用，论语「与之釜，与之粟五秉，非与小人也」。又与、予同，小雅「虽无予之

」及「天子所予」，岂言小人乎？（卷五八，页一四）

凡献于君，大夫使宰，士亲，皆再拜稽首送之。膳于君，有荤桃茆，于大夫去茆，于士去荤，皆造于膳宰。大夫不亲拜，为君之答己也。

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使宰于家，再拜稽首送之。士亲，则于君前，或君门，再拜稽首送之，皆字指大夫士言，第拜送之处不同耳。孔氏曰：「虽大夫使人初于家，亦自拜送，而宰将命，及士自送至于君门，付小臣之时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按：此本言大夫士礼，若宰为将命小臣，其至君门拜送与否？言礼者何必及之。且拜送，一言宰，一言士，亦失皆字语气。张氏未详名。亦疑拜送，不当言宰。然以为「大夫拜送其宰，众士献则使一人亲往，故亦拜送之」，又迂凿矣。（卷五八，页一五-一六）

大夫拜赐而退，士待诺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敌者不在，拜于其室。

孟子曰：「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言大夫使人赐也。」此云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言大夫亲赐也，故与孟子「言大夫使人赐」异。此又云敌者不在，拜于其室，亦言敌者亲赐也，故与孟子言大夫使人赐同，大抵皆与孟子合。（卷五八，页一六-一七）

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车不式。

前云「服之裘也，充美也」，此云「礼不盛，服不充」即此义。盖礼盛服充，故大裘不裼而裘也，周礼司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裘此为说，然但云服大裘，殊混。郑反据彼证此，益混。（卷五八，页一八）

父命呼，唯而不诺，手执业则投之，食在口则吐之，走而不趋。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亲癯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节也。

疏、麤同，疏节犹言麤节，人人可行，非精微之义也。郑以为「非至孝」，孔以为「疏简之节，孝心不笃」，非。（卷五八，页一九）

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牀与闑之闲，士介拂牀。宾入不中门，不履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东。

大夫中牀与闑之闲，上下皆有拂字，此亦当是拂牀与闑之闲，今省拂字。又上曰介不曰卿，下曰大夫士不曰中介下介，古人文参差不板如此。（卷五八，页二〇）

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徐趋皆用是。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举足，齐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颐溜如矢，弁行，剡剡起履，执龟玉，举前曳踵，蹢蹢如也。

君与尸尊，其行宜缓，故接武，郑谓君与尸同行，非也。大夫继武，士中武，此又大夫士徐行之法，郑亦谓大夫士与尸同行，益非也。徐趋皆用是，总结

上谓君与尸及大夫士徐趋之法，皆各用此接武、继武、中武也。趋即行徐趋疾，趋即徐行疾行。陈可大谓「或徐或趋」，非也。圈豚行、弁行、执龟玉，此又历举行之之法。郑于此下口各分徐趋、疾趋，非也。圈豚行，据文义自谓旋转之行，取况圈豚。陆农师以圈字属上句，殊凿。端行，直行也。弁行，未详。孔氏以弁为急，未知是否？郝仲舆以为弁盘通，道散貌，无据。陆农师又以端行为玄端，弁行为爵弁，皮弁豚行为冕，尤凿。（卷五八，页二一）

凡行容惕惕，庙中齐齐，朝廷济济翔翔。

惕如字，郑从易，音伤，非。（卷五八，页二四）

君子之容舒迟，见所尊者齐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立容德，色容庄，坐如尸，燕居告温温。

告字疑误。（卷五八，页二五）

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摈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摈者曰寡君之适。适、丁历反。

此节于曲礼有不合者，不必比擬求合。「上大夫曰下臣」至末，皆言出使对他国君自称，及摈者之辞也，注疏以自称为对己君，非。（卷五八，页二八）

明堂位

明堂，蔡邕谓「明堂、太庙、辟雍，同实异名」，今不可详考，大抵以其向明，故曰明堂。若其制度，考工大戴二记各别，考工犹近古，大戴难信也。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夸饰鲁事，或云鲁人为之，或云三桓之徒为之，皆非也。春秋时，去周公已远，犹为此尊大之辞，恐无谓。此篇为马融所取入记，使为周末人作，不应直待融始收之矣。故予以为必新莽时人为之，盖借周公以谄莽者，而融无识而收之耳。说兼见文王世子。此篇自注疏而下，人应识其诬妄，不多赘。（卷五九，页二-三）

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

郑氏亦以天子为周公，后儒多以为成王，驳郑为非，然下云「周公践天子之位」，则此处是否周公，亦不必致辨耳。（卷五九，页八）

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夷、蛮、戎、狄，自论语云「九夷」而国语增以「百蛮」，此文与尔雅又增以「戎狄」，而其数不同，周礼又增以「闽貉」，其数亦不同，皆不足据，不必论。此谓九采之国，尤混谬。若以为王制「千里之外曰采」之采，郑谓「九州岛之牧」，是也，然则蛮夷等在宫门外而九牧反在应门外乎？若此以为服名，诸侯何独取采为言，且亦不应在蛮夷等外也，郑氏曰：「二伯率诸侯而入，牧居外而纠察之。」附会顾命「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召公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为说，尤凿。其位次尤舛？可笑。侯西面，伯东面，仿曲礼「诸公

东面，诸侯西面」为说。不知曲礼东面、西面者以其对立而言，非朝也，朝无不北面者。说详曲礼。又因此遂分六服，四面环绕而朝，五狄则南面，夫人君南面；今南面朝南面，有是理乎？即此而言，此节文之荒诞，不辨可知矣。（卷五九，页一一—一二）

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享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

七年致政于成王，本洛诰「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语，不知洛诰叙周公治洛凡七年，非致政也。因作七年致政，遂谓六年朝诸侯，皆妄也。（卷五九，页一四）

是以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韉，旗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

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于鲁，为方百里」，周礼「五百里」已不足信，此云七百里，盖妄以革车千乘为说。然天子地方千里为万乘，鲁既七百里，奚止千乘？盖袭诗而不计其说之？也。成王命鲁公世世祀周公天子之礼乐，鲁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悉诬妄。（卷五九，页一六—一七）

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牲用白矣，尊用牺、象、山罍，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瓚，大圭，荐用玉豆，雕簠，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

悉诬妄之说，不备辨。（卷五九，页一九）

是故，夏禘、秋尝、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上言「季夏六月，禘周公于太庙」，故此不言禘，然据此当是春禘，上何以言夏禘？夏禘矣，此又何以言夏禘？明是凑杂成文。郑氏以其不言春禘，遂谓鲁在东方，王春东巡守，故鲁阙春禘，夫郊社既可同天子，岂庙祭反不得全乎？曲说可恨。（卷六〇，页二）

太庙，天子明堂。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振木铎于朝，天子之政也。

天子诸侯之门，经无明文，自郑司农注周礼云：「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郑氏本其说，谓：「天子五，鲁有雉、库、路，则诸侯三门欤？」按：郑说未可信，然犹作疑词，后儒不考，直据以为天子五门，诸侯三门矣，可哂也。刘原父曰：「以诗书礼春秋考之，天子有皋、应、诗。毕书。无雉、库、路，诸侯有雉、春秋。、路，无皋、应、毕。」按：刘此论颇核然

，其余之说，仍谓天子五门，诸侯三门，何也？（卷六〇，页三-四）

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旗，夏后氏之绥，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鸛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矣，周騂刚。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着，殷尊也。牺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鸛，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鸛，周以黄目。其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一味堆砌成文，罔顾其义之谬悠，辞之复迭也。（卷六〇，页七）

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

按：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坏」，公羊曰：「周公为太庙，鲁公为世室，群公为宫。」此以鲁公为之庙为世室，与公羊同。然鲁止此一世室，今以武公之庙亦称世室，按：成六年「立武宫」，称曰宫，与所谓群公为宫者正合。岂世室乎？且以世室上加文武字，尤谬。意以其为武公故顺称武，则是鲁公以武公而得称文也，甚可笑。以鲁公当文王，以武公当武公，可谓痴绝，而后世庸鄙寡识之儒，宗郑氏以七庙为文武庙在其内之说，见王制。因此有文武世室之名，并为周之文王庙为文世室，武王庙为武世室，是又以文武而得文世室、武世室之名也。吁！文武之功德，何薄于周，乃降不祧之庙而称室耶？尤可嗤已。（卷六〇，页九）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頖宫，周学也。

王制云：「天子曰璧雍，诸侯曰頖宫。」或已疑其附会，此因鲁颂泮水之诗而谓之周学，更凿。（卷六〇，页一〇）

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有虞氏服赭，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前后堆砌雕饰，悉无证据，或据此以议礼则失之矣。郑氏执周官「三百六十」，谓此云「三百」者，记时冬官亡矣。又谓昏义「官百二十」，是夏时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以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殊梦中说梦。（卷六〇，页一三）

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天下传之久矣，君臣未尝相弑也，礼乐刑法政俗未尝相变也，天下以为有道之国。是故，天下资礼乐焉。

周用一代之制，王礼也。鲁兼用四代之制，不但非王礼，亦并非帝礼制，是不知何礼也，而乃谓之王礼，文理且不通，更何论其义之谬妄乎？（卷六〇，页一五）

丧服小记

朱仲晦曰：「仪礼丧服，子夏作传，小记是解传中之曲折。」按：丧服传为子夏作，斯言岂可信？且丧服既以有传，焉得传又有记？必无此理。况篇中于传有合有否，岂是解传者乎？为此记者，徒见篇名丧服二字相同，遂云然，实未尝读二篇之文耳。今以文按之，小记当在传前，是传乃解小记之曲折，非小记解传之曲折也。说见继父不同居章。黄叔阳曰：「朱子谓小记是解丧服传，据此则宜引丧服传正文解之，但小记琐碎，又无条序，故难引也。观此亦可见其真矣。」使小记果与传一一脗合，岂待黄氏而后能引乎？此篇言浅义深，直三代人手笔，谓之小记者，谦词也。郑氏曰「以其记丧服之小义」，夫丧服等耳，何分大、小之义哉。篇中言禘、言大小宗，恐非小义也。篇中有数条可商，岂以其近古而不及远之厘正者与？（卷六一，页一—二）

斩衰，括发以麻。为母，括发以麻，免而以布。齐衰，恶笄以终丧。

上云斩衰，下云为母，交互见而不排。（卷六一，页二）

男子冠而妇人笄，男子免而妇人髻。其义：为男子则免，为妇人则髻。

言冠以见免，言笄以见髻，上句是陪说。孔氏以厌冠恶笄为言，非。（卷六一，页四）

苴杖，竹也。却杖，桐也。

按：仪礼丧服传亦有此文，则谓小记解传者，即可见其非矣。（卷六一，页五）

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异姓。

此谓无子而为之主后者言也，古惟大宗无子，始得立后，重宗也，小宗无子则绝，故曰男子必主同姓，女主必使异姓也。后世宗法既废，凡无子者必立后，此文遂成虚言。（卷六一，页八）

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

上杀，由父以至高祖也。下杀、由长子以至元孙也。旁杀，固宜指兄弟而言，然上杀、下杀之中，亦皆有旁杀。疏所谓「发父而旁杀，如世叔期之类。发祖而旁杀，如叔祖小功之类。发兄弟而旁杀，如同祖兄弟大功之类。发子而旁杀，如犹子期之类」，其义乃备。陈可大第举兄弟推说，谓「同父期，同祖大功，同曾祖小功，同高祖缌麻」，尚未详耳。（卷六一，页九）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庶子王亦如之。

郑氏谓：此禘为郊周之祖所出，为灵威仰，人皆知其谬妄，不复辨。王制「七庙」，而此云四庙，礼言之不同也。陈用之据韦元成为「始受命而王，故立四庙，止于高祖」，方性夫谓「此据月祭之庙言之」，郝仲舆谓「据五服言之」，并非。陈可大直以七庙解四庙，益妄。庶子王亦如之，大抵谓世子早世

，无子而庶子立，陈用之谓「此庶子为人后者」，陆农师谓「王者统序既绝，若汉光武后有天下者」，并支蔓，非。（卷六一，页二）

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

别子，郑氏曰：「诸侯之庶子。」孔氏曰：「诸侯适子之弟，别于正适。」按：「疏说较明。盖总诸侯适子之次第也，不必分适庶，若正适之弟亦有同母，岂必是庶乎？或谓「自继世之子为适子，其余虽妻之子，亦庶子而已」，然必得如此发明乃可，岂其然乎？按：孔氏既曰「诸侯适子之弟，别于正适」，似单以诸侯之次第一人为别子，是一君祇有一大宗者。后于大传又云「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祢先君，故曰别子」，又似凡为诸侯之弟皆为别子，是一君有无数大宗者，亦欠明了。吕与叔曰：「国君之适长为世子，继先君之统。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又不可无统属，故次适为别子。别子为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宗。」此说可以正之。

郑氏又于大传曰：「别子谓公子，若始来在此国者，后世以为祖也。」孔氏曰：「若始来在此国者，此谓非君之亲，或是异姓始来在此国者，故亦谓之别子，以其别于在本国不来者。」按：郑孔此说尤赘。郑谓若始来在此国者，似乎取譬为祖二字之义，未必实然，第其立说本自支蔓，而孔直认为实然，以此等亦谓之别子，是于本文外，增一别子矣。陈用之曰：「谷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别子也。然则别子不特公子而已，有来自他邦而为卿大夫者，有起于民庶而为卿大夫者，亦谓之别子。」是于本文外，又增一别子矣。孔说卿大夫自他国来奔，此不常有之事，何必为之立说乎？且别子者以其同为君之子，不得继为诸侯，因别其支，自为祖，故曰别。今乃谓别于本国不来，非其义矣。陈说在当时宗法，行于上自必及于下，但说文祇言在上者，且卿大夫起于民庶，其立宗则系适长，岂得谓之别子乎？陈可大因总合注疏及陈说而曰：「别子有三：其一即谓诸侯适子之弟，别于正适者；其一谓异姓公子，来自他国，别于本国本来者；其一谓庶姓起为卿大夫，别于不仕者。」以「别于不仕者」释卿大夫起于民庶之别子，即从孔氏别于本国之说生来，悉牵强无理。按：此惟第一说是，其余悉非本文之义，世人耳目为所眩惑，反于正义不明，特正之。继祢者为小宗，郑氏曰：「别子，庶子之长子，为其昆弟为宗也。」孔氏曰：「弥谓别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长子继此庶子，与兄弟为小宗。」此说亦不然。祢谓别子之谓弟，凡母弟庶弟皆在内。诸弟既不得祢先君，则诸弟之子自不得以先君为祖，故诸弟之子，继此诸弟，仅止于祢曰继祢也，此各为一小宗也。若如郑说继别大宗，既属别子二世矣；继祢小宗，又属别子三世，何其辽远乎？盖大宗之法，由别子二世而起，小宗之法，亦由别子之第二世而起，如此说方与记文为宗、为小宗之例相符。至于别子之长子，既继别为大宗

，其次子所生之长子，继祢为小宗，自不必言。今第言二世，则三世自该其内，何必及举三世为说乎？且依其言，一若大小宗，同在别子一支，而诸公子并不得为小宗者，此义尤不可不申明之也。小宗亦是适为之，无适则庶。郑谓之庶，亦与言大宗之庶同为混耳。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诸解皆明，不更详。（卷六一，页一五-一七）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也。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

此节上下不祭祖祢二义，共有两说：郑氏一说，陆农师、徐伯鲁、郝仲舆之徒不从郑氏，别为一说。郑氏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尊宗以为本也，祢则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谓宗子庶子俱为适士，得立祖祢庙者。凡正体在乎上者，谓下正犹为庶也。」庶子不祭祢者，宗子庶子俱为下士，得祭祢庙也，按：此以上句属宗庶俱为适士者，言因适士得立祖庙，故曰庶子不祭祖。以下句属宗庶俱为下士者，言因下士祇得立祢庙，故曰庶子不祭祢。其义既多添设，亦未确当。何则？记文但论宗庶，不论爵位，即以爵位论，适士得立祖庙固矣。然宗子虽为庶人，庶子为适士，亦必立祖庙于继祖宗子之家，而不敢自祭祖，不必宗子亦为适士也。若庶子是祢，庶即为适士，其祢庙亦自在继祢宗子之家，何待下士而始言不祭祢乎？所以陈可大承其解，更为谬误，见集说而不知实自郑始。徐伯鲁曰陆、郝说同。：「庶子非继祖之宗，不得继祖，明继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则自祖而上可推矣，殇与无后皆谓庶子之子也，庶子不得祭此二者，盖以二者皆当祔食于祖庙，其祖即庶子之祢也，庶子不得立祢庙，但祭于继祢小宗之家已，既不祭祢则亦不得祭此二者矣。故下言不祭祢，明祭祢之宗有所在也，如此亦自可通，似不必为旧说所拘也。」按：此解虽谓不拘旧说，然于上下二句俱无关会，少实义，亦未可从。今愚为之解曰：为祖庶父是庶子。祢适己是父适子。之庶子，则得自祭祢而不得自祭祖，以祖庙在继祖宗子之家故也，故曰庶子不祭祖。若仅为祢庶，己是父庶子。则并不得自祭祢，以祢庙在祭祢宗子之家故也，故又曰庶子不祭祢。如此解，似可免纷纷葛藤。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祭祖与祢故也。谓庶子不为长子斩，因此长子不继祖，以己之不继祢故也。云不继祖与祢，统言之尔。古人之文以意为主，不可以辞害之。郑孔因其言祖与祢，遂谓皆指死者之父必祖适父适，乃得为长子斩；若祖庶父适，亦得为长子斩。此执滞之见也。己是父适则应立庙，立庙则己长子传重，传重即当服斩，岂以己为庶孙之故，而遗其父哉？如其说，记文当曰庶孙，不当曰「庶子」矣。记文既曰庶子不为长子斩，则适子可为长子斩明矣。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此殇与无后者，自皆指庶子之子。郑孔谓不祭殇者，父之庶不合立父庙，故不得自祭其子；不祭无后者，祖之庶不合立祖庙，故

不得祭兄弟之无后者。此执滞之见也。其意以为祭殇，虽适殇尚不祭，成人无后不祭可知。故以无后属兄弟言，不知所谓殇与无后者，亦是统言之尔，且以无后亦指适子言，何不可也。（卷六一，页一九-二一）

礼不王不禘。

陆师农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卷六一，页二五）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为妻也，与大夫之适子同。

与大夫之嫡子同，谓与大夫适子为妻齐衰不杖期同。陈可大谓「与大夫服适子之服同」，谬。（卷六一，页二五）

父为士，子为天子诸侯，则祭以天子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为天子诸侯，子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父为天子诸侯、子为士，此事不恒有，此以文胜而不必义胜者也。说者虽谓若桀纣然，其子皆封为王者，后亦非为士矣。郑氏曰：「天子之子当封为王者后，云……为士则择宗之贤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为王者后，及所立为诸侯者。」此亦曲说，周先封武庚，庚诛始择微子耳。（卷六一，页二六-二七）

妇当丧而出，则除之。为父母丧，未练而出，则三年；既练而出，则已。未练而反，则期；既练而反，则遂之。

妇当丧而出而反，此事即在古亦罕有，何必为此礼文也。（卷六一，页三〇）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间不同时而除丧。

期而祭，兼练祥言。期而除丧，兼除首经及衰言。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间不同时而除丧，所以明祭不为除丧之义。盖三年有故不葬，其祭仍以时而举，而其服不除，以亲柩之在殡也，是祭不为除丧明矣。注疏悉未明。（卷六一，页二）

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言大功者，以见期之主人丧，其为之再祭不待言矣。应子和曰：「体朋友死于我殡之义，练祥不必大功矣，亲党皆不得而辞也。推行有死人，尚或殓之之心，则虞祔不必朋友，而凡相识者皆不得而拒也。」按：记文言主丧举祭之事，非殡与殓可比，礼正以亲疏为等杀。如其说则类爱无差等之学矣，不可不辨。（卷六二，页三）

生不及祖父母诸兄昆弟，而父税丧，已则否。

按：檀弓曰：「小功而不税，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而可乎？」小功如此，况期乎？此何礼也。（卷六二，页五）

降而在缌小功者，则税之。

檀弓谓「正小功当税」，此并谓降小功当税，然则上云期不税者，何耶？（卷六二，页六）

为君母后者，君母卒，则不为君母之党服。

庶子既为适母后，岂可以适母之存没而异其礼乎？郑氏谓：「徒，从。」庶子后适母，不得为徒从也。（卷六二，页七）

复与书铭，自天子达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

男子称名，而云自天子达，此礼可疑，未有臣子称君父之名者。郑氏谓「殷礼质不重名」，殷礼虽质，奚至不重名，且亦安见此之所言为殷礼乎？如不知姓则书氏，郑氏无解，孔氏循郑殷礼之说，因附会为「殷无世，系六世而昏」，此邪说也。其释氏谓「如孟孙三家之属」，然则此岂殷世耶？又如孟孙三家，岂有不知其为姬姓者？其于本文之义全属茫昧，大抵郑孔于姓氏不能知其源委，兹详于下。（卷六二，页一〇）按：姓氏之别，禹贡曰：「锡土姓。」左传：「众仲云：天子建德，因生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为人所自生，天子赐之，如伯益姓曰姜、禹姓曰姁、契姓曰子、稷姓曰姬之类是也。氏则诸侯所命卿大夫，或以爵，如公子、公孙。或以国，如齐鲁秦吴。或以官，如司马、司空。或以邑，如韩赵魏。或以王父之字，如孟仲季。或以先世之谥如文武桓宣之类是也。姓所以系伦类之正统，百世而不变；氏所以别子孙之旁出，数世而一变。故三代以前姓氏为二，姓可兼称氏，氏不可称姓，男子则称氏，如鲁，姬姓而称孟叔仲氏；齐，姜姓而称栾高崔国氏之类。妇人则称姓。如王姬、伯姬、季姬，孟姜之类。男子称氏者，所以别贵贱也，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也。妇人称姓者，所以别昏姻也，异姓可昏，同姓不可昏也。假如昭公夫人本为吴孟姬，曰吴孟子，其弊立见矣。此文云书姓与伯仲，即如伯姬孟姜之类。然何以有不知其姓者也？降至于后，氏族益繁，千涂万彻，随时随地皆可为氏，如于居则东陵、北郭，于事则白马、青牛，于技则巫屠、陶卜，由是传远寝微，而致有昧其姓者，此所谓不知甚姓，乃女之父有氏而昧其姓者，书氏则书父之氏而已。因观记文之说，知古人姓氏之分，其流乃亦有弊，夫不知其姓，不将同姓为昏乎？故曲礼亦云「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是微特买妾而已，即娶妻亦有之，想亦卜之耶？迨秦汉以后，姓氏始混而为一，姓固姓，氏亦为姓矣。然则此所云不知甚姓者，固周之末世而已，为秦汉以后，以氏为姓之滥觞与？（卷六二，页一〇—一二）

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皆谓重丧之葛与轻之麻同也。盖男子重首，妇人重要，不可变。男子轻要，妇人轻首，麻可变葛，故曰麻葛皆兼服之。如斩衰卒哭，男子变首经要带以葛，若又遭齐衰之丧，则以齐衰之麻易葛带，其首经犹是斩衰之葛。妇人变首经以葛，不变要带之麻，则以

齐衰之易葛，其要带犹是斩衰之麻，齐衰遭大功之丧亦然。但男子首服葛，要服麻，可谓之麻葛兼服；妇人上下皆麻，似不可谓兼服，所以郑氏曰：「兼服之，谓服麻又服葛也。……兼服之文，主于男子。」然亦不可油也。妇人之首既尝服葛，今又服麻，兼服之文亦可该之，不必以辞害意。间传云「轻者包」，即谓男要女首为轻原有二「轻」字，下字误衍，今删。新丧之麻可以包旧丧之葛，以麻包葛，包即兼也，间传又云：「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亦即明此义也。郝仲舆以其不该妇人而别为说曰：「兼服为斩衰卒哭后，遭齐衰之丧，服齐衰之麻经可，服斩衰之葛经亦可。齐衰卒哭后，遭大功之丧，服大功之麻经可，服齐衰之葛经亦可，服问云：『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是也。」其说益混。服问云「三年之丧，既练矣，有期之丧，既葬矣，则带其故葛带，经期之经，服其功衰。大功之丧，亦如之。」此言期功之丧既葬者，若未葬岂可以葛代麻，而云此可彼亦可乎？又引「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之语为证，不知此正言大功以上，其要经之麻不绝，本重于三年之葛，故必变之，其非此可彼亦可益明矣，奈何反取以证乎？（卷六二，页一二-一四）

士祔于大夫则易牲。

郝仲舆曰：「如祖为大夫，祭用少牢，士祔食则易以特牲，不敢因祖之牲，盖主可祔礼，不可假也。郑谓不以卑牲祭尊，同用少牢，非也。后云妾无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亦谓各异其牲耳。」此说是。又谓：「此是士死，无后主，祔于祖。」非也。此篇多言孙祔祖、孙妇祔祖姑、妾祔妾祖姑，皆谓卒哭之祔，非无后者祔食之祔也，不然何言无后者如是之多耶？惟上章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乃谓无后者耳。（卷六二，页一八-一九）

继父不同居也者，必尝同居。皆无主后，同财而祭其祖称为同居，有主后者为异居。

继父不同居也者，必尝同居，呼下有主后者为异居。有主后者为异居，即所谓必尝同居也，但有主后，便为异居耳，此文家呼应法。皆无主后，同财而祭其祖称为同居，此文家插叙法。云必尝同居，又见始终未尝同居者，便为路人而无服矣，此文家意外补衬法。丧服传云：「夫死妻？子幼，子无大功之亲，与之适人，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即此所云皆无主后也。又云：「所适者以其货财，为之筑宫庙，岁时使之祀焉。」即所云同财而祭其祖祢也。观小记惟一句传，以数句明之，则是传乃解小记之曲折，岂是小记解传之曲折乎？（卷六二，页一九-二〇）

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

此为卒哭之祔「祔」字，原误作「附」，今径改。，旧说是。郝仲与曰：「此为为庶子无后而祔食于祖者之礼。郑以为既葬卒哭之祔，若是则庙制有常数，各祀其祖祢，各有小宗，焉得祔于诸祖？妻从夫，妾从嫡，焉得祔于诸祖姑？妾不世祭，焉得屡世有妾祖姑庙？」此说非也，按：卒哭之祔，其时新宫未作，三年丧毕，新宫成，始得专祀，何得为此纷纷之疑，而以此祔为无后祔食，且于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悉解不通矣。其曰：妾母不世祭，焉得屡世有妾祖姑庙？此因下有妾母不世祭之文，则不当有妾祖姑庙，遂以此节通主无后者言，而不知其误解妾母不世祭之文也。说见下。按：妾祔于妾祖姑，谓有子之妾也。妾无特庙，如始祖之妾，其初祔于嫡。下章谓妾无妾祖姑，易牲而祔于女君是也。自此孙妾祔于妾祖姑，即祖庙。无则中一以上祔于高祖之妾，又无则仍祔于女君也。此见下文。若妾母不世祭，此如下章所谓为庶母、为庶祖母之类，是先有子而子死，以他妾之子为之后者，与此不同。孔氏曰：「妾母不世祭于孙，否则妾无庙，今乃云祔于高祖者，当为坛祔之。」此说误后来。黄叔阳曰：「妾无世祭之理，则必无祔庙之礼，况大夫以上，已不为庶母服，又岂有葬毕而祔之之礼哉。故妾祔数句，宜为疑经。」此说益误。其谓大夫以上不为庶母服则不祔庙，此庶母自有子，焉得不祔庙乎？若竟谓妾不祔庙，则子亦不得祭其母矣，又岂特不世祭而已耶？自孔氏始为此误解，而黄氏承之，郝氏又承之，遂不得明矣！张氏曰：「亡则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旧说专指妾言者。」非。愚谓：岂但不可专指妾言，妾本不当在内，因上二者而带言之耳。何则？下文云「妾无妾祖姑者，易姓而祔于女君」。（卷六二，页二三-二四）

宗子，母在为妻禫。

疏引贺瑒曰：「父在，适子为妻不杖则不禫。若父没母存，则为妻得杖，又得禫。凡适子皆然，嫌畏宗子，尊严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为妻禫，宗子尚然，则其余适子母在为妻禫可知。」此一说也。卫氏集说取之，疏又引贺循曰：「宗子母在为妻禫，则其非宗子，其余适子，父在为妻，并不得禫也。」此又一说也，徐伯鲁、郝仲與皆从之，当以后一说为长。若陈氏集说上言适子母在则为妻禫，用贺瑒之说，下又言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用贺循之说，则相矛盾矣。（卷六三，页一）

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祖庶母可也。

为庶母可则为其子也，为祖庶母可则为其孙也。郝仲與不得其义，乃谓：「已妾之子为父，妾无子者，后越昭穆之次。」非也。此亦疏说未明之故，徐氏集说则非。（卷六三，页三）

慈母与妾母，不世祭也。

此即承上为慈母后者一节而言，古文节次多参错不联贯，如此慈母即上慈母，妾母即上庶母庶祖母之类，文从省而总名曰妾母。此皆无子，或前有子而子死者，故谓此慈母与妾母，虽皆继之为后而不世祭也。子祭而孙止也，孔氏以此妾母为庶子自为其母，误矣。若是，将孙不祭其祖母乎？余说见上。（卷六三，页五-六）

丈夫冠而不为殇，妇人笄而不为殇。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

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孔氏谓：「大宗子在殇中而死，族人为后大宗，而不得后此殇者为子也，以其父为殇义故也，既不后殇而宗不可绝，今来为后殇者之人不以殇者之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殇也。」此说是。盖此本不承上二句，另自为义也，后儒皆承上二句作解，所以皆误。陈可大谓：「此当立后者，乃是已冠之子。」按：记文明云已冠不为殇，何尝云已冠可立后乎？徐伯鲁释后为丧主，谓：「既冠即笄则为成人，故兄弟为其主后者，以其服服之而不服殇。」按：丧主称后，似牵强。且曰为殇后则明是殇矣，何得又以为不为殇之成人乎？郝仲舆谓：「殇虽冠，无为父之道，若立后，但依本亲服服之。」按：小宗不立后，若立后乃是大宗，然则仍同疏义，何必又曰殇虽冠云云乎？徐郝二说又承陈氏之误如此。（卷六三，页七）

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丧，则孙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为妻以杖即位可也。

庶子在父之室，古以取妻为授室，在父室谓未授室成昏者，本是在父母之室，以母死故云在父之室也。为庶子又幼，故不为其母禫，若已成昏则禫矣。孔氏谓「此为不命之士，父子同宫者，若异宫则禫」，谬甚。父子从无异宫，说见内则，且室与宫其立说意异，安可附会？又如其说士为母不禫，大夫为母则禫，未闻士大夫于父母之丧亦有等杀也，无贵贱一也之义谓何？（卷六三，页一一）

妾无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

此即主妾祔于妾祖姑之妾，与上妾母不世祭之妾不同，解者疑之，非是，说见慈母与妾母不世祭下。女君则适妻，郑氏谓「适祖姑」，亦非凡上章言妾从女君而出，及妾为君之长子与女君同，皆指正适而言，岂此独为祖姑乎？必不然矣。郑以女君为「祖姑」者，以孙祔祖列之，孙之妾既无妾祖姑可祔，故当祔于适祖姑，不知孙妇本祔于祖姑，若妾又祔于祖姑则适不分，为未宜，故宜祔于适妻也。又前章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此句无承，上三者则妾亦宜祔于高祖之妾，今又谓祔于女君，或以祖妾高祖妾皆亡，然后祔于女君耳。但古人之文前后错出，未尝屑屑求合，解者须以意通之。易牲见上「士祔于大夫则易牲」下。（卷六三，页一五-一六）

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唯宗子。

此谓大夫之丧无主后，士卑不得摄而主之，惟宗子为士乃可，宗子尊故也。郑孔谓士丧无主，不敢使大夫兼摄为主，若宗子为士而无主后者，可使大夫摄主之。此说之误有三：不类本文语气，一也。前章言大夫不主士之丧，此言士不主大夫之丧，义正相备，如其说则于大夫不主士之丧为复，二也。宗子无子，死自应立后，安得有无主后者？三也。（卷六三，页一七）

陈器之道，多陈之而省纳之可也，省陈之而尽纳之可也。

郑氏分多陈省纳为宾客所赠，省陈尽纳为主人自作，殊属武断。陆师农曰：「陈器之道如其陈之数而纳之正也，即虽多陈之少纳之，省陈之尽纳之，礼亦不禁，是之谓可。」此解亦通，第嫌稍混耳。郝仲舆曰：「宾客亲戚皆有器物赠死，故陈设多，然纳于圻中者有限，故省多则少纳，少则尽纳，适宜而止。不以财俭亲，不以美设礼，斯可矣。」此解特精。（卷六三，页一九）

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

陆农师谓「兄弟如此则诸父亦然」，郝仲舆谓「兄弟以上则本服此」，二者当以陆为正。（卷六三，页二〇）

下殇小功，带，澡麻不绝本，诎而反以报之。

以报之本是期，降在小功，故视大功以报之，郑氏指带言谓「合而纠之」，非。（卷六三，页二一）

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

三字疑二字之误，不然何以再言继娶乎？郝氏仲舆曰「以三人为适继庶」，非也，庶为妾则祔于妾祖姑矣。（卷六三，页二二）

其妻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句。于其妻则不易牲。妻卒而后夫为大夫而祔，句，依张氏读。于其妻则以大夫牲。

夫为大夫，即云其妻为大夫，秦汉人无此字法。又二处皆以而祔句绝，谓祔于祖姑。秦汉人无此句法。予于篇下谓三代人手笔，岂诬也哉。（卷六三，页二三）

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丧者不祭故也。

为父后者一条，前文已有，此又解之（卷六三，页二四）

缌小功，虞卒哭则免。既葬而不报虞，则虽主人皆冠，及虞则皆免。为兄弟既除丧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报虞卒哭则免，如不报虞则除之。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既葬则速反而虞，日中而行事，盖古人葬限以地。檀弓上云「葬于北方」，谓国北之地也，此云既葬而不报虞，岂以有葬地距家远者与？然谓虽主人皆免，恐未宜。（卷六二，页二五）

除殇之丧者，其祭也必玄。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

必玄者，对下而言，谓冠服也，而玄裳自在其中。郑氏必谓「黄裳」，以士冠礼云「玄端玄裳黄裳杂裳，可也」，士冠礼本言其皆可，而郑分「元裳」为上士服，余为中下士服，因以黄裳为「释禫之服」，不敢服上士之服也。此除殇丧之服，宜服释禫之服，故黄裳也，如此展转迂折，当时得成知礼，知此等礼而已。(卷六三，页二七)

奔父之丧，括发于堂上，袒降踊，袭经于东方。奔母之丧，不括发，袒于堂止，降踊，袭免于东方。经即位，成踊，出门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奔丧篇「父母皆括发」，此云奔母丧不括发，与之不同。(卷六三，页二七)适妇不为舅后者，则姑为之小功。

适妇不为舅后，谓此适妇无子而死，其先时舅死，无为传重者，则姑为之小功，如庶妇服也。此不论适子在否皆然，故不言适子而言适妇也。若舅则先此适妇而死，故不言舅而言姑也，文体宜如此。郑氏谓「其夫有废疾他故，死而无子」，若是则不应独言适妇矣；又未释出舅死之由，若是则不应独言姑矣。文义不明，何以言礼。(卷六三，页二八-二九)

大传

此篇乃汉儒因袭丧服小记及仪礼丧服传而作，且多舛误。其名大传者，殆有凌驾小记之意。(卷六四，页一)

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云「礼，不王不禘」，此篇开口便袭之，取其大事为首，以见别于小记而名为大传也。丧服传齐衰不杖期章：「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袭其诸侯及其太祖之文，而以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易为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按：合群祖之主于太庙，谓之祫。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其高曾无专庙，不得谓之祫。士二庙，无太祖庙，益无处可祫矣。且曰省，曰干，于义欲盖弥？亦非正。观丧服传之言申下以及上，文调义顺；此则由上及下，措词牵强，因袭之彰也。(卷六四，页二)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不以卑临尊也。

孙泌氏曰：「观大传此书，似与武成所记略同。然祈社自是往伐之时，不在既事之日；燔柴自是至豐之后，不在于牧野之诸侯骏奔走；执豆筯自是祀周庙之礼，非设奠于牧室，三者之祭皆失其实。不知汉儒窃见古文武成舛误之经而为是言耶？抑自记其所闻而荒谬失实，有违于经也。」按：孙氏此言可谓有识

矣。第不知古文武成本袭大传而更易之，大传之言则尤谬耳。其云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又袭中庸而谬者也，中庸曰：「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盖言武王末年受命，逾年后崩，周公乃成文武之德，制为追王之礼，非言武王也。武王且非，况谓武王于牧室乎？谓不以卑临尊，亦谬。大王、文王为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于是，岂必待追王而后尊？即据其言组紃以上，又以卑临尊，何耶？（卷六四，页五-六）

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

此袭小记「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为说，易杀字为治字，未允；易亲毕矣为人道竭矣，语义亦未允。（卷六四，页八）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五者一得于天下，民无不足，无不瞻者；五者一物纡缪，民莫得其死。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以报功先，尊贤使能，理未允。（卷六，页九）

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

「其夫属乎父道者」至末，袭丧服大功九月章，郑氏曰：「谓之妇与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远之耳。复谓嫂为母，则令昭穆不明。」按：此因弟妇而言，当时本称弟妻为妇，见尔雅。但是借称之辞，谓不可因称弟妻为妇，遂谓同于子妇也。若然，则「嫂亦可谓之母乎」以见兄弟妻非母道、妇道，不当为服之意耳。郑鄴主不可谓嫂为母一边言，误矣。谓弟妻为妇则有之，世安有谓嫂为母者而烦为申说乎？盖谓嫂为母，只因弟妇而反诘之辞也。陈可大又谓「弟妇与嫂母皆言不可」，此祖朱仲晦之说，尤混。本文论服制，非论称谓也，说详丧服。（卷六四，页一一）

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谓同姓不昏为周道，此语未可信。然则周以上皆同姓昏乎？郝仲輿以其义之未允，曲解周道为犹言周行云尔，亦未然。（卷六四，页一二）

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

出入二字费解，郑氏以女子之嫁为出，在室为入。谓嫁为出是已，谓在室为入，不牵强乎？成容若以为「被出或无子，复归本宗」，甚迂。陆农师以「出

入为即下一轻一重」，亦臆说。(卷六四，页一四)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一轻一重，其义然也。

郑氏曰：「用恩则父母重而祖轻，用义则祖重而父母轻。恩重者为之三年，义重者为之齐衰。」如此说记文至于祢名曰重，则是至于祢名曰轻矣。且义重者为之齐衰三月，义轻者为之三年，更说不去。辅汉卿曰：「亲亲，仁也，逆而上之则渐轻，故至于祖名曰轻。尊尊，义也，顺而下之则渐重，故至于祢名曰重。轻则缌麻三月，重则斩衰三年。」此说于记文似协矣，但亲亲之仁固是逆上渐轻，尊尊之义何以顺下渐重乎？且父母于祖为卑，又安得以父母为尊也，亦不可通。合二说观之，则本文语意盖有弊矣。(卷六四，页一六)

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

此袭小记之文而增删之也，何以知之？小记之文高浑错落，不为排整，此则平顺浅露矣。如小记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此直删去祖祢而但云庶子不祭；小记云「有五世而迁之宗」，此增百世不迁之宗以对之。此等处皆可见，或不信为增删小记，试于此等处作小记增删大传观，便知必无是理矣。「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敬宗，尊祖之义也」皆丧服传文。(卷六四，页二〇)

小记大传两处之文本一，而郑氏释此别子为公子，「若使来在此国者」，殊无谓，说见小记文下。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即上继别为宗之义，继别即别子之子也，继别子之所自出，别子之子出自别子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其宗乃为百世不迁者也。其文本无深意，但「之所自出」四字乃小记言禘及丧服传言天子之文，用来殊觉费解。所以孔氏误解为「别子所由出」，而陈用之驳以为「别子所由出则先君也，其可宗乎」，此说是也。朱仲晦因其费解，便以为衍，又属武断，然则固作者之有以启之矣。(卷六四，页一九-二〇)

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适者，公子之宗道也。

孔氏曰：「此经明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先君，下未得为后世之宗，不可无人主领之义。君无适昆弟，遣庶兄弟一人为宗领公子，礼如小宗，是有小宗而无大宗也。君有适昆弟，使之为宗以领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为宗，是有大宗而无小宗。公子惟一，无他公子可为宗，是有无宗亦无他公子来宗于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郑氏无解，惟于公子有宗道」下曰：「所宗者适，则如大宗；无适而宗庶，则如小宗。」陆氏、吕氏见卫氏集说。陈氏

礼书。皆本之，其说殊谬。其意以继别大宗在别子二世，又误以继祢小宗在别子三世，说见小记。则别子一世无人主领，故谓君有适昆弟，使为宗以领公子，谓之如大宗；君无适昆弟则使庶昆弟一人以领公子，谓之如小宗。夫公子即别子，身既为宗，即可领诸弟，何必反推一适弟或庶弟以领之，而谓之如大宗如小宗乎？必无是理也。且如其说，谓小宗在别子之三世，则别子之次子一世亦无人主领，又将如何，此一说之不可通也。程伊川曰：「别子为主，上不敢宗诸侯，下亦无人宗之，此无宗亦莫之宗也。别子之适子，即继父为大宗，此有大宗而无小宗也。别子之诸子，别子虽是祖，然是诸子之祢，继祢者为小宗，此有小宗而无大宗也。」郝氏通解。本之。按：此亦以公子现世而言，但谓公子既有适子，又有诸子，以其未再传而言，俱谓之无大小宗可也，以其已传而言俱谓之有大小宗亦可也，何必于此曰有、于彼曰无，于此曰无、于彼曰有，为是游移之词耶？且从第三句解起，亦不协，此一说之不可通也。归熙甫曰：「公子者，别子之为祖者，何以为宗？曰公子非宗也，不为宗而宗之，道出焉耳。公子之大宗者，公也，已自别于正体无大宗矣，虽其子为继别之宗，犹继祢也。迨五世当迁而后不迁之宗于是乎出，未及五世犹小宗也，所以谓有小宗而无大宗也。公子虽无大宗而不得谓之非大宗之祖，虽为大宗之祖而未及乎继祢之祖，所谓有大宗而无小宗也。公子一人而已，已无大宗，是有无宗也，无小宗是亦莫之宗也。」徐氏集注。本之。按：此即本程说而稍变言之，惟于有小宗而无大宗一句，说得较详，其于有大宗而无小宗，更说不去，故连用二虽字驾过，此岂解释典制之文耶？又三句者字，自谓公子有此三事，今以第三句作分顶上二句，尤不协，此一说之不可通也。要之记文本属空滑无实义，所以任人各为臆解，究无能通之。若此公子有宗道一段，郑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适昆弟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非，诸家多从之，说见上。归熙甫曰：「公子之公指公子之子，公孙也。公子之庶子有为士为大夫者，其适子亦有为士为大夫者，庶者宗适，如公子二世之庶宗其继祢之适，三世之庶宗其继祖之适，四世之庶宗其继曾祖之适，五世之庶宗其继高祖之适而为小宗，六世之庶宗其继别之适而为大宗，小宗四、大宗一，并而为五，而其变至于无穷，是乃公子之宗道也。」徐氏集注。本之。按此说为大小宗之法，孰不知之？记文岂是如此，公子之公即公子之父，君也，今解作子，犹谬。愚按：此似为士大夫立说，嫌宗子为士、支子为大夫尊以厌之，故为公子之父，为其凡为士为大夫之庶者，世世其为士为大夫之适者，此公子宗道也。其称宗以适，称支以庶，其统言士大夫者。士宗大夫，大夫宗士，俱在其中矣。观诸解皆止言适庶，而竟不及士大夫之义，则本文士大夫不为闲文乎？（卷六四，页二二-二五）

绝族无移服，亲者属也。

丧服传文。(卷六四，页二六)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礼俗刑然后乐。诗云：「不显不承，无斁于人斯。」此之谓也。

此又将「上自仁率亲」二段文复说一番，后接以小记「尊祖故敬宗」及丧服传「大宗者收族者也」诸文，衍成无数排句，汉文之恶道也。或曰：「子论说经义，何以其文为哉？」予曰：「孔孟之学皆重知言，吾儒读书必贵有识，无识不能辨别经文，徒欲论说经义，不可得也。惟是察其言之，附会之由？古近则可知其世之先后，知其世之先后则可知其典礼制作之源流。举凡因袭之，皆有所不能遁矣。苟真膺齐观，是非罔辨，一往依随为说，则耳目心思尽受锢于古人，未能溢出铢寸之外，虽钻研往复，尽气穷年，亦复奚裨乎？予非敢自诩知言，惟是『读书必贵有识』此一语，固将终身以之矣。」(卷六四，二六-二七)

少仪

少，幼少之少，如内则所谓「十年学幼仪」是也。郑氏「为小威仪」，非，威仪已属小，不当又称小矣。朱仲晦谓「即小学之支流余裔」，尤非，小学乃古人学字之名，非此之谓也。按：此篇多与曲礼内则同，作少仪者当在曲礼后，内则前，以篇中之文而知之。详篇内。其义既多互发而语尤精峭，堪两与两篇媲美矣。(卷六五，页一)

闻始见君子者，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不得阶主。敌者此「敌」字，与下文「敌」字，原皆作「适」，依今本改。，曰：「某固愿见。」罕见曰「闻名」，亟见曰「朝夕」，瞽曰「闻名」。

不得阶谓不由阶升堂也，犹见曰闻名，主人曰将命者之意，主指所见之人，适者其主相敌者也。郑氏乃以主字连上读，非。郝仲輿不从之，是。(卷六二，页二-三)

适有丧者曰「比」，童子曰「听事」，适公卿之丧，则曰「听役于司徒」。

比，相助死者为治具之义。孟子曰「且比化者」，亦作庀。左传「季文子卒，宰庀家器为葬备，听役于司徒」，檀弓「孟献子丧，司徒旅归四布」。(卷六五，页五)

若君将适他，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则曰：「致马资于有司。」敌者曰：「赠从者。」

按：臣致君金玉货贝，此春秋以来诸侯好货之风，治世必无有。（卷六五，页六）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则有之矣。

曲礼「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多受立，彼多授坐。（卷六五，页七）始入而辞，曰「辞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说屨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长在，则否。

陆农师曰：「宜承『道瞽亦然』，脱乱在此。」此说可存。（卷六十五，页八）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愿于大家，不訾重器。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二句相连，说谓我不有可疑之事在躬，则人自信之，不必度民机械之来也。大家，如韩、魏之家。不訾之訾，郑氏谓「思也」，方性夫谓「计度」，引国语「訾相」以证，陈可大主「非毁」字解，三说未详孰是？（卷六五，页一〇）

泛埽曰埽，埽席间曰拊。拊席不以鬣，执箕膺搗。

马领毛曰鬣，古人制为拂，用以辟蝇蚋，因名曰鬣。后以尘尾为之，又名尘。拊席不以鬣者，鬣为手持之物，易以拊席，故戒拊席不以鬣，明埽地有埽地之帚，拊席有拊席之帚也。郑氏以鬣为帚，谓「帚恒埽地，不洁清。古未闻以鬣为帚，亦未闻称鬣为鬣」，殊杜撰，而向来字书多据郑注解字，其承误处未易悉数。即如此篇上以訾为思，此以鬣为帚，下以颖为枕、为刀环，诘为敏而有勇之类，皆使字义蒙混千古，良可浩叹。（卷六五，页一一）

不贰问。问卜、筮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

「不贰问」即「再三渎，渎则不告」之意，卜筮问义不问志，真千古论筮、卜之名言。左昭十二年「南蒯将叛，筮而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南蒯果败」。人皆举此事以证此义，盖以蒯为志而非义也。予以为此事固不可证，却不如此论。蒯虽叛季氏也，季氏权臣，叛之非过，故虽败而得吉，此正是义非志也，不然胡为筮得吉哉。惠伯当时言此折之，思沮其谋，不得为定论也。（卷六五，页一二）

不贰问指卜筮者自问，问卜筮指卜筮者问来卜之人，上下两问不必相蒙，刘执中谓「两问字皆指卜筮者自问，问卜筮以下所以释不贰问之义」，甚牵强，陈可大解问卜筮为「见卜筮而问之」，尤迂。（卷六五，页一二—一三）

尊长于己踰等，不敢问其年。燕见不将命。遇于道，见则面，不请所之。丧俟事，不植吊。侍坐，弗使不执琴瑟，不画。

手无容即下数？毋为口容之容，暑挥袂则弄手为容，故曰手无容不袂也。玉藻「手容恭」，别是一义，不得侵混。（卷六五，页一四）

执君之乘车则坐，仆者右带剑，负良绥，申之面，拖诸臂，以散绥升，执辔然后步。

执君之乘车则坐。坐，跪也，即曲礼「跪乘」也。仆者右带剑，即曲礼「畜衣由右上」之意，君位在左，故上由右，剑亦带于右也。负良绥，申之面，拖诸臂，即曲礼「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也，但此时君未出，以待君耳，君出则授此良绥矣。以散绥升，即曲礼「取贰绥」也。执辔然步，即曲礼「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也。此节之义与曲礼同，但皆是御者君未出而待君之礼，叙法较曲礼错综，可谓善用曲礼者矣。朱仲晦驳疏谓「于负良三句，不当言君，此时君未出」，是已。然谓「以散绥升之后，君方出」，亦非也。微特以散绥升即执辔然后步亦是待君，君未出也。（卷六五，页一六）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运笏，泽剑首，还履，问日之蚤莫，虽请退可也。

曲礼曰：「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记者因上言不请退，恐此误有弊，故下引曲礼文补之，复曰「虽请退可也」。自注疏以来，皆分侍坐于君子另为一节，非也。凡记文语多相生，因不请退，遂生朝廷曰退；因朝廷曰退，遂生燕游曰归，师役曰罢，而再以侍坐于君子，补上不请退之意。其文若断若连，最可玩味。又观其引曲礼文，可知作少仪者在曲礼后，其增运笏、泽剑首，尤有意致摹神之笔。剑首，琫也，郑氏谓「金器弄之，易以污泽」，非也。（卷六五，页一八-一九）

事君量而后此与下两「后」字，原皆作「后」，依今本改。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于人，为人从事者亦然。然，故上无怨而下远罪也。

此节只重事君。观末句单承，可见中二句亦是插法。（卷六一，页一九）不窥密，不旁狎，不道旧故，不戏色。

凡狎比之事皆非正，故曰旁狎。不道旧故，郑氏谓「言知识之过失」，似乎歇后。郝仲輿谓「生平旧故向人称道，则似有要挟」，亦牵强，姑阙之。（卷六五，页一九-二〇）

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颂而无骄，怠则张而相之，废则埽而更之，谓之社稷之役。

「颂易此与下两「易」字，疑应作「勿」。」二句，只以论语「贫」「富」字换，转甚妙。（卷六五，页二〇）

毋拔来，毋报往，毋？神，毋循枉，毋测未至。士依于德，游于艺。工依于法，游于说。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质言语。

拔来报往之义，言人人殊，惟讲义曰：「毋拔来者，事来则应。毋报往者，事往则已。未来则拔而致之，既往则追而报之，此世所谓生事也。」此说姑存之。毋循枉，谓毋循习枉道枉己之事，不必如郑说谓复遵行前日之不正云云

也。游于说，意当时工匠必有考工记之类是与。毋訾衣服成器，訾，毁也，谓衣服已成及凡已成之器，不必訾毁之。郑氏谓訾为「思」，非。毋身质言语，与曲礼「疑事无质」同，言语谓人及我之言语，身质犹面质也。（卷六五，页二一）

言语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济济翔翔。祭祀之美，齐齐皇皇。车马之美，匪匪翼翼。鸾和之美，肃肃雍雍。

周礼保氏「六仪」袭而改易之，郑氏反谓此美字为周礼「仪」字之误，可恨。（卷六五，页二二）

问国君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社稷之事」，幼则曰「能御」、「未能御」。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

此与曲礼同。曲礼曰：「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但典礼之答与问词，与此文之答与问词异，以此为别耳，此善于脱胎之法者。陆农师以为曲礼记天子之大夫士，少仪记诸侯之大夫士；应子和以为曲礼乃他人之旁自相问，少仪则人问其子于父，皆非。（卷六五，页二三-二四）

郝仲舆曰：「此与曲礼小异而曲礼为近。曲礼『国君子幼曰未能从宗庙之事』，此曰『未能御』，御非主职，故郑作治事解。」愚按：此文有意与曲礼异，故其言若此。（卷六五，页二四）

执玉、执龟策不趋，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武车不式，介者不拜。

与曲礼「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同。（卷六六，页一）

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为丧主，则不手拜。

肃拜，●人端立而微鞠躬，俯首以拜也。男子则鞠躬俯首而拱，亦谓之肃，如所谓肃容之类。手拜，两膝着地，用手为拜也，说详檀弓上。此言妇人无手拜之仪，其曰肃拜，曰不手拜，肃拜，曰不手拜，文法以错落见异耳。然谓君赐肃拜亦可疑，为丧主必稽顙，君赐岂不当稽首与？（卷六六，页一）葛经而麻带。

与檀弓「妇人不葛带」之说同。（卷六六，页二）

取俎进俎不坐。

此与后「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之说大略相同，徐伯鲁以此附于

妇人为一节，非(卷六六，页三)

执虚如执盈，入虚如有人。

执虚如执盈，与曲礼「执轻如不克」同，而意更精妙。(卷六六，页三)
未尝不食新。

此尝当主秋祭为是，盖左传有「不食新」之说，正合。(卷六六，页四)
仆于君子，君子升，下则授绥，始乘则式，君子下行，然后还立。

与曲礼「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同，而增始乘下行二事。(卷六六，页四-五)

乘贰车则式，佐车则否。贰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贰车者以下，周礼大行人袭此，易诸侯卿大夫为公侯伯子男，郑氏以此为殷制，非。(卷六六，页五)

有贰车者之乘马、服车不齿，观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弗贾。

与曲礼「齿路马，有诛」之说同，本意言尊贵者之乘车服马不齿，因上言贰车，遂谓之有贰车者，笔意敏妙。(卷六六，页五-六)

其以乘壶酒、束修、一犬赐人；若献人，则陈酒执修以将命，亦曰「乘壶酒、束修、一犬」。其以鼎肉，则执以将命。其禽加于一双，则执一双以将命，委其余。

乘壶酒、束修、一犬，此三物之例。其以鼎肉，此一物之例。其禽加于一双，此一物而多数之例。本意言禽多则执一双，今言加于一双为下执一双起，真善于撰词者。(卷六六，页六)

犬则执？，守犬、田犬则授搢者，既受，乃问犬名。牛则执紉，马则执鞿，皆右之，臣则左之。

曲礼曰：「效犬马者，左牵之。」与此不合。孔氏谓「食犬则左牵之，右手防御」，此曲说。守犬、田犬独不当防御乎？曲礼曰「献民虏者操右袂」，孔氏谓「左手操其右袂，右手当制之」，则此与臣则左之之说合也。(卷六六，页七)

车则说绥「绥」字下原误衍「则」字，依今本删。，执以将命。甲，若有以前之，则执以将命；无以前之，则袒囊奉冑。器则执盖。弓则以左手屈鞮执拊。剑则启楨，盖袭之，加夫褱与剑焉。

车则说绥，执以将命，与曲礼「献车马者执策绥」同。甲袒囊奉冑，与曲礼「献甲者则冑」同。弓则以左手屈鞮执拊，与曲礼右手执箫，左手承弣」同。(卷六六，页八)

笏、书、修、苞苴、弓、茵、席、枕、几、杖、琴、瑟、戈有刃者楨、箠、钅，其执之皆尚左手。刀，却刃授颖，却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刃。

郑氏谓上颖为警枕，下颖为刀鐙，皆非。上既言枕，安得又以颖为警枕？禾头为颖，则颖者首也，与鐙尤不相涉。按：上颖，矛属，犹今之枪，以其锋之利锐，故名。下颖，刃之首也，凡刀剑皆以柄为首，其尽处则为末。有刃者楨，此四字是夹叙法。戈有刃者楨与刀却刃以下，即曲礼「进戈者前其蹲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镢」之意。（卷六六，页九）

乘兵车，出先刃，入后刃。军尚左，卒尚右。

出先刃，入后刃，郑氏曰：「不以刃向国也。」郝仲舆曰：「出先刃，向敌也；入后刃，嫌倒戈也。」皆可通。总之本文既妙，故令意义无穷。（卷六六，页一〇）

宾客主恭，祭祀主敬，丧祀主哀，会同主诩。军旅思险，隐情以虞。

会同主诩，此亦春秋时人之言。诩字从言，应属言语上解，谓陈词夸大之意。郑氏谓「敏而有勇，若齐国佐」，意国佐能陈词拒晋师，故以为敏而有勇，后来事书词字，但释曰敏而有勇，而不言所以陈词之故，蒙混可笑。（卷六六，页十）

燕侍食于君子，则先饭而后已，毋放饭，毋流歠，小饭而亟之，数？，毋为口容。客自彻，辞焉则止。

先饭与玉藻诸篇之说同，后已即曲礼「主人未？，客不虚口」之意。毋放饭二句，见曲礼。小饭对放饭言。？，小嚼也。数？，？欲数数，犹上亟意。缓散咀味，便为口容。（卷六六，页一一）

羞濡鱼者进尾，冬右腴，夏右鳍，祭臠。

仪礼「公食与少牢皆右首」，士丧礼「左首公食」与士丧礼「皆进鳍，少牢进腴」，皆与此不合。（卷六六，页一三）

酌尸之仆，如君之仆。其在车，则左执轡，右受爵，祭左右轨、范，乃饮。

周礼大驭「及祭酌仆，仆执左轡，右祭雨軹，祭轨乃饮」，袭此而小异之。解者亦以周礼辩证，非也。（卷六六，页一四）

凡羞有涪者，不以齐。

孔疏引庾云「涪，汁也，若羞有汁则有盐梅齐和，若食者更调和之，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齐也」，又引贺氏云「凡涪皆谓大羹，大羹不和」，此二说皆未然。按：士昏礼云「大羹涪在饔」，涪汁从肉，乃肉汁也。以大羹涪连言，则涪非即大羹矣。既为肉汁，不必更参以齐。（卷六六，页一六）

羞首者，进喙，祭耳。

「羞首者进喙」，为进食者言也。「祭耳」，为客言也。（卷六六，页一六）尊者以酌者之左为上尊，尊壶者面其鼻。

尊者以酌者「者」字，原阙，今依经文补。之左为上尊，上尊，元酒也，即

玉藻「凡尊必上元酒」之意。尊壶者面其鼻，即玉藻「惟君面尊」之意。（卷六六，页一七）

饮酒者、饔者、醢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尝羞。

「未步爵，不尝羞」，按：乡饮酒乡射燕礼大射皆先祭脯醢胾肺，乃饮卒爵，与此不同，其说未详。孔氏曰：「馐羞本为酒设，若爵未行而先尝羞，是贪食矣。此谓无算爵之时，若正羞脯醢折俎，饮酒之前则尝之。」按：无算爵自在尝羞之后，此后岂复尝羞乎？即如其说，庶爵不可贪食，正羞独可贪食乎？（卷六六，页一七—一八）

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为辟鸡，兔为宛脾，皆聂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豕为轩，皆聂而不切。

与内则「肉腥细者为脍」一节同。按：少仪在内则之前，观内则「麋鹿鱼为菹」以下，用「或曰」二字，可见盖引此也。此言牛与羊鱼之腥，而内则但言麋肉；此言麋鹿为菹，而内则言鱼，是取其文而断制之者。（卷六六，页一八—一九）

凡饮酒，为献主者执烛抱燋，客作而辞，然后以授人。执烛，不让、不辞、不歌。

上言执烛而客辞，执烛不让以下又因言执烛之礼如此也。（卷六六，页二〇）洗、颖、执食饮者勿气，有问焉，则辟咻而对。

有问焉则辟咻而对，与曲礼「有问焉则掩目而对」同，说详曲礼。（卷六六，页二一）

为人祭曰致福，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练曰告。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阶之南「南」字原阙，依今本补。，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礼：太牢则以牛左肩臂膋折九个，少牢则以羊左肩七个，犗豕则以豕左肩五个。

凡膳告于君子，兼上曰致福、曰膳、曰告而言。（卷六六，页二一）

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甲不组滕，食器不刻镂，君子不履丝屨，马不常秣。

方性夫谓「五事必以车马为始终者，盖车马在礼为重」，非也。先言车甲食器皆器也，又言君子，然后言马，以次为次叙耳。（卷六六，页二二）

学记

此亦是当时子书，辑礼者以其言学，故采之。义近醇正，所乏精深之致，观篇中托物比兴语，似矜词彩，而于圣人之道尚有未契合者。石梁王氏以「泛论」目之，为有见。后儒但以其篇名言学，便极为推崇，力驳泛论二字之非，正未晓其义尔。（卷六七，页一）

发虑宪，求善良，足以謏闻，不足以动众。就贤体远，足以动众，未足以化民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

諛，说文：「小也，诱也。」此宜主诱字解，谓诱致闻誉也，与下动字亦有关会，郑氏主小言，未协。（卷六七，页三）

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

此云党、术，与周礼六卿之「党」、六遂之「遂」不同，郑孔执周礼为解，非也。术、遂古字通，月令「审端经术」。盖以术从行，街衢之类，又与述同，述从？，故又与遂同耳。郑谓「术当为遂，声之误」，非也。陈可大改术为州，以合周礼州长「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盖妄矣。按：周礼州长射于州序，州学亦称序，党正饮酒于序，党学亦称序，固不足据。若王制「耆老皆朝于庠，习射尚功，习乡尚齿」，乡饮酒「迎宾于庠门之外」，乡学亦称庠，与此亦不合。孔氏为之斡旋，而且以党有庠，为夏殷礼，谬。（卷六七，页六）

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记曰：「蛾子时术之。」其此之谓乎！

注疏又以此中年考校，不合周礼「三岁大比」，以为夏殷礼，亦谬。蛾子时术之，郑氏谓「蚍蜉之子，时术蚍蜉之所为，其功乃复成大垤」，郝仲輿谓「术、述同，化也。蛾生子化虫，虫复化蛾，学能化民，亦犹是」，皆近凿。愚按：此不过犹诗「教诲尔子，式谷似之」之意。大抵古人引经，不必尽合本文也。学一而已，谓之大学者，因九年大成大字，遂于学上加大字以尊之，不得因此言大学，谓又有小学也，不然此何以一三五七九通谓之大学乎？古人字学，乃谓之「小学」。（卷六七，页九）

大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蛾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学鼓箠，孙其业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视学，游其志也。时观而弗语，存其心也。幼者听而弗问，学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伦也。记曰：「凡学，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谓乎！

禘、大禘，每岁一行，亦实时禘。详王制。郊特牲祭义谓「春禘」，王制谓「夏禘」，说各不同，此大？谓春禘也。必卜祭日乃视学者，大合乐将以祭也，陈用之以禘为「丧毕之明年」，盖油卜字为说，未然。方性夫以为「五年」，不知此非禘义，详王制。且五年一视学，毋乃太疏阔乎？学不躐等之学如字，郑氏训为「教」，亦无谓。（卷六七，页一二-一三）

不学操缦，不能安弦；不学博依，不能安诗；不学杂服，不能安礼；不兴其艺，不能乐学。

博依，依字即书「声依永」之义。杂服，服字服习之义，谓三百三千杂字所当服习者。（卷六七，页一六）

今之教者，呻其占毕，多其讯，言及于数，进而不顾其安，使人不由其诚，教人不尽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隐其学而疾其师，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虽终其业，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由」字，原作「谓」，依今本改。乎！

数进犹数数进，「刑」如诗「百辟其刑」之刑。（卷六七，页一八）

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谓时，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相观而善之谓摩。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

禁未发，谓人凡有邪僻之念，皆须禁之于未发之先。当其可，谓凡教人必适当其可教之时，不可或先或后，如十年学书计，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类。郑氏谓禁于未然为「情欲未生，年十五时」，然则年十六，便可听其纵肆而不禁也？谓当其可为「年二十成人时」，然则二十之前，竟可不学耶？皆说不去。朱仲晦曰：「当其可，谓适当其可告之时，亦不必以年为断。」按：下云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明是指年也。（卷六七，一九）

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燕朋逆其师；燕辟废其学。此六者，教之所由废也。君子既知教之所由兴，又知教之所由废，然后可以为人师也。

格，沮隔也。汉书「太后议格」，郑氏谓「读如冻？之？」，非也。燕辟之辟为邪辟，郑谓「辟喻」，尤非。（卷六七，页二〇）

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道而弗牵则和，强而弗抑则易，开而弗达则思。和、易以思，可谓善喻矣。

此段言教法甚精。（卷六七，页二一）

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谓继志矣。

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妙喻绝工。（卷六七，页二二）

君子知至学之难易，而知其美恶，然后能博喻，能博喻然后能为师，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故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是故择师不可不慎也。记曰：「三王、四代唯其师。」其此之谓乎！

从师推说到为长为君，一滚说来，又承以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意谓师何以为君？盖所以学为君之理，以教人君也，是故择师不可不慎，贴人君说，引记曰「三王、四代唯其师」，以见自古帝王皆有师之意。此节本是一气，旨亦明白，解者多自作支离，如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郑氏曰「弟子学于师，学为君」，甚迂，张子厚以学为「教」，太直致，非记文意。三王四代唯其师，陈可

大曰「三王四代之所以治，能作之君，作之师」，则是，又谓「人君能为师」，与前后择师尊师之义不侔矣。（卷六七，二三-二四）

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不善学者，师勤而功半，又从而怨之。善问者，如攻坚木，先其易者，后其节目，其久也，相说以解；不善问者反此。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不善答问者反此。皆进学之道也。

相说以解，说字当如旧解音悦，所谓于吾言无所不说是也。悦而后解，此善摹学者神情处。朱仲晦以为如字，义便索然矣。从容，郑氏谓「舂容，舂为击，容为声之形容，谓之重撞击」，殊迂。胡邦衡谓从容为「再三叩」，亦不协。朱仲晦谓「从容为声之余韵，从容而将尽，言必答尽所问之意，然后止」，此解于正意、譬意、语气，皆不甚协。且待，其待字即上待问待字，其字是指问者，今皆失之。陈可大谓「不急疾击之，则钟声大小、长短，得以自尽」，亦非也，此言善答之意，如其说，又入善问中去矣。愚按：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音，承上言钟于大小之叩即鸣如此，然必待撞钟者从容少间，然后得尽其声者，犹善待问者从容少间，寻思有得，然后尽其余蕴以告也。（卷六七，页二六）

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必也其听语乎？力不能问，然后语之，语之而不知，虽舍之可也。

记问之学，谓其学徒揣人所应问者，以记诵之而已，此其人无得于心，而所知有限。所谓「呻占毕，多讯问」者也，故不足以为人师。听语，则但听问者之语，而皆有以教，或口欲言不能问者，乃不待问而语之，其又不知则舍之耳，亦「不悱不发」，「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之意，凡此即所谓「从容」也，又曰此申言教也。（卷六七，页二七-二八）

良治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始驾马者反之，车在马前。君子察于此三者，可以有志于学矣。

纯乎善喻，绝妙。（卷六七，页二八）

古之学者；比物丑类。鼓无当于五声，五声弗得不和；水无当于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学无当于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

学于五官，师于五服，必皆承上五字说来，颇似不切合，然于不切合之中，仍有可切合者，此则先秦之妙笔也，所谓以词采胜者在此。（卷六七，页二九）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

大时不齐，大意谓天时循环，迭运而不齐，大时从主宰处言之，所以与大德

等共谓之本，使学者察此以知本也。郑氏以物之生死言不齐。未免偏狭，且有增添之弊。或以「揖让征伐」言之，则于本为之义更无着落矣。（卷六七，页三〇）

少仪

少，幼少之少，如内则所谓「十年学幼仪」是也。郑氏「为小威仪」，非，威仪已属小，不当又称小矣。朱仲晦谓「即小学之支流余裔」，尤非，小学乃古人学字之名，非此之谓也。按：此篇多与曲礼内则同，作少仪者当在曲礼后，内则前，以篇中之文而知之。详篇内。其义既多互发而语尤精峭，堪两与两篇媲美矣。（卷六五，页一）

闻始见君子者，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不得阶主。敌者此「敌」字，与下文「敌」字，原皆作「适」，依今本改。，曰：「某固愿见。」罕见曰「闻名」，亟见曰「朝夕」，瞽曰「闻名」。

不得阶谓不由阶升堂也，犹见曰闻名，主人曰将命者之意，主指所见之人，适者其主相敌者也。郑氏乃以主字连上读，非。郝仲舆不从之，是。（卷六二，页二-三）

适有丧者曰「比」，童子曰「听事」，适公卿之丧，则曰「听役于司徒」。

比，相助死者为治具之义。孟子曰「且比化者」，亦作庀。左传「季文子卒，宰庀家器为葬备，听役于司徒」，檀弓「孟献子丧，司徒旅归四布」。（卷六五，页五）

若君将适他，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则曰：「致马资于有司。」敌者曰：「赠从者。」

按：臣致君金玉货贝，此春秋以来诸侯好货之风，治世必无有。（卷六五，页六）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则有之矣。

曲礼「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多受立，彼多授坐。（卷六五，页七）始入而辞，曰「辞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说屨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长在，则否。

陆农师曰：「宜承『道瞽亦然』，脱乱在此。」此说可存。（卷六十五，页八）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愿于大家，不訾重器。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二句相连，说谓我不有可疑之事在躬，则人自信之，不必度民机械之来也。大家，如韩、魏之家。不訾之訾，郑氏谓「思也」，方性夫谓「计度」，引国语「訾相」以证，陈可大主「非毁」字解，三说未详孰是？（卷六五，页一〇）

泛埽曰埽，埽席间曰拊。拊席不以鬣，执箕膺搗。

马领毛曰鬣，古人制为拂，用以辟蝇蚋，因名曰鬣。后以尘尾为之，又名尘。拊席不以鬣者，鬣为手持之物，易以拊席，故戒拊席不以鬣，明埽地有埽地之帚，拊席有拊席之帚也。郑氏以鬣为帚，谓「帚恒埽地，不洁清。古未闻以鬣为帚，亦未闻称鬣为鬣」，殊杜撰，而向来字书多据郑注解字，其承误处未易悉数。即如此篇上以髻为思，此以鬣为帚，下以颖为枕、为刀环，诩为敏而有勇之类，皆使字义蒙混千古，良可浩叹。(卷六五，页一一)

不贰问。问卜、筮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

「不贰问」即「再三渎，渎则不告」之意，卜筮问义不问志，真千古论筮、卜之名言。左昭十二年「南蒯将叛，筮而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南蒯果败」。人皆举此事以证此义，盖以蒯为志而非义也。予以为此事固不可证，却不如此论。蒯虽叛季氏也，季氏权臣，叛之非过，故虽败而得吉，此正是义非志也，不然胡为筮得吉哉。惠伯当时言此折之，思沮其谋，不得为定论也。(卷六五，页一二)

不贰问指卜筮者自问，问卜筮指卜筮者问来卜之人，上下两问不必相蒙，刘执中谓「两问字皆指卜筮者自问，问卜筮以下所以释不贰问之义」，甚牵强，陈可大解问卜筮为「见卜筮而问之」，尤迂。(卷六五，页一二-一三)

尊长于己踰等，不敢问其年。燕见不将命。遇于道，见则面，不请所之。丧俟事，不殖吊。侍坐，弗使不执琴瑟，不画。

手无容即下数？毋为口容之容，暑挥翼则弄手为容，故曰手无容不翼也。玉藻「手容恭」，别是一义，不得侵混。(卷六五，页一四)

执君之乘车则坐，仆者右带剑，负良绥，申之面，拖诸臂，以散绥升，执辔然后步。

执君之乘车则坐。坐，跪也，即曲礼「跪乘」也。仆者右带剑，即曲礼「奋衣由右上」之意，君位在左，故上由右，剑亦带于右也。负良绥，申之面，拖诸臂，即曲礼「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也，但此时君未出，以待君耳，君出则授此良绥矣。以散绥升，即曲礼「取贰绥」也。执辔然步，即曲礼「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也。此节之义与曲礼同，但皆是御者君未出而待君之礼，叙法较曲礼错综，可谓善用曲礼者矣。朱仲晦驳疏谓「于负良三句，不当言君，此时君未出」，是已。然谓「以散绥升之后，君方出」，亦非也。微特以散绥升即执辔然后步亦是待君，君未出也。(卷六五，页一六)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运笏，泽剑首，还履，问日之蚤莫，虽请退可也。

曲礼曰：「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记者因上言不请退，恐此误有弊，故下引曲礼文补之，复曰「虽请退可也」。

自注疏以来，皆分侍坐于君子另为一节，非也。凡记文语多相生，因不请退，遂生朝廷曰退；因朝廷曰退，遂生燕游曰归，师役曰罢，而再以侍坐于君子，补上不请退之意。其文若断若连，最可玩味。又观其引曲礼文，可知作少仪者在曲礼后，其增运笏、泽剑首，尤有意致摹神之笔。剑首，琫也，郑氏谓「金器弄之，易以污泽」，非也。（卷六五，页一八-一九）

事君量而后此与下两「后」字，原皆作「后」，依今本改。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于人，为人从事者亦然。然，故上无怨而下远罪也。

此节只重事君。观末句单承，可见中二句亦是插法。（卷六一，页一九）不窥密，不旁狎，不道旧故，不戏色。

凡狎比之事皆非正，故曰旁狎。不道旧故，郑氏谓「言知识之过失」，似乎歇后。郝仲舆谓「生平旧故向人称道，则似有要挟」，亦牵强，姑阙之。（卷六五，页一九-二〇）

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颂而无骄，怠则张而相之，废则埽而更之，谓之社稷之役。

「颂易此与下两「易」字，疑应作「勿」。」二句，只以论语「贫」「富」字换，转甚妙。（卷六五，页二〇）

毋拔来，毋报往，毋？神，毋循枉，毋测未至。士依于德，游于艺。工依法，游于说。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质言语。

拔来报往之义，言人人殊，惟讲义曰：「毋拔来者，事来则应。毋报往者，事往则已。未来则拔而致之，既往则追而报之，此世所谓生事也。」此说姑存之。毋循枉，谓毋循习枉道枉己之事，不必如郑说谓复遵行前日之不正云云也。游于说，意当时工匠必有考工记之类是与。毋訾衣服成器，訾，毁也，谓衣服已成及凡已成之器，不必訾毁之。郑氏谓訾为「思」，非。毋身质言语，与曲礼「疑事无质」同，言语谓人及我之言语，身质犹面质也。（卷六五，页二一）

言语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济济翔翔。祭祀之美，齐齐皇皇。车马之美，匪匪翼翼。鸾和之美，肃肃雍雍。

周礼保氏「六仪」袭而改易之，郑氏反谓此美字为周礼「仪」字之误，可恨。（卷六五，页二二）

问国君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社稷之事」，幼则曰「能御」、「未能御」。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

此与曲礼同。曲礼曰：「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

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但典礼之答与问词，与此文之答与问词异，以此为别耳，此善于脱胎之法者。陆农师以为曲礼记天子之大夫士，少仪记诸侯之大夫士；应子和以为曲礼乃他人之旁自相问，少仪则人问其子于父，皆非。（卷六五，页二三-二四）

郝仲輿曰：「此与曲礼小异而曲礼为近。曲礼『国君子幼曰未能从宗庙之事』，此曰『未能御』，御非主职，故郑作治事解。」愚按：此文有意与曲礼异，故其言若此。（卷六五，页二四）

执玉、执龟策不趋，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武车不式，介者不拜。

与曲礼「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同。（卷六六，页一）

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为丧主，则不手拜。

肃拜，●人端立而微鞠躬，俯首以拜也。男子则鞠躬俯首而拱，亦谓之肃，如所谓肃容之类。手拜，两膝着地，用手为拜也，说详檀弓上。此言妇人无手拜之仪，其曰肃拜，曰不手拜，肃拜，曰不手拜，文法以错落见异耳。然谓君赐肃拜亦可疑，为丧主必稽顙，君赐岂不当稽首与？（卷六六，页一）
葛经而麻带。

与檀弓「妇人不葛带」之说同。（卷六六，页二）

取俎进俎不坐。

此与后「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之说大略相同，徐伯鲁以此附于妇人为一节，非（卷六六，页三）

执虚如执盈，入虚如有人。

执虚如执盈，与曲礼「执轻如不克」同，而意更精妙。（卷六六，页三）
未尝不食新。

此尝当主秋祭为是，盖左传有「不食新」之说，正合。（卷六六，页四）
仆于君子，君子升，下则授绥，始乘则式，君子下行，然后还立。

与曲礼「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同，而增始乘下行二事。（卷六六，页四-五）

乘贰车则式，佐车则否。贰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贰车者以下，周礼大行人袭此，易诸侯卿大夫为公侯伯子男，郑氏以此为殷制，非。（卷六六，页五）

有贰车者之乘马、服车不齿，观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弗贾。

与曲礼「齿路马，有诛」之说同，本意言尊贵者之乘车服马不齿，因上言贰

车，遂谓之有贰车者，笔意敏妙。(卷六六，页五-六)

其以乘壶酒、束修、一犬赐人；若献人，则陈酒执修以将命，亦曰「乘壶酒、束修、一犬」。其以鼎肉，则执以将命。其禽加于一双，则执一双以将命，委其余。

乘壶酒、束修、一犬，此三物之例。其以鼎肉，此一物之例。其禽加于一双，此一物而多数之例。本意言禽多则执一双，今言加于一双为下执一双起，真善于撰词者。(卷六六，页六)

犬则执？，守犬、田犬则授搯者，既受，乃问犬名。牛则执紉，马则执鞿，皆右之，臣则左之。

曲礼曰：「效犬马者，左牵之。」与此不合。孔氏谓「食犬则左牵之，右手防御」，此曲说。守犬、田犬独不当防御乎？曲礼曰「献民虏者操右袂」，孔氏谓「左手操其右袂，右手当制之」，则此与臣则左之之说合也。(卷六六，页七)

车则说绥「绥」字下原误衍「则」字，依今本删。，执以将命。甲，若有以前之，则执以将命；无以前之，则袒褰奉胄。器则执盖。弓则以左手屈鞮执拊。剑则启楯，盖袭之，加夫褱与剑焉。

车则说绥，执以将命，与曲礼「献车马者执策绥」同。甲袒褰奉胄，与曲礼「献甲者则胄」同。弓则以左手屈鞮执拊，与曲礼右手执箫，左手承弣」同。(卷六六，页八)

笏、书、修、苞苴、弓、茵、席、枕、几、杖、琴、瑟、戈有刃者楛、箠、钅，其执之皆尚左手。刀，却刃授颖，却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刃。

郑氏谓上颖为警枕，下颖为刀鐔，皆非。上既言枕，安得又以颖为警枕？禾头为颖，则颖者首也，与鐔尤不相涉。按：上颖，矛属，犹今之枪，以其锋之利锐，故名。下颖，刃之首也，凡刀剑皆以柄为首，其尽处则为末。有刃者楛，此四字是夹叙法。戈有刃者楛与刀却刃以下，即曲礼「进戈者前其蹲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鐔」之意。(卷六六，页九)

乘兵车，出先刃，入后刃。军尚左，卒尚右。

出先刃，入后刃，郑氏曰：「不以刃向国也。」郝仲輿曰：「出先刃，向敌也；入后刃，嫌倒戈也。」皆可通。总之本文既妙，故令意义无穷。(卷六六，页一〇)

宾客主恭，祭祀主敬，丧祀主哀，会同主诹。军旅思险，隐情以虞。

会同主诹，此亦春秋时人之言。诹字从言，应属言语上解，谓陈词夸大之意。郑氏谓「敏而有勇，若齐国佐」，意国佐能陈词拒晋师，故以为敏而有勇，后来事书词字，但释曰敏而有勇，而不言所以陈词之故，蒙混可笑。(卷六六

，页十)

燕侍食于君子，则先饭而后已，毋放饭，毋流歠，小饭而亟之，数？，毋为口容。客自彻，辞焉则止。

先饭与玉藻诸篇之说同，后已即曲礼「主人未？，客不虚口」之意。毋放饭二句，见曲礼。小饭对放饭言。？，小嚼也。数？，？欲数数，犹上亟意。缓散咀味，便为口容。(卷六六，页一一)

羞濡鱼者进尾，冬右腴，夏右鳍，祭膾。

仪礼「公食与少牢皆右首」，士丧礼「左首公食」与士丧礼「皆进鳍，少牢进腴」，皆与此不合。(卷六六，页一三)

酌尸之仆，如君之仆。其在车，则左执轡，右受爵，祭左右轨、范，乃饮。

周礼大驭「及祭酌仆，仆执左轡，右祭雨軹，祭轨乃饮」，袭此而小异之。解者亦以周礼辩证，非也。(卷六六，页一四)

凡羞有涪者，不以齐。

孔疏引庾云「涪，汁也，若羞有汁则有盐梅齐和，若食者更调和之，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齐也」，又引贺氏云「凡涪皆谓大羹，大羹不和」，此二说皆未然。按：士昏礼云「大羹涪在爨」，涪汁从肉，乃肉汁也。以大羹涪连言，则涪非即大羹矣。既为肉汁，不必更参以齐。(卷六六，页一六)

羞首者，进喙，祭耳。

「羞首者进喙」，为进食者言也。「祭耳」，为客言也。(卷六六，页一六)尊者以酌者之左为上尊，尊壶者面其鼻。

尊者以酌者「者」字，原阙，今依经文补。之左为上尊，上尊，元酒也，即玉藻「凡尊必上元酒」之意。尊壶者面其鼻，即玉藻「惟君面尊」之意。(卷六六，页一七)

饮酒者、襍者、醕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尝羞。

「未步爵，不尝羞」，按：乡饮酒乡射燕礼大射皆先祭脯醕胾肺，乃饮卒爵，与此不同，其说未详。孔氏曰：「馐羞本为酒设，若爵未行而先尝羞，是贪食矣。此谓无算爵之时，若正羞脯醕折俎，饮酒之前则尝之。」按：无算爵自在尝羞之后，此后岂复尝羞乎？即如其说，庶爵不可贪食，正羞独可贪食乎？(卷六六，页一七-一八)

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为辟鸡，兔为宛脾，皆聂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豕为轩，皆聂而不切。

与内则「肉腥细者为脍」一节同。按：少仪在内则之前，观内则「麋鹿鱼为菹」以下，用「或曰」二字，可见盖引此也。此言牛与羊鱼之腥，而内则但言麋肉；此言麋鹿为菹，而内则言鱼，是取其文而断制之者。(卷六六，页一八-

一九)

凡饮酒，为献主者执烛抱燹，客作而辞，然后以授人。执烛，不让、不辞、不歌。

上言执烛而客辞，执烛不让以下又因言执烛之礼如此也。(卷六六，页二〇)洗、颖、执食饮者勿气，有问焉，则辟咠而对。

有问焉则辟咠而对，与曲礼「有问焉则掩目而对」同，说详曲礼。(卷六六，页二一)

为人祭曰致福，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练曰告。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阶之南「南」字原阙，依今本补。，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礼：太牢则以牛左肩臂臠折九个，少牢则以羊左肩七个，犗豕则以豕左肩五个。

凡膳告于君子，兼上曰致福、曰膳、曰告而言。(卷六六，页二一)

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甲不组滕，食器不刻镂，君子不履丝屨，马不常秣。

方性夫谓「五事必以车马为始终者，盖车马在礼为重」，非也。先言车甲食器皆器也，又言君子，然后言马，以次为次叙耳。(卷六六，页二二)

学记

此亦是当时子书，辑礼者以其言学，故采之。义近醇正，所乏精深之致，观篇中托物比兴语，似矜词彩，而于圣人之道尚有未契合者。石梁王氏以「泛论」目之，为有见。后儒但以其篇名言学，便极为推崇，力驳泛论二字之非，正未晓其义尔。(卷六七，页一)

发虑宪，求善良，足以謏闻，不足以动众。就贤体远，足以动众，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

謏，说文：「小也，诱也。」此宜主诱字解，谓诱致闻誉也，与下动字亦有关会，郑氏主小言，未协。(卷六七，页三)

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

此云党、术，与周礼六卿之「党」、六遂之「遂」不同，郑孔执周礼为解，非也。术、遂古字通，月令「审端经术」。盖以术从行，街衢之类，又与述同，述从？，故又与遂同耳。郑谓「术当为遂，声之误」，非也。陈可大改术为州，以合周礼州长「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盖妄矣。按：周礼州长射于州序，州学亦称序，党正饮酒于序，党学亦称序，固不足据。若王制「耆老皆朝于庠，习射尚功，习乡尚齿」，乡饮酒「迎宾于庠门之外」，乡学亦称庠，与此亦不合。孔氏为之斡旋，而且以党有庠，为夏殷礼，谬。(卷六七，页六)

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

，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记曰：「蛾子时术之。」其此之谓乎！

注疏又以此中年考校，不合周礼「三岁大比」，以为夏殷礼，亦谬。蛾子时术之，郑氏谓「蚍蜉之子，时术蚍蜉之所为，其功乃复成大埵」，郝仲舆谓「术、述同，化也。蛾生子化虫，虫复化蛾，学能化民，亦犹是」，皆近凿。愚按：此不过犹诗「教诲尔子，式谷似之」之意。大抵古人引经，不必尽合本文也。学一而已，谓之大学者，因九年大成大字，遂于学上加大字以尊之，不得因此言大学，谓又有小学也，不然此何以一三五七九通谓之大学乎？古人字学，乃谓之「小学」。(卷六七，页九)

大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蛾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学鼓箠，孙其业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视学，游其志也。时观而弗语，存其心也。幼者听而弗问，学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伦也。记曰：「凡学，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谓乎！

禘、大禘，每岁一行，亦实时禘。详王制。郊特牲祭义谓「春禘」，王制谓「夏禘」，说各不同，此大？谓春禘也。必卜祭日乃视学者，大合乐将以祭也，陈用之以禘为「丧毕之明年」，盖油卜字为说，未然。方性夫以为「五年」，不知此非禘义，详王制。且五年一视学，毋乃太疏阔乎？学不躐等之学如字，郑氏训为「教」，亦无谓。(卷六七，页一二--一三)

不学操缦，不能安弦；不学博依，不能安诗；不学杂服，不能安礼；不兴其艺，不能乐学。

博依，依字即书「声依永」之义。杂服，服字服习之义，谓三百三千杂字所当服习者。(卷六七，页一六)

今之教者，呻其占毕，多其讯，言及于数，进而不顾其安，使人不由其诚，教人不尽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隐其学而疾其师，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虽终其业，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由」字，原作「谓」，依今本改。乎！

数进犹数数进，「刑」如诗「百辟其刑」之刑。(卷六七，页一八)

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谓时，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相观而善之谓摩。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

禁未发，谓人凡有邪僻之念，皆须禁之于未发之先。当其可，谓凡教人必适当其可教之时，不可或先或后，如十年学书计，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类。郑氏谓禁于未然为「情欲未生，年十五时」，然则年十六，便可听其纵肆而不禁也？谓当其可为「年二十成人时」，然则二十之前，竟可不学耶？皆说不去。

朱仲晦曰：「当其可，谓适当其可告之时，亦不必以年为断。」按：下云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明是指年也。（卷六七，一九）

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燕朋逆其师；燕辟废其学。此六者，教之所由废也。君子既知教之所由兴，又知教之所由废，然后可以为人师也。

格，沮隔也。汉书「太后议格」，郑氏谓「读如冻？之？」，非也。燕辟之辟为邪辟，郑谓「辟喻」，尤非。（卷六七，页二〇）

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道而弗牵则和，强而弗抑则易，开而弗达则思。和、易以思，可谓善喻矣。

此段言教法甚精。（卷六七，页二一）

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谓继志矣。

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妙喻绝工。（卷六七，页二二）

君子知至学之难易，而知其美恶，然后能博喻，能博喻然后能为师，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故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是故择师不可不慎也。记曰：「三王、四代唯其师。」其此之谓乎！

从师推说到为长为君，一滚说来，又承以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意谓师何以为君？盖所以学为君之理，以教人君也，是故择师不可不慎，贴人君说，引记曰「三王、四代唯其师」，以见自古帝王皆有师之意。此节本是一气，旨亦明白，解者多自作支离，如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郑氏曰「弟子学于师，学为君」，甚迂，张子厚以学为「教」，太直致，非记文意。三王四代唯其师，陈可大曰「三王四代之所以治，能作之君，作之师」，则是，又谓「人君能为师」，与前后择师尊师之义不侔矣。（卷六七，二三-二四）

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不善学者，师勤而功半，又从而怨之。善问者，如攻坚木，先其易者，后其节目，其久也，相说以解；不善问者反此。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不善答问者反此。皆进学之道也。

相说以解，说字当如旧解音悦，所谓于吾言无所不说是也。悦而后解，此善摹学者神情处。朱仲晦以为如字，义便索然矣。从容，郑氏谓「舂容，舂为击，容为声之形容，谓之重撞击」，殊迂。胡邦衡谓从容为「再三叩」，亦不协。朱仲晦谓「从容为声之余韵，从容而将尽，言必答尽所问之意，然后止」，此解于正意、譬意、语气，皆不甚协。且待，其待字即上待问待字，其字是指问者，今皆失之。陈可大谓「不急疾击之，则钟声大小、长短，得以自尽」，亦非也，此言善答之意，如其说，又入善问中去矣。愚按：待其从容，然后

尽其声音，承上言钟于大小之叩即鸣如此，然必待撞钟者从容少间，然后得尽其声者，犹善待问者从容少间，寻思有得，然后尽其余蕴以告也。(卷六七，页二六)

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必也其听语乎？力不能问，然后语之，语之而不知，虽舍之可也。

记问之学，谓其学徒揣人所应问者，以记诵之而已，此其人无得于心，而所知有限。所谓「呻占毕，多讯问」者也，故不足以为人师。听语，则但听问者之语，而皆有以教，或口欲言不能问者，乃不待问而语之，其又不知则舍之耳，亦「不悱不发」，「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之意，凡此即所谓「从容」也，又曰此申言教也。(卷六七，页二七-二八)

良治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始驾马者反之，车在马前。君子察于此三者，可以有志于学矣。

纯乎善喻，绝妙。(卷六七，页二八)

古之学者；比物丑类。鼓无当于五声，五声弗得不和；水无当于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学无当于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

学于五官，师于五服，必皆承上五字说来，颇似不切合，然于不切合之中，仍有可切合者，此则先秦之妙笔也，所谓以词采胜者在此。(卷六七，页二九)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

大时不齐，大意谓天时循环，迭运而不齐，大时从主宰处言之，所以与大德等共谓之本，使学者察此以知本也。郑氏以物之生死言不齐。未免偏狭，且有增添之弊。或以「揖让征伐」言之，则于本为之义更无着落矣。(卷六七，页三〇)

乐记

乐记一篇，乃汉武帝时，河间献王与诸生取文子、荀子、吕览诸书凑集而成。其言多驳杂不纯，大概扬之过高，反失其实；求之过远，反昧其用。祇缘当时墨子非乐，故荀子诸子竭力？高，以矫其失。窃恐先王制作之旨，初未尝然，而圣贤之言中正平实，亦不如是之过于高远也。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盖谓礼乐本乎人心，而外藉乎玉帛钟鼓以行之，若全藉玉帛钟鼓以为礼乐，失礼乐之义矣，故用「云云」及「乎哉」文法，以唤醒世人，犹之言「人而不仁，如礼乐何」之意，非别有广大深微、神奇要眇之旨也。又孔子答「礼之本」，曰「宁俭」；语「大师乐」，曰「可知」。孟子以事亲从兄，言礼乐之实曰「节文斯二者，乐斯二者」。圣贤之言礼

乐不过如此，无非从生民日用伦常上见，所以皆切实可行。秦汉诸儒不悟圣人「礼云乐云」之意，乃疑别有隐而未发者，于是推论及于极天蟠地，贯四时，同日月，理星辰，象风雨，行阴阳，通鬼神，穷高远，测深厚，以至草木茂羽毛胎卵育，靡不竭尽形容，思以示广大深微、神奇要眇，而孰知迂阔鲜质，义离圣贤之中道已大远哉？又其所言，实规仿左传子大叔之言礼，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云云。其言礼颇粗，是乃左氏之文也；不意后人推广其说，至于如此，可谓泛滥而不知所归矣。凡马融所取以入记者三篇：一月令、一明堂位、一乐记，无一善者，不特于此，其言礼乐，皆非礼乐之义，与圣人之言恰相反，礼乐固皆由中而出，然自有先后本末重轻之分。圣人之言，如云：「礼云」、「乐云」、「如礼何」、「如乐何」之类，此先后也；如：「立于礼」、「成于乐」之类，此本末也；如：言治道「为国以礼」、「道之以礼」，言学问「约之以礼」、「过庭问礼」之类，而皆不及乐，此重轻也。自夫诸子繁兴，异端并起，老子毁礼，丧乎礼者也，墨子非乐，丧乐者也，而荀卿诸人，则又祖老子之毁礼，墨子之非乐焉。故凡此篇之言，如：「知乐则几」、「乐中出而礼外作」、「乐合情而礼饰貌」、「乐应天而礼配地」、「乐率神而礼居鬼」、「乐动内而礼动外」等语，皆是先乐后礼，本乐末礼，重乐轻礼，故曰与圣人之言恰相反也。其意欲？高乐，却抑下礼祖老子之毁礼，既大失礼之义，辟墨子之非乐，并不得乐之实。礼乐交丧，罪浮老墨，何乐记之足云哉？又其甚者，文子为老子弟子，传老子之学者也，兹亦采其言以入篇中，其于圣贤性命之理，大相悖戾，后儒寡识，不出二氏之藩篱，反以其所言为心性真传，从而遵奉之，阐发之，叛圣道而惑后学，莫此为甚，尤不可不亟为摘出，以告后世者也。详人生而静章。（卷六八，页一-三）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于戚羽旄谓之乐。比，皮志切，而乐如字，又音洛。

声相应故生变，此声指五声也，如宫应宫而宫变生征，亦应宫，征应吕而商角羽亦迭变，以应宫之类。变成方谓之音，此音指八音也，五声之变被于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而各成其所向之方，谓之八音。比音而乐之，此乐指诗歌也，合比其八音而成诗歌之乐也。及于戚羽旄谓之乐，此乐总指乐名也，盖声容皆备，乃谓之乐也，旧解多未明。（卷六八，页五）

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

于物而后动，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哀乐喜怒敬爱感而形于声，亦莫非性也，以为非性，谬。此即为下文「天性」「性欲」张本，云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即下云「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之义。陈可大谓是情，故云「非性」，不知此云非性，谓非天性，是性欲也，非谓是情也。（卷六八，页七）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孔氏曰：「声成文谓之音，谓声之清浊杂比成文谓之音，即上变成方谓之音是也。」此解混上下之文，各自为义，未尝相通。上文形于声，指五声，谓之音，指八音。此处形于声，指人声，谓之音，指音乐，盖谓人声成为诗歌之文，以播诸乐而为乐之音。黄氏白：「正义解云『清浊杂比为成文』，今详之，非其义也，常言俗语鸟兽之声，咸有清浊杂比，岂可谓之成文者哉。」此说可与愚论相发。（卷六八，页九）

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征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鬻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臣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征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

以五音分配君臣民事物，出于乐纬之言，非先王本旨。（卷六八，页一二）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郑卫之音，乱世之音，用孔子「郑声淫」为说，而增以卫，卫即指下之桑间濮上也，此附会之词。卫声实非淫也，其云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者，桑间指卫风桑中诗，而增以濮上，濮上即用史记「卫灵公至濮水，闻琴声，师旷谓『纣亡国之音』」事，史记又本韩子。故以为亡国之音。据濮上为亡国之音，桑中诗在宣惠之世，非亡国之音也，故又以为政散民流，诬上行私，然则桑中非亡国之音明矣。何以均谓亡国之音耶？以两处之说组合为一，故其周章失理如此，从来解者于此皆格格不达，今特正之。又郑声淫，郑诗不淫；说者以郑诗为淫，误；因此文并谓卫诗为淫，尤误。吕览曰：「郑卫之声，桑间之音，此乱国之所好，衰德之所悦。」其言犹少弊，此取而增益之，便纰缪百出矣。（卷六八，页一四）

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是故不知声者不可与言音，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知乐则几于礼矣。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

孔子曰：「立于礼，成于乐。」此云知乐则几于礼，失礼乐之义，说见篇首

。(卷六八，页一六)

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食飧之礼，非致味也。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叹，有遗音者矣。大飧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

一倡而三叹，皆指歌者一人而言，后云「歌者，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即此义也。遗、忘也，谓弦歌之节倡少叹多，嗟叹若此，几有忘音之意，有忘音则非极音，而极耳目之欲者矣，故可以教民平好恶，反人道之正也。遗味义同，其义如此，注疏以三叹为「三人赞叹」，言叹者少，朱仲晦因以为「三人和」，陈可大因以为「非极声音之美，故好者少」，此皆因宋玉对楚王「曲高和寡」之文而误解者也。彼由数千人以至数人而言，故始见为少，此文既未尝以数千人至数人叙于前，即曰一人倡三人叹，何以定知为少乎？且曲高和寡，别为一义，若谓非极音而和者少，则此乐既无人好，又何能教民平好恶，反人道之正乎？尤悖记义矣，有遗音、有遗味，吕览作「进乎味」，旨亦同。(卷六八，页一八)

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是故强者胁弱，罪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

「人生而静」四句，此文子引老子语也。说详古文尚书大禹谟、仲虺之诰。此节之说，其误者有四：一言性也，一言知也，一言好恶也，一言天人理欲也。「人生而静」四句，此言性之误也，谓静是天性，动是人欲，岂可截然如此区分？人生才堕地便是动，便是感，宁遂失却天性，而徒有性欲乎？宋儒因此有「纔说是性，便不是性」之谬说。孔曰「性近」，孟曰「性善」，然则彼皆非与？如其说，必将常不动，常寂无感，然后可。此老氏之「致虚守静」，释氏之「面壁九年」也，一也。「物至知知」、「知诱于外」，此言知之误也。孔子言「生知」、「学知」，孟子言「良知」，知岂是坏物而恶之乎？此即庄子「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已」、列子「无知是谓真知」之说也，又告子谓「生之性」而以犬牛之知觉为无异于人，亦此意，二也。然后好恶形焉，至人化物也，此言好恶之误也，凡圣贤之言，好恶者多矣。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孟子言「平坦之气」，以好恶为相近，今遗却本来好善恶之真好恶不言，而但言起偏私之好恶，正与性欲之说同符，其势必将至于无好无恶而后已。此即庄子「不以好恶内伤其身」之说，及释氏绝去爱、憎二境之意也。又谓物之感人无穷，此语固是，然先示以如孟子所谓「先立乎大者」之义，令学者本原之地预有主宰，临时自不为所动摇。今不及此义

，但以人化物为言，然则欲不化物，必将逃于空虚无人物之境，而后可乎？三也。「人化物也者」二句，此言天人理欲之误也。天是理，人是欲，谬相承，动以天理人欲为言。呜呼！？则是天人不同矣，此陆象山之论，独为有识。自余宋儒其于圣贤之学何其悖也？四也。大抵圣贤之学皆从最初者而言，二氏之学皆从起者而言，从最初者以教人，自使人欢忻鼓舞而不自知其进于善；从后起者以教人，则不惟忌人，势且疑己，头头险地，步步畏机。是故以人心为危，以人性为欲，不得不重难以制乎己，而任权挟诈以御乎人。所以道德之意一变为刑名法术，若再变为虚空寂灭，而人道绝矣。斯其理势，首尾一贯，夫复奚疑？尝谓天人之旨、心性之理，一乱于伪尚书袭道经人心、道心之语，再乱于乐记引老子静性、动欲之语，加以宋儒外假儒术，而内实根柢于二氏，故于此二书之语，深信笃好，阐发详明，以彰着于天下，而天下后世咸信之，致使异学湮渍吾儒，如油入面，永无出理。由是天人之旨、心性之理，晦昧无余，而犹谓之道学之传，何哉？按：吕览侈乐篇末一段，多与此同。然彼不言性，不言好恶，言天不言人，言欲不言理，故自浑融，不若此之纰缪也。（卷六八，页二二）

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衰麻哭泣，所以节丧纪也；钟鼓干戚，所以和安乐也；昏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射乡食飧，所以正交接也。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昏姻冠笄，本左传子太叔言「礼，昏媾姻亚」之说。政以行之，刑以防之，本子太叔言「礼为政事庸力行，务为刑罚威狱」之说。此云「礼节民心」、「乐和民声」，下又云「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何与？（卷六八，页二四）

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好恶着则贤不肖别矣；刑禁暴，爵举贤，则政均矣；仁以爱之，义以正之，如此则民治行矣。

以乐为合情，以礼为饰貌，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卷六八，页二五）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大乐必易，大礼必简。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以礼饰貌则礼自外作矣」，此皆从老子以礼为薄、荀子以礼为伪中来，故曰异端之学。以乐属静，亦未允，下云「乐由天作」、「不息者天」、「一动一静」诸说，则又以乐属动，何与？大乐必易，大礼必简，用易传乾坤易简之说以言礼乐，恐非实际语。必揖让而治天下，斯谓之礼乐，则是二帝有、三王无矣，亦老庄之见。（卷六八，页二六）

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乐由天作，礼以地制，过制则乱，过作则暴，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别

、彼列反。

乐由天作，礼以地制，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既谓乐为天地之和，礼为天地之序，又以礼乐分配天地，何与？（卷六八，页三二）

论伦无患，乐之情也；欣喜欢爱，乐之官也。中正无邪，礼之质也；庄敬恭顺，礼之制也。

若夫以下，是老氏愚民之旨，如其说则有两礼乐矣，其可乎？郑氏曰：「言情官质制，先王所专也。」此解是。观记文以「若夫」字转，以「则此」字收，自可见。后儒以其未协于理，竭力斡旋，终不似耳。（卷六八，页三二）

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世，不相袭礼。乐极则忧，礼粗则偏矣。及夫敦乐而无忧，礼备而不偏者，其唯大圣乎？

上云礼乐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此又云不相沿袭，何与？（卷六九，页二）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

天高、地下二段，其言礼乐亦皆肤廓语，而儒者亟称之，何也？大抵徒爱此等语，我知其不实验礼乐于身心日用闲耳。乐率神，从天；礼居鬼，从地。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卷六九，页四）

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

上两节改易传之文，以言易者言礼乐，谬。（卷六九，页七）

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乐着大始而礼居成物，着不息者，天也；着不动者，地也。一动一静者，天之闲也，故圣人曰礼乐云。

「上际于天」「下蟠乎地」，庄子文。庄以言精神，而此以言礼乐，谬。乐着大始，礼居成物，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此二句易传以言乾坤，而此以言礼乐，谬。（卷六九，页八-九）

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谷时熟，然后赏之以乐。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故观其舞，知其德；闻其谥，知其行也。

夔制乐为赏诸侯，此无稽之说。按：舞数：天子八佾，诸侯六佾见左传隐五年。此以治民劳逸，分舞行远短，亦非。（卷六九，页一〇）

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

庄子曰：「黄帝有咸池，尧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此本之为说。殷周之乐尽矣，非赞词，此仿孔子谓「武，尽美未尽善」之意为说，而词不达耳。（卷六九，页一一-一二）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礼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礼以乐之。哀乐之分，皆以礼终。

有礼以哀之，有礼以乐之，哀乐之分，皆以礼终，本左传子太叔「哀有哭泣，乐有歌舞，哀乐不失，乃能协于天地之性，是以长久」等语。再前「宾主百拜」句，按：古惟再拜，从无百拜者，此言之之过也，后世本此，以施于尊者简牋，是教之作伪耳。（卷六九，页一四）

是故志微？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得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

言性为血气，此告子「生之谓性」之说也。肉好，据考工记属璧言，此处用之，末充。狄成，亦难解。（卷六九，页一六）

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

吕览「土敝」一段同，无「气衰则生物不遂」一句。（卷六九，页二二）

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还象风雨。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唱和清浊，迭相为经。

「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本子大叔言「礼以象天，明以则地，义以从四时」之说。「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本子大叔「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之说，彼以五色言礼，此以言乐，故不切，然彼言礼而云五声，则此言乐亦可云五色也。自郑氏以下皆以五声配五色为解，而郝仲輿谓之「舞容」，辅汉卿且以「色」为「声」之误，皆不读左传者也。下伦字，荀子作「志」。（卷六九，页二五）

故曰：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

以道制欲，是荀子「人心」「道心」之旨。（卷六九，页二七）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见方，再始以着往，复乱以饬「饬」字，原作「饰」，依今本改。归。奋疾而不拔，极幽而不隐。独乐其志，不厌其道，备举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听过，故曰：生民之道，乐为大焉。

独乐其志，言乐有弊。（卷六九，页三〇）

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乐，乐其所自生；而礼，反其所自始。乐章德，礼报情反始也。

郝仲輿曰：「按：史记乐书『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以下十四句

，在第四章『乐施哀乐之分，皆以礼终』之下；当从之。」愚按：旧说「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为章首，以下有赏诸侯之文，故以此赠诸侯之文入之，似协。然言礼乐而侈及施赠，亦浅乎其言礼乐矣。（卷六九，页三二-三三）

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统同，礼辨异，礼乐之说，管乎人情矣。

说荀子作「统」，是。此因上有统字，故改耳。（卷七〇，页一）

是故大人举礼乐，则天地将为昭焉。天地欣合，阴阳相得，煦妪覆育万物，然后草木茂，区萌达，羽翼奋，角觫生，蛰虫昭苏，羽者妪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殍，则乐之道归焉尔。

天地欣合以下，本子太叔言「礼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之说。（卷七〇，页三）文侯曰：「敢问何如？」子夏对曰：「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无妖祥，此之谓大当。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弦歌诗颂，此之谓德音。德音之谓乐，诗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此之谓也。」

胡邦衡曰：「父子纪纲闺门，君臣纪纲朝廷，礼纬引「三纲」不经之论，今所不取。」（卷七〇，页八）

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释肃雍而谓之肃肃雍雍，亦取诗为说，古文多不拘。徐伯鲁以「肃敬」「雍和」为句，不成文理，且下云敬和，焉得上云肃敬雍和。（卷七〇，页一〇）竹声滥，滥以立会，会以聚众。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

思畜聚之臣，此语大有弊，陈可大谓「节用爱人，容民畜众」，曲说也。（卷七〇，页一二）

宾牟贾侍坐于孔子，孔子与之言及乐，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何也？」对曰：「病不得其众也。」「？叹之，淫液之，何也？」对曰：「恐不逮事也。」「发扬蹈厉之已蚤，何也？」对曰：「及时事也。」「武坐，致右宪左，何也？」对曰：「非武坐也。」「声淫及商，何也？」对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则何音也？」对曰：「有司失其传也，若非有司失其传，则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闻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此一章皆附会之词。病不得其众，恐不逮事，及时事此三语，非武王吊伐之意。有司失其传一语，尤不然，周之礼乐在鲁，孔子谓「武尽美，未尽善」，岂以当时有司失传之乐，而敢漫然评论之哉？又宪、轩通，今家语作轩。（卷七〇，页一五）

宾牟贾起，免席而请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则既闻命矣，敢问迟之迟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语女。夫乐者，象成者也。总千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太公之志也；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

武之备戒已久之义，系宾牟贾自答，今又谦言闻命，颇觉迂折。（卷七〇，页一七）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天子。夹振之而驷伐，盛威于中国也；分夹而进，事蚤济也；久立于缀，以待诸侯之至也。

夹振者，左右未分之时；分夹而进者，舞者左右分矣。（卷七〇，页一八）
且女独未闻牧野之语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禄。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车甲？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

武王定天下，即以殷故都封武庚。迨成王时武庚叛，乃封微子于宋。此云「武王封」，非云下车封，更非云投，益非。又或谓反商下脱「政」字，此以伪书武成证，不知武成本袭此，加以政字耳。说详古文尚书本篇。商容，人名，吕览、史记皆「式商容之闾」，郑氏谓「礼乐之官」，谬。孔氏曰：「武成篇云『式商容闾』，则商容是人姓名，郑不见古文，故为礼乐也。」夫郑不见古文，亦不见吕览、史记耶？（卷七〇，页二二-二三）

散军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驺虞，而贯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后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后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此节多同祭义文。（卷七〇，页二四）

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若此，则周道四达，礼乐交通，则夫武之迟久，不亦宜乎。更、平声。大、音泰。弟、去声。夫、音扶。

此所言迟久之义，又与前待诸侯意异。（卷七〇，页二五）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

朱仲晦曰：「子谅，韩诗外传作『慈良』。」今韩诗外传无此。（卷七〇，页二六）

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辉动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下诸外，而民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举而错之天下，无难矣。」

乐动于内，礼动于外，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上以礼属地为静，此又曰礼动于外，何与？祭义「致礼乐之道」下，多「而天下塞焉」五字。（卷七〇，页二七）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

以乐为人情之所不能免，以性为术，以性术为变，荀子「高视情，低视性」乃如此。（卷七〇，页二八）

故人不耐无乐，乐不耐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耐无乱。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乐而不流，使其文足论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

「论而不息」，荀子作「辨而不谄」。（卷七〇，页二九）

是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卿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审一以定和，比物以饰节，节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方也。

「审一以定和」，亦从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中来，不然「一」字于何着落？（卷七〇，页三〇）

夫乐者，先王之所以饰喜也。军旅鈇钺者，先王之所以饰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侪焉，喜则天下和之，怒则暴乱者畏之。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鈇，方夫切。

喜怒亦本子大叔言礼之说。将礼乐看作外物，故云饰喜、饰怒。因言喜，故以怒对；因以怒对喜，故以军旅鈇钺对乐，然则军旅鈇钺，可包得乐乎？此处比荀子少「征诛揖让」一段之文。（卷七〇，页三一）

子赣见师乙而问焉，曰：「赐闻声歌各有宜也，如赐者，宜何歌也？」师乙曰：「乙，贱工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动己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明乎商之音者，临事而屡断；明乎齐之音者，见利而

让。临事而屡断，勇也；见利而让，义也；有勇、有义，非歌，孰能保此？

郑氏曰：「此文换简，失其次，宽而静宜在上，『爱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读云『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又商之遗声也，「也」字衍，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当居此衍字处也。」按：此章如郑所编次似顺矣，然其词仍有杂乱者，则非编次所能为也。如颂、大雅、风皆言静，何以小雅独不言静，既云温良而能断，宜歌齐，下何以又云明乎商之音，临事而屡断，又属商之音，凡此皆不可晓也。不特此也，所言商声、齐声，商声既不可考，而齐声亦不见于经传，此尤私言曲说，不足信者也。孔子序诗仅得商颂五篇，岂师乙反得闻其全乎？至于国风之齐诗，必不可为三代之遗声矣，然则于何征之乎？即设曰「商颂，齐风也」，上言颂则已包商矣，言风则已包齐矣，不为重迭乎？解者求之不得，多为臆解。如陈氏乐书云：「周人兼用六代之乐，而正考甫得商颂于周大师，得非五帝之遗声乎？」按：如此说，即上所谓重迭也。又曰：「周之礼乐在鲁，大师挚适齐，得非三代之遗声乎？」此说益凿。郝仲舆谓「声与词殊」，是已，然谓「风雅颂为正词，商齐为正声。商，秦地，西方之音，属金，天地之肃清气。齐即今山东，东方之音，属木，天地之絪縕气」，尤凿而谬。予疑此篇必齐人所作，如鲁人多夸鲁事是也，其意欲仿孔子序诗列商颂、鲁颂之意，故亦以商声配齐声，而独云商者，又暗合有宋存焉之说，如此殆未可知耳，故曰私言曲说不足信者也。又按：上魏文侯章云「宋音燕女溺志，齐音敖辟骄志」，而此又以商、齐为五帝、三代之遗声，尤矛盾，想非一处之言，作乐记者不察而概收之耳。（卷七〇，页三二-三三）

杂记

杂记者，记丧礼为多，而间杂他礼。又其言丧礼，多杂古今正变，不归于一，如：上篇「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两节，言丧服有等，后又言「端衰丧车无等」是也，故名杂记。然上篇犹不乏精纯之义，而下篇颇滋冗驳，字句亦多脱误可疑，又不及上篇焉。（卷七一，页一）

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其国。如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其輶有褊，缁布裳帷素锦以为屋而行。绥、旧读为綏，如追反。

「以其绥复」，绥如字，郑谓「读为綏按郑玄注云：「绥当为綏。读如●宾之●。」与姚氏所引异。」，及他处皆然者，执周礼「夏采建绥」之文也，不知周礼正袭此而以为「乘车建绥，复于四郊」。（卷七一，页二）

至于庙门，不毁墙，遂入适所殡，唯輶为说于庙门外。

不毁墙，按：檀弓云：「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殷道也。」毁宗，郑氏以为「毁宗庙之墙」，如其说正与此处合。盖周道不毁墙也，郑解此处墙字，以为「裳帷」，不合檀弓之说，何也？又檀弓云「饰棺墙」，是墙本亦裳帷名，但

杂记上下文皆有帷裳之说，不应此处又易为墙耳。（卷七一，页二-三）

大夫士死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如于馆死，则其复，如于家。大夫以布为輶而行，至于家而说輶，载以輶车，入自门至于阼阶下而说车，举自阼阶，升适所殡。

輶车，郑氏曰「輶读为轻」，「周礼又有蜃车」，「蜃轻声相近，其制同乎」。据周礼「王礼也，蜃车，乃王所用」，大夫士安得同之。今以輶为「轻」，又以轻声近「蜃」而取合于蜃车，不惟迂折之至，且徒知牵合周礼而忘其本来也，可笑已。周礼遂师「蜃车」者，乃取輶、蜃声相近，以輶车为蜃车耳。孔氏曰：「大夫无以他物为屋之文，则是用素锦为帐，与诸侯同矣」。此既为记文所无，则当阙之，未可以臆测，不若方性夫云：「大夫以布，则诸侯用帛。」此为灼然也。（卷七一，页四）

士輶，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

郝仲舆曰：「士用苇席为屋，此礼太简，然则庶人以下，又何以杀耶？」愚按：后章「含者执璧，未葬有苇席，既葬有蒲席」，诸侯且以之承璧，则士以之为屋为帷大夫次于公馆以终丧，士练而归。士次于公馆，大夫居庐，士居堊室。堊、音恶。「士次于公馆」，此句未详。郑氏以练而归与居堊室之士为「邑宰」，次公馆之士为「朝廷士」，而于「大夫居庐士居堊室」则又补之曰「朝廷之士亦居庐」，悉属武断，固不待辨矣。郝仲舆曰：「大夫次于公馆，丧除后归，士小祥练祭则归。大夫练犹次公馆，士未练之先亦次公馆。时大夫犹在倚庐，大夫初丧居倚庐，士初丧居堊室。」又曰：「大夫居庐时，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庐，士已次公馆。大夫次公馆，士已归。」按：此解颇曲折费辞，然亦不然。既云「大夫居庐，士居堊室」，焉得又是「大夫居庐，士次公馆」乎？郑谓居庐，居堊室，是「未练时」，是也。练后大夫次公馆，士即归，不复次公馆矣。如郝说，居庐居堊室为初丧时，不知士于何时出堊室，次公馆？大夫又于何时出庐，次公馆耶？大夫士居庐与居堊室异，次公馆与归异可也，若出庐与出堊室之时又异，便不可通矣。此文或误或衍未可知，不必为之强解也。（卷七一，页八-九）

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

孔子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中庸曰：「三年之丧，达乎天子；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孟子曰：「三年之丧，齐疏之粥之食，自天子达乎庶人，三代共之。」此皆言三年之丧，天子与庶人一也。中庸曰：「服，期之丧，达乎大夫」，此言期之丧，大夫与庶人一也。大夫降旁期，正期不降也。则三年与期丧，时日既一，其服亦一，自古经传皆无异说也，而记者之为

此说者何？盖春秋时周衰礼废，多行短丧，即以圣门高弟亦靡然从风，况其时骄恣诸侯大夫乎？夫丧且可短，又何有于服之精麤轻重哉？疏引王肃曰：「春秋之时尊者尚轻简，丧服礼制遂坏。」张融曰：「士与大夫异者，皆是乱世尚轻简，非王者之达礼。」所以当时吴子矫而行之，而家臣反以为非也。即晏子唯卿为大夫之对，亦祇据当时之礼答之，而非贵贱皆一之礼也。缘其时去周初已远，典籍无存，春秋又自有春秋之礼，故此文乃春秋以后人所记。彼见其时大夫与士异服，后且有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此指庶子。皆如大夫服者，故申之曰「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皆当如士服。此在记者犹谓「是正其礼、俾勿僭踰也」，不知正类紕兄之臂，而谓之姑徐徐之见尔，乃后人取此以入礼记，而鄙儒注礼并不考当时情事，直以为周之制礼如此，则更可骇焉。郑氏曰：「大夫丧礼逸，与士异者，未得备闻。」若然，是周公果有其「大夫丧礼」与士异者矣，是郑为之实其事也而可乎？不特此也，复引丧服传斩衰、疏衰缕升不同之数，附会晏子之事，以配合于大夫士，其说为尤转。春秋战国固多毁坏礼制，自是而后，仲尼七十子之徒撰述礼文，以行于世，圣人之道渐明。由汉以来，无不遵圣人之礼者，而丧制且井井矣，丧服传所述斩疏诸服之制，曾有一语分别大夫士者乎？奈何附会以为说也。据其为说，谓斩衰三升枕块，而士麤斩麤即疏，谓疏衰，盖四升也。枕草，「为母四升，而士五升；为兄弟五升，而士六升」，是士比大夫皆降一等，大夫固不变，仍从其重服之麤，而士则变而从其轻服之精；大夫自期以下降士一等，而士则自期以上降大夫一等，然则此何礼耶？以大夫之贵止得降其期以下，而士之贱反得降其期以上，无论士降其期以上万万不可，即使然，亦俾大夫贵而适得其贱，士贱而反得其贵也。如曰「以降为贱」，则大夫不当降矣。如曰「以降为贵」，则士不当降矣。乃于大夫之降固曰「大夫贵也」，于士之降则又曰「大夫以上乃能备仪尽饰也」，天下宁有两可之理，而游移迁夺若此者乎？且推其说，诸侯天子之斩衰又当不止于三升，而庶人之斩衰且当降而为五升之期矣。夫所谓无贵贱一者，恐贵之或踰乎贱耳。今贱踰于贵，又贱不敢自踰而上使之踰，何以解也？无已乃为之说曰：「亦以勉人为高行。」呜呼！谓子弟为其父母兄弟服，乃是勉其父母兄弟，其亦言之不择矣。又曰：「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此以记文不言大功以下，故云然。然则大夫与士又不异矣，而独使士忍于其伦之最大者，何哉？疏曰：「重服情深，故使士有屈抑。」夫士也，独非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又曰「轻服情杀，上下俱申」。然则大夫期以下降士庶一等，又何以下申上不申也，郑氏在东汉，其时遵行圣教已久，借谓春秋有此礼，亦自春秋之礼，而非周初之礼，直当置之而弗道，乃反举

其事以证为周之礼制，且凿凿言之，其惑乱天下后世，不亦甚乎？又后章云「端衰丧车无等」，可见记者本杂取礼文，故篇名杂记。注者乃如是以释之，则是记者之过小，而注者之过大也。（卷七一，页一一—一四）

大夫之庶子为大夫，则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与未为大夫者齿。

上言大夫庶子为士，不得为父母服大夫服，此申言大夫庶子为大夫，得为父母服大夫服，而又以大夫适子服大夫服为之起也。

大夫之适子服大夫之服，此亦记者指春秋时之大夫，其适子世为大夫者言，盖大夫之适子未有不为大夫者，故不云为士为大夫也。郑氏有「仕至大夫」之语，而孔氏谓「指适子之父」，皇氏谓「指大夫之子」，纷纷之争可以息矣。（卷七一，页一九—二〇）

士之子为大夫，则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无子，则为之置后。

礼有本善而后不能无弊者如：周公制礼，分别大夫与士，中庸云：「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此礼正大可行；盖葬祭之礼为重，又其事各属存者亡者，自应如此分别。若主丧之礼既轻，又祇属存者一人而言，则不必据存者以与亡者为分别矣，况子可抑父乎？春秋之时不明此义，循周公之礼，一例欲尊贵大夫，而不知其悖乱也。儒者虽知诋诃，盖亦未察其源流尔。丧服小记云：「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惟宗子。」谓此大夫无为主后亲属，惟宗子为士，乃可摄之，以宗子尊，余亲属则否。今此文所言则父在，不能敌一亲属之尊者，而退于众亲属之列，可乎？盖又误以士不摄大夫，而为父士不主子大夫也。小记又云「大夫不主士之丧」，推此文之说，亦可云士之子为大夫，则其子弗为主也，何则？均此分别大夫士之义也。何以一言一不言乎？其不言者，固以子无不主父丧之理耳，若是则子大夫可主父士，父士亦可主子大夫矣，推之，子士可主父大夫，父大夫可主子士，无不皆然，观此不特其说之悖戾，并其立说之意亦多渗漏也。又云「无子则为之置后」，亦非古，惟大宗无子始得立后，小记所言正以其无主后而使亲属摄耳，今云为之置后，则大夫皆可立后矣，故曰：「春秋之礼，非周初之礼也。」孔氏曰：「此所置之后，谓暂为丧用，假用大夫之礼。」呜呼！子可暂用乎？所以为此曲说者，无非欲周旋记文，以为周初礼耳。按：传云「母以子贵」，夫母可以子贵，父反不可以子贵乎？因是知后世礼法之制恒有过于前代者，如推臣之所生以为封赠之典是也，此仿国家追王礼以及其臣，所谓锡类之仁，以孝治天下者也，使当时有此，无复此说之悖戾，使人疑骇矣。孔氏曰：「父贵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礼。子贵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礼。」今按：后世之制正与此相反，乃是子贵可以及父，父贵不可以及子。极品殊勋者，方得荫袭。夫子贵可以及父，得以恩逮乎其先；父贵不

可以及子，得以激劝乎其后。人情以安，物理以和，不可谓古之是而今之非也。如父士子大夫，固不特子亡者，父原得据其分而可为之主，即父亡者，子亦得伸其情而不必葬以士矣。言礼而不能合上下古今，有以通其变，达其宜，乌足与议哉？（卷七一，页二一-二三）

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

此节之义须以下节「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龟，卜人作龟」参解始明。大宗人、小宗人、卜人皆诸侯之臣，来襄大夫之丧，谓之公臣，即此占者、筮史之类是也。大夫家不藏龟，必君命为之卜也。大夫之臣，谓之家臣，即此有司是也。大夫卜宅与葬日，家臣司卜筮之事，麻衣、布衰、布带，因丧屨，缁布冠不蕤，臣义服斩衰，此因执事，稍降之，亦凶服也。占者公臣，即大小宗人，代大夫命龟者，皮弁，吉服。「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此史亦公臣，卑于占者。练冠，小祥之冠。长衣，或云即练衣，或云即练衣连裳，故曰长，此亦同吉服，不全凶也。占者亦公臣。朝服，吉服，朝服轻于皮弁，筮轻于卜故也。卜举有司，筮举史，互见也。郑氏不知用下节参解，将有司、史、占者混而无别。又不分公臣、家臣，谓有司服为「半凶」，史服为「纯凶」，皆谬。郝仲輿解与余同，但彼辞烦而意不达，今正之，其谓筮史即「下卜人」，恐非，谓下占者为「大夫家臣」，亦参差。（卷七一，页二六-二七）

大夫之丧，既荐马。（见）荐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读书。

按：既夕礼亦与此同，则知既夕非但士礼，通大夫为言可知矣。郑氏谓「嫌与士异」，故记之，非也，且安知作杂记者定校对既夕而为是言乎？（卷七一，页二七）

大夫之丧，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龟，卜人作龟。

说见上。大宗人即顾命「大宗」，小宗人即顾命「宗人」，周礼袭此为大宗伯、小宗伯。（卷七一，页二八）

内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襚衣，其余如士。依郑氏谓当在「夫人狄税素沙」下。复，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税，他唤反，音象。揄音遥。

夫人税衣，丧大记云「士丧以税衣」，与此不同。又玉藻云「士祿衣」，郑氏因以「祿」作「税」，合丧大记，而此文又云夫人税衣，则「税衣」非「祿衣」明矣。郑于此无以通之，但混解曰「自税衣上至揄狄」，若然，则上「夫人」二字，作何着落乎？夫人揄狄，下大夫襚衣，与玉藻皆同。褻衣，孔氏谓即「鞠衣」，然则诸侯褻衣当即何衣乎？其余如士，玉藻云「士祿衣」，此或是祿衣，但本文不言，岂亦脱耶？鞠衣素沙，皆周礼内司服所袭，余见玉藻。（卷七一，页二六）

复西上。

注疏谓「西为左，左为阳，冀其复生」，方性夫谓「复北面，求诸幽，以西为上，西北皆阴」，二说未知孰是？（卷七一，页三一）

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

揄，一音揄，垂也，庄子「揄，扶也」，凡束缚缠绕缁帛谓之。绞，以竹为棺旁。承溜曰池，属犹系也。丧大记云「士揄绞」，揄绞者，谓柳车旁缁帛垂而束之，不散系于池下也，今谓不揄绞，则是系于池下，所以示饰也。此与丧大记「大夫不言揄绞」同。郑氏以揄为「揄翟之画雉」，以绞为「采青黄之色」，并谬，若是则丧大记于大夫不言揄绞，而于士言之，岂士反华美于大夫乎？又以不揄绞附会丧大记「不振容」，尤谬，丧大记云「君振容，大夫不振容，士揄绞」，明分振容与揄绞为二，若以揄绞为即振容，岂同在一章，一云振容，一云揄绞乎？且如其说，士反得振容，与诸侯同，亦无此理也。（卷七一，页三一-三二）

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郑氏曰：「既练而遭大功之丧者也。练除首经，要经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练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余皆易也。」此说是，此文与服问「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之说同。若丧服小记「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此是大？言之，为起下麻葛皆兼服之之义与此别。郝仲舆曰：「丧服小记云『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三年之丧至期而练，首经也，已除，故但有练冠，是时以大功布易衰，以葛带易麻带。今言麻，谓易以大功之细麻带亦可也。不言衰，练后之衰即大功布七升也。唯杖屨不易者，以大功无杖，三年之杖待除丧后去也。屨则练与大功同绳，故因不易。郑谓为练而复遭大功之丧，此句未及，下文乃及之。」按：郝前既误解小记「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之文，说见本篇。今又执前说以误解此。此文本谓以麻易葛者，乃谓以葛易麻，明与相反，又强谓麻为细麻，易以细麻带，辞遁尤可见。又谓郑谓「练而复遭大功之丧」此句未及，于是曲解唯杖屨不易谓「大功无杖」，夫大功本无杖，何必言不易乎？求翻案也，故附辨之。？大抵注有本是者，不可（卷七一，页三五）

有父母之丧，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附于殇，称阳童某甫，不名，神也。

上言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盖谓大功之衰重于三年之练冠，故所不易者唯杖屨，余俱易。此谓父母之丧既练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亦不易，盖兄弟之殇虽亦大功，然既殇且附，宜轻于父母之练，故练冠亦不易也。功衰即练，不曰练曰功衰者，以下云练冠也。（卷七一，页三七）

主妾之丧，则自祔主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君不抚仆妾。

此节言通礼，非指君，此妾亦谓凡有子之妾，非指摄女君之妾也。疏因下有「君不抚仆妾」句，故误认上亦为指君，然又疑「君子众妾，不应主其丧」。又因郑误读自祔句绝，益疑「不应祔犹为主」，又见下节言摄女君事，故遂附会为「摄女君之妾」。其因误及误如此，不知下「君不抚仆妾」句，只是因妾带说，自祔至于练祥为一句，谓祔以后使其子主之，而下女君死又别为一节也。本文不言君，不言摄女君之妾，如何硬差排作君主摄女君之妾之丧耶？（卷七一，页三八-三九）

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

上云女君，下云先女君者，以与摄女君别。（卷七一，页四〇）

闻兄弟之丧，大功以上，见丧者之乡而哭。适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于道，则遂之于墓。凡主兄弟之丧，虽疏亦虞之。

此云「大功以上见丧者之乡而哭」，奔丧云「齐衰望乡而哭」，与此不同。此云「凡主兄弟之丧，虽疏亦虞之」，小记云「朋友，虞祔而已」，与此亦不同。解者必以上兄弟为降服大功，下兄弟为袒免以外无服之兄弟，皆非。上兄弟自是大功兄弟，下兄弟自是总小功兄弟也，礼言不同，不必求合（卷七一，页四〇）

为长子杖，则其子不以杖即位。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稽顙。稽顙者，其赠也拜。

丧服小记云：「父在，庶子为妻以杖即位可也。」则惟适子乃不杖，以舅主适妇丧故也。此不分适庶，不若小记之分别人细矣。凡小记之义，愚于篇中屡引，皆较杂记为胜，故分小记为上帖，杂记为中帖，阅者当知其非妄。稽顙者，其赠也拜，当如旧解，谓「母在，赠拜得稽顙」，第记文如此分别，亦似不必。郝仲輿别为解，曰：「凡所谓稽顙者，宾客有赠死之礼拜谢也。父母在，妻死赠拜皆不稽顙。」若然，则记文但言不稽顙足矣，何必申明稽顙之义乎？且稽顙亦非专为拜赠也。（卷七二，页二）

违诸侯之大夫，不反服。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

违，去也。之，往也。注疏谓「自尊适卑」、「自卑适尊」，皆不为旧君服，则去诸侯仕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为旧君服。味本文分别诸侯、大夫为言，注疏是。刘原父曰：「此言违而仕者则不反服旧君，避新君也。然则违而未仕，闻旧君之丧，则反服尔。」按：此说诚为有理，丧服「大夫为旧君齐衰三月」，传言「君归其宗庙以道，去君而犹未绝，如此方为之服。其余止曰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国君服」，则去而已绝者，无论仕与不仕皆无服可知

，但记文之意似不如此，则是记文之言不足凭也。（卷七二，页二）

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右缝。小功以下左，缙冠纁纁，大功以上散带。？属音浊。别音。

纁如蚕纁之纁。纁，丝纁也。郑氏谓「当如澡麻带经之澡，声之误也」，非也。按：小记云「下殇小功带澡麻」，丧服云「小功澡麻带经」，彼言小功言带，此言缙言冠纁，义自殊别，何必强通乎？丧服云「斩衰冠纁，纁条属右缝」，此与合。（卷七二，页三）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缙，加灰锡也。

十五升为朝服，吉服也。去其半为缙，凶服矣。又加灰澡治，使之滑易为锡，则轻于缙矣。锡衰为大夫相吊之服，丧服云：「缙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缙。」又云：「锡者何也？麻之有锡者也。锡者十五升抽其半，无事其缕，有事其布，曰锡。」此与合，盖「有事」即所谓加灰也。服以成布为主，缙虽有事其缕，但成布则以事，锡虽无事其缕，但成布则有事，此其所以锡衰轻于缙衰也。郑氏执周礼司服「锡衰」列「缙衰」上，以锡衰为重于缙衰，谬说。详仪礼丧服记。（卷七二，页五）

诸侯相禭，以后路与冕服，先路与褒衣，不以禭。

衣服曰禭，车马曰赍，然车马亦可统谓之禭。（卷七二，页八）

遣车视牢具，疏布鞁，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遣车视牢具。郑氏曰：「言车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然则遣车载所包遣奠而藏之者与？」按：此解可通，然有未明处。礼器云：「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此云：遣车视牢具，是以殉葬涂车载遣奠牲体者，视其平日所飧牢具之数，如：诸侯七牢，遣车七乘是也。檀弓下云：「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介同，亦与此合。郑既以檀弓「？」字为包牲体之「个」，而于礼器介字又作「介副」解，所以于此处「视牢具」之义不能明白为言耳。郝仲輿驳郑以？为个之非，是已，但谓「遣车为人乘送葬之车，牢具视其命数，遣车视其牢数」，则迂谬矣。人乘送葬之车，必视其生时牢数，何为乎？且何不直云「视命数」乎？余见檀弓下及礼器。（卷七二，页八-九）

载糗，有子曰：「非礼也。丧奠，脯醢而已」。

有子之言，郑以非礼为单指「载糗」。按：既夕「陈明器，有筭三黍稷麦」，明器亦在遣奠之内，则不得以载糗为非礼矣。郑谓「遣奠本无黍稷」，孔谓「遣奠之外，别有黍稷麦」，皆曲说也。然谓丧奠脯醢而已，则载牲亦为非礼，岂独载糗乎？又按：既夕「遣奠，陈鼎五具羊豕」，则又不得以载牲为非礼矣。孔谓牲体即是「脯醢」，亦曲说也。大抵此与仪礼不合；然则仪礼非与

？仪礼不非，而此引有子之言为可疑矣。（卷七二，页一〇）

大白冠、缁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缁而后蕤。

大白冠、缁布之冠，皆不蕤，与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綌也，孔子曰：未之闻」同。蕤、綌通。委武玄缁而后蕤，委，委貌也，玄即缁冠玄武，缁即玄冠缁武，如是而后蕤。又一说，徐伯鲁曰：「此记冠饰之变。大白、缁布二冠皆不蕤者，上古尚质而不文也，至后世玄缁二冠别为冠卷有綌，而后大白、缁布二冠皆有綌。」此说亦通，存之。孔氏曰：「此缁布冠谓大夫士之冠，故不綌，其诸侯缁布冠则綌，故玉藻云『缁布冠纁綌，诸侯之冠』是也。」按：谓大白、缁布二冠不綌者，当时则已綌矣，故孔子有未闻之说。玉藻乃是谓大夫、士冠皆綌，惟诸侯冠、纁綌耳。孔谓大夫士冠不綌，诸侯冠则綌，盖误遗「纁」字作解也。（卷七二，页一一）

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士弁而亲迎，然则士弁而祭于己可也。

弁而祭于己，郑氏曰：「大夫爵弁而祭于己，唯孤尔。」孔氏曰：「以仪礼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与少牢异，故郑云『唯孤尔』。」按：礼言不同，不必求合。陆农师以少牢所言为「下大夫」，李氏以为「诸侯大夫」，此皆钟注疏之余习，而注疏之所偶不用者尔。（卷七二，页一二）

畅臼以栒，杵以梧。枇以桑，长三尺；或曰五尺。毕用桑，长三尺，刊其柄与末。

郝仲輿曰：「郑云『丧』，枇「枇」，原作「七」，今径改。用桑；『吉』，枇用棘。盖据特牲记云「枇用棘」，然安知此之独为桑丧枇也？」愚按：丧桑、吉棘，音既皆近，又桑黄棘赤，古人取诸此未可疑也。（卷七二，页一三）率带，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按：玉藻云「国君朱，大夫玄华，士缁」，此云「五采」「二采」，不合。郑氏以其不合，谓「袭尸之带」，未然，袭尸亦即用此生时之带也。（卷七二，页一三）

醴者，稻醴也。瓮甗笱衡，实见间而后折人。

衡，郑氏谓「当为桁」，声之误。陆农师谓「读如字，其桁之横者也」，郝仲輿谓「桁通」，未详孰是。见，既夕礼「乃窆藏器于旁加见」，则见是一物，孔氏谓「棺外之饰」，此以意度之，然亦未指为何物。陆德明则实指为「棺衣」，贾公彦则实指为「帷荒」未敢信。又按：祭义云「见间以狭甗」，与此言「瓮甗」「见间」正同，则见间恐是一物，但彼以祭言，此以葬言，不可晓，更俟知者核之。（卷七二，页一四）

朝夕哭，不帷。无柩者，不帷。

不帷有二义：「朝夕哭之不帷」者，褰其帷也。檀弓云「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谓敬姜朝夕哭垂帷也。「无柩者之不帷」者，未及奔丧为位而哭，则不用帷也，不然，朝夕哭时有柩，安得云不帷乎？（卷七二，页一五）

君若载而后吊之，则主人东面而拜，门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出待反而后奠」，谓出门外待君反而后设祖奠也。郑氏以「出待」为句，曰「不必君皋」，以反而后奠为「君反之使奠」，孔氏谓「君来不必设奠，告柩知之」，皆迂折之甚。（卷七二，页一六）

公七踊，大夫五踊，妇人居闲，士三踊，妇人皆居闲。

居闲，未详，郑氏谓「主人踊，妇人踊，宾踊，妇人居宾主中间」，亦似可通，但本文不言宾耳。郝仲舆谓「妇人与男子皆即位，男女各以类踊，而男子为主，妇人居其闲，随男子更迭踊也」，此说更无意义。又上云「妇人居闲」，下增「皆」字，亦未详，二解皆未及之。徐伯鲁曰：「『妇人居间』四字，衍文。」（卷七六，页一八）

公裘：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积一，纁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裘衣一，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

朱绿带，即玉藻「杂带，君朱绿也」，郑氏必谓此为「裘衣之带，饰之杂以朱绿，异于生者」，其意欲以下「大带」，合上章「诸侯大夫五采之带」，亦为裘尸之带异于生，故不以此朱绿带为即玉藻之「杂带」也。不知礼言不同，不必附会。此裘衣既同于生，何独带必异于生乎？足证其妄矣。又以「申加」为对「革带」而言，增出「革带」，尤武断。（卷七二，页一九）

小敛环经，公大夫士一也。

小敛环经，谓视小敛者加环经于冠弁上。檀弓「卫司徒敬子死，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又上章云「大夫与殡，亦弁经」，皆是也。郑氏谓：初丧小敛之经，殊杜撰。（卷七二，页二〇）

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南，北面西上，西于门。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请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吊者入，主入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阶，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吊者降反位。

下篇云：「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赙临。」正谓此以下五节之文也，今逐节分之，此言吊也。按：主孤西面升堂，是升由阼阶也。下第五节云「孤降自阼阶」，与曲礼「升降不由阼阶」之说，皆不合。孔氏曰：「曲礼云『升降不由阼阶』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无宾时也。」此二说谓平常无宾时可通，谓大夫士，非也，岂有大夫士不忍由阼阶，而君独忍之耶？成容若曰：「居丧之

礼，升降不由阼阶，谓未踰年之君也，公羊传云『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踰年称君』，其曰孤降自阼阶，则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外客来吊，亦容有既葬踰年而后至者耳。集说谓『平常无吊宾时，升降不由阼阶』，恐非。」按：曲礼所云，通大？言之，何尝专指「未踰年之君」此所云，何尝专指「踰年之君」？岂宜武断。又引公羊亦不协，记文未尝称君，且明曰「孤某」，何得为不名？此宗陆农师之谬说也。观节分未葬、既葬为言，则此非属既葬可知。又平常无宾乃疏语，而集说本之，亦非集说也。（卷七三，页二）

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人告，出曰：「孤某须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宾东南，有苇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朝服，即丧屨升自西阶，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阶以东。相并去声。

此言含也。郑氏曰：「含玉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闻。」按：今世传有古玉，为蝉形，三代者，长寸许，阔半之，汉则扁薄如舌大，皆含玉也。亦作「琯」，称琯为璧，所以贵之也，郑未达。宰大夫字衍，宜从注。（卷七三，页三）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禭者执冕服，左执领，右执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宾东。禭者降，受爵弁服于门内溜，将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于中庭，自西阶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将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举以东；降自西阶，其举亦西面。此言禭也。（卷七三，页三）

上介赗：执圭将命，曰：「寡君使某赗。」相者人告，反命曰：「孤某须矣。」陈乘黄大路于中庭，北辔。执圭将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宾东南隅。宰举以东。

此言赗也。（卷七三，页四）

凡将命，乡宾将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举璧与圭，宰夫举禭，升自西阶，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阶。赗者出，反位于门外。

此总明上吊含禭赗将命之礼，而并入赗一节内。故下云「赗者出，反位于门外」，此文家穿插法。陈可大以「赗者出」以下，谓当属于前章「上介赗」云云「宰举以东」之下，非矣。徐氏集注因而易置之，益非矣。（卷七三，页六）上客临，曰：「寡君有宗庙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执紼。」相者反命，曰：「孤须矣。」临者入门右，介者皆从之，立于其左东上。宗人纳宾，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敢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敢固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视宾客，是以敢

固辞。固辞不获命，敢不敬从。」客立于门西，介立于其左，东上。孤降自阼阶，拜之，升，哭，与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门外，拜稽顙。

此言临也。孔氏曰：「前四礼皆在门西，此在门东者，前奉君命而行，此临是私礼，若聘礼私觐，故在门东。」此说非也。首节之吊为吊生，此节之临为哀死，则未有不踊哭成礼而退者，以君应亲临，此代君临，故曰「寡君有宗庙之事」及「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之语，并非私礼也。前诸礼在门西者，以奉君物之故，此则代君，安敢自同于君而为宾客哉？下篇云「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赗临，皆同日而毕事」，使临为私礼，亦不当同含襚赗并言之矣。（卷七三，页七-八）

其国有君丧，不敢受吊。

此言国有诸侯之丧，其臣民皆不敢受吊也。孔氏「但指臣言」，欠包括。又以受吊为「受他国宾来吊」，此亦误承上文之义为说耳。（卷七三，页八）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祝铺绞、紼、衾，士颖于盘北，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坐冯之，兴踊。

丧大记曰：「夫人东面亦如之」，此云「坐，冯之，兴踊」，郑氏谓「此丧大记脱字，重着于此」，何以知杂记为丧大记注脚耶？（卷七三，页九）

士丧有与天子同者三：其终夜燎，及乘人，专道而行。

丧大记言君大夫士一也，共有数处，不止此三事。

此三事，今犹略同，乘人即今之肩舆也，乃知古惟死人用之。（卷七三，页九）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虽诸父昆弟之丧，如当父母之丧，其除诸父昆弟之丧也，皆服其除丧之服。卒事，反丧服。如三年之丧，则既顙，其练祥皆行。

则既顙，「顙」字丧礼别未见，故解者多以臆度，不如且依注为「代葛之用」自可。陆农师谓作「褻」，褻乃「禫之吉服」，无据，且若为禫之吉服，则前服已终，其为后服练祥何待言乎？（卷七三，页一〇）

王父死，未练祥而孙又死，犹是附于王父也。

郑氏谓「犹当为由，由，用也」。附当为「祔。」按：附、祔通，上篇皆作附，何待于此言之？至于「犹、由通」，多见孟子，今曰当为某字，非矣。然此「犹」字自如字，作「尚」字训，不作「由」字以「用」字训也。（卷七三，页一三）

有殡，闻外丧，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

如始即位之礼，郑氏以为「后日之哭」，是也。按：先云「哭之他室」，此始哭也，次日入奠，出，改服即位，此「三日成服」之义也。云如始即位之礼，见始哭已即位，又见此时亦哭。上言哭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不言哭，互相备

也，疏及他解皆未达。(卷七三，页一三)

大夫士将与祭于公，既视濯，而父母死，则犹是与祭也，次于异宫。既祭，释服出宫门外，哭而归。其它，如奔丧之礼。如未视濯，则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诸父昆弟姑姊妹之丧，则既宿，则与祭。卒事，出公门，释服而后归。其它如奔丧之礼。如同宫，则次于异宫。

闻父母死而犹与祭于公，此礼不可训。(卷七三，页一四)

父母之丧，将祭，而昆弟死，既殡而祭。如同宫，则虽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执事者亦散等。虽虞附，亦然。

郑氏曰：「父母之丧当在殡宫，而在异宫者，疾病或归者。」刘原父曰：「按：丧不宜有异居，然则昆当为兄，兄弟或不同居矣，丧服云『小功以下为兄弟』。」愚按：此昆弟自谓「从父昆弟」，郑油为「同父昆弟」，故曲说之。刘说是矣，然谓「昆当为兄」，盖本丧服传之说，其实未然。观后章有「后祖昆弟」，则此处昆字不必改为兄矣。如同宫则虽臣妾葬而后祭，丧服云：「有死于宫中者，则为之三月不举祭。」此与同。(卷七三，页一六)

子贡问丧，子曰：「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颜色称其情，戚容称其服。」请问兄弟之丧，子曰：「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矣。」

丧以敬为上，此义未允，丧以哀为上，孔子曰：「为礼不敬，临丧不哀。」明分敬与哀言之，此岂以敬为上乎？大抵父母在，以敬为主；父母亡，以哀为主。孔子言孝而曰：「不敬，何以别？」言丧而曰：「与其易，宁戚。」是也，况此哀亦即从平日之敬而求，则敬又不必言也。使有人子亲丧，事事求敬，而独不哀，其可观乎？檀弓上谓「丧礼当礼不足而哀有余，祭礼当礼不足而敬有余」，以丧祭分哀敬，亦是。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将兄弟之丧说得太轻，语亦有弊，若然，则稍依书策中现成格制以了事，而全无所用其心矣。夫兄弟期，三年之下即期，固非轻服，亦具有情文，乌可苟焉已也。即如后章云「期之丧，如刻」，此岂亦书策中格制耶？其前后自为矛盾如此，说兼见下亲丧外除章。(卷七三，页一七-一八)

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恼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

少连、大连，疑附会论语「少连」而云。东夷之子，疑仿孟子谓「舜为东夷之人」而云，然东夷之人，赵注「东方夷服之地」，今郑氏以夷为夷狄，谓「生于夷狄而知礼」，益失之矣。三日不怠四句，亦丧服四制文。(卷七三，页一九)

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庐，堊室之中，不与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时见乎母也，不入门。疏衰皆居堊室不庐。庐，严者也。

间传云「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此统云「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稍混，说详间传。(卷七三，页二〇)

亲丧外除，兄弟之丧内除。

兄弟之丧内除，此言非也。兄弟居五伦之一，自父母而下，重于他伦。所以父母兄弟必连言之而曰孝弟也。圣人制为期，固不可过，然分固有限，心亦无穷，岂可以平日之因心则友者，至服终而遂恣然曰吾内除也哉。大抵记者之意，欲伸父母，乃抑兄弟。如上云「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此云「兄弟之丧内除」，下云「其余则直道而行之」，诸说皆是也。夫父母之尊，孰不知之，不因抑兄弟而始见也。而兄弟之卑于父母，亦孰不知之，不必比较而论也。今必抑兄弟以伸父母，父母固不因此而伸，而或者油其言，则于兄弟之伦偷矣。顾此而失彼，语上而遗下，非善言者也。作杂记者，必是天资忍刻一流人，故其言多率易峻急，偏而有弊。上篇直据当时之礼，以显抑父母；下篇知伸父母矣，又必抑兄弟以伸之。呜呼！其殆未闻孝弟之道者与？(卷七三，页二〇-二一)

免丧之外，行于道路，见似目瞿，闻名心瞿，吊死而问疾，颜色戚容，必有以异于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丧。其余则直道而行之，是也。

其余直道而行之，此语有弊。若谓此为三代之直道，则三年之丧亦直道也。若作不必及三年之丧话头，不独义欠达，且使人疑三年之丧而下，可得以径情肆志，简略苟且矣，不可为训。(卷七三，页二一-二二)

祥，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此与丧服小记「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之说合。(卷七三，页二二)

子游曰：既祥，虽不当缟者必缟，然后反服。

缟谓缟冠，朝服行祥，事宜如此，虽有他丧服亦然。(卷七三，页二三)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牺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士虞礼「用特豕」，与此「下大夫用特牲」合，亦可见士虞礼通下大夫言之矣，其上大夫又以此推之耳，陆农师谓「此下大夫之父为士」，非也。(卷七三，页二四)

祝称卜葬虞，子孙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子孙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皆言祝人代为称之辞。又曰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申明兄弟曰某之义，以见兄弟自称某，其弟称兄亦得曰某也。言弟称兄某，则兄称弟某可知矣。(卷七三，页二五)

凿巾以饭，公羊贾为之也。

此记古者为亲亲饭含，皆发其中，自公羊贾畏死者，始凿巾以饭，记失礼所由始也，通贵贱言之。郑氏曰：「记士失礼所由始也。士亲饭必发其中，大夫

以上宾为饭焉，则有啗巾。」此盖误以士丧礼惟为士礼，而妄为之说也。士丧礼云「布巾环幅不啗」，此非独士礼，大夫以上皆然。凡仪礼士礼通大夫以上者甚多，说见诸篇。上章「上大夫之虞也」即可见。郑以其云不啗则疑「大夫啗」，故为此说，不知其云不啗者，必因当时已啗，故正之，非谓士不啗，大夫啗也。且谓大夫不亲饭而使其宾代，此出何典礼？公羊贾既未详其人，又何以知其是士而非大夫耶？郑氏之武断类如此。（卷七三，页二六）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袭以至小敛，不设冒则形，是以袭而后设冒也。

尸自沐浴饭含后始袭，袭以后、小敛以前必设冒，恐尸形见，为人所恶也。若孝子自无恶亲之理，故未袭前皆为亲饭含而巾不啗也，后字非衍。（卷七三，页二七）

非为人丧，问与赐与：三年之丧，以其丧拜；非三年之丧，以吉拜。

徐伯鲁曰：「言居丧时，人非为其有丧而或问或赐者。若三年之丧，则以丧拜受之，以己服重，不问其非为丧也。若非三年之丧，则以吉拜受之，以己服轻，故直答其来意也。」此解可通。陆农师谓「非为人丧，问与赐与」宜承下「既卒哭，遗人可也」之下，郝仲輿连上「子不见大飧乎」之下，皆欠联贯，未可从。（卷七四，页一）

三年之丧，如或遗之酒肉，则受之必三辞。主人衰经而受之，如君命，则不敢辞，受而荐之。丧者不遗人，人遗之，虽酒肉，受也。从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遗人可也。

丧大记云：「既葬，若君食之则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则食之矣。不辟罪肉，若有酒醴则辞。」其言分别甚细。此但言三年，不分未葬已葬，又于君之外，不分何人所遗，又但言受，而不分或受、或辞之物，皆混。（卷七四，页二）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

郑氏以上「期之丧」一节为烂脱，当在「练则吊」上，谓「父在为母练后，即功衰。可以吊人」。盖如此解，方与「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之说不相抵牾，然必须易置，未见其确然也。郝仲輿则顺其文为解，曰「三年之丧，谓父母初丧。功衰，大功之衰，从兄弟丧之类。新遭大丧，虽有功衰之丧不吊，至练，凡丧皆可吊矣。」按：三年不吊，何独言新丧，不吊大功？且功衰者指练后之服，下章云「功衰食果」可证，若为大功，何不直云大功而云功衰乎？「新丧」义添出，益谬，当阙之。「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此即曾子问「三年之丧不吊」之意，故言诸侯至士皆然也。「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此又不承诸侯为言，古文疏落，全不可油。郑氏乃疑诸侯绝期，不应有诸亲始死服，故谓之「所不臣」者，孔氏以为「敌体及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郑孔言礼？？，自入荆棘如此。（卷七四，页三）

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听事焉。期之丧，未葬，吊于乡人，哭而退，不听事焉。功衰吊，待事不执事。小功缌，执事不与于礼。

「既葬大功」与「期丧未葬」两段，亦有可疑，不应上言「大功既葬始吊」，下又言「期丧未葬可吊」也。郑氏以期丧未葬，为「姑姊妹无主，殯不在己族者」，取期之最轻者，以合此「大功既葬」，此曲说也。「功衰」二字，亦有可疑，据上章「功衰不吊」，下章「功衰食菜果」，则功衰当为练后服。今上言期，下言小功缌，则此处当言大功，何以言功衰？所以释文云：「他本云大功衰也。」又上章云「功衰不吊」，此不当又云：「功衰吊」；所以吕与叔云「功衰下脱一不字也。」种种疑误，皆当阙之。若孔氏谓「姑姊妹等期丧，既丧，受以大功衰，谓之功衰」，此又承郑解期丧之曲说，不必辨。（卷七四，页七-八）

相趋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问也，既封而退。相见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丧服小记云「朋友虞附而已」，此疑本其说以为送葬之礼，而由「朋友」而下，增以见、问、揖、趋四者耳。观四者名目颇似牵强，其分别处无甚意义，盖可见矣。（卷七四，页八-九）

功衰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食，盐酪可也。

「功衰食菜果」与闲传「期而小祥食菜果」之说同。酪，说文云「乳浆」，此与水浆之浆别，即酃酱之类是也。闲传云「期而大祥，有酃酱」，故此谓「小祥无盐酪」，亦与之同。郑氏谓「酢馘」，近是，但俱属酸浆耳。成容若是郑之「酢馘」，而非集说引说文之「乳浆」，误矣。郝仲舆谓「乳浆」，系杜撰。（卷七四，页一〇-一一）

三年之丧，祥而从政；期之丧，卒哭而从政；九月之丧，既葬而从政；小功缌之丧，既殯而从政。

王制云：「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三月不从政。」盖庶人三月而葬，故知是指庶人也。此以期与大功属卒哭，既葬言，而无其月数。郑氏亦以此为「庶人」，与王制同，恐未然，盖通大夫、士言之矣。（卷七四，页一二-一三）

曾申问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声乎？」曰：「中路，婴儿失其母焉，何常声之有？」

郝仲舆曰：「曾申，曾子之子。父在而问哭父于父，非也。」按：此处为郝氏道破，良然，但曾申不应如是痴绝，乃作者假托为问答之辞，不觉露此弊窦耳。檀弓孔子讥孺子泣，谓其无节也，此处问答言声也，各有其义，不必为之调护。（卷七四，页一三）

卒哭而讳。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母之讳，宫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

「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此句可疑。注疏谓母与妻所讳与已从祖昆弟名同则为之讳，不但宫中旁侧，其在余处皆讳之。若然，则从祖昆弟之名，反重于母妻之所讳矣，未可通。吴幼清为之说曰：「从祖昆弟之名与母妻之亲名同，则为母妻之亲讳而因为之讳耳。」若然，仍是为母妻之亲讳，何必言从祖昆弟乎？益不可通。郝仲舆谓：「妻所讳者与已从祖昆弟同名，则己亦讳之，从祖兄弟是同曾祖兄弟，同曾祖兄弟讳，则同祖同父兄弟讳；亦可知于父母前不讳，惟于妻侧讳。」此说单承妻言，不合，又补同祖同父兄弟，尤属添设，且费辞，并当阙。（卷七四，页一四）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

此节之言，文义多有难通。其言冠，曰己小功，卒哭，可以冠，下殇小功不可。按：上曰「以丧冠者，虽三年之丧可也」，三年之丧既可冠，则小功卒哭及小殇小功其可冠，何待言耶？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下又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则父小功末者，己或亦小功末、或缌已除，其可以冠子，何待言耶？且三年之丧，己既可冠，无论小功末与缌已除，即大功末其可以冠子，又何待言耶？其言嫁子与冠子同，辨见上。其言取妇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妇」，下又曰「己小功卒哭，可以取妻」，父小功末即所谓己或亦小功末、或缌已除者也，但小功卒哭，既可取妻，无论缌已除，即小功末其可以取妇，何待言耶？若以子言，则己或小功末，子缌已除；己或缌已除，子自无服，其可以取，又何待言耶？自注疏而下，纷纷为之强解，悉无是处，故不复辨之云。（卷七四，页一七-一八）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将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绝乐。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谓在宫门之中子不敢与于乐，于宫外或可矣。母有丧，宫门之中声闻不举，声不闻或可矣。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声闻或可矣。三段本如此解，注疏误读「宫中子」句绝，谓此与父同宫者，若异宫则得与乐，按：经传从无宫中子之名。又误解内则「父子皆异宫」之文，尤谬，辨见内则。黄直卿以「父有服宫中」句绝，谓「父持服在家，未出」，亦牵强，又与下「母妻有服」非一例语义也。（卷七四，页一九）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人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祔于夫之党。

作者之意，主于外戚不可任，其有鉴于国家外戚之祸而言之，与义亦是已。然外戚虽不可任，至于无族而求诸邻家里尹，不已过乎？或曰之说庶几其正，记者亦列此两说，听人自择。初无非后一说之意，自郑氏断以为非，诸家从而和之，何也？（卷七四，页二〇）

国禁哭，则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国禁哭，似非先王之典，周礼袭之，以为衿枚氏。（卷七四，页二一）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庐。

偯，哀声之长也，陈可大谓「委曲之声」，非是。闲传云「三曲而偯」，谓三曲折而余声长也，若偯为委曲，则上下当云「三曲」矣。（卷七四，页二二）孔子曰：「伯母叔母「母」字，据今本加。疏衰，踊不绝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绝于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由文矣哉」，谓疏衰服重而哀反轻，大功服轻而哀反重，则固由情而出，岂由文矣哉？此祇是推求丧礼之变而言，虽不重文，亦无轻文之意，诸家或以重文解，或以轻文解，皆失之。（卷七四，页二三）

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

郑氏曰：「此盖夏礼时也。周礼，天子饭含用玉。」按：上古用饭实尸口，此饭之名所由始也。后世兼用珠玉及贝含之，又名含，故饭含得通称，檀弓亦云「饭用米贝」是也。周礼分饭玉、含玉，非。天子之含自当用玉，不必以周礼典瑞为据。观上篇有「诸侯邻国含者，执璧将命」之文，及左传「声伯梦食琼瑰」，则诸侯及大夫且含玉矣，况天子乎？含珠见庄子。然记文独言贝者何？按：士丧礼「贝三实于笄」，此似本其说，等而上之，以为大夫五、诸侯七、天子九耳，则亦未足深据，何必执周礼而以此为夏、殷礼乎？（卷七四，页二三-二四）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

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此与同。王制所言，附会左传，说见本篇。此又加士是月卒哭、大夫五月卒哭、诸侯七月卒哭者，亦本土虞礼「三月而葬，遂卒哭」之文，等而上之，以为大夫、诸侯五、七之数也。又云「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者，亦本土虞礼「三虞」之文，等而上之，以为大夫、诸侯五、七之数也。其不言天子者，盖以若言「天子九月而卒哭」，则卒哭之期太迟；若言「天子九虞」，则虞祭之礼太数，故不言之。揆此皆不足深据，明矣。且其言大夫五月、诸侯七月卒哭，亦未允，孔氏曰：「大夫以上位尊，故念亲哀情于时长远。士职卑位下，礼数未申，故葬罢即卒哭。」夫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则哭同为人子哀情，岂可以尊

卑而分别迟速乎？即葬月果有分别，不得已谓皆于是月卒哭亦可，盖哀情虽同，而其名或不妨随葬为异尔。若必以卒哭距葬又迟两月，而求合此三、五、七之数焉，岂不甚迂而无谓哉？大夫、诸侯五、七虞，亦未允，凡三年之丧，以及练祥诸祭，无不皆同，何独于虞而异之乎？此等处即曰古礼，吾亦未敢以为然也。（卷七四，页二五）

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赙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吊与含襚赙临，皆诸侯使人之事，详见上篇。孔氏以临为「君事既毕，臣私行己礼，故临礼在后」，非也。凡吊必哭踊成礼而退，含襚赙临皆代君之事，故并言之（卷七四，页二六）

卿大夫疾，君问之无算；士壹问之。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为士，比葬不举乐。

丧大记曰「君于大夫疾，三问之」，此云「问无算」，亦同，三与无算字，不必油。孔氏遂谓「此有师保之恩者」，非也。孔又谓「三问者，谓君自行；此云无算，谓遣使」，若然，遣使自可多于自行，又不必谓有师保之恩者矣。（卷七五，页一）

君子有三患：未之闻，患弗得闻也；既闻之，患弗得学也；既学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耻：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众寡均而倍焉，君子耻之。

以既得又失为耻，是患得患失之鄙夫矣，方性夫曲解之，非是。见大全诸书。成容若以为「承上耻无其行来」，谓「居位行道，有初而鲜终者」。按：此自别另一义，非是承上。观下又言民地之事可见，地有余而民不足，众寡均而倍焉，亦是患寡患贫，及梁惠王比较邻国之民之意，岂知王道教养之善政者乎？（卷七五，页四）

孔子曰：凶年则乘驂马，祀以下牲。

王制云「祭，凶年不俭」，此云「祀以下牲」，说各不同，不必强合。陆农师曰：「犹用其本牲之下者，故祭凶年不俭。」牵合失礼，若谓用本牲之下者，即得为不俭，则将不用牲始为俭乎？成容若曰：「王制『祭用数之仂』，是丰年用丰年之仂，凶年用凶年之仂，故丰年不加于仂之外而至于奢，凶年不略于仂之内而至于俭。」此解王制是，而解此文之下牲为不俭，非也。此文何尝于与王制「祭用数之仂」之文相关会乎？张氏曰：「王制云：『凡祭，丰年不奢，凶年不俭。』岂彼为制国用之常经，而此乃救荒之礼与？」如此并说而不徇合，最得之。（卷七五，页五）

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恼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

仪礼有士丧礼，按：仪礼岂孔子所传？而孺恼，孔子尝辞以疾者，亦必不能受教而传其书，附会无疑。（卷七五，页六）

子贡观于蜡，孔子曰：「赐也，乐乎？」对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张而弗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

一国之人皆若狂，郑氏谓「民无不醉」，是也，如此说方与「一日之泽」有关会，成容若谓「迎猫迎虎，近于若狂」，殊凿。百日，郑氏谓「喻久」，亦是也，吕与叔谓「自秋成至十二月」，亦油。文武，孔氏谓「文王武王」，亦是，郝仲舆谓「泛指文武之道」，若然，则弗能弗为，说不去矣。愚谓「注疏本有是者，不必求与之异」，如此类是也。（卷七五，页七）

孟献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献子为之也。

按：春秋惟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是时献子尚未秉政，至宣襄之世，献子秉政而春秋又无「七月禘」之文，则所谓「七月而禘，献子为之者」，盖亦弗考而漫为之说尔。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曰：「献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书，以示讥者。鲁时暂行之，又此不云自献子始，是不恒行也。」按：上章公羊贾为之，泄柳之徒为之，皆释云「记失礼所由始」，而此独否，岂非曲说。（卷七五，页八）

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

按：昭公取同姓为失礼，非取而不命于天子为失礼也，当时诸侯且不命，况夫人乎？因取同姓而遂谓「不命于天子」，附会显然。（卷七五，页九）
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

郑氏以外宗为「姑姊妹之女、舅之女、从母皆是」，陈可大引仪礼疏谓「通卿大夫之妻」，非也。（卷七五，页九）

过而举君之讳，则起。与君之讳同，则称字。

徐鲁伯以本国不应有与君同讳者，故谓「适他国者」似武断，不若谓「古人与君同讳则称字也」，然春秋时卫侯名恶者，臣有齐恶，此等处又不可晓。（卷七五，页一一）

内乱不与焉，外患弗辟也。

「内乱不与」，或身不在事内，及力不可为者，则可。不然，岂有食人之禄而蚤为分别，以此一事全身远害哉？（卷七五，页一一）

赞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候伯」，原作「诸侯」，据今本改。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玉也。藻，三采六等。」

聘礼记云「朝天子，圭与纁皆九寸，剡上半寸，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

等」，此本之为说，而分别为五等诸侯也。周礼大行人公圭九寸，诸侯七寸，诸伯如诸侯，又以为子男执璧，皆袭此文。及大戴记典瑞公侯伯纁三采三就，亦袭此文，又别以天子为纁五采五就，子男为纁三采再就也。自郑氏以来，皆不知周礼所袭，故心疑臆度，纷纷为说。如郑氏谓「子男执璧，作此赞者」，失之矣。孔氏直增璧与圭，并释之。陆农师谓「此言圭为子男聘俯之玉，博三寸以下主公言之」，成容若谓「圭亦似可该璧，仪礼『袭执圭』、论语『孔子执圭』皆可以兼璧」。嗟乎！周礼之售欺于后世如此。（卷七五，页一二）

哀公问子羔曰：「子之食，奚当？」对曰：「文公之下执事也。」

此取「下执事」三字，见辞命耳。方性夫谓「此文更有辞，容脱。」按：子之食奚当句，或容有脱，不疑上而疑下，何耶？（卷七五，页一三）

成庙则衅之。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雍人拭羊，宗人视「视」字，原作「祝」，依今本改。之，宰夫北面，于碑南，东上。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衅皆于屋下。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有司皆乡室而立，门则有司当门北面。既事，宗人告事毕，乃皆退。反命于君曰：「衅某庙事毕。」反命于寝，君南乡于门内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衅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豶豚。

按春秋隐五年「考仲子之宫」，此宫即庙也，可见「宫」不定属生人所居之名，记文分衅与考，似非。（卷七五，页一四）

孔子曰：「吾食于少施氏而饱，少施氏食我以礼。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也，不敢以伤吾子。』

玉藻有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之事，此以为孔子谓少施氏食我以礼而饱，盖附会为记。「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亦即玉藻「客祭，主人辞曰：不足祭也」之说。「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也，不敢以伤吾子」，亦即玉藻「客飧，主人辞以疏」之说。圣人立身行己，凡一语、一默、一饮、一食，自无不由礼。然这己则严，而绳人则宽也，若因食我无礼，便悻悻然见于颜色动作之间；食我有礼，便欣欣然厌饫之，极口称道，斯岂圣人中和气象乎？（卷七五，页一五-一六）

，长三尺「尺」字，原作「寸」，依今本改？。下广二尺，上广一尺，会去上五寸，紕以爵韦六寸，不至下五寸。纯以素，紃以五采。

，长三尺，下广二尺，上广一尺，即玉藻？，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也』。会去五寸，即玉藻云「其颈五寸肩革带」也。？『（卷七五，页一八）

乐记

乐记一篇，乃汉武帝时，河间献王与诸生取文子、荀子、吕览诸书凑集而成。其言多驳杂不纯，大概扬之过高，反失其实；求之过远，反昧其用。祇缘当时墨子非乐，故荀子诸子竭力？高，以矫其失。窃恐先王制作之旨，初未尝然，而圣贤之言中正平实，亦不如是之过于高远也。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盖谓礼乐本乎人心，而外藉乎玉帛钟鼓以行之，若全藉玉帛钟鼓以为礼乐，失礼乐之义矣，故用「云云」及「乎哉」文法，以唤醒世人，犹之言「人而不仁，如礼乐何」之意，非别有广大深微、神奇要眇之旨也。又孔子答「礼之本」，曰「宁俭」；语「大师乐」，曰「可知」。孟子以事亲从兄，言礼乐之实曰「节文斯二者，乐斯二者」。圣贤之言礼乐不过如此，无非从生民日用伦常上见，所以皆切实可行。秦汉诸儒不悟圣人「礼云乐云」之意，乃疑别有隐而未发者，于是推论及于极天蟠地，贯四时，同日月，理星辰，象风雨，行阴阳，通鬼神，穷高远，测深厚，以至草木茂羽毛胎卵育，靡不竭尽形容，思以示广大深微、神奇要眇，而孰知迂阔鲜质，义离圣贤之中道已大远哉？又其所言，实规仿左传子大叔之言礼，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云云。其言礼颇粗，是乃左氏之文也；不意后人推广其说，至于如此，可谓泛滥而不知所归矣。凡马融所取以入记者三篇：一月令、一明堂位、一乐记，无一善者，不特于此，其言礼乐，皆非礼乐之义，与圣人之言恰相反，礼乐固皆由中而出，然自有先后本末重轻之分。圣人之言，如云：「礼云」、「乐云」、「如礼何」、「如乐何」之类，此先后也；如：「立于礼」、「成于乐」之类，此本末也；如：言治道「为国以礼」、「道之以礼」，言学问「约之以礼」、「过庭问礼」之类，而皆不及乐，此重轻也。自夫诸子繁兴，异端并起，老子毁礼，丧乎礼者也，墨子非乐，丧乐者也，而荀卿诸人，则又祖老子之毁礼，墨子之非乐焉。故凡此篇之言，如：「知乐则几」、「乐中出而礼外作」、「乐合情而礼饰貌」、「乐应天而礼配地」、「乐率神而礼居鬼」、「乐动内而礼动外」等语，皆是先乐后礼，本乐末礼，重乐轻礼，故曰与圣人之言恰相反也。其意欲？高乐，却抑下礼祖老子之毁礼，既大失礼之义，辟墨子之非乐，并不得乐之实。礼乐交丧，罪浮老墨，何乐记之足云哉？又其甚者，文子为老子弟子，传老子之学者也，兹亦采其言以入篇中，其于圣贤性命之理，大相悖戾，后儒寡识，不出二氏之藩篱，反以其所言为心性真传，从而遵奉之，阐发之，叛圣道而惑后学，莫此为甚，尤不可不亟为摘出，以告后世者也。详人生而静章。（卷六八，页一—三）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于戚羽旄谓之乐。比，皮志

切，而乐如字，又音洛。

声相应故生变，此声指五声也，如宫应宫而宫变生征，亦应宫，征应吕而商角羽亦迭变，以应宫之类。变成方谓之音，此音指八音也，五声之变被于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而各成其所向之方，谓之八音。比音而乐之，此乐指诗歌也，合比其八音而成诗歌之乐也。及干戚羽旄谓之乐，此乐总指乐名也，盖声容皆备，乃谓之乐也，旧解多未明。(卷六八，页五)

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哀乐喜怒敬爱感而形于声，亦莫非性也，以为非性，谬。此即为下文「天性」「性欲」张本，云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即下云「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之义。陈可大谓是情，故云「非性」，不知此云非性，谓非天性，是性欲也，非谓是情也。(卷六八，页七)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孔氏曰：「声成文谓之音，谓声之清浊杂比成文谓之音，即上变成方谓之音是也。」此解混上下之文，各自为义，未尝相通。上文形于声，指五声，谓之音，指八音。此处形于声，指人声，谓之音，指音乐，盖谓人声成为诗歌之文，以播诸乐而为乐之音。黄氏白：「正义解云『清浊杂比为成文』，今详之，非其义也，常言俗语鸟兽之声，咸有清浊杂比，岂可谓之成文者哉。」此说可与愚论相发。(卷六八，页九)

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征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鬻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臣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征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

以五音分配君臣民事物，出于乐纬之言，非先王本旨。(卷六八，页一二)
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郑卫之音，乱世之音，用孔子「郑声淫」为说，而增以卫，卫即指下之桑间濮上也，此附会之词。卫声实非淫也，其云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者，桑间指卫风桑中诗，而增以濮上，濮上即用史记「卫灵公至濮水，闻琴声，师旷谓『纣亡国之音』」事，史记又本韩子。故以为亡国之音。据濮上为亡国之音，桑中诗在宣惠之世，非亡国之音也，故又以为政散民流，诬上行私，然则桑

中非亡国之音明矣。何以均谓亡国之音耶？以两处之说组合为一，故其周章失理如此，从来解者于此皆格格不达，今特正之。又郑声淫，郑诗不淫；说者以郑诗为淫，误；因此文并谓卫诗为淫，尤误。吕览曰：「郑卫之声，桑间之音，此乱国之所好，衰德之所悦。」其言犹少弊，此取而增益之，便纰缪百出矣。（卷六八，页一四）

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是故不知声者不可与言音，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知乐则几于礼矣。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

孔子曰：「立于礼，成于乐。」此云知乐则几于礼，失礼乐之义，说见篇首。（卷六八，页一六）

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食飧之礼，非致味也。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叹，有遗音者矣。大飧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

一倡而三叹，皆指歌者一人而言，后云「歌者，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即此义也。遗、忘也，谓弦歌之节倡少叹多，嗟叹若此，几有忘音之意，有忘音则非极音，而极耳目之欲者矣，故可以教民平好恶，反人道之正也。遗味义同，其义如此，注疏以三叹为「三人赞叹」，言叹者少，朱仲晦因以为「三人和」，陈可大因以为「非极声音之美，故好者少」，此皆因宋玉对楚王「曲高和寡」之文而误解者也。彼由数千人以至数人而言，故始见为少，此文既未尝以数千人至数人叙于前，即曰一人倡三人叹，何以定知为少乎？且曲高和寡，别为一义，若谓非极音而和者少，则此乐既无人好，又何能教民平好恶，反人道之正乎？尤悖记义矣，有遗音、有遗味，吕览作「进乎味」，旨亦同。（卷六八，页一八）

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是故强者胁弱，罪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

「人生而静」四句，此文子引老子语也。说详古文尚书大禹谟、仲虺之诰。此节之说，其误者有四：一言性也，一言知也，一言好恶也，一言天人理欲也。「人生而静」四句，此言性之误也，谓静是天性，动是人欲，岂可截然如此区分？人生才堕地便是动，便是感，宁遂失却天性，而徒有性欲乎？宋儒因此有「纔说是性，便不是性」之谬说。孔曰「性近」，孟曰「性善」，然则彼皆非与？如其说，必将常不动，常寂无感，然后可。此老氏之「致虚守静」，释氏之「面壁九年」也，一也。「物至知知」、「知诱于外」，此言知之误也。

孔子言「生知」、「学知」，孟子言「良知」，知岂是坏物而恶之乎？此即庄子「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已」、列子「无知是谓真知」之说也，又告子谓「生之性」而以犬牛之知觉为无异于人，亦此意，二也。然后好恶形焉，至人化物也，此言好恶之误也，凡圣贤之言，好恶者多矣。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孟子言「平旦之气」，以好恶为相近，今遗却本来好善恶之真好恶不言，而但言起偏私之好恶，正与性欲之说同符，其势必将至于无好无恶而后已。此即庄子「不以好恶内伤其身」之说，及释氏绝去爱、憎二境之意也。又谓物之感人无穷，此语固是，然先示以如孟子所谓「先立乎大者」之义，令学者本原之地预有主宰，临时自不为所动摇。今不及此义，但以人化物为言，然则欲不化物，必将逃于空虚无人物之境，而后可乎？三也。「人化物也者」二句，此言天人理欲之误也。天是理，人是欲，谬相承，动以天理人欲为言。呜呼！？则是天人不同矣，此陆象山之论，独为有识。自余宋儒其于圣贤之学何其悖也？四也。大抵圣贤之学皆从最初者而言，二氏之学皆从起者而言，从最初者以教人，自使人欢忻鼓舞而不自知其进于善；从后起者以教人，则不惟忌人，势且疑己，头头险地，步步畏机。是故以人心为危，以人性为欲，不得不重难以制乎己，而任权挟诈以御乎人。所以道德之意一变为刑名法术，若再变为虚空寂灭，而人道绝矣。斯其理势，首尾一贯，夫复奚疑？尝谓天人之旨、心性之理，一乱于伪尚书袭道经人心、道心之语，再乱于乐记引老子静性、动欲之语，加以宋儒外假儒术，而内实根柢于二氏，故于此二书之语，深信笃好，阐发详明，以彰着于天下，而天下后世咸信之，致使异学湮渍吾儒，如油入面，永无出理。由是天人之旨、心性之理，晦昧无余，而犹谓之道学之传，何哉？按：吕览侈乐篇末一段，多与此同。然彼不言性，不言好恶，言天不言人，言欲不言理，故自浑融，不若此之纰缪也。（卷六八，页二二）

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衰麻哭泣，所以节丧纪也；钟鼓干戚，所以和安乐也；昏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射乡食飧，所以正交接也。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昏姻冠笄，本左传子太叔言「礼，昏媾姻亚」之说。政以行之，刑以防之，本子太叔言「礼为政事庸力行，务为刑罚威狱」之说。此云「礼节民心」、「乐和民声」，下又云「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何与？（卷六八，页二四）

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好恶着则贤不肖别矣；刑禁暴，爵举贤，则政均矣；仁以爱之，义以正之，如此则民治行矣。

以乐为合情，以礼为饰貌，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卷六八，页二五）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大乐必易，大礼必简。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以礼饰貌则礼自外作矣」，此皆从老子以礼为薄、荀子以礼为伪中来，故曰异端之学。以乐属静，亦未允，下云「乐由天作」、「不息者天」、「一动一静」诸说，则又以乐属动，何与？大乐必易，大礼必简，用易传乾坤易简之说以言礼乐，恐非实际语。必揖让而治天下，斯谓之礼乐，则是二帝有、三王无矣，亦老庄之见。（卷六八，页二六）

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乐由天作，礼以地制，过制则乱，过作则暴，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别、彼列反。

乐由天作，礼以地制，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既谓乐为天地之和，礼为天地之序，又以礼乐分配天地，何与？（卷六八，页三二）

论伦无患，乐之情也；欣喜欢爱，乐之官也。中正无邪，礼之质也；庄敬恭顺，礼之制也。

若夫以下，是老氏愚民之旨，如其说则有两礼乐矣，其可乎？郑氏曰：「言情官质制，先王所专也。」此解是。观记文以「若夫」字转，以「则此」字收，自可见。后儒以其未协于理，竭力斡旋，终不似耳。（卷六八，页三二）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世，不相袭礼。乐极则忧，礼粗则偏矣。及夫敦乐而无忧，礼备而不偏者，其唯大圣乎？

上云礼乐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此又云不相沿袭，何与？（卷六九，页二）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

天高、地下二段，其言礼乐亦皆肤廓语，而儒者亟称之，何也？大抵徒爱此等语，我知其不实验礼乐于身心日用闲耳。乐率神，从天；礼居鬼，从地。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卷六九，页四）

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

上两节改易传之文，以言易者言礼乐，谬。（卷六九，页七）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乐着大始而礼居成物，着不息者，天也；着不动者，地也。一动一静者，天之闲也，故圣人曰礼乐云。

「上际于天」「下蟠乎地」，庄子文。庄以言精神，而此以言礼乐，谬。乐着大始，礼居成物，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此二句易传以言乾坤，而此以言礼乐，谬。（卷六九，页八-九）

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谷时熟，然后赏之以乐。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故观其舞，知其德；闻其謚，知其行也。

夔制乐为赏诸侯，此无稽之说。按：舞数：天子八佾，诸侯六佾见左传隐五年。此以治民劳逸，分舞行远短，亦非。（卷六九，页一〇）

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

庄子曰：「黄帝有咸池，尧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此本之为说。殷周之乐尽矣，非赞词，此仿孔子谓「武，尽美未尽善」之意为说，而词不达耳。（卷六九，页一一--一二）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礼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礼以乐之。哀乐之分，皆以礼终。

有礼以哀之，有礼以乐之，哀乐之分，皆以礼终，本左传子太叔「哀有哭泣，乐有歌舞，哀乐不失，乃能协于天地之性，是以长久」等语。再前「宾主百拜」句，按：古惟再拜，从无百拜者，此言之之过也，后世本此，以施于尊者简牘，是教之作伪耳。（卷六九，页一四）

是故志微？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得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

言性为血气，此告子「生之谓性」之说也。肉好，据考工记属璧言，此处用之，末充。狄成，亦难解。（卷六九，页一六）

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

吕览「土敝」一段同，无「气衰则生物不遂」一句。（卷六九，页二二）

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还象风雨。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唱和清浊，迭相为经。

「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本子大叔言「礼以象天，明以则地，义以从四时」之说。「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本子大叔「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之说，彼以五色言礼，此以言乐，故不切，然彼言礼而云五声，则此言乐亦可云五色也。自郑氏以下皆以五声配五色为解，而郝仲舆谓之「舞容」，辅汉卿且以「色」为「声」之误，皆不读左传者也。下伦字，荀子作「志」。（卷六九，页二五）

故曰：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

以道制欲，是荀子「人心」「道心」之旨。(卷六九，页二七)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见方，再始以着往，复乱以饬「饬」字，原作「饰」，依今本改。归。奋疾而不拔，极幽而不隐。独乐其志，不厌其道，备举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听过，故曰：生民之道，乐为大焉。

独乐其志，言乐有弊。(卷六九，页三〇)

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乐，乐其所自生；而礼，反其所自始。乐章德，礼报情反始也。

郝仲舆曰：「按：史记乐书『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以下十四句，在第四章『乐施哀乐之分，皆以礼终』之下；当从之。」愚按：旧说「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为章首，以下有赏诸侯之文，故以此赠诸侯之文入之，似协。然言礼乐而侈及施赠，亦浅乎其言礼乐矣。(卷六九，页三二-三三)

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统同，礼辨异，礼乐之说，管乎人情矣。

说荀子作「统」，是。此因上有统字，故改耳。(卷七〇，页一)

是故大人举礼乐，则天地将为昭焉。天地欣合，阴阳相得，煦妪覆育万物，然后草木茂，区萌达，羽翼奋，角觝生，蛰虫昭苏，羽者妪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殍，则乐之道归焉尔。

天地欣合以下，本子太叔言「礼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之说。(卷七〇，页三)文侯曰：「敢问何如？」子夏对曰：「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无妖祥，此之谓大当。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弦歌诗颂，此之谓德音。德音之谓乐，诗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此之谓也。」

胡邦衡曰：「父子纪纲闺门，君臣纪纲朝廷，礼纬引「三纲」不经之论，今所不取。」(卷七〇，页八)

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释肃雍而谓之肃肃雍雍，亦取诗为说，古文多不拘。徐伯鲁以「肃敬」「雍和」为句，不成文理，且下云敬和，焉得上云肃敬雍和。(卷七〇，页一〇)竹声滥，滥以立会，会以聚众。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

思畜聚之臣，此语大有弊，陈可大谓「节用爱人，容民畜众」，曲说也。(卷七〇，页一二)

宾牟贾侍坐于孔子，孔子与之言及乐，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何也？」对

曰：「病不得其众也。」「？叹之，淫液之，何也？」对曰：「恐不逮事也。」「发扬蹈厉之已蚤，何也？」对曰：「及时事也。」「武坐，致右宪左，何也？」对曰：「非武坐也。」「声淫及商，何也？」对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则何音也？」对曰：「有司失其传也，若非有司失其传，则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闻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此一章皆附会之词。病不得其众，恐不逮事，及时事此三语，非武王吊伐之意。有司失其传一语，尤不然，周之礼乐在鲁，孔子谓「武尽美，未尽善」，岂以当时有司失传之乐，而敢漫然评论之哉？又宪、轩通，今家语作轩。（卷七〇，页一五）

宾牟贾起，免席而请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则既闻命矣，敢问迟之迟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语女。夫乐者，象成者也。总千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太公之志也；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

武之备戒已久之义，系宾牟贾自答，今又谦言闻命，颇觉迂折。（卷七〇，页一七）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天子。夹振之而驷伐，盛威于中国也；分夹而进，事蚤济也；久立于缀，以待诸侯之至也。

夹振者，左右未分之时；分夹而进者，舞者左右分矣。（卷七〇，页一八）
且女独未闻牧野之语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禄。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车甲？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

武王定天下，即以殷故都封武庚。迨成王时武庚叛，乃封微子于宋。此云「武王封」，非云下车封，更非云投，益非。又或谓反商下脱「政」字，此以伪书武成证，不知武成本袭此，加以政字耳。说详古文尚书本篇。商容，人名，吕览、史记皆「式商容之闾」，郑氏谓「礼乐之官」，谬。孔氏曰：「武成篇云『式商容闾』，则商容是人姓名，郑不见古文，故为礼乐也。」夫郑不见古文，亦不见吕览、史记耶？（卷七〇，页二二-二三）

散军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驺虞，而贯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后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后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此节多同祭义文。（卷七〇，页二四）

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若此，则周道四达，礼乐交通，则夫武之迟久，不亦宜乎。更、平声。大、音泰。弟、去声。夫、音扶。

此所言迟久之义，又与前待诸侯意异。（卷七〇，页二五）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

朱仲晦曰：「子谅，韩诗外传作『慈良』。」今韩诗外传无此。（卷七〇，页二六）

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辉动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下诸外，而民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举而错之天下，无难矣。」

乐动于内，礼动于外，非礼乐之义，说见篇首。上以礼属地为静，此又曰礼动于外，何与？祭义「致礼乐之道」下，多「而天下塞焉」五字。（卷七〇，页二七）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

以乐为人情之所不能免，以性为术，以性术为变，荀子「高视情，低视性」乃如此。（卷七〇，页二八）

故人不乐，乐不耐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耐无乱。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乐而不流，使其文足论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

「论而不息」，荀子作「辨而不詖」。（卷七〇，页二九）

是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卿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审一以定和，比物以饰节，节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方也。

「审一以定和」，亦从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中来，不然「一」字于何着落？（卷七〇，页三〇）

夫乐者，先王之所以饰喜也。军旅鈇钺者，先王之所以饰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侪焉，喜则天下和之，怒则暴乱者畏之。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鈇，方夫切。

喜怒亦本子大叔言礼之说。将礼乐看作外物，故云饰喜、饰怒。因言喜，故

以怒对；因以怒对喜，故以军旅鈇钺对乐，然则军旅鈇钺，可包得乐乎？此处比荀子少「征诛揖让」一段之文。（卷七〇，页三一）

子赣见师乙而问焉，曰：「赐闻声歌各有宜也，如赐者，宜何歌也？」师乙曰：「乙，贱工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动己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明乎商之音者，临事而屡断；明乎齐之音者，见利而让。临事而屡断，勇也；见利而让，义也；有勇、有义，非歌，孰能保此？」

郑氏曰：「此文换简，失其次，宽而静宜在上，『爱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读云『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又商之遗声也，「也」字衍，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当居此衍字处也。」按：此章如郑所编次似顺矣，然其词仍有杂乱者，则非编次所能为也。如颂、大雅、风皆言静，何以小雅独不言静，既云温良而能断，宜歌齐，下何以又云明乎商之音，临事而屡断，又属商之音，凡此皆不可晓也。不特此也，所言商声、齐声，商声既不可考，而齐声亦不见于经传，此尤私言曲说，不足信者也。孔子序诗仅得商颂五篇，岂师乙反得闻其全乎？至于国风之齐诗，必不可为三代之遗声矣，然则于何征之乎？即设曰「商颂，齐风也」，上言颂则已包商矣，言风则已包齐矣，不为重迭乎？解者求之不得，多为臆解。如陈氏乐书云：「周人兼用六代之乐，而正考甫得商颂于周大师，得非五帝之遗声乎？」按：如此说，即上所谓重迭也。又曰：「周之礼乐在鲁，大师挚适齐，得非三代之遗声乎？」此说益凿。郝仲舆谓「声与词殊」，是已，然谓「风雅颂为正词，商齐为正声。商，秦地，西方之音，属金，天地之肃清气。齐即今山东，东方之音，属木，天地之絪縕气」，尤凿而谬。予疑此篇必齐人所作，如鲁人多夸鲁事是也，其意欲仿孔子序诗列商颂、鲁颂之意，故亦以商声配齐声，而独云商者，又暗合有宋存焉之说，如此殆未可知耳，故曰私言曲说不足信者也。又按：上魏文侯章云「宋音燕女溺志，齐音敖辟骄志」，而此又以商、齐为五帝、三代之遗声，尤矛盾，想非一处之言，作乐记者不察而概收之耳。（卷七〇，页三二-三三）

杂记

杂记者，记丧礼为多，而间杂他礼。又其言丧礼，多杂古今正变，不归于一，如：上篇「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两节，言丧服有等，后又言「端衰丧车无等」是也，故名杂记。然上篇犹不乏精纯之义，而下篇颇滋冗驳，字句亦多脱误可疑，又不及上篇焉。（卷七一，页一）

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其国。如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其輶有褱，缁布裳帷素锦以为屋而行。绥、旧读为綏，如追反。

「以其绥复」，绥如字，郑谓「读为綏按郑玄注云：「绥当为綏。读如●宾之●。」与姚氏所引异。」，及他处皆然者，执周礼「夏采建绥」之文也，不知周礼正袭此而以为「乘车建绥，复于四郊」。(卷七一，页二)

至于庙门，不毁墙，遂入适所殡，唯輶为说于庙门外。

不毁墙，按：檀弓云：「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殷道也。」毁宗，郑氏以为「毁宗庙之墙」，如其说正与此处合。盖周道不毁墙也，郑解此处墙字，以为「裳帷」，不合檀弓之说，何也？又檀弓云「饰棺墙」，是墙本亦裳帷名，但杂记上下文皆有帷裳之说，不应此处又易为墙耳。(卷七一，页二-三)

大夫士死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如于馆死，则其复，如于家。大夫以布为輶而行，至于家而说輶，载以輶车，入自门至于阼阶下而说车，举自阼阶，升适所殡。

輶车，郑氏曰「輶读为轻」，「周礼又有蜃车」，「蜃轻声相近，其制同乎」。据周礼「王礼也，蜃车，乃王所用」，大夫士安得同之。今以輶为「轻」，又以轻声近「蜃」而取合于蜃车，不惟迂折之至，且徒知牵合周礼而忘其本来也，可笑已。周礼遂师「蜃车」者，乃取輶、蜃声相近，以輶车为蜃车耳。孔氏曰：「大夫无以他物为屋之文，则是用素锦为帐，与诸侯同矣」。此既为记文所无，则当阙之，未可以臆测，不若方性夫云：「大夫以布，则诸侯用帛。」此为灼然也。(卷七一，页四)

士輶，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

郝仲舆曰：「士用苇席为屋，此礼太简，然则庶人以下，又何以杀耶？」愚按：后章「含者执璧，未葬有苇席，既葬有蒲席」，诸侯且以之承璧，则士以之为屋为帷大夫次于公馆以终丧，士练而归。士次于公馆，大夫居庐，士居堊室。堊、音恶。「士次于公馆」，此句未详。郑氏以练而归与居堊室之士为「邑宰」，次公馆之士为「朝廷士」，而于「大夫居庐士居堊室」则又补之曰「朝廷之士亦居庐」，悉属武断，固不待辨矣。郝仲舆曰：「大夫次于公馆，丧除后归，士小祥练祭则归。大夫练犹次公馆，士未练之先亦次公馆。时大夫犹在倚庐，大夫初丧居倚庐，士初丧居堊室。」又曰：「大夫居庐时，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庐，士已次公馆。大夫次公馆，士已归。」按：此解颇曲折费辞，然亦不然。既云「大夫居庐，士居堊室」，焉得又是「大夫居庐，士次公馆」乎？郑谓居庐，居堊室，是「未练时」，是也。练后大夫次公馆，士即归，不复次公馆矣。如郝说，居庐居堊室为初丧时，不知士于何时出堊室，次公馆？大夫又于何时出庐，次公馆耶？大夫士居庐与居堊室异，次公馆与归异可

也，若出庐与出堊室之时又异，便不可通矣。此文或误或衍未可知，不必为之强解也。（卷七一，页八-九）

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

孔子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中庸曰：「三年之丧，达乎天子；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孟子曰：「三年之丧，齐疏之粥之食，自天子达乎庶人，三代共之。」此皆言三年之丧，天子与庶人一也。中庸曰：「服，期之丧，达乎大夫」，此言期之丧，大夫与庶人一也。大夫降旁期，正期不降也。则三年与期丧，时日既一，其服亦一，自古经传皆无异说也，而记者之为此说者何？盖春秋时周衰礼废，多行短丧，即以圣门高弟亦靡然从风，况其时骄恣诸侯大夫乎？夫丧且可短，又何有于服之精麤轻重哉？疏引王肃曰：「春秋之时尊者尚轻简，丧服礼制遂坏。」张融曰：「士与大夫异者，皆是乱世尚轻简，非王者之达礼。」所以当时吴子矫而行之，而家臣反以为非也。即晏子唯卿为大夫之对，亦祇据当时之礼答之，而非贵贱皆一之礼也。缘其时去周初已远，典籍无存，春秋又自有春秋之礼，故此文乃春秋以后人所记。彼见其时大夫与士异服，后且有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此指庶子。皆如大夫服者，故申之曰「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皆当如士服。此在记者犹谓「是正其礼、俾勿僭踰也」，不知正类紵兄之臂，而谓之姑徐徐之见尔，乃后人取此以入礼记，而鄙儒注礼并不考当时情事，直以为周之制礼如此，则更可骇焉。郑氏曰：「大夫丧礼逸，与士异者，未得备闻。」若然，是周公果有其「大夫丧礼」与士异者矣，是郑为之实其事也而可乎？不特此也，复引丧服传斩衰、疏衰缕升不同之数，附会晏子之事，以配合于大夫士，其说为尤转。春秋战国固多毁坏礼制，自是而后，仲尼七十子之徒撰述礼文，以行于世，圣人之道渐明。由汉以来，无不遵圣人之礼者，而丧制且井井矣，丧服传所述斩疏诸服之制，曾有一语分别大夫士者乎？奈何附会以为说也。据其为说，谓斩衰三升枕块，而士麤斩麤即疏，谓疏衰，盖四升也。枕草，「为母四升，而士五升；为兄弟五升，而士六升」，是士比大夫皆降一等，大夫固不变，仍从其重服之麤，而士则变而从其轻服之精；大夫自期以下降士一等，而士则自期以上降大夫一等，然则此何礼耶？以大夫之贵止得降其期以下，而士之贱反得降其期以上，无论士降其期以上万万不可，即使然，亦俾大夫贵而适得其贱，士贱而反得其贵也。如曰「以降为贱」，则大夫不当降矣。如曰「以降为贵」，则士不当降矣。乃于大夫之降固曰「大夫贵也」，于士之降则又曰「大夫以上乃能备仪尽饰也」，天下宁有两可之理，而游移迁夺若此者

乎？且推其说，诸侯天子之斩衰又当不止于三升，而庶人之斩衰且当降而为五升之期矣。夫所谓无贵贱一者，恐贵之或踰乎贱耳。今贱踰于贵，又贱不敢自踰而上使之踰，何以解也？无已乃为之说曰：「亦以勉人为高行。」呜呼！谓子弟为其父母兄弟服，乃是勉其父母兄弟，其亦言之不择矣。又曰：「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此以记文不言大功以下，故云然。然则大夫与士又不异矣，而独使士忍于其伦之最大者，何哉？疏曰：「重服情深，故使士有屈抑。」夫士也，独非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又曰「轻服情杀，上下俱申」。然则大夫期以下降士庶一等，又何以下申上不申也，郑氏在东汉，其时遵行圣教已久，借谓春秋有此礼，亦自春秋之礼，而非周初之礼，直当置之而弗道，乃反举其事以证为周之礼制，且凿凿言之，其惑乱天下后世，不亦甚乎？又后章云「端衰丧车无等」，可见记者本杂取礼文，故篇名杂记。注者乃如是以释之，则是记者之过小，而注者之过大也。（卷七一，页一一—一四）

大夫之庶子为大夫，则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与未为大夫者齿。

上言大夫庶子为士，不得为父母服大夫服，此申言大夫庶子为大夫，得为父母服大夫服，而又以大夫适子服大夫服为之起也。

大夫之适子服大夫之服，此亦记者指春秋时之大夫，其适子世为大夫者言，盖大夫之适子未有不为大夫者，故不云为士为大夫也。郑氏有「仕至大夫」之语，而孔氏谓「指适子之父」，皇氏谓「指大夫之子」，纷纷之争可以息矣。（卷七一，页一九—二〇）

士之子为大夫，则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无子，则为之置后。

礼有本善而后不能无弊者如：周公制礼，分别大夫与士，中庸云：「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此礼正大可行；盖葬祭之礼为重，又其事各属存者亡者，自应如此分别。若主丧之礼既轻，又祇属存者一人而言，则不必据存者以与亡者为分别矣，况子可抑父乎？春秋之时不明此义，循周公之礼，一例欲尊贵大夫，而不知其悖乱也。儒者虽知诋诃，盖亦未察其源流尔。丧服小记云：「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惟宗子。」谓此大夫无为主后亲属，惟宗子为士，乃可摄之，以宗子尊，余亲属则否。今此文所言则父在，不能敌一亲属之尊者，而退于众亲属之列，可乎？盖又误以士不摄大夫，而为父士不主子大夫也。小记又云「大夫不主士之丧」，推此文之说，亦可云士之子为大夫，则其子弗为主也，何则？均此分别大夫士之义也。何以一言一不言乎？其不言者，固以子无不主父丧之理耳，若是则子大夫可主父士，父士亦可主子大夫矣，推之，子士可主父大夫，父大夫可主子士，无不皆然，观此不特其说之悖戾，并其立说之意亦多渗漏也。又云「无子则为之置后」，亦非古，惟大宗无子始得立后，小记所言正以其无主后而

使亲属摄耳，今云为之置后，则大夫皆可立后矣，故曰：「春秋之礼，非周初之礼也。」孔氏曰：「此所置之后，谓暂为丧用，假用大夫之礼。」呜呼！子可暂用乎？所以为此曲说者，无非欲周旋记文，以为周初礼耳。按：传云「母以子贵」，夫母可以子贵，父反不可以子贵乎？因是知后世礼法之制恒有过于前代者，如推臣之所生以为封赠之典是也，此仿国家追王礼以及其臣，所谓锡类之仁，以孝治天下者也，使当时有此，无复此说之悖戾，使人疑骇矣。孔氏曰：「父贵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礼。子贵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礼。」今按：后世之制正与此相反，乃是子贵可以及父，父贵不可以及子。极品殊勋者，方得荫袭。夫子贵可以及父，得以恩逮乎其先；父贵不可以及子，得以激励乎其后者。人情以安，物理以和，不可谓古之是而今之非也。如父士子大夫，固不特子亡者，父原得据其分而可为之主，即父亡者，子亦得伸其情而不必葬以士矣。言礼而不能合上下古今，有以通其变，达其宜，乌足与议哉？（卷七一，页二一-二三）

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

此节之义须以下节「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龟，卜人作龟」参解始明。大宗人、小宗人、卜人皆诸侯之臣，来襄大夫之丧，谓之公臣，即此占者、筮史之类是也。大夫家不藏龟，必君命为之卜也。大夫之臣，谓之家臣，即此有司是也。大夫卜宅与葬日，家臣司卜筮之事，麻衣、布衰、布带，因丧屨，缁布冠不蕤，臣义服斩衰，此因执事，稍降之，亦凶服也。占者公臣，即大小宗人，代大夫命龟者，皮弁，吉服。「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此史亦公臣，卑于占者。练冠，小祥之冠。长衣，或云即练衣，或云即练衣连裳，故曰长，此亦同吉服，不全凶也。占者亦公臣。朝服，吉服，朝服轻于皮弁，筮轻于卜故也。卜举有司，筮举史，互见也。郑氏不知用下节参解，将有司、史、占者混而无别。又不分公臣、家臣，谓有司服为「半凶」，史服为「纯凶」，皆谬。郝仲舆解与余同，但彼辞烦而意不达，今正之，其谓筮史即「下卜人」，恐非，谓下占者为「大夫家臣」，亦参差。（卷七一，页二六-二七）

大夫之丧，既荐马。（见）荐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读书。

按：既夕礼亦与此同，则知既夕非但士礼，通大夫为言可知矣。郑氏谓「嫌与士异」，故记之，非也，且安知作杂记者定校对既夕而为是言乎？（卷七一，页二七）

大夫之丧，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龟，卜人作龟。

说见上。大宗人即顾命「大宗」，小宗人即顾命「宗人」，周礼袭此为大宗伯、小宗伯。（卷七一，页二八）

内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襜衣，其余如士。依郑氏谓当在「夫人狄

税素沙」下。复，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税，他唤反，音彖。揄音遥。

夫人税衣，丧大记云「士丧以税衣」，与此不同。又玉藻云「士祿衣」，郑氏因以「祿」作「税」，合丧大记，而此文又云夫人税衣，则「税衣」非「祿衣」明矣。郑于此无以通之，但混解曰「自税衣上至揄狄」，若然，则上「夫人」二字，作何着落乎？夫人揄狄，下大夫褫衣，与玉藻皆同。褻衣，孔氏谓即「鞠衣」，然则诸侯褻衣当即何衣乎？其余如士，玉藻云「士祿衣」，此或是祿衣，但本文不言，岂亦脱耶？鞠衣素沙，皆周礼内司服所裘，余见玉藻。（卷七一，页二六）

复西上。

注疏谓「西为左，左为阳，冀其复生」，方性夫谓「复北面，求诸幽，以西为上，西北皆阴」，二说未知孰是？（卷七一，页三一）

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

揄，一音揄，垂也，庄子「揄，扶也」，凡束缚缠绕繒帛谓之。绞，以竹为棺旁。承溜曰池，属犹系也。丧大记云「士揄绞」，揄绞者，谓柳车旁繒帛垂而束之，不散系于池下也，今谓不揄绞，则是系于池下，所以示饰也。此与丧大记「大夫不言揄绞」同。郑氏以揄为「揄翟之画雉」，以绞为「采青黄之色」，并谬，若是则丧大记于大夫不言揄绞，而于士言之，岂士反华美于大夫乎？又以不揄绞附会丧大记「不振容」，尤谬，丧大记云「君振容，大夫不振容，士揄绞」，明分振容与揄绞为二，若以揄绞为即振容，岂同在一章，一云振容，一云揄绞乎？且如其说，士反得振容，与诸侯同，亦无此理也。（卷七一，页三一-三二）

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郑氏曰：「既练而遭大功之丧者也。练除首经，要经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练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余皆易也。」此说是，此文与服问「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之说同。若丧服小记「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此是大？言之，为起下麻葛皆兼服之之义与此别。郝仲舆曰：「丧服小记云『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三年之丧至期而练，首经也，已除，故但有练冠，是时以大功布易衰，以葛带易麻带。今言麻，谓易以大功之细麻带亦可也。不言衰，练后之衰即大功布七升也。唯杖屨不易者，以大功无杖，三年之杖待除丧后去也。屨则练与大功同绳，故因不易。郑谓为练而复遭大功之丧，此句未及，下文乃及之。」按：郝前既误解小记「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之文，说见本篇。今又执前说以误解此。此文本谓以麻易葛者，乃谓以葛易麻，明与相反，又强谓麻为细麻，易以细麻带，辞遁尤可见。又谓郑谓「练而复

遭大功之丧」此句未及，于是曲解唯杖屨不易谓「大功无杖」，夫大功本无杖，何必言不易乎？求翻案也，故附辨之。？大抵注有本是者，不可（卷七一，页三五）

有父母之丧，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附于殇，称阳童某甫，不名，神也。

上言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盖谓大功之衰重于三年之练冠，故所不易者唯杖屨，余俱易。此谓父母之丧既练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亦不易，盖兄弟之殇虽亦大功，然既殇且附，宜轻于父母之练，故练冠亦不易也。功衰即练，不曰练曰功衰者，以下云练冠也。（卷七一，页三七）

主妾之丧，则自祔主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君不抚仆妾。

此节言通礼，非指君，此妾亦谓凡有子之妾，非指摄女君之妾也。疏因下有「君不抚仆妾」句，故误认上亦为指君，然又疑「君子众妾，不应主其丧」。又因郑误读自祔句绝，益疑「不应祔犹为主」，又见下节言摄女君事，故遂附会为「摄女君之妾」。其因误及误如此，不知下「君不抚仆妾」句，只是因妾带说，自祔至于练祥为一句，谓祔以后使其子主之，而下女君死又别为一节也。本文不言君，不言摄女君之妾，如何硬差排作君主摄女君之妾之丧耶？（卷七一，页三八-三九）

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

上云女君，下云先女君者，以与摄女君别。（卷七一，页四〇）

闻兄弟之丧，大功以上，见丧者之乡而哭。适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于道，则遂之于墓。凡主兄弟之丧，虽疏亦虞之。

此云「大功以上见丧者之乡而哭」，奔丧云「齐衰望乡而哭」，与此不同。此云「凡主兄弟之丧，虽疏亦虞之」，小记云「朋友，虞祔而已」，与此亦不同。解者必以上兄弟为降服大功，下兄弟为袒免以外无服之兄弟，皆非。上兄弟自是大功兄弟，下兄弟自是总小功兄弟也，礼言不同，不必求合（卷七一，页四〇）

为长子杖，则其子不以杖即位。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稽顙。稽顙者，其赠也拜。

丧服小记云：「父在，庶子为妻以杖即位可也。」则惟适子乃不杖，以舅主适妇丧故也。此不分适庶，不若小记之分别人细矣。凡小记之义，愚于篇中屡引，皆较杂记为胜，故分小记为上帖，杂记为中帖，阅者当知其非妄。稽顙者，其赠也拜，当如旧解，谓「母在，赠拜得稽顙」，第记文如此分别，亦似不必。郝仲與别为解，曰：「凡所谓稽顙者，宾客有赠死之礼拜谢也。父母在

，妻死赠拜皆不稽顙。」若然，则记文但言不稽顙足矣，何必申明稽顙之义乎？且稽顙亦非专为拜赠也。（卷七二，页二）

违诸侯之大夫，不反服。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

违，去也。之，往也。注疏谓「自尊适卑」、「自卑适尊」，皆不为旧君服，则去诸侯仕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为旧君服。味本文分别诸侯、大夫为言，注疏是。刘原父曰：「此言违而仕者则不反服旧君，避新君也。然则违而未仕，闻旧君之丧，则反服尔。」按：此说诚为有理，丧服「大夫为旧君齐衰三月」，传言「君归其宗庙以道，去君而犹未绝，如此方为之服。其余止曰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国君服」，则去而已绝者，无论仕与不仕皆无服可知，但记文之意似不如此，则是记文之言不足凭也。（卷七二，页二）

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右缝。小功以下左，缙冠纁纁，大功以上散带。？属音渚。别音。

纁如蚕纁之纁。纁，丝纁也。郑氏谓「当如澡麻带经之澡，声之误也」，非也。按：小记云「下殇小功带澡麻」，丧服云「小功澡麻带经」，彼言小功言带，此言缙言冠纁，义自殊别，何必强通乎？丧服云「斩衰冠纁，纁条属右缝」，此与合。（卷七二，页三）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缙，加灰锡也。

十五升为朝服，吉服也。去其半为缙，凶服矣。又加灰澡治，使之滑易为锡，则轻于缙矣。锡衰为大夫相吊之服，丧服云：「缙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缙。」又云：「锡者何也？麻之有锡者也。锡者十五升抽其半，无事其缕，有事其布，曰锡。」此与合，盖「有事」即所谓加灰也。服以成布为主，缙虽有事其缕，但成布则以事，锡虽无事其缕，但成布则有事，此其所以锡衰轻于缙衰也。郑氏执周礼司服「锡衰」列「缙衰」上，以锡衰为重于缙衰，谬说。详仪礼丧服记。（卷七二，页五）

诸侯相褻，以后路与冕服，先路与褒衣，不以褻。

衣服曰褻，车马曰赍，然车马亦可统谓之褻。（卷七二，页八）

遣车视牢具，疏布鞵，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遣车视牢具。郑氏曰：「言车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然则遣车载所包遣奠而藏之者与？」按：此解可通，然有未明处。礼器云：「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此云：遣车视牢具，是以殉葬涂车载遣奠牲体者，视其平日所飨牢具之数，如：诸侯七牢，遣车七乘是也。檀弓下云：「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介同，亦与此合。郑既以檀弓「？」字为包牲体之「个」，而于礼器介字又作「介副」解，所以于此处「视牢具」之义不能明白为言耳。郝仲輿驳郑以？为个之非，是已，但谓「遣车为人

乘送葬之车，牢具视其命数，遣车视其牢数」，则迂谬矣。人乘送葬之车，必视其生时牢数，何为乎？且何不直云「视命数」乎？余见檀弓下及礼器。（卷七二，页八-九）

载糗，有子曰：「非礼也。丧奠，脯醢而已」。

有子之言，郑以非礼为单指「载糗」。按：既夕「陈明器，有簠三黍稷麦」，明器亦在遣奠之内，则不得以载糗为非礼矣。郑谓「遣奠本无黍稷」，孔谓「遣奠之外，别有黍稷麦」，皆曲说也。然谓丧奠脯醢而已，则载牲亦为非礼矣。孔谓牲体即是「脯醢」，亦曲说也。大抵此与仪礼不合；然则仪礼非与？仪礼不非，而此引有子之言为可疑矣。（卷七二，页一〇）

大白冠、缁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纁而后蕤。

大白冠、缁布之冠，皆不蕤，与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纁也，孔子曰：未之闻」同。蕤、纁通。委武玄纁而后蕤，委，委貌也，玄即缁冠玄武，纁即玄冠纁武，如是而后蕤。又一说，徐伯鲁曰：「此记冠饰之变。大白、缁布二冠皆不蕤者，上古尚质而不文也，至后世玄纁二冠别为冠卷有纁，而后大白、缁布二冠皆有纁。」此说亦通，存之。孔氏曰：「此缁布冠谓大夫士之冠，故不纁，其诸侯缁布冠则纁，故玉藻云『缁布冠纁纁，诸侯之冠』是也。」按：谓大白、缁布二冠不纁者，当时则已纁矣，故孔子有未闻之说。玉藻乃是谓大夫、士冠皆纁，惟诸侯冠、纁纁耳。孔谓大夫士冠不纁，诸侯冠则纁，盖误遗「纁」字作解也。（卷七二，页一一）

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士弁而亲迎，然则士弁而祭于己可也。

弁而祭于己，郑氏曰：「大夫爵弁而祭于己，唯孤尔。」孔氏曰：「以仪礼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与少牢异，故郑云『唯孤尔』。」按：礼言不同，不必求合。陆农师以少牢所言为「下大夫」，李氏以为「诸侯大夫」，此皆锺注疏之余习，而注疏之所偶不用者尔。（卷七二，页一二）

畅白以栒，杵以梧。枇以桑，长三尺；或曰五尺。毕用桑，长三尺，刊其柄与末。

郝仲舆曰：「郑云『丧』，枇「枇」，原作「七」，今径改。用桑；『吉』，枇用棘。盖据特牲记云「枇用棘」，然安知此之独为桑丧枇也？」愚按：丧桑、吉棘，音既皆近，又桑黄棘赤，古人取诸此未可疑也。（卷七二，页一三）率带，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按：玉藻云「国君朱，大夫玄华，士缁」，此云「五采」「二采」，不合。郑氏以其不合，谓「袭尸之带」，未然，袭尸亦即用此生时之带也。（卷七二

，页一三)

醴者，稻醴也。瓮甗筭衡，实见间而后折人。

衡，郑氏谓「当为桁」，声之误。陆农师谓「读如字，其桁之横者也」，郝仲舆谓「桁通」，未详孰是。见，既夕礼「乃窆藏器于旁加见」，则见是一物，孔氏谓「棺外之饰」，此以意度之，然亦未指为何物。陆德明则实指为「棺衣」，贾公彦则实指为「帷荒」未敢信。又按：祭义云「见间以狭甗」，与此言「瓮甗」「见间」正同，则见间恐是一物，但彼以祭言，此以葬言，不可晓，更俟知者核之。(卷七二，页一四)

朝夕哭，不帷。无柩者，不帷。

不帷有二义：「朝夕哭之不帷」者，褰其帷也。檀弓云「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谓敬姜朝夕哭垂帷也。「无柩者之不帷」者，未及奔丧为位而哭，则不用帷也，不然，朝夕哭时有柩，安得云不帷乎？(卷七二，页一五)

君若载而后吊之，则主人东面而拜，门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出待反而后奠」，谓出门外待君反而后设祖奠也。郑氏以「出待」为句，曰「不必君皋」，以反而后奠为「君反之使奠」，孔氏谓「君来不必设奠，告柩知之」，皆迂折之甚。(卷七二，页一六)

公七踊，大夫五踊，妇人居闲，士三踊，妇人皆居闲。

居闲，未详，郑氏谓「主人踊，妇人踊，宾踊，妇人居宾主中间」，亦似可通，但本文不言宾耳。郝仲舆谓「妇人与男子皆即位，男女各以类踊，而男子为主，妇人居其闲，随男子更迭踊也」，此说更无意义。又上云「妇人居闲」，下增「皆」字，亦未详，二解皆未及之。徐伯鲁曰：「『妇人居间』四字，衍文。」(卷七六，页一八)

公裘：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积一，纁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褻衣一，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

朱绿带，即玉藻「杂带，君朱绿也」，郑氏必谓此为「褻衣之带，饰之杂以朱绿，异于生者」，其意欲以下「大带」，合上章「诸侯大夫五采之带」，亦为褻尸之带异于生，故不以此朱绿带为即玉藻之「杂带」也。不知礼言不同，不必附会。此褻衣既同于生，何独带必异于生乎？足证其妄矣。又以「申加」为对「革带」而言，增出「革带」，尤武断。(卷七二，页一九)

小敛环经，公大夫士一也。

小敛环经，谓视小敛者加环经于冠弁上。檀弓「卫司徒敬子死，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又上章云「大夫与殡，亦弁经」，皆是也。郑氏谓：初丧小敛之经，殊杜撰。(卷七二，页二〇)

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南，北面西上，西于门。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请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吊者入，主入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阶，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吊者降反位。

下篇云：「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赗临。」正谓此以下五节之文也，今逐节分之，此言吊也。按：主孤西面升堂，是升由阼阶也。下第五节云「孤降自阼阶」，与曲礼「升降不由阼阶」之说，皆不合。孔氏曰：「曲礼云『升降不由阼阶』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无宾时也。」此二说谓平常无宾时可通，谓大夫士，非也，岂有大夫士不忍由阼阶，而君独忍之耶？成容若曰：「居丧之礼，升降不由阼阶，谓未踰年之君也，公羊传云『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踰年称君』，其曰孤降自阼阶，则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外客来吊，亦容有既葬踰年而后至者耳。集说谓『平常无吊宾时，升降不由阼阶』，恐非。」按：曲礼所云，通大？言之，何尝专指「未踰年之君」此所云，何尝专指「踰年之君」？岂宜武断。又引公羊亦不协，记文未尝称君，且明曰「孤某」，何得为不名？此宗陆农师之谬说也。观节分未葬、既葬为言，则此非属既葬可知。又平常无宾乃疏语，而集说本之，亦非集说也。（卷七三，页二）

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殡东南，有苇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朝服，即丧屨升自西阶，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阶以东。相并去声。

此言含也。郑氏曰：「含玉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闻。」按：今世传有古玉，为蝉形，三代者，长寸许，阔半之，汉则扁薄如舌大，皆含玉也。亦作「琯」，称琯为璧，所以贵之也，郑未达。宰大夫字衍，宜从注。（卷七三，页三）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襚者执冕服，左执领，右执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殡东。襚者降，受爵弁服于门内溜，将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于中庭，自西阶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将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举以东；降自西阶，其举亦西面。此言襚也。（卷七三，页三）

上介赗：执圭将命，曰：「寡君使某赗。」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须矣。」陈乘黄大路于中庭，北辔。执圭将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殡东南隅。宰举以东。

此言赗也。（卷七三，页四）

凡将命，乡殡将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举璧与圭，宰夫举襚，升自西阶，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阶。赗者出，反位于门外。

此总明上吊含襚赙将命之礼，而并入赙一节内。故下云「赙者出，反位于门外」，此文家穿插法。陈可大以「赙者出」以下，谓当属于前章「上介赙」云云「宰举以东」之下，非矣。徐氏集注因而易置之，益非矣。（卷七三，页六）上客临，曰：「寡君有宗庙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执紼。」相者反命，曰：「孤须矣。」临者入门右，介者皆从之，立于其左东上。宗人纳宾，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敢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敢固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鬯，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视宾客，是以敢固辞。固辞不获命，敢不敬从。」客立于门西，介立于其左，东上。孤降自阼阶，拜之，升，哭，与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门外，拜稽顙。

此言临也。孔氏曰：「前四礼皆在门西，此在门东者，前奉君命而行，此临是私礼，若聘礼私觐，故在门东。」此说非也。首节之吊为吊生，此节之临为哀死，则未有不踊哭成礼而退者，以君应亲临，此代君临，故曰「寡君有宗庙之事」及「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之语，并非私礼也。前诸礼在门西者，以奉君物之故，此则代君，安敢自同于君而为宾客哉？下篇云「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赙临，皆同日而毕事」，使临为私礼，亦不当同含襚赙并言之矣。（卷七三，页七-八）

其国有君丧，不敢受吊。

此言国有诸侯之丧，其臣民皆不敢受吊也。孔氏「但指臣言」，欠包括。又以受吊为「受他国宾来吊」，此亦误承上文之义为说耳。（卷七三，页八）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祝铺绞、紼、衾，士颖于盘北，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坐冯之，兴踊。

丧大记曰：「夫人东面亦如之」，此云「坐，冯之，兴踊」，郑氏谓「此丧大记脱字，重着于此」，何以知杂记为丧大记注脚耶？（卷七三，页九）

士丧有与天子同者三：其终夜燎，及乘人，专道而行。

丧大记言君大夫士一也，共有数处，不止此三事。

此三事，今犹略同，乘人即今之肩舆也，乃知古惟死人用之。（卷七三，页九）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虽诸父昆弟之丧，如当父母之丧，其除诸父昆弟之丧也，皆服其除丧之服。卒事，反丧服。如三年之丧，则既顙，其练祥皆行。

则既顙，「顙」字丧礼别未见，故解者多以臆度，不如且依注为「代葛之用」自可。陆农师谓作「褻」，褻乃「禫之吉服」，无据，且若为禫之吉服，则前服已终，其为后服练祥何待言乎？（卷七三，页一〇）

王父死，未练祥而孙又死，犹是附于王父也。

郑氏谓「犹当为由，由，用也」。附当为「祔。」按：附、祔通，上篇皆作附，何待于此言之？至于「犹、由通」，多见孟子，今曰当为某字，非矣。然此「犹」字自如字，作「尚」字训，不作「由」字以「用」字训也。（卷七三，页一三）

有殡，闻外丧，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

如始即位之礼，郑氏以为「后日之哭」，是也。按：先云「哭之他室」，此始哭也，次日入奠，出，改服即位，此「三日成服」之义也。云如始即位之礼，见始哭已即位，又见此时亦哭。上言哭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不言哭，互相备也，疏及他解皆未达。（卷七三，页一三）

大夫士将与祭于公，既视濯，而父母死，则犹是与祭也，次于异宫。既祭，释服出宫门外，哭而归。其它，如奔丧之礼。如未视濯，则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诸父昆弟姑姊妹之丧，则既宿，则与祭。卒事，出公门，释服而后归。其它如奔丧之礼。如同宫，则次于异宫。

闻父母死而犹与祭于公，此礼不可训。（卷七三，页一四）

父母之丧，将祭，而昆弟死，既殡而祭。如同宫，则虽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执事者亦散等。虽虞附，亦然。

郑氏曰：「父母之丧当在殡宫，而在异宫者，疾病或归者。」刘原父曰：「按：丧不宜有异居，然则昆当为兄，兄弟或不同居矣，丧服云『小功以下为兄弟』。」愚按：此昆弟自谓「从父昆弟」，郑油为「同父昆弟」，故曲说之。刘说是矣，然谓「昆当为兄」，盖本丧服传之说，其实未然。观后章有「后祖昆弟」，则此处昆字不必改为兄矣。如同宫则虽臣妾葬而后祭，丧服云：「有死于宫中者，则为之三月不举祭。」此与同。（卷七三，页一六）

子贡问丧，子曰：「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颜色称其情，威容称其服。」请问兄弟之丧，子曰：「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矣。」

丧以敬为上，此义未允，丧以哀为上，孔子曰：「为礼不敬，临丧不哀。」明分敬与哀言之，此岂以敬为上乎？大抵父母在，以敬为主；父母亡，以哀为主。孔子言孝而曰：「不敬，何以别？」言丧而曰：「与其易，宁戚。」是也，况此哀亦即从平日之敬而求，则敬又不必言也。使有人子亲丧，事事求敬，而独不哀，其可观乎？檀弓上谓「丧礼当礼不足而哀有余，祭礼当礼不足而敬有余」，以丧祭分哀敬，亦是。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将兄弟之丧说得太轻，语亦有弊，若然，则稍依书策中现成格制以了事，而全无所用其心矣。夫兄弟期，三年之下即期，固非轻服，亦具有情文，乌可苟焉已也。即如后章云「期之丧，如刻」，此岂亦书策中格制耶？其前后自为矛盾如此，说兼见下亲丧

外除章。(卷七三，页一七-一八)

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恼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

少连、大连，疑附会论语「少连」而云。东夷之子，疑仿孟子谓「舜为东夷之人」而云，然东夷之人，赵注「东方夷服之地」，今郑氏以夷为夷狄，谓「生于夷狄而知礼」，益失之矣。三日不怠四句，亦丧服四制文。(卷七三，页一九)

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庐，垊室之中，不与人坐焉；在垊室之中，非时见乎母也，不入门。疏衰皆居垊室不庐。庐，严者也。

间传云「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此统云「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稍混，说详间传。(卷七三，页二〇)

亲丧外除，兄弟之丧内除。

兄弟之丧内除，此言非也。兄弟居五伦之一，自父母而下，重于他伦。所以父母兄弟必连言之而曰孝弟也。圣人制为期，固不可过，然分固有限，心亦无穷，岂可以平日之因心则友者，至服终而遂惘然曰吾内除也哉。大抵记者之意，欲伸父母，乃抑兄弟。如上云「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此云「兄弟之丧内除」，下云「其余则直道而行之」，诸说皆是也。夫父母之尊，孰不知之，不因抑兄弟而始见也。而兄弟之卑于父母，亦孰不知之，不必比较而论也。今必抑兄弟以伸父母，父母固不因此而伸，而或者油其言，则于兄弟之伦偷矣。顾此而失彼，语上而遗下，非善言者也。作杂记者，必是天资忍刻一流人，故其言多率易峻急，偏而有弊。上篇直据当时之礼，以显抑父母；下篇知伸父母矣，又必抑兄弟以伸之。呜呼！其殆未闻孝弟之道者与？(卷七三，页二〇-二一)

免丧之外，行于道路，见似目瞿，闻名心瞿，吊死而问疾，颜色戚容，必有以异于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丧。其余则直道而行之，是也。

其余直道而行之，此语有弊。若谓此为三代之直道，则三年之丧亦直道也。若作不必及三年之丧话头，不独义欠达，且使人疑三年之丧而下，可得以径情肆志，简略苟且矣，不可为训。(卷七三，页二一-二二)

祥，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此与丧服小记「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之说合。(卷七三，页二二)

子游曰：既祥，虽不当缟者必缟，然后反服。

缟谓缟冠，朝服行祥，事宜如此，虽有他丧服亦然。(卷七三，页二三)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犗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士虞礼「用特豕」，与此「下大夫用特牲」合，亦可见士虞礼通下大夫言之

矣，其上大夫又以此推之耳，陆农师谓「此下大夫之父为士」，非也。（卷七三，页二四）

祝称卜葬虞，子孙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子孙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皆言祝人代为称之辞。又曰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申明兄弟曰某之义，以见兄弟自称某，其弟称兄亦得曰某也。言弟称兄某，则兄称弟某可知矣。（卷七三，页二五）

啗巾以饭，公羊贾为之也。

此记古者为亲亲饭含，皆发其巾，自公羊贾畏死者，始啗巾以饭，记失礼所由始也，通贵贱言之。郑氏曰：「记士失礼所由始也。士亲饭必发其巾，大夫以上宾为饭焉，则有啗巾。」此盖误以士丧礼惟为士礼，而妄为之说也。士丧礼云「布巾环幅不啗」，此非独士礼，大夫以上皆然。凡仪礼士礼通大夫以上者甚多，说见诸篇。上章「上大夫之虞也」即可见。郑以其云不啗则疑「大夫啗」，故为此说，不知其云不啗者，必因当时已啗，故正之，非谓士不啗，大夫啗也。且谓大夫不亲饭而使其宾代，此出何典礼？公羊贾既未详其人，又何以其是士而非大夫耶？郑氏之武断类如此。（卷七三，页二六）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袭以至小敛，不设冒则形，是以袭而后设冒也。

尸自沐浴饭含后始袭，袭以后、小敛以前必设冒，恐尸形见，为人所恶也。若孝子自无恶亲之理，故未袭前皆为亲饭含而巾不啗也，后字非衍。（卷七三，页二七）

非为人丧，问与赐与：三年之丧，以其丧拜；非三年之丧，以吉拜。

徐伯鲁曰：「言居丧时，人非为其有丧而或问或赐者。若三年之丧，则以丧拜受之，以己服重，不问其非为丧也。若非三年之丧，则以吉拜受之，以己服轻，故直答其来意也。」此解可通。陆农师谓「非为人丧，问与赐与」宜承下「既卒哭，遗人可也」之下，郝仲輿连上「子不见大飧乎」之下，皆欠联贯，未可从。（卷七四，页一）

三年之丧，如或遗之酒肉，则受之必三辞。主人衰经而受之，如君命，则不敢辞，受而荐之。丧者不遗人，人遗之，虽酒肉，受也。从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遗人可也。

丧大记云：「既葬，若君食之则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则食之矣。不辟罪肉，若有酒醴则辞。」其言分别甚细。此但言三年，不分未葬已葬，又于君之外，不分何人所遗，又但言受，而不分或受、或辞之物，皆混。（卷七四，页二）

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

郑氏以上「期之丧」一节为烂脱，当在「练则吊」上，谓「父在为母练后，即功衰。可以吊人」。盖如此解，方与「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之说不相

抵牾，然必须易置，未见其确然也。郝仲輿则顺其文为解，曰「三年之丧，谓父母初丧。功衰，大功之衰，从兄弟丧之类。新遭大丧，虽有功衰之丧不吊，至练，凡丧皆可吊矣。」按：三年不吊，何独言新丧，不吊大功？且功衰者指练后之服，下章云「功衰食果」可证，若为大功，何不直云大功而云功衰乎？「新丧」义添出，益谬，当阙之。「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此即曾子问「三年之丧不吊」之意，故言诸侯至士皆然也。「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此又不承诸侯为言，古文疏落，全不可油。郑氏乃疑诸侯绝期，不应有诸亲始死服，故谓之「所不臣」者，孔氏以为「敌体及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郑孔言礼？？，自入荆棘如此。（卷七四，页三）

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听事焉。期之丧，未葬，吊于乡人，哭而退，不听事焉。功衰吊，待事不执事。小功缌，执事不与于礼。

「既葬大功」与「期丧未葬」两段，亦有可疑，不应上言「大功既葬始吊」，下又言「期丧未葬可吊」也。郑氏以期丧未葬，为「姑姊妹无主，殡不在己族者」，取期之最轻者，以合此「大功既葬」，此曲说也。「功衰」二字，亦有可疑，据上章「功衰不吊」，下章「功衰食菜果」，则功衰当为练后服。今上言期，下言小功缌，则此处当言大功，何以言功衰？所以释文云：「他本云大功衰也。」又上章云「功衰不吊」，此不当又云：「功衰吊」；所以吕与叔云「功衰下脱一不字也。」种种疑误，皆当阙之。若孔氏谓「姑姊妹等期丧，既丧，受以大功衰，谓之功衰」，此又承郑解期丧之曲说，不必辨。（卷七四，页七-八）

相趋也，出宫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问也，既封而退。相见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丧服小记云「朋友虞附而已」，此疑本其说以为送葬之礼，而由「朋友」而下，增以见、问、揖、趋四者耳。观四者名目颇似牵强，其分别处无甚意义，盖可见矣。（卷七四，页八-九）

功衰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食，盐酪可也。

「功衰食菜果」与闲传「期而小祥食菜果」之说同。酪，说文云「乳浆」，此与水浆之浆别，即酃酱之类是也。闲传云「期而大祥，有酃酱」，故此谓「小祥无盐酪」，亦与之同。郑氏谓「酢馐」，近是，但俱属酸浆耳。成容若是郑之「酢馐」，而非集说引说文之「乳浆」，误矣。郝仲輿谓「乳浆」，系杜撰。（卷七四，页一〇-一一）

三年之丧，祥而从政；期之丧，卒哭而从政；九月之丧，既葬而从政；小功缌之丧，既殡而从政。

王制云：「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三月不从政。」盖庶人三月

而葬，故知是指庶人也。此以期与大功属卒哭，既葬言，而无其月数。郑氏亦以此为「庶人」，与王制同，恐未然，盖通大夫、士言之矣。（卷七四，页一二—一三）

曾申问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声乎？」曰：「中路，婴儿失其母焉，何常声之有？」

郝仲舆曰：「曾申，曾子之子。父在而问哭父于父，非也。」按：此处为郝氏道破，良然，但曾申不应如是痴绝，乃作者假托为问答之辞，不觉露此弊窦耳。檀弓孔子讥孺子泣，谓其无节也，此处问答言声也，各有其义，不必为之调护。（卷七四，页一三）

卒哭而讳。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母之讳，宫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

「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此句可疑。注疏谓母与妻所讳与己从祖昆弟名同则为之讳，不但宫中旁侧，其在余处皆讳之。若然，则从祖昆弟之名，反重于母妻之所讳矣，未可通。吴幼清为之说曰：「从祖昆弟之名与母妻之亲名同，则为母妻之亲讳而因为之讳耳。」若然，仍是为母妻之亲讳，何必言从祖昆弟乎？益不可通。郝仲舆谓：「妻所讳者与己从祖昆弟同名，则己亦讳之，从祖兄弟是同曾祖兄弟，同曾祖兄弟讳，则同祖同父兄弟讳；亦可知于父母前不讳，惟于妻侧讳。」此说单承妻言，不合，又补同祖同父兄弟，尤属添设，且费辞，并当阙。（卷七四，页一四）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

此节之言，文义多有难通。其言冠，曰己小功，卒哭，可以冠，下殇小功不可。按：上曰「以丧冠者，虽三年之丧可也」，三年之丧既可冠，则小功卒哭及小殇小功其可冠，何待言耶？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下又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则父小功末者，己或亦小功末、或缌已除，其可以冠子，何待言耶？且三年之丧，己既可冠，无论小功末与缌已除，即大功末其可以冠子，又何待言耶？其言嫁子与冠子同，辨见上。其言取妇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妇」，下又曰「己小功卒哭，可以取妻」，父小功末即所谓己或亦小功末、或缌已除者也，但小功卒哭，既可取妻，无论缌已除，即小功末其可以取妇，何待言耶？若以子言，则己或小功末，子缌已除；己或缌已除，子自无服，其可以取，又何待言耶？自注疏而下，纷纷为之强解，悉无是处，故不复辨之云。（卷七四，页一七—一八）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将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绝乐。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谓在宫门之中子不敢与于乐，于宫外或可矣。母有丧，宫门之中声闻不举，声不闻或可矣。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声闻或可矣。三段本如此解，注疏误读「宫中子」句绝，谓此与父同宫者，若异宫则得与乐，按：经传从无宫中子之名。又误解内则「父子皆异宫」之文，尤谬，辨见内则。黄直卿以「父有服宫中」句绝，谓「父持服在家，未出」，亦牵强，又与下「母妻有服」非一例语义也。（卷七四，页一九）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人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祔于夫之党。

作者之意，主于外戚不可任，其有鉴于国家外戚之祸而言之，与义亦是已。然外戚虽不可任，至于无族而求诸邻家里尹，不已过乎？或曰之说庶几其正，记者亦列此两说，听人自择。初无非后一说之意，自郑氏断以为非，诸家从而和之，何也？（卷七四，页二〇）

国禁哭，则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国禁哭，似非先王之典，周礼袭之，以为衎枚氏。（卷七四，页二一）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庐。

偯，哀声之长也，陈可大谓「委曲之声」，非是。闲传云「三曲而偯」，谓三曲折而余声长也，若偯为委曲，则上下当云「三曲」矣。（卷七四，页二二）孔子曰：「伯母叔母「母」字，据今本加。，疏衰，踊不绝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绝于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由文矣哉」，谓疏衰服重而哀反轻，大功服轻而哀反重，则固由情而出，岂由文矣哉？此祇是推求丧礼之变而言，虽不重文，亦无轻文之意，诸家或以重文解，或以轻文解，皆失之。（卷七四，页二三）

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

郑氏曰：「此盖夏礼时也。周礼，天子饭含用玉。」按：上古用饭实尸口，此饭之名所由始也。后世兼用珠玉及贝含之，又名含，故饭含得通称，檀弓亦云「饭用米贝」是也。周礼分饭玉、含玉，非。天子之含自当用玉，不必以周礼典瑞为据。观上篇有「诸侯邻国含者，执璧将命」之文，及左传「声伯梦食琼瑰」，则诸侯及大夫且含玉矣，况天子乎？含珠见庄子。然记文独言贝者何？按：士丧礼「贝三实于笄」，此似本其说，等而上之，以为大夫五、诸侯七、天子九耳，则亦未足深据，何必执周礼而以此为夏、殷礼乎？（卷七四，页二三-二四）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

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此与同。王制所言，附会左传，说见本篇。此又加士是月卒哭、大夫五月卒哭、诸侯七月卒哭者，亦本土虞礼「三月而葬，遂卒哭」之文，等而上之，以为大夫、诸侯五、七之数也。又云「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者，亦本土虞礼「三虞」之文，等而上之，以为大夫、诸侯五、七之数也。其不言天子者，盖以若言「天子九月而卒哭」，则卒哭之期太迟；若言「天子九虞」，则虞祭之礼太数，故不言之。揆此皆不足深据，明矣。且其言大夫五月、诸侯七月卒哭，亦未允，孔氏曰：「大夫以上位尊，故念亲哀情于时长远。士职卑位下，礼数未申，故葬罢即卒哭。」夫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则哭同为人子哀情，岂可以尊卑而分别迟速乎？即葬月果有分别，不得已谓皆于是月卒哭亦可，盖哀情虽同，而其名或不妨随葬为异尔。若必以卒哭距葬又迟两月，而求合此三、五、七之数焉，岂不甚迂而无谓哉？大夫、诸侯五、七虞，亦未允，凡三年之丧，以及练祥诸祭，无不皆同，何独于虞而异之乎？此等处即曰古礼，吾亦未敢以为然也。（卷七四，页二五）

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赗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吊与含襚赗临，皆诸侯使人之事，详见上篇。孔氏以临为「君事既毕，臣私行己礼，故临礼在后」，非也。凡吊必哭踊成礼而退，含襚赗临皆代君之事，故并言之（卷七四，页二六）

卿大夫疾，君问之无算；士壹问之。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为士，比葬不举乐。

丧大记曰「君于大夫疾，三问之」，此云「问无算」，亦同，三与无算字，不必油。孔氏遂谓「此有师保之恩者」，非也。孔又谓「三问者，谓君自行；此云无算，谓遣使」，若然，遣使自可多于自行，又不必谓有师保之恩者矣。（卷七五，页一）

君子有三患：未之闻，患弗得闻也；既闻之，患弗得学也；既学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耻：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众寡均而倍焉，君子耻之。

以既得又失为耻，是患得患失之鄙夫矣，方性夫曲解之，非是。见大全诸书。成容若以为「承上耻无其行来」，谓「居位行道，有初而鲜终者」。按：此自别另一义，非是承上。观下又言民地之事可见，地有余而民不足，众寡均而倍焉，亦是患寡患贫，及梁惠王比较邻国之民之意，岂知王道教养之善政者乎？（卷七五，页四）

孔子曰：凶年则乘驂马，祀以下牲。

王制云「祭，凶年不俭」，此云「祀以下牲」，说各不同，不必强合。陆农师曰：「犹用其本牲之下者，故祭凶年不俭。」牵合失礼，若谓用本牲之下者，即得为不俭，则将不用牲始为俭乎？成容若曰：「王制『祭用数之仂』，是丰年用丰年之仂，凶年用凶年之仂，故丰年不加于仂之外而至于奢，凶年不略于仂之内而至于俭。」此解王制是，而解此文之下牲为不俭，非也。此文何尝于与王制「祭用数之仂」之文相关会乎？张氏曰：「王制云：『凡祭，丰年不奢，凶年不俭。』岂彼为制国用之常经，而此乃救荒之礼与？」如此并说而不组合，最得之。（卷七五，页五）

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恼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

仪礼有士丧礼，按：仪礼岂孔子所传？而孺恼，孔子尝辞以疾者，亦必不能受教而传其书，附会无疑。（卷七五，页六）

子贡观于蜡，孔子曰：「赐也，乐乎？」对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张而弗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

一国之人皆若狂，郑氏谓「民无不醉」，是也，如此说方与「一日之泽」有关会，成容若谓「迎猫迎虎，近于若狂」，殊凿。百日，郑氏谓「喻久」，亦是也，吕与叔谓「自秋成至十二月」，亦油。文武，孔氏谓「文王武王」，亦是，郝仲舆谓「泛指文武之道」，若然，则弗能弗为，说不去矣。愚谓「注疏本有是者，不必求与之异」，如此类是也。（卷七五，页七）

孟献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献子为之也。

按：春秋惟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是时献子尚未秉政，至宣襄之世，献子秉政而春秋又无「七月禘」之文，则所谓「七月而禘，献子为之者」，盖亦弗考而漫为之说尔。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曰：「献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书，以示讥者。鲁时暂行之，又此不云自献子始，是不恒行也。」按：上章公羊贾为之，泄柳之徒为之，皆释云「记失礼所由始」，而此独否，岂非曲说。（卷七五，页八）

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

按：昭公取同姓为失礼，非取而不命于天子为失礼也，当时诸侯且不命，况夫人乎？因取同姓而遂谓「不命于天子」，附会显然。（卷七五，页九）

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

郑氏以外宗为「姑姊妹之女、舅之女、从母皆是」，陈可大引仪礼疏谓「通卿大夫之妻」，非也。（卷七五，页九）

过而举君之讳，则起。与君之讳同，则称字。

徐鲁伯以本国不应有与君同讳者，故谓「适他国者」似武断，不若谓「古人与君同讳则称字也」，然春秋时卫侯名恶者，臣有齐恶，此等处又不可晓。（卷七五，页一一）

内乱不与焉，外患弗辟也。

「内乱不与」，或身不在事内，及力不可为者，则可。不然，岂有食人之禄而蚤为分别，以此一事全身远害哉？（卷七五，页一一）

赞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候伯」，原作「诸侯」，据今本改。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玉也。藻，三采六等。」

聘礼记云「朝天子，圭与纁皆九寸，剡上半寸，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此本之为说，而分别为五等诸侯也。周礼大行人公圭九寸，诸侯七寸，诸伯如诸侯，又以为子男执璧，皆袭此文。及大戴记典瑞公侯伯纁三采三就，亦袭此文，又别以天子为纁五采五就，子男为纁三采再就也。自郑氏以来，皆不知周礼所袭，故心疑臆度，纷纷为说。如郑氏谓「子男执璧，作此赞者」，失之矣。孔氏直增璧与圭，并释之。陆农师谓「此言圭为子男聘俯之玉，博三寸以下主公言之」，成容若谓「圭亦似可该璧，仪礼『袭执圭』、论语『孔子执圭』皆可以兼璧」。嗟乎！周礼之售欺于后世如此。（卷七五，页一二）

哀公问子羔曰：「子之食，奚当？」对曰：「文公之下执事也。」

此取「下执事」三字，见辞命耳。方性夫谓「此文更有辞，容脱。」按：子之食奚当句，或容有脱，不疑上而疑下，何耶？（卷七五，页一三）

成庙则衅之。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雍人拭羊，宗人视「视」字，原作「祝」，依今本改。之，宰夫北面，于碑南，东上。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刳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衅皆于屋下。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有司皆乡室而立，门则有司当门北面。既事，宗人告事毕，乃皆退。反命于君曰：「衅某庙事毕。」反命于寝，君南乡于门内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衅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豝豚。

按春秋隐五年「考仲子之宫」，此宫即庙也，可见「宫」不定属生人所居之名，记文分衅与考，似非。（卷七五，页一四）

孔子曰：「吾食于少施氏而饱，少施氏食我以礼。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也，不敢以伤吾子。」

玉藻有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之事，此以为孔子谓少施氏食我以礼而饱，盖附会为记。「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亦即玉藻「客祭，主人辞曰：不足祭也」之说。「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也，不敢以伤吾子」

，亦即玉藻「客飧，主人辞以疏」之说。圣人立身行己，凡一语、一默、一饮、一食，自无不由礼。然这己则严，而绳人则宽也，若因食我无礼，便悻悻然见于颜色动作之间；食我有礼，便欣欣然厌饫之，极口称道，斯岂圣人中和气象乎？（卷七五，页一五—一六）

，长三尺「尺」字，原作「寸」，依今本改？。 ，下广二尺，上广一尺，会去上五寸，紕以爵韦六寸，不至下五寸。纯以素，紃以五采。

，长三尺，下广二尺，上广一尺，即玉藻？ ，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也』。会去五寸，即玉藻云「其颈五寸肩革带」也。？『（卷七五，页一八）
丧大记

按：丧服小记在前，丧大记在后，故后人加大字以别之，非是小记所记者皆小，大记所记者皆大也，均为丧礼，何小、大之有。方性夫谓「送死可以当大事，故曰大」，然则小记所言，独非送死乎？谬，不待辨，余说见小记。说者谓「仪礼止有士丧礼，此篇则自天子而下皆有之，可补其阙。然其间多与仪礼正文同，但彼言士礼，不可援以释此」，此说非也。士丧礼本之丧大记，何以知之？丧大记云：「大夫官代哭，士代哭不以官。」士丧礼云：「乃代哭不以官。」丧大记不以官，官字因上官字而生；士丧礼上无官字，而云不以官（原误衍「官」字，今删。），此其本于丧大记，灼然可见。其它如「士有冰，用夷盘可也」之类，皆本丧大记，不殫述。作士丧礼者以丧大记所言之通礼，其体零星，缀述者而荟萃贯穿之以为士礼。虽主士言，其中实多兼大夫以上，盖以丧大记言通礼，非独言士礼故也。且士大夫原得通称，然则丧大记可补仪礼之阙，既非矣，谓彼言士礼，不可援以释此，不更非乎？仪礼既本此，固不必援以释，即援释，亦何不可？岂在士丧礼者为士礼，而在丧大记者便非士礼乎？可笑也。自汉以来释经诸家于此两篇皆不能知其由来，故多略而弗详。注疏于此篇凡于其言士礼与士丧礼同者，间一引证；其不能通者，则妄断以为天子之下；又其下劣者，乃谓不援以证此矣。故愚于是篇，凡士丧篇同者，各注于下，以见士丧礼所本，使学者之心目归于一，庶不致瞻彼顾此，虞其异同，则亦见是篇之不可少也。读书而不能知人论世，有以辨夫作者之后先，亦奚当哉？（卷七六，页一—二）

疾病，外内皆埽。君大夫彻县，士去琴瑟。寝东首于北牖下。废床，彻褻衣，加新衣，体一人。男女改服，属纊以俟绝（「绝」字下，原误衍「者」字，今删。）气。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

士丧记云「士处适寝，寝东首于北牖下」、「有疾」、「彻琴瑟」、「疾病，外内皆埽。彻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体。男女改服，属纊以俟绝气。男子不绝于妇人之手，妇人不绝于男子之手」，本此。节录其相同之文

，下放此。彼云「御四人皆坐持体」，而此云「体一人」，殊简而妙，盖述之者加详也。君大夫彻县，士去琴瑟，与曲礼「大夫无故不彻县，士无故不彻琴瑟」之说相通。北牖，士丧记作「北墉」，是。士丧记云「士处适寝，寝东首于北墉下」，玉藻云「君子之居恒当户，寝恒东首」，是北墉东首，平时寝处皆然，非定是有疾时也。而记文叙于疾病之下，郑氏遂谓「君来视之时」，附会论语「疾，君视之，东首」为说，不知论语记者因君视孔子疾，并记其时东首，非谓君来视而始东首也。且上云「君大夫彻县，士去琴瑟」，下本承君大夫士言，若谓君来视，则是单承大夫士言矣，亦不合也。废床之礼，古与今绝异。外内皆埽，肃清以慎终也。男女改服，去吉服也。郑皆谓为「宾客」，亦非。「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二句，承体人而言，谓：男子死用男御持之，妇人死用女御持之，否则恐其相褻，亦厚别以慎终之意，非谓男子死不可有妇人在侧，妇人死不可有男人在侧也。马彦醇谓「曾子死，惟弟子与子侍侧，无妇人」，举檀弓、论语以证，殊不通。曾子当时无妇人事，故不记尔。如其说将母子、父女、舅妇、夫妻之间，亦彼此相避而不为送死，可乎？（卷七六，页五-六）

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世妇卒于适寝；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士之妻皆死于寝。

士丧礼云「死于适室」，士丧记云「士处适寝」，皆本此，则亦同大夫矣。君夫人卒于路寝，似本春秋「公薨于路寝」为说；因以为「大夫世妇卒于适寝」也。但路寝为退外朝听政之所，非寝处之地，大夫之适寝亦然，俱是正寝。春秋所书，似谓薨而迁于其地，则此之所云当亦同然。世妇，大夫之妻；内子即大夫之妻未受命者，故但称内子。（卷七六，页九）

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妇以褙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其为宾，则公馆复，私馆不复。其在野，则升其乘车之左轂而复。

狄人、下士，贱者之类，郑氏谓「乐吏之贱者」，以箕？为阶梯，殊凿。彼意谓狄、翟通，祭统「翟者，乐吏之贱者」，故云也，不知当时本有狄人。顾命曰「狄设黼宸缀衣」，若以为乐吏设乐具，则黼宸缀衣，岂乐具耶？士丧礼云「复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复者降自后西荣」，本此。玉藻云「君命屈狄，一命褙衣」，此云「夫人以屈狄，世妇以褙衣」，皆不甚相同。又云「士祿衣」，此云「士税衣」，杂记上又云「夫人税衣」，并异，余见杂记。郑氏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互言之耳」。上「公衮，卷同。则夫人用祿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褕

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此执周礼误解记文，不悉辨。记文言君与夫人、大夫与世妇、士与妻甚明，今必以「君以卷」为言上公，而下该侯伯子男；「夫人以屈狄」为言子男之夫人，而上该侯伯上公之夫人，不亦穿凿无理之甚乎？升自东荣，郑谓「东荣者，谓卿大夫士也，天子诸侯言东溜」，孔氏曰：「乡饮酒乡射云『设洗当东荣』，是大夫士之礼。燕礼记云『洗当东溜』，是诸侯礼，明天子亦然。」郑孔此说亦属迂滞，荣即屋檐庑，凡檐有承溜，既有东西荣，即有东西溜。燕礼及乡饮酒、乡射文不同，乃换字法，岂必油以为据？且升自东荣曰皆上，该上君大夫士可知，又小臣亦以君而名，其兼言尤可知也。（卷七六，页一一—一二）

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妇人复，不以袖。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

复衣不以衣尸，据士丧礼「衣尸，尸浴而去之」，则「不」字疑衍，且云「复衣以衣尸不以敛」，文字亦顺。袖，注疏谓「嫁时，上服绛衣，下曰袖」，此据士昏礼以为嫁时服，然安知止于嫁时服之乎？按：方言「妇人蔽膝，齐鲁间谓之袖」，郝仲舆谓「即今裙」，未知孰是？但必以其所常褻用，故不复耳。小记云「复与书铭，……，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此云称字，即伯仲也。（卷七六，页一三—一四）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

士丧「主人啼，兄弟哭」本此。哭而踊，则哭有节；故杀于哭。郝仲舆曰「踊谓啼哭皆踊」，此又一说，并存之。（卷七六，页一四）

既正尸，子坐于东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内命妇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云「子坐于东方」，士丧礼云「主人入坐于床东」；此云「乡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士丧礼云「众主人在其后西面」；此云「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士丧礼云「众兄弟堂下北面」；此云「夫人坐于西方」，士丧礼云「妇人侠床东面」；此云「内命妇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士丧礼云「亲者在室」；此云「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士丧礼云「众妇人户外北面」，皆本此而以言士礼也。（卷七六，页一四—一五）

大夫之丧，主人坐于东方，主妇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妇则坐，无则皆立。士之丧，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东方，主妇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士丧记云：「室中惟主人主妇坐，兄弟有命夫妇「妇」字下，原有「坐」字，今删。在焉，亦坐。」本此之言大夫者以言士。按：诸侯之丧，世子君也，故坐；卿大夫父兄臣也，故立。今大夫之丧，无命夫命妇皆立，是主人坐而

父兄立，恐未宜，况士乎？（卷七六，页一五-一六）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阶。君拜寄公、国宾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寝门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亲吊，则与之哭，不逆于门外。

降自西阶，与曲礼「升降不由阼阶」之说同。陆农师曰：「迎，逢也，先之也。逆，彼来而复往焉。大夫于君命言迎，士于大夫言逆，以此。」按：迎、逆，古字通，记文之意岂有分别若此？方言：「关东曰逆，关西曰迎。」（卷七六，页一七-一八）

小敛，主人即位于户内，主妇东面，乃敛。卒敛，主人冯之踊，主妇亦如之。主人袒说髦，括发以麻；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彻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士丧礼虽本丧大记，然亦有与之不合者，或行文错互，或以意增改，俱未可知。如此云「小敛说髦」，士丧礼「殡后说髦」；此云「袒括发」，士丧礼云「髻发袒」，郑氏遂疑此为「人君礼」，非也。又士丧礼云「既冯户，主人绞带，众人布带」，此不云主人而云「妇人带麻」；士丧礼云「主人免于房，妇人髻于室」，此但云「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士丧礼较此为详。房室字，亦不必油郑谓士丧礼男子在东房，士无西房，故妇人髻于室。此「房中」为天子诸侯之「西房」。按：大夫士亦有西房，说见礼器。此一节是该上下而言，岂有言天子诸侯而不明举之者？且但言房中，何以定知是西房乎？皆臆说也。愚以此法读二礼，所以处处通贯，否则触着成碍矣。明者由此推之，皆可自得不备着也。（卷七六，页一九）

君拜寄公、国宾，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内子士妻特拜命妇，泛拜众宾于堂上。

疏引熊氏曰：「大夫士拜卿大夫士者，是大夫士家自遭丧，小敛后拜卿大夫于位，士旁三拜。大夫内子士妻，亦谓大夫士妻家自遭丧，小敛后拜命妇及拜士妻之礼。大夫士各自遭丧，并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丧，小敛后拜宾同故也。」此说是。疏又引皇氏说「单指国君遭丧，拜寄公国宾及拜大夫士礼。上于大夫士，下于士妻。」句绝。此说非。上下文皆兼主君大夫士言，此处不应独主君言，如其解，必处处为之添补矣。观疏可见。又「大夫内子士妻」六字，上下不相连接，亦无归者。孔氏既以熊氏说为踰于皇氏，而其自疏仍从皇氏，何耶？此云大夫内子士妻，特拜命妇，士丧礼云「主人拜宾，大夫特拜」；此云汜拜众宾于堂上，士丧礼云「士旅之」，盖士丧礼以其言大夫士妻者而推于大夫士也。旅之，众拜也，三拜、汜拜即旅之之义。士非一人，故言三拜以该之，孔氏谓「士有三等，故三拜」，非也。（卷七六，页二〇-二一）

主人即位，袭带经踊，母之丧，即位而免，乃奠。吊者袭裘，加武带经，与主人拾踊。

注疏谓：士丧礼先踊乃袭经，士为卑；此先袭经乃踊，诸侯为尊。不知先踊乃袭经，何以便为卑？先经乃踊，何以便为尊？此义未确。母之丧即位而免，与小记「为母免而以布」同，则父丧即位时，犹括发以麻可知。吊者袭裘，加武带经，则与子游「袭裘带经而入」之义同。加武，吉冠玄武，今加缟武与带经。带、要带，经、首经。记云「大夫与宾，亦弁经」，又云「小敛纁经，公大夫士一也」，杂记两说皆无带，此与之异，惟与檀弓「子游带经」同。疏中分：有朋友之恩加带，无朋友之恩无带，凿也。（卷七六，页二三）

君丧：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壶，雍人出鼎，司马县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县壶；士代哭不以官。

周礼挈壶氏袭此，属司马。（卷七六，页二四）

宾出，彻帷。

上文卒敛彻帷，此又详言宾出乃彻帷，一也，非是上为士礼，此为君大夫礼也。郑、孔谓「君大夫拜宾在彻帷前」，然则上何以叙「君拜寄公国宾于彻帷后」乎？（卷七六，页二五）

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外，见人不哭。

男子一段，士丧礼云「君使人吊，彻帷，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本此。（卷七六，页二六）

其无女主，则男主拜女宾于寝门内；其无男主，则女主拜男宾于阼阶下。子幼，则以衰抱之，人为之拜。为后者不在，则有爵者辞，无爵者人为之拜。在竟内则俟之，在竟外则殡葬可也。丧有无后，无无主。

「其无女主」四句，此礼可疑。丧服小记云「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异姓」，则男女应分别为主，奈何使交混以相拜乎？注疏云「为后者不在」者，谓主出行不在而家有丧，则「有爵者辞」者，谓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摄主无官爵，则辞谢于宾，云已无爵，不敢拜宾。「无爵者人为之拜」者，谓不在之士无官爵，其摄主之人而为主拜宾也。按：小记云「士不摄大夫」，则安有有爵者之丧，而无爵者主之乎？若无爵者之丧而无爵者主之，其人为之拜，又不待言矣，所以皆不可通。盖此「为后者不在」，单主士言，有爵者、无爵者主来吊者言，谓士为后者不在，其摄主之人亦士，有爵者来吊则辞，无爵者来吊，乃代为之拜也。士得受大夫之吊，以其平日相与情亲，若士为士摄主，则不敢当大夫之吊而代之拜也，故曰「有爵者辞」。为后者不在此，为后者即指人子，徐伯鲁谓「无子而立人为后者」，非。（卷七六，页三二-三三）

君之丧：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殡，授大夫、世妇杖。子、大夫寝门之外

杖、寝门之内辑之；夫人、世妇在其次则杖，即位则使人执之。子有王命则去杖，国君之命则辑杖，听卜有事于尸则去杖。大夫于君所则辑杖，于大夫所则杖。

「听卜有事于尸则去杖」，与小记筮日筮尸，事毕而后杖及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之说同。（卷七七，页一）

大夫之丧：三日之朝既殡，主人、主妇、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则去杖，大夫之命则辑杖。内子为夫人之命去杖，为世妇之命授人杖。

世妇即大夫命妻，观下云「子大夫世妇之命」可见矣。授人杖，郑氏谓「与使人执之同」，陆农师谓「不言使人执之，卑也」，亦刻画有致。（卷七七，页二）

始死，迁尸于床，幬用敛衾，去死衣，小臣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士丧礼云「幬用敛衾，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本此。（卷七七，页五）管人汲，不说繻，屈之，尽阶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余水弃于坎。其母之丧，则内御者抗衾而浴。

士丧礼云「管人汲不说繻，屈之」、「尽阶不升堂」及「拒用浴衣，蚤揃如他日」本此。又此云「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为君大夫礼，故士丧礼但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也。又此云「用絺」，故士丧礼云「浴巾二，皆用绌也」也。按：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绌」，较二处所言为精。（卷七七，页六）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罪，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为垆于西墙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彻庙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盘，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剪须，濡濯弃于坎。

士丧礼云「甸人掘坎于阶闲，少西，为垆于西墙下」，及「用重鬲，濡濯弃于坎」皆本此。按：士丧礼云「沐稻」，而云「沐罪」，不应与君同，或误，未可知，当以士丧礼为正。郑氏谓此为「天子之士」，陈可大谓「士卑，不嫌于僭上」，郝仲舆谓士之罪即「今高粱，谷之下者」，皆曲说。（卷七七，页七-八）

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设床襌第，有枕。含一床，衾一床，迁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此云君设大盘，大夫设夷盘，士并瓦盘无冰，士丧礼云「士有冰用夷盘可也」，盖谓君赐士冰，得用大夫之夷盘，乃广丧大记之文也。周礼凌人「大丧

，共夷盘冰」，易大盘为夷盘，非也。郑氏曰：「周礼『天子夷盘』，士丧礼所言士得用天子之夷盘，可乎？然则此所谓「大盘」者，又将何人用也？是信周礼之夷盘而删去丧大记之大盘，妄矣。郑又云「汉礼大盘」，按：汉之名大盘者，其时周礼未出，故据丧大记之称，是为正尔。（卷七七，页一一）

君之丧，子、大夫、公子、众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众士纳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无算。士疏食水饮，食之无算。夫人、世妇、诸妻皆疏食水饮，食之无算。

「纳财」未详，郑氏以为「食谷」，殊牵强。郝仲輿谓「纳犹进也，财、纚通，犹仅也。朝财一溢，莫财一溢」，此说既于纳字欠着落，又财字在朝一溢米上，今曰「朝财一溢」亦不协。溢、溢通，握也，满握曰溢。（卷七七，页一二）

大夫之丧，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众士疏食水饮，妻妾疏食水饮。士亦如之。

孔氏曰：「檀弓主人主妇歠粥，此夫人世妇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云主妇谓女主，故食粥也。」此说是。然孔氏檀弓谓主妇为亡者之妻，又自为矛盾。（卷七七，页一三）

练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于盛不盥，食于簋者盥。食菜以酰酱。始食肉者先食干肉，始 饮酒者先饮醴酒。

间传云「大祥有酰酱」，此云「练而食菜果」、「食菜以酰酱」，其说不同。熊氏谓「此据病而不能食者」，记文无此义。又间传云「禫而饮酒」，此云「祥而食肉」，不连言「饮酒」，尚未见其相异耳。始食肉者云云，盖泛言之。孔氏谓文承「既祥」之下，谓「祥后」也，似非。（卷七七，页一四）

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

士丧礼云小敛布席于户内，记云大敛于阼，皆本此。此云君簟席，大夫蒲席，士苇席，而士丧礼云「下筵上簟」，属诗成语，为上贵下贱之义。按：簟为竹席，或亦以竹席，上下可通用也，其说不同，不必强辨。郑氏执士丧礼，欲以此苇席为簟席，因谓此簟席为「细苇席」，孔氏曰「士以苇席与君同者，士卑不嫌，故得与君用簟也」，皆非。（卷七七，页一六）

小敛：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君锦衾，大夫缁衾，士缁衾，皆一。衣「衣」字，原作「衾」，今径改。十有九称，君陈衣于序东，大夫、士陈衣于房中，皆西领北上，绞紵不在列。

士丧礼小敛云「陈衣于房，绞横三缩一，缁衾，凡十有九称」，本此。惟「南领西上」与此「西领北上」上「上」字，原作「土」，今径改。」不同，郑氏遂以为「天子之士」，非也。士丧礼大敛「紵不在算」，此绞紵不在列，亦本此

。郑氏谓「衣十有九称，法天地之终数」，然则大敛百、五十、三十者，又何义耶？（卷七七，页一七）

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布衿「衿」字，原作「襟」，依今本改。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陈衣于庭，百称，北领西上；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西领南上；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西领南上。绞紵如朝服，绞一幅为三，不辟，紵五幅，无紵。

士丧礼大敛云「衾二衣凡三十称」，本此。惟「南领西上」与此「西领北上」不同，郑氏亦以此为「天子之士」，天子之士与诸侯士相倒，其义何居？此云「绞紵如朝服」，士丧礼记云「凡绞紵用布，伦如朝服」。此云「紵五幅，无紵」，士丧礼云「缁衾赭里，无紵」，皆本此。（卷七七，页一八）

小敛之衣，祭服不倒。君无襚，大夫士毕主人之祭服，亲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陈。小敛，君大夫士皆用复衣复衾。大敛，君大夫士祭服无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犹小敛也。

士丧礼小敛云「祭服不倒」，本此。「君无襚，大夫士」文承上小敛来，谓小敛也。君大敛则君有襚，见士丧礼。亲戚之衣，受之不即以陈，士丧礼云「亲者襚，不将命，以即陈，庶兄弟襚，使人以将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东床上」，本此而加详。此云大夫士大敛犹小敛，则不用褶矣。士丧礼云「襚者以褶」，想襚者犹得用褶也。（卷七七，页二〇-二一）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谓之一称。

此云「衣必有裳」，士丧礼云「襚者，以褶则必有裳」，则褶衣亦必有裳矣。（卷七七，页二一）

凡陈衣者，实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阶。凡陈衣不诎，非列采不入，絺、绤、纁不入。

陈衣不诎，妙旨。（卷七七，页二二）

凡敛者袒，迁尸者裘。君之丧，大胥是敛，众胥佐之。大夫之丧，大胥侍之，众胥是敛。士之丧，胥为侍，士是敛。

「大胥」、「众胥」，当时王朝大丧掌敛事者。胥者，有才智之称，凡在官执役皆名胥。王制又有「大胥」「小胥」属于乐正，其名同，大抵作者非一人，所记之事非一时，不必油。而周礼祖述王制，以大胥、小胥列为乐官，又别有大祝、小祝、丧祝等名，郑氏因谓胥为「乐官」，不掌丧事，胥当为祝字之误，据伪以改真，缪妄特甚。且周礼大、小祝、丧祝，皆主「接神祷祠」之职，非专主敛事者，郑强以彼易此大胥、众胥，并误解周礼矣。又士丧礼「丧祝」，当时上下通用之名，且云「士举迁尸」，则丧祝亦非专主敛事者，郑亦谓士丧礼丧祝主敛，并误解仪礼矣。吴幼清以郑之改字为未安，谓大胥非「乐官

」之大胥，周官大祝之下有「胥四人」，丧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谓大胥、众胥者，大祝众祝之胥，以八人缩为六人，合下敛者六人之文。其说必自以为新巧，不知周礼凡职皆有胥，人独取以为言，且大祝、丧祝之下尚有士府、史徒等，何独用胥？又胥等耳，何由知其有大与众之名？皆瞽说也。陆农师曰：「君子所遇而安，则死亦乐矣，庄子南面王乐是也。故君之丧，使大胥敛焉。」其论益诞妄不足辨。吁！周礼淆乱二礼，又皆酿成于后儒释经之手，浏览之余，未尝不为之三叹也。字书「胥」又音「祝」，貽误一至于此。又曰士是敛，丧礼云「士与迁尸」本此。大夫士独言侍者，君尊，故大胥侍大夫，众胥侍士，不亲敛也。若「君」则大胥、众胥皆亲执敛，自无侍者矣。孔氏曰：「大夫言侍则君亦应有侍者，未知何人也。」此疑已属无谓，吴幼清又为之解曰：「胥各四人，国君当如王朝之数。国君之敛，大胥四人，众胥二人，以足六人之数。祝官临敛，记虽不言，孔疏谓君应有侍者，不知何人，盖『大祝』也。」尤可笑。（卷七七，页二三-二四）

小敛大敛，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

士丧礼小敛云「祭服不倒」，本此。又大敛云「君襚不倒」，盖以大敛有君襚，小敛无故也。此言士礼，可谓善变矣。孔氏曰：「前已言小敛不倒，此又言小敛者，为下诸事出也。」予为易之也，曰：「前已言小敛不倒，则大敛可知；此必言大敛者，为下事出也。」（卷七七，页二五-二六）

敛者既敛必哭，士与其执事则敛，敛焉则为之一不食。凡敛者六人。

士与其执事则敛，注疏以「与执事为平生曾与亡者共执事。按：执事自属执丧事，岂平生之谓乎？陈可大谓「与其相助凡役」，按：前云「士是敛」，不应更言「相助」，凡役且相助，凡役何必为之一不食乎？此谓凡士之与去声。其执事者则为之敛，即所谓「士是敛」是也。间传云：「士与敛焉，则一不食。」（卷七七，页二六-二七）

君锦冒黼杀，缀旁七；大夫玄冒黼杀，缀旁五；士缁冒赭杀，缀旁三。凡冒质长与手齐，杀三尺，自小敛以往用夷衾，夷衾质杀之，裁犹冒也。

士丧礼云「冒缁」、「质长与手齐」、「●杀」，小敛云「幬用夷衾」，皆本此。（卷七七，页二七）

君将大敛，子弁经，即位于序端「端」下原有「东」字，依今本删。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妇尸西，东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商」字，原作「丧」，依今本改。祝铺绞、紼、衾、衣，士颖于盘上。士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亦如之。

此言人君大敛之礼，而士丧礼多取之。此云「子弁经，即位于序端」，士丧

礼云「即位踊，袭经于序东」。小敛。此云「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士丧礼云「大夫升自西阶，阶东北面东上」。大敛。此云「父兄堂下北面」，士丧礼云「众兄弟堂下北面」。始死哭位。此云「夫人命妇尸西东面」，士丧礼云「妇人尸西东面」。大敛。此云「丧祝铺绞紵衾衣」，士丧礼云「丧祝布绞紵衾衣。」大敛。此云「士颖于盘上」，士丧礼云「士盥」大敛。又云「颖于盘上」。饭含。此云「士举迁尸于敛上」，士丧礼云「士举迁尸」。大、小敛同。此云「夫人东面，亦如之」，士丧礼云「主妇东面冯，亦如之」。小敛。观此可见士丧礼出于丧大记，而非独为士礼也，明矣。孔氏于下节大夫之丧，始多比拟士丧礼为说，而不知君礼亦然，正未尝细心读耳。此节之文，如「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举尸迁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皆本杂记上。(卷七七，页二八-二九)

大夫之丧，将大敛，既铺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君释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妇尸西东面。迁尸，卒敛，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抚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冯之，命主妇冯之。

士丧礼君视大敛云「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门外」，「还入右」，「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君释采」，「升自阼阶西乡」，升，公卿大夫「东上，乃敛」，卒「主人中庭，君坐抚当心，主人拜稽首」，君降「命主人冯之」，「主人升自西阶，由足西面」，「主妇东面，冯亦如之」，皆本此。按：士无君视敛之礼，下云「君于士既敛而往，为之赐大敛焉」，故士丧礼亦云「君若有赐焉则视敛」，而取此文以为说也，余兼见后。(卷七七，页三〇-三一)

士之丧，将大敛，君不在，其余礼犹大夫也。

观此，益可见士礼多同大夫矣。(卷七七，页三一)

君抚大夫，抚内命妇；大夫抚室老，抚侄娣。君大夫冯父母妻长子，不冯庶子；士冯父母妻长子庶子，庶子有子，则父母不冯其尸。凡冯尸者，父母先，妻子后。君于臣抚之，父母于子执之，子于父母冯之，妇于舅姑奉之，舅姑于妇抚之，妻于夫拘之，夫于妻于昆弟执之。冯尸不当君所。凡冯尸，兴必踊。

此惟言「君抚大夫」，士丧礼以君有赐敛之礼，故亦言抚士也。(卷七七，页三四)

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寝苫枕块，非丧事不言。君为庐宫之，大夫士檀之。既葬，柱楣，涂庐不于显者。君大夫士皆宫之。凡非适子者，自未葬以于隐者为庐。

「以」字下疑有脱误，不然「庐」于「葬」之前后皆在一处，何以言自未葬乎？又「于隐者」与上「于显者」文相对，不知何指？郑以上不于显者承涂庐

言，谓「不涂见面」；下于隐者谓「东南角」，恐未然。（卷七八，页一）

既葬，与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按：曾子问云「三年之丧，练，不群立，不旅行」，此云「既葬，与人立」，非也。按：王制云「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此云「大夫士言公事」，亦非也。（卷七八，页二）

君既葬，王政入于国，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辟也。

君既卒哭，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皆与「三年不从政」之说违，说见上。曾子问云「昔者鲁公伯禽有为，为之也。今以三年之丧，从其利者，吾弗知也」，此但云「金革之事无辟」，亦非。（卷七八，页三）

既练，居垩室，不与人居。君谋国政，大夫士谋家事。既祥，黝垩。

垩室，即庐加垩之，因谓之垩室。黝垩，黝具垩室，释宫「地谓之黝、墙谓之垩」，不必拘以解此。按：间传云「又期而大祥，居复寝」，此云黝垩，盖不复居之与？（卷七八，页四）

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

「乐作矣故也」，此句宜单顶「禫」言。（卷七八，页四）

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

注疏谓从御，御妇人。复寝，不复宿殡宫。吉祭，引士虞记「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犹未配」之文，以吉祭为四时之祭。如其说，以从御、复寝分为两事，淫褻，不通殊甚。陈可大以从御为从政而御职，亦属牵强。从来于此不能通者，皆因误解「吉祭」二字耳。盖告祭即禫祭，复寝即从御。禫而从御，先大概言之；吉祭而复寝，乃指其实也。古人之文，或详或略，多与后人殊，未易解也。（卷七八，页四-五）

公之丧，大夫俟练，士卒「卒」字，原作「丧」，依今本改。哭而归。

按：杂记云「大夫次于公馆以终丧，士练而归」，此云「大夫练归，士卒哭归」，礼言不同，郑氏因其不同，以公为大夫之有地者，甚牵强。（卷七八，页八）

大夫士父母之丧，既练而归。朔日忌日，则归哭于宗室。诸父兄弟之丧，既卒哭而归。父不次于子，兄不次于弟。

大夫士父母之丧，既练而归，此说可疑。注疏谓此大夫士为庶子，其殡宫在适子之家，故练后归，然上云「庶子于隐者为庐」，又云「既练居垩室」，垩室即庐，说见上。凡庐与垩室必在殡宫门外，岂庶子之家又可别作庐与垩室乎？未可晓。（卷七八，页九）

君于大夫、世妇大敛焉，为之赐，则小敛焉。于外命妇，既加盖而君至。于士

，既殡而往，为之赐，大敛焉。夫人于世妇，大敛焉，为之赐，小敛焉。于诸妻，为之赐，大敛焉。于大夫外命妇，既殡而往。

士丧礼云「若有赐焉则视敛」，本此。古文宜略处不略，宜详处不详，如上「禭而从御」二句，宜略不略也。此之「诸妻」下，亦宜云「既殡而往，为之赐，大敛焉」，不言「既殡而往」，蒙上士也。徐伯鲁谓「妻」下疑脱「既殡而往」四字，乌足以知之？（卷七八，页一一）

大夫士既殡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礼，俟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祝代之先，君释菜于门内。祝先升自阼阶，负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后，摈者进，主人拜稽顙。君称言，视祝而踊，主人踊。

士丧礼「君视大敛」本此。君于大夫士既殡而往之，礼文惟去「主人具殷奠之礼」及「君称言，视祝」数句。按：「小臣执戈」，乃人君应有之仪卫。顾命云「四人褫弁，执戈，上刃、夹两阶阼」，记文之说，盖从古也。「巫」虽属后世事，然谓止于门外，仅「祝」入，其说犹正。自檀弓有「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之文，盖附合左传及此文而云，绝不足据。襄二十九年左传云「巫「巫」字，原作「使」，今径改。臣以桃茢先祓殡」，无执戈字，此文所云无「桃茢」字，其不得混合为一，明矣。孔氏因檀弓之言，遂误认执戈亦属桃茢之类，而云「前后小臣各二人，执戈者，辟邪气也」，不知巫祝用桃茢，乃为辟邪气，若小臣执戈，自属应有仪卫，何辟邪气之有乎？（卷七八，页一二）大夫则奠可也。士则出俟于门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门外，君退，主人送于门外，拜稽顙。

士则出俟于门外，士丧礼「君视大敛」本此为说。（卷七八，页一三）君吊则复殡服。

与小记「君吊，虽不当免时，主人必免」之说同。（卷七八，页一四）夫人吊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妇降自西阶，拜稽顙于下，夫人视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礼。夫人退，主妇送于门内，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门之外，不拜。

夫人吊于大夫士，吊大夫士之妻也，郝仲舆谓「命妇犹可，吊大夫士过矣」，此不解古人文章法也。视世子而踊，与君「视祝而踊」之文对，又以见夫人行世子导礼如祝也。（卷七八，页一四）

君吊，见尸柩而后踊。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前云「既殡，君往视祝而踊」，是殡后有踊，此云「见尸柩而后踊」者，记者必杂取他文，故自相违耳。郑、孔谓虽殡未涂，涂后「虽往不踊」，曲说也，且士丧礼云「卒涂，君要节而踊」，是涂后亦踊矣。（卷七八，页一九）

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

孟子云：「古者棺？无度，中古棺七寸，？称之，自天子达于庶人。」与此异。（卷七八，页二〇）

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鑿；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鑿；士不绿。

里棺，亲身之棺。据上节里棺有不同：君以槨为里棺，大夫以属为里棺，士即以棺为里棺，则里棺者，其「统名」也。君里棺用朱绿，谓以朱绿之色涂之；大夫用玄绿，不得用朱；士用玄，不得用绿也。鑿、簪同，棺与盖际凿为坎形，横纳之使固，如簪筭之用，故名鑿。君用杂金，大夫用牛骨也。注疏以下三衽之「衽」作此「鑿」解，所以其说皆误，见下。「用鑿」句不承「里棺」句，观有两「用」字可见，如此解本自明白。孔氏乃以朱绿为「缁」，朱缁贴四方，绿缁贴四角。郑氏谓「鑿所以琢着里」，按棺里用缁贴，殊不合，又分「四方」「四角」尤凿。孔又谓定本「绿」字皆作「●」，●谓鑿●，朱缁贴着于棺，徇郑之说，合两句为一义，更失文理。又谓鑿为钉，不知横纳之鑿，非从上至下之钉可比，所以石梁王氏疑「牛骨为钉」之说，不可从也。吴幼清又徇注疏谓绿作「琢」，近是，里棺兼用绿色，无义。不知此正犹杂记所谓「杂带，君朱绿，大夫元华士缁。」，何得谓无义乎？自注疏为此支蔓之解，张氏又以「绿」字为「缀」字之误，以「鑿」为「屑」，谓杂金属，牛骨屑，郝仲輿又以「绿」作「縻」，縻、縻通，谓钉縻于木上，皆谬悠可笑之甚。（卷七八，页二一）

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

盖以用漆不用漆为别，此礼与后世殊，后世无不用漆者矣。「衽」未详其制，但衽、束之数相对，必与「束」同类之物也。注疏谓衽为凿棺与盖际为坎，以小要纳入连之。按：此正是上之鑿，非衽也，说见上，余说见檀弓。（卷七八，页二二）

君、大夫髻爪，实于绿中，士埋之。

此「绿」字未详，疑误，郑氏谓当为「角」或为「簠」，未敢信。（卷七八，页二四）

君殡用輶，攒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幛，攒至于西序，涂不既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

此文与檀弓同，郑氏谓与檀弓参差，孔氏谓以其或似天子，或似诸侯，故云参差，非也。檀弓上云「敢涂龙輶以？，加斧于？上，毕涂屋」，此云「君殡用輶，攒至于上，毕涂屋」，攒即敢，于上即于？上也。又檀弓下云「天子龙輶而？幛，诸侯輶而设幛」，此不言龙，则诸侯礼也，而天子亦同，但龙輶为

异耳。诸侯輶而设幬，则大夫亦得设幬，故曰殡以幬也。是皆未尝与檀弓参差也。土殡见衽，士丧礼「掘殓见衽」之文本此。衽与束同在棺盖外，故曰「见衽」，观此则衽与束为同类之物，盖可见矣。注疏于此处难通，第依文误解，陈可大则为之说曰：「其盖缝用衽处犹在外。」曲说显然。（卷七八，页二三）

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

士礼「熬，黍稷二筐，有鱼腊」本此。（卷七八，页三一）

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伪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黻二，画黻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二，玄纽二。齐，三采三贝。黻黻二，画黻二，皆戴绥。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纽二，缁纽二。齐，三采一贝。画黻二，皆戴绥。士戴前纁后缁，二披用纁。

振容，？ 繒帛于池上，振动为容饰也。孔氏谓「画幡上为雉」，此附会郑氏以下文「不振容」为「不揄绞」之说也。见下。郝仲舆谓「即龙帷之下垂者」，亦臆说。荒亦帷幔属，所以衣？者，檀弓云「加斧于？上」是也。郑谓帷在旁，荒在上，亦臆说。素锦褚，以素锦装绵为褚，亦幕也。檀弓云「褚幕丹质」，郑谓「棕覆棺者」，孔谓之「屋」，未然。孔氏以杂记云「素锦以为屋」而行也，然杂记又云「士苇席以为屋」，此文于士何不云「士苇席褚」乎？陆农师徇孔之说，以为士同用素锦，以苇席为干，席岂可为「干」，尤凿伪，郑谓「当为帷」。按：上云龙帷，下不应又以帷为伪。又谓或于「声之误」，徐伯鲁谓「上字之误」，皆武断。陆农师谓「死为反真宅，则凡所谓物皆伪也」，尤凿，郝仲舆谓「荒重袭于外，故曰伪荒，犹言假髻义甲」，似近之。齐，郑、孔谓「齐象车盖」，陈可大因以为齐者脐之义，亦凿。陆农师谓「裳下缉曰齐，以五采五贝缀裳帷之下」，近之。纁戴六，纁披六，郑谓「戴之言值」，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值，因而结前后披，亦臆说，陆农师谓「绋引之类」，近之。不振容，郑引杂记曰「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是不振容也」，其说混合「振容」与「揄绞」为一，非也。若振容、揄绞为一，何为上云振容，下云揄绞乎？岂大夫不振容，士反得振容乎？按：士揄绞者，谓垂束其繒帛，不敢示饰也。大夫不振容者，不得同君？繒帛于池上，然亦不揄绞，同士，但得散系于池上下，故杂记云「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是也。大夫言不振容，则亦不揄绞可知，士言揄绞，以其异于不振容者也，故大夫不言不揄绞，而言士揄绞者，以此。既夕礼云「商祝饰柩一池，纽前●后缁，齐三采无贝」，与此一贝异，余同。（卷七八，页三三）

君葬用輶，四綳，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綳，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国车，二綳，无碑，比出宫，御棺用功布。

郑氏曰：「大夫废輶，此言輶，非也。輶皆当为载以轻车之轻，……，轻字或作团，是以文误为国。」此说皆非。檀弓谓「大夫废輶」，非谓君亦废輶，何得因大夫而并疑君乎？又谓輶皆为「轻」，按：杂记「载以轻车」，言大夫也。何得以大夫而并及君乎？若檀弓颜柳言「大夫废輶」，此在春秋时前则用之可知。杂记言「大夫载轻车」，又安知非废輶之后之礼乎？国车未详。郑以輶为轻，又以国为团，以团为轻，支蔓殊甚。君大夫御棺用羽，葆用茅，合杂记之说。士御棺用功布，合既夕礼「商祝执功布以御柩」之说。功布，孔氏谓「大功之布」，非也。功，治布之名，布有精粗，故丧服有大、小功之别。既夕礼分疏布，功布、则此功布主精者言也。（卷七八，页三六）

凡封，用綳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哗，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士哭者相止，既夕礼「皆不哭」本此。（卷七八，页三六）

君松？，大夫柏？，士杂木？。

檀弓上云「柏？以端」，指天子也。礼言不同，不必强通。（卷七八，页三七）

君里？虞筐，大夫不里？，上不虞筐。

里？即上「里棺用朱缘」之类，不言用者，省文也。（卷七八，页三七）

祭法

此篇汉儒所作，前后全袭鲁语展禽语，中更杂以七庙坛墠、七祀、祭殇诸不经之说，后儒无识，收入礼记，误矣。或曰：「何以必知汉儒袭鲁语？」曰：「鲁语『有虞氏禘黄帝』一段，本承上『夫帝王之制祀也』来，盖历叙帝王功烈也，今易置于首，是有应无呼矣。又将「夫帝王之制祀也」全文易置于末，惟除出有虞氏禘黄帝一段，是有起结无中腹矣，一也。改鲁语有虞氏宗舜为宗尧，前既无舜名，则后何以有「舜勤众事而野死」一句，剿袭昭然，二也。详本文下。鲁语禘、郊、宗、祖、报共五事，今删去报一事，果使鲁语本祭法，焉得辄自增之乎？三也。七庙坛墠、七祀、祭殇之类，明系搀入，绝不相类，四也。如于「则祀之」排句及「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皆袭左国文法，五也。（卷七九，页二）

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鲧，祖顓頊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鲧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鲧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全袭鲁语。鲁语曰：「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尧而宗舜。夏后氏亦禘黄帝而祖顓頊，郊鲧而宗禹，殷人禘鲧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鲧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按：展禽之论文仲也，其意推崇先王祀典，以黜其祀爰居之非。由周而上溯乎虞夏殷以为礼亦宜尔，皆记者润色之语，义多乖舛，不可援据以为祭法之所由始也，而此以祭法名篇，固已非矣。自郑氏以及诸儒或辟其说，或曲为解，要之皆不知其所自来为瞽说耳。其有虞氏二句又改易鲁语「禘黄帝而祖颺顼，郊尧而宗舜」为「禘黄帝而郊啻，祖颺顼而宗尧」，禘与祖同，郊与宗异。按：鲁语言有虞氏宗舜，夏后氏宗禹，商人宗汤，周人宗武，皆主舜禹汤武之后言。今以有虞氏易为宗尧，则主舜与己身言，与下三段非一例语义矣。然祭法之改之也，则又有故，舜禅于禹、商，均不有天下，岂复可谓之郊尧而宗舜乎？若郊尧宗舜，又宜属禹事，不当冠以有虞氏也，故改之。然则鲁语所云义亦未允矣，其通节禘郊祖宗乖舛之处，因系鲁语，不复详辨云。（卷七九，页四）

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骍犝。

瘞埋祭地之说非。祭者，明以达幽，阳以感阴，非徒祭其形而已，何为瘞埋便能达而感之乎？（卷七九，页七）

周礼大司乐言「祭天于圜邱，祭地于方邱」，此云泰坛、泰折，不相合。诸儒曲解谓泰坛即圜邱，泰折即方邱，非是。用骍犝，以周所尚言之，与周礼牧人「阳祀用骍牲，阴祀用黝牲」之说，亦不相合。郑氏曲解，谓「此与天俱用犝，连言尔」，亦非也。（卷七九，页八）

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邱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

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此以四时、寒暑、水旱、四方、百神之祭，与郊天祭日并言，非其义矣。且寒暑实时之日，不当分为二祭。雩为祈雨之祭，云祭水旱，欠分晓。「四坎坛，祭四方」，坎，深也；坛，高也，安有深而高之地乎？并谬。「王宫」、「夜明」及「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皆方士口吻，圣人之所不语者也。记文于此未尝言六宗，自伪孔丛子袭此说为六宗，诸儒以六宗释此，非也。相近，如字，郑氏作「祈禳」，或据孔丛子作「祖迎」，亦皆非。此节亦本鲁语「三辰、五行、九州岛、名山、川泽」之说而衍之，「诸侯在其地」以下本王制。（卷七九，页九）

大凡生于天地之闲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此」字，原作「则」，依今本改。五代之所不变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余不变也。

五代七代之说，他经传未见，其上下亦参差费解。郑氏谓五代为黄帝、尧、

舜、禹、汤、周，七代增以颛顼、帝喾。按：记文言禘黄帝、祖颛顼等事，非谓黄帝之时已立禘郊诸制也，牵合未允，又以尧、舜为一代，亦谬。愚谓：五代是唐、虞、三代，七代是汉儒指秦汉而言。（卷七九，页一一）

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墪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墪，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墪。坛墪，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墪曰鬼。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墪，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去祖为坛，去坛为墪。坛墪，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墪为鬼。大夫立三庙二坛，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享尝乃止。显考、祖考无庙有祷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适士二庙一坛，曰考庙、曰王考庙，享尝乃止。显考无庙有祷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去王考为鬼。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

陈可大曰：「此章言王立七庙，而以二祧足其数，则其实五庙而已，安在其异于诸侯也？至谓坛墪之主有祷则祭，无祷则止，则大禘升殿庙之文何用乎？郑注此章谓『禘乃祭之』，盖亦觉记者之失矣。又宗庙之制，未有举坛墪为言者，周公三坛同墪非此义也，杨氏复曰：「按三坛同墪之说，出于金縢，乃因有所祷而为之，非宗庙之外预为坛墪，以待他日有祷也。孝经『为之宗庙，以鬼享之』，非去坛为鬼也。」晋张融谓「祭法『去祧为坛，去坛为墪，去墪为鬼』，皆衰世之法，则所言难以尽信」。郝仲輿曰：「按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七』，天子诸侯皆有太祖，无祧、坛、墪、鬼，此不言太祖，泛云祖考远庙为祧，则以世远辄去太祖，亦不免矣。至使坛墪露处，绝其血食，人生有贵贱，孝亲之情本一，官师不得与士大夫同祀其祖。至于庶士庶人，亲死即为无祀之鬼，谅非先王制礼之意。」徐伯鲁曰：「去墪曰鬼，则王者何以有禘乎？其谬其矣。」按：徐此驳尤胜，是自与其前言郊禘之说相反也。此节之说取诸家驳语，载之如右，足证其妄，因不复赘。而其余所称祖宗名号亦多不经者，称父曰考，祖曰王考，按之经传：称父为考，祖为王父，亦合。然王者称父，当曰皇考，曲礼云「父曰皇考」，又周颂凡武王成王称文王武王，皆曰「皇考」是也。称祖当曰皇祖考，曲礼云「王父曰皇祖考」，是也。今既不以称父祖，而且称曾祖曰皇考，是以父之称称曾祖矣；称大祖曰祖考，是以祖之称称大祖矣，岂不谬乎？其称高祖曰显考，他经传亦未见。（卷七九，页一三-一四）

王为群姓主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郊特牲有「大社」、左传有「周社」，即国社也。天子诸侯各止此一社，并无为群姓与自为之分，此无稽之说。其王社、侯社及置社之名，他经传皆未之见，后世以为有二社者，皆此说误之也。说详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下。（卷七九，页一八）

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王自为立七祀。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诸侯自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

按：五祀，曲礼、王制、曾子、士丧礼皆有之，召二十九年左传别谓「句芒、蓐收、玄冥、祝融、后土」为五祀，非此五祀也。若七祀则经传未之见。五祀之名，月令则为户、？、中溜、门、行，聘礼亦有门、行之说，若司命、泰厉、公厉、族厉，他经传亦未见。其改五祀为七祀者，不过取降杀之说，由庶人一祀等而上之，谓王者为七耳，其无稽可知。且谓天子诸侯之祀，又有为群姓、为国与自为之分，则是天子十四祀，诸侯十祀矣，何祀之多乎？又诸侯、大夫、适士不得祀户？，反不如庶人、庶士矣。大夫以下悉不得祀司命、中溜，中溜主堂室居处，何以不得祀？庶士、庶人不得祀门、行，门，主出入；行，主道路，亦何以不得祀？适士以下悉不得祀厉，如其说，其家若有无后之鬼，可任其为厉乎？庶士、庶人，或户、或？，既无定制，将安从之？凡此皆不可通也。（卷七九，页一九-二〇）

王下祭殇五：适子、适孙、适曾孙、适玄孙、适来孙。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适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按：祭殇之礼，古有之，其分尊卑之数而谓祭适不祭庶，他经传未见，此亦取降杀之说，与七祀略同。且人生寿考，见及玄孙止矣，鲜有及来孙者，似亦不必为之预定其制也。（卷七九，页一九-二一）

帝尝能序星辰以着众，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舜勤众事而野死，鲧鄣鸿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

全袭鲁语。但鲁语之文自为一气，此则于叙武王之下，割去「有虞氏禘黄帝」一段，置之于前，全失呼应起结之体，使前后气脉隔越不通矣。又按：鲁语历叙黄帝、颛顼、帝尝、尧、舜、鲧、禹、契、冥、汤、稷、文、武十三圣功烈于前，故下以禘郊祖宗分配十三圣承之。今篇首将有虞氏宗舜易而宗尧，则禘郊祖宗既无舜名，安得复叙舜之功烈，而曰舜勤众事而野死？况乎所祭者十二圣，而叙功烈者十三圣，此处露出弊窦昭昭矣。因叹今人读国语，第以古文

目之，读礼记则以经尊之，而孰知所为经者乃出于古文，而且改不成文理，则信乎读书者之不可不加以明辨之功也。（卷七九，页二二-二三）

祭义

此秦人之笔，以篇中「黔首」二字知之，乃儒家之诸子也。虽少有疵处，然大段自醇正。此篇不专言祭，其首言祭，故名祭义尔。（卷八〇，页一）

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故禘有乐而尝无乐。

「春禘」与郊特牲同，而与王制祭统「春禘」异，礼言不同也，若周礼「春祠」则不足据。郑氏据王制「春禘」以改郊特牲「春禘」，又据周礼「春祠」，谓祭义「春禘」为殷礼，皆谬。禘有乐、尝无乐，亦同郊特牲，说见彼处。孔氏依注，以此为夏、殷礼，而又述商颂那诗，则是尝有乐，自相抵牾。（卷八〇，页三）

致齐于内，散齐于外。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齐三日，乃见其所为齐者。

于内、于外，指庙之内外。郑氏以致齐为「思此五者」，散齐为「七日不御不乐」诸事，然则七日之内独可不思此五者乎？未可如是分也。盖齐之日以下，先泛言凡为齐之日宜思此五事，齐三日以下，乃专指致齐三日言耳。程正叔曰：「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此孝子平日思亲之心，非齐也，齐不容有思。」张子厚曰：「齐须是屏绝思虑，至祭之日便可与交神。若如此思之，却惹起无穷哀戚，如何接神？」按：此皆二氏无思之说，非儒家言也。岂有平日思亲而齐时反不思想者？惟其思之，乃可与神明交，不思则安能下章云哀与乐半？祭之前，又岂容不得哀？大抵此言将学者驱入忘情寂灭上去，不流为二氏不止矣。吁！（卷八〇，页五）

祭之日，入室，僊然必有见乎其位；周还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

「周旋」谓时荐献，「出户」谓祭毕出室中之户，祭设于室也。郑氏以周旋出户为「无尸之祭」，殊凿。容声，容止、声音，闻乎其容声，先以其微之显者言之。既出户后犹不忍遽退，疑而听焉，闻乎其叹息之声，则微乎微矣。此作两层描摹孝子神情处。（卷八〇，页六）

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身弗鬯也。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尽其私也。

生敬养，死孝享，思终弗鬯，是三义，不必以「思终」「弗辱」承生死解。（卷八〇，页七）

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飨者，乡也，乡之，然后能飨焉。是故孝子临尸而不怍。君牵牲，夫人奠盎。君献尸，夫人荐豆。卿大夫相君，命妇相夫

人。齐齐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诸其欲其飨之也。

「君牵牲，夫人奠盎；君献尸，夫人荐豆」，此各举其一事为言，便文耳。注疏必欲辨「辨」字，原误作「办」，今径改。其孰为先后与为何祭，便油。礼器云「君牵牲，大夫赞币而从。君亲制祭，夫人荐盎；君亲割牲，夫人荐酒。」祭统云：「及迎牲，君执紼，卿大夫从士执刍，宗妇执盎，从夫人荐浼水，君执鸾刀羞哂，夫人荐豆。」与此祭义所言，大抵文相似而义不必尽同。礼言从来如此，且古人文字亦欲各出其能，不为雷同也。后儒乃欲寸寸而合之，铢铢而较之，岂不愚哉。（卷八〇，页八-九）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称讳如见亲，祀之忠也，如见亲之所爱，如欲色然，其文王与？诗云「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文王之诗也。祭之明日，明发不寐，飨而致之，又从而思之。祭之日，乐与哀半，飨之必乐，已至必哀。

思死者如不欲生，描摹恍惚与神明交之状也。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春秋时平直之文，「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秦时之文，便开生峭一路矣。如欲色然，郑氏作「好色」解，是与其与「思死者如不欲生」，同为一种生峭之笔故也。明发不寐二句，本小宛幽王之诗以言文王，正合，故谓之文王之诗。古人引诗，亦多如此。祭之明日，不必言是绎祭，只是摹写明发不寐之意，哀与乐半，尤祭之精言。（卷八〇，页一〇-一一）

仲尼尝，奉荐而进，其亲也愬，其行也趋趋以数。已祭，子贡问曰：「子之言祭，济济漆漆，然今子之祭，无济济漆漆，何也？」子曰：「济济者，容也，远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远，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反馈，乐成，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

「愬」与「趋趋以数」，不为容也，故子贡以济济漆漆为问，夫子答以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此二句谓「容以远」，与「容以自反」，何能与神明及交？若交神明，何可有济济漆漆之容乎？「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此二句谓祭事渐已成，君子始可致其济济漆漆之容，夫何尚事恍惚之有乎？故曰「夫言岂一端而已，各有所当也」，谓于前则以「恍惚」为当，于后则以「济济漆漆」为当也。文气郁勃，顿挫古宕，真先秦妙笔，后人不能通解。孔氏分恍惚为「孝子之容」，济济漆漆为「宾客助祭之容」，甚武断不合，且子贡不应误认夫子之言至此。若果分孝子、宾客，则「言岂一端，各有所当」此二句为痴人说法，亦粗浅而无味矣。陈可大解各有所当，分「主人」「宾客」，皆承疏之谬也。详味此章意旨，全是以下「恍惚以与神明交」一句作此一番议论。济济漆漆，即恍惚二字之反，特借以形容之也。

解者但见「慙」与「趋数」与「济济漆漆」反，正为他所瞒耳，此余意外之余意也。（卷八〇，页一一—一二）

孝子将祭，虑事不可以不豫；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虚中以治之。宫室既修，墙屋既设，百官既备，夫妇齐戒沐浴，奉承而进之。洞洞乎，属属乎，如弗胜，如将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与！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奉承而进之，于是谕其志意，以其恍惚以与神明交，庶或飨之。庶或飨之，孝子之志也。

此处说出「恍惚以与神明交」，正是上节脚注。（卷八〇，页一四）

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执玉，如奉盈，洞洞属属然，如弗胜，如将失之。严威俨恪，非所以事亲也，成人之道也。

此一段似从论语「色难」二字做出。成人之道也，以见虽在成人，事亲犹宜若孺慕，故别言之。（卷八〇，页一六—一七）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虽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虽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领天下国家也。

至孝近王，至弟近霸，天子有父，诸侯有兄，此等语为文家写意法，全不必油。后儒必屑屑求所以为解，便失之。（卷八〇，页一七）

子曰：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长始，教民顺也。教以慈睦而民贵有亲，教以敬长而民贵用命。孝以事亲，顺以听命，错诸天下无所不行。

孟子曰：「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此又从孟子衍出。徐伯鲁谓此上两章无关祭义，指为错简。夫因论孝子之祭而及于孝，因论孝而及于弟，义正相通，何错简之有？后凡集注言错简皆谬，说见篇首。（卷八〇，页一九）

郊之祭也，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敬之至也。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既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鸾刀以割，取腍膋，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郝仲輿曰：「君牵牲，入庭，杀之而取血膋于庭，非清庙严肃远包厨之义，未可行也。」愚按：小雅信南山诗云：「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凡礼家言似多本此，则古礼所在，固非可以后人之意见测合也。（卷八〇，页二〇）

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主日配月之义，说见郊特牲「天子适四方」下「以朝及闇」，昧爽之际也。郑氏解为「终日有事」，夫岂不谬？（卷八〇，页二一）

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内外，以端其位。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郊特牲「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也」，上章用其文而增以配月，此又云「祭日于坛」、「于东」、「祭月于坎」、「于西」，其或分或合，未详也。（卷八〇，页二一-二二）

天子之礼，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义也，致让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纪也。致义，则上下不悖逆矣。致让，以去争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下」字，原作「子」，今径改。）之礼也，虽有奇邪而不治者则微矣。

反始即指祀祖，观下章云「教民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可见，郑氏谓反始为报之属天，非也。致反始，主吾身言之；致鬼神，主祖考言之。（卷八〇，页二三）

宰我曰：吾闻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谓。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为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着也。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百众以畏，万民以服。

郊特牲云「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此文言气不言魂，言魄不言形，义正互见。然圣人于祭始言鬼神，未尝专言之，更未尝言魂魄气魄等字，自老子始言之，曰「载营魄抱一，专气致柔」，而后来全真家、水、火、坎、离、龙、铅、汞之说因之矣。集说载冯氏曰：「秦称民为『黔首』，夫子时未然也，显是后人窜入。」按：礼记诸篇，凡言孔子皆是假记托，即如此篇，论语季路问事鬼神而孔子拒之，岂有于宰我之问而谆谆告之者，固不辨可知也。乃以「黔首」二字为后儒窜入，然则其余皆夫子之言乎？可谓无识矣。愚以「黔首」二字，知通篇为秦人之作。（卷八一，页二-三）

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宗祧，以别亲？远迩，教民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也。二端既立，报以二礼。建设朝事，燔燎膋芎，见以萧光，以报气也，此教众反始也。荐黍稷，羞肺肝首心，见间以侠觶，加以郁鬯，以报魄也。教民相爱，上下用情，礼之至也。

二端，郑氏谓「气」「魄」，是。报以二礼，即报气，报魄也。先云「建设朝事」，乃总句，下分报气报魄，皆朝事之祭也。郑谓二礼为「朝事」、「馈食」，以上为朝事，黍稷以下为馈食。然则上云建设朝事，下亦当云建设馈食，何不云乎？其非可知矣。腍膋为膋，黍稷为芎，郑以膋为馨，亦非。见与见间，郑谓「皆当为？字之误」，亦非。上见音现，下见间，皆如是字。杂记上云「瓮觶笏衡，实见间而后拆人」，即此「见间」，然未可考为何物矣。（卷八

一，页六)

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弦，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紼，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先古，先古之帝王，郑氏谓「先祖」，非。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郑氏谓即朔月月半君巡牲，其说是。盖「朝」即巡视意，此古文用字法，不必油。后儒疑君无躬朝兽畜之理，多作异解，悉非。(卷八一，页九)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祔而受之，因少牢以礼之。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及良日，夫人缣，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缣，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郑氏曰：「副祔，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记者容二王之后与？」按：首言古者天子诸侯，末言先王先公，皆兼天子诸侯言之，不必因夫人字而致油也。蚕事亦曰「岁」，与农事同，故曰「岁已单矣。」(卷八一，页一〇)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威严。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不与争也，望其容貌而众不生慢易焉。故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乎外，而众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而天下塞焉，举而措之无难矣。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故礼主其减，乐主其盈。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礼减而不进则销，乐盈而不反则放，故礼有报而乐有反。礼得其报则乐，乐得其反则安，礼之报、乐之反，义一也。

此章见乐记，乃乐记取此文，说见乐记。(卷八一，页一二)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鬯；其下，能养。」

尊亲，大舜也。弗鬯，曾元也。能养、曾元也。（卷八一，页一二）

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参直养者也，安能为孝乎？」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五者不遂，？及于亲，敢不敬乎？亨熟膾芎，尝而荐之，非孝也，养也。君子之所谓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养。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此者也。乐自顺此生，刑自反此作。」

郝仲舆曰：「曾子之父，亦贤父也。曾子谦己之不得为孝而辞，若显亲之未尽道。又以战陈不勇为非孝，非至当之语。」按：此说诚是，则曾子之言亦是假托，况孔子乎？论孝与养，亦是从孟子来。（卷八一，页一三）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可谓不匮矣。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恶之，惧而无怨。父母有过，谏而不逆。父母既没，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谓礼终。」

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句可疑。盖诸侯耕助，大夫士有田禄，庶人躬耕，皆不必求粟以祀也。或谓单为不耕者言，亦非。不耕之民，则为游惰，何必语以此义乎？黄氏曰：「粟者，禄也。谓父母既没，必仕于诸侯贤大夫之朝，立身行道，以终祭祀。」此说姑存之。（卷八一，页一五）

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善如尔之问也！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之所养，无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鬯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忧色也。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台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

于身。不邕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

顷如字，不必读为「跬」，顷步犹之壹举足。（卷八一，页一七）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

记者本意言四代皆尚齿耳，四「贵」只是带说，不必油，当时子书以文胜而不以义胜，多如此。后儒或以「代降而劣」言，或以「相反救弊」言，或以「相承」言，均非。通论「敬事」是弟，故次乎「事亲之孝」，下文于是推广弟道言之，而总结以孝弟。（卷八一，页一八）

孝弟发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修乎军旅，众以义死之，而弗敢犯也。

王制「七十不俟朝」、「八十杖于朝」及「六十不与戎服」，此皆与之异，不必强为和同之说。言孝弟而必及于战陈军旅，其亦战国强秦之余习与？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祀先贤于西「西」字，原作「先」，依今本改。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朝觐，所以教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是故，乡里有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此由大学来者也。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四学：虞庠、夏序、殷瞽宗、周頖宫也，明堂位文如此，郑氏谓「周四郊之虞庠」，非。（卷八一，页二三）

天子巡守，诸侯待于竟，天子先见百年者。八十九十者东行，西行者弗敢过。西行，东行者弗敢过。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此言周家贵贵之礼，如有七十者不敢先，谓虽有七十者犹不敢先之，所以明不齿于族也。荀子曰「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与此同。郑氏附会乡饮酒乡射，以不齿为「席之于宾东」，以有七十者弗敢先，为「既一人举觶乃人」，然又以乡射言，乡「非族也」，故以不齿。句绝。又依周礼党正之文，则不齿者第不齿于乡也，然族字仍连有「七十」句，则为之说曰「虽非族亦然，承齿乎族，故言族尔」。辞遁如此，而时解依之，何也？孟子曰「乡党莫如齿」，此正义也。此于乡党不论齿，恐非。即曰周制果如此，亦贵贵之偏耳。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与之揖让，而后及爵者。上云族有七十者弗敢先，是言周家贵贵之礼，此云七十者入朝君揖让，又言尚齿之礼，自是两义，不必纽解上文，以从下文也。（卷八一，页二六）

天子有善，让德于天；诸侯有善，归诸天子；卿大夫有善，荐于诸侯；士庶人

有善，本诸父母，存诸长老；禄爵庆赏，成诸宗庙。所以示顺也。

天子及士庶有善必归于「所尊」，天子诸侯爵禄庆赏必称「祖宗」以命之，凡此皆所示顺也。（卷八一，页二六）

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面」字，原作「冕」，依今本改。，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善则称人，过则称己，教不伐以尊贤也。

称卜筮之官为「易」，犹上言穆答君，称之为「穆」，此古文用字法，解者不知，横生议论，无谓。惟是言官「南面」、天子「北面」则无稽，所以石梁王氏谓其与仪礼不合，近于张大之辞也。（卷八一，页二七）

孝子将祭祀，必有斋庄之心以虑事，以具服物，以修宫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颜色必温，行必恐，如惧不及爱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温，身必诘，如语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静以正，如将弗见然。及祭之后，陶陶遂遂，如将复入然。是故，愬善不违身，耳目不违心，思虑不违亲。结诸心，形诸色，而术省之，孝子之志也。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

王氏曰：「右，阴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阳也，人道之所乡，故左宗庙。位宗庙于人道所乡，则不死其亲之义。」邱氏曰：「曲礼云『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门向堂为正，即左在西，而右在东也。此言右社稷而左宗庙者，则社稷在门东，宗庙在门西也。所以然者，社稷所主之祀，东方阳之发生；宗庙主死者之祭，西方为阴，阴主死方者，各从其类也。」按：王说主南面而言，邱说主北面而言，当以王说为是。（卷八一，页二九）

祭统

此篇与祭义略同，惟后两章不类，疑后人窜入者，详后。（卷八二，页一）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礼。是故唯贤者能尽祭之义。

「五经」即五品之常经，郑氏执周礼吉、凶、军、宾、嘉之「五礼」解此，谬。（卷八二，页二）

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谓福也。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之谓备，言内尽于己，而外顺于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上则顺于鬼神，外则顺于君长，内则以孝于亲，如此之谓备。惟贤者能备，能备然后能祭。

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礼，安之以乐，参之以时，明荐之而已矣，不求其为。此孝子之心也。

「不求其为」四字，是祭之精义。（卷八二，页三）

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

凡物顺则可畜，逆则不可畜，故曰：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卷八二，页四）

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既内自尽，又外求助，昏礼是也，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外内之官也，官备则具备水草之菹，陆产之醢，小物备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示尽物也。外则尽物，内则尽志，此祭之心也。

阴阳之物备，言用至于昆虫草木，天地间阳生阴成之物无不备矣。下文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正紧接此句之意，而极言之。或分疏草木为阴，昆虫为阳，及草木昆虫皆具阴阳；俱迂。（卷八二，页五）

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王后蚕于北郊，以共纯服。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纯服言服，冕服言冠，互见也。纯，丝也，郑氏谓「缁」，非。（卷八二，页七）

及时将祭，君子乃齐。齐之为言齐也，齐不齐以致齐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则不齐。不齐则于物无防也，奢欲无止也。及其将齐也，防其齐物，讫其奢欲，耳不听乐，故记曰齐者不乐，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虑，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动，必依于礼。是故君子之齐也，专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齐七日以定之，致齐三日以齐之。定之之谓齐，齐者精明之至也，然后可以交于神明也。

非有恭敬则不齐，于物无防，奢欲无止，数语大有可商，此务为文而罔顾其义也。（卷八二，页八）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君致齐于外，夫人致齐于内，然后会于太庙。君纯冕立于阼，夫人副褙立于东房。君执圭瓚裸尸，大宗执璋瓚亚裸。及迎牲，君执紃，卿大夫从士执刎。宗妇执盎，从夫人荐浼水。君执鸾刀羞哂，夫人荐豆，此之谓夫妇亲之。

宫字承「先期旬有一日」来，盖散齐致齐十日，宫宰以前一日越宿，预诏夫人齐，故曰「宿」，与仪礼「乃宿尸」同。郑谓读为「肃」，犹「戒」也，非。大宗亚裸者，顾命云「太保受同，降，颖，以异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

」此云大宗执璋瓚亚裸，亦是其遗意。礼言从来不同，郑执「夫人亚裸」之说，必谓此「容夫人有故摄」，言滞而且鄙矣。盎，盆盥属，所以盛浼水者。浼水即郊特牲所云「祭齐加明水」及「明水浼齐，贵新也」是也，此则统名之曰浼水。盖宗妇执盎以从，俟夫人荐之，礼器、祭义所云「夫人奠盎」，亦皆与此同。奠即荐也，云盎者犹荐菹醢云荐豆尔。郑以此盎字附会周礼「盎齐」，又以此浼字附会周礼「盎齐浼酌」，其于水字无所出，则曰：「凡尊有明水，因兼云「云」字，原作「言」，今径改。水耳。」辞遁如此。孔氏曰：「宗妇执盎齐，从夫人而来奠盎齐于位，夫人乃就盎齐之尊酌此浼齐而荐之。」其说于本文外，增出「宗妇奠盎」一事，不知宗妇无奠盎之礼，且谓就盎齐尊酌此浼齐而荐之，尤迂而难通。又曰：「上云夫人副祔，则上公之祭，盖有醴齐，但言盎者，略言之。」其补尤可笑，又曰：「记者因盎而连言明水，郊特牲云『祭齐加明水』是也。」按：郊特牲祭齐加明水本是此义，但既执周礼「盎齐」之说，则又非郊特牲之义矣。盖周礼「盎齐」，未尝云「加明水」，而郊特牲所谓「齐」者，非是盎齐也。大抵郑、孔过信周礼，凡解二礼，动辄附会，观其牵合补缀处，颇为费辞，而究之，一一遁穷，卒难逃于明眼者，则亦何为哉？祭义「散齐于外，致齐于内」，内，庙内也。此云君致齐于外，亦庙内也，以夫人言，则为外尔，盖夫人无宿庙之事。纯冕，丝冕，郑作「缙」，亦非。（卷八二，页一〇）

及入舞，君执干戚就舞位，君为东上，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与天下乐之；诸侯之祭也，与竟内乐之。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此与竟内乐之之意也。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于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与志进退。志轻则亦轻，志重则亦重，轻其志而求外之重也，虽圣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尽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礼，以奉三重，而荐诸皇尸，此圣人之道也。夫祭有馐，馐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终者如始，馐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馐鬼神之余也，惠术也，可以观政矣。是故（「故」字，原作「古」，依今本改。

），尸谡，君与卿四人馐。君起，大夫六人馐。臣馐君之余也。大夫起，士八人馐。贱馐贵之余也。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进，彻之，下馐上之余也。

谡，起也。尸言谡，故于君言起。诸侯五大夫而云六人者，盖欲为下文「每变以众」起，取四加两为六，六加两为八，以至于百也，第取行文之便，遂不循典实，此固古人疵处，然亦可见古人之文，脱略不拘也。孔氏谓云「六者，兼有采地助祭也」，便执油强说矣。「百官」谓中、下士及凡执事之类，此

等谓之百官，亦用字不拘处。「进，彻之」之「进」如字，郑谓「当为馐，声之误」，非也，安有前后无数馐字不误，而此独误乎？郑之解之也，曰「既馐，乃彻之」。陆农师则谓「馐，如字」，而其解之也，曰「进而后馐，馐而后彻」。郑改一馐字，陆增一馐字，其见正同。不知古人之文，但言「进彻之」，自可使人知其为馐；欲避与上排比，故不为显露耳。又于百官略而不言馐，亦言之法。若如郑、陆之见，惟恐「进彻之」三字无人知是「馐」也者，不亦鳃鳃过虑乎？（卷八二，页一三）

凡馐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而兴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修于庙中也。庙中者，竟内之象也。祭者，泽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惠必及下，顾上先下后耳，非上积重而下有冻馁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将至也，由馐见之矣。故曰：可以观政矣。

四簋黍，按：上章云「八簋之实」，是天子有八簋，而此云四簋者，于八簋中惟指黍而言也。簋有黍稷，然食以黍为重，故特牲、少牢凡尸食及馐尸之余皆举黍，不及稷也。孔氏曰：「诸侯祭有六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皋为阳厌之祭。」按：孔以特牲两敦、少牢四敦，遂谓「诸侯六簋」，此亦以臆度无明征，然谓以二簋「留为阳厌之祭」，则更迂矣。祭非为大泽而设，惠政亦非由馐而兴，汉儒之言以文胜而不以义胜如此，然于义亦无妨。（卷八二，页一六）夫祭之为物大矣，其兴物备矣。顺以备者也，其教之本与？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则教之以尊其君长，内则教之以孝于其亲。是故明君在上，则诸臣服从；崇事宗庙社稷，则子孙顺孝。尽其道，端其义，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于上，则不以使下；所恶于下，则不以事上。非诸人，行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顺之至也，祭其是与？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

郑氏谓伦为「义」，非是，按：广韵「伦，等也」言祭有此十等耳。成容若又据增韵谓伦为「次序」，取方氏「先后有序」之说，亦非。十伦错举，无分先后之义（卷八二，页一八）

铺筵设同几，为依神也，诏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同几，注疏谓「夫妇共几」，非也。祀考妣无不共几筵者，何必特着于几？按：顾命有「仍几」，此云「同几」，或古本有此名，又或左右各一几，曰同几。又同为酌酒器，或此几安同，曰「同几」与？（卷八二，页一九）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门外则疑于君，入庙门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也。

此段本言君臣，不言父子，故尸不言全于父，而于君加「全于子」一句者，其实尸主父子，故带说一句，此是补漏处，亦以使文势错落耳。孔氏谓上言君、不言父，以庙中行礼，尸皆答拜，「父无答子之理，君有答臣之法」。太纡曲，作者之意，岂是如此。（卷八二，页二〇）

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尸饮七，以瑶爵献大夫；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皆以齿，明尊卑之等也。

郑氏曰：「尸饮五，谓醕尸五献也。大夫士祭，三献而献宾。」孔氏曰：「朝践二献，馈食二献，主人醕尸，故曰尸饮五；主妇醕尸，宾长献尸，是尸饮七；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是尸饮九，此谓上公九献。若侯伯七献，明践、馈食各一献，食讫醕尸，但饮三也。子男五献，食讫醕尸，尸饮一也。」按：此皆郑、孔所言之礼，非当日上公侯伯子男之定礼。果是如是也，特牲礼「尸饮有五」，此谓君「尸饮九」，其增多之数为若何？饮礼无有明征，然据孔所谓「上公之礼」，亦不过一准特牲之礼耳，何以见之？其云「主人醕尸」者，即特牲之一献也。云「主妇醕尸」、「宾长献尸」者，即特牲之亚献三献也。云「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者、亦特牲礼文，是为尸饮五，今于其外增朝践、馈食各二献，以足尸饮九之数，其果何征乎？又以侯伯为七献，而谓朝践、馈食各一献，其又何所征乎？孔又于礼器「夫人荐盞，夫人荐酒」强分谓朝事、馈熟，夫人各一献，君不献，盖欲与此处之言相符合云。又曰：「且也，谓子男五献，食讫、醕尸，尸饮一，则全同特牲而无朝践馈食。」然则子男与大夫士何以毫无所杀？是其持降杀以两之，说亦穷矣。故曰「非当日上公侯伯子男之礼」。果是如此也，予非好辨，苟不辨之，学者必以郑、孔之礼为古礼耳。（卷八二，页二一-二二）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此爵赏之施也。

注疏以此一献为即「上尸饮五，君献卿之时」，非也。祭之日，一献，此言王者爵禄，群臣告庙之礼。（卷八二，页二三-二四）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褙立于东房。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铎。尸酢夫人执柄，夫人受尸执足。夫妇相授受，不相袭处，酢必易爵。明夫妇之别也。

按：礼器云：「夫人在房而东酌罍尊。在房者，西房也。」此云「在东房」，礼言不同，不必求合。（卷八二，页二五）

凡为俎者，以骨为主。骨有贵贱，殷人贵髀，周人贵肩，凡前贵于后。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贵者不重，贱者不虚，示均也。惠均则政行，政行则事成，事成则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

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为政者如此，故曰：见政事之均也。

仪礼特牲少牢「俎有骨」，皆与此合。（卷八二，页二六）

夫祭有畀辉胞翟阍者，惠下之道也。惟有德之君为能行此，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畀之为言与也，能以其余畀其下者也。辉者，甲吏之贱者也；胞者，肉吏之贱者也；翟者，乐吏之贱者也；阍者，守门之贱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门，此四守者，吏之至贱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贱，而以其余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则境内之民无冻馁者矣，此之谓上下之际。

「古者不使刑人守门」一句，乃文家插叙法，平列之中得此便觉纵逸。郑氏谓古者不使刑人守门，为「夏殷时」，此执周礼「墨者使守门」之说，非也。用刑人守门，始于春秋之世，记者为秦汉间人，故指周初盛世为古者耳。（卷八二，页二八）

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禴禘，阳义也；尝烝，阴义也。禘者阳之盛也，尝者阴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尝。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顺阳义也；于尝也，出田邑，发秋政，顺阴义也。故记曰尝之日，发公室，示赏也。草艾则墨，未发秋政，则民弗敢草也。

四时祭名与王制同，说见王制及祭义。（卷八二，页二九）

故曰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义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义，君人不全；不能其事，为臣不全。夫义者，所以济志也，诸德之发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义章；其义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则境内之子孙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亲之，有故则使人可也，虽使人也，君不失其义者，君明其义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轻，疑于其义，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为民父母矣。

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似从中庸「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中来而衍其说。（卷八二，页三〇）

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得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勋劳者，而欲尊鲁，故赐之以重祭。外祭则郊、社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得周公，故以赐鲁也，子孙纂之，至于今不废，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国也。

按：此两节，一则左传无庄叔事，又献公反国，非成叔之功，而孔悝助逆为乱，蒯聩之赐，孔悝之受其鼎铭，奚足传为美谈？一则鲁之得有天子「子」字，原误作「下」，今径改。礼乐者，以有文王庙也，非成王得王以周公有勋劳而赐之也。此汉儒创造为妄说，皆不经之甚者。祭统之文颇为醇正，末不应有

此二段，文义皆不相类，疑是后人窜入。又此篇与乐记，其末处一夸张其商齐之音，一夸张其尊鲁之国，正相类，其出于他之人之所为与？（卷八二，页三七）

祭义

此秦人之笔，以篇中「黔首」二字知之，乃儒家之诸子也。虽少有疵处，然大段自醇正。此篇不专言祭，其首言祭，故名祭义尔。（卷八〇，页一）

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故禘有乐而尝无乐。

「春禘」与郊特牲同，而与王制祭统「春禴」异，礼言不同也，若周礼「春祠」则不足据。郑氏据王制「春禴」以改郊特牲「春禘」，又据周礼「春祠」，谓祭义「春禘」为殷礼，皆谬。禘有乐、尝无乐，亦同郊特牲，说见彼处。孔氏依注，以此为夏、殷礼，而又述商颂那诗，则是尝有乐，自相抵牾。（卷八〇，页三）

致齐于内，散齐于外。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齐三日，乃见其所为齐者。

于内、于外，指庙之内外。郑氏以致齐为「思此五者」，散齐为「七日不御不乐」诸事，然则七日之内独可不思此五者乎？未可如是分也。盖齐之日以下，先泛言凡为齐之日宜思此五事，齐三日以下，乃专指致齐三日言耳。程正叔曰：「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此孝子平日思亲之心，非齐也，齐不容有思。」张子厚曰：「齐须是屏绝思虑，至祭之日便可与交神。若如此思之，却惹起无穷哀戚，如何接神？」按：此皆二氏无思之说，非儒家言也。岂有平日思亲而齐时反不思想者？惟其思之，乃可与神明交，不思则安能下章云哀与乐半？祭之前，又岂容不得哀？大抵此言将学者驱入忘情寂灭上去，不流为二氏不止矣。吁！（卷八〇，页五）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见乎其位；周还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

「周旋」谓时荐献，「出户」谓祭毕出室中之户，祭设于室也。郑氏以周旋出户为「无尸之祭」，殊凿。容声，容止、声音，闻乎其容声，先以其微之显者言之。既出户后犹不忍遽退，疑而听焉，闻乎其叹息之声，则微乎微矣。此作两层描摹孝子神情处。（卷八〇，页六）

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身弗鬯也。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尽其私也。

生敬养，死孝享，思终弗鬯，是三义，不必以「思终」「弗辱」承生死解。（卷八〇，页七）

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飨者，乡也，乡之，然后能飨焉。是故孝子

临尸而不怍。君牵牲，夫人奠盎。君献尸，夫人荐豆。卿大夫相君，命妇相夫人。齐齐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诸其欲其飧之也。

「君牵牲，夫人奠盎；君献尸，夫人荐豆」，此各举其一事为言，便文耳。注疏必欲辨「辨」字，原误作「办」，今径改。其孰为先后与为何祭，便油。礼器云「君牵牲，大夫赞币而从。君亲制祭，夫人荐盎；君亲割牲，夫人荐酒。」祭统云：「及迎牲，君执紼，卿大夫从士执刍，宗妇执盎，从夫人荐浼水，君执鸾刀羞哂，夫人荐豆。」与此祭义所言，大抵文相似而义不必尽同。礼言从来如此，且古人文字亦欲各出其能，不为雷同也。后儒乃欲寸寸而合之，铢铢而较之，岂不愚哉。（卷八〇，页八-九）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称讳如见亲，祀之忠也，如见亲之所爱，如欲色然，其文王与？诗云「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文王之诗也。祭之明日，明发不寐，飧而致之，又从而思之。祭之日，乐与哀半，飧之必乐，已至必哀。

思死者如不欲生，描摹恍惚与神明交之状也。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春秋时平直之文，「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秦时之文，便开生峭一路矣。如欲色然，郑氏作「好色」解，是与其与「思死者如不欲生」，同为一种生峭之笔故也。明发不寐二句，本小宛幽王之诗以言文王，正合，故谓之文王之诗。古人引诗，亦多如此。祭之明日，不必言是绎祭，只是摹写明发不寐之意，哀与乐半，尤祭之精言。（卷八〇，页一〇-一一）

仲尼尝，奉荐而进，其亲也愬，其行也趋趋以数。已祭，子贡问曰：「子之言祭，济济漆漆，然今子之祭，无济济漆漆，何也？」子曰：「济济者，容也，远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远，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反馈，乐成，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

「愬」与「趋趋以数」，不为容也，故子贡以济济漆漆为问，夫子答以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此二句谓「容以远」，与「容以自反」，何能与神明及交？若交神明，何可有济济漆漆之容乎？「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此二句谓祭事渐已成，君子始可致其济济漆漆之容，夫何尚事恍惚之有乎？故曰「夫言岂一端而已，各有所当也」，谓于前则以「恍惚」为当，于后则以「济济漆漆」为当也。文气郁勃，顿挫古宕，真先秦妙笔，后人不能通解。孔氏分恍惚为「孝子之容」，济济漆漆为「宾客助祭之容」，甚武断不合，且子贡不应误认夫子之言至此。若果分孝子、宾客，则「言岂一端，各有所当」此二句为痴人说法，亦粗浅而无味矣。陈可大解各有所当，分「主人」「宾客」，皆承疏之谬也。详味此章意旨，全是以下「恍惚以与

神明交」一句作此一番议论。济济漆漆，即恍惚二字之反，特借以形容之也。解者但见「悾」与「趋数」与「济济漆漆」反，正为他所瞒耳，此余意外之余意也。（卷八〇，页一一—一二）

孝子将祭，虑事不可以不豫；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虚中以治之。宫室既修，墙屋既设，百官既备，夫妇齐戒沐浴，奉承而进之。洞洞乎，属属乎，如弗胜，如将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与！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奉承而进之，于是谕其志意，以其恍惚以与神明交，庶或飨之。庶或飨之，孝子之志也。

此处说出「恍惚以与神明交」，正是上节脚注。（卷八〇，页一四）

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执玉，如奉盈，洞洞属属然，如弗胜，如将失之。严威俨恪，非所以事亲也，成人之道也。

此一段似从论语「色难」二字做出。成人之道也，以见虽在成人，事亲犹宜若孺慕，故别言之。（卷八〇，页一六—一七）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虽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虽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领天下国家也。

至孝近王，至弟近霸，天子有父，诸侯有兄，此等语为文家写意法，全不必油。后儒必屑屑求所以为解，便失之。（卷八〇，页一七）

子曰：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长始，教民顺也。教以慈睦而民贵有亲，教以敬长而民贵用命。孝以事亲，顺以听命，错诸天下无所不行。

孟子曰：「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此又从孟子衍出。徐伯鲁谓此上两章无关祭义，指为错简。夫因论孝子之祭而及于孝，因论孝而及于弟，义正相通，何错简之有？后凡集注言错简皆谬，说见篇首。（卷八〇，页一九）

郊之祭也，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敬之至也。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既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鸾刀以割，取腍膋，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郝仲輿曰：「君牵牲，入庭，杀之而取血膋于庭，非清庙严肃远包厨之义，未可行也。」愚按：小雅信南山诗云：「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凡礼家言似多本此，则古礼所在，固非可以后人之意见测合也。（卷八〇，页二〇）

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主日配月之义，说见郊特牲「天子适四方」下「以朝及闇」，昧爽之际也。

郑氏解为「终日有事」，夫岂不谬？（卷八〇，页二一）

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内外，以端其位。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郊特牲「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也」，上章用其文而增以配月，此又云「祭日于坛」、「于东」、「祭月于坎」、「于西」，其或分或合，未详也。（卷八〇，页二一-二二）

天子之礼，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义也，致让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纪也。致义，则上下不悖逆矣。致让，以去争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下」字，原作「子」，今径改。）之礼也，虽有奇邪而不治者则微矣。

反始即指祀祖，观下章云「教民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可见，郑氏谓反始为报之属天，非也。致反始，主吾身言之；致鬼神，主祖考言之。（卷八〇，页二三）

宰我曰：吾闻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谓。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为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着也。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百众以畏，万民以服。

郊特牲云「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此文言气不言魂，言魄不言形，义正互见。然圣人于祭始言鬼神，未尝专言之，更未尝言魂魄气魄等字，自老子始言之，曰「载营魄抱一，专气致柔」，而后来全真家、水、火、坎、离、龙、铅、汞之说因之矣。集说载冯氏曰：「秦称民为『黔首』，夫子时未然也，显是后人窜入。」按：礼记诸篇，凡言孔子皆是假记托，即如此篇，论语季路问事鬼神而孔子拒之，岂有于宰我之问而谆谆告之者，固不辨可知也。乃以「黔首」二字为后儒窜入，然则其余皆夫子之言乎？可谓无识矣。愚以「黔首」二字，知通篇为秦人之作。（卷八一，页二-三）

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宗祧，以别亲？远迩，教民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也。二端既立，报以二礼。建设朝事，燔燎膋芎，见以萧光，以报气也，此教众反始也。荐黍稷，羞肺肝首心，见间以侠觶，加以郁鬯，以报魄也。教民相爱，上下用情，礼之至也。

二端，郑氏谓「气」「魄」，是。报以二礼，即报气，报魄也。先云「建设朝事」，乃总句，下分报气报魄，皆朝事之祭也。郑谓二礼为「朝事」、「馈食」，以上为朝事，黍稷以下为馈食。然则上云建设朝事，下亦当云建设馈食，何不云乎？其非可知矣。脰膋为膋，黍稷为芎，郑以膋为馨，亦非。见与见间，郑谓「皆当为？字之误」，亦非。上见音现，下见间，皆如是字。杂记上

云「瓮觚笱衡，实见间而后拆人」，即此「见间」，然未可考为何物矣。（卷八一，页六）

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弦，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先古，先古之帝王，郑氏谓「先祖」，非。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郑氏谓即朔月月半君巡牲，其说是。盖「朝」即巡视意，此古文用字法，不必油。后儒疑君无躬朝兽畜之理，多作异解，悉非。（卷八一，页九）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袂而受之，因少牢以礼之。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纁，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郑氏曰：「副袂，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记者容二王之后与？」按：首言古者天子诸侯，末言先王先公，皆兼天子诸侯言之，不必因夫人字而致油也。蚕事亦曰「岁」，与农事同，故曰「岁已单矣。」（卷八一，页一〇）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威严。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不与争也，望其容貌而众不生慢易焉。故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乎外，而众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而天下塞焉，举而措之无难矣。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故礼主其减，乐王其盈。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礼减而不进则销，乐盈而不反则放，故礼有报而乐有反。礼得其报则乐，乐得其反则安，礼之报、乐之反，义一也。

此章见乐记，乃乐记取此文，说见乐记。(卷八一，页一二)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鬯；其下，能养。」

尊亲，大舜也。弗鬯，曾元也。能养、曾元也。(卷八一，页一二)

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参直养者也，安能为孝乎？」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五者不遂，？及于亲，敢不敬乎？亨熟膾芎，尝而荐之，非孝也，养也。君子之所谓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养。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此者也。乐自顺此生，刑自反此作。」

郝仲輿曰：「曾子之父，亦贤父也。曾子谦己之不得为孝而辞，若显亲之未尽道。又以战陈不勇为非孝，非至当之语。」按：此说诚是，则曾子之言亦是假托，况孔子乎？论孝与养，亦是从孟子来。(卷八一，页一三)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可谓不匮矣。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恶之，惧而无怨。父母有过，谏而不逆。父母既没，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谓礼终。」

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句可疑。盖诸侯耕助，大夫士有田禄，庶人躬耕，皆不必求粟以祀也。或谓单为不耕者言，亦非。不耕之民，则为游惰，何必语以此义乎？黄氏曰：「粟者，禄也。谓父母既没，必仕于诸侯贤大夫之朝，立身行道，以终祭祀。」此说姑存之。(卷八一，页一五)

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善如尔之问也！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之所养，无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鬯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忧色也。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台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

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不鬯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

顷如字，不必读为「跬」，顷步犹之壹举足。（卷八一，页一七）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

记者本意言四代皆尚齿耳，四「贵」只是带说，不必油，当时子书以文胜而不以义胜，多如此。后儒或以「代降而劣」言，或以「相反救弊」言，或以「相承」言，均非。通论「敬事」是弟，故次乎「事亲之孝」，下文于是推广弟道言之，而总结以孝弟。（卷八一，页一八）

孝弟发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修乎军旅，众以义死之，而弗敢犯也。

王制「七十不俟朝」、「八十杖于朝」及「六十不与戎服」，此皆与之异，不必强为和同之说。言孝弟而必及于战陈军旅，其亦战国强秦之余习与？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祀先贤于西「西」字，原作「先」，依今本改。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朝覲，所以教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是故，乡里有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此由大学来者也。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四学：虞庠、夏序、殷瞽宗、周頖宫也，明堂位文如此，郑氏谓「周四郊之虞庠」，非。（卷八一，页二三）

天子巡守，诸侯待于竟，天子先见百年者。八十九十者东行，西行者弗敢过。西行，东行者弗敢过。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此言周家贵贵之礼，如有七十者不敢先，谓虽有七十者犹不敢先之，所以明不齿于族也。荀子曰「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与此同。郑氏附会乡饮酒乡射，以不齿为「席之于宾东」，以有七十者弗敢先，为「既一人举觶乃人」，然又以乡射言，乡「非族也」，故以不齿。句绝。又依周礼党正之文，则不齿者第不齿于乡也，然族字仍连有「七十」句，则为之说曰「虽非族亦然，承齿乎族，故言族尔」。辞遁如此，而时解依之，何也？孟子曰「乡党莫如齿」，此正义也。此于乡党不论齿，恐非。即曰周制果如此，亦贵贵之偏耳。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与之揖让，而后及爵者。上云族有七十者弗敢先，是言周家贵贵之礼，此云七十者入朝君揖让，又言尚齿之礼，自是两义，不必纽解上文，以从下文也。（卷八一，页二六）

天子有善，让德于天；诸侯有善，归诸天子；卿大夫有善，荐于诸侯；士庶人有善，本诸父母，存诸长老；禄爵庆赏，成诸宗庙。所以示顺也。

天子及士庶有善必归于「所尊」，天子诸侯爵禄庆赏必称「祖宗」以命之，凡此皆所示顺也。（卷八一，页二六）

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面」字，原作「冕」，依今本改。，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善则称人，过则称己，教不伐以尊贤也。

称卜筮之官为「易」，犹上言穆答君，称之为「穆」，此古文用字法，解者不知，横生议论，无谓。惟是言官「南面」、天子「北面」则无稽，所以石梁王氏谓其与仪礼不合，近于张大之辞也。（卷八一，页二七）

孝子将祭祀，必有斋庄之心以虑事，以具服物，以修宫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颜色必温，行必恐，如惧不及爱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温，身必诘，如语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静以正，如将弗见然。及祭之后，陶陶遂遂，如将复入然。是故，恣善不违身，耳目不违心，思虑不违亲。结诸心，形诸色，而术省之，孝子之志也。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

王氏曰：「右，阴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阳也，人道之所乡，故左宗庙。位宗庙于人道所乡，则不死其亲之义。」邱氏曰：「曲礼云『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门向堂为正，即左在西，而右在东也。此言右社稷而左宗庙者，则社稷在门东，宗庙在门西也。所以然者，社稷所主之祀，东方阳之发生；宗庙主死者之祭，西方为阴，阴主死方者，各从其类也。」按：王说主南面而言，邱说主北面而言，当以王说为是。（卷八一，页二九）

祭统

此篇与祭义略同，惟后两章不类，疑后人窜入者，详后。（卷八二，页一）
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礼。是故唯贤者能尽祭之义。

「五经」即五品之常经，郑氏执周礼吉、凶、军、宾、嘉之「五礼」解此，谬。（卷八二，页二）

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谓福也。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之谓备，言内尽于己，而外顺于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上则顺于鬼神，外则顺于君长，内则以孝于亲，如此之谓备。惟贤者能备，能备然后能祭。

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礼，安之以乐，参之以时，明荐之而已矣，不求其为。此孝子之心也。

「不求其为」四字，是祭之精义。(卷八二，页三)

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

凡物顺则可畜，逆则不可畜，故曰：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卷八二，页四)

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既内自尽，又外求助，昏礼是也，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外内之官也，官备则具备水草之菹，陆产之醢，小物备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示尽物也。外则尽物，内则尽志，此祭之心也。

阴阳之物备，言用至于昆虫草木，天地间阳生阴成之物无不备矣。下文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正紧接此句之意，而极言之。或分疏草木为阴，昆虫为阳，及草木昆虫皆具阴阳；俱迂。(卷八二，页五)

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王后蚕于北郊，以共纯服。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纯服言服，冕服言冠，互见也。纯，丝也，郑氏谓「缁」，非。(卷八二，页七)

及时将祭，君子乃齐。齐之为言齐也，齐不齐以致齐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则不齐。不齐则于物无防也，耆欲无止也。及其将齐也，防其齐物，讫其耆欲，耳不听乐，故记曰齐者不乐，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虑，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动，必依于礼。是故君子之齐也，专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齐七日以定之，致齐三日以齐之。定之之谓齐，齐者精明之至也，然后可以交于神明也。

非有恭敬则不齐，于物无防，耆欲无止，数语大有可商，此务为文而罔顾其义也。(卷八二，页八)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君致齐于外，夫人致齐于内，然后会于太庙。君纯冕立于阼，夫人副褙立于东房。君执圭瓚裸尸，大宗执璋瓚亚裸。及迎牲，君执紼，卿大夫从士执刍。宗妇执盎，从夫人荐浣水。君执鸾刀羞哂，夫人荐豆，此之谓夫妇亲之。

宫字承「先期旬有一日」来，盖散齐致齐十日，宫宰以前一日越宿，预诏夫人齐，故曰「宿」，与仪礼「乃宿尸」同。郑谓读为「肃」，犹「戒」也，非

。大宗亚裸者，顾命云「太保受同，降，颖，以异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此云大宗执璋瓚亚裸，亦是其遗意。礼言从来不同，郑执「夫人亚裸」之说，必谓此「容夫人有故摄」，言滞而且鄙矣。盎，盆盂属，所以盛浼水者。浼水即郊特牲所云「祭齐加明水」及「明水浼齐，贵新也」是也，此则统名之曰浼水。盖宗妇执盎以从，俟夫人荐之，礼器、祭义所云「夫人奠盎」，亦皆与此同。奠即荐也，云盎者犹荐菹醢云荐豆尔。郑以此盎字附会周礼「盎齐」，又以此浼字附会周礼「盎齐浼酌」，其于水字无所出，则曰：「凡尊有明水，因兼云「云」字，原作「言」，今径改。水耳。」辞遁如此。孔氏曰：「宗妇执盎齐，从夫人而来奠盎齐于位，夫人乃就盎齐之尊酌此浼齐而荐之。」其说于本文外，增出「宗妇奠盎」一事，不知宗妇无奠盎之礼，且谓就盎齐尊酌此浼齐而荐之，尤迂而难通。又曰：「上云夫人副祔，则上公之祭，盖有醴齐，但言盎者，略言之。」其补尤可笑，又曰：「记者因盎而连言明水，郊特牲云『祭齐加明水』是也。」按：郊特牲祭齐加明水本是此义，但既执周礼「盎齐」之说，则又非郊特牲之义矣。盖周礼「盎齐」，未尝云「加明水」，而郊特牲所谓「齐」者，非是盎齐也。大抵郑、孔过信周礼，凡解二礼，动辄附会，观其牵合补缀处，颇为费辞，而究之，一一遁穷，卒难逃于明眼者，则亦何为哉？祭义「散齐于外，致齐于内」，内，庙内也。此云君致齐于外，亦庙内也，以夫人言，则为外尔，盖夫人无宿庙之事。纯冕，丝冕，郑作「缙」，亦非。（卷八二，页一〇）

及入舞，君执干戚就舞位，君为东上，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与天下乐之；诸侯之祭也，与竟内乐之。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此与竟内乐之之意也。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于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与志进退。志轻则亦轻，志重则亦重，轻其志而求外之重也，虽圣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尽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礼，以奉三重，而荐诸皇尸，此圣人之道也。夫祭有馐，馐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终者如始，馐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馐鬼神之余也，惠术也，可以观政矣。是故（「故」字，原作「古」，依今本改。）尸谡，君与卿四人馐。君起，大夫六人馐。臣馐君之余也。大夫起，士八人馐。贱馐贵之余也。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进，彻之，下馐上之余也。

谡，起也。尸言谡，故于君言起。诸侯五大夫而云六人者，盖欲为下文「每变以众」起，取四加两为六，六加两为八，以至于百也，第取行文之便，遂不循典实，此固古人疵处，然亦可见古人之文，脱略不拘也。孔氏谓云「六者

，兼有采地助祭也」，便执油强说矣。「百官」谓中、下士及凡执事之类，此等谓之百官，亦用字不拘处。「进，彻之」之「进」如字，郑谓「当为俊，声之误」，非也，安有前后无数俊字不误，而此独误乎？郑之解之也，曰「既俊，乃彻之」。陆农师则谓「俊，如字」，而其解之也，曰「进而后俊，俊而后彻」。郑改一俊字，陆增一俊字，其见正同。不知古人之文，但言「进彻之」，自可使人知其为俊；欲避与上排比，故不为显露耳。又于百官略而不言俊，亦言之法。若如郑、陆之见，惟恐「进彻之」三字无人知是「俊」也者，不亦鳃鳃过虑乎？（卷八二，页一三）

凡俊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而兴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修于庙中也。庙中者，竟内之象也。祭者，泽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惠必及下，顾上先下后耳，非上积重而下有冻馁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将至也，由俊见之矣。故曰：可以观政矣。

四簋黍，按：上章云「八簋之实」，是天子有八簋，而此云四簋者，于八簋中惟指黍而言也。簋有黍稷，然食以黍为重，故特牲、少牢凡尸食及俊尸之余皆举黍，不及稷也。孔氏曰：「诸侯祭有六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皋为阳厌之祭。」按：孔以特牲两敦、少牢四敦，遂谓「诸侯六簋」，此亦以臆度无明征，然谓以二簋「留为阳厌之祭」，则更迂矣。祭非为大泽而设，惠政亦非由俊而兴，汉儒之言以文胜而不以义胜如此，然于义亦无妨。（卷八二，页一六）夫祭之为物大矣，其兴物备矣。顺以备者也，其教之本与？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则教之以尊其君长，内则教之以孝于其亲。是故明君在上，则诸臣服从；崇事宗庙社稷，则子孙顺孝。尽其道，端其义，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于上，则不以使下；所恶于下，则不以事上。非诸人，行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顺之至也，祭其是与？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

郑氏谓伦为「义」，非是，按：广韵「伦，等也」言祭有此十等耳。成容若又据增韵谓伦为「次序」，取方氏「先后有序」之说，亦非。十伦错举，无分先后之义（卷八二，页一八）

铺筵设同几，为依神也，诏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同几，注疏谓「夫妇共几」，非也。祀考妣无不共几筵者，何必特着于几？按：顾命有「仍几」，此云「同几」，或古本有此名，又或左右各一几，曰同几。又同为酌酒器，或此几安同，曰「同几」与？（卷八二，页一九）

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

门外则疑于君，入庙门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也。

此段本言君臣，不言父子，故尸不言全于父，而于君加「全于子」一句者，其实尸主父子，故带说一句，此是补漏处，亦以使文势错落耳。孔氏谓上言君、不言父，以庙中行礼，尸皆答拜，「父无答子之理，君有答臣之法」。太纡曲，作者之意，岂是如此。（卷八二，页二〇）

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尸饮七，以瑶爵献大夫；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皆以齿，明尊卑之等也。

郑氏曰：「尸饮五，谓醕尸五献也。大夫士祭，三献而献宾。」孔氏曰：「朝践二献，馈食二献，主人醕尸，故曰尸饮五；主妇醕尸，宾长献尸，是尸饮七；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是尸饮九，此谓上公九献。若侯伯七献，明践、馈食各一献，食讫醕尸，但饮三也。子男五献，食讫醕尸，尸饮一也。」按：此皆郑、孔所言之礼，非当日上公侯伯子男之定礼。果是如是也，特牲礼「尸饮有五」，此谓君「尸饮九」，其增多之数为若何？饮礼无有明征，然据孔所谓「上公之礼」，亦不过一准特牲之礼耳，何以见之？其云「主人醕尸」者，即特牲之一献也。云「主妇醕尸」、「宾长献尸」者，即特牲之亚献三献也。云「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者、亦特牲礼文，是为尸饮五，今于其外增朝践、馈食各二献，以足尸饮九之数，其果何征乎？又以侯伯为七献，而谓朝践、馈食各一献，其又何所征乎？孔又于礼器「夫人荐盥，夫人荐酒」强分谓朝事、馈熟，夫人各一献，君不献，盖欲与此处之言相符合云。又曰：「且也，谓子男五献，食讫、醕尸，尸饮一，则全同特牲而无朝践馈食。」然则子男与大夫士何以毫无所杀？是其持降杀以两之，说亦穷矣。故曰「非当日上公侯伯子男之礼」。果是如此也，予非好辨，苟不辨之，学者必以郑、孔之礼为古礼耳。（卷八二，页二一-二二）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此爵赏之施也。

注疏以此一献为即「上尸饮五，君献卿之时」，非也。祭之日，一献，此言王者爵禄，群臣告庙之礼。（卷八二，页二三-二四）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东房。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铎。尸酢夫人执柄，夫人受尸执足。夫妇相授受，不相袭处，酢必易爵。明夫妇之别也。

按：礼器云：「夫人在房而东酌鬯尊。在房者，西房也。」此云「在东房」，礼言不同，不必求合。（卷八二，页二五）

凡为俎者，以骨为主。骨有贵贱，殷人贵髀，周人贵肩，凡前贵于后。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贵者不重，贱者不虚

，示均也。惠均则政行，政行则事成，事成则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为政者如此，故曰：见政事之均也。

仪礼特牲少牢「俎有骨」，皆与此合。（卷八二，页二六）

夫祭有畀辉胞翟阍者，惠下之道也。惟有德之君为能行此，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畀之为言与也，能以其余畀其下者也。辉者，甲吏之贱者也；胞者，肉吏之贱者也；翟者，乐吏之贱者也；阍者，守门之贱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门，此四守者，吏之至贱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贱，而以其余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则境内之民无冻馁者矣，此之谓上下之际。

「古者不使刑人守门」一句，乃文家插叙法，平列之中得此便觉纵逸。郑氏谓古者不使刑人守门，为「夏殷时」，此执周礼「墨者使守门」之说，非也。用刑人守门，始于春秋之世，记者为秦汉间人，故指周初盛世为古者耳。（卷八二，页二八）

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禴禘，阳义也；尝烝，阴义也。禘者阳之盛也，尝者阴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尝。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顺阳义也；于尝也，出田邑，发秋政，顺阴义也。故记曰尝之日，发公室，示赏也。草艾则墨，未发秋政，则民弗敢草也。

四时祭名与王制同，说见王制及祭义。（卷八二，页二九）

故曰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义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义，君人不全；不能其事，为臣不全。夫义者，所以济志也，诸德之发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义章；其义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则境内之子孙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亲之，有故则使人可也，虽使人也，君不失其义者，君明其义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轻，疑于其义，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为民父母矣。

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似从中庸「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中来而衍其说。（卷八二，页三〇）

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得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勋劳者，而欲尊鲁，故赐之以重祭。外祭则郊、社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得周公，故以赐鲁也，子孙纂之，至于今不废，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国也。

按：此两节，一则左传无庄叔事，又献公反国，非成叔之功，而孔悝助逆为乱，蒯瞶之赐，孔悝之受其鼎铭，奚足传为美谈？一则鲁之得有天子「子」字，原误作「下」，今径改。礼乐者，以有文王庙也，非成王得王以周公有勋劳

而赐之也。此汉儒创造为妄说，皆不经之甚者。祭统之文颇为醇正，末不应有此二段，文义皆不相类，疑是后人窜入。又此篇与乐记，其末处一夸张其商齐之音，一夸张其尊鲁之国，正相类，其出于他之人之所为与？（卷八二，页三七）

经解

按：此篇数章乃当时旧文，首一章则为后人所窜入，而以经解名篇者，义与词皆绝不类，有目者当共识之。尝谓经之有解，经之不幸也。曷为乎不幸？以人皆知有经解而不知有经也。曷咎乎经解？以其解之致？，而经因以晦。经晦而经因以亡也，其一为汉儒之经解焉，其一为宋儒之经解焉，其一为明初诸儒墨守排纂宋儒一家之经解而着为令焉。噫！果其为圣人复起不易之言，以着为令，可也。今之着为令者，然耶？否耶？夫经解与着令，其事大不相通，其君若相，不过以一时治定功成，草草裁定，初不知圣贤真传为何若耳。乃使天下之学人耳目心思卒归于一途，而不敢或异，是以经解而着令，不又其甚焉者乎。穷变物理，自然材智日新，宁甘久腐。苟以汉宋诸儒久之经解而明辨之，则庶几反经而经正，其在此时矣。此以经解名篇，正是汉儒之滥觞，汉以前无之，则吾窃怪夫斯名之作俑也。（卷八三，页一）

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词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

此章石梁王氏力辨其为非孔子之言，而吴幼清则以为「入其国，其教可知也」为孔子之言，其下盖记者之言而推广其义。按：此皆非孔子之言，自不必辨。即云记者之言，而其言疵纇，顾可存而弗论乎？六经之目，始见于庄子，今世所传之礼，皆非其旧，乐亦无经，二者不必论。自余诸经安得有失，谓之失妄矣。解者或谓指学者之失，或谓指上之教有以失之，此皆回护之说。如书「失之诬」，若谓人不善学、上不善教而使之诬，不可通矣。又或谓人不学则有此失，然本文何尝云「不教学诗，其失愚」耶？大抵此「六失」因书之失诬生来，书之失诬，因孟子「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意生来，故并附会诸经为失耳。诗可兴观群怨及多识，何愚之有？易示人趋避吉凶，何贼之有？春秋固乱世之书，然成而乱臣贼子「乱臣贼子」四字，原误作「乱子贼于」，今径改。惧，正以止乱，何乱之有？若夫谓书之失诬，孟子亦止据武成一篇而云，不可遂以此概全经也。如此者名为经解而侮经，实甚矣。（卷八三，页六-七）

天子者，与天地参，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其在朝廷，则道仁圣礼义之序；燕处，则听雅颂之音；行步，则有环佩之声；升车，则有鸾和之音。居处有礼，进退有度，百官得其宜，万物得其序。

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此之谓也。

自此以下，别为古文，与上下侔。（卷八三，页九）

发号出令而民说，谓之信。上下相亲，谓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义与信，和与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则不成。

霸、王并言，失其义。或谓宜从鬻子作「帝王」。按：鬻子亦伪书，安知非取其文而改之也。（卷八十三，页一〇）

哀公问

按：圣人语言简要不烦，而意无不尽，中庸问政章独为详冗，盖门弟子取孔子对哀公大旨，推而演之也。此篇作者意欲以问礼规模问政，然其字句拗折艰塞，文理多不可通处，较问政章又有霄壤之别，其言理亦多未纯。（卷八三，页一五）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实无厌，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自尽，午其众以伐有道，求得当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后，今之君子莫为礼也。」

字句过于作意，全失自然。（卷八三，页二〇）

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问人道谁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无辞而对，人道政为大。」

百姓之德，「德」字今本家语作「惠」字为妥。（卷八三，页二一）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子也者，亲之后也，敢不敬与？君子无不敬也，敬身为大。身也者，亲之枝也，敢不敬与？不能敬其身，是伤其亲；伤其亲，是伤其本；伤其本，枝从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子行此三者，则忤乎天下矣，太王之道也。如此，则国家顺矣。」

此篇之文，如上节曰「其居节」，曰「好实」，曰「午」，曰「固臣」；此节曰「固」、「不固」，曰「直言」，曰「太王」，曰「忤」，皆所谓字句拗折艰塞，文理多不可通处也。诸家曲解之，殊无谓。大抵诸侯宜亲迎，天子不以亲迎，此言天子亲迎，非也。孔疏驳郑，是。然谓「鲁得郊天，故云天地社稷之主」，以证记文言鲁非言天子，则曲说耳。（卷八三，页二六）

公曰：「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也？」孔子对曰：「贵其不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皆袭中庸。「天道贵其不已」，即中庸以不已为天之所以为天也。「不闭其久」，即悠久也。「已成而明」，即高明也。「无为而物成」，即无为而成也

。说者谓中庸子思作，孔子之言乃依仿子思耳。又上曰「人道政为大」，对哀公问政时已曰「人道敏政」矣，何为又重告之？（卷八三，页三一-三二）

仲尼燕居

或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两篇，其名何居？何所分别？曰：此绝不足据，仲尼即孔子，燕居即闲居，有何分别？全涉游戏，无意义。按：列子有仲尼闲居篇，此则分而两用之耳。大抵皆老庄之徒，冒窃孔子之名，以阴行其说者。孔子闲居尤全露老庄面目，而其文更诡譎。此篇则尚貌儒家言，而文则薄劣，义亦多舛矣，此又二篇之分也。（卷八四，页一）

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礼，谓之野；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子曰：「给夺慈仁。」

「执礼，子所雅言」，必不待纵言至于礼。使女以礼周流无不？，其言夸大鲜实。「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用论语「恭而无礼则劳，勇而无礼则乱」，改劳、乱为给、逆，牵强显然，「给」字尤不协。其首又作「敬而不中礼」一句，不知恭与敬又别。礼以敬为本，曲礼曰「毋不敬」是也，不可以不中礼为言，即曰不中礼，则将少其敬乎？义殊有碍。子贡越席而对，以及给夺慈仁，仿论语「子路率尔而对，夫子哂之」之意，毋论子贡知礼，必不越席，即问礼偶越席，自不同于言志之不让，乃夫子于彼仅哂之，于此直这其违礼而给，亦必无是理也。其义不过欲仿论语言礼之文，故生出「越席」一节，而给夺慈仁亦仿论语「御人以口给，不知其仁」之意。（卷八四，页二-三）

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将何以为此中者也？」子曰：「礼乎礼！夫礼所以制中也。」

仿论语「子贡问师与商」章为说。既无子贡之问，又无子夏在坐，对子张言而及于商，无此情理，必说出「中」字，亦蛇足，强纳礼字，尤不协。师商之过不及岂关于无礼哉？搀入子产，更绝不伦，不惟孔子不当以当时名卿与门弟子比论，即其所谓子产可以谓之过，亦可以谓之不及，义又晦矣。孔子于子产曰「惠人」，曰「有君子之道四」，圣人忠厚之至，于子产初无贬辞，至孟子始曰「惠而不知为政」，述其乘舆济人一事，盖以大者这子产也。此云能食不能教，正仿之为说。能食，惠也；不能教，不知为政也。然则孔子仿孟子为说乎？（卷八四，页四-五）

子贡退，言游进曰：「敢问礼也者，领恶而全好者与？」子曰：「然。」「然则何如？」子曰：「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尝禘之礼，所以仁昭穆也；馈奠之礼，所以仁死丧也；射乡之礼，所以仁乡党也；食飧之礼，所以仁宾客也。」

好、恶，并如字。郑谓好为「善」，是，盖记者作意用字，以好字代善字用也。然下文说出许多仁字，与善字意不属，故郑又训「仁」为「存」，谓凡存此者，所以全善之道，乃不得已而为此解耳。不知「仁」字岂可训「训」字下原误衍「在」字，今删。「存」？盖记文以仁字代爱、厚等字用也，总之与「心德」之仁全无交涉。后来解者，又皆以仁、礼并言，益误。至有以「克己复礼」，「视听言动」，「天下归仁」解者，岂非说梦乎？郊社之礼一段，仿中庸为说而增改之，改中庸事上帝为「仁鬼神」不合，郑谓郊有「后稷」、社有「句龙」，然则岂有舍所重而专言所配者乎？且中庸言「郊社事上帝，禘尝祀其先。故曰：治国如示诸掌」，若郊社止于言鬼神，其义小矣，安得亦云云尔乎？见下文。「禘尝」改「尝禘」，亦不合。（卷八四，页五-六）

子曰：「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处有礼，故长幼辨也；以之闺门之内有礼，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礼，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是故宫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时，乐得其节，车得其式，鬼神得其飨，丧纪得其哀，辨说得其党，官得其体，政事得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得其宜。」

明乎郊社之义一段，袭中庸。观上文言五者，而此独言郊社、尝禘可见矣，是故以下本郊社、尝禘而推广言之也。然上言郊社所以仁鬼神，此又言鬼神得其飨，不知此鬼神，即郊社之鬼神乎？抑宗庙之鬼神乎？若谓即郊社之鬼神，与上意复「复」字，原作「复」，今径改。，何推广之有？若谓宗庙之鬼神，前后鬼神混杂不楚，于此亦可见：郊社本不当言鬼神矣。官得其体，亦与官爵序意复。孔子曰：「军旅之事，未之乐也。」则其言礼必不及军旅与戎事武功，及失策失制之事，而反复为言也。（卷八四，页八）

子曰：「慎听之！汝三人者，吾语女：礼犹有九焉，大飨有四焉。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两君相见，揖让而入门，入门而县兴。揖让而升堂，升堂而乐阋。下管象，武、夏钥序兴，陈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规，还中矩，和、鸾中采齐，客出以雍，彻以振羽，是故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

此一节仿郊特牲孔子屡叹之为说。郊特牲云「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乐阋，孔子屡叹之」，故此举入门而县兴，升堂而乐阋之礼，而云「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又云「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又云「是故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又云「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盖所以写其屡叹之意如此，其中「苟知此矣」一段义尤

悖两君相见之礼乐。「畎亩」，中人耳目所不及，何与其事？而且谀之以为圣人，岂非无情之赞叹乎？是其欲写其屡叹而勉强填凑可见矣。其为说尤多不经，文王世子云「登歌清庙，下管象，舞大武」，此言天子视学也。祭统云「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言天子大禘尝也。今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舞、夏钥序兴」，夏即大夏。是以天子视学及大祭诸礼乐，而用之以为两君相见大飧之礼，岂不谬甚乎？且晋飧穆叔，歌文王之诗，穆叔以为两君相见之乐，此在当时诸侯已为僭窃，况曰「歌清庙」乎？又雍序谓禘大祖之诗也，礼器：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客出肆夏可矣。」按：郊特牲又云「宾人大门而奏肆夏」，两篇言出虽不同，然大抵皆为天子享元侯之礼也，而后世两君相见自云用之。今云客出以雍，是以天子之祭以雍彻者而用于客出，此又何礼与？振羽，即振鹭。助祭之诗也，又祭彻歌诗，大飧彻无歌诗之礼，今云「彻以振羽」，此又何礼与？郑氏曰「大飧谓飧诸侯来朝」，此亦知其不可通，故又云「王飧诸侯者」，然不知本文自言两君相见，岂能讳之？然即使王飧诸侯，亦必无是礼也，此关典礼之大，不可不辨。又其句故为离错，有似脱而实非脱者。如前段「下管象武」上，少「升歌清庙」一句。孔氏补之。后段「下而管象」下，少「夏钥序兴」一句。徐伯鲁补之。谓大飧四而金作、升歌清庙、下管象，止事，字少一。郑氏以「金再作」补之。玉藻「趋以采齐，行以肆夏」，此少「肆夏」。陆农师据玉藻补之。是也。又其九四之数，亦故为离错，使人合之而终不能合，以致言人人殊者。如郑氏注。、卢氏、王氏俱见疏引、熊氏见陈氏集说补正之。、陆氏见卫氏集说。、吴氏纂言。诸说是也，不备录。内卢氏以序其礼乐为一礼，陆氏补肆夏为一礼，尤谬。吴氏以上鬼神、昭穆，死丧、乡党、宾客为五，加大飧四为九，尤凿谬。大飧即属宾客也。知仁即知仁宾客之事，刘氏以「心德之仁」解，谬。（卷八四，页一二—一四）

子曰：「制度在礼，文为在礼，行之，其在人乎？」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夔其穷与？」子曰：「古之人与？古之人也。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远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夫夔达于乐而不达于礼，是以传于此名也，古之人也。」

制度文为在礼，行之在人，仿中庸「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待其人而后行」为说。按：作者之意于上云不能乐于礼，「素」。素字未安。又本欲言不能礼而能乐一段以反对之，而辞则穷，何也？盖不能曰「不能礼于乐」，何也？故生出子贡问夔一节，以见夔是达乐不达礼之人。故曰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以对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重提上义，作者之意昭昭如此。夫谓夔不达礼，其诬古人亦其矣。不善作文，以致转入死地如此。（卷八四

，页一八)

子张复问。子曰：「师，尔以为必铺几筵，升降酌献酬酢，然后谓之礼乎？尔以为竹行缀兆，兴羽钥，作钟鼓，然后谓之乐乎？言而履之，礼也。行而乐之，乐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诸侯朝，万物服礼，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礼之所兴，众之所治也；礼之所废，众之所乱也。目巧之室，则有奥阼，席则有上下，车则有左右，行则有随，立则有序，古之义也。室而无奥阼，则乱于堂室也。席而无上下，则乱于席上也。车而无左右，则乱于车也。行而无随，则乱于涂也。立而无序，则乱于位也。昔圣帝、明王、诸侯，辨贵贱、长幼、远近、男女、外内，莫敢相踰越，皆由此涂出也。」

「尔以为必铺几筵」二段，仿论语「礼云礼云」一节为说，起结全学庄子。(卷八四，页二〇)

孔子闲居

此篇「三无」「五起」，皆本老子贵无、贱有之旨，如所谓「常无欲以观其妙」、「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之类是也。其云「无声之乐」、「无体之礼」，与孔子「礼云礼云」一节有毫厘千里之别。孔子所言欲人知礼乐之本，故用反语诘问，使人深思而自得之，并未尝有去玉帛钟鼓为礼乐之意也。此则高揭「无」字，以示其至精无上，与老子以礼乐为「乱首」，庄子以圣人为「屈折礼乐」及「性情不离，安用礼乐」诸说相同，皆是有体无用，归于二氏之学而已矣。又老子谓「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字，原误作「声」，今径改。五味令人口爽，圣人为腹不为目」，此云无声之乐，日闻四方，则有声之乐自令人耳聋矣，正对照毕肖处也。至于释氏之学较老氏更深一层，然此处大意亦有相近者。释氏灭六根，无色声香味触法，此云无声即灭耳根之意，无体即灭身根之意，唐相国杜鸿渐问无住禅师：「鸣，师闻否？」曰：「闻。」曰：「去无声，何云闻？」曰：「闻无有闻，非关闻性。闻性不随声生，不随声灭。」亦是此无声之证。嗟乎！无父无君比于禽兽，何莫非此「无」之一字之害乎？垂之礼记，世习为经，可感也夫！余说见前篇。(卷八四，页二二)

孔子闲居，子夏侍。子夏曰：「敢问诗云『恺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谓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以横于天下，四方有败，必先知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矣。」

此篇多引诗，大至皆牵合不切。「五至」、「三无」语便谲怪，不可为训。「以横于天下，四方有败，必先知之」，语亦粗率不达。(卷八四，页二三)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

，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知焉。哀乐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视之，不可得而见也；倾耳而听之，不可得而闻也。志气塞乎天地，此之谓五至。」

书云「诗言志」，故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则志即在诗内，不得分为二至。且章首是言民之父母，则五至皆谓至于民也。至志于诗，何与于民？其不得以志为一至，审矣。郑氏以其不可通，故曰：「凡言至者，至于民也。志谓恩意也，言君恩意至于民，则其诗亦至也。」以志为恩意，曲解显然，即作者之意亦岂尝如是？或「乐亦至焉」之「乐」，音岳；「乐之所至」之「乐」，音洛，欲取哀至之义，忽以乐岳。字脱换作乐洛。字，其奇。注与疏以三乐字皆音洛，则礼乐不相接，陈氏集说上二乐字皆音岳，则乐哀又不相接也。诗、礼、乐属经，哀属人情，又何得并诗礼乐为一至乎？至于哀乐相生，又别一义，竟与「民之父母」章旨全不照顾矣。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本老子「希夷」之说。志气塞乎天地，袭孟子「其为气也，则塞乎天地之间」，然气可言塞，志不可塞也。（卷八四，页二五-二六）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三无？」孔子曰：「无声之乐，无体之礼，无服之丧，此之谓三无。」子夏曰：「三无既得略而闻之矣，敢问何诗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无声之乐也。『威仪逮逮，不可选也』，无体之礼也。『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无服之丧也。」

「三无」本庄子为说。庄子曰：「礼法度数，刑名比详，治之末也。钟鼓之音，羽毛之容，乐之末也。哭泣衰经，隆杀之服，哀之末也。」按：庄言「末」，尚可，此言无，益无理矣。「三无」仍是五至中之三，何也？（卷八四，页二七-二八）

子夏曰：「言则大矣！美矣！盛矣！言尽于此而已乎？」孔子曰：「何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犹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无声之乐，气志不违；无体之礼，威仪迟迟；无服之丧，内恕孔恼。无声之乐，气志既得；无体之礼，威仪翼翼；无服之丧，施及四国。无声之乐，气志既从；无体之礼，上下和同；无服之丧，以蓄万邦。无声之乐，日闻四方；无体之礼，日就月将；无服之丧，纯德孔明。无声之乐，气志既起；无体之礼，施及四海；无服之丧，施于孙子。」

五起仍是三无，何也？且皆以肤辞排衍，无截然五义，彼此移易亦得，游戏无益之文。吕览曰：「有声之声，不过百里。无声之声，施于四海。」此袭之为说，正见其为汉人，然彼言声，此言乐，故自不同。（卷八四，页二九）

子夏曰：「三王之德，参于天地，敢问：何如斯可谓参天地矣？」孔子曰：「奉三无私以劳天下。」子夏曰：「敢问何谓三无私？」孔子曰：「天无私覆

，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奉斯三者，以劳天下，此之谓三无私。其在诗曰：『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齐。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是汤之德也。

按：参，即古三字，又彼两而我三之之谓参，故中庸曰「可以与天地参」矣。今所问者参天地，而所答者谓圣人奉三，则是彼三而我四之，斯岂参之义乎？若日月本附于天地，亦不可列而为三也。（卷八四，页三一）

天有四时，春秋冬夏，风雨霜露，无非教也。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形，庶物露生，无非教也。

三无私，又遗日月，何也？（卷八四，页三二）

清明在躬，气志如神，嗜欲将至，有开必先。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在诗曰：「嵩高维岳，峻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为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嗜欲」，不可解。注疏谓王天下之期将至，王位是圣人所贪，故曰嗜欲，无理甚矣。（卷八四，页三四）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闻。诗云：「明明天子，令闻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协此四国」，太王之德也。」

所问者三王，所答者二王，不可解。（卷八四，页三五）

坊记

程正叔曰：「坊记，观其引『论语曰』，则不可以为孔子之言。」石梁王氏曰：「既是子云，又有论语曰，不应孔子自言。」按：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两篇辞旨多谬，然辨其非孔子之言者绝少。此篇固非孔子之言，然颇不诡于圣人之道，不必以其非孔子之言，而遂少之也。凡古书多称「子曰」、「子云」者，不必是冒窃孔子。子为男子美称，周秦间人多称之。又弟子录其师说，亦称「子曰」。此篇作者使果欲冒窃孔子，必不复引论语以显其弊窦矣。而后人又岂必待其引论语，然后知其非孔子之言矣。此儒家之诸子，义理严正，而作者贯穿诸礼于胸中，以议论出之，颇具精能。共章法变化，不拘一辙；段落若断若连，洵先秦妙笔也。惟引经多不类，然亦见古人胸有别解，不易使人测识，无事深求。若郑氏率改经义，以迁就之，则无谓甚矣。（卷八五，页一—二）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踰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坊德，据疏谓「坊德之失，盖作者不欲与淫欲为排偶故耳」，然终似歇后。命以坊欲，陆农师谓如孟子所谓「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此说固直捷，然如此解命，是与君子坊民义不甚协，不若且从注谓「教命」也。（卷八五，页三）

子云：「小人贫斯约，富斯骄。约斯盗，骄斯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嫌「嫌」字，原作「嫌」，依今本改。于上，故乱益亡。」

「嫌」宜与孟子「行有不嫌于心」之「嫌」同，谓「满足」也。（卷八五，页四）

子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

好乐，「好」字非，衍。乐音岳。论语云：「贫而乐，富而好礼。」此孔子原文也，此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此后来文士本旧文而易以新义也，取乐礼相对，然言好乐则乐，洛。字义亦在内，犹孟子云「独乐乐」，此写意法也。史记仲尼弟子传云「贫而乐道」，以对好礼，则板实矣。千乘，郑氏曰：「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车一乘，此兵赋之法也。成国之赋千乘。」按：此本司马法说，马融解论语亦同。是以千乘为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此皆信周礼而不信孟子、王制者，然周礼「公五百里，侯四百里」，皆过于千乘，亦不合矣。惟包咸曰：「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此说是。按：云千乘者，以开方万里之法推之，甚言之也。百雉，郑氏曰：「高一丈、长三丈为雉，百雉为长三百丈、方五百步。」据疏谓此本古周礼、左氏说。杜预曰：「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墙长三丈、高一丈。」亦同此，是也。郑又按：定十二年公羊曰：「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曰：「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五堵二百尺，百雉二万尺。若是则为长二十丈，三千三百三十三步。」公羊何休之说不可从。按：此云家富不过百乘，而孟子云千乘之家者何？盖孟子谓天子之卿，此谓诸侯之卿也。然天子之卿受地视侯，亦祇食采地百里，而谓之千乘者，亦甚言之也。诸侯之卿，其采地当益少，而谓之百乘者，亦甚言之也。其后诸侯地方广大，其卿应得有百里，故左传云「唯卿备百邑」，是地方百里也，如是乃实为百乘之家矣。百里为百乘，此以开方千里言也，然则后世诸侯之卿，实同天子之卿，若以开方万里言之，盖亦可称千乘云。孔疏未明，故及之。（卷八五，页五-七）

子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别也。春秋不称楚、越之王丧。礼，君不称天，大夫不称君，恐民之惑也。诗云：『相彼盍旦，尚犹患之。』」

以楚越僭王，故不书葬。陈可大谓「夷之也」，非。（卷八五，页七）

子云：「君不与同姓同车，与异姓同车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犹

得同姓以弑其君。」

此谓「君不「不」字原敝，今补。与同姓同车」，以其俱为先王先公子孙，有可承继之势。如与之同车，则疑有嫌。若异姓或与同车则无嫌，但不可同服耳。别嫌同姓如此，而同姓犹有弑其君者。记文之意主同姓言，故以异姓可同车衬起同姓不可同车之义，异姓只是带言，不可油。陈可大曰：「不同车，远害也。篡弑之祸常起于同姓，故与异姓同车则不嫌。」按：篡弑之祸未尝皆同姓也，且其说是谓恐同姓弑君于车，故不与同车以远害。然即同姓弑君，何尝定于车耶？可谓瞽说。记文同车、不同车及同服，皆写意法，总不必油，说见下章「于父之执」下。（卷八五，页八-九）

子云：「君子辞贵不辞贱，辞富不辞贫，则乱益亡。故君子与其使食浮于人也，宁使人浮于食。」

「君子辞贵不辞贱」二句本孟子「辞尊居卑，辞富居贫」来，然富贵可辞，贫贱本无可辞，而云不辞者，盖以一有辞贫贱之心，遇非道之富贵便不能辞矣，其言甚警动而敏妙。孔子尝为委吏乘田，岂非人浮于食乎？此二语从孟子生来。此一段名言，可感。（卷八五，页九-一〇）

子云：「觴酒豆肉，让而受恶，民犹犯齿。衽席之上，让而坐下，民犹犯贵。朝廷之位，让而就贱，民犹犯君。诗云：『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

诗所言之爵，自谓爵禄之爵。陈可大独从严氏作「酒器」解，既非诗义，且作酒器解固切觴酒豆肉一条，作爵禄解，亦切朝廷之位一条，又何必去此取彼？（卷八五，页一〇）

子云：「利禄，先死者而后生者，则民不偯；先亡者而后存者，则民可以托。诗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犹偯死而号无告。」

死、亡皆谓「为国而死亡者」，古人多如此并言，不嫌其复。中庸亦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大？死生据其人而言，亡存据在我视其人而言耳。孔氏以亡为「为国出亡在外者」，按：为国出亡，此事甚鲜，何必举以为言，且下引诗云「先君」及云「偯死」皆承死亡言，而无涉出亡也。若中庸所谓亡，亦可云出亡乎？（卷八五，页一一-一二）

子云：「有国家者贵人而贱禄，则民兴让；尚技而贱车，则民兴艺。故君子约言，小人先言。」

技，犹秦誓「人之有技」之「技」。车，「车服以庸」之「车」。「故君子」以下，不与上义关联，古文多如此，不必强为之说。（卷八五，页一二）

子云：「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则犯也；下不天上施，以则乱也。故君子信让以？百姓，则民之报礼重。诗云：『先民有言，询于刍蕘。』」

」

「则犯也」，当如注疏作「民犯上」解。方性夫谓事或妄行而失其所守，陆农师谓顺民而无犯，皆迂折。盖因此句属在上者言，故为此解，岂知坊记全篇多参差散脱，何必如是排整乎？（卷八五，页一三）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不争。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怨益亡。诗云：『尔卜尔筮，履无咎言。』」

诗以「体」字为「履」字，乃语音讹。石梁王氏曰：「郑笺诗既以体为卦兆之体，何故于此曲附履字之讹？」（卷八五，页一四）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让善。诗云：『考卜惟王，度是镐京。惟龟正之，武王成之。』」

「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凡三述之，所谓三叹者与？文有诗意，甚奇，惟引诗皆不协。（卷八五，页一五）

子云：「善则称亲，过则称己，则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纣，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纣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

三叹之余，又益以君、亲二义，共成五章，文法迤邐，辞气悠扬，全法三百篇。（卷八五，页一六）

子云：「睦于父母之党，可谓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诗云：『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愈。』」

读渭阳之诗，见睦于母党之义焉，但较父党为轻，故下祇言「合族」。（卷八五，页一七）

子云：「于父之执，可以乘其车，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广孝也。」

车与衣是写意法，非实也。观可以、不可以文法，便见大？。谓稍远则可，逼近则不可耳。不然，岂必有父执之车与衣，而诏其乘之，戒其勿衣之哉？如此亦可知前章同车、不同车之说矣。（卷八五，页一八）

子云：「小人皆能养其亲，君子不敬，何以辨？」

服劳奉事曰养，论语云「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谓犬马皆能养人也。此云「小人皆能养其亲」，但变旧文之以畜比人者。虽以畜比小人，然是以畜比子，故自无妨为小人比君子，而语义正同。彼解论语为人养犬马者，语义便不类矣，且以畜比亲，尤大谬无理。（卷八五，页一九）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书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父子不同位，谓生不共席，死殊昭穆，然则祖可同也。引书似不切而殊妙。（卷八五，页一九）

子云：「父母在，不称老，言孝不言慈。闺门之内，戏而不叹。君子以此坊民，民犹薄于孝而厚于慈。」

不言慈，恐嫌望亲慈已也，纯乎写意。戏而不叹，已画出一老莱子。薄于孝，厚于慈，可谓善骂世人，然「厚于慈」之慈亦非慈也，溺爱而已矣。(卷八五，页二〇)

子云：「长民者，朝廷敬老，则民作孝。」

言长民者，于朝廷之上敬老，则民作孝矣。长民以人言，朝廷以地言。或谓「朝廷」二字衍，谬。(卷八五，页二〇)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子云：「敬则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废礼，不以美没礼。故食礼：主人亲馈，则客祭；主人不亲馈，则客不祭。故君子苟无礼，虽美不食焉。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以此示民，民犹争利而忘义。」

双引经易「坊」字为「示」，字法皆变。(卷八五，页二一)

子云：「七日戒，三日齐，承一人焉以为尸，过之者趋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饮三，众宾饮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观乎室，堂下观乎上。诗云：『礼仪卒度，笑语卒获。』」

曲礼云「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今云「过之者趋走」，此文家点染法。礼运云：「元酒在室，醴醕在户，粢醕在堂，澄酒在下。」今去「元酒」与「在户」，合两句为一，曰「醴酒在室」，此文家剪裁法。尸饮一，君饮一；尸饮二，后饮二，尸饮三，宾饮一。今言上下之义，故独举尸「三」宾「一」为言，此文家断制法。礼器云「血毛诏于室，羹定诏于堂」，郊特牲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又云「升首于室」，今云「堂上观乎室，堂下观乎上」，此文家避实就虚法。(卷八五，页二二)

子云：「宾礼每进以让，丧礼每加以远。浴于中溜，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远也。殷人吊于圉，周人吊于家，示民不偯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从周。以此坊民，诸侯犹有薨而不葬者。」

二章皆本檀弓为言。不葬，非不葬也，犹公羊所谓「渴葬」，不能葬之类与？(卷八五，页二三)

子云：「升自客阶，受吊于宾位，教民追孝也。未没丧，不称君，示民不争也。故鲁春秋记晋丧曰：杀其君之子奚齐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犹有弑其父者。」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长，示民不贰也。故君子有君不谋仕，惟卜之日称二君。丧父三年，丧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也，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莫敢为主焉。故君适其臣

，升自阼阶，即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示民不敢专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而贰其君。」

推事父母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长，则臣不敢贰于其君，幼不敢贰于其长，所以示民不贰也。故君子既有君而事之，不得更谋他国之仕，惟卜仕之日君臣未定，乃得称二君耳。郑以「贰」为「副贰」，以「二」字为「贰」字，皆凿。不敢有其身，即曲礼「不许友以死」之义，既变板实为空灵，又泯其近游侠之弊，妙绝。（卷八五，页二四-二五）

子云：「礼之先币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后禄也。先财而后礼，则民利；无辞而行情，则民争。故君子于有馈者，弗能见则不视其馈。易曰：『不耕获，不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犹贵禄而贱行。」

弗能见，郑氏谓「受馈者有疾」，非是。盖谓馈者之弗能先以礼来见也，即礼先币帛之意，此言敌者，若大夫赐士，不来见亦受，如阳货归孔子豚是也。然储子不来见孟子，孟子受之而不报，其又以不报示异与？易曰「则利有攸往」，此曰「凶」，此误引经之大者。（卷八五，页二七）

子云：「君子不尽利以遗民。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敛穧，伊寡妇之利。』」故君子仕则不稼，田则不渔，食时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以此坊民，民犹忘义而争利，以亡其身。」

王制云：「大夫无故不杀牛羊，士无故不杀犬豕。」此云「不坐」，犹不杀之意，亦写意法。（卷八五，页二九）

子云：「夫礼，坊民所淫，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恐男女之无别也。诗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居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横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犹有自献其身。」

此章引经在言坊民之后，法又变。其诗，若依齐风，则易「析薪」二字为「伐柯」二字，若依豳风，则「伐柯如之何」四句多二「之」字。（卷八五，页二九）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以此坊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

此章即引经以言坊民，法又变。（卷八五，页三〇）

子云：「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阳侯犹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

此章谓自古后夫人之礼，凡非祭祀献尸则男女不交爵。其后诸侯与邻国之君相会大飨，命夫人出裸献相交爵，于是有阳侯杀缪侯而窃夫人之事，故大飨废

夫人之礼矣。洵乎礼非祭，男女不得交爵也，其义如此。郑氏曰：「阳侯、缪侯，同姓也，其国未闻。」孔氏曰：「阳侯以前，大飨，夫人出飨邻国之君，得有男女交爵。此云非祭男女不交爵者，谓侯伯子男大夫士，若王于上公及上公相飨后，与夫人亦男女交爵。」又曰：「其同姓上公，则后与夫人亲裸献拜送，若异姓上公使人摄裸，则缪侯所飨，盖同姓也。」凡此皆郑、孔惑于周礼而妄为之说也。内宰云：「大祭祀，后裸献，则赞，瑶爵亦如之，凡宾客之裸献、瑶爵皆赞。」是王者非祭亦男女交爵，而与记文「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之说违。故其谓阳侯缪侯为上公，而以非祭男女不交爵之礼属之「诸侯以下」也。然终以记文有此说，不能显背，于是为同姓异姓之说，又附会大宗伯「有大宾客，则摄以载裸」之文，谓同姓行此礼，异姓则使人摄。意欲以记文之记为若独诏异姓者然，故又以阳侯、缪侯为同姓也。按：礼后夫人惟祭裸献，无裸献宾客之事，周礼之说必不可用，而记文之说固足征也。记文本谓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今乃谓「王与上公大飨，男女交爵」，则是非祭男女得交爵矣。不使记文前后之义自相背违乎？又王与上公男女得交爵，而诸侯以下男女不得交爵，则礼行不自上始矣，其可乎？且其既云阳侯缪侯「其国未闻」，又何以知其为上公而同姓乎？谬皆因妄执周礼之故，勘破之，正不直一笑耳。

？种种(卷八五，页三〇-三一)

子云：「好德如好色，诸侯不下渔色，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于亲，御妇人则进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与同席而坐。寡妇不夜哭。妇人疾，问之不问其疾。以此坊民，民犹淫泆而乱于族。」

孔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今去未见之义，而但云好德如好色，此正剪裁法，而郑氏曰：「此句似不足」，何耶？(卷八五，页三三)

子云：「昏礼，？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恐事之违也。以此坊民，妇犹有不至者。」

？称妻父母亦曰「舅姑」，其称最古，后人鲜知。盖谓我舅者谓之「甥」，？称妻父母为舅姑，所以称？为甥也，见孟子「帝馆甥于贰室」。惜尔雅称妻父母为「外舅」「外姑」，多此一外字耳。若后世称外父、外母，加以外字则可，然父母又非所宜称也。妇于夫之父母止称舅姑，夫于妻之父母反父母之耶？或谓父之姊妹曰「姑」，母之兄弟曰「舅」，如此则何以别？不知古人朴质，重称皆无碍。尔雅云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皆为「甥」，是也。(卷八五，页三三-三四)

中庸

予分出此帙，以为伪中庸者，盖以其为二氏之学也。然非予之私言也，实有左，云：礼记，汉儒所定，中庸在第三十一篇。自刘宋戴颙始从记中摘出，撰

中庸传二卷。考史颺传云：「汉世始有佛像，形制未工，父逵善其事，颺六参焉。」唐李绰尚书故实云：「佛像本外夷朴陋，人不生敬。今之藻绘雕刻，自戴颺始也。」晋、宋世，士人竞尚佛教，颺与父首为雕塑之制，盖深信笃敬，乃能如此。其作此篇之传，适与相符也。又梁武帝撰中庸疏二卷、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梁武之崇佛，世所共知，兹不更缀。至唐李？益尊信是书，而论说之，创为灭情复性之说。其生平笃好禅学，五灯载其为鼎州刺史，谒药山问道，山答以「云在青天，水在瓶」。翱忻惬作礼而述偈曰：「炼得身形似鹤形，千株松下两函经。我来问道无余说，云在青天水在瓶。」迨至宋儒，益复从风而靡。周茂叔学于东林禅师，东林授以中庸，与言中庸之旨：一理中发为万事，末复合为一理。茂叔受之，以授程正叔。正叔尝言之，今章句载于篇端者是也。于是程门游、杨之徒，多为中庸解，朱仲晦相承以为章句，乃复抵其师说为淫于佛老，见章句序，杨中立授罗仲素及李愿中及朱仲晦。孰知其说殆有甚于游、杨之徒者哉。注者依文为言，大抵本文使然，非注之过，故咎注者皆非。若夫横浦、慈湖一辈，又无论焉。近时明代相传犹然，薛以身赠三峰藏诗云：「知君问我参周处，请看中庸第几章。」罗念庵习禅学者，诗曰：「何人欲问逍遥法，为语中庸第一章。」徐世溥与克明上人书曰：「三乘五车，本无二谛。若求简尽，莫过中庸。」尤展成文序曰：「中庸：不睹不闻，无声无臭，尤近不二法门。」故昔人谓熟读三十三章，已见西来大意，观此则大概可知矣。然则好禅学者，必尚中庸，尚中庸者，必好禅学。中庸之为异学，其非予之私言也，不亦明乎？至若释氏之徒取而配合其教者益多，间详篇中，似同而指归实别。伪中庸之言，旁趋于老氏，预启夫？然亦不能尽也。大抵佛之与老，其形而论也？佛氏，故其言有类老者，有类佛者，有一言而以为老可者，以为佛可者，则从其形，具详篇中。中庸子思之言曰：「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今伪中庸所言，无非高远之事，何曾有一毫卑迩来？与子思之言不啻若冰炭，则予之分别仍非漫然者，不得咎我以割裂也。圣人教人举而近之，伪中庸教人推而远之。举而近之者，只在日用应事接物上，如孝弟忠信以及视听言动之类是也。推而远之者，只在幽独自处静观？悟上，如以不睹不闻起，以无声无臭终是也。姑举论语一二端言之，孔子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圣人平日以此自省者，不离应事接物上见也。圣门高弟莫过颜、曾，孔子称颜子之好学曰「不迁怒，不贰过」，夫迁怒贰过非在应事接物上见乎？曾子曰：三省其身：为人谋，与人交，受师传。非在应事接物上见乎？试以中庸较之，有片言只字之合否？然则即使果为子思之言，宁有不信颜、曾而反信子思者，又宁有不信孔子而反信子思者，是予之厘剔此帙以为伪也，人亦可无疑而怪之矣。学者依孔、孟

所教，则学圣人甚易，人人乐趋喜赴，而皆可为圣人。依伪中庸所教，则学圣人千难万难，茫无畔岸，人人畏惧退缩而不敢前。自宋以后，中庸之书日盛，而语、孟日微，宜乎伪道学日益多，而真圣贤之徒日益少也，此古今世道升降一大关键，惜乎人在世中，绝不觉之，可为浩叹！伪中庸一味装大冒头、说大话。孟子曰：「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此则言远指近，恰与相反。语、孟之言极平常，而意味深长，一字一句，体验之可以终身行之而无尽。伪中庸之言，弥六合，？宇宙，细按之，则枵然无有也，非言远指近而何？余说见帖首中庸下，及后卷之大学下。欧阳永叔曰：「礼乐之书散而出于诸儒之记，独中庸出于子思。子思，圣人之后也，其所传宜得其真，而其说有异乎圣人者，何也？论语云：『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盖孔子自年十五而学，学十有五年而后有立其道，又须十年而一进。孔子之圣，必学而后至，久而后成。而中庸曰：『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自诚明，生而知之也，自明诚，学而知之也。』若孔子者，可谓学而知之者，孔子必须学，则中庸所谓自诚而明，不学而知之者，谁可当之欤？尧用四凶，其初非不思也，盖思之不能无失耳，故曰：『唯帝其难之。』舜之于事，必问于人而择焉，故曰：『舜好问。』禹之于事，己所不决，人有告之言，则拜而从之，故曰：『禹拜昌言。』汤之有过，后知而必改，故曰：『改过不吝。』孔子亦尝有过，故曰：『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而中庸曰：『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夫尧之思虑常有失，舜、禹尝待人之助，汤与孔子尝有过，此五君子者，皆上古圣人之明者，其勉而思之，犹有不及，则中庸所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谁可以当之与？此五君子者不足当之，则自有天地以来，无其人矣。岂所谓虚言高论而无益者与？夫孔子必学而后至，尧之思虑或失，舜、禹必资乎人，汤、孔不能无过，此皆勉人力行不怠，有益之言也。若中庸之诚明不可及则怠人而中止，无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传之谬也。」此欧公问进士策，予此书成后六年，阅其文集始见之，既喜予说之不孤，而又愧予之寡学，见之之迟也，亟录之。（卷八六，页一-五）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率性谓道，性中自有仁义，由仁义而行，乃谓之道。虽大意可通，然不说出仁义一层，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只似笼统语，未免泛混，便类「生之谓性」之说，以致「以性为恶」，种种弊端矣。老子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彼以气化为道，故自离根如此，而淮南子据中庸解之曰：「率性而行谓之道，得其天性谓之德。性失然后贵仁，道失然后贵义。」按：老子既将二义与道判而为二，淮南复将仁义与性判而为二，益舛矣，则固中庸笼统泛混之言，有以启之也。「率性谓道」一句，泛

混尤在「率」字，盖率字下得甚轻，故宋儒解此，兼人物而言。盖人率人之性，牛马率牛马之性，若是则同人道于牛马矣，非类「生之谓性」之说而何？此孟子所以致诘于告子也。或咎宋儒解兼人物之过，不知非宋儒之过，而作者之过也。妙喜以「清净法身」，配「天命之谓性」；「圆满报身」，配「率性之谓道」；「千百亿化身」配「修道之谓教。」释氏多援引中庸，实以其言，与彼教合也。不然，何以不援引语、孟，而独援引中庸乎？此其可思矣。故披览释言，偶有所见则志之，以见予之非私言也，后仿此。（卷八六，页一一—一二）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

「戒慎」二句，老子「致虚」「守静」之说近之，又庄子「私居而龙见，渊默而雷声」亦颇切合，而大意则全类乎禅。圣人教弟子自入孝出弟，谨信爱众，亲仁学文，以及成人处而敦行讲学，出而为政治民，无非应事接物上，固未尝教以独处静坐也。故不睹不闻之说，从来无之，即如习隐之流，圣人之所不与。然而隐者亦耦耕荷蕢，汲汲于资生，又何尝独处静坐乎？圣人又教为学者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夫能思亦善矣，圣人犹虑其涉于虚也，必教之以为学之实功焉。下此者则又教之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奕者乎，为之犹贤乎已。」非贤博奕也，亦欲其有所事事耳。夫不用心者，贤之以博奕；用心者，进之以为学，圣人之意从可见已。若夫释氏世出世间，以？禅入定为功，以结制打七为限，如是而终其生在不睹不闻之时，故曰全类乎禅也。乃陋学无识之徒，习成异端，专教学者静坐，岂不哀也哉？然而即曰「戒慎恐惧」，亦非不善，岂反欲其懈惰恣肆耶？又非也。圣人教人戒慎恐惧，亦只在睹闻时，如颜子问为仁之「目」，告之以视、听、言、动；仲弓问，告之以出门使民，不欲勿施，皆非不睹不闻时也。而其所以不教人在不睹闻上用力者，一则圣人设教，必不强人以苦难；一则本不可以此为教，苟以此为教，则有体无用，语内遗外，岂成吾儒之正学。故虽时未有佛教，而已駸駸乎若预防其流矣。由是而知圣人亦有独处之时，固无所用其戒慎恐惧也。其景象曰「申申夭夭」而已，曰「居不容」而已，即教学者独处之时，亦不教以戒慎恐惧也，曰「居处恭」而已。嗟乎！后来时学者误循其说，亦第口耳相传，未尝身试究竟，不知果能戒慎不睹、恐惧不闻否？如其未然，则是自欺也，则是欺人也，安有自欺欺人，而尚可以为学哉？请自深思之。或解「不睹」「不闻」贴己身说，若然，则亦禅家灭眼、耳二根之法也。六根仅灭其二而遗其四，不又为释氏所嗤乎？（卷八六，页一三—一四）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予谓不谓之中，谓之「空」，可也，此释氏「心空

法」，对竟不起，湛如止水。天台三止观：空一。，不空二。，空不空三。之说，亦如是。夫未发则无着，无着则不属理道，不属理道则安可谓之中？且谓之大本乎？宜乎劣士喜浅近之禅学，必奉此二字为秘密藏也。详后。且推勘喜怒哀乐之未发，必至于推勘吾生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而后已矣。异学之徒，教人终日静坐，观未发时气象，不尽驱天下学者入于禅和子不止，可叹、复可恨也。王樵曰：「佛经千万部，只说得喜怒哀乐之未发一句。」夫以未发对已发言且不可，况单言未发乎？其父报仇，子且行劫，亦势之所必然耳矣。以其未发为中论之：尧舜「允执其中」之中，指理言，此以未发为中，指心言。指理言，则共之于人，故孔子言「舜用其中于民」。指心言，则独用之于己，合眼低眉，？悟而已，于他人有交涉耶？孔子又曰：「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明释中为无过不及，今云未发谓中，既未发有何过不及，斯岂中之义乎？不应同在中庸一书，而诠释「中」字异同，至于如此也。故有人解如此，则？传？中字之义曰：中非无过不及，中庸已自释之矣，乃是喜怒哀乐之未发也。以尧舜以来中字之真面目不可复识矣。且孔子言「中庸」，而书名亦曰中庸，乃其首章则曰「中和」，直是方圆枘凿。谓非后人搀入，为中庸本书，虽置喙奚辞焉。「中」「和」二字作对偶，他经无之，唯乐记有此字，然彼言乐则可，此言性命之理则未妥。抑撮取子路问「强」意，「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为言耶？然彼自两义？不可合并也。明僧莲池竹？二笔曰：「予初入道，忆子思以喜怒哀乐未发谓中，意此中即开耒以前自己也。既而参诸楞严，则云『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夫见闻泯，知觉绝，似喜怒哀乐未发。』而云法尘分别者何也？意，根也；法，尘也。根与尘对。未发则尘未交于外，根未起于内，寂然峭然，应是本体，不知向缘动境，今缘静境。向，法尘之粗分别也；今，亦法尘之细分别也，皆影事也，非真实也。谓之幽闲，特幽胜显，闲胜闹耳。空耒以前自己，尚隔远在」，正指此耳。喜怒哀乐未发，禅之下？。」按：莲池此论，予于大学云「学庸仅得禅之粗乘也，北宗近之，庞居士所呵为峭然机是也。要悟空耒以前自己，禅之上乘，南宗也。吾叹宋儒终日观未发气象，祇得禅之乘耳。（卷八六，页一九-二〇）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致中和，天地位，万物育，此所谓说大话，装大冒头者也，其实皆禅也，何则？禅则其理虚无，故可以任意极言而无碍，若吾儒则事事切实，岂可言此。言之，则中和未致，天地万物将不位不育耶？中和既致，天地万物如何位、如何育耶？此非虚无而何？今历取诸佛语证之：华严经云：「法性偏在一切处。」楞严经云：「色身外洩，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云：「心？十方，见十方空，如观手中所持叶物。」此天地位注脚也。又云：「一切世

间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圆，含裹十方。」此万物育脚注也。肇论云：「天地与我同根，万物与我同体。」又云：「怀六合于胸中，而灵鉴有余，镜万有于方寸，而其神常虚。」又云：「至人空洞无象，而万物无非我造。」此皆「天地位」、「万物育」注脚也。(卷八六，页二一-二二)

故君子语大，天下莫能载焉。语小，天下莫能破焉。

按：隐字，乃异端之尤。上章孔子曰「素隐行怪」，「隐」与「怪」并言，可见矣。上章方述孔子之语，辟隐怪，而下章即曰「君子之道费而隐」，谓之子思之言，得乎？不必他辨矣。圣人以理为道，由吾心之仁义而施之于事物是也，故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今以所知能、所不知能为道，则是凡见天地间之物无非是道，此认外物为道，物自物，我自我，而离其根矣。夫圣人虽有所不知、不能，亦只是造化气机，于道绝无干。若谓不知、不能便不能尽道，则重外轻内，既认外物为道，势必求道于杳冥寂寞之中。老子之见道曰「唯恍唯惚」，曰「夷希微」，曰「深不可测」；释氏之见道曰「七圣皆述，不可思议」，皆是此也。天地之大，人犹有所憾，又以并圣人之不知不能而言，正是一例语义。如天地之道，云行雨施，而耕者以为乐，桑者以为忧，此自在物，于天地何与？若然，必将天地恂物以求道，而后可为天地与？夫天地自有道，不必恂物以求道而后可为天地，则圣人亦自有道，不必恂物而后可为圣人明矣。则何必为圣人之不知、不能惜，为天地之大犹有憾虑哉？语大莫载，语小莫破，即庄子秋毫泰鹏，释氏微尘由旬，芥子须弥之说。而总以气化为道，于道家尤近也。？山，蟪蛄(卷八七，页五-六)

诗云：「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

引鱼鸢之诗，亦一例语义。鸢、鱼，物也。以其飞跃之上下察而言道，非是见凡天地间之物无非道乎？非是认外物为道而离其根乎？此老庄之以气化为道也。告子「生之谓性」，其于犬牛无别，鸢鱼即犬牛类也，飞跃即生之谓也。然以佛法言，老子告子皆得其初耳，惟夫宗门之说引此独多，皆在非有非无之间，致为微妙。故伪中庸中惟此与宗门之旨最契，非若前之不睹不闻，与未发之为下乘禅也。略记数端：唐时僧问法真禅师曰：「学人向何处驻足？」师曰：「海阔从鱼跃，天空任鸟飞。」朱仲晦跋其后曰：「大丈夫不可无此气象。」德章禅师对宋仁宗曰：「空中求鸟迹，水内觅鱼踪。」觉通禅师曰：「破一微尘出大经，鸢飞鱼跃更分明。」雪峰问克勤禅师：「前三三，后三三，意旨何如？」师曰：「水中鱼，天上鸟。」净慈寺门联云「鱼跃鸢飞皆妙道」，殷迈侍郎作佛偈曰「？外鸢鱼活泼」，陈白沙、王阳明，禅学也。陈诗曰：「君若问鸢鱼，鸢鱼体本虚，我拈言外意，六籍也无书。」王书曰：「悟到鸢飞鱼跃处，工夫原不在陈编。」凡此之类，可为明证，此皆释氏之学，假喻为道处

，今引此诗以喻君子之道，不与其旨符同乎？朱仲晦曰：此即禅家云「青青绿竹，莫匪真如，粲粲黄花，无非般若」之语，又寿昌问：鸢飞鱼跃，何故仁便在其中？先生良久微笑曰：公好说禅，这个亦略似禅，试将禅来说看。寿昌对：不敢。曰：莫是云在青天水在瓶么？寿昌又不敢对。曰：不妨说试看。曰：渠今正是我，我且不似渠。曰：何不道我今生是渠。既而又曰：须将中庸其余处，一一理会，今教子细到这个田地时，恁他轻轻拈掇过，便是自然会得，更无所疑，亦不着问人。（卷八七，页七-八）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或解此章谓言男女交媾之事，故曰：费而隐。曰：夫妇之愚不肖，与知与能，极其至，圣人有所不知不能。曰：大莫载，小莫破。凡鸢交，必飞旋乎高；鱼交，必游跃乎卑，故取以言上下察，而以造端夫妇、察乎天地终焉。此解颇确。易系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又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与此旨亦同。道家以气为道，绝不言理，故专取造化嬗生处赞其道妙。在此举凡圣贤仁义之心，中庸之理，直皆摈弃无用，故其先卑德、弃仁义、毁礼，由是流而为杨氏之为我，又流而为商君之任法，以毒害天下，又流而为长生久视、练形按气之术。种种异端，不可致诘矣，此皆以气化为道，致使然也。故予谓佛与老，形迹似同，而指归各别，而伪中庸之言，则以为佛可，以为老亦可者，以其形迹同，故也。或谓：言其上下察，其字指「君子」，察字即下「察乎天地」察字，其谓察字即下「察」字，是也。谓其字指君子，据文义，非也。且拟人必于其伦，以鸢鱼比君子可乎？然即以鸢鱼比君子，与以鸢鱼言君子，又何殊焉？吾谓欲辟世所共尊信之者，最喜其人为尊信之尤者，而时亦有其言疑之，则不必待吾之辟之，而世之共尊信者，亦可以已矣。如中庸一书，自宋以来，为尊信之尤者，非朱仲晦乎？而世所共尊信者，非因朱仲晦之尊信而尊信之乎？乃阅其文集，与蔡季通曰：「费隐之说，今日终日安排，终不能定。盖察乎天地，终是说做隐字不得，百种计校，再说不来。且是所说不知、不能、有憾等句，虚无恍惚，如捕风系影，圣人平日之言恐无是也。」与未之或知、不可能也不同。嗟乎！予阅此书，因叹人有是心，无不皆同。第一时惑溺于师承，瞽说先入其中，又无明识以照之，遂至牢不可破，乃忽于昏沉睡梦之中，微觉醒悟，时露一星两星，如石火电光，旋复灭息，可畏哉？渠盖不知伪中庸之文直是乱道，依费隐字解末节，造端夫妇是「隐」，察天地是「费」，如此却是「隐而费」了。即或谓造端夫妇是「费」，然察天地仍是「费」，如此又是「费而费」了，前后文理乖违不通如此。渠欲顺文理解书，则思以造端夫妇属费，察天地属隐，所以云百种计校，再说不来。于是不得已模糊了事，以三字注之曰「结上文」。吁！其平居所私疑如此，乃作为章句之书，不露所疑之意

，阳为尊信，以示天下。岂非所谓失其本心哉？此书供状最明，在己既不复毁灭，而门人订集，亦不辨别而误存之，可笑如此。（卷八七，页九—一〇）

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

「在下位」至「人之道也」，与孟子文同，惟易数字。按：此若为孔子及子思之言，孟子必不抹去「孔子」、「子思」，而以为己文。记孟子者，亦岂不见而以为孟子之文乎？孟子中从无与他经文同者，而此处独同中庸，是必作伪中庸者，取孟子之文而增加己说也。故「诚者不勉」以下，皆从上文推演出之，然而与孟子之旨大相反矣。孟子「诚者天之道」，属天而言，「思诚者人之道」，属人而言，义理分明。今如「不勉」数句，以为圣人，则诚者亦属人言矣。以人而为天之道，义理乖舛，此作伪中庸语义，孟子从无此等语义。故曰：与孟子之旨大相反也。易「思诚」为「诚之」，加一之字以与诚者别，究未稳妥。「不思」字亦从「思诚」思字来，此等处，世人日读中庸、孟子之书而漫不经意者，悠悠千古，岂不可叹。（卷八八，页三三—三四）

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

宋明教禅师曰：「中庸『自诚明』至『之教』，岂不与经所谓『实性一相』者似乎？」明沈士荣续原教论曰：「自诚明者，诚者，寂也；明者，觉也。寂而觉，曰：天之道。觉而寂，曰：人之道。」焦弱侯笔乘曰：「楞严经『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孤山注曰：『即寂而照曰妙明。』即照而寂曰明，与『自诚明』一节合。」司马子微曰：「庄子曰：『古之治道者，以恬养智。』佛氏曰『定慧』，大学曰『安而后能虑』，中庸曰『诚则明矣，明则诚矣』。安，虑也；诚，明也；恬，智也；定，慧也，一也。」（卷八九，页二—三）

「能尽人之性」，此句先未允。夫尧舜之世而有四凶，尧舜之家而子皆不肖，岂能尽人之性耶？孔子于博施济众，于修己以安百姓，皆曰「尧舜犹病」，此足证矣。「能尽物之性」，此句尤舛。千（「千」字，原作「于」，今径改。）古大圣为治，莫尧舜若矣，史臣言其「平章百姓，黎民于变时雍，海隅苍生万邦黎献」，未尝一及物也。夫于民且犹病，况物耶？尧舜之下，唯孔子，使孔子而治天下，亦尧舜是若而已矣。又检论语无一物字，记者但曰钓、曰弋；于焚，曰「不问马」，则其于物，固已不惜笺杀之而膜外视之矣。孟子书始有物字，其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物曰爱，乃为仁民、亲亲陪说，非重物也，且曰弗仁，则固同孔子之钓、戈与不问马矣。帝王之治天下也，唯以人为本，势不能兼全乎物，故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驱蛇龙鸟兽之害，然后民可以居，可以食，而其物之不为民害者，则又任人制射猎网罟之属以取资焉。于是取禽兽以为饮食，取蚕丝以为衣服，取材木以为宫室

，人之不能无饮食衣服宫室也，则自不能全物之命也。夫物之命且不能全，而况曰物之性乎？禽兽以飞走为性者也，草木以发生为性者也，既杀戮之，笺贼之，而性于何有？夫物之生且不有，而况曰尽之乎？今且无论不能无饮食衣服宫室也，即曰：吾欲尽物之性，而断饮食，去衣服，无宫室焉，然则禽兽以飞走为性者固自若也，草木以发生为性者固自若也，天与之也。天与之而乃贪天功以为己力，曰吾有以尽之，岂不荒唐谬悠之甚者哉？告子以生之谓性，而孟子诘以犬牛人性之同，告子且无辞以答，今此义正是犬牛人性同之说，则是甚于告子矣。且以为尽其性，则于孟子之所诘者，而殆有加焉矣。说者谓孟子为子思之徒，岂有其师言人物之性同，而孟子言人物之性异乎？又不待辨矣，故此义唯同佛氏之说。涅槃经曰「一切众生皆有佛性」，金刚经曰「我应灭度一切众生」，又曰：「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无有、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大阿弥陀经曰：「诸天帝王人民，以至蜎飞蠕动之类，皆因女所问得度脱。阿弥陀佛初度愿曰：我至成佛时，名声超十方人，天同得闻俱来生我刹，地狱鬼众生亦生我刹中。」归元直指曰「书云唯天下至诚至。能尽物之性」，金刚经云：「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是法者，指其本性也。无有高下者，上至诸物菩萨，下至蠢动含灵，谓其皆有佛性故，故曰平等也。」明教禅师曰：「惟天下至诚至。天地参矣。」岂不与佛教所谓万物同一真性者似乎？凡此皆足以证。虽然，佛氏之说犹未尝言尽物性也，「尽物性」一语，不独其义乖舛，且实有不通处。吾儒二氏皆不可用，何也？据尽物性者，使之顺适其性，同归于道之谓也。然则豺狼虎豹之属，其性噬人，人亦将顺适之以同归于道乎？言至此，不直一胡卢矣。或曲解尽物性为「处之各得其当」，如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獭祭鱼，然后渔；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夫既已斩之，入而取以烹之，猎而取以戮之，胡云尽其性乎？且如期斩木，取禽兽，是顺天明以裁物，非尽物性之谓也，是王者食时用礼之政，非至诚学问心性之功也。义隔天渊，且尽物性与尽人性、尽其性同辞无异，岂有尽己性、尽物性为一义，尽物性又为一义乎？此本不足辨，恐人犹惑其说，故及之。赞化育，参天地，同作为一种大话，圣贤从无此语。孔子谓「唯尧则天、则法也」，孟子「上下与天地同流」犹则天之义，与参赞义迥别。明徐昌谷好玄，修学冲举之术，见王阳明，问曰：「冲举有诸？」阳明曰：「尽鸢之性者，可以冲于天矣；尽鱼之性者，可以泳于川矣；尽人之性者，可以知化育矣。」直以中庸此节为冲举法门，又一奇也。（卷八九，页五-八）

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诚如神。

「前知」二字，圣人之所不道。观子张问十世，而夫子答以「因礼之损益可知」可见矣。自此云前知，开后世无数术数之邪学，抑且启后世人主好尚符瑞之心，必不可训也，况其所谓前知者，不过见乎蓍龟之事。注云：祲祥妖孽，蓍龟之占。四体谓蓍龟四体。夫既卜筮而见乎蓍龟矣，虽愚百姓亦可凭之，以知休咎，乃以之谄至诚之如神，岂不陋而可笑乎？（卷八九，页一二）

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

以诚为物之终始，纯乎以气化为道，见识与易系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同。（卷八九，页一三）

诗云「维天之命，于穆不已」，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

载物、覆物、成物，配天、配地、无疆，皆大话。不见、不动、无为，悉老子家法。林伐山云：「庄子曰『尸居而龙见』，不见而章也；『渊默而雷声』，不动而变也；『神动而天随』、无为而成也。」可互证其义。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其「为物不贰」，与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之说同。毗耶首立不二法门以兴禅教，此云不贰，亦异地而同符也。明教禅师曰：「『至诚无息，至。可一言而尽也』，岂不与佛教所谓『法界常住，不增不减』者似乎？其『为物不贰至。今夫天斯昭昭』之多云云，岂不与佛教所谓『世界之始，乃有光明风轮，先色界天，其后有安住风轮乎天地者』似乎？」二氏似同，故中庸各有与合。？形（卷八九，页二二-二三）

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

圣人之道，发育万物，峻极于天，皆大话。礼与仪有分，见左传子太叔语。此云礼仪，而又云威仪，混难解。且仪上加一威字，他经传无之，惟见于佛经。释藏有「大比丘三千威仪」、「五戒威仪」、「沙弥十戒威仪」等语，六祖坛经云「夫沙门者，俱三千威仪，八百细行」，种种皆与此同。「尊德性而道问学」，按：孔子言「下学而上达」，上达即在下学之中，今云道问学，是孔子之学下也。又云尊德性，则是另有上达功夫矣。且以「尊德性」居「道问学」之前，则是上达而下学矣，并谬。圣功一以贯之，初无两概，既曰「尊德性」，又曰「道问学」，非释教之性教相二宗乎？以「高明」对「中庸」，尤未允。若是「中庸」之外，别有一「高明」与之对峙，则「中庸」何足为贵？而孔子叹「其至矣」，子思以之名篇乎？（卷八九，页二三-二四）

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及其身者也。」

「愚而好自用」至「？及其身者也」，乃孔子之言，而作者引之。（卷八九，页二七）

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

非天子不可制礼，议礼则可也，夫子答问为邦，此非议礼乎？（卷八九，页二七）

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

春秋之世，尝车书一统，毋乃近于夸而诞乎？（卷八九，页二八）

子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

此从论语「夏礼，吾能言之」及「周监于二代」两章推演为说。然孔子从周者，以其监二代，而有郁郁之文也，非特尊本朝之制而已。说夫子从周，只为尊本朝之制，与「周监于二代」之「吾从周」旨别，其改论语「宋不足征」为「有宋存焉」，亦以为吾尊本朝，宋虽存而不从也，然显与论语异矣。（卷八九，页三〇）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过矣乎！

据文义似上章承「为下不倍」，此章承「居上不骄」而言。然过尊王天下者，于尊仲尼又不涉，其意难晓。（卷八九，页三〇）

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帔，辟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

以天地比孔子，恐孔子在天之灵终有未安，而人之学圣人者，益无有矣。且上章言「无位者不尊、不信，民弗从」，安有天地、四时、日月，而民不尊信以从者乎？其论驳矛盾可知。大小强弱，岂能不害？四时日月，岂能不悖？皆夸大无实之言。（卷八九，页三八-三九）

溥博如天，渊泉如渊。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悦。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

伪中庸之病，只是言效验，说大话，于中庸之理去而千里矣。（卷八九，页四一）

苟不固聪明圣知达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天地之化育，圣人亦无容知之，此皆以气化为道之见。（卷八九，页四二）毛犹有伦，「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

引「衣锦尚絅」之诗，即老子「被褐怀玉」及「为腹不为目」之旨。「恶其文之着」，即老子「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令有所属，见素抱璞」之旨。「闇然而日章」，即老子「塞兑闭门，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之旨。「人之所不见」，即老子「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之旨。「不动而敬，不言而信」，即老子「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之旨。「不赏而民劝，不怒而民

威于鈇钺」，此出庄子「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畏」，即老子「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及「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之旨。卫硕人诗「衣锦褰衣」，士昏礼「姆加景，景褰显綯」皆通，本言新嫁妇在途，加之御尘也，今引之以为恶文之着，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焉。小雅正月诗「潜虽伏矣，亦孔之昭」，本言祸乱之萌也，今引之以言君子内省不疚焉。大雅抑诗「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本言仰而不愧之事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焉。商颂烈祖诗「奏假无言，时靡有争」，本言祭祀时无言无争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不赏民劝，不怒民威于鈇钺焉。周颂烈文诗「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本言莫显乎德也，今误解实为不显，引之以为君子笃恭而天下平焉。大雅皇矣诗「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郑氏曰：「言我归有明德者，以其不大声为严厉之色以威我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之德，不大声色，而尚有声色者存焉。烝民之诗「德輶如毛」，下文云「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惟仲山甫举之」，本言德至轻，而民尚不克举，惟仲山甫能举也，今引之以为德之輶如毛，而毛尚有伦焉。文王诗「上天之载，无声无臭」，郑氏曰「言天之道难知也」，今引之以为人德至矣焉。如此引诗，是何异于诵北山之诗，而谓「周无遗民」，读保赤之书，而谓爱无差等哉？金刚经曰：「以色见我，以声音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即此义。空谷禅师曰：「子思子曰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三教圣贤之旨，皆是真常寂灭，真空不空，无少异。」程正叔曰：「释氏之说纔见得些，便惊天动地。只为乍见不似圣人，见惯如中庸言道，只消道『无声无臭』四字，总括了多少释氏言。非黄非白，非盐非苦，费多少言语。」按：程乃首尊中庸之人，今将来与释氏并说为一理，岂非真实供状乎？（卷八九，页四九-五〇）

经解

按：此篇数章乃当时旧文，首一章则为后人所窜入，而以经解名篇者，义与词皆绝不类，有目者当共识之。尝谓经之有解，经之不幸也。曷为乎不幸？以人皆知有经解而不知有经也。曷咎乎经解？以其解之致？，而经因以晦。经晦而经因以亡也，其一为汉儒之经解焉，其一为宋儒之经解焉，其一为明初诸儒墨守排纂宋儒一家之经解而着为令焉。噫！果其为圣人复起不易之言，以着为令，可也。今之着为令者，然耶？否耶？夫经解与着令，其事大不相通，其君若相，不过以一时治定功成，草草裁定，初不知圣贤真传为何若耳。乃使天下之学人耳目心思卒归于一途，而不敢或异，是以经解而着令，不又其甚焉者乎。穷变物理，自然材智日新，宁甘久腐。苟以汉宋诸儒久之经解而明辨之，则庶几反经而经正，其在此时矣。此以经解名篇，正是汉儒之滥觞，汉以前无之，则吾窃怪夫斯名之作俑也。（卷八三，页一）

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词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

此章石梁王氏力辨其为非孔子之言，而吴幼清则以为「入其国，其教可知也」为孔子之言，其下盖记者之言而推广其义。按：此皆非孔子之言，自不必辨。即云记者之言，而其言疵纇，顾可存而弗论乎？六经之目，始见于庄子，今世所传之礼，皆非其旧，乐亦无经，二者不必论。自余诸经安得有失，谓之失妄矣。解者或谓指学者之失，或谓指上之教有以失之，此皆回护之说。如书「失之诬」，若谓人不善学、上不善教而使之诬，不可通矣。又或谓人不学则有此失，然本文何尝云「不教学诗，其失愚」耶？大抵此「六失」因书之失诬生来，书之失诬，因孟子「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意生来，故并附会诸经为失耳。诗可兴观群怨及多识，何愚之有？易示人趋避吉凶，何贼之有？春秋固乱世之书，然成而乱臣贼子「乱臣贼子」四字，原误作「乱子贼于」，今径改。惧，正以止乱，何乱之有？若夫谓书之失诬，孟子亦止据武成一篇而云，不可遂以此概全经也。如此者名为经解而侮经，实甚矣。（卷八三，页六-七）

天子者，与天地参，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其在朝廷，则道仁圣礼义之序；燕处，则听雅颂之音；行步，则有环佩之声；升车，则有鸾和之音。居处有礼，进退有度，百官得其宜，万物得其序。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此之谓也。

自此以下，别为古文，与上下侔。（卷八三，页九）

发号出令而民说，谓之信。上下相亲，谓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义与信，和与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则不成。

霸、王并言，失其义。或谓宜从鬻子作「帝王」。按：鬻子亦伪书，安知非取其文而改之也。（卷八十三，页一〇）

哀公问

按：圣人语言简要不烦，而意无不尽，中庸问政章独为详冗，盖门弟子取孔子对哀公大旨，推而演之也。此篇作者意欲以问礼规模问政，然其字句拗折艰塞，文理多不可通处，较问政章又有霄壤之别，其言理亦多未纯。（卷八三，页一五）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实无厌，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自尽，午其众以伐有道，求得当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后，今之君子莫为礼也。」

字句过于作意，全失自然。（卷八三，页二〇）

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问人道谁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无辞而对，人道政为大。」

百姓之德，「德」字今本家语作「惠」字为妥。（卷八三，页二一）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子也者，亲之后也，敢不敬与？君子无不敬也，敬身为大。身也者，亲之枝也，敢不敬与？不能敬其身，是伤其亲；伤其亲，是伤其本；伤其本，枝从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子行此三者，则忤乎天下矣，太王之道也。如此，则国家顺矣。」

此篇之文，如上节曰「其居节」，曰「好实」，曰「午」，曰「固臣」；此节曰「固」、「不固」，曰「直言」，曰「太王」，曰「忤」，皆所谓字句拗折艰塞，文理多不可通处也。诸家曲解之，殊无谓。大抵诸侯宜亲迎，天子不以亲迎，此言天子亲迎，非也。孔疏驳郑，是。然谓「鲁得郊天，故云天地社稷之主」，以证记文言鲁非言天子，则曲说耳。（卷八三，页二六）

公曰：「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也？」孔子对曰：「贵其不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皆袭中庸。「天道贵其不已」，即中庸以不已为天之所以为天也。「不闭其久」，即悠久也。「已成而明」，即高明也。「无为而物成」，即无为而成也。说者谓中庸子思作，孔子之言乃依仿子思耳。又上曰「人道政为大」，对哀公问政时已曰「人道敏政」矣，何为又重告之？（卷八三，页三一-三二）

仲尼燕居

或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两篇，其名何居？何所分别？曰：此绝不足据，仲尼即孔子，燕居即闲居，有何分别？全涉游戏，无意义。按：列子有仲尼闲居篇，此则分而两用之耳。大抵皆老庄之徒，冒窃孔子之名，以阴行其说者。孔子闲居尤全露老庄面目，而其文更诡譎。此篇则尚貌儒家言，而文则薄劣，义亦多舛矣，此又二篇之分也。（卷八四，页一）

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礼，谓之野；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子曰：「给夺慈仁。」

「执礼，子所雅言」，必不待纵言至于礼。使女以礼周流无不？，其言夸大鲜实。「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用论语「恭而无礼则劳，勇而无礼则乱」，改劳、乱为给、逆，牵强显然，「给」字尤不协。其首又作「敬而不中礼」一句，不知恭与敬又别。礼以敬为本，曲礼曰「毋不敬」是也，不可以不中礼为言，即曰不中礼，则将少其敬乎？义殊有碍。子贡越席而对，以及给夺慈仁，仿论语「子路率尔而对，夫子哂之」之意，毋论子贡知礼

，必不越席，即问礼偶越席，自不同于言志之不让，乃夫子于彼仅哂之，于此直这其违礼而给，亦必无是理也。其义不过欲仿论语言礼之文，故生出「越席」一节，而给夺慈仁亦仿论语「御人以口给，不知其仁」之意。（卷八四，页二-三）

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将何以为此中者也？」子曰：「礼乎礼！夫礼所以制中也。」

仿论语「子贡问师与商」章为说。既无子贡之问，又无子夏在坐，对子张言而及于商，无此情理，必说出「中」字，亦蛇足，强纳礼字，尤不协。师商之过不及岂关于无礼哉？搀入子产，更绝不伦，不惟孔子不当以当时名卿与门弟子比论，即其所谓子产可以谓之过，亦可以谓之不及，义又晦矣。孔子于子产曰「惠人」，曰「有君子之道四」，圣人忠厚之至，于子产初无贬辞，至孟子始曰「惠而不知为政」，述其乘舆济人一事，盖以大者这子产也。此云能食不能教，正仿之为说。能食，惠也；不能教，不知为政也。然则孔子仿孟子为说乎？（卷八四，页四-五）

子贡退，言游进曰：「敢问礼也者，领恶而全好者与？」子曰：「然。」「然则何如？」子曰：「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尝禘之礼，所以仁昭穆也；馈奠之礼，所以仁死丧也；射乡之礼，所以仁乡党也；食飧之礼，所以仁宾客也。」

好、恶，并如字。郑谓好为「善」，是，盖记者作意用字，以好字代善字用也。然下文说出许多仁字，与善字意不属，故郑又训「仁」为「存」，谓凡存此者，所以全善之道，乃不得已而为此解耳。不知「仁」字岂可训「训」字下原误衍「在」字，今删。「存」？盖记文以仁字代爱、厚等字用也，总之与「心德」之仁全无交涉。后来解者，又皆以仁、礼并言，益误。至有以「克己复礼」，「视听言动」，「天下归仁」解者，岂非说梦乎？郊社之礼一段，仿中庸为说而增改之，改中庸事上帝为「仁鬼神」不合，郑谓郊有「后稷」、社有「句龙」，然则岂有舍所重而专言所配者乎？且中庸言「郊社事上帝，禘尝祀其先。故曰：治国如示诸掌」，若郊社止于言鬼神，其义小矣，安得亦云云尔乎？见下文。「禘尝」改「尝禘」，亦不合。（卷八四，页五-六）

子曰：「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处有礼，故长幼辨也；以之闺门之内有礼，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礼，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是故宫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时，乐得其节，车得其式，鬼神得其飧，丧纪得其哀，辨说得其党，官得其体，政事得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得其宜。」

明乎郊社之义一段，袭中庸。观上文言五者，而此独言郊社、尝禘可见矣，是故以下本郊社、尝禘而推广言之也。然上言郊社所以仁鬼神，此又言鬼神得其飨，不知此鬼神，即郊社之鬼神乎？抑宗庙之鬼神乎？若谓即郊社之鬼神，与上意复「复」字，原作「复」，今径改。何推广之有？若谓宗庙之鬼神，前后鬼神混杂不楚，于此亦可见：郊社本不当言鬼神矣。官得其体，亦与官爵序意复。孔子曰：「军旅之事，未之乐也。」则其言礼必不及军旅与戎事武功，及失策失制之事，而反复为言也。（卷八四，页八）

子曰：「慎听之！汝三人者，吾语女：礼犹有九焉，大飨有四焉。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两君相见，揖让而入门，入门而县兴。揖让而升堂，升堂而乐阕。下管象，武、夏钥序兴，陈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规，还中矩，和、鸾中采齐，客出以雍，彻以振羽，是故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

此一节仿郊特牲孔子屡叹之为说。郊特牲云「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乐阕，孔子屡叹之」，故此举入门而县兴，升堂而乐阕之礼，而云「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又云「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又云「是故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又云「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盖所以写其屡叹之意如此，其中「苟知此矣」一段义尤悖两君相见之礼乐。「畎亩」，中人耳目所不及，何与其事？而且谀之以为圣人，岂非无情之赞叹乎？是其欲写其屡叹而勉强填凑可见矣。其为说尤多不经，文王世子云「登歌清庙，下管象，舞大武」，此言天子视学也。祭统云「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言天子大禘尝也。今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舞、夏钥序兴」，夏即大夏。是以天子视学及大祭诸礼乐，而用之以为两君相见大飨之礼，岂不谬甚乎？且晋飨穆叔，歌文王之诗，穆叔以为两君相见之乐，此在当时诸侯已为僭窃，况曰「歌清庙」乎？又雍序谓禘太祖之诗也，礼器：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客出肆夏可矣。」按：郊特牲又云「宾入大门而奏肆夏」，两篇言出虽不同，然大抵皆为天子享元侯之礼也，而后世两君相见自云用之。今云客出以雍，是以天子之祭以雍彻者而用于客出，此又何礼与？振羽，即振鹭。助祭之诗也，又祭彻歌诗，大飨彻无歌诗之礼，今云「彻以振羽」，此又何礼与？郑氏曰「大飨谓飨诸侯来朝」，此亦知其不可通，故又云「王飨诸侯者」，然不知本文自言两君相见，岂能讳之？然即使王飨诸侯，亦必无是礼也，此关典礼之大，不可不辨。又其句故为离错，有似脱而实非脱者。如前段「下管象武」上，少「升歌清庙」一句。孔氏补之。后段「下而管象」下，少「夏钥序兴」一句。徐伯鲁补之。谓大飨

四而金作、升歌清庙、下管象，止事，字少一。郑氏以「金再作」补之。玉藻「趋以采齐，行以肆夏」，此少「肆夏」。陆农师据玉藻补之。是也。又其九四之数，亦故为离错，使人合之而终不能合，以致言人人殊者。如郑氏注。、卢氏、王氏俱见疏引、熊氏见陈氏集说补正之。、陆氏见卫氏集说。、吴氏纂言。诸说是也，不备录。内卢氏以序其礼乐为一礼，陆氏补肆夏为一礼，尤谬。吴氏以上鬼神、昭穆，死丧、乡党、宾客为五，加大飨四为九，尤凿谬。大飨即属宾客也。知仁即知仁宾客之事，刘氏以「心德之仁」解，谬。（卷八四，页一二-一四）

子曰：「制度在礼，文为在礼，行之，其在人乎？」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夔其穷与？」子曰：「古之人与？古之人也。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远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夫夔达于乐而不达于礼，是以传于此名也，古之人也。」

制度文为在礼，行之在人，仿中庸「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待其人而后行」为说。按：作者之意于上云不能乐于礼，「素」。素字未安。又本欲言不能礼而能乐一段以反对之，而辞则穷，何也？盖不能曰「不能礼于乐」，何也？故生出子贡问夔一节，以见夔是达乐不达礼之人。故曰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以对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重提上义，作者之意昭昭如此。夫谓夔不达礼，其诬古人亦其矣。不善作文，以致转入死地如此。（卷八四，页一八）

子张复问。子曰：「师，尔以为必铺几筵，升降酌献酬酢，然后谓之礼乎？尔以为竹行缀兆，兴羽钥，作钟鼓，然后谓之乐乎？言而履之，礼也。行而乐之，乐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诸侯朝，万物服礼，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礼之所兴，众之所治也；礼之所废，众之所乱也。目巧之室，则有奥阼，席则有上下，车则有左右，行则有随，立则有序，古之义也。室而无奥阼，则乱于堂室也。席而无上下，则乱于席上也。车而无左右，则乱于车也。行而无随，则乱于涂也。立而无序，则乱于位也。昔圣帝、明王、诸侯，辨贵贱、长幼、远近、男女、外内，莫敢相踰越，皆由此涂出也。」

「尔以为必铺几筵」二段，仿论语「礼云礼云」一节为说，起结全学庄子。（卷八四，页二〇）

孔子闲居

此篇「三无」「五起」，皆本老子贵无、贱有之旨，如所谓「常无欲以观其妙」、「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之类是也。其云「无声之乐」、「无体之礼」，与孔子「礼云礼云」一节有毫厘千里之别。孔

子所言欲人知礼乐之本，故用反语诘问，使人深思而自得之，并未尝有去玉帛钟鼓为礼乐之意也。此则高揭「无」字，以示其至精无上，与老子以礼乐为「乱首」，庄子以圣人为「屈折礼乐」及「性情不离，安用礼乐」诸说相同，皆是有体无用，归于二氏之学而已矣。又老子谓「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字，原误作「声」，今径改。五味令人口爽，圣人为腹不为目，此云无声之乐，日闻四方，则有声之乐自令人耳聋矣，正对照毕肖处也。至于释氏之学较老氏更深一层，然此处大意亦有相近者。释氏灭六根，无色声香味触法，此云无声即灭耳根之意，无体即灭身根之意，唐相国杜鸿渐问无住禅师：「鸣，师闻否？」曰：「闻。」曰：「去无声，何云闻？」曰：「闻无有闻，非关闻性。闻性不随声生，不随声灭。」亦是此无声之证。嗟乎！无父无君比于禽兽，何莫非此「无」之一字之害乎？垂之礼记，世习为经，可感也夫！余说见前篇。（卷八四，页二二）

孔子闲居，子夏侍。子夏曰：「敢问诗云『恺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谓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以横于天下，四方有败，必先知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矣。」

此篇多引诗，大至皆牵合不切。「五至」、「三无」语便谲怪，不可为训。「以横于天下，四方有败，必先知之」，语亦粗率不达。（卷八四，页二三）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知焉。哀乐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视之，不可得而见也；倾耳而听之，不可得而闻也。志气塞乎天地，此之谓五至。」

书云「诗言志」，故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则志即在诗内，不得分为二至。且章首是言民之父母，则五至皆谓至于民也。至志于诗，何与于民？其不得以志为一至，审矣。郑氏以其不可通，故曰：「凡言至者，至于民也。志谓恩意也，言君恩意至于民，则其诗亦至也。」以志为恩意，曲解显然，即作者之意亦岂尝如是？或「乐亦至焉」之「乐」，音岳；「乐之所至」之「乐」，音洛，欲取哀至之义，忽以乐岳。字脱换作乐洛。字，其奇。注与疏以三乐字皆音洛，则礼乐不相接，陈氏集说上二乐字皆音岳，则乐哀又不相接也。诗、礼、乐属经，哀属人情，又何得并诗礼乐为一至乎？至于哀乐相生，又别一义，竟与「民之父母」章旨全不照顾矣。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本老子「希夷」之说。志气塞乎天地，袭孟子「其为气也，则塞乎天地之间」，然气可言塞，志不可塞也。（卷八四，页二五-二六）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三无？」孔子曰：「无声之乐，无体之礼，无服之丧，此之谓三无。」子夏曰：「三无既得略而闻之矣，敢问何诗

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无声之乐也。『威仪逮逮，不可选也』，无体之礼也。『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无服之丧也。」

「三无」本庄子为说。庄子曰：「礼法度数，刑名比详，治之末也。钟鼓之音，羽毛之容，乐之末也。哭泣衰经，隆杀之服，哀之末也。」按：庄言「末」，犹可，此言无，益无理矣。「三无」仍是五至中之三，何也？（卷八四，页二七-二八）

子夏曰：「言则大矣！美矣！盛矣！言尽于此而已乎？」孔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犹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无声之乐，气志不违；无体之礼，威仪迟迟；无服之丧，内恕孔恼。无声之乐，气志既得；无体之礼，威仪翼翼；无服之丧，施及四国。无声之乐，气志既从；无体之礼，上下和同；无服之丧，以蓄万邦。无声之乐，日闻四方；无体之礼，日就月将；无服之丧，纯德孔明。无声之乐，气志既起；无体之礼，施及四海；无服之丧，施于孙子。」

五起仍是三无，何也？且皆以肤辞排衍，无截然五义，彼此移易亦得，游戏无益之文。吕览曰：「有声之声，不过百里。无声之声，施于四海。」此袭之为说，正见其为汉人，然彼言声，此言乐，故自不同。（卷八四，页二九）

子夏曰：「三王之德，参于天地，敢问：何如斯可谓参天地矣？」孔子曰：「奉三无私以劳天下。」子夏曰：「敢问何谓三无私？」孔子曰：「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奉斯三者，以劳天下，此之谓三无私。其在诗曰：『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齐。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是汤之德也。」

按：参，即古三字，又彼两而我三之之谓参，故中庸曰「可以与天地参」矣。今所问者参天地，而所答者谓圣人奉三，则是彼三而我四之，斯岂参之义乎？若日月本附于天地，亦不可列而为三也。（卷八四，页三一）

天有四时，春秋冬夏，风雨霜露，无非教也。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形，庶物露生，无非教也。

三无私，又遗日月，何也？（卷八四，页三二）

清明在躬，气志如神，嗜欲将至，有开必先。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在诗曰：「嵩高维岳，峻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为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嗜欲」，不可解。注疏谓王天下之期将至，王位是圣人所贪，故曰嗜欲，无理甚矣。（卷八四，页三四）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闻。诗云：「明明天子，令闻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协此四国」，太王之德也。」

所问者三王，所答者二王，不可解。（卷八四，页三五）

坊记

程正叔曰：「坊记，观其引『论语曰』，则不可以为孔子之言。」石梁王氏曰：「既是子云，又有论语曰，不应孔子自言。」按：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两篇辞旨多谬，然辨其非孔子之言者绝少。此篇固非孔子之言，然颇不诡于圣人之道，不必以其非孔子之言，而遂少之也。凡古书多称「子曰」、「子云」者，不必是冒窃孔子。子为男子美称，周秦间人多称之。又弟子录其师说，亦称「子曰」。此篇作者使果欲冒窃孔子，必不复引论语以显其弊窦矣。而后人又岂必待其引论语，然后知其非孔子之言矣。此儒家之诸子，义理严正，而作者贯穿诸礼于胸中，以议论出之，颇具精能。共章法变化，不拘一辙；段落若断若连，洵先秦妙笔也。惟引经多不类，然亦见古人胸有别解，不易使人测识，无事深求。若郑氏率改经义，以迁就之，则无谓甚矣。（卷八五，页一—二）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踰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坊德，据疏谓「坊德之失，盖作者不欲与淫欲为排偶故耳」，然终似歇后。命以坊欲，陆农师谓如孟子所谓「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此说固直捷，然如此解命，是与君子坊民义不甚协，不若且从注谓「教命」也。（卷八五，页三）

子云：「小人贫斯约，富斯骄。约斯盗，骄斯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慊「慊」字，原作「嫌」，依今本改。于上，故乱益亡。」

「慊」宜与孟子「行有不慊于心」之「慊」同，谓「满足」也。（卷八五，页四）

子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

好乐，「好」字非，衍。乐音岳。论语云：「贫而乐，富而好礼。」此孔子原文也，此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此后来文士本旧文而易以新义也，取乐礼相对，然言好乐则乐，洛。字义亦在内，犹孟子云「独乐乐」，此写意法也。史记仲尼弟子传云「贫而乐道」，以对好礼，则板实矣。千乘，郑氏曰：「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车一乘，此兵赋之法也。成国之赋千乘。」按：此本司马法说，马融解论语亦同。是以千乘为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此皆信周礼而不信孟子、王制者，然周礼「公五百里，侯四百里」，皆过于千乘，亦不合矣。惟包咸曰：「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

，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此说是。按：云千乘者，以开方万里之法推之，甚言之也。百雉，郑氏曰：「高一丈、长三丈为雉，百雉为长三百丈、方五百步。」据疏谓此本古周礼、左氏说。杜预曰：「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墙长三丈、高一丈。」亦同此，是也。郑又按：定十二年公羊曰：「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曰：「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五堵二百尺，百雉二万尺。若是则为长二十丈，三千三百三十三步。」公羊何休之说不可从。按：此云家富不过百乘，而孟子云千乘之家者何？盖孟子谓天子之卿，此谓诸侯之卿也。然天子之卿受地视侯，亦祇食采地百里，而谓之千乘者，亦甚言之也。诸侯之卿，其采地当益少，而谓之百乘者，亦甚言之也。其后诸侯地方广大，其卿应得有百里，故左传云「唯卿备百邑」，是地方百里也，如是乃实为百乘之家矣。百里为百乘，此以开方千里言也，然则后世诸侯之卿，实同天子之卿，若以开方万里言之，盖亦可称千乘云。孔疏未明，故及之。（卷八五，页五-七）

子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别也。春秋不称楚、越之王丧。礼，君不称天，大夫不称君，恐民之惑也。诗云：『相彼盍旦，尚犹患之。』」

以楚越僭王，故不书葬。陈可大谓「夷之也」，非。（卷八五，页七）

子云：「君不与同姓同车，与异姓同车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犹得同姓以弑其君。」

此谓「君不」字原斂，今补。与同姓同车」，以其俱为先王先公子孙，有可承继之势。如与之同车，则疑有嫌。若异姓或与同车则无嫌，但不可同服耳。别嫌同姓如此，而同姓犹有弑其君者。记文之意主同姓言，故以异姓可同车衬起同姓不可同车之义，异姓只是带言，不可油。陈可大曰：「不同车，远害也。篡弑之祸常起于同姓，故与异姓同车则不嫌。」按：篡弑之祸未尝皆同姓也，且其说是谓恐同姓弑君于车，故不与同车以远害。然即同姓弑君，何尝定于车耶？可谓警说。记文同车、不同车及同服，皆写意法，总不必油，说见下章「于父之执」下。（卷八五，页八-九）

子云：「君子辞贵不辞贱，辞富不辞贫，则乱益亡。故君子与其使食浮于人也，宁使人浮于食。」

「君子辞贵不辞贱」二句本孟子「辞尊居卑，辞富居贫」来，然富贵可辞，贫贱本无可辞，而云不辞者，盖以一有辞贫贱之心，遇非道之富贵便不能辞矣，其言甚警动而敏妙。孔子尝为委吏乘田，岂非人浮于食乎？此二语从孟子生来。此一段名言，可感。（卷八五，页九-一〇）

子云：「觴酒豆肉，让而受恶，民犹犯齿。衽席之上，让而坐下，民犹犯贵。

朝廷之位，让而就贱，民犹犯君。诗云：『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

诗所言之爵，自谓爵禄之爵。陈可大独从严氏作「酒器」解，既非诗义，且作酒器解固切觞酒豆肉一条，作爵禄解，亦切朝廷之位一条，又何必去此取彼？（卷八五，页一〇）

子云：「利禄，先死者而后生者，则民不偕；先亡者而后存者，则民可以托。诗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犹偕死而号无告。」

死、亡皆谓「为国而死亡者」，古人多如此并言，不嫌其复。中庸亦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大？死生据其人而言，亡存据在我视其人而言耳。孔氏以亡为「为国出亡在外者」，按：为国出亡，此事甚鲜，何必举以为言，且下引诗云「先君」及云「偕死」皆承死亡言，而无涉出亡也。若中庸所谓亡，亦可云出亡乎？（卷八五，页一一—一二）

子云：「有国家者贵人而贱禄，则民兴让；尚技而贱车，则民兴艺。故君子约言，小人先言。」

技，犹秦誓「人之有技」之「技」。车，「车服以庸」之「车」。「故君子」以下，不与上义关联，古文多如此，不必强为之说。（卷八五，页一二）

子云：「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则犯也；下不天上施，以则乱也。故君子信让以？百姓，则民之报礼重。诗云：『先民有言，询于刍蕘。』」

「则犯也」，当如注疏作「民犯上」解。方性夫谓事或妄行而失其所守，陆农师谓顺民而无犯，皆迂折。盖因此句属在上者言，故为此解，岂知坊记全篇多参差散脱，何必如是排整乎？（卷八五，页一三）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不争。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怨益亡。诗云：『尔卜尔筮，履无咎言。』」

诗以「体」字为「履」字，乃语音讹。石梁王氏曰：「郑笺诗既以体为卦兆之体，何故于此曲附履字之讹？」（卷八五，页一四）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让善。诗云：『考卜惟王，度是镐京。惟龟正之，武王成之。』」

「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凡三述之，所谓三叹者与？文有诗意，甚奇，惟引诗皆不协。（卷八五，页一五）

子云：「善则称亲，过则称己，则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纣，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纣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

三叹之余，又益以君、亲二义，共成五章，文法迤邐，辞气悠扬，全法三百篇。（卷八五，页一六）

子云：「睦于父母之党，可谓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诗云：『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愈。』」

读渭阳之诗，见睦于母党之义焉，但较父党为轻，故下祇言「合族」。(卷八五，页一七)

子云：「于父之执，可以乘其车，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广孝也。」

车与衣是写意法，非实也。观可以、不可以文法，便见大？。谓稍远则可，逼近则不可耳。不然，岂必有父执之车与衣，而诏其乘之，戒其勿衣之哉？如此亦可知前章同车、不同车之说矣。(卷八五，页一八)

子云：「小人皆能养其亲，君子不敬，何以辨？」

服劳奉事曰养，论语云「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谓犬马皆能养人也。此云「小人皆能养其亲」，但变旧文之以畜比人者。虽以畜比小人，然是以畜比子，故自无妨为小人比君子，而语义正同。彼解论语为人养犬马者，语义便不类矣，且以畜比亲，尤大谬无理。(卷八五，页一九)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书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父子不同位，谓生不共席，死殊昭穆，然则祖可同也。引书似不切而殊妙。(卷八五，页一九)

子云：「父母在，不称老，言孝不言慈。闺门之内，戏而不叹。君子以此坊民，民犹薄于孝而厚于慈。」

不言慈，恐嫌望亲慈已也，纯乎写意。戏而不叹，已画出一老莱子。薄于孝，厚于慈，可谓善骂世人，然「厚于慈」之慈亦非慈也，溺爱而已矣。(卷八五，页二〇)

子云：「长民者，朝廷敬老，则民作孝。」

言长民者，于朝廷之上敬老，则民作孝矣。长民以人言，朝廷以地言。或谓「朝廷」二字衍，谬。(卷八五，页二〇)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子云：「敬则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废礼，不以美没礼。故食礼：主人亲馈，则客祭；主人不亲馈，则客不祭。故君子苟无礼，虽美不食焉。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以此示民，民犹争利而忘义。」

双引经易「坊」字为「示」，字法皆变。(卷八五，页二一)

子云：「七日戒，三日齐，承一人焉以为尸，过之者趋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饮三，众宾饮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观乎室，堂下观乎上。诗云：『礼仪卒度，笑语卒获。』」

曲礼云「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今云「过之者趋走」，此文家点染法。礼运云：「元酒在室，醴醕在户，粢醕在堂，澄酒在下。」今去「元酒」与「在户」，合两句为一，曰「醴酒在室」，此文家剪裁法。尸饮一，君饮一；尸饮二，后饮二，尸饮三，宾饮一。今言上下之义，故独举尸「三」宾「一」为言，此文家断制法。礼器云「血毛诏于室，羹定诏于堂」，郊特牲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又云「升首于室」，今云「堂上观乎室，堂下观乎上」，此文家避实就虚法。（卷八五，页二二）

子云：「宾礼每进以让，丧礼每加以远。浴于中溜，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远也。殷人吊于圉，周人吊于家，示民不偯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从周。以此坊民，诸侯犹有薨而不葬者。」

二章皆本檀弓为言。不葬，非不葬也，犹公羊所谓「渴葬」，不能葬之类与？（卷八五，页二三）

子云：「升自客阶，受吊于宾位，教民追孝也。未没丧，不称君，示民不争也。故鲁春秋记晋丧曰：杀其君之子奚齐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犹有弑其父者。」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长，示民不贰也。故君子有君不谋仕，惟卜之日称二君。丧父三年，丧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也，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莫敢为主焉。故君适其臣，升自阼阶，即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示民不敢专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而贰其君。」

推事父母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长，则臣不敢贰于其君，幼不敢贰于其长，所以示民不贰也。故君子既有君而事之，不得更谋他国之仕，惟卜仕之日君臣未定，乃得称二君耳。郑以「贰」为「副贰」，以「二」字为「贰」字，皆凿。不敢有其身，即曲礼「不许友以死」之义，既变板实为空灵，又泯其近游侠之弊，妙绝。（卷八五，页二四-二五）

子云：「礼之先币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后禄也。先财而后礼，则民利；无辞而行情，则民争。故君子于有馈者，弗能见则不视其馈。易曰：『不耕获，不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犹贵禄而贱行。」

弗能见，郑氏谓「受馈者有疾」，非是。盖谓馈者之弗能先以礼来见也，即礼先币帛之意，此言敌者，若大夫赐士，不来见亦受，如阳货归孔子豚是也。然储子不来见孟子，孟子受之而不报，其又以不报示异与？易曰「则利有攸往」，此曰「凶」，此误引经之大者。（卷八五，页二七）

子云：「君子不尽利以遗民。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敛穧，伊寡妇之利。』故君子仕则不稼，田则不渔，食时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诗云

：『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以此坊民，民犹忘义而争利，以亡其身。」

王制云：「大夫无故不杀牛羊，士无故不杀犬豕。」此云「不坐」，犹不杀之意，亦写意法。（卷八五，页二九）

子云：「夫礼，坊民所淫，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恐男女之无别也。诗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居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蓊麻如之何？横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犹有自献其身。」

此章引经在言坊民之后，法又变。其诗，若依齐风，则易「析薪」二字为「伐柯」二字，若依豳风，则「伐柯如之何」四句多二「之」字。（卷八五，页二九）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以此坊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

此章即引经以言坊民，法又变。（卷八五，页三〇）

子云：「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阳侯犹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

此章谓自古后夫人之礼，凡非祭祀献尸则男女不交爵。其后诸侯与邻国之君相会大飨，命夫人出裸献相交爵，于是有阳侯杀缪侯而窃夫人之事，故大飨废夫人之礼矣。洵乎礼非祭，男女不得交爵也，其义如此。郑氏曰：「阳侯、缪侯，同姓也，其国未闻。」孔氏曰：「阳侯以前，大飨，夫人出飨邻国之君，得有男女交爵。此云非祭男女不交爵者，谓侯伯子男大夫士，若王于上公及上公相飨后，与夫人亦男女交爵。」又曰：「其同姓上公，则后与夫人亲裸献拜送，若异姓上公使人摄裸，则缪侯所飨，盖同姓也。」凡此皆郑、孔惑于周礼而妄为之说也。内宰云：「大祭祀，后裸献，则赞，瑶爵亦如之，凡宾客之裸献、瑶爵皆赞。」是王者非祭亦男女交爵，而与记文「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之说违。故其谓阳侯缪侯为上公，而以非祭男女不交爵之礼属之「诸侯以下」也。然终以记文有此说，不能显背，于是为同姓异姓之说，又附会大宗伯「有大宾客，则摄以载裸」之文，谓同姓行此礼，异姓则使人摄。意欲以记文之记为若独诏异姓者然，故又以阳侯、缪侯为同姓也。按：礼后夫人惟祭裸献，无裸献宾客之事，周礼之说必不可用，而记文之说固足征也。记文本谓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今乃谓「王与上公大飨，男女交爵」，则是非祭男女得交爵矣。不使记文前后之义自相背违乎？又王与上公男女得交爵，而诸侯以下男女不得交爵，则礼行不自上始矣，其可乎？且其既云阳侯缪侯「其国未闻」，又何以知其为上公而同姓乎？谬皆因妄执周礼之故，勘破之，正不直一笑耳。

？种种(卷八五，页三〇-三一)

子云：「好德如好色，诸侯不下渔色，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于亲，御妇人则进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与同席而坐。寡妇不夜哭。妇人疾，问之不问其疾。以此坊民，民犹淫泆而乱于族。」

孔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今去未见之义，而但云好德如好色，此正剪裁法，而郑氏曰：「此句似不足」，何耶？(卷八五，页三三)

子云：「昏礼，？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恐事之违也。以此坊民，妇犹有不至者。」

？称妻父母亦曰「舅姑」，其称最古，后人鲜知。盖谓我舅者谓之「甥」，？称妻父母为舅姑，所以称？为甥也，见孟子「帝馆甥于贰室」。惜尔雅称妻父母为「外舅」「外姑」，多此一外字耳。若后世称外父、外母，加以外字则可，然父母又非所宜称也。妇于夫之父母止称舅姑，夫于妻之父母反父母之耶？或谓父之姊妹曰「姑」，母之兄弟曰「舅」，如此则何以别？不知古人朴质，重称皆无碍。尔雅云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皆为「甥」，是也。(卷八五，页三三-三四)

中庸

予分出此帙，以为伪中庸者，盖以其为二氏之学也。然非予之私言也，实有左，云：礼记，汉儒所定，中庸在第三十一篇。自刘宋戴颙始从记中摘出，撰中庸传二卷。考史颙传云：「汉世始有佛像，形制未工，父逵善其事，颙六参焉。」唐李绰尚书故实云：「佛像本外夷朴陋，人不生敬。今之藻绘雕刻，自戴颙始也。」晋、宋世，士人竞尚佛教，颙与父首为雕塑之制，盖深信笃敬，乃能如此。其作此篇之传，适与相符也。又梁武帝撰中庸疏二卷、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梁武之崇佛，世所共知，兹不更缀。至唐李？益尊信是书，而论说之，创为灭情复性之说。其生平笃好禅学，五灯载其为鼎州刺史，谒药山问道，山答以「云在青天，水在瓶」。翱忻愜作礼而述偈曰：「炼得身形似鹤形，千株松下两函经。我来问道无余说，云在青天水在瓶。」迨至宋儒，益复从风而靡。周茂叔学于东林禅师，东林授以中庸，与言中庸之旨：一理中发为万事，末复合为一理。茂叔受之，以授程正叔。正叔尝言之，今章句载于篇端者是也。于是程门游、杨之徒，多为中庸解，朱仲晦相承以为章句，乃复抵其师说为淫于佛老，见章句序，杨中立授罗仲素及李愿中及朱仲晦。孰知其说殆有甚于游、杨之徒者哉。注者依文为言，大抵本文使然，非注之过，故咎注者皆非。若夫横浦、慈湖一辈，又无论焉。近时明代相传犹然，薛以身赠三峰藏诗云：「知君问我参周处，请看中庸第几章。」罗念庵习禅学者，诗曰：「何人欲问逍遥法，为语中庸第一章。」徐世溥与克明上人书曰：「三乘五车，本无

二谛。若求简尽，莫过中庸。」尤展成文序曰：「中庸：不睹不闻，无声无臭，尤近不二法门。」故昔人谓熟读三十三章，已见西来大意，观此则大概可知矣。然则好禅学者，必尚中庸，尚中庸者，必好禅学。中庸之为异学，其非予之私言也，不亦明乎？至若释氏之徒取而配合其教者益多，间详篇中，似同而指归实别。伪中庸之言，旁趋于老氏，预启夫？然亦不能尽也。大抵佛之与老，其形而论也？佛氏，故其言有类老者，有类佛者，有一言而以为老可者，以为佛可者，则从其形，具详篇中。中庸子思之言曰：「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今伪中庸所言，无非高远之事，何曾有一毫卑迩来？与子思之言不啻若冰炭，则予之分别仍非漫然者，不得咎我以割裂也。圣人教人举而近之，伪中庸教人推而远之。举而近之者，只在日用应事接物上，如孝弟忠信以及视听言动之类是也。推而远之者，只在幽独自处静观？悟上，如以不睹不闻起，以无声无臭终是也。姑举论语一二端言之，孔子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圣人平日以此自省者，不离应事接物上见也。圣门高弟莫过颜、曾，孔子称颜子之好学曰「不迁怒，不贰过」，夫迁怒贰过非在应事接物上见乎？曾子曰：三省其身：为人谋，与人交，受师传。非在应事接物上见乎？试以中庸较之，有片言只字之合否？然则即使果为子思之言，宁有不信颜、曾而反信子思者，又宁有不信孔子而反信子思者，是予之厘剔此帙以为伪也，人亦可无疑而怪之矣。学者依孔、孟所教，则学圣人甚易，人人乐趋喜赴，而皆可为圣人。依伪中庸所教，则学圣人千难万难，茫无畔岸，人人畏惧退缩而不敢前。自宋以后，中庸之书日盛，而语、孟日微，宜乎伪道学日益多，而真圣贤之徒日益少也，此古今世道升降一大关键，惜乎人在世中，绝不觉之，可为浩叹！伪中庸一味装大冒头、说大话。孟子曰：「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此则言远指近，恰与相反。语、孟之言极平常，而意味深长，一字一句，体验之可以终身行之而无尽。伪中庸之言，弥六合，？宇宙，细按之，则枵然无有也，非言远指近而何？余说见帖首中庸下，及后卷之大学下。欧阳永叔曰：「礼乐之书散而出于诸儒之记，独中庸出于子思。子思，圣人之后也，其所传宜得其真，而其说有异乎圣人者，何也？论语云：『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盖孔子自年十五而学，学十有五年而后有立其道，又须十年而一进。孔子之圣，必学而后至，久而后成。而中庸曰：『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自诚明，生而知之也，自明诚，学而知之也。』若孔子者，可谓学而知之者，孔子必须学，则中庸所谓自诚而明，不学而知之者，谁可当之欤？尧用四凶，其初非不思也，盖思之不能无失耳，故曰：『唯帝其难之。』舜之于事，必问于人而择焉，故曰：『舜好问。』禹之于事，己所不决，人有告之言，则拜

而从之，故曰：『禹拜昌言。』汤之有过，后知而必改，故曰：『改过不吝。』孔子亦尝有过，故曰：『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而中庸曰：『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夫尧之思虑常有失，舜、禹尝待人之助，汤与孔子尝有过，此五君子者，皆上古圣人之明者，其勉而思之，犹有不及，则中庸所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谁可以当之与？此五君子者不足当之，则自有天地以来，无其人矣。岂所谓虚言高论而无益者与？夫孔子必学而后至，尧之思虑或失，舜、禹必资乎人，汤、孔不能无过，此皆勉人力行不怠，有益之言也。若中庸之诚明不可及则怠人而中止，无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传之谬也。」此欧公问进士策，予此书成后六年，阅其文集始见之，既喜予说之不孤，而又愧予之寡学，见之之迟也，亟录之。(卷八六，页一-五)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率性谓道，性中自有仁义，由仁义而行，乃谓之道。虽大意可通，然不说出仁义一层，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只似笼统语，未免泛混，便类「生之谓性」之说，以致「以性为恶」，种种弊端矣。老子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彼以气化为道，故自离根如此，而淮南子据中庸解之曰：「率性而行谓之道，得其天性谓之德。性失然后贵仁，道失然后贵义。」按：老子既将二义与道判而为二，淮南复将仁义与性判而为二，益舛矣，则固中庸笼统泛混之言，有以启之也。「率性谓道」一句，泛混尤在「率」字，盖率字下得甚轻，故宋儒解此，兼人物而言。盖人率人之性，牛马率牛马之性，若是则同人道于牛马矣，非类「生之谓性」之说而何？此孟子所以致诘于告子也。或咎宋儒解兼人物之过，不知非宋儒之过，而作者之过也。妙喜以「清净法身」，配「天命之谓性」；「圆满报身」，配「率性之谓道」；「千百亿化身」配「修道之谓教。」释氏多援引中庸，实以其言，与彼教合也。不然，何以不援引语、孟，而独援引中庸乎？此其可思矣。故披览释言，偶有所见则志之，以见予之非私言也，后仿此。(卷八六，页一一-一二)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

「戒慎」二句，老子「致虚」「守静」之说近之，又庄子「私居而龙见，渊默而雷声」亦颇切合，而大意则全类乎禅。圣人教弟子自入孝出弟，谨信爱众，亲仁学文，以及成人处而敦行讲学，出而为政治民，无非应事接物上，固未尝教以独处静坐也。故不睹不闻之说，从来无之，即如习隐之流，圣人之所不与。然而隐者亦耦耕荷蕢，汲汲于资生，又何尝独处静坐乎？圣人又教为学者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夫能思亦善矣，圣人犹虑其涉于虚也，必教之以为学之实功焉。下此者则又教之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奕者乎，为之犹贤乎已。」非贤博奕也，亦

欲其有所事事耳。夫不用心者，贤之以博奕；用心者，进之以为学，圣人之意从可见已。若夫释氏世出世间，以？禅入定为功，以结制打七为限，如是而终其生在不睹不闻之时，故曰全类乎禅也。乃陋学无识之徒，习成异端，专教学者静坐，岂不哀也哉？然而即曰「戒慎恐惧」，亦非不善，岂反欲其懈惰恣肆耶？又非也。圣人教人戒慎恐惧，亦只在睹闻时，如颜子问为仁之「目」，告之以视、听、言、动；仲弓问，告之以出门使民，不欲勿施，皆非不睹不闻时也。而其所以不教人在不睹闻上用力者，一则圣人设教，必不强人以苦难；一则本不可以此为教，苟以此为教，则有体无用，语内遗外，岂成吾儒之正学。故虽时未有佛教，而已駸駸乎若预防其流矣。由是而知圣人亦有独处之时，固无所用其戒慎恐惧也。其景象曰「申申夭夭」而已，曰「居不容」而已，即教学者独处之时，亦不教以戒慎恐惧也，曰「居处恭」而已。嗟乎！后来时学者误循其说，亦第口耳相传，未尝身试究竟，不知果能戒慎不睹、恐惧不闻否？如其未然，则是自欺也，则是欺人也，安有自欺欺人，而尚可以为学哉？请自深思之。或解「不睹」「不闻」贴己身说，若然，则亦禅家灭眼、耳二根之法也。六根仅灭其二而遗其四，不又为释氏所嗤乎？（卷八六，页一三—一四）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予谓不谓之中，谓之「空」，可也，此释氏「心空法」，对境不起，湛如止水。天台三止观：空一。，不空二。，空不空三。之说，亦如是。夫未发则无着，无着则不属理道，不属理道则安可谓之中？且谓之大本乎？宜乎劣士喜浅近之禅学，必奉此二字为秘密藏也。详后。且推勘喜怒哀乐之未发，必至于推勘吾生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而后已矣。异学之徒，教人终日静坐，观未发时气象，不尽驱天下学者入于禅和子不止，可叹、复可恨也。王樵曰：「佛经千万部，只说得喜怒哀乐之未发一句。」夫以未发对已发言且不可，况单言未发乎？其父报仇，子且行劫，亦势之所必然耳矣。以其未发为中论之：尧舜「允执其中」之中，指理言，此以未发为中，指心言。指理言，则共之于人，故孔子言「舜用其中于民」。指心言，则独用之于己，合眼低眉，？悟而已，于他人有交涉耶？孔子又曰：「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明释中为无过不及，今云未发谓中，既未发有何过不及，斯岂中之义乎？不应同在中庸一书，而诠释「中」字异同，至于如此也。故有人解如此，则？传？中字之义曰：中非无过不及，中庸已自释之矣，乃是喜怒哀乐之未发也。以尧舜以来中字之真面目不可复识矣。且孔子言「中庸」，而书名亦曰中庸，乃其首章则曰「中和」，直是方圆枘凿。谓非后人搀入，为中庸本书，虽置喙奚辞焉。「中」「和」二字作对偶，他经无之，唯乐记有此字，然彼言乐则可，此言

性命之理则未妥。抑撮取子路问「强」意，「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为言耶？然彼自两义？不可合并也。明僧莲池竹？二笔曰：「予初入道，忆子思以喜怒哀乐未发谓中，意此中即开耒以前自己也。既而参诸楞严，则云『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夫见闻泯，知觉绝，似喜怒哀乐未发。』而云法尘分别者何也？意，根也；法，尘也。根与尘对。未发则尘未交于外，根未起于内，寂然峭然，应是本体，不知向缘动境，今缘静境。向，法尘之粗分别也；今，亦法尘之细分别也，皆影事也，非真实也。谓之幽闲，特幽胜显，闲胜闹耳。空耒以前自己，尚隔远在」，正指此耳。喜怒哀乐未发，禅之下？」按：莲池此论，予于大学云「学庸仅得禅之粗乘也，北宗近之，庞居士所呵为峭然机是也。要悟空耒以前自己，禅之上乘，南宗也。吾叹宋儒终日观未发气象，祇得禅之乘耳。（卷八六，页一九-二〇）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致中和，天地位，万物育，此所谓说大话，装大冒头者也，其实皆禅也，何则？禅则其理虚无，故可以任意极言而无碍，若吾儒则事事切实，岂可言此。言之，则中和未致，天地万物将不位不育耶？中和既致，天地万物如何位、如何育耶？此非虚无而何？今历取诸佛语证之：华严经云：「法性偏在一切处。」楞严经云：「色身外洩，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云：「心？十方，见十方空，如观手中所持叶物。」此天地位注脚也。又云：「一切世间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圆，含裹十方。」此万物育脚注也。肇论云：「天地与我同根，万物与我同体。」又云：「怀六合于胸中，而灵鉴有余，镜万有于方寸，而其神常虚。」又云：「至人空洞无象，而万物无非我造。」此皆「天地位」、「万物育」注脚也。（卷八六，页二一-二二）

故君子语大，天下莫能载焉。语小，天下莫能破焉。

按：隐字，乃异端之尤。上章孔子曰「素隐行怪」，「隐」与「怪」并言，可见矣。上章方述孔子之语，辟隐怪，而下章即曰「君子之道费而隐」，谓之子思之言，得乎？不必他辨矣。圣人以理为道，由吾心之仁义而施之于事物是也，故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今以所知能、所不知能为道，则是凡见天地间之物无非是道，此认外物为道，物自物，我自我，而离其根矣。夫圣人虽有所不知、不能，亦只是造化气机，于道绝无干。若谓不知、不能便不能尽道，则重外轻内，既认外物为道，势必求道于杳冥寂寞之中。老子之见道曰「唯恍唯惚」，曰「夷希微」，曰「深不可测」；释氏之见道曰「七圣皆述，不可思议」，皆是此也。天地之大，人犹有所憾，又以并圣人之不知不能而言，正是一例语义。如天地之道，云行雨施，而耕者以为乐，桑者以为忧，此自在物，于天地何与？若然，必将天地恟物以求道，而后可为天地与？夫天地

自有道，不必恂物以求道而后可为天地，则圣人亦自有道，不必恂物而后可为圣人明矣。则何必为圣人之不知、不能惜，为天地之大犹有憾虑哉？语大莫载，语小莫破，即庄子秋毫泰鹏，释氏微尘由旬，芥子须弥之说。而总以气化为道，于道家尤近也。？山，蟪蛄(卷八七，页五-六)

诗云：「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

引鱼鸢之诗，亦一例语义。鸢、鱼，物也。以其飞跃之上下察而言道，非是见凡天地间之物无非道乎？非是认外物为道而离其根乎？此老庄之以气化为道也。告子「生之谓性」，其于犬牛无别，鸢鱼即犬牛类也，飞跃即生之谓也。然以佛法言，老子告子皆得其初耳，惟夫宗门之说引此独多，皆在非有非无之间，致为微妙。故伪中庸中惟此与宗门之旨最契，非若前之不睹不闻，与未发之为下乘禅也。略记数端：唐时僧问法真禅师曰：「学人向恁处驻足？」师曰：「海阔从鱼跃，天空任鸟飞。」朱仲晦跋其后曰：「大丈夫不可无此气象。」德章禅师对宋仁宗曰：「空中求鸟迹，水内觅鱼踪。」觉通禅师曰：「破一微尘出大经，鸢飞鱼跃更分明。」雪峰问克勤禅师：「前三三，后三三，意旨何如？」师曰：「水中鱼，天上鸟。」净慈寺门联云「鱼跃鸢飞皆妙道」，殷迈侍郎作佛偈曰「？外鸢鱼活泼」，陈白沙、王阳明，禅学也。陈诗曰：「君若问鸢鱼，鸢鱼体本虚，我拈言外意，六籍也无书。」王书曰：「悟到鸢飞鱼跃处，工夫原不在陈编。」凡此之类，可为明证，此皆释氏之学，假喻为道处，今引此诗以喻君子之道，不与其旨符同乎？朱仲晦曰：此即禅家云「青青绿竹，莫匪真如，粲粲黄花，无非般若」之语，又寿昌问：鸢飞鱼跃，何故仁便在其中？先生良久微笑曰：公好说禅，这个亦略似禅，试将禅来说看。寿昌对：不敢。曰：莫是云在青天水在瓶么？寿昌又不敢对。曰：不妨说试看。曰：渠今正是我，我且不似渠。曰：何不道我今生是渠。既而又曰：须将中庸其余处，一一理会，今教子细到这个田地时，恁他轻轻拈掇过，便是自然会得，更无所疑，亦不着问人。(卷八七，页七-八)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或解此章谓言男女交媾之事，故曰：费而隐。曰：夫妇之愚不肖，与知与能，极其至，圣人有所不知不能。曰：大莫载，小莫破。凡鸢交，必飞旋乎高；鱼交，必游跃乎卑，故取以言上下察，而以造端夫妇、察乎天地终焉。此解颇确。易系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又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与此旨亦同。道家以气为道，绝不言理，故专取造化嬗生处赞其道妙。在此举凡圣贤仁义之心，中庸之理，直皆摈弃无用，故其先卑德、弃仁义、毁礼，由是流而为杨氏之为我，又流而为商君之任法，以毒害天下，又流而为长生久视、练形按气之术。种种异端，不可致诘矣，此皆以气化为道，致使然也。故予谓佛与老

，形迹似同，而指归各别，而伪中庸之言，则以为佛可，以为老亦可者，以其形迹同，故也。或谓：言其上下察，其字指「君子」，察字即下「察乎天地」察字，其谓察字即下「察」字，是也。谓其字指君子，据文义，非也。且拟人必于其伦，以鸢鱼比君子可乎？然即以鸢鱼比君子，与以鸢鱼言君子，又何殊焉？吾谓欲辟世所共尊信之者，最喜其人为尊信之尤者，而时亦有其言疑之，则不必待吾之辟之，而世之共尊信者，亦可以已矣。如中庸一书，自宋以来，为尊信之尤者，非朱仲晦乎？而世所共尊信者，非因朱仲晦之尊信而尊信之乎？乃阅其文集，与蔡季通曰：「费隐之说，今日终日安排，终不能定。盖察乎天地，终是说做隐字不得，百种计校，再说不来。且是所说不知、不能、有憾等句，虚无恍惚，如捕风系影，圣人平日之言恐无是也。」与未之或知、不可能也不同。嗟乎！予阅此书，因叹人有是心，无不皆同。第一时惑溺于师承，瞽说先入其中，又无明识以照之，遂至牢不可破，乃忽于昏沉睡梦之中，微觉醒悟，时露一星两星，如石火电光，旋复灭息，可畏哉？渠盖不知伪中庸之文直是乱道，依费隐字解末节，造端夫妇是「隐」，察天地是「费」，如此却是「隐而费」了。即或谓造端夫妇是「费」，然察天地仍是「费」，如此又是「费而费」了，前后文理乖违不通如此。渠欲顺文理解书，则思以造端夫妇属费，察天地属隐，所以云百种计校，再说不来。于是不得已模糊了事，以三字注之曰「结上文」。吁！其平居所私疑如此，乃作为章句之书，不露所疑之意，阳为尊信，以示天下。岂非所谓失其本心哉？此书供状最明，在己既不复毁弃，而门人订集，亦不辨别而误存之，可笑如此。（卷八七，页九一—一〇）

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

「在下位」至「人之道也」，与孟子文同，惟易数字。按：此若为孔子及子思之言，孟子必不抹去「孔子」、「子思」，而以为己文。记孟子者，亦岂不见而以为孟子之文乎？孟子中从无不与他经文同者，而此处独同中庸，是必作伪中庸者，取孟子之文而增加己说也。故「诚者不勉」以下，皆从上文推演出之，然而与孟子之旨大相反矣。孟子「诚者天之道」，属天而言，「思诚者人之道」，属人而言，义理分明。今如「不勉」数句，以为圣人，则诚者亦属人言矣。以人而为天之道，义理乖舛，此作伪中庸语义，孟子从无此等语义。故曰：与孟子之旨大相反也。易「思诚」为「诚之」，加一之字以与诚者别，究未稳妥。「不思」字亦从「思诚」思字来，此等处，世人日读中庸、孟子之书而漫不经意者，悠悠千古，岂不可叹。（卷八八，页三三—三四）

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

宋明教禅师曰：「中庸『自诚明』至『之教』，岂不与经所谓『实性一相』

者似乎？」明沈士荣续原教论曰：「自诚明者，诚者，寂也；明者，觉也。寂而觉，曰：天之道。觉而寂，曰：人之道。」焦弱侯笔乘曰：「楞严经『性觉妙明，本觉明妙』，孤山注曰：『即寂而照曰妙明。』即照而寂曰明，与『自诚明』一节合。」司马子微曰：「庄子曰：『古之治道者，以恬养智。』佛氏曰『定慧』，大学曰『安而后能虑』，中庸曰『诚则明矣，明则诚矣』。安，虑也；诚，明也；恬，智也；定，慧也，一也。」（卷八九，页二-三）

「能尽人之性」，此句先未允。夫尧舜之世而有四凶，尧舜之家而子皆不肖，岂能尽人之性耶？孔子于博施济众，于修己以安百姓，皆曰「尧舜犹病」，此足证矣。「能尽物之性」，此句尤舛。千（「千」字，原作「于」，今径改。）古大圣为治，莫尧舜若矣，史臣言其「平章百姓，黎民于变时雍，海隅苍生万邦黎献」，未尝一及物也。夫于民且犹病，况物耶？尧舜之下，唯孔子，使孔子而治天下，亦尧舜是若而已矣。又检论语无一物字，记者但曰钓、曰弋；于焚，曰「不问马」，则其于物，固已不惜笺杀之而膜外视之矣。孟子书始有物字，其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物曰爱，乃为仁民、亲亲陪说，非重物也，且曰弗仁，则固同孔子之钓、戈与不问马矣。帝王之治天下也，唯以人为本，势不能兼全乎物，故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驱蛇龙鸟兽之害，然后民可以居，可以食，而其物之不为民害者，则又任人制射猎网罟之属以取资焉。于是取禽兽以为饮食，取蚕丝以为衣服，取材木以为宫室，人之不能无饮食衣服宫室也，则自不能全物之命也。夫物之命且不能全，而况曰物之性乎？禽兽以飞走为性者也，草木以发生为性者也，既杀戮之，笺贼之，而性于何有？夫物之生且不有，而况曰尽之乎？今且无论不能无饮食衣服宫室也，即曰：吾欲尽物之性，而断饮食，去衣服，无宫室焉，然则禽兽以飞走为性者固自若也，草木以发生为性者固自若也，天与之也。天与之而乃贪天功为己力，曰吾有以尽之，岂不荒唐谬悠之甚者哉？告子以生之谓性，而孟子诘以犬牛人性之同，告子且无辞以答，今此义正是犬牛人性同之说，则是甚于告子矣。且以为尽其性，则于孟子之所诘者，而殆有加焉矣。说者谓孟子为子思之徒，岂有其师言人物之性同，而孟子言人物之性异乎？又不待辨矣，故此义唯同佛氏之说。涅槃经曰「一切众生皆有佛性」，金刚经曰「我应灭度一切众生」，又曰：「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无有、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大阿弥陀经曰：「诸天帝王人民，以至蜎飞蠕动之类，皆因女所问得度脱。阿弥陀佛初度愿曰：我至成佛时，名声超十方人，天同得闻俱来生我刹，地狱鬼众生亦生我刹中。」归元直指曰「书云唯天下至诚至。能尽物之性」，金刚经云：「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是法者，指其本性也。无有高下者，上至诸物

菩萨，下至蠢动含灵，谓其皆有佛性故，故曰平等也。」明教禅师曰：「惟天下至诚至。天地参矣。」岂不与佛教所谓万物同一真性者似乎？凡此皆足以证。虽然，佛氏之说犹未尝言尽物性也，「尽物性」一语，不独其义乖舛，且实有不通处。吾儒二氏皆不可用，何也？据尽物性者，使之顺适其性，同归于道之谓也。然则豺狼虎豹之属，其性噬人，人亦将顺适之以同归于道乎？言至此，不直一胡卢矣。或曲解尽物性为「处之各得其当」，如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獭祭鱼，然后渔；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夫既已斩之，入而取以烹之，猎而取以戮之，胡云尽其性乎？且如期斩木，取禽兽，是顺天明以裁物，非尽物性之谓也，是王者食时用礼之政，非至诚学问心性之功也。义隔天渊，且尽物性与尽人性、尽其性同辞无异，岂有尽己性、尽物性为一义，尽物性又为一义乎？此本不足辨，恐人犹惑其说，故及之。赞化育，参天地，同作为一种大话，圣贤从无此语。孔子谓「唯尧则天、则法也」，孟子「上下与天地同流」犹则天之义，与参赞义迥别。明徐昌谷好玄，修学冲举之术，见王阳明，问曰：「冲举有诸？」阳明曰：「尽鸢之性者，可以冲于天矣；尽鱼之性者，可以泳于川矣；尽人之性者，可以知化育矣。」直以中庸此节为冲举法门，又一奇也。（卷八九，页五-八）

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诚如神。

「前知」二字，圣人之所不道。观子张问十世，而夫子答以「因礼之损益可知」可见矣。自此云前知，开后世无数术数之邪学，抑且启后世人主好尚符瑞之心，必不可训也，况其所谓前知者，不过见乎蓍龟之事。注云：祲祥妖孽，蓍龟之占。四体谓蓍龟四体。夫既卜筮而见乎蓍龟矣，虽愚百姓亦可凭之，以知休咎，乃以之诤至诚之如神，岂不陋而可笑乎？（卷八九，页一二）

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

以诚为物之终始，纯乎以气化为道，见识与易系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同。（卷八九，页一三）

诗云「维天之命，于穆不已」，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

载物、覆物、成物，配天、配地、无疆，皆大话。不见、不动、无为，悉老子家法。林伐山云：「庄子曰『尸居而龙见』，不见而章也；『渊默而雷声』，不动而变也；『神动而天随』、无为而成也。」可互证其义。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其「为物不贰」，与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之说同。毗耶首立不二法门以兴禅教，此云不贰，亦异地而同符也。明教禅师曰：「『至诚无息，至。可一言而尽也』，岂不与佛教所谓『法界常住，不增不减』者似乎

？其『为物不贰至。今夫天斯昭昭』之多云云，岂不与佛教所谓『世界之始，乃有光明风轮，先色界天，其后有安住风轮乎天地者』似乎？」二氏似同，故中庸各有与合。？形(卷八九，页二二-二三)

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

圣人之道，发育万物，峻极于天，皆大话。礼与仪有分，见左传子太叔语。此云礼仪，而又云威仪，混难解。且仪上加一威字，他经传无之，惟见于佛经。释藏有「大比丘三千威仪」、「五戒威仪」、「沙弥十戒威仪」等语，六祖坛经云「夫沙门者，俱三千威仪，八百细行」，种种皆与此同。「尊德性而道问学」，按：孔子言「下学而上达」，上达即在下学之中，今云道问学，是孔子之学下也。又云尊德性，则是另有上达功夫矣。且以「尊德性」居「道问学」之前，则是上达而下学矣，并谬。圣功一以贯之，初无两概，既曰「尊德性」，又曰「道问学」，非释教之性教相二宗乎？以「高明」对「中庸」，尤未允。若是「中庸」之外，别有一「高明」与之对峙，则「中庸」何足为贵？而孔子叹「其至矣」，子思以之名篇乎？(卷八九，页二三-二四)

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及其身者也。」

「愚而好自用」至「？及其身者也」，乃孔子之言，而作者引之。(卷八九，页二七)

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

非天子不可制礼，议礼则可也，夫子答问为邦，此非议礼乎？(卷八九，页二七)

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

春秋之世，尝车书一统，毋乃近于夸而诞乎？(卷八九，页二八)

子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

此从论语「夏礼，吾能言之」及「周监于二代」两章推演为说。然孔子从周者，以其监二代，而有郁郁之文也，非特尊本朝之制而已。说夫子从周，只为尊本朝之制，与「周监于二代」之「吾从周」旨别，其改论语「宋不足征」为「有宋存焉」，亦以为吾尊本朝，宋虽存而不从也，然显与论语异矣。(卷八九，页三〇)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过矣乎！

据文义似上章承「为下不倍」，此章承「居上不骄」而言。然过尊王天下者，于尊仲尼又不涉，其意难晓。(卷八九，页三〇)

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帔，辟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

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

以天地比孔子，恐孔子在天之灵终有未安，而人之学圣人者，益无有矣。且上章言「无位者不尊、不信，民弗从」，安有天地、四时、日月，而民不尊信以从者乎？其论驳矛盾可知。大小强弱，岂能不害？四时日月，岂能不悖？皆夸大无实之言。（卷八九，页三八-三九）

溥博如天，渊泉如渊。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悦。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

伪中庸之病，只是言效验，说大话，于中庸之理去而千里矣。（卷八九，页四一）

苟不固聪明圣知达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天地之化育，圣人亦无容知之，此皆以气化为道之见。（卷八九，页四二）毛犹有伦，「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

引「衣锦尚絅」之诗，即老子「被褐怀玉」及「为腹不为目」之旨。「恶其文之着」，即老子「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令有所属，见素抱璞」之旨。「闇然而日章」，即老子「塞兑闭门，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之旨。「人之所不见」，即老子「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之旨。「不动而敬，不言而信」，即老子「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之旨。「不赏而民劝，不怒而民威于鈇钺」，此出庄子「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畏」，即老子「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及「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之旨。卫硕人诗「衣锦褰衣」，士昏礼「姆加景，景褰显絅」皆通，本言新嫁妇在途，加之御尘也，今引之以为恶文之着，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焉。小雅正月诗「潜虽伏矣，亦孔之昭」，本言祸乱之萌也，今引之以言君子内省不疚焉。大雅抑诗「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本言仰而不愧之事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焉。商颂烈祖诗「奏假无言，时靡有争」，本言祭祀时无言无争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不赏民劝，不怒民威于鈇钺焉。周颂烈文诗「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本言莫显乎德也，今误解实为不显，引之以为君子笃恭而天下平焉。大雅皇矣诗「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郑氏曰：「言我归有明德者，以其不大声为严厉之色以威我也。」今引之以为君子之德，不大声色，而尚有声色者存焉。烝民之诗「德輶如毛」，下文云「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惟仲山甫举之」，本言德至轻，而民尚不克举，惟仲山甫能举也，今引之以为德之輶如毛，而毛尚有伦焉。文王诗「上天之载，无声无臭」，郑氏曰「言天之道难知也」，今引之以为人德至矣焉。如此引诗，是何异于诵北山之诗，而谓「周无遗民」，读保赤之书，而谓爱无差等哉？金刚经曰：「以色见我，以声音求我，是

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即此义。空谷禅师曰：「子思子曰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三教圣贤之旨，皆是真常寂灭，真空不空，无少异。」程正叔曰：「释氏之说纔见得些，便惊天动地。只为乍见不似圣人，见惯如中庸言道，只消道『无声无臭』四字，总括了多少释氏言。非黄非白，非盐非苦，费多少言语。」按：程乃首尊中庸之人，今将来与释氏并说为一理，岂非真实供状乎？（卷八九，页四九-五〇）

表记

是篇较坊记为劣，多是老庄之学，其言仁处尤戾，战国异端之学，告子虽外义，然尚以仁为内也，此则并仁而外之矣。其篇名表记者，取篇中仁者天下之表也。列下帖。（卷九〇，页一）

子言之：「归乎！君子隐而显，不矜而庄，不厉而威，不言而信。」

君子隐而显，此句有弊。君子处世在隐，不必求显，如干初之「潜龙勿用」，及孔子曰「舍之则藏」是也，在下而使声名彰彻，斯东汉诸儒所以有党锢之祸矣。孔子身不得大行而名显于万世，此岂属有意为之哉？诸儒解为「潜伏孔昭」之义，按：下三句庄、威、信，皆属外体观感上言，不应上句，「显」字独为中庸「慎独」之「莫显」，殊非一例义。且「隐而显」与「莫见乎隐，莫显乎微」语义亦天渊，何可通乎？又或解为「闇然而日章」，按：中庸此句释诗「衣锦尚絅」之义，则闇然主在外言，日章主在内言，与此正相反，又何可通乎？

孔子之叹归与者，思狂简也。若不矜而庄，不厉而威，不言而信等义，自当无时不然，岂必欲归而始谋之哉？（卷九〇，页二）

子（「子」字，原误作「于」，依今本改。）曰：「君子不失足于人，不失色于人，不失口于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择言在躬。』」

本论语「巧言，令色，足恭」为说。上言庄威，此言畏惮，皆主刚猛一边，非圣人中和气象。（卷九〇，页四）

子曰：「褐裘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渎也。」

褐已又裘，裘已又褐，是谓不相因也。若褐而不知裘，裘而不知褐，则因而渎矣。（卷九〇，页四-五）

子曰：「祭极敬，不继之以乐；朝极辨，不继之以倦。」

「朝极辨」二句，仿论语「先劳无倦」为说，而语义晦。（卷九〇，页五）

子曰：「君子慎以避祸，笃以不揜，恭以远耻。」

慎以避祸，仿论语「先劳无倦」为说。笃以不揜，仿中庸「诚之不可揜」为说。恭以远耻，仿论语「恭近于礼，远耻邕」为说。（卷九〇，页五）

子曰：「齐戒以事鬼神，择日月以见君，恐民之不敬也。」

择日月以见君，义僻，郑氏谓「臣在邑境者」，亦不得不作如是解耳。或谓之互文，亦曲说也。（卷九〇，页六）

子曰：「无辞不相接也，无礼不相见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

引易义不协，想仅取褻渎字相类故耳。诸儒皆以「交际敬终，数则致疏」为解，牵纽正义以就引经，可乎？（卷九〇，页七）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义者，天下之制也；报者，天下之利也。」

「仁者天下之表」一句，以之命为篇名，是则为一篇之纲领矣。而其为仁则失之也，孔子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先言克、复而后乃言归仁，此但云仁者天下之表，则是语用而遗体矣。报字晦甚，郑氏以为「礼」，然何以不名礼而名报？吕与叔谓「德怨往来」，若是何以并仁义而为言？郝仲輿谓「仁者爱人，则人皆爱之；义者，敬人则人皆敬之，故为报者天下之利」，然何以并立以为三，且仁义乃望报求利具耶？（卷九〇，页七-八）

子曰：「以德报怨则宽身之仁也，以怨报德则刑戮之民也。」

上节以德报怨，老子之说。按：孔子曰「以直报怨」，而此故改之为「以德报怨」，孔子折以德报怨之非，诘其何以报德，而此故誉之为宽身之仁，皆明与圣言相反，又增「以怨报德」，亦穿凿无谓。（卷九〇，页九-一〇）

子曰：「无欲而好仁者，无畏而恶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议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无欲而好仁者」三句，仿孔子「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为说，以「未见」为「一人」，语下滞甚。一人者，何人乎？议道自己，置法以民，此是荀韩家言，所谓「道德之意，流为法术」者也。本文明分道与法，己与民，而孔氏谓「好仁之法，须恩惠及人，当恕己而行。己所能行，乃施于人」等语，绝非本文意。陆农师谓：「置者意在弗用。」夫置法弗用，又岂有是理？惟不可云「议道自己，置法以民」耳。（卷九〇，页一〇）

「道有至、有义、有考，至道以王，义道以霸，考道以为无失。」

与仁同过，然后其仁可知也，仿论语「观过知仁」为说。孔子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此用而增「畏罪者强仁」，赘而失理。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仁之与道其义如此。今云仁者右也，道者左也，非矣。中庸云：「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此云：「仁者人也，道者义也。」「厚于仁者薄于义，亲而不尊；厚于义者薄于仁，尊而不亲。」以中庸言「亲亲尊贤」为大，而以为不尊不亲，执滞难通。道有至、义、有考，尤晦，依郑氏义，上补有字，作「道有至、有义、有考」，亦何可通

耶？（卷九〇，页一二-一三）

子言之：「仁有数，义有长短小大。中心慊怛，武王岂不仕？，爱人之仁也。率法而强之，资仁者也。诗云：『丰水有？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数世之仁也。国风曰：『我今不阅，皇恤我后。』终身之仁也。」

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曰：「仁、义、礼、知，非由外铄我也。」此云率法而强之，资仁者也，非矣。引诗证数世之仁，终身之仁，亦无意义。（卷九〇，页一四）

子曰：「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数多者，仁也。夫勉「勉」字，原作「远」，依今本改。于仁者，不亦难乎？是故君子以义度人则难为仁，以人望人则贤者可知已矣。」

「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仿论语「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为说。（卷九〇，页一五）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惟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诗之好仁如此，乡道而行，中道而废，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数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毙而后已。」

引大雅「举」字，证上「举者莫能胜」。引小雅「行」字，证上「行者莫能致」。「子曰诗之好仁」以下，单论小雅诗也，孔氏分解不误。观乡道而行，「行」字可见，后儒多谓兼论二诗，非。中道而废，不可详，郑氏谓「力极罢顿则止」，与下「毙而后已」义相戾，徐伯鲁作反说，又与下「忘身之老」义不连。（卷九〇，页一六）

子曰：「仁之难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过易辞也。」

郑氏谓辞为「解说」，非也。若是则是小人之过又从而为之辞矣，或谓「辞犹违也，谓有不善则知避之」，此解可通，然又与「上与仁同过」之过不合。（卷九〇，页一七）

子曰：「恭近礼，俭近仁，信近情，敬让以行，此虽有过，其不甚矣。夫恭寡过，情可信，俭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鲜乎？诗云：『温温恭人，惟德之基。』」

从论语「以约失之者鲜矣」增多为说。（卷九〇，页一七）

「是故君子服其服，则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则文以君子之辞；遂其辞，则实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耻服其服而无其容，耻有容而无其辞，耻有其辞而无其德，耻有其德而无其行。是故衰经则有哀色，端冕则有敬色，甲冑则有不可犯之色。诗云：『维鹇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

有德自然有行，无行便非实德，有其德而无其行，此句有碍。（卷九〇，页二

○)

子曰：「下之事上也，虽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俭以求役仁，信让以求役礼，不自尚其事，不自专其身，俭于位而寡于欲，让于贤，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义，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听天命。诗云：『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同。』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谓与？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诗云：『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

以仁言役，以恭俭言役仁，义戾。(卷九〇，页二二)

子曰：「先王谥以尊名，节以壹惠，耻名之浮于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处情；过行弗率，以求处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贤。是故君子虽自卑，而其民敬尊之。」子曰：「后稷，天下之为烈也，岂一手一足哉！惟欲行之浮于名也，故自谓便人。」子言之：「君子之所谓仁者，其难乎！诗云：『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岂以强教之，弟以悦安之。乐而无荒，有礼而亲，威庄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凯，和乐义，又善义，以云「强教」，未协。强字，音平、音仄皆然。(卷九一，页二三)

「今父之亲子也，亲贤而下无能；母之亲子也，贤则亲之，无能则怜之。母，亲而不尊；父，尊而不亲。水之于民也，亲而不尊；火，尊而不亲。土之于民也，亲而不尊；天，尊而不亲。命之于民也，亲而不尊；鬼，尊而不亲。」

论尊亲之编，绝非要典。夫亲而不尊，不将阙于礼乎？尊而不亲，不将隔于情乎？且中多琐褻牵强处。(卷九〇，页二五)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贼而蔽。」

老子曰「绝巧弃利」，又曰「三者以为文，不足」，盖以利巧为文，故绝弃之也。此云「利而巧」，与之正同。其论三代敝处，尤周章无理，大抵皆纬书之说。元命包曰：「夏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莫若敬。殷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若文。周立教以文，其失荡，救荡莫若忠。」又其先赏后罚，先罚后赏，赏罚用爵列，悉谬悠之说，不详辨。(卷九〇，页二六)

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子言之曰：「后世虽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君天下，生无私，死

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憺怛之爱，有忠利之教，亲而尊，安而敬，威而爱，富而有礼，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义，耻费轻实，忠而不犯，义而顺，文而静，宽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以上五章，皆传老氏之学者所言也。孔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又畏于匡，有「文不在兹」之叹，而卜天之将丧、未丧斯文以自解。圣人尊周若此，重文若此，初未尝有咎其时文胜之说也。自老子生其时，尚一切元妙清虚，恶周之文，思古之质，欲以无为变之，于是以「圣智」、「仁义」、「巧利」三者谓之文，而绝弃之，欲一归于素朴。老子曰：「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今有所属，见素抱朴。」所以后来庄列杨墨之徒，各逞其说于时，以致二氏之教分乱于天下，以与吾儒争衡也。其恶文之深也，并谓殷为文之至而尊夏；其思质之深也，并谓夏为厚其子而尊虞，究其尊虞帝也，仅作「不厚其子，惠而能散」等语，亦浅乎其尊虞帝已。皆异端之说也。至于夏殷之礼，孔子尚叹无征，彼何人斯，乃能历历言其「所尊」、「所敝」、「所尚」诸端，如此之详且悉耶？且以周人而言本朝，谓之渎礼，解者曰「已渎礼，犹未渎神焉。」谓之「强民」，谓之「极敝」，不亦生今反古之民乎？夫文者，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各安其伦，万物之各得其理，而圣智仁义礼乐之所由着也。天地自黄农而后，固有日开其文之势，而帝王之治天下，不可一日无文。孔子言唐尧之焕乎文章，史臣述虞舜之礼乐，命官观象十二章，非唐虞之文乎？孔子于三代，独美周文之郁郁者，诚以文至周而尤盛，非谓周有文，二代无文也。况曰监于二代，正监其文耳。孟子曰：「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既共此学，共此伦，又何不共此文乎？盖质者，文之质也；文者，质之文也，二者不可相离，犹所谓体与用之谓，并无本末轻重之分，苟语体而遗用，语用而遗体，则相离矣，相离则相胜矣。自古帝王未有不兼乎文质而为治者，孔子所谓「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是也。使虞夏而徒有其质，不将不得为君子乎？若以胜不胜为言，则所谓野与史者，又岂是贬虞夏而刺本朝耶？兹语流传失实，以至纬书诸说，分三代为忠、敬、文，或忠、质、文，皆不经之言也。其谓周之质不胜其文，其道不胜敝，后儒因此有周末文胜之弊之说，尤大谬不然。斯文为人安其伦，物得其理，圣智仁义礼乐之所由着，虽历千古而无弊。周法之弊在于诸侯强，王室微，非文胜也。据春秋时已为周末，战国直无周矣，齐桓以空名尊王，衰气一振，此犹属文之功，而谓之文胜之弊，可乎？若以文章而言，犹不得谓周末文胜之弊，孔子序书、述诗、作春秋、传论语，皆在定哀之世，孟子七篇阐明圣道，出于战国。凡此者，其文之为功于天下万世者，何如可以周末少之乎？而谓

之文胜之弊乎？其时老庄杨墨杂出，老庄，恶文思质者也。庄子曰：「文灭质，然后民始惑乱。」于时游虚蹈无，弃绝圣智仁义礼乐，而文始亡。杨氏为我，墨子兼爱，至于无父无君，其言盈天下而文几澌灭殆尽，不有孔、孟圣贤力持正道，使斯文一脉未丧，则吾儒之学其不汨没于二氏者几希矣。故谓周之文胜而敝者，是即老、庄之徒，厌恶其时之孔、孟而为是言也，然则奈何以吾儒之书而存是言也乎？尝观论孟所载，或人弟子诸问，往往有涉于异端者，而孟子中尤甚。今即以表记此数章所言，合之可验。论语或曰「以德报怨」，即老子「报怨以德」之说。而表记曰「以德报怨，则宽身之仁也」。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即老子「此三者以为不足者，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之说。而表记曰「殷周之文至矣，殷周之道不胜其敝」。孟子万章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而表记于舜曰「生无私，死不厚其子」。即此数者，可见当时不有大圣大贤持衡秉中，力排群议，真使万古长夜矣。此等之说，已经圣贤驳过，而汉儒无识，犹据拾记中，后之儒者以其为经也，不敢辨，间有办者，终以其经也，不敢力辨，即辨而又不能穷析其源流之所在。嗟夫！尊经，所以尊圣贤也，明知背戾圣贤，而昧其是非之心，曰：吾以尊经。则孰若宁冒不尊经之名，而以尊圣贤也与？（卷九〇，页三二）子曰：「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小言入则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不以大言受小禄。易曰：『不家食，吉。』」

此言之谬，夫人知之，不复辨。（卷九一，页一一）

子曰：「事君，远而谏，则也；近而不谏，则尸利也。」

疏远而谏，谓越职则可，谓则非，焉有谏而谓之者哉？（卷九一，页三）

子曰：「事君，难进而易退，则位有序；易进而难退，则乱也。故君子三揖而进，一辞而退，以远乱也。」

此一段乃为名言。（卷九一，页四）

子曰：「事君三违而不出竟，则利禄也。人虽曰不要「要」字下原误衍「君」字，今删。，吾弗信也。」

说者多引孔子去鲁「迟迟吾行」、孟子去齐「三宿出昼」为圣贤弥缝，不知无事此也。此但为中人说法，不必大圣大贤也。（卷九一，页五）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顺则臣有顺命，君命逆则臣有逆命。诗曰：『鵲之姜姜，鹑之赍赍；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臣有逆命」句，大非。郑氏以「为君不易」解之，然则可为为臣者训乎？或作如后世不敢奉诏封还诏书之事，然本文非此义，且不可以之立训也。引诗义取垂教于世，若此诗则为卫人代惠公之言刺小君者，今引之以怗怨其君为无良，可乎？嗟夫！礼记后出，其言庞杂如此，不若离骚美人香草之思，犹是

圣人之徒也。(卷九一，页六-七)

子曰：「君子不以辞尽人，故天下有道，则行有枝叶；天下无道，则辞有枝叶。是故君子于有丧者之侧，不能赙焉，则不问其所费。于有病者之侧，不能馈焉，则不问其所欲。有客不能馆，则不问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坏。小雅曰：『盗言孔甘，乱是用餖。』」

郝仲輿曰：「不能则不问，此深于涉世者耳，非至德之要。」愚按：此言在曲礼犹曰训童子可也，今上承天下有道、无道，下起君子、小人之交，言此尤不类。「君子之接如水」四句，本庄子曰「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亲，小人甘以绝」，何以知记文用庄子？观其交为接，用字甚生，如水如醴，少淡甘二字，句法晦涩，不若庄书自然。易「亲」「绝」为「成」「坏」，此二字仍贴「水」「醴」，不贴「交」义，不若庄书以「淡」「甘」贴「水」「醴」，以「亲」「绝」贴「交」义之完善也。(卷九一，页八)

子曰：「情欲信，辞欲巧。」

辞欲巧，夫人知其谬，不复辨。(卷九一，页一〇)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违卜筮。卜筮不相袭也。大事有时日，小事无时日，有筮。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不违龟筮。」

不犯日月，不违卜筮，本春秋鲁卜郊为说。不犯日月，如三传皆谓「四月郊，非礼」，而公谷谓「九月郊，不宜」是犯也。不违卜筮，如三传皆以三卜为礼，四卜为非礼，四卜是违也。「大事有时日，小事无时日，有筮」，亦谓大事卜也。有时日，如郊特牲谓「郊用辛」是也。卜，如谷梁谓「上辛不从，则卜下辛」是也。陈氏集说引刘氏之说，疑经失，及与他经多有不合，成容若集说补正一一驳其非，今加详核之，亦各有是非也。刘疑经文言「事天地神明，无非卜筮之用」，是用卜筮；又云「大事有时日」，是不用卜筮，以为不合。成驳谓卜牲与尸，仍用卜筮。此本注疏，然亦非止卜牲与尸也。说见上。刘疑此云「无非卜筮之用」，曲礼云「大飧不问卜」，周官大宰「祀五帝卜日大卜，大祭日？高命龟」以为不合，其谓与曲礼不合，是也，若周礼则不足据。成驳引曲礼郑注谓「莫适卜」，屈曲礼以从周礼，不可从。刘疑鲁有卜郊之文，郊特牲又有「用辛」之语，以为不合。成驳引谷梁「上辛不从，则卜下辛」之说证之，是也。且郊特牲亦有卜郊之文，刘未考尔。刘疑「卜筮不相袭」、「大事卜、小事筮」，而洪致有「龟从筮从，龟逆筮逆」之文，簪人「凡国有大事，先筮而后卜大卜，凡小事？卜」以为不合，其谓与洪致不合，是也，若周礼则不足据。成驳谓「卜筮不相袭，大事卜，小事筮」，谓卜，祭祀言之，谓大祭祀用卜，小祭祀用筮。曲礼「卜筮不相袭」亦为卜日言之，其说恐武

断。刘疑「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郊特牲「社用甲」，召诰「丁巳郊，戊午社」，洛诰「戊辰烝丞祭岁」以为不合，是也。成驳引崔氏谓外事指「用兵」，内事指「祭祀」，郑氏以「甲午治兵」为刚日之证，而不以「郊社」为外事，皆系曲说，引之，非也。（卷九一，页一一—一二）

子曰：「牺牲礼乐齐盛，是以无害乎鬼神，无怨乎百姓。」

孔氏「孔氏」，原误作「孔子」，今径改。解此节谓牺牲、礼乐、齐盛三者，皆不违龟筮。陈可大直谓「不违龟筮」句，在「牺牲、礼乐、齐盛」之下。郝仲舆谓「子曰」二字衍。俱未详。（卷九一，页一四—一五）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无筮，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诸侯非其国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处大庙。」

「天子无筮，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诸侯非其国不以筮」，解家之解不一，惟项平甫解为：「明曰『诸侯非其国不以筮』，筮韞不出国，是以有『守筮』。天子所在为家，虽在道亦以筮，故无守筮也。」「卜宅寢室，天子不卜处太庙。」诸家尤解不一。注疏曰：「诸侯受封乎天子曰国，而国惟宫室欲改易者得卜之耳。天子建国之时，总卜其吉，不待更小处大庙所在，以具吉可知。」一说也。张子厚曰：「诸侯适他国，惟卜寢宅而已。不卜处大庙，舍诸侯祖庙为常，故不卜。」一说也。吕与叔曰：「宗庙有定位，虽天子不卜，惟宅寢室则卜之。」一说也。项平甫曰：「凡为宫室者，寢室宅其中，宗庙处左。卜室者，卜其中而已，中定则左右可知，故但卜寢室之所宅，不卜宗庙之处。虽天子之庙无卜也，诸侯以下可知。」一说也。按：诸（「诸」字下原误衍「侯」字，今删。）说仍当以注疏为近，盖谓诸侯得卜，改易所宅之寢室；天子不卜，处大庙之地。所以然者，见诸侯亦卜，天子亦有不必卜者也。如张说诸侯适他国，馆舍自有常处，岂能有多处以待卜吉乎？如吕说，天子既卜建国，前朝后寢即建国之处，岂必又卜之。如项说即是卜建国也，何以云「寢室」。故俱不从。（卷九一，页一七—一八）

缁衣

陆德明引刘瓛云「缁衣，公孙尼子所作」，然则篇中所有「子言之」、「子曰」者盖公孙尼子也，不然，鲜不以为孔子矣。因知记中他篇亦有「子曰」字者，本非冒为孔子，不可便以为孔子之言也。然安得有刘瓛其人者，篇篇指为某人作哉？此篇旨趣虽平浅，然孔孟之义为多，老庄之义犹少，未大倍于圣人之道，不可因其为公孙尼子之作而遽少之也。冯氏、郝氏之徒，皆谓其理不纯正，正以其知为公孙尼子而云也。吁！岂非耳食哉。（卷九二，页一）

子言之曰：「为上易事也，为下易知也，则刑不烦矣。」子曰：「好贤如缁衣，恶恶如巷伯，则爵不渎而民作愿，刑不试而民咸服。大雅曰『仪刑文王，万

国作孚』。」

「好贤」「恶恶」二句，可谓善于言诗矣。缁衣「敝，予又改为」「敝，予又改造」「敝，予又改作」，巷伯「投畀豺虎」「投畀有北」「投畀有昊」，其辞皆有加无已，正自相当，斯所以为好恶之至也。（卷九二，页二）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遯心。故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信以结之，则民不倍；恭以莅之，则民有孙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恶德，而遂绝其世也。」

首言德、礼、政、刑，仿论语两言有耻无耻，盖为君上使民重耻而发，此去「耻」字，似失其意。（卷九二，页三）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岂必尽仁？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甫刑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岂必尽仁」，郑氏谓「非本性能仁」，据语气此解为合，余皆曲解。然则其言有弊，类荀子之学也。（卷九二，页四）

子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王言如纶，其出如綍。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于仪。』」？则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诗云：『淑慎尔止，不』，诗作「愆？「」，字通。

王言四句，比物精妙，可谓名言。（卷九二，页五）

子曰：「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则君不疑于其臣，而臣不惑于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汤，咸有一德。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至、志同。吉、告字之讹。

为上可望而知，开诚布公，故臣不惑于其君。为下可述而志，言行皆可述而志之，不敢有所欺蔽，故君不疑于其臣。（卷九二，页八）

子曰：「上人疑则百姓惑，下难知则君长劳。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臣仪行，不重辞，不援其所不及，不烦其所不知，则君不劳矣。诗云：『上帝板板，下民卒●。』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

郑氏曰：「引君所不及，谓必使其君所行如尧舜也。烦所不知，谓必使其知虑如圣人也。凡告喻人当随其才以诱之。」按：当时荀、韩一派原有此种议论，郑依文以解之，是也。胡邦衡举孟子「我非尧舜之道，不敢以陈于王前」折郑为误，盖孔、孟之言不可以律子书耳。（卷九二，页九）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禄不足劝也，刑罚不足耻也，故上不可

以褻刑而輕爵。得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疏引皇氏曰：「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祇由君上爵祿加于小人，不足勸人為善也。由刑罰加于無罪之人，不足耻其為惡也。」此解是。馬彥醇及陳用之謂：政教者，爵刑之本，無政教，而徒加爵刑，故不足勸善耻惡。人君不可褻刑輕爵，當以教化先之。此解殊失語氣，且下引書皆言刑事，則其重爵刑、非重政教可知。（卷九二，頁一一）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迕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迕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迕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叶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似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忠敬皆屬君言，孔氏以忠屬臣言，非是。（卷九二，頁一二）

子曰：「小人溺于水，君子溺于口，大人溺于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于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于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于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违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自周有终，相亦惟终。』」

此節之義，解者從來瞶瞶。荀子曰：「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此本其意，故以「溺」字為說。解見下節。先言小人溺于水，此是譬意；解者皆以溺水、溺口、溺民三者并言，其言溺水意，似戒人勿戲水弄潮，恐致溺身者，全不分主客可笑。再言君子溺于口，亦是陪意；大人溺于民，乃是正意也。蓋謂水之易狎而易以溺人，與口之易出而易以溺人，民之易慢而易溺人一也。「故君子不可不慎」，謂君子慎于口而謹言，大人慎于民而敬民也。君子統大人言「溺水」是譬意，故結局不言小人不可不慎，「溺口」亦是陪意，故下獨言「溺民」之義。（卷九二，頁一六）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雅作「牙」，資書作「咨」，祈，書作「祁」，末「怨」字之下，按：書闕一「咨」字。

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即荀子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之義。則上節「溺」字是本

荀子为说，而「溺水」是譬意，「溺口」亦是陪意，甚彰明矣。（卷九二，页一八）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则义不壹，行无类也。」

身不正，故义不壹。言不信，故行无类也。无类谓不类其信，下章多言言行，故分属之。（卷九二，页一九）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故君子多闻，质而守之；多志，质而亲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陈曰：『出入自尔师虞，庶言同。』」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一也。』」

「多闻」一段仿论语「盖有不知而作之者」章为说。「多闻，质而守之」，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也。「多志，质而亲之」，多见而识之也。「精知，略而行之」，则非不知而作之者矣。（卷九二，页一九）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乡，其恶有方。是故迩者不惑，而远者不疑也。诗云『君子好仇』。」

此言君子择交之道。（卷九二，页二一）

子曰：「轻绝贫贱，而重绝富贵，则好贤不坚，而恶恶不着也。人虽曰不利，吾不信也。诗云：『朋友攸摄，摄以威仪。』」

此言君子择交之道。（卷九二，页二一）

子曰：「私惠不归德，君子不自举焉。诗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私惠不归德，谓但以私惠及贤，而不归诚于其德，是徒悦贤而不能举，子思所谓「以犬马畜伋」是也，故君子不自举焉。郑氏谓「褻渎邪辟之物，是为不归德」，甚迂，乃诸家从之。或云不归本于道德，或云不合于道德之公，皆牵强添设，不协文理。（卷九二，页二二）

子曰：「苟有车，必见其轼；苟有衣，必见其敝；人苟或言之，必闻其声；苟或行之，必见其成。葛覃曰『服之无射』。」

「苟有车，必见其轼」，言有于此，必彰于彼也。「苟有衣，必见其敝」，言有其始，必要其终也。人言必闻其声，犹车必见其轼也；人行必见其成，犹衣必见其敝也，以着言易不可轻发，行难必当有终也。注疏谓人之言行必慎其终，未免不包有车见轼之喻。宋儒以言行贵诚实为言，于有衣见敝之喻，又不协。（卷九二，页二三）

子曰：「言从而行之，则言不可饰也；行从而言之，则行不可饰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则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恶。诗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小雅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观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寡旧读为顾，今如字，周作割，田观作申劝，皆误。

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即论语「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之义。（卷九二，页二四）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诗云：『我龟既厌，不我告犹。』兑命曰：『爵无及恶德，民立而正事。』『纯而祭祀，是为不敬。事烦则乱，事神则难。』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

此本论语而变其说，以「不可以作巫医」为不可以为卜筮，盖因论语下有不占之文，而遂牵合为不可为卜筮也。复误解「不占」之义，谓无恒者于龟筮犹不能知之，以占卜筮而况于人乎？此言本欠达，所以注疏诸家又皆误解为：龟筮犹不能知无恒之人，若然则龟筮仅能知君子，不能知小人，何以为神物？而卜筮亦仅君子用之，小人不用矣，益不可通。马彦醇因此并谓论语「不可作巫医」亦是谓：巫医不能治无恒之人，若然，君子多在世，小人多不在世矣，更足拊掌。篇中所引逸书之辞，说俱见古文尚书。（卷九二，页二六）

奔丧

郑氏曰：「奔丧者，实逸曲礼之正篇。」按：此篇郑以为文似仪礼，遂以为十七篇之逸，不知此文比仪礼有句调，非是一手也。丧礼此事自不可少。（卷九三，页一）

奔丧之礼：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过国至竟，哭尽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国竟哭。

此言奔父母丧之礼，郑氏曰：「亲父母也。虽非父母，闻丧而哭，其礼亦然。」孔氏曰：「此一节论初闻之节，五服皆然，以下别曰唯父母，则知其前兼五服也。」注疏之说滞而谬。「日行百里，不以夜行」，上文指父母之丧言，又言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者，谓唯父母之丧虽不夜行，晨昏犹必见星为行止也，则奔他丧不夜行，且不必见星可知。不见星，则不必百里亦可知。晨昏不见星行，日不能百里。古人之文一直说去，而其中又自为转折，虽繁不乱，岂有言亲丧，又忽言五服，又言亲丧，如是之无伦次者乎？「望其国竟哭」，亦皆指奔父母之丧言，郑谓「斩衰」亦非，盖以下云「齐衰望乡而哭也」，详本文。（卷九三，页二-三）

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

告就次，次即位也。郑氏谓「倚庐」，非。「奔丧者非主人」二句，诸本皆连下节，今依徐氏集注属上为一节，甚当。盖云「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即承上拜宾、送宾之文为说。下「奔丧者自齐衰以下」，乃另起为一节也。「非主人」谓非嫡长主丧之人，即众主人是也。丧礼惟嫡长称主人，其余诸弟子称

众主人。宾为此众主人奔丧始至而来，仍是主人拜宾送宾，众主人不敢与也。陈可大谓「非主人」为其余或亲或疏之属，甚混，郝仲舆谓期功以下之亲，徐伯鲁既知以此二句连上节，乃亦谓非父母之丧之人，皆非。如其说，下节自齐衰以下，又曰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不为重复乎？（卷九三，页六）

奔丧者自齐衰以下，入门左中庭北面哭尽哀。免麻于序东，即位袒，与主人哭成踊。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无变也。

齐衰以下，谓自齐衰不杖期以下，至大小功缌麻之亲也。郝仲舆既以「非主人」为期功以下之亲，于此无以通之，乃谓「如继父出母之类」，殊迂。观此于齐衰以下，又言「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则上二句属上节，为众主人可知矣。（卷九三，页七）

奔母之丧，西面哭尽哀，括发袒，降堂东即位，西乡哭，成踊。袭免经于序东，拜宾送宾，皆如奔父之礼，于又哭不括发。

丧服小记「奔母丧不括发」与此异。（卷九三，页八）

妇人奔丧，升自东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东髻，即位，与主人拾踊。

「升自东阶」别于男子也，郑氏谓「东面之阶」，非是。其谓东面之阶者，据杂记「升自侧阶」之文，不知彼以主君在阼，故言妇人升自侧阶，此处所言，岂得附合之。东髻，郑氏曰：「髻于东序，不髻于房，变于在室者也。」陆农师曰：「不言髻于某所，以关贵贱。按：士丧礼妇人髻于室，而丧大记曰妇人髻带麻于房中，郑氏谓盖诸侯之礼，然则房中盖东房也，于室亦室之东。」愚按：陆谓士礼于室东，诸侯礼于东房，此言其常也。郑谓东序，变于在室，上男子袭经于序东，免麻于序东。当以郑说为优。与主人拾踊，郑氏曰「宾客之位」，陆农师曰「外女子也」，陆说更明。（卷九三，页八）

奔丧者不及殡，先之墓，北面坐坐，哭尽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成踊，尽哀，括发，东即主人位，经绞带，哭成踊，拜宾，反位，成踊，相者告事毕。

此明父母葬后，嫡子奔丧之礼。注疏曰：「此奔丧者身是嫡子，故经云「拜宾反位成踊」，若非嫡子，则不得拜宾也。主人之待之，谓在家者也。」此说是。盖主丧之人谓之主人，在家之人亦可谓之主人，下「东即主人位」，此主人乃指主丧之人，二主人不可油。陆农师谓此言众主人奔丧，主人之待之也，正言主人，反以郑在家之说为误，非也。且下东即主人位，此主人益说不去矣。按：上言嫡子奔丧，次言自齐衰以下奔丧；此言嫡子不及殡，下亦言齐衰以下不及殡，章法井然。若众主人奔丧与不及殡，自同嫡子可知，故不复另说，所异者唯主人之为拜宾送宾一事，上节所以特明之耳。（卷九三，页一〇）

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括发，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相者告就次。于又哭，括发，成踊。于三哭，犹括发，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

丧服小记云「三日而五哭袒」，注疏云五哭者，初至哭，与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也。三袒者，初至袒，与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此篇上节云于又哭，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两成踊上应有「袒」字，文不备耳，说见下。「三日成服，于五哭」，注疏云初至为一哭，明日为二哭，又明日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为四哭，又明日为五哭，不数夕哭。按：此节之说成服前三哭皆在朝，括发袒成踊，余二哭则否，即小记所谓「三袒」也，惟较小记多二日哭，与之异。但小记何以不连言成服之哭，此节何以连言成服后之哭，殊不可晓。大抵三哭、五哭之文，本文不甚为典要，言三哭，则此后成服尚有哭；言五哭，则此后朝夕尚有哭，或举其重者为言则可耳。陆农师解此节「五哭」，不数初至之哭，为成服前两日朝夕哭，成服之朝又一哭，不知此篇之文皆以「于又哭」为起，是明以「初至之哭」为一哭矣。陆说背戾本文，非也。按：上第二节至于家，入门曰括发袒成踊，犹括发袒成踊，此为父袒也。第三节奔丧者自「齐衰以下」曰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此为他丧亦袒也。故下节齐衰以下不及殡，亦曰免袒，成踊，犹免袒成踊，所以应第三节也。此节奔丧者不及殡，亦当曰括发袒成踊，犹括发袒成踊以应第二节文。今少二「袒」字，此是文略不详，或失记耳，不必油。郑氏因此节无袒字，遂谓下节二袒字衍，不知不独应上第二节应有袒，且他丧亦袒，父丧反不袒乎？若谓下节袒字衍，则第三节袒字何不亦云衍乎？故与其谓下节为衍，曷若谓此为略之为当也。（卷九三，页一〇-一二）

为母所以异于父者，壹括发，其余免以终事，他如奔父之礼。

「为母，所以异于父」一段，承上不及殡言，共为一节。郑氏曰「明及殡、不及殡，其异者同」，非也。上奔母之丧节，此是及殡者已言又哭，不括发矣。（卷九三，页一二）

闻丧不得奔丧，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乃为位，括发，袒，成踊，袭经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反位。若有宾后至者，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于又哭，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宾送宾如初。

按：此言「五哭」亦同上文。郑氏曰：「言五哭者，以近公事，五日哀杀，亦可以止。」此附会之说也。（卷九三，页一五）

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哭，成踊，束括发袒经，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又

哭尽哀，遂除，于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无变于服，与之哭，不踊。

闻亲丧，公事私事俱可已，奚有不得奔丧者？若谓除丧后归，益非教孝之义矣。记者此两段文得毋过于周详乎？郑氏以「遂除」句绝，谓「除于墓」，是，然云「于家不哭」，则匪人情。（卷九三，页一六）

若所为位家远，则成服而往。

设吊者之位，与己之哭泣行礼之次，皆谓之「位」。凡闻丧为位者，惟父母之丧不待为位哭，齐衰以下之丧即位哭，行礼如此。三日五哭，初闻丧哭，明日又明日朝夕哭也。陆农师曰「言卒丧轻故也」，郝仲舆曰：「三日不俟成服，五哭终者，哀杀于亲丧。」愚按：不止此二义，前文五哭三袒，此不言袒，亦是杀于亲丧，盖惟初闻丧一袒也。郑氏曰：「不五朝哭而数朝夕备五哭而止，亦为急奔丧。」按：下记五哭三袒，亦以三袒不同于此耳。若止论「三日五哭」，则小记亦岂为急奔耶？郑之附会皆此类也。（卷九三，页一八—一九）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

上章云「望其国竟哭」，总言父母也。此云「齐衰」，亦总言父母也。盖先时皆不分斩齐，如论语「子见齐衰者」、孟子「齐疏之服」是也。此篇不见斩衰字，惟言齐衰以下，及此节首言齐衰，皆据古义而言也。其云望乡而哭，与望其国竟哭不同者，又必别一说而引之于此耳，不必附会为说也。又杂记云「大功见乡而哭」与此亦不同，说见杂记。（卷九三，页二一）

哭父之党于庙，母妻之党于寝，师于庙门外，朋友于寝门外，所识于野张帷。或曰：母之党于庙。

檀弓云「兄弟，吾哭诸庙。父之友，吾哭诸庙门之外。师，吾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吾哭诸野。」此文「于寝」，易师而言母妻之党「于庙门外」，易父之友而言师较长者，必在后之人取前说而正之也。郑孔以彼为「异代礼」，非矣。惟「所识于野」增张帷之说，益迂。又檀弓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于侧室，若无殡则在寝。」此文于庙之说亦较长。郑氏谓党为「族类无服者」，亦非。此一节不涉奔丧之事。（卷九三，页二二）

与诸侯为兄弟，亦为位而哭。凡为位者壹袒。

按：王制天子至士庶殡葬日数，有七五三之分，杂记公大夫士踊数，亦有七五三之分，此言哭天子诸侯卿大夫日数，亦如此分，正是一类语。郑氏谓臣哭君，「尊卑日数之差」，是也。观下接「大夫哭诸侯」可见。陆农师谓「哭亲之数」，非也。「与侯兄弟」，谓同姓之卿大夫仕于他国者。（卷九三，页二四）

所识者吊，先哭于家而后之墓，皆为之成踊，从主人北面而踊。

小记云：「所知之丧，则哭于宫，而后之墓。」此与同。从主人北面而踊

，不拾可知。(卷九三，页二五)

凡丧，父在，父为主；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丧。亲同，长者主之；不同，亲者主之。

「父在父为主」，如子有妻子之丧，则父为主。父没，兄弟虽同居，兄不主弟之妻，子之妻自主之，可也。然父母虽没，若亲同，亦长者主之，如兄弟之亲同，凡丧必推长者为主是也。惟亲不同，乃亲者主之，如兄公与弟妻之亲不同，则任夫之亲者主之，伯叔与侄之亲不同，则任亲父之亲者主之是也，如此解则上下之呼应相通。郑氏谓亲同长者主之为「昆弟之丧，宗子主之」，是已。谓不同亲者主之，为「从父昆弟之丧」，既谓昆弟之丧，长子主之，则从父昆弟之丧自不得与，何必又申之乎？此节亦不涉奔丧之事，观上「凡丧」二字可见。郝仲舆必以为丧主人不在之礼，其说曰：「妻子之丧，父在则父为主。按：妻子之丧，父在应得为主，不因其子之出也。」不可通。(卷九三，页二六)

闻远兄弟之丧，既除丧而后闻丧，免袒，成踊，拜宾则尚左手。无服而为位者，唯嫂、叔及妇人降而无服者麻。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为位。」此与同。(卷九三，页二七)

问丧

问丧者取后「或问」名篇，方性夫谓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即「邻里问之事」，曲说非理。此篇言丧只重一「哀」字，与「丧，与其易也，宁戚」、「丧及，致乎哀而止」同义，不悖圣贤之旨。(卷九四，页一)

亲始死，鸡斯徒跣，扱上？，交手哭。恻怛之心，痛疾之意，伤肾干肝焦肺，水浆不入口，三日不举火，故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夫恼哀在中，故形变于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按：素问云「藏精于肾，恐则精郤」，故此为伤肾。又云「肝主身之筋膜，肝热则筋膜干」，故此为干肝。又云「有所亡失，所求不得，则发肺鸣，鸣则肺热叶焦」，故此为焦肺。用字实有证。陆农师曰：「伤，伤而已，干为甚。干，犹可也，焦又甚。」失其义矣。「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即承上「不举火三日」言，三日不举火，言其经邻里劝助饮食。言其权劝助者，邻里之义，食不食在己，固不相妨也。孔氏虑其与「三日不食」之义相妨，故又指为「旁亲以下」，如其说，全与上文不接矣。且期功之丧三不食、再不食而已，乃动烦邻里为糜粥，岂近人情？甚矣！孔说之固也。(卷九四，页一-二)

三日而敛，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动尸举柩，哭踊无数。恻怛之心，痛疾之意，恼哀志慙气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动体、安心、下气也。妇人不宜袒，故发胸、击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坏墙然，恼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

，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无所得之也，入门而勿见也，上堂又勿见也，入室又勿见也，亡矣！丧矣！不可复见已矣！故哭泣辟踊，尽哀而止矣。心悵焉，怵焉，惚焉，忤焉，心绝志恼而已矣。

「安心下气」，应「志懣气盛」，「袒」、「踊」则志之愤懣者藉以舒，故曰「安心」，气之盈塞者藉以达，故曰「下气」，皆情之自然，与势之不得不然者。此最善体贴以为言也，而其痛深处亦正在此。不知者认「安」下为「善」字而疑之，故郝仲舆以记文为迂，而吴幼清解「安心」为「安静其心」也。上言男袒，此言妇人不宜袒，而其哀则一「发胸击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坏墙然，恼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此言送葬反哭之义。「精」即易传所谓精气为物之精，若有物焉，故曰「迎」，以孝子之情言，于理固无碍。（卷九四，页四-五）

祭之宗庙，以鬼享之，徼幸复反也。成圻而归，不敢入处室，居于倚庐，哀亲之在外也。寝苫枕块，哀亲之在土也。故哭泣无时，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

此言虞祭至终丧之义。（卷九四，页五）

或问曰：「免者以何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礼曰：『童子不缌，唯当室缌。』缌者其免也，当室则免而杖矣。」

言「免」为不冠者之所服，人遇凶礼，不冠则加免，免所以代冠也。然则亦有未冠而免者，童子是也。礼曰：「童子不缌，惟当室缌」，凡缌者必免，苟童子当室则免而且杖矣。解者多不甚楚，故详之。本是言「免」，末增出「杖」字，又起下文杖之意，妙义环生。（卷九四，页八）

或问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却杖，削杖，桐也。」或问曰：「杖者以何为也？」曰：「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身病体羸，以杖扶病也。则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处也；堂上不趋，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言丧，以哀为主。哀从人情，而出于天地，皆无与也，可谓真实切至之言。（卷九四，页一〇）

服问

按：篇名服问，以其首「首」字，原误作「有」，今径改。章引传文四句作问，而答之以其义，故名服问，不必文中定露问也。说者谓本有问辞，记者但记其所答之辞，不复记其所问，殊无谓。此篇周详精确，多搜括零星事义，为

丧服礼文之所末备者，诚可尚也。且说典制之文，而能绝去皮腐，姿致横生，亦是周秦妙笔，恨其不能多耳。(卷九四，页一〇—一一)

传曰：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有从重而轻，为妻之父母。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有从有服而无服，公子为其妻之父母。

此所谓传，盖古书旧文，如后人亦称经书为传，不必定是传也。若谓此文为大传所有，即是大传，下节非大传所有，而称传则如何？公子之外兄弟，谓母舅之子及从母之子也，此等皆称外兄弟，其服相为缌。丧服记云「夫之所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故夫与母舅之子及从母之子为外兄弟，皆服缌，妻则无服。今公子被厌，不服己母之外家而妻为之服缌，是从无服而有服也。郑氏直谓外弟为「公子之外祖父母，从母」，谬。郝仲輿谓即「公子妻之兄弟，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从夫也」，改易本文之称，亦谬。(卷九四，页一一—一二)

传曰：母出，则为继母之党服；母死，则为其母之党服。为其母之党服，则不为继母之党服。

「母死」与「其母」，皆指亲母，注疏是。陈可大谓「母死」为继母，「其母」为出母，谬。礼为出母齐衰杖期，而为父后者无服，必不尚为其党可知，不因厌于继母也。若因继母死，遂为出母之党，不为继母之党服，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矣。因思记中每有可为两解之文，惟取一解之合理者可也。然于此正见古人立言之妙，大抵其文不为径露，多委婉含蓄故也。若一见众口铄金，则无他解者，其理虽正，而其文则索然寡味矣。此段句法亦蝉联摇曳。(卷九四，页一三—一四)

三年之丧既练矣，有期之丧既葬矣，则带其故葛带，经期之经，服其功衰。有大功之丧，亦如之。小功，无变也。

「有大功之丧，亦如之」，注疏亦谓带其葛带，经期之经，若是，则兼父练、母葬言。然不若单承父练言语意为协。谓三年丧，练后遇大功之丧，始死亦麻，既葬带其故葛带，而经大功之葛经，服其功衰，故曰「亦如之也」。(卷九四，页一七)

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

承上「三年练后，遇大功以上之丧」言也。大功以上之丧，始死，其要经之麻不断本，得易三年之葛带，盖麻之有本，重于三年之葛故也。若葬后，则仍带其故葛带矣。郝仲輿曰：「丧服小记云『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皆兼服之』，即此也。」按：郝引彼证此，皆误。(卷九四，页一八)

既练，遇麻断本者，于免经之，既经去经。每可以经必经，既经，则去之。

又承上言三年练后，遇大功以上之丧。麻有本者，既变三年之葛带矣，则小

功以下麻断本者，情轻无变三年之葛带可知。然亦有变者，首经是也。盖以练无首经，惟有冠。「于免经之」者于初丧当免，加小功之麻经，此谓殓时也。

「既免去经」者，谓殓毕也。「每可以经必经」者，谓殡葬时也。「既经，则去之」者，谓殡葬毕也。凡去经之后皆仍服三年练冠，故下节又以「小功不易丧之练冠」明之。既练，遇麻断本，据义尚当云既练，遇小功之丧耳。今以麻断本代小功之丧，既使文不平衍，又兼小功之丧麻断本，又对映大功之丧麻有本，殊妙。于免经之以下，句法层迭，音节历落，亦可玩。（卷九四，页一九）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如免，则经其缙小功之经，因其初葛带。缙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以有本为税。

又承上，恐人以练冠为可易，故申明之。「小功不易丧之练冠」，申明上「既免去经」、「既经则去之」之义也。「如免，则经其缙小功之经」，申明上「于免经之」、「每可以经必经」之义也。兼言缙者，恐人以免经不及缙故也。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则大功可易矣。杂记云：「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此言首经也，「因其初葛带」者，前以期初丧用麻变葛，既葬还旧葛，故曰故。此小功以下，初丧，亦不变葛，故曰初。上言小功变，正指此，何也？缙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况三年乎？此以麻之无本，故与葛同。若大功之麻得变三年之葛，则以有本者重于葛，乃为之税葛耳，此言要经也。税音脱，即孟子「不税冕而行」之税，下卒哭之税，及税齐衰皆同，郑氏谓「易」，方性夫谓「息」，皆非。（卷九四，页二〇）

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下殇则否。

又承上言缙小功不得变三年之葛，而亦有得变者，殇长、中是也。殇长、中本服大功，降而为小功男暨妇长殇、缙妇中殇，于是以殇服麻经带，变三年之葛。终此小功缙月算，然后乃反三年之葛。夫麻以有本为重，方得易葛。此无本得易葛者，是非重此无本之麻，乃为降服小功缙无卒哭脱麻之礼，故以麻终月数也。若大功下殇降服缙麻，虽亦无卒哭之税，然情轻则否。降服缙与成人小功以下等，则又以麻之无本而不变。所谓「小功无变」者也。以上四节会合诸解而折中以鄙意似较明，于此见古人言礼委曲周详，妙义如环岂，后人所能及。（卷九四，页二一）

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也。世子不为天子服。

据义当云「君为天子三年，夫人期耳」，乃取诸侯外宗之妇为君之礼，比夫人为天子之礼，而曰「夫人如外宗」外字下原敝「宗」字，之补。之为君也」。古人说礼说服制，必不欲为板腐如此，所以其文千载如新，使后人为之，甫出数语，便已陈烂矣。君为天子三年，孔氏谓此丧服正文为「丧夫人如外

宗之为君」起文，不知此兼为「世子不为天子服」起文也。郝仲舆曰：「世子不为天子服，此礼近迂。大夫之适子为君服如士，安得诸侯世子于天子独无服乎？」愚按：世子若为天子服亦斩，则是有二君矣，非大夫之适子可比也。记文此句大义森然，直发诸丧礼所未发，郝妄驳之，不可不辨。（卷九四，页二三）

君所主：夫人妻，大人，适妇。

「夫人妻」即诸侯夫人。云「夫人、妻」者言之法，盖夫人主他人言，妻主君言。若单言夫人，则与下子与妇不类，若单言妻，非记者所宜称，故曰夫人、妻。诸儒皆不喻，郑氏谓言妻「见大夫以下亦为此三人为丧主」，夫大夫以下三人为丧主何必见乎？陈可大谓「夫人者，君之适妻」，陆农师谓曲礼云「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皆非。（卷九四，页二四）

大夫之适子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此因世子不为天子服，恐大夫之适子亦不为君服，故特明之。郑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此说亦未然，大夫固不世，即大夫亦不嫌，唯为君乃嫌耳。（卷九四，页二四）

君之母，非夫人，则群臣无服。唯近臣及仆骖参乘从服，唯君所服，服也。

古最严嫡、妾之辨，如公子为其母练冠麻衣繅缘，庶子为后「后」字下，原误衍「母」字，今删。为其母总。及于后代，法制弥宽，庶子皆得为其母三年矣。此节之义，注疏引春秋「夫人风氏薨」，主谷梁「子爵于母」「以妾为妻」之辨，而以左氏「子以母贵」、公羊「其母得夫人」之说为非。然由后世观之，则左氏、公羊之说，岂尝非耶？唯君所服，服也，说近习，便觉？媚。（卷九四，页二五）

公为卿大夫锡衰以居，出亦如之，当事则弁经。大夫相为亦然。为其妻，往则服之，出则否。

「大夫「大夫」二字，原误作「夫人」，今径改。相为亦然」，与杂记「大夫哭大夫，弁经，与殯，亦弁经」同。朱仲晦曰：「古人君臣之际，如君临臣丧，坐当抚心，要经而踊。今日之事，至于死生之际，忽然不相关，不啻如路人，所谓君臣之义安在？祖宗时于旧执政亦尝亲临，渡江以来，一向废此。只秦桧之死，高宗临之，后来不复举。古之君臣，所以做得成，缘是亲爱一体。」卫氏集说载此条。愚按：此言为失，后世礼每事多不如古，不独此一事也。仪礼、礼记之言，周世多同姓为大臣，春秋时诸侯之卿大夫亦然，故容有此隆礼，若？以此这后世人主，亦恐未当。且臣为君斩衰三年，不知后世为臣者能尽行否？亦曾反身而思之乎？又此说不形于章奏，而私存简册，以彰其时君上之失，亦非贤者所为也。（卷九四，页二七）

凡见人无免经，虽朝于君无免经。唯公门有税齐衰。传曰：「君子不夺人之丧，亦不可夺丧也。」

此「税」字是「脱」字，郑氏此处以为犹「免」，前又以为犹「变」，何也？于经言免，于齐衰言脱，用字自有义，不得以脱为免，以免为脱也。传语甚妙，如此则见夺丧之事，使之者与为之者皆非矣。（卷九四，页二七）

传曰：「罪多而刑五，丧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人遭大丧如获大罪，遭小丧如获小罪，故称棘人、称戮民。凡衣冠、饮食、居处、貌言一切示异，不得齿于平人之列，此以「罪」对「服」言，深得圣人制服之精意，而数亦适合，故于篇终言之。解者但以墨、劓、剕、宫、大辟之五者，合斩齐衰、大小功、缌之五者，犹未梦见作者之意也。「列」，注疏读如字，谓等比，是也。释文云：列，徐音例，本亦作例。愚按：古无例字，后以列加人旁作例。（卷九四，页二九）

间传

间字未详，郑氏谓：丧服之间轻重所宜，以间为「平声」。吴幼清谓：当读如间厕之间，仪礼丧服正经自有正传，此篇非正传，而厕于丧服之正传，以间字为「去声」。郑说犹近之，吴说其凿。篇中言哀之发于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凡五段，其格制虽本于荀子礼论，而辨别丧服伦等，细密周详，较荀本但以吉凶忧愉分别为说者，不殊霄壤，于此见古人亦脱胎旧文，其妙如此。此篇立说较丧服传、杂记、丧大记诸篇为严，立训垂致，宁严毋宽，君子有取焉。今于下文诸篇细为较论，以见异同，学者详之。（卷九五，页一）

斩衰何以服苴？苴，恶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见诸外也。斩衰貌若苴，齐衰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缌麻容貌可也。此哀之发于容体者也。

首，犹先也。若苴与若枲为一类，若止与容貌为一类。若止谓不为容，若休止之状。小功缌则容貌可也。（卷九五，页三）

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缌麻，哀容也。此哀之发于声音者也。

「偯」，郑氏谓「声余从容」，是。陈可大谓「余声之委曲」，仍粘带上三曲为说，非也。哀容谓哭时但为哀容可也，正对映上容貌字，彼言平时，此言当礼节时也。孔氏谓「哀声从容」，以容貌之容为从容之容，即用郑解偯字之说，非也。观此文「往而不反」、「而反」为一类，「三曲而偯」、「哀容」为一类，则上节「若止」与「容貌」为一类可知矣。按：上两节所言容体声音，此亦据行文写意法如此，不必油。父母之丧，其容与声果有别乎？三曲而偯，岂必真有曲折之数所可法者耶？（卷九五，页四）

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缌麻，议而不及乐

。此哀之发于言语者也。

杂记下云：「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此以杂记之对为斩衰不对，惟可以「唯」，以杂记之言为齐衰不言，惟可以「对」，较杂记为严且有分别。作此篇者必在杂记后，何以知之？以杂记不分斩齐，而此分之，且其说较严也。孔氏谓杂记之对，对有服之亲；间传之对，对疏远宾客。杂记之言，言己事；间传之言，言他事。皆武断曲说。或谓：间传为人君丧礼，杂记为士大夫丧礼者，尤谬。大抵古人立说各有其义，后人岂可妄为附会而同之？且此两篇所记言语之节，亦类写意法，亲丧固所自尽，第存其训说，任人择用可矣，非必如衣服饮食之不可稍有踰越也。解者油之，便失。（卷九五，页四-五）

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缌麻，再不食；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故父母之丧，既殓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齐衰之丧，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大功之丧，不食醯酱；小功缌麻，不饮醴酒。此哀之发于饮食者也。

丧大记云「期之丧三不食，五月三月之丧壹不食，再不食，可也。」丧大记言「期」，此「齐衰」，承「斩衰」而言，则是为母也，自应不同。惟丧大记谓小功再不食，缌麻壹不食，此谓缌麻亦再不食，较严。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是插叙法，易丧大记之「缌麻壹不食」者而别以「士与斂」补之，妙绝。（卷九五，页五-六）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干肉。

丧大记云「练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酱」，此云「大祥有醯酱」，较严。丧大记云「祥而食肉」，此不言食肉之期者，其在祥之后、禫之前与？他篇或谓二十五月禫，或谓二十六月禫，此言大祥中月，谓间一月，是二十七月也，亦较他篇为严而义自正，说详檀弓「孟献子禫」章。此言初丧以后饮食之节。（卷九五，页七）

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苦枕块，不税经带；齐衰之丧，居垆室，芻翦不纳；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缌麻，床可也。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

芻，尔雅说文皆谓「地黄」，则以其苗可为席也，郑氏独谓「蒲苳」，不知何据，恐亦以蒲可为席而附会耳。（卷九五，页八）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纳，期而小祥，居垆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

丧服传云「既练，舍外寝」，此云「小祥，居垆室」；丧服传云「既虞，寝有席」，此云「小祥，寝有席」，皆较丧服传为严义自正。陆农师谓传「寝有席」为天子，此为大夫士，未然，仪礼乃大夫士礼也。此言初丧以后居处之节

。(卷九五，页八-九)

斩衰三升；齐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缌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缌。此哀之发于服者也。

仪礼丧服记云：「衰三升，三升有半。齐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于丧服记斩衰少「三升有半」，齐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盖本丧服记为说而排次之，稍涉附会。郑氏以降，正义三者配合，尤非，说详丧服记。(卷九五，页一〇-一一)

斩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带三重。期而小祥，练冠縗缘，要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男子何为除乎首也？妇人何为除乎带也？男子重首，妇人重带，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又期而大祥，素缟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纤，无所不佩。

按：檀弓云「练，练衣，黄里縗缘」，此云「练冠縗缘」，彼言衣，此言冠也。又縗只是一染之色，为浅赤黄色，注疏谓「浅绛色」，则是三染之纁矣。说详檀弓。所以来郝仲輿「縗缘近于列采，无乃太骤」之疑也。大祥麻衣，郑氏谓「十五升布深衣」，盖以杂记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着朝服，则麻衣粗细当与朝服同，是已。又曰：「谓之麻者，纯用布，无采饰。」孔氏曰：「麻亦未有采，缘哀情未忘，更反服微凶的服。」按：小祥练衣，虽縗缘仍着衰，至大祥脱衰着细麻布深衣，至禫而纤，则用帛矣。除杀之节井然，盖既脱衰着深衣，不应更有采饰，与小祥练衣之縗缘，又自不同。郑孔未悉其由，又误以縗缘为采色，故多为此迂曲之辞耳。此言初丧以后衣服之节，「易服者易轻者」，因「除服带」说出，为下文作起，至末皆明此义。(卷九五，页一三)

易服者何？为易轻者也。斩衰之丧，既虞卒哭，遭齐衰之丧，轻者包，重者特。既练，遭大功之丧，麻葛重。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

「轻者包」，孔氏曰：「言斩衰受服之时，遭齐衰初丧，男子轻要，得着齐衰要带，而兼包斩衰之带。若妇人轻首，得着齐衰首经，而包斩衰之经，故曰轻者包。」此说是。「重者特」，郑氏曰：「重者宜主于尊，谓男子之经、妇人之带，特其葛不变之也。」孔氏曰：「男重首，特皋斩衰之经；妇人重要，特留斩衰要经。」按：郑谓特其葛，不变，误也。男子斩衰，既虞卒哭，首易葛经；妇人不葛带，要带仍麻，何为并言葛乎？疏又不分麻葛，亦混。盖重

者、特者，男子重首，特其葛不变；妇人重要，特其麻不变也。徐伯鲁曰：「男子轻要，则系齐衰之带，而兼系斩衰之带。妇人轻首，则着齐衰之经，而兼斩衰之经。故云轻者包。」按：岂有男、妇系二带、着二经之理？此说误世尤甚，不可不辨。陈可大曰：「疏『斩衰既练，男子惟有要经，妇人惟有首经』，是单也。今遭大功之丧，男子首空，着大功麻经，又以大功麻带易练之葛经，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带以练之故葛带，首着期之葛经；妇人经其练之故葛经，着期之葛带。」又曰：「疏言『期之葛经』『期之葛带』，谓『粗细与期同』，其实是大功葛经葛带也。」按：谓期即大功，本孔颖达正义释郑注语，今陈氏又以之释疏语也。此是。郝仲舆曰：「斩衰及期既练，男经女带，重者已除，独存男带女经之葛轻者，而又遭大功不断本之麻，则首以麻易练冠，要以麻易葛带，终算还服故葛，故曰麻也，葛重也。」按：此说麻易葛带，则单指男而遗女矣。盖既云女带已除，安复有带乎？此欲与注疏立异而误者，故前列注语以见之。孔氏曰：「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轻者包、重者特之义。今齐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易换轻者，男子则大功麻带易齐衰之葛带，其首犹齐衰葛经，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据男子也。妇人则首服大功之麻经，要服齐衰之麻带，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按：注疏既谓兼服之文不包妇人，下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又谓包男子妇人，恐记文不当若此参差。盖男子首葛要麻，固可谓之兼服，妇人要麻不易而首葛可易，则首既常服葛，今又服麻，亦可谓之兼服也，不得以辞害意义。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与丧服「服」字，原误作「记」，今径改。小记同。多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似稍混。何则？服问云：「缌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则不为同矣。注因服问「大功之殇长、中」补其说，然本文既无明言，且殇长、中亦得变三年之葛，岂特得变大小功之葛而已耶？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男子重首而轻要，妇人重要而轻首，轻要故易要，轻首故易首，所谓服重者，则易轻者也。前已有「易服者，何为易轻者也」一节，此又言之者，所以明兼服之义也。其所以明之者，恐人疑易服不可谓之兼服也。易则兼以麻易葛，即可谓之麻葛兼服，不必定是服麻又服葛而后谓之「兼服」也。则上节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者，包男、妇而言可见矣。记文正明此，注疏自不察耳。且若依注疏，但解「服重则易轻」之义，而不解「服重则易轻为兼服」之义，则是仍与上轻者包、重者特无别，不为重复乎？（卷九五，页一七-二〇）

三年问

此篇撮取荀子礼论篇之文，辑礼者但见其言三年，便以为合于圣人之礼，而

不知其旨之谬于圣人也，只合还荀子书为得。(卷九五，页二四)

创雠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斩衰，苴杖，居倚庐，食粥，寝苫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

谓三年之丧为「称情立文」及「饰群」，皆荀学。下云「哀痛未尽，思慕未忘」，则非称情可知，又自相左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即以二十五月为禫月，较二十七月少两月，此固非矣。而其所以立义尤谬。详下。后儒明知其非，必为之补救。如张子厚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此言除之于内。」吴幼清曰：「大祥后除练服，去经杖，则丧服毕矣。其丧服后服至二十七月禫祭毕而除者，非丧之正服。」皆曲说也。(卷九五，页二六)

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今是大鸟兽则失丧其群匹，越月踰时焉，则必反巡过其故乡，翔回焉，鸣号焉，蹢？焉，踟蹰焉，然后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犹有啁？之顷焉，然后乃能去之。故有血气「气」下原误衍「者」字，今删。之属者莫知于人，故人于其亲也，至死无穷。

此篇仅此一段之文稍有致，然总无关于大道也。(卷九五，页二八)

将由夫患邪淫之人与？则彼朝死夕忘之，然而从之，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夫焉能相与群居而不乱乎？

「患」字荀本作「愚陋」二字，「从」，荀本作「纵」。(卷九五，页二九)
将由夫修饰之君子与？则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则是无穷也。故先王焉焉为之立中、制节，壹使足以成文理，则释之矣。

其谓人天性之厚为修饰，谓先王制丧礼为成文理，皆荀学。(卷九五，页二九)

然则何以至期也？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言有泛视之初，若平平群然忽过，苟一经深思，则有大谬于圣人而不可训者，如此文是也。何以见之？自圣心制为三年之丧，迄乎周衰废，风俗日偷，故宰我有期久之问。驯至滕鲁莫行，齐宣欲短。一时风尚比比而然，不有孔孟圣贤申揭三年大义，以之通晓愚聋，将滔滔者靡所止矣。荀况师老氏之学，踵战国之风，阳假孔子以召号学徒，而其书谓性恶，谓礼矫，则固有所不能掩也。今观其论三年之丧，意欲示不诡于圣人，乃其言曰「至亲以期断」、曰「加隆焉尔也」、「焉荀作「案」，下同。使倍之，故再期也」，此益足验其阳假孔子，而学之非出于正矣。盖父母之丧，孔孟皆言三年，其后短折为二十七月，固已悖矣。兹且无论，第当时宰我狃于薄俗，妄意为期，荀既欲发明三年之

义，乃不原本孔孟而独原本于宰我「谷没谷升，钻燧改火」之说，谓至亲以期断，加之倍之为再期，则是循其流而忘其源也。然则其所谓三年者，亦不过从宰我之见勉加之，勉倍之而已矣，斯岂三年之义哉？圣人之制为三年之丧者，盖以「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亦姑以是云报也，故必以三年为断，其等差则或自下推上，或自上降下，皆由亲以及疏焉。故中庸曰：「亲亲为大，亲亲之杀，礼所生也。」今不言「杀」而独言「隆」，则是由疏及亲，其义悉逆矣。如期服为祖父母、为伯叔父、为兄弟、为妻、为众子，此其大概也。如谓以祖父母之期为断耶？祖父母虽尊而恩不敌父母，故服必由亲上推递，上则递疏，递疏则递轻。今谓自上降下而反重，则是以疏者为主，而亲者失权，无是理也，此「由疏及亲」之逆乎上者也。如谓以伯叔父、兄弟、妻、子之期为断耶？伯叔父，父行也；兄弟，父母所生；妻，父母所取；子，己所生也。论其亲虽或同本，或敌体，莫非至戚。而以生我劬劳论，则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其与伯叔父、兄弟、妻、子诚不啻什伯千万，奚止倍蓰之可言乎？第以心虽无穷，分则有限，故以三年免怀之恩推之，而断以三年耳，非谓以期断也，此由疏及亲之逆乎中与下者也。如是则上下倒置，轻重平衡，彝伦攸斁，又何服制之有乎哉？丧礼之分别，一期为小祥，再期为大祥者，乃为人子衣服、饮食、寝处变除之节，所谓天地易、四时变者，此而已矣，非为一期之天地易、四时变，以是为丧服断而加之倍为「再期」也。苟以「一期」之天地易、四时变为丧服断，其去宰我之见，其间不能以寸耳。揆其立说之弊，在于主二十五月而毕之说也，何则？主二十五月毕之说，是以有以期断而倍再期之说，两期外即以二十五月为禫月，是月遂毕。有以期断而再期之说，是以虽论三年，而实昧于三年之大义矣。夫以二十五月较二十七月，所差亦仅无几，而其立说之弊至于大谬于圣人，而不可训若此，则立言固不可不慎哉！（卷九五，页三〇-三二）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此一边说则是，盖以期断而及大小功缌，犹之以三年断而及期，所谓由亲及疏、由隆及杀者也。（卷九五，页三三）

故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谓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

此仍前说取象法则于天地人，亦无意义。凡圣人制礼，无不可谓之文，独以三年之丧为人道之至文，义偏语滞，是荀学。荀论止此。（卷九五，页三四）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

此乃后人孔子之言增入之也。苟知三年免怀之义，则其言三年之丧，必不复云以期断矣。辑礼者增此作尾，不过欲其义之完善耳，不知自明者视之，其与

前篇之义毫不合，判然若黑白之不相类也。予谓礼记诸篇，或首或尾，多有为庸妄人窜入者，此足为明证，学者亦可无疑于予言矣。（卷九五，页三四）

深衣

郝仲舆曰：「玉藻谓深衣以帛里布非礼，郑遂谓深衣专用布，纯采为深衣，纯布为麻衣，有表为中衣，纯素为长衣，凿说也。其实一深衣耳，布帛皆可为，有礼服则着于中，无礼服则着于外。纯采、纯素、吉凶随时而已。」按：注疏多立名色，殊属附会，郝扫而空之，极是。唯谓深衣「布帛皆可为」，非也。朝服用十五升布，深衣与朝服，其用布亦可知。且玉藻谓「深衣以帛里布非礼」，则深衣非用帛，亦可知矣。为文以言衣裳之制，古今所少，而文亦佳妙绝伦。若在后人动辄绘图，陋套可厌。夫字画以「巳三」「亥豕」便易致讹，况绘图乎？此古人所以不为也，辑礼者捃拾深衣投壶入记，虽乏精深之致，然可谓碎金苍璧也。（卷九六，页一）

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短毋见肤，长毋被土，续？边，要缝半下。？

？，衣襟也。论语、丧大记「左？」，左传「结？」，檀弓杂记「棺？」义取象？。皆是。？在要之右旁，故下云「要缝半下」，玉藻云「？当旁」，是也。礼服：衣裳不相连，？不必接续，此言续？，是深衣之制如此，但不可详考耳。郑氏谓「？在裳旁，属连之不殊裳前后」，此本玉藻「？当旁」之文而仿佛为说者。孔氏谓？为深衣之裳，下阔上狭，□□□。孔说竟以？为「裳幅」，非也。徐伯鲁曰：「□□□□为？，此传其讹者也。孔又曰『前后左右皆有？，所续之？当身之一旁，非谓余？悉当旁』，其说尤支离。」又曰：「丧服前裳二幅，后四幅，各自为之不相连；今深衣裳一旁则连之相着，一旁则有续？掩之，与相连无异。」此虽误解？义，然谓一旁连之，一旁不连，但掩之，以其人身可着而云也。陈氏集说引杨氏说则以疏说为「乱」，而云：「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为？。所谓续？者，指在裳旁两幅言之，谓连属裳旁两幅，不殊裳之前后也。」如其说，则两旁皆连人身，何以着入？尤舛误可笑。「钩边」，郑孔谓「若今曲裾钩其边旁」，方性夫谓「裳之边曲以钩束焉」，未详孰是？方说似较胜，盖古衣裳亦有钩不独带也。杨慈湖谓其边如钩，集说引杨氏谓钩为「覆缝」。朱仲晦谓别裁白布而钩之，若今之贴边。吴幼清谓「钩缝」，徐伯鲁谓「犹今言钩针」，皆俚甚。「要缝半下」与玉藻「缝齐倍要」同义，盖缝齐倍于要，则要缝止半于下齐耳，是盖交互言之也。（卷九六，页三-五）

袼之高下，可以运肘，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带，下毋厌髀，上毋厌？，当无骨者。

以高下言，则袼之高可以回转其肘。以长短言，则袼之长自手又反诎之，以及于肘。玉藻云「袼可以回肘」是也。陈氏集说引刘氏说，谓以人身为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有大小长短之殊故也，此说特精。写系带处描摹极工，凡带皆当无骨。孔氏谓：此下于朝祭之带，朝祭之带则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带下，绅居二焉」，是自带以下四尺五寸也。按：孔不善会玉藻文，必以尺寸为说，不知人身八尺，上三尺五寸，下四尺五寸，亦正是无骨处也。谓深衣之带稍缓于朝祭之带则有之，不可遂谓下于朝祭之带，如其说，不成朝祭之带「厌胁」、深衣之带「厌髀」乎？（卷九六，页五-六）

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袼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及踝以应直，下齐如权、衡以应平。

十有二幅，兼衣六幅、裳六幅而言，非裳之六幅又分为六幅之谓也，前儒驳郑，是。袷，交领也。裁领用方曲尺，故曰「如矩以应方」也。（卷九六，页八）

故规者，行举手以为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下齐如权、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圣人服之。故规、矩取其无私，绳取其直，权、衡取其平。故先生王贵之。故可以为文，可以为武，可以摠相，可以治军旅。完且弗费，善衣之次也。

政、正同，摠、相即明上「为文」之义，治军旅即明上「为武」之义。曰摠相，则非主朝祭；曰治军旅，则非临战阵。推大深衣之用而不涉于虚，可谓善于立言者。（卷九六，页八-九）

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纁。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纯袂、缘、纯边，广各寸半。

袖口曰袂，裳下曰缘，衣旁曰边，其纯皆寸半也。（卷九六，页五-一一）
投壶

郑氏以此篇于别录属吉礼。皇氏曰：与射为类，宜属嘉礼。或云：宜属宾礼也。按：周礼五礼之说，原非确义，今观诸家于投壶一事，纷无定说，若此亦其一征矣。投壶是射之余法，盛于春秋。左传晋侯与齐侯燕投壶，此篇亦周人作。故云「奏狸首」与大射礼等，而后载鲁薛之令与其鼓谱也。独详鲁薛，疑鲁士为之。其文类仪礼叙法，然更简约，且饶古趣，记中小品也。（卷九六，页一二-一三）

投壶之礼：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执壶。主文请曰：「某有枉矢、哨壶，请以乐宾。」宾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赐矣，又重以乐，敢辞。」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宾曰：「某既赐矣，又重以乐，敢固辞。」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宾曰：「某固辞

不得命，敢不敬从。」

「枉」「哨」，郑氏谓：不正貌，皆非也。矢宜直，枉者不直，非不正也。哨，说文：「口不容也。」谦言壶口小，不能容矢之意，若谓壶不正，壶乃致金所成，安有不正者，何必为之谦乎？诸家因以为口不正，皆踵郑之误而附会其说也。大戴记「哨」作「峭」，非。「乐宾」，音洛。「以乐」，音岳。投壶有弦歌击鼓，故各以其重者言之。（卷九六，页一三—一四）

宾再拜受，主人般还，曰：「辟。」主人阼阶上拜送，宾般还，曰：「辟。」已拜，受矢，进即两楹间，退反位，揖宾就筵。

拜受，受命也。拜送，送矢也。「曰辟」，赞者告主人及宾之辞也。（卷九六，页一四）

司射进度壶，间以二矢半，反位，设中，东面，执八算兴。请宾曰：「顺投为入，比投不释，胜饮不胜者。正爵既行，请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请主人亦如之。

言八算以见八矢，宾主各四矢也。顺投，自然而投。比投，比方而投。比投则可为弊，故不释，顺投则释可知，比投则不为入可知。互见妙。马即算，记入曰算，记胜之算曰马。（卷九六，页一五）

命弦者曰：「请奏狸首，间若一。」大师曰：「诺。」

仪礼大射奏狸首，此亦同，盖皆诸侯而言也。「狸首」即狸首之诗，曰：「狸首之班然，执女手之卷然。」间间歌，一歌一奏也。闲若一，陆农师谓「或间亦或一」，是也。（卷九六，页一七）

左右告矢具，请拾投。有入者，则司射坐而释一算焉。宾党于右，主党于左。拾，音涉。

「宾党于右，主党于左」，则司射在中，宾党胜，释于右；主党胜，释于左，可知。（卷九六，页一七）

卒投，司射执算曰：「左右卒投，请数。」二算为纯，一纯以取，一算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贤于某若干纯。」奇则曰「奇」，钧则曰「左右钧。」

「一纯以取」，每一纯则别而取之。遂以奇算告，如九算则曰九奇，不论四纯而一奇也。此比大射乡射礼之文皆简，而增「遂以奇算告」一句，此一句承「一算为奇」来。曰「某贤」以下其义另起，统言告纯奇钧之辞也。（卷九六，页一八）

命酌，曰：「请行觴。」酌者曰：「诺。」当饮者皆跪，奉觴曰：「赐灌。」胜者跪曰：「敬养。」

「敬养」，尽礼之辞。孔氏谓「敬以此觴而养不能」，其辞不当倨傲若此。（卷九六，页一九）

正爵既行，请立马，马各直其算。一马从二马，以庆。庆礼曰：「三马既备，请庆多马。」宾主皆曰：「诺。」正爵既行，请彻马。

前卒投，谓一番毕也。此立马，谓通计三番毕也。（卷九六，页一九）

鲁令弟子辞曰：「毋幪，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辞曰：「毋幪，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长及冠士立者皆属宾党，乐人及使者、童子皆属主党。幪，慢意，注疏谓「亦傲也」，非。郝仲舆谓作呼戒呼号也，似武断，且与「踰言」意亦复。古人记文字，或断或连，初不整齐，正以错落见妙。郑氏以此节移置于「薛令弟子」之下，不必从。（卷九六，页二〇）

鼓：○□○○□□○○□。半，○□○○○○○○□□○○。○鲁鼓：○□○○○○□□○○○○□□○○○○□□○○。半，○□○○○○□□。○薛鼓：取半以下为投壶礼，尽用之为射礼。

郑氏以此射礼为燕礼，非也。此所谓射，即通大射、乡射以言之。大射、乡射，既皆歌诗，自皆击鼓，又篇中多同大射乡射礼文，何独此射谓燕射乎？乡射命大师，此命弦者，皆降一等，即此用全用半之义也。郑于上弦者谓「鼓瑟」，既准乡射用瑟而云，何独于此射又谓非乡射乎？又大射、乡射皆有宾有燕，不必别立燕射诸名。说见射圃。郑因投壶燕饮，遂附会此为「燕射」，讹而又讹者也。因思大射无「鼓谱」，而此则有之，正足以补仪礼之阙。郑漫以燕射之名埋没之，可？也。（卷九六，页二二）

鲁鼓：○□○○□□○○。半，○□○○□○○○○□○○。薛鼓：○□○○○○□○○□○○○○□○○□○○□○○。半，○□○○○○○○□○。

此以鲁、薛鼓谱之别者附于末。（卷九六，页二三）

儒行

战国之时，墨子常非儒，故后之儒士作为此篇以尊儒，而名儒行。然依仿庄子田子方篇鲁哀公与庄子论儒服之说为发端，实原本于老、庄之意，宜其篇中所言轻世肆志，迂阔陂僻，鲜有合于圣人之道也。夫庄子非哀公之世，所言寓言十九，此亦甚明，安可本之为说？辑礼者但以其名尊儒而收之，岂不误与？吕与叔谓：有矜大胜人之气，少雍容深厚之风，疑其非孔子之言，是已。然又谓其言不合于义理者殊寡，噫！彼亦未知义理为何若耳！今即借其言，将篇中不合于义理者详悉其下，若其分列条目，杂乱填凑，辞旨浅陋，以及重复抵牾又其余也。（卷九六，页二三-二四）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与？」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丘闻之也，君子之学也博，其服也乡。丘不知

儒服。」

庄子田子方篇曰：「庄子见鲁哀公，哀公曰：鲁多儒行，少为先生方者。庄子曰：鲁少儒。哀公曰：举鲁国而儒服，何谓少乎？庄子曰：周闻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履方履者，知地形。缓佩玦者，事至而断。君子有其道者，本必为其服也。为其服者，未必知其道也。公固以为不然，何不号于中国曰：无此道而为此服者其罪死。哀公号之五日，而鲁国无敢儒服者，独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于公门，公即召而问之以国事，千转万变而不穷。庄子曰：以鲁国而儒者一人耳，何谓多乎？」按：此本属庄子寓言，其说虽若尊孔子，然实所以讥儒，而不知讥儒即所以讥孔子也。今记者欲言儒行而依仿其说以为发端，失其义矣。其谓「君子之学也博，其服也乡。丘不知儒服」，即「君子有其道未必为其服」之说也。篇末「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即「为其服者未必知其道」之说也。且据其意作哀公之问以疑孔子，孔子之答以讥哀公，注疏语。若是则君臣交失，又不若作庄子论孔子之为当也。逢、缝同。「逢掖」即庄子「缝衣」，盖以两幅布合缝其掖，使肘掖之所宽大也。郑氏曰：「逢，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非是。孔氏引诗「维柞之枝，其叶蓬蓬」，谓蓬为盛大貌，以证逢之为大。按：蓬字从艹，蓬蓬，草盛貌，亦非草大貌，不可以蓬为大，况可以逢作蓬为大乎？彼意以逢为大者，谓儒服必大掖耳，然安知缝掖之非即大掖耶？「长居宋，冠章甫之冠」，亦本庄子宋人资章甫适越，然章甫果为殷冠，孔子必不以周人而冠殷冠也。又孔子辞党人称博学，必不自矜博学，此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四-二六）

哀公曰：「敢问儒行。」孔子对曰：「遽数之不能终其物，悉数之乃臯，更仆未可终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强学以待问，怀忠信以待举，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夙夜强学」岂为待问？「怀忠信」岂为待举？「力行」岂为待取？而「自立」总非为有待，此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六）

儒有衣冠中，动作慎。其大让如慢，小让如伪。大则如威，小则如愧。其难进而易退也。粥粥若无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字费解。「如慢」、「如伪」，不合义理之言。「如威」「如愧」无所指，亦难明。难进易退，无与容貌皆填凑。（卷九六，页二七）

儒有居处齐难，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涂不争险易之利，冬夏不争阴阳之和。爱其死以有待也，养其身以有为也。其备豫其如此者。

「难」字费解。道涂不争险易之利，意谓「行不由径」也。险易，包远近、迟捷言。冬夏不争阴阳之和，意谓「居无求安」也。郑氏释讼，欲合备豫之意，不知据谓不争阴阳之和为冬不争温，夏不争凉，此温凉？「不争」为远讼耶

？自求便适之事，何必与人争而且？诸家循此解，皆以不争为「不与人争」，不可通。且以阴阳之和为冬温夏凉，亦非也，冬温夏凉乃阴阳之戾，非阴阳之和矣，阴阳之和即是冬寒夏热，若冬必避寒求热，夏必避热求凉，便为与阴阳之和争也。恭敬言行道涂居止，皆不必定属备豫。爱其死以有待，似游侠语，此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八-二九）

儒有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不祈土地，立义以为土地。不祈多积，多文以为富。难得而易禄也，易禄而难畜也。非时不见，不亦难得乎！非义不合，不亦难畜乎！先劳而后禄，不亦易禄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忠信」、「立义」、「多文」皆无与近人，「难得」、「难畜」尤与人反。（卷九六，页三〇）

儒有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见利不亏其义。劫之以众，沮之以兵，见死不更其守。鸷虫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来者不豫。过言不再，流言不极。不断其威，不习其谋。其特立有如此者。

不程勇力，孔氏曰：「此实暴虎之事。」断威不习谋，亦与「好谋而成」反。皆不合义理之言。特立与上自立复。（卷九六，页三一）

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鬻也。其居处不淫，其饮食不溇，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其刚毅有如此者。

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不合义理之言。吕氏唯谓此为「不合于义理」。又居处复上。（卷九六，页三二）

儒有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戴仁而行，抱义而处。虽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抱义而处」并与上「忠信以为宝」、「立义以为土地」复。忠信仁义前后多复，一节内二「义」字又复，「自立」与上「自立」及「特」字，原误作「时」，今径改。」立并复。（卷九六，页三三）

儒有一亩之宫，环堵之室。筚门圭窬，蓬户瓮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谄。其仕有如此者。

「一亩之宫」以下数句，皆掇拾庄子、左传中语，然彼是言隐也，与仕正反。虽有为贫而为小官者，然贫至是又何为贫之有？故知上六句为掇拾混拈也。（卷九六，页二四）

儒有今人与居，古人与稽。今世行之，后世以为楷。适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谗谄之民，有比党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夺也。虽危，起居竟信其志，犹将不忘百姓之病也。其忧思有如此者。

「犹将不忘百姓之病」一句只为合下「忧思」意故作此耳，与上义却不贯。

(卷九六，页三五)

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礼之以和为贵，忠信之美，优游之法。慕贤而容众，毁方而瓦合。其宽裕有如此者。

「毁方瓦合」全是乡原本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三七)

儒有闻善以相告也，见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难相死也，久相待也。远相致也。其任举有如此者。

「爵位相先」与「久相待」，爵位乃朝廷之物，恐不可以意为如此也。患难相死是游侠语，皆不合义理之言。「任举」与上「举贤援能」复。(卷九六，页三八)

儒有澡身而浴德，陈言而伏，静而正之，上弗知也，羸而翘之，又弗急为也。不临深而为高，不加少而为多。世治不轻，世乱不沮。同弗与，异弗非也。其特立独行有如此者。

澡身而浴德，本庄子「澡雪而精神，疏淪而心」为说。同弗与、异弗非，作者之意所以特立独行，诸家曲解之，非。同弗与，岂得为君子？异弗非，则为乡原矣，不合义理之言。「特立独行」与上「特立」及两「自立」并复。(卷九六，页三九-四〇)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慎静而尚宽，强毅以与人，博学以知服。近文章，砥厉廉隅。虽分国，如锱铢，不臣不仕。其规为有如此者。

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本庄子「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为说，此言安可以对君？强毅亦非与人之道。分国如锱铢，不臣不仕，此巢许石隐之流。此节与上「席珍待聘」一节之义，全相抵牾。(卷九六，页四一)

儒有合志同方，营道同术，并立则乐，相下不厌。久不相见，闻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义，同而进，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吴幼清曰：「按韩文『其行』属上句。」(卷九六，页四二)

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宽裕者，仁之作也。孙接者，仁之能也。礼节者，仁之貌也。言谈者，仁之文也。歌乐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犹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让有如此者。

仁不本于温良，开口便错，其下悉牵强填凑，不悉辨。以「犹且不敢言仁」一句，合下「尊让」意，无谓。郑氏谓此兼上十有五儒，盖圣人之儒行为此言者，以其言仁故也，不知上已有「戴仁而行」句，又将作何分别乎？(卷九六，页四三)

儒有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不慁君王，不累长上，不闵有司，故曰『儒』。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诟病。」孔子至舍，哀公馆之，闻此言也，言加信，行加义，终没世也，不敢以儒为戏。

哀公必不戏孔子，孔子必不讥哀公，特祖述庄子假设此事耳，此「子虚」「亡是」之滥觞也。（卷九六，页四四）

大学

前一篇全后世禅学，其用字义，更有牵强失理处及鹘突处，后儒篇分界限，亦多不楚，然犹少疵，学者分别观之，或曰：后汉佛教始入中国，大学、中庸，非后汉书也，何以谓其入禅学乎？曰：予谓其与佛理同，不必佛入中国也。予庸言录曰：「东土有预见之禅，西土无已见之儒。」此二言可为确论。大抵有开必先，如世言三教：孔子，儒也；释迦，释也；老子，道也。孔子之前有尧、舜、禹、文、汤、武、周公多人矣，非预开老子乎？老子之前有黄帝，史迁以黄老并称是也，非预开老子乎？然则释迦，中国，岂独无预开者乎？且大、中二篇于释并不得谓之预开也。据释书，释迦生于春秋之世，虽未入中国而，外国已有其人矣。彼此先后翕应，异地同符，理自有之，夫亦何疑乎？孟子集注「告子生之谓性」章曰：「与近世佛氏所谓作用是性者略相似。」人皆不疑朱说，而独疑予说，何也？或又曰：然则佛氏之教，窃取大学、中庸之说耶？曰：又非也。彼在春秋之世已生其人，已树其教，安用窃此，第此与彼教适相合耳，盖已肇其入中国之机矣。然其言亦祇彼教之「下乘」，自达磨入中土以来，始扫除文字，一翻义理窠臼，为「上乘」禅，今称宗门是也。宗初、曾会、宗元以大学中庸参楞严而和合宗语句，质之明觉，明觉曰：「这个尚不与教乘合，况学庸乎？耳？」则学庸者固彼教之所心嫌也，是予之以学庸为禅者，特禅之粗。此义甚微，非深通外典，直窥底蕴，不能知之。然曾会不用他书参楞严，而独用学庸，其故又可思矣。彼以学庸参禅，予以禅驳学庸，亦略相似，所谓同床各梦者与？又张子韶少学于龟山，窥见未发之旨，及造径山，以格物物格宗旨，言下叩击顿领微旨，然则径山犹用大学开悟，子韶殆未及明觉与？明释憨山着大学中庸直指，又大学纲领决疑，又严印持云学庸二书非明于佛理不能读。大学自司马君实始摘出，与中庸并为广义，而时二程各有改本，至正叔以此书为首而论孟次之，据其见以大学为曾子作，乃首曾子书而次孔子论语，苟非丧狂决不至是，况大学乃不知谁何之人作，并非曾子耶？海昌陈干初有驳大学书，惜予未之见。（卷九七，页一-三）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

「明明德」，古无此语，据后引得诂曰：「克明德。」帝典曰：「克明峻德。」按：「德」，释名：「得也，得事宜也。」是德乃人生躬行所自得之善。帝典「峻德，赞其大也」，德在吾身，处于隐微，明者光辉发越，如日月之明

，以照临天下也，故史臣以是赞尧，而得诰亦同其文焉。是「德」犹本体，「明」犹功用之谓，今云「明明德」，于德上加明字，又别以明德上加明字，则以「明德」为本体，「明明德」为功用，便堕入空虚，同于释氏，如释氏所云「妙明直心」、「妙觉明性」、「元明明觉」等义矣。单主心体，遗却事为，与吾儒有毫厘千里之别。昔五祖欲传衣钵，诏众作偈，上座神秀作偈书壁曰：「身似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明明勤拂拭，莫使惹尘埃。」六祖时在碓坊，闻之，乃作偈，请人书于秀偈之侧，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竟以是夺秀衣钵。按：秀之所言，其旨正与明德上加明字相类。心如明镜台，明德也；时时勤拂拭，明明德也，而六祖则并「明德」、「明明德」而一空之，是为最上乘，神秀所言不及，故不得衣钵，自是分南、北宗。故此明明德盖已逗漏北宗之禅，而与吾儒「克明峻德」、「克明德」之旨相隔天渊也。既明德则无非善矣，又于明德外添出「止至善」名目，未楚。「新民」何以悉能止至善？与孔子「尧、舜犹病」之旨戾，且至善加以「止」字，亦有碍义。然曰「言其终之极功」犹可也，后又重新单提一止字，加以「知」字，推至能得，则又以止为「始事」，不独与上意不合，亦且全为禅学矣。禅家有「止观」之义，经云：「止能舍众，观能离若。」又云：「止能修心，能断贪爱。」、「观能修慧，能断无明。」止如知止而后有定以及静安，观如虑而后能得也。禅家以戒、定、慧三者为关键，经云「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因戒生定，知止而后有定也；因定发慧，由定以至静安而虑也。「生」与「发」即「而后」义也。唐圭峰禅师禅源诠序曰：「禅是天竺之语，具云『禅那』，此云『思惟修』，亦云『静虑』，皆定慧之通称也。」司马子微曰：「安，虑也，佛之定慧也，一也。」皆足证其义。至于定字，自释迦以来已有「入定」之说。至于静字，圣贤诸经，从无单言静者，必兼动、静两端而言。孔子曰「知者动，仁者静」，且动静根上山、水来，山体本静，故以形容之，非实义也。然而仁、知一理，则动、静亦一致矣。即易之彖系曰「动静不失其时」，曰「动静有常」，曰「其静也专，其动也直」亦是也。其单言静字，则二氏之说也，始于老子，其言最多，曰「守静笃」、「归根曰静」、「静为躁君」、「不能以静」、「静胜热」、「我好静而民自正」、「牝常以静胜矣」、「以静为下」；若释氏，则固以静为体，谓之「静慧」、「静力」，其法如是，其言不可殫述也。至于安字，亦禅家之说，所谓「安心法」、「将心来与汝安」，亦不可殫述也。若夫既曰知止，又必历定、静、安而后能虑，则知止时仍未完全此知矣。知则思虑，思虑则知，知与虑何所分别之悬远哉？又以「知」字始，以「得」字终，尤可议。圣贤之学知、行并重，未有惟言知而遗行者，今云自知止而后定、静、安、虑而得之，则一知字直贯到底，便已了

毕，全无所用其行，则其所得者果何物耶？非忽然有省，摸着鼻孔乎？经言「般若波罗密」，般若此言智慧，波罗密此言到彼岸，只一智慧而直可到彼岸矣。此「知止」以至「能得」之义也。（卷九七，页四-七）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

明明德说见上。天下、国、家、身递推，必先本孟子「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为说，而增以「诚意」、「正心」、「致知」、「格物」，则大有可疑焉。以正心言之，孔、孟皆言正身，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孟子曰「其身正，而天下归之」、「正己而正物者也」，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以人心陷于杨、墨而邪，故曰正，非平日空空教人正心之比也。若以人心为正心之证，则下云「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亦可以息，说距行、放辞为成说乎？盖正者犹之曰息，曰距，曰放也。盖以正身言，则主乎践履行事；以正心言，则专主心体上说，恐人堕入阴界，圣贤以似蚤为后世之防如此。然则孔子言操存舍亡，孟子言存其心，求放心，又何与？曰：盖以心或放故，则必须存，以存之权予心，乃心之本职。若以正之权予心，则非心之本职矣。然则心可不正乎？又非也。吾儒正身未尝不本心来，而圣贤则不言之。盖言正心，恐人只油一「正心」便已了毕，不复求之躬行实践，便为有体无用之学。如佛教「万法唯心」、「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教人镇日观心参悟，邪妄攀援自然俱绝，如是则心岂容有不正者？乃佛门安心之法而与吾儒似是而实非，此意甚微，惟深明乎理者乃能知也。以诚意言之，论语言意者，一曰「毋意」；孟子言意者，一曰「以意逆志」。据论语，意是不美字；据孟子，是言解诗之法，虽非不美字，然与论语字义亦同。盖意者，心所思想之名，犹俗云「意想」是也。凡人端居不可私想，读书求解不妨用之以逆料，故曰「论孟字义同」也。证之释氏之书，亦然，心经「眼、耳、鼻、舌、身、意」，以是为六根，说者谓五根皆起于意，故以意居终而贯之，则其以意为不美之字，亦与儒书同也。后加作「臆」，仍与意同，人谓「臆测」「臆度」「臆断」，皆非善语也。今以意为美字，亦若为一物与心对峙，便不可通。况加以「诚」字，谓私想之必以诚，尤不可通，诚字圣贤亦止属身而言，孟子言「诚身」，又曰「反身而诚」，则「正」「诚」皆属乎身。正且不可以属身，而况诚可以属意乎？故以正诚属身，则皆切实可行。以正属心，则沦于虚，以诚属意，且失理而难通矣。此意字自宋人尊崇大学以来，无人不安于固然，习焉不察，骤闻予言，必大骇异，以我为狂言、为

谥语矣。今姑以大学所谓「意」，世人之所安于固然者言之，可乎？据从来解此意字为「心之所向」或为「心之所发」，观本文言意于心之先，自当如此解。然但言心足矣，何必又言意乎？或谓必欲言之，亦姑不辨。但意为心之所发，心发为善则善矣，心发为恶则恶矣，其为善为恶，自无不诚者，何必诚之以诚耶？诚属身言，则为美字；属意言，则兼为美恶字。然则诚意兼乎善恶，不可独以诚意为善事，与正心并言明矣。且唯心正，然后心之所发者自无不正，当云「欲诚其意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意诚」，乃云「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意诚而后心正」，非倒说耶？不知其所谓诚意者，诚善意乎？诚恶意乎？何也？以在正心先也。诚意在正心后，则为善事；在正心先，则兼为恶事。或者言正心，不言诚意可，必欲言意，言正意亦可，何也？正则不邪，诚则未可，必其正邪也。即以其所自言者证之，下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恶恶臭犹无关于善恶，好好色则恶矣，非诚意兼善恶之明验乎？又云「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文根「小人」来，则此诚字自概论善恶，非诚意兼善恶之明验乎？则又安可以正心与诚意并列也。总之，依彼以诚为美事，以诚意为善事而言，则意为心之所发，岂有心之所发者诚，而心尚有不正者乎？所以明儒刘念台曾反之，以意为心之所存，夫意字自有一定之义，为存为发，相去悬绝，可以任人游移乱拈如是乎？亦可见大学说理未确，故致此弊。刘说与大学文义差可通矣，其如训「意」，字义之不通，何？性具于心，则性可谓心之所存，是以意为性也。以致知言之，圣门之学未有单重知而遗行者，惟佛氏以智慧为本，情识为末，一念觉悟，立证菩提，故重知而遗行也。即圣贤之言知者有矣，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皆实地用力，未有空言致知者。空言致知，非佛氏离语言文字，一惟明心见性之学而何？或曰：「必知善恶然后用功，故以致知为先。」夫善恶自堕地以来，稍有知识自无不知者，所谓「良知」是也，安有若何致知之法？亦不可通也。以「格物」言之，此二字晦涩之甚，物字不知指何物？格字不知是何义？古人未有以物作善字用者，孟子曰『物交物』自老子曰『有物混成』，释氏曰「有物先天地始」，以物作善字用矣。后人认物为善字，正是二字之见，格字义最多，尔雅训「来」，说文训「正」、训「式」，玉篇训「至」，广韵训「量」、「度」，又诗「神保是格」为感悟义，又音阁，礼「扞」、「格杀」诸义，尤无定解。？格」，史记「废格」及「阻格」、「格圣贤教人从无鹮突语，况为大学之首功，为平天下之要务，而顾用格物二字，岂可通哉？故不辨。细测其意，不过「格」是孟子「格君心之非」格字，「物」亦是孟子「物交物」下物字，指耳、目之类，谓致知之法，在格止其耳、目、口、鼻之欲，其智慧自生

，正是禅家断根尘，根自还妙明觉体之义，宜乎后世径山以格物、物格诏张子韶也。故此物字以善字解、以不善字解，俱无是处。尝见儒者终身谈格物，正如鼠入牛角，了无出路。修身以上用「先」字为界限自可，修身以下用「先」字为界限，下即「后」字，同。则格物致知时意尚有不诚，诚意时心尚有不正，做了此件，再做彼件，岂有此理？就其所言之义，已自无可通，况欲垂训立教乎？此固尽人知之，故亦无容多辨焉。作是篇者之意，以其言治国平天下，故谓其学为「大学」。但文中所言，如知止、定、静、安、虑、得，如正心、诚意、格物、致知，则俨然黄面瞿昙向壁枯坐景象，从其道相率而为禅者也，恶能治国平天下哉？（卷九七，页一〇-一四）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揜其不善而着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

自此至末，皆重发明上文。注疏以「所谓诚其意者」至「此谓知本」为广明诚意之事，然则格物致知何以独不明之乎？盖作者亦有难以指辞，作者尚难指辞，况能令读者通其义乎？作者尚难指辞，后人乃补之乎？据诚意与慎独自是两义，一精实之于中，一防闲之于外。且意诚矣，尚有独之未慎，而烦诫之耶？若然，何以谓之诚意，若谓意诚之功，则又当云「欲诚其意者先慎其独」矣，乃两以必「慎其独」为言，一以必「诚其意」为言，主客之不分也。（卷九七，页一五-一六）

诗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赫兮咺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如切如磋者，道学也」，至「民之不能忘也」，全用尔雅释训文，惟每诗句下加「者」字，按：尔雅，周末人所作，中有释离骚字，说见郑樵序。大学又在其后也。或问：「何以知大学用尔雅？」曰：「尔雅，训释体，故其文如此。大学，平衍之文，安得有此体乎？且即引用诗书，安必释诗书乎？盖正因尔雅之文，故引此诗耳。取其言道学以证大学之道，取其言自修以证自明，取其言盛德至善以证明德止至善，取其言民不能忘以证新民。若自作其文，以发明前文，断无此体也。至于尔雅之书，专于训释，安有引用他人之训释而以为己之训释者？且其书中从无他经传之文，不应独有大学。若大学之引诗书，以及楚书、舅犯、孟献子之说无不入，则是大学之用尔雅明矣。」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得诰曰：「作新民。」诗云：「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

无所不用其极，「极」字，老、庄用之，圣人所不道。老子曰：「复归于无极。」庄子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老。」（卷九七，页二一）

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文王诗：「于缉熙敬止」，此止字，疏云「辞也」，以助辞作实字用，将来阐发无数止字，极可笑。古人引诗或不切本旨则有之，未有如是之引诗法也。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引孔子听讼之文，较论语多「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二句。使无讼而云不得尽辞、云大畏民志，则是强制作用，恐非以德化民、自然输诚悦服景象，未免蛇足。若孔子果有此二句，论语不应删之。（卷九七，页二三）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忿懣，怒也。好乐，喜乐也。忧患，哀也。喜怒哀乐人不能无，若谓有之，心便不得其正。此释氏教人除烦恼、绝恐怖、去恶欲、离断七情、心空性空之学，非吾儒正道也。故释氏以心空为及第，又云「行脚人着惹来由，放块石头在心里」，即此旨也。至谓心不在，便为心不正，尤禅学之易明而易见者，其教主「即心即佛」「如如不动」，达磨见僧云「觅心了不可得」，遂与之安心法，楞严「七处征心」，即此旨也。圣贤言存心，言求放心，使心存仁义，见于行事，亦无非仁义，而身乃得正，非只求心在便以为正也，至其形容心不在焉为视不见、听不闻、食不知味，尤大失理。「孔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此心之不在而忘味者，可之心不正乎？若是则属厌之，夫志专饮食者，反得为心正矣。吾儒主理，释氏主心。主理以言心，则心不落空；主心而遗理，则心全落空。此单主心不主理，故致此失也。心不在，在于闻韶而不知肉味，此不在之得理者也，心自正也。心在，在于饮食而穷极其味，此在之失理者也，心亦不正也。安可徒论其在与不在，而不顾理之是非耶？又如魏文侯听郑、卫之音而忘倦，此则心不在之失理者，然此为一边说，闻韶又为一边说，未可举其一而遗其一也。（卷九七，页二四-二五）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之其所」五句，又与「正心」章相类似，未可分正心、修身界限也。（卷九

七，页二七)

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

「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此一句可商。桀、纣自为暴，非率天下以暴也，民亦未尝从其暴也。怨时日之曷丧，嗟王室之如毁，愁苦不暇，而暇从其暴乎？此句盖徂对上「尧、舜」句耳，当云「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为暴，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义乃顺。（卷九七，页二八-二九）

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说国处，又说天下，有诸己、无诸己，引诗「其仪不忒」，又皆说身，皆说，则分界限之弊也。（卷九七，页三〇）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此章「上老老」三句与上「治国」章相类，界限不楚。「上老老」三句，是上行下效之义，「絜矩」是四面均平之义，就政事上说。观下节以所恶于上下、前后、左右释絜矩之义，可见与上行下效有别，乃以「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接上为结，绝不相蒙。絜矩之道即忠恕之事，自修身时即不可少此，奚特治国平天下乎？此皆分界限之弊也。此下言「生财有大道」，「大」字未安，以义为利，毕竟有语弊。孔子分君子、小人、义、利之喻，孟子言「有仁义，何必曰利」，其理自纯而不，若以义为利，便近于霸术，开宋儒讲义利圆通法门，有关世道人心不浅。余无疵，且有名言。（卷九七，页三一-三二）

间传

间字未详，郑氏谓：丧服之间轻重所宜，以间为「平声」。吴幼清谓：当读如间厕之间，仪礼丧服正经自有正传，此篇非正传，而厕于丧服之正传，以间字为「去声」。郑说犹近之，吴说其凿。篇中言哀之发于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凡五段，其格制虽本于荀子礼论，而辨别丧服伦等，细密周详，较荀本但以吉凶忧愉分别为说者，不殊霄壤，于此见古人亦脱胎旧文，其妙如此。此篇立说较丧服传、杂记、丧大记诸篇为严，立训垂致，宁严毋宽，君子有取焉。今于下文诸篇细为较论，以见异同，学者详之。（卷九五，页一）

斩衰何以服苴？苴，恶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见诸外也。斩衰貌若苴，齐衰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缌麻容貌可也。此哀之发于容体者也。

首，犹先也。若苴与若枲为一类，若止与容貌为一类。若止谓不为容，若休

止之状。小功缌则容貌可也。(卷九五，页三)

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缌麻，哀容也。此哀之发于声音者也。

「偯」，郑氏谓「声余从容」，是。陈可大谓「余声之委曲」，仍粘带上三曲为说，非也。哀容谓哭时但为哀容可也，正对映上容貌字，彼言平时，此言当礼节时也。孔氏谓「哀声从容」，以容貌之容为从容之容，即用郑解偯字之说，非也。观此文「往而不反」、「而反」为一类，「三曲而偯」、「哀容」为一类，则上节「若止」与「容貌」为一类可知矣。按：上两节所言容体声音，此亦据行文写意法如此，不必油。父母之丧，其容与声果有别乎？三曲而偯，岂必真有曲折之数所可法者耶？(卷九五，页四)

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缌麻，议而不及乐。此哀之发于言语者也。

杂记下云：「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此以杂记之对为斩衰不对，惟可以「唯」，以杂记之言为齐衰不言，惟可以「对」，较杂记为严且有分别。作此篇者必在杂记后，何以知之？以杂记不分斩齐，而此分之，且其说较严也。孔氏谓杂记之对，对有服之亲；间传之对，对疏远宾客。杂记之言，言己事；间传之言，言他事。皆武断曲说。或谓：间传为人君丧礼，杂记为士大夫丧礼者，尤谬。大抵古人立说各有其义，后人岂可妄为附会而同之？且此两篇所记言语之节，亦类写意法，亲丧固所自尽，第存其训说，任人择用可矣，非必如衣服饮食之不可稍有踰越也。解者油之，便失。(卷九五，页四-五)

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缌麻，再不食；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故父母之丧，既殓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齐衰之丧，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大功之丧，不食醯酱；小功缌麻，不饮醴酒。此哀之发于饮食者也。

丧大记云「期之丧三不食，五月三月之丧壹不食，再不食，可也。」丧大记言「期」，此「齐衰」，承「斩衰」而言，则是为母也，自应不同。惟丧大记谓小功再不食，缌麻壹不食，此谓缌麻亦再不食，较严。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是插叙法，易丧大记之「缌麻壹不食」者而别以「士与斂」补之，妙绝。(卷九五，页五-六)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干肉。

丧大记云「练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酱」，此云「大祥有醯酱」，较严。丧大记云「祥而食肉」，此不言食肉之期者，其在祥之后、禫之前与？他篇或谓二十五月禫，或谓二十六月禫，此言大祥中月，谓间一月，是二十七月也，亦较

他篇为严而义自正，说详檀弓「孟献子禭」章。此言初丧以后饮食之节。(卷九五，页七)

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苦枕块，不税经带；齐衰之丧，居垩室，苧翦不纳；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缌麻，床可也。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

苧，尔雅说文皆谓「地黄」，则以其苗可为席也，郑氏独谓「蒲苳」，不知何据，恐亦以蒲可为席而附会耳。(卷九五，页八)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苧翦不纳，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禭，禭而床。

丧服传云「既练，舍外寝」，此云「小祥，居垩室」；丧服传云「既虞，寝有席」，此云「小祥，寝有席」，皆较丧服传为严义自正。陆农师谓传「寝有席」为天子，此为大夫士，未然，仪礼乃大夫士礼也。此言初丧以后居处之节。(卷九五，页八-九)

斩衰三升；齐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缌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缌。此哀之发于服者也。

仪礼丧服记云：「衰三升，三升有半。齐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于丧服记斩衰少「三升有半」，齐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盖本丧服记为说而排次之，稍涉附会。郑氏以降，正义三者配合，尤非，说详丧服记。(卷九五，页一〇-一一)

斩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带三重。期而小祥，练冠縗缘，要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男子何为除乎首也？妇人何为除乎带也？男子重首，妇人重带，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又期而大祥，素缟麻衣。中月而禭，禭而纴，无所不佩。

按：檀弓云「练，练衣，黄里縗缘」，此云「练冠縗缘」，彼言衣，此言冠也。又縗只是一染之色，为浅赤黄色，注疏谓「浅绛色」，则是三染之縗矣。说详檀弓。所以来郝仲輿「縗缘近于列采，无乃太骤」之疑也。大祥麻衣，郑氏谓「十五升布深衣」，盖以杂记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着朝服，则麻衣粗细当与朝服同，是已。又曰：「谓之麻者，纯用布，无采饰。」孔氏曰：「麻亦未有采，缘哀情未忘，更反服微凶的服。」按：小祥练衣，虽縗缘仍着衰，至大祥脱衰着细麻布深衣，至禭而纴，则用帛矣。除杀之节井然，盖既脱衰着深衣，不应更有采饰，与小祥练衣之縗缘，又自不同。郑孔未悉其由，又误以縗缘为采色，故多为此迂曲之辞耳。此言初丧以后衣服之节，「易服者易轻者」，因「除服带」说出，为下文作起，至末皆明此义。(卷九五

，页一三)

易服者何？为易轻者也。斩衰之丧，既虞卒哭，遭齐衰之丧，轻者包，重者特。既练，遭大功之丧，麻葛重。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

「轻者包」，孔氏曰：「言斩衰受服之时，遭齐衰初丧，男子轻要，得着齐衰要带，而兼包斩衰之带。若妇人轻首，得着齐衰首经，而包斩衰之经，故曰轻者包。」此说是。「重者特」，郑氏曰：「重者宜主于尊，谓男子之经、妇人之带，特其葛不变之也。」孔氏曰：「男重首，特皋斩衰之经；妇人重要，特留斩衰要经。」按：郑谓特其葛，不变，误也。男子斩衰，既虞卒哭，首易葛经；妇人不葛带，要带仍麻，何为并言葛乎？疏又不分麻葛，亦混。盖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其葛不变；妇人重要，特其麻不变也。徐伯鲁曰：「男子轻要，则系齐衰之带，而兼系斩衰之带。妇人轻首，则着齐衰之经，而兼斩衰之经。故云轻者包。」按：岂有男、妇系二带、着二经之理？此说误世尤甚，不可不辨。陈可大曰：「疏『斩衰既练，男子惟有要经，妇人惟有首经』，是单也。今遭大功之丧，男子首空，着大功麻经，又以大功麻带易练之葛经，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带以练之故葛带，首着期之葛经；妇人经其练之故葛经，着期之葛带。」又曰：「疏言『期之葛经』『期之葛带』，谓『粗细与期同』，其实是大功葛经葛带也。」按：谓期即大功，本孔颖达正义释郑注语，今陈氏又以之释疏语也。此是。郝仲舆曰：「斩衰及期既练，男经女带，重者已除，独存男带女经之葛轻者，而又遭大功不断本之麻，则首以麻易练冠，要以麻易葛带，终算还服故葛，故曰麻也，葛重也。」按：此说麻易葛带，则单指男而遗女矣。盖既云女带已除，安复有带乎？此欲与注疏立异而误者，故前列注语以见之。孔氏曰：「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轻者包、重者特之义。今齐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易换轻者，男子则大功麻带易齐衰之葛带，其首犹齐衰葛经，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据男子也。妇人则首服大功之麻经，要服齐衰之麻带，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按：注疏既谓兼服之文不包妇人，下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又谓包男子妇人，恐记文不当若此参差。盖男子首葛要麻，固可谓之兼服，妇人要麻不易而首葛可易，则首既常服葛，今又服麻，亦可谓之兼服也，不得以辞害意义。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与丧服「服」字，原误作「记」，今径改。小记同。多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似稍混。何则？服问云：「缌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则不为同矣。注因服问「大功之殇长、中」补其说，然本文既

无明言，且殤长、中亦得变三年之葛，岂特得变大小功之葛而已耶？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男子重首而轻要，妇人重要而轻首，轻要故易要，轻首故易首，所谓服重者，则易轻者也。前已有「易服者，何为易轻者也」一节，此又言之者，所以明兼服之义也。其所以明之者，恐人疑易服不可谓之兼服也。易则兼以麻易葛，即可谓之麻葛兼服，不必定是服麻又服葛而后谓之「兼服」也。则上节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者，包男、妇而言可见矣。记文正明此，注疏自不察耳。且若依注疏，但解「服重则易轻」之义，而不解「服重则易轻为兼服」之义，则是仍与上轻者包、重者特无别，不为重复乎？（卷九五，页一七-二〇）

三年问

此篇撮取荀子礼论篇之文，辑礼者但见其言三年，便以为合于圣人之礼，而不知其旨之谬于圣人也，只合还荀子书为得。（卷九五，页二四）

创雠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斩衰，苴杖，居倚庐，食粥，寝苫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

谓三年之丧为「称情立文」及「饰群」，皆荀学。下云「哀痛未尽，思慕未忘」，则非称情可知，又自相左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即以二十五月为禫月，较二十七月少两月，此固非矣。而其所以立义尤谬。详下。后儒明知其非，必为之补救。如张子厚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此言除之于内。」吴幼清曰：「大祥后除练服，去经杖，则丧服毕矣。其丧服后服至二十七月禫祭毕而除者，非丧之正服。」皆曲说也。（卷九五，页二六）

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今是大鸟兽则失丧其群匹，越月踰时焉，则必反巡过其故乡，翔回焉，鸣号焉，蹢？焉，踟踌焉，然后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犹有啁？之顷焉，然后乃能去之。故有血气「气」下原误衍「者」字，今删。之属者莫知于人，故人于其亲也，至死无穷。

此篇仅此一段之文稍有致，然总无关于大道也。（卷九五，页二八）

将由夫患邪淫之人与？则彼朝死夕忘之，然而从之，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夫焉能相与群居而不乱乎？

「患」字荀本作「愚陋」二字，「从」，荀本作「纵」。（卷九五，页二九）
将由夫修饰之君子与？则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则是无穷也。故先王焉焉为之立中、制节，壹使足以成文理，则释之矣。

其谓人天性之厚为修饰，谓先王制丧礼为成文理，皆荀学。（卷九五，页二九）

然则何以至期也？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

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言有泛视之初，若平平群然忽过，苟一经深思，则有大谬于圣人而不可训者，如此文是也。何以见之？自圣心制为三年之丧，迄乎周衰废，风俗日偷，故宰我有期久之问。驯至滕鲁莫行，齐宣欲短。一时风尚比比而然，不有孔孟圣贤申揭三年大义，以之通晓愚聋，将滔滔者靡所止矣。苟况师老氏之学，踵战国之风，阳假孔子以召号学徒，而其书谓性恶，谓礼矫，则固有所不能掩也。今观其论三年之丧，意欲示不诡于圣人，乃其言曰「至亲以期断」、曰「加隆焉尔也」、「焉苟作「案」，下同。使倍之，故再期也」，此益足验其阳假孔子，而学之非出于正矣。盖父母之丧，孔孟皆言三年，其后短折为二十七月，固已悖矣。兹且无论，第当时宰我狃于薄俗，妄意为期，苟既欲发明三年之义，乃不原本孔孟而独原本于宰我「谷没谷升，钻燧改火」之说，谓至亲以期断，加之倍之为再期，则是循其流而忘其源也。然则其所谓三年者，亦不过从宰我之见勉加之，勉倍之而已矣，斯岂三年之义哉？圣人之制为三年之丧者，盖以「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亦姑以是云报也，故必以三年为断，其等差则或自下推上，或自上降下，皆由亲以及疏焉。故中庸曰：「亲亲为大，亲亲之杀，礼所生也。」今不言「杀」而独言「隆」，则是由疏及亲，其义悉逆矣。如期服为祖父母、为伯叔父、为兄弟、为妻、为众子，此其大概也。如谓以祖父母之期为断耶？祖父母虽尊而恩不敌父母，故服必由亲上推递，上则递疏，递疏则递轻。今谓自上降下而反重，则是以疏者为主，而亲者失权，无是理也，此「由疏及亲」之逆乎上者也。如谓以伯叔父、兄弟、妻、子之期为断耶？伯叔父，父行也；兄弟，父母所生；妻，父母所取；子，己所生也。论其亲虽或同本，或敌体，莫非至戚。而以生我劬劳论，则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其与伯叔父、兄弟、妻、子诚不啻什伯千万，奚止倍蓰之可言乎？第以心虽无穷，分则有限，故以三年免怀之恩推之，而断以三年耳，非谓以期断也，此由疏及亲之逆乎中与下者也。如是则上下倒置，轻重平衡，彝伦攸斁，又何服制之有乎哉？丧礼之分别，一期为小祥，再期为大祥者，乃为人子衣服、饮食、寝处变除之节，所谓天地易、四时变者，此而已矣，非为一期之天地易、四时变，以是为丧服断而加之倍为「再期」也。苟以「一期」之天地易、四时变为丧服断，其去宰我之见，其间不能以寸耳。揆其立说之弊，在于主二十五月而毕之说也，何则？主二十五月毕之说，是以有以期断而倍再期之说，两期外即以二十五月为禫月，是月遂毕。有以期断而再期之说，是以虽论三年，而实昧于三年之大义矣。夫以二十五月较二十七月，所差亦仅无几，而其立说之弊至于大谬于圣人，而不可训若此，则立言固不可不慎哉！（卷九五，页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此一边说则是，盖以期断而及大小功缌，犹之以三年断而及期，所谓由亲及疏、由隆及杀者也。（卷九五，页三三）

故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谓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

此仍前说取象法则于天地人，亦无意义。凡圣人制礼，无不可谓之文，独以三年之丧为人道之至文，义偏语滞，是荀学。荀论止此。（卷九五，页三四）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

此乃后人孔子之言增入之也。苟知三年免怀之义，则其言三年之丧，必不复云以期断矣。辑礼者增此作尾，不过欲其义之完善耳，不知自明者视之，其与前篇之义毫不合，判然若黑白之不相类也。予谓礼记诸篇，或首或尾，多有为庸妄人窜入者，此足为明证，学者亦可无疑于予言矣。（卷九五，页三四）

深衣

郝仲舆曰：「玉藻谓深衣以帛里布非礼，郑遂谓深衣专用布，纯采为深衣，纯布为麻衣，有表为中衣，纯素为长衣，凿说也。其实一深衣耳，布帛皆可为，有礼服则着于中，无礼服则着于外。纯采、纯素、吉凶随时而已。」按：注疏多立名色，殊属附会，郝扫而空之，极是。唯谓深衣「布帛皆可为」，非也。朝服用十五升布，深衣与朝服，其用布亦可知。且玉藻谓「深衣以帛里布非礼」，则深衣非用帛，亦可知矣。为文以言衣裳之制，古今所少，而文亦佳妙绝伦。若在后入动辄绘图，陋套可厌。夫字画以「巳三」「亥豕」便易致讹，况绘图乎？此古人所以不为也，辑礼者捃拾深衣投壶入记，虽乏精深之致，然可谓碎金苍璧也。（卷九六，页一）

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短毋见肤，长毋被土，续？边，要缝半下。？

？，衣襟也。论语、丧大记「左？」，左传「结？」，檀弓杂记「棺？」义取象？。皆是。？在要之右旁，故下云「要缝半下」，玉藻云「？当旁」，是也。礼服：衣裳不相连，？不必接续，此言续？，是深衣之制如此，但不可详考耳。郑氏谓「？在裳旁，属连之不殊裳前后」，此本玉藻「？当旁」之文而仿佛为说者。孔氏谓？为深衣之裳，下阔上狭，□□□。孔说竟以？为「裳幅」，非也。徐伯鲁曰：「□□□□为？，此传其讹者也。孔又曰『前后左右皆有？，所续之？当身之一旁，非谓余？悉当旁』，其说尤支离。」又曰：「丧服前裳二幅，后四幅，各自为之不相连；今深衣裳一旁则连之相着，一旁则有续？掩之，与相连无异。」此虽误解？义，然谓一旁连之，一旁不连，但掩之

，以其人身可着而云也。陈氏集说引杨氏说则以疏说为「乱」，而云：「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为？。所谓续？者，指在裳旁两幅言之，谓连属裳旁两幅，不殊裳之前后也。」如其说，则两旁皆连人身，何以着入？尤舛误可笑。「钩边」，郑孔谓「若今曲裾钩其边旁」，方性夫谓「裳之边曲以钩束焉」，未详孰是？方说似较胜，盖古衣裳亦有钩不独带也。杨慈湖谓其边如钩，集说引杨氏谓钩为「覆缝」。朱仲晦谓别裁白布而钩之，若今之贴边。吴幼清谓「钩缝」，徐伯鲁谓「犹今言钩针」，皆俚甚。「要缝半下」与玉藻「缝齐倍要」同义，盖缝齐倍于要，则要缝止半于下齐耳，是盖交互言之也。（卷九六，页三-五）

袼之高下，可以运肘，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带，下毋厌髀，上毋厌？，当无骨者。

以高下言，则袼之高可以回转其肘。以长短言，则袂之长自手又反诎之，以及于肘。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陈氏集说引刘氏说，谓以人身为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有大小长短之殊故也，此说特精。写系带处描摹极工，凡带皆当无骨。孔氏谓：此下于朝祭之带，朝祭之带则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带下，绅居二焉」，是自带以下四尺五寸也。按：孔不善会玉藻文，必以尺寸为说，不知人身八尺，上三尺五寸，下四尺五寸，亦正是无骨处也。谓深衣之带稍缓于朝祭之带则有之，不可遂谓下于朝祭之带，如其说，不成朝祭之带「厌胁」、深衣之带「厌髀」乎？（卷九六，页五-六）

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及踝以应直，下齐如权、衡以应平。

十有二幅，兼衣六幅、裳六幅而言，非裳之六幅又分为六幅之谓也，前儒驳郑，是。袷，交领也。裁领用方曲尺，故曰「如矩以应方」也。（卷九六，页八）

故规者，行举手以为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下齐如权、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圣人服之。故规、矩取其无私，绳取其直，权、衡取其平。故先生王贵之。故可以为文，可以为武，可以槟相，可以治军旅。完且弗费，善衣之次也。

政、正同，槟、相即明上「为文」之义，治军旅即明上「为武」之义。曰槟相，则非主朝祭；曰治军旅，则非临战阵。推大深衣之用而不涉于虚，可谓善于立言者。（卷九六，页八-九）

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纁。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纯袂、缘、纯边，广各寸半。

袖口曰袂，裳下曰缘，衣旁曰边，其纯皆寸半也。（卷九六，页五-一一）

投壶

郑氏以此篇于别录属吉礼。皇氏曰：与射为类，宜属嘉礼。或云：宜属宾礼也。按：周礼五礼之说，原非确义，今观诸家于投壶一事，纷无定说，若此亦其一征矣。投壶是射之余法，盛于春秋。左传晋侯与齐侯燕投壶，此篇亦周人作。故云「奏狸首」与大射礼等，而后载鲁薛之令与其鼓谱也。独详鲁薛，疑鲁士为之。其文类仪礼叙法，然更简约，且饶古趣，记中小品也。（卷九六，页一二—一三）

投壶之礼：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执壶。主文请曰：「某有枉矢、哨壶，请以乐宾。」宾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赐矣，又重以乐，敢辞。」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宾曰：「某既赐矣，又重以乐，敢固辞。」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宾曰：「某固辞不得命，敢不敬从。」

「枉」「哨」，郑氏谓：不正貌，皆非也。矢宜直，枉者不直，非不正也。哨，说文：「口不容也。」谦言壶口小，不能容矢之意，若谓壶不正，壶乃致金所成，安有不正者，何必为之谦乎？诸家因以为口不正，皆踵郑之误而附会其说也。大戴记「哨」作「峭」，非。「乐宾」，音洛。「以乐」，音岳。投壶有弦歌击鼓，故各以其重者言之。（卷九六，页一三—一四）

宾再拜受，主人般还，曰：「辟。」主人阼阶上拜送，宾般还，曰：「辟。」已拜，受矢，进即两楹间，退反位，揖宾就筵。

拜受，受命也。拜送，送矢也。「曰辟」，赞者告主人及宾之辞也。（卷九六，页一四）

司射进度壶，间以二矢半，反位，设中，东面，执八算兴。请宾曰：「顺投为入，比投不释，胜饮不胜者。正爵既行，请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请主人亦如之。

言八算以见八矢，宾主各四矢也。顺投，自然而投。比投，比方而投。比投则可为弊，故不释，顺投则释可知，比投则不为入可知。互见妙。马即算，记入曰算，记胜之算曰马。（卷九六，页一五）

命弦者曰：「请奏狸首，间若一。」大师曰：「诺。」

仪礼大射奏狸首，此亦同，盖皆诸侯而言也。「狸首」即狸首之诗，曰：「狸首之班然，执女手之卷然。」间间歌，一歌一奏也。闲若一，陆农师谓「或间亦或一」，是也。（卷九六，页一七）

左右告矢具，请拾投。有入者，则司射坐而释一算焉。宾党于右，主党于左。拾，音涉。

「宾党于右，主党于左」，则司射在中，宾党胜，释于右；主党胜，释于左

，可知。(卷九六，页一七)

卒投，司射执算曰：「左右卒投，请数。」二算为纯，一纯以取，一算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贤于某若干纯。」奇则曰「奇」，钧则曰「左右钧。」

「一纯以取」，每一纯则别而取之。遂以奇算告，如九算则曰九奇，不论四纯而一奇也。此比大射乡射礼之文皆简，而增「遂以奇算告」一句，此一句承「一算为奇」来。曰「某贤」以下其义另起，统言告纯奇钧之辞也。(卷九六，页一八)

命酌，曰：「请行觴。」酌者曰：「诺。」当饮者皆跪，奉觴曰：「赐灌。」胜者跪曰：「敬养。」

「敬养」，尽礼之辞。孔氏谓「敬以此觴而养不能」，其辞不当倨傲若此。(卷九六，页一九)

正爵既行，请立马，马各直其算。一马从二马，以庆。庆礼曰：「三马既备，请庆多马。」宾主皆曰：「诺。」正爵既行，请彻马。

前卒投，谓一番毕也。此立马，谓通计三番毕也。(卷九六，页一九)

鲁令弟子辞曰：「毋幪，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辞曰：「毋幪，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长及冠士立者皆属宾党，乐人及使者、童子皆属主党。幪，慢意，注疏谓「亦傲也」，非。郝仲舆谓作呼戒呼号也，似武断，且与「踰言」意亦复。古人记文字，或断或连，初不整齐，正以错落见妙。郑氏以此节移置于「薛令弟子」之下，不必从。(卷九六，页二〇)

鼓：○□○○□□○○□○○□。半，○□○○□○○○○□□○○。○鲁鼓：○□○○○○□□○○□○○□□○○□○○□□○○。半，○□○○○○□□。○薛鼓：取半以下为投壶礼，尽用之为射礼。

郑氏以此射礼为燕礼，非也。此所谓射，即通大射、乡射以言之。大射、乡射，既皆歌诗，自皆击鼓，又篇中多同大射乡射礼文，何独此射谓燕射乎？乡射命大师，此命弦者，皆降一等，即此用全用半之义也。郑于上弦者谓「鼓瑟」，既准乡射用瑟而云，何独于此射又谓非乡射乎？又大射、乡射皆有宾有燕，不必别立燕射诸名。说见射圃。郑因投壶燕饮，遂附会此为「燕射」，讹而又讹者也。因思大射无「鼓谱」，而此则有之，正足以补仪礼之阙。郑漫以燕射之名埋没之，可？也。(卷九六，页二二)

鲁鼓：○□○○□□○○。半，○□○○□○○○○□○○。薛鼓：○□○○○○□○○□○○○○□○○□○○○○□○○。半，○□○○□○○○○□○○。

此以鲁、薛鼓谱之别者附于末。(卷九六，页二三)

儒行

战国之时，墨子常非儒，故后之儒士作为此篇以尊儒，而名儒行。然依仿庄子田子方篇鲁哀公与庄子论儒服之说为发端，实原本于老、庄之意，宜其篇中所言轻世肆志，迂阔陂僻，鲜有合于圣人之道也。夫庄子非哀公之世，所言寓言十九，此亦甚明，安可本之为说？辑礼者但以其名尊儒而收之，岂不误与？吕与叔谓：有矜大胜人之气，少雍容深厚之风，疑其非孔子之言，是已。然又谓其言不合于义理者殊寡，噫！彼亦未知义理为何若耳！今即借其言，将篇中不合于义理者详悉其下，若其分列条目，杂乱填凑，辞旨浅陋，以及重复抵牾又其余也。（卷九六，页二三-二四）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与？」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丘闻之也，君子之学也博，其服也乡。丘不知儒服。」

庄子田子方篇曰：「庄子见鲁哀公，哀公曰：鲁多儒行，少为先生方者。庄子曰：鲁少儒。哀公曰：举鲁国而儒服，何谓少乎？庄子曰：周闻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履方履者，知地形。缓佩玦者，事至而断。君子有其道者，本必为其服也。为其服者，未必知其道也。公固以为不然，何不号于中国曰：无此道而为此服者其罪死。哀公号之五日，而鲁国无敢儒服者，独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于公门，公即召而问之以国事，千转万变而不穷。庄子曰：以鲁国而儒者一人耳，何谓多乎？」按：此本属庄子寓言，其说虽若尊孔子，然实所以讥儒，而不知讥儒即所以讥孔子也。今记者欲言儒行而依仿其说以为发端，失其义矣。其谓「君子之学也博，其服也乡。丘不知儒服」，即「君子有其道未必为其服」之说也。篇末「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即「为其服者未必知其道」之说也。且据其意作哀公之问以疑孔子，孔子之答以讥哀公，注疏语。若是则君臣交失，又不若作庄子论孔子之为当也。逢、缝同。「逢掖」即庄子「缝衣」，盖以两幅布合缝其掖，使肘掖之所宽大也。郑氏曰：「逢，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非是。孔氏引诗「维柞之枝，其叶蓬蓬」，谓蓬为盛大貌，以证逢之为大。按：蓬字从艹，蓬蓬，草盛貌，亦非草大貌，不可以蓬为大，况可以逢作蓬为大乎？彼意以逢为大者，谓儒服必大掖耳，然安知缝掖之非即大掖耶？「长居宋，冠章甫之冠」，亦本庄子宋人资章甫适越，然章甫果为殷冠，孔子必不以周人而冠殷冠也。又孔子辞党人称博学，必不自矜博学，此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四-二六）

哀公曰：「敢问儒行。」孔子对曰：「遽数之不能终其物，悉数之乃皐，更仆未可终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强学以待问，怀忠信以待举，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夙夜强学」岂为待问？「怀忠信」岂为待举？「力行」岂为待取？而「自立」总非为有待，此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六）

儒有衣冠中，动作慎。其大让如慢，小让如伪。大则如威，小则如愧。其难进而易退也。粥粥若无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字费解。「如慢」、「如伪」，不合义理之言。「如威」「如愧」无所指，亦难明。难进易退，无与容貌皆填凑。（卷九六，页二七）

儒有居处齐难，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涂不争险易之利，冬夏不争阴阳之和。爱其死以有待也，养其身以有为也。其备豫其如此者。

「难」字费解。道涂不争险易之利，意谓「行不由径」也。险易，包远近、迟捷言。冬夏不争阴阳之和，意谓「居无求安」也。郑氏释讼，欲合备豫之意，不知据谓不争阴阳之和为冬不争温，夏不争凉，此温凉？「不争」为远讼耶？自求便适之事，何必与人争而且？诸家循此解，皆以不争为「不与人争」，不可通。且以阴阳之和为冬温夏凉，亦非也，冬温夏凉乃阴阳之戾，非阴阳之和矣，阴阳之和即是冬寒夏热，若冬必避寒求热，夏必避热求凉，便为与阴阳之和争也。恭敬言行道涂居止，皆不必定属备豫。爱其死以有待，似游侠语，此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二八-二九）

儒有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不祈土地，立义以为土地。不祈多积，多文以为富。难得而易禄也，易禄而难畜也。非时不见，不亦难得乎！非义不合，不亦难畜乎！先劳而后禄，不亦易禄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忠信」、「立义」、「多文」皆无与近人，「难得」、「难畜」尤与人反。（卷九六，页三〇）

儒有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见利不亏其义。劫之以众，沮之以兵，见死不更其守。鸷虫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来者不豫。过言不再，流言不极。不断其威，不习其谋。其特立有如此者。

不程勇力，孔氏曰：「此实暴虎之事。」断威不习谋，亦与「好谋而成」反。皆不合义理之言。特立与上自立复。（卷九六，页三一）

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鬻也。其居处不淫，其饮食不溇，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其刚毅有如此者。

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不合义理之言。吕氏唯谓此为「不合于义理」。又居处复上。（卷九六，页三二）

儒有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戴仁而行，抱义而处。虽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抱义而处」并与上「忠信以为宝」、「立义以为土地」复。忠信仁义前后多复，一节内二「义」字又复，「自立」

与上「自立」及「特「特」字，原误作「时」，今径改。」立并复。(卷九六，页三三)

儒有一亩之宫，环堵之室。筚门圭窬，蓬户瓮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谄。其仕有如此者。

「一亩之宫」以下数句，皆掇拾庄子、左传中语，然彼是言隐也，与仕正反。虽有为贫而为小官者，然贫至是又何为贫之有？故知上六句为掇拾混拈也。(卷九六，页二四)

儒有今人与居，古人与稽。今世行之，后世以为楷。适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谗谄之民，有比党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夺也。虽危，起居竟信其志，犹将不忘百姓之病也。其忧思有如此者。

「犹将不忘百姓之病」一句只为合下「忧思」意故作此耳，与上义却不贯。(卷九六，页三五)

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礼之以和为贵，忠信之美，优游之法。慕贤而容众，毁方而瓦合。其宽裕有如此者。

「毁方瓦合」全是乡原本领，不合义理之言。(卷九六，页三七)

儒有闻善以相告也，见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难相死也，久相待也。远相致也。其任举有如此者。

「爵位相先」与「久相待」，爵位乃朝廷之物，恐不可以意为如此也。患难相死是游侠语，皆不合义理之言。「任举」与上「举贤援能」复。(卷九六，页三八)

儒有澡身而浴德，陈言而伏，静而正之，上弗知也，羸而翘之，又弗急为也。不临深而为高，不加少而为多。世治不轻，世乱不沮。同弗与，异弗非也。其特立独行有如此者。

澡身而浴德，本庄子「澡雪而精神，疏瀹而心」为说。同弗与、异弗非，作者之意所以特立独行，诸家曲解之，非。同弗与，岂得为君子？异弗非，则为乡原矣，不合义理之言。「特立独行」与上「特立」及两「自立」并复。(卷九六，页三九-四〇)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慎静而尚宽，强毅以与人，博学以知服。近文章，砥厉廉隅。虽分国，如锱铢，不臣不仕。其规为有如此者。

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本庄子「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为说，此言安可以对君？强毅亦非与人之道。分国如锱铢，不臣不仕，此巢许石隐之流。此节与上「席珍待聘」一节之义，全相抵牾。(卷九六，页四一)

儒有合志同方，营道同术，并立则乐，相下不厌。久不相见，闻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义，同而进，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吴幼清曰：「按韩文『其行』属上句。」（卷九六，页四二）

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宽裕者，仁之作也。孙接者，仁之能也。礼节者，仁之貌也。言谈者，仁之文也。歌乐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犹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让有如此者。

仁不本于温良，开口便错，其下悉牵强填凑，不悉辨。以「犹且不敢言仁」一句，合下「尊让」意，无谓。郑氏谓此兼上十有五儒，盖圣人之儒行为此言者，以其言仁故也，不知上已有「戴仁而行」句，又将作何分别乎？（卷九六，页四三）

儒有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不愿君王，不累长上，不闵有司，故曰『儒』。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诟病。」孔子至舍，哀公馆之，闻此言也，言加信，行加义，终没世也，不敢以儒为戏。

哀公必不戏孔子，孔子必不讥哀公，特祖述庄子假设此事耳，此「子虚」「亡是」之滥觞也。（卷九六，页四四）

大学

前一篇全后世禅学，其用字义，更有牵强失理处及鹘突处，后儒篇分界限，亦多不楚，然犹少疵，学者分别观之，或曰：后汉佛教始入中国，大学、中庸，非后汉书也，何以谓其入禅学乎？曰：予谓其与佛理同，不必佛入中国也。予庸言录曰：「东土有预见之禅，西土无已见之儒。」此二言可为确论。大抵有开必先，如世言三教：孔子，儒也；释迦，释也；老子，道也。孔子之前有尧、舜、禹、文、汤、武、周公多人矣，非预开老子乎？老子之前有黄帝，史迁以黄老并称是也，非预开老子乎？然则释迦，中国，岂独无预开者乎？且大、中二篇于释并不得谓之预开也。据释书，释迦生于春秋之世，虽未入中国而，外国已有其人矣。彼此先后翕应，异地同符，理自有之，夫亦何疑乎？孟子集注「告子生之谓性」章曰：「与近世佛氏所谓作用是性者略相似。」人皆不疑朱说，而独疑予说，何也？或又曰：然则佛氏之教，窃取大学、中庸之说耶？曰：又非也。彼在春秋之世已生其人，已树其教，安用窃此，第此与彼教适相合耳，盖已肇其入中国之机矣。然其言亦祇彼教之「下乘」，自达磨入中土以来，始扫除文字，一翻义理窠臼，为「上乘」禅，今称宗门是也。宗初、曾会、宗元以大学中庸参楞严而和合宗语句，质之明觉，明觉曰：「这个尚不与教乘合，况学庸乎？耳？」则学庸者固彼教之所心嫌也，是予之以学庸为禅者，特禅之粗。此义甚微，非深通外典，直窥底蕴，不能知之。然曾会不用他书参楞严，而独用学庸，其故又可思矣。彼以学庸参禅，予以禅驳学庸，亦略相似，所谓同床各梦者与？又张子韶少学于龟山，窥见未发之旨，及造径山，以格物物格宗旨，言下叩击顿领微旨，然则径山犹用大学开悟，子韶殆

未及明觉与？明释憨山着大学中庸直指，又大学纲领决疑，又严印持云学庸二书非明于佛理不能读。大学自司马君实始摘出，与中庸并为广义，而时二程各有改本，至正叔以此书为首而论孟次之，据其见以大学为曾子作，乃首曾子书而次孔子论语，苟非丧狂决不至是，况大学乃不知谁何之人作，并非曾子耶？海昌陈干初有驳大学书，惜予未之见。（卷九七，页一-三）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

「明明德」，古无此语，据后引得诰曰：「克明德。」帝典曰：「克明峻德。」按：「德」，释名：「得也，得事宜也。」是德乃人生躬行所自得之善。帝典「峻德，赞其大也」，德在吾身，处于隐微，明者光辉发越，如日月之明，以照临天下也，故史臣以是赞尧，而得诰亦同其文焉。是「德」犹本体，「明」犹功用之谓，今云「明明德」，于德上加明字，又别以明德上加明字，则以「明德」为本体，「明明德」为功用，便堕入空虚，同于释氏，如释氏所云「妙明直心」、「妙觉明性」、「元明明觉」等义矣。单主心体，遗却事为，与吾儒有毫厘千里之别。昔五祖欲传衣钵，诏众作偈，上座神秀作偈书壁曰：「身似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明明勤拂拭，莫使惹尘埃。」六祖时在碓坊，闻之，乃作偈，请人书于秀偈之侧，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竟以是夺秀衣钵。按：秀之所言，其旨正与明德上加明字相类。心如明镜台，明德也；时时勤拂拭，明明德也，而六祖则并「明德」、「明明德」而一空之，是为最上乘，神秀所言不及，故不得衣钵，自是分南、北宗。故此明明德盖已逗漏北宗之禅，而与吾儒「克明峻德」、「克明德」之旨相隔天渊也。既明德则无非善矣，又于明德外添出「止至善」名目，未楚。「新民」何以悉能止至善？与孔子「尧、舜犹病」之旨戾，且至善加以「止」字，亦有碍义。然曰「言其终之极功」犹可也，后又重新单提一止字，加以「知」字，推至能得，则又以止为「始事」，不独与上意不合，亦且全为禅学矣。禅家有「止观」之义，经云：「止能舍众，观能离若。」又云：「止能修心，能断贪爱。」、「观能修慧，能断无明。」止如知止而后有定以及静安，观如虑而后能得也。禅家以戒、定、慧三者为关键，经云「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因戒生定，知止而后有定也；因定发慧，由定以至静安而虑也。「生」与「发」即「而后」义也。唐圭峰禅师禅源诠序曰：「禅是天竺之语，具云『禅那』，此云『思惟修』，亦云『静虑』，皆定慧之通称也。」司马子微曰：「安，虑也，佛之定慧也，一也。」皆足证其义。至于定字，自释迦以来已有「入定」之说。至于静字，圣贤诸经，从无单言静者，必兼动、静两端而言

。孔子曰「知者动，仁者静」，且动静根上山、水来，山体本静，故以形容之，非实义也。然而仁、知一理，则动、静亦一致矣。即易之彖系曰「动静不失其时」，曰「动静有常」，曰「其静也专，其动也直」亦是也。其单言静字，则二氏之说也，始于老子，其言最多，曰「守静笃」、「归根曰静」、「静为躁君」、「不能以静」、「静胜热」、「我好静而民自正」、「牝常以静胜矣」、「以静为下」；若释氏，则固以静为体，谓之「静慧」、「静力」，其法如是，其言不可殫述也。至于安字，亦禅家之说，所谓「安心法」、「将心来与汝安」，亦不可殫述也。若夫既曰知止，又必历定、静、安而后能虑，则知止时仍未完全此知矣。知则思虑，思虑则知，知与虑何所分别之悬远哉？又以「知」字始，以「得」字终，尤可议。圣贤之学知、行并重，未有惟言知而遗行者，今云自知止而后定、静、安、虑而得之，则一知字直贯到底，便已了毕，全无所用其行，则其所得者果何物耶？非忽然有省，摸着鼻孔乎？经言「般若波罗密」，般若此言智慧，波罗密此言到彼岸，只一智慧而直可到彼岸矣。此「知止」以至「能得」之义也。（卷九七，页四-七）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

明明德说见上。天下、国、家、身递推，必先本孟子「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为说，而增以「诚意」、「正心」、「致知」、「格物」，则大有可疑焉。以正心言之，孔、孟皆言正身，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孟子曰「其身正，而天下归之」、「正己而正物者也」，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以人心陷于杨、墨而邪，故曰正，非平日空空教人正心之比也。若以人心为正心之证，则下云「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亦可以息，说距行、放辞为成说乎？盖正者犹之曰息，曰距，曰放也。盖以正身言，则主乎践履行事；以正心言，则专主心体上说，恐人堕入阴界，圣贤以似蚤为后世之防如此。然则孔子言操存舍亡，孟子言存其心，求放心，又何与？曰：盖以心或放故，则必须存，以存之权予心，乃心之本职。若以正之权予心，则非心之本职矣。然则心可不正乎？又非也。吾儒正身未尝不本心来，而圣贤则不言之。盖言正心，恐人只油一「正心」便已了毕，不复求之躬行实践，便为有体无用之学。如佛教「万法唯心」、「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教人镇日观心参悟，邪妄攀援自然俱绝，如是则心岂容有不正者？乃佛门安心之法而与吾儒似是而实非，此意甚微，惟深明乎理者乃能知也。以诚意言之，论语言意者，一曰「毋意」；孟子言意者，一曰「以意逆

志」。据论语，意是不美字；据孟子，是言解诗之法，虽非不美字，然与论语字义亦同。盖意者，心所思想之名，犹俗云「意想」是也。凡人端居不可私想，读书求解不妨用之以逆料，故曰「论孟字义同」也。证之释氏之书，亦然，心经「眼、耳、鼻、舌、身、意」，以是为六根，说者谓五根皆起于意，故以意居终而贯之，则其以意为不美之字，亦与儒书同也。后加作「臆」，仍与意同，人谓「臆测」「臆度」「臆断」，皆非善语也。今以意为美字，亦若为一物与心对峙，便不可通。况加以「诚」字，谓私想之必以诚，尤不可通，诚字圣贤亦止属身而言，孟子言「诚身」，又曰「反身而诚」，则「正」「诚」皆属乎身。正且不可以属身，而况诚可以属意乎？故以正诚属身，则皆切实可行。以正属心，则沦于虚，以诚属意，且失理而难通矣。此意字自宋人尊崇大学以来，无人不安于固然，习焉不察，骤闻予言，必大骇异，以我为狂言、为谰语矣。今姑以大学所谓「意」，世人之所安于固然者言之，可乎？据从来解此意字为「心之所向」或为「心之所发」，观本文言意于心之先，自当如此解。然但言心足矣，何必又言意乎？或谓必欲言之，亦姑不辨。但意为心之所发，心发为善则善矣，心发为恶则恶矣，其为善为恶，自无不诚者，何必诚之以诚耶？诚属身言，则为美字；属意言，则兼为美恶字。然则诚意兼乎善恶，不可独以诚意为善事，与正心并言明矣。且唯心正，然后心之所发者自无不正，当云「欲诚其意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意诚」，乃云「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意诚而后心正」，非倒说耶？不知其所谓诚意者，诚善意乎？诚恶意乎？何也？以在正心先也。诚意在正心后，则为善事；在正心先，则兼为恶事。或者言正心，不言诚意可，必欲言意，言正意亦可，何也？正则不邪，诚则未可，必其正邪也。即以其所自言者证之，下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恶恶臭犹无关于善恶，好好色则恶矣，非诚意兼善恶之明验乎？又云「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文根「小人」来，则此诚字自概论善恶，非诚意兼善恶之明验乎？则又安可以正心与诚意并列也。总之，依彼以诚为美事，以诚意为善事而言，则意为心之所发，岂有心之所发者诚，而心尚有不正者乎？所以明儒刘念台曾反之，以意为心之所存，夫意字自有一定之义，为存为发，相去悬绝，可以任人游移乱拈如是乎？亦可见大学说理未确，故致此弊。刘说与大学文义差可通矣，其如训「意」，字义之不通，何？性具于心，则性可谓心之所存，是以意为性也。以致知言之，圣门之学未有单重知而遗行者，惟佛氏以智慧为本，情识为末，一念觉悟，立证菩提，故重知而而遗行也。即圣贤之言知者有矣，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皆实地用力，未有空言致知者。空言致知，非佛氏离语言文字，一惟明心见性之学而

何？或曰：「必知善恶然后用功，故以致知为先。」夫善恶自堕地以来，稍有知识自无不知者，所谓「良知」是也，安有若何致知之法？亦不可通也。以「格物」言之，此二字晦涩之甚，物字不知指何物？格字不知是何义？古人未有以物作善字用者，孟子曰『物交物』自老子曰『有物混成』，释氏曰「有物先天地始」，以物作善字用矣。后人认物为善字，正是二字之见，格字义最多，尔雅训「来」，说文训「正」、训「式」，玉篇训「至」，广韵训「量」、「度」，又诗「神保是格」为感悟义，又音阁，礼「扞」、「格杀」诸义，尤无定解。？格」，史记「废格」及「阻格」、「格圣贤教人从无鹮突语，况为大学之首功，为平天下之要务，而顾用格物二字，岂可通哉？故不辨。细测其意，不过「格」是孟子「格君心之非」格字，「物」亦是孟子「物交物」下物字，指耳、目之类，谓致知之法，在格止其耳、目、口、鼻之欲，其智慧自生，正是禅家断根尘，根自还妙明觉体之义，宜乎后世径山以格物、物格诏张子韶也。故此物字以善字解、以不善字解，俱无是处。尝见儒者终身谈格物，正如鼠入牛角，了无出路。修身以上用「先」字为界限自可，修身以下用「先」字为界限，下即「后」字，同。则格物致知时意尚有不诚，诚意时心尚有不正，做了此件，再做彼件，岂有此理？就其所言之义，已自无可通，况欲垂训立教乎？此固尽人知之，故亦无容多辨焉。作是篇者之意，以其言治国平天下，故谓其学为「大学」。但文中所言，如知止、定、静、安、虑、得，如正心、诚意、格物、致知，则俨然黄面瞿昙向壁枯坐景象，从其道相率而为禅者也，恶能治国平天下哉？（卷九七，页一〇-一四）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揜其不善而着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

自此至末，皆重发明上文。注疏以「所谓诚其意者」至「此谓知本」为广明诚意之事，然则格物致知何以独不明之乎？盖作者亦有难以指辞，作者尚难指辞，况能令读者通其义乎？作者尚难指辞，后人乃补之乎？据诚意与慎独自是两义，一精实之于中，一防闲之于外。且意诚矣，尚有独之未慎，而烦诫之耶？若然，何以谓之诚意，若谓意诚之功，则又当云「欲诚其意者先慎其独」矣，乃两以必「慎其独」为言，一以必「诚其意」为言，主客之不分也。（卷九七，页一五-一六）

诗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諠

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如切如磋者，道学也」，至「民之不能忘也」，全用尔雅释训文，惟每诗句下加「者」字，按：尔雅，周末人所作，中有释离骚字，说见郑樵序。大学又在其后也。或问：「何以知大学用尔雅？」曰：「尔雅，训释体，故其文如此。大学，平衍之文，安得有此体乎？且即引用诗书，安必释诗书乎？盖正因尔雅之文，故引此诗耳。取其言道学以证大学之道，取其言自修以证自明，取其言盛德至善以证明德止至善，取其言民不能忘以证新民。若自作其文，以发明前文，断无此体也。至于尔雅之书，专于训释，安有引用他人之训释而以为己之训释者？且其书中从无他经传之文，不应独有大学。若大学之引诗书，以及楚书、舅犯、孟献子之说无不入，则是大学之用尔雅明矣。」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得诰曰：「作新民。」诗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

无所不用其极，「极」字，老、庄用之，圣人所不道。老子曰：「复归于无极。」庄子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老。」（卷九七，页二一）

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文王诗：「于缉熙敬止」，此止字，疏云「辞也」，以助辞作实字用，将来阐发无数止字，极可笑。古人引诗或不切本旨则有之，未有如是之引诗法也。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引孔子听讼之文，较论语多「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二句。使无讼而云不得尽辞、云大畏民志，则是强制作用，恐非以德化民、自然输诚悦服景象，未免蛇足。若孔子果有此二句，论语不应删之。（卷九七，页二三）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忿懣，怒也。好乐，喜乐也。忧患，哀也。喜怒哀乐人不能无，若谓有之，心便不得其正。此释氏教人除烦恼、绝恐怖、去恶欲、离断七情、心空性空之学，非吾儒正道也。故释氏以心空为及第，又云「行脚人着惹来由，放块石头在心里」，即此旨也。至谓心不在，便为心不正，尤禅学之易明而易见者，其教主「即心即佛」「如如不动」，达磨见僧云「觅心了不可得」，遂与之安心法，楞严「七处征心」，即此旨也。圣贤言存心，言求放心，使心存仁义，见于行事，亦无非仁义，而身乃得正，非只求心在便以为正也，至其形容心不在焉为视不见、听不闻、食不知味，尤大失理。「孔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此心之不在而忘味者，可之心不正乎？若是则属厌之，夫志专饮食者，反

得为心正矣。吾儒主理，释氏主心。主理以言心，则心不落空；主心而遗理，则心全落空。此单主心不主理，故致此失也。心不在，在于闻韶而不知肉味，此不在之得理者也，心自正也。心在，在于饮食而穷极其味，此在之失理者也，心亦不正也。安可徒论其在与不在，而不顾理之是非耶？又如魏文侯听郑、卫之音而忘倦，此则心不在之失理者，然此为一边说，闻韶又为一边说，未可举其一而遗其一也。（卷九七，页二四-二五）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之其所」五句，又与「正心」章相类似，未可分正心、修身界限也。（卷九七，页二七）

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

「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此一句可商。桀、纣自为暴，非率天下以暴也，民亦未尝从其暴也。怨时日之曷丧，嗟王室之如毁，愁苦不暇，而暇从其暴乎？此句盖徂对上「尧、舜」句耳，当云「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为暴，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义乃顺。（卷九七，页二八-二九）

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说国处，又说天下，有诸己、无诸己，引诗「其仪不忒」，又皆说身，皆说，则分界限之弊也。（卷九七，页三〇）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此章「上老老」三句与上「治国」章相类，界限不楚。「上老老」三句，是上行下效之义，「絜矩」是四面均平之义，就政事上说。观下节以所恶于上下、前后、左右释絜矩之义，可见与上行下效有别，乃以「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接上为结，绝不相蒙。絜矩之道即忠恕之事，自修身时即不可少此，奚特治国平天下乎？此皆分界限之弊也。此下言「生财有大道」，「大」字未安，以义为利，毕竟有语弊。孔子分君子、小人、义、利之喻，孟子言「有仁义，何必曰利」，其理自纯而不，若以义为利，便近于霸术，开宋儒讲义利圆通法门，有关世道人心不浅。余无疵，且有名言。（卷九七，页三一-三二）

冠义冠，古乱反。

此撮取郊特牲中言冠义者，及士冠礼一二事，前后敷衍，以为冠义一篇，昏义亦同，余说见郊特牲。此冠、昏之义，两篇所谓「有之无所补，无之靡所阙者」是也。

自注疏以及诸儒，无不皆以礼记冠、昏、乡饮酒、射、燕、聘六义，为释仪礼冠、昏、乡饮酒、射、燕、聘六礼，耳食相传，习为固然。其后且有以仪礼为经，礼记为传者，其于礼记诸篇与仪礼绝不合者，亦必妄求附丽，世尚信之，况此六义正同仪礼之六礼，有不深信之而无疑者乎？以今考之，皆不然也。其不合者有五：仪礼十七篇，今义祇六篇，其余何以无之？一也。仪礼正文后多有记，今以此义为释正文字，抑释记乎？二也。记者记前文所未备，若义则止以释其文为主，不当有离其文而别自为说者，况有与其文义相抵牾者乎？三也。六篇之首有称某义，亦有称某礼者，安得？以为释礼之义？四也。且六篇中亦有不同，冠义，昏义皆撮取郊特牲及冠礼昏礼为之，不足为冠礼昏礼之义也。乡饮酒义、射义多不同于乡饮酒礼射礼而别自为说者也。燕义、聘义似释燕礼聘礼矣，然其中亦多不同也。俱详本篇。五也。由是观之，凡于其同者必指以为释礼，于其不同者亦必牵强以求合，则惑之甚者也。学者苟知礼记之义非专释仪礼之礼，则于其余四十三篇非仪礼之传也，益明矣。（卷九八，页一一二）

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容体正，颜色齐，词令顺，而后礼义备，以正君臣，亲父子，和长幼。君臣正，父子亲，长幼和，而后礼义立。故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故曰：「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

「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仿论语「曾子动容貌，正颜色、出辞气」为言。（卷九八，页三）

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与为礼也。玄冠、玄端，奠摯于君，遂以摯见于卿大夫、乡先生，以成人见也。

此撮取郊特牲及冠礼之文也。「母拜之」，按：冠礼：取脯见母，故母拜受，子拜送。此不言取脯而但云母拜之，殊属疏谬。又冠礼：见母然后字，此叙于「字」后，亦疏。「奠摯于君」，此指卿大夫之适子也，遂以摯见于卿大夫乡先生，据孔氏谓：卿大夫为在朝之卿大夫，然乡先生则是乡老而致仕者在乡矣，故不必油事为一时事，大抵在朝则见君与卿大夫，在乡则见乡先生耳。方性夫谓：乡大夫为「乡之有职事者」，此附会周礼乡大夫职，又非。（卷九八，页六-七）

成人之者，将这成人礼焉也。责成人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

为人少者之礼行焉。将这四者之行于人，其礼可不重与？故孝弟忠顺行立而后可以为人，可以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圣王重礼。故曰：「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庙，行之于庙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嘉事」谓嘉美之事，郑氏妄援宗伯五礼之「嘉礼」为说，不特嘉事不可谓嘉礼，而作冠义者，胸中何尝有周礼耶？（卷九八，页一〇）

昏义

父亲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执鴈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鴈，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盥而酹，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

「御轮三周」一句，郊特牲及昏礼皆无之，殊有致。（卷九八，页一四）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

此一段似通论仪礼，岂特释昏礼之义而已。观此则谓礼记冠、昏等义释仪礼冠、昏等礼者，亦可以已矣。（卷九八，页一五）

厥明，舅姑共飧妇以一献之礼，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以着代也。

此节较昏礼增「厥明」二字，是也。质明，妇见舅姑，乃昏之次日；厥明，舅姑享妇，乃昏之三日。昏礼：舅姑飧妇，不言厥明，文略也。郑氏曰：「昏礼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礼多或异耳。」郑因昏礼不言厥明，遂疑此为大夫礼，此执油之过。黄叔阳据昏礼反以此「厥明」二字为衍，益妄矣。按：妇初见舅姑在适寝，迨舅姑入室，妇然后馈。厥明，舅姑享妇，又在适寝，故云「舅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郑谓降者各还其燕寝，妇见及馈享于适寝，是也。昏礼既同「入室降阶」之文，则虽不言厥明而其为厥明，自可知。若共为一日，舅姑方自适寝入室，受妇馈，又出适寝享妇，随出随入，何其仆仆？而仪文繁重亦难猝举，岂必大夫礼多而后为异日者乎？且妇见舅姑，舅姑既醴之，设妇席于户牖间，荐脯醢又食之。妇馈舅姑，又自餽之。若复飧妇奠酬，一日之间饮食亦何其稠迭？揆之事理，皆有未宜矣。是为二日妇馈舅姑，三日舅姑享妇，士及大夫以上之礼皆然，又何疑乎？（卷九八，页一七）是以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所以成妇顺也。

昏义之文止此，以下之文与昏义无涉，说详下。（卷九八，页二〇）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

、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国治。故曰：天子听男教，后听女顺；天子理阳道，后治阴德；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教顺成俗，外内和顺，国家理治，此之谓盛德。是故男教不修，阳事不得，适见于天，日为之食；妇顺不修，阴事不得，适见于天，月为之食。是故日食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阳事；月食则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职，荡天下之阴事。故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教，母道也。故曰：天子之与后，犹父之与母也。故为天王服斩衰，服父之义也；为后服齐衰，服母之义也。

按：昏义云者，言所以男女成昏之义，为人道之始，故圣王重之，自士至大夫以上皆同，即推之天子，其义要亦不过如此，未有于正昏之外，旁及其嫔嬙之名与其人之数，而可为昏义者也。至于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则又属设官之制，尤与昏义风马牛矣，故曰：宜删之也。然其立说之谬，则又有不可不辨者。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此王制之文，作者袭取之，而以夫人、嫔、世妇、御妻之数合之，其谬有七：曲礼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初未尝列其数，而此何以妄取合于王制之官数乎？一谬也。王制「三公九卿」，其数皆奇，取法于阳至九而极，于理或然。至于大夫、元士，亦必三倍之以九而数，此固疑附会矣。若夫女属乎阴，其数宜偶，至六而极，乃亦取奇与九，岂不失其义乎？二谬也。阳有余而常伸，阴不足而常诘，今以阴阳之数相偶并胜，三谬也。外庭之官比数于内庭之女则太减，内庭之女比数于外庭之官则太盈，且使内外男女一一配合，先王之法果如是，不涉于戏乎？四谬也。曲礼叙世妇于嫔之前，玉藻亦叙世妇于夫人之后而不及嫔，则是世妇尊于嫔矣，今为嫔九、世妇二十七，五谬也。天子六宫，经传无明文，诸侯则有三宫矣。春秋书庄公薨于路寝，僖公薨于小寝，及「西宫灾」，公羊曰：「路寝，正寝也。西宫，小寝也。」有西宫则有东宫，以是知诸侯有三宫。谷梁曰「甸粟而纳之三宫」，祭义曰「卜三宫之夫人」，是盖因诸侯有三宫，遂附会为天子六宫耳。然后儒谓天子路寝一、小寝五，后之六宫亦大寝一、小寝五，亦皆附会也。据大寝，后居之，其余小寝五，不知夫人以下作何分居之法？亦有成说否乎？孔氏曰：「后之六宫、九嫔以下分居之，其三夫人虽不分居六宫，亦分主六宫之事。」若然，则三夫人居六宫之外，后亦然，又不止六宫矣。是与其大寝一、小寝五之说，亦相矛盾，卒使人纷纷无定说，六谬也。既曰「后立六宫」，又以天子立六官对之，尤属无理。宫者，宫寝之名，犹可曰后夫人以下所分处之地，作成语云尔。若六官者，谓即周礼天地四时之六官耶？则九卿中已有之，既为重迭，且安得以卿居三公之上，而与上六宫分处之义亦绝不侔。谓非周礼天地四时之六官耶？则既不详其名，虚而

无着。又六官系分处后夫人以下，可为成语，若以六官为成语，亦可分处三公以下乎？七谬也。且此七谬又以谬而传谬焉，一传于大戴记盛德篇，再传于周礼，三传于古文尚书周官篇，皆伪书也。大戴记袭此「六官」二字，而以周制「司徒」「司马」「司空」之三公，加「冢宰」「宗伯」「司寇」以实之，分配为道、德、仁、圣、义，礼是也。其所谓盛德篇者，即取此节结句「此之谓盛德也」。周礼又袭大戴记六官之名，而以道德仁圣义礼，易为天地四时是也。周官又袭周礼六官之名，而增以三公三孤于前是也。噫！古制湮没，经学荒芜，万古传谬种之书，千秋鲜具眼之士，可慨也夫！（卷九八，页二一-二三）

乡饮酒义

「乡饮酒」不必尽同乡饮酒礼，古人为文虽共为一事，亦必另措手眼，不规规以某义释某礼，如后世拘儒所云也。礼记诸篇大抵经周礼剽窃其义而改其节目者，皆为注疏屈礼记以从之，一一解坏。如此篇第谓先王之法，乡有司相与尊贤，为宾于庠，以着饮酒之礼耳，说详仪礼。注疏乃谓此篇前后凡四事：一则三年宾贤能，二则乡大夫饮国中贤者，三则州长习射饮酒，四则党正蜡祭饮酒。盖因篇中有「乡人士君子」句，遂妄援周礼司徒乡大夫、州长、党正三职，以乡人为乡大夫，以士为州长党正，以君子为统称乡人士，其牵合附会如此。所谓篇中有四事者，实无一事也，各详文下。（卷九九，页一）

乡饮酒之义：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颖洗扬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

郑氏云：「庠，乡学也，州党曰序。」孔氏曰：「州长职云『春秋射于序』，党正云『属民饮酒于序』，是州党曰序。」此郑、孔妄援周礼乡大夫、州长、党正三职为说，与此绝不合，不可从。孔又曰：「学记云『党有庠』者，谓乡人在州党，但于乡之庠学，不别立也。」按：学记明言党有庠，孔必谓党无庠、乡有庠，其佞郑欺世如此。余说尤多，皆是欲盖弥彰者，不悉辨。孟子曰：「庠者，养也。」此言庠门者，义取乡饮酒，近于养老，下云「尊贤养老」是也。（卷九九，页四）

尊让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君子尊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所以免？辨矣，不？让则不争，絜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

「故圣人制之以道」句，陈可大属下节，未安。郝仲輿以「故圣人制之」为句以「道乡人士君子」为句，亦未安。不若从注疏属上节为是。（卷九九，页五）

乡人、士、君子，尊于房中「中」字，原作「户」，依今本改。之间，宾主共

之也。尊有玄酒，贵其质也。羞出自东房，主人共之也。洗当东荣，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宾也。

「乡人、士、君子」，乡人总名，谓乡人之士君子，即指贤之为宾者也。郑氏以乡人为「乡大夫」，士为「州长、党正」，君子为「总指乡人士」，悉谬。（卷九九，页六）

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三宾象三光也。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时也。

取象之说，近迂，然图行文好看则可耳。（卷九九，页八）

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此天地之尊严气也，此天地之义气也。天地温厚之气始于东北而盛于东南，此天地之盛德气也，此天地之仁气也。主人者尊宾，故坐宾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辅宾。宾者接人以义者也，故坐于西北。主人者接人「人」下原有「以仁」二字，依今本删。以德厚者也，故坐于东南，而坐僎于东北，以辅主人也。

宾坐西北，介坐西南，僎坐东北，主人坐东南，以四隅取法天地四时之气，上所谓「四面之坐象四时」是也。后章云「宾必南乡，介必东乡，主人必居东方」，东方即此东南，取春产物为言，故但言东。是西乡也，祇缘欲取象四时之气，故必坐于四隅。而宾西北隅，自必南乡，主东南隅，势不能向宾而向介，则是宾主不相乡矣，礼无不宾主相向者，其义失之。张子厚为之说曰：「礼不主于宾主，欲以尊贤，故其位宾主不相对。」夫君南面，臣北面，非尊君乎？何不可以尊君者尊贤也，此曲说也。由是陆农师意其主宾必当相向，则又因而误解于后之「宾必南乡」节，曰「介必东向」，据此坐面东北明矣。然则主面西北，宾面东南，僎面西南皆可知，则又误以四隅之方为四隅之「向」。大礼所在，安有不正其席而侧坐者乎？孔子「席不正不坐」之义谓何？是明以本文南乡为「东南向」，东乡为「东北向」，谬亦甚矣。郝仲舆？其解，则又于后之「宾必南向」节，谓此一节亦一家之说，与前坐小异，如解投壶末节之「鲁鼓、薛鼓」者然，尤可笑也。又谓：「乡大夫尊贵，礼不齿于乡人，乡人贱而居宾位，不得不隅，主人亦隅，坐而向之。」其解隅、向之义固谬矣，其谓主人为「乡大夫」，前亦驳郑以主人为「乡大夫」之非，而于此仍自蹈其辙，又可笑也。郑氏曰：「言学术道，则此说宾贤能之礼。」又以乡大夫职纠缠，无谓。（卷九九，页一〇—一一）

祭荐，祭酒，敬礼也。哂肺，尝礼也。啐酒，成礼也。于席末，言是席之正，非专为饮食也，为行礼也，此所以贵礼而贱财也。卒觶，致实于西阶上，言是席之上，非专为饮食也，此先礼而后财之义也。先礼而后财，则民作敬让而不争矣。

「是席之正」「是席之上」，必有讹。(卷九九，页一三)

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侍」字，原误作「俟」，依今本改。

，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人孝弟。民人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立矣。

郑氏曰：「此说乡饮酒，谓党正『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之礼也。其乡射，则州长『春秋以礼会民射于州序』之礼也。」按：郑改易乡饮酒为党正饮酒，乡射为州射，屈礼记以从周礼，其妄甚矣。「谓之乡者，州、党，乡之属也，或则乡之所居州党，乡大夫亲为主人焉。」郑本意既以乡饮酒为党饮酒，乡射为州射，而又略示回护本文曰「或则乡之所居州党」，其辞遁穷如此。孔氏曰：「此州党谓之乡，乡之所居此州党行饮酒射之礼，乡大夫则代此州长党正为主人，故得称乡射乡饮酒也。」若乡之州党，乡所不居则乡大夫不得为主人，亦不得称乡射乡饮酒，但谓之州长党饮酒可也。其依阿郑意，迂曲可笑又如此。愚谓礼记为郑、孔以周礼解坏，夫岂诬哉。孔氏曰：「郑知此经所说是党正正齿位者，以仪礼乡饮酒之篇无正齿位之礼，今此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故知是党正正齿位之礼。」按：乡饮酒记云「乐正与立者皆荐以齿」，则乡饮酒何尝不尚齿乎？胡邦衡曰：「乡党篇云『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杖者亦谓五六十者，而此经下云少长以齿，则乡饮岂无正齿位之礼乎？」此驳亦快。又按：郑、孔本谓礼记之义释仪礼之礼，乃又谓仪乡乡饮酒无正齿位之礼，则是礼记之义非释仪礼之礼矣。欲附会周礼，竟忘其前说，何也？按：射义云：「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与行乡饮酒之礼。」故此亦言合诸乡射，可见礼记诸义于饮酒而言射，于射而言饮酒，其非释仪礼之礼益信矣。(卷九九，页一四-一五)

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自此至后「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见荀子乐论篇。(卷九九，页一八)

工入，升歌三终，主人献之；笙入三终，主人献之；间歌三终，合乐三终，工告乐备，遂出。一人扬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乐而不流也。

「一人」，荀子作「二人」。按：乡饮酒礼，立司正之前「一人举觶」，其后乃「二人举觶」，则此一人为是。(卷九九，页一九)

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终于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长而无遗矣。降，脱屣升坐，修爵无数。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

乡饮酒记云「主人之赞者」「无算爵」，此云「沃洗者」，即主人之赞者也。无算爵在「旅酬」之后，则此言酬终于沃洗者，与乡饮酒礼亦互异矣。孔氏曰：「此乡饮酒之礼，若党正饮酒，一国若狂无不醉也。」按：此因党正有「国索鬼神而祭祀」之文，故以党正为蜡祭。若然，乡饮酒则安燕不乱，党正饮酒则尽醉若狂，先王何为独教乡而不教党乎？且党正、正齿位者，若尽醉至于狂，又安能正之？于此亦见周礼之诬，而郑孔援之者之妄矣。（卷九九，页二〇-二一）

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遗，安燕而不乱，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国矣。彼国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乡饮酒之义，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设介僎以象日月，立三宾以象三光，古之制礼也。经之以天地，纪之以日月，参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烹狗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宾必南乡。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北方者冬，冬之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圣乡仁，右义偕藏也。介必东乡，介宾主也。主人必居东方，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主人者造之，产万物者也。月者三日则成魄，三月则成时，是以礼有三让，建国必立三卿。三宾者，政教之本，礼之大参也。

说皆近迂。宾以天象之，以天子之位尊之，尤迂。朱仲晦曰：「魄者，月之有体而无光处也。故书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谓月二三日，月初生时也。凡言『既生魄』，即谓月十六日，月始阙时也。今此篇两言月三日而成魄，则是汉儒专门陋学，未尝读尚书之言耳。」刘氏曰：「以月魄思之，望后为生魄，然人未尝见其魄，盖以明盛则魄不可见，月之魄可见，惟晦前三日之朝，月自东出，明将灭而魄可见；朔后三日之夕，月自西将坠，明始生而魄可见。过此则明渐盛而不可复见矣。盖明让魄则魄见，明不让则魄隐。」愚按：不有朱驳之误，不见刘解之精，学者两阅之，始了然矣，故并载焉。（卷九九，页二二-二三）

燕义

此燕义文，似释燕礼，然亦有不同处。其首节误入周礼之文，宜删之，说各详文下。（卷一〇〇，页一）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职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与其教治，别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率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以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

弗正。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

「掌其戒令」至末，周礼夏官诸子职文。按：小戴在元成之世，其时周礼尚未出，燕义既经小戴手定，且为小戴以前之文，自不应预引周礼也。而此有之者何？揆其故，必杜子春、郑众辈读燕义，见文中有庶子名，因文王世子有庶子之官，曰「庶子正于公族」与此庶子名同，又因周礼诸子与文王世子庶子之职同，遂妄以诸子为即此庶子，而书其文于篇首以符合之。郑氏误据其本，认为燕义之文而并注之耳。其非本篇原文极易见者有三：礼记他篇从无周礼之文，一也。此周礼序官之义，与燕义毫无交涉，二也。礼记诸义其发端语曰「昏礼曰」「聘礼曰」「乡饮酒之义」，此一节下曰「诸侯燕礼之义」正同，不应其前又有他文，三也。若其以周礼之诸子为即此庶子，尤谬。周礼诸子本袭文王世子「庶子正于公族」之职而易名为诸子，取庶、诸音近，盖因文王世子之庶子与燕礼燕义之庶子绝不同，故易之。后儒以周礼之诸子为文王世子之庶子可也，为燕礼燕义之庶子不可也。据周礼「诸子爵下大夫」，而燕礼云「献庶子于阼阶上，如献士之礼；献左右正内小臣，如献庶子之礼」，又云「峨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燕义「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又云「士举旅行酬而后献庶子」。按：庶者，众也，乃卿大夫士之子未有爵命者，有大事则随父趋事于君所，后世之以子入卫者然，故燕礼燕礼皆以后于士、先于左右正内小臣，而为执役之事，如此则安得以此庶子为即诸子乎？其不可引周礼之文以释此明矣。从来解者率依文为解，或谓天子谓之诸子，诸侯谓之庶子本文明曰「古者天子之官，有庶子官」。或明知其与燕义无涉，而为之移于篇末焉。噫！千年梦梦，今始醒觉，岂不可叹哉？（卷一〇〇，页三-四）

诸侯燕礼之义：君立阼阶之东南，南乡尔；乡大夫皆少进，定位也。君席阼阶之上，居主位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适之义也。设宾主，饮酒之礼也。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亢礼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明嫌之义也。宾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礼之也。

「公降席于阼阶之东南，南乡尔，卿大夫皆少进」，燕礼文。君席阼阶上者，燕礼「小臣设公席于阼阶上」是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者，燕礼「宾与主人皆升自西阶」之时也。宰夫，即主人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者，燕礼记「与卿燕则大夫为宾」是也。宾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燕礼文（卷一〇〇，页六）

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礼无不答，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上

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后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和宁，礼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故曰：「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

燕礼云：「公坐「坐」字下，原误衍「所」字，今删。取大夫所媵爵觶，兴以酬宾。宾降，西阶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辞。宾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此与同。以下言「爵禄」「取民」皆从燕礼推广及之，亦不沾沾释其义也。（卷一〇〇，页八）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献君，君举旅行酬而后献卿，卿举旅行酬而后献大夫，大夫举旅行酬而后献士，士举旅行酬，而后献庶子。俎豆、牲体、荐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贵贱也。

上卿，上大夫；小卿，中大夫；大夫，下大夫也。燕礼云「卿席设于宾左」，宾左，宾东也。又云「大夫继宾以西」，宾西也。不言小卿，惟大射云「小卿宾西」可以为证。孔氏曰：「小卿次上卿者，燕礼『上卿在宾席之东，小卿在宾席之西』。大夫次小卿者，燕礼『大夫在小卿之西』，故燕礼云『继宾以西东上也』。」按：燕礼无小卿宾西之文，乃大射耳，故正之。「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谓位在堂下也。孔述燕礼文而云「士庶子既受献，立于下」，亦非也。「俎豆、牲体、荐羞，皆有等差」燕礼记云：「唯公与宾有俎，卿无俎，大夫无胥。」是俎豆有等差也。又云：「羞膳者与执幕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是荐羞有等差也。孔氏谓「燕礼不载，无以言之」，亦非也，惟牲体等差无文耳，燕礼记云「其牲狗」，是狗体之等差也。（卷一〇〇，页九）

聘义

此聘义亦多释聘礼，然聘礼是诸侯使使臣于邻国，此不尽属其事，又有聘礼所无者，则亦非专释聘礼也。后二章与聘义无涉，宜删之，各详下文。（卷一〇〇，页一一）

聘礼，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贵贱也。

聘礼有「上介一，士介四」，据此文，则聘礼所言乃属诸侯，此通五等言之，固非专释聘礼也。礼器云「诸侯七介，大夫五介」，此云「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不同者，彼以亲行言之，此以使卿出聘言之也。周礼大行人「诸侯七介，子男五介」者，合礼器之说也。又云「凡诸侯之卿，其礼各下其君二等」者，合聘义之说也，而增以上公九人者，亦因聘义「上公七介」而云也。（卷一〇〇，页一二）

介绍而传命，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

注疏据周礼司仪两君相见则交摈，臣聘于君则旅摈，「交摈」谓宾介上下相

传，「旅宾」谓宾与上宾相对而语，然本文但言「介绍传命」，正不必以周礼纠缠解释耳。（卷一〇〇，页一四）

三让而后传命，三让而后入庙门，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劳，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北面拜颡，拜君命之邕，所以致敬也。敬让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诸侯相接以敬让，则不相侵陵。

「三让而后传命」，聘礼「宾至庙门，主人请事」时是也。「三让而后入庙门」，让主人庙受是也，但聘礼无三让之文。「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聘礼「三揖至于阶，三让，公升二等，宾升西楹西东面」是也。「君使士迎于竟」，聘礼「君使士请事，遂以入竟」是也。「大夫郊劳」，聘礼「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劳」是也。「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聘礼「宾致命，公左还北乡」时是也。孔疏此处引聘礼尚未合，今正之。「北面拜颡」，聘礼「公当楣再拜」时是也。（卷一〇〇，页一五）

卿为上宾，大夫为承宾，士为绍宾。君亲礼宾，宾私面、私觐，致饗飧，还圭璋，贿赠，飧食燕，所以明宾客君臣之义也。

「卿为上宾」三句，聘礼文。「君亲礼宾」，聘礼「公拜送醴」是也。「宾私面、私觐」，聘礼「宾觐及宾面如觐币」是也，但顺文势以「私面」叙「私觐」之前耳。「致瓮飧」以下，皆同聘礼。周礼大行人「上公宾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盖因聘礼聘义言，诸侯主国待宾客有三宾，故以为王朝待宾客有五人、四人、三人之分，自不足据，然两义不同，任存其说犹可也。孔氏欲以聘礼聘义组合周礼，谓宾者五人，则士为绍宾者三人；宾者四人，则士为绍宾者三人；宾者三人，则士为绍宾者一人，此孔氏之礼耳。吕与叔曰：「大行人五人、四人、三人，此王朝迎宾之宾也。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则主待宾客之宾，上公当三人，侯伯二人，子男一人。」此又执周礼以补聘礼、聘义，亦属杜撰。（卷一〇〇，页一六—一七）

故天子制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厉以礼。使者聘而误，主君弗亲飧「飧」字，原作「享」，依今本改。食也，所以愧厉之也。诸侯相厉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兵不用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

王制云：「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解者谓王制所云「诸侯聘天子」，此晋文襄霸时所制，说见本篇。此所云「诸侯自相聘」是已。然何以适相同？亦有可疑。按：聘礼篇末有「小聘」一节，则前文为「大聘」矣。然皆无比年三年之文，不但无其文，而其义亦别。聘礼篇首云「君与卿图事，遂命使者」，记云「久无事则聘焉」，若然，则非定为比年三年之制可知矣。今聘义之言如此，孰谓礼记之义专释仪礼之礼乎？（卷一〇〇，页一八）

主国待客，出入三积，饩客于舍，五牢之具陈于内，米三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皆陈于外，乘禽日五双，群介皆有饩牢，壹食再飧，燕与时赐无数，所以厚重礼也。

「出入三积」句，聘礼无。「五牢之具」、「米三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群介皆有饩牢」，同聘礼。「乘禽日五双」，聘礼记云「乘禽日如其饗饩之数」，则上宾饗饩五牢，是五双也。「壹食再飧，燕与羞俶献无常数」，聘礼文，此亦同。（卷一〇〇，页一九）

古之用财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财如此其厚者，言尽之于礼也。尽之于礼，则内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诸侯务焉尔。

藉「厚用财」以为内不陵、外不侵之计，此春秋战国时人之说，非可训也，聘礼止此。（卷一〇〇，页一九）

聘射之礼，至大礼也。质明而始行事，日几中而后礼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将以行礼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饮也，肉干人饥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齐庄正齐而不敢解惰，以成礼节，以正君臣，以亲父子，以和长幼。此众人之所难，而君子行之，故谓之有行。有行之谓有义，有义之谓勇敢，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能以立义也。所贵于立义者，贵其有行也。所贵于有行者，贵其行礼也。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敢行礼义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无事则用之于礼义，天下有事则用之于战胜。用之于战胜则无敌，用之于礼义则顺治，外无敌，内顺治，此之谓盛德。故圣王之贵，则谓之乱人。刑罚行？勇敢强有力如此也。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于礼义战胜，而用之于争于国，所诛者乱人也。如此则民顺治而国安也。

此一章朱仲晦谓乡射之义，失次在此。徐伯鲁因而直改「聘射」聘字为乡字，皆非也。盖不知此为后人妄增，其云「质明而始行事，日几中而后礼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乃用礼器「子路为季氏宰」章中语，以言祭者移而言聘射也。又所云「饥渴不敢食饮」，不惟无与于聘，即乡射亦安有此；不惟无与于乡射，即大射亦安有此。若然，何必臆断为错简而且改聘字为乡字乎？此章既与聘义无涉，而其语尤多疵，宜删之。（卷一〇〇，页二〇-二一）

子贡问于孔子曰：「敢问君子贵玉而贱珉者何也？为玉之寡而珉之多与？」孔子曰：「非为珉之多，故贱之也，玉之寡，故贵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队，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诶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珪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君子贵之也。

此一章后人因聘义用珪璋，故书此论玉之文于后，第取其「珪璋特达」句义

耳。与燕义之书周礼文于首者正同，虽无大悖，然亦无与聘义，并可删也。其论玉亦多附会语。(卷一〇〇，页二三)

丧服四制

孔氏曰：「以上诸篇每篇言义，此不云丧服义，而云丧服四制者，以上诸篇皆记仪礼当篇之义，故每篇言义；此则记者别记丧服之四制，非记仪礼丧服之篇，故不云丧服之义也。」按：以上诸篇言义者于仪礼故多别说，而此篇虽明四制，反多合仪礼丧服之文，若但以篇名为义，便为记仪礼之义，篇名非义，便为非记仪礼之义，得非以皮相乎？

此篇为吾儒之言，较三年问不殊霄壤，列上帖。(卷一〇〇，页二四)

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訾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夫礼，吉凶异道，不得相干取之阴阳也。

谓訾礼者，指老庄也，故曰此篇为吾儒之言。礼止言吉、凶尽之矣，尚见典刑，周礼军、宾、嘉，直是妄添耳。(卷一〇〇，页二五)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为父斩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丧服传言父「至尊」，此言「恩厚」，与之不同。然下云「父在为母齐衰，见无二尊也」，又主尊一边说，似相抵牾。古者于父母之丧皆言三年，近世变而与古同，此可主恩言，以父母之恩均重也。今既分别，则当言尊，不当言恩耳。(卷一〇〇，页二六-二七)

门内之治，恩揜义。门外之治，义断恩。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贵贵尊尊，义之大者也。故为君亦斩衰三年，以义制者也。

贵贵尊尊，皆指君言。(卷一〇〇，页二七)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练，毁不灭性，不以死伤生也。丧不过三年，苴衰不补，坟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终也，以节制者也。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天无二日，士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为母齐衰期者，见无二尊也。

此节注疏属上节「节制」是也，盖母丧亦应三年，因父在以节制也，与权制义别。古文多参差不排，观下始死三日不怠，下又有制节之言可见。疏引皇氏、熊氏并属下「权制」，非也。或欲移于「权制者也」之下而自为一章，益妄已。(卷一〇〇，页二八)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担主，或曰辅病。妇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备，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执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伛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权制者也。

「杖者」至「不能病也」，大意同丧服传而较彼详略有法。「秃者不髻」三

句同问丧，然彼主哀言，此主权言，则彼义为胜矣。(卷一〇〇，页二九)

父母之丧，衰冠、绳纓、菅履，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练冠，三年而祥。比终兹三节者，仁者可以观其爱焉，知者可以观其理焉，强者可以观其志焉。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

二十五月而祥，此云三年，似凑合上三日三月以行文，然前文亦多言三年，与语、孟诸书合。(卷一〇〇，页三二)

礼，斩衰之丧，唯而不对；齐衰之丧，对而不言；大功之丧，言而不议；缌、小功之丧，议而不及乐。

「礼斩衰之丧」以下引间传文，郑亦以其与杂记异，谓此与宾客，非是，说见间传。(卷一〇〇，页三三)

冠义冠，古乱反。

此撮取郊特牲中言冠义者，及士冠礼一二事，前后敷衍，以为冠义一篇，昏义亦同，余说见郊特牲。此冠、昏之义，两篇所谓「有之无所补，无之靡所阙者」是也。

自注疏以及诸儒，无不皆以礼记冠、昏、乡饮酒、射、燕、聘六义，为释仪礼冠、昏、乡饮酒、射、燕、聘六礼，耳食相传，习为固然。其后且有以仪礼为经，礼记为传者，其于礼记诸篇与仪礼绝不合者，亦必妄求附丽，世尚信之，况此六义正同仪礼之六礼，有不深信之而无疑者乎？以今考之，皆不然也。其不合者有五：仪礼十七篇，今义祇六篇，其余何以无之？一也。仪礼正文后多有记，今以此义为释正文字，抑释记乎？二也。记者记前文所未备，若义则止以释其文为主，不当有离其文而别自为说者，况有与其文义相抵牾者乎？三也。六篇之首有称某义，亦有称某礼者，安得？以为释礼之义？四也。且六篇中亦有不同，冠义，昏义皆撮取郊特牲及冠礼昏礼为之，不足为冠礼昏礼之义也。乡饮酒义、射义多不同于乡饮酒礼射礼而别自为说者也。燕义、聘义似释燕礼聘礼矣，然其中亦多不同也。俱详本篇。五也。由是观之，凡于其同者必指以为释礼，于其不同者亦必牵强以求合，则惑之甚者也。学者苟知礼记之义非专释仪礼之礼，则于其余四十三篇非仪礼之传也，益明矣。(卷九八，页一一二)

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容体正，颜色齐，词令顺，而后礼义备，以正君臣，亲父子，和长幼。君臣正，父子亲，长幼和，而后礼义立。故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故曰：「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

「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仿论语「曾子动容貌，正颜色、出辞气」为言。(卷九八，页三)

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与为礼也。玄冠、玄端，奠挚于君，遂以挚见于卿大夫、乡先生，以成人见也。

此撮取郊特牲及冠礼之文也。「母拜之」，按：冠礼：取脯见母，故母拜受，子拜送。此不言取脯而但云母拜之，殊属疏谬。又冠礼：见母然后字，此叙于「字」后，亦疏。「奠挚于君」，此指卿大夫之适子也，遂以挚见于卿大夫乡先生，据孔氏谓：卿大夫为在朝之卿大夫，然乡先生则是乡老而致仕者在乡矣，故不必油事为一时事，大抵在朝则见君与卿大夫，在乡则见乡先生耳。方性夫谓：乡大夫为「乡之有职事者」，此附会周礼乡大夫职，又非。（卷九八，页六-七）

成人之者，将这成人礼焉也。责成人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礼行焉。将这四者之行于人，其礼可不重与？故孝弟忠顺行立而后可以为人，可以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圣王重礼。故曰：「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庙，行之于庙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嘉事」谓嘉美之事，郑氏妄援宗伯五礼之「嘉礼」为说，不特嘉事不可谓嘉礼，而作冠义者，胸中何尝有周礼耶？（卷九八，页一〇）

昏义

父亲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执鴈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鴈，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酹，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

「御轮三周」一句，郊特牲及昏礼皆无之，殊有致。（卷九八，页一四）

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

此一段似通论仪礼，岂特释昏礼之义而已。观此则谓礼记冠、昏等义释仪礼冠、昏等礼者，亦可以已矣。（卷九八，页一五）

厥明，舅姑共飨妇以一献之礼，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以着代也。

此节较昏礼增「厥明」二字，是也。质明，妇见舅姑，乃昏之次日；厥明，舅姑享妇，乃昏之三日。昏礼：舅姑飨妇，不言厥明，文略也。郑氏曰：「昏礼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礼多或异耳。」郑因昏礼不言厥明，遂疑此为大夫礼，此执油之过。黄叔阳据昏礼反以此「厥明」二字为衍，益妄矣。按：妇初见舅姑在适寝，迨舅姑入室，妇然后馈。厥明，舅姑享妇，又在适寝，故云「舅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郑谓降者各还其燕寝，妇见及馈享于适寝，是也。昏礼既同「入室降阶」之文，则虽不言厥明而其为厥明，自可

知。若共为一日，舅姑方自适寝入室，受妇馈，又出适寝享妇，随出随入，何其仆仆？而仪文繁重亦难猝举，岂必大夫礼多而后为异日者乎？且妇见舅姑，舅姑既醴之，设妇席于户牖间，荐脯醢又食之。妇馈舅姑，又自馐之。若复飧妇奠酬，一日之间饮食亦何其稠迭？揆之事理，皆有未宜矣。是为二日妇馈舅姑，三日舅姑享妇，士及大夫以上之礼皆然，又何疑乎？（卷九八，页一七）是以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所以成妇顺也。

昏义之文止此，以下之文与昏义无涉，说详下。（卷九八，页二〇）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国治。故曰：天子听男教，后听女顺；天子理阳道，后治阴德；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教顺成俗，外内和顺，国家理治，此之谓盛德。是故男教不修，阳事不得，适见于天，日为之食；妇顺不修，阴事不得，适见于天，月为之食。是故日食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阳事；月食则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职，荡天下之阴事。故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教，母道也。故曰：天子之与后，犹父之与母也。故为天王服斩衰，服父之义也；为后服齐衰，服母之义也。

按：昏义云者，言所以男女成昏之义，为人道之始，故圣王重之，自士至大夫以上皆同，即推之天子，其义要亦不过如此，未有于正昏之外，旁及其嫔嬙之名与其人之数，而可为昏义者也。至于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则又属设官之制，尤与昏义风马牛矣，故曰：宜删之也。然其立说之谬，则又有不可不辨者。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此王制之文，作者袭取之，而以夫人、嫔、世妇、御妻之数合之，其谬有七：曲礼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初未尝列其数，而此何以妄取合于王制之官数乎？一谬也。王制「三公九卿」，其数皆奇，取法于阳至九而极，于理或然。至于大夫、元士，亦必三倍之以九而数，此固疑附会矣。若夫女属乎阴，其数宜偶，至六而极，乃亦取奇与九，岂不失其义乎？二谬也。阳有余而常伸，阴不足而常诘，今以阴阳之数相偶并胜，三谬也。外庭之官比数于内庭之女则太减，内庭之女比数于外庭之官则太盈，且使内外男女一一配合，先王之法果如是，不涉于戏乎？四谬也。曲礼叙世妇于嫔之前，玉藻亦叙世妇于夫人之后而不及嫔，则是世妇尊于嫔矣，今为嫔九、世妇二十七，五谬也。天子六宫，经传无明文，诸侯则有三宫矣。春秋书庄公薨于路寝，僖公薨于小寝，及「西宫灾」，公羊曰：「路寝，正寝也。西宫，小寝也。」有西宫则有东宫，以是知

诸侯有三宫。谷梁曰「甸粟而纳之三宫」，祭义曰「卜三宫之夫人」，是盖因诸侯有三宫，遂附会为天子六宫耳。然后儒谓天子路寝一、小寝五，后之六宫亦大寝一、小寝五，亦皆附会也。据大寝，后居之，其余小寝五，不知夫人以下作何分居之法？亦有成说否乎？孔氏曰：「后之六宫、九嫔以下分居之，其三夫人虽不分居六宫，亦分主六宫之事。」若然，则三夫人居六宫之外，后亦然，又不止六宫矣。是与其大寝一、小寝五之说，亦相矛盾，卒使人纷纷无定说，六谬也。既曰「后立六宫」，又以天子立六官对之，尤属无理。宫者，宫寝之名，犹可曰后夫人以下所分处之地，作成语云尔。若六官者，谓即周礼天地四时之六官耶？则九卿中已有之，既为重迭，且安得以卿居三公之上，而与上六宫分处之义亦绝不侔。谓非周礼天地四时之六官耶？则既不详其名，虚而无着。又六宫系分处后夫人以下，可为成语，若以六官为成语，亦可分处三公以下乎？七谬也。且此七谬又以谬而传谬焉，一传于大戴记盛德篇，再传于周礼，三传于古文尚书周官篇，皆伪书也。大戴记袭此「六官」二字，而以周制「司徒」「司马」「司空」之三公，加「冢宰」「宗伯」「司寇」以实之，分配为道、德、仁、圣、义，礼是也。其所谓盛德篇者，即取此节结句「此之谓盛德也」。周礼又袭大戴记六官之名，而以道德仁圣义礼，易为天地四时是也。周官又袭周礼六官之名，而增以三公三孤于前是也。噫！古制湮没，经学荒芜，万古传谬种之书，千秋鲜具眼之士，可慨也夫！（卷九八，页二一-二三）

乡饮酒义

「乡饮酒」不必尽同乡饮酒礼，古人为文虽共为一事，亦必另措手眼，不规以某义释某礼，如后世拘儒所云也。礼记诸篇大抵经周礼剽窃其义而改其节目者，皆为注疏屈礼记以从之，一一解坏。如此篇第谓先王之法，乡有司相与尊贤，为宾于庠，以着饮酒之礼耳，说详仪礼。注疏乃谓此篇前后凡四事：一则三年宾贤能，二则乡大夫饮国中贤者，三则州长习射饮酒，四则党正蜡祭饮酒。盖因篇中有「乡人士君子」句，遂妄援周礼司徒乡大夫、州长、党正三职，以乡人为乡大夫，以士为州长党正，以君子为统称乡人士，其牵合附会如此。所谓篇中有四事者，实无一事也，各详文下。（卷九九，页一）

乡饮酒之义：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颖洗扬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

郑氏云：「庠，乡学也，州党曰序。」孔氏曰：「州长职云『春秋射于序』，党正云『属民饮酒于序』，是州党曰序。」此郑、孔妄援周礼乡大夫、州长、党正三职为说，与此绝不合，不可从。孔又曰：「学记云『党有庠』者，谓乡人在州党，但于乡之庠学，不别立也。」按：学记明言党有庠，孔必谓党无

庠、乡有庠，其佞郑欺世如此。余说尤多，皆是欲盖弥彰者，不悉辨。孟子曰：「庠者，养也。」此言庠门者，义取乡饮酒，近于养老，下云「尊贤养老」是也。（卷九九，页四）

尊让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君子尊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所以免？辨矣，不？让则不争，絜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

「故圣人制之以道」句，陈可大属下节，未安。郝仲輿以「故圣人制之」为句以「道乡人士君子」为句，亦未安。不若从注疏属上节为是。（卷九九，页五）

乡人、士、君子，尊于房中「中」字，原作「户」，依今本改。之间，宾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贵其质也。羞出自东房，主人共之也。洗当东荣，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宾也。

「乡人、士、君子」，乡人总名，谓乡人之士君子，即指贤之为宾者也。郑氏以乡人为「乡大夫」，士为「州长、党正」，君子为「总指乡人士」，悉谬。（卷九九，页六）

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三宾象三光也。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时也。

取象之说，近迂，然图行文好看则可耳。（卷九九，页八）

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此天地之尊严气也，此天地之义气也。天地温厚之气始于东北而盛于东南，此天地之盛德气也，此天地之仁气也。主人者尊宾，故坐宾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辅宾。宾者接人以义者也，故坐于西北。主人者接人「人」下原有「以仁」二字，依今本删。以德厚者也，故坐于东南，而坐僎于东北，以辅主人也。

宾坐西北，介坐西南，僎坐东北，主人坐东南，以四隅取法天地四时之气，上所谓「四面之坐象四时」是也。后章云「宾必南乡，介必东乡，主人必居东方」，东方即此东南，取春产物为言，故但言东。是西乡也，祇缘欲取象四时之气，故必坐于四隅。而宾西北隅，自必南乡，主东南隅，势不能向宾而向介，则是宾主不相乡矣，礼无不宾主相向者，其义失之。张子厚为之说曰：「礼不主于宾主，欲以尊贤，故其位宾主不相对。」夫君南面，臣北面，非尊君乎？何不可以尊君者尊贤也，此曲说也。由是陆农师意其主宾必当相向，则又因而误解于后之「宾必南乡」节，曰「介必东向」，据此坐面东北明矣。然则主面西北，宾面东南，僎面西南皆可知，则又误以四隅之方为四隅之「向」。大礼所在，安有不正其席而侧坐者乎？孔子「席不正不坐」之义谓何？是明以本文南乡为「东南向」，东乡为「东北向」，谬亦甚矣。郝仲輿？其解，则又

于后之「宾必南向」节，谓此一节亦一家之说，与前坐小异，如解投壶末节之「鲁鼓、薛鼓」者然，尤可笑也。又谓：「乡大夫尊贵，礼不齿于乡人，乡人贱而居宾位，不得不隅，主人亦隅，坐而向之。」其解隅、向之义固谬矣，其谓主人为「乡大夫」，前亦驳郑以主人为「乡大夫」之非，而于此仍自蹈其辙，又可笑也。郑氏曰：「言学术道，则此说宾贤能之礼。」又以乡大夫职纠缠，无谓。（卷九九，页一〇—一一）

祭荐，祭酒，敬礼也。啐肺，尝礼也。啐酒，成礼也。于席未，言是席之正，非专为饮食也，为行礼也，此所以贵礼而贱财也。卒觶，致实于西阶上，言是席之上，非专为饮食也，此先礼而后财之义也。先礼而后财，则民作敬让而不争矣。

「是席之正」「是席之上」，必有讹。（卷九九，页一三）

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侍」字，原误作「俟」，依今本改。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人孝弟。民人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立矣。

郑氏曰：「此说乡饮酒，谓党正『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之礼也。其乡射，则州长『春秋以礼会民射于州序』之礼也。」按：郑改易乡饮酒为党正饮酒，乡射为州射，屈礼记以从周礼，其妄甚矣。「谓之乡者，州、党，乡之属也，或则乡之所居州党，乡大夫亲为主人焉。」郑本意既以乡饮酒为党饮酒，乡射为州射，而又略示回护本文曰「或则乡之所居州党」，其辞遁穷如此。孔氏曰：「此州党谓之乡，乡之所居此州党行饮酒射之礼，乡大夫则代此州长党正为主人，故得称乡射乡饮酒也。」若乡之州党，乡所不居则乡大夫不得为主人，亦不得称乡射乡饮酒，但谓之州长党饮酒可也。其依阿郑意，迂曲可笑又如此。愚谓礼记为郑、孔以周礼解坏，夫岂诬哉。孔氏曰：「郑知此经所说是党正正齿位者，以仪礼乡饮酒之篇无正齿位之礼，今此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故知是党正正齿位之礼。」按：乡饮酒记云「乐正与立者皆荐以齿」，则乡饮酒何尝不尚齿乎？胡邦衡曰：「乡党篇云『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杖者亦谓五六十者，而此经下云少长以齿，则乡饮岂无正齿位之礼乎？」此驳亦快。又按：郑、孔本谓礼记之义释仪礼之礼，乃又谓仪礼乡饮酒无正齿位之礼，则是礼记之义非释仪礼之礼矣。欲附会周礼，竟忘其前说，何也？按：射义云：「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与行乡饮酒之礼。」故此亦言合诸乡射，可见礼记诸义于饮酒而言射，于射而言饮酒，其非释仪礼之礼益信矣。（卷九九，页一四—一五）

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自此至后「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见荀子乐论篇。（卷九九，页一八）

工入，升歌三终，主人献之；笙入三终，主人献之；间歌三终，合乐三终，工告乐备，遂出。一人扬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乐而不流也。

「一人」，荀子作「二人」。按：乡饮酒礼，立司正之前「一人举觶」，其后乃「二人举觶」，则此一人为是。（卷九九，页一九）

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终于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长而无遗矣。降，脱屣升坐，修爵无数。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

乡饮酒记云「主人之赞者」「无算爵」，此云「沃洗者」，即主人之赞者也。无算爵在「旅酬」之后，则此言酬终于沃洗者，与乡饮酒礼亦互异矣。孔氏曰：「此乡饮酒之礼，若党正饮酒，一国若狂无不醉也。」按：此因党正有「国索鬼神而祭祀」之文，故以党正为蜡祭。若然，乡饮酒则安燕不乱，党正饮酒则尽醉若狂，先王何为独教乡而不教党乎？且党正、正齿位者，若尽醉至于狂，又安能正之？于此亦见周礼之诬，而郑孔援之者之妄矣。（卷九九，页二〇-二一）

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遗，安燕而不乱，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国矣。彼国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乡饮酒之义，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设介僎以象日月，立三宾以象三光，古之制礼也。经之以天地，纪之以日月，参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烹狗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宾必南乡。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北方者冬，冬之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圣乡仁，右义偕藏也。介必东乡，介宾主也。主人必居东方，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主人者造之，产万物者也。月者三日则成魄，三月则成时，是以礼有三让，建国必立三卿。三宾者，政教之本，礼之大参也。

说皆近迂。宾以天象之，以天子之位尊之，尤迂。朱仲晦曰：「魄者，月之有体而无光处也。故书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谓月二三日，月初生时也。凡言『既生魄』，即谓月十六日，月始阙时也。今此篇两言月三日而成魄，则是汉儒专门陋学，未尝读尚书之言耳。」刘氏曰：「以月魄思之，望后为生魄，然人未尝见其魄，盖以明盛则魄不可见，月之魄可见，惟晦前三日之朝

，月自东出，明将灭而魄可见；朔后三日之夕，月自西将坠，明始生而魄可见。过此则明渐盛而不可复见矣。盖明让魄则魄见，明不让则魄隐。」愚按：不有朱驳之误，不见刘解之精，学者两阅之，始了然矣，故并载焉。（卷九九，页二二-二三）

燕义

此燕义文，似释燕礼，然亦有不同处。其首节误入周礼之文，宜删之，说各详文下。（卷一〇〇，页一）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职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与其教治，别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率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以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

「掌其戒令」至末，周礼夏官诸子职文。按：小戴在元成之世，其时周礼尚未出，燕义既经小戴手定，且为小戴以前之文，自不应预引周礼也。而此有之者何？揆其故，必杜子春、郑众辈读燕义，见文中有庶子名，因文王世子有庶子之官，曰「庶子正于公族」与此庶子名同，又因周礼诸子与文王世子庶子之职同，遂妄以诸子为即此庶子，而书其文于篇首以符合之。郑氏误据其本，认为燕义之文而并注之耳。其非本篇原文极易见者有三：礼记他篇从无周礼之文，一也。此周礼序官之义，与燕义毫无交涉，二也。礼记诸义其发端语曰「昏礼曰」「聘礼曰」「乡饮酒之义」，此一节下曰「诸侯燕礼之义」正同，不应其前又有他文，三也。若其以周礼之诸子为即此庶子，尤谬。周礼诸子本袭文王世子「庶子正于公族」之职而易名为诸子，取庶、诸音近，盖因文王世子之庶子与燕礼燕义之庶子绝不同，故易之。后儒以周礼之诸子为文王世子之庶子可也，为燕礼燕义之庶子不可也。据周礼「诸子爵下大夫」，而燕礼云「献庶子于阼阶上，如献士之礼；献左右正内小臣，如献庶子之礼」，又云「峨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燕义「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又云「士举旅行酬而后献庶子」。按：庶者，众也，乃卿大夫士之子未有爵命者，有大事则随父趋事于君所，后世之以子入卫者然，故燕礼燕礼皆以后于士、先于左右正内小臣，而为执役之事，如此则安得以此庶子为即诸子乎？其不可引周礼之文以释此明矣。从来解者率依文为解，或谓天子谓之诸子，诸侯谓之庶子本文明曰「古者天子之官，有庶子官」。或明知其与燕义无涉，而为之移于篇末焉。噫！千年梦梦，今始醒觉，岂不可叹哉？（卷一〇〇，页三-四）

诸侯燕礼之义：君立阼阶之东南，南乡尔；乡大夫皆少进，定位也。君席阼阶之上，居主位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适之义也。设宾主，饮酒之

礼也。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亢礼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明嫌之义也。宾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礼之也。

「公降席于阼阶之东南，南乡尔，卿大夫皆少进」，燕礼文。君席阼阶上者，燕礼「小臣设公席于阼阶上」是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者，燕礼「宾与主人皆升自西阶」之时也。宰夫，即主人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者，燕礼记「与卿燕则大夫为宾」是也。宾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燕礼文(卷一〇〇，页六)

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礼无不答，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后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和宁，礼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故曰：「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

燕礼云：「公坐「坐」字下，原误衍「所」字，今删。取大夫所媵爵觶，兴以酬宾。宾降，西阶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辞。宾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此与同。以下言「爵禄」「取民」皆从燕礼推广及之，亦不沾沾释其义也。(卷一〇〇，页八)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献君，君举旅行酬而后献卿，卿举旅行酬而后献大夫，大夫举旅行酬而后献士，士举旅行酬，而后献庶子。俎豆、牲体、荐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贵贱也。

上卿，上大夫；小卿，中大夫；大夫，下大夫也。燕礼云「卿席设于宾左」，宾左，宾东也。又云「大夫继宾以西」，宾西也。不言小卿，惟大射云「小卿宾西」可以为证。孔氏曰：「小卿次上卿者，燕礼『上卿在宾席之东，小卿在宾席之西』。大夫次小卿者，燕礼『大夫在小卿之西』，故燕礼云『继宾以西东上也』。」按：燕礼无小卿宾西之文，乃大射耳，故正之。「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谓位在堂下也。孔述燕礼文而云「士庶子既受献，立于下」，亦非也。「俎豆、牲体、荐羞，皆有等差」燕礼记云：「唯公与宾有俎，卿无俎，大夫无胾。」是俎豆有等差也。又云：「羞膳者与执幕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是荐羞有等差也。孔氏谓「燕礼不载，无以言之」，亦非也，惟牲体等差无文耳，燕礼记云「其牲狗」，是狗体之等差也。(卷一〇〇，页九)

聘义

此聘义亦多释聘礼，然聘礼是诸侯使使臣于邻国，此不尽属其事，又有聘礼所无者，则亦非专释聘礼也。后二章与聘义无涉，宜删之，各详下文。(卷一

〇〇，页一一)

聘礼，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贵贱也。

聘礼有「上介一，士介四」，据此文，则聘礼所言乃属诸侯，此通五等言之，固非专释聘礼也。礼器云「诸侯七介，大夫五介」，此云「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不同者，彼以亲行言之，此以使卿出聘言之也。周礼大行人「诸侯七介，子男五介」者，合礼器之说也。又云「凡诸侯之卿，其礼各下其君二等」者，合聘义之说也，而增以上公九人者，亦因聘义「上公七介」而云也。(卷一〇〇，页一二)

介绍而传命，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

注疏据周礼司仪两君相见则交摈，臣聘于君则旅摈，「交摈」谓宾介上下相传，「旅摈」谓宾与上摈相对而语，然本文但言「介绍传命」，正不必以周礼纠缠解释耳。(卷一〇〇，页一四)

三让而后传命，三让而后入庙门，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劳，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北面拜颡，拜君命之鬯，所以致敬也。敬让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诸侯相接以敬让，则不相侵陵。

「三让而后传命」，聘礼「宾至庙门，主人请事」时是也。「三让而后入庙门」，让主人庙受是也，但聘礼无三让之文。「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聘礼「三揖至于阶，三让，公升二等，宾升西楹西东面」是也。「君使士迎于竟」，聘礼「君使士请事，遂以入竟」是也。「大夫郊劳」，聘礼「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劳」是也。「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聘礼「宾致命，公左还北乡」时是也。孔疏此处引聘礼尚未合，今正之。「北面拜颡」，聘礼「公当楣再拜」时是也。(卷一〇〇，页一五)

卿为上摈，大夫为承摈，士为绍摈。君亲礼宾，宾私面、私觐，致饗飧，还圭璋，贿赠，飧食燕，所以明宾客君臣之义也。

「卿为上摈」三句，聘礼文。「君亲礼宾」，聘礼「公拜送醴」是也。「宾私面、私觐」，聘礼「宾觐及宾面如觐币」是也，但顺文势以「私面」叙「私觐」之前耳。「致瓮飧」以下，皆同聘礼。周礼大行人「上公摈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盖因聘礼聘义言，诸侯主国待宾客有三摈，故以为王朝待宾客有五人、四人、三人之分，自不足据，然两义不同，任存其说犹可也。孔氏欲以聘礼聘义组合周礼，谓摈者五人，则士为绍摈者三人；摈者四人，则士为绍摈者三人；摈者三人，则士为绍摈者一人，此孔氏之礼耳。吕与叔曰：「大行人五人、四人、三人，此王朝迎宾之摈也。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则主待宾客之摈，上公当三人，侯伯二人，子男一人。」此又执周礼以补聘礼、聘义

，亦属杜撰。(卷一〇〇，页一六-一七)

故天子制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厉以礼。使者聘而误，主君弗亲飧「飧」字，原作「享」，依今本改。食也，所以愧厉之也。诸侯相厉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兵不用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

王制云：「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解者谓王制所云「诸侯聘天子」，此晋文襄霸时所制，说见本篇。此所云「诸侯自相聘」是已。然何以适相同？亦有可疑。按：聘礼篇末有「小聘」一节，则前文为「大聘」矣。然皆无比年三年之文，不但无其文，而其义亦别。聘礼篇首云「君与卿图事，遂命使者」，记云「久无事则聘焉」，若然，则非定为比年三年之制可知矣。今聘义之言如此，孰谓礼记之义专释仪礼之礼乎？(卷一〇〇，页一八)

主国待客，出入三积，饩客于舍，五牢之具陈于内，米三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皆陈于外，乘禽日五双，群介皆有饩牢，壹食再飧，燕与时赐无数，所以厚重礼也。

「出入三积」句，聘礼无。「五牢之具」、「米三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介皆有饩牢」，同聘礼。「乘禽日五双」，聘礼记云「乘禽日如其饗饩之数」，则上宾饗饩五牢，是五双也。「壹食再飧，燕与羞俶献无常数」，聘礼文，此亦同。(卷一〇〇，页一九)

古之用财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财如此其厚者，言尽之于礼也。尽之于礼，则内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诸侯务焉尔。

藉「厚用财」以为内不陵、外不侵之计，此春秋战国时人之说，非可训也，聘礼止此。(卷一〇〇，页一九)

聘射之礼，至大礼也。质明而始行事，日几中而后礼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将以行礼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饮也，肉干人饥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齐庄正齐而不敢解惰，以成礼节，以正君臣，以亲父子，以和长幼。此众人之所难，而君子行之，故谓之有行。有行之谓有义，有义之谓勇敢，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能以立义也。所贵于立义者，贵其有行也。所贵于有行者，贵其行礼也。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敢行礼义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无事则用之于礼义，天下有事则用之于战胜。用之于战胜则无敌，用之于礼义则顺治，外无敌，内顺治，此之谓盛德。故圣王之贵，则谓之乱人。刑罚行？勇敢强有力如此也。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于礼义战胜，而用之于争于国，所诛者乱人也。如此则民顺治而国安也。

此一章朱仲晦谓乡射之义，失次在此。徐伯鲁因而直改「聘射」聘字为乡字，皆非也。盖不知此为后人妄增，其云「质明而始行事，日几中而后礼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乃用礼器「子路为季氏宰」章中语，以言祭者移而言聘射

也。又所云「饥渴不敢食饮」，不惟无与于聘，即乡射亦安有此；不惟无与于乡射，即大射亦安有此。若然，何必臆断为错简而且改聘字为乡字乎？此章既与聘义无涉，而其语尤多疵，宜删之。（卷一〇〇，页二〇-二一）

子贡问于孔子曰：「敢问君子贵玉而贱珉者何也？为玉之寡而珉之多与？」孔子曰：「非为珉之多，故贱之也，玉之寡，故贵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队，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诶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珪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君子贵之也。

此一章后人因聘义用圭璋，故书此论玉之文于后，第取其「圭璋特达」句义耳。与燕义之书周礼文于首者正同，虽无大悖，然亦无与聘义，并可删也。其论玉亦多附会语。（卷一〇〇，页二三）

丧服四制

孔氏曰：「以上诸篇每篇言义，此不云丧服义，而云丧服四制者，以上诸篇皆记仪礼当篇之义，故每篇言义；此则记者别记丧服之四制，非记仪礼丧服之篇，故不云丧服之义也。」按：以上诸篇言义者于仪礼故多别说，而此篇虽明四制，反多合仪礼丧服之文，若但以篇名为义，便为记仪礼之义，篇名非义，便为非记仪礼之义，得非以皮相乎？

此篇为吾儒之言，较三年问不殊霄壤，列上帖。（卷一〇〇，页二四）
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譬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夫礼，吉凶异道，不得相干取之阴阳也。

谓譬礼者，指老庄也，故曰此篇为吾儒之言。礼止言吉、凶尽之矣，尚见典刑，周礼军、宾、嘉，直是妄添耳。（卷一〇〇，页二五）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为父斩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丧服传言父「至尊」，此言「恩厚」，与之不同。然下云「父在为母齐衰，见无二尊也」，又主尊一边说，似相抵牾。古者于父母之丧皆言三年，近世变而与古同，此可主恩言，以父母之恩均重也。今既分别，则当言尊，不当言恩耳。（卷一〇〇，页二六-二七）

门内之治，恩揜义。门外之治，义断恩。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贵贵尊尊，义之大者也。故为君亦斩衰三年，以义制者也。

贵贵尊尊，皆指君言。（卷一〇〇，页二七）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练，毁不灭性，不以死伤生也。丧不过三年，苴衰不补，坟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终也，以节制者也。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天无二日，士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

，为母齐衰期者，见无二尊也。

此节注疏属上节「节制」是也，盖母丧亦应三年，因父在以节制也，与权制义别。古文多参差不排，观下始死三日不怠，下又有制节之言可见。疏引皇氏、熊氏并属下「权制」，非也。或欲移于「权制者也」之下而自为一章，益妄已。(卷一〇〇，页二八)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担主，或曰辅病。妇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备，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执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伛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权制者也。

「杖者」至「不能病也」，大意同丧服传而较彼详略有法。「秃者不髻」三句同问丧，然彼主哀言，此主权言，则彼义为胜矣。(卷一〇〇，页二九)

父母之丧，衰冠、绳缨、菅履，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练冠，三年而祥。比终兹三节者，仁者可以观其爱焉，知者可以观其理焉，强者可以观其志焉。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

二十五月而祥，此云三年，似凑合上三日三月以行文，然前文亦多言三年，与语、孟诸书合。(卷一〇〇，页三二)

礼，斩衰之丧，唯而不对；齐衰之丧，对而不言；大功之丧，言而不议；缌、小功之丧，议而不及乐。

「礼斩衰之丧」以下引间传文，郑亦以其与杂记异，谓此与宾客，非是，说见间传。(卷一〇〇，页三三)

第四册

本册点校说明

张晓生

姚际恒春秋通论十五卷，论旨一卷，春秋无例详考一卷。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今缺卷十一至十三。另姚氏的序也缺第一叶。

根据姚氏序所署：「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丁亥秋七月」，可知此书作于诗经通论之后，是姚氏较晚的著作。此书清人各公私书目均未见着录，直至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由北平通学斋主人伦明于北平书肆购得一残钞本，此书方初现人世。伦氏当时除主持通学斋书店外，也为日资之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主管购书事宜，得书之后，伦氏即副钞一本，一交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一由己藏。伦氏所藏之本后归国立北平图书馆，现存大陆北京图书馆；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藏本于抗战胜利后移入中央研究院，并随之迁台，现存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此外，日本东京大学及京都大学各有一部据北京图书馆所收伦明藏本加以景照之本，又北京图书馆本身亦曾据伦明藏本再传钞一部普通线

装钞本。

综上所述，可知中央研究院藏本及北京图书馆藏本为目前可见时代最早之本，亦较其它据以景照、传钞之本具校勘价值。然二本究竟何者为伦明初得之祖本？而祖本之钞成时代如何？则实难确知。所可知者，二本之避讳字均已及于清乾隆帝弘历之「弘」、「泓」等字，则祖本之钞成时代当亦不早于乾隆朝。本次点校所据底本为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所藏钞本，再以日本东京大学景照北京图书馆藏本参校，尽可能改正其中讹脱衍夺之处。惟因可据数据有限，加以点校者自身学植浅陋，其中必仍有不少失误处，尚祈学者不吝指正。

凡例

一、本次点校所据之台湾中央研究院藏春秋通论残钞本，于校记中一律简称为「中研本」；东京大学景照北京图书馆藏春秋通论残钞本，于校记中一律简称为「北图本」。

二、春秋通论所引春秋经传原文及各家经解，若为直引，则以「」号识之，若为约引，则仅施以标点，不加「」号。

三、二本若字不同，而于文义皆通，则以「中研本」为主，另于校记中说明「北图本」之异字。

四、二本字不同，而其中一本字义较顺，则以义顺之本为主，再于校记中说明另本之字。

五、春秋通论原文，若引用春秋经传而有误者，则据春秋经传通行本径改，再出校记。

六、春秋通论于春秋经文有所阙漏时，则据春秋经通行本补正，并以「」别之，出校记。

七、「中研本」若明显有误，而「北图本」不误，则据「北图本」改，出校记。若二本同有疑误之处，则一律保留原文，仅于疑误字下以（）号注出可能之正字，再出校记。

八、「中研本」若有阙漏处，而「北图本」不阙，则据「北图本」补入，出校记。若二本同有疑阙之处，则以「」号补入疑阙之字，再出校记。

春秋通论序

（前阙）书之旨亦隐而弗彰，不亦过与！妄夫目春秋为朝报，而春秋隐；愚夫尊之过高、求之过深，而春秋愈隐。然则春秋一经，有不亡于妄且愚之目者几希！故诸经之亡，皆亡于传注，而春秋为尤甚。何则？一经而有三传焉，又多乎哉！彼三传者，皆汉以上之书也，今之学春秋者，有离于三传者乎？有不求三传之异同，即以为毕春秋之能事者乎？愚谓不必求其异同，祇宜求其是非而已。三传之异同者，事也，其是非，则心也，事可异同，而是非之心必不可惑乱

。公羊、谷梁闇于大义，纰缪滋多，不足深论，左氏书虽后出，事若先成，举世见其凿凿，率不敢于非议，间有卓识之士摘取而议之者，然终不出其范围，仍就其事以为论，而时形已见，方疑而忽信，此违而彼从，吾未见其可也。夫是非之心人所咸有，是则终是，非则终非，未有两岐于是与非之间者。尝考其书，其合理者人心自同，可不必论，若其解经之语，大半纰缪，与公、谷等而其叙事惟富，于文辞浮夸是尚，亦多失实，非果亲见当时策书而受经于圣人者。是以学者必宜舍传以从经，不可舍经而从传。韩昌黎云：「春秋五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当时有邹、夹二氏，故言五传，今不传。诚哉是言也。？自三传作俑以来，其流之弊大端有二：一曰例也，一曰常事不书也。例之一字，古所未有，乃后起俗字，执此一字以说春秋，先已误矣，而谓孔子尝执此一字以修春秋乎！使孔子执一例以修春秋，孔子既不若是之陋，乃据其所为例者求之，又多不合，孔子又不若是之疏。孔子裁定旧史以取其义，不过数大端，而其事已毕，如造化之因物付物，自然合理，何尝屑屑焉如经生家着一书、执一例以从事哉？呜呼！自例之一字兴，而唐王仲淹、宋朱仲晦无不以孔子自命矣。岂惟「惟」，中研本作「为」，今据北图本改。王与朱，执一例以往，人人皆孔子、户户有春秋矣，又何难焉！若夫常事不书之说，实起于公羊，而唐宋诸解经者靡不奉为龟鉴。夫以为常事不书，则春秋所书者必非常之事也。非常之事必以非礼也、非法也，非礼非法必皆讥皆贬也，于是明明得礼者必以为非礼，明明合法者必以为非法，深文罗织，罔顾是非，每条必砌成罪案，使孔子为法家峻刻之尤，而春秋且为刑书，为谤帖。嗟乎！谁毁谁誉之谓何，而诬圣人至是哉！由是竖儒自不知书，错解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语，谓孔子假南面之权，行赏罚之典，黜陟诸侯，进退百职，以匹夫而为天子，虽以天子之尊，亦不难贬而削之，是乱臣贼子孔子躬实自蹈，而又何以惧天下之乱臣贼子乎？诬圣灭经，罪大恶极。不知「春秋天子之事」云者，以其主于尊周室，明王法，用一国以该天下，犹曰「天子之事，非诸侯之事也」云尔。错解孟子一语，以致错乱孔子全经，则又三传之流弊至此为已极也。予用是发愤从事兹经，大破三传积习，而后起之邪说悉屏弗论，独摘孟子中所述「则丘窃取」之言反复深思，求其「取义」所在。此从来诸儒所略而弗道者，虽以蠡测海，自知不量，然竭其心智，亦或得其一二，非灼然人所共信者不敢妄云。次之则为「书法」。「书法」人亦言之，然究不出「例」与「常事不书」二者为说，安在其为「书法」也。盖「书法」虽不同于「取义」，亦必断自圣衷，出自圣笔，学者均不可略已。以是二者分别孔子之新意与鲁史之旧文，加诸标识，无徒混焉莫辨，一往求之过深，震惊为神奇不可知，而春秋之旨，或因是以彰焉，未可知也。彼昌黎之言，人畴不知，第以空言是托，求其束诸传而究遗

经者，吾目中未见其书也。不揣狂悖，大？依斯言以成此编，不知有左，何论公、谷。全经前后起应，首尾贯穿，即微(征)「微」，二本同，疑当作「征」。左亦自坦然明白，不惟不用其解经之戾辞，而亦何藉其叙事之琐语邪！孤行一经，实自予始，质诸圣人，谅可无罪，世即有訾我者，亦弗恤也。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秋七月，新安首源姚际恒识。

春秋通论卷前

春秋论旨

自古说春秋者，莫害于「例」之一字，予已着端于前序，兹更详之。例字始见于杜元凯释例，以左氏之例而释之也。其言曰：「传之义例，总归诸凡，皆显其异同，从而释之。」是例者，实创于左而发明于杜也。嗟乎！自有「例」之一字，而春秋之义始不明于天下矣。圣人据鲁史以修春秋，何尝先自定其例乎？其言曰：「其『义』则丘窃取」，不曰：「其『例』则丘窃取」也。圣人如化工然，变化日新，随物付形，无不各得。如门人问仁、问知、问君子、问为政，同一问而其答之也各异，初无一定之义，则其不尚例？可知矣。使圣人执一例以修春秋，何殊印板死格，尺寸不移，此冬烘之学规、胥吏之计簿，而乌足为圣人之书，可传于天下万世哉！且史者尤不可执一例以为之也。史以记事，事有万变，例岂能齐！此合而彼违，此同则彼异，必致疏漏多端，是自取败阙也。乃杜氏执例以求见其或合或否、或同或异，而例之说穷，于是无以处此，则又曰「变例」，后人因而为之辞曰「美恶不嫌同辞」，夫「例」者，一定不移之谓也，曰「变」，则不合之别名也，例既不合，则无例可知矣。「例」者，此为美辞，彼为恶辞之谓也，令美与恶同辞，则无例可知矣。是皆自缚自解，归于遁穷，究无说以处此，而世之人犹以例求春秋者何也？自有例之一字，而褒贬之说因以兴焉。春秋据事直书，而善恶自见，不惟孔子原无褒贬之心，而春秋实亦无所容其褒贬也。孔子不云乎「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自言其平日之存心也，岂其修春秋而反是，此所谓孔子原无褒贬之心也。若夫直书其事，如朝王、如救伐，此即是褒，不能加一字以褒之也。如弑君、如灭国、此即是贬，不能加一字以贬之也。若其它事，本无可褒贬者，则益不能加一字以褒贬之可知矣。乃执例者势不得不求其褒贬，求之不得，乃于书日、书月、书名、书字、书氏、书人、书爵、书国、书师，与其或不书以上者之类而求之曰此褒也、此贬也，是使圣人为巧佞之夫、险侧之辈，资文字为喜怒，借笔墨为讥弹，埋一字以中伤，砌数言以成案，意刻而文深，心危而语隐，即稍貌为长厚者，亦所深耻不为，而谓孔子为之乎？嗟乎！为其说者其亦思之否也，此所谓春秋实亦无所容其褒贬也。又自有例之一字，而「常事不书」之说因以兴焉。公、谷谓常事不书者何也！彼见春秋君、大臣、大夫子少善多恶，故

少褒多贬，因为常事不书之说，则凡所书者皆贬也。不知孔子又云「如有所誉，其有所试」矣！圣人虽言无毁誉，然誉犹善于毁，故又言誉有所试，不更言毁，自见毁之必不可有矣。会若此，则是圣人纯有毁而无誉，不更失圣人之心乎！此因褒贬二字不能平施经中，乃侧重于贬，故又为常事不书之说也。凡此二邪说，皆例之一字启之，君子所以叹息痛恨于三传也。

史者，记事之书也，春秋即史也。既为史，则书其事即是褒贬。如史记为后代之书，以文辞是尚者，亦且直书其事，不以己说参入其间，己说乃别为论赞，而况春秋之一字不多设乎！则褒贬之说，春秋断断无矣。史以记事，则常事书，非常之事亦书，若独取非常之事书，而常事不书，何以为史？犹之独取常事书而非常之事不书，不可以为史也。则常事不书之说，春秋断断无矣。二说既无，则例亦无矣。此皆由世人习而不察，失记春秋为鲁史，而别以春秋为孔子之神异经、秘密藏故耳，今为道破，其亦可以醒悟焉。

近圣人之世莫过孟子，而孟子愿学孔子，故其言春秋亦最详。其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谓孔子主乎尊周、明文、武之道法，故虽一国诸侯之事，实天子之事也。于是述其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我者，谓其尊周也；罪我者，谓尊周则诸侯之僭窃自见，恶其害己也。孟子又曰：「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此惟指春秋所书弑父与君者言之，谓书之则将流恶名于千戴，故惧也。其义皆明白显易，别无甚深奥。自宋人茫昧不解孟子之言，其于「天子之事」，有人焉，谓春秋只一个「权」字，因而有人焉，谓仲尼惇典庸礼，命德讨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于是使孔子为僭窃之人，其书为僭窃之书，而春秋亡矣。其于乱臣贼子惧，谓事事皆有贬，皆所以使之惧，每一事必锻炼成一大罪，求其所以诛乱贼之心而后已，虽明知诬罔，有所不恤，于是使孔子为法家之人，其书为法家之书，而春秋亦亡矣。予尝谓今日欲解春秋，必先解孟子，良不诬也。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此一语真孔子自言作春秋之要旨，而诸儒偏置而弗道，何也？盖以其不知其义之为何义也。夫义之所在，鲁史臣宁不知之？然必不能如圣人之至精至粹，故孔子于其合者仍之，其有未合者则以己意为之，所谓窃取之是也。后之人虽不能尽测，然其大者亦自显然可见，约而求之，岂无数端为世人之所可共信者。若其余，则不敢穿凿以失圣人正大之心，不敢繁多以没圣人谨严之意，爰是加诸标识，则春秋之眉目灿然略见，而圣人之心事亦或跃如于纸上矣。至于书法，固圣人之余事，亦宜标出，以别旧文，使人知为圣笔不可略也。吾见春秋书目，昔人有舍例从法之书，舍例是已，从法何不言从义乎，诚以书法犹属文辞，不足以尽春秋耳，愚主是二者以论春秋，质诸后世君子，其亦可不惑乎！

春秋时去上古淳朴已远，其风不古，而人心之不淑亦已甚矣，故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则凡春秋所书会盟征伐之事，大抵皆属不善，故圣人据事直书，而不善自见，非贬之也。设使孔子为唐、虞史臣，则其所书皆善言善政，亦岂孔子褒之乎！故谓之「常事不书」，此最惑乱春秋、诬罔圣人之邪说。予谓史所记者，大事耳，如会盟征伐，必其有关于一国及天下之故而后书，若小事则有不胜纪矣，故而改之曰「小事不书」。

自古以例说春秋，予？为埽尽，惟标「取义」及「书法」二者。又「常事不书」之说，予改为「小事不书」，如是则春秋之旨庶可复明，圣人复起，当不易斯言。

予尝见世儒说春秋亦有埽例者，然所埽止胡传后起最不通之例，若公、谷之例则未能全埽，而左氏之例且不敢于轻议矣。又所辩论者，以此例之是驳彼例之非，而自为其例，究不出例之范围也。此由例之一字从来已久，深入其肺腑故耳。

古人间有以书法论春秋者，而取义则从无人及之。盖春秋以取义为大，不可混取义为书法，犹之不可混书法为取义也，须辨明始得。

取义必其真确无疑、灼然可共信者方敢标出，若臆度影响之见、似是而非者，？不敢妄标一字，以冒不知而作之罪。

春秋之有三传久矣，而左传尤如影之附形，学者顷刻不可离也。然予谓经有三传，经之所以滋晦也。公、谷之纰缪，世所尽知之，故且无论，而左氏之诬罔不实，世或未尽知之也。何则？公、谷言义，纰缪可以立见，左氏言事，其诬罔难以悬知。故世敢于辟公、谷而不敢于辟左氏，为此故也。近世季明德、郝仲輿辈亦知辟左，然旋辟而旋据之，终不能出左之范围，此非左之以事胜乎？

予观左解经之语，亦大半纰缪，与公、谷同，而其事实与经抵牾者什之三四，然则经反非耶？故其事难以悬知者，亦以经知之而已。夫传以证经也，传不足以证经，安用传为？岂可舍经而从传哉！退之束传之言，盖亦发愤有见乎此。然第言之而未见有行之者，故予仿其意以着此编。经，未尝不可以见，而其会盟征伐，亦可合前后总观而得之？凡于一事必有首有尾，如蛛丝马，若夫传之繁文琐事、怪语夸辞，以及帙房猥迹，一切屏去，廓然以清，亦殊快人意，何必沾沾焉尽据其事以说经乎！且诸例实作俑于左，则其害经也尤大，又不可不知也。左氏固周人，但非亲见孔子，亦亲见国史也。故与经多抵牾。然以其为周人，其言亦时有可据者，故予于他经，凡后人说不合者，则以左传正之，而于春秋，凡左传说之不合者，则以春秋正之。

左传虽出于张苍，然实显于刘歆，见歆移太常博士书。或因谓歆伪作，夫歆则安能作左传，岂不高了刘歆。

编中公、谷皆不置办，以不胜辨也。惟左氏有与经抵牾及诬罔不实者则辨之，以世未能不信左也。至于宋胡安国亦妄自称传，其纰缪已极，世人稍具心目者无不周知，又安用予辨为。故公、谷与胡氏？不之及，惟其中凡言礼制者似乎凿凿，实则皆枉撰无稽之言，间一及之，无俾世惑而已。安国传大？祖述程正叔，故朱仲晦称之，至今以行于世。又兼袭孙明复尊王发微，刘原父意林诸书，取其最纰缪者，并非全自撰者，又不可知其所由云。

刘原父春秋权衡专攻三传，盛名之书也。然吾观其攻左，惟在解经语，人亦多知其缪。又多辨杜注，杜注之荒缪亦何足辨，而彼皆沾沾以此为事，其切要处则鲜及之。若其攻公、谷则益无论，盖亦浅陋之书也。

李廉氏春秋会通专于详例，颇为害经，然正予破例可资以查核。

张洽氏集注，明初与胡传并用，亦以张为朱仲晦之门人，故其后专主胡而张废。予观此书与胡亦相伯仲，但缪妄不若之甚耳。

昆山新刊经解，春秋不下二三十种，佳者绝少，略可观者，吕大奎氏或问、程积斋或问而已。

黄东发解春秋语多有可观，闻见于他处，未见其全书也。

高拱氏春秋正旨一篇，议论甚正。

郝仲輿春秋解甚平庸，非左一帙，亦浅陋无当。其书专办楚之非夷，以己为楚人也，致(至)（「致」，二本同，疑当作「至」）为可笑。按：楚本蛮方，蛮与夷别，古南方皆蛮国，故孟子言南蛮，夷则远为外国也。郝于蛮夷且未辨，胡晓晓为？吴越亦蛮也，今江浙文采富丽且甲天下，人何尝以蛮少之？而其人亦何尝以蛮自歉邪？

季明德春秋私考主于辟左，可为有识，然其自解则多武断，是其所短。至于考事必隐括颠末、贯穿前后，最为晓畅，宋明以来之说春秋者，未能有过之者也。

凡经书鲁君所行礼事，多春秋时之礼，春秋时之礼，即周礼也，故周礼虽亡，而赖春秋所书，犹可得其千百之什一。奈何诸儒误执「常事不书」之语，？为非礼书之，所以示讥，然则诸传及后人反知周礼，而春秋之君臣反不知乎？此由误执谬语以致曲说诬罔有所不恤耳。不知此乃大事所以书之，亦可为小事不书之证。

谓春秋书灾异不书祥瑞，然则孔子为幸灾乐祸之人矣。「有年」、「大有年」，即童稚亦知祥瑞，乃违心反说以为记异，其可恨如此甚矣。「常事不书」一语，流毒以至于此极也。

吾今始知后人解春秋，率皆推求一二字以为说者，亦无怪其然。何则？盖由于不知鲁史之旧文何在，圣人之取义何在、书法何在，不得不藉是以为解经话柄

，若舍此，直无置喙地矣。

谓春秋委曲用心藏一二字为刺讥，此世之阴险薄夫所为，然则解春秋作如是观者，定是此一辈人耳。

或问春秋既无褒贬，然则孟子「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其义何居！曰：前已言之矣，正由误解孟子此语，以孔子为天子，以春秋为刑书也。然尚有未尽者。按：孟子此章主言治乱之事，故指其一事言之，谓春秋书臣子弑君父，则乱贼自惧，乱贼惧则天下治矣。孔子之时本治也，故以此为治，便于伸其治乱之说耳。孟子与孔子道同而迹不同，孔子言言质实，孟子生于战国，尚议论丰采，其言多有不可执泥者，苟或执泥，便会错去。如谏诤而怂恿、好货好色，不将为逢君之恶邪？尚论圣贤所宜？知此竖儒笨伯事事必求所以使乱贼惧，真不值一笑也。

世儒解春秋，得孔子之意者上也。言一事必合前后，论之周匝无遗，使人一览首尾，了然者次也。若仅就此一事评论善恶得失、灾祥报应，肤辞套语，漫衍盈幅，此是史论，与经旨毫无干涉，斯为下矣。吾见宋人解春秋大率不出下者，而宋后至今诸家亦不能免焉，愚着绝去此弊，宁为简略，不敢一字稍涉史论，览者审之。

编中取义者以○识之，书法者以△识之，注字于傍，其无识者约略皆旧史文也，非敢于圣言有所点污，诚思冀得圣衷之一二尔，知我者亮之。

无例之说既备于前，又各详于经文之下，书成，复加荟萃诸传及后人所造种种谬例，牛毛茧丝，分条明辨，名曰春秋无例详考（「春秋」，中研本作「春称」，今据北图本改。），以附于后。吁！竭其愚衷，大声疾呼至再至三，冀得世人醒悟，且俾览此即可了然，无俟旁搜曲讨也。

春秋通论卷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

隐公惠公庶子，在位十一年。

春秋始于隐公者，必当日祇就鲁史原本从隐公而始也。其前或别一史官，或散佚难讨，均未可知，无他义也。或以平王为言，鲁史无与周事，且何不托始于东迁之时，而托始于其末年乎？

元年

诸侯奉天子正朔，其有国也，则各以其始年为元，盖由来久矣。

春王○取○义正月。

王者，君也，主也。春为四时之首，一岁所托始，犹君主之义，故曰「春王」，为此称者，所以重天时、端岁首也。春虽二、三月，亦必称「王」，而夏、秋、冬虽四、七、十月，亦不称「王」，后世于春曰青帝、曰东皇，虽近不

经，然未尝非本此为其名也。此出孔子之取义，而非鲁史旧文。何以见之？有「春」下无「王」者，乃仍旧文偶遗耳。春秋本无例也，后人不明此旨，以「王」为王者之王，附会孔子尊王之义，以「春」字句绝，「王正月」三字连读，不知孔子固尊王，然以史纪事之月而寓尊王之义，亦殊无谓。春秋之时，侯国虽强，王室虽弱，即以桓、文之强大，犹秉正朔，未闻敢有改易，岂虞我鲁之不奉正朔，而特加「王」以明之乎？且王称「天王」，亦孔子之取义也，而亦有时仍旧文称「王」，所谓春秋无例也。若「春王」则惟一「王」字，并不称「春天王正月」，此亦可见「春王」之王，非王者之王也。自予道破此旨，学者试平心思之。「春」之下，「正月」之上，夹入一王者「王」字于中，岂不近稚？以「王」属「春」下固不可，若以「王」属「正月」上，正月固周王之正月也，建子。春独非周王之春乎？改时。当日「王春正月」乃可，何以独曰「王正月」乎？又若「王」字主于尊王，则一岁之正月足矣，何必兼二三月而言邪？兼二三月言，是以「春王」为义，而非「王正月为义明矣。不然，二三月可王，四五月以往，何不皆可王乎？惟其错解「王」字，所以有后来夏时冠周月之谬说，苟知「春王」二字本相连，奚至有此谬说哉？令常人不必修春秋之义者，顺口读去，必曰「春王二字连。正月」，而不曰「春一字断。王正月」者，亦可见人心之有同然也。且左氏亦曰「春王周正月」，以「春王」二字连读，否则，当以「春」字句绝，又曰「周王正月」乃可，今日「王周」，岂成文理耶？是「王」之属「春」不属「正」，尤断断然矣。若夫正月之为建子也，春之为子月之冬也，前人已多辨正，力破邪说，人多知之，可无俟予赘矣。经凡四公不书即位，此隐公与庄、闵、僖公也。盖皆即位于先君之年，故不书也。详无例详考。左氏于此谓「不书即位，摄也」。据谓隐公、桓公均非适，而隐居长，则自应立，岂可谓之摄乎？隐在位十一年，生称「公」，死称「薨」，与他公同，初无摄之事迹可证，固不待欧阳氏而后知其谬矣。所以然者，由左氏不得其不书即位之义，于四公皆附会其说以实之。谓庄不书即位，为文姜出故也；闵不书即位，为乱故；僖不书即位，为公出故，皆非其事而妄言。详无例详考。于隐公益无以言之，则创以为摄，尤属凿空无据。合而观之，其悉为附会，昭然可见矣。彼第从「摄」之一字辨之者，犹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耳。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

邾，近鲁小国，非附庸也，仪父其大夫也。鲁、邾以邻国相盟，邾子不亲至，而使大夫往，其后亦然，是必有疾不能往也。仪父，名，古多以「父」为名，如蔡侯考父、齐侯禄父可证。左氏谓即邾子克，其谬有三：克为名，则仪父为字，全经于诸侯未有称字者，一；诸侯卒，名，及灭国、出奔，或名，从未

有盟而称名与字者，二；前称邾仪父，后称邾子克，经从无此体，三。

夏五月，郑伯克书△法段于鄢。

「克」者，胜之之辞，敌国则言伐、言败、言取。全经无言「克」者，今变文言「克」，则以其为兄弟之亲，不可以敌国言，此孔子之书法也。左氏曰：「称郑伯，讥失教也」。称「伯」是其爵，并无讥意。又曰：「段不弟，故不言弟。」然则，楚世子商臣弑父，称「子」，岂予其为子乎？又曰：「如二君，故言克。」二君从未言克也。又曰：「不言『出奔』，难之也。」经于来告则书，不告则不书，岂有来告而难之不书乎？且经于内讳，未尝于外讳，何难之有？可见摘取经字造为谬例，实左氏之作俑也。

秋七月，天王○取○义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

天子，常称也，春秋时皆称天子为王，故孔子加「天」于王上，犹之称「天子」也。且以当时楚、吴诸国有僭称王者，故加天以别之，此孔子尊王之义之大者，所以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天王」字他经无见，况史臣乎！其出孔子新意可知王称「天王」，春称「春王」，王之王犹春之王，正是一类语义，亦可无疑于「春王」矣。宰，非冢宰也，宰本为有职之通称，如邑宰亦称宰是也。经称宰有二：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与此宰同，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来聘」，「周公」，称爵不名，则为冢宰可知也。仲子，惠公妾，桓公母，此必鲁以惠公及仲子之丧同赴于周，故天王亦同下赙诸侯，礼也。惠公、仲子，二禭也，不书「及」，二禭同也。或作「惠公之仲子」解，谓以天子之尊，下赙诸侯之妾为非礼，不知此云「惠公、仲子」，与书「僖公、成风」同，若云「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风」，无论君与妾、子与母，前后不应混同其文，而春秋亦断断无此书法也。左氏谓「缓，且子氏未薨，故名。」按：天王下赙诸侯，距隐公改元方七八月，何云缓乎？其云「子氏未薨」，尽人知其谬。赙者，因其来赴告也，世无不赴告而预赙生者之理，盖误认二年「夫人子氏薨」为仲子也，因是谷梁又以仲子为惠公母、孝公妾，以证其蚤薨，尤可怪，其事于何据乎？乃主其说者谓据僖公、成风之例，不知谷梁正误解「僖公、成风」耳。说见上。至云「赙人之母则可，赙人之妾则不可」，反若全赖此解为天王出脱者，则更可笑矣。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宿，小国，近宋。见庄十年「宋人迁宿」。兹公往宿与宋人盟，而宿亦与可知。「及」，公及也，或言「公及」，或言「及」，无例。谓此为「内称及，外称人」，两微者也，非也。「人」者，通上下之称，或亦微者，未可知，若内及，则不必微者也。庄二十二年「及齐高傒盟于防」，又谓「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何居？或亦以此为「公及」，谓不言「公」为内讳，然庄

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蔺」又何居？「及」犹与也，书「及」，或主我，或主彼，均不可知，无例。左氏于前「及邾仪父盟」，谓公「欲求好于邾」；于此谓「公立而求成焉」，皆为「摄」之一字为此揣摩之说耳。故凡谓「及」者我所欲与，内为主，又皆祖此为说，俱不可从。

冬十二月，祭伯来取○义。

「来」，来朝也。王臣来朝，不可以训，故上不言「使」，下去「朝」字。公子益师卒。

公子而纪其卒，未有不为大夫者，书「公子」，常也。间有书「大夫公子」者，亦同，无例。不日，史阙，亦无例。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

「会」者，两相会之辞，或内为主，或外为主，均不可知，无例。必谓会为「外为主」，非也。然考其地，则亦有可知者。潜，鲁地，是戎来而我会之也。春秋之时，戎杂居中国久矣，公会之，要亦有不得已者与？然据义，中国不当与戎为盟会，此亦直书其事而义自见者，无讥意。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小国，近莒，鲁之地，盖尝属鲁，兹莒取之。人者通上下之称，故书人无例。莒亦小国，故常书人。

无骇帅师入极。

凡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可称「公曾孙」，则为之赐族，族即氏也，孙尝以王父字为氏，此无骇据左氏谓公子展之孙，则当为展氏矣。左氏子(于)「子」，二本同，疑当作「于」。八年「无骇卒」乃云「羽父请谥与族」，请谥，可也，请族，非也。焉有终身为大夫而无氏者哉！决不待卒而后请族明矣。说详「无骇卒」下。极亦近鲁莒，附庸小国。春秋初，鲁大夫无专兵之事，凡称某帅师者，皆公使之也，故或书「公使」，或不书「公使」，无例。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盟，日，不日，无例。余说见前「会戎」下。

九月，纪履緌来逆女。冬十月，伯姬归于纪。

伯姬，惠公之女。先言「女」者，从外称也，再言「伯姬」，从内称也。逆女或称使，或不称使，无例。大夫或称名，或称字，亦无例。以不称使谓昏礼，不称主人，撰为「有母」、「无母」之说，谬甚。以书大夫名谓非正，讥不亲迎，尤鄙儒之见。天子诸侯无亲迎之礼，所谓「亲迎」者，迎于境上，非远适他国也。

纪子伯、莒子盟于密

纪、莒皆近齐，而纪尤甚，故纪既昏鲁，而要莒为盟，以防齐也。左氏谓「鲁故也」，则以其昏鲁而要莒盟，使莒、鲁交好，殊迂。「子伯」，字必有误，或「伯」字衍，左氏以「伯」为「帛」，然不应大夫先诸侯。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二本原阙此条，今据经文补入。

左氏以为桓公之母即仲子，则是元年天王先赙矣，谬不待辨。公羊以为隐公之母，谓不书「葬」，成公之意，子不终为君，母亦不终为夫人，亦谬。经已明言「夫人」矣，惟谷梁以为隐公夫人，近是，故人多从之。公在，故不书「葬」。

郑人伐卫。

左氏谓郑此郑讨公孙滑之乱。经于郑伐卫书，于卫伐郑何以不书？未敢信，后仿此。言「伐」，有言「战」者，有不言「战」者，言「战」，详也，不言「战」，略也，无例。既伐矣，安有不战者哉？谓不言「战」，卫已服，此黷生之见。卫非弱小于郑，何事兵临而即服耶？四年「卫人伐郑」，卫之未服，居然可见。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食必书，志变也。或言月与朔，或言日，或言朔，或不言日与朔，史之详略异而失之也。「日有食之」，本之小雅，可见古人亦用经。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崩，孙桓王立。天王崩，或志「崩」，不志「葬」，或志「崩」、志「葬」，史之详略异也，无例。杜氏谓「不书葬，鲁不会」，非也。凡书「葬」，不必定是鲁会，必如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师，葬景王」，始是鲁会也。不独天王，凡诸侯书「葬」皆然，往会则书，其但书「葬」而不言「某往」者，亦非鲁会也。说详无例详考。天子崩，诸侯本有会葬之理，但夷陵至于春秋，王室弱，诸侯强，不知有王矣。难以这诸侯会之礼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作「君」，公、谷作「尹」。（北图本缺此条小注。）

尹氏，周之世卿，尹吉甫之后，当时皆称其为尹氏，不敢名也。如诗「尹氏大师」，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是也。周卿士不「卒」，「卒」者，亦如文三年「王子虎卒」，定四年「刘卷卒」，但彼名此不名异耳。书「刘卷卒」者，以其新在会也，若此尹氏与王子虎，以其权势所在而和交之故书与？尹氏，不书名、不书爵，盖循当时之称，亦第曰「尹氏」耳，则以名字爵位为褒贬者，其非可知矣。不然，以其有罪，却其爵可也，何为并却其名耶？惟其所书如此，故左氏不解，而以为「君氏，声子也」与？

秋，武氏子来求赙。

鲁不奔丧、会葬，可也，岂赙礼亦不致乎？书「来求赙」，以见王之过小，鲁之过大矣。不书「王使」，未逾年，不称不也。称「武氏子」者，大夫之子，遗其名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天子曰「崩」，诸侯曰「薨」，今外诸侯皆称「卒」者，嫌与内君称「薨」同也。或曰「从赴称卒」，非也。外诸侯卒，书日书名，常也。或不日或不名，阙也，无例。

冬十有二日，齐侯、郑伯盟于石门。

石门，齐地，郑庄要盟于齐僖。是时，鲁、宋为一党，齐、郑为一党，而齐、郑尤为强，宋、郑之争始此，而齐之伯亦由是以肇焉。

癸未，葬宋穆公。

外诸侯书「葬」，说者谓鲁人往会，故书。今按之殊不然。使凡书「葬」皆鲁往会，则如宣十年「公子归父如齐葬齐惠公」，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类何以书，而其它皆不书乎？且如哀十五年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方伐之归，而即遣人会葬，必无此理也，说详无例详考。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

莒，小国也，前既入向，兹又伐杞，取其邑，何其暴与！

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

春秋公子弑君者，适人、归生比，皆书「公子」，独州吁、无知不书，岂同一弑君父也，又分别贤否与？故书「公子」与不书「公子」，无例。邪说者乃谓「以国氏」，夫不书国，知为何国事乎？又谓罪君父不待以公子之道，若然，乱臣贼子皆得以借口，不惧而反喜矣。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清，卫地，前公与宋盟于宿，兹宋欲伐郑，将撽鲁、卫以共伐，故与遇于卫地，此宋所欲明甚，然则谓「及」为我所欲者，非可知矣。

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伐郑之役，据左氏谓宋殇公之立，以公子冯出奔郑，郑人欲纳之，故谋伐郑。今观首书「宋公」，则宋为主兵以讎郑可知也，卫则为其所撽，且非君往，故与蔡同称「人」。或专以卫为言，卫固杀君，于此条则无与也。

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夏，四国伐郑，不得志，至是要鲁，鲁使大夫帅师，复共伐之。春秋书法，凡大夫出征皆不书「公使」，其鲁大夫出征，春秋前之为公使者在焉，后之专兵者亦在焉。左氏见不书「公使」，遂谓「宋公使来乞师，公辞之，羽父请以师会，公不许，固请而行，故书曰『翬帅师』，疾之也。」此昧于经之书法

无「公使」之文，而附会为此说也。鲁、宋交好，盟于宿，又遇于清，岂有来乞师而不与者乎？春秋之初，大夫无专兵之事，因其同一书法，而遂以后之大夫专兵目前，其误甚矣，不可不辨。称「公子」与不称「公子」，无例。桓三年「公子翬如齐逆女」，又称「公子」矣。左氏于此曰「书曰『翬帅师』，疾之也」，于逆女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夫桓自娶夫人，与先君之好何与？且先君之好，惠公事也，于何征之乎？是此等例实起于左，于公、谷何这焉？公、谷袭左而益肆其邪说耳。

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

杀州吁称「人」，不得其实也。左氏以为石碣，果尔，经当书其名矣。

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

立君未有书者，为人所立则书，以见其国乱无主，权移于下也。此直书其事，而义自见者。若夫国不可一日无君，而晋之恶，此时又未着，固无不宜立之意在也。左氏亦谓石碣立，经亦书「人」，不必从。或以不书「公子」为贬，则尹氏立王子朝，书「王子」，岂褒乎？

五年春，公观鱼于棠。

非礼也。

夏四月，葬卫桓公。秋，卫师入郕。

郕，卫之邻国，卫宣初立伐邻，见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宫。

考，成也。立宫以祀仲子，宜也。礼，妾附于妾祖姑，此谓有子者则例得入庙世祭矣。鄙儒谈礼，一切皆谬，总因「常事不书」之一语误之也。仲子，桓母，必贵在隐母之上。然隐、桓均庶，则隐长为宜立，而桓在隐世膺天王之赠，得降其母，故隐亦为之立宫献羽，桓骏以强，卒致乎弑兄。左氏以仲子为桓，是也，以为即子氏，非也。辨见前。季明德又以仲子为隐母！按：子为君，当如僖公母成风称「夫人」矣，此何以不称「夫人」乎？其非可知已。盖不称「夫人」，以桓非君也。于此见春秋时何尝不严嫡庶之名分，而鄙儒犹多哓哓，何哉？

初献六羽。

天子八佾，而鲁以祀文王用之，因以祀周公，驯至于群公之庙皆用之。今以妾母之宫始酌而从诸侯之六，孔子称初，有幸其合诸侯礼之意焉。

邾人、郑人伐宋。

邾，小国序于宋上者，是时无伯，以主兵者连郑伐宋，宜乎后之为鲁伐与？言也。然鲁、宋方睦，邾？

螟。

记灾也。

冬十月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左氏谓葬之加一等，岂以其书「公子」耶？后之书「公子卒」者多矣，岂皆葬之加等乎？甚矣其诬也！

宋人伐郑，围长葛。

此围而即还也，故次年春，郑人得以来输平，至冬，宋人又伐，乃取长葛耳。公、谷误以此围为直至次冬，安有围及一年之久者乎？谬例谓将卑师少称「人」，今伐而围其邑，其非师少可知。

六年春，郑人来输平。

郑方见逼于宋，惧鲁之复助宋也，故来输平。后八年，郑始来归祊，而鲁受之，或谓此时预许归祊，非也。

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

前此鲁、宋、卫为一党，齐、郑为一党，自郑输平之后，而鲁始得与齐盟，郑为之也。于是鲁、齐、郑为一党，而前之同宋伐郑者，后且同郑伐宋矣，其反复如此。

秋七月○取○义○

无事，时首必书，重天时也。则春又为三时之首，其书「春王」益可信矣，此亦孔子之取义。间有不书者，仍旧史偶遗之也，正以其有书、有遗而知之。

冬，宋人取长葛。

外取邑亦书，此书者，非以其久也，公、谷说误，见前。不言郑，蒙去年「伐郑，围长葛」之文，春秋一字不多设，于此可见。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

叔姬，媵也二本「媵也」下原有「媵也」二字，疑衍，今删。，媵不书，书之者，所以为日后归鄫张本。书「归鄫」者，所以着纪国之始终也。若谓以为贤而志之，替秋岂列女传耶？且文姜之秽迹，又何以详戴焉？甚矣！俗儒之论大抵如此。

滕侯卒。

小国君卒有不书名者，佚也。左氏谓「不书名，未同盟也」，非也。即以八年蔡侯考父卒言之，隐之世何尝与蔡同盟乎？不书「葬」，亦以国小略也。

夏，城中丘。

凡城必书，以设险动众，国之大事也，非以其不时讥也。

齐侯使其弟年来聘。

既盟于艾矣，又来聘，齐、鲁交好也。或称「弟」，或称「公子」，无例。

泛则称「公子」，亲则称「弟」也。「齐侯使，弟不失亲亲之义，竖儒谓罪其有樛爱之私，然则待弟之道，固当困抑之、憎恶之乎？仁人之于弟也，亲爱之而已矣，其说云何？

秋，公伐邾。

元年与盟，今背盟以伐，直书之义自见矣。左氏谓「公伐邾，为宋讨」，非也。邾与郑伐宋已及二年，今鲁既结齐、郑，与宋渐疏，后且致伐，何为而为宋讨乎？盖鲁与邾邻，前虽与盟，至是欺其弱小而伐之，自此邾属于鲁而叛服不常，鲁多伐之矣。

冬，天王使凡伯来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

楚丘鲁地，详僖二年「城楚丘」下。隐公虽与戎盟，然豺狼之性不可与交，庄公时即伐鲁矣，是时戎方窥鲁，见凡伯聘归而伐之以归。若以楚丘为卫地，此时未闻戎在卫地也，戎与狄异种，卫为狄患，不为戎患也。按：经于此自当书「伐」，若云「戎执凡伯于楚丘以归」，无故而执之，何与？又自当书「伐以归」，若云「戎伐凡伯于楚丘」，执之以归，非春秋书法谨严之意也。妄夫张皇言之，殊无谓。

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

鲁既与郑平，宋、卫恐郑之亦结于齐也，故先为此遇，然后要齐为瓦屋之盟，所以绝郑也。左氏谓「齐侯将平宋、卫」，意谓平宋、卫于郑也，若然，十年，宋、卫何为入郑乎？

三月，郑伯使宛来归祊。庚寅，我入祊△书△法△。

左氏谓郑以祊易许田，而经无其文，迨桓公之时，郑伯以璧假许田，是归祊为一事，假田为一事，当舍传而从经可也。郑欲鲁离宋、卫之党，故啖之以利。然归祊之日未尝不朵颐许田，特方欲结鲁，未敢遽言也，迨桓篡位之后，遂肆其欲，以璧假为名，卒取偿于鲁矣。阅前后经文，并非两相交易之谓也。祊非我有，曰「来归」，齐归郕、讙、龟阴田，我田也，亦曰「来归」，可见其无例矣。然例无而书法则有之，曰「我入祊」，明非我有也？齐归则无其文。春秋之初，内外大夫皆书名，无例。名宛，非贬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邪说谓宿未能同，名故「男卒」。按：蔡未同盟而名之，宿元无已同盟而不名，其说恰相反。

秋七月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

自隐元年至庄十四年，诸侯之会无伯者主之，惟主会者先焉；自庄十五年以后，诸侯之会皆伯者主之，以伯者先焉。此瓦屋之盟，宋主之也，左氏谓齐人卒平宋、卫于郑，则是齐王之何为先宋哉？盖误以齐桓以后解此也。且左氏谓

齐人卒平宋、卫于郑，而郑且不与也，又宋、卫讎郑，欲致齐以绝郑，岂齐之本意乎？故明年齐郑卒伐宋矣，此盟何益哉？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来。

「莒人」即莒子，以其国小，常称「人」，诸传昧此，以为微者，又以微者例当言「及」，不当言「公及」，于是多方辞费以解释之，是无故而自生荆棘也。岂知「人」者上下之通称，而「及」与「公及」无例，即与微者盟，亦可称「公及」乎！

螟。冬十有二月，无骇卒。

春秋之初，大夫皆书名，内之无骇、翬、挟、柔溺，外之郑宛詹、纪裂繻，皆名，未以氏称也。自僖公以后，内之天(大)「天」，二本同，疑当作「大」。夫未有不书氏者，若藏孙、叔孙、季孙、仲孙之类是也，其甚则生而以字书者，季友、仲遂之类是也。外之大夫未有不书氏者，齐高傒、晋赵盾、阳处父、卫宁速、孙良夫、宋华元、华孙皆是也，此盖因时之变而非书法之变也。春秋之初，惟内大夫卒而称「公子」者二，公子益师、公子彊是也。此二公子者，隐之叔父，以尊故书之，其余惟名而已，故无骇、挟皆不氏也。然无骇、挟之不氏，又异于翬、柔溺之不卒矣。无骇、挟，世禄也，翬、柔溺，非世禄也，非世禄则亦不卒矣，此宋吕大圭氏说，无以如此，故为之删改而录焉。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

九年之内王使三至，而公不一答，盖直书之而义自见。然王灵之不振，亦王有以自取之与？

三月癸酉（「癸酉」，中研本作「祭酉」，北图本作「癸酉」，今据经文改。），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

三月，今正月，雨雪之雨为下。

挟卒。

说见上。

夏，城郎。

郎，鲁要地，故城之。

秋，七月。冬，公会齐侯于防。

八年，齐虽与宋卫盟瓦屋，然非齐之本义也，自是将谋伐宋，而先会鲁，所以坚鲁之心也。明年，会郑伯，盟中丘，而乃伐宋矣。左氏谓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伐之，即据其述葛繻之战，郑庄实不王矣，而乃谓郑以此加兵于宋乎？且于「取郕」、「取防」下云「郑庄公可谓正矣」，其颠倒是非如此。

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

此为伐宋之师期也。

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伐宋」，二本原作「伐郑宋」，「郑」字为衍，今据经文改。）

左氏谓「羽父先会齐侯、郑伯伐宋」，自有此「先」字，遂有「翬不氏，先期也」之邪说矣。夫中丘三国咸集，师期已定于此时，何得谓翬为先期乎？上书「公会齐侯、郑伯」，此书「翬帅师」，下书「公败宋师」，是翬之帅师为公使甚明，则四年之「翬帅师」，其为公使亦明矣！不可以验左氏之诬而予说之正乎？诸侯征伐必命将帅师，不亲临阵也，故书「翬帅师」，而下称齐人、郑人。「人」者，犹之乎翬也，下书「公败宋师于营」，即翬败宋师，将之功归于君也。且胜负宜以国见也，若称「翬败宋师」，岂成书法耶？世儒贸贸见书「翬」则以为翬，书「公」则以为公，茫然若鲁有两师者，经之书法全然不晓，而尚欲解经乎？吕大圭氏有「公为奇兵」之说，赵鹏飞氏有「公复潜师，出其不意而败之」之说。

六月，公书△法败宋师于营。

说见上。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左氏谓「郑庄公于是可谓正矣」，以王命讨不庭，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体也。不独是非失实，且与郑何与？经书我取郕、取防，传言郑取而归于我，岂可信耶？刘原父谓如传言，春秋为纵漏郑伯取邑之罪，反移其君也，诚然。不言宋，亦蒙上文。

秋，宋人、卫人入郑。宋人、蔡人、卫人伐戴，郑伯伐取之。

宋报夏之伐也。郑幸营之败，师还在郊，宋、卫乃乘其虚而入之。戴，郑之与国，宋、卫又要蔡共伐之，而郑因其伐戴，揜其不备，伐取三国之师焉。或以「取」为「取戴」，夫戴若为三国所得，郑取还之，可也，然三国未尝得戴也，若为郑取戴，夫伐戴者三国也，郑不伐戴，何为取之耶？即郑自伐戴可也，何必因三国之伐始取之耶？至有谓郑即取戴，又兼取三国之师，以一取四，尤必无之理。

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

郕近于卫，卫之与国，齐、郑入其国，犹宋、卫伐戴之意，左氏亦谓讨逆、王命，悉诬。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

滕、薛邻国，故相要同来朝鲁，而经亦并言之。刘原父谓二君不特言者，讥其旅见，然则岂有二君同来，而今日见一君，明日又见一君乎？此总为「常事不书」之说所误，以致此深文耳。其说有关典礼，不可不辨。

夏，公会郑伯于时来。

郑将伐许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齐侯、郑伯入许。

许与郑邻，故郑楼(搂)（「楼」，二本同，疑当作「搂」。）齐、鲁以入之，利己之私也。入人之国，而左氏犹谓之知礼，其诬可胜道哉！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取○义。

鲁十二公，惟隐、闵二公薨不书地，不书葬，以见其为弑也。不书弑者，为尊亲讳也，而以不书地、不书葬见之者，不没其实也。桓亦遇弑而书地、书葬者，以其于外也，若不书葬，嫌于内之弑之也。此等处，史臣所不能，惟孔子明乎为人臣之义而然也，故为孔子之取义也。或谓不书地为不忍言，不书葬为贼未讨，皆井蛙之见，不足深辨。其「贼未讨不书葬」，详无例详考。

第四册

本册点校说明

张晓生

姚际恒春秋通论十五卷，论旨一卷，春秋无例详考一卷。是他的九经通论之一。今缺卷十一至十三。另姚氏的序也缺第一叶。

根据姚氏序所署：「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丁亥秋七月」，可知此书作于诗经通论之后，是姚氏较晚的著作。此书清人各公私书目均未见著录，直至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由北平通学斋主人伦明于北平书肆购得一残钞本，此书方初现人世。伦氏当时除主持通学斋书店外，也为日资之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主管购书事宜，得书之后，伦氏即副钞一本，一交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一由己藏。伦氏所藏之本后归国立北平图书馆，现存大陆北京图书馆；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藏本于抗战胜利后移入中央研究院，并随之迁台，现存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此外，日本东京大学及京都大学各有一部据北京图书馆所收伦明藏本加以景照之本，又北京图书馆本身亦曾据伦明藏本再传钞一部普通线装钞本。

综上所述，可知中央研究院藏本及北京图书馆藏本为目前可见时代最早之本，亦较其它据以景照、传钞之本具校勘价值。然二本究竟何者为伦明初得之祖本？而祖本之钞成时代如何？则实难确知。所可知者，二本之避讳字均已及于清乾隆帝弘历之「弘」、「泓」等字，则祖本之钞成时代当亦不早于乾隆朝。本次点校所据底本为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所藏钞本，再以日本东京大学景照北京图书馆藏本参校，尽可能改正其中讹脱衍夺之处。惟因可据数据有限，加以点校者自身学植浅陋，其中必仍有不少失误处，尚祈学者不吝指正。

凡例

一、本次点校所据之台湾中央研究院藏春秋通论残钞本，于校记中一律简称为「中研本」；东京大学景照北京图书馆藏春秋通论残钞本，于校记中一律简称为「北图本」。

二、春秋通论所引春秋经传原文及各家经解，若为直引，则以「」号识之，若为约引，则仅施以标点，不加「」号。

三、二本若字不同，而于文义皆通，则以「中研本」为主，另于校记中说明「北图本」之异字。

四、二本字不同，而其中一本字义较顺，则以义顺之本为主，再于校记中说明另本之字。

五、春秋通论原文，若引用春秋经传而有误者，则据春秋经传通行本径改，再出校记。

六、春秋通论于春秋经文有所阙漏时，则据春秋经通行本补正，并以[]别之，出校记。

七、「中研本」若明显有误，而「北图本」不误，则据「北图本」改，出校记。若二本同有疑误之处，则一律保留原文，仅于疑误字下以（）号注出可能之正字，再出校记。

八、「中研本」若有阙漏处，而「北图本」不阙，则据「北图本」补入，出校记。若二本同有疑阙之处，则以[]号补入疑阙之字，再出校记。

春秋通论序

(前阙)书之旨亦隐而弗彰，不亦过与！妄夫目春秋为朝报，而春秋隐；愚夫尊之过高、求之过深，而春秋愈隐。然则春秋一经，有不亡于妄且愚之目者几希！故诸经之亡，皆亡于传注，而春秋为尤甚。何则？一经而有三传焉，又多乎哉！彼三传者，皆汉以上之书也，今之学春秋者，有离于三传者乎？有不求三传之异同，即以为毕春秋之能事者乎？愚谓不必求其异同，祇宜求其是非而已。三传之异同者，事也，其是非，则心也，事可异同，而是非之心必不可惑乱。公羊、谷梁闡于大义，纰缪滋多，不足深论，左氏书虽后出，事若先成，举世见其凿凿，率不敢于非议，间有卓识之士摘取而议之者，然终不出其范围，仍就其事以为论，而时形已见，方疑而忽信，此违而彼从，吾未见其可也。夫是非之心人所咸有，是则终是，非则终非，未有两岐于是与非之间者。尝考其书，其合理者人心自同，可不必论，若其解经之语，大半纰缪，与公、谷等而其叙事惟富，于文辞浮夸是尚，亦多失实，非果亲见当时策书而受经于圣人者。是以学者必宜舍传以从经，不可舍经而从传。韩昌黎云：「春秋五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当时有邹、夹二氏，故言五传，今不传。诚哉是言也。？自三传作俑以来，其流之弊大端有二：一曰例也，一曰常事不书也。例之

一字，古所未有，乃后起俗字，执此一字以说春秋，先已误矣，而谓孔子尝执此一字以修春秋乎！使孔子执一例以修春秋，孔子既不若是之陋，乃据其所为例者求之，又多不合，孔子又不若是之疏。孔子裁定旧史以取其义，不过数大端，而其事已毕，如造化之因物付物，自然合理，何尝屑屑焉如经生家着一书、执一例以从事哉？呜呼！自例之一字兴，而唐王仲淹、宋朱仲晦无不以孔子自命矣。岂惟「惟」，中研本作「为」，今据北图本改。王与朱，执一例以往，人人皆孔子、户户有春秋矣，又何难焉！若夫常事不书之说，实起于公羊，而唐宋诸解经者靡不奉为龟鉴。夫以为常事不书，则春秋所书者必非常之事也。非常之事必以非礼也、非法也，非礼非法必皆讥皆贬也，于是明明得礼者必以为非礼，明明合法者必以为非法，深文罗织，罔顾是非，每条必砌成罪案，使孔子为法家峻刻之尤，而春秋且为刑书，为谤帖。嗟乎！谁毁谁誉之谓何，而诬圣人至是哉！由是竖儒自不知书，错解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语，谓孔子假南面之权，行赏罚之典，黜陟诸侯，进退百职，以匹夫而为天子，虽以天子之尊，亦不难贬而削之，是乱臣贼子孔子躬实自蹈，而又何以惧天下之乱臣贼子乎？诬圣灭经，罪大恶极。不知「春秋天子之事」云者，以其主于尊周室，明王法，用一国以该天下，犹曰「天子之事，非诸侯之事也」云尔。错解孟子一语，以致错乱孔子全经，则又三传之流弊至此为已极也。予用是发愤从事兹经，大破三传积习，而后起之邪说悉屏弗论，独摘孟子中所述「则丘窃取」之言反复深思，求其「取义」所在。此从来诸儒所略而弗道者，虽以蠡测海，自知不量，然竭其心智，亦或得其一二，非灼然人所共信者不敢妄云。次之则为「书法」。「书法」人亦言之，然究不出「例」与「常事不书」二者为说，安在其为「书法」也。盖「书法」虽不同于「取义」，亦必断自圣衷，出自圣笔，学者均不可略已。以是二者分别孔子之新意与鲁史之旧文，加诸标识，无徒混焉莫辨，一往求之过深，震惊为神奇不可知，而春秋之旨，或因是以彰焉，未可知也。彼昌黎之言，人畴不知，第以空言是托，求其束诸传而究遗经者，吾目中未见其书也。不揣狂悖，大？依斯言以成此编，不知有左，何论公、谷。全经前后起应，首尾贯穿，即微(征)「微」，二本同，疑当作「征」。左亦自坦然明白，不惟不用其解经之戾辞，而亦何藉其叙事之琐语邪！孤行一经，实自予始，质诸圣人，谅可无罪，世即有訾我者，亦弗恤也。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秋七月，新安首源姚际恒识。

春秋通论卷前

春秋论旨

自古说春秋者，莫害于「例」之一字，予已着端于前序，兹更详之。例字始见于杜元凯释例，以左氏之例而释之也。其言曰：「传之义例，总归诸凡，皆

显其异同，从而释之。」是例者，实创于左而发明于杜也。嗟乎！自有「例」之一字，而春秋之义始不明于天下矣。圣人据鲁史以修春秋，何尝先自定其例乎？其言曰：「其『义』则丘窃取」，不曰：「其『例』则丘窃取」也。圣人如化工然，变化日新，随物付形，无不各得。如门人问仁、问知、问君子、问为政，同一问而其答之也各异，初无一定之义，则其不尚例？可知矣。使圣人执一例以修春秋，何殊印板死格，尺寸不移，此冬烘之学规、胥吏之计簿，而乌足为圣人之书，可传于天下万世哉！且史者尤不可执一例以为之也。史以记事，事有万变，例岂能齐！此合而彼违，此同则彼异，必致疏漏多端，是自取败阙也。乃杜氏执例以求见其或合或否、或同或异，而例之说穷，于是无以处此，则又曰「变例」，后人因而为之辞曰「美恶不嫌同辞」，夫「例」者，一定不移之谓也，曰「变」，则不合之别名也，例既不合，则无例可知矣。「例」者，此为美辞，彼为恶辞之谓也，令美与恶同辞，则无例可知矣。是皆自缚自解，归于遁穷，究无说以处此，而世之人犹以例求春秋者何也？自有例之一字，而褒贬之说因以兴焉。春秋据事直书，而善恶自见，不惟孔子原无褒贬之心，而春秋实亦无所容其褒贬也。孔子不云乎「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自言其平日之存心也，岂其修春秋而反是，此所谓孔子原无褒贬之心也。若夫直书其事，如朝王、如救伐，此即是褒，不能加一字以褒之也。如弑君、如灭国、此即是贬，不能加一字以贬之也。若其它事，本无可褒贬者，则益不能加一字以褒贬之可知矣。乃执例者势不得不求其褒贬，求之不得，乃于书日、书月、书名、书字、书氏、书人、书爵、书国、书师，与其或不书以上者之类而求之曰此褒也、此贬也，是使圣人为巧佞之夫、险侧之辈，资文字为喜怒，借笔墨为讥弹，埋一字以中伤，砌数言以成案，意刻而文深，心危而语隐，即稍貌为长厚者，亦所深耻不为，而谓孔子为之乎？嗟乎！为其说者其亦思之否也，此所谓春秋实亦无所容其褒贬也。又自有例之一字，而「常事不书」之说因以兴焉。公、谷谓常事不书者何也！彼见春秋君、大臣、大夫子少善多恶，故少褒多贬，因为常事不书之说，则凡所书者皆贬也。不知孔子又云「如有所誉，其有所试」矣！圣人虽言无毁誉，然誉犹善于毁，故又言誉有所试，不更言毁，自见毁之必不可有矣。会若此，则是圣人纯有毁而无誉，不更失圣人之心乎！此因褒贬二字不能平施经中，乃侧重于贬，故又为常事不书之说也。凡此二邪说，皆例之一字启之，君子所以叹息痛恨于三传也。

史者，记事之书也，春秋即史也。既为史，则书其事即是褒贬。如史记为后代之书，以文辞是尚者，亦且直书其事，不以己说参入其间，己说乃别为论赞，而况春秋之一字不多设乎！则褒贬之说，春秋断断无矣。史以记事，则常事书，非常之事亦书，若独取非常之事书，而常事不书，何以为史？犹之独取常

事书而非常之事不书，不可以为史也。则常事不书之说，春秋断断无矣。二说既无，则例亦无矣。此皆由世人习而不察，失记春秋为鲁史，而别以春秋为孔子之神异经、秘密藏故耳，今为道破，其亦可以醒悟焉。

近圣人之世莫过孟子，而孟子愿学孔子，故其言春秋亦最详。其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谓孔子主乎尊周、明文、武之道法，故虽一国诸侯之事，实天子之事也。于是述其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我者，谓其尊周也；罪我者，谓尊周则诸侯之僭窃自见，恶其害己也。孟子又曰：「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此惟指春秋所书弑父与君者言之，谓书之则将流恶名于千戴，故惧也。其义皆明白显易，别无甚深奥。自宋人茫昧不解孟子之言，其于「天子之事」，有人焉，谓春秋只一个「权」字，因而有人焉，谓仲尼惇典庸礼，命德讨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于是使孔子为僭窃之人，其书为僭窃之书，而春秋亡矣。其于乱臣贼子惧，谓事事皆有贬，皆所以使之惧，每一事必锻炼成一大罪，求其所以诛乱贼之心而后已，虽明知诬罔，有所不恤，于是使孔子为法家之人，其书为法家之书，而春秋亦亡矣。予尝谓今日欲解春秋，必先解孟子，良不诬也。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此一语真孔子自言作春秋之要旨，而诸儒偏置而弗道，何也？盖以其不知其义之为何义也。夫义之所在，鲁史臣宁不知之？然必不能如圣人之至精至粹，故孔子于其合者仍之，其有未合者则以己意为之，所谓窃取之是也。后之人虽不能尽测，然其大者亦自显然可见，约而求之，岂无数端为世人之所可共信者。若其余，则不敢穿凿以失圣人正大之心，不敢繁多以没圣人谨严之意，爰是加诸标识，则春秋之眉目灿然略见，而圣人之心事亦或跃如于纸上矣。至于书法，固圣人之余事，亦宜标出，以别旧文，使人知为圣笔不可略也。吾见春秋书目，昔人有舍例从法之书，舍例是已，从法何不言从义乎，诚以书法犹属文辞，不足以尽春秋耳，愚主是二者以论春秋，质诸后世君子，其亦可不惑乎！

春秋时去上古淳朴已远，其风不古，而人心之不淑亦已甚矣，故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则凡春秋所书会盟征伐之事，大抵皆属不善，故圣人据事直书，而不善自见，非贬之也。设使孔子为唐、虞史臣，则其所书皆善言善政，亦岂孔子褒之乎！故谓之「常事不书」，此最惑乱春秋、诬罔圣人之邪说。予谓史所记者，大事耳，如会盟征伐，必其有关于一国及天下之故而后书，若小事则有不胜纪矣，故而改之曰「小事不书」。

自古以例说春秋，予？为埽尽，惟标「取义」及「书法」二者。又「常事不书」之说，予改为「小事不书」，如是则春秋之旨庶可复明，圣人复起，当不易斯言。

予尝见世儒说春秋亦有埽例者，然所埽止胡传后起最不通之例，若公、谷之例则未能全埽，而左氏之例且不敢于轻议矣。又所辩论者，以此例之是驳彼例之非，而自为其例，究不出例之范围也。此由例之一字从来已久，深入其肺腑故耳。

古人间有以书法论春秋者，而取义则从无人及之。盖春秋以取义为大，不可混取义为书法，犹之不可混书法为取义也，须辨明始得。

取义必其真确无疑、灼然可共信者方敢标出，若臆度影响之见、似是而非者，？不敢妄标一字，以冒不知而作之罪。

春秋之有三传久矣，而左传尤如影之附形，学者顷刻不可离也。然予谓经有三传，经之所以滋晦也。公、谷之纰缪，世所尽知之，故且无论，而左氏之诬罔不实，世或未尽知之也。何则？公、谷言义，纰缪可以立见，左氏言事，其诬罔难以悬知。故世敢于辟公、谷而不敢于辟左氏，为此故也。近世季明德、郝仲輿辈亦知辟左，然旋辟而旋据之，终不能出左之范围，此非左之以事胜乎？予观左解经之语，亦大半纰缪，与公、谷同，而其事实与经抵牾者什之三四，然则经反非耶？故其事难以悬知者，亦以经知之而已。夫传以证经也，传不足以证经，安用传为？岂可舍经而从传哉！退之束传之言，盖亦发愤有见乎此。然第言之而未见有行之者，故予仿其意以着此编。经，未尝不可以见，而其会盟征伐，亦可合前后总观而得之？凡于一事必有首有尾，如蛛丝马，若夫传之繁文琐事、怪语夸辞，以及帙房猥迹，一切屏去，廓然以清，亦殊快人意，何必沾沾焉尽据其事以说经乎！且诸例实作俑于左，则其害经也尤大，又不可不知也。左氏固周人，但非亲见孔子，亦亲见国史也。故与经多抵牾。然以其为周人，其言亦时有可据者，故予于他经，凡后人说之不合者，则以左传正之，而于春秋，凡左传说之不合者，则以春秋正之。

左传虽出于张苍，然实显于刘歆，见歆移太常博士书。或因谓歆伪作，夫歆则安能作左传，岂不高了刘歆。

编中公、谷皆不置办，以不胜辨也。惟左氏有与经抵牾及诬罔不实者则辨之，以世未能不信左也。至于宋胡安国亦妄自称传，其纰缪已极，世人稍具心目者无不周知，又安用予辨为。故公、谷与胡氏？不之及，惟其中凡言礼制者似乎凿凿，实则皆枉撰无稽之言，间一及之，无俾世惑而已。安国传大？祖述程正叔，故朱仲晦称之，至今以行于世。又兼袭孙明复尊王发微，刘原父意林诸书，取其最纰缪者，并非全自撰者，又不可知其所由云。

刘原父春秋权衡专攻三传，盛名之书也。然吾观其攻左，惟在解经语，人亦多知其缪。又多辨杜注，杜注之荒缪亦何足辨，而彼皆沾沾以此为事，其切要处则鲜及之。若其攻公、谷则益无论，盖亦浅陋之书也。

李廉氏春秋会通专于详例，颇为害经，然正予破例可资以查核。

张洽氏集注，明初与胡传并用，亦以张为朱仲晦之门人，故其后专主胡而张废。予观此书与胡亦相伯仲，但缪妄不若之甚耳。

昆山新刊经解，春秋不下二三十种，佳者绝少，略可观者，吕大奎氏或问、程积斋或问而已。

黄东发解春秋语多有可观，闻见于他处，未见其全书也。

高拱氏春秋正旨一篇，议论甚正。

郝仲舆春秋解甚平庸，非左一帙，亦浅陋无当。其书专办楚之非夷，以己为楚人也，致(至)（「致」，二本同，疑当作「至」）为可笑。按：楚本蛮方，蛮与夷别，古南方皆蛮国，故孟子言南蛮，夷则远为外国也。郝于蛮夷且未辨，胡晓晓为？吴越亦蛮也，今江浙文采富丽且甲天下，人何尝以蛮少之？而其人亦何尝以蛮自歉邪？

季明德春秋私考主于辟左，可为有识，然其自解则多武断，是其所短。至于考事必隐括颠末、贯穿前后，最为晓畅，宋明以来之说春秋者，未能有过之者也。

凡经书鲁君所行礼事，多春秋时之礼，春秋时之礼，即周礼也，故周礼虽亡，而赖春秋所书，犹可得其千百之什一。奈何诸儒误执「常事不书」之语，？为非礼书之，所以示讥，然则诸传及后人反知周礼，而春秋之君臣反不知乎？此由误执谬语以致曲说诬罔有所不恤耳。不知此乃大事所以书之，亦可为小事不书之证。

谓春秋书灾异不书祥瑞，然则孔子为幸灾乐祸之人矣。「有年」、「大有年」，即童稚亦知祥瑞，乃违心反说以为记异，其可恨如此甚矣。「常事不书」一语，流毒以至于此极也。

吾今始知后人解春秋，率皆推求一二字以为说者，亦无怪其然。何则？盖由于不知鲁史之旧文何在，圣人之取义何在、书法何在，不得不藉是以为解经话柄，若舍此，直无置喙地矣。

谓春秋委曲用心藏一二字为刺讥，此世之阴险薄夫所为，然则解春秋作如是观者，定是此一辈人耳。

或问春秋既无褒贬，然则孟子「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其义何居！曰：前已言之矣，正由误解孟子此语，以孔子为天子，以春秋为刑书也。然尚有未尽者。按：孟子此章主言治乱之事，故指其一事言之，谓春秋书臣子弑君父，则乱贼自惧，乱贼惧则天下治矣。孔子之时本治也，故以此为治，便于伸其治乱之说耳。孟子与孔子道同而迹不同，孔子言言质实，孟子生于战国，尚议论丰采，其言多有不可执泥者，苟或执泥，便会错去。如谏谏而怂恿、好货好色

，不将为逢君之恶邪？尚论圣贤所宜？知此竖儒笨伯事事必求所以使乱贼惧，真不值一笑也。

世儒解春秋，得孔子之意者上也。言一事必合前后，论之周匝无遗，使人一览首尾，了然者次也。若仅就此一事评论善恶得失、灾祥报应，肤辞套语，漫衍盈幅，此是史论，与经旨毫无干涉，斯为下矣。吾见宋人解春秋大率不出下者，而宋后至今诸家亦不能免焉，愚着绝去此弊，宁为简略，不敢一字稍涉史论，览者审之。

编中取义者以○识之，书法者以△识之，注字于傍，其无识者约略皆旧史文也，非敢于圣言有所点污，诚思冀得圣衷之一二尔，知我者亮之。

无例之说既备于前，又各详于经文之下，书成，复加荟萃诸传及后人所造种种谬例，牛毛茧丝，分条明辨，名曰春秋无例详考（「春秋」，中研本作「春称」，今据北图本改。），以附于后。吁！竭其愚衷，大声疾呼至再至三，冀得世人醒悟，且俾览此即可了然，无俟旁搜曲讨也。

春秋通论卷一

新安首源姚际恒

隐公惠公庶子，在位十一年。

春秋始于隐公者，必当日祇就鲁史原本从隐公而始也。其前或别一史官，或散佚难讨，均未可知，无他义也。或以平王为言，鲁史无与周事，且何不托始于东迁之时，而托始于其末年乎？

元年

诸侯奉天子正朔，其有国也，则各以其始年为元，盖由来久矣。

春王○取○义正月。

王者，君也，主也。春为四时之首，一岁所托始，犹君主之义，故曰「春王」，为此称者，所以重天时、端岁首也。春虽二、三月，亦必称「王」，而夏、秋、冬虽四、七、十月，亦不称「王」，后世于春曰青帝、曰东皇，虽近不经，然未尝非本此为其名也。此出孔子之取义，而非鲁史旧文。何以见之？有「春」下无「王」者，乃仍旧文偶遗耳。春秋本无例也，后人不明此旨，以「王」为王者之王，附会孔子尊王之义，以「春」字句绝，「王正月」三字连读，不知孔子固尊王，然以史纪事之月而寓尊王之义，亦殊无谓。春秋之时，侯国虽强，王室虽弱，即以桓、文之强大，犹秉正朔，未闻敢有改易，岂虞我鲁之不奉正朔，而特加「王」以明之乎？且王称「天王」，亦孔子之取义也，而亦有时仍旧文称「王」，所谓春秋无例也。若「春王」则惟一「王」字，并不称「春天王正月」，此亦可见「春王」之王，非王者之王也。自予道破此旨，学者试平心思之。「春」之下，「正月」之上，夹入一王者「王」字于中

，岂不近稚？以「王」属「春」下固不可，若以「王」属「正月」上，正月固周王之正月也，建子。春独非周王之春乎？改时。当日「王春正月」乃可，何以独曰「王正月」乎？又若「王」字主于尊王，则一岁之正月足矣，何必兼二三月而言邪？兼二三月言，是以「春王」为义，而非「王正月为义明矣。不然，二三月可王，四五月以往，何不皆可王乎？惟其错解「王」字，所以有后来夏时冠周月之谬说，苟知「春王」二字本相连，奚至有此谬说哉？令常人不必通春秋之义者，顺口读去，必曰「春王二字连。正月」，而不曰「春一字断。王正月」者，亦可见人心之有同然也。且左氏亦曰「春王周正月」，以「春王」二字连读，否则，当以「春」字句绝，又曰「周王正月」乃可，今日「王周」，岂成文理耶？是「王」之属「春」不属「正」，尤断断然矣。若夫正月之为建子也，春之为子月之冬也，前人已多辨正，力破邪说，人多知之，可无俟予赘矣。经凡四公不书即位，此隐公与庄、闵、僖公也。盖皆即位于先君之年，故不书也。详无例详考。左氏于此谓「不书即位，摄也」。据谓隐公、桓公均非适，而隐居长，则自应立，岂可谓之摄乎？隐在位十一年，生称「公」，死称「薨」，与他公同，初无摄之事迹可证，固不待欧阳氏而后知其谬矣。所以然者，由左氏不得其不书即位之义，于四公皆附会其说以实之。谓庄不书即位，为文姜出故也；闵不书即位，为乱故；僖不书即位，为公出故，皆非其事而妄言。详无例详考。于隐公益无以言之，则创以为摄，尤属凿空无据。合而观之，其悉为附会，昭然可见矣。彼第从「摄」之一字辨之者，犹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耳。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

邾，近鲁小国，非附庸也，仪父其大夫也。鲁、邾以邻国相盟，邾子不亲至，而使大夫往，其后亦然，是必有疾不能往也。仪父，名，古多以「父」为名，如蔡侯考父、齐侯禄父可证。左氏谓即邾子克，其谬有三：克为名，则仪父为字，全经于诸侯未有称字者，一；诸侯卒，名，及灭国、出奔，或名，从未有盟而称名与字者，二；前称邾仪父，后称邾子克，经从无此体，三。

夏五月，郑伯克书△法段于鄢。

「克」者，胜之之辞，敌国则言伐、言败、言取。全经无言「克」者，今变文言「克」，则以其为兄弟之亲，不可以敌国言，此孔子之书法也。左氏曰：「称郑伯，讥失教也」。称「伯」是其爵，并无讥意。又曰：「段不弟，故不言弟。」然则，楚世子商臣弑父，称「子」，岂予其为子乎？又曰：「如二君，故言克。」二君从未言克也。又曰：「不言『出奔』，难之也。」经于来告则书，不告则不书，岂有来告而难之不书乎？且经于内讳，未尝于外讳，何难之有？可见摘取经字造为谬例，实左氏之作俑也。

秋七月，天王○取○义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

天子，常称也，春秋时皆称天子为王，故孔子加「天」于王上，犹之称「天子」也。且以当时楚、吴诸国有僭称王者，故加天以别之，此孔子尊王之义之大者，所以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天王」字他经无见，况史臣乎！其出孔子新意可知王称「天王」，春称「春王」，王之天犹春之王，正是一类语义，亦可无疑于「春王」矣。宰，非豕宰也，宰本为有职之通称，如邑宰亦称宰是也。经称宰有二：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与此宰同，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来聘」，「周公」，称爵不名，则为豕宰可知也。仲子，惠公妾，桓公母，此必鲁以惠公及仲子之丧同赴于周，故天王亦同下赙诸侯，礼也。惠公、仲子，二襚也，不书「及」，二襚同也。或作「惠公之仲子」解，谓以天子之尊，下赙诸侯之妾为非礼，不知此云「惠公、仲子」，与书「僖公、成风」同，若云「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风」，无论君与妾、子与母，前后不应混同其文，而春秋亦断断无此书法也。左氏谓「缓，且子氏未薨，故名。」按：天王下赙诸侯，距隐公改元方七八月，何云缓乎？其云「子氏未薨」，尽人知其谬。赙者，因其来赴告也，世无不赴告而预赙生者之理，盖误认二年「夫人子氏薨」为仲子也，因是谷梁又以仲子为惠公母、孝公妾，以证其蚤薨，尤可怪，其事于何据乎？乃主其说者谓据僖公、成风之例，不知谷梁正误解「僖公、成风」耳。说见上。至云「赙人之母则可，赙人之妾则不可」，反若全赖此解为天王出脱者，则更可笑矣。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宿，小国，近宋。见庄十年「宋人迁宿」。兹公往宿与宋人盟，而宿亦与可知。「及」，公及也，或言「公及」，或言「及」，无例。谓此为「内称及，外称人」，两微者也，非也。「人」者，通上下之称，或亦微者，未可知，若内及，则不必微者也。庄二十二年「及齐高傒盟于防」，又谓「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何居？或亦以此为「公及」，谓不言「公」为内讳，然庄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蔣」又何居？「及」犹与也，书「及」，或主我，或主彼，均不可知，无例。左氏于前「及邾仪父盟」，谓公「欲求好于邾」；于此谓「公立而求成焉」，皆为「摄」之一字为此揣摩之说耳。故凡谓「及」者我所欲与，内为主，又皆祖此为说，俱不可从。

冬十二月，祭伯来取○义。

「来」，来朝也。王臣来朝，不可以训，故上不言「使」，下去「朝」字。公子益师卒。

公子而纪其卒，未有不为大夫者，书「公子」，常也。间有书「大夫公子」者，亦同，无例。不日，史阙，亦无例。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

「会」者，两相会之辞，或内为主，或外为主，均不可知，无例。必谓会为「外为主」，非也。然考其地，则亦有可知者。潜，鲁地，是戎来而我会之也。春秋之时，戎杂居中国久矣，公会之，要亦有不得已者与？然据义，中国不当与戎为盟会，此亦直书其事而义自见者，无讥意。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小国，近莒，鲁之地，盖尝属鲁，兹莒取之。人者通上下之称，故书人无例。莒亦小国，故常书人。

无骇帅师入极。

凡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可称「公曾孙」，则为之赐族，族即氏也，孙尝以王父字为氏，此无骇据左氏谓公子展之孙，则当为展氏矣。左氏子(于)「子」，二本同，疑当作「于」。八年「无骇卒」乃云「羽父请谥与族」，请谥，可也，请族，非也。焉有终身为大夫而无氏者哉！决不待卒而后请族明矣。说详「无骇卒」下。极亦近鲁莒，附庸小国。春秋初，鲁大夫无专兵之事，凡称某帅师者，皆公使之也，故或书「公使」，或不书「公使」，无例。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盟，日，不日，无例。余说见前「会戎」下。

九月，纪履緌来逆女。冬十月，伯姬归于纪。

伯姬，惠公之女。先言「女」者，从外称也，再言「伯姬」，从内称也。逆女或称使，或不称使，无例。大夫或称名，或称字，亦无例。以不称使谓昏礼，不称主人，撰为「有母」、「无母」之说，谬甚。以书大夫名谓非正，讥不亲迎，尤鄙儒之见。天子诸侯无亲迎之礼，所谓「亲迎」者，迎于境上，非远适他国也。

纪子伯、莒子盟于密

纪、莒皆近齐，而纪尤甚，故纪既昏鲁，而要莒为盟，以防齐也。左氏谓「鲁故也」，则以其昏鲁而要莒盟，使莒、鲁交好，殊迂。「子伯」，字必有误，或「伯」字衍，左氏以「伯」为「帛」，然不应大夫先诸侯。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二本原阙此条，今据经文补入。

左氏以为桓公之母即仲子，则是元年天王先赙矣，谬不待辨。公羊以为隐公之母，谓不书「葬」，成公之意，子不终为君，母亦不终为夫人，亦谬。经已明言「夫人」矣，惟谷梁以为隐公夫人，近是，故人多从之。公在，故不书「葬」。

郑人伐卫。

左氏谓郑此郑讨公孙滑之乱。经于郑伐卫书，于卫伐郑何以不书？未敢信，后仿此。言「伐」，有言「战」者，有不言「战」者，言「战」，详也，不言「战」，略也，无例。既伐矣，安有不战者哉？谓不言「战」，卫已服，此觚生之见。卫非弱小于郑，何事兵临而即服耶？四年「卫人伐郑」，卫之未服，居然可见。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食必书，志变也。或言月与朔，或言日，或言朔，或不言日与朔，史之详略异而失之也。「日有食之」，本之小雅，可见古人亦用经。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崩，孙桓王立。天王崩，或志「崩」，不志「葬」，或志「崩」、志「葬」，史之详略异也，无例。杜氏谓「不书葬，鲁不会」，非也。凡书「葬」，不必定是鲁会，必如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师，葬景王」，始是鲁会也。不独天王，凡诸侯书「葬」皆然，往会则书，其但书「葬」而不言「某往」者，亦非鲁会也。说详无例详考。天子崩，诸侯本有会葬之理，但夷陵至于春秋，王室弱，诸侯强，不知有王矣。难以这诸侯会之礼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作「君」，公、谷作「尹」。（北图本缺此条小注。）

尹氏，周之世卿，尹吉甫之后，当时皆称其为尹氏，不敢名也。如诗「尹氏大师」，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是也。周卿士不「卒」，「卒」者，亦如文三年「王子虎卒」，定四年「刘卷卒」，但彼名此不名异耳。书「刘卷卒」者，以其新在会也，若此尹氏与王子虎，以其权势所在而和交之故书与？尹氏，不书名、不书爵，盖循当时之称，亦第曰「尹氏」耳，则以名字爵位为褒贬者，其非可知矣。不然，以其有罪，却其爵可也，何为并却其名耶？惟其所书如此，故左氏不解，而以为「君氏，声子也」与？

秋，武氏子来求赙。

鲁不奔丧、会葬，可也，岂赙礼亦不致乎？书「来求赙」，以见王之过小，鲁之过大矣。不书「王使」，未逾年，不称不也。称「武氏子」者，大夫之子，遗其名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天子曰「崩」，诸侯曰「薨」，今外诸侯皆称「卒」者，嫌与内君称「薨」同也。或曰「从赴称卒」，非也。外诸侯卒，书日书名，常也。或不日或不名，阙也，无例。

冬十有二日，齐侯、郑伯盟于石门。

石门，齐地，郑庄要盟于齐僖。是时，鲁、宋为一党，齐、郑为一党，而齐

、郑尤为强，宋、郑之争始此，而齐之伯亦由是以肇焉。

癸未，葬宋穆公。

外诸侯书「葬」，说者谓鲁人往会，故书。今按之殊不然。使凡书「葬」皆鲁往会，则如宣十年「公子归父如齐葬齐惠公」，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类何以书，而其它皆不书乎？且如哀十五年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方伐之归，而即遣人会葬，必无此理也，说详无例详考。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

莒，小国也，前既入向，兹又伐杞，取其邑，何其暴与！

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

春秋公子弑君者，适人、归生比，皆书「公子」，独州吁、无知不书，岂同一弑君父也，又分别贤否与？故书「公子」与不书「公子」，无例。邪说者乃谓「以国氏」，夫不书国，知为何国事乎？又谓罪君父不待以公子之道，若然，乱臣贼子皆得以借口，不惧而反喜矣。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清，卫地，前公与宋盟于宿，兹宋欲伐郑，将撽鲁、卫以共伐，故与遇于卫地，此宋所欲明甚，然则谓「及」为我所欲者，非可知矣。

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伐郑之役，据左氏谓宋殇公之立，以公子冯出奔郑，郑人欲纳之，故谋伐郑。今观首书「宋公」，则宋为主兵以讎郑可知也，卫则为其所撽，且非君往，故与蔡同称「人」。或专以卫为言，卫固杀君，于此条则无与也。

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夏，四国伐郑，不得志，至是要鲁，鲁使大夫帅师，复共伐之。春秋书法，凡大夫出征皆不书「公使」，其鲁大夫出征，春秋前之为公使者在焉，后之专兵者亦在焉。左氏见不书「公使」，遂谓「宋公使来乞师，公辞之，羽父请以师会，公不许，固请而行，故书曰『翬帅师』，疾之也。」此昧于经之书法无「公使」之文，而附会为此说也。鲁、宋交好，盟于宿，又遇于清，岂有来乞师而不与者乎？春秋之初，大夫无专兵之事，因其同一书法，而遂以后之大夫专兵目前，其误甚矣，不可不辨。称「公子」与不称「公子」，无例。桓三年「公子翬如齐逆女」，又称「公子」矣。左氏于此曰「书曰『翬帅师』，疾之也」，于逆女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夫桓自娶夫人，与先君之好何与？且先君之好，惠公事也，于何征之乎？是此等例实起于左，于公、谷何这焉？公、谷袭左而益肆其邪说耳。

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

杀州吁称「人」，不得其实也。左氏以为石碣，果尔，经当书其名矣。

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

立君未有书者，为人所立则书，以见其国乱无主，权移于下也。此直书其事，而义自见者。若夫国不可一日无君，而晋之恶，此时又未着，固无不宜立之意在也。左氏亦谓石碏立，经亦书「人」，不必从。或以不书「公子」为贬，则尹氏立王子朝，书「王子」，岂褒乎？

五年春，公观鱼于棠。

非礼也。

夏四月，葬卫桓公。秋，卫师入郕。

郕，卫之邻国，卫宣初立伐邻，见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宫。

考，成也。立宫以祀仲子，宜也。礼，妾附于妾祖姑，此谓有子者则例得入庙世祭矣。鄙儒谈礼，一切皆谬，总因「常事不书」之一语误之也。仲子，桓母，必贵在隐母之上。然隐、桓均庶，则隐长为宜立，而桓在隐世膺天王之赙，得降其母，故隐亦为之立宫献羽，桓骛以强，卒致乎弑兄。左氏以仲子为桓，是也，以为即子氏，非也。辨见前。季明德又以仲子为隐母！按：子为君，当如僖公母成风称「夫人」矣，此何以不称「夫人」乎？其非可知已。盖不称「夫人」，以桓非君也。于此见春秋时何尝不严嫡庶之名分，而鄙儒犹多哓哓，何哉？

初献六羽。

天子八佾，而鲁以祀文王用之，因以祀周公，驯至于群公之庙皆用之。今以妾母之宫始酌而从诸侯之六，孔子称初，有幸其合诸侯礼之意焉。

邾人、郑人伐宋。

邾，小国序于宋上者，是时无伯，以主兵者连郑伐宋，宜乎后之为鲁伐与？言也。然鲁、宋方睦，邾？

螟。

记灾也。

冬十月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左氏谓葬之加一等，岂以其书「公子」耶？后之书「公子卒」者多矣，岂皆葬之加等乎？甚矣其诬也！

宋人伐郑，围长葛。

此围而即还也，故次年春，郑人得以来输平，至冬，宋人又伐，乃取长葛耳。公、谷误以此围为直至次冬，安有围及一年之久者乎？谬例谓将卑师少称「人」，今伐而围其邑，其非师少可知。

六年春，郑人来输平。

郑方见逼于宋，惧鲁之复助宋也，故来输平。后八年，郑始来归祊，而鲁受之，或谓此时预许归祊，非也。

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

前此鲁、宋、卫为一党，齐、郑为一党，自郑输平之后，而鲁始得与齐盟，郑为之也。于是鲁、齐、郑为一党，而前之同宋伐郑者，后且同郑伐宋矣，其反复如此。

秋七月○取○义○

无事，时首必书，重天时也。则春又为三时之首，其书「春王」益可信矣，此亦孔子之取义。间有不书者，仍旧史偶遗之也，正以其有书、有遗而知之。

冬，宋人取长葛。

外取邑亦书，此书者，非以其久也，公、谷说误，见前。不言郑，蒙去年「伐郑，围长葛」之文，春秋一字不多设，于此可见。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

叔姬，媵也二本「媵也」下原有「媵也」二字，疑衍，今删。，媵不书，书之者，所以为日后归鄫张本。书「归鄫」者，所以着纪国之始终也。若谓以为贤而志之，替秋岂列女传耶？且文姜之秽迹，又何以详戴焉？甚矣！俗儒之论大抵如此。

滕侯卒。

小国君卒有不书名者，佚也。左氏谓「不书名，未同盟也」，非也。即以八年蔡侯考父卒言之，隐之世何尝与蔡同盟乎？不书「葬」，亦以国小略也。

夏，城中丘。

凡城必书，以设险动众，国之大事也，非以其不时讥也。

齐侯使其弟年来聘。

既盟于艾矣，又来聘，齐、鲁交好也。或称「弟」，或称「公子」，无例。泛则称「公子」，亲则称「弟」也。「齐侯使，弟不失亲亲之义，竖儒谓罪其有恻爱之私，然则待弟之道，固当困抑之、憎恶之乎？仁人之于弟也，亲爱之而已矣，其说云何？

秋，公伐邾。

元年与盟，今背盟以伐，直书之义自见矣。左氏谓「公伐邾，为宋讨」，非也。邾与郑伐宋已及二年，今鲁既结齐、郑，与宋渐疏，后且致伐，何为而为宋讨乎？盖鲁与邾邻，前虽与盟，至是欺其弱小而伐之，自此邾属于鲁而叛服不常，鲁多伐之矣。

冬，天王使凡伯来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

楚丘鲁地，详僖二年「城楚丘」下。隐公虽与戎盟，然豺狼之性不可与交，庄公时即伐鲁矣，是时戎方窥鲁，见凡伯聘归而伐之以归。若以楚丘为卫地，此时未闻戎在卫地也，戎与狄异种，卫为狄患，不为戎患也。按：经于此自当书「伐」，若云「戎执凡伯于楚丘以归」，无故而执之，何与？又自当书「伐以归」，若云「戎伐凡伯于楚丘」，执之以归，非春秋书法谨严之意也。妄夫张皇言之，殊无谓。

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

鲁既与郑平，宋、卫恐郑之亦结于齐也，故先为此遇，然后要齐为瓦屋之盟，所以绝郑也。左氏谓「齐侯将平宋、卫」，意谓平宋、卫于郑也，若然，十年，宋、卫何为入郑乎？

三月，郑伯使宛来归祊。 庚寅，我入祊△书△法△。

左氏谓郑以祊易许田，而经无其文，迨桓公之时，郑伯以璧假许田，是归祊为一事，假田为一事，当舍传而从经可也。郑欲鲁离宋、卫之党，故啖之以利。然归祊之日未尝不朵颐许田，特方欲结鲁，未敢遽言也，迨桓篡位之后，遂肆其欲，以璧假为名，卒取偿于鲁矣。阅前后经文，并非两相交易之谓也。祊非我有，曰「来归」，齐归郕、讙、龟阴田，我田也，亦曰「来归」，可见其无例矣。然例无而书法则有之，曰「我入祊」，明非我有也？齐归则无其文。春秋之初，内外大夫皆书名，无例。名宛，非贬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邪说谓宿未能同，名故「男卒」。按：蔡未同盟而名之，宿元无已同盟而不名，其说恰相反。

秋七月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

自隐元年至庄十四年，诸侯之会无伯者主之，惟主会者先焉；自庄十五年以后，诸侯之会皆伯者主之，以伯者先焉。此瓦屋之盟，宋主之也，左氏谓齐人卒平宋、卫于郑，则是齐王之何为先宋哉？盖误以齐桓以后解此也。且左氏谓齐人卒平宋、卫于郑，而郑且不与也，又宋、卫讎郑，欲致齐以绝郑，岂齐之本意乎？故明年齐郑卒伐宋矣，此盟何益哉？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来。

「莒人」即莒子，以其国小，常称「人」，诸传昧此，以为微者，又以微者例当言「及」，不当言「公及」，于是多方辞费以解释之，是无故而自生荆棘也。岂知「人」者上下之通称，而「及」与「公及」无例，即与微者盟，亦可称「公及」乎！

螟。冬十有二月，无骇卒。

春秋之初，大夫皆书名，内之无骇、翬、挟、柔溺，外之郑宛詹、纪裂繻

，皆名，未以氏称也。自僖公以后，内之天(大)「天」，二本同，疑当作「大」。夫未有不书氏者，若藏孙、叔孙、季孙、仲孙之类是也，其甚则生而以字书者，季友、仲遂之类是也。外之大夫未有不书氏者，齐高傒、晋赵盾、阳处父、卫宁速、孙良夫、宋华元、华孙皆是也，此盖因时之变而非书法之变也。春秋之初，惟内大夫卒而称「公子」者二，公子益师、公子彊是也。此二公子者，隐之叔父，以尊故书之，其余惟名而已，故无骇、挟皆不氏也。然无骇、挟之不氏，又异于翬、柔溺之不卒矣。无骇、挟，世禄也，翬、柔溺，非世禄也，非世禄则亦不卒矣，此宋吕大圭氏说，无以如此，故为之删改而录焉。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

九年之内王使三至，而公不一答，盖直书之而义自见。然王灵之不振，亦王有以自取之与？

三月癸酉（「癸酉」，中研本作「祭酉」，北图本作「癸酉」，今据经文改。），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

三月，今正月，雨雪之雨为下。

挟卒。

说见上。

夏，城郎。

郎，鲁要地，故城之。

秋，七月。冬，公会齐侯于防。

八年，齐虽与宋卫盟瓦屋，然非齐之本义也，自是将谋伐宋，而先会鲁，所以坚鲁之心也。明年，会郑伯，盟中丘，而乃伐宋矣。左氏谓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伐之，即据其述葛繻之战，郑庄实不王矣，而乃谓郑以此加兵于宋乎？且于「取郕」、「取防」下云「郑庄公可谓正矣」，其颠倒是非如此。

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

此为伐宋之师期也。

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伐宋」，二本原作「伐郑宋」，「郑」字为衍，今据经文改。）

左氏谓「羽父先会齐侯、郑伯伐宋」，自有此「先」字，遂有「翬不氏，先期也」之邪说矣。夫中丘三国咸集，师期已定于此时，何得谓翬为先期乎？上书「公会齐侯、郑伯」，此书「翬帅师」，下书「公败宋师」，是翬之帅师为公使甚明，则四年之「翬帅师」，其为公使亦明矣！不可以验左氏之诬而予说之正乎？诸侯征伐必命将帅师，不亲临阵也，故书「翬帅师」，而下称齐人、郑人。「人」者，犹之乎翬也，下书「公败宋师于营」，即翬败宋师，将之功

归于君也。且胜负宜以国见也，若称「羣败宋师」，岂成书法耶？世儒贸贸见书「羣」则以为羣，书「公」则以为公，茫然若鲁有两师者，经之书法全然不晓，而尚欲解经乎？吕大圭氏有「公为奇兵」之说，赵鹏飞氏有「公复潜师，出其不意而败之」之说。

六月，公书△法败宋师于营。

说见上。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左氏谓「郑庄公于是可谓正矣」，以王命讨不庭，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体也。不独是非失实，且与郑何与？经书我取郕、取防，传言郑取而归于我，岂可信耶？刘原父谓如传言，春秋为纵漏郑伯取邑之罪，反移其君也，诚然。不言宋，亦蒙上文。

秋，宋人、卫人入郑。宋人、蔡人、卫人伐戴，郑伯伐取之。

宋报夏之伐也。郑幸营之败，师还在郊，宋、卫乃乘其虚而入之。戴，郑之与国，宋、卫又要蔡共伐之，而郑因其伐戴，揜其不备，伐取三国之师焉。或以「取」为「取戴」，夫戴若为三国所得，郑取还之，可也，然三国未尝得戴也，若为郑取戴，夫伐戴者三国也，郑不伐戴，何为取之耶？即郑自伐戴可也，何必因三国之伐始取之耶？至有谓郑即取戴，又兼取三国之师，以一取四，尤必无之理。

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

郕近于卫，卫之与国，齐、郑入其国，犹宋、卫伐戴之意，左氏亦谓讨逆、王命，悉诬。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

滕、薛邻国，故相要同来朝鲁，而经亦并言之。刘原父谓二君不特言者，讥其旅见，然则岂有二君同来，而今日见一君，明日又见一君乎？此总为「常事不书」之说所误，以致此深文耳。其说有关典礼，不可不辨。

夏，公会郑伯于时来。

郑将伐许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齐侯、郑伯入许。

许与郑邻，故郑楼(搂)（「楼」，二本同，疑当作「楼」。）齐、鲁以入之，利己之私也。入人之国，而左氏犹谓之知礼，其诬可胜道哉！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取○义。

鲁十二公，惟隐、闵二公薨不书地，不书葬，以见其为弑也。不书弑者，为尊亲讳也，而以不书地、不书葬见之者，不没其实也。桓亦遇弑而书地、书葬者，以其于外也，若不书葬，嫌于内之弑之也。此等处，史臣所不能，惟孔子

明乎为人臣之义而然也，故为孔子之取义也。或谓不书地为不忍言，不书葬为贼未讨，皆井蛙之见，不足深辨。其「贼未讨不书葬」，详无例详考。

春秋通论卷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

桓公惠公庶子，隐公弟，母仲子，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此踰年于岁首行即位之礼也，故书。主褒贬之邪说者，桓弑君自立，首宜不书「即位」，不予其为君矣，乃隐不弑君而不书「即位」，桓弑君而书「即位」，褒贬安在？大事如此，则小事可知矣。

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

郑庄未忘乎前之归祊也，兹乘桓公之弑立，有所要求，故以璧假许田焉。用奸谋以济，其贪如此。经曰「假」，而传曰「易」，经曰「以璧」，而传曰「以祊」，全不相合，乃犹谓郑为周公祊故，诎非梦语耶？

夏四月丁未，公及郑伯盟于越。

前因会而有璧假许田之事，兹因假许田而为此盟，大抵以利交、以势交也。秋，大水。冬十月。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

华督弑其君殇公，立穆公子冯，是为庄公。是华督者，冯之党，孔父者，殇公之党也，殇公被弑，孔父所必及。「及」者，自此及彼之辞也。左氏喜谈女德，谓督因孔父之妻之美先杀孔父，而后弑其君，则书「及」当于君，不当于臣矣。此与荀息、仇牧同一书法，荀、仇皆先君（书）（「君」，二本同，疑当作「书」。）弑而后书死，则孔父亦可知也。外君卒书名，故君虽被弑亦书名。孔父亦名也，说详隐元年「邾仪父」下。从来皆误以为字，而或执君前臣名之义，始有迁就以为名者。然则均是父也，何以孔父为名而仪父为字耶？

滕子来朝。

杞、滕、薛皆侯也，经于杞或称「伯」与「子」，于滕或称「子」，于薛或称「伯」，皆降也。其故何也？以杞、滕、薛三国皆小国也，其朝觐贡赋力不能备其礼，愿降卑以从事，故其来朝会及卒以是赴告，则史亦以是书而已，岂有所更易哉？旧史既无所更易，孔子又岂有所更易哉？

三月，公会齐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取○义○○。

「成」，一训「就」，一训「平」，此「成」字则主「平」言也，诸传皆主为「成就」义，大谬。春秋立文从无褒贬之法，若果书此会为成就宋乱，则是妄为褒贬之文矣。不特于我鲁君无此，史臣无此，孔子而已也。况督弑君，宋已乱矣，何待四国此时始成之乎？于事理尤为不通也。然则何以不直书曰「平」，而曰「成」乎？曰此孔子之微辞也。以四国既不讨贼，而我鲁且受其赂

，是利之也，于是不讳北图本于此「不讳」下有二墨点，作「不讳：」，依前代抄书惯例，此二墨点即为「不讳」之省文，则此句作「于是不讳不讳不可讳之不可」，如此于文义似又不顺，因暂存疑焉。不可，讳之不可，特微其辞，书曰「成」尔。若直书以「平宋乱」，则讨贼而不取其赂者又何以加焉！会无言某事者，言某事者二，此与澶渊之会也，是为特笔。澶渊之会明其会之由，曰「宋灾」，此处亦明其会之由，乃若不甚分明，故又曰微辞特笔也，微辞也，是孔子之取义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大庙。

此条直书其事，则上之为微辞者益明矣。

秋七月，杞侯来朝。

观九月入杞，则此处公、谷作纪者非，盖正以其来朝而入之也。僖二十七年春杞子来朝，秋八月入杞亦同。

蔡侯、郑伯会于邓。

前蔡从宋伐郑，又复从宋伐戴，是蔡本宋党，会宋、郑既合，则蔡亦自通矣。

九月，入杞。

隐盟之，今桓又盟之，惧其为患也。国君出，必书「出某地某国」，其反也，亦必书「至自某地某国」，此史体也。其不书者，地近则略之，远或遗之也，无例。古者，君大事出，告于宗庙，其反也，亦行告庙饮至释爵之礼，虽本有此礼，然春秋诸侯会盟征伐无时不出，谓「凡书至，必行此礼」者，左氏之迂见也。何以证之？昭公居郚，亦书「公至自齐」，「至自会」，岂郚有宗庙耶？乃造谬例者于书「至」之下，必就其事以为一例，惟恐以至为常事，必以为非常之事而书之，可叹哉！详无例详考。

三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赢。

自此年春不书「王」，至十八年复书，其不书者，仍旧史文偶遗也。「春王」之为孔子取义，于此益见。说详无例详考。此成昏议于齐也，左氏谓「成昏于齐」，其辞未达。

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

「胥命」，不知其指，大？非盟，故书此也。然亦书其事，而无贤不于其间。或谓「近正」、「近古」及「善之」，或谓「讥之」。按：隐公末年，鲁、卫、齐为一党，宋、卫、蔡为一党，齐、郑未合，此时始相命，亦植党之为耳，何善之有？若以为讥，则会盟当不胜其讥矣，会盟且不讥，何有胥命哉。书胥命唯此，以不甚详，故未敢定取义及书法。

六月，公会杞侯于郕。

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日食为变，而「既」尤日食之变，故志之。

公子翬如齐逆书△法，下同。女。

称「公子」及左氏谓「修先君之好」，辨见隐四年「翬帅师」下。

九月，齐侯送姜氏△△于讙。

诸侯亲送女，非礼也。

公会齐侯于讙。

受姜氏也。

夫人△△姜氏至自齐。

以未嫁言称「女」，以齐侯言称「姜氏」，以本国言称「夫人」，书法井井如此。鲁十二公有书「娶夫人」者，有不书「娶夫人」者，其不书「娶」者，以娶于未即位之先也。竖儒执春秋「常事不书」之语，见书「娶夫人」，必求其所以失礼而言之，以证其为非常之事者，妄也。

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

因致夫人而行聘礼。

有年。

「有年」惟二，此书有年，及宣公书「大有年」而已。然则余皆非有年乎？曰：语云「大兵之后，必有凶年」，春秋列国征伐无休，其为有年而大有年者，盖亦仅矣，故喜而志之。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郎，鲁地，狩亦不必拘于冬，谓「郎地远」、「狩不时」，必皆以为非常之事者，妄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

宰官渠氏，伯纠字，宰非豕宰，说见隐元年宰咺下。古者以伯、仲、叔、季为字，伯纠、南季、荣叔皆字。周天子大夫称名与字，无例。或执天子大夫称字之例，因以纠为名，妄生议论，不殊说梦。左氏谓「父在，故名」，此更误于武氏子、仍叔子之文而及此也。不书秋冬首月，遗之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

「甲戌」下当有阙文，说见六年「蔡人杀陈佗」下。左氏谓「再赴」，方国乱之时，岂暇再赴乎？公、谷张皇，皆可笑。

夏，齐侯、郑伯如纪。

左氏谓「齐侯、郑伯朝纪，欲以袭之，纪人知之」，非也。经于外书「如」，非朝也，袭人之国宜不使之知，今无故而朝，彼应知之「知之」，中研本作

「如之」，今据北图本改。，齐、郑岂出此乎？若云「纪人以朝告」，安有不据其告，而别书「如」者乎？盖齐欲谋纪，故要郑偕往，以威胁之，为后年灭纪张本也，亦非此时遽欲袭之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

书「仍叔之子」，与书「武氏子」同，遗其名耳。左传谓「弱也」，父在子壮者多矣，安见其必弱乎？且天王岂有使稚弱之子以将聘者乎？或以为「未命」，未命则匹夫也，又安有天子命匹夫者乎？或谓「父老，子代父从政」，亦臆说。或谓「讥世官」，尤谬。

葬陈桓公。城祝丘。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

「人」者，通上下之称。称「王」，恒辞也，或称「王」，或称「天王」，无例。此横生议论，皆妄。据左氏，以为王败，然经不书，或据左氏为败，谓「不书败，为王讳」，然则「王师败绩于茅戎」，不书乎？

大雩。

左氏谓「书不时」。按：雩为旱祭，旱则雩，此记旱，非记不时也。据其谓「龙见而雩」，今秋也，周之秋为夏之夏，亦非谓失时也。雩书「大」者，赵伯循、陆循谓「国偏雩」，是也。其谓「僭天子称大」者，妄也。竖儒且谓天子大雩为雩，是鲁僭天子，尤妄。说始贾逵，而程颐从之。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乐」，无论秦制不可以言周，吕氏春秋不可以释孔氏春秋，即左氏「龙见」谓四月，月令则谓五月，又其所谓帝者，五方之帝，非上帝也。又月令「大雩帝」之上曰「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则山川五帝咸祀，何尝分天子雩上帝，诸侯雩山川乎？又谓「成王赐鲁重祭，得郊禘大雩」。按：郊禘大雩见明堂位，若大雩则出何书？竖儒妄造典礼以惑世人，不可不辨。程、胡之说春秋，愚书皆不办，以其它说人多知其谬妄，此系言礼制，则凿然若有出者，稍读书不多，则易为所惑，故及之，后仿此。

螽。冬，州公如曹。

说见下。

六年（二本原阙「六年」，今据经文补入。）春正月，寔来。

三传皆承上，谓「州公寔来此」，于事理文义皆有不通。来则来耳，何患其不寔而书「寔」乎？谓是来者尤难，通春秋从不用虚字也。又或谓失国名上当书「州公寔」矣，亦不然也。按：此二条固本一事，而下条有脱耳。

夏四月，公会纪侯于郕（「于郕」，二本原作「如郕」，今据经文改。）。

左氏谓纪来谄谋齐难，近之。

秋八月壬午，大阅。

周礼：「仲冬大阅」，此本伪书，不足据，故八月非不时也。周礼大司马

：「中春，教振旅；中夏，教发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阅。」，皆妄立名色。若以八月为非农隙时，则彼三时岂农隙时耶？又谓「非礼」，谓僭天子，尤无稽。左氏谓惧郑，亦臆测。春秋征伐为事，简车徒，修戎备，宜也，岂必为一国而然哉？

蔡人杀陈佗。

经于一事必具始末，前有起，后有应，即微传，亦使人得以知其大？。即或有起而无应者，未有有应而无起者也。如书「弑君」而贼不讨者有矣，未有讨贼而不书「弑君」者也。此云「蔡人杀陈佗」，是应文也，而前但书「陈侯鲍卒」，则陈佗者为何人？行何事？而蔡人何为杀之耶？左氏于「陈侯鲍卒」但言「文公子佗杀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乱作」，于此则无传。夫佗杀太子果有其事，经当与「陈昭杀世子偃师」同一书法，何故其前无之，而于此突书「蔡人杀陈佗」耶？此事前人固多疑之，然未有说以处此。愚意二年（「二年」，二本同，然此为桓公五年事，非二年之事。）春正月甲戌之下当是书陈佗作乱自立之事，继以己丑陈侯鲍卒，而兹云「蔡人杀陈佗」，则本未灿然。是甲戌下之脱文者此也，于此处既不突然，而又可释甲戌、己丑之疑矣。其云「蔡人杀陈佗」，不称佗为君，与「卫人杀州吁」、「齐人杀无知」同，不成乎其为君也。陈佗踰年，齐无知亦踰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

他公适子生不书，而此书者，以其举行生世子之礼故也。桓公好大修功，如大阅、蒸尝之类皆书是也。

冬，纪侯来朝。

左氏亦谓「求成于齐」。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周二月，夏十一月，王制谓「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则仲冬正昆虫未蛰之时也。

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

二侯之国近楚，来朝者，为始惧楚与？诸侯不书名，此名者，以其国小且远，以后不再见，亦不书卒，故名之，可见春秋无例也。左氏谓「贬之」，贵大贱小，岂圣人意乎？或谓必失国之君，无据，若失国，则当言「奔」，不言「朝」矣。或谓用夷礼，尤谬。二国来朝同在夏，非同日月也，故两书「来朝」，非若滕侯、薛侯共书来朝，为同日至也。秋冬失书首月，同四年。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周二月，夏十一月，礼言「冬烝」，则此烝宜也。

天王使家父来聘。

家氏，父名。季明德曰：「此家父，即作节」，而可以不名称乎？南山诗以陈于王而刺尹氏者也。其诗自谓『家父作诵，以究王？』殊有理。

夏五月丁丑，烝。

周礼伪书，不足据。诗「禴、祠、烝、尝」，说者谓趁韵，亦不论，外王制曰：「春禴、夏禘、秋尝、冬烝」，郊特牲、祭义皆谓「春禘」，在说礼家已自不一，安知桓公之时烝祭不必分四时之名乎？乃据后世之说证前世为非，谓冬事而春夏兴之，以示讥，则非矣。若据诗所云「禴、祠、烝、尝」，则春秋止书「烝、尝」而无「禴、祠」；若谓「禴、禘、尝、烝」，则春秋亦有「禘」，而说者又谓「禘」非时祭之名；春秋止书「烝、尝、禘」三祭，而说者又谓诸侯缺一时之祭，凡此纷纷皆难据也。若谓其「讥亟」，尤谬。礼，宜三月一祭，计前正月距五月已迟矣，乃谓亟乎？皆「常事不书」之一语害之也。

秋，伐邾。

隐七年伐之，今桓尤伐之。

冬十月，雨雪。

周十月，夏八月，今此方八月雪有之，在中州则未也。

以其早，故纪之。祭公来，遂逆王后取○义○于纪。

祭公奉王命来娶纪女，命鲁主昏，故先书「祭公来」，再书「遂逆王后于纪」。来，来鲁也，命鲁记，遂往纪王后也。本甚平常易解，而从来之儒见此，遂自大为张皇，以为祭仲之专，当复命平王，不当专命遂行。不知祭公之来，王已命之，何必再复乎？且天子求后应无不得，岂有来命鲁而尚患不得，必待再复乎？至有谓祭公来本为私事，鲁亟欲使纪女为后，与祭公谋，祭公遂擅自行之，邪说，益不足辨。诸侯皆称「逆女」，以其在国也，故不称「夫人」。此亦在国之女也，遂称「王后」何？按：隐二年，上书「履緌来逆女」，下书「伯姬归于纪」，妇人称字，以见其为伯姬，主我言也。今若上独书「逆女」，下书「纪季姜（「纪季姜」，二本原作「纪季纪」，今据经文改。）归于京师」，则无以见其为王后矣，故特书「王后」以别之，所以尊王也，又以见王者无外之义也。此处斟酌损益，鲁史未必能，故归之吾夫子耳。

九年春，纪季姜○取○义○归于京师。

此称「纪季姜」犹之称「伯姬」之义，季姜所以见其字也，故此处不得称王后，而前称之也。时说皆同梦呓。襄公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不书「归」，则王后书「归」、不书「归」，无例。左氏谓「诸侯之女行，惟王后书」，不知不尽然也。齐将灭纪，今已女归天王，而鲁又为之主昏，似可以自固矣，乃卒不然，则其时之君弱臣强，为何如哉！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

曹，小国，惧鲁，故鲁伯将薨，使其世子来朝，欲托世子于鲁也。说者不谅，谓讥其代朝，为非礼，非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终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会卫侯于桃丘，弗遇。

是时卫与齐党，而齐渐与鲁仇，鲁闻卫侯适齐也，将以间齐而求成于卫，乃卫侯不与会，因之有战郎之役。说者谓卫为失信，岂非梦语！

冬，十有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书△法△于郎

左氏谓「初，北戎病齐，诸侯救之，郑公子忽有功焉」，「鲁为齐饬，以周班后郑，郑人怒，请师于齐，齐人以卫师助之，故不称侵伐，先书齐、卫，王爵也。」按：此说可疑者四：鲁、郑自入祊假田之后，其交深矣，何为因此小忿而遽生难？一也；鲁以周班后郑在数年之前，何得此时方来伐？二也；郑忽救齐之时，经不书鲁人往齐，三也；谓主此战者郑也，乃先书齐、卫何也？经何尝必以爵为先后？四也。说者谓郑人主兵而首齐，独卫卅吁主兵而先宋，亦非。是说见前经下。按：齐本欲图纪，而鲁方以姻国为之归后，故齐怨鲁，而卫与齐党，不会桓公，至是齐、卫要郑来伐！郑庄亦喜乱之人，遂怂恿齐、卫而讎鲁耳。不书「侵」、「伐」！书「来战」者，春秋之初于内讳，故其书法如此，其后始书「伐我四鄙」，又其后直书「伐我」矣。公、谷全不通会全经，见其书「来战」，遂谓言战为败，邪说也。庄九年干时之战，我师不书「败绩」乎？

十有一年春正月，齐人、郑人、卫人盟于恶曹。

即前伐郎诸侯，兹称「人」者，与隐十年「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夏，鞅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同，一役再见者，略之也。说者以人为大夫，非正，甚至以为夺爵，悉觖生之见。左氏增宋，误。

夏五月癸未，郑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郑庄公。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郑忽出奔卫。

郑庄公太子忽、庶子突，祭仲立忽，宋人执祭仲，立突，是为厉公，忽出奔卫。「人」者，通上下之称，无例。或以为贬宋公，非也。大夫称名称字亦无例，或以为贤祭仲，或以为罪祭仲，皆非也。诸侯不生名，忽、突皆称名者，所以别二人之为君也。忽不称「世子」，突不称「公子」，以名见，可知也。突不称国者，以下有归郑「郑」字也，忽称国者，接上归郑「郑」字也。突不当书「立」，书「归」者，据其事也，皆无例。

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于折。

柔书名，见隐八年「无骇卒」下。柔之与诸侯，名，亦公使之也。柔盟宋，为公会宋之始。

公会宋公于夫钟。冬十有二月，公会宋公于阚。

二条说见后。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会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隐四年，「莒人伐杞」，今平之。

秋七月丁亥，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丘。八月壬辰，陈侯跃卒。公会宋公于虚。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于龟。

自柔会宋公盟于折之后，公凡五会宋，左氏谓「公欲平宋、郑」，以下「与郑伯盟」及「郑师伐宋」观之，近是。然宋有立突之功，何以不平？必因求赂不满其欲之故。而鲁前与郑庄讎，今以突之新立，欲结其好，故屡要于宋，而宋辞平，自此鲁与宋绝而与郑合矣。前者战郎之役，郑讎鲁而宋不与，继则鲁欲平宋、郑，后则且党郑而伐宋，桓之反复如此。

丙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

郑伯，突也，不以其篡位而却其爵也，春秋无褒贬例可知。

丙戌，卫侯晋卒。

重书「丙戌」，以诸侯卒宜谨日也，非羡文。

十有二月，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

或书「及」，或书「公及」，一也，无例。左氏谓「宋无信也」，此虽不言例而言例，误也。何以见之？以其言「战于宋」，必屈在宋也，故杜注曰「尤其无信，故以独战为文」，不知先言「及郑伐宋」者，见鲁、郑之伐宋也，再书「丁未战于宋」者，见是日之战也，故两书之，文法自应如此，何例之有？既无例，何贬之有？若以二句分作二义为贬者，益属井蛙，无足以辨矣。上郑称「伯」，此称「师」者，战伐乃其师，不必怕也，亦非贬。前左氏于「战于郎」谓「我有辞也」，则以言「战」乃谓宋「无信」，尤自为鲁有辞，此处言「战」，则当是宋有辞也，乃谓宋「无信」，尤自矛盾。又左氏谓「宋无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继，盟无益也』；诗云：『君子屡盟，乱是用长』，无信也。」按：公五会宋，未尝盟也，公与郑盟，果「及郑伐宋」，则盟有信矣，今以盟郑误记为盟宋，故予谓左氏解经语尤劣，非诬也。邪说以言「战」为「内败」，辨见十年「来战于郎」，后仿此。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

左氏谓「郑与宋战」，此误以前年「及郑师伐宋」而云也。公羊谓「宋与鲁战」，亦误以前「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而云也。谷梁谓「纪与齐战」，尤谬，纪虽为齐逼，然以一小国，安能援二国以与齐战乎？且共齐为四国乎？四国中宋、卫、燕又皆与纪无讎者也，若谓齐合三国以攻纪，鲁、郑援纪

而与战，全与经文不合，尤不足辨。按：十年郎之役，齐、卫、郑来战，今郑突立，故鲁与和好，借郑以伐齐、卫，报郎之役也。伐宋者，以其新隙也。三国增燕者，以燕为宋党也。十二年，宋人、燕人盟谷丘。鲁、郑增纪者，纪为鲁党而怨齐，故来助也。不书「战」，所在鲁地也。下书日，以会时所定也。下书「及」，不称「公」，蒙上文也。燕称「人」，以其国小而远，微之也；下称「燕师」，循齐、宋、卫之称也。

三月，葬卫宣公。

卫惠公，上称「卫侯」「卫候」，二本原作「惠侯」，今据经文改。者，宣公卒在前年十一月，踰年正月即位改元，故二月虽未葬，称「卫侯」无嫌也。二月与卫战，三月往赴葬，此必无之事，故知「往赴葬则书葬」之例，非也。夏，大水。冬十月。十有四年春正月，公会郑伯于曹。

左氏谓郑人来修好，自十二年与郑伯盟于武父，鲁、郑之好久矣，何至此时来修乎？盖为备齐、卫、宋故耳。

无冰。

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或疑尚有十二月，尤寒，若十一月无冰，何以遽书？按：经书「无冰」者三，此年及成元年二月、襄二十八年春也。二月为十二月，春兼十、十一、十二月言之，其或燠在十一月，或燠在十二月，皆得书之耳，若三月皆燠，则书时。

夏五，郑伯使其弟语来盟。

「五」下阙字，传写者漏也。前曹之会未盟，故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不日、书名，皆无例。

秋八月壬午，御廩灾。己亥，尝。

经于桓两书「烝」，一书「尝」，以桓公有侈大行典礼之意，故「大阅」、「大雩」、「烝」、「尝」之祭皆书，如此是常事悉书者也。或谓「不时」，夫「尝」为秋祭，八月岂不时乎？又谓「不敬」，然则以御廩灾之故，将不祭祖宗乎？此皆食「常事不书」之语之毒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齐侯禄父卒。宋人以齐人、蔡人、卫人、陈人伐郑。

宋伐郑，报郑连年之伐也。书「宋人者」，见宋之为主也。「以」字无例，邪说谓「以者，不以者也」，意谓本非所得制，而今得制之。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岂亦不能制，而今得制之乎！或以其不可通，谓「不交锋」，亦谬。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

王者车服以庸，而今反求车于臣，直书之而义自见。

三月己未，天王崩。

桓王奔(崩)（「奔」，二本同，疑当作「崩」。），惠王立。

夏四月己巳，葬齐僖公。五月，郑伯突出奔蔡。

诸侯出奔，或名或不名，无例。赵汭氏谓「辨二君」，似是，然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无二君也。

郑世子忽○取○义○复归于郑。

忽出奔时未成乎为君「为君」，中研本作「君然」，今据北图本改。也！突则为君，故称「郑伯」。此时忽若不书「世子」，则无以见忽之为正，而突之非正矣，故特书「郑世子」也。前忽出奔，不书「世子」者，则亦以突未为郑伯，不书「郑伯」也。此处既见圣人所以明君臣嫡庶之辨，而亦以见其笔法之井井有如此也。书「复归」与「归」同，无例。

许叔入于许。

隐十一年「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是其前事也。其时左氏谓郑使许大夫奉许叔居许东偏，若是，则「东偏」亦许地，今何为书「入于许」耶！以经不书许叔出奔，故不可考耳。经略其事者，书「入」而不书「出」，以书「入」则「出」可见也。「入」，书「名」、书「字」无例，书「入」与「归」亦无例。或谓「归者易辞，入者难辞」，今许叔之入，岂有国人拒之者哉？许叔，庄公之弟，非君也，是时穆公立，亦未见其仕云。

公会齐侯于艾。

前齐僖以四国战郎，而我亦以纪、郑败齐、宋四国之众，构兵无已，故襄公立而我修好焉。左氏谓「谋定许」，非也。

邾人、牟人、葛人来朝。

「人」者，通上下之称，若小国则多称「人」，义又别。

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

栎，郑邑，非郑国也，故书「入栎」而不书「入郑」，或以为复国，谬也。吾观经于郑忽、突争国之事，未尝不详也。十一年，自郑庄卒，书「宋人执祭仲」，又书「突归于郑」，见突之为宋所要而立也，突归而忽出矣，此年突出奔蔡，突出而忽复归矣，兹又书「突入于栎」，其时祭仲「祭仲」，二本原作「蔡仲」，今据经文改。拥忽专制国中，突穷居于栎，不与诸侯之事者凡十七年，其间惟庄四年与齐侯遇于垂而已，十七年后突乃乘齐桓之伯，大会诸侯于鄆，而与其会，如此则尝复国矣。经不书者，以栎非他国，故不再书也。又必忽与祭仲皆死，经不书忽卒，以不成乎为君，略之也，不问其正与不正也。是忽寔未尝成君，而始终为君者突也，其事大？如此。左氏则于忽称「昭公」，又于十七年载「高渠弥杀昭公而立子亶」，十八年载「齐人杀子亶而立子仪」，庄十四年载「传瑕杀子仪而纳厉公」，至二十一年经书「厉公突卒」，其书乃已。如传所言，忽寔为君，而且有臣弑君、邻国讨贼诸事迭见不已，经何

以悉不书邪？吾不敢信也。

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袤，伐郑。十有六年春正月，公会宋公、蔡侯、卫侯于曹。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

左氏谓「谋伐郑，将纳厉公」，是也。经书「伐郑」，突在栎，忽郑也，则伐郑者忽也。伐郑者忽，是欲纳突于郑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郑。冬，城向。

向界于鲁、莒之间，隐二年「莒人入向」，至是服鲁而城之，其后又服莒，宣四年，鲁复伐莒取向。

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

朔，卫惠公名也，不德，为臣所逐而奔齐。出奔书名，常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会齐侯、纪侯盟于黄。

左氏谓「平齐、纪」，是。又谓「且谋卫」，蛇足也。

二月丙午，公会邾仪父盟于趯。

隐公初年，仪父尝来盟蔑，故兹复遣寻盟。然桓于八年已伐之，是年秋即伐之矣。

夏五月丙午，及书△法齐师战于奚。

或书「公及」，或书「及」，无例。春秋初，来侵伐我鲁者讳言「侵」、「伐」，言「来战」，说见十年「来战于郎」下。兹称「及某师战」，亦讳，与前事同也。前言「来战」，此言「及某师战」，事同而书法又不同。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

蔡季为蔡侯献舞之弟，称名、称字，无例，与「许叔入于许」同。乃以其为称字而贤之，不知其贤者何事？贤否妄定，好恶任情，小人之说春秋可恨如此。

癸巳（「癸巳」，中研本作「祭巳」，北图本不误，今据经文改。），葬蔡桓侯。

「侯」当为「公」，于此，窃意鲁史旧本，其葬本皆称「侯」，孔子以鲁君称「公」之故，而皆易为「公」，故偶遗此未改，与书「天王」或仍「王」字之类同。不然，何以俨然有书「侯」者在乎？余说并谬。

及宋人、卫人伐邾。

春盟而秋伐之，直书之义自见矣。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

前年为齐所伐，今与齐会，且同夫人如齐，为齐所诱也。齐深仇鲁而公不知，所以亡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齐。丁酉，公之丧至自齐。

鲁公被弑，不书地，此于外弑，故书「薨于齐」。季明德不信传，谓「桓公乃自薨，非齐弑」也，此强意异传，非正论也。上书「正月如齐」，下书「四月公薨」，此自显然有故，况齐襄淫女弟之恶昭昭于诗，如是合之，春秋自无可疑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书「葬」，亦所以别于内弑也，说见「隐公薨」下。

春秋通论卷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

庄公桓公子，母文姜，在位三十三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书「即位」，即位于先君之年也。

三月，夫人孙书△法于齐

公之丧至自齐时文姜已归矣，此时又奔齐，内君与夫人奔皆变，言「孙」，此经之书法也。诸家皆谓文姜皋齐，则何以又书「三月孙于齐」耶？不言姜氏，蒙前文，观后书「会」、书「享」，皆书「姜氏」，未尝贬去可见矣。

夏，单伯逆王姬。

单伯本天子畿内大夫，后命为鲁卿者，故鲁有单伯。后书「单伯会伐宋」，又「单伯会诸侯于郕」，皆此单伯也，文十四年「单伯如齐」，则其子孙也。或以单伯为王臣，「逆」作「送」，若然，当俟馆成之后方至鲁，岂得夏王姬已至，而秋始筑馆耶？

秋，筑王姬之馆于外。

此为齐侯亲迎之馆，于外，我居丧避吉故也。

冬十月乙亥，陈侯林卒。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

或书「天王」，或书「王」，无例。

王姬归于齐。齐师迁纪邢、鄆、郚。

齐迁纪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将以灭纪也。齐图纪已久，徒以桓公在尔，桓公没，乃为之。谷梁于此条曰「纪，国也，邢、鄆、郚，国也，或曰：『迁纪于邢、鄆、郚。』」，其于文义茫然不解，故为此两说，甚可笑。偶举一以例其余。

二年春王二月，葬陈庄公。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余丘。

于余丘，国也，邑无言伐者。或曰「夷国」，近是。「于」者，出口方音，犹「于越」之「于」。

秋七月，齐王姬卒。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

前年孙于齐，不知何时还鲁？经书「出」不书「归」，专这其出也。

乙酉，宋公冯卒。三年春王正月，溺会齐师伐卫。

不称「公子」，无例。时卫侯朔在齐，谋纳之。

夏四月，葬宋庄公。五月葬桓王。

葬王，说见隐三年。

秋，纪季以鄫入于齐。

纪为齐逼，至使其弟以鄫邑入齐为属国，不得已也。或谓季贤，或谓季不贤，皆无谓。「入」犹「纳」也，与人之入国不同。

冬，公次于滑。

三传皆谓「谋纪」，季明德谓滑在卫南鄙，其必奉齐命以俟诸侯纳朔，未知然否？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齐侯于祝丘。

「享」甚于「会」。

三月，纪伯姬卒。

为后齐桓葬纪伯姬起。

夏，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

三国谋纪，自是而纪不能有其国矣。郑伯，突也，苏子由由谓是子仪，此全信左，然则经何以不书子仪之立乎？前书「郑伯突」，此书「郑伯」，其为突可知也。否则，经反疏矣！或以前事按之，谓齐为忽党，必不与突遇，不知前为齐僖公，上襄公也，未必尚讎突耳。

纪侯大去其国△书△法△△。

失国，书名、不书名，无例。以有纪季在鄫，故不可言「灭」，然纪自北不有其国，犹之灭矣，故为斟酌其间，而书曰「大去其国」，此孔子之书法，而史不能也。「大去」者，孰使之？见于下矣。

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书△法△△△姬。

纪侯「大去其国」，犹之乎灭也。孰灭之？齐侯也，以不能书「灭」，故上不书「齐侯灭纪」，因齐侯适有葬纪伯姬之事，于是下书曰「齐侯葬纪伯姬」，如是则齐侯灭纪自见矣。不然，齐侯何为葬纪伯姬乎？故不书「齐人」而直书「齐侯」也。又前书「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此书「齐侯葬纪伯姬」，亦有以见灭纪之非陈侯、郑伯，而为齐侯也。外诸侯葬外诸侯夫人，全经惟此，特变文以示义尔。

秋七月。冬，公及齐人狩于禚。

齐人，齐大夫也。公有勇且善射，「展甥」之诗所以？也，齐侯亦使善射猎者从之，为乐不必躬亲也，故曰「人」。而诸传必以为「齐侯」，谓称人所以

「卑公」，每事必求其贬，甚矣其深文也！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齐师。

「如师」，更甚于享。

秋，邠黎来来朝。

小国，故名，或曰：「后数从齐尊周，桓王命为『小邾子。』」

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

谋纳朔也。「人」者，通上下之称，必齐、宋、陈、蔡四国有君有大夫，故以「人」称之尔。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

不与纳朔也。「王人」，微者，子突，名也。说者谓「诸侯称人、王人书字，所以为褒贬。」无论书名、书字，无褒贬之例。而诸侯称「人」，王臣亦称「人」，又何所见褒贬乎？

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

诸侯出奔与入，书名、不书名，无例。归国，或书「归」，或书「入」，亦无例。

秋，公至自伐卫。螟。冬，齐人来归卫俘。

此举齐主之，故书「齐人」。归俘者，虏败国军实之名。

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

防，鲁地，凡或齐地或鲁地，以见非文姜会齐襄则齐襄会文姜耳。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

恒星，常星也，不见者，云蔽之也，夜既不见星，至夜之中而星陨如雨，所以为异而纪之也。若恒星不见固常事，星陨亦常事也，不足纪矣，余说纷纷，悉无取。

秋，大水。无麦、苗。

夏正之五月，大水，故无麦又无苗。

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谷。

谷，齐地。

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

公欲伐郕，期陈、蔡共伐，故驻师待之。

甲午，治兵。

治于郎也。

夏，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

称「师」及「齐师」，蒙上文「次于郎」之师也。陈、蔡不至而独与齐围之，郕终以齐师至而降，畏齐不畏鲁也。

秋，师还。

以公不帅师，故不书「公至」而书「师还」。然经无书「师还」者，书之，亦以见春出秋还，暴师日久也。

冬十有一日癸未，齐无知弑其君诸儿。

诸儿，襄公名。

九年春，齐人杀无知。

无知弑君自立，国人不以为君，则经亦不以为君，而以讨贼书之。

公及齐大夫盟于莒。

谋纳纠也。齐来者非一人，故书大夫而不名。

夏，公伐齐纳纠。齐小白入于齐。

纠与小白同为僖公庶子，纠兄小白弟，考之诸书皆然。圣人修春秋本无褒贬之例，皆直书其事而善恶自见，即是褒贬也。如此，于齐事，纠与小白同为支庶，不必问长次，乘乱而先入者皆可君，以国有主则国自定也。若夫上书公及齐大夫盟于莒，下书「公伐齐纳纠」，则亦可见纠之当立，故齐大夫咸来盟于鲁也。以齐有小白之党，故书「伐」，乃有竖儒一辈因论语问管仲未仁而孔子否之，遂欲斡旋「斡旋」，中研本作「干施」，今据北图本改。管仲之不死为是，于是创为桓兄纠弟之说，及解春秋因谓「纠不称『子』，非嗣君，不系齐，不当有齐，小白系齐，当有齐」诸说。不知纠之不称「子」者，左氏本有「子」字，即无论左本，下文「杀子纠」，不有「子」字乎？纠之不系齐者，以上有伐齐「齐」字也，小白之系齐者，以上无一齐字也。强改古事，妄论经文，以相附会，不可不辨，详论语通论。

秋七月丁酉，葬襄公。

说者谓贼不讨，不书「葬」，非也。宋万弑闵公，贼讨矣，不书「葬」也。又谓书「葬」，必我往会，亦非也。岂有夏以纳纠，伐之不得，七月往会，八月又伐之乎？

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

为纳纠不克也。书「及」、书「公及」，无例。说者谓「内不言败」，言「战」为败，此言「战」又言「败」，可知其谬矣。

九月，齐人△书△法取子纠杀之

论语曰「桓公杀公子纠」，是杀纠虽桓，实则鲍叔辈承桓公之志杀之，故不书「齐侯」，而书「齐人」。又齐以鲁败，乘胜而入，实则使鲁杀之，故不直书「齐人杀子纠」，而书「齐人取子纠杀之」，其书法如此。

冬，浚洙。

备齐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

报干时之役也，「诈战」之说不可信。兵不厌诈也，长勺，鲁地，不书「齐伐我」，直书「公败齐师」，有幸之之意。

二月，公侵宋。

宋闵公立，未尝与鲁通好，又齐每挟宋伐国，观后「齐师、宋师次于郎」。然则此侵宋者，无乃长勺之役宋亦与谋，而我报之与？按：「侵」、「伐」事固有别，然公羊云「掩者曰侵」，晦而难通；或谓「无名行师曰侵」，诗称文王「侵自阮疆」，书称武王「侵于之疆」，文、武之师岂无名乎？又谓「无钟鼓曰侵」，「侵于之疆」称「我武扬」、「杀伐张」，岂无钟鼓者乎？皆不可信。

三月，宋人迁宿（「迁宿」，二本原作「侵宿」，今据经文改。）。

宿界于宋、鲁之间，隐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宿亦与焉，今公侵宋，宋必以其为党鲁，故迁之与？许翰氏曰：「迁之，使未失其国家，至僖、文以后，则有灭国无迁国矣。」此犹彼善于此之论。

夏六月，齐人、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丘。

齐以鲁纳子纠，宋以鲁侵之，故咸来报怨，而齐、宋卒皆受败，亦见庄公之勇也。书「齐宋师次」者，以我败宋师，不败齐师，若不书「师次」，则不见于齐师之来伐也。余说纷纷，乌知其意？许翰氏曰：「齐桓始入，未抚其民而轻用之，是以再不得志于鲁。晋文之入五年而后用其民，盖监此也。」

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

荆，州名，始封为国，楚之旧号也，其后迁楚，乃称楚。始见经而即伐国以诸侯归，见其强横也。诸侯为人获以归，称名，然则谓「诸侯不生名」，非矣。僖二十六年「以夔子归」，此以夷国妾远，故阙其名也。

冬十月，齐侯灭取义谭。谭子奔莒。

失国之君亦多书名，其不名者，史阙也，无例。书「灭」始此。前此，「纪侯大去其国」、「宋人迁宿」，皆不书「灭」，即荆执蔡侯归亦只书「败」不书「灭」，今特于齐桓始书「灭」，呜呼！圣人岂无意乎？盖深恶夫五伯之为，而桓公为盛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经于桓、文之事岂漫焉书之哉？故以为取义，非史「史」，中研本作「使」，今据北图本改。臣之所及也。季明德曰：「齐桓得国甫及一年，即有长勺及郎之师，不过报怨复仇而已，今又大出师徒，并吞邻国，盖其时管仲虽举，尚未得君，故桓之始谋强暴如此。」可谓知言。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败宋师于鄆。

宋修乘丘之怨也。书「败」，则宋之侵伐可知。与长勺义同。

秋，宋大水。

外灾告则书，不必吊而后书也。昭九年书「陈灾」，于时陈已为楚灭，何以吊焉？

冬，王姬归于齐。

过鲁，故书。时齐、鲁方构怨，故鲁不主昏。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纪叔姬归于鄫。

纪侯大去其国，之后死于他国，而叔姬还鲁，至是阅九年，乃归于鄫。叔姬为伯姬之媵，法不当书，书此，所以闵纪也，自是纪已矣，而叔姬之卒、葬，后亦因以备书焉。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万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冬十月，宋万出奔陈。

左氏谓「陈之妇人杀万」，若然，经何以不书「陈人杀万」乎？

十有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

欲平宋乱也。称「齐侯」者，以齐侯主此会也。四国称「人」，以有君有大夫，统以「人」称也。谓有所褒贬者，贼经之说也。孔子之春秋，尊王之书也，非尊伯之书也。自伯业兴而王道益衰矣，所以深恶夫桓、文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竖儒不察，以论语有「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诸语，遂谓春秋与伯。不知论语论管仲，非论桓公也。又因人论管仲以臣节问，故答之「有功」，以见有功而臣节可略之义，亦非所以与管仲也。别自一义，与春秋相隔天壤，乃谓春秋与伯，岂非梦语乎？若夫「五伯之假，更其于不知假者」，孟子正深恶之之语也，二伯中，孔子谓齐桓正，晋文谲，犹之彼善于此之说，亦非独与桓也。

夏六月，齐人灭遂。

再言「灭」，所以深恶桓也，此因北杏之会及之，则孔子不与北杏之会可知矣。经但书「灭遂」，并不书其君「出奔」及「以归」之事，则「出奔」、以「归」之事，或名，或不名，非有例可知矣。

秋七月。冬，公会齐侯盟于柯。

桓得鲁，而伯业由是渐兴矣。

十有四年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

宋背北杏之盟，故伐之。「人」者，通上下之称，或以为「贬」，或以为「将军师少」，皆非。

夏，单伯会伐宋。

单伯，天子使为鲁卿者，犹之书内大夫也。左氏谓「齐师请于周，单伯会之」，非也。诸侯擅兴兵以相攻伐久矣，岂必请师于王以伐宋乎？左氏凡于书「单伯」为此等说，皆误以单伯为王臣也。说见二年「单伯逆王姬」，及文十四

年「单伯」如齐下。

秋七月，荆入蔡。

自此蔡属于楚，齐桓虽伯，会盟皆不能及之矣。

冬，单伯会齐侯及宋公、卫侯、郑伯于郕。

宋服也。

十有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郕。

齐复为此会，恐诸侯之心未一也。郑伯，即突也，是时始复出会诸侯，盖尝自栎已入国矣。

夏，夫人姜氏如齐。

郕之会，齐桓终不得志于鲁，文姜不如齐者八年矣，至是如齐者，文姜必揣知桓之意，而欲以是通好于鲁也，然败行之妇，桓亦必知绝之，故后卒归于莒耳。

秋，宋人、齐人、邾人伐郕。

郕，宋之附庸而叛宋，齐桓伯业首资于宋，故助之争郕而以宋为主兵。

郑人侵宋。

乘宋之有事于郕也，自此郑背二郕之会，反复于齐、楚之间矣。

冬十月。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

报侵宋也。

秋，荆伐郑。

郑为楚伐始此，为齐、楚两伐亦始此。以后服齐则楚伐，服楚则齐伐矣。左氏谓「郑伯自栎入，缓告于楚」，非也。此时荆尚未交中国，郑安得有告赴之事乎？

冬十月二月，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左氏谓「郑成也」，然。八国诸侯尊齐为首，齐桓之伯业亦于是定矣。会称「公」或不称「公」，无例。书「同盟」始此，书「盟」与「同盟」亦无例。盖齐桓始伯，赴告特书「同盟」，以示夸大，见其无敢或异于我也。自此赴告有称「同盟」者，史亦因之而已，孟子述齐桓曰：「凡我同盟之人。」邾子克卒。

春秋通论卷二

新安首源姚际恒

桓公惠公庶子，隐公弟，母仲子，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此踰年于岁首行即位之礼也，故书。主褒贬之邪说者，桓弑君自立，首宜不

书「即位」，不予其为君矣，乃隐不弑君而不书「即位」，桓弑君而书「即位」，褒贬安在？大事如此，则小事可知矣。

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

郑庄未忘乎前之归祊也，兹乘桓公之弑立，有所要求，故以璧假许田焉。用奸谋以济，其贪如此。经曰「假」，而传曰「易」，经曰「以璧」，而传曰「以祊」，全不相合，乃犹谓郑为周公祊故，诎非梦语耶？

夏四月丁未，公及郑伯盟于越。

前因会而有璧假许田之事，兹因假许田而为此盟，大抵以利交、以势交也。秋，大水。冬十月。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

华督弑其君殇公，立穆公子冯，是为庄公。是华督者，冯之党，孔父者，殇公之党也，殇公被弑，孔父所必及。「及」者，自此及彼之辞也。左氏喜谈女德，谓督因孔父之妻之美先杀孔父，而后弑其君，则书「及」当于君，不当于臣矣。此与荀息、仇牧同一书法，荀、仇皆先君(书)（「君」，二本同，疑当作「书」。）弑而后书死，则孔父亦可知也。外君卒书名，故君虽被弑亦书名。孔父亦名也，说详隐元年「邾仪父」下。从来皆误以为字，而或执君前臣名之义，始有迁就以为名者。然则均是父也，何以孔父为名而仪父为字耶？

滕子来朝。

杞、滕、薛皆侯也，经于杞或称「伯」与「子」，于滕或称「子」，于薛或称「伯」，皆降也。其故何也？以杞、滕、薛三国皆小国也，其朝觐贡赋力不能备其礼，愿降卑以从事，故其来朝会及卒以是赴告，则史亦以是书而已，岂有所更易哉？旧史既无所更易，孔子又岂有所更易哉？

三月，公会齐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取○义○○。

「成」，一训「就」，一训「平」，此「成」字则主「平」言也，诸传皆主为「成就」义，大谬。春秋立文从无褒贬之法，若果书此会为成就宋乱，则是妄为褒贬之文矣。不特于我鲁君无此，史臣无此，孔子而已也。况督弑君，宋已乱矣，何待四国此时始成之乎？于事理尤为不通也。然则何以不直书曰「平」，而曰「成」乎？曰此孔子之微辞也。以四国既不讨贼，而我鲁且受其赂，是利之也，于是不讳北图本于此「不讳」下有二墨点，作「不讳：」，依前代抄书惯例，此二墨点即为「不讳」之省文，则此句作「于是不讳不讳不可讳之不可」，如此于文义似又不顺，因暂存疑焉。不可，讳之不可，特微其辞，书曰「成」尔。若直书以「平宋乱」，则讨贼而不取其赂者又何以加焉！会无言某事者，言某事者二，此与澶渊之会也，是为特笔。澶渊之会明其会之由，曰「宋灾」，此处亦明其会之由，乃若不甚分明，故又曰微辞特笔也，微辞也，是孔子之取义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大庙。

此条直书其事，则上之为微辞者益明矣。

秋七月，杞侯来朝。

观九月入杞，则此处公、谷作纪者非，盖正以其来朝而入之也。僖二十七年春杞子来朝，秋八月入杞亦同。

蔡侯、郑伯会于邓。

前蔡从宋伐郑，又复从宋伐戴，是蔡本宋党，会宋、郑既合，则蔡亦自通矣。

九月，入杞。

隐盟之，今桓又盟之，惧其为患也。国君出，必书「出某地某国」，其反也，亦必书「至自某地某国」，此史体也。其不书者，地近则略之，远或遗之也，无例。古者，君大事出，告于宗庙，其反也，亦行告庙饮至释爵之礼，虽本有此礼，然春秋诸侯会盟征伐无时不出，谓「凡书至，必行此礼」者，左氏之迂见也。何以证之？昭公居郚，亦书「公至自齐」，「至自会」，岂郚有宗庙耶？乃造谬例者于书「至」之下，必就其事以为一例，惟恐以至为常事，必以为非常之事而书之，可叹哉！详无例详考。

三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赢。

自此年春不书「王」，至十八年复书，其不书者，仍旧史文偶遗也。「春王」之为孔子取义，于此益见。说详无例详考。此成昏议于齐也，左氏谓「成昏于齐」，其辞未达。

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

「胥命」，不知其指，大？非盟，故书此也。然亦书其事，而无贤不于其间。或谓「近正」、「近古」及「善之」，或谓「讥之」。按：隐公末年，鲁、卫、齐为一党，宋、卫、蔡为一党，齐、郑未合，此时始相命，亦植党之为耳，何善之有？若以为讥，则会盟当不胜其讥矣，会盟且不讥，何有胥命哉。书胥命唯此，以不甚详，故未敢定取义及书法。

六月，公会杞侯于郕。

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日食为变，而「既」尤日食之变，故志之。

公子翬如齐逆书△法，下同。女。

称「公子」及左氏谓「修先君之好」，辨见隐四年「翬帅师」下。

九月，齐侯送姜氏△△于讙。

诸侯亲送女，非礼也。

公会齐侯于讙。

受姜氏也。

夫人△△姜氏至自齐。

以未嫁言称「女」，以齐侯言称「姜氏」，以本国言称「夫人」，书法井井如此。鲁十二公有书「娶夫人」者，有不书「娶夫人」者，其不书「娶」者，以娶于未即位之先也。竖儒执春秋「常事不书」之语，见书「娶夫人」，必求其所以失礼而言之，以证其为非常之事者，妄也。

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

因致夫人而行聘礼。

有年。

「有年」惟二，此书有年，及宣公书「大有年」而已。然则余皆非有年乎？曰：语云「大兵之后，必有凶年」，春秋列国征伐无休，其为有年而大有年者，盖亦仅矣，故喜而志之。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郎，鲁地，狩亦不必拘于冬，谓「郎地远」、「狩不时」，必皆以为非常之事者，妄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

宰官渠氏，伯纠字，宰非豕宰，说见隐元年宰咺下。古者以伯、仲、叔、季为字，伯纠、南季、荣叔皆字。周天子大夫称名与字，无例。或执天子大夫称字之例，因以纠为名，妄生议论，不殊说梦。左氏谓「父在，故名」，此更误于武氏子、仍叔子之文而及此也。不书秋冬首月，遗之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

「甲戌」下当有阙文，说见六年「蔡人杀陈佗」下。左氏谓「再赴」，方国乱之时，岂暇再赴乎？公、谷张皇，皆可笑。

夏，齐侯、郑伯如纪。

左氏谓「齐侯、郑伯朝纪，欲以袭之，纪人知之」，非也。经于外书「如」，非朝也，袭人之国宜不使之知，今无故而朝，彼应知之「知之」，中研本作「如之」，今据北图本改。齐、郑岂出此乎？若云「纪人以朝告」，安有不据其告，而别书「如」者乎？盖齐欲谋纪，故要郑偕往，以威胁之，为后年灭纪张本也，亦非此时遽欲袭之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

书「仍叔之子」，与书「武氏子」同，遗其名耳。左传谓「弱也」，父在子壮者多矣，安见其必弱乎？且天王岂有使稚弱之子以将聘者乎？或以为「未命」，未命则匹夫也，又安有天子命匹夫者乎？或谓「父老，子代父从政」，亦

臆说。或谓「讥世官」，尤谬。

葬陈桓公。城祝丘。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

「人」者，通上下之称。称「王」，恒辞也，或称「王」，或称「天王」，无例。此横生议论，皆妄。据左氏，以为王败，然经不书，或据左氏为败，谓「不书败，为王讳」，然则「王师败绩于茅戎」，不书乎？

大雩。

左氏谓「书不时」。按：雩为旱祭，旱则雩，此记旱，非记不时也。据其谓「龙见而雩」，今秋也，周之秋为夏之夏，亦非谓失时也。雩书「大」者，赵伯循、陆循谓「国偏雩」，是也。其谓「僭天子称大」者，妄也。竖儒且谓天子大雩为雩，是鲁僭天子，尤妄。说始贾逵，而程颐从之。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乐」，无论秦制不可以言周，吕氏春秋不可以释孔氏春秋，即左氏「龙见」谓四月，月令则谓五月，又其所谓帝者，五方之帝，非上帝也。又月令「大雩帝」之上曰「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则山川五帝咸祀，何尝分天子雩上帝，诸侯雩山川乎？又谓「成王赐鲁重祭，得郊禘大雩」。按：郊禘大雩见明堂位，若大雩则出何书？竖儒妄造典礼以惑世人，不可不辨。程、胡之说春秋，愚书皆不办，以其它说人多知其谬妄，此系言礼制，则凿然若有出者，稍读书不多，则易为所惑，故及之，后仿此。

螽。冬，州公如曹。

说见下。

六年（二本原阙「六年」，今据经文补入。）春正月，寔来。

三传皆承上，谓「州公寔来此」，于事理文义皆有不通。来则来耳，何患其不寔而书「寔」乎？谓是来者尤难，通春秋从不用虚字也。又或谓失国名上当书「州公寔」矣，亦不然也。按：此二条固本一事，而下条有脱耳。

夏四月，公会纪侯于郕（「于郕」，二本原作「如郕」，今据经文改。）。

左氏谓纪来谄谋齐难，近之。

秋八月壬午，大阅。

周礼：「仲冬大阅」，此本伪书，不足据，故八月非不时也。周礼大司马：「中春，教振旅；中夏，教发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阅。」，皆妄立名色。若以八月为非农隙时，则彼三时岂农隙时耶？又谓「非礼」，谓僭天子，尤无稽。左氏谓惧郑，亦臆测。春秋征伐为事，简车徒，修戎备，宜也，岂必为一国而然哉？

蔡人杀陈佗。

经于一事必具始末，前有起，后有应，即微传，亦使人得以知其大？。即或有起而无应者，未有有应而无起者也。如书「弑君」而贼不讨者有矣，未有讨

贼而不书「弑君」者也。此云「蔡人杀陈佗」，是应文也，而前但书「陈侯鲍卒」，则陈佗者为何人？行何事？而蔡人何为杀之耶？左氏于「陈侯鲍卒」但言「文公子佗杀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乱作」，于此则无传。夫佗杀太子果有其事，经当与「陈昭杀世子偃师」同一书法，何故其前无之，而于此突书「蔡人杀陈佗」耶？此事前人固多疑之，然未有说以处此。愚意二年（「二年」，二本同，然此为桓公五年事，非二年之事。）春正月甲戌之下当是书陈佗作乱自立之事，继以己丑陈侯鲍卒，而兹云「蔡人杀陈佗」，则本未灿然。是甲戌下之脱文者此也，于此处既不突然，而又可释甲戌、己丑之疑矣。其云「蔡人杀陈佗」，不称佗为君，与「卫人杀州吁」、「齐人杀无知」同，不成乎其为君也。陈佗踰年，齐无知亦踰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

他公适子生不书，而此书者，以其举行生世子之礼故也。桓公好大修功，如大阅、蒸尝之类皆书是也。

冬，纪侯来朝。

左氏亦谓「求成于齐」。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周二月，夏十一月，王制谓「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则仲冬正昆虫未蛰之时也。

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

二侯之国近楚，来朝者，为始惧楚与？诸侯不书名，此名者，以其国小且远，以后不再见，亦不书卒，故名之，可见春秋无例也。左氏谓「贬之」，贵大贱小，岂圣人意乎？或谓必失国之君，无据，若失国，则当言「奔」，不言「朝」矣。或谓用夷礼，尤谬。二国来朝同在夏，非同日月也，故两书「来朝」，非若滕侯、薛侯共书来朝，为同日至也。秋冬失书首月，同四年。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周二月，夏十一月，礼言「冬烝」，则此烝宜也。

天王使家父来聘。

家氏，父名。季明德曰：「此家父，即作节」，而可以不名称乎？南山诗以陈于王而刺尹氏者也。其诗自谓『家父作诵，以究王？』殊有理。

夏五月丁丑，烝。

周礼伪书，不足据。诗「禴、祠、烝、尝」，说者谓趁韵，亦不论，外王制曰：「春禴、夏禘、秋尝、冬烝」，郊特牲、祭义皆谓「春禘」，在说礼家已自不一，安知桓公之时烝祭不必分四时之名乎？乃据后世之说证前世为非，谓冬事而春夏兴之，以示讥，则非矣。若据诗所云「禴、祠、烝、尝」，则春秋

止书「烝、尝」而无「禘、祠」；若谓「禘、烝、尝、烝」，则春秋亦有「禘」，而说者又谓「禘」非时祭之名；春秋止书「烝、尝、禘」三祭，而说者又谓诸侯缺一时之祭，凡此纷纷皆难据也。若谓其「讥亟」，尤谬。礼，宜三月一祭，计前正月距五月已迟矣，乃谓亟乎？皆「常事不书」之一语害之也。

秋，伐邾。

隐七年伐之，今桓尤伐之。

冬十月，雨雪。

周十月，夏八月，今此方八月雪有之，在中州则未也。

以其早，故纪之。祭公来，遂逆王后取○义○于纪。

祭公奉王命来娶纪女，命鲁主昏，故先书「祭公来」，再书「遂逆王后于纪」。来，来鲁也，命鲁记，遂往纪王后也。本甚平常易解，而从来之儒见此，遂自大为张皇，以为祭仲之专，当复命平王，不当专命遂行。不知祭公之来，王已命之，何必再复乎？且天子求后应无不得，岂有来命鲁而尚患不得，必待再复乎？至有谓祭公来本为私事，鲁亟欲使纪女为后，与祭公谋，祭公遂擅自行之，邪说，益不足辨。诸侯皆称「逆女」，以其在国也，故不称「夫人」。此亦在国之女也，遂称「王后」何？按：隐二年，上书「履緌来逆女」，下书「伯姬归于纪」，妇人称字，以见其为伯姬，主我言也。今若上独书「逆女」，下书「纪季姜（「纪季姜」，二本原作「纪季纪」，今据经文改。）归于京师」，则无以见其为王后矣，故特书「王后」以别之，所以尊王也，又以见王者无外之义也。此处斟酌损益，鲁史未必能，故归之吾夫子耳。

九年春，纪季姜○取○义○归于京师。

此称「纪季姜」犹之称「伯姬」之义，季姜所以见其字也，故此处不得称王后，而前称之也。时说皆同梦呓。襄公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不书「归」，则王后书「归」、不书「归」，无例。左氏谓「诸侯之女行，惟王后书」，不知不尽然也。齐将灭纪，今已女归天王，而鲁又为之主昏，似可以自固矣，乃卒不然，则其时之君弱臣强，为何如哉！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

曹，小国，惧鲁，故鲁伯将薨，使其世子来朝，欲托世子于鲁也。说者不谅，谓讥其代朝，为非礼，非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终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会卫侯于桃丘，弗遇。

是时卫与齐党，而齐渐与鲁仇，鲁闻卫侯适齐也，将以间齐而求成于卫，乃卫侯不与会，因之有战郎之役。说者谓卫为失信，岂非梦语！

冬，十有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书△法△于郎

左氏谓「初，北戎病齐，诸侯救之，郑公子忽有功焉」，「鲁为齐饥，以周班后郑，郑人怒，请师于齐，齐人以卫师助之，故不称侵伐，先书齐、卫，王爵也。」按：此说可疑者四：鲁、郑自入祊假田之后，其交深矣，何为因此小忿而遽生难？一也；鲁以周班后郑在数年之前，何得此时方来伐？二也；郑忽救齐之时，经不书鲁人往齐，三也；谓主此战者郑也，乃先书齐、卫何也？经何尝必以爵为先后？四也。说者谓郑人主兵而首齐，独卫州吁主兵而先宋，亦非。是说见前经下。按：齐本欲图纪，而鲁方以姻国为之归后，故齐怨鲁，而卫与齐党，不会桓公，至是齐、卫要郑来伐！郑庄亦喜乱之人，遂怂恿齐、卫而讎鲁耳。不书「侵」、「伐」！书「来战」者，春秋之初于内讳，故其书法如此，其后始书「伐我四鄙」，又其后直书「伐我」矣。公、谷全不通会全经，见其书「来战」，遂谓言战为败，邪说也。庄九年干时之战，我师不书「败绩」乎？

十有一年春正月，齐人、郑人、卫人盟于恶曹。

即前伐郎诸侯，兹称「人」者，与隐十年「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夏，鞅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同，一役再见者，略之也。说者以人为大夫，非正，甚至以为夺爵，悉觖生之见。左氏增宋，误。

夏五月癸未，郑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郑庄公。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郑忽出奔卫。

郑庄公太子忽、庶子突，祭仲立忽，宋人执祭仲，立突，是为厉公，忽出奔卫。「人」者，通上下之称，无例。或以为贬宋公，非也。大夫称名称字亦无例，或以为贤祭仲，或以为罪祭仲，皆非也。诸侯不生名，忽、突皆称名者，所以别二人之为君也。忽不称「世子」，突不称「公子」，以名见，可知也。突不称国者，以下有归郑「郑」字也，忽称国者，接上归郑「郑」字也。突不当书「立」，书「归」者，据其事也，皆无例。

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于折。

柔书名，见隐八年「无骇卒」下。柔之与诸侯，名，亦公使之也。柔盟宋，为公会宋之始。

公会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会宋公于阚。

二条说见后。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会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隐四年，「莒人伐杞」，今平之。

秋七月丁亥，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丘。八月壬辰，陈侯跃卒。公会宋公于虚。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于龟。

自柔会宋公盟于折之后，公凡五会宋，左氏谓「公欲平宋、郑」，以下「与

郑伯盟」及「郑师伐宋」观之，近是。然宋有立突之功，何以不平？必因求赂不满其欲之故。而鲁前与郑庄讎，今以突之新立，欲结其好，故屡要于宋，而宋辞平，自此鲁与宋绝而与郑合矣。前者战郎之役，郑讎鲁而宋不与，继则鲁欲平宋、郑，后则且党郑而伐宋，桓之反复如此。

丙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

郑伯，突也，不以其篡位而却其爵也，春秋无褒贬例可知。

丙戌，卫侯晋卒。

重书「丙戌」，以诸侯卒宜谨日也，非羡文。

十有二月，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

或书「及」，或书「公及」，一也，无例。左氏谓「宋无信也」，此虽不言例而言例，误也。何以见之？以其言「战于宋」，必屈在宋也，故杜注曰「尤其无信，故以独战为文」，不知先言「及郑伐宋」者，见鲁、郑之伐宋也，再书「丁未战于宋」者，见是日之战也，故两书之，文法自应如此，何例之有？既无例，何贬之有？若以二句分作二义为贬者，益属井蛙，无足以辨矣。上郑称「伯」，此称「师」者，战伐乃其师，不必怕也，亦非贬。前左氏于「战于郎」谓「我有辞也」，则以言「战」乃谓宋「无信」，尤自为鲁有辞，此处言「战」，则当是宋有辞也，乃谓宋「无信」，尤自矛盾。又左氏谓「宋无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继，盟无益也』；诗云：『君子屡盟，乱是用长』，无信也。」按：公五会宋，未尝盟也，公与郑盟，果「及郑伐宋」，则盟有信矣，今以盟郑误记为盟宋，故予谓左氏解经语尤劣，非诬也。邪说以言「战」为「内败」，辨见十年「来战于郎」，后仿此。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

左氏谓「郑与宋战」，此误以前年「及郑师伐宋」而云也。公羊谓「宋与鲁战」，亦误以前「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而云也。谷梁谓「纪与齐战」，尤谬，纪虽为齐逼，然以一小国，安能援二国以与齐战乎？且共齐为四国乎？四国中宋、卫、燕又皆与纪无讎者也，若谓齐合三国以攻纪，鲁、郑援纪而与战，全与经文不合，尤不足辨。按：十年郎之役，齐、卫、郑来战，今郑突立，故鲁与和好，借郑以伐齐、卫，报郎之役也。伐宋者，以其新隙也。三国增燕者，以燕为宋党也。十二年，宋人、燕人盟谷丘。鲁、郑增纪者，纪为鲁党而怨齐，故来助也。不书「战」，所在鲁地也。下书日，以会时所定也。下书「及」，不称「公」，蒙上文也。燕称「人」，以其国小而远，微之也；下称「燕师」，循齐、宋、卫之称也。

三月，葬卫宣公。

卫惠公，上称「卫侯」「卫候」，二本原作「惠侯」，今据经文改。者，宣公卒在前年十一月，踰年正月即位改元，故二月虽未葬，称「卫侯」无嫌也。二月与卫战，三月往赴葬，此必无之事，故知「往赴葬则书葬」之例，非也。夏，大水。冬十月。十有四年春正月，公会郑伯于曹。

左氏谓郑人来修好，自十二年与郑伯盟于武父，鲁、郑之好久矣，何至此时来修乎？盖为备齐、卫、宋故耳。
无冰。

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或疑尚有十二月，尤寒，若十一月无冰，何以遽书？按：经书「无冰」者三，此年及成元年二月、襄二十八年春也。二月为十二月，春兼十、十一、十二月言之，其或燠在十一月，或燠在十二月，皆得书之耳，若三月皆燠，则书时。

夏五，郑伯使其弟语来盟。

「五」下阙字，传写者漏也。前曹之会未盟，故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不日、书名，皆无例。

秋八月壬午，御廩灾。己亥，尝。

经于桓两书「烝」，一书「尝」，以桓公有侈大行典礼之意，故「大阅」、「大雩」、「烝」、「尝」之祭皆书，如此是常事悉书者也。或谓「不时」，夫「尝」为秋祭，八月岂不时乎？又谓「不敬」，然则以御廩灾之故，将不祭祖宗乎？此皆食「常事不书」之语之毒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齐侯禄父卒。宋人以齐人、蔡人、卫人、陈人伐郑。

宋伐郑，报郑连年之伐也。书「宋人者」，见宋之为主也。「以」字无例，邪说谓「以者，不以者也」，意谓本非所得制，而今得制之。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岂亦不能制，而今得制之乎！或以其不可通，谓「不交锋」，亦谬。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

王者车服以庸，而今反求车于臣，直书之而义自见。

三月己未，天王崩。

桓王奔(崩)（「奔」，二本同，疑当作「崩」。），惠王立。

夏四月己巳，葬齐僖公。五月，郑伯突出奔蔡。

诸侯出奔，或名或不名，无例。赵汭氏谓「辨二君」，似是，然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无二君也。

郑世子忽○取○义○复归于郑。

忽出奔时未成乎为君「为君」，中研本作「君然」，今据北图本改。也！突则为君，故称「郑伯」。此时忽若不书「世子」，则无以见忽之为正，而突之非正矣，故特书「郑世子」也。前忽出奔，不书「世子」者，则亦以突未为郑

伯，不书「郑伯」也。此处既见圣人所以明君臣姁庶之辨，而亦以见其笔法之井井有如此也。书「复归」与「归」同，无例。

许叔入于许。

隐十一年「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是其前事也。其时左氏谓郑使许大夫奉许叔居许东偏，若是，则「东偏」亦许地，今何为书「入于许」耶！以经不书许叔出奔，故不可考耳。经略其事者，书「入」而不书「出」，以书「入」则「出」可见也。「入」，书「名」、书「字」无例，书「入」与「归」亦无例。或谓「归者易辞，入者难辞」，今许叔之入，岂有国人拒之者哉？许叔，庄公之弟，非君也，是时穆公立，亦未见其仕云。

公会齐侯于艾。

前齐僖以四国战郎，而我亦以纪、郑败齐、宋四国之众，构兵无已，故襄公立而我修好焉。左氏谓「谋定许」，非也。

邾人、牟人、葛人来朝。

「人」者，通上下之称，若小国则多称「人」，义又别。

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

栎，郑邑，非郑国也，故书「入栎」而不书「入郑」，或以为复国，谬也。吾观经于郑忽、突争国之事，未尝不详也。十一年，自郑庄卒，书「宋人执祭仲」，又书「突归于郑」，见突之为宋所要而立也，突归而忽出矣，此年突出奔蔡，突出而忽复归矣，兹又书「突入于栎」，其时祭仲「祭仲」，二本原作「蔡仲」，今据经文改。拥忽专制国中，突穷居于栎，不与诸侯之事者凡十七年，其间惟庄四年与齐侯遇于垂而已，十七年后突乃乘齐桓之伯，大会诸侯于郕，而与其会，如此则尝复国矣。经不书者，以栎非他国，故不再书也。又必忽与祭仲皆死，经不书忽卒，以不成乎为君，略之也，不问其正与不正也。是忽寔未尝成君，而始终为君者突也，其事大？如此。左氏则于忽称「昭公」，又于十七年载「高渠弥杀昭公而立子亶」，十八年载「齐人杀子亶而立子仪」，庄十四年载「传瑕杀子仪而纳厉公」，至二十一年经书「厉公突卒」，其书乃已。如传所言，忽寔为君，而且有臣弑君、邻国讨贼诸事迭见不已，经何以悉不书邪？吾不敢信也。

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袤，伐郑。十有六年春正月，公会宋公、蔡侯、卫侯于曹。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

左氏谓「谋伐郑，将纳厉公」，是也。经书「伐郑」，突在栎，忽郑也，则伐郑者忽也。伐郑者忽，是欲纳突于郑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郑。冬，城向。

向界于鲁、莒之间，隐二年「莒人入向」，至是服鲁而城之，其后又服莒

，宣四年，鲁复伐莒取向。

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

朔，卫惠公名也，不德，为臣所逐而奔齐。出奔书名，常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会齐侯、纪侯盟于黄。

左氏谓「平齐、纪」，是。又谓「且谋卫」，蛇足也。

二月丙午，公会邾仪父盟于越。

隐公初年，仪父尝来盟蔑，故兹复遣寻盟。然桓于八年已伐之，是年秋即伐之矣。

夏五月丙午，及书△法齐师战于奚。

或书「公及」，或书「及」，无例。春秋初，来侵伐我鲁者讳言「侵」、「伐」，言「来战」，说见十年「来战于郎」下。兹称「及某师战」，亦讳，与前事同也。前言「来战」，此言「及某师战」，事同而书法又不同。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

蔡季为蔡侯献舞之弟，称名、称字，无例，与「许叔入于许」同。乃以其为称字而贤之，不知其贤者何事？贤否妄定，好恶任情，小人之说春秋可恨如此。

癸巳（「癸巳」，中研本作「祭巳」，北图本不误，今据经文改。），葬蔡桓侯。

「侯」当为「公」，于此，窃意鲁史旧本，其葬本皆称「侯」，孔子以鲁君称「公」之故，而皆易为「公」，故偶遗此未改，与书「天王」或仍「王」字之类同。不然，何以俨然有书「侯」者在乎？余说并谬。

及宋人、卫人伐邾。

春盟而秋伐之，直书之义自见矣。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

前年为齐所伐，今与齐会，且同夫人如齐，为齐所诱也。齐深仇鲁而公不知，所以亡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齐。丁酉，公之丧至自齐。

鲁公被弑，不书地，此于外弑，故书「薨于齐」。季明德不信传，谓「桓公乃自薨，非齐弑」也，此强意异传，非正论也。上书「正月如齐」，下书「四月公薨」，此自显然有故，况齐襄淫女弟之恶昭昭于诗，如是合之，春秋自无可疑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书「葬」，亦所以别于内弑也，说见「隐公薨」下。

春秋通论卷三

新安首源姚际恒

庄公桓公子，母文姜，在位三十三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书「即位」，即位于先君之年也。

三月，夫人孙书△法于齐

公之丧至自齐时文姜已归矣，此时又奔齐，内君与夫人奔皆变，言「孙」，此经之书法也。诸家皆谓文姜皋齐，则何以又书「三月孙于齐」耶？不言姜氏，蒙前文，观后书「会」、书「享」，皆书「姜氏」，未尝贬去可见矣。

夏，单伯逆王姬。

单伯本天子畿内大夫，后命为鲁卿者，故鲁有单伯。后书「单伯会伐宋」，又「单伯会诸侯于郕」，皆此单伯也，文十四年「单伯如齐」，则其子孙也。或以单伯为王臣，「逆」作「送」，若然，当俟馆成之后方至鲁，岂得夏王姬已至，而秋始筑馆耶？

秋，筑王姬之馆于外。

此为齐侯亲迎之馆，于外，我居丧避吉故也。

冬十月乙亥，陈侯林卒。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

或书「天王」，或书「王」，无例。

王姬归于齐。齐师迁纪邢、鄆、郚。

齐迁纪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将以灭纪也。齐图纪已久，徒以桓公在尔，桓公没，乃为之。谷梁于此条曰「纪，国也，邢、鄆、郚，国也，或曰：『迁纪于邢、鄆、郚。』」，其于文义茫然不解，故为此两说，甚可笑。偶举一以例其余。

二年春王二月，葬陈庄公。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余丘。

于余丘，国也，邑无言伐者。或曰「夷国」，近是。「于」者，出口方音，犹「于越」之「于」。

秋七月，齐王姬卒。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

前年孙于齐，不知何时还鲁？经书「出」不书「归」，专这其出也。

乙酉，宋公冯卒。三年春王正月，溺会齐师伐卫。

不称「公子」，无例。时卫侯朔在齐，谋纳之。

夏四月，葬宋庄公。五月葬桓王。

葬王，说见隐三年。

秋，纪季以酈入于齐。

纪为齐逼，至使其弟以酈邑入齐为属国，不得已也。或谓季贤，或谓季不贤

，皆无谓。「入」犹「纳」也，与人之入国不同。

冬，公次于滑。

三传皆谓「谋纪」，季明德谓滑在卫南鄙，其必奉齐命以俟诸侯纳朔，未知然否？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齐侯于祝丘。

「享」甚于「会」。

三月，纪伯姬卒。

为后齐桓葬纪伯姬起。

夏，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

三国谋纪，自是而纪不能有其国矣。郑伯，突也，苏子由由谓是子仪，此全信左，然则经何以不书子仪之立乎？前书「郑伯突」，此书「郑伯」，其为突可知也。否则，经反疏矣！或以前事按之，谓齐为忽党，必不与突遇，不知前为齐僖公，上襄公也，未必尚讎突耳。

纪侯大去其国△书△法△△。

失国，书名、不书名，无例。以有纪季在鄆，故不可言「灭」，然纪自北不有其国，犹之灭矣，故为斟酌其间，而书曰「大去其国」，此孔子之书法，而史不能也。「大去」者，孰使之？见于下矣。

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书△法△△△姬。

纪侯「大去其国」，犹之乎灭也。孰灭之？齐侯也，以不能书「灭」，故上不书「齐侯灭纪」，因齐侯适有葬纪伯姬之事，于是下书曰「齐侯葬纪伯姬」，如是则齐侯灭纪自见矣。不然，齐侯何为葬纪伯姬乎？故不书「齐人」而直书「齐侯」也。又前书「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此书「齐侯葬纪伯姬」，亦有以见灭纪之非陈侯、郑伯，而为齐侯也。外诸侯葬外诸侯夫人，全经惟此，特变文以示义尔。

秋七月。冬，公及齐人狩于禚。

齐人，齐大夫也。公有勇且善射，「展甥」之诗所以？也，齐侯亦使善射猎者从之，为乐不必躬亲也，故曰「人」。而诸传必以为「齐侯」，谓称人所以「卑公」，每事必求其贬，甚矣其深文也！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齐师。

「如师」，更甚于享。

秋，邠黎来来朝。

小国，故名，或曰：「后数从齐尊周，桓王命为『小邾子。』」

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

谋纳朔也。「人」者，通上下之称，必齐、宋、陈、蔡四国有君有大夫，故

？以「人」称之尔。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

不与纳朔也。「王人」，微者，子突，名也。说者谓「诸侯称人、王人书字，所以为褒贬。」无论书名、书字，无褒贬之例。而诸侯称「人」，王臣亦称「人」，又何所见褒贬乎？

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

诸侯出奔与入，书名、不书名，无例。归国，或书「归」，或书「入」，亦无例。

秋，公至自伐卫。螟。冬，齐人来归卫俘。

此举齐主之，故书「齐人」。归俘者，虏败国军实之名。

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

防，鲁地，凡或齐地或鲁地，以见非文姜会齐襄则齐襄会文姜耳。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

恒星，常星也，不见者，云蔽之也，夜既不见星，至夜之中而星陨如雨，所以为异而纪之也。若恒星不见固常事，星陨亦常事也，不足纪矣，余说纷纷，悉无取。

秋，大水。无麦、苗。

夏正之五月，大水，故无麦又无苗。

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谷。

谷，齐地。

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

公欲伐郕，期陈、蔡共伐，故驻师待之。

甲午，治兵。

治于郎也。

夏，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

称「师」及「齐师」，蒙上文「次于郎」之师也。陈、蔡不至而独与齐围之，郕终以齐师至而降，畏齐不畏鲁也。

秋，师还。

以公不帅师，故不书「公至」而书「师还」。然经无书「师还」者，书之，亦以见春出秋还，暴师日久也。

冬十有一日癸未，齐无知弑其君诸儿。

诸儿，襄公名。

九年春，齐人杀无知。

无知弑君自立，国人不以为君，则经亦不以为君，而以讨贼书之。

公及齐大夫盟于莒。

谋纳纠也。齐来者非一人，故书大夫而不名。

夏，公伐齐纳纠。齐小白入于齐。

纠与小白同为僖公庶子，纠兄小白弟，考之诸书皆然。圣人修春秋本无褒贬之例，皆直书其事而善恶自见，即是褒贬也。如此，于齐事，纠与小白同为支庶，不必问长次，乘乱而先入者皆可君，以国有主则国自定也。若夫上书公及齐大夫盟于莒，下书「公伐齐纳纠」，则亦可见纠之当立，故齐大夫咸来盟于鲁也。以齐有小白之党，故书「伐」，乃有竖儒一辈因论语问管仲未仁而孔子否之，遂欲斡旋「斡旋」，中研本作「干施」，今据北图本改。管仲之不死为是，于是创为桓兄纠弟之说，及解春秋因谓「纠不称『子』，非嗣君，不系齐，不当有齐，小白系齐，当有齐」诸说。不知纠之不称「子」者，左氏本有「子」字，即无论左本，下文「杀子纠」，不有「子」字乎？纠之不系齐者，以上有伐齐「齐」字也，小白之系齐者，以上无一齐字也。强改古事，妄论经文，以相附会，不可不辨，详论语通论。

秋七月丁酉，葬襄公。

说者谓贼不讨，不书「葬」，非也。宋万弑闵公，贼讨矣，不书「葬」也。又谓书「葬」，必我往会，亦非也。岂有夏以纳纠，伐之不得，七月往会，八月又伐之乎？

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

为纳纠不克也。书「及」、书「公及」，无例。说者谓「内不言败」，言「战」为败，此言「战」又言「败」，可知其谬矣。

九月，齐人△书△法取子纠杀之

论语曰「桓公杀公子纠」，是杀纠虽桓，实则鲍叔辈承桓公之志杀之，故不书「齐侯」，而书「齐人」。又齐以鲁败，乘胜而入，实则使鲁杀之，故不直书「齐人杀子纠」，而书「齐人取子纠杀之」，其书法如此。

冬，浚洙。

备齐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

报干时之役也，「诈战」之说不可信。兵不厌诈也，长勺，鲁地，不书「齐伐我」，直书「公败齐师」，有幸之之意。

二月，公侵宋。

宋闵公立，未尝与鲁通好，又齐每挟宋伐国，观后「齐师、宋师次于郎」。然则此侵宋者，无乃长勺之役宋亦与谋，而我报之与？按：「侵」、「伐」事固有别，然公羊云「犝者曰侵」，晦而难通；或谓「无名行师曰侵」，诗称文

王「侵自阮疆」，书称武王「侵于之疆」，文、武之师岂无名乎？又谓「无钟鼓曰侵」，「侵于之疆」称「我武扬」、「杀伐张」，岂无钟鼓者乎？皆不可信。

三月，宋人迁宿（「迁宿」，二本原作「侵宿」，今据经文改。）。

宿界于宋、鲁之间，隐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宿亦与焉，今公侵宋，宋必以其为党鲁，故迁之与？许翰氏曰：「迁之，使未失其国家，至僖、文以后，则有灭国无迁国矣。」此犹彼善于此之论。

夏六月，齐人、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丘。

齐以鲁纳子纠，宋以鲁侵之，故咸来报怨，而齐、宋卒皆受败，亦见庄公之勇也。书「齐宋师次」者，以我败宋师，不败齐师，若不书「师次」，则不见于齐师之来伐也。余说纷纷，乌知其意？许翰氏曰：「齐桓始入，未抚其民而轻用之，是以再不得志于鲁。晋文之入五年而后用其民，盖监此也。」

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

荆，州名，始封为国，楚之旧号也，其后迁楚，乃称楚。始见经而即伐国以诸侯归，见其强横也。诸侯为人获以归，称名，然则谓「诸侯不生名」，非矣。僖二十六年「以夔子归」，此以夷国妾远，故阙其名也。

冬十月，齐侯灭取义谭。谭子奔莒。

失国之君亦多书名，其不名者，史阙也，无例。书「灭」始此。前此，「纪侯大去其国」、「宋人迁宿」，皆不书「灭」，即荆执蔡侯归亦只书「败」不书「灭」，今特于齐桓始书「灭」，呜呼！圣人岂无意乎？盖深恶夫五伯之为，而桓公为盛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经于桓、文之事岂漫焉书之哉？故以为取义，非史「史」，中研本作「使」，今据北图本改。臣之所及也。季明德曰：「齐桓得国甫及一年，即有长勺及郎之师，不过报怨复仇而已，今又大出师徒，并吞邻国，盖其时管仲虽举，尚未得君，故桓之始谋强暴如此。」可谓知言。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败宋师于鄆。

宋修乘丘之怨也。书「败」，则宋之侵伐可知。与长勺义同。

秋，宋大水。

外灾告则书，不必吊而后书也。昭九年书「陈灾」，于时陈已为楚灭，何以吊焉？

冬，王姬归于齐。

过鲁，故书。时齐、鲁方构怨，故鲁不主昏。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纪叔姬归于鄆。

纪侯大去其国，之后死于他国，而叔姬还鲁，至是阅九年，乃归于鄆。叔姬

为伯姬之媵，法不当书，书此，所以闵纪也，自是纪已矣，而叔姬之卒、葬，后亦因以备书焉。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万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冬十月，宋万出奔陈。

左氏谓「陈之妇人杀万」，若然，经何以不书「陈人杀万」乎？

十有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

欲平宋乱也。称「齐侯」者，以齐侯主此会也。四国称「人」，以有君有大夫，统以「人」称也。谓有所褒贬者，贼经之说也。孔子之春秋，尊王之书也，非尊伯之书也。自伯业兴而王道益衰矣，所以深恶夫桓、文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竖儒不察，以论语有「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诸语，遂谓春秋与伯。不知论语论管仲，非论桓公也。又因人论管仲以臣节问，故答之「有功」，以见有功而臣节可略之义，亦非所以与管仲也。别自一义，与春秋相隔天壤，乃谓春秋与伯，岂非梦语乎？若夫「五伯之假，更其于不知假者」，孟子正深恶之之语也，二伯中，孔子谓齐桓正，晋文谲，犹之彼善于此之说，亦非独与桓也。

夏六月，齐人灭遂。

再言「灭」，所以深恶桓也，此因北杏之会及之，则孔子不与北杏之会可知矣。经但书「灭遂」，并不书其君「出奔」及「以归」之事，则「出奔」、以「归」之事，或名，或不名，非有例可知矣。

秋七月。冬，公会齐侯盟于柯。

桓得鲁，而伯业由是渐兴矣。

十有四年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

宋背北杏之盟，故伐之。「人」者，通上下之称，或以为「贬」，或以为「将军师少」，皆非。

夏，单伯会伐宋。

单伯，天子使为鲁卿者，犹之书内大夫也。左氏谓「齐师请于周，单伯会之」，非也。诸侯擅兴兵以相攻伐久矣，岂必请师于王以伐宋乎？左氏凡于书「单伯」为此等说，皆误以单伯为王臣也。说见二年「单伯逆王姬」，及文十四年「单伯」如齐下。

秋七月，荆入蔡。

自此蔡属于楚，齐桓虽伯，会盟皆不能及之矣。

冬，单伯会齐侯及宋公、卫侯、郑伯于郕。

宋服也。

十有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郕。

齐复为此会，恐诸侯之心未一也。郑伯，即突也，是时始复出会诸侯，盖尝

自栾已入国矣。

夏，夫人姜氏如齐。

鄆之会，齐桓终不得志于鲁，文姜不如齐者八年矣，至是如齐者，文姜必揣知桓之意，而欲以是通好于鲁也，然败行之妇，桓亦必知绝之，故后卒归于莒耳。

秋，宋人、齐人、邾人伐郕。

郕，宋之附庸而叛宋，齐桓伯业首资于宋，故助之争郕而以宋为主兵。

郑人侵宋。

乘宋之有事于郕也，自此郑背二郕之会，反复于齐、楚之间矣。

冬十月。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

报侵宋也。

秋，荆伐郑。

郑为楚伐始此，为齐、楚两伐亦始此。以后服齐则楚伐，服楚则齐伐矣。左氏谓「郑伯自栾入，缓告于楚」，非也。此时荆尚未交中国，郑安得有告赴之事乎？

冬十月二月，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

左氏谓「郑成也」，然。八国诸侯尊齐为首，齐桓之伯业亦于是定矣。会称「公」或不称「公」，无例。书「同盟」始此，书「盟」与「同盟」亦无例。盖齐桓始伯，赴告特书「同盟」，以示夸大，见其无敢或异于我也。自此赴告有称「同盟」者，史亦因之而已，孟子述齐桓曰：「凡我同盟之人。」邾子克卒。

春秋通论卷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

庄公

十有七年春，齐人执郑詹。

前年郑侵宋，幽之盟，宋必归罪于郑詹，故齐执之。左氏谓「郑不朝」，此亦臆测。

夏，齐人歼于遂△书△法△△△。

歼，尽也。不曰「遂人歼齐人」而曰「齐人歼于遂」，以见齐之自取也。

秋，郑詹自齐逃来。

此据事直书，无罪詹之意。

幽之盟，鲁受其逋逃，首叛盟矣，故此后齐伐鲁而不及郑。

冬，多麋。

经凡灾异皆书，「多麋」，异也，非灾也，杜氏谓其「害稼」，则是灾矣，非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史阙。

夏，公追戎于济西○取○义○○○○。

不言「戎来侵」，但言「公追戎」，不与戎之侵我也。观僖二十六年书「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鄙，弗及」，则可见矣。

秋，有蜮。

亦记异也。

冬十月。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郕，遂及齐侯、宋公盟。

陈侯娶妇而鲁媵之，故遣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郕，适齐、宋会盟于郕，结遂往盟之。「遂」者，因媵妇而及之，本虚辞也，公羊谓「大夫无遂事」，谬。既与齐、宋盟，而旋致其来伐，公子结之为谋不臧矣。且媵陈而致陈之伐，益邕矣。然则书「公子」，岂与之乎？故知书「公子」与不书「公子」无例。

夫人姜氏如莒。

莒必鲁之姻国，故姜氏垂老犹往，一书再书，而姜氏之始终不德见矣。

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

为纳郑詹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归不书，出书。

夏，齐大灾。

大火也。

秋七月。冬，齐人伐戎。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郑伯突卒。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郑厉公。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大眚，大过误也；肆，放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妇人于法无谥，惟取其夫之谥加于姓上，如「庄姜」、「宣姜」是也。其别称谥，非古礼也。姜氏之恶如此，而得美谥曰「文」，尤足哂。观此，春秋岂褒贬之例乎？

陈人杀其公子御寇。

经于有罪无罪皆书「杀」，无所为用字褒贬例也。故御寇之有罪无罪不可知，但杀大夫用「其」字。亲属云「其」者，以君父言，如「天王杀其弟佖夫」

、「晋侯杀其世子申生」是也。故若为国人杀，不当称「公子」，当称「大夫公子」，若为君杀，不当称「陈人」，当称「陈侯」，此称「陈人」而又称其「公子」，意者君与其事，而其臣杀之与？此公子也，左氏以为「太子」，若然，经当书「世子」矣。

夏五月。

五当作四，不然，则下有阙。

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傒（「齐高傒」，二本原作「齐侯高傒」，今据经文改。）盟于防。

齐桓求好于鲁，而来请昏。书「及」与「公及」，无例。谓书「及」为内讳，然则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莒」何与？且以隐元年为内卑者又何与？

冬，公如齐纳币。

桓六年，子同生，至是庄公年三十七矣。纳币又二年而公始娶，岂有诸侯将四十娶夫人者乎？或谓「庄公受制于母，必欲其昏齐」，故年长犹不得配。夫母亡已二载，可以自为，犹受制而必娶齐女乎？又或谓「娶为继室」，然未见书「夫人薨」也，是必已娶嬖妾以为夫人矣，而齐以欲结好，复议此昏为之夫人耳。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齐。祭叔来聘。

不言「使」，亦王命也。王有聘诸侯之礼，无使人朝诸侯之礼，故隐元年祭伯书「来」，而此祭叔书「聘」也。

夏，公如齐观社。公至自齐。荆人来聘。

书「荆人」，即荆大夫（「荆大夫」，中研本作「荆夫人」，今据北图本改。）也。以其始通中国，书「人」，略之也。或谓「进之」，或谓「不备」，并非。

公及齐侯遇（「遇」，二本原作「盟」，今据经文改。）于谷。

谷，齐地。

萧叔朝公。

萧，小国，即朝公于谷。

秋，丹桓公楹。

饰祢庙也。

冬十月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会齐侯盟于扈。

盟于防，遇于谷，复盟于扈，此见齐桓亟求鲁好，为图伯地也。说者皆谓「公为急婚姻，而齐难之」，如此，一何可笑！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公桷。

丹楹、刻桷，为文姜将祢庙，故饰之也。说者咸谓「将娶齐女，欲夸大之」

，夫娶女欲示夸大当饰宫室，乃饰寝庙何耶？况夫人庙见，群庙皆入，独饰祢庙又何耶？甚矣！解经者之无识也。谷梁于「桷」分别天子、大夫，此枉撰无稽之礼文，而诸家从之，其无识可笑又如此。

葬曹庄公。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

诸侯亲迎，非礼也，而俗儒反以为礼。亲迎，公必先至，而夫人后入，正也，而俗儒反以为非正，前既昧礼，后乃徇于「常事不书」之语而妄说耳。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先至而卜日以逆夫人，故书曰，或于书曰谓「难之」，谓「恶之」，并谬。上书「公至自齐」，则下夫人自书「入」矣，或于书「入」谓「不书致，不见宗庙」，亦谬。

戊寅，大夫宗妇觐，用币。

「大夫」，同姓大夫；「宗妇」，同姓出嫁之妇也。妇曰「宗」，大夫不曰「宗」者，便文也。此行宗觐礼也，左氏不解，但谓宗妇觐而遗大夫，谬。意谓大夫之妻为「宗妇」者，然则经谓「大夫之宗妇，岂成文理？又载御孙曰：「今男女同贄，是无别也」，既与己说矛盾，而同姓男女觐，岂得谓男女无别乎？御孙又谓「女贄，不过糗、栗、枣、修」，亦非也。榛、栗、枣、修乃妇见舅姑之礼，而大夫士家行之，若诸侯之礼必异是，况宗妇见君夫人，尤非舅姑比也。是大夫宗妇觐者，礼也，用币，亦礼也，左氏、公羊皆谓非礼，谬。谷梁不解「大夫」为同姓大夫，谓「礼，大夫不见夫人」，「大夫，国体也，而行妇道，恶之」，尤谬。胡氏因论语有「私觐」字，遂谓觐为私事，若果觐为私事，则论语「观觐」字上何为又加「私」字乎？其不通文理，何足与辨！又曰「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执贄以见」，及「公事曰见，私事曰觐」等语，此出何礼书？妄言惑世，更足恨也。公、谷、胡氏例不辨，以其言礼之谬，故及之。杜氏谓夫人「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庙」，宋儒皆非之，非也。然杜之非，宋儒则不知也。夫人至日即行朝庙礼，而后成昏，非次日也。经不言者，「丁丑入」则该之，故别言次日戊寅事也。若礼，三月庙见，此舅姑已亡者，见舅姑之礼，非朝庙之礼也。哀姜与闻闵公之弑，此后事也，孔子必不预于前如诸邪说所谓用字褒贬者，即书后事，亦无褒贬，据当日行此礼，则史志之，史志之，则孔子仍之而已，以邪见解经，经何得不亡哉？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陈。赤归于曹。

羈与赤皆曹君之子，戎侵而羈出赤归，则戎之专制中夏，可恶甚矣。

郭公。

阙文。

二十有五年春，陈侯使女叔来聘。

陈前为齐、宋伐，至是来结鲁好也。使者或字、或名，无例。

夏五月癸丑，卫侯朔卒。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句，用牲于社。

「鼓」字为句，「用牲于社」为句，此二事也。左氏谓当「伐鼓于朝」，今不于朝而于社，为非礼，盖不知「鼓」字为句也，安知鼓不于朝乎？

伯姬归于杞。

不书「逆」者，言「归」，则逆可知也。与十一年冬「王姬归于齐」同。秋，大水，鼓句，用牲于社、于门。

凡经所书，皆春秋时礼，春秋时礼即周礼也，但今不可详考耳。如日食，鼓，用牲于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当时自有此等之礼，不然，鲁之君臣何故妄行之耶？三传皆以为非礼，岂左氏及汉人反知周礼，而春秋君臣反不知乎？必不然矣。

冬，公子友如取○义陈。

报女叔之聘也。或称「弟」，或称「公子」，无例。凡公及大夫朝、聘他国皆书，如不书「朝」、「聘」者，尊内也，此孔子取义之法。公子友，庄公母弟，即成季，以其为桓公子，故其后列为三桓，此季氏之始事也，而内大夫出聘亦始于此。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隐、桓皆与戎盟，至庄公而戎叛，公前追之，今伐之，后不敢为患矣。

夏，公至自伐戎。曹杀其大夫。

大夫不名，史阙也。杀大夫，大事也，故记之，义在于杀大夫而不在于其人可知矣。不在于其人，更何有于其人之有罪无罪哉？

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

徐为戎党，故公既伐戎而又伐徐。齐已为伯主，而此序宋于上，可见经文之所书本无例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二十有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

伯姬，庄公女也，杞伯必有所要约于鲁，故令伯姬先见公。其冬杞伯来朝，伯姬是冬亦方归宁，而此时不入国也。

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

齐桓再举同盟，以一诸侯之心也。左氏谓「陈、郑服」，近是。然卫不与，故明年伐卫。

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

外大夫不卒葬，此葬者，以季友与原仲为姻也。是为私行，则大夫出亦记也。或驳之以为「公使」，未然。或预以庄父末年之事附会于此，则益谬矣。

冬杞伯姬来。

妇人归宁，礼也，见于周南诗矣。或执「常事不书」之例以为讥，谬也。然小事不书，归宁，小事也，何以书？盖为杞伯相继来朝，诸侯来朝为大事，故书耳。

莒庆来逆叔姬。

隐二年「纪裂繻来逆女」，又书「伯姬归于纪」，今不书「归」，但书「来逆」，或是莒庆自娶也。大夫亲迎，礼也，诸传反谓非礼，皆执「常事不书」之谬例，以致此谬论耳。

杞伯来朝。

伯姬通之也。

公会齐侯于城濮。

城濮，卫地，说者谓「齐侯讨卫而会鲁」，似未然。以明年伐卫，鲁不从也。季明德谓「使鲁说卫来归」，或近之。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

此去年盟于幽而卫不至，故伐之也。左氏于十九年有「卫伐周，立子颓」之事，而于此谓「王使召伯廖赐齐侯命，且请伐卫，以其立子颓也」。按：子颓之事据（距）（「据」，二本同，疑当作「距」。）其已越十年，卫君亦再世，岂至此时方命讨之乎？且王朝大事经何以不一书乎？似未可信也。又谓齐「取赂而还」，齐桓始伯，必假仁义，取赂之事亦未必有也。书「人」，无例，凡书「败」，宜于地，此不地，故重加「卫人及齐人战」一句也。孙明复遂以主客为论，既无谓且费解。

夏四月丁未邾子琐卒。秋，荆伐郑。公会齐人、宋人救郑。

此齐桓之伯业也。

冬，筑郿。

说者因下书「大无麦禾」，因谓筑郿为非荒年所宜，不知年荒兴筑，使民得食，亦救荒之一策也。

大无麦禾。

为下条起。

臧孙辰告余于齐。

此国计也，必公使之，可见书「公使」与不书「公使」无例矣。乃妄人犹以不书「公使」为讳，既曰「告余」，又何讳乎？

二十月九年春，新延？。

说见「筑郿」下。

夏，郑人侵许。

许自十六年盟幽之后不复兴盟，郑人或以是侵之结伯主之好与？

秋，有蜚。

记灾也。

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

卒于鄫也。纪已亡，书之者，以见纪自是无事矣。城诸及防。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师次于成。

或谓齐将降鄫，故设备，或谓欲会齐围鄫，未知孰是？或谓欲救鄫，谬，鲁安敢抗齐救鄫乎！

秋，齐人降鄫△书△法△△。

不曰「鄫降于齐」，而曰「齐人降鄫」，见齐之以力服人也。此书法之妙也。

。

八月癸亥，葬纪叔姬。

辛巳八月，无与治葬而鲁往葬之。无谥者，以无臣子故，且媵也。

九月庚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

谋伐山戎也。

齐人伐山戎

「人」者，通上下之称，无例。或谓贬齐侯，或谓善齐侯，皆非。

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

或谓三台之筑亦以备戎，未知然否？

夏四月，薛伯卒。筑台于薛。

薛，鲁地，非薛国也。

六月，齐侯来献戎捷。

此书「齐侯」者，齐侯使人来献戎捷也。若曰「齐侯使人来献戎捷」，则文不谨严矣。公羊文理之不通，谓齐侯「亲来献捷」，后世说经者皆宗之，何也？然则使书「齐人来献戎捷」亦可，可见书爵、书人之无例也。上书「齐人伐山戎」，下书「齐侯来献戎捷」，正未尝不有意为互见耳。

秋，筑台于秦。冬，不雨。三十有二年春，城小谷。

小谷，鲁邑，非齐之谷也。左氏谓「为管仲」，是误以「小谷」为「谷」也。

。

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

此事不可考，大抵齐之伯首资于宋，故齐与宋之亲睦愈于鲁。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子牙之卒，左氏、公羊皆谓公疾叔牙，愿奉公之母弟庆父，季友愿奉公之太子般，季友以叔牙为乱，因酖叔牙，故为季友讳，不书「杀」。此事前人多疑其诬，辩论亦有理。然细按之，使叔牙自卒，何为七月叔牙卒，八月公薨

，十月子般卒，四月之间连有三丧乎？子般已立，故其卒不书「贼杀」，为内讳，是已，然则叔牙之卒，亦以其为内讳而并讳之与？此乃为国讳，公羊谓为季友讳，非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寝。

路寝，正寝也。子般立。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庆父弑，书「卒」，讳也。未逾年之君，故不称「君」。

公子庆父如齐。

经于后闵公被弑书「庆父出奔莒」，此不书「奔」，书「如」着，国人未尝迫之使奔，而庆父亦未尝自绝于鲁，寻复归也。以庆父之弑君而书「公子」，则或书、或不书者，无例明矣。

狄伐邢。

此狄伐中国之始。

春秋通论卷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

闵公庄公庶子，在位二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书「即位」，即位于上年子般卒之后也。

齐人救邢。

善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庄公。

越十一月乃葬，国乱故也。

秋八月，公及齐侯盟于落姑。季子来归。

季子，经不书「出」，其由莫可考，若其来归，亦因国乱故耳，无以见其为贤，亦无以见圣人之喜之也。公子称「子」，不名，亦无例。宣十年，天王使其弟季子来聘，岂亦贤之乎？且以鲁国之事考之，庆父祸鲁于一时，季子专鲁于数世，圣人亦必无喜之之意也。

冬，齐仲孙来。

省落姑之盟之难也。大夫称名、称字，无例，书「来」、书「使来」，亦无例。

二年春王正月，齐人迁阳。夏五月乙酉，「乙酉」，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

吉禘于庄公。

「禘」之名，礼家为说滋，纷，今考之，大抵「禘」为王者之祭，而鲁以祀文王、周公，故得用之。若此所称「吉禘」，则因丧三年不祭，此丧毕而即吉

，故行之耳，非是三年丧毕又有此祭之名也。其后言礼家又以为时祭之名，或曰「春禘」，或曰「夏禘」，亦不一，其实即此「禘」也。丧毕即吉礼也，但此时庄公未两期而行吉禘，则速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

与隐公书法同。

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公子庆父出奔莒。（二本原阙「公子庆父出奔莒」，今据经文补。）

复书「姜氏孙」，则其与闻乎弑，亦自见矣。弑逆，大恶也，姜氏称「夫人」，庆父称「公子」，未尝有褒贬于其间，则其它可知矣。

冬，齐高子来盟。

定僖公也，不称「使」及不名，皆无例。

十有二月，狄入卫。

卫未灭，故不书「灭」。

郑弃其师△书△法△△。

狄入卫，郑恐狄之渡河来侵也，故以师次于河上，久弗召，师溃，此孔子读清人之诗而为是书法也。

春秋通论卷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

僖公庄公庶子，闵公兄，母成风。在位三十三年。

元年春王正月。

即位于上年，故不书。或曰立于庆父未奔之前，或曰立于高子来盟之后。

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

书「次」，非缓也，凡救必先次，然后救也。书「次」与「救」，或先或后，第据其情事言之，亦无例。庄三十二年狄伐邢，闵元年齐人救邢，此时狄复伐邢，而齐又救之也。或误认为即庄三十二年之伐，谬。

夏六月，邢迁于夷仪。

强而迁之者，曰「宋人迁宿」、「齐人迁阳」；顺而迁之者，曰「邢迁于夷仪」。故经虽无例，而书法则自可以见也。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

亦善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齐人以归。

或谓齐桓召姜氏于邾，至夷而自缢，「以归」，归于齐也。

楚人伐郑。

郑从齐也。前书「荆」，后书「楚」，从其自号也。

八月，公会齐侯、宋公、郑伯、曹伯、邾人于柎。

谋伐楚也。左氏以为「谋救郑」，郑伯既在会，何救之有？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

邾，小国，界于鲁、宋之间。公以邾不附己而附宋，故伐之。然旋会而旋伐，伯主之威安在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郚，获莒挐。

报纳庆父之怨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

「氏」上阙「姜」字。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氏谓「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不书所会，后也」。按：楚丘非卫邑，季明德曰：「楚丘在今齐州曹县东南五十里，以唐志考之，当在武城、单父西南。武城、单父，春秋时皆鲁地，而楚丘与之连界，鲁人有卜楚丘者，以地名人者也。又汉志注云：『武城有楚丘亭』，则为鲁地可知矣。『城楚丘』，鲁事也，故以内辞书。隐七年戎伯伐凡伯于楚丘，即其地也。鲁必以备戎而城之与？」此说甚正，且有据，可免纷纷之疑矣！又左氏见不书所会之诸侯，则以「鲁后」为言，明系矫说尤可见。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庄公夫人也。

虞师、晋师灭下阳。

虞、晋始见经，其时晋未为大国，故以虞先之，说者遂谓以虞得赂而为首恶，妄也。

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

江、黄皆近楚小国，齐欲离之以为己应，故与盟，然徒利其一时附己，而不能保全其后，岂仁人之为乎？凡小国之君多称「人」。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郑。

元年伐郑，今又侵之。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舒，楚之与国，故鲁颂于僖公曰「荆舒是惩」，十五年，楚伐徐，而齐救之，则徐人此时为齐、鲁取之也。

六月，雨。

自上年十月不雨，至今六月始雨，则不雨者八月矣，凡十月、正月、四月皆书首月，以志一时之不雨也。左氏谓「不曰旱，不为灾」。八月不雨，尚不谓之旱，斯已奇矣！谷梁且谓「勤雨」，为贤僖公，不更奇乎？

秋，齐侯、宋公、江人、黄人会于阳谷。

再会，谋伐楚也，说者谓下侵蔡次陞之师，江、黄独不与，按兵不动，为觭角之势，非也。伯主恤小，故伐大国不用之，而用于后之伐陈，使亦得以自效焉尔。

冬，公子友如齐？盟。

听伐楚之期也。

楚人伐郑。

频年伐郑，见楚之强暴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遂伐楚，次于陞。

蔡为楚与国，故先侵蔡而后伐楚，「侵」小「伐」大，故分「侵」、「伐」为言。伐楚而次于陞声威以待其服也。伯者之师，不取战胜而取服人，所谓彼善于此者也。说者每以师次为「缓」，今伐楚，何用缓于？

夏，许男新臣卒。

卒于师也。以下「来盟于师」知之。不地，无例。

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书△法△△△△△△。

此经之书法也。本是屈完来盟于」志召陵耳，今先书「来盟于师」，以见楚之因伐求盟也，再于「盟于召陵」志其盟之地，如常所书也。使但书「来盟于师」，见其因伐求盟矣，而不能如常所书之志其地也；使但书「来盟于召陵」，如常所书矣，而无以见其因伐求盟也，故书曰「来盟于师」、「盟于召陵」。此等书法完善周匝，非圣人不能，故孔子为万世文字之祖也。

齐人执陈轅涛涂。

「人」者，通上下之称。

秋，及江人、黄人伐陈。

「及」者，承上齐人，非鲁人也。左氏谓轅涛涂误师之事，其说可疑。涛涂先告「出于东方」，齐侯许之，申侯又告「出于陈、郑」，齐侯又许之，不过一从一不从耳，何遽赏申侯而执涛涂乎？且以其一言之不善，既执之矣，秋且命江、黄伐之，冬又有七国侵之，其臣即有罪，于君何与？于民何与乎？是时桓公方听信管仲，未必有如是之过举也。盖必以其近楚而邻蔡，其君臣怀二心耳。

八月，公至自伐楚。葬许穆公。

左氏因其卒于师，遂谓「薨于朝会，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此附会之说也，即凡子、男卒，其葬皆称「公」。

冬十有二月，公孙兹帅师会齐人、宋人、卫人、郑人、许人、曹人侵陈。

再侵陈，陈始求成矣。

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

晋于是始乱，亦于是始大焉。

杞伯姬来句，朝其子△书△法△。

「杞伯姬来句，朝其子」，犹言「其子朝」也，此倒字句，人皆知之，予以为非倒字句也。盖「杞伯姬来」是一事，「朝其子」是一事，若云「杞伯姬帅其子来朝」则无以见杞伯姬来之义矣，又若上书「杞伯姬来」，下书「使其子来朝」，则费词，且二「来」字不协矣。伯姬归宁，帅其子来朝，其子，鲁甥也，此常事也，乃以为讥，何与？总误执「常事不书」之语故耳。

夏，公孙兹如牟。

左氏谓「娶焉」。

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止。

殊会王世子，史臣应如是书，不入取义类。

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止。

不敢与王世子盟，故诸侯自为盟，史臣亦应如是书。诸侯前已见，故不再序，止书「诸侯」，逾时而盟，故复书「首止」。

郑伯逃归，不盟。

左氏：「王使周公召郑伯曰：『吾抚汝以从楚，可以少安。』郑伯喜于王会，而惧其不朝于齐也，故逃归不盟。」按：齐桓之为会为盟，惠王必从之矣，安得会盟既毕，而独召郑伯使之从楚乎？且伯此时既从齐会盟，又何以有不朝齐之惧乎？皆未可信。要之，其逃归总由于畏楚故耳。

楚人灭弦，弦子奔黄。「弦」，二本原皆阙末笔作「弦」。

弦、黄接壤，弦奔黄，黄之祸亦基此矣。诸家多以齐不救弦罪齐，然弦密迩于楚，而齐则距弦甚远，不能救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冬，晋人执虞公。

或但言「执」，或言「执以归」，无例。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城。

以逃首止之盟也。

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

诸侯围郑，楚围许者，知诸侯必救许，所以解新城之围也，楚亦善用兵哉。

左氏谓许男面縛降楚，人已多不信之矣。

冬，公至自伐郑。七年春，齐人伐郑。

前诸侯救许，因而释郑，郑必未服，故复伐之。

夏，小邾子来朝。

倪黎来也，别封于邾，故称小邾。

郑杀其大夫申侯。

称国以杀，无例，亦无以见其有罪无罪也。齐亟伐郑，郑必以申侯主于背齐从楚，故杀之以说齐耳。若左氏谓杀申侯以说齐者，乃是陈涛涂为怨申侯卖己于齐，谮而杀之。又前谓齐受申侯而赐以虎牢，是申侯者，齐所喜也，杀之得罪于齐，何为说之乎？又载陈涛涂美城之谮，尤不可信。

秋七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世子款、郑世子华盟于宁母。

左氏谓「谋郑故也」，「郑伯使太子华听命于会，言于齐侯曰：『泄氏、孔氏、子氏三族实违君命，若去之，我以郑为内臣。』齐侯将许之，管仲谏而齐侯辞焉。子华由是得罪于郑」。按：此则是子华奸父之命，齐侯黜之，不与之盟矣，经乃实载与子华盟何哉？又陆氏纂例考公、谷本无「郑世子华」四字，而曰「左氏下有之，误加之也」，今三传皆有之，莫可致考。然洮之盟，郑伯乞盟，若郑世子既与盟，郑伯何为乞盟乎？是以可疑也。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齐。

聘也，经书「如」。

冬，葬曹昭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郑伯乞盟。

左氏于上年谓惠王崩，襄王恶太叔带之难不发丧，而告齐以谋王室，至是年十二月始书「天王崩」，然则岂有经年不发丧之理？未可信也。按：经文下书「郑伯乞盟」，则此盟当为郑未服，齐要王人共盟以服郑耳。先时郑必不从齐，故书乞盟以见郑之服也。若为王室而盟，郑亦何必乞盟邪？其后九年葵丘之会乃是谋王室也。曰「乞盟」，则已与盟可知，下书「郑伯乞盟」，则上不得序列郑伯也，书法宜如此。

夏，狄伐晋。

晋此时已强，而狄能伐之者，得非以其国多内乱耶？

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用致夫人」，说者纷纷，左氏谓僖公嫡母哀姜；谷梁以为妾，不明指何人，范注本刘向谓僖公母成风；公羊谓僖公齐媵女；赵氏谓僖公妾声姜。予以为且无论各举一夫人之是非，且先论此夫人之为生者乎、死者乎可也。禘太庙而用致夫人，此死者也，若生者，初至固亦可言「致」，然不书「致于太庙」也，即致于太庙，不致于禘祭之时也，则致于太庙又当禘祭之时，其为死者明矣。既为死者，则谓成风、声姜及齐媵云云者，可不辨而自明矣。然则死者惟一哀姜耳程氏谓文姜，益远，不述。是为哀姜无疑。哀姜葬于二年，常礼，葬后行吉祭而即祔庙，至此时历七年始祔庙者，以哀姜与弑，被杀于外，当时必有

谓不宜祔庙者，故以前未祔庙，今因行大禘之礼，始祔庙焉。或曰如是当异其文如「跻僖公」之义，何言「用致」？曰「致」者，致其主也，「用致」者，今始用以致之也，如此言何尝不可？其不书「姜氏」，或略之，未敢妄测。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崩，子襄王立。

九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说卒。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

定襄王位也。宋称「子」，未踰年之君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不系国，未嫁也；称字，已许嫁也，许嫁得书「卒」。

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

会后当盟，言「诸侯」，见周公之不与盟也，或谓「美之」，或谓「危之」，并谬。

甲子，晋侯诡诸卒。冬，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

奚齐书「君之子」，未踰年之君也。邪说谓其「君之子」云者，「国人不子也」，「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也」。后书「君卓」，此亦庶孽，当亦国人不子，当亦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乃书「君」，何哉？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取○义齐。

此鲁朝齐之始也，讳言「如」，后放此。

狄灭温，温子奔卫。晋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据传，里克、荀息各为其主，一则蒙弑君之恶，一则得殉难之名，若一幸一不幸者，然经则直书其事，而里克为弑君也，荀息为殉难也，一定而不可移也。

夏，齐侯、许男伐北戎。晋杀其大夫里克。

克弑君，有罪矣，书国杀、书官，与无罪者亦同，可见春秋无例也。乃邪说犹谓「杀之不以其罪」，非背经信传之过乎？

秋七月。冬，大雨雪。

此夏时之秋也，故「大雨雪」，书。

十有一年春，晋杀其大夫郑夫。

里克之党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谷。

僖公夫人声姜也，或谓齐公族之女，非桓公女，以僖公之前本庶子，议立所不及也，然非桓公女而为此会，益非矣。

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黄。

纳弦子之奔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灭黄。

黄迹楚，齐固难救，然自去年冬伐而夏灭之，凡历三时，齐可以救而不救，何哉？直书之而义自见矣。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陈侯杵臼卒。十有三年春，狄侵卫。夏四月，葬陈宣公。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咸。

左氏谓「准夷病杞」，非也，此时准夷未见为患，而咸，卫地，亦去杞甚远，或未备狄，近是。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齐。

阳谷、宁母及咸之会，凡既会后友必如齐，鲁之汲汲于齐如此。

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

缘陵，左氏谓「迁杞」，杜注谓「缘陵，杞邑」，季明德非之，谓「缘陵即营丘，齐、卫接壤之地，城之，所以备狄」，未知然否？左氏谓不书其人，阙也，是也。杜氏误解「阙」为「器用不具，城池未固」，其义始不明，而后来诸家因皆纷然以为褒贬之例，益谬矣。季明德谓「即会咸之诸侯」，然必无夏为会而明年春犹未散者，且上曰「公子友如齐」，则诸侯已归明矣，安得谓即会咸之诸侯乎？愚又按：非史阙其人，则上或有阙文，二者必居一于此。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

季姬不系国，又下书「季姬归于鄫」，明是未嫁之女，左氏谓已嫁鄫，非也。或谓已许嫁鄫，此亦臆度，即已许嫁，何为先与鄫子遇？且使鄫子来朝，而后乃归于鄫乎？是虽欲为之曲解而不得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季明德曰：「杜氏曰：『沙鹿，山名，阳平元城县东有沙鹿土山。』按：阳平今大名府也，治元城县，山在府城东四十五里，沙鹿西为卫地，东为齐地，其北则狄地也，当三界之间，则不可系之国矣。沙鹿距晋甚远，而僖公时晋犹未至东方，左氏附会晋卜偃之言，而后儒因以为晋地。其亦未之考与？郑渔仲曰：『沙鹿不尽晋地，通卫、狄，此说得之，但亦不知此时尚未属晋耳。』按：此说可存，但又谓沙鹿地临缘陵城，则附会矣。

狄侵郑。

狄侵卫而至于郑，其势益张矣。

冬，蔡侯肸卒。

失月日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齐。

杜氏谓五年一朝，近是，以前此十年朝也。

楚人伐徐。

徐即齐故也。

三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矣丘，遂次于匡。公孙敖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

「遂次于匡」，待诸侯之大夫救徐也。凡救，必先次以观变，及诸侯大夫来，是事势合当如此，鄙儒岂足与道？

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齐师、曹师伐厉。

厉，楚与国，以救徐故伐之。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会。季姬归于鄫。己卯晦，震伯夷之庙。

记异也。

冬，宋人伐曹。

同盟而内叛，可以见伯业之衰也。宋、曹旧怨，其争复始于此。

楚人败徐于娄林。

宋、曹内叛，如此安能救徐？

十有一月壬戌，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

或书「获」，或书「以归」，无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

记外异也。元正星陨为石，继之鸟飞不进而退，皆异也。石五、六鹢，适相互缀以成文尔。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友，名也。大夫卒称名，无例。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孙兹卒。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

淮近徐，去年楚败徐于娄林，今为徐谋楚也。

十有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

英，楚与国，徐报娄林之役。

夏，灭项。

承上言，亦齐人、徐人灭之也。左氏谓鲁灭之，「齐人以为讨而止公。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且讳之也」。按：齐桓不尝灭人国乎？何以禁（「禁」，中研本作「楚」，今据北图本改。

）人也？且春方伐英氏，即使鲁灭项，安得止公乎？又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亦以公故乎？为此说者，皆因误认灭项为鲁，不识为承上文故也。则左氏事实皆捏造诬罔，于此昭然矣，乃犹据相传以为亲受指于圣人，不亦可哀乎？灭国乃齐、楚争衡之事，非鲁所为，不辨自可见。

秋，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自会。

齐桓与公还，夫人往会齐侯于卞，齐侯还齐，公及夫人还鲁，法当书「公至」而不及夫人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

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以春秋之世，齐为始，晋为继也；齐为盛，晋为久也，余三伯不足数矣。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人、曹伯、卫人、邾人伐齐。夏，师救齐。五月戊寅，宋师及齐师战于甗。齐师败绩。

左氏谓「宋襄公以诸侯伐齐」，纳孝公而还，此事不见经，程积斋力辨之，谓若纳孝公，经当如书庄九年「鲁纳子纠」之法，或如庄六年「卫侯朔入于卫」之法。予按：经亦有不可如是论者。如重耳反国，经亦不书是也。第二十二年齐侯伐宋围缙，不应以纳己之恩而伐之，此则可疑也。又宋春伐而鲁救之，夏伐而狄俱不可掩矣，经岂与宋乎哉？救之，救之者善也，则宋襄伐丧之罪，与其图伯之？

狄取○义救齐。

狄之救齐，以卫故，故是冬邢、狄伐卫。经于狄惟称「狄」，不称「狄人」，下称「狄人」者，因邢人而并称之为也。故于前称「狄」，不加标识，今标识于下称「狄人」之上以见之，是为取义也。

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冬，邢人、狄人伐卫。

狄称「人」，因上「邢人」而及之，便文也。观上「狄救齐」，后二十一年「狄侵卫」可见矣，鄙儒辄生文理不识，侈然解经，谓之「进狄」，可憾也。二十年书「齐人、狄人」同。邢向为狄伐，今与狄伐卫，从夷以害中国，从雠以伐同姓，悖其常理，宜为卫所灭与！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

以伐齐之役滕不从，故执之与？后三年滕子从宋伐郑，即婴齐也，盖执而即释之矣。执者称「人」，与被执或名、或不名，俱无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邾向从宋，前年所与伐齐者。然宋襄会盟仅二小国，其能图伯乎？

鄫子会盟于邾。己酉，邾人执鄫子用之。

鄫子既会盟于邾，经直书邾人执而用之，未见宋襄使邾人之意，或者邾方附宋，借以媚之，亦未可知耳。鄫子不名，阙也。

秋，宋人围曹。

以曹南之会君不亲往也。

卫人伐邢。

报去年冬之役。然不敢及狄，狄强可知。

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

内书「会」，外书「人」，皆大夫也。宋公不道，大失诸侯之心，陈、蔡近楚，郑服楚，故要楚以为是盟，为谋宋也。二十一年，宋公为楚所执矣。梁亡。

因民叛而亡，故不书他国灭取。

二十年春，新作南门。夏，郕子来朝。

郕，宋之附庸，知宋之不足恃，故来朝鲁。

五月乙巳，西宫灾。郑人入滑。

滑，姬姓，畿内诸侯。郑既从楚而师入王畿之内，无礼甚矣。

秋，齐人、狄人盟于邢

为邢谋卫难也。齐孝公盟楚、盟狄，尽反桓公之为，可谓不继父志矣。

冬，楚人伐随。

随，近楚小国，楚伐而服之。

春秋通论卷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

庄公

十有七年春，齐人执郑詹。

前年郑侵宋，幽之盟，宋必归罪于郑詹，故齐执之。左氏谓「郑不朝」，此亦臆测。

夏，齐人歼于遂△书△法△△△。

歼，尽也。不曰「遂人歼齐人」而曰「齐人歼于遂」，以见齐之自取也。

秋，郑詹自齐逃来。

此据事直书，无罪詹之意。

幽之盟，鲁受其逋逃，首叛盟矣，故此后齐伐鲁而不及郑。

冬，多麋。

经凡灾异皆书，「多麋」，异也，非灾也，杜氏谓其「害稼」，则是灾矣，非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史阙。

夏，公追戎于济西○取○义○○○○。

不言「戎来侵」，但言「公追戎」，不与戎之侵我也。观僖二十六年书「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鄆，弗及」，则可见矣。

秋，有蜮。

亦记异也。

冬十月。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郕，遂及齐侯、宋公盟。

陈侯娶妇而鲁媵之，故遣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郕，适齐、宋会盟于郕，结遂往盟之。「遂」者，因媵妇而及之，本虚辞也，公羊谓「大夫无遂事」，谬。既与齐、宋盟，而旋致其来伐，公子结之为谋不臧矣。且媵陈而致陈之伐，益邕矣。然则书「公子」，岂与之乎？故知书「公子」与不书「公子」无例。夫人姜氏如莒。

莒必鲁之姻国，故姜氏垂老犹往，一书再书，而姜氏之始终不德见矣。

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

为纳郑詹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归不书，出书。

夏，齐大灾。

大火也。

秋七月。冬，齐人伐戎。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郑伯突卒。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郑厉公。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大眚，大过误也；肆，放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妇人于法无谥，惟取其夫之谥加于姓上，如「庄姜」、「宣姜」是也。其别称谥，非古礼也。姜氏之恶如此，而得美谥曰「文」，尤足哂。观此，春秋岂褒贬之例乎？

陈人杀其公子御寇。

经于有罪无罪皆书「杀」，无所为用字褒贬例也。故御寇之有罪无罪不可知，但杀大夫用「其」字。亲属云「其」者，以君父言，如「天王杀其弟佖夫」、「晋侯杀其世子申生」是也。故若为国人杀，不当称「公子」，当称「大夫公子」，若为君杀，不当称「陈人」，当称「陈侯」，此称「陈人」而又称其「公子」，意者君与其事，而其臣杀之与？此公子也，左氏以为「太子」，若然，经当书「世子」矣。

夏五月。

五当作四，不然，则下有阙。

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傒（「齐高傒」，二本原作「齐侯高傒」，今据经文改。）盟于防。

齐桓求好于鲁，而来请昏。书「及」与「公及」，无例。谓书「及」为内讳，然则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莒」何与？且以隐元年为内卑者又何与？冬，公如齐纳币。

桓六年，子同生，至是庄公年三十七矣。纳币又二年而公始娶，岂有诸侯将四十娶夫人者乎？或谓「庄公受制于母，必欲其昏齐」，故年长犹不得配。夫母亡已二载，可以自为，犹受制而必娶齐女乎？又或谓「娶为继室」，然未见书「夫人薨」也，是必已娶嬖妾以为夫人矣，而齐以欲结好，复议此昏为之夫人耳。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齐。祭叔来聘。

不言「使」，亦王命也。王有聘诸侯之礼，无使人朝诸侯之礼，故隐元年祭伯书「来」，而此祭叔书「聘」也。

夏，公如齐观社。公至自齐。荆人来聘。

书「荆人」，即荆大夫（「荆大夫」，中研本作「荆夫人」，今据北图本改。）也。以其始通中国，书「人」，略之也。或谓「进之」，或谓「不备」，并非。

公及齐侯遇（「遇」，二本原作「盟」，今据经文改。）于谷。

谷，齐地。

萧叔朝公。

萧，小国，即朝公于谷。

秋，丹桓公楹。

饰祢庙也。

冬十月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会齐侯盟于扈。

盟于防，遇于谷，复盟于扈，此见齐桓亟求鲁好，为图伯地也。说者皆谓「公为急婚姻，而齐难之」，如此，一何可笑！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公桷。

丹楹、刻桷，为文姜将祢庙，故饰之也。说者咸谓「将娶齐女，欲夸大之」，夫娶女欲示夸大当饰宫室，乃饰寝庙何耶？况夫人庙见，群庙皆入，独饰祢庙又何耶？甚矣！解经者之无识也。谷梁于「桷」分别天子、大夫，此枉撰无稽之礼文，而诸家从之，其无识可笑又如此。

葬曹庄公。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

诸侯亲迎，非礼也，而俗儒反以为礼。亲迎，公必先至，而夫人后入，正也，而俗儒反以为非正，前既昧礼，后乃狃于「常事不书」之语而妄说耳。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先至而卜日以逆夫人，故书曰，或于书曰谓「难之」，谓「恶之」，并谬

。上书「公至自齐」，则下夫人自书「入」矣，或于书「入」谓「不书致，不见宗庙」，亦谬。

戊寅，大夫宗妇觐，用币。

「大夫」，同姓大夫；「宗妇」，同姓出嫁之妇也。妇曰「宗」，大夫不曰「宗」者，便文也。此行宗觐礼也，左氏不解，但谓宗妇觐而遗大夫，谬。意谓大夫之妻为「宗妇」者，然则经谓「大夫之宗妇，岂成文理？又载御孙曰：「今男女同贄，是无别也」，既与己说矛盾，而同姓男女觐，岂得谓男女无别乎？御孙又谓「女贄，不过糴、栗、枣、修」，亦非也。榛、栗、枣、修乃妇见舅姑之礼，而大夫士家行之，若诸侯之礼必异是，况宗妇见君夫人，尤非舅姑比也。是大夫宗妇觐者，礼也，用币，亦礼也，左氏、公羊皆谓非礼，谬。谷梁不解「大夫」为同姓大夫，谓「礼，大夫不见夫人」，「大夫，国体也，而行妇道，恶之」，尤谬。胡氏因论语有「私觐」字，遂谓觐为私事，若果觐为私事，则论语「观觐」字上何为又加「私」字乎？其不通文理，何足与辨！又曰「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执贄以见」，及「公事曰见，私事曰觐」等语，此出何礼书？妄言惑世，更足恨也。公、谷、胡氏例不辨，以其言礼之谬，故及之。杜氏谓夫人「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庙」，宋儒皆非之，非也。然杜之非，宋儒则不知也。夫人至日即行朝庙礼，而后成昏，非次日也。经不言者，「丁丑入」则该之，故别言次日戊寅事也。若礼，三月庙见，此舅姑已亡者，见舅姑之礼，非朝庙之礼也。哀姜与闻闵公之弑，此后事也，孔子必不预于前如诸邪说所谓用字褒贬者，即书后事，亦无褒贬，据当日行此礼，则史志之，史志之，则孔子仍之而已，以邪见解经，经何得不亡哉？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陈。赤归于曹。

羈与赤皆曹君之子，戎侵而羈出赤归，则戎之专制中夏，可恶甚矣。

郭公。

阙文。

二十有五年春，陈侯使女叔来聘。

陈前为齐、宋伐，至是来结鲁好也。使者或字、或名，无例。

夏五月癸丑，卫侯朔卒。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句，用牲于社。

「鼓」字为句，「用牲于社」为句，此二事也。左氏谓当「伐鼓于朝」，今不于朝而于社，为非礼，盖不知「鼓」字为句也，安知鼓不于朝乎？

伯姬归于杞。

不书「逆」者，言「归」，则逆可知也。与十一年冬「王姬归于齐」同。

秋，大水，鼓句，用牲于社、于门。

凡经所书，皆春秋时礼，春秋时礼即周礼也，但今不可详考耳。如日食，鼓

，用牲于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当时自有此等之礼，不然，鲁之君臣何故妄行之耶？三传皆以为非礼，岂左氏及汉人反知周礼，而春秋君臣反不知乎？必不然矣。

冬，公子友如取○义陈。

报女叔之聘也。或称「弟」，或称「公子」，无例。凡公及大夫朝、聘他国皆书，如不书「朝」、「聘」者，尊内也，此孔子取义之法。公子友，庄公母弟，即成季，以其为桓公子，故其后列为三桓，此季氏之始事也，而内大夫出聘亦始于此。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隐、桓皆与戎盟，至庄公而戎叛，公前追之，今伐之，后不敢为患矣。

夏，公至自伐戎。曹杀其大夫。

大夫不名，史阙也。杀大夫，大事也，故记之，义在于杀大夫而不在于其人可知矣。不在于其人，更何有于其人之有罪无罪哉？

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

徐为戎党，故公既伐戎而又伐徐。齐已为伯主，而此序宋于上，可见经文之所书本无例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二十有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

伯姬，庄公女也，杞伯必有所要约于鲁，故令伯姬先见公。其冬杞伯来朝，伯姬是冬亦方归宁，而此时不入国也。

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

齐桓再举同盟，以一诸侯之心也。左氏谓「陈、郑服」，近是。然卫不与，故明年伐卫。

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

外大夫不卒葬，此葬者，以季友与原仲为姻也。是为私行，则大夫出亦记也。或驳之以为「公使」，未然。或预以庄父末年之事附会于此，则益谬矣。

冬杞伯姬来。

妇人归宁，礼也，见于周南诗矣。或执「常事不书」之例以为讥，谬也。然小事不书，归宁，小事也，何以书？盖为杞伯相继来朝，诸侯来朝为大事，故书耳。

莒庆来逆叔姬。

隐二年「纪裂繻来逆女」，又书「伯姬归于纪」，今不书「归」，但书「来逆」，或是莒庆自娶也。大夫亲迎，礼也，诸传反谓非礼，皆执「常事不书」之谬例，以致此谬论耳。

杞伯来朝。

伯姬通之也。

公会齐侯于城濮。

城濮，卫地，说者谓「齐侯讨卫而会鲁」，似未然。以明年伐卫，鲁不从也。季明德谓「使鲁说卫来归」，或近之。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续。

此去年盟于幽而卫不至，故伐之也。左氏于十九年有「卫伐周，立子颓」之事，而于此谓「王使召伯廖赐齐侯命，且请伐卫，以其立子颓也」。按：子颓之事据（距）（「据」，二本同，疑当作「距」。）其已越十年，卫君亦再世，岂至此时方命讨之乎？且王朝大事经何以不一书乎？似未可信也。又谓齐「取赂而还」，齐桓始伯，必假仁义，取赂之事亦未必有也。书「人」，无例，凡书「败」，宜于地，此不地，故重加「卫人及齐人战」一句也。孙明复遂以主客为论，既无谓且费解。

夏四月丁未邾子琐卒。秋，荆伐郑。公会齐人、宋人救郑。

此齐桓之伯业也。

冬，筑郿。

说者因下书「大无麦禾」，因谓筑郿为非荒年所宜，不知年荒兴筑，使民得食，亦救荒之一策也。

大无麦禾。

为下条起。

臧孙辰告余于齐。

此国计也，必公使之，可见书「公使」与不书「公使」无例矣。乃妄人犹以不书「公使」为讳，既曰「告余」，又何讳乎？

二十月九年春，新延？。

说见「筑郿」下。

夏，郑人侵许。

许自十六年盟幽之后不复兴盟，郑人或以是侵之结伯主之好与？

秋，有蜚。

记灾也。

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

卒于鄩也。纪已亡，书之者，以见纪自是无事矣。城诸及防。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师次于成。

或谓齐将降鄣，故设备，或谓欲会齐围鄣，未知孰是？或谓欲救鄣，谬，鲁安敢抗齐救鄣乎！

秋，齐人降鄣△书△法△△。

不曰「鄣降于齐」，而曰「齐人降鄣」，见齐之以力服人也。此书法之妙也。

八月癸亥，葬纪叔姬。

辛巳八月，无与治葬而鲁往葬之。无谥者，以无臣子故，且媵也。

九月庚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

谋伐山戎也。

齐人伐山戎

「人」者，通上下之称，无例。或谓贬齐侯，或谓善齐侯，皆非。

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

或谓三台之筑亦以备戎，未知然否？

夏四月，薛伯卒。筑台于薛。

薛，鲁地，非薛国也。

六月，齐侯来献戎捷。

此书「齐侯」者，齐侯使人来献戎捷也。若曰「齐侯使人来献戎捷」，则文不谨严矣。公羊文理之不通，谓齐侯「亲来献捷」，后世说经者皆宗之，何也？然则使书「齐人来献戎捷」亦可，可见书爵、书人之无例也。上书「齐人伐山戎」，下书「齐侯来献戎捷」，正未尝不有意为互见耳。

秋，筑台于秦。冬，不雨。三十有二年春，城小谷。

小谷，鲁邑，非齐之谷也。左氏谓「为管仲」，是误以「小谷」为「谷」也。

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

此事不可考，大抵齐之伯首资于宋，故齐与宋之亲睦愈于鲁。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子牙之卒，左氏、公羊皆谓公疾叔牙，愿奉公之母弟庆父，季友愿奉公之太子般，季友以叔牙为乱，因酖叔牙，故为季友讳，不书「杀」。此事前人多疑其诬，辩论亦有理。然细按之，使叔牙自卒，何为七月叔牙卒，八月公薨，十月子般卒，四月之间连有三丧乎？子般已立，故其卒不书「贼杀」，为内讳，是已，然则叔牙之卒，亦以其为内讳而并讳之与？此乃为国讳，公羊谓为季友讳，非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寝。

路寝，正寝也。子般立。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庆父弑，书「卒」，讳也。未逾年之君，故不称「君」。

公子庆父如齐。

经于后闵公被弑书「庆父出奔莒」，此不书「奔」，书「如」着，国人未尝迫之使奔，而庆父亦未尝自绝于鲁，寻复归也。以庆父之弑君而书「公子」，则或书、或不书者，无例明矣。

狄伐邢。

此狄伐中国之始。

春秋通论卷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

闵公庄公庶子，在位二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书「即位」，即位于上年子般卒之后也。

齐人救邢。

善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庄公。

越十一月乃葬，国乱故也。

秋八月，公及齐侯盟于落姑。季子来归。

季子，经不书「出」，其由莫可考，若其来归，亦因国乱故耳，无以见其为贤，亦无以见圣人之喜之也。公子称「子」，不名，亦无例。宣十年，天王使其弟季子来聘，岂亦贤之乎？且以鲁国之事考之，庆父祸鲁于一时，季子专鲁于数世，圣人亦必无喜之之意也。

冬，齐仲孙来。

省落姑之盟之难也。大夫称名、称字，无例，书「来」、书「使来」，亦无例。

二年春王正月，齐人迁阳。夏五月乙酉，「乙酉」，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吉禘于庄公。

「禘」之名，礼家为说滋，纷，今考之，大抵「禘」为王者之祭，而鲁以祀文王、周公，故得用之。若此所称「吉禘」，则因丧三年不祭，此丧毕而即吉，故行之耳，非是三年丧毕又有此祭之名也。其后言礼家又以为时祭之名，或曰「春禘」，或曰「夏禘」，亦不一，其实即此「禘」也。丧毕即吉礼也，但此时庄公未两期而行吉禘，则速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

与隐公书法同。

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公子庆父出奔莒。（二本原阙「公子庆父出奔莒」，今据经文补。）

复书「姜氏孙」，则其与闻乎弑，亦自见矣。弑逆，大恶也，姜氏称「夫人

」，庆父称「公子」，未尝有褒贬于其间，则其它可知矣。

冬，齐高子来盟。

定僖公也，不称「使」及不名，皆无例。

十有二月，狄入卫。

卫未灭，故不书「灭」。

郑弃其师△书△法△△。

狄入卫，郑恐狄之渡河来侵也，故以师次于河上，久弗召，师溃，此孔子读清人之诗而为是书法也。

春秋通论卷六

新安首源姚际恒

僖公庄公庶子，闵公兄，母成风。在位三十三年。

元年春王正月。

即位于上年，故不书。或曰立于庆父未奔之前，或曰立于高子来盟之后。

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

书「次」，非缓也，凡救必先次，然后救也。书「次」与「救」，或先或后，第据其情事言之，亦无例。庄三十二年狄伐邢，闵元年齐人救邢，此时狄复伐邢，而齐又救之也。或误认为即庄三十二年之伐，谬。

夏六月，邢迁于夷仪。

强而迁之者，曰「宋人迁宿」、「齐人迁阳」；顺而迁之者，曰「邢迁于夷仪」。故经虽无例，而书法则自可以见也。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

亦善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齐人以归。

或谓齐桓召姜氏于邾，至夷而自缢，「以归」，归于齐也。

楚人伐郑。

郑从齐也。前书「荆」，后书「楚」，从其自号也。

八月，公会齐侯、宋公、郑伯、曹伯、邾人于柎。

谋伐楚也。左氏以为「谋救郑」，郑伯既在会，何救之有？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

邾，小国，界于鲁、宋之间。公以邾不附己而附宋，故伐之。然旋会而旋伐，伯主之威安在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郚，获莒挐。

报纳庆父之怨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

「氏」上阙「姜」字。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氏谓「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不书所会，后也」。按：楚丘非卫邑，季明德曰：「楚丘在今齐州曹县东南五十里，以唐志考之，当在武城、单父西南。武城、单父，春秋时皆鲁地，而楚丘与之连界，鲁人有卜楚丘者，以地名人者也。又汉志注云：『武城有楚丘亭』，则为鲁地可知矣。『城楚丘』，鲁事也，故以内辞书。隐七年戎伯伐凡伯于楚丘，即其地也。鲁必以备戎而城之与？」此说甚正，且有据，可免纷纷之疑矣！又左氏见不书所会之诸侯，则以「鲁后」为言，明系矫说尤可见。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庄公夫人也。

虞师、晋师灭下阳。

虞、晋始见经，其时晋未为大国，故以虞先之，说者遂谓以虞得赂而为首恶，妄也。

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

江、黄皆近楚小国，齐欲离之以为己应，故与盟，然徒利其一时附己，而不能保全其后，岂仁人之为乎？凡小国之君多称「人」。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郑。

元年伐郑，今又侵之。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舒，楚之与国，故鲁颂于僖公曰「荆舒是惩」，十五年，楚伐徐，而齐救之，则徐人此时为齐、鲁取之也。

六月，雨。

自上年十月不雨，至今六月始雨，则不雨者八月矣，凡十月、正月、四月皆书首月，以志一时之不雨也。左氏谓「不曰旱，不为灾」。八月不雨，尚不谓之旱，斯已奇矣！谷梁且谓「勤雨」，为贤僖公，不更奇乎？

秋，齐侯、宋公、江人、黄人会于阳谷。

再会，谋伐楚也，说者谓下侵蔡次陞之师，江、黄独不与，按兵不动，为觭角之势，非也。伯主恤小，故伐大国不用之，而用于后之伐陈，使亦得以自效焉尔。

冬，公子友如齐？盟。

听伐楚之期也。

楚人伐郑。

频年伐郑，见楚之强暴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遂伐楚，次于陞。

蔡为楚与国，故先侵蔡而后伐楚，「侵」小「伐」大，故分「侵」、「伐」为言。伐楚而次于陞声威以待其服也。伯者之师，不取战胜而取服人，所谓彼善于此者也。说者每以师次为「缓」，今伐楚，何用缓于？

夏，许男新臣卒。

卒于师也。以下「来盟于师」知之。不地，无例。

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书△法△△△△△△。

此经之书法也。本是屈完来盟于」志召陵耳，今先书「来盟于师」，以见楚之因伐求盟也，再于「盟于召陵」志其盟之地，如常所书也。使但书「来盟于师」，见其因伐求盟矣，而不能如常所书之志其地也；使但书「来盟于召陵」，如常所书矣，而无以见其因伐求盟也，故书曰「来盟于师」、「盟于召陵」。此等书法完善周匝，非圣人不能，故孔子为万世文字之祖也。

齐人执陈轅涛涂。

「人」者，通上下之称。

秋，及江人、黄人伐陈。

「及」者，承上齐人，非鲁人也。左氏谓轅涛涂误师之事，其说可疑。涛涂先告「出于东方」，齐侯许之，申侯又告「出于陈、郑」，齐侯又许之，不过一从一不从耳，何遽赏申侯而执涛涂乎？且以其一言之不善，既执之矣，秋且命江、黄伐之，冬又有七国侵之，其臣即有罪，于君何与？于民何与乎？是时桓公方听信管仲，未必有如是之过举也。盖必以其近楚而邻蔡，其君臣怀二心耳。

八月，公至自伐楚。葬许穆公。

左氏因其卒于师，遂谓「薨于朝会，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此附会之说也，即凡子、男卒，其葬皆称「公」。

冬十有二月，公孙兹帅师会齐人、宋人、卫人、郑人、许人、曹人侵陈。

再侵陈，陈始求成矣。

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

晋于是始乱，亦于是始大焉。

杞伯姬来句，朝其子△书△法△。

「杞伯姬来句，朝其子」，犹言「其子朝」也，此倒字句，人皆知之，予以为非倒字句也。盖「杞伯姬来」是一事，「朝其子」是一事，若云「杞伯姬帅其子来朝」则无以见杞伯姬来之义矣，又若上书「杞伯姬来」，下书「使其子来朝」，则费词，且二「来」字不协矣。伯姬归宁，帅其子来朝，其子，鲁甥

也，此常事也，乃以为讥，何与？总误执「常事不书」之语故耳。

夏，公孙兹如牟。

左氏谓「娶焉」。

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止。

殊会王世子，史臣应如是书，不入取义类。

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止。

不敢与王世子盟，故诸侯自为盟，史臣亦应如是书。诸侯前已见，故不再序，止书「诸侯」，逾时而盟，故复书「首止」。

郑伯逃归，不盟。

左氏：「王使周公召郑伯曰：『吾抚汝以从楚，可以少安。』郑伯喜于王会，而惧其不朝于齐也，故逃归不盟。」按：齐桓之为会为盟，惠王必从之矣，安得会盟既毕，而独召郑伯使之从楚乎？且伯此时既从齐会盟，又何以有不朝齐之惧乎？皆未可信。要之，其逃归总由于畏楚故耳。

楚人灭弦，弦子奔黄。「弦」，二本原皆阙末笔作「弦」。

弦、黄接壤，弦奔黄，黄之祸亦基此矣。诸家多以齐不救弦罪齐，然弦密迩于楚，而齐则距弦甚远，不能救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冬，晋人执虞公。

或但言「执」，或言「执以归」，无例。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城。

以逃首止之盟也。

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

诸侯围郑，楚围许者，知诸侯必救许，所以解新城之围也，楚亦善用兵哉。

左氏谓许男面縛降楚，人已多不信之矣。

冬，公至自伐郑。七年春，齐人伐郑。

前诸侯救许，因而释郑，郑必未服，故复伐之。

夏，小邾子来朝。

倪黎来也，别封于邾，故称小邾。

郑杀其大夫申侯。

称国以杀，无例，亦无以见其有罪无罪也。齐亟伐郑，郑必以申侯主于背齐从楚，故杀之以说齐耳。若左氏谓杀申侯以说齐者，乃是陈涛涂为怨申侯卖己于齐，谮而杀之。又前谓齐受申侯而赐以虎牢，是申侯者，齐所喜也，杀之得罪于齐，何为说之乎？又载陈涛涂美城之谮，尤不可信。

秋七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世子款、郑世子华盟于宁母。

左氏谓「谋郑故也」，「郑伯使太子华听命于会，言于齐侯曰：『泄氏、孔

氏、子氏三族实违君命，若去之，我以郑为内臣。』齐侯将许之，管仲谏而齐侯辞焉。子华由是得罪于郑」。按：此则是子华奸父之命，齐侯黜之，不与之盟矣，经乃实载与子华盟何哉？又陆氏纂例考公、谷本无「郑世子华」四字，而曰「左氏下有之，误加之也」，今三传皆有之，莫可致考。然洮之盟，郑伯乞盟，若郑世子既与盟，郑伯何为乞盟乎？是以可疑也。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齐。

聘也，经书「如」。

冬，葬曹昭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郑伯乞盟。

左氏于上年谓惠王崩，襄王恶太叔带之难不发丧，而告齐以谋王室，至是年十二月始书「天王崩」，然则岂有经年不发丧之理？未可信也。按：经文下书「郑伯乞盟」，则此盟当为郑未服，齐要王人共盟以服郑耳。先时郑必不从齐，故书乞盟以见郑之服也。若为王室而盟，郑亦何必乞盟邪？其后九年葵丘之会乃是谋王室也。曰「乞盟」，则已与盟可知，下书「郑伯乞盟」，则上不得序列郑伯也，书法宜如此。

夏，狄伐晋。

晋此时已强，而狄能伐之者，得非以其国多内乱耶？

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用致夫人」，说者纷纷，左氏谓僖公嫡母哀姜；谷梁以为妾，不明指何人，范注本刘向谓僖公母成风；公羊谓僖公齐媵女；赵氏谓僖公妾声姜。予以为且无论各举一夫人之是非，且先论此夫人之为生者乎、死者乎可也。禘太庙而用致夫人，此死者也，若生者，初至固亦可言「致」，然不书「致于太庙」也，即致于太庙，不致于禘祭之时也，则致于太庙又当禘祭之时，其为死者明矣。既为死者，则谓成风、声姜及齐媵云云者，可不辨而自明矣。然则死者惟一哀姜耳程氏谓文姜，益远，不述。是为哀姜无疑。哀姜葬于二年，常礼，葬后行吉祭而即祔庙，至此时历七年始祔庙者，以哀姜与弑，被杀于外，当时必有谓不宜祔庙者，故以前未祔庙，今因行大禘之礼，始祔庙焉。或曰如是当异其文如「跻僖公」之义，何言「用致」？曰「致」者，致其主也，「用致」者，今始用以致之也，如此言何尝不可？其不书「姜氏」，或略之，未敢妄测。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崩，子襄王立。

九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说卒。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

定襄王位也。宋称「子」，未踰年之君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不系国，未嫁也；称字，已许嫁也，许嫁得书「卒」。

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

会后当盟，言「诸侯」，见周公之不与盟也，或谓「美之」，或谓「危之」，并谬。

甲子，晋侯倭诸卒。冬，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

奚齐书「君之子」，未踰年之君也。邪说谓其「君之子」云者，「国人不子也」，「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也」。后书「君卓」，此亦庶孽，当亦国人不子，当亦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乃书「君」，何哉？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取○义齐。

此鲁朝齐之始也，讳言「如」，后放此。

狄灭温，温子奔卫。晋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据传，里克、荀息各为其主，一则蒙弑君之恶，一则得殉难之名，若一幸一不幸者，然经则直书其事，而里克为弑君也，荀息为殉难也，一定而不可移也。

夏，齐侯、许男伐北戎。晋杀其大夫里克。

克弑君，有罪矣，书国杀、书官，与无罪者亦同，可见春秋无例也。乃邪说犹谓「杀之不以其罪」，非背经信传之过乎？

秋七月。冬，大雨雪。

此夏时之秋也，故「大雨雪」，书。

十有一年春，晋杀其大夫郑夫。

里克之党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谷。

僖公夫人声姜也，或谓齐公族之女，非桓公女，以僖公之前本庶子，议立所不及也，然非桓公女而为此会，益非矣。

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黄。

纳弦子之奔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灭黄。

黄迓楚，齐固难救，然自去年冬伐而夏灭之，凡历三时，齐可以救而不救，何哉？直书之而义自见矣。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陈侯杵臼卒。十有三年春，狄侵卫。夏四月，葬陈宣公。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咸。

左氏谓「准夷病杞」，非也，此时准夷未见为患，而咸，卫地，亦去杞甚远，或未备狄，近是。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齐。

阳谷、宁母及咸之会，凡既会后友必如齐，鲁之汲汲于齐如此。

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

缘陵，左氏谓「迁杞」，杜注谓「缘陵，杞邑」，季明德非之，谓「缘陵即营丘，齐、卫接壤之地，城之，所以备狄」，未知然否？左氏谓不书其人，阙也，是也。杜氏误解「阙」为「器用不具，城池未固」，其义始不明，而后来诸家因皆纷然以为褒贬之例，益谬矣。季明德谓「即会咸之诸侯」，然必无夏为会而明年春犹未散者，且上曰「公子友如齐」，则诸侯已归明矣，安得谓即会咸之诸侯乎？愚又按：非史阙其人，则上或有阙文，二者必居一于此。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

季姬不系国，又下书「季姬归于鄫」，明是未嫁之女，左氏谓已嫁鄫，非也。或谓已许嫁鄫，此亦臆度，即已许嫁，何为先与鄫子遇？且使鄫子来朝，而后乃归于鄫乎？是虽欲为之曲解而不得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季明德曰：「杜氏曰：『沙鹿，山名，阳平元城县东有沙鹿土山。』按：阳平今大名府也，治元城县，山在府城东四十五里，沙鹿西为卫地，东为齐地，其北则狄地也，当三界之间，则不可系之国矣。沙鹿距晋甚远，而僖公时晋犹未至东方，左氏附会晋卜偃之言，而后儒因以为晋地。其亦未之考与？郑渔仲曰：『沙鹿不尽晋地，通卫、狄，此说得之，但亦不知此时尚未属晋耳。』按：此说可存，但又谓沙鹿地临缘陵城，则附会矣。

狄侵郑。

狄侵卫而至于郑，其势益张矣。

冬，蔡侯薨卒。

失月日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齐。

杜氏谓五年一朝，近是，以前此十年朝也。

楚人伐徐。

徐即齐故也。

三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矣丘，遂次于匡。公孙敖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

「遂次于匡」，待诸侯之大夫救徐也。凡救，必先次以观变，及诸侯大夫来，是事势合当如此，鄙儒岂足与道？

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齐师、曹师伐厉。

厉，楚与国，以救徐故伐之。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会。季姬归于鄫。己卯晦，震伯夷之庙。

记异也。

冬，宋人伐曹。

同盟而内叛，可以见伯业之衰也。宋、曹旧怨，其争复始于此。

楚人败徐于娄林。

宋、曹内叛，如此安能救徐？

十有一月壬戌，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

或书「获」，或书「以归」，无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

记外异也。元正星陨为石，继之鸟飞不进而退，皆异也。石五、六鹢，适相互缀以成文尔。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友，名也。大夫卒称名，无例。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孙兹卒。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

淮近徐，去年楚败徐于娄林，今为徐谋楚也。

十有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

英，楚与国，徐报娄林之役。

夏，灭项。

承上言，亦齐人、徐人灭之也。左氏谓鲁灭之，「齐人以为讨而止公。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且讳之也」。按：齐桓不尝灭人国乎？何以禁（「禁」，中研本作「楚」，今据北图本改。）人也？且春方伐英氏，即使鲁灭项，安得止公乎？又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亦以公故乎？为此说者，皆因误认灭项为鲁，不识为承上文故也。则左氏事实皆捏造诬罔，于此昭然矣，乃犹据相传以为亲受指于圣人，不亦可哀乎？灭国乃齐、楚争衡之事，非鲁所为，不辨自可见。

秋，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自会。

齐桓与公还，夫人往会齐侯于卞，齐侯还齐，公及夫人还鲁，法当书「公至」而不及夫人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

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以春秋之世，齐为始，晋为继也；齐为盛，晋为久也，余三伯不足数矣。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人、曹伯、卫人、邾人伐齐。夏，师救齐。五月戊寅，宋师及齐师战于郕。齐师败绩。

左氏谓「宋襄公以诸侯伐齐」，纳孝公而还，此事不见经，程积斋力辨之，谓若纳孝公，经当如书庄九年「鲁纳子纠」之法，或如庄六年「卫侯朔入于卫」之法。予按：经亦有不可如是论者。如重耳反国，经亦不书是也。二十三年齐侯伐宋围缙，不应以纳己之恩而伐之，此则可疑也。又宋春伐而鲁救之，夏伐而狄俱不可掩矣，经岂与宋乎哉？救之，救之者善也，则宋襄伐丧之罪，与其图伯之？

狄取○义救齐。

狄之救齐，以卫故，故是冬邢、狄伐卫。经于狄惟称「狄」，不称「狄人」，下称「狄人」者，因邢人而并称之为也。故于前称「狄」，不加标识，今标识于下称「狄人」之上以见之，是为取义也。

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冬，邢人、狄人伐卫。

狄称「人」，因上「邢人」而及之，便文也。观上「狄救齐」，后二十一年「狄侵卫」可见矣，鄙儒辄生文理不识，侈然解经，谓之「进狄」，可憾也。二十年书「齐人、狄人」同。邢向为狄伐，今与狄伐卫，从夷以害中国，从雠以伐同姓，悖其常理，宜为卫所灭与！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

以伐齐之役滕不从，故执之与？后三年滕子从宋伐郑，即婴齐也，盖执而即释之矣。执者称「人」，与被执或名、或不名，俱无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邾向从宋，前年所与伐齐者。然宋襄会盟仅二小国，其能图伯乎？

郕子会盟于邾。己酉，邾人执郕子用之。

郕子既会盟于邾，经直书邾人执而用之，未见宋襄使邾人之意，或者邾方附宋，借以媚之，亦未可知耳。郕子不名，阙也。

秋，宋人围曹。

以曹南之会君不亲往也。

卫人伐邢。

报去年冬之役。然不敢及狄，狄强可知。

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

内书「会」，外书「人」，皆大夫也。宋公不道，大失诸侯之心，陈、蔡近楚，郑服楚，故要楚以为是盟，为谋宋也。二十一年，宋公为楚所执矣。

梁亡。

因民叛而亡，故不书他国灭取。

二十年春，新作南门。夏，郕子来朝。

郕，宋之附庸，知宋之不足恃，故来朝鲁。

五月乙巳，西宫灾。郑人入滑。

滑，姬姓，畿内诸侯。郑既从楚而师入王畿之内，无礼甚矣。

秋，齐人、狄人盟于邢

为邢谋卫难也。齐孝公盟楚、盟狄，尽反桓公之为，可谓不继父志矣。

冬，楚人伐随。

随，近楚小国，楚伐而服之。

春秋通论卷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

僖公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卫。

为邢故。

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宋地。宋襄前为诸侯所叛，诸侯与楚盟于齐而谋之，今宋襄复要楚于境内而与之盟，且俨然以伯主自命，其秋之见执宜哉！

夏，大旱。

记内灾也。

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盂。执宋公以伐宋。

执宋公者，众诸侯也，非独楚子也。众诸侯藉楚子之力而为之，或楚子本谋而众诸侯从之，而楚子恃强，乃居其功，故下来献捷也。若经之所书，本承上诸侯之文，初无属楚子意，盖陈、蔡、郑、许皆党于楚，而曹又宋之讎也，安得不共执宋公以一快乎，观下公会诸侯释宋公，两皆不特言楚子，其义可见矣。圣人据事直书，岂故不言楚子，如所谓「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与「分恶于诸侯」之邪说哉？楚始称「子」，因上下与「宋公」、「陈侯」等连言，故亦称爵，便文也，不然，楚方肆恶于中国，圣人胡为反进之乎，余见下「楚人使宜申来献捷」下。

冬，公伐邾。

杜氏谓为邾灭须句故，非也。黄东发曰：「邾尝从宋伐齐，鲁救之，不克。又郕，鲁之亲也，而邾执而用之，故怨邾，特以邾与宋盟，故未敢伐。今宋为楚所伐，故乘间伐之。」此说较得事情。

楚人○取○义使宜申来献捷。

鹿上与盂之盟，鲁皆不与，故楚献捷于鲁，欲以胁鲁耳。然公不惧楚，即往会诸侯以释宋公矣。此楚子使也。何为复称「人」？于此见上因连文之故，故称「子」耳，此与前称「狄」、称「人」之义同，亦圣人之取义也。故以前亦不标识，今标识于称「楚子」之下，而其谓「称『子』为进，称『人』为贬」

之邪说，不待辨矣。自文公以后，始多称「楚子」而间称「楚人」。间称「楚人」者，习熟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

「诸侯」，即承前会孟之诸侯也。言「诸侯」者，可见执之非独楚子矣，纷纷妄定褒讥，殊可恨。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须句。

须句，邾邑，刘原父、赵鹏飞氏、子廉氏、黄东发、季明德之说皆同。今总括其意曰：左氏曰须句，风姓，邾人灭之，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公伐邾，取须句而反其君焉。据此，则须句乃子爵，奔因成风，为鲁事矣。国灭而兴，君奔而反，皆事之大者，且有关于鲁故，经何以不书耶？杜氏曰：「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须昌即今东平县，晋东北郡治，距邾二百六十里，当僖公时，东平之东南皆为鲁有，西北皆为齐有，邾人岂能越鲁境灭须句以有其地乎？鲁人欲取须句，直伐须句足矣，又何必东伐邾而后西取须句耶？况此年公既伐邾取须句矣，至文七年，公又伐邾而取之，则须句不服鲁而服邾者也，非密迩于邾而服习其治，鲁又何烦再伐哉？经书「伐邾，取须句」与莒人「伐杞，取牟娄」同。

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

宋公复帅诸侯伐郑者，孟之见执，必郑为主谋也，不然，何以不伐楚而伐郑乎？是非特以其朝楚之故可知也。第许方附楚于孟以执宋公者，而旋亦附宋以伐同盟之郑，反复似波澜，其春秋诸侯之谓乎？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战于升陞。

公屡伐邾且取其地，故邾报之。但书「及」、「战」，胜负敌也，谓「鲁败」者，邪说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泓」，二本原皆阙末笔作「泓」。）宋师败绩。

楚之伐宋，虽憾于宋之伐郑，然伐郑在夏而楚来伐在冬，岂复能救郑乎？左氏谓「救郑」，非也。第其谓宋公伤服，以下年五月宋公卒观之，或是。刘原父辨不称「宋公败绩」而称「宋师」，以传为非，谬矣！应称「师」，安有称「公」者哉？

二十有三年春，齐侯伐宋，围缙。

乘宋之敝，报其伐丧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兹父卒。秋，楚人伐陈。

左氏谓「讨其贰于宋」，非也。按：顿本属陈，以畏楚故，叛陈奔楚，二十五年，楚围陈以纳顿，则此之伐陈为顿明矣。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杞称「子」，说见前。不名，史阙。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郑。

左氏谓郑人入滑，王为滑请，郑不听命，王怒，使颓叔出狄师伐郑，取栢。按：郑人入滑在二十年夏，今二十四年，安有阅四年之久，谓「郑不听命，王怒使颓叔出狄师伐郑」乎？且经止书「狄」、「郑」，未见有王，而是冬天王出居于郑，又安有方讎郑而伐之，出居于郑者耶？其为附会无疑。意者夏狄自伐郑，与十四年狄侵郑同，是冬颓叔以狄师伐周，王败出居于郑耳。

秋七月。冬，天王出居○取○义○于郑。

此出奔而书「出居」，为天王讳也。

晋侯夷吾卒。

不月日，史阙。左氏谓去年九月晋惠公卒，而经在今年之冬，杜氏谓文公定位而后告丧，经从赴告而书。夫惠公卒，怀公立，其时国无内乱及外难，安得预知明年文公入而闕其丧，以待文公之告乎？未可信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卫侯毁灭邢。

诸侯卒名，此「毁」字因下卒名而误连上也。

夏四月癸酉，卫侯毁卒。宋荡伯姬来逆妇。

直书其事，而姑逆妇之非礼自见。刘氏谓「公下主大夫之昏为失礼」，何以知之？谬论也。

宋杀其大夫。

大夫不名，阙也，义在于杀大夫，故不名亦得。

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

前二年楚人伐陈亦以此。

葬卫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

卫，齐讎也。卫惧齐难，故修好于鲁，为莒求平，鲁为之会，且挟二国以从楚也。莒庆，莒大夫名，下称「莒子」，其君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会莒子、卫宁速盟于向。

寻洮之盟。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鄆，弗及。

夏，齐人伐我北鄙。

齐春、夏两伐鲁，讨洮、向二盟也。

卫人伐齐。

助鲁也。

公子遂如楚乞师。

敌齐也。

秋，楚人灭夔，以夔子归。

以归之君，名不名无例。远而微，故阙，则不名。

冬，楚人伐宋，围缙。

时楚以师与鲁，中道乘间伐宋。左氏谓楚以宋即晋，故伐。此时晋之强未着，未然。

公以楚师伐齐，取谷。

鲁以楚师伐齐，而取谷者楚也，何为哉？公至自伐齐。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来朝。

杞称「子」，说见前。

夏六月庚寅，齐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齐孝公。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

桓三年秋，杞侯来朝，九月入杞，今春来朝，秋入杞，大抵鲁因其朝，反苛这其礼不遂，必伐之，其侮弱如此。

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十有二月甲戌，公会诸侯，盟于宋。

楚方图伯而鲁与陈、蔡、郑、许、曹、卫皆从之，而宋独不与，此楚之所以急图宋也。鲁又往会诸侯而盟于宋，以诸侯在宋地也，其助楚谋宋至矣。楚居首，故称「人」，不嫌，惟知文者可与道，可见可以称「人」则顺称之，圣人不欲定称「楚子」也，乃谓「称子进之」，何心哉？

二十有八年春，晋侯侵曹。晋侯伐卫。

晋文欲救宋、伐楚以图伯业，然犹持重，未敢轻加楚兵，乃以曹近于宋，弱而易攻，为之声援以解宋围，而卫又鲁所与盟而致之楚者，伐卫则楚必救卫，故先侵伐此二国，所以解宋之围，而候齐、秦之兵，图大举也。左氏皆谓晋文报怨于此二国，未然。此两事同在于春，故如此书，鄙儒以两称「晋侯」，遂生议论，其可厌如此。

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

刘原父曰：「左氏曰：『公惧于晋，杀子丛即买。以说焉。』然则鲁公妄以罪恶杀买耳，非买之实不戍也。春秋曷为遂从其诬辞，真以不戍罪买哉？疑买见机设权，不卒戍事，而公贪与楚欢，遂以不卒戍罪买，不复计其行权也。」按：此经杀公子买毕，楚人乃救卫，而传云楚人救卫不克，公乃杀子丛，与经义相背，其言诘可信哉？权衡中此说辨左最合，录之。杀书「刺」，为内讳也。

楚人救卫。

楚人舍宋而救卫，中晋文之计矣。

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

此时齐、秦之师将至，故执曹伯畀宋人以怒楚，使战也。左氏谓畀曹田，非

。

夏四月己巳，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

其先，晋以孤军东攻西击，示弱以疑误于楚，楚亦以恃强玩忽，晋军自此而伏齐、宋、秦三国之师以共击楚。宋者，楚方伐之国，愤兵也；齐者，二十六年鲁纠合楚而伐之，亦愤兵也；若秦，则车邻驷铁，多猛士之风者也。合此三国精锐之师，而城濮，卫地，此即楚救卫之师方疲于奔走，又出其不意，其不一战而败也得乎！自经书「晋侯侵曹」以来，皆详着晋文致楚与战，所由定伯之业，而所谓「譎而不正」者，亦具见于此矣。

楚杀其大夫得臣。

败由得臣也。

卫侯出奔楚。

卫侯之奔，大抵因楚败而惧晋也。左氏谓卫侯欲与楚，国人不悦，故出其君以说晋，此左氏言君奔之习套，然非国人，即元咺也，故后卫侯归，元咺出奔矣，因知叔武之立，亦元咺为之也。君出奔或名、或不名，无例。

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

序晋侯于上，晋文一战胜楚而伯也。卫侯出奔，其弟叔武摄位，故如在丧。未踰年之君称「子」，此书法也。天王在郑，时既败楚，诸侯于践土会盟，将谋王复辟也，故盟讫乃往朝王焉。左氏谓「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又有「天王下劳晋侯」之说，若然，则是盟时王已来矣，岂有先盟而后朝王者哉？前人多疑左氏，是也。

陈侯如会。

后至不及盟，故如此书。陈侯本楚党，今以楚败而亦属晋矣。

公朝书△法△王所书△法△。

「王所」，王在郑地也，王在朝，则曰「朝于京师」，王巡守，则朝于方岳之下，亦当曰「王所」也。谷梁谓「朝，不言所」，此不通之论也。书「公朝」，岂诸侯皆不朝乎？下壬申又书「公朝」，岂有公再朝，而诸侯不一朝者乎？故前儒有谓「言公朝，以？诸侯」，是也，然谓「言公朝，以？诸侯」，此亦未知春秋之书法也。春秋凡会盟必首书「公」，所以尊内，此一定不移也。今若如会盟首书「公」，则当书「公帅诸侯」矣，公不可言帅也，若统书曰「诸侯朝王」，则不见公之朝王，春秋，鲁史，朝王大事，不可以没公也，故书曰「公朝于王所」，则既可以见公之朝，而诸侯之朝亦自见矣。

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卫元咺出奔晋。

卫侯出奔而弟叔武立，必元咺主之，使与践土之盟，则将绝卫侯矣，故卫侯

入而元咺出也。然叔武之杀，经无明文，若果卫侯杀之，当书「杀其弟」矣。故据左氏谓杀叔武，卫侯不知其情，则与经文之不书似合，然元咺奔晋，将以愬其君之杀弟也。意者卫侯归而叔武见杀，其罪必归之君耳。君归或名、或不名，无例。归，或书「自某」，或不书「自某」，及书「归」与「复归」，皆无例。

陈侯款卒。秋，杞伯姬来。

伯姬，庄公女，杞成公妻，适杞三十有六年，当亦老矣。上年杞子来朝，而公遽伐之，伯姬此来，亦必为僖公所迫，求修好而谢过耳。

公子遂如齐。

前鲁以楚师伐齐取谷，及楚败，晋伯，鲁失楚而畏晋，故使遂聘齐，自是齐、鲁复通好。

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取○义○阳○。

左氏谓「会于温，讨不服也」，盖为后执卫君及围许也。然非也。诸侯会温与天王狩河阳盖一事也。盟践土之后，王已归京师，温，周地，晋侯将以覲王，而王因出于温以就见之也。左氏谓「晋侯召王」，亦未可信，文元年晋襄公亦朝王于温矣，岂亦召王乎？惟以天王之尊就见诸侯，则是君下于臣，不可以训，故孔子特书曰「天王狩于河阳」，假巡狩之名，而河阳即温地，变温地言河阳，亦所以殊天子，此孔子取义之大者也。而左氏又谓晋侯「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其说益非，明是因经文「狩」字而妄生此议论也。夫晋侯果使王狩，而王因以狩焉，则是实事矣，何以又引此仲尼之言乎？既引仲尼之言，则狩非实事，特假借之辞耳，何以又云「使王狩」乎？其周章两端如此，故知其说不可信，而其召王之说，亦因是以知其诬也。又如引仲尼之言，是仲尼作春秋自作批注也，其可笑如此。

壬申，公朝于王所。

说见上。壬申承上冬，[不]（「不」，二本原无，今据文义补入。）言其月，史阙。自是王归京师矣。

晋人执卫侯，归之京师。

此后乃会温之余事。晋侯因其臣而执其君，失理殊甚，归狱于王，所谓「假之」是矣。「归之于」与「归之」同。

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

君归京师而元咺归国，元咺之罪显然矣。

诸侯遂围许。

许久从楚，践土与温二盟皆不与也。

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

曹伯自宋归也。诸侯归国，名、不名，无例。「归」与「复归」，无例。书「自某」、不书「自某」，无例。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卢来取○义。

狄不言「朝」、「聘」，而言「来」，不足为朝、聘，卑之也；王臣来朝，亦书曰「来」，尊之也，书同而义异。

公至自围许

致围许者，以近事言也。

夏六月，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内不书主名，外书「人」，皆大夫也。

左氏谓「寻践土之盟，且谋伐郑」，未尽然。王人与盟，或襄王之结诸侯、晋文之定王室，未可知也，又谓王人为王子虎、王子不当称「人」，尤非。

秋，大雨雹。冬，介葛卢来。

春，公在会，未见，故复来。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齐。

二十年，齐、狄盟于邢，至是而狄背盟，狼子野心，岂可与之同盟哉？

秋，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左氏谓元咺立公子瑕，则是公子瑕已为君，不当称「公子」，又瑕立，为咺之君，尤不当先臣后君以「及」书也，故前人多疑之。然则公子瑕何为者也？意者咺暂使摄位，既未成乎君，而为咺所累，故书「及」与？称国以杀君与臣之辞也，无例。杀大夫，必称爵，若不称，知其为何如人哉？

卫侯郑归于卫。

诸侯归，名、不名，无例。书「归」与「复归」，无例。

晋人、秦人围郑。

翟泉之盟，郑不与，有从楚之意，故晋伐之，左氏谓昔晋文过郑，郑不礼焉，岂有历久而后报乎？左氏言晋文初年之列国事皆类此，不悉辨。秦、晋之争亦始此矣。

介人侵萧。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

报周公之聘也。「遂」者，继事之辞，无褒贬，先书「如京师」，而以如晋书「遂」，此亦书法也。鲁使卿如京师始此，而如他国者屡见焉，亦直书之而义自见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济西田。

左氏谓「分曹地」，此误连前经「执曹伯畀宋人」而为言者也。夫执曹伯在二十八年，今三十一年，岂经四年之久而始分其地乎？公羊亦知其难通，谓晋

候「頒所侵地于诸侯」。夫鲁强曹弱，曹安得侵鲁之地，且有何证乎？盖济西田者，齐、鲁所争之田也。济西地在齐、鲁界，故彼此互争，不系之国，此取济西田，我取之齐也；宣元年，「齐人取济西田」，齐取之我也；十年，「齐人归我济西田」，齐向取之我，而今归之我也，合经文前后观之，其义明矣。若此时，则齐方弱而鲁恃晋以强，故取之齐，而齐无能难焉尔。

公子遂如晋。

鲁方恃晋，故汲汲以通好，去年往而今年又往也。左氏谓「拜曹田」，然则去年之往为何事哉？

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

郊有二，有祭天之郊，有祈谷之郊，鲁之郊皆祈谷之郊也。祈谷之郊，诸侯皆得行之，祭天之郊在冬至，经书鲁卜郊多在四月可验夏之二月，故谓「启蛰而郊」。，岂有四月而祭天者乎？故公羊谓鲁郊为非礼，谬也；谷梁谓「不时」，亦谬也。若明堂位乃汉人邪说，不可据，且彼言「孟春」而此言「四月」，又绝不相通也。三传皆谓四卜为非礼，以非礼，故书，此「常事不书」之谬义也。襄七年，「三卜郊，不从，乃免牲。」经书之何与？盖经书「卜郊者」，以其为大事也，而其卜之从违、牲之用免，往往不同，因得备书之尔。左氏谓「牛卜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按：经凡言「卜郊」者，正为卜此郊日之吉否也，非卜郊之可否也，卜牛其前此矣，不书也。左氏之意，似谓牛既卜矣，日又卜矣，故牛改名曰「牲」，则是既得吉日，牛已称牲，方复卜郊，以卜郊为卜郊之可否，非也。或称「牲」，或称「牛」，一也。左氏谓「牛卜曰牲」，公羊谓伤者为牛，亦皆非诗、书、礼言祭天者多曰「牛」矣，岂皆伤者乎？「三望」，公羊谓「泰山、河、海」，贾逵、服虔谓「分野之星及境内山川」，郑玄「玄」，二本原皆阙末笔作「玄」。谓「海、岱、淮」，其说稍近，然终不敢定也。若三传皆以「犹」字为讥，则非。不曰「望」而曰「三望」，正是诸侯之礼，何讥之有？此亦「常事不书」之谬义也。矫之者以为幸辞，又过矣。圣人据事直书，何幸之有！以上因三传言礼之谬，故详辨之。

秋七月。冬，杞伯姬来求妇。

前五年伯姬来朝，其子即杞桓公也，自后来朝而我伐之，伯姬二十八年又来，似为谢过，今为桓公求妇又来，惟因杞弱，为鲁所凌，欲求庇其子耳。伯姬之苦衷如此，议论者何这之过乎？所求者，僖公次女叔姬也，其归杞不见于经，后为杞所出，则屡书之，鲁以凌杞，而杞亦卒待鲁女之薄如此。

狄围卫。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

卫为狄灭而迁，今三十余年无事，亦齐桓之力也，至是狄又围之，迁帝丘

，说者以是这晋文。晋文耄矣，明年即世，岂能救之哉？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郑伯捷卒。卫人侵狄。秋，卫人及狄盟。

卫侵狄，宜也，及狄盟何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晋侯重耳卒。

论事功，齐桓不及晋文，论心术，晋文不及齐桓，然齐伯止于当身，而晋文子孙相继而伯，此天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经书「入」，左氏谓「灭」，非。

齐侯使国归父来聘。

报公子遂也。

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

晋文之兴，秦有力焉，自晋连秦伐郑而郑间之，秦、晋始相贰。然晋文已老，虽怨秦而不及发，襄公新立，即伐而胜之，其克承父志与？经文本明顺如常，而妄者谓有讥刺，又有谓「及」字衍者，皆不可解。

癸巳，葬晋文公。

狄侵齐。

左氏谓「因晋丧」，非也，下「晋人败狄」，乃是矣。

公伐邾，取訾娄。秋，公子遂帅师伐邾。

公伐邾，报升降之役也。秋，又使卿伐之，甚矣。

晋人败狄于箕。

狄连年伐郑、伐齐，今赖晋襄败之，自此稍息焉。

冬十月，公如齐。

是时伯无定主，鲁因齐聘而犹朝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齐。乙巳，公薨于小寝。

左氏谓「即安也」。

陨霜不杀草。李梅实。

此恒燠若之咎征。

晋人、陈人、郑人伐许。

温之会，晋文以诸侯围许，许恃楚而终不服，是以晋襄亦继父之志而伐之也。

春秋通论卷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

文公僖公子，母声姜，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僖公薨于上年十二月，故踰年即位。即位必于岁首，不问已葬未葬也。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来会葬。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

锡命，锡命为诸侯也。公继世应立，然必锡命于天子，始加重焉。谷梁执「常事不书」之见，谓「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春秋诸侯继世而立，其立也，岂必朝天子而始受命乎？晋侯伐卫。

卫成以执归京师之怨故不从晋，今晋襄伐之。经言「晋侯伐卫」，则左氏谓「先且居胥臣」者，非矣，又谓「朝王」，经不书，亦未可信。叔孙得臣如京师。

使卿如周，拜锡命也。

卫人伐晋。

卫能伐伯主，亦强矣。

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

左氏谓「晋围戚」及「疆戚田」，然皆不见经。此大夫专会诸侯之始，政逮于大夫之端见矣。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颀。

弑君父者，称「国」、称「世子」，罪大恶极，不知用何字以为贬也。

公孙敖如齐。

鲁之伐齐皆先公事，至是复通好。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秦师败绩。

秦报殽之役，伐晋而复败也。彭衙，秦地，晋师追而败之。书「晋侯及秦师」，凡言「及」者，皆是客之应主也，岂可妄生议论？

丁丑，作僖公主。

礼家之言纷杂难稽，据礼谓卒哭而祔，祔则作主矣。诸侯五月而葬，又谓诸侯七月而卒哭，则作主当在卒哭之时。今僖公丧至此已十有五月，作主则太缓，故左氏谓「不时」，此与礼文合也。然鲁秉礼之国，丧礼岂无定制，文公何事而缓作主乎？或礼家言未可信耶？若公、谷为二主之说，分「虞主」、「练主」，礼家并无之，是为白撰矣。二月作僖公主，将以八月入庙定昭穆而祫祭也。

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

盟不地，在晋也。左氏谓「公不朝，来讨」，或近之。书「处父」，不族，无例。

夏六月，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陇。

左氏谓「晋讨卫」，「卫请成」。按：元年卫、晋交伐，自此会后，明年卫人会伐沈，则晋、卫已释憾矣，但经不书「讨卫」及「卫请成」，何也？春秋自桓、文没后，大国大夫与诸侯专会专盟者渐多，兹者鲁与晋皆以大夫会盟三国诸侯，明年，伯国大夫且会诸大夫伐国矣，「三家专鲁」、「六卿分晋」，实基于此。此皆由诸侯自恣养尊处优、鄙视小国之所致也。履霜坚冰，其亦不知戒哉。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记旱灾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

「大事」，大禘也，亦即吉禘也。礼谓三年之丧二十七个月，今僖公丧至此二十二月，而即告禘入庙，故或又谓之「迟其礼」，不可详也。闵、僖皆庶，而闵为兄，左氏谓「逆祀」者，以其跻僖公于闵公之上是矣。按：礼，诸侯五庙，二昭二穆，文公当以闵为昭，僖为穆，今跻僖于闵之上，则僖为昭、闵为穆，乱昭穆之序矣。盖闵兄僖弟，此世次也，若庙次，则父子固为昭穆，兄弟则以君臣为昭穆，僖尝为闵之臣，不论其弟兄也。乃何休有「兄弟同次，不分昭穆」之说，意谓闵僖同为穆，而僖之坐升于闵之上，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乱也，孔颖达亦主其说。殊不知一庙一主，若是一庙二主，古无此礼也，恐人惑其说，附辨之。

冬，晋人、宋人、陈人、郑人伐秦。

左氏谓「卿不书，为穆公故，尊秦也」，非也。卿众自书「人」，何必列书诸国大夫之名乎？又谓「报彭衙之役」，亦非。彭衙已报，何云报乎？或以称人为贬，更不足辨。

公子遂如齐纳币。

僖公丧至冬十月为二十三月，若十二月为二十五月，二十五月纳币，至次年夏始娶，则逾三年之期久矣。君昏大事，先事纳币，未为不可，左氏谓「礼也」，是也，公、谷执「常事不书」之说以为讥，谬也。

三年春王正月，叔孙得臣会晋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伐沈，沈溃。

沈服楚故也。鲁之遂、敖、得臣屡见经，政逮于大夫，文公为之也。卫始与晋合。

夏五月，王子虎卒。

交于鲁，故赴。或谓「不书爵，讥之」，若「尹氏卒」、「刘氏卒」，不知讥王朝之臣何以如是之多耶？

秦人伐晋。

左氏谓秦「取王官及郊」，「遂伯西戎」，经皆不见，然自是不复报晋，必

其得志也夫。

秋，楚人围江。

齐桓为伯，江、黄从之，楚前已灭黄，兹又围江，其后虽有晋救，然卒为所灭，二国之受害如此。

雨螽于宋。

郝仲舆谓「障天而下曰雨」，近是。

冬，公如晋。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晋侯盟。

此书「公如晋」之始。先往不盟，再往始得盟，自此鲁专事晋，国日却弱矣。

晋阳处父帅师伐楚以救江。

明年，江卒为楚灭，是救之无功也。

四年春，公至自晋。夏，逆妇姜于齐△书△法△△△。

此文公母声姜逆妇也。声姜，齐女，此妇孝公女，声姜侄也。书「逆妇」者，如僖二十五年「荡伯姬来逆妇」之辞，不书逆之人者，夫人姜氏以姑逆妇，非正，故为内讳也。且若书「夫人姜氏逆妇姜」，则两见「姜」，亦不成文矣。姑于妇「姑于妇」，二本皆同。故不书「夫人」；妇同姑族，故不书氏。书氏、不书氏，亦无例。夫云「妇」，则自知姑矣，此甚明白易见，而千古以来竟无人知之者，何耶？不然，圣人何故于逆称「妇」又不书「夫人」，又不书氏，又不书所逆之人，不知为何卿、何大夫，如是之暧昧为辞者哉？左氏谓「贱」，公羊谓「娶乎大夫」，谷梁谓「成礼乎齐」尤谬。胡氏谓「方逆而已成为妇」，「诛意之法」，尤荒。季明德谓「不称『夫人』，不以定为夫人，鲁人贬使为妾」。谬极，后曰「夫人姜氏归于齐」。因不解文义，致生种种邪说，岂不可叹哉？夫人书「至」、不书「至」，无例。

狄侵齐。秋，楚人灭江。

病晋也。

晋侯伐秦。

晋襄不忘秦而忘楚，何耶？

卫侯使宁俞来聘。

宁武子为政，通鲁好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风氏薨。

风氏，庄公妾，僖公母，文公祖母，不称「夫人」，宜何称邪？说之可恶如此。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赙。

王不称「天」，仍旧史偶遗也，下同。或云「来归」，或云「归」，无例。

若以无「来」字为论，则下会葬何以有「来」字乎？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

夫曰「我小君」者，孔子之辞也。孔子以为君夫人，而说经者必欲反之与孔子为难，何也？竖儒谓「成风书『葬』，乃有二夫人入庙，乱伦易纪」。夫子为君而母不得入庙，世有此理乎？礼，妇祔于祖姑，妾祔于妾祖姑，则妾之入庙何待问乎？天子、诸侯、大夫、士礼同也。

王使召伯来会葬。夏，公孙敖如晋。

不如京师谢王，乃如晋，何也？

秦人入郢。秋，楚人灭六。冬十月甲申，许男业卒。六年春，葬许僖公。夏，季孙行父如陈。

陈，小国，与鲁未通好，盖行父之私交也。

秋，季孙行父如晋。

去年夏，公孙敖如晋，今年秋，行父又如晋，三家之汲汲于晋如此。

八月乙亥，晋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晋，葬晋襄公。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晋狐射姑出奔狄。

左氏谓射姑杀处父，察经文书国杀，未见射姑杀之也。公、谷又以「君漏言」附会其书晋杀之文，尤不可信。大抵晋灵之立非处父及射姑意，故处父杀而射姑出奔耳。

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书△法△△。

「告月」，「月」字「朔」字之误，盖因上「月」字而误耳，论语云「告朔」可证。书「闰月不告朔」，则前此告朔可知。文公始怠于礼事，必以为「天无是月」与「闰为附月之余日」，亦如「丧事不数闰」之类此皆公、谷邪说，文公之不告朔，想亦必以此邪说自解也。故于闰月不告，孔子谨记其始焉。其后群公每闰月皆不告朔，又其后并常月亦不告朔矣，故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也。「犹朝于庙」者，告朔后因而朝庙，今虽闰不告朔，犹如常月朝庙也，亦并记之。「犹朝于庙」，公、谷谓其可以已，固谬，胡氏谓幸之之辞，亦非。言「犹朝于庙」，政以见不告朔之非也。夫朝庙者本为告朔，既不告朔，则朝庙亦虚焉耳，此孔子之书法也。告朔毕，即以是月听是月之政，谓之视朔礼谓之「听朔」。闰月不告朔，仍视朔也，即常月不告朔，亦仍视朔也。告朔，礼事也，视朔，政事也，故虽怠于礼事，而政事必不可怠也。自十六年书「公四不视朔」，并政事而亦怠之矣，或以为公疾云。

七年春，伐邾。三月甲戌，取须句，遂城郕。

说见僖二十二年。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杀其大夫。

不名，阙。说详庄二十六年「曹杀大夫」下。

戊子，晋人及秦人战于令狐。晋先蔑奔秦。

赵鹏飞氏曰：「晋襄之卒，于是期年，其葬久矣，岂晋至是始谋立君？左氏之说必不然也。且左氏初言先蔑在秦，次言先蔑将下军，则蔑在晋，蔑既迎雍于秦，则必不将兵以拒秦，苟已将拒秦，岂容复奔秦耶？理全与经文相背也。」是二说者，皆足证左氏之诬。书「奔」与书「出奔」，无例。

狄侵我西鄙。

狄尝侵齐、侵宋、侵卫，至是远来侵鲁，益无忌矣。

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

是时晋灵公幼，赵盾为政，代君出盟，此诸侯不序、大夫不名，甚略，不可晓。左氏因谓「公后至」，「不书所会」，非也。经明言「公会」，何言「后至」乎？

冬，徐伐莒。公孙敖如莒莅盟。

徐不称「人」，夷也，且渐逼于我矣，故敖如莒莅盟，协谋以备之。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崩，顷王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

赵盾、公子遂皆晋、鲁之强臣，大夫相与专盟始此。左氏谓「报扈之盟」，未然，盟岂必报乎？

乙酉，公子遂会雒戎盟于暴。

与戎盟，耻也。左氏谓「书『公子』」，「珍之」，尤不可解，故谬例实起于左氏也。

公孙敖如京师，不至而复。丙戌，奔莒。

左氏谓奔莒，「从己氏」，似未可信。季明德谓敖以君命吊襄王之丧，时王室厚求吊丧使，故不至而复，公怒其不终事，将罪之，遂奔莒。按：明年有「毛伯来求金」之文，此说似近之。

螽。宋人杀其大夫司马。宋司城来奔。

宋臣皆阙其名，不可晓。既不书名，自书其官矣。若既不书名，又不书官，则「杀」之下、奔之上，当何书耶？三传及后人皆从官立论，可谓痴绝。九年春，毛伯来求金。

王室大丧，诸侯莫赙，故来求金，与隐三年「武氏子来求赙」同。

夫人姜氏如齐。

出姜归宁，盖始不安于鲁矣。

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辛丑，葬襄王。

鲁因毛伯来，始使卿往会葬。

晋人杀其大夫先都。

时赵盾专国，以致此乱。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齐。

夫人不书「至」，书「至」者，为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起，是特笔也。

晋人杀其大夫士穀及箕郑父。

屡书晋人杀大夫，以着赵盾专政擅杀，将为弑君之渐也。

楚人伐郑。公子遂会晋人、宋人、卫人、许人救郑。

楚自城濮之败，十五年不敢窥中国，晋文、襄没后，又复强矣。

夏，狄侵齐。九月癸酉，地震。冬，楚子使椒来聘。

凡来聘，君皆书爵，臣皆书名，此非于楚进之褒之也。庄二十三年书「荆人来聘」，此时国号尚未定，况其爵与臣名乎？使臣书氏、不书氏，无例。张洽氏曰：「伐郑而聘鲁，亦远交近攻之意也。」

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

「僖公、成风」，两襚也，先僖公者，以君为主，又薨于前也，然皆久矣。秦人始归襚者，盖借以为名，思交于鲁，将伐晋也，犹楚伐郑而聘鲁之意。葬曹共公。十年春王正月，辛卯，臧孙辰卒。夏，秦伐晋。

称「秦」者，必未知其君与大夫，故称国，然亦间有之，惟此与成三年「郑伐许」、昭十二年「晋伐徐、虞」而已。说者咸谓「狄之」，夫狄惟书「狄」，常也，然不尝书「狄人」乎？狄可称「人」，则秦不称「人」，非狄之也。楚杀其大夫宜申。

据左氏谓宜申谋弑君被杀，若然，则称国杀及书官无例可知，竖儒又别为其说，所以恶利口之解经者。然左氏之说却未可信。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苏子盟于女栗。

苏子，周大夫。

冬，狄侵宋。

狄侵邢、卫、齐、鲁矣，至是而侵宋，则中夏之国鲜有不受其害者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子书「次」，见其包藏祸心以窥中国之意。经止书「蔡侯」，而左氏谓「陈侯」、「郑伯」、「宋公」皆从，杜氏笃信左氏，谓「三君失位」，「不列于诸侯」，说者从之，不信经而信传，有如是夫？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厥貉之次，不得志也，故伐其近国。

夏，叔仲、彭生会晋却缺于承筐。

鲁欲尊晋以致诸侯，故大夫为此会。左氏谓「谋诸侯之从于楚者」，按：此三年以后始有新城之盟，皆诸侯亲至，而赵盾代晋侯，兹二人之盟，岂谋楚者哉？

秋，曹伯来朝。

新即位也。

公子遂如宋。

左氏谓复司城荡意诸，「因贺楚师之不害」，大抵皆臆度也。

狄侵齐。冬十月甲午，叔孙得臣败狄于咸。

狄侵齐，咸、鲁地，得臣邀而败之，见鲁大夫之强也。然政逮大夫亦由此矣。左氏谓「长狄」，刘原父已非之。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来奔。

庄八年，邾降于齐，今未见有侵伐而来奔者，必内乱也。据左氏，十二年春，邾伯卒，邾人立君，太子来奔。无论事之有无，诸侯在丧称「子」，今太子耳，尚未即位，乃称「伯」耶？

杞伯来朝。

杞尝称「子」矣，兹又称「伯」者，可见春秋无例也。

二月庚子（「庚子」，二本原作「庚午」，今据经文改。），子叔姬卒。

若谓文公之女，文公四年始娶，不应有及笄之女；若谓僖公之女，十四年「齐人执子叔姬」，此僖公之女也。不应有二子叔姬，未详。季明德谓「必『伯姬』之误，盖杞伯姬也」。然未敢从。

夏，楚人围巢。

近楚小国。

秋，滕子来朝。秦伯使术来聘。

和鲁将以伐晋。而鲁以与秦好，视晋之受伐，非理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晋人、秦人战于河曲。

不言「及」，无主客也。

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郚。

诸、郚皆鲁邑，以防外故帅师。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陈侯朔卒。邾子蘧除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世室屋坏。

「世室」，左氏作「太室」，则为周公庙，洛诰所谓「王入太室裸」，乃太庙中之室也。公羊云鲁公之庙世室，礼明堂位以鲁公之庙为「文世室」，亦同。谷梁云「太室犹世室也」，「伯禽曰太室」。郭氏谓「文、武庙谓之世室」

，皆百世不毁，鲁之有世室，僭也」。季明德谓「世室，藏祧主之室」。议礼纷纷，卒无定说。愚按：「周公之庙」者近是，故于其屋坏也，孔子感而志之。

冬，公如晋。卫侯会公于沓。狄侵卫。

僖三十二年卫与狄盟，至是狄乘卫侯之（二本皆误衍一「之」字，今删。

）沓也侵之，狄岂可与盟哉！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晋侯盟。公还自晋。郑伯会公于棐。

卫屡受狄侵而惧楚，郑亦为楚所伐，诸侯虽救之，无功也。晋伯至灵公虽不振，然文、襄之余烈犹存，故卫、郑皆因鲁以附晋而敌楚，鲁与晋睦，由是通卫、郑于晋，为明年新城之会，而晋伯因稍振焉，亦文公之功也。左氏谓卫、郑「请平于晋」，未然。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晋。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帅师伐邾。

叔彭生，即叔仲彭生，疑遗「仲」字。邾为鲁伐多矣，兹故来伐，而鲁亦报之，国小，终不能敌也。

夏五月乙亥，齐侯潘卒。

昭公卒，舍即位。

六月，公会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晋赵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公前如晋，合卫、郑以致此盟，同于外楚而晋势一振，楚亦稍知惧焉。惜乎赵盾主是盟，为强臣病晋之渐耳。蔡独不与此盟，则知厥貉之会惟蔡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星变也。「星孛」，孛星也。

公至自会。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克纳。

季明德曰：「邾距晋甚远，自文公始伯以来，仅一会温，以后绝无往来，捷菑何因远奔于晋，而晋亦肯遽纳之哉，盖捷菑之奔，必先至鲁，去年公如晋，必以捷菑往托焉，晋纳捷菑，事鲁必谨，此鲁欲服邾之计也。晋方善鲁，遂纳之，不顾邾之已立长君也，非义甚矣。邾人拒而弗克纳，见晋伯之不能行于小国也，然不求胜而去，亦可见其不急于纳捷菑矣。」甚合事情。

九月甲申，公孙敖卒于齐。

内大夫奔外卒，不书，书之者，为下齐归丧起也。

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虽未逾年称君者，成乎其为君也。

宋子哀来奔。

称名、称字，无例。左氏以为「贵之」，谬也，即曰「来奔」，何贵之之有

？

冬，单伯如齐，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

「单伯」，说见庄二年「单伯逆王姬」下，此盖其后人也。「子叔姬」，僖公之女，杞叔姬之娣，加子以别之，犹礼家所谓女子子也。子叔姬为齐舍之母，鲁使单伯如齐逆子叔姬归，商人执单伯并执子叔姬，不与其归，见商人之横逆无道也。左氏谓襄仲告于王，经不言王事，且逆子叔姬，小事耳，何必告于王，以天子之使临齐乎？又当时王室日微，何足以惧诸侯乎？为此说者，无非误以单伯为王臣也。然即以下「单伯至自齐」观之，亦可验单伯之为鲁臣矣。若公、谷谓「道淫」，更谬妄不足辨。

十有五年春，季孙行父如晋。

为单伯与子叔姬故。

二月，宋司马华孙来盟。

惧子哀之愬，来修好也。

夏，曹伯来朝。

曹伯自十一年来朝，至是越四年又朝，盖畏齐而思托鲁也。

齐人归公孙敖之丧。

敖以有后，故得归丧。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单伯至自齐。

齐释之。「至自齐」，至鲁自齐也，使为王臣，当书「自齐归京师」，岂但书至鲁，没却归京师一节乎？

晋郤缺帅师伐蔡。戊申，入蔡。

楚不能救，亦弱矣。

秋，齐人侵我西鄙。季孙行父如晋。

一岁再如晋，告齐难也。

冬十有一月，诸侯盟于扈。

诸侯，新城之诸侯也；不序，散而无统，略之也。行父求晋谋齐，诸侯不得已为此盟，无能得齐，寻复散矣。左氏谓齐赂晋侯，非也，下「齐人来归子叔姬」，何必赂晋？况齐侯侵我西鄙，其恃强而无所畏可知也。左氏又谓晋侯、蔡侯在是，亦非，晋灵幼弱，前此会盟皆赵盾、郤缺为之，若蔡侯则从楚久矣，诸家又谓公不与，亦非，非公则行父耳。

十有二月，齐人来归子叔姬。

以扈之盟故。

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齐侵我，以见诸侯之无能为也。遂伐曹，以曹两朝鲁也。

十有六年春，季孙行父会齐侯于阳谷，齐侯弗及盟。

鲁求平于齐，公疾，季孙往受盟，齐侯弗许，不与大夫盟也。

夏五月，公四不视朔。

自二月至五月不视朔，公疾也。余说见六年「闰月不告月」下。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齐侯盟于鄆丘。

左氏谓「公使襄仲纳赂于齐侯」，乃得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文公母声姜也。

毁泉台。

据左氏谓「有蛇自泉宫出」，故毁之，此未可知。若其谓蛇「如先君之数」，则涉附会矣。

楚人、秦人、巴人灭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弑书「宋人」，必其传闻不实，故不书主名也。

十有七年春，晋人、卫人、陈人、郑人伐宋。

国语谓赵盾为之主，近是，然则不足为讨逆之师矣。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声姜。齐侯伐我西鄙。

盟矣，复畔。

六月癸未，公及齐侯盟于谷。

服于齐也。

诸侯盟于扈。

即前盟扈之诸侯。

秋，公至自谷。冬，公子遂如齐。十有八年春王正月丁丑，公薨于台下。

「薨于台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

商人，弑君者，既为君，则称「君」矣，岂有贬法哉？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孙得臣如齐。

文公夫人出姜生太子，妾敬嬴生宣公，仲遂欲废太子而立宣公，故与得臣如齐谋之。

冬十月，子卒。

仲遂遂弑太子。未踰年称「子」，书「卒」，为国讳也。

夫人姜氏归于齐。

出姜子被弑，兹大归也。仲遂诬之以罪而出，故谓之出姜，左氏谓之「哀姜」，非也。庄公夫人已谥，不当更有「哀姜」之称。

季孙行父如齐。

行父亦与闻乎弑者也，故夫人归，亦如齐，死夫人之愬己也。然齐惠亦为弑君者所立，方喜于亲鲁，出姜乃其兄孝公之女，何暇顾之哉？而行父亦因以为请昏纳田之举矣。自是三家专鲁，而季氏为尤甚。

莒弑其君庶其。

弑君书国，传闻不实，阙疑之意。

春秋通论卷七

新安首源姚际恒

僖公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卫。

为邢故。

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宋地。宋襄前为诸侯所叛，诸侯与楚盟于齐而谋之，今宋襄复要楚于境内而与之盟，且俨然以伯主自命，其秋之见执宜哉！

夏，大旱。

记内灾也。

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孟。执宋公以伐宋。

执宋公者，众诸侯也，非独楚子也。众诸侯藉楚子之力而为之，或楚子本谋而众诸侯从之，而楚子恃强，乃居其功，故下来献捷也。若经之所书，本承上诸侯之文，初无属楚子意，盖陈、蔡、郑、许皆党于楚，而曹又宋之讎也，安得不共执宋公以一快乎，观下公会诸侯释宋公，两皆不特言楚子，其义可见矣。圣人据事直书，岂故不言楚子，如所谓「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与「分恶于诸侯」之邪说哉？楚始称「子」，因上下与「宋公」、「陈侯」等连言，故亦称爵，便文也，不然，楚方肆恶于中国，圣人胡为反进之乎，余见下「楚人使宜申来献捷」下。

冬，公伐邾。

杜氏谓为邾灭须句故，非也。黄东发曰：「邾尝从宋伐齐，鲁救之，不克。又鄙，鲁之亲也，而邾执而用之，故怨邾，特以邾与宋盟，故未敢伐。今宋为楚所伐，故乘间伐之。」此说较得事情。

楚人○取○义使宜申来献捷。

鹿上与孟之盟，鲁皆不与，故楚献捷于鲁，欲以胁鲁耳。然公不惧楚，即往会诸侯以释宋公矣。此楚子使也。何为复称「人」？于此见上因连文之故，故称「子」耳，此与前称「狄」、称「人」之义同，亦圣人之取义也。故以前亦不标识，今标识于称「楚子」之下，而其谓「称『子』为进，称『人』为贬」之邪说，不待辨矣。自文公以后，始多称「楚子」而间称「楚人」。间称「楚

人」者，习熟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

「诸侯」，即承前会孟之诸侯也。言「诸侯」者，可见执之非独楚子矣，纷纷妄定褒讥，殊可恨。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须句。

须句，邾邑，刘原父、赵鹏飞氏、子廉氏、黄东发、季明德之说皆同。今总括其意曰：左氏曰须句，风姓，邾人灭之，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公伐邾，取须句而反其君焉。据此，则须句乃子爵，奔因成风，为鲁事矣。国灭而兴，君奔而反，皆事之大者，且有关于鲁故，经何以不书耶？杜氏曰：「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须昌即今东平县，晋东北郡治，距邾二百六十里，当僖公时，东平之东南皆为鲁有，西北皆为齐有，邾人岂能越鲁境灭须句以有其地乎？鲁人欲取须句，直伐须句足矣，又何必东伐邾而后西取须句耶？况此年公既伐邾取须句矣，至文七年，公又伐邾而取之，则须句不服鲁而服邾者也，非密迩于邾而服习其治，鲁又何烦再伐哉？经书「伐邾，取须句」与莒人「伐杞，取牟娄」同。

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

宋公复帅诸侯伐郑者，孟之见执，必郑为主谋也，不然，何以不伐楚而伐郑乎？是非特以其朝楚之故可知也。第许方附楚于孟以执宋公者，而旋亦附宋以伐同盟之郑，反复似波澜，其春秋诸侯之谓乎？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战于升陞。

公屡伐邾且取其地，故邾报之。但书「及」、「战」，胜负敌也，谓「鲁败」者，邪说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泓」，二本原皆阙末笔作「泓」。）宋师败绩。

楚之伐宋，虽憾于宋之伐郑，然伐郑在夏而楚来伐在冬，岂复能救郑乎？左氏谓「救郑」，非也。第其谓宋公伤服，以下年五月宋公卒观之，或是。刘原父辨不称「宋公败绩」而称「宋师」，以传为非，谬矣！应称「师」，安有称「公」者哉？

二十有三年春，齐侯伐宋，围缙。

乘宋之敝，报其伐丧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兹父卒。秋，楚人伐陈。

左氏谓「讨其贰于宋」，非也。按：顿本属陈，以畏楚故，叛陈奔楚，二十五年，楚围陈以纳顿，则此之伐陈为顿明矣。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杞称「子」，说见前。不名，史阙。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郑。

左氏谓郑人入滑，王为滑请，郑不听命，王怒，使颓叔出狄师伐郑，取栢。
按：郑人入滑在二十年夏，今二十四年，安有阅四年之久，谓「郑不听命，王怒使颓叔出狄师伐郑」乎？且经止书「狄」、「郑」，未见有王，而是冬天王出居于郑，又安有方讎郑而伐之，出居于郑者耶？其为附会无疑。意者夏狄自伐郑，与十四年狄侵郑同，是冬颓叔以狄师伐周，王败出居于郑耳。

秋七月。冬，天王出居○取○义○于郑。

此出奔而书「出居」，为天王讳也。

晋侯夷吾卒。

不月日，史阙。左氏谓去年九月晋惠公卒，而经在今年之冬，杜氏谓文公定位而后告丧，经从赴告而书。夫惠公卒，怀公立，其时国无内乱及外难，安得预知明年文公入而闕其丧，以待文公之告乎？未可信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卫侯毁灭邢。

诸侯卒名，此「毁」字因下卒名而误连上也。

夏四月癸酉，卫侯毁灭卒。宋荡伯姬来逆妇。

直书其事，而姑逆妇之非礼自见。刘氏谓「公下主大夫之昏为失礼」，何以知之？谬论也。

宋杀其大夫。

大夫不名，阙也，义在于杀大夫，故不名亦得。

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

前二年楚人伐陈亦以此。

葬卫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

卫，齐讎也。卫惧齐难，故修好于鲁，为莒求平，鲁为之会，且挟二国以从楚也。莒庆，莒大夫名，下称「莒子」，其君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会莒子、卫宁速盟于向。

寻洮之盟。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鄆，弗及。

夏，齐人伐我北鄙。

齐春、夏两伐鲁，讨洮、向二盟也。

卫人伐齐。

助鲁也。

公子遂如楚乞师。

敌齐也。

秋，楚人灭夔，以夔子归。

以归之君，名不名无例。远而微，故阙，则不名。

冬，楚人伐宋，围缙。

时楚以师与鲁，中道乘间伐宋。左氏谓楚以宋即晋，故伐。此时晋之强未着，未然。

公以楚师伐齐，取谷。

鲁以楚师伐齐，而取谷者楚也，何为哉？公至自伐齐。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来朝。

杞称「子」，说见前。

夏六月庚寅，齐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齐孝公。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

桓三年秋，杞侯来朝，九月入杞，今春来朝，秋入杞，大抵鲁因其朝，反苛这其礼不遂，必伐之，其侮弱如此。

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十有二月甲戌，公会诸侯，盟于宋。

楚方图伯而鲁与陈、蔡、郑、许、曹、卫皆从之，而宋独不与，此楚之所以急图宋也。鲁又往会诸侯而盟于宋，以诸侯在宋地也，其助楚谋宋至矣。楚居首，故称「人」，不嫌，惟知文者可与道，可见可以称「人」则顺称之，圣人不欲定称「楚子」也，乃谓「称子进之」，何心哉？

二十有八年春，晋侯侵曹。晋侯伐卫。

晋文欲救宋、伐楚以图伯业，然犹持重，未敢轻加楚兵，乃以曹近于宋，弱而易攻，为之声援以解宋围，而卫又鲁所与盟而致之楚者，伐卫则楚必救卫，故先侵伐此二国，所以解宋之围，而候齐、秦之兵，图大举也。左氏皆谓晋文报怨于此二国，未然。此两事同在于春，故如此书，鄙儒以两称「晋侯」，遂生议论，其可厌如此。

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

刘原父曰：「左氏曰：『公惧于晋，杀子丛即买。以说焉。』然则鲁公妄以罪恶杀买耳，非买之实不戍也。春秋曷为遂从其诬辞，真以不戍罪买哉？疑买见机设权，不卒戍事，而公贪与楚欢，遂以不卒戍罪买，不复计其行权也。」按：此经杀公子买毕，楚人乃救卫，而传云楚人救卫不克，公乃杀子丛，与经义相背，其言诘可信哉？权衡中此说辨左最合，录之。杀书「刺」，为内讳也。

楚人救卫。

楚人舍宋而救卫，中晋文之计矣。

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

此时齐、秦之师将至，故执曹伯畀宋人以怒楚，使战也。左氏谓畀曹田，非

夏四月己巳，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

其先，晋以孤军东攻西击，示弱以疑误于楚，楚亦以恃强玩忽，晋军自此而伏齐、宋、秦三国之师以共击楚。宋者，楚方伐之国，愤兵也；齐者，二十六年鲁纠合楚而伐之，亦愤兵也；若秦，则车邻驷铁，多猛士之风者也。合此三国精锐之师，而城濮，卫地，此即楚救卫之师方疲于奔走，又出其不意，其不一战而败也得乎！自经书「晋侯侵曹」以来，皆详着晋文致楚与战，所由定伯之业，而所谓「譎而不正」者，亦具见于此矣。

楚杀其大夫得臣。

败由得臣也。

卫侯出奔楚。

卫侯之奔，大抵因楚败而惧晋也。左氏谓卫侯欲与楚，国人不悦，故出其君以说晋，此左氏言君奔之习套，然非国人，即元咺也，故后卫侯归，元咺出奔矣，因知叔武之立，亦元咺为之也。君出奔或名、或不名，无例。

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

序晋侯于上，晋文一战胜楚而伯也。卫侯出奔，其弟叔武摄位，故如在丧。未踰年之君称「子」，此书法也。天王在郑，时既败楚，诸侯于践土会盟，将谋王复辟也，故盟讫乃往朝王焉。左氏谓「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又有「天王下劳晋侯」之说，若然，则是盟时王已来矣，岂有先盟而后朝王者哉？前人多疑左氏，是也。

陈侯如会。

后至不及盟，故如此书。陈侯本楚党，今以楚败而亦属晋矣。

公朝书△法△王所书△法△。

「王所」，王在郑地也，王在朝，则曰「朝于京师」，王巡守，则朝于方岳之下，亦当曰「王所」也。谷梁谓「朝，不言所」，此不通之论也。书「公朝」，岂诸侯皆不朝乎？下壬申又书「公朝」，岂有公再朝，而诸侯不一朝者乎？故前儒有谓「言公朝，以？诸侯」，是也，然谓「言公朝，以？诸侯」，此亦未知春秋之书法也。春秋凡会盟必首书「公」，所以尊内，此一定不移也。今若如会盟首书「公」，则当书「公帅诸侯」矣，公不可言帅也，若统书曰「诸侯朝王」，则不见公之朝王，春秋，鲁史，朝王大事，不可以没公也，故书曰「公朝于王所」，则既可以见公之朝，而诸侯之朝亦自见矣。

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卫元咺出奔晋。

卫侯出奔而弟叔武立，必元咺主之，使与践土之盟，则将绝卫侯矣，故卫侯入而元咺出也。然叔武之杀，经无明文，若果卫侯杀之，当书「杀其弟」矣。

故据左氏谓杀叔武，卫侯不知其情，则与经文之不书似合，然元咺奔晋，将以愬其君之杀弟也。意者卫侯归而叔武见杀，其罪必归之君耳。君归或名、或不名，无例。归，或书「自某」，或不书「自某」，及书「归」与「复归」，皆无例。

陈侯款卒。秋，杞伯姬来。

伯姬，庄公女，杞成公妻，适杞三十有六年，当亦老矣。上年杞子来朝，而公遽伐之，伯姬此来，亦必为僖公所迫，求修好而谢过耳。

公子遂如齐。

前鲁以楚师伐齐取谷，及楚败，晋伯，鲁失楚而畏晋，故使遂聘齐，自是齐、鲁复通好。

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取○义○阳○。

左氏谓「会于温，讨不服也」，盖为后执卫君及围许也。然非也。诸侯会温与天王狩河阳盖一事也。盟践土之后，王已归京师，温，周地，晋侯将以覲王，而王因出于温以就见之也。左氏谓「晋侯召王」，亦未可信，文元年晋襄公亦朝王于温矣，岂亦召王乎？惟以天王之尊就见诸侯，则是君下于臣，不可以训，故孔子特书曰「天王狩于河阳」，假巡狩之名，而河阳即温地，变温地言河阳，亦所以殊天子，此孔子取义之大者也。而左氏又谓晋侯「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其说益非，明是因经文「狩」字而妄生此议论也。夫晋侯果使王狩，而王因以狩焉，则是实事矣，何以又引此仲尼之言乎？既引仲尼之言，则狩非实事，特假借之辞耳，何以又云「使王狩」乎？其周章两端如此，故知其说不可信，而其召王之说，亦因是以知其诬也。又如引仲尼之言，是仲尼作春秋自作批注也，其可笑如此。

壬申，公朝于王所。

说见上。壬申承上冬，[不]（「不」，二本原无，今据文义补入。）言其月，史阙。自是王归京师矣。

晋人执卫侯，归之京师。

此后乃会温之余事。晋侯因其臣而执其君，失理殊甚，归狱于王，所谓「假之」是矣。「归之于」与「归之」同。

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

君归京师而元咺归国，元咺之罪显然矣。

诸侯遂围许。

许久从楚，践土与温二盟皆不与也。

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

曹伯自宋归也。诸侯归国，名、不名，无例。「归」与「复归」，无例。书「自某」、不书「自某」，无例。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卢来取○义。

狄不言「朝」、「聘」，而言「来」，不足为朝、聘，卑之也；王臣来朝，亦书曰「来」，尊之也，书同而义异。

公至自围许

致围许者，以近事言也。

夏六月，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内不书主名，外书「人」，皆大夫也。

左氏谓「寻践土之盟，且谋伐郑」，未尽然。王人与盟，或襄王之结诸侯、晋文之定王室，未可知也，又谓王人为王子虎、王子不当称「人」，尤非。

秋，大雨雹。冬，介葛卢来。

春，公在会，未见，故复来。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齐。

二十年，齐、狄盟于邢，至是而狄背盟，狼子野心，岂可与之同盟哉？秋，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左氏谓元咺立公子瑕，则是公子瑕已为君，不当称「公子」，又瑕立，为咺之君，尤不当先臣后君以「及」书也，故前人多疑之。然则公子瑕何为者也？意者咺暂使摄位，既未成乎君，而为咺所累，故书「及」与？称国以杀君与臣之辞也，无例。杀大夫，必称爵，若不称，知其为何如人哉？

卫侯郑归于卫。

诸侯归，名、不名，无例。书「归」与「复归」，无例。

晋人、秦人围郑。

翟泉之盟，郑不与，有从楚之意，故晋伐之，左氏谓昔晋文过郑，郑不礼焉，岂有历久而后报乎？左氏言晋文初年之列国事皆类此，不悉辨。秦、晋之争亦始此矣。

介人侵萧。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

报周公之聘也。「遂」者，继事之辞，无褒贬，先书「如京师」，而以如晋书「遂」，此亦书法也。鲁使卿如京师始此，而如他国者屡见焉，亦直书之而义自见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济西田。

左氏谓「分曹地」，此误连前经「执曹伯畀宋人」而为言者也。夫执曹伯在二十八年，今三十一年，岂经四年之久而始分其地乎？公羊亦知其难通，谓晋侯「颁所侵地于诸侯」。夫鲁强曹弱，曹安得侵鲁之地，且有何证乎？盖济西

田者，齐、鲁所争之田也。济西地在齐、鲁界，故彼此互争，不系之国，此取济西田，我取之齐也；宣元年，「齐人取济西田」，齐取之我也；十年，「齐人归我济西田」，齐向取之我，而今归之我也，合经文前后观之，其义明矣。若此时，则齐方弱而鲁恃晋以强，故取之齐，而齐无能难焉尔。

公子遂如晋。

鲁方恃晋，故汲汲以通好，去年往而今年又往也。左氏谓「拜曹田」，然则去年之往为何事哉？

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

郊有二，有祭天之郊，有祈谷之郊，鲁之郊皆祈谷之郊也。祈谷之郊，诸侯皆得行之，祭天之郊在冬至，经书鲁卜郊多在四月可验夏之二月，故谓「启蛰而郊」。，岂有四月而祭天者乎？故公羊谓鲁郊为非礼，谬也；谷梁谓「不时」，亦谬也。若明堂位乃汉人邪说，不可据，且彼言「孟春」而此言「四月」，又绝不相通也。三传皆谓四卜为非礼，以非礼，故书，此「常事不书」之谬义也。襄七年，「三卜郊，不从，乃免牲。」经书之何与？盖经书「卜郊者」，以其为大事也，而其卜之从违、牲之用免，往往不同，因得备书之尔。左氏谓「牛卜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按：经凡言「卜郊」者，正为卜此郊日之吉否也，非卜郊之可否也，卜牛其前此矣，不书也。左氏之意，似谓牛既卜矣，日又卜矣，故牛改名曰「牲」，则是既得吉日，牛已称牲，方复卜郊，以卜郊为卜郊之可否，非也。或称「牲」，或称「牛」，一也。左氏谓「牛卜曰牲」，公羊谓伤者为牛，亦皆非诗、书、礼言祭天者多曰「牛」矣，岂皆伤者乎？「三望」，公羊谓「泰山、河、海」，贾逵、服虔谓「分野之星及境内山川」，郑玄「玄」，二本原皆阙末笔作「玄」。谓「海、岱、淮」，其说稍近，然终不敢定也。若三传皆以「犹」字为讥，则非。不曰「望」而曰「三望」，正是诸侯之礼，何讥之有？此亦「常事不书」之谬义也。矫之者以为幸辞，又过矣。圣人据事直书，何幸之有！以上因三传言礼之谬，故详辨之。

秋七月。冬，杞伯姬来求妇。

前五年伯姬来朝，其子即杞桓公也，自后来朝而我伐之，伯姬二十八年又来，似为谢过，今为桓公求妇又来，惟因杞弱，为鲁所凌，欲求庇其子耳。伯姬之苦衷如此，议论者何这之过乎？所求者，僖公次女叔姬也，其归杞不见于经，后为杞所出，则屡书之，鲁以凌杞，而杞亦卒待鲁女之薄如此。

狄围卫。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

卫为狄灭而迁，今三十余年无事，亦齐桓之力也，至是狄又围之，迁帝丘，说者以是这晋文。晋文耄矣，明年即世，岂能救之哉？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郑伯捷卒。卫人侵狄。秋，卫人及狄盟。

卫侵狄，宜也，及狄盟何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晋侯重耳卒。

论事功，齐桓不及晋文，论心术，晋文不及齐桓，然齐伯止于当身，而晋文子孙相继而伯，此天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经书「入」，左氏谓「灭」，非。

齐侯使国归父来聘。

报公子遂也。

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

晋文之兴，秦有力焉，自晋连秦伐郑而郑间之，秦、晋始相贰。然晋文已老，虽怨秦而不及发，襄公新立，即伐而胜之，其克承父志与？经文本明顺如常，而妄者谓有讥刺，又有谓「及」字衍者，皆不可解。

癸巳，葬晋文公。

狄侵齐。

左氏谓「因晋丧」，非也，下「晋人败狄」，乃是矣。

公伐邾，取訾娄。秋，公子遂帅师伐邾。

公伐邾，报升降之役也。秋，又使卿伐之，甚矣。

晋人败狄于箕。

狄连年伐郑、伐齐，今赖晋襄败之，自此稍息焉。

冬十月，公如齐。

是时伯无定主，鲁因齐聘而犹朝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齐。乙巳，公薨于小寝。

左氏谓「即安也」。

陨霜不杀草。李梅实。

此恒燠若之咎征。

晋人、陈人、郑人伐许。

温之会，晋文以诸侯围许，许恃楚而终不服，是以晋襄亦继父之志而伐之也。

春秋通论卷八

新安首源姚际恒

文公僖公子，母声姜，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僖公薨于上年十二月，故踰年即位。即位必于岁首，不问已葬未葬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来会葬。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

锡命，锡命为诸侯也。公继世应立，然必锡命于天子，始加重焉。谷梁执「常事不书」之见，谓「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春秋诸侯继世而立，其立也，岂必朝天子而始受命乎？

晋侯伐卫。

卫成以执归京师之怨故不从晋，今晋襄伐之。经言「晋侯伐卫」，则左氏谓「先且居胥臣」者，非矣，又谓「朝王」，经不书，亦未可信。

叔孙得臣如京师。

使卿如周，拜锡命也。

卫人伐晋。

卫能伐伯主，亦强矣。

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

左氏谓「晋围戚」及「疆戚田」，然皆不见经。此大夫专会诸侯之始，政逮于大夫之端见矣。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颀。

弑君父者，称「国」、称「世子」，罪大恶极，不知用何字以为贬也。

公孙敖如齐。

鲁之伐齐皆先公事，至是复通好。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秦师败绩。

秦报殽之役，伐晋而复败也。彭衙，秦地，晋师追而败之。书「晋侯及秦师」，凡言「及」者，皆是客之应主也，岂可妄生议论？

丁丑，作僖公主。

礼家之言纷杂难稽，据礼谓卒哭而祔，祔则作主矣。诸侯五月而葬，又谓诸侯七月而卒哭，则作主当在卒哭之时。今僖公丧至此已十有五月，作主则太缓，故左氏谓「不时」，此与礼文合也。然鲁秉礼之国，丧礼岂无定制，文公何事而缓作主乎？或礼家言未可信耶？若公、谷为二主之说，分「虞主」、「练主」，礼家并无之，是为白撰矣。二月作僖公主，将以八月入庙定昭穆而祫祭也。

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

盟不地，在晋也。左氏谓「公不朝，来讨」，或近之。书「处父」，不族，无例。

夏六月，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陇。

左氏谓「晋讨卫」，「卫请成」。按：元年卫、晋交伐，自此会后，明年卫

人会伐沈，则晋、卫已释憾矣，但经不书「讨卫」及「卫请成」，何也？春秋自桓、文没后，大国大夫与诸侯专会专盟者渐多，兹者鲁与晋皆以大夫会盟三国诸侯，明年，伯国大夫且会诸大夫伐国矣，「三家专鲁」、「六卿分晋」，实基于此。此皆由诸侯自恣养尊处优、卑视小国之所致也。履霜坚冰，其亦不知戒哉。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记旱灾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

「大事」，大禘也，亦即吉禘也。礼谓三年之丧二十七月，今僖公丧至此二十二月，而即告禘入庙，故或又谓之「迟其礼」，不可详也。闵、僖皆庶，而闵为兄，左氏谓「逆祀」者，以其跻僖公于闵公之上是矣。按：礼，诸侯五庙，二昭二穆，文公当以闵为昭，僖为穆，今跻僖于闵之上，则僖为昭、闵为穆，乱昭穆之序矣。盖闵兄僖弟，此世次也，若庙次，则父子固为昭穆，兄弟则以君臣为昭穆，僖尝为闵之臣，不论其弟兄也。乃何休有「兄弟同次，不分昭穆」之说，意谓闵僖同为穆，而僖之坐升于闵之上，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乱也，孔颖达亦主其说。殊不知一庙一主，若是一庙二主，古无此礼也，恐人惑其说，附辨之。

冬，晋人、宋人、陈人、郑人伐秦。

左氏谓「卿不书，为穆公故，尊秦也」，非也。卿众自书「人」，何必列书诸国大夫之名乎？又谓「报彭衙之役」，亦非。彭衙已报，何云报乎？或以称人为贬，更不足辨。

公子遂如齐纳币。

僖公丧至冬十月为二十三月，若十二月为二十五月，二十五月纳币，至次年夏始娶，则逾三年之期久矣。君昏大事，先事纳币，未为不可，左氏谓「礼也」，是也，公、谷执「常事不书」之说以为讥，谬也。

三年春王正月，叔孙得臣会晋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伐沈，沈溃。

沈服楚故也。鲁之遂、敖、得臣屡见经，政逮于大夫，文公为之也。卫始与晋合。

夏五月，王子虎卒。

交于鲁，故赴。或谓「不书爵，讥之」，若「尹氏卒」、「刘氏卒」，不知讥王朝之臣何以如是之多耶？

秦人伐晋。

左氏谓秦「取王官及郊」，「遂伯西戎」，经皆不见，然自是不复报晋，必其得志也夫。

秋，楚人围江。

齐桓为伯，江、黄从之，楚前已灭黄，兹又围江，其后虽有晋救，然卒为所灭，二国之受害如此。

雨螽于宋。

郝仲舆谓「障天而下曰雨」，近是。

冬，公如晋。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晋侯盟。

此书「公如晋」之始。先往不盟，再往始得盟，自此鲁专事晋，国日却弱矣。

晋阳处父帅师伐楚以救江。

明年，江卒为楚灭，是救之无功也。

四年春，公至自晋。夏，逆妇姜于齐△书△法△△△。

此文公母声姜逆妇也。声姜，齐女，此妇孝公女，声姜侄也。书「逆妇」者，如僖二十五年「荡伯姬来逆妇」之辞，不书逆之人者，夫人姜氏以姑逆妇，非正，故为内讳也。且若书「夫人姜氏逆妇姜」，则两见「姜」，亦不成文矣。姑于妇「姑于妇」，二本皆同，故不书「夫人」；妇同姑族，故不书氏。书氏、不书氏，亦无例。夫云「妇」，则自知姑矣，此甚明白易见，而千古以来竟无人知之者，何耶？不然，圣人何故于逆称「妇」又不书「夫人」，又不书氏，又不书所逆之人，不知为何卿、何大夫，如是之暧昧为辞者哉？左氏谓「贱」，公羊谓「娶乎大夫」，谷梁谓「成礼乎齐」尤谬，胡氏谓「方逆而已成为妇」，「诛意之法」，尤荒。季明德谓「不称『夫人』，不以定为夫人，鲁人贬使为妾」。谬极，后曰「夫人姜氏归于齐」。因不解文义，致生种种邪说，岂不可叹哉？夫人书「至」、不书「至」，无例。

狄侵齐。秋，楚人灭江。

病晋也。

晋侯伐秦。

晋襄不忘秦而忘楚，何耶？

卫侯使宁俞来聘。

宁武子为政，通鲁好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风氏薨。

风氏，庄公妾，僖公母，文公祖母，不称「夫人」，宜何称邪？说之可恶如此。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

王不称「天」，仍旧史偶遗也，下同。或云「来归」，或云「归」，无例。若以无「来」字为论，则下会葬何以有「来」字乎？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

夫曰「我小君」者，孔子之辞也。孔子以为君夫人，而说经者必欲反之与孔子为难，何也？竖儒谓「成风书『葬』，乃有二夫人入庙，乱伦易纪」。夫子为君而母不得入庙，世有此理乎？礼，妇祔于祖姑，妾祔于妾祖姑，则妾之入庙何待问乎？天子、诸侯、大夫、士礼同也。

王使召伯来会葬。夏，公孙敖如晋。

不如京师谢王，乃如晋，何也？

秦人入都。秋，楚人灭六。冬十月甲申，许男业卒。六年春，葬许僖公。夏，季孙行父如陈。

陈，小国，与鲁未通好，盖行父之私交也。

秋，季孙行父如晋。

去年夏，公孙敖如晋，今年秋，行父又如晋，三家之汲汲于晋如此。

八月乙亥，晋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晋，葬晋襄公。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晋狐射姑出奔狄。

左氏谓射姑杀处父，察经文书国杀，未见射姑杀之也。公、谷又以「君漏言」附会其书晋杀之文，尤不可信。大抵晋灵之立非处父及射姑意，故处父杀而射姑出奔耳。

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书△法△△。

「告月」，「月」字「朔」字之误，盖因上「月」字而误耳，论语云「告朔」可证。书「闰月不告朔」，则前此告朔可知。文公始怠于礼事，必以为「天无是月」与「闰为附月之余日」，亦如「丧事不数闰」之类此皆公、谷邪说，文公之不告朔，想亦必以此邪说自解也。故于闰月不告，孔子谨记其始焉。其后群公每闰月皆不告朔，又其后并常月亦不告朔矣，故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也。「犹朝于庙」者，告朔后因而朝庙，今虽闰不告朔，犹如常月朝庙也，亦并记之。「犹朝于庙」，公、谷谓其可以已，固谬，胡氏谓幸之之辞，亦非。言「犹朝于庙」，政以见不告朔之非也。夫朝庙者本为告朔，既不告朔，则朝庙亦虚焉耳，此孔子之书法也。告朔毕，即以是月听是月之政，谓之视朔礼谓之「听朔」。闰月不告朔，仍视朔也，即常月不告朔，亦仍视朔也。告朔，礼事也，视朔，政事也，故虽怠于礼事，而政事必不可怠也。自十六年书「公四不视朔」，并政事而亦怠之矣，或以为公疾云。

七年春，伐邾。三月甲戌，取须句，遂城郕。

说见僖二十二年。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杀其大夫。

不名，阙。说详庄二十六年「曹杀大夫」下。

戊子，晋人及秦人战于令狐。晋先蔑奔秦。

赵鹏飞氏曰：「晋襄之卒，于是期年，其葬久矣，岂晋至是始谋立君？左氏之说必不然也。且左氏初言先蔑在秦，次言先蔑将下军，则蔑在晋，蔑既迎雍于秦，则必不将兵以拒秦，苟已将拒秦，岂容复奔秦耶？理全与经文相背也。」是二说者，皆足证左氏之诬。书「奔」与书「出奔」，无例。

狄侵我西鄙。

狄尝侵齐、侵宋、侵卫，至是远来侵鲁，益无忌矣。

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

是时晋灵公幼，赵盾为政，代君出盟，此诸侯不序、大夫不名，甚略，不可晓。左氏因谓「公后至」，「不书所会」，非也。经明言「公会」，何言「后至」乎？

冬，徐伐莒。公孙敖如莒莅盟。

徐不称「人」，夷也，且渐逼于我矣，故敖如莒莅盟，协谋以备之。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崩，顷王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

赵盾、公子遂皆晋、鲁之强臣，大夫相与专盟始此。左氏谓「报扈之盟」，未然，盟岂必报乎？

乙酉，公子遂会雒戎盟于暴。

与戎盟，耻也。左氏谓「书『公子』」，「珍之」，尤不可解，故谬例实起于左氏也。

公孙敖如京师，不至而复。丙戌，奔莒。

左氏谓奔莒，「从己氏」，似未可信。季明德谓敖以君命吊襄王之丧，时王室厚求吊丧使，故不至而复，公怒其不终事，将罪之，遂奔莒。按：明年有「毛伯来求金」之文，此说似近之。

螽。宋人杀其大夫司马。宋司城来奔。

宋臣皆阙其名，不可晓。既不书名，自书其官矣。若既不书名，又不书官，则「杀」之下、奔之上，当何书耶？三传及后人皆从官立论，可谓痴绝。九年春，毛伯来求金。

王室大丧，诸侯莫赙，故来求金，与隐三年「武氏子来求赙」同。

夫人姜氏如齐。

出姜归宁，盖始不安于鲁矣。

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辛丑，葬襄王。

鲁因毛伯来，始使卿往会葬。

晋人杀其大夫先都。

时赵盾专国，以致此乱。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齐。

夫人不书「至」，书「至」者，为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起，是特笔也。

晋人杀其大夫士穀及箕郑父。

屡书晋人杀大夫，以着赵盾专政擅杀，将为弑君之渐也。

楚人伐郑。公子遂会晋人、宋人、卫人、许人救郑。

楚自城濮之败，十五年不敢窥中国，晋文、襄没后，又复强矣。

夏，狄侵齐。九月癸酉，地震。冬，楚子使椒来聘。

凡来聘，君皆书爵，臣皆书名，此非于楚进之褒之也。庄二十三年书「荆人来聘」，此时国号尚未定，况其爵与臣名乎？使臣书氏、不书氏，无例。张洽氏曰：「伐郑而聘鲁，亦远交近攻之意也。」

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

「僖公、成风」，两襚也，先僖公者，以君为主，又薨于前也，然皆久矣。秦人始归襚者，盖借以为名，思交于鲁，将伐晋也，犹楚伐郑而聘鲁之意。

葬曹共公。十年春王正月，辛卯，臧孙辰卒。夏，秦伐晋。

称「秦」者，必未知其君与大夫，故称国，然亦间有之，惟此与成三年「郑伐许」、昭十二年「晋伐徐、虞」而已。说者咸谓「狄之」，夫狄惟书「狄」，常也，然不尝书「狄人」乎？狄可称「人」，则秦不称「人」，非狄之也。楚杀其大夫宜申。

据左氏谓宜申谋弑君被杀，若然，则称国杀及书官无例可知，竖儒又别为其说，所以恶利口之解经者。然左氏之说却未可信。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苏子盟于女栗。

苏子，周大夫。

冬，狄侵宋。

狄侵邢、卫、齐、鲁矣，至是而侵宋，则中夏之国鲜有不受其害者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子书「次」，见其包藏祸心以窥中国之意。经止书「蔡侯」，而左氏谓「陈侯」、「郑伯」、「宋公」皆从，杜氏笃信左氏，谓「三君失位」，「不列于诸侯」，说者从之，不信经而信传，有如是夫？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厥貉之次，不得志也，故伐其近国。

夏，叔仲、彭生会晋却缺于承匡。

鲁欲尊晋以致诸侯，故大夫为此会。左氏谓「谋诸侯之从于楚者」，按：此三年以后始有新城之盟，皆诸侯亲至，而赵盾代晋侯，兹二人之盟，岂谋楚者哉？

秋，曹伯来朝。

新即位也。

公子遂如宋。

左氏谓复司城荡意诸，「因贺楚师之不害」，大抵皆臆度也。

狄侵齐。冬十月甲午，叔孙得臣败狄于咸。

狄侵齐，咸、鲁地，得臣邀而败之，见鲁大夫之强也。然政逮大夫亦由此矣。左氏谓「长狄」，刘原父已非之。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来奔。

庄八年，邾降于齐，今未见有侵伐而来奔者，必内乱也。据左氏，十二年春，邾伯卒，邾人立君，太子来奔。无论事之有无，诸侯在丧称「子」，今太子耳，尚未即位，乃称「伯」耶？

杞伯来朝。

杞尝称「子」矣，兹又称「伯」者，可见春秋无例也。

二月庚子（「庚子」，二本原作「庚午」，今据经文改。），子叔姬卒。

若谓文公之女，文公四年始娶，不应有及笄之女；若谓僖公之女，十四年「齐人执子叔姬」，此僖公之女也。不应有二子叔姬，未详。季明德谓「必『伯姬』之误，盖杞伯姬也」。然未敢从。

夏，楚人围巢。

近楚小国。

秋，滕子来朝。秦伯使术来聘。

和鲁将以伐晋。而鲁以与秦好，视晋之受伐，非理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晋人、秦人战于河曲。

不言「及」，无主客也。

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郚。

诸、郚皆鲁邑，以防外故帅师。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陈侯朔卒。邾子貜除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世室屋坏。

「世室」，左氏作「太室」，则为周公庙，洛诰所谓「王入太室裸」，乃太庙中之室也。公羊云鲁公之庙世室，礼明堂位以鲁公之庙为「文世室」，亦同。谷梁云「太室犹世室也」，「伯禽曰太室」。郭氏谓「文、武庙谓之世室，皆百世不毁，鲁之有世室，僭也」。季明德谓「世室，藏祧主之室」。议礼

纷纷，卒无定说。愚按：「周公之庙」者近是，故于其屋坏也，孔子感而志之。

冬，公如晋。卫侯会公于沓。狄侵卫。

僖三十二年卫与狄盟，至是狄乘卫侯之（二本皆误衍一「之」字，今删。

）沓也侵之，狄岂可与盟哉！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晋侯盟。公还自晋。郑伯会公于棐。

卫屡受狄侵而惧楚，郑亦为楚所伐，诸侯虽救之，无功也。晋伯至灵公虽不振，然文、襄之余烈犹存，故卫、郑皆因鲁以附晋而敌楚，鲁与晋睦，由是通卫、郑于晋，为明年新城之会，而晋伯因稍振焉，亦文公之功也。左氏谓卫、郑「请平于晋」，未然。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晋。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帅师伐邾。

叔彭生，即叔仲彭生，疑遗「仲」字。邾为鲁伐多矣，兹故来伐，而鲁亦报之，国小，终不能敌也。

夏五月乙亥，齐侯潘卒。

昭公卒，舍即位。

六月，公会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晋赵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公前如晋，合卫、郑以致此盟，同于外楚而晋势一振，楚亦稍知惧焉。惜乎赵盾主是盟，为强臣病晋之渐耳。蔡独不与此盟，则知厥貉之会惟蔡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星变也。「星孛」，孛星也。

公至自会。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克纳。

季明德曰：「邾距晋甚远，自文公始伯以来，仅一会温，以后绝无往来，捷菑何因远奔于晋，而晋亦肯遽纳之哉，盖捷菑之奔，必先至鲁，去年公如晋，必以捷菑往托焉，晋纳捷菑，事鲁必谨，此鲁欲服邾之计也。晋方善鲁，遂纳之，不顾邾之已立长君也，非义甚矣。邾人拒而弗克纳，见晋伯之不能行于小国也，然不求胜而去，亦可见其不急于纳捷菑矣。」甚合事情。

九月甲申，公孙敖卒于齐。

内大夫奔外卒，不书，书之者，为下齐归丧起也。

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虽未逾年称君者，成乎其为君也。

宋子哀来奔。

称名、称字，无例。左氏以为「贵之」，谬也，即曰「来奔」，何贵之之有？

冬，单伯如齐，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

「单伯」，说见庄二年「单伯逆王姬」下，此盖其后人也。「子叔姬」，僖公之女，杞叔姬之姊，加子以别之，犹礼家所谓女子子也。子叔姬为齐舍之母，鲁使单伯如齐逆子叔姬归，商人执单伯并执子叔姬，不与其归，见商人之横逆无道也。左氏谓襄仲告于王，经不言王事，且逆子叔姬，小事耳，何必告于王，以天子之使临齐乎？又当时王室日微，何足以惧诸侯乎？为此说者，无非误以单伯为王臣也。然即以下「单伯至自齐」观之，亦可验单伯之为鲁臣矣。若公、谷谓「道淫」，更谬妄不足辨。

十有五年春，季孙行父如晋。

为单伯与子叔姬故。

二月，宋司马华孙来盟。

惧子哀之愬，来修好也。

夏，曹伯来朝。

曹伯自十一年来朝，至是越四年又朝，盖畏齐而思托鲁也。

齐人归公孙敖之丧。

敖以有后，故得归丧。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单伯至自齐。

齐释之。「至自齐」，至鲁自齐也，使为王臣，当书「自齐归京师」，岂但书至鲁，没却归京师一节乎？

晋郤缺帅师伐蔡。戊申，入蔡。

楚不能救，亦弱矣。

秋，齐人侵我西鄙。季孙行父如晋。

一岁再如晋，告齐难也。

冬十有一月，诸侯盟于扈。

诸侯，新城之诸侯也；不序，散而无统，略之也。行父求晋谋齐，诸侯不得已为此盟，无能得齐，寻复散矣。左氏谓齐赂晋侯，非也，下「齐人来归子叔姬」，何必赂晋？况齐侯侵我西鄙，其恃强而无所畏可知也。左氏又谓晋侯、蔡侯在是，亦非，晋灵幼弱，前此会盟皆赵盾、郤缺为之，若蔡侯则从楚久矣，诸家又谓公不与，亦非，非公则行父耳。

十有二月，齐人来归子叔姬。

以扈之盟故。

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齐侵我，以见诸侯之无能为也。遂伐曹，以曹两朝鲁也。

十有六年春，季孙行父会齐侯于阳谷，齐侯弗及盟。

鲁求平于齐，公疾，季孙往受盟，齐侯弗许，不与大夫盟也。

夏五月，公四不视朔。

自二月至五月不视朔，公疾也。余说见六年「闰月不告月」下。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齐侯盟于鄆丘。

左氏谓「公使襄仲纳赂于齐侯」，乃得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文公母声姜也。

毁泉台。

据左氏谓「有蛇自泉宫出」，故毁之，此未可知。若其谓蛇「如先君之数」，则涉附会矣。

楚人、秦人、巴人灭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弑书「宋人」，必其传闻不实，故不书主名也。

十有七年春，晋人、卫人、陈人、郑人伐宋。

国语谓赵盾为之主，近是，然则不足为讨逆之师矣。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声姜。齐侯伐我西鄙。

盟矣，复畔。

六月癸未，公及齐侯盟于谷。

服于齐也。

诸侯盟于扈。

即前盟扈之诸侯。

秋，公至自谷。冬，公子遂如齐。十有八年春王正月丁丑，公薨于台下。

「薨于台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

商人，弑君者，既为君，则称「君」矣，岂有贬法哉？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孙得臣如齐。

文公夫人出姜生太子，妾敬嬴生宣公，仲遂欲废太子而立宣公，故与得臣如齐谋之。

冬十月，子卒。

仲遂遂弑太子。未踰年称「子」，书「卒」，为国讳也。

夫人姜氏归于齐。

出姜子被弑，兹大归也。仲遂诬之以罪而出，故谓之出姜，左氏谓之「哀姜」，非也。庄公夫人已谥，不当更有「哀姜」之称。

季孙行父如齐。

行父亦与闻乎弑者也，故夫人归，亦如齐，死夫人之愆己也。然齐惠亦为弑

君者所立，方喜于亲鲁，出姜乃其兄孝公之女，何暇顾之哉？而行父亦因以为请昏纳田之举矣。自是三家专鲁，而季氏为尤甚。

莒弑其君庶其。

弑君书国，传闻不实，阙疑之意。

春秋通论卷九

新安首源姚际恒

宣公文公庶子，母敬嬴，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踰年即位，故书。

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

未？而娶也，直书之而其恶自见。称「妇」，有姑之辞也，称「妇姜」与「妇姜氏」，无例。

夏，季孙行父如齐。

拜昏也。

晋放（「放」，二本原作「杀」，今据经文改。）其大夫胥甲父于卫。

左氏谓「讨不用命」，谓河曲之战也，然已七年矣，岂至此时始讨乎？

公会齐侯于平州。

公新立，结成于齐，大夫为之也。

公子遂如齐。

拜平州之成也

六月，齐人取济西田。

书「齐人取」，而鲁之愿纳自见。盖鲁君臣以赂深结齐也，而齐之贪以党恶亦见矣。

秋，邾子来朝。

邾近属齐，今以齐、鲁结好，故复朝鲁。

楚子、郑人侵陈。遂侵宋。

郑从楚伐国。

晋赵盾帅师救陈。

左氏谓「救陈、宋」，而经止书「陈」。盖楚侵宋必越陈，故救陈则宋亦解，此经所以不书救宋也。

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棐林，伐郑。

赵盾救陈，次于棐林，四国之君会之伐郑。平心观之，初无褒贬于其间。

冬，晋赵穿帅师侵崇。

穿，盾之党也，书「帅师侵崇」，见赵氏之积强，而弑逆有由矣。

晋人、宋人伐郑。

前晋合三国伐郑，以为宋也，今不复合三国而独与宋伐郑。

二年春王正月壬子，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帅师，战于大棘。宋师败绩，获宋华元。

此郑宋，而宋独与郑战也。宋败矣，晋无功焉。

秦师伐晋。

报崇之役也。秦、晋息争七年，兹赵穿始为启衅，故晋灵益愤之矣。

夏，晋人、宋人、卫人、陈人侵郑。

为宋报大棘之役。赵盾主之，亦名焉而已。

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

经书「赵盾弑」，则赵盾弑矣，即使赵穿弑，亦赵盾弑矣。古来弑君者，岂必皆手刃乎？固不必待前人之驳而后知之矣。左氏之言原不可尽信，今惟以二端言之。鉏麇将触槐而死之言，谁闻之？而谁录之乎？一也。所载仲尼之言，如曰「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苟以盾为良大夫，必不书其「弑君」，今书其「弑君」，必不称为良大夫，且云「为法受恶」者，盖以春秋所书「弑君」，则盾受弑君之恶名也，若然，何不书赵盾弑君，而作此自缚自解之叹乎？至于「越境乃免」之言，则尽人可知其谬，二也。即此二端，而其余可例矣。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崩，定王立。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犹三望。

杜氏曰：「不以王事废天事」，谓丧匡王也。此何必言？王制云：「丧，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则越绋而行事。」竖儒因杜注而遂妄生议论，可恨如此。

葬匡王。楚子伐陆浑之戎。夏，楚人侵郑。

郑复从晋者，必以赵盾既弑君而事权归一，足以为倚也，故楚人侵之。左氏因此遂谓「晋侯伐郑」，「郑及晋平」，经未见其事也。

秋，赤狄侵齐。

赤狄始见经。

宋师围曹。

左氏谓「武穆之族以曹师伐宋」，故宋报之。然宋围曹则书，而曹伐宋则不书，何也？

冬十月丙戌，郑伯兰卒。葬郑穆公。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莒、邾相怨，邾乃鲁之姻国，公欲为邾平之，而义不足以服莒，故莒人不肯。然本欲平而伐之，则过矣。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

经书「归生弑」，则归生弑矣，左氏所载未可信。即以「食鼃」一事观之，岂有以一饮食之微，而遽弑其君者哉？

赤狄侵齐。秋，公如齐。公至自齐。冬，楚子伐郑。

三年，楚人侵郑矣，兹又乘乱伐之，非为讨贼可知也。

五年春，公如齐。夏，公至自齐。秋七月，齐高固来逆子叔姬。

「子叔姬」，文公之少女也，若谓宣公女，宣公娶才五年耳。

叔孙得臣卒。冬，齐高固及子叔姬来。

若反马，则高固来，不必子叔姬来，若归宁，则子叔姬来；不必高固来。楚人伐郑。

楚三年中凡三伐郑。

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

以其从楚也。说者以弑君者或被杀、或出奔，多不复见经，兹赵盾仍见经，故舍经从传，谓弑君为穿而非盾。夫弑君者或被杀、或出奔，常也，今赵盾弑立自为，仍当国如故，有事则书，何碍其为弑君耶？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七年春，卫使孙良夫来盟。

鲁事齐而外晋，今卫致鲁从晋，将为黑壤之盟也。

夏，公会齐侯伐莱。

莱，近齐小国，齐伐而鲁助之。

秋，公至自伐莱。大旱。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于黑壤。

按：三年「楚人侵郑」，左氏谓「晋侯伐郑」，「郑及晋平」，经虽不见晋伐郑之事，然自此楚三伐郑，则当时郑及晋平可知也。乃于此会又言郑及晋平，岂为得其事理乎？晋成公为此会，盖欲复兴伯业，非为平郑也。宣公事齐外晋，今为卫良夫所致，然终非其本愿，故后不复会晋。

八年春，公至自会。夏六月，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

有疾而复。

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钥。

或书「公子遂」，或书「仲遂」，无例，不必谓蒙上文「公子」也。李廉氏说。垂，齐地名，或谓鲁地，非。卿卒于本国，不书地也。闻讣明日犹绎，非讥。当祭，闻卿卒，乐可去，祭不可不卒事也。经盖谓其犹行绎礼，但万入去钥，略示去乐之意。谷梁曰：讥宣也，「闻大夫之丧，则去乐卒事」，此谬语，盖误认昭十五年「叔方卒，去乐卒事」之文也。当时叔方在庙，故去乐卒事

，今仲遂卒于垂，辛巳祭，当祭之时，卿卒不告，事毕乃告，故明日犹绎，去钥，以示去乐之意，究不去乐也。则当祭之时，安得有去乐之事乎？公、谷，人多知其谬，皆不辨，此等细微，人不及察，且关礼制，故辨之。先言辛巳有此二事，再言「壬午，犹绎」以见事义，公、谷及时本分为二条，然则上列辛巳二事何为耶？

戊子，夫人嬴氏薨。

宣公母也，说见「成风薨」。

晋师、白狄伐秦。

中国从夷狄以相伐，无道甚矣。

楚人灭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礼言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正言天子诸侯葬之宜为雨止也，故左氏谓「礼也」，是。余俱瞽说。

城平阳。楚师伐陈。

陈不知何时又即晋，故楚伐之。然晋不能救，自是复即楚。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齐。公至自齐。夏，仲孙蔑如京师。

仲孙蔑，即孟献子，鲁之贤大夫也。他人不如京师，即有如者，未至而复，而蔑独终事，亦足以见其贤也。

齐侯伐莱。

齐两伐莱，而赤狄之侵则不敢报，可以见惠公之畏强侮弱矣。

秋，取根牟。

根牟界齐、鲁，夷国。公羊以为邾娄之邑，非。

八月，滕子卒。

佚其名。

九月，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会于扈。晋荀林父帅师伐陈。

会扈伐陈，以陈即楚也。是时齐不睦于诸侯，而鲁事齐谨，故亦不出会。

辛酉，晋侯黑臀卒于扈。诸侯卒于境外，故书地。

冬十月癸酉，卫侯郑卒。宋人围滕。

伐丧也，亦乘晋之丧也。

楚子伐郑。

称「楚子」，亲将也。

晋郤缺帅师救郑。

晋成方卒，楚即伐郑，而郤缺救之无功，是以十二年为成陵之盟。

陈杀其大夫泄冶。（「泄冶」，二本原作「泄治」，今据经文改。）

杀有罪、无罪，皆书大夫、皆书名；称国杀，或称国君杀，亦无例。

十年春，公如齐。公至自齐。齐人归我济西田。

或曰公如齐请之，或曰齐以鲁事我谨，酬之。言「我」，或不言「我」；言「归」，或言「来归」，俱无例。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齐侯元卒。齐崔氏出奔卫。

是时高、国专权，立顷公，崔氏之势未张，必有所不合，不能安其身，故出奔耳。崔杼弑其君在襄二十五年，今文十年，距弑君时五十一年，此时杼若二十，则七十余岁弑君，未必然也。此必杼之父，书之者，亦谓（「谓」，中研本作「未」，今据北图本改。）杼归而弑君张本。其归则不书，或曰：不名，以族奔也。

公如齐

奔丧也。

五月，公至自齐。癸巳，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

陈灵公既通夏姬，必嬖任其子征舒，至于权势日盛，卒以弑君。左氏极形容房帏淫褻之状，未可信，且亦未可施之于经也。

六月，宋师伐滕。

去年围之，今又伐之，以滕之事鲁也。左氏谓滕恃晋而不事宋，滕距晋甚远，安能恃之耶？

公孙归父如齐，葬齐惠公。晋人、宋人、卫人、曹人伐郑。

去年，楚子伐郑，郑从楚，兹晋文（又）（「文」，二本同，疑当作「又」。）帅诸侯伐之。

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

「王季子」，王子而字季者也，犹后之王子札称「王札子」也。左氏谓「母弟」，若然，当称「其弟」矣。许翰氏谓「自是王灵益亡，王聘益轻，春秋不复录矣」，非也。自是王不聘有之，不然，春秋他事皆书，何独于王聘不书哉？

公孙归父帅师伐邾，取绎。

邾虽属齐，然元年来朝矣，何为伐之而取其邑耶？

大水。季孙行父如齐。

聘嗣君。

冬，公孙归父如齐。

左氏谓「伐邾故」。

齐侯使国佐来聘。

报鲁聘。

饥。楚子伐郑。

郑又即晋，楚又伐之。

十有一年（「十有一年」，二本原作「十有二年」，今据经文改。）春王正月。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

书「楚子」于上，以其主此盟也。书「陈侯」于次，以其久属楚也。公孙归父会齐人伐莒。

四年，齐、鲁平莒，莒不肯，于是鲁伐之，至是鲁伐而齐又助之。秋，晋侯会狄于攢函。

书「晋侯会狄」，以见此时无伯，惟楚强矣。

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征舒。丁亥，楚子入陈。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

楚子杀陈征舒，为入陈计也。入陈，为纳孔宁、仪行父二人也，非能讨贼也。征舒之弑在十年夏，辰陵之盟在十一年夏，若果有讨贼之志，何以与之盟乎？是其借讨贼之名以入人国，可恶甚矣。「孔宁」与「仪行父」，左氏谓与陈灵昏淫，有无未可知。经不书出奔，略之也；然书「纳」者，以二人由是执陈国政，其心从楚而不敢贰有关，故书之。「楚人」、「楚子」，无例。书「丁亥入陈」，则杀征舒在丁亥之前，故先书「杀」，后书「入」，亦无例。孔宁、仪行父不系之「陈」者，以下有「于陈」之文也。

十有二年春，葬陈灵公。楚子围郑。

郑自此从楚，以晋之不足恃也。至成五年虫牢之盟始复向晋。

夏六月乙卯，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郟（「郟」，二本原作「泌」，今据经文改。），晋师败绩。

郟，郑地，左氏谓「救郑」，是经不书救郑，以郑已从楚，而晋师后期也。晋自文七年后赵盾专会盟之事，而荀郟继之，日与楚争宋、郑、陈三国，而楚甚强，卒使三国受祸者二十年，自郟之战而晋楚始判，三国皆服于楚。至成六年以后，晋、楚复争郑而间及陈、宋，兵连祸结，构怨无已。然则晋之君臣，其既不能自振，而复贻害人国，为何如哉？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

萧，宋附庸之近楚者。楚灭萧，以胁宋也。若定十一年辰、佗、彊、公子地入萧以叛，此宋邑，非此萧国也。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以郟之败也，陈、郑服楚矣，惟宋尚可要，故盟之。而宋乃伐陈焉。

宋师伐陈。卫人救陈。

宋为盟，故为晋伐陈，卫人救之，首背盟矣。然陈为楚所凌，亦不得已也，伐之不已甚乎？

十有三年春，齐师伐莒。

十一年，齐、鲁共伐莒，兹齐专伐之。

夏，楚子伐宋。

以其伐陈也。左氏谓「以其救萧」，非也。

秋，螽。冬，晋杀其大夫先谷。

据左氏谓「讨邲之败与清之师」。按：「清之师」不见于经，「邲之败」已逾年矣，何为至是始讨？而其败实由荀林父也，此皆难信。至谓「灭族」，尤不可信，秦始为灭族之刑。

十有四年春，卫杀其大夫孔达。

左氏谓避晋讨而杀孔达以说晋。

夏五月壬申，曹伯寿卒。晋侯伐郑。

十二年「楚子伐郑」而郑从之，故晋复伐郑。

秋九月，楚子围宋。

去年楚伐宋，至是而又围之，陈、郑已服楚，急于得宋故也。自此历三时而后与楚平，亦见宋之能持久矣。

葬曹文公。冬，公孙归父会齐侯于谷。

谋救宋也。

十有五年春，公孙归父会楚子于宋。

宋、鲁相邻，宋亡则鲁亦危矣，故归父先会齐侯，齐侯无以应之，不得已而会楚子于宋，以求服也。鲁自此渐知齐不足恃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宋及楚平，善宋也，然而天下南北之势已定于此焉。称「人」者，君在而臣为之之辞也。平，或称人、或称国，亦无例。

六月癸卯，晋师灭[赤]（「赤」，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入。）狄潞氏，以潞子婴儿归。

楚围宋久，而晋自邲之败，不敢与楚交锋以救宋，乃区区灭赤狄何哉？

秦人伐晋。

秦自八年为晋与白狄所伐，至是复修怨。

王札子杀召伯、毛伯。

「王札子」，王子名札者，左氏谓王孙苏使之杀之，若是，不当书「王札子」矣。王不能制外诸侯，使之自相杀伐久矣，兹内臣亦然，则王室之衰不可知乎！

秋，螽。仲孙蔑会齐高固于无娄。

去年公孙归父会齐侯，兹仲孙蔑又会齐高固，欲以恃齐，而齐卒无志于鲁

，自此鲁亦去齐而即晋矣。

初税亩。

初税亩者，始不行彻，而既取公田复税私田，为十而取二也。或谓废公田而税亩，仍为十取其一，此说之非有四：论语哀公曰「二，吾犹不足」，「二」盖自宣公始，若宣公止税其一，则后之始为二者，春秋何以不书？一也；宣公以国用不足而税亩，若止税其一，与入其一等耳，何烦变制？二也；孟子言助法曰「國中什一使自賦」，则助法原兼贡法，若税亩取一即贡法也，贡法三代之行之，经何以书「初税亩」耶？三也；且但税亩而取其一则废公田，公田至战国时始废，不闻春秋时已废也，四也。然宣公初税亩即为废田之渐，废公田即为开阡陌之渐，所系非细，故春秋谨志之。

冬，螽生。饥。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皋吁。夏，成周宣榭火。

「成周」，东周也，即周公洛诰所营之下都，以其为成王所定，故名成周。「榭」，相传为讲武之所，「宣榭」者，宣王所立也，宣王复会诸侯于东都以讲武事，立其榭焉。若谓宣王庙，庙无榭也，且何以在成周乎？

秋，郟伯姬来归。

郟伯姬，文公长女，宣公时嫁于郟，为郟所出，故书「来归」。

冬，大有年。

幸之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许男锡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许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乙未，公会晋侯、卫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断道。

或书「盟」，或书「同盟」，无例。此宋与楚平之后，诸侯咸惧，故为是盟也。鲁向事齐，今始从晋，与卫、曹、邾同推晋为盟主焉。齐自翟泉以来，久不与会盟之事。左氏所载妇人笑事最不足信，前人已多办之，谓征会乃在未笑之前，岂预知其见笑而为之会以讨之？是也。况怒齐者晋也，鲁、卫、曹、邾何怒焉？然晋仅与四国盟而齐不与，兹后之所以伐齐与？

秋，公至自会。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公之弟，或称「公弟」，或称「公子」，无例。或名、或字，亦无例。

十有八年春，晋侯、卫世子臧伐齐。

晋以鲁之绝齐而党我，故欲嗣伯业为伐齐之举也。左氏载齐侯会晋侯盟于缙，经何以不书？且后何以复伐齐乎？

公伐杞。

鲁、杞姻国，而鲁终不能释憾于杞如此。

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邾、郕为邻，邾屡世虐郕如此。

甲戌，楚子旅卒○取○义○○。

楚书「卒」始此，后不书「葬」，则圣人之取义也。吴亦同，故特标于书「卒」以见之焉。

公孙归父如晋。

公新结晋，使归父聘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寝。归父还自晋，至笙。遂奔齐。

归父与父仲遂自宣公之立，得君专榭，连年事齐、聘晋无间也，归父使晋而还，适遇公薨，是时季孙行父当国，以公之榭任归父也，谋逐之，归父乃奔齐。左氏谓归父与公谋逐三桓，夫公新结于晋，而归父又素不善事晋，安得遽以此谋告之哉？且是时三桓虽已强，然未必遂如定、哀之世，宣公亦未必遽欲去之也。季氏于君骨肉未寒即谋逐其榭臣，固为恶矣，而归父奔敌国以恃无恐，甘为之腹心，亦岂为纯臣哉？

春秋通论卷十

新安首源姚际恒

成公宣公子，母声姜，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无冰。

周二月，夏十二月，无冰，恒燠也。

三月，作丘甲。

备齐也。归父奔齐，故三桓惧而设备作丘甲。丘甲之法，古无明文，左氏无说，杜氏据周礼小司徒及司马法，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谓「此甸所赋，今鲁使丘出之，讥重敛，故书」。按：周礼伪书，本袭司马法而小变其文，而司马法亦战国述穰苴所言，是后世之法，不可以证前。且其云丘甸所出，乃牛、马、车乘、徒卒之数，非甲也。与此亦不合。若其使丘出甸，一丘而兼四丘之供，其谬人皆知之，无论矣。谷梁谓驱四民造甲，稚语，亦无论。胡氏据李靖对问，以唐事证周事，已属可笑，况此又伪书，宋阮逸所造，然则并非唐也，不学无术一至于此。盖「丘」者，田亩也，「甲」者，甲冑也，凡军行必带甲，当时甲冑器械皆官作而给之，田亩惟供车，曰「赋车」，今并令出甲，故曰「作丘甲」，是赋车又赋甲矣！厚敛于民，故志之。

臧孙许及晋侯盟于赤棘。

惧齐以结晋也。

秋，王师败绩于茅戎○取○义○○○○○。

王师不言「战」，无与为敌也。故言「败」，可，言「战」，不可，此孔子之取义也。

冬，十月。二年春，齐侯伐我北鄙。

齐伐鲁，不过四鄙，而鲁之报齐，合三国之兵为？之战，则甚矣。

夏四月丙戌，卫良夫帅师及齐师战于新筑，卫师败绩。

齐师自鲁伐卫，报宣十八年子臧之役。

六月癸酉，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首及齐侯战于？，齐师败绩。

鲁四卿并出，亦春秋变文，以见征伐之在三家也。书行父于首，以归父在齐，急欲胜齐也，而齐之失鲁而抗晋，亦有以自取之与？

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

「齐侯使国佐如师」，与「楚屈完来盟于师」异，书「齐侯使」，见齐侯之戚也。「及国佐盟于袁娄」与「盟于召陵」异，「及国佐盟于袁娄」，见晋、鲁之不汲汲欲盟，将至齐之城下而始与盟也。

八月壬午，宋公鲍卒。庚寅，卫侯速卒。取汶阳田。

鲁胜齐，故取其田。

冬，楚师、郑师侵卫。

断道之盟，鲁、卫、曹从晋，楚见齐、鲁不睦，晋又专攻齐而不敢及己，遂与郑侵卫，此见楚之日益肆，而晋之自失事机也。左氏谓「救齐」，楚未尝与齐睦，何为救之哉？

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郕人盟于蜀。

蜀，鲁地，是时楚师侵卫，而婴齐先至蜀，亦以与鲁素睦，来寻旧好，而成公特亲会之。季明德曰：「楚虽强横，于鲁实亲，故僖公出盟而宋襄释，归父往会而宋围平，凡有所言无不听命。」其说是也。左氏遂谓「遂侵我师于蜀」，非矣，若是，经何以不书乎？然成公懦而惧楚，以诸侯之尊下与大夫盟，既失之，而且合十一国之大夫与之盟，则又甚矣。书「公及」，公为此会也，首「楚人」，以楚为盟主也。「楚人」，即婴齐也，诸国皆书「人」，以不尽知其名也，故楚亦同称「人」。左氏谓「匿盟也，于是乎畏晋而窃与楚盟」，非也，安有合十一国之大夫而谓之「窃」，以不使晋知者哉？甚矣！成公之为此会盟，可以得己而不己者也。李廉氏曰：「楚专中国之盟，莫盛于此。以楚成之强，所得者，陈、蔡、郑、许四国而已，以商臣之暴，所得者，亦不过陈、蔡、郑、宋而已，虽以庄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过陈、蔡二国从之。今蜀之

盟，诸侯从之者十一国，晋不敢争，其后四十三年然后晋、楚之从交相见。又八年，楚灵求诸侯于晋，皆蜀之役启之也。」今按此说，安得不咎成公之得已而不已者与？成公时，行父诸臣当国，盖诸臣为之，然自应指成公。是役也，薛与鄆皆来与盟，失小国附庸之义矣。自此后，小国无不与盟会者，兹役为之也，亦春秋之一变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

观此条，则知去年冬蜀之会盟皆诸国大夫，而其君尚未尝屈服于楚也。不然，岂有冬从楚而春从晋者乎？又岂有冬盟郑而春伐郑者乎？是以谓成公之得已不已，为此无益之举也。断道之盟，鲁与卫、曹同，今之伐郑，依然前会而加宋焉，盖晋伯之余威犹在也。若宋、卫以丧而从金革之事，则大非矣。晋帅诸侯伐郑者，以楚故也。左氏谓「讨邲之役」，夫邲之役在宣十二年，是时楚伐郑，晋以救郑致贬（败）（「贬」，二本同，疑当作「败」。），与郑何憾？至十四年郑复从楚，故晋伐郑，即其时伐郑，不得谓讨邲之役，况谓此时为讨邲之役，岂非梦语耶？又谓「郑公子偃[帅]」（「帅」，二本原阙，今据左传补入。）师御之」，「覆诸鄆，败诸丘舆」，亦经所不见，未足信。

辛亥，葬卫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郑。甲子，新宫灾。三日哭○取○义○。

「新宫」者，宣公之宫也。宣公曷谓之新宫？三年之内，不忍遽称谥，故称「新」。顾命，召公称成王曰「惟新陟王」，可证。庄公丹楹刻桷于桓宫，称「桓宫」者，其时去桓公已远也。「三日哭」，成公之知礼也，故孔子特笔志之。自公、谷及杜氏皆以三日哭为礼，而胡氏独反之，以为非礼，此妄承常事不书之说而益甚焉者也。夫常事不书之说创自公、谷，尚不敢以为此非礼，而宋人承之者乃敢以为非礼，此何说也？为亲丧之事而哭以为非礼，则笑反得为礼乎？是其人心肝全无，乃以释经而传世，不大可怪也耶？又以其不举谥为神主未迁，谓今二十八月，缓于迁主，失礼一；神主未迁而哭，失礼二。其妄论礼制，尤不可不辨。古者卒哭而祔，祔者，祔于祖庙也，以孙祔祖，故名祔，迨丧毕告祭之期，始祧其亲尽之祖，及递迁其祖父之庙，而以新主置祔庙焉。宣公之丧，此时二十八月，据礼，谓三年之丧二十七月，则此时已迁主于祔庙矣，以其新迁，故不曰「宣宫」，而曰「新宫」也。当时太庙称庙，群庙多称宫夫祔庙灾，神主在，是其神主并灾与否固不可知，总之为人子者不可不哭，哭而三日，情礼之至也。又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檀弓乃汉儒所作，正本此经为说。「先人之室」，即先人之宫，祔庙也，胡氏乃误认为先人生时所居之室，总之为儿童之见而已矣，奚足辨焉？

乙亥，葬宋文公。夏，公如晋。

朝也。

郑公子去疾帅师伐许。

左氏谓「许恃楚而不事郑」，故伐之，非也。郑亦事楚，何为伐之哉？盖自隐十一年郑伯入许，许、郑世仇也，后楚人围许，许服于楚，郑虽屈服于楚，而终不能释憾于许也。然郑与许邻楚，必越许而后至郑，是郑当睦许以为外捍，今屡伐之，为计亦左矣。

公至自晋。秋，叔孙侨如帅师围棘。

棘，汶阳之邑也，不服取田，故围以师焉。

大雩。晋郤克、卫孙良夫伐麇咎如。

此赤狄之余种。

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卫侯使孙良夫来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孙良夫盟。

此晋来要盟于鲁以拒楚，而假聘为名也。盟以拒楚者，以成公蜀之盟也。卫服于晋，故闻之亦使人来焉，鲁既盟晋，不得不盟卫矣，故丙午盟荀、丁未盟孙，盟不系以国，蒙上文也。

郑伐许。

一岁再伐许，甚郑也。或称「郑」，或称「郑伯」，无例。说见前。

四年春，宋公使华元来聘。

宋聘鲁始此。宋闻晋、卫聘鲁，故华元亦来。然不敢要盟，则上年卫之盟，藉晋之威可知矣。

三月壬申，郑伯坚卒。杞伯来朝。

为明年出叔姬，故来朝以诉。

夏四月申寅，臧孙许卒。公如晋。葬郑襄公。

二月而葬，何速也！

秋，公至自晋。冬，城郛。

文十二年，城诸及郛「城诸及郛」，二本原作「城及诸郛」，今据经文改。彼东郛，此西郛也。杜氏谓「公欲叛晋，故城而为备」，非也，为备齐也。郑伯伐许。

以丧伐，尤非礼也。称「伯」，无例。左氏谓晋救，未可信。许之从楚久矣，楚不救而晋救耶？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

见出也。此杞叔姬即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为其子桓公所求之妇也，至是四十四年，老矣，乃见出，何居？

仲孙蔑如宋。

报华元之聘。

夏，叔孙侨如会晋荀首于谷。

季明德曰：「谷，晋地，非过晋之道，荀首至此，侨如往会焉。盖自战？以来，齐、晋未尝通好，至是晋欲求诸侯，故使荀首如齐以相讲，而侨如会之，则因齐好之成而定议焉，于是有虫牢之盟矣。」此说得之。

梁山崩。

山崩，大异也，不系以国，关乎天下云尔。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崩，简王立。

十有二月己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虫牢。

晋为是盟，齐、郑咸来。齐自晋文以来，从不与晋盟，则新得者也；郑则久服于楚，兹复从盟，亦旧背而新服者也，晋景公于是为得志矣。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二月辛巳，立武宫。

「武宫」，武公之宫也。武公，伯禽五世孙，有武功，故谥武。武公亲尽，庙已祧矣，惟伯禽为始祖庙不祧，今鲁以尚武故特立武宫，亦如不祧之庙，以与伯禽埒，非礼也。汉人作明堂位，因附会武宫为武世室，既有武世室，因以伯禽祖庙为文世室而配之，道听涂说如此。

取鄆。

或曰国，或曰邾娄之邑。

卫孙良夫帅师侵宋。

宋、卫旧未有隙，且近有虫牢之盟，何为侵之？左氏谓晋命也，然则虫牢之盟，宋固未有所以服者耶？秋，鲁之侵宋盖亦如此。

夏六月，邾子来朝。公孙婴齐如晋。

左氏谓晋命使伐宋。

壬申，郑伯费卒。秋，仲孙蔑、叔孙侨如帅师侵宋。

鲁、宋自庄十年以后，并无交兵之事，观前后事迹，又皆式好无尤，此侵之，左氏亦谓「晋命也」，则鲁之畏晋甚矣。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

郑从晋故。

冬，季孙行父如晋。

报侵宋之成。

晋栾书帅师救郑。

图伯者当如是矣。

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乃免牛」，则不郊可知，皋后书不郊者，以事间之，为犹三望起也。
吴伐郟。

吴始见经。先书「吴」，犹楚子之先书「荆」、书「楚」也。
夏五月，曹伯来朝。不郊，犹三望。秋，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郑。八月戊辰，同盟于马陵。

去年楚伐郑，惟遣栾书救之，今大会诸侯共救之，晋势差振矣。复同盟马陵者，以虫牢之盟未尽协也。莒，小国，始与会盟，左氏谓「莒服故也」，莒何尝不服晋乎？
公至自会。吴入州来。

州来，楚与国也，入以将以制楚，吴始强矣。吴、楚之争自此始，中国诸侯赖吴以制楚亦自此始。
冬，大雩。

凡非六月龙见而雩者，皆为旱，兹书时，则冬旱也。
卫孙林父出奔晋。

孙林父，良夫之子，良夫没而林父益横，卫定公所以恶之也。晋为逋逃主，而卒以貽害于卫，岂伯主之所为哉？

八年春，晋侯使韩穿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

马陵之盟，齐侯服晋，至是晋为归田之举以媚之，然岂伯者之所为哉？经详书之，所以深病晋也。

晋栾书帅师侵蔡。

蔡自翟泉以来，服楚者四十八年，文十五年晋伐之，至是复伐之。
公孙婴齐如莒。

鲁与莒，宣公尝再伐之，往来久绝，至是因马陵之盟始通好焉，亦以晋故也，左氏谓「逆也」，无稽。

宋公使华元来聘。

鲁、宋和睦，则知六年侵宋之举，胁于晋也。为夏将纳币，故先来聘，左氏于此谓「聘共姬」，以聘问之聘为纳币之聘，可笑。

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

聘伯姬也。伯姬，成公姊妹，或称「公使」，或不称「公使」，无例。
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

左氏谓赵婴通于赵庄姬，庄姬，晋女，赵朔妻也，同、括放婴于齐，庄姬譖同、括将为乱，公杀之。史记又载屠岸贾追论赵盾弑君，因诛同、括，与左不合。按：赵武，庄姬之子也，左氏此说必当时人诋赵武之丑而言，似未可信。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来锡公命。

「子」字盖「王」字之讹。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来归而卒，以后来逆丧，故书。

晋侯使士燮来聘。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人、邾人伐郟。

七年，吴伐郟，郟与吴成矣。小国被伐，既不能救而又伐之，何居？且因聘而谋伐人国，又有以见晋伯之不正也。但左氏载鲁人不欲，则未然。以鲁、宋之相睦，晋使伐则伐之矣，况邾乎？

卫人来媵。

媵，伯姬也。卫、晋、齐见后。皆来媵，礼也。礼文有诸侯一娶九女之说，虽不足据，然媵所自有也，但不必定九耳。此鲁女嫁，若以一娣一侄从，当为三人，又三国来媵，共有六人矣。胡氏乃执一娶九女之说，以为鲁并纳九女，又三国三人，则十有二女为非礼，儿童说经，祇堪捧腹。公、谷之可笑者，一谓媵不书，书者，以伯姬贤；一谓以伯姬不得其所。夫少女在闺，贤否何见？而不得其所乃其后事，三国何以预知之？总之为儿童之见，以其论礼制，故及之。鲁他女嫁未见有他国来媵，而兹且三国，前后凡三书之，何也？盖鲁当寢弱之时，方恃大国以为援，而成公适和诸国，诸国咸来媵，见大国之有恩礼于我也。故史臣夸大而录之，孔子亦因之耳。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氏谓「归汶阳之田」，「诸侯贰于晋」，故「寻马陵之盟」也。

公至自会。二月，伯姬归于宋。

是为宋共姬。言「归」，则逆可知。

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

使卿致女，礼也。

晋人来媵。

说见前。

秋七月丙子，齐侯无野卒。晋人执郑伯。晋栾书帅师伐郑。

郑以晋不足恃，故又惧而从楚，晋执之、伐之，岂不甚哉！

冬十有一月，葬齐顷公。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莒。庚申（「庚申」，二本原作「庚寅」，今据经文改。），莒溃。楚人入郛。

莒向属齐，自马陵始出而会盟，近又会蒲，故楚远越淮泗而伐之，亦所以窥齐、鲁也。郛，或谓本属鲁，时为莒得之。

秦人、白狄伐晋。

晋昔以白狄伐秦，今秦亦效之，所谓出尔反尔也。

郑人围许。

左氏谓示晋不急君，故出师围许，为将改立君者，晋必归君。其说近是。不然，郑方有事，何为汲汲图许耶？

城中城。

楚人入郢，防之也。

十年春，卫侯之弟黑背帅师侵郑。

晋命侵之，以其围许也。称「弟」，无例。

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

自三月至四月凡五卜郊，不从，乃不郊。

五月，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

左氏谓归郑君，而会诸侯伐郑之立君者。

齐人来媵。

说见前。左氏谓同姓之国媵，异姓则否。齐，异姓也，胡为媵乎？若当时无此礼，齐不行矣。

丙午，齐侯孺卒。秋七月，公如晋○取○义○。

诸侯无亲会葬诸侯之礼，公之如晋，实往会葬，故上第书「公如晋」，而下因不书「葬晋景公」，此孔子之取义也。景公卒于五月，其葬当在八月，故公七月往，晋人以其屈己来会葬，因而侮之，且止公，至明年三月始归，凡阅九月，鲁之君在外未有如是之久者，其邕莫甚于此，故圣人尤谨之，书「公如晋」而没景公之葬也。左氏虽略知之，然其言却乱道，曰「公如晋，晋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晋景公，公送葬，诸侯莫在，鲁人邕之，故不书，讳之也」。按：此时晋国无事，景公何为夏卒而冬葬乎？公本来送葬，非晋人止公送葬也，第葬后乃是止公，至明年三月方归耳。其谓冬葬景公者，凑合止公之久也，然即使冬葬，何为三月始归乎？大抵左氏臆度而附会类如此。

冬十月。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晋。晋侯使郟犨来聘。己丑，及郟犨盟。

借聘而要盟，与三年荀庚来聘同。

夏，季孙行父如晋。

报聘也。

秋，叔孙侨如如晋。

复修安革以前之好，殆有所迫于晋与？

冬十月。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晋。

天子之三公出奔强国，则王室之政可知矣。

夏，公会晋侯、卫侯于琐泽。

晋厉初立而求诸侯，故为此会。然来会者鲁、卫而已，盖亦鲜矣。左氏谓晋、楚同盟，郑伯听成，与经不合，岂可信哉？

秋，晋人败狄于交刚○取○义○○○○。

前言「王师败绩于茅戎」，不言王与战，尊王也；兹书「晋人败狄于交刚」，亦不言诸侯与战，尊中国也。一败一胜，笔法略同。

冬，十月。十有三年春，晋侯使郤锜来乞师。

征伐秦也。

三月，公如京△书△法△师。

晋征伐秦，故公如京师。「京师」，王国也，公过则书，不朝王，故不书「某日朝于王」。

夏五月，公自京师△书△法△，遂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自京师」，接上「如京师」之文也，若无此三字，直书「公会晋侯」，则若上如京师为一事，此会晋侯为一事矣，故知书「如京师」之必不朝王也，然公如京师又不可没，故其书法如此。圣人之笔明白如此，而左氏犹附会为朝王，以之欺世，百世而下，明者宁受其欺耶？晋为雠秦，致劳八国诸侯间关跋涉而为之役，卒使曹伯竟卒于师，亦忍矣哉！

曹伯庐[卒]（「卒」，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入。）于师。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卫孙林父自晋归于卫。

林父奔晋七年，兹卫侯如晋，晋侯强使纳之，其后卒以祸卫，晋既受逋逃，而且貽害人国如此。

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郑公子喜帅师伐许。

郑前从楚，犹伐许，兹从晋，益复伐之矣。

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

侨如不氏，蒙前文也。「以」者，非贬辞，与宣元年（宣元年，二本原作「宣九年」，今据经文改。）「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同。称「妇」者，以有姑也。成公此时即位十四年矣，二年，公会诸侯，盟于蜀，则即位时非甚幼小也，自此逾四年而薨，又有妾定姒生世子，何为此时方娶乎？此不可晓，或定姒本为夫人，今又娶齐女以为夫人，定姒让大国之女，因以有妾号，未可知耳。冬十月庚寅，卫侯臧卒。秦伯卒。

佚其名。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卫定公。三月乙巳，仲婴齐卒。

公孙婴齐称「仲」者，以其父仲遂，赐氏为仲，故其子称仲氏也。婴齐兄归父，亦氏仲可知，但经不书耳。公羊无故而倡为邪说，谓后归父，竟不可解。

癸丑，公会晋侯、卫侯、郑伯、曹伯、宋世子成、齐国佐、邾人同盟于戚。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

执者书人或书爵，无例。左氏谓公子负刍杀太子而自立，不见于经文，又言会于戚，讨曹成公也，既与同盟，何以谓之讨？皆与经不符。

公至自会。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郑。

郑或从楚，或背楚，而许则专服者楚也。郑从楚之时伐许，楚或不问，背楚之时而伐许，楚所以必伐郑也。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华元出奔晋。宋华元自晋归于宋。宋杀其大夫山。宋鱼石出奔楚。

以经按之，大抵华元擅权于宋久矣，共公之卒，荡山、鱼石谋共逐之，故华元奔晋，于是诉晋讫，复挟晋之威自晋归宋，召国人共讨荡山而杀之，鱼石恐见及，乃出奔楚。元欲挟晋威即归图事，故奔晋，石避仇无归志，故奔楚。经书「宋华元自晋归于宋」，如是之复而详者，见元之恃晋以杀山、逐山（石）（「逐山」，二本同，疑当作「逐石」。），盖昭然矣。若山书「大夫」，凡杀大夫，不论有罪无罪皆书官也，其不氏，无例也。经书华元奔晋，而左氏谓华元未奔晋；经书书华元自晋归，而左氏谓华氏不自晋归；经书鱼石一人奔楚，而左氏谓五人，全不相合。又谓元奔晋而石止之许讨，则元与石两无嫌疑，何为元归而石奔乎？皆不可信。书宋事而晋之纳叛党，恶自见。

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邾人会吴于钟离。？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

特会吴也，故书法如此。

晋力不敌楚，于是招吴以敌之，使楚顾南而缓北，此晋之计也，然晋伯之不振至此甚矣。许迁于叶。

叶，近楚县，许依楚以避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着木而成冰，记异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郑公子喜帅师侵宋。

宋鱼石在楚，楚将返之，故郑为之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晋侯使栾黶来乞师。

乞师讨楚、郑而鲁不应，晋于是怒鲁，有沙随之事。

甲午晦，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楚子、郑师败绩。

晋文败楚于城濮而晋伯兴；晋厉败楚于鄢陵而晋伯衰，一居伯之得其道，一居伯之不得其道也。

楚杀其大夫公子侧。

楚败而归咎于侧，杀之。

秋，公会晋侯、齐侯、卫侯、宋华元、邾人于沙随，不见公。

上书「公会」，则公来会矣，下书「不见公」，则晋侯怒公之不与师而不见也，公未尝后期也。左氏遂附会公有家难，后期，非也。鄢陵之战，齐、宋、邾之师亦不至，而专这鲁者，欺成公之懦，如前之止公于国九月也。

公至自会。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人伐郑。

晋虽败楚而郑卒不服，故又伐之。晋以鄢陵之役征诸侯之兵不至，至是征及王师以胁诸侯，不道甚矣。

曹伯归自京师。

诸侯归国，或名、或不名，无例。其归于京师，晋侯为之，则其归自京师，亦晋侯使之与？王无与也。

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莒丘。

晋侯怒鲁，故侨如得行其潜于郟驩而执行父焉。

冬十月乙亥，叔孙侨如出奔晋、齐。

行父得释，将与公归，故侨如惧而奔晋。

十有二月乙丑，季孙行父及晋郟驩盟于扈。

行父之执，郟驩为之，故以其归而要之盟。

公至自会。乙酉，刺公子偃。

侨如可罪矣，而使之逸，乃刺公子偃，岂不甚哉？行父为之也。

十有七年春，卫北宫括帅师侵郑。

此亦晋使之也，左氏谓郑侵晋，卫救晋，郑何敢侵晋？而晋亦何藉卫救？此皆闇于列国情形之论也。

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

晋又假王臣以伐郑。

六月乙酉，同盟△书△法于柯陵。

不重言诸侯，但言「同盟」，讳尹、单二子与盟也。王臣与诸侯同盟，晋之无道为之也。

秋，公至自会。齐高无咎出奔莒。

高、国渐退，为崔庆专国之始。

九月辛丑，用郊。

九月夏七月。用郊，不可晓。或谓春郊祈谷，秋郊报功，未知然否？说者又谓卜郊始僖公，终不得郊，至成公而不卜，自用之，似有理。

晋侯使荀罃来乞师。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人伐

郑。

晋厉至是三假王命合诸侯以伐郑矣，而郑卒不服，可见晋伯之终不能振也，何益哉！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郑。壬申，公孙婴齐卒于狸脤。

从公伐郑，还，道卒也。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晋之擅权者，郤氏三卿尤盛一朝，尽杀，必国乱为之。左氏谓厉公听谗杀之，未然，若是，当书「晋侯」，不当书国矣。

楚人灭舒庸。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晋杀其大夫胥童。庚申，晋弑其君州蒲。

不书何人弑，不得其实也。左氏谓栾书、荀偃使人弑之，然经不书，又悼公即位，不闻讨栾、荀之罪也。

齐杀其大夫国佐。

自是崔庆专国。

公如晋。

悼公新立也。

夏，楚子、郑伯伐宋。宋鱼石复入于彭城。

鱼石倚楚以复入彭城，无人臣之礼矣。

公至自晋。晋侯使士来聘。

拜朝也。

秋，杞伯来朝。八月，邾子来朝。筑鹿囿。

营不急也。

己丑，公薨于路寝。冬，楚人、郑人侵宋。

是时宋彭城有鱼石，故楚、郑侵之。

晋使士魴来乞师。十有二月，仲孙蔑会晋侯、宋公、卫侯、邾子、齐崔杼同盟于虚朮。

晋悼初图伯业，故为此会。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通论卷十一 佚

春秋通论卷十二 佚

春秋通论卷十三 佚

春秋通论卷九

新安首源姚际恒

宣公文公庶子，母敬嬴，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踰年即位，故书。

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

未？而娶也，直书之而其恶自见。称「妇」，有姑之辞也，称「妇姜」与「妇姜氏」，无例。

夏，季孙行父如齐。

拜昏也。

晋放（「放」，二本原作「杀」，今据经文改。）其大夫胥甲父于卫。

左氏谓「讨不用命」，谓河曲之战也，然已七年矣，岂至此时始讨乎？公会齐侯于平州。

公新立，结成于齐，大夫为之也。

公子遂如齐。

拜平州之成也

六月，齐人取济西田。

书「齐人取」，而鲁之愿纳自见。盖鲁君臣以赂深结齐也，而齐之贪以党恶亦见矣。

秋，邾子来朝。

邾近属齐，今以齐、鲁结好，故复朝鲁。

楚子、郑人侵陈。遂侵宋。

郑从楚伐国。

晋赵盾帅师救陈。

左氏谓「救陈、宋」，而经止书「陈」。盖楚侵宋必越陈，故救陈则宋亦解，此经所以不书救宋也。

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棐林，伐郑。

赵盾救陈，次于棐林，四国之君会之伐郑。平心观之，初无褒贬于其间。冬，晋赵穿帅师侵崇。

穿，盾之党也，书「帅师侵崇」，见赵氏之积强，而弑逆有由矣。

晋人、宋人伐郑。

前晋合三国伐郑，以为宋也，今不复合三国而独与宋伐郑。

二年春王正月壬子，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帅师，战于大棘。宋师败绩，获宋华元。

此郑宋，而宋独与郑战也。宋败矣，晋无功焉。

秦师伐晋。

报崇之役也。秦、晋息争七年，兹赵穿始为启衅，故晋灵益愤之矣。

夏，晋人、宋人、卫人、陈人侵郑。

为宋报大棘之役。赵盾主之，亦名焉而已。

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

经书「赵盾弑」，则赵盾弑矣，即使赵穿弑，亦赵盾弑矣。古来弑君者，岂必皆手刃乎？固不必待前人之驳而后知之矣。左氏之言原不可尽信，今惟以二端言之。鉏麇将触槐而死之言，谁闻之？而谁录之乎？一也。所载仲尼之言，如曰「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苟以盾为良大夫，必不书其「弑君」，今书其「弑君」，必不称为良大夫，且云「为法受恶」者，盖以春秋所书「弑君」，则盾受弑君之恶名也，若然，何不书赵盾弑君，而作此自缚自解之叹乎？至于「越境乃免」之言，则尽人可知其谬，二也。即此二端，而其余可例矣。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崩，定王立。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犹三望。

杜氏曰：「不以王事废天事」，谓丧匡王也。此何必言？王制云：「丧，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则越绋而行事。」竖儒因杜注而遂妄生议论，可恨如此。

葬匡王。楚子伐陆浑之戎。夏，楚人侵郑。

郑复从晋者，必以赵盾既弑君而事权归一，足以为倚也，故楚人侵之。左氏因此遂谓「晋侯伐郑」，「郑及晋平」，经未见其事也。

秋，赤狄侵齐。

赤狄始见经。

宋师围曹。

左氏谓「武穆之族以曹师伐宋」，故宋报之。然宋围曹则书，而曹伐宋则不书，何也？

冬十月丙戌，郑伯兰卒。葬郑穆公。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莒、邾相怨，邾乃鲁之姻国，公欲为邾平之，而义不足以服莒，故莒人不肯。然本欲平而伐之，则过矣。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

经书「归生弑」，则归生弑矣，左氏所载未可信。即以「食鼋」一事观之，岂有以一饮食之微，而遽弑其君者哉？

赤狄侵齐。秋，公如齐。公至自齐。冬，楚子伐郑。

三年，楚人侵郑矣，兹又乘乱伐之，非为讨贼可知也。

五年春，公如齐。夏，公至自齐。秋七月，齐高固来逆子叔姬。

「子叔姬」，文公之少女也，若谓宣公女，宣公娶才五年耳。

叔孙得臣卒。冬，齐高固及子叔姬来。

若反马，则高固来，不必子叔姬来，若归宁，则子叔姬来；不必高固来。楚人伐郑。

楚三年中凡三伐郑。

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

以其从楚也。说者以弑君者或被杀、或出奔，多不复见经，兹赵盾仍见经，故舍经从传，谓弑君为穿而非盾。夫弑君者或被杀、或出奔，常也，今赵盾弑立自为，仍当国如故，有事则书，何碍其为弑君耶？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七年春，卫使孙良夫来盟。

鲁事齐而外晋，今卫致鲁从晋，将为黑壤之盟也。

夏，公会齐侯伐莱。

莱，近齐小国，齐伐而鲁助之。

秋，公至自伐莱。大旱。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于黑壤。

按：三年「楚人侵郑」，左氏谓「晋侯伐郑」，「郑及晋平」，经虽不见晋伐郑之事，然自此楚三伐郑，则当时郑及晋平可知也。乃于此会又言郑及晋平，岂为得其事理乎？晋成公为此会，盖欲复兴伯业，非为平郑也。宣公事齐外晋，今为卫良夫所致，然终非其本愿，故后不复会晋。

八年春，公至自会。夏六月，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

有疾而复。

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钥。

或书「公子遂」，或书「仲遂」，无例，不必谓蒙上文「公子」也。李廉氏说。垂，齐地名，或谓鲁地，非。卿卒于本国，不书地也。闻讣明日犹绎，非讥。当祭，闻卿卒，乐可去，祭不可不卒事也。经盖谓其犹行绎礼，但万入去钥，略示去乐之意。谷梁曰：讥宣也，「闻大夫之丧，则去乐卒事」，此谬语，盖误认昭十五年「叔方卒，去乐卒事」之文也。当时叔方在庙，故去乐卒事，今仲遂卒于垂，辛巳祭，当祭之时，卿卒不告，事毕乃告，故明日犹绎，去钥，以示去乐之意，究不去乐也。则当祭之时，安得有去乐之事乎？公、谷，人多知其谬，皆不辨，此等细微，人不及察，且关礼制，故辨之。先言辛巳有此二事，再言「壬午，犹绎」以见事义，公、谷及时本分为二条，然则上列辛巳二事何为耶？

戊子，夫人嬴氏薨。

宣公母也，说见「成风薨」。

晋师、白狄伐秦。

中国从夷狄以相伐，无道甚矣。

楚人灭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礼言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正言天子诸侯葬之宜为雨止也，故左氏谓「礼也」，是。余俱瞽说。

城平阳。楚师伐陈。

陈不知何时又即晋，故楚伐之。然晋不能救，自是复即楚。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齐。公至自齐。夏，仲孙蔑如京师。

仲孙蔑，即孟献子，鲁之贤大夫也。他人不如京师，即有如者，未至而复，而蔑独终事，亦足以见其贤也。

齐侯伐莱。

齐两伐莱，而赤狄之侵则不敢报，可以见惠公之畏强侮弱矣。

秋，取根牟。

根牟界齐、鲁，夷国。公羊以为邾娄之邑，非。

八月，滕子卒。

佚其名。

九月，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会于扈。晋荀林父帅师伐陈。

会扈伐陈，以陈即楚也。是时齐不睦于诸侯，而鲁事齐谨，故亦不出会。

辛酉，晋侯黑臀卒于扈。诸侯卒于境外，故书地。

冬十月癸酉，卫侯郑卒。宋人围滕。

伐丧也，亦乘晋之丧也。

楚子伐郑。

称「楚子」，亲将也。

晋郤缺帅师救郑。

晋成方卒，楚即伐郑，而郤缺救之无功，是以十二年为成陵之盟。

陈杀其大夫泄冶。（「泄冶」，二本原作「泄治」，今据经文改。）

杀有罪、无罪，皆书大夫、皆书名；称国杀，或称国君杀，亦无例。

十年春，公如齐。公至自齐。齐人归我济西田。

或曰公如齐请之，或曰齐以鲁事我谨，酬之。言「我」，或不言「我」；言「归」，或言「来归」，俱无例。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齐侯元卒。齐崔氏出奔卫。

是时高、国专权，立顷公，崔氏之势未张，必有所不合，不能安其身，故出奔耳。崔杼弑其君在襄二十五年，今文十年，距弑君时五十一年，此时杼若二十，则七十余岁弑君，未必然也。此必杼之父，书之者，亦谓（「谓」，中研

本作「未」，今据北图本改。）杼归而弑君张本。其归则不书，或曰：不名，以族奔也。

公如齐

奔丧也。

五月，公至自齐。癸巳，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

陈灵公既通夏姬，必嬖任其子征舒，至于权势日盛，卒以弑君。左氏极形容房帏淫褻之状，未可信，且亦未可施之于经也。

六月，宋师伐滕。

去年围之，今又伐之，以滕之事鲁也。左氏谓滕恃晋而不事宋，滕距晋甚远，安能恃之耶？

公孙归父如齐，葬齐惠公。晋人、宋人、卫人、曹人伐郑。

去年，楚子伐郑，郑从楚，兹晋文（又）（「文」，二本同，疑当作「又」。）帅诸侯伐之。

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

「王季子」，王子而字季者也，犹后之王子札称「王札子」也。左氏谓「母弟」，若然，当称「其弟」矣。许翰氏谓「自是王灵益亡，王聘益轻，春秋不复录矣」，非也。自是王不聘有之，不然，春秋他事皆书，何独于王聘不书哉？

公孙归父帅师伐邾，取绎。

邾虽属齐，然元年来朝矣，何为伐之而取其邑耶？

大水。季孙行父如齐。

聘嗣君。

冬，公孙归父如齐。

左氏谓「伐邾故」。

齐侯使国佐来聘。

报鲁聘。

饥。楚子伐郑。

郑又即晋，楚又伐之。

十有一年（「十有一年」，二本原作「十有二年」，今据经文改。）春王正月。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

书「楚子」于上，以其主此盟也。书「陈侯」于次，以其久属楚也。

公孙归父会齐人伐莒。

四年，齐、鲁平莒，莒不肯，于是鲁伐之，至是鲁伐而齐又助之。

秋，晋侯会狄于攒函。

书「晋侯会狄」，以见此时无伯，惟楚强矣。

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征舒。丁亥，楚子入陈。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

楚子杀陈征舒，为入陈计也。入陈，为纳孔宁、仪行父二人也，非能讨贼也。征舒之弑在十年夏，辰陵之盟在十一年夏，若果有讨贼之志，何以与之盟乎？是其借讨贼之名以入人国，可恶甚矣。「孔宁」与「仪行父」，左氏谓与陈灵昏淫，有无未可知。经不书出奔，略之也；然书「纳」者，以二人由是执陈国政，其心从楚而不敢贰有关，故书之。「楚人」、「楚子」，无例。书「丁亥入陈」，则杀征舒在丁亥之前，故先书「杀」，后书「入」，亦无例。孔宁、仪行父不系之「陈」者，以下有「于陈」之文也。

十有二年春，葬陈灵公。楚子围郑。

郑自此从楚，以晋之不足恃也。至成五年虫牢之盟始复向晋。

夏六月乙卯，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邲」，二本原作「泌」，今据经文改。），晋师败绩。

邲，郑地，左氏谓「救郑」，是经不书救郑，以郑已从楚，而晋师后期也。晋自文七年后赵盾专会盟之事，而荀郯继之，日与楚争宋、郑、陈三国，而楚甚强，卒使三国受祸者二十年，自邲之战而晋楚始判，三国皆服于楚。至成六年以后，晋、楚复争郑而间及陈、宋，兵连祸结，构怨无已。然则晋之君臣，其既不能自振，而复贻害人国，为何如哉？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

萧，宋附庸之近楚者。楚灭萧，以胁宋也。若定十一年辰、佗、彊、公子地入萧以叛，此宋邑，非此萧国也。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以邲之败也，陈、郑服楚矣，惟宋尚可要，故盟之。而宋乃伐陈焉。

宋师伐陈。卫人救陈。

宋为盟，故为晋伐陈，卫人救之，首背盟矣。然陈为楚所凌，亦不得已也，伐之不已甚乎？

十有三年春，齐师伐莒。

十一年，齐、鲁共伐莒，兹齐专伐之。

夏，楚子伐宋。

以其伐陈也。左氏谓「以其救萧」，非也。

秋，螽。冬，晋杀其大夫先谷。

据左氏谓「讨邲之败与清之师」。按：「清之师」不见于经，「邲之败」已逾年矣，何为至是始讨？而其败实由荀林父也，此皆难信。至谓「灭族」，尤不可信，秦始为灭族之刑。

十有四年春，卫杀其大夫孔达。

左氏谓避晋讨而杀孔达以说晋。

夏五月壬申，曹伯寿卒。晋侯伐郑。

十二年「楚子伐郑」而郑从之，故晋复伐郑。

秋九月，楚子围宋。

去年楚伐宋，至是而又围之，陈、郑已服楚，急于得宋故也。自此历三时而后与楚平，亦见宋之能持久矣。

葬曹文公。冬，公孙归父会齐侯于谷。

谋救宋也。

十有五年春，公孙归父会楚子于宋。

宋、鲁相邻，宋亡则鲁亦危矣，故归父先会齐侯，齐侯无以应之，不得已而会楚子于宋，以求服也。鲁自此渐知齐不足恃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宋及楚平，善宋也，然而天下南北之势已定于此焉。称「人」者，君在而臣为之之辞也。平，或称人、或称国，亦无例。

六月癸卯，晋师灭[赤]（「赤」，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入。）狄潞氏，以潞子婴儿归。

楚围宋久，而晋自邲之败，不敢与楚交锋以救宋，乃区区灭赤狄何哉？

秦人伐晋。

秦自八年为晋与白狄所伐，至是复修怨。

王札子杀召伯、毛伯。

「王札子」，王子名札者，左氏谓王孙苏使之杀之，若是，不当书「王札子」矣。王不能制外诸侯，使之自相杀伐久矣，兹内臣亦然，则王室之衰不可知乎！

秋，螽。仲孙蔑会齐高固于无娄。

去年公孙归父会齐侯，兹仲孙蔑又会齐高固，欲以恃齐，而齐卒无志于鲁，自此鲁亦去齐而即晋矣。

初税亩。

初税亩者，始不行彻，而既取公田复税私田，为十而取二也。或谓废公田而税亩，仍为十取其一，此说之非有四：论语哀公曰「二，吾犹不足」，「二」盖自宣公始，若宣公止税其一，则后之始为二者，春秋何以不书？一也；宣公以国用不足而税亩，若止税其一，与入其一等耳，何烦变制？二也；孟子言助法曰「国中什一使自赋」，则助法原兼贡法，若税亩取一即贡法也，贡法三代之行之，经何以书「初税亩」耶？三也；且但税亩而取其一则废公田，公田至战

国时始废，不闻春秋时已废也，四也。然宣公初税亩即为废田之渐，废公田即为开阡陌之渐，所系非细，故春秋谨志之。

冬，螽生。饥。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皋吁。夏，成周宣榭火。

「成周」，东周也，即周公洛诰所营之下都，以其为成王所定，故名成周。「榭」，相传为讲武之所，「宣榭」者，宣王所立也，宣王复会诸侯于东都以讲武事，立其榭焉。若谓宣王庙，庙无榭也，且何以在成周乎？

秋，郟伯姬来归。

郟伯姬，文公长女，宣公时嫁于郟，为郟所出，故书「来归」。

冬，大有年。

幸之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许男锡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许昭公。

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乙未，公会晋侯、卫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断道。

或书「盟」，或书「同盟」，无例。此宋与楚平之后，诸侯咸惧，故为是盟也。鲁向事齐，今始从晋，与卫、曹、邾同推晋为盟主焉。齐自翟泉以来，久不与会盟之事。左氏所载妇人笑事最不足信，前人已多办之，谓征会乃在未笑之前，岂预知其见笑而为之会以讨之？是也。况怒齐者晋也，鲁、卫、曹、邾何怒焉？然晋仅与四国盟而齐不与，兹后之所以伐齐与？

秋，公至自会。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公之弟，或称「公弟」，或称「公子」，无例。或名、或字，亦无例。

十有八年春，晋侯、卫世子臧伐齐。

晋以鲁之绝齐而党我，故欲嗣伯业为伐齐之举也。左氏载齐侯会晋侯盟于缙，经何以不书？且后何以复伐齐乎？

公伐杞。

鲁、杞姻国，而鲁终不能释憾于杞如此。

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邾、鄫为邻，邾屡世虐鄫如此。

甲戌，楚子旅卒○取○义○○。

楚书「卒」始此，后不书「葬」，则圣人之取义也。吴亦同，故特标于书「卒」以见之焉。

公孙归父如晋。

公新结晋，使归父聘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寝。归父还自晋，至笙。遂奔齐。

归父与父仲遂自宣公之立，得君专櫪，连年事齐、聘晋无间也，归父使晋而还，适遇公薨，是时季孙行父当国，以公之櫪任归父也，谋逐之，归父乃奔齐。左氏谓归父与公谋逐三桓，夫公新结于晋，而归父又素不善事晋，安得遽以此谋告之哉？且是时三桓虽已强，然未必遂如定、哀之世，宣公亦未必遽欲去之也。季氏于君骨肉未寒即谋逐其櫪臣，固为恶矣，而归父奔敌国以恃无恐，甘为之腹心，亦岂为纯臣哉？

春秋通论卷十

新安首源姚际恒

成公宣公子，母声姜，在位十八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无冰。

周二月，夏十二月，无冰，恒燠也。

三月，作丘甲。

备齐也。归父奔齐，故三桓惧而设备作丘甲。丘甲之法，古无明文，左氏无说，杜氏据周礼小司徒及司马法，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谓「此甸所赋，今鲁使丘出之，讥重敛，故书」。按：周礼伪书，本袭司马法而小变其文，而司马法亦战国述穰苴所言，是后世之法，不可以证前。且其云丘甸所出，乃牛、马、车乘、徒卒之数，非甲也。与此亦不合。若其使丘出甸，一丘而兼四丘之供，其谬人皆知之，无论矣。谷梁谓驱四民造甲，稚语，亦无论。胡氏据李靖对问，以唐事证周事，已属可笑，况此又伪书，宋阮逸所造，然则并非唐也，不学无术一至于此。盖「丘」者，田亩也，「甲」者，甲冑也，凡军行必带甲，当时甲冑器械皆官作而给之，田亩惟供车，曰「赋车」，今并令出甲，故曰「作丘甲」，是赋车又赋甲矣！厚敛于民，故志之。

臧孙许及晋侯盟于赤棘。

惧齐以结晋也。

秋，王师败绩于茅戎○取○义○○○○○。

王师不言「战」，无与为敌也。故言「败」，可，言「战」，不可，此孔子之取义也。

冬，十月。二年春，齐侯伐我北鄙。

齐伐鲁，不过四鄙，而鲁之报齐，合三国之兵为？之战，则甚矣。

夏四月丙戌，卫良夫帅师及齐师战于新筑，卫师败绩。

齐师自鲁伐卫，报宣十八年子臧之役。

六月癸酉，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夫

、曹公子首及齐侯战于？，齐师败绩。

鲁四卿并出，亦春秋变文，以见征伐之在三家也。书行父于首，以归父在齐，急欲胜齐也，而齐之失鲁而抗晋，亦有以自取之与？

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

「齐侯使国佐如师」，与「楚屈完来盟于师」异，书「齐侯使」，见齐侯之威也。「及国佐盟于袁娄」与「盟于召陵」异，「及国佐盟于袁娄」，见晋、鲁之不汲汲欲盟，将至齐之城下而始与盟也。

八月壬午，宋公鲍卒。庚寅，卫侯速卒。取汶阳田。

鲁胜齐，故取其田。

冬，楚师、郑师侵卫。

断道之盟，鲁、卫、曹从晋，楚见齐、鲁不睦，晋又专攻齐而不敢及己，遂与郑侵卫，此见楚之日益肆，而晋之自失事机也。左氏谓「救济」，楚未尝与齐睦，何为救之哉？

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郕人盟于蜀。

蜀，鲁地，是时楚师侵卫，而婴齐先至蜀，亦以与鲁素睦，来寻旧好，而成公特亲会之。季明德曰：「楚虽强横，于鲁实亲，故僖公出盟而宋襄释，归父往会而宋围平，凡有所言无不听命。」其说是也。左氏遂谓「遂侵我师于蜀」，非矣，若是，经何以不书乎？然成公懦而惧楚，以诸侯之尊下与大夫盟，既失之，而且合十一国之大夫与之盟，则又甚矣。书「公及」，公为此会也，首「楚人」，以楚为盟主也。「楚人」，即婴齐也，诸国皆书「人」，以不尽知其名也，故楚亦同称「人」。左氏谓「匿盟也，于是乎畏晋而窃与楚盟」，非也，安有合十一国之大夫而谓之「窃」，以不使晋知者哉？甚矣！成公之为此会盟，可以得己而不己者也。李廉氏曰：「楚专中国之盟，莫盛于此。以楚成之强，所得者，陈、蔡、郑、许四国而已，以商臣之暴，所得者，亦不过陈、蔡、郑、宋而已，虽以庄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过陈、蔡二国从之。今蜀之盟，诸侯从之者十一国，晋不敢争，其后四十三年然后晋、楚之从交相见。又八年，楚灵求诸侯于晋，皆蜀之役启之也。」今按此说，安得不咎成公之得己而不己者与？成公时，行父诸臣当国，盖诸臣为之，然自应指成公。是役也，薛与郕皆来与盟，失小国附庸之义矣。自此后，小国无不与盟会者，兹役为之也，亦春秋之一变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

观此条，则知去年冬蜀之会盟皆诸国大夫，而其君尚未尝屈服于楚也。不然，岂有冬从楚而春从晋者乎？又岂有冬盟郑而春伐郑者乎？是以谓成公之得己

不已，为此无益之举也。断道之盟，鲁与卫、曹同，今之伐郑，依然前会而加宋焉，盖晋伯之余威犹在也。若宋、卫以丧而从金革之事，则大非矣。晋帅诸侯伐郑者，以楚故也。左氏谓「讨邲之役」，夫邲之役在宣十二年，是时楚伐郑，晋以救郑致贬（败）（「贬」，二本同，疑当作「败」。），与郑何憾？至十四年郑复从楚，故晋伐郑，即其时伐郑，不得谓讨邲之役，况谓此时为讨邲之役，岂非梦语耶？又谓「郑公子偃[帅]」（「帅」，二本原阙，今据左传补入。）师御之」，「覆诸郟，败诸丘舆」，亦经所不见，未足信。

辛亥，葬卫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郑。甲子，新宫灾。三日哭○取○义○。

「新宫」者，宣公之宫也。宣公曷谓之新宫？三年之内，不忍遽称谥，故称「新」。顾命，召公称成王曰「惟新陟王」，可证。庄公丹楹刻桷于桓宫，称「桓宫」者，其时去桓公已远也。「三日哭」，成公之知礼也，故孔子特笔志之。自公、谷及杜氏皆以三日哭为礼，而胡氏独反之，以为非礼，此妄承常事不书之说而益甚焉者也。夫常事不书之说创自公、谷，尚不敢以为此非礼，而宋人承之者乃敢以为非礼，此何说也？为亲丧之事而哭以为非礼，则笑反得为礼乎？是其人心肝全无，乃以释经而传世，不大可怪也耶？又以其不举谥为神主未迁，谓今二十八月，缓于迁主，失礼一；神主未迁而哭，失礼二。其妄论礼制，尤不可不辨。古者卒哭而祔，祔者，祔于祖庙也，以孙祔祖，故名祔，迨丧毕告祭之期，始祧其亲尽之祖，及递迁其祖父之庙，而以新主置祔庙焉。宣公之丧，此时二十八月，据礼，谓三年之丧二十七月，则此时已迁主于祔庙矣，以其新迁，故不曰「宣宫」，而曰「新宫」也。当时太庙称庙，群庙多称宫夫祔庙灾，神主在，是其神主并灾与否固不可知，总之为人子者不可不哭，哭而三日，情礼之至也。又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檀弓乃汉儒所作，正本此经为说。「先人之室」，即先人之宫，祔庙也，胡氏乃误认为先人生时所居之室，总之为儿童之见而已矣，奚足辨焉？

乙亥，葬宋文公。夏，公如晋。

朝也。

郑公子去疾帅师伐许。

左氏谓「许恃楚而不事郑」，故伐之，非也。郑亦事楚，何为伐之哉？盖自隐十一年郑伯入许，许、郑世仇也，后楚人围许，许服于楚，郑虽屈服于楚，而终不能释憾于许也。然郑与许邻楚，必越许而后至郑，是郑当睦许以为外捍，今屡伐之，为计亦左矣。

公至自晋。秋，叔孙侨如帅师围棘。

棘，汶阳之邑也，不服取田，故围以师焉。

大雩。晋郤克、卫孙良夫伐麇咎如。

此赤狄之余种。

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卫侯使孙良夫来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孙良夫盟。

此晋来要盟于鲁以拒楚，而假聘为名也。盟以拒楚者，以成公蜀之盟也。卫服于晋，故闻之亦使人来焉，鲁既盟晋，不得不盟卫矣，故丙午盟荀、丁未盟孙，盟不系以国，蒙上文也。

郑伐许。

一岁再伐许，甚郑也。或称「郑」，或称「郑伯」，无例。说见前。

四年春，宋公使华元来聘。

宋聘鲁始此。宋闻晋、卫聘鲁，故华元亦来。然不敢要盟，则上年卫之盟，藉晋之威可知矣。

三月壬申，郑伯坚卒。杞伯来朝。

为明年出叔姬，故来朝以诉。

夏四月申寅，臧孙许卒。公如晋。葬郑襄公。

二月而葬，何速也！

秋，公至自晋。冬，城郛。

文十二年，城诸及郛「城诸及郛」，二本原作「城及诸郛」，今据经文改。彼东郛，此西郛也。杜氏谓「公欲叛晋，故城而为备」，非也，为备齐也。郑伯伐许。

以丧伐，尤非礼也。称「伯」，无例。左氏谓晋救，未可信。许之从楚久矣，楚不救而晋救耶？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

见出也。此杞叔姬即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为其子桓公所求之妇也，至是四十四年，老矣，乃见出，何居？

仲孙蔑如宋。

报华元之聘。

夏，叔孙侨如会晋荀首于谷。

季明德曰：「谷，晋地，非过晋之道，荀首至此，侨如往会焉。盖自战？以来，齐、晋未尝通好，至是晋欲求诸侯，故使荀首如齐以相讲，而侨如会之，则因齐好之成而定议焉，于是有虫牢之盟矣。」此说得之。

梁山崩。

山崩，大异也，不系以国，关乎天下云尔。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崩，简王立。

十有二月己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虫牢。

晋为是盟，齐、郑咸来。齐自晋文以来，从不与晋盟，则新得者也；郑则久服于楚，兹复从盟，亦旧背而新服者也，晋景公于是为得志矣。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二月辛巳，立武宫。

「武宫」，武公之宫也。武公，伯禽五世孙，有武功，故谥武。武公亲尽，庙已祧矣，惟伯禽为始祖庙不祧，今鲁以尚武故特立武宫，亦如不祧之庙，以与伯禽埒，非礼也。汉人作明堂位，因附会武宫为武世室，既有武世室，因以伯禽祖庙为文世室而配之，道听涂说如此。

取鄆。

或曰国，或曰邾娄之邑。

卫孙良夫帅师侵宋。

宋、卫旧未有隙，且近有虫牢之盟，何为侵之？左氏谓晋命也，然则虫牢之盟，宋固未有所以服者耶？秋，鲁之侵宋盖亦如此。

夏六月，邾子来朝。公孙婴齐如晋。

左氏谓晋命使伐宋。

壬申，郑伯费卒。秋，仲孙蔑、叔孙侨如帅师侵宋。

鲁、宋自庄十年以后，并无交兵之事，观前后事迹，又皆式好无尤，此侵之，左氏亦谓「晋命也」，则鲁之畏晋甚矣。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

郑从晋故。

冬，季孙行父如晋。

报侵宋之成。

晋栾书帅师救郑。

图伯者当如是矣。

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乃免牛」，则不郊可知，皋后书不郊者，以事间之，为犹三望起也。

吴伐郟。

吴始见经。先书「吴」，犹楚子之先书「荆」、书「楚」也。

夏五月，曹伯来朝。不郊，犹三望。秋，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郑。八月戊辰，同盟于马陵。

去年楚伐郑，惟遣栾书救之，今大会诸侯共救之，晋势差振矣。复同盟马陵者，以虫牢之盟未尽协也。莒，小国，始与会盟，左氏谓「莒服故也」，莒何尝不服晋乎？

公至自会。吴入州来。

州来，楚与国也，入以将以制楚，吴始强矣。吴、楚之争自此始，中国诸侯赖吴以制楚亦自此始。

冬，大雩。

凡非六月龙见而雩者，皆为旱，兹书时，则冬旱也。

卫孙林父出奔晋。

孙林父，良夫之子，良夫没而林父益横，卫定公所以恶之也。晋为逋逃主，而卒以貽害于卫，岂伯主之所为哉？

八年春，晋侯使韩穿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

马陵之盟，齐侯服晋，至是晋为归田之举以媚之，然岂伯者之所为哉？经详书之，所以深病晋也。

晋栾书帅师侵蔡。

蔡自翟泉以来，服楚者四十八年，文十五年晋伐之，至是复伐之。

公孙婴齐如莒。

鲁与莒，宣公尝再伐之，往来久绝，至是因马陵之盟始通好焉，亦以晋故也，左氏谓「逆也」，无稽。

宋公使华元来聘。

鲁、宋和睦，则知六年侵宋之举，胁于晋也。为夏将纳币，故先来聘，左氏于此谓「聘共姬」，以聘问之聘为纳币之聘，可笑。

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

聘伯姬也。伯姬，成公姊妹，或称「公使」，或不称「公使」，无例。

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

左氏谓赵婴通于赵庄姬，庄姬，晋女，赵朔妻也，同、括放婴于齐，庄姬譖同、括将为乱，公杀之。史记又载屠岸贾追论赵盾弑君，因诛同、括，与左不合。按：赵武，庄姬之子也，左氏此说必当时人诋赵武之丑而言，似未可信。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来锡公命。

「子」字盖「王」字之讹。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来归而卒，以后来逆丧，故书。

晋侯使士燮来聘。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人、邾人伐郕。

七年，吴伐郕，郕与吴成矣。小国被伐，既不能救而又伐之，何居？且因聘而谋伐人国，又有以见晋伯之不正也。但左氏载鲁人不欲，则未然。以鲁、宋之相睦，晋使伐则伐之矣，况邾乎？

卫人来媵。

媵，伯姬也。卫、晋、齐见后。皆来媵，礼也。礼文有诸侯一娶九女之说，虽不足据，然媵所自有也，但不必定九耳。此鲁女嫁，若以一娣一侄从，当为三人，又三国来媵，共有六人矣。胡氏乃执一娶九女之说，以为鲁并纳九女，又三国三人，则十有二女为非礼，儿童说经，祇堪捧腹。公、谷之可笑者，一谓媵不书，书者，以伯姬贤；一谓以伯姬不得其所。夫少女在闺，贤否何见？而不得其所乃其后事，三国何以预知之？总之为儿童之见，以其论礼制，故及之。鲁他女嫁未见有他国来媵，而兹且三国，前后凡三书之，何也？盖鲁当寢弱之时，方恃大国以为援，而成公适和诸国，诸国咸来媵，见大国之有恩礼于我也。故史臣夸大而录之，孔子亦因之耳。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氏谓「归汶阳之田」，「诸侯贰于晋」，故「寻马陵之盟」也。公至自会。二月，伯姬归于宋。

是为宋共姬。言「归」，则逆可知。

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

使卿致女，礼也。

晋人来媵。

说见前。

秋七月丙子，齐侯无野卒。晋人执郑伯。晋栾书帅师伐郑。

郑以晋不足恃，故又惧而从楚，晋执之、伐之，岂不甚哉！

冬十有一月，葬齐顷公。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莒。庚申（「庚申」，二本原作「庚寅」，今据经文改。），莒溃。楚人入郚。

莒向属齐，自马陵始出而会盟，近又会蒲，故楚远越淮泗而伐之，亦所以窥齐、鲁也。郚，或谓本属鲁，时为莒得之。

秦人、白狄伐晋。

晋昔以白狄伐秦，今秦亦效之，所谓出尔反尔也。

郑人围许。

左氏谓示晋不急君，故出师围许，为将改立君者，晋必归君。其说近是。不然，郑方有事，何为汲汲图许耶？

城中城。

楚人入郚，防之也。

十年春，卫侯之弟黑背帅师侵郑。

晋命侵之，以其围许也。称「弟」，无例。

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

自三月至四月凡五卜郊，不从，乃不郊。

五月，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

左氏谓归郑君，而会诸侯伐郑之立君者。

齐人来媵。

说见前。左氏谓同姓之国媵，异姓则否。齐，异姓也，胡为媵乎？若当时无此礼，齐不行矣。

丙午，齐侯孺卒。秋七月，公如晋○取○义○。

诸侯无亲会葬诸侯之礼，公之如晋，实往会葬，故上第书「公如晋」，而下因不书「葬晋景公」，此孔子之取义也。景公卒于五月，其葬当在八月，故公七月往，晋人以其屈己来会葬，因而侮之，且止公，至明年三月始归，凡阅九月，鲁之君在外未有如是之久者，其邕莫甚于此，故圣人尤谨之，书「公如晋」而没景公之葬也。左氏虽略知之，然其言却乱道，曰「公如晋，晋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晋景公，公送葬，诸侯莫在，鲁人邕之，故不书，讳之也」。按：此时晋国无事，景公何为夏卒而冬葬乎？公本来送葬，非晋人止公送葬也，第葬后乃是止公，至明年三月方归耳。其谓冬葬景公者，凑合止公之久也，然即使冬葬，何为三月始归乎？大抵左氏臆度而附会类如此。

冬十月。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晋。晋侯使郟犨来聘。己丑，及郟犨盟。

借聘而要盟，与三年荀庚来聘同。

夏，季孙行父如晋。

报聘也。

秋，叔孙侨如如晋。

复修安革以前之好，殆有所迫于晋与？

冬十月。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晋。

天子之三公出奔强国，则王室之政可知矣。

夏，公会晋侯、卫侯于琐泽。

晋厉初立而求诸侯，故为此会。然来会者鲁、卫而已，盖亦鲜矣。左氏谓晋、楚同盟，郑伯听成，与经不合，岂可信哉？

秋，晋人败狄于交刚○取○义○○○○。

前言「王师败绩于茅戎」，不言王与战，尊王也；兹书「晋人败狄于交刚」，亦不言诸侯与战，尊中国也。一败一胜，笔法略同。

冬，十月。十有三年春，晋侯使郟犨来乞师。

征伐秦也。

三月，公如京△书△法△师。

晋征伐秦，故公如京师。「京师」，王国也，公过则书，不朝王，故不书「某日朝于王」。

夏五月，公自京师△书△法△，遂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自京师」，接上「如京师」之文也，若无此三字，直书「公会晋侯」，则若上如京师为一事，此会晋侯为一事矣，故知书「如京师」之必不朝王也，然公如京师又不可没，故其书法如此。圣人之笔明白如此，而左氏犹附会为朝王，以之欺世，百世而下，明者宁受其欺耶？晋为雠秦，致劳八国诸侯间关跋涉而为之役，卒使曹伯竟卒于师，亦忍矣哉！

曹伯庐[卒]（「卒」，二本原阙，今据经文补入。）于师。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卫孙林父自晋归于卫。

林父奔晋七年，兹卫侯如晋，晋侯强使纳之，其后卒以祸卫，晋既受逋逃，而且貽害人国如此。

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郑公子喜帅师伐许。

郑前从楚，犹伐许，兹从晋，益复伐之矣。

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

侨如不氏，蒙前文也。「以」者，非贬辞，与宣元年（宣元年，二本原作「宣九年」，今据经文改。）「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同。称「妇」者，以有姑也。成公此时即位十四年矣，二年，公会诸侯，盟于蜀，则即位时非甚幼小也，自此逾四年而薨，又有妾定姒生世子，何为此时方娶乎？此不可晓，或定姒本为夫人，今又娶齐女以为夫人，定姒让大国之女，因以有妾号，未可知耳。冬十月庚寅，卫侯臧卒。秦伯卒。

佚其名。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卫定公。三月乙巳，仲婴齐卒。

公孙婴齐称「仲」者，以其父仲遂，赐氏为仲，故其子称仲氏也。婴齐兄归父，亦氏仲可知，但经不书耳。公羊无故而倡为邪说，谓后归父，竟不可解。癸丑，公会晋侯、卫侯、郑伯、曹伯、宋世子成、齐国佐、邾人同盟于戚。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

执者书人或书爵，无例。左氏谓公子负刍杀太子而自立，不见于经文，又言会于戚，讨曹成公也，既与同盟，何以谓之讨？皆与经不符。

公至自会。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郑。

郑或从楚，或背楚，而许则专服者楚也。郑从楚之时伐许，楚或不问，背楚之时而伐许，楚所以必伐郑也。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华元出奔晋。宋华元自晋归于宋。宋杀其大夫山。宋鱼石出奔楚。

以经按之，大抵华元擅权于宋久矣，共公之卒，荡山、鱼石谋共逐之，故华元奔晋，于是诉晋讫，复挟晋之威自晋归宋，召国人共讨荡山而杀之，鱼石恐见及，乃出奔楚。元欲挟晋威即归图事，故奔晋，石避仇无归志，故奔楚。经书「宋华元自晋归于宋」，如是之复而详者，见元之恃晋以杀山、逐山（石）（「逐山」，二本同，疑当作「逐石」。），盖昭然矣。若山书「大夫」，凡杀大夫，不论有罪无罪皆书官也，其不氏，无例也。经书华元奔晋，而左氏谓华元未奔晋；经书书华元自晋归，而左氏谓华氏不自晋归；经书鱼石一人奔楚，而左氏谓五人，全不相合。又谓元奔晋而石止之许讨，则元与石两无嫌疑，何为元归而石奔乎？皆不可信。书宋事而晋之纳叛党，恶自见。

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邾人会吴于锺离。？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

特会吴也，故书法如此。

晋力不敌楚，于是招吴以敌之，使楚顾南而缓北，此晋之计也，然晋伯之不振至此甚矣。许迁于叶。

叶，近楚县，许依楚以避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着木而成冰，记异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郑公子喜帅师侵宋。

宋鱼石在楚，楚将返之，故郑为之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晋侯使栾黶来乞师。

乞师讨楚、郑而鲁不应，晋于是怒鲁，有沙随之事。

甲午晦，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楚子、郑师败绩。

晋文败楚于城濮而晋伯兴；晋厉败楚于鄢陵而晋伯衰，一居伯之得其道，一居伯之不得其道也。

楚杀其大夫公子侧。

楚败而归咎于侧，杀之。

秋，公会晋侯、齐侯、卫侯、宋华元、邾人于沙随，不见公。

上书「公会」，则公来会矣，下书「不见公」，则晋侯怒公之不与师而不见也，公未尝后期也。左氏遂附会公有家难，后期，非也。鄢陵之战，齐、宋、邾之师亦不至，而专这鲁者，欺成公之懦，如前之止公于国九月也。

公至自会。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人伐郑。

晋虽败楚而郑卒不服，故又伐之。晋以鄢陵之役征诸侯之兵不至，至是征及

王师以胁诸侯，不道甚矣。

曹伯归自京师。

诸侯归国，或名、或不名，无例。其归于京师，晋侯为之，则其归自京师，亦晋侯使之与？王无与也。

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莒丘。

晋侯怒鲁，故侨如得行其潜于郟驪而执行父焉。

冬十月乙亥，叔孙侨如出奔晋、齐。

行父得释，将与公归，故侨如惧而奔晋。

十有二月乙丑，季孙行父及晋郟驪盟于扈。

行父之执，郟驪为之，故以其归而要之盟。

公至自会。乙酉，刺公子偃。

侨如可罪矣，而使之逸，乃刺公子偃，岂不甚哉？行父为之也。

十有七年春，卫北宫括帅师侵郑。

此亦晋使之也，左氏谓郑侵晋，卫救晋，郑何敢侵晋？而晋亦何藉卫救？此皆闇于列国情形之论也。

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

晋又假王臣以伐郑。

六月乙酉，同盟△书△法于柯陵。

不重言诸侯，但言「同盟」，讳尹、单二子与盟也。王臣与诸侯同盟，晋之无道为之也。

秋，公至自会。齐高无咎出奔莒。

高、国渐退，为崔庆专国之始。

九月辛丑，用郊。

九月夏七月。用郊，不可晓。或谓春郊祈谷，秋郊报功，未知然否？说者又谓卜郊始僖公，终不得郊，至成公而不卜，自用之，似有理。

晋侯使荀罃来乞师。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人伐郑。

晋厉至是三假王命合诸侯以伐郑矣，而郑卒不服，可见晋伯之终不能振也，何益哉！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郑。壬申，公孙婴齐卒于狸廕。

从公伐郑，还，道卒也。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晋杀其大夫郟锜、郟驪、郟至。

晋之擅权者，郟氏三卿尤盛一朝，尽杀，必国乱为之。左氏谓厉公听谗杀之，未然，若是，当书「晋侯」，不当书国矣。

楚人灭舒庸。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晋杀其大夫胥童。庚申，晋弑其君州蒲。

不书何人弑，不得其实也。左氏谓栾书、荀偃使人弑之，然经不书，又悼公即位，不闻讨栾、荀之罪也。

齐杀其大夫国佐。

自是崔庆专国。

公如晋。

悼公新立也。

夏，楚子、郑伯伐宋。宋鱼石复入于彭城。

鱼石倚楚以复入彭城，无人臣之礼矣。

公至自晋。晋侯使士来聘。

拜朝也。

秋，杞伯来朝。八月，邾子来朝。筑鹿囿。

营不急也。

己丑，公薨于路寝。冬，楚人、郑人侵宋。

是时宋彭城有鱼石，故楚、郑侵之。

晋使士魴来乞师。十有二月，仲孙蔑会晋侯、宋公、卫侯、邾子、齐崔杼同盟于虚朶。

晋悼初图伯业，故为此会。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通论卷十一 佚

春秋通论卷十二 佚

春秋通论卷十三 佚

春秋通论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

定公襄公庶子，昭公弟，在位十五年。

元年

凡新君踰年改元，其始年为元年。今定公六月方即位，此犹是昭之三十二年，而先称元年者，盖以一年不可有二君，此追书之法，从权也。

春王三月，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

凡新君踰年即位，必于正月，故书「春王正月，公即位」。若上年已即位，则不书「即位」。虽正月无事，亦必书「春王正月」，所以重新君之元年也。若其余，非新君元年，则正月无事，不书「春王正月」矣。其余一春无事，则书「春王正月」，夏、秋、冬同。今定公六月即位，此犹同先君之年，亦如非新君元年，正月无事，不书「春王正月」，三月有事，始书「春王三月」

，盖元年犹可从权追称说见上。，正月无事，则不可书「春王正月」，如新君元年然矣。此自一定书法，愚夫不解，无故而张皇倡为邪说，谓之曰「定无正」，一人倡之，后之千万人从而和之，真不堪一笑也。今世三传本及时本皆以「春王三月」四字截断，作「春王」二字为一条，而以「三月」连下事为一条，尤惑人耳目，殊可怪叹。晋人，晋大夫也，以大夫执大夫，前此未有也。执于京师，以其时诸大夫城京师也。京师，即成周也，此非归于京师之谓，左氏谓晋人执仲几以归，三月，归诸京师，既添晋人执以归「归」字，又以「执于京师」为「归于京师」，其误谬如此。

夏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干侯。戊辰，公即位。

昭公之丧，阅七月而始返，亦足见季氏之不道也。此以丧至之日为始死之日，诸侯五日而殡，自癸至戊为殡日。古嗣君于奠殡之礼毕，即于柩前即位为君，至明年改元，于朝正后复行即位之礼，亦有柩前即位，明年改元，不复再行即位之礼者，盖以奠殡即位之礼兼改元即位之礼也。今定公亦然，况在事势更有不得不然者，无可议也。公、谷谓正棺于两楹之间，然后即位。按：檀弓「孔子梦奠两楹之间」，说者谓殷礼，周则殡于西阶之上，如此说礼已属可笑，而胡氏者又引书顾命成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太保即于是日迎得王于南门之外，延入翼室宅忧，为天下主，今公子宋自坏隤先入，犹未得立，是为意如所制，不得以时定。定公，意如所立，意如又何为制之，使不以时定？即此已见其妄。按：成王乙丑崩，逆得王入翼室宅忧，越三日丁卯，又越七日癸酉，凡十日，天子十日而殡奠，殡毕即于柩前即位。今公子宋自坏隤入，即逆得王入之日也，戊辰即位，即得王癸酉即位之日也，与顾命之礼正合，今乃以顾命王崩始入之日误认为新君即位之日，如此不通，公然解经行世，何哉？因其言礼，故及之。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炀宫。

立炀宫，自必季氏所为。按：炀公，旧传，伯禽子、考公之弟，庙毁已久，不知何故而立其宫也？左氏谓「季平子祷于炀公」，夫群庙之主多矣，未祷之前，未知炀公之应祷也，何独于炀公而祷之耶？万孝恭氏谓炀公以弟继兄，亦如定公之继昭公，故立其宫以明旧制，此说亦巧矣，然所据者史记也，史记孝公亦以弟继兄者，何独立炀公耶？

冬，十月，陨霜杀菽。

周十月，夏八月，陨霜杀菽，灾异也。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

若书「雉门两观」，嫌若「雉门之两观」，故书「及」。不通之儒从「及」字生论，可恨。

秋，楚人伐吴。

楚伐吴，以来四年吴入郢之祸。

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

新作，既毁复旧也。按：天子五门之说不见于正经，若？门、应门见于太王之诗，雉门见于此，则皆侯国所应有者也。两观者，雉门外之两观，即礼郊特牲所谓台门，诸侯亦应有者也。今毁而作之，常事也，妄夫执常事不书之谬说，谓雉门两观皆为诸侯僭天子，春秋讥不当复。若然，岂宫阙有毁者皆不许其复耶？且鲁之雉门两观创始不知起于何时，不讥创始而讥复旧，斯已奇矣。假如不灾，则圣人讥贬之意终无以见，岂不幸乎其灾者耶？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晋，至河，乃复。

公即位朝晋也，乃亦见拒，蹈昭公之辙，自此鲁君亦不复如晋矣。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庄公。冬，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邾快及黑肱来奔鲁，皆受之，至是邾子新立，来为此盟，修好也。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陈侯吴卒。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侵楚。

此刘子为楚纳子朝，合十八国诸侯之师以侵之也。刘子定敬王之难，使复辟于成周，故能合诸侯之师如此其盛，亦可见人心之依周，虽衰之甚，至此犹一振也。是年秋，特书「刘卷卒」，及「葬刘文公」可见矣。左氏谓此会晋侯为之，晋之合诸侯止乎平丘，是时晋失伯久，且定公不强，安能合十八国之师如此其盛哉？不独闇于经旨，亦昧于事势矣。又谓蔡侯以裘马故受拘于楚，归，请师于晋，亦非实，不可信。盖以下蔡灭沈之事而附会者也。杜氏谓入楚境，故曰「侵」。

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

以沈人不会也。然蔡为已甚，故来楚人之围。沈本属楚，使晋为主盟，必不咎沈而伐之，于此益见为刘子之会也。

五月，公及诸侯盟于？鼬。

言诸侯，以见刘子不与也，刘子既不与，则无主盟者，故书「公及」。或因书「公及」，遂谓「公志」，后人又遂谓「公求为此盟」，并谬。

杞伯成卒于会。六月，葬陈惠公。许迁于容城。

许至此凡五迁，六年卒为郑所灭。

秋七月，公至自会。刘卷卒。

王卿士不卒葬，此卒葬者，为三月为召陵之会，今七月卒，故特书之。卒，如诸侯书名，然当书子爵，今不书者，以上见之也，春秋岂有例哉？

葬杞悼公。楚人围蔡。

报灭沈也。

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代鲜虞。葬刘文公。

说见前。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楚师败绩。楚囊瓦出奔郑。

蔡屈于力，向久服楚，今从中国，被围，以晋方伐戎，坐视不救，知不足恃而通于吴以败之，蔡侯之能也。吴称「子」者，文配「蔡侯」也，楚称「人」者，以下囊瓦见之也。若曰「蔡侯以吴人」，又若曰「及楚囊瓦战」，文义皆不顺矣，故须知文义方可解经义。

庚辰，吴入郢。

称吴者，配郢也。入，言邑不言国者，郢乃楚都之邑，若言楚，则泛矣。左氏载申包胥乞秦师救，及楚屡败吴之事，经皆不见，未可信。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归粟于蔡。

蔡必因饥而求赈于鲁，故归粟于蔡，鲁之善政也。

于越入吴。

于，发声也，从越之本音也。越乘吴在楚，故尾其后而入之。

六月丙申，季孙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孙不敢卒。冬，晋士鞅帅师围鲜虞。

前同卫伐，未得志，故又围之。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速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

郑、许世讎，今乘楚败而晋伯衰，因修旧怨以灭许。许前避郑，凡五徙，亦可矜矣，乃卒灭而以其君归，不亦甚乎！凡书「灭」者，未全灭也，故哀元年许复见经。

二月，公侵郑。

左氏谓郑伐周邑，晋使鲁侵郑。按：是时晋已失伯，而鲁亦以三年如晋不克之后，亦不复如晋矣。虽外事晋，未必从晋使也。李廉氏曰：「自宣十八年书『公伐杞』之后，鲁无君将者八十年，至是而后侵郑、侵齐皆书『公』，则三桓既微之征。然本非公室能张，实以陪臣公山不狃、侯犯、阳虎之专，故托公以出师耳。」

公至自侵郑。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

报侵郑也。左氏谓季桓子献郑俘，孟懿往报夫人之币。按：斯、何忌二人每相辅而行，观后围郟、侵卫、堕费皆可见。左氏因二人，遂捏造二事，凿也，围郟等亦有二事乎？

秋，晋人执宋行人乐祁犁。

左氏谓晋卿争贿，故执之。然则列卿分晋之端见于此矣。

冬，城中城。

防齐、郑之怨也。

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郕。

前齐侯取郕以居昭公，郕溃，遂属于齐。今二卿围之，欲取之齐也。齐、鲁构兵又始于此。「忌」上脱「何」字。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齐侯、郑伯盟于咸。

郑为鲁伐，齐以其围郕，亦憾鲁，故为此盟。两君特相盟，始叛晋，见其时之无伯也。

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以侵卫。齐侯、卫侯盟于沙。

齐、郑为盟，征会于卫，不至，使北宫结往谢，而齐遂执之以侵卫，卫亦服焉，乃重与盟。按：齐景公欲复图伯以致郑、卫，然不度德量力，自是伐鲁图晋，适以启祸尔。

大雩。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齐叛晋与郑盟，故报去年围郕，且为郑报公之侵。

九月，大雩。

一秋两大雩，旱甚也。

冬十月。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齐。

报国夏之伐。

公至自侵齐。二月，公侵齐。

未得志，故再侵。连月侵齐，已甚也。

公至自侵齐。曹伯露卒。夏，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报再侵也。

公会晋师于瓦。

晋救不及，故不书救。书「晋师」则见其救矣，此书法之妙也，若书「公会晋某」，安见其有师？既不见其有师，安见其来救乎？竖儒安足与语！

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陈侯柳卒。晋士鞅帅师侵郑，遂侵卫。

二国皆叛晋而从齐故也。

葬曹靖公。九月，葬陈怀公。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侵卫。

鲁为晋讨卫。二国不惧晋、鲁，益坚事齐之盟。

从祀先公。

未详。左氏及杜氏以从作顺解，谓正僖、闵二公之位，其非有三。文公时跻僖公而降闵公，经明言跻僖公，今降僖公而升闵公，独不可明言闵公乎？何为泛言先公？一也。又当或言「升」或言「复」，乃曰「从祀」，其义不明，二也。诸侯五庙，二昭二穆，闵、僖亲尽已祧，不应于此复升降之，三也。若胡

氏引冯山之说谓昭公始得从祀于太庙，其非亦有三，较左氏尤劣。果若为昭公，直当称「我昭公」，不当泛称「先公」，一也。如其说，以「从」作去声，则「从祀」云者，乃人臣配飨之谓，君公入庙，不可言「从祀」，二也。经已书「葬我君昭公」，则后此入庙之礼自具，如群公皆不书也，何独此书之？且安有定公立八年之久而尚无祔庙者，若谓制于意如，意如即不臣，亦不敢仇已死之君至于如是，且意如五年卒，今九年矣，何迟迟至是乎？必不然也，三也。若左氏谓阳虎谋去三桓，顺祀先公而祈焉，尤不可信。虎欲去三桓，密事也，乃为之顺祀先公而祈焉，彰彰如是，则三桓岂不知之？而虎尚能行其谋乎？

盗窃宝玉、大弓。

据左氏称「阳虎说甲如公宫，取宝玉、大弓以出」，若此，则是明劫其物，不当曰「窃」矣。且下「得宝玉、大弓」，左氏谓「阳虎归」，何为自窃自归？于情理亦不合。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郑伯蛰卒。得宝玉、大弓。六月，葬郑献公。秋，齐侯、卫侯次于五氏。

齐、卫自盟沙以来，卫为晋伐，故卫深结齐以防之，所以师次于五氏也。左氏谓谋伐晋，恐未然。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十年春王正月，及齐平。夏，公会齐侯于夹谷。

郝仲舆曰：「齐、鲁之不相能久矣，远附晋而近讎齐，非鲁之利也，齐驱鲁使附晋，亦非齐之利也，二国亲睦则晋不得间，而东方以宁，故夹谷之会，仲尼为辅行，其非失计可知。说者必欲以诸侯奉晋，何哉？」此说得情理。若左氏载莱人劫鲁事，皆附会以夸孔子，不可信，前人已多辨之。

公至自夹谷。晋赵鞅帅师围卫。

赵鞅复围卫，而终不能得卫之从，晋势之衰可知矣。

齐人来归郛、讙、龟阴田。

孔子相鲁，适值齐、鲁交平，且归田服义，不可谓圣人过化存神之妙。左氏所载孔子使兹无还劫反汶阳之田事，以匹夫之勇诬圣人，则决不可信。而竖儒且以为夫子自序其绩，更不值一哂矣。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

郕，叔孙氏邑。据左氏谓侯犯为郕宰以叛，故二卿两围之。其书「围」，不书「郕叛」，与昭十三年「叔弓帅师围费」同，说见彼处。

宋乐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陈。

合后数条观之，大抵宋景公櫛任向魑，以致二弟、二大夫皆出奔以叛。

冬，齐侯、卫侯、郑游速会于安甫。

三国相会，以卫有晋难也。

叔孙州仇如齐。

谢归田也。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陈。

公弟尊，故先书，臣卑，故后书，其间自当用「暨」字。或因「暨」字解为「辰胁彊」及「彊胁辰」，皆谬。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陈入于萧以叛。夏四月，宋乐大心自曹入于萧。

「及」即「暨」，乐大心不书「以叛」，蒙上文也，不独一字不肯多设，而书法亦如截铁。四人皆叛，其不臣可见，亦宋公有以致之与？萧，宋邑，若宣十八年「楚子灭萧」，则国也。

冬，及郑平。叔还如郑莅盟。

平六年侵郑之怨也。左氏谓「始叛晋」，平齐之日已始叛晋矣，岂至此时乎？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孙州仇帅师堕郕。

叔孙邑郕，季孙邑费，孟孙邑成，三家各植私邑，皆高城深池，本以自固而欲拒公室，执知其衰也，家臣即以是拒三家，天道之好还如此。堕，毁也，毁败其城池，使不得自固，盖不得已之计也。左氏谓侯犯奔齐，使果奔齐，州仇何为帅师以堕之乎？余说见下。

卫公孟彊帅师伐曹。

卫伐曹，以其不叛晋故。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

春秋，孔子所修也；论语，孔子所作也。此等事当参观始得。论语云「公山弗扰以费叛，召子，欲往」，则孔子之不罪弗扰可知矣。盖弗扰叛季氏，非叛鲁也。堕费之议实由于叔孙、季孙，非孔子与子路之为此谋也。弗扰以费叛，而孔子欲往，孔子岂反谋堕费，使季氏得除叛臣而即安乎？故郕叛而叔孙、仲孙堕郕，费叛而季孙、仲孙堕费，皆帅师以往，愤疾家臣之叛己，而自欲堕之也。其堕之之意，则将以为家臣无所恃以复叛，而我以安然，亦二氏据己意妄为之耳。惟孟氏之邑则异是，其宰不叛也，故孟氏不欲堕，但二氏以己邑既堕，亦欲堕孟氏之邑，乃强公使围之见下，此公之闇也，于是孟氏使其臣拒之，而成卒不得堕。然鲁不堕成，鲁亦安焉，未见堕之为利，而不堕之为害也。夫行一事者，行之而未见其利，不行而未见其害，圣贤犹不为之，况乎堕费之于鲁，无利而有害也。何则？三都皆在鲁之境内，达于四门，国之有城郭，所以保民也，今若毁其城、坏其郭，将何以恃？是三都者，固不特三家之保障

，而实亦我鲁之保障也。左氏：「处父曰：『堕成，齐人必至于北门。且成，孟氏之保障也。』」不惟成不可堕，即郕、费亦不可堕，乃皆欲堕之，不亦策之至下哉！人臣之忠与不忠，不系乎其邑之建与否也。私邑，食邑也，大夫应得，故三家之专鲁，非由此三都也，由其人之行私罔上，不守臣节也。使圣贤于鲁得位行道，自必有正本澄原之计，次第设施，岂在于纷纷毁裂其城池，以吾君相漫然尝试于叛人哉？左氏谓「费人袭鲁，公与三子入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惜其在位未久而遂去耳。即以「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之」事观之，则郕、费虽堕，了不相关，亦可见其一斑矣。左氏浮夸，欲张皇圣贤行事，而适以狭小其规模、诬罔其行事，后人犹遵而盛称之，不亦寡识之甚乎！

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会齐侯盟于黄。

齐、鲁睦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黄。十有二月，公围成。

说见上。

公至自围成。十有三年春，齐侯、卫侯次于垂葭。

防鲁也。

夏，筑蛇渊圉（「蛇渊圉」，二本原阙「蛇」字，今据经文补入。）。

作无益，且不时。

大搜于比蒲。卫公孟彊帅师伐曹。

再伐。

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

晋有六卿，推韩、赵、魏最盛，赵鞅其一也，乃以事出奔，不奔他国而直据晋阳，非叛乎？故经如此书。左氏谓「范、中行氏伐赵氏之宫」，若然，是逼之使叛也，恐未然。

冬，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二人与鞅「入」同、「叛」同，然而不同也。荀、士六卿之二，赵鞅内藉韩、魏，外据要津，故可入可归，终分晋国，荀、士二家则自此亡矣。

晋赵鞅归于晋。

韩、魏为之援也。故其出归自由，一如无人之境，自此三家分晋之势成矣。薛弑其君比。十有四年春，卫公叔戌（「公叔戌」，二本原作「公孙戌」，今据经文改。）来奔。卫赵阳出奔宋。

左氏谓二人皆以夫人南子出奔。

二月辛巳，楚公子结、陈公孙佗人帅师灭顿，以顿子归。

顿本楚属国，以定四年与召陵之会，故楚深憾，要陈共灭之。然召陵之会陈

亦与焉，今与之共灭顿，其必先归楚矣。

夏，卫北宫结来奔。

继公叔戍而来。

五月，于越败吴于檣李。吴子光卒。

吴初甚强，会晋入楚，然每受制于越，盖以吴出而越必尾其后也。其后，哀十三年越卒入吴而吴亡矣。左氏于此谓三年夫差报越，败越于夫椒，勾践栖于会稽之上，若果有之，经于此年越败吴书，前五年及后哀十三年越入吴皆书，何以吴败越独不书耶？左氏乃谓「不告」，何以频年越败吴告，而吴败越独不告耶？盖由左氏好为复讎之说，故附会此一番胜败耳。

公会齐侯、卫侯于牵。

卫前受晋围，近有内难，深惧晋讨，故鲁、齐与为此会。左氏谓晋人会朝歌，公会齐侯、卫侯救范、中行，又帅狄师袭晋，皆经文所无，不可信。

公至自会。秋，齐侯、宋公会于洮。

宋有公子辰之难，谋之齐也。左氏亦谓救范、中行，宋方多难，岂暇救他人乎？

天王使石尚来归脤。

鲁不助祭而归脤，非礼也。

卫世子蒯聩出奔宋。卫公孟彊出奔郑。

南子谗世子有之，世子必无欲杀母之事，前人已多辨左氏之诬矣。

宋公之弟辰自萧来奔。

辰及三人皆入萧以叛者，其谋不遂，必与三人不合，是以来奔。

大搜于比蒲。邾子来会公。

比蒲近邾，畏鲁，故来会。

城莒父及霄。（「及霄」，二本原作「近霄」，今据经文改。）

无冬，阙。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来朝。

以来会未成礼，故特来朝。

麋鼠入郊牛，牛死，改卜牲。

上「牛」字下疑脱「角」字，然哀元年亦无「角」字，或本无。

二月辛丑，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

楚去年共陈灭顿，今又灭胡，以顿、胡二子皆与四年召陵之会也，刘子害之矣。

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寝。

高寝，正也。

郑罕达帅师伐宋。

郑灭许，兹又乘宋乱伐宋，盖以晋、楚失伯久，无晋、楚之侵「侵」，中研本作「寝」，今据北图本改。而自强也。自是郑、宋构兵无已矣。

齐侯、卫侯次于渠蔭。

明年秋，齐侯、卫侯伐晋，此次为谋伐晋也。左氏于九年齐、卫次于五氏谓谋伐晋，此则太远，今近，何以反不言谋伐晋，而言谋伐宋乎？郑此时亦从齐，安有齐救宋以讎郑之理？况乎齐、卫结好如此，齐尚不救卫为晋伐，而救宋哉？

邾子来奔丧。

终经言「奔丧」惟此。诸侯奔诸侯丧，非礼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取○义卒。

姒氏，定公之妾，哀公之母。是时定薨方二月，哀公未即位，子未为君，则母不称「夫人」，此孔子取义之毫忽不爽者。若成风、敬嬴，其子已为君，则称「夫人」矣。说者于成风谓「以妾乱嫡之始」，孰知此处有妾不乱嫡之条乎？此条妾不乱嫡，则成风之非妾乱嫡审矣。竖儒无知，辄敢妄言如此。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来会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诸侯葬为雨止，礼也。说详宣八年葬敬嬴下。

辛巳，葬定姒○取○义。

生不称「夫人」，葬不称「小君」，以哀公未为君也。定姒距定公薨两月，定公五月而葬，定姒四月而葬，则与礼曾子问「葬，先轻而后重」之说不合，竖儒反引之以证，此真不识字者耶！按：「八月庚辰朔」，则九月不得有辛巳，疑是十月，经阙之耳。又，襄四年葬襄公母「定姒」，此称定姒，是也，襄公母何以称「定姒」？未详。

春秋通论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

哀公定公子，母定姒，定公妾。在位二十七年。十四年春，经终。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

报柏举之怨也。楚灭顿、灭胡，今又乘势合三与国以围蔡，然蔡侯当日所以者吴子也，今畏吴而卒不敢报之，不亦可耻与！随自僖二十年楚人伐之，今再见。许，定六年为郑所灭，今复见者，未全灭也，楚复之耳。

麋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此祈谷之郊，当在三月建寅，今在四月建卯，若在上辛，则正合矣。邪说纷纷俱无取。

秋，齐侯、卫侯伐晋。

去年冬，齐、卫次于渠蔭，至是始伐晋，见晋之衰而伯亡矣。王道亡而伯业兴，伯业亡而春秋亦绝笔焉，故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

定十四年邾子来会公，十五年来朝定公，公薨来奔丧，其事鲁可谓至矣，何忌乃伐之，明年且三卿并伐而取其田，三家之不道如此。

二年春王正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取濞东田及沂西田。

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濞水，盖濞西田也，至是并濞东取之，则尽濞田皆为我所有矣。又并取沂西田，三家之贪得又如此。

癸巳，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绎。

三家共取邾田，则三家共分之矣。乃叔、仲二氏盟而季氏独不盟，见季氏之尤骄而先归，不与盟也。

夏四月丙子，卫侯元卒。滕子来朝。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

卫灵公卒，蒯聩前奔宋，今赵鞅纳之者，必，因而拒之？又奔晋求纳也，而晋亦怨卫前之伐，故假是以纳焉。戚、卫邑，卫人已立其子，故聩不得入国，居于戚也。聩书「世子」，应得也，孔子之意初不在乎此，春秋，纪事之书也，论语偶论其事也，孔子之意见于论语，岂在此纪事之称谓哉？

秋八月甲戌，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郑师败绩。

前齐侯、卫侯、郑游吉虽会安甫，然齐、卫共伐晋，郑则未敢也，兹郑乃独伐晋，不量己力，宜乎其败也。左氏谓齐人输范、中行粟于朝歌，郑人送之，故赵鞅御之。夫晋果有粟输范、中行，何不遣兵径致，乃必使郑乎？且郑亦未必为齐用命也。谢氏谓罕达为卫讨蒯聩，赵鞅为聩御之，亦迂曲。按：郑近灭许、伐卫，今又伐晋，非复昔日之郑也，而说者犹执昔日之晋、郑为说，故多此纷纷拟度耳。

冬十月，葬卫灵公。

国乱，故缓。

十有一月，蔡迁于州来。蔡杀其大夫公子驷。

州来本楚属国，为吴所灭为邑，蔡恃吴以抗楚，故自迁之。诛公子驷之主不迁者，左氏谓吴以师逼之，使迁，恐非实，果尔，则臣民皆屈于不得已，而无主不迁之议者矣。

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

使石曼姑拒父围戚，而要齐师以助之。？ 卫齐旧为伯国，大于卫，故序卫上，戚不言卫，蒙上也。凡经皆直书其事而义自见，岂在序齐之围父哉？于卫上以见罪齐之党恶、没卫之名以见罪？甚矣，夏虫之不可语冰也。若谓蒯聩当得

国，正当于戚系卫，乃反不系卫耶？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

是时桓、僖两宫灾，书之，因以见桓、僖两宫犹存，则知诸侯五庙亦汉儒之说，非果当时之礼如此也。夫五庙则二昭二穆，桓、僖至哀公，亲尽久祧，安得仍有此两宫乎？或者犹不信，则与其信汉儒之言，曷若信孔子之言乎？宋孙、刘之徒皆据汉儒之说反罪鲁之不当犹存两宫，归其罪于三家，可笑也。夫以两宫灾，故书，非以存两宫为非礼而书也。使其不灾，春秋安所用其书罪之笔乎？又赵鹏飞氏谓宜毁不毁，故天譴以灾，若是，则诸侯五庙之制天定之耶？更可笑也。公羊又谓此皆毁庙，「其言灾何？复立也」，误认毁为拆毁之毁，更不足道矣。胡氏又因此发其议论，辟祖宗功德之非，谓子孙奚问祖宗功德之有无，又误认桓、僖两宫之存，鲁人以为不祧之庙者，尤属谬妄。且殷之三宗、周之文、武，不祧之庙，历代有之，岂始于鲁而罪之乎？或又谓此迁庙也，所谓毁者，原别置主迁庙。然迁庙惟一庙而已，若群公仍皆有庙，又何祧毁之云哉？春秋一经即此条观之，其为历朝无识之徒乱道如此，经安得不亡？偶志于此，以例其余焉。前从祀先公，左氏以从为顺，正闵、僖之位，予不取之，于此益见其不然矣。何则？若顺祀，当由桓而闵，由闵而僖，今书桓、僖宫灾，则火先从桓宫而及僖宫，其未尝顺祀明矣，故经之书跻僖公实可信，而传之解从祀为正闵、僖之位，实不可信也。

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启阳。

城近敌，故二子帅师。

帅师伐曹。？宋乐

报定十一年乐大心自曹入萧以叛之怨也。

秋七月丙子，季孙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

公子驷之党也。蔡侯前杀公子，今放公孙，速其戕身之祸矣。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邾。

前取邾田，三家共分之，而季氏强，必多得，今二人乘季孙斯之死乃重伐邾，思更得其田，则二人得以专之矣。其背盟而贪得如此。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盗杀蔡侯申。蔡公孙辰出奔吴。

「杀」，公、谷作「弑」，疑是。蔡侯以迁州来而不得臣民之心，至是被弑，公孙辰出奔吴，则必与闻其事矣。

葬秦惠公。宋人执小邾子。

其时无伯，故宋人得执小邾子。

夏，蔡杀其大夫公孙姓、公孙霍。

亦公孙辰之党也。

晋人执戎蛮子赤归于楚。

晋执楚之所欲得者而归之，其惧楚深矣。

城西郭。六月辛丑，亳社灾。

殷作都于亳，是其社也。说者说武王使诸侯各立之以示戒，故鲁有亳社，社有屋，今灾。

秋八月甲寅，滕子结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顷公。五年春，城毗。夏，齐侯伐宋。

讨其执小邾子也。

晋赵鞅帅师伐卫。

为蒯聩之未入也。

秋九月癸酉，齐侯杵臼卒。

景公无嫡子，多庶子，公爱子荼，立之以属国夏、高张。

冬，叔还如齐。闰月○取○义○，葬齐景公。

经不书「闰月」，以闰月之事归本月也。如闰正月，即书「正月」。此书「闰月」者，从古丧不数闰。今冬闰，即使是十二月，去卒期亦止四月，齐以国内乱，欲速其葬，故连闰月数，即使是十二月，除去闰月亦止三月矣，大非礼也，故特书，亦取义之类也。

六年春，城邾瑕。

逼邾也。

晋赵鞅帅师伐鲜虞。

晋伐鲜虞凡五矣，未有所以得之也，适足见晋之衰而鲜虞之能负固也。

吴伐陈。

伐楚与国。

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

齐国、高二子受命立荼，陈乞欲立荼之庶兄阳生，二子被逐奔鲁。

叔还会吴于柵。

吴伐陈，还至柵，叔还往会之，惧吴以结好也。

秋七月庚寅，楚子轸卒。齐阳生入于齐。齐陈乞弑其君荼。

上书阳生入齐，下书陈乞弑荼，以见阳生之入，由陈乞也，又以见陈乞之弑君，阳生亦有罪也。经文自明，不必传。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

何忌终不忘邾如此。

宋向巢帅师伐曹。

伐之，今向巢又伐之，为宋公入？ 三年，乐曹起。

七年春，宋皇瑗帅师侵郑。

报定十五年罕达之伐。

晋魏曼多帅师侵卫。

五年伐卫，今又侵之。

夏，公会吴于鄆。

会之而适以召伐，哀公之失策也。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来。

前鲁卿屡伐邾，至是公伐，入邾，以邾子益来，为后齐伐鲁、归邾子起。

宋公围曹。冬，郑驷弘（「弘」，二本原皆阙末笔作「弘」。）帅师救曹。

宋、曹讎久矣，郑救之者，欲报宋皇瑗之师，而以救曹为名也，故卒无功。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

虽不书「灭」，然曹自此亡矣。

吴伐我。

以前伐我，经止书四鄙，从无书「伐我」之文，至此将绝笔，而乃书「吴伐我」及下「齐伐我」，亦变文也。言伐某鄙，则止于某鄙而已，言伐我，则入其国都，亦在是矣。可见谓定、哀多微辞，其说妄也。或以不言四鄙为讳，乃是反说。又左氏谓造门请盟，有无未可知，亦不可据以为讳也。

夏，齐人取讙及阐。

齐人为邾来伐，取鲁二邑。

归邾子益于邾。

齐胁鲁归邾子，公之自取愧邕也。谓定、哀多微辞，岂非妄说哉！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过卒。齐人归讙及阐。

齐取二邑之时，必以是为胁归邾子之说，至是邾子归国，归二邑焉。左氏谓季氏嬖故，非也。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

自定十五年郑罕达帅师伐宋以启衅端，自是宋屡报郑。七年，皇瑗侵郑，是年并取郑师，秋，宋公亲伐郑，十年，宋人伐郑，十二年，宋向戌伐郑，迨十三年，郑人亦取宋师，二国循环覆师以相讎报，殃民毒众，亦何为哉？不能不咎罕达之为戎首矣。左氏于前皇瑗侵郑曰「郑叛晋」，已属混矣，于此曰郑罕达为嬖臣，许瑕求邑于宋，而宋取郑师，岂有大夫因家臣求邑而兴师取邻国之邑者？事情迂折不可信。

夏，楚人伐陈。

六年，吴伐陈，今陈即吴，故楚人又伐之。

秋，宋公伐郑。

杜氏云「报雍丘」，非也。雍丘之役已取郑师矣，何云报乎？

冬十月。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来奔。

邾子益前为鲁执，今既归而复来奔者，必吴与齐争邾，以相构怨，邾无所容而复来奔耳。左氏谓齐甥故，遂奔齐，若是，何不径奔齐而必先奔鲁以奔齐耶？且经无奔齐之文也。

公会吴伐齐。

去年，吴与齐皆来伐我，今乃会吴以伐齐，不独借蛮国以伐姻国之非，且何其报施之不类耶？其伐齐者，必以邾子之故，然不能考其详也。

三月戊戌，齐侯阳生卒。

齐侯之卒，未必于军，左氏且谓被弑，尤不可信。且言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尤诞。

夏，宋人伐郑。

前既取其师，今又伐之。

晋赵鞅帅师侵齐。

晋伐丧也。

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

必无五月公至自伐齐，而即于是月会葬于齐者，故书葬以会葬之说必不可信。

卫公孟彊（「公孟彊」，二本原作「公孙彊」，今据经文改。）自齐归于卫。

彊以定十四年奔郑，今书「自齐」，则又尝奔齐矣。彊为蒯聩之党，今归于卫，为蒯聩归之由也。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结（「公子结」，二本原作「子结」，今据经文改。）帅师伐陈。吴救陈。

陈属吴，故楚人伐之而吴救之。左氏谓季札救陈，盖附会为说，以救为善事，故归之札耳。孰知吴本私陈而讎楚，其救也，岂为公乎？

十有一年春，齐国书帅师伐我。

报去年会吴之伐也。

夏，陈轅颇出奔郑。

陈为吴、楚交争，而国卿又出奔，不可以为国矣。

五月，公会吴伐齐。甲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获齐国书。

公再会吴伐齐，见哀公之长寇讎而伐姻亲，不仁之甚矣。吴由此凭陵中夏，鲁为之也，虽胜齐何益哉？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隐公。卫世叔齐出奔宋。

凡大夫出奔固必有故，左氏喜谈女德，如此类者甚多，不可尽信。

十有二年春，用田赋。

宣公初（「初」，中研本作「出」，今据北图本改。）税亩，田有税矣；成公作丘甲，丘出甲矣。丘甲即丘赋也。今于田税、丘甲之外又令田出赋，则一田而兼税赋，是田税又加田赋也，丘赋又有田赋也，民将奚堪？哀公者，较之宣公、成公而尤甚焉，说者谓定、哀多微辞，岂其然哉？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昭公夫人也，所称吴孟子是也。左氏谓死不赴，故不称「夫人」。然于哀公为叔母，哀公亦薄矣哉！

公会吴于橐皋。

公媚吴，故屡会之，且欲为之致诸侯也。

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郕。

公又会卫、宋，欲致之以从吴也。然卫侯来而宋公不亲至，见诸侯之心卒不服矣。

宋向巢帅师伐郑。

宋四伐郑矣。

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郑罕达帅师取宋师于岩。

报雍丘之师也。春秋书「取师」者鲜，惟后乃书。宋、郑交相取师，则将为战国杀人盈城盈野之渐与！

夏，许男成卒。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

自晋失伯后，鲁欲尊吴为伯，然仅能致晋，即宋、卫亦不至，则吴亦安能为伯哉？此条先书晋，常也，非不与夷狄主中国之说也；书「吴子」文配晋侯，亦常也，非进吴之说也。

楚公子申帅师伐陈。

楚乘吴会黄池，又为越所入，故又伐陈，以吴不能救也。自是陈危矣。

于越入吴。

柏举之役，于越入吴，吴亦可以知儆戒矣，乃复侈然为黄池之会，而越又入焉，吴之恃勇寡识，所以卒至于灭亡也。

秋，公至自会。晋魏曼多帅师侵卫。

踵七年之侵也。

葬许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东方。

孛星旦见，故曰东方。

盗杀陈夏区夫。十有二月，螽。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

此与书「宋六鷁退飞」，书「鲁瞿鸛来巢」同，皆记异也。然麟为不恒有之

物，祥兽也，今为狩获以死，则祥而灾矣。孔子尝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兹有感于麟之获也，故修春秋至此遂辍笔焉耳。

春秋无例详考

新安首源姚际恒

无「隐无正」之例

隐公自元年书「春王正月」以后，无正月之事，故不书正月。谓隐十年无正，将逊乎桓，谬妄之说也。将逊乎桓，何以无正月乎？既将逊乎桓，无正月，尤宜自元年起，何以元年有正月乎？若以其将逊，不言正月，则虽正月有事，亦将却之乎？若是何以为史！此编特论无例，但以其言例者统辨之，不分出三传及胡氏，览者自查之，后放此。又，公、谷及胡氏，通论中本不辨，兹辨之者，以其言例也。

无「桓无王」之例

桓元年、二年，及十年、十八年皆书「春王正月」，余皆书「春正月」，盖「春正月」者旧史也，于「春」下加「王」者，孔子之取义也，详隐元年。其中无「王」字，偶遗而未加耳。若谓贬桓为弑君，故不书王，则终桓之世皆当不书，元年尤不宜书，何以元年书，又二年、十年、十八年亦书乎？其为仍旧史而未加明矣。且此后宣公亦预弑者，何以皆书乎？以此为说，何异童稚，乃于二年及诸年之书「王」者无以处之，又别造种种邪说，更不足辨、不胜辨矣。

无「定元年无正」之例

凡新君踰年即位，必书「春王正月」。公即位，若上年即位，则虽正月无事，亦必书「春王正月」以系之平常之年，一春无事，始书「春王正月」，若二、三月有事，则不书也。今定公六月始即位，其称元年，盖追称之，实则犹是先君之年也，故不书「春王正月」，迨三月有事，始书「春王三月」，一如平常之年焉。竖儒生性不灵，冒昧妄生邪说，可笑也。今见三传旧本亦依其言，皆于「春王三月」四字截「春王」二字为一条，「三月」及下事为一条，又可骇也。

无「王称天、不称天」之例

旧史称「王」，孔子加「天」字于上，所以尊王，为取义之大者也。其无「天」字者，乃仍旧史偶遗也。亦如「春至正月」失「王」字之义耳。终桓之世，周来聘者三，求车者一，皆称「天王」，惟庄元年书「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如以为桓弑君，其薨后锡命，贬王不称「天」，然则桓生存之时，王下聘诸事何以反不贬王而称「天」乎？又，文五年夫人风氏薨，王使人归含且赠，及会葬，亦皆称王，无「天」字，乃又谓天子归含赠于诸侯之妾，故却「天

」字。然则惠公之仲子亦妾也，王来归，称「天」者何也？且经于他处王不称「天」者亦有矣。桓五年「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又「公朝于王所」，皆不称天也。

十二公无「书即位、不书即位」之例

十二公惟隐、庄、闵、僖四公不书即位。按：公薨，嗣君于殡奠毕即于柩前即位为君，至明年改元，复于正月元日行即位礼，仿尧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之义，故书「即位」也。亦有殡奠毕即于柩前行即位礼，谓之「即位于先君之年」，故明年正月不复行即位礼者，如是则亦不书矣。此隐、庄、闵、僖四公之所以不书即位也。今说者谓隐不书「即位」，摄也。隐实继立为君，非摄也。书「元年」，书「正月」，生称「公」，死称「薨」，一一与他公同，何独谓之摄乎！谓庄不书「即位」，为文姜出故。按：下书「三月夫人孙于齐」，则文姜自上年夏公之丧至自齐，时文姜已归矣，至三月又书「夫人孙于齐」可见。乃谓文姜出，岂非梦语耶？谓闵不书「即位」为乱，然宣公亦乱，何以书「即位」乎？谓僖不书「即位」为公出故，公实尝出也，即据左氏谓公上年八月出即归矣，何以次年不行即位礼乎！又或谓凡继弑君不言即位，隐非继弑君也。又或谓四公内无所承，上不请命，尤谬！上不请命，十二公皆然，何独四公！若夫桓宣之弑君而书「即位」，定之为强臣所立而书「即位」，岂内有所承者哉？

无「日、不日」之例

凡不日，除本不必日之外，其余皆阙也。日食日不日 日食必于日月交会之辰，故在朔日。是以桓三年书「王辰朔」也。举其事之在前者以例其余，后放此。诗亦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是也。若隐三年书「己巳」，则失「朔」字也；桓十七年书「朔」，则失日也；庄十八年书「三月」，则并失日与朔字也。乃谓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无晦日日食者，谓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无二日日食者，谓不言朔不言日，夜食也。夜统于日，焉有不言日与朔乎？尤凿。内大夫卒日不日 隐元年「公子益师卒」，不日。或谓公不兴小敛，或谓远，或谓恶，胡氏亦能辨之，不复赘。乃其自谓恩数有厚薄，则仍袭不与小敛之说，可笑也。前人辨之云：宣公以后与文公以前年数略同，而日卒之数近倍，然则何以于前者皆恩薄，而后者皆恩厚乎！亦确论也。诸侯卒日不日 隐三年「庚辰，宋公和卒」。谓诸侯日卒「正也」。若隐七年滕侯卒不日，安见滕侯之非正乎，且有不月者，是并失其月也。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谓「诸侯时卒，恶之也」。夫蔡侯有何可恶？岂以其从楚乎？然则当时郑、陈诸国之从楚者多矣，何以其卒皆书日乎？诸侯葬日不日 诸侯之葬虽亦有当时、过时、不及时之不同，然或以日不日为当时、过时、不及时之例

，似可，乃当时、过时、不及时者皆有日不日，则其不可为例明矣。于此而又分例焉，其妄何足辨哉！盟日不日 日者，隐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谓「书日，严之也」。若六年「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不知何以严之乎？又僖九年「戊辰，诸侯盟于葵邱」。或谓「危之」，或谓「美之」，将奚从！不日者，隐元年「公及邾仪公盟于蔑」，谓「不日，其盟渝也」。则全经所书盟，其渝者十之九，何以皆日乎？且庄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柯，又谓「不日，信之也」，将奚从？外盟日不日 隐八年「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谓「诸侯之参盟，于是始，故谨而日之」。不知元年「及宋人盟于宿」，鲁、宋、宿三国也，参盟实始于此，并未尝谨而日之也。入日不日 隐十年壬午，「齐人、郑人入郕」，谓「日入，恶入者也」。若僖二十年郑人入滑」不日，独不恶入乎？取日不日 隐十年「辛未取郕、辛巳取防」，此因取二邑，故分别日之。若日「取郕、取防」，则不知为同日事异日事也。乃谓「取二邑，故谨而日之」，岂非梦语乎？伐日不日 伐不言日者，以但知往伐而不知战于何日，且不胜纪也。若书「战」，则必有日矣。以其有胜败，故言「战」。庄二十八年「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以是日伐，即以是日战也。夫伐我则当与战矣，迟速因乎其时耳，乃谓日者，深疾卫之是日与战，若然，则当束手受其缚乎？弑未成君日不日 文十八年「子卒」，不日，谓不日，「不忍言也」。若庄三十二年「己未，子般卒」，独忍言乎？

无来朝时与月之例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来朝」，谓朝时此月者，以桓弑君，故谨而书之也。若成六年「夏六月，邾子来朝」、七年「夏五月，曹伯来朝」、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邾子来朝」，成、定非弑君者，何为亦月乎？

无诸侯「名、不名」之例

诸侯生名不名 诸侯不生名，是矣，然而孔子亦未尝自定为例也。何以见之？桓七年「谷伯绥来朝」、「邓侯吴离来朝」，非生名乎！盖以其国小而远，又其后之卒无由以知，故于此名之也。或谓「贱之」，圣人岂贵大贱小乎？或谓「失国之君」，失国当书「来奔」，不当书「来朝」矣。或谓以桓公故，贬而书名，去年冬，「纪侯来朝」，何以不书名乎？然此犹小国也，虽大国亦有之。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般杀之于申」，楚子非生名乎？或谓以其诱中国之君而杀之，故谨而名之，然则诸侯不生名之例无可知矣。不然，当日「贤诸侯，不生名」乃可，何为不然也？楚子名说详文下。诸侯失国名不名 诸侯失国固多名者，然庄四年「纪侯大去其国」，十八年「齐师灭谭，谭子奔莒」，僖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之类，皆不名，其无失国名之例可知矣。或

谓圣人与纪侯不争而去，然则谭弦皆不争耶？且安见他国名者之争耶？诸侯出奔名不名 桓十五年「十五年」，应作「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此名也；僖二十八年，「卫侯出奔楚」，此不名也，无例也。诸侯归名不名 僖二十八年「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此名也；成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此不名也，无例也。执而归名不名 僖二十八年「曹伯襄复归于曹」，此名也；「成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此不名也，无例也。以诸侯归名不名 僖二十六年「楚人灭夔，以夔子归」，不名，谓夔子以无罪见讨，然则蔡侯献舞、路婴儿、沈嘉、许斯、顿、胡豹、曹阳、邾益皆有罪邪？

无「诸侯灭同姓而名」之例

谓诸侯灭同姓名者，只以僖二十五年「卫侯毁灭邢」而云。不知此「毁」字盖因下「卫侯毁灭卒」而误连上也，不知其误，遂妄论也。若僖二年「虞师、晋师灭下阳」，虢、虞，晋之同姓也；庄四年「纪侯大去其国」，纪，齐之同姓也，何以皆不名乎？

无「诸侯卒名、不名」之例

诸侯卒名，其不名者阙也。隐七年「滕侯卒」，谓「不书名，未同盟也」。按：同盟卒而不名者甚多，即以隐八年「蔡侯考父卒」言之，未与同盟，何为名乎？又以「宿男卒言之，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同盟矣，何为不名乎？若以为小国不名，如薛、杞、滕，小国也，「薛伯卒」、「杞子卒」、「滕子卒」，此皆不名也；「薛伯谷卒」、「耆伯？卒」、「滕子原卒」，此名也，则无小国不名之例也。若秦，大国也，亦不名，昭五年、定九年、哀三年皆书「秦伯卒」，则以其荒远而阙之可知也。

无「鲁会书葬，鲁不会不书葬」之例

说者谓外诸侯葬，因鲁往会而书，谬也。凡鲁往会葬则必书其人。 文六年「公子遂如晋葬晋襄公」 宣十年「公孙归父如齐葬齐惠公」 昭三年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昭十年「叔孙婼如晋葬晋平公」 昭十一年「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昭十二年「九月，季孙意如如晋葬晋昭公」，则凡不书「某至某国」，但书「葬某国某公」者，皆无人往会葬可知矣。不然，何以有书者，余皆不书乎？且若桓十三年「三月，葬卫宣公」，岂有二月方与卫战，而三月往会葬乎？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又岂有方伐之归，即使人往会葬乎？又若昭八年「葬陈哀公」，是时陈已灭矣，岂犹循诸侯会葬之礼乎？尤可证其不然也。又鲁有来会葬者，襄三十一年书「滕子来会葬」，其不书者，亦可知他国无人来会葬也。

无「书外灾，为鲁吊」之例

说者谓书外灾为鲁往吊，昭九年「陈灾」，于时陈已为楚灭，何吊焉？

无「诸侯书葬、不书葬」之例

诸侯卒葬，常也。惟吴楚之君不书「葬」，以其为蛮国而外之也。其余书「卒」不书「葬」者，阙也。僖九年「宋公御说卒」，不书「葬」，谓未葬而襄公会诸侯，为襄公讳也。若成三年宋公、卫侯伐郑，皆未葬，何以书「葬」，不为之讳乎？且经为内讳有之，未有为外讳者也。僖二十三年「宋公兹父卒」，不书「葬」，谓失民也。然则凡诸侯书「葬」者，皆得民乎？宣九年，晋成公、卫成公皆不书「葬」，谓鲁不往会于二国，皆有故。若卫宣公、齐悼公方伐其国见上，何以往会而书葬乎？君遇弑多不书「葬」，乱而不得其实，非贼不讨不书葬之谓也。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文十四年「齐侯潘卒」，皆不书「葬」。谓讨其贼而不葬，若蔡景公、许悼公何以书「葬」乎？别见下。他若隐七年「滕侯卒」，八年「宿男卒」，桓十二年「陈侯跃卒」，庄十六年「邾子克卒」，二十五年「卫侯朔卒」之类，皆不书「葬」，无以言之，则概曰「怠于礼」，「弱其君」。夫「怠于礼」，「弱其君」，谓小国也，何以小国多有葬者，大国亦有不葬者乎？以是这鲁君冤矣。何其荒唐谬悠之甚乎？

无「君弑，贼未讨，不书葬」之例

谓君弑，贼未讨，不书「葬」者，徒以鲁隐、闵二公不书「葬」，故为此邪说耳。不知隐、闵不书弑，故以不书「葬」见之，此春秋之取义也。若外诸侯，知其葬则书，不知其葬则不书，安问见弑者贼讨乎？未讨乎？而以是为例也？若襄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十月，葬蔡景公」，无以言之，乃谓「君子辞也」，又谓「不忍使父失民于子也」，其晦塞不通，岂非遁辞之穷乎？昭十九年「五月，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冬，葬许悼公」，无以言之，谓「不成乎弑」，赦止之罪也，又谓「不使止为弑父也」，尤可恨。若然，乱臣贼子乐得而弑君父矣，何惧乎？以此例说春秋，万世之罪人也。

无「王不书葬」之例

王不书葬，亦阙也。谓王不书「葬」者谬也。诸侯尚书「葬」，岂王反不书「葬」乎？因谓「过时书」、「不及时书」、「我有往者书」，从而为之辞，益谬也。如我有往，则文十年「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师葬景王」，必书之，其它虽书「葬」而不书某往，其不往可知矣。又有谓「凡书葬王者皆公亲往」，尤谬。大夫往诸侯且书，往王且书，况公乎！不必辨矣。

无予夺诸侯爵号之例

春秋杞、滕皆侯爵也。经于杞或称伯、或称子，于滕或称子，于薛或称伯，皆降也。其故何也？杞、滕、薛皆小国，其朝覲贡赋力不能备礼，故愿降卑

以从事，其来赴以是书，则史亦以是书之，孔子不复有所更易也。其谓孔子有所进退予夺者，邪说也。不然，何独于数小国而屡易之乎？及其于大国或称爵或称人，则又以为进退予夺在是，尤谬。「人」者，通上下之称，称「人」，则或有君，或有大夫，不可一？而论，各因其事也。于此不胜辨，各详文下及后条。若吴、楚之君本为蛮国，故恒抑之。如楚先称「楚」又其先称期，从其旧号，与称楚同。，后称「楚人」，后称「楚子」，亦非是进退。盖其初抑之，其后与中国会盟征伐日益盛大，不可复抑，且便文也。详文下。然其后称「楚子」、亦称「楚人」，原未尝一其称也，吴亦同。

无「盟」与「同盟」之例

「盟」与「同盟」，一也。春秋以前皆书「盟」，自「庄」十六年始书「同盟于幽」，盖从赴文也。齐桓始伯，为此夸大之词也。其谓「同外楚」、「同尊周」，并谬，又谓「志同欲，所以与桓」，又谓「小国愿与之盟，非出于勉强，故曰『同盟』」。然则僖二年盟于黄，非同欲而愿与之盟乎？何为不称「同」以与桓也？又葵邱之盟谓美之大者，又何不称「同」以与桓乎？迨后襄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郑寻从楚伐宋，又谓「书同盟，以见其既同而又叛」；襄二十五年「诸侯同盟于重邱」，又谓晋侯受赂，故「特书曰同」。若然，则渝盟也、受赂也皆书「同」，是书「同」者，又以其「不同」也，岂非反复其说之小人乎？

无「围」与「同围」之例

同围犹共围也，「围」与「同围」一也。襄十八年「诸侯同围齐」遂谓诸侯共疾齐，同心而围之，谬也。夫疾齐者，以齐之伐鲁耳，鲁疾而他诸侯不甚疾也。况有邾、莒在，邾、莒者，党齐而伐鲁者数矣，今迫于晋命，不得已而围齐，又岂同心者哉？大抵造谬例者，已既不解经，亦欺人不解经也。

无「归」与「复归」之例

书「归」与「复归」同。谓「归」者出入无恶，桓十三年「突归于郑」，庄二十四年「赤归于曹」，哀十三年「晋赵鞅归于晋」，其归岂无恶耶！谓「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僖二十八年「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君臣同辞，君归则臣出，君出则臣归，臣之罪大矣，其复归岂皆无恶耶？

无「入」与「复入」之例

书「入」与「复入」同，谓「入」者出入恶。桓十五年「许叔入于许」，庄九年齐小白入于齐，昭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其入岂皆恶耶？谓「复入」者出无恶入有恶，成十八年「宋鱼石复入于彭城」，襄二十三年「晋栾盈复入于晋」，其复入恶矣，其出岂无恶耶？又谓宋鱼石、晋栾盈称「复入」者

，去国三年，位已绝也；郑良曾称「入」者，位未绝也，亦谬。出奔者皆非以道去国之谓，当出奔时而位已绝矣，岂待三年而后绝哉？

无「入」与「归」之例

书「入」与「归」亦无例，谓「入」，难词；「归」，易词，非也。桓十五年「许叔入于许」，无国人拒之也，何难之有？僖三十年「卫侯郑复归于卫」，卫侯前出奔得归，兹又为晋所执以归，其归亦良难矣，何易之有？

无「公会」与「公及」之例

「会」者，与其人相见也；「及」者，与也。「会」与「及」字义本不同，而经立语之义初无大异。谓「及」为内为主，「会」为外为主，谬也。谓「及」为内为主者，隐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说者谓公求好于邾。按：蔑，鲁地，乃邾仪父来要盟，而我与之盟，且邾为近鲁小国，公立而何必求好之？又，七年「公伐邾」矣，尤可见前盟之非公欲也。十一年「夏，公会郑伯于时来」，秋，「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按：许为郑国之邻国，故全经郑多伐许，后卒灭之。许与鲁远，不相涉，故公会郑伯，郑志也，公及齐侯、郑伯入许亦郑志也，何所见会郑之为郑志，而入许之为公志乎？谓「会」为外为主者，桓三年「公会齐侯于讙」，以亲逆也，非内为主乎？十年，「公会卫侯于桃邱，弗遇」，此公欲会，而卫侯避之，非内为主乎？按此，则「及」反多外为主；「会」反多内为主矣。然读经者得其意焉，可也，亦不必定为例耳，乃强造谬例者适相反焉，岂不可笑之甚乎！

无「及」与「暨」之例

「及」即「暨」。谓「及」为「我欲之」，「暨」为「不得已」，谬也。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与仲佗、石彊前奔书「暨」，后叛书「及」，叛既为其所欲，则奔亦非不得已也。奔若不得已，则叛岂其所欲乎？

无「公及」与「及」之例

庄二十二年「及齐高傒盟于防」，谓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若庄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蔺」，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薛人、郕人盟于蜀」，何以皆书「公」乎？

无「公会」与「会」之例

书「公会」与「会」，一也。其中书「会」或为大夫者有之。庄十六年「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谓公首叛盟，「故讳不称公」。鲁公之叛盟者多矣，即以隐公言之，盟邾伐邾，盟宋伐宋，何以皆书公乎？若以其为首叛盟也，桓十二年秋七月，公会宋人、燕人盟于谷邱，十二月，「及郑师伐宋」，首叛盟也，何为亦书公乎？僖二十九年「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谓与王子虎非

王子虎，辨见本文。盟，上替下陵，故讳书公。若僖八年「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均此王人也，何以书公乎？僖二十九年「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谓不书公，讳与楚会盟之始。然此犹诸侯修好也，若成三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郕人盟于蜀」，诸侯推楚为主盟！弃晋从之，其事尤大，何以书公乎？且盟于齐皆诸国大夫，不书「公」，当亦大夫也。

无「书公至」与「不书公至」之例

国君出，必书「出」，则其反也，亦必书「至」，史之体也。若近则不书，或有远而不书者，遗之也，无例。既以「书至」、「不书至」为例，又于书至例中复造谬例焉，谓或志其去国踰时之久，谓或录其会盟侵伐之危，谓或着其党恶附奸之罪，嗟乎！一「书至」耳，不胜其哓哓如此，皆贼经之尤也。

无「内书战为败」之例

造谬例者谓内不书「败」，言「战」乃败。庄九年「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不尝书「败」乎？

无「称爵」、「称人」之例

人者，通上下之称，君卿士庶皆该之。辨称人，则称爵自明，故不及称爵。不得其实，称人。如隐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或谓「讨贼之辞」，或谓「众辞」，并谬。若庄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岂亦讨贼耶？亦众辞耶？又襄十四年「叔孙豹会晋荀偃、齐人、宋人、卫北宫括、郑公孙寤、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诸大夫有名有不名，此可见矣。有君有大夫，通称「人」。如庄五年「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伐卫大事，必无鲁公亲往，而四国皆微者之理，是必有大夫，因大夫称「人」，君亦以「人」称耳。又庄十三年「齐侯、宋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齐桓主盟，四国敢皆以微者往哉？此类甚多，不殫述也。从略，称「人」。如庄十五年「郑人侵宋」，十六年「宋人、齐人、卫人伐郑」，此类大抵皆诸侯，而称「人」者，从略也。若以为有故称「人」，诸传极喜附会，何以不一言之耶？又如襄之十年「晋人、齐人、宋人、郑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会于澶渊」，使十二国皆书大夫名，则不胜其累坠矣，况小国大夫实有不知其名者乎！或谓「尤之」，或谓「贬之」，或谓「善之」，并谬。一事再见，称「人」。如桓十年十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十一年「春正月齐人、卫人、郑人盟于恶曹」，以上已称爵，此再见，故称「人」也。或谓「夺爵」，或又谓此为大夫，并谬。称「人」非贬。如庄五年「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谓是齐侯、宋公，「人」诸侯，所以「人」公，逆王命也，谬。若果以其逆王命，他诸侯称人

何不去「公」？如其所谓，止言会之例乎？深致微之甚？「人」诸侯以「人」公，孔子岂如是？所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庄十三年「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谓是宋公、邾子称「人」者，诸侯而主天下会盟之政者，自北杏始，故四国称「人」。夫诸侯主会盟者，齐桓也，不贬齐桓而贬四国，何耶？庄三十年「齐人伐山戎」，谓齐侯称「人」，讥其伐戎。不惟伐戎无可讥之理，而下书「齐侯来献戎捷」，又书齐侯者，岂讥其伐而予其献捷耶？僖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谓称人为贬。若宣八年「晋师、白狄伐秦」，称「师」，非褒非贬也，何以不称「人」贬之乎？若是年晋人败狄于箕，成十二年「晋人败狄于交刚」，伐狄而非同狄伐中国也，何以皆称「人」乎？宣三年「楚人侵郑」，四年「楚子伐郑」，五年「楚人伐郑」，九年「楚子伐郑」，均一楚也，均一伐郑也，均在宣公之世也，称「子」、称「人」如是之交错相间者，何耶，岂倏而褒、倏而贬耶？则谓「称人为贬」者，可不办而自明矣。称人非善。闵元年「齐人救邢」，「救」本善事，可见称「人」非贬也。乃诸传又皆谓善之，则与其「称人为贬」之说，正相反矣，可笑哉！称人非将卑师少。于「称人」者不得其「贬之」之说，又不得其「善之」之说，则又曰「将卑师少」，谬。如隐五年「宋人伐郑，围长葛」，宣九年「宋人围滕」，凡「围」，岂师少所能乎？师众岂将卑可统乎？即竖儒亦知辨之矣。

无「称师」之例

「师」本训「众」，但经所称「师」，不必定以其众也，或不得其君与大夫则称「师」。春秋诸侯以战伐为事，凡出军未有不众者，必谓师众始称「师」，谬也。小国不能有大众，「虞为小国，经乃曰「虞师」「晋师」，何也？乃谓「虞无师」及「曹无师」之说，一字不可解。况谓将卑师众称「师」，尤谬。安见其将卑乎？且师众非将卑可统也。又谓将尊师众称「某帅师」，亦谬。当时以战伐为重，帅师未有非大夫者，即不称「帅师」，岂尽卑者乎？又妄造谬例者曰：有「矜其盛而称师」者，有「着其暴而称师」者，有「恶其无名，不义而称师」者。夫例之云者，以「称师」则自为一例也，今又分种种之有褒有贬，则称「师」非例矣。是以无例为例，并不解例字之义，谓其人一字不识，岂虚语哉！以「称人」为「将卑师少」，以称「师」为「众辞」。

如僖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二十八年「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前称「人」，师少也，后称「师」，忽而师众乎？以「师」为褒者，如僖元年「齐师、宋师、曹师城邢」，谓实予之也。以「师」为贬者，如庄八年，「师及曹师围郕」，「秋，师还」，谓「重众也」，「轻举大众，非义」，害人至是。师为重矣，或以为褒，或以为贬

，将奚从？

无「称师次」之例

次者，止顿之义，古称一宿为次，凡伐凡救皆有之，而救尤必先。师次何也？伐则多直前与战，救非伐比，必迟回审处，覘二国胜败情形而后前焉。经所以纪其寔也，此何例之有？乃谓伐而次者为善，救而次者为讥。夫春秋无义战，凡伐皆非善也，而以为善，凡救皆善也，而以为讥，岂非颠倒错乱，失其本心哉！若夫例之中又分例，其妄不待辨矣。且其谓救之次为讥者，以次为缓也。庄十年「齐师、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邱」，夫伐则安用其缓？苟一缓焉，所以败也。既伐人，又欲善名，以缓而受败，何如不伐既救人，又不避恶名，以缓而姑止，何如不救？尤昧于人情事势之妄谈也。

无「称国」之例

国杀。称「国」杀其大夫，即国君也。或君与臣共谋之，不得其详，故称「国」。或谓众，谬，众则称「国人」矣。国伐。昭十二年「晋伐鲜虞」，称「国」者，未详其为君与大夫也，故从略，称国。乃谓之狄晋，谬。若昭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定四年「晋士鞅伐鲜虞」，何以皆不狄耶？成三年「郑伐许」谓之狄郑，若四年「郑伯伐许」，何以不狄郑乎？乃无以为说，而又强为之说。解经所以恶利口也。国败。僖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谓之狄秦，若是年春「秦人入滑」，何以灭人之国不狄，而败反狄乎？

无「大夫称名与字」之例

或称名或称字者，本旧史也。旧史本当日之赴告也，圣人初无所褒贬于其间，否则，某当褒而旧史但着其名，某当贬而旧史但着其字，则圣人将奔走列国，以求名与字而后可乎？其无毁誉之旨且无论矣。造谬例者曰「王朝大夫例称字」，「列国之命大夫例称字」，「诸侯之兄弟例称字」，「中国之附庸例称字」。王朝大夫例称字之谬。隐五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赙」，称名；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庄元年「天[王]（二本原皆阙「王」字，今据庄公元年经文补入。）使荣叔来锡桓公命」，文五年「王使荣叔归含且赙」，「王使召伯来会葬」，皆称字，无例也。岂惟名与字无例，有不称名与字而但称氏者，尹氏、武氏是也；有仅以其父为言者，仍叔之子、武氏子是也；有但称其爵者，周公、召伯是也，而谓称王朝大夫有例乎？无例乎？若王无「天」字，上所列数条，从旧史偶遗者耳，及适以其遗「天」字也，遂谓于前赙仲子则名冢宰，于后葬成风则王不称「天」，及谓「桓无王」、「王无天」等语。夫诸侯大夫，孔子尚无予夺之理，而况王乎？是自以僂民之见，目圣人为僂民也。且据其说，名则俱名可也，何以又称字！去「天」则俱去「天」可

也，何以又称「天」？岂以归仲子之赙罪在宰而不在王？锡桓公之命、归成风之含赙与会丧，罪在王而不在荣叔与召伯乎？又岂真以天王之尊下与诸臣，如是之改换笔头，以示其为贬乎？是何其视圣经为游戏，目圣人为儿童，至于如此可恨也。诸侯之兄弟例称字之谬。桓十四年「郑伯使其弟语来聘」，与三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同，乃不以年为名以左传云「仲年」，独以语为名，谓其有榭爱之私，非友于之义。岂凡为使臣者皆是宠爱其臣耶？臣可榭爱，弟反不可宠爱耶？曰「宠爱」，正是友于，乃谓非友于，不解友于之义。列国之大夫例称字之谬。本句原接于上文之末，今移此处别为一条。桓十一年宋人执郑祭仲，祭仲，逐君专政不道之臣，会以其称字，于例不合，或妄以为贤，使合其例，既不惮昧其是非矣，乃或又谓称字非贤之也，大祭仲之罪，以深这之。夫造谬例者以称字为贤，称名为罪也，今又以称字为罪，利口反复，何所不可哉？若季札，春秋时所号为贤者也，乃书吴札且与孔子善，则称名之非不贤又可知矣。中国之附庸例称字之谬。为此说者，止以隐元年邾仪父而言也。不知邾非附庸也，仪父非君也。辨见本文。且全经诸侯以及附庸之君皆称名，未有称字者按：诸侯亦多无名者，如黑臀、婴儿、蘧蔭恶诸名，犹后人之小名，则名且无，况字乎？此说之不通也，安得强附以为一例乎？其萧叔朝公，亦如称谷伯绥来朝之类，远小之国，不复再见，故书名。若萧则并不知其名，故书叔耳。

无「大夫称氏不称氏」之例

经于僖公以前大夫皆书名，内之无骇、翬、挟、柔、溺，外之郑宛、纪裂繻之类，皆名，未以氏称也。此后则内大夫无不书氏矣，皆随时变而然也。隐二年「无骇帅师入极」，不氏，谓贬之，疾始灭也；四年「翬帅师」，谓疾之也；十年「翬帅师」，谓翬不氏，先期也，皆谬。详本文。若「无骇卒」、「挟卒」，则又何说乎？僖公以后皆书氏，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八年「仲遂卒于垂」，以其书氏，又谓生而赐氏以榭异之，亦谬。赐氏本生前，安有死而赐氏者？谓死而赐氏，误从左氏「羽父卒，请族」之谬说也。辨见本文。若宣十七年「公弟叔？卒」，称叔？，与季友、仲遂同也，乃无以为说，又谓非生而赐氏。非所谓恣其利口，何所不可者乎！成十五年「宋杀其大夫山」，不书氏，略也，乃谓「不书氏，背其族也」，亦无稽之说。宋杀大夫多无名，况有名无氏乎！

无「称公子、不称公子」之例

称「公子」与不称「公子」，或仍旧史，或不称者，从略也。隐四年「翬帅师」，十年「翬帅师」，谓不称公子，贬其与弑公也。桓三年「公子翬如齐逆女」，均一翬也，均此与弑之人也，何为前贬而后褒乎？乃无以言之，谓「

修先君之好，故称公子」，尤无稽妄说，不足与辨。又，公子庆父弑二君，何以皆称「公子」，不一去其「公子」乎？桓十一年突归于郑，谓「不称公子，绝之也」。若十五年「郑伯突出奔蔡」，岂称「伯」反不若「公子」乎？哀六年「齐阳生入乎齐」，谓「不称公子，诛不予也」。若宣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何以称「公子」乎？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不称「公子」，且称名，与楚椒、秦术同，三传皆贤札者，于此则无说矣。乃竖儒者，以其不合于例，别创一论从常山刘氏。诸圣人贬其让国以致乱。呜呼！而善夷、齐，尊周德而美泰伯，自必以让为贤，即其？无论孔子因卫所指，乃来聘以后事，岂预去其公子而贬之乎？公子翬、公子庆父皆争为弑逆者，而不去「公子」，札反以让而去「公子」乎？诬罔圣人以就已例，可恶甚矣。然其心终以札为贤，不能昧于是，又曰仲尼于季子，望之深，这之备，其利口可恨又如此。

无称「公子」与「大夫公子」之例

公子未有不为大夫者，称「公子」与「大夫」，十九年「郑杀其大夫公子嘉」？公子，一也。襄十年「盗杀郑公子騂、公子发、公孙」，前以三人，故不胜其称大夫，一人则易称耳。乃谓不称「大夫」，却其官，称「大夫」，不去其官，并谬。

无称「公子」与「弟」之例

弟即公子也，称弟，见其亲也。公子则但为先公之子，近泛矣。隐七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谓不称公子，贬之也。然则「弟」不若「公子」之亲且贵乎？又某侯之弟出奔某国，皆谓称弟所以罪其兄，然则凡非出奔而书某侯之弟者何欤？乃于使其弟又谓罪其有恻爱之私，然则侯于其弟，疏之不可，亲之不可，将何法以处之耶？

无「称使」、「不称使」之例

称使与不称使，一也。鲁不称「公使」。经以鲁不称「公使」，自宣成以后三家始专，春秋之初，此风未有也。隐七年，「翬帅师」，十年「翬帅师」，皆公使之，造谬例者不知此意，见书法若翬之专者，故于四年谓翬「固请而行」，十年谓翬「先期而往」，然则桓三年，「翬如齐逆女」，岂亦翬之专耶？又庄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岂亦辰之擅往耶？乃无以言之，谓告入余为讥，犹藏孙辰之私行也，岂非饰说之无理者乎？来盟不称使。闵二年「齐高子来盟」，齐侯使之也，乃谓不称使，「我无君也」。我无君，何以彼国不称使？不可解。或谓「不以齐侯使高子也」，然则圣人尊臣于君耶？尤不可解。若僖四年「楚屈完来盟于师」，其为楚子使尤自明，乃犹谓「不称使，尊屈完也」，其为无理妄谈，可胜辨哉！逆后不称使。桓八年「桓八年」，二

本原作「庄八年」，今据经文改。「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襄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皆不称「天王使」，以自见其使也。乃于祭仲谓不称使，公不可逆后。夫以王后之重，公何不可使逆乎？于刘夏谓不称使，天子之士也。按：刘，邑名，食邑者，卿也，昭二十二年之刘子即其后，岂士乎？

无「杀大夫名、不名」之例

庄二十六年「曹杀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杀其大夫」，此类不名者，皆史佚也，或谓众，或谓无命大夫，并谬。又造谬例者曰：义系于杀，则止书其官，义系于人，则兼书其名氏。非也，义皆系于杀也。史者，记事之书，杀大夫，大事也，故必记。然虽义系于杀，自必详其名氏，史体然也，未有止书杀其官者，止因佚其名，遂无从纪之耳。若因此生例，谓义系于杀者，罪在于专杀，而见杀者之是非有不足纪也，则其名氏者，经何以但书某国杀其大夫某，而未尝立其辞，以示见杀者之是非乎？且谓不书名氏，义系乎专杀，则凡书名氏者，不系于专杀也。书名氏者，有有罪，有无罪，若无罪者，义反不系于专杀乎？

无「杀大夫称国、称官」之例

凡杀大夫，但书「某国杀其大夫某」耳，不问其有罪无罪也。春秋，记事之书，非赏罚之书也。大抵列国诸侯大夫其无罪者居半，而其专杀之非，亦直书其事，而义自见，皆不必为之深论也。如僖七年「郑杀其大夫申侯」，谓称国以杀，「杀无罪也」。然则不称国，知为何国事乎？僖十年「晋杀其大夫里克」，谓「杀之不以其罪」，故不去其官。然则不书官，知为何官乎？

无「退中国，进狄」之例

杞、滕、薛皆侯，或称「伯」、或称「子」，非有所退也；楚、吴先称国，再称「人」，再称「子」，非有所进也，说并详前。乃谓之退中国，进夷狄，以此为例，逆理乱常，其害世尤甚！贼经之弊，至此而极矣。

春秋通论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际恒

定公襄公庶子，昭公弟，在位十五年。

元年

凡新君踰年改元，其始年为元年。今定公六月方即位，此犹是昭之三十二年，而先称元年者，盖以一年不可有二君，此追书之法，从权也。

春王三月，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

凡新君踰年即位，必于正月，故书「春王正月，公即位」。若上年已即位，则不书「即位」。虽正月无事，亦必书「春王正月」，所以重新君之元年也。若其余，非新君元年，则正月无事，不书「春王正月」矣。其余一春无事

，则书「春王正月」，夏、秋、冬同。今定公六月即位，此犹同先君之年，亦如非新君元年，正月无事，不书「春王正月」，三月有事，始书「春王三月」，盖元年犹可从权追称说见上。，正月无事，则不可书「春王正月」，如新君元年然矣。此自一定书法，愚夫不解，无故而张皇倡为邪说，谓之曰「定无正」，一人倡之，后之千万人从而和之，真不堪一笑也。今世三传本及时本皆以「春王三月」四字截断，作「春王」二字为一条，而以「三月」连下事为一条，尤惑人耳目，殊可怪叹。晋人，晋大夫也，以大夫执大夫，前此未有也。执于京师，以其时诸大夫城京师也。京师，即成周也，此非归于京师之谓，左氏谓晋人执仲几以归，三月，归诸京师，既添晋人执以归「归」字，又以「执于京师」为「归于京师」，其误谬如此。

夏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干侯。戊辰，公即位。

昭公之丧，阅七月而始返，亦足见季氏之不道也。此以丧至之日为始死之日，诸侯五日而殡，自癸至戊为殡日。古嗣君于奠殡之礼毕，即于柩前即位为君，至明年改元，于朝正后复行即位之礼，亦有柩前即位，明年改元，不复再行即位之礼者，盖以奠殡即位之礼兼改元即位之礼也。今定公亦然，况在事势更有不得不然者，无可议也。公、谷谓正棺于两楹之间，然后即位。按：檀弓「孔子梦奠两楹之间」，说者谓殷礼，周则殡于西阶之上，如此说礼已属可笑，而胡氏者又引书顾命成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太保即于是日迎得王于南门之外，延入翼室宅忧，为天下主，今公子宋自坏隤先入，犹未得立，是为意如所制，不得以时定。定公，意如所立，意如又何为制之，使不以时定？即此已见其妄。按：成王乙丑崩，逆得王入翼室宅忧，越三日丁卯，又越七日癸酉，凡十日，天子十日而殡奠，殡毕即于柩前即位。今公子宋自坏隤入，即逆得王入之日也，戊辰即位，即得王癸酉即位之日也，与顾命之礼正合，今乃以顾命王崩始入之日误认为新君即位之日，如此不通，公然解经行世，何哉？因其言礼，故及之。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炀宫。

立炀宫，自必季氏所为。按：炀公，旧传，伯禽子、考公之弟，庙毁已久，不知何故而立其宫也？左氏谓「季平子祷于炀公」，夫群庙之主多矣，未祷之前，未知炀公之应祷也，何独于炀公而祷之耶？万孝恭氏谓炀公以弟继兄，亦如定公之继昭公，故立其宫以明旧制，此说亦巧矣，然所据者史记也，史记孝公亦以弟继兄者，何独立炀公耶？

冬，十月，陨霜杀菽。

周十月，夏八月，陨霜杀菽，灾异也。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

若书「雉门两观」，嫌若「雉门之两观」，故书「及」。不通之儒从「及」字生论，可恨。

秋，楚人伐吴。

楚伐吴，以来四年吴入郢之祸。

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

新作，既毁复旧也。按：天子五门之说不见于正经，若？门、应门见于太王之诗，雉门见于此，则皆侯国所应有者也。两观者，雉门外之两观，即礼郊特牲所谓台门，诸侯亦应有者也。今毁而作之，常事也，妄夫执常事不书之谬说，谓雉门两观皆为诸侯僭天子，春秋讥不当复。若然，岂宫阙有毁者皆不许其复耶？且鲁之雉门两观创始不知起于何时，不讥创始而讥复旧，斯已奇矣。假如不灾，则圣人讥贬之意终无以见，岂不幸乎其灾者耶？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晋，至河，乃复。

公即位朝晋也，乃亦见拒，蹈昭公之辙，自此鲁君亦不复如晋矣。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庄公。冬，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邾快及黑肱来奔鲁，皆受之，至是邾子新立，来为此盟，修好也。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陈侯吴卒。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侵楚。

此刘子为楚纳子朝，合十八国诸侯之师以侵之也。刘子定敬王之难，使复辟于成周，故能合诸侯之师如此其盛，亦可见人心之依周，虽衰之甚，至此犹一振也。是年秋，特书「刘卷卒」，及「葬刘文公」可见矣。左氏谓此会晋侯为之，晋之合诸侯止乎平丘，是时晋失伯久，且定公不强，安能合十八国之师如此其盛哉？不独闇于经旨，亦昧于事势矣。又谓蔡侯以裘马故受拘于楚，归，请师于晋，亦非实，不可信。盖以下蔡灭沈之事而附会者也。杜氏谓入楚境，故曰「侵」。

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

以沈人不会也。然蔡为已甚，故来楚人之围。沈本属楚，使晋为主盟，必不咎沈而伐之，于此益见为刘子之会也。

五月，公及诸侯盟于？鼬。

言诸侯，以见刘子不与也，刘子既不与，则无主盟者，故书「公及」。或因书「公及」，遂谓「公志」，后人又遂谓「公求为此盟」，并谬。

杞伯成卒于会。六月，葬陈惠公。许迁于容城。

许至此凡五迁，六年卒为郑所灭。

秋七月，公至自会。刘卷卒。

王卿士不卒葬，此卒葬者，为三月为召陵之会，今七月卒，故特书之。卒，如诸侯书名，然当书子爵，今不书者，以上见之也，春秋岂有例哉？葬杞悼公。楚人围蔡。

报灭沈也。

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代鲜虞。葬刘文公。

说见前。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楚师败绩。楚囊瓦出奔郑。

蔡屈于力，向久服楚，今从中国，被围，以晋方伐戎，坐视不救，知不足恃而通于吴以败之，蔡侯之能也。吴称「子」者，文配「蔡侯」也，楚称「人」者，以下囊瓦见之也。若曰「蔡侯以吴人」，又若曰「及楚囊瓦战」，文义皆不顺矣，故须知文义方可解经义。

庚辰，吴入郢。

称吴者，配郢也。入，言邑不言国者，郢乃楚都之邑，若言楚，则泛矣。左氏载申包胥乞秦师救，及楚屡败吴之事，经皆不见，未可信。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归粟于蔡。

蔡必因饥而求赈于鲁，故归粟于蔡，鲁之善政也。

于越入吴。

于，发声也，从越之本音也。越乘吴在楚，故尾其后而入之。

六月丙申，季孙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孙不敢卒。冬，晋士鞅帅师围鲜虞。

前同卫伐，未得志，故又围之。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速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

郑、许世讎，今乘楚败而晋伯衰，因修旧怨以灭许。许前避郑，凡五徙，亦可矜矣，乃卒灭而以其君归，不亦甚乎！凡书「灭」者，未全灭也，故哀元年许复见经。

二月，公侵郑。

左氏谓郑伐周邑，晋使鲁侵郑。按：是时晋已失伯，而鲁亦以三年如晋不克之后，亦不复如晋矣。虽外事晋，未必从晋使也。李廉氏曰：「自宣十八年书『公伐杞』之后，鲁无君将者八十年，至是而后侵郑、侵齐皆书『公』，则三桓既微之征。然本非公室能张，实以陪臣公山不狃、侯犯、阳虎之专，故托公以出师耳。」

公至自侵郑。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

报侵郑也。左氏谓季桓子献郑俘，孟懿往报夫人之币。按：斯、何忌二人每相辅而行，观后围郛、侵卫、堕费皆可见。左氏因二人，遂捏造二事，凿也，围郛等亦有二事乎？

秋，晋人执宋行人乐祁犁。

左氏谓晋卿争贿，故执之。然则列卿分晋之端见于此矣。

冬，城中城。

防齐、郑之怨也。

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郕。

前齐侯取郕以居昭公，郕溃，遂属于齐。今二卿围之，欲取之齐也。齐、鲁构兵又始于此。「忌」上脱「何」字。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齐侯、郑伯盟于咸。

郑为鲁伐，齐以其围郕，亦憾鲁，故为此盟。两君特相盟，始叛晋，见其时之无伯也。

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以侵卫。齐侯、卫侯盟于沙。

齐、郑为盟，征会于卫，不至，使北宫结往谢，而齐遂执之以侵卫，卫亦服焉，乃重与盟。按：齐景公欲复图伯以致郑、卫，然不度德量力，自是伐鲁图晋，适以启祸尔。

大雩。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齐叛晋与郑盟，故报去年围郕，且为郑报公之侵。

九月，大雩。

一秋两大雩，旱甚也。

冬十月。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齐。

报国夏之伐。

公至自侵齐。二月，公侵齐。

未得志，故再侵。连月侵齐，已甚也。

公至自侵齐。曹伯露卒。夏，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报再侵也。

公会晋师于瓦。

晋救不及，故不书救。书「晋师」则见其救矣，此书法之妙也，若书「公会晋某」，安见其有师？既不见其有师，安见其来救乎？竖儒安足与语！

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陈侯柳卒。晋士鞅帅师侵郑，遂侵卫。

二国皆叛晋而从齐故也。

葬曹靖公。九月，葬陈怀公。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侵卫。

鲁为晋讨卫。二国不惧晋、鲁，益坚事齐之盟。

从祀先公。

未详。左氏及杜氏以从作顺解，谓正僖、闵二公之位，其非有三。文公时跻僖公而降闵公，经明言跻僖公，今降僖公而升闵公，独不可明言闵公乎？何为

泛言先公？一也。又当或言「升」或言「复」，乃曰「从祀」，其义不明，二也。诸侯五庙，二昭二穆，闵、僖亲尽已祧，不应于此复升降之，三也。若胡氏引冯山之说谓昭公始得从祀于太庙，其非亦有三，较左氏尤劣。果若为昭公，直当称「我昭公」，不当泛称「先公」，一也。如其说，以「从」作去声，则「从祀」云者，乃人臣配飨之谓，君公入庙，不可言「从祀」，二也。经已书「葬我君昭公」，则后此入庙之礼自具，如群公皆不书也，何独此书之？且安有定公立八年之久而尚无祧庙者，若谓制于意如，意如即不臣，亦不敢仇已死之君至于如是，且意如五年卒，今九年矣，何迟迟至是乎？必不然也，三也。若左氏谓阳虎谋去三桓，顺祀先公而祈焉，尤不可信。虎欲去三桓，密事也，乃为之顺祀先公而祈焉，彰彰如是，则三桓岂不知之？而虎尚能行其谋乎？

盗窃宝玉、大弓。

据左氏称「阳虎说甲如公宫，取宝玉、大弓以出」，若此，则是明劫其物，不当曰「窃」矣。且下「得宝玉、大弓」，左氏谓「阳虎归」，何为自窃自归？于情理亦不合。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郑伯蛰卒。得宝玉、大弓。六月，葬郑献公。秋，齐侯、卫侯次于五氏。

齐、卫自盟沙以来，卫为晋伐，故卫深结齐以防之，所以师次于五氏也。左氏谓谋伐晋，恐未然。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十年春王正月，及齐平。夏，公会齐侯于夹谷。

郝仲舆曰：「齐、鲁之不相能久矣，远附晋而近讎齐，非鲁之利也，齐驱鲁使附晋，亦非齐之利也，二国亲睦则晋不得间，而东方以宁，故夹谷之会，仲尼为辅行，其非失计可知。说者必欲以诸侯奉晋，何哉？」此说得情理。若左氏载莱人劫鲁事，皆附会以夸孔子，不可信，前人已多辨之。

公至自夹谷。晋赵鞅帅师围卫。

赵鞅复围卫，而终不能得卫之从，晋势之衰可知矣。

齐人来归郕、讙、龟阴田。

孔子相鲁，适值齐、鲁交平，且归田服义，不可谓圣人过化存神之妙。左氏所载孔子使兹无还劫反汶阳之田事，以匹夫之勇诬圣人，则决不可信。而竖儒且以为夫子自序其绩，更不值一哂矣。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

郕，叔孙氏邑。据左氏谓侯犯为郕宰以叛，故二卿两围之。其书「围」，不书「郕叛」，与昭十三年「叔弓帅师围费」同，说见彼处。

宋乐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陈。

合后数条观之，大抵宋景公櫛任向魑，以致二弟、二大夫皆出奔以叛。冬，齐侯、卫侯、郑游速会于安甫。

三国相会，以卫有晋难也。

叔孙州仇如齐。

谢归田也。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陈。

公弟尊，故先书，臣卑，故后书，其间自当用「暨」字。或因「暨」字解为「辰胁彊」及「彊胁辰」，皆谬。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陈入于萧以叛。夏四月，宋乐大心自曹入于萧。

「及」即「暨」，乐大心不书「以叛」，蒙上文也，不独一字不肯多设，而书法亦如截铁。四人皆叛，其不臣可见，亦宋公有以致之与？萧，宋邑，若宣十八年「楚子灭萧」，则国也。

冬，及郑平。叔还如郑莅盟。

平六年侵郑之怨也。左氏谓「始叛晋」，平齐之日已始叛晋矣，岂至此时乎？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孙州仇帅师堕郕。

叔孙邑郕，季孙邑费，孟孙邑成，三家各植私邑，皆高城深池，本以自固而欲拒公室，执知其衰也，家臣即以是拒三家，天道之好还如此。堕，毁也，毁败其城池，使不得自固，盖不得已之计也。左氏谓侯犯奔齐，使果奔齐，州仇何为帅师以堕之乎？余说见下。

卫公孟彊帅师伐曹。

卫伐曹，以其不叛晋故。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

春秋，孔子所修也；论语，孔子所作也。此等事当参观始得。论语云「公山弗扰以费叛，召子，欲往」，则孔子之不罪弗扰可知矣。盖弗扰叛季氏，非叛鲁也。堕费之议实由于叔孙、季孙，非孔子与子路之为此谋也。弗扰以费叛，而孔子欲往，孔子岂反谋堕费，使季氏得除叛臣而即安乎？故郕叛而叔孙、仲孙堕郕，费叛而季孙、仲孙堕费，皆帅师以往，愤疾家臣之叛己，而自欲堕之也。其堕之之意，则将以为家臣无所恃以复叛，而我以安然，亦二氏据己意妄为之耳。惟孟氏之邑则异是，其宰不叛也，故孟氏不欲堕，但二氏以己邑既堕，亦欲堕孟氏之邑，乃强公使围之见下，此公之闇也，于是孟氏使其臣拒之，而成卒不得堕。然鲁不堕成，鲁亦安焉，未见堕之为利，而不堕之为害也。夫行一事者，行之而未见其利，不行而未见其害，圣贤犹不为之，况乎堕费之

于鲁，无利而有害也。何则？三都皆在鲁之境内，达于四门，国之有城郭，所以保民也，今若毁其城、坏其郭，将何以恃？是三都者，固不特三家之保障，而实亦我鲁之保障也。左氏：「处父曰：『堕成，齐人必至于北门。且成，孟氏之保障也。』」不惟成不可堕，即郕、费亦不可堕，乃皆欲堕之，不亦策之至下哉！人臣之忠与不忠，不系乎其邑之建与否也。私邑，食邑也，大夫应得，故三家之专鲁，非由此三都也，由其人之行私罔上，不守臣节也。使圣贤于鲁得位行道，自必有正本澄原之计，次第设施，岂在于纷纷毁裂其城池，以吾君相漫然尝试于叛人哉？左氏谓「费人袭鲁，公与三子入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惜其在位未久而遂去耳。即以「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之」事观之，则郕、费虽堕，了不相关，亦可见其一斑矣。左氏浮夸，欲张皇圣贤行事，而适以狭小其规模、诬罔其行事，后人犹遵而盛称之，不亦寡识之甚乎！

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会齐侯盟于黄。

齐、鲁睦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黄。十有二月，公围成。

说见上。

公至自围成。十有三年春，齐侯、卫侯次于垂葭。

防鲁也。

夏，筑蛇渊囿（「蛇渊囿」，二本原阙「蛇」字，今据经文补入。）。

作无益，且不时。

大搜于比蒲。卫公孟彊帅师伐曹。

再伐。

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

晋有六卿，推韩、赵、魏最盛，赵鞅其一也，乃以事出奔，不奔他国而直据晋阳，非叛乎？故经如此书。左氏谓「范、中行氏伐赵氏之宫」，若然，是逼之使叛也，恐未然。

冬，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二人与鞅「入」同、「叛」同，然而不同也。荀、士六卿之二，赵鞅内藉韩、魏，外据要津，故可入可归，终分晋国，荀、士二家则自此亡矣。

晋赵鞅归于晋。

韩、魏为之援也。故其出归自由，一如无人之境，自此三家分晋之势成矣。薛弑其君比。十有四年春，卫公叔戍（「公叔戍」，二本原作「公孙戍」，今据经文改。）来奔。卫赵阳出奔宋。

左氏谓二人皆以夫人南子出奔。

二月辛巳，楚公子结、陈公孙佗人帅师灭顿，以顿子归。

顿本楚属国，以定四年与召陵之会，故楚深憾，要陈共灭之。然召陵之会陈亦与焉，今与之共灭顿，其必先归楚矣。

夏，卫北宫结来奔。

继公叔戍而来。

五月，于越败吴于檣李。吴子光卒。

吴初甚强，会晋入楚，然每受制于越，盖以吴出而越必尾其后也。其后，哀十三年越卒入吴而吴亡矣。左氏于此谓三年夫差报越，败越于夫椒，勾践栖于会稽之上，若果有之，经于此年越败吴书，前五年及后哀十三年越入吴皆书，何以吴败越独不书耶？左氏乃谓「不告」，何以频年越败吴告，而吴败越独不告耶？盖由左氏好为复讎之说，故附会此一番胜败耳。

公会齐侯、卫侯于牵。

卫前受晋围，近有内难，深惧晋讨，故鲁、齐与为此会。左氏谓晋人会朝歌，公会齐侯、卫侯救范、中行，又帅狄师袭晋，皆经文所无，不可信。

公至自会。秋，齐侯、宋公会于洮。

宋有公子辰之难，谋之齐也。左氏亦谓救范、中行，宋方多难，岂暇救他人乎？

天王使石尚来归脤。

鲁不助祭而归脤，非礼也。

卫世子蒯聩出奔宋。卫公孟彊出奔郑。

南子谗世子有之，世子必无欲杀母之事，前人已多辨左氏之诬矣。

宋公之弟辰自萧来奔。

辰及三人皆入萧以叛者，其谋不遂，必与三人不合，是以来奔。

大搜于比蒲。邾子来会公。

比蒲近邾，畏鲁，故来会。

城莒父及霄。（「及霄」，二本原作「近霄」，今据经文改。）

无冬，阙。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来朝。

以来会未成礼，故特来朝。

麋鼠入郊牛，牛死，改卜牲。

上「牛」字下疑脱「角」字，然哀元年亦无「角」字，或本无。

二月辛丑，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

楚去年共陈灭顿，今又灭胡，以顿、胡二子皆与四年召陵之会也，刘子害之矣。

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寝。

高寝，正也。

郑罕达帅师伐宋。

郑灭许，兹又乘宋乱伐宋，盖以晋、楚失伯久，无晋、楚之侵「侵」，中研本作「寝」，今据北图本改。而自强也。自是郑、宋构兵无已矣。

齐侯、卫侯次于渠蔭。

明年秋，齐侯、卫侯伐晋，此次为谋伐晋也。左氏于九年齐、卫次于五氏谓谋伐晋，此则太远，今近，何以反不言谋伐晋，而言谋伐宋乎？郑此时亦从齐，安有齐救宋以讎郑之理？况乎齐、卫结好如此，齐尚不救卫为晋伐，而救宋哉？

邾子来奔丧。

终经言「奔丧」惟此。诸侯奔诸侯丧，非礼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取○义卒。

姒氏，定公之妾，哀公之母。是时定薨方二月，哀公未即位，子未为君，则母不称「夫人」，此孔子取义之毫忽不爽者。若成风、敬嬴，其子已为君，则称「夫人」矣。说者于成风谓「以妾乱嫡之始」，孰知此处有妾不乱嫡之条乎？此条妾不乱嫡，则成风之非妾乱嫡审矣。竖儒无知，辄敢妄言如此。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来会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诸侯葬为雨止，礼也。说详宣八年葬敬嬴下。

辛巳，葬定姒○取○义。

生不称「夫人」，葬不称「小君」，以哀公未为君也。定姒距定公薨两月，定公五月而葬，定姒四月而葬，则与礼曾子问「葬，先轻而后重」之说不合，竖儒反引之以证，此真不识字者耶！按：「八月庚辰朔」，则九月不得有辛巳，疑是十月，经阙之耳。又，襄四年葬襄公母「定姒」，此称定姒，是也，襄公母何以称「定姒」？未详。

春秋通论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际恒

哀公定公子，母定姒，定公妾。在位二十七年。十四年春，经终。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

报柏举之怨也。楚灭顿、灭胡，今又乘势合三与国以围蔡，然蔡侯当日所以者吴子也，今畏吴而卒不敢报之，不亦可耻与！随自僖二十年楚人伐之，今再见。许，定六年为郑所灭，今复见者，未全灭也，楚复之耳。

麋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此祈谷之郊，当在三月建寅，今在四月建卯，若在上辛，则正合矣。邪说纷纷俱无取。

秋，齐侯、卫侯伐晋。

去年冬，齐、卫次于渠蒧，至是始伐晋，见晋之衰而伯亡矣。王道亡而伯业兴，伯业亡而春秋亦绝笔焉，故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

定十四年邾子来会公，十五年来朝定公，公薨来奔丧，其事鲁可谓至矣，何忌乃伐之，明年且三卿并伐而取其田，三家之不道如此。

二年春王正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取漈东田及沂西田。

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漈水，盖漈西田也，至是并漈东取之，则尽漈田皆为我所有矣。又并取沂西田，三家之贪得又如此。

癸巳，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绎。

三家共取邾田，则三家共分之矣。乃叔、仲二氏盟而季氏独不盟，见季氏之尤骄而先归，不与盟也。

夏四月丙子，卫侯元卒。滕子来朝。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

卫灵公卒，蒯聩前奔宋，今赵鞅纳之者，必，因而拒之？又奔晋求纳也，而晋亦怨卫前之伐，故假是以纳焉。戚、卫邑，卫人已立其子，故聩不得入国，居于戚也。聩书「世子」，应得也，孔子之意初不在乎此，春秋，纪事之书也，论语偶论其事也，孔子之意见于论语，岂在此纪事之称谓哉？

秋八月甲戌，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郑师败绩。

前齐侯、卫侯、郑游吉虽会安甫，然齐、卫共伐晋，郑则未敢也，兹郑乃独伐晋，不量己力，宜乎其败也。左氏谓齐人输范、中行粟于朝歌，郑人送之，故赵鞅御之。夫晋果有粟输范、中行，何不遣兵径致，乃必使郑乎？且郑亦未必为齐用命也。谢氏谓罕达为卫讨蒯聩，赵鞅为聩御之，亦迂曲。按：郑近灭许、伐卫，今又伐晋，非复昔日之郑也，而说者犹执昔日之晋、郑为说，故多此纷纷拟度耳。

冬十月，葬卫灵公。

国乱，故缓。

十有一月，蔡迁于州来。蔡杀其大夫公子驷。

州来本楚属国，为吴所灭为邑，蔡恃吴以抗楚，故自迁之。诛公子驷之主不迁者，左氏谓吴以师逼之，使迁，恐非实，果尔，则臣民皆屈于不得已，而无主不迁之议者矣。

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

使石曼姑拒父围戚，而要齐师以助之。？ 卫齐旧为伯国，大于卫，故序卫上

，戚不言卫，蒙上也。凡经皆直书其事而义自见，岂在序齐之围父哉？于卫上以见罪齐之党恶、没卫之名以见罪？甚矣，夏虫之不可语冰也。若谓蒯聩当得国，正当于戚系卫，乃反不系卫耶？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

是时桓、僖两宫灾，书之，因以见桓、僖两宫犹存，则知诸侯五庙亦汉儒之说，非果当时之礼如此也。夫五庙则二昭二穆，桓、僖至哀公，亲尽久祧，安得仍有此两宫乎？或者犹不信，则与其信汉儒之言，曷若信孔子之言乎？宋孙、刘之徒皆据汉儒之说反罪鲁之不当犹存两宫，归其罪于三家，可笑也。夫以两宫灾，故书，非以存两宫为非礼而书也。使其不灾，春秋安所用其书罪之笔乎？又赵鹏飞氏谓宜毁不毁，故天谴以灾，若是，则诸侯五庙之制天定之耶？更可笑也。公羊又谓此皆毁庙，「其言灾何？复立也」，误认毁为拆毁之毁，更不足道矣。胡氏又因此发其议论，辟祖宗功德之非，谓子孙奚问祖宗功德之有无，又误认桓、僖两宫之存，鲁人以为不祧之庙者，尤属谬妄。且殷之三宗、周之文、武，不祧之庙，历代有之，岂始于鲁而罪之乎？或又谓此迁庙也，所谓毁者，原别置主迁庙。然迁庙惟一庙而已，若群公仍皆有庙，又何祧毁之云哉？春秋一经即此条观之，其为历朝无识之徒乱道如此，经安得不亡？偶志于此，以例其余焉。前从祀先公，左氏以从为顺，正闵、僖之位，予不取之，于此益见其不然矣。何则？若顺祀，当由桓而闵，由闵而僖，今书桓、僖宫灾，则火先从桓宫而及僖宫，其未尝顺祀明矣，故经之书跻僖公实可信，而传之解从祀为正闵、僖之位，实不可信也。

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启阳。

城近敌，故二子帅师。

帅师伐曹。？宋乐

报定十一年乐大心自曹入萧以叛之怨也。

秋七月丙子，季孙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

公子驷之党也。蔡侯前杀公子，今放公孙，速其戕身之祸矣。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邾。

前取邾田，三家共分之，而季氏强，必多得，今二人乘季孙斯之死乃重伐邾，思更得其田，则二人得以专之矣。其背盟而贪得如此。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盗杀蔡侯申。蔡公孙辰出奔吴。

「杀」，公、谷作「弑」，疑是。蔡侯以迁州来而不得臣民之心，至是被弑，公孙辰出奔吴，则必与闻其事矣。

葬秦惠公。宋人执小邾子。

其时无伯，故宋人得执小邾子。

夏，蔡杀其大夫公孙姓、公孙霍。

亦公孙辰之党也。

晋人执戎蛮子赤归于楚。

晋执楚之所欲得者而归之，其惧楚深矣。

城西郭。六月辛丑，亳社灾。

殷作都于亳，是其社也。说者说武王使诸侯各立之以示戒，故鲁有亳社，社有屋，今灾。

秋八月甲寅，滕子结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顷公。五年春，城毗。夏，齐侯伐宋。

讨其执小邾子也。

晋赵鞅帅师伐卫。

为蒯聩之未入也。

秋九月癸酉，齐侯杵臼卒。

景公无嫡子，多庶子，公爱子荼，立之以属国夏、高张。

冬，叔还如齐。闰月○取○义○，葬齐景公。

经不书「闰月」，以闰月之事归本月也。如闰正月，即书「正月」。此书「闰月」者，从古丧不数闰。今冬闰，即使是十二月，去卒期亦止四月，齐以国内乱，欲速其葬，故连闰月数，即使是十二月，除去闰月亦止三月矣，大非礼也，故特书，亦取义之类也。

六年春，城邾瑕。

逼邾也。

晋赵鞅帅师伐鲜虞。

晋伐鲜虞凡五矣，未有所以得之也，适足见晋之衰而鲜虞之能负固也。

吴伐陈。

伐楚与国。

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

齐国、高二子受命立荼，陈乞欲立荼之庶兄阳生，二子被逐奔鲁。

叔还会吴于柵。

吴伐陈，还至柵，叔还往会之，惧吴以结好也。

秋七月庚寅，楚子轸卒。齐阳生入于齐。齐陈乞弑其君荼。

上书阳生入齐，下书陈乞弑荼，以见阳生之入，由陈乞也，又以见陈乞之弑君，阳生亦有罪也。经文自明，不必传。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

何忌终不忘邾如此。

宋向巢帅师伐曹。

伐之，今向巢又伐之，为宋公入？ 三年，乐曹起。

七年春，宋皇瑗帅师侵郑。

报定十五年罕达之伐。

晋魏曼多帅师侵卫。

五年伐卫，今又侵之。

夏，公会吴于鄆。

会之而适以召伐，哀公之失策也。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来。

前鲁卿屡伐邾，至是公伐，入邾，以邾子益来，为后齐伐鲁、归邾子起。

宋公围曹。冬，郑驷弘（「弘」，二本原皆阙末笔作「弘」。）帅师救曹。

宋、曹讎久矣，郑救之者，欲报宋皇瑗之师，而以救曹为名也，故卒无功。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

虽不书「灭」，然曹自此亡矣。

吴伐我。

以前伐我，经止书四鄙，从无书「伐我」之文，至此将绝笔，而乃书「吴伐我」及下「齐伐我」，亦变文也。言伐某鄙，则止于某鄙而已，言伐我，则入其国都，亦在是矣。可见谓定、哀多微辞，其说妄也。或以不言四鄙为讳，乃是反说。又左氏谓造门请盟，有无未可知，亦不可据以为讳也。

夏，齐人取讙及阐。

齐人为邾来伐，取鲁二邑。

归邾子益于邾。

齐胁鲁归邾子，公之自取愧邕也。谓定、哀多微辞，岂非妄说哉！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过卒。齐人归讙及阐。

齐取二邑之时，必以是为胁归邾子之说，至是邾子归国，归二邑焉。左氏谓季氏嬖故，非也。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

自定十五年郑罕达帅师伐宋以启衅端，自是宋屡报郑。七年，皇瑗侵郑，是年并取郑师，秋，宋公亲伐郑，十年，宋人伐郑，十二年，宋向戌伐郑，迨十三年，郑人亦取宋师，二国循环覆师以相讎报，殃民毒众，亦何为哉？不能不咎罕达之为戎首矣。左氏于前皇瑗侵郑曰「郑叛晋」，已属混矣，于此曰郑罕达为嬖臣，许瑕求邑于宋，而宋取郑师，岂有大夫因家臣求邑而兴师取邻国之邑者？事情迂折不可信。

夏，楚人伐陈。

六年，吴伐陈，今陈即吴，故楚人又伐之。

秋，宋公伐郑。

杜氏云「报雍丘」，非也。雍丘之役已取郑师矣，何云报乎？

冬十月。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来奔。

邾子益前为鲁执，今既归而复来奔者，必吴与齐争邾，以相构怨，邾无所容而复来奔耳。左氏谓齐甥故，遂奔齐，若是，何不径奔齐而必先奔鲁以奔齐耶？且经无奔齐之文也。

公会吴伐齐。

去年，吴与齐皆来伐我，今乃会吴以伐齐，不独借蛮国以伐姻国之非，且何其报施之不类耶？其伐齐者，必以邾子之故，然不能考其详也。

三月戊戌，齐侯阳生卒。

齐侯之卒，未必于军，左氏且谓被弑，尤不可信。且言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尤诞。

夏，宋人伐郑。

前既取其师，今又伐之。

晋赵鞅帅师侵齐。

晋伐丧也。

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

必无五月公至自伐齐，而即于是月会葬于齐者，故书葬以会葬之说必不可信。

卫公孟彊（「公孟彊」，二本原作「公孙彊」，今据经文改。）自齐归于卫。

彊以定十四年奔郑，今书「自齐」，则又尝奔齐矣。彊为蒯聩之党，今归于卫，为蒯聩归之由也。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结（「公子结」，二本原作「子结」，今据经文改。）帅师伐陈。吴救陈。

陈属吴，故楚人伐之而吴救之。左氏谓季札救陈，盖附会为说，以救为善事，故归之札耳。孰知吴本私陈而讎楚，其救也，岂为公乎？

十有一年春，齐国书帅师伐我。

报去年会吴之伐也。

夏，陈轅颇出奔郑。

陈为吴、楚交争，而国卿又出奔，不可以为国矣。

五月，公会吴伐齐。甲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获齐国书。

公再会吴伐齐，见哀公之长寇讎而伐姻亲，不仁之甚矣。吴由此凭陵中夏，鲁为之也，虽胜齐何益哉？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隐公。卫世叔齐出奔宋。

凡大夫出奔固必有故，左氏喜谈女德，如此类者甚多，不可尽信。

十有二年春，用田赋。

宣公初（「初」，中研本作「出」，今据北图本改。）税亩，田有税矣；成公作丘甲，丘出甲矣。丘甲即丘赋也。今于田税、丘甲之外又令田出赋，则一田而兼税赋，是田税又加田赋也，丘赋又有田赋也，民将奚堪？哀公者，较之宣公、成公而尤甚焉，说者谓定、哀多微辞，岂其然哉？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昭公夫人也，所称吴孟子是也。左氏谓死不赴，故不称「夫人」。然于哀公为叔母，哀公亦薄矣哉！

公会吴于橐皋。

公媚吴，故屡会之，且欲为之致诸侯也。

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郕。

公又会卫、宋，欲致之以从吴也。然卫侯来而宋公不亲至，见诸侯之心卒不服矣。

宋向巢帅师伐郑。

宋四伐郑矣。

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郑罕达帅师取宋师于岩。

报雍丘之师也。春秋书「取师」者鲜，惟后乃书。宋、郑交相取师，则将为战国杀人盈城盈野之渐与！

夏，许男成卒。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

自晋失伯后，鲁欲尊吴为伯，然仅能致晋，即宋、卫亦不至，则吴亦安能为伯哉？此条先书晋，常也，非不与夷狄主中国之说也；书「吴子」文配晋侯，亦常也，非进吴之说也。

楚公子申帅师伐陈。

楚乘吴会黄池，又为越所入，故又伐陈，以吴不能救也。自是陈危矣。于越入吴。

柏举之役，于越入吴，吴亦可以知儆戒矣，乃复侈然为黄池之会，而越又入焉，吴之恃勇寡识，所以卒至于灭亡也。

秋，公至自会。晋魏曼多帅师侵卫。

踵七年之侵也。

葬许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东方。

孛星旦见，故曰东方。

盗杀陈夏区夫。十有二月，螽。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

此与书「宋六鷁退飞」，书「鲁瞿鹄来巢」同，皆记异也。然麟为不恒有之物，祥兽也，今为狩获以死，则祥而灾矣。孔子尝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兹有感于麟之获也，故修春秋至此遂辍笔焉耳。

春秋无例详考

新安首源姚际恒

无「隐无正」之例

隐公自元年书「春王正月」以后，无正月之事，故不书正月。谓隐十年无正，将逊乎桓，谬妄之说也。将逊乎桓，何以无正月乎？既将逊乎桓，无正月，尤宜自元年起，何以元年有正月乎？若以其将逊，不言正月，则虽正月有事，亦将却之乎？若是何以为史！此编特论无例，但以其言例者统辨之，不分出三传及胡氏，览者自查之，后放此。又，公、谷及胡氏，通论中本不辨，兹辨之者，以其言例也。

无「桓无王」之例

桓元年、二年，及十年、十八年皆书「春王正月」，余皆书「春正月」，盖「春正月」者旧史也，于「春」下加「王」者，孔子之取义也，详隐元年。其中无「王」字，偶遗而未加耳。若谓贬桓为弑君，故不书王，则终桓之世皆当不书，元年尤不宜书，何以元年书，又二年、十年、十八年亦书乎？其为仍旧史而未加明矣。且此后宣公亦预弑者，何以皆书乎？以此为说，何异童稚，乃于二年及诸年之书「王」者无以处之，又别造种种邪说，更不足辨、不胜辨矣。

无「定元年无正」之例

凡新君踰年即位，必书「春王正月」。公即位，若上年即位，则虽正月无事，亦必书「春王正月」以系之平常之年，一春无事，始书「春王正月」，若二、三月有事，则不书也。今定公六月始即位，其称元年，盖追称之，实则犹是先君之年也，故不书「春王正月」，迨三月有事，始书「春王三月」，一如平常之年焉。竖儒生性不灵，冒昧妄生邪说，可笑也。今见三传旧本亦依其言，皆于「春王三月」四字截「春王」二字为一条，「三月」及下事为一条，又可骇也。

无「王称天、不称天」之例

旧史称「王」，孔子加「天」字于上，所以尊王，为取义之大者也。其无「天」字者，乃仍旧史偶遗也。亦如「春至正月」失「王」字之义耳。终桓之世，周来聘者三，求车者一，皆称「天王」，惟庄元年书「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如以为桓弑君，其薨后锡命，贬王不称「天」，然则桓生存之时，王下聘

诸事何以反不贬王而称「天」乎？又，文五年夫人风氏薨，王使人归含且赠，及会葬，亦皆称王，无「天」字，乃又谓天子归含赠于诸侯之妾，故却「天」字。然则惠公之仲子亦妾也，王来归赠称「天」者何也？且经于他处王不称「天」者亦有矣。桓五年「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又「公朝于王所」，皆不称天也。

十二公无「书即位、不书即位」之例

十二公惟隐、庄、闵、僖四公不书即位。按：公薨，嗣君于殡奠毕即于柩前即位为君，至明年改元，复于正月元日行即位礼，仿尧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之义，故书「即位」也。亦有殡奠毕即于柩前行即位礼，谓之「即位于先君之年」，故明年正月不复行即位礼者，如是则亦不书矣。此隐、庄、闵、僖四公之所以不书即位也。今说者谓隐不书「即位」，摄也。隐实继立为君，非摄也。书「元年」，书「正月」，生称「公」，死称「薨」，一一与他公同，何独谓之摄乎！谓庄不书「即位」，为文姜出故。按：下书「三月夫人孙于齐」，则文姜自上年夏公之丧至自齐，时文姜已归矣，至三月又书「夫人孙于齐」可见。乃谓文姜出，岂非梦语耶？谓闵不书「即位」为乱，然宣公亦乱，何以书「即位」乎？谓僖不书「即位」为公出故，公实尝出也，即据左氏谓公上年八月出即归矣，何以次年不行即位礼乎！又或谓凡继弑君不言即位，隐非继弑君也。又或谓四公内无所承，上不请命，尤谬！上不请命，十二公皆然，何独四公！若夫桓宣之弑君而书「即位」，定之为强臣所立而书「即位」，岂内有所承者哉？

无「日、不日」之例

凡不日，除本不必日之外，其余皆阙也。日食日不日 日食必于日月交会之辰，故在朔日。是以桓三年书「王辰朔」也。举其事之在前者以例其余，后放此。诗亦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是也。若隐三年书「己巳」，则失「朔」字也；桓十七年书「朔」，则失日也；庄十八年书「三月」，则并失日与朔字也。乃谓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无晦日日食者，谓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无二日日食者，谓不言朔不言日，夜食也。夜统于日，焉有不言日与朔乎？尤凿。内大夫卒日不日 隐元年「公子益师卒」，不日。或谓公不兴小敛，或谓远，或谓恶，胡氏亦能辨之，不复赘。乃其自谓恩数有厚薄，则仍袭不与小敛之说，可笑也。前人辨之云：宣公以后与文公以前年数略同，而日卒之数近倍，然则何以于前者皆恩薄，而后者皆恩厚乎！亦确论也。诸侯卒日不日 隐三年「庚辰，宋公和卒」。谓诸侯日卒「正也」。若隐七年滕侯卒不日，安见滕侯之非正乎，且有不月者，是并失其月也。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谓「诸侯时卒，恶之也」。夫蔡侯有何可恶？岂以其从楚乎？然则当

时郑、陈诸国之从楚者多矣，何以其卒皆书日乎？诸侯葬日不日 诸侯之葬虽亦有当时、过时、不及时之不同，然或以日不日为当时、过时、不及时之例，似可，乃当时、过时、不及时者皆有日不日，则其不可为例明矣。于此而又分例焉，其妄何足辨哉！盟日不日 日者，隐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谓「书日，严之也」。若六年「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不知何以严之乎？又僖九年「戊辰，诸侯盟于葵邱」。或谓「危之」，或谓「美之」，将奚从！不日者，隐元年「公及邾仪公盟于蔑」，谓「不日，其盟渝也」。则全经所书盟，其渝者十之九，何以皆日乎？且庄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柯」，又谓「不日，信之也」，将奚从？外盟日不日 隐八年「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谓「诸侯之参盟，于是始，故谨而日之」。不知元年「及宋人盟于宿」，鲁、宋、宿三国也，参盟实始于此，并未尝谨而日之也。入日不日 隐十年壬午，「齐人、郑人入郕」，谓「日入，恶入者也」。若僖二十年郑人入滑」不日，独不恶入乎？取日不日 隐十年「辛未取郕、辛巳取防」，此因取二邑，故分别日之。若日「取郕、取防」，则不知为同日事异日事也。乃谓「取二邑，故谨而日之」，岂非梦语乎？伐日不日 伐不言日者，以但知往伐而不知战于何日，且不胜纪也。若书「战」，则必有日矣。以其有胜败，故言「战」。庄二十八年「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以是日伐，即以是日战也。夫伐我则当与战矣，迟速因乎其时耳，乃谓日者，深疾卫之是日与战，若然，则当束手受其缚乎？弑未成君日不日 文十八年「子卒」，不日，谓不日，「不忍言也」。若庄三十二年「己未，子般卒」，独忍言乎？

无来朝时与月之例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来朝」，谓朝时此月者，以桓弑君，故谨而书之也。若成六年「夏六月，邾子来朝」、七年「夏五月，曹伯来朝」、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邾子来朝」，成、定非弑君者，何为亦月乎？

无诸侯「名、不名」之例

诸侯生名不名 诸侯不生名，是矣，然而孔子亦未尝自定为例也。何以见之？桓七年「谷伯绥来朝」、「邓侯吴离来朝」，非生名乎！盖以其国小而远，又其后之卒无由以知，故于此名之也。或谓「贱之」，圣人岂贵大贱小乎？或谓「失国之君」，失国当书「来奔」，不当书「来朝」矣。或谓以桓公故，贬而书名，去年冬，「纪侯来朝」，何以不书名乎？然此犹小国也，虽大国亦有之。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般杀之于申」，楚子非生名乎？或谓以其诱中国之君而杀之，故谨而名之，然则诸侯不生名之例无可知矣。不然，当日「贤诸侯，不生名」乃可，何为不然也？楚子名说详文下。诸侯失国名不名 诸侯

失国固多名者，然庄四年「纪侯大去其国」，十八年「齐师灭谭，谭子奔莒」，僖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之类，皆不名，其无失国名之例可知矣。或谓圣人与纪侯不争而去，然则谭弦皆不争耶？且安见他国名者之争耶？诸侯出奔名不名 桓十五年「十五年」，应作「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此名也；僖二十八年，「卫侯出奔楚」，此不名也，无例也。诸侯归名不名 僖二十八年「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此名也；成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此不名也，无例也。执而归名不名 僖二十八年「曹伯襄复归于曹，此名也；「成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此不名也，无例也。以诸侯归名不名 僖二十六年「楚人灭夔，以夔子归」，不名，谓夔子以无罪见讨，然则蔡侯献舞、路婴儿、沈嘉、许斯、顿、胡豹、曹阳、邾益皆有罪邪？

无「诸侯灭同姓而名」之例

谓诸侯灭同姓名者，只以僖二十五年「卫侯毁灭邢」而云。不知此「毁」字盖因下「卫侯毁灭卒」而误连上也，不知其误，遂妄论也。若僖二年「虞师、晋师灭下阳」，虢、虞，晋之同姓也；庄四年「纪侯大去其国」，纪，齐之同姓也，何以皆不名乎？

无「诸侯卒名、不名」之例

诸侯卒名，其不名者阙也。隐七年「滕侯卒」，谓「不书名，未同盟也」。按：同盟卒而不名者甚多，即以隐八年「蔡侯考父卒」言之，未与同盟，何为名乎？又以「宿男卒」言之，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同盟矣，何为不名乎？若以为小国不名，如薛、杞、滕，小国也，「薛伯卒」、「杞子卒」、「滕子卒」，此皆不名也；「薛伯谷卒」、「耆伯卒」、「滕子原卒」，此名也，则无小国不名之例也。若秦，大国也，亦不名，昭五年、定九年、哀三年皆书「秦伯卒」，则以其荒远而阙之可知也。

无「鲁会书葬，鲁不会不书葬」之例

说者谓外诸侯葬，因鲁往会而书，谬也。凡鲁往会葬则必书其人。 文六年「公子遂如晋葬晋襄公」 宣十年「公孙归父如齐葬齐惠公」 昭三年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昭十年「叔孙婼如晋葬晋平公」 昭十一年「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昭十二年「九月，季孙意如如晋葬晋昭公」，则凡不书「某至某国」，但书「葬某国某公」者，皆无人往会葬可知矣。不然，何以有书者，余皆不书乎？且若桓十三年「三月，葬卫宣公」，岂有二月方与卫战，而三月往会葬乎？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齐，葬齐悼公」，又岂有方伐之归，即使人往会葬乎？又若昭八年「葬陈哀公」，是时陈已灭矣，岂犹循诸侯会葬之礼乎？尤可证其不然也。又鲁有来会葬者，襄三十一年书「滕子来会葬」，其不书者，亦可知他国无人来会葬也。

无「书外灾，为鲁吊」之例

说者谓书外灾为鲁往吊，昭九年「陈灾」，于时陈已为楚灭，何吊焉？

无「诸侯书葬、不书葬」之例

诸侯卒葬，常也。惟吴楚之君不书「葬」，以其为蛮国而外之也。其余书「卒」不书「葬」者，阙也。僖九年「宋公御说卒」，不书「葬」，谓未葬而襄公会诸侯，为襄公讳也。若成三年宋公、卫侯伐郑，皆未葬，何以书「葬」，不为之讳乎？且经为内讳有之，未有为外讳者也。僖二十三年「宋公兹父卒」，不书「葬」，谓失民也。然则凡诸侯书「葬」者，皆得民乎？宣九年，晋成公、卫成公皆不书「葬」，谓鲁不往会于二国，皆有故。若卫宣公、齐悼公方伐其国见上，何以往会而书葬乎？君遇弑多不书「葬」，乱而不得其实，非贼不讨不书葬之谓也。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文十四年「齐侯潘卒」，皆不书「葬」。谓讨其贼而不葬，若蔡景公、许悼公何以书「葬」乎？别见下。他若隐七年「滕侯卒」，八年「宿男卒」，桓十二年「陈侯跃卒」，庄十六年「邾子克卒」，二十五年「卫侯朔卒」之类，皆不书「葬」，无以言之，则概曰「怠于礼」，「弱其君」。夫「怠于礼」，「弱其君」，谓小国也，何以小国多有葬者，大国亦有不葬者乎？以是这鲁君冤矣。何其荒唐谬悠之甚乎？

无「君弑，贼未讨，不书葬」之例

谓君弑，贼未讨，不书「葬」者，徒以鲁隐、闵二公不书「葬」，故为此邪说耳。不知隐、闵不书弑，故以不书「葬」见之，此春秋之取义也。若外诸侯，知其葬则书，不知其葬则不书，安问见弑者贼讨乎？未讨乎？而以是为例也？若襄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十月，葬蔡景公」，无以言之，乃谓「君子辞也」，又谓「不忍使父失民于子也」，其晦塞不通，岂非遁辞之穷乎？昭十九年「五月，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冬，葬许悼公」，无以言之，谓「不成乎弑」，赦止之罪也，又谓「不使止为弑父也」，尤可恨。若然，乱臣贼子乐得而弑君父矣，何惧乎？以此例说春秋，万世之罪人也。

无「王不书葬」之例

王不书葬，亦阙也。谓王不书「葬」者谬也。诸侯尚书「葬」，岂王反不书「葬」乎？因谓「过时书」、「不及时书」、「我有往者书」，从而为之辞，益谬也。如我有往，则文十年「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师葬景王」，必书之，其它虽书「葬」而不书某往，其不往可知矣。又有谓「凡书葬王者皆公亲往」，尤谬。大夫往诸侯且书，往王且书，况公乎！不必辨矣。

无予夺诸侯爵号之例

春秋杞、滕皆侯爵也。经于杞或称伯、或称子，于滕或称子，于薛或称伯，皆降也。其故何也？杞、滕、薛皆小国，其朝覲贡赋力不能备礼，故愿降卑以从事，其来赴以是书，则史亦以是书之，孔子不复有所更易也。其谓孔子有所进退予夺者，邪说也。不然，何独于数小国而屡易之乎？及其于大国或称爵或称人，则又以为进退予夺在是，尤谬。「人」者，通上下之称，称「人」，则或有君，或有大夫，不可一？而论，各因其事也。于此不胜辨，各详文下及后条。若吴、楚之君本为蛮国，故恒抑之。如楚先称「楚」又其先称期，从其旧号，与称楚同。后称「楚人」，后称「楚子」，亦非是进退。盖其初抑之，其后与中国会盟征伐日益盛大，不可复抑，且便文也。详文下。然其后称「楚子」、亦称「楚人」，原未尝一其称也，吴亦同。

无「盟」与「同盟」之例

「盟」与「同盟」，一也。春秋以前皆书「盟」，自「庄」十六年始书「同盟于幽」，盖从赴文也。齐桓始伯，为此夸大之词也。其谓「同外楚」、「同尊周」，并谬，又谓「志同欲，所以与桓」，又谓「小国愿与之盟，非出于勉强，故曰『同盟』」。然则僖二年盟于黄，非同欲而愿与之盟乎？何为不称「同」以与桓也？又葵邱之盟谓美之大者，又何不称「同」以与桓乎？迨后襄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郑寻从楚伐宋，又谓「书同盟，以见其既同而又叛」；襄二十五年「诸侯同盟于重邱」，又谓晋侯受赂，故「特书曰同」。若然，则渝盟也、受赂也皆书「同」，是书「同」者，又以其「不同」也，岂非反复其说之小人乎？

无「围」与「同围」之例

同围犹共围也，「围」与「同围」一也。襄十八年「诸侯同围齐」遂谓诸侯共疾齐，同心而围之，谬也。夫疾齐者，以齐之伐鲁耳，鲁疾而他诸侯不甚疾也。况有邾、莒在，邾、莒者，党齐而伐鲁者数矣，今迫于晋命，不得已而围齐，又岂同心者哉？大抵造谬例者，已既不解经，亦欺人不解经也。

无「归」与「复归」之例

书「归」与「复归」同。谓「归」者出入无恶，桓十三年「突归于郑」，庄二十四年「赤归于曹」，哀十三年「晋赵鞅归于晋」，其归岂无恶耶！谓「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僖二十八年「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君臣同辞，君归则臣出，君出则臣归，臣之罪大矣，其复归岂皆无恶耶？

无「入」与「复入」之例

书「入」与「复入」同，谓「入」者出入恶。桓十五年「许叔入于许」，庄九年齐小白入于齐，昭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其入岂皆恶耶？谓「复

入」者出无恶入有恶，成十八年「宋鱼石复入于彭城」，襄二十三年「晋栾盈复入于晋」，其复入恶矣，其出岂无恶耶？又谓宋鱼石、晋栾盈称「复入」者，去国三年，位已绝也；郑良曾称「入」者，位未绝也，亦谬。出奔者皆非以道去国之谓，当出奔时而位已绝矣，岂待三年而后绝哉？

无「入」与「归」之例

书「入」与「归」亦无例，谓「入」，难词；「归」，易词，非也。桓十五年「许叔入于许」，无国人拒之也，何难之有？僖三十年「卫侯郑复归于卫」，卫侯前出奔得归，兹又为晋所执以归，其归亦良难矣，何易之有？

无「公会」与「公及」之例

「会」者，与其人相见也；「及」者，与也。「会」与「及」字义本不同，而经立语之义初无大异。谓「及」为内为主，「会」为外为主，谬也。谓「及」为内为主者，隐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说者谓公求好于邾。按：蔑，鲁地，乃邾仪父来要盟，而我与之盟，且邾为近鲁小国，公立而何必求好之？又，七年「公伐邾」矣，尤可见前盟之非公欲也。十一年「夏，公会郑伯于时来」，秋，「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按：许为郑国之邻国，故全经郑多伐许，后卒灭之。许与鲁远，不相涉，故公会郑伯，郑志也，公及齐侯、郑伯入许亦郑志也，何所见会郑之为郑志，而入许之为公志乎？谓「会」为外为主者，桓三年「公会齐侯于讙」，以亲逆也，非内为主乎？十年，「公会卫侯于桃邱，弗遇」，此公欲会，而卫侯避之，非内为主乎？按此，则「及」反多外为主；「会」反多内为主矣。然读经者得其意焉，可也，亦不必定为例耳，乃强造谬例者适相反焉，岂不可笑之甚乎！

无「及」与「暨」之例

「及」即「暨」。谓「及」为「我欲之」，「暨」为「不得已」，谬也。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与仲佗、石彊前奔书「暨」，后叛书「及」，叛既为其所欲，则奔亦非不得已也。奔若不得已，则叛岂其所欲乎？

无「公及」与「及」之例

庄二十二年「及齐高傒盟于防」，谓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若庄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莒」，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薛人、郕人盟于蜀」，何以皆书「公」乎？

无「公会」与「会」之例

书「公会」与「会」，一也。其中书「会」或为大夫者有之。庄十六年「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谓公首叛盟，「故讳不称公」。鲁公之叛盟者多矣，即以隐公言之，盟邾伐邾，盟宋伐宋，何以皆书公乎？若以其为首叛盟也，桓十二年秋七月，公会宋人、燕人盟

于谷邱，十二月，「及郑师伐宋」，首叛盟也，何为亦书公乎？僖二十九年「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谓与王子虎非王子虎，辨见本文。盟，上替下陵，故讳书公。若僖八年「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均此王人也，何以书公乎？僖二十九年「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谓不书公，讳与楚会盟之始。然此犹诸侯修好也，若成三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郕人盟于蜀」，诸侯推楚为主盟！弃晋从之，其事尤大，何以书公乎？且盟于齐皆诸国大夫，不书「公」，当亦大夫也。

无「书公至」与「不书公至」之例

国君出，必书「出」，则其反也，亦必书「至」，史之体也。若近则不书，或有远而不书者，遗之也，无例。既以「书至」、「不书至」为例，又于书至例中复造谬例焉，谓或志其去国踰时之久，谓或录其会盟侵伐之危，谓或着其党恶附奸之罪，嗟乎！一「书至」耳，不胜其哓哓如此，皆贼经之尤也。

无「内书战为败」之例

造谬例者谓内不书「败」，言「战」乃败。庄九年「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不尝书「败」乎？

无「称爵」、「称人」之例

人者，通上下之称，君卿士庶皆该之。辨称人，则称爵自明，故不及称爵。不得其实，称人。如隐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或谓「讨贼之辞」，或谓「众辞」，并谬。若庄二十二年「陈人杀其公子御寇」，岂亦讨贼耶？亦众辞耶？又襄十四年「叔孙豹会晋荀偃、齐人、宋人、卫北宫括、郑公孙晳、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诸大夫有名有不名，此可见矣。有君有大夫，通称「人」。如庄五年「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伐卫大事，必无鲁公亲往，而四国皆微者之理，是必有大夫，因大夫称「人」，君亦以「人」称耳。又庄十三年「齐侯、宋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齐桓主盟，四国敢皆以微者往哉？此类甚多，不殫述也。从略，称「人」。如庄十五年「郑人侵宋」，十六年「宋人、齐人、卫人伐郑」，此类大抵皆诸侯，而称「人」者，从略也。若以为有故称「人」，诸传极喜附会，何以不一言之耶？又如襄之十年「晋人、齐人、宋人、郑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会于澶渊」，使十二国皆书大夫名，则不胜其累坠矣，况小国大夫实有不知其名者乎！或谓「尤之」，或谓「贬之」，或谓「善之」，并谬。一事再见，称「人」。如桓十年十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十一年「春正月齐人、卫人、郑人盟于恶曹」，以上已称爵，此再见，故称「人」也。或谓「夺爵」，或又谓此为大夫，并谬。称「人」

非贬。如庄五年「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谓是齐侯、宋公，「人」诸侯，所以「人」公，逆王命也，谬。若果以其逆王命，他诸侯称人何不去「公」？如其所谓，止言会之例乎？深致微之甚？「人」诸侯以「人」公，孔子岂如是？所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庄十三年「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谓是宋公、邾子称「人」者，诸侯而主天下会盟之政者，自北杏始，故四国称「人」。夫诸侯主会盟者，齐桓也，不贬齐桓而贬四国，何耶？庄三十年「齐人伐山戎」，谓齐侯称「人」，讥其伐戎。不惟伐戎无可讥之理，而下书「齐侯来献戎捷」，又书齐侯者，岂讥其伐而予其献捷耶？僖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谓称人为贬。若宣八年「晋师、白狄伐秦」，称「师」，非褒非贬也，何以不称「人」贬之乎？若是年晋人败狄于箕，成十二年「晋人败狄于交刚」，伐狄而非同狄伐中国也，何以皆称「人」乎？宣三年「楚人侵郑」，四年「楚子伐郑」，五年「楚人伐郑」，九年「楚子伐郑」，均一楚也，均一伐郑也，均在宣公之世也，称「子」、称「人」如是之交错相间者，何耶，岂倏而褒、倏而贬耶？则谓「称人为贬」者，可不办而自明矣。称人非善。闵元年「齐人救邢」，「救」本善事，可见称「人」非贬也。乃诸传又皆谓善之，则与其「称人为贬」之说，正相反矣，可笑哉！称人非将卑师少。于「称人」者不得其「贬之」之说，又不得其「善之」之说，则又曰「将卑师少」，谬。如隐五年「宋人伐郑，围长葛」，宣九年「宋人围滕」，凡「围」，岂师少所能乎？师众岂将卑可统乎？即竖儒亦知辨之矣。

无「称师」之例

「师」本训「众」，但经所称「师」，不必定以其众也，或不得其君与大夫则称「师」。春秋诸侯以战伐为事，凡出军未有不众者，必谓师众始称「师」，谬也。小国不能有大众，「虞为小国，经乃曰「虞师」「晋师」，何也？乃谓「虞无师」及「曹无师」之说，一字不可解。况谓将卑师众称「师」，尤谬。安见其将卑乎？且师众非将卑可统也。又谓将尊师众称「某帅师」，亦谬。当时以战伐为重，帅师未有非大夫者，即不称「帅师」，岂尽卑者乎？又妄造谬例者曰：有「矜其盛而称师」者，有「着其暴而称师」者，有「恶其无名，不义而称师」者。夫例之云者，以「称师」则自为一例也，今又分种种之有褒有贬，则称「师」非例矣。是以无例为例，并不解例字之义，谓其人一字不识，岂虚语哉！以「称人」为「将卑师少」，以称「师」为「众辞」。

如僖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二十八年「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前称「人」，师少也，后称「师」，忽而师众乎？以「师」为褒者，如僖元年「齐师、宋师、曹师城邢」，谓实予之

也。以「师」为贬者，如庄八年，「师及曹师围郕」，「秋，师还」，谓「重众也」，「轻举大众，非义」，害人至是。师为重矣，或以为褒，或以为贬，将奚从？

无「称师次」之例

次者，止顿之义，古称一宿为次，凡伐凡救皆有之，而救尤必先。师次何也？伐则多直前与战，救非伐比，必迟回审处，觐二国胜败情形而后前焉。经所以纪其寔也，此何例之有？乃谓伐而次者为善，救而次者为讥。夫春秋无义战，凡伐皆非善也，而以为善，凡救皆善也，而以为讥，岂非颠倒错乱，失其本心哉！若夫例之中又分例，其妄不待辨矣。且其谓救之次为讥者，以次为缓也。庄十年「齐师、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邱」，夫伐则安用其缓？苟一缓焉，所以败也。既伐人，又欲善名，以缓而受败，何如不伐既救人，又不避恶名，以缓而姑止，何如不救？尤昧于人情事势之妄谈也。

无「称国」之例

国杀。称「国」杀其大夫，即国君也。或君与臣共谋之，不得其详，故称「国」。或谓众，谬，众则称「国人」矣。国伐。昭十二年「晋伐鲜虞」，称「国」者，未详其为君与大夫也，故从略，称国。乃谓之狄晋，谬。若昭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定四年「晋士鞅伐鲜虞」，何以皆不狄耶？成三年「郑伐许」谓之狄郑，若四年「郑伯伐许」，何以不狄郑乎？乃无以为说，而又强为之说。解经所以恶利口也。国败。僖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谓之狄秦，若是年春「秦人入滑」，何以灭人之国不狄，而败反狄乎？

无「大夫称名与字」之例

或称名或称字者，本旧史也。旧史本当日之赴告也，圣人初无所褒贬于其间，否则，某当褒而旧史但着其名，某当贬而旧史但着其字，则圣人将奔走列国，以求名与字而后可乎？其无毁誉之旨且无论矣。造谬例者曰「王朝大夫例称字」，「列国之命大夫例称字」，「诸侯之兄弟例称字」，「中国之附庸例称字」。王朝大夫例称字之谬。隐五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赙」，称名；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庄元年「天[王]（二本原皆阙「王」字，今据庄公元年经文补入。）使荣叔来锡桓公命」，文五年「王使荣叔归含且赙」，「王使召伯来会葬」，皆称字，无例也。岂惟名与字无例，有不称名与字而但称氏者，尹氏、武氏是也；有仅以其父为言者，仍叔之子、武氏子是也；有但称其爵者，周公、召伯是也，而谓称王朝大夫有例乎？无例乎？若王无「天」字，上所列数条，从旧史偶遗者耳，及适以其遗「天」字也，遂谓于前赙仲子则名冢宰，于后葬成风则王不称「天」，及谓「桓无王」、「王无天」

等语。夫诸侯大夫，孔子尚无予夺之理，而况王乎？是自以僂民之见，目圣人为僂民也。且据其说，名则俱名可也，何以又称字！去「天」则俱去「天」可也，何以又称「天」？岂以归仲子之赙罪在宰而不在王？锡桓公之命、归成风之含赙与会丧，罪在王而不在荣叔与召伯乎？又岂真以天王之尊下与诸臣，如是之改换笔头，以示其为贬乎？是何其视圣经为游戏，目圣人为儿童，至于如此可恨也。诸侯之兄弟例称字之谬。桓十四年「郑伯使其弟语来聘」，与三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同，乃不以年为名以左传云「仲年」，独以语为名，谓其有榭爱之私，非友于之义。岂凡为使臣者皆是宠爱其臣耶？臣可榭爱，弟反不可宠爱耶？曰「宠爱」，正是友于，乃谓非友于，不解友于之义。列国之大夫例称字之谬。本句原接于上文之末，今移此处别为一条。桓十一年宋人执郑祭仲，祭仲，逐君专政不道之臣，会以其称字，于例不合，或妄以为贤，使合其例，既不惮昧其是非矣，乃或又谓称字非贤之也，大祭仲之罪，以深这之。夫造谬例者以称字为贤，称名为罪也，今又以称字为罪，利口反复，何所不可哉？若季札，春秋时所号为贤者也，乃书吴札且与孔子善，则称名之非不贤又可知矣。中国之附庸例称字之谬。为此说者，止以隐元年邾仪父而言也。不知邾非附庸也，仪父非君也。辨见本文，且全经诸侯以及附庸之君皆称名，未有称字者按：诸侯亦多无名者，如黑臀、婴儿、蘧蔭恶诸名，犹后人之小名，则名且无，况字乎？，此说之不通也，安得强附以为一例乎？其萧叔朝公，亦如称谷伯绥来朝之类，远小之国，不复再见，故书名。若萧则并不知其名，故书叔耳。

无「大夫称氏不称氏」之例

经于僖公以前大夫皆书名，内之无骇、翬、挟、柔、溺，外之郑宛、纪裂繻之类，皆名，未以氏称也。此后则内大夫无不书氏矣，皆随时变而然也。隐二年「无骇帅师入极」，不氏，谓贬之，疾始灭也；四年「翬帅师」，谓疾之也；十年「翬帅师」，谓翬不氏，先期也，皆谬。详本文。若「无骇卒」、「挟卒」，则又何说乎？僖公以后皆书氏，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八年「仲遂卒于垂」，以其书氏，又谓生而赐氏以榭异之，亦谬。赐氏本生前，安有死而赐氏者？谓死而赐氏，误从左氏「羽父卒，请族」之谬说也。辨见本文。若宣十七年「公弟叔？卒」，称叔？，与季友、仲遂同也，乃无以为说，又谓非生而赐氏。非所谓恣其利口，何所不可者乎！成十五年「宋杀其大夫山」，不书氏，略也，乃谓「不书氏，背其族也」，亦无稽之说。宋杀大夫多无名，况有名无氏乎！

无「称公子、不称公子」之例

称「公子」与不称「公子」，或仍旧史，或不称者，从略也。隐四年「翬

帅师」，十年「翬帅师」，谓不称公子，贬其与弑公也。桓三年「公子翬如齐逆女」，均一翬也，均此与弑之人也，何为前贬而后褒乎？乃无以言之，谓「修先君之好，故称公子」，尤无稽妄说，不足与辨。又，公子庆父弑二君，何以皆称「公子」，不一去其「公子」乎？桓十一年突归于郑，谓「不称公子，绝之也」。若十五年「郑伯突出奔蔡」，岂称「伯」反不若「公子」乎？哀六年「齐阳生入乎齐」，谓「不称公子，诛不予也」。若宣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何以称「公子」乎？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不称「公子」，且称名，与楚椒、秦术同，三传皆贤札者，于此则无说矣。乃竖儒者，以其不合于例，别创一论从常山刘氏，诸圣人贬其让国以致乱。呜呼！而善夷、齐，尊周德而美泰伯，自必以让为贤，即其？无论孔子因卫所指，乃来聘以后事，岂预去其公子而贬之乎？公子翬、公子庆父皆争为弑逆者，而不去「公子」，札反以让而去「公子」乎？诬罔圣人以就已例，可恶甚矣。然其心终以札为贤，不能昧于是，又曰仲尼于季子，望之深，这之备，其利口可恨又如此。

无称「公子」与「大夫公子」之例

公子未有不为大夫者，称「公子」与「大夫」，十九年「郑杀其大夫公子嘉」？公子」，一也。襄十年「盗杀郑公子騂、公子发、公孙」，前以三人，故不胜其称大夫，一人则易称耳。乃谓不称「大夫」，却其官，称「大夫」，不去其官，并谬。

无称「公子」与「弟」之例

弟即公子也，称弟，见其亲也。公子则但为先公之子，近泛矣。隐七年「齐侯使其弟年来聘」，谓不称公子，贬之也。然则「弟」不若「公子」之亲且贵乎？又某侯之弟出奔某国，皆谓称弟所以罪其兄，然则凡非出奔而书某侯之弟者何欤？乃于使其弟又谓罪其有樨爱之私，然则侯于其弟，疏之不可，亲之不可，将何法以处之耶？

无「称使」、「不称使」之例

称使与不称使，一也。鲁不称「公使」。经以鲁不称「公使」，自宣成以后三家始专，春秋之初，此风未有也。隐七年，「翬帅师」，十年「翬帅师」，皆公使之，造谬例者不知此意，见书法若翬之专者，故于四年谓翬「固请而行」，十年谓翬「先期而往」，然则桓三年，「翬如齐逆女」，岂亦翬之专耶？又庄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岂亦辰之擅往耶？乃无以言之，谓告入余为讥，犹藏孙辰之私行也，岂非饰说之无理者乎？来盟不称使。闵二年「齐高子来盟」，齐侯使之也，乃谓不称使，「我无君也」。我无君，何以彼国不称使？不可解。或谓「不以齐侯使高子也」，然则圣人尊臣于君耶？尤不可

解。若僖四年「楚屈完来盟于师」，其为楚子使尤自明，乃犹谓「不称使，尊屈完也」，其为无理妄谈，可胜辨哉！逆后不称使。桓八年「桓八年」，二本原作「庄八年」，今据经文改。「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襄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皆不称「天王使」，以自见其使也。乃于祭仲谓不称使，公不可逆后。夫以王后之重，公何不可使逆乎？于刘夏谓不称使，天子之士也。按：刘，邑名，食邑者，卿也，昭二十二年之刘子即其后，岂士乎？

无「杀大夫名、不名」之例

庄二十六年「曹杀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杀其大夫」，此类不名者，皆史佚也，或谓众，或谓无命大夫，并谬。又造谬例者曰：义系于杀，则止书其官，义系于人，则兼书其名氏。非也，义皆系于杀也。史者，记事之书，杀大夫，大事也，故必记。然虽义系于杀，自必详其名氏，史体然也，未有止书杀其官者，止因佚其名，遂无从纪之耳。若因此生例，谓义系于杀者，罪在于专杀，而见杀者之是非有不足纪也，则其名氏者，经何以但书某国杀其大夫某，而未尝立其辞，以示见杀者之是非乎？且谓不书名氏，义系乎专杀，则凡书名氏者，不系于专杀也。书名氏者，有有罪，有无罪，若无罪者，义反不系于专杀乎？

无「杀大夫称国、称官」之例

凡杀大夫，但书「某国杀其大夫某」耳，不问其有罪无罪也。春秋，记事之书，非赏罚之书也。大抵列国诸侯大夫其无罪者居半，而其专杀之非，亦直书其事，而义自见，皆不必为之深论也。如僖七年「郑杀其大夫申侯」，谓称国以杀，「杀无罪也」。然则不称国，知为何国事乎？僖十年「晋杀其大夫里克」，谓「杀之不以其罪」，故不去其官。然则不书官，知为何官乎？

无「退中国，进狄」之例

杞、滕、薛皆侯，或称「伯」、或称「子」，非有所退也；楚、吴先称国，再称「人」，再称「子」，非有所进也，说并详前。乃谓之退中国，进夷狄，以此为例，逆理乱常，其害世尤甚！贼经之弊，至此而极矣。

第五册

本册汇集说明 林庆彰

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原附于他所著的庸言录之后。清嘉庆年间鲍廷博刊刻知不足斋丛书时，从庸言录中析出，刊于第二十三集中。此后，古今伪书考独立成书，刊本无数，庸言录反而亡佚。

古今伪书考旨在考辨四部伪书，书前的序说：

造伪书者，古今代出其人，故伪书滋多于世。学者于此真伪莫辨，而尚可谓之读书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读书第一义也。予辄不自量，以世所传伪书分

经、史、子三类，考证于后。明宋景濂有诸子辨；予合经、史、子而辨之。凡今世不传者，与夫琐细无多者，皆不录焉。其有前人辨论精确者，悉载于前，以见非予之私说云。四部有集，集者、别集，人难以伪，古集间有一二附益伪撰，不足称数，故不之及。子类中二氏之书，亦不及焉。

从这段话可以得知：其一，姚氏认为考辨伪书真伪为「读书第一义」。这句话可以说是姚氏治学方法的总纲领。其二，古来考辨伪书，大多不及经部，姚氏则合经、史、子三部而考之。其三，以集部伪书较少，故不列入。道教和佛教的伪书，也未列入。

姚氏所考辨的伪书，经类有十九种，史类十三种，子类三十八种；又有真书杂以伪者八种；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六种；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何人作者一种；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二种；有未足定其着书之人者四种。合计考辨之伪书，有九十一种。全书的编次分类和考辨方法，有不少缺失。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曾批评说：「体例凌杂，篇帙亦太简单，未能尽其辞，所断亦不必尽当。」（页二五三）虽然如此，姚氏这部书对清末以来的学术发展仍有不少影响。因此，传刻的板本即有二十余种，为其考释、补证者，也有数家。兹先将传刻之板本胪列如下：

1. 清嘉庆间，歙西鲍廷博刻知不足斋丛书本。
2. 清光绪三年，广汉张馥笙成都刻本，为受经堂丛书之一。
3. 清光绪三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印本，又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清光绪三年，跋活字印本。
4. 清光绪七年，归安姚氏粤东藩署校刊，覆知不足斋本，为晋石厂丛书十种之一；又民国二十三年，海虞瞿氏铁琴铜剑楼重修本。
5. 清光绪八年，肄水卢氏芸林仙馆补刻清嘉庆间歙西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
6. 清光绪十五年，长沙章恭斌经济书堂校刊本。
7. 清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刻本。
8. 清光绪二十年，广州雅雨堂刊本。
9. 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嘉庆年间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本。
10. 民国十二年，沔阳卢靖据浙江局本刊刻，为慎始基斋丛书十二种之一。
11. 民国十三年，吴县江杏溪辑印苏州文学山房本，为江氏聚珍版丛书初集之一。
12. 民国十八年，北平朴社排印本，为辨伪丛刊之一，又二十二年有再版本。
13. 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商务印书馆，覆知不足斋丛书本，收入丛书集成初编

总类中。

14. 民国间，苏州振粤书社铅印本。

15. 一九五五年，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收入古籍考辨丛刊第一集中。

16. 民国五十年，台北世界书局影印本，收入中国学术名著第二辑，中国目录学名著第一集，伪书考五种内。

17. 民国五十一年，香港太平书局影印民国十八年朴社排印本。

18. 民国五十六年，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景排印本，为国学基本丛书四百种之一。

19. 民国五十七年，台北华联出版社印行。

20. 民国五十八年，台北台湾开明书店印行，为开明辨伪丛刊之一。

21. 民国七十四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知不足斋丛书本影印，收入丛书集成新编第四册。

日本方面有：

22. 日本文政五年(一八二二)官版刊本。

23. 江户昌平？学问所刊本。

此外，为古今伪书考作考释、补证的，有下列数家：

(一) 古今伪书考考释 金受申

民国十三年，北平中华印刷局排印本。

(二) 重考古今伪书考 顾实

民国十五年，上海大东书局排印本。民国十七年再版本。

(三) 古今伪书考书后 程大璋

1. 民国年间刊，邬庆时辑半帆楼丛书中

2. 民国年间刊，邬庆时辑白坚堂丛书第一集中。

(四) 古今伪书考补证 黄云眉

1. 民国二十一年，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铅印本。又一九六四年重印本。

2. 一九五九年，山东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又一九六四年重印本。

3. 民国六十一年，台北文海出版社据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排印本影印。

4. 一九八〇年，山东齐鲁书社据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本重排印。

。

由于考释、补证的材料相当多，且如金受申和顾实的书，坊间皆已绝版。为使读者读姚氏书时，能很容易参考到这些数据，乃将所能找到的金受申、顾实、黄云眉之书，按姚氏书考辨各伪书之顺序，分别系入。兹将所据之版本胪列如

下：

1. 古今伪书考，顾颉刚点校 古籍考辨丛刊本 一九五五年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

2. 古今伪书考考释 民国十三年北平中华印刷局排印本。

3. 重考古今伪书考 民国十五年上海大东书局排印本。

4. 古今伪书考补证 一九八〇年山东齐鲁书社排印本。

汇集时，为使读者便于覆按，于考释等三书各条末，皆标注原书之页数。由于本书为汇集各家考辨文字而成，可说是古今伪书考的集大成，非根据某书排印或点校，故除姚氏之原序外，各家之序跋，皆列入附录中。

搜集有关古今伪书考补正资料时，承南京大学中文系张宏生教授，在该校图书馆寻得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并代为借印。本书之汇集工作始能顺利完成。

汇集工作，由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生童小铃负责，谨致谢忱。

古今伪书考序

姚际恒

造伪书者，古今代出其人，故伪书滋多于世。学者于此，真伪莫辨，而尚可谓之读书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读书第一义也。予辄不自量，以世所传伪书，分经史子三类，考证于后。明宋景濂有诸子辨；予合经史子而辨之。凡今世不传者，与夫琐细无多者，皆不录焉。其有前人辩论精确者，悉载于前，以见非予之私说云。四部有集：集者，别集，人难以伪，古集间有一二附益伪撰，不足称数，故不之及。子类中二氏之书，亦不及焉。

第五册

本册汇集说明 林庆彰

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原附于他所著的庸言录之后。清嘉庆年间鲍廷博刊刻知不足斋丛书时，从庸言录中析出，刊于第二十三集中。此后，古今伪书考独立成书，刊本无数，庸言录反而亡佚。

古今伪书考旨在考辨四部伪书，书前的序说：

造伪书者，古今代出其人，故伪书滋多于世。学者于此真伪莫辨，而尚可谓之读书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读书第一义也。予辄不自量，以世所传伪书分经、史、子三类，考证于后。明宋景濂有诸子辨；予合经、史、子而辨之。凡今世不传者，与夫琐细无多者，皆不录焉。其有前人辩论精确者，悉载于前，以见非予之私说云。四部有集，集者、别集，人难以伪，古集间有一二附益伪撰，不足称数，故不之及。子类中二氏之书，亦不及焉。

从这段话可以得知：其一，姚氏认为考辨伪书真伪为「读书第一义」。这句话可以说是姚氏治学方法的总纲领。其二，古来考辨伪书，大多不及经部，姚氏

则合经、史、子三部而考之。其三，以集部伪书较少，故不列入。道教和佛教的伪书，也未列入。

姚氏所考辨的伪书，经类有十九种，史类十三种，子类三十八种；又有真书杂以伪者八种；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六种；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何人作者一种；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二种；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四种。合计考辨之伪书，有九十一种。全书的编次分类和考辨方法，有不少缺失。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曾批评说：「体例凌杂，篇帙亦太简单，未能尽其辞，所断亦不必尽当。」（页二五三）虽然如此，姚氏这部书对清末以来的学术发展仍有不少影响。因此，传刻的板本即有二十余种，为其考释、补证者，也有数家。兹先将传刻之板本胪列如下：

1. 清嘉庆间，歙西鲍廷博刻知不足斋丛书本。
2. 清光绪三年，广汉张馥笙成都刻本，为受经堂丛书之一。
3. 清光绪三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印本，又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清光绪三年，跋活字印本。
4. 清光绪七年，归安姚氏粤东藩署校刊，覆知不足斋本，为晋石厂丛书十种之一；又民国二十三年，海虞瞿氏铁琴铜剑楼重修本。
5. 清光绪八年，肄水卢氏芸林仙馆补刻清嘉庆间歙西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
6. 清光绪十五年，长沙章恭斌经济书堂校刊本。
7. 清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刻本。
8. 清光绪二十年，广州雅雨堂刊本。
9. 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嘉庆年间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本。
10. 民国十二年，沔阳卢靖据浙江局本刊刻，为慎始基斋丛书十二种之一。
11. 民国十三年，吴县江杏溪辑印苏州文学山房本，为江氏聚珍版丛书初集之一。
12. 民国十八年，北平朴社排印本，为辨伪丛刊之一，又二十二年有再版本。
13. 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商务印书馆，覆知不足斋丛书本，收入丛书集成初编总类中。
14. 民国间，苏州振粤书社铅印本。
15. 一九五五年，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收入古籍考辨丛刊第一集中。
16. 民国五十年，台北世界书局影印本，收入中国学术名著第二辑，中国目录学名著第一集，伪书考五种内。
17. 民国五十一年，香港太平书局影印民国十八年朴社排印本。

18. 民国五十六年，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景排印本，为国学基本丛书四百种之一。

19. 民国五十七年，台北华联出版社印行。

20. 民国五十八年，台北台湾开明书店印行，为开明辨伪丛刊之一。

21. 民国七十四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知不足斋丛书本影印，收入丛书集成新编第四册。

日本方面有：

22. 日本文政五年(一八二二)官版刊本。

23. 江戸昌平？学问所刊本。

此外，为古今伪书考作考释、补证的，有下列数家：

(一) 古今伪书考考释 金受申

民国十三年，北平中华印刷局排印本。

(二) 重考古今伪书考 顾实

民国十五年，上海大东书局排印本。民国十七年再版本。

(三) 古今伪书考书后 程大璋

1. 民国年间刊，邬庆时辑半帆楼丛书中

2. 民国年间刊，邬庆时辑白坚堂丛书第一集中。

(四) 古今伪书考补证 黄云眉

1. 民国二十一年，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铅印本。又一九六四年重印本。

2. 一九五九年，山东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又一九六四年重印本。

3. 民国六十一年，台北文海出版社据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排印本影印。

4. 一九八〇年，山东齐鲁书社据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本重排印。

。

由于考释、补证的材料相当多，且如金受申和顾实的书，坊间皆已绝版。为使读者读姚氏书时，能很容易参考到这些数据，乃将所能找到的金受申、顾实、黄云眉之书，按姚氏书考辨各伪书之顺序，分别系入。兹将所据之版本胪列如下：

1. 古今伪书考，顾颉刚点校 古籍考辨丛刊本 一九五五年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

2. 古今伪书考考释 民国十三年北平中华印刷局排印本。

3. 重考古今伪书考 民国十五年上海大东书局排印本。

4. 古今伪书考补证 一九八〇年山东齐鲁书社排印本。

汇集时，为使读者便于覆按，于考释等三书各条末，皆标注原书之页数。由于本书为汇集各家考辨文字而成，可说是古今伪书考的集大成，非根据某书排印或点校，故除姚氏之原序外，各家之序跋，皆列入附录中。

搜集有关古今伪书考补正资料时，承南京大学中文系张宏生教授，在该校图书馆寻得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并代为借印。本书之汇集工作始能顺利完成。

汇集工作，由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生童小铃负责，谨致谢忱。

古今伪书考序

姚际恒

造伪书者，古今代出其人，故伪书滋多于世。学者于此，真伪莫辨，而尚可谓之读书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读书第一义也。予辄不自量，以世所传伪书，分经史子三类，考证于后。明宋景濂有诸子辨；予合经史子而辨之。凡今世不传者，与夫琐细无多者，皆不录焉。其有前人辩论精确者，悉载于前，以见非予之私说云。四部有集：集者，别集，人难以伪，古集间有一二附益伪撰，不足称数，故不之及。子类中二氏之书，亦不及焉。

经类

易传

宋王景山开祖儒志编曰：「或曰：『易系辞果非圣人之言乎？』曰：『其原出于孔子，而后相传于易师，其来也远，其传也久，其间失坠而增加者不能无也。』」又欧阳永叔有易童子问三卷，其下卷专言系辞，文言，说卦而下，皆非圣人之作。其书具在文集，兹不详。又陈直斋振孙书录解题曰：「赵汝谈南塘易说三卷，专辨十翼非夫子作。」今此书无传。予别有易传通论六卷，兹亦不详。

[重考]

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汉书艺文志云：「孔子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经典释文叙录云：「孔子作彖辞、象辞、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隋书经籍志云：「孔子为彖、象、系辞、文言、序卦、说卦、杂卦。」虽举十翼之次，各不相同，犹之文字六书，许慎班固郑众三家既已名次不同，后来述者之次益不同，而其实则一也。汉志称十篇，最为明决而浑括，不愧史笔，孔颖达易正义卷首第六论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郑学之徒，并同此说。」张守节史记正义曰：「夫子作十翼，谓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系、下系、文言、序卦、说卦、杂卦也。」止是说卦序卦之次，小有不同，无关宏旨，经师每于此等小处讨生活，因而疑真疑伪，大可不必，吾人乃转觉郑学之徒，尚近史笔也。宋人受佛

教之影响，尊孔子之圣，几如今日耶稣教中之上帝，不满意于十翼，故疑非孔子作，岂知孔子固亦是人世中人耶。且果有确证，亦一学说。无如经清世几多考证家之证实，已无立足之余地，吾人今日岂尚能受其愚耶，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二）

[补证]

崔述曰：『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由是班固以来诸儒之说易者，皆谓传为孔子所作，至于唐宋，咸承其说。余按春秋，孔子之所作，其文谨严简质，与尧典禹贡相上下，论语后人所记，则其文稍降矣。若易传果孔子所作，则当在春秋论语之间，而今反繁而文，大类左传戴记，出论语下远甚何耶？系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传果为孔子所作，不应自冠以「子曰」字，即云后人所加，亦不应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于春秋也，尝屡言之，而无一言及于孔子传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遗余力，不应不知，亦不应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观之，易传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为，盖皆孔子之后通于易者为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盖相传以为孔子之说，而不必皆当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则其所自为说也。杜氏春秋传后序云：「汲冢中周易上下篇，与今正同，别有阴阳说，而无彖象文言系辞，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尚未播之于远国也。」余按汲冢纪年乃魏国之史，冢中书，乃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师子夏，子夏教授于魏久矣。孔子弟子能传其书者，莫如子夏，子夏不传，魏人不知，则易传不出孔子，而出于七十子以后之儒者无疑也。论语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传亦载此文，果传文在前欤？记者固当见之，曾子虽尝述之，不得遂以为曾子所自言；而传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独节此语而述之。然则是作传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义，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语，必曾子以后之人之所为，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为序卦，而以前序书传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义，初无孔子作传之文，盖其说之晦，有自启后人之误。』（洙泗考信录）

皮锡瑞易经通论曰：『以卦辞爻辞为孔子作，疑无明文可据，然亦非尽无据也。古以系辞即为卦辞爻辞，汉儒说皆如是。而今之系辞上下篇，古以为系辞传，释文王肃本有传字，盖古本皆如是。宋吴仁杰古周易以爻为系辞。今考系辞有云：「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又云：「之物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又云：「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又云：「系辞焉以尽其言。」据此诸文，明是指卦爻辞谓之系辞。若谓系辞中四处所云系辞，即是今之系辞，孔子不应屡自称其所著之书，又自言

其作辞之义，且不应自称圣人。盖系辞即卦辞爻辞，乃孔子所作，今之系辞，乃系辞之传，孔子弟子所作。系辞中明有「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笔。史记自序引系辞之文为易大传，是其明证。凡孔子所作谓之经，弟子所作谓之传，所云「圣人系辞焉以断其吉凶」，乃孔子弟子作传，称孔子为圣人，非孔子作系辞而称文王周公为圣人也。郑樵六经奥论曰：「易大传言系辞者五，皆指爻辞曰系辞，加上系曰系辞焉而明吉凶，系辞以断其吉凶，有二曰系辞焉而命之，孔子专指爻辞以为系辞。今之系辞，乃孔门七十二子传易于夫子之言，为大传之文。则系辞者其古传易之大传欤？」郑樵以系辞传为易大传，正本史记。孔疏云：「经文王周公所作，传孔子所作。」不知孔子以前，不得有经。汉书儒林传云：「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则已误以孔子所作为传，与史记之说大异矣。欧阳修不信祥异，以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为非孔子之言，不知系辞传本非孔子之言，乃孔子弟子所作，以解释孔子之言者也。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史公既以今之系辞为易大传，则不以为孔子所作，世家所谓，亦必指卦辞爻辞而言。系者属也。系辞犹云属辞。据史记云，伏戏画八卦，文王重卦为六十四，分为三百八十四爻，而无其辞，至孔子乃属辞以缀其下，故谓之系。此其有明文可据而不必疑者也。惟孔子世家引说卦，颇疑有误。论衡正说篇曰：「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皇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所说易益一篇，盖说卦也。隋书经籍志曰：「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唯失说卦三篇，后河内女子得之。」所谓三篇，盖兼序卦杂卦在内。据王充说，说卦至宣帝时始出，非史公所得见，故疑世家说卦二字，为后人搀入者。说卦论八卦方位，与卦气图合，疑焦京之徒所为。程迥古易考十二篇，阙序杂卦，以为非圣人之言。李邦直、朱新仲、傅选卿皆疑序卦。近儒朱彝尊亦然。戴震云：「昔儒相传，说卦三篇，与今文大誓同，后出说卦分之为序卦杂卦，故三篇辞旨不类孔子之言，或经师所记孔门余论，或别有所传述，博士集而读之，遂一归孔子，谓之十翼矣。」据此，则古今人皆疑说卦三篇；而十翼之说，无古无征。汉书艺文志易经十二篇。又曰，「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是已分为十篇，尚不名为十翼，孔疏以为「郑学之徒，并同此说，」是十翼出东汉以后，未可信据。欧阳修谓十翼之说，不知起于何人，自秦汉以来，大儒君子不论。后人以为欧阳不应疑经；然十翼之说，实不知起于何人也。』

眉按：姚氏通论不可见。康有为谓『十翼之名，史迁父受易于杨何未之闻，殆出于刘歆之说。彖象与卦辞爻辞相属分为上下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歆以上下二篇，属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伪作之序卦杂卦，附之河内女

子所得之事，而以为孔子作十篇为十翼。夺孔子所作而与之文王周公，以己之所作而冒之孔子，俯张为幻，可笑可骇。』(说详新学伪经考)其言似足为锡瑞『十翼起于何人』之语下一解；然如此论古，虽属快刀斩麻，终觉于心不安。说卦出于汉宣帝时，序卦杂卦，叶适已谓为后人伪撰(见习学记言)，其伪固不待言；然必以序卦杂卦归之刘歆，未免近于武断。至卦辞爻辞为孔子所作，系辞乃孔子弟子所作，皮康之说皆同，而亦无确据。章炳麟设十二谬以斥皮说(章太炎文录初编)，其不信孔子作易是也；其必推而上之以为文王作，则更谬矣。余意易传必非孔子作，崔述谓出于七十子以后之儒者，近是。柯汝铎谓『孔子未尝为易作传，十翼之名，皆后代讲师所立。夫子论易，见于论语者，止「加我数年」及「不恒其德」二章。其它答问所及，大率依古训以立言。如「克己复礼仁也」，及「出门如见大宾」二语，皆见之左氏，夫子以之告颜渊仲弓。述而不作，夫子盖自言之矣。』(瓮天录)其言亦有理。孔子固未尝赞易，论语「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鲁论本作「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其以「亦」为「易」，钱玄同以为乃汉人欲证孔子赞易之说者所改。又易艮卦象传「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其「以」字，钱氏亦以为作大象者袭论语曾子语，欲使与他卦象传词例一律而加之。(见读书杂志第十期)皆是与崔柯之说相证发。要之孔子与易传无关。顾颉刚谓易传之作，最早不得过战国，迟则在西汉中叶，说见古史辨第三册。(页一—七)

子夏易传

汉志无。隋志始有子夏易传二卷。崇文总目曰：「此书篇第略依王弼式，决非子夏之文。又其言近而不笃。然学者尚异，颇传习之。」晁子止公武读书志曰：「景迂云，『张弧伪作。』」陈直斋曰：「隋唐时久残阙，宋安得有十卷！陆氏释文所引隋子夏易传，今本皆无之。岂直非汉世书，并非隋唐之书矣！」恒按：胡元瑞笔丛曰，「子夏易载通考者，今亦不传。」今昆山徐氏新刊有之，胡盖未见云。

[考释]

文苑英华卷七百六十六刘子元易传议曰：「按汉艺文志易有十二家，而无子夏作传。至梁阮氏七录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然据汉志韩易有十二篇丁宽易有八篇，求其符会则事殊，隳刺者矣。」司马贞易传议曰：「按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所存者多失真本。荀勖中经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所作』。是先达疑非子夏矣。」隋书经籍志：「子夏传残缺，梁六卷，今二卷。知其书错谬多矣。」王俭七志引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今题不称韩氏而载。」薛虞记：「今秘阁有子夏传。」薛虞记粗略，无益于后学，不可诂正经。(页一下—二上)

[重考]

释文序录云「子夏易传三卷」，七略云「汉兴，韩婴传」。七略此文亦见唐会要引王俭七志所引刘向七略。考汉书儒林传曰：「韩婴，燕人也。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后其孙商为博士。孝宣时，涿郡韩生其后也，以易征，待诏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传也。」顷见宋翔凤过庭录有「子夏为韩婴孙商之字」一条，亦足备一解。盖本婴所传，而其孙商成此书，故曰子夏易传欤。然此书久佚，清孙冯翼、张澍、马国翰、黄奭俱有辑本。若晁氏读书志所指子夏易传，唐人张弧伪作，乃别一书，勿混为一。而汉魏丛书本子夏易传，又宋以后人伪作，更非张弧之书，断为伪中之伪，清四库提要已明言之。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三)

[补证]

眉按：唐会要载开元七年，诏令儒官详定子夏易传：刘知几议曰：「按汉志易有十三家，而无子夏作传者。至梁阮氏七录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然据汉书，韩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会，则事殊隳刺者矣。夫以东鲁服膺，文学与子游同列，西河告老，名行将夫子连踪，而岁越千龄，时经百代，其所著述，沉翳不行，岂非后来假凭先哲！必欲行用，深以为疑！」司马贞议曰：『按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真本。又荀勖中经新簿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所作。」是先达疑非子夏矣。又隋书经籍志云：「子夏传残阙，梁六卷，今二卷。」知其书错谬多矣。又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今题不称韩氏，而载薛虞记。又今秘阁有子夏传薛虞记，其质粗略，旨趣非远，无益后学。不可将帖正经。』五月五日，诏子夏传逸篇令帖易者停。则是唐以前之所谓子夏易者，已为伪本矣。而晁说之所称张弧伪托之本，实为另一伪本。(传易堂记曰：『古今咸谓子夏受于孔子而为易传，唐刘子玄知其伪矣。书不传于今。今号为子夏传者，唐张弧之易也。』)张弧不知唐何时人。陆德明释文所引：据朱彝尊经义考谓『屯六二，乘马班如，乘音绳，班如相牵不进貌。比传，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小畜九五，有孚挛如，挛作恋，思也。上九，月几望作近望。履九四，愬愬恐惧貌。泰六四，翩翩轻举貌。上六，城复于隍作塤。大有九四，匪其彭作旁。谦卦作嗛，云嗛谦也。豫六三，盱作紆。九四，盍簪疾也。噬嗑九四，肺作脯。贲六五，束帛戈戈作残残，传云，五匹为束，三玄二纁象阴阳。复上六有灾眚，传云，伤害曰灾，妖祥曰眚。颐六二，拂经作弗，云辅弼也。六四，逐逐作攸攸。坎上六，置于丛棘，置作湜。离六五，戚作喊，咨？也。咸初六，拇作●。遯上九，传云肥饶裕。晋九四，鼫鼠作硕。明夷六二，夷于

左股用拯马壮吉，夷作睇，传云，旁视曰睇，拯作？。睽六二，其牛掣作契，传云，一角仰也。夬九四，牵作擊。姤初六，梏作鏹。九五，包作苞。困九四，徐徐作荼荼，传云，内不定之意。井九二，鲋，传谓虾蟆。六四井甃，传云，修治也。丰九三沛，传云，小也。沫，传云，星之小者。旅九四，资斧作齐斧。既济六二，莠作吕，六四，繻有衣袽，繻作●，袽作茹。今文皆不然』云云。是。今。本。又。非。张。弧。伪。托。之。本。矣。。然德明犹可假定为张弧以前人；王应麟乃南宋末人，而困学纪闻『帝乙归妹，子夏传谓汤之归妹也。』今本亦无之，则尚安得谓张弧之伪本哉？准是以言，刘。知。几。司。马。贞。所。议。者。，固。非。宋。人。所。见。之。伪。本。；今。日。所。见。之。伪。本。，又。非。宋。人。所。见。之。伪。本。(惠栋九经古义，谓其文浅近，与郭京周易举正皆宋人伪撰？恐亦非是。)阳羨鹅笼，幻中出幻，岂非可怪！前人言其伪者，除姚氏所举外，中兴书目程迥、吕祖谦、章如愚、何乔新皆疑之。而孙坦疑为汉之杜子夏；赵汝？则以为杜钦杜邺，于易未闻师授，惟邓彭祖传梁邱之学，犹可仿佛，盖彭祖亦字子夏也。崔应榴亦谓是邓彭祖所作。是皆未免附会。臧庸决为韩婴所作，谓婴为幼孩，故名婴，字子夏，夏大也。宋翔凤过庭录则有子夏为韩婴孙商之字一条，亦未敢信。全祖望曰：『今。所。行。十。一。卷。，固。属。贗。本。；即。七。略。以。来。之。书。，亦。依。托。耳。。夫。曰。韩。曰。丁。曰。薛。，其。见。于。前。人。着。录。者。，尚。难。审。定。，况。臆。度。耶。！』(鮚埼亭集外编子夏易传跋尾)斯言最为得之。(页八一〇)

关朗易传

陈直斋曰：「唐赵蕤注。然隋唐志皆不载；或云阮逸伪作。」恒按：文中子阮逸所注，人疑即其伪造。关朗称元魏孝文时人，王通祖同州刺史彦师事之；尝为彦筮得夬之革，决百年中当有达人出，修洙泗之教；历数周齐陈隋事无不悬合，盖寓意于通也。如此牵合证佐，故人知易传亦逸伪造也。

[重考]

清四库存目据晁氏读书志，谓李淑邯郸图书志始有此书，中兴书目亦载其名；云阮逸詮次刊正。陈师道后山丛谈、何蘧春渚纪闻及邵博闻见后录皆云「阮逸尝以伪撰之稿示苏洵」，则出自逸伪作，无可疑义。逸与李淑同为神宗时人，故李氏书目始有之也。(卷一，页四)

[补证]

眉按：吴莱关子明易传后序曰：『予始读文中子中说，颇载关朗子明事，后得天水赵蕤所注关子易传十有一篇，大概易上下系之义疏耳。或曰，王氏中说，本于阮逸；关氏易传，肇于戴师愈。师愈，江东老儒也。观其传，统言消息

盈虚爻象策数之类，独与张彝相问答，彝尝荐之魏孝文；而王氏之赞易，世传关氏学也。是又岂尽假托而后成书欤？』(渊颖集)盖真以为关朗所作。王通中说系谬书(说详后)，其言本不足据。此书为阮逸伪撰，陈师道后山谈丛、何蘧春渚纪闻及邵博闻见后录皆云阮逸尝以伪撰之稿示苏洵，则出自逸手，不须更辨。莱又从而信之，失考甚矣！唐李鼎祚辑汉以来三十六家解易之说，成周易集解一书，其自序云：『臣少慕玄风，游心坟籍，历观炎汉，迄今巨唐，采群贤之遗言，议三圣之幽赜。集虞翻荀爽三十余家，刊辅嗣之野文，补康成之逸象，各列名义，共契玄宗。先儒有所未详，然后辄加添削。』今观其书，实能广揽众说，折衷诸长，而独不引关氏易传，则本无其书可知，此伪托之一旁证也。文献通考又有阮逸易筌六卷，每爻必以古事系之，陈振孙尝谓其牵合，而此书牵合之迹，亦灼然可验，其作伪之手段相似，此伪托之又一旁证也。又考注者赵蕤，字太宾，梓州盐亭人。博学韬铃，长于经世。开元中召之不赴。著有长短经十卷。(见唐书艺文志及孙光宪北梦琐言)李白尝师事之(见唐诗纪事)。是其人似非注易传者。且令赵蕤曾注此书，则此书不载于隋志，亦应载于新旧唐志，今乃始见于李淑邯郸图书志(李淑与阮逸同为神宗时人)，则此书之产生，必在唐代以后，而阮逸之伪托，更无疑义矣。(页一一--一三)

麻衣正易心法

出于宋，称麻衣道者以授陈希夷。朱仲晦曰：「此书辞意凡近，不类一二百年文字，且多无理妄谈。守南康时，有前湘阴主簿戴师愈求谒，即及麻衣易。因复扣之，宛然此老所作。」按：此乃朱所亲见，其说固自无疑。

焦氏易林

顾宁人日知录曰：「易林疑是东汉以后人撰。延寿在昭宣之世(汉书京房传曰：「延寿以好学得幸梁王。」案此梁敬王定国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当元帝之初元三年。)，其时左氏未立学官；今易林引左氏语甚多。又往往用汉书中事：如云『彭离既东，迁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长城既立，四九宾服；交和结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宁元年。曰『火入井口，杨芒生角，犯历天门，窥用太微，登上玉床』，似用李寻传语。曰『新作初陵，踰陷难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刘季发怒，命灭子婴』，又『大蛇当路，使季畏惧』，则又非汉人所宜言也。」

[重考]

汉志凡书不为中秘所藏者，例不着录，焦氏易林盖其一也，今存易林十六卷，清四库定为焦延寿书，延寿字赣。徐养原、牟廷相定为东汉崔篆作，丁晏撰易林释文仍定为焦赣之书，谓「易林学出西京，文义古奥，非东汉诸儒所能依托」，其考辨至精核，具在原书，兹不赘述。而吾家亭林所疑诸端，实俱不足

辨也。盖西京虽左氏未立学官，而贾谊已为之训故，河间献王传其学，毛诗故训传亦依用之，且延寿易本出孟氏，而说文叙以孟氏易为古文，正可证西京博士原始不分今古文也。至于引用汉事，西京人本无甚忌讳，昭君或明君之义，不必即元帝时之昭君，况延寿生及元成之世，又乌得以此而疑之。(卷一，页五-六)

[补证]

郑珍跋易林曰：『今世有易林四卷，相传为汉焦延寿、贛撰。顾亭林以延寿在昭宣之世，其时左氏未立学官，而易林引左氏语甚多，又往往用汉书中事(如姚氏所引，此略。)，疑是东汉以后撰，托之焦延寿者。愚按：贛事实见前汉京房及儒林传，并不言着易林，顾氏以用事措语疑之，此书不出贛信矣。考隋书经籍志，有焦贛易林十六卷，费直易林二卷，许峻易林一卷，郭璞周易四卷，鲁洪度易林三卷；唐书艺文志又增多崔氏周易林十六卷，管辌周易林四卷。张满周易林七卷，是作易林者凡八家。崔篆，桓帝时人，许峻当在明、章间，二子皆不宜言刘季，则此书亦非崔许所著。观其文奇谲光怪，景纯优为之，然朴质自然，非汉魏人不能也。是其管公明之书？唐会昌中王俞序贛书云，四千九十六题，即是此本。知其时贛书久亡，世遂以此当之耳。今之四卷，盖犹其旧也。』(巢经巢文集卷五。眉按：今所行十六卷本，亦四千九十六题。)

眉按：易林不知为何人作，然决非焦氏书也。汉书艺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段嘉即殷嘉，从京房受易者)，以孟氏冠京房，以京氏冠段嘉，所以明其着录非苟，源流有自也。据儒林传：『房受易梁人焦延寿(京传，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字即名也，观下俱称贛可知。黄伯思东观余论亦以为名贛字延寿。)延寿去，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延寿易是否即孟氏学，或为别派，虽难确定；然必与孟氏京氏发生源流上之关系。使延寿果有其书，班氏摭而不载，则此一段授受异同之史实，无可资以质对，恐班氏不若是其疏也。今。传。有。其。人。，而。志。无。其。书。，可知。延。寿。本。无。其。书。，末。由。着。录。耳。。沈钦韩汉书疏证谓『隋志有焦贛易林十六卷，今见行，而志不列，殆以焦氏无师法，故不录中秘，或以京氏包之耳』。此乃臆说，固不足信。王先谦汉书补注则谓『易林当在蓍龟家周易中』。考蓍龟家周易三十八卷，钱大昭汉书辨疑谓『周易下当有脱字』，然所脱何字，亦难确定，吾人又安可遽谓焦氏易林十六卷，必在此三十八卷中耶？日知录以书中多延寿以后语，疑是东汉以后人撰，最得其实。惟谓刘季发怒等语，非汉人所宜言，或以史记高祖本纪数称刘季，并不忌讳，未足为延寿病驳之；不知高祖本纪『先总叙高祖一段，及述其初起时，则

称刘季，得沛后称沛公，王汉后称汉王，即帝位后则称上。』(用赵翼陔余丛考卷五语)此乃史法当尔，后代诸史莫不因之，若延寿不当如此言矣。然吾以为易林固非焦氏书；若必指为何人作，则吾亦未敢苟同。如后汉书崔骃传载『骃祖篆，闭门潜思，着周易林六十四篇，用决吉凶，多所占验。』李石续博物志曰：『篆着易林，或曰卦林，或曰象林。』而焦、崔字又相似，故有疑易林为崔篆作者。后汉书许曼传载『曼祖峻，善卜占之术，多有显验，时人方之前世京房。所著易林，至今行于世。』王安石许氏世谱曰：『后汉汝南许峻者，为易林传于世。』故又有疑易林为许峻作者。又如东观汉纪载『永平五年，京师少雨，上御云台，召沛献王辅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蚁封穴户，大雨将集。』今二语在易林中，故又有疑今之易林为周易卦林者。以吾论之：方。士。好。谈。吉。凶。，儒。家。亦。杂。形。气。，撰。易。林。者多。矣。，岂。能。一。一。悬。拟。而。吻。合。之。？吾。人。但。辨。今。之。焦。氏。易。林。，非。延。寿。作。可。耳。。不。必。拖。泥。带。水。，强。谓。谁。作。谁。书。也。。若谓献王在永平时已用为占，可证今之易林非东汉人所能作，则又安知非今之易林，袭用周易卦林语耶？杨慎谓『焦氏易林，西京文辞也。辞皆古韵，与毛诗楚辞偕音相合。或似诗，或似乐府童谣，观者但以占卜书视之，过矣。如「夹河为昏，期至无船，摇心失望，不见所欢」，如「三骊负衡，南取芝香，秋兰芬馥，利我少姜」，如「●●啮啮，贫鬼相责，无有欢怡，一日九结」，如「三夫共妻，莫适为雌，子无姓氏，父不可知」，其辞古雅，魏晋以后诗人莫及。且其辞，古之文人亦多用之：「六目睽睽」，韩文祖之曰「万目睽睽」；「九雁列除」，王勃滕王阁序用之；「酒为欢伯」，「白云如带」，「穴蚁封户，天将大雨」，唐诗多用之』云云(丹铅杂录卷六)易林文辞诚可观，后世文人多采摭之，然要无害其为东汉以后人作；而丁晏撰易林释文，必谓『易林学出西京，文义古奥，非东汉诸儒所能依托。』非也。(页一四-一八)

易干凿度

此纬书，伪托孔子作。按：纬书自隋末禁绝，宋世犹传七纬，今传者仅干凿度而已。然亦宋人掇拾类书而成，非本书也。晁子止曰：「崇文书目无，元佑田氏书目始载，当是国朝人为之。使真者尚存，犹不足信；况此又非其真也。」恒又按：后人以乾坤凿度二卷合之为一书，然实二书也。合之者又称黄帝撰，并无稽。

[考释]

是书分为干、坤凿度二卷，乃易八纬之一，分上下二篇：上篇论四门四正，取象取物，以至卦爻蓍策之数；下篇论坤有十性，而推及于荡配陵。今姚氏所录

，仅干凿度一篇而已。（页三下）

[重考]

聚珍板丛书，古经解汇函，易纬不止干凿度一书也。乾坤凿度乃后出伪书，不与干凿度同，清四库已言之。考纬书远源于河图洛书，曰图纬，曰象纬，事涉天文占验，故亦曰纬候也。司马迁曰：「孔子论六经，纪异而说不书，至天道命不传，传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虽言不着。」故相传纬书皆孔子作，荀悦辨之曰：「仲尼之作则否，有取焉则可，曷其燔诸。」最为持平之言，隋焚禁民间之纬，而经师朝廷不禁称引。晁氏谓宋人伪作，殊为失考。且汉谯敏碑称：「其先故师谯赣深明典奥讖录图纬。」是易纬尤与焦氏京氏两家易两近。而干凿度通卦验两书，并依附系辞策数，及说卦方位为说，当作于汉武宣以后，亦今文博士之遗说，兼有郑玄注，俱未可蔑视也。（卷一，页六-七）

古文尚书

古文尚书二十五篇，并孔安国传出于东晋；梅赜上之朝，伪称孔壁所出，安国为传。予别有通论十卷，兹不更详。

[考释]

伪古文之授受源流有云：「汝南梅赜于前晋奏上其书。赜受自城阳臧曹，曹受自天水梁柳，柳受自扶风苏愉，愉受自太保郑冲，冲之上无闻焉。」晋书郑冲传言：「冲仕魏高，高贵乡公讲尚书，冲执经亲授云云。」隋书经籍志曰：「伏生，济南人。口传二十八篇以授同郡张生，张生授千乘欧阳生，欧阳生授儿宽，宽转授欧阳生之子，至曾孙欧阳高作尚书章句，为欧阳氏学。又有夏侯都尉受业于张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传族子胜，为大夏侯之学。胜传兄子建，别为小夏侯之学。故有欧阳、大小夏侯三家并立，讫东汉相传不绝。」初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得孔壁所藏之书。孔氏安国校之，合伏生所诵成五十八篇，其余篇简杂乱，不可复读，并送之官府。孔氏安国又为五十八篇作传，会巫蛊事起，不获奏上，私传其业于都尉朝，朝授胶东庸生，谓之古文尚书之学。然孔注之后，传者极少。东晋梅赜始得安国之传奏之。齐建武中始列国学。唐明皇天宝间，卫包受诏更定，始遂以大为行。张霸有伪古文尚书，名百两篇。按书纬曰：「孔子将黄帝元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其可为世法者一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据此则张霸之附会为百两篇，当是其时有此纬之故。（页四上-五上）

尚书汉孔氏传

说见上。

[重考]

东晋初，豫章内史梅赜所上古文尚书孔安国传，自宋吴棫、朱子，元赵孟俯、

吴澄，明梅鷟、归有光，清阎若璩、惠栋、王鸣盛、宋鉴诸家着书，递有论辨，其作伪之迹早已暴白，无待赘述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七-八)
古三坟书

出于宋。晁子止曰：「张天觉言得之比阳民家。七略、隋志皆无之。世以为天觉伪撰。」陈直斋曰：「元丰中，毛渐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辞诡诞不经，盖伪书也。」胡元瑞曰：「世以隋购三坟，刘炫伪造连山等百余篇上之，即此书。然炫在隋号大儒，其造连山，虽伪妄，必有过人者。今此书至浅陋，炫岂至是？盖即序者毛渐所为；其序与书正相类。」

[考释]

三坟五典，人皆言为古书，然证明其伪已无疑矣。其所以称古书之故，盖以事系上古之事，不以其书之真伪分别。如四库全书独收竹书纪年，为古史之首者，同一意也。(页五下)

[重考]

天觉张商英也，不必问其为张商英伪造，抑毛渐伪造也。清四库存目曰：「古来伪书之拙，莫过于是。故宋元以来，自郑樵外，无一人信之者。至明何鏜刻入汉魏丛书，又题为晋阮咸注，伪中之伪，益不足信矣。」(卷一，页八)

诗序

汉志无。但云「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迄东汉，毛传始行，而诗序亦出。后汉儒林传曰：「卫宏字敬仲，东海人。初，九江谢曼卿善毛诗，宏从受学，作毛诗序。」隋志曰：「先儒相承，谓毛诗序子夏所作，毛公及卫敬仲更加润色。」郑诗谱谓「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公更足成之。」按：世以序发端一二语，谓之小序，以其少也；以下续申者，谓之大序，以其多也。又以小序为古序，为前序；大序为后序。今皆从之。郑谱所谓大序，今所谓小序也；所谓小序，今所谓大序也。今不用其说。其谓子夏作者，徒以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语。此明系附会，绝不可信。谓毛公作者，亦妄也。毛公作传，何尝作序乎？郑玄又谓诗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诸篇之首，则亦信序而为此说，未必然也。世又谓大序自是宏为之，小序则系古序。按：汉世未有引序一语，魏世始引之；及梁萧统文选直以为子夏作，固承前人之误也。郑玄且以小序为孔子作，王安石且以小序为诗人自制，益可笑矣。大抵小大序皆出于东汉；范晔既明指卫宏，自必不谬。其大序固宏为之，小序亦必汉人所为。何以知之？序于周颂潜诗曰：「季冬献鱼，春献鲔。」全本月令之文，故知为汉人也。宋儒辨序之妄，自晁说之、程泰之、郑渔仲而朱文公承之。是小大序本皆非伪；后人以小序为子夏作，大序为毛公作，遵之者俨如功令，不敢寸尺易，是虽非伪书，而实

亦同于伪书也，故列之于此。

[重考]

宋儒辨序之妄，乃是宋儒之妄，姚氏断序为卫宏作，又即姚氏之妄。盖卫宏作序当是别为之序，犹郑玄序易，非即十翼之序卦，马融序书，非即百篇之书序也，隋志附会范书，与大小序牵混而为一，非也。后世颠倒大小序之名，尤宜一扫而空之。汉志云：「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汉世鲁诗盛行，故云然尔。其实郑玄之言，较汉志为核。大序即周南关雎序，小序即散见诸篇之首者是也。关雎序云：「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乐不淫，哀不伤，正本论语孔子语意，郑笺云「哀字误，当为衷」，此郑君偶有不照。刘台拱论语骈枝云：「古之乐章皆三篇为一，传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鸣之三，记曰宵雅肄三乡饮酒礼，工入升歌三终，笙入三终，间歌三终，合乐三终，盖乐章之通例如此。乐而不淫者，关雎葛覃也，哀而不伤者，卷耳也。」刘说甚核。世又有以序无传，谓序传出一手者，然郑诗谱之说，大抵不诬也。释文关雎序下引沉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子夏意有未尽，毛公更足成之。」又释文序录曰：「孔子删录，取周诗兼商颂，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子夏传曾申，曾申传李克，李克传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孙卿子，孙卿子传大毛公。」是则毛公传子夏之学，其诗序间有足成之语，亦非无所授也，今试以小序文义考之，如「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白华，孝子之洁白也」，「华黍，时和岁丰，宜黍稷也」，此子夏所作也，又曰「有其义而亡其辞」，此毛公足成之语也。子夏序诗，诗未亡也，故知南陔言养，白华言洁，华黍言时岁之和丰也。毛公作传，此三诗已亡矣，而其义赖序以存，故曰「有其义而亡其辞」也。由庚崇丘由仪之序，亦同此例，又如「丝衣，绎宾尸也」，此子夏所作也。又曰：「高子曰灵星之尸也。」此毛公足成之语也。子夏传诗于高行子，高子即高行子也。子夏序诗意有未尽，故毛公引高子语以足之也。桓赉诸序，例亦宜然，此并为合作之明证也。（以上本黄以周经说略）至于齐鲁韩三家诗，皆有诗序。齐诗序亦可考，而鲁韩诗序可考者，又不与毛诗序同，要如春秋三传之比，各有师承，未可诋为伪作。（卷一，页九-一二）

[补证]

眉按：诗序之说，纷如聚讼，自韩愈谓子夏不序诗，宋儒继之，昌言排击；而与之持异义者，亦复旗鼓相当，胶扰以迄于清代，而钱大昕犹以称子夏作为可信。盖诗序地位之不易动摇如此。然后汉书既明指为卫宏所作；（严可均铁桥漫稿谓『毛诗仅有故训传，无序；卫宏尝作序，范书称善得风雅之旨者，已只字无存。』俞正燮癸巳存稿则谓『毛诗传序，一人所作；后汉书儒林传隋书经籍

志所言，乃是强造故实，以配汉书。』恐皆非是。)而诸儒必欲远攀孔子子夏或太史以为重，其诬妄本极可笑！兹但节录清人辨卫宏作而其意与姚氏相出入者，及序传并攻而使毛诗全部成问题者之说，以了却自宋以来一段公案。其余参差之说，不复备列，亦不需备列。万斯同群书辨疑诗序说曰：『愚谓三百十一篇之序，不但非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并非毛公所作，何以明之？旧说言子夏传曾申，曾申传李克，克传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荀卿，荀卿传毛亨，毛亨传子苌，其源流如此，则苌为诗序，必得诗人本旨；今观关雎之序，因论语有「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二语，乃以此四字入于序中，而牵强解之，此岂传自子夏者乎？小雅节南山至何草不黄凡四十四篇，序皆为刺幽王；其有本非刺者，则曰陈古以刺今，此果子夏之本旨乎？昊天有成命，本颂成王之德也；乃以为郊祀天地，自古有合祀天地之礼欤？只因王莽曾合祀，故卫宏附会之，孰谓子夏而有是说乎？子夏无是说，则毛苌亦必无是说，何诗序之纷纷淆乱哉！盖毛苌止因诗以作传，卫宏则因传以作序，是以弥失其真也。夫以序为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则不可；以序为卫宏所作，庸何伤！况后汉书明着其说，何故弃而不信！后人读书稽古，莫不取征于前史，前史已载而犹不信，岂他书之杂出者，顾可信哉！总由宋之儒者，专辟汉儒，元明之儒者，又专辟宋儒；欲辟宋儒，不得不推古之贤者以为重，而宏之德业不足以服宋儒，故明知诗序出宏手而有意讳之也。宋之首排诗序者，实惟郑樵，而朱子继之。郑说人不之信，独朱子之说盈天下，惟其误解国风，故人益推尊诗序，而不知两者皆失其平也。苏氏诗解，直斥序为卫宏作是也；而犹用其首句，则择之未尽善也。严氏诗缉为千古卓绝之书，而坚执序为史官所作，则偏信大序之故也。若石林叶氏既信为宏作，又疑非宏作，且云郑玄与宏略相先后，岂有不知而以序为孔子作，夫宏仕于光武时，玄卒于献帝世，相去百五十年，何云略相先后，彼于时世且未审，又何足与辨是非哉！』崔述读风偶识通论诗序曰：『诗序乃后汉卫宏作。唐人旧说，以为子夏毛公所作。沉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此说非也。何者？史记作时，毛诗未出，汉书始称毛诗，然无作序之文；惟后汉书儒林传，称「谢曼卿善毛诗，乃为其训，宏从曼卿受学，因作毛诗序，善得风雅之旨，于今传于世」，则序为宏所作，显然无疑。其称子夏毛公作者，特后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据也。记曰「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今卫宏作诗序，现有后汉书明文可据；如谓为子夏毛公所作，则史汉传记，从无一言及之。不知说者何以不从其有征者，而惟无征之言是从也？』又曰：『孔子，鲁人也。孔子既没，七十子之徒，相与教授于齐鲁之间，故汉初传经者，多齐鲁之儒。子夏虽尝教授西河，然究在鲁为多。观戴记所言，多在鲁之事，而论语称子游讥子夏之门人

，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则子夏之门人，在鲁者不乏矣。齐鲁既传其诗，亦必并传其序，何以齐鲁两家之诗，均不知有此序，而独赵人乃得之乎？盖自毛公以后，传其说者，递相附会，宏闻之于师，遂取而着于序耳。』又曰：『旧说以逐篇序其义者为小序。隋经籍志称序为子夏所创，毛公及卫敬仲更加润益。说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为毛公所作，或以为太史所题，而其下乃卫宏所续。余按序之首句，与上下所言相为首尾，断无只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时刺乱者，语意未毕，尤不可无下文。则其出于一人之手无疑也。况宏果续前人之序，蔚宗岂得归于宏，而谓今所传者为宏作乎？然为是说者无他，皆由尊崇序说太过，惟恐言为宏作，则人轻之而不深信，而无如后汉书明明有宏作序之文，故不得已而分属之，以发端首句为太史毛公所作，而其下文乃归之宏以两全之。嗟夫，古人已往，不能起九原以自明，一任后人欲属之谁即属之谁耳，此可为长太息者也！』吴汝纶诗序论曰：『后汉书以毛序作于卫宏，论者谓序首一语为古序，以下申说为宏所续。考韩鲁序皆止一语，毛不应独异，盖古序者，即毛公以前师弟相承之大指，而毛传据以为说者也。续序若赘疣，文气不相承属，即有事迹，备见于左传国语仪礼孟子诸书，而续序能详其说者，亦皆不如古序之槩括，甚且有与古序抵牾不合者，以为卫宏所作，盖确然无疑。然古序既本师传，初非有未终之义，未竟之文，待后人之补缀，宏乃擅以己意搀入，如出一人之手，不应淆乱古书若此！余尝推求其故：盖毛公传诗，注经不注序，宏因援据师说，参以己见，以为序注，而附于各序之下，其后误入序文，则转写讹耳。玩其词意之序，孔氏谓本？，类皆诂明序旨，其于古序下，时以言字承之，明为释序之文。而野有死或以天下大乱以下为注；桓之续序云：桓，志武也。释文云：本或以此句为注，尤属确证。然则今所谓续序者，非续序也，续毛诗而为序注也。至郑康成又从而为之注，而卫宏之注，盖已与序混而为一。范蔚宗不知其本实序注，遂谓宏作毛诗序，此后儒疑议所由起也。』又曰：『汉志毛传较经独多一卷，孔氏不知所并何卷，夫经传虽自别行，卷数不应亦异，经廿九卷，则传亦廿九卷而止耳，余一卷必序也。盖诗序虽先儒授受之旧，然毛以前，实未着于文字，陆德明所谓口以相传者是也。毛既自为诗传，因取先儒口传之序，亦笔之书，后人谓毛公作序者以此。此诗序一篇所以不附经后而附于传也。然则序在篇首，既非毛氏所分，则分之当自谁始？曰，孔氏云，就经为注，始于后汉，则引经附传，当亦始于后汉，但不必自马融始耳。然则此序之分，亦在后汉之世，其卫宏之徒欤？宏注序，亦就序为注，故后与序混。盖宏既分序于篇首，其注亦误入序文，此范蔚宗辈所由以序为宏作也。』魏源齐鲁韩毛异同论曰：『程大昌曰：「三家不见古序，故无以总测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该括章旨，故训诂所及，会全诗以归一贯。」然考新

唐书艺文志韩诗二卷，卜商序，韩婴注；而水经注引韩诗周南序曰，「其地在南邵南阳之间。」至诸家所引韩诗，如「关雎刺时也；汉广说人也」等等，皆与毛诗首语一例，则韩诗有序明矣。齐诗最残阙，而张揖魏人，习齐诗，其上林赋注曰，「伐檀，刺贤者不遇明王也。」其为齐诗之序明矣。刘向楚元王孙，世传鲁诗。其列女传以茅？为蔡人妻作；汝坟为周南 大夫妻作等等，视毛序之空衍者尤凿凿不诬。且其息夫人传曰「君子故序之于诗」，黎庄夫人传曰「君子故序之以编诗」，而向所自着书，亦曰新序，是鲁诗有序明矣。且三家遗说，凡鲁诗如此者，韩必同之；韩诗如此者，鲁必同之；齐诗存什一于千百，而鲁韩必同之，苟非同出一源，安能重规迭矩？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谓毛不见三家古序则有之，三家乌用见毛序为哉！程氏其何说之辞！郑樵曰：「毛公时，左传孟子国语仪礼未盛行。而先与之合。世人未知毛诗之密，故俱从三家。及诸书出而证之，诸儒得以考其异同得失，长者出而短者自废，故皆舍三家而宗毛。」应之曰，齐诗先采苹而后草虫，与仪礼合。小雅四始五际次第，与乐章合。鲁韩诗说硕人二子乘舟载驰黄鸟与左氏合。说抑及昊天有成命与国语合。说驺虞乐官备与射文合。说凯风小弁与孟子合。说出车采薇非文王伐玁狁，与尚书大传合。大武六章次第，与乐章合。其不合诸书者安在！而毛诗则动与抵牾，其合诸书者又安在！顾谓西汉诸儒未见诸书，故舍毛而从三家，则太史公本左氏国语以作史记，何以宗鲁诗而不宗毛？贾谊刘向博极群书，何以新书、说苑、列女传宗鲁而不宗毛？谓东汉诸儒得诸书证合，乃知宗毛而舍三家，则班固评论四家诗，何以独许鲁近？左传由贾逵得立，服虔作解，而逵撰齐鲁韩毛诗异同，服虔注左氏，郑君注礼，皆显用韩诗；即郑笺毛，亦多阴用韩义。许君说文序自言诗称毛氏，皆古文家言，而说文引诗，什九皆三家。五经异义论鬯制，论郑风，论生民，亦并从三家说。岂非郑许之用毛者，特欲专立古文门户，而意实以鲁韩为胜乎？若云长者出而短者自发，则郑荀王韩之易，贤于施孟梁邱；梅賾之书，贤于伏生夏侯欧阳；韩诗外传贤于韩诗内传；左氏之杜预注贤于贾服；而佚书十六篇，佚礼七十篇，皆亡所当亡耶！至钱氏大昕据孟子「劳于王事，不得养父母」，为孟子 之用小序，缁衣篇「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为公孙尼子之用小序，则不如论语「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为夫子用小序之为愈也。梅賾之伪古文书，其亦三代经传用梅氏耶！郑氏其何说之辞！（卫宏续序，多剽取经传陈言，如『关雎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即穿凿论语，齟齬诗义，何论其它！）马氏端临曰，「诗之见录者，必其序说明白，而旨意可考；其删佚不录者，必其序说无传，旨意难考。」如其言，是圣人折衷六艺，衡鉴贸然，惟以序说为去取。然狸首新宫之属，当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其所存二雅诸序

，当必与礼乐相表里，乃大雅正篇，莫一详其乐章之所用何耶！十三国之无正风，与燕蔡莒许杞薛之并无变风，既皆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则所存诸国之序，当必可为诗史，乃国风小序，于史有世家者，皆傅之恶谥，至魏桧之史无世家者，则但以为刺其君其大夫，而无一谥号世次之可傅会又何耶！其明白者安在！其出国史者安在！马氏其何说之辞！姜氏炳璋曰：「汉四家诗，惟毛公出自子夏，渊源最古。且鲁颂传引孟仲子之言，丝衣序别高子之言，北山序同孟子之语，则又出于孟子；而大毛公亲为荀卿弟子，故毛传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应之曰，汉书楚元王传言浮邱伯传鲁诗于荀卿，则亦出荀子矣。唐书载韩诗卜商序，则亦出子夏矣。韩诗外传高子问载驰之诗于孟子，孟子曰：有卫女之志则可，无卫女之志则怠；且屡引七篇之文，则亦出孟子矣。汉书曰「又有毛公之学，自言子夏所传」，自言云者，人不取信之辞也。释文引徐整言子夏三传至帛妙子，帛妙子传河间人大毛公；一云子夏五传至赵人孙卿子，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夫同一毛诗传授源流，而姓名无一同，一以为出荀卿，一以为不出荀卿，一以为河间人，一以为鲁人，展转附会，安所据依，岂非汉书「自言子夏所传」一语，已发其覆乎？以视三家源流，孰传信！孰传疑！姜氏其何说之辞！』（其攻传者，可参阅诗古微本书，及皮锡瑞诗经通论，此不备录。）据此，姚氏谓大序出于卫宏，小序亦出于汉人；万斯同崔述则但辨为宏作，而不分大小序，此一出入也。汝纶则辨大序非序，乃卫宏之序注而误入序文者，此又一出入也。然。要。可。见。卫。宏。与。诗。序。关。系。最。切。，其。他。皆。依。托。也。。魏源意主发挥今文，表章三家，其着眼在毛诗全部，昔人但攻序而不攻传（王柏诗疑曾辨之而未畅厥旨）；源则攻序攻传，双斧齐下，惟此为另一问题，吾人宁能因毛诗之不可信，遂谓卫宏不作毛诗之诗序乎？近人陈延杰作诗序解，以诗言诗，不假序说，盖亦疑诗序平衍支蔓，必不出子夏毛公，而为卫宏所附益也。（页二二-三〇）

子贡诗传

申培诗说

以上二书，明丰坊伪撰。钱牧斋列朝诗集记丰坊曰：「子贡诗传，即其伪撰也。」钱未及诗说耳。从未闻有子贡诗传；徒以孔子有「可与言诗」一语，遂附会为此，其诞妄固不必言。若申培者，汉志有鲁故鲁说，隋志云「鲁诗亡于西晋」，则亡佚久矣。坊之作此，名为二书，实则相辅而行，彼此互证，若合一辙；中多暗袭朱子集传以与诗序异者，又袭诗序为朱之所不辨者。其它自创，虽不无一二合理，然妄托古人以欺世，其罪大矣。嘉靖中，庐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书，以为得之香山黄佐；佐所得为晋虞喜于秘阁石本传摹者，故其书有篆隶诸体。坊善书，其所优为也。于是当时人几于一哄之市：张元平刻之成都

，李本宁刻之白下，凌蒙初为传诗适冢，邹忠彻为诗传阐，姚允恭为传说合参，使得以尽售其欺，可叹也夫！坊又自为鲁诗世学，专宗诗说，而间及于传意，以说之本于传也；又多引黄泰泉说，泰泉即佐，乃坊之师，有诗经通解行世，二书亦多与暗合，故谓出于佐家，以佐得见此二书，用其义为解也。其狡狴如此。坊又伪造魏正始石经大学。武林张氏订刻陶九成说郛，名曰大学古本，列之卷首。

[重考]

汉魏丛书本子贡诗传、申培诗说二书，皆明丰坊伪造，清四库存目，朱氏经义考，均已详凿言之。坊平生喜作伪书，于诸经皆窜乱篇章，别为训诂，诡言古本以欺世，洵斯文之蠹贼。然此二书为宋人废序言诗之流弊，有以使然也。（卷一，页一三）

[补证]

朱彝尊经义考论诗传曰：「子贡诗传，自汉迄宋，志艺文者，不着于录。嘉靖中，忽出于鄞人丰道生之家。取子夏所序三百十一篇悉紊其次：以鹤鸣先鹿鸣，于是四始乱矣。何彼秣矣，南也而入之风；黄鸟、我行其野、无将大东、采芣、渐渐之石、苕之华、何草不黄，雅也而入之风；小弁、抑，大雅也而入之小雅；定之方中，风也而入之颂，于是六义乱矣。至于列国之风，移易错杂，雅颂亦然。又删去笙诗，简兮曰秉兮，东门之墠曰唐棣，还曰营，卢令曰庐令，？曰野？六篇之目。而且更野有死遵大路曰大路，大叔于田曰太叔，山有扶苏曰扶胥，出其东门曰东门，兔爰曰有兔，菁菁者莪曰菁莪，皇皇者华曰煌华，圻父曰圻招，大东曰小东，信南山曰南山，此亦有何关系，必求异于子夏所序之诗乎？（眉按，彝尊信诗序出于子夏固误；然就上所举；亦足证丰坊作伪求异之心理。）尤可怪者：邶墉卫诗虽分为三，然延陵季子来观乐曰：「我闻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则同为卫诗矣；而乃以邶为管叔时诗，墉为霍叔时诗。又以小雅为小正，大雅为大正，中庸子思所作，而子贡反袭其言，窃「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修身则道立」以下十句，以说小正；窃大学「心正而身修」四句以传关雎，陋矣哉！本欲伸己之诋辞邪说，而厚诬先贤，可谓妄人也已矣！」毛奇龄诗传诗说驳议论诗说曰：『申培鲁人，善说诗，故汉书儒林传云「言诗于鲁则申培公」，而艺文志亦云「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则申培说诗，固自有据。但传又云「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无传」，言第有口授，无传文也。则申公虽说诗而无传文。即志又云，所载鲁诗，有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隋志亦云，小学有石经鲁诗六卷。则申公说诗，虽有传文，亦第名鲁故、鲁说、鲁诗，不名诗说。即谓鲁说即诗说，然诗说祇二十四篇，无卷次，亦并非二十八卷与二十五卷、六卷。况隋志又云「鲁诗亡于

西晋」，则虽有传文，而亦已亡之久矣。乃或者又曰：「鲁诗亡于西晋，则西晋后亡之固已；然安知西晋之所亡者，不即为明代之所出者耶？」则又不然：夫鲁诗至西晋始亡，则西晋以前，凡汉魏说诗有从鲁诗者，则必当与今说相合。乃汉魏以来说诗不一，例如汉杜钦云：佩玉晏鸣，关雎刺之。注云：此鲁诗也，今诗说所载，反剽窃匡衡所论，如云风诗之首，王化之基，曾不一云刺诗。如刘向列女传云：燕燕，夫人定姜之诗，或云此鲁诗，而诗说反袭毛郑为庄姜戴妫大归之诗。如此者不可胜数。则今之诗说，全非旧之诗故，居然可知。』

眉按：诗传诗说皆升鲁于邶鄘之前，降郑于邶曹之后，其次第既一一吻合，而所解亦彼此互证；汉代传经，悉用隶书，此二书则皆用古篆，可见同出一手，不俟两辨。王士禄以诗说为别一妄人依傍诗传而作，非也。而邹忠允作诗传阐，独信传而斥说，强分朱碧，更属可笑。朱彝尊之跋鲁诗世学曰：『鲁诗亡于西晋，自晋以后，孰得见之。其仅存可证者：洪丞相适隶释所载蔡邕残碑数篇，如河水清且涟漪作兮，不稼不穡作嗇，坎坎伐轮兮作欲欲，三岁贯女作宦女，山有枢作藟；此外素衣朱薄作绡，见仪礼注；伤如之何作阳，见尔雅注；艳妻扇方处作閭妻，中萁之言作中●，见汉书注；而丰氏本则仍同毛传之文，是未睹鲁诗之文也。楚元王受诗于浮邱伯，刘向元王之后，故新序、说苑、列女传说诗，皆依鲁故，其义与毛传不同，而丰氏本无与诸诗合，是未详鲁诗之义也。至于定之方中为楚宫移入鲁颂；又移逸诗唐棣之华四句于东门之墀二章之前，而更篇名为唐棣；又增益渐渐之石之辞曰：「马鸣萧萧，陟彼崖矣。月丽于箕，风扬沙矣。武人东征，不遑家矣。」肆逞其臆见，狎侮圣人之言，且虑己之作伪，未能取信于人，则又假托黄文裕佐作序。中间欲申鲁说而改易毛郑者，皆托诸文裕之言，排斥先儒，不遗余力。然文裕自有诗传通解行世，其自序略云：「汉兴，鲁齐韩三家列于学官，史称鲁最为近之。其后三家废而毛诗独行。世或泥于鲁为近一语，必欲宗之；然鲁诗今可考者，有曰佩玉晏鸣，关雎叹之，以为刺康王而作，固已异于孔子之言矣。又曰，驹虞掌鸟兽官，古有梁驹，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岂可以天子言哉？其为周南召南首尾已谬至此。」以是观之，则文裕言诗，不主于鲁明矣。杨文懿着诗秘钞，改编诗之定次，文裕罪其师心僭妄，是岂肯尽弃其学，而甘心助丰氏之邪说乎？』彝尊是跋，以未睹鲁诗之文，未详鲁诗之义，攻丰坊二书之伪，足与经义考驳义相阐发。其与姚氏略异者，姚氏谓二书与诗经通解亦多暗合，彝尊则谓黄佐并非主鲁诗者。但二说亦可通，不主鲁诗者，亦岂无与鲁诗暗合处也？独怪丰坊欲伸鲁诗之说，则辑鲁诗之鳞爪而表扬之可耳。欲自创新义，则着论放言之可耳。乃必托之子贡，托之申培(子贡申培授受源流，亦不可考。)又托之远祖丰

稷，托之丰庆、丰耘、丰熙，又撰十三经训诂以穿凿之（见明史坊本传），曾。是。不。惮。烦。而。以。弋。世。学。之。美。名。，矜。独。得。之。秘。传。采。！且。坊。欲。伸。鲁。诗。之。说。，则。于。鲁。诗。宜。若。何。博。搜。旁。采。，以。弥。缝。其。作。伪。之。迹。，乃。于。汉。书。仪。礼。尔。雅。等。书。之。注。亦。未。细。读。，留。极。大。之。罅。漏。而。不。觉。，徒。纷。纷。以。多。造。撰。人。为。能。事。，岂。所。谓。心。劳。日。拙。者。欤。！抑果黄宗羲所谓『一官不得志，无所不寄其牢骚，至经传亦复为拊掌之资』欤！（见南雷文定三集卷二丰南禺别传）然当时受其欺者，除姚所举外，如沈守正之诗经说通，以伪鲁诗冠其书；林兆珂之毛诗多识编，亦兼采伪传伪说；何镗收之汉魏丛书；毛晋收之津逮秘书；康熙中，陆莱且信其三年之丧三十六月之说，遭忧家居，阅三十七月而不出补官，其门人邱嘉穗载之东山草堂述言中以为美谈：则甚矣能读书者之少也！石经大学之伪造，当时巨公亦多为所惑，此不复辨。（页三二-三七）

周礼

出于西汉之末。予别有通论十卷，兹不更详。

[考释]

所谓周礼出于西汉之末者，因刘歆曾补冬官一篇也。（页八上）

[重考]

汉志周官经六篇，荀悦汉纪称「刘歆以周官六篇为周礼」。周礼原名周官，史记封禅书引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乐舞，而神乃可得而礼也」。孙星衍问字堂集曰：「司马迁引周官，乃是郊特牲文。」盖是杂用郊特牲文，为西京最初见之周官说，不必是周官原文。封禅书又言武帝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汉志别有周官传四篇，足征周官一书，西汉早有师传，世言其出西汉之末，而疑为伪者妄也。且千年来真儒之争，纷如聚讼，至孙诒让周礼正义书成，而群谤可息，徒以学者多束高阁，未遑深论，今第就古文字一端言之，周官最多有他书不用之古文字，如𡗗，暴字，？，副字，？，法字，，渔字，●，拜字，簪，筮字，𡗗，风字，遯，原字，？，矿字，，枢字，？，疆字等。求诸说文；？，籀文副，？，古文法，●，古文拜，遯，古文原，？，古文矿，，古文枢，？乃疆之本字，惟簪，古文筮，作●而稍异，而𡗗𡗗三字，则无有也，更求诸钟鼎文，𡗗见寅簋，（博古图）见沅儿钟（古籀补）遯见石鼓，？见田季加匜（薛氏）伯角父敦，（积古）？见孟鼎，●尤钟鼎中所习见且殷契中有●，即𡗗字（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此所发见，愈足令人狂喜不置。试问𡗗𡗗字，皆说文及他古书所不见之字、而独见于周官。使周官而果为汉人伪作，假造此等古文字。何以千载

之下。偏有发见殷周甲骨文钟鼎文，与相证合，不谋而同。自非周官一书，早作于西周之世，乌得有此乎。是故居今日而犹言周官即周礼为伪书者，虽三尺童竖亦知其妄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三—一五)

[补证]

毛奇龄曰：『周礼自非圣经，不特非周公所作，且。并。非。孔。孟。以。前。之。书。。此。与。仪。礼。礼。记。皆。同。时。杂。出。于。周。秦。之。间。。此在稍有识者皆能言之。若实指某作，则自坐诬妄，又何足以论此书矣。』又曰：『歆能伪作周礼，不能造为周礼出处踪迹以欺当世。假使河间献王不献周礼，成帝不诏向校理周礼(此马融之说，贾疏已辨之。)，歆可造此诸事，以欺同朝诸儒臣乎？且景十三王传云「献王所献，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言有经即有传与说记也。此必非歆可预造其语者。乃考之艺文所志，在当时所有之书，则实有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此班氏所目睹也。此必非袭刘歆语也。使歆既为经，又复为传，此万无之事。藉曰有之，则伟哉刘歆，东西二汉，亦安有两！将所谓博而笃者，必不在论庙一篇书矣。且读书当有究竟，艺文志于乐经云：「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上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则在六国魏文侯时已有此书，其为春秋战国间人所作无疑，而谓是歆作可乎？且武帝好乐，亦尝以周官经定乐章矣。艺文志于窦公献乐章后，即云「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献其书有二十四卷。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则在武帝朝，且有采周官经而为乐记者。此不止窦公献一篇，且必非歆行伪，于周官经六篇外，又作此二十四卷，断可知也。且周官之出，在东汉人即有诟其非周礼者，林孝存也。孝存以为武帝知周官为末世渎乱不验之书，摈斥不行，因作十论七难以排弃之。是辟此书者，亦且明明云汉武时早有此书，而效尤而兴者，反昧所从来，是攻膏肓而不解墨守曳兵之卒也。若夫周礼一书，出自战国，断断非周公所作，予岂不晓！然周制全亡，所赖以略见大意，祇此周礼仪礼礼记三经。以其所见者虽不无参臆，而。其。为。周。制。则。尚。居。十。七。，此在有心古学，方护卫不暇，而欲进绝之，则饥羊尽亡矣。』(经问)方苞曰：『凡疑周官为伪作者，非道听涂说而未常一用其心，即粗用其心而未能究乎事理之实者也。然其间决不可信者实有数事焉：周官九职，贡物之外，别无所取于民，而「载师」职则曰「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市官所掌，惟廛布与罚布，而「廛人」之歛布总布质布，则增其三。夏秋二官，驱疫禳蛊，攻狸蠹，去妖鸟，驱水虫，所以除民害，安物生，肃礼事也；而以戈击圻，以矢射神，以

书方厌鸟，以牡槀象齿杀神，则荒诞而不经。若是者，揆之于理则不宜，验之于人心之同则不顺，然而经有是文何也？则莽。与。歆。所。窜。入。也。。盖莽诵六艺以文奸言，而浚民之政，皆托于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书，不能遽变十一之说，而谓汉法名三十税一，实十税五，则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窜「闾师」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赋，本不止于十一也。莽立山泽六管，榷酒铸器，税众物以窃工商，故歆增窜「廛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其多也。莽好厌胜，妖妄愚诬，为天下讪笑，故歆增窜「方相」「壶涿」「砮蒺」「庭氏」之文，以示圣人之法，固如其多怪变也。夫歆颂莽之功，既曰「发得周礼，以明因监」，而公孙禄数歆之罪，又曰「颠倒五经，使学士疑惑」，则。此。数。事。者。。，乃。莽。与。歆。所。窜。入。决。矣。。然犹幸数事之外，五官具全，圣人制作之意，昭如日星，其所伪托，按以经之本文而白黑可辨也。古者公田为居，井灶场圃取具焉，国赋所入，实八十亩。孟子及春秋传所谓十一，乃总计公私田数以为言。若周之赋法，不过岁入公田之谷，并无所谓十一之名也，又安从有二十而三与十二之道哉？「闾师」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远郊甸稍县都之别哉？「载师」职所以特举国宅园廛漆林，以田赋之外，地征惟此三者耳。今去近郊十一至无过十二之文，而「载师」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周官之田赋，更无可疑者矣。周之先世，关市无征，及公制六典，商则门征其货，贾则关市征其廛，盖以有职则宜有贡，又惧所获过赢，而民争逐末耳。「肆长」之敛总布，盖总一肆卖賒官物所入布而敛之，非别有是征也。若质布则本职无是，歛布则通经无是也。今去歛布质布总布之文，而「廛人」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周官之市征，更无可疑者矣。「方相氏」之索室驱疫也，「庭氏」之射妖鸟也，「砮蒺氏」之覆妖鸟之巢也，乃圣人明于幽明之故，而善除民惑也。害气时作，妖鸟夜鸣，人之所忌，其气焰足以召疾殃，故立为经常之法，俾王宫帅众而驱之，引弓而射之，则民志定，其气扬，而天厉自息矣。夫疫可驱也，而蒙熊皮，黄金四目，与莽之遣使负鸮持幢何异乎？卜得吉兆，以安先王之体魄，而入圻戈击四隅以驱方良，与莽之令武士入高庙，拔剑四面提击何异乎？妖鸟之巢可覆也，而以方书日月星辰之号悬其巢，妖鸟之有形可射也，不见其形而射其方，犹有说也，神之降不以德承焉，不以其物享焉，而射之可乎？水虫之怪可驱也，而其神可杀乎？神无形而有死，神死而渊可为陵，其诬耀天下，与莽之铸威斗，镌铜人膺文，桃汤赭鞭，鞭洒屋壁，异事而同情。今于「方相氏」去「蒙熊皮黄金四目」及「大丧」以下之文，于「砮蒺氏」去「以方书」以下之文，（覆其巢，则鸟自去矣。以方书悬巢上，是不覆其巢也。与上文显背。）于「壶涿氏」去「若欲杀其神」以下之文，于「庭氏」去「若神也」以下之文，则

四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其它更无可疑者矣。凡世儒所疑于周官者，切究其义，皆圣人运用天理之实；惟此数事，揆以制作之意，显然可辨其非真，而。于。莽。事。则。皆。若。为。之。前。辙。而。开。其。端。兆。，然。则。非。歆。之。窜。入。而。谁。乎。』又曰：『「媒氏」，仲春之月，大会男女，奔者不禁。近或为之说曰：「是乃圣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斗辩也。每见毗庶之家，嫠者改适，猜？丛生，变诈百出，由是而成狱讼者十四三焉；岂若天子之吏，以时会之，而听其相从于有司之前，可以称年材使各得其分愿哉？管子治齐，以掌媒合独，犹师其意，则斯乃民治之所宜也审矣。」呜呼！管子生政散民流之后，而姑为一切之法，是不可知；若成周之世，则安用此哉？自文王后妃之躬化，远蒸江汉，至周公作洛，道治政行，民知秉礼而度义也久矣。又况周官之法，冠昏之礼事，党正教之，比户之女功，鄯长稽之，凡民之有？恶者，虽未丽于法，而已坐诸嘉石，役诸司空，任诸州里，尚何怨曠阴私暴诈之敢作哉？寡而官配？管子合独之政，乃取之，若会焉而听其自奔，则虽乱国污吏，能布此为宪令乎？盖莽之法，私铸者伍坐，没入为官奴婢，传诣钟官者以十万数，至则易其夫妇，民人骇痛，故歆增窜「媒氏」之文，以示周官之法，官会男女而听其相奔，则以罪没而易其夫妇，犹未为已甚也。莽之母死，而不欲为之服，歆与博士献议周礼：「王为诸侯缙衰，弁而加环经，同姓则麻，异性则葛。」今周礼「司服」无「弁而加环经」三语，则。「媒。士。」之。文。为。歆。所。增。窜。也。决。矣。。』(望溪集卷一周官辨伪)康有为曰：『周官经六篇，自西汉前未之见，史记儒林传，河间献王传无之，其说与公谷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传所谓「发得周礼，以明因监」，故与莽所更法立制略同，盖。刘。歆。所。伪。传。也。。歆欲附成莽业而为此书，其。伪。群。经。，乃。以。证。周。官。者。，故。歆。之。伪。学。，此。书。为。首。。自临孝存难之，何休以为战国阴谋之书，盖汉今文家犹知之；自马郑尊之，康成以为三礼之首，自是盛行。苏绰王安石施之为治，以毒天下。乃至大儒朱子，亦称为「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为歆所谩甚矣！歆为诸经，唯周礼早为人窥破，胡五峰、季本、万斯同辨之已详，姚际恒亦置之古今伪书考中矣。又按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传云：「至孝成皇帝，达才通入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着于录略。时众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弟子死丧，徒有河南缙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云唯歆独识，众儒以为非是，事理可明，此为歆作周官最可见。其云向着录，谓郑君取之为不以人废？者，妄耳。或信以为真出刘向，且谓诂厉周礼为误周公致太平之言，则受歆欺诒矣。盖歆为伪经，无事不力与今学相反，总集其

成，则存周官。今学全出于孔子，古学皆托于周公，盖阳以周公居摄，佐莽之篡，而阴以周公抑孔子之学，此歆之罪不容诛者也。其本原出于管子及戴记。管子五行篇曰，「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龙而辨于东方，得祝融而辨于南方，得大封而辨于西方，得后土而辨于北方。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为当时，大常为？者，奢龙为土师，祝融为司徒，大封为司马，后土为李。春者，土师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马也；冬者，李也。」即为六官所自出。曲礼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亦其题也。盛德篇云：「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马之官以成圣，司寇之官以成义，司空之官以成礼。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内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辔也。天子三公合以执六官，均五政，齐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则国治，以之德则国安，以之仁则国和，以之圣则国平，以之义则国成，以之礼则国定，此御政之体也。是故官属不理，分职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纪，曰乱也，乱则飭冢宰。地宜不殖，财物不蕃，万民饥寒，教训失道，风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败，曰危也，危则飭司徒。父子不亲，长幼无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则飭宗伯。贤能失官爵，功劳失赏禄，爵禄失则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则飭司马。刑罚不中，暴乱奸邪不胜，曰不成也，不成则飭司寇。百度不审，立事失理，财物失量，曰贫也，贫则飭司空。」千乘篇云：「司徒典春，司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文王官人篇云：「国则任贵，乡则任贞，官则任长，学则任师，族则任宗，家则任主，先则任贤。」朝事篇则几于全袭之。歆之所为，大率类是。歆既多见故书杂记，以故规模弥密，证据深通，后儒生长其下，安得不为所惑溺也？」（新学伪经考）

眉按：姚氏通论不可见。周礼一书，于诸经最为晚出。史记唯封禅书中有『周官』字，汉书艺文志礼家着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又言孝文时，窦公献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武帝时，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而景十三王传言河间献王所得古文先秦旧书，即周官尚书之属；平帝纪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虽不及周官，而王莽传仍及之。然『周礼』字，则仅见于莽传，莽母功显君死，刘歆与博士诸儒七十八人议其服，中有『发得周礼，以明因监』，及周礼曰『王为诸侯缙纁，弁而加环纁，同姓则麻，异性则葛』之语。荀悦前汉纪孝成皇帝纪：刘歆以周官十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博士。后汉书郑玄传：玄从东郡张恭祖受周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尝着答临孝存周礼难。儒林传孔安国所献礼古经五十六篇，及周官经六篇，前世传其书，未有名家。又言中兴郑众传周官经，后马融作周官传授郑玄，玄作周官注

。盖。唐。以。前。人。述。周。礼。传。授。源。流。者。止。此。。玄注周礼「惟王建国」句云：『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营邑于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礼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是。则。以。周。官。为。周。礼。，乃。出。刘。歆。，以。周。礼。为。周。公。作。，始。见。于。郑。注。，前。此。固。未。有。言。周。礼。为。周。公。作。者。。自宋以来，疑之者多。张载程颐并云有末世增入者。苏辙以论周公而大畅其说曰：『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莫详于周礼，然以吾观之，秦。汉。诸。儒。以。意。损。益。之。者。众。矣。，非周公之完书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关中也，其东都，今之洛阳也。二都居北山之阳，南山之阴，其地东西长，南北短，短长相补，不过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礼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画棋局，近郊远郊，甸地稍地，大都小郡，相距皆百里，千里之方地，实无所用之，故其畿内远近诸法，类皆空言耳。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一。也。。书称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郑子产亦云：古之言封建者盖若是。而周礼，诸公地方五百里，诸侯四百里，诸伯三百里，诸子二百里，诸男百里，与古说异。郑氏知其不可而为之说曰：「商爵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犹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岛岛，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于是千乘之赋，自一成十里而山车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国无以受之。」吾窃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势必有所并，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国为之徙者十有六，封数大国，而天下尽扰，此书生之论，而有国者不为也。传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为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国而千乘，千里之国而万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为方百里，万乘之国为方数圻矣，古无是也。语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千乘虽古之大国，而于衰周为小，然孔子犹曰「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则虽衰周列国之强家，犹有不及五十里者矣。韩氏羊舌氏，晋大夫也。其家赋九县，长穀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谓一县而百乘则可，谓一县而里则不可。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内，公邑为井田，乡遂为沟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亩，五口而一夫为役，百亩而税之十一，举无异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于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沟洫浚三。洫之制，至于万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沟洫浚川五，利害同而法制异，为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国者之所不为也。楚蔦掩为司马，町原防，井衍沃，盖平川广泽可以为井者井之，原阜堤坊之间，狭不可井，则町之为小顷。町，杜预以町皆因地以制广狭多少之异，井田沟洫，盖亦然耳。非公邑必为井田，而乡遂

必为沟洫。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则凡周礼之诡异远于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圣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强人者也。立法以强人，此迂儒之所以乱天下也。』(栾城后集卷七)立。法。强。人。以。乱。天。下。，辙。意。盖。指。王。安。石。。其。后。胡。宏。洪。迈。包。恢。等。，并。推。而。上。之。，集。矢。于。刘。歆。。(恢撰六官疑辨，已佚。)方。苞。承。之。，历。指。某。节。某。句。为。刘。歆。所。窜。益。，至。康。有。为。乃。悍。然。断。为。刘。歆。伪。撰。。按毛奇龄谓『刘歆不能造为周礼出处踪迹，以欺当世』，四库提要亦谓『作伪者必剽取旧文，借真者以实其赝，古文尚书是也。刘歆宗左传，而左传所云礼经，皆不见于周礼；仪礼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载古经七十篇中，礼记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而仪礼聘礼宾行饗饔之物，禾米刍薪之数，筮豆簠簋之实，铜壶鼎瓮之列，与「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礼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类，与二礼多相矛盾，歆。果。赝。托。周。公。为。此。书。，何。难。牵。就。其。文。，使。与。经。传。相。合。，以。相。证。验。，而必留此异同，以。启。后。人。之。攻。击。？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则。康。说。不。足。凭。(符定一撰新学伪经考驳诂，意在驳康说以护古学，亦不足凭。)万斯大撰周官辨非，取其不合于五经论孟者辨之，凡五十余节；崔述称此书条理详备，诚有可观，然其说多出于后人臆度，非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见丰镐考信录)而汪中述学内篇周官征文，则以六征明周官与诸书合。盖。汪。氏。见。其。合。，而。不。知。其。所。以。合。，万。崔。二。氏。见。其。不。合。，而。亦。未。知。其。所。以。不。合。。窃。谓。周。礼。实。为。中。国。前。代。政。治。家。理。想。中。之。建。国。方。略。。其。书。非。一。人。一。时。之。笔。，且。必。有。一。思。致。缜。密。之。政。治。家。集。其。大。成。，惟。不。能。决。定。其。始。于。何。人。，终。于。何。人。。要。之。春秋。以。前。绝。不。能。孕。比。巨。制。，可。断。言。也。。黄遵宪曰：『世儒议周官或真或伪，纷如聚讼。其诋之尤力者，则曰刘歆以媚莽，苏绰以乱周，王安石以误宋，一若苍吉六典，苟袭其说，必貽乱阶者。夫莽之矫揉造作，侮圣蔑经，不足论矣。宇文氏特借周官官号以粉饰治具耳，于国之治乱无与也。若夫荆公当北宋积弱以后，慨然欲济以富强，又恐富强之说为儒者所排击，于是附会经义，以间执儒者之口，其误宋也，乃借周礼以坚其说，并非

信周礼而欲行其道也。然而世之论者，纷纷集矢于经矣。宋欧阳公者，号知治体，其论周礼，谓六官之属，见于经者，五万余人，而闾里县嗇之长，军师卒伍之徒，仍不与焉。王畿千里之地，为田几井，容民几家，王官王族之国邑几数，民之贡赋几何，而又容五万人者于其间，其人不耕而赋，将何以给之？则疑其设官之繁若此。或者申其说，又谓周礼举市廛门关山林川泽所有鸟兽鱼鳖草木玉石一切货贿之属，莫不设之厉禁而尽征之，入市有税，入门有税，入关有税，辟而不入，则没入之，地所从产，又官守而以时入之，是则天之所生，地之所长，人之所养，俱入朝廷，不留一丝毫之利以予民，虽王莽之虐，恐其力亦不能悉如书中所载，以尽行其厉民之事，则又疑其赋敛之重如彼。然以观于泰西各国，其设官之繁，赋敛之重，莫不如是，而其国号称平治者，盖。举。一。国。之。财。， 治。一。国。之。事。， 仍散之一国之民，故。上。无。鬯。财。， 国。无。废。政。， 而。民。亦。无。游。手。， 然则一切货贿之税，即以养此五万余人，以是知周礼固不容疑也。泰西自罗马一统以来，二千余年；具有本末，其设官立政，未必悉本于周礼，而其官无清浊之分，无内外之别，无文武之异，其。分。职。施。治。， 有。条。不。紊。， 极。之。至。纤。至。悉。， 无。所。不。到。， 竟。一。一。同。于。周礼；乃至廿人之司金锡，林衡之司材木，匡人撝人之达法则，诵王志，为秦汉以下所无之官，而亦与周礼符合，何其奇也！朱子谓周官如一桶水，点滴不漏，盖综其全体，考其条目，而圣人制作之精意乃出，苟执其图便己私之说，以贻误责周礼，周礼不任受过也。」（日本职官志序）孙诒让亦曰：「粤昔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辅成王，宅中入雒，爰述官政，以垂成宪，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备，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盖自黄帝颡项以来，纪于民事以命官，更历八代，斟酌损益，因袭积累，以集于文武，其经世大法，咸萃于是。故虽古籍沦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犹约略可考：如虞书羲和四子为六官之权舆；甘誓六卿为夏法；曲礼六大五官，郑君以为殷制，咸与此经多相符会，是职名之本于古也。至其宏章缙典，并苞远古，则如五礼六乐三兆三易之属，咸肇端于五帝，而放于二王，以逮职方州服，兼综四朝，大史岁年，通三统，若斯之类，不可殫举。盖鸿荒以降，文明日启，其为治靡不始于粗略而渐进于精详，此经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盖尤精详之至者。故其治跻于盛太平之域。作者之圣，述者之明，蟠际天地，经纬万端，究其条绪，咸有原本，是岂皆周公所臆定而手创之哉？其闳意眇旨，通关常变，榘其大较，要。不。越。政。教。二。科。： 政则自典法刑礼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细，嫔御阍閤之昵，咸隶于治官，宫府一体，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国危国迁立君等非常大故，无不曲为之制，豫为之防。三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万民，咸造在王庭

，与决大议。又有匡人撝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属，巡行邦国，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献五物之书，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仆树肺石，建路鼓，以达穷遽，诵训土训夹王车道图志，以诏观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无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间。，若。会。四。枝。百。脉。而。达。于。胸。无。或。讎。阂。而。弗。畅。也。。其为教，则国有大学小学，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暨夫邦国所贡，乡遂所进，贤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卫士庶子六军之士，亦皆辈作辈学，以德行道艺相切劘。乡遂则有乡学六，州学三十，党学百有五十，遂之属别如乡，盖郊甸之内，距王城不过二百里，其为学率较已三百里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学尚不与此数，推之郁县？之公邑采邑，远及于畿外邦国，其学盖十百倍蓰于是，无虑大数，九州岛岛之内，意当有学数万，信乎教典之详，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备如是。故。以。四。海。之。大。，无。不。受。职。之。民。，无。不。造。学。之。士。，不学而无职者，则有罚民之刑。贤秀挟其才能，愚贱贡其忱悃，咸得以自通于上，于以致纯太平之治，岂偶然哉！此经在西周盛时，盖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为司存，而大宰执其总会，司会天府大史藏其副贰；成康既没，昭夷失德，陵迟以极于幽厉之乱，平之东迁，而周公之大经良法，荡灭殆尽；然其典册散在官府者，世或犹遵守勿替，虽更七雄去籍之后，而齐威王将司马穰苴尚推明司马法为兵家职志，魏文侯乐人窦公犹褒大司乐一经于兵火丧乱之余、他如朝事之义，大行之赞，述于大小戴记，职方之篇，列于周书者，咸其枝流之未尽湮灭者也。其全书经秦火而几亡。汉兴，景武之间，五篇之经，复出于河间，而旋入于秘府，西京礼家大师，多未之见。至刘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着之竹帛，三郑贾马诸儒，赍续诠释，其学大兴。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犹疑信参半。今文经师何休临硕之伦，相与摈●之，唐赵匡陆淳以逮宋元诸儒，訾议之者尤众，或谓战国读乱不经之书，或谓莽歆所增附。其论大都逞臆不经，学者率知其谬，而其抵巇索痛，至今未已者，则以巧词邪说附托者之为经累也。盖秦汉以后，圣哲之绪，曠绝不续，此经虽存，莫能通之于治。刘歆苏绰托之以佐王氏宇文氏之纂，而卒以蹈其祚；李林甫托之以修六典而唐乱；王安石托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乱：彼以其诡譎之心，刻核之政，偷效于旦夕，校刊于黍秒，而谬托于古经以自文，上以诬其君，下以夺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饰其末，其侥幸一试，不旋踵而溃败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怨之者遂以为此经诟病，即一二閤揽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于今，是皆胶柱楔舟之见也。夫古今者，积世积年而成之者也。日月与行星，相摄相绕，天地之远犹是也。圆颅而方趾，横目而直干，人之性犹是也。所异者其治之迹与礼俗之习已耳。故画井而居，乘车而战，裂壤而封建，计夫而授田，今之势必不能行也，而古人之行。祭则坐孙而

拜献之以为王父尸，昏则以侄娣媵而从姑姊，坐则席地，行则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习也。沿袭之久而无害，则相与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则相与变革之，无勿可也。且古人之迹与习，亦有至今不变者：日月与地形同度，则相掩蚀，地气之蒸荡，则为风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蚀则拜跪而救之，湛旱则号呼而祈之，古人以为文，至今无改也。祝●拊搏，无当于铿锵之韵，血腥全烝，无当于饮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犹沿而不废。然则古人之迹与习，不必皆协于事理之实，而无人无所厌恶，则亦相与守其故常，千百岁而无变；彼夫政教之闕意眇眇，固将贯百王而不敝，而岂有古今之异哉！今泰西之强国，其为治非尝稽核于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为政教者，务博议而广学，以暨通道路严追胥化土物什之属，咸与此经冥符而遥契；盖政教修明，则以致富强若操左券，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准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于今者之明效大验也。』(周礼正义序)又曰：『中国开化四千年，而文明之盛，莫尚于周，故周礼一经，政治之精详，与今泰东西诸国所以致富强者若合符契。然则华盛顿、拿破仑、鲁索、斯密亚丹之伦所经营而讲贯，今人所指为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年前之旧政已发其端。吾政教不修，失其故步，而荐绅先生咸茫昧而莫知其原，是亦缀学者之耻也。』(周礼政要序)孙黄之辨周礼，意在援一中国之古书，比附东西诸国近代之政治，晚。清。学。者。当。新。旧。激。荡。之。际。，多。有。此。等。搬。运。家。世。之。论。调。，未。足。以。言。读。书。之。识。；然。周。礼。本。身。价。值。，实。有。如。孙。黄。所。言。者。，故揭二氏之语于此，以示与其它浅驳之伪书不同。且。余。以。为。孙。黄。忘。时。代。之。差。异。，辨。此。书。为。周。公。所。作。，推。重。愈。甚。，则。晚。出。之。说。亦。愈。觉。有。力。，以。彼。之。矛。，陷。彼。之。盾。，转。足。为。此。书。不。伪。而。伪。之。显。证。耳。。(页三七-五六)

大戴礼

陈直斋曰：「汉信都王太傅戴德，九江太守圣，皆受礼于后苍。汉初以来，迄于刘向校定中书，诸家所记殆数百篇。戴德删其繁重，为八十五篇。圣又删为四十九篇。相传如此。今小戴之书行于世，而大戴之书止此。篇第自三十九而下，止于八十一，前阙三十八篇，末阙四篇，中间又有阙有重。意其阙者即圣所删耶？然哀公问投壶二篇，与今礼记文不异；他亦间有同者。保傅篇，世言贾谊书所从出也；今考礼察篇『汤武秦定取舍』一则，尽出谊疏中，反若取谊语剿入其中者。公符篇至录汉昭帝冠辞。则此书殆后人好事者采获诸书为之，故驳杂不经，决非戴德本书也。题「九江太守戴德撰」；九江太守乃戴圣所历官，尤非是。」(予前作古文尚书通论，其中辨大戴记非本书，乃后人之伪

，未见直斋此论也。今从通考中阅之，正相合。)

[考释]

小戴非删大戴之说。疏引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礼记是也。」隋书经籍志云：「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为之小戴记。汉末马融传小戴之学，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郑康成受业于融，又为之注。」此说不知何本。考汉书桥元传，七世祖仁从同郡戴德学，着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成帝时为大鸿胪。仁即班固所云：「小戴授梁人桥仁季卿者也。」疏于乐记下云：「按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然则桥仁当成帝时亲受业于小戴，其篇四十九。刘向当成帝时校秘书者，别录所载小戴礼记亦已四十九篇，三篇非马融所增入明矣。据六艺论，则二戴各就百三十一篇而删之，以为八十五、四十九，非小戴删大戴之书甚明。唯是大戴篇起三十九，终八十一，其中有缺四篇，则其缺者或即圣之所已载。盖马融郑康成诸儒并注小戴，其书盛行。后人见大戴绝无传注，其中有与小戴复出者，不须两载述，从而删去之，存其原第，故起三十九篇耳。(页八下-九下)

[重考]

汉志记百三十一篇，钱大昕曰：「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王聘珍曰「礼察保傅语及秦亡，乃孔襄等所藏，贾谊有取于古记，非古记采及新书也。三朝记曾子乃刘氏分属九流，非大戴所哀集也。」钱王两家之说皆是也。隋志引晋司空陈劭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其说之谬妄，可不攻而自破。惟公冠篇有孝昭冠辞，王应麟谓是后氏曲台所记，然无明证。据刘昭续汉书礼仪志引此文作「博物记曰孝昭帝冠辞」云云，则后人所窜入无疑也。(王肃家语已以成王冠篇孝昭冠篇相连，则窜入久矣。)要之，大戴诸篇，如哀公问投壶，篇名经文，皆与小戴同，又礼察篇与经解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同。(此亦足证小戴删大戴说之谬)。此外则践阼篇诸铭见太公阴符金匱之文，文王官人见周书，礼三本劝学两篇见于荀子，保傅见于贾子新书。五帝德帝系姓，司马迁采以作五帝本纪。夏小正及孔子三朝记曾子皆别为书，今三朝五篇，曾子十篇，俱在记中，无论多寡不同，踳驳间出，总不出七十子之徒及周秦汉间老师宿儒所传。先哲谓其探索阴阳，穷析物理，推本性情，严礼乐之辨，究度数之详，固已度越诸子，虽与小戴记并行可也，是岂得目为伪书而屏弃之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五-一七)

[补证]

眉按：隋书经籍志曰：『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亦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孔子三庙记王氏史氏记乐记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陆德明释文序录引陈邵周礼论序曰，『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韩元吉大戴礼记序曰：「大戴礼十三卷，总四十篇。隋志所载亦十三卷，而夏小正别为卷。唐志但云十三卷，而无夏小正之别矣。崇文总目则十卷，而云三十五篇，无诸本可正定也。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见者抑圣所取者也。然哀公问投壶二篇，与小戴书无甚异；礼察篇与经解亦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相似，则圣已取之篇，岂其文无所删者也。劝学礼三本见于荀卿子，至取舍之说及保傅，则见于贾谊疏，间与经子同者，尚多有之。』戴震大戴礼记目录后语曰：『郑康成六艺论曰「戴德传记八十五篇」，隋书经籍志曰「大戴礼记十三卷，汉信都王太傅戴德撰」，今是书传本卷数与隋志合，而亡者四十六篇，隋志言「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殆因所亡篇数，傅合为是言欤？其存者哀公问及投壶，小戴记亦●此二篇，则不在删之数矣。他如曾子大孝篇见于祭义，诸侯衅庙见于杂记，朝事篇自聘礼至诸侯务焉，见于聘义，本命篇自有恩有义至圣人因教以制节，见于丧服四制，凡大小戴两见者，文字多异。隋志以前，未有谓小戴删大戴之书者，则隋志不足据也。』钱大昕汉书艺文志考异曰：『按郑康成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其。说。始。于。晋。司。空。长。史。陈。邵。，而。陆。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汉。书。无。其。事。，不。足。信。也。。』又跋大戴礼记曰：『今此书与小戴略同者凡六篇，可证其非删取之余。』陈寿祺左海经辨曰：『礼记正义引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记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寿祺案：二戴所传记，汉志不别出，以其具于百三十一篇记中也。乐记正义引别录有礼记四十九篇，此即小戴所传；则大戴之八十五篇，亦必存其目，盖别录兼载诸家之本，视汉志为详矣。』又曰：『二戴。庆。氏。皆。后。苍。弟。子。，恶。得。谓。小。戴。删。大。戴。之。书。耶？』又曰：『二戴于百三十一篇之说，各以意断取，异同参差，不必

此之所弃，即彼之所录也。』余。谓。戴。震。、钱。大。昕。、陈。寿。祺。不。信。小。戴。删。大。戴。之。说。是。也。；其。信。今。本。大。戴。礼。记。为。戴。德。残。书。则。非。也。。郑。康。成。六。艺。论。之。言。，以。先。后。论。之。，当。较。陈。邵。之。言。为。可。信。，康。成。不。云。删。，而。陈。邵。独。云。删。，意。康。成。以。后。，隋。唐。以。前。，已。有。一。篇。卷。较。少。之。大。戴。伪。本。，与。小。戴。并。行。，并。托。为。小。戴。所。删。，(隋志，大戴礼记十三卷，戴德撰。礼记二十卷，戴圣撰。)故。陈。邵。云。然。耳。。然今本大戴礼记，则又唐以来所伪托。卫将军文子篇『德恭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在尤之外，贫而乐也，盖老莱子之行也』一段，司马贞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索隐引大戴记作『蹈忠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国无道，处贱不闷，贫而能乐，盖老莱子之行』，恰与今本家语同。此。可。证。今。本。大。戴。礼。记。，非。司。马。贞。所。见。之。本。；又。可。证。司。马。贞。所。见。之。本。，乃。王。肃。以。后。人。所。伪。托。也。。索隐又曰：『戴德撰礼，号曰大戴礼，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今存者三十八篇。』则夏小正一篇，亦司马贞后始窜入。若盛德篇后之明堂篇题，盖由宋人窜入，四库提要已辨之矣。至于孝昭冠辞，乃博物记语，刘昭后汉书礼仪志注所引较备，作伪者删取入篇，尤为卤莽可笑。要之其书踳驳太甚，伪托不俟多辨，史绳祖谓其『杂取家语子史之书，分析而为篇目』，(学斋占毕卷四成王冠颂条)最得其实。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欲以尔雅二十篇，与王仁俊礼记篇目考所考得之佚篇，合成大戴礼记所佚四十六篇之目；不知今本篇目，既系杂凑而成，则佚篇又安能恰符其数？且礼有尔雅之说，臧庸拜经日记陈寿祺左海经辨，不过据张揖上广雅表中『叔孙通撰置礼记』语耳；然。汉。志。礼。家。不。及。叔。孙。通。，则。张。揖。所。言。，岂。足。据。哉。！(页五七—六一)

孝经

汉志曰：「汉兴，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隋志曰：「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而长孙氏江翁后仓翼奉张禹皆名其学。」按：是书来历出于汉儒，不惟非孔子作，并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经」至「因地之义」，袭左传子太叔述子产之言，惟易礼字为孝字。圣治章「以顺则逆」至「凶德」，袭左传季文子对鲁宣公之言。「君子则不然」以下，袭左传北宫文子论仪之言。事君章「进思尽忠」二语，袭左传士贞子谏晋景公之言。左传自张禹所传后，始渐行于世；则孝经者，盖其时之人所为也。勘其文义，绝类戴记中诸篇

，如曾子问、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之类，同为汉儒之作。后儒以其言孝，特为撮出，因名以孝经耳。按，诸经古不系以经字，惟曰易曰诗曰书，其经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经，自可知非古；若去经字，又非如易、诗、书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此曲说也。安有取「天之经」经字，配孝字以名书，而遗去天字，且遗去「地之义」诸句之字者乎？书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况此又为第七章中语耶？至谓孔子所作，本不必辨；今姑以数端言之：篇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论语，曾子曰：「吾闻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向称曾子志存孝道，故孔子授以孝经，则此二语，曾子亲述其闻者，何以反见遗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谏争章云：「父有争子，故当不义，子不可不争于父；从父之令，焉得为孝！」又何其径直而且伤于激也？其言绝不伦类。孟子曰「父子之间不责善」，此深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为孔子言，孟子岂与之相异如是耶！朱仲晦亦尝疑之，而作孝经刊误。然疑信相参，妄以意分经传，皆附会牵合。其不能牵合者，则曰「此不解经，别发一义」，可笑也。其论文义，如谓「三才章用左传易礼为孝，文势反不若彼之贯通，条目反不若彼之完备，明是此袭彼，非彼袭此也。」又谓「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与上文不相属；故温公改教为孝，乃得粗通。然谓圣人见孝可以化民而后以身先之，于理又已悖矣；况先之以博爱，亦非立爱惟亲之序，若之何能使民不遗其亲耶？」此数处辨驳皆是，可以参观。至于移易其文，实以本文原自重复，及不连接，非脱误也。又据称「衡山胡侍郎疑孝经引诗，非经本文；（所引实本文也。）玉山汪端明亦以此书多出后人附会。」是胡也，汪也，朱也，固尝疑之若此矣，非自予始也。予着通论止九经，其别伪类不及孝经，故特着于是焉。又归熙甫曰：「昔孔子尝不对或人之问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于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约，意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虽然，其书非孔氏之旧也。宋元大儒，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亦未必孔氏之旧也。」其言盖亦遵朱及吴临川之意云。

[重考]

孝者中国民族血统之结晶也，自中国民族衰，而朱晦庵以还始纷纷疑孝经，适以见宋元诸大儒之妄。吕览曰：「夫孝，三百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孝行览）吕览察微篇且有引孝经之文，孝经之不伪，丁晏孝经征文一书，言之已甚明。至其文体，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之寓名例，尝举隋刘炫之说以明之。孝经正义引刘炫述义曰：「炫谓孔子自作孝经，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夫子运偶陵迟，礼乐崩坏，名教将绝，特感圣心，因弟子有请问之道，师儒有教诲之义

，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乃非曾子实有问也。若疑而始问，答以申辞，则曾子应每章一问，仲尼应每问一答。按经，夫子先自言之，非参请也。诸章以次演之，非待问也。且辞义血脉，文连旨环，而开宗题其端绪，余音广而成之，非一问一答之势也。理有所极，方始发问又非请业请答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则下章云『此之谓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顺民』，皆遥结首章，非答曾子也。举此为例，凡有数科，必主其曾子言，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问，更自述而明之。且首起曾参侍坐，与之论孝，开宗明义，上陈天子，下陈庶人，语尽无更端。于曾子未有请，故假参叹孝之大，又说以孝为理之功，说之已终，欲言其圣道莫大于孝，又假参问，乃说圣人之德，不加于孝，在前论敬顺之道，未有规谏之事，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诤之义。此皆孔子须参问，非参须问孔子也。庄周之斥鷃笑鹏，罔两问影，屈原之渔父鼓枻，太卜拂龟，马卿之乌有亡是，扬雄之翰林子墨，宁非师祖制作，乃为楷模者乎。」曲园推重刘氏之说，谓非博览周秦古书，通于圣贤著述之体，不能为此言也！谅哉！至若谏诤章之见疑于世，亦宋儒之深文周纳，而吹毛索瘢，务令儒术益便于专制束缚，其实古人秉性谅直，正如孝经所说，岂若宋以来儒者之常怀臆病耶？归熙甫、姚首源皆中前人之毒，其愚不可殫。（卷一，页一九-二一）

[补证]

眉按：孝经有古文今文之争：今文孝经十八章，谓河间人颜芝所藏，而芝子贞出之者。传之者有长孙、江、后、翼四家。古文孝经二十二章，谓系孔安国本，孔氏壁中所藏，孝昭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议郎卫宏所授，皆口传，官无其说。（见说文许冲所上书）至隋开皇十四年，秘书学生王逸得古文本于市人，刘炫校定之，着稽疑一篇，以为孔传复出，当时俱哂其伪。（宋翔凤曰：『唐司马贞议云，「古文二十二章，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学，妄作此传，假称孔氏，穿凿更改，又作闺门一章，刘炫诡随，妄称其善。且闺门之义，近俗之语，必非宣尼正说。按其文云：「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由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经典。」按司马氏驳闺门之义甚当。况孝经已云：「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是以妻子亲于臣妾，兹又以妻子臣妾并举，而比于百姓徒役。且百姓、百官也，即臣之类，岂可侪于徒役？圣人必无是言。』见过庭录卷十。）唐开元七年，史官刘子玄请行孔传而废郑注。郑即郑玄。南齐陆澄与王俭书曰：『世有一孝经，题为郑玄注。观其用辞，不与注书相类。案玄自序所注众书，亦无孝经。』（南齐书陆澄传）子玄更伸其说，辨郑注有十谬七惑（国史志谓郑氏乃玄之孙小同，非玄也。）而当时儒者亦尽非子玄。玄宗因纂诸说自注，卒以十八章为定，是为石

台孝经，而古文遂废。宋咸平中，诏邢昺杜镐等依以为讲义。司马光撰孝经指解，又尊古文而诋今文。朱熹乃参合古今文撰孝经刊误，自以意分经传。而元吴澄又斥古文之伪，因朱熹刊误，多所更定。此。孝。经。今。古。文。争。之。大。概。也。。汪绂孝经章句自序，谓『孝经之有今文古文之异，非若河汉之绝不相侔，又非有如伪泰誓九共之书之渺然无据也。所异同者，不过分章之多寡，简策之先后，字句之增减已耳。至经传之混淆，引援之失类，其失略等。』则。承。朱。熹。刊。误。之。说。，而。欲。调。和。于。今。古。文。之。间。耳。。故又曰：『今文得之记忆传写，不能无遗忘错乱，故伏胜今文尚书，只得二十七篇，而孝经无闺门章，实出于遗忘也。古文藏之孔壁百有余年，至鲁恭王坏孔氏宅而后出之，则简编之序，又安能尽无错乱朽败；而儒者之校订，又未必不以己意那移补缀于其间，则古文亦有未尽得其实者矣。朱子因古文孝经而定刊误之本，此亦非独信古文，而实斟酌于今文古文之间，删其傅会，去其支离，定其经纬，通其脉络，此千古折衷之大衡也。』（孝经或问）然。究。其。实，朱。熹。一。无。所。挟。，凭。臆。删。定。，吾。人。亦。何。能。信。其。所。折。衷。者。之。必。是。？姚氏悍然斥之为附会牵合，良非过当。杨桩读孝经曰：『余读孝经，知非孔氏全书，盖汉晋诸儒剽窃为之者。何也？其中名言至理颇多；游辞晦语，浮而不实，泛而不切者，亦有之。又其甚者：孝一而已，乃分之五，曰，天子之孝，诸侯之孝，卿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所分又俱未的，诸侯之孝曰：在上不骄，制节谨度。天子卿大夫非在上者乎？又孰可骄乎？可不制节谨度乎？卿大夫之孝曰：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而天子诸侯，下而士庶人，言可非法，行可非道乎？自天子至于庶人，父母同也，自诸侯以下，君父同也。士之孝曰：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将母有不敬并不爱，君有不爱并不敬者乎？其它傅会诗书，好言后效，裂取成文，强加装缀，诚有如朱子所讥者，盖微特不如论语之言孝，且与大戴记曾子诸篇迥别矣。』（孟邻堂文钞卷六）姚舜牧撰孝经疑问曰：『至德要道，天经地义，昭如日星，何复可疑，而何俟于问？所可疑者：谓「母取其爱，君取其敬」等语之未必出于孔氏也；谓「则天之经」以下等语之类于汉儒也；谓「先之以博爱」以下等语之多纷杂也；谓所引「赫赫师尹，民具尔瞻」之语之不亲切也；谓「以顺则逆」以下等语，杂取左传所载季文子之言，朱子所谓并宜删去者也；又谓开宗明义何以名章也？又谓「天经」「地义」「民行」何以名章也？又谓至德要道本同一理，何以云广要道广至德之分割也？又谓「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外，」何以云广扬名也？诸如此类，大有可疑，而必待问焉。』此。皆。因。刊。误。而。广。其。说。，要。不。出。刊。误。范。围。，非。

敢。疑。其。书。之。为。全。伪。也。。姚姬传曰：『孝经非孔子所为书也。而义出于孔氏，盖曾子之徒所述者耳。朱子疑焉，为之刊误。夫古经传远，诚不能无误也；然朱子所刊，亦已甚耳。夫其书有不可通者，非本书之失，后人离合其章者之过，而文有讹失，不能明也。若其辞有同于左传者，盖此固曾氏之书，而左传传自曾申，刘向别录记之矣；意或为传时取辞于是，未可知也。不幸孝经之文，讹脱不具，朱子觉此文义之不完，反不如左氏之可通，遂疑为袭左氏也。其病亦由混合为章者过也。德行之儒，或疏于辞，若坊记表记缁衣之类，每一言毕，辄引诗书文以证之，间有不甚比附而强取者矣，亦洙泗间儒者之习然也。子思孟子然后不为是习，至荀子则亦有之矣。孝经引诗书，亦颇有然。知其取义有疏密则可耳；而节去之，恐未可也。』(孝经刊误书后)此。则。并。朱。熹。所。疑。者。而。不。敢。疑。，亦。太。怯。矣。。余谓其文不若左传之可通，则袭左传复何疑？且不特袭左传也：孟子曰：『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孝经袭之而为『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等语。孝经天子章曰『刑于四海』，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庙』，庶人章曰『谨身』，亦袭孟子『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之意。陈沆乃因是谓『孟子七篇中，多与孝经相发明』，岂非颠倒！（见东塾读书记）吕思勉经子解题曰：『孝经一书，无甚精义。姚际恒以为伪书。然其书在汉时实有传授，且吕览即已引之，则姚说未当。此书虽无甚精义，而汉儒顾颇重之者，汉时社会，宗法尚严，视孝甚重，此书文简义浅，人人可通，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如后汉令期门羽林之士通孝经章句是也。』余。按。汉。书。王。莽。传。云。，『请。令。天。下。吏。能。诵。公。戒。者。，以。着。官。簿。比。孝。经。』，后。汉。荀。慈。明。对。策。，亦。有。『汉。制。，使。天。下。诵。孝。经。』之。语。，(后汉书本传)而。汉。代。诸。帝。，又。始。以。孝。为。谥。可。知。孝经之产生，必与汉代最。有。关。。思。勉。既。知。汉。代。之。重。视。孝。经。，而。犹。以。吕。览。有。孝。经。语。，(孝行览言孝，与孝经有相同处。又先识览察微篇引孝经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信。为。先。秦。之。书。，未。免。不。充。其。类。。(黄震亦以吕览有引，信孝经为古书。汪中经义知新记同)吕。览。亦。不。可。全。靠。；且。高。诱。注。孝。行。览。，亦。引。孝。经。语。，则。察。微。篇。所。引。孝。经。，安。知。非。高。诱。之。注。而。误。入。正。文。耶。？要之此书内容，甚不足观，其。作。期。必。在。戴。记。后。。后人以其言孝

，未敢直斥其伪；不。知。孝。盖。天。性。，非。待。教。而。后。能。
，若。此。书。所。言。，矫。揉。肤。泛。，又。非。所。以。为。教。者。
也。。然则此书之为汉人伪托，灼然可知。其徒事今文古文之争者末也；辨
孔子自作或曾子之徒所作者妄也；据孝经纬『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之语，谓孝
经二字标题，乃孔子所自名者，（见阮元揅经室一集卷二孝经解）则妄之尤妄也。
孔子不自以经名六经，乃独于此矫揉肤泛之书，而自以经名之乎？（魏文侯有
孝经传，见蔡邕明堂论，亦不足据。）然姚氏所辨，亦多依傍朱说；顾颉刚谓『
伪书考最精之言，莫孝经若；他条皆依附人说，发明者鲜矣。』（古今伪书考跋）
亦非。又按：日本有太宰纯校刊之古文孝经孔氏传，鲍廷博刻之，卢文弨序之，
谓『按传文以求之，如闲居静而思道也，则陆德明引之矣；脱衣就功，暴其
肌体云云，则司马贞引之矣；上帝亦天也，则王仲邱引之矣。其文义典核，又
与释文会要旧唐书所载一一符合，必非近人所能撰造。』郑珍则发十证以断其
必伪，谓『彼穷岛僻处一空腐之人，见前籍称引孔传，中土久无其书，漫事粗
摺，自诩绝学，以耀其国富秘藏耳。不知孔氏原未为孝经作传，就令唐人所见
孔传，至今尚存，亦是刘炫伪撰，不足与汉儒诸说并重；矧不善作伪浅陋至于
此极也！』（见巢经巢文集卷卷一辨日本国古文孝经孔氏传之伪）珍所言未全确
，但谓此孔传为日人粗摺而成，则无可疑。（页六四-七一）

忠经

托名马融作，其伪无疑。张溥辑汉魏六朝文集，列于融集中，何也？

[考释]

此种书既无味之之处，又系伪书，似无考之必要。（页一二上）

[重考]

忠经旧题汉马融撰，郑康成注。隋志新旧唐志俱不载，崇文目宋志始载之。正
文与注，如出一手。然考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见玉海引）然则即鹏所撰，当
属仁宗英宗时人也。此则刊本之作伪，非撰书者之伪矣。经义考拟经门，止载
伪托本，尚失之疏。其书拟孝经而作，亦分十八章，各章皆引诗书，而十三八
两章不引，亦拟孝经体，惟不作问答之词，尚有未达耳。不知孝经已兼言忠，
乌用此优孟衣冠之骈枝赘旒为者。百三名家集竟全入季长集中可发一笑。（卷
一，页二一-二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汉马融撰，郑玄注。其文拟孝经为十八章，经与注
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载后汉书本传。玄所训释，于郑志目录尤详。孝经
注依托于玄，刘知几尚设十二验以辨之，其文具载唐会要，乌有所谓忠经注哉？
隋志唐志皆不着录，崇文总目始列其名，其为宋代伪书，殆无疑义。玉海引

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然则此书本有撰人，原非贗造，后人诈题马郑，掩其本名，转使真本变伪耳。』朱一新曰：『忠经世以为伪。丁俭卿论语孔注证伪谓「崇文总目有马融绛囊经一卷。融乃唐居士。忠经序有『臣融岩野之臣』云云，马季良贵戚豪家，安得称岩野？是唐马融所作明矣。』今案忠经广至理章有「邦国平康」之语，汉人讳邦，邦国未有连文者，足见丁氏之言，信而有征。四库提要谓玉海引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疑此书为鹏所作；然书中讳民字治字，似当以丁说为正，后人误题南郡太守耳。』（无邪堂答问注）眉按：朱说近是。（页七一—七二）

孔子家语

汉志：「孔子家语二十七卷。」颜师古曰：「非今所有家语也」。按：唐志有王肃注家语十卷，此即肃掇拾诸传记为之，托名孔安国作序，即师古所谓今之家语是也。今世所传家语，又非师古所谓今之家语也。司马贞与师古同为唐人，贞作史记索隐，所引家语，今本或无，可验也。元王广谋有家语注。明何孟春亦注家语，其言曰：「未必非广谋之庸妄，有所删除而致然。」此言良是。然则今世家语，殆元王广谋本也。

[考释]

孔子家语知为三国王肃所伪作久矣。然其所以伪之证，则第二卷观思篇第八，有孔子自卫反鲁息驾于河梁一段，列子中亦载此。现既知列子成于刘向之后，则家语似更在其后也。（页一二下）

[重考]

王肃伪造家语，何孟春语不足据，清四库提要已明言之。考马昭曰「家语王肃所增加」，似不全伪造也。故钱馥谓汉志：「家语二十七篇，而王肃所依托之家语四十四篇，多十七篇，犹之伪古文尚书对于原有之二十八篇，而增加二十五篇也。」然汉志之真孔子家语，今尚有遗文二则存焉。春秋左传序正义称沈文阿言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此一则也。通典（六十九）引崔凯丧服驳，称魏时或为四孤论，博士田琼议据家语曰「绝嗣而后他人，于礼为非，」此又一则也。二则皆今本家语所无，而前者引观周篇，今本家语亦有此篇目，可见王肃犹见真家语篇目，故依仿为之。然篇目则是，而内容已非，是非王肃伪家语并不能与东晋伪古文尚书比论乎。盖王肃与郑玄之学争名，故伪造此书，以显其议礼所据。但观伪孔安国后叙云：「孙卿以孔子之语，及诸国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余篇与秦，汉高祖克秦，悉敛得之，其后散在人间，好事各以意增损，孝景皇帝募求礼书，得孔子家语与曲礼众篇乱简，合而藏之秘府。」又伪孔衍书云：「戴圣以曲礼不足而取孔子家语杂乱者，及子思孟

轲孙卿之书，以裨益之，总名曰礼记，今其已在礼记者，则便除家语之本篇，是灭其原而存其末，不亦难乎。」据此，则礼记兼包曲礼众篇，王肃诋人间本，除去其与礼记同者，而王肃本特存之。人间本即汉志二十七篇本也。又王肃家语序称「琴牢事，今在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六篇，尧以火德王，色尚黄在五帝篇」，然则此二文亦二十七篇本所无矣，是故今本家语四十四篇中，杂采荀子小戴记者三十三篇，全袭大戴记者五篇，惟致思观周辩政辩物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六篇，别本他书，而观周篇既与严氏春秋所引不同，则致思五篇亦不尽可据，无疑也。孙祖志祖家语疏证断四十四篇皆王肃伪撰，良为过当，要之，今若除去其与礼记同者，则二十七篇所仅存者，实亦寥寥无几，是马昭所云「王肃增加」，增加至何程度，殊不明了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二二-二四)

[补证]

眉按：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十四)曰：『昨见鲁斋王文宪公柏家语考一编，以四十四篇之家语，乃王肃自取左传国语荀孟二戴之书，割裂织成之耳。』则自宋以来已有辨之者矣。崔述洙泗考信录谓『家语观周篇「孔子见老聃而问焉，曰：甚矣！道之于今难行。吾比执道，而今委质以求当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按此文本之庄子天运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庄子一书，特欲张大其荒诞之说，以言清静者之宗老聃也，故多托为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为实然也。家语乃列之于孔子事中，谬矣。孔子年三十余而适周，尚未及强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难行耶？尚未历经列国，何得云委质以求当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语乃载之于观周篇中，疏矣。』虽力攻家语，而犹未敢颂言王肃所伪撰，以为此书『乃肃之徒所撰，助肃而攻康成者。』(见古文尚书辨伪)然清人攻家语者已颇多，范家相有家语证伪十一卷，孙祖志有家语疏证六卷，辨家语为王肃伪撰，援据甚博，此不复详。陈士珂之家语疏证十卷，虽但辑家语所采诸书而不加断语，然。比。而。观。之。，其。所。增。损。改。易。者。，冗。弱。浅。陋。，远。不。如。本。书。，甚。或。失。本。书。之。旨。，亦。可。与。两。书。相。参。证。。至黄式三读家语『一卷始诛篇所言父子讼事，以荀子宥坐篇、说苑政理篇、韩诗外传三校之，「有父子讼者，夫子拘之，三月不别」，月当作日，拘之谓拘其子，不别谓不决其讼也；故下言「其父请止，夫子舍之」，其文原顺，而王肃乃增「同陞」二字，同陞执之于义大谬，孙氏未辨此，则不足以知王肃之闇也。二卷致思篇载子路问管仲事，本见说苑善说篇。末言「子纠未成君，管仲未成臣」，乃王肃论语注之臆见，特孱入此以证已说之可信，孙氏反称此足以定管仲不死子纠之案，尤不足以见王肃之奸且闇也。』则于志祖疏证略有补正，于大体

无出入也。又马骥绎史曰：『史记传仲尼弟子七十有七人，注云，孔子家语亦有七十七人，然今之家语，止七十六人耳。史载颜何字冉，注云，家语字称，颜氏八人，而今之家语止七，是脱颜何一人也。诸姓名之相乱者：如「壤」之为「穰」，「后」之为「石」，「坚」之为「肩」，「罕」之为「宰」，「祖」之为「相」，「旗」之为「祈」，「首」之为「守」，「伋」之为「级」，「欬」之为「欣」，「巽」之为「选」，或以形误，或以音舛，是皆可以意会者无论已。其差异尤甚者，史有公伯僚、秦冉、鄆单，家语不载，而载陈亢、琴牢、县亶，又史记所无。夫陈亢僂子贡于夫子，而知殉葬之非礼，琴张欲吊于宗鲁，孔子止之，而与曾点并称为狂士，是犹得为孔子徒也。公伯谗愬之人，亦可列为弟子乎？』马骥所举，或为后人传写之误，或为王肃有意参差以惑后人，皆未可知。史记。秦。冉。字。开。，家。语。琴。牢。字。子。开。，一。字。张。。秦。琴。音。舛。，冉。、牢。形。误。。其。于。『开。』字。上。加。一。『子。』字。，乃。略。以。示。区。别。，又。加。『一。字。张。』者。，则。欲。牵。合。孟。子。左。传。之。琴。张。为。一。人。耳。。此。王。肃。有。意。参。差。之。显。证。也。。志祖疏证谓『史记无县亶而有鄆单，盖一人。「县」当作「鄆」，即「鄆」字，「亶」「单」通』。是所异者仅公。伯。僚。与。陈。亢。耳。。公。伯。谗。愬。之。人。，孔。不。责。而。云。命。，古。史。考。已。疑。非。弟子。之。流。；王。肃。知。后。人。必。疑。之。，故。改。公。伯。僚。为。陈。亢。；使。后。人。疑。史。记。为。不。足。凭。，其。用。心。可。谓。甚。巧。。至七十七人减为七十六人，则今本固非唐本面目，何孟春注家语，于他书所载为家语者，别为外集，可知今本被删除者多矣。（惟何孟春注本，有较今本为更少者，则今本亦未必为王广谋本也。）（页七三-七五）

小尔雅

称孔鲋撰。陈直斋曰：『汉志有此书，亦不著名氏。今馆阁书目云孔鲋撰。盖即孔丛子第十一篇也。当是好事者抄出为之。』余详子类孔丛子。

[考释]

小尔雅，晁公武曰：「小尔雅，孔氏古文也。十三篇为广诂第一、广言第二、广训第三、广义第四、广名第五、广服第六、广器第七、广物第八、广鸟第九、广兽第十、广度第十一、广量第十二、广衡第十三。」孙星衍不以诂经，以其书伪，不肯误后学。（页十二下-十三上）

[重考]

汉志小尔雅一卷，不着撰人，盖出西京儒者相传，以求占毕之正名，辅奇觚之绝谊，其来古矣。晋李轨曾撰小尔雅解一卷，见于隋唐志，下迨五季，并原书

而俱佚。宋室南渡，古籍凌夷，当时录馆书，从孔丛子中采出，故自后录小尔雅者，并以为孔鲋所撰，非其实也。且王肃辈伪造孔丛子，摭摭及于小尔雅，岂无变乱窜定，而遽以当汉志之旧，恐未必为归赵之完璧乎。然清儒探讨，咸谓此固尔雅之支裔，经诂之流派，而乐为疏通证明者，不乏其人，有宋翔凤小尔雅训纂，胡承珙小尔雅义证，诸家书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二四-二五)

[补证]

戴震曰：『小尔雅一卷，大致后人皮附掇拾而成，非古小学遗书也。如云鹄中者谓之正，则正鹄之分，未之考矣。四尺谓之仞，则筑官仞有三尺，不为一丈，而为及肩之矣；浚深二仞，无异洫深八尺矣。广量曰：「豆四谓之区，区四谓之釜」，本春秋传「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之文。「釜二有半谓之簋」，本聘礼记十六斗曰簋。「簋二有半谓之缶」，此句无本。「缶二谓之钟」，所谓「陈氏新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者。齐旧量盖先王之制，区斗六升，釜六斗四升，钟六斛四斗。陈氏从而诡更之，釜登一区则八斗，区登一豆则二斗，豆登一升则五升，而钟实八斛。兹用旧量之豆区釜，用新量之钟，两法杂施，显相刺谬。广衡曰：「两有半曰捷，倍捷曰举」，皆于古无本。「倍举曰铢」，贾景伯所称俗儒以铢重六两是也。不稽古训，故目之曰俗儒云尔。或曰，小尔雅者，后人采王肃杜预之说为之也。』(东原集卷三书小尔雅后)孙志祖曰：『孔丛子语，多与书孔传家语合，予以为皆王肃一人所作也。惟书旅獒传及家语致思篇注，并云「八尺曰仞」，以异于康成之「七尺曰仞」也；而小尔雅则云「四尺谓之仞」，又与书传家语注不同，他书亦无有同小尔雅者，不应歧互乃尔！丁小山云：「当是『四尺谓之』下脱五字，盖四尺别有度名，而倍之为仞，仍是『八尺曰仞』也。」其说颇确。』(读书脞录)康有为曰：『以宋翔凤小尔雅训纂逐条按之，无一字出于古文伪经之外者。盖与尔雅同为刘歆伪撰。至宋人以为孔鲋撰者，盖五代之乱，此书已佚，而伪造孔丛者，尝刺取以入其书，宋人又就孔丛录出之，故当代书目遂题为孔鲋所撰，则辗转附会，歧中之歧，不足辨也。』(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顾实曰：『汉志小尔雅一卷，不着撰人，盖出西京儒者相传，以求占毕之正名，辅奇觚之绝谊，其来古矣。晋李轨曾撰小尔雅解一卷，见于隋唐志，下迨五季，并原书而俱佚。宋室南渡，古籍凌夷，当时录馆书，从孔丛子中采出，故自后录小尔雅者，并以为孔鲋所撰，非其实也。且王肃辈伪造孔丛子，摭摭及于小尔雅，岂无变乱窜定，而遽以当汉志之旧，恐未必为归赵之完璧乎。』(重考古今伪书考)眉按：王先谦汉书艺文志小尔雅补注『沈钦韩曰，陈振孙云，盖即孔丛第十一篇，当是好事者钞出别行。按班氏时孔丛未着，已有小尔雅，亦孔氏壁中文

，不当谓其从孔丛钞出也。先谦曰：官本无尔字，引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尔字。钱大昕云：李善文选注引小尔雅皆作小雅。此书依附尔雅而作，本名小雅。后人伪造孔丛，以此篇窜入，因有小尔雅之名，失其旧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然则汉志之小尔雅，实小雅也。今之小尔雅，是否即汉志之小雅，盖不可知；即是，亦为王肃所变乱，决非原书，以其窜入孔丛，非无因而然也。（页七六-七八）

家礼仪节

似近世坊贾射利而刻。是书假杨升庵作序，讹谬不通。序以为邱琼山纂辑家礼而为仪节，亦未有据。

[考释]

旧本题朱熹撰，据王懋竑白田杂箸所考，盖依托也。近世刻本尤谬中之谬者也。（页一三上）

经类

易传

宋王景山开祖儒志编曰：「或曰：『易系辞果非圣人之言乎？』曰：『其原出于孔子，而后相传于易师，其来也远，其传也久，其间失坠而增加者不能无也。』」又欧阳永叔有易童子问三卷，其下卷专言系辞，文言，说卦而下，皆非圣人之作。其书具在文集，兹不详。又陈直斋振孙书录解题曰：「赵汝谈南塘易说三卷，专辨十翼非夫子作。」今此书无传。予别有易传通论六卷，兹亦不详。

[重考]

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汉书艺文志云：「孔子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经典释文叙录云：「孔子作彖辞、象辞、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隋书经籍志云：「孔子为彖、象、系辞、文言、序卦、说卦、杂卦。」虽举十翼之次，各不相同，犹之文字六书，许慎班固郑众三家既已名次不同，后来述者之次益不同，而其实则一也。汉志称十篇，最为明决而浑括，不愧史笔，孔颖达易正义卷首第六论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郑学之徒，并同此说。」张守节史记正义曰：「夫子作十翼，谓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系、下系、文言、序卦、说卦、杂卦也。」止是说卦序卦之次，小有不同，无关宏旨，经师每于此等小处讨生活，因而疑真疑伪，大可不必，吾人乃转觉郑学之徒，尚近史笔也。宋人受佛教之影响，尊孔子之圣，几如今日耶稣教中之上帝，不满意于十翼，故疑非孔子作，岂知孔子固亦是人世中人耶。且果有确证，亦一学说。无如经清世几多

考证家之证实，已无立足之余地，吾人今日岂尚能受其愚耶，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二）

[补证]

崔述曰：『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由是班固以来诸儒之说易者，皆谓传为孔子所作，至于唐宋，咸承其说。余按春秋，孔子之所作，其文谨严简质，与尧典禹贡相上下，论语后人所记，则其文稍降矣。若易传果孔子所作，则当在春秋论语之间，而今反繁而文，大类左传戴记，出论语下远甚何耶？系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传果为孔子所作，不应自冠以「子曰」字，即云后人所加，亦不应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于春秋也，尝屡言之，而无一言及于孔子传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遗余力，不应不知，亦不应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观之，易传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为，盖皆孔子之后通于易者为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盖相传以为孔子之说，而不必皆当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则其所自为说也。杜氏春秋传后序云：「汲冢中周易上下篇，与今正同，别有阴阳说，而无彖象文言系辞，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尚未播之于远国也。」余按汲冢纪年乃魏国之史，冢中书，乃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师子夏，子夏教授于魏久矣。孔子弟子能传其书者，莫如子夏，子夏不传，魏人不知，则易传不出孔子，而出于七十子以后之儒者无疑也。论语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传亦载此文，果传文在前欤？记者固当见之，曾子虽尝述之，不得遂以为曾子所自言；而传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独节此语而述之。然则是作传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义，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语，必曾子以后之人之所为，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为序卦，而以前序书传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义，初无孔子作传之文，盖其说之晦，有自启后人之误。』（洙泗考信录）

皮锡瑞易经通论曰：『以卦辞爻辞为孔子作，疑无明文可据，然亦非尽无据也。古以系辞即为卦辞爻辞，汉儒说皆如是。而今之系辞上下篇，古以为系辞传，释文王肃本有传字，盖古本皆如是。宋吴仁杰古周易以爻为系辞。今考系辞有云：「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又云：「之物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又云：「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又云：「系辞焉以尽其言。」据此诸文，明是指卦爻辞谓之系辞。若谓系辞中四处所云系辞，即是今之系辞，孔子不应屡自称其所著之书，又自言其作辞之义，且不应自称圣人。盖系辞即卦辞爻辞，乃孔子所作，今之系辞，乃系辞之传，孔子弟子所作。系辞中明有「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笔。史

记自序引系辞之文为易大传，是其明证。凡孔子所作谓之经，弟子所作谓之传，所云「圣人系辞焉以断其吉凶」，乃孔子弟子作传，称孔子为圣人，非孔子作系辞而称文王周公为圣人也。郑樵六经奥论曰：「易大传言系辞者五，皆指爻辞曰系辞，加上系曰系辞焉而明吉凶，系辞以断其吉凶，有二曰系辞焉而命之，孔子专指爻辞以为系辞。今之系辞，乃孔门七十二子传易于夫子之言，为大传之文。则系辞者其古传易之大传欤？」郑樵以系辞传为易大传，正本史记。孔疏云：「经文王周公所作，传孔子所作。」不知孔子以前，不得有经。汉书儒林传云：「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则已误以孔子所作为传，与史记之说大异矣。欧阳修不信祥异，以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为非孔子之言，不知系辞传本非孔子之言，乃孔子弟子所作，以解释孔子之言者也。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史公既以今之系辞为易大传，则不以为孔子所作，世家所谓，亦必指卦辞爻辞而言。系者属也。系辞犹云属辞。据史记云，伏羲画八卦，文王重卦为六十四，分为三百八十四爻，而无其辞，至孔子乃属辞以缀其下，故谓之系。此其有明文可据而不必疑者也。惟孔子世家引说卦，颇疑有误。论衡正说篇曰：「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皇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所说易益一篇，盖说卦也。隋书经籍志曰：「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唯失说卦三篇，后河内女子得之。」所谓三篇，盖兼序卦杂卦在内。据王充说，说卦至宣帝时始出，非史公所得见，故疑世家说卦二字，为后人搀入者。说卦论八卦方位，与卦气图合，疑焦京之徒所为。程迥古易考十二篇，阙序杂卦，以为非圣人之言。李邦直、朱新仲、傅选卿皆疑序卦。近儒朱彝尊亦然。戴震云：「昔儒相传，说卦三篇，与今文大誓同，后出说卦分之有序卦杂卦，故三篇辞旨不类孔子之言，或经师所记孔门余论，或别有所传述，博士集而读之，遂一归孔子，谓之十翼矣。」据此，则古今人皆疑说卦三篇；而十翼之说，无古无征。汉书艺文志易经十二篇。又曰，「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是已分为十篇，尚不名为十翼，孔疏以为「郑学之徒，并同此说，」是十翼出东汉以后，未可信据。欧阳修谓十翼之说，不知起于何人，自秦汉以来，大儒君子不论。后人以为欧阳不应疑经；然十翼之说，实不知起于何人也。』

眉按：姚氏通论不可见。康有为谓『十翼之名，史迁父受易于杨何未之闻，殆出于刘歆之说。彖象与卦辞爻辞相属分为上下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歆以上下二篇，属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伪作之序卦杂卦，附之河内女子所得之事，而以为孔子作十篇为十翼。夺孔子所作而与之文王周公，以己之所作而冒之孔子，俯张为幻，可笑可骇。』（说详新学伪经考）其言似足为锡瑞

『十翼起于何人』之语下一解；然如此论古，虽属快刀斩麻，终觉于心不安。说卦出于汉宣帝时，序卦杂卦，叶适已谓为后人伪撰(见习学记言)，其伪固不待言；然必以序卦杂卦归之刘歆，未免近于武断。至卦辞爻辞为孔子所作，系辞乃孔子弟子所作，皮康之说皆同，而亦无确据。章炳麟设十二谬以斥皮说(章太炎文录初编)，其不信孔子作易是也；其必推而上之以为文王作，则更谬矣。余意易传必非孔子作，崔述谓出于七十子以后之儒者，近是。柯汝铎谓『孔子未尝为易作传，十翼之名，皆后代讲师所立。夫子论易，见于论语者，止「加我数年」及「不恒其德」二章。其它答问所及，大率依古训以立言。如「克己复礼仁也」，及「出门如见大宾」二语，皆见之左氏，夫子以之告颜渊仲弓。述而不作，夫子盖自言之矣。』(瓮天录)其言亦有理。孔子固未尝赞易，论语「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鲁论本作「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其以「亦」为「易」，钱玄同以为乃汉人欲证孔子赞易之说者所改。又易艮卦象传「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其「以」字，钱氏亦以为作大象者袭论语曾子语，欲使与他卦象传词例一律而加之。(见读书杂志第十期)皆是与崔柯之说相证发。要之孔子与易传无关。顾颉刚谓易传之作，最早不得过战国，迟则在西汉中叶，说见古史辨第三册。(页一—七)

子夏易传

汉志无。隋志始有子夏易传二卷。崇文总目曰：「此书篇第略依王弼式，决非子夏之文。又其言近而不笃。然学者尚异，颇传习之。」晁子止公武读书志曰：「景迂云，『张弧伪作。』」陈直斋曰：「隋唐时久残阙，宋安得有十卷！陆氏释文所引隋子夏易传，今本皆无之。岂直非汉世书，并非隋唐之书矣！」恒按：胡元瑞笔丛曰，「子夏易载通考者，今亦不传。」今昆山徐氏新刊有之，胡盖未见云。

[考释]

文苑英华卷七百六十六刘子元易传议曰：「按汉艺文志易有十二家，而无子夏作传。至梁阮氏七录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然据汉志韩易有十二篇丁宽易有八篇，求其符会则事殊，隳刺者矣。」司马贞易传议曰：「按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所存者多失真本。荀勖中经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所作』。是先达疑非子夏矣。」隋书经籍志：「子夏传残缺，梁六卷，今二卷。知其书错谬多矣。」王俭七志引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今题不称韩氏而载。」薛虞记：「今秘阁有子夏传。」薛虞记粗略，无益于后学，不可诂正经。(页一下—二上)

[重考]

释文序录云「子夏易传三卷」，七略云「汉兴，韩婴传」。七略此文亦见唐会

要引王俭七志所引刘向七略。考汉书儒林传曰：「韩婴，燕人也。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后其孙商为博士。孝宣时，涿郡韩生其后也，以易征，待诏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传也。」顷见宋翔凤过庭录有「子夏为韩婴孙商之字」一条，亦足备一解。盖本婴所传，而其孙商成此书，故曰子夏易传欤。然此书久佚，清孙冯翼、张澍、马国翰、黄奭俱有辑本。若晁氏读书志所指子夏易传，唐人张弧伪作，乃别一书，勿混为一。而汉魏丛书本子夏易传，又宋以后人伪作，更非张弧之书，断为伪中之伪，清四库提要已明言之。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三)

[补证]

眉按：唐会要载开元七年，诏令儒官详定子夏易传：刘知几议曰：「按汉志易有十三家，而无子夏作传者。至梁阮氏七录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然据汉书，韩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会，则事殊隳刺者矣。夫以东鲁服膺，文学与子游同列，西河告老，名行将夫子连踪，而岁越千龄，时经百代，其所著述，沉翳不行，岂非后来假凭先哲！必欲行用，深以为疑！」司马贞议曰：『按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真本。又荀勖中经新簿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所作。」是先达疑非子夏矣。又隋书经籍志云：「子夏传残阙，梁六卷，今二卷。」知其书错谬多矣。又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今题不称韩氏，而载薛虞记。又今秘阁有子夏传薛虞记，其质粗略，旨趣非远，无益后学。不可将帖正经。』五月五日，诏子夏传逸篇令帖易者停。则是唐以前之所谓子夏易者，已为伪本矣。而晁说之所称张弧伪托之本，实为另一伪本。(传易堂记曰：『古今咸谓子夏受于孔子而为易传，唐刘子玄知其伪矣。书不传于今。今号为子夏传者，唐张弧之易也。』)张弧不知唐何时人。陆德明释文所引：据朱彝尊经义考谓『屯六二，乘马班如，乘音绳，班如相牵不进貌。比传，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小畜九五，有孚挛如，挛作恋，思也。上九，月几望作近望。履九四，愬愬恐惧貌。泰六四，翩翩轻举貌。上六，城复于隍作塤。大有九四，匪其彭作旁。谦卦作谦，云谦谦也。豫六三，盱作紆。九四，盍簪疾也。噬嗑九四，肺作脯。贲六五，束帛戈戈作残残，传云，五匹为束，三玄二纁象阴阳。复上六有灾眚，传云，伤害曰灾，妖祥曰眚。颐六二，拂经作弗，云辅弼也。六四，逐逐作攸攸。坎上六，置于丛棘，置作湜。离六五，戚作喊，咨？也。咸初六，拇作●。遯上九，传云肥饶裕。晋九四，鼫鼠作硕。明夷六二，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夷作睇，传云，旁视曰睇，拯作？。睽六二，其牛掣作契，传云，一角仰也。夬九四，牵作掣。姤初六，杞作鏹。九五，包作苞。困九

四，徐徐作荼荼，传云，内不定之意。井九二，鲋，传谓虾蟆。六四井甃，传云，修治也。丰九三沛，传云，小也。沫，传云，星之小者。旅九四，资斧作齐斧。既济六二，莠作吕，六四，繻有衣袽，繻作●，袽作茹。今文皆不然』云云。是。今。本。又。非。张。弧。伪。托。之。本。矣。。然德明犹可假定为张弧以前人；王应麟乃南宋末人，而困学纪闻『帝乙归妹，子夏传谓汤之归妹也。』今本亦无之，则尚安得谓张弧之伪本哉？准是以言，刘。知。几。司。马。贞。所。议。者。，固。非。宋。人。所。见。之。伪。本。；今。日。所。见。之。伪。本。，又。非。宋。人。所。见。之。伪。本。(惠栋九经古义，谓其文浅近，与郭京周易举正皆宋人伪撰？恐亦非是。)阳羨鹅笼，幻中出幻，岂非可怪！前人言其伪者，除姚氏所举外，中兴书目程迥、吕祖谦、章如愚、何乔新皆疑之。而孙坦疑为汉之杜子夏；赵汝？则以为杜钦杜邳，于易未闻师授，惟邓彭祖传梁邱之学，犹可仿佛，盖彭祖亦字子夏也。崔应榴亦谓是邓彭祖所作。是皆未免附会。臧庸决为韩婴所作，谓婴为幼孩，故名婴，字子夏，夏大也。宋翔凤过庭录则有子夏为韩婴孙商之字一条，亦未敢信。全祖望曰：『今。所。行。十。一。卷。，固。属。贗。本。；即。七。略。以。来。之。书。，亦。依。托。耳。。夫。曰。韩。曰。丁。曰。薛。，其。见。于。前。人。着。录。者。，尚。难。审。定。，况。臆。度。耶。！』(鮚埼亭集外编子夏易传跋尾)斯言最为得之。(页八一〇)

关朗易传

陈直斋曰：「唐赵蕤注。然隋唐志皆不载；或云阮逸伪作。」恒按：文中子阮逸所注，人疑即其伪造。关朗称元魏孝文时人，王通祖同州刺史彦师事之；尝为彦筮得夬之革，决百年中当有达人出，修洙泗之教；历数周齐陈隋事无不悬合，盖寓意于通也。如此牵合证佐，故人知易传亦逸伪造也。

[重考]

清四库存目据晁氏读书志，谓李淑邯郸图书志始有此书，中兴书目亦载其名；云阮逸詮次刊正。陈师道后山丛谈、何蘧春渚纪闻及邵博闻见后录皆云「阮逸尝以伪撰之稿示苏洵」，则出自逸伪作，无可疑义。逸与李淑同为神宗时人，故李氏书目始有之也。(卷一，页四)

[补证]

眉按：吴莱关子明易传后序曰：『予始读文中子中说，颇载关朗子明事，后得天水赵蕤所注关子易传十有一篇，大概易上下系之义疏耳。或曰，王氏中说，本于阮逸；关氏易传，肇于戴师愈。师愈，江东老儒也。观其传，统言消息盈虚爻象策数之类，独与张彝相问答，彝尝荐之魏孝文；而王氏之赞易，世传关氏学也。是又岂尽假托而后成书欤？』(渊颖集)盖真以为关朗所作。王通中

说系谬书(说详后)，其言本不足据。此书为阮逸伪撰，陈师道后山谈丛、何蘧春渚纪闻及邵博闻见后录皆云阮逸尝以伪撰之稿示苏洵，则出自逸手，不须更辨。莱又从而信之，失考甚矣！唐李鼎祚辑汉以来三十六家解易之说，成周易集解一书，其自序云：『臣少慕玄风，游心坟籍，历观炎汉，迄今巨唐，采群贤之遗言，议三圣之幽赜。集虞翻荀爽三十余家，刊辅嗣之野文，补康成之逸象，各列名义，共契玄宗。先儒有所未详，然后辄加添削。』今观其书，实能广揽众说，折衷诸长，而独不引关氏易传，则本无其书可知，此伪托之一旁证也。文献通考又有阮逸易筌六卷，每爻必以古事系之，陈振孙尝谓其牵合，而此书牵合之迹，亦灼然可验，其作伪之手段相似，此伪托之又一旁证也。又考注者赵蕤，字太宾，梓州盐亭人。博学韬铃，长于经世。开元中召之不赴。著有长短经十卷。(见唐书艺文志及孙光宪北梦琐言)李白尝师事之(见唐诗纪事)。是其人似非注易传者。且令赵蕤曾注此书，则此书不载于隋志，亦应载于新旧唐志，今乃始见于李淑邯郸图书志(李淑与阮逸同为神宗时人)，则此书之产生，必在唐代以后，而阮逸之伪托，更无疑义矣。(页一一—一三)

麻衣正易心法

出于宋，称麻衣道者以授陈希夷。朱仲晦曰：「此书辞意凡近，不类一二百年文字，且多无理妄谈。守南康时，有前湘阴主簿戴师愈求谒，即及麻衣易。因复扣之，宛然此老所作。」按：此乃朱所亲见，其说固自无疑。

焦氏易林

顾宁人日知录曰：「易林疑是东汉以后人撰。延寿在昭宣之世(汉书京房传曰：「延寿以好学得幸梁王。」案此梁敬王定国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当元帝之初元三年。)，其时左氏未立学官；今易林引左氏语甚多。又往往用汉书中事：如云『彭离既东，迁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长城既立，四九宾服；交和结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宁元年。曰『火入井口，杨芒生角，犯历天门，窥用太微，登上玉床』，似用李寻传语。曰『新作初陵，踰陷难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刘季发怒，命灭子婴』，又『大蛇当路，使季畏惧』，则又非汉人所宜言也。」

[重考]

汉志凡书不为中秘所藏者，例不著录，焦氏易林盖其一也，今存易林十六卷，清四库定为焦延寿书，延寿字赣。徐养原、牟廷相定为东汉崔篆作，丁晏撰易林释文仍定为焦赣之书，谓「易林学出西京，文义古奥，非东汉诸儒所能依托」，其考辨至精核，具在原书，兹不赘述。而吾家亭林所疑诸端，实俱不足辨也。盖西京虽左氏未立学官，而贾谊已为之训故，河间献王传其学，毛诗故训传亦依用之，且延寿易本出孟氏，而说文叙以孟氏易为古文，正可证西京博

士原始不分今古文也。至于引用汉事，西京人本无甚忌讳，昭君或明君之义，不必即元帝时之昭君，况延寿生及元成之世，又乌得以此而疑之。(卷一，页五-六)

[补证]

郑珍跋易林曰：『今世有易林四卷，相传为汉焦延寿、贛撰。顾亭林以延寿在昭宣之世，其时左氏未立学官，而易林引左氏语甚多，又往往用汉书中事(如姚氏所引，此略。)，疑是东汉以后撰，托之焦延寿者。愚按：贛事实见前汉京房及儒林传，并不言着易林，顾氏以用事措语疑之，此书不出贛信矣。考隋书经籍志，有焦贛易林十六卷，费直易林二卷，许峻易林一卷，郭璞周易四卷，鲁洪度易林三卷；唐书艺文志又增多崔氏周易林十六卷，管辂周易林四卷。张满周易林七卷，是作易林者凡八家。崔篆，桓帝时人，许峻当在明、章间，二子皆不宜言刘季，则此书亦非崔许所著。观其文奇谲光怪，景纯优为之，然朴质自然，非汉魏人不能也。是其管公明之书？唐会昌中王俞序贛书云，四千九十六题，即是此本。知其时贛书久亡，世遂以此当之耳。今之四卷，盖犹其旧也。』(巢经巢文集卷五。眉按：今所行十六卷本，亦四千九十六题。)

眉按：易林不知为何人作，然决非焦氏书也。汉书艺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段嘉即 殷嘉，从京房受易者)，以孟氏冠京房，以京氏冠段嘉，所以明其著录非苟，源流有自也。据儒林传：『房受易梁人焦延寿(京传，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 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字即名也，观下俱称贛可知。黄伯思东观余论亦以为名贛字延寿。)延寿去，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延寿易是否即孟氏学，或为别派，虽难确定；然必与孟氏京氏发生源流上之关系。使延寿果有其书，班氏摭而不载，则此一段授受异同之史实，无可资以质对，恐班氏不若是其疏也。今。传。有。其。人。，而。志。无。其。书。，可知。延。寿。本。无。其。书。，末。由。着。录。耳。。沈钦韩汉书疏证谓『隋志有焦贛易林十六卷，今见行，而志不列，殆以焦氏无师法，故不录中秘，或以京氏包之耳』。此乃臆说，固不足信。王先谦汉书补注 则谓『易林当在蓍龟家周易中』。考蓍龟家周易三十八卷，钱大昭汉书辨疑谓『周易下当有脱字』，然所脱何字，亦难确定，吾人又安可遽谓焦氏易林十六卷，必在此三十八卷中耶？日知录以书中多 延寿以后语，疑是东汉以后人撰，最得其实。惟谓刘季发怒等语，非汉人所宜言，或以史记高祖本纪数称刘季，并不忌讳，未足为 延寿病驳之；不知高祖本纪『先总叙高祖一段，及述其初起时，则称刘季，得沛后称沛公，王汉后称汉王，即帝位后则称上。』(用赵翼陔余丛考卷五语)此乃史法当尔，后代诸史莫不因之，若延寿不当如此言矣。然吾以为易

林固非焦氏书；若必指为何人作，则吾亦未敢苟同。如后汉书崔骃传载『骃祖篆，闭门潜思，着周易林六十四篇，用决吉凶，多所占验。』李石续博物志曰：『篆着易林，或曰卦林，或曰象林。』而焦、崔字又相似，故有疑易林为崔篆作者。后汉书许曼传载『曼祖峻，善卜占之术，多有显验，时人方之前世京房。所著易林，至今行于世。』王安石许氏世谱曰：『后汉汝南许峻者，为易林传于世。』故又有疑易林为许峻作者。又如东观汉纪载『永平五年，京师少雨，上御云台，召沛献王辅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蚁封穴户，大雨将集。』今二语在易林中，故又有疑今之易林为周易卦林者。以吾论之：方。士。好。谈。吉。凶。，儒。家。亦。杂。形。气。，撰。易。林。者多。矣。，岂。能。一。一。悬。拟。而。吻。合。之。？吾。人。但。辨。今。之。焦。氏。易。林。，非。延。寿。作。可。耳。。不。必。拖。泥。带。水。，强。谓。谁。作。谁。书。也。。若谓献王在永平时已用为占，可证今之易林非东汉人所能作，则又安知非今之易林，袭用周易卦林语耶？杨慎谓『焦氏易林，西京文辞也。辞皆古韵，与毛诗楚辞偕音相合。或似诗，或似乐府童谣，观者但以占卜书视之，过矣。如「夹河为昏，期至无船，摇心失望，不见所欢」，如「三骊负衡，南取芝香，秋兰芬馥，利我少姜」，如「●●啮啮，贫鬼相责，无有欢怡，一日九结」，如「三夫共妻，莫适为雌，子无姓氏，父不可知」，其辞古雅，魏晋以后诗人莫及。且其辞，古之文人亦多用之：「六目睽睽」，韩文祖之曰「万目睽睽」；「九雁列除」，王勃滕王阁序用之；「酒为欢伯」，「白云如带」，「穴蚁封户，天将大雨」，唐诗多用之』云云(丹铅杂录卷六)易林文辞诚可观，后世文人多采摭之，然要无害其为东汉以后人作；而丁晏撰易林释文，必谓『易林学出西京，文义古奥，非东汉诸儒所能依托。』非也。(页一四—一八)

易干凿度

此纬书，伪托孔子作。按：纬书自隋末禁绝，宋世犹传七纬，今传者仅干凿度而已。然亦宋人掇拾类书而成，非本书也。晁子止曰：「崇文书目无，元佑田氏书目始载，当是国朝人为之。使真者尚存，犹不足信；况此又非其真也。」恒又按：后人以乾坤凿度二卷合之为一书，然实二书也。合之者又称黄帝撰，并无稽。

[考释]

是书分为干、坤凿度二卷，乃易八纬之一，分上下二篇：上篇论四门四正，取象取物，以至卦爻蓍策之数；下篇论坤有十性，而推及于荡配陵。今姚氏所录，仅干凿度一篇而已。(页三下)

[重考]

聚珍板丛书，古经解汇函，易纬不止干凿度一书也。乾坤凿度乃后出伪书，不与干凿度同，清四库已言之。考纬书远源于河图洛书，曰图纬，曰象纬，事涉天文占验，故亦曰纬候也。司马迁曰：「孔子论六经，纪异而说不书，至天道命不传，传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虽言不着。」故相传纬书皆孔子作，荀悦辨之曰：「仲尼之作则否，有取焉则可，曷其燔诸。」最为持平之言，隋焚禁民间之纬，而经师朝廷不禁称引。晁氏谓宋人伪作，殊为失考。且汉谯敏碑称：「其先故师谯赣深明典奥讖录图纬。」是易纬尤与焦氏京氏两家易两近。而干凿度通卦验两书，并依附系辞策数，及说卦方位为说，当作于汉武宣以后，亦今文博士之遗说，兼有郑玄注，俱未可蔑视也。（卷一，页六-七）

古文尚书

古文尚书二十五篇，并孔安国传出于东晋；梅赜上之朝，伪称孔壁所出，安国为传。予别有通论十卷，兹不更详。

[考释]

伪古文之授受源流有云：「汝南梅赜于前晋奏上其书。赜受自城阳臧曹，曹受自天水梁柳，柳受自扶风苏愉，愉受自太保郑冲，冲之上无闻焉。」晋书郑冲传言：「冲仕魏高，高贵乡公讲尚书，冲执经亲授云云。」隋书经籍志曰：「伏生，济南人。口传二十八篇以授同郡张生，张生授千乘欧阳生，欧阳生授儿宽，宽转授欧阳生之子，至曾孙欧阳高作尚书章句，为欧阳氏学。又有夏侯都尉受业于张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传族子胜，为大夏侯之学。胜传兄子建，别为小夏侯之学。故有欧阳、大小夏侯三家并立，讫东汉相传不绝。」初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得孔壁所藏之书。孔氏安国校之，合伏生所诵成五十八篇，其余篇简杂乱，不可复读，并送之官府。孔氏安国又为五十八篇作传，会巫蛊事起，不获奏上，私传其业于都尉朝，朝授胶东庸生，谓之古文尚书之学。然孔注之后，传者极少。东晋梅赜始得安国之传奏之。齐建武中始列国学。唐明皇天宝间，卫包受诏更定，始遂以大行。张霸有伪古文尚书，名百两篇。按书纬曰：「孔子将黄帝元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其可为世法者一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据此则张霸之附会为百两篇，当是其时有此纬之故。（页四上-五上）

尚书汉孔氏传

说见上。

[重考]

东晋初，豫章内史梅赜所上古文尚书孔安国传，自宋吴棫、朱子，元赵孟俯、吴澄，明梅鷟、归有光，清阎若璩、惠栋、王鸣盛、宋鉴诸家著书，递有论辨，其作伪之迹早已暴白，无待赘述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七-八）

古三坟书

出于宋。晁子止曰：「张天觉言得之比阳民家。七略、隋志皆无之。世以为天觉伪撰。」陈直斋曰：「元丰中，毛渐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辞诡诞不经，盖伪书也。」胡元瑞曰：「世以隋购三坟，刘炫伪造连山等百余篇上之，即此书。然炫在隋号大儒，其造连山，虽伪妄，必有过人者。今此书至浅陋，炫岂至是？盖即序者毛渐所为；其序与书正相类。」

[考释]

三坟五典，人皆言为古书，然证明其伪已无疑矣。其所以称古书之故，盖以事系上古之事，不以其书之真伪分别。如四库全书独收竹书纪年，为古史之首者，同一意也。（页五下）

[重考]

天觉张商英也，不必问其为张商英伪造，抑毛渐伪造也。清四库存目曰：「古来伪书之拙，莫过于此。故宋元以来，自郑樵外，无一人信之者。至明何鏜刻入汉魏丛书，又题为晋阮咸注，伪中之伪，益不足信矣。」（卷一，页八）

诗序

汉志无。但云「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迄东汉，毛传始行，而诗序亦出。后汉儒林传曰：「卫宏字敬仲，东海人。初，九江谢曼卿善毛诗，宏从受学，作毛诗序。」隋志曰：「先儒相承，谓毛诗序子夏所作，毛公及卫敬仲更加润色。」郑诗谱谓「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公更足成之。」按：世以序发端一二语，谓之小序，以其少也；以下续申者，谓之大序，以其多也。又以小序为古序，为前序；大序为后序。今皆从之。郑谱所谓大序，今所谓小序也；所谓小序，今所谓大序也。今不用其说。其谓子夏作者，徒以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语。此明系附会，绝不可信。谓毛公作者，亦妄也。毛公作传，何尝作序乎？郑玄又谓诗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诸篇之首，则亦信序而为此说，未必然也。世又谓大序自是宏为之，小序则系古序。按：汉世未有引序一语，魏世始引之；及梁萧统文选直以为子夏作，固承前人之误也。郑玄且以小序为孔子作，王安石且以小序为诗人自制，益可笑矣。大抵小大序皆出于东汉；范晔既明指卫宏，自必不谬。其大序固宏为之，小序亦必汉人所为。何以知之？序于周颂潜诗曰：「季冬献鱼，春献鲔。」全本月令之文，故知为汉人也。宋儒辨序之妄，自晁说之、程泰之、郑渔仲而朱文公承之。是小大序本皆非伪；后人以小序为子夏作，大序为毛公作，遵之者俨如功令，不敢寸尺易，是虽非伪书，而实亦同于伪书也，故列之于此。

[重考]

宋儒辨序之妄，乃是宋儒之妄，姚氏断序为卫宏作，又即姚氏之妄。盖卫宏作序当是别为之序，犹郑玄序易，非即十翼之序卦，马融序书，非即百篇之书序也，隋志附会范书，与大小序牵混而为一，非也。后世颠倒大小序之名，尤宜一扫而空之。汉志云：「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汉世鲁诗盛行，故云然尔。其实郑玄之言，较汉志为核。大序即周南关雎序，小序即散见诸篇之首者是也。关雎序云：「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乐不淫，哀不伤，正本论语孔子语意，郑笺云「哀字误，当为衷」，此郑君偶有不照。刘台拱论语骈枝云：「古之乐章皆三篇为一，传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鸣之三，记曰宵雅肆三乡饮酒礼，工入升歌三终，笙入三终，间歌三终，合乐三终，盖乐章之通例如此。乐而不淫者，关雎葛覃也，哀而不伤者，卷耳也。」刘说甚核。世又有以序无传，谓序传出一手者，然郑诗谱之说，大抵不诬也。释文关雎序下引沉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子夏意有未尽，毛公更足成之。」又释文序录曰：「孔子删录，取周诗兼商颂，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子夏传曾申，曾申传李克，李克传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孙卿子，孙卿子传大毛公。」是则毛公传子夏之学，其诗序间有足成之语，亦非无所授也，今试以小序文义考之，如「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白华，孝子之洁白也」，「华黍，时和岁丰，宜黍稷也」，此子夏所作也，又曰「有其义而亡其辞」，此毛公足成之语也。子夏序诗，诗未亡也，故知南陔言养，白华言洁，华黍言时岁之和丰也。毛公作传，此三诗已亡矣，而其义赖序以存，故曰「有其义而亡其辞」也。由庚崇丘由仪之序，亦同此例，又如「丝衣，绎宾尸也」，此子夏所作也。又曰：「高子曰灵星之尸也。」此毛公足成之语也。子夏传诗于高行子，高子即高行子也。子夏序诗意有未尽，故毛公引高子语以足之也。桓赉诸序，例亦宜然，此并为合作之明证也。（以上本黄以周经说略）至于齐鲁韩三家诗，皆有诗序。齐诗序亦可考，而鲁韩诗序可考者，又不与毛诗序同，要如春秋三传之比，各有师承，未可诋为伪作。（卷一，页九—一二）

[补证]

眉按：诗序之说，纷如聚讼，自韩愈谓子夏不序诗，宋儒继之，昌言排击；而与之持异义者，亦复旗鼓相当，胶扰以迄于清代，而钱大昕犹以称子夏作为可信。盖诗序地位之不易动摇如此。然后汉书既明指为卫宏所作；（严可均铁桥漫稿谓『毛诗仅有故训传，无序；卫宏尝作序，范书称善得风雅之旨者，已只字无存。』俞正燮癸巳存稿则谓『毛诗传序，一人所作；后汉书儒林传隋书经籍志所言，乃是强造故实，以配汉书。』恐皆非是。）而诸儒必欲远攀孔子子夏或太史以为重，其诬妄本极可笑！兹但节录清人辨卫宏作而其意与姚氏相出入者

，及序传并攻而使毛诗全部成问题者之说，以了却自宋以来一段公案。其余参差之说，不复备列，亦不需备列。万斯同群书辨疑诗序说曰：『愚谓三百十一篇之序，不但非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并非毛公所作，何以明之？旧说言子夏传曾申，曾申传李克，克传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荀卿，荀卿传毛亨，毛亨传子苌，其源流如此，则苌为诗序，必得诗人本旨；今观关雎之序，因论语有「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二语，乃以此四字入于序中，而牵强解之，此岂传自子夏者乎？小雅节南山至何草不黄凡四十四篇，序皆为刺幽王；其有本非刺者，则曰陈古以刺今，此果子夏之本旨乎？昊天有成命，本颂成王之德也；乃以为郊祀天地，自古有合祀天地之礼欤？只因王莽曾合祀，故卫宏附会之，孰谓子夏而有是说乎？子夏无是说，则毛苌亦必无是说，何诗序之纷纷淆乱哉！盖毛苌止因诗以作传，卫宏则因传以作序，是以弥失其真也。夫以序为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则不可；以序为卫宏所作，庸何伤！况后汉书明着其说，何故弃而不信！后人读书稽古，莫不取征于前史，前史已载而犹不信，岂他书之杂出者，顾可信哉！总由宋之儒者，专辟汉儒，元明之儒者，又专辟宋儒；欲辟宋儒，不得不推古之贤者以为重，而宏之德业不足以服宋儒，故明知诗序出宏手而有意讳之也。宋之首排诗序者，实惟郑樵，而朱子继之。郑说人不之信，独朱子之说盈天下，惟其误解国风，故人益推尊诗序，而不知两者皆失其平也。苏氏诗解，直斥序为卫宏作是也；而犹用其首句，则择之未尽善也。严氏诗缉为千古卓绝之书，而坚执序为史官所作，则偏信大序之故也。若石林叶氏既信为宏作，又疑非宏作，且云郑玄与宏略相先后，岂有不知而以序为孔子作，夫宏仕于光武时，玄卒于献帝世，相去百五十年，何云略相先后，彼于时世且未审，又何足与辨是非哉！』崔述读风偶识通论诗序曰：『诗序乃后汉卫宏作。唐人旧说，以为子夏毛公所作。沉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此说非也。何者？史记作时，毛诗未出，汉书始称毛诗，然无作序之文；惟后汉书儒林传，称「谢曼卿善毛诗，乃为其训，宏从曼卿受学，因作毛诗序，善得风雅之旨，于今传于世」，则序为宏所作，显然无疑。其称子夏毛公作者，特后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据也。记曰「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今卫宏作诗序，现有后汉书明文可据；如谓为子夏毛公所作，则史汉传记，从无人言及之。不知说者何以不从其有征者，而惟无征之言是从也？』又曰：『孔子，鲁人也。孔子既没，七十子之徒，相与教授于齐鲁之间，故汉初传经者，多齐鲁之儒。子夏虽尝教授西河，然究在鲁为多。观戴记所言，多在鲁之事，而论语称子游讥子夏之门人，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则子夏之门人，在鲁者不乏矣。齐鲁既传其诗，亦必并传其序，何以齐鲁两家之诗，均不知有此序，而独赵人乃得之乎？盖

自毛公以后，传其说者，递相附会，宏闻之于师，遂取而着于序耳。』又曰：『旧说以逐篇序其义者为小序。隋经籍志称序为子夏所创，毛公及卫敬仲更加润益。说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为毛公所作，或以为太史所题，而其下乃卫宏所续。余按序之首句，与上下所言相为首尾，断无只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时刺乱者，语意未毕，尤不可无下文。则其出于一人之手无疑也。况宏果续前人之序，蔚宗岂得归于宏，而谓今所传者为宏作乎？然为是说者无他，皆由尊崇序说太过，惟恐言为宏作，则人轻之而不深信，而无如后汉书明明有宏作序之文，故不得已而分属之，以发端首句为太史毛公所作，而其下文乃归之宏以两全之。嗟夫，古人已往，不能起九原以自明，一任后人欲属之谁即属之谁耳，此可为长太息者也！』吴汝纶诗序论曰：『后汉书以毛序作于卫宏，论者谓序首一语为古序，以下申说为宏所续。考韩鲁序皆止一语，毛不应独异，盖古序者，即毛公以前师弟相承之大指，而毛传据以为说者也。续序若赘疣，文气不相承属，即有事迹，备见于左传国语仪礼孟子诸书，而续序能详其说者，亦皆不如古序之櫟括，甚且有与古序抵牾不合者，以为卫宏所作，盖确然无疑。然古序既本师传，初非有未终之义，未竟之文，待后人之补缀，宏乃擅以己意搀入，如出一人之手，不应淆乱古书若此！余尝推求其故：盖毛公传诗，注经不注序，宏因援据师说，参以己见，以为序注，而附于各序之下，其后误入序文，则转写讹耳。玩其词意之序，孔氏谓本？，类皆诂明序旨，其于古序下，时以言字承之，明为释序之文。而野有死或以天下大乱以下为注；桓之续序云：桓，志武也。释文云：本或以此句为注，尤属确证。然则今所谓续序者，非续序也，续毛诗而为序注也。至郑康成又从而为之注，而卫宏之注，盖已与序混而为一。范蔚宗不知其本实序注，遂谓宏作毛诗序，此后儒疑议所由起也。』又曰：『汉志毛传较经独多一卷，孔氏不知所并何卷，夫经传虽自别行，卷数不应亦异，经廿九卷，则传亦廿九卷而止耳，余一卷必序也。盖诗序虽先儒授受之旧，然毛以前，实未着于文字，陆德明所谓口以相传者是也。毛既自为诗传，因取先儒口传之序，亦笔之书，后人谓毛公作序者以此。此诗序一篇所以不附经后而附于传也。然则序在篇首，既非毛氏所分，则分之当自谁始？曰，孔氏云，就经为注，始于后汉，则引经附传，当亦始于后汉，但不必自马融始耳。然则此序之分，亦在后汉之世，其卫宏之徒欤？宏注序，亦就序为注，故后与序混。盖宏既分序于篇首，其注亦误入序文，此范蔚宗辈所由以序为宏作也。』魏源齐鲁韩毛异同论曰：『程大昌曰：「三家不见古序，故无以总测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该括章旨，故训诂所及，会全诗以归一贯。」然考新唐书艺文志韩诗二卷，卜商序，韩婴注；而水经注引韩诗周南序曰，「其地在南邵南阳之间。」至诸家所引韩诗，如「关雎刺时也；汉广说人也」等等，皆

与毛诗首语一例，则韩诗有序明矣。齐诗最残阙，而张揖魏人，习齐诗，其上林赋注曰，「伐檀，刺贤者不遇明王也。」其为齐诗之序明矣。刘向楚元王孙，世传鲁诗。其列女传以芣苢为蔡人妻作；汝坟为周南大夫妻作等等，视毛序之空衍者尤凿凿不诬。且其息夫人传曰「君子故序之于诗」，黎庄夫人传曰「君子故序之以编诗」，而向所自著书，亦曰新序，是鲁诗有序明矣。且三家遗说，凡鲁诗如此者，韩必同之；韩诗如此者，鲁必同之；齐诗存什一于千百，而鲁韩必同之，苟非同出一源，安能重规迭矩？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谓毛不见三家古序则有之，三家乌用见毛序为哉！程氏其何说之辞！郑樵曰：「毛公时，左传孟子国语仪礼未盛行。而先与之合。世人未知毛诗之密，故俱从三家。及诸书出而证之，诸儒得以考其异同得失，长者出而短者自废，故皆舍三家而宗毛。」应之曰，齐诗先采芣而后草虫，与仪礼合。小雅四始五际次第，与乐章合。鲁韩诗说硕人二子乘舟载驰黄鸟与左氏合。说抑及昊天有成命与国语合。说驺虞乐官备与射文合。说凯风小弁与孟子合。说出车采薇非文王伐玁狁，与尚书大传合。大武六章次第，与乐章合。其不合诸书者安在！而毛诗则动与抵牾，其合诸书者又安在！顾谓西汉诸儒未见诸书，故舍毛而从三家，则太史公本左氏国语以作史记，何以宗鲁诗而不宗毛？贾谊刘向博极群书，何以新书、说苑、列女传宗鲁而不宗毛？谓东汉诸儒得诸书证合，乃知宗毛而舍三家，则班固评论四家诗，何以独许鲁近？左传由贾逵得立，服虔作解，而逵撰齐鲁韩毛诗异同，服虔注左氏，郑君注礼，皆显用韩诗；即郑笺毛，亦多阴用韩义。许君说文序自言诗称毛氏，皆古文家言，而说文引诗，什九皆三家。五经异义论鬯制，论郑风，论生民，亦并从三家说。岂非郑许之用毛者，特欲专立古文门户，而意实以鲁韩为胜乎？若云长者出而短者自发，则郑荀王韩之易，贤于施孟梁邱；梅賾之书，贤于伏生夏侯欧阳；韩诗外传贤于韩诗内传；左氏之杜预注贤于贾服；而佚书十六篇，佚礼七十篇，皆亡所当亡耶！至钱氏大昕据孟子「劳于王事，不得养父母」，为孟子之用小序，缁衣篇「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为公孙尼子之用小序，则不如论语「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为夫子用小序之为愈也。梅賾之伪古文书，其亦三代经传用梅氏耶！郑氏其何说之辞！（卫宏续序，多剽取经传陈言，如『关雎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即穿凿论语，齟齬诗义，何论其它！）马氏端临曰，「诗之见录者，必其序说明白，而旨意可考；其删佚不录者，必其序说无传，旨意难考。」如其言，是圣人折衷六艺，衡鉴贸然，惟以序说为去取。然狸首新宫之属，当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其所存二雅诸序，当必与礼乐相表里，乃大雅正篇，莫一详其乐章之所用何耶！十三国之无正风，与燕蔡莒许杞薛之并无变风，既皆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则所存诸国之序

，当必可为诗史，乃国风小序，于史有世家者，皆傅之恶谥，至魏桧之史无世家者，则但以为刺其君其大夫，而无一谥号世次之可傅会又何耶！其明白者安在！其出国史者安在！马氏其何说之辞！姜氏炳璋曰：「汉四家诗，惟毛公出自子夏，渊源最古。且鲁颂传引孟仲子之言，丝衣序别高子之言，北山序同孟子之语，则又出于孟子；而大毛公亲为荀卿弟子，故毛传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应之曰，汉书楚元王传言浮邱伯传鲁诗于荀卿，则亦出荀子矣。唐书载韩诗卜商序，则亦出子夏矣。韩诗外传高子问载驰之诗于孟子，孟子曰：有卫女之志则可，无卫女之志则怠；且屡引七篇之文，则亦出孟子矣。汉书曰「又有毛公之学，自言子夏所传」，自言云者，人不取信之辞也。释文引徐整言子夏三传至帛妙子，帛妙子传河间人大毛公；一云子夏五传至赵人孙卿子，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夫同一毛诗传授源流，而姓名无一同，一以为出荀卿，一以为不出荀卿，一以为河间人，一以为鲁人，展转附会，安所据依，岂非汉书「自言子夏所传」一语，已发其覆乎？以视三家源流，孰传信！孰传疑！姜氏其何说之辞！』（其攻传者，可参阅诗古微本书，及皮锡瑞诗经通论，此不备录。）据此，姚氏谓大序出于卫宏，小序亦出于汉人；万斯同崔述则但辨为宏作，而不分大小序，此一出入也。汝纶则辨大序非序，乃卫宏之序注而误入序文者，此又一出入也。然。要。可。见。卫。宏。与。诗。序。关。系。最。切。，其。他。皆。依。托。也。。魏源意主发挥今文，表章三家，其着眼在毛诗全部，昔人但攻序而不攻传（王柏诗疑曾辨之而未畅厥旨）；源则攻序攻传，双斧齐下，惟此为另一问题，吾人宁能因毛诗之不可信，遂谓卫宏不作毛诗之诗序乎？近人陈延杰作诗序解，以诗言诗，不假序说，盖亦疑诗序平衍支蔓，必不出子夏毛公，而为卫宏所附益也。（页二二-三〇）

子贡诗传

申培诗说

以上二书，明丰坊伪撰。钱牧斋列朝诗集记丰坊曰：「子贡诗传，即其伪撰也。」钱未及诗说耳。从未闻有子贡诗传；徒以孔子有「可与言诗」一语，遂附会为此，其诞妄固不必言。若申培者，汉志有鲁故鲁说，隋志云「鲁诗亡于西晋」，则亡佚久矣。坊之作此，名为二书，实则相辅而行，彼此互证，若合一辙；中多暗袭朱子集传以与诗序异者，又袭诗序为朱之所不辨者。其它自创，虽不无一二合理，然妄托古人以欺世，其罪大矣。嘉靖中，庐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书，以为得之香山黄佐；佐所得为晋虞喜于秘阁石本传摹者，故其书有篆隶诸体。坊善书，其所优为也。于是当时人几于一哄之市：张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宁刻之白下，凌蒙初为传诗适冢，邹忠彻为诗传阐，姚允恭为传说合参，使得以尽售其欺，可叹也夫！坊又自为鲁诗世学，专宗诗说，而间及于传意

，以说之本于传也；又多引黄泰泉说，泰泉即佐，乃坊之师，有诗经通解行世，二书亦多与暗合，故谓出于佐家，以佐得见此二书，用其义为解也。其狡狴如此。坊又伪造魏正始石经大学。武林张氏订刻陶九成说郢，名曰大学古本，列之卷首。

[重考]

汉魏丛书本子贡诗传、申培诗说二书，皆明丰坊伪造，清四库存目，朱氏经义考，均已详凿言之。坊平生喜作伪书，于诸经皆窜乱篇章，别为训诂，谎言古本以欺世，洵斯文之蠹贼。然此二书为宋人废序言诗之流弊，有以使然也。（卷一，页一三）

[补证]

朱彝尊经义考论诗传曰：「子贡诗传，自汉迄宋，志艺文者，不着于录。嘉靖中，忽出于鄞人丰道生之家。取子夏所序三百十一篇悉紊其次：以鹤鸣先鹿鸣，于是四始乱矣。何彼秣矣，南也而入之风；黄鸟、我行其野、无将大东、采芣、渐渐之石、芣之华、何草不黄，雅也而入之风；小弁、抑，大雅也而入之小雅；定之方中，风也而入之颂，于是六义乱矣。至于列国之风，移易错杂，雅颂亦然。又删去笙诗，简兮曰束兮，东门之墠曰唐棣，还曰营，卢令曰卢令，？曰野？六篇之目。而且更野有死遵大路曰大路，大叔于田曰太叔，山有扶苏曰扶胥，出其东门曰东门，兔爰曰有兔，菁菁者莪曰菁莪，皇皇者华曰煌华，圻父曰圻招，大东曰小东，信南山曰南山，此亦有何关系，必求异于子夏所序之诗乎？（眉按，彝尊信诗序出于子夏固误；然就上所举；亦足证丰坊作伪求异之心理。）尤可怪者：邶墉卫诗虽分为三，然延陵季子来观乐曰：「我闻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则同为卫诗矣；而乃以邶为管叔时诗，墉为霍叔时诗。又以小雅为小正，大雅为大正，中庸子思所作，而子贡反袭其言，窃「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修身则道立」以下十句，以说小正；窃大学「心正而身修」四句以传关雎，陋矣哉！本欲伸己之诋辞邪说，而厚诬先贤，可谓妄人也已矣！」毛奇龄诗传诗说驳议论诗说曰：『申培鲁人，善说诗，故汉书儒林传云「言诗于鲁则申培公」，而艺文志亦云「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则申培说诗，固自有据。但传又云「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无传」，言第有口授，无传文也。则申公虽说诗而无传文。即志又云，所载鲁诗，有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隋志亦云，小学有石经鲁诗六卷。则申公说诗，虽有传文，亦第名鲁故、鲁说、鲁诗，不名诗说。即谓鲁说即诗说，然诗说祇二十四篇，无卷次，亦并非二十八卷与二十五卷、六卷。况隋志又云「鲁诗亡于西晋」，则虽有传文，而亦已亡之久矣。乃或者又曰：「鲁诗亡于西晋，则西晋后亡之固已；然安知西晋之所亡者，不即为明代之所出者耶？」则又不然

：夫鲁诗至西晋始亡，则西晋以前，凡汉魏说诗有从鲁诗者，则必当与今说相合。乃汉魏以来说诗不一，例如汉杜钦云：佩玉晏鸣，关雎刺之。注云：此鲁诗也，今诗说所载，反剽窃匡衡所论，如云风诗之首，王化之基，曾不一云刺诗。如刘向列女传云：燕燕，夫人定姜之诗，或云此鲁诗，而诗说反袭毛郑为庄姜戴妫大归之诗。如此者不可胜数。则今之诗说，全非旧之诗故，居然可知。』

眉按：诗传诗说皆升鲁于邶鄘之前，降郑于邠曹之后，其次第既一一吻合，而所解亦彼此互证；汉代传经，悉用隶书，此二书则皆用古篆，可见同出一手，不俟两辨。王士禄以诗说为别一妄人依傍诗传而作，非也。而邹忠允作诗传阐，独信传而斥说，强分朱碧，更属可笑。朱彝尊之跋鲁诗世学曰：『鲁诗亡于西晋，自晋以后，孰得见之。其仅存可证者：洪丞相适隶释所载蔡邕残碑数篇，如河水清且涟漪作兮，不稼不穡作嗇，坎坎伐轮兮作欲欲，三岁贯女作宦女，山有枢作藟；此外素衣朱薄作绡，见仪礼注；伤如之何作阳，见尔雅注；艳妻扇方处作閭妻，中葍之言作中●，见汉书注；而丰氏本则仍同毛传之文，是未睹鲁诗之文也。楚元王受诗于浮邱伯，刘向元王之后，故新序、说苑、列女传说诗，皆依鲁故，其义与毛传不同，而丰氏本无与诸诗合，是未详鲁诗之义也。至于定之方中为楚宫移入鲁颂；又移逸诗唐棣之华四句于东门之墀二章之前，而更篇名为唐棣；又增益渐渐之石之辞曰：「马鸣萧萧，陟彼崖矣。月丽于箕，风扬沙矣。武人东征，不遑家矣。」肆逞其臆见，狎侮圣人之言，且虑己之作伪，未能取信于人，则又假托黄文裕佐作序。中间欲申鲁说而改易毛郑者，皆托诸文裕之言，排斥先儒，不遗余力。然文裕自有诗传通解行世，其自序略云：「汉兴，鲁齐韩三家列于学官，史称鲁最为近之。其后三家废而毛诗独行。世或泥于鲁为近一语，必欲宗之；然鲁诗今可考者，有曰佩玉晏鸣，关雎叹之，以为刺康王而作，固已异于孔子之言矣。又曰，驹虞掌鸟兽官，古有梁驹，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岂可以天子言哉？其为周南召南首尾已谬至此。」以是观之，则文裕言诗，不主于鲁明矣。杨文懿着诗秘钞，改编诗之定次，文裕罪其师心僭妄，是岂肯尽弃其学，而甘心助丰氏之邪说乎？』彝尊是跋，以未睹鲁诗之文，未详鲁诗之义，攻丰坊二书之伪，足与经义考驳义相阐发。其与姚氏略异者，姚氏谓二书与诗经通解亦多暗合，彝尊则谓黄佐并非主鲁诗者。但二说亦可通，不主鲁诗者，亦岂无与鲁诗暗合处也？独怪丰坊欲伸鲁诗之说，则辑鲁诗之鳞爪而表扬之可耳。欲自创新义，则着论放言之可耳。乃必托之子贡，托之申培（子贡申培授受源流，亦不可考。）又托之远祖丰稷，托之丰庆、丰耘、丰熙，又撰十三经训诂以穿凿之（见明史坊本传），曾。是。不。惮。烦。而。以。弋。世。学。之。美。名。，矜。独。得。之。秘。

。传。采。！且。坊。欲。伸。鲁。诗。之。说。，则。于。鲁。诗。宜。若。何。博。搜。旁。采。，以。弥。缝。其。作。伪。之。迹。，乃。于。汉。书。仪。礼。尔。雅。等。书。之。注。亦。未。细。读。，留。极。大。之。罅。漏。而。不。觉。，徒。纷。纷。以。多。造。撰。人。为。能。事。，岂。所。谓。心。劳。日。拙。者。欤。！抑果黄宗羲所谓『一官不得志，无所不寄其牢骚，至经传亦复为拊掌之资』欤！（见南雷文定三集卷二丰南禺别传）然当时受其欺者，除姚所举外，如沈守正之诗经说通，以伪鲁诗冠其书；林兆珂之毛诗多识编，亦兼采伪传伪说；何锺收之汉魏丛书；毛晋收之津逮秘书；康熙中，陆棻且信其三年之丧三十六月之说，遭忧家居，阅三十七月而不出补官，其门人邱嘉穗载之东山草堂迹言中以为美谈：则甚矣能读书者之少也！石经大学之伪造，当时巨公亦多为所惑，此不复辨。（页三二-三七）

周礼

出于西汉之末。予别有通论十卷，兹不更详。

[考释]

所谓周礼出于西汉之末者，因刘歆曾补冬官一篇也。（页八上）

[重考]

汉志周官经六篇，荀悦汉纪称「刘歆以周官六篇为周礼」。周礼原名周官，史记封禅书引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乐舞，而神乃可得而礼也」。孙星衍问字堂集曰：「司马迁引周官，乃是郊特牲文。」盖是杂用郊特牲文，为西京最初见之周官说，不必是周官原文。封禅书又言武帝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汉志别有周官传四篇，足征周官一书，西汉早有师传，世言其出西汉之末，而疑为伪者妄也。且千年来真儒之争，纷如聚讼，至孙诒让周礼正义书成，而群谤可息，徒以学者多束高阁，未遑深论，今第就古文字一端言之，周官最多有他书不用之古文字，如𡗗，暴字，？，副字，？，法字，，渔字，●，拜字，簪，筮字，𡗗，风字，遯，原字，？，矿字，，枢字，？，疆字等。求诸说文；？，籀文副，？，古文法，●，古文拜，遯，古文原，？，古文矿，，古文枢，？乃疆之本字，惟簪，古文筮，作●而稍异，而𡗗𡗗三字，则无有也，更求诸钟鼎文，𡗗见寅簋，（博古图）见沅儿钟（古籀补）遯见石鼓，？见田季加匜（薛氏）伯角父敦，（积古）？见孟鼎，●尤钟鼎中所习见且殷契中有●，即𡗗字（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此所发见，愈足令人狂喜不置。试问𡗗𡗗字，皆说文及他古书所不见之字、而独见于周官。使周官而果为汉人伪作，假造此等古文字。何以千载之下。偏有发见殷周甲骨文钟鼎文，与相证合，不谋而同。自非周官一书，早作于西周之世，乌得有此乎。是故居今日而犹言周官即周礼为伪书者，虽三尺

童竖亦知其妄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三-一五)

[补证]

毛奇龄曰：『周礼自非圣经，不特非周公所作，且。并。非。孔。孟。以。前。之。书。。此。与。仪。礼。礼。记。皆。同。时。杂。出。于。周。秦。之。间。。此在稍有识者皆能言之。若实指某作，则自坐诬妄，又何足以论此书矣。』又曰：『歆能伪作周礼，不能造为周礼出处踪迹以欺当世。假使河间献王不献周礼，成帝不诏向校理周礼(此马融之说，贾疏已辨之。)，歆可造此诸事，以欺同朝诸儒臣乎？且景十三王传云「献王所献，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言有经即有传与说记也。此必非歆可预造其语者。乃考之艺文所志，在当时所有之书，则实有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此班氏所目睹也。此必非袭刘歆语也。使歆既为经，又复为传，此万无之事。藉曰有之，则伟哉刘歆，东西二汉，亦安有两！将所谓博而笃者，必不在论庙一篇书矣。且读书当有究竟，艺文志于乐经云：「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上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则在六国魏文侯时已有此书，其为春秋战国间人所作无疑，而谓是歆作可乎？且武帝好乐，亦尝以周官经定乐章矣。艺文志于窦公献乐章后，即云「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献其书有二十四卷。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则在武帝朝，且有采周官经而为乐记者。此不止窦公献一篇，且必非歆行伪，于周官经六篇外，又作此二十四卷，断可知也。且周官之出，在东汉人即有诟其非周礼者，林孝存也。孝存以为武帝知周官为末世渎乱不验之书，摈斥不行，因作十论七难以排弃之。是辟此书者，亦且明明云汉武时早有此书，而效尤而兴者，反昧所从来，是攻膏肓而不解墨守曳兵之卒也。若夫周礼一书，出自战国，断断非周公所作，予岂不晓！然周制全亡，所赖以略见大意，祇此周礼仪礼礼记三经。以其所见者虽不无参臆，而。其。为。周。制。则。尚。居。十。七。，此在有心古学，方护卫不暇，而欲进绝之，则饥羊尽亡矣。』(经问)方苞曰：『凡疑周官为伪作者，非道听涂说而未常一用其心，即粗用其心而未能究乎事理之实者也。然其间决不可信者实有数事焉：周官九职，贡物之外，别无所取于民，而「载师」职则曰「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市官所掌，惟廛布与罚布，而「廛人」之歛布总布质布，则增其三。夏秋二官，驱疫禳蛊，攻狸蠹，去妖鸟，驱水虫，所以除民害，安物生，肃礼事也；而以戈击圻，以矢射神，以书方厌鸟，以牡槀象齿杀神，则荒诞而不经。若是者，揆之于理则不宜，验之于人心之同则不顺，然而经有是文何也？则莽。与。歆。所。窜。入。也。。』

盖莽诵六艺以文奸言，而浚民之政，皆托于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书，不能遽变十一之说，而谓汉法名三十税一，实十税五，则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窜「闾师」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赋，本不止于十一也。莽立山泽六管，榷酒铸器，税众物以窃工商，故歆增窜「廛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其多也。莽好厌胜，妖妄愚诬，为天下讪笑，故歆增窜「方相」「壶涿」「萑蒺」「庭氏」之文，以示圣人之法，固如其多怪变也。夫歆颂莽之功，既曰「发得周礼，以明因监」，而公孙禄数歆之罪，又曰「颠倒五经，使学士疑惑」，则。此。数。事。者。，乃。莽。与。歆。所。窜。入。决。矣。。然犹幸数事之外，五官具全，圣人制作之意，昭如日星，其所伪托，按以经之本文而白黑可辨也。古者公田为居，井灶场圃取具焉，国赋所入，实八十亩。孟子及春秋传所谓十一，乃总计公私田数以为言。若周之赋法，不过岁入公田之谷，并无所谓十一之名也，又安从有二十而三与十二之道哉？「闾师」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远郊甸稍县都之别哉？「载师」职所以特举国宅园廛漆林，以田赋之外，地征惟此三者耳。今去近郊十一至无过十二之文，而「载师」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周官之田赋，更无可疑者矣。周之先世，关市无征，及公制六典，商则门征其货，贾则关市征其廛，盖以有职则宜有贡，又惧所获过赢，而民争逐末耳。「肆长」之敛总布，盖总一肆卖賒官物所入布而敛之，非别有是征也。若质布则本职无是，歛布则通经无是也。今去歛布质布总布之文，而「廛人」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周官之市征，更无可疑者矣。「方相氏」之索室驱疫也，「庭氏」之射妖鸟也，「萑蒺氏」之覆妖鸟之巢也，乃圣人明于幽明之故，而善除民惑也。害气时作，妖鸟夜鸣，人之所忌，其气焰足以召疾殃，故立为经常之法，俾王宫帅众而驱之，引弓而射之，则民志定，其气扬，而夭厉自息矣。夫疫可驱也，而蒙熊皮，黄金四目，与莽之遣使负鸞持幢何异乎？卜得吉兆，以安先王之体魄，而入圻戈击四隅以驱方良，与莽之令武士入高庙，拔剑四面提击何异乎？妖鸟之巢可覆也，而以方书日月星辰之号悬其巢，妖鸟之有形可射也，不见其形而射其方，犹有说也，神之降不以德承焉，不以其物享焉，而射之可乎？水虫之怪可驱也，而其神可杀乎？神无形而有死，神死而渊可为陵，其诬耀天下，与莽之铸威斗，镌铜人膺文，桃汤赭鞭，鞭洒屋壁，异事而同情。今于「方相氏」去「蒙熊皮黄金四目」及「大丧」以下之文，于「萑蒺氏」去「以方书」以下之文，（覆其巢，则鸟自去矣。以方书悬巢上，是不覆其巢也。与上文显背。）于「壶涿氏」去「若欲杀其神」以下之文，于「庭氏」去「若神也」以下之文，则四职固辞备而义完矣，其它更无可疑者矣。凡世儒所疑于周官者，切究其义，皆圣人运用天理之实；惟此数事，揆以制作之意，显然可辨其非真，而。于

。莽。事。则。皆。若。为。之。前。辙。而。开。其。端。兆。， 然。则。非。歆。之。窜。入。而。谁。乎。』又曰：『「媒氏」，仲春之月，大会男女，奔者不禁。近或为之说曰：「是乃圣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斗辩也。每见毗庶之家，嫠者改适，猜？丛生，变诈百出，由是而成狱讼者十四三焉；岂若天子之吏，以时会之，而听其相从于有司之前，可以称年材使各得其分愿哉？管子治齐，以掌媒合独，犹师其意，则斯乃民治之所宜也审矣。」呜呼！管子生政散民流之后，而姑为一切之法，是不可知；若成周之世，则安用此哉？自文王后妃之躬化，远蒸江汉，至周公作洛，道治政行，民知秉礼而度义也久矣。又况周官之法，冠昏之礼事，党正教之，比户之女功，酇长稽之，凡民之有？恶者，虽未丽于法，而已坐诸嘉石，役诸司空，任诸州里，尚何怨曠阴私暴诈之敢作哉？寡而官配？管子合独之政，乃取之，若会焉而听其自奔，则虽乱国污吏，能布此为宪令乎？盖莽之法，私铸者伍坐，没入为官奴婢，传诣钟官者以十万数，至则易其夫妇，民人骇痛，故歆增窜「媒氏」之文，以示周官之法，官会男女而听其相奔，则以罪没而易其夫妇，犹未为已甚也。莽之母死，而不欲为之服，歆与博士献议周礼：「王为诸侯缙衰，弁而加环经，同姓则麻，异性则葛。」今周礼「司服」无「弁而加环经」三语，则。「媒。士。」之。文。为。歆。所。增。窜。也。决。矣。。』(望溪集卷一周官辨伪)康有为曰：『周官经六篇，自西汉前未之见，史记儒林传，河间献王传无之，其说与公谷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传所谓「发得周礼，以明因监」，故与莽所更法立制略同，盖。刘。歆。所。伪。传。也。。歆欲附成莽业而为此书，其。伪。群。经。，乃。以。证。周。官。者。，故。歆。之。伪。学。，此。书。为。首。。自临孝存难之，何休以为战国阴谋之书，盖汉今文家犹知之；自马郑尊之，康成以为三礼之首，自是盛行。苏绰王安石施之为治，以毒天下。乃至大儒朱子，亦称为「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为歆所谩甚矣！歆为诸经，唯周礼早为人窥破，胡五峰、季本、万斯同辨之已详，姚际恒亦置之古今伪书考中矣。又按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传云：「至孝成皇帝，达才通入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着于录略。时众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弟子死丧，徒有河南缙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云唯歆独识，众儒以为非是，事理可明，此为歆作周官最可见。其云向著录，谓郑君取之为不以人废？者，妄耳。或信以为真出刘向，且谓诂厉周礼为误周公致太平之言，则受歆欺给矣。盖歆为伪经，无事不力与今学相反，总集其成，则存周官。今学全出于孔子，古学皆托于周公，盖阳以周公居摄，佐莽之篡，而阴以周公抑孔子之学，此歆之罪不容诛者也。其本原出于管子及戴记。

管子五行篇曰，「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龙而辨于东方，得祝融而辨于南方，得大封而辨于西方，得后土而辨于北方。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为当时，大常为？者，奢龙为土师，祝融为司徒，大封为司马，后土为李。春者，土师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马也；冬者，李也。」即为六官所自出。曲礼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亦其题也。盛德篇云：「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马之官以成圣，司寇之官以成义，司空之官以成礼。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内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辔也。天子三公合以执六官，均五政，齐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则国治，以之德则国安，以之仁则国和，以之圣则国平，以之义则国成，以之礼则国定，此御政之体也。是故官属不理，分职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纪，曰乱也，乱则飭冢宰。地宜不殖，财物不蕃，万民饥寒，教训失道，风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败，曰危也，危则飭司徒。父子不亲，长幼无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则飭宗伯。贤能失官爵，功劳失赏禄，爵禄失则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则飭司马。刑罚不中，暴乱奸邪不胜，曰不成也，不成则飭司寇。百度不审，立事失理，财物失量，曰贫也，贫则飭司空。」千乘篇云：「司徒典春，司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文王官人篇云：「国则任贵，乡则任贞，官则任长，学则任师，族则任宗，家则任主，先则任贤。」朝事篇则几于全袭之。歆之所为，大率类是。歆既多见故书杂记，以故规模弥密，证据深通，后儒生长其下，安得不为所惑溺也？」（新学伪经考）

眉按：姚氏通论不可见。周礼一书，于诸经最为晚出。史记唯封禅书中有『周官』字，汉书艺文志礼家着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又言孝文时，窦公献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武帝时，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而景十三王传言河间献王所得古文先秦旧书，即周官尚书之属；平帝纪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虽不及周官，而王莽传仍及之。然『周礼』字，则仅见于莽传，莽母功显君死，刘歆与博士诸儒七十八人议其服，中有『发得周礼，以明因监』，及周礼曰『王为诸侯缙纁，弁而加环纁，同姓则麻，异性则葛』之语。荀悦前汉纪孝成皇帝纪：刘歆以周官十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博士。后汉书郑玄传：玄从东郡张恭祖受周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尝着答临孝存周礼难。儒林传孔安国所献礼古经五十六篇，及周官经六篇，前世传其书，未有名家。又言中兴郑众传周官经，后马融作周官传授郑玄，玄作周官注。盖。唐。以。前。人。述。周。礼。传。授。源。流。者。止。此。。玄注周礼「惟王建国」句云：『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营邑于土中

，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礼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是。则。以。周。官。为。周。礼。，乃。出。刘。歆。，以。周。礼。为。周。公。作。，始。见。于。郑。注。，前。此。固。未。有。言。周。礼。为。周。公。作。者。自宋以来，疑之者多。张载程颐并云有末世增入者。苏辙以论周公而大畅其说曰：『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莫详于周礼，然以吾观之，秦。汉。诸。儒。以。意。损。益。之。者。众。矣。，非周公之完书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关中也，其东都，今之洛阳也。二都居北山之阳，南山之阴，其地东西长，南北短，短长相补，不过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礼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画棋局，近郊远郊，甸地稍地，大都小郡，相距皆百里，千里之方地，实无所用之，故其畿内远近诸法，类皆空言耳。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一。也。。书称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郑子产亦云：古之言封建者盖若是。而周礼，诸公地方五百里，诸侯四百里，诸伯三百里，诸子二百里，诸男百里，与古说异。郑氏知其不可而为之说曰：「商爵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犹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岛，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于是千乘之赋，自一成十里而山车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国无以受之。」吾窃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势必有所并，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国为之徙者十有六，封数大国，而天下尽扰，此书生之论，而有国者不为也。传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为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国而千乘，千里之国而万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为方百里，万乘之国为方数圻矣，古无是也。语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千乘虽古之大国，而于衰周为小，然孔子犹曰「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则虽衰周列国之强家，犹有不及五十里者矣。韩氏羊舌氏，晋大夫也。其家赋九县，长穀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谓一县而百乘则可，谓一县而里则不可。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内，公邑为井田，乡遂为沟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亩，五口而一夫为役，百亩而税之十一，举无异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于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沟洫浚三。洫之制，至于万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沟洫浚川五，利害同而法制异，为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国者之所不为也。楚蔦掩为司马，町原防，井衍沃，盖平川广泽可以为井者井之，原阜堤坊之间，狭不可井，则町之为小顷。町，杜预以町皆因地以制广狭多少之异，井田沟洫，盖亦然耳。非公邑必为井田，而乡遂必为沟洫。此。周。礼。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则凡周礼之诡异远于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圣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

法以强人者也。立法以强人，此迂儒之所以乱天下也。』(栾城后集卷七)立。法。强。人。以。乱。天。下。，辙。意。盖。指。王。安。石。。其。后。胡。宏。洪。迈。包。恢。等。，并。推。而。上。之。，集。矢。于。刘。歆。。(恢撰六官疑辨，已佚。)方。苞。承。之。，历。指。某。节。某。句。为。刘。歆。所。窜。益。，至。康。有。为。乃。悍。然。断。为。刘。歆。伪。撰。。按毛奇龄谓『刘歆不能造为周礼出处踪迹，以欺当世』，四库提要亦谓『作伪者必剽取旧文，借真者以实其赝，古文尚书是也。刘歆宗左传，而左传所云礼经，皆不见于周礼；仪礼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载古经七十篇中，礼记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而仪礼聘礼宾行饗飨之物，禾米刍薪之数，笾豆簠簋之实，铜壶鼎瓮之列，与「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礼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类，与二礼多相矛盾，歆。果。赝。托。周。公。为。此。书。，何。难。牵。就。其。文。，使。与。经。传。相。合。，以。相。证。验。，而必留此异同，以。启。后。人。之。攻。击。？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则。康。说。不。足。凭。(符定一撰新学伪经考驳诂，意在驳康说以护古学，亦不足凭。)万斯大撰周官辨非，取其不合于五经论孟者辨之，凡五十余节；崔述称此书条理详备，诚有可观，然其说多出于后人臆度，非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见丰镐考信录)而汪中述学内篇周官征文，则以六征明周官与诸书合。盖。汪。氏。见。其。合。，而。不。知。其。所。以。合。万。崔。二。氏。见。其。不。合。，而。亦。未。知。其。所。以。不。合。。窃。谓。周。礼。实。为。中。国。前。代。政。治。家。理。想。中。之。建。国。方。略。。其。书。非。一。人。一。时。之。笔。，且。必。有。一。思。致。缜。密。之。政。治。家。集。其。大。成。，惟。不。能。决。定。其。始。于。何。人。，终。于。何。人。。要。之。春。秋。以。前。绝。不。能。孕。比。巨。制。，可。断。言。也。。黄遵宪曰：『世儒议周官或真或伪，纷如聚讼。其诋之尤力者，则曰刘歆以媚莽，苏绰以乱周，王安石以误宋，一若苍吉六典，苟袭其说，必貽乱阶者。夫莽之矫揉造作，侮圣蔑经，不足论矣。宇文氏特借周官官号以粉饰治具耳，于国之治乱无与也。若夫荆公当北宋积弱以后，慨然欲济以富强，又恐富强之说为儒者所排击，于是附会经义，以间执儒者之口，其误宋也，乃借周礼以坚其说，并非信周礼而欲行其道也。然而世之论者，纷纷集矢于经矣。宋欧阳公者，号知治体，其论周礼，谓六官之属，见于经者，五万余人，而闾里县嗇之长，军师卒伍

之徒，仍不与焉。王畿千里之地，为田几井，容民几家，王官王族之国邑几数，民之贡赋几何，而又容五万人者于其间，其人不耕而赋，将何以给之？则疑其设官之繁若此。或者申其说，又谓周礼举市廛门关山林川泽所有鸟兽鱼鳖草木玉石一切货贿之属，莫不设之厉禁而尽征之，入市有税，入门有税，入关有税，辟而不入，则没入之，地所从产，又官守而以时入之，是则天之所生，地之所长，人之所养，俱入朝廷，不留一丝毫之利以予民，虽王莽之虐，恐其力亦不能悉如书中所载，以尽行其厉民之事，则又疑其赋敛之重如彼。然以观于泰西各国，其设官之繁，赋敛之重，莫不如是，而其国号称平治者，盖。举。一。国。之。财。，治。一。国。之。事。，仍散之一国之民，故。上。无。鬯。财。，国。无。废。政。，而。民。亦。无。游。手。，然则一切货贿之税，即以养此五万余人，以是知周礼固不容疑也。泰西自罗马一统以来，二千余年；具有本末，其设官立政，未必悉本于周礼，而其官无清浊之分，无内外之别，无文武之异，其。分。职。施。治。，有。条。不。紊。，极。之。至。纤。至。悉。，无。所。不。到。，竟。一。一。同。于。周礼；乃至卅人之司金锡，林衡之司材木，匡人撝人之达法则，诵王志，为秦汉以下所无之官，而亦与周礼符合，何其奇也！朱子谓周官如一桶水，点滴不漏，盖综其全体，考其条目，而圣人制作之精意乃出，苟执其图便己私之说，以貽误责周礼，周礼不任受过也。」（日本职官志序）孙诒让亦曰：「粤昔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辅成王，宅中入雒，爰述官政，以垂成宪，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备，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盖自黄帝颡顓以来，纪于民事以命官，更历八代，斟酌损益，因袭积累，以集于文武，其经世大法，咸萃于是。故虽古籍沦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犹约略可考：如虞书羲和四子为六官之权舆；甘誓六卿为夏法；曲礼六大五官，郑君以为殷制，咸与此经多相符会，是职名之本于古也。至其宏章缙典，并苞远古，则如五礼六乐三兆三易之属，咸肇端于五帝，而放于二王，以逮职方州服，兼综四朝，大史岁年，通三统，若斯之类，不可殫举。盖鸿荒以降，文明日启，其为治靡不始于粗略而渐进于精详，此经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盖尤精详之至者。故其治跻于盛太平之域。作者之圣，述者之明，蟠际天地，经纬万端，究其条绪，咸有原本，是岂皆周公所臆定而手创之哉？其闳意眇旨，通关常变，榘其大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则自典法刑礼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细，嫔御阍閤之昵，咸隶于治官，宫府一体，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国危国迁立君等非常大故，无不曲为之制，豫为之防。三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万民，咸造在王庭，与决大议。又有匡人撝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属，巡行邦国，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献五物之书，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仆树肺石，建路鼓，以达穷遽，诵

训士训夹王车道图志，以诏观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无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间。，若。会。四。枝。百。脉。而。达。于。胸。，无。或。讎。阂。而。弗。畅。也。。其为教，则国有大学小学，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暨夫邦国所贡，乡遂所进，贤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卫士庶子六军之士，亦皆辈作辈学，以德行道艺相切劘。乡遂则有乡学六，州学三十，党学百有五十，遂之属别如乡，盖郊甸之内，距王城不过二百里，其为学率较已三百里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学尚不与此数，推之郁县？之公邑采邑，远及于畿外邦国，其学盖十百倍蓰于是，无虑大数，九州岛之内，意当有学数万，信乎教典之详，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备如是。故。以。四。海。之。大。，无。不。受。职。之。民。，无。不。造。学。之。士。，不学而无职者，则有罚民之刑。贤秀挟其才能，愚贱贡其忱悃，咸得以自通于上，于以致纯太平之治，岂偶然哉！此经在西周盛时，盖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为司存，而大宰执其总会，司会天府大史藏其副贰；成康既没，昭夷失德，陵迟以极于幽厉之乱，平之东迁，而周公之大经良法，荡灭殆尽；然其典册散在官府者，世或犹遵守勿替，虽更七雄去籍之后，而齐威王将司马穰苴尚推明司马法为兵家职志，魏文侯乐人窦公犹褒大司乐一经于兵火丧乱之余、他如朝事之义，大行之赞，述于大小戴记，职方之篇，列于周书者，咸其枝流之未尽渐灭者也。其全书经秦火而几亡。汉兴，景武之间，五篇之经，复出于河间，而旋入于秘府，西京礼家大师，多未之见。至刘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着之竹帛，三郑贾马诸儒，赍续诠释，其学大兴。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犹疑信参半。今文经师何休临硕之伦，相与摈●之，唐赵匡陆淳以逮宋元诸儒，訾议之者尤众，或谓战国渎乱不经之书，或谓莽歆所增附。其论大都逞臆不经，学者率知其谬，而其抵巇索痛，至今未已者，则以巧词邪说附托者之为经累也。盖秦汉以后，圣哲之绪，曠绝不续，此经虽存，莫能通之于治。刘歆苏绰托之以佐王氏宇文氏之纂，而卒以蹈其祚；李林甫托之以修六典而唐乱；王安石托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乱：彼以其诡譎之心，刻核之政，偷效于旦夕，校刊于黍秒，而谬托于古经以自文，上以诬其君，下以夺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饰其末，其侥幸一试，不旋踵而溃败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惩之者遂以为此经诟病，即一二閤揽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于今，是皆胶柱楔舟之见也。夫古今者，积世积年而成之者也。日月与行星，相摄相绕，天地之远犹是也。圆颅而方趾，横目而直干，人之性犹是也。所异者其治之迹与礼俗之习已耳。故画井而居，乘车而战，裂壤而封建，计夫而授田，今之势必不能行也，而古人之行。祭则坐孙而拜献之以为王父尸，昏则以侄娣媵而从姑姊，坐则席地，行则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习也。沿袭之久而无害，则相与遵循之

；久而有所不安，则相与变革之，无勿可也。且古人之迹与习，亦有至今不变者：日月与地形同度，则相掩蚀，地气之蒸荡，则为风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蚀则拜跪而救之，湛旱则号呼而祈之，古人以为文，至今无改也。祝●拊搏，无当于铿锵之韵，血腥全烝，无当于饮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犹沿而不废。然则古人之迹与习，不必皆协于事理之实，而无人无所厌恶，则亦相与守其故常，千百岁而无变；彼夫政教之闕意眇眇，固将贯百王而不敝，而岂有古今之异哉！今泰西之强国，其为治非尝稽核于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为政教者，务博议而广学，以暨通道路严追胥化土物什之属，咸与此经冥符而遥契；盖政教修明，则以致富强若操左券，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准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于今者之明效大验也。』(周礼正义序)又曰：『中国开化四千年，而文明之盛，莫尚于周，故周礼一经，政治之精详，与今泰东西诸国所以致富强者若合符契。然则华盛顿、拿破仑、鲁索、斯密亚丹之伦所经营而讲贯，今人所指为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年前之旧政已发其端。吾政教不修，失其故步，而荐绅先生咸茫昧而莫知其原，是亦缀学者之耻也。』(周礼政要序)孙黄之辨周礼，意在援一中国之古书，比附东西诸国近代之政治，晚。清。学。者。当。新。旧。激。荡。之。际。，多。有。此。等。搬。运。家。世。之。论。调。，未。足。以。言。读。书。之。识。；然。周。礼。本。身。价。值。，实。有。如。孙。黄。所。言。者。，故揭二氏之语于此，以示与其它浅驳之伪书不同。且。余。以。为。孙。黄。忘。时。代。之。差。异。，辨。此。书。为。周。公。所。作。，推。重。愈。甚。，则。晚。出。之。说。亦。愈。觉。有。力。，以。彼。之。矛。，陷。彼。之。盾。，转。足。为。此。书。不。伪。而。伪。之。显。证。耳。。(页三七-五六)

大戴礼

陈直斋曰：「汉信都王太傅戴德，九江太守圣，皆受礼于后苍。汉初以来，迄于刘向校定中书，诸家所记殆数百篇。戴德删其繁重，为八十五篇。圣又删为四十九篇。相传如此。今小戴之书行于世，而大戴之书止此。篇第自三十九而下，止于八十一，前阙三十八篇，末阙四篇，中间又有阙有重。意其阙者即圣所删耶？然哀公问投壶二篇，与今礼记文不异；他亦间有同者。保傅篇，世言贾谊书所从出也；今考礼察篇『汤武秦定取舍』一则，尽出谊疏中，反若取谊语剿入其中者。公符篇至录汉昭帝冠辞。则此书殆后人好事者采获诸书为之，故驳杂不经，决非戴德本书也。题「九江太守戴德撰」；九江太守乃戴圣所历官，尤非是。」(予前作古文尚书通论，其中辨大戴记非本书，乃后人之伪，未见直斋此论也。今从通考中阅之，正相合。)

[考释]

小戴非删大戴之说。疏引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礼记是也。」隋书经籍志云：「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为之小戴记。汉末马融传小戴之学，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郑康成受业于融，又为之注。」此说不知何本。考汉书桥元传，七世祖仁从同郡戴德学，着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成帝时为大鸿胪。仁即班固所云：「小戴授梁人桥仁季卿者也。」疏于乐记下云：「按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然则桥仁当成帝时亲受业于小戴，其篇四十九。刘向当成帝时校秘书者，别录所载小戴礼记亦已四十九篇，三篇非马融所增入明矣。据六艺论，则二戴各就百三十一篇而删之，以为八十五、四十九，非小戴删大戴之书甚明。唯是大戴篇起三十九，终八十一，其中有缺四篇，则其缺者或即圣之所已载。盖马融郑康成诸儒并注小戴，其书盛行。后人见大戴绝无传注，其中有与小戴复出者，不须两载述，从而删去之，存其原第，故起三十九篇耳。（页八下-九下）

[重考]

汉志记百三十一篇，钱大昕曰：「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王聘珍曰「礼察保傅语及秦亡，乃孔襄等所藏，贾谊有取于古记，非古记采及新书也。三朝记曾子乃刘氏分属九流，非大戴所哀集也。」钱王两家之说皆是也。隋志引晋司空陈劭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其说之谬妄，可不攻而自破。惟公冠篇有孝昭冠辞，王应麟谓是后氏曲台所记，然无明证。据刘昭续汉书礼仪志引此文作「博物记曰孝昭帝冠辞」云云，则后人所窜入无疑也。（王肃家语已以成王冠篇孝昭冠篇相连，则窜入久矣。）要之，大戴诸篇，如哀公问投壶，篇名经文，皆与小戴同，又礼察篇与经解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同。（此亦足证小戴删大戴说之谬）。此外则践阼篇诸铭见太公阴符金匱之文，文王官人见周书，礼三本劝学两篇见于荀子，保傅见于贾子新书。五帝德帝系姓，司马迁采以作五帝本纪。夏小正及孔子三朝记曾子皆别为书，今三朝五篇，曾子十篇，俱在记中，无论多寡不同，踳驳间出，总不出七十子之徒及周秦汉间老师宿儒所传。先哲谓其探索阴阳，穷析物理，推本性情，严礼乐之辨，究度数之详，固已度越诸子，虽与小戴记并行可也，是岂得目为伪书而屏弃之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一五-一七）

[补证]

眉按：隋书经籍志曰：『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亦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

，而又得明堂阴阳记孔子三庙记王氏史氏记乐记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陆德明释文序录引陈邵周礼论序曰，『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韩元吉大戴礼记序曰：「大戴礼十三卷，总四十篇。隋志所载亦十三卷，而夏小正别为卷。唐志但云十三卷，而无夏小正之别矣。崇文总目则十卷，而云三十五篇，无诸本可正定也。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见者抑圣所取者也。然哀公问投壶二篇，与小戴书无甚异；礼察篇与经解亦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相似，则圣已取之篇，岂其文无所删者也。劝学礼三本见于荀卿子，至取舍之说及保傅，则见于贾谊疏，间与经子同者，尚多有之。』戴震大戴礼记目录后语曰：『郑康成六艺论曰「戴德传记八十五篇」，隋书经籍志曰「大戴礼记十三卷，汉信都王太傅戴德撰」，今是书传本卷数与隋志合，而亡者四十六篇，隋志言「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殆因所亡篇数，傅合为是言欤？其存者哀公问及投壶，小戴记亦●此二篇，则不在删之数矣。他如曾子大孝篇见于祭义，诸侯衅庙见于杂记，朝事篇自聘礼至诸侯务焉，见于聘义，本命篇自有恩有义至圣人因教以制节，见于丧服四制，凡大小戴两见者，文字多异。隋志以前，未有谓小戴删大戴之书者，则隋志不足据也。』钱大昕汉书艺文志考异曰：『按郑康成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其。说。始。于。晋。司。空。长。史。陈。邵。，而。陆。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汉。书。无。其。事。，不。足。信。也。。』又跋大戴礼记曰：『今此书与小戴略同者凡六篇，可证其非删取之余。』陈寿祺左海经辨曰：『礼记正义引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记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寿祺案：二戴所传记，汉志不别出，以其具于百三十一篇记中也。乐记正义引别录有礼记四十九篇，此即小戴所传；则大戴之八十五篇，亦必存其目，盖别录兼载诸家之本，视汉志为详矣。』又曰：『二戴。庆。氏。皆。后。苍。弟。子。，恶。得。谓。小。戴。删。大。戴。之。书。耶？』又曰：『二戴于百三十一篇之说，各以意断取，异同参差，不必此之所弃，即彼之所录也。』余。谓。戴。震。、钱。大。昕。、陈。寿。祺。不。信。小。戴。删。大。戴。之。说。是。也。；其。信。今。本。大。

戴。礼。记。为。戴。德。残。书。则。非。也。。郑。康。成。六。艺。论。之。言。，以。先。后。论。之。，当。较。陈。邵。之。言。为。可。信。。，康。成。不。云。删。，而。陈。邵。独。云。删。，意。康。成。以。后。，隋。唐。以。前。，已。有。一。篇。卷。较。少。之。大。戴。伪。本。，与。小。戴。并。行。，并。托。为。小。戴。所。删。，(隋志，大戴礼记十三卷，戴德撰。礼记二十卷，戴圣撰。)故。陈。邵。云。然。耳。。然今本大戴礼记，则又唐以来所伪托。卫将军文子篇『德恭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在尤之外，贫而乐也，盖老莱子之行也』一段，司马贞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索隐引大戴记作『蹈忠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国无道，处贱不闷，贫而能乐，盖老莱子之行』，恰与今本家语同。此。可。证。今。本。大。戴。礼。记。，非。司。马。贞。所。见。之。本。；又。可。证。司。马。贞。所。见。之。本。，乃。王。肃。以。后。人。所。伪。托。也。。索隐又曰：『戴德撰礼，号曰大戴礼，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今存者三十八篇。』则夏小正一篇，亦司马贞后始窜入。若盛德篇后之明堂篇题，盖由宋人窜入，四库提要已辨之矣。至于孝昭冠辞，乃博物记语，刘昭后汉书礼仪志注所引较备，作伪者删取入篇，尤为卤莽可笑。要之其书踳驳太甚，伪托不俟多辨，史绳祖谓其『杂取家语子史之书，分析而为篇目』，(学斋占毕卷四成王冠颂条)最得其实。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欲以尔雅二十篇，与王仁俊礼记篇目考所考得之佚篇，合成大戴礼记所佚四十六篇之目；不知今本篇目，既系杂凑而成，则佚篇又安能恰符其数？且礼有尔雅之说，臧庸拜经日记陈寿祺左海经辨，不过据张揖上广雅表中『叔孙通撰置礼记』语耳；然。汉。志。礼。家。不。及。叔。孙。通。，则。张。揖。所。言。，岂。足。据。哉。！（页五七一六一）

孝经

汉志曰：「汉兴，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隋志曰：「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而长孙氏江翁后仓翼奉张禹皆名其学。」按：是书来历出于汉儒，不惟非孔子作，并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经」至「因地之义」，袭左传子太叔述子产之言，惟易礼字为孝字。圣治章「以顺则逆」至「凶德」，袭左传季文子对鲁宣公之言。「君子则不然」以下，袭左传北宫文子论仪之言。事君章「进思尽忠」二语，袭左传士贞子谏晋景公之言。左传自张禹所传后，始渐行于世；则孝经者，盖其时之人所为也。勘其文义，绝类戴记中诸篇，如曾子问、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之类，同为汉儒之作。后儒以其言孝，特为撮出，因名以孝经耳。按，诸经古不系以经字，惟曰易曰诗曰书，其

经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经，自可知非古；若去经字，又非如易、诗、书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此曲说也。安有取「天之经」经字，配孝字以名书，而遗去天字，且遗去「地之义」诸句之字者乎？书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况此又为第七章中语耶？至谓孔子所作，本不必辨；今姑以数端言之：篇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论语，曾子曰：「吾闻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向称曾子志存孝道，故孔子授以孝经，则此二语，曾子亲述其闻者，何以反见遗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谏争章云：「父有争子，故当不义，子不可不争于父；从父之令，焉得为孝！」又何其径直而且伤于激也？其言绝不伦类。孟子曰「父子之间不责善」，此深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为孔子言，孟子岂与之相异如是耶！朱仲晦亦尝疑之，而作孝经刊误。然疑信相参，妄以意分经传，皆附会牵合。其不能牵合者，则曰「此不解经，别发一义」，可笑也。其论文义，如谓「三才章用左传易礼为孝，文势反不若彼之贯通，条目反不若彼之完备，明是此袭彼，非彼袭此也。」又谓「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与上文不相属；故温公改教为孝，乃得粗通。然谓圣人见孝可以化民而后以身先之，于理又已悖矣；况先之以博爱，亦非立爱惟亲之序，若之何能使民不遗其亲耶？」此数处辨驳皆是，可以参观。至于移易其文，实以本文原自重复，及不连接，非脱误也。又据称「衡山胡侍郎疑孝经引诗，非经本文；（所引实本文也。）玉山汪端明亦以此书多出后人附会。」是胡也，汪也，朱也，固尝疑之若此矣，非自予始也。予着通论止九经，其别伪类不及孝经，故特着于是焉。又归熙甫曰：「昔孔子尝不对或人之问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于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约，意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虽然，其书非孔氏之旧也。宋元大儒，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亦未必孔氏之旧也。」其言盖亦遵朱及吴临川之意云。

[重考]

孝者中国民族血统之结晶也，自中国民族衰，而朱晦庵以还始纷纷疑孝经，适以见宋元诸大儒之妄。吕览曰：「夫孝，三百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孝行览）吕览察微篇且有引孝经之文，孝经之不伪，丁晏孝经征文一书，言之已甚明。至其文体，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之寓名例，尝举隋刘炫之说以明之。孝经正义引刘炫述义曰：「炫谓孔子自作孝经，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夫子运偶陵迟，礼乐崩坏，名教将绝，特感圣心，因弟子有请问之道，师儒有教诲之义，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乃非曾子实有问也。若疑而始问，答以申辞，则曾子应每章一问，仲尼应每问一答。按经，夫子先自言之，非参请也。诸

章以次演之，非待问也。且辞义血脉，文连旨环，而开宗题其端绪，余音广而成之，非一问一答之势也。理有所极，方始发问又非请业请答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则下章云『此之谓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顺民』，皆遥结首章，非答曾子也。举此为例，凡有数科，必主其曾子言，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问，更自述而明之。且首起曾参侍坐，与之论孝，开宗明义，上陈天子，下陈庶人，语尽无更端。于曾子未有请，故假参叹孝之大，又说以孝为理之功，说之已终，欲言其圣道莫大于孝，又假参问，乃说圣人之德，不加于孝，在前论敬顺之道，未有规谏之事，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诤之义。此皆孔子须参问，非参须问孔子也。庄周之斥鷃笑鹏，罔两问影，屈原之渔父鼓枻，太卜拂龟，马卿之乌有亡是，扬雄之翰林子墨，宁非师祖制作，乃为楷模者乎。」曲园推重刘氏之说，谓非博览周秦古书，通于圣贤著述之体，不能为此言也！谅哉！至若谏诤章之见疑于世，亦宋儒之深文周纳，而吹毛索瘢，务令儒术益便于专制束缚，其实古人秉性谅直，正如孝经所说，岂若宋以来儒者之常怀臆病耶？归熙甫、姚首源皆中前人之毒，其愚不可殄。（卷一，页一九-二一）

[补证]

眉按：孝经有古文今文之争：今文孝经十八章，谓河间人颜芝所藏，而芝子贞出之者。传之者有长孙、江、后、翼四家。古文孝经二十二章，谓系孔安国本，孔氏壁中所藏，孝昭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议郎卫宏所授，皆口传，官无其说。（见说文许冲所上书）至隋开皇十四年，秘书学生王逸得古文本于市人，刘炫校定之，着稽疑一篇，以为孔传复出，当时俱哗其伪。（宋翔凤曰：『唐司马贞议云，「古文二十二章，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学，妄作此传，假称孔氏，穿凿更改，又作闺门一章，刘炫诡随，妄称其善。且闺门之义，近俗之语，必非宣尼正说。按其文云：「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由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经典。」按司马氏驳闺门之义甚当。况孝经已云：「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是以妻子亲于臣妾，兹又以妻子臣妾并举，而比于百姓徒役。且百姓、百官也，即臣之类，岂可侔于徒役？圣人必无是言。』见过庭录卷十。）唐开元七年，史官刘子玄请行孔传而废郑注。郑即郑玄。南齐陆澄与王俭书曰：『世有一孝经，题为郑玄注。观其用辞，不与注书相类。案玄自序所注众书，亦无孝经。』（南齐书陆澄传）子玄更伸其说，辨郑注有十谬七惑（国史志谓郑氏乃玄之孙小同，非玄也。）而当时儒者亦尽非子玄。玄宗因纂诸说自注，卒以十八章为定，是为石台孝经，而古文遂废。宋咸平中，诏邢昺杜镐等依以为讲义。司马光撰孝经指解，又尊古文而诋今文。朱熹乃参合古今文撰孝经刊误，自以意分经传。而元

吴澄又斥古文之伪，因朱熹刊误，多所更定。此。孝。经。今。古。文。争。之。大。概。也。。汪绂孝经章句自序，谓『孝经之有今文古文之异，非若河汉之绝不相侔，又非有如伪泰誓九共之书之渺然无据也。所异同者，不过分章之多寡，简策之先后，字句之增减已耳。至经传之混淆，引援之失类，其失略等。』则。承。朱。熹。刊。误。之。说。，而。欲。调。和。于。今。古。文。之。间。耳。。故又曰：『今文得之记忆传写，不能无遗忘错乱，故伏胜今文尚书，只得二十七篇，而孝经无闺门章，实出于遗忘也。古文藏之孔壁百有余年，至鲁恭王坏孔氏宅而后出之，则简编之序，又安能尽无错乱朽败；而儒者之校订，又未必不以己意那移补缀于其间，则古文亦有未尽得其实者矣。朱子因古文孝经而定刊误之本，此亦非独信古文，而实斟酌于今文古文之间，删其傅会，去其支离，定其经纬，通其脉络，此千古折衷之大衡也。』（孝经或问）然。究。其。实，朱。熹。一。无。所。挟。，凭。臆。删。定。，吾。人。亦。何。能。信。其。所。折。衷。者。之。必。是。？姚氏悍然斥之为附会牵合，良非过当。杨桩读孝经曰：『余读孝经，知非孔氏全书，盖汉晋诸儒剽窃为之者。何也？其中名言至理颇多；游辞晦语，浮而不实，泛而不切者，亦有之。又其甚者：孝一而已，乃分之五，曰，天子之孝，诸侯之孝，卿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所分又俱未的，诸侯之孝曰：在上不骄，制节谨度。天子卿大夫非在上者乎？又孰可骄乎？可不制节谨度乎？卿大夫之孝曰：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而天子诸侯，下而士庶人，言可非法，行可非道乎？自天子至于庶人，父母同也，自诸侯以下，君父同也。士之孝曰：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将母有不敬并不爱，君有不爱并不敬者乎？其它傅会诗书，好言后效，裂取成文，强加装缀，诚有如朱子所讥者，盖微特不如论语之言孝，且与大戴记曾子诸篇迥别矣。』（孟邻堂文钞卷六）姚舜牧撰孝经疑问曰：『至德要道，天经地义，昭如日星，何复可疑，而何俟于问？所可疑者：谓「母取其爱，君取其敬」等语之未必出于孔氏也；谓「则天之经」以下等语之类于汉儒也；谓「先之以博爱」以下等语之多纷杂也；谓所引「赫赫师尹，民具尔瞻」之语之不亲切也；谓「以顺则逆」以下等语，杂取左传所载季文子之言，朱子所谓并宜删去者也；又谓开宗明义何以名章也？又谓「天经」「地义」「民行」何以名章也？又谓至德要道本同一理，何以云广要道广至德之分割也？又谓「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外，」何以云广扬名也？诸如此类，大有可疑，而必待问焉。』此。皆。因。刊。误。而。广。其。说。，要。不。出。刊。误。范。围。，非。敢。疑。其。书。之。为。全。伪。也。。姚姬传曰：『孝经非孔子所为书也。而义出于孔氏，盖曾子之徒所述者耳。朱子疑焉，为之刊误。夫古经传远

，诚不能无误也；然朱子所刊，亦已甚耳。夫其书有不可通者，非本书之失，后人离合其章者之过，而文有讹失，不能明也。若其辞有同于左传者，盖此固曾氏之书，而左传传自曾申，刘向别录记之矣；意或为传时取辞于是，未可知也。不幸孝经之文，讹脱不具，朱子觉此文义之不完，反不如左氏之可通，遂疑为袭左氏也。其病亦由混合为章者过也。德行之儒，或疏于辞，若坊记表记缁衣之类，每一言毕，辄引诗书文以证之，间有不甚比附而强取者矣，亦洙泗间儒者之习然也。子思孟子然后不为是习，至荀子则亦有之矣。孝经引诗书，亦颇有然。知其取义有疏密则可耳；而节去之，恐未可也。』(孝经刊误书后)此。则。并。朱。熹。所。疑。者。而。不。敢。疑。，亦。太。怯。矣。余谓其文不若左传之可通，则袭左传复何疑？且不特袭左传也：孟子曰：『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孝经袭之而为『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等语。孝经天子章曰『刑于四海』，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庙』，庶人章曰『谨身』，亦袭孟子『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之意。陈沚乃因是谓『孟子七篇中，多与孝经相发明』，岂非颠倒！（见东塾读书记）吕思勉经子解题曰：『孝经一书，无甚精义。姚际恒以为伪书。然其书在汉时实有传授，且吕览即已引之，则姚说未当。此书虽无甚精义，而汉儒顾颇重之者，汉时社会，宗法尚严，视孝甚重，此书文简义浅，人人可通，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如后汉令期门羽林之士通孝经章句是也。』余。按。汉。书。王。莽。传。云。，『请。令。天。下。吏。能。诵。公。戒。者。，以。着。官。簿。比。孝。经。』，后。汉。荀。慈。明。对。策。，亦。有。『汉。制。，使。天。下。诵。孝。经。』之。语。，(后汉书本传)而。汉。代。诸。帝。，又。始。以。孝。为。谥。可。知。孝经之产生，必与汉代最。有。关。。思。勉。既。知。汉。代。之。重。视。孝。经。，而。犹。以。吕。览。有。孝。经。语。，(孝行览言孝，与孝经有相同处。又先识览察微篇引孝经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信。为。先。秦。之。书。，未。免。不。充。其。类。。(黄震亦以吕览有引，信孝经为古书。汪中经义知新记同)吕。览。亦。不。可。全。靠。；且。高。诱。注。孝。行。览。，亦。引。孝。经。语。，则。察。微。篇。所。引。孝。经。，安。知。非。高。诱。之。注。而。误。入。正。文。耶。？要之此书内容，甚不足观，其。作。期。必。在。戴。记。后。。后人以其言孝，未敢直斥其伪；不。知。孝。盖。天。性。，非。待。教。而。后。能。若。此。书。所。言。，矫。揉。肤。泛。，又。非。所。以。为。教。者

。也。。然则此书之为汉人伪托，灼然可知。其徒事今文古文之争者末也；辨孔子自作或曾子之徒所作者妄也；据孝经纬『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之语，谓孝经二字标题，乃孔子所自名者，（见阮元揅经室一集卷二孝经解）则妄之尤妄也。孔子不自以经名六经，乃独于此矫揉肤泛之书，而自以经名之乎？（魏文侯有孝经传，见蔡邕明堂论，亦不足据。）然姚氏所辨，亦多依傍朱说；顾颉刚谓『伪书考最精之言，莫孝经若；他条皆依附人说，发明者鲜矣。』（古今伪书考跋）亦非。又按：日本有太宰纯校刊之古文孝经孔氏传，鲍廷博刻之，卢文弨序之，谓『按传文以求之，如闲居静而思道也，则陆德明引之矣；脱衣就功，暴其肌体云云，则司马贞引之矣；上帝亦天也，则王仲邱引之矣。其文义典核，又与释文会要旧唐书所载一一符合，必非近人所能撰造。』郑珍则发十证以断其必伪，谓『彼穷岛僻处一空腐之人，见前籍称引孔传，中土久无其书，漫事粗据，自诩绝学，以耀其国富秘藏耳。不知孔氏原未为孝经作传，就令唐人所见孔传，至今尚存，亦是刘炫伪撰，不足与汉儒诸说并重；矧不善作伪浅陋至于此极也！』（见巢经巢文集卷卷一辨日本国古文孝经孔氏传之伪）珍所言未全确，但谓此孔传为日人粗据而成，则无可疑。（页六四-七一）

忠经

托名马融作，其伪无疑。张溥辑汉魏六朝文集，列于融集中，何也？

[考释]

此种书既无味之之处，又系伪书，似无考之必要。（页一二上）

[重考]

忠经旧题汉马融撰，郑康成注。隋志新旧唐志俱不载，崇文目宋志始载之。正文与注，如出一手。然考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见玉海引）然则即鹏所撰，当属仁宗英宗时人也。此则刊本之作伪，非撰书者之伪矣。经义考拟经门，止载伪托本，尚失之疏。其书拟孝经而作，亦分十八章，各章皆引诗书，而十三十八两章不引，亦拟孝经体，惟不作问答之词，尚有未达耳。不知孝经已兼言忠，乌用此优孟衣冠之骈枝赘旆为者。百三名家集竟全入季长集中可发一笑。（卷一，页二一-二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汉马融撰，郑玄注。其文拟孝经为十八章，经与注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载后汉书本传。玄所训释，于郑志目录尤详。孝经注依托于玄，刘知几尚设十二验以辨之，其文具载唐会要，乌有所谓忠经注哉？隋志唐志皆不著录，崇文总目始列其名，其为宋代伪书，殆无疑义。玉海引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然则此书本有撰人，原非贗造，后人诈题马郑，掩其本名，转使真本变伪耳。』朱一新曰：『忠经世以为伪。丁俭卿论语孔注证

伪谓「崇文总目有马融绛囊经一卷。融乃唐居士。忠经序有『臣融岩野之臣』云云，马季良贵戚豪家，安得称岩野？是唐马融所作明矣。」今案忠经广至理章有「邦国平康」之语，汉人讳邦，邦国未有连文者，足见丁氏之言，信而有征。四库提要谓玉海引宋两朝志，载有海鹏忠经，疑此书为鹏所作；然书中讳民字治字，似当以丁说为正，后人误题南郡太守耳。」（无邪堂问答注）眉按：朱说近是。（页七一—七二）

孔子家语

汉志：「孔子家语二十七卷。」颜师古曰：「非今所有家语也」。按：唐志有王肃注家语十卷，此即肃掇拾诸传记为之，托名孔安国作序，即师古所谓今之家语是也。今世所传家语，又非师古所谓今之家语也。司马贞与师古同为唐人，贞作史记索隐，所引家语，今本或无，可验也。元王广谋有家语注。明何孟春亦注家语，其言曰：「未必非广谋之庸妄，有所删除而致然。」此言良是。然则今世家语，殆元王广谋本也。

[考释]

孔子家语知为三国王肃所伪作久矣。然其所以伪之证，则第二卷观思篇第八，有孔子自卫反鲁息驾于河梁一段，列子中亦载此。现既知列子成于刘向之后，则家语似更在其后也。（页一二下）

[重考]

王肃伪造家语，何孟春语不足据，清四库提要已明言之。考马昭曰「家语王肃所增加」，似不全伪造也。故钱馥谓汉志：「家语二十七篇，而王肃所依托之家语四十四篇，多十七篇，犹之伪古文尚书对于原有之二十八篇，而增加二十五篇也。」然汉志之真孔子家语，今尚有遗文二则存焉。春秋左传序正义称沈文阿言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此一则也。通典（六十九）引崔凯丧服驳，称魏时或为四孤论，博士田琼议据家语曰「绝嗣而后他人，于礼为非，」此又一则也。二则皆今本家语所无，而前者引观周篇，今本家语亦有此篇目，可见王肃犹见真家语篇目，故依仿为之。然篇目则是，而内容已非，是非王肃伪家语并不能与东晋伪古文尚书比论乎。盖王肃与郑玄之学争名，故伪造此书，以显其议礼所据。但观伪孔安国后叙云：「孙卿以孔子之语，及诸国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余篇与秦，汉高祖克秦，悉敛得之，其后散在人间，好事各以意增损，孝景皇帝募求礼书，得孔子家语与曲礼众篇乱简，合而藏之秘府。」又伪孔衍书云：「戴圣以曲礼不足而取孔子家语杂乱者，及子思孟轲孙卿之书，以裨益之，总名曰礼记，今其已在礼记者，则便除家语之本篇，是灭其原而存其末，不亦难乎。」据此，则礼记兼包曲礼众篇，王肃诋人间

本，除去其与礼记同者，而王肃本特存之。人间本即汉志二十七篇本也。又王肃家语序称「琴牢事，今在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六篇，尧以火德王，色尚黄在五帝篇」，然则此二文亦二十七篇本所无矣，是故今本家语四十四篇中，杂采荀子小戴记者三十三篇，全袭大戴记者五篇，惟致思观周辩政辩物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六篇，别本他书，而观周篇既与严氏春秋所引不同，则致思五篇亦不尽可据，无疑也。孙祖志祖家语疏证断四十四篇皆王肃伪撰，良为过当，要之，今若除去其与礼记同者，则二十七篇所仅存者，实亦寥寥无几，是马昭所云「王肃增加」，增加至何程度，殊不明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二二-二四)

[补证]

眉按：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十四)曰：『昨见鲁斋王文宪公柏家语考一编，以四十四篇之家语，乃王肃自取左传国语荀孟二戴之书，割裂织成之耳。』则自宋以来已有辨之者矣。崔述洙泗考信录谓『家语观周篇「孔子见老聃而问焉，曰：甚矣！道之于今难行。吾比执道，而今委质以求当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按此文本之庄子天运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庄子一书，特欲张大其荒诞之说，以言清净者之宗老聃也，故多托为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为实然也。家语乃列之于孔子事中，谬矣。孔子年三十余而适周，尚未及强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难行耶？尚未历经列国，何得云委质以求当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语乃载之于观周篇中，疏矣。』虽力攻家语，而犹未敢颂言王肃所伪撰，以为此书『乃肃之徒所撰，助肃而攻康成者。』(见古文尚书辨伪)然清人攻家语者已颇多，范家相有家语证伪十一卷，孙志祖有家语疏证六卷，辨家语为王肃伪撰，援据甚博，此不复详。陈士珂之家语疏证十卷，虽但辑家语所采诸书而不加断语，然。比。而。观。之。，其。所。增。损。改。易。者。，冗。弱。浅。陋。，远。不。如。本。书。，甚。或。失。本。书。之。旨。，亦。可。与。两。书。相。参。证。。至黄式三读家语『一卷始诛篇所言父子讼事，以荀子宥坐篇、说苑政理篇、韩诗外传三校之，「有父子讼者，夫子拘之，三月不别」，月当作日，拘之谓拘其子，不别谓不决其讼也；故下言「其父请止，夫子舍之」，其文原顺，而王肃乃增「同陞」二字，同陞执之于义大谬，孙氏未辨此，则不足以知王肃之闇也。二卷致思篇载子路问管仲事，本见说苑善说篇。末言「子纠未成君，管仲未成臣」，乃王肃论语注之臆见，特羈入此以证已说之可信，孙氏反称此足以定管仲不死子纠之案，尤不足以见王肃之奸且闇也。』则于志祖疏证略有补正，于大体无出入也。又马驥绎史曰：『史记传仲尼弟子七十有七人，注云，孔子家语亦有七十七人，然今之家语，止七十六人耳。史载颜何字冉，注云，家语字称

，颜氏八人，而今之家语止七，是脱颜何一人也。诸姓名之相乱者：如「壤」之为「穰」，「后」之为「石」，「坚」之为「肩」，「罕」之为「宰」，「祖」之为「相」，「旗」之为「祈」，「首」之为「守」，「伋」之为「级」，「欸」之为「欣」，「巽」之为「选」，或以形误，或以音舛，是皆可以意会者无论已。其差异尤甚者，史有公伯僚、秦冉、鄒单，家语不载，而载陈亢、琴牢、县亶，又史记所无。夫陈亢僖子贡于夫子，而知殉葬之非礼，琴张欲吊于宗鲁，孔子止之，而与曾点并称为狂士，是犹得为孔子徒也。公伯谗愬之人，亦可列为弟子乎？』马骥所举，或为后人传写之误，或为王肃有意参差以惑后人，皆未可知。史。记。秦。冉。字。开。，家。语。琴。牢。字。子。开。，一。字。张。。秦。琴。音。舛。，冉。、牢。形。误。。其。于。『开。』字。上。加。一。『子。』字。，乃。略。以。示。区。别。，又。加。『一。字。张。』者。，则。欲。牵。合。孟。子。左。传。之。琴。张。为。一。人。耳。。此。王。肃。有。意。参。差。之。显。证。也。。志祖疏证谓『史记无县亶而有鄒单，盖一人。「县」当作「鄒」，即「鄒」字，「亶」「单」通』。是所异者仅公。伯。僚。与。陈。亢。耳。。公。伯。谗。愬。之。人。，孔。不。责。而。云。命。，古。史。考。已。疑。非。弟。子。之。流。；王。肃。知。后。人。必。疑。之。，故。改。公。伯。僚。为。陈。亢。；使。后。人。疑。史。记。为。不。足。凭。，其。用。心。可。谓。甚。巧。。至七十七人减为七十六人，则今本固非唐本面目，何孟春注家语，于他书所载为家语者，别为外集，可知今本被删除者多矣。（惟何孟春注本，有较今本为更少者，则今本亦未必为王广谋本也。）（页七三-七五）

小尔雅

称孔鮒撰。陈直斋曰：『汉志有此书，亦不著名氏。今馆阁书目云孔鮒撰。盖即孔丛子第十一篇也。当是好事者抄出为之。』余详子类孔丛子。

[考释]

小尔雅，晁公武曰：「小尔雅，孔氏古文也。十三篇为广诂第一、广言第二、广训第三、广义第四、广名第五、广服第六、广器第七、广物第八、广鸟第九、广兽第十、广度第十一、广量第十二、广衡第十三。」孙星衍不以诂经，以其书伪，不肯误后学。（页十二下-十三上）

[重考]

汉志小尔雅一卷，不着撰人，盖出西京儒者相传，以求占毕之正名，辅奇觚之绝谊，其来古矣。晋李轨曾撰小尔雅解一卷，见于隋唐志，下迨五季，并原书而俱佚。宋室南渡，古籍凌夷，当时录馆书，从孔丛子中采出，故自后录小尔雅者，并以为孔鮒所撰，非其实也。且王肃辈伪造孔丛子，摭摭及于小尔雅

，岂无变乱窜定，而遽以当汉志之旧，恐未必为归赵之完璧乎。然清儒探讨，咸谓此固尔雅之支裔，经诂之流派，而乐为疏通证明者，不乏其人，有宋翔凤小尔雅训纂，胡承珙小尔雅义证，诸家书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一，页二四-二五)

[补证]

戴震曰：『小尔雅一卷，大致后人皮附掇拾而成，非古小学遗书也。如云鹄中者谓之正，则正鹄之分，未之考矣。四尺谓之仞，则筑官仞有三尺，不为一丈，而为及肩之矣；浚深二仞，无异洫深八尺矣。广量曰：「豆四谓之区，区四谓之釜」，本春秋传「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之文。「釜二有半谓之簋」，本聘礼记十六斗曰簋。「簋二有半谓之缶」，此句无本。「缶二谓之锺」，所谓「陈氏新量，皆登一焉，锺乃大矣」者。齐旧量盖先王之制，区斗六升，釜六斗四升，锺六斛四斗。陈氏从而诡更之，釜登一区则八斗，区登一豆则二斗，豆登一升则五升，而锺实八斛。兹用旧量之豆区釜，用新量之锺，两法杂施，显相刺谬。广衡曰：「两有半曰捷，倍捷曰举」，皆于古无本。「倍举曰铨」，贾景伯所称俗儒以铨重六两是也。不稽古训，故目之曰俗儒云尔。或曰，小尔雅者，后人采王肃杜预之说为之也。』(东原集卷三书小尔雅后)孙志祖曰：『孔丛子语，多与书孔传家语合，予以为皆王肃一人所作也。惟书旅獒传及家语致思篇注，并云「八尺曰仞」，以异于康成之「七尺曰仞」也；而小尔雅则云「四尺谓之仞」，又与书传家语注不同，他书亦无有同小尔雅者，不应歧互乃尔！丁小山云：「当是『四尺谓之』下脱五字，盖四尺别有度名，而倍之为仞，仍是『八尺曰仞』也。」其说颇确。』(读书脞录)康有为曰：『以宋翔凤小尔雅训纂逐条按之，无一字出于古文伪经之外者。盖与尔雅同为刘歆伪撰。至宋人以为孔鲋撰者，盖五代之乱，此书已佚，而伪造孔丛者，尝刺取以入其书，宋人又就孔丛录出之，故当代书目遂题为孔鲋所撰，则辗转附会，歧中之歧，不足辨也。』(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顾实曰：『汉志小尔雅一卷，不着撰人，盖出西京儒者相传，以求占毕之正名，辅奇觚之绝谊，其来古矣。晋李轨曾撰小尔雅解一卷，见于隋唐志，下迨五季，并原书而俱佚。宋室南渡，古籍凌夷，当时录馆书，从孔丛子中采出，故自后录小尔雅者，并以为孔鲋所撰，非其实也。且王肃辈伪造孔丛子，摭摭及于小尔雅，岂无变乱窜定，而遽以当汉志之旧，恐未必为归赵之完璧乎。』(重考古今伪书考)眉按：王先谦汉书艺文志小尔雅补注『沈钦韩曰，陈振孙云，盖即孔丛第十一篇，当是好事者钞出别行。按班氏时孔丛未着，已有小尔雅，亦孔氏壁中文，不当谓其从孔丛钞出也。先谦曰：官本无尔字，引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尔字。钱大昕云：李善文选注引小尔雅皆作小雅。此书依附尔雅而作，本名小雅

。后人伪造孔丛，以此篇窜入，因有小尔雅之名，失其旧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然则汉志之小尔雅，实小雅也。今之小尔雅，是否即汉志之小雅，盖不可知；即是，亦为王肃所变乱，决非原书，以其窜入孔丛，非无因而然也。（页七六-七八）

家礼仪节

似近世坊贾射利而刻。是书假杨升庵作序，讹谬不通。序以为邱琼山纂辑家礼而为仪节，亦未有据。

[考释]

旧本题朱熹撰，据王懋竑白田杂箸所考，盖依托也。近世刻本尤谬中之谬者也。（页一三上）

史类

竹书纪年

汲冢周书

穆天子传

（「汲冢」「竹书」，分冠周书纪年上，文互见也。穆天子传以字多故，不复及之。）

以上三书，晋书束皙传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皆漆书科斗字。武帝以其书付秘阁校缀次第，以今文写之。皙在著作，得观竹书」云云。凡有七十五篇。今世所传此三书，即在其中者也。纪年，晋史称「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即此二事，荒诞已甚，其它可无论。然今本惟有太甲杀伊尹事，无启杀益事。又杜预集解后序谓「纪年起自夏殷」，今本起轩辕氏，则又后人增改，非晋本矣。周书，汉志本有七十一篇。注引刘向曰「今存者四十五篇」，盖汉时已散失，今此四十五篇亦亡矣。今七十篇，似以序一篇合七十一篇之数。其序全仿书序。又克殷度邑等篇袭史记；时训篇袭不韦月令；明堂篇袭明堂位；职方篇袭周礼职方氏；王会篇尤怪诞不经。陈直斋曰：「相传以为孔子删书所余，未必然；似战国后人仿效为之。」李巽岩曰：「战国处士私相缉缀。」恒按：不止此，殆汉后人所为也。穆天子传本左传「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有车辙马迹焉」，又本史秦纪「造父为穆王得骥，温骊，骅骝，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诸说以为之也。多用山海经语，其体制亦似起居注。起居注者，始于明德马皇后，故知为汉后人作。又多与纪年相合，亦知为一人之作也。纪年沈约注，周书孔晁注，穆天子传郭璞注，皆浅陋之甚，至有经史而不知引者，亦皆伪也。穆天子传称璞注者，盖即取璞所注山海经以移入之，故因谓璞注也。汲冢又有师春一卷，杜预称纯集左传卜筮事。黄长睿曰：「师春纪诸国世次，及十二公岁

星所在，并律吕卦变谥法等，非专载左传卜筮事。其纪岁星，有『杜征南洞晓阴阳』之语：由是知此书亦西晋人集录，而未必尽出汲冢也。」师春之书，宋世有之；今则未见，故不录。然据纪年师春二书，皆与杜预所述不合。予于纪年以为后人增改，非汲冢本书；长睿又以师春为西晋人集录，未必出于汲冢：二者又不同。

[考释]

右三书语多怪诞不经，与搜神记无异。至汲冢之书，是否为真古史尚有问题，况姚际恒又考其非汲冢所得之本乎！故四库列穆天子传为小说，信不诬也。（页一五上）

[重考]

右三书当分别观之，竹书穆传出汲冢，周书不出汲冢，姚氏并为一谈，犹沿俗说之讹也。周书七十一篇，见汉志七十篇合序一篇，故七十一篇。颜师古注云「今存者四十五篇」亦非刘向语，姚氏失检。晋唐之世，此书已有二本，刘知几史通曰「周书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所阙佚。与师古说殊。今存五十九篇，并序为六十篇，湖北书局刊本，朱右曾周书校释序，言之甚明，无俟赘述。惟周书每篇称解，据管子牧民解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俱解本书之文，则是周书殆亦因解说尚书中之周书而作也。如度训命训二解，俱以「天生民」发端，似解逸书「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之文，常训解言「天有常性，人有常顺」解「君子有显德，其行甚章，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祝降其丧」之文，文酌解言「民生而有欲有恶有乐有哀有德有则」解「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之文，又如寤儻解，和寤解，武寤解，俱解大誓「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之文，世俘解解武成「祀馘于周庙」之文，作雒解解康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之文，殷祝解，解多方「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之文，周祝解解多士「我有佑命，将天明威」之文，官人解因立政周官二篇而及之，祭公解因蔡仲之命而及之，器服解因顾命「伯相命士须材」之文而及之，芮良夫解亦因芮伯作旅巢命而终言之，惟太子晋解一篇，于书无所附丽，（周书逸文尚有解吕刑篇者，兹不胪举。国语周语吾闻之大誓，故曰「朕梦协于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袭也」，案朕梦协于朕卜十四字，乃大誓正文，其曰以三袭也，则故训之辞也，俗多误解。）至于职方采自周官，官人与大戴记同，商誓皇门尝麦祭公芮良夫俱周时训诰策命之文，克殷度邑王会亦颇类古记，皆其所采辑者也。是故周书者，疑春秋战国间人，采周志及杂说，以解释百篇中之周书而作，非必孔子删书之余也，后世无学者冠以汲冢二字，题曰汲冢周书，乌知其与汲冢绝不相蒙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二，页二-四）汲冢书较近世发现炖煌石笈殷墟甲文及其它鼎彝铭刻

，更为可宝。古文之学，昌于两京，至晋人而遽能识豕书，犹之今人亦受宋清以来吉金古文家之赐也。惟今本竹书纪年已非原书，考晋书束皙传，纪年十三篇，隋志纪年十二卷，并竹书同异一卷，通志纪年十四卷，系录唐志。玉海云：「唐志纪年十四卷，崇文目不着录，中兴书目止有第四第六及杂事三卷，下皆标言荀氏叙录，一纪年，二纪令应，三杂事，皆残缺。」故宋志竹书三卷，而其中纪年止一卷耳。此一卷当即太平御览所引。元明以来所传二卷，题沈约注，盖又据宋本而增订之者也。宋人已不见全书，故黄长睿伯思东观余论至误以师春当纪年，并牵及杜征南洞晓阴阳之语，可见当时钞撮之谬矣。师春者汲冢所出，纪卜筮之书。见杜预左传后序。然纪年虽不完，而自尧以来，至于幽厉，所纪之年，犹是三代真迹，则有长历可推也。（雷学淇纪年考证）清世考释者有孙之騄、涂文靖、郑环、张宗泰、陈诗、赵绍祖、韩怡、洪颐？、陈逢衡、林春溥、雷学淇诸家书甚多，而今人王国维纪年辑本纪年疏证二书，尤为真伪两见而易明也。姚氏未躬逢其盛，乌足以定此书之真伪，又纪年实起黄帝与太甲杀伊尹等事，诸家多有考辩，兹不赘论。（卷二，页四-六）据隋志，晋人所得竹书，总八十七卷，今仅存穆天子传六卷而已。汉传六经古文简长二尺四寸，诸子八寸策。竹书穆传简亦长二尺四寸，是知先秦人视经史，同为崇高之大典，而清四库乃列山经穆传于小说类，亦可谓妄矣。洪颐？有穆天子传郭注校本，刘师培有穆天子传补注，余有穆天子传西征今地考，周穆王西征至西王母之邦，即今波斯，以今舆地证之，历历不爽，此岂伪书哉。（卷二，页六）

[补证]

四库总目竹书纪年提要曰：『今世所行竹书纪年，顾炎武日知录中往往引以为据，然反复推勘，似非汲冢原书。考平王东迁以后，惟载晋事，三家分晋以后，惟载魏事，是魏承晋史之明验；然晋灵公桃园之事，董狐所书，明见左传，孔子称赵盾为法受恶，足知未改史文，乃今本所载，仍以赵穿蔽狱，则。非。晋。史。之。旧。也。。束皙传称竹书「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今本皆无此文，又杜预注左传携王奸命句，引服虔说以为伯服，疏并引束皙以为伯盘，今本乃有余臣之说，使竹书原有此文，不应二人皆未？，则。非。束。皙。杜。预。所。见。本。也。。郭璞注穆天子传引纪年七条，以今本核之，相同者三条；璞称纪年而今在注中者三条。璞时不应先有注，且三条并于一，文亦不属。其「穆天子见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鸟●人」一条，今本无之，则。非。郭。璞。所。见。本。也。。隋书经籍志曰「纪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今本自入春秋以后，时月并与经同，全从周正，则。非。隋。时。所。见。本。也。。水经注引竹书七十六条，皆以晋国纪年，如春秋之为鲁史，而此本晋国之年，皆附周下；又所引出公六年荀瑶城宅阳，梁惠王

元年邲师邯鄲师次于平阳，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及齐师伐赵东鄙围中牟诸条，今本皆无；其它年月亦多舛异，则。非。酈。道。元。所。见。本。也。。史通引竹书文王杀季历，今年作文丁；又引竹书郑桓公厉王之子，今本锡王子多父命居洛，在宣王二十二年，王子多父为郑公，在幽王二年，皆不云厉王子，则。非。刘。知。几。所。见。本。也。。文选注引竹书五条，今惟有太甲杀伊尹一条，则。非。李。善。所。见。本。也。。开元占经引竹书四条，今本皆无，则。非。瞿。曇。悉。达。所。见。本。也。。史记索隐引竹书晋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孙，是为敬公，今本作出公薨；又引秦与卫战岸门，惠王后元十一年会齐于平阿，十三年会齐于甄，齐桓公君母齐宣王后，宋易成肝废君自立，楮里疾围蒲七条，今本皆无，则。非。司。马。贞。所。见。本。也。。谷梁传疏引竹书纪年周昭王胶舟之事，以驳吕氏春秋，今本但曰王陟，无胶舟事，则。非。杨。士。勋。所。见。本。也。。元丰九域志引竹书阴司马败燕公子翌于武垣一条，今本亦无，则。非。王。存。所。见。本。也。。路史引竹书周武王年五十四，辨武王非年九十三，今本乃作九十三；又注引竹书夏后不降六十九年，证世纪五十九年之异，今本乃亦作五十九；路史又引梁惠成八年，雨骨于赤鞮，注又引夏桀末年社圻裂，今本并无，则。非。罗。泌。罗。苹。所。见。本。也。。战国策注引竹书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今本无之，则。非。鲍。彪。所。见。本。也。。广川书跋引竹书秦穆公十一年取灵邱，今本无之，则。非。董。道。所。见。本。也。。虽其它证以竹书，往往相合，然允征称辰弗集于房，说命称旧学于甘盘，均出梅賾古文尚书，在西晋之后，不应先见竹书，岂。亦。明。人。钞。合。诸。书。以。为。之。，如。十。六。国。春。秋。类。欤？观。其。以。春。秋。合。夏。正。，断。断。为。胡。传。盛。行。以。后。书。也。。沈约注外，又有小字夹行之注，不知谁作？中殷小庚一条，称约案史记作太庚，则亦当为约说；考元和郡县志魏武定七年，始置海州，隋炀帝时始置卫县，而注舜在鸣条一条，称今海州，夏启十一年放武观一条，称今顿邱卫县，则非约语矣。又所注惟五帝三王最详，他皆寥寥，而五帝三王，皆全钞宋书符瑞志语，约不应既着于史，又不易一字移而为此本之注，然。则。此。注。亦。依。托。耳。。』逸周书提要曰：『旧本题曰汲冢周书。考隋经籍志唐艺文志俱称此书以晋太康二年得于魏安厘王冢中，则汲冢之说，其来已久。然晋书武帝纪及荀勖束皙传载汲郡人不准所得竹书七十五篇，具有篇名，无所谓周书；杜预春秋集解后序载汲冢诸书，亦不列周书之目，是周书不出汲冢也。考汉书艺文志先有周书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纪惟少一篇。陈振孙书录解题称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诸篇，则篇数仍七十有一，与汉志合。司马迁纪武

王克商事，亦与此书相应。许慎作说文，引周书「大翰若翬雉」，又引周书「獠有爪而不敢以擻」；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郑元注周礼，引周书王会，注仪礼，引周书兆唐以闾，皆在汲冢前，知为汉代相传之旧。郭璞注尔雅称逸周书，李善文选注所引，亦称逸周书，知晋至唐初旧本，尚不题汲冢。其相沿称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简漆书，不能辨识，以示刘显，显识为孔子删书之余，其时南史未出，流传不审，遂误合汲冢竹简为一事，而修隋志者误采之耶？郑元佑作大戴礼后序，称「文王官人篇与汲冢周书官人解相出入，汲冢书出于晋太康中，未审何由相似」云云，殊失之不考。文献通考所引李焘跋及刘克庄后村诗话，皆以为汉时本有此书，其后稍隐，赖汲冢竹简出，乃得复显，是又心知其非，而巧为调停之说；惟旧本载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复考证，确以为不出汲冢，斯定论矣。其书载有太子晋事，则当成于灵王以后。所云文王受命称王，武王周公私计东伐，俘馘殷遗，暴殄原兽，辇括宝玉，动至亿万，三发下车，悬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无之事。陈振孙以为战国后人所为，似非无见。然左传引周志「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又引书「慎始而敬终，终乃不困」，又引书「居安思危」，又称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书中，则春秋时已有之，特战国以后，又辗转附益，故其言驳杂耳。究厥本始，终为三代之遗文，不可废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今考史世楚世家引周书「欲起无先」，主父偃传引周书「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货殖传引周书「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汉书引周书「无为创首，将受其咎」，又引周书「天子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书「汤放桀，大会诸侯，取天子之玺，置天子之座」，今本皆无之，盖皆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观李焘所跋，已有脱烂难读之语，则宋本已然矣。』穆天子传提要曰：『按束皙传云，太康二年，汲县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得竹书穆天子传五篇，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事，案今盛姬事载穆天子传第六卷，盖即束皙传所谓杂书之一篇也。寻其文义，应归此传，束皙别出之非也。此书所纪，虽多夸言寡实；然所谓西王母者，不过西方一国君，所谓悬圃者，不过飞鸟百兽之所饮食，为大荒之圃泽，无所谓神仙怪异之事，所谓河宗氏者，亦仅国名，无所谓鱼龙变见之说，较山海经、淮南子尤为近实。郭璞注尔雅，于「西至西王母」句，不过曰西方昏荒之国；于「河出昆仑墟」句，虽引大荒西经，而不言其灵异。其注此书，乃颇引志怪之谈，盖释经不敢不谨严，而笺释杂书，则务矜博洽故也。』眉按：姚氏谓纪年即晋本亦属荒诞；周书系汉后人作；穆天子传似起居注，亦汉后人作，以与纪年相合，又定为一人之作：单辞弱证，斥三书为伪

书，其论古之态度，殊不及四库总目之审慎。大抵三书最成问题者，为纪年，以其有夏启杀伯益，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等事，全与儒家旧说相反也。次为逸周书，以其叙武王残暴之状，亦与儒书不相容也。穆天子传体类小说（四库入之小说家类），与儒家无出入，故注意者少。然今世所传纪年，实非古本面目：（见汉魏丛书者为张遂辰阅本；见天一阁者为范钦订本；见五经翼者为蔡文范校本；见史拾遗闻者为吴宏基校本；见古今逸史者为吴管校本；见秘书廿一种者为汪士汉校本。其间颇有异同，而汪本错简尤甚。）孙之騄之考订竹书四卷，徐文靖之竹书统笺十二卷，郑环之竹书考证，张宗泰之校补纪年，陈诗之纪年集注，赵绍祖之校补纪年，韩怡之纪年辨证，洪颐之校本竹书纪年，陈逢衡之竹书纪年集证五十卷，林春溥之竹书纪年补证四卷，仅于今本有所补正；惟朱右曾别辑汲冢纪年存真二卷，近人王国维继之，更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一卷（王并有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古本面目，稍稍可识；然王本所辑，亦仅得四百二十八条，较束皙传十三篇，隋志十二卷，尚甚远也。钱大昕曰：『水经注引竹书纪年之文，其于春秋时皆纪晋君之年，三家分晋以后，则纪魏君之年，未有用周王年者。盖古者列国各有史官，纪年之体，各用其国之年，孔子修春秋，亦用其法。今俗本纪年改用周王之年，分注晋魏以下，此例起于紫阳纲目，唐以前无此式也，况在秦汉以上乎？纪年出于魏晋，固未可深信，要必不如俗本之妄，唯明代人空疏无学而好讲书法，乃有此等迂谬之识，故愚以为是书必明人所葺。宋晁氏陈氏马氏书目，皆无此书，知非宋人伪撰也。』（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崔述曰：『竹书纪年凡十三篇，本战国人所著而出于西晋者。自魏逮唐，文学之士多引用之。大抵记东周事，多与春秋经传相应，而自获麟以后，载籍多缺，观之尤足以证史记之舛误，而补其缺漏。惟其记述三代，事多荒谬。自宋元以来，学士皆不之见疑。其经唐末五代之乱而失之，仅于前人之所征引，存千百之一二。不知何人浅陋诈妄，不自量度，采摘水经索隐所引之文，而取战国邪说，汉人谬解，晋代伪书以附益之，作纪年书二卷，以行于世。』（见考古续说卷二竹书纪年辨伪。以下历引杜氏序史通史记正义索隐之文，以证今书之舛误。文长不备录。）盖皆以今本为明人钞合，与提要所言同，较姚氏但云后人增改者为确。而林春溥补证后案，力驳钱说，谓：『竹书之出，多为发冢者所散乱，定之非一人，传之非一本，故诸书所引多不同。今本但有脱落，实未经后人修辑。其书法亦皆依古简原文，无所改窜。』则强翻前人之案耳。古本纪年于东周事核于史记，崔说诚确，惟谓记述三代事多荒谬，未免于旧说犹有所执。

梁玉绳史记志疑已多采竹书；近人亦有据古本纪年，以证史记之疏误者。盖史记载春秋后事，最疏失者，在三家分晋，田氏篡齐之际。其记诸国世系，错误最甚者，为田齐魏宋三国。庄子曰：『田成子弑齐君，而十二世有齐国。』今史记自成子至王建之灭祇十代，纪年则多悼子及侯剡两世，凡十二代，与庄子说合。又齐伐燕，据孟子及国策，为宣王，非愍王。而史记于齐系前缺两世，威宣之年，误移而上，遂以伐燕为愍王，与孟子国策皆背。昔人谱孟子者，于宣愍年世，争不能决，若依纪年增悼子及侯剡，排比而下，威宣之年，俱当移后，乃与孟子国策冥符。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一也。史记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为五十二年。魏齐会徐州相王，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世未称王，孟子书何乃预称惠王为王？又史记，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尽入上郡于秦，在襄王七年，楚败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后事；而惠王告孟子，乃云『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何能预知而预言之？若依纪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后元十六年而卒，则魏齐会徐州相王，正惠王改元称王之年也，然后孟子书皆可通。又与吕览诸书所载尽合。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二也。史记魏文侯三十八年，魏武侯十六年，而纪年文侯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相差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为文侯师，已踰百岁，今依纪年，则文侯原当移前二十二年，子夏之年，初无可疑。而李克吴起之徒，其年辈行事，皆可确指。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三也。史记魏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而纪年在惠成王九年，阎若璩本此，论纪年不可信。然细核之：惠王十八年，魏围邯郸，齐师救赵，直走大梁。三十年，魏伐韩，齐田忌救韩，亦直走大梁。又秦孝公十年，即魏惠王十九年，卫鞅围魏安邑降之。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证。据纪年，则史记之说皆可通；专据史记，则自相乖违，不得其解。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四也。三家分晋，田氏篡齐，为春秋至战国一大变，其后魏齐会徐州相王，秦亦称王，宋亦称王，赵燕中山韩魏五国，又相约称王，为战国中局一大变。史记于此，年事多误，未能条贯。今据纪年，证以先秦他书，为之发明，而当时情实，犹可推见。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五也。其它不胜缕举。（见古史辨第六册）则古本纪年在古代史料上之价值，不容复置疑其间，盖断然尔。至。今。世。所。传。逸。周。书。，亦。非。古。本。面。目。：颜师古注汉志，已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按姚氏此句直接刘向云，恐误读。）安得传至今世，反较颜师古所见之本为多？则最少十余篇，必为后人伪撰无疑；其它窜乱之处亦多，盖真伪杂糅之书也。姚氏谓袭诸书而成固非；提要信其篇第为汉代相传之旧，亦非。而其大部分为极有价值之史料，则不可诬。梁启超曰：『竹书纪年中启杀益，太甲杀伊尹两事，后人因习闻孟子史记之说，骤睹此则大骇。殊不思孟子不过与魏安厘王时史官同时

，而孟子不在史职，闻见本不逮史官之确；司马迁又不及见秦所焚之诸侯史记，其记述不过踵孟子而已，何足据以难竹书？而论者或因此疑竹书之全伪，殊不知凡作伪者，必投合时代心理，经汉魏儒者鼓吹以后，伯益伊尹辈早已如神圣不可侵犯，安有晋时作伪书之人，乃肯立此等异说，以资人集矢者？实则以情理论，伯益伊尹既非超人的异类，逼位谋篡，何足为奇！启及太甲为自卫计而杀之，亦意中事。故吾侪宁认竹书所纪为较合于古代状况。竹书既有此等记载，适足证其不伪，而今本竹书削去之，则反足证其伪也。又如孟子因武成血流漂杵之文，乃叹「尽信书不如无书」，谓以至仁伐至不仁，不应如此。推孟子之意，则逸周书中克殷世俘诸篇，益为伪作无疑。其实孟子理想中的仁义之师，本为历史上不能发生之事实，而逸周书叙周武王残暴之状，或反为真相，吾侪所以信逸周书之不伪，正以此也。』（中国历史研究法）启超所论，极为痛快！前人辨此二书，但为古本今本问题，至。其。中。非。常。可。怪。之。事。，则。异。口。同。声。，斥。之。为。战。国。邪。说。，盖。当。儒。家。思。想。牢。不。可。破。之。时。，即。有。明。知。其。真。者。，亦。无。敢。冒。不。韪。而。持。异。说。，况。其。为。身。在。此。山。中。者。乎。？此。诚。未。可。以。吾。辈。今。日。之。眼。光。绳。古。人。矣。。穆天子传固富小说意味，然与纪年有相合处，则其间岂无可宝贵之史实，为吾辈所欲闻者。虽未必为古本，亦。不。必。定。为。汉。后。人。作。。所称西王母，汉人皆以为女仙人，（见司马相如大人赋及扬雄甘泉赋。）后乃谓为西方一国名。梁玉绳曰：『西王母，西方一国名。如周书王会篇东方有姑妹国，后汉桓帝纪羌勒姐，西羌传？姐之类。其名见尔雅释地。大戴礼少闲篇云：「舜时献白管」，竹书纪年云：「舜时西王母来环白环玉玦」，贾子修政语上云：「尧西见王母」；即穆天子传叙西王母事，与曹奴巨搜诸人无异；竹书亦但言「王西征见西王母，其年来朝，宾于昭宫」而已。自山海西山经撰为豹尾虎齿蓬发戴胜之说，至汉武内传又有天姿绝世之语，嗣后神仙家递相附会，诡设姓名，何足述哉？』（史记志疑赵世家）近人丁谦穆天子传地理考证，谓西王母邦上古时名加勒底，炎黄时名巴比伦，商周时名亚细利亚；顾实穆天子传西征今地考，谓西王母之邦，盖即今之波斯，或亦足备一说。然未可据为定讞。丁谦又有穆天子传纪日干支表。刘师培亦有穆王西征年月考。（页八二-九四）

晋史乘

楚梲机

以上二书，元吾衍伪撰。陶九成辍耕录明载衍之著述有此二书。

[考释]

孟子有晋之乘、楚之杻机二句。荀悦前汉纪序云：「昔晋之乘、楚之杻机、鲁之春秋、虞夏商周之书，其揆一也。」然则晋史乘、楚杻机，旧已有之也。（页一五上--一五下）

[重考]

倪氏钱氏两家补元志亦俱作吾衍撰。考王祹忠文集中张习孔云谷卧余二书所言，则吾子行衍采摭左国及诸子书，汇次为书，标列篇名，乘凡四十二篇，杻机凡二十七篇，所以补二书之阙，非有心于作伪也。后人刻其书者，伪撰子行题辞于前，以盗流传古书之名，当出于明万历以后人所为，汪士汉又录晋楚两世家索隐述赞，各加以案语，为晋史考、楚史考，分冠于卷首，其诬益甚矣。（卷二，页六-七）

[补证]

顾实重考曰：『倪氏钱氏两家补元志，亦俱作吾衍撰。考王祹忠文集中张习孔云谷卧余二书所言，则吾子行衍采摭左国及诸子书，汇次为书，标列篇名，乘凡十二篇，杻机凡二十七篇，所以补二书之阙，非有心于作伪也。后人刻其书者，伪撰子行题辞于前，以盗流传古书之名，当出于明万历以后人所为。汪士汉又录晋楚两世家索隐述赞，各加以按语，为晋史考、楚史考，分冠于卷首，其诬益甚矣！』眉按：焦竑亦定为吾衍作，谓其意与刘炫伪造鲁史记连山易诸书攫赏者不同。见焦氏笔乘续卷三。（页九五）

汉武故事

汉班固撰。然与汉书绝不同，一览可辨。晁子止曰：「唐人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

[考释]

汉武故事，或以为齐王俭所撰。自三辅黄图已引用，然诸书所引，今本往往不载，疑其钞合而成，又非王俭也。（页一五下）

[重考]

唐张柬之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柬之尚属初唐人，其言当有所受之，或不诬也。所记多出入史汉，而更附益以妖妄之语。但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疑宋晁公武诸家所见本已亡，今本又为后人钞合而成，非王俭原书已。（卷二，页七）

[补证]

黄廷鉴跋重辑汉武故事曰：『汉武故事一书，隋志着录，不着撰人名氏。晁公武读书志云汉班固撰，又引张柬之洞冥记跋，谓出王俭所依托，盖疑而未定也。其书，自明以来无完帙。爰重辑一编，以古今逸史续谈助本尚具首尾，据以为主，而以太平御览、史记正义及通鉴考异、西汉年纪、小学绀珠诸书所引诸

条，约略先后附之，共得三十一条，较世传本已多一倍。而四库提要所云，诸书中引甲帐珠帘，王母青雀，茂陵玉碗，及柏谷亭事，亦已无遗，计其全书亦十得八九矣。』又曰：『宋刘云龙(弇)先生文集中，有汉武故事书后(见卷二十九)云：「撰人班周，世出官次不他见。书中言仪君传东方朔术，至今上元延中，一百三十七岁。元延，汉成帝年号也。则周者，其成哀间人欤？」又云：「敷叙精致，虽多诞漫不经，不与外戚郊祀志相表里者盖鲜，非西汉人文章不到此。」按此说甚新。然余疑周字即固字之讹。如此书古本果作班周，何以郡斋读书志及他书所载，又皆作固，可知自宋以来相传之本，只作固字，独刘所见本偶不同耳，恐未可为据也。惟所云元延为成帝年号，而作者既称今上，则当为西汉末人，此说近是。读范书孟坚传，永平初，固始弱冠，卒于汉和之永元四年(年六十一)，上距汉成之代已百有余年，其不出固手，有断然者。而书中有与浮屠相类，贵施与，不杀生云云，又似出东汉后人语。窃疑此书本成哀间人所记，而孟坚修汉书时所尝采录者，或因其传自班氏，遂属之孟坚，而后人复有附益耳。』(第六弦溪文钞卷三)顾实重考曰：『唐张柬之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柬之尚属初唐人，其言当有所受之，或不诬也。所记多出史汉，而更附益以妖妄之语。但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疑宋晁公武诸家所见本已亡，今本又为后人钞合而成，非王俭原书已。』眉按：顾实未见黄廷鉴重辑本，其谓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殆据四库提要所举而云然。然此书随志始着录，未必成哀间人所记，或掇拾成哀间人书，如今上等语，未及削改耳。(页九六-九七)

飞燕外传

称汉钱玄撰。陈直斋曰：「玄自言与扬雄同时，而史未见。或曰，伪书也。」恒按：此自好事者为之。后又有汉杂事秘辛，言梁后事，明王世贞伪撰。又有焚椒录，言辽后事，不知何人撰，尤秽褻不堪。皆祖述此也。

[重考]

飞燕外传隋唐志俱不载，当出于北宋之世。然晁子止陈直斋俱不甚以为伪书也。其文固不类西汉体，其事亦不能为外人道也。通德拥髻等事，文士多用之，而「祸水灭火」一语，司马温公已载之通鉴中，在文士取资藻采，原属常事。而司马公反引其最纰缪语，以入史籍，则不能不谓曰失致之甚矣。若杂事秘辛一书，则出明杨慎升庵伪撰，沈德符敝帚轩剩语已首揭发之，非王世贞作也，焚椒录，辽王鼎撰，在津逮秘书中。(卷二，页八)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题汉钱玄撰。未有玄自序，称字子于，潞水人，由司空小吏历三署，刺守州郡，为淮南相。其妾樊通德，为樊嫫弟子不周之子，能道飞

燕姊弟故事，于是撰赵后别传。其文纤靡，不类西汉人语。序末又称玄为河东都尉时，辱班彪之从父躅，故彪续史记，不见收录。其文不相属，亦不类玄所言。后又载桓谭语一则，言更始二年，刘恭得其书于茂陵卜理，建武二年贾子翊以示谭，所称埋藏之金滕漆匱者，似不应如此之珍贵。又载荀勖校书奏一篇，中经簿所录，今不可考，然所校他书，无载勖奏者，何独此书有之？又首尾仅六十字，亦无此体，大抵皆出于依托。且闺帏媒褻之状，嫫虽亲狎，无目击理；即万一窃得之，亦无娓娓为通德缕陈理，其伪妄殆不疑也。晁公武颇信之。陈振孙虽有或云伪书之说，而又云通德拥髻等事，文士多用，而「祸水灭火」之语，司马公载之通鉴，夫文士引用，不为典据，采淖方成语以入史，自是通鉴之失，乃援以证实是书，纰缪殊甚；而祸水灭火，其语亦有可疑：王懋竑白田杂着有汉火德考曰：「汉初用赤帝子之祥，旗帜尚赤，而自有天下后，仍袭秦旧，故张苍以为水德。孝文帝时，公孙臣言当改用土德，色尚黄，其事未行，至孝武帝改正朔，色尚黄，印章以五字，则用公孙臣之说也。王莽篡位，自以黄帝之后，当为土德，而用刘歆之说，尽改从前相承之序，以汉为火德。后汉重图讖，以赤伏符之文，改用火德，班固作志，遂以着之高帝纪，而后汉人作飞燕外传，（按懋竑此语，尚以此传为真出钱玄，盖未详考。）有「祸水灭火」之语。不知前汉自王莽刘歆以前，未有以汉为火德者，盖其误也」云云，据此，则班固在莽歆之后，沿误尚为有因，淖方成在莽歆之前，安得预有灭火之说？其为后人依托，即此二语，亦可以见，安得以通鉴误引，遂指为真古书哉！』又杂事秘辛提要曰：『不着撰人名氏。杨慎序，称得于安宁土知州万氏。沈德符敝帚轩剩语曰：「即慎所伪作也。」叙汉桓帝懿德皇后被选及册立之事。其与史舛谬之处，明胡震亨姚士二跋，辨之甚详。其文淫艳，亦类传奇，汉人无是体裁也。』又焚椒录提要曰：『辽王鼎撰。前有大安五年自序。王士禛居易录曰：「契丹国志后妃传道宗萧皇后本传云：『性恬寡欲。鲁王宗元之乱，道宗同猎，未知音耗，后勒兵镇帖中外，甚有声称。崩葬祖州』云云而已；焚椒录所记，绝无一字及之。又录称后为南院枢密使惠之少女，而志云同平章事显烈之女。志云勒兵，似娴武略，而录言幼能通诗，旁及经子，所载射虎应制诸诗及回心院词皆极工，而无一语及武事。且本记道宗在位四十七年，改元者三，清宁咸雍寿昌，初无太康之号，而耶律乙辛密奏太康元年十月云云，皆抵牾不合。按辽史宣懿皇后传虽略，而与焚椒录所纪同，盖契丹志之疏耳。」今考叶隆礼契丹国志，皆杂采宋人史传而作，故苏天爵三史质疑讥其未见国史，传闻失实。又沈括梦溪笔谈称辽人书禁甚严，传至中国者法皆死，是书事涉宫闈，在当日益不敢宣布，宋人自无由而知。士禛以史证隆礼之失，诚为确论。或执契丹国志以疑此书，则误矣。』眉按：杂事秘辛杨慎伪撰，姚氏

谓为王世贞，误也。焚椒录言辽后事，王士禛居易录信为实录，而李有棠则力辨其诬，详辽史纪事本末考异中。然其书并非伪撰，姚氏联类及之，亦误。（页九八—一〇一）

西京杂记

隋志载之，不着撰人名。陈直斋曰：「称葛洪撰。其卷末言『洪家有刘子骏书百卷，先父传之。歆欲撰汉书，杂录汉事，未及而亡。试以此书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刘书，有少异同耳。固所遗不过二万余言，今抄出为二卷，以裨汉书之阙。』按洪博闻深学，江左绝伦，着书几五百卷，本传具载其目，不闻有此书；而向歆父子，亦不闻其尝作史传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应全没不着也。殆有可疑者，岂惟非向歆所传，亦未必洪之作也。」恒按，直斋谓未必洪之作者，亦有所本。黄长睿东观余论曰：「西京杂记中，『余就上林令虞渊得朝臣所上草木名』。按晋史，葛未尝至长安，而晋官但有华林令而无上林，其非稚川决也。」晁子止曰：「人或以为吴均依托为之。」恒按，谓吴均者，酉阳杂俎『庾信作诗，欲用西京杂记事，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也。」」

[考释]

西京杂记有六卷，已证明六朝梁吴均撰。（页一六下）

[重考]

隋志不着撰人名，与汉书匡衡传注云「今有西京杂记者，其书浅俗，出于里巷，亦不知为何人作」，正合。酉阳杂俎述庾信语，指为梁吴均书，必有所据。或谓书中，歆称家君，洪称先父，事出父子之间，必非伪书。然谓班固汉书，全取刘书，的是妄语，其伪明矣。清四库摘其「记文帝为太子，广陵王胥格猛兽陷脰死，淮南王安与方士俱去，杨王孙名贵，俱与汉书不合，而称吴章为王莽所杀，尤不类歆语」诸端，盖依托者欲与汉书立异，而适见其伪也。然不贤识小，似六朝人尚有所缀拾遗闻，故后世说西京遗事者，犹取材于此书焉。（卷二，页九）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按隋书经籍志载此书二卷，不着撰人名氏。汉书匡衡传颜师古注，称今有西京杂记者，出于里巷，亦不言作者为何人。至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篇，始载葛稚川就上林令鱼泉问草木名，今在此书第一卷中。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载毛延寿画王昭君事，亦引为葛洪西京杂记。则指为葛洪者，实起于唐。故旧唐书经籍志载此书，遂注曰晋葛洪撰。然酉阳杂俎语资篇别载庾信作诗，用西京杂记事，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晁公武读书志亦称江左人或以为吴均依托，盖即据成式所载庾信语也。今考晋书葛洪传，载

洪所著有枹朴子神仙良吏集异等传，金匱要方肘后备急方，并诸杂文，共五百余卷，并无西京杂记之名，则作洪撰者，自属舛误。特是向歆父子作汉书，史无明文，而以此书所纪，与班书参校，又往往错互不合。如汉书载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书乃云文帝为太子；汉书载广陵王胥淮南王安并谋逆自杀，而此书乃云胥格猛兽陷脰死，安与方士俱去；汉书杨王孙传即以王孙为名，而此书乃云名贵：似是故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异同之文。又歆始终臣莽，而此书载吴章被诛事，乃云章后为王莽所杀，尤不类歆语。又汉书匡衡传「匡鼎来」句，服虔训「鼎」为「当」，应劭训「鼎」为「方」，此书亦载是语，而以「鼎」为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说，服虔应劭皆后汉人，不容不见，至葛洪乃传。是以陈振孙等皆深以为疑。然庾信指为吴均，别无他证，段成式所述信语，亦未见于他书，今姑从原跋，兼题刘歆葛洪以存其旧。』李慈铭曰：『此书托名刘歆所撰，葛洪所录。论者谓实出梁吴均之手。其文字固不类西汉人。且序言班固汉书全出于此，洪采班书所未录者，得此六卷；然其中如赵飞燕女弟昭阳殿一段，傅介子一段，又皆班书所已录。稚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谓出于吴均，则未必然。观所载汉事：如杀赵隐王者为东郭门外官奴，惠帝后腰斩之，而吕后不知；元帝以王昭君故，杀画工毛延寿、陈敞、刘白、龚宽、阳望、樊育等；高贺诮公孙弘内服貂蝉，外衣麻枲，内厨五鼎，外膳一肴，弘叹曰，宁逢恶宾，不逢故人；高祖为太上皇作新丰，匠人吴宽所营；匡衡勤学，穿壁引光，又从邑人大姓文不识家佣作读书；王凤以五月五日生；杨王孙名贵，京兆人；平陵曹敞在吴章门下，好斥人过，世称轻薄，后独收葬章尸，平陵人生为立碑于吴章墓侧，在龙首山南；霍将军妻，一产二子，疑兄弟先后；广川王去疾好聚无赖少年，发掘冢墓诸条，必皆出于两汉故老所传，非六朝人所能凭空伪造。惟所载靡丽神怪之事，乃由后人添入，或出吴均辈所为耳。其显然乖误者：如云霍光妻遗淳于衍蒲桃锦散花绫走珠等，为起第宅，奴婢不可胜数；按汉书言衍毒许后，出过见显，相劳问，亦未敢重谢衍，且此时方有人上书，告诸医侍疾无状，显恐急语光，署衍勿论，岂有为起第宅厚相赂遗之理！又云太史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之过，后坐举李陵。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按迁作史记，在遭李陵祸之后，史记汉书俱有明文，汉书又言迁被刑之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故有报故人任安一书，而云下狱死，纰缪尤甚！若果出叔庠，则史言均好学，将着史以自名，欲撰齐书，从梁武求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帝不许，使撰通史，起三皇，讫齐代，均草本纪世家已毕，惟列传未就而卒，又注范曄后汉书九十卷，着齐春秋二十卷，庙记十卷，十二州记十六卷，钱塘先贤传五卷，是叔庠固深于史学者，岂于史记汉书转未照覆，致斯舛误乎！盖由汉代稗官记载，传说致然，故历代引用，皆不能废。其赵

飞燕女弟居昭阳殿一条云，砌皆铜沓，黄金涂，正可证今本汉书赵后传作切皆铜沓冒黄金涂，冒字为涉注文而衍者也。』(孟学斋日记乙集上)眉按：汉书匡衡传颜师古注：『今有西京杂记者，其书浅俗，多有妄说，乃云匡衡小名鼎，盖绝知者之听。』则此书殆出于隋唐间。其言武帝欲杀乳母，东方朔救之事，亦见史记滑稽传褚先生所附文中，特褚言欲徙乳母家于边，而救之者为武帝所幸倡郭舍人，意作西京杂记者，故示异以明其书之出于西京耶？然即以此事言之，亦极浅俗，吴均善史学，未必取之，故谓为吴均作，亦非也。惟所谓外家之语，汉以来已多有之，此书采辑所及，未必皆为西京所无耳。(页一〇二—一〇五)

天禄阁外史

称汉黄宪撰。明王逢年伪撰。

元经

称隋王通撰，唐薛收传，宋阮逸补，并注。起晋惠帝，终于陈。陈直斋曰：「河汾王氏诸书，自中说之外，皆唐志所无。其传出阮逸，或曰皆逸伪作也。今考唐神尧讳渊，其祖景皇讳虎，故晋书戴渊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于传称戴若思石季龙宜也。元经作于隋世大兴四年，亦书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劳日拙，自不能掩耶？」恒按：胡元瑞谓元经今藏书家不复有，不知汉魏丛书已刻之矣。

[重考]

元经、隋志、旧唐志、崇文目俱不载，新唐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宋志始载之，晁氏摘其经文「帝问蛙鸣」四字，以疑其伪。陈氏更质言之，既如所云。故世咸以为此书阮逸所伪撰也。且试审其内容，则拟孔子春秋而作，起晋惠帝太熙元年，终于陈亡。以晋系正统，每岁书春帝正月。自刘宋立国，始进魏于经，而南北并列，至刘宋亡，遂黜齐而进魏，尤为荒谬之极，揆诸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之大义，何在哉，则此书直无知妄作而已矣。(卷二，页一〇—一一)

[补证]

顾实重考曰：『元经，隋志、旧唐志、崇文目俱不载，新唐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宋志始载之。晁氏摘其经文「帝问蛙鸣」四字，以疑其伪。陈氏更质言之，既如所云，故世咸以为此书阮逸所伪撰也。且试审其内容，则拟孔子春秋而作，起晋惠帝太熙元年，终于陈亡。以晋系正统，每岁书春帝正月。自刘宋立国，始进魏于经，而南北并列。至刘宋亡，遂黜齐而进魏，尤为荒谬之极，揆诸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之大义何在哉！则此书直无知妄作而已矣。』眉按：元经传皆阮逸伪作无疑。詹景凤詹氏小辨(卷六十)曰：『元经传谓

为薛收作，走谓经传悉伪也。何以明之？以是非予夺不明。贾后诚不后，然废为庶人，在永康元年四月，则元康九年以前未废也，经何以擅废而先称庶人乎！谢淑妃虽生愍怀太子，未立为后也，经何以擅予而径称谢太后乎！如春秋夫人姜氏孙于齐，夫子固未尝以废夫人，而元经之擅废立，非法也。春秋末有孔邱卒，今元经末亦有文中子卒，文中子既以义宁元年丁丑卒矣，至戊寅又书曰，唐高祖武德元年，唐祖在位九年，历居太上皇，至某年崩，崩后始有庙号，既云崩后始有庙号，则文中子时何以先称唐祖庙号！』此亦以书法攻元经之伪，甚当，惟但疑为唐太宗以后人伪作，则未免过慎耳。（页一〇七—一〇八）

十六国春秋

魏崔鸿撰。此书本有百卷，见本传。旧称温公所考十六国春秋，犹非鸿全书，则散亡久矣。明屠乔孙、项琳之虽云为之订补，然即出此二人手也。

[考释]

旧本题崔鸿撰。考鸿书，自崇文总目已不着录。此本乃明屠乔孙项琳之所伪作，故以晋宋之号系年，与史通；而无表则与史通不合；无赞无序亦与魏书不合。然皆摭诸书所引鸿书，联贯排比而成，与他伪书究不同也。（页一七下）

[重考]

今传十六国春秋有两本，一为百卷本，一为十六卷本是也。崔鸿着十六国春秋百卷，又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合为一百二卷，具见魏书本传。隋志作一百卷，盖不数序例年表，新旧唐志俱作一百二十卷，盖误衍十字。崇文目、读书志、书录解题皆不载，而太平御览犹引之，当宋初尚存也。至明万历中，其书忽出，每卷首题魏崔鸿，末题屠乔孙项琳之同订，冠以魏书崔鸿本传，及甘士介序，大抵屠氏等采摭晋书，并艺文类聚诸书所引，又附益以他书而成也。其各国称录，与史通正史篇所云「易其国书曰录，主纪曰传」相合。其纪年皆用各国年号，则与史通探赜篇所云「鸿书之纪纲，皆以晋为主」云云不合。又鸿传明言有「赞序褒贬评论，」而此本绝无「赞序」亦其不合之一端也。然此书自与他书作伪者不同，固可与后来吴氏十国春秋并传也。至若汉魏丛书本十六国春秋十六卷，何鏗远在屠项二氏之前，而已刊入丛书，可知流传已久。考崇文目有无名氏十六国春秋略二卷，温公通鉴考异亦有引及十六国春秋钞者，恐即此本。清四库称为别本十六国春秋，明与百卷本不同也。（卷二，页一一—一二）

[补证]

全祖望答史雪汀问十六国春秋书曰：『马氏通考经籍考中不列是书，则在宋时已鲜传者。乃有明中叶以来，居然有雕本百卷行世。以愚观之，直近人撮拾成书，驾托崔氏，并非宋时所有也。宋龚颖远历图载前凉张实改元永安，张茂改

元永元，张重华改元永乐，张祚改元和平，张天锡改元太清，张大豫改元凤凰，谓出鸿书。晁公武曰：「晋世张轨世袭凉州，但称愍帝建兴正朔，其间惟张祚篡窃，改建兴四十二年为和平元年，祚诛后，复奉穆帝升平之朔，不知颖何所据？或云出崔氏书，崔书久不传于世，莫能考也。」愚以今本对之，并无此事。孔毅甫谓从古史法，两人一事，必曰语在某人传，晋书王隐谏祖约奕棋一节，两传俱出，为文烦复，是乃史法紊乱之滥觞者。若在崔氏，今本有同一事而三四见者。况其列传大都寥寥数行，不载生卒，不叙职官，东涂西抹，痕迹宛然，是不辨而自见者，古今无此史例也。然且佗父不学，所有坊间汉魏丛书，再取今本芟之，百不存一，则即系崔氏旧本，经此刊除，已不足观，况其为伪书乎！」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曰：『今世所传十六国春秋凡两本。其一见于何镗等所刊汉魏丛书，仅十六卷，寥寥数简，殆出后人依托。其一明万历中嘉兴屠乔孙项琳之所刊，前有朱国祚序，凡百卷，盖钞撮晋书载记，参以他书，附合成之，其实亦贋本也。考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晁陈马三家书目，不载崔鸿十六国春秋，是宋人已无见此书者。明人好作伪书，自具眼者观之，不值一哂耳。北史崔鸿传，鸿既为春秋百篇，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今本无序例年表；又鸿子元奏称亡考刊着赵燕秦夏西凉乞伏西蜀等遗载，为之赞序，褒贬评论，今本有叙事而无赞论，此其罅漏之显然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此书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则无之，盖当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说之称司马温公所考十六国春秋，已非鸿全书。文献通考经籍考亦不载。明樵李屠乔孙迁之刻，贺灿然为序者，亦为一百卷，乃乔孙与其友人姚士？辈取晋书载记北史册府元龟等书为之，非原本。浦起龙注史通，中一条云：「屠欲起斯废，毋假初名，毋袭卷数，显号补亡可也。匿所自来，掩非已有，真书悉变为贋书矣。」或云，杭本汉魏丛书所收十六短录，故为鸿之旧，是说也，予犹疑之：鸿本传所载鸿书之误，如天兴二年，姚兴改号鸿始，而鸿以为改在元年，此必鸿书本用魏年号纪年，而分书各僭号于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则直用各僭号纪年；即如鸿始元年，直叙姚氏事，未及魏事只字，观者亦何由而知其为误作改元在天兴元年乎？即此考之，伪作显然。』眉按：杨复吉曰：『十六国春秋，前人疑为屠乔孙、项琳之伪作，然当时事迹，散佚已久，二人自群籍中摭拾联络，至百卷之多，其才识亦有明所罕见矣。』（梦阑琐笔）余谓屠本十六国春秋，就体制言，不足以当才识之称；然缀集之功，未可以其伪而没之。汉魏丛书本，则不存可也。（页一〇八——一一一）

隆平集

称宋曾巩撰。晁子止曰：「似非巩撰。」

[考释]

考巩行状神道碑列所著述无此书名。子止之言当信也。所记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凡分目二十有六，略似会要之体。又列传八十有四，体例琐屑，颇乖古法，然尚出于北宋人之手。(页一七下)

[重考]

晁氏读书志疑之，固当已。宋史曾巩本传不载此集，曾肇作巩行状，及韩维撰巩神道碑，牖述所著书甚备，亦无此集，其为伪托无疑。然北宋之末，已行于世，李焘作续通鉴长编已引据之，元修宋史，袁桷亦尝搜访及此书，清四库(别史类)断为「虽不出于巩，要为宋人之旧笈」，洵持平之论。(卷二，页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是书纪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凡分目二十有六，体似会要。又立传二百八十四，各以其官为类。前有绍兴十二年赵伯卫序。其记载简略琐碎，颇不合史法。晁公武读书志摘其记太平御览与总类为两书之误，疑其非巩所作。今考巩本传不载此集，曾肇作巩行状及韩维撰巩神道碑，牖述所著书甚备，亦无此集。据玉海，元丰四年七月，巩充史馆修撰，十一月，巩上太祖总论，不称上意，遂罢修五朝史。巩在史馆首尾仅五月，不容遽撰此本以进，其出于依托，殆无疑义。』(页一一一--一一二)

致身录

叙明建文壬午之事，从亡者三十二人，史彬与焉。云藏之茅山，道士手授焦竑，故竑为之序。科臣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惟钱牧斋以吴匏庵史彬墓表核之，断其必无者十，见初学集。又有程济从亡日记，钱以为踵致身录之伪而为之也。

[补证]

眉按：钱谦益所谓必无者十，见所作致身录考(初学集卷二十二)中。谓『表称彬幼跌宕不羁，国初，与诸少年缚贪纵吏献阙下，赐食与钞，给舟遣还。恭谨力田为粮长，税入居最。每条上利害，多所罢行，乡人赖之。如是而已。今彬果逊国遗臣，纵从亡访主，多所讳忌，独不当云曾受先朝辟召乎？即不然，亦一老明经也，其生平读书缣文，何以尽没而不书乎？文定之表，盖据明古(史鉴)行状，何失实一至于此？此其必无者一也。表称每治水诸使行县，县官以为能，推使前对，反复辩论无所畏。彬既从亡闲归，尚敢叩首伸眉，领诸父老抗论使者，独不畏人物色乎？其必无者二也。洪熙初，奉诏籍报民间废田，减邑税若干石，以录考之，彬方访帝于滇南，何暇及此？其必无者三也。表言彬重然诺，遇事不计利害，至死不悔，而录云以从亡为雠家所中，死于狱。彬实未曾死狱，而云以从亡死狱，甚其词以觊恤也。卒之年与日，表与录皆舛误。其必无者四也。从亡徇志之臣，身家漂荡，名迹漫漶，安有晏坐记别，从容题拂曰

，某为补锅匠，某为葛衣翁，某为东湖樵，比太学之标榜，拟期门之会集哉？其必无者五也。录载彬入官后，元年谏改官制，四年请坚守，请诛增寿，皆剽窃建文时政，以彬事傅致之也。不然，何逊国诸书，一时论谏皆详载，而独于彬削之耶？其必无者六也。录后有敷奏记事，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东湖史仲彬缚贪纵官吏见上于奉天门，赐酒馔宝钞。次日陛辞，朱给事吉祖之秦淮，王文学彝，张待制羽，布衣解缙，赋诗赠行，而给事黄钺记其事。按朱吉是年正辞疾里居，尚未入官；张羽自沈于洪武初年；王彝于七年与魏观高启同诛；解缙二十三年除江西道监察御史，旋放归，是年缙不在朝，又不当称布衣也。黄钺于建文二年始授刑科给事中，安得洪武中先官给事？其必无者七也。录云，吴江县丞到彬家问建文君在否？彬曰未也。微哂而去。当时匿革除奸党，罪至殊死，何物县丞，敢与彬开笑口相向乎？其必无者八也。当明古时，革除之禁少弛矣，明古之友，自吴文定外，如沈启南王济之辈，着书多讼言革除，何独讳明古之祖？明古为姚善周是修王观集中，何独于己之祖，则讳而没其实乎？立传，具在西？其必无者九也。郑端简载梁田王等九人，松阳王诏得之治平寺转藏上，彼云转藏，此云道书，其傅会明矣。序文芜陋，亦非修撰笔也。其必无者十也。』吴江朱鹤龄非之曰：『此论出，而致身录几不行。然吾邑二百年以来，父老相传，谓建文尝居史氏今所遗水月观，匾额是建文篆书，其说必有自来，非可凿空为之者。或谓建文既出，必深潜远引，不当近伏畿甸，是不然。方金川失守之时，遗臣多亡命三吴，密谋举义，事虽不成，建文深得人心，其间岂无悲感故君，阴相翼卫者！况仲彬为人，素仗气任侠，鱼服暂留，然后为冥飞寥廓之计，此亦事理之所宜有。即尔时法网严峻，然吾邑如杨任之匿黄子澄，吴贵三之庇袁杞山，率破千金，湛七族而不顾，安得谓仲彬之必非其人乎！夫建文逊国本末，实录未有明文，诸臣从亡，不过得之野老之传闻，稗编之笔录，其间影响失实者固多矣。仲彬之事，其过信之者，既比之介推割股，宏演纳肝；而力驳之者，直以为子虚亡是，俯张为幻而已。皆非古人疑则传疑之意也。』(愚庵杂着书史仲彬事)余谓明史恭闵帝纪虽并存帝由地道出亡之说，而牛景仙传谓致身录『一时士大夫皆信之，给事中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欲为请谥立祠，然考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附会，不足信。』黄宗羲亦谓致身录托名翰林史彬作，吴宽表史鉴之墓，书其曾祖彬未尝入仕，(按钱所据者，为匏庵家藏集卷七十清远史府君墓表，黄所据者，则卷七十四隐士史明古墓表。)则伪不待辨矣。(见弘光实录钞)是其书实不足信。前乎此者，如忠贤奇秘录，后乎此者，如从亡日记之类，不一而足，其记载且愈后愈凿凿，殆由惠帝之死或出亡，有以深入人心，故正义感之反映，乃历久而不息，鹤龄之不满于钱说，亦以此欤？杨复吉曰：『当成祖诛夷忠义时，语言忌讳，文

网密罗，为仲彬者既属从亡，敢着书以暴己之行迹乎？致身录之作，大抵其子若孙伪造以实之者。事业勋名，半从附会，遂开指摘之端，是仲彬之行，反为致身录所晦也。从亡之真，断无可疑，致身录之伪，亦断无可疑。』（梦阑琐笔）余谓是言颇近理。而复吉又引黄卿堂言，谓『谦益回护成祖，尽削建文之忠臣义士，其列朝闰集载僧博洽为建文薤发忤沮长陵事，曰：「逊国之事，国史实录，削而不书，观洽公下狱之故，则金川夜遁之迹，于是益彰明较着矣。」在胜国时，着十辨以为尊者讳，已入本朝，不嫌吐露于笔墨而自相矛盾』云云，此对谦益为诛心之论。然致身录之伪，钱说诚确，固未有能针对其事而否定之者。（页一一二-一一六）

史类

竹书纪年

汲冢周书

穆天子传

（「汲冢」「竹书」，分冠周书纪年上，文互见也。穆天子传以字多故，不复及之。）

以上三书，晋书束皙传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皆漆书科斗字。武帝以其书付秘阁校缀次第，以今文写之。皙在著作，得观竹书」云云。凡有七十五篇。今世所传此三书，即在其中者也。纪年，晋史称「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即此二事，荒诞已甚，其它可无论。然今本惟有太甲杀伊尹事，无启杀益事。又杜预集解后序谓「纪年起自夏殷」，今本起轩辕氏，则又后人增改，非晋本矣。周书，汉志本有七十一篇。注引刘向曰「今存者四十五篇」，盖汉时已散失，今此四十五篇亦亡矣。今七十篇，似以序一篇合七十一篇之数。其序全仿书序。又克殷度邑等篇袭史记；时训篇袭不韦月令；明堂篇袭明堂位；职方篇袭周礼职方氏；王会篇尤怪诞不经。陈直斋曰：「相传以为孔子删书所余，未必然；似战国后人仿效为之。」李巽岩曰：「战国处士私相缉缀。」恒按：不止此，殆汉后人所为也。穆天子传本左传「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有车辙马迹焉」，又本史秦纪「造父为穆王得骥，温骊，骅骝，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诸说以为之也。多用山海经语，其体制亦似起居注。起居注者，始于明德马皇后，故知为汉后人作。又多与纪年相合，亦知为一人之作也。纪年沈约注，周书孔晁注，穆天子传郭璞注，皆浅陋之甚，至有经史而不知引者，亦皆伪也。穆天子传称璞注者，盖即取璞所注山海经以移入之，故因谓璞注也。汲冢又有师春一卷，杜预称纯集左传卜筮事。黄长睿曰：「师春纪诸国世次，及十二公岁星所在，并律吕卦变谥法等，非专载左传卜筮事。其纪岁星，有『杜征南洞晓

阴阳』之语：由是知此书亦西晋人集录，而未必尽出汲冢也。」师春之书，宋世有之；今则未见，故不录。然据纪年师春二书，皆与杜预所述不合。予于纪年以为后人增改，非汲冢本书；长睿又以师春为西晋人集录，未必出于汲冢：二者又不同。

[考释]

右三书语多怪诞不经，与搜神记无异。至汲冢之书，是否为真古史尚有问题，况姚际恒又考其非汲冢所得之本乎！故四库列穆天子传为小说，信不诬也。

(页一五上)

[重考]

右三书当分别观之，竹书穆传出汲冢，周书不出汲冢，姚氏并为一谈，犹沿俗说之讹也。周书七十一篇，见汉志七十篇合序一篇，故七十一篇。颜师古注云「今存者四十五篇」亦非刘向语，姚氏失检。晋唐之世，此书已有二本，刘知几史通曰「周书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所阙佚。与师古说殊。今存五十九篇，并序为六十篇，湖北书局刊本，朱右曾周书校释序，言之甚明，无俟赘述。惟周书每篇称解，据管子牧民解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俱解本书之文，则是周书殆亦因解说尚书中之周书而作也。如度训命训二解，俱以「天生民」发端，似解逸书「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之文，常训解言「天有常性，人有常顺」解「君子有显德，其行甚章，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祝降其丧」之文，文酌解言「民生而有欲有恶有乐有哀有德有则」解「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之文，又如寤儆解，和寤解，武寤解，俱解大誓「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之文，世俘解解武成「祀馘于周庙」之文，作雒解解康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之文，殷祝解，解多方「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之文，周祝解解多士「我有佑命，将天明威」之文，官人解因立政周官二篇而及之，祭公解因蔡仲之命而及之，器服解因顾命「伯相命士须材」之文而及之，芮良夫解亦因芮伯作旅巢命而终言之，惟太子晋解一篇，于书无所附丽，(周书逸文尚有解吕刑篇者，兹不胪举。国语周语吾闻之大誓，故曰「朕梦协于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袭也」，案朕梦协于朕卜十四字，乃大誓正文，其曰以三袭也，则故训之辞也，俗多误解。)至于职方采自周官，官人与大戴记同，商誓皇门尝麦祭公芮良夫俱周时训诰策命之文，克殷度邑王会亦颇类古记，皆其所采辑者也。是故周书者，疑春秋战国间人，采周志及杂说，以解释百篇中之周书而作，非必孔子删书之余也，后世无学者冠以汲冢二字，题曰汲冢周书，乌知其与汲冢绝不相蒙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二，页二-四)汲冢书较近世发现炖煌石笈殷墟甲文及其它鼎彝铭刻，更为可宝。古文之学，昌于两京，至晋人而遽能识冢书，犹之今人亦受宋清

以来吉金古文家之赐也。惟今本竹书纪年已非原书，考晋书束皙传，纪年十三篇，隋志纪年十二卷，并竹书同异一卷，通志纪年十四卷，系录唐志。玉海云：「唐志纪年十四卷，崇文目不著录，中兴书目止有第四第六及杂事三卷，下皆标言荀氏叙录，一纪年，二纪令应，三杂事，皆残阙。」故宋志竹书三卷，而其中纪年止一卷耳。此一卷当即太平御览所引。元明以来所传二卷，题沈约注，盖又据宋本而增订之者也。宋人已不见全书，故黄长睿伯思东观余论至误以师春当纪年，并牵及杜征南洞晓阴阳之语，可见当时钞撮之谬矣。师春者汲冢所出，纪卜筮之书。见杜预左传后序。然纪年虽不完，而自尧以来，至于幽厉，所纪之年，犹是三代真迹，则有长历可推也。（雷学淇纪年考证）清世考释者有孙之騄、涂文靖、郑环、张宗泰、陈诗、赵绍祖、韩怡、洪颐？、陈逢衡、林春溥、雷学淇诸家书甚多，而今人王国维纪年辑本纪年疏证二书，尤为真伪两见而易明也。姚氏未躬逢其盛，乌足以定此书之真伪，又纪年实起黄帝与太甲杀伊尹等事，诸家多有考辩，兹不赘论。（卷二，页四-六）据隋志，晋人所得竹书，总八十七卷，今仅存穆天子传六卷而已。汉传六经古文简长二尺四寸，诸子八寸策。竹书穆传简亦长二尺四寸，是知先秦人视经史，同为崇高之大典，而清四库乃列山经穆传于小说类，亦可谓妄矣。洪颐？有穆天子传郭注校本，刘师培有穆天子传补注，余有穆天子传西征今地考，周穆王西征至西王母之邦，即今波斯，以今舆地证之，历历不爽，此岂伪书哉。（卷二，页六）

[补证]

四库总目竹书纪年提要曰：『今世所行竹书纪年，顾炎武日知录中往往引以为据，然反复推勘，似非汲冢原书。考平王东迁以后，惟载晋事，三家分晋以后，惟载魏事，是魏承晋史之明验；然晋灵公桃园之事，董狐所书，明见左传，孔子称赵盾为法受恶，足知未改史文，乃今本所载，仍以赵穿蔽狱，则。非。晋。史。之。旧。也。。束皙传称竹书「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今本皆无此文，又杜预注左传携王奸命句，引服虔说以为伯服，疏并引束皙以为伯盘，今本乃有余臣之说，使竹书原有此文，不应二人皆未？，则。非。束。皙。杜。预。所。见。本。也。。郭璞注穆天子传引纪年七条，以今本核之，相同者三条；璞称纪年而今在注中者三条。璞时不应先有注，且三条并于一，文亦不属。其「穆天子见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鸟●人」一条，今本无之，则。非。郭。璞。所。见。本。也。。隋书经籍志曰「纪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今本自入春秋以后，时月并与经同，全从周正，则。非。隋。时。所。见。本。也。。水经注引竹书七十六条，皆以晋国纪年，如春秋之为鲁史，而此本晋国之年，皆附周下；又所引出公六年荀瑶城宅阳，梁惠王元年邲师邯郸师次于平阳，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及齐师伐赵东鄙围中牟诸条

，今本皆无；其它年月亦多舛异，则。非。酈。道。元。所。见。本。也。。史通引竹书文王杀季历，今年作文丁；又引竹书郑桓公厉王之子，今本锡王子多父命居洛，在宣王二十二年，王子多父为郑公，在幽王二年，皆不云厉王子，则。非。刘。知。几。所。见。本。也。。文选注引竹书五条，今惟有太甲杀伊尹一条，则。非。李。善。所。见。本。也。。开元占经引竹书四条，今本皆无，则。非。瞿。昙。悉。达。所。见。本。也。。史记索隐引竹书晋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孙，是为敬公，今本作出公薨；又引秦与卫战岸门，惠王后元十一年会齐于平阿，十三年会齐于甄，齐桓公君母齐宣王后，宋易成肝废君自立，楮里疾围蒲七条，今本皆无，则。非。司。马。贞。所。见。本。也。。谷梁传疏引竹书纪年周昭王胶舟之事，以驳吕氏春秋，今本但曰王陟，无胶舟事，则。非。杨。士。勋。所。见。本。也。。元丰九域志引竹书阴司马败燕公子翌于武垣一条，今本亦无，则。非。王。存。所。见。本。也。。路史引竹书周武王年五十四，辨武王非年九十三，今本乃作九十三；又注引竹书夏后不降六十九年，证世纪五十九年之异，今本乃亦作五十九；路史又引梁惠成八年，雨骨于赤鞮，注又引夏桀末年社圻裂，今本并无，则。非。罗。泌。罗。苹。所。见。本。也。。战国策注引竹书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今本无之，则。非。鲍。彪。所。见。本。也。。广川书跋引竹书秦穆公十一年取灵邱，今本无之，则。非。董。道。所。见。本。也。。虽其它证以竹书，往往相合，然允征称辰弗集于房，说命称旧学于甘盘，均出梅賾古文尚书，在西晋之后，不应先见竹书，岂。亦。明。人。钞。合。诸。书。以。为。之。，如。十。六。国。春。秋。类。欤？观。其。以。春。秋。合。夏。正。，断。断。为。胡。传。盛。行。以。后。书。也。。沈约注外，又有小字夹行之注，不知谁作？中殷小庚一条，称约案史记作太庚，则亦当为约说；考元和郡县志魏武定七年，始置海州，隋炀帝时始置卫县，而注舜在鸣条一条，称今海州，夏启十一年放武观一条，称今顿邱卫县，则非约语矣。又所注惟五帝三王最详，他皆寥寥，而五帝三王，皆全钞宋书符瑞志语，约不应既着于史，又不易一字移而为此本之注，然。则。此。注。亦。依。托。耳。。』逸周书提要曰：『旧本题曰汲冢周书。考隋经籍志唐艺文志俱称此书以晋太康二年得于魏安厘王冢中，则汲冢之说，其来已久。然晋书武帝纪及荀勖束皙转载汲郡人不准所得竹书七十五篇，具有篇名，无所谓周书；杜预春秋集解后序转载汲冢诸书，亦不列周书之目，是周书不出汲冢也。考汉书艺文志先有周书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纪惟少一篇。陈振孙书录解题称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诸篇，则篇数仍七十有一，与汉志合。司马迁纪武王克商事，亦与此书相应。许慎作说文，引周书「大翰若翬雉」，又引周书「

獮有爪而不敢以擻」；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郑元注周礼，引周书王会，注仪礼，引周书兆唐以闾，皆在汲冢前，知为汉代相传之旧。郭璞注尔雅称逸周书，李善文选注所引，亦称逸周书，知晋至唐初旧本，尚不题汲冢。其相沿称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简漆书，不能辨识，以示刘显，显识为孔子删书之余，其时南史未出，流传不审，遂误合汲冢竹简为一事，而修隋志者误采之耶？郑元佑作大戴礼后序，称「文王官人篇与汲冢周书官人解相出入，汲冢书出于晋太康中，未审何由相似」云云，殊失之不考。文献通考所引李焘跋及刘克庄后村诗话，皆以为汉时本有此书，其后稍隐，赖汲冢竹简出，乃得复显，是又心知其非，而巧为调停之说；惟旧本载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复考证，确以为不出汲冢，斯定论矣。其书载有太子晋事，则当成于灵王以后。所云文王受命称王，武王周公私计东伐，俘馘殷遗，暴殄原兽，辇括宝玉，动至亿万，三发下车，悬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无之事。陈振孙以为战国后人所为，似非无见。然左传引周志「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又引书「慎始而敬终，终乃不困」，又引书「居安思危」，又称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书中，则春秋时已有之，特战国以后，又辗转附益，故其言驳杂耳。究厥本始，终为三代之遗文，不可废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今考史世楚世家引周书「欲起无先」，主父偃传引周书「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货殖传引周书「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汉书引周书「无为创首，将受其咎」，又引周书「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书「汤放桀，大会诸侯，取天子之玺，置天子之座」，今本皆无之，盖皆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观李焘所跋，已有脱烂难读之语，则宋本已然矣。』穆天子传提要曰：『按束皙传云，太康二年，汲县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得竹书穆天子传五篇，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事，案今盛姬事载穆天子传第六卷，盖即束皙传所谓杂书之一篇也。寻其文义，应归此传，束皙别出之非也。此书所纪，虽多夸言寡实；然所谓西王母者，不过西方一国君，所谓悬圃者，不过飞鸟百兽之所饮食，为大荒之圃泽，无所谓神仙怪异之事，所谓河宗氏者，亦仅国名，无所谓鱼龙变见之说，较山海经、淮南子尤为近实。郭璞注尔雅，于「西至西王母」句，不过曰西方昏荒之国；于「河出昆仑墟」句，虽引大荒西经，而不言其灵异。其注此书，乃颇引志怪之谈，盖释经不敢不谨严，而笺释杂书，则务矜博洽故也。』眉按：姚氏谓纪年即晋本亦属荒诞；周书系汉后人作；穆天子传似起居注，亦汉后人作，以与纪年相合，又定为一人之作：单辞弱证，斥三书为伪书，其论古之态度，殊不及四库总目之审慎。大。抵。三。书。最。成。问。

题。者。为。纪。年。，以。其。有。夏。启。杀。伯。益。，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等。事。，全。与。儒。家。旧。说。相。反。也。。次。为。逸。周。书。，以。其。叙。武。王。残。暴。之。状。，亦。与。儒。书。不。相。容。也。。穆。天。子。传。体。类。小。说。(四库入之小说家类)，与。儒。家。无。出。入。，故。注。意。者。少。。然。今。世。所。传。纪。年。，实。非。古。本。面。目。：(见汉魏丛书者为张遂辰阅本；见天一阁者为范钦订本；见五经翼者为蔡文范校本；见史拾遗闻者为吴宏基校本；见古今逸史者为吴管校本；见秘书廿一种者为汪士汉校本。其间颇有异同，而汪本错简尤甚。)孙之騄之考订竹书四卷，徐文靖之竹书统笺十二卷，郑环之竹书考证，张宗泰之校补纪年，陈诗之纪年集注，赵绍祖之校补纪年，韩怡之纪年辨证，洪颐?之校本竹书纪年，陈逢衡之竹书纪年集证五十卷，林春溥之竹书纪年补证四卷，仅于今本有所补正；惟朱右曾别辑汲冢纪年存真二卷，近人王国维继之，更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一卷(王并有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古本面目，稍稍可识；然王本所辑，亦仅得四百二十八条，较束皙传十三篇，隋志十二卷，尚甚远也。钱大昕曰：『水经注引竹书纪年之文，其于春秋时皆纪晋君之年，三家分晋以后，则纪魏君之年，未有用周王年者。盖古者列国各有史官，纪年之体，各用其国之年，孔子修春秋，亦用其法。今俗本纪年改用周王之年，分注晋魏以下，此例起于紫阳纲目，唐以前无此式也，况在秦汉以上乎？纪年出于魏晋，固未可深信，要必不如俗本之妄，唯明代人空疏无学而好讲书法，乃有此等迂谬之识，故愚以为是书必明人所葺。宋晁氏陈氏马氏书目，皆无此书，知非宋人伪撰也。』(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崔述曰：『竹书纪年凡十三篇，本战国人所著而出于西晋者。自魏逮唐，文学之士多引用之。大抵记东周事，多与春秋经传相应，而自获麟以后，载籍多缺，观之尤足以证史记之舛误，而补其缺漏。惟其记述三代，事多荒谬。自宋元以来，学士皆不之见疑。其经唐末五代之乱而失之，仅于前人之所征引，存千百之一二。不知何人浅陋诈妄，不自量度，采摘水经索隐所引之文，而取战国邪说，汉人谬解，晋代伪书以附益之，作纪年书二卷，以行于世。』(见考古续说卷二竹书纪年辨伪。以下历引杜氏序史通史记正义索隐之文，以证今书之舛误。文长不备录。)盖皆以今本为明人钞合，与提要所言同，较姚氏但云后人增改者为确。而林春溥补证后案，力驳钱说，谓：『竹书之出，多为发冢者所散乱，定之非一人，传之非一本，故诸书所引多不同。今本但有脱落，实未经后人修辑。其书法亦皆依古简原文，无所改窜。』则强翻前人之案耳。古本纪年于东周事核于史记，崔说诚确，惟谓记述三代事多荒谬，未免于旧说犹有所执。梁玉绳史记志疑已多采竹书；近人亦有据古本纪年，以证史记之疏误者。盖史

记载春秋后事，最疏失者，在三家分晋，田氏篡齐之际。其记诸国世系，错误最甚者，为田齐魏宋三国。庄子曰：『田成子弑齐君，而十二世有齐国。』今史记自成子至王建之灭祇十代，纪年则多悼子及侯剡两世，凡十二代，与庄子说合。又齐伐燕，据孟子及国策，为宣王，非愍王。而史记于齐系前缺两世，威宣之年，误移而上，遂以伐燕为愍王，与孟子国策皆背。昔人谱孟子者，于宣愍年世，争不能决，若依纪年增悼子及侯剡，排比而下，威宣之年，俱当移后，乃与孟子国策冥符。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一也。史记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为五十二年。魏齐会徐州相王，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世未称王，孟子书何乃预称惠王为王？又史记，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尽入上郡于秦，在襄王七年，楚败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后事；而惠王告孟子，乃云『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何能预知而预言之？若依纪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后元十六年而卒，则魏齐会徐州相王，正惠王改元称王之年也，然后孟子书皆可通。又与吕览诸书所载尽合。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二也。史记魏文侯三十八年，魏武侯十六年，而纪年文侯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相差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为文侯师，已踰百岁，今依纪年，则文侯原当移前二十二年，子夏之年，初无可疑。而李克吴起之徒，其年辈行事，皆可确指。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三也。史记魏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而纪年在惠成王九年，阎若璩本此，论纪年不可信。然细核之：惠王十八年，魏围邯郸，齐师救赵，直走大梁。三十年，魏伐韩，齐田忌救韩，亦直走大梁。又秦孝公十年，即魏惠王十九年，卫鞅围魏安邑降之。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证。据纪年，则史记之说皆可通；专据史记，则自相乖违，不得其解。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四也。三家分晋，田氏篡齐，为春秋至战国一大变，其后魏齐会徐州相王，秦亦称王，宋亦称王，赵燕中山韩魏五国，又相约称王，为战国中局一大变。史记于此，年事多误，未能条贯。今据纪年，证以先秦他书，为之发明，而当时情实，犹可推见。此纪年胜史记之明证五也。其它不胜缕举。（见古史辨第六册）则古本纪年在古代史料上之价值，不容复置疑其间，盖断然尔。至。今。世。所。传。逸。周。书。，亦。非。古。本。面。目。：颜师古注汉志，已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按姚氏此句直接刘向云，恐误读。）安得传至今世，反较颜师古所见之本为多？则最少十余篇，必为后人伪撰无疑；其它窜乱之处亦多，盖真伪杂糅之书也。姚氏谓袭诸书而成固非；提要信其篇第为汉代相传之旧，亦非。而其大部分为极有价值之史料，则不可诬。梁启超曰：『竹书纪年中启杀益，太甲杀伊尹两事，后人因习闻孟子史记之说，骤睹此则大骇。殊不思孟子不过与魏安厘王时史官同时，而孟子不在史职，闻见本不逮史官之确；司马迁又不及见秦所焚之诸侯史记

，其记述不过踵孟子而已，何足据以难竹书？而论者或因此疑竹书之全伪，殊不知凡作伪者，必投合时代心理，经汉魏儒者鼓吹以后，伯益伊尹辈早已如神圣不可侵犯，安有晋时作伪书之人，乃肯立此等异说，以资人集矢者？实则以情理论，伯益伊尹既非超人的异类，逼位谋篡，何足为奇！启及太甲为自卫计而杀之，亦意中事。故吾侪宁认竹书所纪为较合于古代状况。竹书既有此等记载，适足证其不伪，而今本竹书削去之，则反足证其伪也。又如孟子因武成血流漂杵之文，乃叹「尽信书不如无书」，谓以至仁伐至不仁，不应如此。推孟子之意，则逸周书中克殷世俘诸篇，益为伪作无疑。其实孟子理想中的仁义之师，本为历史上不能发生之事实，而逸周书叙周武王残暴之状，或反为真相，吾侪所以信逸周书之不伪，正以此也。』(中国历史研究法)启超所论，极为痛快！前人辨此二书，但为古本今本问题，至。其。中。非。常。可。怪。之。事。，则。异。口。同。声。，斥。之。为。战。国。邪。说。，盖。当。儒。家。思。想。牢。不。可。破。之。时。，即。有。明。知。其。真。者。，亦。无。敢。冒。不。韪。而。持。异。说。，况。其。为。身。在。此。山。中。者。乎。？此。诚。未。可。以。吾。辈。今。日。之。眼。光。绳。古。人。矣。。穆天子传固富小说意味，然与纪年有相合处，则其间岂无可宝贵之史实，为吾辈所欲闻者。虽未必为古本，亦。不。必。定。为。汉。后。人。作。。所称西王母，汉人皆以为女仙人，(见司马相如大人赋及扬雄甘泉赋。)后乃谓为西方一国名。梁玉绳曰：『西王母，西方一国名。如周书王会篇东方有姑妹国，后汉桓帝纪羌勒姐，西羌传？姐之类。其名见尔雅释地。大戴礼少闲篇云：「舜时献白管」，竹书纪年云：「舜时西王母来环白环玉玦」，贾子修政语上云：「尧西见王母」；即穆天子传叙西王母事，与曹奴巨搜诸人无异；竹书亦但言「王西征见西王母，其年来朝，宾于昭宫」而已。自山海西山经撰为豹尾虎齿蓬发戴胜之说，至汉武内传又有天姿绝世之语，嗣后神仙家递相附会，诡设姓名，何足述哉？』(史记志疑赵世家)近人丁谦穆天子传地理考证，谓西王母邦上古时名加勒底，炎黄时名巴比伦，商周时名亚细利亚；顾实穆天子传西征今地考，谓西王母之邦，盖即今之波斯，或亦足备一说。然未可据为定讞。丁谦又有穆天子传纪日干支表。刘师培亦有穆王西征年月考。(页八二-九四)

晋史乘

楚杙机

以上二书，元吾衍伪撰。陶九成辍耕录明载衍之著述有此二书。

[考释]

孟子有晋之乘、楚之杙机二句。荀悦前汉纪序云：「昔晋之乘、楚之杙机、鲁

之春秋、虞夏商周之书，其揆一也。」然则晋史乘、楚杻机，旧已有之也。（页一五上-一五下）

[重考]

倪氏钱氏两家补元志亦俱作吾衍撰。考王祹忠文集中张习孔云谷卧余二书所言，则吾子行衍采摭左国及诸子书，汇次为书，标列篇名，乘凡四十二篇，杻机凡二十七篇，所以补二书之阙，非有心于作伪也。后人刻其书者，伪撰子行题辞于前，以盗流传古书之名，当出于明万历以后人所为，汪士汉又录晋楚两世家索隐述赞，各加以案语，为晋史考、楚史考，分冠于卷首，其诬益甚矣。（卷二，页六-七）

[补证]

顾实重考曰：『倪氏钱氏两家补元志，亦俱作吾衍撰。考王祹忠文集中张习孔云谷卧余二书所言，则吾子行衍采摭左国及诸子书，汇次为书，标列篇名，乘凡十二篇，杻机凡二十七篇，所以补二书之阙，非有心于作伪也。后人刻其书者，伪撰子行题辞于前，以盗流传古书之名，当出于明万历以后人所为。汪士汉又录晋楚两世家索隐述赞，各加以按语，为晋史考、楚史考，分冠于卷首，其诬益甚矣！』眉按：焦竑亦定为吾衍作，谓其意与刘炫伪造鲁史记连山易诸书攫赏者不同。见焦氏笔乘续卷三。（页九五）

汉武故事

汉班固撰。然与汉书绝不同，一览可辨。晁子止曰：「唐人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

[考释]

汉武故事，或以为齐王俭所撰。自三辅黄图已引用，然诸书所引，今本往往不载，疑其钞合而成，又非王俭也。（页一五下）

[重考]

唐张柬之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柬之尚属初唐人，其言当有所受之，或不诬也。所记多出入史汉，而更附益以妖妄之语。但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疑宋晁公武诸家所见本已亡，今本又为后人钞合而成，非王俭原书已。（卷二，页七）

[补证]

黄廷鉴跋重辑汉武故事曰：『汉武故事一书，隋志著录，不着撰人名氏。晁公武读书志云汉班固撰，又引张柬之洞冥记跋，谓出王俭所依托，盖疑而未定也。其书，自明以来无完帙。爰重辑一编，以古今逸史续谈助本尚具首尾，据以为主，而以太平御览、史记正义及通鉴考异、西汉年纪、小学紺珠诸书所引诸条，约略先后附之，共得三十一条，较世传本已多一倍。而四库提要所云，诸

书中引甲帐珠帘，王母青雀，茂陵玉碗，及柏谷亭事，亦已无遗，计其全书亦十得八九矣。』又曰：『宋刘云龙(弇)先生文集中，有汉武故事书后(见卷二十九)云：「撰人班周，世出官次不他见。书中言仪君传东方朔术，至今上元延中，一百三十七岁。元延，汉成帝年号也。则周者，其成哀间人欤？」又云：「敷叙精致，虽多诞谩不经，不与外戚郊祀志相表里者盖鲜，非西汉人文章不到此。」按此说甚新。然余疑周字即固字之讹。如此书古本果作班周，何以郡斋读书志及他书所载，又皆作固，可知自宋以来相传之本，只作固字，独刘所见本偶不同耳，恐未可为据也。惟所云元延为成帝年号，而作者既称今上，则当为西汉末人，此说近是。读范书孟坚传，永平初，固始弱冠，卒于汉和之永元四年(年六十一)，上距汉成之代已百有余年，其不出固手，有断然者。而书中有与浮屠相类，贵施与，不杀生云云，又似出东汉后人语。窃疑此书本成哀间人所记，而孟坚修汉书时所尝采录者，或因其传自班氏，遂属之孟坚，而后人复有附益耳。』(第六弦溪文钞卷三)顾实重考曰：『唐张柬之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柬之尚属初唐人，其言当有所受之，或不诬也。所记多出入史汉，而更附益以妖妄之语。但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疑宋晁公武诸家所见本已亡，今本又为后人钞合而成，非王俭原书已。』眉按：顾实未见黄廷鉴重辑本，其谓诸书所引，今本反多不载，殆据四库提要所举而云然。然此书随志始著录，未必成哀间人所记，或掇拾成哀间人书，如今上等语，未及削改耳。(页九六-九七)

飞燕外传

称汉钱玄撰。陈直斋曰：「玄自言与扬雄同时，而史未见。或曰，伪书也。」恒按：此自好事者为之。后又有汉杂事秘辛，言梁后事，明王世贞伪撰。又有焚椒录，言辽后事，不知何人撰，尤秽褻不堪。皆祖述此也。

[重考]

飞燕外传隋唐志俱不载，当出于北宋之世。然晁子止陈直斋俱不甚以为伪书也。其文固不类西汉体，其事亦不能为外人道也。通德拥髻等事，文士多用之，而「祸水灭火」一语，司马温公已载之通鉴中，在文士取资藻采，原属常事。而司马公反引其最纰缪语，以入史籍，则不能不谓曰失致之甚矣。若杂事秘辛一书，则出明杨慎升庵伪撰，沈德符敝帚轩剩语已首揭发之，非王世贞作也，焚椒录，辽王鼎撰，在津逮秘书中。(卷二，页八)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题汉钱玄撰。末有玄自序，称字子于，潞水人，由司空小吏历三署，刺守州郡，为淮南相。其妾樊通德，为樊嫫弟子不周之子，能道飞燕姊弟故事，于是撰赵后别传。其文纤靡，不类西汉人语。序末又称玄为河东

都尉时，辱班彪之从父躅，故彪续史记，不见收录。其文不相属，亦不类玄所言。后又载桓谭语一则，言更始二年，刘恭得其书于茂陵卞理，建武二年贾子翊以示谭，所称埋藏之金滕漆匱者，似不应如此之珍贵。又载荀勖校书奏一篇，中经簿所录，今不可考，然所校他书，无载勖奏者，何独此书有之？又首尾仅六十字，亦无此体，大抵皆出于依托。且闺帏嫫褻之状，嫫虽亲狎，无目击理；即万一窃得之，亦无娓娓为通德缕陈理，其伪妄殆不疑也。晁公武颇信之。陈振孙虽有或云伪书之说，而又云通德拥髻等事，文士多用，而「祸水灭火」之语，司马公载之通鉴，夫文士引用，不为典据，采淖方成语以入史，自是通鉴之失，乃援以证实是书，纰缪殊甚；而祸水灭火，其语亦有可疑：王懋竑白田杂着有汉火德考曰：「汉初用赤帝子之祥，旗帜尚赤，而自有天下后，仍袭秦旧，故张苍以为水德。孝文帝时，公孙臣言当改用土德，色尚黄，其事未行，至孝武帝改正朔，色尚黄，印章以五字，则用公孙臣之说也。王莽篡位，自以黄帝之后，当为土德，而用刘歆之说，尽改从前相承之序，以汉为火德。后汉重图讖，以赤伏符之文，改用火德，班固作志，遂以着之高帝纪，而后汉人作飞燕外传，（按懋竑此语，尚以此传为真出钱玄，盖未详考。）有「祸水灭火」之语。不知前汉自王莽刘歆以前，未有以汉为火德者，盖其误也」云云，据此，则班固在莽歆之后，沿误尚为有因，淖方成在莽歆之前，安得预有灭火之说？其为后人依托，即此二语，亦可以见，安得以通鉴误引，遂指为真古书哉！』又杂事秘辛提要曰：『不着撰人名氏。杨慎序，称得于安宁土知州万氏。沈德符敝帚轩剩语曰：「即慎所伪作也。」叙汉桓帝懿德皇后被选及册立之事。其与史舛谬之处，明胡震亨姚士二跋，辨之甚详。其文淫艳，亦类传奇，汉人无是体裁也。』又焚椒录提要曰：『辽王鼎撰。前有大安五年自序。王士禛居易录曰：「契丹国志后妃传道宗萧皇后本传云：『性恬寡欲。鲁王宗元之乱，道宗同猎，未知音耗，后勒兵镇帖中外，甚有声称。崩葬祖州』云云而已；焚椒录所记，绝无一字及之。又录称后为南院枢密使惠之少女，而志云同平章事显烈之女。志云勒兵，似娴武略，而录言幼能通诗，旁及经子，所载射虎应制诸诗及回心院词皆极工，而无一语及武事。且本记道宗在位四十七年，改元者三，清宁咸雍寿昌，初无太康之号，而耶律乙辛密奏太康元年十月云云，皆抵牾不合。按辽史宣懿皇后传虽略，而与焚椒录所纪同，盖契丹志之疏耳。」今考叶隆礼契丹国志，皆杂采宋人史传而作，故苏天爵三史质疑讥其未见国史，传闻失实。又沈括梦溪笔谈称辽人书禁甚严，传至中国者法皆死，是书事涉宫闱，在当日益不敢宣布，宋人自无由而知。士禛以史证隆礼之失，诚为确论。或执契丹国志以疑此书，则误矣。』眉按：杂事秘辛杨慎伪撰，姚氏谓为王世贞，误也。焚椒录言辽后事，王士禛居易录信为实录，而李有棠则力

辨其诬，详辽史纪事本末考异中。然其书并非伪撰，姚氏联类及之，亦误。（页九八—一〇一）

西京杂记

隋志载之，不着撰人名。陈直斋曰：「称葛洪撰。其卷末言『洪家有刘子骏书百卷，先父传之。歆欲撰汉书，杂录汉事，未及而亡。试以此书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刘书，有少异同耳。固所遗不过二万余言，今抄出为二卷，以裨汉书之阙。』按洪博闻深学，江左绝伦，著书凡五百卷，本传具载其目，不闻有此书；而向歆父子，亦不闻其尝作史传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应全没不着也。殆有可疑者，岂惟非向歆所传，亦未必洪之作也。」恒按，直斋谓未必洪之作者，亦有所本。黄长睿东观余论曰：「西京杂记中，『余就上林令虞渊得朝臣所上草木名』。按晋史，葛未尝至长安，而晋官但有华林令而无上林，其非稚川决也。」晁子止曰：「人或以为吴均依托为之。」恒按，谓吴均者，酉阳杂俎『庾信作诗，欲用西京杂记事，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也。」」

[考释]

西京杂记有六卷，已证明六朝梁吴均撰。（页一六下）

[重考]

隋志不着撰人名，与汉书匡衡传注云「今有西京杂记者，其书浅俗，出于里巷，亦不知为何人作」，正合。酉阳杂俎述庾信语，指为梁吴均书，必有所据。或谓书中，歆称家君，洪称先父，事出父子之间，必非伪书。然谓班固汉书，全取刘书，的是妄语，其伪明矣。清四库摘其「记文帝为太子，广陵王胥格猛兽陷脰死，淮南王安与方士俱去，杨王孙名贵，俱与汉书不合，而称吴章为王莽所杀，尤不类歆语」诸端，盖依托者欲与汉书立异，而适见其伪也。然不贤识小，似六朝人尚有所缀拾遗闻，故后世说西京遗事者，犹取材于此书焉。（卷二，页九）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按隋书经籍志载此书二卷，不着撰人名氏。汉书匡衡传颜师古注，称今有西京杂记者，出于里巷，亦不言作者为何人。至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篇，始载葛稚川就上林令鱼泉问草木名，今在此书第一卷中。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载毛延寿画王昭君事，亦引为葛洪西京杂记。则指为葛洪者，实起于唐。故旧唐书经籍志载此书，遂注曰晋葛洪撰。然酉阳杂俎语资篇别载庾信作诗，用西京杂记事，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晁公武读书志亦称江左人或以为吴均依托，盖即据成式所载庾信语也。今考晋书葛洪传，载洪所著有抱朴子神仙良吏集异等传，金匱要方肘后备急方，并诸杂文，共五百

余卷，并无西京杂记之名，则作洪撰者，自属舛误。特是向歆父子作汉书，史无明文，而以此书所纪，与班书参校，又往往错互不合。如汉书载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书乃云文帝为太子；汉书载广陵王胥淮南王安并谋逆自杀，而此书乃云胥格猛兽陷脰死，安与方士俱去；汉书杨王孙传即以王孙为名，而此书乃云名贵：似是故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异同之文。又歆始终臣莽，而此书载吴章被诛事，乃云章后为王莽所杀，尤不类歆语。又汉书匡衡传「匡鼎来」句，服虔训「鼎」为「当」，应劭训「鼎」为「方」，此书亦载是语，而以「鼎」为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说，服虔应劭皆后汉人，不容不见，至葛洪乃传。是以陈振孙等皆深以为疑。然庾信指为吴均，别无他证，段成式所述信语，亦未见于他书，今姑从原跋，兼题刘歆葛洪以存其旧。』李慈铭曰：『此书托名刘歆所撰，葛洪所录。论者谓实出梁吴均之手。其文字固不类西汉人。且序言班固汉书全出于此，洪采班书所未录者，得此六卷；然其中如赵飞燕女弟昭阳殿一段，傅介子一段，又皆班书所已录。稚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谓出于吴均，则未必然。观所载汉事：如杀赵隐王者为东郭门外官奴，惠帝后腰斩之，而吕后不知；元帝以王昭君故，杀画工毛延寿、陈敞、刘白、龚宽、阳望、樊育等；高贺谓公孙弘内服貂蝉，外衣麻枲，内厨五鼎，外膳一肴，弘叹曰，宁逢恶宾，不逢故人；高祖为太上皇作新丰，匠人吴宽所营；匡衡勤学，穿壁引光，又从邑人大姓文不识家佣作读书；王凤以五月五日生；杨王孙名贵，京兆人；平陵曹敞在吴章门下，好斥人过，世称轻薄，后独收葬章尸，平陵人生为立碑于吴章墓侧，在龙首山南；霍将军妻，一产二子，疑兄弟先后；广川王去疾好聚无赖少年，发掘冢墓诸条，必皆出于两汉故老所传，非六朝人所能凭空伪造。惟所载靡丽神怪之事，乃由后人添入，或出吴均辈所为耳。其显然乖误者：如云霍光妻遗淳于衍蒲桃锦散花绫走珠等，为起第宅，奴婢不可胜数；按汉书言衍毒许后，出过见显，相劳问，亦未敢重谢衍，且此时方有人上书，告诸医侍疾无状，显恐急语光，署衍勿论，岂有为起第宅厚相赂遗之理！又云太史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之过，后坐举李陵。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按迁作史记，在遭李陵祸之后，史记汉书俱有明文，汉书又言迁被刑之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故有报故人任安一书，而云下狱死，纰缪尤甚！若果出叔庠，则史言均好学，将着史以自名，欲撰齐书，从梁武求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帝不许，使撰通史，起三皇，讫齐代，均草本纪世家已毕，惟列传未就而卒，又注范曄后汉书九十卷，着齐春秋二十卷，庙记十卷，十二州记十六卷，钱塘先贤传五卷，是叔庠固深于史学者，岂于史记汉书转未照覆，致斯舛误乎！盖由汉代稗官记载，传说致然，故历代引用，皆不能废。其赵飞燕女弟居昭阳殿一条云，砌皆铜沓，黄金涂，正可证今本汉书赵后传作切皆

铜沓冒黄金涂，冒字为涉注文而衍者也。』(孟学斋日记乙集上)眉按：汉书匡衡传颜师古注：『今有西京杂记者，其书浅俗，多有妄说，乃云匡衡小名鼎，盖绝知者之听。』则此书殆出于隋唐间。其言武帝欲杀乳母，东方朔救之事，亦见史记滑稽传褚先生所附文中，特褚言欲徙乳母家于边，而救之者为武帝所幸倡郭舍人，意作西京杂记者，故示异以明其书之出于西京耶？然即以此事言之，亦极浅俗，吴均善史学，未必取之，故谓为吴均作，亦非也。惟所谓外家之语，汉以来已多有之，此书采辑所及，未必皆为西京所无耳。(页一〇二—一〇五)

天禄阁外史

称汉黄宪撰。明王逢年伪撰。

元经

称隋王通撰，唐薛收传，宋阮逸补，并注。起晋惠帝，终于陈。陈直斋曰：「河汾王氏诸书，自中说之外，皆唐志所无。其传出阮逸，或曰皆逸伪作也。今考唐神尧讳渊，其祖景皇讳虎，故晋书戴渊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于传称戴若思石季龙宜也。元经作于隋世大兴四年，亦书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劳日拙，自不能掩耶？」恒按：胡元瑞谓元经今藏书家不复有，不知汉魏丛书已刻之矣。

[重考]

元经、隋志、旧唐志、崇文目俱不载，新唐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宋志始载之，晁氏摘其经文「帝问蛙鸣」四字，以疑其伪。陈氏更质言之，既如所云。故世咸以为此书阮逸所伪撰也。且试审其内容，则拟孔子春秋而作，起晋惠帝太熙元年，终于陈亡。以晋系正统，每岁书春帝正月。自刘宋立国，始进魏于经，而南北并列，至刘宋亡，遂黜齐而进魏，尤为荒谬之极，揆诸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之大义，何在哉，则此书直无知妄作而已矣。(卷二，页一〇—一一)

[补证]

顾实重考曰：『元经，隋志、旧唐志、崇文目俱不载，新唐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宋志始载之。晁氏摘其经文「帝问蛙鸣」四字，以疑其伪。陈氏更质言之，既如所云，故世咸以为此书阮逸所伪撰也。且试审其内容，则拟孔子春秋而作，起晋惠帝太熙元年，终于陈亡。以晋系正统，每岁书春帝正月。自刘宋立国，始进魏于经，而南北并列。至刘宋亡，遂黜齐而进魏，尤为荒谬之极，揆诸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之大义何在哉！则此书直无知妄作而已矣。』眉按：元经传皆阮逸伪作无疑。詹景凤詹氏小辨(卷六十)曰：『元经传谓为薛收作，走谓经传悉伪也。何以明之？以是非予夺不明。贾后诚不后，然废

为庶人，在永康元年四月，则元康九年以前未废也，经何以擅废而先称庶人乎！谢淑妃虽生愍怀太子，未立为后也，经何以擅予而径称谢太后乎！如春秋夫人姜氏孙于齐，夫子固未尝以废夫人，而元经之擅废立，非法也。春秋末有孔邱卒，今元经末亦有文中子卒，文中子既以义宁元年丁丑卒矣，至戊寅又书曰，唐高祖武德元年，唐祖在位九年，历居太上皇，至某年崩，崩后始有庙号，既云崩后始有庙号，则文中子时何以先称唐祖庙号！』此亦以书法攻元经之伪，甚当，惟但疑为唐太宗以后人伪作，则未免过慎耳。（页一〇七—一〇八）

十六国春秋

魏崔鸿撰。此书本有百卷，见本传。旧称温公所考十六国春秋，犹非鸿全书，则散亡久矣。明屠乔孙、项琳之虽云为之订补，然即出此二人手也。

[考释]

旧本题崔鸿撰。考鸿书，自崇文总目已不著录。此本乃明屠乔孙项琳之所伪作，故以晋宋之号系年，与史通；而无表则与史通不合；无赞无序亦与魏书不合。然皆摭诸书所引鸿书，联贯排比而成，与他伪书究不同也。（页一七下）

[重考]

今传十六国春秋有两本，一为百卷本，一为十六卷本是也。崔鸿着十六国春秋百卷，又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合为一百二卷，具见魏书本传。隋志作一百卷，盖不数序例年表，新旧唐志俱作一百二十卷，盖误衍十字。崇文目、读书志、书录解题皆不载，而太平御览犹引之，当宋初尚存也。至明万历中，其书忽出，每卷首题魏崔鸿，末题屠乔孙项琳之同订，冠以魏书崔鸿本传，及甘士介序，大抵屠氏等采摭晋书，并艺文类聚诸书所引，又附益以他书而成也。其各国称录，与史通正史篇所云「易其国书曰录，主纪曰传」相合。其纪年皆用各国年号，则与史通探赜篇所云「鸿书之纪纲，皆以晋为主」云云不合。又鸿传明言有「赞序褒贬评论，」而此本绝无「赞序」亦其不合之一端也。然此书自与他书作伪者不同，固可与后来吴氏十国春秋并传也。至若汉魏丛书本十六国春秋十六卷，何鏗远在屠项二氏之前，而已刊入丛书，可知流传已久。考崇文目有无名氏十六国春秋略二卷，温公通鉴考异亦有引及十六国春秋钞者，恐即此本。清四库称为别本十六国春秋，明与百卷本不同也。（卷二，页一一—一二）

[补证]

全祖望答史雪汀问十六国春秋书曰：『马氏通考经籍考中不列是书，则在宋时已鲜传者。乃有明中叶以来，居然有雕本百卷行世。以愚观之，直近人撮拾成书，驾托崔氏，并非宋时所有也。宋龚颖远历图载前凉张实改元永安，张茂改元永元，张重华改元永乐，张祚改元和平，张天锡改元太清，张大豫改元凤凰

，谓出鸿书。晁公武曰：「晋世张轨世袭凉州，但称愍帝建兴正朔，其间惟张祚篡窃，改建兴四十二年为和平元年，祚诛后，复奉穆帝升平之朔，不知颖何所据？或云出崔氏书，崔书久不传于世，莫能考也。」愚以今本对之，并无此事。孔毅甫谓从古史法，两人一事，必曰语在某人传，晋书王隐谏祖约奕棋一节，两传俱出，为文烦复，是乃史法紊乱之滥觞者。若在崔氏，今本有同一事而三四见者。况其列传大都寥寥数行，不载生卒，不叙职官，东涂西抹，痕迹宛然，是不辨而自见者，古今无此史例也。然且伦父不学，所有坊间汉魏丛书，再取今本芟之，百不存一，则即系崔氏旧本，经此刊除，已不足观，况其为伪书乎！」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曰：『今世所传十六国春秋凡两本。其一见于何镗等所刊汉魏丛书，仅十六卷，寥寥数简，殆出后人依托。其一明万历中嘉兴屠乔孙项琳之所刊，前有朱国祚序，凡百卷，盖钞撮晋书载记，参以他书，附合成之，其实亦贋本也。考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晁陈马三家书目，不载崔鸿十六国春秋，是宋人已无见此书者。明人好作伪书，自具眼者观之，不值一哂耳。北史崔鸿传，鸿既为春秋百篇，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今本无序例年表；又鸿子元奏称亡考刊着赵燕秦夏西凉乞伏西蜀等遗载，为之赞序，褒贬评论，今本有叙事而无赞论，此其罅漏之显然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此书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则无之，盖当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说之称司马温公所考十六国春秋，已非鸿全书。文献通考经籍考亦不载。明槁李屠乔孙迁之刻，贺灿然为序者，亦为一百卷，乃乔孙与其友人姚士？辈取晋书载记北史册府元龟等书为之，非原本。浦起龙注史通，中一条云：「屠欲起斯废，毋假初名，毋袭卷数，显号补亡可也。匿所自来，掩非已有，真书悉变为贋书矣。」或云，杭本汉魏丛书所收十六短录，故为鸿之旧，是说也，予犹疑之：鸿本传所载鸿书之误，如天兴二年，姚兴改号鸿始，而鸿以为改在元年，此必鸿书本用魏年号纪年，而分书各僭号于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则直用各僭号纪年；即如鸿始元年，直叙姚氏事，未及魏事只字，观者亦何由而知其为误作改元在天兴元年乎？即此考之，伪作显然。』眉按：杨复吉曰：『十六国春秋，前人疑为屠乔孙、项琳之伪作，然当时事迹，散佚已久，二人自群籍中摭拾联络，至百卷之多，其才识亦有明所罕见矣。』（梦阑琐笔）余谓屠本十六国春秋，就体制言，不足以当才识之称；然缀集之功，未可以其伪而没之。汉魏丛书本，则不存可也。（页一〇八——一一）

隆平集

称宋曾巩撰。晁子止曰：「似非巩撰。」

[考释]

考巩行状神道碑列所著述无此书名。子止之言当信也。所记太祖至英宗五朝之

事，凡分目二十有六，略似会要之体。又列传八十有四，体例琐屑，颇乖古法，然尚出于北宋人之手。(页一七下)

[重考]

晁氏读书志疑之，固当已。宋史曾巩本传不载此集，曾肇作巩行状，及韩维撰巩神道碑，牖述所著书甚备，亦无此集，其为伪托无疑。然北宋之末，已行于世，李焘作续通鉴长编已引据之，元修宋史，袁桷亦尝搜访及此书，清四库(别史类)断为「虽不出于巩，要为宋人之旧笈」，洵持平之论。(卷二，页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是书纪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凡分目二十有六，体似会要。又立传二百八十四，各以其官为类。前有绍兴十二年赵伯卫序。其记载简略琐碎，颇不合史法。晁公武读书志摘其记太平御览与总类为两书之误，疑其非巩所作。今考巩本传不载此集，曾肇作巩行状及韩维撰巩神道碑，牖述所著书甚备，亦无此集。据玉海，元丰四年七月，巩充史馆修撰，十一月，巩上太祖总论，不称上意，遂罢修五朝史。巩在史馆首尾仅五月，不容遽撰此本以进，其出于依托，殆无疑义。』(页一一一--一一二)

致身录

叙明建文壬午之事，从亡者三十二人，史彬与焉。云藏之茅山，道士手授焦竑，故竑为之序。科臣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惟钱牧斋以吴匏庵史彬墓表核之，断其必无者十，见初学集。又有程济从亡日记，钱以为踵致身录之伪而为之也。

[补证]

眉按：钱谦益所谓必无者十，见所作致身录考(初学集卷二十二)中。谓『表称彬幼跌宕不羁，国初，与诸少年缚贪纵吏献阙下，赐食与钞，给舟遣还。恭谨力田为粮长，税入居最。每条上利害，多所罢行，乡人赖之。如是而已。今彬果逊国遗臣，纵从亡访主，多所讳忌，独不当云曾受先朝辟召乎？即不然，亦一老明经也，其生平读书缀文，何以尽没而不书乎？文定之表，盖据明古(史鉴)行状，何失实一至于此？此其必无者一也。表称每治水诸使行县，县官以为能，推使前对，反复辩论无所畏。彬既从亡闲归，尚敢叩首伸眉，领诸父老抗论使者，独不畏人物色乎？其必无者二也。洪熙初，奉诏籍报民间废田，减邑税若干石，以录考之，彬方访帝于滇南，何暇及此？其必无者三也。表言彬重然诺，遇事不计利害，至死不悔，而录云以从亡为雠家所中，死于狱。彬实未曾死狱，而云以从亡死狱，甚其词以觊恤也。卒之年与日，表与录皆舛误。其必无者四也。从亡徇志之臣，身家漂荡，名迹漫漶，安有晏坐记别，从容题拂曰，某为补锅匠，某为葛衣翁，某为东湖樵，比太学之标榜，拟期门之会集哉

？其必无者五也。录载彬入官后，元年谏改官制，四年请坚守，请诛增寿，皆剽窃建文时政，以彬事傅致之也。不然，何逊国诸书，一时论谏皆详载，而独于彬削之耶？其必无者六也。录后有敷奏记事，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东湖史仲彬缚贪纵官吏见上于奉天门，赐酒馔宝钞。次日陛辞，朱给事吉祖之秦淮，王文学彝，张待制羽，布衣解缙，赋诗赠行，而给事黄钺记其事。按朱吉是年正辞疾里居，尚未入官；张羽自沈于洪武初年；王彝于七年与魏观高启同诛；解缙二十三年除江西道监察御史，旋放归，是年缙不在朝，又不当称布衣也。黄钺于建文二年始授刑科给事中，安得洪武中先官给事？其必无者七也。录云，吴江县丞到彬家问建文君在否？彬曰未也。微哂而去。当时匿革除奸党，罪至殊死，何物县丞，敢与彬开笑口相向乎？其必无者八也。当明古时，革除之禁少弛矣，明古之友，自吴文定外，如沈启南王济之辈，著书多讼言革除，何独讳明古之祖？明古为姚善周是修王观集中，何独于己之祖，则讳而没其实乎？立传，具在西？其必无者九也。郑端简载梁田王等九人，松阳王诏得之治平寺转藏上，彼云转藏，此云道书，其傅会明矣。序文芜陋，亦非修撰笔也。其必无者十也。』吴江朱鹤龄非之曰：『此论出，而致身录几不行。然吾邑二百年以来，父老相传，谓建文尝居史氏今所遗水月观，匾额是建文篆书，其说必有自来，非可凿空为之者。或谓建文既出，必深潜远引，不当近伏畿甸，是不然。方金川失守之时，遗臣多亡命三吴，密谋举义，事虽不成，建文深得人心，其间岂无悲感故君，阴相翼卫者！况仲彬为人，素仗气任侠，鱼服暂留，然后为冥飞寥廓之计，此亦事理之所宜有。即尔时法网严峻，然吾邑如杨任之匿黄子澄，吴贵三之庇袁杞山，率破千金，湛七族而不顾，安得谓仲彬之必非其人乎！夫建文逊国本末，实录未有明文，诸臣从亡，不过得之野老之传闻，稗编之笔录，其间影响失实者固多矣。仲彬之事，其过信之者，既比之介推割股，宏演纳肝；而力驳之者，直以为子虚亡是，俯张为幻而已。皆非古人疑则传疑之意也。』（愚庵杂著书史仲彬事）余谓明史恭闵帝纪虽并存帝由地道出亡之说，而牛景仙传谓致身录『一时士大夫皆信之，给事中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欲为请谥立祠，然考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附会，不足信。』黄宗羲亦谓致身录托名翰林史彬作，吴宽表史鉴之墓，书其曾祖彬未尝入仕，（按钱所据者，为匏庵家藏集卷七十清远史府君墓表，黄所据者，则卷七十四隐士史明古墓表。）则伪不待辨矣。（见弘光实录钞）是其书实不足信。前乎此者，如忠贤奇秘录，后乎此者，如从亡日记之类，不一而足，其记载且愈后愈凿凿，殆由惠帝之死或出亡，有以深入人心，故正义感之反映，乃历久而不息，鹤龄之不满于钱说，亦以此欤？杨复吉曰：『当成祖诛夷忠义时，语言忌讳，文网密罗，为仲彬者既属从亡，敢著书以暴己之行迹乎？致身录之作，大抵其子

若孙伪造以实之者。事业勋名，半从附会，遂开指摘之端，是仲彬之行，反为致身录所晦也。从亡之真，断无可疑，致身录之伪，亦断无可疑。』(梦阑琐笔)余谓是言颇近理。而复吉又引黄卿堂言，谓『谦益回护成祖，尽削建文之忠臣义士，其列朝闰集载僧博洽为建文薙发忤沮长陵事，曰：「逊国之事，国史实录，削而不书，观洽公下狱之故，则金川夜遁之迹，于是益彰明较着矣。」在胜国时，着十辨以为尊者讳，已入本朝，不嫌吐露于笔墨而自相矛盾』云云，此对谦益为诛心之论。然致身录之伪，钱说诚确，固未有能针对其事而否定之者。(页一一二-一一六)

子类

鬻子

世传子书始于鬻子。汉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小说家有鬻子说十九篇。(本注云：后世所加。)今一卷，止十四篇，唐逢行珪所上。按史记楚世家「熊通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叙称见文王时行年九十，非矣。又书载「三监」「曲阜」事，寿亦不应如是永也。是其人之事已谬悠莫考，而况其书乎！论之者叶正则宋景濂，皆以两见汉志为疑，莫知此书谁属。胡元瑞则以属小说家，亦臆测也。高似孙以为汉儒缀辑。李仁父以为后世依托。王弼州疑其七大夫之名。杨用修历引贾谊书及文选注所引鬻子，今皆无之，此足以见其大略矣。

[考释]

鬻子，崇文书目为十四篇，子略为二十二篇，书录解题为十五篇。子略云：「鬻子年九十，见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兽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国事，尚少也。』文王师焉。着书二十二篇，名曰鬻子。」(页一八下-一九上)

[重考]

陈直斋书录解题载鬻子无注本，一卷，云「汉志凡二十二篇，今书十五篇，陆佃所校」，又于逢行珪注本下云「止十四篇」，盖中间以二章合而为一，故视陆本少一篇也。此书甲乙篇次，皆不可晓，二本前后亦不同，然严可均尝以群书治要等书校对，无甚异同，则犹为唐以前之古本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周鬻熊撰。崇文总目作十四篇。高似孙子略作十二篇。陈振孙书录解题称陆佃所校十五篇。此本题唐逢行珪注，凡十四篇，盖即崇文总目所著录也。考汉书艺文志道家鬻子说二十二篇，又小说家鬻子说十九篇，是当时本有二书。列子引鬻子凡三条，皆黄老清静之说，与今本不类，疑

即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载，与贾谊新书所引六条，文格略同，疑即小说家之鬻子说也。杜预左传注称鬻熊为祝融十二世孙，孔颖达疏谓不知出何书。史记载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成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受封于楚；汉书载魏相奏记霍光，称文王见鬻子年九十余，虽所说小异，然大约文武时人。今其书乃有昔者鲁周公语，又有昔者鲁周公使康叔往守于殷语，而贾谊新书亦引其成王问答凡五条，时代殊不相及。刘勰文心雕龙云，鬻熊知道，文王咨询，遗文余事，录为鬻子。则哀辑成编，不出熊手，流传附益，或构虚词，故汉志别入小说家欤？独是伪四八目一书，见北齐阳休之序录，凡古来帝王辅佐有数可纪者，靡不具载，而此书所列禹七大夫，汤七大夫，皆具有姓名，独不见收，似乎六朝之末，尚无此本，或唐以来好事之流，依仿贾谊所引，撰为贗本，亦未可知。观其标题甲乙，故为佚脱错乱之状，而谊书所引，则无一条之偶合，岂非有心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读者互相检验，生其信心欤？』眉按：贾谊新书修政语引鬻子凡七条：对周文王者一，对武王者五；其它二条，则王子旦与师尚父对武王之言也。又文选注引鬻子『武王率兵车以伐纣，纣虎旅百万，阵于商郊，起自黄鸟，至于赤斧，三军之士，莫不失色。』而今本鬻子皆无之，故杨慎以为伪书。（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列子天瑞篇引鬻熊曰：『运转亡已，天地密移，畴觉之哉？故物损于彼者盈于此，成于此者亏于彼，损盈成亏，随世（生）随死，往来相接，闲不可省，畴觉之哉？凡一气不顿进，一形不顿亏，亦不觉其成，不觉其亏，亦如人自世（生）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世（生）随落，非婴孩时有停而不易也。闲不可觉，俟至后知。』力命篇引鬻熊语文王（注：鬻熊，文王师也。）曰：『自长非所增，自短非所损，算之所亡若何。』杨朱篇引鬻子曰：『去名者无忧。』而今本亦皆无之，故胡应麟以为今本非属于道家之鬻子而亦未必小说家之旧。（四部正讹）余谓鬻熊为楚之先，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事迹无考。史记言鬻子事文王早卒，而汉书言文王见鬻子年九十余，其说不同，已难凭信，然要之不及见成王。今贾谊新书记鬻子对成王者凡五条，显由读汉书艺文志自注『鬻子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之语而依傍为之。列子则任意自撰道家语，分属古道家，非必有据。盖新书列子皆伪书，今本鬻子不见新书及列子所引文，不足证今本鬻子之伪。汉志着录之鬻子，当为战国时所依托，而今本鬻子，如四库提要所言，唐以来依仿贾谊所引，撰为贗本，则毋宁谓今本鬻子，与今本新书，皆唐以来人所依托，而其有心相避，或者竟出于一手，亦未可知也。（页一一八-一二〇）

关尹子

陈直斋曰：「周关令尹喜与老子同时。汉志有关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国史志皆

不着录，其书亡久矣。徐藏子礼得于永嘉孙定。首载刘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后序。未知孙定从何传授，殆皆依托也。序亦不类向文。」恒按：宋景濂谓其文仿释氏，良然。

[考释]

关尹子，汉志着有，而隋志唐志则不载。原本久佚，今本为宋人伪托者。(页一九上)

[重考]

今本关尹子伪书。然孙定，南宋人，清四库更据墨庄漫录载黄庭坚诗「寻师访道鱼千里」句，已称用关尹子语，谓「未必出于定伪作，或唐五代间，解文章者所为」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

[补证]

胡韞玉曰：『仁义礼智信，儒家之常言，道家所不言也。老子云：「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仁义者，治之薄，乱之首。」庄子亦云：「有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关尹子则累言仁义礼智信，其曰「同之以仁，权之以义，戒之以礼，照之以智，守之以信」，与道家「贵道德，贱仁义」之旨不符。虽其立言之意，在于无我，而以仁义礼智信为用，究非道家之言，盖后人伪为，杂出儒家耳。又关尹子曰：「圣人师蜂立君臣，师蜘蛛立网罟，师拱鼠制礼，师战蚁制兵。」此言近于荒唐，与帝尝观鱼翼而创橹，视鸱尾而制舵(见名物考)，夏禹效鲋鱼而制蓬碇帆樯(见事物纪原)，同一无稽不可信。然亦非臆说，盖本「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二语推而演之耳。淮南子说山训「古人见窾木浮而知为舟」，汉人已习传此语，惟云君臣师蜂兵师蚁，与易序卦之说不合，礼师鼠，与荀子之说不合，观此数语，可确知非尹喜所作，盖周人必无此种附会之谈也。』(读关尹子)眉按：韞玉以此书杂出儒家之言，证非尹喜所作，甚当。然其言又谓『关尹子九章，一语蔽之，阐明老子虚无之旨耳。』(见同上)则未敢谓是。此书盖杂糅老子儒释仙技之说而成，无所谓『一家言』也。(一家言亦胡语)王世贞读关尹子曰：『关尹子九篇，刘向所进，云其人即老子所与留着五千言者。其持论抑塞支离，而小近实，非深于师老子者也。其辞潜夫、论衡之流耳，不敢望西京，何论庄、列？至云「人之厌生死者，超生死者，皆是大患也。譬如化人，若有厌生死心，超生死心，止名为妖，不名为道。」则昭然摩腾入洛后语耳。(俞樾湖楼笔谈七，『关尹子三极篇曰：「螂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螂蛆」，此五行相克之理，佛家果报之说所从出欤？』佛氏无袭关尹子之理，则关尹子之袭佛氏也明矣。谭献复堂日记卷五『关尹子句意凡猥，虽间有精语，已在唐译佛经之后，多有与圆觉楞严相出入者。』姚鼐识小录卷三关尹子近释氏条，亦举其文甚多，可参阅。)岂向自有别本耶？抑向本遗错，后人妄益

之耶？夫老子而不为关尹子着五千言已耳；老子而为关尹子着五千言，此其非关尹语也无疑。』(读书后卷五)又杨慎曰：『今世有关尹子，其文出于后人伪撰，不类春秋时文也。按列子仲尼篇引关尹子曰，「在己无居，形物其着，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违道，道不违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视听形智以求之，弗当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用之弥满六虚，废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能得远，亦非无心者所能得近，惟默而性成者得之。知而亡情，能而不为，真知真能也。」又说符篇引关尹子谓列子曰：「言美则响美，言恶则响恶，身长则影长，身短则影短，名也者响也，身也者影也。故曰慎尔言，将有和之，慎尔行，将有随之。是故圣人见出以知入，观往以知来，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度在身，稽在人。人爱我，我必爱之，人恶我，我必恶之。汤武爱天下，故王；桀纣恶天下，故亡，此所稽也。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门，行不从径也。以是求利，不亦难乎！尝观之神农有炎之德，稽之虞夏商周之书，度诸法士贤人之言，所以存亡废兴而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按此二条，皆精义格言，今之伪撰者，曾无一语类是，可证矣。』(升庵全集卷四十六)盖。皆不以此书为得老子之传，列子亦伪书，所引关尹子语，不足代表老子，然由此可见造关尹子者，即魏晋人所著书，亦未遍涉。盖其说不专主老子，文体又类楞严译笔，而嫁名关尹，可怪也。四库总目提要曰：『刘向序称「盖公授曹参，参薨书葬。孝武帝时，有方士来上，淮南王秘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其说颇诞！与汉书所载得淮南鸿宝秘书言作黄金事者不同。疑即假借此事以附会之。故宋濂诸子辨以为文既与向不类，事亦无据，疑即孙定所为。然定为南宋人，而墨庄漫录载黄庭坚诗「寻诗访道鱼千里」句，已称用关尹子语，则其书未必出于定，或唐五代间方士解文章者所为也。』余谓此书所言，释多于老，方士或非所任；然如宋濂所举「婴儿蕊女，金楼绛宫，青蛟白虎，宝鼎红炉」之类，则虽非方士，其必为好仙技者所托无疑矣。(页一二一--一二四)

子华子

称程本。陈直斋曰：「考前世史志及诸家书目并无此书，盖依托也。家语有孔子遇程子倾盖之事，而庄子亦载子华子见昭僖侯，昭僖与孔子不同时。庄子固寓言，而家语亦未可考信。当出近世能言之流，为此以玩世耳。」周氏涉笔曰：「子华子所著，刘向序者，文字浅陋，不类向笔。」晁子止曰：「多用王氏字说，谬误浅陋，殆元丰以后举子所为耳。」胡元瑞曰：「此必宋人姓程名本者所为。」

[考释]

旧本子华子题程本撰。胡元瑞之说非无据也，盖南北宋间不得志者所托名。（页一九下）

[重考]

子华子伪书，汉隋唐志崇文目俱不载。读书志书录解题始载之。通考牖列直斋诸家之说，指斥其伪，晁子止谓「元丰以后举子所为」，盖致碣也。朱子亦极言其伪，但朱子所据，系会稽官书版本，尚有后序二篇，今本无之。（卷三，页三）

[补证]

眉按：王世贞曰：『子华子十卷，自孔子遇诸剡而赠之以束帛，于是着焉。余得而读之：阳城渠胥章颇言阴阳之理，亦有大致语，而风轮水枢之说，亦微近穿凿。其辨黄帝鼎成升遐事甚详，然似是公孙卿以后语。驳剡子礼亦正，然似是左氏以后语。辞赵简子聘章，则模檀左文也。晏子之事景公也，不治阿；且其言阿，则烹与封之说也。谓仲尼天也；又曰辙迹病矣，则门弟子之说也。大道章颇言身中之造化，时时及养生；北宫意章则及医矣，是岐黄之说也。凡子华子所言理，在春秋时最近，而文则广有所剽拟，诵之可也，然不可以为真子华子。』（读书后卷一读子华子）詹景凤曰：『子华子为程本，孔子所称贤者，似老庄而儒，以故其书不儒不庄不老。文稍似汉，但意致不古。如云，元者太初之中气也，人之有元，百骸统焉，古之制字者，知其所以然，是故能固其元气完具之完，残其所固为贼寇之寇，如法度焉为冠冕之冠，意虽新而语落后代。大谛说道德不深致，说事功不剜切，既不可云隐，又不可云费，必贗作也。』（小辨卷五十六）然皆仅以其书为伪，而未敢质言其为何时伪托。冯时可曰：『子华子「五源之溪，天下之穷处也。鼃吟而鼃啼，旦晓昏而日映也苍苍，踟蹰四顾，而无有人声。虽然，其土膏脉以发，其清流四注，无乏于灌溉，其苹藻之芼，足以供祭，其石皱栗，烂如赭霞，藟草之芳，从风以扬，塋耕溪饮，为力也佚，而坐啸行歌，可以卒岁。」此数语，词葩而乏混芒，东京以后笔也。』（雨航杂录上）则以其书为东汉以后人作。焦竑曰：『子华子，程本书也。其语道德，则颇袭老列之旨，语专对，则皆仿左氏之文，是何彼此之偶合？作声歌，似指汉武朱雁芝房之事，喻子车，复窃韩愈宗元墓铭之意，是何先后之相侔？』（焦氏笔乘卷六）则以其书为唐以后人作。其实此书，宋人已群起指摘，谓为近时人所作，晁公武陈振孙周氏涉笔皆云然，而朱熹之言较详核。朱熹曰：『会稽官书版本有子华子者，云是程本字子华者所作，即孔子所与倾盖而语者。好奇之士，多喜称之。以予观之：其词故为艰涩而理实浅近；其体务为高古而气实轻浮；其理多取佛老医卜之言；其语多用左传班史中字；其粉饰涂泽，俯仰态度，但如近年后生巧于模拟变撰者所为，不惟决非先秦古书

，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原其所以，只因家语等书，有孔子与程子倾盖而语一事，而不见其所语者为何说，故好事者妄意此人既为先圣所予，必是当时贤者，可以假托声势，眩惑世人，遂伪造此书以傅合之。正如麻衣道者本无言语，只因小说有陈希夷问钱若水骨法一事，遂为南康军戴师愈者伪造正易心法之书以托之也。然戴生朴陋，予尝识之，其书鄙俚，不足惑人。此子华子者，计必一能文之士所作，其言精丽过麻衣易远甚，如论河图之二与四，抱九而上跻，六与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据三持七，巧亦甚矣，唯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书也。又以洛书为河图，亦仍刘牧之谬，尤足以见其为近世之作。或云王铎性之、姚宽令威多作贗书，二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又恐非其所能及。如子华子者，今亦未暇详论其言之得失，但观其书类篇与前后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托为刘向而殊不类向他书，后二篇乃无名氏岁月，而皆托为之号，类若世之匿名书者。至其首篇风轮水枢之云，正是并缘释氏之说。其卒章宗君三祥蒲壁等事，皆剽剥他书，傅会为说。其自叙出处，又与孔丛子载子顺事略相似。又言有大造于赵宗者，即指程婴而言，以左传考之，赵朔既死，其家内乱，朔之诸弟，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晋君之女，故武从其母，畜于公宫，安得所谓大夫屠岸贾者兴兵以灭赵氏，而婴与杵臼以死卫之云哉？且其曰有大造者，又用吕相绝秦语，其不足信明甚。而近岁以来，老成该洽之士，亦或信之，固已可怪；至引其说以自证其姓氏之所从出，则又诬其祖矣。』（朱文公集卷七十一偶读漫记）然则此书为宋人伪撰，已无疑义。四库提要谓『其文虽稍涉曼衍，而纵横博辨，亦往往可喜，殆能文之士，发愤着书，托其名于古人者。观篇末自叙世系，以程出于赵，眷眷不忘其宗，属其子勿有二心以事主，则明寓宋姓，其殆熙宁绍圣之间，宗子之忤时不仕者乎？』谭献则谓『三经义行，为荆公之学者作伪欺世。』（复堂日记卷四）亦各有见，然其断为宋人伪撰则同也。至胡应麟谓『必元丰间越中举子姓程名本而不得志场屋者所作，盖版出会稽则越；文类程试则举子；义取字说则元丰；辞多拂郁，且依托前人，则困于场屋，思以自见，又虑不能远传，故传于春秋姓同而字相近者。』（四部正讹）其说虽甚新，要未敢许为不中不远耳。（页一二五-一二九）

亢仓子

柳子厚曰：「太史公为庄周列传，称其为书，畏累虚亢桑子，皆空言无事实。今世有亢仓子，其首篇出庄子，而益以庸言。盖周所云者尚不能有事实，又况取其语而益之者，其为空言尤也。刘向班固录书无亢仓子，而今之为术者乃始为之传注以教于世，不亦惑乎！」高似孙曰：「开元天宝间，天子方乡道家之说，尊表老庄列；又以亢仓子号洞灵真经，既不知其人，又未有此书，一旦表而出之。处士王褒乃趋世好，迎上意，撰以献之。今读其篇，往往采列子、文

子及吕氏春秋、新序、说苑，又时采戴氏礼，源流不一。可谓杂而不纯，滥而不实者矣。」恒按，唐刘肃大唐新语，李肇国史补，并以亢仓作庚桑，亦言其伪。

[考释]

亢仓子，现已证明其为王士元撰，盖其作孟浩然集序，尝自序其事云。（页二〇下）

[重考]

亢仓子，唐王士元撰。新唐志有二卷，今本盖残缺之余，故明人并为一卷，清四库言「是书实士元所补亡，与他伪书不同。柳子厚辈不知而妄诋，未免以不狂为狂矣。其文词虽剿袭老庄文列及诸家书而成，然能融以己意，颇有理致。惟好多作古文奇字，是其短耳。（卷三，页四）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晁公武读书志曰：「案唐天宝元年，诏号亢桑子为洞灵真经，然求之不获。襄阳处士王士元谓庄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仓子，其实一也，取诸子文义类者补其亡。今此书乃士元补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据诋之，可见其锐于讥议也。」今考新唐书艺文志载王士元亢仓子二卷，所注与公武所言同，则公武之说有据。又考孟浩然集首有宣城王士元序，自称修亢仓子九篇。又有天宝九载韦滔序，亦称「宣城王士元藻思清远，深鉴文理，常游山水，不在人间，着亢仓子数篇，传之于代」云云，与新唐书所言合，则新唐书之说，亦为有据。宋濂作诸子辨，乃仍摘其以「人」易「民」，以「代」易「世」，断为唐人所伪，亦未之考矣。惟是庚桑楚居于畏垒，仅见庄子，而史记庄周列传，则云周为书如畏垒亢仓子，皆空言无事实，则其人亦鸿蒙云将之流，有无盖未可定。（眉按，俞樾庄子人名考曰：『司马云，楚名，庚桑姓也，太史公书作亢桑。按列子仲尼篇，老聃之弟子有亢仓子者，张湛注曰：音庚桑。贾逵姓氏英览云：吴郡有庚桑姓，称为七族。然则庚桑子吴人欤？』亦不足据。）刘恕通鉴外纪引封演之言曰，「王巨源采庄子庚桑楚篇义补葺，分为九篇，云其先人于山中得古本，奏上之，敕府学士详议，疑不实，竟不施行。今亢桑子三卷是也。」然则士元此书，始独伪称古本，后经勘验，知其不可以售欺，乃自承为补亡矣。」眉按：方苞曰：『亢桑子之伪，柳子厚辨之。晁氏谓唐天宝中诏求其书不得，而襄阳王士元乃假托焉。士元年世，先后于柳，虽不可知；然果诏求不得，而伪者晚出，则辨宜及之。且是书剽剟戴记诸子语甚众，而子厚第云首篇出庄子而益以庸言。又以文章取士及被青紫章服，为唐以后人语明甚。不据是斥之，而独以刘向班固其录为疑，然则今所传者，又可谓即子厚之所斥耶？』（望溪集卷五书柳子厚辨亢桑子后）其言亦颇当理。然则虽使

王士元之本为补亡之本，而今本非王本，其为伪书也又奚疑。（页一三〇-一三二）

晏子春秋

陈直斋曰：「汉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号晏子春秋。今卷数不同，未知果本书否？」崇文总目曰：「晏子八篇，今亡；此书盖后人采婴行事为之。」

[考释]

晏子春秋，撰人名氏已佚，有题晏婴者，误也。书内都叙婴遗事，实魏征谏录李绛论事也。（页二〇下）

[重考]

清孙星衍校本序，大旨谓「晏子名春秋，见于史记年表、孔丛顺说、风俗通义，疑其文出于齐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婴死，宾客哀之，集其行事，本书虽无年月，尚仍旧名，书成在战国之世。凡称子书，多非自着，故崇文目亦谓后人采婴行事为之，以为婴撰，则非也」云云。孙氏之说至精核，孙氏并撰音义二卷，不减荀子之有杨倞注，而读者可无疑晏子春秋为伪书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五）

[补证]

眉按：孙星衍曰：『实是刘向校本，非伪书也。柳宗元文人无学，谓墨氏之徒为之。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承其误，可谓无识。晏子尚俭，礼所谓国奢则示之以俭。其居晏桓子之丧尽礼，亦与墨子短丧之法异。孔丛云，察传记晏子之所行，未有以异于儒焉。儒之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圣门。晏子尼溪之阻，何害为儒？且古人书外篇半由依托，又刘向所谓疑后世辨士所为者，恶得以此病晏子！』（晏子春秋序）此说似是而实非。故管同驳之曰：『孙星衍甚好晏子春秋，为之音义。吾谓汉人所言晏子春秋不传久矣，世所有者，后人伪为者耳，何以言之？太史公为管晏传赞曰：「其书世多有，故不论；论其轶事。」仲之传载仲言交鲍叔事独详悉，此仲之轶事，管子所无；以是推之，荐御者为大夫，脱越石父于纆绁，此亦婴之轶事，而晏子春秋所无也。假令当时书有是文如今晏子，太史公安得称曰轶事哉？吾故知非其本也。唐柳宗元者，知疑其书，而以为出于墨氏。墨氏之徒，去晏子固不甚远，苟所为犹近古，其浅薄不当至是。是书自管孟荀韩，下逮韩婴刘向书，皆见剽窃。其诋訾孔子事，本出墨子非儒篇。为书者见墨子有是意，婴之道必有与翟同者，故既采非儒篇入晏子，又往往言墨子闻其道而称之。是此书之附于墨氏；而非墨氏之徒为是书也。且刘向歆班彪固父子，其识皆与太史公相上下，苟所见如今书多墨氏说，彼校书胡为入之儒家哉？然则孰

为之？曰，其文浅薄过甚，其诸六朝人为之者欤？』(读晏子春秋)余谓管同之说甚确。是书之剽窃古书，不必多引，即举内篇景公问吾欲观于转附朝舞一章，以与孟子梁惠王篇对勘，而作伪之迹若揭矣。如改孟子秋省敛为秋省实，饥者弗食为贫苦不补，从流下而忘反为从南历时而不反，从流上而忘反为从下而不反，从兽无厌为从兽而不归，乐酒无厌为从乐而不归，不特无谓已甚，竟至不成文理。盖从流下而忘反四句，晏子不过泛解流连荒亡四字之意义，非在比切遵海而南之事实，而是书乃曰从南历时而不及谓之流，岂非作伪者强事牵合乎！又若方命虐民四句，与上饥者弗食四句，为子书中所恒有之韵语，而是书则妄删眊眊胥谗，民乃作慝，及方命虐民四句以为简古，是孟子引前人书，反得详于前人，有是理乎！盖作伪者意在使后人疑孟子异于晏子，不知适以使后人疑晏子异于孟子耳。恽敬谓其中『如梁邱据高子孔子皆讥晏子三心；路寝之葬，一以为逢于何，一以为盆成括：盖由采掇所就，故书中歧误复重多若此。而最陋者：孔子之齐，晏子讥其穷于宋陈蔡是也。鲁昭公二十九年，孔子之齐，至哀公三年，孔子过宋，桓魋欲杀之，明年阨于陈蔡绝粮，皆在定公十年晏子卒之后，今晏子乃于之齐时逆以讥孔子，岂理也哉！』(读晏子)则仅申述崇文总目后人采掇之说，而未敢质言其有意作伪。夫使此书而非出于有意作伪，则不应采掇孟子与之异同如此；与孟子而异同如此，此正作伪者之谬拙，而非采掇之疏略矣。(页一三二--一三五)

鬼谷子

汉志无。隋志始有，列于纵横家。唐志以为苏秦之书。按史苏秦传云：「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索隐曰：「乐壹注鬼谷子书云，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然则其人本无考，况其书乎？是六朝所托无疑。晁子止高似孙皆信之，过矣。柳子厚曰：「鬼谷后出，而险鰐峭薄，恐其妄言乱世难信，学者宜其不道。」宋景濂曰：「鬼谷所言捭阖钩箝揣摩之术，皆是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则家亡，国用之则国债，天下用之则天下失。学士大夫宜唾去不道。其中虽有『知性寡累，知命不忧』等言，亦恒语尔。」恒按：杨升庵谓汉志有鬼容区三篇，即鬼谷子。然无考；即有之，亦非今所传也。

[考释]

鬼谷子，原本十四篇，今佚其二。索隐所云之乐壹注，今不传。外复有三家注，亦不传。(页二一上)

[重考]

汉书杜周传注，服虔曰：「抵音纸，？音羲，谓罪败而复采弹之，苏秦书有此法。」颜师古曰：「？与戏同音，戏亦险也，鬼谷子有抵戏篇也。」据此，则鬼谷子十四篇，本应当在汉志之苏子三十一篇中，盖苏子为总名，而鬼谷子其别

目也。秦策记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正有揣篇、摩篇、阴符篇，明是苏秦自道其所得，而为重要之部分，故后世苏子书亡，而鬼谷子犹以别行而存也。汉人书籍，如史记太史公自序、苏秦张仪传、说苑善说篇、法言渊骞篇、论衡答佞明雩两篇，及风俗通义，皆有引用鬼谷子语及事迹。乐壹谓苏秦假名鬼谷，尚无大谬，至柳宗元辈失考，而几莫知鬼谷子为何书矣。杨升庵谓汉志有鬼容区，则在术数略，与鬼谷子无涉。又后汉王符传李注引苏子一条，及太平御览引苏子二条，当俱从他书转引而来，非必唐宋时，苏子书犹存。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五-六) [补证]

眉按：鬼谷当属假托之名。然自司马迁有苏秦习于鬼谷先生之言，而汉人已盛传其人。杨雄法言渊骞篇曰：『或问仪秦学乎鬼谷术，而习乎纵横言，安中国者各十余年，是夫？曰，诈人也，圣人恶诸！』王充论衡明雩篇曰：『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即答佞篇意）郭璞登楼赋曰：『揖首阳之二老，招鬼谷之隐士。』又游仙诗曰：『青溪千余仞，中有一道士；借问此何谁？云是鬼谷子。』文选注鬼谷子序曰：『周时有豪士隐于鬼谷者，自号鬼谷子，言其自远也。』则鬼谷子有其人矣。史记苏秦列传，裴驷集解徐广曰：『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所居，因为号。』司马贞索隐曰：『鬼谷，地名也。扶风池阳颍川阳城并有鬼谷墟，盖是其所居，因为号。』王应麟玉海引张守节正义曰，『鬼谷谷名，在雒州阳城县北五里。』则鬼谷有其地矣。刘向说苑善说篇引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矫之者难矣。』汉书杜周传『业因势而抵？』，颜师古曰：『抵，击也。？，毁也。？音诡，一说？，读与戏同。鬼谷有抵戏篇也。』文选蜀都赋『剧谈戏论』注，『鬼谷先生书有抵戏篇。』史记田世家，索隐引鬼谷子云：『田成子杀齐君十二代而有齐国。』（庄子胠篋篇文与此同）苏秦传集解：『鬼谷子有揣摩篇也。』索隐引王劭云：『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为一篇也。』太史公自序：『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索隐：『此出鬼谷子，迁引之以成其章，故称「故曰」也。』则鬼谷子有其书矣。然要之皆由司马迁之言而来，前此未有称鬼谷者。窃谓苏秦当时以一贫士，借三寸舌，致势位富厚，不有所托，不足以取重立异，故诡称师事鬼谷以欺人耳。不过，岂有如此韬光匿采不识姓名之高士，（高士之称，见中兴书目。）肯以捭阖钩箝揣摩之术，教人取富厚祸败乎？史记所纪，得诸传闻，本不足据；自后人纷纷实之以地，赘之以书，而后所谓鬼谷先生者，遂若确有其人，而为谈纵横短长术者之所宗矣。古史上假托之名，渐演渐变，往往形成一极有权威之人，此例正多，不仅一鬼谷然也。若其书之伪托，则揣摩两篇，即其铁证：战国策载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期年揣摩成

。史记载苏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说当世之君矣。』玩其语气，不过谓苏秦伏读阴符，以期年之功，成揣摩之术，而出以说当世之君。耳。成者成是术也，出者出是术也，非谓成是书而出是书也。今鬼谷子乃有揣摩之篇，其不可信一也。就令揣摩系书名，则此书乃由苏秦用苦功读太公之阴符而来，非习之于鬼谷，何以揣摩之篇，乃在鬼谷之书？其不可信二也。若谓苏秦所读之阴符，即今鬼谷中之阴符，则阴符可属鬼谷，揣摩应属苏秦，今鬼谷子既有阴符，又有揣摩，其不可信三也。揣摩二字，其含义何若，虽难确定，然大率当连读，不当分读。高诱曰：『揣，定也。摩，合也。定诸侯使讎其术以成六国之从也。』江邃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果如二说，则连为一篇可耳。今鬼谷子乃分为揣篇摩篇，既状一『揣』字，又状一『摩』字，义相属而辞不相涉，分之不患其拘耶！若如王劭所云「揣为揣情，摩为摩意」（太平御览亦称揣情摩意篇），则情之与意，相混既易，揣之与摩，相去更近，分之不嫌其复耶！其不可信四也。陈三立亦以揣摩篇疑鬼谷子为伪书（读鬼谷子），而未尽其辞；今畅言之，使知其书之伪，即此两字加以研诂，便足令伪托者无可逃遁，不俟烦引博援也。王应麟谓『乐壹有苏秦假名鬼谷之语，而鬼谷子有阴符七术及揣摩二篇，合之秦策所记，则鬼谷子乃苏秦书明矣。』（见汉书艺文志考证）不知此书之有阴符及揣摩篇，正以暗射秦策也。杜周传服虔注抵？曰：『抵音低，诡音羲，谓罪败而复抨弹之。苏秦书有此法。』与师古注不同。顾实据之，遂谓『鬼谷子十四篇，本在汉志之苏子三十一篇中，盖苏子为总名，而鬼谷子其别目也。』（重考古今伪书考）不知此书之有抵巇篇，正以暗射服说也。胡应麟曰：『鬼谷子，汉志绝无其书，文体亦不类战国，晋皇甫谧序传之。案汉志纵横家有苏秦三十一篇，张仪十篇，隋经籍志已亡，盖东汉人本二书之言，荟萃附益为此，或即谧手所成，而托名鬼谷，若子虚亡是云尔。』此说虽未见其必然，然谓鬼谷子即苏子，毋宁谓为鬼谷子盗苏子以成书耳。苏子书久亡，鬼谷子乃后人伪托，自后人以鬼谷子为苏子，而苏子与苏子，又生无端之纠葛。严可均曰：『近有为鬼谷子篇目考者，据御览等书所引苏子三条，谓其文与鬼谷子不类，盖不知道家之苏子，乃苏彦非苏秦也。』（铁桥漫稿苏子叙）黄以周曰：『意林载苏淳语曰：「兰以芳致烧，膏以肥见巇，翠以羽殃身，蚌以珠碎腹。」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并引之。困学纪闻以为苏秦语固误；后人以为彦语，亦未是。』（子叙苏子叙）以苏淳误苏彦，以苏彦误苏秦，以苏秦误鬼谷子，其病皆由于不知鬼谷子之伪。而近人金天翮曰：『鬼谷为无言纵横者。纵横家乃其弟子苏张所立，以游士而丧其名，并以其师为天下诟。鬼谷子高蹈，未尝蘄用于世，其术未必仅传诸苏张，易世而为道家宗，其所以摄阴阳之钥而法龟龙也，可不谓智乎哉！』（读鬼谷子）噫！其与宋濂

所谓『小夫蛇鼠之智』者何远耶！盖尤为不善读书者之说已。（页一三六—一四〇）

尹文子

汉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晁子止曰：「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长统所定。序称『周尹氏，齐宣王时居稷下，学于公孙龙，龙称之。』而汉志序此书在龙上。按龙客于平原君，君相赵惠文王，文王元年，齐宣没已四十余岁矣，则知文非学于龙者也。」宋景濂曰：「仲长统卒于献帝让位之年，而序称其『黄初末到京师』，亦与史不合。（此亦本晁说）予因知统之序，盖后人依托者也。呜呼，岂独序哉！」

[重考]

尹文子魏晋人伪书。马叙伦曰「今尹文子二篇，词说庸近，不类战国时文，陈义尤杂，出仲长统所撰定，然仲长统之序，前儒证其伪作，盖与二篇并出伪作」是也。但晁氏之说亦殊失致。刘歆称「尹文学本黄老，与宋钘、彭蒙、田骈等，同学于公孙龙。」（容斋续笔十四）考史记六国年表，魏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为相，即庄子让王篇之中山公子牟，亦曰魏牟，而秋水篇称公孙龙问于魏牟。魏惠王二十九年，即齐宣王元年，是龙在齐宣初年，已知名矣。至龙客于平原君，当系暮年事。吕氏春秋正名篇「齐愍王是以知说士而不知所谓士也，故尹文问其故。」则尹文亦下及愍王时，而得与龙并及赵惠文王同时，盖俱享大年者。若汉志以尹文书次龙书前，其例正多，愈不足据。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七）

[补证]

梁启超曰：『今本尹文子二篇，精论甚多，其为先秦古籍，毫无可疑；但指为尹文作，或尹文学说，恐非是。庄子天下篇尹文与宋钘并称，其学以为无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名家所提出种种奥颐诡琐之问题，皆宋尹一派所谓无益于天下者也。故彼宗专标「见侮不辱」「情欲寡浅」两义，以此周行天下，上说下教，自余一切闲言，皆从剪断。吕氏春秋正名篇引尹文语，专论「见侮不辱」，正与庄子所说同。然则尹文非邓析惠施一派之名家明矣。今本尹文子「名以检形，形以定名」等语，皆名家精髓，然与庄子所言尹文学风，几根本不相容矣。卷首一序，题云山阳仲长氏撰定，似出仲长统所编次。然序中又有「余黄初末始到京师」语，统卒于汉建安中，不能及黄初，（眉按：后汉书仲长统传言统卒于献帝逊位之岁，三国魏志刘劭传注引缪袭撰统昌言表，言统卒于延康元年，盖即献帝逊位之岁，亦即曹丕称帝之岁黄初元年也。则统序云「黄初末始到京师」，固误；梁氏云统卒于建安中，不能及黄初，亦误也。）疑魏晋人所编，托统以自重。其书则本为先秦名家言，编者不得其主名，遂归诸尹

文耶？尹文为齐愍王时人，见吕氏春秋，班云宣王，亦微误。』（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唐钺曰：『现行尹文子上下两篇，可疑之点甚多：其一，此书来历，据卷首山阳仲长氏序云：「余黄初末始到京师，缪熙伯以此书见示，意甚玩之，而多脱误，聊试条次，定为上下篇。」郡斋读书志云：「李献臣云，仲长氏，统也，熙伯，缪袭字也。传称统卒于献帝逊位之年，而此云黄初末到京师，岂史之误乎？」四库总目提要以为撰序之仲长氏未必是统，而谓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误，未免附会。按魏志刘劭传「缪袭亦有才学，多所述叙。（注引文章志曰：袭字熙伯。）袭友人山阳仲长统，汉末为尚书郎。」是撰序者有意影射仲长统，而未细考仲长氏之年代，以至露出破绽耳。且序云「尹文与宋钐、彭蒙、田骈同学于公孙龙」，尹文约生于西纪前三六二至二九三年，公孙龙当周赧王五十八年，信陵君破秦救赵时尚在，姑定此时为七十岁，则龙之生年，最早不过前三二六年，是尹文当大于公孙龙约三十六岁，岂反为其弟子乎？是。序之为后人伪撰无疑。其二，引古书而掩晦来源。如下篇语曰「恶紫之夺朱，恶利口之覆邦家」，见论语阳货篇。上篇彭蒙曰：「雉兔在野，众人逐之，分未定也；鸡豕满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乃删用吕氏春秋慎势篇所引慎子语。又上篇古语曰「不知无害为君子」一段，乃荀子儒效篇语。明用孔子荀子之言而改作古语；且尹文为荀子前辈而以荀语为古语，岂非奇谈！其三，用秦以后之辞。先秦无「韵」字，而尹文子有「韵商而舍征」语；汉始有「名法」之辞，而上篇「名法」凡三用。其四，文。体。不。类。先。秦。。如「趋利之情，不肖特厚；廉耻之情，仁贤偏多」。特厚偏多，对太工整。又下篇「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一段，迭用八长句，而字数又整齐，非魏晋以前所宜有。其五，剿袭他书大段文字。如上篇「宣王好射」一段，共六十九字，与吕氏春秋贵直论壅塞篇文相同。下篇「孔兵摄鲁相」一段，共二百余字，与荀子宥坐篇文，几于不改一字。又下篇「郑人谓玉未理者璞」一段五十字，抄战国策秦策应侯语逸文。（御览四百九十四引）「虎求百兽食之」一段，共八十三字，抄战国策楚策江乙对荆宣王语。其六，袭用古书而疏谬。如「接万物使分，别海内使不杂」，此误解庄子天下篇「接万物以别宥为始」之语。又如上篇「见侮不辱」四语，及「苟违于人，俗所不与，苟忤于众，俗所共去」一段，皆失天下篇原意。又如下篇田子读书曰：「尧时太平。」宋子曰：「圣人心治以致此乎？」彭蒙在侧，越次答曰：「圣法之治以致此，非圣人之治也。」田子曰：「蒙之言然。」此不过搬弄天下篇中几个角色，不知田骈彭蒙本另是一家，作者误将论两家之文字连读，以致宋子与田子彭蒙生平轆轳。且天下篇明称田骈学于彭蒙，岂有弟子直呼师名之理乎？其七，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如上云「有名者未必有形」，下又云：「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其

八，书中无尹文子之主张。汉志列尹文子为名家，则尹文书中，即不言名理，亦应述其别宥情欲寡浅见侮不辱等学说。但现行尹文子书中，言名理者极少；其余亦仅有「见侮不辱，见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斗」四语，而上下文对于见侮不辱，禁攻寝兵之说，全无发挥。又强入「见推不矜」之语。大部均言法术权势，岂不可怪！其九，书中有与尹文子主张相反者如下篇有「以权术用兵，万物所不能敌」之语其十，书中之错误，与序中之错误同。书中以宋钘、彭蒙、田骈扰成一堆，此由误会天下篇而致然，而序亦云与宋钘、彭蒙、田骈同学于公孙龙。然则序既伪托，书亦伪托无疑矣。或者云：「说苑述尹文子语，有近于道家无为之主张；而周氏涉笔引刘向，容斋续笔引刘歆之语，皆云尹文子意本老子，则与今本尹文子内容似相合。」然上述诸书所引，本不可靠；即可靠，亦仅能谓为伪撰尹文子者受刘氏父子之暗示而已。或者又云「今本尹文子中亦有精采语，如马总意林陈澧东塾读书记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所引皆是。」不知此特伪撰者掇撷古书中名家法家之思想，夹入文中，以坚读者之信心耳。且后人伪撰古书，虽不免露出文体上或年代上之错误，亦不能定谓后人说不出精采若古人之语。况尹文子中固有不少浅陋文耶？又有疑今本尹文子为后人补辑者，此亦非是。若系补辑，何以不将吕氏春秋说苑所引收入？又何以误会庄子天下篇如是？又不应于两篇之中，含如许时代错误及其它破绽。可见此书是伪撰，不是补辑。按魏征群书治要所录，及意林、杨倞荀子正论篇注、容斋续笔所引，皆与今本大同小异。黄震黄氏日钞读尹文子造好牛好马之说，复掇拾名实相乱之事以证之，亦与今本上篇之文相合。可见唐宋人所见，即为今本。惟文心雕龙诸子篇称「辞约而精，尹文得其要」，今本恐不能当此褒美。大抵刘勰所见非今本，今本或为陈隋间人所伪托。汉志一篇，隋志二卷，所谓二卷者，殆即今本上下两篇之书欤？姚际恒虽疑尹文子为伪书，而无明证；本文所举，可以证今本尹文子之确为伪书矣。』（节清华学报四卷一期尹文和尹文子）（页一四一—一四六）

公孙龙子

陈直斋曰：「赵人公孙龙，为『白马非马』『坚白』之辨者也。其为说浅陋迂僻，不知何以惑当世之听？汉志十四篇，今书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复。」恒按：汉志所载而隋志无之，其为后人伪作奚疑。

[考释]

公孙龙子隶于名家，大旨欲综核名实，而恢诡其说，务为博辨。孔穿之所谓「词胜于理」，至于确评。至于所谓「汉志所载，而隋志无之」，其为后人伪作奚疑之语，则不可为定评。况孔丛子公孙龙篇及列子仲尼篇均详论白马非马之说乎！（页二二上-二二下）

[重考]

战国兵争，马至贵重，故各国设关而守，禁马出关。公孙龙乃唱白马非马之说，遽得乘白马而度关，此其所以驰名一世也。今存六篇，观其先后，当出后人所叙次，断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即所存六篇而核之，大旨欲综核名实，而务为博辩，杨倞荀子注所诋为「曲说异理」者也。（修身篇坚白同异注）吕东莱称「告子彼长而我长之，彼而白我白之，斯言也盖，坚白同异之祖，孟子累章辨析，历举玉雪羽马人五白之说，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穷。」（见汉志考证引）然此亦儒者之见而已。新旧唐志俱有陈嗣古贾大隐注，今并亡佚，惟宋谢希深注尚存，谢词不及龙，而欲伸龙之理，宜乎知龙之书者，日益寡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八）

[补证]

眉按：周有两公孙龙。汪琬曰：『史记仲尼弟子传龙字子石，家语以为卫人，郑玄又以为楚人，已莫知其真。追论岁月，决非赵之辨「坚白同异」者也。龙少孔子五十三岁。年表孔子卒于鲁哀公之十六年，是岁周敬王十四年也，龙年二十岁。至周赧王十七年，是岁，赵惠文王元年，封公子胜为平原君，距孔子卒时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龙若尚在，当一百九十八岁，得毋为人妖欤！故吾谓春秋六国间，当有两公孙龙，决非一人。』（尧峰文钞卷九辨公孙龙子。按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七孔子门人考公孙段条，崔适史记探源卷七孟子荀卿列传条，并言史记索隐以两公孙龙为一人之误。）俞樾庄子人名考亦曰：『据弟子传，公孙龙少孔子五十岁，而说「坚白异同」之公孙龙，则与孔穿同时。考孔子世家乃孔子之昆孙，去孔子六世矣，必不得与少孔子五十岁之公孙龙辩论也。庄子书之公孙龙，则即与孔穿辩论之人，而非孔子弟子。』今书公孙龙子之撰人，当属于后者。公孙龙子中通变、坚白、名实三篇，内容文字，多与经上下经说上下四篇同；而庄子天下篇所举二十一事，列子仲尼篇所举七事，亦可与墨辩龙书相参发。盖龙以博辩驰骋当时，后之学者虽多诋讥，皆不能摈其说而不论。（淮南子诠言训『公孙龙粲于辞而贸名』。扬子法言吾子篇『或问公孙龙诡辞数万，以为法法与？曰：「断木为，梲革为鞫，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杨倞注荀子修身篇以『坚白同异』为曲说异理。列子仲尼篇『公孙龙之为，行无师，学无友，佞给而不中，漫衍而无家，好怪而妄言。』庄子天下篇『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其学大抵以极微奥，核名实为归。与墨辩关系最深。而其主张偃兵，（吕氏春秋审应览一，又审应览七。）又与墨子『兼爱』『非攻』之说合。则亦墨子以后一才士矣。然今书公孙龙子六篇，果否出自公孙龙之手，则殊可疑。据汉志，公孙龙子十四篇，师古曰：『即为坚白之辩者。』今书

由十四篇减为六篇，而第一篇首句『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明为后人所加之传略，则六篇祇得五篇矣。第七以下皆亡。第二至第六五篇，每篇就题申绎，累变不穷，无愧博辩；然公孙龙之重要学说，几尽括于五篇之中，则第七以下等篇又何言耶？虽据诸书所记，五篇之外，不无未宣之余义；然又安能铺陈至八九篇之多耶？以此之故，吾终疑为后人研究名学者附会庄列墨子之书而成，非公孙龙之原书矣。惟姚氏但以『汉书所载，隋志无之』，断此书为伪作，则非为确证；故近人王管以『世乱兵燹，典册播荡，即有晦显之遭，宁为真伪之界』驳之（读公孙龙子叙录），良是。且今书虽非原书，然既能推演诸记，不违旨趣，则欲研究公孙龙之学说，亦未始不可问津于此书耳。（页一四六一—一四八）

商子

汉志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周氏涉笔曰：「商鞅书亦多附会后事，儼取他辞，非本所论着也。其精确切要处，史记列传包括已尽。凡史记所不载，往往为书者所附会。」

[考释]

商君书之伪，以其开卷称孝公之谥。故谓不出鞅手，然亦非秦后人所能为者也。通志艺文略云：「法家商君书五卷，秦相卫鞅撰。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书录解题：「杂家类商子五卷，秦相卫鞅撰。汉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现考其实只二十六篇，又亡去刑约第十六及第二十一两篇云。（页二二下—二三上）

[重考]

今商君书，当犹汉志法家之旧而有残阙。凡子书，多非自着，身后有宦学事师者或宾客，为之缀辑成书，故往往时代不符。商君书来民弱民二篇，皆有及商君身后事，读者分别观之可耳。周氏之说，殊不足据。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九）

[补证]

眉按：吕思勉经子解题曰，『通志谓二十九篇亡其三，直斋书录解题谓二十八篇亡其一，严万里得元刻本凡二十六篇，实二十四篇。史记商君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索隐：「案商君书开谓刑严峻则政化开，塞谓布恩惠则政化塞，其意本于严刑少恩；又为田开阡陌及言斩敌首赐爵，是耕战书也。」所释开塞之义，与今本不合。晁公武谓司马贞未尝见其书，妄为之说。今案开塞耕战，盖总括全书之旨，非专指一两篇，索隐意亦如此，晁氏自误解也。尉繚子兵教下，开塞谓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此开塞二字古义，索隐容或误释。然谓其未见商君书固非；或又以与索隐不合而

疑今书为伪，亦非也。今商君书精义虽不逮管韩之多，然要为古书，非伪撰。』四库总目提要则谓『史记称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车裂鞅以徇。则孝公卒后，鞅即逃死不暇，安得着书？如为平日所著，则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开卷第一篇即称孝公之谥？殆法家者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耳。』顾实谓『来民篇曰：「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心拔。」弱民篇曰：「秦师至，鄢郢举若振槁，唐蔑死于垂沙，庄蹻发于内楚。」（眉按商子原文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荀子议兵篇作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此皆秦昭王时事，非商君所及见也。』（汉书艺文志讲疏）余谓谓今书非司马贞所见之书可；谓司马贞未尝见今书亦可。但就今书而论，既搀入商君卒后事，其非商君撰无疑。司马贞唐人，即令见今书，而所释又不误，亦不得谓之非伪，况是书精义本不多耶！思勉强谓要为古书，非伪撰，殊无据。俞樾诸子平议曰：『日知录谓「古无一日分十二时之说，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不知始于何时，至今不废。」然此书已言年月日時，则六国时已有此说矣。意所谓时者，尚是平旦鸡鸣之属，而非今之所谓十二时欤？』樾以是书并举年月日時，疑十二时之分，当始于六国；继疑始于六国太早，复以平旦鸡鸣之属解之。其实是书既述及长平之役，则离汉兴不过六十年，安知非伪托于历法既密，史记既行之后乎？（页一四九—一五一）

鶡冠子

汉志道家有鶡冠子一篇。旧称鶡冠子，楚人，隐居着书。柳子厚曰：「余读贾谊鵬赋，嘉其辞，而学者以为尽出鶡冠子。余往来京师，求其书，无所见。至长沙，始得其书读之，尽浅陋言也。吾意好意者伪为其书，用鵬赋以文饰之。史伯夷传称贾子曰：『贪夫徇财，烈士徇名，夸者死权。』不称鶡冠子。迁号博极群书，假令当时有其书，迁岂不见耶？」陈直斋曰：「韩公颇道其书，而柳以为尽浅陋言。自今考之，柳说为长。」恒按：鶡冠子，汉志止一篇，韩文公所读有十九篇，四库书目有三十六篇，逐代增多，何也？意者原本无多，余悉后人增入欤？

〔考释〕

鶡冠子一书，自汉志即佚其著者姓名。陆佃曾为之注。（页二三下）

〔重考〕

汉志，鶡冠子一篇。隋志、新旧唐志、崇文目、书录解题、宋志俱作三卷，读书志、通志俱作八卷。晁氏曰：「今书八卷，前三卷十三篇，与今所传墨子书同，中三卷十九篇，唐韩愈所称爱博选、学问两篇皆在，柳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后两卷有十九论，多称引汉以后事，皆后人杂乱附益之。今削去前后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真。」然则晁氏虽载八卷之本，而仍删之为三卷

，即今通行本鹖冠子十九篇是也。汉志盖以卷为篇，或尚未分篇，韩愈所读者止十六篇。四库目有三十六篇亦晁氏语，三字误衍。姚氏俱失考。沈钦韩曰：「其中庞暖论兵法，汉志本在兵家，为后人傅合。」此则所以由十六篇而增为十九篇，虽增而亦古书之相合也。此书述三才变通古今治乱之道，虽杂黄老刑名，而要其归宿，若散乱而无家者，然其奇言奥旨，亦往往而有，故昌黎颇称道之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〇）

[补证]

眉按：是书决为后人伪托。前人多以是书博选、王铁、世兵等篇为疑，今试校之如下：博选篇曰：『博选者，以五至为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则伯己者至；先趋而后息，先问而后默，则什己者至；人趋己趋，则若己者至；凭几据杖，指麾而使，则厮役者至；乐嗟苦咄，则徒隶之人至矣。故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亡主与其徒处。』与战国策『郭隗对燕昭王曰：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诎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学，则百己者至；先趋而后息，先问而后默，则什己者至；人趋则若己者至；凭几据杖，眄视指使，则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奋击，藉叱咄，则徒隶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诚博选国中之贤者而朝其门下，天下闻王朝其贤臣，天下之士必趋于燕矣』同。王铁篇曰：『庞子曰：愿闻天曲日术。鹖冠子曰：其制邑理都使矐习者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四里为扁，（陆佃解扁当为甸。）扁为之长，十扁为乡，乡置师，五乡为县，县有嗇夫治焉，十乡为郡，有大夫守焉。』与齐语『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同。世兵篇曰：『知者计全，明将不倍时而弃利，勇士不怯死而灭名。是以忠臣不先其身而后其君。是以曹沫为鲁将，与齐三战而亡地千里，使曹子计不顾后，刎颈而死，则不免为败军擒将。曹子以为败军擒将非勇也，国削名灭非智也，身死君危非忠也，故退与鲁君计。桓公合诸侯，曹子以一剑之任，劫桓公坛位之上，颜色不变，辞气不悖，三战之所亡，一旦而反，天下震动，四邻惊骇，名传后世。故曹子去忿悁之心，立终身之功，弃细忿之愧，立累世之名。』与战国策鲁仲连遗燕将书『吾闻之，智者不倍时而弃利，勇士不怯死而灭名，忠臣不先身而后君。曹沫为鲁君将，三战三北，而丧地千里，使曹子之足不离陈，计不顾后出，必死而不生，则不免为败军禽将。曹子以败军禽将非勇也，功废名灭，后世无称非智也，故去三败之耻，退而与鲁君计也。曹子以为遭齐桓公有天下，朝诸侯，曹子以一剑之任，劫桓公于坛位之上，颜色不变，而辞气不悖，三战之所丧，一朝而反之，天下震动惊骇，威信吴楚，传名后世。故去忿悁之心，而成终身之名，除感忿之耻，而立累世之功』同。其曰『「乘流以逝，与道？翔

」，「彼时之至，安可复还，安可控搏」，「水激则旱，矢激则远，精神回薄，振荡相转」，「迟速有命，必中三五，合散消息，孰职其时？至人遗物，独与道俱，纵躯委命，与时往来」，「祸乎福之所倚，福乎祸之所伏，祸与福如纠缠，浑沌错纷，其状若一，交解形状，孰知其则」，「众人唯唯，安定祸福，忧喜聚门，吉凶同域，失反为得，成反为败，吴大兵强，夫差以困，越栖会稽，勾践霸世，达人大观，乃见其可」，「至德无师，泛泛乎若不系之舟，能者以济，不能者以覆，天不可与谋，地不可与虑，圣人捐物，从理与舍，众人域域，迫于嗜欲，小知立趋，好恶自惧，夸者死权，自贵矜容，烈士徇名，贪夫徇财，至博不给，知时何羞」，「细故袞，奚足以疑。」』与贾谊鵬鸟赋「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忧喜聚门兮，吉凶同域，彼吴强大兮，夫差以败，越栖会稽兮，勾践霸世」，「夫祸之与福兮，何异纠缠，命不可说兮，孰知其极？水激则旱兮，矢激则远，万物回薄兮，振荡相转」，「天不可预虑兮，道不可与谋，迟速有命兮，焉职其时？」「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则」，「忽然而为人兮，何足控搏」，「小智自私兮，残彼贵我，达人大观兮，物无不何，贪夫徇财兮，烈士徇名，夸者死权兮，品庶每生」，「至人遗物兮，独与道俱，众人惑惑兮，好恶称亿」，「寥廓忽荒兮，与道？翔，乘流则逝兮，得坻则止，纵躯委命兮，不私与己」，「澹乎若深泉之静，泛乎若不系之舟，细故蒂芥，何足以疑。」』等语同。剽袭颠倒之迹，历历可见，而以鵬鸟赋为尤显。柳宗元辨之甚是！李善注文选鵬鸟赋，多引鹞冠子，而颜师古注汉书贾谊传，略不一及，则注书亦贵有识也。沈钦韩曰：『其中庞暖论兵法，汉志本在兵家，为后人傅合。』（汉书疏证）王闼运曰：『道家鹞冠子一篇，纵横家庞暖二篇，隋志道家有鹞冠三卷，无庞暖书，而篇卷适相合，隋以前误合之。凡庞子言，皆宜入暖书。』（湘绮楼集题鹞冠子）但以庞子为疑，可谓未窥其全。胡应麟曰：『鹞冠，韩柳二说，自相纷拿，（眉按：柳宗元谓为尽浅陋言，韩愈谓『使其人遇时，援其道而施于国家，功德岂少哉！』并见本集。）宋景濂谓「其书本晦涩，后人复杂以鄙浅，故读者厌之，不复详悉其旨。」余以此书芜紊不驯，诚难据为战国文字，然词气瑰特深奥，时时有之，似非东京后人所办。陆佃解鹞冠，谓「此书杂黄老刑名，而要其宿，时若散乱无家者，然奇言奥旨，亦往往而有也。」此论甚公而核。盖此书本道家，流入于刑名，固无足怪，而近迭、世兵、天权、兵政等篇，始终皆论兵语，考七略，兵家有鹞冠子，虽班氏省之，而汉世尚传，后人混而为一，又杂以五行家，故驳然无统，陆氏不详考艺文志，因云尔尔。』（四部正讹）是鹞冠不特傅合纵横家兵家之庞暖，（应麟亦疑世贤武灵二篇，为兵家庞暖书，见同上。）亦傅合兵家之鹞冠矣。顾犹谓非东京后人所办，岂应麟于韩柳二说，未能有所择欤？余谓今本鹞冠之伪托，以必

柳说为断，浅陋杂凑，非徒傅合他书之谓。文心雕龙诸子篇有「鶡冠绵绵，亟发深言」之语，度刘勰所见，必非今书；若如今书之浅陋杂凑，又安可谓之深言耶？（页一五二-一五六）

慎子

称赵人慎到撰。汉志法家有慎子四十二篇。唐志十卷。崇文总目三十七篇。今止五篇，其伪可知。

[考释]

慎子之旨以物理之当然，各定一法以守之，不求之于法之外，亦不宽于法之中，则上下安，可以清静而治。然法有不可，势不能不以刑齐之，黄老之为申韩，此其转关也。史记云：「慎到，赵人。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故慎到着十二论。」（页二三下-二四上）

[重考]

慎子非伪书，汉志有四十二篇，今仅余七篇，严可均从群书治要中录出。然以四部丛刊本为最多，虽有残阙，而所说尚明白纯正，统本贯末。大略本道而附于情，主法而责于上，非尽属刑名家言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一）

[补证]

眉按：胡韞玉周秦诸子书目曰：『慎子，四库书目列在杂家。今读其书，如云：「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又云：「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赏罚而无望于君，是以怒不生而上下和矣。」又云：「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此皆法家之精言，故仍入法家。』余谓此亦恒语，非精言也。庄子天下篇谓『慎到弃知去己而缘不得已，冷汰于物以为道理。推而后行，曳而后往，若飘风之还，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豪杰相与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适得怪焉』云云，求之今书慎子，似无些微影响。天下篇虽后人所作，若令得见今书，不当复有此语。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尚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终日言成文典；及纠察之，则偶然无所归宿，不可以经国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慎到田骈也。』则谓慎子尚法矣，然细味今书，亦与荀子所评不相应。虽曰刑名之学，原于道德，慎到之『弃知去己』，未尝不可以『以无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为解；然使慎到之道，果仅如今书所言，则慎到乃一普通之法治家，彼豪杰何以笑其『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乎？吾意今书文字明白，不类先秦残籍，当由后人抄撮诸书法家语而成。文献通考引周氏涉笔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为屏去缪悠，剪削枝叶，本道而附于情，主法而责于上，非

尹文田骈之徒所能及。五篇虽简约，而明白纯正，统本贯末。』果如所言，其书诚伪托矣。夫四十二篇而仅存五篇，又安能统本贯末？五篇而能统本贯末，则其余三十七篇不皆赘耶？（其实是书虽伪托，在唐以前当不止五篇，故马总意林所采十二条，皆不见今书，而严可均录自群书治要者，盖有七篇，但亦只得七篇耳。崇文总目三十七篇，不可考。）又按四部丛刊影印之江阴缪氏慎子钞本，乃由海宁陈氏所藏明万历间吴人慎懋赏刻本钞得者。分为内外篇。梁启超谓『其书鄙俚芜秽，将见存五篇，改头换面，文义全不相属；诸书佚文，则一无所采；又攀引孟子书中之慎滑厘为慎到；（眉按：慎子名到，史记等书皆同，别有一慎子名滑厘，见孟子。而庄子天下篇谓慎子学墨子弟子禽滑厘之术，后人不知其为两人，故有疑为师弟子适同名者。其实孟子之慎滑厘，非庄子之慎到也。慎懋赏盖故攀引之。）又因史记之文，而伪造为、慎到、田骈、接子、环渊问答语。真所谓小人无忌惮者。』？邹忌、淳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罗根泽作慎懋赏本慎子辨伪，列八证以难之，（见燕京学报第六期）皆甚确，可参阅。（页一五七-一五九）

于陵子

刘向曾上于陵子，今不传。此乃明姚士床伪撰，见秘册汇函。又宋郑思肖心史，相传亦出于姚，世因谓姚造。余按心史言辞甚多，而且郁勃愤懑，自是一种逸民具至性者之笔，非可伪为也。叔祥与胡孝辕辈好搜古籍，谓于吴门承天寺井中得之。林茂之序，谓僧君慧浚井所得，或是。未敢附和以为伪书，附辨于此。

[重考]

于陵子明姚士床伪造。清四库杂家存目已凿言之，叔祥即士床也。胡孝辕即胡震亨也。然刘向序录亦伪作，与关尹子有刘向序录正同，汉志无于陵子。姚氏谓「今不传」失考甚矣。（卷三，页一一--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齐陈仲子撰。王士禛居易录曰：「万历间，学士多撰伪书以欺世，如天禄阁外史之类，人多知之；今类书中所刻唐韩鄂岁华纪丽乃海盐胡震亨孝辕所造，于陵子其友姚士床叔祥作也。」凡十二篇：一曰畏人，二曰贫居，三曰辞禄，四曰遗盖，五曰人问，六曰先人，七曰辩穷，八曰大盗，九曰梦葵，十曰巷之人，十一曰未信，十二曰灌园。前有元邓文原题词，称前代艺文志崇文总目所无，惟石廷尉熙明家藏；又称得之道流，其说自相矛盾。又有王鏊一引一跋，鏊集均无其文，其伪可验。惟沈士龙一跋，引杨雄方言所载齐语，及竹书纪年战国策列女传所载沃丁杀伊尹，齐楚战重邱，及楚王聘仲子为相事，证为古书，其说颇巧。然摭此四书以作伪，而又援此四书以

证非伪，此正朱子所谓采天问作淮南子，又采淮南子注天问者也。士龙与士床友善，是盖同作伪者耳。末有徐元文跋词，尤舛鄙，则又近时书贾所增，以冒称传是楼旧本者矣。』（页一六〇）

孔丛子

称汉孔鲋撰。汉隋唐志皆无。宋中兴书目始有。嘉佑中，宋咸注。前人辨孔光传，孔子八世孙鲋，为陈涉博士，死于陈，固不得为汉人；而其书记鲋之没，其第七卷号连丛子者，又记太常臧而下，迄延光三年季彦之卒，则又安得为鲋撰！又书中载孔子与子思问答语：子思年六十三，在鲁穆公时；穆公之立，距孔子七十年，子思尚或未生，安得有问答之事！又儒林传所载为博士者曰孔甲，颜师古曰：「名鲋而字甲也。」此书称名鲋字子鱼，亦不相合。又汉志杂家有孔甲盘盂二十六篇，本注谓『黄帝史，或曰夏帝时人』，与孔鲋初不相涉；中兴书目乃云「一名盘盂」，亦误也。李瀛以为东汉末季彦辈为之。朱仲晦以为即注者伪作，其说近是。若为东汉人，隋唐志岂应无乎！

〔考释〕

此书近代已证明与孔子家语同出于三国王肃之手。李瀛序云：「呜呼是书也！果鲋之手笔否耶？」按汉志无孔丛子，而儒家有孔臧十篇，杂家有孔甲盘盂二十六篇。宋晁氏谓：「孔丛子，疑即汉志所谓孔甲盘盂者也云。」（页二五上）

〔重考〕

隋志论语家有孔丛七卷，注云陈胜博士孔鲋撰。其序录称「孔丛家语，并孔氏所传仲尼之旨。」盖今存孔丛子孔子家语二书，并出王肃依托。肃伪造家语，已见前，清儒多谓伪古文尚书，及孔氏传亦出肃手。故孔丛子论书篇：「宰我问禋于六宗何谓也？孔子曰：所宗者六，皆洁祀之也，埋少牢于太昭，所以祭时也。祖迎于坎坛，所以祭寒暑也。主于郊宫，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禋所以祭星也。雩禋所以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其说与伪孔传伪家语并同，此即王肃伪造孔丛之证也。朱子以为注者伪作，殊不知宋咸注此书，咸固万无作此书之魄力也。惟此书记孔氏事，上起季周之孔子，下迄东汉之季彦，则孔丛云者，仍犹孔子家语之意尔。隋志云孔鲋撰，亦殊未合。（卷三，页一二—一三）

〔补证〕

臧琳经义杂记曰：『礼记祭法「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注：「相近当为禋祈声之误也。禋犹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时，则或禋之，或祈之，寒于坎，暑于坛。」释文：「相近依注读为禋祈，如羊反，下音巨依反，王肃作祖迎也。」案禋字从襄，襄与相声乱，祈近皆斤声，故禋祈误为相近，注义甚精，郑不

云相近或为祖迎，则知本无作祖迎者。孔丛子书论云：「祖迎于坎坛，所以祭寒暑也，」与王肃同。孔丛子亦伪书。朱子云：「其文软弱，不类西京，多似东汉人语。」琳考此书解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禋于六宗，皆与伪孔及王肃合。书正义云，惟王肃据家语六宗与孔同。则孔子家语言禋于六宗，亦取祭法为说。其相近于坎坛句，必作祖迎于坎坛。今家语非完书，故无此文，孔仲达所据唐本有之。尝疑孔子家语、孔安国书传、孔丛子皆出于肃手，故其文往往互相祖述。盖三书皆托之孔氏，以希人之尊信，用以改郑说而申己意，驳郑氏非而证己是者，无不于此取之，故三书即肃之罪案也。试以此条论之，郑以相近为禋祈声近之误，肃于礼记改为祖迎，见作相近者，乃形似之误，而非声近之误，又恐后人不信其说，因托之家语以证之，复恐后人并疑家语为己所私定，故又着之孔丛子以证之。肃之诡计劳心，往往若此，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恐急索解人不得也。』眉按：疑孔丛子文体者，不特朱熹，洪迈、戴表元亦疑之。迈之言曰：『前汉枚乘与吴王濞书曰：「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县无极之高，下垂不测之渊，虽甚愚之人，犹知哀其将绝，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又重镇之，系绝于天，不可复结，坠入深渊，难以复出。」孔丛子嘉言篇载子贡之言曰：「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县之于无极之高，下垂之于不测之深，旁人皆哀其绝，而造之者不知其危，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重而镇之，系绝于高，坠入于深，其危必矣。」枚叔全用此语，汉书注诸家皆不引证，惟李善注文选有之。予按孔丛子一书，汉艺文志不载，盖刘向父子所未见。但于儒家有太常蓼侯孔臧十篇，今此书之末，有连丛子上下二卷，云孔臧着书十篇，疑即是已。然所谓丛子者，本陈涉博士孔鲋子鱼所论集，凡二十一篇，为六卷，唐以前不为人所称，至嘉佑四年宋咸始为注释以进，遂传于世。今读其文，略无楚汉间气骨，岂非齐梁以来好事者所作乎！』(容斋三笔)表元之言曰：『子鱼生于战国之末，一为陈涉出，知难而退，遗言隐行，不传于世者必多，安在猎取一二，自暴其美，侈然上附于先君之列，而谓之着书耶？张耳、陈余二人者，汉初谓之贤士，又或以叔孙通为圣人，今书数引其名，此后人所推托，若房玄龄杜如晦之于文中子耳。连丛亦非孔臧所为。其四赋尤猥劣，无西都人语气，二书依傍故实，仅仅不失。余故读而疑之。然诸子书自列御寇以下，多非正文，君子之于书，为其可以正人心，息邪说也，则存之。孔丛子者，矫矫然守其经生之学，试读而行之，其心之于贫贱患难也，不苟辞之矣。此非孔氏子孙若其徒，孰能为哉？』(剡源戴先生文集卷二十三读孔丛子)盖二人犹未知为王肃伪撰。清人论孔丛子为王肃伪撰者颇多，以臧琳所辨，意虽不在孔丛，然最足见王肃重迭作伪之肺肝，故举此以概其余。惟姚氏据高似孙子略宋濂诸子辨之说，疑子思年六十三(三系二之误)，不

及与孔子问答，亦难遽定。汪琬跋子略曰：『汉书孔光传首载孔氏谱牒，孔子生伯鱼鲤，鲤生子思伋，伋生子尚高，则伯鱼为子思父审矣。家语孔子年二十，娶亓官氏，明年生伯鱼，伯鱼年五十，先孔子卒，孔子后三年始卒，使子思犹未生，则孔氏谱不足据耶？史记鲁世家，穆公之立也，距孔子已七十年，子思寿止六十二，使穆公时犹在，则与孔子相隔绝久矣，其去伯鱼当益远，不得为其子；然遍考诸书，又不言孔子有他支庶，何也？予以为宜从孔丛子。盖孔丛子与谱牒，皆出孔氏子孙之手，其说必有证左，非他书臆度者比也。』（尧峰文钞卷三十九）则信孔子子思有问答事，而无以祛子思年六十二之疑。梁玉绳曰：『王肃家语后序从史记作六十二：考伯鱼先孔子卒，则孔子卒时，子思当不甚幼，而孟子檀弓并称子思在鲁穆公时，故汉艺文志曰：子思为穆公师也。孔子没于哀公十六年，历悼公元公至穆公即位之岁已七十年，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书剩言载王草堂复礼辨史记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误；曲阜孔农部继汾阙里文献考亦云然，当不谬也。刘恕外纪据孔丛记问篇子思孔子问答，与抗志篇子思居卫鲁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寿为疑；而不知孔丛伪书，自不足信，通考二百九引书录解题及余冬叙录廿六俱辨之。通鉴书子思言苟变于卫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误信孔丛尔。』（史记志疑卷二十五）然则孔子子思之问答固不足信；即史记所载亦误也。王肃家语后序从史记作六十二，岂非疏欤！叶适亦谓孔丛子所载子思岁月，全不可考。（习学记言卷十七）至四库提要谓『水经注引孔丛子曰：「夫子墓莹方一里，在鲁城北六里泗水上，诸孔邱封五十余所，人名昭穆不可复识，有铭碑三所，兽碣具存」云云，今本无此文，似非完帙。然其文与全书不类，且不似孔氏子孙语，或酈道元误证？抑或传写有讹，以他书误题孔丛欤？』则单文偶征，即出孔丛原书，亦与真伪无干。（页一六二-一六六）

文中子(又名中说)

称隋王通撰。宋阮逸注。世有以其姓名史所不载，疑并无其人者。按王仲言挥尘录曰：「唐李习之尝有读文中子；刘禹锡作王华卿墓志，载其家世及通行事甚详；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见文集」，胡元瑞又言王勃传称「祖通，隋末大儒」，则是有其人矣。又有疑其书为阮逸伪造者。按唐志已有五卷，胡元瑞谓「刘蕡已斥其僭经之罪」，则又非皆逸伪造矣。予谓既有其人，又其书为所作，则适以见通一妄夫耳。尔何人斯，而敢上比孔子，作伪书以僭论语乎？即孔子之后再圣，亦当别出言行；未闻有比僭其书便可为圣人者！甚至于颜子，亦取一门人蚤死者僭之，其可恶甚矣！若夫捏造唐初宰相以为门人，当时英雄勋戚辈直斥之无婉辞，又何其迂诞不经也！以至武夫悍卒，日仆仆于其门而问道讲经，虽三尺童子亦知其无是事矣！说者又以为出于其子福郊福峙之所为

。然则其父报仇，子且行劫，有所由来，宁足为通洗罪乎！至其书之舛错者，尤不一焉。如仁寿四年，通始至长安，李德林卒已九年，而书有德林请见之语。江都有变，而书有泫然而兴之言。关朗在太和中见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岁开皇四年甲辰，一百七年矣，而书谓问礼于关子明。隋书薛道衡子收初生，即出继族父儒，至于长成，不识本生，而书有薛公命子往事之之语。此皆晁氏所摘发者若此，抑又无论矣。自宋之程朱极为揄扬，以为「隐德君子」，以为「其学近正」，以为「愈于退之」，自此后人遂依声附和，不敢于轻议。噫！其书为道，以五典潜五礼错为至治，亦曾见之否耶？中以佛为圣人，以无至无？诸人于其舛错悖戾，率举而归之于二子与阮逸，然则通之善处又安在也？自予论之，惟以此书为阮逸伪造则已，通犹可解免；若以为非阮逸伪造，则无可解免矣。即以为福郊福峙之所为，亦于通无可解免矣。通耶，郊耶，峙耶，逸耶，吾不得而知之；总不若火其书之为愈也。

[考释]

书都十篇，字字句句皆刻画论语，师弟亦互相标榜，自比孔颜。自汉以来，僭拟圣人自通始；聚徒讲学之风亦自通始。儒风变古，实以此为一大关键也。（页二六下-二七上）

[重考]

晁氏云：「隋王通之门人，共集其师之语，为是书」，又首揭发其纰缪于事实，深可怪笑者，不一而足，似归狱于门人所为也。然晁氏既疑房杜李魏二温王陈皆非其门人，则门人为谁，又不能言也。故清四库据杨盈川集杜樊川集，文中子确有其人，因断言宋咸必以为实无其人，洪迈必以为其书出阮逸所撰，诚为过当，而出于其子福郊福峙等纂述遗言，虚相夸饰而成也。」然郊峙等，未有文誉，故章炳麟据唐书文艺传：「王勃祖通，尝起汉魏尽晋，作书百二十篇，续古尚书，有录无书十篇，勃补完缺逸，定着二十五篇。」因推定中说与文中子世家，亦勃所依托也。虽然，隐逸传「又称王绩兄通，隋末大儒也，仿古作六经，又为中说以拟论语，不为诸儒称道，故书不显，惟中说独存。」疑通确有遗文，身后子孙兄弟从而张大之，故有种种夸诬之言也。唐志中说五卷，乃字之误，通志、崇文目、读书志等皆作十卷，与今本每篇一卷，凡十卷，正合。末附者复有五篇也。（卷三，页一五）

[补证]

眉按：司马光文中子补传评曰：『余窃谓先王之六经，不可胜学也，而又奚续焉？续之庸能出于其外乎？出则非经矣。苟无出而续之，则赘也，奚益哉！今其六经皆亡，而中说独存。中说亦出于其家。虽云门人薛收姚义所记，然予观其书，窃疑唐室既兴，凝与福峙辈依并时事，从而附益之也。何则，其所称朋

友门人，皆隋唐之际将相名臣，如苏威、杨素、贺若弼、李德林、李靖、窦威、房玄龄、杜如晦、王珪、魏征、陈叔达、薛收之徒，考诸旧史，无一人语及通名者。隋史，唐初为也，亦未尝载其名于儒林隐逸之间。岂诸公皆忘师弃旧之人乎？何独其家以为名世之圣人，而外人皆莫之知也。福畴又云：「凝为监察御史，劾奏侯君集有反状，太宗不信之，但黜为姑苏令。大夫杜淹奏凝直言非辜。长孙无忌与君集善，由是与淹有隙。王氏兄弟皆抑不用。时陈叔达方撰隋史，畏无忌不为文中子立传。」按叔达前宰相，与无忌位任相埒，何故畏之，至没其师之名，使无闻于世乎？且魏征实总隋史，纵叔达曲避权威，征肯听之乎？此予所以疑也。又淹以贞观二年卒，十四年，君集平高昌还而下狱。由是怨望十七年，谋反诛，此其前后参差不实尤著者也。』(邵博闻见后录)洪迈曰：『王氏中说所载门人，多贞观时知名卿相，而无一能振师之道者，故议者往往致疑。其最所称高弟曰程仇董薛。考其行事，程元、仇璋、董常无所见。独薛收在唐史有列传，踪迹甚为明白。收以父道衡不得死于隋，不肯仕。闻唐高祖兴，将应义举，通守尧君素觉之，不得去。及君素东连王世充，遂挺身归国，正在丁丑戊寅岁中。丁丑为大业十三年，又为义宁元年；戊寅为武德元年，是年三月，炀帝遇害于江都，盖大业十四年也。而杜淹所作文中子世家云：「十三年江都难作，子有疾，召薛收谓曰：吾梦颜回称孔子归休之命，乃寝疾而终。」殊与收事不合，岁年亦不同，是为大可疑者也。又称李靖受诗及问圣人之道，靖既云丈夫当以功名取富贵，何至作章句儒，恐必无此也。今中说之后，载文中次子福畴所录，云杜淹为御史大夫，与长孙太尉有隙，予按淹以贞观二年卒，后二十一年，高宗即位，长孙无忌始拜太尉，其不合于史如此。故或者疑为阮逸所作，如所谓薛收元经传亦非也。』(容斋续笔。郑瑗井观琐言：『李？答王载言书云：「理有是者，而词章不能工，王氏中说是也。」宋龚鼎臣尝得唐本中说于齐州李冠家，则中说之传久矣。』因谓龚氏本与阮逸本，文各不同，逸或不能无增损于其间，以启后人之疑。)叶大庆曰：『世家云：「开皇四年，文中子始生。」又曰：「开皇九年，江东平，铜川府君叹曰：王道无叙，天下何为而一乎！文中子侍侧十岁矣」云云：大庆按，开皇四年文中子始生，至九年方六岁，何为而言十岁乎？此其疏略自戾，不待他人攻其失也。又云：「十八年文中子有四方之志，受书于东海李育，问礼于河东关子明。」(时文中子二十五岁)大庆按，子明乃北魏孝文太和末年，为晋阳穆公公府记室，(穆公，文中子高祖。)穆公荐于孝文，孝文曰：「嘉谋良策，勿虑不行，朕南征还日，当共论道以究治本。」计其年代，当齐明帝永泰元年戊寅岁也。自是以至开皇十八年戊午，盖一百一岁矣。使子明为记室时方弱冠，至是亦百二十余岁矣，安得有文中子问礼于子明之事？非年岁之抵牾乎？』(考古质

疑)又曰：『中说有可疑处，往往王氏子弟如王凝福時不无附会于其间。何以言之？王道篇云：「李德林请见之，与之言，归有忧色。门人问子。子曰：『德林与吾言，终日言文而不及理。』」门人退，子援琴鼓荡之什，门人皆沾襟焉。」又礼乐篇云「安平公问政」，即德林也。大庆按，通鉴，德林死于开皇之十年，时文中子方七岁，固未有门人，德林何为而请见，门人何为闻琴而沾襟哉？此其谬误，断无可疑。故谓王凝福時不无附会于其间者此也。』(见同上，按此说亦见白挺湛渊静语卷一。宋濂诸子辨谓其书出于福郊福時之所为。)朱鹤龄曰：『今观其书，所称门人李德林、李靖、窦威、房玄龄、杜如晦、王珪、魏征、陈叔达、薛收之徒，皆位至公辅。及考王无功游北山赋，自注云：「吾兄白牛溪之集。门人常以百数，董恒、程元、贾琼、薛收、姚义、温彦博、杜淹等十余人称俊颖」，而不及房杜魏，则三人非及门可知矣。郑毅夫獬论中说之妄，谓李德林卒于开皇十二年，仲淹时年八九岁，而云德林请见，归而有忧色，援琴鼓荡之什，门人皆沾襟。关子明朗，魏太和中见孝文帝，至开皇间已百余年矣，而云问礼于子明。二者，其妄显然。夫仲淹没于大业十三年五月，是岁，唐高祖入关，房魏诸公或往来河汾，相与讲说，亦未可知。其子见诸公之盛也，遂悉引为弟子以重其父，岂知欲重之反而以诬之也哉！』(愚庵杂着)黄式三曰：『阮逸序，责房玄龄不能扬师之教。考史，玄龄卒于贞观戊申，年七十一，则生于开皇前四年戊戌，齿长于文中子六岁；即据史开皇庚申，高孝基典选得房玄龄，年十八，则房公生于开皇三年，齿亦长文中子一岁；(眉按，王世贞读书后云：「李靖以贞观廿三年卒，年七十九，魏征以十七年卒，年七十三，当并长文中子十六岁。房玄龄以贞观廿二年卒，年七十一，当长文中子九岁。杜如晦以二年卒，年四十六，当长文中子四岁。」)其举进士，在文中子献策之前三年。房公能不挟长，不挟贵，师文中子于生前，其既死也，乃不能扬于后乎？杜淹陈叔达，皆书中所指为及门之弟子也。而史载隋文帝恶杜淹之伪隐，流之江表，事在开皇初，则淹著名于文中子初生之时。陈叔达为陈宣帝之子，其封义阳王于大建戊戌，在开皇前三年。然则此书所列弟子之名，等诸乌有子虚而已。』(敝居集读中说)王鸣盛曰：『邵氏远平曰：「王通拟经，宋儒讥其僭；然正学蓁芜，通崛起河汾，毅然自任，就其所至，岂出陆德明、颜师古、孔颖达下，乃隋史既逸其传，唐书又不补入，殊属阙然。」愚谓通隋人，唐书本不当有专传；然新旧隐逸传，于通之弟绩传中，已附见通事，非全不见也。而旧书乃云通自有传，则史之驳文耳。且以通之浮虚无实，原未足比德明诸人，而今所传文中子，在唐已多尊信之者，如陆龟蒙送豆卢处士谒宋丞相序，皮日休文中子碑，司空图文中子碑及三贤赞云云。然皮陆司空，皆未免于诞；至赵宋妄人阮逸为中说注，又多增窜，非仅出通手也。假如其说，唐初房

杜辈皆出通门下，平日讲道论德，佩服训言，后得君秉权，位极将相，纵不能表彰先师，备加崇奉，而隋书实出诸公手，为立一传何难，乃亦靳之，有是理乎！腐头巾村学究牛宫傍教三五儿童，日长渴睡，无以自遣，援笔辄效圣经，开口自任道统，非王通阮逸辈为之作俑哉！』（十七史商榷）俞正燮曰：『文中子王通必有其人，作书者盖王凝父子，夸诞可怜人也。其云：子之家庙，座必东南向，不忘先人之国，似非情理。又云：子之家朝服祭器不假。又云，子躬耕，庶人之职也，何当有朝服？盖虚造语言，随意所之耳。』（癸巳存稿）吴敏树曰：『通之着书也，皆仿佛孔子之所为，岂不曰我孔子之后一人哉？然通之死，年才三十余耳，其着书固已早矣。以孔子之经，而曰三十而立，计其时未敢有所为也。至老而不遇，乃退而有删定之事，孔子且然，况通也哉！通岂逆知己年之不永，身之不显，而欲以其言存其道耶？圣人之道，非言之存也，道固存焉；通果有道耶？如通之所为，盖孔子之所慎重，不敢以易言者，则通且贤于孔子耶？通既已如此矣，又何怪传其书者争附会之，以尊其名，使后之论者，疑其事之多虚，而甚且意通之或无其人也，其有以取之矣。』（书文中子中说后）梁启超曰：『隋末有妄人曰王通者，自比孔子，而将一时将相，若贺若弼、李密、房玄龄、魏征、李绩等，皆攀认为其门弟子；乃自作或假手于其子弟以作所谓文中子者，历叙通与诸人问答语，一若实有其事。此种病狂之人，妖诬之书，实人间所罕见；而千年来所谓河汾道统者，竟深入大多数俗儒脑中，变为真史迹矣。』（中国历史研究法）余谓王守仁传习录中称王通为贤儒，程朱虽称其人，而程疑似经之类，非其所作，朱疑其书多后人添入，守仁则直谓其拟经为效法孔子。孙奇逢又入之理学宗传，称通隐居教授，以洙泗之事为事，粹然无复可议者。钱谦益且谓『文中子序述六经，为洙泗之宗子。有宋巨儒，自命得不传之学，禁遏之如石压？，使不得出，六百余年矣。斯文未丧，当有如皮裘美、司空表圣其人者，表章其遗书，以补千古之阙。』（跋文中子中说）则其魔力之大可知。吴师道曰：『愚尝观韩子送王含序，谓读醉乡记，悲其托于昏冥以逃不遇圣人为之归者，以为绩盖通之弟，通之学以尊孔子，与韩同科，何以无一言之？称醉乡之文辞，而续经中说乃反不道耶？因是而思福郊福峙与其门人既傅会成书，当时耳目犹近，故藏于家而不敢出；意数世之后，殆不复有辨之者，故刘禹锡李？始举其名。二人与韩同时，而韩独未见，盖其传独未广。唐季皮日休司空图好之而始章。其出没隐显之故可知矣。然其岁月事实，抵牾乖刺，终不足以掩后世之耳目也。虚美诬辞，反为父师之累，至有不信其真有是人者，郊峙门人之罪，可胜诛哉！』朱一新曰：『中说非伪书，周秦诸子，无不有自相抵牾之说，盖多为后人杂乱也。惟通既以圣自居，诸弟子遂以圣尊之；唐以前又不知僭经之为非，自子云法言后，规？沿袭，动辄

成风，中说之摹拟，亦犹是也。知尊其师而不知所以尊，龙川陈氏所谓适足为是书之累耳。』斯二说虽颇致疑于其书之抵牾杂乱，而皆欲为王通开脱，诿过于其门人子弟；余谓王通实有其人，门人皆系虚造，是书当为其自作，或授意子弟所作。（章炳麟谓为王勃伪造，亦非确说。）盖谬书而非伪书也。（页一六八—一七六）

六韬

汉志无。隋志始有，称吕望撰。汉志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颜师古曰：「即今之六韬。」按：「六弢」之名出庄子，然汉志儒家，非兵家。其辞俚鄙，伪托何疑。或以其有「避正殿」语，此乃秦汉事；然亦无烦辨此也。惟一端极可笑者，胡元瑞曰：「六韬有太公阴符篇，云：『主与将有阴符，凡八等：克敌之符长一尺，破军之符长九寸，失利之符长三寸而止。』盖伪撰之人不识阴符之义，以为符节之符也。」

[考释]

陆德明庄子释文云：「太公六韬，文武虎豹龙犬也。」由是观之，则六韬之伪，似在陈隋之前矣。（页二七上-二七下）

[重考]

汉志儒家周史六弢六篇，沈氏涛铜熨斗斋随笔云：「六盖大字之误，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古字书无●字，篇韵始有之，当为弢之误。庄子则阳篇仲尼问于太史大弢，盖即其人，此乃其所著书，故班氏有孔子问焉之说。」如是，则列于儒家，宜矣。庄子徐？鬼篇「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说之，则以金板六弢」，此六弢当然为兵书。弢韬古字通。即太公六韬，在汉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者。太公书甚多，而六韬即太公书之篇名，以总包于太公书之内，汉书不着其别目，非无此书也。姚氏考之未明，故云然耳。阴符即兵符，有何可笑，亦未免少见多怪。然今本六韬与群书治要所载异，已非汉隋唐志之旧，而为宋元丰间所改定本，孙星衍有校本及辑佚文，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六—一七）

[补证]

姚鼐曰：『世所有论兵书，诚为周人作者，惟孙武子耳，而不必为武自着；若其余皆伪而已。任宏以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兵权谋，班固出之以入礼经，太史公叹其闳廓深远，则其书可知矣。世所传者，泛论用兵之意，其辞庸甚，不足以言礼经，亦不足言权谋；且仅有卷三耳。汉艺文志，吴起四十八篇，在兵权谋，尉繚子三十一篇，在兵形势；今吴子仅三篇，尉繚子二十四篇。魏晋以后，乃以笳笛为军乐，彼吴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笳笛为节乎？苏明允立起功过于孙武，而着书顾草略不逮武，不悟其书伪也。尉繚之书，不能论兵形势，反杂商

鞅刑名之说，盖后人杂取，苟以成书而已。庄子载女商曰：「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说之则以金版六弢。」然则六弢之文，必约于诗书礼乐者也。刘向班固皆列周史六弢于儒家，且云：「惠襄之间；或云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然则其为周史之辞，若周任史逸之言无疑也。非言兵，亦无与太公也。今六韬徼取兵家之说，附之太公，而弥鄙陋。周之权曰钧不曰斤，其于色曰玄曰黑曰缁不曰乌，晋宋齐梁间市井乃有乌衣乌帽语耳；而今六韬乃曰斤曰乌。唐修隋书，作艺文志，不知古书之逸，举司马法之类悉载之。颜师古注汉书，于六韬直以为即今书。此皆不足以言识。至韩退之乃识古书之正伪，惜其于此数者，未及详言之也。汉书刑法志所载古井田出车之法甚详，其文盖出于司马法，与包咸注论语辞同也。刑法志引其文备，故以六十四井出车一乘，别以三十六井当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合之则百井；包咸引其辞略，故第言成出车一乘耳。其原出一也。作伪者其所见书寡于为古文尚书者，故举此及他经史明载之司马法而并遗之。』(惜抱轩文集卷五读司马法六韬)眉按：史志中兵书，今所传者，殆无一为真本，不特以上六书也。姚鼐因论司马法六韬而斥吴子尉繚子亦伪，甚是。顾实重考除以吴子『今本六篇，首尾起讫一贯，结构过小，』疑非原书外；其三略、六韬、司马法、尉繚子等，皆辨其非伪。惟归三略于太公书中曰：『史汉张良传，良受圯上老人书，乃太公兵法也。汉志兵书略称「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又于兵权谋十三家下，称省伊尹太公等三百五十九种，以此推之，良所得书，亦似当与六韬同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今观六韬三略文辞俱相似，可证也。自传学者别尊之曰黄石公书，又以三卷故而称曰略，即黄石公三略之名所由来欤？』不知韬略即俱为太公所作，今本亦决非太公原书。明人疑韬略者：胡应麟曰：『三略称黄石公，中如「柔能制刚，动而辄随」等语，似有见于道德者，以为即圯上老人授子房书则不可，前辈固多以傅会疑之。六韬称太公，厥伪了然。考汉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盖其书亡于东京之末，魏晋下谈兵之士，掇拾剩余为此，即隋志六韬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读者亟称，要之策士浮谈，视丹书敬义之规，何啻倍蓰！至文伐阴书等篇，尤孙吴尉繚不屑道者，太公以告文武乎！』(? 四部正)焦竑曰：『三略六韬，太公书也。然其中杂援军讖以足成之。夫讖书起于战国之后，太公之时曾有之乎？中略之末，谓「三略为衰世而作」，太公之佐文武，果衰世乎？六韬中其言多诬圣贤之甚，窃孙吴之陈，而谓太公为之乎！』(焦氏笔乘卷六)张萱曰：『兵家六韬三略，相传为太公望之书，第骑战之法，始见于赵武灵王，而六韬首列其说何也？余意太公望尝为此书，久或亡去，今所传六韬三略，乃楚汉间好事者所补，非望笔也。』(疑耀卷二)然明人所言者，前人已多言之，观周氏涉笔、叶适习学记言、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黄震日抄

等书可见；而震之言为最劲。其言曰：『韬略世谓出太公，虽李卫公亦云。以愚观之，伪书尔。春秋荀吴始尝舍车而步；汉以后始有骑将。今其书以车骑步分三，太公时有之乎？春秋后始有霸；三代虽有伯，不以霸称。今其书历叙帝王霸，太公时有之乎？春秋霸主始有结连与国，深入人境者。今其书称「必得大国之与，邻国之助」，又云「行数百里，人马倦休」，太公时有之乎？又谓「取天下者若逐野兽，天下皆有分肉之心」，此袭用「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语。而赘婿者秦始有之，其书亦称赘婿。且自谓三略为袁世作，则不能自掩其为后世之伪明矣。况其为书类多掇拾：三略大率以柔弱不贪为主，此老子之说也。六韬言犹豫狐疑之戒，乃吴子之所已言也。言山兵者，即吴子之谷战；言泽兵者，即吴子之水战；十四变即吴子之十三击；十一卒即吴子之五练说；教战，即其士先教戒之说；分险，即其遇敌溪谷之说。雨不张盖等语，出尉繚子书。火战等说，亦备孙子书。而涓涓不绝等语，又編集古书者也。要其前后，本无主说。三略既不见上中下可分之的，六韬亦不见文武龙虎豹犬之义。大抵书之不切于兵者居半，切于兵者多死法，敌而木偶人也则可耳。其最无理者，文伐十二节，皆阴刻陷人之语，岂文伐之义乎？文王，圣人也，太公闻风兴起，动盍归来乎之思；武王以圣继圣，顺天应人，而太公兴鹰扬之师。今顾以孩提视文武，谓其求教太公，虽帝尧之圣，亦文王所未闻，待倾听而始知焉。此皆根于卜猎得师一语，故附会至此耳。』(日钞黄石公三略六韬)四库总目论武经者多不足录，惟辨六韬之伪，亦足与黄说相参发。其言曰：『考庄子徐？鬼篇称「金版六弢」，经典释文曰：「司马彪崔譔云：金版六韬皆周书篇名。本文作六韬，谓太公六韬文武虎豹龙犬也。」则战国之初，原有是名；然即以为太公六韬，未知所据。汉书艺文志兵家不着录；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注曰：「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则六弢别为一书。(眉按，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云：『六盖大字之误。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古字书无●字，篇韵始有之，当为弢之误。庄子则阳篇仲尼问于太史大弢，盖即其人。』亦足备一解。)颜师古注以今之六韬当之，毋亦因陆德明之说而牵合附会欤！三国志先主传注，始称「闲暇历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志意」，隋志始载太公六韬五卷，注曰「梁六卷，周文王师姜望撰」，唐宋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词意浅近，不类古书。中间如避正殿，乃战国以后之事；将军二字，始见左传，周初亦无此名。」(按路史有「虞舜时伯益为百虫将军之语，杂说依托，不足为据。)其依托之迹，灼然可验。』(崔述亦尝辨六韬之伪，见丰镐考信录。大要申说太公为王者佐，不宜有此权谋术数之言，而无具体证伪之事例，不再录。)然则韬略尚足信耶！其继姚鼐而攻司马法者，则以龚自珍之言为最劲。其言曰：『予录书至司马法深疑焉：古有司马兵法，又有穰苴兵法，齐

威王合之，名曰司马穰苴兵法，此太史公所言。司马宏廓深远，合于三代，穰苴区区小国行师之法而已，又太史公所言。二者合一百五十篇，宋邢昺所见也。见三卷者，晁氏也。见一卷者，陈氏也。实止一卷，为书五篇，则今四库本及一切本是也。其言孙吴之舆台，尚不如尉繚子，所谓宏廓深远者安在！疑者一。自马融以降，引之者数十家，悉不在五篇中，（眉按：杨慎曰：『周礼注引司马法云：「昏鼓四通为大●，夜半三通为晨戒，旦明三通为发昃。」又引司马法云「鼓声不过阊，柝声不过闾，镯声不过闐。」汉书李广传引「登车不式，遭丧不服，振旅抚师，以征不服，率三军之心，同战士之力，故怒形则千里悚，威振则万物伏，是以名声暴于夷貉，威棱憺乎邻国。」文选注引「圣人不贵咫尺之玉而重寸阴」之句。史记注引「血于●鼓，神戎器也。」说文引「一举足曰跬，跬三尺，两举足曰步，步六尺」，又「晨夜纳钹车」，今文皆无，知非全书也。』见升庵全集卷四十四。此即汉以来引文不在今本司马法法中之例证。）疑者二。佚书乃至百四十有五，疑者三。存者是司马法，则佚者是穰苴法矣；齐威王合之之后，何人又从而分之使之荡析也？疑者四。马融以下群书所引，颇有三代兵法及井田出赋之法，是佚书贤于存书远矣，是穰苴法贤于司马法远矣，疑者五。邢陈邵三君之生，不甚先后，所见悬殊，疑者六。』（定盦文集补编最录司马法）经。此六疑，无异为此书伪构之定讞矣。若尉繚子一书，姚鼐谓其杂商鞅刑名之说；姚氏谓其仿孟子为说，已足验其依托。而顾实乃云：『其卒章所云：「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卒之半」云云，验诸近世火器杀人之利，不殊烛照数计于千年之前。』何可笑之甚也！李卫公问对与王通元经关朗易传，同出阮逸，无待更辨。惟胡应麟谓系『唐末宋初，俚儒村学，掇拾贞观君臣遗事，杜佑通典原文，傅以闾阎口耳』而成；姚氏则疑为神宗时所定之本，与马端临同；顾实虽以苏轼之言为有据，亦称姚说为近理：按汪宗沂卫公兵法辑本自序曰：『有宋之初纂御览也，其援引书目，即有卫公兵法矣；曾公亮等编武经总要，亦多引唐李靖兵法矣。及熙宁间，尝诏枢密院检详官与王震等校正通典所纪唐李靖兵法分类解释，令可施行；而未立学官，未见书目，当由书未编成。元丰之武经七书，竟以阮逸伪托之李卫公问对备其数。其时如苏轼、何薳、邵博、吴曾、陈师道之俦，皆稔知为伪书；晁公武陈振孙之释书目，亦确指问对一书出于阮逸家。惟马端临通考疑此即熙宁所定之本。不知阮逸伪撰，与枢密详正，本出二事，观熙宁校试七军营陈，但据通典所引卫公营陈法而重校之，知校正别本初未就；阮逸欲自伸其谈兵之议论，假卫公以徽名，初非因通典而有所附益也。卫公兵法单行之本，宋初当尚有存者；然初未刊行，故至元丰间已不传也。』则今本问对，仍为阮逸伪撰之本耳。（页一八二—一八九）

司马法

史司马穰苴传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论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褻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恒按：汉志以此书列于经之礼类，曰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言军礼者，本于刘歆七略，周礼大宗伯有吉凶军宾嘉五礼之说，故以之入于礼类而曰军礼。其实五礼之说，谬妄不足据也。司马兵法之书，今不可见；其中必多揖让仪文，故史迁亟称之曰「三代未竟其义」，又曰「司马兵法之揖让」也。但班氏既分子类，依任宏兵家四种，奈何又以司马兵法入于经之礼类乎？此班氏之误也。当时百五十五篇，隋志三卷，不分篇，已亡矣；今此书仅五篇，为后人伪造无疑。凡古传记所引司马法之文，今书皆无之；其篇首但作仁义肤辞，亦无所谓揖让之文，间袭戴记数语而已。若然，史迁奚至震惊之以为三代不能竟其义乎？是不惟史迁所谓司马兵法今不复见，即所谓「附穰苴于其中，号曰司马穰苴兵法」者亦不复见矣。

[重考]

班固汉志以司马法，列于经之礼类，自不可非。司马迁震惊其文，以为三代不能远过，观今虽残帙无多，而文词亦庶几近之。隋唐志题司马穰苴撰，清四库据史记本传，正为齐国诸臣所追辑，非穰苴撰者，是也。至古传记所引司马法之文，今书皆无之，则佚文甚多，似未可遽据以为伪作之证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八）

[补证]

见「六韬」条

吴子

称魏吴起撰。汉志四十八篇；今六篇。其论肤浅，自是伪托。中有屠城之语，尤为可恶。或以其有礼义等字，遂以为正大非武之比，误矣。

[重考]

此书汉志四十八篇，未审何状，而今本六篇，首尾起讫一贯，结构过小，已可疑非原书矣。章炳麟谓「书中所载器物，多非当时所有，盖是六朝人依托」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八）

[补证]

见「六韬」条。

黄石公三略

汉志无。隋志始有。其称黄石公者，史载张良过下邳，圯上老人授书曰：太公兵法也。或又以为黄石公所授，故称之。隋志无以名之，乃曰「下邳神人撰」

，甚可笑，其伪无疑。

[考释]

三略不类秦汉间文。汉光帝诏虽引之，安知非反摭诏中所引二语，以证实其书。谓之北宋以前，则可矣。(页二八下)

[重考]

隋志题神人撰，诚为荒谬。史汉张良传良受圯上老人书，乃太公兵法也。汉志兵书略称「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又于兵权谋十三家下，称省伊尹太公等三百五十九种以此推之，良所得书，亦似当与六韬同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今观六韬三略文词俱相似，可证也。自传学者别尊之曰黄石公书，又以三卷故，而称曰略。即黄石公三略之名所由来欤。考隋志兵家，梁有太公阴谋三卷，太公兵法三卷，黄石公记三卷，黄石公略注三卷，要俱似同书而别本，故分别着录。孙诒让曰：「隋志云黄石公三略三卷，梁又有黄石公记三卷。案后汉书臧宫传，光武诏引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马总意林引黄石公记云『与众好生者靡不成，与众同恶者靡不倾』，文并见今本上略，又云『四民用虚，国家无储，四民用足，国家安乐』文见下略，是黄石公三略即七录之黄石公记也。隋志分为二，似失考。」孙说甚核。又考谶语起于六国之间，三略多志军谶，亦足为秦汉古书之证。(卷三，页一九-二〇)

[补证]

见「六韬」条

尉繚子

汉志杂家有二十九篇，兵家有三十一篇。今二十四篇。其首天官篇与梁惠王问对，全仿孟子「天时不如地利」章为说；至战威章则直举其二语矣。岂同为一时之人，其言适相符合如是耶？其伪昭然。又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能杀其半，威加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教人以杀，垂之于书，尤堪痛恨！必焚其书然后可也。史称杨素每临敌，必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至百人，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对阵辄令数百人出，不能陷阵而还者悉斩之，如是往复为常：正与此说同。

[重考]

汉志兵形势家尉繚子三十一篇，今存二十四篇，而佚其七篇，郑樵通志未审汉志有两尉繚，而妄诋班固，过矣。天官至兵令二十四篇，皆言刑政兵战之事，多近于正，与战国权谋颇殊。至其卒章所云「古之善兵用者，能杀士卒之半」云云，验诸近世火器杀人利，不殊烛照数计于千年之前，以知古人所谓兵凶战危，洵凛乎其言之也。张横渠早年喜谈兵，尝注此书而不传。又史记始皇本纪载有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距梁惠王鬼谷子时已甚远，当别是一人。别详

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〇-二一)

[补证]

见「六韬」条。

李卫公问对

晁子止曰：「史臣谓李靖兵法，世无完书，略见于通典。今问对出于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陈直斋曰：「亦假托也！文辞浅陋尤甚。今武学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何蘧春渚纪闻言其父去非为武学博士，受诏校七书，以六韬问对为疑，白司业朱服，服言此书行之已久，未易遽废，遂止。(恒按：今七书以六韬问对抑置于后者，朱服因何去非此言也。)后为徐州教授，与陈师道为代，师道言闻之东坡：『世传王通元经，关朗易传，及李靖问对，皆阮逸伪撰；逸尝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苏也。」马贵与曰：「四朝国史，神宗诏枢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无全书；杂见通典，离析讹舛。又官号名物与今称谓不同，武人将佐不能通其意。令枢密院官与王震、曾？、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类解释；令今可行。』岂即此问对三卷耶？或别有其书也。然晁陈二家以为取通典所载附益之，则似即此书。然神宗诏王震等校正之说，既明见于国史，则非逸之假托也。」恒按：今世传者当是神宗时所定本，因神宗有「武人将佐不能通晓」之诏，故特多为鄙俚之辞。若阮逸所撰，当不尔。意或逸见此书，未嫌其志，又别撰之；而世已行此书，彼书不行欤？然总之为伪书矣。以上六韬至问对凡六书，暨孙子，宋元丰中定为七书，谓之武经，以取武士。今世仍之，故予亦类记焉。其孙子别出于后。七书中惟孙子为古；余皆伪，可废也。

[重考]

胡应麟四部正讹中，力诋此书，谓「其词旨浅陋猥俗，兵书之最不足采者，而宋人以列九经，殊可笑。按阮逸所撰中说序，及关朗易传等文，各可观，不应鄙野至是。此书不特非卫公，亦非阮逸。当是唐末宋初，俚儒村学，掇拾贞观君臣遗事，杜佑通典原文，傅以闾阎耳口，武人不知书，悦其肤近，故多读之」云云。但东坡既有此言，必非无据。姚氏疑阮逸书已不行，今本当是神宗时所定，便于武人，特多为鄙俚之辞，说亦近理。(卷三，页二二)

[补证]

见「六韬」条。

素书

称黄石公撰。宋张商英注。即商英所伪撰；荒陋无足辨。

[重考]

胡应麟四部正讹中谓「此书所称仁义道德，皆剽拾老庄之肤语，傅合周孔之庸

言，而『悲莫悲于精散，病莫病于无常』等词。又仙经佛典之绝浅近者，使商英不为此书，或为之而匿其姓名，亦未知其学之陋，一至是也。若序称子房以殉墓中，自诸葛孔明而下，皆不得闻，则三尺童子业能呵斥矣。」元瑞此言，诚能曲中其失。徒以此书虽伪，尚近古道家宗旨，颇有合于以柔制刚以进为退之理，故至今尚传耳。（卷三，页二三）

[补证]

眉按：都穆曰：『宋张商英注素书一卷，谓即圯上老人以授张子房者。其曰「晋乱，有盗发子房冢，于玉枕中获之，自是始传人间。」又曰：「上有秘戒，不许传于不道不仁不圣不贤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人不传，亦受其殃。」以为其慎重如此，此可以见其伪矣。子房以三寸舌为帝者师，而卒之谢病辟谷，托从赤松子游，君子称其明哲保身，颇有死而葬以玉枕，其伪一也。自晋逮宋，历年久远，岂是书既传，而荐绅君子不得而见，亦未闻一言及之，其伪二也。书有秘戒，乃近世术家欲神其术之俚言，而谓圯上老人为之，其伪三也。且书中之言，往往窃吾儒之绪论，而饰以权诈。苏文忠谓圯上老人，秦之隐者，而其言若是，乌足以授子房？其为张氏之伪明矣。』（听雨纪谈）余谓史记留侯世家欲神张良佐汉事，所言多不实。彼四皓者，其事其地，前人犹多疑之；圯上老人与仓海君赤松子等耳，又足信乎？苏轼以为秦世隐君子出而试之，（留侯论）盖虚拟未定之辞，且云其意不在书，而此书竟托之圯上老人作，诚姚氏所谓荒陋无足辨者。（页一九〇）

心书

称诸葛亮撰，伪也。

[重考]

蜀志诸葛亮传详列著作于后，初无是书之名，隋唐诸志宋人书目亦俱不载之，故是书最为晚出。自兵机以迄北狄，凡五十五篇，篇幅俱不甚长，即可知其窘于才矣。大都剽掇孙吴家言，而傅益以迂陋之谈，与所传十六策及将苑二书，同一厚诬前贤，皆不足究诘也。清张鹏翮撰忠武志，朱璘编诸葛丞相集，皆取是书，未免寡识。（卷三，页二三-二四）

风后握奇经

后世伪撰。

[重考]

汉志兵阴阳有风后十三篇，隋志有黄帝蚩尤风后行军秘术二卷，其书均久佚无可考，唯唐独孤及八阵图记始有「风后握机制胜，作为阵图」之语，其所记，皆与今风后握奇经吻合，盖即唐末宋初入所依托，故李卫公问对称太宗曰「黄帝兵法，世传握奇文，或谓为握机文，何谓也」云云。盖卫公问对亦此时所

出伪书，故相印合也。新旧唐志俱不载，至宋中兴馆阁书目，始载风后握机一卷，据伪晋马隆序，今本当即其书。虽空言而具有条理，亦以中国兵事学无进步，故流传八九百年，为谈兵家所祖已。清李光地、张惠言俱有握奇经注，大可不必。（卷三，页二四-二五）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考唐独孤及毗陵集有八阵图记曰：「黄帝顺煞气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将风后握机制胜，作为阵图。故八其阵，所以定位也。衡抗于外，轴布于内，风云附其四维，所以备物也。虎张翼以进，蛇向敌而蟠，飞龙翔鸟，上下其旁，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余地，游军以按其后列，门具将发，然后合战，弛张则二广迭举，犄角则四奇皆出」云云，所说乃一一与此经合。疑唐以来好事者因诸葛亮八阵之法，推演为图，托之风后；其后又因及此记推衍以为此经；并取记中握机制胜之语以为之名。宋史艺文志始着于录，其晚出之显证矣。高似孙子略曰：「马隆本作幄机。序曰幄者帐也，大将所居，言其事不可妄示人，故云幄机。」则因握幄字近而附会其文。今本多题曰握奇，则又因经中有「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奇」之语改易其名也。』谢应芝曰：『握奇经不详所由着。或云出于风后及太公望。又谓乐毅、张良、韩信与为之。然古兵家言不闻有握奇经，其书盖晚出也。黄帝汭泉涿鹿之战，既荒远无征；武王之伐纣，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一戎衣而有天下，孟子曰：「以至仁伐至不仁，未见其血之流杵也。」彼管仲诡道伐楚师次召陵，且未尝用战，况在风后太公之伦耶！至若晋楚城濮之战，胥臣狐毛栾枝出奇制胜，而先轸郤溱以中军出击，遂致马牛风于泽，亡大旆之左旂；设得臣以一军袭之，晋兵有不反顾自乱哉？惟握奇之言兵也，以奇战，以正守，先为不可败以为胜，断乎其不至此。战国以来，杀人如草芥，独乐毅韩信之用兵未尝有败；而淮阴垓下之战，孔将军居左，费将军居右，皇帝在后，绛侯柴将军在皇帝后，或曰即握奇阵法也。不得乎此，虽城濮之胜，未尝不危；得乎此，虽以项籍之强，卒胜之于垓下。然项籍既败，以二十八骑分为四队，四向驰击，亦握奇之法，而兵败身死何哉？大抵持刚者折，持战者亡，故曰：节制之师，不敌仁义，君子必不以彼而易此。秦人焚书之余，百氏杂家争出，学者又务为隐怪，支离傅会，破谊害道，误人之身家，而握奇之言独近正，或出于乐毅韩信之徒有不可知。言兵者宝焉。』（辨握奇经）眉按：应芝言近迂阔，不如提要谓唐以来人所托为确。（页一九一--一九三）

周髀算经

汉志无。隋志始有。「周髀」之义未详。或称周公受之商高，故曰周髀，则益诬矣。

[重考]

周者，围也，髀者股也表也，以勾股为术，故曰周髀。周公商高问答，其本文也。荣方陈子以下，所推衍也。其文，辞简而意该，理精而用博，实言数者所不能外。其圆方矩度之规，推测分合之用，莫不与西法相为表里。臧玉林(琳)曰：「此篇文句简质，义蕴精深，当是先秦古书，非后人所能托撰。」谅哉。不见于汉志者，盖汉中秘所不藏，故不着录也。今欧西测天，专恃三角八线，所谓三角即古之勾股也，而中国即见端于此书，岂非世界算法之统宗乎。汉赵君卿爽为之注，亦卓绝不磨。(卷三，页二五)

[补证]

顾观光读周髀算经书后曰：『此书废弃已千余年，虽以梅定九戴东原诸公竭力表章，而终不克大明于世者，以其所言周径里数，皆非实测故也。今按经文首章，即云「笠以写天，天青黑，地黄赤。天数之为笠也，青黑为表，丹黄为里，以象天地之位。」而七衡图后又云：「凡为此图，以丈为尺，以尺为寸，以寸为分，分一千里。凡用缙方八尺一寸。」然则经中周径里数，皆为绘图而设，非其真也。天本浑圆，而绘图之法，必以视法变为平圆。既为平圆，则不得不以北极为心，而内衡环之，中衡环之，外衡又环之。夫外衡之度，本与内衡等也，而自图视之，则内衡之度最小，中衡稍大，外衡乃极大，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一也。三衡之度，粗细不同，绘图之法，必核其实。若以中衡为主而齐之，则内外衡之度，多寡不均，且奇零难尽，故必变度数为里数，而取数始真，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二也。中衡距北极九十一度，本为周天四分之一，而自图视之，半径六十度，仅得周天六分之一。惟内衡距北极六十六度，与半径略相近，故中外衡距极里数，并以内衡度法起算，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三也。然半径六十度，而内衡距北极六十六度，两数相差五度，乃以黄赤二极联为一线，于此在线距北极五度，指一星以为识，命曰北极璇玑，一昼夜左旋一周，而过一度。恒以冬至夜半加子，春分夜半加卯，夏至夜半加午，秋分夜半加酉。十二月建之名，因之而起，此借象之第一根也。当时实测，内外衡相距四十九度，半之得二十四度，即黄赤大距，加璇玑距北极五度，得三十度，适合周天十二分之一。夫中衡距北极，本周天十二分之三也，而中衡距内衡，又为周天十二分之一，则内衡距北极，必为周天十二分之二，而与外衡距内衡之度相等，此借象之第二根也。里数之根，无所取之，乃于王城立八尺表以测日景。夏至正午一尺六寸，冬至午正一丈三尺五寸，其较为一丈一尺九寸，即命十一万九千里为外衡距内衡数，亦即为内衡距北极数，此借象之第三根也。乃置十一万九千里，倍之得二十三万八千里，即内衡径；三之得三十五万七千里，即中衡径；四之得四十七万六千里，即外衡径。以度命之，内衡距北极六十度，内

衡距中衡，中衡距外衡，各三十度，若与实测不符；而中衡距北极九十一度，内衡距璇玑北游六十六度，外衡距璇玑南游百十五度，皆与实测所得，不约而同，且黄赤极并无象可见，今以璇玑表之，可以测北极之高下焉，可以得黄极环绕北极之象焉，可以明天左旋，日右旋，一岁而差一周天焉。呜呼，可谓巧之至矣！但其理隐于法中，而未尝明言其故，自赵君卿以下，随文衍义，未有能阐其微者。戴东原直指北极璇玑为黄极，则璇玑径二万三千里，而内衡距外衡十一万九千里，判若天渊，何可混而为一？钱竹汀以璇玑为近北极大星，似矣；而以十一万九千里为内外衡相距之实数，则黄赤大距三十度，亦振古未闻之异说。皆由不知周髀为绘图之法，且其图为借象，而非实数故耳。余于是书，盖尝展转思之而不得其解。后阅西人浑盖通宪，见其外衡大于中衡，与周髀合，而以切线定纬度，则其度中密外疏，无一等者，乃恍然悟周髀之图，欲以经纬通为一法，故曲折如此，非真以地为平远，而以平远测天，如徐文定公所谓千古大愚者也。况地圆之理，经中已不啻三令五申，安得复生异说，故为此论以明其故云。』(武陵山人杂着)钱宝琮周髀算经考曰：『周髀首章言昔者周公问于商高：「天不可阶而升，地不得尺寸而度，请问数安从出？」商高答以勾三股四弦五之率，及用矩测望之大要，周公称善。自此以下至于终卷，则为荣方陈子问答之辞，详述勾股测望之应用，确定盖天学说及历法之基础。全书凡七千余字。首章二百六十四字，约占全书二十七分之一。但注释者自赵君卿以后，皆以陈子荣方为周公后人。其勾股测望之法，皆肇自周初。且谓荣方问于陈子以下，非周髀本文。南宋鲍浣之谓「其书出于商周之间」，明朱载堉谓「为周公遗书」，数理精蕴谓「成周六艺之遗文」，皆指首章二百六十四字而言也。然周髀开宗明义第一句，为「昔者周公问于商高曰」，周髀非周公遗书，不待证而自明。又首章二百六十四字中无「髀」字。「周髀」二字，在荣方陈子问答中，有明白解释：卷上：「荣方曰：周髀者何？陈子曰：古时天子治周，故曰周髀，髀者表也。」惟历来解释周髀命名之义者，多穿凿附会之谈：如晋虞喜安天论云「周髀或人姓名，犹星家有甘石」；宋李藉周髀音义云「周天历度，本包牺氏之法，其传自周公受之于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清冯泾周髀算经述云「周谓全体，髀谓股分」，皆不以陈子之说为然，不知何取。周髀七千余言，几全取陈子之学说；商高一篇，不过为全书之导言耳。周髀二字之取义，自当以陈子之说为是。周髀书撰着时代，亦当由研究陈子学说决定之。余考周髀所详天体论测望星象诸大端，多与淮南子天文训相近，撰书时代，当为略后，而相去不远。周髀首章言「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与淮南子天文训「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同意。大戴礼曾子天圆篇亦言「天圆地方」，然恐是伪书，撰着时代未必在淮南子之前，其证一也。周

髀「勾之损益寸千里」，与天文训「寸得千里」「南千里阴短寸」算法相同。惟天文训表高一丈，而周髀则表高八尺。尚书考灵曜张衡灵宪皆与周髀术同，而时代较后。其证二也。周髀「以日始出立表而识其晷，日入复识其晷，晷之两端相直者正东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与天文训「正朝夕」求「东西之正」大同小异。其证三也。周髀以日冬至在牵牛初，夏至在东井，春分在娄，秋分在角，与刘歆三统历谱所载牵牛初冬至，娄四度春分，井三十一度夏至，角十度秋分相符；较之天文训二月建奎娄，五月建东井，八月建元，十一月建牵牛则稍异。以岁差考之，周髀所载实测时代，当较天文训为后。其证四也。今传本周髀八节二十四气晷影，为注者赵爽新术。据其自注，周髀本法，「以一日之率，十五日为一节」。又云「旧晷之术，于理未当」。天文训亦言「日行一度，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时之变。」计算皆不求精密。其证五也。周髀一日分十二时，称曰日加某支，与三统术同。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记历书等书尚无是称。周髀撰着时代，较天文训为后，其证六也。古无二十四气之分，秦汉间实行颛顼历，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始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时之始，二至二分为四时之中。然吕氏春秋十二月纪称二至曰「日长至」，「日短至」，称二分并曰「日夜分」，犹与现行者名目稍异；至淮南子天文训，冬至之后，每隔十五日，有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等二十四气名目，次序皆与现行者相同矣。惟汉武太初元年以后之三统历，据三统谱所载，立春之后，先惊蛰而后雨水，春分之后，先谷雨而后清明，与今制序次稍异；后汉四分历以后，始改如今制。又按淮南子时则训，孟春之月云「蛰虫始振苏」，仲春之月云「始雨水」，天文训言清明风为立夏节前后之风，可证淮南子二十四气次序，当与三统历谱相同，今之传本，殆经后人改窜者也。周髀八节二十四气次序，亦与东汉四分术同，而与西汉时实行之三统术异；但周髀晷影算法，为注者赵爽新术，其二十四气次序，或经爽据当时历术改正，原文次序，无可考矣。夏小正云，「正月启蛰」，惊蛰节原作启蛰，汉人避景帝讳称启蛰；开元以后又复惊蛰之称。今传本周髀以启蛰为二月节，岂其撰着时代远在景帝以前乎？余以为自景帝以至汉末三百余年，周髀书辗转传抄，未必能保持原状。今本作启蛰，可有两种解释：一，赵爽似是三国时吴人，对于汉帝名讳，已不必顾忌，更定晷影新术时，改复旧称。二，李淳风造麟德历术，主用启蛰旧名，当其校注周髀时，改惊为启。二说孰是，则未能断言。周髀算学于分数乘除及开方算法已甚完备，与九章算术方田少广两章之术难分轩輊，或是同时代之著作。余考九章算术勾股章在东汉末始得成立，刘徽重差章则撰于三国时。东汉郑众注周官保氏九数云「今有勾股重差」，是勾股与重差，在郑众时皆不列于九数之内，距二术草创时期当不甚远

，勾股重差在周髀书内已略具椎轮，未成大辘，似皆可为周髀撰于西汉时之旁证。』(科学杂志十四卷一期)眉按：此书不必论真伪。录顾说，以见此书在科学历史上之一定价值；录钱说，以见此书即为西汉人所撰，亦可证中国先民研究科学历史之久远。(页一九四-二〇〇)

石申星经

史天官书引齐甘公魏石申。今传有石申星经，亦伪也。

[重考]

史记天官书言齐有甘公，魏有石申，(汉志作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皆在战国时，非汉人也。尝考天官书词致古奥，自成一种文字，此必出于甘石之传，非司马子长所能自造，故班孟坚即取之以作汉书天文志，后之言天象者，舍史汉而别求甘石之经，何异弃周鼎而求康瓠。今汉魏丛书本星经二卷，题汉石申撰。据隋唐志俱有星经簿赞一卷，而无星经二卷，至读书志、通考、宋志始有甘石星经一卷，竟指为甘石合撰。又别有石氏星簿赞历一卷，当即隋唐志之星经簿赞而不同也。晁氏称「甘石星经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星图象次舍，有占诀，以候休咎」，今本自四辅六甲以下一百六十二节，合之晁氏所称，约略相同，当即一书，实后人采晋隋二志之文成之，词意浅近，必非古书，故读汉书天文志注，易干凿度郑注引星经，今本皆无之。是知刘宣卿所见之星经，尚是真古书，未审佚于何时，而今本星经，当属北宋人所伪托可知也。(卷三，页二六-二七)

[补证]

钱大昕与梁耀北论史记书曰：『天官书文字古奥，非太史公所能自造，必得于甘石之传。今世所称甘石星经，乃后人伪托，多袭用自不能掩，较之太史公书，独周鼎？晋隋二志而稍为异同，要其剽窃之之与康瓠也。』(跋星经意同)又十驾斋养新录曰：『续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五六百言，今本皆无之，是刘昭所见之星经久失其传矣。』吴汝纶廿八宿甘石不同考曰：『甘石之星经亡久矣，不见于汉书艺文志。今所传星经以为石氏书者贗也。太史公言星多采之二家，然不取其占验，以为米盐凌杂，以故其说不传。今其遗说之可考者，独廿八宿之名目耳。自周礼载廿八星而不详其目，尔雅止十七星，月令则廿六星，今所传廿八宿之名，始见于吕览。而史记律书则不数斗觜觿东井舆鬼而易以建星罚狼弧四星，又以七星次张后，与吕览不同；至天官书言岁星之行次，则又与吕览合。尝读汉书天文志，其言岁星行次，仍天官书之文，以为石氏之说，而附甘氏说于其下，则皆合于律书，乃始恍然其故：盖律书之所载者，甘氏之星名也。吕览之所载者，石氏之星名也。天官书所以不同于律书者，律书取甘氏，天官书取石氏也。至淮南子时训解但取石氏，而甘氏廿八宿之名，于是遂绝

不传。甘公齐人，实先于石氏，其说亦最古。汉高祖时，有甘公知天数，非着星经者，或者其子孙欤？』又自注曰：『甘氏石氏二家不同，即其言宿名者，而其书之为说盖可知矣。石氏较甘氏稍逊，然亦非。

后世言天文者所及太史公天官书盖兼择二家之长，考之可略得甘石之精矣。今之星经，则后人采隋晋二志为之，而假托于石氏者耳。至明人刻星经于汉魏丛书，署云甘公石申撰，直以甘石为一人，尤为可笑！』眉按：王谟识汉魏丛书甘石星经，亦尝辨合甘石为一人之非曰：『星经一卷，原本题汉甘公石申着。文献通考亦作甘石星经。按史记天官书总论：「昔之传天数者，在齐甘公，魏石申。」徐广注「甘公名德，是鲁人。」正义引七录云：「甘公，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战国时作天文八卷。」明二人各撰有星经，不得以甘石合称，且非汉人也。前汉书天文志于岁星及太岁在某文下，俱并载甘氏石氏说，明二家占候，各有不同。史记索隐于天官书「岁星监德及天棓星」下，引汉志，亦已分别言之，则二家书之不得混而为一，抑又明矣。』至汝纶考廿八宿之名，甘石二家不同，目的本不在辨伪；然今所传星经之伪，亦可以其说证之，故录焉。（页二〇一--二〇三）

续葬书

陈直斋曰：「称郭璞撰；鄙俗依托。」

拨沙经

晁子止曰：「唐吕才撰；盖依托者。」

黄帝素问

汉志有黄帝内经十八卷。隋志始有黄帝素问九卷。唐王冰为之注。冰以汉志有内经十八卷，以素问九卷，灵枢经九卷，当内经十八卷，实附会也。故后人于素问系以内经者，非是。或后人得内经而衍其说为素问，亦未可知。素问之名，人难卒晓。予按，汉志阴阳家有黄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与岐伯「问」，故曰素问也。其书后世宗之，以为医家之祖。然其言实多穿凿，至以为黄帝与岐伯对问，益属荒诞。无论隋志之素问，即汉志所载黄帝内外经并依托也。他如神农、轩辕、风后、力牧之属尽然，岂真有其书乎！或谓此书有「失侯失王」之语，秦灭六国，汉诸侯王国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按，其中言「黔首」；又藏气发时，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不言十二支，（古不以地支名时）当是秦人作。又有言「岁甲子」，（古不以甲子纪年）言「寅时」，则又汉后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论也。

[补证]

眉按：素问之名，始见于张机伤寒论，继见于皇甫谧甲乙经；而其书或且出六

朝后。上古天真论云『美其食，任其服，乐其俗』，与老子『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同。四气调神论云『渴而穿井，战而铸兵』，与晏子春秋『临难而遽铸兵，噎而遽掘井』同。阴阳应象大论云『因其轻而扬之，因其重而减之，因其衰而彰之』，与吕氏春秋『精气之来也，因轻而扬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同。阴阳别论云『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与春秋繁露『阴阳之动，使人足病喉痹』同。六节藏象论云『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终，而天度毕矣』，与左传文元年『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同。又云『草生五色，五色之变不可胜视，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胜极』，与孙子『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观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同(又见文子)。脉要精微论云『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甚饱则梦予，甚饥则梦取』，与列子『阴气壮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壮则梦大火而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生杀，甚饱则梦与，甚饥则梦取』同。气穴论云『发蒙解惑，未足以论也』，与枚乘七发『发蒙解惑，未足以言也』同。(见日人栢荫拙者医家常识)盖杂采诸子伪书而成。列子托于晋，晏子或谓托于六朝，则其书之晚出殆无疑。若灵枢乃唐人王砮所造，杭世骏已辨之甚析。其言曰：『七略、汉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篇，皇甫谧以针经九卷，素问九卷，合十八篇当之。唐启元子王砮遵而用之。素问之名，见张仲景伤寒卒病论，针经则谧所命名也。隋经籍志针经九卷，黄帝九灵十二卷。元沧洲翁吕复云：「苟一书而二名，不应唐志别出针经十二卷。」据复所疑，九灵是九灵，针经是针经，不可合而为一也。王砮以九灵名灵枢，灵枢之名，不知其何所本，即用之以法素问。余观其文义浅陋，与素问岐伯之言不类，又似窃取素问之言而铺张之，其为砮所伪托可知。自砮改灵枢后，后人莫有传其书者。唐宝应至宋绍兴，锦官史崧乃云家藏旧本灵枢九卷，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是此书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经高保衡林亿等校定也，孰能辨其真伪哉！其中十二经水一篇，无论黄帝时无此名；而天下之水何止十二！祇以十二经脉而以十二水配，任意错举，水之大小不详计也。尧时作禹贡，九州岛岛之水始有名。湖水不见于禹贡，唐时荆湘文物最盛，洞庭一湖，屡？歌于诗篇，征引于杂说，砮特据身所见而妄臆度之耳。挂漏不待辨而自明矣。』(道古堂集灵枢经跋)而廖平误信元明以来医家之谬论，必谓灵枢为经，素问为传，灵枢在前，素问在后，殊为多事！至谓此二书全出孔门，尤见诬妄！其言曰：『六书之文，出于孔子。今灵素具有六种书体。全书同称黄岐；黄岐作经，必不能再作传，即已据经问难，则必在数传以后。况灵素以解评名篇，至六七见，此岂一人所为，而皆托于黄岐，此如

本草之于神农，汤液之于伊尹，托始寓言，非真有古书。不然，试就全上古三代文中考之，所有尧舜以前之文字，与战国有何分别？藉此可以自悟，孔子以前并无古文之书传，凡托古人书，皆出孔后。实则灵素全出孔门，以人合天，大而九野十二水，为平天下之大法，小而毛发支络，为治一身之疾病，先知前知，理无违异，不假于解剖，无待于试尝。弟子撰述，初作经篇，素问问难，半成于扁鹊仓公以后，书虽晚出，不改师传，故同目黄岐以端趋向。』（难经悬解提要驳义）此似创论，实是怪论。又按：刘师培谓『皇古医经，以内经为最古，而内经一书，多偶文韵语，惟明于古音古训，厘正音读，斯奥文疑义，涣然冰释（读书随笔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书后），盖以吴澍校义，有疏理古籍之功。』余观胡校审慎，诚如刘说；然以素问为古籍则可，以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亦可，要不可托之黄帝，或竟定为汉后人所作也。（页二〇五-二〇八）

灵枢经

晁子止曰：「或谓好事者于皇甫谧所集内经仓公论中抄出之。」恒按此：书又下素问一等。余说见素问。

[重考]

汉志载黄帝内经十八卷，王冰序谓「素问即其经之九卷，兼灵枢九卷，乃其数焉。」故隋志止有素问九卷，针经九卷，而无内经之称，针经即灵枢经也。故内经者其总名，而素问灵枢皆其别目也。张仲景撰伤寒卒病论集云「撰用素问」，皇甫谧甲乙经序云「素问论病精辨」，王叔和撰脉经云「出素问针经」，是素问之名上起汉晋，不始隋志也。疑素亦如素王素封之素，素者空也，凭空设问，非其事实，与孝经之设为问答而成书，同一著述之体也。然灵枢乃经也，而素问为之传，特以问答体成书也。新旧唐志俱有针经十卷，又俱别有九灵经十二卷，卷数多寡，随时分并无定。中兴馆阁书目云：「黄帝针经九卷八十一篇，与灵枢经同，针经以九针十二原为首，灵枢以精气为首，间有详略。」（王厚斋汉志考证引）是则九灵经即灵枢，王冰已名灵枢，灵枢针经篇次先后详略稍殊，实是同书，以别本而异名。晁氏引或说「好事者于皇甫谧内经仓公论中，抄出之」，固属不确。今则针经亡而灵枢存，不过失古书之一别本耳。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页二八-二九）

[补证]

见「黄帝素问」条

神农本草

汉志无。按汉平帝纪：「诏天下举知方术本草者」，本草之名始见于此。梁录载神农本草经三卷，隋志因之。书中有后汉郡县人名，以为东汉人作也。其后以代日增；今并杂为一，不可致诘矣。

[重考]

本草之名，亦见汉书楼护传，而汉志方技略，祇有神农黄帝食禁七卷。当中国北宋时，日本人康赖着医心方(二十九)引本艸食禁云「正月一切肉不食者吉」等语，据此，则隋志载神农本草八卷，当即汉志之食禁矣。曰食禁，曰本草，曰本艸食禁，盖详略变言之殊。今神农本草经三卷，问经堂丛书本，清孙星衍冯翼同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九-三〇)

[补证]

眉按：本草之名，亦见于汉书楼护传，而艺文志阙载，其为晚出无疑。贾公彦引中经簿有子仪本草经一卷，亦不言出于神农。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医方兴焉，语始见淮南子修务训，刘恕通鉴外纪因之，而改七十毒为十二毒；皇甫谧帝王世纪则有黄帝使岐伯定本草经之语，此皆诞妄可笑之甚者。近人陈邦贤着中国医学史，办中国医学之兴，乃始于神农，非始于黄帝，可谓失于断制。孙星衍曰：『神农之世，书契未作，说者以此疑经；陶宏景云：「轩辕已前，文字未传，药性所主，当以识识相因，至于桐雷，乃着在简编。此书当与素问同类。」其言良是。史记言秦始皇不去医药卜筮之书，则此经幸与周易并存。颜之推家训乃云：「本草神农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赵国、常山、奉高、真定、临淄、冯翊等郡县名，出诸药物，皆由后人所属，非本文。」陶宏景亦云：「所出郡县，乃后汉名。」(眉按：啖助亦以『本草皆后汉时郡国』为疑，见春秋集传纂例。于志宁谓『所载郡县，多在汉时，疑张仲景华陀审记。』见唐书于志宁传。晁公武则谓『书中有后汉郡县名，盖前世未着文字，师学相传，至张机华陀始为编述。』见郡斋读书志。其实皆今本本草起于汉人之明证。)太平御览引经上云生山谷或川泽，下云生某山某郡，明生山谷，本经文也，其下郡县，名医所益。或合其文云，某山川谷，某郡川泽，恐传写之误，古本不若此。其药名有禹余粮，王不留行，徐长卿，鬼督邮之属，不类太古时文：按字书以禹为虫，不必夏禹，其余名号，或系后人所增，或声音传述改古旧称所致。又经有云「宜酒渍者」，或以酒非神农时物，然本草衍义已据素问首言「以妄为常，以酒为浆，自黄帝始」；又按文选注引博物志亦云「杜康作酒」，王着与杜康绝交书曰「康字仲宁，或云黄帝时人」，则俱不得疑经矣。』(校定神农本草经序)孙氏必以本草起于神农黄帝为可信，故言之皆牵强不成理，非所谓遁辞吾知其所穷耶！大抵此书萌芽于汉代，滋荣于宋世。其间如蔡邕之本草七卷，吴普之本草六卷，陶宏景之名医别录，俱与此书有甚深之关系。自后而唐本草蜀本草以至大观本草，而规模始备。盖穷诸药物之性而察其所以效，此书在今日，其犹为扃鐫未尽启之宝库乎！(页二〇九-二一一)

秦越人难经

陈直斋曰：「汉志亦但有扁鹊内外经；隋志始有难经；唐志遂属之越人。皆不可考。」恒按：伤寒论序云：「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八十一难者，即指素问九卷而言也。六朝人又为此，绝可笑。

[重考]

张仲景伤寒论序之「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非指此难经，姚说是也。汉志扁鹊内经九卷，盖其遗文，尚有见于真脉经千金方及外台秘要所引扁鹊脉法，然俱不见难经非扁鹊书，甚明也。且难经专为创立气口之寸关尺脉法而作。与灵枢素问三部九候之说不同。而与张仲景王叔和脉法亦不合，清徐大椿已攻之。最近廖平断为六朝人伪作，详所著难经经释补证。(卷三，页三〇)

[补证]

徐大椿曰：『古人书篇名义非可苟称，难者辩论之谓，天下岂有以难名为经者，故知难经非经也。自古言医者皆祖内经，而内经之学，至汉而分，至晋唐以后而支流愈分，惟难经则悉本内经之语而敷衍其义。然窃有疑焉：其说有即以经文为释者；有悖经文而为释者；有颠倒经文以为释者：夫苟如他书之别有师承，则人自立说，源流莫考，即使与古怪之说大悖，亦无从而证其是非；若即本内经之文以释内经，则内经具在也，以经证经而是非显然矣。故以难经视难经，自无可议。以内经之义疏视难经，则难经正多疵也。』(难经经释序)日人丹波元坚曰：『旧唐经籍志云：「黄帝八十一难二卷，秦越人撰。」按开元中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于扁鹊传首引杨元操难经序，则元操开元以前人，而其属诸越人者，岂创于元操欤？司马迁云「天下至今言脉者由扁鹊」，盖论脉莫精于难经，则其说之所以起也。然谓之扁鹊所作，唐而上无说，实为可疑矣。』(难经解题)廖平曰：『难经之伪，凡深于医者皆知之；后人犹强为辩护者，不过以史记张守节正义引杨元操序以为秦越人耳。使其书早出，集解索隐何不引据。今考正义引素问十一条，素问皆无其文，又引素问而无灵枢，是其于医学毫无研究可知。又千金外台诊法，原书无一与难经同者，是难经与脉诀，世俗虽有流传，老医达人皆鄙夷不屑道。正义因素不习医，喜其简易，故摭拾以塞责。仓公传「以经脉高下及奇络结」，正义引素问云「奇经八脉往来舒时一止而复来，名之曰结」，扁鹊传「不待切脉」，正义引素问云「待切脉而知病寸口六脉，三阳三阴」云云，不惟素问无其文，且与素问冰炭水火之背驰。大抵所引素问，皆出难经，或称八十一难，或称素问，随手杜造以至于此。又卷末自宋本附有正义一千七百余字，丹波氏以为中有纪注及张洁古药注数十则杂钞医说，其人皆宋以后，则非正义原文可知。且乖注史体例。尝疑此卷中正义，为晚医所识记，刊本误以为正义，并非张氏原本所有，故卷末所附一千七百余字，别本乃无之。此正义之所以不足据也。』(难经经释补证)恽铁樵曰：『

中国古医学之荒谬者无过于难经。难经号称秦越人着；而汉书艺文志不见其目，隋书经籍志亦无之，新唐书始言之，此必后出之书，当在东汉之后。夫躯体内景，决非肉眼可见者能于治疗有所辅益，以故古书皆不言，而难经独言之：肝何故沉？肺何故浮？胃重几斤？肠长几丈？粗劣荒谬，至为可笑！且难经每首句之下，必接一然字，遍检经史诸子，无有类此文法者，是真不通医生拾汉人之吐余，托名伪撰之书。』（铁樵函授学校开学演辞）又曰：『唐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于扁鹊传全引难经为释，是唐人认难经为扁鹊着也。日人丹波元胤有考证，谓「书中多东汉人语，如『元气』之称，始见于董仲舒春秋繁露『男生于寅，女生于甲』，说文包字注高诱淮南子注离骚章句俱载其说。木所以沉，金所以浮，出白虎通。金生于巳，水生于申，泻南方火，补北方水之类，并是五行纬说家之言，而灵枢中未有道及者。』据此，则难经是东汉时书；非战国或西汉文字。灵枢，朱紫阳以为浅甚，今观其文字，亦非西汉人手笔；难经中引灵枢之文甚多，则灵枢又在难经之前。恐仲景伤寒论序所谓八十一难者，竟非此书。』（内经讲义第八期）眉按：素问托于唐以前，故张守节史记正义得引之；灵枢托于王冰，守节当不及引。（杜甫有赠重表侄王冰诗，而唐宋志皆作王冰，则杜所赠者或别一人。）难经又在冰后，则更不得引矣。盖正义所引为八十一难，本非今之难经；而所引素问，当为素问之佚文，亦非引自今之难经。今之难经，盖由好事医生，冒八十一难之目，杂摭灵素，益以荒谬之语而成，此不通之怪书耳。廖平谓正义所引素问皆出难经；或称八十一难，或称素问，乃是随手杜造，殊不谓然。守节纵不习医，亦何必随手杜造，以难经之文，忽称素问，忽称八十一难乎！此平欲证难经之伪，故攻正义所引为不足据耳。然辨伪是一事，而此书中是否仍韞有先民之医学经验，则排沙简金，乃今日治医学者之责矣。（页二一一-二一五）

脉诀

称晋王叔和撰。晁子止曰：「皆歌诀鄙浅之言，后人依托者；然最行于世。」吴昆脉语序曰：「五代高阳生伪撰。」

〔重考〕

王叔和即王熙，章炳麟葑汉微言有考证甚明，王叔和脉经十卷，隋志、新唐志、崇文目、读书志、通考、宋志俱着录。而书录解题载脉诀机要三卷云「王叔和撰，通真子注，熙宁以后人也」，晁氏又别出脉诀一卷云「王叔和撰，皆歌诀鄙浅之言，后人依托者，然最行于世」，据此，则知通真子所注者，当为伪本脉诀而已，非真脉经也。叔和真脉经今尚存，所惜鱼目混真，最通行者，乃其贗鼎耳。（卷三，页三一）

〔补证〕

杭世骏曰：『子朱子曰：「俗传脉诀辞最鄙浅，非叔和本书，乃能直指高骨为关。」柳贯曰：「朱子取高骨为关之说，不知其政出王叔和脉经也。脉诀乃宋中世人伪托；或曰五代高阳生所著。」吕复曰：「六朝高阳生谬立七表八里九道之目以误学者。」高阳生不知何人？柳以为五代，则宜入宋史艺文志，吕以为六朝，则宜入唐书艺文志；两志无之，疑是宋世庸医枕中之秘，非通人所习也。吕又云：「通真子刘元宾为之注，且续歌括附其后，辞既鄙俚，意亦滋晦。」今世俗乃以歌括为脉诀，则辗转迷谬，贻误不浅矣。』（道古堂集脉诀跋）（页二一五-二一六）

神异经

十洲记

以上二书，称东方朔撰。陈直斋曰：「二书诡诞不经，皆假托也。汉书本传叙朔之乱，末言『刘向所录朔书具是矣；世所传他事皆非也。』」赞又言：『朔之诙谐，逢占射覆，其事肤浅。童儿牧竖，莫不炫耀。而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着之朔，故详录焉。』史家欲祛妄惑，可谓明矣。」

[重考]

神异经十洲记二书，并非汉世好事者依附之作，考其文格雅近齐梁间人所为，要为六朝人一手所假托。故辞采过于缛丽，颇便词章家所取资。若于地理道家，均无当也。（卷三，页三二）

[补证]

四库总目神异经提要曰：『此书既刘向七略所不载，则其为依托，更无疑义。晋书张华本传，亦无注神异经之文，则并华注亦似属假借。振孙所疑，诚为有见。然隋志载此书，已称东方朔撰，张华注，则其伪在隋以前矣。观其词华缛丽，格近齐梁，当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与洞冥拾遗诸记先后并出。』又十洲记提要曰：『其言或称臣朔，似对君之词；或称武帝，又似追记之文。又盛称武帝不能尽朔之术，故不得长生，则似道家夸大之语。大抵恍惚支离，不可究诘。考刘向所录书，无此名。书中载武帝幸华林园射虎事，按文选应贞晋武帝华林园集诗，李善注引洛阳图经曰：华林园在城内东北隅。魏明帝起名芳林园，齐王芳改为华林，武帝时安有是号？盖六朝词人所依托。观其引卫叔卿事，知出神仙传后；引五岳真形图事，知出汉武内传后也。』（页二一七-二一八）

列仙传

称刘向撰。陈直斋曰：「传凡七十二人，每传有赞，似非向撰；西汉人文章不尔也。」恒按：汉志载向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而无列仙传，可证其伪。殆因列女而有此列仙欤？其云：「历观百家之中，以相检验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经；故检得七十二人，可以为多闻博识者遐观焉！」西

汉之时安有佛经！其为六朝人所作，自可无疑也。

[重考]

据汉志及刘向本传不载此书，断为非向撰，是也。而断为六朝人作，则非也。汉书郊祀志司马相如传应劭注，各有引列仙传一条，抱朴子极言篇亦有引列仙传一条，则此书当为汉末人所依托，因向尝得淮南枕中鸿宝之书一案而托之，且仿列女传之体也。郝懿行妻王照圆有列仙传校正本。（卷三，页三二）

[补证]

眉按：是书四库总目与孙志祖读书脞录所言适相反：总目曰：『汉志所录，皆因七略。其总赞引孝经援神契，为汉志所不载；涓子传称其琴心三篇有条理，与汉志蜎子十三篇不合；老子传称作道德经上下二篇，与汉志但称老子亦不合：均不应自相违异。或魏晋间方士为之，托名于向耶？振孙云：「馆阁书目作二卷，七十二人」，李石续博物志亦云：「刘向传列仙七十二人」，皆与此本小异；惟葛洪神仙传序称七十一人，此本上卷四十人，下卷三十人，内江斐二女应作二人，与洪所记适合。检李善文选注及唐初艺文类聚诸书所引，文亦相符，当为旧本。』盖谓作者非刘向而书则魏晋旧本也。志祖则曰『世说文学篇注引列仙传赞「故撰得七十，可以为多闻博识者遐观焉」，撰得七十下脱二人二字，盖百四十六人，除七十四人外，尚有七十二人，故李石续博物志陈直斋书录解题皆云七十二人，是宋本尚不误也。今本列仙传止七十人，（眉按：总目以七十一人强附洪序，误。洪序「一」字或「二」字之误也。）末有总赞一篇，亦无出佛经之语，盖今本为后人缀辑，非向书之旧。又见世说注云「撰得七十」，不悟其有脱字，故数止于此也。文选吴都赋注引「鳌负蓬莱山而抃沧海之中」，又登江中孤屿诗注引「西王母神人名，王母在昆仑山」，又西京赋注引「赞曰秦穆公受金策祚世之业」，天台赋注引「赞曰吞水须茹芝茎，断食休粮以除谷气」，今本皆无之。』是。信作者为刘向，而书则非宋以前之本矣。余谓文选注所引，既为今本所无，四库总目信为旧本固误；然佛经至后汉桓灵时始有译本，距刘向之歿将二百年，孙志祖反以今本无出佛经之语，证非刘向所作之旧本，不尤误耶！其作者时代，东观余论疑出东京，姚氏断为六朝，总目谓出魏晋间；考葛洪神仙传序已称是书为刘向作，则六朝之说，似不足据，东京亦无此等文字，要以总目所言为然尔。（页二一八-二二〇）

洞冥记

称郭宪撰。胡元瑞曰：「郭子横生西京末，其文字不应遽尔；盖六朝伪作。」

[重考]

胡说是也，此书原序止作洞冥记。或称汉武洞冥记，亦或称别国洞冥记皆后人所加也。其序记皆荒诞不可究诘，而词华艳丽，且不类东汉人之文，当然为六

朝人所依托，故唐人始采用之也。(卷三，页三三)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是书隋志止一卷；唐志始作四卷。文献通考有拾遗一卷。晁公武读书志引宪自序，谓：「汉武明隽特异之主，东方朔因滑稽浮诞以匡谏，洞心于道教，使冥迹之奥，昭然显着，故曰洞冥。」陈振孙书录解题云「其别录又于御览中钞出」，则四卷亦非全书，别录当即拾遗也。今宪序与拾遗俱已佚，惟存此四卷，核以诸书所引，皆相符合，盖犹旧本。考范史载宪初以不臣王莽，至焚其所赐之衣，跳匿海滨，后以直谏忤光武帝，时有「关东觥觥郭子横」之语，盖亦刚正忠直之士。徒以撰酒救火一事，遂抑之方术之中。其事之有无，已不可定。至于此书所载，皆怪诞不根之谈，未必真出宪手。又词句缛丽，亦迥异东京，或六朝人依托为之。』(页二二〇-二二一)

博物志

称张华撰。唐殷文奎为注曰：「张华读三十车书，作博物志四百卷。武帝以为繁，止作十卷。」按：此书浅猥无足观，决非华作；殷之所云，正以饰是书之陋耳。魏晋间人何尝有着书四百卷者？且从中选得十卷，不知当若何佳，今乃尔耶！

[重考]

四百卷语，见王嘉拾遗记，不足据，汉魏丛书本博物志十卷，清四库(小说家)着录，非张华原书，盖后人采掇诸书所成。别有原本博物志十卷，宋周日用等注，黄丕烈士礼居丛书刊本，黄氏序云「汲古阁影钞宋本，与今世所行本，迥然不同，尝取而读之，乃知茂先此书，大略撮取载籍所为，故自来目录皆入之杂家。其体例之独创者，则随所撮取之书，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如卷首括地象毕，方继以考灵耀是也，以下虽不能条举所出，然列于山海经逸周书等，皆显然可验。今本强立门类，割裂迁就，遂使荡析离居，失其指趣，致为巨谬矣。考读书志及通志皆载周日用注十卷，即是此本，遂刻之，以正分本之失」云云。此本洵较详备，然考隋志又载张公杂记一卷，注云张华撰，梁有五卷，与博物志相似，小小不同，又有杂记十一卷，注云张华撰。新唐志亦载张公杂记一卷，然则史记索隐、续汉志注、三国志注、文选注及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所引，多有出于此原本博物志外者，或即张公杂记之文欤。(卷三，页三三-三四)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晋张华撰。考王嘉拾遗记称「华好观秘异图纬之部，摭采天下遗逸，自书契之始，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说，造博物志四百卷，奏于武帝；帝诏问卿才综万代，博识无伦，然记事采言，亦多浮妄，可更芟

截浮疑，分为十卷」云云，是其书作于武帝时，今第四卷物性类中称武帝泰始中武库火，则武帝以后语矣。书影有谓「艺文类聚引博物志子贡说社树一条，今本不载」者，按此条实在第八卷中，书影盖偶然未检。然考裴松之三国志注、魏志、太祖纪、文帝纪、臧传、吴志孙贲传引博物志四条，今本惟有太祖纪所引一条而佚其前半，余三条皆无之；又江浚古铜剑赞引张华博物志云「铸铜之工，不可复得，惟蜀地羌中，时有解者」，今本无此语，足证非宋齐梁时所见之本。又唐会要载显庆三年，太常丞吕才奏按张华博物志云「白雪是泰帝使素女鼓五弦曲名，以其调高，人遂和寡」；又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引张华博物志曰「刘汉桓帝时人，曾画云汉图，人见之觉热，又画北风图，人见之觉凉」，今本皆无此语。李善注文选引张华博物志十二条，见今本者仅九条；段公路北户录引博物志五条，见今本者仅三条。足证亦非唐人所见之本。太平广记引博物志「郑宏沈酿川」一条；赵彦卫云麓漫钞引博物志「黄蓝张骞得自西域」一条，今本皆无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卷首有理略，后有赞文」，今本卷首第一条为地理，称地理略，自魏氏曰以前云云，无所谓理略，赞文惟地理有之，亦不在卷后；又赵与时宾退录称「张华博物志卷末载湘夫人事，亦误以为尧女」，今本此条乃在八卷之首，不在卷末，皆相矛盾。则并非宋人所见之本。或原书散佚，好事者掇取诸书所引博物志，而杂采他小说以足之，故证以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所引，亦往往相符。其余为他书所未引者，则大抵剽掇大戴礼、春秋繁露、孔子家语、本草经、山海经、拾遗记、搜神记、异苑、西京杂记、汉武内传、列子诸书，𠄎订成帙，不尽华之原文也。』眉按：顾实重考谓『四百卷语，见王嘉拾遗记，不足据。汉魏丛书本博物志十卷，清四库着录，非张华原书。』而以黄丕烈士礼居丛书刊本周日用等注博物志十卷为原本博物志。然诸书所引，仍有多出此本之外者，则此本仍不可靠。实以所引或为隋唐志着录之张公杂记之文，岂其然欤！（页二二二-二二四）

杜律虞注

称元虞集注。杨用修曰：「本不出自伯生笔，乃张伯成为之，后人驾名于伯生耳。」恒按，伯生集有杜诗纂例序一篇，想以此误为伯生耶？

[补证]

眉按：检虞集道园学古录五十卷，无杜诗纂例序文。杨慎闲书杜律既定为张伯成作，并揭其注文尤纰谬者若干条，补录之，以见此书诚不足一顾云。其文曰：『此书首解恨别云：「杜公初至成都，未得所依，故以别为恨。」不知唐室板荡，故园陷虏，虽得所依，岂不以别为恨！公岂如江估淮商「风水为乡船作宅，一得醉饱不思家」者乎？解「摇落深知宋玉悲」云：「惟深知其故，故千年之后，且为悲叹，惟其亦吾之师，故闵其萧条。」解生长明妃一首云：「惟

其去紫台，故春风面不可见，惟其独留青冢，故「环佩声归月下闻」。此乃村学究腐烂套语，岂可笺杜乎？「织女机丝虚夜月，石鲸鳞甲动秋风」本言乱离萧条之状，而解云「织女不能机杼，故曰虚，石鲸相传有灵，故曰动」此何异瞠目而道黑白者。「彩笔昔曾干气象」，本说登山，而云「以文彩弄笔，干动时贵，以拟飞腾」，此又视老杜为钻刺乞哀之徒矣。幽栖地僻一首，本是喜客至之意，乃云「亦姑以覘其诚意否」？是杜之阴险逆诈也。岂所谓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者乎？「预传籍籍新京兆，青史无劳数赵张」，本是期以古贤，乃注云：「此去朝廷，定有升擢，既为京兆少尹，必升三辅大尹。」此何异星士寿书，预写赏帖耶？可恶可厌？』（升庵全集卷五）观此数例，不特诬少陵，其污道园亦已甚矣！（页二二四-二二五）

子类

鬻子

世传子书始于鬻子。汉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小说家有鬻子说十九篇。（本注云：后世所加。）今一卷，止十四篇，唐逢行珪所上。按史记楚世家「熊通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叙称见文王时行年九十，非矣。又书载「三监」「曲阜」事，寿亦不应如是永也。是其人之事已谬悠莫考，而况其书乎！论之者叶正则宋景濂，皆以两见汉志为疑，莫知此书谁属。胡元瑞则以属小说家，亦臆测也。高似孙以为汉儒缀辑。李仁父以为后世依托。王弼州疑其七大夫之名。杨用修历引贾谊书及文选注所引鬻子，今皆无之，此足以见其大略矣。

[考释]

鬻子，崇文书目为十四篇，子略为二十二篇，书录解题为十五篇。子略云：「鬻子年九十，见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兽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国事，尚少也。』文王师焉。著书二十二篇，名曰鬻子。」（页一八下-一九上）

[重考]

陈直斋书录解题载鬻子无注本，一卷，云「汉志凡二十二篇，今书十五篇，陆佃所校」，又于逢行珪注本下云「止十四篇」，盖中间以二章合而为一，故视陆本少一篇也。此书甲乙篇次，皆不可晓，二本前后亦不同，然严可均尝以群书治要等书校对，无甚异同，则犹为唐以前之古本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周鬻熊撰。崇文总目作十四篇。高似孙子略作十二篇。陈振孙书录解题称陆佃所校十五篇。此本题唐逢行珪注，凡十四篇，盖即

崇文总目所著录也。考汉书艺文志道家鬻子说二十二篇，又小说家鬻子说十九篇，是当时本有二书。列子引鬻子凡三条，皆黄老清静之说，与今本不类，疑即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载，与贾谊新书所引六条，文格略同，疑即小说家之鬻子说也。杜预左传注称鬻熊为祝融十二世孙，孔颖达疏谓不知出何书。史记载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成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受封于楚；汉书载魏相奏记霍光，称文王见鬻子年九十余，虽所说小异，然大约文武时人。今其书乃有昔者鲁周公语，又有昔者鲁周公使康叔往守于殷语，而贾谊新书亦引其成王问答凡五条，时代殊不相及。刘勰文心雕龙云，鬻熊知道，文王咨询，遗文余事，录为鬻子。则哀辑成编，不出熊手，流传附益，或构虚词，故汉志别入小说家欤？独是伪四八目一书，见北齐阳休之序录，凡古来帝王辅佐有数可纪者，靡不具载，而此书所列禹七大夫，汤七大夫，皆具有姓名，独不见收，似乎六朝之末，尚无此本，或唐以来好事之流，依仿贾谊所引，撰为贗本，亦未可知。观其标题甲乙，故为佚脱错乱之状，而谊书所引，则无一条之偶合，岂非有心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读者互相检验，生其信心欤？』眉按：贾谊新书修政语引鬻子凡七条：对周文王者一，对武王者五；其它二条，则王子旦与师尚父对武王之言也。又文选注引鬻子『武王率兵车以伐纣，纣虎旅百万，阵于商郊，起自黄鸟，至于赤斧，三军之士，莫不失色。』而今本鬻子皆无之，故杨慎以为伪书。（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列子天瑞篇引鬻熊曰：『运转亡已，天地密移，畴觉之哉？故物损于彼者盈于此，成于此者亏于彼，损盈成亏，随世（生）随死，往来相接，闲不可省，畴觉之哉？凡一气不顿进，一形不顿亏，亦不觉其成，不觉其亏，亦如人自世（生）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世（生）随落，非婴孩时有停而不易也。闲不可觉，俟至后知。』力命篇引鬻熊语文王（注：鬻熊，文王师也。）曰：『自长非所增，自短非所损，算之所亡若何。』杨朱篇引鬻子曰：『去名者无忧。』而今本亦皆无之，故胡应麟以为今本非属于道家之鬻子而亦未必小说家之旧。（四部正讹）余谓鬻熊为楚之先，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事迹无考。史记言鬻子事文王早卒，而汉书言文王见鬻子年九十余，其说不同，已难凭信，然要之不及见成王。今贾谊新书记鬻子对成王者凡五条，显由读汉书艺文志自注『鬻子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之语而依傍为之。列子则任意自撰道家语，分属古道家，非必有据。盖新书列子皆伪书，今本鬻子不见新书及列子所引文，不足证今本鬻子之伪。汉志著录之鬻子，当为战国时所依托，而今本鬻子，如四库提要所言，唐以来依仿贾谊所引，撰为贗本，则毋宁谓今本鬻子，与今本新书，皆唐以来人所依托，而其有心相避，或者竟出于一手，亦未可知也。（页一一八—一二〇）

关尹子

陈直斋曰：「周关令尹喜与老子同时。汉志有关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国史志皆不著录，其书亡久矣。徐藏子礼得于永嘉孙定。首载刘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后序。未知孙定从何传授，殆皆依托也。序亦不类向文。」恒按：宋景濂谓其文仿释氏，良然。

[考释]

关尹子，汉志着有，而隋志唐志则不载。原本久佚，今本为宋人伪托者。（页一九上）

[重考]

今本关尹子伪书。然孙定，南宋人，清四库更据墨庄漫录载黄庭坚诗「寻师访道鱼千里」句，已称用关尹子语，谓「未必出于定伪作，或唐五代间，解文章者所为」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

[补证]

胡韞玉曰：『仁义礼智信，儒家之常言，道家所不言也。老子云：「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仁义者，治之薄，乱之首。」庄子亦云：「有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关尹子则累言仁义礼智信，其曰「同之以仁，权之以义，戒之以礼，照之以智，守之以信」，与道家「贵道德，贱仁义」之旨不符。虽其立言之意，在于无我，而以仁义礼智信为用，究非道家之言，盖后人伪为，杂出儒家耳。又关尹子曰：「圣人师蜂立君臣，师蜘蛛立网罟，师拱鼠制礼，师战蚁制兵。」此言近于荒唐，与帝尝观鱼翼而创橹，视鸱尾而制舵（见名物考），夏禹效鲋鱼而制蓬碇帆樯（见事物纪原），同一无稽不可信。然亦非臆说，盖本「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二语推而演之耳。淮南子说山训「古人见窾木浮而知为舟」，汉人已习传此语，惟云君臣师蜂兵师蚁，与易序卦之说不合，礼师鼠，与荀子之说不合，观此数语，可确知非尹喜所作，盖周人必无此种附会之谈也。』（读关尹子）眉按：韞玉以此书杂出儒家之言，证非尹喜所作，甚当。然其言又谓『关尹子九章，一语蔽之，阐明老子虚无之旨耳。』（见同上）则未敢谓是。此书盖杂糅老子儒释仙技之说而成，无所谓『一家言』也。（一家言亦胡语）王世贞读关尹子曰：『关尹子九篇，刘向所进，云其人即老子所与留着五千言者。其持论抑塞支离，而小近实，非深于师老子者也。其辞潜夫、论衡之流耳，不敢望西京，何论庄、列？至云「人之厌生死者，超生死者，皆是大患也。譬如化人，若有厌生死心，超生死心，止名为妖，不名为道。」则昭然摩腾入洛后语耳。（俞樾湖楼笔谈七，『关尹子三极篇曰：「螂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螂蛆」，此五行相克之理，佛家果报之说所从出欤？』佛氏无袭关尹子之理，则关尹子之袭佛氏也明矣。谭献复堂日记卷五『关尹子句意凡猥，虽间有精

语，已在唐译佛经之后，多有与圆觉楞严相出入者。』姚鼐识小录卷三关尹子近释氏条，亦举其文甚多，可参阅。)岂向自有别本耶？抑向本遗错，后人妄益之耶？夫老子而不为关尹子着五千言已耳；老子而为关尹子着五千言，此其非关尹语也无疑。』(读书后卷五)又杨慎曰：『今世有关尹子，其文出于后人伪撰，不类春秋时文也。按列子仲尼篇引关尹子曰，「在己无居，形物其着，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违道，道不违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视听形智以求之，弗当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用之弥满六虚，废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能得远，亦非无心者所能得近，惟默而性成者得之。知而亡情，能而不为，真知真能也。」又说符篇引关尹子谓列子曰：「言美则响美，言恶则响恶，身长则影长，身短则影短，名也者响也，身也者影也。故曰慎尔言，将有和之，慎尔行，将有随之。是故圣人见出以知入，观往以知来，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度在身，稽在人。人爱我，我必爱之，人恶我，我必恶之。汤武爱天下，故王；桀纣恶天下，故亡，此所稽也。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门，行不从径也。以是求利，不亦难乎！尝观之神农有炎之德，稽之虞夏商周之书，度诸法士贤人之言，所以存亡废兴而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按此二条，皆精义格言，今之伪撰者，曾无一语类是，可证矣。』(升庵全集卷四十六)盖。皆不以此书为得老子之传，列子亦伪书，所引关尹子语，不足代表老子，然由此可见造关尹子者，即魏晋人所著书，亦未遍涉。盖其说不专主老子，文体又类楞严译笔，而嫁名关尹，可怪也。四库总目提要曰：『刘向序称「盖公授曹参，参薨书葬。孝武帝时，有方士来上，淮南王秘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其说颇诞！与汉书所载得淮南鸿宝秘书言作黄金事者不同。疑即假借此事以附会之。故宋濂诸子辨以为文既与向不类，事亦无据，疑即孙定所为。然定为南宋人，而墨庄漫录载黄庭坚诗「寻诗访道鱼千里」句，已称用关尹子语，则其书未必出于定，或唐五代间方士解文章者所为也。』余谓此书所言，释多于老，方士或非所任；然如宋濂所举「婴儿蕊女，金楼绛宫，青蛟白虎，宝鼎红炉」之类，则虽非方士，其必为好仙技者所托无疑矣。(页一二一--一二四)

子华子

称程本。陈直斋曰：「考前世史志及诸家书目并无此书，盖依托也。家语有孔子遇程子倾盖之事，而庄子亦载子华子见昭僖侯，昭僖与孔子不同时。庄子固寓言，而家语亦未可考信。当出近世能言之流，为此以玩世耳。」周氏涉笔曰：「子华子所著，刘向序者，文字浅陋，不类向笔。」晁子止曰：「多用王氏字说，谬误浅陋，殆元丰以后举子所为耳。」胡元瑞曰：「此必宋人姓程名本

者所为。」

[考释]

旧本子华子题程本撰。胡元瑞之说非无据也，盖南北宋间不得志者所托名。（页一九下）

[重考]

子华子伪书，汉隋唐志崇文目俱不载。读书志书录解题始载之。通考牖列直斋诸家之说，指斥其伪，晁子止谓「元丰以后举子所为」，盖致确也。朱子亦极言其伪，但朱子所据，系会稽官书版本，尚有后序二篇，今本无之。（卷三，页三）

[补证]

眉按：王世贞曰：『子华子十卷，自孔子遇诸剡而赠之以束帛，于是着焉。余得而读之：阳城渠胥章颇言阴阳之理，亦有大致语，而风轮水枢之说，亦微近穿凿。其辨黄帝鼎成升遐事甚详，然似是公孙卿以后语。驳剡子礼亦正，然似是左氏以后语。辞赵简子聘章，则模檀左文也。晏子之事景公也，不治阿；且其言阿，则烹与封之说也。谓仲尼天也；又曰辙迹病矣，则门弟子之说也。大道章颇言身中之造化，时时及养生；北宫意章则及医矣，是岐黄之说也。凡子华子所言理，在春秋时最近，而文则广有所剽拟，诵之可也，然不可以为真子华子。』（读书后卷一读子华子）詹景凤曰：『子华子为程本，孔子所称贤者，似老庄而儒，以故其书不儒不庄不老。文稍似汉，但意致不古。如云，元者太初之中气也，人之有元，百骸统焉，古之制字者，知其所以然，是故能固其元气完具之完，残其所固为贼寇之寇，如法度焉为冠冕之冠，意虽新而语落后代。大谛说道德不深致，说事功不剴切，既不可云隐，又不可云费，必贗作也。』（小辨卷五十六）然皆仅以其书为伪，而未敢质言其为何时伪托。冯时可曰：『子华子「五源之溪，天下之穷处也。鼃吟而鼃啼，旦晓昏而日映也苍苍，踟蹰四顾，而无有人声。虽然，其土膏脉以发，其清流四注，无乏于灌溉，其苹藻之芼，足以供祭，其石皱栗，烂如赭霞，藟草之芳，从风以扬，塋耕溪饮，为力也佚，而坐啸行歌，可以卒岁。」此数语，词葩而乏混芒，东京以后笔也。』（雨航杂录上）则以其书为东汉以后人作。焦竑曰：『子华子，程本书也。其语道德，则颇袭老列之旨，语专对，则皆仿左氏之文，是何彼此之偶合？作声歌，似指汉武朱雁芝房之事，喻子车，复窃韩愈宗元墓铭之意，是何先后之相侔？』（焦氏笔乘卷六）则以其书为唐以后人作。其实此书，宋人已群起指摘，谓为近时人所作，晁公武陈振孙周氏涉笔皆云然，而朱熹之言较详核。朱熹曰：『会稽官书版本有子华子者，云是程本字子华者所作，即孔子所与倾盖而语者。好奇之士，多喜称之。以予观之：其词故为艰涩而理实浅近；其

体务为高古而气实轻浮；其理多取佛老医卜之言；其语多用左传班史中字：其粉饰涂泽，俯仰态度，但如近年后生巧于模拟变撰者所为，不惟决非先秦古书，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原其所以，只因家语等书，有孔子与程子倾盖而语一事，而不见其所语者为何说，故好事者妄意此人既为先圣所予，必是当时贤者，可以假托声势，眩惑世人，遂伪造此书以傅合之。正如麻衣道者本无言语，只因小说有陈希夷问钱若水骨法一事，遂为南康军戴师愈者伪造正易心法之书以托之也。然戴生朴陋，予尝识之，其书鄙俚，不足惑人。此子华子者，计必一能文之士所作，其言精丽过麻衣易远甚，如论河图之二与四，抱九而上跻，六与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据三持七，巧亦甚矣，唯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书也。又以洛书为河图，亦仍刘牧之谬，尤足以见其为近世之作。或云王铎性之、姚宽令威多作贗书，二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又恐非其所能及。如子华子者，今亦未暇详论其言之得失，但观其书类篇与前后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托为刘向而殊不类向他书，后二篇乃无名氏岁月，而皆托为之号，类若世之匿名书者。至其首篇风轮水枢之云，正是并缘释氏之说。其卒章宗君三祥蒲璧等事，皆剽剥他书，傅会为说。其自叙出处，又与孔丛子载子顺事略相似。又言有大造于赵宗者，即指程婴而言，以左传考之，赵朔既死，其家内乱，朔之诸弟，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晋君之女，故武从其母，畜于公宫，安得所谓大夫屠岸贾者兴兵以灭赵氏，而婴与杵臼以死卫之云哉？且其曰有大造者，又用吕相绝秦语，其不足信明甚。而近岁以来，老成该洽之士，亦或信之，固已可怪；至引其说以自证其姓氏之所从出，则又诬其祖矣。』（朱文公集卷七十一偶读漫记）然则此书为宋人伪撰，已无疑义。四库提要谓『其文虽稍涉曼衍，而纵横博辨，亦往往可喜，殆能文之士，发愤著书，托其名于古人者。观篇末自叙世系，以程出于赵，眷眷不忘其宗，属其子勿有二心以事主，则明寓宋姓，其殆熙宁绍圣之间，宗子之忤时不仕者乎？』谭献则谓『三经义行，为荆公之学者作伪欺世。』（复堂日记卷四）亦各有见，然其断为宋人伪撰则同也。至胡应麟谓『必元丰间越中举子姓程名本而不得志场屋者所作，盖版出会稽则越；文类程试则举子；义取字说则元丰；辞多拂郁，且依托前人，则困于场屋，思以自见，又虑不能远传，故传于春秋姓同而字相近者。』（四部正讹）其说虽甚新，要未敢许为不中不远耳。（页一二五—一二九）

亢仓子

柳子厚曰：「太史公为庄周列传，称其为书，畏累虚亢桑子，皆空言无事实。今世有亢仓子，其首篇出庄子，而益以庸言。盖周所云者尚不能有事实，又况取其语而益之者，其为空言尤也。刘向班固录书无亢仓子，而今之为术者乃始为之传注以教于世，不亦惑乎！」高似孙曰：「开元天宝间，天子方乡道家之

说，尊表老庄列；又以亢仓子号洞灵真经，既不知其人，又未有此书，一旦表而出之。处士王褒乃趋世好，迎上意，撰以献之。今读其篇，往往采列子、文子及吕氏春秋、新序、说苑，又时采戴氏礼，源流不一。可谓杂而不纯，滥而不实者矣。」恒按，唐刘肃大唐新语，李肇国史补，并以亢仓作庚桑，亦言其伪。

[考释]

亢仓子，现已证明其为王士元撰，盖其作孟浩然集序，尝自序其事云。（页二〇下）

[重考]

亢仓子，唐王士元撰。新唐志有二卷，今本盖残缺之余，故明人并为一卷，清四库言「是书实士元所补亡，与他伪书不同。柳子厚辈不知而妄诋，未免以不狂为狂矣。其文词虽剿袭老庄文列及诸家书而成，然能融以己意，颇有理致。惟好多作古文奇字，是其短耳。（卷三，页四）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晁公武读书志曰：「案唐天宝元年，诏号亢桑子为洞灵真经，然求之不获。襄阳处士王士元谓庄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仓子，其实一也，取诸子文义类者补其亡。今此书乃士元补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据诋之，可见其锐于讥议也。」今考新唐书艺文志载王士元亢仓子二卷，所注与公武所言同，则公武之说有据。又考孟浩然集首有宣城王士元序，自称修亢仓子九篇。又有天宝九载韦滔序，亦称「宣城王士元藻思清远，深鉴文理，常游山水，不在人间，着亢仓子数篇，传之于代」云云，与新唐书所言合，则新唐书之说，亦为有据。宋濂作诸子辨，乃仍摘其以「人」易「民」，以「代」易「世」，断为唐人所伪，亦未之考矣。惟是庚桑楚居于畏垒，仅见庄子，而史记庄周列传，则云周为书如畏垒亢仓子，皆空言无事实，则其人亦鸿蒙云将之流，有无盖未可定。（眉按，俞樾庄子人名考曰：『司马云，楚名，庚桑姓也，太史公书作亢桑。按列子仲尼篇，老聃之弟子有亢仓子者，张湛注曰：音庚桑。贾逵姓氏英览云：吴郡有庚桑姓，称为七族。然则庚桑子吴人欤？』亦不足据。）刘恕通鉴外纪引封演之言曰，「王巨源采庄子庚桑楚篇义补葺，分为九篇，云其先人于山中得古本，奏上之，敕府学士详议，疑不实，竟不施行。今亢桑子三卷是也。」然则士元此书，始独伪称古本，后经勘验，知其不可以售欺，乃自承为补亡矣。」眉按：方苞曰：『亢桑子之伪，柳子厚辨之。晁氏谓唐天宝中诏求其书不得，而襄阳王士元乃假托焉。士元年世，先后于柳，虽不可知；然果诏求不得，而伪者晚出，则辨宜及之。且是书剽剟戴记诸子语甚众，而子厚第云首篇出庄子而益以庸言。又以文章取士及被青紫章服，为唐以后

人语明甚。不据是斥之，而独以刘向班固其录为疑，然则今所传者，又可谓即子厚之所斥耶？』(望溪集卷五书柳子厚辨亢桑子后)其言亦颇当理。然则虽使王士元之本为补亡之本，而今本非王本，其为伪书也又奚疑。(页一三〇—一三二)

晏子春秋

陈直斋曰：「汉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号晏子春秋。今卷数不同，未知果本书否？」崇文总目曰：「晏子八篇，今亡；此书盖后人采婴行事为之。」

[考释]

晏子春秋，撰人名氏已佚，有题晏婴者，误也。书内都叙婴遗事，实魏征谏录李绹论事也。(页二〇下)

[重考]

清孙星衍校本序，大旨谓「晏子名春秋，见于史记年表、孔丛顺说、风俗通义，疑其文出于齐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婴死，宾客哀之，集其行事，本书虽无年月，尚仍旧名，书成在战国之世。凡称子书，多非自着，故崇文目亦谓后人采婴行事为之，以为婴撰，则非也」云云。孙氏之说至精核，孙氏并撰音义二卷，不减荀子之有杨倞注，而读者可无疑晏子春秋为伪书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五)

[补证]

眉按：孙星衍曰：『实是刘向校本，非伪书也。柳宗元文人无学，谓墨氏之徒为之。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承其误，可谓无识。晏子尚俭，礼所谓国奢则示之以俭。其居晏桓子之丧尽礼，亦与墨子短丧之法异。孔丛云，察传记晏子之所行，未有以异于儒焉。儒之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圣门。晏子尼溪之阻，何害为儒？且古人书外篇半由依托，又刘向所谓疑后世辨士所为者，恶得以此病晏子！』(晏子春秋序)此说似是而实非。故管同驳之曰：『孙星衍甚好晏子春秋，为之音义。吾谓汉人所言晏子春秋不传久矣，世所有者，后人伪为者耳，何以言之？太史公为管晏传赞曰：「其书世多有，故不论；论其轶事。」仲之传载仲言交鲍叔事独详悉，此仲之轶事，管子所无；以是推之，荐御者为大夫，脱越石父于纆绁，此亦婴之轶事，而晏子春秋所无也。假令当时书有是文如今晏子，太史公安得称曰轶事哉？吾故知非其本也。唐柳宗元者，知疑其书，而以为出于墨氏。墨氏之徒，去晏子固不甚远，苟所为犹近古，其浅薄不当至是。是书自管孟荀韩，下逮韩婴刘向书，皆见剽窃。其诋訾孔子事，本出墨子非儒篇。为书者见墨子有是意，婴之道必有与翟同者，故既采非儒篇入晏子，又往往言墨子闻其道而称

之。是此书之附于墨氏；而非墨氏之徒为是书也。且刘向歆班彪固父子，其识皆与太史公相上下，苟所见如今书多墨氏说，彼校书胡为入之儒家哉？然则孰为之？曰，其文浅薄过甚，其诸六朝人为之者欤？』(读晏子春秋)余谓管同之说甚确。是书之剽窃古书，不必多引，即举内篇景公问吾欲观于转附朝舞一章，以与孟子梁惠王篇对勘，而作伪之迹若揭矣。如改孟子秋省敛为秋省实，饥者弗食为贫苦不补，从流下而忘反为从南历时而不反，从流上而忘反为从下而不反，从兽无厌为从兽而不归，乐酒无厌为从乐而不归，不特无谓已甚，竟至不成文理。盖从流下而忘反四句，晏子不过泛解流连荒亡四字之意义，非在比切遵海而南之事实，而是书乃曰从南历时而不及谓之流，岂非作伪者强事牵合乎！又若方命虐民四句，与上饥者弗食四句，为子书中所恒有之韵语，而是书则妄删眊眊胥谗，民乃作慝，及方命虐民四句以为简古，是孟子引前人书，反得详于前人，有是理乎！盖作伪者意在使后人疑孟子异于晏子，不知适以使后人疑晏子异于孟子耳。恽敬谓其中『如梁邱据高子孔子皆讥晏子三心；路寝之葬，一以为逢于何，一以为盆成括：盖由采掇所就，故书中歧误复重多若此。而最陋者：孔子之齐，晏子讥其穷于宋陈蔡是也。鲁昭公二十九年，孔子之齐，至哀公三年，孔子过宋，桓魋欲杀之，明年阨于陈蔡绝粮，皆在定公十年晏子卒之后，今晏子乃于之齐时逆以讥孔子，岂理也哉！』(读晏子)则仅申述崇文总目后人采掇之说，而未敢质言其有意作伪。夫使此书而非出于有意作伪，则不应采掇孟子与之异同如此；与孟子而异同如此，此正作伪者之谬拙，而非采掇之疏略矣。(页一三二-一三五)

鬼谷子

汉志无。隋志始有，列于纵横家。唐志以为苏秦之书。按史苏秦传云：「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索隐曰：「乐壹注鬼谷子书云，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然则其人本无考，况其书乎？是六朝所托无疑。晁子止高似孙皆信之，过矣。柳子厚曰：「鬼谷后出，而险隘峭薄，恐其妄言乱世难信，学者宜其不道。」宋景濂曰：「鬼谷所言捭阖钩箝揣摩之术，皆是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则家亡，国用之则国债，天下用之则天下失。学士大夫宜唾去不道。其中虽有『知性寡累，知命不忧』等言，亦恒语尔。」恒按：杨升庵谓汉志有鬼谷子三篇，即鬼谷子。然无考；即有之，亦非今所传也。

[考释]

鬼谷子，原本十四篇，今佚其二。索隐所云之乐壹注，今不传。外复有三家注，亦不传。(页二一上)

[重考]

汉书杜周传注，服虔曰：「抵音纸，？音羲，谓罪败而复采弹之，苏秦书有此

法。」颜师古曰：「？与戏同音，戏亦险也，鬼谷子有抵戏篇也。」据此，则鬼谷子十四篇，本当在汉志之苏子三十一篇中，盖苏子为总名，而鬼谷子其别目也。秦策记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正有揣篇、摩篇、阴符篇，明是苏秦自道其所得，而为重要之部分，故后世苏子书亡，而鬼谷子犹以别行而存也。汉人书籍，如史记太史公自序、苏秦张仪传、说苑善说篇、法言渊骞篇、论衡答佞明雩两篇，及风俗通义，皆有引用鬼谷子语及事迹。乐壹谓苏秦假名鬼谷，尚无大谬，至柳宗元辈失考，而几莫知鬼谷子为何书矣。杨升庵谓汉志有鬼容区，则在术数略，与鬼谷子无涉。又后汉王符传李注引苏子一条，及太平御览引苏子二条，当俱从他书转引而来，非必唐宋时，苏子书犹存。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五-六) [补证]

眉按：鬼谷当属假托之名。然自司马迁有苏秦习于鬼谷先生之言，而汉人已盛传其人。杨雄法言渊骞篇曰：『或问仪秦学乎鬼谷术，而习乎纵横言，安中国者各十余年，是夫？曰，诈人也，圣人恶诸！』王充论衡明雩篇曰：『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即答佞篇意）郭璞登楼赋曰：『揖首阳之二老，招鬼谷之隐士。』又游仙诗曰：『青溪千余仞，中有一道士；借问此何谁？云是鬼谷子。』文选注鬼谷子序曰：『周时有豪士隐于鬼谷者，自号鬼谷子，言其自远也。』则鬼谷子有其人矣。史记苏秦列传，裴驷集解徐广曰：『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所居，因为号。』司马贞索隐曰：『鬼谷，地名也。扶风池阳颍川阳城并有鬼谷墟，盖是其所居，因为号。』王应麟玉海引张守节正义曰，『鬼谷谷名，在雒州阳城县北五里。』则鬼谷有其地矣。刘向说苑善说篇引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矫之者难矣。』汉书杜周传『业因势而抵？』，颜师古曰：『抵，击也。？，毁也。？音诡，一说？，读与戏同。鬼谷有抵戏篇也。』文选蜀都赋『剧谈戏论』注，『鬼谷先生书有抵戏篇。』史记田世家，索隐引鬼谷子云：『田成子杀齐君十二代而有齐国。』（庄子胠篋篇文与此同）苏秦传集解：『鬼谷子有揣摩篇也。』索隐引王劭云：『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为一篇也。』太史公自序：『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索隐：『此出鬼谷子，迁引之以成其章，故称「故曰」也。』则鬼谷子有其书矣。然要之皆由司马迁之言而来，前此未有称鬼谷者。窃谓苏秦当时以一贫士，借三寸舌，致势位富厚，不有所托，不足以取重立异，故诡称师事鬼谷以欺人耳。不过，岂有如此韬光匿采不识姓名之高士，（高士之称，见中兴书目。）肯以捭阖钩籍揣摩之术，教人取富厚祸败乎？史记所纪，得诸传闻，本不足据；自后人纷纷实之以地，赘之以书，而后所谓鬼谷先生者，遂若确有其人，而为谈纵横短长术者之所宗矣。古史上假托之名，渐演渐变，往往形成一极

有权威之人，此例正多，不仅一鬼谷然也。若其书之伪托，则揣摩两篇，即其铁证：战国策载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期年揣摩成。史记载苏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说当世之君矣。』玩其语气，不过谓苏秦伏读阴符，以期年之功，成揣摩之术，而出以说当世之君。耳。成者成是术也，出者出是术也，非谓成是书而出是书也。今鬼谷子乃有揣摩之篇，其不可信一也。就令揣摩系书名，则此书乃由苏秦用苦功读太公之阴符而来，非习之于鬼谷，何以揣摩之篇，乃在鬼谷之书？其不可信二也。若谓苏秦所读之阴符，即今鬼谷中之阴符，则阴符可属鬼谷，揣摩应属苏秦，今鬼谷子既有阴符，又有揣摩，其不可信三也。揣摩二字，其含义何若，虽难确定，然大率当连读，不当分读。高诱曰：『揣，定也。摩，合也。定诸侯使讎其术以成六国之从也。』江邃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果如二说，则连为一篇可耳。今鬼谷子乃分为揣篇摩篇，既状一『揣』字，又状一『摩』字，义相属而辞不相涉，分之不患其拘耶！若如王劭所云「揣为揣情，摩为摩意」（太平御览亦称揣情摩意篇），则情之与意，相混既易，揣之与摩，相去更近，分之不嫌其复耶！其不可信四也。陈三立亦以揣摩篇疑鬼谷子为伪书（读鬼谷子），而未尽其辞；今畅言之，使知其书之伪，即此两字加以研诂，便足令伪托者无可逃遁，不俟烦引博援也。王应麟谓『乐壹有苏秦假名鬼谷之语，而鬼谷子有阴符七术及揣摩二篇，合之秦策所记，则鬼谷子乃苏秦书明矣。』（见汉书艺文志考证）不知此书之有阴符及揣摩篇，正以暗射秦策也。杜周传服虔注抵？曰：『抵音低，诡音羲，谓罪败而复抨弹之。苏秦书有此法。』与师古注不同。顾实据之，遂谓『鬼谷子十四篇，本在汉志之苏子三十一篇中，盖苏子为总名，而鬼谷子其别目也。』（重考古今伪书考）不知此书之有抵巇篇，正以暗射服说也。胡应麟曰：『鬼谷子，汉志绝无其书，文体亦不类战国，晋皇甫谧序传之。案汉志纵横家有苏秦三十一篇，张仪十篇，隋经籍志已亡，盖东汉人本二书之言，荟萃附益为此，或即谧手所成，而托名鬼谷，若子虚亡是云尔。』此说虽未见其必然，然谓鬼谷子即苏子，毋宁谓为鬼谷子盗苏子以成书耳。苏子书久亡，鬼谷子乃后人伪托，自后人以鬼谷子为苏子，而苏子与苏子，又生无端之纠葛。严可均曰：『近有为鬼谷子篇目考者，据御览等书所引苏子三条，谓其文与鬼谷子不类，盖不知道家之苏子，乃苏彦非苏秦也。』（铁桥漫稿苏子叙）黄以周曰：『意林载苏淳语曰：「兰以芳致烧，膏以肥见巇，翠以羽殃身，蚌以珠碎腹。」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并引之。困学纪闻以为苏秦语固误；后人以为彦语，亦未是。』（子叙苏子叙）以苏淳误苏彦，以苏彦误苏秦，以苏秦误鬼谷子，其病皆由于不知鬼谷子之伪。而近人金天翮曰：『鬼谷为无言纵横者。纵横家乃其弟子苏张所立，以游士而丧其名，并以其师为

天下诟。鬼谷子高蹈，未尝薪用于世，其术未必仅传诸苏张，易世而为道家宗，其所以摄阴阳之钥而法龟龙也，可不谓智乎哉！』（读鬼谷子）噫！其与宋濂所谓『小夫蛇鼠之智』者何远耶！盖尤为不善读书者之说已。（页一三六—一四〇）

尹文子

汉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晁子止曰：「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长统所定。序称『周尹氏，齐宣王时居稷下，学于公孙龙，龙称之。』而汉志序此书在龙上。按龙客于平原君，君相赵惠文王，文王元年，齐宣没已四十余岁矣，则知文非学于龙者也。」宋景濂曰：「仲长统卒于献帝让位之年，而序称其『黄初末到京师』，亦与史不合。（此亦本晁说）予因知统之序，盖后人依托者也。呜呼，岂独序哉！」

[重考]

尹文子魏晋人伪书。马叙伦曰「今尹文子二篇，词说庸近，不类战国时文，陈义尤杂，出仲长统所撰定，然仲长统之序，前儒证其伪作，盖与二篇并出伪作」是也。但晁氏之说亦殊失致。刘歆称「尹文学本黄老，与宋钘、彭蒙、田骈等，同学于公孙龙。」（容斋续笔十四）考史记六国年表，魏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为相，即庄子让王篇之中山公子牟，亦曰魏牟，而秋水篇称公孙龙问于魏牟。魏惠王二十九年，即齐宣王元年，是龙在齐宣初年，已知名矣。至龙客于平原君，当系暮年事。吕氏春秋正名篇「齐愍王是以知说士而不知所谓士也，故尹文问其故。」则尹文亦下及愍王时，而得与龙并及赵惠文王同时，盖俱享大年者。若汉志以尹文书次龙书前，其例正多，愈不足据。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七）

[补证]

梁启超曰：『今本尹文子二篇，精论甚多，其为先秦古籍，毫无可疑；但指为尹文作，或尹文学说，恐非是。庄子天下篇尹文与宋钘并称，其学以为无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名家所提出种种奥颐诡琐之问题，皆宋尹一派所谓无益于天下者也。故彼宗专标「见侮不辱」「情欲寡浅」两义，以此周行天下，上说下教，自余一切闲言，皆从剪断。吕氏春秋正名篇引尹文语，专论「见侮不辱」，正与庄子所说同。然则尹文非邓析惠施一派之名家明矣。今本尹文子「名以检形，形以定名」等语，皆名家精髓，然与庄子所言尹文学风，几根本不相容矣。卷首一序，题云山阳仲长氏撰定，似出仲长统所编次。然序中又有「余黄初末始到京师」语，统卒于汉建安中，不能及黄初，（眉按：后汉书仲长统传言统卒于献帝逊位之岁，三国魏志刘劭传注引缪袭撰统昌言表，言统卒于延康元年，盖即献帝逊位之岁，亦即曹丕称帝之岁黄初元年也。则统序云「

黄初末始到京师」，固误；梁氏云统卒于建安中，不能及黄初，亦误也。)疑魏晋人所编，托统以自重。其书则本为先秦名家言，编者不得其主名，遂归诸尹文耶？尹文为齐愍王时人，见吕氏春秋，班云宣王，亦微误。』(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唐钺曰：『现行尹文子上下两篇，可疑之点甚多：其一，此书来历，据卷首山阳仲长氏序云：「余黄初末始到京师，缪熙伯以此书见示，意甚玩之，而多脱误，聊试条次，定为上下篇。」郡斋读书志云：「李献臣云，仲长氏，统也，熙伯，缪袭字也。传称统卒于献帝逊位之年，而此云黄初末到京师，岂史之误乎？」四库总目提要以为撰序之仲长氏未必是统，而谓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误，未免附会。按魏志刘劭传「缪袭亦有才学，多所述叙。(注引文章志曰：袭字熙伯。)袭友人山阳仲长统，汉末为尚书郎。」是撰序者有意影射仲长统，而未细考仲长氏之年代，以至露出破绽耳。且序云「尹文与宋钐、彭蒙、田骈同学于公孙龙」，尹文约生于西纪前三六二至二九三年，公孙龙当周赧王五十八年，信陵君破秦救赵时尚在，姑定此时为七十岁，则龙之生年，最早不过前三二六年，是尹文当大于公孙龙约三十六岁，岂反为其弟子乎？是。序之为后人伪撰无疑。其二，引古书而掩晦来源。如下篇语曰「恶紫之夺朱，恶利口之覆邦家」，见论语阳货篇。上篇彭蒙曰：「雉兔在野，众人逐之，分未定也；鸡豕满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乃删用吕氏春秋慎势篇所引慎子语。又上篇古语曰「不知无害为君子」一段，乃荀子儒效篇语。明用孔子荀子之言而改作古语；且尹文为荀子前辈而以荀语为古语，岂非奇谈！其三，用秦以后之辞。先秦无「韵」字，而尹文子有「韵商而舍征」语；汉始有「名法」之辞，而上篇「名法」凡三用。其四，文。体。不。类。先。秦。。如「趋利之情，不肖特厚；廉耻之情，仁贤偏多」。特厚偏多，对太工整。又下篇「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一段，迭用八长句，而字数又整齐，非魏晋以前所宜有。其五，剿袭他书大段文字。如上篇「宣王好射」一段，共六十九字，与吕氏春秋贵直论壅塞篇文相同。下篇「孔兵摄鲁相」一段，共二百余字，与荀子宥坐篇文，几于不改一字。又下篇「郑人谓玉未理者璞」一段五十字，抄战国策秦策应侯语逸文。(御览四百九十四引)「虎求百兽食之」一段，共八十三字，抄战国策楚策江乙对荆宣王语。其六，袭用古书而疏谬。如「接万物使分，别海内使不杂」，此误解庄子天下篇「接万物以别宥为始」之语。又如上篇「见侮不辱」四语，及「苟违于人，俗所不与，苟忤于众，俗所共去」一段，皆失天下篇原意。又如下篇田子读书曰：「尧时太平。」宋子曰：「圣人心治以致此乎？」彭蒙在侧，越次答曰：「圣法之治以致此，非圣人之治也。」田子曰：「蒙之言然。」此不过搬弄天下篇中几个角色，不知田骈彭蒙本另是一家，作者误将论两家之文字连读，以致宋子与田子彭蒙生平轶轡。且天

下篇明称田骈学于彭蒙，岂有弟子直呼师名之理乎？其七，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如上云「有名者未必有形」，下又云：「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其八，书中无尹文子之主张。汉志列尹文子为名家，则尹文书中，即不言名理，亦应述其别宥情欲寡浅见侮不辱等学说。但现行尹文子书中，言名理者极少；其余亦仅有「见侮不辱，见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斗」四语，而上下文对于见侮不辱，禁攻寝兵之说，全无发挥。又强入「见推不矜」之语。大部均言法术权势，岂不可怪！其九，书中有与尹文子主张相反者如下篇有「以权术用兵，万物所不能敌」之语其十，书中之错误，与序中之错误同。书中以宋钘、彭蒙、田骈扰成一堆，此由误会天下篇而致然，而序亦云与宋钘、彭蒙、田骈同学于公孙龙。然则序既伪托，书亦伪托无疑矣。或者云：「说苑述尹文子语，有近于道家无为之主张；而周氏涉笔引刘向，容斋续笔引刘歆之语，皆云尹文子意本老子，则与今本尹文子内容似相合。」然上述诸书所引，本不可靠；即可靠，亦仅能谓为伪撰尹文子者受刘氏父子之暗示而已。或者又云「今本尹文子中亦有精采语，如马总意林陈澧东塾读书记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所引皆是。」不知此特伪撰者掇撷古书中名家法家之思想，夹入文中，以坚读者之信心耳。且后人伪撰古书，虽不免露出文体上或年代上之错误，亦不能定谓后人说不出精采若古人之语。况尹文子中固有不少浅陋文耶？又有疑今本尹文子为后人补辑者，此亦非是。若系补辑，何以不将吕氏春秋说苑所引收入？又何以误会庄子天下篇如是？又不应于两篇之中，含如许时代错误及其它破绽。可见此书是伪撰，不是补辑。按魏征群书治要所录，及意林、杨倞荀子正论篇注、容斋续笔所引，皆与今本大同小异。黄震黄氏日钞读尹文子造好牛好马之说，复掇拾名实相乱之事以证之，亦与今本上篇之文相合。可见唐宋人所见，即为今本。惟文心雕龙诸子篇称「辞约而精，尹文得其要」，今本恐不能当此褒美。大抵刘勰所见非今本，今本或为陈隋间人所伪托。汉志一篇，隋志二卷，所谓二卷者，殆即今本上下两篇之书欤？姚际恒虽疑尹文子为伪书，而无明证；本文所举，可以证今本尹文子之确为伪书矣。』（节清华学报四卷一期尹文和尹文子）（页一四一--一四六）

公孙龙子

陈直斋曰：「赵人公孙龙，为『白马非马』『坚白』之辨者也。其为说浅陋迂僻，不知何以惑当世之听？汉志十四篇，今书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复。」恒按：汉志所载而隋志无之，其为后人伪作奚疑。

[考释]

公孙龙子隶于名家，大旨欲综核名实，而恢诡其说，务为博辨。孔穿之所谓「词胜于理」，至于确评。至于所谓「汉志所载，而隋志无之」，其为后人伪作

奚疑之语，则不可为定评。况孔丛子公孙龙篇及列子仲尼篇均详论白马非马之说乎！（页二二上-二二下）

[重考]

战国兵争，马至贵重，故各国设关而守，禁马出关。公孙龙乃唱白马非马之说，遽得乘白马而度关，此其所以驰名一世也。今存六篇，观其先后，当出后人所叙次，断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即所存六篇而核之，大旨欲综核名实，而务为博辩，杨倞荀子注所诋为「曲说异理」者也。（修身篇坚白同异注）吕东莱称「告子彼长而我长之，彼而白我白之，斯言也盖，坚白同异之祖，孟子累章辨析，历举玉雪羽马人五白之说，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穷。」（见汉志考证引）然此亦儒者之见而已。新旧唐志俱有陈嗣古贾大隐注，今并亡佚，惟宋谢希深注尚存，谢词不及龙，而欲伸龙之理，宜乎知龙之书者，日益寡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八）

[补证]

眉按：周有两公孙龙。汪琬曰：『史记仲尼弟子传龙字子石，家语以为卫人，郑玄又以为楚人，已莫知其真。追论岁月，决非赵之辨「坚白同异」者也。龙少孔子五十三岁。年表孔子卒于鲁哀公之十六年，是岁周敬王十四年也，龙年二十岁。至周赧王十七年，是岁，赵惠文王元年，封公子胜为平原君，距孔子卒时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龙若尚在，当一百九十八岁，得毋为人妖欤！故吾谓春秋六国间，当有两公孙龙，决非一人。』（尧峰文钞卷九辨公孙龙子。按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七孔子门人考公孙段条，崔适史记探源卷七孟子荀卿列传条，并言史记索隐以两公孙龙为一人之误。）俞樾庄子人名考亦曰：『据弟子传，公孙龙少孔子五十岁，而说「坚白异同」之公孙龙，则与孔穿同时。考孔子世家乃孔子之昆孙，去孔子六世矣，必不得与少孔子五十岁之公孙龙辩论也。庄子书之公孙龙，则即与孔穿辩论之人，而非孔子弟子。』今书公孙龙子之撰人，当属于后者。公孙龙子中通变、坚白、名实三篇，内容文字，多与经上下经说上下四篇同；而庄子天下篇所举二十一事，列子仲尼篇所举七事，亦可与墨辩龙书相参发。盖龙以博辩驰骋当时，后之学者虽多诋讥，皆不能摈其说而不论。（淮南子诠言训『公孙龙粲于辞而贸名』。扬子法言吾子篇『或问公孙龙诡辞数万，以为法法与？曰：「断木为，梲革为鞫，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杨倞注荀子修身篇以『坚白同异』为曲说异理。列子仲尼篇『公孙龙之为，行无师，学无友，佞给而不中，漫衍而无家，好怪而妄言。』庄子天下篇『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其学大抵以极微奥，核名实为归。与墨辩关系最深。而其主张偃兵，（吕氏春秋审应览一，又审应览七。）又与墨子『兼爱』『非攻』之

说合。则亦墨子以后一才士矣。然今书公孙龙子六篇，果否出自公孙龙之手，则殊可疑。据汉志，公孙龙子十四篇，师古曰：『即为坚白之辩者。』今书由十四篇减为六篇，而第一篇首句『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明为后人所加之传略，则六篇祇得五篇矣。第七以下皆亡。第二至第六五篇，每篇就题申绎，累变不穷，无愧博辩；然公孙龙之重要学说，几尽括于五篇之中，则第七以下等篇又何言耶？虽据诸书所记，五篇之外，不无未宣之余义；然又安能铺陈至八九篇之多耶？以此之故，吾终疑为后人研究名学者附会庄列墨子之书而成，非公孙龙之原书矣。惟姚氏但以『汉书所载，隋志无之』，断此书为伪作，则非为确证；故近人王管以『世乱兵燹，典册播荡，即有晦显之遭，宁为真伪之界』驳之(读公孙龙子叙录)，良是。且今书虽非原书，然既能推演诸记，不违旨趣，则欲研究公孙龙之学说，亦未始不可问津于此书耳。(页一四六—一四八)

商子

汉志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周氏涉笔曰：「商鞅书亦多附会后事，儼取他辞，非本所论著也。其精确切要处，史记列传包括已尽。凡史记所不载，往往为书者所附会。」

[考释]

商君书之伪，以其开卷称孝公之谥。故谓不出鞅手，然亦非秦后人所能为者也。通志艺文略云：「法家商君书五卷，秦相卫鞅撰。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书录解题：「杂家类商子五卷，秦相卫鞅撰。汉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现考其实只二十六篇，又亡去刑约第十六及第二十一两篇云。(页二二下—二三上)

[重考]

今商君书，当犹汉志法家之旧而有残缺。凡子书，多非自着，身后有宦学事师者或宾客，为之缀辑成书，故往往时代不符。商君书来民弱民二篇，皆有及商君身后事，读者分别观之可耳。周氏之说，殊不足据。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九)

[补证]

眉按：吕思勉经子解题曰，『通志谓二十九篇亡其三，直斋书录解题谓二十八篇亡其一，严万里得元刻本凡二十六篇，实二十四篇。史记商君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实人行事相类。」索隐：「案商君书开谓刑严峻则政化开，塞谓布恩惠则政化塞，其意本于严刑少恩；又为田开阡陌及言斩敌首赐爵，是耕战书也。」所释开塞之义，与今本不合。晁公武谓司马贞未尝见其书，妄为之说。今案开塞耕战，盖总括全书之旨，非专指一两篇，索隐意亦

如此，晁氏自误解也。尉繚子兵教下，开塞谓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此开塞二字古义，索隐容或误释。然谓其未见商君书固非；或又以与索隐不合而疑今书为伪，亦非也。今商君书精义虽不逮管韩之多，然要为古书，非伪撰。』四库总目提要则谓『史记称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车裂鞅以徇。则孝公卒后，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书？如为平日所著，则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开卷第一篇即称孝公之谥？殆法家者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耳。』顾实谓『来民篇曰：「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心拔。」弱民篇曰：「秦师至，鄢郢举若振槁，唐蔑死于垂沙，庄躒发于内楚。」（眉按商子原文庄躒发于内，楚分为五，荀子议兵篇作庄躒起，楚分而为三四。）此皆秦昭王时事，非商君所及见也。』（汉书艺文志讲疏）余谓谓今书非司马贞所见之书可；谓司马贞未尝见今书亦可。但就今书而论，既搀入商君卒后事，其非商君撰无疑。司马贞唐人，即令见今书，而所释又不误，亦不得谓之非伪，况是书精义本不多耶！思勉强谓要为古书，非伪撰，殊无据。俞樾诸子平议曰：『日知录谓「古无一日分十二时之说，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不知始于何时，至今不废。」然此书已言年月日时，则六国时已有此说矣。意所谓时者，尚是平旦鸡鸣之属，而非今之所谓十二时欤？』樾以是书并举年月日时，疑十二时之分，当始于六国；继疑始于六国太早，复以平旦鸡鸣之属解之。其实是书既述及长平之役，则离汉兴不过六十年，安知非伪托于历法既密，史记既行之后乎？（页一四九—一五一）

鹖冠子

汉志道家有鹖冠子一篇。旧称鹖冠子，楚人，隐居著书。柳子厚曰：「余读贾谊鵬赋，嘉其辞，而学者以为尽出鹖冠子。余往来京师，求其书，无所见。至长沙，始得其书读之，尽浅陋言也。吾意好意者伪为其书，用鵬赋以文饰之。史伯夷传称贾子曰：『贪夫徇财，烈士徇名，夸者死权。』不称鹖冠子。迁号博极群书，假令当时有其书，迁岂不见耶？」陈直斋曰：「韩公颇道其书，而柳以为尽浅陋言。自今考之，柳说为长。」恒按：鹖冠子，汉志止一篇，韩文公所读有十九篇，四库书目有三十六篇，逐代增多，何也？意者原本无多，余悉后人增入欤？

[考释]

鹖冠子一书，自汉志即佚其著者姓名。陆佃曾为之注。（页二三下）

[重考]

汉志，鹖冠子一篇。隋志、新旧唐志、崇文目、书录解题、宋志俱作三卷，读书志、通志俱作八卷。晁氏曰：「今书八卷，前三卷十三篇，与今所传墨子书同，中三卷十九篇，唐韩愈所称爱博选、学问两篇皆在，柳宗元非之者，篇名

世兵亦在，后两卷有十九论，多称引汉以后事，皆后人杂乱附益之。今削去前后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真。」然则晁氏虽载八卷之本，而仍删之为三卷，即今通行本鹖冠子十九篇是也。汉志盖以卷为篇，或尚未分篇，韩愈所读者止十六篇。四库目有三十六篇亦晁氏语，三字误衍。姚氏俱失考。沈钦韩曰：「其中庞暖论兵法，汉志本在兵家，为后人傅合。」此则所以由十六篇而增为十九篇，虽增而亦古书之相合也。此书述三才变通古今治乱之道，虽杂黄老刑名，而要其归宿，若散乱而无家者，然其奇言奥旨，亦往往而有，故昌黎颇称道之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〇)

[补证]

眉按：是书决为后人伪托。前人多以是书博选、王铁、世兵等篇为疑，今试校之如下：博选篇曰：『博选者，以五至为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则伯己者至；先趋而后息，先问而后默，则什己者至；人趋己趋，则若己者至；凭几据杖，指麾而使，则厮役者至；乐嗟苦咄，则徒隶之人至矣。故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亡主与其徒处。』与战国策『郭隗对燕昭王曰：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诤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学，则百己者至；先趋而后息，先问而后默，则什己者至；人趋则若己者至；凭几据杖，眄视指使，则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奋击，藉叱咄，则徒隶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诚博选国中之贤者而朝其门下，天下闻王朝其贤臣，天下之士必趋于燕矣』同。王铁篇曰：『庞子曰：愿闻天曲日术。鹖冠子曰：其制邑理都使矐习者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四里为扁，(陆佃解扁当为甸。)扁为之长，十扁为乡，乡置师，五乡为县，县有嗇夫治焉，十乡为郡，有大夫守焉。』与齐语『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同。世兵篇曰：『知者计全，明将不倍时而弃利，勇士不怯死而灭名。是以忠臣不先其身而后其君。是以曹沫为鲁将，与齐三战而亡地千里，使曹子计不顾后，刎颈而死，则不免为败军擒将。曹子以为败军擒将非勇也，国削名灭非智也，身死君危非忠也，故退与鲁君计。桓公合诸侯，曹子以一剑之任，劫桓公坛位之上，颜色不变，辞气不悖，三战之所亡，一旦而反，天下震动，四邻惊骇，名传后世。故曹子去忿悁之心，立终身之功，弃细忿之愧，立累世之名。』与战国策鲁仲连遗燕将书『吾闻之，智者不倍时而弃利，勇士不怯死而灭名，忠臣不先身而后君。曹沫为鲁君将，三战三北，而丧地千里，使曹子之足不离陈，计不顾后出，必死而不生，则不免为败军禽将。曹子以败军禽将非勇也，功废名灭，后世无称非智也，故去三败之耻，退而与鲁君计也。曹子以为遭齐桓公有天下，朝诸侯，曹子以一剑之任，劫桓公于坛位之上，颜色不变，而辞气不悖，三战之

所丧，一朝而反之，天下震动惊骇，威信吴楚，传名后世。故去忿恚之心，而成终身之名，除感忿之耻，而立累世之功』同。其曰『「乘流以逝，与道？翔」，「彼时之至，安可复还，安可控搏」，「水激则旱，矢激则远，精神回薄，振荡相转」，「迟速有命，必中三五，合散消息，孰职其时？至人遗物，独与道俱，纵躯委命，与时往来」，「祸乎福之所倚，福乎祸之所伏，祸与福如纠缠，浑沌错纷，其状若一，交解形状，孰知其则」，「众人唯唯，安定祸福，忧喜聚门，吉凶同域，失反为得，成反为败，吴大兵强，夫差以困，越栖会稽，勾践霸世，达人大观，乃见其可」，「至德无师，泛泛乎若不系之舟，能者以济，不能者以覆，天不可与谋，地不可与虑，圣人捐物，从理与舍，众人域域，迫于嗜欲，小知立趋，好恶自惧，夸者死权，自贵矜容，烈士徇名，贪夫徇财，至博不给，知时何羞」，「细故裂，奚足以疑。」』与贾谊鵬鸟赋『「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忧喜聚门兮，吉凶同域，彼吴强大兮，夫差以败，越栖会稽兮，勾践霸世」，「夫祸之与福兮，何异纠缠，命不可说兮，孰知其极？水激则旱兮，矢激则远，万物回薄兮，振荡相转」，「天不可预虑兮，道不可与谋，迟速有命兮，焉职其时？」「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则」，「忽然而人兮，何足控搏」，「小智自私兮，残彼贵我，达人大观兮，物无不何，贪夫殉财兮，烈士殉名，夸者死权兮，品庶每生」，「至人遗物兮，独与道俱，众人惑惑兮，好恶称亿」，「寥廓忽荒兮，与道？翔，乘流则逝兮，得坻则止，纵躯委命兮，不私与己」，「澹乎若深泉之静，泛乎若不系之舟，细故蒂芥，何足以疑。」』等语同。剽袭颠倒之迹，历历可见，而以鵬鸟赋为尤显。柳宗元辨之甚是！李善注文选鵬鸟赋，多引鹖冠子，而颜师古注汉书贾谊传，略不一及，则注书亦贵有识也。沈钦韩曰：『其中庞暖论兵法，汉志本在兵家，为后人傅合。』（汉书疏证）王闿运曰：『道家鹖冠子一篇，纵横家庞暖二篇，隋志道家有鹖冠三卷，无庞暖书，而篇卷适相合，隋以前误合之。凡庞子言，皆宜入暖书。』（湘绮楼集题鹖冠子）但以庞子为疑，可谓未窥其全。胡应麟曰：『鹖冠，韩柳二说，自相纷拿，（眉按：柳宗元谓为尽浅陋言，韩愈谓『使其人遇时，援其道而施于国家，功德岂少哉！』并见本集。）宋景濂谓「其书本晦涩，后人复杂以鄙浅，故读者厌之，不复详悉其旨。」余以此书芜紊不驯，诚难据为战国文字，然词气瑰特深奥，时时有之，似非东京后人所办。陆佃解鹖冠，谓「此书杂黄老刑名，而要其宿，时若散乱无家者，然奇言奥旨，亦往往而有也。」此论甚公而核。盖此书本道家，流入于刑名，固无足怪，而近迭、世兵、天权、兵政等篇，始终皆论兵语，考七略，兵家有鹖冠子，虽班氏省之，而汉世尚传，后人混而为一，又杂以五行家，故驳然无统，陆氏不详考艺文志，因云尔尔。』（四部正讹）是鹖冠不特傅合纵横家兵家之庞暖，（应麟亦

疑世贤武灵二篇，为兵家庞暖书，见同上。)亦傅合兵家之鶡冠矣。顾犹谓非东京后人所办，岂应麟于韩柳二说，未能有所择欤？余谓今本鶡冠之伪托，以必柳说为断，浅陋杂凑，非徒傅合他书之谓。文心雕龙诸子篇有「鶡冠绵绵，亟发深言」之语，度刘勰所见，必非今书；若如今书之浅陋杂凑，又安可谓之深言耶？(页一五二-一五六)

慎子

称赵人慎到撰。汉志法家有慎子四十二篇。唐志十卷。崇文总目三十七篇。今止五篇，其伪可知。

[考释]

慎子之旨以物理之当然，各定一法以守之，不求之于法之外，亦不宽于法之中，则上下安，可以清静而治。然法有不可，势不能不以刑齐之，黄老之为申韩，此其转关也。史记云：「慎到，赵人。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故慎到着十二论。」(页二三下-二四上)

[重考]

慎子非伪书，汉志有四十二篇，今仅余七篇，严可均从群书治要中录出。然以四部丛刊本为最多，虽有残阙，而所说尚明白纯正，统本贯末。大略本道而附于情，主法而责于上，非尽属刑名家言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一)

[补证]

眉按：胡韞玉周秦诸子书目曰：『慎子，四库书目列在杂家。今读其书，如云：「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又云：「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赏罚而无望于君，是以怒不生而上下和矣。」又云：「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此皆法家之精言，故仍入法家。』余谓此亦恒语，非精言也。庄子天下篇谓『慎到弃知去己而缘不得已，冷汰于物以为道理。推而后行，曳而后往，若飘风之还，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豪杰相与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适得怪焉』云云，求之今书慎子，似无些微影响。天下篇虽后人所作，若令得见今书，不当复有此语。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尚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终日言成文典；及纠察之，则偶然无所归宿，不可以经国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慎到田骈也。』则谓慎子尚法矣，然细味今书，亦与荀子所评不相应。虽曰刑名之学，原于道德，慎到之『弃知去己』，未尝不可以『以无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为解；然使慎到之道，果仅如今书所言，则慎到乃一普通之法治家，彼豪杰何以笑其『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乎？吾意今书文字明白，不

类先秦残籍，当由后人抄撮诸书法家语而成。文献通考引周氏涉笔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为屏去缪悠，剪削枝叶，本道而附于情，主法而责于上，非尹文田骈之徒所能及。五篇虽简约，而明白纯正，统本贯末。』果如所言，其书诚伪托矣。夫四十二篇而仅存五篇，又安能统本贯末？五篇而能统本贯末，则其余三十七篇不皆赘耶？（其实是书虽伪托，在唐以前当不止五篇，故马总意林所采十二条，皆不见今书，而严可均录自群书治要者，盖有七篇，但亦只得七篇耳。崇文总目三十七篇，不可考。）又按四部丛刊影印之江阴缪氏慎子钞本，乃由海宁陈氏所藏明万历间吴人慎懋赏刻本钞得者。分为内外篇。梁启超谓『其书鄙俚芜秽，将见存五篇，改头换面，文义全不相属；诸书佚文，则一无所采；又攀引孟子书中之慎滑厘为慎到；（眉按：慎子名到，史记等书皆同，别有一慎子名滑厘，见孟子。而庄子天下篇谓慎子学墨子弟子禽滑厘之术，后人不知其为两人，故有疑为师弟子适同名者。其实孟子之慎滑厘，非庄子之慎到也。慎懋赏盖故攀引之。）又因史记之文，而伪造为、慎到、田骈、接子、环渊问答语。真所谓小人无忌惮者。』？邹忌、淳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罗根泽作慎懋赏本慎子辨伪，列八证以难之，（见燕京学报第六期）皆甚确，可参阅。（页一五七-一五九）

于陵子

刘向曾上于陵子，今不传。此乃明姚士床伪撰，见秘册汇函。又宋郑思肖心史，相传亦出于姚，世因谓姚造。余按心史言辞甚多，而且郁勃愤懑，自是一种逸民具至性者之笔，非可伪为也。叔祥与胡孝辕辈好搜古籍，谓于吴门承天寺井中得之。林茂之序，谓僧君慧浚井所得，或是。未敢附和以为伪书，附辨于此。

[重考]

于陵子明姚士床伪造。清四库杂家存目已凿言之，叔祥即士床也。胡孝辕即胡震亨也。然刘向序录亦伪作，与关尹子有刘向序录正同，汉志无于陵子。姚氏谓「今不传」失考甚矣。（卷三，页一一-一二）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齐陈仲子撰。王士禛居易录曰：「万历间，学士多撰伪书以欺世，如天禄阁外史之类，人多知之；今类书中所刻唐韩鄂岁华纪丽乃海盐胡震亨孝辕所造，于陵子其友姚士床叔祥作也。」凡十二篇：一曰畏人，二曰贫居，三曰辞禄，四曰遗盖，五曰人问，六曰先人，七曰辩穷，八曰大盗，九曰梦葵，十曰巷之人，十一曰未信，十二曰灌园。前有元邓文原题词，称前代艺文志崇文总目所无，惟石廷尉熙明家藏；又称得之道流，其说自相矛盾。又有王鏊一引一跋，鏊集均无其文，其伪可验。惟沈士龙一跋，引杨雄

方言所载齐语，及竹书纪年战国策列女传所载沃丁杀伊尹，齐楚战重邱，及楚王聘仲子为相事，证为古书，其说颇巧。然摭此四书以作伪，而又援此四书以证非伪，此正朱子所谓采天问作淮南子，又采淮南子注天问者也。士龙与士床友善，是盖同作伪者耳。末有徐元文跋词，尤舛鄙，则又近时书贾所增，以冒称传是楼旧本者矣。』（页一六〇）

孔丛子

称汉孔鲋撰。汉隋唐志皆无。宋中兴书目始有。嘉佑中，宋咸注。前人辨孔光传，孔子八世孙鲋，为陈涉博士，死于陈，固不得为汉人；而其书记鲋之没，其第七卷号连丛子者，又记太常臧而下，迄延光三年季彦之卒，则又安得为鲋撰！又书中载孔子与子思问答语：子思年六十三，在鲁穆公时；穆公之立，距孔子七十年，子思尚或未生，安得有问答之事！又儒林传所载为博士者曰孔甲，颜师古曰：「名鲋而字甲也。」此书称名鲋字子鱼，亦不相合。又汉志杂家有孔甲盘盂二十六篇，本注谓『黄帝史，或曰夏帝时人』，与孔鲋初不相涉；中兴书目乃云「一名盘盂」，亦误也。李瀛以为东汉末季彦辈为之。朱仲晦以为即注者伪作，其说近是。若为东汉人，隋唐志岂应无乎！

[考释]

此书近代已证明与孔子家语同出于三国王肃之手。李瀛序云：「呜呼是书也！果鲋之手笔否耶？」按汉志无孔丛子，而儒家有孔臧十篇，杂家有孔甲盘盂二十六篇。宋晁氏谓：「孔丛子，疑即汉志所谓孔甲盘盂者也云。」（页二五上）

[重考]

隋志论语家有孔丛七卷，注云陈胜博士孔鲋撰。其序录称「孔丛家语，并孔氏所传仲尼之旨。」盖今存孔丛子孔子家语二书，并出王肃依托。肃伪造家语，已见前，清儒多谓伪古文尚书，及孔氏传亦出肃手。故孔丛子论书篇：「宰我问禋于六宗何谓也？孔子曰：所宗者六，皆洁祀之也，埋少牢于太昭，所以祭时也。祖迎于坎坛，所以祭寒暑也。主于郊宫，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禋所以祭星也。雩禋所以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其说与伪孔传伪家语并同，此即王肃伪造孔丛之证也。朱子以为注者伪作，殊不知宋咸注此书，咸固万无作此书之魄力也。惟此书记孔氏事，上起季周之孔子，下迄东汉之季彦，则孔丛云者，仍犹孔子家语之意尔。隋志云孔鲋撰，亦殊未合。（卷三，页一二-一三）

[补证]

臧琳经义杂记曰：『礼记祭法「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注：「相近当为禋祈声之误也。禋犹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时，则或禋之，或祈之，寒于坎，暑

于坛。」释文：「相近依注读为禳祈，如羊反，下音巨依反，王肃作祖迎也。」案禳字从襄，襄与相声乱，祈近皆斤声，故禳祈误为相近，注义甚精，郑不云相近或为祖迎，则知本无作祖迎者。孔丛子书论云：「祖迎于坎坛，所以祭寒暑也，」与王肃同。孔丛子亦伪书。朱子云：「其文软弱，不类西京，多似东汉人语。」琳考此书解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禋于六宗，皆与伪孔及王肃合。书正义云，惟王肃据家语六宗与孔同。则孔子家语言禋于六宗，亦取祭法为说。其相近于坎坛句，必作祖迎于坎坛。今家语非完书，故无此文，孔仲达所据唐本有之。尝疑孔子家语、孔安国书传、孔丛子皆出于肃手，故其文往往互相祖述。盖三书皆托之孔氏，以希人之尊信，用以改郑说而申己意，驳郑氏非而证己是者，无不于此取之，故三书即肃之罪案也。试以此条论之，郑以相近为禳祈声近之误，肃于礼记改为祖迎，见作相近者，乃形似之误，而非声近之误，又恐后人不信其说，因托之家语以证之，复恐后人并疑家语为己所私定，故又着之孔丛子以证之。肃之诡计劳心，往往若此，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恐急索解人不得也。」眉按：疑孔丛子文体者，不特朱熹，洪迈、戴表元亦疑之。迈之言曰：『前汉枚乘与吴王濞书曰：「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县无极之高，下垂不测之渊，虽甚愚之人，犹知哀其将绝，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又重镇之，系绝于天，不可复结，坠入深渊，难以复出。」孔丛子嘉言篇载子贡之言曰：「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县之于无极之高，下垂之于不测之深，旁人皆哀其绝，而造之者不知其危，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重而镇之，系绝于高，坠入于深，其危必矣。」枚叔全用此语，汉书注诸家皆不引证，惟李善注文选有之。予按孔丛子一书，汉艺文志不载，盖刘向父子所未见。但于儒家有太常蓼侯孔臧十篇，今此书之末，有连丛子上下二卷，云孔臧著书十篇，疑即是已。然所谓丛子者，本陈涉博士孔鲋子鱼所论集，凡二十一篇，为六卷，唐以前不为人所称，至嘉佑四年宋咸始为注释以进，遂传于世。今读其文，略无楚汉间气骨，岂非齐梁以来好事者所作乎！』(容斋三笔)表元之言曰：『子鱼生于战国之末，一为陈涉出，知难而退，遗言隐行，不传于世者必多，安在猎取一二，自暴其美，侈然上附于先君之列，而谓之著书耶？张耳、陈余二人者，汉初谓之贤士，又或以叔孙通为圣人，今书数引其名，此后人所推托，若房玄龄杜如晦之于文中子耳。连丛亦非孔臧所为。其四赋尤猥劣，无西都人语气，二书依傍故实，仅仅不失。余故读而疑之。然诸子书自列御寇以下，多非正文，君子之于书，为其可以正人心，息邪说也，则存之。孔丛子者，矫矫然守其经生之学，试读而行之，其心之于贫贱患难也，不苟辞之矣。此非孔氏子孙若其徒，孰能为哉？』(剡源戴先生文集卷二十三读孔丛子)盖二人犹未知为王肃伪撰。清人论孔丛子为王肃伪撰者颇多

，以臧琳所辨，意虽不在孔丛，然最足见王肃重迭作伪之肺肝，故举此以概其余。惟姚氏据高似孙子略宋濂诸子辨之说，疑子思年六十三(三系二之误)，不及与孔子问答，亦难遽定。汪琬跋子略曰：『汉书孔光传首载孔氏谱牒，孔子生伯鱼鲤，鲤生子思伋，伋生子尚高，则伯鱼为子思父审矣。家语孔子年二十，娶亓官氏，明年生伯鱼，伯鱼年五十，先孔子卒，孔子后三年始卒，使子思犹未生，则孔氏谱不足据耶？史记鲁世家，穆公之立也，距孔子已七十年，子思寿止六十二，使穆公时犹在，则与孔子相隔绝久矣，其去伯鱼当益远，不得为其子；然遍考诸书，又不言孔子有他支庶，何也？予以为宜从孔丛子。盖孔丛子与谱牒，皆出孔氏子孙之手，其说必有证左，非他书臆度者比也。』(尧峰文钞卷三十九)则信孔子子思有问答事，而无以祛子思年六十二之疑。梁玉绳曰：『王肃家语后序从史记作六十二：考伯鱼先孔子卒，则孔子卒时，子思当不甚幼，而孟子檀弓并称子思在鲁穆公时，故汉艺文志曰：子思为穆公师也。孔子没于哀公十六年，历悼公元公至穆公即位之岁已七十年，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书剩言载王草堂复礼辨史记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误；曲阜孔农部继汾阙里文献考亦云然，当不谬也。刘恕外纪据孔丛记问篇子思孔子问答，与抗志篇子思居卫鲁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寿为疑；而不知孔丛伪书，自不足信，通考二百九引书录解题及余冬叙录廿六俱辨之。通鉴书子思言苟变于卫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误信孔丛尔。』(史记志疑卷二十五)然则孔子子思之问答固不足信；即史记所载亦误也。王肃家语后序从史记作六十二，岂非疏欤！叶适亦谓孔丛子所载子思岁月，全不可考。(习学记言卷十七)至四库提要谓『水经注引孔丛子曰：「夫子墓莹方一里，在鲁城北六里泗水上，诸孔邱封五十余所，人名昭穆不可复识，有铭碑三所，兽碣具存」云云，今本无此文，似非完帙。然其文与全书不类，且不似孔氏子孙语，或酈道元误证？抑或传写有讹，以他书误题孔丛欤？』则单文偶征，即出孔丛原书，亦与真伪无干。(页一六二-一六六)

文中子(又名中说)

称隋王通撰。宋阮逸注。世有以其姓名史所不载，疑并无其人者。按王仲言挥尘录曰：「唐李习之尝有读文中子；刘禹锡作王华卿墓志，载其家世及通行事甚详；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见文集」，胡元瑞又言王勃传称「祖通，隋末大儒」，则是有其人矣。又有疑其书为阮逸伪造者。按唐志已有五卷，胡元瑞谓「刘蕡已斥其僣经之罪」，则又非皆逸伪造矣。予谓既有其人，又其书为所作，则适以见通一妄夫耳。尔何人斯，而敢上比孔子，作伪书以僣论语乎？即孔子之后再圣，亦当别出言行；未闻有比僣其书便可为圣人者！甚至于颜子，亦取一门人蚤死者僣之，其可恶甚矣！若夫捏造唐初宰相以为门人，当时英

雄勋戚辈直斥之无婉辞，又何其迁诞不经也！以至武夫悍卒，日仆仆于其门而问道讲经，虽三尺童子亦知其无是事矣！说者又以为出于其子福郊福峙之所为。然则其父报仇，子且行劫，有所由来，宁足为通洗罪乎！至其书之舛错者，尤不一焉。如仁寿四年，通始至长安，李德林卒已九年，而书有德林请见之语。江都有变，而书有泫然而兴之言。关朗在太和中见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岁开皇四年甲辰，一百七年矣，而书谓问礼于关子明。隋书薛道衡子收初生，即出继族父儒，至于长成，不识本生，而书有薛公命子往事之之语。此皆晁氏所摘发者若此，抑又无论矣。自宋之程朱极为揄扬，以为「隐德君子」，以为「其学近正」，以为「愈于退之」，自此后人遂依声附和，不敢于轻议。噫！其书为道，以五典潜五礼错为至治，亦曾见之否耶？中以佛为圣人，以无至无？诸人于其舛错悖戾，率举而归之于二子与阮逸，然则通之善处又安在也？自予论之，惟以此书为阮逸伪造则已，通尚可解免；若以为非阮逸伪造，则无可解免矣。即以为福郊福峙之所为，亦于通无可解免矣。通耶，郊耶，峙耶，逸耶，吾不得而知之；总不若火其书之为愈也。

[考释]

书都十篇，字字句句皆刻画论语，师弟亦互相标榜，自比孔颜。自汉以来，僭拟圣人自通始；聚徒讲学之风亦自通始。儒风变古，实以此为一大关键也。（页二六下-二七上）

[重考]

晁氏云：「隋王通之门人，共集其师之语，为是书」，又首揭发其纰缪于事实，深可怪笑者，不一而足，似归狱于门人所为也。然晁氏既疑房杜李魏二温王陈皆非其门人，则门人为谁，又不能言也。故清四库据杨盈川集杜樊川集，文中子确有其人，因断言宋咸必以为实无其人，洪迈必以为其书出阮逸所撰，诚为过当，而出于其子福郊福峙等纂述遗言，虚相夸饰而成也。」然郊峙等，未有文誉，故章炳麟据唐书文艺传：「王勃祖通，尝起汉魏尽晋，作书百二十篇，续古尚书，有录无书十篇，勃补完缺逸，定着二十五篇。」因推定中说与文中子世家，亦勃所依托也。虽然，隐逸传「又称王绩兄通，隋末大儒也，仿古作六经，又为中说以拟论语，不为诸儒称道，故书不显，惟中说独存。」疑通确有遗文，身后子孙兄弟从而张大之，故有种种夸诬之言也。唐志中说五卷，乃字之误，通志、崇文目、读书志等皆作十卷，与今本每篇一卷，凡十卷，正合。末附者复有五篇也。（卷三，页一五）

[补证]

眉按：司马光文中子补传评曰：『余窃谓先王之六经，不可胜学也，而又奚续焉？续之庸能出于其外乎？出则非经矣。苟无出而续之，则赘也，奚益哉！今

其六经皆亡，而中说独存。中说亦出于其家。虽云门人薛收姚义所记，然予观其书，窃疑唐室既兴，凝与福畴辈依并时事，从而附益之也。何则，其所称朋友门人，皆隋唐之际将相名臣，如苏威、杨素、贺若弼、李德林、李靖、窦威、房玄龄、杜如晦、王珪、魏征、陈叔达、薛收之徒，考诸旧史，无一人语及通名者。隋史，唐初为也，亦未尝载其名于儒林隐逸之间。岂诸公皆忘师弃旧之人乎？何独其家以为名世之圣人，而外人皆莫之知也。福畴又云：「凝为监察御史，劾奏侯君集有反状，太宗不信之，但黜为姑苏令。大夫杜淹奏凝直言非辜。长孙无忌与君集善，由是与淹有隙。王氏兄弟皆抑不用。时陈叔达方撰隋史，畏无忌不为文中子立传。」按叔达前宰相，与无忌位任相埒，何故畏之，至没其师之名，使无闻于世乎？且魏征实总隋史，纵叔达曲避权威，征肯听之乎？此予所以疑也。又淹以贞观二年卒，十四年，君集平高昌还而下狱。由是怨望十七年，谋反诛，此其前后参差不实尤著者也。』(邵博闻见后录)洪迈曰：『王氏中说所载门人，多贞观时知名卿相，而无一能振师之道者，故议者往往致疑。其最所称高弟曰程仇董薛。考其行事，程元、仇璋、董常无所见。独薛收在唐史有列传，踪迹甚为明白。收以父道衡不得死于隋，不肯仕。闻唐高祖兴，将应义举，通守尧君素觉之，不得去。及君素东连王世充，遂挺身归国，正在丁丑戊寅岁中。丁丑为大业十三年，又为义宁元年；戊寅为武德元年，是年三月，炀帝遇害于江都，盖大业十四年也。而杜淹所作文中子世家云：「十三年江都难作，子有疾，召薛收谓曰：吾梦颜回称孔子归休之命，乃寝疾而终。」殊与收事不合，岁年亦不同，是为大可疑者也。又称李靖受诗及问圣人之道，靖既云丈夫当以功名取富贵，何至作章句儒，恐必无此也。今中说之后，载文中次子福畴所录，云杜淹为御史大夫，与长孙太尉有隙，予按淹以贞观二年卒，后二十一年，高宗即位，长孙无忌始拜太尉，其不合于史如此。故或者疑为阮逸所作，如所谓薛收元经传亦非也。』(容斋续笔。郑瑗井观琐言：『李？答王载言书云：「理有是者，而词章不能工，王氏中说是也。」宋龚鼎臣尝得唐本中说于齐州李冠家，则中说之传久矣。』因谓龚氏本与阮逸本，文各不同，逸或不能无增损于其间，以启后人之疑。)叶大庆曰：『世家云：「开皇四年，文中子始生。」又曰：「开皇九年，江东平，铜川府君叹曰：王道无叙，天下何为而一乎！文中子侍侧十岁矣」云云：大庆按，开皇四年文中子始生，至九年方六岁，何为而言十岁乎？此其疏略自戾，不待他人攻其失也。又云：「十八年文中子有四方之志，受书于东海李育，问礼于河东关子明。」(时文中子二十五岁)大庆按，子明乃北魏孝文太和末年，为晋阳穆公府记室，(穆公，文中子高祖。)穆公荐于孝文，孝文曰：「嘉谋良策，勿虑不行，朕南征还日，当共论道以究治本。」计其年代，当齐明帝永泰元年戊寅岁

也。自是以至开皇十八年戊午，盖一百一岁矣。使子明为记室时方弱冠，至是亦百二十余岁矣，安得有文中子问礼于子明之事？非年岁之抵牾乎？』（考古质疑）又曰：『中说有可疑处，往往王氏子弟如王凝福时不无附会于其间。何以言之？王道篇云：「李德林请见之，与之言，归有忧色。门人问子。子曰：『德林与吾言，终日言文而不及理。』」门人退，子援琴鼓荡之什，门人皆沾襟焉。」又礼乐篇云「安平公问政」，即德林也。大庆按，通鉴，德林死于开皇之十年，时文中子方七岁，固未有门人，德林何为而请见，门人何为闻琴而沾襟哉？此其谬误，断无可疑。故谓王凝福时不无附会于其间者此也。』（见同上，按此说亦见白锬湛渊静语卷一。宋濂诸子辨谓其书出于福郊福时之所为。）朱鹤龄曰：『今观其书，所称门人李德林、李靖、窦威、房玄龄、杜如晦、王珪、魏征、陈叔达、薛收之徒，皆位至公辅。及考王无功游北山赋，自注云：「吾兄白牛溪之集。门人常以百数，董恒、程元、贾琼、薛收、姚义、温彦博、杜淹等十余人称俊颖」，而不及房杜魏，则三人非及门可知矣。郑毅夫獬论中说之妄，谓李德林卒于开皇十二年，仲淹时年八九岁，而云德林请见，归而有忧色，援琴鼓荡之什，门人皆沾襟。关子明朗，魏太和中见孝文帝，至开皇间已百余岁矣，而云问礼于子明。二者，其妄显然。夫仲淹没于大业十三年五月，是岁，唐高祖入关，房魏诸公或往来河汾，相与讲说，亦未可知。其子见诸公之盛也，遂悉引为弟子以重其父，岂知欲重之反而以诬之也哉！』（愚庵杂着）黄式三曰：『阮逸序，责房玄龄不能扬师之教。考史，玄龄卒于贞观戊申，年七十一，则生于开皇前四年戊戌，齿长于文中子六岁；即据史开皇庚申，高孝基典选得房玄龄，年十八，则房公生于开皇三年，齿亦长文中子一岁；（眉按，王世贞读书后云：「李靖以贞观廿三年卒，年七十九，魏征以十七年卒，年七十三，当并长文中子十六岁。房玄龄以贞观廿二年卒，年七十一，当长文中子九岁。杜如晦以二年卒，年四十六，当长文中子四岁。」）其举进士，在文中子献策之前三年。房公能不挟长，不挟贵，师文中子于生前，其既死也，乃不能扬于后乎？杜淹陈叔达，皆书中所指为及门之弟子也。而史载隋文帝恶杜淹之伪隐，流之江表，事在开皇初，则淹著名于文中子初生之时。陈叔达为陈宣帝之子，其封义阳王于大建戊戌，在开皇前三年。然则此书所列弟子之名，等诸乌有子虚而已。』（敝居集读中说）王鸣盛曰：『邵氏远平曰：「王通拟经，宋儒讥其僭；然正学蓁芜，通崛起河汾，毅然自任，就其所至，岂出陆德明、颜师古、孔颖达下，乃隋史既逸其传，唐书又不补入，殊属阙然。」愚谓通隋人，唐书本不当有专传；然新旧隐逸传，于通之弟绩传中，已附见通事，非全不见也。而旧书乃云通自有传，则史之驳文耳。且以通之浮虚无实，原未足比德明诸人，而今所传文中子，在唐已多尊信之者，如陆龟蒙送豆卢处士谒宋丞相

序，皮日休文中子碑，司空图文中子碑及三贤赞云云。然皮陆司空，皆未免于诞；至赵宋妄人阮逸为中说注，又多增窜，非仅出通手也。假如其说，唐初房杜辈皆出通门下，平日讲道论德，佩服训言，后得君秉权，位极将相，纵不能表彰先师，备加崇奉，而隋书实出诸公手，为立一传何难，乃亦靳之，有是理乎！腐头巾村学究牛宫傍教三五儿童，日长渴睡，无以自遣，援笔辄效圣经，开口自任道统，非王通阮逸辈为之作俑哉！』（十七史商榷）俞正燮曰：『文中子王通必有其人，作书者盖王凝父子，夸诞可怜人也。其云：子之家庙，座必东南向，不忘先人之国，似非情理。又云：子之家朝服祭器不假。又云，子躬耕，庶人之职也，何当有朝服？盖虚造语言，随意所之耳。』（癸巳存稿）吴敏树曰：『通之著书也，皆仿佛孔子之所为，岂不曰我孔子之后一人哉？然通之死，年才三十余耳，其著书固已早矣。以孔子之经，而曰三十而立，计其时未敢有所为也。至老而不遇，乃退而有删定之事，孔子且然，况通也哉！通岂逆知己年之不永，身之不显，而欲以其言存其道耶？圣人之道，非言之存也，道固存焉；通果有道耶？如通之所为，盖孔子之所慎重，不敢以易言者，则通且贤于孔子耶？通既已如此矣，又何怪传其书者争附会之，以尊其名，使后之论者，疑其事之多虚，而甚且意通之或无其人也，其有以取之矣。』（书文中子中说后）梁启超曰：『隋末有妄人曰王通者，自比孔子，而将一时将相，若贺若弼、李密、房玄龄、魏征、李绩等，皆攀认为其门弟子；乃自作或假手于其子弟以作所谓文中子者，历叙通与诸人问答语，一若实有其事。此种病狂之人，妖诬之书，实人间所罕见；而千年来所谓河汾道统者，竟深入大多数俗儒脑中，变为真史迹矣。』（中国历史研究法）余谓王守仁传习录中称王通为贤儒，程朱虽称其人，而程疑似经之类，非其所作，朱疑其书多后人添入，守仁则直谓其拟经为效法孔子。孙奇逢又入之理学宗传，称通隐居教授，以洙泗之事为事，粹然无复可议者。钱谦益且谓『文中子序述六经，为洙泗之宗子。有宋巨儒，自命得不传之学，禁遏之如石压？，使不得出，六百余年矣。斯文未丧，当有如皮袭美、司空表圣其人者，表章其遗书，以补千古之阙。』（跋文中子中说）则其魔力之大可知。吴师道曰：『愚尝观韩子送王含序，谓读醉乡记，悲其托于昏冥以逃不遇圣人为之归者，以为绩盖通之弟，通之学以尊孔子，与韩同科，何以无一言之？称醉乡之文辞，而续经中说乃反不道耶？因是而思福郊福峙与其门人既傅会成书，当时耳目犹近，故藏于家而不敢出；意数世之后，殆不复有辨之者，故刘禹锡李？始举其名。二人与韩同时，而韩独未见，盖其传独未广。唐季皮日休司空图好之而始章。其出没隐显之故可知矣。然其岁月事实，抵牾乖刺，终不足以掩后世之耳目也。虚美诬辞，反为父师之累，至有不信其真有是人者，郊峙门人之罪，可胜诛哉！』朱一新曰：『中说非伪书

，周秦诸子，无不有自相抵牾之说，盖多为后人杂乱也。惟通既以圣自居，诸弟子遂以圣尊之；唐以前又不知僭经之为非，自子云法言后，规？沿袭，动辄成风，中说之摹拟，亦犹是也。知尊其师而不知所以尊，龙川陈氏所谓适足为是书之累耳。』斯二说虽颇致疑于其书之抵牾杂乱，而皆欲为王通开脱，诿过于其门人子弟；余谓王通实有其人，门人皆系虚造，是书当为其自作，或授意子弟所作。（章炳麟谓为王勃伪造，亦非确说。）盖谬书而非伪书也。（页一六八—一七六）

六韬

汉志无。隋志始有，称吕望撰。汉志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颜师古曰：「即今之六韬。」按：「六弢」之名出庄子，然汉志儒家，非兵家。其辞俚鄙，伪托何疑。或以其有「避正殿」语，此乃秦汉事；然亦无烦辨此也。惟一端极可笑者，胡元瑞曰：「六韬有太公阴符篇，云：『主与将有阴符，凡八等：克敌之符长一尺，破军之符长九寸，失利之符长三寸而止。』盖伪撰之人不识阴符之义，以为符节之符也。」

[考释]

陆德明庄子释文云：「太公六韬，文武虎豹龙犬也。」由是观之，则六韬之伪，似在陈隋之前矣。（页二七上-二七下）

[重考]

汉志儒家周史六弢六篇，沈氏涛铜熨斗斋随笔云：「六盖大字之误，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古字书无●字，篇韵始有之，当为弢之误。庄子则阳篇仲尼问于太史大弢，盖即其人，此乃其所著书，故班氏有孔子问焉之说。」如是，则列于儒家，宜矣。庄子徐？鬼篇「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说之，则以金板六弢」，此六弢当然为兵书。弢韬古字通。即太公六韬，在汉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者。太公书甚多，而六韬即太公书之篇名，以总包于太公书之内，汉书不着其别目，非无此书也。姚氏考之未明，故云然耳。阴符即兵符，有何可笑，亦未免少见多怪。然今本六韬与群书治要所载异，已非汉隋唐志之旧，而为宋元丰间所改定本，孙星衍有校本及辑佚文，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六—一七）

[补证]

姚鼐曰：『世所有论兵书，诚为周人作者，惟孙武子耳，而不必为武自着；若其余皆伪而已。任宏以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兵权谋，班固出之以入礼经，太史公叹其闳廓深远，则其书可知矣。世所传者，泛论用兵之意，其辞庸甚，不足以言礼经，亦不足言权谋；且仅有卷三耳。汉艺文志，吴起四十八篇，在兵权谋，尉繚子三十一篇，在兵形势；今吴子仅三篇，尉繚子二十四篇。魏晋以后

，乃以箛笛为军乐，彼吴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箛笛为节乎？苏明允立起功过于孙武，而著书顾草略不逮武，不悟其书伪也。尉繚之书，不能论兵形势，反杂商鞅刑名之说，盖后人杂取，苟以成书而已。庄子载女商曰：「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说之则以金版六弢。」然则六弢之文，必约于诗书礼乐者也。刘向班固皆列周史六弢于儒家，且云：「惠襄之间；或云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然则其为周史之辞，若周任史逸之言无疑也。非言兵，亦无与太公也。今六韬徼取兵家之说，附之太公，而弥鄙陋。周之权曰钧不曰斤，其于色曰玄曰黑曰缁不曰乌，晋宋齐梁间市井乃有乌衣乌帽语耳；而今六韬乃曰斤曰乌。唐修隋书，作艺文志，不知古书之逸，举司马法之类悉载之。颜师古注汉书，于六韬直以为即今书。此皆不足以言识。至韩退之乃识古书之正伪，惜其于此数者，未及详言之也。汉书刑法志所载古井田出车之法甚详，其文盖出于司马法，与包咸注论语辞同也。刑法志引其文备，故以六十四井出车一乘，别以三十六井当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合之则百井；包咸引其辞略，故第言成出车一乘耳。其原出一也。作伪者其所见书寡于为古文尚书者，故举此及他经史明载之司马法而并遗之。』(惜抱轩文集卷五读司马法六韬)眉按：史志中兵书，今所传者，殆无一为真本，不特以上六书也。姚鼐因论司马法六韬而斥吴子尉繚子亦伪，甚是。顾实重考除以吴子『今本六篇，首尾起讫一贯，结构过小，』疑非原书外；其三略、六韬、司马法、尉繚子等，皆辨其非伪。惟归三略于太公书中曰：『史汉张良传，良受圯上老人书，乃太公兵法也。汉志兵书略称「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又于兵权谋十三家下，称省伊尹太公等三百五十九种，以此推之，良所得书，亦似当与六韬同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今观六韬三略文辞俱相似，可证也。自传学者别尊之曰黄石公书，又以三卷故而称曰略，即黄石公三略之名所由来欤？』不知韬略即俱为太公所作，今本亦决非太公原书。明人疑韬略者：胡应麟曰：『三略称黄石公，中如「柔能制刚，动而辄随」等语，似有见于道德者，以为即圯上老人授子房书则不可，前辈固多以傅会疑之。六韬称太公，厥伪了然。考汉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盖其书亡于东京之末，魏晋下谈兵之士，掇拾剩余为此，即隋志六韬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读者亟称，要之策士浮谈，视丹书敬义之规，何啻倍蓰！至文伐阴书等篇，尤孙吴尉繚不屑道者，太公以告文武乎！』(? 四部正)焦竑曰：『三略六韬，太公书也。然其中杂援军讖以足成之。夫讖书起于战国之后，太公之时曾有之乎？中略之末，谓「三略为衰世而作」，太公之佐文武，果衰世乎？六韬中其言多诬圣贤之甚，窃孙吴之陈，而谓太公为之乎！』(焦氏笔乘卷六)张萱曰：『兵家六韬三略，相传为太公望之书，第骑战之法，始见于赵武灵王，而六韬首列其说何也？余意太公望尝为此书，久或亡去，今所传

六韬三略，乃楚汉间好事者所补，非望笔也。』(疑耀卷二)然明人所言者，前人已多言之，观周氏涉笔、叶适习学记言、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黄震日抄等书可见；而震之言为最劲。其言曰：『韬略世谓出太公，虽李卫公亦云。以愚观之，伪书尔。春秋荀吴始尝舍车而步；汉以后始有骑将。今其书以车骑步分三，太公时有之乎？春秋后始有霸；三代虽有伯，不以霸称。今其书历叙帝王霸，太公时有之乎？春秋霸主始有结连与国，深入人境者。今其书称「必得大国之与，邻国之助」，又云「行数百里，人马倦休」，太公时有之乎？又谓「取天下者若逐野兽，天下皆有分肉之心」，此袭用「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语。而赘婿者秦始有之，其书亦称赘婿。且自谓三略为衰世作，则不能自掩其为后世之伪明矣。况其为书类多掇拾：三略大率以柔弱不贪为主，此老子之说也。六韬言犹豫狐疑之戒，乃吴子之所已言也。言山兵者，即吴子之谷战；言泽兵者，即吴子之水战；十四变即吴子之十三击；十一卒即吴子之五练说；教战，即其士先教戒之说；分险，即其遇敌溪谷之说。雨不张盖等语，出尉繚子书。火战等说，亦备孙子书。而涓涓不绝等语，又編集古书者也。要其前后，本无主说。三略既不见上中下可分之的，六韬亦不见文武龙虎豹犬之义。大抵书之不切于兵者居半，切于兵者多死法，敌而木偶人也则可耳。其最无理者，文伐十二节，皆阴刻陷人之语，岂文伐之义乎？文王，圣人也，太公闻风兴起，动盍归来乎之思；武王以圣继圣，顺天应人，而太公兴鹰扬之师。今顾以孩提视文武，谓其求教太公，虽帝尧之圣，亦文王所未闻，待倾听而始知焉。此皆根于卜猎得师一语，故附会至此耳。』(日钞黄石公三略六韬)四库总目论武经者多不足录，惟辨六韬之伪，亦足与黄说相参发。其言曰：『考庄子徐？鬼篇称「金版六弢」，经典释文曰：「司马彪崔譔云：金版六韬皆周书篇名。本文作六韬，谓太公六韬文武虎豹龙犬也。」则战国之初，原有是名；然即以为太公六韬，未知所据。汉书艺文志兵家不著录；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注曰：「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则六弢别为一书。(眉按，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云：『六盖大字之误。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古字书无●字，篇韵始有之，当为弢之误。庄子则阳篇仲尼问于太史大弢，盖即其人。』亦足备一解。)颜师古注以今之六韬当之，毋亦因陆德明之说而牵合附会欤！三国志先主传注，始称「闲暇历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志意」，隋志始载太公六韬五卷，注曰「梁六卷，周文王师姜望撰」，唐宋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词意浅近，不类古书。中间如避正殿，乃战国以后之事；将军二字，始见左传，周初亦无此名。」(按路史有「虞舜时伯益为百虫将军之语，杂说依托，不足为据。)其依托之迹，灼然可验。』(崔述亦尝辨六韬之伪，见丰镐考信录。大要申说太公为王者佐，不宜有此权谋术数之言，而无具体证伪之事

例，不再录。)然则韬略尚足信耶！其继姚鼐而攻司马法者，则以龚自珍之言为最劲。其言曰：『予录书至司马法深疑焉：古有司马兵法，又有穰苴兵法，齐威王合之，名曰司马穰苴兵法，此太史公所言。司马宏廓深远，合于三代，穰苴区区小国行师之法而已，又太史公所言。二者合一百五十篇，宋邢昺所见也。见三卷者，晁氏也。见一卷者，陈氏也。实止一卷，为书五篇，则今四库本及一切本是也。其言孙吴之舆台，尚不如尉繚子，所谓宏廓深远者安在！疑者一。自马融以降，引之者数十家，悉不在五篇中，(眉按：杨慎曰：『周礼注引司马法云：「昏鼓四通为大●，夜半三通为晨戒，旦明三通为发昃。」又引司马法云「鼓声不过阊，柝声不过闾，镯声不过闐。」汉书李广传引「登车不式，遭丧不服，振旅抚师，以征不服，率三军之心，同战士之力，故怒形则千里悚，威振则万物伏，是以名声暴于夷貉，威棱憺乎邻国。」文选注引「圣人不贵咫尺之玉而重寸阴」之句。史记注引「血于●鼓，神戎器也。」说文引「一举足曰跬，跬三尺，两举足曰步，步六尺」，又「晨夜纳钹车」，今文皆无，知非全书也。』见升庵全集卷四十四。此即汉以来引文不在今本司马法法中之例证。)疑者二。佚书乃至百四十有五，疑者三。存者是司马法，则佚者是穰苴法矣；齐威王合之之后，何人又从而分之使之荡析也？疑者四。马融以下群书所引，颇有三代兵法及井田出赋之法，是佚书贤于存书远矣，是穰苴法贤于司马法远矣，疑者五。邢陈邵三君之生，不甚先后，所见悬殊，疑者六。』(定盦文集补编最录司马法)经。此六疑，无异为此书伪构之定讞矣。若尉繚子一书，姚鼐谓其杂商鞅刑名之说；姚氏谓其仿孟子为说，已足验其依托。而顾实乃云：『其卒章所云：「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卒之半」云云，验诸近世火器杀人之利，不殊烛照数计于千年之前。』何可笑之甚也！李卫公问对与王通元经关朗易传，同出阮逸，无待更辨。惟胡应麟谓系『唐末宋初，俚儒村学，掇拾贞观君臣遗事，杜佑通典原文，傅以闾阎口耳』而成；姚氏则疑为神宗时所定之本，与马端临同；顾实虽以苏轼之言为有据，亦称姚说为近理：按汪宗沂卫公兵法辑本自序曰：『有宋之初纂御览也，其援引书目，即有卫公兵法矣；曾公亮等编武经总要，亦多引唐李靖兵法矣。及熙宁间，尝诏枢密院检详官与王震等校正通典所纪唐李靖兵法分类解释，令可施行；而未立学官，未见书目，当由书未编成。元丰之武经七书，竟以阮逸伪托之李卫公问对备其数。其时如苏轼、何薳、邵博、吴曾、陈师道之俦，皆稔知为伪书；晁公武陈振孙之释书目，亦确指问对一书出于阮逸家。惟马端临通考疑此即熙宁所定之本。不知阮逸伪撰，与枢密详正，本出二事，观熙宁校试七军营陈，但据通典所引卫公营陈法而重校之，知校正别本初未就；阮逸欲自伸其谈兵之议论，假卫公以微名，初非因通典而有所附益也。卫公兵法单行之本，宋初当尚有存者；然初未

刊行，故至元丰间已不传也。』则今本问对，仍为阮逸伪撰之本耳。（页一八二—一八九）

司马法

史司马穰苴传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论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褻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恒按：汉志以此书列于经之礼类，曰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言军礼者，本于刘歆七略，周礼大宗伯有吉凶军宾嘉五礼之说，故以之入于礼类而曰军礼。其实五礼之说，谬妄不足据也。司马兵法之书，今不可见；其中必多揖让仪文，故史迁亟称之曰「三代未竟其义」，又曰「司马兵法之揖让」也。但班氏既分子类，依任宏兵家四种，奈何又以司马兵法入于经之礼类乎？此班氏之误也。当时百五十五篇，隋志三卷，不分篇，已亡矣；今此书仅五篇，为后人伪造无疑。凡古传记所引司马法之文，今书皆无之；其篇首但作仁义肤辞，亦无所谓揖让之文，间袭戴记数语而已。若然，史迁奚至震惊之以为三代不能竟其义乎？是不惟史迁所谓司马兵法今不复见，即所谓「附穰苴于其中，号曰司马穰苴兵法」者亦不复见矣。

[重考]

班固汉志以司马法，列于经之礼类，自不可非。司马迁震惊其文，以为三代不能远过，观今虽残帙无多，而文词亦庶几近之。隋唐志题司马穰苴撰，清四库据史记本传，正为齐国诸臣所追辑，非穰苴撰者，是也。至古传记所引司马法之文，今书皆无之，则佚文甚多，似未可遽据以为伪作之证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八）

[补证]

见「六韬」条

吴子

称魏吴起撰。汉志四十八篇；今六篇。其论肤浅，自是伪托。中有屠城之语，尤为可恶。或以其有礼义等字，遂以为正大非武之比，误矣。

[重考]

此书汉志四十八篇，未审何状，而今本六篇，首尾起讫一贯，结构过小，已可疑非原书矣。章炳麟谓「书中所载器物，多非当时所有，盖是六朝人依托」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一八）

[补证]

见「六韬」条。

黄石公三略

汉志无。隋志始有。其称黄石公者，史载张良过下邳，圯上老人授书曰：太公兵法也。或又以为黄石公所授，故称之。隋志无以名之，乃曰「下邳神人撰」，甚可笑，其伪无疑。

[考释]

三略不类秦汉间文。汉光帝诏虽引之，安知非反摭诏中所引二语，以证实其书。谓之北宋以前，则可矣。（页二八下）

[重考]

隋志题神人撰，诚为荒谬。史汉张良传良受圯上老人书，乃太公兵法也。汉志兵书略称「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又于兵权谋十三家下，称省伊尹太公等三百五十九种以此推之，良所得书，亦似当与六韬同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今观六韬三略文词俱相似，可证也。自传学者别尊之曰黄石公书，又以三卷故，而称曰略。即黄石公三略之名所由来欤。考隋志兵家，梁有太公阴谋三卷，太公兵法三卷，黄石公记三卷，黄石公略注三卷，要俱似同书而别本，故分别著录。孙诒让曰：「隋志云黄石公三略三卷，梁又有黄石公记三卷。案后汉书臧宫传，光武诏引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马总意林引黄石公记云『与众好生者靡不成，与众同恶者靡不倾』，文并见今本上略，又云『四民用虚，国家无储，四民用足，国家安乐』文见下略，是黄石公三略即七录之黄石公记也。隋志分为二，似失考。」孙说甚核。又考讖语起于六国之间，三略多志军讖，亦足为秦汉古书之证。（卷三，页一九-二〇）

[补证]

见「六韬」条

尉繚子

汉志杂家有二十九篇，兵家有三十一篇。今二十四篇。其首天官篇与梁惠王问对，全仿孟子「天时不如地利」章为说；至战威章则直举其二语矣。岂同为一时之人，其言适相符合如是耶？其伪昭然。又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能杀其半，威加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教人以杀，垂之于书，尤堪痛恨！必焚其书然后可也。史称杨素每临敌，必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至百人，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对阵辄令数百人出，不能陷阵而还者悉斩之，如是往复为常：正与此说同。

[重考]

汉志兵形势家尉繚子三十一篇，今存二十四篇，而佚其七篇，郑樵通志未审汉志有两尉繚，而妄诋班固，过矣。天官至兵令二十四篇，皆言刑政兵战之事，多近于正，与战国权谋颇殊。至其卒章所云「古之善兵用者，能杀士卒之半」云云，验诸近世火器杀人之利，不殊烛照数计于千年之前，以知古人所谓兵

凶战危，洵凛乎其言之也。张横渠早年喜谈兵，尝注此书而不傅。又史记始皇本纪载有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距梁惠王鬼谷子时已甚远，当别是一人。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〇-二一)

[补证]

见「六韬」条。

李卫公问对

晁子止曰：「史臣谓李靖兵法，世无完书，略见于通典。今问对出于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陈直斋曰：「亦假托也！文辞浅陋尤甚。今武学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何蘧春渚纪闻言其父去非为武学博士，受诏校七书，以六韬问对为疑，白司业朱服，服言此书行之已久，未易遽废，遂止。(恒按：今七书以六韬问对抑置于后者，朱服因何去非此言也。)后为徐州教授，与陈师道为代，师道言闻之东坡：『世传王通元经，关朗易传，及李靖问对，皆阮逸伪撰；逸尝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苏也。」马贵与曰：「四朝国史，神宗诏枢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无全书；杂见通典，离析讹舛。又官号名物与今称谓不同，武人将佐不能通其意。令枢密院官与王震、曾？、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类解释；令今可行。』岂即此问对三卷耶？或别有其书也。然晁陈二家以为取通典所载附益之，则似即此书。然神宗诏王震等校正之说，既明见于国史，则非逸之假托也。」恒按：今世传者当是神宗时所定本，因神宗有「武人将佐不能通晓」之诏，故特多为鄙俚之辞。若阮逸所撰，当不尔。意或逸见此书，未嫌其志，又别撰之；而世已行此书，彼书不行欤？然总之为伪书矣。以上六韬至问对凡六书，暨孙子，宋元丰中定为七书，谓之武经，以取武士。今世仍之，故予亦类记焉。其孙子别出于后。七书中惟孙子为古；余皆伪，可废也。

[重考]

胡应麟四部正讹中，力诋此书，谓「其词旨浅陋猥俗，兵书之最不足采者，而宋人以列九经，殊可笑。按阮逸所撰中说序，及关朗易传等文，各可观，不应鄙野至是。此书不特非卫公，亦非阮逸。当是唐末宋初，俚儒村学，掇拾贞观君臣遗事，杜佑通典原文，傅以闾阎耳口，武人不知书，悦其肤近，故多读之」云云。但东坡既有此言，必非无据。姚氏疑阮逸书已不行，今本当是神宗时所定，便于武人，特多为鄙俚之辞，说亦近理。(卷三，页二二)

[补证]

见「六韬」条。

素书

称黄石公撰。宋张商英注。即商英所伪撰；荒陋无足辨。

[重考]

胡应麟四部正讹中谓「此书所称仁义道德，皆剽拾老庄之肤语，傅合周孔之庸言，而『悲莫悲于精散，病莫病于无常』等词。又仙经佛典之绝浅近者，使商英不为此书，或为之而匿其姓名，亦未知其学之陋，一至是也。若序称子房以殉墓中，自诸葛孔明而下，皆不得闻，则三尺童子业能呵斥矣。」元瑞此言，诚能曲中其失。徒以此书虽伪，尚近古道家宗旨，颇有合于以柔制刚以进为退之理，故至今尚传耳。(卷三，页二三)

[补证]

眉按：都穆曰：『宋张商英注素书一卷，谓即圯上老人以授张子房者。其曰「晋乱，有盗发子房冢，于玉枕中获之，自是始传人间。」又曰：「上有秘戒，不许传于不道不仁不圣不贤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人不传，亦受其殃。」以为其慎重如此，此可以见其伪矣。子房以三寸舌为帝者师，而卒之谢病辟谷，托从赤松子游，君子称其明哲保身，颇有死而葬以玉枕，其伪一也。自晋逮宋，历年久远，岂是书既传，而荐绅君子不得而见，亦未闻一言及之，其伪二也。书有秘戒，乃近世术家欲神其术之俚言，而谓圯上老人为之，其伪三也。且书中之言，往往窃吾儒之绪论，而饰以权诈。苏文忠谓圯上老人，秦之隐者，而其言若是，乌足以授子房？其为张氏之伪明矣。』(听雨纪谈)余谓史记留侯世家欲神张良佐汉事，所言多不实。彼四皓者，其事其地，前人犹多疑之；圯上老人与仓海君赤松子等耳，又足信乎？苏轼以为秦世隐君子出而试之，(留侯论)盖虚拟未定之辞，且云其意不在书，而此书竟托之圯上老人作，诚姚氏所谓荒陋无足辨者。(页一九〇)

心书

称诸葛亮撰，伪也。

[重考]

蜀志诸葛亮传详列著作于后，初无是书之名，隋唐诸志宋人书目亦俱不载之，故是书最为晚出。自兵机以迄北狄，凡五十五篇，篇幅俱不甚长，即可知其窘于才矣。大都剽掇孙吴家言，而傅益以迂陋之谈，与所传十六策及将苑二书，同一厚诬前贤，皆不足究诘也。清张鹏翮撰忠武志，朱璘编诸葛丞相集，皆取是书，未免寡识。(卷三，页二三-二四)

风后握奇经

后世伪撰。

[重考]

汉志兵阴阳有风后十三篇，隋志有黄帝蚩尤风后行军秘术二卷，其书均久佚无可考，唯唐独孤及八阵图记始有「风后握机制胜，作为阵图」之语，其所记

，皆与今风后握奇经吻合，盖即唐末宋初入所依托，故李卫公问对称太宗曰「黄帝兵法，世传握奇文，或谓为握机文，何谓也」云云。盖卫公问对亦此时所出伪书，故相印合也。新旧唐志俱不载，至宋中兴馆阁书目，始载风后握机一卷，据伪晋马隆序，今本当即其书。虽空言而具有条理，亦以中国兵事学无进步，故流传八九百年，为谈兵家所祖己。清李光地、张惠言俱有握奇经注，大可不必。(卷三，页二四-二五)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考唐独孤及毗陵集有八阵图记曰：「黄帝顺煞气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将风后握机制胜，作为阵图。故八其阵，所以定位也。衡抗于外，轴布于内，风云附其四维，所以备物也。虎张翼以进，蛇向敌而蟠，飞龙翔鸟，上下其旁，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余地，游军以按其后列，门具将发，然后合战，弛张则二广迭举，犄角则四奇皆出」云云，所说乃一一与此经合。疑唐以来好事者因诸葛亮八阵之法，推演为图，托之风后；其后又因及此记推衍以为此经；并取记中握机制胜之语以为之名。宋史艺文志始着于录，其晚出之显证矣。高似孙子略曰：「马隆本作幄机。序曰幄者帐也，大将所居，言其事不可妄示人，故云幄机。」则因握幄字近而附会其文。今本多题曰握奇，则又因经中有「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奇」之语改易其名也。』谢应芝曰：『握奇经不详所由着。或云出于风后及太公望。又谓乐毅、张良、韩信与为之。然古兵家言不闻有握奇经，其书盖晚出也。黄帝汧泉涿鹿之战，既荒远无征；武王之伐纣，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一戎衣而有天下，孟子曰：「以至仁伐至不仁，未见其血之流杵也。」彼管仲诡道伐楚师次召陵，且未尝用战，况在风后太公之伦耶！至若晋楚城濮之战，胥臣狐毛栾枝出奇制胜，而先轸郤溱以中军出击，遂致马牛风于泽，亡大旆之左旂；设得臣以一军袭之，晋兵有不反顾自乱哉？惟握奇之言兵也，以奇战，以正守，先为不可败以为胜，断乎其不至此。战国以来，杀人如草芥，独乐毅韩信之用兵未尝有败；而淮阴垓下之战，孔将军居左，费将军居右，皇帝在后，绛侯柴将军在皇帝后，或曰即握奇阵法也。不得乎此，虽城濮之胜，未尝不危；得乎此，虽以项籍之强，卒胜之于垓下。然项籍既败，以二十八骑分为四队，四向驰击，亦握奇之法，而兵败身死何哉？大抵持刚者折，持战者亡，故曰：节制之师，不敌仁义，君子必不以彼而易此。秦人焚书之余，百氏杂家争出，学者又务为隐怪，支离傅会，破谊害道，误人之身家，而握奇之言独近正，或出于乐毅韩信之徒有不可知。言兵者宝焉。』(辨握奇经)眉按：应芝言近迂阔，不如提要谓唐以来人所托为确。(页一九一-一九三)

周髀算经

汉志无。隋志始有。「周髀」之义未详。或称周公受之商高，故曰周髀，则益诬矣。

[重考]

周者，围也，髀者股也表也，以勾股为术，故曰周髀。周公商高问答，其本文也。荣方陈子以下，所推衍也。其文，辞简而意该，理精而用博，实言数者所不能外。其圆方矩度之规，推测分合之用，莫不与西法相为表里。臧玉林(琳)曰：「此篇文句简质，义蕴精深，当是先秦古书，非后人所能托撰。」谅哉。不见于汉志者，盖汉中秘所不藏，故不著录也。今欧西测天，专恃三角八线，所谓三角即古之勾股也，而中国即见端于此书，岂非世界算法之统宗乎。汉赵君卿爽为之注，亦卓绝不磨。(卷三，页二五)

[补证]

顾观光读周髀算经书后曰：『此书废弃已千余年，虽以梅定九戴东原诸公竭力表章，而终不克大明于世者，以其所言周径里数，皆非实测故也。今按经文首章，即云「笠以写天，天青黑，地黄赤。天数之为笠也，青黑为表，丹黄为里，以象天地之位。」而七衡图后又云：「凡为此图，以丈为尺，以尺为寸，以寸为分，分一千里。凡用缙方八尺一寸。」然则经中周径里数，皆为绘图而设，非其真也。天本浑圆，而绘图之法，必以视法变为平圆。既为平圆，则不得不以北极为心，而内衡环之，中衡环之，外衡又环之。夫外衡之度，本与内衡等也，而自图视之，则内衡之度最小，中衡稍大，外衡乃极大，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一也。三衡之度，粗细不同，绘图之法，必核其实。若以中衡为主而齐之，则内外衡之度，多寡不均，且奇零难尽，故必变度数为里数，而取数始真，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二也。中衡距北极九十一度，本为周天四分之一，而自图视之，半径六十度，仅得周天六分之一。惟内衡距北极六十六度，与半径略相近，故中外衡距极里数，并以内衡度法起算，此其出于不得已者三也。然半径六十度，而内衡距北极六十六度，两数相差五度，乃以黄赤二极联为一线，于此在线距北极五度，指一星以为识，命曰北极璇玑，一昼夜左旋一周，而过一度。恒以冬至夜半加子，春分夜半加卯，夏至夜半加午，秋分夜半加酉。十二月建之名，因之而起，此借象之第一根也。当时实测，内外衡相距四十九度，半之得二十四度，即黄赤大距，加璇玑距北极五度，得三十度，适合周天十二分之一。夫中衡距北极，本周天十二分之三也，而中衡距内衡，又为周天十二分之一，则内衡距北极，必为周天十二分之二，而与外衡距内衡之度相等，此借象之第二根也。里数之根，无所取之，乃于王城立八尺表以测日景。夏至正午一尺六寸，冬至午正一丈三尺五寸，其较为一丈一尺九寸，即命十一万九千里为外衡距内衡数，亦即为内衡距北极数，此借象之第三根也。乃置十一

万九千里，倍之得二十三万八千里，即内衡径；三之得三十五万七千里，即中衡径；四之得四十七万六千里，即外衡径。以度命之，内衡距北极六十度，内衡距中衡，中衡距外衡，各三十度，若与实测不符；而中衡距北极九十一度，内衡距璇玑北游六十六度，外衡距璇玑南游百十五度，皆与实测所得，不约而同，且黄赤极并无象可见，今以璇玑表之，可以测北极之高下焉，可以得黄极环绕北极之象焉，可以明天左旋，日右旋，一岁而差一周天焉。呜呼，可谓巧之至矣！但其理隐于法中，而未尝明言其故，自赵君卿以下，随文衍义，未有能阐其微者。戴东原直指北极璇玑为黄极，则璇玑径二万三千里，而内衡距外衡十一万九千里，判若天渊，何可混而为一？钱竹汀以璇玑为近北极大星，似矣；而以十一万九千里为内外衡相距之实数，则黄赤大距三十度，亦振古未闻之异说。皆由不知周髀为绘图之法，且其图为借象，而非实数故耳。余于是书，盖尝展转思之而不得其解。后阅西人浑盖通宪，见其外衡大于中衡，与周髀合，而以切线定纬度，则其度中密外疏，无一等者，乃恍然悟周髀之图，欲以经纬通为一法，故曲折如此，非真以地为平远，而以平远测天，如徐文定公所谓千古大愚者也。况地圆之理，经中已不啻三令五申，安得复生异说，故为此论以明其故云。』(武陵山人杂着)钱宝琮周髀算经考曰：『周髀首章言昔者周公问于商高：「天不可阶而升，地不得尺寸而度，请问数安从出？」商高答以勾三股四弦五之率，及用矩测望之大要，周公称善。自此以下至于终卷，则为荣方陈子问答之辞，详述勾股测望之应用，确定盖天学说及历法之基础。全书凡七千余字。首章二百六十四字，约占全书二十七分之一。但注释者自赵君卿以后，皆以陈子荣方为周公后人。其勾股测望之法，皆肇自周初。且谓荣方问于陈子以下，非周髀本文。南宋鲍浣之谓「其书出于商周之间」，明朱载堉谓「为周公遗书」，数理精蕴谓「成周六艺之遗文」，皆指首章二百六十四字而言也。然周髀开宗明义第一句，为「昔者周公问于商高曰」，周髀非周公遗书，不待证而自明。又首章二百六十四字中无「髀」字。「周髀」二字，在荣方陈子问答中，有明白解释：卷上：「荣方曰：周髀者何？陈子曰：古时天子治周，故曰周髀，髀者表也。」惟历来解释周髀命名之义者，多穿凿附会之谈：如晋虞喜安天论云「周髀或人姓名，犹星家有甘石」；宋李藉周髀音义云「周天历度，本包牺氏之法，其传自周公受之于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清冯泾周髀算经述云「周谓全体，髀谓股分」，皆不以陈子之说为然，不知何取。周髀七千余言，几全取陈子之学说；商高一篇，不过为全书之导言耳。周髀二字之取义，自当以陈子之说为是。周髀书撰着时代，亦当由研究陈子学说决定之。余考周髀所详天体论测望星象诸大端，多与淮南子天文训相近，撰书时代，当为略后，而相去不远。周髀首章言「方属地，圆属天，天

圆地方」，与淮南子天文训「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同意。大戴礼曾子天圆篇亦言「天圆地方」，然恐是伪书，撰着时代未必在淮南子之前，其证一也。周髀「勾之损益寸千里」，与天文训「寸得千里」「南千里阴短寸」算法相同。惟天文训表高一丈，而周髀则表高八尺。尚书考灵曜张衡灵宪皆与周髀术同，而时代较后。其证二也。周髀「以日始出立表而识其晷，日入复识其晷，晷之两端相直者正东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与天文训「正朝夕」求「东西之正」大同小异。其证三也。周髀以日冬至在牵牛初，夏至在东井，春分在娄，秋分在角，与刘歆三统历谱所载牵牛初冬至，娄四度春分，井三十一度夏至，角十度秋分相符；较之天文训二月建奎娄，五月建东井，八月建元，十一月建牵牛则稍异。以岁差考之，周髀所载实测时代，当较天文训为后。其证四也。今传本周髀八节二十四气晷影，为注者赵爽新术。据其自注，周髀本法，「以一日之率，十五日为一节」。又云「旧晷之术，于理未当」。天文训亦言「日行一度，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时之变。」计算皆不求精密。其证五也。周髀一日分十二时，称曰日加某支，与三统术同。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记历书等书尚无是称。周髀撰着时代，较天文训为后，其证六也。古无二十四气之分，秦汉间实行颛顼历，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始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时之始，二至二分为四时之中。然吕氏春秋十二月纪称二至曰「日长至」，「日短至」，称二分并曰「日夜分」，犹与现行者名目稍异；至淮南子天文训，冬至之后，每隔十五日，有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等二十四气名目，次序皆与现行者相同矣。惟汉武太初元年以后之三统历，据三统谱所载，立春之后，先惊蛰而后雨水，春分之后，先谷雨而后清明，与今制序次稍异；后汉四分历以后，始改如今制。又按淮南子时则训，孟春之月云「蛰虫始振苏」，仲春之月云「始雨水」，天文训言清明风为立夏节前后之风，可证淮南子二十四气次序，当与三统历谱相同，今之传本，殆经后人改窜者也。周髀八节二十四气次序，亦与东汉四分术同，而与西汉时实行之三统术异；但周髀晷影算法，为注者赵爽新术，其二十四气次序，或经爽据当时历术改正，原文次序，无可考矣。夏小正云，「正月启蛰」，惊蛰节原作启蛰，汉人避景帝讳称启蛰；开元以后又复惊蛰之称。今传本周髀以启蛰为二月节，岂其撰着时代远在景帝以前乎？余以为自景帝以至汉末三百余年，周髀书辗转传抄，未必能保持原状。今本作启蛰，可有两种解释：一，赵爽似是三国时吴人，对于汉帝名讳，已不必顾忌，更定晷影新术时，改复旧称。二，李淳风造麟德历术，主用启蛰旧名，当其校注周髀时，改惊为启。二说孰是，则未能断言。周髀算学于分数乘除及开方算法已甚完备，与九章算术方田少广两章之术难分轩輊，或是同时代之著作。余考九章算术勾股章在东汉末始得

成立，刘徽重差章则撰于三国时。东汉郑众注周官保氏九数云「今有勾股重差」，是勾股与重差，在郑众时皆不列于九数之内，距二术草创时期当不甚远，勾股重差在周髀书内已略具椎轮，未成大辘，似皆可为周髀撰于西汉时之旁证。』(科学杂志十四卷一期)眉按：此书不必论真伪。录顾说，以见此书在科学历史上之一定价值；录钱说，以见此书即为西汉人所撰，亦可证中国先民研究科学历史之久远。(页一九四-二〇〇)

石申星经

史天官书引齐甘公魏石申。今传有石申星经，亦伪也。

[重考]

史记天官书言齐有甘公，魏有石申，(汉志作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皆在战国时，非汉人也。尝考天官书词致古奥，自成一种文字，此必出于甘石之传，非司马子长所能自造，故班孟坚即取之以作汉书天文志，后之言天象者，舍史汉而别求甘石之经，何异弃周鼎而求康瓠。今汉魏丛书本星经二卷，题汉石申撰。据隋唐志俱有星经簿赞一卷，而无星经二卷，至读书志、通考、宋志始有甘石星经一卷，竟指为甘石合撰。又别有石氏星簿赞历一卷，当即隋唐志之星经簿赞而不同也。晁氏称「甘石星经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星图象次舍，有占诀，以候休咎」，今本自四辅六甲以下一百六十二节，合之晁氏所称，约略相同，当即一书，实后人采晋隋二志之文成之，词意浅近，必非古书，故读汉书天文志注，易干凿度郑注引星经，今本皆无之。是知刘宣卿所见之星经，尚是真古书，未审佚于何时，而今本星经，当属北宋人所伪托可知也。(卷三，页二六-二七)

[补证]

钱大昕与梁耀北论史记书曰：『天官书文字古奥，非太史公所能自造，必得于甘石之传。今世所称甘石星经，乃后人伪托，多袭用自不能掩，较之太史公书，独周鼎？晋隋二志而稍为异同，要其剽窃之之与康瓠也。』(跋星经意同)又十驾斋养新录曰：『续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五六百言，今本皆无之，是刘昭所见之星经久失其传矣。』吴汝纶廿八宿甘石不同考曰：『甘石之星经亡久矣，不见于汉书艺文志。今所传星经以为石氏书者贗也。太史公言星多采之二家，然不取其占验，以为米盐凌杂，以故其说不传。今其遗说之可考者，独廿八宿之名目耳。自周礼载廿八星而不详其目，尔雅止十七星，月令则廿六星，今所传廿八宿之名，始见于吕览。而史记律书则不数斗觜觿东井舆鬼而易以建星罚狼弧四星，又以七星次张后，与吕览不同；至天官书言岁星之行次，则又与吕览合。尝读汉书天文志，其言岁星行次，仍天官书之文，以为石氏之说，而附甘氏说于其下，则皆合于律书，乃始恍然其故：盖律书之所载者，甘氏之星

名也。吕览之所载者，石氏之星名也。天官书所以不同于律书者，律书取甘氏，天官书取石氏也。至淮南子时训解但取石氏，而甘氏廿八宿之名，于是遂绝不传。甘公齐人，实先于石氏，其说亦最古。汉高祖时，有甘公知天数，非着星经者，或者其子孙欤？』又自注曰：『甘氏石氏二家不同，即其言宿名者，而其书之为说盖可知矣。石氏较甘氏稍逊，然亦非。

后世言天文者所及太史公天官书盖兼择二家之长，考之可略得甘石之精矣。今之星经，则后人采隋晋二志为之，而假托于石氏者耳。至明人刻星经于汉魏丛书，署云甘公石申撰，直以甘石为一人，尤为可笑！』眉按：王谟识汉魏丛书甘石星经，亦尝辨合甘石为一人之非曰：『星经一卷，原本题汉甘公石申着。文献通考亦作甘石星经。按史记天官书总论：「昔之传天数者，在齐甘公，魏石申。」徐广注「甘公名德，是鲁人。」正义引七录云：「甘公，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战国时作天文八卷。」明二人各撰有星经，不得以甘石合称，且非汉人也。前汉书天文志于岁星及太岁在某文下，俱并载甘氏石氏说，明二家占候，各有不同。史记索隐于天官书「岁星监德及天棓星」下，引汉志，亦已分别言之，则二家书之不得混而为一，抑又明矣。』至汝纶考廿八宿之名，甘石二家不同，目的本不在辨伪；然今所传星经之伪，亦可以其说证之，故录焉。（页二〇一-二〇三）

续葬书

陈直斋曰：「称郭璞撰；鄙俗依托。」

拨沙经

晁子止曰：「唐吕才撰；盖依托者。」

黄帝素问

汉志有黄帝内经十八卷。隋志始有黄帝素问九卷。唐王冰为之注。冰以汉志有内经十八卷，以素问九卷，灵枢经九卷，当内经十八卷，实附会也。故后人于素问系以内经者，非是。或后人得内经而衍其说为素问，亦未可知。素问之名，人难卒晓。予按，汉志阴阳家有黄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与岐伯「问」，故曰素问也。其书后世宗之，以为医家之祖。然其言实多穿凿，至以为黄帝与岐伯对问，益属荒诞。无论隋志之素问，即汉志所载黄帝内外经并依托也。他如神农、轩辕、风后、力牧之属尽然，岂真有其书乎！或谓此书有「失侯失王」之语，秦灭六国，汉诸侯王国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按，其中言「黔首」；又藏气发时，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不言十二支，（古不以地支名时）当是秦人作。又有言「岁甲子」，（古不以甲子纪年）言「寅时」，则又汉后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论也。

[补证]

眉按：素问之名，始见于张机伤寒论，继见于皇甫谧甲乙经；而其书或且出六朝后。上古天真论云『美其食，任其服，乐其俗』，与老子『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同。四气调神论云『渴而穿井，战而铸兵』，与晏子春秋『临难而遽铸兵，噎而遽掘井』同。阴阳应象大论云『因其轻而扬之，因其重而减之，因其衰而彰之』，与吕氏春秋『精气之来也，因轻而扬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同。阴阳别论云『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与春秋繁露『阴阳之动，使人足病喉痹』同。六节藏象论云『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终，而天度毕矣』，与左传文元年『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同。又云『草生五色，五色之变不可胜视，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胜极』，与孙子『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观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同(又见文子)。脉要精微论云『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甚饱则梦予，甚饥则梦取』，与列子『阴气壮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壮则梦大火而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生杀，甚饱则梦与，甚饥则梦取』同。气穴论云『发蒙解惑，未足以论也』，与枚乘七发『发蒙解惑，未足以言也』同。(见日人栢荫拙者医家常识)盖杂采诸子伪书而成。列子托于晋，晏子或谓托于六朝，则其书之晚出殆无疑。若灵枢乃唐人王砮所造，杭世骏已辨之甚析。其言曰：『七略、汉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篇，皇甫谧以针经九卷，素问九卷，合十八篇当之。唐启元子王砮遵而用之。素问之名，见张仲景伤寒卒病论，针经则谧所命名也。隋经籍志针经九卷，黄帝九灵十二卷。元沧洲翁吕复云：「苟一书而二名，不应唐志别出针经十二卷。」据复所疑，九灵是九灵，针经是针经，不可合而为一也。王砮以九灵名灵枢，灵枢之名，不知其何所本，即用之以法素问。余观其文义浅陋，与素问岐伯之言不类，又似窃取素问之言而铺张之，其为砮所伪托可知。自砮改灵枢后，后人莫有传其书者。唐宝应至宋绍兴，锦官史崧乃云家藏旧本灵枢九卷，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是此书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经高保衡林亿等校定也，孰能辨其真伪哉！其中十二经水一篇，无论黄帝时无此名；而天下之水何止十二！祇以十二经脉而以十二水配，任意错举，水之大小不详计也。尧时作禹贡，九州岛之水始有名。湖水不见于禹贡，唐时荆湘文物最盛，洞庭一湖，屡？歌于诗篇，征引于杂说，砮特据身所见而妄臆度之耳。挂漏不待辨而自明矣。』(道古堂集灵枢经跋)而廖平误信元明以来医家之谬论，必谓灵枢为经，素问为传，灵枢在前，素问在后，殊为多事！至谓此二书全出孔门，尤见诬妄！其言曰：『六书之文，出于孔子。今灵素具有六种

书体。全书同称黄岐；黄岐作经，必不能再作传，即已据经问难，则必在数传以后。况灵素以解评名篇，至六七见，此岂一人所为，而皆托于黄岐，此如本草之于神农，汤液之于伊尹，托始寓言，非真有古书。不然，试就全上古三代文中考之，所有尧舜以前之文字，与战国有何分别？藉此可以自悟，孔子以前并无古文之书传，凡托古人书，皆出孔后。实则灵素全出孔门，以人合天，大而九野十二水，为平天下之大法，小而毛发支络，为治一身之疾病，先知前知，理无违异，不假于解剖，无待于试尝。弟子撰述，初作经篇，素问问难，半成于扁鹊仓公以后，书虽晚出，不改师传，故同目黄岐以端趋向。』（难经悬解提要驳义）此似创论，实是怪论。又按：刘师培谓『皇古医经，以内经为最古，而内经一书，多偶文韵语，惟明于古音古训，厘正音读，斯奥文疑义，涣然冰释（读书随笔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书后），盖以吴澍校义，有疏理古籍之功。』余观胡校审慎，诚如刘说；然以素问为古籍则可，以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亦可，要不可托之黄帝，或竟定为汉后人所作也。（页二〇五-二〇八）

灵枢经

晁子止曰：「或谓好事者于皇甫谧所集内经仓公论中抄出之。」恒按此：书又下素问一等。余说见素问。

[重考]

汉志载黄帝内经十八卷，王冰序谓「素问即其经之九卷，兼灵枢九卷，乃其数焉。」故隋志止有素问九卷，针经九卷，而无内经之称，针经即灵枢经也。故内经者其总名，而素问灵枢皆其别目也。张仲景撰伤寒卒病论集云「撰用素问」，皇甫谧甲乙经序云「素问论病精辨」，王叔和撰脉经云「出素问针经」，是素问之名上起汉晋，不始隋志也。疑素亦如素王素封之素，素者空也，凭空设问，非其事实，与孝经之设为问答而成书，同一著述之体也。然灵枢乃经也，而素问为之传，特以问答体成书也。新旧唐志俱有针经十卷，又俱别有九灵经十二卷，卷数多寡，随时分并无定。中兴馆阁书目云：「黄帝针经九卷八十一篇，与灵枢经同，针经以九针十二原为首，灵枢以精气为首，间有详略。」（王厚斋汉志考证引）是则九灵经即灵枢，王冰已名灵枢，灵枢针经篇次先后详略稍殊，实是同书，以别本而异名。晁氏引或说「好事者于皇甫谧内经仓公论中，抄出之」，固属不确。今则针经亡而灵枢存，不过失古书之一别本耳。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页二八-二九）

[补证]

见「黄帝素问」条

神农本草

汉志无。按汉平帝纪：「诏天下举知方术本草者」，本草之名始见于此。梁录

载神农本草经三卷，隋志因之。书中有后汉郡县人名，以为东汉人作也。其后以代日增；今并杂为一，不可致诘矣。

[重考]

本草之名，亦见汉书楼护传，而汉志方技略，祇有神农黄帝食禁七卷。当中国北宋时，日本人康赖着医心方(二十九)引本艸食禁云「正月一切肉不食者吉」等语，据此，则隋志载神农本草八卷，当即汉志之食禁矣。曰食禁，曰本草，曰本艸食禁，盖详略变言之殊。今神农本草经三卷，问经堂丛书本，清孙星衍冯翼同辑。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三，页二九-三〇)

[补证]

眉按：本草之名，亦见于汉书楼护传，而艺文志阙载，其为晚出无疑。贾公彦引中经簿有子仪本草经一卷，亦不言出于神农。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医方兴焉，语始见淮南子修务训，刘恕通鉴外纪因之，而改七十毒为十二毒；皇甫谧帝王世纪则有黄帝使岐伯定本草经之语，此皆诞妄可笑之甚者。近人陈邦贤着中国医学史，论中国医学之兴，乃始于神农，非始于黄帝，可谓失于断制。孙星衍曰：『神农之世，书契未作，说者以此疑经；陶宏景云：「轩辕已前，文字未传，药性所主，当以识识相因，至于桐雷，乃着在简编。此书当与素问同类。」其言良是。史记言秦始皇不去医药卜筮之书，则此经幸与周易并存。颜之推家训乃云：「本草神农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赵国、常山、奉高、真定、临淄、冯翊等郡县名，出诸药物，皆由后人所羈，非本文。」陶宏景亦云：「所出郡县，乃后汉名。」(眉按：啖助亦以『本草皆后汉时郡国』为疑，见春秋集传纂例。于志宁谓『所载郡县，多在汉时，疑张仲景华陀甞记。』见唐书于志宁传。晁公武则谓『书中有后汉郡县名，盖前世未着文字，师学相传，至张机华陀始为编述。』见郡斋读书志。其实皆今本本草起于汉人之明证。)太平御览引经上云生山谷或川泽，下云生某山某郡，明生山谷，本经文也，其下郡县，名医所益。或合其文云，某山川谷，某郡川泽，恐传写之误，古本不若此。其药名有禹余粮，王不留行，徐长卿，鬼督邮之属，不类太古时文：按字书以禹为虫，不必夏禹，其余名号，或系后人所增，或声音传述改古旧称所致。又经有云「宜酒渍者」，或以酒非神农时物，然本草衍义已据素问首言「以妄为常，以酒为浆，自黄帝始」；又按文选注引博物志亦云「杜康作酒」，王着与杜康绝交书曰「康字仲宁，或云黄帝时人」，则俱不得疑经矣。』(校定神农本草经序)孙氏必以本草起于神农黄帝为可信，故言之皆牵强不成理，非所谓遁辞吾知其所穷耶！大抵此书萌芽于汉代，滋荣于宋世。其间如蔡邕之本草七卷，吴普之本草六卷，陶宏景之名医别录，俱与此书有甚深之关系。自后而唐本草蜀本草以至大观本草，而规模始备。盖穷诸药物之性而察

其所以效，此书在今日，其犹为扁鹊未尽启之宝库乎！（页二〇九-二一一）

秦越人难经

陈直斋曰：「汉志亦但有扁鹊内外经；隋志始有难经；唐志遂属之越人。皆不可考。」恒按：伤寒论序云：「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八十一难者，即指素问九卷而言也。六朝人又为此，绝可笑。

[重考]

张仲景伤寒论序之「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非指此难经，姚说是也。汉志扁鹊内经九卷，盖其遗文，尚有见于真脉经千金方及外台秘要所引扁鹊脉法，然俱不见难经非扁鹊书，甚明也。且难经专为创立气口之寸关尺脉法而作。与灵枢素问三部九候之说不同。而与张仲景王叔和脉法亦不合，清徐大椿已攻之。最近廖平断为六朝人伪作，详所著难经经释补证。（卷三，页三〇）

[补证]

徐大椿曰：『古人书篇名义非可苟称，难者辩论之谓，天下岂有以难名为经者，故知难经非经也。自古言医者皆祖内经，而内经之学，至汉而分，至晋唐以后而支流愈分，惟难经则悉本内经之语而敷衍其义。然窃有疑焉：其说有即以经文为释者；有悖经文而为释者；有颠倒经文以为释者：夫苟如他书之别有师承，则人自立说，源流莫考，即使与古怪之说大悖，亦无从而证其是非；若即本内经之文以释内经，则内经具在也，以经证经而是非显然矣。故以难经视难经，自无可议。以内经之义疏视难经，则难经正多疵也。』（难经经释序）日人丹波元坚曰：『旧唐经籍志云：「黄帝八十一难二卷，秦越人撰。」按开元中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于扁鹊传首引杨元操难经序，则元操开元以前人，而其属诸越人者，岂创于元操欤？司马迁云「天下至今言脉者由扁鹊」，盖论脉莫精于难经，则其说之所以起也。然谓之扁鹊所作，唐而上无说，实为可疑矣。』（难经解题）廖平曰：『难经之伪，凡深于医者皆知之；后人犹强为辩护者，不过以史记张守节正义引杨元操序以为秦越人耳。使其书早出，集解索隐何不引据。今考正义引素问十一条，素问皆无其文，又引素问而无灵枢，是其于医学毫无研究可知。又千金外台诊法，原书无一与难经同者，是难经与脉诀，世俗虽有流传，老医达人皆鄙夷不屑道。正义因素不习医，喜其简易，故摭拾以塞责。仓公传「以经脉高下及奇络结」，正义引素问云「奇经八脉往来舒时一止而复来，名之曰结」，扁鹊传「不待切脉」，正义引素问云「待切脉而知病寸口六脉，三阳三阴」云云，不惟素问无其文，且与素问冰炭水火之背驰。大抵所引素问，皆出难经，或称八十一难，或称素问，随手杜造以至于此。又卷末自宋本附有正义一千七百余字，丹波氏以为中有纪注及张洁古药注数十则杂钞医说，其人皆宋以后，则非正义原文可知。且乖注史体例。尝疑此卷中正义

，为晚医所识记，刊本误以为正义，并非张氏原本所有，故卷末所附一千七百余字，别本乃无之。此正义之所以不足据也。』(难经经释补证)恽铁樵曰：『中国古医学之荒谬者无过于难经。难经号称秦越人着；而汉书艺文志不见其目，隋书经籍志亦无之，新唐书始言之，此必后出之书，当在东汉之后。夫躯体内景，决非肉眼可见者能于治疗有所辅益，以故古书皆不言，而难经独言之：肝何故沉？肺何故浮？胃重几斤？肠长几丈？粗劣荒谬，至为可笑！且难经每首句之下，必接一然字，遍检经史诸子，无有类此文法者，是真不通医生拾汉人之吐余，托名伪撰之书。』(铁樵函授学校开学演辞)又曰：『唐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于扁鹊传全引难经为释，是唐人认难经为扁鹊着也。日人丹波元胤有考证，谓「书中多东汉人语，如『元气』之称，始见于董仲舒春秋繁露『男生于寅，女生于甲』，说文包字注高诱淮南子注离骚章句俱载其说。木所以沉，金所以浮，出白虎通。金生于巳，水生于申，泻南方火，补北方水之类，并是五行纬说家之言，而灵枢中未有道及者。」据此，则难经是东汉时书；非战国或西汉文字。灵枢，朱紫阳以为浅甚，今观其文字，亦非西汉人手笔；难经中引灵枢之文甚多，则灵枢又在难经之前。恐仲景伤寒论序所谓八十一难者，竟非此书。』(内经讲义第八期)眉按：素问托于唐以前，故张守节史记正义得引之；灵枢托于王冰，守节当不及引。(杜甫有赠重表侄王冰诗，而唐宋志皆作王冰，则杜所赠者或别一人。)难经又在冰后，则更不得引矣。盖正义所引为八十一难，本非今之难经；而所引素问，当为素问之佚文，亦非引自今之难经。今之难经，盖由好事医生，冒八十一难之目，杂摭灵素，益以荒谬之语而成，此不通之怪书耳。廖平谓正义所引素问皆出难经；或称八十一难，或称素问，乃是随手杜造，殊不谓然。守节纵不习医，亦何必随手杜造，以难经之文，忽称素问，忽称八十一难乎！此平欲证难经之伪，故攻正义所引为不足据耳。然辨伪是一事，而此书中是否仍韞有先民之医学经验，则排沙简金，乃今日治医学者之责矣。(页二一一-二一五)

脉诀

称晋王叔和撰。晁子止曰：「皆歌诀鄙浅之言，后人依托者；然最行于世。」吴昆脉语序曰：「五代高阳生伪撰。」

[重考]

王叔和即王熙，章炳麟葑汉微言有考证甚明，王叔和脉经十卷，隋志、新唐志、崇文目、读书志、通考、宋志俱著录。而书录解题载脉诀机要三卷云「王叔和撰，通真子注，熙宁以后人也」，晁氏又别出脉诀一卷云「王叔和撰，皆歌诀鄙浅之言，后人依托者，然最行于世」，据此，则知通真子所注者，当为伪本脉诀而已，非真脉经也。叔和真脉经今尚存，所惜鱼目混真，最通行者，乃

其贗鼎耳。(卷三，页三一)

[补证]

杭世骏曰：『子朱子曰：「俗传脉诀辞最鄙浅，非叔和本书，乃能直指高骨为关。」柳贯曰：「朱子取高骨为关之说，不知其政出王叔和脉经也。脉诀乃宋中世人伪托；或曰五代高阳生所著。」吕复曰：「六朝高阳生谬立七表八里九道之目以误学者。」高阳生不知何人？柳以为五代，则宜入宋史艺文志，吕以为六朝，则宜入唐书艺文志；两志无之，疑是宋世庸医枕中之秘，非通人所习也。吕又云：「通真子刘元宾为之注，且续歌括附其后，辞既鄙俚，意亦滋晦。」今世俗乃以歌括为脉诀，则辗转迷谬，贻误不浅矣。』(道古堂集脉诀跋)(页二一五-二一六)

神异经

十洲记

以上二书，称东方朔撰。陈直斋曰：「二书诡诞不经，皆假托也。汉书本传叙朔之乱，末言『刘向所录朔书具是矣；世所传他事皆非也。』」赞又言：『朔之诙谐，逢占射覆，其事肤浅。童儿牧竖，莫不炫耀。而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着之朔，故详录焉。』史家欲祛妄惑，可谓明矣。」

[重考]

神异经十洲记二书，并非汉世好事者依附之作，考其文格雅近齐梁间人所为，要为六朝人一手所假托。故辞采过于缛丽，颇便词章家所取资。若于地理道家，均无当也。(卷三，页三二)

[补证]

四库总目神异经提要曰：『此书既刘向七略所不载，则其为依托，更无疑义。晋书张华本传，亦无注神异经之文，则并华注亦似属假借。振孙所疑，诚为有见。然隋志载此书，已称东方朔撰，张华注，则其伪在隋以前矣。观其词华缛丽，格近齐梁，当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与洞冥拾遗诸记先后并出。』又十洲记提要曰：『其言或称臣朔，似对君之词；或称武帝，又似追记之文。又盛称武帝不能尽朔之术，故不得长生，则似道家夸大之语。大抵恍惚支离，不可究诘。考刘向所录书，无此名。书中载武帝幸华林园射虎事，按文选应贞晋武帝华林园集诗，李善注引洛阳图经曰：华林园在城内东北隅。魏明帝起名芳林园，齐王芳改为华林，武帝时安有是号？盖六朝词人所依托。观其引卫叔卿事，知出神仙传后；引五岳真形图事，知出汉武内传后也。』(页二一七-二一八)

列仙传

称刘向撰。陈直斋曰：「传凡七十二人，每传有赞，似非向撰；西汉人文章不尔也。」恒按：汉志载向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而无列仙传，可证其伪

。殆因列女而有此列仙欤？其云：「历观百家之中，以相检验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经；故检得七十二人，可以为多闻博识者遐观焉！」西汉之时安有佛经！其为六朝人所作，自可无疑也。

[重考]

据汉志及刘向本传不载此书，断为非向撰，是也。而断为六朝人作，则非也。汉书郊祀志司马相如传应劭注，各有引列仙传一条，抱朴子极言篇亦有引列仙传一条，则此书当为汉末人所依托，因向尝得淮南枕中鸿宝之书一案而托之，且仿列女传之体也。郝懿行妻王照圆有列仙传校正本。（卷三，页三二）

[补证]

眉按：是书四库总目与孙志祖读书脞录所言适相反：总目曰：『汉志所录，皆因七略。其总赞引孝经援神契，为汉志所不载；涓子传称其琴心三篇有条理，与汉志蜎子十三篇不合；老子传称作道德经上下二篇，与汉志但称老子亦不合：均不应自相违异。或魏晋间方士为之，托名于向耶？振孙云：「馆阁书目作二卷，七十二人」，李石续博物志亦云：「刘向传列仙七十二人」，皆与此本小异；惟葛洪神仙传序称七十一人，此本上卷四十人，下卷三十人，内江斐二女应作二人，与洪所记适合。检李善文选注及唐初艺文类聚诸书所引，文亦相符，当为旧本。』盖谓作者非刘向而书则魏晋旧本也。志祖则曰『世说文学篇注引列仙传赞「故撰得七十，可以为多闻博识者遐观焉」，撰得七十下脱二人二字，盖百四十六人，除七十四人外，尚有七十二人，故李石续博物志陈直斋书录解题皆云七十二人，是宋本尚不误也。今本列仙传止七十人，（眉按：总目以七十一人强附洪序，误。洪序「一」字或「二」字之误也。）末有总赞一篇，亦无出佛经之语，盖今本为后人缀辑，非向书之旧。又见世说注云「撰得七十」，不悟其有脱字，故数止于此也。文选吴都赋注引「鰲负蓬莱山而抃沧海之中」，又登江中孤屿诗注引「西王母神人名，王母在昆仑山」，又西京赋注引「赞曰秦穆公受金策祚世之业」，天台赋注引「赞曰吞水须茹芝茎，断食休粮以除谷气」，今本皆无之。』是。信作者为刘向，而书则非宋以前之本矣。余谓文选注所引，既为今本所无，四库总目信为旧本固误；然佛经至后汉桓灵时始有译本，距刘向之歿将二百年，孙志祖反以今本无出佛经之语，证非刘向所作之旧本，不尤误耶！其作者时代，东观余论疑出东京，姚氏断为六朝，总目谓出魏晋间；考葛洪神仙传序已称是书为刘向作，则六朝之说，似不足据，东京亦无此等文字，要以总目所言为然尔。（页二一八-二二〇）

洞冥记

称郭宪撰。胡元瑞曰：「郭子横生西京末，其文字不应遽尔；盖六朝伪作。」

[重考]

胡说是也，此书原序止作洞冥记。或称汉武洞冥记，亦或称别国洞冥记皆后人所加也。其序记皆荒诞不可究诂，而词华艳丽，且不类东汉人之文，当然为六朝人所依托，故唐人始采用之也。（卷三，页三三）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是书隋志止一卷；唐志始作四卷。文献通考有拾遗一卷。晁公武读书志引宪自序，谓：「汉武明隽特异之主，东方朔因滑稽浮诞以匡谏，洞心于道教，使冥迹之奥，昭然显著，故曰洞冥。」陈振孙书录解题云「其别录又于御览中钞出」，则四卷亦非全书，别录当即拾遗也。今宪序与拾遗俱已佚，惟存此四卷，核以诸书所引，皆相符合，盖犹旧本。考范史载宪初以不臣王莽，至焚其所赐之衣，跳匿海滨，后以直谏忤光武帝，时有「关东觥觥郭子横」之语，盖亦刚正忠直之士。徒以灑酒救火一事，遂抑之方术之中。其事之有无，已不可定。至于此书所载，皆怪诞不根之谈，未必真出宪手。又词句缛丽，亦迥异东京，或六朝人依托为之。』（页二二〇-二二一）

博物志

称张华撰。唐殷文奎为注曰：「张华读三十车书，作博物志四百卷。武帝以为繁，止作十卷。」按：此书浅猥无足观，决非华作；殷之所云，正以饰是书之陋耳。魏晋间人何尝有著书四百卷者？且从中选得十卷，不知当若何佳，今乃尔耶！

[重考]

四百卷语，见王嘉拾遗记，不足据，汉魏丛书本博物志十卷，清四库（小说家）著录，非张华原书，盖后人采掇诸书所成。别有原本博物志十卷，宋周日用等注，黄丕烈士礼居丛书刊本，黄氏序云「汲古阁影钞宋本，与今世所行本，夔然不同，尝取而读之，乃知茂先此书，大略撮取载籍所为，故自来目录皆入之杂家。其体例之独创者，则随所撮取之书，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如卷首括地象毕，方继以考灵耀是也，以下虽不能条举所出，然列于山海经逸周书等，皆显然可验。今本强立门类，割裂迁就，遂使荡析离居，失其指趣，致为巨谬矣。考读书志及通志皆载周日用注十卷，即是此本，遂刻之，以正分本之失」云云。此本洵较详备，然考隋志又载张公杂记一卷，注云张华撰，梁有五卷，与博物志相似，小小不同，又有杂记十一卷，注云张华撰。新唐志亦载张公杂记一卷，然则史记索隐、续汉志注、三国志注、文选注及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所引，多有出于此原本博物志外者，或即张公杂记之文欤。（卷三，页三三-三四）

[补证]

四库总目提要曰：『旧本题晋张华撰。考王嘉拾遗记称「华好观秘异图纬之部

，据采天下遗逸，自书契之始，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说，造博物志四百卷，奏于武帝；帝诏问卿才综万代，博识无伦，然记事采言，亦多浮妄，可更芟截浮疑，分为十卷」云云，是其书作于武帝时，今第四卷物性类中称武帝泰始中武库火，则武帝以后语矣。书影有谓「艺文类聚引博物志子贡说社树一条，今本不载」者，按此条实在第八卷中，书影盖偶然未检。然考裴松之三国志注、魏志、太祖纪、文帝纪、臧传、吴志孙贲传引博物志四条，今本惟有太祖纪所引一条而佚其前半，余三条皆无之；又江浚古铜剑赞引张华博物志云「铸铜之工，不可复得，惟蜀地羌中，时有解者」，今本无此语，足证非宋齐梁时所见之本。又唐会要载显庆三年，太常丞吕才奏按张华博物志云「白雪是泰帝使素女鼓五弦曲名，以其调高，人遂和寡」；又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引张华博物志曰「刘汉桓帝时人，曾画云汉图，人见之觉热，又画北风图，人见之觉凉」，今本皆无此语。李善注文选引张华博物志十二条，见今本者仅九条；段公路北户录引博物志五条，见今本者仅三条。足证亦非唐人所见之本。太平广记引博物志「郑宏沈酿川」一条；赵彦卫云麓漫钞引博物志「黄蓝张骞得自西域」一条，今本皆无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卷首有理略，后有赞文」，今本卷首第一条为地理，称地理略，自魏氏曰以前云云，无所谓理略，赞文惟地理有之，亦不在卷后；又赵与时宾退录称「张华博物志卷末载湘夫人事，亦误以为尧女」，今本此条乃在八卷之首，不在卷末，皆相矛盾。则并非宋人所见之本。或原书散佚，好事者掇取诸书所引博物志，而杂采他小说以足之，故证以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所引，亦往往相符。其余为他书所未引者，则大抵剽掇大戴礼、春秋繁露、孔子家语、本草经、山海经、拾遗记、搜神记、异苑、西京杂记、汉武内传、列子诸书，𨔵订成帙，不尽华之原文也。』眉按：顾实重考谓『四百卷语，见王嘉拾遗记，不足据。汉魏丛书本博物志十卷，清四库著录，非张华原书。』而以黄丕烈士礼居丛书刊本周日用等注博物志十卷为原本博物志。然诸书所引，仍有多出此本之外者，则此本仍不可靠。实以所引或为隋唐志著录之张公杂记之文，岂其然欤！（页二二二-二二四）

杜律虞注

称元虞集注。杨用修曰：「本不出自伯生笔，乃张伯成为之，后人驾名于伯生耳。」恒按，伯生集有杜诗纂例序一篇，想以此误为伯生耶？

[补证]

眉按：检虞集道园学古录五十卷，无杜诗纂例序文。杨慎闲书杜律既定为张伯成作，并揭其注文尤纰谬者若干条，补录之，以见此书诚不足一顾云。其文曰：『此书首解恨别云：「杜公初至成都，未得所依，故以别为恨。」不知唐室板荡，故园陷虏，虽得所依，岂不以别为恨！公岂如江估淮商「风水为乡船作

宅，一得醉饱不思家」者乎？解「摇落深知宋玉悲」云：「惟深知其故，故千年之后，且为悲叹，惟其亦吾之师，故闵其萧条。」解生长明妃一首云：「惟其去紫台，故春风面不可见，惟其独留青冢，故「环佩声归月下闻」。此乃村学究腐烂套语，岂可笺杜乎？「织女机丝虚夜月，石鲸鳞甲动秋风」本言乱离萧条之状，而解云「织女不能机杼，故曰虚，石鲸相传有灵，故曰动」此何异瞠目而道黑白者。「彩笔昔曾干气象」，本说登山，而云「以文彩弄笔，干动时贵，以拟飞腾」，此又视老杜为钻刺乞哀之徒矣。幽栖地僻一首，本是喜客至之意，乃云「亦姑以覘其诚意否」？是杜之阴险逆诈也。岂所谓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者乎？「预传籍籍新京兆，青史无劳数赵张」，本是期以古贤，乃注云：「此去朝廷，定有升擢，既为京兆少尹，必升三辅大尹。」此何异星士寿书，预写赏帖耶？可恶可厌？」（升庵全集卷五）观此数例，不特诬少陵，其污道园亦已甚矣！（页二二四-二二五）

有真书杂以伪者

经则礼记仪礼有之，并详本书，兹不复缀。

三礼考注

吴澄撰。杨士奇序以为晏璧曾掩为己作；又以公纂言叙录考之，多所增加，礼义率混淆无别。罗伦序亦以为所增者非公手笔无疑。

[重考]

元史本传及虞道园所撰墓志，皆不载此书。据卷首东里跋，罗一峰序所云，实明初晏彦文璧所作，托之吴氏也。朱氏经义考称「草庐先生诸经解，各有叙录，余购得周官礼，乃先生孙当所补，其余仪礼则有逸经，戴记则有纂言，今所传三礼考注，以验对先生之书，论议体例，多有不合，其为晏氏伪托无疑，」竹垞之说是也。（卷四，页一）

[补证]

张尔岐蒿庵闲话曰：『愚读仪礼，自郑贾注疏外，偶得吴氏考注，稍一涉目，辄掩卷置度阁，以其注皆采自郑贾，往往失其端末，至其自为说，则大违经意故也。及仪礼郑注句读成，乃取考注为之勘订。其不用郑贾者四十余事，惟少牢篇尸入正祭章补入「尸受祭肺」四字为有功于经，余支离之甚，不须剖击，疵病立见。疑其书殆庸妄者托为之。不然，草庐名宿，岂应疏谬至此！后得三礼考注序读之，又取其书与之覆较，遂确然信其非吴氏之旧也。序云：「忘其僭妄，辄因朱子所分礼章，重加伦纪，其经后之记，依经章次，秩序其文，不敢割裂，一仍其旧，附于篇终。」今此书则割裂记文，散附经内矣。序又云：「二戴之记，中有经篇，离之为逸经，礼各有义，则经之传也，以戴氏所存，兼刘氏所补，合之而为传，传十五篇。今此书十五篇则具矣，士相见公食

大夫二篇，但采掇礼记之文以充数，求所谓清江刘氏之书无有也。至于逸经八篇，序则又详列其目矣：公冠迁庙衅庙取之大戴，奔丧投壶取之小戴，中溜禘于太庙王居明堂取之郑氏注。逸经虽曰八篇，实具其书者，五篇而已。其三篇仅存篇题，非实有其书也。今此书大戴明堂列之第二，盖不知王居明堂之与明堂为有辨也。三者与序皆不合，其不出于吴氏也审矣。序又云：「正经居首，逸经次之，传终焉。皆别为卷而不相紊。此外悉以归诸戴氏之记。朱子所辑，及黄氏丧礼，杨氏祭礼，亦参伍以去其重复，名曰朱氏记，而与二戴为三。」草庐本书次第，略见于此数言。今此书朱记了不可见，而又杂取二戴之书名为曲礼者八篇，庞杂萃会，望之欲迷，与草庐所云「悉以归诸戴氏之记」者又不合矣。何物妄人，谬诬先儒至此，真可恨也！』朱彝尊经义考曰：『按草庐先生诸经解，各有叙录，余购得周官礼，乃先生孙当所补。其余仪礼则有逸经，戴记则有纂言。今所传三礼考注，以验对先生之书，论议体例，多有不合，其为晏氏伪托无疑。』眉按：以吴澄三礼叙录证此书之伪，郑瑗已先言之，曰：『三礼考注，或谓非草庐书。考公年谱行状，皆不言尝注此书。杨东里谓其编次时，与三礼叙录不同。予按卮言集周礼叙录但云「冬官虽缺，今姑仍其旧，而考工记别为一卷，附之经后。」今此书篇首亦载叙录，乃更之曰：「冬官虽缺，以尚书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杂于地官司教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于司空之后，庶乎冬官不亡。」卮言叙录云「仪礼传十篇，澄所纂次」，而此书「十」字下，乃加「五」字，此盖或者欲附会此书出于公手，故揭公叙录置之篇首，又从而附益之耳。且公最不信古文尚书，周官，古文也，其肯据之以定周礼乎？及观其所考次，亦不能无可疑者：如春官大司乐而下，皆取而归之司徒，地官大小司徒之职，则取而归之司空，然观周书穆王命君牙为司徒，而有「祁寒暑雨，小民怨咨，思艰图易，民乃宁」之语，又云「宗伯洽神人，和上下」，周礼春官大宗伯之职，亦云「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与周书之言，实相表里。由是观之，则司徒岂专掌教而不及养，宗伯岂专掌礼而不及乐乎？叙录所纂仪礼逸经文，仅存者止五篇，公冠诸侯迁庙诸侯衅庙投壶奔丧也。至中溜禘于太庙王居明堂三篇，其经亡矣。此书乃以大戴明堂篇补王居明堂，其辞云：「明堂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终而复始。」此纬书野史之说，曾谓礼经而有是乎？其以公符补公冠，虽公之意；然篇中杂记周成王汉昭帝之冠辞，其非古经之文明矣。公平昔深恶经传之混淆，岂若是其杂乱而无区别乎？予尝谓诸侯迁庙衅庙奔丧投壶四篇，犹略存经之仿佛，以之补经，当不能不起人之疑；公符明堂之不可补经决矣。』（井观琐言卷三）此。可与张说先后相

勘发。又按：杨士奇跋(姚氏作序，误。)谓：『此书本吴文正公澄用朱子之意，考定为仪礼十七篇，仪礼逸经八篇，仪礼传十篇，周官六篇，考工记别为一卷，见公文集中三礼叙录及虞文靖公行状如此。尝闻长老言吾邑康震宗武受学于公，元季兵乱，其书藏康氏，乱后，郡中晏璧彦文从康之孙求得之，遂掩为己有。余近岁于邹侍讲仲熙家见璧所录初本，注内有称「澄曰」者，皆改作「先君曰」，称「澄按」者，改作「愚谓」，用粉涂其旧而书之，其迹隐隐可见。』则璧之掩此书为己有，仍留极大之罅漏。且璧素与士奇往来，其编乾坤清气集，以己意改古人之作数处，士奇尝与之辨，(亦见跋)可知璧固敢于作伪者，而郑瑗张尔歧揭其与序不合之说又甚核，璧诚谬诬先正之妄人也已。(页二二七-二三〇)

文子

汉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本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唐志录魏李暹注，为十二篇；与今篇次同。晁子止疑为暹析之。李暹注传曰，「姓辛，葵邱濮上人，号曰计然。范蠡师事之。本受业于老子；录其遗言为十二篇云。」陈直斋曰：「按史货殖传徐广注：『计然，范蠡师名。』裴驷曰：『计然，姓辛，字文子。』唐徐灵府引以为据。然自班固时已疑依托，况未必当时本书乎！至以文子为计然之字，尤不可考信。」按直斋此辩，则李暹固承前人之误，以文子为姓辛，名钐，又号计然也。辨其文者：柳子厚曰：「其辞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书，盖驳书也。其浑而类者少，窃取他书以合之者多。凡孟管数家，皆见剽窃，峣然而出其类。其意绪文辞，义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欤？或者众为聚敛以成其书欤？今删去谬恶乱杂者，取其似是者，又颇为发其意，藏于家。」按河东之辨文子，可谓当矣。其书虽伪，然不全伪也；谓之驳书，良然。其李暹为之欤？高似孙谓子厚所刊之书，今不可见。

[重考]

文子伪书，半袭淮南子，守山阁丛书本有校勘记，甚详，章炳麟谓亦晋张湛所伪托，似近是。至文子本老子弟子，亦为子夏弟子，并非辛文子计然。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二-三)

[补证]

眉按：黄震黄氏日钞曰：『文子者，云周平王时辛妍之字，即范蠡之师计然，尝师老子而作此书。其为之注与序者，唐人默希子，而号其书曰通玄真经。然伪书尔。孔子后于周平王几百年，及见老子，安有生于平王之时者，先能师老子耶？范蠡战国人，又安得尚师平王时之文子耶？此伪一也。老子所谈者清虚，而计然之所事者财利，此伪二也。其书述皇王帝霸，而霸乃伯字，后世转

声为霸耳；平王时未有霸之名，此伪三也。相坐之法，咸爵之令，皆秦之事，而书以为老子之言，此伪四也。伪为之者，殆即所谓默希子而乃自匿其姓名欤？』其言甚当。惟谓默希子伪为，似嫌武断。是书班固已疑其依托，历隋至唐未尝亡，固不待徐灵府而始伪；故胡元瑞笔丛仍主宗元驳书之说，而以黄为失于深考。至孙星衍则力持是书并非驳书，其言曰：『艺文志注言「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盖谓文子生不与周平王同时，而书中称之，乃托为问答，非谓其书由后人伪托；宋人误会其言，遂疑此书出于后世也。按书称平王并无周字。又班固误读此书，此平王何知非楚平王？书有云「老子学于常枞，见舌而知柔」，又云：「齿坚于舌而先弊。」考孔丛子云：「子思见老莱子，老莱子曰：子不见乎齿乎？齿坚刚卒尽相磨，舌柔顺终以不弊。」老聃疑即老莱子。史记所云亦楚人，着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文子师老子亦或游乎楚，平王同时，无足怪者。杜道坚亦以为楚平王不听其言，遂有鞭尸之祸也。书又云「秦楚汉魏之歌」，则其人至六国时犹在矣。范子称文子为辛计然之字而为其师，当可引据。范蠡之学，出于道家，其所教越，以亡取存，以卑取尊，以退取先之术也。又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亦出文子，是文子即计然无疑。李善徐灵府亦谓为是。宋人又疑之，特以唐志农家自有计然，不知此由范蠡取师名以号其书，自非一人也。淮南王受诏着书，成于食时，多引文子，（黄式三敝居集引淮南子与文子同者多条；惟是否淮南子袭文子，抑文子反袭淮南子，则未敢定。）增损其词，谬误迭出，则知文子胜于淮南。此十二篇必是汉人依据之本。柳宗元疑此驳书，所谓以不狂为狂者欤！』（问学堂集卷四文子序）余谓星衍既谓班固误读楚平王为周平王，则固之疑为依托，当由误读而来，不应又谓班固『依托』之托，乃『托为问答』之托，非『后人伪托』之托，且问答之托，为古书所常有，班固既误读此平王为周平王，则文子与平王问答，不妨直云依托，何必曰『似依托？』似之云者，盖怀疑及其书之本身，未敢为斩然之语，则似之云尔。星衍又据史记『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之说，谓老聃疑即老莱子；则史记又云『或曰儋即老子』，将谓老聃疑即太史儋耶！（叶大庆考古质疑曰，『尝观迁史周纪「幽王时三川皆震，伯阳甫曰，周将亡矣！」注云：「伯阳甫周柱下史老子也。」「及幽王立褒后，太史伯阳读史记曰，周亡矣！」云云，则太史伯阳即老子也。固已见于幽王之前。则平王谓吾闻子学道于老聃，又似非误。况孔子窃比于老彭，彭祖尧臣，绵唐虞，历夏商，则老聃之年，或者生于幽王之前，而绵历春秋之际，亦未可知也。』说亦可笑。）此等恇怩之辞，本不足凭，星衍乃以伪孔丛强事比附，惑矣！且此平王即定为楚平王，而楚平王之卒，距三家分晋之时已百四十年，星衍谓其人至六国时犹在，亦不应老寿至此。综星衍

所辨，无以胜黄震，则定是书为伪书，实无不可。而姚氏既疑为李暹所造，（章炳麟葑汉微言谓张湛所造）又谓其书虽伪，然不全伪；夫作者既非文子，何得更谓其书之不全伪！姚氏盖犹执宗元驳书之说而未暇深思也。（页二三二-二三五）

庄子

苏子瞻疑盗跖、渔父、让王、说剑四篇非庄子作。其言曰：「庄子盖取孔子者，皆实予而文不予，阳挤而阴助之，其正言盖无几。至于诋訾孔子，未尝不微见其意。其论天下道术，自墨翟以至老聃之徒，至于其身，皆以为一家，而孔子不与；其尊之也至矣。尝疑盗跖渔父则真若诋孔子者；至于让王、说剑，皆浅陋不入于道。」晁子止辨之曰：「熙宁元丰之后，学者用意过中，以为庄子阳訾孔子而阴尊焉，遂引而内之。殊不察其言之指归，宗老耶？宗孔耶？既曰宗老矣，讵有阴助孔子之理也耶？是何异开关揖盗？窃慎夫祸之过于西晋也！」按，晁氏此辨，可谓至正，殊有关系。苏氏兄弟本溺好二氏，其学不纯，故为此波淫之辞。第苏之疑此四篇是也；其用意误耳。予之疑与苏同，而用意不同。庄之訾孔，余尚蕴藉，此则直斥嫚骂，便无意味；而文辞俚浅，令人厌观：此其所以为伪也。

[重考]

晁氏辨正苏氏谓庄子阳訾孔子而阴尊之，其说亦未确当。苏氏巧辨，更不足取已。盗跖、渔父、让王、说剑四篇，亦未必庄子自着，当出其徒之手，然司马迁已云「庄子作渔父、盗跖、胠箝以诋訾孔子之徒，一则司马迁所见庄子早有此诸篇。后世崇儒尊孔，恶其对于孔子，过使难堪，遂多方疑此诸篇之伪作。并有谓其文笔不类全书，词过浅露为伪者，不知语有文质，一人之词，尚有前后不同，何可执一而论乎。章炳麟曰：「庄子晚出，其气独高，不憚抨弹前哲，愤奔走游说之风，故作让王以正之，恶智取力攻之事，故作胠箝以绝之。」此正持平之谈。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三-四）

[补证]

蒋复璁庄子考辨略曰：『庄子之书，见于汉志者本五十二篇；今世所传者，为郭象注之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杂篇十一，较原书逸十九篇。昔苏子瞻尝斥让王以下四篇，浅陋不入于道；吴草庐又疑其骈拇胠箝等五篇，为周秦文士所为。以余观之，此数篇特其最著者耳，其余诸篇，伪作之迹，亦多可考见。惟内篇七篇，文章浑古，陈义精粹，最为无疵，疑真出于庄子门弟子之手；余篇于义或得或失，或疏或密，或本训释之书，或乃孱入之文，要皆非庄子之旧。今因其体性，合为七类，辨之如下：一，内篇七篇：七篇之文，分之则篇明一义，合之则首尾相承。逍遥游取譬于鲲鹏，以自赞其逍遥，若全书之总冒；齐物论泯是非而均物我，扫荡一切，为立论之前驱。或明养生之道，或论

涉世之方，或着至德之符。其体维何？以大道为宗师。其用维何？以帝王为格致。所谓本末兼该，体用具足，以成其一家之言者也。而使其出于拘墟之士，作伪之家，其文理之密察，有能若斯者乎！虽篇中明有庄子之称，必非庄生之所自着，且以庄子之遗弃功名，又岂屑着书以求见于后世，然亦必门弟子之所记而得其真者。庄子之学，尽在于此。一，外篇骈拇马蹄胠箝刻意缮性五篇：此五篇，文气平衍，词句凡近，通篇一意到底，有如后世之策论，于诸篇之中，自为一体。骈拇论仁义之非人性，而欲返本抱璞，乃曰「余愧乎道德，是以上不敢为仁义之操，而下不敢为淫僻之行」，气象衰竭，外若谦撝，内无所据，以庄子之洗洋自恣，岂是作此语者！马蹄以智巧之过归诸圣人，为老子「无为自化，清静自正」作注。胠箝更谓圣知之法，徒为盗积，有取于「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之言，其诋訾圣人备至；然察其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特惩时君之无道而愤激言之，初无义理之可言也。刻意文若司马谈之论六家要旨，而论止于啬养精神。缮性则主于恬知交养，而篇末斤斤以道德之兴隐，时命之窃通为言，稍有高致之人所不肯出，而谓庄子为之乎！窃以私意度之，此数篇盖本他人自着之书，编者才识劣下，见其与庄子相类，误行羈入。骈拇等篇直入口气，与他篇不同，而其文排偶猥急，颇敷采色，与李斯谏逐客书为类，则其时代当亦不远。且文中多以杨墨曾史并称，杨墨并称，始于孟子，庄子与孟子同时，而书缘孟子之文，是诸篇之作，必在孟子流传之后。胠箝称田成子十二世有齐国，齐亡于始皇二十七年，然则其为秦汉之际学者所为无疑。（眉按：此本焦竑说。竑曰：『之佞让国在孟子时，而庄文曰，庄子身当其时，昔者陈恒弑其君，孔子请讨，而胠箝曰，陈成子弑其君，子孙享国十二世，即此推之，则秦末汉初之言也，岂其年逾四百岁乎！曾史盗跖与孔子同时，杨墨在孔后孟前，庄子内篇三卷，未尝一及五人，则外篇杂篇，多出后人可知。又封侯宰相等语、秦以前无之，且避汉文帝讳，改田恒为田常，其为假托尤明。』见焦氏笔乘卷二）刻意缮性与前三篇或不出于一手，但其时代必不能在前三篇之前。一，外篇达生山木田子方知北游四篇：养生主不以有涯之生随无涯之知，而主于保身全生；达生则不务知之所无奈何，而专志全天以返性命。人间世论涉世立身；而山木则求所以终其天年。德充符主于全德遗形；而田子方则明目击道存，不可以容声。大宗师论天人之格致；知北游则言至道之无为。是必后世学者因庄子之内篇，复辑其逸言逸事为外篇，以发其义趣。如田子方载庄子见鲁哀公事，以史考之，其不相及百有余年，度其所记，必得之传闻，而年久失实，舛错至此，则记者之去庄子必甚久远，非其一再传之弟子所为，可以征矣。一，外篇在宥天地天道天运秋水至乐六篇：在宥之文，与骈拇等篇最相似，而为数段凑合而成。篇末「贱而不可任者物也」一段，宜颖疑其意

杂文肤，不知他段之意亦未尝不肤，文亦未尝不浅。广成子之告黄帝，所谓「无劳汝形，无摇汝精」，所谓「慎守汝身，物将自壮，我修身千二百载，形未尝衰」，纯是后世黄冠丹铅之术，试检内篇，何曾有此！又云「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夫庄子视天下若将●己，与其留骨为贵，宁曳尾于涂中，乌有所谓不得已哉！君子小人，又儒家等级之专称，老庄绝口不屑道者，盖全篇皆后人所窜入也。天地篇中数称夫子，可证其为孔门之徒所作。其言「立德明道，此谓王德之人」，与「孝子不谀其亲，忠臣不谀其君，臣子之盛也」一段，皆明为儒者之言，与庄子何与！末段亦与骈拇相类。天道开章「以此南乡」至「功大名显而天下也」一段，称静圣动王之道，矜重功名，与逍遥游无功无名之旨，背驰而不顾。其言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用，以无为为君道，有为为臣道，剖道为二，与他篇之说若出二人。既以有为为臣之道，又曰「以此南乡，尧之为君，以此北面，舜之为臣」，一口所言，自相刺谬。尤可怪者，有所谓玄圣素王之名。又称「孔子西藏书于周室，翻十二经以说老聃」，姚鼐曰：「藏书者谓圣人知有秦火而预藏之。」陆德明曰「十二经又加六纬」。焚书之祸，出于秦始，讖纬盛于哀平之际，素王受命，为汉制作，乃末世公羊讖纬家之言，观此数端，纵不敢断其全出哀平，要必有汉后所附益者。天运除首二段外，余皆诋毁孔子之言，痛斥名色形声之末，而汲汲于安其性命，存之未尝不足以反鉴儒家之教而儆其失，遽谓为庄子之义则不然。诗书礼乐，古祇谓之六艺，何尝谓之六经哉！秋水载公孙龙闻庄子之言而问魏牟，龙与庄子年不相及；其记庄子谓惠子曰「今子欲以梁国吓我耶」！意在尊庄子而适以形其陋，其为后世学者想象之词明矣。至乐以久忧不死为大苦，谓死为寝于巨室，而髑髅为南面王乐不能过；夫庄子固不悦生而恶死，然其曰「奚暇至于悦生而恶死」者，盖言本大化之当然，无所容其悦恶，非即恶生而悦死也。斯篇缘其绪余，矫枉过直，盖浅学者之所为。一，杂篇庚桑楚徐无鬼则阳外物寓言列御寇六篇：杂篇除天下篇及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为整齐有条理之言；余俱章节破碎，文笔艰涩，自为一体，与内外篇绝不相类。且与内篇文义颇多重复。短钉之迹，未能尽化。盖本后世学庄子者自为之书，故既发挥其义，间亦引用其文。而寓言篇首，更举庄子全书之总例而论之，俨然本书凡例，其为后人之辞，盖至明白。徐无鬼言「仲尼之楚，楚王觴之，孙叔敖执爵，市南宜僚受酒」，叔敖相楚，孔子尚未生。又谓庄子言儒墨杨秉四，与惠子为五，秉是公孙龙之字，庄子何由预言耶！外物有「饰小说以干县令」之语，县令始于秦孝公十三年，见史记年表，然其大行当在数十年后，故余断其为秦汉之际学者所为也。一，杂篇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三十三篇之庄子，自晋宋以来为人所信奉，首先发难者，即苏子瞻之疑此四篇。今观寓言与列

御寇实是一章，列子虽伪书，其时引用庄子，尚自两篇相连，而昧者以此四篇入其间，此就篇第征之，其贗一也。庄子惟内篇标题，各有取义，外篇杂篇，皆取篇首二字，独此四篇，特立于杂篇之中，而又绝无深义，此就标题征之，其贗二也。让王篇称道高节，隐然有矜慕之意；盗跖篇谓盗跖为柳下季之弟而面折孔子；说剑直以庄子为游说之士：此就义理征之，其贗三也。让王诸段，多与吕氏春秋同；其不见于吕书者，亦皆见于列子淮南子韩诗外传新序各书。说剑乃国策之流，而气格更下之。此就文辞征之，其贗四也。太史公称庄子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今盗跖则直诋訾孔子，亦不见所谓老子之术者，与史公之言不相应，世遂谓此四篇为后世之所拟为，读史公语，有所未审而失其意，盖非史公之旧。（眉按，此见马其昶庄子故序附记。）

此就史记征之，其贗五也。一，杂篇天下篇：此篇论道术之分合，辨百家之得失，而盛推崇于庄子，故自昔学者，皆以此篇为庄子书之后序，以与寓言为庄子之凡例相匹配。然杂篇多是诠释庄子，不止寓言一篇；若止寓言一篇，则寓言既已发凡起例，而篇末复入以杂事，更继之以列御寇篇，于义盖不可通。而此篇亦非专为庄子作。盖他人总论百家流别之文，初与是书无与。世见其推尊庄子，遂取入庄子书中；又以其总论道术，而诸篇皆言行杂事，无可附丽，故举而编之篇末，如是而已。不然，既为庄子后序，则所论诸家，当至庄子而止，然后宾主分明，何得于庄子之后，复入以惠施哉！统观前之七类：杂篇中让王四篇之贗，发觉最先，而义亦最劣。天下次之，庚桑楚六篇又次之。外篇中骈拇五篇之贗，发觉最先，而义亦最劣。在宥六篇次之，达生四篇又次之。要皆不可信。所可信者，内篇七篇而已。然庄生之书，存者希矣，区区七篇，岂足以尽其所蓄，片言只句，犹将搜讨而宝存之，矧以数十篇之大文，可弃之而不顾！虽真贗杂糅，未可依据，而执七篇之义以为权衡，用以较其轻重，则外杂之义，未始不足以与内篇相发也。』（见图书馆学季刊二卷一期）眉按：治庄子者多矣。蒋文亦往往用前说。录之，略以见内篇七篇，确为庄子原著，外杂篇未可依据，而足与内篇相参证。然外杂篇之所以杂糅，皆有其时代思想演变之因素在，与他书之作伪不同，爬梳而系统之，是治思想史者所有事矣。（页二三六-二四三）

列子

称列御寇撰。刘向校定八篇，汉志因之。向云：「郑人也，与郑繆公同时。」柳子厚曰：「刘向古称博极群书，然其录列子，独曰『郑繆公时人。』郑繆公在孔子前几百载，列子书言『郑杀其相驷子阳』，则郑繆公二十四年，当鲁繆公之十年。向盖因鲁繆公而误为郑尔。」按柳之驳向诚是，晋张湛注已疑之。若其谓因鲁而误为郑，则非也。向明云郑人，故因言郑繆公，岂鲁繆公乎！况

书中孔穿魏牟亦在鲁缪公后，则又岂得为鲁缪公乎！高似孙曰：「太史公不传列子，如庄周所载许由务光，迂独疑之，所谓列御寇之说，独见于寓言耳，迂于此诎得不致疑耶！庄周末篇叙墨翟禽滑厘慎到田骈关尹之徒以及于周，而御寇独不在其列，岂御寇者其亦所谓鸿蒙列缺者欤？然则是书与庄子合者十七章，其间尤有浅近迂僻者，出于后人会粹而成之耳。」按：高氏此说最为有见。然意战国时本有其书，或庄子之徒依托为之者，但自无多，其余尽后人所附益也。以庄称列，则列在庄前，故多取庄书以入之。至其言「西方圣人」，则直指佛氏，殆属明帝后人所附益无疑。佛氏无论战国未有，即刘向时又宁有耶！则向之序亦安知不为其人所托而传乎？夫向博极群书，不应有郑缪公之谬，此亦可证其为非向作也。后人不察，咸以列子中有庄子，谓庄子用列子，不知实列子用庄子也。庄子之书，洸洋自恣，独有千古，岂蹈袭人作者！其为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变，不可方物，列子则明媚近人，气脉降矣。又庄之叙事，回环郁勃，不即了了，故为真古文，列之叙事，简净有法，是名作家耳！后人反言列愈于庄。柳子厚曰：「列较庄尤质厚。」洪景卢曰：「列子书事，简劲宏妙，多出庄子之右。」宋景濂曰：「列子书简劲宏妙，似胜于周。」王元美曰：「列子与庄子同叙事而简劲有力。」如此之类，代代相仍，依声学舌。噫，以诸公号能文者而于文字尚不能尽知，况识别古书乎！又况其下者乎！

[重考]

列子魏晋间人伪书，不可与庄子管子等同论，即文词而观，亦区以别矣。据张湛序文，则此书原出湛手，其即为湛伪托无疑。晋太康中，汲冢书始出，而周穆王篇，即取穆天子传，尤足为明证。然伪文子半袭淮南，伪古文尚书袭，诸书具在，可覆按也」，？取古书最多，此书实介乎二书之间。汪继培谓其「会粹补缀之甚确。第据陈寿昌南华真经识余之庄列异同一篇观之，即可知其袭庄子之多矣。洪景卢辈之说，固不值一哂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六）

[补证]

陈三立曰：『吾读列子，恣睢诞肆过庄周，然其词隽，其于义也狭，非庄子伦比。篇中数称杨朱，既为杨朱篇，又终始一趣，不殊杨朱贵身任生之旨，其诸杨朱之徒为之欤？世言战国衰灭，杨与墨俱绝，然以观汉世所称道家杨王孙之伦伦，皆厚自奉养，魏晋清谈兴，益务藐天下，遗万物，适己自恣，偷一身之便，一用杨朱，皆厚自奉养，魏晋清谈兴，益务藐天下，遗万物，适己自恣，偷一身之便，一用杨朱之术效也。而世乃以蔽之列子云。吾又观列子天瑞篇「死之与生，一往一反，故死于是者，安知其不生于彼？」仲尼篇「西方之人

，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轮回之说，释迦之证，粲着明白。其言「运转无已，天地密移」，复颇与泰西地动之说合。(尸子苍颉考灵曜元命苞括地象皆言地动，列子此语亦相类。)岂道无故术，言无故家，所操者约，而所验者博欤？吾终疑季汉魏晋之士，窥见浮屠之书，就杨朱之徒所依托，益增窜其间，且又非刘向之所尝见者，张湛盖颇知之而未之深辨也。又汉志道家称其先庄子，乃列于庄子之后，明非本真。而柳宗元方谓「庄子要为放依其辞，于庄子尤质厚少伪作」，于战，盖未为知言尔已。」(读列子)马叙伦曰：『世传列子书凡天瑞至说符八篇，出东晋光禄勋张湛注。湛云：『是其祖录于外家王氏。永嘉之乱，仅余杨朱说符目录三卷。过江复得四卷于刘正舆家，正舆亦王氏甥也。又于王辅嗣女婿赵季子家得六卷。参校有亡，始得全备。』湛述今本列子辜较如此。然高似孙谓「列子与庄子合者十七章；其间尤有浅近迂僻者，出于后人会萃而成。」黄震谓「列子之学，不过爱身自利，全类杨朱。其书八篇，虽与刘向校讎之数合，实则典午氏渡江后方杂出于诸家。」姚际恒谓「列子言西方圣人，则直指佛氏，殆属明帝后所附益无疑，后人不察，以庄子中有列子，谓庄子用列子，不知实列子用庄子也。」钱大昕谓「列子书晋时始行，恐即晋人依托」，钮树玉谓「列子之书，见于庄子十有七条，泛称黄帝五条，鬻子四条，邓析、关尹喜、亢仓子、公孙龙或一二见或三四见，而见于吕览者四：其辞气不古，疑后人取他书而成。」何治运以为「出郭璞后人所为」。俞正燮谓「出晋人王浮葛洪后」。汪继培谓「列子浅近卑弱，于韩策所称贵正(正即虚之误字)，尸子吕氏春秋所称贵虚之旨，持之不坚。」吴德旋谓「列子恐是周秦间人采一时小说，而稗贩老庄之旨以为之，其同「庄处，亦似从庄剽剥者。」今人章炳麟亦谓「其书疑汉末人依附刘向叙录为之。」(章氏又云魏晋人作)余籀读所得，知其书必出伪造。兹举证二十事如下：一，刘向叙录云：「列子郑人，与郑繆公同时。」按庄子让王篇，苏轼以为伪作，其所记列子子阳事，即本吕氏春秋。子阳当作子驪，因驪子阳而讹，子驪正与子产同时。向号为通人而不省如此耶！二，叙录称穆王汤问二篇，迂诞恢诡，非君子之言，与尸子广泽津篇、吕氏春秋不二篇及庄子应帝王篇所称列子不相应。且云孝景时其书颇行，则汉初人引列子书者又何寡也！三，张湛曰，八篇尽出其外家王氏，晋世玄言极畅，流布必广，何以湛述八篇，既失复得，不离王氏乎？四，天瑞篇有大易有大始有大素一章，湛曰：「此全是周易干凿度也。」干凿度出于战国之际，列子何缘得知？五，周穆王篇叙驾八骏见西王母于瑶池事，与穆天子传若合符节，穆传出晋太康中，列子又何缘得知？六，周穆王篇言梦有六候，一曰正梦云云，与周官占梦相合。七，穆王篇记儒生治华子之疾，儒生之名，汉世所通行，先秦未之闻也。八，仲尼篇孔子动容有

间曰「西方之人，有圣者焉」，斯缘晋之名理，剽取浮屠；作伪者囿于习尚，遂有此失。九，汤问篇所言，多山海经中事圣。十，汤问篇方壶瀛洲蓬莱，事出秦代，前无所征。十一，汤问篇「渤海之东，不知其亿万里，有大壑，实惟无底之谷」，此为显窃山海经大荒东经及郭注两文合而成之。十二，力命篇「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十八」，十八之说，汉季所行。十三，汤问篇记火浣布云云，昔魏文着论，不信有火浣布，明帝时有献此者，遂欲追刊前论，疑即作伪者所本。十四，汤问篇「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汪中证钟子期即史记魏世家之中旗，秦策之中期，韩非子难势篇之钟期，则楚怀王顷襄王时人，列子何缘得知？十五，庄子应帝王篇于古说九渊之中，独取三渊，正以其它无关耳；而此书黄帝篇则取尔雅杂而成之，九渊虽具而文旨已绝矣。十六，据左传，邓析非子产所杀；作伪者用吕氏离渭篇邓析难子产事，影撰此文，故不寤与左氏抵牾也。十七，汤问篇记孔子见小儿辩日事，桓谭新论所载略同，谭云小时闻闾巷言，不云出列子。十八，汤问篇「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生于朝，死于晦」，乃影射庄子之文而实用崔譔之说。十九，力命篇「彭祖之知不出尧舜之上，而寿八百」，按宋忠世本注王逸楚辞注高诱吕氏春秋淮南子注有七百八百之说，孔广森严可均以为彭祖八百岁，谓彭国八百年而亡，非实籛不死也。而作伪者不暇考定，即袭而用之耳。二十，天瑞篇「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此袭山海经海内北经文也。彼文郭注曰「庄子所谓藐姑射之山也」，使列子非出伪作，郭何为不引此以注乎？（二十事因文长节录）由此言之，世传列子书八篇，非汉志着录之故，较然可知。况其文不出前书者，率不似周秦人词气，颇缀裂不相条贯。又如天瑞篇言「天地空中之一细物，有中之最巨者」，周穆王篇言「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虚不坠，触实不蹶，千变万化，不可穷极，既已变物之形，又且易人之虑」，汤问篇言「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间相去七万里，以为邻居焉。其上台观皆金玉，其上禽兽皆纯缟，珠玕之树皆丛生，华实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日之夕，飞相往来者不可数焉」。此并取资于浮屠之书，尤其较著者也。若汤问篇之六鳌焦螟，放庄子之鲲鹏蜃触，黄帝篇之海上沤岛，放昌觉之好蜃，如此者不可胜数。崔述谓其「称孔子观于吕梁而遇丈夫厉河水，又称息驾于河梁而遇丈夫厉河水，此本庄周寓言，盖有采其事而稍窜易其文者，伪撰列子者误以为两事而遂两载之也。」汪，诸书见在，可覆按也。」知言哉？继培谓其「会萃补缀之！盖列子书出晚而亡早，故不甚称于作者。魏晋以来好事之徒，聚敛管子晏子论语山海经墨子庄子尸佼韩非吕氏春秋韩诗外传淮南说苑新序新论之言，（眉按陈文波亦谓周穆王篇除大半摭取穆天子传外，兼采灵枢、力命篇『管子

尝叹曰』一段，则全钞史记管晏列传，而钞庄子则最多。见清华学报第一卷第一期。)附益晚说，成此八篇，假为向叙以见重，而刘勰乃称其「气伟采奇」，柳宗元谓其「质厚少伪作」，洪迈宋濂王世贞且以为「简劲出庄子右」，刘埙谓「漆园之言，皆郑圃之余」，岂盲于目者耶！夫辅嗣为易注多取诸老庄，而此书亦出王氏，岂弼之徒所为欤？』(天马山房文存列子伪书考)顾实曰：『马说近是。然以王弼老子注与张湛序互证，虽可推定为弼伪作，而周穆王篇取穆天子传，疑此书即湛所掇拾而成也。且淮南子曰：「兼爱尚贤，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杨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汎论训)以墨子兼爱尚贤诸篇目例之，必「全性」「保真」，皆杨朱书篇名。汉志不载杨朱书，而淮南犹及见之。」全性保真者，谓守清静，离情欲，而列子杨朱篇乃一意纵恣肉欲，仰企桀纣若弗及，直是为恶近刑，岂不大相刺谬哉！此篇尤当出湛臆造，非有本已。』(汉书艺文志讲疏)眉按：列子一书，陈氏谓杨朱之徒为之，马氏谓王弼之徒所为，顾氏疑即张湛所掇拾而成，大要伪之者未可必其人，而此书之伪则可必也。日人武义内雄作列子冤词，谓疑列子者多标举庄子以立论，实则郭象删定前之庄子，其中驳杂有似山海经及占梦书者，若郭象不删定庄子而删定列子，后人必标举列子以疑庄子矣。(此为余所绎大意，非原文也。)庄列二书，其文体与反映之时代思想，皆较然有别，不惟一驳杂一不驳杂之不同而已。冤词非是。又胡适不信列子而以杨朱篇为可信，(中国哲学史大纲)余谓杨朱篇盖取孟子『杨氏为我』及『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之语，敷衍魏晋间之颓废思想，在列子书中最为作伪典型，而胡适信之，转过于列子他篇，抑何谬也！(页二四六-二五二)

管子

晁子止曰，『杜佑指略序云：『其书载管仲将歿对桓公之语，疑后人续之。而注颇浅陋，恐非玄龄，或云尹知章也。』』叶正则曰：「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以其言毛嫱西施，吴王好剑，当是春秋末年。又『持满定倾』等语，亦种蠡所遵用也。」又曰：「管氏独盐筴为后人所遵，言其利者无不祖管仲，使之蒙垢万世，甚可恨也。左传载晏子言：『海之盐蜃，祈望守之』，以为衰微之苛敛；陈氏因为厚施谋齐，而齐卒以此亡。然则管仲所得，齐以之霸，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责其大者也。使其果猥琐为市人之术，孔子亦不暇责矣。故管子之尤谬妄者，无过于轻重诸篇。」恒按：其大匡中匡小匡诸篇，亦本论语「一匡天下」为辞。又曰：「召忽之死也，贤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贤其死也。」亦本论语。又「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本国语。又言「春秋所以纪成败」，管未见春秋也。汉志八十六篇；今篇数同。

大抵参入者皆战国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谈辈；韩非李斯辈；袭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说者也。故司马迁尝取之，以为封禅书。

[重考]

韩非子五蠹篇「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可见管子传学之盛。而以历时之久，非商君可比，故今存子书内容之复杂者莫如管子。管子篇目之种类，有经言，外言，内言，短语，区言，杂篇，管子解，管子轻重等，显为一书而连后人之注解，并包在内，宜乎下及管子身后而并有战国时事也，论者多不究终始，辄挟其一二端，以疑全书之真，亦可谓不善古书者矣。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之古书传述亦有异同例，谓「国语齐语本齐国史记，而管子小匡篇多与齐语同，而稍变之，由管氏之徒，刺取国史，以为家乘，于是更易其文，专美夷吾」云云，曲园真善读古书者。至于理财之道，利弊不一，然理财之系于国家强弱存亡，今日三尺童竖咸能言之，此正管子之成功，不足以为管子病。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七-八)

[补证]

陈澧曰：『管子之书，史记采入列传者，曰「仓？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此最精醇之语。其余则甚驳杂。其言曰：「惠者民之仇雠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群臣之不敢欺主者，非爱主也，以畏主之威势也；百姓之争用，非以爱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明法解)「凡所谓忠臣者务明术。」(同上)如此类者，法家语也。故艺文志以管子列于法家。或后之法家，以其说附于管子书欤？(直斋书录解题谓管子似非法家。)又有云，「有名则治，无名则乱，治者以其名。」(枢言)「督言正名，故曰圣人。」(心术上篇)「凡物载名而来，怪人固而财之。」(同上)如此类者，名家之言也。又云：「虚无之形谓之道。」(同上)「天曰虚，地曰静，乃不伐，洁其宫，开其门，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纷乎其若乱，静之而自治，强不能？立，智不能尽谋，故必知不言无为之事，然后知道之纪。」(同上)此则老子之说矣。又云：「仁从中出，义从外作。」(戒篇)告子之说出于此欤？抑告子之徒所依托者欤？又云：「人君唯毋听兼爱之说」，此尤后人所依托也。其地员篇则农家者流。艺文志农家之书无存者，于此可见其大略。盖一家之书而有五家之学矣。』(东塾读书记诸子书)徐时栋曰：『毛大可谓孟子不道桓文之事，然孟子自为文多袭管子：如「省刑罚，薄税敛；」「规矩方员之正也，属有巧目利手，不如规矩之正方员也」「诸侯毋专杀大臣，毋曲堤，毋贮粟；因擅废适子，因置妾以为妻」「使税者百一钟，孤幼不刑，泽梁时纵，关讥而不征，市书而不赋」；「以善胜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者，未有不胜人者也。」以上并见其所著四书剩言补中。或尝举此为问，余笑曰，此

妄语也！古人着书往往雷同，固不必抄说也。况孟子一生轻视管晏，即使今本管子，果在孟子之前，孟子未必袭之，而乃以战国时人私意增删，真？杂出之书，而谓孟子袭之，非梦语乎！且大可所数未尽也，试终举之：五辅篇曰：「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伯诸侯。」（大则以王，小则以伯。）又曰：「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国亡。」（暴其民甚则身死国亡，不甚则身死国削。）又曰：「关讥而不征，市？而不税。」小匡曰：「使关市几而不正，？而不税。」戒篇曰：「关几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关市讥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廛无夫里之布。）宙合篇曰：「若合符然。」（若合符节。）法法篇曰，「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员」，（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中匡曰：「薄税敛，轻刑罚。」（省刑罚，薄税敛。）霸形曰：「民归之如流水。」（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戒篇曰：「千乘之国，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不义予之齐国而弗受。）又曰：「以德予人者谓之仁，以财予人者谓之良。」（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心术上曰：「耳目者，视听之官也。」（耳目之官。）臣乘马曰：「彼王者不夺民时。」（不违农时，勿夺其时。彼夺其民时。）国蓄篇曰：「狗彘食人食。」（狗彘食人食。）又曰：「道有饿民。」（涂有饿莩，野有饿莩。）法法曰：「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其它字句相类，不可更仆数也。然。且。非。特。孟。子。也。。孔子亦生管仲之后者也。而管子法法曰：「先难而后易。」（先难而后获）又曰：「政者正也。」（政者正也。）戒篇曰：「故天不动，四时之下而万物化。」（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又曰：「孝弟者，仁之祖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小称篇曰：「身不善之为患，毋患人莫己知。」（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小问篇曰：「夫寡非有国者之患也。」（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禁藏篇曰：「钻燧易火。」（钻燧改火。）弟子职曰：「出入恭敬，如见宾客。」（出门如见大宾。）又曰：「先生将食，弟子饌饌。」（有酒食，先生饌。）形势解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又曰：「事父母而不尽力。」（事父母能竭其力。）版法解曰，「己之所不安，勿施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又曰：「故君子恶称人之恶。」（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山之数曰：「民富君无与贫，民贫君无与富。」（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皆与论语意义相同，则不应夫子与及门垂训教人，而多袭管子也。又且「静而安」，（法禁）即「静而后能安」也。「闻贤而不能举，殆」，（法法）即「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菑必及于身」，（宙合）即「菑必逮夫身」也。「生财有常法」，（君臣上）即「生财有大道」也。「故上不行则民不从」，（法法）即「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也。

「视则不见，听则不闻」，(白心)即「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也。是大学又袭管子也。又且「蹈白刃」，(法法)即「白刃可蹈」也。「继绝世」，(霸言)「继绝世」也。「如日月之明」(任法)即「如日月之代明」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侈靡)即「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也。「书同名，车同轨」，(君臣上)即「车同轨，书同文」也。是中庸又袭管子也。吾不意一部四书中袭管子者，何以多至于此！乃至左传其全袭者无论矣；即非本事而自为文者，则亦有「一而伐之，服而舍之」(霸言)，「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参患)，「贱不逾贵，少不凌长，远不间亲，新不间旧，小不加大，淫不破义」(五辅)等语，岂左氏袭管子耶！乃至于诗，其引用者无论矣，即非引用而自为文者，则亦有「人而无良」(宙合)，「夙兴夜寐，小心翼翼，执事有恪，其仪不忒」(弟子职)等语，岂三百篇又袭管子耶！大可既读管子而独疑孟子，不谓之梦语得乎！」(烟屿楼读书志经十)又曰：「朋党二字，始见管子。其法禁篇曰：「以朋党为友」，参患篇曰：「群臣朋党，则宜有内乱」，其它言人臣党而成群者甚多。按仲以鲍叔之荐而相齐国，及其将死，而桓公欲以鲍叔为相，仲犹论其无相度，不足为相，其可谓不肯为党者矣。即廷臣此时，亦不闻有分朋立党之事。而管子云云，逆料后世之必有是事耶？抑后人伪为之耶？小匡篇多袭齐语。大匡篇则前半全袭左传，而有可发大噱者：如云「二月，鲁人告齐曰：寡君畏君之威」云云；「五月，襄公田于贝邱」云云；「九年，公孙无知虐于雍廩，雍廩杀无知」云云：凡其叙事，并无年月，独此三处有之；而九年者，鲁庄公之九年也，而亦不知删节，可笑如此！其后半篇又杂入诸子与左传本事违异者，盖以齐桓初年颇好战，而尝为鲁所败，作者欲护管仲，因造为仲谏不听诸语，意谓桓不听仲，故有是败耳。』(读书志子上)眉按：徐时栋之举证备矣；而终疑为战国时人私意增删之书，意盖与姚氏同。惟陈澧疑其书备五家之学，可谓能从大处着眼。思想有时代之限制，古人固未有能违反学说先后演进之程序，学派相承之系统而着书者，管子书当为孟子以后人杂凑诸家而成，必非管子所作。(近人罗根泽有管子探源一书，可参阅。)杨慎谓『管子之文，多用韵语：如云：「当冬三月，天地闭藏，昼日恒短，而夜日恒长，利以作室，不利作堂。」又言堤防之利曰：「民得其饶，是谓流膏。」又言五粟美土之状云：「淖而不肭，刚而不𦐇，不泞车轮，不污手足。」其造语之妙，秦汉以后人岂能及也？』(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则以文字技巧，而信管子为先秦之书，其实此等韵语，秦汉以后人非不能及，管子书有秦汉以后人所附益者。然遂谓管子书乃秦汉以后人所作，亦非也，刘献廷曰：『管子书虽不全出敬仲之手，自是宇宙间不可少之大章句。三代而后经纶天下者，俱不能出其范围。』又曰：『管子虽不纯乎一家言，自是经世奇书，三代而后欲经纶天下者，非颖上遗言

，何从着手！诸葛孔明为千古一人，其学术全从此书出。』（广阳杂记卷三）献。廷恢奇士，其称许此书，乃抱负所系；然周礼而外，管子之为经世巨著，亦不可以真伪问题，而轩轻其本身价值，则今人多无闲然矣。（页二五四-二六〇）

贾谊新书

汉志贾谊五十八篇。隋，贾子十卷；唐志卷数同。隋始加新书之名。陈直斋曰：「多录汉书语；其非汉书所有者，辄浅驳不足观。决非谊本书也。」

[重考]

今存贾谊新书，尚是汉志之旧，而稍有残阙。谊治左氏传，为作训诂，故书中多左氏古谊，章炳麟曰「贾生书引用左氏内外传极多，而其中道术篇、六术篇、道德说篇正是训诂之学，有得于正名为政之学者。」故此书可宝，不独子言，而又经训也。陈直斋不知汉书录此书，而反谓此书，录汉书过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八）

[补证]

眉按：卢文弨书贾谊新书后曰：『新书非贾生所自为也。乃习于贾生者萃其言以成此书耳。犹夫管子晏子非管晏之所自为。然其规模节目之间，要非无所本而能凭空撰造者。篇中有怀王问于贾君之语，谊岂以贾君自称也哉！过秦论史记全录其文；治安策见班固书者乃一篇，此离而为四五；后人以此为贾生平日所草创，岂其然欤？修政语称引黄帝颡啗尧舜之辞，非后人所能伪撰。容经道德说等篇，辞义典雅，魏晋人决不能为。吾故曰：是习于贾生者萃而为之；其去贾生之世不大相辽绝，可知也。』盖以为新书非伪书比。四库总目提要曰：『其书多取谊本传所载之文，割裂其章段，颠倒其次序，而加以标题，殊淆乱无条例。今考汉书谊本传赞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事者，着于传。」应劭汉书注亦于过秦论下注曰：「贾谊书第一篇名也。」则本传所载，皆五十八篇所有，足为显证。然决无摘录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亦决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疑谊过秦论治安策等，本皆为五十八篇之一，后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传所有诸篇，离析其文，各为标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数，故短订至此。其书不全真，亦不全伪。』而余嘉锡提要辨证曰：『汉人五经诸子，皆有章句之学，孝经今古文皆有章名，老子河上公注本亦有章名，何谓无摘录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乎？陆贾述存亡之征，奏之高祖，号新语，此与上疏无异，而分为十二篇，贾谊之疏何为不可分为若干篇乎？贾山上书，名曰至言，错上疏，谓之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并见本传，贾谊之疏，何为独不可有篇名乎？提要狃于汉书治安策前后相联，以为本是一篇，故曰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之理；不知固明云「谊数上疏」，又曰「其大略曰」，则本非一篇，而固连缀之为一也。』按余氏驳提要割裂章段之说，未是。新书割

裂之迹显然，何得援古书分章段之例拟之？陆贾新语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号其书曰新语(史记本传)盖贾本为高帝着书，与上书不同。今新语亦伪书，固不足征，而汉书谊传言谊数上疏，又言所载仅大略，则非每疏皆载，或一疏全载可知。然其书决不能以痛哭流涕长太息等所分之章段，若今日新书所割裂之章段，分次奏上，可断言也。余氏又何得援新语分篇奏上之例以拟之？卢氏与提要之语，皆近调停，而余氏又曲予回护，皆不可谓有识。惟姚鼐则直斥为妄人所为。其言曰：『贾生书不传久矣。世所有云新书者，妄人伪为者耳。班氏所载贾生之文，条理贯通，其辞甚伟。及为伪作者分析，不复成文，而以陋辞联厕其间，是诚由妄人之谬，非传写之误也。贾生陈疏言可为长太息者六，而传内凡有五事，阙一；吾意其一事言积贮，班氏已取之入食货志矣，故传内不更载耳。伪者不悟，因汉诸侯王表有「宫室百官，同制京师」之语，遂以此为长太息之一。然贾生疏云「今君君臣臣，上下有差」，已足该此义矣；不得又别为其一也。真西山取新书是篇，欲以补贾生之疏，吾是以为之辨。若其文辞卑陋，与贾生悬绝，不可为量，则知文者可一见决矣。』(辨贾谊新书)余谓姚说甚精辟。而袁枚读贾子曰：「贾子伪书也。天子御四夷，有五帝三王之道在，未闻表与饵也。贾生王佐才，识政体，必无是言。若所云云，隋炀帝都已行之，其效何如也。」则以人证伪，又与姚鼐之以文证伪者不同；然袁说疏矣！（页二六一-二六四）

伤寒论

汉张仲景撰；晋王叔和集。此书本为医家经方之祖，然驳杂不伦，往往难辨；读者苦不得其旨要。予友桐乡钱晓城煌谓此书为王叔和参以己说，故真伪间杂，致使千载蒙晦；着有医学辨谬一书，分别仲景书之真伪，兼论医家源流。虽议论不无过当，使世俗惊骇，然理自不可易，诚为医家独开生面者也。今其书藏于家。（予谓王叔和脉诀前人多称其伪，此或并非叔和，乃后人依托其名者。）

[重考]

张仲景即张机，章炳麟葑汉微言有考证甚明。隋志载梁有张仲景辨伤寒论十卷，新唐志载王叔和张仲景伤寒卒病论十卷，盖其书为叔和所编次，故即属之叔和也。读书志书录解题通志宋志俱作仲景伤寒论十卷，传于今者，宋开宝中，高继冲所献。治平二年，林亿等所校。明赵开美以宋本摹刻，与成无己注本并行，至清而佚，入日本枫山秘府。日本安政三年，其国人丹波元坚又重摹之，由是复传入中国。陈振孙云：「其文辞简古奥雅，古今治伤寒者，未能出其外者也。」今日本人精于医术，始知其书所治病甚广，不限于伤寒，并西医所不能治之病，汉医亦能治之云。然成无己本，盖即林亿校本而有所损益，并

删去其校语者。自明以来，方有执喻昌诸家，又横以王叔和所编为失次，任意改编，以求仲景之原本，则诬妄弥甚矣。(卷四，页九—一〇)

金匱玉函经

称汉张仲景撰；晋王叔和集。按：此非仲景撰，乃后人伪托者。其称王叔和集，说见上。

[重考]

张仲景王叔和皆中国不朽之名医，姚氏以伪脉诀而不嫌于王叔和，误矣。脉诀已见前。隋志，伤寒论十卷之外，又载张仲景方十五卷，新旧唐志同，而俱冠以王叔和三字，则亦以其为叔和所编次，故即属之叔和也。盖伤寒论十卷为单论本，而五卷即金匱玉函，合之，适得十五卷也。且外台秘要所引，概称张仲景伤寒论，而证类本草引之，又概称金匱玉函方，是其异名同实，无疑也。其被以金匱玉函之名者，必后人宝藏之，故名也。然隋唐五卷，宋时盖分为八卷，而宋志称金匱要略方三卷，金匱玉函八卷，其八卷本，成无己许叔微尚时引其文，而元明以来不可见，今传者三卷本而已。晁氏称「仁宗朝，王洙得于馆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又林亿序云，「王洙在馆阁日，于蠹简中得仲景金匱要略方三卷。」要略者不详之谓，蠹简则非完书可知。故今传者，犹为残缺不完之本。姚氏乃诋为后人伪托，失考甚矣。(卷四，页一〇—一一)

[补证]

眉按：章炳麟伤寒论单论本题辞曰：『隋经籍志张仲景方十五卷。梁有张仲景辨伤寒十卷。唐艺文志王叔和张仲景药方十五卷；又伤寒卒病论十卷。唐志以十五卷者题王叔和，则伤寒论在其中。今伤寒论单论本十卷，金匱要略则三卷，合之不及十五卷数。然要略亦尚有阙文：据林亿序：「翰林学士王洙在馆阁日，于蠹简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略方三卷」。称要略则不详；言蠹简则不备可知也。五藏风寒积聚篇「脾无中寒，肾无中风中寒」，亿等已知其阙矣。又周礼天官疾医疏，引张仲景金匱云「神农能尝百药，则炎帝者也」，今要略不见其语。金匱玉函经千金方诊候篇引张仲景曰「欲疗诸病，当先以汤荡涤五藏六府」云云，凡二百五十余字，不详所出。依宋志，金匱要略方三卷，金匱玉函八卷，皆称王叔和集。林亿序要略，亦云：「先校定伤寒论，次校定金匱玉函经，今又校成此书。」是金匱玉函有详略二本。详者则为贾疏千金方所引。宋时八卷。隋唐时五卷。两志所云十五卷者，合伤寒论与金匱玉函经。十卷者，即此伤寒论也。其书传于今者，宋开宝中高继冲所献，治平二年林亿等所校，明赵开美以宋本摹刻，与成无己注本并行。至清而逸，(按：赵开美仲景全书序：『先以成注伤寒论金匱要略合刻，名曰仲景全书。既刻已，复得宋版伤寒论并刻之。』然清世所传，惟成注本；而单论本则清修四库书时已不可见。)入

日本枫山秘府。安政三年，丹波元坚又重摹之，由是复行于中土。其与成本异者，卷首各有目录；方下亦多叔和校语数事，及亿等校语，成本亦尽删之矣。近世治经籍者，皆以得真本为亟；独医家为蕪事，学者往往不寻古始。方(有执)喻(昌)以下，恣意颠倒。清世惟有成无己注本为稍完善；然尚不能窥其本原。是本之出，非论古方技者之幸欤！且以金匱玉函八卷之书，成无己许叔微尚时引其文，而元明以来不可见；此伤寒论十卷，独完好与梁七录无异，则天之未绝民命也。虽有拱璧以先驷马，未能珍于此也。』余谓。炳麟谓金匱玉函经金匱要略系两书，有详略之不同。玉函经元明以来不可见。今所见者，要略而已；然亦有阙文。惟伤寒论单论本十卷，则完好与梁录无异。其言固未可据为定论。然姚氏语太简略，亦不知其所见何本，无可资以证实其伤寒论『驳杂不伦』，及要略『乃后人伪托』之说。意者所见钱书，关于分别仲景书之真伪，有甚辟之论欤？然其书今不可见。姑录章说于此以俟辨正。(页二六五-二六七)

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

尔雅

汉志附于孝经后，隋志附于论语后，皆不着撰人名。唐陆德明释文谓释诂为周公作，盖本于魏张揖所上广雅表言「周公制礼以安天下，着尔雅一篇以释其义」。此等之说，固不待人举「张仲孝友」而后知其诬妄矣。郑渔仲注后序曰：「离骚云：『使冻雨兮洒尘』，故释风雨曰：『暴雨谓之冻』。此句专为离骚释，故知尔雅在离骚后。』按：奚止离骚后；古年不系干支，此系干支，殆是汉世。又按：此书释经者也，后世列之为经亦非是。

[重考]

张揖上尔雅表云：「周公着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梁文所考。」其说然否，未易定之。然观尔雅释诂篇：「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弘，廓，宏，溥，介，纯，夏，怵，庞，坟，赳，丕，变，洪，诞，戒，骏，假，京，硕，濯，讵，宇，穹，王，路，淫，甫，景，废，壮，豕，简，葑，畎，畹，将，业，席，大也。」邢昺疏引尸子广泽篇云「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纯，夏，怵，豕，畎，畎，皆大也。十有余名而实一也。」虽古人引书，往往断章取义，不尽依录原文。然尸子明云十有余名而实一，乃今本尔雅分作二文，又增林烝庞坟，二十余名，一则见尔雅为字书，犹后玉篇广韵之代有增益；又一则见尔雅确为先秦以来相传之古书，尸子已引用之。由此二者，则虽有「张仲孝友」，「暴雨释骚」，何害其为后人所属附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一一--一二)

[补证]

眉按：邵晋涵曰：『作尔雅者，先儒迄无定论。张揖上广雅表云：「周公制礼以道天下，着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今考周公赋宪受牖，作谥法解，其训释字义云，「勤，劳也。肇，始也。怙，恃也。典，常也。康，虚也。惠，爱也。绥，安也。考，成也。怀，思也。」俱与尔雅同义，是周。公。作。尔。雅。之。证。也。。张揖又云：「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今按孔子作十翼以赞周易，彖传云：「师，众也。比，辅也。晋，进也。遯，遇也。」序卦传云：「师者众也。履者礼也。颐者养也。晋者进也。遯者遇也。震者动也。」圣义阐敷，式昭雅训，是孔子增修尔雅之证也。发明章句，始于子夏。仪礼丧服传为子夏所作，其亲属称谓，与尔雅释亲同。世所传子夏易传，或云伪托。至于经典释文李鼎祚集解所征引者，如云「元，始也。芾，小也。」观象玩辞，必求近正，是子夏增益尔雅之证也。(眉按：焦竑谓『尔雅，诗训诂也。子夏，传诗者也。子夏辈六十人，纂先师微言为论语，论语中言诗者多矣，子夏独能问逸诗。晦庵读诗纲领述论语十条，而终之子夏，得无意乎？传记中言子夏尝传诗，今所存者诗大小序，又非尽出子夏，故曰：尔雅，即子夏之诗传也。且尔雅有释诂释训，毛公亦以其传诗也，故其解诗，错取尔雅之名，题曰诂训传，则尔雅之传诗，毛公固谓其然矣。』见焦氏笔乘卷一。是子夏增益尔雅，焦已先邵证之。然其说固非。谓毛公取尔雅篇名名其传，独不可谓作尔雅者，取毛公诂训传之名名其篇乎？且尔雅即为传诗而作，亦不能证尔雅必为子夏所增益也。)张揖又云：「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郡梁文所考。」今按尔雅之文，间有汉儒增补，如释地八陵云「雁门是也。」释山云「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为中岳」。释兽麒麟下云「秦人谓之小驴」。疑皆汉初传尔雅者所附益。后儒遽以此为尔雅作自汉儒则非也。然则尔雅之作，究属何人？窃以汉世大儒，惟郑康成囊括大典，网罗众家，审六艺之指归，翊古文之正训，其驳五经异义云：「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盖不误也。今由郑君之言释之，公羊谷梁皆孔子门人，其训释字义，悉符尔雅。是则尔雅者，始于周公，成于孔子门人，斯为定论。』(尔雅正义)康有为则曰：『刘歆西京杂记云：「郭伟以谓尔雅周公所制，而尔雅有张仲孝友，张仲宣王时人，非周公之制明矣。尝以问杨子云，子云曰：孔子门徒游夏之俦所记，以解释六艺者也。家君以为外戚传称史佚教其子以尔雅，尔雅小学也。又记言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尔雅之出远矣。旧传学者皆云周公所记也。张仲孝友之类，后人所足耳。」按：尔雅不见于两汉前，突出于歆校书时；西京杂记又是歆作，盖亦歆所伪撰也。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之说，有大戴礼小辨篇足证。然哀公以人君观政，孔子乃教以读尔雅，非惟迂远，实不通矣。论语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又曰「通

诗三百，授之以政」，推之小辨所谓尔雅，必称大小雅也。故足以辨言观政。考尔雅训诂，以释毛诗周官为主：释山则有五岳与周官合，与尧典王制异；释地九州岛与禹贡异，与周官略同；释乐与周官大司乐同；释天与王制异，祭名与王制异，与毛诗周官合；若其训诂全为毛诗；间有敏拇之训，兼长之释，释兽无驺虞之兽，释木以唐棣为移，时训三家以弄狡狴。然按其大体，以陈氏毛诗稽古编列尔雅毛诗异同考之，孰多孰少，孰重孰轻，不待辨也。』(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此二说，一依附张揖，一周纳刘歆，皆不足信。四库总目提要曰：『大戴礼孔子三朝记称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则尔雅之来远矣；然不云尔雅为谁作。大抵小学家缀缉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辞，观释地有鸛鷖，释鸟又有鸛鷖，同文覆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书，欧阳修诗本义以为学诗者纂集博士解诂，高承事物纪原亦以为大抵解诂诗人之旨；然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杨雄方言以为孔子门徒解释六艺，王充论衡亦以为五经之训故；然。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作。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如释天云「暴雨谓之冻」，释草云「卷施草拔心不死」，此取楚辞之文也，释天云「扶摇谓之猋」，释虫云「蒺藜蜚蛆」，此取庄子之文也。释诂云「嫁往也」，释水云「潢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释地四极云「西王母」，释畜云「小领盗骊」，此取穆天子传之文也。释地云「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鰈」；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鸛鷖」，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岨虚负而走，其名谓之𧈧」，此取吕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释水云「河出昆仑虚」，此取山海经之文也。释诂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纯夏慙」，释天云「春为青阳至谓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释鸟曰「爰居杂县」，此取国语之文也。如是之类，不可殫数。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则所言近是。吕思勉经子解题亦曰：『尔雅今之辞典也。此本钞撮以备查检，后人相传，亦必有增改，无所谓谁作。今此书训诂几全同毛传，释乐同周官大司乐，九州岛异禹贡而同周官，则古学既出后之物。释兽中狻猊即狮子，出西域，鸛鷖出北方沙漠，翠生郁林，鰪？出乐浪潘国，魴虾出秽邪头国，皆非战国前所有，明为后人增益，正如神农本草经有汉郡县名耳。』其说亦是。惟训释之书，往往为后人交互增改，易失本来面目；而彼此先后之迹，亦多为所灭。故或谓尔雅取毛传；或谓毛传用尔雅。或谓尔雅毛公以前，其文犹略，至郑康成时则加详。(永乐大典引曹粹中放斋诗说语)；或谓汉初传尔雅者，皆今文之学，故与毛诗不同(臧庸拜经日记语)；或谓说文视尔雅固后，然亦有尔雅失其传，说文得其传者(戴东原集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语

），其言皆是，而皆未窥其全。段玉裁曰：『尔雅不出于一时一人之手，且又备采众说以俟折衷，故一篇之内，时有自相违戾者。』（经韵楼集续尔雅释山论南岳）一篇之内，且自相违戾，更何论与毛诗说文之异同或先后乎！然则其书既由小学家先后缀缉而成，不能定为何时何人所作，即无所谓真伪。后人以张揖陆德明之语而真之伪之，皆不得其实者也。（郭璞序亦但言『兴于中古，隆于汉氏』，未尝指为周公。）至其书之篇第：邵晋涵谓『汉书艺文志作三卷二十篇，今所传止十九篇。但考诸书之征引尔雅者，似有佚句而无阙篇。班固所言篇第，今不可考。』而孙志祖读书脞录则曰：『仁和翟晴江灏云：「古尔雅当更有释礼篇与释乐篇相随；祭名与讲武旌旗三章，乃释礼之残缺失次者。」（眉按：崔应榴吾亦卢稿谓此说甚有理可取。）志祖案：广雅篇第，一依尔雅；广雅无释礼篇，则晴江之说非也。盖释诂分上下二篇，故汉志称二十篇尔。近人以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正义引尔雅叙篇「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欲以叙篇充二十篇之数，然尔雅果有叙篇，景纯岂应删而不注？且唐初作正义时尚存此篇，则张揖魏人，其着广雅，亦必沿用之矣。』（曹元忠谓叙篇当亡于唐郑覃等刻开成石经之世。见华国月刊一卷十期。）孙之驳他说是也。其谓释诂分上下二篇，为汉志二十篇之旧，亦臆说耳。不如从邵说阙疑为是。其佚句亦时时见于他书：晋涵谓：『许叔重说文解字引尔雅云：「●，薄也。」易疏引尔雅云：「柎谓之柎，械谓之桎。」诗疏引释言云：「斯，尽也。」又引尔雅「无夫无妇，并谓之寡。丈夫曰索，妇人曰嫠」。左传疏引释诂云：「由，用也。」礼记疏引释诂云：「隐，痛也。」周礼疏引尔雅云：「极，中也。山足曰麓。飞曰雌雄，走曰牝牡。」史记集解引尔雅云：「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史记索隐引尔雅云：「颜，额也。怵犹狃也。嫠女谓之须女，葵惑谓之执法。」后汉书注引尔雅云：「轡，视也。楫谓之桡。」文选注引尔雅云：「劭，美也。邀，遮也。揜，牵也。棘，戟也。芥，草也。翥，举也。盖，戴覆也。」太平寰宇记引尔雅云：「沮，洳也。」诸书所引，有出于小尔雅者，有出于方言者；有其文不似尔雅者，或所见本异，或传写之讹。』盖亦莫可究诂矣。注尔雅者，有舍人李巡樊光孙炎沈旋诸人，今惟存郭璞一家。璞有音有图赞，今亦亡之。尚书正义引璞注云：『恒山一名常山，避汉文帝讳。』又云：『霍山今在庐江灈县，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汉武帝以衡山辽旷，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也。而学者多以霍山不得为南岳。又言从汉武帝始乃名之，即如此言，为武帝在尔雅前乎？斯不然矣！』今本注文不若是之详。然则郭注亦为人所删，非完书矣。（见钱大昕与晦之论尔雅书。）又案：姚氏「尔雅非经」之语，龚自珍亦申之曰：『后世以传为经，以记为经，以群书为经，犹以

为未快意，则以经之輿儻为经，尔雅是也。尔雅者，释诗书之书，所释又诗书之肤末；乃使之与诗书抗，是尸祝輿儻之鬼，配食昊天上帝也。』(定盦文集补编六经正名)(页二六九-二七六)

韵书

昔沈约撰四声，今亡。此书乃宋理宗朝平水刘也。？渊作，其时奉诏颁行，名礼部韵略，今相仍用之。俗称沈约，

[重考]

北宋景德间，诏删取切韵曰韵略。景佑四年，诏刊修韵略，改为礼部韵略。南宋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即所谓平水韵是也。清王鸣盛等咸以此书为王文郁作，而刘取刊之云。元大德中，阴时夫兄弟刻韵府群玉，即今通行之诗韵。其四声韵部，大致本自沈约，非谓沈约作今之韵书也。(卷四，页一二-一三)

山海经

汉志不着撰人名。刘歆校定表言：「禹定九州岛岛，而益等类物善恶，着此书。皆圣贤之遗事，古文明著者也。」以为禹伯益撰，致为可笑。经中言夏后启殷王文王，且言长沙零陵雁门诸郡县，歆不知欺谁乎！此盖秦汉间人所作，昔人已多论之矣。

[重考]

山海经一书，当分别观之，五藏山经后有禹曰「天下名山」云云，亦见管子地数篇，故刘歆定为禹益作也。若海外以下等经，则非禹益书，多为图说之辞，其图盖即禹鼎。又有周时说山海图之文，则有汤文王葬所。汉所传图，则有余暨彭泽朝阳淮浦等汉县。后人往往据图说杂出周汉地名，以疑此经。颜之推所谓「山海经禹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诸阳诸暨」，此由未尝分别观之也。盖古书往往有后贤说解增附合一，必当分别观而后明也。(卷四，页一三)

[补证]

胡渭禹贡锥指例略曰：『山海经十三篇，刘歆以为出于唐虞之际。列子曰：「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坚闻而志之。」王充论衡曰：「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以所闻见，作山海经。」审尔，则是书与禹贡相为经纬矣。然其间可疑者甚多。颜之推曰：「山海经禹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桂阳诸暨，后人所羈，非本文也。」尤袤曰：「此先秦之书，非禹及伯翳所作。」二说允当。其所有怪物固不足道；即所纪之山川，方乡里至虽存，却不知在何郡县？远近虚实，无从测验，何可据以说经！惟澧沅潇湘在九江之间一语，大有造于禹贡。余即有可采，与他地记无异。或后人取以附益，亦未可知。』梁玉绳史记志疑曰：『刘秀上山海经奏。吴越春秋、无余外传、论衡、别通、路史、后纪并谓益作之。隋志及颜氏家训书证云禹益所记。酈道元水经注序及浊漳水注并

云禹着。史通杂述篇言夏禹敷土，实着山海。宋尤袤以为恢诞不典，定为先秦之书。朱子以为缘解楚辞天问而作。(眉按：沈谦学海蠡测曰：『山海经，郭景纯据汲冢书以辩譙周之论，谓若竹书不出，即山海之言几乎废矣。今读离骚如九辩九歌等名，明用荒经之文。篇中所称引，若悬圃崦嵫咸池白水阊风昆仑流沙赤水西海不周，俱此书中地名。且天问一篇，征奇索隐，概在是经。屈子著作，尚属周季，是亦山海经为古书一明征也。』不知此正山海经依附楚辞之明征耳。)吾邱衍闲居录谓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时方士所著。杨慎升庵集山海经后序以为出于太史终古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复，似非一时一手所为也。』(海外南经有文王；海外西经有丈夫国，注谓殷太戊使王孟采药至此；大荒东经有殷王亥；大荒西经言汤伐桀：不独地名有在后者。)马叙伦曰：『史记大宛传云：「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能言也。」汉志刑法家山海经十三篇，郭璞皆据为古有此书之证。然大宛传，司马贞谓褚先生所补，近人崔适谓后人直录汉书张骞李广利传，则山海经云云，亦非司马迁笔矣。要亦如列子真者亡伪者作耳。』(列子伪书考附注)眉按：山海经谓禹益作，固妄；谓如列子真者亡，伪者作，亦非。大抵始于战国，而秦汉以后人又有所附益耳。全祖望谓：『以所纪禹事考之：崇伯之父，明有代系，而以为白马，则与世本不合；崇伯化于羽渊，而又化于墦渚，则与左传不合；共工既放，而尚除恶未尽，有臣相鯀为害，则与孟子不合；帝启之献三嫔于天，而窃九辩九歌九招之乐以下，虽并见于天问，然与尚书之九歌不合。所纪禹事如此，而其余概可见。』又谓：『谓是经竟无征乎？则毕方貳负诸证，历见汉人之所述，郭氏已着之题词中。而有明之季，颶鸟见于南昌佛寺，朱中尉谋？志之；精卫遗种见于海上，林太常时对志之；鵩鸟见于杭城东，陈高士廷会志之；刑天之舞，则西方徼外多见之者，固不可以为尽诬也。』(浮山大禹庙山海经塑像诗序)盖其书所记范围，上及远古传说文字以前之图画，下逮战国魏晋好奇之士，摭拾诸书，加以侈大，诡倬自喜，故后代有可验有不可验者。(按：说天问者，往往采山海经淮南子语，其实所采，多山海经淮南子缘天问而作者。朱熹疑天问，特战国时俚俗相传之语，本无稽据，好事者遂假托撰造以实之。见楚辞辨证下。胡应麟则谓经所纪山川神鬼，凡离骚九歌远游二招中稍涉奇怪者，悉为说以实之，不独天问；而其文体特类穆天子传，故断以为战国好奇之士，取穆王传。虽与吾说不同，而亦足证明吾说。？，杂录庄列离骚周书晋乘以成者。见四部正)而刘师培谓：『山海经不可疑。西人地质学，谓动植庶品，递有变迁，观山海经一书，有言人面兽身者，有言兽面人身者，而所举邦国草木，又有非后人所及见者，谓之不可知可也，谓之荒诞不可也。』(读书随笔)则殊非。古书衍述传说，岂能上及今日所谓地质时代？抑以夏代言，其时尚无利便之交通工具，虽有

睿哲，又何资以跋涉山海，穷极辽阔，探索怪异，而一一摹状之？故但曰禹曰益，实必无之事。然要为古代山川动植氏族部落原始生活意识长期累积变迁之汇纂，治古代社会史料，其有资于是书，殆无可疑。近见燕京学报(第七期)有何观洲山海经在科学上之批判及作者之时代考一文，以山海经五藏山经中之动植物，除极少数为实有者外，余皆由推想而得；而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述邹衍之学说，有『先列中国名山大川通谷禽兽水土所植，物类所珍，因而大之，及海外，人所不能睹』一段，不啻为山海经作序，遂认五藏山经为邹衍所作，或邹派学者所作。(五藏山经以下，则仍认为汉以后之伪经。)此虽足备一说；然邹衍固别有书，着于汉志。山海经记怪，邹衍『推大推远』，迹或相似，岂可谓即其学说之所寄哉！又是书传然时，叙次错乱，以致文理断续，地望乖违。如海外北经海外自东北隅至西北隅者，东西二字当互易；海内西经东胡下四节，当在海内北经舜妻登比氏节之后；海内北经盖国下九节，当在海内东经巨燕在东北隅之后；海内东经国在流沙下三节，当在海内西经流沙出钟山节之后。说详顾观光武陵山人杂着山海经条。此虽与真伪无关，然可为读山海经者董正误简之一助。(页二七七-二八一)

水经

隋志有两水经：一本三卷，郭璞注；一本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言撰人名。自旧唐志注云郭璞作；新唐志云桑钦作。宋崇文总目但云酈注四十卷，亦不言撰人为谁。崇文总目作于宋景佑，与新志同时，不知新志何据以为说也。其经云「济水过寿张」，即前汉寿良县，光武所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即狄县，安帝所更名。又「荷水过湖陆」，即湖陵县，章帝所更名。「汾水过永安」，即彘县，顺帝所更名。故知顺帝以后纂叙也。王伯厚曰：「其书言『武侯垒』，又云『魏兴阳县』，注谓『武侯所居』；魏分汉中，立魏兴郡，又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五年也。又『河水北薄骨律镇城』，注云『赫连果城』，则后魏所置也。」恒按，汉儒林传，『古文尚书，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桑钦盖成帝时人。是书固不可言钦作：即谓郭璞，又岂其然乎？姚宽西溪丛语曰：「水经，世以为桑钦撰。予按：易水注云：『故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东入滹；自下，滹易互受通称矣。』又广阳县溪水亦引桑钦说。且水经正文皆无此语。」其考核尤精。然则桑钦固别有地理水道之书，而水经者不知何人所作也。又此桑钦亦非汉成帝时者；使然，不当见遗于汉志矣。故晁氏谓使古有两桑钦则可也。

[重考]

水经一书，历古志记莫能定为何人所作，胡渭禹贡锥指曰：「汉书地理志引桑钦者七，上党屯留下云：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平原高唐下云：桑钦言

绛水所出。泰山莱芜下云：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沛，桑钦所言。丹阳陵阳下云：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江。张掖删丹下云：桑钦以为导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敦煌效谷下云：本鱼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中山北新城下云，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寇。今按：儒林传言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古文尚书，钦，成帝时人，班氏与刘歆皆崇古学，故有取焉。隋经籍志有两水经，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着撰人名氏。旧唐书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谓汉桑钦作水经，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钦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称，多东汉三国时地名，疑非钦作，而愚更有一切证，酈注于漯水引桑钦地理志，又于易水浊漳水并引桑钦，其说与汉书无异，乃知固所引即地理志，初无水经之名。水经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举本文，必尊之曰经，使此经果出于钦，无直斥其名之理。或曰钦作于前，郭璞附益于后，或曰汉后地名，乃注混于经，并非。盖钦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经。水经创自东汉，而魏晋人续成之，非一时一手作。故往往有汉后地名，而首尾或不相应，不尽由经注混淆也。」胡氏此说甚核，远愈于王应麟困学纪闻王祿水经序之说矣。然水经漯水下「桑钦地理志曰」六字，或谓为「地理志桑钦曰」之误，汉志固不着录此书，则桑钦作地理志与否，尚属疑问。总之，水经何人作，不可考知。意者水为生生之源，出于社会自然之需要，故作水经者，亦莫知其谁始欤。（卷四，页一五—一六）

[补证]

臧琳经义杂记曰：『隋志地理部山海经二十三卷，郭璞注；水经三卷，郭璞注；水经四十卷，酈善长注。二书不着撰者姓氏，而皆自郭景纯注之，则相传已久。旧唐书经籍志，水经三卷，郭璞撰；又四十卷，酈道元撰。与隋志同；但以注为撰微误耳。通典谓晋郭璞注，后魏酈道元注，皆不详撰者名氏，不知何代之书，与隋志合。惟宋人新唐书志云「桑钦水经三卷，一作郭璞撰；酈道元注水经四十卷。」按：以水经为桑钦所撰，与唐六典注同。然水经注漯水引桑钦曰：「漯水出高唐」，浊漳水引桑钦曰「绛水出屯留西南，东入漳」；易水引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东入滹」；濡水引桑钦说，「卢子之书，言晋既灭肥，迁其族于卢水」；今水。经。皆。无。是。语。，则不。得。以。为。桑。所。撰。矣。。旧唐志以注为撰，故于郭酈二注亦称撰。今以酈书为注，而于水经下又云郭璞撰，则与隋志旧唐书俱乖舛矣。或以水经经注混淆，所称地名，多出后代，反以称郭撰者为是，此失之不审也。』胡渭禹贡锥指例略曰：『地理志引桑钦者七：上党屯留下云：「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平原高唐下云：「桑钦言漯水所出。」泰山莱芜下云：「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沛，桑钦所言。」丹阳陵阳下云：「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江。」张掖删

丹下云：「桑钦以为道弱水自比，西至酒泉合黎。」敦煌效谷下云：「本鱼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丰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今汉书本有『师古曰』三字，盖后人所妄加，此言非师古所能引也。）中山北新城下云：「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滹。」今按：儒林传言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古文尚书，钦成帝时人，班氏与刘歆皆崇古学，故有取焉。隋经籍志有两水经：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着撰人名氏。旧唐志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谓汉桑钦作水经，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钦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称多东汉三国时地名，疑非钦作。而愚更有一切证，酈注于漯水引桑钦地理志，又于易水浊漳水并引桑钦，其说与汉书无异，乃知固所引即其地理志，初无水经之名。水经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举本文，必尊之曰经，使此经果出于钦，无直斥其名之理。（唐人义疏，例称孔君郑君。）或曰：「钦作于前，郭酈附益于后。」或曰：「汉后地名，乃注混于经。」并非。盖钦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经。水经创自东汉而魏晋人续成之，非一时一手作。故往往有汉后地名，而首尾或不相应，不尽由经注混淆也。』眉按：桑钦地理志，汉志不着录，其有无未可定。然水经非桑钦撰，则可断言矣。王祿水经序曰：『水经至新唐志始谓为桑钦作，又言一云郭璞作，盖疑之也。按：前汉书儒林传：「古文尚书，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晁氏读书志谓「钦、成帝时人也。」今以其书考之：济水过寿张，即前汉寿良县，光武所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即狄县，安帝所更名；荷水过湖陆，即湖陵县，章帝所更名；汾水过永安，即彘县，顺帝所更名。则其书非作于成帝时，若顺帝以后人所为矣。又其书言武侯垒，又云魏兴安阳县，注谓武侯所居，魏分汉中立魏兴郡，又云江水东径永安宫南，则昭烈托孤于武侯之地也。又其言北县名，多曹氏时置，南县名，多孙氏时置，是又若三国以后人所为也。又云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五年也。又河水北薄骨律镇城，符经注云赫连果城，则后魏所置也。此其书又若晋后魏人所为也。意者钦本成帝时人，实为此书，及郭酈二氏为传注，咸附益之，而璞，晋人；道元，后魏人也。然则水经为钦作无疑，盖久而经传相淆，而钦之本文亡矣。本文虽亡，可不谓为钦作哉！』（王忠文公集卷二）王序济水过寿张至汾水过永安云云，与姚氏同，盖皆本杜佑通典（州郡四）语，杜佑固极非难水经者。然王仍定水经为桑钦作，特以与郭酈注文相淆，故本文有后代地名，说近牵强。盖水经创自东汉，而后代续成之耳。叶梦得以为『水经载天下水甚详，而两浙独略。浙江谓之渐江，出三天子都。钦北人，未尝至东南，但取山海经为证尔。余意渐字即浙字，钦误分为二名。酈注引地理志，浙江出丹阳黟南蛮中者是已。然浙江不见于禹贡，以钱塘江为浙江，始见于秦纪，而衢婺诸水，与苕●两溪等，不见于水经者甚多，岂以小遗之？抑不及知耶

？』(避暑录话下)梦得之信水经为桑钦作，固非，其谓水经独略两浙，亦非也。水经详于北而略于南，岂独两浙哉？然水经得酈注，而已成为稽考北方水道不可缺少之书，则近世治地理学者，殆无异辞。刘献廷欲为酈注撰疏而未果。尝谓：『酈善长天人，其注水经，妙绝古今。北方诸水，毛发不失；而江淮汉沔之间，便多纰缪，酈北人，南方之水，非其目及也。』又谓：『世人以「酈书详于北而略于南」少之，不知水道之宜详，正在北而不在南也。』又谓：『西北水道，莫详备于此书，欲兴水利，此其粉本。虽时移世易，迁徙无常，而十犹得其六七，不熟此书，则胸无成竹，虽有其志，何从措手。』(俱见广阳杂记卷四)献廷长于地理，而推服酈注若此！吾人正不宜因水经不得撰者之主名，而忽视此北方水道沿革之重要古籍也。(页二八三-二八七)

阴符经

出于唐李筌。其云得于石壁中，上封云：「上清道士寇谦之藏诸名山，用传同好。」于是筌诡为黄帝所作。后遇骊山老母，说其玄义。按：此书言虚无之道，言修炼之术，以气作？，乃道家书；必寇谦之所作，而筌得之耳。其云得于石壁中，则妄也。若云黄帝所作，骊山老母为之解说，则更妄矣。又相传七贤注，为太公范蠡张良诸葛亮诸人，益不足辨。或谓即筌所为，亦非也。褚遂良书之以传于世。又朱仲晦尝注之，而曰「谓非深于道者不能」。吁，不知其所谓道者何道也？可慨也夫！

[重考]

阴符经伪书，褚遂良书迹，出明之中叶，伪托不足据，清四库已言之。姚氏谓寇谦之作，亦不确。考隋志兵家有太公阴符铃录一卷，周书阴符九卷，皆不云黄帝，亦无与于道家。新唐志始有集注阴符经一卷，崇文目同。又有阴符经叙一卷。读书志作七贤注阴符经，通考同。黄鲁直尝跋其后云：「阴符出于李筌，熟读其文，知非黄帝书也。盖欲文其奇古，反诡譎不经。益糅杂兵家语，又妄托太公范蠡鬼谷张良诸葛亮训注，尤可笑，惜不经柳子厚一掊击也。」鲁直此语，直断为李筌伪作，确不可易。朱子语录亦称：「闾丘主簿进黄帝阴符经传，先生说握奇经等文字，恐非黄帝作，唐李筌为之，圣贤语自平正，却无蹊欹如许。」案：朱子语极正当，而又作阴符经考异一卷，此老多事，大可不必。然唐志崇文目所载集注本，久已散佚，即崇文目所称阴符经叙，无伊尹注，而有惠光嗣等传，亦与今本不合。惟晁氏读书志马氏通考所称七贤注。即今流传之本也。抑且晁氏所引筌注，不见于今本，盖晁氏又别载有筌注一卷，不在此本，而其书已亡也。至今本称骊山老母口授太虚山李筌疏，妄人作伪，愈益可笑。(卷四，页一七一-一八)

[补证]

吴名凤曰：『朱子谓阴符经恐是唐李筌所为，是他着力去做，何故？只因他说起便行于世。愚考汉书艺文志道家兵书俱不载。隋志始载有太公阴符周书阴符而不言经。唐志乃有集注阴符经一卷。故邵子以阴符经为七国时书。伊川程子以为非商末即周末。然则李筌所云至嵩山得黄帝阴符经者，乃诳语耳。其言九窍之邪，在乎三要，可以动静，则参同契之三宝关键也。又谓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目，则老子之不见可欲，使心不乱也。天地之大德曰生，而此则曰杀机，阴疑于阳必战，而此不嫌无阳，此乱世之书耳。奈何欲上污古圣也哉！史记苏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索隐引战国策谓得太公阴符之谋，则阴符或即太公兵法乎？然风后握奇经传有吕尚增字本，此阴符经义殊不类，而以为出于黄帝，殆所谓无稽之言也。』（此君园文集卷二十五）眉按：吴莱新安朱氏新注黄帝阴符经后序曰：『余闻陇西李筌尝得黄帝阴符经，读之数千遍，竟不能略通，后遇骊山姥始章句解释，盖甚怪矣！自言神农氏衰，蚩尤横暴，黄帝三年百战而未有功；天命玄女教以兵机，赐以九天六甲兵信之符，皆出自天机，合乎神智者。筌又别着太白阴经阉外春秋以辅行其说。强兵胜敌，岂必务贯于此而后能然耶！广汉郑山古曾语蜀黄承真：「蜀官大火，甲申乙酉，则杀人无数，我授汝秘术，庶几少减于杀伐，幸汝诣朝堂陈之；陈而不受，汝当死泄天秘也。」已而蜀王不听，而承真死。孙光宪窃窥其书，题曰黄帝阴符。然与今经本不同。不知此又何书也？若乃筌务用兵，而山古又欲务禁兵，此果何耶？凡吾儒者之言兵，本以仁义言兵，虽使黄帝玄女诚有所谓：阴符，则上篇演道，中篇演法，下篇演术，千变万化，出无入有，要之亦不能有外乎此者。又况李筌郑山古道家狡狴之流耶！』其意亦疑李筌而未敢质言其伪，与名凤同。杨慎谓：『阴符经盖出后汉末。唐人文章引用者，惟吴武陵上韩舍人行军书有「禽之制在气」一语；梁肃受命宝赋有「天人合发，区宇乐推」一语；冯用之机论权论两引之。此外绝无及之者。』（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可知唐人见此书者极少，而慎犹疑为汉末人作，何也？余谓李筌撰太白阴经，窃卫公兵法入其书，汪宗沂卫公兵法辑本自序已论之详矣。是书亦应出李筌之手。黄庭坚尝跋其后曰：『阴符出于李筌，熟读其文，知非黄帝书。盖诡譎不经，又糅杂兵家语；惜不经柳子厚一掊击也。』吴韞玉周秦诸子书目亦以黄说为然。盖道家狡狴之流，谈兵自喜，妄托古帝，造为是书，与太白阴经彼此辅行，其内容本不足当一映！而汪绂有读阴符经一卷曰：『阴符者，沈隐伏匿，藏其用于不测，即老子清静无为，知白守黑之意也。先儒谓老子之书杂，阴符经却不杂；盖其书简约，而前后一意，有以入老氏之阃奥而啜其精微，故不烦言而意已畅。内之为修炼，外之为权谋，五千言之旨备矣。』（双池遗书八种）是岂得为知言哉！又按：道藏有黄帝阴符经疏三卷，题曰少室李筌疏。刘师培辨之，略谓『李

筌注阴符经有二种：一种自注，即七家注本；一托之骊山母所传，此本之注是也。观玉海及晁志并引「阴者暗也」一条，与此本合，则此注即宋人所传筌注，确然可征。唐志所云玄义，亦即此书。惟均不言疏为筌作，筌序亦仅言筌注阴符，不言作疏。本藏余字号袁淑真阴符经集解序云：「唐陇西李筌尤加详释，亦不立章疏，何以光畅玄文？」此尤筌不作疏之确证。而袁之集解，核与此疏同，惟小有损益，以是知此本之疏，乃后人取袁疏附李注，因以疏文为李作，强加改窜。今袁本有疏无注，遂弗克考，此则极当辨正者也。」（读道藏记）其实阴符经本身，犹疑李筌伪托，则筌之是否作注或作疏，又何争乎？今之道藏，刊于明正德间，经录符图，半属晚出，读书者置而不论可也。（页二八八—二九一）

越绝书

隋志始有，称子贡撰，或曰子胥，并妄也。据篇末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复之以庚」，乃隐为袁康字也。又曰「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以口承天，屈原同名」云云，隐为吴平字。康与吴平共着此书也。杨用修曰：「此东汉人也。何以知之？东汉之末，文人好作隐语；如黄绢碑；如孔融以『渔父屈节，水潜匿方』云云，隐其姓名于离合诗；如魏伯阳以『委时去害，与鬼为邻』云云，隐其姓名于参同契。」此言良然。胡元瑞谓：「伍子胥两见汉志：一杂家八篇，一兵家十篇。东汉人据二书润饰为此，或有之。」

〔重考〕

据本书末篇隐语定为后汉袁康所撰，吴平所定，确不可易。康平俱会稽人，然此书有汉志杂家之伍子胥八篇，羼杂其中。洪颐?曰：「今本越绝篇次错乱，以末篇证之，本八篇，太伯第一，荆平第二，吴第三，计倪第四，请室第五，九术第六，兵法第七，陈恒第八，与杂家伍子胥篇数正同。」（读书丛录）此说亦确不可易。盖康平亦缀拾古书而成之，并变易标题，故其文字纵横曼衍，颇类吴越春秋，而博奥伟丽，尚非赵长君所能及也。（卷四，页一八〇—九）

〔补证〕

卢文弨曰：『此书为汉更始建武之际，会稽袁康之所作，又属其邑人吴平定之，观其篇中离合姓名而知也。而王仲任论衡案书篇称会稽吴君高之越组录，向雄不能过；越组即越绝，君高即平之字无疑。则以是书专属平所撰矣。其首篇乃托之子贡，复托之子胥；且以小艺之文，未足自称为言。其所载，略与吴越春秋同。盖杂采诸书而成，故往往有异文驳义。如伍胥又以为申胥，逢同又以为冯同，类参错不一。康行事无所考；然由此书以想其为人，盖其生适当云集龙斗之时，负其奇气，欲有所试，而卒不为人用，故无以表见于世；乃借胥倪种蠡之事会萃增益之，以发抒己意云尔。虽其自言欲窃附于春秋，而实不离乎

短长家之余习。其文奇而不典，华而少实，且亦多庸猥烦复，盖其辞又出国策下矣。』又曰：『其最无理者，如称舜用其仇而王天下，仇者，舜后母也。（舜后母下或当有弟字，但有庠之封，在有天下之后，与所言亦不合。）鄙倍至此！他如论尧舜不慈孝，皆不可训。舜不闻有兄，独此书称舜兄狂弟傲，可以广异闻云。』（抱经堂集题越绝后）眉按：越绝之义，殊不可晓。谓『取勾践功成能绝人之恶』，黄震日钞已斥其『于理无当』。杨慎谓：『绝即纽字之误；绝字曲迂不通。』（升庵全集卷十越绝当作越纽跋）胡应麟谓：『纽字文义，曲迂又甚于绝。』（少室山房笔丛）俞樾则谓：『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曲园杂纂）亦未能断其谁是。其书称子贡撰，司马贞刘知几已几言其伪。（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索隐，史通因习篇。）至杨慎始从隐语中发见作者袁康吴平姓名，（同卷跋越绝。焦竑笔乘续集卷四亦云然，而不言出自杨慎。）尔后遂无异辞。而胡应麟又能究其颠末，为杨说补充。姚氏引之太略，兹更节录之以备参解。『详味越绝书跋，「子胥之述吴越，因事类以晓后世，着善为诚，讥恶为诚，洎后温故知新，述畅子胥，以谕来今」等语，则子胥旧有是书，述吴越杂事，而后人温其典故而畅叙之，以传于世，意旨甚明。其云「更始之元」，当是西京之末；而此书文气全不类其时，盖袁康者先述此书于东汉初，而吴平者复为之「属文定辞」于东汉之季，故云「百岁一贤，犹为比肩」也。其云「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末又云「覆之以庚，兵绝之也」，岂袁非越人，更始间为乱兵戕于越地，因而葬与？吴平则自是越人成此书者，故云「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也。』（笔丛）然。则越绝一书，固为袁康吴平二人所作，而未必同邑同时。文弼谓属其邑人吴平定之，或者误解『文属辞定』之属字，以属文之属为属人之属欤？惟今本亦有脱佚。洪颐？读书丛录曰：『史记正义引七录云：「越绝十六卷，或云伍子胥撰。」艺文志无越绝，疑即杂家之伍子胥八篇，后人并而为一，故文选七命李善注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兵法一条，太平御览卷三百十五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法一条，引伍子胥书，皆以越绝冠之，今本越绝无水战法。』是则今本越绝，固非唐宋人所见本，而毛奇龄萧山县志刊误据续汉书郡国志注所引越绝书语，为今本所无，遽谓：『此越绝书，正春秋时人如子贡范蠡辈所作，与今本作于东汉袁康吴平者大异』。误矣！（页二九二-二九五）

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令，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

吴越春秋

杨用修曰：「汉书，赵晔撰吴越春秋；晋书，杨方亦撰吴越春秋。今世所传，晔耶？方耶？」

[重考]

用修之说，不足据也。隋志、新旧唐志、读书志、通考俱载吴越春秋十卷，汉

赵晔撰，晔字长君，生丁汉季，去古未远，又山阴人，故其书大旨夸越之多贤，以矜其故都。惟所编乃内吴而外越，则又不可晓耳。若杨方所撰，隋志作吴越春秋削繁五卷，书名卷数，两不相混，有何难辨，况其书已久佚耶。（卷四，页一九）

[补证]

眉按：徐天祐曰：『史记注有徐广所引吴越春秋语，而索隐以为今无此语，他如文选注引季札见遗金事，吴地记载阖闾时事，夷亭事，及水经注尝载越事数条，数皆援据吴越春秋，今晔本咸无其文。』（吴越春秋序）孙志祖曰：『隋唐志俱云吴越春秋十二卷，今本止十卷，则徐氏所举佚文，或在二卷之中，未可知也。余又考得文选豪士赋叙注引「文种者，本楚南郢人也，姓文，字少禽」，及太平御览吴王祠子胥事，并今本所无，则此书之阙佚者多矣。』（读书脞录）王芑孙曰：『晋书杨方传「更撰吴越春秋行于世」，则吴越春秋当为晋杨方所更撰，而世归赵晔者，独据隋志及马贵与经籍考耳。今是书参错小说家言，其文笔不类汉人，或竟出杨方之手』（惕甫未定稿）余谓晋书谓杨方「更撰吴越春秋」，隋志，杨方吴越春秋削繁五卷，意所谓更撰者，即就赵晔所撰，损益成书。增者少而削者多，故十二卷减为五卷。其书名削繁，晋书盖简言之耳。惟其削者多，故诸书所引，今本多不见；惟其削而有增，故今本文笔不类汉人。皇甫遵吴越春秋传，崇文德目称遵合赵晔杨方二家之书，考定而注之，可证杨方更撰之书，异同必多，非仅削繁而已。然则今世所传之吴越春秋，殆即杨方更撰之本，经后人析五卷为十卷，而又误去其削繁之名；自宋以后，赵书既失，（唐志二书俱录。宋志不着杨书，但着赵晔吴越春秋十卷，则赵书至宋以后始亡。芑孙谓独据隋志及通考，恐非。惟越书在唐时亦有阙佚，故索隐以为今无此语。）遂以杨书归之赵晔耳。（页二九六-二九八）

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

春秋繁露

董仲舒撰；十七卷，八十二篇。按：汉志春秋类，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子儒家，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隋志春秋类，始有董仲舒 春秋繁露十七卷，而子儒家别无所谓百二十三篇者。本传称仲舒说春秋得失，闻举、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属数十篇。颜注谓皆其所著书名。前儒之辨此书者多矣，兹不备录。总以既名繁露，而其中又有玉杯竹林二篇，与史传所言不合，皆以为疑，未有决者。惟胡元瑞曰：「隋志西京诸子往往具存，独仲舒百二十三篇略不着录；而春秋类突出繁露十七卷。今读其书，为春秋者仅十之四五，其余王道天道天容天辨等章，率泛论性术治体，至其它阴阳五行之谭尤众，皆与春秋不相蒙。盖不特繁露冠篇为可疑，并所命春秋之名亦匪实录也。余意此八十二

篇之文，即汉志儒家之百余篇者；必东京而后，章次残阙，好事者因以公羊治狱十六篇合于此书，又妄取班氏所记繁露之名系之。后人既不察董子百余篇之所以亡，又不深究八十二篇所从出，徒纷纷聚讼，故咸失之」。按：元瑞此论，虽属臆测，而实有理，故存其说。爰别列其书于此。

[重考]

汉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治狱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言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当即汉志之十六篇。而仲舒本传称：『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繁露清明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皆传于后世。』疑复数十篇者，谓有复重数十篇也。以六韬即在太公三百三十七篇内，毕万术即在淮南外三十三篇内例之，汉志以统名包别目者甚多，吴承志谓春秋繁露即在仲舒百二十三篇内者，盖是也。况汉志省除复重，宜不见繁露诸篇之目也。更考西京杂记言「董仲舒梦蛟龙入怀，乃作春秋繁露」，据此，则繁露虽一篇名，而实仲舒著名得意之作，宜乎隋唐志以下，不以仲舒名书，而以春秋繁露名书，或后人摭集董事，缀缉丛残，即以篇名总题全书，亦未可知。胡应麟之说，洵非无理，但考之犹未审耳。（卷四，页二〇-二一）

[补证]

眉按：周中孚曰：『春秋繁露前十七篇，皆论春秋之义，当即汉志春秋家公羊治狱十六篇之文；自离合根第十八以下，皆与春秋无涉，掌即汉志儒家百二十三篇之文。』（郑堂礼记卷四）与胡应麟之说略同，然终属臆测。繁露之名，前人未有确解。中兴馆阁书目谓：『逸周书王会解天子南面立，纁无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联贯之象。春秋属辞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诸此。』程大昌跋繁露谓：『牛亨问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缀玉而下垂如繁露也。则繁露也者，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其所从假以名书也。以通典太平寰宇记所引，推想其书，皆句用一物以发己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则玉杯竹林同为托物，又可想见也。』盖疑其书类小说家。是二说，后说已为楼钥所非；（见玫瑰集卷七十七跋春秋繁露）前说信者亦少。惟俞樾诸子平议曰：『董子原书，当以「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节为首篇，其篇名即曰繁露；今书称春秋繁露者，以首篇之名，目其全书也。传写者误取「楚庄王及晋伐鲜虞」二节列于其前，遂以楚庄王题篇，并繁露之名而失之矣。然则楚庄王节宜在何处？曰：今本竹林篇「逢丑父及郑伐许」两节相次，古本此两节之间，当有「楚庄王及晋伐鲜虞」两节。晋伐鲜虞，与郑伐许，固以类相从；而楚庄王节以「楚庄王杀陈夏征舒，灵王杀齐庆封」相提并论，逢丑父节以「丑父欺晋，祭仲许宋」相提并论，是二事亦以类相从也。然则此两节之书当厕于其间无疑矣。卢氏文弼注

引钱说，以为后人掇拾缀辑所致，盖已见及此，但未知为竹林篇之错简耳。』使其言是，以繁露为首篇之名，而以首篇之名目其全书，概春秋属辞比事之义，则诚足与馆阁书目所释相发明矣。然其下二篇，即为玉杯竹林，与篇中所言全不相关，又将执何说以解之乎！故槪之疑篇文倒置是也，谓繁露乃首篇之名，则亦以意定之耳。黄震日钞曰：『愚按：今书（指楼钥校定本）惟对胶西王越大夫之问，辞约义精，而具在本传。余多烦猥，甚至于理不驯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败，春秋贵之」，襄公岂由其道者耶！如云「周无道而秦伐之」，以与殷周之伐并言，秦果伐无道者耶！如云「志如死灰，以不问问，以不对对」，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为文王，恐春秋无此意。如谓「黄帝之先谥，四帝之后谥」，恐隆古未有谥。如谓「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汤主天法质，文王主地法文」，于理皆未见其有当。如谓「楚庄王以天不见灾而祷之于山川」，不见灾而惧可矣，祷于山川以求天灾，岂人情乎！若其谓：「性有善姿而未能为善，惟待教训而后能为善，谓性已善，几于无教，孔人言善人吾不得而见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过矣。」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汉世之儒，惟仲舒仁义三策，炳炳万世，曾谓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欧阳公读繁露不言其非真，而讥其不能高其论以明圣人之道，且有「惜哉惜哉」之叹，夫仲舒纯儒，欧公文人，此又学者所宜审也。』震所言已足揭繁露之失，而行文烦猥，尤为显而易见。钱谦益摘其深察名号篇『性比于禾，善比于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为善也』；又『民之性如茧如卵，卵待覆而为雏，茧待缲而为丝，性待教而为善』等句，谓为：『析理精妙，可以会通孟荀二家之说，非有宋诸儒可几及。』（牧斋有学集跋春秋繁露）则文人好事之谈，极不足据。试以仲舒本传『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二语，与是书『性者天质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无其质则王教不能化，无其王教则质朴不能善』等句对照，其矫意合之迹，盖昭昭也。然则是书固不仅书名伪而书亦伪矣。（页三〇〇-三〇三）

东坡志林

钱牧斋曰：「马氏经籍考，东坡手泽三卷，陈氏以为即俗本大全中所谓志林也。今志林十三篇，载东坡后集者，皆辩论史传大事；志林则伪者亦阑入焉」恒按：俗因东坡志林？皆璣言小录，杂取公集外记事跋尾之类据拾成书，而，尤可笑也。？传？而又有米元章志林，以

[重考]

东坡志林，陈直斋书录解题着录。盖东坡随笔记载，未及成书，后人搜辑墨迹为之，故名曰手泽。刻大全集者，又嫌其名有似父之意，故易名曰志林。今学津讨源本，首卷题明汤云孙辑，则又取集本，重加增订，故宋本三卷，而此本

五卷也。其书皆记东坡自元丰至祥符二十余年中，身历之事，大抵多小品简札，具有名理。而末一类，论古十三篇，断制分明，行文亦汪洋恣肆，善学庄子，昔人所谓海外文字者也。钱牧斋之说，本不足取，姚氏列诸此处，亦为未合。（卷四，页二二）

有未足定其着书之人者

国语

汉志，国语二十一篇，不着撰人名。史迁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傅玄刘炫啖助陆淳皆以为与左氏文体不伦。李仁父曰：『邱明将传春秋，先采集列国之史，猎其英华；而先采集之稿其存，时人传习之，号曰国语。故辞多枝叶，不若内传之简直峻健，甚者驳类不伦。盖由列国史材不能纯一故耳。不然，邱明特为此重复之书何耶？惟本朝司马温公父子能识之。』此虽近是，然终属臆测耳。

[重考]

史迁既云「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班固亦曰「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乃至韦昭曰：「丘明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史通六家篇称：「左丘明既为春秋内传，又稽其逸文，纂其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别为春秋外传国语，合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传，或重出而小异，此亦六经之流，三传之亚也。」是汉唐史家论定左丘明作国语，而姚氏犹缀拾浮谈，深以为疑，非庸人扰邪。（卷四，页二三）

[补证]

康有为伪经考曰：『国语仅一书，而汉志以为二种，可异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传本也；其一，刘向所分之新国语五十四篇：同一国语，何篇数相去数倍？可异二也。刘向之书皆传于后汉，而五十四篇之新国语，后汉人无及之者，可异三也。盖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刘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为春秋传，于是留其残剩，掇拾杂书，加以附益，而为今本之国语，故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国语，周语晋语郑语多春秋前事；鲁语则大半敬姜一妇人语；齐语则全取管子小匡篇；吴语越语笔墨不同，不知掇自何书？然则。其为左传之残余，而歆补缀为之至明。歆以国语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复分一书以当之，又托之刘向所分非原本以灭其迹，其作伪之情可见。史迁于五帝本纪十二诸侯年表皆云春秋国语，若如今国语之寥寥，又言少皞与本纪不同，史迁不应妄引矣。』眉按：伪经考他说多近武断；此说似不可夺。刘歆窜改左传，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言之綦详。其所举文阙，或某篇年月无考处

，即为刘歆穿凿不得处。刘歆强分一书为二书，冀以抵制公羊传，故于彼则多设条例以比附之，于此则掇拾杂书以补缀之，而不知两书杂合之迹仍显然也。如左传记齐桓公霸业甚略，齐语则专记此事，晋语记霸业甚略，左传则甚详；吴语专记夫差伐越而致亡国事，左传记此又甚略：非由一书瓜分，何以『此详则彼略，彼详则此略』如是！（参阅钱玄同与顾颉刚论获麟后续经及春秋例书）故今从康说，定今本国语为刘歆补缀之本。陆深曰：『左传国语并出邱明之手，如叙用田赋一事：左传则曰「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于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不听。」国语则曰：「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近，赋里以入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不惟辞异而事实亦不同，何也？若以文论，国不如左。』（燕闲录）余谓能知国语为刘歆所补缀，则二书事实之同异，其与二书事实之详略，要为刘歆作伪不同之手段而已。又姚鼐曰：『国语略载一国事者，周鲁晋楚而已。若齐郑吴越，首尾一事，其体又异。辑国语者，随所得繁简收之。而郑语一篇，吾疑其亦周语之文，辑者别出之者。周自子朝之乱，典乱散亡，后之君子，掇拾残阙，亦类附会，非实喜言神怪。若周语房后为丹朱冯，及是篇龙漦之说，何其诞耶！夫褒姒之事，郑桓公所亲见，如是篇史伯所述，后世纪前代之辞，非同时辞也。郑桓公、周贤人也，而谓寄贿诱虢郃取其地，用小人倾诈之术；且当西周时，史伯恶能知周必东迁，郑必从之哉，此可谓诬善之辞矣。秦仲居幽王时，仅一附庸，不足云小国，而何以云国大，造饰之辞，忘其时之不合，以邱明君子，必不取也。』（惜抱轩文集卷五辨郑语）崔述曰：『余按：左传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实录，而国语荒唐诬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传纪事简洁，措词亦多体要，而国语文词支蔓，冗弱无骨，断不出于一人之手明甚。且国语，周鲁多平衍，晋楚多尖颖；吴越多恣放，即国语亦非一人之所为也。盖左传一书，采之各国之史，师春一篇，其明验也。国语则后人取古人之事，而拟之为文者，是以事少而词多。左传一言可毕者，国语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国语。语也者，别于纪事而为言者也。黑白回殊，云泥远隔，而世以为一人所作，亦已异矣。又按：史记自叙，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诬，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于陈蔡；离骚兵法吕览说难之作，皆与本传之说互异，然则此言亦未可尽信也。且列左邱于屈原后，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尚未知其

意果以为即作传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强指为一人也。』(洙泗考信录余录)余谓能知国语为刘歆所补缀，则姚鼐所疑周语郑语之诞而诬善，崔述所疑之事多矛盾，要亦为补缀者不易避免之破绽而已。至左传文词，夔不可及，国语拟之，尤非所论于简洁支蔓之不同矣。而若卫聚贤撰古史研究，谓国语系楚国之产品；楚语周语乃左邱明后人左人郢所作(左人郢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吴语齐语为郢子所作；鲁语晋语为郢之孙所作；越语上出郢之曾孙；郑语出郢之玄孙；惟越语下与全书异点颇多，当为另一人所作：一书而撰者六人，而五人又皆为左邱明之子孙，恐无此事实，今不取。(页三〇六-三〇九)

孙子

此书凡有二疑：一则名之不见左传也。史记载孙武齐人，而用于吴，在阖闾时，破楚入郢，有大功。左传于吴事最详，其功灼灼如是，不应遗之也。叶正则曰：『自周初至春秋，凡将兵者必与闻国政，未有特将兵于外者。六国时此制始改。孙武于吴为大将，乃不为命卿，而左氏无传焉，可乎？』其言尤是。一则篇数之不侔也。史迁称孙子十三篇，而汉志有八十二篇。后应少于前，何以反多于前乎？杜牧注所传者十三篇，后少于前矣，然何以又适符于前之前耶？杜牧谓武书数十万言，魏武削其繁剩，笔其精粹，以成此书，然则仍是汉志之八十二篇，而非迁传之十三篇矣。故曰可疑也。梅圣俞亦曾注是书，曰：「此战国相倾之说也。」叶正则祖述之，为说曰：『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其言得用于吴者，其徒夸大之说也。其言阖闾试以妇人，尤为奇险不足信。』今姑存梅叶二君之说，以释左传不载之疑可也。然则孙武者，其有耶？其无耶？其有之而不必如史迁之所云耶？其书自为耶？抑其后之徒为之耶？皆不可得而知也。故入之未定其人例中。若夫篇数，其果为史迁之传而非曹瞞之删：汉志八十二篇，或反为后人附益，刘歆任宏辈不察而收之耶？则亦不可得而知也。

[重考]

史迁之言致堊，后之人失考。孙诒让曰：「汉志吴孙子兵法八十一篇，图九卷，史记，孙武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阖闾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与今本同。毕以珣孙子叙录，谓十三篇在八十一篇内，是也。吕氏春秋上德篇高注云孙武，吴王阖闾之将也，兵法五千言是也。今宋本曹注孙子，凡五千九百一十三字，高盖举成数言之。」准此以谈，则唐宋以来一切悠谬之言，皆可扫除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二四-二五)

[补证]

姚鼐曰：『左氏序阖闾事无孙武；太史公为列传，言武以十三篇见于阖闾。余观之，吴容有孙武者，而十三篇非所著，战国言兵者为之，托于武焉尔。春秋

大国用兵，不过数百乘，未有兴师十万者也；况在闾閻乎！田齐三晋既立为侯，臣乃称君曰主，主在春秋时大夫称也。是书所言，皆战国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虏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然自是世言用兵者，以为莫武若矣。』(读孙子)全祖望曰：『眉山苏子谓「孙武用兵不能必克，与书所言远甚。吴起言兵轻法制，草略无所统计，不若武书词约意尽；然起用于鲁，破齐，用于魏，制秦，入楚则楚霸，而武之所为乃如此。书之不足信固矣。」苏子之言，可谓独具论世之识者。然吾尚惜其言之未尽。夫孙子亦安知兵，今世人之所共称，莫如以军令斩吴王宠姬一事，不知此乃七国人所传闻，而太史公误信之者。左氏春秋内外传纪吴事亦颇详，然绝不一及孙子；即越绝诸书出于汉世，然亦不甚及孙子。故水心疑吴原未尝有此人，而其书其事，皆纵横家之所伪为者，可以补七略之遗，破千古之惑。若十三篇之言，自应出于知兵者之手，不可按之以责孙子之不售也。』(鲇埼亭集卷二十九)梁启超曰：『现存十三篇之孙子，旧题春秋时吴之孙武撰。吾侪据其书之文体及其内容，确不能信其为春秋时书。虽然，若谓出自秦汉以后，则文体及其内容亦都不类。汉书艺文志兵家本有吴孙子齐孙子两种：吴孙子则春秋时之孙武，齐孙子则战国时之孙臆也。此书若指为孙武作，则可决其伪；若指为孙臆作，亦可谓之真。』(中国历史研究法)眉按：汉志，齐孙子八十九篇；师古曰孙臆。(按：孙臆与孙武之关系，史记但云『孙武既死，后百余岁而有孙臆，臆亦孙武之后世孙』；而邓名世姓氏辨证书谓「武生三子，驰明敌，明食采于富春，生臆，即破魏军擒太子申者」，不知其何所据而敢详前人之所不敢详也。)吕览慎势篇曰：『孙臆贵势。』司马迁曰：『孙子臆脚，兵法修列。』(汉书迁传)孙武传亦云『臆名显天下，世传兵法。』谓此书为孙臆作，似无不可。然孙武十三篇着于本传，而今书恰为十三篇，显为缘附孙传而作。其书与吕览淮南子潜夫论多有同者：如吕览『夫兵贵不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彼，圣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与此书形篇『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必可胜』等语同。淮南子『勇者不独进，怯者不得独退』，语出军争篇。『是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语出行军篇。『若从地出，若从天下』，『不击堂堂之寇，不击填填之旗』，则皆本军政篇。『主孰贤，将孰能』，则本诸计篇。『无恃其不吾夺也，恃吾不可夺』，则本诸九变篇。潜夫论『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安危之主也』，与作战篇同。『其败者非天之所灾，将之过也』，则本诸地形篇。又若史记『兵法，十则围之，倍则战之』，本谋攻篇。『刘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出计篇。『兵法，自战其地为散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乎』？皆本九地篇。可知谓其书非战国书，亦似不可。齐孙子书今不传

，或者今书即臆书，后人删为十三篇，以合史记之孙武，未可知也。然要为伪矣。毕以珣孙子叙录曰：『八十二篇者：其一为十三篇，未见阖闾时所作，今所传孙子兵法是也。其一为问答若干篇，既见阖闾所作，即诸传记所引遗文是也。一为八阵图，郑注周礼引之是也。一为兵法杂占，太平御览所引是也。又有牝八变阵图，战斗六甲兵法，俱见隋经籍志。三十二垒经，见唐艺文志。按：汉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于十三篇之外，又有数种，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内也。』又曰：『七录所谓三卷者，盖十三篇为上卷；问答之辞为中下卷；八阵图杂占诸书，则别本行之。』王先谦汉书补注亦谓：『十三篇盖以吴王言得名，而中下卷多见诸家征引，唐时书尚存也。』孙星衍则谓：『艺文志称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司马贞引七录云「孙子兵法三卷，盖十三篇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则中下二卷即图也。』（问字堂集卷三孙子略解序）余谓孙说最误。汉志以卷别篇，明为以图别文也，安可谓合图为八十二篇耶？且文止十三篇，而图乃有六十九篇，图又何多于文也。若问答之辞，见诸他书征引者，又颇浅陋，核其文体，当在十三篇后，亦不得谓为即中下二卷也。大抵瑰桀之士，意气飞动，无可展用，则奋笔谈兵，托于太公孙子，以哗世自喜，凡史志所载兵法之书，半属此类，必欲一一比而合之，慎矣！张燧曰：『孙武之谈兵，当在穰苴之后，吴起之前；然武为吴将入郢，其说或未尽然。邱明于吴事最详练，又喜夸好奇，以武如此举动，不应尽没其实。盖战国策士，以武圣于谈兵，耻以空言令天下，为说文之耳。』（千百年眼卷三）此亦足备一说。故孙武之有无其人虽未暇定，而十三篇之非孙武书，则固无可疑者。然余读杜牧注孙子序而不能不联想十三篇与曹操之关系。牧之言曰：『武所著书凡数十万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笔其精切，凡十三篇，成为一编。曹自为序，因注解之曰：「吾读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深矣！」然其所为注解，十不释一，盖非曹不能尽注解也。予寻魏志，见曹自作兵书十余万言，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从令者克捷，违教者负败，意曹自于新书中驰骤其说，自成一家事业，不欲随孙武后，尽解其书，不然者，曹岂不能耶！』（樊川文集卷十）是十三篇乃经曹操笔削而成，非本文如此。操所著兵书接要十卷，（见魏志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及文选魏都赋注，隋志同。唐志作「捷要」，太平御览作「辑要」，或谓「接」宜作「节」，盖以祖名节而讳之。其文，御览卷八卷十一所引，多占验语。）兵法接要三卷，魏武帝兵法一卷，兵书略要九卷，并见隋志。（兵书略要九卷，唐志作魏文帝兵书要略十卷，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同。）或者曹操读齐孙子八十九篇及其它兵家言，验诸实施，掇其尤精切者，缘附史记武传篇数而托为武书，为千古治兵之指导纲领；其条目则具之于己所著书，如接要之类，所谓『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者』，则操于十三篇之注文，有不暇详亦不

必详矣。然是说也，余不敢必，操固譎者，又胡为不自承杰作，而转托之古人乎！（页三一—三一六）

刘子新论

袁孝政作序，称刘昼。唐志十卷，称刘勰；人或谓即此书，然篇目不类。或又云刘歆刘孝标。

[重考]

隋志杂家杨伟时务论十二卷注，引梁有刘子十卷亡，当即此书。修隋志者必闻其绪言，故九流一篇，与隋志子部所论相同。特南北混一之际，此书偶佚，至唐代复出。袁孝政序曰：「刘昼伤己不遇，天下陵迟，播迁江表，故作此书。时人莫知，谓为刘勰，或曰刘歆、刘孝标作。」孝政，唐人，定为刘昼孔昭，必有所据。故宋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玉海(五十三)俱从之。两唐志俱题刘勰者，即孝政所谓时人莫知，谓为刘勰刘孝标也。勰所著文心雕龙，体格既异，宗旨亦殊。惟孔昭号称名儒，是书杂论治国修身之道，不失为儒者之言。北史本传有孔昭所撰金箱璧言，或即此书欤？至播迁江表之说与传不合，安知非史册失载。即据传称其缀辑词藻，言甚古拙，并疑此书非其所能，亦非笃论。盖孔昭之才，本不娴诗赋，既为邢魏所笑，而耳食者遂过甚其辞耳。至名曰新论，当出程荣何镗辈，误改从桓谭之书名，非其实也。王昶春融堂集有是书跋，断为明人伪撰，可谓失考之甚。（卷四，页二五—二六）

化书

通考载伪唐宋齐邱子嵩撰。宋景濂以为谭峭景升作，齐邱窃之。据仙传：『谭景升以化书授齐邱曰：「是书之化，其道无穷！愿子序之，流于后世。」其后齐邱因夺为己有而传之，遂不得其死。』恒按，仙传之说，亦未可遽信，迄莫能定也。

[重考]

宋碧虚子陈景元跋，亦用仙传之说，当为不诬。崇文总目尚题谭峭撰，读书志书录解题通志通考宋志则俱误作齐丘撰矣。张文潜未尝题其后云「化书虽皆浅机小数，亦微有以见于黄老之所谓道德也。文章颇高简，有可喜者」云云。（卷四，页二六—二七）

[补证]

王昶曰：『刘子二卷，北齐刘昼着。共五十六篇。唐播州录事参军袁孝政注。按：昼字孔昭，所撰有高才不遇传金箱璧言，而是书本传无之。又隋经籍志，若顾子符子入书录，而此独未载，何与？考唐志，刘子十卷，刘勰撰。孝政序云：「昼播迁江表，故作此书。时人莫知，谓为刘勰。或曰刘歆刘孝标作。」陈氏振孙至不知为何代人。晁氏谓其俗薄；则殊有见也。大抵唐志之刘子

，非即此刘子；而此书不见于昼传，为后人伪撰无疑。明人好作伪，申培诗说子贡易诗传天禄阁外史，无识者多奉为天球拱璧，是书盖其流亚尔。』(春融堂集卷四十三跋刘子)四库总目提要曰：『按梁通事舍人刘勰，史惟称其撰文心雕龙五十篇，不云更有别书。且文心雕龙乐府篇称「涂山歌于候人，始为南音；有娥谣乎飞燕，始为北声；夏甲叹于东阳，东音以发；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兴」。此书辨乐篇称「夏甲作破斧之歌，始为东音」，与勰说合；其称「殷辛作靡靡之乐，始为北音」，则与勰说迥异，必不出于一人。又史称勰长于佛理，尝定定林寺经藏，后出家，改名慧地；此书末篇乃归心道教，与勰志趣迥殊。白云雾道藏目录亦收之太元部无字号中，其非奉佛者明甚。刘孝标之说，南史梁书俱无明文，未足为据。刘歆之说，则激通篇称「班超愤而习武，卒建西域之绩」，其说可不攻而破矣。惟北齐刘昼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名见北史儒林传。然未尝播迁江表，与孝政之序不符。传称「昼孤贫受学，恣意披览，昼夜不息，举秀才不第，乃恨不学属文，方复缀缉词藻，言甚古拙」，与此书之缛丽轻茜亦不合。又称「求秀才十年不得，乃发愤撰高才不遇传；孝昭时出诣晋阳上书，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终不见收，乃编录所上之书为帝道；河清中又着金箱壁言以指机政之不良。」亦不云有此书。岂孝政所指，又别一刘昼欤？观其书末九流一篇所指得失，皆与隋书经籍志子部所论相同，使隋志袭用其说，不应反不录其书，使其剽窃隋志，则贞观以后人作矣。或袁孝政采掇诸子之言，自为此书而自注之；又恍惚其着书之人，使后世莫可究诘，亦未可知也。』眉按：王昶谓非北齐刘昼撰是也。提要辨非勰歆孝标作亦是。惟谓九流一篇，剽窃隋志，疑袁孝政自撰自注，(疑袁孝政自撰，其说始于黄震。)似难遽定。卢文弨曰：『其文笔丰美，颇似刘彦和，孝政所为注，浅陋纰缪，于事之出左氏国语者尚多乱道，而谓其能为此文乎！』(抱经堂集刘子跋)严可均曰：『近人编书目者云，九流一篇，全袭隋书经籍志之文，隋书非僻书，盖覆检之，岂其然乎！』(铁桥漫稿)皆非未见之语。若昶疑明人伪托，益无可凭。就文字论：或谓其丰美，或谓其俗薄，或谓其缛丽轻茜，与北史本传所称古拙不类；余谓缛丽轻茜之文字，谓之丰美可，谓之俗薄可，毁誉异辞，诚不足怪，然决非所谓古拙。此盖伪托者未能熟玩本传，以为六朝文字固当如此，而不知刘昼乃非其比也。又有谓：『六朝时以有韵为文，无韵为笔，本传谓昼不学属文，盖指词赋而言，然不善属文者，未必不长于笔。』(见图书馆学季刊二卷四期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此亦穿凿，六朝固有文笔之分，要亦施于评文对举之时，史家叙事，奚必舍通名而强分朱碧，转滋淆惑耶！周中孚谓此书或即昼所著金箱壁言，(郑堂读书记卷五十六)亦属臆测。(页三一七-三一九)

[补证]

眉按：宋齐邱之死，僧文莹玉壶清话谓齐邱当国家发难，尚欲因衅以窥覬，事败，囚于家，缢死。郑文宝南唐近事谓齐邱致仕后，复以大司徒就征，保大末，坐陈觉谋叛，饿死青阳。二说不同，皆所谓不得其死者。惟不可谓以化书故。化书为谭峭作，齐邱夺为己有，则书非伪而人伪耳。然亦有窜入处：王世贞书化书后曰：『是书也，吾以为齐邱必窜入其自着之一二，而后掩为己有。如五常一章，忽云：「远帝王之筹策，代天地之权衡，则仲尼其人是也。」彼盖所以名齐邱意也。若景升必不推仲尼，亦不必附于儒者。又齐邱于观化之际，辄自称小人，所谓不考而招者。』(读书后)又张纶言曰：『予观是书，文虽高妙而言则驳杂，其中或祖黄老庄列，或本释氏，或述晏墨，语皆亲切；至其言儒，则不相似，由其本不知儒，故言愈精而意愈远也。』(林泉随笔)不知儒而又好论儒，殆即齐邱窜入处。是不特人伪而书亦伪矣。而胡应麟曰：『此书张文潜黄东发俱以为齐邱撰，而宋景濂归之谭峭。然齐邱仕南唐，而南唐又有金陵羽客谭紫霄者，能劾召鬼神，四方道流，从学百余人，则于今传化书，意旨尤若相类。二谭并与齐邱同时，一人耶？二人耶？吾不得而知矣。』(？四部正)按：陈景元跋，称『旧传陈搏言谭峭在终南着化书，因游三茅历建康』云云，则谭紫霄或即谭峭。然其书既为齐邱所夺而又有窜入，固当与伪书同观；二谭之为一人为二人，于齐邱攘窜之罪，盖无择焉。(页三二〇-三二一)

有真书杂以伪者

经则礼记仪礼有之，并详本书，兹不复缀。

三礼考注

吴澄撰。杨士奇序以为晏璧曾掩为己作；又以公纂言叙录考之，多所增加，礼义率混淆无别。罗伦序亦以为所增者非公手笔无疑。

[重考]

元史本传及虞道园所撰墓志，皆不载此书。据卷首东里跋，罗一峰序所云，实明初晏彦文璧所作，托之吴氏也。朱氏经义考称「草庐先生诸经解，各有叙录，余购得周官礼，乃先生孙当所补，其余仪礼则有逸经，戴记则有纂言，今所传三礼考注，以验对先生之书，论议体例，多有不合，其为晏氏伪托无疑，」竹垞之说是也。(卷四，页一)

[补证]

张尔岐蒿庵闲话曰：『愚读仪礼，自郑贾注疏外，偶得吴氏考注，稍一涉目，辄掩卷置度阁，以其注皆采自郑贾，往往失其端末，至其自为说，则大违经意故也。及仪礼郑注句读成，乃取考注为之勘订。其不用郑贾者四十余事，惟少牢篇尸入正祭章补入「尸受祭肺」四字为有功于经，余支离之甚，不须剖击，疵病立见。疑其书殆庸妄者托为之。不然，草庐名宿，岂应疏谬至此！后得

三礼考注序读之，又取其书与之覆较，遂确然信其非吴氏之旧也。序云：「忘其僭妄，辄因朱子所分礼章，重加伦纪，其经后之记，依经章次，秩序其文，不敢割裂，一仍其旧，附于篇终。」今此书则割裂记文，散附经内矣。序又云：「二戴之记，中有经篇，离之为逸经，礼各有义，则经之传也，以戴氏所存，兼刘氏所补，合之而为传，传十五篇。今此书十五篇则具矣，士相见公食大夫二篇，但采掇礼记之文以充数，求所谓清江刘氏之书无有也。至于逸经八篇，序则又详列其目矣：公冠迁庙衅庙取之大戴，奔丧投壶取之小戴，中溜禘于太庙王居明堂取之郑氏注。逸经虽曰八篇，实具其书者，五篇而已。其三篇仅存篇题，非实有其书也。今此书大戴明堂列之第二，盖不知王居明堂之与明堂为有辨也。三者与序皆不合，其不出于吴氏也审矣。序又云：「正经居首，逸经次之，传终焉。皆别为卷而不相紊。此外悉以归诸戴氏之记。朱子所辑，及黄氏丧礼，杨氏祭礼，亦参伍以去其重复，名曰朱氏记，而与二戴为三。」草庐本书次第，略见于此数言。今此书朱记了不可见，而又杂取二戴之书名为曲礼者八篇，庞杂萃会，望之欲迷，与草庐所云「悉以归诸戴氏之记」者又不合矣。何物妄人，谬诬先儒至此，真可恨也！」朱彝尊经义考曰：『按草庐先生诸经解，各有叙录，余购得周官礼，乃先生孙当所补。其余仪礼则有逸经，戴记则有纂言。今所传三礼考注，以验对先生之书，论议体例，多有不合，其为晏氏伪托无疑。』眉按：以吴澄三礼叙录证此书之伪，郑瑗已先言之，曰：『三礼考注，或谓非草庐书。考公年谱行状，皆不言尝注此书。杨东里谓其编次时，与三礼叙录不同。予按卮言集周礼叙录但云「冬官虽缺，今姑仍其旧，而考工记别为一卷，附之经后。」今此书篇首亦载叙录，乃更之曰：「冬官虽缺，以尚书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杂于地官司教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于司空之后，庶乎冬官不亡。」卮言叙录云「仪礼传十篇，澄所纂次」，而此书「十」字下，乃加「五」字，此盖或者欲附会此书出于公手，故揭公叙录置之篇首，又从而附益之耳。且公最不信古文尚书，周官，古文也，其肯据之以定周礼乎？及观其所考次，亦不能无可疑者：如春官大司乐而下，皆取而归之司徒，地官大小司徒之职，则取而归之司空，然观周书穆王命君牙为司徒，而有「祁寒暑雨，小民怨咨，思艰图易，民乃宁」之语，又云「宗伯洽神人，和上下」，周礼春官大宗伯之职，亦云「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与周书之言，实相表里。由是观之，则司徒岂专掌教而不及养，宗伯岂专掌礼而不及乐乎？叙录所纂仪礼逸经文，仅存者止五篇，公冠诸侯迁庙诸侯衅庙投壶奔丧也。至中溜禘于太庙王居明堂三篇，其经亡矣。此书乃以大戴明堂篇补王居明堂，其辞云：「明堂朱草，日生

一叶，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终而复始。」此纬书野史之说，曾谓礼经而有是乎？其以公符补公冠，虽公之意；然篇中杂记周成王汉昭帝之冠辞，其非古经之文明矣。公平昔深恶经传之混淆，岂若是其杂乱而无区别乎？予尝谓诸侯迁庙衅庙奔丧投壶四篇，犹略存经之仿佛，以之补经，当不能不起人之疑；公符明堂之不可补经决矣。』（井观琐言卷三）此。可与张说先后相勘发。又按：杨士奇跋（姚氏作序，误。）谓：『此书本吴文正公澄用朱子之意，考定为仪礼十七篇，仪礼逸经八篇，仪礼传十篇，周官六篇，考工记别为一卷，见公文集中三礼叙录及虞文靖公行状如此。尝闻长老言吾邑康震宗武受学于公，元季兵乱，其书藏康氏，乱后，郡中晏璧彦文从康之孙求得之，遂掩为己有。余近岁于邹侍讲仲熙家见璧所录初本，注内有称「澄曰」者，皆改作「先君曰」，称「澄按」者，改作「愚谓」，用粉涂其旧而书之，其迹隐隐可见。』则璧之掩此书为己有，仍留极大之罅漏。且璧素与士奇往来，其编乾坤清气集，以己意改古人之作数处，士奇尝与之辨，（亦见跋）可知璧固敢于作伪者，而郑瑗张尔歧揭其与序不合之说又甚核，璧诚谬诬先正之妄人也已。（页二二七-二三〇）

文子

汉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本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唐志录魏李暹注，为十二篇；与今篇次同。晁子止疑为暹析之。李暹注传曰，「姓辛，葵邱濮上人，号曰计然。范蠡师事之。本受业于老子；录其遗言为十二篇云。」陈直斋曰：「按史货殖传徐广注：『计然，范蠡师名。』裴驷曰：『计然，姓辛，字文子。』唐徐灵府引以为据。然自班固时已疑依托，况未必当时本书乎！至以文子为计然之字，尤不可考信。」按直斋此辩，则李暹固承前人之误，以文子为姓辛，名鉞，又号计然也。辨其文者：柳子厚曰：「其辞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书，盖驳书也。其浑而类者少，窃取他书以合之者多。凡孟管数家，皆见剽窃，峣然而出其类。其意绪文辞，义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欤？或者众为聚敛以成其书欤？今删去谬恶乱杂者，取其似是者，又颇为发其意，藏于家。」按河东之辨文子，可谓当矣。其书虽伪，然不全伪也；谓之驳书，良然。其李暹为之欤？高似孙谓子厚所刊之书，今不可见。

[重考]

文子伪书，半袭淮南子，守山阁丛书本有校勘记，甚详，章炳麟谓亦晋张湛所伪托，似近是。至文子本老子弟子，亦为子夏弟子，并非辛文子计然。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二-三）

[补证]

眉按：黄震黄氏日钞曰：『文子者，云周平王时辛妍之字，即范蠡之师计然，尝师老子而作此书。其为之注与序者，唐人默希子，而号其书曰通玄真经。然伪书尔。孔子后于周平王几百年，及见老子，安有生于平王之时者，先能师老子耶？范蠡战国人，又安得尚师平王时之文子耶？此伪一也。老子所谈者清虚，而计然之所事者财利，此伪二也。其书述皇王帝霸，而霸乃伯字，后世转声为霸耳；平王时未有霸之名，此伪三也。相坐之法，咸爵之令，皆秦之事，而书以为老子之言，此伪四也。伪为之者，殆即所谓默希子而乃自匿其姓名欤？』其言甚当。惟谓默希子伪为，似嫌武断。是书班固已疑其依托，历隋至唐未尝亡，固不待徐灵府而始伪；故胡元瑞笔丛仍主宗元驳书之说，而以黄为失于深考。至孙星衍则力持是书并非驳书，其言曰：『艺文志注言「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盖谓文子生不与周平王同时，而书中称之，乃托为问答，非谓其书由后人伪托；宋人误会其言，遂疑此书出于后世也。按书称平王并无周字。又班固误读此书，此平王何知非楚平王？书有云「老子学于常枞，见舌而知柔」，又云：「齿坚于舌而先弊。」考孔丛子云：「子思见老莱子，老莱子曰：子不见乎齿乎？齿坚刚卒尽相磨，舌柔顺终以不弊。」老聃疑即老莱子。史记所云亦楚人，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文子师老子亦或游乎楚，平王同时，无足怪者。杜道坚亦以为楚平王不听其言，遂有鞭尸之祸也。书又云「秦楚汉魏之歌」，则其人至六国时犹在矣。范子称文子为辛计然之字而为其师，当可引据。范蠡之学，出于道家，其所教越，以亡取存，以卑取尊，以退取先之术也。又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亦出文子，是文子即计然无疑。李善徐灵府亦谓为是。宋人又疑之，特以唐志农家自有计然，不知此由范蠡取师名以号其书，自非一人也。淮南王受诏著书，成于食时，多引文子，（黄式三敝居集引淮南子与文子同者多条；惟是否淮南子袭文子，抑文子反袭淮南子，则未敢定。）增损其词，谬误迭出，则知文子胜于淮南。此十二篇必是汉人依据之本。柳宗元疑此驳书，所谓以不狂为狂者欤！』（问学堂集卷四文子序）余谓星衍既谓班固误读楚平王为周平王，则固之疑为依托，当由误读而来，不应又谓班固『依托』之托，乃『托为问答』之托，非『后人伪托』之托，且问答之托，为古书所常有，班固既误读此平王为周平王，则文子与平王问答，不妨直云依托，何必曰『似依托？』似之云者，盖怀疑及其书之本身，未敢为斩然之语，则似之云尔。星衍又据史记『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之说，谓老聃疑即老莱子；则史记又云『或曰儋即老子』，将谓老聃疑即太史儋耶！（叶大庆考古质疑曰，『尝观迁史周纪「幽王时三川皆震，伯阳甫曰，周将亡矣！」注云：「伯阳甫周柱下史老子也。」「及幽王立褒后，太史伯阳读史记曰，周亡矣！」云云，则太史伯阳即

老子也。固已见于幽王之前。则平王谓吾闻子学道于老聃，又似非误。况孔子窃比于老彭，彭祖尧臣，绵唐虞，历夏商，则老聃之年，或者生于幽王之前，而绵历春秋之际，亦未可知也。』说亦可笑。)此等恟恟之辞，本不足凭，星衍乃以伪孔丛强事比附，惑矣！且此平王即定为楚平王，而楚平王之卒，距三家分晋之时已百四十年，星衍谓其人至六国时犹在，亦不应老寿至此。综星衍所辨，无以胜黄震，则定是书为伪书，实无不可。而姚氏既疑为李暹所造，(章炳麟葑汉微言谓张湛所造)又谓其书虽伪，然不全伪；夫作者既非文子，何得更谓其书之不全伪！姚氏盖犹执宗元驳书之说而未暇深思也。(页二三二-二三五)

庄子

苏子瞻疑盗跖、渔父、让王、说剑四篇非庄子作。其言曰：「庄子盖取孔子者，皆实予而文不予，阳挤而阴助之，其正言盖无几。至于诋訾孔子，未尝不微见其意。其论天下道术，自墨翟以至老聃之徒，至于其身，皆以为一家，而孔子不与；其尊之也至矣。尝疑盗跖渔父则真若诋孔子者；至于让王、说剑，皆浅陋不入于道。」晁子止辨之曰：「熙宁元丰之后，学者用意过中，以为庄子阳訾孔子而阴尊焉，遂引而内之。殊不察其言之指归，宗老耶？宗孔耶？既曰宗老矣，讵有阴助孔子之理也耶？是何异开关揖盗？窃慎夫祸之过于西晋也！」按，晁氏此辨，可谓至正，殊有关系。苏氏兄弟本溺好二氏，其学不纯，故为此波淫之辞。第苏之疑此四篇是也；其用意误耳。予之疑与苏同，而用意不同。庄之訾孔，余尚蕴藉，此则直斥嫚骂，便无义味；而文辞俚浅，令人厌观：此其所以为伪也。

[重考]

晁氏辨正苏氏谓庄子阳訾孔子而阴尊之，其说亦未确当。苏氏巧辨，更不足取已。盗跖、渔父、让王、说剑四篇，亦未必庄子自着，当出其徒之手，然司马迁已云「庄子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一则司马迁所见庄子早有此诸篇。后世崇儒尊孔，恶其对于孔子，过使难堪，遂多方疑此诸篇之伪作。并有谓其文笔不类全书，词过浅露为伪者，不知语有文质，一人之词，尚有前后不同，何可执一而论乎。章炳麟曰：「庄子晚出，其气独高，不憚抨弹前哲，愤奔走游说之风，故作让王以正之，恶智取力攻之事，故作胠箧以绝之。」此正持平之谈。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三-四)

[补证]

蒋复璁庄子考辨略曰：『庄子之书，见于汉志者本五十二篇；今世所传者，为郭象注之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杂篇十一，较原书逸十九篇。昔苏子瞻尝斥让王以下四篇，浅陋不入于道；吴草庐又疑其骈拇胠箧等五篇，为周秦文士所为。以余观之，此数篇特其最著者耳，其余诸篇，伪作之迹，亦多可考

见。惟内篇七篇，文章浑古，陈义精粹，最为无疵，疑真出于庄子门弟子之手；余篇于义或得或失，或疏或密，或本训释之书，或乃羈入之文，要皆非庄子之旧。今因其体性，合为七类，辨之如下：一，内篇七篇：七篇之文，分之则篇明一义，合之则首尾相承。逍遥游取譬于鲲鹏，以自赞其逍遥，若全书之总冒；齐物论泯是非而均物我，扫荡一切，为立论之前驱。或明养生之道，或论涉世之方，或着至德之符。其体维何？以大道为宗师。其用维何？以帝王为格致。所谓本末兼该，体用具足，以成其一家之言者也。而使其出于拘墟之士，作伪之家，其文理之密察，有能若斯者乎！虽篇中明有庄子之称，必非庄生之所自着，且以庄子之遗弃功名，又岂屑著书以求见于后世，然亦必门弟子之所记而得其真者。庄子之学，尽在于此。一，外篇骈拇马蹄胠箝刻意缮性五篇：此五篇，文气平衍，词句凡近，通篇一意到底，有如后世之策论，于诸篇之中，自为一体。骈拇论仁义之非人性，而欲返本抱璞，乃曰「余愧乎道德，是以上不敢为仁义之操，而下不敢为淫僻之行」，气象衰竭，外若谦撝，内无所据，以庄子之洸洋自恣，岂是作此语者！马蹄以智巧之过归诸圣人，为老子「无为自化，清静自正」作注。胠箝更谓圣知之法，徒为盗积，有取于「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之言，其诋訾圣人备至；然察其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特惩时君之无道而愤激言之，初无义理之可言也。刻意文若司马谈之论六家要旨，而论止于啬养精神。缮性则主于恬知交养，而篇末斤斤以道德之兴隐，时命之窃通为言，稍有高致之人所不肯出，而谓庄子为之乎！窃以私意度之，此数篇盖本他人自着之书，编者才识劣下，见其与庄子相类，误行羈入。骈拇等篇直入口气，与他篇不同，而其文排偶猥急，颇敷采色，与李斯谏逐客书为类，则其时代当亦不远。且文中多以杨墨曾史并称，杨墨并称，始于孟子，庄子与孟子同时，而书缘孟子之文，是诸篇之作，必在孟子流传之后。胠箝称田成子十二世有齐国，齐亡于始皇二十七年，然则其为秦汉之际学者所为无疑。（眉按：此本焦竑说。竑曰：『之佞让国在孟子时，而庄文曰，庄子身当其时，昔者陈恒弑其君，孔子请讨，而胠箝曰，陈成子弑其君，子孙享国十二世，即此推之，则秦末汉初之言也，岂其年逾四百岁乎！曾史盗跖与孔子同时，杨墨在孔后孟前，庄子内篇三卷，未尝一及五人，则外篇杂篇，多出后人可知。又封侯宰相等语、秦以前无之，且避汉文帝讳，改田恒为田常，其为假托尤明。』见焦氏笔乘卷二）刻意缮性与前三篇或不出于一手，但其时代必不能在前三篇之前。一，外篇达生山木田子方知北游四篇：养生主不以有涯之生随无涯之知，而主于保身全生；达生则不务知之所无奈何，而专志全天以返性命。人间世论涉世立身；而山木则求所以终其天年。德充符主于全德遗形；而田子方则明目击道存，不可以容声。大宗师论天人之格致；知北游则言至道之无为

。是必后世学者因庄子之内篇，复辑其逸言逸事为外篇，以发其义趣。如田子方载庄子见鲁哀公事，以史考之，其不相及百有余年，度其所记，必得之传闻，而年久失实，舛错至此，则记者之去庄子必甚久远，非其一再传之弟子所为，可以征矣。一，外篇在宥天地天道天运秋水至乐六篇：在宥之文，与骈拇等篇最相似，而为数段凑合而成。篇末「贱而不可任者物也」一段，宜颖疑其意杂文肤，不知他段之意亦未尝不肤，文亦未尝不浅。广成子之告黄帝，所谓「无劳汝形，无摇汝精」，所谓「慎守汝身，物将自壮，我修身千二百载，形未尝衰」，纯是后世黄冠丹铅之术，试检内篇，何曾有此！又云「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夫庄子视天下若将●己，与其留骨为贵，宁曳尾于涂中，乌有所谓不得已哉！君子小人，又儒家等级之专称，老庄绝口不屑道者，盖全篇皆后人所窜入也。天地篇中数称夫子，可证其为孔门之徒所作。其言「立德明道，此谓王德之人」，与「孝子不谀其亲，忠臣不谀其君，臣子之盛也」一段，皆明为儒者之言，与庄子何与！末段亦与骈拇相类。天道开章「以此南乡」至「功大名显而天下也」一段，称静圣动王之道，矜重功名，与逍遥游无功无名之旨，背驰而不顾。其言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用，以无为为君道，有为为臣道，剖道为二，与他篇之说若出二人。既以有为为臣之道，又曰「以此南乡，尧之为君，以此北面，舜之为臣」，一口所言，自相刺谬。尤可怪者，有所谓玄圣素王之名。又称「孔子西藏书于周室，翻十二经以说老聃」，姚鼐曰：「藏书者谓圣人知有秦火而预藏之。」陆德明曰「十二经又加六纬」。焚书之祸，出于秦始，讖纬盛于哀平之际，素王受命，为汉制作，乃末世公羊讖纬家之言，观此数端，纵不敢断其全出哀平，要必有汉后所附益者。天运除首二段外，余皆诋毁孔子之言，痛斥名色形声之末，而汲汲于安其性命，存之未尝不足以反鉴儒家之教而儆其失，遽谓为庄子之义则不然。诗书礼乐，古祇谓之六艺，何尝谓之六经哉！秋水载公孙龙闻庄子之言而问魏牟，龙与庄子年不相及；其记庄子谓惠子曰「今子欲以梁国吓我耶」！意在尊庄子而适以形其陋，其为后世学者想象之词明矣。至乐以久忧不死为大苦，谓死为寝于巨室，而髑髅为南面王乐不能过；夫庄子固不悦生而恶死，然其曰「奚暇至于悦生而恶死」者，盖言本大化之当然，无所容其悦恶，非即恶生而悦死也。斯篇缘其绪余，矫枉过直，盖浅学者之所为。一，杂篇庚桑楚徐无鬼则阳外物寓言列御寇六篇：杂篇除天下篇及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为整齐有条理之言；余俱章节破碎，文笔艰涩，自为一体，与内外篇绝不相类。且与内篇文义颇多重复。馇钉之迹，未能尽化。盖本后世学庄子者自为之书，故既发挥其义，间亦引用其文。而寓言篇首，更举庄子全书之总例而论之，俨然本书凡例，其为后人之辞，盖至明白。徐无鬼言「仲尼之楚，楚王觞之，孙叔敖

执爵，市南宜僚受酒」，叔敖相楚，孔子尚未生。又谓庄子言儒墨杨秉四，与惠子为五，秉是公孙龙之字，庄子何由预言耶！外物有「饰小说以干县令」之语，县令始于秦孝公十三年，见史记年表，然其大行当在数十年后，故余断其为秦汉之际学者所为也。一，杂篇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三十三篇之庄子，自晋宋以来为人所信奉，首先发难者，即苏子瞻之疑此四篇。今观寓言与列御寇实是一章，列子虽伪书，其时引用庄子，尚自两篇相连，而昧者以此四篇入其间，此就篇第征之，其贗一也。庄子惟内篇标题，各有取义，外篇杂篇，皆取篇首二字，独此四篇，特立于杂篇之中，而又绝无深义，此就标题征之，其贗二也。让王篇称道高节，隐然有矜慕之意；盗跖篇谓盗跖为柳下季之弟而面折孔子；说剑直以庄子为游说之士：此就义理征之，其贗三也。让王诸段，多与吕氏春秋同；其不见于吕书者，亦皆见于列子淮南子韩诗外传新序各书。说剑乃国策之流，而气格更下之。此就文辞征之，其贗四也。太史公称庄子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今盗跖则直诋訛孔子，亦不见所谓老子之术者，与史公之言不相应，世遂谓此四篇为后世之所拟为，读史公语，有所未审而失其意，盖非史公之旧。（眉按，此见马其昶庄子故序附记。）

）此就史记征之，其贗五也。一，杂篇天下篇：此篇论道术之分合，辨百家之得失，而盛推崇于庄子，故自昔学者，皆以此篇为庄子书之后序，以与寓言为庄子之凡例相匹配。然杂篇多是诠释庄子，不止寓言一篇；若止寓言一篇，则寓言既已发凡起例，而篇末复入以杂事，更继之以列御寇篇，于义盖不可通。而此篇亦非专为庄子作。盖他人总论百家流别之文，初与是书无与。世见其推尊庄子，遂取入庄子书中；又以其总论道术，而诸篇皆言行杂事，无可附丽，故举而编之篇末，如是而已。不然，既为庄子后序，则所论诸家，当至庄子而止，然后宾主分明，何得于庄子之后，复入以惠施哉！统观前之七类：杂篇中让王四篇之贗，发觉最先，而义亦最劣。天下次之，庚桑楚六篇又次之。外篇中骈拇五篇之贗，发觉最先，而义亦最劣。在宥六篇次之，达生四篇又次之。要皆不可信。所可信者，内篇七篇而已。然庄生之书，存者希矣，区区七篇，岂足以尽其所蓄，片言只句，犹将搜讨而宝存之，矧以数十篇之大文，可弃之而不顾！虽真贗杂糅，未可依据，而执七篇之义以为权衡，用以较其轻重，则外杂之义，未始不足以与内篇相发也。』（见图书馆学季刊二卷一期）眉按：治庄子者多矣。蒋文亦往往用前说。录之，略以见内篇七篇，确为庄子原著，外杂篇未可依据，而足与内篇相参证。然外杂篇之所以杂糅，皆有其时代思想演变之因素在，与他书之作伪不同，爬梳而系统之，是治思想史者所有事矣。（页二三六-二四三）

列子

称列御寇撰。刘向校定八篇，汉志因之。向云：「郑人也，与郑繆公同时。」柳子厚曰：「刘向古称博极群书，然其录列子，独曰『郑繆公时人。』郑繆公在孔子前几百载，列子书言『郑杀其相驺子阳』，则郑繆公二十四年，当鲁繆公之十年。向盖因鲁繆公而误为郑尔。」按柳之驳向诚是，晋张湛注已疑之。若其谓因鲁而误为郑，则非也。向明云郑人，故因言郑繆公，岂鲁繆公乎！况书中孔穿魏牟亦在鲁繆公后，则又岂得为鲁繆公乎！高似孙曰：「太史公不传列子，如庄周所载许由务光，迂独疑之，所谓列御寇之说，独见于寓言耳，迂于此诎得不致疑耶！庄周末篇叙墨翟禽滑厘慎到田骈关尹之徒以及于周，而御寇独不在其列，岂御寇者其亦所谓鸿蒙列缺者欤？然则是书与庄子合者十七章，其间尤有浅近迂僻者，出于后人会粹而成之耳。」按：高氏此说最为有见。然意战国时本有其书，或庄子之徒依托为之者，但自无多，其余尽后人所附益也。以庄称列，则列在庄前，故多取庄书以入之。至其言「西方圣人」，则直指佛氏，殆属明帝后人所附益无疑。佛氏无论战国未有，即刘向时又宁有耶！则向之序亦安知不为其人所托而传乎？夫向博极群书，不应有郑繆公之谬，此亦可证其为非向作也。后人不察，咸以列子中有庄子，谓庄子用列子，不知实列子用庄子也。庄子之书，洸洋自恣，独有千古，岂蹈袭人作者！其为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变，不可方物，列子则明媚近人，气脉降矣。又庄之叙事，回环郁勃，不即了了，故为真古文，列之叙事，简净有法，是名作家耳！后人反言列愈于庄。柳子厚曰：「列较庄尤质厚。」洪景卢曰：「列子书事，简劲宏妙，多出庄子之右。」宋景濂曰：「列子书简劲宏妙，似胜于周。」王元美曰：「列子与庄子同叙事而简劲有力。」如此之类，代代相仍，依声学舌。噫，以诸公号能文者而于文字尚不能尽知，况识别古书乎！又况其下者乎！

[重考]

列子魏晋间人伪书，不可与庄子管子等同论，即文词而观，亦区以别矣。据张湛序文，则此书原出湛手，其即为湛伪托无疑。晋太康中，汲冢书始出，而周穆王篇，即取穆天子传，尤足为明证。然伪文子半袭淮南，伪古文尚书袭，诸书具在，可覆按也」，？取古书最多，此书实介乎二书之间。汪继培谓其「会粹补缀之甚确。第据陈寿昌南华真经识余之庄列异同一篇观之，即可知其袭庄子之多矣。洪景卢辈之说，固不值一哂也。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六）

[补证]

陈三立曰：『吾读列子，恣睢诞肆过庄周，然其词隽，其于义也狭，非庄子伦比。篇中数称杨朱，既为杨朱篇，又终始一趣，不殊杨朱贵身任生之旨，其诸

杨朱之徒为之欤？世言战国衰灭，杨与墨俱绝，然以观汉世所称道家杨王孙之伦伦，皆厚自奉养，魏晋清谈兴，益务藐天下，遗万物，适己自恣，偷一身之便，一用杨朱，皆厚自奉养，魏晋清谈兴，益务藐天下，遗万物，适己自恣，偷一身之便，一用杨朱之术效也。而世乃以蔽之列子云。吾又观列子天瑞篇「死之与生，一往一反，故死于是者，安知其不生于彼？」仲尼篇「西方之人，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轮回之说，释迦之证，粲着明白。其言「运转无已，天地密移」，复颇与泰西地动之说合。（尸子苍颉考灵曜元命苞括地象皆言地动，列子此语亦相类。）岂道无故术，言无故家，所操者约，而所验者博欤？吾终疑季汉魏晋之士，窥见浮屠之书，就杨朱之徒所依托，益增窜其间，且又非刘向之所尝见者，张湛盖颇知之而未之深辨也。又汉志道家称其先庄子，乃列于庄子之后，明非本真。而柳宗元方谓「庄子要为放依其辞，于庄子尤质厚少伪作」，于战，盖未为知言尔已。」（读列子）马叙伦曰：『世传列子书凡天瑞至说符八篇，出东晋光禄勋张湛注。湛云：『是其祖录于外家王氏。永嘉之乱，仅余杨朱说符目录三卷。过江复得四卷于刘正舆家，正舆亦王氏甥也。又于王辅嗣女婿赵季子家得六卷。参校有亡，始得全备。』湛述今本列子辜较如此。然高似孙谓「列子与庄子合者十七章；其间尤有浅近迂僻者，出于后人会萃而成。」黄震谓「列子之学，不过爱身自利，全类杨朱。其书八篇，虽与刘向校讎之数合，实则典午氏渡江后方杂出于诸家。」姚际恒谓「列子言西方圣人，则直指佛氏，殆属明帝后所附益无疑，后人不察，以庄子中有列子，谓庄子用列子，不知实列子用庄子也。」钱大昕谓「列子书晋时始行，恐即晋人依托」，钮树玉谓「列子之书，见于庄子十有七条，泛称黄帝五条，鬻子四条，邓析、关尹喜、亢仓子、公孙龙或一二见或三四见，而见于吕览者四：其辞气不古，疑后人取他书而成。」何治运以为「出郭璞后人所为」。俞正燮谓「出晋人王浮葛洪后」。汪继培谓「列子浅近卑弱，于韩策所称贵正（正即虚之误字），尸子吕氏春秋所称贵虚之旨，持之不坚。」吴德旋谓「列子恐是周秦间人采一时小说，而稗贩老庄之旨以为之，其同「庄处，亦似从庄剽剥者。」今人章炳麟亦谓「其书疑汉末人依附刘向叙录为之。」（章氏又云魏晋人作）余籀读所得，知其书必出伪造。兹举证二十事如下：一，刘向叙录云：「列子郑人，与郑繆公同时。」按庄子让王篇，苏轼以为伪作，其所记列子子阳事，即本吕氏春秋。子阳当作子驪，因驪子阳而讹，子驪正与子产同时。向号为通人而不省如此耶！二，叙录称穆王汤问二篇，迂诞恢诡，非君子之言，与尸子广泽津篇、吕氏春秋不二篇及庄子应帝王篇所称列子不相应。且云孝景时其书颇行，则汉初人引列子书者又何寡也！三，张湛曰，八篇尽出其外家王氏，晋世玄言极畅，流布必广，何以湛述八篇，既失复得

，不离王氏乎？四，天瑞篇有大易有大始有大素一章，湛曰：「此全是周易干凿度也。」干凿度出于战国之际，列子何缘得知？五，周穆王篇叙驾八骏见西王母于瑶池事，与穆天子传若合符节，穆传出晋太康中，列子又何缘得知？六，周穆王篇言梦有六候，一曰正梦云云，与周官占梦相合。七，穆王篇记儒生治华子之疾，儒生之名，汉世所通行，先秦未之闻也。八，仲尼篇孔子动容有间曰「西方之人，有圣者焉」，斯缘晋之名理，剽取浮屠；作伪者囿于习尚，遂有此失。九，汤问篇所言，多山海经中事圣。十，汤问篇方壶瀛洲蓬莱，事出秦代，前无所征。十一，汤问篇「渤海之东，不知其亿万里，有大壑，实惟无底之谷」，此为显窃山海经大荒东经及郭注两文合而成之。十二，力命篇「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十八」，十八之说，汉季所行。十三，汤问篇记火浣布云云，昔魏文着论，不信有火浣布，明帝时有献此者，遂欲追刊前论，疑即作伪者所本。十四，汤问篇「伯牙善鼓琴，锺子期善听」，汪中证锺子期即史记魏世家之中旗，秦策之中期，韩非子难势篇之锺期，则楚怀王顷襄王时人，列子何缘得知？十五，庄子应帝王篇于古说九渊之中，独取三渊，正以其它无关耳；而此书黄帝篇则取尔雅杂而成之，九渊虽具而文旨已绝矣。十六，据左传，邓析非子产所杀；作伪者用吕氏离渭篇邓析难子产事，影撰此文，故不寤与左氏抵牾也。十七，汤问篇记孔子见小儿辩日事，桓谭新论所载略同，谭云小时闻闾巷言，不云出列子。十八，汤问篇「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生于朝，死于晦」，乃影射庄子之文而实用崔譔之说。十九，力命篇「彭祖之知不出尧舜之上，而寿八百」，按宋忠世本注王逸楚辞注高诱吕氏春秋淮南子注有七百八百之说，孔广森严可均以为彭祖八百岁，谓彭国八百年而亡，非实籒不死也。而作伪者不暇考定，即袭而用之耳。二十，天瑞篇「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此袭山海经海内北经文也。彼文郭注曰「庄子所谓藐姑射之山也」，使列子非出伪作，郭何为不引此以注乎？(二十事因文长节录)由此言之，世传列子书八篇，非汉志著录之故，较然可知。况其文不出前书者，率不似周秦人词气，颇缀裂不相条贯。又如天瑞篇言「天地空中之一细物，有中之最巨者」，周穆王篇言「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虚不坠，触实不蹉，千变万化，不可穷极，既已变物之形，又且易人之虑」，汤问篇言「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间相去七万里，以为邻居焉。其上台观皆金玉，其上禽兽皆纯缟，珠玕之树皆丛生，华实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日之夕，飞相往来者不可数焉」。此并取资于浮屠之书，尤其较著者也。若汤问篇之六鳌焦螟，放庄子之鲲鹏蛮触，黄帝篇之海上沤岛，放昌觉之好蜻，如此者不可胜数。崔述谓其「称孔子观于吕梁而遇丈夫厉河水，又称息驾于河梁而遇

丈夫厉河水，此本庄周寓言，盖有采其事而稍窜易其文者，伪撰列子者误以为两事而遂两载之也。」汪，诸书见在，可覆按也。」知言哉？继培谓其「会萃补缀之！盖列子书出晚而亡早，故不甚称于作者。魏晋以来好事之徒，聚敛管子晏子论语山海经墨子庄子尸佼韩非吕氏春秋韩诗外传淮南说苑新序新论之言，（眉按陈文波亦谓周穆王篇除大半摭取穆天子传外，兼采灵枢、力命篇『管子尝叹曰』一段，则全钞史记管晏列传，而钞庄子则最多。见清华学报第一卷第一期。）附益晚说，成此八篇，假为向叙以见重，而刘勰乃称其「气伟采奇」，柳宗元谓其「质厚少伪作」，洪迈宋濂王世贞且以为「简劲出庄子右」，刘埙谓「漆园之言，皆郑圃之余」，岂盲于目者耶！夫辅嗣为易注多取诸老庄，而此书亦出王氏，岂弼之徒所为欤？」（天马山房文存列子伪书考）顾实曰：『马说近是。然以王弼老子注与张湛序互证，虽可推定为弼伪作，而周穆王篇取穆天子传，疑此书即湛所掇拾而成也。且淮南子曰：「兼爱尚贤，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杨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汎论训）以墨子兼爱尚贤诸篇目例之，必「全性」「保真」，皆杨朱书篇名。汉志不载杨朱书，而淮南犹及见之。」全性保真者，谓守清静，离情欲，而列子杨朱篇乃一意纵恣肉欲，仰企桀纣若弗及，直是为恶近刑，岂不大相刺谬哉！此篇尤当出湛臆造，非有本已。』（汉书艺文志讲疏）眉按：列子一书，陈氏谓杨朱之徒为之，马氏谓王弼之徒所为，顾氏疑即张湛所掇拾而成，大要伪之者未可必其人，而此书之伪则可必也。日人武义内雄作列子冤词，谓疑列子者多标举庄子以立论，实则郭象删定前之庄子，其中驳杂有似山海经及占梦书者，若郭象不删定庄子而删定列子，后人必标举列子以疑庄子矣。（此为余所绎大意，非原文也。）庄列二书，其文体与反映之时代思想，皆较然有别，不惟一驳杂一不驳杂之不同而已。冤词非是。又胡适不信列子而以杨朱篇为可信，（中国哲学史大纲）余谓杨朱篇盖取孟子『杨氏为我』及『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之语，敷衍魏晋间之颓废思想，在列子书中最为作伪典型，而胡适信之，转过于列子他篇，抑何谬也！（页二四六-二五二）

管子

晁子止曰，『杜佑指略序云：『其书载管仲将歿对桓公之语，疑后人续之。而注颇浅陋，恐非玄龄，或云尹知章也。』』叶正则曰：「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以其言毛嫱西施，吴王好剑，当是春秋末年。又『持满定倾』等语，亦种蠡所遵用也。」又曰：「管氏独盐筴为后人所遵，言其利者无不祖管仲，使之蒙垢万世，甚可恨也。左传载晏子言：『海之盐蜃，祈望守之』，以为衰微之苛敛；陈氏因为厚施谋齐，而齐卒以此亡。然则管仲所得，齐以之霸

，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责其大者也。使其果猥琐为市人之术，孔子亦不暇责矣。故管子之尤谬妄者，无过于轻重诸篇。」恒按：其大匡中匡小匡诸篇，亦本论语「一匡天下」为辞。又曰：「召忽之死也，贤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贤其死也。」亦本论语。又「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本国语。又言「春秋所以纪成败」，管未见春秋也。汉志八十六篇；今篇数同。大抵参入者皆战国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谈辈；韩非李斯辈；袭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说者也。故司马迁尝取之，以为封禅书。

[重考]

韩非子五蠹篇「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可见管子传学之盛。而以历时之久，非商君可比，故今存子书内容之复杂者莫如管子。管子篇目之种类，有经言，外言，内言，短语，区言，杂篇，管子解，管子轻重等，显为一书而连后人之注解，并包在内，宜乎下及管子身后而并有战国时事也，论者多不究终始，辄挟其一二端，以疑全书之真，亦可谓不善古书者矣。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之古书传述亦有异同例，谓「国语齐语本齐国史记，而管子小匡篇多与齐语同，而稍变之，由管氏之徒，刺取国史，以为家乘，于是更易其文，专美夷吾」云云，曲园真善读古书者。至于理财之道，利弊不一，然理财之系于国家强弱存亡，今日三尺童竖咸能言之，此正管子之成功，不足以为管子病。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七-八)

[补证]

陈澧曰：『管子之书，史记采入列传者，曰「仓？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此最精醇之语。其余则甚驳杂。其言曰：「惠者民之仇雠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群臣之不敢欺主者，非爱主也，以畏主之威势也；百姓之争用，非以爱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明法解)「凡所谓忠臣者务明术。」(同上)如此类者，法家语也。故艺文志以管子列于法家。或后之法家，以其说附于管子书欤？(直斋书录解题谓管子似非法家。)又有云，「有名则治，无名则乱，治者以其名。」(枢言)「督言正名，故曰圣人。」(心术上篇)「凡物载名而来，怪人固而财之。」(同上)如此类者，名家之言也。又云：「虚无之形谓之道。」(同上)「天曰虚，地曰静，乃不伐，洁其宫，开其门，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纷乎其若乱，静之而自治，强不能？立，智不能尽谋，故必知不言无为之事，然后知道之纪。」(同上)此则老子之说矣。又云：「仁从中出，义从外作。」(戒篇)告子之说出于此欤？抑告子之徒所依托者欤？又云：「人君唯毋听兼爱之说」，此尤后人所依托也。其地员篇则农家者流。艺文志农家之书无存者，于此可见其大略。盖一家之书而有五家之学矣。』(东塾读书记诸子书)徐时栋曰：『毛大可谓孟子不道

桓文之事，然孟子自为文多袭管子：如「省刑罚，薄税敛；」「规矩方员之正也，属有巧目利手，不如规矩之正方员也」「诸侯毋专杀大臣，毋曲堤，毋贮粟；因擅废适子，因置妾以为妻」「使税者百一钟，孤幼不刑，泽梁时纵，关讥而不征，市书而不赋」；「以善胜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者，未有不胜人者也。」以上并见其所著四书剩言补中。或尝举此为问，余笑曰，此妄语也！古人著书往往雷同，固不必抄说也。况孟子一生轻视管晏，即使今本管子，果在孟子之前，孟子未必袭之，而乃以战国时人私意增删，真？杂出之书，而谓孟子袭之，非梦语乎！且大可所数未尽也，试终举之：五辅篇曰：「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伯诸侯。」（大则以王，小则以伯。）又曰：「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国亡。」（暴其民甚则身死国亡，不甚则身死国削。）又曰：「关讥而不征，市？而不税。」小匡曰：「使关市几而不正，？而不税。」戒篇曰：「关几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关市讥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廛无夫里之布。）宙合篇曰：「若合符然。」（若合符节。）法法篇曰，「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员」，（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中匡曰：「薄税敛，轻刑罚。」（省刑罚，薄税敛。）霸形曰：「民归之如流水。」（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戒篇曰：「千乘之国，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不义予之齐国而弗受。）又曰：「以德予人者谓之仁，以财予人者谓之良。」（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心术上曰：「耳目者，视听之官也。」（耳目之官。）臣乘马曰：「彼王者不夺民时。」（不违农时，勿夺其时。彼夺其民时。）国蓄篇曰：「狗彘食人食。」（狗彘食人食。）又曰：「道有饿民。」（涂有饿莩，野有饿莩。）法法曰：「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其它字句相类，不可更仆数也。然。且。非。特。孟。子。也。。孔子亦生管仲之后者也。而管子法法曰：「先虽而后易。」（先难而后获）又曰：「政者正也。」（政者正也。）戒篇曰：「故天不动，四时之下而万物化。」（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又曰：「孝弟者，仁之祖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小称篇曰：「身不善之为患，毋患人莫己知。」（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小问篇曰：「夫寡非有国者之患也。」（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禁藏篇曰：「钻燧易火。」（钻燧改火。）弟子职曰：「出入恭敬，如见宾客。」（出门如见大宾。）又曰：「先生将食，弟子饌饌。」（有酒食，先生饌。）形势解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又曰：「事父母而不尽力。」（事父母能竭其力。）版法解曰，「己之所不安，勿施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又曰：「故君子恶称人之恶。」（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山之数曰：「民富君无与贫，民贫君无与富。」（百姓足，君孰与不足

；百姓不足，君孰与足。)皆与论语意义相同，则不应夫子与及门垂训教人，而多袭管子也。又且「静而安」，(法禁)即「静而后能安」也。「闻贤而不能举，殆」，(法法)即「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菑必及于身」，(宙合)即「菑必逮夫身」也。「生财有常法」，(君臣上)即「生财有大道」也。「故上不行则民不从」，(法法)即「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也。「视则不见，听则不闻」，(白心)即「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也。是大学又袭管子也。又且「蹈白刃」，(法法)即「白刃可蹈」也。「继绝世」，(霸言)「继绝世」也。「如日月之明」(任法)即「如日月之代明」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侈靡)即「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也。「书同名，车同轨」，(君臣上)即「车同轨，书同文」也。是中庸又袭管子也。吾不意一部四书中袭管子者，何以多至于此！乃至左传其全袭者无论矣；即非本事而自为文者，则亦有「一而伐之，服而舍之」(霸言)，「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参患)，「贱不逾贵，少不凌长，远不间亲，新不间旧，小不加大，淫不破义」(五辅)等语，岂左氏袭管子耶！乃至于诗，其引用者无论矣，即非引用而自为文者，则亦有「人而无良」(宙合)，「夙兴夜寐，小心翼翼，执事有恪，其仪不忒」(弟子职)等语，岂三百篇又袭管子耶！大可既读管子而独疑孟子，不谓之梦语得乎！」(烟屿楼读书志经十)又曰：「朋党二字，始见管子。其法禁篇曰：「以朋党为友」，参患篇曰：「群臣朋党，则宜有内乱」，其它言人臣党而成群者甚多。按仲以鲍叔之荐而相齐国，及其将死，而桓公欲以鲍叔为相，仲犹论其无相度，不足为相，其可谓不肯为党者矣。即廷臣此时，亦不闻有分朋立党之事。而管子云云，逆料后世之必有是事耶？抑后人伪为之耶？小匡篇多袭齐语。大匡篇则前半全袭左传，而有可发大噱者：如云「二月，鲁人告齐曰：寡君畏君之威」云云；「五月，襄公田于贝邱」云云；「九年，公孙无知虐于雍廩，雍廩杀无知」云云：凡其叙事，并无年月，独此三处有之；而九年者，鲁庄公之九年也，而亦不知删节，可笑如此！其后半篇又杂入诸子与左传本事违异者，盖以齐桓初年颇好战，而尝为鲁所败，作者欲护管仲，因造为仲谏不听诸语，意谓桓不听仲，故有是败耳。』(读书志子上)眉按：徐时栋之举证备矣；而终疑为战国时人私意增删之书，意盖与姚氏同。惟陈澧疑其书备五家之学，可谓能从大处着眼。思想有时代之限制，古人固未有能违反学说先后演进之程序，学派相承之系统而著书者，管子书当为孟子以后人杂凑诸家而成，必非管子所作。(近人罗根泽有管子探源一书，可参阅。)杨慎谓『管子之文，多用韵语：如云：「当冬三月，天地闭藏，昼日恒短，而夜日恒长，利以作室，不利作堂。」又言堤防之利曰：「民得其饶，是谓流膏。」又言五粟美土之状云：「淖而不肭，刚而不𪔐，不汙车轮，不污手足。」其造语之妙，秦汉以后人

岂能及也？』(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则以文字技巧，而信管子为先秦之书，其实此等韵语，秦汉以后人非不能及，管子书有秦汉以后人所附益者。然遂谓管子书乃秦汉以后人所作，亦非也，刘献廷曰：『管子书虽不全出敬仲之手，自是宇宙间不可少之大章句。三代而后经纶天下者，俱不能出其范围。』又曰：『管子虽不纯乎一家言，自是经世奇书，三代而后欲经纶天下者，非颖上遗言，何从着手！诸葛孔明为千古一人，其学术全从此书出。』(广阳杂记卷三)献廷恢奇士，其称许此书，乃抱负所系；然周礼而外，管子之为经世巨著，亦不可以真伪问题，而轩轻其本身价值，则今人多无闲然矣。(页二五四-二六〇)

贾谊新书

汉志贾谊五十八篇。隋，贾子十卷；唐志卷数同。隋始加新书之名。陈直斋曰：「多录汉书语；其非汉书所有者，辄浅驳不足观。决非谊本书也。」

[重考]

今存贾谊新书，尚是汉志之旧，而稍有残阙。谊治左氏传，为作训诂，故书中多左氏古谊，章炳麟曰「贾生书引用左氏内外传极多，而其中道术篇、六术篇、道德说篇正是训诂之学，有得于正名为政之学者。」故此书可宝，不独子言，而又经训也。陈直斋不知汉书录此书，而反谓此书，录汉书过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八)

[补证]

眉按：卢文弨书贾谊新书后曰：『新书非贾生所自为也。乃习于贾生者萃其言以成此书耳。犹夫管子晏子非管晏之所自为。然其规模节目之间，要非无所本而能凭空撰造者。篇中有怀王问于贾君之语，谊岂以贾君自称也哉！过秦论史记全录其文；治安策见班固书者乃一篇，此离而为四五；后人以此为贾生平日所草创，岂其然欤？修政语称引黄帝颡啻尧舜之辞，非后人所能伪撰。容经道德说等篇，辞义典雅，魏晋人决不能为。吾故曰：是习于贾生者萃而为之；其去贾生之世不大相辽绝，可知也。』盖以为新书非伪书比。四库总目提要曰：『其书多取谊本传所载之文，割裂其章段，颠倒其次序，而加以标题，殊沓乱无条例。今考汉书谊本传赞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事者，着于传。」应劭汉书注亦于过秦论下注曰：「贾谊书第一篇名也。」则本传所载，皆五十八篇所有，足为显证。然决无摘录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亦决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疑谊过秦论治安策等，本皆为五十八篇之一，后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传所有诸篇，离析其文，各为标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数，故偃钉至此。其书不全真，亦不全伪。』而余嘉锡提要辨证曰：『汉人五经诸子，皆有章句之学，孝经今古文皆有章名，老子河上公注本亦有章名，何谓无摘录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乎？陆贾述存亡之征，奏之高祖，号新语，此

与上疏无异，而分为十二篇，贾谊之疏何为不可分为若干篇乎？贾山上书，名曰至言，错上疏，谓之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并见本传，贾谊之疏，何为独不可有篇名乎？提要狃于汉书治安策前后相联，以为本是一篇，故曰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之理；不知固明云「谊数上疏」，又曰「其大略曰」，则本非一篇，而固连缀之为一也。』按余氏驳提要割裂章段之说，未是。新书割裂之迹显然，何得援古书分章段之例拟之？陆贾新语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号其书曰新语（史记本传）盖贾本为高帝著书，与上书不同。今新语亦伪书，固不足征，而汉书谊传言谊数上疏，又言所载仅大略，则非每疏皆载，或一疏全载可知。然其书决不能以痛哭流涕长太息等所分之章段，若今日新书所割裂之章段，分次奏上，可断言也。余氏又何得援新语分篇奏上之例以拟之？卢氏与提要之语，皆近调停，而余氏又曲予回护，皆不可谓有识。惟姚鼐则直斥为妄人所为。其言曰：『贾生书不传久矣。世所有云新书者，妄人伪为者耳。班氏所载贾生之文，条理贯通，其辞甚伟。及为伪作者分析，不复成文，而以陋辞联厕其间，是诚由妄人之谬，非传写之误也。贾生陈疏言可为长太息者六，而传内凡有五事，阙一；吾意其一事言积贮，班氏已取之入食货志矣，故传内不更载耳。伪者不悟，因汉诸侯王表有「宫室百官，同制京师」之语，遂以此为长太息之一。然贾生疏云「今君君臣臣，上下有差」，已足该此义矣；不得又别为其一也。真西山取新书是篇，欲以补贾生之疏，吾是以为之辨。若其文辞卑陋，与贾生悬绝，不可为量，则知文者可一见决矣。』（辨贾谊新书）余谓姚说甚精辟。而袁枚读贾子曰：「贾子伪书也。天子御四夷，有五帝三王之道在，未闻表与饵也。贾生王佐才，识政体，必无是言。若所云云，隋炀帝都已行之，其效何如也。」则以人证伪，又与姚鼐之以文证伪者不同；然袁说疏矣！（页二六一-二六四）

伤寒论

汉张仲景撰；晋王叔和集。此书本为医家经方之祖，然驳杂不伦，往往难辨；读者苦不得其旨要。予友桐乡钱晓城煌谓此书为王叔和参以己说，故真伪间杂，致使千载蒙晦；着有医学辨谬一书，分别仲景书之真伪，兼论医家源流。虽议论不无过当，使世俗惊骇，然理自不可易，诚为医家独开生面者也。今其书藏于家。（予谓王叔和脉诀前人多称其伪，此或并非叔和，乃后人依托其名者。）

〔重考〕

张仲景即张机，章炳麟葑汉微言有考证甚明。隋志载梁有张仲景辨伤寒论十卷，新唐志载王叔和张仲景伤寒卒病论十卷，盖其书为叔和所编次，故即属之叔和也。读书志书录解题通志宋志俱作仲景伤寒论十卷，传于今者，宋开宝中

，高继冲所献。治平二年，林亿等所校。明赵开美以宋本摹刻，与成无己注本并行，至清而佚，入日本枫山秘府。日本安政三年，其国人丹波元坚又重摹之，由是复传入中国。陈振孙云：「其文辞简古奥雅，古今治伤寒者，未能出其外者也。」今日本人精于医术，始知其书所治病甚广，不限于伤寒，并西医所不能治之病，汉医亦能治之云。然成无己本，盖即林亿校本而有所损益，并删去其校语者。自明以来，方有执喻昌诸家，又横以王叔和所编为失次，任意改编，以求仲景之原本，则诬妄弥甚矣。（卷四，页九—一〇）

金匱玉函经

称汉张仲景撰；晋王叔和集。按：此非仲景撰，乃后人伪托者。其称王叔和集，说见上。

[重考]

张仲景王叔和皆中国不朽之名医，姚氏以伪脉诀而不嫌于王叔和，误矣。脉诀已见前。隋志，伤寒论十卷之外，又载张仲景方十五卷，新旧唐志同，而俱冠以王叔和三字，则亦以其为叔和所编次，故即属之叔和也。盖伤寒论十卷为单论本，而五卷即金匱玉函，合之，适得十五卷也。且外台秘要所引，概称张仲景伤寒论，而证类本草引之，又概称金匱玉函方，是其异名同实，无疑也。其被以金匱玉函之名者，必后人宝藏之，故名也。然隋唐五卷，宋时盖分为八卷，而宋志称金匱要略方三卷，金匱玉函八卷，其八卷本，成无己许叔微尚时引其文，而元明以来不可见，今传者三卷本而已。晁氏称「仁宗朝，王洙得于馆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又林亿序云，「王洙在馆阁日，于蠹简中得仲景金匱要略方三卷。」要略者不详之谓，蠹简则非完书可知。故今传者，犹为残缺不完之本。姚氏乃诋为后人伪托，失考甚矣。（卷四，页一〇—一一）

[补证]

眉按：章炳麟伤寒论单论本题辞曰：『隋经籍志张仲景方十五卷。梁有张仲景辨伤寒十卷。唐艺文志王叔和张仲景药方十五卷；又伤寒卒病论十卷。唐志以十五卷者题王叔和，则伤寒论在其中。今伤寒论单论本十卷，金匱要略则三卷，合之不及十五卷数。然要略亦尚有阙文：据林亿序：「翰林学士王洙在馆阁日，于蠹简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略方三卷」。称要略则不详；言蠹简则不备可知也。五藏风寒积聚篇「脾无中寒，肾无中风中寒」，亿等已知其阙矣。又周礼天官疾医疏，引张仲景金匱云「神农能尝百药，则炎帝者也」，今要略不见其语。金匱玉函经千金方诊候篇引张仲景曰「欲疗诸病，当先以汤荡涤五藏六府」云云，凡二百五十余字，不详所出。依宋志，金匱要略方三卷，金匱玉函八卷，皆称王叔和集。林亿序要略，亦云：「先校定伤寒论，次校定金匱玉函经，今又校成此书。」是金匱玉函有详略二本。详者则为贾疏千金方所引。宋

时八卷。隋唐时五卷。两志所云十五卷者，合伤寒论与金匱玉函经。十卷者，即此伤寒论也。其书传于今者，宋开宝中高继冲所献，治平二年林亿等所校，明赵开美以宋本摹刻，与成无己注本并行。至清而逸，（按：赵开美仲景全书序：『先以成注伤寒论金匱要略合刻，名曰仲景全书。既刻已，复得宋版伤寒论并刻之。』然清世所传，惟成注本；而单论本则清修四库书时已不可见。）入日本枫山秘府。安政三年，丹波元坚又重摹之，由是复行于中土。其与成本异者，卷首各有目录；方下亦多叔和校语数事，及亿等校语，成本亦尽删之矣。近世治经籍者，皆以得真本为亟；独医家为蕪事，学者往往不寻古始。方（有执）喻（昌）以下，恣意颠倒。清世惟有成无己注本为稍完善；然尚不能窥其本原。是本之出，非论古方技者之幸欤！且以金匱玉函八卷之书，成无己许叔微尚时引其文，而元明以来不可见；此伤寒论十卷，独完好与梁七录无异，则天之未绝民命也。虽有拱璧以先驷马，未能珍于此也。』余谓。炳麟谓金匱玉函经金匱要略系两书，有详略之不同。玉函经元明以来不可见。今所见者，要略而已；然亦有阙文。惟伤寒论单论本十卷，则完好与梁录无异。其言固未可据为定论。然姚氏语太简略，亦不知其所见何本，无可资以证实其伤寒论『驳杂不伦』，及要略『乃后人伪托』之说。意者所见钱书，关于分别仲景书之真伪，有甚辟之论欤？然其书今不可见。姑录章说于此以俟辨正。（页二六五-二六七）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

尔雅

汉志附于孝经后，隋志附于论语后，皆不着撰人名。唐陆德明释文谓释诂为周公作，盖本于魏张揖所上广雅表言「周公制礼以安天下，着尔雅一篇以释其义」。此等之说，固不待人举「张仲孝友」而后知其诬妄矣。郑渔仲注后序曰：「离骚云：『使冻雨兮洒尘』，故释风雨曰：『暴雨谓之冻』。此句专为离骚释，故知尔雅在离骚后。』按：奚止离骚后；古年不系干支，此系干支，殆是汉世。又按：此书释经者也，后世列之为经亦非是。

[重考]

张揖上尔雅表云：「周公着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梁文所考。」其说然否，未易定之。然观尔雅释诂篇：「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弘，廓，宏，溥，介，纯，夏，忸，庞，坟，嘏，丕，变，洪，诞，戒，骏，假，京，硕，濯，讐，宇，穹，王，路，淫，甫，景，废，壮，豕，简，葑，畎，畹，将，业，席，大也。」邢昺疏引尸子广泽篇云「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纯，夏，忸，豕，畎，畹，皆大也。十有余名而实一也。」虽古人引书，往往断章取义，不尽依录原文。然尸子明云十有余名而实一

，乃今本尔雅分作二文，又增林烝庞坟，二十余名，一则见尔雅为字书，犹后玉篇广韵之代有增益；又一则见尔雅确为先秦以来相传之古书，尸子已引用之。由此二者，则虽有「张仲孝友」，「暴雨释骚」，何害其为后人所属附哉！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一一—一二）

[补证]

眉按：邵晋涵曰：『作尔雅者，先儒迄无定论。张揖上广雅表云：「周公制礼以道天下，着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今考周公赋宪受胪，作谥法解，其训释字义云，「勤，劳也。肇，始也。怙，恃也。典，常也。康，虚也。惠，爱也。绥，安也。考，成也。怀，思也。」俱与尔雅同义，是周。公。作。尔。雅。之。证。也。。张揖又云：「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今按孔子作十翼以赞周易，彖传云：「师，众也。比，辅也。晋，进也。遯，遇也。」序卦传云：「师者众也。履者礼也。颐者养也。晋者进也。遯者遇也。震者动也。」圣义阐敷，式昭雅训，是孔子增修尔雅之证也。发明章句，始于子夏。仪礼丧服传为子夏所作，其亲属称谓，与尔雅释亲同。世所传子夏易传，或云伪托。至于经典释文李鼎祚集解所征引者，如云「元，始也。芾，小也。」观象玩辞，必求近正，是子夏增益尔雅之证也。（眉按：焦竑谓『尔雅，诗训诂也。子夏，传诗者也。子夏辈六十人，纂先师微言为论语，论语中言诗者多矣，子夏独能问逸诗。晦庵读诗纲领述论语十条，而终之子夏，得无意乎？传记中言子夏尝传诗，今所存者诗大小序，又非尽出子夏，故曰：尔雅，即子夏之诗传也。且尔雅有释诂释训，毛公亦以其传诗也，故其解诗，错取尔雅之名，题曰诂训传，则尔雅之传诗，毛公固谓其然矣。』见焦氏笔乘卷一。是子夏增益尔雅，焦已先邵证之。然其说固非。谓毛公取尔雅篇名名其传，独不可谓作尔雅者，取毛公诂训传之名名其篇乎？且尔雅即为传诗而作，亦不能证尔雅必为子夏所增益也。）张揖又云：「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郡梁文所考。」今按尔雅之文，间有汉儒增补，如释地八陵云「雁门是也。」释山云「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为中岳」。释兽麒麟下云「秦人谓之小驴」。疑皆汉初传尔雅者所附益。后儒遽以此为尔雅作自汉儒则非也。然则尔雅之作，究属何人？窃以汉世大儒，惟郑康成囊括大典，网罗众家，审六艺之指归，翊古文之正训，其驳五经异义云：「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盖不误也。今由郑君之言释之，公羊谷梁皆孔子门人，其训释字义，悉符尔雅。是则尔雅者，始于周公，成于孔子门人，斯为定论。』（尔雅正义）康有为则曰：『刘歆西京杂记云：「郭伟以谓尔雅周公所制，而尔雅有张仲孝友，张仲宣王时人，非周公之制明矣。尝以问杨子云，子云曰：孔子门徒游夏之俦所记，以解释六艺者也。家君以为

外戚传称史佚教其子以尔雅，尔雅小学也。又记言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尔雅之出远矣。旧传学者皆云周公所记也。张仲孝友之类，后人所足耳。」按：尔雅不见于两汉前，突出于歆校书时；西京杂记又是歆作，盖亦歆所伪撰也。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之说，有大戴礼小辨篇足证。然哀公以人君观政，孔子乃教以读尔雅，非惟迂远，实不通矣。论语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又曰「通诗三百，授之以政」，推之小辨所谓尔雅，必称大小雅也。故足以辨言观政。考尔雅训诂，以释毛诗周官为主：释山则有五岳与周官合，与尧典王制异；释地九州岛与禹贡异，与周官略同；释乐与周官大司乐同；释天与王制异，祭名与王制异，与毛诗周官合；若其训诂全为毛诗；间有敏拇之训，蓂长之释，释兽无驺虞之兽，释木以唐棣为移，时训三家以弄狡狴。然按其大体，以陈氏毛诗稽古编列尔雅毛诗异同考之，孰多孰少，孰重孰轻，不待辨也。』（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此二说，一依附张揖，一周纳刘歆，皆不足信。四库总目提要曰：『大戴礼孔子三朝记称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则尔雅之来远矣；然不云尔雅为谁作。大抵小学家缀缉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辞，观释地有鸛鸛，释鸟又有鸛鸛，同文覆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书，欧阳修诗本义以为学诗者纂集博士解诂，高承事物纪原亦以为大抵解诂诗人之旨；然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杨雄方言以为孔子门徒解释六艺，王充论衡亦以为五经之训故；然。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作。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如释天云「暴雨谓之冻」，释草云「卷施草拔心不死」，此。取楚辞之文也，释天云「扶摇谓之森」，释虫云「蒺藜蜚蛆」，此取庄子之文也。释诂云「嫁往也」，释水云，「潢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释地四极云「西王母」，释畜云「小领盗骊」，此取穆天子传之文也。释地云「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鰈」；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鸛鸛」，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岨虚负而走，其名谓之𧈧」，此取吕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释水云「河出昆仑虚」，此取山海经之文也。释诂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纯夏幬」，释天云「春为青阳至谓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释鸟曰「爰居杂县」，此取国语之文也。如是之类，不可殫数。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则所言近是。吕思勉经子解题亦曰：『尔雅今之辞典也。此本钞撮以备查检，后人相传，亦必有增改，无所谓谁作。今此书训诂几全同毛传，释乐同周官大司乐，九州岛异禹贡而同周官，则古学既出后之物。释兽中狻猊即狮子，出西域，鸛鸛出北方沙漠，翠生郁林，鰮？出乐浪潘国，魴虾出秽邪头国，皆非战国前所有，明为后人增益，正如神农本草经有汉郡县名耳。』

』其说亦是。惟训释之书，往往为后人交互增改，易失本来面目；而彼此先后之迹，亦多为所灭。故或谓尔雅取毛传；或谓毛传用尔雅。或谓尔雅毛公以前，其文犹略，至郑康成时则加详。(永乐大典引曹粹中放斋诗说语)；或谓汉初传尔雅者，皆今文之学，故与毛诗不同(臧庸拜经日记语)；或谓说文视尔雅固后，然亦有尔雅失其传，说文得其传者(戴东原集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语)，其言皆是，而皆未窥其全。段玉裁曰：『尔雅不出于一时一人之手，且又备采众说以俟折衷，故一篇之内，时有自相违戾者。』(经韵楼集续尔雅释山论南岳)一篇之内，且自相违戾，更何论与毛诗说文之异同或先后乎！然则其书既由小学家先后缀缉而成，不能定为何时何人所作，即无所谓真伪。后人以张揖陆德明之语而真之伪之，皆不得其实者也。(郭璞序亦但言『兴于中古，隆于汉氏』，未尝指为周公。)至其书之篇第：邵晋涵谓『汉书艺文志作三卷二十篇，今所传止十九篇。但考诸书之征引尔雅者，似有佚句而无阙篇。班固所言篇第，今不可考。』而孙志祖读书脞录则曰：『仁和翟晴江灏云：「古尔雅当更有释礼篇与释乐篇相随；祭名与讲武旌旗三章，乃释礼之残缺失次者。」(眉按：崔应榴吾亦卢稿谓此说甚有理可取。)志祖案：广雅篇第，一依尔雅；广雅无释礼篇，则晴江之说非也。盖释诂分上下二篇，故汉志称二十篇尔。近人以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正义引尔雅叙篇「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欲以叙篇充二十篇之数，然尔雅果有叙篇，景纯岂应删而不注？且唐初作正义时尚存此篇，则张揖魏人，其着广雅，亦必沿用之矣。』(曹元忠谓叙篇当亡于唐郑覃等刻开成石经之世。见华国月刊一卷十期。)

孙之驳他说是也。其谓释诂分上下二篇，为汉志二十篇之旧，亦臆说耳。不如从邵说阙疑为是。其佚句亦时时见于他书：晋涵谓：『许叔重说文解字引尔雅云：「●，薄也。」易疏引尔雅云：「柎谓之柎，械谓之桎。」诗疏引释言云：「斯，尽也。」又引尔雅「无夫无妇，并谓之寡。丈夫曰索，妇人曰嫠」。左传疏引释诂云：「由，用也。」礼记疏引释诂云：「隐，痛也。」周礼疏引尔雅云：「极，中也。山足曰麓。飞曰雌雄，走曰牝牡。」史记集解引尔雅云：「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史记索隐引尔雅云：「颜，额也。怵犹狃也。嫠女谓之须女，葵惑谓之执法。」后汉书注引尔雅云：「轡，视也。楫谓之桡。」文选注引尔雅云：「劭，美也。邀，遮也。揜，牵也。棘，戟也。芥，草也。翥，举也。盖，戴覆也。」太平寰宇记引尔雅云：「沮，洳也。」诸书所引，有出于小尔雅者，有出于方言者；有其文不似尔雅者，或所见本异，或传写之讹。』盖亦莫可究诂矣。注尔雅者，有舍人李巡樊光孙炎沈旋诸人，今惟存郭璞一家。璞有音有图赞，今亦亡之。尚书正义引璞注云：『恒山一名常山，避汉文帝讳。』又云：『霍山今在庐江灈县，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

。汉武帝以衡山辽旷，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也。而学者多以霍山不得为南岳。又言从汉武帝始乃名之，即如此言，为武帝在尔雅前乎？斯不然矣！』今本注文不若是之详。然则郭注亦为人所删，非完书矣。（见钱大昕与晦之论尔雅书。）又案：姚氏「尔雅非经」之语，龚自珍亦申之曰：『后世以传为经，以记为经，以群书为经，犹以为未快意，则以经之輿儻为经，尔雅是也。尔雅者，释诗书之书，所释又诗书之肤末；乃使之与诗书抗，是尸祝輿儻之鬼，配食昊天上帝也。』（定盦文集补编六经正名）（页二六九-二七六）

韵书

昔沈约撰四声，今亡。此书乃宋理宗朝平水刘也。？渊作，其时奉诏颁行，名礼部韵略，今相仍用之。俗称沈约，

[重考]

北宋景德间，诏删取切韵曰韵略。景佑四年，诏刊修韵略，改为礼部韵略。南宋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即所谓平水韵是也。清王鸣盛等咸以此书为王文郁作，而刘取刊之云。元大德中，阴时夫兄弟刻韵府群玉，即今通行之诗韵。其四声韵部，大致本自沈约，非谓沈约作今之韵书也。（卷四，页一二-一三）

山海经

汉志不着撰人名。刘歆校定表言：「禹定九州岛，而益等类物善恶，着此书。皆圣贤之遗事，古文明著者也。」以为禹伯益撰，致为可笑。经中言夏后启殷王文王，且言长沙零陵雁门诸郡县，歆不知欺谁乎！此盖秦汉间人所作，昔人已多论之矣。

[重考]

山海经一书，当分别观之，五藏山经后有禹曰「天下名山」云云，亦见管子地数篇，故刘歆定为禹益作也。若海外以下等经，则非禹益书，多为图说之辞，其图盖即禹鼎。又有周时说山海图之文，则有汤文王葬所。汉所传图，则有余暨彭泽朝阳淮浦等汉县。后人往往据图说杂出周汉地名，以疑此经。颜之推所谓「山海经禹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诸阳诸暨」，此由未尝分别观之也。盖古书往往有后贤说解增附合一，必当分别观而后明也。（卷四，页一三）

[补证]

胡渭禹贡锥指例略曰：『山海经十三篇，刘歆以为出于唐虞之际。列子曰：「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坚闻而志之。」王充论衡曰：「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以所闻见，作山海经。」审尔，则是书与禹贡相为经纬矣。然其间可疑者甚多。颜之推曰：「山海经禹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桂阳诸暨，后人所孱，非本文也。」尤袤曰：「此先秦之书，非禹及伯翳所作。」二说允当

。其所有怪物固不足道；即所纪之山川，方乡里至虽存，却不知在何郡县？远近虚实，无从测验，何可据以说经！惟澧沅潇湘在九江之间一语，大有造于禹贡。余即有可采，与他地记无异。或后人取以附益，亦未可知。』梁玉绳史记志疑曰：『刘秀上山海经奏。吴越春秋、无余外传、论衡、别通、路史、后纪并谓益作之。隋志及颜氏家训书证云禹益所记。酈道元水经注序及浊漳水注并云禹着。史通杂述篇言夏禹敷土，实着山海。宋尤袤以为恢诞不典，定为先秦之书。朱子以为缘解楚辞天问而作。(眉按：沈谦学海蠡测曰：『山海经，郭景纯据汲冢书以辩譙周之论，谓若竹书不出，即山海之言几乎废矣。今读离骚如九辩九歌等名，明用荒经之文。篇中所称引，若悬圃崦嵫咸池白水阊风昆仑流沙赤水西海不周，俱此书中地名。且天问一篇，征奇索隐，概在是经。屈子著作，尚属周季，是亦山海经为古书一明征也。』不知此正山海经依附楚辞之明征耳。)吾邱衍闲居录谓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时方士所著。杨慎升庵集山海经后序以为出于太史终古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复，似非一时一手所为也。』(海外南经有文王；海外西经有丈夫国，注谓殷太戊使王孟采药至此；大荒东经有殷王亥；大荒西经言汤伐桀：不独地名有在后者。)马叙伦曰：『史记大宛传云：「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能言也。」汉志刑法家山海经十三篇，郭璞皆据为古有此书之证。然大宛传，司马贞谓褚先生所补，近人崔适谓后人直录汉书张骞李广利传，则山海经云云，亦非司马迁笔矣。要亦如列子真者亡伪者作耳。』(列子伪书考附注)眉按：山海经谓禹益作，固妄；谓如列子真者亡，伪者作，亦非。大抵始于战国，而秦汉以后人又有所附益耳。全祖望谓：『以所纪禹事考之：崇伯之父，明有代系，而以为白马，则与世本不合；崇伯化于羽渊，而又化于墦渚，则与左传不合；共工既放，而尚除恶未尽，有臣相鯀为害，则与孟子不合；帝启之献三嫔于天，而窃九辩九歌九招之乐以下，虽并见于天问，然与尚书之九歌不合。所纪禹事如此，而其余概可见。』又谓：『谓是经竟无征乎？则毕方貳负诸证，历见汉人之所述，郭氏已着之题词中。而有明之季，颺鸟见于南昌佛寺，朱中尉谋？志之；精卫遗种见于海上，林太常时对志之；鹄鸟见于杭城东，陈高士廷会志之；刑天之舞，则西方徼外多见之者，固不可以为尽诬也。』(浮山大禹庙山海经塑像诗序)盖其书所记范围，上及远古传说文字以前之图画，下逮战国魏晋好奇之士，摭拾诸书，加以侈大，诡倬自喜，故后代有可验有不可验者。(按：说天问者，往往采山海经淮南子语，其实所采，多山海经淮南子缘天问而作者。朱熹疑天问，特战国时俚俗相传之语，本无稽据，好事者遂假托撰造以实之。见楚辞辨证下。胡应麟则谓经所纪山川神鬼，凡离骚九歌远游二招中稍涉奇怪者，悉为说以实之，不独天问；而其文体特类穆天子传，故断以为战国好奇之士，取穆王传。虽与吾

说不同，而亦足证明吾说。？，杂录庄列离骚周书晋乘以成者。见四部正)而刘师培谓：『山海经不可疑。西人地质学，谓动植庶品，递有变迁，观山海经一书，有言人面兽身者，有言兽面人身者，而所举邦国草木，又有非后人所及见者，谓之不可知可也，谓之荒诞不可也。』(读书随笔)则殊非。古书衍述传说，岂能上及今日所谓地质时代？抑以夏代言，其时尚无利便之交通工具，虽有睿哲，又何资以跋涉山海，穷极辽阔，探索怪异，而一一摹状之？故但曰禹曰益，实必无之事。然要为古代山川动植氏族部落原始生活意识长期累积变迁之汇纂，治古代社会史料，其有资于是书，殆无可疑。近见燕京学报(第七期)有何观洲山海经在科学上之批判及作者之时代考一文，以山海经五藏山经中之动植物，除极少数为实有者外，余皆由推想而得；而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述邹衍之学说，有『先列中国名山大川通谷禽兽水土所植，物类所珍，因而大之，及海外，人所不能睹』一段，不啻为山海经作序，遂认五藏山经为邹衍所作，或邹派学者所作。(五藏山经以下，则仍认为汉以后之伪经。)此虽足备一说；然邹衍固别有书，着于汉志。山海经记怪，邹衍『推大推远』，迹或相似，岂可谓即其学说之所寄哉！又是书传然时，叙次错乱，以致文理断续，地望乖违。如海外北经海外自东北隅至西北隅者，东西二字当互易；海内西经东胡下四节，当在海内北经舜妻登比氏节之后；海内北经盖国下九节，当在海内东经巨燕在东北隅之后；海内东经国在流沙下三节，当在海内西经流沙出钟山节之后。说详顾观光武陵山人杂着山海经条。此虽与真伪无关，然可为读山海经者董正误简之一助。(页二七七-二八一)

水经

隋志有两水经：一本三卷，郭璞注；一本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言撰人名。自旧唐志注云郭璞作；新唐志云桑钦作。宋崇文总目但云酈注四十卷，亦不言撰人为谁。崇文总目作于宋景佑，与新志同时，不知新志何据以为说也。其经云「济水过寿张」，即前汉寿良县，光武所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即狄县，安帝所更名。又「荷水过湖陆」，即湖陵县，章帝所更名。「汾水过永安」，即彘县，顺帝所更名。故知顺帝以后纂叙也。王伯厚曰：「其书言『武侯垒』，又云『魏兴安阳县』，注谓『武侯所居』；魏分汉中，立魏兴郡，又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五年也。又『河水北薄骨律镇城』，注云『赫连果城』，则后魏所置也。」恒按，汉儒林传，『古文尚书，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桑钦盖成帝时人。是书固不可言钦作：即谓郭璞，又岂其然乎？姚宽西溪丛语曰：「水经，世以为桑钦撰。予按：易水注云：『故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东入滹；自下，滹易互受通称矣。』又广阳县溪水亦引桑钦说。且水经正文皆无此语。」其考核尤精。然则桑钦固别有地理水道之书，而水经者不知

何人所作也。又此桑钦亦非汉成帝时者；使然，不当见遗于汉志矣。故晁氏谓使古有两桑钦则可也。

[重考]

水经一书，历古志记莫能定为何人所作，胡渭禹贡锥指曰：「汉书地理志引桑钦者七，上党屯留下云：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平原高唐下云：桑钦言绛水所出。泰山莱芜下云：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洙，桑钦所言。丹阳陵阳下云：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江。张掖删丹下云：桑钦以为导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敦煌效谷下云：本鱼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中山北新城下云，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寇。今按：儒林传言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古文尚书，钦，成帝时人，班氏与刘歆皆崇古学，故有取焉。隋经籍志有两水经，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着撰人名氏。旧唐书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谓汉桑钦作水经，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钦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称，多东汉三国时地名，疑非钦作，而愚更有一切证，酈注于漯水引桑钦地理志，又于易水浊漳水并引桑钦，其说与汉书无异，乃知固所引即地理志，初无水经之名。水经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举本文，必尊之曰经，使此经果出于钦，无直斥其名之理。或曰钦作于前，郭璞附益于后，或曰汉后地名，乃注混于经，并非。盖钦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经。水经创自东汉，而魏晋人续成之，非一时一手作。故往往有汉后地名，而首尾或不相应，不尽由经注混淆也。」胡氏此说甚核，远愈于王应麟困学纪闻王祿水经序之说矣。然水经漯水下「桑钦地理志曰」六字，或谓为「地理志桑钦曰」之误，汉志固不著录此书，则桑钦作地理志与否，尚属疑问。总之，水经何人作，不可考知。意者水为生生之源，出于社会自然之需要，故作水经者，亦莫知其谁始欤。（卷四，页一五—一六）

[补证]

臧琳经义杂记曰：『隋志地理部山海经二十三卷，郭璞注；水经三卷，郭璞注；水经四十卷，酈善长注。二书不着撰者姓氏，而皆自郭景纯注之，则相传已久。旧唐书经籍志，水经三卷，郭璞撰；又四十卷，酈道元撰。与隋志同；但以注为撰微误耳。通典谓晋郭璞注，后魏酈道元注，皆不详撰者名氏，不知何代之书，与隋志合。惟宋人新唐书志云「桑钦水经三卷，一作郭璞撰；酈道元注水经四十卷。」按：以水经为桑钦所撰，与唐六典注同。然水经注漯水引桑钦曰：「漯水出高唐」，浊漳水引桑钦曰「绛水出屯留西南，东入漳」；易水引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东入滹」；濡水引桑钦说，「卢子之书，言晋既灭肥，迁其族于卢水」；今水。经。皆。无。是。语。，则不。得。以。为。桑。所。撰。矣。。旧唐志以注为撰，故于郭酈二注亦称撰。今以酈书为注

，而于水经下又云郭璞撰，则与隋志旧唐书俱乖舛矣。或以水经经注混淆，所称地名，多出后代，反以称郭撰者为是，此失之不审也。』胡渭禹贡锥指例略曰：『地理志引桑钦者七：上党屯留下云：「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平原高唐下云：「桑钦言漯水所出。」泰山莱芜下云：「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洸，桑钦所言。」丹阳陵阳下云：「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江。」张掖删丹下云：「桑钦以为道弱水自比，西至酒泉合黎。」敦煌效谷下云：「本鱼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丰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今汉书本有『师古曰』三字，盖后人所妄加，此言非师古所能引也。）中山北新城下云：「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滹。」今按：儒林传言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古文尚书，钦成帝时人，班氏与刘歆皆崇古学，故有取焉。隋经籍志有两水经：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长注。皆不着撰人名氏。旧唐志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谓汉桑钦作水经，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钦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称多东汉三国时地名，疑非钦作。而愚更有一切证，酈注于漯水引桑钦地理志，又于易水浊漳水并引桑钦，其说与汉书无异，乃知固所引即其地理志，初无水经之名。水经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举本文，必尊之曰经，使此经果出于钦，无直斥其名之理。（唐人义疏，例称孔君郑君。）或曰：「钦作于前，郭酈附益于后。」或曰：「汉后地名，乃注混于经。」并非。盖钦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经。水经创自东汉而魏晋人续成之，非一时一手作。故往往有汉后地名，而首尾或不相应，不尽由经注混淆也。』眉按：桑钦地理志，汉志不著录，其有无未可定。然水经非桑钦撰，则可断言矣。王祿水经序曰：『水经至新唐志始谓为桑钦作，又言一云郭璞作，盖疑之也。按：前汉书儒林传：「古文尚书，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晁氏读书志谓「钦、成帝时人也。」今以其书考之：济水过寿张，即前汉寿良县，光武所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即狄县，安帝所更名；荷水过湖陆，即湖陵县，章帝所更名；汾水过永安，即彘县，顺帝所更名。则其书非作于成帝时，若顺帝以后人所为矣。又其书言武侯垒，又云魏兴安阳县，注谓武侯所居，魏分汉中立魏兴郡，又云江水东径永安宫南，则昭烈托孤于武侯之地也。又其言北县名，多曹氏时置，南县名，多孙氏时置，是又若三国以后人所为也。又云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五年也。又河水北薄骨律镇城，符经注云赫连果城，则后魏所置也。此其书又若晋后魏人所为也。意者钦本成帝时人，实为此书，及郭酈二氏为传注，咸附益之，而璞，晋人；道元，后魏人也。然则水经为钦作无疑，盖久而经传相淆，而钦之本文亡矣。本文虽亡，可不谓为钦作哉！』（王忠文公集卷二）王序济水过寿张至汾水过永安云云，与姚氏同，盖皆本杜佑通典（州郡四）语，杜佑固极非难水经者。然王仍定水经为桑钦作，特以与郭酈注文相淆，故本文有后代

地名，说近牵强。盖水经创自东汉，而后代续成之耳。叶梦得以为『水经载天下水甚详，而两浙独略。浙江谓之渐江，出三天子都。钦北人，未尝至东南，但取山海经为证尔。余意渐字即浙字，钦误分为二名。酈注引地理志，浙江出丹阳黟南蛮中者是已。然浙江不见于禹贡，以钱塘江为浙江，始见于秦纪，而衢婺诸水，与苕●两溪等，不见于水经者甚多，岂以小遗之？抑不及知耶？』（避暑录话下）梦得之信水经为桑钦作，固非，其谓水经独略两浙，亦非也。水经详于北而略于南，岂独两浙哉？然水经得酈注，而己成为稽考北方水道不可缺少之书，则近世治地理学者，殆无异辞。刘献廷欲为酈注撰疏而未果。尝谓：『酈善长天人，其注水经，妙绝古今。北方诸水，毛发不失；而江淮汉沔之间，便多纰缪，酈北人，南方之水，非其目及也。』又谓：『世人以「酈书详于北而略于南」少之，不知水道之宜详，正在北而不在南也。』又谓：『西北水道，莫详备于此书，欲兴水利，此其粉本。虽时移世易，迁徙无常，而十犹得其六七，不熟此书，则胸无成竹，虽有其志，何从措手。』（俱见广阳杂记卷四）献廷长于地理，而推服酈注若此！吾人正不宜因水经不得撰者之主名，而忽视此北方水道沿革之重要古籍也。（页二八三-二八七）

阴符经

出于唐李筌。其云得于石壁中，上封云：「上清道士寇谦之藏诸名山，用传同好。」于是筌诡为黄帝所作。后遇骊山老母，说其玄义。按：此书言虚无之道，言修炼之术，以气作？，乃道家书；必寇谦之所作，而筌得之耳。其云得于石壁中，则妄也。若云黄帝所作，骊山老母为之解说，则更妄矣。又相传七贤注，为太公范蠡张良诸葛亮诸人，益不足辨。或谓即筌所为，亦非也。褚遂良书之以传于世。又朱仲晦尝注之，而曰「谓非深于道者不能」。吁，不知其所谓道者何道也？可慨也夫！

[重考]

阴符经伪书，褚遂良书迹，出明之中叶，伪托不足据，清四库已言之。姚氏谓寇谦之作，亦不确。考隋志兵家有太公阴符铃录一卷，周书阴符九卷，皆不云黄帝，亦无与于道家。新唐志始有集注阴符经一卷，崇文目同。又有阴符经叙一卷。读书志作七贤注阴符经，通考同。黄鲁直尝跋其后云：「阴符出于李筌，熟读其文，知非黄帝书也。盖欲文其奇古，反诡譎不经。益糅杂兵家语，又妄托太公范蠡鬼谷张良诸葛亮训注，尤可笑，惜不经柳子厚一搥击也。」鲁直此语，直断为李筌伪作，确不可易。朱子语录亦称：「闾丘主簿进黄帝阴符经传，先生说握奇经等文字，恐非黄帝作，唐李筌为之，圣贤语自平正，却无跷欹如许。」案：朱子语极正当，而又作阴符经考异一卷，此老多事，大可不必。然唐志崇文目所载集注本，久已散佚，即崇文目所称阴符经叙，无伊尹注

，而有惠光嗣等传，亦与今本不合。惟晁氏读书志马氏通考所称七贤注。即今流传之本也。抑且晁氏所引筌注，不见于今本，盖晁氏又别载有筌注一卷，不在此本，而其书已亡也。至今本称骊山老母口授太虚山李筌疏，妄人作伪，愈益可笑。（卷四，页一七—一八）

[补证]

吴名凤曰：『朱子谓阴符经恐是唐李筌所为，是他着力去做，何故？只因他说起便行于世。愚考汉书艺文志道家兵书俱不载。隋志始载有太公阴符周书阴符而不言经。唐志乃有集注阴符经一卷。故邵子以阴符经为七国时书。伊川程子以为非商末即周末。然则李筌所云至嵩山得黄帝阴符经者，乃诳语耳。其言九窍之邪，在乎三要，可以动静，则参同契之三宝关键也。又谓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目，则老子之不见可欲，使心不乱也。天地之大德曰生，而此则曰杀机，阴疑于阳必战，而此不嫌无阳，此乱世之书耳。奈何欲上污古圣也哉！史记苏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索隐引战国策谓得太公阴符之谋，则阴符或即太公兵法乎？然风后握奇经传有吕尚增字本，此阴符经义殊不类，而以为出于黄帝，殆所谓无稽之言也。』（此君园文集卷二十五）眉按：吴莱新安朱氏新注黄帝阴符经后序曰：『余闻陇西李筌尝得黄帝阴符经，读之数千遍，竟不能略通，后遇骊山姥始章句解释，盖甚怪矣！自言神农氏衰，蚩尤横暴，黄帝三年百战而未及有功；天命玄女教以兵机，赐以九天六甲兵信之符，皆出自天机，合乎神智者。筌又别着太白阴经阡外春秋以辅行其说。强兵胜敌，岂必务贯于此而后能然耶！广汉郑山古曾语蜀黄承真：「蜀官大火，甲申乙酉，则杀人无数，我授汝秘术，庶几少减于杀伐，幸汝诣朝堂陈之；陈而不受，汝当死泄天秘也。」已而蜀王不听，而承真死。孙光宪窃窥其书，题曰黄帝阴符。然与今经本不同。不知此又何书也？若乃筌务用兵，而山古又欲务禁兵，此果何耶？凡吾儒者之言兵，本以仁义言兵，虽使黄帝玄女诚有所谓：阴符，则上篇演道，中篇演法，下篇演术，千变万化，出无入有，要之亦不能有外乎此者。又况李筌郑山古道家狡狴之流耶！』其意亦疑李筌而未敢质言其伪，与名凤同。杨慎谓：『阴符经盖出后汉末。唐人文章引用者，惟吴武陵上韩舍人行军书有「禽之制在气」一语；梁肃受命宝赋有「天人合发，区宇乐推」一语；冯用之机论权论两引之。此外绝无及之者。』（升庵全集卷四十六）可知唐人见此书者极少，而慎犹疑为汉末人作，何也？余谓李筌撰太白阴经，窃卫公兵法入其书，汪宗沂卫公兵法辑本自序已论之详矣。是书亦应出李筌之手。黄庭坚尝跋其后曰：『阴符出于李筌，熟读其文，知非黄帝书。盖诡譎不经，又糅杂兵家语；惜不经柳子厚一搥击也。』吴韞玉周秦诸子书目亦以黄说为然。盖道家狡狴之流，谈兵自喜，妄托古帝，造为是书，与太白阴经彼此辅行，其内容本不足

当一诀！而汪绂有读阴符经一卷曰：『阴符者，沈隐伏匿，藏其用于不测，即老子清静无为，知白守黑之意也。先儒谓老子之书杂，阴符经却不杂；盖其书简约，而前后一意，有以入老氏之阃奥而啜其精微，故不烦言而意已畅。内之为修炼，外之为权谋，五千言之旨备矣。』（双池遗书八种）是岂得为知言哉！又按：道藏有黄帝阴符经疏三卷，题曰少室李筌疏。刘师培辨之，略谓『李筌注阴符经有二种：一种自注，即七家注本；一托之骊山母所传，此本之注是也。观玉海及晁志并引「阴者暗也」一条，与此本合，则此注即宋人所传筌注，确然可征。唐志所云玄义，亦即此书。惟均不言疏为筌作，筌序亦仅言筌注阴符，不言作疏。本藏余字号袁淑真阴符经集解序云：「唐陇西李筌尤加详释，亦不立章疏，何以光畅玄文？」此尤筌不作疏之确证。而袁之集解，核与此疏同，惟小有损益，以是知此本之疏，乃后人取袁疏附李注，因以疏文为李作，强加改窜。今袁本有疏无注，遂弗克考，此则极当辨正者也。』（读道藏记）其实阴符经本身，犹疑李筌伪托，则筌之是否作注或作疏，又何争乎？今之道藏，刊于明正德间，经录符图，半属晚出，读书者置而不论可也。（页二八八—二九一）

越绝书

隋志始有，称子贡撰，或曰子胥，并妄也。据篇末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复之以庚」，乃隐为袁康字也。又曰「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以口承天，屈原同名」云云，隐为吴平字。康与吴平共着此书也。杨用修曰：「此东汉人也。何以知之？东汉之末，文人好作隐语；如黄绢碑；如孔融以『渔父屈节，水湄匿方』云云，隐其姓名于离合诗；如魏伯阳以『委时去害，与鬼为邻』云云，隐其姓名于参同契。」此言良然。胡元瑞谓：「伍子胥两见汉志：一杂家八篇，一兵家十篇。东汉人据二书润饰为此，或有之。」

〔重考〕

据本书末篇隐语定为后汉袁康所撰，吴平所定，确不可易。康平俱会稽人，然此书有汉志杂家之伍子胥八篇，麇杂其中。洪颐?曰：「今本越绝篇次错乱，以末篇证之，本八篇，太伯第一，荆平第二，吴第三，计倪第四，请室第五，九术第六，兵法第七，陈恒第八，与杂家伍子胥篇数正同。」（读书丛录）此说亦确不可易。盖康平亦缀拾古书而成之，并变易标题，故其文字纵横曼衍，颇类吴越春秋，而博奥伟丽，尚非赵长君所能及也。（卷四，页一八〇—九）

〔补证〕

卢文弨曰：『此书为汉更始建武之际，会稽袁康之所作，又属其邑人吴平定之，观其篇中离合姓名而知也。而王仲任论衡案书篇称会稽吴君高之越组录，向雄不能过；越组即越绝，君高即平之字无疑。则以是书专属平所撰矣。其首篇

乃托之子贡，复托之子胥；且以小艺之文，未足自称为言。其所载，略与吴越春秋同。盖杂采诸书而成，故往往有异文驳义。如伍胥又以为申胥，逢同又以为冯同，类参错不一。康行事无所考；然由此书以想其为人，盖其生适当云集龙斗之时，负其奇气，欲有所试，而卒不为人用，故无以表见于世；乃借胥倪种蠡之事会萃增益之，以发抒己意云尔。虽其自言欲窃附于春秋，而实不离乎短长家之余习。其文奇而不典，华而少实，且亦多庸猥烦复，盖其辞又出国策下矣。』又曰：『其最无理者，如称舜用其仇而王天下，仇者，舜后母也。（舜后母下或当有弟字，但有庠之封，在有天下之后，与所言亦不合。）鄙倍至此！他如论尧舜不慈孝，皆不可训。舜不闻有兄，独此书称舜兄狂弟傲，可以广异闻云。』（抱经堂集题越绝后）眉按：越绝之义，殊不可晓。谓『取勾践功成能绝人之恶』，黄震日钞已斥其『于理无当』。杨慎谓：『绝即纽字之误；绝字曲迂不通。』（升庵全集卷十越绝当作越纽跋）胡应麟谓：『纽字文义，曲迂又甚于绝。』（少室山房笔丛）俞樾则谓：『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曲园杂纂）亦未能断其谁是。其书称子贡撰，司马贞刘知几已几言其伪。（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索隐，史通因习篇。）至杨慎始从隐语中发见作者袁康吴平姓名，（同卷跋越绝。焦竑笔乘续集卷四亦云然，而不言出自杨慎。）尔后遂无异辞。而胡应麟又能究其颠末，为杨说补充。姚氏引之太略，兹更节录之以备参解。『详味越绝书跋，「子胥之述吴越，因事类以晓后世，着善为诚，讥恶为诚，洎后温故知新，述畅子胥，以谕来今」等语，则子胥旧有是书，述吴越杂事，而后人温其故典而畅叙之，以传于世，意旨甚明。其云「更始之元」，当是西京之末；而此书文气全不类其时，盖袁康者先述此书于东汉初，而吴平者复为之「属文定辞」于东汉之季，故云「百岁一贤，犹为比肩」也。其云「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末又云「覆之以庚，兵绝之也」，岂袁非越人，更始间为乱兵戕于越地，因而葬与？吴平则自是越人成此书者，故云「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也。』（笔丛）然。则越绝一书，固为袁康吴平二人所作，而未必同邑同时。文弼谓属其邑人吴平定之，或者误解『文属辞定』之属字，以属文之属为属人之属欤？惟今本亦有脱佚。洪颐？读书丛录曰：『史记正义引七录云：「越绝十六卷，或云伍子胥撰。」艺文志无越绝，疑即杂家之伍子胥八篇，后人并而为一，故文选七命李善注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兵法一条，太平御览卷三百十五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法一条，引伍子胥书，皆以越绝冠之，今本越绝无水战法。』是则今本越绝，固非唐宋人所见本，而毛奇龄萧山县志刊误据续汉书郡国志注所引越绝书语，为今本所无，遽谓：『此越绝书，正春秋时人如子贡范蠡辈所作，与今本作于东汉袁康吴平者大异』。误矣！（页二九二-二九五）

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令，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

吴越春秋

杨用修曰：「汉书，赵晔撰吴越春秋；晋书，杨方亦撰吴越春秋。今世所传，晔耶？方耶？」

[重考]

用修之说，不足据也。隋志、新旧唐志、读书志、通考俱载吴越春秋十卷，汉赵晔撰，晔字长君，生丁汉季，去古未远，又山阴人，故其书大旨夸越之多贤，以矜其故都。惟所编乃内吴而外越，则又不可晓耳。若杨方所撰，隋志作吴越春秋削繁五卷，书名卷数，两不相混，有何难辨，况其书已久佚耶。（卷四，页一九）

[补证]

眉按：徐天祐曰：『史记注有徐广所引吴越春秋语，而索隐以为今无此语，他如文选注引季札见遗金事，吴地记载阖闾时事，夷亭事，及水经注尝载越事数条，数皆援据吴越春秋，今晔本咸无其文。』（吴越春秋序）孙志祖曰：『隋唐志俱云吴越春秋十二卷，今本止十卷，则徐氏所举佚文，或在二卷之中，未可知也。余又考得文选豪士赋叙注引「文种者，本楚南郢人也，姓文，字少禽」，及太平御览吴王祠子胥事，并今本所无，则此书之阙佚者多矣。』（读书脞录）王芑孙曰：『晋书杨方传「更撰吴越春秋行于世」，则吴越春秋当为晋杨方所更撰，而世归赵晔者，独据隋志及马贵与经籍考耳。今是书参错小说家言，其文笔不类汉人，或竟出杨方之手』（惕甫未定稿）余谓晋书谓杨方「更撰吴越春秋」，隋志，杨方吴越春秋削繁五卷，意所谓更撰者，即就赵晔所撰，损益成书。增者少而削者多，故十二卷减为五卷。其书名削繁，晋书盖简言之耳。惟其削者多，故诸书所引，今本多不见；惟其削而有增，故今本文笔不类汉人。皇甫遵吴越春秋传，崇文德目称遵合赵晔杨方二家之书，考定而注之，可证杨方更撰之书，异同必多，非仅削繁而已。然则今世所传之吴越春秋，殆即杨方更撰之本，经后人析五卷为十卷，而又误去其削繁之名；自宋以后，赵书既失，（唐志二书俱录。宋志不着杨书，但着赵晔吴越春秋十卷，则赵书至宋以后始亡。芑孙谓独据隋志及通考，恐非。惟越书在唐时亦有阙佚，故索隐以为今无此语。）遂以杨书归之赵晔耳。（页二九六-二九八）

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

春秋繁露

董仲舒撰；十七卷，八十二篇。按：汉志春秋类，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子儒家，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隋志春秋类，始有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而子儒家别无所谓百二十三篇者。本传称仲舒说春秋得失，闻举、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属数十篇。颜注谓皆其所著书名。前儒之辨此书者多矣，兹

不备录。总以既名繁露，而其中又有玉杯竹林二篇，与史传所言不合，皆以为疑，未有决者。惟胡元瑞曰：「隋志西京诸子往往具存，独仲舒百二十三篇略不著录；而春秋类突出繁露十七卷。今读其书，为春秋者仅十之四五，其余王道天道天容天辨等章，率泛论性术治体，至其它阴阳五行之谭尤众，皆与春秋不相蒙。盖不特繁露冠篇为可疑，并所命春秋之名亦匪实录也。余意此八十二篇之文，即汉志儒家之百余篇者；必东京而后，章次残阙，好事者因以公羊治狱十六篇合于此书，又妄取班氏所记繁露之名系之。后人既不察董子百余篇之所以亡，又不深究八十二篇所从出，徒纷纷聚讼，故咸失之」。按：元瑞此论，虽属臆测，而实有理，故存其说。爰别列其书于此。

[重考]

汉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治狱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言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当即汉志之十六篇。而仲舒本传称：『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繁露清明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皆传于后世。』疑复数十篇者，谓有复重数十篇也。以六韬即在太公三百三十七篇内，毕万术即在淮南外三十三篇内例之，汉志以统名包别目者甚多，吴承志谓春秋繁露即在仲舒百二十三篇内者，盖是也。况汉志省除复重，宜不见繁露诸篇之目也。更考西京杂记言「董仲舒梦蛟龙入怀，乃作春秋繁露」，据此，则繁露虽一篇名，而实仲舒著名得意之作，宜乎隋唐志以下，不以仲舒名书，而以春秋繁露名书，或后人摭集董事，缀辑丛残，即以篇名总题全书，亦未可知。胡应麟之说，洵非无理，但考之犹未审耳。（卷四，页二〇-二一）

[补证]

眉按：周中孚曰：『春秋繁露前十七篇，皆论春秋之义，当即汉志春秋家公羊治狱十六篇之文；自离合根第十八以下，皆与春秋无涉，掌即汉志儒家百二十三篇之文。』（郑堂礼记卷四）与胡应麟之说略同，然终属臆测。繁露之名，前人未有确解。中兴馆阁书目谓：『逸周书王会解天子南面立，纁无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联贯之象。春秋属辞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诸此。』程大昌跋繁露谓：『牛亨问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缀玉而下垂如繁露也。则繁露也者，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其所从假以名书也。以通典太平寰宇记所引，推想其书，皆句用一物以发己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则玉杯竹林同为托物，又可想见也。』盖疑其书类小说家。是二说，后说已为楼钥所非；（见玫瑰集卷七十七跋春秋繁露）前说信者亦少。惟俞樾诸子平议曰：『董子原书，当以「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节为首篇，其篇名即曰繁露；今书称春秋繁露者，以首篇之名，目其全书也。传写者误取「楚庄王及晋伐鲜虞」二节列于其前

，遂以楚庄王题篇，并繁露之名而失之矣。然则楚庄王节宜在何处？曰：今本竹林篇「逢丑父及郑伐许」两节相次，古本此两节之间，当有「楚庄王及晋伐鲜虞」两节。晋伐鲜虞，与郑伐许，固以类相从；而楚庄王节以「楚庄王杀陈夏征舒，灵王杀齐庆封」相提并论，逢丑父节以「丑父欺晋，祭仲许宋」相提并论，是二事亦以类相从也。然则此两节之书当厕于其间无疑矣。卢氏文弼注引钱说，以为后人掇拾缀辑所致，盖已见及此，但未知为竹林篇之错简耳。』使其言是，以繁露为首篇之名，而以首篇之名目其全书，概春秋属辞比事之义，则诚足与馆阁书目所释相发明矣。然其下二篇，即为玉杯竹林，与篇中所言全不相关，又将执何说以解之乎！故槪之疑篇文倒置是也，谓繁露乃首篇之名，则亦以意定之耳。黄震日钞曰：『愚按：今书（指楼钥校定本）惟对胶西王越大夫之问，辞约义精，而具在本传。余多烦猥，甚至于理不驯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败，春秋贵之」，襄公岂由其道者耶！如云「周无道而秦伐之」，以与殷周之伐并言，秦果伐无道者耶！如云「志如死灰，以不问问，以不对对」，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为文王，恐春秋无此意。如谓「黄帝之先谥，四帝之后谥」，恐隆古未有谥。如谓「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汤主天法质，文王主地法文」，于理皆未见其有当。如谓「楚庄王以天不见灾而祷之于山川」，不见灾而惧可矣，祷于山川以求天灾，岂人情乎！若其谓：「性有善姿而未能为善，惟待教训而后能为善，谓性已善，几于无教，孔人言善人吾不得而见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过矣。」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汉世之儒，惟仲舒仁义三策，炳炳万世，曾谓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欧阳公读繁露不言其非真，而讥其不能高其论以明圣人之道，且有「惜哉惜哉」之叹，夫仲舒纯儒，欧公文人，此又学者所宜审也。』震所言已足揭繁露之失，而行文烦猥，尤为显而易见。钱谦益摘其深察名号篇『性比于禾，善比于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为善也』；又『民之性如茧如卵，卵待覆而为雏，茧待缲而为丝，性待教而为善』等句，谓为：『析理精妙，可以会通孟荀二家之说，非有宋诸儒可几及。』（牧斋有学集跋春秋繁露）则文人好事之谈，极不足据。试以仲舒本传『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二语，与是书『性者天质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无其质则王教不能化，无其王教则质朴不能善』等句对照，其矫意合之迹，盖昭昭也。然则是书固不仅书名伪而书亦伪矣。（页三〇〇-三〇三）

东坡志林

钱牧斋曰：「马氏经籍考，东坡手泽三卷，陈氏以为即俗本大全中所谓志林也。今志林十三篇，载东坡后集者，皆辩论史传大事；志林则伪者亦阑入焉」恒按：俗因东坡志林？皆璣言小录，杂取公集外记事跋尾之类掇拾成书，而，尤

可笑也。？传？而又有米元章志林，以

[重考]

东坡志林，陈直斋书录解题著录。盖东坡随笔记载，未及成书，后人搜辑墨迹为之，故名曰手泽。刻大全集者，又嫌其名有似父之意，故易名曰志林。今学津讨源本，首卷题明汤云孙辑，则又取集本，重加增订，故宋本三卷，而此本五卷也。其书皆记东坡自元丰至祥符二十余年中，身历之事，大抵多小品简札，具有名理。而末一类，论古十三篇，断制分明，行文亦汪洋恣肆，善学庄子，昔人所谓海外文字者也。钱牧斋之说，本不足取，姚氏列诸此处，亦为未合。(卷四，页二二)

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

国语

汉志，国语二十一篇，不着撰人名。史迁曰：「左邱失明，厥有国语。」傅玄刘炫啖助陆淳皆以为与左氏文体不伦。李仁父曰：『邱明将传春秋，先采集列国之史，猎其英华；而先采集之稿其存，时人传习之，号曰国语。故辞多枝叶，不若内传之简直峻健，甚者驳类不伦。盖由列国史材不能纯一故耳。不然，邱明特为此重复之书何耶？惟本朝司马温公父子能识之。』此虽近是，然终属臆测耳。

[重考]

史迁既云「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班固亦曰「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乃至韦昭曰：「丘明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史通六家篇称：「左丘明既为春秋内传，又稽其逸文，纂其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别为春秋外传国语，合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传，或重出而小异，此亦六经之流，三传之亚也。」是汉唐史家论定左丘明作国语，而姚氏犹缀拾浮谈，深以为疑，非庸人扰邪。(卷四，页二三)

[补证]

康有为伪经考曰：『国语仅一书，而汉志以为二种，可异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传本也；其一，刘向所分之新国语五十四篇：同一国语，何篇数相去数倍？可异二也。刘向之书皆传于后汉，而五十四篇之新国语，后汉人无及之者，可异三也。盖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刘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为春秋传，于是留其残剩，掇拾杂书，加以附益，而为今本之国语，故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国语，周语晋语郑语多春秋前事；鲁语则大半敬姜一妇人语；齐语则全取管子小匡篇；吴语越语笔墨不同，不知掇自何书？然则。其为左

传之残余，而歆补缀为之至明。歆以国语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复分一书以当之，又托之刘向所分非原本以灭其迹，其作伪之情可见。史迁于五帝本纪十二诸侯年表皆云春秋国语，若如今国语之寥寥，又言少皞与本纪不同，史迁不应妄引矣。』眉按：伪经考他说多近武断；此说似不可夺。刘歆窜改左传，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言之綦详。其所举文阙，或某篇年月无考处，即为刘歆穿凿不得处。刘歆强分一书为二书，冀以抵制公羊传，故于彼则多设条例以比附之，于此则掇拾杂书以补缀之，而不知两书杂合之迹仍显然也。如左传记齐桓公霸业甚略，齐语则专记此事，晋语记霸业甚略，左传则甚详；吴语专记夫差伐越而致亡国事，左传记此又甚略：非由一书瓜分，何以『此详则彼略，彼详则此略』如是！（参阅钱玄同与顾颉刚论获麟后续经及春秋例书）故今从康说，定今本国语为刘歆补缀之本。陆深曰：『左传国语并出邱明之手，如叙用田赋一事：左传则曰「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于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不听。」国语则曰：「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近，赋里以入寡孤独，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不惟辞异而事实亦不同，何也？若以文论，国不如左。』（燕闲录）余谓能知国语为刘歆所补缀，则二书事实之同异，其与二书事实之详略，要为刘歆作伪不同之手段而已。又姚鼐曰：『国语略载一国事者，周鲁晋楚而已。若齐郑吴越，首尾一事，其体又异。辑国语者，随所得繁简收之。而郑语一篇，吾疑其亦周语之文，辑者别出之者。周自子朝之乱，典乱散亡，后之君子，掇拾残阙，亦类附会，非实喜言神怪。若周语房后为丹朱冯，及是篇龙漦之说，何其诞耶！夫褒姒之事，郑桓公所亲见，如是篇史伯所述，后世纪前代之辞，非同时辞也。郑桓公、周贤人也，而谓寄贿诱虢郃取其地，用小人倾诈之术；且当西周时，史伯恶能知周必东迁，郑必从之哉，此可谓诬善之辞矣。秦仲居幽王时，仅一附庸，不足云小国，而何以云国大，造饰之辞，忘其时之不合，以邱明君子，必不取也。』（惜抱轩文集卷五辨郑语）崔述曰：『余按：左传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实录，而国语荒唐诬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传纪事简洁，措词亦多体要，而国语文词支蔓，冗弱无骨，断不出于一人之手明甚。且国语，周鲁多平衍，晋楚多尖颖；吴越多恣放，即国语亦非一人之所为也。盖左传一书，采之各国之史，师春一篇，其明验也。国语则后人取古人之事，而拟之为文者，是

以事少而词多。左传一言可毕者，国语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国语。语也者，别于纪事而为言者也。黑白回殊，云泥远隔，而世以为一人所作，亦已异矣。又按：史记自叙，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姜里之诬，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于陈蔡；离骚兵法吕览说难之作，皆与本传之说互异，然则此言亦未可尽信也。且列左邱于屈原后，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尚未知其意果以为即作传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强指为一人也。』(洙泗考信录余录)余谓能知国语为刘歆所补缀，则姚鼐所疑周语郑语之诞而诬善，崔述所疑之事多矛盾，要亦为补缀者不易避免之破绽而已。至左传文词，夔不可及，国语拟之，尤非所论于简洁支蔓之不同矣。而若卫聚贤撰古史研究，谓国语系楚国之产品；楚语周语乃左邱明后人左人郢所作(左人郢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吴语齐语为郢子所作；鲁语晋语为郢之孙所作；越语上出郢之曾孙；郑语出郢之玄孙；惟越语下与全书异点颇多，当为另一人所作：一书而撰者六人，而五人又皆为左邱明之子孙，恐无此事实，今不取。(页三〇六-三〇九)

孙子

此书凡有二疑：一则名之不见左传也。史记载孙武齐人，而用于吴，在阖闾时，破楚入郢，有大功。左传于吴事最详，其功灼灼如是，不应遗之也。叶正则曰：『自周初至春秋，凡将兵者必与闻国政，未有特将兵于外者。六国时此制始改。孙武于吴为大将，乃不为命卿，而左氏无传焉，可乎？』其言尤是。一则篇数之不侔也。史迁称孙子十三篇，而汉志有八十二篇。后应少于前，何以反多于前乎？杜牧注所传者十三篇，后少于前矣，然何以又适符于前之前耶？杜牧谓武书数十万言，魏武削其繁剩，笔其精粹，以成此书，然则仍是汉志之八十二篇，而非迁传之十三篇矣。故曰可疑也。梅圣俞亦曾注是书，曰：「此战国相倾之说也。」叶正则祖述之，为说曰：『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其言得用于吴者，其徒夸大之说也。其言阖闾试以妇人，尤为奇险不足信。』今姑存梅叶二君之说，以释左传不载之疑可也。然则孙武者，其有耶？其无耶？其有之而不必如史迁之所云耶？其书自为耶？抑其后之徒为之耶？皆不可得而知也。故入之未定其人例中。若夫篇数，其果为史迁之传而非曹瞞之删：汉志八十二篇，或反为后人附益，刘歆任宏辈不察而收之耶？则亦不可得而知也。

[重考]

史迁之言致堦，后之人失考。孙诒让曰：「汉志吴孙子兵法八十一篇，图九卷，史记，孙武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阖闾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与今本同。毕以珣孙子叙录，谓十三篇在八十一篇内，是也。吕氏春秋上德篇高注云孙武，吴王阖闾之将也，兵法五千言是也。今宋本曹注孙子，凡五千九

百一十三字，高盖举成数言之。」准此以谈，则唐宋以来一切悠谬之言，皆可扫除矣。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卷四，页二四-二五)

[补证]

姚鼐曰：『左氏序阖闾事无孙武；太史公为列传，言武以十三篇见于阖闾。余观之，吴容有孙武者，而十三篇非所著，战国言兵者为之，托于武焉尔。春秋大国用兵，不过数百乘，未有兴师十万者也；况在阖闾乎！田齐三晋既立为侯，臣乃称君曰主，主在春秋时大夫称也。是书所言，皆战国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虏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然自是世言用兵者，以为莫武若矣。』(读孙子)全祖望曰：『眉山苏子谓「孙武用兵不能必克，与书所言远甚。吴起言兵轻法制，草略无所统计，不若武书词约意尽；然起用于鲁，破齐，用于魏，制秦，入楚则楚霸，而武之所为乃如此。书之不足信固矣。」苏子之言，可谓独具论世之识者。然吾尚惜其言之未尽。夫孙子亦安知兵，今世人之所共称，莫如以军令斩吴王宠姬一事，不知此乃七国人所传闻，而太史公误信之者。左氏春秋内外传纪吴事亦颇详，然绝不一及孙子；即越绝诸书出于汉世，然亦不甚及孙子。故水心疑吴原未尝有此人，而其书其事，皆纵横家之所伪为者，可以补七略之遗，破千古之惑。若十三篇之言，自应出于知兵者之手，不可按之以责孙子之不售也。』(鲒埼亭集卷二十九)梁启超曰：『现存十三篇之孙子，旧题春秋时吴之孙武撰。吾侪据其书之文体及其内容，确不能信其为春秋时书。虽然，若谓出自秦汉以后，则文体及其内容亦都不类。汉书艺文志兵家本有吴孙子齐孙子两种：吴孙子则春秋时之孙武，齐孙子则战国时之孙臆也。此书若指为孙武作，则可决其伪；若指为孙臆作，亦可谓之真。』(中国历史研究法)眉按：汉志，齐孙子八十九篇；师古曰孙臆。(按：孙臆与孙武之关系，史记但云『孙武既死，后百余岁而有孙臆，臆亦孙武之后世孙』；而邓名世姓氏辨证书谓「武生三子，驰明敌，明食采于富春，生臆，即破魏军擒太子申者」，不知其何所据而敢详前人之所不敢详也。)吕览慎势篇曰：『孙臆贵势。』司马迁曰：『孙子臆脚，兵法修列。』(汉书迁传)孙武传亦云『臆名显天下，世传兵法。』谓此书为孙臆作，似无不可。然孙武十三篇着于本传，而今书恰为十三篇，显为缘附孙传而作。其书与吕览淮南子潜夫论多有同者：如吕览『夫兵贵不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彼，圣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与此书形篇『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必可胜』等语同。淮南子『勇者不独进，怯者不得独退』，语出军争篇。『是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语出行军篇。『若从地出，若从天下』，『不击堂堂之寇，不击填填之旗』，则皆本军政篇。『主孰贤，将孰能』，则本诸计篇。『无恃其不吾夺也，恃

吾不可夺』，则本诸九变篇。潜夫论『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安危之主也』，与作战篇同。『其败者非天之所灾，将之过也』，则本诸地形篇。又若史记『兵法，十则围之，倍则战之』，本谋攻篇。『刘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出计篇。『兵法，自战其地为散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乎』？皆本九地篇。可知谓其书非战国书，亦似不可。齐孙子书今不传，或者今书即臆书，后人删为十三篇，以合史记之孙武，未可知也。然要为伪矣。毕以珣孙子叙录曰：『八十二篇者：其一为十三篇，未见阖闾时所作，今所传孙子兵法是也。其一为问答若干篇，既见阖闾所作，即诸传记所引遗文是也。一为八阵图，郑注周礼引之是也。一为兵法杂占，太平御览所引是也。又有牝八变阵图，战斗六甲兵法，俱见隋经籍志。三十二垒经，见唐艺文志。按：汉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于十三篇之外，又有数种，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内也。』又曰：『七录所谓三卷者，盖十三篇为上卷；问答之辞为中下卷；八阵图杂占诸书，则别本行之。』王先谦汉书补注亦谓：『十三篇盖以吴王言得名，而中下卷多见诸家征引，唐时书尚存也。』孙星衍则谓：『艺文志称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司马贞引七录云「孙子兵法三卷，盖十三篇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则中下二卷即图也。』（问字堂集卷三孙子略解序）余谓孙说最误。汉志以卷别篇，明为以图别文也，安可谓合图为八十二篇耶？且文止十三篇，而图乃有六十九篇，图又何多于文也。若问答之辞，见诸他书征引者，又颇浅陋，核其文体，当在十三篇后，亦不得谓为即中下二卷也。大抵瑰桀之士，意气飞动，无可展用，则奋笔谈兵，托于太公孙子，以哗世自喜，凡史志所载兵法之书，半属此类，必欲一一比而合之，慎矣！张燧曰：『孙武之谈兵，当在穰苴之后，吴起之前；然武为吴将入郢，其说或未尽然。邱明于吴事最详练，又喜夸好奇，以武如此举动，不应尽没其实。盖战国策士，以武圣于谈兵，耻以空言令天下，为说文之耳。』（千百年眼卷三）此亦足备一说。故孙武之有无其人虽未暇定，而十三篇之非孙武书，则固无可疑者。然余读杜牧注孙子序而不能不联想十三篇与曹操之关系。牧之言曰：『武所著书凡数十万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笔其精切，凡十三篇，成为一编。曹自为序，因注解之曰：「吾读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深矣！」然其所为注解，十不释一，盖非曹不能尽注解也。予寻魏志，见曹自作兵书十余万言，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从令者克捷，违教者负败，意曹自于新书中驰骤其说，自成一家事业，不欲随孙武后，尽解其书，不然者，曹岂不能耶！』（樊川文集卷十）是十三篇乃经曹操笔削而成，非本文如此。操所著兵书接要十卷，（见魏志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及文选魏都赋注，隋志同。唐志作「捷要」，太平御览作「辑要」，或谓「接」宜作「节」，盖以祖名节而讳之。其文，御览卷八卷十一所引，多占

验语。)兵法接要三卷，魏武帝兵法一卷，兵书略要九卷，并见隋志。(兵书略要九卷，唐志作魏文帝兵书要略十卷，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同。)或者曹操读齐孙子八十九篇及其它兵家言，验诸实施，掇其尤精切者，缘附史记武传篇数而托为武书，为千古治兵之指导纲领；其条目则具之于己所著书，如接要之类，所谓『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者』，则操于十三篇之注文，有不暇详亦不必详矣。然是说也，余不敢必，操固谲者，又胡为不自承杰作，而转托之古人乎！（页三一—三一六）

刘子新论

袁孝政作序，称刘昼。唐志十卷，称刘勰；人或谓即此书，然篇目不类。或又云刘歆刘孝标。

[重考]

隋志杂家杨伟时务论十二卷注，引梁有刘子十卷亡，当即此书。修隋志者必闻其绪言，故九流一篇，与隋志子部所论相同。特南北混一之际，此书偶佚，至唐代复出。袁孝政序曰：「刘昼伤己不遇，天下陵迟，播迁江表，故作此书。时人莫知，谓为刘勰，或曰刘歆、刘孝标作。」孝政，唐人，定为刘昼孔昭，必有所据。故宋志读书志书录解题通考玉海(五十三)俱从之。两唐志俱题刘勰者，即孝政所谓时人莫知，谓为刘勰刘孝标也。勰所著文心雕龙，体格既异，宗旨亦殊。惟孔昭号称名儒，是书杂论治国修身之道，不失为儒者之言。北史本传有孔昭所撰金箱璧言，或即此书欤？至播迁江表之说与传不合，安知非史册失载。即据传称其缀辑词藻，言甚古拙，并疑此书非其所能，亦非笃论。盖孔昭之才，本不娴诗赋，既为邢魏所笑，而耳食者遂过甚其辞耳。至名曰新论，当出程荣何镗辈，误改从桓谭之书名，非其实也。王昶春融堂集有是书跋，断为明人伪撰，可谓失考之甚。(卷四，页二五—二六)

化书

通考载伪唐宋齐邱子嵩撰。宋景濂以为谭峭景升作，齐邱窃之。据仙传：『谭景升以化书授齐邱曰：「是书之化，其道无穷！愿子序之，流于后世。」其后齐邱因夺为己有而传之，遂不得其死。』恒按，仙传之说，亦未可遽信，迄莫能定也。

[重考]

宋碧虚子陈景元跋，亦用仙传之说，当为不诬。崇文总目尚题谭峭撰，读书志书录解题通志通考宋志则俱误作齐丘撰矣。张文潜未尝题其后云「化书虽皆浅机小数，亦微有以见于黄老之所谓道德也。文章颇高简，有可喜者」云云。(卷四，页二六—二七)

[补证]

王昶曰：『刘子二卷，北齐刘昼着。共五十六篇。唐播州录事参军袁孝政注。按：昼字孔昭，所撰有高才不遇传金箱壁言，而是书本传无之。又隋经籍志，若顾子符子入书录，而此独未载，何与？考唐志，刘子十卷，刘勰撰。孝政序云：「昼播迁江表，故作此书。时人莫知，谓为刘勰。或曰刘歆刘孝标作。」陈氏振孙至不知为何代人。晁氏谓其俗薄；则殊有见也。大抵唐志之刘子，非即此刘子；而此书不见于昼传，为后人伪撰无疑。明人好作伪，申培诗说子贡易诗传天禄阁外史，无识者多奉为天球拱璧，是书盖其流亚尔。』（春融堂集卷四十三跋刘子）四库总目提要曰：『按梁通事舍人刘勰，史惟称其撰文心雕龙五十篇，不云更有别书。且文心雕龙乐府篇称「涂山歌于候人，始为南音；有娥谣乎飞燕，始为北声；夏甲叹于东阳，东音以发；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兴」。此书辨乐篇称「夏甲作破斧之歌，始为东音」，与勰说合；其称「殷辛作靡靡之乐，始为北音」，则与勰说迥异，必不出于一人。又史称勰长于佛理，尝定定林寺经藏，后出家，改名慧地；此书末篇乃归心道教，与勰志趣迥殊。白云霁道藏目录亦收之太元部无字号中，其非奉佛者明甚。刘孝标之说，南史梁书俱无明文，未足为据。刘歆之说，则激通篇称「班超愤而习武，卒建西域之绩」，其说可不攻而破矣。惟北齐刘昼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名见北史儒林传。然未尝播迁江表，与孝政之序不符。传称「昼孤贫受学，恣意披览，昼夜不息，举秀才不第，乃恨不学属文，方复缀缉词藻，言甚古拙」，与此书之缛丽轻茜亦不合。又称「求秀才十年不得，乃发愤撰高才不遇传；孝昭时出诣晋阳上书，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终不见收，乃编录所上之书为帝道；河清中又着金箱壁言以指机政之不良。」亦不云有此书。岂孝政所指，又别一刘昼欤？观其书末九流一篇所指得失，皆与隋书经籍志子部所论相同，使隋志袭用其说，不应反不录其书，使其剽窃隋志，则贞观以后人作矣。或袁孝政采掇诸子之言，自为此书而自注之；又恍惚其著书之人，使后世莫可究诘，亦未可知也。』眉按：王昶谓非北齐刘昼撰是也。提要辨非勰歆孝标作亦是。惟谓九流一篇，剽窃隋志，疑袁孝政自撰自注，（疑袁孝政自撰，其说始于黄震。）似难遽定。卢文弨曰：『其文笔丰美，颇似刘彦和，孝政所为注，浅陋纰缪，于事之出左氏国语者尚多乱道，而谓其能为此文乎！』（抱经堂集刘子跋）严可均曰：『近人编书目者云，九流一篇，全袭隋书经籍志之文，隋书非僻书，盖覆检之，岂其然乎！』（铁桥漫稿）皆非未见之语。若昶疑明人伪托，益无可凭。就文字论：或谓其丰美，或谓其俗薄，或谓其缛丽轻茜，与北史本传所称古拙不类；余谓缛丽轻茜之文字，谓之丰美可，谓之俗薄可，毁誉异辞，诚不足怪，然决非所谓古拙。此盖伪托者未能熟玩本传，以为六朝文字固当如此，而不知刘昼乃非其比也。又有谓：『六朝时以有韵为文，无韵为笔，本传谓

昼不学属文，盖指词赋而言，然不善属文者，未必不长于笔。』（见图书馆学季刊二卷四期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此亦穿凿，六朝固有文笔之分，要亦施于评文对举之时，史家叙事，奚必舍通名而强分朱碧，转滋淆惑耶！周中孚谓此书或即昼所著金箱壁言，（郑堂读书记卷五十六）亦属臆测。（页三一七-三一九）

[补证]

眉按：宋齐邱之死，僧文莹玉壶清话谓齐邱当国家发难，尚欲因衅以窥覬，事败，囚于家，缢死。郑文宝南唐近事谓齐邱致仕后，复以大司徒就征，保大末，坐陈觉谋叛，饿死青阳。二说不同，皆所谓不得其死者。惟不可谓以化书故。化书为谭峭作，齐邱夺为己有，则书非伪而人伪耳。然亦有窜入处：王世贞书化书后曰：『是书也，吾以为齐邱必窜入其自着之一二，而后掩为己有。如五常一章，忽云：「远帝王之筹策，代天地之权衡，则仲尼其人是也。」彼盖所以名齐邱意也。若景升必不推仲尼，亦不必附于儒者。又齐邱于观化之际，辄自称小人，所谓不考而招者。』（读书后）又张纶言曰：『予观是书，文虽高妙而言则驳杂，其中或祖黄老庄列，或本释氏，或述晏墨，语皆亲切；至其言儒，则不相似，由其本不知儒，故言愈精而意愈远也。』（林泉随笔）不知儒而又好论儒，殆即齐邱窜入处。是不特人伪而书亦伪矣。而胡应麟曰：『此书张文潜黄东发俱以为齐邱撰，而宋景濂归之谭峭。然齐邱仕南唐，而南唐又有金陵羽客谭紫霄者，能劾召鬼神，四方道流，从学百余人，则于今传化书，意旨尤若相类。二谭并与齐邱同时，一人耶？二人耶？吾不得而知矣。』（四部正）按：陈景元跋，称『旧传陈搏言谭峭在终南着化书，因游三茅历建康』云云，则谭紫霄或即谭峭。然其书既为齐邱所夺而又有窜入，固当与伪书同观；二谭之为一人为二人，于齐邱攘窜之罪，盖无择焉。（页三二〇-三二一）

附录一

古今伪书考跋

顾颉刚

古今伪书考一卷。宣统己酉岁，始见于孙伯南先生架上。去年在京中刻意求之不能得，遂借自孙先生手录焉。是书始刊于知不足斋丛书；谬为繁。今就其可正者？先生所藏为光绪十八年秋浙江书局单行本。浙局是刻，板本甚劣，正之；他日得善本，当重校。书无序跋，亦不记年。姚君行事，他书并难征考。观其引据书说及钱牧斋、顾宁人而止，则是清康、雍间人。盖山谷含章之士，不求令闻于世俗者，可决也。寻索所箸，于易传条曰：「予别有易传通论六卷」；于古文尚书条曰：「予别有通论十卷」；于大戴礼条曰：「予前作古文尚书通论，其中辨大戴礼非本书，乃后人之伪」；于周礼条曰：「予别有通论十卷」；于孝经条曰：「予着通论止九经，其别伪类不及孝经」；于真书杂伪类曰

：「经则礼记、仪礼有之，并详本书」：知通论之作至为博洽，抉择必甚精。以其有通论，故此考中于易、书、礼皆不着考辨。然通论无传本可求，检各家目录亦不载，其已佚乎？夫古文尚书之伪，梅君而后，百诗、松崖、懋堂、艮庭辨说明矣。周礼颇见攻于晚近。而易传、仪礼则终清一代盖无疑者。使姚君通论而在，必有以广吾异闻。今但从此考得窥鳞爪，名之不没亦仅赖此，其传其不传岂姚君之意乎！是书一卷，颇类随手札记，非有意著述之林，故文笔疏散。其讨论多采前人成说，自汉志、隋书而下，唐之柳子厚，宋之晁子止、陈直斋，明之宋景濂、胡元瑞，并多撷取，而以晁、陈为最多。或微折衷，不尽证实，弗能谓博议无遗也。其缺而未举者，在「经」，有书序、周易举正、干元序制记、论语笔解、六经奥论诸书。在「史」，有圣贤群辅录、五孝传、卓异记诸书。在「子」，有孟子外书、邓析子、燕丹子、灵棋经、道德指归论、老子河上公注、庄子郭注、群书治要、家山图书、搜神记、述异记诸书。至于医药、术数之籍，不可胜计。若「真书杂伪」，则有朱子通鉴纲目；「两箸并名」，则有高诱战国策注；在姚氏成书后，则有日本刻古文孝经孔传、今文孝经郑氏注。如此之类，并可补论，勿求备于此书已。若其编次，余窃有议。以忠经入经，以天禄阁外史入史，得毋但观其名欤？于文中子，既从挥尘录证王通之有其人，又曰「通耶，郊、畴耶，逸耶，吾不得而知之」，则是「未足定其箸书之人」也。于诗序，既从后汉书证为卫宏所作，又曰「非伪书而实亦同于伪书也」；于杜律虞注，既从杨用修言谓为张伯成作，后人嫁名于伯生，又曰「伯生集有杜诗纂例序一篇；想以此讹为伯生耶」：则二书者，是「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也。于干凿度曰「宋人掇拾类书而成」；于竹书纪年曰「予于纪年，以为后人增改」；于李卫公问对明非阮逸伪书，而曰「今世传者当是神宗时所定，而彼所定实采通典」：则三书者是「真书杂以伪」也。今辄与伪书同列，不亦过欤？于商子采周氏说，曰「其精确切要处，史记列传包括已尽；凡史记所不载，往往为书者所附会」；于贾谊新书采陈氏说，曰「多录汉书语，其非汉书所有者辄浅驳不足观，决非谊本书也」：其言相类，而商子为伪，新书为真，则不足以服人矣。于脉诀曰「称晋王叔和撰，晁氏谓后人依托」；于金匱玉函经曰「此非仲景撰，乃后人依托者」：其言亦同，而脉诀为伪，玉函为真，则又不足以服人矣。孙子一书，反复无证验，则宜与鬻子、鬼谷并在伪书，而独入之「未定其人」，岂为当乎！阴符经即为寇谦之作，而七贤注涂抹已遍，尽为伪托，自传其书，即有其注，岂犹得列于真书耶！于文子，但曰「不全伪」，而其所以不全伪者不言焉；于列子，但曰「意战国时本有其书」，而其所以本有其书者不言焉：而文子、列子遂非伪书矣。若晏子春秋与管子同裁，素问、本草与山海经方轨，而真伪辄大别：何随情抑扬之甚也

！盖尝论之，其病其二：一则以文辞之工拙定真伪，故文、列为真而鶡冠、公孙龙为伪。一则以后世箸述之成法？括古籍，故黄帝素问、神农本草、晏子春秋胥入伪书。姚君抑亦未深思乎？昔人笔记谓君抨击孝经，殆过激。予谓此考中最精之言莫孝经条若，他条皆依附人说，发明者鲜矣。论伪书者予最服膺实斋。窃取其言，分为七类，非可以伪书包也：

一曰「师说」。圣人制作，守于官司；及周末文胜，轶为百家。口耳之学不能无差，则着于竹帛以授之其人，所以求传习之广焉。是以羲、农、黄帝之书杂出于战国，连类于汉、魏。其后有卓越之人，为众宗仰，法度犹传，笔札未录，则知之者亦述之而仍其人。此正古人言公之旨，不必以诚伪规度者也。如素问、本草、山海经、周髀算经、易传、三礼、难经、星经，虽有伪附，又不能定其着书之人，然终不当与虚造者等视。今四库所著录，诸家书目所胪列，医药、术数之书独多依托，良由此等学说不凭书籍以传耳。

二曰「后记」。管子述死后事，韩非载李斯驳议：盖古人书无私箸，大出后学缀辑，虽有不伦，无乖传信。故管子、晏子，不可谓之伪书，犹春秋公羊传成于高孙寿，尚书大传录于张生、欧阳生也。论其体例，与前类颇同。惟前在记学，学则虽远无弗赅，纵法言多疏，师承非可悉求，亦以意联贯为之；此在记事，事则年代不能遥，言行不能虚构：所以异也。

三曰「挟持」。或蹈偶？之名，或袭散见之语。是故，因倚相而有三坟；因老传而有关尹；贾生感赋，遂作鶡冠；列子夸言，因成穆传：其附托巧而心日拙矣。章氏曰：「刘炫之连山，梅赜之古文尚书，应诏入献，将以求禄利也。夫坟、典既亡，而作伪者之搜辑补苴未必无什一之存，如古文之搜辑逸书，散见于记传者几无遗漏。六朝古书不甚散亡，采辑之功必易为力。计不出此，藉以作伪，岂不惜哉！」是故，薛据作伪，则亦王肃也；江声作伪，则亦梅赜也。然而一存补逸之功，一有乱古之罪者，操术不可不慎也。此伪托古昔者也。

四曰「假重」。名贤之作，为世宝贵；苟有一籍之传，奚止十缣之价、故小学推晦庵，政经题西山，杜解归子瞻，潜虚属君实。此伪托近世者也。凡兹二类，胥实斋所谓奸利。「欺于朝则得禄位，欺于市足恣垄断」：心术之蔽，有如是哉！

五曰「好事」。盖体同于拟作，心在乎炫奇。弄数十之愚人，戏千年之古子。脱略不羁，风流自赏。明丰坊、姚士床辈，傥其人乎！又或心怀愤激，辄欲诬陷嫁祸，僧孺行纪、圣俞碧云馱作焉。

六曰「攘夺」。前此数类皆自作之而以伪人，此则窃人之言以为己有，于诸书中品最下矣。章氏曰：『窃人之美，等于窃财之盗，老氏言之，断断如也。谭峭窃化书于齐丘，郭象窃庄子于向秀，作者有知，不能不恫心于窃之者，盖穿

竊胠篋之智必有窺易更張，以就其掩着而失其本旨也。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利以為功，大道廢而心術不可問矣！」予謂清代古籍大明，所不著者必已弗傳，而采輯諸書逸文，則有玉函五百餘種，抱經、平津、問經、別下、心齋、魯山百餘種，粲然畢陳，欲偽古者已無從措手，挾持好事之途庶幾可絕。獨攘奪則劇于前古，往往萬目昭昭而攫金者咸攘臂于市。舉國化之，恬不為怪。其能窺易更張，蓋猶絕少。廉耻道喪，遂令王儉、阮逸宜尊美讓，悲哉！

七曰「誤會」。本非偽書，後人迷不能辨，遂沿傳為偽作。舉凡姚君所謂「有後人妄托其人之名者」，「有兩人共此一書名，今傳者不知為何人作者」，「有未足定其著書之人者」，皆是也。

予素謂目錄雖分體類，亦宜判別時期。今觀于偽書，輒意出于漢、魏間者當與唐、宋而下異其等差，則比次而觀，亦可以識學風之所趨矣。予又謂孝經本偽書，使入之禮記，明標秦、漢儒者所作，則不可謂偽。中庸非偽書，自程氏以為子思憂道學失傳而作，則與詩序亦同。又列子雜采道、緯，同于亢桑之偽；易林誤題焦贛，同于爾雅之誣。姚君所列，亦為不倫。予于學問，猶盲瞽不能識別。他日讀書稍多，願為是考補正。用記于此，視為息壤。

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頤剛寫竟跋。

校點古今偽書考序

顧頤剛

我現在是以古籍的整理作為專業的人了。這個嗜好的養成自有多方面的誘導，但在这許多誘導之中最有力量的一個便是這本小書姚際恒的古今偽書考。我在幼年，什麼書都喜翻弄，沒有目的，沒有問題。家中舊藏王謨本漢魏叢書一部，尤使我歡喜，因為里边搜集的古人著作種類最多，它最能把古籍的現存狀態告給我。古今偽書考的书名，我早在書目答問里見到了；但因它刻在知不足齋叢書里，而這部叢書不易見，所以還不曾讀過。到了十七歲那一年，始借到一部浙江書局的單行本。不料讀了之後，我的頭腦里忽然起了一次大革命。這因為我的「枕中鴻寶」漢魏叢書所收的書，向來看為戰國、秦、漢人所作的，被他一陣地打，十之七八都打到偽書堆里去了。我向來對於古人著作毫不發生問題的，到這時都引起問題來了。

我在二十歲以前，所受的學術上的洪大的震盪只有兩次。第一次是讀了一部監本書經，又讀了一篇先正事略中的閻若璩傳。第二次就是這一回，翻看了一部漢魏叢書，又讀了一本古今偽書考。我深信這兩次給與我的刺戟深深地注定了我的畢生的治學的命運，我再也離不開他們的道路了！古今偽書考只是姚際恒的一冊筆記，並不曾有詳博的敘述，它的本身在學術上的價值可以說是很低微的。但他敢于提出「古今偽書」一個名目，敢于把人們不敢疑的經書（易傳、孝

经、尔雅等)一起放在伪书里，使得初学者对着一大堆材料，茫无别择，最易陷于轻信的时候，骤然听到一个大声的警告，知道故纸堆里有无数记载不是真话，又有无数问题未经解决，则这本书实在具有发聋振聩的功效。所以这本书的价值，不在它的本身的研究成绩，而在它所给予初学者的影响。后来从四库全书提要的存目里知道姚氏有一部笔记，叫做庸言录，是最大胆的著作，可惜见不到。他用全副精神做成的九经通论是对不合理的经学下了总攻击令，他比阎若璩的范围要广，态度要更彻底，可惜也无从见到。无可奈何，就标点这本小册子来吸取他的一点辨伪的精神。

一九二〇年，我初在北京大学毕业，服务母校图书馆，时间尚有余裕，就从事这个工作。但我的喜欢搜集材料的癖性总改不掉，我想为这书作笺注。作笺注时应用的书籍，北大图书馆不够，再到京师图书馆寻去。费了几个月功夫，范围越放越大，材料愈积愈多，问题也发生个不歇，这本书的笺注竟有无从下手之苦了。可是，笺注虽做不成，而因了这一番搜集材料的功夫，把以前学术界上所起的几次辨伪运动倒弄得很清楚。我于是又发大愿，要编辑辨伪丛刊。时间去得真快，到今日又过了十年了。此十年中，时局的不安，生计的压迫，使得我频频南北奔驰，辨伪丛刊没有出版几册，这是我时引为恨事的。但在这十年中，我们努力搜求姚氏的遗着，颇有些可观。最早，从方玉润的诗经原始中见到他所引的诗经通论。稍后，又在尚书古文疏证中看到阎若璩节录的他的古文尚书通论。稍后，又在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中见到引他的礼记通论。后来，又从吴又陵先生(虞)处借到道光丁酉王氏铁琴山馆刻本诗经通论。后来，转写得南京江苏省立图书馆中所藏的好古堂书目钞本，是钱塘丁氏的旧藏，我们可以在这本书目上知道他所读的书。后来，又从杭郡诗辑中寻到他的两首诗。最近，伦哲如先生(明)购到残写本春秋通论，我们也借钞了。杭州崔家藏有一部钞本仪礼通论，又借钞了。说不定将来更有出于意表的发见。姚氏是清初的一个大学者。他的学问的来源及其研究的态度，我们可以引四库提要的话来看：

际恒生于国朝初，多从诸耆宿游，故往往剽其绪论。其说经也，如辟图、书之伪则本之黄宗羲，辟古文尚书之伪则本之阎若璩，辟周礼之伪则本之万斯同，论小学之为书数则本之毛奇龄，而持论弥加恣肆。至祖欧阳修，赵汝?之说，以周易十翼为伪书，则尤横矣。其论学也，谓周、张、程、朱皆出于禅，亦本同时颜元之论。至谓程、朱之学不息，孔、孟之道不着，则益悍矣。

.....(总目卷一百二十九，杂家类存目六，庸言录条)我们知道，学问是天下的公器，只要你会得捉住真实，自然别人会来听从你；只要别人能捉住真实，你也应当听从他：姚际恒如果采用了当时各家说而箸书，乃是他的从善服义的公心，不能说为他的罪状。而且他秉了求真的勇气，掌握了考证的方法，九

经中的伪文和伪说自可被他一扫而空，何必一定要「有所本」而后可以辟伪！所以我们看了他的成就，只能说他生在反理学的学术环境中，顺应了这时代精神，与黄、阎、万、毛等作同方向的努力，充量发展他的研究能力而已，不应当说剽不剽的话。（他辨伪古文尚书非剽阎若璩，证见下文。）至于他的书何以失传，这个理由，钱玄同先生说是由于四库馆诸臣的反对。他以为提要中既骂他经学方面的种种，是作提要的人必曾看见他的九经通论。但四库中没有此书，即存目中也无此名，可见他们有意把他压抑下去。他的书既为「别黑白而定一尊」的四库馆所痛斥，自然别人再不敢把他表章了。按，这个假设很可能。康长素先生新学伪经考云：

刘歆伪撰古经，由于总校书之任，故得托名中书，恣其窜乱。……按古今总校书之任者皆有大权，能主张学术，移易是非，窜乱古书。先征之今。国朝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群书，纪昀主之，算法则戴震主之。而四元玉鉴为中国算学最精之术。戴震于测圆海镜提要云：「按立天元一法，见于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数中；厥后，授时草及四元玉鉴等书皆屡见之」，则戴震必见其书，而乃不为着录，盖欲独擅其术也。（提要之及其目者，乃其不觉流露、不及校删者耳。）纪昀力攻朱子，述董亨复繁露园集之野言，讥名臣言行录不载刘元城者数条；其它主张杂学，所以攻宋儒者无不至，后生多为所惑。……幸生当国家明盛，群书毕备，故不至大为窜乱。（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这是很明显的证据。此外，钱玄同先生又告我两件窜乱的实事：其一，宋楼钥攻媿集，徐森玉先生（鸿宝）曾用宋本校对一过，发见四库本改窜甚多，而尤以他替妇人所作的墓志铭为甚。因为宋代女子夫死改嫁是平常的事，故原本攻媿集中常记女子改嫁的事实，及其前夫、后夫的官衔。但四库馆中人则以为这是不道德的，便一一替它改易，必使她从一开始。至于把她归于哪一个丈夫，则以官阶之大小而定：前夫官大则使其始终从前夫，后夫官大则使其始终从后夫。其二，梁皇侃论语集解义疏，其书中土久佚，修四库书时根据日本刻本收入，但日本本「夷狄之有君」一章，疏意为夷狄虽有君，犹不如诸夏之无君；而四库本的疏意，则是诸夏无君，犹不如夷狄之有君。意义极端相反，而乃发现于同一书中，其字数又相同。知不足斋本亦据日本刻本，但此章的疏文，初印本与日本本合，后印本则与四库本合。盖四库馆臣因清帝出身女真，故每逢书中说到夷狄的，或文字上，或意义上，必改得它不伤皇帝的面子而后已。知不足斋本既已刊成，始知馆中改笔，不敢不依钦定文字，只得挖改了。（近年上海石印知不足斋丛书即用初印本，犹未挖改，而古经解汇函中的论语义疏则用四库本，两书均易见，大家不妨把它们对勘一下。）从这些地方看，清高宗时开四库馆是有主义的，有作用的。他们对于古籍，不是客观的整理。他们用了自己的主张和凭借了

自己的地位，把古今学术审查一番：哪种应提倡，哪种应遏绝，哪种应依因，哪种应改变，借编纂之业以行其去取予夺之权。倘使那时还没有刻书的一件事，传钞的本子又相习以四库为本，则数十百年之后，四库本即得统一全国的书本了。看了这些事实，可知刘歆在校书时改窜许多古书是很可能的，我们正不必对于今文学家的攻击作过分的怀疑。

姚氏著作，当时或有几种刻本，因为在好古堂书画记及书目上证明他不是一个穷人。就算他的著作卷帙太多，或因他没有及身写定而不刻，也必有许多钞本。何以四库总目上只把他的庸言录存了目，其它连存目也彀不上呢？这很明白，他的怀疑古书和攻击古经师的态度绝不为四库馆诸臣所容，或竟被销毁了；他们又虑后人赞同其说的，故即于庸言录的提要上作总括的一骂，以见其人之不足取。实在清学到了乾隆时，古代的偶像又唤起来了，清初的实事求是的风气已变成信守汉人师说的风气了。只有伪古文尚书，因为它起在魏、晋间，彀不到汉，没有汉代的权威者为它保护，又因它的宗师是王肃，适为汉学宗主郑玄学派的敌人，又因当时大师惠栋亦曾继续阎氏之业而为古文尚书考，故他们对于清初提出的许多辨伪问题只有伪古文尚书一案是承受了的。姚氏太勇了，什么书都要疑，当然应受他们的排斥。姚际恒的传状，我们找不到。现在姑把毛奇龄的西河诗话和吴振棫的杭郡诗辑中两段文字写在这里，权当他的传：

亡兄大千为仁和广文，尝曰：「仁和祇一学者，犹是新安人」，谓姚际恒也。予尝作何氏存心堂藏书序以似兄，兄曰：「何氏藏书有几，不过如姚立方腹篋已耳！」立方，际恒字。及予归田后作大学证文，偶言「『小学』是写字之学，并非『少仪』」、「『幼学』之谓，不知朱子何据竟目为童学，且哀然造成一书，果是何说？」立方应声答：「朱所据者白虎通也。然白虎通所记正指字学，诚不知朱子何故袭此二字」，因略举唐、宋后称「小学」者数处，皆历历不谬。坐客相顾皆茫然，则度越时贤远矣。第是时兄已死，予述兄语示立方，立方即赠予长律二十韵，……其情词笃实；始知亡兄非轻许人者。（西河诗话卷四）

姚际恒，字立方，号首源，钱塘监生。……首源博究群书，撑肠万卷。……既而尽弃词章之学，专精治经。年五十，曰：「向平婚嫁毕而游五岳；予婚嫁毕而治九经」。遂屏人事，阅十四年而书成，名曰九经通论，凡一百六十三卷。又着庸言录若干卷，杂论经、史、理学、诸子；末附古今伪书考，持论极严核。其家构海峰阁，西？面湖，檐际悬旧窑霁红？，夕阳映射，一室皆作霞光。有西？绝句云：『高阁虚明木榻施，昼间兀坐每移时。湖山一角当？面，烟树残霞晚更宜』。（国朝杭郡诗辑；前段与武林道古录略同。）从这

两段记载里，我们可以知道几件事实：（一）是徽州人而住在杭州的；（二）他五十以后始专力治经，阅十四年而成九经通论；（三）古今伪书考是庸言录的一个附录；（四）他是一个很有艺术意味的人。他的生年，可从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里寻到。文云：

癸酉冬，薄游西泠，闻休宁姚际恒，字立方，闭户着书，攻伪古文。萧山毛大可告余：「此子之廖偁也，日望子来。不可不见之！」介以交余。少余十一岁。出示其书，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与上梅氏、郝氏同；得则多超人意见外。喜而手自缮写，散各条下。（卷八）

阎若璩是崇祯九年（丙子，一六三六）生的，姚氏比他小十一岁，则是生于顺治四年（丁亥，一六四七）。他们两人相遇，在康熙三二年（癸酉，一六九三），是年阎氏年五十八，姚氏年四十七。当他四十七岁时，所著攻伪古文的书已成十卷了，可见他并不剽袭阎氏之说，只是不谋而合；又可见他研究经学并不很迟。或者他在九经通论中先成古文尚书通论，故阎氏见他，但提此书；朱彝尊的经义考中亦但着录其古文尚书别伪例。他成了此书之后，就用了研究伪古文尚书的方法，再去研究别种经书。（诗经通论自序作于康熙四十四年，乙酉，一七〇五年；春秋通论自序作于康熙四十六年，丁亥，一七〇七。）当他六十四岁（康熙四九，庚寅，一七一〇）九经通论脱稿时，阎氏已死了六年了，朱氏也于上一年死了。再过些年，学术的重心移到惠栋、戴震的身上，清初的辨伪运动便成了「过时货」了。所以姚氏的学问，此后就不听到别人谈起，除了杭世骏之外，干、嘉学者几乎没有引用他的片词只语的，到四库馆一开，学术思想更统一了，他便没有立锥之地了。他的卒年无考。我们只能从上条知道在一七一〇年以后。但前年柳翼谋先生（诒征）在好古堂书目跋中谓参之以姚之驷序，必卒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之前。按姚之驷序云（此序多误字脱字，今以意增改，加括号以别之）：

自柱下盛文史，而后代侈言藏书；秘阁而外，若车，若库，若架，若仓，不知几千万卷也。然人之于书，多藏者未必善读；虽有十行俱，酬应纷如，彼别架迭窗者徒侍束修半？下之目，而政事倥（此四字有误）而已。故侈言藏书者，名也。若予世父首源先生则不然。先生自束发受书，已能沈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日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口（更）搜之市肆，布□（函）巾箱，□□（汗牛）充栋；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然则千古之多藏而善读者孰如首源先生哉！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计如□（千）卷；予小子受而读之，为写副墨。□（至）子（于）先生乎（手）着，几于等身，皆从藏书中咀华嗽润而出之者也，故谨附录于后。

康熙乙未夏杪，钱塘姚之驷敬题于露浣斋。

这篇序上有「一生坎壈」之语，或可作为在他卒后之证。但味「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予小子受而读之」之言，又若生存时语，似乎姚际恒编好之后他即去借钞的。而且序中但云「世父」而不加一「先」字，似亦非卒后的确证。我们姑且把他的卒年作为悬案罢。

序中说：「先生手着几于等身，……故谨附录于后」，可见这书的末尾原有一篇姚际恒着书详目。但八千卷楼的钞本里竟尔缺去，这真是十分可惜的。自从鲍廷博为了同乡的关系(都是徽州人而住在杭州的)，把他的古今伪书考从庸言录里分析出来(所以分析的缘故，当因庸言录已为四库馆所痛斥而不敢刻)，刻在知不足斋丛书里，他的姓名纔「若存若亡」于学术界中。自从张之洞在书目问答里录此书于目录类，又于輶轩语中称此书为「简便易看，为读诸子之门径」，纔激起初学者的注意。近年来，他的著作交了好运了。诗经通论，成都有重刻本了。古今伪书考，重刻和翻印的有五六种本子了(此数种中，以沔阳卢氏慎始基斋丛书所刻为善)，且有替他作笺释及重考的了。好古堂书目，南京国学图书馆中也影印出来了。学之显晦有时，我们虽不能看见他的全璧，但即在此一鳞一爪之间，也可以领略他的伟大的器局。现在，我们编录辨伪丛刊，又把此书标点印行。承韩叔信先生的好意，助我校点，敬致谢忱。以前所作的笺注所以不附进去，因为我们已预备编辑群经辨伪集说、诸子辨伪集说……等书，觉得不必为这本小书装上一个大尾巴了。

十六年前，我曾手写此书，作了一跋。现在见解虽有变迁，而这篇文字大体可存，所以仍置于本书之后。又姚名达先生所制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因为我们的辨伪丛刊已把这三家的书依次刊出，故亦列为附录，以便读者对勘。承名达先生允许我们编入本册，并此道感。

顾颉刚

一九三〇，二，廿三

古今伪书考考释序

金受申

夫治学之要，首宜知书之真伪，然书籍之真伪考之颇难，故必有专著以备用。但考据不详，解释不清，致学者反感困难。第观姚际恒之古今伪书考，每多囫圇吞枣之弊。申不揣谫陋，从事考释：凡原书不详清处，再考释之；其原书已详清者仍录之，以备学者检阅；原书有不必要考释者，亦照录之。今既刊行，聊辑数语于篇首，以待教焉。

昭阳大渊献北京金受申谨识。

重考古今伪书考

蒋维乔

读书之难，今甚于古。吾生有涯，而知也无涯。古人今人年寿相若，精力相若而载籍之日出，浩瀚不穷，此岂非今人所费之日力，将什伯倍蓰于古人欤。于是有专为目录之学者，一分真伪，而古书去其半，读者庶大可省其日力焉。二刘校书，尚已。隋志而下，目录专家之学者，更仆难终。大抵囊括群典，甄酌陈言。未有专攻一部分之伪书，而勒为一录，以饷学者。盖尝有之，传者阙如。于是姚氏首源之古今伪书考一书，遂不胫而走，几于家喻户晓矣。然而姚氏与阎氏百诗，并世而生。其思精学博，未足以逮阎氏之百一。阎氏着古文尚书疏证，论某氏之伪，遂成定讞。若姚氏之作，论群书之伪，多有未足以成定讞者。抑亦阎氏专攻一书易，姚氏？攻群书难，所以愈不逮也。逊清三百年来，考订学之盛，迈越前古。顾子惕生自幼耽读群书，先治宋学，继治汉学，治经用高邮王氏、德清俞氏家法，精于小学，实事求是，其博稽载籍，亦非有二法也。尝病姚首源氏读书未精，往往以不伪为伪，世有讥者，顾尚无良书以纠正之，貽误后学不？，因更撰重考古今伪书考，驱策群言，成竹在胸，发明古籍之奥蕴，是正世儒之讹谬，斯诚可谓姚氏之诤友，而后学之津梁也。惕生于书无不窥，等身作述，任南京高师东南大学教授八载，编述讲稿，至十余种之多，辛勤逾恒，今将次第印行，汉书艺文志讲疏、中国文字学最先出，均已重版行世，其书咸繁称博引，往往独抒己见，前无古人，是亦可想见其为人也。重考古今伪书考，乃出其余力为之，亦以欲继撰隋书经籍志讲疏，未竟，而先为此书，然多有其汉书艺文志讲疏中所未言而极精到者，故此书与汉志讲疏，可相辅而行，相得益彰，而其流行之久远，可预卜也。同邑蒋维乔叙。

重考古今伪书考序

顾 实

中国旧籍，浩如烟海。于是有目录学者，为读一切书之门径，方法之良，无俟言喻。顾自学术进步，继长增高，则后来之为此学者，对于昔贤，不免多所訾议。语曰「当仁不让」，此之谓也。章炳麟曰：「凡说古文艺，不观会通，不参始末，专以私意揣量，随情取舍。上者为章学诚，下者为姚际恒，疑误后生多矣。」太炎此言，足以振发举世之聋聩。章实斋之说，犹其上焉者，尚虞其疑误后生，则姚首源之下焉者可知矣。首源古今伪书考一书，脍炙士林。逊清嘉道之际，周中孚尝谓其书「误本旧说，以不伪为伪，未免为前人之说所愚」，可谓洞中穴窾要。余生也晚，雅不以此书为重，每屏置弗顾。则姚氏生当清初，值学荒之世，徒抄撮通考之类去取殊多失当。又一，则吾人今日承诸老师宿儒之后，所凭借之雄厚，将十百倍于姚氏所，恶用此已陈之刍狗为也。自张之洞輶轩语称姚氏此书「简便易看，为读诸子之门径」，而士林多震眩其说。不知此书兼包经史子，而张氏偏举其为子类之书，出言已先有谬误。盖当官之

谈，酬酢士民，必有率尔失检者矣。顷见姚氏此书，大为流行，各大学、各高三中学，咸油行发布，莘莘学子，几于人手一编。余方深悯社会常识之不健全，犹颠倒于三百年前之陈说而不自觉也。会銜校命入都，参与清宫古物事，在琉璃厂书肆，有新出版书，题名古今伪书考释者，亦多空衍姚氏之说，无所规正。岂举世滔滔，终莫为姚氏之争友耶。返校而后，略据诸家考订，暨平素心得，穷数日夕之力，每一书下，辄将姚考列前，余考列后，藉省学者两购，颜曰重考古今伪书考，庶几供一时研究国学者之急需，而稍尽区区之职责云尔。世有闷淹之君子，幸匡不逮。夏历中华民国十三年冬十二月，识于东南大学之六朝松下。武进顾实。此书在东大，用作教本，为诸生讲之。友人胡朴安为登载国学周刊中，初名古今伪书考笺正，嗣因未安，重更今名。案姚氏此书一卷，原分经史子三类，今分为三卷。又原分有真书杂以伪者，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有未足定其着书之人者，委琐分别，今并为一卷。共四卷。姚氏原序，止限经史子三类，不入集部，而子类滥入杜律虞注一书，当入集部，前人已讥之。又余重考中有曰「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者，亦余所著书，参考当益明白，至如麻衣正易心法，家礼仪节，天禄阁外史等书，无关重要，概不更考，以省烦累。顾实附记。

姚际恒字立方，一前缀源，安徽休宁人。寄籍仁和，为诸生。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毛奇龄西河诗话，皆有载其学行。阎氏生于崇祯九年，姚氏则少阎氏十一岁耳。顾实再记。

古今伪书考补证序

黄云眉

姚首源氏谓辨伪是读书第一义；然有不可不注意者：粗梨橘柚，味相反而皆调于口，伪伪而知其所以伪，伪固有真之用也。辨伪者但欲求真伪之各得其用；非欲举伪书而一一践之踏之，烧之灼之，以尽绝其根株而后快。明乎此而后知辨伪者之非有恶于伪也。抑伪有巧拙而辨有难易。丑人捧心而矚其里，里之人能笑之，此伪之拙而易辨者；淄澠之合，易牙尝而知之，他人不能也，此伪之巧而难辨者。伪巧而难辨，则有真之而伪，伪之而真者矣。然辨者之心则固以求真为鹄；辨之术有未至焉耳，吾又从而辨之，非欲以罪辨者，辨其所未至也。明乎此而后知辨辨伪者之亦非有恶于辨伪也。姚氏之古今伪书考，一浅薄之辨伪书也。寻厥大概，无非抄撮通考、诸子辨、笔丛等所言，排比成书。分类舛驳，取舍随意；而叱辱之加，又往往不准于情理之所安。盖详核逊宋胡，而武断则过之，此不足以服作伪者之心也。近人顾惕生氏因就姚氏之所考而重考之，欲以匡救姚氏之失而为其诤友。余读其书，亦颇有独到之见；而。惩

噎废食，盛气叫嚣，其武断之态度，乃复与姚氏同。则以水济水，亦何足以服姚氏之心哉！夫姚书之操术诚疏矣！然伪书如毛，逐代傅益，使吾辈胸中而犹横梗一竺古护前之观念则已；苟其无也，则且病姚氏失出之多于失入，而又何忍乎他责！虽然，获盗而不获赃，终无以关盗之口而释道路之疑。使此不及百种之伪书，以列证未备之故，而犹授竺古护前者以抵蹈之间，此则吾辈之耻，所当助姚氏以张目者，补证之作，盖秉斯旨。虽然，姚氏辨伪者也；顾氏辨伪者也，非所谓竺古护前之徒也。真伪愈辨而愈着：姚氏伪之，顾氏真之，云眉又从而伪之。求真而已。非求胜也。真其所真，伪其所伪，使真伪各得其用，此吾辈读书应有之态度；亦所以为来者辟一读书之坦途也。其真之而非真，伪之而非伪，则术之未至，云眉不以罪姚、顾，人亦岂以罪云眉哉！抑是非之公，具在人心，苟准诸情理而未安，则虽以古文尚书之伪，经阁惠诸君之侦查判决，已成如山之铁案者，亦不难继毛氏而重申冤词；况补证之程多力分，引其绪而不能竟其委者哉！云眉虽助姚氏以张目乎？然非其侘也。诚更得诤友如顾氏者而毅然呵斥之，纠其纰缪而扶其颠蹶，则云眉将怡受而无忤；学术公器，真伪固不必定于吾也。呜呼！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微特不敢，抑亦不能必谓为钩鈇群蓺，哗众取宠，则无所逃罪。今请略述补证之内容：姚 顾二考，皆截用他文数语以就己说。本书则略师经义考，列他文于前，缀己说于后；他文多全录，非过长者不敢删节，恐以取舍戾原意也。（其中如唐槩黄先生之辨尹文子，马夷初先生之辨列子，皆以其文过长，割裂入篇，引为缺恨。）先录清人及近人辨伪之文；不足则以四库提要继之；又不足始下鄙意以补之：其断自清人者，承姚书而避繁复也。（下鄙意时，则不以此为限。）先他文而后及四库提要者，以提要易于检阅也。提要十之一，鄙说十之三，而他文亦仅十之六，则以辨伪之文，既少专篇，作者囿于闻见，又不能广搜而博征也。凡不待补不必补者不补。古文尚书，孔氏传，不待补者也。古三坟书、麻衣正易心法、易干凿度、天禄阁外史、素书、心书、续葬书、拨沙经、家礼仪节、致身录等，或猥琐无讥，或望名知伪，此不必补者也。若韵书偶称沈约，杜律误题虞注，手泽改署志林，既与伪书异科，亦在不补之列。

本书编次仍依姚书；然多有与姚说参差者，别表附后以便省览。属稿甫竣，吾友陈伯瀛先生以江侠庵君所编译之日人先秦经籍考示余，受而读之，其中如本田成之之作易年代考；内藤虎次郎之易疑，尔雅之新研究；武内义雄之两戴记考，大戴记，曾子十篇考，庄子考，列子冤词，孙子十三篇考；佐藤广治之孝经考；小川琢治之山海经考，穆天子传考；狩野直喜之汲冢书出土始末考等，与本书持论颇多异同。然以专家成专书，甚有研讨之价值。本书不暇采入，姑附其篇目于此，以志景仰。且以愧国人之拘虚自蔽，嗤辨伪为多事者。

又本书之成，得助于吾友冯孟颀陈伯瀛二先生者不少，并于此谨致谢忱！

一九三一年余姚黄云眉

古今伪书考补证重印引言

黄云眉

余所撰古今伪书考补证一书，问世将近三十年；然因是书随出版机构，长期播迁，以致隔绝隐晦，至今日乃不为读者所稔知，而余亦久以已陈之刍狗视之矣。解放以还，学术研究，多方开展，百家喈喈，皆以党所领导社会主义之薪求为弹力准绳。风气所激，不特新着如林，读者应接不暇；其于我国数千年来先民劳动所积累之大量文献，亦竞思所以董理之，批判吸收之，使之成为今日学术研究领域中不可缺乏之部分。斯诚过去所万不能有之现象，华颠对此，殊感神王！而余之补证一书，自惟亦终不当见弃于今日，而以已陈之刍狗视之，盖古籍真伪之辨，犹为今日董理大量文献工作中之首要课题也。古籍真伪之辨，滥觞于唐代，历宋明清而渐呈长川形态，然尚有待于今日之加深加广。补证意在巩固姚考，范围较狭。先是书而起者，有古史辨一书，而目的不纯乎辨古籍真伪；后是书而起者，有通考一书，搜辑之勤，良不可没，而取材多非原始，别择断制，亦嫌不足。盖举所有古籍，一一探其源流，穷其所以真伪之故，初非少许人可卒之业，且不能责诸旦夕者。然非所论于学术研究昂进之今日，往昔之所谓难事，今日视之，不犹反掌乎！补证●陋，虽经修订，未改旧观。重印问世，不系于是书区区涓埃之助；诚冀今日治古文献者，因读是书而有鉴于古籍真伪之辨，尚需继续，亟注之意，及时以卒前人未卒之业，使丰富之古籍能正确效其用于今日云尔。

附录二

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

姚名达

诸子辨	四部正？	古今伪书考	所辨的书名	判语	所辨的书名	判语	所辨的书名	判语
鬻子	其徒所记汉儒补缀	鬻子	伪残	鬻子	伪	管子	非管仲自作	
管子	真伪相杂	管子	真杂以伪	晏子	非晏婴自作	晏子	同右	
晏子	后人采婴行事为之	老子	疑	文子	非计然所著	文子	驳杂	
文子	不全伪	-377-	关尹子	伪	关尹子	伪	关尹子	伪
亢仓子	伪	亢仓子	伪益	亢仓子	伪	邓析子	真	
鸛冠子	真	鸛冠子	伪杂以真	鸛冠子	伪	子华子	伪	
子华子	伪	子华子	伪	列子	后人会粹而成	列子	真杂以伪	
列子	伪	曾子	非曾子自作	言子	非言偃自作	子思子	非子思自作	
慎子	真	慎子	伪	庄子	盗跖渔父让王疑后人所剿入	庄子	真杂以伪	
墨子	真							

-378- 鬼谷子 真 鬼谷子 伪 鬼谷子 伪 孙子 真 孙武 无可疑 孙子 未知谁作
吴子 真 吴起 战国人掇其议论成编 吴子 伪 尉繚子 真 尉繚 无可疑 尉繚子
伪 尹文子 伪 尹文子 伪 商子 真 商子 伪 公孙龙子 真
公孙龙子 伪 荀子 真 韩子 真 燕丹子 伪

孔丛子 伪 孔丛子 疑伪 孔丛子 伪 淮南鸿烈解 真

-379- 扬子法言 真 抱朴子 真 抱朴子内外篇 真 刘子 非
刘昼作 刘子新论 非刘昼作 刘子新论 未知谁作 文中子 伪 文中子 真伪相杂
文中子 伪 天隐子 疑 玄真子 真 金华子 真

齐丘子 伪窃 化书 窃 化书 未知谁作 聾隅子 真 周子通
书 真 子程子一名程子粹言 真中有伪 连山
易 伪

-380- 归藏易 伪 子夏易 伪中伪 子夏易传 伪 周
易干凿度 伪 易干凿度 伪 乾坤凿度 伪中伪 三坟 伪 古
三坟书 伪 古文尚书百两篇 伪 尚书孔安国序 疑
元命包 真疑伪 关朗易传 伪 关朗易传 伪 麻衣心
法 伪 麻衣正易心法 伪 王氏元经 伪 元经 伪 仪礼逸经 伪

-381- 易传 别详通论 古文尚书 伪
尚书汉孔氏传 伪 焦氏易林 伪 诗序 伪
子贡诗传 伪 申培诗说 伪 周礼 别详通论
大戴礼 决非戴德本书 孝经 伪 忠经 伪
孔子家语 伪

-382- 小尔雅 即孔丛子第十一篇 伪 家礼仪节 伪
阴符经 伪 阴符经 伪 六韬 后人依托 六韬 伪 六韬 伪 三略 后人依托
三略 非圯上老人作伪杂以真 黄石公三略 伪 越绝书 东汉人据伍子胥润
饰易名 越绝书 书不伪但非子贡子胥作 素问 六朝以役据内经缀辑易名
黄帝素问 伪 灵枢 同右 灵枢经 伪 魏公子无忌 秦汉游侠依托
棖弘 同右 范蠡 同右 大夫种 同右

-383- 公孙鞅 同右 广武君 汉游侠依托 韩
信 同右 神农 依托尤荒唐 黄帝 同右
风后握奇经 同右 风后握奇经 伪 力牧 同右 蚩尤 同右
封胡 同右 鬼臾区 同右 项王 伪托
武侯十六策 伪

-384- 武侯心书 伪 心书 伪 黄石公素书 伪 素书 伪 孙子(孙绰) 本书亡佚后人补之 李卫公问对 后人依托 李卫公问对 伪 李卫公问对 伪 广成子 伪 无名子 伪 黄帝内传 伪 穆天子传 周穆王史官所记 穆天子传 汉后人作 晋史乘 伪 晋史乘 伪 楚杻机 伪 楚杻机 伪 山海经 战国好奇之士杂录奇书而成 山海经 书不伪但非禹伯益作 燕丹子 汉末文士据荆轲传增损而成

-385- 宋玉子 伪 神异经 伪托 神异经 伪 十洲记 伪托 十洲记 伪 赵飞燕外传 伪 飞燕外传 伪 鲁史记 伪 西京杂记 不伪 西京杂记 伪 述异记 未知作者是任昉或祖同 列仙传 伪 列仙传 伪 牟子 论 伪 洞冥记 伪 洞冥记 伪 汉武内传 伪 汉武故事 伪 拾遗记 伪

-386- 梁四公记 伪 隋遗录(一名南部烟花录) 伪 开元天宝遗事 伪 广陵妖乱志 讪谤之词 潇湘录 最鄙诞作者不一说 牛羊日历 托名 龙城录 嫁名 续树萱录 嫁名 白猿传 托名 碧云騞 托名 云仙散录 前六卷伪 清异录 真

-387- 艾子 伪 钟吕传道集 伪 香奁集 托名 魏文诗格 伪 李峤诗评 伪 乐天圣俞二金针 伪 欧阳修杜诗注 伪 苏氏杜诗注 伪 洞极 伪 司马穰苴兵法 疑亦非伪 司马法 真杂以伪 司马法 伪 通玄经 同右潜虚 真疑伪

-388- 春秋繁露 讹 春秋繁露 书不伪书名伪 周书 真 汲冢周书 汉后人仿效为之 纪年 真 竹书纪年 后人增改 天禄阁外史 伪 十六国春秋 伪 致身录 伪 隆平集 伪 于陵子 伪 石申星经 伪 周髀算经 伪 拨沙经 伪 神农本草 伪

-389- 秦越人难经 伪 脉诀 伪 博物志 伪 杜律虞注 伪 三礼考注真杂以 伪 贾谊新书 伪 伤寒论 伪 金匱玉函经 伪 尔雅 书不伪但非周公作 ？书 书不伪但非沈约作 水经 书不伪但非桑钦作 吴越春秋 有二作者未知谁作

-390- 东坡志林 书不伪书名伪 国语 未知谁作

附识：诸子辨不能说是纯粹辨伪的书，因为他每辨一书，总有一段批评那

书的理解，甚至完全是批评，没有一句是辨伪的。不过他总是辨伪的一部要紧书，所以和四部正？、古今伪书考列成一表，以便比较。诸子辨系宋濂所作，四部正？系胡应麟所作，古今伪书考系姚际恒所作，故此表名宋、胡、姚所论列古书对照表。

姚名达

附录一

古今伪书考跋

顾颉刚

古今伪书考一卷。宣统己酉岁，始见于孙伯南先生架上。去年在京中刻意求之不能得，遂借自孙先生手录焉。是书始刊于知不足斋丛书；谬为繁。今就其可正者？先生所藏为光绪十八年秋浙江书局单行本。浙局是刻，板本甚劣，正之；他日得善本，当重校。书无序跋，亦不记年。姚君行事，他书并难征考。观其引据书说及钱牧斋、顾宁人而止，则是清康、雍间人。盖山谷含章之士，不求令闻于世俗者，可决也。寻索所箸，于易传条曰：「予别有易传通论六卷」；于古文尚书条曰：「予别有通论十卷」；于大戴礼条曰：「予前作古文尚书通论，其中辨大戴礼非本书，乃后人之伪」；于周礼条曰：「予别有通论十卷」；于孝经条曰：「予着通论止九经，其别伪类不及孝经」；于真书杂伪类曰：「经则礼记、仪礼有之，并详本书」：知通论之作至为博洽，抉择必甚精。以其有通论，故此考中于易、书、礼皆不着考辨。然通论无传本可求，检各家目录亦不载，其已佚乎？夫古文尚书之伪，梅君而后，百诗、松崖、懋堂、艮庭辨说明矣。周礼颇见攻于晚近。而易传、仪礼则终清一代盖无疑者。使姚君通论而在，必有以广吾异闻。今但从此考得窥鳞爪，名之不没亦仅赖此，其传其不传岂姚君之意乎！是书一卷，颇类随手札记，非有意箸述之林，故文笔疏散。其讨论多采前人成说，自汉志、隋书而下，唐之柳子厚，宋之晁子止、陈直斋，明之宋景濂、胡元瑞，并多撷取，而以晁、陈为最多。或微折衷，不尽证实，弗能谓博议无遗也。其缺而未举者，在「经」，有书序、周易举正、干元序制记、论语笔解、六经奥论诸书。在「史」，有圣贤群辅录、五孝传、卓异记诸书。在「子」，有孟子外书、邓析子、燕丹子、灵棋经、道德指归论、老子河上公注、庄子郭注、群书治要、家山图书、搜神记、述异记诸书。至于医药、术数之籍，不可胜计。若「真书杂伪」，则有朱子通鉴纲目；「两箸并名」，则有高诱战国策注；在姚氏成书后，则有日本刻古文孝经孔传、今文孝经郑氏注。如此之类，并可补论，勿求备于此书已。若其编次，余窃有议。以忠经入经，以天禄阁外史入史，得毋但观其名欤？于文中子，既从挥尘录证王通之有其人，又曰「通耶，郊、畴耶，逸耶，吾不得而知之」，则是「未足定

其箸书之人」也。于诗序，既从后汉书证为卫宏所作，又曰「非伪书而实亦同于伪书也」；于杜律虞注，既从杨用修言谓为张伯成作，后人嫁名于伯生，又曰「伯生集有杜诗纂例序一篇；想以此讹为伯生耶」：则二书者，是「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也。于干凿度曰「宋人掇拾类书而成」；于竹书纪年曰「予于纪年，以为后人增改」；于李卫公问对明非阮逸伪书，而曰「今世传者当是神宗时所定，而彼所定实采通典」：则三书者是「真书杂以伪」也。今辄与伪书同列，不亦过欤？于商子采周氏说，曰「其精确切要处，史记列传包括已尽；凡史记所不载，往往为书者所附会」；于贾谊新书采陈氏说，曰「多录汉书语，其非汉书所有者辄浅驳不足观，决非谊本书也」：其言相类，而商子为伪，新书为真，则不足以服人矣。于脉诀曰「称晋王叔和撰，晁氏谓后人依托」；于金匱玉函经曰「此非仲景撰，乃后人依托者」：其言亦同，而脉诀为伪，玉函为真，则又不足以服人矣。孙子一书，反复无证验，则宜与鬻子、鬼谷并在伪书，而独入之「未定其人」，岂为当乎！阴符经即为寇谦之作，而七贤注涂抹已遍，尽为伪托，自传其书，即有其注，岂犹得列于真书耶！于文子，但曰「不全伪」，而其所以不全伪者不言焉；于列子，但曰「意战国时本有其书」，而其所以本有其书者不言焉：而文子、列子遂非伪书矣。若晏子春秋与管子同裁，素问、本草与山海经方轨，而真伪辄大别：何随情抑扬之甚也！盖尝论之，其病其二：一则以文辞之工拙定真伪，故文、列为真而鬻冠、公孙龙为伪。一则以后世箸述之成法？括古籍，故黄帝素问、神农本草、晏子春秋胥入伪书。姚君抑亦未深思乎？昔人笔记谓君抨击孝经，殆过激。予谓此考中最精之言莫孝经条若，他条皆依附人说，发明者鲜矣。论伪书者予最服膺实斋。窃取其言，分为七类，非可以伪书包也：

一曰「师说」。圣人制作，守于官司；及周末文胜，辄为百家。口耳之学不能无差，则着于竹帛以授之其人，所以求传习之广焉。是以羲、农、黄帝之书杂出于战国，连类于汉、魏。其后有卓越之人，为众宗仰，法度犹传，笔札未录，则知之者亦述之而仍其人。此正古人言公之旨，不必以诚伪规度者也。如素问、本草、山海经、周髀算经、易传、三礼、难经、星经，虽有伪附，又不能定其著书之人，然终不当与虚造者等视。今四库所著录，诸家书目所胪列，医药、术数之书独多依托，良由此等学说不凭书籍以传耳。

二曰「后记」。管子述死后事，韩非载李斯驳议：盖古人书无私箸，大出后学缀辑，虽有不伦，无乖传信。故管子、晏子，不可谓之伪书，犹春秋公羊传成于高孙寿，尚书大传录于张生、欧阳生也。论其体例，与前类颇同。惟前在记学，学则虽远无弗赅，纵法言多疏，师承非可悉求，亦以意联贯为之；此在记事，事则年代不能遥，言行不能虚构：所以异也。

三曰「挟持」。或蹈偶？之名，或袭散见之语。是故，因倚相而有三坟；因老传而有关尹；贾生感赋，遂作鶡冠；列子夸言，因成穆传：其附托巧而心日拙矣。章氏曰：「刘炫之连山，梅赜之古文尚书，应诏入献，将以求禄利也。夫坟、典既亡，而作伪者之搜辑补苴未必无什一之存，如古文之搜辑逸书，散见于记传者几无遗漏。六朝古书不甚散亡，采辑之功必易为力。计不出此，藉以作伪，岂不惜哉！」是故，薛据作伪，则亦王肃也；江声作伪，则亦梅赜也。然而一存补逸之功，一有乱古之罪者，操术不可不慎也。此伪托古昔者也。

四曰「假重」。名贤之作，为世宝贵；苟有一籍之传，奚止十缗之价、故小学推晦庵，政经题西山，杜解归子瞻，潜虚属君实。此伪托近世者也。凡兹二类，胥实斋所谓奸利。「欺于朝则得禄位，欺于市足恣垄断」：心术之蔽，有如是哉！

五曰「好事」。盖体同于拟作，心在乎炫奇。弄数十之愚人，戏千年之古子。脱略不羁，风流自赏。明丰坊、姚士床辈，傥其人乎！又或心怀愤激，辄欲诬陷嫁祸，僧孺行纪、圣俞碧云騞作焉。

六曰「攘夺」。前此数类皆自作之而以伪人，此则窃人之言以为己有，于诸书中品最下矣。章氏曰：『窃人之美，等于窃财之盗，老氏言之，断断如也。谭峭窃化书于齐丘，郭象窃庄子于向秀，作者有知，不能不恫心于窃之者，盖穿窬胠篋之智必有窜易更张，以就其掩着而失其本旨也。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利以为功，大道废而心术不可问矣！』予谓清代古籍大明，所不著者必已弗传，而采辑诸书逸文，则有玉函五百余种，抱经、平津、问经、别下、心斋、鲁山百余种，粲然毕陈，欲伪古者已无从措手，挟持好事之途庶几可绝。独攘夺则剧于前古，往往万目昭昭而攫金者咸攘臂于市。举国化之，恬不为怪。其能窜易更张，盖犹绝少。廉耻道丧，遂令王俭、阮逸宜尊美让，悲哉！

七曰「误会」。本非伪书，后人迷不能辨，遂沿传为伪作。举凡姚君所谓「有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皆是也。

予素谓目录虽分体类，亦宜判别时期。今观于伪书，辄意出于汉、魏间者当与唐、宋而下异其等差，则比次而观，亦可以识学风之所趋矣。予又谓孝经本伪书，使入之礼记，明标秦、汉儒者所作，则不可谓伪。中庸非伪书，自程氏以为子思忧道学失传而作，则与诗序亦同。又列子杂采道、纬，同于亢桑之伪；易林误题焦贛，同于尔雅之诬。姚君所列，亦为不伦。予于学问，犹盲瞽不能识别。他日读书稍多，愿为是考补正。用记于此，视为息壤。

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颉刚写竟跋。

校点古今伪书考序

顾颉刚

我现在是以古籍的整理作为专业的人了。这个嗜好的养成自有多方面的诱导，但在这许多诱导之中最有力量的一个便是这本小书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我在幼年，什么书都喜翻弄，没有目的，没有问题。家中旧藏王谟本汉魏丛书一部，尤使我欢喜，因为里边搜集的古人著作种类最多，它最能把古籍的现存状态告给我知道。古今伪书考的书名，我早在书目答问里见到了；但因它刻在知不足斋丛书里，而这部丛书不易见，所以还不曾读过。到了十七岁那一年，始借到一部浙江书局的单行本。不料读了之后，我的头脑里忽然起了一次大革命。这因为我的「枕中鸿宝」汉魏丛书所收的书，向来看为战国、秦、汉人所作的，被他一阵地打，十之七八都打到伪书堆里去了。我向来对于古人著作毫不发生问题的，到这时都引起问题来了。

我在二十岁以前，所受的学术上的洪大的震荡只有两次。第一次是读了一部监本书经，又读了一篇先正事略中的阎若璩传。第二次就是这一回，翻看了一部汉魏丛书，又读了一本古今伪书考。我深信这两次给与我的刺戟深深地注定了我的毕生的治学的命运，我再也离不开他们的道路了！古今伪书考只是姚际恒的一册笔记，并不曾有详博的叙述，它的本身在学术上的价值可以说是很低微的。但他敢于提出「古今伪书」一个名目，敢于把人们不敢疑的经书(易传、孝经、尔雅等)一起放在伪书里，使得初学者对着一大堆材料，茫无别择，最易陷于轻信的时候，骤然听到一个大声的警告，知道故纸堆里有无数记载不是真话，又有无数问题未经解决，则这本书实在具有发聋振聩的功效。所以这本书的价值，不在它的本身的研究成绩，而在它所给予初学者的影响。后来从四库全书提要的存目里知道姚氏有一部笔记，叫做庸言录，是最大胆的著作，可惜见不到。他用全副精神做成的九经通论是对不合理的经学下了总攻击令，他比阎若璩的范围要广，态度要更彻底，可惜也无从见到。无可奈何，就标点这本小册子来吸取他的一点辨伪的精神。

一九二〇年，我初在北京大学毕业，服务母校图书馆，时间尚有余裕，就从事这个工作。但我的喜欢搜集材料的癖性总改不掉，我想为这书作笺注。作笺注时应用的书籍，北大图书馆不够，再到京师图书馆寻去。费了几个月功夫，范围越放越大，材料愈积愈多，问题也发生个不歇，这本书的笺注竟有无从下手之苦了。可是，笺注虽做不成，而因了这一番搜集材料的功夫，把以前学术界上所起的几次辨伪运动倒弄得很清楚。我于是又发大愿，要编辑辨伪丛刊。时间去得真快，到今日又过了十年了。此十年中，时局的不安，生计的压迫，使得我频频南北奔驰，辨伪丛刊没有出版几册，这是我时引为恨事的。但在这十年中，我们努力搜求姚氏的遗着，颇有些可观。最早，从方玉润的诗经原始中

见到他所引的诗经通论。稍后，又在尚书古文疏证中看到阎若璩节录的他的古文尚书通论。稍后，又在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中见到引他的礼记通论。后来，又从吴又陵先生(虞)处借到道光丁酉王氏铁琴山馆刻本诗经通论。后来，转写得南京江苏省立图书馆中所藏的好古堂书目钞本，是钱塘丁氏的旧藏，我们可以在这本书目上知道他所读的书。后来，又从杭郡诗辑中寻到他的两首诗。最近，伦哲如先生(明)购到残写本春秋通论，我们也借钞了。杭州崔家藏有一部钞本仪礼通论，又借钞了。说不定将来更有出于意表的发见。姚氏是清初的一个大学者。他的学问的来源及其研究的态度，我们可以引四库提要的话来看：

际恒生于国朝初，多从诸耆宿游，故往往剽其绪论。其说经也，如辟图、书之伪则本之黄宗羲，辟古文尚书之伪则本之阎若璩，辟周礼之伪则本之万斯同，论小学之为书数则本之毛奇龄，而持论弥加恣肆。至祖欧阳修，赵汝?之说，以周易十翼为伪书，则尤横矣。其论学也，谓周、张、程、朱皆出于禅，亦本同时颜元之论。至谓程、朱之学不息，孔、孟之道不着，则益悍矣。

.....(总目卷一百二十九，杂家类存目六，庸言录条)我们知道，学问是天下的公器，只要你会得捉住真实，自然别人会来听从你；只要别人能捉住真实，你也应当听从他：姚际恒如果采用了当时各家说而箸书，乃是他的从善服义的公心，不能说为他的罪状。而且他秉了求真的勇气，掌握了考证的方法，九经中的伪文和伪说自可被他一扫而空，何必一定要「有所本」而后可以辟伪！所以我们看了他的成就，只能说他生在反理学的学术环境中，顺应了这时代精神，与黄、阎、万、毛等作同方向的努力，充量发展他的研究能力而已，不应当说剽不剽的话。(他辨伪古文尚书非剽阎若璩，证见下文。)至于他的书何以失传，这个理由，钱玄同先生说是由于四库馆诸臣的反对。他以为提要中既骂他经学方面的种种，是作提要的人必曾看见他的九经通论。但四库中没有此书，即存目中也无此名，可见他们有意把他压抑下去。他的书既为「别黑白而定一尊」的四库馆所痛斥，自然别人再不敢把他表章了。按，这个假设很可能。康长素先生新学伪经考云：

刘歆伪撰古经，由于总校书之任，故得托名中书，恣其窜乱。.....按古今总校书之任者皆有大权，能主张学术，移易是非，窜乱古书。先征之今。国朝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群书，纪昀主之，算法则戴震主之。而四元玉鉴为中国算学最精之术。戴震于测圆海镜提要云：「按立天元一法，见于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数中；厥后，授时草及四元玉鉴等书皆屡见之」，则戴震必见其书，而乃不为著录，盖欲独擅其术也。(提要之及其目者，乃其不觉流露、不及校删者耳。)纪昀力攻朱子，述董亨复繁露园集之野言，讥名臣言行录不载刘元城者数条；其它主张杂学，所以攻宋儒者无不至，后生多为所惑。.....幸生当国家明

盛，群书毕备，故不至大为窜乱。(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这是很明显的证据。此外，钱玄同先生又告我两件窜乱的实事：其一，宋楼钥攻媿集，徐森玉先生(鸿宝)曾用宋本校对一过，发见四库本改窜甚多，而尤以他替妇人所作的墓志铭为甚。因为宋代女子夫死改嫁是平常的事，故原本攻媿集中常记女子改嫁的事实，及其前夫、后夫的官衔。但四库馆中人则以为这是不道德的，便一一替它改易，必使她从一而终。至于把她归于哪一个丈夫，则以官阶之大小而定：前夫官大则使其始终从前夫，后夫官大则使其始终从后夫。其二，梁皇侃论语集解义疏，其书中土久佚，修四库书时根据日本刻本收入，但日本本「夷狄之有君」一章，疏意为夷狄虽有君，犹不如诸夏之无君；而四库本的疏意，则是诸夏无君，犹不如夷狄之有君。意义极端相反，而乃发现于同一书中，其字数又相同。知不足斋本亦据日本刻本，但此章的疏文，初印本与日本本合，后印本则与四库本合。盖四库馆臣因清帝出身女真，故每逢书中说到夷狄的，或文字上，或意义上，必改得它不伤皇帝的面子而后已。知不足斋本既已刊成，始知馆中改笔，不敢不依钦定文字，只得挖改了。(近年上海石印知不足斋丛书即用初印本，犹未挖改，而古经解汇函中的论语义疏则用四库本，两书均易见，大家不妨把它们对勘一下。)从这些地方看，清高宗时开四库馆是有主义的，有作用的。他们对于古籍，不是客观的整理。他们用了自己的主张和凭借了自己的地位，把古今学术审查一番：哪种应提倡，哪种应遏绝，哪种应依因，哪种应改变，借编纂之业以行其去取予夺之权。倘使那时还没有刻书的一件事，传钞的本子又相习以四库为正本，则数十百年之后，四库本即得统一全国的书本了。看了这些事实，可知刘歆在校书时改窜许多古书是很可能的，我们正不必对于今文学家的攻击作过分的怀疑。

姚氏著作，当时或有几种刻本，因为在好古堂书画记及书目上证明他不是一个穷人。就算他的著作卷帙太多，或因他没有及身写定而不刻，也必有许多钞本。何以四库总目上只把他的庸言录存了目，其它连存目也彀不上呢？这很明白，他的怀疑古书和攻击古经师的态度绝不为四库馆诸臣所容，或竟被销毁了；他们又虑后人赞同其说的，故即于庸言录的提要上作总括的一骂，以见其人之不足取。实在清学到了乾隆时，古代的偶像又唤起来了，清初的实事求是的风气已变成信守汉人师说的风气了。只有伪古文尚书，因为它起在魏、晋间，彀不到汉，没有汉代的权威者为它保护，又因它的宗师是王肃，适为汉学宗主郑玄学派的敌人，又因当时大师惠栋亦曾继续阎氏之业而为古文尚书考，故他们对于清初提出的许多辨伪问题只有伪古文尚书一案是承受了的。姚氏太勇了，什么书都要疑，当然应受他们的排斥。姚际恒的传状，我们找不到。现在姑把毛奇龄的西河诗话和吴振棫的杭郡诗辑中两段文字写在这里，权当他的

传：

亡兄大千为仁和广文，尝曰：「仁和祇一学者，犹是新安人」，谓姚际恒也。予尝作何氏存心堂藏书序以似兄，兄曰：「何氏藏书有几，不过如姚立方腹篋已耳！」立方，际恒字。及予归田后作大学证文，偶言「『小学』是写字之学，并非『少仪』」、「『幼学』之谓，不知朱子何据竟目为童学，且哀然造成一书，果是何说？」立方应声答：「朱所据者白虎通也。然白虎通所记正指字学，诚不知朱子何故袭此二字」，因略举唐、宋后称「小学」者数处，皆历历不谬。坐客相顾皆茫然，则度越时贤远矣。第是时兄已死，予述兄语示立方，立方即赠予长律二十韵，……其情词笃实；始知亡兄非轻许人者。（西河诗话卷四）

姚际恒，字立方，号首源，钱塘监生。……首源博究群书，撑肠万卷。……既而尽弃词章之学，专精治经。年五十，曰：「向平婚嫁毕而游五岳；予婚嫁毕而治九经」。遂屏人事，阅十四年而书成，名曰九经通论，凡一百六十三卷。又着庸言录若干卷，杂论经、史、理学、诸子；末附古今伪书考，持论极严核。其家构海峰阁，西？面湖，檐际悬旧窑霁红？，夕阳映射，一室皆作霞光。有西？绝句云：『高阁虚明木榻施，昼间兀坐每移时。湖山一角当？面，烟树残霞晚更宜』。（国朝杭郡诗辑；前段与武林道古录略同。）从这两段记载里，我们可以知道几件事实：（一）是徽州人而住在杭州的；（二）他五十以后始专力治经，阅十四年而成九经通论；（三）古今伪书考是庸言录的一个附录；（四）他是一个很有艺术意味的人。他的生年，可从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里寻到。文云：

癸酉冬，薄游西泠，闻休宁姚际恒，字立方，闭户著书，攻伪古文。萧山毛大可告余：「此子之廖偁也，日望子来。不可不见之！」介以交余。少余十一岁。出示其书，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与上梅氏、郝氏同；得则多超人意见外。喜而手自缮写，散各条下。（卷八）

阎若璩是崇祯九年（丙子，一六三六）生的，姚氏比他小十一岁，则是生于顺治四年（丁亥，一六四七）。他们两人相遇，在康熙三二年（癸酉，一六九三），是年阎氏年五十八，姚氏年四十七。当他四十七岁时，所著攻伪古文的书已成十卷了，可见他并不剽袭阎氏之说，只是不谋而合；又可见他研究经学并不很迟。或者他在九经通论中先成古文尚书通论，故阎氏见他，但提此书；朱彝尊的经义考中亦但著录其古文尚书别伪例。他成了此书之后，就用了研究伪古文尚书的方法，再去研究别种经书。（诗经通论自序作于康熙四十四年，乙酉，一七〇五年；春秋通论自序作于康熙四十六年，丁亥，一七〇七。）当他六十四岁（康熙四九，庚寅，一七一〇）九经通论脱稿时，阎氏已死了六年了，朱氏也于

上一年死了。再过些年，学术的重心移到惠栋、戴震的身上，清初的辨伪运动便成了「过时货」了。所以姚氏的学问，此后就不听到别人谈起，除了杭世骏之外，干、嘉学者几乎没有引用他的片词只语的，到四库馆一开，学术思想更统一了，他便没有立锥之地了。他的卒年无考。我们只能从上条知道在一七一〇年以后。但前年柳翼谋先生(诒征)在好古堂书目跋中谓参之以姚之驷序，必卒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之前。按姚之驷序云(此序多误字脱字，今以意增改，加括号以别之)：

自柱下盛文史，而后代侈言藏书；秘阁而外，若车，若库，若架，若仓，不知几千万卷也。然人之于书，多藏者未必善读；虽有十行俱，酬应纷如，彼别架迭窗者徒待束修半？下之目，而政事倥(此四字有误)而已。故侈言藏书者，名也。若予世父首源先生则不然。先生自束发受书，已能沈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日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口(更)搜之市肆，布□(函)巾箱，□□(汗牛)充栋；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然则千古之多藏而善读者孰如首源先生哉！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计如□(千)卷；予小子受而读之，为写副墨。□(至)子(于)先生乎(手)着，几于等身，皆从藏书中咀华嗽润而出之者也，故谨附录于后。

康熙乙未夏杪，钱塘姚之驷敬题于露浣斋。

这篇序上有「一生坎壈」之语，或可作为在他卒后之证。但味「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予小子受而读之」之言，又若生存时语，似乎姚际恒编好之后他即去借钞的。而且序中但云「世父」而不加一「先」字，似亦非卒后的确证。我们姑且把他的卒年作为悬案罢。

序中说：「先生手着几于等身，……故谨附录于后」，可见这书的末尾原有一篇姚际恒著书详目。但八千卷楼的钞本里竟尔缺去，这真是十分可惜的。自从鲍廷博为了同乡的关系(都是徽州人而住在杭州的)，把他的古今伪书考从庸言录里分析出来(所以分析的缘故，当因庸言录已为四库馆所痛斥而不敢刻)，刻在知不足斋丛书里，他的姓名纔「若存若亡」于学术界中。自从张之洞在书目问答里录此书于目录类，又于輶轩语中称此书为「简便易看，为读诸子之门径」，纔激起初学者的注意。近年来，他的著作交了好运了。诗经通论，成都有重刻本了。古今伪书考，重刻和翻印的有五六种本子了(此数种中，以沔阳卢氏慎始基斋丛书所刻为善)，且有替他作笺释及重考的了。好古堂书目，南京国学图书馆中也影印出来了。学之显晦有时，我们虽不能看见他的全璧，但即在此一鳞一爪之间，也可以领略他的伟大的器局。现在，我们编录辨伪丛刊，又把此书标点印行。承韩叔信先生的好意，助我校点，敬致谢忱。以前所作的笺注所以不附进去，因为我们已豫备编辑群经辨伪集说、诸子辨伪集说

.....等书，觉得不必为这本小书装上一个大尾巴了。

十六年前，我曾手写此书，作了一跋。现在见解虽有变迁，而这篇文字大体可存，所以仍置于本书之后。又姚名达先生所制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因为我们的辨伪丛刊已把这三家的书依次刊出，故亦列为附录，以便读者对勘。承名达先生允许我们编入本册，并此道感。

顾颉刚

一九三〇，二，廿三

古今伪书考考释序

金受申

夫治学之要，首宜知书之真伪，然书籍之真伪考之颇难，故必有专著以备用。但考据不详，解释不清，致学者反感困难。第观姚际恒之古今伪书考，每多囫圇吞枣之弊。申不揣谫陋，从事考释：凡原书不详清处，再考释之；其原书已详清者仍录之，以备学者检阅；原书有不必要考释者，亦照录之。今既刊行，聊辑数语于篇首，以待教焉。

昭阳大渊献北京金受申谨识。

重考古今伪书考

蒋维乔

读书之难，今甚于古。吾生有涯，而知也无涯。古人今人年寿相若，精力相若而载籍之日出，浩瀚不穷，此岂非今人所费之日力，将什伯倍蓰于古人欤。于是有专为目录之学者，一分真伪，而古书去其半，读者庶大可省其日力焉。二刘校书，尚已。隋志而下，目录专家之学者，更仆难终。大抵囊括群典，甄酌陈言。未有专攻一部分之伪书，而勒为一录，以饷学者。盖尝有之，传者阙如。于是姚氏首源之古今伪书考一书，遂不胫而走，几于家喻户晓矣。然而姚氏与阎氏百诗，并世而生。其思精学博，未足以逮阎氏之百一。阎氏着古文尚书疏证，论某氏之伪，遂成定讞。若姚氏之作，论群书之伪，多有未足以成定讞者。抑亦阎氏专攻一书易，姚氏？攻群书难，所以愈不逮也。逊清三百年来，考订学之盛，迈越前古。顾子惕生自幼耽读群书，先治宋学，继治汉学，治经用高邮王氏、德清俞氏家法，精于小学，实事求是，其博稽载籍，亦非有二法也。尝病姚首源氏读书未精，往往以不伪为伪，世有讥者，顾尚无良书以纠正之，貽误后学不？因更撰重考古今伪书考，驱策群言，成竹在胸，发明古籍之奥蕴，是正世儒之讹谬，斯诚可谓姚氏之诤友，而后学之津梁也。惕生于书无不窥，等身作述，任南京高师东南大学教授八载，编述讲稿，至十余种之多，辛勤逾恒，今将次第印行，汉书艺文志讲疏、中国文字学最先出，均已重版行世，其书咸繁称博引，往往独抒己见，前无古人，是亦可想见其为人也。

重考古今伪书考，乃出其余力为之，亦以欲继撰隋书经籍志讲疏，未竟，而先为此书，然多有其汉书艺文志讲疏中所未言而极精到者，故此书与汉志讲疏，可相辅而行，相得益彰，而其流行之久远，可预卜也。同邑蒋维乔叙。

重考古今伪书考序

顾 实

中国旧籍，浩如烟海。于是有目录学者，为读一切书之门径，方法之良，无俟言喻。顾自学术进步，继长增高，则后来之为此学者，对于昔贤，不免多所訾议。语曰「当仁不让」，此之谓也。章炳麟曰：「凡说古文艺，不观会通，不参始末，专以私意揣量，随情取舍。上者为章学诚，下者为姚际恒，疑误后生多矣。」太炎此言，足以振发举世之聋聩。章实斋之说，犹其上焉者，尚虞其疑误后生，则姚首源之下焉者可知矣。首源古今伪书考一书，脍炙士林。逊清嘉道之际，周中孚尝谓其书「误本旧说，以不伪为伪，未免为前人之说所愚」，可谓洞中穴窾要。余生也晚，雅不以此书为重，每屏置弗顾。则姚氏生当清初，值学荒之世，徒抄撮通考之类去取殊多失当。又一，则吾人今日承诸老师宿儒之后，所凭借之雄厚，将十百倍于姚氏所，恶用此已陈之刍狗为也。自张之洞輶轩语称姚氏此书「简便易看，为读诸子之门径」，而士林多震眩其说。不知此书兼包经史子，而张氏偏举其为子类之书，出言已先有谬误。盖当官之谈，酬酢士民，必有率尔失检者矣。顷见姚氏此书，大为流行，各大学、各高三中学，咸油行发布，莘莘学子，几于人手一编。余方深悯社会常识之不健全，犹颠倒于三百年前之陈说而不自觉也。会銜校命入都，参与清宫古物事，在琉璃厂书肆，有新出版书，题名古今伪书考释者，亦多空衍姚氏之说，无所规正。岂举世滔滔，终莫为姚氏之争友耶。返校而后，略据诸家考订，暨平素心得，穷数日夕之力，每一书下，辄将姚考列前，余考列后，藉省学者两购，颜曰重考古今伪书考，庶几供一时研究国学者之急需，而稍尽区区之职责云尔。世有闷淹之君子，幸匡不逮。夏历中华民国十三年冬十二月，识于东南大学之六朝松下。武进顾实。此书在东大，用作教本，为诸生讲之。友人胡朴安为登载国学周刊中，初名古今伪书考笺正，嗣因未安，重更今名。案姚氏此书一卷，原分经史子三类，今分为三卷。又原分有真书杂以伪者，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委琐分别，今并为一卷。共四卷。姚氏原序，止限经史子三类，不入集部，而子类滥入杜律虞注一书，当入集部，前人已讥之。又余重考中有曰「别详汉书艺文志讲疏」者，亦余所著书，参考当益明白，至如麻衣正易心法，家礼仪节，天禄阁外史等书，无关重要，概不更考，以省烦累。顾实附记。

姚际恒字立方，一前缀源，安徽休宁人。寄籍仁和，为诸生。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毛奇龄西河诗话，皆有载其学行。阎氏生于崇祯九年，姚氏则少阎氏十一岁耳。顾实再记。

古今伪书考补证序

黄云眉

姚首源氏谓辨伪是读书第一义；然有不可不注意者：粗梨橘柚，味相反而皆调于口，伪伪而知其所以伪，伪固有真之用也。辨伪者但欲求真伪之各得其用；非欲举伪书而一一践之踏之，烧之灼之，以尽绝其根株而后快。明乎此而后知辨伪者之非有恶于伪也。抑伪有巧拙而辨有难易。丑人捧心而矚其里，里之人能笑之，此伪之拙而易辨者；淄澠之合，易牙尝而知之，他人不能也，此伪之巧而难辨者。伪巧而难辨，则有真之而伪，伪之而真者矣。然辨者之心则固以求真为鹄；辨之术有未至焉耳，吾又从而辨之，非欲以罪辨者，辨其所未至也。明乎此而后知辨伪者之亦非有恶于辨伪也。姚氏之古今伪书考，一浅薄之辨伪书也。寻厥大概，无非抄撮通考、诸子辨、笔丛等所言，排比成书。分类舛驳，取舍随意；而叱辱之加，又往往不准于情理之所安。盖详核逊宋胡，而武断则过之，此不足以服作伪者之心也。近人顾惕生氏因就姚氏之所考而重考之，欲以匡救姚氏之失而为其诤友。余读其书，亦颇有独到之见；而。惩噎废食，盛气叫嚣，其武断之态度，乃复与姚氏同。则以水济水，亦何足以服姚氏之心哉！夫姚书之操术诚疏矣！然伪书如毛，逐代傅益，使吾辈胸中而犹横梗一竺古护前之观念则已；苟其无也，则且病姚氏失出之多于失入，而又何忍乎他责！虽然，获盗而不获赃，终无以关盗之口而释道路之疑。使此不及百种之伪书，以列证未备之故，而犹授竺古护前者以抵蹈之间，此则吾辈之耻，所当助姚氏以张目者，补证之作，盖秉斯旨。虽然，姚氏辨伪者也；顾氏辨伪者也，非所谓竺古护前之徒也。真伪愈辨而愈着：姚氏伪之，顾氏真之，云眉又从而伪之。求真而已。非求胜也。真其所真，伪其所伪，使真伪各得其用，此吾辈读书应有之态度；亦所以为来者辟一读书之坦途也。其真之而非真，伪之而非伪，则术之未至，云眉不以罪姚、顾，人亦岂以罪云眉哉！抑是非之公，具在人心，苟准诸情理而未安，则虽以古文尚书之伪，经阎惠诸君之侦查判决，已成如山之铁案者，亦不难继毛氏而重申冤词；况补证之程多力分，引其绪而不能竟其委者哉！云眉虽助姚氏以张目乎？然非其侏也。诚更得诤友如顾氏者而毅然呵斥之，纠其纰缪而扶其颠蹶，则云眉将怡受而无忤；学术公器，真伪固不必定于吾也。呜呼！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微特不敢，抑亦不能必谓为钩鈇群蓺，哗众取宠，则无所逃罪。今请略述补证之内容：姚 顾二考，皆截用他文数语以就已说。本书则略师经义考，列他文于前，缀

己说于后；他文多全录，非过长者不敢删节，恐以取舍戾原意也。（其中如唐槩黄先生之辨尹文子，马夷初先生之辨列子，皆以其文过长，割裂入篇，引为缺恨。）先录清人及近人辨伪之文；不足则以四库提要继之；又不足始下鄙意以补之：其断自清人者，承姚书而避繁复也。（下鄙意时，则不以此为限。）先他文而后及四库提要者，以提要易于检阅也。提要十之一，鄙说十之三，而他文亦仅十之六，则以辨伪之文，既少专篇，作者囿于闻见，又不能广搜而博征也。凡不待补不必补者不补。古文尚书，孔氏传，不待补者也。古三坟书、麻衣正易心法、易干凿度、天禄阁外史、素书、心书、续葬书、拨沙经、家礼仪节、致身录等，或猥琐无讥，或望名知伪，此不必补者也。若韵书偶称沈约，杜律误题虞注，手泽改署志林，既与伪书异科，亦在不补之列。

本书编次仍依姚书；然多有与姚说参差者，别表附后以便省览。属稿甫竣，吾友陈伯瀛先生以江侠庵君所编译之日人先秦经籍考示余，受而读之，其中如本田成之之作易年代考；内藤虎次郎之易疑，尔雅之新研究；武内义雄之两戴记考，大戴记，曾子十篇考，庄子考，列子冤词，孙子十三篇考；佐藤广治之孝经考；小川琢治之山海经考，穆天子传考；狩野直喜之汲冢书出土始末考等，与本书持论颇多异同。然以专家成专书，甚有研讨之价值。本书不暇采入，姑附其篇目于此，以志景仰。且以愧国人之拘虚自蔽，嗤辨伪为多事者。又本书之成，得助于吾友冯孟颀陈伯瀛二先生者不少，并于此谨致谢忱！

一九三一年余姚黄云眉

古今伪书考补证重印引言

黄云眉

余所撰古今伪书考补证一书，问世将近三十年；然因是书随出版机构，长期播迁，以致隔绝隐晦，至今日乃不为读者所稔知，而余亦久以已陈之刍狗视之矣。解放以还，学术研究，多方开展，百家喁喁，皆以党所领导社会主义之蕲求为弹力准绳。风气所激，不特新着如林，读者应接不暇；其于我国数千年来先民劳动所积累之大量文献，亦竞思所以董理之，批判吸收之，使之成为今日学术研究领域中不可缺乏之部分。斯诚过去所万不能有之现象，华颠对此，殊感神王！而余之补证一书，自惟亦终不当见弃于今日，而以已陈之刍狗视之，盖古籍真伪之辨，犹为今日董理大量文献工作中之首要课题也。古籍真伪之辨，滥觞于唐代，历宋明清而渐呈长川形态，然尚有待于今日之加深加广。补证意在巩固姚考，范围较狭。先是书而起者，有古史辨一书，而目的不纯乎辨古籍真伪；后是书而起者，有通考一书，搜辑之勤，良不可没，而取材多非原始，别择断制，亦嫌不足。盖举所有古籍，一一探其源流，穷其所以真伪之故，初非少许人可卒之业，且不能责诸旦夕者。然非所论于学术研究昂进之今日

，往昔之所谓难事，今日视之，不犹反掌乎！补证●陋，虽经修订，未改旧观。重印问世，不系于是书区区涓埃之助；诚冀今日治古文献者，因读是书而有鉴于古籍真伪之辨，尚需继续，亟注之意，及时以卒前人未卒之业，使丰富之古籍能正确效其用于今日云尔。

附录二

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

姚名达

诸子辨	四部正？	古今伪书考	所辨的书名	判语	所辨的书名	判语	所辨的书名	判语									
所辨的书名	判语	鬻子	其徒所记汉儒补缀	鬻子	伪残	鬻子	伪	管子	非管仲自作								
管子	真伪相杂	管子	真杂以伪	晏子	非晏婴自作	晏子	同右	晏子	后人采婴行事为之								
老子	疑	文子	非计然所著	文子	驳杂	文子	不全伪										
-377-	关尹子	伪	关尹子	伪	关尹子	伪	亢仓子	伪	亢仓子	伪							
邓析子	真	鶡冠子	真	鶡冠子	伪杂以真	鶡冠子	伪	子华子	伪								
子华子	伪	子华子	伪	列子	后人会粹而成	列子	真杂以伪	列子	伪	曾子	非曾子自作						
言子	非言偃自作	子思子	非子思自作														
慎子	真	慎子	伪	庄子	盗跖渔父让王疑	后人所剿入		庄子	真杂以伪	墨子	真						
-378-	鬼谷子	真	鬼谷子	伪	鬼谷子	伪	孙子	真	孙武	无可疑	孙子	未知谁作					
吴子	真	吴起	战国人掇其议论成编	吴子	伪	尉繚子	真	尉繚	无可疑	尉繚子	伪	尹文子	伪				
尹文子	伪	尹文子	伪	商子	真	商子	伪	公孙龙子	真	公孙龙子	伪	荀子	真				
韩子	真	燕丹子	伪	孔丛子	伪	孔丛子	疑伪	孔丛子	伪	淮南鸿烈解	真	-379-	扬子法言	真			
抱朴子	真	抱朴子内外篇	真	刘子	非刘昼作	刘子新论	非刘昼作	刘子新论	未知谁作	文中子	伪	文中子	真伪相杂	文中子	伪		
天隐子	疑	玄真子	真	金华子	真	齐丘子	伪窃	化书	窃	化书	未知谁作	聱隅子	真	周子通	书	真	
子程子	一名程子粹言	真中有伪	连山	易	伪	-380-	归藏易	伪	子夏易	伪中伪	子夏易传	伪	周易干凿度	伪	易干凿度	伪	
乾坤凿度	伪中伪	三坟	伪	古三坟书	伪	古文尚书百两篇	伪	尚书孔安国序	疑	元命包	真疑伪	关朗易传	伪	关朗易传	伪	麻衣心法	伪
麻衣正易心法	伪	王氏元经	伪	元经	伪	仪礼逸经	伪										

-381- 易传 别详通论 古文尚书 伪
尚书汉孔氏传 伪 焦氏易林 伪 诗序 伪
子贡诗传 伪 申培诗说 伪 周礼 别详通论
大戴礼 决非戴德本书 孝经 伪 忠经 伪
孔子家语 伪

-382- 小尔雅 即孔丛子第十一篇 伪 家礼仪节 伪
阴符经 伪 阴符经 伪 六韬 后人依托 六韬 伪 六韬 伪 三略 后人依托
三略 非圯上老人作伪杂以真 黄石公三略 伪 越绝书 东汉人据伍子胥润
饰易名 越绝书 书不伪但非子贡子胥作 素问 六朝以役据内经缀辑易名
黄帝素问 伪 灵枢 同右 灵枢经 伪 魏公子无忌 秦汉游侠依托
莒弘 同右 范蠡 同右 大夫种 同右

-383- 公孙鞅 同右 广武君 汉游侠依托 韩
信 同右 神农 依托尤荒唐 黄帝 同右
风后握奇经 同右 风后握奇经 伪 力牧 同右 蚩尤 同右
封胡 同右 鬼臾区 同右 项王 伪托
武侯十六策 伪

-384- 武侯心书 伪 心书 伪 黄石公素书 伪 素书 伪 孙
子(孙绰) 本书亡佚后人补之 李卫公问对 后人依托 李卫公问对 伪 李
卫公问对 伪 广成子 伪 无名子 伪 黄帝内
传 伪 穆天子传 周穆王史官所记 穆天子传 汉后人作 晋
史乘 伪 晋史乘 伪 楚杻机 伪 楚杻机 伪 山海经 战国好奇之士
杂录奇书而成 山海经 书不伪但非禹伯益作 燕丹子 汉末文士据荆轲传
增损而成

-385- 宋玉子 伪 神异经 伪托 神异经 伪 十洲记
伪托 十洲记 伪 赵飞燕外传 伪 飞燕外传 伪 鲁史记 伪
西京杂记 不伪 西京杂记 伪 述异记 未知作者是任昉或祖同
列仙传 伪 列仙传 伪 牟子 论 伪 洞冥记 伪 洞冥
记 伪 汉武内传 伪 汉武故事 伪 拾遗记 伪

-386- 梁四公记 伪 隋遗录(一名南部烟花录) 伪
开元天宝遗事 伪 广陵妖乱志 讪谤之词 潇湘录 最鄙诞
作者不一说 牛羊日历 托名 龙城录 嫁名 续
树萱录 嫁名 白猿传 托名 碧云騞 托名 云
仙散录 前六卷伪 清异录 真

-387- 艾子 伪 锺吕传道集 伪 香奁集 托名
 魏文诗格 伪 李峤诗评 伪 乐天圣俞二金针 伪
 欧阳修杜诗注 伪 苏氏杜诗注 伪 洞极 伪
 司马穰苴兵法 疑亦非伪 司马法 真杂以伪 司马法 伪 通玄经 同右
 潜虚 真疑伪

-388- 春秋繁露 讹 春秋繁露 书不伪书名伪 周书 真 汲冢周书
 汉后人仿效为之 纪年 真 竹书纪年 后人增改 天禄阁外史
 伪 十六国春秋 伪 致身录 伪 隆平集
 伪 于陵子 伪 石申星经 伪 周髀算经
 伪 拨沙经 伪 神农本草 伪

-389- 秦越人难经 伪 脉诀 伪 博物
 志 伪 杜律虞注 伪 三礼考注真杂以 伪
 贾谊新书 伪 伤寒论 伪 金匱玉函经 伪
 尔雅 书不伪但非周公作 ？书 书不伪但非沈约作
 水经 书不伪但非桑钦作 吴越春秋 有二作者未知谁作

-390- 东坡志林 书不伪书名伪 国语 未知谁作

附识：诸子辨不能说是纯粹辨伪的书，因为他每辨一书，总有一段批评那书的理解，甚至完全是批评，没有一句是辨伪的。不过他总是辨伪的一部要紧书，所以和四部正？、古今伪书考列成一表，以便比较。诸子辨系宋濂所作，四部正？系胡应麟所作，古今伪书考系姚际恒所作，故此表名宋、胡、姚所论列古书对照表。

姚名达

第六册

本册点校说明

好古堂书目

林庆彰

「好古堂」为姚际恒的藏书斋名。姚氏由于数代书香世家，累积的藏书相当丰富。此一好古堂书目，即为姚氏数代藏书的总簿录。本书目，武林藏书录、八千卷楼书目、清史稿？艺文志等，俱作四卷。根据武林藏书录卷下，好古堂条下说：

旧钞本好古堂书目四卷，不注撰人名氏，前有康熙乙未夏抄，钱唐姚之驷序称，予世父首源先生……先世既有藏，乃复搜之市肆，布诸巾箱，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小子写为副墨云。末附收藏宋元版书目凡数十种。从这段话可知，好古堂书目本来不题撰人。但从书前姚际恒侄子姚之

驷的序可知，本书目为姚际恒所编，姚之驷曾抄录过一坎。此本后来为丁申八千卷楼所得，丁氏并着录于八千卷楼书目和善本书室藏书志中。

本书目将所收藏书籍分为经、史、子、集、经史子集总五大类，各类又分十数小类不等。兹胪列如下：

经部

经解、易、书、诗、春秋、三礼、乐、四书、孝经、尔雅、经总、小学、汇集。计三六九种。

史部

正史、编年、霸史、杂史、集古、时政、礼仪、传记、典故、职官、法令、食货、器用、虫鱼、地理、方物、名胜、川渚、谱系、簿录。计二〇六种。

子部

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纵横家、汇集、杂家、小说家、兵家、天文家、医家、艺术家、类家、释家。计三六三种。

集部

表奏策论、骚赋四六尺牋、别集、总集、诗文格评、词曲。计七〇〇种。

经史子集总

汉魏丛书、汉魏丛书抄、广汉魏丛书、津逮秘书。计四种。书末附有阙书目二十六种，宋元版书目二十三种。综合以上所述，计有一六九一种。在江、浙诸多藏书家中，度藏虽非特别宏富，但亦不愧为书香世家矣。本书目之分类，大抵沿袭前人之旧。较有贡献的是，于经、史、子、集外，别立「经史子集总」一类。柳貽征认为是「近世目录家别立丛书部类之滥觞。」（好古堂书目跋）足见仍有其贡献。

此次重新排印出版，所根据的是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南京中社影印江苏国学图书传所藏丁丙旧藏钞本。唯原钞本书之卷数与本数分开上下排列，如：

周易略例一卷魏王弼 四本

颇不方便检核。兹改排作：

周易略例一卷魏王弼 四本

以方便阅读。此外，姚之驷的序和内文，错讹颇多，皆已作成校记。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

续收书画奇物记

林耀椿

中国书画在世界美术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表达画家内在心性，同时与天地自然的契合，这种契合往往透露出文人的生命情怀。如在题诗上，便见端倪。钱默存先生在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说：「诗和画号称姊妹艺术」，不

但是姊妹，更是鸾生姊妹。郭熙在林泉高致更引述前人说：「诗是无形画，画是无形诗。」，这种互为表述的手法，是西洋绘画艺术所不能及的。文人往往藉绘画的形象表述自己心灵的感受，有欢、有悲。姚际恒好古堂家藏书画记便有一段记述收藏董北苑(源)潇湘图(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感受，此卷原为赵松雪(孟俯)及董思白(其昌)所收藏，并皆视为至宝，而「思翁(董其昌)笃爱，每十年一题，三十年凡三题。」而他自己获得此卷也感幸运的说：「顾此卷前后为赵董两文敏所宝藏，而予得暂留雪中之爪，何幸！何幸！」因此，「诗画一律」严然是一项事实。宋朝马远踏歌图(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作田埂上四个农人，忻喜归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欢天喜地，前有妇人携稚童归。后方远处有几座宫殿，象征农人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而「帝力于我何有哉」的生活。又宋朝郭熙早春图(现存台北故宫博物院)，赏者不无被它磅礴气势所慑住，叹为观止。画家与大自然融合在一起，作早春晨色，深幽山谷，飞瀑流水，山势重复。足见文人对绘画天地的表述，有无际的情境及感受。

姚际恒(首源)是有清一代著名经学家，著作甚丰。如诗经通论、春秋通论、古今伪书考等书。因家中富有，依丁申武林藏书录引其侄姚之驷之言云：「予世源父首源……先世既有藏书，乃复搜之市肆，布诸巾箱，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这便编成好古堂书目。因又度藏无数书画、古玩，筑「海峰阁」，日日摩挲把玩研究，编有好古堂家藏书画记二卷，及续收书画奇物记一卷。

今存好古堂家藏书画记最早的板本是读画斋丛书本，为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年)桐川顾藁？所辑刻。以后所刊行的板本皆依此本。如民国二十六年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艺术类，第一五七三册)，黄宾虹、邓实编美术丛书本(三集第八辑中)等。

吾人在点校过程中，原本计划逐条与现存于世的书画目录比对，统计此书目的书画现存于世有多少，可是问题重重，无法探访比对，故作罢。

本书点校依读画斋丛书本(艺文印书馆百部丛书集成之三九)为底本，并取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北京一版，艺术第一五七三册)、美术丛书本(艺文印书馆影印美术丛书第十四册，三集第八辑页一三至页一三二)互校，其中美术丛书本，讹误甚多。各相异处皆作成校记，以供参考。

好古堂书目

姚之驷序

序

自柱下盛文史，而后代侈言藏书，秘阁而外，若车、若库、若架、若仓，不知

几千万卷也。然人之于书多藏者，未必善读；虽有十行俱下之目，而政事倥偬，酬应纷如，彼别架迭窗者，徒侍束修半而已，故侈言藏书者名也。若予世父首源先生则不然，先生首束发受书，已能沉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日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更搜之市肆，布函巾箱，汗牛充栋（原敝字作「乃□搜之市肆，布□巾箱，□□充栋。」今径补。），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然则千古之多藏而善读者，孰如首源先生哉。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计如干卷（原敝字作「计如□卷」，今径补。）。予小子受而读之，为写副墨。至于先生手着（原误作「于先生乎着」，今依顾颉刚校点古今伪书考序校改。），几于等身，皆从藏书中咀华嗽润而出之者也。故谨附录于后。

康熙乙未夏杪，钱唐姚之驷敬题于露浣斋

好古堂书目经部

首源主人手编

经总

经解一百三十八种四百四十本（国朝）成德校

[易]

子夏易传十二卷

易数钩隐图三卷 遗论九事一卷（宋）刘牧

横渠易说三卷（宋）张载

易学一卷（宋）王諝

紫岩易传十卷（宋）张浚

汉上易传十一卷 卦图三卷 丛说一卷（宋）朱震

易璇玑三卷（宋）吴沆

周易义海撮要十二卷（宋）李衡

易小传六卷（宋）沈该

复斋易说六卷（宋）赵彦肃

古周易一卷（宋）吕祖谦

童溪易传三十卷（宋）王宗传

周易裨传二卷（宋）林至

易图说三卷（宋）吴仁杰

易学启蒙通释二卷（宋）胡方平

周易玩辞十六卷（宋）项安世

东谷易翼传二卷（宋）郑汝谐（「郑」字，原误作「赵」，今径改。）

三易备遗十卷（宋）朱元升

丙子学易编一卷 (宋)李心传
易学启蒙小传一卷 (宋)税与权
水村易镜一卷 (宋)林光世
文公易说二十三卷 (宋)朱鉴
周易辑说十卷 (宋)王申子
周易辑闻六卷 易雅一卷 筮宗一卷 (宋)赵汝? (「赵」字原斂, 今径补。
。)
周易传义附录十四卷 (宋)董楷
学易记九卷 (元)李简
读易私言一卷 (元)许衡
大易集说十卷 (元)俞琰
周易本义附录纂注十五卷 (元)胡一桂 (「元」字, 原误作「九」, 今径改。
。)
周易启蒙翼传三篇 外篇一篇 (元)胡一桂
周易本义通释十二卷 (元)胡炳文
易纂言十三卷 (元)吴澄
周易本义集成十二卷 (元)熊良辅
周易会通十四卷 (元)董真卿
易图通变五卷 (元)雷思齐
易象图说三卷 (元)张理
大易象数钩深图三卷 (元)张理
周易参义十二卷 (元)梁寅
删补大易集义粹言八十卷 成德编
[书]
书古文训十六卷 (宋)薛季宣
尚书全解四十卷 (宋)林之奇
禹贡论四卷 (宋)程大昌
尚书说七卷 (宋)黄度
增修东莱书说三十五卷 (宋)特瀾
书疑九卷 (宋)王?
书集传或问二卷 (宋)陈大猷
禹贡集解二卷 (宋)傅寅
尚书详解十三卷 (宋)胡士行
尚书表注二卷 (元)金履祥

尚书纂传四十六卷 (元)王天与

书传六卷 (元)董鼎

书纂言四卷 (元)吴澄

书蔡传旁通六卷 (元)陈师凯

尚书句解十三卷 (元)朱祖义

书集传纂疏六卷 (元)陈栌

尚书通考十卷 (元)黄镇成

读书管见二卷 (元)王充耘

定正洪范一卷 (元)胡一中

[诗]

毛诗指说一卷 (唐)成伯瑜

毛诗本义十五卷、郑氏诗谱一卷 (宋)欧阳修

毛诗集解四十二卷 (宋)李樗、黄

毛诗名物解二十卷 (宋)蔡元度

诗说一卷 (宋)张耒

诗疑二卷 (宋)王?

诗传遗说六卷 (宋)朱鉴

逸齐诗补传三十卷 宋人失名

毛诗名物钞八卷 (元)许谦

诗经疑问七卷 (元)朱倬

毛诗解颐四卷 (明)朱善

[春秋]

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 (宋)孙复

春秋王纲论五卷 (宋)王皙

春秋传十五卷 (宋)刘敞

春秋权衡十七卷 (宋)刘敞

春秋意林二卷 (宋)刘敞

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 (宋)冯继先

春秋列国臣传三十卷 (宋)王当

春秋本例二十卷 (宋)崔子方

春秋经筌十六卷 (宋)赵鹏飞

石林春秋传二十卷 (宋)叶梦得

春秋后传十二卷 (宋)陈傅良

春秋集解三十卷 (宋)吕祖谦

春秋左氏传说二十卷 (宋)吕祖谦
春秋左传事类始末五卷 (宋)章冲
春秋提纲十卷 (宋)陈则通
春秋王霸列国世纪编三卷 (宋)李琪
春秋通说十二卷 (宋)黄仲炎
春秋集注十一卷 (宋)张洽
春秋或问二十卷 (宋)吕大圭(「圭」字,原误作「奎」,今径改。)
春秋五论一卷 (宋)吕大圭(「圭」字,原误作「奎」,今径改。)
春秋详说三十卷 (宋)家铉翁
春秋类对赋一卷 (宋)徐晋卿
春秋诸国统纪六卷 (元)齐履谦
春秋本义三十卷 (元)程端学
春秋集传十五卷 (元)赵汴
春秋属辞十五卷 (元)赵汴
春秋师说三卷 (元)赵汴
春秋左氏传补注十卷 (元)赵汴
春秋诸传会通二十四卷 (元)李廉
春秋集传释义大成十二卷 (元)俞?
读春秋编十二卷 (元)陈深
春秋正月考二卷 (明)张以宁
[三礼]
三礼图二十卷 (宋)聂崇义
周礼订义八十卷 (宋)王与之
考工记解二卷 (宋)林希逸
仪礼图十七卷 (宋)杨复
礼记集说一百六十卷 (宋)卫湜
礼经会元四卷 (宋)叶时
太平经国之书十一卷 (宋)郑伯谦
夏小正解四卷 (元)傅崧卿
仪礼集说十七卷 (元)敖继公
仪礼逸经传一卷 (元)吴澄
经礼补逸九卷 (元)汪克宽
礼记陈氏集说补正三十八卷 成德
[孝经]

孝经批注一卷 (唐)玄宗(宋)司马光 范祖禹

孝经大义一卷 (元)董鼎

孝经定本一卷 (元)吴澄

孝经句解 (元)朱申

[论语]

南轩论语解十卷 (宋)张栻

论语集说十卷 (宋)蔡节

[孟子]

南轩孟子说七卷 (宋)张栻

孟子集疏十四卷 (宋)蔡模

孟子音义 (宋)孙奭

[四书]

四书纂疏二十六卷 (宋)赵顺孙

四书集编二十六卷 (宋)真德秀

四书通三十四卷 (元)胡炳文

四书通证六卷 (元)张存中

四书纂笺二十六卷 (元)詹道传

四书通旨六卷 (元)朱公迁

四书辩疑十五卷 元人失名

学庸启蒙一卷 (元)景星

[经总]

经典释文三十卷 (唐)陆德明

七经小传三卷 (宋)刘敞

六经奥论六卷 (宋)郑樵

六经正误六卷 (宋)毛居正

经说七卷 (宋)熊朋来

十一经问对五卷 (元)何异孙

五经蠡测六卷 (明)蒋悌生

易

周易集解十卷十一本 (唐)李鼎祚

(附)集郑玄解一卷

周易注三本 (魏)王弼

系辞三卷 (晋)韩康伯

周易略例一卷四本 (魏)王弼

麻衣正易心法一卷
周易举正 (唐)郭京
古占法 (宋)程迥
周易古今全书二十一本 (明)杨时乔
 论列二卷
 古文二卷
 今文九卷
 启蒙五卷
 传易考二卷
 龟卜考一卷
周易传义六本
 易传 (宋)程颐
 本义 (宋)朱熹
周易本义二本 (宋)朱熹
慈湖易传二十卷四本 (宋)杨简
易詮抄本一本
易经旁注会通十一卷六本
 旁注 (元)朱升
 会通 (明)姚文蔚
周易大全二十四卷十二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附)易经考异 (宋)王应麟
周易大全汇征十本 (明)刘庚
易经蒙引十二卷八本 (明)蔡清
易经来注十六卷八本 (明)来知德
周易象旨决录七卷八本 (明)熊过
九正易因二本 (明)李贽
易学四同八卷十本 (明)季本
 (附)图文余辩二卷
 蓍法别传二卷
易经存疑十二卷六本 (明)林希元
易经疑问十二卷六本 (明)姚舜牧
易经演义十二卷四本 (明)徐师曾
周易象义四卷四本 (明)唐鹤征
易说六卷二本 (明)吴默

易解一本 (明)刘一焜

易疑六卷三本 (明)周圣瑞

古周易订诂十六卷八本 (明)何楷

张氏易记十本 (明)张次仲

周易说统二十五卷十四本 (明)张振渊

易义敷言十五卷八本 (明)江起螯

易经愤参二十五卷六本 (明)陆位时

易经全旨集要六卷三本 程?

易合未曾有七卷六本 (国朝)张宏

仲氏易三十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书

书传二十卷朱评八本 (宋)苏轼

书经集传六卷三本 (宋)蔡沉

尚书大全十卷十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附)书经考异 (宋)王应麟

书传会选六卷六本 (明)刘三吾等奉敕集

尚书日记十六卷八本 (明)王樵

尚书宗印六卷四本 (明)汪渐盘

尚书舌存五本 (明)蒋鸣玉

书经讲义会编十二卷六本

禹贡汇疏十二卷九本 (明)茅瑞征

(附)虞书笺

禹贡合注五卷六本 (明)夏允彝

洪范图解 (明)韩邦奇

诗

诗传一本 子贡

诗说 (鲁)申培

(附)诗述 (明)姚应仁

韩诗外传十卷一本 (汉)韩婴

诗经传说合参二卷二本 (明)姚允恭

诗传阐二十四卷八本 (明)邹忠彻

诗解十六种四本

小序 子夏

诗传 子贡

诗说 (鲁)申培
诗谱 (汉)郑玄
诗传纲领
读诗一得 (宋)黄震
印古诗语 (宋)朱得之
玉海纪诗
困学纪诗
诗考
诗地里考 (宋)王应麟
山堂考 (宋)章如愚
文献诗考 (宋)马端临 (「端」字，原误作「瑞」，今径改。)
胡氏诗识 (明)胡纘宗
读诗录 (明)薛瑄 (「瑄」字，原误作「？」，今径改。)
逸诗 (明)钟惺
诗缉三十六卷十二本 (宋)严粲
诗经集传八卷四本 (宋)朱熹
诗经疏义二十卷五本 (元)朱公迁
(附)朱子小序辩
诗经大全图
诗经大全二十卷十五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附)诗经考异 (宋)王应麟
诗说解颐八本 (明)季本
总论二卷
正释三十卷
字义八卷
诗故十卷二本 (明)明谋玮
诗经说通十三卷六本 (明)沈守正
南州诗说八卷八本 (明)徐必达
诗经世本古义二十八卷十六本 (明)何楷
诗经六帖抄本六本 (明)徐光启
诗经脉八卷三本 (明)魏浣初
诗记八本 (本朝)张次仲
批评诗经朱评五本 (明)钟惺
诗识名解十五卷五本 (本朝)姚炳

春秋

春秋四传三十八卷十本

春秋左传杜林合注二十卷十本 (晋)杜预 (宋)林尧叟

春秋左传杜林合注五十卷十本 问奇阁校

春秋左传注评测义七十卷二十本 (明)凌稚隆

分次春秋左传朱评八本 (明)? 孙

春秋左传节文十五卷四本 (明)汪道昆

春秋左传典略二本 (明)陈许廷

春秋左传批注辩误二卷二本 (明)傅逊

左传句解三十五卷六本 (宋)朱申

左传分国纪事二十二卷八本 (明)孙范

左传文苑八卷朱评五本 (明)张鼎

春秋词命三卷一本 (明)王鏊

左氏博议六卷三本 (宋)吕祖谦

左传事纬十本 (国朝)马驥

前八卷

正十二卷

左国腆二本 (明)王纳谏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六本 (吴)韦昭解(宋)宋庠补音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四本 (明)钟人杰

春秋外传国语九卷四本 (明)卢之颐

春秋胡传三十卷八本 (宋)胡安国

春秋大全三十七卷十六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春秋纪愚十卷三本 (明)金贤

(附)或问

春秋正旨一卷一本 (明)高拱

春秋私考三十六卷十二本 (明)季本

春秋存俟十二卷四本(明)余光 余扬

春秋归义十二卷六本 (明)贺仲轼

春秋三书八本 (明)张溥

列国论二十四卷

诸传断六卷

书法解一卷

春秋义三十卷六本 (明)顾懋英

春秋列传五卷四本 (明)刘节

春秋毛氏传三十六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三礼

礼记大全三十卷十二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礼记目录三十卷十四本 (明)黄干行

礼记集注三十卷十本 (明)徐师曾

礼记集说十六卷六本 (元)陈澧

大学衍义四十三卷二十二本 (宋)真德秀

大学衍义补一百六十卷 (明)丘浚

大学四体文一本 (明)杨时乔

学庸辟谬二本 (明)陈倬

檀弓原二本 (明)姚应仁

檀弓一本 (宋)谢枋得 批点 考弓 (明)郭明龙批点

仪礼经传通解十八本

集传集注三十七卷 (宋)朱熹

续卷二十九卷 (宋)黄干

周礼句解十二卷六本 (宋)朱申

周礼解诂三本

周礼补本四本 (明)陈深集注

读礼疑图六卷六本 (明)季本

二礼经传测十八卷 (「十八卷」原作「一十八卷」，为求体例一致，今删「一」字。)十本 (明)湛若水

三礼考注五本 (元)吴澄

周礼

仪礼三十八卷

曲礼十卷

礼书一百五十卷十本 (宋)陈祥道

学礼质疑二卷一本 (国朝)万斯大

乐类

乐典三十六卷八本 (明)黄佐

律吕元声六卷考注四卷二本 (明)李文利

松弦馆琴谱二本

四书

学庸章句或问 论孟集注十二本 (宋)朱熹

四书大全二十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四书古今道脉四十五卷二十五本 (明)徐奋鹏
四书蒙引十五卷十四本 (明)蔡清
四书存疑五本 (明)林希元
四书问辨录十卷四本 (明)高拱
四书私存三十七卷五本 (明)季本
四书疑问六卷五本 (明)姚舜牧
四书体义十卷五本 (明)沈几
四书浅说十三卷五本 (明)陈琛
四书说丛十七卷五本 (明)沈守正
四书说约二十卷十六本 (明)顾梦麟
四书湖南讲九本 (明)葛寅亮
四书困思抄四卷一本 (明)孙慎行
四书慧眼解二十卷八本 (明)陈天定
四书千百年眼十本 (明)余应科
四书辨俗、辨俗补八本 徐奋鹏、李光缙
四书删正二本 (明)袁黄
四书评二本 (明)李贽
四书大全辩三十二本 (明)张自烈
四书语录十六卷八本 (国朝)吕光轮
四书人物考注释四十卷四本 (明)薛应旗
四书备考二十八卷十四本 (明)陈仁锡
四书名物考二十四卷六本 (明)陈禹谟
四书人物类考十六卷三本 (明)项煜
四书真珠船二十卷六本 (明)黄焜
四书征十二卷六本 (明)王梦简
四书释地续一本 (本朝)阎若璩
四书改错四本 (本朝)毛奇龄
论语义府二十卷十本 (明)王肯堂
孔孟经见圣篇三本 (明)谭贞默
老泉评点孟子二卷一本 (宋)苏洵
绘孟朱评一本 (明)戴君恩
孔子家语八卷四本 (明)何孟春注
三迁志五卷六本 (明)吕兆祥

孝经

孝经疏义二卷一本 (宋)邢昺

(附)备考

孝经持赞一本

孝经集注一本

(附)忠经集注 (汉)马融

尔雅

尔雅三卷一本 (宋)郑樵注

五雅六本

尔雅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

广雅十卷 (魏)张揖

逸雅失名八卷 (汉)刘熙

小尔雅 (汉)孔鲋

博古全雅二十本

尔雅二卷

释名八卷 (汉)刘熙

广雅十卷 (魏)张揖

尔雅翼三十二卷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

埤雅广要四十二卷十本 牛衷增

经总

十三经注疏一百五十本

易经九卷 (「卷」字,原误作「经」,今径改。) (魏)王弼注 系辞(晋)韩康伯注 (唐)孔颖达疏

尚书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疏

毛诗二十卷 (汉)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春秋左传六十卷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疏

礼记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 (「注」字,原误作「江」,今径改。) (唐)孔颖达疏

周礼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仪礼十七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公羊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

谷梁二十卷 (晋)范宁集解 (唐)杨士勋疏

论语二十卷 （魏）何晏集解 （宋）邢昺疏（「邢」字，原误作「刑」，今径改。）

孟子十四卷 （汉）赵岐注 （宋）孙奭疏

孝经九卷 （宋）邢昺校（「校」字，原误作「较」，今径改。）

尔雅十一卷 （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两苏经解十二本

易传九卷

书传二十卷 已上 （宋）苏轼

诗集传十九卷

春秋集解十二卷

论语拾遗

孟子解

老子解二卷 已上 （宋）苏辙

九经解三十八本 （明）郝敬

周易正解二十卷

诗经原解三十卷

尚书辩解十卷

春秋直解十五卷

礼记通解二十二卷

周礼完解十二卷

仪礼节解十七卷

论语详解二十卷

孟子说解十四卷

九经考异四本 （明）周应宾

六经源流一本 （明）吴继仕

五经绎十五卷八本 （明）邓元锡

五经读五本 （明）陈际泰

五经辨讹五卷五本 （本朝）吕治平

五经旁训六本 （明）郑汝璧校

四经纂注五本

易 书 诗 春秋

三经评七本 （明）？ 孙

书经六卷

诗经

礼记六卷

经翼十卷六本 (明)刘承恩

经典稽疑二卷二本 (明)陈耀文

小学

许氏说文十二卷六本 (汉)许慎

玉篇三十卷二本 (梁)顾野王

篇海十五卷五本 (宋)韩孝彦

篇海集韵十五本 (宋)韩孝彦

(附)五音集韵 (宋)韩道昭

贯珠集

指南

书学正韵三十六卷十六本 杨桓

字汇十四卷十四本 (明)梅膺祚

字汇补十二卷六本 (国朝)吴任臣

正字通十二卷三十本 (国朝)廖文英

同文千字文二卷二本 (明)汪以成

墨池篇六卷六本 (明)朱长文

法帖释文二本 (宋)刘次庄

金石录三十卷四本 (宋)赵明诚

金石韵府五卷四本 (明)朱云

石墨镌华八卷三本 (明)赵涵

宣和博古图三十卷十五本

考古图十卷四本 (宋)吕大临

古器释名十卷二本 (明)卞蓑

秦汉印统八卷八本 (明)罗玉常

汇姓印苑一本 (明)王梦弼

集古印正六卷六本 (明)甘旸

印选一本

古今韵会二十卷十本 (元)黄公绍 举要 (元)熊忠

洪武正韵玉键抄本二本

音韵日月灯二十四本 (明)吕维祺

同文铎三十卷

韵钥二十五卷

韵略易通四卷四本 (明)兰廷秀

韵学集成十三卷十三本 (明)章黼
声音纪元六卷二本 (明)吴继仕
谐声品字笺十二本 (明)虞德升
诗韵 词韵四本
诗韵释要六本 (明)潘云杰
诗韵考裁一本 (明)徐尔铉
韵府群玉十本
啸余谱十卷十本 (明)程明善
古今通韵十二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汇集

先秦九种「先」字，(原误作「九」，今径改。)十三本

周礼 (明)陈深注
逸周书十卷 (晋)孔晁注
檀弓二卷
考工二卷
公羊
谷梁
家语十卷
穆天子传 (晋)郭璞注
山海经 (晋)郭璞注

经史全书六本 (明)邵宝
经史慧解六卷六本 (国朝)蔡含生
好古堂书目史部

正史

十七史二百四十本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司马迁撰 (宋)裴驷注
汉书一百二十卷 (汉)班固撰 (唐)颜思古注
后汉书一百三十卷 (宋)范曄撰 (唐)章怀太子贤注 刘昭补注
三国志六十五卷 (晋)陈寿撰 (宋)裴松之注
晋书一百三十卷 (唐)太宗
宋书一百卷 (梁)沈约
齐书五十九卷 (梁)萧子显
梁书五十六卷 (唐)姚思廉
陈书三十六卷 (唐)姚思廉

南史八十卷 (唐)李延寿
北史一百卷 (唐)李延寿
魏书一百三十卷 (后齐)魏收
北齐书五十卷 (唐)李百药
后周书五十卷 (唐)令狐德棻
隋书八十五卷 (唐)魏征
唐书二百二十五卷 (宋)欧阳修 宋祁
五代史七十四卷 (宋)欧阳修撰 徐无党注
宋史二百五十五卷八十本 (元)脱脱
辽史一百十六卷八本 (元)脱脱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二十本 (元)脱脱
元史九十卷四十本 (明)宋濂 王祯
史记评林一百三十卷二十六本 (明)凌稚隆辑 (「稚」字，原误作「椎」，今径改。)
史记选十二卷十本 (明)唐顺之选评
史记一百三十卷十本 (明)钟惺评
史记七十卷十五本 (明)钟人杰校
史记考要十卷十本 (明)柯维骐
史论五卷五本 (明)程一校
汉书一百二十卷二十本 (明)陈仁锡评
汉书七十卷二十四本 (明)评? 孙
汉书抄八十八卷十本 (明)茅坤选
后汉书一百二十卷二十六本 (明)陈仁锡评
新唐书糾缪二十卷四本 (宋)吴缜
宋史阐幽二卷二本 (明)许浩
古史六十卷十本 (宋)苏辙
路史十六本 (宋)罗泌
前纪九卷
后纪十四卷
余论十卷
国名纪八卷
发挥六卷
史纂左编一百四十二卷七十五本 (明)唐顺之
右编四十卷三十本 (明)唐顺之

史通二十卷八本 (唐)刘知几
史义拾遗二卷三本 (元)杨维桢
 (附)史测二卷 (明)谢肇淛
诸史品节四十卷十六本 (明)陈深
 后集八卷
读史漫录十四卷五本 (明)于慎行
史怀十七卷三本 (明)钟惺
史裁二十六卷十二本 (明)吴士奇
古史要评五卷五本 (明)吴崇节
藏书六十卷三十本 (明)李贽
续藏书二十七卷六本 (明)李贽
吾学编六十九卷二十四本 (明)郑晓
明史概四十本 (明)朱国桢
名山藏四十本 (明)何乔远
后汉书补逸二十一卷六本 (本朝)姚之驂
 编年
前汉纪三十卷五本 (汉)荀悦
后汉纪三十卷十本 (晋)袁宏
唐鉴二十四卷四本 (宋)范祖禹
资治通鉴一百九十四卷一百六十本 (宋)司马光
 续资治通鉴一百五十七卷 (明)薛应旗
 释文辨误十二卷
资治通鉴目录三十卷十六本 (宋)司马光
续资治通鉴六十四卷二十本 (明)王宗沐
通鉴纲目五十九卷一百七本 (宋)朱熹
 前编二十五卷 (明)南轩
 续纲目二十七卷 (明)商辂等
通鉴纪事本末四十二卷六十本 (宋)袁枢
 前编纪事本末十二卷 (明)沈朝阳
 宋纪事本末十卷 (明)冯琦
 元纪事本末四卷 (明)陈邦瞻
明纪事本末八十卷十六本 (国朝)谷应泰
通鉴外纪十卷六本 (宋)刘恕
 目录 五卷

纲鉴大全七十四卷二十本

大方纲鉴四十卷三十本

纲鉴二十四卷三十四本

稽古录二十卷二本 (宋)司马光

小学史断二本 (宋)南宫靖一

续 (明)晏彦文

甲子会纪五卷四本 (明)薛应旗

历朝捷录二十一卷四本 (明)顾充

续元四卷 (明)汤宾尹

续明六卷 (明)钟惺

古史药言一本 (明)郎璧奎

廿一史弹词一本 (明)杨慎

续 (明)许文炳

明通纪法传录五十卷二十四本 (明)陈建

明从信录四十卷十六本 (明)沈国元

明两朝崇信录三十五卷十三本 (泰昌天启) (明)沈国元

明五朝注略十四卷八本 (嘉靖至天启) (明)许重熙

宪章录四十七卷十本 (明)薛应旗

霸史

华阳国志十二卷六本 (晋)常璩

十六国春秋一百卷二十五本 (魏)崔鸿撰 (明)屠乔孙 项琳之补订

南唐书三本 (宋)陆游

十国春秋一百十四卷二十四本 (国朝)吴任臣

杂史

古三坟一本

穆天子传六卷一本 (晋)郭璞注

越绝书十五卷一本 (汉)袁康

晋史乘一本

天禄阁外史八卷一本 (汉)黄宪

北梦琐言二十卷抄本四本 (唐)孙光宪

南部新书十卷五本 (宋)钱希白

东轩笔录十五卷三本 (宋)魏泰

自警篇九卷四本 (宋)赵善?

今言四卷四本 (明)郑晓

建文书法擬一本 (明)朱鹭

前编

正编二卷

附编二卷

万历三大征考一本

三朝典要二十四卷十本 (明)顾东谦等奉敕修

启祯野乘十六卷八本 (国朝)邹漪

二集八卷

颂天牖笔二十四卷十五本 (明)金日升

涌幢小品三十二卷十二本 (明)朱国桢

大事记五卷二本 (明)沈国元

明季遗闻四卷二本 (国朝)邹漪

广闻录八卷一本 (国朝)王?

绥寇纪略十二卷四本 (明)吴伟业

国变录一本 (明)吴邦策

集古

亘史钞六本 (明)潘之恒

古今鉴纪抄本二本

世林十八卷四本 (明)蓝文炳

事编八卷四本 (明)孙慎行

镜古录八卷四本 (明)毛调元

迪吉录八卷八本 (明)颜茂猷

古今人物论三十六卷十本 (明)郑贤

广群辅录六卷一本 (国朝)徐汾

智品十三卷八本 (明)樊玉衡

智囊二十八卷八本 (明)冯梦龙

养正图解二本 (明)焦竑

搜神记二本 (晋)干宝

搜神后记 (晋)陶潜

时政

永乐圣学心法四卷四本

嘉靖承天大志四十卷六本

礼仪

家礼五卷一本 (宋)朱熹

家礼仪节八卷四本 (明)丘浚 杨慎

嘉靖大礼集议四卷四本

传记

从祀先儒考十卷四本 (国朝)包映奎

廉吏传十本 (明)黄汝亨

宋忠义传七卷一本 (宋)刘熏 刘麟瑞

宋三大臣传八本

韩琦十卷

李纲三卷

文天祥六卷

宋宰辅编年录二十卷十七本 (宋)徐自明

宋名臣言行录

前集

后集二十四卷 (宋)朱熹

续集

别集

外集五十一卷 (宋)李幼武

苏轼外纪十二卷二本 (明)王世贞

苏蔡米黄外纪四本 (明)冯之伸

苏轼

蔡襄

米元章

黄庭坚

米芾志林四本 (明)范明泰

苏与之言行录十卷一本

明名臣实录二十七卷十本 (明)焦竑

明人物考六卷一本 (明)焦竑

今献备遗四十二卷八本 (明)项笃寿

三异人传五本 (明)李贽

方孝孺

于谦

杨继盛

两浙名贤录五十四卷外录八卷六十二本 (明)徐象梅

江陵逸事一本 (明)支大纶

状元图考四本

典故

唐六典三十卷八本 (唐)明皇撰 李林甫注

明会典一百八十卷六十本

会典抄略十三本

明典故纪闻十八卷六本 (明)余维登

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八十本 (宋)马端临

古今考三十八卷四本 (宋)魏了翁

续 (宋)方回

治平全书三十三卷十四本 (明)朱健 朱徽

广治平略四十四卷十六本 (国朝)蔡方炳

经世要略八卷一本 (明)叶秉敬

博物策会十七卷四本 (明)戴璟

策略抄本四本

经世全编二十卷十本

古今议论参五十五卷十本 (明)林德谋

经制考略八卷一本 (明)陈子壮

昭代经济言十四卷七本 (明)陈子壮

事典考略六卷六本 (明)徐袍

职官

仕学规范四十卷三本 (宋)张铉

吏部职掌八本

茶马类考六卷六本 (明)胡彦

宦途资鉴八本 (明)吕本中

牧鉴十卷三本 (明)杨昱

守令懿范四卷四本 (明)管志道

法令

敬由编十二卷六本 (明)窦子偁

宋名公书判清明集十四卷四本

律例笺释三十卷六本 (明)王樵笺 王肯堂释

粤猷四本 (明)刘士桢

大清律五本

读律佩? 八卷九本 (国朝)王明德

食货

王氏农书十二本 (元)王桢
 农桑通诀六卷
 农器图谱二十卷
 谷谱十一卷
礼食篇抄本一本 (明)邹医明
茶录三本
酒
石谱
琴苑三本
酒颠
茶董
明通宝议二本 (明)罗汝芳
 器用
格古要论十三卷四本 (明)曹昭
清闲供八卷二本 (明)程羽大
清赏录十二卷四本 (明)包衡
文苑四先生传四卷二本 (明)钟岳秀
仙局邈奇一本
 虫鱼
虫天志十卷四本 (明)沈弘正
 地里
广輿记二十四卷十二本 (明)陆应旸
輿图大本一本 (元)朱思本
明一统志九十卷三十本 (明)李贤等撰 (「明」字原敝，今径补。)
各省通志六种一百三十二本
建州考一本 (明)吴元干
嘉兴府图记二十卷六本 (明)赵文华
姑苏志六十卷二十四本 (明)吴宽 王鏊
会稽志二十卷十本 (宋)施宿
新安文献志六十七卷十七本 (明)程敏政
吴兴掌故集十七卷八本 (明)徐献忠
歙志三十卷八本 (明)谢陞
炎徼纪闻四卷十本 (明)田汝成
雄地乘十卷二本 (明)王齐学

惠大记六卷二本 (明)郑维新

方物

山海经十八卷三本 (晋)郭璞注

山海经广注十八卷四本 (国朝)吴任臣

(附)山海经图五卷 (宋)舒雅

名胜

游名山记十七卷十三本 (明)何镗

胜游类编一本 (明)凌登明

游唤 游匡庐记一本 (明)王思任

四岳游记一本 (国朝)吴源起

南畿名胜志二十卷十二本 (明)曹学佺

南滁会景编十卷五本 (明)赵廷瑞

石钟山集九卷二本 (明)沈诏

黄海一本 (明)潘之恒

白岳游草一本 卢习述

虎丘志十卷二本 (明)顾湄

苕萝志七卷二本 (明)张夬征

横溪集八卷五本 (明)徐鸣时

西湖游览志二十四卷十一本 (明)田汝成

志余二十六卷

净慈寺志十卷五本 (明)释大壑

破山寺志一本

川渚

水经四十卷十二本 (汉)桑钦 (魏)酈道元注

河防一览十四卷十六本 (明)潘季驯

吴中水利志十七卷三本

谱系

万姓统谱一百四十卷三十六本 (明)凌迪知

帝王姓系六卷

氏族博考十四卷

姓源珠玑六卷六本 (明)杨信民

新安休宁名族志四卷五本

彝系俗重译二本 (明)萧大亨

簿录

经籍志六卷五本 (明)焦竑

吴氏文漪堂书目抄本三本

第六册

本册点校说明

好古堂书目

林庆彰

「好古堂」为姚际恒的藏书斋名。姚氏由于数代书香世家，累积的藏书相当丰富。此一好古堂书目，即为姚氏数代藏书的总簿录。本书目，武林藏书录、八千卷楼书目、清史稿？艺文志等，俱作四卷。根据武林藏书录卷下，好古堂条下说：

旧钞本好古堂书目四卷，不注撰人名氏，前有康熙乙未夏抄，钱唐姚之驷序称，予世父首源先生……先世既有藏，乃复搜之市肆，布诸巾箱，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小子写为副墨云。末附收藏宋元版书目凡数十种。从这段话可知，好古堂书目本来不题撰人。但从书前姚际恒侄子姚之驷的序可知，本书目为姚际恒所编，姚之驷曾抄录过一坎。此本后来为丁申八千卷楼所得，丁氏并著录于八千卷楼书目和善本书室藏书志中。

本书目将所收藏书籍分为经、史、子、集、经史子集总五大类，各类又分十数小类不等。兹胪列如下：

经部

经解、易、书、诗、春秋、三礼、乐、四书、孝经、尔雅、经总、小学、汇集。计三六九种。

史部

正史、编年、霸史、杂史、集古、时政、礼仪、传记、典故、职官、法令、食货、器用、虫鱼、地理、方物、名胜、川渚、谱系、簿录。计二〇六种。

子部

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纵横家、汇集、杂家、小说家、兵家、天文家、医家、艺术家、类家、释家。计三六三种。

集部

表奏策论、骚赋四六尺牋、别集、总集、诗文格评、词曲。计七〇〇种。

经史子集总

汉魏丛书、汉魏丛书抄、广汉魏丛书、津逮秘书。计四种。书末附有阙书目二十六种，宋元版书目二十三种。综合以上所述，计有一六九一种。在江、浙诸多藏书家中，度藏虽非特别宏富，但亦不愧为书香世家矣。本书目之分类，大抵沿袭前人之旧。较有贡献的是，于经、史、子、集外，别立「经史子集总」

一类。柳貽征认为是「近世目录家别立丛书部类之滥觞。」(好古堂书目跋)足见仍有其贡献。

此次重新排印出版，所根据的是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南京中社影印江苏国学图书传所藏丁丙旧藏钞本。唯原钞本书之卷数与本数分开上下排列，如：

周易略例一卷魏王弼 四本

颇不方便检核。兹改排作：

周易略例一卷魏王弼 四本

以方便阅读。此外，姚之駉的序和内文，错讹颇多，皆已作成校记。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

续收书画奇物记

林耀椿

中国书画在世界美术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表达画家内在心性，同时与天地自然的契合，这种契合往往透露出文人的生命情怀。如在题诗上，便见端倪。钱默存先生在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说：「诗和画号称姊妹艺术」，不但是姊妹，更是鸾生姊妹。郭熙在林泉高致更引述前人说：「诗是无形画，画是无形诗。」，这种互为表述的手法，是西洋绘画艺术所不能及的。文人往往藉绘画的形象表述自己心灵的感受，有欢、有悲。姚际恒好古堂家藏书画记便有一段记述收藏董北苑(源)潇湘图(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感受，此卷原为赵松雪(孟俯)及董思白(其昌)所收藏，并皆视为至宝，而「思翁(董其昌)笃爱，每十年一题，三十年凡三题。」而他自己获得此卷也感幸运的说：「顾此卷前后为赵董两文敏所宝藏，而予得暂留雪中之爪，何幸！何幸！」因此，「诗画一律」严然是一项事实。宋朝马远踏歌图(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作田埂上四个农人，忻喜归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欢天喜地，前有妇人携稚童归。后方远处有几座宫殿，象征农人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而「帝力于我何有哉」的生活。又宋朝郭熙早春图(现存台北故宫博物院)，赏者不无被它磅礴气势所慑住，叹为观止。画家与大自然融合在一起，作早春晨色，深幽山谷，飞瀑流水，山势重复。足见文人对绘画天地的表述，有无际的情境及感受。

姚际恒(首源)是有清一代著名经学家，著作甚丰。如诗经通论、春秋通论、古今伪书考等书。因家中富有，依丁申武林藏书录引其侄姚之駉之言云：「予世源父首源……先世既有藏书，乃复搜之市肆，布诸巾箱，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这便编成好古堂书目。因又度藏无数书画、古玩，筑「海峰阁」，日日摩挲把玩研究，编有好古堂家藏书画记二卷，及续收书画奇物记一卷。

今存好古堂家藏书画记最早的板本是读画斋丛书本，为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年)桐川顾藁?所辑刻。以后所刊行的板本皆依此本。如民国二十六年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艺术类，第一五七三册)，黄宾虹、邓实编美术丛书本(三集第八辑中)等。

吾人在点校过程中，原本计划逐条与现存于世的书画目录比对，统计此书目的书画现存于世有多少，可是问题重重，无法探访比对，故作罢。

本书点校依读画斋丛书本(艺文印书馆百部丛书集成之三九)为底本，并取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北京一版，艺术第一五七三册)、美术丛书本(艺文印书馆影印美术丛书第十四册，三集第八辑页一三至页一三二)互校，其中美术丛书本，讹误甚多。各相异处皆作成校记，以供参考。

好古堂书目

姚之驷序

序

自柱下盛文史，而后代侈言藏书，秘阁而外，若车、若库、若架、若仓，不知几千万卷也。然人之于书多藏者，未必善读；虽有十行俱下之目，而政事倥偬，酬应纷如，彼别架迭窗者，徒侍束修半而已，故侈言藏书者名也。若予世父首源先生则不然，先生首束发受书，已能沉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日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更搜之市肆，布函巾箱，汗牛充栋（原敝字作「乃□搜之市肆，布□巾箱，□□充栋。」今径补。），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然则千古之多藏而善读者，孰如首源先生哉。先生于暇时录其书于簿籍，计如干卷（原敝字作「计如□卷」，今径补。）。予小子受而读之，为写副墨。至于先生手着（原误作「于先生乎着」，今依顾颉刚校点古今伪书考序校改。），几于等身，皆从藏书中咀华嗽润而出之者也。故谨附录于后。

康熙乙未夏杪，钱唐姚之驷敬题于露浣斋

好古堂书目经部

首源主人手编

经总

经解一百三十八种四百四十本（国朝）成德校

[易]

子夏易传十二卷

易数钩隐图三卷 遗论九事一卷（宋）刘牧

横渠易说三卷（宋）张载

易学一卷（宋）王諤

紫岩易传十卷 (宋)张浚
汉上易传十一卷 卦图三卷 丛说一卷 (宋)朱震
易璇玑三卷 (宋)吴沆
周易义海撮要十二卷 (宋)李衡
易小传六卷 (宋)沈该
复斋易说六卷 (宋)赵彦肃
古周易一卷 (宋)吕祖谦
童溪易传三十卷 (宋)王宗传
周易裨传二卷 (宋)林至
易图说三卷 (宋)吴仁杰
易学启蒙通释二卷 (宋)胡方平
周易玩辞十六卷 (宋)项安世
东谷易翼传二卷 (宋)郑汝谐 (「郑」字，原误作「赵」，今径改。)
三易备遗十卷 (宋)朱元升
丙子学易编一卷 (宋)李心传
易学启蒙小传一卷 (宋)税与权
水村易镜一卷 (宋)林光世
文公易说二十三卷 (宋)朱鉴
周易辑说十卷 (宋)王申子
周易辑闻六卷 易雅一卷 筮宗一卷 (宋)赵汝? (「赵」字原斂，今径补。
)
周易传义附录十四卷 (宋)董楷
学易记九卷 (元)李简
读易私言一卷 (元)许衡
大易集说十卷 (元)俞琰
周易本义附录纂注十五卷 (元)胡一桂 (「元」字，原误作「九」，今径改。
)
周易启蒙翼传三篇 外篇一篇 (元)胡一桂
周易本义通释十二卷 (元)胡炳文
易纂言十三卷 (元)吴澄
周易本义集成十二卷 (元)熊良辅
周易会通十四卷 (元)董真卿
易图通变五卷 (元)雷思齐
易象图说三卷 (元)张理

大易象数钩深图三卷 (元)张理
周易参义十二卷 (元)梁寅
删补大易集义粹言八十卷 成德编
[书]

书古文训十六卷 (宋)薛季宣
尚书全解四十卷 (宋)林之奇
禹贡论四卷 (宋)程大昌
尚书说七卷 (宋)黄度
增修东莱书说三十五卷 (宋)特瀾
书疑九卷 (宋)王?
书集传或问二卷 (宋)陈大猷
禹贡集解二卷 (宋)傅寅
尚书详解十三卷 (宋)胡士行
尚书表注二卷 (元)金履祥
尚书纂传四十六卷 (元)王天与
书传六卷 (元)董鼎
书纂言四卷 (元)吴澄
书蔡传旁通六卷 (元)陈师凯
尚书句解十三卷 (元)朱祖义
书集传纂疏六卷 (元)陈栌
尚书通考十卷 (元)黄镇成
读书管见二卷 (元)王充耘
定正洪范一卷 (元)胡一中
[诗]

毛诗指说一卷 (唐)成伯瑜
毛诗本义十五卷、郑氏诗谱一卷 (宋)欧阳修
毛诗集解四十二卷 (宋)李樗、黄
毛诗名物解二十卷 (宋)蔡元度
诗说一卷 (宋)张耒
诗疑二卷 (宋)王?
诗传遗说六卷 (宋)朱鉴
逸齐诗补传三十卷 宋人失名
毛诗名物钞八卷 (元)许谦
诗经疑问七卷 (元)朱倬

毛诗解颐四卷 (明)朱善

[春秋]

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 (宋)孙复

春秋王纲论五卷 (宋)王皙

春秋传十五卷 (宋)刘敞

春秋权衡十七卷 (宋)刘敞

春秋意林二卷 (宋)刘敞

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 (宋)冯继先

春秋列国臣传三十卷 (宋)王当

春秋本例二十卷 (宋)崔子方

春秋经筌十六卷 (宋)赵鹏飞

石林春秋传二十卷 (宋)叶梦得

春秋后传十二卷 (宋)陈傅良

春秋集解三十卷 (宋)吕祖谦

春秋左氏传说二十卷 (宋)吕祖谦

春秋左传事类始末五卷 (宋)章冲

春秋提纲十卷 (宋)陈则通

春秋王霸列国世纪编三卷 (宋)李琪

春秋通说十二卷 (宋)黄仲炎

春秋集注十一卷 (宋)张洽

春秋或问二十卷 (宋)吕大圭 (「圭」字，原误作「奎」，今径改。)

春秋五论一卷 (宋)吕大圭 (「圭」字，原误作「奎」，今径改。)

春秋详说三十卷 (宋)家铉翁

春秋类对赋一卷 (宋)徐晋卿

春秋诸国统纪六卷 (元)齐履谦

春秋本义三十卷 (元)程端学

春秋集传十五卷 (元)赵沍

春秋属辞十五卷 (元)赵沍

春秋师说三卷 (元)赵沍

春秋左氏传补注十卷 (元)赵沍

春秋诸传会通二十四卷 (元)李廉

春秋集传释义大成十二卷 (元)俞?

读春秋编十二卷 (元)陈深

春秋正月考二卷 (明)张以宁

[三礼]

三礼图二十卷 (宋) 聂崇义
周礼订义八十卷 (宋) 王与之
考工记解二卷 (宋) 林希逸
仪礼图十七卷 (宋) 杨复
礼记集说一百六十卷 (宋) 卫湜
礼经会元四卷 (宋) 叶时
太平经国之书十一卷 (宋) 郑伯谦
夏小正解四卷 (元) 傅崧卿
仪礼集说十七卷 (元) 敖继公
仪礼逸经传一卷 (元) 吴澄
经礼补逸九卷 (元) 汪克宽
礼记陈氏集说补正三十八卷 成德

[孝经]

孝经批注一卷 (唐) 玄宗 (宋) 司马光 范祖禹
孝经大义一卷 (元) 董鼎
孝经定本一卷 (元) 吴澄
孝经句解 (元) 朱申

[论语]

南轩论语解十卷 (宋) 张栻
论语集说十卷 (宋) 蔡节

[孟子]

南轩孟子说七卷 (宋) 张栻
孟子集疏十四卷 (宋) 蔡模
孟子音义 (宋) 孙奭

[四书]

四书纂疏二十六卷 (宋) 赵顺孙
四书集编二十六卷 (宋) 真德秀
四书通三十四卷 (元) 胡炳文
四书通证六卷 (元) 张存中
四书纂笺二十六卷 (元) 詹道传
四书通旨六卷 (元) 朱公迁
四书辩疑十五卷 元人失名
学庸启蒙一卷 (元) 景星

[经总]

经典释文三十卷 (唐)陆德明

七经小传三卷 (宋)刘敞

六经奥论六卷 (宋)郑樵

六经正误六卷 (宋)毛居正

经说七卷 (宋)熊朋来

十一经问对五卷 (元)何异孙

五经蠡测六卷 (明)蒋悌生

易

周易集解十卷十一本 (唐)李鼎祚

(附)集郑玄解一卷

周易注三本 (魏)王弼

系辞三卷 (晋)韩康伯

周易略例一卷四本 (魏)王弼

麻衣正易心法一卷

周易举正 (唐)郭京

古占法 (宋)程迥

周易古今全书二十一本 (明)杨时乔

论列二卷

古文二卷

今文九卷

启蒙五卷

传易考二卷

龟卜考一卷

周易传义六本

易传 (宋)程颐

本义 (宋)朱熹

周易本义二本 (宋)朱熹

慈湖易传二十卷四本 (宋)杨简

易詮抄本一本

易经旁注会通十一卷六本

旁注 (元)朱升

会通 (明)姚文蔚

周易大全二十四卷十二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 1727 -

(附)易经考异 (宋)王应麟

周易大全汇征十本 (明)刘庚

易经蒙引十二卷八本 (明)蔡清

易经来注十六卷八本 (明)来知德

周易象旨决录七卷八本 (明)熊过

九正易因二本 (明)李贽

易学四同八卷十本 (明)季本

(附)图文余辩二卷

蓍法别传二卷

易经存疑十二卷六本 (明)林希元

易经疑问十二卷六本 (明)姚舜牧

易经演义十二卷四本 (明)徐师曾

周易象义四卷四本 (明)唐鹤征

易说六卷二本 (明)吴默

易解一本 (明)刘一焜

易疑六卷三本 (明)周圣瑞

古周易订诂十六卷八本 (明)何楷

张氏易记十本 (明)张次仲

周易说统二十五卷十四本 (明)张振渊

易义敷言十五卷八本 (明)江起螭

易经愤参二十五卷六本 (明)陆位时

易经全旨集要六卷三本 程?

易合未曾有七卷六本 (国朝)张宏

仲氏易三十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书

书传二十卷朱评八本 (宋)苏轼

书经集传六卷三本 (宋)蔡沉

尚书大全十卷十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附)书经考异 (宋)王应麟

书传会选六卷六本 (明)刘三吾等奉敕集

尚书日记十六卷八本 (明)王樵

尚书宗印六卷四本 (明)汪渐盘

尚书舌存五本 (明)蒋鸣玉

书经讲义会编十二卷六本

禹贡汇疏十二卷九本 (明)茅瑞征

(附)虞书笺

禹贡合注五卷六本 (明)夏允彝

洪范图解 (明)韩邦奇

诗

诗传一本 子贡

诗说 (鲁)申培

(附)诗述 (明)姚应仁

韩诗外传十卷一本 (汉)韩婴

诗经传说合参二卷二本 (明)姚允恭

诗传阐二十四卷八本 (明)邹忠彻

诗解十六种四本

小序 子夏

诗传 子贡

诗说 (鲁)申培

诗谱 (汉)郑玄

诗传纲领

读诗一得 (宋)黄震

印古诗语 (宋)朱得之

玉海纪诗

困学纪诗

诗考

诗地里考 (宋)王应麟

山堂考 (宋)章如愚

文献诗考 (宋)马端临 (「端」字，原误作「瑞」，今径改。)

胡氏诗识 (明)胡纘宗

读诗录 (明)薛瑄 (「瑄」字，原误作「？」，今径改。)

逸诗 (明)鍾惺

诗缉三十六卷十二本 (宋)严粲

诗经集传八卷四本 (宋)朱熹

诗经疏义二十卷五本 (元)朱公迁

(附)朱子小序辩

诗经大全图

诗经大全二十卷十五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附)诗经考异 (宋)王应麟

诗说解颐八本 (明)季本

总论二卷

正释三十卷

字义八卷

诗故十卷二本 (明)明谋玮

诗经说通十三卷六本 (明)沈守正

南州诗说八卷八本 (明)徐必达

诗经世本古义二十八卷十六本 (明)何楷

诗经六帖抄本六本 (明)徐光启

诗经脉八卷三本 (明)魏浣初

诗记八本 (本朝)张次仲

批评诗经朱评五本 (明)鍾惺

诗识名解十五卷五本 (本朝)姚炳

春秋

春秋四传三十八卷十本

春秋左传杜林合注二十卷十本 (晋)杜预 (宋)林尧叟

春秋左传杜林合注五十卷十本 问奇阁校

春秋左传注评测义七十卷二十本 (明)凌稚隆

分次春秋左传朱评八本 (明)? 孙

春秋左传节文十五卷四本 (明)汪道昆

春秋左传典略二本 (明)陈许廷

春秋左传批注辩误二卷二本 (明)傅逊

左传句解三十五卷六本 (宋)朱申

左传分国纪事二十二卷八本 (明)孙范

左传文苑八卷朱评五本 (明)张鼎

春秋词命三卷一本 (明)王鏊

左氏博议六卷三本 (宋)吕祖谦

左传事纬十本 (国朝)马骕

前八卷

正十二卷

左国腆二本 (明)王纳谏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六本 (吴)韦昭解(宋)宋庠补音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四本 (明)鍾人杰

春秋外传国语九卷四本 (明)卢之颐

春秋胡传三十卷八本 (宋)胡安国

春秋大全三十七卷十六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春秋纪愚十卷三本 (明)金贤

(附)或问

春秋正旨一卷一本 (明)高拱

春秋私考三十六卷十二本 (明)季本

春秋存俟十二卷四本(明)余光 余扬

春秋归义十二卷六本 (明)贺仲轼

春秋三书八本 (明)张溥

列国论二十四卷

诸传断六卷

书法解一卷

春秋义三十卷六本 (明)顾懋英

春秋列传五卷四本 (明)刘节

春秋毛氏传三十六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三礼

礼记大全三十卷十二本 (明)胡广等奉敕修

礼记目录三十卷十四本 (明)黄干行

礼记集注三十卷十本 (明)徐师曾

礼记集说十六卷六本 (元)陈澧

大学衍义四十三卷二十二本 (宋)真德秀

大学衍义补一百六十卷 (明)丘浚

大学四体文一本 (明)杨时乔

学庸辟谬二本 (明)陈倬

檀弓原二本 (明)姚应仁

檀弓一本 (宋)谢枋得 批点 考弓 (明)郭明龙批点

仪礼经传通解十八本

集传集注三十七卷 (宋)朱熹

续卷二十九卷 (宋)黄干

周礼句解十二卷六本 (宋)朱申

周礼解诂三本

周礼补本四本 (明)陈深集注

读礼疑图六卷六本 (明)季本

二礼经传测十八卷（「十八卷」原作「一十八卷」，为求体例一致，今删「一」字。）十本（明）湛若水

三礼考注五本（元）吴澄

周礼

仪礼三十八卷

曲礼十卷

礼书一百五十卷十本（宋）陈祥道

学礼质疑二卷一本（国朝）万斯大

乐类

乐典三十六卷八本（明）黄佐

律吕元声六卷考注四卷二本（明）李文利

松弦馆琴谱二本

四书

学庸章句或问 论孟集注十二本（宋）朱熹

四书大全二十本（明）胡广等奉敕修

四书古今道脉四十五卷二十五本（明）徐奋鹏

四书蒙引十五卷十四本（明）蔡清

四书存疑五本（明）林希元

四书问辨录十卷四本（明）高拱

四书私存三十七卷五本（明）季本

四书疑问六卷五本（明）姚舜牧

四书体义十卷五本（明）沈几

四书浅说十三卷五本（明）陈琛

四书说丛十七卷五本（明）沈守正

四书说约二十卷十六本（明）顾梦麟

四书湖南讲九本（明）葛寅亮

四书困思抄四卷一本（明）孙慎行

四书慧眼解二十卷八本（明）陈天定

四书千百年眼十本（明）余应科

四书辨俗、辨俗补八本 徐奋鹏、李光缙

四书删正二本（明）袁黄

四书评二本（明）李贽

四书大全辩三十二本（明）张自烈

四书语录十六卷八本（国朝）吕光轮

四书人物考注释四十卷四本 (明)薛应旗
四书备考二十八卷十四本 (明)陈仁锡
四书名物考二十四卷六本 (明)陈禹谟
四书人物类考十六卷三本 (明)项煜
四书真珠船二十卷六本 (明)黄焜
四书征十二卷六本 (明)王梦简
四书释地续一本 (本朝)阎若璩
四书改错四本 (本朝)毛奇龄
论语义府二十卷十本 (明)王肯堂
孔孟经见圣篇三本 (明)谭贞默
老泉评点孟子二卷一本 (宋)苏洵
绘孟朱评一本 (明)戴君恩
孔子家语八卷四本 (明)何孟春注
三迁志五卷六本 (明)吕兆祥

孝经

孝经疏义二卷一本 (宋)邢昺

(附)备考

孝经持赞一本

孝经集注一本

(附)忠经集注 (汉)马融

尔雅

尔雅三卷一本 (宋)郑樵注

五雅六本

尔雅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

广雅十卷 (魏)张揖

逸雅失名八卷 (汉)刘熙

小尔雅 (汉)孔鲋

博古全雅二十本

尔雅二卷

释名八卷 (汉)刘熙

广雅十卷 (魏)张揖

尔雅翼三十二卷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

埤雅广要四十二卷十本 牛衷增

经总

十三经注疏一百五十本

易经九卷（「卷」字，原误作「经」，今径改。）（魏）王弼注 系辞（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

尚书二十卷（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

毛诗二十卷（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

春秋左传六十卷（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

礼记六十三卷（汉）郑玄注（「注」字，原误作「江」，今径改。）（唐）孔颖达疏

周礼四十二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十七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公羊二十八卷（汉）何休注

谷梁二十卷（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

论语二十卷（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邢」字，原误作「刑」，今径改。）

孟子十四卷（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孝经九卷（宋）邢昺校（「校」字，原误作「较」，今径改。）

尔雅十一卷（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两苏经解十二本

易传九卷

书传二十卷 已上（宋）苏轼

诗集传十九卷

春秋集解十二卷

论语拾遗

孟子解

老子解二卷 已上（宋）苏辙

九经解三十八本（明）郝敬

周易正解二十卷

诗经原解三十卷

尚书辩解十卷

春秋直解十五卷

礼记通解二十二卷

周礼完解十二卷

仪礼节解十七卷

论语详解二十卷

孟子说解十四卷

九经考异四本 (明)周应宾

六经源流一本 (明)吴继仕

五经绎十五卷八本 (明)邓元锡

五经读五本 (明)陈际泰

五经辨讹五卷五本 (本朝)吕治平

五经旁训六本 (明)郑汝璧校

四经纂注五本

易 书 诗 春秋

三经评七本 (明)? 孙

书经六卷

诗经

礼记六卷

经翼十卷六本 (明)刘承恩

经典稽疑二卷二本 (明)陈耀文

小学

许氏说文十二卷六本 (汉)许慎

玉篇三十卷二本 (梁)顾野王

篇海十五卷五本 (宋)韩孝彦

篇海集韵十五本 (宋)韩孝彦

(附)五音集韵 (宋)韩道昭

贯珠集

指南

书学正韵三十六卷十六本 杨桓

字汇十四卷十四本 (明)梅膺祚

字汇补十二卷六本 (国朝)吴任臣

正字通十二卷三十本 (国朝)廖文英

同文千字文二卷二本 (明)汪以成

墨池篇六卷六本 (明)朱长文

法帖释文二本 (宋)刘次庄

金石录三十卷四本 (宋)赵明诚

金石韵府五卷四本 (明)朱云

石墨镌华八卷三本 (明)赵涵
宣和博古图三十卷十五本
考古图十卷四本 (宋)吕大临
古器释名十卷二本 (明)卞蓑
秦汉印统八卷八本 (明)罗玉常
汇姓印苑一本 (明)王梦弼
集古印正六卷六本 (明)甘旻
印选一本
古今韵会二十卷十本 (元)黄公绍 举要 (元)熊忠
洪武正韵玉键抄本二本
音韵日月灯二十四本 (明)吕维祺
 同文铎三十卷
 韵钥二十五卷
韵略易通四卷四本 (明)兰廷秀
韵学集成十三卷十三本 (明)章黼
声音纪元六卷二本 (明)吴继仕
谐声品字笺十二本 (明)虞德升
诗韵 词韵四本
诗韵释要六本 (明)潘云杰
诗韵考裁一本 (明)徐尔铉
韵府群玉十本
啸余谱十卷十本 (明)程明善
古今通韵十二卷六本 (国朝)毛奇龄
 汇集
先秦九种「先」字，(原误作「九」，今径改。)十三本
 周礼 (明)陈深注
 逸周书十卷 (晋)孔晁注
 檀弓二卷
 考工二卷
 公羊
 谷梁
 家语十卷
 穆天子传 (晋)郭璞注
 山海经 (晋)郭璞注

经史全书六本 (明)邵宝

经史慧解六卷六本 (国朝)蔡含生

好古堂书目史部

正史

十七史二百四十本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司马迁撰 (宋)裴驷注

汉书一百二十卷 (汉)班固撰 (唐)颜思古注

后汉书一百三十卷 (宋)范曄撰 (唐)章怀太子贤注 刘昭补注

三国志六十五卷 (晋)陈寿撰 (宋)裴松之注

晋书一百三十卷 (唐)太宗

宋书一百卷 (梁)沈约

齐书五十九卷 (梁)萧子显

梁书五十六卷 (唐)姚思廉

陈书三十六卷 (唐)姚思廉

南史八十卷 (唐)李延寿

北史一百卷 (唐)李延寿

魏书一百三十卷 (后齐)魏收

北齐书五十卷 (唐)李百药

后周书五十卷 (唐)令狐德棻

隋书八十五卷 (唐)魏征

唐书二百二十五卷 (宋)欧阳修 宋祁

五代史七十四卷 (宋)欧阳修撰 徐无党注

宋史二百五十五卷八十本 (元)脱脱

辽史一百十六卷八本 (元)脱脱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二十本 (元)脱脱

元史九十卷四十本 (明)宋濂 王祚

史记评林一百三十卷二十六本 (明)凌稚隆辑 (「稚」字,原误作「椎」,今径改。)

史记选十二卷十本 (明)唐顺之选评

史记一百三十卷十本 (明)鍾惺评

史记七十卷十五本 (明)鍾人杰校

史记考要十卷十本 (明)柯维骐

史论五卷五本 (明)程一校

汉书一百二十卷二十本 (明)陈仁锡评

汉书七十卷二十四本 (明)评? 孙
汉书抄八十八卷十本 (明)茅坤选
后汉书一百二十卷二十六本 (明)陈仁锡评
新唐书糾缪二十卷四本 (宋)吴缜
宋史阐幽二卷二本 (明)许浩
古史六十卷十本 (宋)苏辙
路史十六本 (宋)罗泌
 前纪九卷
 后纪十四卷
 余论十卷
 国名纪八卷
 发挥六卷
史纂左编一百四十二卷七十五本 (明)唐顺之
 右编四十卷三十本 (明)唐顺之
史通二十卷八本 (唐)刘知几
史义拾遗二卷三本 (元)杨维桢
 (附)史测二卷 (明)谢肇淛
诸史品节四十卷十六本 (明)陈深
 后集八卷
读史漫录十四卷五本 (明)于慎行
史怀十七卷三本 (明)鍾惺
史裁二十六卷十二本 (明)吴士奇
古史要评五卷五本 (明)吴崇节
藏书六十卷三十本 (明)李贽
续藏书二十七卷六本 (明)李贽
吾学编六十九卷二十四本 (明)郑晓
明史概四十本 (明)朱国桢
名山藏四十本 (明)何乔远
后汉书补逸二十一卷六本 (本朝)姚之驂
 编年
前汉纪三十卷五本 (汉)荀悦
后汉纪三十卷十本 (晋)袁宏
唐鉴二十四卷四本 (宋)范祖禹
资治通鉴一百九十四卷一百六十本 (宋)司马光

续资治通鉴一百五十七卷 (明)薛应旗
释文辨误十二卷
资治通鉴目录三十卷十六本 (宋)司马光
续资治通鉴六十四卷二十本 (明)王宗沐
通鉴纲目五十九卷一百七本 (宋)朱熹
前编二十五卷 (明)南轩
续纲目二十七卷 (明)商辂等
通鉴纪事本末四十二卷六十本 (宋)袁枢
前编纪事本末十二卷 (明)沈朝阳
宋纪事本末十卷 (明)冯琦
元纪事本末四卷 (明)陈邦瞻
明纪事本末八十卷十六本 (国朝)谷应泰
通鉴外纪十卷六本 (宋)刘恕
目录 五卷
纲鉴大全七十四卷二十本
大方纲鉴四十卷三十本
纲鉴二十四卷三十四本
稽古录二十卷二本 (宋)司马光
小学史断二本 (宋)南宫靖一
续 (明)晏彦文
甲子会纪五卷四本 (明)薛应旗
历朝捷录二十一卷四本 (明)顾充
续元四卷 (明)汤宾尹
续明六卷 (明)鍾惺
古史劄言一本 (明)郎璧奎
廿一史弹词一本 (明)杨慎
续 (明)许文炳
明通纪法传录五十卷二十四本 (明)陈建
明从信录四十卷十六本 (明)沈国元
明两朝崇信录三十五卷十三本 (泰昌天启) (明)沈国元
明五朝注略十四卷八本 (嘉靖至天启) (明)许重熙
宪章录四十七卷十本 (明)薛应旗
霸史
华阳国志十二卷六本 (晋)常璩

十六国春秋一百卷二十五本（魏）崔鸿撰（明）屠乔孙 项琳之补订

南唐书三本（宋）陆游

十国春秋一百十四卷二十四本（国朝）吴任臣

杂史

古三坟一本

穆天子传六卷一本（晋）郭璞注

越绝书十五卷一本（汉）袁康

晋史乘一本

天禄阁外史八卷一本（汉）黄宪

北梦琐言二十卷抄本四本（唐）孙光宪

南部新书十卷五本（宋）钱希白

东轩笔录十五卷三本（宋）魏泰

自警篇九卷四本（宋）赵善？

今言四卷四本（明）郑晓

建文书法彙一本（明）朱鹭

前编

正编二卷

附编二卷

万历三大征考一本

三朝典要二十四卷十本（明）顾东谦等奉敕修

启祯野乘十六卷八本（国朝）邹漪

二集八卷

颂天牖笔二十四卷十五本（明）金日升

涌幢小品三十二卷十二本（明）朱国桢

大事记五卷二本（明）沈国元

明季遗闻四卷二本（国朝）邹漪

广闻录八卷一本（国朝）王？

绥寇纪略十二卷四本（明）吴伟业

国变录一本（明）吴邦策

集古

亘史钞六本（明）潘之恒

古今鉴纪抄本二本

世林十八卷四本（明）蓝文炳

事编八卷四本（明）孙慎行

镜古录八卷四本 (明)毛调元
迪吉录八卷八本 (明)颜茂猷
古今人物论三十六卷十本 (明)郑贤
广群辅录六卷一本 (国朝)徐汾
智品十三卷八本 (明)樊玉衡
智囊二十八卷八本 (明)冯梦龙
养正图解二本 (明)焦竑
搜神记二本 (晋)干宝
搜神后记 (晋)陶潜

时政

永乐圣学心法四卷四本
嘉靖承天大志四十卷六本

礼仪

家礼五卷一本 (宋)朱熹
家礼仪节八卷四本 (明)丘浚 杨慎
嘉靖大礼集议四卷四本

传记

从祀先儒考十卷四本 (国朝)包映奎
廉吏传十本 (明)黄汝亨
宋忠义传七卷一本 (宋)刘熏 刘麟瑞
宋三大臣传八本
 韩琦十卷
 李纲三卷
 文天祥六卷
宋宰辅编年录二十卷十七本 (宋)徐自明
宋名臣言行录
 前集
 后集二十四卷 (宋)朱熹
 续集
 别集
 外集五十一卷 (宋)李幼武
苏轼外纪十二卷二本 (明)王世贞
苏蔡米黄外纪四本 (明)冯之伸
苏轼

蔡襄

米元章

黄庭坚

米芾志林四本 (明)范明泰

苏与之言行录十卷一本

明名臣实录二十七卷十本 (明)焦竑

明人物考六卷一本 (明)焦竑

今献备遗四十二卷八本 (明)项笃寿

三异人传五本 (明)李贽

方孝孺

于谦

杨继盛

两浙名贤录五十四卷外录八卷六十二本 (明)徐象梅

江陵逸事一本 (明)支大纶

状元图考四本

典故

唐六典三十卷八本 (唐)明皇撰 李林甫注

明会典一百八十卷六十本

会典抄略十三本

明典故纪闻十八卷六本 (明)余维登

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八十本 (宋)马端临

古今考三十八卷四本 (宋)魏了翁

续 (宋)方回

治平全书三十三卷十四本 (明)朱健 朱徽

广治平略四十四卷十六本 (国朝)蔡方炳

经世要略八卷一本 (明)叶秉敬

博物策会十七卷四本 (明)戴璟

策略抄本四本

经世全编二十卷十本

古今议论参五十五卷十本 (明)林德谋

经制考略八卷一本 (明)陈子壮

昭代经济言十四卷七本 (明)陈子壮

事典考略六卷六本 (明)徐袍

职官

仕学规范四十卷三本 (宋)张铉

吏部职掌八本

茶马类考六卷六本 (明)胡彦

宦途资鉴八本 (明)吕本中

牧鉴十卷三本 (明)杨昱

守令懿范四卷四本 (明)管志道

法令

敬由编十二卷六本 (明)窦子偁

宋名公书判清明集十四卷四本

律例笺释三十卷六本(明)王樵笺 王肯堂释

粤献四本 (明)刘士桢

大清律五本

读律佩? 八卷九本 (国朝)王明德

食货

王氏农书十二本 (元)王桢

农桑通诀六卷

农器图谱二十卷

谷谱十一卷

礼食篇抄本一本 (明)邹医明

茶录三本

酒

石谱

琴苑三本

酒颠

茶董

明通宝议二本 (明)罗汝芳

器用

格古要论十三卷四本 (明)曹昭

清闲供八卷二本 (明)程羽大

清赏录十二卷四本 (明)包衡

文苑四先生传四卷二本 (明)鍾岳秀

仙局遴奇一本

虫鱼

虫天志十卷四本 (明)沈弘正

地里

广舆记二十四卷十二本 (明)陆应旸

輿图大本一本 (元)朱思本

明一统志九十卷三十本 (明)李贤等撰 (「明」字原敝，今径补。)

各省通志六种一百三十二本

建州考一本 (明)吴元干

嘉兴府图记二十卷六本 (明)赵文华

姑苏志六十卷二十四本 (明)吴宽 王鏊

会稽志二十卷十本 (宋)施宿

新安文献志六十七卷十七本 (明)程敏政

吴兴掌故集十七卷八本 (明)徐献忠

歙志三十卷八本 (明)谢陛

炎徼纪闻四卷十本 (明)田汝成

雄地乘十卷二本 (明)王齐学

惠大记六卷二本 (明)郑维新

方物

山海经十八卷三本 (晋)郭璞注

山海经广注十八卷四本 (国朝)吴任臣

(附)山海经图五卷 (宋)舒雅

名胜

游名山记十七卷十三本 (明)何镗

胜游类编一本 (明)凌登明

游唤 游匡庐记一本 (明)王思任

四岳游记一本 (国朝)吴源起

南畿名胜志二十卷十二本 (明)曹学佺

南滁会景编十卷五本 (明)赵廷瑞

石钟山集九卷二本 (明)沈诏

黄海一本 (明)潘之恒

白岳游草一本 卢习述

虎丘志十卷二本 (明)顾湄

苕萝志七卷二本 (明)张夬征

横溪集八卷五本 (明)徐鸣时

西湖游览志二十四卷十一本 (明)田汝成

志余二十六卷

净慈寺志十卷五本 (明)释大壑

破山寺志一本

川渚

水经四十卷十二本 (汉)桑钦 (魏)酈道元注

河防一览十四卷十六本 (明)潘季驯

吴中水利志十七卷三本

谱系

万姓统谱一百四十卷三十六本 (明)凌迪知

帝王姓系六卷

氏族博考十四卷

姓源珠玑六卷六本 (明)杨信民

新安休宁名族志四卷五本

彝系俗重译二本 (明)萧大亨

簿录

经籍志六卷五本 (明)焦竑

吴氏文漪堂书目抄本三本

好古堂书目子部

儒家

荀子二十卷二本 (唐)杨倞注

春秋繁露十七卷二本 (汉)董仲舒

新书十卷一本 (汉)贾谊

说苑二十卷六本 (汉)刘向

新序十卷二本 (汉)刘向

法言十卷一本 (汉)杨雄撰 (唐)李轨 柳宗元 (宋)宋咸 吴秘 司马光注

法言十卷三本 (明)赵大纲集注

中论二卷一本 (魏)徐干

二程全书

遗书二十五卷

外书十二卷

明道集五卷

伊川集八卷

易传四卷

经说八卷

粹言二卷

伊洛渊源录四卷四本 (宋)朱熹辑
续录六卷 (明)谢铎辑
近思录十四卷三本 (宋)朱熹辑 叶采分类集解
近思录十四卷三本 (宋)朱熹辑 吕氏家塾读本
家礼五卷四本 (宋)朱熹
小学六卷四本 (宋)朱熹辑
近思续录十四卷一本 (宋)蔡模
朱子遗书八本 (宋)朱熹
近思录十四卷
延平答问
杂学辨
中庸辑略二卷
论孟或问三十四卷
伊洛渊源录十四卷
谢上蔡语录三卷
朱子遗书二刻
论孟精义二十四卷
易学启蒙四卷
诗序辩
考经刊误
周易参同契考异
阴符经考异
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
小学解六卷三本 (明)陈选注
小学书图二卷一本
性理会通七十卷三十本 (明)胡广等奉敕纂
续元明四十二卷
性理集要八卷八本
诸儒语要十卷八本 (明)唐顺之
闽浙宗传十本 (明)刘廷焯辑
附)推豪别录
心传录四卷三本 (宋)张九成
自警篇九卷四本 (宋)赵善?
传习录四卷二本 (明)王守仁

明道录四卷四本(明)邹守益

龙溪语录钞八卷四本 (明)王畿

觉山绪言七卷六本 (明)洪垣

会心言四卷二本 (明)王纳谏

瞿塘日录五本 (明)来知德

内篇七卷

外篇四卷

三先生语录七本

薛瑄读书录十三卷

胡居仁居业录四卷

罗钦顺困知记二卷

二续二卷

三续

四续

附录

续补

明理学汇编六卷四本

说理会编十六卷四本 (明)季本

性善杂解五卷四本 (明)吴应宾

古言二卷二本 (明)郑晓

警语类抄八卷八本 (明)程逵

太初吟四卷四本 (明)酈琥

刘子节要十四卷四本 (明)刘宗周

性理大中二十八卷十二本 (国朝)应搢谦

理学辩一本 (国朝)王庭

传习录论三卷四本 (国朝)王应昌

传习录辨四卷二本 (国朝)王嗣槐

太极图说论十四卷八本 (国朝)王嗣槐

三子定论一本(国朝)王复礼

朱

陆

王

道家

老子注一本 (魏)王弼

老子解二本 (宋) 苏辙

老子解一本 (明) 李贽

老子集解二本 (明) 薛蕙

(附) 考异

老庄评注四本 (晋) 郭象注 (明) 归有光评

庄子评注十六卷朱评八本 (晋) 郭象 (宋) 林希逸注 刘辰翁评

庄子翼八卷三本 (明) 焦竑

南华副墨八卷四本 (明) 陆长庚

庄子旁注五卷五本 (明) 方虚名

庄子内篇注七卷二本 (明) 释德清

庄子因六卷三本 (国朝) 林云铭

关尹子三本 (宋) 陈显微注

四子真经六本

老子道德经

关尹子文始真经

庄子南华经

列子冲虚至德真经

老子 庄子 列子六本 (宋) 林希逸口义 刘辰翁批

南华真经义纂十卷十本 (明) 李栻纂 (宋) 褚伯秀 义海 (明) 朱得之通义

冲虚至德真经解八卷一本 (宋) 江遹

元始说先天道德经批注四卷一本 (宋) 李嘉谋

阴符经一本 印玄子解

古注参同契分释一本 (明) 徐渭

周易参同契发挥三卷三本 (东汉) 魏伯阳撰 (元) 俞琰注

抱朴子四本 (晋) 葛洪

内篇四卷

外篇四卷

谭子化书新声二卷二本 (隋) 谭峭撰 (明) 王一清注

净明道法统宗六卷六本 谭日选

文昌化书二本

悟真篇四本 (宋) 张伯端

(附) 参同契解

感应篇图说八本

墨家

墨子十五卷四本

晏子春秋十二卷二本

法家

管子二十四卷八本 (唐)房玄龄 刘续注 (明)朱长春评

管子二十四卷朱评十本

韩子二十卷四本 韩非撰 (元)何猗删 李瓚注

名家

人物志三卷一本 (魏)刘邵撰 (凉)刘●注

纵横家

战国策十卷八本 (宋)鲍彪注 (元)吴师道校

战国策十卷四本 (明)钟人杰校

汇集

诸子汇函二十六卷二十八本 (明)归有光辑

周鬻子 熊

子牙子 姜尚

关尹子 喜

子华子 程本

老子 李耳

春秋庄子 周

列子 御寇

墨子 翟

管子 仲

亢仓子 庚桑楚

晏子 婴

邓析子 郑人

鬼谷子 楚人

文子 辛铎

战国公孙龙子

商子 鞅

鹖冠子 楚人

司马子 穰苴

吴子 起

尹文子

孙武子 齐人

尉繚子
玉虚子 屈平
鹿溪子 宋玉
慎子 到
汗子 明
尸子 佼
器器子 江乙
荀子 况 又名卿
韩非子
？ 波弄子 淳于
惠子 施
胡非子
子家子 孔求
希子 写
薛子 烛
胡风子
三柱子 鲁连
岁寒子 张孟同
秦首山子 顿弱
吕子 不韦
潼山子 甘罗
云晃子
随巢子
孔丛子 鲋
汉黄石子
云阳子 陆贾
金门子 贾谊
淮南子 刘安
桂岩子 董仲舒
封龙子 韩婴
吉云子 东方朔
青藜子 刘向
扬子 雄
苻子

金楼子
东汉荆山子 桓谭
委宛子 王充
白虎通 班固
风俗通 应劭
慎阳子 黄宪
黉山子 仲长统
回中子 王符
贞山子 桓宽
天隐子
蜀汉？岍子 崔寔
徐子 干
小荀子 悦
魏镜机子 曹植
晋抱朴子 葛洪
白云子 束皙
云源子 稽康
云门子 刘勰
干山子 陆机
石匏子 刘昼
隋无能子
谭子 峭
文中子 王通
唐天随子 陆龟蒙
鹿门子 皮日休
玄真子 张志和
灵壁子 罗隐
来子 鹄
文泉子 刘蛻
李子 翱
次山子 元结
宋东莱子 吕祖谦
尧夫子 邵维
横渠子 张载

长春子 石介
元草庐子 吴澄
道园子 虞集
明郁离子 刘基
龙门子 宋濂

六子全书

老子 河上丈人章句
庄子 (晋)郭象注
列子八卷 (晋)张湛注
荀子二十卷 (唐)杨倞注
杨子十卷 (唐)李轨等注
文中子十卷 (宋)阮逸注

诸子鸿藻十二卷四本 (明)姜思睿选

子书类纂七卷二本 (明)胡彻嘉

诸子类语四卷二本

阴符经集注一本

黄石公素书 (宋)张商英注

鹖冠子一本 (宋)陆佃解

陆贾新语一本

淮南子 扬子 吕览二本 (明)张榜纂

群言液六本 (明)张滂纂

公谷传

战国策

管子

韩非子

鸿烈解

杂家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四本 (秦)吕不韦譔 (汉)高诱注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十本 (汉)刘安譔 高诱注

论衡三十卷十本 (汉)王充

刘子新论抄本一本 (晋)刘昼譔 袁孝政注

困学纪闻二十卷六本 (宋)王应麟

源流至论十二本 (宋)林駟

前集

后集

续集

余集

(附)别集 (宋)黄履翁

示儿编二十三卷四本 (宋)孙奕

心史七卷三本 (宋)郑思肖

余冬序录六十五卷二十四本 (明)何孟春

(附)诗四卷

水东日记二十八卷八本 (明)叶盛

金壘子四十四卷十本 (明)陈绛

费氏家训十卷二本 (明)费元禄

祝子罪知录十卷三本 (明)祝允明

徐子学谱 (明)徐日

日知录二十二卷十本 (本朝)顾炎武

小说家

世说新语八卷二本 (宋)刘义庆撰 (梁)刘孝标注

世说新语补二十卷十本 (明)何良俊增 王世贞删

唐世说新语十三卷六本 (唐)刘肃

今世说八卷一本 (国朝)王?

何氏语林三十卷十本 (明)何良俊

鹤林玉露十六卷二本 (宋)罗大经

法藏碎金录十卷八本 (宋)晁迥

经鉏堂杂志八卷二本 (宋)倪思

东轩笔录十五卷三本 (宋)魏泰

野客丛书三十卷三本 (宋)王楙

笔畴二卷二本 (元)王达善

●林伐山二十卷四本 (明)杨慎

丹铅总录二十七卷十本 (明)杨慎

丹铅余录十七卷三本 (明)杨慎

焦氏笔乘六卷七本 (明)焦竑

续笔乘八卷

学圃 苏六卷六本 (明)陈耀文

灼艾集十卷八本 (明)万表

少室山房笔丛八本 (明)胡应麟

经籍会通四卷

史书占●四卷

九流绪论三卷

四部正讹三卷

三坟补逸二卷

二酉缀遗三卷

华阳博议二卷

庄岳委谈二卷

玉壶遐览四卷

双树幻钞三卷

续笔丛丹铅新录八卷

林学山八卷

沈氏弋说六卷六本 (明)沈长卿

应庵随录十四卷二本 (明)罗鹤

余氏辨林五卷三本 (明)余懋学

(附)字学辨略

窦子纪闻四卷四本 (明)窦文照

留青日札三十七卷十本 (明)田衡

博闻类纂二十卷二本 (明)商浚

草木子四卷二本 (明)叶子奇

天都载六卷六本 (明)马大壮

湘烟录十六卷二本 (明)闵元京 凌义渠辑

千一疏二十二卷六本 (明)程涓

昨非庵日纂二十卷六本 (明)郑瑄

衡门晤语六卷三本 (明)潘京南

紫桃轩杂缀四本(明)李日华

又缀

六砚斋笔记六本 (明)李日华

初潭集三十卷四本 (明)李贽

丛话二本 ? 鸦(明)胡应麟

清言十卷二 (明)郑仲夔

草玄杂俎三本

琅环记 (元)伊世●

女红余志 龙辅

缉柳篇 沈葵元
古琴疏 虞汝明
诚斋杂记 (元)周达观
湖海搜奇四本
挥尘新谈
说围识余
漱石闲谈
谭辂二卷一本 (明)张凤翼
见闻纪训二卷一本 (明)陈良谟
四家小集三本
半峰语录
徐渭一枝堂稿
李贽柞林纪谭
袁宏道金屑编
小窗别记四卷四本 (明)吴从先
天禄识余十卷一本 (国朝)高士奇
说略三十卷十二本 (明)顾启元
古今书抄三十二卷四本 (明)屠本峻
名贤说海二十二卷十本
古今说海四十本 (明)唐锦
说选二十三卷
说渊六十四卷
说略三十二卷
说纂二十三卷
欣赏编十本 (明)第一相
古今韵史十二卷五本 (明)程铨 陈继儒辑
林间清事八卷八本
清赏录十二卷四本 (明)包衡
遵生八笺二十卷八本 (明)高濂
广快书五十卷八本 (明)何伟然
稗编一百二十卷三十本 (明)唐顺之
稗乘四本
稗海七十一种一百二本 (明)商维浚
博物志 (晋)张华

西京杂记 (晋)葛洪
王子年拾遗记 (晋)王嘉
搜神记 (晋)干宝
述异记 (梁)任昉
续博物志 (宋)李石
摭言 (唐)王保定
小名录 (唐)陆龟蒙
云溪友议 (唐)范摅
独异志 (唐)李冗
杜阳杂篇 (唐)苏鹗
东观奏记 (唐)裴廷裕
大唐新语 (唐)刘肃
北梦琐言 (唐)孙光宪
因话录 (唐)赵璘
玉泉子
乐善录 (宋)李昌龄
蠡海集 (宋)王逵
过庭录 (宋)范公称
泊宅编 (宋)方勺
闲窗括异志 (宋)鲁应龙
搜采异闻录 (宋)永享
东轩笔录 (宋)魏泰
青箱杂记 (宋)吴处厚
避暑录话 (宋)叶梦得
画墁录 (宋)张舜民
游宦纪闻 (宋)张世南 (「张」字原斂，今径补。)
梦溪笔谈 (宋)沈括
小名录拾遗 (宋)张邦基
补小名录 (宋)王铨
续小名录 (宋)温豫
墨庄漫录 (宋)张邦基
懒真子 (宋)马永卿
归田录 (宋)欧阳修
东坡志林 (宋)苏轼

龙川别志 (宋) 苏辙
澠水燕谈 (宋) 王辟之
冷斋夜话
老学庵笔记 (宋) 陆游
云麓漫抄 (宋) 郑景望
石林燕语 (宋) 程模
清波杂志 (宋) 周辉
墨客挥犀 (宋) 彭乘
异闻总录
遂昌杂录 (元) 郑元佑
酉阳杂俎 (唐) 段成式
宣室志 (唐) 张读
鹤林玉露 (宋) 罗大经
儒林公议
侯鯖录 (宋) 赵德麟
睽车志 (宋) 郭彖
癸辛杂志
外集
新集
后集
江邻杂志 以上(宋)周密
程史 (宋) 岳珂
随隐漫录 (宋) 陈随隐
山房随笔
枫窗小牋 百岁寓翁
许彦周诗话
耕禄稿 (宋) 胡铨
厚德录 (宋) 李元纲
西陵丛话 (宋) 孙宽
补笔谈 附储华谷祛疑 说学斋占● (宋) 沈括
野客丛书 (宋) 王楙
萤雪丛说 (宋) 子俞子
后山诗话 (宋) 陈师道
孙公谈圃 (宋) 孙升

龙城录

说郭一百二十卷一百七十本 (元)陶宗仪纂 (明)陶珽重辑
目多不载

兵家

孙子一本 (唐)杜牧注

武经汇解三本

武经直解十二卷十本 (明)刘寅

八门神书三本 (汉)诸葛亮

武略神机 (明)胡献忠

兵书十二筹十二卷八本 (明)李盘

虎铃经二十卷三本 (宋)许洞

备书十二卷六本 (明)王应遴

百将传十卷五本 (明)张预

续四卷

凯书一本 (明)周鉴

天文家

大统皇历经世三卷三本 (明)胡献忠

监历七政全书十卷十二本

新历晓或一本 (国朝)汤若望

易林四卷四本 (汉)焦贛

五要奇书四本

冰鉴七篇抄本一本

阳宅奥诀直指抄本一本

堪輿宗指五本

救时直指一本

天机会九十本

仙婆集五本

人子须知八本

医家

黄帝内经素问九卷六本 (国朝)张志聪集注

图注难经四卷 (秦)越人 图注脉诀四卷四本 王叔和 (明)张世贤注

本草经疏三十卷十二本 缪希雍

本草乘雅十二卷十二本 (明)卢之颐

本草纲目五十二卷三十五本 (明)李时珍

伤寒论七卷四本 (汉)张仲景
薛氏医案四十本 (明)薛己
经验集方七卷八本 (明)邹元标
云林医圣八卷八本 (明)龚廷贤
颐生微论六本 (明)李中梓
明医指掌十卷五本 (明)皇甫中
医方考六卷二本 (明)吴昆
外科正宗四卷四本 (明)陈实功

艺术家

王氏画苑十卷五本
历代名画记 (唐)张彦远
唐名画录 (宋)朱景玄
宋名画评 (宋)刘道醇
画继 (宋)邓椿
益州名画录 (宋)李略
画史 (宋)米芾
图绘宝鉴六卷四本 (元)夏文彦
仙局逸奇一本

类家

艺文类聚一百卷二十本 (唐)欧阳询
初学记三十卷八本 (唐)徐坚
记纂渊海抄本四十二本 (宋)潘自牧
古今考三十八卷四本 (宋)魏了翁
群书考索三十本 (宋)章如愚
前六十六卷
后六十五卷
续五十六卷
别二十五卷
海录碎事四十二卷五十本 (宋)叶廷珪
事类赋三十卷四本 (宋)吴淑
韵府群玉二十卷十本 (元)阴时夫
唐类函二百卷五十本 (明)俞安期
事词类奇三十卷二十本 (明)徐常吉 (「徐」字原误作「伦」，今径改。)
潜确类书一百二十卷六十七本 (明)陈仁锡

刘氏类山十卷八本 (明)刘彻昌
合璧事类六十三本 (宋)谢维新
前六十九卷
后八十一卷
续五十六卷
别九十四卷
外六十六卷
焦氏类林八卷七国 (明)焦竑
补八卷三本
图书编一百二十七卷六十本 (明)张潢
博物典汇二十卷四本 (明)黄道周
群书备考四卷四本 (明)袁黄
文苑汇雋二十四卷六本 (明)孙丕显
古学汇纂十卷十四本 (明)周时雍
五车韵瑞一百六十卷二十二本 (明)凌稚隆
类林新咏三十六卷十二本 (国朝)姚之驂
释家
心经略疏一本
心经文句一本 (明)宋濂
金刚经汇解一本
金刚经略义一本 (元)程明本
金刚经批注一本 (明)宗泐 如注 溥洽附录
金刚决疑解一本 (明)德清
涅槃经科疏四十卷二十本
妙法莲华经一本
法华合论七卷七本 (宋)释惠洪论 张商英附论
十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十八本
圆觉经集注二本
首楞严经义海三十卷六本 (宋)释成辉
楞严经如说十卷五本 (明)钟惺
楞严正脉十二卷十二本
金光明经文句十一本
华严法界玄镜一本 (唐)释澄观
华严指归一本 (唐)释法藏

楞伽会译四卷四本 (明)释本澄
禅家六籍十六本
心经解义节要 无念居士
金刚经详解四卷 (宋)杨圭
圆觉经了义集要 智朗
维摩诘经批注六卷 (后秦)僧肇
楞严经批注四卷 (宋)僧正受
楞严经会解十卷 (元)僧维则
藏板经直画一一本
佛祖三经一本
佛遗教经一本
功德经一本
弥陀经疏钞事义一本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经一本
月上女经一本
十二头陀经一本
六祖坛经一本
十不二门指要钞二本
佛法入门二本
五灯会元二十卷十四本 (宋)释普济
续四本 释净明
释氏稽古略四卷五本 (元)释觉岸
续集三卷 释大闻
观所缘缘论述述义二本
明名僧辑略一本
大乘百法论解一本
弘明集十四卷四本 (梁)释僧佑
广弘明集三十卷八本 (唐)释道宣
宗镜录一百卷二十本
宗镜录广删十卷五本 (明)陶望龄
指月录三十卷十本
碧岩集元板二本
林间录二卷二本 (宋)释德洪
道余录一本 (明)姚广孝

佛成道记一本 (唐)王勃

庐山十八贤传一本

少室一峰颂一本

永明心赋一本

高僧语录二十二种二十九本

竹窗随笔 二笔 三笔三本

好古堂书目集部

表奏策论

贾奏疏一本 ? (明)李贽评

魏征谏录 六卷二本

范仲淹奏议六本

(附)尺牋四卷

范纯仁奏议

(附)尚书解

李纲奏议六十九卷十本

附录九卷

古奏议选六本 (明)黄汝亨

唐宋六家表启二本 (明)陶望龄

柳宗元

欧阳修

王安石

苏轼

苏辙

游

宋明三状元策一本

王十朋

文天祥

罗伦

明状元策二本

古论大观四十卷十本 (明)陈继儒

姚应仁论一本

骚赋四六尺牋

楚词十七卷四本 (汉)王逸注 (本条原作「宋洪兴祖补 王逸注」, 今径改。

) (宋)洪兴祖补

楚词十七卷四本 (汉)王逸注

楚词八卷四本 (宋)朱熹集注

离骚集解七本 (明)汪瑗

(附)蒙引 考异

楚词疏十九卷八本 (明)陆时雍

(附)柳宗元天对 (宋)杨万里解 (「宋」字，原误作「明」，今径改。)

楚词听直八卷三本 (明)黄文焕

楚词笺注四卷二本 (明)李陈玉

古赋辨体十卷四本 (宋)祝尧

赋珍八卷八本 (明)施重光

明一统赋四卷二本 莫旦

蜀都赋一本 (明)范●

文俚十八卷十八本 (明)陈翼飞

四六雕龙八卷八本 (明)游日章

橘山四六二十卷六本 (宋)李廷忠

尺牍隽言十二卷一本 (明)陈臣忠

尺牍清裁六十卷六本 (明)王世贞

历朝翰墨选注十四卷五本 (明)屠隆

苏黄尺牍选四本

附苏表启

谋野集四卷二本 (明)王? 登

屠隆尺牍四本

尺牍初征十二卷四本 (国朝)李渔

尺牍藏弃集十六卷六本 (国朝)周在梁

尺牍结邻集十六卷八本 (国朝)周在梁

尺牍新语十三本 (国朝)汪淇

初编二十四卷

二编二十四卷

广编二十四卷

别集

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七十七本 (明)张溥

[汉]

贾谊集

司马相如集

董仲舒集
东方朔集
褚少孙集
王褒集
刘向集
杨雄集
刘歆集
[东汉]
冯衍集
班固集
崔駰集
张衡集
李尤集
马融集
荀彧集
蔡邕集
王逸集
孔融集
诸葛亮集
[魏]
武帝集
文帝集
曹植集
陈琳集
王粲集
阮瑀集
刘桢集
应玚集
应璩集
阮籍集
嵇康集
钟会集
[晋]
杜预集

荀勖集
傅玄集
张华集
孙楚集
挚虞集
束皙集
夏侯湛集
潘岳集
傅咸集
潘尼集
陆机集
陆云集
成公绥集
张载集
张协集
刘琨集
郭璞集
王羲之集
王献之集
孙绰集
陶渊明集
[宋]
何承天集
傅亮集
谢灵运集
颜延之集
鲍照集
袁淑集
谢惠连集
谢庄集
[齐]
萧子良集
王俭集
王融集

谢朓集
张融集
孔稚圭集
[梁]
武帝集
昭明太子集
简文帝集
元帝集
江淹集
沈约集
陶弘景集
丘迟集
任昉集
王僧孺集
陆倕集
刘孝标集
王筠集
刘孝绰集
刘潜集
刘孝威集
庾肩吾集
何逊集
吴均集
[陈]
后主集
徐陵集
沈炯集
江总集
张正见集
[北魏]
高允集
温子升集
[北齐]
邢邵集

魏收集
[北周]
庾信集
王褒集
[隋]
炀帝集
卢思道集
李德林集
牛弘集
薛道衡集
蔡邕中郎集十卷四本
 右汉
陶潜靖节集八卷三本
 (附)苏轼和陶诗二卷
 右晋
梁帝王合集八本
 (附)庾信集
庾信集十卷五本 (国朝)吴兆宜注
庾信集十六卷十二本 (国朝)倪璠注
 右梁陈
张九龄曲江集十二卷四本
李白集三十卷十二本 (宋)杨齐贤 萧士赟注
杜甫集十卷八本
杜诗笺注二十卷六本 (明)钱谦益
杜诗辑注二十二卷十二本 (国朝)朱鹤龄
杜诗会粹二十四卷八本 (本朝)张远
杜律诗批注八卷十本 (明)顾宸
杜律本义四卷二本 (明)张綖
读杜私言一本 (明)卢世 确淮
读杜小笺 (明)钱谦益
贯华堂注杜诗二卷一本 (国朝)金人瑞
王维右丞集六卷三本 (明)顾可久注
李颀新乡诗集一本
陆贽集二十四卷六本

颜真卿集十五卷二本
韩文考异四十卷十二本 (宋)朱熹
韩愈集四十卷六本
 外集
 遗集
柳宗元集四十三卷六本
 别集二卷
 外集二卷
元白长庆集二十本
 元稹六十六卷
 白居易七十一卷
孟郊集十卷朱评四本
李贺集四卷朱评二本
李贺昌谷集四卷一本 (明)曾益注
刘禹锡中山集四十卷八本
杜牧樊川集十七卷六本
李商隐义山集三卷三本 (国朝)朱鹤龄注
于濬诗抄本一本
 右唐
赵忬清献集十卷四本
蔡襄集三十六卷八本
 别纪十卷
欧阳修集一百五十三卷四十本
 附录五卷
欧阳集选五十卷十本
欧阳文粹二十卷十本
 遗粹
欧阳文钞十卷朱评五本
苏洵集十卷二本
苏轼集六十五卷三十本
东坡诗集二十五卷八本 (宋)刘辰翁批
坡仙集十六卷八本 (明)李贽选
苏合作五本 (明)郑圭翁选
东坡文选二十卷二本 (明)钟惺

东坡禅喜集二卷一本
又寓惠录四卷二本
又居僖录抄本二本
苏辙栾城后集二十四卷五本
 栾城三集十卷
黄庭坚集二十本
 文集三十卷
 外集十四卷
 别集二十卷
 词
 简尺二卷
 伐檀集二卷
 年谱三卷
山谷正集三十卷六本
山谷集选八本
米芾襄阳志林四本 （明）范明泰编
文同丹渊集四十卷八本
秦观淮海集四十卷六本
 后集九卷
司马光集略三十一卷十本
王安石临川集一百卷二十本
王十朋梅溪集四十六卷七本
曾巩南丰集五十一卷十六本
周敦颐濂溪集六卷四本
尹焞集十卷五本
刘子翬屏山集十卷二本
吕祖谦集十本
陆九渊象山集二十八卷四本
 外集四卷
 语录四卷
朱熹文公集一百卷六十四本
 续集十一卷
陈亮龙川集三十卷八本
又集三卷二本 （明）王佐评

杨时龟山集四十二卷六本
陈傅良止斋集五十二卷六本
陈埴木钟集十一卷四本
真德秀西山集五十五卷二十本
葛长庚海琼集六卷八本
程秘洺水集二十六卷六本
汪藻浮溪文粹十五卷一本
刘辰翁须溪记钞八卷二本
范成大石湖诗集二十卷六本
陆游渭南文集五十卷十六本
剑南诗钞六本（国朝）杨大鹤选
白玉蟾集八本
刘宰漫塘集三十六卷十二本
李纲别集三本

传信录

进退志

时政记

文天祥文山集十六卷八本
王若虚集四十六卷五本 系金人抄本
林景熙霁山集抄本六本
谢翱晞发集六卷二本
谭津集二十二卷八本 释明教契嵩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六本 释惠洪

右宋

赵孟俯松雪斋集二卷二本
余履祥仁山集三卷二本
吴莱渊颖集十二卷四本
金阙青阳集二本
杨维桢铁崖集十一卷四本
倪瓚云林集十五卷六本
戴良九灵山房集三十卷二本
释明本中峰广录三十卷六本

右元

明太祖御制文集二十卷八本

(附)训行录三卷

楚王正心诗九卷四本

刘基诚意集二十卷十本

又集十二卷四本 钟惺评

宋濂学士集三十三卷十八本

未刻稿二本

陶安学士集二十卷六本

张以宁翠屏集四卷二本

刘嵩槎翁集八卷八本

黄枢后圃集四卷一本

赵汭东山集抄本四本

朱升枫林集十卷五本

(附)子同覆瓿集八卷

高启缶鸣集十二卷元刻六本

徐贲北郭集六卷一本

张羽静居集四卷一本

方孝孺逊志斋集二十四卷十本

练子宁金川玉屑二卷二本

杨士奇东里集二十五卷八本

夏原吉忠靖集六卷二本

卢格荷亭集十六卷四本

商辂文毅集十一卷四本

于谦忠肃集十二卷十二本

附录四卷

薛瑄文清集四十卷十二本

陈宪章白沙集八卷十本

又文编六卷四本

罗伦一峰集十卷十本

李东阳怀麓堂集一百卷二十本

又拟古乐府二本

王鏊震泽集三十六卷八本

沈周石田集钞十卷四本

张宁方洲集四十卷十本

章懋枫山集九卷八本

杨循吉南峰集十种四本
王守仁文成全书三十八卷三十二本
李梦阳空同集六十三卷十六本
何景明大复集二十六卷八本
康海对山集十九卷十本
徐祯卿迪功集六卷四本
 谈艺录
 外集四卷
高叔嗣苏门集八卷二本
薛蕙西原集十卷八本
 遗集四卷
又考功集十卷四本
崔铎洹词十七卷三本
 附录四卷
王廷陈梦泽集十七卷四本
黄省会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八本
程诰霞城集二十四卷八本
唐寅伯虎集四卷二本
 (附)纪事
 画谱
祝允明怀星堂集三十卷八本
文征明甫田集三十六卷八本
王宠雅宜集十卷五本
陈淳白阳集二本
魏校庄渠集十卷八本
靳贵戒溪集二十卷六本
熊过南沙集八卷二本
杨慎升庵集八十一卷十六本
皇甫汈司勋集六十卷十六本
皇甫涪少玄集二十六卷六本
侯一元少谷集十六卷十二本
严嵩钤山堂集四十卷五本
又直庐稿四本
王畿龙溪集二十卷十本

杨继盛忠愍集三卷四本
罗洪先念庵集十三卷八本
唐顺之荆川集十二卷四本
陈束后冈集二卷一本
马汝骥西玄集十卷四本
唐龙渔石集四卷四本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十二本
雷礼鐔墟集二十卷六本
归有光太仆集三十二卷十本
朱曰藩山带阁集三十三卷六本
王维桢存笥稿三十卷八本
茅坤鹿门集三十六卷十二本
徐渭天池集三十卷八本

(附)四声猿

又天池逸稿二十四卷四本
高拱集七本
张居正集四卷二本
赵贞吉集四卷 李贽选
王世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六十二本
又四部续稿二百七卷六十八本
又弇山堂别集一百 卷二十四本
王世懋奉常集六十九卷十六本
李攀龙沧溟集三十一卷十本
谢榛四溟山人集十卷四本
吴国伦甌齔洞? 五十四卷二十本
宗臣子相集十五卷八本
汪道昆太函副墨合集二十二卷二十本
卢称蠓螾集五卷五本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六本
俞允文仲蔚集二十四卷八本
江瓘山人集七卷二本
周用恭肃集十六卷六本
朱孟震集八卷十本

(附)楮谈

邵经邦弘艺录三十二卷六本

陈善黔南？八卷八本

周思兼叔夜集十一卷六本

田汝成集十二卷六本

张凤翼处实堂集八卷四本

王樵芳麓集十四卷八本

(附)紫薇堂札记

戊申笔记

焦竑澹园集四十九卷十本

陆树声文定集二十六卷二十六本

冯琦北海集十本

李贽遗书五本

又焚书六本

又集李四种一本

童佩子鸣集抄本一本

张重华沧沔集八卷八本

周之夔集十五卷六本

张四维条麓堂集三十四卷二十本

王锡爵集三十本

奏章二十三卷

文章十四卷

牋草十八卷

王衡缙山集二十七卷十本

邹迪光调象庵？四十卷十六本

又语石斋集二十六卷十四本

虞淳熙德园集二十三卷十本

汤显祖玉茗堂集四十二卷十六本

玉茗堂集选十五卷四本

钟惺集十六卷八本

又隐秀轩集三十三卷四本

又遗稿四卷一本

谭元春集二十三卷五本

徐波 香山后集一本 荻热

袁宗道白苏斋集二十二卷四本

袁宏道中郎集四十卷十二本
又中郎十集八本
袁中道珂雪斋集十一卷六本
屠应峻兰晖堂集十二卷四本
吴伯与素雯斋集三十八卷十七本
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十二本
又栖真馆集三十一卷十本
陈仁锡无梦园集三十六本
冯时可元成集六本
汤宾尹睡庵集二十五卷六本
又初刻二刻六卷四本
陈际泰太乙山房集十五卷八本
曹学佺石仓集二十四卷二十本
又古文一本
郝敬山堂集六十本
邹元标存真集十二卷十本
居业次编四卷四本？孙
叶向高苍霞草十二卷十四本
黄汝亨寓林集三十八卷二十本
陶望龄歇庵集十六卷十六本
董其昌容台集十五卷十四本
黄辉怡春堂集七卷六本
陈继儒晚香堂集二十四卷十本
王士性五岳游选八卷三本
俞均山居集十五卷七本
李流芳檀园集十二卷四本
李名芳集八卷二本
唐时升三易集二十卷四本
程梦阳耦耕堂集五卷二本
钱谦益初学集一百十卷十六本
又有学集五十卷十本
张溥七录斋集十六卷十六本
黄道周大涤函书四卷三本
金声集辑略九卷四本

王思仕集十三卷六本
吴伟业梅村集四十卷八本
陈有年集十二卷十二本
赵廷松敝帚集十二卷四本
沈懋学郊居？十卷四本
徐三重集十一本
卓明卿集三卷二本
官抚辰诗十卷三本
许承周西园集八卷二本
魏学洧茅檐集八卷三本
丁惟暄管涔集六卷三本
程于古集十二卷四本
黄端伯集二本
吴怀贤翼明集六卷六本
汪宗讯寥廓斋集十一本
汪可进集三卷三本
吴应试酣余集二卷一本
黄习远白岳游草一本
吴继福诗一本
释真可紫？老人集十五卷八本
释德清憨山梦游集五卷三本
赵卿子考盘集六卷一本
王微期山草一本
黄顾若朴卧月轩集六卷一本

右明

侯方域壮悔堂集十卷 逸稿一卷六本
卓珂月集九本
沈谦东江集九卷 别集五卷三本
李式玉鱼川二集六卷 巴余集十卷三本
孙治宇台集四十卷五本
金人瑞才子书汇稿四本
蒋超绥庵诗？二本
周亮工赖古堂集二十四卷六本
又赖古堂诗四卷一本

周在浚潜丘？一本
宋琬安雅堂诗集二本
又北寺草
王猷定四照堂集四本
孙枝蔚溉堂集二十二卷五本
陆圻威凤堂偶录一本
田茂遇诗集二本
顾与治梦游诗八卷二本
顾如华诗集十卷二本
徐緘岁星堂集二本
张兢光诗集二十四卷八本
毛先舒十二种书十本
 思古堂集
 匡林
 撰书
 圣学真语
 格物问答
 东苑文钞
 东苑诗钞
 ？云集
 晚唱
 诗辨坻
 韵学通指
 韵白
又前集三本
胡夏客谷水集二十二卷四本
恽日初稿略
胡贞开雪苑集
季芷三山集
王庭漫余草
丁澎扶荔堂集十六卷
尤侗西堂杂俎 二集 三集
又拟明史乐府
汪琬尧峰文钞五十卷

屈大均诗集
沈珩耿岩草
陈维崧检讨集三十二卷
毛奇龄翰林集

揭子札子

主客辞

墓志铭

碑记

图书原舛篇

闻诗四帖

白鹭洲说诗

大学证文

庙制折衷

大小宗通释

昏礼辨正

丧礼吾说篇

辨定祭礼通俗谱

竟山乐录

皇言定声录

论语稽求篇

韵学直指

太极图说遗议

折客辨学文

彤史拾遗记

辨定嘉靖大礼议

后鉴录

蛮司合志

萧山县志刊误

诗话

填词

拟连厢词

又诗集五十三卷八本

(附)徐都讲诗

朱彝尊竹垞文类二十四卷四本

又腾笑集八卷一本
毛际可松？集十四卷三本
方象瑛健松斋集二十四卷六本
黄宗羲黎洲集六本

南雷文案续文案

子刘子行状

南雷诗历

(附)子百家学箕初稿

林璐岁寒堂初集五卷二本

又宫词二卷一本

宋荦绵津山人集六本

(附)子至纬萧草堂诗

吴景旭南山堂诗集十八卷四本

王？霞举堂集三十五卷四本

汪文柏诗集二本

右国朝

总集

文选六十卷二十本 (梁)昭明太子集 (唐)李义注

文选六十卷三十本 (唐)李善等六臣同注

文选纂注十二卷十二本 (明)张凤翼

文选纂纂注二十四卷八本 (明)卢之颐

续文选十四卷四本 (明)胡震亨

古文苑二十一卷四本 唐人集

文苑菁华一千卷一百二十本 (宋)宋白奉？辑

文章正宗二十四卷十二本 (宋)真德秀

文体明辨六十一卷 附录十四卷八十本 (明)徐师曾

右编四十卷三十本 (明)唐顺之

中原文献六卷十本 (明)焦竑

经集六卷

子集七卷

史集六卷

文集四卷

通考一卷

文苑春秋四卷八本 (明)崔铎辑

渊珠异宝十二卷六本 (明)傅振商
文●清娱四十八卷十二本 (明)华国才
古文国玮一百八十卷十六本 (明)方岳贡
古文奇赏二十二卷五十本 (明)陈仁锡
古文宝符二十卷十二本 (明)叶绍泰
古文褒异十四卷六本 (明)汪定国
古文法眼四卷二本 (明)李贽
古文品外录十二卷四本 (明)陈继儒
古文未曾有八卷四本 (国朝)王复礼
古今文考朱评八本 (明)刘士麟
词致录十六卷八本 (明)李天麟
名文汇选十卷十本 (明)张应扬
才子必读书十五卷五本 (国朝)金人瑞
古逸书三十卷八本 (明)潘基度
文林绮绣十二本
 左国腴辞八卷
 太史华句八卷
 文选锦字二十一卷 (明)凌稚隆
 两汉隽言十六卷 (宋)林越辑 (明)凌稚隆补后汉
 楚骚绮语六卷 (明)张之象
修辞指南二十卷十本 (明)浦南金
广修辞指南二十卷二本 (明)陈与郊
均四卷二本 (明)杨慎
三注钞二本 (明)钟惺
 三国志注八卷
 世说新语注二卷
 水经注六卷
秦汉文定悻三十卷九本 (明)朱东观
两汉文归二十一卷十(明)钟惺
两汉文二十卷二十四本 (明)张采
唐文粹一百卷八本 (宋)姚铉
唐宋八大家文钞四十本 (明)茅坤
 韩愈
 柳宗元

欧阳修

苏洵

苏轼

苏辙

王安石

曾巩

四大家文选五本 (明)? 孙

韩愈

柳宗元

欧阳修

苏轼

宋文鉴一百五十卷十七本 (宋)吕祖谦

宋文选三十卷三十本 (明)顾宸

元文类七十卷二十本(元)苏天爵

明文纂五十卷三十本 (明)张士瀾

明文奇赏四十卷二十本 (明)陈仁锡

明文隽八卷四本

明文粹五卷二本

今文选 (明) 续今文选十二卷六本 ? 孙(明)唐鹤征

几社文选二十卷六本

翰林馆课八本

文津二卷二本 (国朝)王?

今文大篇十五卷 短篇十五卷八本 (国朝)诸匡鼎

古诗纪一百五十六卷十四本 (明)冯惟讷

唐诗纪一百七十卷三十二本 (明)方一元

古乐府十卷四本 (元)左克明

乐府广序三十卷四本 (明)朱嘉征

选诗补注八卷 (明)刘履 补遗二卷 续编四卷四本

古今诗删三十四卷十二本 (明)李攀龙

历代宫词四卷四本 (明)林应聘

衡门集十五卷十六本 (明)郑晓

汉魏诗乘二十卷十本 (明)梅鼎祚

(附)吴诗

六朝声偶补删七卷五本 (明)邵一儒

玉台新？十卷六本 （陈）徐陵
续集四卷 （明）郑玄抚
唐诗正音六卷六本 （元）杨士弘
（附）始音一卷 遗响七卷
唐诗品汇一百卷三十三本 （明）高●
唐诗类苑二百卷五十八本 （明）张之象
唐诗选七卷四本 （明）李攀龙
（附）诗韵辑要
唐诗解五十卷十六本 （明）唐汝询
唐才子诗八卷六本 （国朝）金人瑞
唐绝六种二本 （明）杨慎
极玄集二卷一本 （唐）姚合
极玄集参二卷 （明）邵重生
唐十二家诗十二本
卢照邻
骆宾王
王勃
杨炯
杜审言
陈子昂
沈佺期
宋之问
王维
孟浩然
高适
岑参
中晚唐八家诗八本
许浑
李嘉佑
李群玉
贾岛
李中
李商隐
罗隐

薛能

晚唐十二家诗十二本

孟郊

郑谷

许浑

姚合

杜牧

薛能

李中

吴融

罗隐

李商隐（原斂「商隐」二字，今径补。）

许崇

杜荀

陶李合刻三本

陶潜四卷

李贺四卷

李杜何李诗选八本（明）张含选 杨慎评

唐李白六卷

杜甫六卷

明何景明四卷

李梦阳四卷

蜀花蕊夫人宫词一本

唐上官婉儿诗集一本

宋朱淑真断肠集一本

（附）茶经

觞政

宋诗钞二十八本

中州集十卷十本（金）元好问

宋元诗集三十二本（明）潘是仁

元人集十种十五本

元好问

倪瓚

陶宗仪

？ 贤

宋无二种

顾阿瑛

张雨

萨都刺

马臻

元音抄本二本 （元）孙原理

元百家诗集二十本

元诗二集十二本

梅花百？一本 释中？ 冯子振

海岳灵秀集十二卷六本 黄佐

列朝诗集三十四本 钱谦益

明诗平论二十卷十二本 朱隗

明诗选十三卷五本 陈子龙等

云间三子诗九卷三本

陈子龙

李雯

宋征舆

比玉集七卷四本

刘凤

魏学礼

联锦诗四卷二本 （明）夏宏

清诗溯洄集十卷六本 魏裔介

诗持二集十卷五本 魏宪

今体骊珠集十二卷五本 顾有孝

江左三大家诗钞三本

钱谦益三卷

吴伟业三卷

龚鼎孳三卷

姜张二家诗二本

善图南

张纲孙

诗文格评

文心雕龙十卷四本 （梁）刘勰

诗式五卷一本 (唐)僧皎然
诗体明辨十卷五本 (明)徐师曾
全唐诗话二卷四本 (宋)尤延之
唐诗纪事八十一卷二十本 (宋)计敏夫
豫章诗话六卷二本 (明)郭子章
客斋诗话六卷一本 (明)陈基虞
艺海洞酌唐乘二卷一本 (明)冯时可
艺苑?言八卷一本 (明)王世贞
增订艺苑?言八卷四本
诗薮八本 (明)胡应麟

内编

外编

杂编

续编

词曲

花间集四卷朱评四本 (唐)赵崇祚集 (明)汤显祖评
花间集二卷一本 (明)杨慎评点
花庵绝妙词选十卷二本 (宋)黄升
草堂诗余五卷朱评五本 (明)杨慎评点
草堂诗余四集八本 (明)沈际飞

正集二卷

续集二卷

别集四卷

新集五卷

花草粹篇十二卷十二本 (明)陈耀文

词综三十卷六本 (国朝)朱彝尊

古今词选二卷二本

宋十名家词六本

晏殊

欧阳修

柳永

苏轼

黄庭坚

秦观

晏几道

毛滂

陆游

辛弃疾

绝妙好词七卷二本 (宋)周密选

倚声集二十卷六本 (国朝)邹祗谟 王士稹选

西陵词选八卷四本

季槐清啸阁诗余一本

镂空集四卷二本 (本朝)姚之骅

廿一史弹词一本 (明)杨慎续 (明)许文炳

元曲选二十七本 (明)臧晋叔

四西厢

董解元

王实父

陆天池

李君实

西厢八卷四本 (国朝)金人瑞评

西厢五卷二本 (国朝)毛甡评

四声猿一本 (明)徐渭

秋风三迭一本 (明)来集之

西堂乐府六种四本 (国朝)尤侗

传奇六十种八十本

粲花主人五种传奇五本 (明)吴炳

绡春园一本 (明)沈孚中

息宰河二本 (明)沈孚中

燕子笺一本 (明)阮大铖

春灯谜二本 (明)阮大铖

长生殿二本 (国朝)洪升

好古堂书目 经史子集总

汉魏丛书八十本

[经翼]

易传 (汉)京房

易林 (汉)焦贛

易略例 (晋)王弼

三坟

诗传 (卫)端木赐

诗说 (汉)申培

韩诗外传 (汉)韩婴

大戴礼记 (汉)德戴删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

白虎通 (汉)班固

独断 (汉)蔡邕

忠经 (汉)马融

孝传 (晋)陶潜

方言 (汉)杨雄

释名 (汉)刘熙

博雅 (魏)张揖

小尔雅 (汉)孔鲋

[别史]

吴越春秋 (汉)赵晔

越绝书 (汉)亡名氏

十六国春秋 (魏)崔鸿

元经 (隋)王通

汲冢周书

竹书纪年

穆天子传

汉武内传 (汉)班固

飞燕外传 (汉)钱玄

秘辛

群辅录 (晋)陶潜

神仙传 (晋)葛洪

高士传 (晋)皇甫谧

英雄记 (魏)王粲

[子余]

参同契 (汉)魏伯阳

阴符经

素书 (汉)黄右公

心书 (汉)诸葛亮

新语 (汉)陆贾
新书 (汉)贾谊
新序 (汉)刘高
新论 (梁)刘勰
鸿烈解 (汉)刘安
孔丛 附诰墨 (汉)孔鲋
法言 (汉)杨雄
申鉴 (汉)荀悦
中论 (魏)徐干
中说 (隋)王通
潜夫论 (汉)王符
外史 (汉)黄宪
说苑 (汉)刘向
论衡 (汉)王充
[载籍]
搜神记 (晋)干宝
神异经 (汉)东方朔
十洲记 (汉)东方朔
述异记 (梁)任昉
齐谐记 (梁)沈约
洞冥记 (汉)郭宪
西京杂记 (汉)刘歆
拾遗记 (晋)王嘉
博物志 (晋)张华
古今注 (晋)崔豹
风俗通 (汉)应劭
人物志 (魏)刘邵
文心雕龙 (梁)刘勰
诗品 (梁)钟嵘
书品 (梁)庾肩吾
家训 (北齐)颜之推
盐铁论 (汉)祖宽
三辅黄图
华阳国志 (晋)常璩

洛阳伽蓝记 (后魏)杨衒之
水经 (汉)桑钦
星经 (汉)石申
荆楚岁时记 (晋)宗懔
南方草木状 (晋)稽含
竹谱 (晋)戴凯之
刀剑录 (梁)陶弘景
鼎录 (梁)虞荔
汉魏丛书抄六卷四本
广汉魏丛书五十本
[经翼]
关氏易传 (北魏)关朗
潜虚易传 (宋)司马光
诗小序 (魏)卜商
孔氏集语 薛据
经外杂抄 (宋)魏了翁
读书杂抄 (宋)魏了翁
鼠璞 (宋)戴埴
[别史]
创业起居注 (唐)温大雅
国史补 (唐)李肇
岁华纪丽 (唐)韩鄂
梦华录 (宋)王元老
大业杂记 (宋)刘义庆
莲社高僧传
退朝录 (宋)宋敏求
贻谋录 (宋)王楙
佛国记 (晋)僧法显
吴地志 (唐)陆广敬
夸俗考 方凤
南唐书 (宋)马全
武林旧事 (宋)郑文宝
[子余]
谭子化书 (晋)谭景升

枕中书 (晋)葛洪
道德指归论 (汉)严遵
谭苑 又杂说 (宋)孔平仲
绀素杂记 (宋)黄朝英
扪虱新话 (宋)陈善
林下偶谈 吴氏
后山谈丛 (宋)陈师道
演繁露 (宋)程大昌
补笔谈 (宋)沈括
野容丛谈 (宋)王楙
枫窗小牋 (宋)袁褧
野老纪闻 (宋)王楙
研北杂志 (元)陆友仁
石林四笔 (宋)叶梦得
嘉佑杂志 (宋)江休复
王氏谈录 (宋)王洙
[载籍]
山海经赞 (晋)郭璞
周髀算经 (汉)赵婴
文则 (宋)陈骥
诗式 (唐)僧皎然
墨薮 (唐)韦绩
佩? (宋)郭忠恕
籟记 (唐)陈侍中
尤射(魏)缪袭
握奇经
相贝经 (汉)朱仲
禽经 (晋)张华注
酒谱 (宋)窦苹
茶经 (唐)陆羽
香谱 (宋)洪刍
笋谱 (吴)僧赞宁
桐谱 (宋)陈翥
续竹谱 (元)刘美之

云林石谱 (宋)杜绶
宣和画谱
古今画鉴 (宋)汤垕
公私画史 (唐)裴孝源
名画录 (宋)黄休复
虞衡录 (宋)范成大
学古编 (元)吾衍
洞天清录 (宋)赵希鹄
世范 (宋)袁采
异苑 (宋)刘敬叔
集异志 (唐)陆勋
括异志 (宋)鲁应龙
旌异志 (宋)侯君素
物异考 (宋)方凤 (「宋」字原误作「吴」，今径改。)
还冤录 (北齐)颜之推
前定录 (唐)钟辂
集异志 (唐)薛用弱
博异志 (唐)郑还古
甘泽谣 (唐)袁郊
冥通记 (梁)陶弘景
梦游录 (唐)任蕃
本事诗 (唐)孟启
挥尘录 (宋)杨万里
因话录 (宋)赵璘
清异录 (唐)陶谷
续博物志 (晋)李石
明道杂志 (宋)张耒
云仙杂记 (唐)冯贽
碧鸡漫志 (宋)王灼
玉照新志 (宋)王明清
东观奏记 (宋)裴廷裕
井观琐言 (宋)郑瑗
云烟过眼录 (元)周密
津逮秘书一百五十四本 (明)毛晋集

[一]

子夏诗序

子贡诗传

申氏诗说

韩诗外传

陆氏草木禽鱼疏

王氏诗考

王氏诗地里考

郑氏尔雅注

[二]

京房易传

关氏易传

苏氏易传

焦氏易林

李氏易解

陆氏易经释文

王氏易略例

卫氏元包经数

郭氏周易举正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三]

通鉴地里通释

通鉴问疑

小学紺珠

齐民要术

急就篇

汉制考

[四]

四十二章经

道德指归论

葬经

周髀算经

参同契

玄女经

胎息经
握奇经
耒耜经
五木经
女孝经
九经
星经
忠经
宅经
墨经

[五]

全唐诗话
六一诗话
沧浪诗话
后山诗话
彦周诗话
二老堂诗话
紫薇诗话
石林诗话
中山诗话
竹坡诗话
文公诗话

[六]

法书要录
东观余论
广川书跋
宣和书谱

[七]

图画见闻志
历代名画记
古画品录
续画品录
宣和画谱
图绘宝鉴

后画录
续画品
画继
画史
[八]
诗品
二十四诗品
风骚百格
芥隐笔记
冷斋夜话
西溪丛语
益部方物志
扪虱新语
岁华纪丽
玉辨证
程史
泉志
[九]
酉阳杂俎
续酉阳杂俎
诚斋杂记
甘泽谣
本事诗
五色丝
却扫编
剧谈录
琅嬛记
辍耕录
[十]
洛阳伽蓝记
洛阳名园记
真灵位业图
东京梦华录
西京杂记

佛国记
创业起居注
老学庵笔记
汉杂事秘辛
玉堂杂记
焚椒录
国史补
[十一]
搜神记
后搜神记
录异记
稽神录
冥通记
异苑
[十二]
东坡题跋
山谷题跋
无咎题跋
宛丘题跋
淮海题跋
鹤山题跋
放翁题跋
姑溪题跋
石门题跋
西山题跋
[十三]
六一题跋
南丰题跋
水心题跋
益公题跋
后村题跋
止斋题跋
魏公题跋
晦庵题跋

容斋题跋

海岳题跋

[十四]

乐府古题要解

癸辛杂识前 后 续

别

绍兴古器评

挥尘前录

后录

三录

余话

[十五]

梦溪笔谈

湘山野录

春渚纪闻

齐东野语

茅亭客话

却氏闻见录

后录

锦带书

避暑录

贵耳录

(附)阙书目

周易大全 缺一 十一本

尚书要旨 缺一 七本 (明)王肯堂

鲁诗世学抄本 缺一 六本 (明)丰坊

诗志 缺一 十一本 (明)范王孙

礼记纂言 缺四 八本 (元)吴澄

四书注疏大全合纂 缺一 十九本 (明)张溥

函史 缺二 三十八本 (明)邓元锡

西湖游览志 缺一 十一本 (明)田汝成

容斋随笔 缺二 八本 (宋)洪迈

演繁露 缺三 三本 (宋)程大昌

事文类聚 缺一 十一本 (宋)祝穆

秘籍 缺二 十六本 (明)陈继儒
山堂肆考 缺二 五十四本 (明)彭大翼
元虞集道园类? 元板 缺二 十四本
元郝经陵川集 缺一 八本
元马祖常石田集 缺一 三本
利瓦伊楨大秘山房集 缺二 四十五本
冯梦祯快雪堂集 缺一 十七本
居业初编 缺一 三本? 孙
宋元诗集 缺一套 三十二本
王叔承后吴越游 缺 三本
东晋文 缺一 十九本 (明)张采
葛氏刻唐宋元文集 缺一 十七本
八大家文钞 缺一套 四十六本 (明)茅坤
古唐诗归 缺一 十五本 (明)钟惺 谭元春
证治准绳 缺 四十四本 (明)王肯堂
好古堂收藏宋元板书目
首源主人手编
春秋左传三十卷 宋十本 (晋)杜预注
唐韵五卷 宋五本 (唐)孙愐
韵补五卷 宋五本 (宋)吴棫
佩? 三卷 元一本 (宋)郭忠恕
史记 宋四十八本
史记 宋二十四本
隆平集二十卷 宋八本 (宋)曾巩
琬琰录 宋二十本 (宋)杜大珪
方輿胜览二十卷 宋八本 (宋)祝穆
老子注疏二卷 宋二本 (唐)太宗注
庄子口义十卷 宋十本 (宋)林希逸
太玄经十卷 宋四本 (汉)杨雄撰 (晋)范望解 王涯说
鸣鹤余音 元一本
杜甫集 宋八本
朱子集 宋六十四本
虞道园类? 元十四本
高启集 元六本

孙覲尺牍十卷 宋六本

句解文选大全十二卷 宋六本 (宋)何如愚

文章正宗 元十二本 (「本」字，原误作「板」，今径改。)

中兴间气集二卷 (唐)高仲武 极玄集 元三本

金石例十卷 元一本 (元)潘苍?

元草堂诗余 元二本

善本书室藏书志

好古堂书目四卷精钞本 首源主人手编

是编仁和姚际恒撰。际恒字立方，号首源，县诸生。此书前有康熙乙未夏钞钱塘姚之驷序，称：「予世父首源先生，束发受书，已能沈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复搜之市肆，久之，而插架者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予小子写为副墨」云。末附收藏宋元版书目凡数十种。

柳诒征跋

邵懿辰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八载好古堂书目一册。国朝姚际恒撰，未详见自何许。嘉惠堂丁氏有一写本，当与邵氏所见者相同。今存？山图书馆。其书之分类，虽亦袭四部通例，而子目多特标，如史部有器用、虫鱼、方物、川渚；子部有类家，皆别为品题，异于它目。至经、子二部，均有汇集，又于四部外立经史子集，近人多未之详，疑年录汇编载姚？总一类，则近世目录家别立丛书部类之滥觞也。姚氏事立方际恒，生顺治四年丁亥，而不能定其卒年，以此书之序推之，必卒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之前，武林道古录述其学行曰：「姚际恒，字立方，仁和人。诸生。少折节读书，泛滥百氏，既而尽弃词章之学，专事于经。年五十曰：『向平婚嫁毕而游五岳，予婚嫁毕而注九经。』遂屏绝人事，阅十四年而书成，名曰九经通论。时山阳阎若璩力辨晚出古文之伪，际恒持论多不谋而合，若璩撰古文尚书疏证屡引其说以自坚。而萧山毛奇龄笃信古文，作冤词与若璩诘难，奇龄故善际恒，以际恒之同于若璩也。则又数与争论，际恒守所见，讷不为下，奇龄尝与客言，小学者六书之学，朱子指为幼仪，不知何据，际恒应声曰：『朱子所据者白虎通也。』第白虎通亦言字学，而朱子借用之，因举唐、宋后之称小学者，源委井然，奇龄为叹服。际恒又着庸言录若干卷，杂论经史理学诸子，末附古今伪书考，持论虽过严，而足以破惑，学者称之。」光绪杭州府志采是篇入儒林传，参以是书姚之驷序所云，一生坎壈，兀兀穷年者，可以窥见其平生梗概矣。康熙戊戌钱塘县志？经籍目载九经通论总一百十九卷，夹注姚之恒着，字立方。戊戌距乙未财四年，不应误书其名，当是晚名之恒，惟其从子名之驷，似不能如晋人之父子同以之字为名耳

。之驷、字鲁思，康熙六十年进士，官御史。为诸生日，着类林新咏，通籍后，又着元明事类钞，两书皆着录四库。又辑有后汉书补逸，首源书目已载之。一门伯侄，覃孳著述，更证以先世既有藏书之语，误。？则姚氏固武林世学矣。是目丁氏定为精钞本。序有脱字。人名亦多(如马瑞临、薛、刑昺、凌稚隆之类)中社同人议影印以存其真，因亦不复改正云。戊辰冬十有二月镇江柳诒征。

好古堂书日子部

儒家

荀子二十卷二本 (唐)杨倞注

春秋繁露十七卷二本 (汉)董仲舒

新书十卷一本 (汉)贾谊

说苑二十卷六本 (汉)刘向

新序十卷二本 (汉)刘向

法言十卷一本 (汉)杨雄撰 (唐)李轨 柳宗元 (宋)宋咸 吴秘 司马光注

法言十卷三本 (明)赵大纲集注

中论二卷一本 (魏)徐干

二程全书

遗书二十五卷

外书十二卷

明道集五卷

伊川集八卷

易传四卷

经说八卷

粹言二卷

伊洛渊源录四卷四本 (宋)朱熹辑

续录六卷 (明)谢铎辑

近思录十四卷三本 (宋)朱熹辑 叶采分类集解

近思录十四卷三本 (宋)朱熹辑 吕氏家塾读本

家礼五卷四本 (宋)朱熹

小学六卷四本 (宋)朱熹辑

近思续录十四卷一本 (宋)蔡模

朱子遗书八本 (宋)朱熹

近思录十四卷

延平答问

杂学辨

中庸辑略二卷
论孟或问三十四卷
伊洛渊源录十四卷
谢上蔡语录三卷
朱子遗书二刻
 论孟精义二十四卷
 易学启蒙四卷
 诗序辩
 考经刊误
 周易参同契考异
 阴符经考异
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
小学解六卷三本 (明)陈选注
小学书图二卷一本
性理会通七十卷三十本 (明)胡广等奉敕纂
 续元明四十二卷
性理集要八卷八本
诸儒语要十卷八本 (明)唐顺之
闽浙宗传十本 (明)刘廷焜辑
 附)推豪别录
心传录四卷三本 (宋)张九成
自警篇九卷四本 (宋)赵善?
传习录四卷二本 (明)王守仁
明道录四卷四本(明)邹守益
龙溪语录钞八卷四本 (明)王畿
觉山绪言七卷六本 (明)洪垣
会心言四卷二本 (明)王纳谏
瞿塘日录五本 (明)来知德
 内篇七卷
 外篇四卷
三先生语录七本
 薛瑄读书录十三卷
 胡居仁居业录四卷
 罗钦顺困知记二卷

二续二卷

三续

四续

附录

续补

明理学汇编六卷四本

说理会编十六卷四本 (明)季本

性善杂解五卷四本 (明)吴应宾

古言二卷二本 (明)郑晓

警语类抄八卷八本 (明)程逵

太初吟四卷四本 (明)酈琥

刘子节要十四卷四本 (明)刘宗周

性理大中二十八卷十二本 (国朝)应撝谦

理学辩一本 (国朝)王庭

传习录论三卷四本 (国朝)王应昌

传习录辨四卷二本 (国朝)王嗣槐

太极图说论十四卷八本 (国朝)王嗣槐

三子定论一本 (国朝)王复礼

朱

陆

王

道家

老子注一本 (魏)王弼

老子解二本 (宋)苏辙

老子解一本 (明)李贽

老子集解二本 (明)薛蕙

(附)考异

老庄评注四本 (晋)郭象注 (明)归有光评

庄子评注十六卷朱评八本 (晋)郭象 (宋)林希逸注 刘辰翁评

庄子翼八卷三本 (明)焦竑

南华副墨八卷四本 (明)陆长庚

庄子旁注五卷五本 (明)方虚名

庄子内篇注七卷二本 (明)释德清

庄子因六卷三本 (国朝)林云铭

关尹子三本 (宋)陈显微注

四子真经六本

老子道德经

关尹子文始真经

庄子南华经

列子冲虚至德真经

老子 庄子 列子六本 (宋)林希逸口义 刘辰翁批

南华真经义纂十卷十本 (明)李栻纂 (宋)褚伯秀 义海 (明)朱得之通义

冲虚至德真经解八卷一本 (宋)江遹

元始说先天道德经批注四卷一本 (宋)李嘉谋

阴符经一本 印玄子解

古注参同契分释一本 (明)徐渭

周易参同契发挥三卷三本 (东汉)魏伯阳撰 (元)俞琰注

抱朴子四本 (晋)葛洪

内篇四卷

外篇四卷

谭子化书新声二卷二本 (隋)谭峭撰 (明)王一清注

净明道法统宗六卷六本 谭日选

文昌化书二本

悟真篇四本 (宋)张伯端

(附)参同契解

感应篇图说八本

墨家

墨子十五卷四本

晏子春秋十二卷二本

法家

管子二十四卷八本 (唐)房玄龄 刘续注 (明)朱长春评

管子二十四卷朱评十本

韩子二十卷四本 韩非撰 (元)何猗删 李瓚注

名家

人物志三卷一本 (魏)刘邵撰 (凉)刘●注

纵横家

战国策十卷八本 (宋)鲍彪注 (元)吴师道校

战国策十卷四本 (明)锺人杰校

汇集

诸子汇函二十六卷二十八本 (明)归有光辑

周鬻子 熊

子牙子 姜尚

关尹子 喜

子华子 程本

老子 李耳

春秋庄子 周

列子 御寇

墨子 翟

管子 仲

亢仓子 庚桑楚

晏子 婴

邓析子 郑人

鬼谷子 楚人

文子 辛铎

战国公孙龙子

商子 鞅

鹖冠子 楚人

司马子 穰苴

吴子 起

尹文子

孙武子 齐人

尉繚子

玉虚子 屈平

鹿溪子 宋玉

慎子 到

汗子 明

尸子 佼

器器子 江乙

荀子 况 又名卿

韩非子

? 波弄子 淳于

惠子 施

胡非子
子家子 孔求
希子 写
薛子 烛
胡风子
三柱子 鲁连
岁寒子 张孟同
秦首山子 顿弱
吕子 不韦
潼山子 甘罗
云晃子
随巢子
孔丛子 鲋
汉黄石子
云阳子 陆贾
金门子 贾谊
淮南子 刘安
桂岩子 董仲舒
封龙子 韩婴
吉云子 东方朔
青藜子 刘向
扬子 雄
苻子
金楼子
东汉荆山子 桓谭
委宛子 王充
白虎通 班固
风俗通 应劭
慎阳子 黄宪
黉山子 仲长统
回中子 王符
贞山子 桓宽
天隐子
蜀汉？岍子 崔寔

徐子 干
小荀子 悦
魏镜机子 曹植
晋抱朴子 葛洪
白云子 束皙
云源子 稽康
云门子 刘勰
干山子 陆机
石匏子 刘昼
隋无能子
谭子 峭
文中子 王通
唐天随子 陆龟蒙
鹿门子 皮日休
玄真子 张志和
灵壁子 罗隐
来子 鹄
文泉子 刘蛻
李子 翱
次山子 元结
宋东莱子 吕祖谦
尧夫子 邵维
横渠子 张载
长春子 石介
元草庐子 吴澄
道园子 虞集
明郁离子 刘基
龙门子 宋濂

六子全书

老子 河上丈人章句
庄子 (晋)郭象注
列子八卷 (晋)张湛注
荀子二十卷 (唐)杨倞注
杨子十卷 (唐)李轨等注

文中子十卷 (宋)阮逸注
诸子鸿藻十二卷四本 (明)姜思睿选
子书类纂七卷二本 (明)胡彻嘉
诸子类语四卷二本
阴符经集注一本
黄石公素书 (宋)张商英注
鶡冠子一本 (宋)陆佃解
陆贾新语一本
淮南子 扬子 吕览二本 (明)张榜纂
群言液六本 (明)张滂纂
公谷传
战国策
管子
韩非子
鸿烈解

杂家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四本 (秦)吕不韦撰 (汉)高诱注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十本 (汉)刘安撰 高诱注
论衡三十卷十本 (汉)王充
刘子新论抄本一本 (晋)刘昼撰 袁孝政注
困学纪闻二十卷六本 (宋)王应麟
源流至论十二本 (宋)林駟
前集
后集
续集
余集

(附)别集 (宋)黄履翁

示儿编二十三卷四本 (宋)孙奕
心史七卷三本 (宋)郑思肖
余冬序录六十五卷二十四本 (明)何孟春

(附)诗四卷

水东日记二十八卷八本 (明)叶盛
金壘子四十四卷十本 (明)陈绛
费氏家训十卷二本 (明)费元禄

祝子罪知录十卷三本 (明)祝允明
徐子学谱 (明)徐日
日知录二十二卷十本 (本朝)顾炎武

小说家

世说新语八卷二本 (宋)刘义庆撰 (梁)刘孝标注
世说新语补二十卷十本 (明)何良俊增 王世贞删
唐世说新语十三卷六本 (唐)刘肃
今世说八卷一本 (国朝)王?

何氏语林三十卷十本 (明)何良俊
鹤林玉露十六卷二本 (宋)罗大经
法藏碎金录十卷八本 (宋)晁迥
经鉏堂杂志八卷二本 (宋)倪思
东轩笔录十五卷三本 (宋)魏泰
野客丛书三十卷三本 (宋)王楙
笔畴二卷二本 (元)王达善

●林伐山二十卷四本 (明)杨慎
丹铅总录二十七卷十本 (明)杨慎
丹铅余录十七卷三本 (明)杨慎
焦氏笔乘六卷七本 (明)焦竑

续笔乘八卷

学圃 苏六卷六本 (明)陈耀文
灼艾集十卷八本 (明)万表
少室山房笔丛八本 (明)胡应麟

经籍会通四卷

史书占●四卷

九流绪论三卷

四部正讹三卷

三坟补逸二卷

二酉缀遗三卷

华阳博议二卷

庄岳委谈二卷

玉壶遐览四卷

双树幻钞三卷

续笔丛丹铅新录八卷

林学山八卷

沈氏弋说六卷六本 (明)沈长卿

应庵随录十四卷二本 (明)罗鹤

余氏辨林五卷三本 (明)余懋学

(附)字学辨略

寥子纪闻四卷四本 (明)寥文照

留青日札三十七卷十本 (明)田衡

博闻类纂二十卷二本 (明)商浚

草木子四卷二本 (明)叶子奇

天都载六卷六本 (明)马大壮

湘烟录十六卷二本 (明)闵元京 凌义渠辑

千一疏二十二卷六本 (明)程涓

昨非庵日纂二十卷六本 (明)郑瑄

衡门晤语六卷三本 (明)潘京南

紫桃轩杂缀四本 (明)李日华

又缀

六砚斋笔记六本 (明)李日华

初潭集三十卷四本 (明)李贽

丛话二本 ? 鸦 (明)胡应麟

清言十卷二 (明)郑仲夔

草玄杂俎三本

琅环记 (元)伊世●

女红余志 龙辅

缉柳篇 沈葵元

古琴疏 虞汝明

诚斋杂记 (元)周达观

湖海搜奇四本

挥尘新谈

说围识余

漱石闲谈

谭辂二卷一本 (明)张凤翼

见闻纪训二卷一本 (明)陈良谟

四家小集三本

半峰语录

徐渭一枝堂稿
李贽柞林纪谭
袁宏道金屑编
小窗别记四卷四本 (明) 吴从先
天禄识余十卷一本 (国朝) 高士奇
说略三十卷十二本 (明) 顾启元
古今书抄三十二卷四本 (明) 屠本峻
名贤说海二十二卷十本
古今说海四十本 (明) 唐锦
说选二十三卷
说渊六十四卷
说略三十二卷
说纂二十三卷
欣赏编十本 (明) 第一相
古今韵史十二卷五本 (明) 程铨 陈继儒辑
林间清事八卷八本
清赏录十二卷四本 (明) 包衡
遵生八笺二十卷八本 (明) 高濂
广快书五十卷八本 (明) 何伟然
稗编一百二十卷三十本 (明) 唐顺之
稗乘四本
稗海七十一种一百二本 (明) 商维浚
博物志 (晋) 张华
西京杂记 (晋) 葛洪
王子年拾遗记 (晋) 王嘉
搜神记 (晋) 干宝
述异记 (梁) 任昉
续博物志 (宋) 李石
摭言 (唐) 王保定
小名录 (唐) 陆龟蒙
云溪友议 (唐) 范摅
独异志 (唐) 李冗
杜阳杂篇 (唐) 苏鹗
东观奏记 (唐) 裴廷裕

大唐新语 (唐)刘肃
北梦琐言 (唐)孙光宪
因话录 (唐)赵璘
玉泉子
乐善录 (宋)李昌龄
蠡海集 (宋)王逵
过庭录 (宋)范公称
泊宅编 (宋)方勺
闲窗括异志 (宋)鲁应龙
搜采异闻录 (宋)永享
东轩笔录 (宋)魏泰
青箱杂记 (宋)吴处厚
避暑录话 (宋)叶梦得
画墁录 (宋)张舜民
游宦纪闻 (宋)张世南 (「张」字原斂，今径补。)
梦溪笔谈 (宋)沈括
小名录拾遗 (宋)张邦基
补小名录 (宋)王铨
续小名录 (宋)温豫
墨庄漫录 (宋)张邦基
懒真子 (宋)马永卿
归田录 (宋)欧阳修
东坡志林 (宋)苏轼
龙川别志 (宋)苏辙
澠水燕谈 (宋)王辟之
冷斋夜话
老学庵笔记 (宋)陆游
云麓漫抄 (宋)郑景望
石林燕语 (宋)程模
清波杂志 (宋)周辉
墨客挥犀 (宋)彭乘
异闻总录
遂昌杂录 (元)郑元佑
酉阳杂俎 (唐)段成式

宣室志 (唐)张读
鹤林玉露 (宋)罗大经
儒林公议
侯鯖录 (宋)赵德麟
睽车志 (宋)郭彖
癸辛杂志
外集
新集
后集
江邻杂志 以上(宋)周密
程史 (宋)岳珂
随隐漫录 (宋)陈随隐
山房随笔
枫窗小牋 百岁寓翁
许彦周诗话
耕禄稿 (宋)胡铨
厚德录 (宋)李元纲
西陵丛话 (宋)孙宽
补笔谈 附储华谷祛疑 说学斋占● (宋)沈括
野客丛书 (宋)王楙
萤雪丛说 (宋)子俞子
后山诗话 (宋)陈师道
孙公谈圃 (宋)孙升
龙城录
说郛一百二十卷一百七十本 (元)陶宗仪纂 (明)陶珽重辑
目多不载
兵家
孙子一本 (唐)杜牧注
武经汇解三本
武经直解十二卷十本 (明)刘寅
八门神书三本 (汉)诸葛亮
武略神机 (明)胡献忠
兵书十二筹十二卷八本 (明)李盘
虎铃经二十卷三本 (宋)许洞

备书十二卷六本 (明)王应遴

百将传十卷五本 (明)张预

续四卷

凯书一本 (明)周鉴

天文家

大统皇历经世三卷三本 (明)胡献忠

监历七政全书十卷十二本

新历晓或一本 (国朝)汤若望

易林四卷四本 (汉)焦贛

五要奇书四本

冰鉴七篇抄本一本

阳宅奥诀直指抄本一本

堪輿宗指五本

救时直指一本

天机会九十本

仙婆集五本

人子须知八本

医家

黄帝内经素问九卷六本 (国朝)张志聪集注

图注难经四卷 (秦)越人 图注脉诀四卷四本 王叔和 (明)张世贤注

本草经疏三十卷十二本 繆希雍

本草乘雅十二卷十二本 (明)卢之颐

本草纲目五十二卷三十五本 (明)李时珍

伤寒论七卷四本 (汉)张仲景

薛氏医案四十本 (明)薛己

经验集方七卷八本 (明)邹元标

云林医圣八卷八本 (明)龚廷贤

颐生微论六本 (明)李中梓

明医指掌十卷五本 (明)皇甫中

医方考六卷二本 (明)吴昆

外科正宗四卷四本 (明)陈实功

艺术家

王氏画苑十卷五本

历代名画记 (唐)张彦远

唐名画录 (宋)朱景玄

宋名画评 (宋)刘道醇

画继 (宋)邓椿

益州名画录 (宋)李略

画史 (宋)米芾

图绘宝鉴六卷四本 (元)夏文彦

仙局遯奇一本

类家

艺文类聚一百卷二十本 (唐)欧阳询

初学记三十卷八本 (唐)徐坚

记纂渊海抄本四十二本 (宋)潘自牧

古今考三十八卷四本 (宋)魏了翁

群书考索三十本 (宋)章如愚

前六十六卷

后六十五卷

续五十六卷

别二十五卷

海录碎事四十二卷五十本 (宋)叶廷珪

事类赋三十卷四本 (宋)吴淑

韵府群玉二十卷十本 (元)阴时夫

唐类函二百卷五十本 (明)俞安期

事词类奇三十卷二十本 (明)徐常吉 (「徐」字原误作「伦」，今径改。)

潜确类书一百二十卷六十七本 (明)陈仁锡

刘氏类山十卷八本 (明)刘彻昌

合璧事类六十三本 (宋)谢维新

前六十九卷

后八十一卷

续五十六卷

别九十四卷

外六十六卷

焦氏类林八卷七国 (明)焦竑

补八卷三本

图书编一百二十七卷六十本 (明)张潢

博物典汇二十卷四本 (明)黄道周

群书备考四卷四本 (明)袁黄
文苑汇雋二十四卷六本 (明)孙丕显
古学汇纂十卷十四本 (明)周时雍
五车韵瑞一百六十卷二十二本 (明)凌稚隆
类林新咏三十六卷十二本 (国朝)姚之驂

释家

心经略疏一本
心经文句一本 (明)宋濂
金刚经汇解一本
金刚经略义一本 (元)程明本
金刚经批注一本 (明)宗泐 如注 溥洽附录
金刚决疑解一本 (明)德清
涅槃经科疏四十卷二十本
妙法莲华经一本
法华合论七卷七本 (宋)释惠洪论 张商英附论
十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十八本
圆觉经集注二本
首楞严经义海三十卷六本 (宋)释成辉
楞严经如说十卷五本 (明)锺惺
楞严正脉十二卷十二本
金光明经文句十一本
华严法界玄镜一本 (唐)释澄观
华严指归一本 (唐)释法藏
楞伽会译四卷四本 (明)释本澄
禅家六籍十六本
 心经解义节要 无念居士
 金刚经详解四卷 (宋)杨圭
 圆觉经了义集要 智朗
 维摩诘经批注六卷 (后秦)僧肇
 楞严经批注四卷 (宋)僧正受
 楞严经会解十卷 (元)僧维则
藏板经直画一一本
佛祖三经一本
佛遗教经一本

功德经一本
弥陀经疏钞事义一本
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经一本
月上女经一本
十二头陀经一本
六祖坛经一本
十不二门指要钞二本
佛法入门二本
五灯会元二十卷十四本 (宋)释普济
续四本 释净明
释氏稽古略四卷五本 (元)释觉岸
续集三卷 释大闻
观所缘缘论述述义二本
明名僧辑略一本
大乘百法论解一本
弘明集十四卷四本 (梁)释僧佑
广弘明集三十卷八本 (唐)释道宣
宗镜录一百卷二十本
宗镜录广删十卷五本 (明)陶望龄
指月录三十卷十本
碧岩集元板二本
林间录二卷二本 (宋)释德洪
道余录一本 (明)姚广孝
佛成道记一本 (唐)王勃
庐山十八贤传一本
少室一峰颂一本
永明心赋一本
高僧语录二十二种二十九本
竹窗随笔 二笔 三笔三本
好古堂书目集部
表奏策论
贾奏疏一本 ? (明)李贽评
魏征谏录 六卷二本
范仲淹奏议六本

(附)尺牋四卷

范纯仁奏议

(附)尚书解

李纲奏议六十九卷十本

附录九卷

古奏议选六本 (明)黄汝亨

唐宋六家表启二本 (明)陶望龄

柳宗元

欧阳修

王安石

苏轼

苏辙

游

宋明三状元策一本

王十朋

文天祥

罗伦

明状元策二本

古论大观四十卷十本 (明)陈继儒

姚应仁论一本

骚赋四六尺牋

楚词十七卷四本 (汉)王逸注 (本条原作「宋洪兴祖补 王逸注」，今径改。
) (宋)洪兴祖补

楚词十七卷四本 (汉)王逸注

楚词八卷四本 (宋)朱熹集注

离骚集解七本 (明)汪瑗

(附)蒙引 考异

楚词疏十九卷八本 (明)陆时雍

(附)柳宗元天对 (宋)杨万里解 (「宋」字，原误作「明」，今径改。)

楚词听直八卷三本 (明)黄文焕

楚词笺注四卷二本 (明)李陈玉

古赋辨体十卷四本 (宋)祝尧

赋珍八卷八本 (明)施重光

明一统赋四卷二本 莫旦

蜀都赋一本 (明)范●

文俚十八卷十八本 (明)陈翼飞

四六雕龙八卷八本 (明)游日章

橘山四六二十卷六本 (宋)李廷忠

尺牍隽言十二卷一本 (明)陈臣忠

尺牍清裁六十卷六本 (明)王世贞

历朝翰墨选注十四卷五本 (明)屠隆

苏黄尺牍选四本

附苏表启

谋野集四卷二本 (明)王? 登

屠隆尺牍四本

尺牍初征十二卷四本 (国朝)李渔

尺牍藏弃集十六卷六本 (国朝)周在梁

尺牍结邻集十六卷八本 (国朝)周在梁

尺牍新语十三本 (国朝)汪淇

初编二十四卷

二编二十四卷

广编二十四卷

别集

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七十七本 (明)张溥

[汉]

贾谊集

司马相如集

董仲舒集

东方朔集

褚少孙集

王褒集

刘向集

杨雄集

刘歆集

[东汉]

冯衍集

班固集

崔骃集

张衡集
李尤集
马融集
荀彧集
蔡邕集
王逸集
孔融集
诸葛亮集
[魏]
武帝集
文帝集
曹植集
陈琳集
王粲集
阮瑀集
刘桢集
应玚集
应璩集
阮籍集
嵇康集
锺会集
[晋]
杜预集
荀勖集
傅玄集
张华集
孙楚集
挚虞集
束皙集
夏侯湛集
潘岳集
傅咸集
潘尼集
陆机集

陆云集
成公绥集
张载集
张协集
刘琨集
郭璞集
王羲之集
王献之集
孙绰集
陶渊明集
[宋]
何承天集
傅亮集
谢灵运集
颜延之集
鲍照集
袁淑集
谢惠连集
谢庄集
[齐]
萧子良集
王俭集
王融集
谢朓集
张融集
孔稚圭集
[梁]
武帝集
昭明太子集
简文帝集
元帝集
江淹集
沈约集
陶弘景集

丘迟集
任昉集
王僧孺集
陆倕集
刘孝标集
王筠集
刘孝绰集
刘潜集
刘孝威集
庾肩吾集
何逊集
吴均集
[陈]
后主集
徐陵集
沈炯集
江总集
张正见集
[北魏]
高允集
温子升集
[北齐]
邢邵集
魏收集
[北周]
庾信集
王褒集
[隋]
炀帝集
卢思道集
李德林集
牛弘集
薛道衡集
蔡邕中郎集十卷四本

右汉

陶潜靖节集八卷三本

(附)苏轼和陶诗二卷

右晋

梁帝王合集八本

(附)庾信集

庾信集十卷五本 (国朝)吴兆宜注

庾信集十六卷十二本 (国朝)倪璠注

右梁陈

张九龄曲江集十二卷四本

李白集三十卷十二本 (宋)杨齐贤 萧士赟注

杜甫集十卷八本

杜诗笺注二十卷六本 (明)钱谦益

杜诗辑注二十二卷十二本 (国朝)朱鹤龄

杜诗会粹二十四卷八本 (本朝)张远

杜律诗批注八卷十本 (明)顾宸

杜律本义四卷二本 (明)张綖

读杜私言一本 (明)卢世 确淮

读杜小笺 (明)钱谦益

贯华堂注杜诗二卷一本 (国朝)金人瑞

王维右丞集六卷三本 (明)顾可久注

李颀新乡诗集一本

陆贽集二十四卷六本

颜真卿集十五卷二本

韩文考异四十卷十二本 (宋)朱熹

韩愈集四十卷六本

外集

遗集

柳宗元集四十三卷六本

别集二卷

外集二卷

元白长庆集二十本

元稹六十六卷

白居易七十一卷

孟郊集十卷朱评四本
李贺集四卷朱评二本
李贺昌谷集四卷一本 （明）曾益注
刘禹锡中山集四十卷八本
杜牧樊川集十七卷六本
李商隐义山集三卷三本 （国朝）朱鹤龄注
于濬诗抄本一本

右唐

赵忬清献集十卷四本
蔡襄集三十六卷八本
别纪十卷
欧阳修集一百五十三卷四十本
附录五卷
欧阳集选五十卷十本
欧阳文粹二十卷十本

遗粹

欧阳文钞十卷朱评五本
苏洵集十卷二本
苏轼集六十五卷三十本
东坡诗集二十五卷八本 （宋）刘辰翁批
坡仙集十六卷八本 （明）李贽选
苏合作五本 （明）郑圭翁选
东坡文选二十卷二本 （明）鍾惺
东坡禅喜集二卷一本
又寓惠录四卷二本
又居僊录抄本二本
苏辙栲城后集二十四卷五本
栲城三集十卷
黄庭坚集二十本
文集三十卷
外集十四卷
别集二十卷
词
简尺二卷

伐檀集二卷
年谱三卷
山谷正集三十卷六本
山谷集选八本
米芾襄阳志林四本 (明)范明泰编
文同丹渊集四十卷八本
秦观淮海集四十卷六本
后集九卷
司马光集略三十一卷十本
王安石临川集一百卷二十本
王十朋梅溪集四十六卷七本
曾巩南丰集五十一卷十六本
周敦颐濂溪集六卷四本
尹焞集十卷五本
刘子翬屏山集十卷二本
吕祖谦集十本
陆九渊象山集二十八卷四本
外集四卷
语录四卷
朱熹文公集一百卷六十四本
续集十一卷
陈亮龙川集三十卷八本
又集三卷二本 (明)王佐评
杨时龟山集四十二卷六本
陈傅良止斋集五十二卷六本
陈埴木钟集十一卷四本
真德秀西山集五十五卷二十本
葛长庚海琼集六卷八本
程秘洺水集二十六卷六本
汪藻浮溪文粹十五卷一本
刘辰翁须溪记钞八卷二本
范成大石湖诗集二十卷六本
陆游渭南文集五十卷十六本
剑南诗钞六本 (国朝)杨大鹤选

白玉蟾集八本

刘宰漫塘集三十六卷十二本

李纲别集三本

传信录

进退志

时政记

文天祥文山集十六卷八本

王若虚集四十六卷五本 系金人抄本

林景熙霁山集抄本六本

谢翱晞发集六卷二本

谭津集二十二卷八本 释明教契嵩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六本 释惠洪

右宋

赵孟俯松雪斋集二卷二本

余履祥仁山集三卷二本

吴莱渊颖集十二卷四本

金阙青阳集二本

杨维桢铁崖集十一卷四本

倪瓒云林集十五卷六本

戴良九灵山房集三十卷二本

释明本中峰广录三十卷六本

右元

明太祖御制文集二十卷八本

(附)训行录三卷

楚王正心诗九卷四本

刘基诚意集二十卷十本

又集十二卷四本 鍾惺评

宋濂学士集三十三卷十八本

未刻稿二本

陶安学士集二十卷六本

张以宁翠屏集四卷二本

刘嵩槎翁集八卷八本

黄枢后圃集四卷一本

赵汭东山集抄本四本

朱升枫林集十卷五本

(附)子同覆瓿集八卷

高启缶鸣集十二卷元刻六本

徐贲北郭集六卷一本

张羽静居集四卷一本

方孝孺逊志斋集二十四卷十本

练子宁金川玉屑二卷二本

杨士奇东里集二十五卷八本

夏原吉忠靖集六卷二本

卢格荷亭集十六卷四本

商辂文毅集十一卷四本

于谦忠肃集十二卷十二本

附录四卷

薛瑄文清集四十卷十二本

陈宪章白沙集八卷十本

又文编六卷四本

罗伦一峰集十卷十本

李东阳怀麓堂集一百卷二十本

又拟古乐府二本

王鏊震泽集三十六卷八本

沈周石田集钞十卷四本

张宁方洲集四十卷十本

章懋枫山集九卷八本

杨循吉南峰集十种四本

王守仁文成全书三十八卷三十二本

李梦阳空同集六十三卷十六本

何景明大复集二十六卷八本

康海对山集十九卷十本

徐祯卿迪功集六卷四本

谈艺录

外集四卷

高叔嗣苏门集八卷二本

薛蕙西原集十卷八本

遗集四卷

又考功集十卷四本

崔铄洹词十七卷三本

附录四卷

王廷陈梦泽集十七卷四本

黄省会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八本

程诰霞城集二十四卷八本

唐寅伯虎集四卷二本

(附)纪事

画谱

祝允明怀星堂集三十卷八本

文征明甫田集三十六卷八本

王宠雅宜集十卷五本

陈淳白阳集二本

魏校庄渠集十卷八本

靳贵戒溪集二十卷六本

熊过南沙集八卷二本

杨慎升庵集八十一卷十六本

皇甫汈司勋集六十卷十六本

皇甫涪少玄集二十六卷六本

侯一元少谷集十六卷十二本

严嵩钤山堂集四十卷五本

又直庐稿四本

王畿龙溪集二十卷十本

杨继盛忠愍集三卷四本

罗洪先念庵集十三卷八本

唐顺之荆川集十二卷四本

陈束后冈集二卷一本

马汝骥西玄集十卷四本

唐龙渔石集四卷四本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十二本

雷礼鐔墟集二十卷六本

归有光太仆集三十二卷十本

朱曰藩山带阁集三十三卷六本

王维桢存笥稿三十卷八本

茅坤鹿门集三十六卷十二本

徐渭天池集三十卷八本

(附)四声猿

又天池逸稿二十四卷四本

高拱集七本

张居正集四卷二本

赵贞吉集四卷 李贽选

王世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六十二本

又四部续稿二百七卷六十八本

又弇山堂别集一百 卷二十四本

王世懋奉常集六十九卷十六本

李攀龙沧溟集三十一卷十本

谢榛四溟山人集十卷四本

吴国伦甌齔洞? 五十四卷二十本

宗臣子相集十五卷八本

汪道昆太函副墨合集二十二卷二十本

卢称蠓螾集五卷五本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六本

俞允文仲蔚集二十四卷八本

江瓘山人集七卷二本

周用恭肃集十六卷六本

朱孟震集八卷十本

(附)楮谈

邵经邦弘艺录三十二卷六本

陈善黔南? 八卷八本

周思兼叔夜集十一卷六本

田汝成集十二卷六本

张凤翼处实堂集八卷四本

王樵芳麓集十四卷八本

(附)紫薇堂札记

戊申笔记

焦竑澹园集四十九卷十本

陆树声文定集二十六卷二十六本

冯琦北海集十本

李贽遗书五本
又焚书六本
又集李四种一本
童佩子鸣集抄本一本
张重华沧沔集八卷八本
周之夔集十五卷六本
张四维条麓堂集三十四卷二十本
王锡爵集三十本
 奏章二十三卷
 文章十四卷
 牋草十八卷
王衡缙山集二十七卷十本
邹迪光调象庵？四十卷十六本
又语石斋集二十六卷十四本
虞淳熙德园集二十三卷十本
汤显祖玉茗堂集四十二卷十六本
玉茗堂集选十五卷四本
鍾惺集十六卷八本
又隐秀轩集三十三卷四本
又遗稿四卷一本
谭元春集二十三卷五本
徐波 香山后集一本 菰热
袁宗道白苏斋集二十二卷四本
袁宏道中郎集四十卷十二本
又中郎十集八本
袁中道珂雪斋集十一卷六本
屠应峻兰晖堂集十二卷四本
吴伯与素雯斋集三十八卷十七本
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十二本
又栖真馆集三十一卷十本
陈仁锡无梦园集三十六本
冯时可元成集六本
汤宾尹睡庵集二十五卷六本
又初刻二刻六卷四本

陈际泰太乙山房集十五卷八本
曹学佺石仓集二十四卷二十本
又古文一本
郝敬山堂集六十本
邹元标存真集十二卷十本
居业次编四卷四本？孙
叶向高苍霞草十二卷十四本
黄汝亨寓林集三十八卷二十本
陶望龄歇庵集十六卷十六本
董其昌容台集十五卷十四本
黄辉怡春堂集七卷六本
陈继儒晚香堂集二十四卷十本
王士性五岳游选八卷三本
俞均山居集十五卷七本
李流芳檀园集十二卷四本
李名芳集八卷二本
唐时升三易集二十卷四本
程梦阳耦耕堂集五卷二本
钱谦益初学集一百十卷十六本
又有学集五十卷十本
张溥七录斋集十六卷十六本
黄道周大涤函书四卷三本
金声集辑略九卷四本
王思仕集十三卷六本
吴伟业梅村集四十卷八本
陈有年集十二卷十二本
赵廷松敝帚集十二卷四本
沈懋学郊居？十卷四本
徐三重集十一本
卓明卿集三卷二本
官抚辰诗十卷三本
许承周西园集八卷二本
魏学洧茅檐集八卷三本
丁惟暄管涔集六卷三本

程于古集十二卷四本
黄端伯集二本
吴怀贤翼明集六卷六本
汪宗讯寥廓斋集十一本
汪可进集三卷三本
吴应试酣余集二卷一本
黄习远白岳游草一本
吴继福诗一本
释真可紫？老人集十五卷八本
释德清憨山梦游集五卷三本
赵卿子考盘集六卷一本
王微期山草一本
黄顾若朴卧月轩集六卷一本
右明
侯方域壮悔堂集十卷 逸稿一卷六本
卓珂月集九本
沈谦东江集九卷 别集五卷三本
李式玉鱼川二集六卷 巴余集十卷三本
孙治宇台集四十卷五本
金人瑞才子书汇稿四本
蒋超绥庵诗？二本
周亮工赖古堂集二十四卷六本
又赖古堂诗四卷一本
周在浚潜丘？一本
宋琬安雅堂诗集二本
又北寺草
王猷定四照堂集四本
孙枝蔚溉堂集二十二卷五本
陆圻威凤堂偶录一本
田茂遇诗集二本
顾与治梦游诗八卷二本
顾如华诗集十卷二本
徐緘岁星堂集二本
张兢光诗集二十四卷八本

毛先舒十二种书十本

思古堂集

匡林

撰书

圣学真语

格物问答

东苑文钞

东苑诗钞

？云集

晚唱

诗辨坻

韵学通指

韵白

又前集三本

胡夏客谷水集二十二卷四本

恽日初稿略

胡贞开雪苑集

季芷三山集

王庭漫余草

丁澎扶荔堂集十六卷

尤侗西堂杂俎 二集 三集

又拟明史乐府

汪琬尧峰文钞五十卷

屈大均诗集

沈珩耿岩草

陈维崧检讨集三十二卷

毛奇龄翰林集

揭子札子

主客辞

墓志铭

碑记

图书原舛篇

闻诗四帖

白鹭洲说诗

大学证文
庙制折衷
大小宗通释
昏礼辨正
丧礼吾说篇
辨定祭礼通俗谱
竟山乐录
皇言定声录
论语稽求篇
韵学直指
太极图说遗议
折客辨学文
彤史拾遗记
辨定嘉靖大礼议
后鉴录
蛮司合志
萧山县志刊误
诗话
填词
拟连厢词
又诗集五十三卷八本
 (附)徐都讲诗
朱彝尊竹垞文类二十四卷四本
又腾笑集八卷一本
毛际可松?集十四卷三本
方象瑛健松斋集二十四卷六本
黄宗羲黎洲集六本
 南雷文案续文案
 子刘子行状
 南雷诗历
 (附)子百家学箕初稿
林璐岁寒堂初集五卷二本
又宫词二卷一本
宋荦绵津山人集六本

(附)子至纬萧草堂诗

吴景旭南山堂诗集十八卷四本

王?霞举堂集三十五卷四本

汪文柏诗集二本

右国朝

总集

文选六十卷二十本 (梁)昭明太子集 (唐)李义注

文选六十卷三十本 (唐)李善等六臣同注

文选纂注十二卷十二本 (明)张凤翼

文选纂纂注二十四卷八本 (明)卢之颐

续文选十四卷四本 (明)胡震亨

古文苑二十一卷四本 唐人集

文苑菁华一千卷一百二十本 (宋)宋白奉?辑

文章正宗二十四卷十二本 (宋)真德秀

文体明辨六十一卷 附录十四卷八十本 (明)徐师曾

右编四十卷三十本 (明)唐顺之

中原文献六卷十本 (明)焦竑

经集六卷

子集七卷

史集六卷

文集四卷

通考一卷

文苑春秋四卷八本 (明)崔铤辑

渊珠异宝十二卷六本 (明)傅振商

文●清娱四十八卷十二本 (明)华国才

古文国玮一百八十卷十六本 (明)方岳贡

古文奇赏二十二卷五十本 (明)陈仁锡

古文宝符二十卷十二本 (明)叶绍泰

古文褒异十四卷六本 (明)汪定国

古文法眼四卷二本 (明)李贽

古文品外录十二卷四本 (明)陈继儒

古文未曾有八卷四本 (国朝)王复礼

古今文考朱评八本 (明)刘士麟

词致录十六卷八本 (明)李天麟

名文汇选十卷十本 (明)张应扬
才子必读书十五卷五本 (国朝)金人瑞
古逸书三十卷八本 (明)潘基度
文林绮绣十二本
 左国腴辞八卷
 太史华句八卷
 文选锦字二十一卷 (明)凌稚隆
 两汉隽言十六卷 (宋)林越辑 (明)凌稚隆补后汉
 楚骚绮语六卷 (明)张之象
修辞指南二十卷十本 (明)浦南金
广修辞指南二十卷二本 (明)陈与郊
均四卷二本 (明)杨慎
三注钞二本 (明)锺惺
 三国志注八卷
 世说新语注二卷
 水经注六卷
秦汉文定悖三十卷九本 (明)朱东观
两汉文归二十一卷十(明)锺惺
两汉文二十卷二十四本 (明)张采
唐文粹一百卷八本 (宋)姚铉
唐宋八大家文钞四十本 (明)茅坤
 韩愈
 柳宗元
 欧阳修
 苏洵
 苏轼
 苏辙
 王安石
 曾巩
四大家文选五本 (明)? 孙
 韩愈
 柳宗元
 欧阳修
 苏轼

宋文鉴一百五十卷十七本 (宋)吕祖谦
宋文选三十卷三十本 (明)顾宸
元文类七十卷二十本(元)苏天爵
明文纂五十卷三十本 (明)张士瀾
明文奇赏四十卷二十本 (明)陈仁锡
明文隽八卷四本
明文粹五卷二本
今文选 (明) 续今文选十二卷六本 ? 孙(明)唐鹤征
几社文选二十卷六本
翰林馆课八本
文津二卷二本 (国朝)王?
今文大篇十五卷 短篇十五卷八本 (国朝)诸匡鼎
古诗纪一百五十六卷十四本 (明)冯惟讷
唐诗纪一百七十卷三十二本 (明)方一元
古乐府十卷四本 (元)左克明
乐府广序三十卷四本 (明)朱嘉征
选诗补注八卷 (明)刘履 补遗二卷 续编四卷四本
古今诗删三十四卷十二本 (明)李攀龙
历代宫词四卷四本 (明)林应聘
衡门集十五卷十六本 (明)郑晓
汉魏诗乘二十卷十本 (明)梅鼎祚
(附)吴诗
六朝声偶补删七卷五本 (明)邵一儒
玉台新? 十卷六本 (陈)徐陵
续集四卷 (明)郑玄抚
唐诗正音六卷六本 (元)杨士弘
(附)始音一卷 遗响七卷
唐诗品汇一百卷三十三本 (明)高●
唐诗类苑二百卷五十八本 (明)张之象
唐诗选七卷四本 (明)李攀龙
(附)诗韵辑要
唐诗解五十卷十六本 (明)唐汝询
唐才子诗八卷六本 (国朝)金人瑞
唐绝六种二本 (明)杨慎

极玄集二卷一本 （唐）姚合

极玄集参二卷 （明）邵重生

唐十二家诗十二本

卢照邻

骆宾王

王勃

杨炯

杜审言

陈子昂

沈佺期

宋之问

王维

孟浩然

高适

岑参

中晚唐八家诗八本

许浑

李嘉佑

李群玉

贾岛

李中

李商隐

罗隐

薛能

晚唐十二家诗十二本

孟郊

郑谷

许浑

姚合

杜牧

薛能

李中

吴融

罗隐

李商隐（原敝「商隐」二字，今径补。）

许崇

杜荀

陶李合刻三本

陶潜四卷

李贺四卷

李杜何李诗选八本（明）张含选 杨慎评

唐李白六卷

杜甫六卷

明何景明四卷

李梦阳四卷

蜀花蕊夫人宫词一本

唐上官婉儿诗集一本

宋朱淑真断肠集一本

（附）茶经

觴政

宋诗钞二十八本

中州集十卷十本（金）元好问

宋元诗集三十二本（明）潘是仁

元人集十种十五本

元好问

倪瓚

陶宗仪

？ 贤

宋无二种

顾阿瑛

张雨

萨都刺

马臻

元音抄本二本（元）孙原理

元百家诗集二十本

元诗二集十二本

梅花百？一本 释中？ 冯子振

海岳灵秀集十二卷六本 黄佐

列朝诗集三十四本 钱谦益

明诗平论二十卷十二本 朱隗

明诗选十三卷五本 陈子龙等

云间三子诗九卷三本

陈子龙

李雯

宋征舆

比玉集七卷四本

刘凤

魏学礼

联锦诗四卷二本 (明)夏宏

清诗溯洄集十卷六本 魏裔介

诗持二集十卷五本 魏宪

今体骊珠集十二卷五本 顾有孝

江左三大家诗钞三本

钱谦益三卷

吴伟业三卷

龚鼎孳三卷

姜张二家诗二本

善图南

张纲孙

诗文格评

文心雕龙十卷四本 (梁)刘勰

诗式五卷一本 (唐)僧皎然

诗体明辨十卷五本 (明)徐师曾

全唐诗话二卷四本 (宋)尤延之

唐诗纪事八十一卷二十本 (宋)计敏夫

豫章诗话六卷二本 (明)郭子章

客斋诗话六卷一本 (明)陈基虞

艺海洞酌唐乘二卷一本 (明)冯时可

艺苑?言八卷一本 (明)王世贞

增订艺苑?言八卷四本

诗薮八本 (明)胡应麟

内编

外编

杂编

续编

词曲

花间集四卷朱评四本 (唐)赵崇祚集 (明)汤显祖评

花间集二卷一本 (明)杨慎评点

花庵绝妙词选十卷二本 (宋)黄升

草堂诗余五卷朱评五本 (明)杨慎评点

草堂诗余四集八本 (明)沈际飞

正集二卷

续集二卷

别集四卷

新集五卷

花草粹篇十二卷十二本 (明)陈耀文

词综三十卷六本 (国朝)朱彝尊

古今词选二卷二本

宋十名家词六本

晏殊

欧阳修

柳永

苏轼

黄庭坚

秦观

晏几道

毛滂

陆游

辛弃疾

绝妙好词七卷二本 (宋)周密选

倚声集二十卷六本 (国朝)邹祗谟 王士稹选

西陵词选八卷四本

季槐清啸阁诗余一本

镂空集四卷二本 (本朝)姚之骐

廿一史弹词一本 (明)杨慎续 (明)许文炳

元曲选二十七本 (明)臧晋叔

四西厢

董解元

王实父

陆天池

李君实

西厢八卷四本 (国朝)金人瑞评

西厢五卷二本 (国朝)毛甦评

四声猿一本 (明)徐渭

秋风三迭一本 (明)来集之

西堂乐府六种四本 (国朝)尤侗

传奇六十种八十本

粲花主人五种传奇五本 (明)吴炳

绡春园一本 (明)沈孚中

息宰河二本 (明)沈孚中

燕子笺一本 (明)阮大铖

春灯谜二本 (明)阮大铖

长生殿二本 (国朝)洪升

好古堂书目 经史子集总

汉魏丛书八十本

[经翼]

易传 (汉)京房

易林 (汉)焦贲

易略例 (晋)王弼

三坟

诗传 (卫)端木赐

诗说 (汉)申培

韩诗外传 (汉)韩婴

大戴礼记 (汉)德戴删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

白虎通 (汉)班固

独断 (汉)蔡邕

忠经 (汉)马融

孝传 (晋)陶潜

方言 (汉)杨雄

释名 (汉)刘熙
博雅 (魏)张揖
小尔雅 (汉)孔鲋
[别史]
吴越春秋 (汉)赵晔
越绝书 (汉)亡名氏
十六国春秋 (魏)崔鸿
元经 (隋)王通
汲冢周书
竹书纪年
穆天子传
汉武内传 (汉)班固
飞燕外传 (汉)钱玄
秘辛
群辅录 (晋)陶潜
神仙传 (晋)葛洪
高士传 (晋)皇甫谧
英雄记 (魏)王粲
[子余]
参同契 (汉)魏伯阳
阴符经
素书 (汉)黄右公
心书 (汉)诸葛亮
新语 (汉)陆贾
新书 (汉)贾谊
新序 (汉)刘高
新论 (梁)刘勰
鸿烈解 (汉)刘安
孔丛 附诂墨 (汉)孔鲋
法言 (汉)杨雄
申鉴 (汉)荀悦
中论 (魏)徐干
中说 (隋)王通
潜夫论 (汉)王符

外史 (汉)黄宪

说苑 (汉)刘向

论衡 (汉)王充

[载籍]

搜神记 (晋)干宝

神异经 (汉)东方朔

十洲记 (汉)东方朔

述异记 (梁)任昉

齐谐记 (梁)沈约

洞冥记 (汉)郭宪

西京杂记 (汉)刘歆

拾遗记 (晋)王嘉

博物志 (晋)张华

古今注 (晋)崔豹

风俗通 (汉)应劭

人物志 (魏)刘邵

文心雕龙 (梁)刘勰

诗品 (梁)锺嵘

书品 (梁)庾肩吾

家训 (北齐)颜之推

盐铁论 (汉)祖宽

三辅黄图

华阳国志 (晋)常璩

洛阳伽蓝记 (后魏)杨衒之

水经 (汉)桑钦

星经 (汉)石申

荆楚岁时记 (晋)宗懔

南方草木状 (晋)稽含

竹谱 (晋)戴凯之

刀剑录 (梁)陶弘景

鼎录 (梁)虞荔

汉魏丛书抄六卷四本

广汉魏丛书五十本

[经翼]

关氏易传 (北魏)关朗

潜虚易传 (宋)司马光

诗小序 (魏)卜商

孔氏集语 薛据

经外杂抄 (宋)魏了翁

读书杂抄 (宋)魏了翁

鼠璞 (宋)戴埴

[别史]

创业起居注 (唐)温大雅

国史补 (唐)李肇

岁华纪丽 (唐)韩鄂

梦华录 (宋)王元老

大业杂记 (宋)刘义庆

莲社高僧传

退朝录 (宋)宋敏求

贻谋录 (宋)王楙

佛国记 (晋)僧法显

吴地志 (唐)陆广敬

夸俗考 方凤

南唐书 (宋)马全

武林旧事 (宋)郑文宝

[子余]

谭子化书 (晋)谭景升

枕中书 (晋)葛洪

道德指归论 (汉)严遵

谭苑 又杂说 (宋)孔平仲

缙素杂记 (宋)黄朝英

扪虱新话 (宋)陈善

林下偶谈 吴氏

后山谈丛 (宋)陈师道

演繁露 (宋)程大昌

补笔谈 (宋)沈括

野容丛谈 (宋)王楙

枫窗小牋 (宋)袁褧

野老纪闻 (宋)王楙
研北杂志 (元)陆友仁
石林四笔 (宋)叶梦得
嘉佑杂志 (宋)江休复
王氏谈录 (宋)王洙
[载籍]
山海经赞 (晋)郭璞
周髀算经 (汉)赵婴
文则 (宋)陈骥
诗式 (唐)僧皎然
墨薮 (唐)韦绩
佩? (宋)郭忠恕
籟记 (唐)陈侍中
尤射(魏)缪袭
握奇经
相贝经 (汉)朱仲
禽经 (晋)张华注
酒谱 (宋)窦苹
茶经 (唐)陆羽
香谱 (宋)洪刍
笋谱 (吴)僧赞宁
桐谱 (宋)陈翥
续竹谱 (元)刘美之
云林石谱 (宋)杜绾
宣和画谱
古今画鉴 (宋)汤垕
公私画史 (唐)裴孝源
名画录 (宋)黄休复
虞衡录 (宋)范成大
学古编 (元)吾衍
洞天清录 (宋)赵希鹄
世范 (宋)袁采
异苑 (宋)刘敬叔
集异志 (唐)陆勋

括异志 (宋)鲁应龙
旌异志 (宋)侯君素
物异考 (宋)方凤 (「宋」字原误作「吴」，今径改。)
还冤录 (北齐)颜之推
前定录 (唐)锺辂
集异志 (唐)薛用弱
博异志 (唐)郑还古
甘泽谣 (唐)袁郊
冥通记 (梁)陶弘景
梦游录 (唐)任蕃
本事诗 (唐)孟启
挥尘录 (宋)杨万里
因话录 (宋)赵璘
清异录 (唐)陶谷
续博物志 (晋)李石
明道杂志 (宋)张耒
云仙杂记 (唐)冯贽
碧鸡漫志 (宋)王灼
玉照新志 (宋)王明清
东观奏记 (宋)裴廷裕
井观琐言 (宋)郑瑗
云烟过眼录 (元)周密
津逮秘书一百五十四本 (明)毛晋集

[一]

子夏诗序
子贡诗传
申氏诗说
韩诗外传
陆氏草木禽鱼疏
王氏诗考
王氏诗地里考
郑氏尔雅注

[二]

京房易传

关氏易传
苏氏易传
焦氏易林
李氏易解
陆氏易经释文
王氏易略例
卫氏元包经数
郭氏周易举正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三]

通鉴地里通释
通鉴问疑
小学紺珠
齐民要术
急就篇
汉制考

[四]

四十二章经
道德指归论
葬经
周髀算经
参同契
玄女经
胎息经
握奇经
耒耜经
五木经
女孝经
九经
星经
忠经
宅经
墨经

[五]

全唐诗话
六一诗话
沧浪诗话
后山诗话
彦周诗话
二老堂诗话
紫薇诗话
石林诗话
中山诗话
竹坡诗话
文公诗话
[六]

法书要录
东观余论
广川书跋
宣和书谱

[七]
图画见闻志
历代名画记
古画品录
续画品录
宣和画谱
图绘宝鉴
后画录
续画品
画继
画史

[八]
诗品
二十四诗品
风骚百格
芥隐笔记
冷斋夜话
西溪丛语

益部方物志
扪虱新语
岁华纪丽
玉辨证
程史
泉志
[九]
酉阳杂俎
续酉阳杂俎
诚斋杂记
甘泽谣
本事诗
五色丝
却扫编
剧谈录
琅嬛记
辍耕录
[十]
洛阳伽蓝记
洛阳名园记
真灵位业图
东京梦华录
西京杂记
佛国记
创业起居注
老学庵笔记
汉杂事秘辛
玉堂杂记
焚椒录
国史补
[十一]
搜神记
后搜神记
录异记

稽神录

冥通记

异苑

[十二]

东坡题跋

山谷题跋

无咎题跋

宛丘题跋

淮海题跋

鹤山题跋

放翁题跋

姑溪题跋

石门题跋

西山题跋

[十三]

六一题跋

南丰题跋

水心题跋

益公题跋

后村题跋

止斋题跋

魏公题跋

晦庵题跋

容斋题跋

海岳题跋

[十四]

乐府古题要解

癸辛杂识前 后 续

别

绍兴古器评

挥尘前录

后录

三录

余话

[十五]

梦溪笔谈

湘山野录

春渚纪闻

齐东野语

茅亭客话

却氏闻见录

后录

锦带书

避暑录

贵耳录

(附)阙书目

周易大全 缺一 十一本

尚书要旨 缺一 七本 (明)王肯堂

鲁诗世学抄本 缺一 六本 (明)丰坊

诗志 缺一 十一本 (明)范王孙

礼记纂言 缺四 八本 (元)吴澄

四书注疏大全合纂 缺一 十九本 (明)张溥

函史 缺二 三十八本 (明)邓元锡

西湖游览志 缺一 十一本 (明)田汝成

容斋随笔 缺二 八本 (宋)洪迈

演繁露 缺三 三本 (宋)程大昌

事文类聚 缺一 十一本 (宋)祝穆

秘籍 缺二 十六本 (明)陈继儒

山堂肆考 缺二 五十四本 (明)彭大翼

元虞集道园类? 元板 缺二 十四本

元郝经陵川集 缺一 八本

元马祖常石田集 缺一 三本

利瓦伊桢大秘山房集 缺二 四十五本

冯梦祯快雪堂集 缺一 十七本

居业初编 缺一 三本? 孙

宋元诗集 缺一套 三十二本

王叔承后吴越游 缺 三本

东晋文 缺一 十九本 (明)张采

葛氏刻唐宋元文集 缺一 十七本

八大家文钞 缺一套 四十六本 (明)茅坤

古唐诗归 缺一 十五本 (明)鍾惺 譚元春

证治准绳 缺 四十四本 (明)王肯堂

好古堂收藏宋元板书目

首源主人手编

春秋左传三十卷 宋十本 (晋)杜预注

唐韵五卷 宋五本 (唐)孙愐

韵补五卷 宋五本 (宋)吴棫

佩？三卷 元一本 (宋)郭忠恕

史记 宋四十八本

史记 宋二十四本

隆平集二十卷 宋八本 (宋)曾巩

琬琰录 宋二十本 (宋)杜大珪

方輿胜览二十卷 宋八本 (宋)祝穆

老子注疏二卷 宋二本 (唐)太宗注

庄子口义十卷 宋十本 (宋)林希逸

太玄经十卷 宋四本 (汉)杨雄撰 (晋)范望解 王涯说

鸣鹤余音 元一本

杜甫集 宋八本

朱子集 宋六十四本

虞道园类？ 元十四本

高启集 元六本

孙覿尺牍十卷 宋六本

句解文选大全十二卷 宋六本 (宋)何如愚

文章正宗 元十二本 (「本」字，原误作「板」，今径改。)

中兴间气集二卷 (唐)高仲武 极玄集 元三本

金石例十卷 元一本 (元)潘苍？

元草堂诗余 元二本

善本书室藏书志

好古堂书目四卷精钞本 首源主人手编

是编仁和姚际恒撰。际恒字立方，号首源，县诸生。此书前有康熙乙未夏杪钱塘姚之驷序，称：「予世父首源先生，束发受书，已能沈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穷年，惟手一编枯坐。先世既有藏书，乃复搜之市肆，久之，而插架者

与腹笥俱富矣。暇时录于簿籍，予小子写为副墨」云。末附收藏宋元版书目凡数十种。

柳诒征跋

邵懿辰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八载好古堂书目一册。国朝姚际恒撰，未详见自何许。嘉惠堂丁氏有一写本，当与邵氏所见者相同。今存？山图书馆。其书之分类，虽亦袭四部通例，而子目多特标，如史部有器用、虫鱼、方物、川渚；子部有类家，皆别为品题，异于它目。至经、子二部，均有汇集，又于四部外立经史子集，近人多未之详，疑年录汇编载姚？总一类，则近世目录家别立丛书部类之滥觞也。姚氏事立方际恒，生顺治四年丁亥，而不能定其卒年，以此书之序推之，必卒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之前，武林道古录述其学行曰：「姚际恒，字立方，仁和人。诸生。少折节读书，泛滥百氏，既而尽弃词章之学，专事于经。年五十曰：『向平婚嫁毕而游五岳，予婚嫁毕而注九经。』遂屏绝人事，阅十四年而书成，名曰九经通论。时山阳阎若璩力辨晚出古文之伪，际恒持论多不谋而合，若璩撰古文尚书疏证屡引其说以自坚。而萧山毛奇龄笃信古文，作冤词与若璩诘难，奇龄故善际恒，以际恒之同于若璩也。则又数与争论，际恒守所见，讷不为下，奇龄尝与客言，小学者六书之学，朱子指为幼仪，不知何据，际恒应声曰：『朱子所据者白虎通也。』第白虎通亦言字学，而朱子借用之，因举唐、宋后之称小学者，源委井然，奇龄为叹服。际恒又着庸言录若干卷，杂论经史理学诸子，末附古今伪书考，持论虽过严，而足以破惑，学者称之。」光绪杭州府志采是篇入儒林传，参以是书姚之驷序所云，一生坎壈，兀兀穷年者，可以窥见其平生梗概矣。康熙戊戌钱塘县志？经籍目载九经通论总一百十九卷，夹注姚之恒着，字立方。戊戌距乙未财四年，不应误书其名，当是晚名之恒，惟其从子名之驷，似不能如晋人之父子同以之字为名耳。之驷、字鲁思，康熙六十年进士，官御史。为诸生日，着类林新咏，通籍后，又着元明事类钞，两书皆著录四库。又辑有后汉书补逸，首源书目已载之。一门伯侄，覃挈著述，更证以先世既有藏书之语，误。？则姚氏固武林世学矣。是目丁氏定为精钞本。序有脱字。人名亦多(如马瑞临、薛、刑昺、凌稚隆之类)中社同人议影印以存其真，因亦不复改正云。戊辰冬十有二月镇江柳诒征。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卷上

钱塘姚际恒首源撰

「玩物丧志」一语、出伪古文尚书旅獒篇，其云：「玩人丧德，玩物丧志。」物对人言，盖指犬马之类也。自后人误以书画古器目为玩物，而或者遂执此语以相禁戒，不知伏羲画卦，书之始也；帝舜十二章，画之始也，二者正吾儒所

宜究心。故古之小学，即是学书，而绘事亦见于圣言，在所不废，至若从古流传，玉铜诸器，多诗、书、礼诸经所载，必藉此得以考古人制器尚象之意，尤不可为学问以外事也。此与才人文士，风流鉴赏者又迥别，若夫富贵贪婪，目不知书，而亦事此，此直好货耳，更不足论焉。好古始于虞舜，曰：「子欲观古人之象则知十二章非创自虞也。嗣是莫盛于周，中庸称武王、周公，陈其宗器，则文王以上，历世有宝藏重器可知，至于成王不惟以赤刀、弘璧、天球、河图为宝，即古人之舞衣及鼓戈、弓矢之属，亦尽罗为珍异，更可见矣。康熙己卯记。以前散去者，甚多不录。以后散去者，亦在焉。

大观帖第一、第十两卷。皆宋装。历为绍兴周禹锡、钱子方、姜汇思所藏。第一卷，有贾似道、魏国公印，前后皆有元世祖「翰林国史院」官书合缝长印，及明「晋府」收藏诸印，系大观初搨本，「真澄心堂纸」、「李廷珪墨」所搨者，精采奕奕射人。周禹锡题纸背云：「研北杂志，翰林国史院，有世祖时所赐、贾似道没官书数千卷，金石刻，多宋渡江以前初本。此帖后有魏国公印，即其物也。」恒案：旁又有「何彬背造」四小字，乃贾氏装潢匠名。又见研北杂志跋绛帖云：「背纸更百年略不蒸动，以见当时一艺之微，亦非今日所及。今此帖已四百余年，尚不蒸动，奚止百年而已。末卷褚墨微逊，装本较大。此帖徽宗以内府真迹，重加摹刻，金石之工，逾于淳化。当时惟两府大臣，颁赐一本。苏黄诸公，已为希覩。大观又在阁帖之上，旋遇靖康之变，搨本不多，故散落人闲者，更无完璧。董思白云：「得断本残章，如优昙出现是也。」四部稿及容台集考订最详，宝爱倍至，弇州先得五卷，后补一卷，思白又补首卷，自云：「尚少三六九卷，？访之江以南不得，两公所得，不知于此二卷何如，第以先朝全盛之时，二公搜访之力，仅止于此，今相距又百余年矣。沧桑更变，兵燹频仍，此二卷，首尾略具，岿然独存，况以予之贫贱，较之前人所得，不已多乎。」

淳熙帖十卷，又名修内司帖、汝帖十二卷，皆宋搨。

宋搨兰亭，乃定武肥本，墨色如蝉翼。

宋搨晋、唐法书十种：陶谷黄庭经、曹娥碑、大令十三行、又洛神赋，索靖出师颂，颜鲁公麻姑仙坛、华阳隐居真迹，欧阳率更虞恭公碑，又姚恭公碑，褚河南告哀册，皆精。

宋搨晋、唐小楷八种：右军临钟繇墓田、黄庭经残本、黄庭经、乐毅论、曹娥碑、东方赞、大令十三行，欧阳率更多心经。又黄庭经纸细薄，纹如麻布，王宠跋后云：「草阁迴寒色，松风入座中，黄庭方读罢，时听几声钟。嘉靖癸巳秋日，偶览宋搨黄庭经漫书卷后，以纪岁月」云尔。

宋搨馆本十七帖。邹臣虎跋尾。

唐搨圣教序。方亨咸跋云：「世传不断本有之，此则生平所仅见，如此物，人生得见一过，已足慰生平矣。矧宝而有之乎，珍重、重。有韩逢禧收藏印，背有项士瑞跋。」宋搨虞永兴孔子庙堂碑。论此碑者，谓世传皆五代时翻本，果尔。唐搨者，不可见矣。然此犹幸为宋搨也。

褚河南小楷度人经。王敬美跋云：「度人经变相题字残缺，以褚登善书，故为宋人宝惜而刻之。余所见旧本、翻本多矣。无如此刻精好者，真元佑初本也。标题是文休承笔，休承书家、善鉴，收藏家重之，装置册尾以为信，云：「此跋刻奉常集，以文休承标题置后，乃复自标题于前，又有程邑、方亨咸跋，魏学濂、冯砚祥观。」

宋搨欧阳率更醴泉铭。初搨者字肥，无后来瘦削之弊，墨光如漆，奕奕射人，盖绝品也。近世有名陕搨，必以宋本为佳。然考古之家，皆有验法。怀仁圣教序以首行「晋」字不断为验。欧阳信本醴泉铭以光武「光」字补凿痕为验，后来搨久，补凿痕隐矣。颜平原争坐位稿以「辄有州对」四字，清楚者为验。智永千文以后有「侄方纲摹」四字为验，后搨者无。予初得智永千文一本，周禹锡所藏。周自记有此四字，验是宋搨，以二十缗得之。予后复得一本，末又有「李寿永寿明刊」六字一行，此则生平仅见，正如学问之理无穷，愈求则其精者愈出耳。

宋搨李北海云麾碑。为周禹锡所藏，跋云：「自见云麾无踰此本，丁丑以重值得之，南都珍重勿失，有詹仲举、罗龙文收藏印。」

宋搨唐裴淮少林寺碑。前有太宗御书，中押「世民」二字，雄杰之气可掬。嘉靖时，孙楨跋尾，孙字仲墙、号石云、丹阳人。收藏书画、古物最富，考据甚精。

宋搨孙过庭书谱。王弇州谓：「淳熙搨者，绝不可得，此纸墨精好，其为淳熙无疑。」

宋搨颜鲁公送刘冲之序，又喜侄孙尽礼序。字径寸大，此帖世希见。又多宝塔碑，又争坐位帖。

怀素藏真、律公二帖。（美术丛书本缺此则。）

宋搨欧阳通道因法师碑。类率更而稍肥。

宋搨张从申茅山紫阳碑。周禹锡跋，云：「李北海善于用右军者也。张从申北海之甥，善于用北海者也。北海云：似我者死，学我者拙，从申直欲摆落死、拙二病。」

宋搨苏灵芝宝塔颂。（美术丛书本缺此则。）宋搨徐浩大辨铭。

五代搨周广慈禅院记。周禹锡跋云：「刘从父为王彦超幕职，撰夫子庙堂记，书文滕佳，此书不知谁氏，五代石刻，惟此一碑存之。」

东魏石像记。周禹锡跋云：「此帖周江左所藏，以厚值归予。江左好收法帖，其装池极精，皆出殳翁手。南北时，江左尚王，江北尚钟。此碑「碑」字（美术丛书本作「帖」字。）皆钟法，楮墨光射人，真罕物也。」恒案：晁公武读书志载宋庠撰纪年通谱，主尊正朔，欧阳集古录以东魏石像记证通谱武定七年非戊辰。自元象以后，递差一岁，公序闻之，以为宜易，遂着其事于谱。今观此帖，为武定五年丁卯，乃知碑版之有益于考索如此，禹锡宝爱此帖，又尚讨论，惜乎未及此也。

宋搨唐玄宗八分书孝经。半部不全。

宋搨郑文宝摹李斯峰山碑。

宋、元名人墨迹一册。宋徽宗敕一。晁端彦札一。端彦字美叔、神宗时人，苏东坡与游。史称文章书法，为朝野所宗。今观其迹，果入神品。释佛印八分书李白传一。沈辽札一。陆游诗迹三首。朱熹札一。史浩札一。赵孟俯书陶诗「秋菊有佳色」一首。拟王大令，极纵放。张雨诗迹八首。字画遒劲，诗皆集中所无。内「沈辽号云巢」，其押名颇似淹字为豪，以为范希文用势易去，可胜惋惜。

宋朝遗墨一册。宋徽宗绢上楷书诗一首，曰：「十二楼藏玉蝶中，凤凰双宿碧梧桐。流霞浅酌留君醉，今夜吹箫第几重。崇宁甲申岁，宣和殿书」。李？娟上仿怀素草书四帧。每帧书李白赠怀素诗二句，笔致飞动，奇崛入神。又纸上仿怀素书二帧，各书五绝一首。无款一印，翰林学士一印，廷臣书印。疑廷臣即庭坚（美术丛书本作「廷」字。）；又绢书「温而栗，直而弘，大树不肯随颠（美术丛书本无「颠」字。）风。」无款，运笔藏锋绝妙。

宋高宗大字绝句一首，云：「挂镜台西挂王龙，半山飞雪舞天风。寒云直上三千尺，人道高欢避暑宫。」无款，董思白来仲楼帖，中有临此诗，缩为小字，亦不着何人书。予有高宗李英公碑，笔法相类，故定为德寿书。其字全类黄山谷，考其时，刘豫亦使人习黄书，近臣邹亿年，恐缓急或致乱真，奏止之。遂学米元章，至绍兴初，又改法二王，此书当在建炎中耶。又尝阅其自作翰墨志，亦云：「作尺余大字，肆笔皆成，每不介意，良然。」

张温夫书陶诗「种豆南山下」一首。用金错刀之法。

岳珂玉楮诗稿一本。珂字肃之，号倦翁，武穆之孙。此自书其诗稿，后有跋语记之，凡八卷，今仅二卷。曹秋岳识于后，云：「万岁通天。」？帖中有倦翁题字，笔法正同，辨是真

张南轩临曹娥碑。与文氏停云馆所刻一札，笔法相类，后附赵松雪送中峰茶启，合为一册。

赵松雪楷书尚友斋铭一轴，上篆书「尚友斋」三大字，又书东坡次韵潜师诗一

卷，后用鸥波二字双连印，此印他处未见；又篆书小字千文一卷，有明陆太宰完印，及项墨林题识，此书秀润精密，王弇州所谓「如残雪滴溜，蔓草含芳之状」，洵不虚也。今世人第尚公真行，不知真贵于行，而篆又贵于真，篆（美术丛书本脱「篆」字。）乃字源。又作篆字一，其功可敌真三。是以尤可贵也。

鲜于伯机草书前出师表。圆劲之中，复饶姿媚，洵乎吴兴之亚也。

吴仲圭草书心经，笔法类画竹之风枝雨叶，而其画竹亦如此。草书可谓书画通灵，千古无两。陈眉公题签并跋后。尝见近时尤悔庵跋书法剑舞，钗脚漏痕，不过游戏三昧，噫！使见？华后，云：「古今书法，独不可施之写经，蛇此当为恍然矣。」

杨铁崖书一轴。云：「至正景午大暑，燕于朱氏玉井香水名亭，赋诗十有二韵，书似西枝，玉海、鸛屋三才子共和之。『朱公神仙人，冰雪照肺腑。祖帑阅羽化。祖书在册府。门掩一亩宫，虹梁跨风渚。乔木八九株，梧桐杂槐榉。中有玉井香，银云洒零雨。俗士不必来，佳朋来不拒，鬻茶不无童，谋酒自有妇。核破玉刀霜大桃，笛卷金茎露上声读，方响歌洞仙，白题舞魔女。梧溪斥琴操主者极能评诗，谓梧溪子拟琴操为失体，可揩铁雅凤味云。』海岳订画谱。米老为书家三变也。棹歌发复留，冰花凉欲语。焉知人闲世，大火虐如虎。』箕尾叟在草玄阁书，东鲁先生考校。」

俞紫芝草书太白怀仙歌，笔法本赵吴兴，而饶纵逸之致，然已为解春雨开山也。

宋仲温草书一卷。前书书法，后书剪刀歌，皆大（丛书集成初编本作「六」字。）字急就章，甚狂怪。

元秋岩老子书古文篆韵二本。陶九成题，明王鸿羽跋。后见铁网珊瑚。

元人草书「敖不可长，欲不可纵，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四句。四不可字，皆不雷同，绝奇，不署名，惟一印，曰「寸心千里」。解桢期草书古？行一卷。可观。

罗一峰大字一轴，张天骏草书一轴，皆可观。

沈石田大字道太湖见吴香诸山诗长卷，诗见本集，约三百字，字径二寸，遒逸古雅，全得涪翁家法。

祝希哲纪闻一本。小字。皆纪明太祖、建文、成祖逸事，后自跋，极圆纯有法；又临十七帖，古雅得晋人遗意。

文衡山楷书金刚经，后有董思白蝇头细楷，写莲池大师法语作跋。予先有元僧血书法华经，后又得吴仲圭草书心经、董玄宰书孟兰盆经，惟未得名手书金刚经耳。近年忽禾中范成闲携书画数种来，得见此经，欢喜无量，重直酬之。范

年八十余，此后已殁。不复来矣。又书刘随州诗集二本，乃少年所书，后自记云：「右刘随州集，予甚喜之，但无清楚者，一日祝京兆以清楚者示予，几头偶然有余纸，遂漫书之，以为便览。文壁后有项士端跋，衡山先生诗，清致皎然，故宜深契。随州前辈，用心勤敏如此，非可易及也。」

吴匏庵、王震泽二公，与王真愚邀饭之札，汇为一册。文衡山前题「不忘一饭」八分书。考王真愚字成宪，真愚其号也。昆山人。为驸马都尉教授，杨君谦尝为愚说以贻之。今观吴王二公，殷勤致敬如此，其为人可知矣。

董思白楷书孟兰盆经。后自跋云：「壬寅元日，自先太史珣洋墓襄事归，书此经。十月展墓再书，十二月往先慈墓，宿戴振之山庄，遂书竟。偈曰：愿以此功德，超度亡父母，普及一切众，永断三涂苦。」

又临潭帖一卷。每段小楷书，美术丛书本作「字」字。释文，精谨之至。

又临圣教序。规模不失尺寸，是蚤年笔。

又临诸家书二十帧。为武林杨观察所书者，无美不备，予得于杨氏之孙仲琛。

又临怀素寄边衣诗及临张长史不全千文，合为一卷。奔放奇逸，中年最得意笔也。

又燕然山铭。仿李泰和大照禅师碑，笔锋颖锐，清劲异常，第一合作。王觉斯临怀仁心经。稍乏尖利，加以圆纯，不失本家法，是善于临书者。

胡环转坡番骑图。射猎人马以百数，皆随坡旋转，沙磧水草，曲尽其妙。下层作橐驼散马，尤极神骏。画史称其作驼马，以狼毫笔疏染，取其生意，今验之良然。其为贬笔无疑。唐人画在今日，希如星凤，允称鸿宝。

唐人四罗汉。神气如生，精工之至，殆贯休、卢楞伽之流。

董北苑潇湘图。大卷高一尺五寸，长五尺许，缣素完好。作大江迭嶂，深林稠木，含烟蓄雨之状，备极奇观。前作着色小人物，江滨巨野之地，乐工数人奏乐，拥二姝及侍女，一舟将抵岸，舟中坐红衣人，上张盖及群从环列。尝见云烟过眼录云：「赵松雪所藏有董元山水一卷，长丈四五，绝佳。乃着色小人物，为娶妇故事。」今案之，即此卷也。所云长丈四五者，盖截其后多矣。明董思白得此卷，始定为潇湘图，跋中云：「卷有文寿承题，董北苑字失其半，不知何图也。既展之，即定为潇湘图。盖宣和画谱所载，而以选诗为境，所谓洞庭张乐地，潇湘帝子游耳。」观思翁此语，因知周草？未喻此。故以为娶妇故事，寿承所题，亦必相沿以为田家娶妇图，思翁勘出，不欲道破，以彰前人之短。故云「字失其半」，其鉴赏既精，而盛德又若此，可敬也。惜其未曾印合草？之书，其为吴兴所藏，历传为娶妇故事，及为后人裁割大半，均未之知耳。此卷思翁笃爱，每十年一题，三十年凡三题，之前二题滕见容台集，兹不录。后一题止署年月，下云「射阳湖舟中阅」，卷首标题，及卷末私记，亦皆亲

书。自云：「得于京师彭孔目之家。」思翁歿后，为中州袁伯应所得。伯应名枢，乃思翁年侄。崇祯十五年榷汴墅，购诸其家，亦私记于后。王觉斯跋云：「袁君收藏如此至宝，葵邱城堕家失，有此数帙不宜郁宜快也。」盖以袁获此归旋，遭流寇之乱，此卷无恙。故云「康熙庚申，此卷忽在武林，为予所得，顾此卷前后为赵董两文敏所宝藏，而予亦得暂留雪中之爪，何幸！何幸！今计三十年以来，此卷自北之南云闲，既复自南之北中州，又复北之南武林，无翼而飞，迁流奚速，吁宁可作滞相观耶。己巳为卞令之中丞强易去，又复自南之北北直，寻闻取入秘府矣。」此己卯以前物以其为第一名迹，故追记于此。

黄筌金盆浴鸽图。大幅着色，牡丹下金盆，群鸽相浴。有浴者，有不浴者，有将浴者，有浴罢者，有自上飞下者：共十一鸽。各各生动，极体物之妙，真神品也。案杨廷秀挥尘录载李和文遗事，其家有黄筌金盆鹑鸽图，疑即此也。

宋初人作魏处士诗意图。处士讳野，字仲先，陕州人。真宗时隐居不出，为诗清苦，有名于时。真宗召之不赴，令图其所居以进，具载宋史。此卷乃图其居与像，仲先诗有「洗砚鱼吞墨，烹茶鹤避烟」之句，此景即此诗意也。用笔细润秀雅，不知为何人笔，恐后之李龙眠不是过也。题者三人，当亦祥符间人，诗云：「山空林密草堂深，抱道高居有此人。列坐琴书消永日，遶檐花木霭芳春。烹茶敌睡人如玉，洗砚题诗笔有神。生世欣逢全盛日，布衣终作太平民。荥阳郑厚卜筑东郊岁月深，养高谁复继斯人，白衣纱帽寻常态，翠竹茅堂几度春。教鹤舞风闲遣兴，拂琴弹月自怡神。当时罗网收英俊，肯信林泉有逸民。浔阳吴升大宋熙宁世，四海悉升平。辅国皆贤佐，贵富臻显荣。仲先志高蹈，蔼蔼瞻佳声。悠然水竹胜，草堂风露清。老鹤跼蹐舞，焦桐断续鸣。大布以为服，出跨白驴行。莱公至相得，赋诗适余情。笔扫长短篇，语出鬼神惊。若人之耿介，终始能坚贞。焉知百岁后，泠泠存高名。八十二翁马纯

郭忠恕溪山行旅图。大幅。山皴石脉，松干人衣，皆非近今所恒觐者。予家藏北宋山水名迹，董、巨之类，皆已散去，存者仅此耳。

李伯时天帝释像。大幅。上写玄武真形，下五龙王迎朝，大海波涛，珠宫贝阙。其中为鼋鼉龟鱼，以及蚌蛤虾蟹之类，靡不悉具。皆现半身为男女形，或手秉乐器或经卷，以随五龙，无奇不备，真伟观也。笔端入化莫测，其起止断非龙眠不办。此画明亡，出于内府，杭人贸京师者得之市中，予又得之杭人，缣理多败，固无怪也。

又十六应真像。细润高简，神采奕奕，不作苍怪，深得自然之妙。无款。虽未必果为龙眠，亦宋人之高手也。凡十六帙。后有元僧弥正书赞一首。

许道宁雪岭盘车图。有小字款。墨色深入缣理，其为北宋人笔无疑。

阎次平寒岩积雪图。大幅。笔力苍深圆秀，不下李晞古。项墨林收（美术丛书

本无「收」字。）藏，轴上记用价壹百贰拾锭，得于锡山华氏。张丑作清河书画舫载之。

马远落照图。董思白题于上方。又雪景。大幅。

宋人雪溪渔隐图。仿郭熙。

宋人载鹤图。长三尺，写湖天之景，前画一舫，载鹤而归，末画一人，凭槛而待，意趣甚幽。

刘松年渊明还庄图。作五巨柳，稚子候门，一舟轻扬而来，中坐陶先生，神情坦夷，意致闲适，文衡山前篆书「栗里清风」，文文水、王弇州跋。

马麟寒江独钓图。写江？雪霁，败苇萧萧数株，沙际隐现蚬蛤之属。一老翁施竿，拥袖呵冻。意致幽绝。

宋人宫女勘书图。有「晋府收藏」诸图书。

梵隆六高僧像。前后有「元内府上品」葫芦印，跋者三人，曰：「右僧梵隆六高僧像真迹，笔法出李伯时，而性情实宗阎立本也，可入妙品。奎章阁学士院鉴书博士。」柯九思「吴兴梵隆写罗汉，出入肤楞伽、贯休，此卷精微，直与伯时抗衡，焚香展玩，当有吉祥云覆之，不独撮吾曹于白毫光中矣。」陈继儒梵隆写高僧像本李伯时法，不规规刻画，独于神检措意，此六大士，一蛮奴，十四眸子，尚尚如寒星晓月，芒采互注，英奇哉。古云：至人每不言而相喻以道，此特颊舌无翕张耳，安见老宿炉？，不具是中也。先师冯司成公，宝此有年，今得重展，已十五周星矣。」竹懒李日华

张逵东坡笠屐图。后有魏了翁、冯子振、邓熙、李孝光跋语并诗。今录三人。

「东坡在儋耳，一日访黎子云，中涂值雨，从农家借箬笠、木屐，戴履而归。妇人小儿争笑，邑犬争吠。东坡曰：「笑所怪也。吠所怪也。魏了翁」东坡道人儋耳拙，田峻往往坐争席。孰黎子云久莫逆，晴沙数步为尔出。中途岂料逢点滴，竹鸡滑滑挥洒疾。河桥冠盖无处觅，老农家具姑副急。瘴屨何异廊庙舄，箬顶齿蹶亦妙剧。前赤壁、后赤壁，玉堂茅屋等瞬息。海南海北共眠食，流行坎止随所适。天一笠、地双屐，风不能飘，雨不湿。」冯子振诗、邓熙书。

「头戴笠子脚着屐，村南路滑行者稀。儿女笑人群犬吠，家僮送客子云归。门巷斜斜榕叶重，野田漠漠豆花肥。玉堂闲煞挥豪梦，错唤朝云为燎衣。」李孝光海粟跋未录。

赵松雪苏李泣别图。大横幅。画羊衔苏衣，苏顾羊痛泣，李惨容对之，其余男妇及橐驼、马羊之类以百数，气韵生动，笔致精微，全法唐人，为文敏画中第一。

又古木竹石一轴。石作飞白，树上一鸟，竹色冷冷，如寒玉可爱也。

又着色山水小景。笔意高简，近树法唐人，达山云树又类小米，上书「大德六

年三月廿八日，为吉甫兄作。赵孟俯」。题者二人，「小舸轻桡向远山，乱云堆石水声潺。游人莫道来时晚，自有秋容到晚看。」瞿佑？「镜天落日万山秋，云水微茫岛屿浮。欲访仙源迷旧，满江烟雨并归舟。」潘纪

又赵氏一门木石兰竹卷。一为子昂古木石，竹法唐人，款云：「子昂作与淑安三娘。」一为管夫人竹石，自题云：「暮嶂远含青，春光带空碧。细看风前枝，抛书枕萝石。」一为仲穆兰竹三帧。皆有「会稽马氏图书」，盖其所哀集也。

高房山云山一轴。款云：「克恭为希石作。淋漓滃郁，真趣烂然，奇作也。」倪雲林题其上云：「至正癸丑九月八日，偕君麟访耕渔隐者，风雨乍晴，神情开爽，耕渔出房山此图见赏，喜而记此。案：耕渔，徐达左，字良夫也。」

又云山。大幅。上自题云：「云山随处觉，风雨兴中孤。」高克恭并题。案高常侍诗云：「云山行处合，风雨兴中秋。」此略改之。

又一轴。款云：「克恭为子信学士作，其下幅纸敝。」

又云山高逸图。作高山数层，云气吞吐，其下？松松偃树，溪桥书屋，携琴访友，皆清润可掬。远望之，觉有薄雾一层，笼罩其上，奇笔也。无款。有「吴江史明古收藏」印。

井西道人乱山藏寺图。意象奇奥，冥契真宰，脱尽笔墨蹊径。予谓「元人逸格画，当以井西为第一，大痴差足彷彿，山樵、梅老、雲林，远不及也。」杨铁？题方幅上曰：「相海上人，持此画求予鉴辨。」予曰：「此井西道人笔格也。予感今之避世者，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未见有苍藤古树，森索如此境者也。噫！此非台之寒岩，剡之筱岭乎，追忆旧游于此纸也，恍如梦云，至正壬寅正月十有六日。铁史在云间草玄阁书。」案铁史多题井西画。予又见一诗跋，有「井西道人出神去貌，得蓬莱第一宫。」予又见元人诗，题有「王井西，盖必道士，不知其名，俟考」。

黄大痴群峰耸翠图。款云：「至正辛丑岁七月七日，一峰道人为云峰先生画群峰耸翠图，时年八十有一。」予得此画于山阴朱相国家，相国生平宝重此画，构一楼以对稽山，悬此画于中。大痴又有浮峦暖翠图，与此有二翠之目，皆其高年所作者。陈眉公云：「子久画以浮峦暖翠为第一，恨绢碎耳。今此幅侧理完好，尤足珍云。」

又湖山秋霁图。散木数株，离披坡陀之上。凡数处，皆积雨后景象，下作细笔芦苇数层，一舟从中荡漾而出，俨然九秋雨霁，朝旭初映，微风拂拂时也。上题「湖山秋霁」四字，其芦叶全法北苑潇湘图，乃知名人作画，必有所自云。又观瀑图。取境幽冷，用意深微，笔墨之痕俱化。上书「平阳黄公望写于云间客舍」，相传大痴，陆姓，常熟人，出继永嘉黄氏，故署平阳。

又山水一轴。写秋林水亭，幽冷可掬。贡性之题云：「此老风流世所知，诗中有画画中诗，晴？笑看淋漓墨，赢得人呼作大痴。」此诗见本集。

又临溪书屋图。一轴。无款。蓝瑛及子孟并题于边幅。

王叔明兰雪斋图。款云：「黄鹤山中樵者，作于兰雪斋中，清玩其画如作书，信笔挥洒，而天趣横溢，意致超绝。」

又山水一轴。无款。沈石田、沈嘉则题于上方。倪雲林设色秋林山色图。远山带夕阳色，松二、绛叶树一、衰柳一。树干多用渴笔，平坡浅沙，三数层，石山齿齿，俨然霜寒水落境也。上题云：「寓馆风雨秋，闲门草苔翳，怀人思奋飞，携书此留滞，玉琴和幽吟，竹牖聊静憩，西山日在望，白云淡生媚，寂寞栖德园，清虚捐世味，石？有余烟，未收煮茗器。八月二日写秋林山色并诗，以遗伯循、文学倪瓚」。

又霜林远岫图。董思白题于边幅云：「倪元镇画出于关仝，少加柔隽，遂成逸品。」此图纯用关法，此轴程孟阳所藏，董思白过其家，索观题之。见孟阳耦耕堂集题董画册后。又师孺斋图卷。自题云：「徐孺新祠湖水滨，沧波荡漾白鸥春。东都第宅埋荒草，南国衣冠荐渚苹。华胄能传青史旧，盛游况喜彩衣新。若逢此士烦相语，蚤瑞明时作凤麟。」倪瓚并诗以赠伯枢茂学。案、伯枢，徐姓、环名，慕徐孺子，以师孺名斋，郑元佑作师孺斋记，文长不录。今录诗跋者五人。「吾慕徐孺子，高风百世师，躬耕东湖上，不为好爵縻，三经既兼综，百家亦傍窥，声名起南服，闾里无拾遗，安车且莫致，府辟将焉为，徒悬太守榻，千载有余思，环也父子闲，文采多令仪，族大由逊绵，玉研传会稽，感彼同自出，景行方在兹，俛修继前躅，高蹈良所稀。」陈基「二月水生黄柳齐，故人直往大江西。？从孺子亭前过，诗向滕王阁上题。自有彩衣娱暇日，更将绡帙事幽栖。山青云白三千里，应是相思路不迷」。钱仲益「徐孺子，躬耕江南卑薄之域，而荐当三辅公族之先，安车元纁，不若豫章太守之一榻，其人盖可知矣。大树将颠之语，惟郭有道闻之，谓之高士宜矣哉。今朝廷清明，野无遗逸，伯枢妙学青年，足为辅世之具，乃以师孺榜其斋庐，余非林宗，不得其说，以待避者至云。」顾禄「徐环伯枢，元季儒流，倪迂为之图，尚左生为之记，胜国诸名公为之题？。意亦笃行君子，以孝悌名者耶。客偶持示此卷，披其图，读其辞，恍然如见其人，敬题数语于卷末，以慰遐慕之思云。」沈周「云林先生用意简远，用笔辄高，一竹一石，已价千古，何况此卷，屋宇树石，无不着意，他幅以少为佳。此又以多为贵，余生平不一一见，真可爱玩，其后题？，俱出名人手书，画臻极，诗文滕妙，足称三绝矣。」王宠又有程嘉燧、陈盟二跋。前有吴门袁戒卿、华亭周鼎收藏印。尝阅容台集谓云林画幅犹多，画卷绝少，极意崇慕此卷，惜不令思翁见之也。

又枯竹石一轴。自题云：「竹影纵横写月明，青苔石下听鸣箏。我来仿佛三生意，琪树秋风梦亦惊。净名庵主画与韵。」玉（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王」字。）生并诗题者三人。「？篁秀石倚乔柯，隔世相看感慨多，忆共松陆江上住，敲门拄杖每相过。仆与云林翁寓松陵江上十余年，焚香弄翰，酌酒赋诗，日无闲阔，翁今物故矣。披玩此图。岂胜怅然，有动于中耶。因赋诗追思云。是日花雨紫零，柳风寒峭，犹识我此情也。洪武甲子三月十三日。」吕志学「古木修篁傍石栽，岁寒同志绝奇材。悠然对此成佳趣，闲写新诗入画来。越溪归正「云根磊磊玉修修，烟淡风清落木秋。逸笔醉时挥洒后，不知何处采真游。」吴郡徐范

商德符溪亭坐隐图。仿北苑，有清润之致。方？竹石一轴。马治题云：「瑟瑟空外音，兀兀林下定。伊人本无作，独坐听已暝。珠光纳大千，重迭秋更莹。万籁何缘生，太虚自成听。悲哉湘川瑟，矜乎卫之磬。风泉杂梧竹，物我此交罄。如何浊世士，强聒有不醒。焉知圆通门，廓寥谢畦径。文靖携方？所画竹见示，俾录虞道园先生，寄题听秋轩诗，轩盖？在重居寺时，燕私之室也。因记前十五年，？自吴门归，予亦次第先生诗韵，虽不免识者效顰之讥，漫附此以见意耳。」马治此画，李竹懒载于六研斋二笔，谓其竹淅沥如有声，洵不诬也。倪云林集中多有与方？往复诗，又有题其画山一首，山水更不知若何佳耳。

顾定之风竹一轴。上书「迎风」二大字，笔法圆纯，竹二枝，飘飘然随风掀舞，洵仙笔也。方幅有紫芝圃主人题诗，云：「虎头孙子词林彦，少小声华重淮甸。指根到处有清风，写出潇湘秋一片。氤氲凉影舞双鸾，袅袅烟稍卷暮湍。碧云匝地摇森爽，满屋萧萧六月寒。」

董旭字泰初，长江伟观图，画金焦两山，笔意沉雄，类郭河阳，更饶洒落之趣，题以五言长篇，诗学渊古，书法遒媚，可称三绝。同时题诗者，三十有二人，不备录。今止录其自作，曰：「龟书出洛水，神禹膺九畴。岂伊彝伦叙，洪涛亦安流。惟岷西南隅，金火相绸缪。江源发其侧，微茫不容舟。浅濘渊遂涂，道远势乃遒。辛勤逾青城，愤怒脱黄牛。汉水●两川，彭蠡会七州。劬劬朝宗心，自可无滞流。屹彼金与焦，相望仅一沓。离立当要冲，不没亦不浮。大类武安西，震荡不得谋。神奇北山捷，乃以一卒收。又似寻邑兵，兕虎杂貔貅。气贮百文叔，草草就俘囚。巨测天地心，平地陈险幽。我疑东海若，力据江上游。于此战不胜，奔迸若兜矛。不然江神薨，厥妇义从游。天吴役秘怪，负石奠双邱。九思苦未得，物理谅难求。因悲英雄人，争此若射侯。伟哉韩将军，铁锁掣万艘。向非天与灵，万骑真杵投。至今江之波，犹负脱鼠羞。我昔曾过之，渍渍泪盈眸。中流一长啸，宇宙争百忧。东顾无津涘，赤日出海头。西

望赤壁矶，尚想孙曹刘。正北维扬城，楼櫓郁相纠。寒烟际衰草，日落风飕飕。近闻事益殊，沙户逮称酋。舳舻夹陂，浩荡剧长虬。萧瑟但一气，焉能辨邗沟，向来金碧堆，一炬十二楼，诸天尽星散，死树生清秋。时事？覆闲，桑海变蜉蝣。安知亿劫外，伟观宁此不。取我鑫叵罗，披我红锦裘。酹以一杯酒，净洗千古愁。至正丙申之四月，董旭画前图，并赋其左。」

陆天游携琴访友图。小轴。此文衡山所自出也。

徐幼文云林书屋图。纯用淡墨，苍秀逼人，后张锡诗，锡亦作天锡，天顺进士，有书名。

王孟端山水一轴。孤幽淡远，全仿云林笔意，上题诗云：「兴来惬所适，怡然坐苔石。一鸟波闲鸣，数峰天际碧。几欲写幽怀，徘徊忘日夕。王汝玉和诗云：「高吟情自适，憩此林下石。潮来沧海宽，雨霁遥天碧。惆怅望江南，烟深数峰夕。」

又月亭读书图。松秀沉着，有天然妙韵。

刘伯温蜀川图。上题云：「蜀川图为暨阳本中使君西行餞，画法类徐幼文、王孟端，而苍莽过之，青田传记从来不称其能画，而予亦生平仅见此一轴，暇日斋中悬此轴，适家弟遽庵见之，啧啧赞叹，以为奇特。半月后，忽作札报予曰：「偶阅李戒庵漫笔载此画。」因录其言示予，曰：「诚意伯、青田刘公作蜀川图为暨阳本中使君西行餞者，图为丹阳孙氏所得，徐兼山馆于孙，亲见之，对余说，夫暨阳乃余邑旧称也，本中使君，竟无从考，姑以俟知者。然刘诚意勋业盛矣。亦孰知其余事之精如此。」末又云：「张藻仲有题萧山县尹尹本中、吴越两山亭卷古风一首。抑江阴人，姓尹字本中，为萧山县尹者耶。」予今得戒庵此论，此画益增重矣。戒庵，名栩，江阴人。在嘉靖间丹阳孙氏收藏书画最富。严嵩得丹阳孙育氏画二册，重题秘藏之。见直庐稿。恒又案，金陵琐事，褚伯字本中，洪武时人，不知即其人否。

戴文进水墨。萱花下一猫，宛然如生。又张天师一轴。又三星图小轴。

谢孔昭秋林远岫图。全法大痴，而苍莽秀逸，别具一种妙致，山头清峭，喜其不作迭山状。盖孔昭自谓谢迭山也。题者三人。「霜空木落减青红，古涧寒泉奏晚风，策蹇携琴闲逸者，清标不与世雷同。」纯一「颢气沉沉碧天迥，雨霁？林翠烟暝。溪上山光泼黛浓，溪头流水玻璃净。石径荒凉落叶黄，涧声不断松风长。尘香苔软蹇驴稳，地偏行乐应徜徉。」宇文铸「秋林雨初霁，远岫烟中碧。山径久萧条，。回首瞩平溪，怅然人语寂。」？时有骑驴客。微阳敛斜影，孤鸟沈高刘溥

杜东原溪山读书图。和合子久、叔明两家为一，松秀文媚，可称绝品。沈石田题其上云：「桑柘村深日影斜，白云深处带山家，分明万里桥西路，只久春风

几树花。」此图为杜东原先生，廿年前笔也。一日卷赠于予，予藏之，又越三寒暑矣。壬午首夏十日，因出观于醉渔周君，醉渔有欲炙之色，予故转授之，复用唐人雍陶访友别墅之韵，诗于左方，诗固拙恶，幸托斯图之末，以连醉渔之爱，不犹蝇之附骥，而能千里者乎。又沈贞吉和其诗云：「绿水桥西野岸斜，书声茅屋是谁家。江南春色无心看，闲却东风杏子花。」此画杜东原所作。启南侄得之，转赠醉渔，赋诗于上，醉渔复索予题，予一见心喜倚歌而和之，吁！岂非所谓将门无败士耶。案贞吉号南斋，石田之世父，竹林酬倡，略分忘形，令人想见前辈风流，深可忻慕云。案东原讳琮，字用嘉，又号鹿冠翁，门人私谥渊孝，醉渔字宗道。姚公绶文饮图。画己与二友在山林间，籍地而饮，投壶在傍，颓然就醉，树竹苍郁。法梅道人后书文字饮诗序一篇，五言古诗一首，字法赵吴兴皆极精。

又山水一轴。上题云：「乾坤浩荡着孤亭，树色山光共杳冥。若使子云当日见，置身闲草太玄经。云东逸史题记。送叶有常还洞庭东山，癸卯四月。」

又古木竹石一轴。极荒寒幽翳之趣。上题云：「山中有古木，撑空不记年。偶尔一看竹，大笑清风前。」

又着色木竹幽禽一轴。石用墨，木用赭，竹浅蓝色，鸟淡青色。上题云：「萧萧落木晚山幽，一鸟不鸣无限秋，回首便应辞信使，野花江月又何愁。」于子裕观泉图。上作石壁瀑流，一人袒臂反观，用笔纵逸。上题云：「杖策入深涧，雨后山泉流。盍簪咸来攀，予意良优游。况有盈樽酒，闲言闲清讴。顾瞻松景，能不为留。（美术丛书本作「顾瞻苍松景，焉能不为留」。）计汝和墨香秋兴卷。作野菊数枝，杂以飞白，竹生峻岭惊涛之闲，笔力雄健，意境绝奇。汝和时官庶常，为同年友许廷冕作，廷冕之外兄姚公绶，时亦官京师，题之诗，廷冕以使事归乞，诸名人和之。凡数十人，姚落句鸦字，诸公竞出新意，吕九？有「坐对南山色似鸦」之句，沈石田亟相推服，前辈风流，可以想见。此卷后转徙他人，迄于近世，和者犹不已。然亦多散佚，及不录入卷中者，因思此卷，纪历二百，事更两朝，倡和相承，传为盛事。斯亦艺苑之雅音，江南之故实也。故备录之，以俾其传焉（美术丛书本误作「马」字。）。其它跋语不录，惟录其诗，予一诗，亦附后焉。「忆在江南共别家，重阳时节正开花，花曾笑我满头插，酒欲凭谁取次赊，三径逢秋怀旧约，五年为客住京华，玉堂吉士劳相赠，醉？寒香散墨鸦。」姚绶「清江茅屋许浑家，篱落秋深带晚花。鸡犬有情随客过，云山无价许人赊。萧条旅邸三年别，零落西风几岁华。为客尚余诗酒在，不妨吟望数归鸦。」吴鉞「故人东海访寒家，野色荒凉上菊花。青？晚移怜共老，白衣酒尽傍谁赊。一身去国惭衰病，双鬓逢秋感物华。赢得夜？开口笑，清灯寒榻对栖鸦。」张宁「锦衣游子贵还家，问讯东篱菊未花。冠

盖及门长揖去，北邻送酒不须赊。且留晚节寒香在，莫遣闲愁短鬓华。翻忆客边重九日，登临常欲到昏鸦。」一「寻诗几度到君家，满巷秋风菊有花。何处得来三百缗，等闲不用一钱赊。谁言县令轻五斗，自爱仙人号九华。长欲餐英饮甘谷，眼明身健鬓如鸦。」二 周鼎「矮屋青山是我家，东篱长物几丛花。三年观国归容暂，他日投闲事较赊。我得就渠看晚节，天能特地傲霜华。余英欲赠无人寄，西望长安又暮鸦。沈桀「醉墨淋漓自一家，无声诗里傲霜花。暂辞北土忧还带，偶见南山兴亦赊。为爱清香甘淡泊，生憎白发妒豪华。又看秋色催行色，翻笑身轻不及鸦。」张璞「乞身天上早还家，爱向东篱对菊花。画里一枝看更好，闲中三径趣偏赊。题诗忆昔皆人杰，抚卷于今几岁华。我亦强赓忘日暮，夕阳林杪乱归鸦。」包鼎「计老风情岂画家，惯披月令写秋花。先朝文艺江湖见，此卷流传岁月赊。笔与骚魂增澹泊，墨填篱影有光华。兴来把酒双眸净，坐对南山色似鸦。」一「画菊从来有数家，计公书法不论花。独怜作者频年尽，贪看容余一日赊。芳迹东南留故实，几人官秩总清华。相邀真设篱边会，醉笔还能写乱鸦。」二 吕「写菊题诗合两家，今人重看昔年花。风流宛宛有墨在，岁月茫茫何处赊。物老不堪秋换梦，纸寒犹觉露生华。斯文聚散成惆怅，独倚空江看晚鸦。一诗画于今又别家，人亡重见旧禽花。难容白发夤缘插，贱许黄金展转赊。草木盛衰和物数，姓名存没感才华。蒙庄得失弓无恙，高树犹能宿后鸦。」二 沈周「画品诗篇总作家，观诗不厌又看花。物能翫世人空老，事到关情思转赊。落落晨星惊物故，冷冷秋露逼年华。楚弓塞马何须较，安得元田养白鸦。」一「名笔谁云独米家，谛观常怪眼生花。尘翻自古因人重，残墨何跬到我赊。霜叶万蕤随世态，秋容雅淡压秣华。杜陵花树如堪爱，分付儿孙莫打鸦。二 庄圭 自吕诗至此跋语云：「此卷转徙，卷中之人，皆已物故，故诗中悉作感慨云。」「文墨流传落几家，展图堪惜此寒花。坚贞晚节何曾落，冷淡儒风一倍赊。昔日见渠怀故里，今人看画忆京华。濡毫染纸无佳句，涂抹秋空数点鸦。」朱绶「乱后相寻处士家，秋原何处觅寒花。芙蓉自落江亭晚，苜蓿空随关路赊。岂意百年留劲草，独存三径傲霜华。虚堂展卷悲人代，几树西风噪暮鸦。潘廷璋 此已入本朝矣。东篱满泛忆吾家，谁遣霜毫泼墨花，归晚远成三径荒，卷间近得一丛赊。淋漓上苑空秋草，迢递他乡感物华。好护幽姿经岁月，不同五柳落寒鸦。毛一骏「征士东篱能几家，烂然夺目过春花。名贤此日情何限，胜赏当年兴独赊。赓就奚囊俱白雪，岁逢甲子再光华。」吕天遗为九柏公文孙，其先倡和在弘治戊子，今天遗得此卷，在顺治戊子。「那知代谢悲伤事，聚散浑同树杪鸦。」天遗得此卷，广廷骚墨之友，社集题诗，予亦与焉。不数年，天遗没，戊午忽为予所得，故有感云尔 沈治「屈指先朝书画家，高名湮没等飞花。成弘才彦诗篇盛，天顺公卿笔墨赊

。顾尚书清诗中自注，引天顺中赋云：「林良翎毛夏昶竹，岳正葡萄，计礼菊」今林夏画，世多有之，而岳计划，滕不传。亦因此知计汝和名礼云。又李崧题墨菊诗云：「近时名手计汝和。」抚卷迁流同过客，倚歌稠迭感年华。惭予到手聊题末，绝类相随彩凤鸦。余甲子得于沈君之子右？。姚际恒白石桐村旧作家，丛残香墨似飞花。流连文酒夙心在，想象承平梦赙。南国词人矜藻丽，东城父老说繁华。百年天地留诗卷，极目云烟过晚鸦。」一「绋几奚囊赏鉴家，横？卷轴对黄花。即看残梦争言好，自说千金未许赙。先友成弘同石表，秋容篱落异年华。奉常佳句君能？，一看南山色似鸦。」是奉常落句。二「占断秋光是汝家，清尊雅奏为篱花。佳宾自至何烦约，笑口常不用赙。酒盏润如分露液，墨池燥即起云华。吟成却指梧桐（美术丛书本脱「桐」字。）树，不宿黄昏接翅鸦。」三「板屋衡门故相家，义熙时节种陶花。东篱视昔依然好，白发于今没处赙。小筑楯栏香国土，平分月令晚芳华。剧怜半树梧桐影，池上离襟噪晚鸦。」吕为故相文懿公后，故有凤毛池上之叹。四 此诗见在吕天遗家所赏而作也。故并录之。因知天遗所集骚坛之士题？诸作，皆未登卷中云。 际恒识

沈石田仿云林山水一轴。上题云：「招提寄孤踪，小雨值梅节。佳客东南来，令我怀抱悦。高谈竟西日，继火未云绝。骰核罗时新，尊醕更清冽。会暂离固多，莫作匆匆别。五月既望，雨阻双峨僧舍，宗儒试史泊世资懿亲乃肯顾于岑寂。又因吴绍宗持酒，相与剧谈抵夕，予欲屈二客连榻，宗儒归兴浩然，使予于悵不已，故末语云云。癸巳。沈周

又仿云林着色山水。上题云：「迂叟秋风客，晚年江海家。致僊当化鹤，语净已餐霞。南国天宜放，西湖月可赙。而今清閼阁，谁与一浇茶。」

又山水一轴。仿吴仲圭，下笔辣甚。上题云：「老去心闲事事闲，竹声禽语四檐闲。为君写得幽居乐，溪外还添数朵山。丁酉季冬十日，雪晴风峭，偶忆口口老友，因呵冻作此寄意。」

又太湖张帆图。写太湖诸山，烟色空蒙，风帆缥缈，是其最得意笔也。上题云：「卓午道湖如马驰，笑谈两客一舟移。试看帆力因风健，亦似人生得意时。树影过村惊瞥戾，波光摇目爱参差。卅（丛书集成初编本作「舟」字，美术业书本作「州」字。）程即达无全日，此快天应补拜迟。后三月十九日，与应和同谒裕轩亲家，扬帆过湖，疾如奔骏，即兴赋此，并图持上几格，且为相见之贄，又以赎迟拜之咎，倘有和章，尤为幸也。姻生沈周上裕轩亲家阁下。」案：应和姓顾。

又风雨孤篷图。上题云：「路满春泥水满河，百程风雨为人过。世缘轳轳那趋得，体力衰迟可奈何。孤闷正嫌杯蚁竭，小晴犹快野莺过。客愁种种须诗遣

，苦死搜来句未和。弘治庚戌首夏十九日，为有势力者迂行毘陵道中，风雨孤蓬，与济民同载，济民有作，遂用其韵，以纪所历云。」

又听泉图。极老笔纷披之致，如闻水声也。诗云：「数株奇古树，中藏一草亭。俗喧人不到，惟听涧泉声。」

又夜雨图。小轴。山云屋木写夜雨景象，入神之笔。诗曰：「雨中作画借湿润，灯下写诗消夜长。明日开门春水阔，平湖归去自鸣榔。」丁未季冬三日，与德征夜坐，偶值兴至写此以赠云。案：德征姓史、石翁之女夫也。

又游北寺诗卷。字径寸大，全法双井老人，诗曰：「喧市纷聒耳，幽寻达城阴。谁知此城中，有境得山林。僧寮敞小构，据此西水浔。清流可俯掬，须眉亦堪临。返照在东壁，水影浮虚金。人物r1美术丛书本作「特」字。R相映莹，寂静宜道心。散木列左右，上下鸣春禽。？竹不蔽墙，累累见遥岑。游赏无禁客，酒茗喜相寻。借问常来辙，记壁僧谁吟笔砚我所事，漫以开烦襟。」过北寺庆公水阁，消遣一日，甚得清适。因留此诗，汝器知之，怅不能追，乃录寄去，以厌其好游之心。沈周卷后有余纸尺许，后画水墨芍药花一枝，宛然迎风笑日之态，真仙笔也。案：汝器姓陈、号东湖，吴匏庵常与之游，作东湖记。

又词翰一纸。云：「风雨葵花小院前，老夫留此学安禅。家中尽有家中事，客里还修客里缘。蒲酒畔，粽盘边，一般佳节过年。浮生所寓谁拘我，着处为欢也自仙。端阳节对雨解粽，填鹧鸪天词，留为僧房故事。」

又江行送别图卷。运笔秀润（美术丛书本作「运笔润秀」。）绝去本家色，石翁之超格也。上诗云：「百年忠孝江头话，千里关山别后思。云锦功成应有待，行看褒诏下丹墀。」不知为何人者，后有陈蒙、刘、余学夔、盛子勉、卢儒、宋昶诸人送行诗。

又山水卷。长丈余，文衡山题诗云：「细泉涓涓落涧平，苍烟不断江洲横。湖亭欲上山满目，新水浮空春雨晴。江南此景谁貌得，石田先生最神逸。轻风澹日总诗情，？树平？皆画格。由来画品属诗人，何况王维发兴新。胸中烂熳富邱壑，信手涂抹皆天真。墨痕惨淡法古意，笔力简远无纤尘。古人论画贵气骨，先生老笔开嶙峋。近来俗手工模拟，一图朝出暮百纸。先生不辨亦不嗔，自谓适情聊复尔。岂知中有三昧在，可以意传非色取。庸工恶札竞投售，凤凰一出山鸡靡。山窗展卷见沧洲，恍然坐我澄湖里。定应夺却造化工，不然翦取吴淞水。只今此画不可得，潦倒门生已头白。相城溪上草烟空，落木秋风堪叹息。」

又醮墨画。枫树二株，一偃一仰，乱叶无数，飞堕空际，及波间。上题云：「枫落吴江冷，为曲水兄写。项孔彰题五律一首，落句云：叶叶离亭影，寒波似我描。」

又椿树白头。老干婆娑，二禽栖其上，宛然如生。下作秀石及长春花，题云：「堂前种此灵椿树，满地碧云宜白头。寿到八千还健在，人间又见一庄周。沈周为宗瑞写，寿邓宗盛八十。宗瑞盖其婿，能勤敬如此，可谓半子矣。题者四人。「白头偏喜说椿年，八十从今到八千。不向明堂作梁栋，深山贞节老弥坚。」吴瑞「摩挲老树千年物，荫我百年双白头。左右瑟琴忘把弄，四时花草度春秋。」浦应祥「八十诗翁隐者流，手栽椿树破青邱。而今枝干大于斗，下有长春上白头。」唐寅「霜皮溜雨色参天，阅到春秋已八千。玉润冰清相照映，新图聊祝寿弥坚。」沈诚

又着色牡丹。上题云：「三月十日天半晴，庆云庵里看春行。桃娘李娘俱寂寞，鼠姑照眼真倾城。老僧却在色界住，静笑山花恼客情。艳妆倚露粉汗湿，醉肉隔纱红晖明。吉祥将落旧有恨，急借纸面图其生。明朝携酒正恐后，亦怕敲门僧厌迎。戊戌春季，徐甥克成随游庆云精舍，阑前牡丹盛开，因以此纸戏写其生，亦赘诗于上，遂为徐克成卷去，亦不惜也。」

又雪蕉图。上题云：「王维偶写雪中蕉，一种，破叶离披折扇杓。思与？清寒尚未消。前代风流思旧观，后人影响见新标。残黄潦倒漫诗蒙庄同鹿梦，晓窗呵笔费词招。」按梦蕉鹿，出列子，云庄，误。

又紫木笔花诗云：「江淹将梦寄芳丛，含紫苞香要日烘。无限春愁书不尽，却来开口笑东风。」

又荷花诗云：「天上堕轻霞，亭亭映秋水。芙蓉露娇面，凝妆明镜里。」

又槿树鸡诗云：「昨夜客？下，三声晓梦惊，不眠思早起，布被觉霜清。」

又莆叶鹅诗云：「蒲茸？新绿，鵝鵝戏清漪，可惜无人见，低头只自知。」

又芙蓉鸭诗云：「甫里先生爱，吾今亦爱之。传神聊一过，如在碧阑时。」

又菜上一花将半落诗云：「南园昨夜雨，肥胜太官羊。党氏销金帐，何曾得一尝。」

又书画册，共三十五帧。录其诗，与题语之佳者。「庄生苦未化，托此梦中蝶。我画梦中梦，浮世寓一霎。」庄周梦蝶图「老米呼不出，云山千万重。我生百世后，墨渾见秋容。」云山「压雪不开门，琼林自一村。小桥流水外，点冻买双尊。」雪景「野岸饶杂木，溪清乱石露。何叟独握杖，平坳迂晚步。鲜？吹轻裾。夕照随鸟度。？归人不知，与物聊自遇。」仿云林笔「闲庭有奇草，花却类鸡冠。破晓不能唱，低头露未干。」鸡冠花「一月厌久雨，科头眠竹楼。枕痕犹未熨，苦苦又啼鴒。」梨花鴒「公宜休之拔，汪信民之咬。咬以自励，拔于俗矫，吾不能优劣其闲，惟是一啜一饱。」菜「君家有乔木，慈乌来上栖。家中生孝子，哑哑为人啼。」古木鸦「古锦囊中物，千珍与万珍。凭君莫轻视，天地养其仁。」石榴「一颗压霜枝，红鲜味更滋。渴喉思快啖，还润

我诗脾。」柿「长松不易写，松高笔未高。偃枝聊月下，略略试秋毫。」松又山水八帧。一题云：「头脑已冬烘，鬓亦霜蓬，只今年纪古稀中。不敢相参时，一辈情况难同。茅屋少人踪，满地残红。君来莫怪酒尊空，一味清谈聊当饮，尽慰衰翁。」余不备录。朱宗儒绿香泉卷山水。初不经意，草草而成。绝类沈石田，前于鹏书「绿香泉」三字，弘治中嘉兴邹汝平归东邱，掘古井，得泉甘冽，名「绿香泉」，乞名人为图及诗文，题

？其事。凡十有九人。今录其九。「冷冷终不溷尘沙，淘汰工夫岁每加，地脉潜通淇澳水，年芳元袞菊潭花，灵湫静贮波千顷，余沥兼沾郡几家，我欲鬋瓢于此过，带将一滴及天涯。」伍常「乘驄坊里绿香泉，甃井清冷故宛然。味入茶经甘若醴，光生瑶玉碧于天。银床金干虚云美，雪乳丹砂亦浪传。好事东邱增盛事，地灵还藉主人贤。」屠勋「苦窳不出河滨器，地令人灵似有之。今日绿香泉上坐，百年高兴有谁知。」赵迁「万物遭逢何不有，谁知古井易佳名。色随绿茗增春韵，味助香醪作圣清。采石江边真下品，陆家谱里更新评。地灵可为东邱子，病渴相如最系情。」吕「伊优金索转银床，满引瑶池碧玉香。闻说一杯甘似蜜，与君相结赋沧浪。」唐寅「可湘可濯可通神，石甃何年作新新。一色莫分波底树，三春知润泮中芹。天文东井吾何据，地志温泉此是真。闻道子云能献赋，乾坤回赞岂无人。」郑纬「泛绿流香二美全，一泓开甃自何年。石苔冷沁梧桐月，林霭晴飘橘柚天。地有鸳鸯来活水，谱从鸿渐续新篇，竹炉春茗时分试，想见东邱夜未眠。」冯兰「最爱荆公诗句好，不图先得我同然。于今寄语蟠龙道，莫向山腰水底眠。」张时泰「水流地中随地出，出得其地始有名。譬如人亦有所托，托非其所空劳形。绿香泉也在地。地之灵，人之瑞。我歌绿香泉，无任感慨为君。钱福吴瑞卿临王叔明太白山图卷，前有王理之篆书「太白山图」。长丈余，秀润明媚，与古人夺真。瑞卿，名天麒，沈石田高足，石田集中？瑞卿画诗最多。叔明太白山图，石田所藏，吴借临之。石田为作五言长篇，题于后。细书端正遒劲，亦未多见也。诗曰：「我家太白图，太白于焉备。山亦莫加高，林亦莫加邃。天童古佛宫，盘盘奠坤位。佛为山庄严，山作佛布施。择胜启道场，佛子亦多智。千楼络万阁，讶出毘卢伎。飞甍揭烟霞，觚棱日星比。金碧足辉映，时复交苍翠。重峰与复岭，附缀认肝肺。云去若撑天，云来若无地。自天设此观，天下若无二。松行二十里，一一幢对植。方池落天影，何年万工治。神泉及乐石，琐细各具类。两溪贯其麓，梁圯锁三四。远近群小山，趋拱左右至。如家有严尊，为从皆幼稚。路入岐而一，宛转仍。包锡走缁流，驺骑或官吏。？尧亦络绎，明灭见隔树。于时及高秋，众叶霜所被。青红错颜色，岩谷更增贲。案图指历历，如读钴鉧记。引纸仅及寻，顾有千里势。作者王子蒙，品高见超诣。出入右丞笔，缘踪究其自。想

居此山中，不以岁月计。游观稔心目，思到方位置。乞我日卧游，不用袜紧系。我藏三十年，吝客未轻示。吴生学丹青，不但许能事。久已知此卷，未敢言借视。我既察其色，一出厌所嗜。初见目不收，张口叹且悸。缩观废寝食，十日得恣意。然后敢举毫，舒素敬一试。搢搢迨三月，极儼加精致。便欲无我卷，后辈岂可易。但恐有豪黠，亦有造物忌。我自袭我卷，子当亦自秘。案：四部稿有题沈石田临王叔明太白山图，亦系此诗，略加删改。其为贻本无疑，弇州赏鉴之？如此，且后辈岂可易一语。乃作自赞，岂复成语。而弇州反加赞叹，更可笑也。

唐六如对竹图。自题云：「簞瓢不厌久沉沦，投着虚怀好主人。榻上氍毹黄叶满，清风日日坐阳春。此君少与契忘形，何独相延厌客星。苔满西4.人迹断，百年相对眼青青。」题者五人。「我筑小庄名有竹，君家多竹敬如宾。一般清味医今俗，千丈高标迈古人。肃肃衣冠临俨雅，年年雪月仰风（丛书集成初编本缺「仰风」二字。）神。寻常岂是轻桃李，不解经冬祇历春。」沈周晋代王猷成竹癖，不可一日无此君。此君林林总玉立，风节俨若临苍旻。颜君绝俗乃尚友，一瓢千古鼻祖贫。置像长哦伯夷颂，整冠日理与可神。翻云覆雨严谢绝，历雪经霜晚更亲。桃李场，虚堂安得容杂宾。」？中不涉黄云「君子本无党，畸人必有邻。夷齐是贤主，徐？固嘉宾。白雪声相应，清风座不尘。我来当径造，亦可作三仁。」祝允明「挺苍摇翠一丛丛，到处相看作主翁。未愧七贤来座上，定容千亩在胸中。卷帘暮对萧萧雨，欹枕秋迎簌簌风。不是王猷偏致意，平生气味偶相同。」文璧「修竹当门立，对之心自清。雅持君子操，深结岁寒盟。白日惟端拱，长年免送迎。好风时拂洒，环佩一齐鸣。」都穆又钓鱼图。上题云：「只将溪畔一竿竹，钓却人闲万古名。」此二句乃昔人？严子陵诗也。

又山水一轴。写松壑憩亭阴，诗意细润圆秀。全法李晞古，而无画苑习气，精谨之至。无款。凡其初年仿宋人者，皆无款也。

又桂香亭图。小轴。山水屋木，极工细，画就，罩以墨渾，作烟雾，景甚奇。上题云：「？岑丹桂飘香，古岸夕阳秋色。烟波江上归帆，鸚鵡凭林暮迫。幽篁风送蛩鸣，野草闲花沈陌，苍茫云水悠然，中有高人游逸。乙卯深秋，登鸚鵡？岑，玩桂香亭畔，俯翠壁葑岩，苍茫百里，皆云气烟光，对景摹于舟次。」唐寅

好古堂书画记卷上

好古堂书画记卷下

文衡山雪汀图。笔意荒寒殊妙。上诗云：「渺渺琉璃波寄一篷，雪泥踪迹属飞鸿。高人曾咏芦花被，僊子常居玉？宫。身似双凫三岛外，梦迷孤鹤大江东。一

声长笛知何处，照彻梅花月满空。征明为雪汀羽士写，并题。」

陈道复松阴幽士图。蚤年所作，苍莽秀逸，全法大痴。诗云：「泉声散寒玉，松阴散清芬。幽人坐来久，应是寂无闻。」此为武林杨翁泗水所藏，翁惟收明人书画及扇头最富，皆取纸素洁白完整如新者。装潢亦极精，此轴见其一班云。

董思白仿云林山水。上题云：「三年不见云林面，应向烟波狎钓徒。忽到刘郎旧游处，种桃无地觅玄都。」

又柳阴钓艇图。上题云：「有绿阴处不受暑，多白鸥边好放船。却把功名都打破，一竿秋水弄江天。」

又仿大痴山水卷。上题云：「大痴画法超凡俗，咫尺关河千里遥。独有高人赵荣禄，赏伊幽意近清标。」

又仿北苑溪山行旅图。后题满庭芳词云：「宿雨初收，晓烟未泮。散云都逐飞鸿，文君翠黛，一霎变颦容，多少风鬟雾鬓。青螺髻，飘堕空蒙，频骋望，征帆灭处，远霭与俱穷。但古来画手，谁如庄叟，笔底描风，有江南一派，北苑南宫，我亦烟霞骨相，闲点染，蒙懂难工，须记取，维摩诗语，山色有无中。」又大字书曲子云：「黄芦白荻渡口，绿杨堤，红蓼滩头，虽无刎颈交也。有忘机友，点秋江白鹭沙鸥，傲杀人闲万户侯。我是不识字烟波钓叟。」此乃其得意之作，后有陈眉公诗，曹秋岳跋。乃项孔彰收藏，归于曹氏也。

又山水一卷。长丈余。以秃散笔蘸墨写烟雨景，不用一点水墨，而淋漓蒸湿，溢于缣素。初视若模糊，细案之，又无不了然。昔米元章对道，君谓臣书刷字，此纯用刷法，可谓刷画矣。是渠独创之格，故特志之，以为六法家一异事。予藏华亭画，卷轴册子，近百帧，当以此卷为第一。昔人于唐六如一画卷，标其首曰：「天下唐卷第一，予亦欲云。」

又烟江迭嶂图。山头出云中，高峻耸拔，下作沙凡八层，小树屋宇桥梁，无不超绝，此画亦可名「八层沙」也。

又山水六帧。皆仿宋人作。绝小人物，乃其蚤年之笔。

程孟阳、文彦可、陈白室三人共作岁寒三友图十帧。每帧松、竹、梅各图其一，识以印文，皆竞出新意，亦文士之雅制也。又有邵僧弥一帧。

项复初墨竹小轴。上题云：「北？风起处，南柯梦醒初。天然如笑，入神之笔。」

项孔彰四贤观画图。为董思白、陈眉公、项孔彰、僧秋潭。后有七言绝四首，各署一人，不署名，余跋其后，云：「此卷树石乃项孔彰笔，图像者不知何人，岂即孔彰邪？正坐石上右手捉卷者，董思白也。稍侧而两手捉卷者，陈眉公也。据后昂首而观者，项孔彰也。独坐而倚石，若无所营者，僧秋潭也。写

其观空之状，尤有思致，独念思翁文采风流，辉映今古。此卷能留其真，使后人有如覩面，足慰遐慕之怀，何幸！何幸！当与西园雅集颉颃不朽矣。吁！宝之。」

又雨竹一轴。极淋漓之致。姚云东以后，所仅见也。予暮年始好项易庵画，收之已不下二三十帧。董思白谓项子京有此文孙，不愧好古，赏鉴百年，食报之胜事，不诬也。

又松风图小卷。宋罗纹纸，高四寸、长三尺，古松数十株，细如丝发，磅礴尽致。谭梁生前题「松乃雄风」四字，后自题曰：「松已具雄骨，风复雄其雄。雄风一振始，雌风四面攻。我登峰顶望，八面皆玲珑。鳞甲多生动，掀髯竞欲翀，响如涛撼激，云翠入空蒙。观彼矫矫势，后羿无疆弓。上帝怒其肆，殷雷布远空。我笔能降伏，图来寸楮中。墨气可吞象，毕竟不言功。功归夫天地，容得老诗翁。崇祯十四年春日，易庵项圣谟题于懒云堂。」

唐宋元名人高幅杂画一册。共十帧。一为唐人渔隐图。作二枯槎，干如屈铁，枝如龙爪，奇笔也。疑是荆浩。一为李唐雪羊。画雪霁群羊，散牧于山阿溪涧间，意态极为生动。一为王辉雨花图。画志公说法，衣折用左手作粗笔，雄俊可观。一为宋人梅花水仙。一为白贲碧桃花折枝。贲字无咎，元大德间钱塘人。作花精妙古雅，可追徐、黄，钱舜举不能过也。题者二人。「玄都千树欲无枝，全得春风烂熳吹。晓露未晞红郁郁，仙源长在日迟迟。」湛渊子白斑「万斛胭脂染绛裙，锦屏春暖晓妆新。东风无限仙源思，逢着渔郎好问津。」清江俞行之一为赵子昂白描王右军像。楷书「至大二年八月四日，吴兴赵孟俯画」。此帧纸色洁白，衣纹细如丝发，神情萧洒，雅合古人神品也。一为刘静修山水。静修名因，有道学盛名，未知其能画也。自题诗曰：「秋山千古一悠然，误落关同笔意边。急着新诗欲收领，风烟惨淡失天全。」一为黄大痴携琴访友图。山顶不作岩石，别具柔秀之致，亦入神品。张子正题云：「群峰卓笔乱云收，独立茅亭满树秋。相访携琴何处客，频频回步度桥头。一峰师，平日墨绘，要不待赞。至于高年，笔力尤妙，真不可及，敬题此画，令人爱玩不已。」一为倪雲林山水。上题云：「邃密斋宇静，风雨莫萧萧。复此获良覩，芹菹酒一瓢。群绿澹清閤，幽卉炫崇条。世事方疾如，聊以永今朝。辛丑五月十日，斋居对雨画此，并诗其上。」一为曹云西山水。有淋漓清润之致。

又高幅杂画一册。比前本稍低。一为唐人钟馗。画一鬼作戏术，首承一竿，竿头覆磁盏，若将堕状。钟馗及僮从群鬼数十人，皆目注此盏，作惊愕状。至有不敢正视者，甚奇。一为宋徽宗鹰。立于悬崖飞瀑间，上有玺押。一为东坡笠屐图。其貌惟作微须数茎，风流而兼笃厚，真吾老坡也。衣折用笔如春蚕吐丝，得吴道子法，疑是米元章笔。收藏有「易庵图书」及「黄琳美之印」。对幅

王鏊书赞曰：「长公天仙，谪堕人界，人界不容，公气逾迈，斥之杭州，吾因以游，投之赤壁。吾因以适，琼？儋耳。鲸波汗漫，乘桴之游，生平奇观。金莲玉带，曰维东坡，戴笠着屐，亦维东坡。出入诸黎，负瓢行歌，十惇百卞，其如予何，其如予何？」此赞见震泽集。涌幢小品亦载之。一为宋人作夏刘侯御龙氏像。杨简为刘光祖楷书记一篇于上。一为（美术丛书本脱「为」字。）宋人雪溪行旅图。一为赵松雪水墨萱花。下作飞白石殊妙。一为赵仲穆秋林人马。一为吴仲圭墨竹二帧：其一，诗曰：「野竹野竹绝可爱，枝叶扶？有生态。生平素守远荆榛，走壁悬崖穿石隙。虚心抱节山之阿，清风白月聊婆娑。寒梢千尺将如何，渭川淇澳风烟多。至正三年冬十月十日，似之来游武塘，下访，出帙索拙作，匆匆行意，秉烛而为之，老草率易，以塞其请。俟他日，泛蒸溪造竹所作也。梅花老镇顿首。」其一，诗曰：「忆昔相逢武水头，行行送上木兰舟。遥怜日落蒸溪上，野色风声几许愁。梅花人、吴镇顿首。至正四年春二月二十一日也」。案：似之为张伯雨尊人，仲圭两载间为作此二帧，盖其所用意，宜乎书画诗滕妙如此。一为唐子华山水。清润有致。一为胡廷晖松下烹茶图。仇英所取法也。此十一帧，其一帧为赵松雪着色山水小轴。见前，以未装潢，故未入此。

横幅杂画一册。共十一帧；一为宋刻丝水皴。一为唐人奔马图。凡七马，一人后骑，一马驱之，势如追风掣电，奇笔也。一为宋徽宗青绿山水。仿（美术丛书本脱「傲」字。）张僧繇，有玺押。一为马和之魏风葛履篇。作女子在室中缝裳，男子着葛履行霜林间。乃澄心堂纸，有「元庄蓼塘收藏印」。云烟过眼录载庄氏收藏马和之画册，即此也。一为李嵩宫苑图。上有宋内府玺。一为宋人金碧山水。作扇面式，是赵千里笔意。一为赵松雪孟浩然骑驴觅句图。王达善诗跋。又一为水墨二鸳鸯。略作浓淡数笔，而形质已具。神彩如生，真神品也。款云：「松雪道人写生于吴兴沔波亭。」上对幅题诗二人。「沔波春水绿漪漪，溪敕双双也自宜。一段闲情谁貌得，风流学士酒醒时。」应祜「双宿苕溪上，苹香动晚风。风流人已矣，冷落水晶宫。」卞荣一为赵仲穆滚马图。对幅？子山题七言长篇一首。一为墨兰。无款。一为唐子华仿郭熙山水。一为明宣宗苜蓿小禽。

方幅杂画二册，共三十六帧。上册：一为吴道子太乙真人，大海中卧莲瓣上，持经卷口诵。一为周昉人物画。两人作拱揖状，一涂花面者，朗白题。一为唐人春山楼阁。一为唐人饮马图。一为周文矩横笛士女。作风头笛二，已持其一，神思闲雅，其一侍女持之。一为黄筌画眉栀子。一为李成雪屋寒林。屋跨山巅，高级茶图。一？而上，真宋初画格也。一为徐熙白鸽。体势神俊。一为宋人秋林风雨。一为宋人为宋人墨竹。当是湖州玉局笔，竹叶相亚处，留空白

一道，乃古画竹法，后人则重迭交加，失古法矣。一为宋徽宗北沁垞。一为宋人来禽山鸟。一为宋人水墨芦鴈。一为宋人黄牡丹。一为宋人竹鸡野菊。一为宋人弥勒。一为宋人寒梅山雀。下册：一为宋徽宗鹁鸽。立于盆池石上。对幅题宣和御制，并玺押。一为马和之墉风君子偕老篇。高宗篆书「君子偕老」四小字。写卫宣姜像，如云鬓发，以及六珈，玉珥、象揅、诸饰无不具备。象服是宜，极如山、如河之致，扬且之皙，俨胡天胡帝之观。且欲笑如嚬，丰神流溢，宛非贞女气象，洵入神之笔也。世称其为小吴生，殆不诬云。一为宋人果菜。一为马远梅，理宗御书「松下繁梅」四字。又一为渔父。一为刘松年采莲图。一为宋人茶梅双鹊。一为宋人山水作远山陂树，皆极粗笔。中作极细小人物，旅客、渔翁、牧牛童子，及飞鴈停鹭，皆细入毫芒，神采焕发，化工笔也。一为李安忠饮水牛。又一为子母牛。一为宋人败荷脊令。一为钱光甫鱼。一为赵千里宫苑。一为胡廷晖水阁纳凉。一为王孤云楼台倒影。又一为滕王阁。皆细如丝发。一为钱舜举秋葵。一为黄大痴山水。墨法沈古。

又方幅杂画四册。共一百帧。前文衡山八分书「寓留」二字。第一册山水二十帧，皆古名人笔。一为李思训宫苑，有「天水双龙」印。一为展子虔僊山楼阁。一为唐人访戴图，疑王右丞。一为唐人碧梧金阙。一为范宽雪屋。又一为蓝关图。一为宋人雪岭幽居，类关同。一为郭熙柴门晚景。又一为溪桥散步。一为商克明雪溪行旅。一为宋人海日。一为赵千里水阁闲棋。一为宋人松鹤。一为庞子云山水，极工细。一为赵松雪水亭纳凉。一为郭天锡京岷山亭。一为高房山山水。一为雪林山林，雪林不知何人。一为盛子昭秋林钓艇。一为王孤云楼台倒影。第二册山水二十帧，皆宋画苑人笔。一为李唐春溪放棹。又一为秋江晚渡。一为刘松年春山读书。又一为水阁观荷。一为阎次平风雨归舟。一为马远竹亭，有「沈周审玩」印。对幅赵松雪书东坡倦看涩勒暗蛮村绝句一首。又一为松闲玩月。又一为梅龕。又一为竹磴。又一为访戴图。又一为雪沽图。一为夏珪风雨归庄。又一为秋山行旅。又一为捕鱼图。又一为烟江钓艇。又一为寒江独钓。一为楼观柳庄。一为苏显祖梅亭。一为李嵩宫苑。又一为龙舟。第三册人物兽畜三十帧：一为吴道子水月观音。一为周昉洛神。一为唐人牧马图。又一为案鹰图。一为陈居中崔氏听琴。一为宋人杂伎郎。又一为担经僧。一为李后主壶中仙客，用金错刀法。一为王齐翰卑田院图。一为李唐运粮图。又一为马市图。一为刘松年买臣荷薪。又一为列子御风。一为马远刘海戏蟾。又一为李铁拐磨剑。又一为竹下弥勒。又一为竹闲持咒。又一为雪岭盘车。一为赵松雪白描老子立像。一为赵仲穆秋林人马。一为陈所翁龙。一为李唐牛。一为刘松年牧牛图。一为唐人猎马图。一为宋人鞭羊图。一为宋人双羊。又一为乳羊。一为易元吉长臂猿。一为钱舜举狮毛犬。又一为犬眠图。第四册花鸟

草虫三十帧：一为黄筌栀子画眉。一为宋徽宗墨竹，作妍鲜承露之态，皆渲染而成，不同后之画竹法。题宣和御笔，作瘦金书并玺押。又一为海错图，有「双龙天水」印。一为徐熙风牡丹。一为黄居寀莲房蟹。一为宋人紫禽山果。一为赵昌桃柳鸳鸯。又一为荷花鸂鶒。又一为芙蓉白鹭。又一为梅花水鸟。一为滕昌佑螳螂。又一为雏雀。一为邱庆余蓼花蜻蜓。一为宋人鸟啄桐实。一为马贲鹰。一为崔白鹅。一为宋人鹌鹑。一为宋人桃花小禽。一为宋人花篮。一为马远梅月。又一为松鹤。对幅杨妹子题诗云：「仙丹傅顶寿无涯，岂许蜉蝣浪得知。行到水边尤可爱，立居松上更相宜。」妹子，宁宗杨后妹也。用坤卦印。马远画，多其所题。一为马逵玫瑰花。又一为倒挂鸟。一为宋人双竹鸡。一为宋人梅雀。一为宋人败荷脊令。一为宋人饥鹰攫兔。一为赵子固三君图，画梅、水仙、山矾。自题云：「从此三君成不泯，爱才谁得似涪翁。」一为赵松雪盆中腊梅。一为王若水双禽采真。

又小方幅杂画一册，共十六帧。一为宋人伏虎罗汉。又一为达磨渡江。又一为虎。又一为鹿。又一为虾蟆。又一为虾蟆翻身攫游蜂。皆纸上白描，是李伯时一辈笔，洵入神品；一为李唐春山书屋。一为马远平沙落雁。又一为雪溪渔隐，皆极荒寒之趣。一为夏珪月夜捕鱼。一为梁楷人物。一为宋人苜蓿小禽。一宋人榴花山雉。又一为山果睡禽。一为赵千里采莲图。一为元人竹鸡。

明人高幅杂画二册，共四十五帧。一为宣宗马，上题御笔，赐太监王瑾，宣德丙午，用「广运之宝」玺。一为宪宗达磨像，上题「成化御笔达磨真像」，用「成化御制」玺。一为戴文进老子骑牛图。一为王孟端秋林书舍。上题云：「青山？雨晚来晴，林木萧条爽气生。记得当年斋馆夜，一？灯火读书声。公义求写秋林书舍，复征题，遂赋此。王绂。」题诗者三人。「林僻茅斋静，秋清露气寒。闲居读书者，不是要求官。」奕「飞飞木叶乱辞枝，裊裊凉风入袂时。床上诗书勤课子。夜深？下有吾伊。」邵升「一砥斋者，不录。奕姓韩，字公望，吴人。一为夏仲昭竹石。一为刘完庵桃花书屋。桃花大于人面，真士气画也。一为姚公绶水墨牡丹，自题云：「不惜紫丝围步障，免令蜂蝶恼人来。若非新月添花晖，定数仙人掌上杯。周桐村和诗」。一为蒋文藻岳阳楼图，仿梅道人笔法。对幅姚公绶书岳阳楼记。一为王西园水墨草虫，上题云：「秋芳霁雨，王一鹏在晚烟亭濡毫。王，云闲人。董思白极重之。称为吾乡前辈者也」。一为沈石田仿梅道人树石，上题云：「灯火胧胧老眼枯，墨痕浓淡且糊涂。笔端洒落临池雨，顿觉平原草树苏。」。又一为梨花白头，上题云：「此禽头已白，犹自恋花枝。弄舌春风里，多情时为谁。此老绝去尘俗嗜好，而诗喜作情致语，真可敬爱也」。又一为墨竹，自题：「仿徽庙笔，枝叶如屈铁，老笔纷披可念，石翁竹，世尤稀见。」对幅王雅宜书爱竹诗一首于宋笺上。一为

唐六如浴马图。作四马：有浴者；有滚地者；有啮草者；二奚人直追唐人，柳二株，丝丝飘举，可称精绝。一为文衡山山水，上题云：「原树萧萧带夕曛，尘踪渺渺一溪分。幽人早晚看花去，应负山中一段云。」后重题云：「尺楮相看二十年，子今腾达我颓然。白头点笔闲情在，莫道聪明不及前。」王雅宜题云：「桑柘闲闲竹屿深，春风蚕月树成阴。黄鹂紫燕鸣相和，此是云山韶濩音。」又一为松壑高闲图。对幅詹东图诗。又一为仿云林山水，上题云：「木落洞庭秋，横塘新水绿。扁舟弄青晖，忽忆人如玉。」又一为古木书屋，上题云：「近来无柰病淹愁，十日废梳头。避风帘幕何曾卷，悠然处古鼎香浮。兴至闲书几，困来时覆茶瓿，新凉如水簟纹流，六月类清秋。盍簪坊里人如玉，空相忆，相见无由，最是诗成酒醒。月明徐度南楼。右调风入松，病中有怀王（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玉」字。）君禄之。填此奉寄，时戊子岁六月八日也。越今七年，君归自选曹，检篋得之，持来相示，而予忘之矣。且以旧作小图，俾录于上。而余日益衰老，无复当时情致，书罢为之慨然。嘉靖甲午四月十四日。征明记」。又一为水墨牡丹，上题云：「墨痕别种洛阳花，彷彿春风似魏家。应是主人忘富贵，故将闲淡洗铅华。春雨未晴花事尚，迟拈笔戏写牡丹。并赋小诗」。又一为古木竹石。又一为水墨菊花，上题云：「新寒十月满西楼，断送篱花一雨休。犹有双英供酒盏，不教全负一年秋。今岁菊事颇迟，重以积雨，遂尔落寞，偶过王氏小楼，见瓶中一枝，因纪短句。戊寅十月，征明。」二王题诗：「荆榛冒长堤，秋光媚幽石。怀彼漉酒生，怅怅空采摘。」王守「白露团空下，秋花倚石栽。深怜好颜色，不愧后时开。」王宠又一为水墨梅花水仙，上题云：「江梅奕奕自吹香，玉质临风舞袖长。大似孤山贫处士，寒泉配食水仙王。」一为朱一樵山水，仿郭熙笔意。一为周行之墨花果。周讳用，官尚书，谥恭肃。天启中，讳宗建，死于珰者，乃其曾孙。一为王西室梅花水僊，上题云：「仙卉瑤英发，香花玉树新。月明江上望，疑是弄珠人。」一为陆包山榴花双鸟，上题云：「涂林有嘉实，百宝见累累。彷彿谢庭下，翹然玉满枝。」又一为绢上蓝地花鸟，以粉作礬石殊精。一为陈沱江竹枝水仙，上题云：「风传细细如鸡舌，认作幽篁似水仙。」一为文文水山水。一为文五峰山水。邵弥题云：「溪声听不住，引出翠，邻峰见数湾。」一为张元举山水。一为张君度山水，上题云：「矗矗青山？微间。晴壑云无见白云，夕阳鸡犬数家村。江空不见渔郎到，落尽桃花自掩门。张宏临文，太史画并书；又文彦可题」。一为莫廷韩山水，水墨清润，林间作一鹤，鹤顶丹色。上题云：「一庭苍润夜氤氲，却爱金笼散鹤群。高馆定知增雅事，月明清嗽洒松云。为本卿写后八年，重题之。」一为董思白山水，上题云：「楼倚溪头水，溪环竹外山。扁舟垂钓者，相对白鸥间。」案；此为元贡性之诗；又一为仿大痴

山水。一为项子京竹，稍上作远山，题云：「清风扫尽声前偈，明月移来影后身。若欲无心于世用，直须于世也无心。墨林道人写赠，近川于二六时中作道伴。」又一为蕉池积雪图，本张伯雨画，姚公绶临，此又临公绶者。上作跋一篇，纪其事。一为项复初古木竹石；一为项孔彰浮岚暖翠图。对幅陈眉公诗。一为周叔隐仿高房山山水。叔隐，陈眉公称为高士者也。一为丁南羽倚树罗汉。一为陈汝循树石花卉。一为周行秋林渔父，画渔翁醉卧舟中，意致酣适。一为李长蘅木石。一为王觉斯雪山。

又小高幅杂画一册。共十五帧。一为王孟端仿云林竹石，并诗：「绿竹饱霜雪，岁寒无荏容。风至天然笑，复爱夏阴浓。寒暑不能移，德比柏与松。岂若桃李荣，春花但丰茸。」一为沈石田仿梅道人树石，款云：「石田生，学梅花道人。予见石翁画多矣。未有自署石田者，仅见此耳。」一为文衡山古木寒雅，上题云：「寒原秋高西日落，欲栖未栖鸦漠漠。枯？昏烟脱叶鸣，严城月出霜华薄。霜清夜静月离离，正是惊禽欲定时。会有人占丈人屋，微风莫自袅空枝。嘉靖辛亥，征明作，时年八十二。」字如麻粒，几于不能辨视。一为陆包山柳燕。一为陈白阳白菊。一为钱叔宝山水，王百谷题诗。一为王綦墨花鸟。一为明鑣山水，一僧面壁，有沈石田笔意。一为董思白仿巨然笔。一为周叔隐松石。一为万年少美人，上题云：「杜于皇曰：吾每游行时，辄思吾家，江沱子为我图之，余乃图江沱之所以思于皇者也」。一为项孔彰山水。又一为着色松，上题云：「古胥山樵有『松花风卷粉如烟』之句，作图纪之」。一为蓝田叔山水。一为姚叔祥山水。

横幅杂书画一册，共三十五帧。前董思白书「翰墨游戏」四大字。画记之，书不尽记。一为沈石田山水，上题云：「迭郭倚江郭，白云终日生。中有开士宅，冥冥闻磬声。天将限仙凡，可望不可行。甲午六月八日，留丑图与诗于东禅慈济丈室，记此一度所经也。别幅陈蒙题诗云：「浮云起遥岑，隐约双树林。何处闻清龙时一吟。会结白莲社，远携萝径琴。」又一为春雨图。？梵，前山深复深。棠忽飞来，别幅诗云：「弱云狼籍晚晴慳，？在元晖远岫间。尽把芙蓉供水墨，雨声三日酿成闲。山痕雨湿平添翠，花气惊风远递香。堪作老夫诗酒供，且依僧住莫思乡。」又一为水墨鸡冠花。别幅诗云：「灼灼晓庭露，摇摇秋院风。黄鸡来滕立，两映一冠红。」又一为水墨芙蓉，上题云：「不得春风力，开迟自合秋。」又一为水墨兰。一为着色兰，祝枝山题其上云：「湛湛春露，寂寂兰芳。虽馨可挹，伊谁云忘，石翁兰竹，世所稀见。予皆有之矣」。一为陆包山山水，为文寿承作者。对幅王雅宜书绝句四首。一为董思白仿赵集贤水村图。别幅题云：「余为此水村图，乃欲兼高克明、赵集贤笔（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第」，误。）意。高克明雪渔卷，天雄张平仲水部，携至官舍

，余与陈仲醇赏叹永日。集贤（丛书集成初编本作「？」，误。）水村图从娄水王闲仲所见之，遂和会两家。若元人所谓合作。壬子十月廿二日。锡山道中识」。又一为仿宋人钟离村田图。别幅题云：「昆山张孝廉，藏宋人钟离村田图古雅有生动之气，访之奇树斋赏阅弥日。归至舟中，已漏下三鼓矣。复乘兴擬其笔意为此，壬子又十一月廿有七日也」。一为吴宣远山水。一为王觉斯仿云木山水，上题云：「倪元镇以焦墨仿荆、关笔，真逸格中第一人也。一为程孟阳采莲图。一为魏子一小禽。又一为蟹。子一，忠孝人，绘事亦妙乃尔。遂为六法家增重。一为邹臣虎山水。一为项孔彰竹石。一为汪家珍范蠡载西施图。又一为清閟阁图。

唐元明方幅杂画一册，共十九帧。一为唐戴嵩牛。一为唐王维溪山垂钓图。一为元宋？古木石竹，以其皆纸本，故附冠于前。一为吴小仙奕图。又一为观画图。一为沈石田山水，上题云：「行到水穷处，坐云起时。只堪翻作画，不敢更言诗。」对幅徐天池题。一为蒲石，无款。一为王西室着色牡丹。又一为海棠。一为董思白画石。又为山水二帧。对幅皆有题极精。一（美术丛书本脱「一」字。）为僧真观卧牛图；又一为卧僧图，陈眉公皆有题。一为吴起明柳枝，题云：「线弱莺难上，烟？乌懒藏。茫然无绪处，独卧一天凉。」周裕度诗云：「无情有恨？江头，月笑烟啼不自由。若使汉宫曾此见，直教张绪不风流。带些幽怨守章台，惨月愁眉锁不开。丙夜芙蓉秋露落，伴君惆怅影徘徊。」一为莫云卿山水。一为赵文度山水。一为僧渐江水亭；又一为岑山渡。

元僧智清血书法华经七卷。案行愿品云：「剥皮为纸，析骨为笔，刺血为墨，书写经典，积如须弥，为重法故。故不惜身命，此释子血书经典之所为作也。今阅此经皆隐隐成碧色，吁可畏哉！可畏哉！然在昔人以性命肌肤而成，流传至今，直视为玩赏奇物而已。又可叹也！」跋者四人。「出定宏开佛慧门，八年宣演漫殷懃。沥干十指书成了，香散昙花百世春。本寺清上人书经求偈，漫塞其请云。大德辛丑，重阳后五日。」南竺，演福名，二字草书不辨。

「人子之心见于文，心本不可思议。上人至此还解见月忘指，则双亲何报云乎哉！大德辛丑秋，为南竺清上人书。」明庆嗣良「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况复书之耶，南竺清上人发精进心，沥十指血，舍所难舍，以六万余言。点点画画，一一书过，毫厘不差。方其心濡神染，一性圆澄，字笔俱忘，可谓真法供养矣。善哉！善哉！大德五年辛丑十月十五日。」金应桂「佛于天竺山中，灵山会上，宣说此经。青莲花香。白莲花香。红莲花香，已是苦心苦口。为一切众生，切切血脉处，句字里见彻了也。清上人，又从而加诸色，可谓金色金光，光明灿烂，此乃心花发明，照十方刹，书写受持读诵，是人获福无量矣。」径山净伏 以上金荪壁书，仿率更 体，清劲有法，诸师书皆奇妙。

而虎岩伏禅师，笔法尤奇，真法宝也。

宋雕细字法华经七卷。缩为十五叶零数行，元四十七人跋。其中儒者四人，为虞伯生、王叔明、陈彦明、章以高。余皆一时诸山大善知识，予获此至宝，秘诸篋笥有年。今冉冉老矣。云影烟光，瞥眼便过，此物能长为吾有耶。用是录三十六人诗偈赞跋诸作于左，以见其？庶，使此经如常在几案间，一开卷而可观云，其余尚有释师说，寿宁、若舟、志广、克立、普滋、清欲、德普、义元、泉澄、儒者、章升十一人之作，不备录。余在武林得此经，今五载，曾妄赞叙之六万余言，备于十数叶中，书难、刻难、印难，可谓之三绝矣。虽然观者尤难，自非眼如月，舌如转丸，心如止水，乌能知其三昧。常于日用间，置之净几，心香一缕，法轮自旋，彼经之旨，不在书而在于我矣。友人章君实笃信好道，见此生大欢喜，因即遗之，苟不退惰，他日必同至佛位上矣。因重为赞曰：「佛语无浅深，如大海中水。滴滴皆咸味，不以清浊故。其味有差别，人自不知味，因与佛见违。人若悟佛意，此心即佛心。人不悟佛意，诵经亦妄想。众生日用中，事事总实际。一念稍背驰，万劫受生死。伟哉大雄尊，发此真空理，以救昏迷者，同归毘卢境。我今观此经，犹持五色笔，彩画太虚空，总竭一生力。终亦不可状，何况作绮语，欲赞佛功德。」陈昱入无量义处时，已全示众生自心之妙，百万之众，不能领悟，而以放光为疑，至有莲花之喻，使明见其妙，然黄叶非金也。后世纸墨相传，以为流通。还知多宝能仁氏为一佛，初终后善为一时乎，彦明必能为君实预发此义云。」天平山净标「如来以一乘法，令众生入佛智慧。非宿本大善，畴能信而解，行而证之哉。吴郡陈君彦明，通儒也。得细书刊本。受持既久，以遗其友章君寔，字如缀粟，而宽闲有余，雕刻之工，又过之也。昔蒲且以纤缴下双鸽，詹何独茧丝轮得盈车之鱼，用心专、动手均也。岂惟书与刻哉。使章君于此经能捐虑一志，进退不止，则宝珠元系于衣，非从他得矣。」百华洲妙玄萨达摩奔荼利迦译云：「妙法白莲华六万九千字有奇，其言虽大而非夸，东传于今岁月久。读者诵者如稻麻，将来咸得受记●，岂止获福如洹沙。何人细书绣诸梓，点点画画开晴葩，自惭老眼看不彻，抚卷叹息空搔爬。颍川先（美术丛书本作「光」字，误。）生护似宝，受持供养藏于家。一朝转施与章子，不作住相诚可嘉。？求诸山述赞语，我亦随喜称兰奢。先生欣然出门去，恰如高坐辇轩车。」天泉余泽一麻四字巧施工，七轴收归数叶中。妙处九旬谈不了，髻珠光吐日轮红。」苾？善遇「开口说莲华，无色亦无相。须知瞿昙身，只在莲华上。」」虞集世尊在法华会上，开口便道。我法妙难思。止止不须说，鹞子请之至再。不得已，翻性海之波澜，揭义天之日月，副彼四众，皆得开示悟入。彦明先生，夙承记●，笃信佛乘得此经剩如获至宝，？需（美术丛书本作「请」字。）诸善知识偈语赞

扬，虽然心迷法华转，心悟转法华。若执纸上语，则为剩法矣。」承天普明佛说妙莲经，纯圆指一乘，细书虽可尚，深悟始相应。章子休轻视，台宗亦大弘。焚香披阅罢，端的若亲承。」阳山自厚「瞿昙氏悯学者机器之为有殊，设羊鹿牛三车之喻，将诱之而趋乎大乘，斯妙法莲花经之所由始也。书写受持，而获福田利益者，奚有纪极，本为蝇头细书，尤剧工妙。然读者当原夫邈流沙万里之外，致之为难，获与闻正法为尤难，毋徒赏其字画云。」白马山廷俊「九旬谈不尽，七轴自何来。珍重流通者，焚香一展开。」奇泽「法华一经乃佛开显权实之门，虽设三车之喻，而等赐大车，所以为一乘法也。此经字画微细，足以知笃信之心，然受持者，又当求佛意于心，不也。」？可泥其传教「法华之为经也，使群灵复佛知见而已。西圣既自觉矣。悯诸有生尚未之觉，将欲觉之，会于佛慧。于是乎说之，彦明贡元得细书刊本，复授于章子，亦自觉觉他之道欤。」曹溪友兰「诸花皆谢而后果，惟莲则花果同出，此经权实之旨也。妙法之正轨，实相之真体，于中备焉。行蛾之小，引发之细，用心楮墨之闲，非笃信安能若是。方外交陈君彦明，尝与予究天台之趣，得此经，既自序而赞之，又俾书于尾，姑略陈其万一云。」阳山斯蕴「吴郡陈彦明氏，得细书法华经刻本仅十五纸，而具七轴之文，精妙可知，既自叙赞以施其友章君实。又以示了然，命为颂曰：时机未，机融化周，会圆归极，示此佛乘，非三非一，南西北东？融，假立权实，教化斯张，强垂本，四海一汇，此妙法华，诸经之最。惟佛于法，得深自在，佛如良农，我若种谷，耨植芸薹，令我成熟，父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众生，历劫弗替。我不见佛，而见此经，如从释尊，目睹耳聆，谁以刀笔，助实相义，书巧刻精，发引行蛾。陈氏得之，以归章氏，如是人等，定人佛慧，过后末世生，莲华中恒作佛事，永永流通。」清江了然「莲华生淤泥泥，浊不能染。华开实●●，华落实茧茧。昔在大雄氏，高居灵山巘。明章具大中，取此以为倪。纤纤贝多叶，梵夹富而衍。迨经象胥手，文约义逾显。西书五千卷，兹维群经选。大书世则有，细字见盖鲜。微茫剧毫发，熟视乃能辨。陈子欣得之，耽玩若坟典，发挥溢千言，共叹质仍辩。章君好事者，求道何龟勉。授之竟不辞，捧读色有洒。真原本无取，文字亦可遣。作诗题左方，庶用奖为善。」永定妙声「笔底工夫妙入神，离娄明目视难亲。毫端花？本自周沙界，经卷由来在一尘。大事因缘夸好口，是真精进属当仁。自从君实收藏后，优开几度春。」白莲大佑。「此心清净无纤瑕，有若出水之莲华。如来说法以为喻，群生开悟如河沙。此心微细不可见，绝非离过超方便。秋毫吞却太华峰，大地山河掌中现。妙心妙法体本同，白牛行步疾如风。法王大宝自然至，墙壁瓦砾谈真空。贝多侧布四十里，须知只在微尘里。卷舒自在一即多，六万余言十五纸。章君得此本有年，诸方赞述皆诚言。了知诸法

本来妙，实相无相非言宣。我今赞佛功德海，强把虚空画五彩。是名真法供如来，一会灵山俨然在。」大佑又题「欲识佛性义，当观时节因缘。时节若至，其理自彰。颖川彦明，得细字妙莲花经，受持五载，而授河闲君实，君实信受奉行。同识佛之性义，同契佛之妙理。得非时节因缘耶，观者无忽。」南禅本复「吴郡章君实氏，得细字法华仅十有五纸，而一部俱全。夫自圣教东流，卷帙之简要者，无出此本之奇也。君实宝之有年矣，诸名德赞之亦伙矣。然于刍蕘之言，尚有所不弃，岂非经云，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夫第一义，予固不能以方便助显，然随意赞叹，恶乎辞。颂曰：「谁梨六万有余言，止跨溪藤十五翻。广狭浅深无闲异，等闲得水在高原。胜莲花喻妙难同，权实兼该体互融。最是小能含大处，藕丝颠倒缚虚空。」狮林师训「余别君实二十余年，一日相见，首持细书莲华经，俾余观之，余惟衣领宝珠，元自不失。君实若能举，以便见照天、照地，随方各现，傥或未堪拈出，切莫被他瞒过。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香光居士王蒙焚香书偈曰：『细书六万字如麻，一画中藏妙法华，火院化城俱勘破，如今穷子已归家。』稽首大牟尼，善谈实相理。芬陀华最馨，醍醐味独美。梵筴贝多叶，侧布四十里。秦人如略故，述作惟此耳。何人为细书，刻画裁数纸，微茫如点蝇。整密似行蚁，文文结妙名，句句契微旨。离相本无言，于经亦何似（美术丛书本作「侶」字。）。高原发深浚，朽宅通大轨。安车谢炎邱，富藏饱寒士。君实好受持，圆珠系衣里。称赞渺虚空，一切法如是。」希远佛以一音广长舌，尘说刹说、炽然说，大事因缘廓太空，谁能向上无分别。不在六根上，不在经卷上，不离经卷上，不在言语上，不离言语上，脱体承当，岂离常处，顿超三界，彻悟一乘。如或未达上根，不免精进读诵，念欲修进诵持，字义须凭印施。小字芥纳须弥，大字毫吞巨海，思诚信士，流通戒定，慧香长蔼，广为法界。有情六根，雪净冰清，一念万年玉沼。莲华七朵敷荣。惟此一事，是实无二，无三非一，豁然了证，三周七喻，因缘俱毕。百年诸佛，同心大乘，不论古今，揽长河为酥酪，变大地作黄金。」灵隐处林「教中谓深固幽远，无人能到。增上慢人，岂达其妙，解其义兮。揭性海之渊源，从其缘兮，廓诸天之秘奥，喻莲华而不离淤泥，处众生而断烦恼。君实居士，佛眼通，善入细字施神功，一毫摄入一里，一微尘内俱含融，红藕花头头合辙，白牛车步步相逢。誓与斯经长不泯，永昭佛日扬真风。」海云善来「大哉大圣大皇觉，为此因缘降灵岳。一乘九部顺群迷，七喻三周启来学。何人染笔天资恶，数纸全文尽镌邈。梵筴曾经白马驰，华言幻出苍蝇脚。中吴广文陈彦明，五载珍藏护如璞。心持意解授章君，载赋雄才总超卓。章君潜泳造亦深，转达诸方求一诺。六万余言犹未详，重为画蛇添胳膊。二子解却衣中珠，剩语闲言付高阁。此经此卷实希奇，籍籍真风撼

寥廓。」天目嗣延「古者法王能仁氏，入定飞空动天地。白毫光瑞骇群机，三变土田等游戏。结集书上贝多罗，布一由旬何其多。象胥好略为七帙，读者诵者如洹河。如来说法本无说，众生闻亦闻无闻。语言文字悉空寂，了无名相能区分。良哉细书真罕有，君实诚心敬信受。惟愿斯经住世闲，历尘沙劫而不朽。」祇陀福源「广长舌相逼河沙，莫执陈言纸上夸。会得炽然尘刹说，分明一字一莲花。六万余言显妙宗，诸师弘辩鼓雷风。直饶倒握须弥笔，写？虚空赞莫穷。」灵隐来复「此经甚深奥，少有能信者。而况能受持，洞达佛知见。浊世法末时，群生竞名利。谁能持此经，扣问诸知识。我夙承愿力，获？此经典。字细入毫芒，义炳如星日。书难刊复难，印工倍精妙。善友陈彦明，故号为三绝。赞序及称扬，功德不思议。章君信弥笃，宿植于善本。伟哉妙莲华，纤尘莫能污。众生清净心，超出于此者。汨没火宅中，不知求出要，佛以方便力，譬喻巧言说。三车亦权设，一乘非本有。为拯群迷故，说种种妙法。普愿诸有情，平等离言义。了达诸相空，同入佛智海。」前西岩志道异邦本国固非远，宝所化城元不赊。若向个中亲荐得，藕丝牵动白牛车。」智胜「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惟有诸佛乃能知之。章君实云何奉持，陈彦明云何传授，若向这里坐断释迦舌头，更说甚么细书精镂咄。」本中宁异门。？「汲井漱寒齿，晨宣微妙言。元机互融摄，本方诸含万象，表里洞元元。化城甫云宿，贫里遂忘冤。雨华更新好，海岳走幢幡。天人俨云绕，稽首法中尊。嗟予晚闻道，妄意泝真源。流形自无始，结习苦迷昏。？晖灿细字，初若万蚁屯。灵文两精艺，美贾鄙珣璠。名相安可滞，缅怀枝叶繁。虚空恒讲说，久默坐来温。君实征士，手持是经，见予合掌欣戴，叹言希有，因获披诵一过。故缀斯语于左方，奉归征士云。」海云嗣益「如来欲令众生入佛之知，见好肉剜疮。诸尊宿各说颂言，艾瘢着灸。彦明以此传授，君实以此受持，国清才子贵。家富小儿娇，三段不同收。归上科且道，如何是此经。新来数行鴈，写出海门秋。」道闲「我有一机非数量，含里十虚包万象。纯圆独妙露堂堂，不许撮摩谁纵放。假名唤作难思议，抹过那边成特地。个里无端着意时，贬得眼来千里外。鹞峰老人怜不已，太空敲出黄金髓。祇把须弥缚藕丝，乾坤万里清？起。最苦此心何太切，揭无文印拦腮搭。多少昂昂大丈夫，受屈至今无处雪。岂谓真丹有真器，时丁五浊风云际。一丸入口万病瘳，焦咽忽灌醍醐味，君既遇之非小益，宿善资熏在今昔。正宜勤勇奋真诚，莫把年华暗抛掷。一窍通元如未悉，曲直横斜须辨的。果能一撼撼碎轮王顶上珠，始信经王不外吾，字字分明黑如漆。」龙峰？净「佛身无有量，须弥大千界。能示有量身，现诸微细事。为大因缘故，广开方便门。演说大乘经，名无量妙义。开示与悟入，难信复难解，善哉！真佛子，乘本大愿力，摄入一毫端。作微妙三昧，譬若太末虫，依于一切

处，一切世闲眼，察之难可见。又若邻虚尘，普含一切刹，一切尘亦然，非世超诸数。章氏得此经，如获衣中宝。若读若供养，念念无懈怠。证入一乘道，疾得成菩提。饶益诸众生，具足普贤行。」五峰普慈「眉闲豪相并名字，七喻三周总一同。微细岂惟书写妙，端庄还羡刻雕工。因缘不在诸经后，文字都归数纸中。老眼昏花难展读，祖翁契券付群蒙。」天目自明「此众无枝叶，唯有诸贞实。世尊于此，本怀畅矣。纯圆独妙，猗欤盛哉。其流通之广，自王宫国都。下及闾巷田里，无贵贱贤不肖。宗奉尊敬罔闲焉。读诵书写，各随其受持之量，其为获佛利益等耳。细书善刻精妙入神，兹未易论。」天宁万金「传曰，此之法门，于净不着，于染不污。名妙莲华，世尊出现于世，为此也，众生佛之知见，即此也。是真精进，是真法，供养如来，指此也。净名曰，工巧诸伎艺，皆现行此事。今观此本，字至细，而点画分明，刻至微，而刀笔无舛，心法之闳显于是矣。陈子以授章子，章子又以示诸友朋，诸知识而赞之。岂非以方便智，助显斯经之旨，俾闻者见者，有所证入也欤。」虎邱至仁「书写经卷，五种法师之一也。然五种之功，书写为最。今观此经，字虽极微，而体画精到。犹蚁旋蠕动，无容寓目，诚奇制也。夫佛法是一，而教分麤妙，前三为麤，后一为妙。至法华开显，则会三麤而归一妙。斯经大旨，无越于此。今书经者，岂以教有麤妙，字分巨细。故融巨以入细，用表会麤而归妙者乎。君实居士精进受持，其必能辨之。」梦观守仁宋刻文选半部，纸字精好，为北宋物无疑。此书见陈眉公妮古录。有祝枝山、杨南峰跋，亦失之。今惟存「唐寅观」、「丁巳冬，徐祯卿披玩」，二人题识。

宋藏经一卷阿毗达摩法蕴足论。后书熙宁元年，海盐金粟山广惠禅院大藏，吴鼎书。下注云：「一十五纸，每幅背有金粟山藏经纸印。此？纸作蜡色，缜密光滑，面背如一，背幅可揭作书画。白色者作画尝见赵吴兴书此纸，明人尤多用之。又装卷轴，用为素幅，及裁割作题签，将来此纸亦渐尽矣。」

唐绣大士像。妙相天然，其布色施采，用线凡三四层迭起。洵神针也，签标曰「神针大士」。

宋绣摩利支天喜菩萨一尊，为四首十二臂，盖仿陆探微画本为之。宋秘府物也。身挂人头念珠，每颗面貌殊别，其它种种神怪，不能殫述。

宋刻丝大士。古色陆离，极庄严之妙相。

宋刻丝榴花双鸟。花叶浓淡，俨若渲染而成。树皮细皴，羽毛飞动，真奇制也。面背如一，惟用沈氏印，以为识别，背则印文反也。

宋锦寿帕一方，中织成诗一首曰：「一幅蛟绡五彩鲜，云孙织就不知年。霞明秋水天然丽，露浥春花分外妍。曾裹灵丹藏绮袖，每持寿酒献华筵。殷勤更致长生祝，乞与蓬莱顶上仙。行狎（美术丛书本作「押」字。）书，如钱大，圆

劲有法。

赵松雪镌石印一枚，文曰：「熟读离骚」。象纽旁刻子昂二字。黄润如玉如牙，不辨其为石矣。

(附记杂物)

端溪石出于唐，柳公权云：「端州有溪曰端溪，其砚有赤、白、黄色，点者谓之？鸽眼，歙龙尾，石出于南唐。」谱云：「卵石为之大者，不过四五寸，就其材也。」此石在北宋时已极贵。洮河石出于宋。在陕西临洮府。谱云：「出大河深水中，取之尤难，予见。」好事者作砚谱，多博搜群石，以相矜尚。然无过此三种石，足尽砚之能事矣，何必他哉。予前后收藏共十有三砚，售去其一。今存十有二。凡端八、歙三、洮河一。端石：其一为宣和砚，高六寸五分，阔四寸五分，厚寸半平底纯素。惟池沼作海涛，上双龙环曲抱之。背镌篆文，「宣和之宝」四字。予藏诸砚，当以此为第一。作诗一首附后；其一斧砚，高七寸，下阔六寸，琢法纯净，棱角●斫，亦宋官物也；其一四边海水，池中一龟，体势生动，墨光焕发，砚之奇妙无过于此，殆为唐物。米元章砚史云：「其四边刊花，中为鱼、为龟者，皆下岩奇品也。正合元章之说，相传下岩石r1美术丛书本脱「石」字。R，北宋时亦竭。其为唐物无疑。其一大风字砚，比斧砚高大，形制亦相类，而淳朴过之，亦似唐物。其一页砚，干则苍灰色，湿则青紫。绚烂一眼，翠绿中加黄晖一道，俨然？鸽眼也。其一圆砚，荷叶池。琢法古雅，色淡紫，亦极品也。其一荷叶砚，长四寸半、上狭下阔，四边作莲叶舒卷之形，底作菰根，一道为足，制作极精。其一极小者，高三寸、阔寸七分，心微，潞墨浑可作竟日用，歙石。其一长四寸，阔三寸，平底墨光射人，周遭破烂，竟无完肤，益觉奇古完好者，反不及焉。此砚与端石、龟池砚，奇古略同，允为双宝。其一高四寸、阔寸六分，细罗纹刷丝，旧名南唐修砚。以其形狭而长也。昔蔡君谟题程沙随歙砚云：「玉质纯苍理致精，锋铍都尽墨无声。」似为此二砚说也。其一极小，长二寸、阔寸半，池作三圆，甚精，洮河石砚，淡绿色，黯黯中如秋水，锋铍锐利，亦四边刊花池中，一鼉背镌，八分书「洮河之珍」四字。昔蔡君谟曰：「端石莹润，惟有铍者，尤发墨。歙石多铍，惟腻理者特佳。」盖物之奇者，必异其类也。验之予所藏端、歙诸砚，良然。顾予何人，罗兹种种，皆为绝品。贪多务得若此，既自愧且自笑也。今齿发已衰，日事著述，惟与小者相周旋，以取轻利，及便于启闭其匣耳。李竹懒谓此种为髻砚是也。昔梦未忘结习，犹在暇时，闲出群砚相与庄对，咨嗟叹赏而已。

宣和宝砚歌 紫潭千尺深，泉落如飞雪。百夫挽纆下，篝火出渊穴。此物由来帝座傍，枫宸翰墨染龙香。昔日良材取非易，天府第一逾琳琅。汉庭玉研不可

见，右军风字徒追羨。故瓦浪名铜雀台，遗砖侈说未央殿。唐代澄泥不任磨，那知良璞生斧柯。凤珠？睛积垂露，金声玉质含苍波。当时妙选良工琢，绝去琤鏦崇古璞。双龙蜿蜒守天潢，海涛屈注银河落。道君艺事绝代工，万机之暇绘草虫。宫娃衬手星初润，御笔濡毫雾乍融。移时缩身入五国，天上奇珍散南北。不知此砚落何方，墨花黥黥无颜色。毳帐穹庐久苦羁，旧时贬宝岂堪思。吁嗟人事有荣瘁，此砚岿然无恙时，迁流更阅几何主，马肝蝇翼光逾古。转入商山吴氏家，购之不啻南金估。裘藏再世乱离遭，珠玉千囊尽弃抛。独携此砚系衣底，经旬走向空山逃。咄哉吴侯子云谁能尔，宝过头目与脑髓。若非呵护等鬼神，兵戈所过瓦砾耳。嗣君练如手持归予斋，为言得所不沈埋。予藏七砚亦殊绝，终让此石无与侪。朝朝元云出瑶岛，夜夜苍龙舞天藻。今为好古堂中珍，昔属宣和殿上宝，茅衡光怪起氤氲，愿托坚贞砥砺勤。他山可攻匪玩物，千秋万岁寿斯文。田艺衡留青日札载严分宜钞没单，有此砚，以遭玷辱，故诗不及之。

英石高三尺五寸、下阔二尺，形瘦细，而致踈跽，名之曰「舞袖」，横置则蜿蜒叉枒。又名卧龙，予竖之斋前，以当舞袖可也。

黄石一座。高一尺，阔二尺。遍体玲珑，峰峦秀美，东坡所谓「仇池石」者，殆此类欤。

灵壁小研山。状如鸡耳，目悉具，不独身也。名曰「天鸡研山」。

英石小研山。高八分，厚五分，长四寸，石青色，下白色一条，周遭承之细，峰簇簇，如缥缈白波中。名曰「长江万里不诬」云：「予尝置几案间，觉江山清思，顿发胸襟也。」

小研山。皆掌握中物。一黄色，明如蜜腊。一红色，名小赤壁。一五色具名，曰补天石。

将乐石一小座。李竹懒紫桃轩杂缀曰：「五年前见鬻古者冯生肆，有礬石大如拳，明透闪烁，象一朶珠，盖绝品也。今闻归歙友程季白，季白有王右丞雪溪图，又兼取此，可无三伏矣。季白吾乡人，富收藏，传闻特为此石构一轩，贮之。董思白为题曰：乐雪斋又以此石，绘于小影作供，其宝爱如此，后在京师官中翰，为权贵邀取，卒不与，贾祸以死。」今此石落予手，予尝置之斋阁间，无知为尤物者。岂数十年中，人之好尚，迥不相及，固如是邪。而予亦正藉此，以免怀璧之罪，幸矣！幸矣！

大理小石屏二。其一高八寸，阔尺二寸，缘山质白如羊脂玉，余题曰：「淡泊如笑，取郭熙言春山也。」其一高六寸、阔五寸，远山陂陀，共有四层山，如点黛，分浓淡为近远，下陂树汀竹径路，断岸一一如米家法。真几案间奇玩也。余题曰「南宫笔意」。

宋琴二。一名风雷。一无名。沼内刻「朽庵沈启仁制」。

宋剔方香合一。上雕渊明爱菊，红地黑花，工细可爱。元张成剔者三：一为「太白观瀑」，底漆书「平谷」二字；一为「右军观鹅」；一为「照水梅底」，用针画「张成造」三字，明永乐所制法之。

宋黑漆小香合。方寸许，初视之以为光素也。其盖微凹处，就明处观，觉隐隐有痕，乃重加黑漆，书乐志论一篇。虽年少妙睛，亦仅辨数字而已，瞥眼又无矣，亦奇物也。

宋宣和竹帘。包首一连极细密，用以包裹书画卷，古书有卷帙，此即帙之遗制欤。

登心堂纸三张。高一尺二寸、阔一尺。昔宋初欧阳永叔、刘贡父、梅圣俞、苏子瞻皆有诗？此纸。其幅颇狭，故梅诗云：「幅狭不堪作诏命」是也。永叔和原父诗云：「君家虽有澄心纸，有敢下笔知谁哉。」子瞻诗云：「古纸无多更分我。」在当时诸公珍惜如此，其为宝重可知矣。贡父诗云：「后人闻名宁复得，就令得之当不识。」然则当时即识者，亦鲜矣。

罗小华墨一挺，其阳刻「通天香墨」，其阴刻「新安小华山人为东楼主人制」。东楼，严世蕃号也。予谓此墨，当与许敬宗砚媿，东坡犹求此砚，予安得不畜此墨哉。游宦纪闻云：「诸香，龙涎最贵，广州市直每两不下百千，次等亦五六十千。」检予篋笥所藏。有五六铤，可谓富有矣。予别有龙涎香说。

好古堂书画记卷下

续收书画奇物记(丁亥秋以后)

宋端石璞砚长六寸，阔四寸，厚一寸，平底方直，未琢池沼。苏东坡铭并引曰：「吾宗养直，少而好直。」东坡居士赠以璞砚且铭之曰：「我友三益，取溪之石。寒松为煤，孤竹为笔。蓬麻效纸，仰泉致滴，斩几信钩，以全吾直。」文集载此铭，其引与之小异，曰：「苏坚伯固之子庠，字养直，妙龄而有异才。赠以端砚，且铭之曰云云。」案铭砚赠人，止宜如石所言，不应称其名，且及其父名。若集传世，自宜详其父子之名，使人知之，彼此互异，其为真迹，益可无疑。养直，号后湖居士，文章品望，有名当时，既为（美术丛书本脱「既为」二字。）其砚石，淡青紫如马肝，细润如玉。叩之无声，磨墨亦无声。有？鹄眼二，真下岩奇品，可谓三绝世之宝砚也。予旧所藏十一砚，岂后来居上，例宜尔耶。世之墨刻致佳者，以真迹入石，今此砚铭，乃公亲书于石，故与墨迹等。予搨有数十本，以待贻好事者云。

沈石田山水一轴。上题诗云：「坞里人家住最深，板桥兀兀过？林。若非有此可通世，尽是要寻无处寻。」诗极生峭，盖隐喻桃源也。

沈石田仿宋元名家山水十六帧，文衡山前题「石翁仿古」四隶字，后跋云：「

右图计十六纸，为翁倩史君德征作也。为李营邱、为刘松年、为李唐、为范宽、为董源、为赵千里、为米元章、为邱、为年、为马和之、为巨然、为赵松雪、为黄大痴、为高房山、为倪雲林、为陈仲美、为吴仲圭、为王叔明。种各一家，家各优孟，自非集大成者，畴能至此。若予小子虽欲学步一家，效颦一种，乌能得其彷彿哉。展玩再三，不觉叹服。又陆子传一跋。

唐六如高士观书图。画高人搗地观书，神采如生。极解衣磅礴，犹夷自得之致。上题云：「束书杯茶，翫觥就地，吾事办矣。不忆世闲，有黄尘污衣，朱门臭酒也。」伯虎傲睨一世，于此可以想见。

僧善权山水一轴。笔仿大痴，而高简又有云林之致。上题诗云：「小笔云山入渺茫，纸肤莹净墨痕香。老夫不是丹青手，遮莫人嫌浅淡妆。」字法眉山亦精。曾见史明古题僧画诗云：「倪迂死后犹存画，权衲图来更有诗，头白老南重题品，董元曾是巨然师。」以上有沈石田题跋也。盖以石田善权比董巨云。

宋燕肃寒林暮景图。小纸轴，画高人曳杖归庄。稚子候门，枯木千章，寒鸦万点，半入烟际，深得冬日晚景之妙。用笔圆秀，繁而不乱，后人迴不能及。

项易庵墨菊。上题云：「秋光何洁尚迟霜，新酒煨成百草香。意在临池犹未饮，黄花先我醉重阳。」

又古木竹石画。古柯蜿蜒有妙趣。上题云：「寒聚鸦为叶，春飘雪作花。」

又？林远岫。画散木参差，六株作雨后态，上题云：「？林秋雨后，远岫晚晴时。俗尘不到处，惟有笔端知。」可相其胸次也。

文衡山乔柯筠石。上题云：「直夫过访，遇雨写赠。南风其柰软尘何，好雨还随好客过。更有幽清淹晚坐，新凉斜日在乔柯。」

沈石田春晓云山。小轴。绝类高房山，上题云：「春晓云山，烟树垂帘，尚拥清酣，门外不知，何似惠崇小景江南。」

唐端石大贡砚。高六寸，阔三寸五分，石质同是一种，细而有铍，故为尤物。古气烂熳，神采陆离。？鹄眼二：一在面，一在背。在面者为墨气旁渍，其色沈古，隐隐见之。予为铭曰：「有唐迄今千余年，谁作此砚今犹传。一足跛兮体自正，面微裂兮墨堪研。至哉不磷德之全。」

绛帖不全本八册。考王弇州四部续稿跋陈季迪不全本绛帖云：「诸帖自淳化之外，昔人评其骨法清劲，足正王着肉胜之失，独于南朝唐季帝王后，续以宋太宗差为蛇足耳。潘师正手自摹刻，所谓毫发无遗憾，波澜独老成者。后有旭、素、真卿帖，则皆高节度汝砺增入。国初入晋府，石本零落，非复旧观矣。此卷不能四之一，然纸墨精致，神采烂然，当是宋搨之极佳者。吉光片羽，飡尚千金，季迪其宝藏之。诸名家，率稟于博闻广见。其跋季迪绛帖不亦犁然辨哉？」又汪南溟太函集跋云：「元美评。季迪再世好古，而绛帖以宋搨神品归之

，其所作书，得之心而应之手，此焉多助。」今此帖，即陈季迪所藏者，后归吾乡吴德聚，转归其族孙聿声，聿声没，越中顾又尹得之。王云：「旭、素、真卿及唐季帝王、宋太宗者，今皆有焉。」其云：「不能四之一」亦相合。汪云：「以宋搨神品归之。」今签题署宋搨神品者是也。其即季迪所藏，无疑。第王、汪之跋，为人遗去耳。予昔年曾至又尹斋，摩挲爱玩，不忍释手。今又尹没，予得之。不胜今昔之感云，且屈指百余年，此帖凡五易其主，又可叹也。

董思白楚山清晓图卷。长一丈，末题云：「云山不始于米元章，盖自唐时王洽泼墨，便已有其意。董北苑好作烟景，烟云变灭，即米画也。余于米芾潇湘白云图悟三昧墨戏，故以写楚山。丁酉子月。」

陈道复花卉一册。二十八帧。内张季琰题海棠诗云：「轻盈着雨难禁态，缥缈萦烟欲断肠。绝似太真初睡起，微输合德自生香。」殊有致，季琰名其悝，张东海之孙，字亦仿乃祖。

沈石田松际水亭图。用笔松秀，有款无诗，蚤年笔也。

姚公绶倡和诗一卷。公绶饮表弟许廷瑞家，首倡七言律一首，伍常、周鼎、吕各和之。姚草书大字，结构殊古雅。

董思白仿大痴。一轴。题云：「黄子久有良常馆，图为张贞居（丛书集成初编本作「吾」字。）作者。」诗云：「邈矣卢鸿乙，奇哉鲁仲连，请看高隐者，若个是顽僊。」此图在余家因仿之。以黄诗故录焉。

陆包山牡丹。折枝，根叶作绿色，花以墨圈露纸，地为白色。吴人画花卉，每用此狡狴，殆得素以为绚之意。上题诗云：「东风拂面花饶笑，浥浥轻韶沁玉肌。绰态玲珑那得似，水晶宫里月明时。」

董思白。秋山红树。一小轴，上署「甲子」，乃七十岁时作、大抵思翁蚤年、暮年多作着色画。暮年者浑脱古淡，尤可爱玩。

好古堂书画续记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

好古堂家藏书画记卷上

钱塘姚际恒首源撰

「玩物丧志」一语、出伪古文尚书旅獒篇，其云：「玩人丧德，玩物丧志。」物对人言，盖指犬马之类也。自后人误以书画古器目为玩物，而或者遂执此语以相禁戒，不知伏羲画卦，书之始也；帝舜十二章，画之始也，二者正吾儒所宜究心。故古之小学，即是学书，而绘事亦见于圣言，在所不废，至若从古流传，玉铜诸器，多诗、书、礼诸经所载，必藉此得以考古人制器尚象之意，尤不可为学问以外事也。此与才人文士，风流鉴赏者又迥别，若夫富贵贪婪，目

不知书，而亦事此，此直好货耳，更不足论焉。好古始于虞舜，曰：「子欲观古人之象则知十二章非创自虞也。嗣是莫盛于周，中庸称武王、周公，陈其宗器，则文王以上，历世有宝藏重器可知，至于成王不惟以赤刀、弘璧、天球、河图为宝，即古人之舞衣及鼓戈、弓矢之属，亦尽罗为珍异，更可见矣。康熙己卯记。以前散去者，甚多不录。以后散去者，亦在焉。

大观帖第一、第十两卷。皆宋装。历为绍兴周禹锡、钱子方、姜汇思所藏。第一卷，有贾似道、魏国公印，前后皆有元世祖「翰林国史院」官书合缝长印，及明「晋府」收藏诸印，系大观初搨本，「真澄心堂纸」、「李廷珪墨」所搨者，精采奕奕射人。周禹锡题纸背云：「研北杂志，翰林国史院，有世祖时所赐、贾似道没官书数千卷，金石刻，多宋渡江以前初本。此帖后有魏国公印，即其物也。」恒案：旁又有「何彬背造」四小字，乃贾氏装潢匠名。又见研北杂志跋绛帖云：「背纸更百年略不蒸动，以见当时一艺之微，亦非今日所及。今此帖已四百余年，尚不蒸动，奚止百年而已。末卷褚墨微逊，装本较大。此帖徽宗以内府真迹，重加摹刻，金石之工，逾于淳化。当时惟两府大臣，颁赐一本。苏黄诸公，已为希覩。大观又在阁帖之上，旋遇靖康之变，搨本不多，故散落人闲者，更无完璧。董思白云：「得断本残章，如优昙出现是也。」四部稿及容台集考订最详，宝爱倍至，弇州先得五卷，后补一卷，思白又补首卷，白云：「尚少三六九卷，？访之江以南不得，两公所得，不知于此二卷何如，第以先朝全盛之时，二公搜访之力，仅止于此，今相距又百余年矣。沧桑更变，兵燹频仍，此二卷，首尾略具，岿然独存，况以予之贫贱，较之前人所得，不已多乎。」

淳熙帖十卷，又名修内司帖、汝帖十二卷，皆宋搨。

宋搨兰亭，乃定武肥本，墨色如蝉翼。

宋搨晋、唐法书十种：陶谷黄庭经、曹娥碑、大令十三行、又洛神赋，索靖出师颂，颜鲁公麻姑仙坛、华阳隐居真迹，欧阳率更虞恭公碑，又姚恭公碑，褚河南告哀册，皆精。

宋搨晋、唐小楷八种：右军临锺繇墓田、黄庭经残本、黄庭经、乐毅论、曹娥碑、东方赞、大令十三行，欧阳率更多心经。又黄庭经纸细薄，纹如麻布，王宠跋后云：「草阁迴寒色，松风入座中，黄庭方读罢，时听几声钟。嘉靖癸巳秋日，偶览宋搨黄庭经漫书卷后，以纪岁月」云尔。

宋搨馆本十七帖。邹臣虎跋尾。

唐搨圣教序。方享咸跋云：「世传不断本有之，此则生平所仅见，如此物，人生得见一过，已足慰生平矣。矧宝而有之乎，珍重、重。有韩逢禧收藏印，背有项士瑞跋。」宋搨虞永兴孔子庙堂碑。论此碑者，谓世传皆五代时翻本，果

尔。唐搨者，不可见矣。然此犹幸为宋搨也。

褚河南小楷度人经。王敬美跋云：「度人经变相题字残缺，以褚登善书，故为宋人宝惜而刻之。余所见旧本、翻本多矣。无如此刻精好者，真元佑初本也。标题是文休承笔，休承书家、善鉴，收藏家重之，装置册尾以为信，云：「此跋刻奉常集，以文休承标题置后，乃复自标题于前，又有程邑、方亨咸跋，魏学濂、冯砚祥观。」

宋搨欧阳率更醴泉铭。初搨者字肥，无后来瘦削之弊，墨光如漆，奕奕射人，盖绝品也。近世有名陕搨，必以宋本为佳。然考古之家，皆有验法。怀仁圣教序以首行「晋」字不断为验。欧阳信本醴泉铭以光武「光」字补凿痕为验，后来搨久，补凿痕隐矣。颜平原争座位稿以「辄有州对」四字，清楚者为验。智永千文以后有「侄方纲摹」四字为验，后搨者无。予初得智永千文一本，周禹锡所藏。周自记有此四字，验是宋搨，以二十缗得之。予后复得一本，末又有「李寿永寿明刊」六字一行，此则生平仅见，正如学问之理无穷，愈求则其精者愈出耳。

宋搨李北海云麾碑。为周禹锡所藏，跋云：「自见云麾无踰此本，丁丑以重值得之，南都珍重勿失，有詹仲举、罗龙文收藏印。」

宋搨唐裴隹少林寺碑。前有太宗御书，中押「世民」二字，雄杰之气可掬。嘉靖时，孙桢跋尾，孙字仲墙、号石云、丹阳人。收藏书画、古物最富，考据甚精。

宋搨孙过庭书谱。王弇州谓：「淳熙搨者，绝不可得，此纸墨精好，其为淳熙无疑。」

宋搨颜鲁公送刘冲之序，又喜侄孙尽礼序。字径寸大，此帖世希见。又多宝塔碑，又争座位帖。

怀素藏真、律公二帖。（美术丛书本缺此则。）

宋搨欧阳通道因法师碑。类率更而稍肥。

宋搨张从申茅山紫阳碑。周禹锡跋，云：「李北海善于用右军者也。张从申北海之甥，善于用北海者也。北海云：似我者死，学我者拙，从申直欲摆落死、拙二病。」

宋搨苏灵芝宝塔颂。（美术丛书本缺此则。）宋搨徐浩大辨铭。

五代搨周广慈禅院记。周禹锡跋云：「刘从父为王彦超幕职，撰夫子庙堂记，书文滕佳，此书不知谁氏，五代石刻，惟此一碑存之。」

东魏石像记。周禹锡跋云：「此帖周江左所藏，以厚值归予。江左好收法帖，其装池极精，皆出殳翁手。南北时，江左尚王，江北尚钟。此碑「碑」字（美术丛书本作「帖」字。）皆钟法，楮墨光射人，真罕物也。」恒案：晁公

武读书志载宋庠撰纪年通谱，主尊正朔，欧阳集古录以东魏石像记证通谱武定七年非戊辰。自元象以后，递差一岁，公序闻之，以为宜易，遂着其事于谱。今观此帖，为武定五年丁卯，乃知碑版之有益于考索如此，禹锡宝爱此帖，又尚讨论，惜乎未及此也。

宋搨唐玄宗八分书孝经。半部不全。

宋搨郑文宝摹李斯峰山碑。

宋、元名人墨迹一册。宋徽宗敕一。晁端彦札一。端彦字美叔、神宗时人，苏东坡与游。史称文章书法，为朝野所宗。今观其迹，果入神品。释佛印八分书李白传一。沈辽札一。陆游诗迹三首。朱熹札一。史浩札一。赵孟俯书陶诗「秋菊有佳色」一首。拟王大令，极纵放。张雨诗迹八首。字画遒劲，诗皆集中所无。内「沈辽号云巢」，其押名颇似淹字为豪，以为范希文用势易去，可胜惋惜。

宋朝遗墨一册。宋徽宗绢上楷书诗一首，曰：「十二楼藏玉蝶中，凤凰双宿碧梧桐。流霞浅酌留君醉，今夜吹箫第几重。崇宁甲申岁，宣和殿书」。李？娟上仿怀素草书四帧。每帧书李白赠怀素诗二句，笔致飞动，奇崛入神。又纸上仿怀素书二帧，各书五绝一首。无款一印，翰林学士一印，廷臣书印。疑廷臣即庭坚（美术丛书本作「廷」字。）；又绢书「温而栗，直而弘，大树不肯随颠（美术丛书本无「颠」字。）风。」无款，运笔藏锋绝妙。

宋高宗大字绝句一首，云：「挂镜台西挂王龙，半山飞雪舞天风。寒云直上三千尺，人道高欢避暑宫。」无款，董思白来仲楼帖，中有临此诗，缩为小字，亦不着何人书。予有高宗李英公碑，笔法相类，故定为德寿书。其字全类黄山谷，考其时，刘豫亦使人习黄书，近臣邹亿年，恐缓急或致乱真，奏止之。遂学米元章，至绍兴初，又改法二王，此书当在建炎中耶。又尝阅其自作翰墨志，亦云：「作尺余大字，肆笔皆成，每不介意，良然。」

张温夫书陶诗「种豆南山下」一首。用金错刀之法。

岳珂玉楮诗稿一本。珂字肃之，号倦翁，武穆之孙。此自书其诗稿，后有跋语记之，凡八卷，今仅二卷。曹秋岳识于后，云：「万岁通天。」？帖中有倦翁题字，笔法正同，辨是真

张南轩临曹娥碑。与文氏停云馆所刻一札，笔法相类，后附赵松雪送中峰茶启，合为一册。

赵松雪楷书尚友斋铭一轴，上篆书「尚友斋」三大字，又书东坡次韵潜师诗一卷，后用鸥波二字双连印，此印他处未见；又篆书小字千文一卷，有明陆太宰完印，及项墨林题识，此书秀润精密，王弇州所谓「如残雪滴溜，蔓草含芳之状」，洵不虚也。今世人第尚公真行，不知真贵于行，而篆又贵于真，篆（美

术丛书本脱「篆」字。）乃字源。又作篆字一，其功可敌真三。是以尤可贵也。

鲜于伯机草书前出师表。圆劲之中，复饶姿媚，洵乎吴兴之亚也。

吴仲圭草书心经，笔法类画竹之风枝雨叶，而其画竹亦如此。草书可谓书画通灵，千古无两。陈眉公题签并跋后。尝见近时尤悔庵跋书法剑舞，钗脚漏痕，不过游戏三昧，噫！使见？华后，云：「古今书法，独不可施之写经，蛇此当为恍然矣。」

杨铁崖书一轴。云：「至正景午大暑，燕于朱氏玉井香水名亭，赋诗十有二韵，书似西枝，玉海、鸛屋三才子共和之。『朱公神仙人，冰雪照肺腑。祖帑阅羽化。祖书在册府。门掩一亩宫，虹梁跨风渚。乔木八九株，梧桐杂槐榉。中有玉井香，银云洒零雨。俗士不必来，佳朋来不拒，鬻茶不无童，谋酒自有妇。核破玉刃霜大桃，簞卷金茎露上声读，方响歌洞仙，白题舞魔女。梧溪斥琴操主者极能评诗，谓梧溪子拟琴操为失体，可揩铁雅风味云。』海岳订画谱。米老为书家三变也。棹歌发复留，冰花凉欲语。焉知人闲世，大火虐如虎。』箕尾叟在草玄阁书，东鲁先生考校。」

俞紫芝草书太白怀仙歌，笔法本赵吴兴，而饶纵逸之致，然已为解春雨开山也。

宋仲温草书一卷。前书书法，后书翦刀歌，皆大（丛书集成初编本作「六」字。）字急就章，甚狂怪。

元秋岩老子书古文篆韵二本。陶九成题，明王鸿羽跋。后见铁网珊瑚。

元人草书「敖不可长，欲不可纵，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四句。四不可字，皆不雷同，绝奇，不署名，惟一印，曰「寸心千里」。解桢期草书古？行一卷。可观。

罗一峰大字一轴，张天骏草书一轴，皆可观。

沈石田大字道太湖见吴香诸山诗长卷，诗见本集，约三百字，字径二寸，遒逸古雅，全得涪翁家法。

祝希哲纪闻一本。小字。皆纪明太祖、建文、成祖逸事，后自跋，极圆纯有法；又临十七帖，古雅得晋人遗意。

文衡山楷书金刚经，后有董思白蝇头细楷，写莲池大师法语作跋。予先有元僧血书法华经，后又得吴仲圭草书心经、董玄宰书孟兰盆经，惟未得名手书金刚经耳。近年忽禾中范成闲携书画数种来，得见此经，欢喜无量，重直酬之。范年八十余，此后已殂。不复来矣。又书刘随州诗集二本，乃少年所书，后自记云：「右刘随州集，予甚喜之，但无清楚者，一日祝京兆以清楚者示予，几头偶然有余纸，遂漫书之，以为便览。文壁后有项士端跋，衡山先生诗，清致皎

然，故宜深契。随州前辈，用心勤敏如此，非可易及也。

吴匏庵、王震泽二公，与王真愚邀饭之札，汇为一册。文衡山前题「不忘一饭」八分书。考王真愚字成宪，真愚其号也。昆山人。为驸马都尉教授，杨君谦尝为愚说以贻之。今观吴王二公，殷勤致敬如此，其为人可知矣。

董思白楷书孟兰盆经。后自跋云：「壬寅元日，自先太史珣洋墓襄事归，书此经。十月展墓再书，十二月往先慈墓，宿戴振之山庄，遂书竟。偈曰：愿以此功德，超度亡父母，普及一切众，永断三涂苦。」

又临潭帖一卷。每段小楷书r1美术丛书本作「字」字。R释文，精谨之至。

又临圣教序。规模不失尺寸，是蚤年笔。

又临诸家书二十帧。为武林杨观察所书者，无美不备，予得于杨氏之孙仲琛。

又临怀素寄边衣诗及临张长史不全千文，合为一卷。奔放奇逸，中年最得意笔也。

又燕然山铭。仿李泰和大照禅师碑，笔锋颖锐，清劲异常，第一合作。王觉斯临怀仁心经。稍乏尖利，加以圆纯，不失本家法，是善于临书者。

胡环转坡番骑图。射猎人马以百数，皆随坡旋转，沙磧水草，曲尽其妙。下层作橐驼散马，尤极神骏。画史称其作驼马，以狼毫笔疏染，取其生意，今验之良然。其为贬笔无疑。唐人画在今日，希如星凤，允称鸿宝。

唐人四罗汉。神气如生，精工之至，殆贯休、卢楞伽之流。

董北苑潇湘图。大卷高一尺五寸，长五尺许，缣素完好。作大江迭嶂，深林稠木，含烟蓄雨之状，备极奇观。前作着色小人物，江滨巨野之地，乐工数人奏乐，拥二姝及侍女，一舟将抵岸，舟中坐红衣人，上张盖及群从环列。尝见云烟过眼录云：「赵松雪所藏有董元山水一卷，长丈四五，绝佳。乃着色小人物，为娶妇故事。」今案之，即此卷也。所云长丈四五者，盖截其后多矣。明董思白得此卷，始定为潇湘图，跋中云：「卷有文寿承题，董北苑字失其半，不知何图也。既展之，即定为潇湘图。盖宣和画谱所载，而以选诗为境，所谓洞庭张乐地，潇湘帝子游耳。」观思翁此语，因知周草？未喻此。故以为娶妇故事，寿承所题，亦必相沿以为田家娶妇图，思翁勘出，不欲道破，以彰前人之短。故云「字失其半」，其鉴赏既精，而盛德又若此，可敬也。惜其未曾印合草？之书，其为吴兴所藏，历传为娶妇故事，及为后人裁割大半，均未之知耳。此卷思翁笃爱，每十年一题，三十年凡三题，之前二题滕见容台集，兹不录。后一题止署年月，下云「射阳湖舟中阅」，卷首标题，及卷末私记，亦皆亲书。自云：「得于京师彭孔目之家。」思翁歿后，为中州袁伯应所得。伯应名枢，乃思翁年侄。崇祯十五年榷汴墅，购诸其家，亦私记于后。王觉斯跋云：「袁君收藏如此至宝，葵邱城堕家失，有此数帧不宜郁宜快也。」盖以袁获

此归旋，遭流寇之乱，此卷无恙。故云「康熙庚申，此卷忽在武林，为予所得，顾此卷前后为赵董两文敏所宝藏，而予亦得暂留雪中之爪，何幸！何幸！今计三十年以来，此卷自北之南云闲，既复自南之北中州，又复北之南武林，无翼而飞，迁流奚速，吁宁可作滞相观耶。己巳为卞令之中丞强易去，又复自南之北北直，寻闻取入秘府矣。」此己卯以前物以其为第一名迹，故追记于此。

黄筌金盆浴鸽图。大幅着色，牡丹下金盆，群鸽相浴。有浴者，有不浴者，有将浴者，有浴罢者，有自上飞下者：共十一鸽。各各生动，极体物之妙，真神品也。案杨廷秀挥尘录载李和文遗事，其家有黄筌金盆鹑鸽图，疑即此也。

宋初人作魏处士诗意图。处士讳野，字仲先，陕州人。真宗时隐居不出，为诗清苦，有名于时。真宗召之不赴，令图其所居以进，具载宋史。此卷乃图其居与像，仲先诗有「洗砚鱼吞墨，烹茶鹤避烟」之句，此景即此诗意也。用笔细润秀雅，不知为何人笔，恐后之李龙眠不是过也。题者三人，当亦祥符间人

，诗云：「山空林密草堂深，抱道高居有此人。列坐琴书消永日，遶檐花木霭芳春。烹茶敌睡人如玉，洗砚题诗笔有神。生世欣逢全盛日，布衣终作太平民。荥阳郑厚卜筑东郊岁月深，养高谁复继斯人，白衣纱帽寻常态，翠竹茅堂几度春。教鹤舞风闲遣兴，拂琴弹月自怡神。当时罗网收英俊，肯信林泉有逸民。浔阳吴升大宋熙？世，四海悉升平。辅国皆贤佐，贵富臻显荣。仲先志高蹈，蔼蔼瞻佳声。悠然水竹胜，草堂风露清。老鹤跼蹐舞，焦桐断续鸣。大布以为服，出跨白驴行。莱公至相得，赋诗适余情。笔扫长短篇，语出鬼神惊。若人之耿介，终始能坚贞。焉知百岁后，汙汙存高名。八十二翁马纯

郭忠恕溪山行旅图。大幅。山皴石脉，松干人衣，皆非近今所恒觐者。予家藏北宋山水名迹，董、巨之类，皆已散去，存者仅此耳。

李伯时天帝释像。大幅。上写玄武真形，下五龙王迎朝，大海波涛，珠宫贝阙。其中为鼇鼉龟鱼，以及蚌蛤虾蟹之类，靡不悉具。皆现半身为男女形，或手秉乐器或经卷，以随五龙，无奇不备，真伟观也。笔端入化莫测，其起止断非龙眠不办。此画明亡，出于内府，杭人贸京师者得之市中，予又得之杭人，缣理多败，固无怪也。

又十六应真像。细润高简，神采奕奕，不作苍怪，深得自然之妙。无款。虽未必果为龙眠，亦宋人之高手也。凡十六帧。后有元僧弥正书赞一首。

许道宁雪岭盘车图。有小字款。墨色深入缣理，其为北宋人笔无疑。

阎次平寒岩积雪图。大幅。笔力苍深圆秀，不下李晞古。项墨林收（美术丛书本无「收」字。）藏，轴上记用价壹百贰拾锭，得于锡山华氏。张丑作清河书画舫载之。

马远落照图。董思白题于上方。又雪景。大幅。

宋人雪溪渔隐图。仿郭熙。

宋人载鹤图。长三尺，写湖天之景，前画一舫，载鹤而归，末画一人，凭槛而待，意趣甚幽。

刘松年渊明还庄图。作五巨柳，稚子候门，一舟轻扬而来，中坐陶先生，神情坦夷，意致闲适，文衡山前篆书「栗里清风」，文文水、王弼州跋。

马麟寒江独钓图。写江？雪霁，败苇萧萧数株，沙际隐现蚬蛤之属。一老翁施竿，拥袖呵冻。意致幽绝。

宋人宫女勘书图。有「晋府收藏」诸图书。

梵隆六高僧像。前后有「元内府上品」葫芦印，跋者三人，曰：「右僧梵隆六高僧像真迹，笔法出李伯时，而性情实宗阎立本也，可入妙品。奎章阁学士院鉴书博士。」柯九思「吴兴梵隆写罗汉，出入肤楞伽、贯休，此卷精微，直与伯时抗衡，焚香展玩，当有吉祥云覆之，不独撮吾曹于白毫光中矣。」陈继儒梵隆写高僧像本李伯时法，不规规刻画，独于神检措意，此六大士，一蛮奴，十四眸子，尚尚如寒星晓月，芒采互注，英奇哉。古云：至人每不言而相喻以道，此特颊舌无翕张耳，安见老宿炉？，不具是中也。先师冯司成公，宝此有年，今得重展，已十五周星矣。」竹懒李日华

张逵东坡笠屐图。后有魏了翁、冯子振、邓熙、李孝光跋语并诗。今录三人。

「东坡在儋耳，一日访黎子云，中涂值雨，从农家借箬笠、木屐，戴履而归。妇人小儿争笑，邑犬争吠。东坡曰：「笑所怪也。吠所怪也。魏了翁」东坡道人儋耳拙，田畯往往坐争席。孰黎子云久莫逆，晴沙数步为尔出。中途岂料逢点滴，竹鸡滑滑挥洒疾。河桥冠盖无处觅，老农家具姑副急。瘴屨何异廊庙舄，箬顶齿蹶亦妙剧。前赤壁、后赤壁，玉堂茅屋等瞬息。海南海北共眠食，流行坎止随所适。天一笠、地双屐，风不能飘，雨不湿。」冯子振诗、邓熙书。

「头戴笠子脚着屐，村南路滑行者稀。儿女笑人群犬吠，家僮送客子云归。门巷斜斜榕叶重，野田漠漠豆花肥。玉堂闲煞挥豪梦，错唤朝云为燎衣。」李孝光海粟跋未录。

赵松雪苏李泣别图。大横幅。画羊衔苏衣，苏顾羊痛泣，李惨容对之，其余男妇及橐驼、马羊之类以百数，气韵生动，笔致精微，全法唐人，为文敏画中之第一。

又古木竹石一轴。石作飞白，树上一鸟，竹色冷冷，如寒玉可爱也。

又着色山水小景。笔意高简，近树法唐人，达山云树又类小米，上书「大德六年三月廿八日，为吉甫兄作。赵孟俯」。题者二人，「小舸轻桡向远山，乱云堆石水声潺。游人莫道来时晚，自有秋容到晚看。」瞿佑？「镜天落日万山秋，云水微茫岛屿浮。欲访仙源迷旧，满江烟雨并归舟。」潘纪

又赵氏一门木石兰竹卷。一为子昂古木石，竹法唐人，款云：「子昂作与淑安三娘。」一为管夫人竹石，自题云：「暮嶂远含青，春光带空碧。细看风前枝，抛书枕萝石。」一为仲穆兰竹三帧。皆有「会稽马氏图书」，盖其所裒集也。

高房山云山一轴。款云：「克恭为希石作。淋漓滃郁，真趣烂然，奇作也。」倪云林题其上云：「至正癸丑九月八日，偕君麟访耕渔隐者，风雨乍晴，神情开爽，耕渔出房山此图见赏，喜而记此。案：耕渔，徐达左，字良夫也。」

又云山。大幅。上自题云：「云山随处觉，风雨兴中孤。」高克恭并题。案高常侍诗云：「云山行处合，风雨兴中秋。」此略改之。

又一轴。款云：「克恭为子信学士作，其下幅纸敝。」

又云山高逸图。作高山数层，云气吞吐，其下？松松偃树，溪桥书屋，携琴访友，皆清润可掬。远望之，觉有薄雾一层，笼罩其上，奇笔也。无款。有「吴江史明古收藏」印。

井西道人乱山藏寺图。意象奇奥，冥契真宰，脱尽笔墨蹊径。予谓「元人逸格画，当以井西为第一，大痴差足彷彿，山樵、梅老、云林，远不及也。」杨铁？题方幅上曰：「相海上人，持此画求予鉴辨。」予曰：「此井西道人笔格也。予感今之避世者，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未见有苍藤古树，森索如此境者也。噫！此非台之寒岩，剡之筱岭乎，追忆旧游于此纸也，恍如梦云，至正壬寅正月十有六日。铁史在云间草玄阁书。」案铁史多题井西画。予又见一诗跋，有「井西道人出神去貌，得蓬莱第一宫。」予又见元人诗，题有「王井西，盖必道士，不知其名，俟考」。

黄大痴群峰耸翠图。款云：「至正辛丑岁七月七日，一峰道人为云峰先生画群峰耸翠图，时年八十有一。」予得此画于山阴朱相国家，相国生平宝重此画，构一楼以对稽山，悬此画于中。大痴又有浮峦暖翠图，与此有二翠之目，皆其高年所作者。陈眉公云：「子久画以浮峦暖翠为第一，恨绢碎耳。今此幅侧理完好，尤足珍云。」

又湖山秋霁图。散木数株，离披坡陀之上。凡数处，皆积雨后景象，下作细笔芦苇数层，一舟从中荡漾而出，俨然九秋雨霁，朝旭初映，微风拂拂时也。上题「湖山秋霁」四字，其芦叶全法北苑潇湘图，乃知名人作画，必有所自云。又观瀑图。取境幽冷，用意深微，笔墨之痕俱化。上书「平阳黄公望写于云间客舍」，相传大痴，陆姓，常熟人，出继永嘉黄氏，故署平阳。

又山水一轴。写秋林水亭，幽冷可掬。贡性之题云：「此老风流世所知，诗中有画画中诗，晴？笑看淋漓墨，赢得人呼作大痴。」此诗见本集。

又临溪书屋图。一轴。无款。蓝瑛及子孟并题于边幅。

王叔明兰雪斋图。款云：「黄鹤山中樵者，作于兰雪斋中，清玩其画如作书，信笔挥洒，而天趣横溢，意致超绝。」

又山水一轴。无款。沈石田、沈嘉则题于上方。倪云林设色秋林山色图。远山带夕阳色，松二、绛叶树一、衰柳一。树干多用渴笔，平坡浅沙，三数层，石山齿齿，俨然霜寒水落境也。上题云：「寓馆风雨秋，闲门草苔翳，怀人思奋飞，携书此留滞，玉琴和幽吟，竹牖聊静憩，西山日在望，白云淡生媚，寂寞栖德园，清虚捐世味，石？有余烟，未收煮茗器。八月二日写秋林山色并诗，以遗伯循、文学倪瓚」。

又霜林远岫图。董思白题于边幅云：「倪元镇画出于关仝，少加柔隽，遂成逸品。」此图纯用关法，此轴程孟阳所藏，董思白过其家，索观题之。见孟阳耦耕堂集题董画册后。又师孺斋图卷。自题云：「徐孺新祠湖水滨，沧波荡漾白鸥春。东都第宅埋荒草，南国衣冠荐渚苹。华胄能传青史旧，盛游况喜彩衣新。若逢此士烦相语，蚤瑞明时作风麟。」倪瓚并诗以赠伯枢茂学。案、伯枢，徐姓、环名，慕徐孺子，以师孺名斋，郑元佑作师孺斋记，文长不录。今录诗跋者五人。「吾慕徐孺子，高风百世师，躬耕东湖上，不为好爵縻，三经既兼综，百家亦傍窥，声名起南服，闾里无拾遗，安车且莫致，府辟将焉为，徒悬太守榻，千载有余思，环也父子闲，文采多令仪，族大由逊绵，玉研传会稽，感彼同自出，景行方在兹，俛修继前躅，高蹈良所稀。」陈基「二月水生黄柳齐，故人直往大江西。？从孺子亭前过，诗向滕王阁上题。自有彩衣娱暇日，更将绡帙事幽栖。山青云白三千里，应是相思路不迷」。钱仲益「徐孺子，躬耕江南卑薄之域，而荐当三辅公族之先，安车元纁，不若豫章太守之一榻，其人盖可知矣。大树将颠之语，惟郭有道闻之，谓之高士宜矣哉。今朝廷清明，野无遗逸，伯枢妙学青年，足为辅世之具，乃以师孺榜其斋庐，余非林宗，不得其说，以待避者至云。」顾禄「徐环伯枢，元季儒流，倪迂为之图，尚左生为之记，胜国诸名公为之题？。意亦笃行君子，以孝悌名者耶。客偶持示此卷，披其图，读其辞，恍然如见其人，敬题数语于卷末，以慰遐慕之思云。」沈周「云林先生用意简远，用笔辄高，一竹一石，已价千古，何况此卷，屋宇树石，无不着意，他幅以少为佳。此又以多为贵，余生平不一一见，真可爱玩，其后题？，俱出名人手书，画臻极，诗文滕妙，足称三绝矣。」王宠又有程嘉燧、陈盟二跋。前有吴门袁戒卿、华亭周鼎收藏印。尝阅容台集谓云林画幅犹多，画卷绝少，极意崇慕此卷，惜不令思翁见之也。

又枯竹石一轴。自题云：「竹影纵横写月明，青苔石下听鸣箏。我来仿佛三生意，琪树秋风梦亦惊。净名庵主画与韵。」玉（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王」字。）生并诗题者三人。「？篁秀石倚乔柯，隔世相看感慨多，忆共松陆江上住

，敲门拄杖每相过。仆与云林翁寓松陵江上十余年，焚香弄翰，酌酒赋诗，日无闲阔，翁今物故矣。披玩此图。岂胜怅然，有动于中耶。因赋诗追思云。是日花雨紫零，柳风寒峭，犹识我此情也。洪武甲子三月十三日。」吕志学「古木修篁傍石栽，岁寒同志绝奇材。悠然对此成佳趣，闲写新诗入画来。越溪归正「云根磊磊玉修修，烟淡风清落木秋。逸笔醉时挥洒后，不知何处采真游。」吴郡徐范

商德符溪亭坐隐图。仿北苑，有清润之致。方？竹石一轴。马治题云：「瑟瑟空外音，兀兀林下定。伊人本无作，独坐听已暝。珠光纳大千，重迭秋更莹。万籁何缘生，太虚自成听。悲哉湘川瑟，砉乎卫之磬。风泉杂梧竹，物我此交罄。如何浊世士，强聒有不醒。焉知圆通门，廓寥谢畦径。文靖携方？所画竹见示，俾录虞道园先生，寄题听秋轩诗，轩盖？在重居寺时，燕私之室也。因记前十五年，？自吴门归，予亦次第先生诗韵，虽不免识者效颦之讥，漫附此以见意耳。」马治此画，李竹懒载于六研斋二笔，谓其竹淅沥如有声，洵不诬也。倪云林集中多有与方？往复诗，又有题其画山一首，山水更不知若何佳耳。

顾定之风竹一轴。上书「迎风」二大字，笔法圆纯，竹二枝，飘飘然随风掀舞，洵仙笔也。方幅有紫芝圃主人题诗，云：「虎头孙子词林彦，少小声华重淮甸。指根到处有清风，写出潇湘秋一片。氤氲凉影舞双鸾，袅袅烟稍卷暮湍。碧云匝地摇森爽，满屋萧萧六月寒。」

董旭字泰初，长江伟观图，画金焦两山，笔意沉雄，类郭河阳，更饶洒落之趣，题以五言长篇，诗学渊古，书法遒媚，可称三绝。同时题诗者，三十有二人，不备录。今止录其自作，曰：「龟书出洛水，神禹膺九畴。岂伊彝伦叙，洪涛亦安流。惟岷西南隅，金火相绸缪。江源发其侧，微茫不容舟。浅瀹渊遂涂，道远势乃遒。辛勤逾青城，愤怒脱黄牛。汉水●两川，彭蠡会七州。劬劬朝宗心，自可无滞流。屹彼金与焦，相望仅一沓。离立当要冲，不没亦不浮。大类武安西，震荡不得谋。神奇北山捷，乃以一卒收。又似寻邑兵，兕虎杂貔貅。气贮百文叔，草草就俘囚。叵测天地心，平地陈险幽。我疑东海若，力据江上游。于此战不胜，奔迸若兜矛。不然江神薨，厥妇义从游。天吴役秘怪，负石奠双邱。九思苦未得，物理谅难求。因悲英雄人，争此若射侯。伟哉韩将军，铁锁掣万艘。向非天与灵，万骑真杵投。至今江之波，犹负脱鼠羞。我昔曾过之，渍渍泪盈眸。中流一长啸，宇宙争百忧。东顾无津涘，赤日出海头。西望赤壁矶，尚想孙曹刘。正北维扬城，楼櫓郁相纠。寒烟际衰草，日落风飕飕。近闻事益殊，沙户逮称酋。舳舻夹陂●，浩荡剧长虬。萧瑟但一气，焉能辨邗沟，向来金碧堆，一炬十二楼，诸天尽星散，死树生清秋。时事？覆闲，桑

海变蜉蝣。安知亿劫外，伟观宁此不。取我鑫叵罗，披我红锦裘。酌以一杯酒，净洗千古愁。至正丙申之四月，董旭画前图，并赋其左。」

陆天游携琴访友图。小轴。此文衡山所自出也。

徐幼文云林书屋图。纯用淡墨，苍秀逼人，后张锡诗，锡亦作天锡，天顺进士，有书名。

王孟端山水一轴。孤幽淡远，全仿云林笔意，上题诗云：「兴来惬所适，怡然坐苔石。一鸟波闲鸣，数峰天际碧。几欲写幽怀，徘徊忘日夕。王汝玉和诗云：「高吟情自适，憩此林下石。潮来沧海宽，雨霁遥天碧。惆怅望江南，烟深数峰夕。」

又月亭读书图。松秀沉着，有天然妙韵。

刘伯温蜀川图。上题云：「蜀川图为暨阳本中使君西行钱，画法类徐幼文、王孟端，而苍莽过之，青田传记从来不称其能画，而予亦生平仅见此一轴，暇日斋中悬此轴，适家弟遽庵见之，啧啧赞叹，以为奇特。半月后，忽作札报予曰：「偶阅李戒庵漫笔载此画。」因录其言示予，曰：「诚意伯、青田刘公作蜀川图为暨阳本中使君西行钱者，图为丹阳孙氏所得，徐兼山馆于孙，亲见之，对余说，夫暨阳乃余邑旧称也，本中使君，竟无从考，姑以俟知者。然刘诚意勋业盛矣。亦孰知其余事之精如此。」末又云：「张藻仲有题萧山县尹尹本中、吴越两山亭卷古风一首。抑江阴人，姓尹字本中，为萧山县尹者耶。」予今得戒庵此论，此画益增重矣。戒庵，名栩，江阴人。在嘉靖间丹阳孙氏收藏书画最富。严嵩得丹阳孙育氏画二册，重题秘藏之。见直庐稿。恒又案，金陵琐事，褚雋字本中，洪武时人，不知即其人否。

戴文进水墨。萱花下一猫，宛然如生。又张天师一轴。又三星图小轴。

谢孔昭秋林远岫图。全法大痴，而苍莽秀逸，别具一种妙致，山头清峭，喜其不作迭山状。盖孔昭自谓谢迭山也。题者三人。「霜空木落减青红，古涧寒泉奏晚风，策蹇携琴闲逸者，清标不与世雷同。」纯一「颢气沉沉碧天迥，雨霁？林翠烟暝。溪上山光泼黛浓，溪头流水玻璃净。石径荒凉落叶黄，涧声不断松风长。尘香苔软蹇驴稳，地偏行乐应徜徉。」宇文铸「秋林雨初霁，远岫烟中碧。山径久萧条，。回首瞩平溪，怅然人语寂。」？时有骑驴客。微阳敛斜影，孤鸟沈高刘溥

杜东原溪山读书图。和合子久、叔明两家为一，松秀文媚，可称绝品。沈石田题其上云：「桑柘村深日影斜，白云深处带山家，分明万里桥西路，只久春风几树花。」此图为杜东原先生，廿年前笔也。一日卷赠于予，予藏之，又越三寒暑矣。壬午首夏十日，因出观于醉渔周君，醉渔有欲炙之色，予故转授之，复用唐人雍陶访友别墅之韵，诗于左方，诗固拙恶，幸托斯图之末，以连醉

渔之爱，不犹蝇之附骥，而能千里者乎。又沈贞吉和其诗云：「绿水桥西野岸斜，书声茅屋是谁家。江南春色无心看，闲却东风杏子花。」此画杜东原所作。启南侄得之，转赠醉渔，赋诗于上，醉渔复索予题，予一见心喜倚歌而和之，吁！岂非所谓将门无败士耶。案贞吉号南斋，石田之世父，竹林酬倡，略分忘形，令人想见前辈风流，深可忻慕云。案东原讳琮，字用嘉，又号鹿冠翁，门人私谥渊孝，醉渔字宗道。姚公绶文饮图。画己与二友在山林间，籍地而饮，投壶在傍，颓然就醉，树竹苍郁。法梅道人后书文字饮诗序一篇，五言古诗一首，字法赵吴兴皆极精。

又山水一轴。上题云：「乾坤浩荡着孤亭，树色山光共杳冥。若使子云当日见，置身闲草太玄经。云东逸史题记。送叶有常还洞庭东山，癸卯四月。」

又古木竹石一轴。极荒寒幽翳之趣。上题云：「山中有古木，撑空不记年。偶尔一看竹，大笑清风前。」

又着色木竹幽禽一轴。石用墨，木用赭，竹浅蓝色，鸟淡青色。上题云：「萧萧落木晚山幽，一鸟不鸣无限秋，回首便应辞信使，野花江月又何愁。」于子裕观泉图。上作石壁瀑流，一人袒臂反观，用笔纵逸。上题云：「杖策入深涧，雨后山泉流。盍簪咸来攀，予意良优游。况有盈樽酒，闲言闲清讴。顾瞻松景，能不为留。（美术丛书本作「顾瞻苍松景，焉能不为留」。）计汝和墨香秋兴卷。作野菊数枝，杂以飞白，竹生峻岭惊涛之闲，笔力雄健，意境绝奇。汝和时官庶常，为同年友许廷冕作，廷冕之外兄姚公绶，时亦官京师，题之诗，廷冕以使事归乞，诸名人和之。凡数十人，姚落句鸦字，诸公竞出新意，吕九？有「坐对南山色似鸦」之句，沈石田亟相推服，前辈风流，可以想见。此卷后转徙他人，迄于近世，和者犹不已。然亦多散佚，及不录入卷中者，因思此卷，纪历二百，事更两朝，倡和相承，传为盛事。斯亦艺苑之雅音，江南之故实也。故备录之，以俾其传焉（美术丛书本误作「马」字。）。其它跋语不录，惟录其诗，予一诗，亦附后焉。「忆在江南共别家，重阳时节正开花，花曾笑我满头插，酒欲凭谁取次赊，三径逢秋怀旧约，五年为客住京华，玉堂吉士劳相赠，醉？寒香散墨鸦。」姚绶「清江茅屋许浑家，篱落秋深带晚花。鸡犬有情随客过，云山无价许人赊。萧条旅邸三年别，零落西风几岁华。为客尚余诗酒在，不妨吟望数归鸦。」吴鉞「故人东海访寒家，野色荒凉上菊花。青？晚移怜共老，白衣酒尽傍谁赊。一身去国惭衰病，双鬓逢秋感物华。赢得夜？开口笑，清灯寒榻对栖鸦。」张宁「锦衣游子贵还家，问讯东篱菊未花。冠盖及门长揖去，北邻送酒不须赊。且留晚节寒香在，莫遣闲愁短鬓华。翻忆客边重九日，登临常欲到昏鸦。」一「寻诗几度到君家，满巷秋风菊有花。何处得来三百缗，等闲不用一钱赊。谁言县令轻五斗，自爱仙人号九华。长欲餐英

饮甘谷，眼明身健鬓如鸦。」二 周鼎「矮屋青山是我家，东篱长物几丛花。三年观国归容暂，他日投闲事较赊。我得就渠看晚节，天能特地傲霜华。余英欲赠无人寄，西望长安又暮鸦。沈桀「醉墨淋漓自一家，无声诗里傲霜花。暂辞北土忧还带，偶见南山兴亦赊。为爱清香甘淡泊，生憎白发妒豪华。又看秋色催行色，翻笑身轻不及鸦。」张璞「乞身天上早还家，爱向东篱对菊花。画里一枝看更好，闲中三径趣偏赊。题诗忆昔皆人杰，抚卷于今几岁华。我亦强赓忘日暮，夕阳林杪乱归鸦。」包鼎「计老风情岂画家，惯披月令写秋花。先朝文艺江湖见，此卷流传岁月赊。笔与骚魂增澹泊，墨填篱影有光华。兴来把酒双眸净，坐对南山色似鸦。」一「画菊从来有数家，计公书法不论花。独怜作者频年尽，贪看容余一日赊。芳迹东南留故实，几人官秩总清华。相邀真设篱边会，醉笔还能写乱鸦。」二 吕「写菊题诗合两家，今人重看昔年花。风流宛宛有墨在，岁月茫茫何处赊。物老不堪秋换梦，纸寒犹觉露生华。斯文聚散成惆怅，独倚空江看晚鸦。一诗画于今又别家，人亡重见旧禽花。难容白发夤缘插，贱许黄金展转赊。草木盛衰和物数，姓名存没感才华。蒙庄得失弓无恙，高树犹能宿后鸦。」二 沈周「画品诗篇总作家，观诗不厌又看花。物能翫世人空老，事到关情思转赊。落落晨星惊物故，冷冷秋露逼年华。楚弓塞马何须较，安得元田养白鸦。」一「名笔谁云独米家，谛观常怪眼生花。尘翻自古因人重，残墨何畦到我赊。霜叶万蕤随世态，秋容雅淡压秾华。杜陵花树如堪爱，分付儿孙莫打鸦。二 庄圭 自吕诗至此跋语云：「此卷转徙，卷中之人，皆已物故，故诗中悉作感慨云。」「文墨流传落几家，展图堪惜此寒花。坚贞晚节何曾落，冷淡儒风一倍赊。昔日见渠怀故里，今人看画忆京华。濡毫染纸无佳句，涂抹秋空数点鸦。」朱绶「乱后相寻处士家，秋原何处觅寒花。芙蓉自落江亭晚，苜蓿空随关路赊。岂意百年留劲草，独存三径傲霜华。虚堂展卷悲人代，几树西风噪暮鸦。潘廷璋 此已入本朝矣。东篱满泛忆吾家，谁遣霜毫泼墨花，归晚远成三径荒，卷间近得一丛赊。淋漓上苑空秋草，迢递他乡感物华。好护幽姿经岁月，不同五柳落寒鸦。毛一骏「征士东篱能几家，烂然夺目过春花。名贤此日情何限，胜赏当年兴独赊。赓就奚囊俱白雪，岁逢甲子再光华。」吕天遗为九柏公文孙，其先倡和在弘治戊子，今天遗得此卷，在顺治戊子。「那知代谢悲伤事，聚散浑同树杪鸦。」天遗得此卷，广廷骚墨之友，社集题诗，予亦与焉。不数年，天遗没，戊午忽为予所得，故有感云尔 沈治「屈指先朝书画家，高名湮没等飞花。成弘才彦诗篇盛，天顺公卿笔墨赊。顾尚书清诗中自注，引天顺中赋云：「林良翎毛夏昶竹，岳正葡萄，计礼菊」今林夏画，世多有之，而岳计划，滕不传。亦因此知计汝和名礼云。 又李崕题墨菊诗云：「近时名手计汝和。」抚卷迁流同过客，倚歌稠迭感年华。

惭予到手聊题末，绝类相随彩凤鸦。余甲子得于沈君之子右？。姚际恒白石桐村旧作家，丛残香墨似飞花。流连文酒夙心在，想象承平梦寐赊。南国词人矜藻丽，东城父老说繁华。百年天地留诗卷，极目云烟过晚鸦。」一「绡几奚囊赏鉴家，横？卷轴对黄花。即看残梦争言好，自说千金未许赊。先友成弘同石表，秋容篱落异年华。奉常佳句君能？，一看南山色似鸦。」是奉常落句。

二「占断秋光是汝家，清尊雅奏为篱花。佳宾自至何烦约，笑口常不用赊。酒盏润如分露液，墨池燥即起云华。吟成却指梧桐（美术丛书本脱「桐」字。

）树，不宿黄昏接翅鸦。」三「板屋衡门故相家，义熙时节种陶花。东篱视昔依然好，白发于今没处赊。小筑楯栏香国土，平分月令晚芳华。剧怜半树梧桐影，池上离襟噪晚鸦。」吕为故相文懿公后，故有凤毛池上之叹。四 此诗见在吕天遗家所赏而作也。故并录之。因知天遗所集骚坛之士题？诸作，皆未登卷中云。 际恒识

沈石田仿云林山水一轴。上题云：「招提寄孤踪，小雨值梅节。佳客东南来，令我怀抱悦。高谈竟西日，继火未云绝。骰核罗时新，尊醕更清冽。会暂离固多，莫作匆匆别。五月既望，雨阻双峨僧舍，宗儒试史泊世资懿亲乃肯顾于岑寂。又因吴绍宗持酒，相与剧谈抵夕，予欲屈二客连榻，宗儒归兴浩然，使予于悒不已，故末语云云。癸巳。沈周

又仿云林着色山水。上题云：「迂叟秋风客，晚年江海家。致僊当化鹤，语净已餐霞。南国天宜放，西湖月可赊。而今清閼阁，谁与一浇茶。」

又山水一轴。仿吴仲圭，下笔辣甚。上题云：「老去心闲事事闲，竹声禽语四檐闲。为君写得幽居乐，溪外还添数朵山。丁酉季冬十日，雪晴风峭，偶忆口口老友，因呵冻作此寄意。」

又太湖张帆图。写太湖诸山，烟色空蒙，风帆缥缈，是其最得意笔也。上题云：「卓午道湖如马驰，笑谈两客一舟移。试看帆力因风健，亦似人生得意时。树影过村惊瞥戾，波光摇目爱参差。卅（丛书集成初编本作「舟」字，美术业书本作「州」字。）程即达无全日，此快天应补拜迟。后三月十九日，与应和同谒裕轩亲家，扬帆过湖，疾如奔骏，即兴赋此，并图持上几格，且为相见之贽，又以赎迟拜之咎，倘有和章，尤为幸也。姻生沈周上裕轩亲家阁下。」案：应和姓顾。

又风雨孤篷图。上题云：「路满春泥水满河，百程风雨为人过。世缘轳辘那趋得，体力衰迟可柰何。孤闷正嫌杯蚁竭，小晴犹快野莺过。客愁种种须诗遣，苦死搜来句未和。弘治庚戌首夏十九日，为有势力者迂行毘陵道中，风雨孤蓬，与济民同载，济民有作，遂用其韵，以纪所历云。」

又听泉图。极老笔纷披之致，如闻水声也。诗云：「数株奇古树，中藏一草亭

。俗喧人不到，惟听涧泉声。」

又夜雨图。小轴。山云屋木写夜雨景象，入神之笔。诗曰：「雨中作画借湿润，灯下写诗消夜长。明日开门春水阔，平湖归去自鸣榔。」丁未季冬三日，与德征夜坐，偶值兴至写此以赠云。案：德征姓史、石翁之女夫也。

又游北寺诗卷。字径寸大，全法双井老人，诗曰：「喧市纷聒耳，幽寻达城阴。谁知此城中，有境得山林。僧寮敞小构，据此西水浔。清流可府掬，须眉亦堪临。返照在东壁，水影浮虚金。人物r1美术丛书本作「特」字。R相映莹，寂静宜道心。散木列左右，上下鸣春禽。？竹不蔽墙，累累见遥岑。游赏无禁客，酒茗喜相寻。借问常来辙，记壁僧谁吟笔砚我所事，漫以开烦襟。」过北寺庆公水阁，消遣一日，甚得清适。因留此诗，汝器知之，怅不能追，乃录寄去，以厌其好游之心。沈周卷后有余纸尺许，后画水墨芍药花一枝，宛然迎风笑日之态，真仙笔也。案：汝器姓陈、号东湖，吴匏庵常与之游，作东湖记。

又词翰一纸。云：「风雨葵花小院前，老夫留此学安禅。家中尽有家中事，客里还修客里缘。蒲酒畔，粽盘边，一般佳节过年。浮生所寓谁拘我，着处为欢也自仙。端阳节对雨解粽，填鹧鸪天词，留为僧房故事。」

又江行送别图卷。运笔秀润（美术丛书本作「运笔润秀」。）绝去本家色，石翁之超格也。上诗云：「百年忠孝江头话，千里关山别后思。云锦功成应有待，行看褒诏下丹墀。」不知为何人者，后有陈蒙、刘、余学夔、盛子勉、卢儒、宋昶诸人送行诗。

又山水卷。长丈余，文衡山题诗云：「细泉涓涓落涧平，苍烟不断江洲横。湖亭欲上山满目，新水浮空春雨晴。江南此景谁貌得，石田先生最神逸。轻风澹日总诗情，？树平？皆画格。由来画品属诗人，何况王维发兴新。胸中烂熳富邱壑，信手涂抹皆天真。墨痕惨淡法古意，笔力简远无纤尘。古人论画贵气骨，先生老笔开嶙峋。近来俗手工模拟，一图朝出暮百纸。先生不辨亦不嗔，自谓适情聊复尔。岂知中有三昧在，可以意传非色取。庸工恶札竞投售，凤凰一出山鸡靡。山窗展卷见沧洲，恍然坐我澄湖里。定应夺却造化工，不然翦取吴淞水。只今此画不可得，潦倒门生已头白。相城溪上草烟空，落木秋风堪叹息。」

又醮墨画。枫树二株，一偃一仰，乱叶无数，飞堕空际，及波间。上题云：「枫落吴江冷，为曲水兄写。项孔彰题五律一首，落句云：叶叶离亭影，寒波似我描。」

又椿树白头。老干婆娑，二禽栖其上，宛然如生。下作秀石及长春花，题云：「堂前种此灵椿树，满地碧云宜白头。寿到八千还健在，人间又见一庄周。沈周为宗瑞写，寿邓宗盛八十。宗瑞盖其婿，能勤敬如此，可谓半子矣。题者

四人。「白头偏喜说椿年，八十从今到八千。不向明堂作梁栋，深山贞节老弥坚。」吴瑞「摩挲老树千年物，荫我百年双白头。左右瑟琴忘把弄，四时花草度春秋。」浦应祥「八十诗翁隐者流，手栽椿树破青邱。而今枝干大于斗，下有长春上白头。」唐寅「霜皮溜雨色参天，阅到春秋已八千。玉润冰清相照映，新图聊祝寿弥坚。」沈诚

又着色牡丹。上题云：「三月十日天半晴，庆云庵里看春行。桃娘李娘俱寂寞，鼠姑照眼真倾城。老僧却在色界住，静笑山花恼客情。艳妆倚露粉汗湿，醉肉隔纱红晖明。吉祥将落旧有恨，急借纸面图其生。明朝携酒正恐后，亦怕敲门僧厌迎。戊戌春季，徐甥克成随游庆云精舍，阑前牡丹盛开，因以此纸戏写其生，亦赘诗于上，遂为徐克成卷去，亦不惜也。」

又雪蕉图。上题云：「王维偶写雪中蕉，一种，破叶离披折扇杓。思与？清寒尚未消。前代风流思旧观，后人影响见新标。残黄潦倒漫诗蒙庄同鹿梦，晓窗呵笔费词招。」按梦蕉鹿，出列子，云庄，误。

又紫木笔花诗云：「江淹将梦寄芳丛，含紫苞香要日烘。无限春愁书不尽，却来开口笑东风。」

又荷花诗云：「天上堕轻霞，亭亭映秋水。芙蓉露娇面，凝妆明镜里。」

又槿树鸡诗云：「昨夜客？下，三声晓梦惊，不眠思早起，布被觉霜清。」

又莆叶鹅诗云：「蒲茸？新绿，鵙鵙戏清漪，可惜无人见，低头只自知。」

又芙蓉鸭诗云：「甫里先生爱，吾今亦爱之。传神聊一过，如在碧阑时。」

又菜上一花将半落诗云：「南园昨夜雨，肥胜太官羊。党氏销金帐，何曾得一尝。」

又书画册，共三十五帧。录其诗，与题语之佳者。「庄生苦未化，托此梦中蝶。我画梦中梦，浮世寓一霎。」庄周梦蝶图「老米呼不出，云山千万重。我生百世后，墨湔见秋容。」云山「压雪不开门，琼林自一村。小桥流水外，点冻买双尊。」雪景「野岸饶杂木，溪清乱石露。何叟独握杖，平圯迂晚步。鲜？吹轻裾。夕照随鸟度。？归人不知，与物聊自遇。」仿云林笔「闲庭有奇草，花却类鸡冠。破晓不能唱，低头露未干。」鸡冠花「一月厌久雨，科头眠竹楼。枕痕犹未熨，苦苦又啼鸠。」梨花鸠「公宜休之拔，汪信民之咬。咬以自励，拔于俗矫，吾不能优劣其闲，惟是一啜一饱。」菜「君家有乔木，慈乌来上栖。家中生孝子，哑哑为人啼。」古木鸦「古锦囊中物，千珍与万珍。凭君莫轻视，天地养其仁。」石榴「一颗压霜枝，红鲜味更滋。渴喉思快啖，还润我诗脾。」柿「长松不易写，松高笔未高。偃枝聊月下，略略试秋毫。」松又山水八帧。一题云：「头脑已冬烘，鬓亦霜蓬，只今年纪古稀中。不敢相参时，一辈情况难同。茅屋少人踪，满地残红。君来莫怪酒尊空，一味清谈聊当

饮，尽慰衰翁。」余不备录。朱宗儒绿香泉卷山水。初不经意，草草而成。绝类沈石田，前于鹏书「绿香泉」三字，弘治中嘉兴邹汝平归东邱，掘古井，得泉甘冽，名「绿香泉」，乞名人为图及诗文，题

？其事。凡十有九人。今录其九。「冷冷终不涸尘沙，淘汰工夫岁每加，地脉潜通淇澳水，年芳元袞菊潭花，灵湫静贮波千顷，余沥兼沾郡几家，我欲鬋瓢于此过，带将一滴及天涯。」伍常「乘骢坊里绿香泉，瓮井清冷故宛然。味入茶经甘若醴，光生瑶玉碧于天。银床金干虚云美，雪乳丹砂亦浪传。好事东邱增盛事，地灵还藉主人贤。」屠勋「苦窳不出河滨器，地令人灵似有之。今日绿香泉上坐，百年高兴有谁知。」赵迁「万物遭逢何不有，谁知古井易佳名。色随绿茗增春韵，味助香醪作圣清。采石江边真下品，陆家谱里更新评。地灵可为东邱子，病渴相如最系情。」吕「伊优金索转银床，满引瑶池碧玉香。闻说一杯甘似蜜，与君相结赋沧浪。」唐寅「可湘可濯可通神，石瓮何年作新新。一色莫分波底树，三春知润泮中芹。天文东井吾何据，地志温泉此是真。闻道子云能献赋，乾坤回赞岂无人。」郑纬「泛绿流香二美全，一泓开瓮自何年。石苔冷沁梧桐月，林霭晴飘橘柚天。地有鸳湖来活水，谱从鸿渐续新篇，竹炉春茗时分试，想见东邱夜未眠。」冯兰「最爱荆公诗句好，不图先得我同然。于今寄语蟠龙道，莫向山腰水底眠。」张时泰「水流地中随地出，出得其地始有名。譬如人亦有所托，托非其所空劳形。绿香泉也在地。地之灵，人之瑞。我歌绿香泉，无任感慨为君。钱福吴瑞卿临王叔明太白山图卷，前有王理之篆书「太白山图」。长丈余，秀润明媚，与古人夺真。瑞卿，名天麒，沈石田高足，石田集中？瑞卿画诗最多。叔明太白山图，石田所藏，吴借临之。石田为作五言长篇，题于后。细书端正遒劲，亦未多见也。诗曰：「我家太白图，太白于焉备。山亦莫加高，林亦莫加邃。天童古佛宫，盘盘奠坤位。佛为山庄严，山作佛布施。择胜启道场，佛子亦多智。千楼络万阁，讶出毘卢伎。飞甍揭烟霞，觚棱日星比。金碧足辉映，时复交苍翠。重峰与复岭，附缀认肝肺。云去若撑天，云来若无地。自天设此观，天下若无二。松行二十里，一一幢对植。方池落天影，何年万工治。神泉及乐石，琐细各具类。两溪贯其麓，梁圯锁三四。远近群小山，趋拱左右至。如家有严尊，为从皆幼稚。路入岐而一，宛转仍。包锡走缁流，驺骑或官吏。？堯亦络绎，明灭见隔树。于时及高秋，众叶霜所被。青红错颜色，岩谷更增贲。案图指历历，如读钴鉞记。引纸仅及寻，顾有千里势。作者王子蒙，品高见超诣。出入右丞笔，缘踪究其自。想居此山中，不以岁月计。游观稔心目，思到方位置。乞我日卧游，不用袜紧系。我藏三十年，吝客未轻示。吴生学丹青，不但许能事。久已知此卷，未敢言借视。我既察其色，一出厌所嗜。初见目不收，张口叹且悸。缔观废寝食，十

日得恣意。然后敢举毫，舒素敬一试。搦搦迨三月，极儼加精致。便欲无我卷，后辈岂可易。但恐有豪黠，亦有造物忌。我自袭我卷，子当亦自秘。案：四部稿有题沈石田临王叔明太白山图，亦系此诗，略加删改。其为膺本无疑，弇州赏鉴之？如此，且后辈岂可易一语。乃作自赞，岂复成语。而弇州反加赞叹，更可笑也。

唐六如对竹图。自题云：「箴瓢不厌久沉沦，投着虚怀好主人。榻上氍毹黄叶满，清风日日坐阳春。此君少与契忘形，何独相延厌客星。苔满西4.人迹断，百年相对眼青青。」题者五人。「我筑小庄名有竹，君家多竹敬如宾。一般清味医今俗，千丈高标迈古人。肃肃衣冠临俨雅，年年雪月仰风（丛书集成初编本缺「仰风」二字。）神。寻常岂是轻桃李，不解经冬祇历春。」沈周晋代王猷成竹癖，不可一日无此君。此君林林总玉立，风节俨若临苍旻。颜君绝俗乃尚友，一瓢千古鼻祖贫。置像长哦伯夷颂，整冠日理与可神。翻云覆雨严谢绝，历雪经霜晚更亲。桃李场，虚堂安得容杂宾。」？中不涉黄云「君子本无党，畸人必有邻。夷齐是贤主，徐？固嘉宾。白雪声相应，清风座不尘。我来当径造，亦可作三仁。」祝允明「挺苍摇翠一丛丛，到处相看作主翁。未愧七贤来座上，定容千亩在胸中。卷帘暮对萧萧雨，欹枕秋迎簌簌风。不是王猷偏致意，平生气味偶相同。」文璧「修竹当门立，对之心自清。雅持君子操，深结岁寒盟。白日惟端拱，长年免送迎。好风时拂洒，环佩一齐鸣。」都穆又钓鱼图。上题云：「只将溪畔一竿竹，钓却人闲万古名。」此二句乃昔人？严子陵诗也。

又山水一轴。写松壑憩亭阴，诗意细润圆秀。全法李晞古，而无画苑习气，精谨之至。无款。凡其初年仿宋人者，皆无款也。

又桂香亭图。小轴。山水屋木，极工细，画就，罩以墨渾，作烟雾，景甚奇。上题云：「？岑丹桂飘香，古岸夕阳秋色。烟波江上归帆，鸚鵡凭林暮迫。幽篁风送蛩鸣，野草闲花沈陌，苍茫云水悠然，中有高人游逸。乙卯深秋，登鸚鵡？岑，玩桂香亭畔，俯翠壁葑岩，苍茫百里，皆云气烟光，对景摹于舟次。」唐寅

好古堂书画记卷上

好古堂书画记卷下

文衡山雪汀图。笔意荒寒殊妙。上诗云：「渺渺瑤波寄一篷，雪泥踪迹属飞鸿。高人曾咏芦花被，僊子常居玉？宫。身似双凫三岛外，梦迷孤鹤大江东。一声长笛知何处，照彻梅花月满空。征明为雪汀羽士写，并题。」

陈道复松阴幽士图。蚤年所作，苍莽秀逸，全法大痴。诗云：「泉声散寒玉，松阴散清芬。幽人坐来久，应是寂无闻。」此为武林杨翁泗水所藏，翁惟收

明人书画及扇头最富，皆取纸素洁白完整如新者。装潢亦极精，此轴见其一班云。

董思白仿云林山水。上题云：「三年不见云林面，应向烟波狎钓徒。忽到刘郎旧游处，种桃无地觅玄都。」

又柳阴钓艇图。上题云：「有绿阴处不受暑，多白鸥边好放船。却把功名都打破，一竿秋水弄江天。」

又仿大痴山水卷。上题云：「大痴画法超凡俗，咫尺关河千里遥。独有高人赵荣禄，赏伊幽意近清标。」

又仿北苑溪山行旅图。后题满庭芳词云：「宿雨初收，晓烟未泮。散云都逐飞鸿，文君翠黛，一霎变颦容，多少风鬟雾鬓。青螺髻，飘堕空蒙，频骋望，征帆灭处，远霭与俱穷。但古来画手，谁如庄叟，笔底描风，有江南一派，北苑南宫，我亦烟霞骨相，闲点染，蒙懂难工，须记取，维摩诗语，山色有无中。」又大字书曲子云：「黄芦白苹渡口，绿杨堤，红蓼滩头，虽无刎颈交也。有忘机友，点秋江白鹭沙鸥，傲杀人闲万户侯。我是不识字烟波钓叟。」此乃其得意之作，后有陈眉公诗，曹秋岳跋。乃项孔彰收藏，归于曹氏也。

又山水一卷。长丈余。以秃散笔蘸墨写烟雨景，不用一点水墨，而淋漓蒸湿，溢于缣素。初视若模糊，细案之，又无不了然。昔米元章对道，君谓臣书刷字，此纯用刷法，可谓刷画矣。是渠独创之格，故特志之，以为六法家一异事。予藏华亭画，卷轴册子，近百帧，当以此卷为第一。昔人于唐六如一画卷，标其首曰：「天下唐卷第一，予亦欲云。」

又烟江迭嶂图。山头出云中，高峻耸拔，下作沙凡八层，小树屋宇桥梁，无不超绝，此画亦可名「八层沙」也。

又山水六帧。皆仿宋人作。绝小人物，乃其蚤年之笔。

程孟阳、文彦可、陈白室三人共作岁寒三友图十帧。每帧松、竹、梅各图其一，识以印文，皆竞出新意，亦文士之雅制也。又有邵僧弥一帧。

项复初墨竹小轴。上题云：「北？风起处，南柯梦醒初。天然如笑，入神之笔。」

项孔彰四贤观画图。为董思白、陈眉公、项孔彰、僧秋潭。后有七言绝四首，各署一人，不署名，余跋其后，云：「此卷树石乃项孔彰笔，图像者不知何人，岂即孔彰邪？正坐石上右手捉卷者，董思白也。稍侧而两手捉卷者，陈眉公也。据后昂首而观者，项孔彰也。独坐而倚石，若无所营者，僧秋潭也。写其观空之状，尤有思致，独念思翁文采风流，辉映今古。此卷能留其真，使后人有如覩面，足慰遐慕之怀，何幸！何幸！当与西园雅集颉颥不朽矣。吁！宝之。」

又雨竹一轴。极淋漓之致。姚云东以后，所仅见也。予暮年始好项易庵画，收之已不下二三十帧。董思白谓项子京有此文孙，不愧好古，赏鉴百年，食报之胜事，不诬也。

又松风图小卷。宋罗纹纸，高四寸、长三尺，古松数十株，细如丝发，磅礴尽致。谭梁生前题「松乃雄风」四字，后自题曰：「松已具雄骨，风复雄其雄。雄风一振始，雌风四面攻。我登峰顶望，八面皆玲珑。鳞甲多生动，掀髯竞欲翀，响如涛撼激，云翠入空蒙。观彼矫矫势，后羿无疆弓。上帝怒其肆，殷雷布远空。我笔能降伏，图来寸楮中。墨气可吞象，毕竟不言功。功归夫天地，容得老诗翁。崇祯十四年春日，易庵项圣谟题于懒云堂。」

唐宋元名人高幅杂画一册。共十帧。一为唐人渔隐图。作二枯槎，干如屈铁，枝如龙爪，奇笔也。疑是荆浩。一为李唐雪羊。画雪霁群羊，散牧于山阿溪涧间，意态极为生动。一为王辉雨花图。画志公说法，衣折用左手作粗笔，雄俊可观。一为宋人梅花水仙。一为白贲碧桃花折枝。贲字无咎，元大德间钱塘人。作花精妙古雅，可追徐、黄，钱舜举不能过也。题者二人。「玄都千树欲无枝，全得春风烂熳吹。晓露未晞红郁郁，仙源长在日迟迟。」湛渊子白斑「万斛胭脂染绛裙，锦屏春暖晓妆新。东风无限仙源思，逢着渔郎好问津。」清江俞行之一为赵子昂白描王右军像。楷书「至大二年八月四日，吴兴赵孟俯画」。此帧纸色洁白，衣纹细如丝发，神情萧洒，雅合古人神品也。一为刘静修山水。静修名因，有道学盛名，未知其能画也。自题诗曰：「秋山千古一悠然，误落关同笔意边。急着新诗欲收领，风烟惨淡失天全。」一为黄大痴携琴访友图。山顶不作岩石，别具柔秀之致，亦入神品。张子正题云：「群峰卓笔乱云收，独立茅亭满树秋。相访携琴何处客，频频回步度桥头。一峰师，平日墨绘，要不待赞。至于高年，笔力尤妙，真不可及，敬题此画，令人爱玩不已。」一为倪云林山水。上题云：「邃密斋宇静，风雨莫萧萧。复此获良觐，芹菹酒一瓢。群绿澹清閤，幽卉炫崇条。世事方疾如，聊以永今朝。辛丑五月十日，斋居对雨画此，并诗其上。」一为曹云西山水。有淋漓清润之致。

又高幅杂画一册。比前本稍低。一为唐人钟馗。画一鬼作戏术，首承一竿，竿头覆磁盏，若将堕状。钟馗及僮从群鬼数十人，皆目注此盏，作惊愕状。至有不敢正视者，甚奇。一为宋徽宗鹰。立于悬崖飞瀑间，上有玺押。一为东坡笠屐图。其貌惟作微须数茎，风流而兼笃厚，真吾老坡也。衣折用笔如春蚕吐丝，得吴道子法，疑是米元章笔。收藏有「易庵图书」及「黄琳美之印」。对幅王鏊书赞曰：「长公天仙，谪堕人界，人界不容，公气逾迈，斥之杭州，吾因以游，投之赤壁。吾因以适，琼？儋耳。鲸波汗漫，乘桴之游，生平奇观。金莲玉带，曰维东坡，戴笠着屐，亦维东坡。出入诸黎，负瓢行歌，十惇百卞

，其如予何，其如予何？」此赞见震泽集。涌幢小品亦载之。一为宋人作夏刘侯御龙氏像。杨简为刘光祖楷书记一篇于上。一为（美术丛书本脱「为」字。）宋人雪溪行旅图。一为赵松雪水墨萱花。下作飞白石殊妙。一为赵仲穆秋林人马。一为吴仲圭墨竹二帧：其一，诗曰：「野竹野竹绝可爱，枝叶扶？有生态。生平素守远荆榛，走壁悬崖穿石隙。虚心抱节山之阿，清风白月聊婆娑。寒梢千尺将如何，渭川淇澳风烟多。至正三年冬十月十日，似之来游武塘，下访，出帙索拙作，匆匆行意，秉烛而为之，老草率易，以塞其请。俟他日，泛蒸溪造竹所作也。梅花老镇顿首。」其一，诗曰：「忆昔相逢武水头，行行送上木兰舟。遥怜日落蒸溪上，野色风声几许愁。梅花人、吴镇顿首。至正四年春二月二十一日也」。案：似之为张伯雨尊人，仲圭两载间为作此二帧，盖其所用意，宜乎书画诗滕妙如此。一为唐子华山水。清润有致。一为胡廷晖松下烹茶图。仇英所取法也。此十一帧，其一帧为赵松雪着色山水小轴。见前，以未装潢，故未入此。

横幅杂画一册。共十一帧；一为宋刻丝水皴。一为唐人奔马图。凡七马，一人后骑，一马驱之，势如追风掣电，奇笔也。一为宋徽宗青绿山水。仿（美术丛书本脱「傲」字。）张僧繇，有玺押。一为马和之魏风葛履篇。作女子在室中缝裳，男子着葛履行霜林间。乃澄心堂纸，有「元庄蓼塘收藏印」。云烟过眼录载庄氏收藏马和之画册，即此也。一为李嵩宫苑图。上有宋内府玺。一为宋人金碧山水。作扇面式，是赵千里笔意。一为赵松雪孟浩然骑驴觅句图。王达善诗跋。又一为水墨二鸳鸯。略作浓淡数笔，而形质已具。神彩如生，真神品也。款云：「松雪道人写生于吴兴沔波亭。」上对幅题诗二人。「沔波春水绿漪漪，溪敕双双也自宜。一段闲情谁貌得，风流学士酒醒时。」应祜「双宿苕溪上，苹香动晚风。风流人已矣，冷落水晶宫。」卞荣一为赵仲穆滚马图。对幅？子山题七言长篇一首。一为墨兰。无款。一为唐子华仿郭熙山水。一为明宣宗苜蓿小禽。

方幅杂画二册，共三十六帧。上册：一为吴道子太乙真人，大海中卧莲瓣上，持经卷口诵。一为周昉人物画。两人作拱揖状，一涂花面者，朗白题。一为唐人春山楼阁。一为唐人饮马图。一为周文矩横笛士女。作风头笛二，已持其一，神思闲雅，其一侍女持之。一为黄筌画眉栀子。一为李成雪屋寒林。屋跨山巅，高级茶图。一？而上，真宋初画格也。一为徐熙白鸽。体势神俊。一为宋人秋林风雨。一为宋人为宋人墨竹。当是湖州玉局笔，竹叶相亚处，留空白一道，乃古画竹法，后人则重迭交加，失古法矣。一为宋徽宗北沁垞。一为宋人来禽山鸟。一为宋人水墨芦鴈。一为宋人黄牡丹。一为宋人竹鸡野菊。一为宋人弥勒。一为宋人寒梅山雀。下册：一为宋徽宗鹌鹑。立于盆池石上。对幅

题宣和御制，并玺押。一为马和之墉风君子偕老篇。高宗篆书「君子偕老」四小字。写卫宣姜像，如云鬓发，以及六珈，玉璫、象揅、诸饰无不具备。象服是宜，极如山、如河之致，扬且之皙，俨胡天胡帝之观。且欲笑如嚬，丰神流溢，宛非贞女气象，洵入神之笔也。世称其为小吴生，殆不诬云。一为宋人果菜。一为马远梅，理宗御书「松下繁梅」四字。又一为渔父。一为刘松年采莲图。一为宋人茶梅双鹊。一为宋人山水作远山陂树，皆极粗笔。中作极细小人物，旅客、渔翁、牧牛童子，及飞鴈停鹭，皆细入毫芒，神采焕发，化工笔也。一为李安忠饮水牛。又一为子母牛。一为宋人败荷脊令。一为钱光甫鱼。一为赵千里宫苑。一为胡廷晖水阁纳凉。一为王孤云楼台倒影。又一为滕王阁。皆细如丝发。一为钱舜举秋葵。一为黄大痴山水。墨法沈古。

又方幅杂画四册。共一百帧。前文衡山八分书「寓留」二字。第一册山水二十帧，皆古名人笔。一为李思训宫苑，有「天水双龙」印。一为展子虔僊山楼阁。一为唐人访戴图，疑王右丞。一为唐人碧梧金阙。一为范宽雪屋。又一为蓝关图。一为宋人雪岭幽居，类关同。一为郭熙柴门晚景。又一为溪桥散步。一为商克明雪溪行旅。一为宋人海日。一为赵千里水阁闲棋。一为宋人松鹤。一为庞子云山水，极工细。一为赵松雪水亭纳凉。一为郭天锡京岷山亭。一为高房山山水。一为雪林山林，雪林不知何人。一为盛子昭秋林钓艇。一为王孤云楼台倒影。第二册山水二十帧，皆宋画苑人笔。一为李唐春溪放棹。又一为秋江晚渡。一为刘松年春山读书。又一为水阁观荷。一为阎次平风雨归舟。一为马远竹亭，有「沈周审玩」印。对幅赵松雪书东坡倦看涩勒暗蛮村绝句一首。又一为松闲玩月。又一为梅龕。又一为竹磴。又一为访戴图。又一为雪沽图。一为夏珪风雨归庄。又一为秋山行旅。又一为捕鱼图。又一为烟江钓艇。又一为寒江独钓。一为楼观柳庄。一为苏显祖梅亭。一为李嵩宫苑。又一为龙舟。第三册人物兽畜三十帧：一为吴道子水月观音。一为周昉洛神。一为唐人牧马图。又一为案鹰图。一为陈居中崔氏听琴。一为宋人杂伎郎。又一为担经僧。一为李后主壶中仙客，用金错刀法。一为王齐翰卑田院图。一为李唐运粮图。又一为马市图。一为刘松年买臣荷薪。又一为列子御风。一为马远刘海戏蟾。又一为李铁拐磨剑。又一为竹下弥勒。又一为竹闲持咒。又一为雪岭盘车。一为赵松雪白描老子立像。一为赵仲穆秋林人马。一为陈所翁龙。一为李唐牛。一为刘松年牧牛图。一为唐人猎马图。一为宋人鞭羊图。一为宋人双羊。又一为乳羊。一为易元吉长臂猿。一为钱舜举狮毛犬。又一为犬眠图。第四册花鸟草虫三十帧：一为黄筌栀子画眉。一为宋徽宗墨竹，作妍鲜承露之态，皆渲染而成，不同后之画竹法。题宣和御笔，作瘦金书并玺押。又一为海错图，有「双龙天水」印。一为徐熙风牡丹。一为黄居寀莲房蟹。一为宋人紫禽山果。一

为赵昌桃柳鸳鸯。又一为荷花鸂鶒。又一为芙蓉白鹭。又一为梅花水鳧。一为滕昌佑螳螂。又一为雏雀。一为邱庆余蓼花蜻蜓。一为宋人鸟啄桐实。一为马贲鹰。一为崔白鹅。一为宋人鹌鹑。一为宋人桃花小禽。一为宋人花篮。一为马远梅月。又一为松鹤。对幅杨妹子题诗云：「仙丹傅顶寿无涯，岂许蜉蝣浪得知。行到水边尤可爱，立居松上更相宜。」妹子，宁宗杨后妹也。用坤卦印。马远画，多其所题。一为马逵玫瑰花。又一为倒挂鸟。一为宋人双竹鸡。一为宋人梅雀。一为宋人败荷脊令。一为宋人饥鹰攫兔。一为赵子固三君图，画梅、水仙、山矾。自题云：「从此三君成不泯，爱才谁得似涪翁。」一为赵松雪盆中腊梅。一为王若水双禽采真。

又小方幅杂画一册，共十六帧。一为宋人伏虎罗汉。又一为达磨渡江。又一为虎。又一为鹿。又一为虾蟆。又一为虾蟆翻身攫游蜂。皆纸上白描，是李伯时一辈笔，洵入神品；一为李唐春山书屋。一为马远平沙落雁。又一为雪溪渔隐，皆极荒寒之趣。一为夏珪月夜捕鱼。一为梁楷人物。一为宋人苜蓿小禽。一为宋人榴花山雉。又一为山果睡禽。一为赵千里采莲图。一为元人竹鸡。

明人高幅杂画二册，共四十五帧。一为宣宗马，上题御笔，赐太监王瑾，宣德丙午，用「广运之宝」玺。一为宪宗达磨像，上题「成化御笔达磨真像」，用「成化御制」玺。一为戴文进老子骑牛图。一为王孟端秋林书舍。上题云：「青山？雨晚来晴，林木萧条爽气生。记得当年斋馆夜，一？灯火读书声。公义求写秋林书舍，复征题，遂赋此。王绂。」题诗者三人。「林僻茅斋静，秋清露气寒。闲居读书者，不是要求官。」奕「飞飞木叶乱辞枝，裊裊凉风入袂时。床上诗书勤课子。夜深？下有吾伊。」邵升「一砥斋者，不录。奕姓韩，字公望，吴人。一为夏仲昭竹石。一为刘完庵桃花书屋。桃花大于人面，真士气画也。一为姚公绶水墨牡丹，自题云：「不惜紫丝围步障，免令蜂蝶恼人来。若非新月添花晖，定数仙人掌上杯。周桐村和诗」。一为蒋文藻岳阳楼图，仿梅道人笔法。对幅姚公绶书岳阳楼记。一为王西园水墨草虫，上题云：「秋芳霁雨，王一鹏在晚烟亭濡毫。王，云闲人。董思白极重之。称为吾乡前辈者也」。一为沈石田仿梅道人树石，上题云：「灯火胧胧老眼枯，墨痕浓淡且糊涂。笔端洒落临池雨，顿觉平原草树苏。」。又一为梨花白头，上题云：「此禽头已白，犹自恋花枝。弄舌春风里，多情时为谁。此老绝去尘俗嗜好，而诗喜作情致语，真可敬爱也」。又一为墨竹，自题：「仿徽庙笔，枝叶如屈铁，老笔纷披可念，石翁竹，世尤稀见。」对幅王雅宜书爱竹诗一首于宋笺上。一为唐六如浴马图。作四马：有浴者；有滚地者；有啮草者；二奚人直追唐人，柳二株，丝丝飘举，可称精绝。一为文衡山山水，上题云：「原树萧？带夕曛，尘踪渺渺一溪分。幽人早晚看花去，应负山中一段云。」后重题云：「尺楮

相看二十年，子今腾达我颓然。白头点笔闲情在，莫道聪明不及前。」王雅宜题云：「桑柘闲闲竹屿深，春风蚕月树成阴。黄鹂紫燕鸣相和，此是云山韶濩音。」又一为松壑高闲图。对幅詹东图诗。又一为仿云林山水，上题云：「木落洞庭秋，横塘新水绿。扁舟弄青晖，忽忆人如玉。」又一为古木书屋，上题云：「近来无柰病淹愁，十日废梳头。避风帘幕何曾卷，悠然处古鼎香浮。兴至闲书棐几，困来时覆茶瓿，新凉如水簟纹流，六月类清秋。盍簪坊里人如玉，空相忆，相见无由，最是诗成酒醒。月明徐度南楼。右调风入松，病中有怀王（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玉」字。）君禄之。填此奉寄，时戊子岁六月八日也。越今七年，君归自选曹，检篋得之，持来相示，而予忘之矣。且以旧作小图，俾录于上。而余日益衰老，无复当时情致，书罢为之慨然。嘉靖甲午四月十四日。征明记」。又一为水墨牡丹，上题云：「墨痕别种洛阳花，彷彿春风似魏家。应是主人忘富贵，故将闲淡洗铅华。春雨未晴花事尚，迟拈笔戏写牡丹。并赋小诗」。又一为古木竹石。又一为水墨菊花，上题云：「新寒十月满西楼，断送篱花一雨休。犹有双英供酒盏，不教全负一年秋。今岁菊事颇迟，重以积雨，遂尔落寞，偶过王氏小楼，见罍中一枝，因纪短句。戊寅十月，征明。」二王题诗：「荆榛冒长堤，秋光媚幽石。怀彼漉酒生，怅怅空采摘。」王守「白露团空下，秋花倚石栽。深怜好颜色，不愧后时开。」王宠又一为水墨梅花水仙，上题云：「江梅奕奕自吹香，玉质临风舞袖长。大似孤山贫处士，寒泉配食水仙王。」一为朱一樵山水，仿郭熙笔意。一为周行之墨花果。周讳用，官尚书，谥恭肃。天启中，讳宗建，死于珰者，乃其曾孙。一为王西室梅花水僊，上题云：「仙卉璫英发，香花玉树新。月明江上望，疑是弄珠人。」一为陆包山榴花双鸟，上题云：「涂林有嘉实，百宝见累累。彷彿谢庭下，翹然玉满枝。」又一为绢上蓝地花鸟，以粉作礬石殊精。一为陈沱江竹枝水仙，上题云：「风传细细如鸡舌，认作幽篁似水仙。」一为文文水山水。一为文五峰山水。邵弥题云：「溪声听不住，引出翠，邻峰见数湾。」一为张元举山水。一为张君度山水，上题云：「矗矗青山？微间。晴壑云无见白云，夕阳鸡犬数家村。江空不见渔郎到，落尽桃花自掩门。张宏临文，太史画并书；又文彦可题」。一为莫廷韩山水，水墨清润，林间作一鹤，鹤顶丹色。上题云：「一庭苍润夜氤氲，却爱金笼散鹤群。高馆定知增雅事，月明清嗽洒松云。为本卿写后八年，重题之。」一为董思白山水，上题云：「楼倚溪头水，溪环竹外山。扁舟垂钓者，相对白鸥间。」案；此为元贡性之诗；又一为仿大痴山水。一为项子京竹，稍上作远山，题云：「清风扫尽声前偈，明月移来影后身。若欲无心于世用，直须于世也无心。墨林道人写赠，近川于二六时中作道伴。」又一为蕉池积雪图，本张伯雨画，姚公绶临，此又临公绶者。上作跋一

篇，纪其事。一为项复初古木竹石；一为项孔彰浮岚暖翠图。对幅陈眉公诗。一为周叔隐仿高房山山水。叔隐，陈眉公称为高士者也。一为丁南羽倚树罗汉。一为陈汝循树石花卉。一为周行秋林渔父，画渔翁醉卧舟中，意致酣适。一为李长蘅木石。一为王觉斯雪山。

又小高幅杂画一册。共十五帧。一为王孟端仿云林竹石，并诗：「绿竹饱霜雪，岁寒无荏容。风至天然笑，复爱夏阴浓。寒暑不能移，德比柏与松。岂若桃李荣，春花但丰茸。」一为沈石田仿梅道人树石，款云：「石田生，学梅花道人。予见石翁画多矣。未有自署石田者，仅见此耳。」一为文衡山古木寒雅，上题云：「寒原秋高西日落，欲栖未栖鸦漠漠。枯？昏烟脱叶鸣，严城月出霜华薄。霜清夜静月离离，正是惊禽欲定时。会有人占丈人屋，微风莫自袅空枝。嘉靖辛亥，征明作，时年八十二。」字如麻粒，几于不能辨视。一为陆包山柳燕。一为陈白阳白菊。一为钱叔宝山水，王百谷题诗。一为王綦墨花鸟。一为明鑣山水，一僧面壁，有沈石田笔意。一为董思白仿巨然笔。一为周叔隐松石。一为万年少美人，上题云：「杜于皇曰：吾每游行时，辄思吾家，江沱子为我图之，余乃图江沱之所以思于皇者也」。一为项孔彰山水。又一为着色松，上题云：「古胥山樵有『松花风卷粉如烟』之句，作图纪之」。一为蓝田叔山水。一为姚叔祥山水。

横幅杂书画一册，共三十五帧。前董思白书「翰墨游戏」四大字。画记之，书不尽记。一为沈石田山水，上题云：「迭郭倚江郭，白云终日生。中有开士宅，冥冥闻磬声。天将限仙凡，可望不可行。甲午六月八日，留丑图与诗于东禅慈济丈室，记此一度所经也。别幅陈蒙题诗云：「浮云起遥岑，隐约双树林。何处闻清龙时一吟。会结白莲社，远携萝径琴。」又一为春雨图。？梵，前山深复深。棠忽飞来，别幅诗云：「弱云狼籍晚晴慳，？在元晖远岫间。尽把芙蓉供水墨，雨声三日酿成闲。山痕雨湿平添翠，花气惊风远递香。堪作老夫诗酒供，且依僧住莫思乡。」又一为水墨鸡冠花。别幅诗云：「灼灼晓庭露，摇摇秋院风。黄鸡来滕立，两映一冠红。」又一为水墨芙蓉，上题云：「不得春风力，开迟自合秋。」又一为水墨兰。一为着色兰，祝枝山题其上云：「湛湛春露，寂寂兰芳。虽馨可挹，伊谁云忘，石翁兰竹，世所稀见。予皆有之矣」。一为陆包山山水，为文寿承作者。对幅王雅宜书绝句四首。一为董思白仿赵集贤水村图。别幅题云：「余为此水村图，乃欲兼高克明、赵集贤笔（丛书集成初编本作「第」，误。）意。高克明雪渔卷，天雄张平仲水部，携至官舍，余与陈仲醇赏叹永日。集贤（丛书集成初编本作「？」，误。）水村图从娄水王闲仲所见之，遂和会两家。若元人所谓合作。壬子十月廿二日。锡山道中识」。又一为仿宋人锺离村田图。别幅题云：「昆山张孝廉，藏宋人锺离村田

图古雅有生动之气，访之奇树斋赏阅弥日。归至舟中，已漏下三鼓矣。复乘兴儼其笔意为此，壬子又十一月廿有七日也」。一为吴宣远山水。一为王觉斯仿云木山水，上题云：「倪元镇以焦墨仿荆、关笔，真逸格中第一人也。一为程孟阳采莲图。一为魏子一小禽。又一为蟹。子一，忠孝人，绘事亦妙乃尔。遂为六法家增重。一为邹臣虎山水。一为项孔彰竹石。一为汪家珍范蠡载西施图。又一为清閼阁图。

唐元明方幅杂画一册，共十九帧。一为唐戴嵩牛。一为唐王维溪山垂钓图。一为元宋？古木石竹，以其皆纸本，故附冠于前。一为吴小仙奕图。又一为观画图。一为沈石田山水，上题云：「行到水穷处，坐云起时。只堪翻作画，不敢更言诗。」对幅徐天池题。一为蒲石，无款。一为王西室着色牡丹。又一为海棠。一为董思白画石。又为山水二帧。对幅皆有题极精。一（美术丛书本脱「一」字。）为僧真观卧牛图；又一为卧僧图，陈眉公皆有题。一为吴起明柳枝，题云：「线弱莺难上，烟？乌懒藏。茫然无绪处，独卧一天凉。」周裕度诗云：「无情有恨？江头，月笑烟啼不自由。若使汉宫曾此见，直教张绪不风流。带些幽怨守章台，惨月愁眉锁不开。丙夜芙蓉秋露落，伴君惆怅影徘徊。」一为莫云卿山水。一为赵文度山水。一为僧渐江水亭；又一为岑山渡。

元僧智清血书法华经七卷。案行愿品云：「剥皮为纸，析骨为笔，刺血为墨，书写经典，积如须弥，为重法故。故不惜身命，此释子血书经典之所为作也。今阅此经皆隐隐成碧色，吁可畏哉！可畏哉！然在昔人以性命肌肤而成，流传至今，直视为玩赏奇物而已。又可叹也！」跋者四人。「出定宏开佛慧门，八年宣演漫殷懃。沥干十指书成了，香散昙花百世春。本寺清上人书经求偈，漫塞其请云。大德辛丑，重阳后五日。」南竺，演福名，二字草书不辨。

「人子之心见于文，心本不可思议。上人至此还解见月忘指，则双亲何报云乎哉！大德辛丑秋，为南竺清上人书。」明庆嗣良「止止不须说，我法妙难思。况复书之耶，南竺清上人发精进心，沥十指血，舍所难舍，以六万余言。点点画画，一一书过，毫厘不差。方其心濡神染，一性圆澄，字笔俱忘，可谓真法供养矣。善哉！善哉！大德五年辛丑十月十五日。」金应桂「佛于天竺山中，灵山会上，宣说此经。青莲花香。白莲花香。红莲花香，已是苦心苦口。为一切众生，切切血脉处，句字里见彻了也。清上人，又从而加诸色，可谓金色金光，光明灿烂，此乃心花发明，照十方刹，书写受持读诵，是人获福无量矣。」径山净伏 以上金荪壁书，仿率更 体，清劲有法，诸师书皆奇妙。而虎岩伏禅师，笔法尤奇，真法宝也。

宋雕细字法华经七卷。缩为十五叶零数行，元四十七人跋。其中儒者四人，为虞伯生、王叔明、陈彦明、章以高。余皆一时诸山大善知识，予获此至宝，秘

诸篋笥有年。今冉冉老矣。云影烟光，瞥眼便过，此物能长为吾有耶。用是录三十六人诗偈赞跋诸作于左，以见其？庶，使此经如常在几案间，一开卷而可观云，其余尚有释师说，寿宁、若舟、志广、克立、普滋、清欲、德普、义元、泉澄、儒者、章升十一人之作，不备录。余在武林得此经，今五载，曾妄赞叙之六万余言，备于十数叶中，书难、刻难、印难，可谓之三绝矣。虽然观者尤难，自非眼如月，舌如转丸，心如止水，乌能知其三昧。常于日用间，置之净几，心香一缕，法轮自旋，彼经之旨，不在书而在于我矣。友人章君实笃信好道，见此生大欢喜，因即遗之，苟不退惰，他日必同至佛位上矣。因重为赞曰：「佛语无浅深，如大海中水。滴滴皆咸味，不以清浊故。其味有差别，人自不知味，因与佛见违。人若悟佛意，此心即佛心。人不悟佛意，诵经亦妄想。众生日用中，事事总实际。一念稍背驰，万劫受生死。伟哉大雄尊，发此真空理，以救昏迷者，同归毘卢境。我今观此经，犹持五色笔，彩画太虚空，总竭一生力。终亦不可状，何况作绮语，欲赞佛功德。」陈昱入无量义处时，已全示众生自心之妙，百万之众，不能领悟，而以放光为疑，至有莲花之喻，使明见其妙，然黄叶非金也。后世纸墨相传，以为流通。还知多宝能仁氏为一佛，初终后善为一时乎，彦明必能为君实预发此义云。」天平山净标「如来以一乘法，令众生入佛智慧。非宿本大善，畴能信而解，行而证之哉。吴郡陈君彦明，通儒也。得细书刊本。受持既久，以遗其友章君寔，字如缀粟，而宽闲有余，雕刻之工，又过之也。昔蒲且以纤缴下双鸽，詹何独茧丝轮得盈车之鱼，用心专、动手均也。岂惟书与刻哉。使章君于此经能捐虑一志，进退不止，则宝珠元系于衣，非从他得矣。」百华洲妙玄萨达摩奔荼利迦译云：「妙法白莲华六万九千字有奇，其言虽大而非夸，东传于今岁月久。读者诵者如稻麻，将来咸得受记●，岂止获福如洹沙。何人细书绣诸梓，点点画画开晴葩，自惭老眼看不彻，抚卷叹息空搔爬。颍川先（美术丛书本作「光」字，误。）生护似宝，受持供养藏于家。一朝转施与章子，不作住相诚可嘉。？求诸山述赞语，我亦随喜称兰奢。先生欣然出门去，恰如高坐臧轩车。」天泉余泽一麻四字巧施工，七轴收归数叶中。妙处九旬谈不了，髻珠光吐日轮红。」苾？善遇「开口说莲华，无色亦无相。须知瞿昙身，只在莲华上。」」虞集世尊在法华会上，开口便道。我法妙难思。止止不须说，鹞子请之至再。不得已，翻性海之波澜，揭义天之日月，副彼四众，皆得开示悟入。彦明先生，夙承记●，笃信佛乘得此经剩如获至宝，？需（美术丛书本作「请」字。）诸善知识偈语赞扬，虽然心迷法华转，心悟转法华。若执纸上语，则为剩法矣。」承天普明佛说妙莲经，纯圆指一乘，细书虽可尚，深悟始相应。章子休轻视，台宗亦大弘。焚香披阅罢，端的若亲承。」阳山自厚「瞿昙氏悯学者机器之为有殊，设羊

鹿牛三车之喻，将诱之而趋乎大乘，斯妙法莲花经之所由始也。书写受持，而获福田利益者，奚有纪极，本为蝇头细书，尤剧工妙。然读者当原夫邈流沙万里之外，致之为难，获与闻正法为尤难，毋徒赏其字画云。」白马山廷俊「九旬谈不尽，七轴自何来。珍重流通者，焚香一展开。」奇泽「法华一经乃佛开显权实之门，虽设三车之喻，而等赐大车，所以为一乘法也。此经字画微细，足以知笃信之心，然受持者，又当求佛意于心，不也。」？可泥其传教「法华之为经也，使群灵复佛知见而已。西圣既自觉矣。悯诸有生尚未之觉，将欲觉之，会于佛慧。于是乎说之，彦明贡元得细书刊本，复授于章子，亦自觉觉他之道欤。」曹溪友兰「诸花皆谢而后果，惟莲则花果同出，此经权实之旨也。妙法之正轨，实相之真体，于中备焉。行蛾之小，引发之细，用心楮墨之闲，非笃信安能若是。方外交陈君彦明，尝与予究天台之趣，得此经，既自序而赞之，又俾书于尾，姑略陈其万一云。」阳山斯蕴「吴郡陈彦明氏，得细书法华经刻本仅十五纸，而具七轴之文，精妙可知，既自叙赞以施其友章君实。又以示了然，命为颂曰：时机未，机融化周，会圆归极，示此佛乘，非三非一，南西北东？融，假立权实，教化斯张，强垂本，四海一汇，此妙法华，诸经之最。惟佛于法，得深自在，佛如良农，我若种谷，耨植芸薹，令我成熟，父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众生，历劫弗替。我不见佛，而见此经，如从释尊，目睹耳聆，谁以刀笔，助实相义，书巧刻精，发引行蛾。陈氏得之，以归章氏，如是人等，定人佛慧，过后末世生，莲华中恒作佛事，永永流通。」清江了然「莲华生淤泥泥，浊不能染。华开实●●，华落实茧茧。昔在大雄氏，高居灵山巘。明章具大中，取此以为倪。纤纤贝多叶，梵夹富而衍。迨经象胥手，文约义逾显。西书五千卷，兹维群经选。大书世则有，细字见盖鲜。微茫剧毫发，熟视乃能辨。陈子欣得之，耽玩若坟典，发挥溢千言，共叹质仍辩。章君好事者，求道何龟勉。授之竟不辞，捧读色有洒。真原本无取，文字亦可遣。作诗题左方，庶用奖为善。」永定妙声「笔底工夫妙入神，离娄明目视难亲。毫端花？本自周沙界，经卷由来在一尘。大事因缘夸好口，是真精进属当仁。自从君实收藏后，优开几度春。」白莲大佑。「此心清净无纤瑕，有若出水之莲华。如来说法以为喻，群生开悟如河沙。此心微细不可见，绝非离过超方便。秋毫吞却太华峰，大地山河掌中现。妙心妙法体本同，白牛行步疾如风。法王大宝自然至，墙壁瓦砾谈真空。贝多侧布四十里，须知只在微尘里。卷舒自在一即多，六万余言十五纸。章君得此本有年，诸方赞述皆诚言。了知诸法本来妙，实相无相非言宣。我今赞佛功德海，强把虚空画五彩。是名真法供如来，一会灵山俨然在。」大佑又题「欲识佛性义，当观时节因缘。时节若至，其理自彰。颖川彦明，得细字妙莲花经，受持五载，而授河闲君实，君实信

受奉行。同识佛之性义，同契佛之妙理。得非时节因缘耶，观者无忽。」南禅本复「吴郡章君实氏，得细字法华仅十有五纸，而一部俱全。夫自圣教东流，卷帙之简要者，无出此本之奇也。君实宝之有年矣，诸名德赞之亦伙矣。然于刍蕘之言，尚有所不弃，岂非经云，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夫第一义，予固不能以方便助显，然随意赞叹，恶乎辞。颂曰：「谁梨六万有余言，止跨溪藤十五翻。广狭浅深无闲异，等闲得水在高原。胜莲花喻妙难同，权实兼该体互融。最是小能含大处，藕丝颠倒缚虚空。」狮林师训「余别君实二十余年，一日相见，首持细书莲华经，俾余观之，余惟衣领宝珠，元自不失。君实若能举，以便见照天、照地，随方各现，傥或未堪拈出，切莫被他瞒过。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香光居士王蒙焚香书偈曰：『细书六万字如麻，一画中藏妙法华，火院化城俱勘破，如今穷子已归家。』稽首大牟尼，善谈实相理。芬陀华最馨，醍醐味独美。梵筴贝多叶，侧布四十里。秦人如略故，述作惟此耳。何人为细书，刻画裁数纸，微茫如点蝇。整密似行蚁，文文结妙名，句句契微旨。离相本无言，于经亦何似（美术丛书本作「侣」字。）。高原发深浚，朽宅通大轨。安车谢炎邱，富藏饱寒士。君实好受持，圆珠系衣里。称赞渺虚空，一切法如是。」希远佛以一音广长舌，尘说刹说、炽然说，大事因缘廓太空，谁能向上无分别。不在六根上，不在经卷上，不离经卷上，不在言语上，不离言语上，脱体承当，岂离常处，顿超三界，彻悟一乘。如或未达上根，不免精进读诵，念欲修进诵持，字义须凭印施。小字芥纳须弥，大字毫吞巨海，思诚信士，流通戒定，慧香长藹，广为法界。有情六根，雪净冰清，一念万年玉沼。莲华七朵敷荣。惟此一事，是实无二，无三非一，豁然了证，三周七喻，因缘俱毕。百年诸佛，同心大乘，不论古今，揽长河为酥酪，变大地作黄金。」灵隐处林「教中谓深固幽远，无人能到。增上慢人，岂达其妙，解其义兮。揭性海之渊源，从其缘兮，廓诸天之秘奥，喻莲华而不离淤泥，处众生而断烦恼。君实居士，佛眼通，善入细字施神功，一毫摄入一里，一微尘内俱含融，红藕花头头合辙，白牛车步步相逢。誓与斯经长不泯，永昭佛日扬真风。」海云善来「大哉大圣大皇觉，为此因缘降灵岳。一乘九部顺群迷，七喻三周启来学。何人染笔天资恶，数纸全文尽镌邈。梵筴曾经白马驰，华言幻出苍蝇脚。中吴广文陈彦明，五载珍藏护如璞。心持意解授章君，载赋雄才总超卓。章君潜泳造亦深，转达诸方求一诺。六万余言犹未详，重为画蛇添臄膊。二子解却衣中珠，剩语闲言付高阁。此经此卷实希奇，籍籍真风撼寥廓。」天目嗣延「古者法王能仁氏，入定飞空动天地。白毫光瑞骇群机，三变土田等游戏。结集书上贝多罗，布一由旬何其多。象胥好略为七帙，读者诵者如洹河。如来说法本无说，众生闻亦闻无闻。语言文字悉空寂，了无名相能

区分。良哉细书真罕有，君实诚心敬信受。惟愿斯经住世闲，历尘沙劫而不朽。」祇陀福源「广长舌相逼河沙，莫执陈言纸上夸。会得炽然尘刹说，分明一字一莲花。六万余言显妙宗，诸师弘辩鼓雷风。直饶倒握须弥笔，写？虚空赞莫穷。」灵隐来复「此经甚深奥，少有能信者。而况能受持，洞达佛知见。浊世法末时，群生竞名利。谁能持此经，扣问诸知识。我夙承愿力，获？此经典。字细入毫芒，义炳如星日。书难刊复难，印工倍精妙。善友陈彦明，故号为三绝。赞序及称扬，功德不思议。章君信弥笃，宿植于善本。伟哉妙莲华，纤尘莫能污。众生清净心，超出于此者。汨没火宅中，不知求出要，佛以方便力，譬喻巧言说。三车亦权设，一乘非本有。为拯群迷故，说种种妙法。普愿诸有情，平等离言义。了达诸相空，同入佛智海。」前西岩志道异邦本国固非远，宝所化城元不赊。若向个中亲荐得，藕丝牵动白牛车。」智胜「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惟有诸佛乃能知之。章君实云何奉持，陈彦明云何传授，若向这里坐断释迦舌头，更说甚么细书精镂咄。」本中宁异门。？「汲井漱寒齿，晨宣微妙言。元机互融摄，本方诸含万象，表里洞元元。化城甫云宿，贫里遂忘冤。雨华更新好，海岳走幢幡。天人俨云绕，稽首法中尊。嗟予晚闻道，妄意泝真源。流形自无始，结习苦迷昏。？晖灿细字，初若万蚁屯。灵文两精艺，美贾鄙珣璠。名相安可滞，缅怀枝叶繁。虚空恒讲说，久默坐来温。君实征士，手持是经，见予合掌欣戴，叹言希有，因获披诵一过。故缀斯语于左方，奉归征士云。」海云嗣益「如来欲令众生入佛之知，见好肉剜疮。诸尊宿各说颂言，艾瘢着灸。彦明以此传授，君实以此受持，国清才子贵。家富小儿娇，三段不同收。归上科且道，如何是此经。新来数行鴈，写出海门秋。」道闲「我有一机非数量，含里十虚包万象。纯圆独妙露堂堂，不许撮摩谁纵放。假名唤作难思议，抹过那边成特地。个里无端着意时，贬得眼来千里外。鹞峰老人怜不已，太空敲出黄金髓。祇把须弥缚藕丝，乾坤万里清？起。最苦此心何太切，揭无文印拦腮搭。多少昂昂大丈夫，受屈至今无处雪。岂谓真丹有真器，时丁五浊风云际。一丸入口万病瘳，焦咽忽灌醍醐味，君既遇之非小益，宿善资熏在今昔。正宜勤勇奋真诚，莫把年华暗抛掷。一窍通元如未悉，曲直横斜须辨的。果能一撼撼碎轮王顶上珠，始信经王不外吾，字字分明黑如漆。」龙峰？净「佛身无有量，须弥大千界。能示有量身，现诸微细事。为大因缘故，广开方便门。演说大乘经，名无量妙义。开示与悟入，难信复难解，善哉！真佛子，乘本大愿力，摄入一毫端。作微妙三昧，譬若太末虫，依于一切处，一切世闲眼，察之难可见。又若邻虚尘，普含一切刹，一切尘亦然，非世超诸数。章氏得此经，如获衣中宝。若读若供养，念念无懈怠。证入一乘道，疾得成菩提。饶益诸众生，具足普贤行。」五峰普慈「眉闲豪相并名字，七

喻三周总一同。微细岂惟书写妙，端庄还羨刻雕工。因缘不在诸经后，文字都归数纸中。老眼昏花难展读，祖翁契券付群蒙。」天目自明「此众无枝叶，唯有诸贞实。世尊于此，本怀畅矣。纯圆独妙，猗欤盛哉。其流通之广，自王宫国都。下及闾巷田里，无贵贱贤不肖。宗奉尊敬罔闲焉。读诵书写，各随其受持之量，其为获佛利益等耳。细书善刻精妙入神，兹未易论。」天宁万金「传曰，此之法门，于净不着，于染不污。名妙莲华，世尊出现于世，为此也，众生佛之知见，即此也。是真精进，是真法，供养如来，指此也。净名曰，工巧诸伎艺，皆现行此事。今观此本，字至细，而点画分明，刻至微，而刀笔无舛，心法之闳显于是矣。陈子以授章子，章子又以示诸友朋，诸知识而赞之。岂非以方便智，助显斯经之旨，俾闻者见者，有所证入也欤。」虎邱至仁「书写经卷，五种法师之一也。然五种之功，书写为最。今观此经，字虽极微，而体画精到。犹蚁旋蠕动，无容寓目，诚奇制也。夫佛法是一，而教分麤妙，前三为麤，后一为妙。至法华开显，则会三麤而归一妙。斯经大旨，无越于此。今书经者，岂以教有麤妙，字分巨细。故融巨以入细，用表会麤而归妙者乎。君实居士精进受持，其必能辨之。」梦观守仁宋刻文选半部，纸字精好，为北宋物无疑。此书见陈眉公妮古录。有祝枝山、杨南峰跋，亦失之。今惟存「唐寅观」、「丁巳冬，徐祯卿披玩」，二人题识。

宋藏经一卷阿毗达摩法蕴足论。后书熙宁元年，海盐金粟山广惠禅院大藏，吴鼎书。下注云：「一十五纸，每幅背有金粟山藏经纸印。此？纸作蜡色，缜密光滑，面背如一，背幅可揭作书画。白色者作画尝见赵吴兴书此纸，明人尤多用之。又装卷轴，用为素幅，及裁割作题签，将来此纸亦渐尽矣。」

唐绣大士像。妙相天然，其布色施采，用线凡三四层迭起。洵神针也，签标曰「神针大士」。

宋绣摩利支天喜菩萨一尊，为四首十二臂，盖仿陆探微画本为之。宋秘府物也。身挂人头念珠，每颗面貌殊别，其它种种神怪，不能殫述。

宋刻丝大士。古色陆离，极庄严之妙相。

宋刻丝榴花双鸟。花叶浓淡，俨若渲染而成。树皮细皴，羽毛飞动，真奇制也。面背如一，惟用沈氏印，以为识别，背则印文反也。

宋锦寿帕一方，中织成诗一首曰：「一幅蛟绡五彩鲜，云孙织就不知年。霞明秋水天然丽，露浥春花分外妍。曾裹灵丹藏绮袖，每持寿酒献华筵。殷勤更致长生祝，乞与蓬莱顶上仙。行狎（美术丛书本作「押」字。）书，如钱大，圆劲有法。

赵松雪镌石印一枚，文曰：「熟读离骚」。象纽旁刻子昂二字。黄润如玉如牙，不辨其为石矣。

(附记杂物)

端溪石出于唐，柳公权云：「端州有溪曰端溪，其砚有赤、白、黄色，点者谓之？鸽眼，歙龙尾，石出于南唐。」谱云：「卵石为之大者，不过四五寸，就其材也。」此石在北宋时已极贵。洮河石出于宋。在陕西临洮府。谱云：「出大河深水中，取之尤难，予见。」好事者作砚谱，多博搜群石，以相矜尚。然无过此三种石，足尽砚之能事矣，何必他哉。予前后收藏共十有三砚，售去其一。今存十有二。凡端八、歙三、洮河一。端石：其一为宣和砚，高六寸五分，阔四寸五分，厚寸半平底纯素。惟池沼作海涛，上双龙环曲抱之。背镌篆文，「宣和之宝」四字。予藏诸砚，当以此为第一。作诗一首附后；其一斧砚，高七寸，下阔六寸，琢法纯净，棱角●砺，亦宋官物也；其一四边海水，池中一龟，体势生动，墨光焕发，砚之奇妙无过于此，殆为唐物。米元章砚史云：「其四边刊花，中为鱼、为龟者，皆下岩奇品也。正合元章之说，相传下岩石r1美术丛书本脱「石」字。R，北宋时亦竭。其为唐物无疑。其一大风字砚，比斧砚高大，形制亦相类，而淳朴过之，亦似唐物。其一页砚，干则苍灰色，湿则青紫。绚烂一眼，翠绿中加黄晖一道，俨然？鸽眼也。其一圆砚，荷叶池。琢法古雅，色淡紫，亦极品也。其一荷叶砚，长四寸半、上狭下阔，四边作莲叶舒卷之形，底作菰根，一道为足，制作极精。其一极小者，高三寸、阔寸七分，心微，潞墨浑可作竟日用，歙石。其一长四寸，阔三寸，平底墨光射人，周遭破烂，竟无完肤，益觉奇古完好者，反不及焉。此砚与端石、龟池砚，奇古略同，允为双宝。其一高四寸、阔寸六分，细罗纹刷丝，旧名南唐修砚。以其形狭而长也。昔蔡君谟题程沙随歙砚云：「玉质纯苍理致精，锋铍都尽墨无声。」似为此二砚说也。其一极小，长二寸、阔寸半，池作三圆，甚精，洮河石砚，淡绿色，黯黯中如秋水，锋铍锐利，亦四边刊花池中，一鼉背镌，八分书「洮河之珍」四字。昔蔡君谟曰：「端石莹润，惟有铍者，尤发墨。歙石多铍，惟腻理者特佳。」盖物之奇者，必异其类也。验之予所藏端、歙诸砚，良然。顾予何人，罗兹种种，皆为绝品。贪多务得若此，既自愧且自笑也。今齿发已衰，日事著述，惟与小者相周旋，以取轻利，及便于启闭其匣耳。李竹懒谓此种为髻砚是也。昔梦未忘结习，犹在暇时，闲出群砚相与庄对，咨嗟叹赏而已。

宣和宝砚歌 紫潭千尺深，泉落如飞雪。百夫挽纆下，篝火出渊穴。此物由来帝座傍，枫宸翰墨染龙香。昔日良材取非易，天府第一逾琳琅。汉庭玉研不可见，右军风字徒追羨。故瓦浪名铜雀台，遗砖侈说未央殿。唐代澄泥不任磨，那知良璞生斧柯。凤珠？睛积垂露，金声玉质含苍波。当时妙选良工琢，绝去琤鏐崇古璞。双龙蜿蜒守天潢，海涛屈注银河落。道君艺事绝代工，万机之

暇绘草虫。宫娃衬手星初润，御笔濡毫雾乍融。移时缩身入五国，天上奇珍散南北。不知此砚落何方，墨花黥黥无颜色。毳帐穹庐久苦羁，旧时贬宝岂堪思。吁嗟人事有荣瘁，此砚岿然无恙时，迁流更阅几何主，马肝蝇翼光逾古。转入商山吴氏家，购之不啻南金估。裘藏再世乱离遭，珠玉千囊尽弃抛。独携此砚系衣底，经旬走向空山逃。咄哉吴侯子云谁能尔，宝过头目与脑髓。若非呵护等鬼神，兵戈所过瓦砾耳。嗣君练如手持归予斋，为言得所不沈埋。予藏七砚亦殊绝，终让此石无与侪。朝朝元云出瑶岛，夜夜苍龙舞天藻。今为好古堂中珍，昔属宣和殿上宝，茅衡光怪起氤氲，愿托坚贞砥砺勤。他山可攻匪玩物，千秋万岁寿斯文。田艺衡留青日札载严分宜钞没单，有此砚，以遭玷辱，故诗不及之。

英石高三尺五寸、下阔二尺，形瘦细，而致蹁跹，名之曰「舞袖」，横置则蜿蜒叉枒。又名卧龙，予竖之斋前，以当舞袖可也。

黄石一座。高一尺，阔二尺。遍体玲珑，峰峦秀美，东坡所谓「仇池石」者，殆此类欤。

灵壁小研山。状如鸡耳，目悉具，不独身也。名曰「天鸡研山」。

英石小研山。高八分，厚五分，长四寸，石青色，下白色一条，周遭承之细，峰簇簇，如缥缈白波中。名曰「长江万里不诬」云：「予尝置几案间，觉江山清思，顿发胸襟也。」

小研山。皆掌握中物。一黄色，明如蜜蜡。一红色，名小赤壁。一五色具名，曰补天石。

将乐石一小座。李竹懒紫桃轩杂缀曰：「五年前见鬻古者冯生肆，有礪石大如拳，明透闪烁，象一朶珠，盖绝品也。今闻归歙友程季白，季白有王右丞雪溪图，又兼取此，可无三伏矣。季白吾乡人，富收藏，传闻特为此石构一轩，贮之。董思白为题曰：乐雪斋又以此石，绘于小影作供，其宝爱如此，后在京师官中翰，为权贵邀取，卒不与，贾祸以死。」今此石落予手，予尝置之斋阁间，无知为尤物者。岂数十年中，人之好尚，迥不相及，固如是邪。而予亦正藉此，以免怀璧之罪，幸矣！幸矣！

大理小石屏二。其一高八寸，阔尺二寸，缘山质白如羊脂玉，余题曰：「淡泊如笑，取郭熙言春山也。」其一高六寸、阔五寸，远山陂陀，共有四层山，如点黛，分浓淡为近远，下陂树汀竹径路，断岸一一如米家法。真几案间奇玩也。余题曰「南宫笔意」。

宋琴二。一名风雷。一无名。沼内刻「朽庵沈启仁制」。

宋剔方香合一。上雕渊明爱菊，红地黑花，工细可爱。元张成剔者三：一为「太白观瀑」，底漆书「平谷」二字；一为「右军观鹅」；一为「照水梅底」

，用针画「张成造」三字，明永乐所制法之。

宋黑漆小香合。方寸许，初视之以为光素也。其盖微凹处，就明处观，觉隐隐有痕，乃重加黑漆，书乐志论一篇。虽年少妙睛，亦仅辨数字而已，瞥眼又无矣，亦奇物也。

宋宣和竹帘。包首一连极细密，用以包裹书画卷，古书有卷帙，此即帙之遗制欤。

登心堂纸三张。高一尺二寸、阔一尺。昔宋初欧阳永叔、刘贡父、梅圣俞、苏子瞻皆有诗？此纸。其幅颇狭，故梅诗云：「幅狭不堪作诏命」是也。永叔和原父诗云：「君家虽有澄心纸，有敢下笔知谁哉。」子瞻诗云：「古纸无多更分我。」在当时诸公珍惜如此，其为宝贵可知矣。贡父诗云：「后人闻名宁复得，就令得之当不识。」然则当时即识者，亦鲜矣。

罗小华墨一挺，其阳刻「通天香墨」，其阴刻「新安小华山人为东楼主人制」。东楼，严世蕃号也。予谓此墨，当与许敬宗砚膝，东坡犹求此砚，予安得不畜此墨哉。游宦纪闻云：「诸香，龙涎最贵，广州市直每两不下百千，次等亦五六十千。」检予篋笥所藏。有五六锭，可谓富有矣。予别有龙涎香说。

好古堂书画记卷下

续收书画奇物记(丁亥秋以后)

宋端石璞砚长六寸，阔四寸，厚一寸，平底方直，未琢池沼。苏东坡铭并引曰：「吾宗养直，少而好直。」东坡居士赠以璞砚且铭之曰：「我友三益，取溪之石。寒松为煤，孤竹为笔。蓬麻效纸，仰泉致滴，斩几信钩，以全吾直。」文集载此铭，其引与之小异，曰：「苏坚伯固之子庠，字养直，妙龄而有异才。赠以端砚，且铭之曰云云。」案铭砚赠人，止宜如石所言，不应称其名，且及其父名。若集传世，自宜详其父子之名，使人知之，彼此互异，其为真迹，益可无疑。养直，号后湖居士，文章品望，有名当时，既为（美术丛书本脱「既为」二字。）其砚石，淡青紫如马肝，细润如玉。叩之无声，磨墨亦无声。有？鹄眼二，真下岩奇品，可谓三绝世之宝砚也。予旧所藏十一砚，岂后来居上，例宜尔耶。世之墨刻致佳者，以真迹入石，今此砚铭，乃公亲书于石，故与墨迹等。予搨有数十本，以待贻好事者云。

沈石田山水一轴。上题诗云：「坞里人家住最深，板桥兀兀过？林。若非有此可通世，尽是要寻无处寻。」诗极生峭，盖隐喻桃源也。

沈石田仿宋元名家山水十六帧，文衡山前题「石翁仿古」四隶字，后跋云：「右图计十六纸，为翁倩史君德征作也。为李营邱、为刘松年、为李唐、为范宽、为董源、为赵千里、为米元章、为邱、为年、为马和之、为巨然、为赵松雪、为黄大痴、为高房山、为倪雲林、为陈仲美、为吴仲圭、为王叔明。种各一

家，家各优孟，自非集大成者，畴能至此。若予小子虽欲学步一家，效顰一种，乌能得其彷彿哉。展玩再三，不觉叹服。又陆子传一跋。

唐六如高士观书图。画高人搥地观书，神采如生。极解衣磅礴，犹夷自得之致。上题云：「束书杯茶，翫觥就地，吾事办矣。不忆世闲，有黄尘污衣，朱门臭酒也。」伯虎傲睨一世，于此可以想见。

僧善权山水一轴。笔仿大痴，而高简又有云林之致。上题诗云：「小笔云山入渺茫，纸肤莹净墨痕香。老夫不是丹青手，遮莫人嫌浅淡妆。」字法眉山亦精。曾见史明古题僧画诗云：「倪迂死后犹存画，权衲图来更有诗，头白老南重题品，董元曾是巨然师。」以上有沈石田题跋也。盖以石田善权比董巨云。

宋燕肃寒林暮景图。小纸轴，画高人曳杖归庄。稚子候门，枯木千章，寒鸦万点，半入烟际，深得冬日晚景之妙。用笔圆秀，繁而不乱，后人迥不能及。

项易庵墨菊。上题云：「秋光何洁尚迟霜，新酒煨成百草香。意在临池犹未饮，黄花先我醉重阳。」

又古木竹石画。古柯蜿蜒有妙趣。上题云：「寒聚鸦为叶，春飘雪作花。」

又？林远岫。画散木参差，六株作雨后态，上题云：「？林秋雨后，远岫晚晴时。俗尘不到处，惟有笔端知。」可相其胸次也。

文衡山乔柯筠石。上题云：「直夫过访，遇雨写赠。南风其柰软尘何，好雨还随好客过。更有幽清淹晚坐，新凉斜日在乔柯。」

沈石田春晓云山。小轴。绝类高房山，上题云：「春晓云山，烟树垂帘，尚拥清酣，门外不知，何似惠崇小景江南。」

唐端石大贡砚。高六寸，阔三寸五分，石质同是一种，细而有铍，故为尤物。古气烂熳，神采陆离。？鹄眼二：一在面，一在背。在面者为墨气旁渍，其色沈古，隐隐见之。予为铭曰：「有唐迄今千余年，谁作此砚今犹传。一足跛兮体自正，面微裂兮墨堪研。至哉不磷德之全。」

绉帖不全本八册。考王弇州四部续稿跋陈季迪不全本绉帖云：「诸帖自淳化之外，昔人评其骨法清劲，足正王着肉胜之失，独于南朝唐季帝王后，续以宋太宗差为蛇足耳。潘师正手自摹刻，所谓毫发无遗憾，波澜独老成者。后有旭、素、真卿帖，则皆高节度汝砺增入。国初入晋府，石本零落，非复旧观矣。此卷不能四之一，然纸墨精致，神采烂然，当是宋搨之极佳者。吉光片羽，飡尚千金，季迪其宝藏之。诸名家，率稟于博闻广见。其跋季迪绉帖不亦犁然辨哉？」又汪南溟太函集跋云：「元美评。季迪再世好古，而绉帖以宋搨神品归之，其所作书，得之心而应之手，此焉多助。」今此帖，即陈季迪所藏者，后归吾乡吴德聚，转归其族孙聿声，聿声没，越中顾又尹得之。王云：「旭、素、真卿及唐季帝王、宋太宗者，今皆有焉。」其云：「不能四之一」亦相合。汪

云：「以宋搨神品归之。」今签题署宋搨神品者是也。其即季迪所藏，无疑。第王、汪之跋，为人遗去耳。予昔年曾至又尹斋，摩挲爱玩，不忍释手。今又尹没，予得之。不胜今昔之感云，且屈指百余年，此帖凡五易其主，又可叹也。

董思白楚山清晓图卷。长一丈，末题云：「云山不始于米元章，盖自唐时王洽泼墨，便已有其意。董北苑好作烟景，烟云变灭，即米画也。余于米芾潇湘白云图悟三昧墨戏，故以写楚山。丁酉子月。」

陈道复花卉一册。二十八帧。内张季琰题海棠诗云：「轻盈着雨难禁态，缥缈萦烟欲断肠。绝似太真初睡起，微输合德自生香。」殊有致，季琰名其悝，张东海之孙，字亦仿乃祖。

沈石田松际水亭图。用笔松秀，有款无诗，蚤年笔也。

姚公绶倡和诗一卷。公绶饮表弟许廷瑞家，首倡七言律一首，伍常、周鼎、吕各和之。姚草书大字，结构殊古雅。

董思白仿大痴。一轴。题云：「黄子久有良常馆，图为张贞居（丛书集成初编本作「吾」字。）作者。」诗云：「邈矣卢鸿乙，奇哉鲁仲连，请看高隐者，若个是顽僊。」此图在余家因仿之。以黄诗故录焉。

陆包山牡丹。折枝，根叶作绿色，花以墨圈露纸，地为白色。吴人画花卉，每用此狡狴，殆得素以为绚之意。上题诗云：「东风拂面花饶笑，浥浥轻韶沁玉肌。绰态玲珑那得似，水晶宫里月明时。」

董思白。秋山红树。一小轴，上署「甲子」，乃七十岁时作、大抵思翁蚤年、暮年多作着色画。暮年者浑脱古淡，尤可爱玩。

好古堂书画续记